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4n0638

法華經玄贊要集

唐 栖復集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目次
  - 前文
  - 序品第一
  - 方便品第二
  - 譬喻品第三
  - 信解品第四
  - 藥草喻品第五
  - 授記品第六
  - 化城喻品第七
  -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 法師品第十
  - 寶塔品第十一
  - 安樂行品第十四
  - 涌出品第十五
  -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 囑累品第二十二
  -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 妙音品第二十四
  - 觀音品第二十五
  -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 嚴王品第二十七
  - 勸發品第二十八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1
    - 33
    - 34
    - 35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妙法蓮華經玄贊要集目次

卷第一
自釋疏卷一疏主敘(至)釋敘經起之意
卷第二
自釋敘經起之意(至)釋破疑執
卷第三
自釋後破執(至)釋後彰行
卷第四
自釋利今後(至)釋施鹿林
卷第五
自釋四種種性(至)釋第三解經品得名
卷第六
自釋第三解經品得名(至)釋第六釋經本文
卷第七
自釋論說序品等(至)釋經我聞
卷第八
自釋經一時(至)釋經阿羅漢下第二總別相門
卷第九
自釋一應受飲等(至)釋疏卷二經皆得辨才等文
卷第十
自釋皆得陀羅尼樂說辨才(至)釋迦樓羅王
卷第十一
自釋人王眾(至)釋眉間白豪相光
卷第十二
自釋照境(至)釋頌境所見分齊
卷第十三
自釋頌照境所見六事(至)釋經演大法義文
卷第十四
自釋經即說大法(至)于序品終
卷第十五
自釋疏卷三方便品始(至)釋八甚深中第三果行甚深。
卷第十六
自釋果行甚深(至)釋解脫三昧之總標
卷第十七
自釋八解脫總名(至)釋解脫體性(已下逸失)
卷第十八

自釋是法不可示(至)釋疏卷三終
卷第十九
自釋疏卷四一乘章(至)釋第二疑(經所以者何至無有是處)
卷第二十
自釋第三疑(至)釋無數法化門其實為一乘
卷第二十一
自釋諸佛兩足尊等文(至)于方便品終
卷第二十二
逸失(經卷二譬喻品疏卷五)
卷第二十三
逸失
卷第二十四
自釋經而告之言至皆當與汝(至)釋疏卷六經墻壁圮坼等文。
卷第二十五
自釋經泥塗阯落等(至)釋八寒八熱處所(經其人命終至至無數劫)。
卷第二十六
自釋八寒八熱果相(至)釋信解品所以者何至云是我子等文。
卷第二十七
自釋經所以者何等文(至)釋疏卷七藥草喻品諸樹大小至各有所受等文。
卷第二十八
自釋經一雲所雨至華菓敷實(至)釋化城喻品時諸梵天至唯願垂納受等文。
卷第二十九
自釋經爾時諸梵天王至當演深遠音(至)釋十二緣起中第五諸緣生攝門(經無明滅至憂悲苦惱滅)。
卷第三十
逸失
卷第三十一
自釋(經卷四疏卷八)五百弟子受記品其後得成佛至亦無諸惡道頌文(至)釋見寶塔品爾時佛前至住在空中等文(已下逸失)。
卷第三十二
逸失
卷第三十三
自釋(經卷五疏卷九)安樂行品但以因緣有至故說(至)釋壽量品。
卷第三十四
自釋分別功德品(至)釋藥王菩薩本事品燒身行
卷第三十五

自釋燒身行(至)釋勸發品終

妙法蓮華經玄贊要集目次(終)
No. 638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一

鏡水寺沙門　栖復　集

栖復自大和末罷律講後，屢涉京師，輒廁經論。末行多戴星霜，不憚寒暑。然精神矇昧，巡歷數度先輩法席，隨記得少善言，集成一家之說，冀其易見云爾。
今此玅法蓮華經，本末前後一十六譯。若真偽相兼，一十七譯。若約全部而論，總有六譯。六譯之內，傳於漢國，三本流行，正法、妙法、添品、法華。今此講者，是後秦弘始七年，鳩摩羅什三藏譯出妙法蓮華經七卷或八卷，六萬九千七百五十四言也。然造疏前後十九餘家，盛傳於世者，即天台、紀國、嘉祥、慈恩也。天台疏名文句，紀國名讚述，嘉祥疏名義記，慈恩疏名玄贊。今之講者，即慈恩疏也。西國有千部論師，造論解法華經，即天親菩薩。唐國有百本疏主，造疏解法華經，即慈恩和尚。古來諸德科，判此經絕多。今且道安和尚科一切經為三分，暗合西天佛地論。親光菩薩科一切經三分，將釋此經，大分三段：初一品序分。序者，始也，由也。即三根聲聞大乘之性已熟，世尊集十五類徒，先談無量義經蓮華體性，後入定，雨華動地，放光照境，彌勒發問，文殊為答等，皆是欲說正宗之漸由，名序分。第二、從方便品至授學、無學記品為第二、正宗分，即是佛出定三請已後，如來法說、喻說、宿世因緣說於一乘，令聲聞捨小歸大，授菩提記，化彼二乘出濁水故。正為二乘，傍為菩薩，名正宗分。第三、從法師品至普賢勸發品一十九品是第三段，名流通，即是顯於此經書寫、供養、施他、聽聞乃至思惟、修習十種法行，若人、若法所得功德流通此經。正為菩薩，傍為聲聞，是為第三、流通分(境、行、果三科)。今且依初八品為正宗分。所釋之經既分三段，能解之疏分三亦然。初從蓋聞至覺權真已下，疏之序分。將釋此經，略以六門料簡下，第二、正宗分。某談遊之際，徒次傳陵已下，疏主流通分之段不同。初序中有二：初解疏題目，後釋本文。且解題目。言題目者，即是經；題目者，即是疏目，故言題目。然今疏本多云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一，妙法蓮華即是本名，玄贊即是疏語。既有本名，今當略釋。
言妙法蓮華經者，上之四字即是別名，唯此經故。經之一字即是通名，不異諸經故。初中分二：初、妙法二字是法，蓮華二字是喻。

妙法如蓮華，蓮華是能喻，妙法是所喻。故先解妙法，後解蓮華。先總解妙法，二、別解妙法。先總解妙法者，何義？答：即是甚深難解、微妙希有、無上殊勝，故言妙法。妙法者，是一切有情心心中有佛性，佛性即名為妙法，本在有情妄想心。猶如何等？如木中有火性、地中有水性、壁中有金性、鏡中有明性，即驗有情心心中有佛性。見即雖然不可見，佛性元居各自心，人人身中有佛性，佛性即妙法。妙法有二：一、理妙法，二、行妙法。理妙法所謂真如，行妙法即是菩提。菩提者，是圓滿報身。言理妙者，即清淨法身，即此法身是此經題妙法體。究竟窮其妙法處，各自心中法報身，既說有情各各心中，一一心中有妙法，未審遣修何觀行，即得心中妙法生？有人若要礦中金，鍊鑛之時金自現；有人若要木中火，鑽火之時火自生；有人若要鏡中明，磨鏡之時明自出；有人若要地中水，穿地之時水自來。應是有心有識人，人人若要心中佛。聞思惟修慧斷煩惱，障盡心中佛自生。聞教思惟修學人，貪心嗔心癡心薄。一二三僧祇劫滿，法報化佛果周圓。欲得成佛但修心，修淨則心生佛。善惡由心心是主，修心決定得菩提。佛遣修心敢不修，實有心中妙法否？妙法在心元不見，何以修心妙法生佛道？佛性實居各自心，見則元來不可見。只為甚深難解了，分明舉喻況蓮華。蓮華性在蓮子中，開破子時華不見。不以開時華不見，謂言蓮子裏沒蓮華。有人於彼有情心心中，覓或佛時不曾見。不以覓時不見佛，謂言佛性不居心。一一眾生五蘊身，便共蓮華池不別。各各心中有煩惱，即同池內有淤泥。佛性只居煩惱中，便似泥中有蓮子。蓮子因緣未和合，長時且在淤泥中。若到因緣會遇時，蓮子裏蓮華自生長。我等心中有佛性，要須必假耳聞經句。聞經句，是因緣，滋潤心中佛種。漸漸心中能悟解，只向心中佛自生。故將妙法喻蓮華，所即蓮華如妙法。妙法即一乘，一乘即寶所，寶所即妙法，妙法即名佛性，故云妙法

二云、妙法兩字屬佛身，俱合理智，通因通果。因理果理皆殊勝，因智果智悉幽玄。因果理性名法身，因果智相稱報佛。究竟窮其妙法體，是各身中法報身，故名妙法。妙法難解難明，蓮華則易知識。不識心中理及智，相似池中蓮與華。蓮者況果，表三身之果圓；華即喻因，彰萬善之因滿。蓮華淤泥不染，妙法煩惱不？不侵。蓮華既生淤泥，妙法亦混於煩惱。煩惱之中有佛性，淤泥池內有蓮華。蓮華緣會自開敷，妙法因圓必成佛。欲使人人識佛性，故將妙法況蓮華也。

三云經亦得名中三師解：初唯取行果名蓮華，行為華，果為蓮；第二師唯取教理名蓮華，教為華，理為蓮；第三師教理行果總名蓮華也。教理行俱是華也，理果俱是蓮也，教行並開敷，理果俱出水

也。經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理出水也。入佛知見經云：盡行諸佛無量道法，論令證不退轉地，并第二周牛車，此乘此寶乘直至道場，行開敷也。開示悟三，并第三周寶所，即果出水也。教有能敷妙理之功德，理有所敷出水之力，行有因敷趣果之用，果有結實酬因之能故也(上總明妙法，次別明妙法)。

先解妙法，後解法且妙者，初依疏主十玄門中五義解妙，後依北京瓚法師十義解妙：一、根本妙，二、枝末妙，三、攝末歸本妙，四、絕待妙，五、無麤妙。一、根本妙者，謂華嚴會中明一乘因果究竟法身。彼云：欲令眾生生歡喜故，說王宮生；欲令眾生生戀慕故，示雙林滅也。上名麤。又經云：如來實不出世，亦不涅槃。何以故？法身常住，同法界故。亦同此經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義。又經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等。名根本妙。二、枝末妙，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中之二目之為麤，佛乘為勝，故稱枝末妙。三、攝末歸本妙，此經所詮一乘究竟圓滿，故稱為妙。四、絕待妙，上之三義皆以對麤稱妙，未辨不對於麤自體之妙。今約妙體本自離言，強歎為妙，何所有文？答：涅槃云：不因少涅槃，名大涅槃。又智論云：十八空為相待空，獨空獨空，非相待空。既有待、不待空，妙寧無待、不待妙？羅什弟子慧觀著法華經序云：稱之為妙，而體絕精麤；寄華宣教，而道玄象表。下云：是法不可示，言詞相寂滅。什歎云：善男子！若非深入經藏，不能作如是說。無待名絕。五、無麤妙，即淨土法門。故香積佛品云：我土無有聲聞、辟支佛名，是即無麤也；唯有清淨大菩薩眾，即是妙。智論云：七寶世界純諸菩薩，亦同於此。(上根本、枝末、攝末、歸本、絕待、無麤，五妙了也。)

次依瓚法師十義妙：一、對揚妙，二、補翼，三、說處，四、長時，五、法多，六、名定，七、中道，八、威力，九、利益，十、挍量。一、對揚妙者，餘經化眾生唯現在一佛身說，此經通十方三世佛共說。三世者，多寶世尊是過去佛，經言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歎言善哉善哉等，釋迦如來是現在佛，八萬菩薩未來。又文殊即過去佛，慈尊即未來佛，本師即現在佛。又現在中通十方，故經云爾時一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諸佛如來遍滿其中，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師子座，皆遣者問訊釋迦牟尼佛，各賫寶華滿掬而告之言：善男子！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如我詞曰：少病少惱氣力安樂，及菩薩聲聞眾悉安穩否？以此寶華散佛供養，而作是言：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諸佛遣使亦復如是。即是十方三世諸佛共化一會眾生，不同餘經唯一佛化，故言對揚妙。二、輔翼妙者，前後二十一眾。初十五眾：一、釋種清高眾者，經云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等。二、已圓未滿眾者，經云：復有學、無學二千人。三、承恩

入道眾，經云：摩訶波闍比丘尼。四、曩結深恩眾，經云：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五、聖難思眾，經云：菩薩摩訶薩八萬人，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六、帝釋臨天眾，經云：爾時釋提桓因與其眷屬二萬天子俱。七、屬護舒暉眾，經云：復有名月天子、普香天子、寶光天子、四大天王，與其眷屬萬天子俱。八、小大自在眾，經云：自在天子、大自在天子，與其眷屬三萬天子俱。九、跨梶娑婆眾，經云：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尸棄大梵等，與其眷屬萬二千天子俱。十、翳虐令洒眾，經云：有八龍王：難陀龍王、跋難陀龍王等。十一、清歌雅樂眾，經云：有四緊那羅王：法緊那羅王、妙法緊那羅王等。十二、勝芳烈樂眾，經有四乾闥婆王：樂乾闥婆王、樂音乾闥婆王等。十三、動山涌海眾，經云：有四阿修羅王：婆稚阿修羅王、佉羅騫馱阿修羅王等。十四、吞龍啖毒眾，經云：有四迦樓羅王：大威德迦樓羅王、大身迦樓羅王等。十五、仁王自在眾，經云：韋提希子阿闍世王。(上十五眾)後六眾者，一、寶塔陵空眾，經云：

爾時佛前有七寶塔，高五百，縱廣正等二百五十由旬，從地涌出，住在空中等。二、質影殊形眾。十方分身諸佛集在八方三變土田，八方嚴淨等。三、涌海承蓮眾。經云：爾時文殊師利坐千葉蓮華，大如車輪，俱來菩薩亦坐寶蓮華。四、裂地星形眾。是諸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從下發來，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導之首，各將六萬恒河沙眷屬等。五、鸞歌迥發眾。經云：于時妙音菩薩於彼國沒，與八萬四千菩薩俱共發來，所經諸國六種震動，皆悉雨於七寶蓮華等。六、御象遐方眾。經云：爾時普賢菩薩以自在神通力威德名聞，與大菩薩無量無邊不可稱數從東方來，所經諸國普皆震動等。是諸眾等莫不雲奔鷲嶺，霧擁靈山，同嗟昔處二權，共喜今聞一實。雖鹿園趁道之眾，雙樹聞經之徒，方此來能過也。故云輔翼妙。三、說處妙。且諸經說處各各不同，或在虛空，如勝鬘佛於空中現，仰惟佛世尊普為眾生現。或唯在地，或居穢土，或處淨方來。若此經三處皆說，初居穢土以陳說，欲令捨權而厭俗；次居淨方以宣唱，欲使忻樂於寶方；後處空中，畢竟歸於真性。是故稱說處妙。四、長時妙。且說諸經時節各各不同，只如過去燈明佛滿六十小劫為人演說，經云：日月燈明佛因妙光菩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等。又妙光法師八十小劫為人演說，大通智勝如來八千劫未曾休廢，經云：佛說是經於八千劫，十六王子八萬四千劫，為四部眾廣演此經。我今釋迦文佛序正之中不言時節，涌出品內菩薩讚歎滿五十小劫，及說三身壽量時節極長，是故名時長妙。五、法多妙。且華嚴十萬頌，大梵本三萬偈，今所傳本纔七十千頌，未若此經如威音如來說二十千萬億偈，大通如來說法時節既遠，久亦應長。日

月淨明德如來所說法華經六百八十千萬億那由他等偈，以此菩薩具數多意，欲顯其義廣，故云法多妙。六、名定妙。且諸經名非一定，如涅槃經俱留孫佛六萬歲出，名曰法鏡經；拘那含牟尼佛四萬歲出，名甘露鼓經；迦葉佛二萬歲出，名分別空經；釋迦牟尼佛百歲時出，名涅槃經。名皆不定，此經不爾。燈明佛、大通智勝佛、威音王佛、日月淨明德佛，皆同名妙。法蓮華經云：名定妙。七、中道妙，如下云：十方世界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無二者，無第二獨覺乘。無三者，無第三聲聞乘。計二乘為究竟，即是遍計所收，即是空也。唯有一乘法者，即是一乘理智二事依圓有也。不有者，即空識義，即二乘無。不空者，即有義，即一乘有。不空不有，遠離二邊，故云中道妙。八、威力妙者，如龍宮海會等龍女道成。由經勝力，智積問文殊師利言：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云云)。又言：我於海中唯常宣說妙法華經等。又不輕品云：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等。九、利益妙者(如利今後中說)。十、校量妙者，如藥本事品十二喻挍量勝。經云：藥王！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等，如清涼地等。故挍量妙也。上別解妙：一、對揚，二、輔翼，三、說處，四、時長，五、多法，六、名定，七、中道，八、威力，九、利益，十、挍量(上解妙十五義畢)。

次解法者，可執義，可持義。夫言法者，必具斯義。且如世出世法，悉備持軌之義。水有濕性，火有煖性，是其持義。人聞水火，作濕煖解，即軌義。又如因明論中，佛弟子對聲論師言：聲是有法，是持義。親證皆許。佛弟子以無常故為宗，作無常解，是軌義。外道以常為宗，即作常解，是軌義。佛弟子聲是有法，定無常故。宗因之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盆，異喻如虛空。即同品有，異品非有。又所為喻作，取無常遠作之性。外道量云：聲是有法，定常故。宗因云：所量性故，同喻如虛空，異喻瓶盆。亦同品有，異品非有(廣如因明論說)。然此法者，貫一切有為無為、若色若心、有漏無漏等法。今此言法者，唯取一乘相應教、理、行、果四種，名之為法。言教法者，即能詮之文，總攝三乘之教。教有根本方便。方便教者，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勝鬘經云：正法住，正法滅，波羅提木叉等。根本教者，經云：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是也。理法者，即二乘所證生空理，菩薩所證二空理，皆是所攝。經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勝鬘經云：聲聞知有作四聖諦，佛知無作四聖諦。法華論云：念觀者，聲聞人觀人無我等。行法者，即六度、四攝、七地、四菩薩行，皆是行也。經云：乘此寶車，直至道場。又勝鬘經云：正法住、正法滅、波羅提木叉、毗尼、受具足戒，此六

處為大乘故說。教是行，所依此處。故法華論：聲聞人觀陰、界、入，厭苦、離苦，得解脫故。果法者，即法、報二身。方便品中，前三知見，及牛車、寶所、壽量品中，皆明三佛出現於世。又云：是法住、法位、果法也。及彼二乘，自昔所證，亦此所攝。故勝鬘云：四智不究竟，名向涅槃界。由上所引教、理、行、果根本方便，能成佛德，皆號一乘，咸有運載之功能故也。此之四法，皆具軌持，總名為法。一乘相應，故名為妙。此四法體上，有此一乘相應之妙用。法體能持此妙用，故言妙法。持業釋。問：妙法是教，經亦是教，何名持業？答：經即所說之經，是體。妙法即是聲、名、句、文。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是經上之業用，故名持業。問：妙法是理，何名為教？答：將理就教，俱得名教。能詮、所詮，總得名理。能詮、所詮，總得名教。理為言生因也(上解法解妙，後解法。初總解妙法，後別解妙法。解妙法二字畢)。

次解蓮華者。問：有何意趣將蓮華況法華耶？答：佛遣修心敢不修，實有心中佛性否？佛性在心元不見，何以修心佛性生？佛性實居自心，見即元來不可見，只謂甚深難解了。世尊舉喻況蓮華，蓮華性在蓮子中，開破子時華不見，謂言蓮子沒蓮華。有人於彼有情心，心中不見佛不曾見，不以不見時不見佛，謂言佛性不居心。一一有情五蘊身，便與蓮華池不別，各各身中有煩惱，即同池內有淤泥。佛性只居煩惱中，便似泥中有蓮華子，華子因緣和合長，時且在淤泥中。若到因緣會遇時，蓮子裏蓮華自生長，眾生心中有佛性，要須必假耳聞經。耳聞經句是因緣，滋潤心中佛種性，漸漸心開能悟解，只向心中佛自生。故將妙法喻蓮華，亦即蓮如妙法，妙法本來是佛性，只在眾生妄念心。三世諸佛說經時，一一諸佛皆同說，欲使人解佛性故，將妙法喻蓮華。問：何名蓮華？蓮華是何義？答：言蓮華者，即是有名相法，為眾生故，以名相說，欲令眾生因此名相悟無名相，是設意也。故大品經云：一切眾生皆是名相中行。今欲止其名相，故借名相悟無名相。通而言之，妙法與蓮華皆是其名。經云：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別而言云，妙法是無名之名，蓮華是無相而相。以此經題法喻雙舉，妙法是法，蓮華是喻，故名雙舉，故名妙法蓮華也。

又由十義將喻蓮華：一者、此華從種生，喻此一乘必有其種。經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二者、此華從微至著，喻於佛乘漸漸增長。經云：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皆已成佛道。三者、此華增長滿具出濁水故，喻功德無不圓、果無不盡，出離生死諸濁泥水。經云：如來已離三界火宅。四者、此華雖出泥水而不捨離泥水，喻如佛雖出四流之外而不捨三界之中。經云：時宅主在門外立，聞有人言：汝諸子等先因遊戲來入此

宅，稚小無知歡娛樂著。長者聞已驚入火宅，方宜救濟。五者、此華微妙鮮潔第一，如佛乘五乘之中最為第一。經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六者、此華為凡聖之所稱歎。佛乘亦爾，為世間、出世間凡聖稱歎愛樂等。經云：佛所悅可，一切眾生所應稱讚。七者、此華臺蘂具足，喻於佛乘萬德圓備。經云：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法。八者、此華諸佛菩薩而坐其上，大乘亦爾，為諸佛菩薩而住其中。經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九者、此華開合有時，喻此一乘之法隱顯有時。經云：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十者、此華劫初成時，大梵天王而坐其上，為一切眾生之父。經云：譬如大梵王，一切眾生之父。此經亦復如是，一切賢聖、學、無學及發菩提心者之父。又普賢觀經云：方等經是諸佛眼，諸佛因是得具五眼。及方等生是大法印，印涅槃海。所以方等經生三種身。三種身者，由方等經故，故悟實相，斷諸煩惱；煩惱斷故，即法身顯；法身顯故，有報身；報身有故，乃有化身；有三身故，說十二部經；說十二部經故，有法寶；有三寶故，有世間、出世間三善。三善者，人、天并出世。故知法華經是世間、出世間之本也，故喻蓮華也。

爾雅云芙蕖，又云芙蓉，通名蓮華。今佛取為喻者，依本論師解，蓮華有二義：一、出水義，出離小乘濁泥水故；二、華開義，以勝教言開真理故。前為教妙，後為理妙。論中但解無量義經第十六名蓮華，故唯指教、理二種。准下疏解云：蓮華二義雖解無量義經，果秀因敷，未乖通理，即教、行二種並有開、敷。理、果之中並能出水，即同此體通四法也，不同無量義經。然亦不乖蓮華二義。此中意言：緣彼蓮華有其二義：一者、蓮是臺，此即是果也；二者、華即是外華葉，此即是因。今言蓮華之時，雙說因、果二義。此中教為能詮是因，為所顯是果。所以易云：筌者在魚，言者在意。即知華不開而臺不現，教不言而理不顯。因華開而見臺，教諭揚而悟旨 。故下疏云：如門為入室之所由，教為顯理之處所。書云：誰人入門不由戶也？由此即因為華、理、蓮果。故論云：以勝教言開真理故。經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此即教理蓮華也。二者、行為華而果為蓮，蓮非一葉而能得佛，果非一行而獨成，因眾華葉而共長養一箇蓮臺，因萬行圓而同成佛果。由此即以開示悟入為果，入佛知見為因。總合二義，教行二種並名華，皆有開敷義；理果二種皆名蓮，皆有出水義。況詳四法並皆超過二乘，並名出水。今者唯言理果出水者，良為理果之上不具開敷，所以偏言出水；教行獨有開敷之義，所以偏言開敷。若教行無出水者，豈教行不超出二乘？故知且約一義而配。故下疏云：法既囊括四義，

華亦苞羅四德。法四義者，契秘賾之微詮，教也；叶幽根之玄旨 ，理也；尅上乘之奧業，行也；圓至覺之真宗，果也。美無不殫，故稱為妙。華四義者，莟菡披敷以見蓮，類教論揚以悟旨 ；芙蕖秀出於靈沼，喻理頻超於小運；舉蓏開而得實，譬因嚴而果滿；標白華為色本，顯佛智為乘源。舉喻蓮華，斯有由矣。

問：但名妙法即得，何要將喻蓮華共立題目？答：下疏云：然法藉喻明微，由著顯。假奔荼利之華實，況薩達摩之果因？法既囊括四義，華亦苞羅四德。問：若以蓮華有因、果二義，故取為喻者，餘一切華皆應得喻妙法，何以有華有果故？答曰：諸華雖具因、果，義乃不定。且如桃、杏，華開滿樹，結果能有幾多？何以蓮華个个盡能結果？法中論有因有果者，且如定姓二乘，行因取果，如有果結；若不定姓二乘，捨小歸大，皆為一乘。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即無二乘之果，便是有華而無果。又解：有漏善而無果者，如善星比丘、佛[愍-民+牙]、富羅輪王、業謝；惡果者，闍王造逆、懺悔、業止，皆是有因而無果。今此一乘六度萬行定當成佛，恰似蓮華个个結實，故取為喻。又陸地諸華雖具因、果，即無出水之功。水中有草，雖出水，即闕他開敷之義；陸地有華，雖開敷，即闕他出水之義。今此一乘，一則出水，出離少乘濁泥水故；二則華開，開真理故，轉化生故。故疏云：華兼秀發，總眾美而彰蓮。體、業俱陳，法、喻雙舉。由斯道理，故取蓮華為喻，斯有由矣。況云：華葉則同菩薩道，蓮子還如諸佛身。要假眾多華葉，然後長養一个蓮臺；要須萬行齊修，然後方成佛果。一个蓮子落池內，一朵蓮華水上開，展轉相生無盡時，看即蓮華滿池發。一个眾生若成佛，為眾又說法華經，此相生無盡斯，何異蓮華滿池發？章僧錄云：蓮華莟菡若開敷，香氣氳氳薰遠近，佛既轉凡成聖了，威德光明遍十方。若將手觸一蓮華，香惹遍身生喜悅，一念善心親近佛，罪障消除福德生。一切諸華悉是華，將比蓮華不香潔，菩薩二乘雖是聖，望我如來聖未圓。淤泥池內長蓮華，長得蓮華香郁馥，煩惱之中出佛性，出得佛身身最尊。既知蓮子裏有蓮華，便了心中有佛性，欲使人人生悟解，保知佛性在心中。聞思修慧善修行，戒定慧學懃觀察，佛意慈悲立此喻，指示一切修行人。各各認得自心中，一一心中皆有佛性，誘進眾生同出離，故將妙法喻蓮華。水深華亦出，水淺華亦出，二障雖淺深，真如總皆出也。

又有四種蓮華：一者、泥裏蓮華，喻凡夫身中妙法。蓮子泥中雖未出，必定生長白蓮華。眾生未解修行，且在凡夫流轉。今日聞經修學，還如泥裏蓮華。煩惱如彼淤泥，妙法還同蓮子。凡夫聞經心不退，一朵蓮華泥裏生。二者、濁水蓮華，喻二乘身中妙法。蓮華出其泥裏，生在濁水之中。聲聞我執雖除，法執尚由未斷。法執猶同

濁水，我執恰以清泥。出却清泥在濁水看，看即是見蓮華。三者、清水蓮華，喻菩薩身中妙法。蓮華出其泥裏，生在濁水之中。復出濁水之中，生彼清水之內。清水蓮華，勝彼前來兩種。況菩薩證理次深，至於凡夫及小聖。我法二執雙除斷，清泥濁水不霑華。出水在清水中看，即開敷水面上。菩薩修行不斷絕，何愁不證大菩提。四者、出水蓮華，喻佛身中妙法。蓮華開敷水面上，本從蓮子長生芽。諸佛證大菩提，還是凡夫修得。(初法後喻，解妙法蓮華了。)

言經者，下疏云：為常為法，是攝是貫等。雜心論：五義結鬘，繩墨出生，顯示涌泉。又云：經者，逕也。如人遠涉向他邦，事須知其有徑路。不知逕路，徒費勤勞，虛過時光，終無到日。修行之人，亦復如是。欲得求釋梵，修行十善以化人。若欲得不失人身，持五戒而方得。若欲得願生兜率，須藉八戒以莊嚴。若欲早見彌陀佛，十念事須成熟。若欲得小乘羅漢，須依四諦以身安。欲得緣覺辟支，假藉緣生而進道。欲得此身當作佛，要依妙法苦修行。若也捨離此因緣，永失菩提佛徑路。故將逕字已解經，故云：經者，徑也。聞經必得菩提果。未有聞經不得果，未有得果不因經。則知經是果家因，因經必得菩提果。既也因經皆得果，人生須學法華經。(解經了)

玄贊者。問：何名玄贊？答：二義：一者、所詮真如妙理名玄，七卷妙法蓮華經、十卷疏文名贊，是玄之贊，依主釋。玄者，杳冥深遠之義。經云：是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倒。又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即同法華經教下所詮真如妙法理，唯根本智證，餘智變影皆不親得，故名為玄。此解唯局真如理，不通教行也。

問：何名贊？答：贊者，佐助義。如一縣之中，佐官名玄府，助佐長官理化一縣之事，名曰贊。真如理既是離言絕相法名玄，欲擬將此教化眾生去事，須假別法佐助，眾生始會。是故如來後得智中，於無名相法上安名相說，說出七卷妙法華經，佐助根本智中無言說法。經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異方便者，即法華經也。如來說經時，詮真如理一遍，疏主又更造疏，就上解釋，令義分明，眾生易解也。此解真如理名玄，七卷經文、十卷文名贊也。第二義妙法蓮華經教、理、行、果四法名玄，此解兼通道、理、理也。十卷疏文名贊，玄者玄妙，教、理、行、果四法總得名玄也。三周權實道理早甚分明，疏主又更造疏解釋，令人易解，只此十卷疏文便名為贊。此解玄者，妙法之異名；贊者，佐助之別稱。經是玄，疏是贊，是玄之贊，依主釋此，後義偏勝。問：何以後義偏勝耶？答：若取真如理名玄者，豈教、理、行、果不名玄耶？問：何以故將至玄字屬經、教、理、行、果耶？答：今總合諸文，玄有二義：一、玄者，懸也，即是遠義。經云：懸遠值遇難。二者、黑義，即

北方之行，名為玄虎。論語云：羔裘玄冠。是依初義，復有二義：一者、近遠名遠，意說此經所詮即是佛慧。佛慧有五種：一、智慧性，即是法身；二、智慧相，即是報身；三、智慧境，即真俗道理；四、智慧伴，塵沙萬德；五、智慧因，所謂教行也。此經具說性、相、法、報二身，要三大劫長時不息，方乃證圓，故說佛果，名之為遠。猶如唐三藏和尚，天竺往來經十七年，即為所至遠也。故經時多，豈同二乘三生即證？由此玄者，即是妙法，故言玄也。此約證甚深說。法華論有五甚深：一、義甚深，差別義；二、體甚深，自體性故；三、內證甚深，正智證如故；四、依止甚深，法界法性諸佛本故；五、無上甚深，體最勝故。名五甚深。甚深即妙法，妙即是玄。下經云：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又云：五百由旬方至寶所。故云玄者，遠也，此遠名玄。二者、深遠名遠，即同咫千里，八寸謂之咫。此中意說十方世界中唯有一乘法，雖昔說三乘，既無三乘體，由如長者言有三車，羊、鹿但有假名，實無二車之體；二乘但有名字，究竟唯有一乘法。二乘法無，二乘不測。設教之意，遂乃執乘有三。即此不測，故名為玄。贊經云：我說是方便令得入佛慧。又言：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即謂二乘不知故，所以教門名甚深。即論解五難云：其智慧門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真彼五難，二乘不知故：一、由所證義深，故其門難見；二、由智體深，故其門難見、難覺；三、由智內證深，故其門難知；四、由智依止深，故其門難解；五、由智無上深，故其門難入。疏主依此，故言玄。此依四阿含甚深解初近、遠，名遠。初義訖。二者、黑義，復有二義：一者、二乘不測知，名之為黑。故論云：二者、難了，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不測言黑者，如道德經云：恍兮忽，其中有物；杳兮冥，其中有精。彼說道體難知，今借彼文以顯此義，即是二乘不測教、理二種甚深。下經云：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會前二深，悉皆不測，故言玄也。即同歎法師妙中三番、五段證理不圓，功德不滿，說即不深也。即是第二了義，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唯佛知故。由此名玄。二者、疏主自謙。故智論云：凡夫觀佛性由如生盲人二乘觀佛性如嬰兒見月地前菩薩如病眼人初地至七地如電光入觀即見出觀即無八九如隔羅縠中見月十地菩薩唯自見性不見他佛性即是黑暗義。疏主意云：遠觀佛慧，冥若夜遊，故云玄。今此所解遠義、黑義，古有釋名，未廣行相。今將二甚深義解道，理應通也，故名玄也。贊者，佐助義。縣、烝名贊。所以一縣之中，縣令名明府，諸烝曹名贊府。謂以一縣之事繁多，故乃疎簡，別為曹目，功曹、倉曹等。然此諸曹不離縣令，所管道理亦同。經如長官，總攝

眾義。疏如贊府，各別科條，即如科為三分、三周之類，一乘、四諦等章，皆是助義。又如贊府等，皆須博達之事，諳古達今，將古治人之法，臨時隨制而用，以俾縣令。今者，疏主具依眾教，先自三周以釋經文，用俾佛意。故疏下云：兢兢依於聖教，栗栗採於玄宗。由恐旨 謬言疎，寧輒枉為援據？諸廳雖各主領，所化不離縣中，但是佐、助分治。今乃舉一縣字，總皆攝盡。十卷疏文雖廣，義理不離經中，但是助、顯分別，故言贊。所以疏云：妙法蓮華經玄贊

卷者，開合卷舒，名之云卷。第者，次也。一者，極也，首也。疏有十卷，今居其首，故言第一。言并序者，作序者，庠序也。謨云：餘邊作，又名敘。此敘字有二義：一者、頭序；二者、次敘。且頭敘義者，義同。絲邊作者，亦是頭緒之緒。如城外人家擩絲壐，哀得絲頭名緒。一卷疏文如壐頭，一紙疏序如絲頭。欲擬撜絲去，先須得絲頭；欲擬造十卷疏文解經去，先須得疏序。二者、次序之序。欲行千里，最初一步欲次敘；欲擬造疏，先最初一紙。已下疏敘為次敘也。二義之中，次序為勝。然與疏中敘字不同。序者，庠序也。禮記云：國學也。國子監讀書處，名國學也。乃至城邑、村店、學舘，總名庠序也。今依爾疋中解，與疏最相當。爾雅云：序者，入門東西墻也。即屏墻也。即是初始義。問：何以東西墻是初始義？答：此國面南為上，衙門、宅門皆面南。入衙門得見東西墻，便是見大官君子之初始；入宅門得見板障屏墻，亦是家宅好惡之初。十卷疏文頭頭見此序，便是見經義廣大，疏義深遠。初始上來，頭敘、次敘、庠敘三義中，次序、庠序為勝；二義中，庠序為正也。

言大慈恩寺沙門基撰者，寺勝人尊，立制述之別號也。大慈恩寺者，報慈母之恩，故名慈恩寺。大者，即十大寺之數也。左街有五寺：安國、荷恩、薦福、慈恩、興善。右街有五寺：莊嚴(改為聖壽)、永泰、西明(改為福壽)、興福(改為奉恩)、化度。貞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高宗皇帝在春宮日，警大孝之廣，軫聖善之懷，為母文德皇后奄棄萬國，酬昊天罔極之恩。遣左庶子宣令有司，出京城內，擇一故廢伽藍。事須顯要勝地，挾帶流泉，遂出宮城南進昌里(古云里，不云坊)，面曲江池，有一尼寺淨覺伽藍，久而隳壞，迴造僧居，號大慈恩寺。重樓幅殿，夕惹雲；疊閣層堂，朝凝彩霧。于時皇儲親降慈恩，京城之內，度僧千人。諸寺請舉三百僧住，坊院資什，並令官給，故名慈恩也。問：大慈恩得名如此寺者，何義？答：寺是此方名字，梵云毗訶羅，唐云遊行處，即眾遊行處。意徒省略此方，以寺名替之。釋名云：寺名，嗣也。謂法官相續，承嗣而住。即是舊官人下去，新官人上來也。謨云：此國有九寺九卿，

即光祿酒肉、司農碾磨莊宅、衛尉卿凶儀、大常禮樂、宗正宗子、大府斗秤、大漢車乘、鴻臚賓客、大理寺因提。今言寺，即鴻臚管也。本因摩騰、竺法蘭初到漢國，同外藩客到鴻臚寺，安置師僧，不令與未戒人同住。漢明帝所重，從漢鴻臚寺別造房僧居，分出白馬、興聖二寺。天下寺舍，寺之一字，從此興矣。

言沙門者，所說沙門性之名。婆羅門亦名為梵輪，真梵所轉故。沙門此云息惡，諸無漏道是沙門性，懷此道者名曰沙門。

言基撰者，基字是疏主名，當時唐初未諱，今時國諱字也。唐三藏弟子多於大乘下著單名，大乘基法師、大乘光法師等，亦有云慧基，亦云窺基。三名之中，基與窺基最親。唐三藏臨已謝寺表中有窺基名字，又於奏請御製經序表中云：大唐龍朔三季，於玉華宮譯經六百餘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令弟子窺基奉表聞奏。疏主名窺基，字弘道，相洲人也，姓尉遲氏。貞觀二十年抽簪入道，配住安定坊弘福寺，即今修德坊，與福寺今改為崇先寺。奉別勅擇聰睿五人住大慈恩寺，親侍奉三藏法師，習學梵語，一聞正說，一無遺者。內外經典，目所覽而心傳，耳暫聞而口諷，實謂聖哲間出，人寶挺生。一代莫豪，千齡俊彥，從思於文場之內，遊心於翰苑之中，橫筆陳而詞落褰風，鑒偽邪而心瑩秋月。一乘奧義，親稟前英；百本深文，仰遵慈氏。所修玄贊，理無不窮，妙絕古今，未曾有也。年逾二十五，應詔譯經，兼講經論三十餘年，并撰法苑、大乘、唯識、法華等疏一百餘本，盛行於世。以永淳二年乙酉十一月十三日，終於大慈恩寺翻經堂側少房，春秋五十有一。其年十二月四日，葬于樊川北埠唐三藏和尚塋所。計從遷化至今乾符四年，一百九十八年。西國有千部論師，即天親菩薩；東土有百本疏主，即慈恩和上。今此十卷疏文，即百本中一本也。

言蓋聞者，疏主自述謙字也。古來解釋，恭聞蓋聞。詳夫竊以奧推等書，是發語之端。問：若總是發語之端，何故偏乍蓋聞？答：疏主將蓋聞來此安置，即不是發語之論端。自有別意，何意也？答：謨云：疏主自述謙意。賀云：設疑詞。問：謙意與設疑詞何別？若乍觀名目各別，若約道理一種，只設疑詞，便是謙意。知而故疑，即是謙也。三、葢者，略也。設疑詞者，不定之義。疏主意云：此經道理，或權或實，不退菩薩猶迷凡者，何能得解？今則造疏釋經，不敢的言中理，所以言蓋聞。既於義不定，如何製疏以示後人？答：然則以凡測聖，天地實以不同。今將性相道理參詳，上下經文比校，未必全為不當，未必的定如斯。以斯不定，所以稱疑。置此，蓋言設疑意。論云：疑者猶預為性。問：寧知疏主不敢定言？答：如下將火宅頌文，先科半頌喻貪，經云鵄梟鵰鷲等；一頌喻嗔，經云蚖蝮蛇蝎等；一頌喻癡，經云屎尿臭處等；一頌喻疑，

經云狐狼野干等；一頌半喻慢，經云由是群狗等。經文無合等，奈寧知作是解？答：下疏中云：順古且爾，理未必然。義符順故，未必不爾。意言宅既喻其本識諸蘊，即是墻壁屋宅之徒。五百人是五趣名言，三十子三乘種姓。既說有其虫鬼惡法，即合喻十煩惱行。相相當故，故云義符順故。若言定了者，經無明合，不同涅槃經。或即不爾，以此不定，故是設疑詞。問：何以知蓋字是設疑詞？答：論語云：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有人求學事業心，得似求財色心否？答：若道總無，於中懸頭剌股，鑿壁偷光。求學事業心與求財色心一種，若一向道有，只是耳裏聞說，眼且不見。所以夫子云：蓋有之矣，吾未之見也。蓋者，說疑詞，亦是謙退語。又孝經云：仲尼述五孝：天子行孝，諸侯行孝，卿大夫士之孝也。皆言蓋天子之孝也。及至庶人行孝，便言此是庶人之孝也。夫子曰：我不曾經過天子行孝。夫子官至司冠，更不作大官，未曾經過諸侯之中行孝，不敢定斷，故云蓋也。及至庶人，云此是庶人之孝也。夫子曰：我庶人中事，一一親曾經過。所以不言蓋也。問：夫子制禮作樂，豈不知天子諸侯行孝耶？答：夫子實知假疑也。只此設疑，便是謙退之語。此蓋字若向夫子身上說，即疑是假設。又知而故問，便是謙詞。通此二說者，將蓋字向疏主身上說，亦通二意。若疏主是菩薩化身，疑是假設，復得名謙。若疏主實是凡夫，疑是實說，蓋之一字，唯通設疑，不得名謙。疏主既是凡夫，聖智懸隔，未曾親證，不敢定斷，故置蓋言。謨云：亦顯教法東流，轉喪真本。自如來說，如手中葉，結集三藏，莫失曾文。菩薩造論，解不同，翻譯之家，傳不盡經。至於制疏，淡薄轉多，自述謙敬，故言蓋也。如來在日，傳與阿難，阿難傳與千大羅漢，羅漢書在貝葉。三藏將來此間翻譯，如多人手中掬水相傳，漸漸遺失。去聖遙遠，造疏解釋，不測佛意，不敢定准，所以設疑，故言蓋也。三、蓋者，略也。如大般若經六百卷多說性，當此經開佛知見。真諦三藏傳云：龍樹於海中見華嚴大不思議解脫經三本：上本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四十九萬偈，一千二百品。此上二本並在龍宮，以須彌山聚為筆，四大海水為墨，書海雲比丘所念一品修多羅。上不能盡，下本大唐顯慶二年三藏實叉難陀譯。然多說相，即此經牛車悟佛知見。今此一乘雙說性、相，故論解方便品云：自下顯一乘因、果。疏解云：體、相、相、狀有差別故。由此諸經即是廣陳，此經即名略本，故言蓋也。然有此解，蓋字乃屬於經，又非發語之始，故不依。但取初二解：一、設疑詞，二、謙恭之意也。

言聞者，玉篇云：知聲也。切韻云：聞者，耳知也。耳空為門，方聞聲境，故今耳字安在門中。耳根聞聲事，須藉空緣塞却耳根，便

不聞聲。空處著耳，方得聞聲。門者，即是空處。若四面打墻不開門，來去擁塞處；一面開門，是空處。空處著耳，方得名聞。耳識向耳根門中取聲，故聞字門裏作耳，六書中會意字也。論中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等。問：何不言蓋見、覺、知、空、聞耶？答：但是疏主謙詞，且以聞、思推度道理。如此言聞，未是聖人親證，故不言見、覺、知也。疏主自述謙意訖。科云通敘者，謂通三身，教通餘教，故言通敘。

言此宗者，唯屬此宗也。永泰科云：通列至教者，至覺權真二句，歎三身通一切經有，名通至也。次言靈樞二句等，名通教也。振融山等，別主教也。法華經是化身佛，對二乘凡夫靈山說法，故名別主教也。

且依謨科云：言菩提現身者，初總歎實身，能現權身。上句總歎實身，下句能現權身。問：何名菩提現身？答：菩提者，即自受用身四智菩提也。有能現他受用身大小、化身功德，能名菩提現身也。言智辨應物者，次二句疏總歎實智，能現權智。上句總歎實智也，下句能現權智也。此自受用身向上有四辨、七辨利生功能，名智辨應物。言成上身智者，後二句疏總說權、實身智，即為能說法人。上句總說權、實身，下句總說權、實智也。合此二句，即是能說法人也。振融山而秀大千，成上第一句、第二句佛身也。騰委海而津八萬，成上第三、第四句佛智也。問：菩提現身者，未審三身中現何種身？答：二解：一、約性解，二、約相解。一性師云：真實至極之體即法身，二者、真實至極之用即報身。體、用不相離，一身即三身。故涅槃經云：吾今此身即是常身、法身也。一性解云：佛果位中無有有為法，不可三大劫修行求有為佛果身。解脫道已去，自受用身四智菩提總是無為法。問：若爾，聖教中如何說自受用身是有為法？答：一性宗會云：且約第十七地已去菩薩所見之身說是有為也。若有菩薩成佛去，同時類菩薩相送至大寶華王座上，入金剛無間道時，身猶有限量；入解脫道已去，此佛身形無有限量，便是無為。諸來菩薩只見無間道身，不見解脫道身，只緣見無間道身是有為，將謂入解脫道已去，身亦是有為也。所以五性宗師向聖教中說自受用身亦是有為法，此一性宗師會教也。計彼金剛無間道已前，身是有為；解脫道已去，盡是無為。第二、約相宗解菩提現身者，若法皈分別，不相雜亂，清淨法界為法身，即是無為也；四智菩提為報身及大小化身，即是有為也。謨有二解：一者、言菩提現身，通現法身、報身、化身三佛菩提之身也；二者、若據靈山會上，正為三根聲聞說法華，唯丈六化身名菩提現身也。破謨義云：初則太寬失，法身無形無相，自受用身體是菩提，今言菩提現身者，即合取菩提家所現之身，不合取他受用大小化身，菩提為能

現，佛身為所現，名菩提現身也。後解太狹小，今言通序諸經亦有是他受用身說者，今若唯取丈六小化身為菩提現身者，乃成別序，不名通序也。今依大乘正直道理，自作二解：一者、約增勝義解菩提現身。問：何名增勝？答：四智中三个智現身增勝，說法義暗；妙觀察智說法增勝，現身義暗。所以大圓鏡智菩提現自受用身，平等性智菩提現十重他受用身，成所作智菩提現大、小化身，妙觀察智菩提淨、穢兩土說法。此智唯說法，不現身也。二者、約平等道理菩提現身。四个智皆能現身，皆能說法，名菩提現身也。大圓鏡智菩提能現身說法，平等性智菩提能現身說法，成所作智菩提能現身說法，妙觀察智亦爾。若四个智通現，三身不得。又若唯說法，不能現身；若唯現身，不能說法者，只如成所作智。既是現身之智，如何論說起三業、化作四記等？此智既爾，餘智亦然。又佛果位中功德無自在義，無上覺者神力難思，無形質法能現質影。又唯識論中有二解：一者、大圓鏡智能現法身，平等性智能現報身，成所作智現大、小身，妙觀察智淨、穢兩土說法。二者、清淨法界現法身，大圓鏡智現自受用身，平等性智現十重他受用身，成所作智現大、小化身，妙觀察智淨、穢兩土說法。後解是正義也。今疏中意，菩提是自受用身，四智菩提家所現身即他受用大、小化身，正是菩薩現身道理方是也。(上問答菩提現身了，下略說三身好，然後消疏也。)

顯揚論歸敬頌云：善逝善說妙三身，無畏無流證教法，上乘真實牟尼子，我今志誠先讚禮。若論諸佛之身本無有二，眾生所宜聞見，乃至三種：一、法身，即離垢之真理；二、報身，即會真之實智；三、化身，即應物之權質。故佛地論云：自性法身，受用變化差別。轉身分三：三身之義，准論中十三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三常三德，四、說法不說法，五、二利分別，六、凡聖見殊，七、功德各異，八、依止差別，九、身土同異，十、建立因由，十一、五法相攝，十二、辨相多少，十三、問答分別。此中不可廣說，略解二門釋名、出體。且釋名分二：初、解通名。通名者，三是數義。身者，唯識云：體依聚義，總說名身。二、解別名，分三：一、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釋曰：斷煩惱障名清，斷所知障名淨。二云：斷二障種名清，除二障習名淨。三云：伏障現行名清，斷障種習名淨。最勝王經云：譬如真金鎔銷冶練，既銷打已無復塵垢，謂顯金性本清淨故，金體清淨非謂無金。如是法身與煩惱苦集除已無復餘習，謂顯佛性本清淨故，非謂無體。譬如烟雲塵霧之所障蔽，若障屏已是空界，非謂無空。如是法身一切眾苦悉皆盡故，說為清淨，非謂無體。法者，軌持義。身者，體義、依止義、無為理體闕積集義。毗盧遮那者，此云遍一切處寂。問：異

生、二乘、諸菩薩所有真理名法身否？答：未有依止義，不名法身。故成唯識云：自性身者，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大功德法者，即是四智菩提也。故唯識云：故此四智品，總攝佛他一切有為功德皆盡也。又勝鬘云：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大法身。釋曰：如來藏有二：一、空如來藏。煩惱有漏，虛妄不實，名空；能覆真如，名如來藏。慈恩云：亦名能覆藏藏，如土覆物名藏。二、云不空如來藏。真如無漏，體非虛妄，名不空；彼煩惱所覆，名如來藏。慈恩云：亦名能顯得藏，如金鋌等。問：真如佛性是所顯得，如何却名能顯得藏？答：謂真如佛性是本能流出大定智悲等，如金鋌能出釵鐲釧等。若准楞伽經，亦有兩種如來藏：一、空，二、不空。有漏第八識性虛妄，故名空；能含四智本有無漏種，故名如來藏。慈恩云：名能含藏藏，如庫藏等。四智種子體是無漏，非虛妄法，名不空；能含當來四智現行，名如來藏。慈恩云：能生得藏，如穀麥等。二者圓滿報身盧舍那者。釋曰：圓謂周圓，滿者遍也，舍那者此云光明。光明遍照有二：一內，二外。內遍照者，目自受用身，以無漏本智照自內身中惑障闇也。外遍照者，目他受用身，說十波羅蜜法化十地菩薩，所化眾起智斷惑故。報謂報，報者酬義，萬行所感果報之身，酬往因行故，名為報。身具三義可知。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身，論云：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習無量福慧資粮，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淨常遍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恒自受用廣大法樂，名自受用。二他受用身，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問：十地菩薩出過見道，已無疑網，如何論云決眾疑網？答：慈恩二解：一云：若約理疑，入見道即除；今據事疑，不妨許有。二云：是法執異熟生心，於境不決似疑，故與疑名，說後解善。三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釋曰：千百億是數也。釋迦牟尼者，此云能寂。能寂有二：一能自寂，即菩提樹下三十四心斷滅煩惱種習。百論頌云：頂禮佛足哀世尊，於無量劫荷眾苦，煩惱已盡習亦除，梵釋龍神感恭敬。二、能寂他，即是令所化二乘菩薩眾斷滅煩惱也。亦云：釋迦牟尼是姓，此云能；牟尼是名，此稱為仁。能仁之號，因此得也。成唯識云：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為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釋曰：變化者，轉換舊質名變，無而忽有稱化，故言化身。問：他、化二身，俱從化五蘊，如何報、化名別？答：他受用居純淨土，為登地聖眾現示相說法，故得報名化身。亦居穢

土，為化中小二乘、凡夫異生等眾，示有妻子、貪嗔癡等，或金鎖、馬麥、背痛等等，現種種苦相，故名化。又他受用身，色相細妙，故得報名化身，麤著故稱為化。後結歸六釋。慈恩云：三身皆唯持業，法即是身等。薦福云：兼通依主釋。法是真理，理體為主，與恒沙功德為依止，身用屬客，此是法家之身，名同體依主也。又云：法身持業者，法是真理，身者依止義，攝依止用，歸真理體。名法身者，法即是身，持業釋也。如言水即波，此亦未了，如何攝所歸依止用？應云：法身兩字，俱通體用，法即是身，身即是法，方為盡理。如言思量即意，意即思量等。報身者，若約自受用說，自報即身持業；若約他受用論，他受用之身依主也。二、出三身體者：一、自性法身者，於百法中取真如無為為體。問：何不取前五無為為體？答：前五無為是假，非真實法身體。既是真如無為，俱取果中無垢真如，不取因位有垢真如。問：因中真如既有垢，應不清淨？答：成唯識云：雖有容染，而性本淨，如玉處泥，蓮華在水。問：真如本性非平等，有垢無垢分兩般，真如既是平等法，如何因果分兩？答：若約真如離詮論，平等實性元無二，將就詮約位說，因果門中分兩般。故唯識云：真如是迷悟依。在因是迷依，不為法身體；在果是悟依，堪為法身體也。二者、自受用身，以實無漏五蘊為體，是大圓鏡智一分，後得智所現相分。故成唯識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雜。釋曰：離諸分別者，佛地論說：離我所執，一切所取，能取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者，境及行相，二俱頗難測。不妄者，恒現前義，由此如來不成忘失法。不愚者，不迷暗義，由此如來名一切智及一切種智。性相清淨，離諸雜染者，有漏永亡故。純淨圓德者，純者無雜，簡因無漏。淨者離過，簡一切有漏功德。圓者滿義，簡二乘無學功德。現種依持者，現行功德之依種子，持功德種故。能現能生身土智影者，若自色心等，望第八識別有種生，名能生。若他身諸趣等無別種子，但於識上現影，名能現。問：此鏡智王所二十二法為共變，一自受用身各別變耶？答：心王變此身是實，心所變是似。若言心所同心王變身是實者，即犯眾生界增過。若令不變，即闕緣同義。反例因果，有漏本識王所變身，心王相分是實，五所相分是假。實假令雜，共成一身。三他受用身者，以化五蘊為體，是平等性智後得智相分，此相與見同種而生。此五蘊相分，色蘊是化，有似色之用；餘蘊是心，有似緣慮之用。此佛為居無漏淨土，所化唯是登地聖眾，無天龍八部等。他心所中，但有遍行別境善十一心所，無根隨不定四心所也。四者變化身，亦以化五蘊為

體，是成所作智相分。佛地論云：以化五蘊為體者，即以所化眾生為本質，如鏡外樹；能化佛身，如鏡中樹影。影似於質，名之為似。此五蘊中，色蘊是化，有似色之用；餘蘊是心，有似緣慮之用(下消疏文)。

言至覺、權、真者，三解：一云：至覺者，三身之總名號，不配法身。唯取自、他二報，并大、小化身，總名至覺。不取法身者，以無色相故。譬如虛空，烟雲不染；亦如白玉，濕而不緇。問：自、他、化三身，如何總名至覺？答：梵云佛陀，此云覺者。由此三身，總名至覺。問：何名權？答：權者，大、小化身具相好，隨類化身不具相好，總名為權也。真者，自受用、他受用身，總得名真。問：自受用身，實無漏五蘊為體，可得名真。他受用身，功德非實，如何亦得名真？答：對彼化身，亦名真也。二云：至覺，同前自、他、化三身之總號，總名至覺也。問：何名權？答：他受用、大、小化身，名權也。問：何名真？答：法身、自受用身，名真也。法身離妄，名真；自受用身真實，名真。三云：至覺者，報身；權者，化身；真者，法身。謨云：二說：一、至覺者，唯自非他。唯自受用身真實，故名至覺。簡他受用身功德非實，向權字中收，故云唯自非他。二者，兼他受用身，亦向至覺中收。問：他受用身，何名至覺？答：以能教化上位大菩薩故。能化之主，就所化論，亦名至覺也。權字亦有二說：一者，他受用身、大、小化身，總名權。問：他受用身，何以名權？答：是彼平等性智之上權巧智用，亦名權也。二者，唯大、小化身名權。簡他受用身，非是權攝也。真之一字，唯配法身也。(將至覺等配三身下，消疏文也。)至者，極也，窮也，邊也。覺即佛也，權宜也，真實也。簡要云：至極至極，即覺至極之覺。持業、依主二釋。問：何以通此二釋？答：前來賀解，至覺二字通法身、報身，所以作此二釋也。問：至有能至、所至，何者是能至？何者是所至？答：四智、菩提、報身為能至，法身、真理為所至。覺有能覺、所覺，何者是能？何者是所？答：四智、菩提是能，法身、真理為所。由此果中本智證盡真理，名為至覺。問：報身是四智，可許為至覺；法身是真如，云何言至覺？答：報身是覺相，覺相名至覺；法身是覺性，亦得名至覺。問：報身是於智，可許名至覺；化身是於悲，云何言至覺？答：報身是覺體，覺體名至覺；化身是覺用，何妨名至覺？南問云：菩薩、二乘及與外道等，皆有覺義，應名至覺。答：外道邪覺，二乘偏覺，菩薩分覺。所以菩薩等不得名至覺，唯有如來因圓果滿，得名至覺。至覺有二：一、至極之覺，二、至到之覺，名為至覺。此即生死為此岸，煩惱為中流，乘六度船至菩提、涅槃彼岸，如睡夢覺等，名至覺。問：如何外道名邪覺等？答：外道不契正理，名邪

覺；凡夫不覺察煩惱，名不自覺；二乘見理不正，名偏覺。理、智二利各得一邊，名之為偏。故經云：眇目、矬陋、無威德者，菩薩名分覺。故唯識云：稽首唯識性。滿分清淨者，菩薩雖斷二障、證二空，理覺未滿，故但名分覺。所以如來即名滿淨，菩薩名分淨，故云滿分清淨也。(上解至覺了。)

言權真者，謨云：變化名權，自受用身。後智上有隨生性，欲權巧智用，名權他受用身。大小化身，本來無權宜施設，名權後義。勝真者，離妄名真，即法身也。若真實名真，即兼自受用報身。今取真實義為勝，攝法寬故。問：此至覺、權真，如何配屬三佛菩提？答：至覺二字，總目三身。權真二字，別配三身。問：報化是有為，可得名至覺。法身是無為理，如何名至覺？答：法身覺之性，故得名至覺。智度論云：菩提菩提斷，皆名為菩提。又云：說智及智處，皆為般若。所以法身亦名至覺。問：報身體是實，可得名至覺。化身是化相，如何名至覺？答：報身是覺體，故得名至覺。化身是覺用，何妨名至覺？故涅槃經云：吾今此身，即是常身法身。所以化身亦名至覺。問：報身能證理斷惑，名至覺。化身不證理，不斷煩惱，如何名至覺？答：依彼報身，方起化身。報身是本，化身是末。攝末歸本，化身亦名至覺。是三身總目至覺(下解權真別配三身)。

問：權、真二字如何別配三身？答：化身名權，法、報二身名真，故權、真二字別配三身。問：如何權之一字配於化身？答：權者，權宜。隨根化物，從後得智，現起化身，是化五蘊，故名權也。問：法、報二身如何名真？答：真者，實義。法身是真如實理，故名為真。自報身從無漏四智菩提種子生，是實五蘊，亦名真。故法、報二身總名真也。問：他受用身為屬於權？為屬於真？答：是權所攝。問：如何是權？答：以他受用身是化五蘊，為應十地菩薩，故名權也。若尅體就此疏說權，權宜權巧，即他、報、化身應有情根而現身故。如應初地菩薩根宜，乃現身坐百葉蓮華，為二地菩薩坐千葉蓮華說法等，為應地前資加二位二乘凡夫所現大小化身。如斯所現，為應有情，故名權也。又云：至覺二字，唯配自受用身，親證理；權之一字，配他化身，應物權現故；真之一字，唯配法身，不生滅故。問：疏主欲解經，何要先嘆佛身？答：欲識所說之法，必有能說人；必有能說人，不過於佛，故先嘆也。問：佛有三身：法身，最勝之法；報身，化是劣。何不先嘆法？豈有在最勝後歎法身耶？答：三說：一云、經以意趣求，隨文逐便，何先何後？不可一一難之。二云、法身與報身為平等所依也。能依化身在上，故先說；所依法身在下，故後說。三、謨云：疏主造疏釋經體下，經文之意，所以先言至覺。今此經中化迴心聲聞，令捨羊、

鹿，上大牛車。所以出宅已後，先言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求於種智。疏主得此意故，所以言至覺。能化聲聞，迴心向大，是化身之功能，故能權。以此之二種，必依法身，故最後言真之一字。三解之中，應存後解。(菩提了)

言乘物機而等者，明現身也。問：有何所以而說現身？答：疏言乘物等，乘由駕也，憑也。今取憑義，憑託五乘根性眾生而現於跡。二、云乘者，乘御他化佛為能乘，五乘根性眾生為所乘。經云：餘國有眾生，恭敬信樂者，我復於彼中，為說無上法。(後勝)物者，品物、人物。一、從喻為名，如世間非情物乃至一物，皆具能造四大、所造四塵：色、香、味、觸，除聲也。具此八法然後得成，故言物也。有情言物亦復如是，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合成，故言物也。二、對乘稱物，如來身中有常、樂、我、淨、自在、真我，眾生身中元來沒我，不合言我，故但稱物。根者，本來作機字，玄宗皇帝名諱改為根。機者，機巧、機要。今取機要之義，有情身中有此機要，經云如來于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是也。機者，亦是從喻為名，如世之機以足蹴踏，文顯即開以擲之，左右織絡然後成疋。法中論者二深，先唱如以足踐踏，慇懃三請，文顯即開，即是騰疑致惑，請供佛修因，請聞法歡喜，請如來為說開示悟入，以言教拔左右織絡，然後當來成佛。曰華光即是疋，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即是綾錦華窠也，改為根也，亦是從喻為名也。根上千華萬葉，顏色各各不同，良由向下根，根大樹即大，根小樹即小。一切眾生三乘五性，各自修行得果，大小差別，良由種性大小各別也。而者，助句。誕者，切韻：育也，大也。即大人降跡，亦為生也，大人生也。尚書四云：帝乃誕敷文德。言降誕，即天子生日也。今取大義。跡者，蹤跡，如承雲中行有跡也。人所可見，見覩謂之跡，即他受用釋小化身，故名為跡。此說自受用身，誕他受用大少化身跡，此正是此中疏意也。又云：三身皆乘物根，三身皆能誕跡。第一、法身是佛身，乘自受用身。三个根本智并相應心品，各有二十二法為物根。法身依此物根之上，現一味清淨相，名為誕跡，唯果位出纏真如能現此相。第二、自受用身，乘三無數劫度眾生悲願為物根，誕自受用跡。眾生度盡，我即成佛，眾生界法爾無盡。自受用身，窮生死際，盡未來時，建立佛事。故壽量品云：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願既不盡，佛身終不盡。名乘物根而誕跡。又云：自受用身，佛佛相見，語言談說。亦名乘物根而誕跡也。第三、他受用身，乘十地菩薩物根，誕十重他受用身跡也。大小化身，乘四加行位菩薩、二乘凡夫物根，而誕大小化身跡也。上說三身，總乘物根，總能誕跡也。

問：他化身等，為度眾生，可說誕跡之義。只如法身，體是真如，在因不減，至果不增，無去無來，馮何誕跡？答：若望法身，不可言跡，以智證圓，方為法身，故說跡也。問：自受用身，體遍法界，自受用法樂，佛佛皆齊，不外化眾生，馮何物根而誕跡？答：他報身及化，悉皆有用，有用之處，體必在中。化報身誕跡之時，則是自受用身誕跡。又他化身皆是相分，無實緣慮用，明知說法皆是自受用之身。故涅槃云：吾今此身，即是常身、法身。約此而論，自受用身有誕跡也。又准壽量品中解三身壽量云：法身壽量住法性，報身壽量隨願緣，他化身壽量應囑。根據此，則自受用身馮三大劫中悲願之力，為誕於跡。由因中發願，無邊眾生誓願度，由此願力，得成佛身。眾生度既未盡，明知佛身元來常住，則是馮因中悲願之力，故說自受用身而誕於跡。問：即悲願之力，如何言乘物根緣？答：對根性方現他報、大小化，亦得名乘物根。只他報、大小化身現身之時，則是自受用身誕跡。問：與前解在用中用現、體現何殊？答：前解則定約體用，不言乘悲願力；此解則兼言乘悲願之力，故勝前解。由因中悲願之力方現於身，所以眾生善根若感，如來則現；善根若無，佛則入滅。如月處空，有水影現。隨水大小，月影圓缺不同；隨根勝劣，佛身有差別。所以下疏云：澄空壁彩，洞皎無涯；任水旋光，暉華有極。水清而月影便現，水濁乃月影便沉。全破器現不同，暗明猶未有別。所以經云：菩薩清涼月，遊於畢竟空；眾生心水淨，菩提影現中。據此，有感則應，感盡則無。經云：如薪盡火滅。眾生善根如薪，如來應之如火。善根感盡，有類薪無；佛入涅槃，還同火滅。故知三身皆乘物根誕跡，此解勝。若約正說法華經，二乘凡夫物根誕丈六化身跡也，即是真佛之身。眾生不見，見現令見，權於真身之上現大小化身之跡蹤，故名乘物機而誕跡也。

言靈樞擅妙等者。問：既會證真理，復乃馮物現身，為當說法？為當不說法？答：疏云靈樞擅妙等，況能說法辨也。靈者，即是神也。周易云：妙萬物而為言。陰陽不測謂之神，妙萬物而為言名神。妙者，勝妙過上之義，名妙萬物，喻佛四辨、七辨。利他門中首出萬德，萬德利他更不過四辨、七辨。陰陽不測謂之神，況佛說法，凡夫、二乘、菩薩不測知也。即是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新發意菩薩不知，不退菩薩不知，喻佛四辨、七辨，故名靈也。樞者，樞要，開要門下軸也。俗書偷人舌作樞也。樞機一發，榮辱之本，不可不慎。樞者，門樞。機謂弩牙，有杪，喻佛舌根，非也。今疏中意，喻佛四辨、七辨為正也。有二義：一、開閇之主；二、明闇之主。十二部經、五乘教法如門扉，四辨、七辨是樞也。上至城門，下至獨扉，門子開閇之時，事須得

樞。華嚴、法華是大門扉，二乘教法小扉。大乘法、小乘法，說與不說，皆由四辨、七辨。四十年前，於一乘道分別說三乘，即是開門也。法華會上，破却二乘，即是閇門。四十年前，久默斯要，不務速說，即是閇門。法華會上，今是其時，決定說大乘，即是開門。門戶開之與閇，皆由其樞。法教說與不說，皆由四辨。二云：門者，明闇之主。門若開著則明，閇著則暗。明之與暗，皆由樞也。法中喻如來，說法喻明，不說法入涅槃喻暗。說與不說，皆由如來四辨、七辨。問：若如此說，但喚作樞即得，何更安靈字耶？答：十地菩薩、二乘之人，辨才不得名靈。二乘小分得，菩薩之人初地分得。九地任運佛位，圓滿因位。菩薩是有漏，辨才依聲，不得名靈。如來聲是無漏，能依辨才，亦名靈也。菩薩雖說，以彼舌根是本識相分所變，所變同能，皆是有漏，不名靈樞。菩薩若與聲聞人說，只四諦；與緣覺人說，只十二因緣。如來則不如是，本為聲聞說四諦法，三乘各各稟解不同。經云：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等。又云：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等。是故如來辨才，稱為靈樞。擅有二義：一、專義；二、獨義。獨義為勝，唯佛一人獨得此辨，名擅也。妙者，巧妙、勝妙，簡麤得名。一、簡外道說法不得妙；二、簡二乘說法亦不得妙。唯有如來獨名擅妙。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等。如來說法，無非時失，無非器失，無非處失。若合見靈山而得道者，即現靈山等，故云靈樞擅妙也。

言應群品以揚筌者，問：既有靈樞擅妙，因何說法？答：疏言應群品等，應字通平、去二音。若樂法之心如來說，則去聲呼。經云：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等。若無，請與說。如來知眾生令聞此法，佛觀眾生根機器堪說何法，乃先為說，則平聲應音(於興反)，當也。經云：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又云：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種種珍翫奇異之物，情必樂著，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汝若不取，後必憂悔。父知諸子志意下劣，自知豪貴，為子所難。今此取去音也。

言群品者，對上物根，故云群品，三乘五性眾生、十地菩薩是也。群者，眾義；品者，品類。品類眾多，故言群品。揚者，宣揚；揚者，說也；筌者，教法。則是如來應諸根性，宣揚教法也。疏中都有三詮字：第一、筌字，竹下作全。喚如來教法作筌者，從喻為名。此是取魚之器，江東多有，截流而施，一面有孔，織竹為戶，猶如叉手，魚入則順，魚出則違。莊周云：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蹄者，尋脚跡也。則知言所以表象，得象者忘言。今有二義：一者、將教喻筌，將理喻魚，即因筌而得魚，因教而悟理；二者、教喻於筌，眾生喻魚。無量義經云：張大教網至生死河，漉人天魚置涅槃岸。欲得魚兔，無過結

網織筌；欲得度眾生，無過說於教法。二者、金邊作全，秤權衡也。權是秤鎚，衡是秤幹，銓是秤上星。故言筌者，秤量審定義。四分為一兩，十六兩為一斤，知輕知重，皆由秤權衡改為銓也。亦與銓曹字同也。兵部、史部，東銓、西銓，此銓揀，此銓揀擇身言書判堪與何官，故名銓也。如來教法，銓量所銓道理，如秤權衡，故名銓也。誠將能銓教為稱，秤量所詮道理，著輕重恰亭。又將五戒十善教法為秤，坐人天果，向秤頭著稱看恰停。試將三聚淨戒法為秤，權衡稱量佛果菩提，看輕重恰停。又教能楷定正邪，詮顯善惡，義亦同詮曾之詮也。三者、銓言邊作全，名為銓，切云平也。如來說法，稱物而談，即是平義，表法中道一則一等。言二乘是權，乃至謗法入惡道等，決定果報，故詮平也。此是教法為詮，此解為勝也。教法當體名詮也。

言振融山等者，振者動也，舉今此動義為正，即動轉移動名振也。自受用身體周沙界無有分限，向無限身上起有分限身說法教化眾生，可見底丈六化身乃是自受用身上移轉動轉來，故名為振。振者動也，融者明也，即是明山，明山即是金山。問：何處經教喚佛身作金山？答：經下文云：又見諸如來，自然成佛道，身色如金山，端嚴甚微妙，如淨琉璃中，內現真金山。既爾，經教有文，故言融山。問：緣自受用身從體起用、攝用就體，體用不相離，為復只喚自受用身作融山秀出大千？為復自受用身從體起用所起大小化身？只此大小化身便是振融山而秀大千耶？答：若一性而論，吾今此身即是常法身，一身即三身、三身即一身。若法歸分別不相雜亂，靈山所見唯丈六化身。若准又准器教，菩薩而即報身感者，根器不同應現，故通報化。若依此文，振融山而秀大千，通報通化。若疏主深意，住標化處說化身佛，即唯取化身為勝也。秀者，出也，生也。起化身出於三千界，名秀。出大千即是成所作智，擊大圓鏡智，起化身出大千界，名振融山。問：既是小化身，只合出一四洲，如何出大千耶？答：二說：一、約身解，云出大千界佛是大化身，四加行位菩薩所見；丈六釋迦是凡夫、二乘所見。只此丈六釋迦是大化身上現起來，攝用就體，舉勝身攝劣身，言出大千。二、云約界解，小化身只王一四洲，只合言出四洲。以彼四洲是大千界中所管，不離大千界，舉其總數，言出大千。如言長安城中住，不是總占得，長安城所住宅子屬長安城管，舉其總數。又云若從凡夫化入聲聞，即合是小化，不合言出大千。今既聲聞迴心向大，則合是大化身緣，令聲聞所忻，所以疏言出大千。故經云：如大雲起，遍覆三千大千世界。大雲則是佛身，所以言出大千也。問：若言大化身是聲聞所忻之境者，如何窮子遙見其父，疾走而去？故知大化

不是聲聞所忻。答：當初見走，由來化以二乘。今既得聲聞果，却化令迴心向大，何妨言大化身是聲聞所忻之前後兩存妙矣。
言騰委海而津等者，騰涌、騰瀉之義。騰瀉正謨云：委源所成之海，委是能成，海是所成。納委細之流，積小水以成其大，百川奔注，故得成海。喻佛智海，萬德所歸，果位智強，總名智海。此委之海，依主釋禮記篇中意，委即是海，持業也。三王之祭川也，或源或海也，皆先河而後海，君子務其本也。問：何名為源？答：泉所流處，水本曰源。河名委，泉所流聚之處曰委。三王欲擬祭海事，須先祭於河；欲擬祭河事，須先祭於源也。問：何以如此？答：源是河之本，河是海之因。黃河出於昆崙山，江出堀山，淮出於王屋山。初之處名為水本，水本曰源，是故積眾流而成委。眾流是能成，委是所成，委即是海，故名委海，持業也。兩釋中持業為正。委者委輸，輸者輸納，百川輸納之處名曰委。法中論之，自受用身根本智，含藴萬德，萬德委積之處，名為委海。最初為凡夫時，發得菩提心，如河出自崐崘，後供養却二十六殑伽沙佛，或以身為床座，或一句投火，半偈捨身，六年苦行，七日翹足，或剝皮為紙，剌血為墨，折骨為筆，書寫大乘，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穿針之善尚自不遺，總喻積集眾流而成委海。來三大阿僧祇劫，所修福智二種深廣如海，欲擬將此智海功德教化眾生，所以從無相法界海中騰至根本智，從根本智騰至後得智，從從後得智騰至他受用身，從他受用身騰至大化身，從大化身騰至小化身，從小化身騰至二乘凡夫耳中，直從無相海中騰瀉水將來灌注，令枯槁眾生皆令離苦得安隱樂，故言騰委海。而者，助句也。津八萬者，津潤八萬四千病行眾生。如來後得智中，海內演出十二分教，利益五乘眾生，名津八萬病行也。問：何不言八萬四千？答：舉其全數，如言詩三百篇，俱舍云數有八十千之類也。上解津者，潤也。又津者，際也，度也。如論語中微子云：長沮桀溺[禾*禺]而耕。(注：二人隱士也。)夫子至齊，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次，逢楚狂接輿歌而過：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孔子欲與云言，趍而避之，不得與之言。後逢長沮，使子路問津。注：津，濟水之處，故渡也。長沮曰：夫執輿者為誰？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歟？曰：是也。曰：知津矣。(馬曰：言數周流，自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為誰？曰：為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歟？對曰：然。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孔曰：滔滔者，周流之皃。當今天下治亂同空，捨此適被，曰誰己易之。)且而與其徒避人之士，豈若避世之士哉？(出有避人之法，有避世之法。長沮、桀溺謂孔子為士，從避人之法也。)所以言津者，隆也。八萬即是八萬四千法門。緣眾生有八萬四千病行，所以如來說此際渡也。八萬四千病行者，一百二十八煩

惱。十煩惱六通俱生，十分別起，取邪師邪教引起。十煩惱互相引起，即成一百。過去、未來、現在成三百。過去漸長成一千，未來成一千，現在不長但一百，三世合說成二千一百。對五停心觀各二千一百，即成一萬五百。已起一萬五百，未起一萬五百，成二萬一千。對多貪、嗔、多癡等分四種人說，即成八萬四千煩惱門。今如將八萬四千法門對治八萬四千塵勞煩惱，故言而津八萬也。

言靉慈雲而廣庇等者，辨此宗也。亦名別序三身，七辨通貫諸經，五喻四法局此經內。問：平等無上何故不欲？答：平等無上依理教行果向上功能分出，離却四法無平等無上，但歎四法即攝得平等無上，故不別歎。問：經有七喻，何故唯歎五喻，不欲窮子繫珠？答：二說：一云窮子但是四大聲聞領解火宅喻詞，更無別義，故不歎窮子。其繫珠喻但是五百弟子領解化城喻詞，屬化城喻，故不別歎繫珠也。以不是佛說故。問：若不是佛說，應非是經。答：雖然不是佛說，佛所印可總名為經，如赦書敕所印可總名敕語。問：如何世尊於藥草品初歎言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誠如所言。佛既印述，即同佛言。如何疏主而不歎窮子也？答：二云五喻是佛自說，故主歎之。餘二喻雖佛印述，但是聲聞親談，故疏主不歎，但嘆五喻也。問：此窮子喻有佛印可，故名為經。繫珠喻無佛印可，應非是經。答：佛印有二：一、則言印名印；二、嘿印名印。如下大通，佛嘿然許之，故名印也。問：七喻之中依經文火宅居首，次窮子藥草，何故疏主先說藥草耶？答：四解：一云藥草喻中說其五性，破乘同之病。疏主謂順五性，所以先說藥草，顯三乘、五性差別。二云：先說藥草者，疏主有深意。前來雖明菩提現身，智辨利物，未委現身之相如何說法，復被何根性，所以疏主先藥草。藥草喻中說佛身現，猶如於雲。雲則遍於長空，佛則遍於三千世界。雲起為下，於雨。佛出，則說法利生；雨，則本來是一。草、木稟潤不同，教、法元本無差。五乘性殊，解亦有異。意明菩提現身之後，便通論如來一世時中現身、說法、利生之相、狀，所以先歎藥章。三云：疏主此處懸歎五喻，何必例便依經次第？餘四但歎即得，何必例使？一云：依次歎。四云：疏主將藥草向牛車喻向前安置著，順如來說權、實次第。如來初成道後，唯說華嚴經。菩薩悟解，聲聞、凡夫如聾如醉。如來若強將大乘為他說，即破法不信故，所以於麤野菀中權說，於一乘道分別三乘，便轉四諦法輪。菩薩悟實理智，聲聞人悟權理權智，不知是權，執為究竟，所以如來靈山會上說法華經，破權說實，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不說羊、鹿即是執，所以藥草喻亦是如來鹿野菀中設權，牛車、化城是四十年後法華會上破權，順彼如來設權。破權次第，所以先藥草喻品順先設權也。問：疏主作此安置，應可疏主巧於如來。如來當日

何故不說藥草，後說諸喻耶？答：如來說經，其意又別。且藥草喻品中解來意處，疏主會前方便品初阿含甚深。阿含甚深即昔三乘教法，法華經不越教、理、行、果。理名證甚深，即是法華經權、實道理也。牛車是行，寶所是果。若行若果，皆是所證理收，即是會理也。藥草喻品即會教也。三乘權教唯藥草喻會教，故居先說也。是佛意也。問：准天親菩薩造論釋經，方便品下有二十七品經文，明其三法，所謂：七喻、三平等、十無上。此三是法華經大綱，疏主如何空歎喻文，不歎三平等、十無上？答：三說：一云、喻文居初，所以先歎；二種在喻後，所以不言。二云、經品題中有喻名者，如藥草、化城等，所以先歎；平等無上不為品題，所以不歎。三云、平等無上之名是論家安立，喻文是經中自有。疏主若解造論文，即須三法總歎。今既造疏解經，所以先歎經文自有者，不歎論家安立之者，故不歎也。

言霶慈雲而廣等者，本喻有四段文，今歎中唯歎前三段經也。霶慈雲而廣庇，歎法王出世喻；驟法雨以遐清，歎說教普滋喻。滋兩木之分華，潤三草之殊茂兩句，疏嘆稟潤各異喻也下，喻有總，有別。初、總喻。經云：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山川、谿谷、土地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不歎總喻也，唯歎別喻。別喻有四：第一、法王出世喻，經云：密雲彌布。即同此中霶慈雲而廣庇。第二、說教普滋喻，經云：遍覆三千大千世界。即同此中驟法雨以遐清。第三、稟潤各異喻，有二：初、一雨所滋，二、稟潤各異。此中唯嘆一雨所滋。一雨所滋中，初則橫滋，二乃竪長。且一、橫滋者，經云：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中根，中莖，中枝，中葉；大根，大莖，大枝、葉。即同此中潤三草之殊茂。二、竪長者，經云：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各有所受。即同此中滋兩木之分華。闕第四、不自覺知喻。且一、雨所滋中，本處經文先歎橫滋，後嘆竪長；此先嘆竪長，後歎橫滋。滋兩木之分華是竪長，潤三草之殊茂是橫滋。橫滋通三乘、五乘，竪長唯大木、小木也。問：經文既有四段，此中何唯歎前三，無第四不自覺知耶？答：二解：一云、造文云：人要廣、要略也。要著即依文，不要著亦無過失。二云、長行法述、喻述，無不自覺知經文，經文幽隱也。問：不自覺知，既法述、喻述無文，疏主依何道理開出？答：疏主本處分疎云：此解似疎，尋合當悉。緣向下合文云：如彼卉木、叢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以此一段經文，分明疏主返照向前法述、喻述，合有此意。此是疏主以義開出也。霶慈雲而廣庇者，此明能說人(於代反)。雲者，玉篇云：山川之氣也。龍吟即雲起。霶霼謂翳薈也，雲興盛皃，喻佛身也。如經云：霶霼垂布，如可承攬。喻佛初作嬰童子，如雲未盛；三十四心成等正覺，如雲興也。

二、靉者，如含雨未絕之狀。如慈心龍欲下雨時，先雲七日，待諸眾生作諸事業終畢，方降甘露，即同如來下降閻浮。八年作嬰孩，七年作童子，四年學五明，十年受五欲樂，二十九出家，六年行苦行，三十五成道。成道後，樹下思惟：三七日不說法，待眾生根熟，方可說法。所以靉者，含雨未絕之狀也。又有一般雲，雨總未下，早收雲了。如多寶佛，亦成道了，不說法，却入涅槃。問：何喚佛身作雲？答：從龍起雲，化身必從自受用身起。自受用如龍，龍則必能吐雲，有雲必降甘雨。有自受用身，必起他化，他化必說妙法。故喚佛身作雲也。經言：譬如大雲，普覆一切。又唯識云：大法智雲，含眾德水。問：既喚佛身作雲，何故言慧雲？答：佛團智慧成佛身故，故喚佛作智慧雲。問：既喚智慧作雲，何故此間不言智慧而慈雲？答：如先有龍，然後吐雲。由先有慈心於先，然後起智慧。慈心為能起，智慧為所起，能所合說，故言慈雲。慈意妙大，雲澍甘露，法雨不同。外道是無雨之雲，雖說法化眾生，乃是無利勳苦，終不解脫。所說之法，不能潤菩提之芽。故外道與無雨之雲不別。廣者，寬廣無邊之義。庇者，庇蔭覆蔭之義。經云：密雲彌布，遍覆三千世界。又云：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周迊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意言密雲滿空，行行皆能陰覆萬億佛身，佛身皆慈悲利物也。故云廣庇也(能說人了)。

言驟法雨以遐等者。問：雲既廣庇，未委雲中下雨不下雨？答：疏言驟法雨以遐清。驟者，速疾之義。如經云：四方俱下，一時等澍也。問：小乘羅漢尚說法不遲不速說，況佛三十二相中有遲不速說法之相？又經云：久默斯要，不務速說。如何疏中言驟法雨？答：不是忿忿說名驟。應根說法，不失於時，赴救旋還，義同相驟。如雞孚卵，呼啄同時，正是眾生根熟時，便是如來說法時。所以四十年前不說，緣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所以靈山會上說法華經，時既不失，便是驟也。法者，五乘教法名雨。雨者，是喻合說，故名法雨。問：何以喚化教法名法雨？答：能生長萬物。雨若下時，萬草種子芽生，吐葉開華。如來亦說法時，一切眾生菩提芽長，故喚佛教法作雨。雨有三个功能：一者、雨有清淨功能。經云：具足清白。又經云：佛音甚希有，能除眾生惱。洗除眾生身中煩惱塵垢，是清淨義也。二者雨有清涼功能。經云：佛教如甘露，除熱得清涼。又云：日光掩蔽地上清涼。三者雨有生長功能。經云：一切諸樹上中下等，稱其大小各得生長。又云：一切眾生聞我法者，隨力所受住於諸地。由具三義，故佛教法如雨也。遐者遠也。四方俱下流注無量率土充洽，是遐義遠義。此亦有三義：一云約器解，雲既遍滿三千大千世界，雨從雲得，所以名遐清。二云約所被根，佛

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以一味雨潤於人華，各得成實，故名遐清。三云約世論，如來在日說法，滅後向二千年直至于今，眾生聞者罪滅福生。又經云：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法，生死苦永盡。從久遠劫來，是遐義也。讚示涅槃法，雨也。生死苦永盡，清也。故遐清也。(上歎說教普滋喻了。)

言兩木之等者，歎稟潤各異喻也。問：法雨既驟，今被何根性？答：疏主滋兩木之分華等，滋者潤益之義。然疏中意，兩木配滋、三草配潤。經云：一切諸樹上中下等，稱其大小各得生長。又云：放無數光度諸眾生，是名大樹而得增長。即是滋長也。唯目兩木向上也。經云：百穀苗稼甘庶蒲桃，雨之所潤。潤即唯目三草也。又經云：如其體相性分大小，所潤是一而各滋茂。此滋與茂便一處說。兩木者，大木、小木況大小菩薩。華者，美謂之華，華好菩薩所修一乘之行獨勝，故名之曰華。大木、小木、大小菩薩各自差別，故名華。華字若作花音呼，即花者因義，因能得果，喚菩薩萬行作花。地上地前漏與無漏各自差別，總能感果，故名分花也。潤三草之殊茂者，對上分華故言殊茂。小草、中草、大草故名三草，三草況五乘眾生。經云：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中根中莖中枝中葉，大根大莖大枝大葉。殊者異也。榮茂三草開華布葉各各不同，法中論三乘五性眾生得道尅果各異，故名殊茂。經云：一雨所潤稱其大小各得生長，根莖枝葉華果光色，一雨所及皆得鮮澤。上說分華唯大小菩薩殊茂，通貫五乘也。

言然以幼商倦於等者，歎化城喻。然以者，謨云：雖明蓋聞之種類，不辨然以之所由，意道解蓋聞處。詳夫竊以元來不是蓋聞義，諸抄總引將來也。此間解然以兩字要解之處，諸抄盡無解處。今此都有三解：第一、是發語之由。問：既然是發之由，即合向五喻頭安之，何故置在中心？故此不當。第二、云文家屬對對下由，是上安然以。若爾，然以兩字與是文勢懸遠，義亦不相當。第三、云通難詞，亦是答難詞。然則前喻文以者，即陳後所以。因說著藥草喻品，生得眾人疑心。藥草喻品是難詞，然以兩字是答詞。藥草品經文則屬法華經正宗，藥草喻義則不屬法華經正宗。以法華權、實為宗，藥草喻破乘同病，不說權、實；法華經破二歸一，藥草喻說三乘五性。如來本意，緣小菩薩乍聞著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三，便執唯有一乘，無別二乘，此名乘同病。如來破之，說藥草喻品，說二乘五性眾生各自差別。問：前陳藥草所滋藥草，況根性有三，說能滋之雨？以喻教唯有一，故經云：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一雨者，即昔三十年前所說三乘之教。經云：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既今一雨即昔三乘，何故四十年前不會於教，言是一雨？答：疏言然，以等意言，然今一雨即昔三乘。四十年前不

言一雨者，有所以。有何所以？緣幼商倦於綿險等，恰似幻商懼於路遠，初不言此路而往寶方。且說：若入城，即便快得安樂。汝等勿怖，莫怖，莫得退還。良為二乘倦修大行。如來昔不言唯有一乘，且說有三乘解脫不同，未為會言唯一。若眾生但聞一佛乘者，則不欲見佛，不欲聞法。今時根熟，為說一乘。所以竟照進於等意，說二乘之人不能直發大心，故說有三乘解脫等。二、問云：前藥草喻品說三草以喻五性不同，何故今此會中言唯有一乘，無餘乘也？答：疏云然，以昔言三乘，今言一乘者，良有所以。緣幼商倦於綿險，始修等順，彼且言有三乘。今時大性以熟，故言唯一。初得將能滋，後約所滋，故成二解。(此中二意：初、初難，不依不定性。)三、云問下，言：十方世界中唯有一乘法。又云：究竟令得一切種智。以彼不定性人無處令入二乘滅度。下經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既也究竟唯有一乘法，何故四十年前不作是說，今修行大行令他鶖子日夜嗚呼，今日乃言唯一乘法耶？答：疏言然以，以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眾苦所惱亂，為是說涅槃。似幼商倦於路遠，且說入於化城。今時說一乘者，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方竟照進於[牛*憂]駕等。四云：問：准勝鬘經說，四乘是實、一乘是權。今此經中，二乘是權、一乘是實。說此兩本經教，實有三乘五乘。眾生既若實有三乘五乘，則合法華經羊鹿實登、化城實入，如何更說先權後實耶？量云：二乘是有法，定實有故。宗因云：三乘中隨一攝故，如大乘。如大乘三乘隨一攝，大乘是實有；二乘三乘隨一攝，同彼大乘是實有。量云：大乘是有法，定實是權，不實有故。宗因云：三乘之中隨一攝故，如二。二乘三乘隨一攝，二乘是不實；大乘三乘同一攝，同彼二乘是不實(此違理)。二者違教。若不許二乘是實者，即違勝鬘經四乘定實。違彼經文，如何通會？答：疏云然以幼商等，據其道理，然則如此。然則然前，難家之詞也。以則生下，答家之所以也。然則依定性人，以則約不定性也。然依定性人說，實有三乘五乘也。以依此經中為不定性人事，須先說權後說實也。先說權者，鹿野苑中順化小乘根性先熟，所以始修誘於化城轉四諦法輪。後說實者，則是法華會上順他大乘根性後熟，所以竟昭進於[牛*憂]駕交上牛車。然自目於難詞，以字出答家之所以，兩字合說故然以。又然以者，世尊一代時教，三乘九部法總是一乘，故四十年前所說但名阿含般若不名法華，法華會上說經但名法華不名阿含般若耶？答：若據其道理，然則如此。以緣四十年前大乘根性不熟，於一乘道分別說三乘。說熟與說法華經，但名法華不名阿含般若，即是竟照音於[牛*憂]駕也。意言勝鬘經所對四乘定性、法華經所為者，是不定性人

後必作佛，故言二乘權，非是此經拔無定性故、不相違故。此經一乘是密意說，一乘權實道理亦同。勝鬘四乘外權一乘者，即指此經。且對不定性唯言一乘不說有餘乘，是隨根權時說故言權，非體無名權。今言實者，說不定性後必作佛故言實。今言然，以幼商倦於綿險，始修誘於化城，即說二乘權，大乘根熟即一乘實，便即晉於[牛*憂]駕也。二經亦不相違(解然以了)。

言幼商倦於綿等者，化城喻也，有四：初、將離險喻，中、途方退喻，為、設化城喻，眾、倦皆息喻。此疏中唯歎前三喻，無第四、眾倦皆息喻。且初將離險有四：欲過惡道，將往寶方，商主諳途，方行引導。經云：譬如五百由旬險難惡道，曠絕無人怖畏之處。若有多眾欲過此道，至珍寶處，譬如險惡道，迥絕多毒獸，又復無水草，人所怖畏處。即同疏中幼商倦於綿險。又經云：導師多諸方便，而作是念：此等可愍，云何捨大珍寶而欲退還？作是念已，以方便力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即同此間始修誘於化城。(上引經配疏，下解經文也。)

譬如五百由旬者，變易分段生死惑業苦三，名為五百由旬。生死苦逼，名為險難惡道。生死之中本無聖智，名曠絕無人。若有多眾者，二萬佛時聞法華經眾生也。欲過此道至珍寶處者，佛果位中大般涅槃大功德法而為依止，名珍寶處。白道師言：前路猶遠，大乘行修行取果難，況前路由遠不能復進不肯修行，今欲退還即却退大乘，至第六住前遇乞眼緣退却大乘。導師多諸方便者，導師者佛也，多諸方便者身語意方便也。見他不肯修行無計可為，不免別呈方便，而於中道向三百旬外二百由旬裏兩楹中間名為中道，即是為止息故化作一城，是即為設化城喻也。(上略解經文，下消疏。)

幼商者，謨云：小乘之人名為幼商，二乘種性對大乘名幼。幼者小也。又行賣曰商，坐賣曰賈。商人於諸處補貨，向鄽市中賣求宜利。三乘聖眾於佛邊聞法，於人天身上規求二乘法寶，修行不住義同行賣，名曰商。得羅漢果名利，顯聲聞教化唯行自利不能利他，劣於菩薩名幼商也。若唯喻中意，幼商却是大乘人。經云：獎導眾人欲過此道至珍寶處。珍寶處正是大乘佛果菩提涅槃。此未起倦心已前是大乘人心，談他本心欲擬過五百由旬取寶去。法中論本擬取佛果菩提，無心取有餘涅槃，誰知中路怯行廣時長，所以退也。談彼本心是大乘也，退名幼也，退去已後方入二乘。問：若是大乘人，何名幼商？答：大乘心初發未廣修行名幼也，規求大乘法寶名商也。倦者疲也，倦用也。綿者遠也，長也。五百由旬前路長遠也。險者危險，險阻惡也。則是商人見於路遠，又復險阻不能前進，故擬退還也。譬如險道迥絕多毒獸，又復無水草是險義。始者初也。問：化城對前發大乘心名後，如何言初始？答：化城對向後

發大乘心亦名始也。以彼化城對他法華會上大乘心，化城便是初誘也。又依不定性人事，須初說小乘後說大乘，故化城亦名初也。又鹿野苑對法華會亦名始。修誘也。修者爾雅云：從也，順從之義。順從他小性設化城名修也。誘者導也引也，既見阻於路遠恐却退還，所以且初順根誘引為設化城，令其心息也。意言則是如來恐聲聞退入生死，且初順根宜權設有餘涅槃，令息分段生死之苦也。又論語云：夫子修修。然此修學是次第義也。夫子依次敘教人禮樂名修修也。俗書作次敘義解，先說權後說實，亦是次敘。

言稚子翫於羸軒者，歎火宅，皆是破權顯實。破羊鹿權智，歸牛車實智；破化城權理，歸寶所實理。既一種是破權顯實，如何疏主先歎化城，後歎火宅耶？答：緣二乘執所得有餘涅槃為極，先說化城，破彼執極之心。以二乘人不執生空智為究竟，所以不先歎火宅喻，故先歎化城也。問：如二乘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等，即是執生空智為實，如何不先歎火宅？答：緣化城實能息苦，故即先歎。以羊鹿無體，又不能實息苦，所以後歎火宅喻也。稚子翫於羸軒者，羊車也。竟照晉於[牛*憂]駕者，牛車也。稚子者，謨云：大乘人大心未久，名為稚也。又云：稚者，即是小乘人對大乘名稚也。問：何名為子？答：言教所重，故名為子也。翫，習也；玩，好也；著也。經云：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種種珍翫奇異之物，情必樂著，遂於宅內權說有於二車，順於子心，故是翫好。如來知二乘人大性未就，故且順根為說二乘，令取小果。法既契根，故名翫著。羸者(五咸反)，爾雅云：羊高六尺曰羸。切韻：山羊曰羸。說文云：字從鹿邊作咸也。又云：羸者，羊之總名。雖有多解，疏主取山羊為喻。緣諸羊多居閑處，唯山羊居山，樂靜似聲聞，故取為喻也。又山羊少分似鹿，似鹿喻緣覺，樂靜喻聲聞，是疏主深意。字書云：從鹿邊作咸。況緣覺羊邊作咸為勝也。軒者，車上作舍，似軒廊樣，故四羸軒。羸軒即羊車也。

言竟照等者，竟謂究竟，昭者明也。四十年前不究竟密說、不分明說，名暗晉。晉者，進也。今日靈山會上分明說法華，令進取一乘，故名照晉也。經云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者，又云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意云：稚子雖復翫於羊、鹿，究竟門中昭進於[牛*憂]駕，故說一乘，無餘二乘也。長者初順子心，權與羸軒之翫弄；若論長者之本意，究竟令進趣牛車。如來初順二乘根宜，密意且說化城羊、鹿；若論究竟昭進，即令取寶所牛車。初順根宜，說化城羊、鹿是佛密意，故疏無昭進之言。今迴心向大，知化城不實，悟羊、鹿非真，遣上牛車，令往寶所，是究竟顯了之說，故疏有昭晉之言。謨云：若論密誘、明進，三周皆有。四十年前為說小乘九部之法，乃是權說；為入大乘之資粮，名為密誘。今

時靈山會上為說法華，是真實言，即名明進。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即密誘；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即名明進。第二周中，長者知三子性各各所受不同，故於宅內總唱三車，名為密誘；及至門外，則言羊、鹿無體，唯令上於牛車，即名明進。經云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至如此種種羊車、鹿車，今在門外，即密誘也。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即明晉也。第三周中，導師知商人倦於路遠，中路權設化城，即是密誘商人息定，乃滅却化城令往寶所，即名明進。經云：我見汝疲極，中路欲退還，故以方便力，權化作此城。即密誘汝今勤精進共至寶所。此昭晉也。緣疏中[牛*憂]宗極多諸解，今再論[牛*憂]也。山海經云：東海有流波山，山中有獸名[牛*憂]，大如牛，蒼色獨足，唯有一角，其聲如雷。黃帝伐蚩尤得[牛*憂]，以筋作絃，發矢五百里，以皮作鼓擊出，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出入水中皆有風雨也。山海經云：岷山多[牛*憂]，只有一足，肉重千斤，日行千里，能興雲致雨。疏主應見此文將替牛也。意言一足者，將喻一乘。肉重千斤者，喻一乘中塵沙萬德，即經云肥胝多力也。此牛力大能運載置遠，喻此一乘能令眾生從生死岸至涅槃岸。能興雲致雨者，況慈雲注其法雨也。日行千里者，況本後二智一剎那間遍緣法界，了達有情心行有多功能，故取此也。若不爾者，牛之別名其類甚多，何偏取[牛*憂]以替牛也？賀云：此解有二妨：一者牛之與車無別妨，二者與疏相違妨。且牛車無別妨者，經中既言其車高廣眾寶莊挍，斯謂一乘也。駕以白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者，斯即大乘也。今將牛足以喻一乘，故知牛之與車無別。二者與疏相違妨者，經說牛車，疏主以喻於法空根本後得二智，今以牛一足便喻一乘，豈不與疏相違也？自申解云：疏言[牛*憂]者，但是都釋白牛不取一者矣。對於斌標於[牛*憂]也。文章相對詞云美，斯釋牛車有殊不違疏也。言由是摧十軍等者，此是解珠喻也。問：疏主忽然言由是二字，有何所以？答：此生起之詞。此亦不然。喻以說三，何要生起？又云：對前然以，故言由是。此解不然。若言囑對者，以隔數句，囑對之義亦不成。謨云：由前捨權就實故，所以如來解珠授藥。由者，因是。以由前聲聞捨權就實，是以如來解珠授藥。聲聞昔執化城為實，羊、鹿是真，未捨小心而歸於大，如來則不解珠授藥。今既捨化城而歸寶所，棄羊、鹿而上牛車，由除昔日執小之心，歸趣一乘以為究竟，是以輪王解珠，醫師授藥。又准經意，前五喻即向正宗中說，正破執小之心；後二喻向流通分明，乃表聲聞捨權就實，是故如來說法華經分付。若不爾，何不於正宗分中明此二喻？既此兩喻向流通分別明，乃知由是聲聞捨權就實之後，是以世尊解珠授藥。疏主得此經意，故安由是也。

言摧十軍之聖后者，摧者壞義。十軍者，有云十煩惱為十魔，非也。今依雜寶藏經解十魔為正，欲為初軍，憂愁為第二，飢渴為第三，睡眠為第四，愛為第五，怖畏為第六，疑為第七，毒為第八，憂為第九，名利為第十，即合飢渴。今即開飢渴為正，欲通三性，九名利，十慢，憂愁通二性。頌曰：欲憂愁飢渴，愛睡眠怖畏，疑毒及名利，自高輕慢彼，汝等軍如是，一切無能破，我智箭定刀，摧坏瓶枚水(如下說)。后者君也，佛是聖君，故名聖后。爾雅云：皇王后，譬君也。此間皇后之后，所以天子亦為皇，復稱為王，亦號為后，三般皆是天子異名，故如來為聖后也。因中自破十魔了，今此是破十魔底聖后也。此中只要取聖后而解珠，不要摧十軍，只要醫王，不要八諦，因便引來。

言解髻上等者，解者，說也。如來四辨、七辨說法華經。名解髻者，頭髻明珠是輪王保愛之物，藏在頭髻之中。法華經教在如來大圓鏡智同時無垢識中，所以如明珠於髻上。明珠於髻上，輪王長自守護，不妄與人。法華經教在如來心中，如來長自守護，不妄宣說。經云：此法華經是諸佛秘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與人，諸佛世尊之所守護。輪王見於兵眾昔日功勳狹小，則賜與餘物；今見功勳大，乃賜明珠。如見聲聞未迴心時，乃說餘經；今見迴心向大，當必能破變易四魔，故為說法華經也。若得輪王之珠，威德與輪王不異；若聞妙法蓮華，當必能得菩提。經云：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又云：若有聞是法，皆已成佛道。問：妙法是如來所說，本質教是無漏，如何將世間明珠以喻妙法？答：明珠是世間有漏之法不合，況本質無漏？妙法珠上有於三義，所以將喻斯經：一者、光明義，表於此經能破癡闇。經云：亦復如是，能破一切不善之闇。二者、圓滿義，表此經能詮之教詮理周圓故。問：妙法華經能詮、所詮圓滿，即將明珠為喻；餘大乘經能詮、所詮亦圓滿故，何不將明珠為喻？答：餘大乘經無二乘迴心，亦無授記之事，義理未圓，故不以明珠為喻也。三者、可重義，明珠在於輪王頂上，表此法華經諸佛寶重。經云：此經為尊，眾經中上，我常守護，不妄開示。今正是時，為汝等說。又云：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緣明珠具其三義，故喻此經也(珠喻了)。

言建八諦之醫王等者，建者，立也，起也，施設也。法本無言，如來於後得智中，以方便建立。經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是名轉法輪。八諦者，有作四聖諦，無作四聖諦，名八也。二乘人修有作四聖諦，斷煩惱障；菩薩人修無作四聖諦，斷所知障也。二乘之人唯斷煩惱障，未斷所知障，望後更有一重可修可作，名有作也。問：若不定性人斷所知障之望，可名有作；定性聲聞、緣覺無斷所知障之望，何名有作？答：自是定性

聲聞無心迴向修行，無作不得，豈得道無無作四聖諦耶？如一个僧，只聽百法便休去，豈得法華經唯識亦無耶？此依三乘立八諦也。亦有依五性立八諦者，瓶、盆、車、乘唯俗非真，第八一真法界唯真非俗，中間六个亦真亦俗，兩解總得。就中依三乘解八為善也。醫王者，醫中自在，故號醫王。空識病不識藥，亦不名醫王；空識藥不識病，亦不名醫王。聲聞說法，雖解說法不識根，如識藥不識病人；亦有識根不解說法，如識病不識藥人。善窮四病之源，沙閑八術之要，故名醫王。如來說法，觀根受道，故如醫王也。經云：譬如良醫，智慧聰遠，明練方藥等。又云：依諸經方，求好藥草。言授掌中之妙藥者，有說掌中是男女人，喚男女作掌中珠，意道醫王授與狂子藥交喫，名授掌中之妙藥也。此解不然。掌中對髻，上文家屬對六，是向手掌之中著藥與兒喫也。即經言與子令服也。妙藥者，諸家抄記，盡喚法華經作妙藥。若將向下疏照，此間即合是小乘法為妙藥也。本文之中，三生、四生排到妙藥，是二乘教。即是經云：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摠篩和合，與子令服。此二乘教也。若不如此者，由是兩字，應成無用。疏主制作，多取向後，却結前義，如前來成上身智也。此間由是之字，生前起後也。前來幼商倦於綿險，始修誘於化城下，隔句重成云：建八諦之醫王，授掌中之妙藥。前云稚子翫於臧軒，竟昭晉於[牛*憂]駕下，重成云：摧十軍之聖后，解髻上之明珠也。所以掌中藥成前來化城喻，將髻上明珠成前牛車喻也。謨云：明珠與藥，俱是法華，則重言也。今取藥是小乘，珠是大乘，珠與藥重，成前化城升牛車[牛*憂]駕也。若不爾者，由是之言，應成無用。(上五喻了，下四明法。)言藻挍眾等者，歎教也。藻者，切云文彩也。水草有文曰藻。詩云：魚在藻，王在鎬。藻況文章，況此經文詞句美麗也。論語云：山節藻稅。亦此義也。有云：且如人天交接，兩得相見。僧大課叡公云：文香風吹，萎華更雨。新好者，詞揚笑詩人之筆，笈多之踐跡，竺護之推輪，無以加也。挍者(書炎反)，如剔火令更盛之皃。意言文章炳煥，如火熾光焰上照，亦如夜設庭燎。文選蜀都賦云：王褒暐曄而秀發，揚鳩含章而挺生。幽思絢道德，樆藻挍天[廷-壬+(序-予+手)]。此法華經能詮詞句，對於諸文字華麗名藻。眾詮者，即是多也。筌者，能詮也，即是四十年前所說餘經也。表者，上也，出過之義。意道法華經文藻能出眾經之上，名表也。經云：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眾第一。又此深妙典，能光挍眾經，故言藻挍眾詮之表也。問：如何能光挍眾經？答：佛自成道來，處處毀責聲聞，此則化利門中道理未是了義。今者說彼聲聞當得作佛，此於化利門中義理圓是，則是餘經不了義，教總為不了義，所以道此法華經能光挍餘眾經。問：法華經教對外

道小乘等教，可言眾筌之表，居對四十年前所說大乘，何得亦名眾筌之表？答：南曰：雖四十年前所說大乘，但為諸菩薩不為聲聞說，授說方廣自說，不說聲聞當得作佛，但得名大法輪。今日說此法華經，名為無上最大法輪。今既言最大，信和能越四十年諸餘空教大乘經之佛，昔於波羅奈初四諦法輪，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輪，故云藻淡眾筌之表也(教了)。

言窣百宗等者，歎理也。邃，深也。遠即甚深之義。軼者，出義(逸音)，過義也。書云：車相過也(果个反)。兩乘車竝頭行，一乘牛牡忽然向前去，名軼。軼者，出過義(果波反)。又云：況如眾車，彼權忽有一轍，車改而出，越於諸車，名為軼也。百宗者，二說：一云百家諸子書，名曰百宗。二云九十六種外道佛法四宗，破相、立性、立相四宗也。共成百宗後義勝。此經所詮，道理深邃，出居百宗道理之外，出居九十六種外道教法佛法四宗之外，名窣軼百宗之外。經云：此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理過一切，名邃軼(理了)。

言籠七地而孤等者，歎行也。籠者，籠羅。七地者：一、種性地，十信已前在凡夫位，總得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在資粮、加行二位，以勝解力而修行故，能印能解。此位菩薩多住外門修菩薩行，少分還住定門唯識。論云：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此四十心位也。煖位明得定，觀所取空。頂位明增定，重觀所取空也。忍位印順定，觀能所取空。世第一無間定，一剎那中入真見道。論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三、淨勝意樂地，即初地也。經云：得無生法忍，初得在初地。四、行正行地，從二地至七地皆此攝。初、二、三地相同世間正行，四、五、六地同出世間正行。從初至四地已來修菩提分法觀，五地作四諦觀，六地作緣生觀，七地作六度、三性、三無性觀，相同菩薩出世間故。問：何名正行？答：簡異外道，名為正行。五、決定地，即第八地，有三決定，此即是第三不虛行決定也。六、決定行地，即第九地，具四無礙解。七、到究竟地，即第十地，滿足及佛地。究竟有二種：等覺位，因究竟；妙覺位，果究竟。今歎行，但取因究竟，不取果究竟也。又七地是所依，菩薩是能依。今只取能依行，不取所依地也。若言七地即寬，通攝得地前，名之為籠。若言十地即狹，攝地前不得，故言七地也。孤榮者，孤者，獨義；榮者，榮茂。茂，盛也。一切菩薩所行之行，不離此七地。七地之中所有菩薩行，此經籠羅總盡。此經一乘行，有二功能：一、能籠羅七地菩薩行；二、孤榮小乘九分教。故名籠七地而孤榮九分。問：此歎行，何故說說九分教？答：此取九部教下所起行，不取教也。此一乘行，向三乘九分教下所起行

中，獨自榮茂，故言孤榮也。問：四、五、六地菩提分，法觀相同二乘。只此菩薩行，便是九分所起行，如何言孤榮九分？答：若約所似人說，即是相同二乘行。若望所取佛果論，所修修行之行，即是菩薩行。問：如何孤榮大乘行？答：治云：大乘行有二：一者、共行大乘，二者、特達大乘。共行大乘行者，即四十年前說三乘之行。雖三乘人共行，是未了義，不名特達行，但名共行。如宅內唱有三車一種也。今車四十年後靈山會上說法華經，聲聞迴心授記，即是了義大乘。對四十年前大乘之行，名為特達行也。即是出門已後唯見牛車一種，此行殊勝，故云孤榮也。九分者，即是小乘九部教。即經云：或說修多羅、伽陀及本事、本生、未曾有，亦說於因緣、譬喻并祇夜、優提舍經也。治云：或是大乘九分。如涅槃經說：護大乘者，受持九部。但於大乘十二分除論義，以大乘菩薩人不假問答，故除論義；二、菩薩無犯，不假因犯制戒，故除因緣；三、菩薩既是上根，不假說喻，故除譬喻。謂疏中歎教、理、行、果越於眾筌，乃至千古兼越大乘、小乘，何故唯說孤榮小乘九分？違此疏文。今依涅槃經取大乘九部為正，若說小乘九部者，非也(上行了)。

言冠五乘而獨等者，歎果也。冠在首謂之貫。首者，頭也。一身之最上莫過頭首，冠在頭首之上也。高上之義曰冠(古說反)。二十曰冠歲，今取去音。冠者，蓋也，上也。此經最勝能蓋於五乘，故言冠也。五乘者，定性人天乘、定性聲聞乘、定性緣覺乘、定性菩薩乘、五不定性乘。妙法蓮華經出過五乘之上，故言貫五乘。蓋覆却五乘，如向五乘頭土著蓋，故言冠五乘也。問：若法華經離五乘外，有可言冠五乘。法華經是五乘內不定乘，收除却不定乘，只合言冠四乘，如何言冠五乘耶？答：二解：一云法華經四十年前空教大乘、中道大乘出於破相大乘，名冠五乘。二云此經一乘出餘四乘所得之果，又因一乘之中果乘出於因乘，故言冠五乘。問：若如此說，餘大乘經皆爾，何獨此經？答：但表此經出於五乘，不遮餘經也。若似此經，指昔無為今有、談前果為後因，明捨權熟實與聲聞授記，如此勝事餘經即無。一則是中道大乘冠彼故相大乘，二則嘆果乘冠彼因乘，三則與聲聞授記明權實之事，有斯多勝獨言冠也。穎者出也，禾末謂之穎，一段禾於中一穗獨出，出於眾禾之上名穎。尚書云：嘉禾異壠同穎。穎者出義也。千古者，對上百宗而言千古，意表此經出於五乘獨逈千古，即自受用身壽命塵劫不盡，且說分限故言千古，即是法華經出於五乘，蓋覆五乘而獨穎出千古歎果也(上別歎四法了)。

言大矣哉者，標總歎四法也。大矣哉者，是極歎美之詞也。如多寶讚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是極歎詞也。疏

主以經宗玄遠，論旨幽通，蓄吐鳳之詞，[改-己+易]燭龍之智，融性相於一實，束波瀾於九流。五喻舉而諸子知歸，四法標而百家悅服。願搜微於盡美，指包博於經篇。故言大矣哉！大矣哉！問：何故別歎了，更總歎耶？答：緣前歎，歎不盡。如言藻挾眾詮之表，唯歎著教，其理、行、果三嘆不著。如言邃軼百宗之外，唯歎著理，其行、果二歎不著。行、果亦然。所以此總歎也。如愛一今君子人端正美皃，讚歎云：大端正，大好人。可於總歎了。君言：大好耳朵，大好鼻孔，大好眼。從旦至暮，言語雖多，歎終不盡也。今此疏主意，徒嘆四法總盡，都言大矣哉三个字，歎一部經教、理、行、果總了。(上標之了，下釋。)

言揚一實而等者。問：大矣哉！則可知矣。未委大矣哉義乃如何？答：疏言揚一實等。揚者，宣揚。揚者，說也。一實即一乘。經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即非真。又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一大事者，所謂開示悟入菩提涅槃。雖理智有殊，皆是一實也。包者，含也。總者，總攝也。一乘寬廣，理無不包，事無不攝。亦說實，亦說似。門何物？答：大似虛空相似也。虛空則參羅萬像，山岳草木，無不含容也。一實者，若事若理，若權若實，無不包盡，所以似太虛空也。

言振兩權等者，振者，舉也。前振融山，振者，動也，作移動義解。今此振者，作舉義解。兩權者，即二乘教也。謨云：揚一實，則上包總大虛，談實無不盡；振兩權，則下維羅萬像，說權無不周。然則萬像不遍太虛，表二乘之狹劣；太虛含容萬像，表一乘之究竟也。此經之中舉兩權，權行眾多，似虛空之中維羅萬像。非虛空不能含容於萬象，萬象依虛空。若不是虛空含容，他萬象不盡，萬象不合依餘法，只是依託於虛空。虛空似一實也，非一實不能含於兩權。餘經說兩權，說他權行不盡。此經之中說兩權，似虛空中萬象。非萬象不能依託於虛空，非兩權不依託於一實。一實之中含兩權，似虛空之中含萬象也。有疏遺，遺者，落也，即是下義也。意道此經上包一乘萬行，如虛空相似；下羅二乘之行，二乘之行如似萬象，故名遺也。有作維者，維，持也，即網上綱繩，亦名大也。此經之中揚一實，萬行皆成；此經之中舉兩權，一切權行無不攝盡。問：似何物？答：似舉綱提網，萬目開張；舉裘提領，眾毛皆整，故作維也。羅，謂該羅也。萬象者，小乘五蘊三科、有為無為、若色若心，名萬象；大乘萬象，即六度萬行、三性三無性等，名萬象也。

言豈可以溟輸等者，破古人見下經文以山海為況，便將山海以況此經教理。問：古人是誰？答：即紀國淨法師。淨法師疏云：因以深同溟渤，高類須彌，照灼奪朗月之華，破闇齊白日之力，以況此經

也。故疏破云豈可以溟輸等，豈可兩便，是責古人也。溟者，北溟、南海名也。輸，網之處也。深旨 者，理也。古人見藥王品中說：眾山之中，須彌山為第一。又如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此是分喻也。古人不知是少分喻，只將山便喻此經教，將海便況此理，將喻全喻得了也。疏主道：溟海雖深，八萬由旬之數尚可知之。此經二空之理不可測量，豈法華經教只如海耶？須彌雖高，八萬四寶所成，亦有量數。測知此經一乘之教甚深，不可將妙高為喻，減多經德，所以責之豈可以等。古人不了下文取其分喻，乃將山海全況此經教理，故疏破云豈可以。豈可以者，不可也。峻躅者，跡也，即是法華經教跡也。

言首稱妙法等者，標也。首者，頭是初始義。卷之初頭。

言藻宏綱等者。問：妙法蓮華經者，何義？答：疏言藻宏綱等。謨云：藻者，文藻，藻飾也。宏者，大也。綱者，網上大繩。極唱者，即極說也。最初名極，亦是初首也。妙法蓮華經五个字是一部之首唱也。法中論：何名橫綱？何名極唱？答：二說。一、謨云：法華經中七喻、三平等、十無上是一部中宏綱，妙法華經五个題目能與宏綱為文詞藻飾，亦能與宏綱為極唱首唱。欲擬說經去事，須先向頭，先向頭安妙法蓮華經五字，故名首唱。首唱即初說也。二云：妙法蓮華經即是宏綱，即是藻飾，即是首唱。七卷妙法蓮華經是綱也。網舉其綱，萬目開張，提綱即目正，舉領即毛耷。網上眾目雖多，舉大綱而皆見；經文義類雖廣，觀品題即知是妙，故言藻宏綱之極唱也。

言旌一部之都名者。問：何要經首安題目耶？答：題目能與一部經為旌表，故言旌也。如見樹居白鷺，表水非無旌者，由如旌旗官健，千人萬人一處爭簡得，但看旌旗便知是神策。威遠軍驍騎龍武將旗立以為標，作三軍之標表，故旌者訓為表也。此經七卷，文句雖多，見題云妙法蓮華經，即知一部經文總皆是妙法蓮華經，便知不是維摩經，不是楞伽經、涅槃經，各自差別，不相雜亂，故喚題目為旌表也。問：題目與經本文其義何別？答：題目是一部之都名，一部經文是別也。教、理、行、果總是法華，散在一部之中。今此題目既言妙法，與一部經中妙法為都名也，所以言旌一部之都名也。

言序品第一者，牒也。序品兩字，是能詮也。一品之內經文，是所詮也。能詮詮所詮。

言鏡義類者，序品者是何義？答：疏言：鏡義類等，如鏡照物，鏡則能照物，像鏡中分明顯現。教能詮，能詮詮；所詮理，所詮理向教下分別顯現，故教喻如鏡也。問：何故喚一品經文作所詮耶？答：自下解品經得名中，能詮却是所詮。今此間經是能詮，一部經

文是所詮，對經題目立所詮也。鏡者，鑒也。明鏡挂臺，妍蚩自現，序品兩字如鏡也。義類者，即序品之中七種成就。七種成就所詮義類：序成就與眾成就，與說法時至成就別。七般所詮義類各自差別，雖然各自別，被頭上安此兩个序品二字，照著一品經中七般義類，總屬於序。由他頭上安兩个字為鏡，故見面之好醜犯鏡，照則便知。義類七種雖多，見品則知一品，皆是其序也。問：何名鴻標？答：毛詩云：鴻者，大也。大者曰鴻，小者曰鴈。故喚鴻字作大也。能與七般義類為標題，舉著序品兩字，七成就義類總名，故名鴻標也。

言顯異詮之別目者，七種成就皆有能詮所詮。問：何名異詮？何名別目？答：文字章句名為能詮也。由所詮道理別故，向能詮教上有七般文義差別，故名異詮。向異詮上安題目，名異詮之別目。別目者，序品也。七種成就題名言各異，名曰異詮。今安序品兩字向頭上著，更與異詮為差別名目，遂令七種成就總名序品。此序品兩字與七般成就為鏡，亦為大標，亦為差別目也。(上總解經題了。)

言法含持軌等者，解法字。持謂任持，不捨自體。軌謂軌則，令物生解。故名法含持軌。問：教、理、行、果四法，何名為妙？答：綰群祥，故稱妙。綰者，攝義也。祥者，善也。綰攝眾善，故稱妙也。問：何處是綰攝眾義？答：教有能敷妙理之功，理有所敷出水之力等。又契秘賾之微詮，教也。叶幽根之玄旨 ，理也。尅上乘之奧業，行也。圓至覺之真宗，果也。美無不殫，故稱為妙也。問：此經有四法，此經得名妙。餘經有四法，何故不得名妙？答：餘經有四法，四法不綰於群。祥此經有四法，綰群祥故稱妙(上別明妙法)。

言華兼秀發等，別解蓮華也。問：何名秀發？答：謨云：秀者出水義，發者開敷義。若爾，一切陸地華皆能結果、皆能開敷，應名蓮否？答：陸地者但得名華，不得名蓮華，以不具眾美也。餘華雖秀，發無眾美，故非蓮也。是法皆含軌持，失群祥故非妙。此蓮華向上有二義：一者結實義，二者開敷義，所以言兼也。又具眾美獨名蓮華，若依謨前來解，秀與發俱在華上者，眾美不別，言勢便重也。此華具有開敷義、結實義，能含眾美號蓮華。妙法勝諸法，蓮華勝諸華，將來況妙法，法喻等無差。[(哉-口+(万-一))/立]得桃李與杏華，千樹萬樹不為誇，一朵蓮華供養佛，福由無量勝諸華。大集經云：慈悲為莖，智慧為葉，三昧為鬚，解脫為敷。菩薩蜂王採其甘露，故我頂禮妙法蓮華。問：何處是蓮華具眾美處？答：菡萏披敷以見蓮，類教諭揚以悟旨 。芙蕖秀出於靈沼，喻理類超於小蓮。舉蕚開而得實，譬因嚴而果滿。標實結為華本，顯佛智為乘

源。舉喻蓮華，斯有由矣。此四句名眾美，是蓮華向上德也。陸地華無此德也。
言體業俱陳等者，合解妙法蓮華也。體業俱陳，標也；法喻雙舉，釋也；半滿已下二句，結也。一云法是體，妙是用；二云無量義經出生是體，法華經功能攝入是用也；三云教理是體，行果是用；四云一乘是體，破二會二是用；五云妙法是體，蓮華是用。諸抄偏取法是體，妙是用，但向法上解體業，不向喻上解體業。若爾，爭得名體業俱陳？今取妙法是體，蓮華是用，為勝也。空言妙法是體，更著蓮華是用，名體業俱陳；空名妙法是法，法更著蓮華是喻，名法喻雙舉。今言妙法是體，即教、理、行、果也；蓮華是用，不取眼所見色塵蓮華。准下釋名門中，妙法如蓮，亦持業釋。今此不欲別解蓮華，蓮華是色法，妙法是心法，色法不成持業。今取妙法教、理、行、果，體上有開敷出水功能，只此功能便是蓮義，攝此功能就彼法體，名體業俱陳也。此解一則與下句疏文相承，法喻雙舉；二則與下釋名門中相承也。
言半、滿之途等者二句，疏。結前妙法蓮華四字，疏本有作途路字，有作徒輩之徒。亦准涅槃經云：為聲聞人說半字教，聲聞人依半偈教修行，名半徒；菩薩依滿字教修行，名滿徒。曉者，日欲出曉世界，明朗萬物，皆都名曉；若天未曉，物皆不見。法華會前，聲聞人未曉所修二乘法是半教，自身半徒；悟今日所聞是滿教，依大乘修行，自身是滿徒。法華會上是曉處也。若作途者，途徹，軌徹道理。對下取、捨之路者，即知羊、鹿可捨，牛、車可取，化城可捨，寶、所可取；取一乘寶所，捨二乘化城；取一牛車，捨二羊、鹿。著者，明也，對上曉也。
言經者等者，妙法蓮華則可知矣。未委經者何義？答：疏：言經者等，標也。
言常則道等者。問：何者是常義、法義、攝義、貫義？答：疏言常則道軌百王等，釋也。百王不可改易，名常。常即經也。經與百王為遊履之處，名道。亦與百王為無為治化之處，垂衣南面，故名為道。經與百王為軌徹軌則，故名軌。一、能與百王為大道，二、能與百王為軌徹。帝代相承，不可改易，名常也。常則是經。問：何名為法？答：疏言法乃德摸千葉。此經法與百王為德能，名曰之德。此經法與百王為摸軌，故名德摸千葉。一世一代為一葉千代之王，不可改易。(上二依俗。)
言攝即集斯者，問：何名攝？答：攝即集斯。妙理，契理也。問：何名貫？答：貫又御彼庸生。契根教能攝理，名之曰集。貫者，貫穿不散。御者，控御制御也。西方持華供佛，遇風吹散，皆以線貫，令不散失。眾生不造惡業，皆由經教貫穿。華若得線，遇任風

而不移。眾生聞經，逢邪見而不動。故云貫又御彼庸生。庸者，次下義。庸，愚庸。下庸鏁，謂之常人。愚，短也。本性與佛無差，不能學出離修行，只擬輪迴惡道。世尊恐其墮落，故將經制御，不令造惡輪迴，如銜制馬也。夫子曰：動行不知所務，正立不知所定，日選於物不知所貴，從物而流不知所歸。若此可謂庸流人也。
言庶令畢等者。問：佛將經教貫穿，攝持眾生，意在於何？答：疏言庶令等，歎經功德。庶者，幸也，普也，盡也。具此三義。畢者，畢竟也。如來說法意，即是務令畢離苦津。苦津即二障生死也。生死為此岸，已起煩惱是；未起煩惱為中流，大般涅槃為彼岸。六度為舟，越於此岸至彼岸，名畢離苦津也。津，際也。
言覺岸者，菩提涅槃也。
言序者，由也者。問：則何者是由也，始也之義？答：疏言陳教起等，釋也。方便品說法一乘名教起，此品放光雨華等，為教起之因由也。問：何名始？答：始者，初始。方便品說法名法興，此序品放光雨華動地，與法興作漸次也。
言品者，類也。者，標也。問：何名品？答：疏言：區玄旨 而異類。區，分也。玄者，深也。旨 者，意也，理也。區分所詮理，作二十八段，故名異類。問：何名別也？答：疏言：派幽詮而彙別。能詮教也。派者，水分流皃(普拜反)，亦作怕音。亦如一河水，分成數流。一乘法問，分成二十八品為派也。幽詮者，即是法華經教意。言品能區分幽旨 道理，成其異類之義。七卷義理雖多，被品區分，乃成二十八類。
言彙別者，位音類也。周易云：拔茅連茹，以其彙征。茅是茅草，此草千修萬修，皆同一根生，把著一條，連根不斷。此經所詮理是一，能詮教乃有二十八品不同。雖二十八品不同，品品皆是同詮一乘之理，故言彙別。若論一味之法，不合有品類多般，恐眾生難解，遂分品類，令其易解也，名為彙別。
言經有二十八品類條貫者，都結一部經題目、品題目也。
言如是我聞者，奉天云：緣第六門有解釋經本文，故前舉也。更解前雖歎序等，今總聊簡一部經文，欲釋大意，故先舉四个字也。
言初釋經文者，標也。略以六門聊簡，是舉也。亦有疏本作將字，將由欲也，當也。欲解擬解，釋其未解之前，略以六門科簡。略有二義：一、少略名略。玄談之中，不能廣說，廣說不盡，且略以六門聊簡。二、略者，束略、總略，故名略。一部妙法蓮華經，三周大意，總作此六門說盡，故名略。然天此經，體含理智。彰權表實，則大事之因緣；會偏入圓，則玄經之旨 趣。行斯羊鹿，終滯化城；指彼牛車，直歸寶所。智生無漏之眼，方轉法輪；識辨不測之

先，詢文殊師利。多寶德圓，曩劫尚為法來；慈氏位在一生，由迷佛事。不可六門究盡疏首，故置略以之。言標舉訖。
言敘經起之意等者，正列六門也。六門分為五對：一、能說所說對，敘經起之意，一門為能說，餘五門為所說。二、能詮所詮對，明經宗旨 為所詮，解經品得名為能詮，明經宗旨 是理所詮，經品得名是教是能詮。三、本末對，經得名是佛說是本，品得名是阿難結集安置是末。又佛說是本，弟子說是末。四、單重對，即是經品廢立也。經廢立，藥草品加日光喻普門偈頌也。此是經廢立名單也。問：何名重？答：單說經廢立，更明品廢立重也。即是天授品有無，屬累品前後是也。五、次第釋文對，次第者，即是彰品品次第。釋文者，釋經文本末。問：何只說六門解釋？答：則云將陳至教，必有所從，雖聖人無心，而為物應現，故先之以起意。言教之既立，固有所明，亦大言無黨，而對根遂顯，故次之宗旨 。實相雖著，假名尚存，則冥性無，而隨冥雖設，故次之以得名。然後論其廢立，則有無斯備矣。論次第，則前後斯成矣。離有無而即有無，非前後而仍前後。玄關既闕，至教方陳，故次釋經文本，居後而說也。路云：夫三藏教法，各有趣求。何者？論以性相求故。今疏主依斯上義，科判經文。先敘經意。雖知意趣，若不開宗，所修之行而無所歸，故次第二明經宗旨 。雖閑宗旨 ，已明所歸，若不了知，品號經題表彰何義？故有第三經品得名。雖明品題，不開廢立，闕具由迷，故有第四經品廢立。雖彰廢立，品次須分，故有第五品之次第。既知次第，須識本文，故有第六釋經文本。由此疏主立以六門，解釋此經也(總別了)。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一
唐乹符六年冬，溫州開元寺講慈恩比丘弘舉傳寫供養。
此書從巨唐來，在智證大師經藏，深秘不出，只聞其名。今興福寺釋真喜仲算，與彼門徒智興闍梨有刎頸交，相囑借請，始以書寫後賢鑒。于時天祿元年歲次庚午也。
弘長元年(辛酉)七月二十三日，法隆寺僧聖讚全本寫留之，施入于專寺大經藏。以無類本，恐失墜，更書寫之訖。
法隆學問寺　正應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

鏡水寺沙門　栖復　集

言第一、敘經起之意等者，牒前也。夫立教之心，各有所存。老聃涉流沙而演道德，孔氏獲麒麟以述春秋，孫子臏足而兵法聿興，屈原放逐而離騷遂作。此固寰中之說，未為方外之談。若乃本師利見，大悲為先，將以拯火宅之焚，憩畏途之險，馳牛車於八正，示寶所於二空，乃是其言猶時而立也。然教之興意，總、別有殊。先德所陳，唯顯別意。今論總意，略啟二門：一之以出生死煩籠，二之以達菩提彼岸。且初意者，按三啟經云：佛告諸苾芻：有三種法，於諸世間是不可愛，是不光澤，是不可念，是不稱意。何等為三？謂老、病、死。若此三法世間無者，如來、應、正等覺不出於世，為諸眾生說所證法及調伏事。是故當知，由有三法，如來出世說所證法及調伏事。第二意者，下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廣說開、示、悟、入菩提、涅槃。此通諸教，亦總此經，故名總意。(上總言，下別意。)疏中字不定也。一、有作序經起意，無之字；有本言起之意，經即是起。恰似經在前，意却在後。三、經之起意，之字在起字上。向此則如來為能起，經為所起也。賀抄兩義解起，三義解意。且初起者，通能、所。第一、佛五蘊假者，身、中、後智為能起，此則能起，故名起。二者、智之所說教法名起，此則所起，故名起(上二義解起)。次三義解意。第一、八識、四智總名為意，能說故名意。此依等無間以解意，八識總名意。第二、約所說一部法華是佛意，況意趣，故名意。第三、約梵王、鶖子渴仰心為意。賀自評云：初、後恐非也。第二、為正，即取所說一部法華為正。牟云：三解總非。且初解太寬失。論云：成所作智現身，妙觀察智說法，唯是一識一智。今若八識總取為意，太寬。第二、解違文失。若所說一部妙法蓮華經趣，況名起？此解經即是意，意即是起。此解違疏文。疏經之起意，意與經別也。第三、渴仰心為意者，此則唯攝得酬請之中一分，失却酬因中之六義。謨敘正義云：意有二般：一、總，二、別。總意者，降生成道為說經之總意，如法師昇座是說法意，佛出世意在說法。下經云：破有法王至種種說法。又云：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二者、別意。別意中分二：一、遠意，十六王子、二萬億佛特與今日說經為遠意。二者、近意，法華會上授記說經名近意。近意中又二：一、顯，二、密。法華會上顯說一乘名顯意，四十年前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又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密說一乘名為密意。

言略由五義者，問：世尊何故四十年後向王城鷲山說法華經？有何意況而興起此經？答：疏云略由五義(此略舉也)，此略字束，略名略，開則一門，束為五義。

言一、為酬因請等者，總列五義也。酬因即酬自，酬請即酬他。佛因中三大劫勤苦修行今得成佛，為酬因中之行故說此經，名為酬自。酬他者，佛成道後梵王鷲子等請說法，酬他者名為酬請。

二、為破疑執者，破疑即令生信，聲聞四十年前疑自身不得作佛，今日說法華經言彼作佛，故破彼疑令其生信也。破執令生解，聲聞昔日執小果以為究竟，言三人同坐解脫床等，堅執有餘涅槃以為真實，今說此經道羊鹿非真、化城不實，除彼執小之心令解牛車一實，名破執令其生解也。

三、為彰記行者。彰記受果。二乘既除執小之心，世尊各各與授菩提佛記，故名受果。彰行授因。靈山雖與授記，皆說當來之言，各各令修一乘之因，此即名為彰行。

四、為利今後者，利今約見，即是靈山現坐一十五類眾聞此經皆蒙利益，名為約現。利後約當，即是佛涅槃後受持此經皆獲福利，名為約當也。

五、顯時機者，顯時約法，即是十二年前大根未熟，且說有教；十二年後多說空宗，未說此經；四十年後大根方熟，方說此經。昔日不說，說時未至。因靈山會上說法華經，今正是其時，故名顯時約法也。顯根約人者，佛欲說此經，先看根性。若聲聞根熟，為說四諦法門；緣覺之人，為說十二緣生等法。今既知大乘根熟，與說此經，故名顯根約人也。故疏主說此五門，名敘經起之意也。

言酬因請中有二者，牒前重分也。問：酬者何義？答：酬者，報也、酢也。今酬有三義：一者、酬報因中，由聞法華經得成佛，成佛了報賞。上來法華經口中宣說讚歎，故名酬報。經云：故為大國王，勤求獲此法，遂致得成佛，今故為汝說。二、酬對義，經云：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慇懃三請，吾今豈得不說？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鷲子等聲聞請境，文殊請行，彌勒請果，五品明一乘果。三、酬獻義，勸行此經廣令發願云：經云：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法華經，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屬有在。經云：今於佛前自說誓言，遂得二萬菩薩請此方持，四類聲聞請他方持，八十萬億那由他菩薩彼此俱持，周旋往返十方國土，能令眾生書寫受持此經。我不愛身命，但惜無上道。諸大菩薩皆於此經獻忠赤之心，故名獻也。上來酬報報其往恩，酬對對其現眾，酬獻勸令修行，三義之中酬報義偏勝。如來因中三大劫修行，因法華經得成佛，成佛了却說法華經，名酬報也。問：因中修一乘因，今得成佛了說經，如何名酬因？答：一

乘因行具在此經，但知說經便是酬因。二、梵王鶖子請為因，佛為說為果，即是酬因也。問：既總是酬因，何要更說酬？答：對佛自身，酬因分明也。若對他人，酬請義不分明也。所以酬因之中分出酬請也，其實兩義不別也。

言佛果不可虛成等者，此酬行因也。亦是論因次第，亦是建立因，亦云略明增減也。問：何不增至七、八，減至四、五？何不將願因居初，行因為第二，將行為第一耶？答：疏云佛果不可虛等，疏主一、遮外道自然義。二、亦破一性宗。即心是佛義，佛果不可虛成也。必由業行，方得說因也。即是佛法因緣義，破外道自然。三、有一性宗。禪師云：即心是佛，但知悟了，更不要修行。佛道非遙，迴心即是。佛在心裏，何假外求？不如禮自家心裏佛頭不屈，不如念自家心裏佛聲不出。禪師多作此悟。四、亦破世間。又愛果、不愛因。見佛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即欲得見道修行，便不肯；見宰相，即愛令讀書，便不肯。未有不讀書得宰相，未有不修行得佛果。總不行行得佛果，名為虛成。且佛因中若不布施，如何指虛空為庫藏，變大地為金銀？因中若不持戒，豈感得十地菩薩而為眷屬？若不忍辱，如何得三十二相，一一相中有眾多媚好？因中若不修第六度，如何得具一切智？凡修一善，皆須迴向無上菩提。經云：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薩道至然後乃成。得菩提道，得成佛了。穿針之善尚自不遺，豈況在因而不行行？未有不栽桃李而得其蔭涼。由如穀麥不可自出，必由耕墾而生。三祇劫歷位修行，不可發心便成正覺。

言行不孤起等者。問：空行行自然得果，何須發願居其第二？答：疏言行不孤起等，結前行因。必假願者，生後願因也。孤，獨也。資，助也。行事須得願助令生也。行願兩法，如車二輪，如鳥二翼，闕一不可也。車無二輪，即不能致遠；鳥無二翼，則不能冲天。行願相扶，亦復如是。有行無願，行必孤；有願無行，願必虛。若行有於願，行不孤；若願有行於願，即不虛。行如珍寶車，願如御車者。寶車若無人控馭，必有傾覆；若有行無願，不免沉淪。如人但修諸行，不發四弘誓願，得人天果了，福盡還落三塗。以無願故，經云寶繩交絡，即是願也。

言行、願雖復等者，解求因也。問：行、願既備，其因已成，此則足得菩提，更何須求因？答：疏言行、願雖復自興者，結前二因無緣，不能獨會生後求因。雖有願、行，若不逢緣，從誰修學？經云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等，即是求因；時有仙人來白王言，即是緣。意道雖有，行、願為因；若無外緣，則不可遇佛果菩提。經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謨云無善友緣，不能獨會遇於佛者，故知有為之法不假因而不生，不約緣而

不立。所以心、法四緣生，色、法二緣起。豈有取佛果菩提而不由緣會者矣？

言雖逢緣以求重等者，解持因也。問：既有行、願、求三種，足得佛果，何用持因？答：疏言雖逢等一句，結前求因。非率爾而果成等者，生後持因。若佛果菩提率爾而得，不要持學經典。只緣佛果菩提事，須三大阿僧祇劫修行供養二十六恒河沙佛，个个佛邊事修學經典，勤苦累劫，具修諸度，然可得成，故非率爾。率爾者，表因修暫爾。豈得持有二義：一、受持，名持十法行中一、行；二、任持，名持十法行，皆攝經云：盡行諸佛無量道法。又云：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不能疾得阿耨菩提。由受持故，所以疾得阿耨菩提。問：持經實得菩提否？答：疏言要由持學等。

言得果既圓等者，相因也。問：何要酬相因？答：疏言得果既圓等，結前持因也。將陳應物，生後相因。問：早因持經得果，又重言得果，有何意也？答：果有因中果、果中果。因中果者，有阿羅漢果、菩薩十地果，地地名果也。雖言是果，且不圓。疏言得果既圓，簡前因中果也。如來因持經得果，故獨名得果既圓。典終滿位，吹貝知時，典終喻成佛，吹貝況說法。成佛既了，只令度眾生，所以言將陳應物。將，由當也。則是如來得成佛已，當為眾生欲說法要也。

言表經宗等者。問：既擬應物便令說經，何要現相？答：疏言表經宗等，若說諸餘經現小相亦得，今緣此經深妙，所以先現大相。問：此經宗旨 有何深妙？欲說之時事須現相表之。答：佛自成道唯為菩薩授記，只是毀責二乘永非法器，燋穀敗種等唯毀責不曾記別，故鷲子深自感傷失於如來無量知見，忽於靈山會上言二乘作佛，令窮子領知家事受用珍財，恐不生信故現大相表之。若說不死之樹生華、不枯之楊生葉，則人人皆信；若言枯樹生華、枯楊生葉，則人皆不信。昔說二乘為實，今日却道是權；昔說不得菩提，今日却言成佛。如是昔權今實、昔實今權，理趣幽深。下經云：深固幽遠無人能到，故將演說先現大相以表之。所以先說無量義經已便入三昧，天華四雨、地振六動、毫相照輝，眾起疑，彌勒發問、文殊為答，先現如是大相方乃演說此經，故現大相表之。問：若雨華動地是大相，與說法華經為因，大相既是因，如何言之因？若大相即因持業釋，若大相之因似依主釋。答：雖著之字亦是持業釋之，言助句也。六因中相因唯是持業不通依主，此解為正也。

言大相既彰等者，此兩句，疏諸科不定。行、賀諸德等，此二句，疏屬下說因。相牟等，此二句是相因。意云：疏主向下明相因中言：相既非常，故須說此。與此處言大相既彰等亦相似，屬相因勝。又准下說因，疏文言：三世佛成道，究竟必說一乘。即此言故

標佛本出世，為一大事故也。便合是說□也。准行、賀等科，此二句即是說因。意言：大相既彰，理須敷唱。敷唱何法？敷唱一大事。大事因緣是說法華經。所以疏言故標佛本出世，為一大事因緣故也。疏中二个故字，向上故字是所以義，向下故字是結詞。由斯大相等，結前理須敷唱，生後說因。佛本現大相，只為敷大事因緣故，即是明說因也。

言酬行因者，牒前行因也。問：何名酬行因？答：酬謂酬昔報往之異名，因謂因由所以之別義。昔行與今說為因，今說乃酬於昔行，昔行即為所酬，能所合說名酬行因。因中所行二利行，此行為因，如來說經為酬因行而說是經。如來因中行行今得成佛，欲擬報他昔日之行無過說經，以彼七地四菩薩行在此經中具也。但說此經便是讚歎，所行行便是酬行也。

言方便品中准論釋等者，西國梵本經天親菩薩造法華論，先牒梵本經，後方造論解釋，疏主和尚總引來此間。秦本經唯有六句，此法華甚深是方便品初唱二甚深處生起來，如來從定起來忽然唱道：諸佛智慧甚深無量，理甚深也；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教甚深也。所以者何是經家自徵詞也。徵云：佛說解脫所證理深我已得竟，能詮教深我又得聞，更有何法言我不知耶？故言所以者何徵也。向下八種甚深盡是答詞，教文甚深不答理甚深也。所以者何下八甚深文屬能詮教也。問：此間說行何用引教證耶？答：八甚深中盡行諸佛等修行甚深，正明萬行與此中行因同，唯此甚深是正引，餘者相從而來也。

言佛曾親近等者，即是世尊經三大劫供養二十六恒河沙佛，个个佛邊事須持經聞法，令其相續，不曾暫廢。天親菩薩體此經意，論中解名受持、讀誦甚深。問：明受持、讀誦甚深，何以論親近諸佛多少？答：互舉一邊也。經約所逢佛多少，論約所受持經多。此顯如來親近佛多，反顯聞法亦廣；聞法亦廣，反顯受持、讀念甚深。不同二乘唯供養三个、四个化佛，三生、六十四生、一百劫便得，此則親近諸佛不多；親近諸佛不多，反顯聞法不廣；聞法不廣，反顯受持不深也。問：天親菩薩爭知逢佛是受持、讀念甚深？答：菩薩體下經意，常不輕菩薩四位值佛無有空過者，皆是受持法華經也。於威音王佛涅槃之後，行不輕行經云：不專讀念經典，但行禮拜。臨命終時，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又命終之後，值二千億佛，皆號日月燈明，常持此經。以是因緣，又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亦於諸佛法中受持此經。此意亦是驚動二乘，令知不實。我曾三大劫修學方得菩提，汝等二乘只經三生、四生，豈得大果滿足？故不名甚深也。

言盡行諸佛等者，論名修行甚深也。簡要云：諸佛是果，道法是因中萬行。因中萬行雖殊，修行總盡名無量道法。如來三大劫修自利利他之行，福之與智兩門一一修行總皆圓滿，所以得名甚深。不同二乘三生六十、四生百劫便得果滿，唯行自利行、唯證生空、唯斷一障，修行時少大行未圓，所以不名甚深。如來時多行廣得名甚深，是知櫻之長也乃急急於仙桃，松之長也乃遲遲於凡木。故知大乘修行時廣名為甚深，二乘修學時既不多乃不名深也。准諸經論修行有五：一、發心修，涅槃經云：發心畢竟二無別，如是二心初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頂禮初發心。二心者，即最初發菩提心及金剛心，後解脫道中名後心，即是等覺心滅，妙覺心纔生名為後心。最初發心與佛齊等，故言初心難，如言發無等等阿耨菩提心也。二、長時修，經三大劫名為長時，故老經云：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問：凡夫之心性多狹劣，若聞修行經爾許時，豈不辛苦而生退屈？答：故攝論云：愚夫修少時，怠心疑已久；聖修無量劫，勤苦謂須臾。三、無間修，心心相續無間斷故，如失驪龍珠潑盡大海水。四、殷重修，志誠勇猛三業策勵等故。五、無餘修，如言盡行諸佛無量道法等。

言勇猛等者，萬行若與精進相應，無事不成也。或一句投火，半偈捨身，六年苦行，七日翹足。問：成佛是他萬行，何故宣說精進？答：修行萬行時，事須得精進。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是故我已得成佛。精進能攝御萬行偏勝，故偏舉之。論主名果行甚深。果行有二解：一云、果是佛果，精進是行。行此精進行時而得佛果，果家之行名為果行，即是感果也。二者、果者果決，行是因行。此行望佛果、菩提果決而取，名果行甚深也。不同二乘唯取小果，復時節不多，所以不名甚深也。

言名稱普聞者，論解名增長功德心甚深也。此有二解：一者、自菩薩知名聞遠振心生歡喜，轉加精進增長自功德心；二者、諸餘眾生見此菩薩名稱普聞，各自發心修行，名增長他人功德心也。若在因中即二利雙運，若在果中唯增長他人功德。牟云：增長功德雖通自他，今但取於他不取於自，以果中不熏種也。

言成就甚深等者，未曾有法即涅槃也。問：涅槃本來而有，何故言成就也？答：雖本來有，此人未曾證得，今日得故名成就也。論解名快妙事心甚深，此有二解：一云、真如理是性事、體事，故名事也。涅槃理從來未證得，今日忽證得，名快妙事。只此快樂事便是心也，真實之心故名快妙事心，此唯是所證理也。二者、真如理是性事、體是涅槃理，名快妙，此事與快俱是所證。如來五蘊假者，能證之心因快妙事成就，得名為快妙事心，此則舉所證取能證也，

却是能成之心名快妙心也。問：何者是名教上甚深處耶？答：教從彼快妙心說，故教名快妙事心甚深，對彼二乘立甚深也。
言難解法者如來能知者，此秦經無也。問：何名難解法？答：涅槃是難解法，聲聞菩薩雖少分知此法，不名難解。餘人不知，唯如來根本智知盡此難解法，故論名無上甚深也。有二義：一者涅槃當體便名無上，當體便是甚深，合而言之故名無上甚深。二者涅槃體是無上，二乘雖證不名甚深，唯佛根本智證悟此法，得名無上甚深。前快妙事舉所取能，今此無上甚深舉能取所，舉能證佛身取所證理，名無上甚深也。二乘不能證得法身，唯證生空之理，不名甚深也。
言隨宜所說等者，權實道理一三不定，二乘不知唯佛能知，名意趣難解。論解名為入甚深，緣諸子未能出宅，隨根唱有三車商人擬却退還，密設化城令住，見諸子出宅已，後曉說羊鹿是無知商人，生已度之心，便道化城不實，言真言化、說有說無，隨宜所談意趣難解。二乘不能如此，故非甚深。唯有如來入解斯法，名入甚深也。
言一切聲聞等者，此秦本無也。論解：名不共聲聞、辟支佛所作住持甚深。不共聲聞、辟支佛，外利所作亦不同也，內利住持亦不同也(言內外即自利利他也)。自受用身、自受法樂名內，他化等身名外。二乘內利唯證生空，緣覺化人不過頂忍，佛可度眾生動喻？河沙，故名甚深，不與二乘共也。此八甚深中，初四甚深在因中也，後四甚深在果中也。今取四个因中行，就因中盡行諸佛無量道法，正相當也。
言經唯有六者，唐、梵對明也。正法華及論即八句足。沼云：長行雖無，頌中即有。頌云：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至乃能知是事。既言我及十方佛能知，即表二乘不測，唯佛能知，即是無上甚深也。
言諸佛道法等者，明所起行也，結前第二甚深也。盡行諸佛無量道法，正取第二甚深，餘者相從引來。諸佛道法者，道是因義也。法者，十二部經、六波羅蜜，菩薩因行依此法故，故名道法。萬行雖殊不過二利：一自利，大智為首上求菩提；二利他，大悲為先恒度四生化他成佛。既盡行者，四種修中是無餘修也。
言具行等者。問：既若萬行總修，得何果？答：疏言具行一乘等。問：何不言根本智之因，唯言種智之因耶？答：此經化二乘人，二乘之人愛種智，自乘之中又無種智。如來虛指羊鹿車，後教捨羊鹿取牛車，正是種智也。意令聲聞迴心向大，行一乘行，求於種智。緣彼聲聞闕彼種智故，所以化城入之以息苦。羊鹿有名而不登，為令迴心求種智故，故說法華也。

言故今酬因等者，緣具行一乘種智之因方得佛果，既得果已乃酬於因，所以于今說斯妙法也。
言勸修因行者，世尊空說經由酬，恐行不足，更勸眾生行一乘行，與世尊相共酬因也，故言勸修因行也。
言酬願因者，酬對報往之異名。昔願與今說為因，今說乃酬於昔願。昔願是所酬，今說乃為能酬。能所合說，名酬願因。何名願？願是祈求之義。問：前來行業清淨，足得菩提。何須行因，復更有願因？答：願能引行，有所趣向。行若無願，無所成辦。由如世間車馬，能運重致，遠被駕了。若無人控馭，即墜墮坑。今所行行亦爾。雖復修諸善行，若不廣發大願，只受人天有漏果報，不能永超三界，成就佛身。故行行之後，要須發願。所以前言行不孤起，必假願已資生。故酬行因後，有酬願因也。夫願雖多，不過二種：一自利，二利他。因中具二利，果中唯利他。大論云：願有二種：一求菩提願，二利樂他願。天授品云：發願求於無上菩提(求菩提願)。藥草云：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等。又令離苦得涅槃果等，即是利他願也。阿彌陀四十八大願，藥師十二大願，瑜伽四願，不越二願，自利利他也。問：釋迦如來發願，與諸佛同否？答：一切佛皆同。經云：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問：求菩提願，利樂他願，二願中說經，酬於何願？答：唯酬利樂他願。以彼求菩提願，成自受用身，早酬□。唯度眾生願，未酬未了。問：說法華經與酬願，如何相當？答：因中發願，願一切眾生總得成佛。欲得眾生成佛，無過聞法華經。聞法華經，決定成佛。經云：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所以今者為眾生說經，便是酬願也。
言舍利弗當知等者，我本者，果望拘因，名為本也。問：早晚是立誓願時，又復交眾生一一總似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名無異，名願滿足；為復教眾生似佛因地發心修行，名無異，名滿足？答：四解：一云、佛因地曾為瓦師，值一个佛，亦名釋迦牟尼，當時發願：願我成佛一如今佛，昔願今滿，名願滿足。二云、大通佛十六王子時，各昇法座，一一教化無量兢伽沙等眾生，當時發願：願會下眾生還似我身，因聞法華經，還行因取果，當來成佛；今時會下眾生從我聞法華經，還行因取果，當來成佛，與我無異也。三云、我與阿難空王佛所同時發心，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是故我已得成阿耨多羅。四云、舍利弗當知，我本立誓願：願一切眾生與我無異，我當日於大通佛所聞經，有種性人遇緣，根熟發心，當得菩提；當時與會下眾生發願：願有性有緣，根熟發心，當來成佛，與我無異。問：當日發願，願滿足否？答：當日發願，直至今生般若會前生猶未滿足，到法華會上方願滿足。問：當時王子會下有無

量殑伽沙眾生，今日靈山會上聞此經受記，都無一萬人，何太生？答：二解：一者、靈山會上聞經授記者，與王子會下人多少不同，且據少分言一切也。二者、若取大通佛王子會下是立誓願時，大極懸遠，以彼王子時發願所度眾生，有向諸佛邊發心得度，亦有當來遇彌勒得度者，望釋迦不名願滿。不如取今生成佛已後三七日思惟，便是立誓願時四十年前願未滿足。直至法華會上，以有二乘人決定迴心修入佛知見，因取開示悟三果，故名願滿足無異也。攝問：現覩四生、沉淪九有，願滿無異，豈不爽歟？答：四解。一、攝自答云：一、約有種性眾生言佛願滿足，不取無性者。問：豈大地沉淪受苦眾生總是無種性？若有一个眾生是有種性者，入地獄佛願未滿足。答：空有種性，亦不得更須共佛有緣。有種性有緣，方願滿足。若無性無緣，願不滿足。問：豈一切受苦者總是無性無緣？答：兼須根熟者佛願滿足。問：豈一切大地受苦眾生總是無性無緣根不熟者？答：兼有種性有緣根熟，發心修行入佛知見，當來取佛果菩提，佛願方滿足(此解善)。牟云：此兩行經文分為二段，即無妨難。第一段云：舍利弗當知等一行者，此一頌是大事。文中依何等義文？文中長行偈說。此頌長行悟佛知見，令一切眾生悟身中菩提種性，名令悟也。十六王子時發願云：一切眾生與我無異，不是三十二相名無異。意道我昔為凡夫時，悟得身中報佛種性，發心修行當來成佛，遂令眾生悟身中種性，迴心向大修一乘行，與我無異。果然有舍利弗等三根聲聞，悟身中知見與我無異(上解悟了)。
言如我昔所願等者，解入佛知見也。我緣身中悟得報佛種性，所以修入佛知見。當時發願：願一切眾生還悟身中報佛種性，修入佛知見，與我無異也。果然有舍利弗等，迴心向大修入佛知見世尊所已，言：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至已滿足。問：如何是願滿足處？答：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此兩頌，若約本處經文，第一行悟佛知見，頌文屬果；第二行入佛知見，頌文屬因。疏主引來向酬願因中安著兩行，頌總屬因中願也。
言壽量品等者，解果願也。賀云：雖在果位發願度眾生，亦令眾生發此願。問：如來行圓果滿，眾望皆息，於一切法任運思擇，如何果位更起作意？答：但似作意，非實作意也。每者，數也。即是晝夜六反觀諸眾生，常作是意：以何方法令諸眾生得入無上道？
言若昔者，結因中願。若今果位者，結果中願也。
言每皆發願等者，因中發願亦願度眾生由若我身得入佛道，果中發願亦願眾生由如我身得入佛道。世尊！自得入佛道後，所以因中果中當願眾生還如我身得入佛道。
言故酬本願而說等者，世尊因聞此經得入佛道，因聞此經得成正覺，因中果位皆有願眾生如我之心，若欲入道事須要因此經，所以

酬願說於此經。如人把白絹爭得似他以為紅色，但知將絹入紅汁盆中絹便紅色，欲入佛道得成正覺皆因此經，所以今時說斯妙法。華經云：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言亦令眾生等者，即是令諸眾生得入佛道，一則酬昔時之願，二乃令眾生見賢思齊，勸眾生發利他願，與世尊相共酬也。
言行願相符等者，出願功能也。大論七十八云：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是故我說願波羅蜜。智度論問云：菩薩修行，自然得果。何要發願，然後得果？答：作福無願，無所標立。譬如牛有挽車之力，要須御者。福慧如牛，願如御者。善惡業報，亦復如是。若有行兼願，少因感大果。若有行無願，多因感少果也。化度問：行行發願，無非盡心。何故世出世果差別，不得平等？答：阿闍世王經云：往昔過去無量大劫，有佛出世，號一切度。與弟子在路而往。時有三少兒，見佛及侍者，光明嚴肅，互相謂曰：可共供養。三少兒曰：既無香華，以何物供養？其一小兒，即脫頂上白珠，以著手中。便謂二小兒曰：可以供養。二小兒效之，亦以頂上白珠供養。三小兒共議曰：今既供養，欲何所求？三中一个不敢發願如佛，願如左邊侍者一个，願如右邊侍者一个，願得如佛在中而行。時三小兒發此願已，即以白珠同散佛上。二小兒發聲聞心，珠在佛邊兩邊。一發願如佛者，珠在佛頂變成寶蓋，蓋中有佛。佛告舍利弗：願左邊者汝身是也，願右邊者目連是也，願中央者即我身是也。是知獻珠之日彼此齊同，得果之時高低不等，皆由發願。
問：行願若雙修，有何利益？答：眾生行行若無願，與行相符，則如鳥一翼不可飛，如車一輪不可轉，若舟無檝不越渡。眾生行行得願相符，則如鳥有二翼而仲天不難，車有二輪則千里可往，如舟得檝則蓬萊可登。故行行時須得願相符。符者，即是節信契合之義。以竹為□，行願而相符合，致出世故。致者，至也。
言酬求因者，牒因也。昔日求為所酬，今日說為能酬。能所合說，名酬求因。酬者，報義，對義。求者，規也。求有二種：一則求人，二則求法。王聞仙言，歡喜踴躍，即隨仙人(即求人也)，普為諸眾生，勤求於大法，即求法也。問：前來有其行願，自然足得菩提，何假更須求因？答：雖即行願二種為內因力，若欲成佛事，須假外緣也。世無有不親近善知識得成佛者。過去釋迦修行行日，在資粮位，遇一个世無佛法。時人不識佛法，生在難中。釋迦當日作念：虛受一生，人身都無利益。所以白日向夜，高聲唱叫狂走。時四天門王空中報曰：去此不遠，有一仙人，有勝妙法，汝當求之。菩薩依言，到彼求法。仙人曰：汝若求我法，我乞汝一願，與我三年不睡，能否？菩薩答曰：能。所以端坐若睡，以針針身。後經三年，以千針針身。仙人曰：汝真是精進之人，所以為說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也。又阿難一時於靜處思惟善知識者，是半因緣。菩薩自家行行發願，更得善知識勸勵讚嘆，教一半功夫，名半因緣。如來知之，以種種呵責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道令得見佛。經云：其善知識能作佛事，示教利喜，令入阿耨菩提等。天授品云：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等。問：當時求經曰：有人有法。未審說經酬於何者？答：今日說經，唯酬於法，不酬於人也。告諸四眾：提婆達多却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就地獄中與授記酬人了。問：今日說經，何故唯酬於法？答：經云：普為諸眾生，勤求於大法，亦不為己身，及以五欲樂。至今故為汝說。當時求法，為他一切眾生求，今日却為眾生說，便是酬法。二者、我因他法華經遂得成佛，今日說經便是酬也(勝因也)。

言吾於過去等者，引經文也。疏主引經，闕具不定。擊鼓宣令已前，略却十五句經文，即是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至為於大法故。又時有仙人已前，略却四句經，即是誰能為我說大乘者，吾當終身供給走使。又從乃至以身等已前，略却兩句經文，即是經云採菓汲水等，都略却十九句經也。(論闕，具了清疏)

言於多劫中等者，相國問：菩薩修行現身多類，何故定說為王？答：王者自在化他大故，偏說國王，舉勝身隱劣身，舉難攝易勸勵餘人，亦是鼓擊二乘也。且言為王，非是不作餘類。問：既亦作餘身，如何經言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答：若不作國王則已，但作國王處，便為無上菩提捨却國位也。問：為復現為國王撞鐘擊鼓四方求法、為捨位了四方求法？答：通二解：一、委政太子為庶人求，又言誰能為我不言朕也；二、云身現為國王求法，經云來白王言，又云王聞仙言。問：如來為法三劫常求，何不舉作餘身時求法，唯言作王？答：意表令生敬重，緣王位自在世無所過，尚重此經求之無倦，豈況餘類而不敬重此經？問：何要事須作王時求法？答：意欲化國人悉皆出離，所以常作國王。身初作國王，遣國人盡行十善，後時捨位求法，遣國人皆敬重。大乘國王尚捨位求經，況我等不生殷重，故言常作。十地經云：初地菩薩願為閻浮王為主為首，引餘勝類行菩薩行，所以常作國王。問：淨名云：夫求法者，不著佛求、不著眾求。今言求法，此難寧通？答：求法有二：一、有相求；二、無相求。今約利生門中而說，且須言於善友所專事求之。問：何不先言無相求？答：不可求學有相便言無相。

言即隨仙人等者，為法供承。人由法以成德，法藉人以弘宣。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此經不聞則已，聞者定證菩提。所以敬法重人，供承無倦。採菓汲水，拾薪設食，嗔責打罵，悉皆受之。捨輪王身，以為床座。如是奉事勤苦，經于千歲，為重大乘，曾無一念退轉也。

言爾時王等者，結會古今。將今會古，天授是往日仙人；將古會今，王者則我身是。
言以佛過去等者，雖然行行發願事，須得善友為緣，故於善友求重大乘，因緣會合方得菩提，若闕一邊不成正覺。當初求法不為己身，普為法界眾生，所以行此苦行。既因求法得證菩提，酬昔求心說此妙法。經云：普為諸眾生至今故為汝說。
言必由緣會等者，成立求因道理也。緣有二種：一、人緣；二、法緣。欲得自身成佛，事須假彼外緣求人求法。會者，會遇要假又法二緣，方會遇得佛果菩提，故名緣會也。恒重者，亦有二義：一、重人；二、重法。四方求法，重法也；身為床座奉事仙人，重人也。
言故今宣說者，問：既求得法，未審酬否？答：疏言故今宣說，即是酬也。今日却為眾生說，便是酬也。
言令生求重等者，我因求法所以得證佛身，今日說之還令汝等求重。一則酬昔求法之心，二則令他脩學求法，與世尊相共酬昔日所求經也(求因了)。
言酬持因者，酬謂對(能酬所酬等如前)。問：既行行發願求重此經，則因緣具足自得菩提，今何須要其持因？答：雖然因緣具足，必須長時受持。若也初有後無，終不能尅果。由是如來因中經三無數劫，於二十六恒河沙佛所長時受持，剝皮刺血書寫大乘，如斯受持方能尅果。雖逢緣已求重，非率爾而果成，要由持學始能得果。經云：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不能疾得阿耨菩提。既因持經得成佛了，今時起說昔日所持之經，故名酬持因。
言前八甚深中等者，初引受持文。問：何故有此三段科文如是次第耶？答：緣第一段云佛曾親近等，天親云受持讀念甚深也。問：經云百千萬億無數，無數之言是多少耶？答：不過涅槃經中二十六恒沙也。乍觀文意引甚深文，次便說供佛，文似孤起。此上兩段文通一切佛皆同。問：未審何處是佛持經處？答：下疏言又釋迦過去曾為常不輕，至彼方是自持經文，略明科意也。下解。疏佛曾親近等者，四親近行中之一行也：一、親近善友，二、聽聞正法，三、繫念思惟，四、如說修行。新經云：第三、如理作意，第四、法隨法行。問：如何經言親近諸佛，論言受持讀誦甚深？答：經約所事則言親近諸佛，論約所修行名受持讀念甚深也。
言初依菩薩等者，依謂依託，依馮救濟之義，即所依義，如世父母為子所依。四依菩薩能救濟眾生，與彼眾生為依託，故名為依也。問：一依即得，何要說四？答：勝、劣不同，故分四也。次配位者，攝相安國傳有二解：一、光法師云：見道已前，初劫為第一依，少伏煩惱故；初、二、三地為第二依，相同世間故；四、五、

六地為第三依，相同二乘故；七、八、九、十地為第四依，純無相脩，唯菩薩行故。第二、真諦三藏配地前初劫為初依，初地至七地為第二依，八、九、十地為第三依，相好劫為第四依。又第三解，依涅槃經，澤州疏主解：一切地前菩薩為初依，具煩惱故，同小乘七方便人；二、初地至七地為第二依，同小乘初二果人。初地菩薩斷分別惑，同初果；二地至七地，更經一兩生，得入八地，受變易身，同小乘二果，一來天上，一往人間，故得聖果；八、九二地為第三依，永捨分段身，更不起欲界心，同小乘第三果人，更不還來欲界受生；第十地菩薩為第四依，同小乘阿羅漢果。十地菩薩因究竟阿羅漢，小乘之中果究竟。順疏意，三解中真諦為正。問：何故將小乘四果同配四依菩薩？答：約小分義，相似彼疏家作科配。若據涅槃經文，亦無此勢也。若不約小分同者，初果之人極七返受生，菩薩受生不定；第二果人一往來，菩薩化利人、天，往來不定；第三果人斷下修惑，菩薩留惑潤生；第四果聖人更不受後有，菩薩化身無盡。故皆不同。問：登地入聖斷惑障，可是眾生所歸依處；地前惑在又是凡，何以配在初依攝？答：登地斷惑證真理，地上菩薩得為依；地前少分伏煩惱，亦得與彼眾生依。如華嚴經：十信菩薩能八相成道，化利眾生。為益既深，為依無失。問：言四依菩薩供養二十六？河沙，未審每依具幾？答：疏言初依供五恒等，依真諦配也。問：准下經云：阿難！是諸人等當供養五十世界微塵數諸佛如來，至末後同時於十方國各得成佛，皆同一號，名曰寶相。准此，與二十六？河沙多少，何故不同？答：攝三解：一云：供養自國佛二十六恒，兼供養他國五十世界。二云：業力供養二十六恒，若神通力供養，則五十世界。三云：四依中皆有入、住、出心。若約一心論，二十六恒；若約三心論，五十世界。攝自評曰：前二解善。若約後解，三心通論，計七十八恒，對五十世界亦少也。又糅云：若捨身四事，供養二十六恒；若一華一果，則五十世界。今准經文，尊重、讚歎、護持法藏，乃是終身。路云：雖說四依菩薩供養二十六恒，不言只供養爾許便得成佛，不妨更亦供養。言值多等者，釋難亦云：出以問：此間說持因，但引持經文即得，何要論供佛多少？答：疏言值多等，即是供佛既多，受持亦廣。又云：值多善友，結供佛；長時受持，結前受持。

言又釋迦如來等者。問：既言親近供養二十六恒佛，受持此經，方得成佛，亦大甚深。未審世尊曾為四依菩薩受持此經否？又今所說經，酬昔持因。自家因中持經，文在何處？答：疏言又釋迦如來等。經云：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出世，號威音王如來等。其威音王佛滅度之後，正法滅已，於像法中，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

爾時有一比丘，名常不輕。得大勢！以何因緣名常不輕？是比丘凡有所見，若比丘等，皆悉禮拜(云云)。此是釋迦因地，於二十六恒沙佛邊持經處也。疏中不引前來被打罵經文，來空引臨終受持億偈經文。由前來向威音王像法之中，曾持經為因，所以臨終得威音王佛加被，空聲教示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若也總不曾持，滅度後佛又不曾見，因何令聞？又復二十千萬億偈，如何記得耶？問：法華只七卷，今說二十千萬億偈，何以太多？答：少化土經少，只七卷。大化土多，不妨二十千萬億偈。如下兜伽沙頌，六百萬億垓不妨多也。本來持經在資粮位末，臨命終時，空聲教示，為聞二十千萬億偈，即得如上六根清淨。從是即得如上六根清淨，便入加行位。如上之言，指法師功德。問：爭知是加行位？答：經文分明云：雖未得菩薩，無漏法生鼻。准此，不是初地。又言：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肉眼之言，表知不是天眼也。肉眼有如是勝用，資粮位中必無如此功能。若是諸根互用，事須初地，地前無故，是加行也。

言即得如上六根等者。問：菩薩因何增壽耶？答：法威德力增壽也。問：偈中言神通力故增益壽命，不說法威德力。答：增壽有二：一、法威德力；二、神通力。長行與偈互舉一邊，理實雙說為勝。問：如何神通能增長壽？答：夫四神足者，住世一劫即是增壽處也。問：本來此菩薩是何行位人？設使增壽太長生，如世間人持念加被，只十年五年即得絕，多亦不然，況菩薩增二百萬億那由他歲耶？答：安國云：此菩薩加行位中命自長故，況聞法力。問：如何加行位中有四眾？答：安國云：此菩薩是資粮位末，所以有四眾。欲入加行位，兩盈中間有四眾也。問：長命即指加行位，及說四眾便云資粮位末心(此解不當)。路云：威音王佛是他受用佛所居報土，菩薩處中命長也。言有四眾即是化土，一處見異也。此亦不然，一處見異約佛說，菩薩無此功能也。今有解云：受持千萬億偈增壽，盡是加行位。問：如何有四眾？答：是加行位菩薩，不妨四眾得見。只如西國天親、無著，是加行位已去及初地聖人，何妨四眾得見也？

言常獲如上等者，便入初地也。問：爭知是初地？答：以有常字故、證常理故，常得淨六根。前未證理時，故無常字。問：如何是四位值佛？答：第一、威音王佛像法之中行不輕行，直至臨命終時，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即得如上眼根清淨、耳鼻舌身意清淨。得是六根清淨已，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廣為人說是法華經，乃至是菩薩復化千萬億眾令住阿耨菩提等，是第一位。從命終之後得值二千億佛，皆號日月燈明，於其法中說是法華經，是第二位。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皆號雲

自在燈王，乃至於四眾中說是法華心無所畏，是第三位。從於此後復值千萬億佛，亦於諸佛法中說是經典，功德成就當得作佛，是第四位。

言其常不輕等，結會古今也。經云：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法華經，為他人說者，不能疾得阿耨菩提等。得大勢！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以瞋恚意，輕賤我故，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菩薩，教化阿耨菩提等。問：菩薩何不將獲眾生，禮拜他教，嗔罵千劫，入於地獄？答：眾生根性宜如此。當時四眾打菩薩，嗔從心起，熏見分種所造業，是地獄業。菩薩當時，從後與伊授記成佛，兼以說法音聲，入伊耳中，熏相分種，在第八識中。經千劫在地獄，種子方熟，從地獄出。經云：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菩薩，教化阿耨菩提等。(經證了)

言故為往時等者，由昔持經今得成佛，故今宣說酬昔持經也。

言勸常受持者，今得成佛，由昔持經，汝愛菩薩，須學我行。昔不持妙法，不能疾得菩提，今獲相好周圓，皆由持經之力。汝既忻求佛果，事須受持此經，若無間斷之心，果滿共吾無別。一則酬昔持經，二則勸他受學，由斯二意，故說此經也。

言酬相因者，現相與說經為因，說經乃酬於現相。(能、所易知。)

問：佛本出世，只為利生，便合說經，何須現相？答：一乘深妙，意旨 極難；破二乘權，令歸一實。指昔無而言今有，談前果為後因。恐有疑生，便興異見，故現嘉瑞；拂彼疑情，故須現相。相者，相狀。相之一字，自古多解。一、安國十解：一、外讚真乘相，說無量義經是；二、內審當根相，入無量義處三昧是；三、天、人散華相，天雨四華等是；四、地動降魔相，六、振動是；五、凡、聖同歡相，四、眾瞻仰等是；六、毫光遠照相，放毫光下是；七、顯示他方相，於此世界盡見彼土下是；八、此界莊嚴相，佛放一光下是；九、彌勒懷疑相，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下是；十、文殊為答相，文殊告言下是。於中第七、第八相，疏無明文，只於眾見此已疑生中有此意也。見彼土之相狀，見此界之莊嚴，故疑生也。路有五：一、外相；二、內相；三、天相；四、地相；五、光明相，放眉間下是。(同安國前五也。)金城有六解：前四同路，第五、第六別也；第五、他相，放光明照于東方八千世界；六、自相，見此國界種種殊妙。諸抄解釋甚多，糅抄十二相。安國十相太寬。疏中則有、無者，金、路或五或六，解則太狹。章敬六解為善：一、演導教物相。

已四十年後名，將說此經耶？答：一則通二身亦得，二者取化身亦甚有理，以現相是化身故。

言先為菩薩等者，演教道物相也。本來此經合向報土中說，將向靈山穢土中說，來緣根鈍之徒法深難解，聞恐生謗，遂初說有教令證小果，次談空教陶練小心。今者父知子意漸已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遂於靈山會上廣召有緣，欲將家財付與窮子，說其行果攝入功能，乃先為菩薩談體出生，說無量義經令知藥病，性無量故法亦無量，法無量故義亦無量，義無量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所謂無相，無相不相名為實相，意令皷擊聲聞迴心意捨權取實，亦如菩薩當坐蓮華，故無量義經與法華經為時至成就也。

言次入無量義等者。問：何要入定？答：若不入定，爭知鷲子是上根與法說，四人中性與喻說，五百、千二百下根與宿世因緣說？若不入定，無由審根後方演說，為法深妙所以如斯，亦為後人作其軌範。由斯意故，入無量義處三昧也。

言天雨四華等者，二儀呈瑞相也。且以帝王布慈以訓世，則感赤烏翔而老人星現，仁德育物，醴泉涌而嘉禾生。是知盛德內充，禎祥外發，布慈雲於法界，息火宅之炎極，朗慧日於大虛，破無明於巨闇。今說無量義經已竟，便入等持，此事難思，乃感天動地。天雨四華，則表度四生而證四涅槃，除硬強執小之心，行大因而尅獲大果。地振六動，則表驚動諸魔，破六賊煩惱，令諸大眾不起散心，觀我如來說法之處也。問：何不雨菓子，雨於華？答：若不行因而得果，即應雨菓不雨華。今既要行因，後方得果，故唯雨華也。

言四眾瞻仰等者，群情咸渴仰相。問：既雨華動地，有何利益耶？答：疏言四眾等，亦是凡、聖同嘉相，得聞無量義經。又見佛入寂定，天華亂墜，地動傾搖，所以四眾、八部悉皆歡喜瞻仰。

言放毫光等者，他方遠示相，世尊將燃智炬光耀身光，所以舒玉彩於眉間，現希奇於城外，令四眾倍生渴仰，如來因此說經。大法師問曰：既言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此方史籍何不載之？答：琳云：道合則千里懸應，世乖則肝膽楚越。殷周之人，非釋教所宜。彥曰：有緣千里通，無緣隔壁聾。君子千里同風，小人隔陌異俗。情若相得，則胡越為兄弟；若不相得，則肝膽為仇讎。佛本放光召有緣之眾，此土無緣，何妨當時不見？問：何故降生入滅則令此土知之？答：降生入滅令此土知者，遣知有佛出、有佛入滅。放光本召有緣，所以則不令知見者，且靈山會上舒舌經五十小劫，教中只說如來八十欠一入般涅槃。又欲反淨方，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此則於當會中尚自有合見者、不見之者，何妨此土而不見眉間光明？其猶日月麗天，非盲者之所覩；八音六律，豈聾者之所聽聞？由是此方書史不說也。

言眾見此已等者，是大眾懷疑相，見佛說無量義畢，不下於座便入于定，天雨華地振動毫光，東照萬八千異相，西呈皎然七事，靈山

眾會不惻大聖之徵，各自心中有懷疑惑也。
言彌勒發問等者，是賓主懸知相也。彌勒位登補處，知佛欲說此經，為慜一切眾生，乃示相起於疑惑，挾自他之兩意發問：文殊一人導師，何故今朝現此多般瑞相？文殊菩薩是九代佛之祖師，見慈氏挾自他以陳問，欲知現相之瑞，以宿命智現見過去因果相，成就十種事，如現在前。答彌勒言：如我惟□意云：且待我思量忖看度。佛今欲說大法去，欲擬雨大法雨去，乃至欲演大法義去，簡要云：彌勒覩今相以為問，文殊舉古事而為答。既知釋迦非化，符會燈明，將說法華，驗之在。即經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至法華經言欲說大法等者，論云有疑者當斷疑，故今佛欲說。舍利弗等先住外凡位，曾受我化，於大乘法種解脫分。善鷲子等不知有此解脫善根，未生信解，常起疑網。今欲說此經往昔之事，斷其疑網，故言欲說大法。
言雨大法雨等者，論云：已斷疑者，增長純熟彼智牙故。今佛欲說成道已後、法華已前四十年中所轉法輪發生善牙之事，故時雨若降無不霑洽並皆如願，法雨若降未發大心即便發心善牙增長也。
言吹大法螺者，論云：建立名字章句義故，今佛欲說舍利弗當來成佛，號曰華光如來，說三乘法。猶如俗間曲終之時，欲吹螺貝等。今佛亦爾，記鷲子成佛之事，名為曲終；更為他說，名吹法螺。經云：華光如來亦以三乘等。
言擊大法鼓等者，論云：聲聞權密境界，世尊密言，三人同坐解脫之床，名之為密。今佛欲說法，警動二乘令捨小執，名擊大法鼓。經云：餘二則非真。開往聲聞乘為權密境界令捨，顯今說菩薩乘為實境界令取也。
言演大法義等者，即是鷲子作佛，又為堅滿菩薩受記作佛，名演大法義。
言我於過去者，問：文殊爭知答？疏言：我於過去等，舉古也。
言乃至廣說今日如來等者，證今也。賓主懸知相也。
言三世諸佛等者，辨有無也。問：欲說此經，現斯瑞相，唯釋迦如此為當，諸佛亦然？答：疏言三世諸佛等，將由當也。三世如來當說此經，事須先現種種大相。過去燈明，現在釋迦，未來華光，皆先現相，後說經。相既不一，名種種
言不同餘經等者。問：經教皆是佛說，何以此經不同餘經？答：此說曾所未聞，若不廣現禎祥，何以曉其執滯？欲說此經，故現大相。謨云：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創說二乘作佛。恐彼不信，故現大相，表經微妙，所說不虛。問：何名初大相？答：無量義是此經初大相。問：說遺教經前說涅槃經，涅槃與遺教為初相，即此遺教亦有初大相，何獨此經？答：二解：一則、約決定義說。法華

經前必說無量義，無量義畢必說法華，遺教與涅槃則不決定。只如日月燈明佛、日月淨明德佛說法華經畢，便是唱滅，更不說涅槃經。經云：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我今於中夜，當入於涅槃。又日月淨明德佛云：汝可安施床座，我於今夜當般涅槃。亦付屬法華經了，便即入滅。二云、約體用解。無量義經是體，法華經是用。無量義經為菩薩談體出生，法華經為聲聞談功能攝入涅槃。遺教體用別也。二者、不取無量義經，唯取入定放光，是初大相。問：說上生經，舉身而縱金色；說般若經，住對面念；說涅槃經，從其面門放種種色光。餘經亦放光入定，何言無？答：三者、入定雨華動地，總名初大相。此經具足有六，餘或一或二，皆不具足。問：無量義經諸相之中最初首說，何故不取作初大相耶？答：攝云：無量義經正為菩薩說，傍為聲聞。不可將菩薩所聞之經與聲聞擬聞之經為初大相耶？說無量義經時，眾會不疑，所以攝釋不取也。若無妨難，七成就中除初二成就是阿難安置，非是初相，餘五成就總是為初相也。謨云：總取為善。問：放光入定諸相之中居後，何名初相？答：對正宗前，總名初相。問：何故現此初大相，然後說經？答：此經不同餘經。世尊四十年前毀責聲聞，讚嘆菩薩。大般若經云：佛告憍尸迦：若入聲聞、獨覺正性離生者，當知此人不能復發阿耨菩提心。何以故？彼於生死作限隔故。又淨名云：聲聞之人猶如敗種，設使溉灌，不生芽莖，猶如高原不生蓮華大樹。緊那羅經云：聲聞之人燒敗於種，於大乘中永非法器。唯菩薩人不作是念言：我與如來一乘一種。而有進修，名為淤泥，可生蓮華。二乘之人即作是言：我與如來同坐一解脫床。既有此執，名為高原。唯此經中說聲聞作佛，其事難信，恐生疑悔，所以先現大相。靈山一集，初則會二歸一，迴小道而入大乘；次則三變土田，八方嚴淨，引穢心而觀淨國。大乘已入，無復小乘；淨國已觀，何有穢剎？始集分身佛普在淨土之中，而說常身之義。餘經無此初大相也，誠證非一也。上來且烈序分諸相，說正宗分正為酬之。問：向下流通分放光動地等，亦是相應說經酬之。答：下文諸佛而重放白毫，召妙音而兼舒肉髻，慇懃而示摩眾頂，顯誠諦而舌至初禪，毛孔光明，謦咳彈指，重令地振，皆由囑累之深。再現華飛，亦明功德之大。其餘天鼓鳴而天衣降，寶蓋覆而寶瓔珞垂，眾相實多，蓋難以盡。皆欲流通至教，貽厥後昆，非是正宗，不說酬彼也。路問云：論中第五依止說因，與六因中相因俱是放光，二義何別？答：論中說因，通眾生渴仰心。六因中相因，唯取佛事，不取資事。

言相既非常者，問：世尊莫空現相，不說法耶？答：疏言相既非常等，灼然說法也。說聲聞作佛，極難欲說之時，故現非常之瑞。本

現非常之相，為說非常之經。非常之相既彰，須說非常之法也。
言即將說此等者，問：世尊酬相說經，莫說諸餘經。答：疏言即將說此經等，顯相所為也，見相依於此經也，說經依相也。
言酬說因者，牒因也。問：何名為酬說因？答：昔說與今說為因，今說乃酬於昔說。昔說則為所酬，今說為能酬。能所合說，名酬說因。此說因中，甚難得意。自古諸師，計有二十餘解，的當者少。說著行行，發願求持，被前四因收。說著雨華，動地放光，又被第五相因收。今此說因事，須有因方說，與說為因，名為說因。有取我此九部法，入大乘為本，與說為因也。則能酬所酬，因之與果，悉皆是也。又云：說法華經為因，眾生聞音得果。即此經便是說，說即是因也。所以甚難得意。第一、攝釋敘五解。初三解是古師義，後二自解。且前三解者：一云、四十年前，九部法為因，說法華是酬。經云：我此九部法，入大乘為本。即九部法是說，說即是因(持業)。或通依主，說字屬法華經，因字屬九部法，說家之因(依主)。二云、取依止說因，成就中眾生渴仰心為說因。三云、取所說法華經即是因，眾生聞著，得種智為果。故所說法華經，正是說因也。攝敘古三解。却，破也。攝自申兩解：一云、成佛出世為說因，與沼同。所以疏言：故三世佛成道究竟，必說一乘。二云、取因中發願，願成佛畢，說法華經。只此願說經心是說因。所以疏云：皆是因中方便求趣。又云：故赴宿因說斯妙法。第二金城三解：一云眾生渴仰心為說因，二云內證深密，三云外現神通。金云：此第三解為正也。更有路府賀法師(謨抄)牟等極繁，不可具敘也。今取攝釋敘古師解中我此九部至為本，又取沼法師成佛出世為說因。問：若成佛出世，何唯此經，一切經皆如此？答：雖說諸經不是佛本出世，本出世意只為說法華經，更不為餘事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又云：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如人家有一兒愛宰相，便讀書應舉及第，後中間尚書侍郎雖得，元來不稱他心，直待後時得宰相畢，方始稱得本心。此中亦爾。問：若本來意為說法華經，何不出世便說？答：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根生。說不得，所以別說方便，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我所得智慧總擬分付與眾生。入不得，又更思惟試與說大乘華嚴經，菩薩悟解聲聞人如聾如醉。入不得，不免先說權教酬他成佛出世意，亦不著四十年後說法華經亦說，便酬著成佛出世意也。故三世佛說大乘了，不說小乘入涅槃者，則有三佛五佛；若說小乘了，不說大乘入涅槃者，則無也。佛若不為說法華經出世來，何故日月淨明德佛及日月燈明佛亦說法華經已便入涅槃？表出世事了，更無事也。
言下云諸佛如來等者，大事即是開示悟入菩提涅槃也。抄家取成佛出世為說因者。問：何者是能酬所酬？又何者是果？答：今此疏中

引文云下云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者，此是酬說因中引能酬文來。成佛出世為所酬，法華為能酬也。所酬是因，能酬是果。諸佛如來唯為說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說一大事因緣者，即是說法華經，故云能酬也。問：前五因別總所酬文來為說因也，說法華經為果，何故酬說因中偏引能說法華經文來？答：制作之家事不一途，亦不妨也。既爾，即取說法華經開示悟入一大事因緣為能酬，成佛出世為所酬也。不違沼法師義也。問：若取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至此已來為能酬，成佛出世為所酬？問：疏引下一節經文云乃至廣說，無聲聞弟子等文，應成無用，甚不相當也。
答：灼然要當。夫成佛出世本為說法華經，說菩提涅槃大事因緣，不為說聲聞小事也。所以此一節經文分疎出世，不說小乘也。佛意本來降下閻浮，意為說法華經大事因緣，不為說聲聞小事也。所以成佛出世為說因，即是所酬。下云諸佛如來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為顯直至最後，但教化菩薩，無聲聞弟子。長行欲徹已來，總是酬說因之中能酬文。問：經言無聲聞弟子，現今教化三根是何人？答：雖教化三根聲聞，先雖是聲聞，後作菩薩，故四十年前作聲聞，迴心向大來作菩薩，究竟得種智故。上來雖有多解，一取九部法經文相當，二取成佛出世為正也。一則順所引經文，二則順下結文。章敬云：則同長者本意，總與牛車緣中小，不肯出來，所以權唱羊鹿。導師本意，令到寶所，中途為商人，不肯前行，乃權設化城令住。唱羊鹿為牛車之漸，設化城是往寶所之基，故知昔說小乘九部是入大乘之因，今日說於此經，乃酬彼往時所說。此解順經宗，昔權今實也。荷恩云：從方便品嘆二甚深至正說大事已前，皆名說因。於中除三請文，三請文屬他，酬請收也。今取三止文，決定心因授記，取授記至願樂欲聞已來，為酬說因。亦有取第二止後文，不取初止，以佛本來決定說法華經心，從第二止後科出。論云佛心已有決定所為之人，由此便有後止及說也。
言故趣等者，通結六因也。問：必若許是結六因文，疏主何得更言上來義類經文甚多，至指述則是結六因文？如何言皆是因中方便求趣結前四因，修學雖滿等結相說二因，故趣宿因等通結六因？故知安國恐非為正。由斯則如牟所解，是結說因文也。問：說因是果中說，何言皆是因中方便求趣？由此結說因文中有指他、指自疏言，故三世諸佛等是指他疏言，修學雖滿等是指自疏言，故赴宿因等通結自他也。問：前標中既無三世佛字，何故結文中便有三世佛字？答：以前疏文有乃至廣說之字，文執寬含容得，所以結也。問：安國意何要向他說因中結六因也？答：六因望說總得名因，總合喚作說因。然於中隨勝別立六因名字，行行勝故立行因，發願勝故立願因，求法勝故立求因，受持勝故立持因等(云云)。問：六因總與說

法華經為因，未審為復是因由因，為復因果因？答：有三釋：一云、六因皆是因由因也；二云、六因皆是因果之因。問：相說二因果中之事，如何判為因果之因？答：昔見他佛現相後方說經，今時傲敷他佛現相說經，昔與今為因，故相說亦是因果之因。三平遙云：前四因因果之因，成佛因故；後二因因由之因，說法因故。說三解中取初解為正，六因皆因由，所以因也。六因既是經，起意中收是說經之意，況意趣正是因由之因也。問：後二因可然，前之四因攝萬行，萬行感果，如何是因由之因？答：前四因既是萬行，萬行有二義：一者、望自受身是因果之因；二者、望說法華經因由之因也。因中萬行望受用身是因果之因，但成自受用身了，便是酬因了。成佛了不可閑坐，事須說經，說經因他成佛，成佛因他萬行。萬行望佛果是因果之因，萬行與說法華經為因由之因。相說二因，因由義極成，所以六因，因由義勝也。

上來正明六因。次下諸門分別者，一釋名，二出體，三辨相，四因果，五正助。且釋名者，初總名者，一者六因為所酬，說經為能酬，所酬即因(持業)，因體即酬故也。若能酬為果，所酬為因，所酬是能酬，果家之因(依主)。因是所行之行，感當果為名，酬乃果起名，酬對往因而立號，酬家之因(依主總名了)。別名者，酬之行因，酬之願因，乃至酬之說因(依主)。行即是因，願即是因，求持相等(此五等皆持業)。此因體上持二業用，因果因由二皆持業。其說因者，若九部法為說因，說即是因。若准路言，權說與實說為因，昔說與今說為因，說即是因。有云：所說法華名因，眾生聞已得果名酬。荷恩云：取方便品初三止文為說因，正說大事名酬，說即是因(持業)。金云：內證深密。沼云：成佛出世說法之因。

第二、出體者，行因尅性，業思為體，即遍行中善思，思即行故。能防者是善思，所防即三業。此三業中，思是能起，身、語二業為所起。如無表不是色，就所防故，得色名。又思以造作為業，役心為性。小乘身業以五根為體，語業以聲為體，意業以思為體。大乘三業俱用思為體，不同小乘。願因者，以別境中欲、勝解及善十一中信為體。欲者，希須為義，欲得修善，發勝解心。世人雖亦有，故是三塗本。今此欲得作佛，決定印持，起殊勝而趣向之，以此為體也。求因者，亦以欲、勝解及信為體。經云：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至六波羅蜜。持因者，若受持名持，以別境中念慧為體，念能明記，慧能簡擇。若任持名持，通三慧及念為體也。相因者，只是業果色為體。有抄說雨華、動地、放光，以法處中定果色為體。此說不爾，動地、雨華只是業果色，不是定果色也。以佛當時只動業果地，未必先變定果色了，然後振動，必無此理，故不取也。此為正定，以別境中定為體。若准涉云，雨華是忉利天人擲園

中華，向下散還，是天中業果為體。若取無量義經為相因，并彌勒問、文殊答，以聲、名、句、文為體。說因者，若九部法為因，以聲、名、句、文為體。若沼法師成佛出世為說因，即無漏化五蘊為體。

三、辨行相者，行有二：一、自利；二、利他。即安樂行品中四行：前二自利，後二利他。願因有二：一、因中願，我本立誓願；二、果中願，每自作是念。求因有二：一、求人，王聞仙言至即隨仙人；二、求法，擊皷宣令四方。求法又有二種：一、自求，身為床座，經於千歲等；二、他求，令他人求，如龍女求法華經，於剎那頃發菩提心至不退轉，又如淨藏二子迴邪見之父王等。持因有二：一、總持，即四依菩薩向二十六恒河沙佛邊持經；二、別持，即常不輕菩薩。又有二：一、近持，即常不輕菩薩臨終時得聞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二、遠持，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此約命短長論遠近也。相因者有二：一、今相，彌勒問；二、昔相，文殊答。述古也。又有二：一、古相，我見燈明佛；二、今相，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今相如本瑞。說因有二：一、權說，即鹿野苑；二、實說，即靈山會。

四、辨位者，前四在因，後二在果。

五正助者，說因為正，餘五為助。五因望說，總得名因，故為助也(上來正解，次義門、業門料簡了)。

言上來義類等者，結略止繁也。義類即是行因義類、願因義類，乃至說因義類。據論每品經文甚多，恐猒繁廣，更不能具引，故略指述路□□。六因，各具四行。行因四者：一、道法具修行，經云佛曾覩近等；二□、成種智行，經云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等；三、常修佛果行，經云吾從成佛已來等；四、勸物同修行，經云舍利弗當知諸佛語至要當說真實等。願因四者：一、立誓邀期願，經云我本立誓願等；二、修因滿足願，如我昔所願至入佛道；三、度生無盡願，盡教以佛道；四、普得佛身願，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求因四者：一、歷劫長時求，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等；二、棄捨國位求，為於法故捐捨國位；三、身為床座求，乃至以身而為床坐；四、令他重法求，普為諸眾生勤求於大法等。持因四者：一、創聞增壽持，臨命終時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至，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二、重宣寶偈持，命終之後值二千億佛，至於此諸佛法中受持讀誦，為諸四眾說此經典。三、乃至成佛持，得大勢！是常不輕菩薩摩訶薩，供養如是若干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嘆，乃至當得作佛。四、勸滅後者持經，是故行者於佛滅後，聞如是經勿生疑惑，應當一心廣說此經，世世值佛疾成佛道。相因四者：一、凝身不動相，說此經已結加趺坐身心不動。二、天華落瑞

相，是時天雨曼陀羅華等。三、地動傾搖相，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四、照境希有相，爾時佛放眉間至起七寶塔。說因四者：一、讚今隨古說，作是思惟時十方等。二、接下方便說，思惟是事已等。三、迴心向大說，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四、舉古捨擁說，十方佛土中等。

言後酬請者，標也。請中有二：一、總請梵王等；二、別請化佛等。亦得名為天請、聖請。別請中有二：初、化佛請說權；鶖子等請說實。今言酬，唯酬請實。如來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酬梵王請訖，化佛、梵王、鶖子等皆為所酬，今佛說者則為能酬，能所合說名為酬請。問：如來大悲，何須待請方說？答：鴻鍾雖響，必待扣而方鳴；大聖雖慈，必待請而方說。若不請而便說，企意難生，必致慢法之[億-音+(天*天)]；請而不陳，如來有悋法之咎。故須待請後方說之。請即如杵，酬即如鍾，杵亦擊而鍾必鳴，眾既請而佛即說也。標了。

言如經中說等者，初敘降生成道為所請境。若據文勢，即是酬請，便合疏云是時三千大千世界主。標中既言酬請，何故釋中都不論著請意，便說降生成道？此乃疏文剩長也。牟云：降生成道為所請境，後明能請人。若依此科，疏文不剩。若擬請佛說法，未審所請之佛為是報佛？為是化佛？何處現生？何處成道？所以賀云：若不說降生成道，便引請文，即義無來處也。如經中說者，即是本行經、大集經、因果等經、智論、四分律等，處處皆說。准釋迦譜中說：有一菩薩名為善慧，修行行滿，住知足天。眾曰：善慧將欲下降，先現五衰。諸天請曰：菩薩且住，莫現無常。答曰：有生必有滅，有會必有離。我今降閻浮，轉正法輪，度諸眾生。便為諸天說百八法門，然後觀於十事，方始下降。同時有九億人同時下生。先問諸天：當現何相？諸天報曰：象形為最。又本行經等說：釋迦菩薩正念思惟，從兜率天託陰摩耶夫人右脇而住。是時夫人夢見六牙白象，其頭朱色，七支案地，乘空而下，入其右脇。至明清旦，白其王曰：大王當知，我於昨夜作如是夢，請占相師，可以占之。時相師報曰：大王善聽，我見神仙天經所載，夫人靈夢，必生聖子。以偈答曰：若女人夢見，日天入右脇，彼女所生子，必作轉輪王。若女人夢見，月天入右脇，此女所生子，諸王中最勝。若女人夢見，白象入右脇，彼女所生子，三界無極尊。能利諸眾生，怨親悉平等，度脫千萬眾，出深煩惱海。故知夫人所懷，必生聖子。王聞歡喜，踊躍不勝也。本行集云：聖母摩耶懷孕將滿，垂欲生時，其父善覺長者遣使詣迦毗羅城淨飯王所，請夫人歸。春初二月八日(約今即二月八日，當初周以十一月為正，即四月八日)，向彼嵐毗尼園安庠徐步，四遠觀看。然其彼林別有一樹，名波羅叉，上下正等，枝葉垂

布，翠紫相翬，如孔雀項。夫人到彼，其枝自低，舉其右手，攀彼樹枝。太子從母右脇而誕，九龍降水，沐浴太子。於十方面，各行七步，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天上天下，唯我獨尊。受苦眾生，因茲解脫。

言行七步者，即於生處各行七步。大集經云：我不行七步而言行者，示現行也。涅槃經云：東行七步者，西國以東方為上。四季之中，東方主春，春為上首，表佛世尊與眾生而作導首。南方行者，南方主夏，夏能成長萬物，草木榮盛之時，表佛與一切眾生而作福田，生長功德。西方行者，西方主秋，萬物長足結實，更不滋長，表佛成道已去，不受後有，是最後身。北方行者，北方主冬，萬物彫落，更不生長，表佛我生已盡。四維行者，表成佛已，能破四魔。上方行者，表成佛已，不為塵垢不淨之物所染，行猶如虛空。下方行者，表佛示現法雨，滅地獄火。問：下方行者，莫入地獄去耶？答：從上下來也。問：何故只行七步？答：度世經云：表如來有七聖財。章敬云：具七菩提分法故。問：何名七菩提分？答：四神足、正斷、正勤、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支，束則成七，開成三十七菩提分也。有高僧對武帝曰：佛行七步者，表超六道，所以行七步也。

言放大光明等者，光能隱蔽世間日月星辰所有光明，表成佛已無有一人如法論義。勝如來者，亦表破癡暗故。遍照十方者，表慈悲普覆。

言四[(厂@((既-无)-日+口))*頁]觀等者，表成佛已具四無所畏度四生故。

言作師子吼者，是無畏義、自在義，表佛出世世界之中而得自在，決定說故。

言說偈言等者，我生等(苦諦盡)是寘等(集諦盡)，我已等(滅諦盡)當復等(道諦滿)。復，由重也。受生無量，故云復也。問：今此說偈，復是何身？答：是最末後身。瑜伽云：末後身有二：一、實，二、化。實者，第十地菩薩將成報身，於色究竟天大自在宮中者是；若化，即從知足天中下生成佛者是。今疏所論，即化相最後身。復有三種：一者、一生所繫身，住知天是；二、最末後身，王宮生者是；三、坐道樹身，即菩提樹下身是。上生攝一生所繫，下生攝後二身。今此說偈，即第二最末後身。若成佛時，三身皆盡。次依實、報說三身：一者、一生所繫身，初地菩薩或七地末心，只此末心菩薩三界分段身盡，只有此一生身，便受變易，名一生所繫身；二者、末後身，八、九、十地菩薩變易身，只將此身直至成佛，名最末後身；三者、往自在天宮大寶蓮華王座上者，名坐道場身。瑜伽論說：菩薩受生不過五種：一、除灾生化身，為魚、米等濟飢饉

眾生等；二、隨類生現同類身，彼所行惡而自不行，彼所行善事而自行之；三、大勢生，壽量、形色、種性、富貴最為殊勝，能斷眾生我慢等過，為除憍慢眾生種性、色力一切過人。四、增上生，受十王果報自在化導，名為增上生。五、最勝生，論云：云何菩薩受最勝生？謂此菩薩於此生中菩提資粮已極圓滿，或生婆羅門大國師家，或生剎利家、大國王家，既能現等覺菩薩廣作佛事。今言我生，即第五最勝生也。胎分者，賀云：胎生分位今始方盡。准抄解，據實胎生分位受變易時久已盡矣。今言胎分盡者，約化相說。問：眾生界未盡，如何佛化身說胎分盡？答：生既無窮，化亦無盡。今言盡者，約一期化相眼所見者，胎生身上成佛出世，據此一生之中胎生已亡，故名盡。或約此界眾生化緣盡，故名胎分盡。問：此界緣盡不來者，違他菩薩處胎經云：從此滅度，十方面各三十二該諸佛國土，而復成佛教化眾生。又違他壽量品云：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答：故知却來也，緣亦未盡也。問：何名胎分盡耶？答：分者，因也。約今生一期化相身上說，不同凡夫造業招於後報。化相門中分者因義，因盡名盡。又分者分位，胎中五位實報門中盡來已久，化相門中亦已盡也。問：何故言我已得解脫？初生之時未得解脫，何言已得？答：欲得大乘從成所作，智起化身應感而現，不同小乘計為實報身即化相之身，初生便得解脫也。問：四生總離，何獨言胎生？答：濕化似淨故不舉之，在胎穢惡深可厭患故偏舉之。問：四生之中化生最勝，何不受化生而受胎生？答：化身受胎有五種意：一謂引諸釋種入正法故。二者令所化生不起怯劣心故，若受化生彼便作念：此是天等，為天說法不被我也。為引接此類故受胎生。三者謂令餘人於佛正法生渴仰殷重心，便作是念：菩薩捨尊位修行，今得成佛轉正法輪，我等何為於所說之法不生殷重？四者謂降伏一類憍慢恃賴族姓不肯修行之人，是故菩薩捨轉輪王位出家修道也。五者為留遺形舍利與後代眾生長福，一興供養千返生天。又更有說：恐當外道所記，所以不受化生。外道讖云：過百劫後有大幻人出世。所以不受化生也。

言作是誓等者，即前四句偈也。誓即願詞也。發願度眾生菩薩亦說偈了，便更不語、更亦不行，便同世間孩子不別。問：何故初行又語，後即不行復不語？答：初生若不行、若不語，便與世間孩子不別。已後出家成道說法，人不信受，言：與我等何異？欲得異於世人，所以現行及語也。若便連頭語及行，恐世人將謂是精魅幻惑，所以却現孩子相不行不語也。

言身漸長大者，即是八歲作嬰兒，七年作童子，四年學五明，十年受欲樂。菩薩少即有出家之意，父王恐其學道，常以伎樂悅之。至年二十九，嚴駕遊觀出四門，時年二十九，真諦解為正也。准本起

經、太子瑞應經，年七歲學書算，至十歲與調達捔之，至年十四父王遣遊觀四門。或有十九出家，多解不同，總是身漸長大也。
言遊出四門者，問：既嚴駕而行，如何輒有老病死人來？答：四人皆是淨居天中化瓶天子化作。問：何故遊四門更無增減耶？答：東門見老人，東方主春，春生萬物，表世間萬物生皆有老，所以見老人。南門見病，南主夏，夏主萬物榮盛，以表有盛必有衰，所以見病。西方主秋，秋主凋落，草木枯敗，以表有衰必有死，故見死人。北方主殺，以表沙門能斷煩惱，故見沙門。問：四相之中，何唯現此三相，不現生相？答：欲生厭故，故現三相。無常經云：若老病死世間無者，如來不出世也。此老病死共嫌故。若現生相，恐更生忻，故不現也。五分律說：菩薩年至十四，嚴駕遊觀，出城東門，逢見老人，身分沉重，諸根熟昧，皮膚緩皺，行步傴曲，寢食不安，起坐呻吟，喘息氣逆，所為縵緩，為人所輕，世情彌篤，世事皆息，名為老相。問馭者曰：此是何人？答曰：老人。吾免之否？答曰：不免，迴駕還宮不樂。王恐出家復增欲樂，又於一時，復勅馭者：嚴駕城南門，見一病人，百節酸疼，四支苦楚，能壞一切安穩樂事，如電損苗，頓傷興盛。吾免之否？答：未免。又遊西門，逢見死人，舉屍在野，家室男女，哀號隨後。問馭者曰：此是何人？答曰：死人。問：何名為死？答：風刀解支節，無處不苦痛，張口太息，手足紛亂，翻睛咀沫，捫摸虛空，汗液交流，便洟墮落，神遊氣絕，餘無所知，棄之曠野，離親戚，故謂之死。問曰：吾免之否？答：富貴雖殊，死路不免。菩薩自念：未離老病死法，更增愁憂。即迴車還宮。太子迴駕，出城北門，逢見一人，剃除鬚髮，被帶法服，執持瓶鉢，視地而行。問曰：此是何人？答曰：沙門也，披雲宴坐等(云云)。太子聞已，三稱：善哉！下車恭敬，慇勤致問，歡喜踊躍，迴駕還宮。
言既問識已等者，欲絕愛羅也。每見一相輒問馭車人，太子遂知不免斯苦。前三是厭，後一是欣也。問：佛未出世未有沙門，如何說有沙門？答：一云一切佛神力所化；二云法爾出世，淨居天子化作沙門相；三云外道亦有剃頭似沙門，亦喚作沙門也。問：佛化天化即不妨，如何馭車者識知是沙門？答曰：夫為馭者事，須博尋外教書史，書史之中說有也。只如周書異記中說，過千年外有佛法到來事也。若據章敬抄兼馭者，亦是化瓶天子化來能對答也。此解為正，依本行集故作此說，餘解無據皆不取也。
言求無上果者，遠希大覺也。
言中夜等者，變易分段皆名夜，在彼中間人名中夜。五分律云：菩薩為諸伎女作樂之次，菩薩暫得睡眠，伎女輩亦皆睡眠。菩薩即覺，觀諸伎女更相扶枕，或露形體，狀如木人，鼻涕、目淚、口中

流涎，琴、瑟、箏、笛縱橫在地。又見宮殿猶如丘墓，菩薩見之，三稱：禍哉！禍哉！遠視父王所住宮，住宮變狀亦復如是，復稱：禍哉！深可厭患。所以父王設樂，本欲令欣，事與願違，翻成厭境。

言即命車匿等者，遁跡逾城也。章云闡鐸迦。五分律云：闡陀，此云給侍，令被揵陟(即駿馬也)。又智論云：令被白馬(即朱綜白馬也)。闡陀白言：夜非行時，不應被馬。不審何故夜勅馬？太子曰：有大怨來，汝不知也。老病死怨，怨之大者，莫過於此。汝速被馬，勿得稽留。即被得馬，牽至中庭，白言：馬已來此。菩薩便到馬所，將欲跨之，馬大悲鳴。天神恐有留難，即散馬聲，令人不聞。有一天神空中叉手，報曰：太子，時已至矣。太子曰：左右侍人防護，如何得出？諸天威力，令諸伎人睡如死屍，都不知覺。諸天捧馬足，夜半出城。表出生死長夜，所以半夜出。簡要云：父王為防護太子，恐闇開門出去，所以門上懸鈴，聞四十里。太子夜半開門出，無人覺。前解踰城墻出，此後解從門出(前解為正)。恐罪門司，故踰墻有理也。諸天捧足東北上十四由旬，至跋伽婆仙人所住林中也。諸天即淨居天子也。智度論、僧祇律皆言十二由旬，此譯家訛謬，不可和合也。由旬者，一由旬為十六里，十四由旬都計二百二十四里。若大乘依西域記數量之稱，即踰繕那。舊云由旬，亦云踰闍那，踰闍那、由旬並訛也。新云踰繕那。自古聖王名一軍行，舊相傳云四十里矣，印度國俗乃四十里矣，聖教所載唯十六里。跋伽婆者，梵語，此云賢首仙人。此仙人是賢人之首，故名賢首。此仙人住此胡桃林，林從人得名，名賢首林。仙人久滅，其林尚存，或林名賢首林，仙從林得名。賢首仙人林

言以刀剃髮等者，有云：淨居等諸天自持刀來，與太子剃髮。西域記說：太子向闡鐸迦邊取刀，自斷其髻，天帝釋接上天宮中供養。然後淨居等諸天化作剃髻人，手持利刀，徐步而至。太子見已，語曰：為我剃髻否？幸為我淨之。化人受命，即為淨髮也。示現不貪一切愛故。剃髻貿鹿衣者，智論云：太子持妙寶服，貿鹿布僧伽梨衣。西域記云：淨居天子化作獵人，服皮衣，持弓箭。太子曰：欲相貿易，願見允從。獵師曰：善。太子解衣，持與獵人。獵人得以却伏天身，凌空而去。自誓三昧經：佛念出家，淨居天子持色界天繒自然袈裟而至。普曜經云：兜率天子號離垢光，即取天依袈裟僧伽梨，化作沙門形，供養菩薩。瓔珞經云：福善天子持八萬四千金縷袈裟以上菩薩。瑞應經云：乃脫寶裘，與獵師貿鹿皮衣。疏：依此經也。

言遣車匿歸等者，使安親也。有云：太子夜半通城至此，既允宿心，乃形言曰：是我出煩籠之日，去羈鏁之時，最後釋迦之處，在

後父母憶念，計寢食不安，眷屬憂愁，莫知為計。令他如此，豈曰大悲？車匿！汝須却來歸報父王等，令知平善。車匿悲哀，不肯歸宮，欲得相隨還國，白馬跪膝流淚，太子慰喻，方可肯還。菩薩是時解天冠中末尼珠，命車匿曰：汝持此寶珠還白父王，今茲遠遁，苟復違離，散斷無常，絕諸有漏。假使恩愛久共處，時至命盡會別離，見此無常須臾間，是故出家求解脫。

言於熙連等者，摧邪六載也。遣使還已，即捨此林，詣阿藍所，學無所有處定。往鬱頭藍子處，學有頂定。平遙云：雖言六師，是阿藍、伽藍二人，非六師外道也。太子捨仙人所住林，復至二外道所，學無所有處定。到彼問云：汝行何行業？外道答曰：我坐得無所有處定，即是涅槃。太子問曰：既是涅槃，為是有心？為是無心？若言有心，即有緣慮；有緣慮故，有愛恚生；愛恚生故，即生死相續，輪迴不絕，如何得言涅槃？若言無心，便同木石，即是非情，何名涅槃？外道嘿然無對，菩薩捨之而去。外道白太子：汝成道之時，願相度脫。(此外道名阿羅，姓加藍也。)次至鬱頭藍子所，此外道坐得非想定，徵難同前。此外道亦白太子：願相度脫。六師者：一、滿迦葉，(迦葉是姓，滿是名，即斷見外道也。)二、末薩羯離瞿舍離子，(上四字名，下三字母號，是彼女之子，即常見外道也。)三、想吠多子，(上一字名，下二字母號，即苦行外道也。)四、無勝髮褐，(無勝是名垂髮披褐，即自然外道也。)五、犁(府容反。)迦衍那，(初二字姓，本事大自在天。)六、離繫子。(亦名苦行外道也。)是彼所生名子，露形而行，佛法毀之，名無慚外道。文中雖言六年苦行，兼有樂行。夫求道者，離苦樂二邊，簡凡夫離樂，簡外道離苦。行處中行，不同外道日食麻麥，自餓投巖，入泉赴火，編椋臥棘，五熱炙身。此之徒黨，皆非正術。遂捨而去。

言勤苦過彼者，自餓外道日食一粒，油麻、或豆、或粳米等；菩薩七日食一粒，如是經六年，名過彼也。

言厭其非等者，涅槃經云：菩薩為顯中道之行，行正行故，降彼苦行外道已，即於熙連河沐浴。緣身羸瘦，上岸不得。淨居天子按樹枝低，令菩薩攀上。食乳糜者，馬鳴經云：有牧牛長者二女，名難陀波羅，住彼山林側。淨居天子報曰：菩薩在林中，汝應供養。女聞歡喜，到彼林中，獻奉香乳糜。又普曜經、瑞應經云：有長者女發願生男，當祭山神。遂搆千頭牛乳，飲五百頭。如是展轉，取最後一頭牛乳煮糜。一云九斛，一云三斛六升。佛欲成道夜，地六振動。時牧牛女謂是樹神所為，遂煮乳粥，將祭山神。山神曰：我不勝此供養。昨夜子時，有悉達太子於菩提樹下成等正覺。但是彼徵祥，非我為也。汝可將供養之。當煮之時，從釜中上騰一十六反，却入釜中，表其涅槃十六德也。當受乳糜時，侍衛五人，二人捨

去，乃至敗道虧志等。又大莊嚴經云：菩薩欲受乳糜時，四天王獻七寶鉢，菩薩不受。最後獻石鉢，所以受之。如是次第安置，以右手按之，合成一鉢，四楞分明。菩薩以受乳糜食已，氣力充滿。

言受吉祥草等者，太子當欲往齊正覺山成等正覺，路逢長者負草而行。菩薩問曰：汝有名字何？答曰：我名吉祥。太子念言：逢吉祥者，必表我成大菩提吉祥事故。菩薩又問：汝施與我一束草得否？答：願將此草。遂施與菩薩。是故草依人立名，名吉祥草也。經云：示現摧憍慢相，所以坐草也。一束既受草已，登齊正覺山，思惟果證，其山振動。山神白言：此非菩薩成道之處。若此成道，我之眷屬皆悉不安。此地不合勝致菩薩之身。問：歲星在所，其國有福。如來居處，人何不安？答：鳳凰干飛，王者之嘉瑞。然其栖息，唯在梧桐。如來出世，大福群生。成道之時，宜居金剛寶座。此座威德尊重，非餘所安。欲成佛者，去此不遠，有過去諸佛及賢劫千佛，皆於此處成道，名金剛座。菩薩蒙示，尋山而下，見一石窟。菩薩欲就成道，有二盲龍。又言：菩薩欲成道者，就金剛座。若向此處者，必當摧壞我之窟宅。菩薩告曰：汝今盲冥，何得識知？爭見我身，言得成佛？答曰：人壽八萬歲時，我為一小師說罪為福，受此盲身。後至六萬歲時，拘留孫佛出世，從此而過，我眼得開。遂至金剛座所，聽佛說法。彼佛滅已，我眼還盲。乃至四萬歲，拘那含牟尼佛。二萬歲時，迦葉佛具陳上事。如是三度，佛過眼開。今見菩薩來，又得眼開。故知是大菩薩必當成佛。釋迦菩薩留一身影於石窟中而去，于今尚存(三藏親見)。

言詣菩提樹者，即畢鉢羅樹也。向樹下證菩提，故名菩提樹。佛在世時，高百餘尺，屢經斫伐，猶高四五丈。本行經云：其菩提樹，身形黃白，枝葉青翠，周匝圓滿，猶如車輪，上下長遠，高餘尺，直至于今，佛樹猶在。涅槃之日，葉即彫落，經于再宿，還復如故。每至此涅槃日，諸國君王，異方諸俗，數千萬人，不召而集，香水香乳，以用洗之，廣奏音樂，盛烈香華，燈炬繫日，競修供養。後有外道國王，心生不信，斫伐其樹并根，掘至水際，不留根蹤也。出後有國王信佛法者，而嘆之曰：佛日已隱，佛樹摧滅，生靈何覩？舉身投地，悲感動地，以數千牛，搆乳而溉，經宿即生，高一丈也。全取菩提，已為樹名(有財釋也)，為於此樹下，成大菩提，名菩提樹也。

言坐金剛座者，在菩提樹下，居其正中，與世界同成，周百餘步，南北長，東西狹，下據金輪，上窮地際，與金輪相連，猶如狼牙撮骨所成。西域記云：佛滅度後，諸國君王傳聞佛說法金剛寶座，遂以鐵作兩軀，觀自在菩薩像，南北標界，東面而坐。彼諸耆舊相傳云：此菩薩像沙土埋沒，此菩薩身形盡時，佛法當滅。唐三藏至

彼，見南隅者沒，過至胸臆矣。然此金剛座以三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問答。且釋名者，此座從金輪之上涌出，故依此座向上入金剛喻定，名金剛座。若無佛成道，即與地平；若佛欲就坐，即自涌出起也。二者、出體，小乘有宗云：三千大千世界中，唯此界此州有，餘界餘州無。一切菩薩將登正覺，皆坐此座。大乘不然，總有二解：一、則約總，佛四威儀中皆有此座；二、約別，此界此洲有金剛座，他界亦爾。此依大小乘辨通局。三問答者，問：金剛座形狀如何？答：小乘有二說：一云如世穀堵上尖下濶。若爾，如何容受得八熱地獄耶？答：第二解云上濶下尖，不妨容受地獄等。牟云：如世間重床子應合方停，設使下濶，眾生業力與地獄不相障礙。賀云：若依大乘，此座唯識所變，亦是佛神力福智所感。四智所變是性境收，能變之智是現量攝。若爾，何要此座而成佛耶？答：菩薩為具微細二障堅執難斷，要須此座起金剛喻定方能斷盡，餘地不勝也。不同小乘斷煩惱障隨處證果。菩薩將吉祥草鋪在座上，根向內、苗向外，鋪已右遶菩提樹金剛座三匝已了，結加趺座如蛇纏身卓然不動，口三唱言：我證甘露。又言：一切諸漏若不斷盡，一切心若不解脫，我終不起此座。(經云：示現摧憍慢相故，所以座草也。)

言以智慧力者，菩薩發願已，後坐金剛座，作是念言：有魔波旬好為損壞，若不降却豈成大覺？遂放神光照彼天宮，天宮振動。魔王波旬愁怖不樂，先以三女幻惑菩薩威神，變形改容扶羸策杖，執手相携跛行而退。是時魔王誘亂不遂，心懷嫉妬，召集魔軍眾往菩提樹所。菩薩報曰：汝曾設一無遮會，今得如是大威權。我曾無量億阿僧祇劫為法，曾修種種施。魔王曰：汝無量劫修行，誰人證知？菩薩以手指地：地神出來，我能為證。魔王即以種種幻惑妖異神變擾動菩薩，菩薩即入慈心三昧。是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振動，作大音聲猶如雷吼，波旬眷屬一時退散，凡厥器仗變為蓮華(牟破魔了料簡差別)。

魔有四八并十種。四魔者，煩惱、蘊、死、天魔也。八魔者，即分段、變易各有四。十魔者，欲憂愁飢渴，愛睡眠怖畏，疑毒及名利，自高輕慢彼，汝等軍如是，一切無能破，我智禪定力，摧瓶破投水。破魔中有二：一、實報破；二、化相破。實報破有八，化相破有四。且實報破者，初則分段四魔，後變易四魔。今說分段四魔者，華嚴云：十信菩薩八相成道，能破天魔。第四生貴住中，即伏分別諸煩惱魔。資粮道漸，加行道頓伏，初地初心正斷，分別體盡。其俱生者，加行道漸伏，初地已上能頓伏盡。然故意力，七地已前猶起而不為失，八地已上一切不行種子金剛心斷。其蘊、死二魔者，若依唯識，初地已上受變易生，即便伏蘊、死二魔；若至八

地受變易生，即七地滿心，方捨薀、死二魔。其悲智平等者，二、三、四地皆受變易。次變易四者，煩惱魔謂所知障，俱生、分別二類別故。且分別所知障，資粮位中漸伏，加行位中能頓伏盡，初地永斷。次俱生所知障，障十地。其六、七二識中，俱生所知障，十地之中地地斷，金剛無間道一時斷盡，此是變易煩惱魔。其變易薀、死二魔，唯識有二師義：一云、金剛道起，降薀、死二魔；二云、解脫道起，方降薀、死二魔。問：變易天魔如何？答：凡作魔王者，多是不思議解脫菩薩，譬如香象與香象拽力，非驢所堪。菩薩既示相為魔，亦示相破。次下示相降魔者，今此菩提樹下說破魔者，化相破也。金剛座上三十四心成等正覺，破煩惱魔。留第五分壽與未來弟子，破薀魔也。薀魔樂住生死，今捨第五分壽，名破薀魔。受魔王請，却後三月入涅槃，表於死得自在，破死魔也。然降天魔有二說不定：一、涅槃經說：菩提樹下未成佛時，魔王惱亂菩薩，菩薩入慈心定，起雷吼三昧，即破天魔。又大般若說：得菩提已，然後破魔。法苑云：隨根不同，未可和會也。所以分段品魔障於三乘，變易品魔障於菩薩，初障解脫涅槃，後障菩提妙智。又煩惱魔障有餘，薀魔除無餘，死魔障生壽也。十魔者欲等者，欲魔謂五塵境，體是所造，能生貪欲，從果為名，正是欲境之貪也。憂愁魔者，即是憂苦二受也。飢渴魔者，即是二觸所生之二欲也。愛者，貪愛也。睡眠者，即是不定四中數也。怖畏者，即五怖畏。疑者，即猶豫。毒者，謂三毒。名者，謂聲名。利者，謂資產自高。輕慢彼者，即是慢也。今言以智慧刀者，即非神通伏之。二釋皆得應攝受者而攝受，應折伏者而折伏(上道樹降魔了)。

證大菩提等者，悉達太子降魔既畢，當此土周昭王即位二十四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夜明星出時，三十四心成等正覺。四月八日是佛生日，亦是成道日。亦有傳記中說，二月八日是佛生日，亦是成道日。問：何故亦說不定？答：佛決定是四月八日生。當初周家以十一月為正月，即今二月八日也，作四月八日。今時二月八日，當往時四月八日，是成道日，亦生日(今特取四月八日浴佛者，太過失，約彼周為論)。天魔波旬既惱佛不得，夜後於淨飯王宮殿前，空聲報曰：大王！太子昨夜已死。王聞已，驚惶悶絕，撲落金床，如熱沙中魚，婉轉于地，良久乃蘇，而說言：阿姨陀言虛，瑞應亦無驗，得利之真者，一切無所獲。是時菩提樹神心大歡喜，天曼陀羅華至父王所，而說偈言：汝子已成道，魔眾皆已散，光明如日出，普照於十方。又空中報曰：悉達太子昨夜明星出時，成等正覺。王聞語已，前言：死者是誰？今言：成道是誰？菩提樹神答言：大王！前死者是天魔，後成道者今是菩提樹神。我親見太子成道，故來相報。王聞，心大歡喜。平旦大都之日，百官慶荷，咸稱萬歲。正歡喜作樂

之次，斛飯王入來奏云：臣當房昨夜賤妾誕生一男，即是阿難。當父王喜慶時生，故云慶喜。上來八年作嬰兒，七年為童子，四年學五明，十年受欲樂，二十九出家，三十五成道。成道已後，四十五年住世說法。

言是時三千大千等者，初請意也。牟科云：初、明梵王化佛請說權；二、明鶖子等請說實。有說科疏意不盡，若科梵王請權，梵王不唯請權。經云：恭敬合掌禮，請我轉法輪。但言轉法輪，不定權實，所以如來酬他梵王請，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等，說權說實，意亦不定，故知總相請也。既爾，應須初請，意有三義：初、梵王總請權實；二、化佛下，別請說權；三、今既合宜等下，鶖子別請說實，等取文殊、彌勒。且三千大千世界主者，是第四禪梵王。俱舍頌云：四大州日月等。又一四州量等於初禪，一千初禪量等二禪，二禪下名小千界；一千二禪量等三禪，三禪下為中千界；一千三禪量等四禪，四禪下為大千界也。主即是尸棄大梵、光明大梵等，即是三千大千之主也。

言及餘天等者，即是餘梵王、諸天帝釋。下經云：爾時諸梵王及諸天帝釋至轉法輪，梵王作念：天佛出世必合說法，此佛成道何故三七日空座我須請說？不解請權實，但知總相請也。下世尊酬即趣波羅奈轉四諦法輪，即酬梵王一分請中權意也。靈山會上說法華經，亦遠酬著梵王請中一分實也。如來思惟時亦有此意，思惟云：梵王請我轉法輪，今緣根生且說權教，至後根熟即說實法。今既梵王根熟，豈不為說大乘？(上敘梵王總請了。)

言化佛讚等者。申化佛別請說權意也。初見梵王等請，便擬宣說一乘，思惟根性未堪為說恐生誹謗，本來出世只為說法利生，今若讚一佛乘，聞說必生誹謗，若也暫生誹謗，令他永劫沉淪，我寧不說大乘，却擬入於圓寂。下云我即自思惟至疾入於涅槃。又更思量過去諸佛軌則利生方便，如何乃先說三乘後談一實？古佛既爾我今亦爾，作此思惟愜諸佛意，十方諸佛皆現梵意慰喻。我善哉至分別說三乘。此是化佛請說權也。眾生根性未熟且談小乘，三世諸佛法式皆爾。

言今既合宜等者，三類不同，總是別請說實。問：三類人中能請只是一人，如何言等？答：發言啟請唯是一人，若同心合意，三根聲聞、八萬菩薩，故言等也。只如鶖子請中云我等千二百，又文殊請云是諸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意為持品中二萬菩薩、四類聲聞請也。又彌勒四請皆有我等之言，言等何失？問：鶖子請境、世尊說處，何故說行果？答：只此行果對能緣心說，總名境也。問：何故鶖子唯請境不請行果？何故文殊唯請行不請境果？何故彌勒唯請果不請行境耶？答：鶖子四十年前執所得之果與如來一

種，所修之法與大乘不別，不識權實，所以偏請世尊說權實境。文殊菩薩正是行一乘安樂行之人，所以請世尊說行。彌勒道滿當生，欲聞當來佛果三身，所以請果。第二、重答意，唯向鶖子身上說也。以鶖子不知權可捨、不知實可取，所以請世尊說權實也。雖知取捨，未識所行之行，如何得離毀傷？所以文殊菩薩與聲聞請行。既知一乘行是可修、二乘行是權、一乘是實，未識當來所取之果，前來聲聞授記果是化身果，未識當來報身果，所以欲令二乘生欣趣，所以彌勒請果也(此說勝也)。今既合宜者，如來正意欲說法華經，鶖子便請，故曰合宜。合者契合，宜者根宜，根宜成就方堪為說，名為合宜。賀云：此顯四十年後靈山會下請說實之意也。今一乘正合時宜也。

言鶖子等請等者，小乘教理行果名權境，大乘教理行果名實境，對鶖子能緣心總說為境也，即十二品為一乘境也。上八品正明一乘境，法師品下四品勸募持行，即是兼一乘境也。又昔密說三乘稱權，今日顯說一乘稱實也。

言文殊等請等者，賀云：文殊請說四安樂行，此即是一乘果之因，故名安樂之行也。

言彌勒等請者，彌勒請說三身真應之果，自受用身名真，他報化身名應。或法身理是所證，自受用身是能證，此二總名真，他化身名應也。

言故下經云等者，正引經證也。

言安樂行品中等者，文殊發請世尊廣說四安樂行：一、正身行等，由行此行當獲安樂。經云：世尊！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欲說是法華經，當安住四法，即兩品為一乘行也。

言壽量品中等者，彌勒請果經云：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知八千恒河沙諸菩薩等心之所念，并欲自決所疑，合掌向佛，以偈問曰：無量千萬億大眾諸菩薩昔所未曾見願兩足尊說。世尊告曰：此菩薩是我教化。乃至壽量品中三告、四請，世尊方說五品為一乘果也。所以疏言三遍勸信，方說自身真、應等。

言故為酬請等者，問：既有請，未審世尊酬否？答：疏：言故為等，緣聲聞之人多皆慢法，若不待請，企意難生。是故如來欲擬說經，事須待請。為酬此請，故說斯經。

言破疑執等者，問：有何意興起此經？答：如來說經，必先有起意。起者，興起意，謂意呪、意旨 。興起意旨 ，而有五般。今當第二、破疑執。緣三根聲聞，四十年前有疑有執。疑則猶豫兩端，執則堅著不捨。疑則不信，執則不解。辨圓云：疑即猶豫，迷上乘而故起；執乃封著，著小果而遂生。除疑，決定信生；遣執，分明解

起。諸聲聞等者，昔日解三，而不信一，執二乘為究竟，不肯迴心定、不定性；二、小菩薩信一，而不解三，執聲聞而不作佛，有欲退求小果。由是聲聞、菩薩皆有疑、執。今日說經，破疑，則交生信，信自身作佛，令交取實；破執，令生解，解二乘為權，令交捨權也。今當破疑。初懸談，後解。疏：諸抄或七門、八門、十門，廣、略不同。今依謨敘七門：一、釋名者，疑如岐路，不肯進修；或疑者，惑上乘而起；又疑是不定義，後聞佛說法華，乃言：為是究竟法，為是所行道，乃至如今不知是義、所趣等。疑者不定，猶如門扉。

二、出體，有三：一、定體；二、約障；三、種類。且定體者，唯識六云：云何為疑？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迷四諦理。以有疑故，迷善惡業，招愛非愛，果於苦集而無知斷。迷藏識中智種識性為有為無，不能決定起智證理，由是於滅道中而無修理。此約迷理出體也。是不善性迷事者，於一一法上不能了達，皆是迷相。大論五十八云：疑依五事生：一、謂疑他世，疑過去世有佛法僧三寶否？疑未來世亦爾。二、疑作用，疑父母胞胎之作用，疑化生有情之作用，疑中有身傳識之作用，人死了為無為有？中有身為無？三、疑因者，不知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疑布施是富貴因，慳貪是貧窮因。四、異熟果，疑異熟果、沙門果等。五、疑諦實，苦集滅道佛法僧是有是無耶？此通理事也。若依法華會上破疑者，破事疑，不破理疑也。理疑自向初地門中入見道破也。然唯識論有二師義：初師云：有義，此疑以慧為體。論云：疑謂分別異覺為體，覺慧即異，決斷覺說名為疑。護法正義云：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以猶豫為性。此疑只是與慧相應，令慧不決。前安慧師取異慧為體者，由同時疑，令慧不決，說為異覺，非即是慧。毗助末底執慧為疑，毗助若南，智應為識。意言毗助末底以釋於疑，欲令慧體便成疑者，亦可毗助若南以釋於識，豈便將智為識體耶？今既不許將智為識，如何以慧便為疑也？意道末底是慧，兩家共許毗助之。兩家共許是疑義，汝即以執慧為體。若南是智，亦兩家共許，猶毗助之，即共許為識。汝即不許識用智為體，即許識別有自體，如何毗助末底名為疑？即用慧為體，故知疑別有自體。問：前毗助末底名疑，何故毗助筏蹉又名疑？答：由是梵語不同，毗是種種義。又如六根本煩惱中，五見世俗有，彼自釋云：即是慧分故，餘五實有自體。彼言疑別有性故，故知疑非即慧。若疑即慧者，應同五見說世俗有。此疑若望真如，即是假法；若望世俗，即是實有，還將疑為性。量云：汝疑是有法，非即慧。宗因云：六煩惱中不說世俗有故，喻如貪等。貪等非世俗有，貪等有自體。疑不說世俗有，同彼貪等有自體也。

二約障者，一煩惱障中疑唯分別障，唯見道所斷。二所知障中隨無明住地疑異熟生攝，如阿羅漢疑黑鹽之類。菩薩之人七地已前有者，是異熟生疑。此在觀行之中不明了心，假喚作疑心。此疑從異熟生，名異熟生疑。此七地已前菩薩有故，欲界心有異熟生疑心。八地已去菩薩，二空觀相續一切無也。此七地已前菩薩其實無疑，疑唯見道斷訖。但是七地已前有者，是有漏心無始時來與疑同起和雜一處，疑雖斷有有漏心時，便帶得一分疑相狀起來，喚此有漏心作疑。簡要云：今此二乘無學有者，更無別體異熟生攝(體訖)。

三、誰有疑者，亦名種類也。三乘皆有疑也。上根鶖子，中根四人，下根五百、千二百、緣覺凡夫、聲聞凡夫。經云及發聲聞、辟支佛心者，第六、住前頓漸二悟小菩薩，八地已上菩薩示現有疑，亦示相破也。并二乘聖有學等，皆是有疑人也。且聲聞人上根鶖子有新舊二疑，中下二根有新而無舊。問：上根鶖子何獨有舊疑？答：以利根故。如世間人是智慧前思慮先見未萌之事，鶖子四十年前往往疑自身三人同座解脫床，何故世尊金色三十二我即一相也？無我到頭莫無佛分。經云：我常於日夜，每思惟是事，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又云：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若行，每作是念。又云：我常見世尊，稱讚諸菩薩。此是鶖子舊疑也。鶖子新疑者，今聞世尊嘆二甚深，言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所以生疑。論家有定疑分。又云：我今自於智，疑惑不能了，為是究竟法？為是所行道？又云：今聞佛所說，心中大驚疑。此上根新疑也。次中下二根根鈍，故無舊疑，唯有新疑。且中根四人新疑者，鶖子請中云：而今於世尊前聞所未聞，皆墮疑惑。又自領解云：四十年前於佛教化菩薩阿耨菩提法，不生一念好樂之心。又云：而無希取一飡之意。又云：作是念已疾走而去。准此文證，中根人唯有新疑也。下根聲聞新疑者，下根自云：我等常作是念，自謂已得滅度，今乃知之，如無智者。又偈中云：我等無智故，不覺亦不知，得少涅槃分，自足不求餘。准此等文，下根新疑也。緣覺之人舊疑，准理則有，准文則無也。且准理者，鶖子根利而有舊疑，緣覺更利根於鶖子，何妨亦有舊疑也。准文者，據經文則無緣覺舊疑處。又說文殊菩薩言：諸求三乘人，三乘人攝得緣覺。亦是舊疑也。緣覺新疑者，經云：其求緣覺者，比丘比丘尼，相視懷猶豫。即新疑也。以彼法華會上無聖緣覺，是凡夫也。菩薩疑者，資粮位中頓漸二悟兩類小菩薩，准疏中意唯有舊疑，准抄家意兼有新疑。且菩薩舊疑者，四十年前頓悟小菩薩言：我自得菩提。聲聞無分論：唯我能然，餘不能爾。漸悟小菩薩身中具彼二乘種性，於佛果菩提作懸崖想，不唯疑彼聲聞不得成佛，我自到頭得成佛否？自他俱疑也。却擬迴取二乘，即是攝論云：諸疑離疑。菩薩舊疑也。菩

薩新疑者，路云：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又諸萬億國至欲聞具足道。此是菩薩新疑也。問：此八萬菩薩理事二疑俱盡，如何法華會上而有新疑耶？答：示相有疑，非是實有也。問：菩薩示現有疑，意為何事？答：為引實小菩薩有疑交破也。准此道理，實有小菩薩到法華會上起新疑也。所以章敬云：取授學無學人記品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咸作是念：我等尚不聞諸大菩薩得如是記，有何因緣而諸聲聞得如是決？即是異生小菩薩新疑也。又嘉祥云：此兩類小菩薩具有新舊二疑。昔稟三乘之教，疑其道理有三，擬趣入於二乘，名舊疑也。今聞說一，一與前乖，既無前說三，今不合說一，疑其道理不定，故名新疑也。若依此解，菩薩具有新舊二疑也。三疑起因者，初總明，後別明。且總明者，心不孤起託境方生，疑是心法必仗於境然後方起，疑起之時而有總因亦有別因也。總因者，即是三乘之人皆不見世尊與聲聞人授記，所以三乘之人疑因此生，聲聞人因不得記故生疑也，菩薩之人因得記故疑生也。或疑他不疑自，唯我能然餘不能爾。或自他俱疑不定性，小菩薩不唯聲聞不得成佛，我自身得成佛否？由是三乘俱有疑網也。二別因者，亦有是別起因也。鶖子等舊疑因思起，新疑因聞起。且舊疑因思起中有三疑：佛化偏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二者疑菩提無分金色，三十二十力諸解脫，乃至為失為不失？上是舊疑也。新疑者，新疑因聞起，即法華會上唱二甚教理，甚教理是三根聲聞起新疑處，初聞佛所說心中大驚疑(上舊疑因思起)，新疑因聞起。若通論新舊二疑俱因聞起，新疑即因聞二種甚深言道聲聞不知，舊疑則因世尊獨與菩薩記言當作佛，不說聲聞作佛。又金城等諸抄云：所疑有四：一疑化主非直，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二疑所證理，佛所得法甚深難解，又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三疑能詮教，而今從佛聞所未聞皆墮疑惑，又其智慧門難解難入。四疑智未圓，我今自於智疑惑不能了。皆是此中疑起因所攝。

四、何時起者。金等諸抄，晝夜等是起疑時。經云：我常於日夜每思惟等。問：一切時中皆有晝夜，何唯疑起時是晝夜？問：又佛未出時有晝夜，彼時應有舊疑起；授記已後有晝夜，彼時新疑應却生。故知不可。問：經文中晝夜，文甚分明，何不取？答：縱使文中有晝夜之言，空說上根，不包餘類也。謨云：取涅槃四十年前起舊疑時，法華會上起新疑時為正也。

五、何處起者，有云：山林樹下是疑起處。經云：我常獨處山林樹下等。賀云：有三妨：一者、往日居山谷是起舊疑處，若爾，今日居山谷何不說起新疑處？二者、若要居山谷是記疑處，若出山來疑即合斷，何要說經斷疑？三者、身若能斷即說山谷是起疑處，疑發於心，何故說身住處？問：經文如此如何？答：設經文如此，亦是

說鶖子一人未盡理也。有解云：大乘教理行果、小乘教理行果是起疑處也。

六句數者：一、昔時於大生疑，我常於日夜每思惟是事至為失為不失，即是好滿不共德、具相降魔德。二者、昔時於小生疑，即是若坐若經行常思惟是事，嗚呼深自責，即是處小階而起嘆也。三、今時於大生疑，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而今不知是義所趣。又云：佛所得法甚深難解，有所言說意趣難知。於此大乘教、理兩法向上生疑。四、今時於小乘生疑，我今自於智疑惑不能了至所行道。於小生疑又有四句：一、疑自不疑他，聲聞人疑自身永無佛分；二、疑他不疑自，即定姓小菩薩；三、自他俱疑，不定性小菩薩數起異乘心；四、自他俱不疑，聲聞授記已後少分無疑也。

第七、正明斷疑分位者，分二：初、諸識有無；二、正破分位。且識有無者，唯識云：藏識全無，末那具四，意識有十，五識唯三。意云：此疑既是煩惱，與何識相應？疑唯在意，異熟生心，從異熟起，名異熟生。異熟不同，有其三種：一、異類而熟。此第八識是無記，昔日所造善惡之業，招得五趣等果，餘識所招，非此第八與此異熟，故名異。因是善惡，果是無記，名為異類。二、變異而熟。賴耶種子未起現行，且同賴耶，是其無記，凝然不變。起現行時，若心生愛，愛極即取，由愛水潤，轉體成有，有也即生，名為變異。三者、異時而熟者。前念剎那落謝，後念起未時，既前後不同，名為異時。此疑即從第八識生，名異熟生類。末那具四：我癡、我愛、我見、我慢。此第七識有執無疑。前五唯三，即貪、嗔、癡。且如眼見色時，違情境即嗔，順情境即貪，中容即癡，乃至身識皆准此故。知疑准在第六識中。雖言藏識全無，就現行說，若論種子，不得言無。此疑即是後四障中諸疑離疑障也。下疏云諸疑離疑，即是前二也。二、正破分位者。問：今言破疑，破何疑？答：新舊皆破也。理事之中唯破事疑，不破理疑。地前菩薩雖有，初地門中破也。問：何要破？答：為令二乘眾生生信心故，所以世尊出定已後，告四眾云：於佛所說法，當生大信力，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問：因何破得？答：說經能破也。文殊菩薩答云：諸求三乘人至令盡無有餘。又云：一切諸世尊，皆說一乘道，今此諸大眾，皆應除疑惑。又云：聲聞若菩薩至皆成佛無疑。問：論云：說即有驚，不說即無驚。有因聞經方生疑者，如何名說經破疑？答：初聞二深咸皆有疑，後三周正說，聞者除疑，亦名說經破疑也。謨云：簡要等云：鶖子聞方便品了疑除，佛言：汝等既已知，諸佛世之師，隨宜方便事，無復諸疑惑。又云：我聞是法音，得所未曾有，心懷大歡喜，疑網皆已除。初周上根未得記，除疑也；中

根、下根得記了，方除疑。授記品云：心猶懷疑懼，未敢即便食，若復得王教，然後乃噉食。此未得記尚自懷疑，得記了方能斷疑，此中根人疑斷處也。次下根人亦得記了疑除，五百弟子授記品云：自謂已得滅度至我今乃知實是菩薩。此是下根人疑遣也。次下小菩薩兩類之人舊疑者，四十年前見世尊不與聲聞授記，所以生疑。今日見世尊與聲聞授記，便是小菩薩斷舊疑處。若菩薩新疑，見世尊與阿難授記處生也。經云：我等尚不聞諸大菩薩得如是記，以何因緣而諸聲聞得如是決？世尊與他解釋，我與阿難於空王佛所發菩提心。已下斷新疑也。然疑不同有四對，謂種子現行對、煩惱所知理事、種子習氣。且種子疑要三乘見道方斷，現行地前聞教即除。
二、煩惱所知煩惱。障疑通障三乘，所知唯障大乘漸頓二悟。若是小乘迴心，只斷所知煩惱，自乘中已斷。三、理事者，迷四諦理、三性、三無性。見道斷事疑，修道中斷羅漢疑，黑鹽等是事疑也。四、種子習氣者，種子即見道斷，習氣即無學位中方斷。在見道中雖即種子除，習氣上在，所以無學道方除。種子如蒜醬，習氣如氣蒜。上來解義門訖。一、釋名。二、出體。三、誰有疑。四、何時起。五、何處起。六、句數分別。七、正明斷疑分位。
言佛自成道等者，正是疑起因由也。亦名標所起境，心不孤起託境方生。佛自成道四十年前，處處會中讚嘆菩薩并與菩薩授記，毀責聲聞復不與授記，因此三乘人皆有疑網也。上辨成佛，下半行疏解疑起因也。
言聲聞等者，標起疑人。等者，等取三乘人，亦云等取緣覺、四眾等。今疏烈上根，不烈中、下根，舉勝攝劣也。
言故舍利弗甚自等者，此舊疑文也。無量知見者，即塵沙、萬德、菩提、涅槃，名無量知見。若得授記，即不失此知見。緣不得記，將謂失此知見，所以感傷。今聞得作，故疑即除。世尊！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若行，每作是念：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是我等咎，非世尊也。至終日竟夜，每自尅責，此上舊疑也。
言而今從佛聞所未聞等者，新疑文也。
言諸小菩薩者，頓悟小菩薩也。即是論云：言我能然，餘不能爾。問：何不言大菩薩？答：示相有疑，亦示相破，非此所要，故不言也。
言或不定性諸小等者，即漸悟菩薩疑佛菩提為得、不得，即是攝論云諸疑離疑也。或有疑者、不疑者，疏置或言也。
言由是三乘等者，結也。由者，由不授記聲聞，是以三乘人皆有疑網也。由是有疑，所以說經破疑也。

言由此經文等者。問：說經破得疑不？答：疏云由此經文等，此一段文，方便品文中唯說菩薩、聲聞，不說緣覺也。
言聞我所說法等者，聞佛說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由是昔今二疑並盡。所以然者，十方世界若有二乘，可捨於一而就於二，既無別二乘故求作佛。
言又云諸求三乘等者，疏主恐人疑道說經不被緣覺，所以引第二段經文證有緣覺。經文雖不分明說名字，以有三乘之言攝得緣覺也。又疏主向下體經意，緣緣覺授記處無，所以此間但奄含說了，更不分明列也。問：何故說經破疑則被緣覺，及至授記則不為緣覺耶？答：緣覺之人一座證果，法華會上又無此緣覺。無學之人縱有者，盡是見道已前凡夫，亦聞經了便斷疑，斷疑了便迴心修行大行，所以不要授記。聲聞之人四果證聖，每果之中躭翫無為理，不肯迴心事，須得世尊與授記方肯迴心也。所以聲聞得授記，緣覺不要授記也。問：疏主何要引序品中一段文來證說經破疑耶？序品中如來由未說經。答：文殊菩薩見雨華動地等事，告彌勒云：據此瑞相，如來必合欲說法斷三乘眾生疑也。經文雖在序品中，元來指方便品中斷疑事也。所以序品品末疏云兩道牙生令進修故，正指方便品也。
言又云菩薩聞等者，方便品經文證也。疏引斷疑文，唯引初周，理實下之二周亦合具引。第二周云而今從佛聞所未聞皆墮至令離疑悔，三周云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皆作是念至得如是決等。
言此中破疑亦兼等者。問：如來說經為破疑，疏中即立破疑門，不唯破疑兼破悔，何故不立破悔門？破悔疏中不立門，應破疑門亦不立。答：疏云此中破疑等，緣前標門，但言破疑執。此欲辨悔，故言亦兼也。
言悔昔修小等者。問：悔何事？答：疏言悔昔修小，不得作佛，出悔所以也。昔見菩薩得記，聲聞不蒙，便自尅責：我何修小，不行大因？不如菩薩蒙記菩提，今蒙授記，當得菩提。悔昔所修，惡先所作，枉費其功。修小乘行，取小乘果，何不樂大乘，行大行？令我經爾許時不得記別，不樂知金、銀、珍寶，止宿草菴，常乃愛其除糞，不取牛車，愛乎羊、鹿，不往寶所，方便入化城。故知昔日所作，大枉其功。經云不解方便，隨宜所說，初聞佛法，遇便信受，思惟取證。嗚呼！深自責，云何而自欺等，故言悔昔等。
言今聞得作等者。問：既有此悔，如何破之？答：疏言今聞得作等，將謂昔日所行，其功枉費。既是大因，何所悔也？若不因除糞，如何後得家財？不入化城，如何今往寶所？三百由旬已過，但行二百，即到寶方。不為取羊、鹿，如何得上牛車？欲求菩提，萬行皆作，況小乘法而不修行？頓悟，則先大而後小，後四、五、六地還相同。二乘修小乘法，漸悟，則先小而後大，更不學小乘法。

是知昔日修行亦不枉也。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又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問：疑生分別，入見即除；悔多憂俱，離欲便捨。今既是無學，何有悔焉？答：此雖言悔，但是惡作。惡先所作，非是悔也。問：既是惡作，何言破悔？答：從果為名，故言悔也。理實非悔，是惡作故。此悔有二：一、則悔不修大；二、則悔昔修小。今但破悔昔修小，不破悔不修大。悔不修大，正合所應，故不破

言疑通三乘，悔唯等者。問：說經破疑，即立破疑門；說經兼破悔，何不立破悔門？答：疑通三乘等意，言寬者則立，狹者則不立。問：何名寬狹？答：賀云：三義：一、三乘論寬狹；二、三根論寬狹；三、三性論寬狹。且三乘寬狹者，聲聞之人昔修小行時有二悔：一、則悔修小乘行；二、悔不早修大乘行。故言悔唯小有也。大乘即無悔，不可悔勝而修劣，未見有菩薩悔不早修小乘者。若爾，文殊偈言：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如何菩薩有悔？答：彼處云有悔者，言總意別，悔實不通。大乘將悔名字寄向有疑之處，相合說言總意別也。言中說有，意中不通也。攝云：文約義繁，合而為言，乍似難會，意亦前不別。二云：大乘不定性，菩薩於佛果菩提起懸崖想，退求小位，豈不是悔？答：此揣量修行，大行不及，故取異乘，不名為悔，亦無破悔大文。攝云：信解品云：悔來至此，即是有悔。疏主何言無悔？答：疏主不障他，諸經中菩薩有悔，今言菩薩無悔，且約法華會無也，信解品談往事也。亦有云：信解品云菩薩有，約身即是菩薩，若約身中種姓論，即是二乘人。由帶彼二乘種姓，所以起悔。悔屬小乘性，縱起悔心，是小乘人，非大菩薩也。賀云：小菩薩悔修大行，擬退去，約暫時退入二乘，不久却歸修行大行，此約暫時有悔。疏言無悔，約長時無也。今詳諸釋，皆歸有理。然疏意悔准小有為正也。問：何須破悔？答：聲聞人有二種：一、悔修小乘行，因此停住，妨行大乘行，所以破也。將謂四十年前所修小乘不是大乘因，枉用功夫，所以世尊向說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所以除悔也。二者、悔不早修大乘行，此間不破，彼亦與無上菩提為增上緣也。菩薩人無此悔故，故言悔唯小有。未見菩薩住大乘中悔修大乘者，未見有文，不可捨勝而取劣耶。問：何處破？答：隨說三周之處，疑斷之時，悔亦隨遣。三根寬狹者，鷲子上根有新、舊二悔，中、下二根有新而無舊。且鷲子舊悔者，經云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尅責，又云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若行，每作是念等，此是鷲子舊悔也。鷲子新悔，經無明文，唯法華論中解方便品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處經文，彼論家作五種驚怖解。五中悔驚怖，正是此間鷲子新悔，謂大德舍利弗等起如是悔心，言我不應證如是小乘之法，此是正義。又唱二甚

深，亦是鶖子新悔起處也。問：上根可爾，中下根具新舊二悔否？答：攝二解：一云亦真有新舊悔，序品末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又譬喻品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又授記品中每惟小乘過，不知當云何得佛無上慧，又五百品云悔過自責。准此，三根聲聞俱有悔。就中，中根四人通新舊二悔也，下根唯有新悔也。問：中下許無舊疑，如何中根說有舊悔？答：第二解云：中下二根唯有新悔而無舊悔也。然彼窮子及彼下根領解，皆陳自足，更不求餘，寧豈昔時悔修小乘行？故中下二根無舊悔為正也。(上三根寬狹)。三、三性寬狹者，疑唯不善及有覆無記性也。悔不早修大乘行，通善性；悔不作惡事，是不善性。如急行失威儀等，後追悔即威儀無記。如宣律師從東京入正都，不乘安乘，逢雨急行，後却追悔。故知悔通三性。疏：且依三乘三根辨寬狹，不依三性。若依三性，疑狹悔寬，以疑寬□別立破□□□悔狹故□□□悔門，故言以寬攝狹等。問：三乘有疑何別？答：菩薩起通理事，聲聞起者唯事□□。

言至後卷中者，後第二卷經文，若論疏早是第五卷也。疑悔之差別，煩惱障疑，法執類疑，有煩惱伴悔，惡作名悔，如是差別皆如下釋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

鏡水沙門　栖復　集

言後破執者，初以義門分別，後疏釋破其迷執，略以六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約識有無，四執障寬狹，五三乘伏斷，六得果有殊。且釋名者，賀云：堅執計著名之為執，聲聞之人計著為究竟，如來為除此迷情執故說此經。又云：操持守攝名執，執謂封著，執謂情不捨劣見，但與心心所相應起者總名為執。執者計小果而生，執者決定義，聲聞四十年前證得小果謂與佛等，如人行至寶山把著瓦石謂是真金，堅執不捨執，若門不開不肯進修大行，但得小果謂是真極，於戒緩者不名為緩，於乘緩者方名為緩也。
二、出體者，二執皆以染慧為體。成唯識論云：我法二執以慧為體，謂即惡慧，非善慧。此慧起時，無明俱故。若餘心所相應起者，總名為執。五見中薩迦耶見為體，此是假法，假法如無，非因緣故。以我法二執俱依一慧，以慧為體勝也。由有無明故，無我之處妄執為我，無法之處妄執為法，此通外凡有也。若二乘羊鹿化城本無，妄執為有，此心是法執也。
三約識者，安慧云：前五第八唯有法執而無我執。末那唯我執，謂執賴耶為我。第六意識具有二執，雖具二執有間斷故。謂此意識五位無心所依之識，既不有能依之我，亦有間斷也。護法云：此理不然。意言執者，執著分別方名為執。前五任運緣境，賴耶亦任運緣三種境，只有任運分別、隨念分別，云何言有執也？護法正義云：一我執八識有無，二法執八識有無。且我執有二：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由內緣力常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有二：一者常相續在第七識，二者間斷在第六識。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乃至金剛心方能除滅。分別我執者，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有第六意識中有有二：一緣邪教所說蘊相，二緣邪教所說我相。二法執者，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名義與我執同也。此法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即能斷滅。護法云：六七二識具有二執，若常相續在第七，若間斷時在第六識。五八識中二執俱無，謂是自淨無記。若第八識含諸種子即得，若令起現行而有執者，無有是處也。若安慧師，八識總有執，五八唯有法執，執第七唯我執，第六通二執也。
四、執障寬狹者，執即狹，障即寬。謂執唯在六、七識有，唯除第八，執、障俱無。護法云：六、七二識有執有障，五識有障無執。

且如前五識有貪、嗔、癡三，而無其執。若是不正義，即言執寬障狹。緣執通三性，障唯不善性，故狹。正義即約八識論寬狹，不正義即約三性以論寬狹也。
五、三乘伏斷者，七方便伏我執初果斷，若大乘資加二位伏初地斷。又分別我執見道斷，俱生我執地地皆除，謂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十分別起初地斷，分別兼斷一分俱生乃至佛果斷，最後一分身見是執第四地斷，若障直至十地滿足金剛心斷。
六、得果有殊者，賀云：聲聞斷煩惱障唯得涅槃，菩薩雙斷而得二果：菩提、涅槃。此中執者，此法執及所知障也。上中二根及諸羅漢，我執煩惱先已亡故，謂除法執及所知障說此經也。上來六：一、釋名，二、出體，三、約識有無，四、執障寬狹，五、三乘伏斷，六、得果有殊。
言聲聞有二者，標能執人。能執人中有聲聞、有菩薩，兩類人中皆有能執人、所執法。且聲聞有二：初疏主泛明兩種聲聞，後依瑜伽、法華論列四種聲聞。今且泛明二種者，問：疏主何故不同他論家敘四種空、說兩種耶？答：此間疏主約實種性，此兩種緣增上慢人是暫有應化，又是不實，故此間唯論二種聲聞也。從他聞聲而得解脫，謂於所聞教法聲發心修行得小果，如是種類故名聲聞也。
言一、決定種性者，瑜伽云：有五種決定：一、種性決定；二、發心決定，有聲聞種性決定，發聲聞心；三、得果決定；四、入無餘決定；五、不成佛決定。今此疏中具三決定之義：一、種性決定，疏言決定種性；二、得果決定，疏言得聲聞果；三、入無餘決定，疏言定入無餘。定入無餘之言，遮一性師入涅槃了，再起身修行成佛，故言定入無餘。餘是阿羅漢五蘊身，是惑、業之餘，無彼身故，故名無餘。餘有三義：一、障餘，阿羅漢惑、業斷盡，有餘習氣在，名障餘；又有所知障在，名障餘。二者、道餘，謂戒、定、慧，有餘可修未滿故。三者、果餘，餘者，此阿羅漢身是惑、業之餘，名為果餘。章敬云：引佛性論云：二乘有三種：一、煩惱餘，無明住地；二、業餘，謂有漏業；三、果餘，謂意生身。此不定性人說無餘涅槃者，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此約小聖以解有餘。若佛有餘，雖無實依，而現似有，亦名有餘。有漏所依，略有八種：一、施設依，謂五取蘊，謂由此故，施設假者，建立有情、命者等。故言說句六趣行等，皆依取蘊而建立也。二、攝受依，即七攝受事，父母、妻子、奴婢、僮僕、朋友、眷屬等故。三、住持依，依四食身方住故。四、流轉依，依四食住及十二有支有情流轉故。五、煩惱依，所謂集諦與苦果為依。六、後邊依，謂阿羅漢最後蘊。七、相續依，四相遷故。八、根本依，謂第八識。今依第六後邊依，名有餘。無學

位中具於四淨，謂當苦不生淨、煩惱不生淨、不造雜業淨、捨寂靜淨，謂六根門喜不喜、安不安、樂不樂、安住上捨。雖有寂靜，有少餘依，名有餘依。言無餘依者，離過得名。離先三餘：障餘、道餘、果餘，及後諸餘，名無餘涅槃。即此無學深生樂寂，身如薪，智如火，依無漏定起智慧火燒滅自身，其身既盡，智亦隨滅。由如燈焰，一滅已後不住方所、不入過去、不居現在，入滅亦爾。問：既無身智證，對誰說無餘？答：得此無餘與有餘同時，即是由前有身智時得故，要身智滅位方顯無餘。故唯識云：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彼證可說彼有。問：此無餘位更何所有？答：唯識論云：此位唯有清淨真如，離相湛然，寂滅安樂。依斯說彼與佛無差，唯無菩提利樂他業，故復說彼與佛有異也。滅却色蘊名灰身，滅却四蘊名智滅也。

言故諸經云等者，言經即是莊嚴論，有文論解於經，從經引來，所以言經也。餘人善根者，小乘是大乘之餘，喚小乘定性人作餘人善根，即是餘有為法無漏生空智品八解脫根力諸功德法也。

言涅槃時盡者，即是身智俱滅，同大虛空。天親立三緣起煩惱業異熟果事。俱舍問云：寧知要由煩惱能生業耶？答：如龍鎮池水，常流不竭；煩惱鎮業，生續無窮。以此故知，二乘無學，煩惱既盡，發業無由；惑業既無，不招後有。現在異熟，更不感生。故任先因，隨業長短，般喪無餘，更不受生，名為時盡，亦名趣寂也。

言菩薩不爾者，身智不無，起身教化眾生，故言不爾。菩薩示現順同二乘入無餘涅槃，身智不滅，故云不爾。不同二乘身智俱滅也。問：佛菩薩示入無餘有何意？答：示現入者，引實聲聞令不愚法故。問：此不定性類同彼定性聲聞入無餘身智盡否？答：此不同彼留身智故。成唯識云：又彼入無餘者，依不定性二乘而說。彼纔證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非如一類入無餘依涅槃。問：如何此法華會諸聲聞輩得授記已，方便更入無餘依涅槃？只如雙賢法將以前往，群聖蒙子而後隨，迦葉入鷄足而不歸，阿難蹈恒水而長逝，如斯等類如何會通？答：瑜伽論云：方便示現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實身不滅化作比丘，於不定性聲聞前頭倍加精進修行在前，於諸人前示入涅槃，計料同類聲聞欲入涅槃，却出來向伊道：汝知否？無餘涅槃之中都來無事，不如修行大行。令同類不定性無學咸作是念：往昔耆尊某年日月入無餘者，今却再來，我等何要更入無餘耶？此依五性宗解。問：示入無餘是何意？若引一類有大乘種姓人，身中有小性，先發小心得無學果，恐入無餘玉石俱焚，故引也。若依一性宗，只滅前六識，七八二識在將用持種，後從彼起迴心向大。若爾，與無色界人入滅盡定何別？無色界人已無色身，又入滅定滅前六識，身灰智滅入無餘依，

依義何在？身智都盡名無餘，既七八識在，何名無餘？一性云：但入無餘，皆能再起修行成佛，凡有心者悉皆當成阿耨菩提。五性宗說：定性聲聞不許成佛，若不定性聲聞不求趣入無餘涅槃，只向有餘迴心向大，利樂有情盡未來際(上定性)。

言二、退已還發等者，聲聞初發大乘心，後退入二乘。今又迴心向大，名退已還發大菩提心聲聞。問：疏主但言不定性則得，何故言退已還發？答：退已還發，約名則寬，約義則狹，是故偏引來。退已還發具二義：一名退已還發，二名不定性。若不定性唯具一義，是不定性不必退已還發，是退已發必具不定性。所以不定性名狹，退已還發名寬。若約義而論，不定性義寬，退已還發義狹。言不定性攝得退已還發義，言退已還發攝他不定性義不盡，義即狹也，只是攝得退已還發之不定性。若是不定性不曾退已還發，即攝不得也。問：疏主何不退已還發與不定性兩類雙引來耶？答：疏主體上、下經意，三周之中授記盡是退菩提心，所以偏引。問：法華會上世尊說經，既不彼一類唯不定性者，豈靈山會無此一類是不定性，不是退已還發之人？答：有一類眾生身中有三乘性：大乘性未熟，不發大乘心，直修小乘行；過去逢俱那含牟尼佛，修解脫分善；迦葉佛邊，修加行善；今逢釋迦，得有學、無學果。問：何處經文是耶？答：經文分明道：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無量百千萬咸以恭敬心皆來至佛所曾從諸佛聞方便所說法。此文是也。問：此類早、晚迴心？答：此一類雖在法華會中，只緣大乘根未熟，未迴心，至佛滅後方熟。問：此一類大乘根熟時，如來已入滅，彌勒未下生，誰人教化？答：世尊道：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則教化不得；現前有佛，必教化得也。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方便教化，令發大乘心。

言初是定性等者，都結二類人，亦名料簡。然定性、不定性無有七類，定性有三、不定性有四。且定性三者：一、定性聲聞；二、定性緣覺；三、定性菩薩。次不定性四者：一、聲聞緣覺性；二、聲聞菩薩性；三、緣覺菩薩性；四、聲聞緣覺菩薩性。賀云：初定性即指第一決定種姓，後不定性即指退已還發。一切聲聞不過此二種，故言泛明也。

言然瑜伽及等者，依論敘四種聲聞。然者，前二種生起四種之道理，故名為然。然則疏主列二種聲聞，且瑜伽、法華論有四種，如何故言然也？

言一、決定種姓者，法華論也。亦名趣寂者，瑜伽論也。亦字，亦疏中道理也。疏主向前早說定性聲聞了，此間引瑜伽論文，又更言趣寂，故言亦也。問：何名趣寂？答：瑜伽云：一向趣寂，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性故，一向棄背眾生事故，於生死苦極怖畏故，

唯起安住涅槃意樂，畢竟不能趣大菩提。疏主參彼二論，成其一名，所以言決定種性亦名趣寂。問：決定種性與趣寂何別？答：決定種性通因通果，趣寂唯果非因。

言二、增上慢等者，指名也。此是凡夫，約位也。問：何名增上慢人？答：四沙門果是增上法，增上法上起慢，故名增上慢。今言得第四禪定名阿羅漢，約勝處說。其實得初禪定計為初果，乃至第四禪計為阿羅漢果。准此，寡聞比丘皆是此類。不學三藏聖教，唯樂坐定，名為寡聞。聞道佛教有四沙門果，便厭下忻上，六行伏惑，得第四禪定，計為阿羅漢果。此是心實境虛也。欲界業盡，不動業成。欲界命終之後，即受上界中有。於彼中有身上起謗，便作念言：我聞羅漢，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何故更有中有之身？便起欲界邪見、無明等諸煩惱，一時起謗。將知釋種無真解脫，由謗解脫生地獄故。問：中、本二身，何身之上起謗？答：小乘有二說：一、婆娑云本有身上起謗，大乘不許。若本有身上起謗，有三種相違：一、緣色界中有色細，唯同類相見，異類不見，非下界眼見上地中有；二者、命終心皆散心，故不合見；三者、若欲界本有未滅，更有色界中有身迎來，有二趣并生之過。二者、小乘經部師中有身上起謗，與大乘同。問：小得謂多得為增上慢，今此四沙門果全不得，如何得名增上慢？答：若不兼四禪定，亦不得名少得。今既得四禪定，即是少得謂多得。又阿羅漢得真擇滅，此得一分非擇滅理，亦名少得。三、阿羅漢是斷惑得，此是伏惑得，亦名少得。問：此與邪慢何別？答：增上慢少得謂多得，邪慢全不得言得。若增上慢心實境虛，心中實將謂四禪定是阿羅漢果，增上則不是羅漢。此望他心中是錯，過失淺也。若邪慢心境皆虛，心中知不是計作是，知不得計為得，此則過深也。問：疏言此是凡夫，如何名聲聞？答：從聲起聞，故號聲聞。欲擬修四禪定，還因世尊向他說道有阿羅漢果，我生已盡等言，因彼聲教修四禪定名聲聞。潞云：此是外道。若爾，外道教中無此沙門比丘名目，故非外道也。准對法論，亦言比丘或初修依佛，後起邪見，故約初心名為聲聞也。

言三、退已還發等者，標也。言退已還發大菩提心，即法華論文，亦名不定種性。即瑜伽文章云：法華論中初烈但名退菩提心，結中方言退已還發，瑜伽論名為迴向菩提。此論依昔時曾學初說退心，彼論約後必法起趣求遂言迴向。言迴向者，謂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性，由親近如來住故，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熏修相續離倒究竟住無偏界，而蒙諸佛覺悟引入加行開導，由此因故便能發趣廣大菩提。雖能發趣，由示寂故於此加行極成遲鈍，不如初始發心有佛

種性者，今法華會皆是此類也。准此結文今昔雙辨，望昔云退已、望今言還發，亦名不定種性，非二論別名，理亦無失。
言且法華會等者，指人也。問：既言昔退菩提心，今法華會阿誰是？答：疏言且法華等等者，等取中下，曾發大菩提心，後時却退，故言此類也。
言故經自云等者，引證也。證中有四段文，初及後二皆此經中證不定性也。第一段經文，唯證上根鷲子昔時行大乘行，不說劫數不說行位。賀云：佛昔空王佛時，以無上道教化鷲子，鷲子已發大乘心，今日悉忘昔時大行，纔證小滅已為究竟，非但忘於昔願，亦乃謬於今大。此證退已還發義也。
言優婆塞等者，引第二文，證劫數行位時節也。優婆塞戒經者，新云優波索迦，此云近事男戒，即五戒也。經談彼往事故受此名。然今如來於十六王子二萬佛時，教化舍利弗令發大心學修大行，經六十劫福智二嚴，儀容可嬉面皃端正，正彼修檀波羅蜜。次有婆羅門來問鷲子曰：人者修菩薩行。鷲子云是(我要之眼精，鷲子施與，婆羅門得已棄地踐踏詈罵而去云云)。鷲子心生悔恨：施他何益？故知菩薩行甚難可修，不如自調早出生死。思惟是已，十住第六心前遂便生退，向若不悔難行得過，今既退屈悔修此行，名退菩提心也。
言鷲子亦言等者，第三、引兩段文。方便品、化城喻品通證三根聲聞，盡是證退菩提心也。賀云：昔於大通佛時為十六王子，數已教化早結大乘之緣，中間遇於惡緣退敗大心，名退心也。
言由是故者，由是前段經文，證舍利弗等名退菩提心也。
言非不定性，皆等者，問：為是定性退已還發？為是不定性退已還發？答：疏言非不定性，皆是等，於此不定性中，四句分別：一、是退菩提心，非不定性。頓悟菩薩修至六住，未至第七住退，名退菩提心。又有修至七地，亦是退菩提心，非不定性。如七地菩薩還於行上有退，初地已前證上有退。問：如何菩薩得有退耶？答：非是退證。二乘、凡夫，名之為退；只是不證進，得向上地，名之為退。二、是不定性，非退菩提心，即疏中言亦有昔日未求於大等文是。三、亦是退心，亦不定性，即舍利弗是。四、非退菩提心，非不定性，即頓悟菩薩修至八地，得四不退。如順水行船，法駛流中，任運轉故。章敬云：非不定等者，明法華論所立退名，未能遍攝諸不定性。且依此會，言退無失。若約瑜伽論，迴向菩薩退心，定當迴向，故能遍攝諸不定性。簡要云：有是不定性，而非是退，直從小果迴向歸大，曾未發於大乘之心。有是退類，皆是不定性，即鷲子等昔修大行，退求小果也。
言四應化者，標化名應化，非真釋化名。瑜伽亦名為變化，理亦無殊也。

言攝大乘說等者，指教也。謂欲化度諸有情故，或諸菩薩或諸如來化作聲聞也。經云：知眾樂小法，而畏於大智，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

言富樓那等者，舉類也。言等，等取阿難也。問：爭知富樓那是化？答：經云：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折云：有二種化：一、顯化，若根熟者人數廣多，事須振威神八相成道；二、潛形密誘化為一人。兩人根熟者，如佛與比丘同房宿。問：佛菩薩化作聲聞有何意？答：有二意：一、為伏定性聲聞慢心，言諸佛菩薩不得我之涅槃；二、為化，不定性聲聞身中有彼大乘種性，恐入無餘涅槃也。故攝論云：如世尊言：汝等苾芻！我憶往昔無量百返依聲聞乘而入涅槃。謂調伏彼聲聞種性，遂化作其身，同彼種類現般涅槃，經百千劫躭寂滅酒，後身從彼起現授佛記，令諸不定性聲聞皆作是心：往昔耆尊入涅槃者，今皆復起現受佛記，況於我等不希作佛而入涅槃。問：此不定性人根熟了自迴心來，今既未熟何須引攝？答：根熟是因力，引攝是外緣力，因緣和合方能迴心趣於大乘。問：唯釋迦獨此教化，他方諸佛還如此否？答：遍尋經論，乃知諸佛十方世界恒化有情，一切諸佛亦同釋迦，宜見少者即現一身，宜見多者即現多身，觀察根熟無不應者，故名應化。問：見同類身有何文證？答：如觀音菩薩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等。

言法華論等者，會本論文。漢云：且五性宗無性定性，決定不得成佛。本論既言決定性及增上慢二種聲聞根未熟故，如來不與授記，准此即是決定種性根有熟時後當得記，違他一分定性不成佛宗，故此會也。牟云：今詳疏主意，用五性宗以解此經，諸論違文尚須和會，況於本論耶？法華論云此中唯為二等者，正引論文也。問：退心何故與記？答：退心為根熟故與記。問：應化何故與記？應化者為化故記。此上二根類與記所由。

言其趣寂等者，出後二類不得記所由。問：何以後二類不與授記？答：論云：其趣寂者及增上慢：一、根未熟故；二、不分明記國土、名號，名佛不記。問：佛不與記，莫有諸人與記？答：疏言菩薩與記，即常不輕菩薩奄含與記也。問：佛緣根未熟，故不與記。常不輕菩薩與記，豈即根熟？莫是菩薩慈悲多於佛耶？答：佛則擇根而捨之。根熟者，則與記；根不熟者，佛不與記。菩薩不擇、捨此緣，是初修小菩薩簡擇，不得不識根器、奄含，總與授記。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當得作佛。(一、引論了)。

言雖復總等者，潛通外難，此是奄含受記文。問：菩薩奄含受記有何意？答：菩薩有二：一者、初修小菩薩；二者、久修大菩薩，即是勝鬘荷負四種重任也。小菩薩即常不輕奄含與記，論云與記令發

心故。問：增上慢人有菩提心可發，許言發心；趣寂之人無心可發，何言發心？答：發心有二：一、增上人發趣向菩提心；二者、趣寂之人發信向心。信向、趣向二種別故，論文略故，同言發心。問：何要交趣寂人發信向心耶？答：菩薩悲心如此。問：趣寂之人若發信向心，如何經言菩提之心？答：兩類之人心緣菩提，名菩提心也(通難了)。

言退菩提心正當等者，此是出所被根與授記來由。

言為說一乘者，意解此疑，執人中有人有法也。

言其增上慢等者，准此既是異生，簡不是應化根現未熟，又簡不是退菩提心聲聞，故法華會中佛不與記，常不輕菩薩昔日與記為具因記也，不同佛授記記國土名號成佛等事。

言異生等者，瑜伽論云：三界所斷種子，未永害位，名異生性。婆娑論云：能令有情起異類見，起異類煩惱，造異類業，受異類生。此增上慢人，未獲三乘聖法，異聖之生，異於聖生，故名異生也。若依大乘解，菩薩入見道已去，同證聖理，面皃相似，故名同生。問：疏主但說增上慢即得，何故加異生之言？答：疏主詳經意如此，緣佛不與增上慢人授記說經，只緣是異生。凡夫身中，貪、嗔、癡、慢，只起邪見，造業謗佛，不與說經記，意在於此，所以加言凡夫。又緣根現未熟，具此二因，故佛不記也。

言菩薩與記者。問：佛不與記，緣根未熟，菩薩如何與記？答：疏言菩薩與者，即常不輕菩薩與具因記。具因記者，若准瑜伽論解：具因者，具生、了二因，名為具因。具者，具足。賀云：即具有本無漏種子，行佛性也。疏中既言後漸發心，修行大行，故知具因者，具行性因也。若依一性宗說：具因者，一切眾生具有此性，名為具因。具者，總義、普義。若依五性宗解：常不輕菩薩為兩種人：若增上慢人是有種性人者，具生、了二因，名為具因；若定性、無性，唯具理性，名為具因。若准法華論意：常不輕菩薩與四眾授記，約理性多也。若依五性解：事須約有，行性不遍，理性即遍。所以經言：凡有四眾，悉禮拜言：當作佛

言復漸發心等者，常不輕菩薩交有種性者，發趣向菩提心修行大行；若無種性者，發信向菩提心令不愚法。是論主之本意也。問：不輕菩薩行位既小，如何能記於人？答：菩薩有二：一者、初修；二者、久修。久修識達根性，隨性與記。如勝鬘經：堪能荷負四種重任，求菩提者與菩薩乘，求餘乘者授與餘乘。若初修菩薩未議根器，但總發願令盡作佛，非如彼言總成佛道(三、通論四種了)。

言應言趣寂等者，正會所違，亦云正當論文也。牟問：前來疏主言：不可論其熟與不熟。何故今言根不熟故？答：此言由無大性，根不熟故，即是無可熟義。若不言由無大性，而但言熟與不熟，即

當前難章云：今正意者，但未熟言，未字稍濫。可當熟者，方言未故。趣寂不然，豈合言未？改言不熟，即無濫也。由不如道，無根可熟。更分明佛不與記，菩薩與記，具理性因。故知菩薩具因、記，多取理性也。攝問云：理、智雙具，方名具因。今但有理，何名具因耶？答：此經論云：示現眾生皆有佛性。若非理者，云何言皆有？疏主依此，約理名具。具者，總也。總有名具。總言漸令信大者，而有二意：定性聲聞發大菩提心，不定性聲聞有種性者發趣大菩提心。論但總言理，兼信趣寂者，而言信之定性無性，欲令信知大乘教，而生信意不愚法。若廣慧聲聞生無色界，信有第八識，知不斷滅，能入滅定，名不愚法也。若愚法者，恐彼斷滅，不生於彼，唯執小乘，不信大乘有第八識，即名愚法也。只令不迷，知有大乘，不言成佛。如阿羅漢知有三塗，不願入定性，雖亦信有大乘而不求。量云：趣寂聲聞是有法，定成佛故。宗因云：根未熟故，同喻如增上慢人。(反量不書)答：量云：趣寂之人是有法，定不成佛故。宗因云：根不熟故，如無種性人。無種性人根不熟，無種性人不成佛；趣寂之人根不熟，同彼無種性人不成佛。

言非根未熟者，賀云：此定性人，既非大性，有何未熟？後可當熟於無。言未本無種性人矣，何得論熟也？(四、正當論文了。)

言言當作佛、菩薩等者，重引論文也。則云：此遣妨也。問：不輕菩薩記言汝當作佛，明知趣寂亦可得成佛？答：疏言菩薩願心等，有二意：一、是菩薩願心，二、方便善巧。佛心弘廣，方便權宜，未必無性、定性總得成佛；但是方便化之，令發信意。問：菩薩與趣寂人授記，如何言作佛？答：此不約有種性人後時根熟言作佛，但是菩薩願心如此。

言如般若經等者，引證也。如金剛般若經說：胎卵濕化一切眾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此是大乘無餘涅槃，有種性者入，無種性者不入。言皆令入者，佛慈悲心也，非皆總入。此是菩薩方便化之，令發信有大乘意。菩薩記於趣寂亦爾也(五重引論了)。

言若許趣寂同增上慢等者，遮違理發也。若許趣寂同增上慢，根未熟故佛不與記，後時根熟應總成佛，若總成佛不得名為趣寂。趣者趣向涅槃，寂者寂諸生死，故名趣寂。若交趣寂從無餘再起者，一則身智不滅，二則與增上慢一處成佛。若爾，趣寂便是增上慢，非但不得名為趣寂，亦違名言。甚違諸教等者，違教違理。教者，華嚴世界品云：菩薩於兜率天將下生時，有十果現第三相，於右掌中放大光明名淨境界，悉能嚴淨大乘世界。若此世界有無量辟支佛獨覺見光者，捨壽命入於涅槃。若不學者，光明力故從他方世界。又深密經第二云：善男子！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坐道場證菩提尊事。何以故？

由彼本來唯有下劣種性故，慈悲薄弱故，畏眾苦故。問：迴向菩提聲聞，為住無餘界中能發趣菩提？為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耶？答：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所以者何？以無餘依涅槃界中，遠離一切發趣事業，一切功用悉皆心息。又涅槃經三十五云：我於經中說：一乘一道一行一緣，能為眾生作大寂靜，永斷一切結縛。乃至我諸弟子聞已，不解我意意道有得不得，方契佛心。莊嚴論云：餘人善根涅槃時盡，菩薩善根不爾。攝論云：十義說於一乘引攝不定性。不言引定性者，故大論及法華論說：四種聲聞不為趣寂授記，若定性人同增上慢。

言根未熟後可熟者，違諸教失。所言違理者，立量云：二乘之果是有法，應有定性，除不定性大乘。故宗因云：三乘之中隨一攝故，猶如定性大乘。定性大乘隨一攝，定性大乘得成佛。二乘定性三乘隨一攝故，同彼定性大乘得成佛。又問彼曰：在於滅定，許有七八否？更問：無餘依涅槃，許有七八否？若不許者，量云：汝滅定是有法，應名無餘涅槃。故宗因云：同無餘無七八故，如彼無餘涅槃。無餘涅槃七八無，無餘涅槃不再起。滅定七八無，同彼無餘無再起。反量云：無餘涅槃是有法，應名滅定。故宗因云：許有七八故，同喻如滅定。滅定七八在，滅定許再起。無餘涅槃七八在，應同滅定得再起。又量云：寂寂聲聞是有法，定不成佛。故宗因云：以無大乘因故，猶如虛空。虛空無有因，虛空不成佛。趣寂無大因，同彼虛空不成佛。

言由趣寂等者，附論立理也。牟云：論之梵本，趣寂、增上慢各別。擇論之家體於經意，故合論文。以經言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當得作佛，經文奄含。章敬云：此論意，梵言增約，語一義多，即通不熟及與未熟。譯主取趣寂、增上同言未熟，且得一邊。次下疏為正之，具如前說。

言正義應言等者，重解論文也。南云趣寂決定不熟，佛不為授記。若後有熟時可言未熟，決定不熟何得言未熟？故此正也。增上慢人可言未熟，後有熟時也。

言趣寂者後亦等者，涅槃經第三十五云：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辟支佛，總作佛不解我意，總不作佛亦不解我意，方知有作不作方解我意。又如三種病人，如迦末羅疾，良醫拱手決定不差。又恒河七人，一人常沒。故知不定性作佛，定性人不作佛。勝鬘云：為離善知識，無聞非法器。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所以違涅槃等處處教文也(能執人聲聞，了次菩薩)。

言菩薩亦二者，標烈也。一、頓，二、漸。標烈，種類也。亦者，亦前兩類聲聞。聲聞既泛明二種定性、不定性，二菩薩亦有二種，故言亦二。牟云：此疏兩種聲聞定、不定性，此但亦前數。言亦

者，相似之義。如張人起，王人亦起，即以起相似。前二聲聞望經，正宗決定，不被不定，即彼頓悟；不彼漸悟，即彼以前相為相似。此即亦前義故。問：下疏言義兼為三，及斷煩惱小菩薩疑。答：此即正說一乘授三根記處，為正宗體。頓悟不正為說，故不蒙記。所望義別，不可為難。

言漸悟有二義者，疏主當日製疏在定州，後講在幽州，即今范陽善覺寺。講會之次，令學士明湛法師三義，令學士德感法師徵也。時人傳云：湛心感兒湛法師足，文詞感法師，端正湛法師立。此頓漸義，疏主見兩師徵難，總有道理，所以書在疏中。今此先是湛法師五果迴心，名漸悟。兩師共許所諍者，即是見道前資加二位凡夫。湛法師取曾發二心，曾修二行，迴心向大，是頓悟攝。感法師取曾發二心，曾修二行，迴心是漸悟攝。此是兩師所諍。初湛法師取得果已去，初二三四果，及緣覺五果，迴心向大，方名漸悟。問：何名漸？何名悟？答：證理名悟。初果聖人，乃至辟支迦證理，名之為悟。問：何名為漸？答：湛云有二義：一者智漸，先得生空智，迴心向大，初地門中，得妙平二智。此則先得生空，後得法空，從小向大，名為漸也。二者理漸，先證生空理，迴心向大，初地門中，證法空理。先證生空，後法空，從淺至深，名為漸也。問：迴心已去，從十信至初地一大阿僧祇劫，未至初地，如何名為悟？答：當必證，故亦名悟也。

言一者、若從得二乘果等者，且二乘果者，初果已去，都有八類人迴心向大，是此間漸悟中收。第一、預流果，預者入義，入聖之流，故名預流。斷分別煩惱，南三州及六欲天是得果處，總有九人發心向大，名為漸悟。北州無容入聖，故不說悟也。二者、極七返，有分別煩惱斷盡，得初果已，有餘欲界九品俱生，俱生煩惱共潤七生身，南三州六欲天是得果處，都有五百四个本有身，容得發心歸大也。第三、家家得初果已，從家至家得盡苦際，都有二百一十六个本有身，容得發心、迴心向大，名為漸悟。第四、一來斷欲界修惑，至第六品解脫道而得此果，餘三品惑在，故於人天一往一來，即於此義生六欲天名往，生南三州名來，都有三十六个本有之身，容得發心、迴心向大，名為漸悟。第五、一間得第二果已，進斷修道第七、第八品惑，唯有第九品惑在，於天上唯受一生身，或於人中唯受一生身，得盡苦際，只九人迴心向大，得名漸悟。第六、不還果有二：一、身在下界，不生上界，三州六欲天共有九類，各斷欲界第九品惑，計有九人，容得迴心。二者、得不還果，生上八地，於色界十一天各各斷見。自九品惑有九十九人，利鈍別開，計一百九十八人得不還果。總有五類：一者中槃，在上界中有之位而證無學，其間時促無發大心。二者生般，此不是生有之生，

向本有身上立生般名，以生有一剎那時促不容迴心。三者無行般，行少加行證果入滅，故名無行般。四者有行般，由多加行證果入滅。五者上流般，流是轉義，於上二界流轉生故。此有二類：一樂慧上流，唯生色界十六天，除大梵王天、無想天也。二者樂定上流，生色界中十一天及生無色界，不生五淨居、大梵天及無想天。此二上流生雖少異，論其發心唯十一天。第七羅漢有六人：一退法、二思法、三護法、四住法、五堪達、六不動。此六類中，前五鈍根，第六利根。就前五中，前四性鈍不堪練根，第五雖鈍堪能練根也。欲界九處、色界十一天，皆有無學退等六種，總有一百二十八。發心歸大者，漸悟第八獨覺有二：一部行、麟喻，此二名居人中三州，許有六人迴心向大，名漸悟菩薩。有義麟喻無迴心文，唯取部行為正也(出漸悟人)。

言由生數少等者，出漸悟義。未入聖位，生數無窮。入聖位已去，初、二、三果生數少，羅漢、辟支生數全無，迴心向大，皆名漸悟。初果人有二：一、鈍根極七生身，名生數少；羅漢、獨覺，名惑全無。又初果利根超得果者，只於初果身上便得羅漢，即此初果亦名全無。以彼全無兩字通二處有，故置或字。生少與全無，皆名漸悟。問：初師何不直將證理淺深解漸悟義，何要更論生數多少耶？答：攝云二解：一云：湛法師取生數少者，不是解漸悟義。意道迴心之中有兩類人：一、有學，二、無學。兩類皆許迴心。緣疏中云：若從二凡得二乘果，有彼果字。湛法師恐人疑，將謂疏主空取無學果人是能迴心者，名漸悟菩薩；將謂不取有學之人，所以將生數少證有學，生數全無證無學，皆能迴心，名漸悟。二云：生數多少，或有全無者，攝云：緣湛法師云：不許前三人果受變易，迴心向大。即許，亦迴向心了。緣怕怖生死事，須趣求自乘無學果了，方始受變易。湛法師憂心，恐人疑前三果人。雖然迴心向大，未得無學中間。設使迴心未受變易，不名漸悟菩薩。所以將生數小證有學，或全無證無學，總名為漸悟菩薩。攝自云：前解為勝，何以如此？答：少有迴心了取無學，方受變易也。若依後解，違佛地論文。論云：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或無學位，方能棄捨，求聲聞願。三潞府云：湛法師取生數多少，正是解漸悟義，何故言不解？且生數多少，顯證理用。證生空理是體，生數少是用。凡夫總未證理，生數無窮。聖人由證理，故生數少。初果聖人證最淺，有七生身在。二三果人證理次深，生數次多。阿羅漢果人證理最深，生數全無。所以證理淺深，正解漸悟義。生數多少，由證理淺深(出漸悟義畢)。

言若從二凡等者，指頓悟也，亦云釋妨難。二空齊名為頓悟，頓悟都有十九人：第一、聲聞之人資粮加行各有未定生、已定生，即此

生計有六人。六人之中，隨信行則鈍根，隨法行即利根，利鈍成一十二人。緣覺之人亦有二位，各有未定生、已定生，即此生計有六人。緣覺唯利根，不開鈍根，所以只有六人，六人帖十二成十八。又有一人直往者，唯有大乘性直發大心，修行大行，至初地門中證二空理，帖成十九人，總名頓悟。二凡者，聲聞資粮加行名一凡，緣覺資粮加行兩位名二凡。又據聲聞、緣覺各有二凡，且聲聞資粮位名一凡，加行位名二凡，緣覺亦爾。又有內凡、外凡名二凡，資粮名外，加行位名內，定散別故。若大乘二解攝云：一者、十信已前十善名外凡，十信已去名內凡；二者、十住已前名外凡，十住已去名內凡。故言若從二凡而歸於大，即頓悟攝。夫論漸悟者，事須五果。聖人迴心曾證生空理，名悟；迴心向大，初地門中證法空理，名漸。若二凡迴心向大，名為頓悟。問：何以名為頓悟？答：以彼初地門中頓證二空理，名顯頓也。此七方便人有三過，不名漸悟：一者、未曾證悟二乘果故；二者、生數由多；三者、經中不說。具此過不名漸悟。量云：若從二凡而歸於大，即頓悟攝，是有法未曾證悟二乘果故。宗因云：生數由多故，不名漸悟故。同喻如地前直往。菩薩地前之生數多，修行至果，名頓悟；二凡之人生數多，同彼地前頓悟攝。

言故涅槃等者。問：二凡迴心名頓悟，有何文證？答：疏言故涅槃等者。牟云：意言經說聖人迴心劫數，故知得果迴心為勝。問：何以如此？答：緣涅槃經但說聖人迴心，不說異生。異生既無迴心劫數之文，明非漸悟一文足以雙證。言聖人迴心劫數，初果迴心了，更經八萬劫至大乘十信初心，二果六萬劫，三果四萬劫，阿羅漢二萬劫，辟支佛十千劫至十信初心。八萬劫者，即八萬火災劫也。

問：湛法師引涅槃經來證，為後證漸悟？為後偏證頓悟？答：潞云：唯證漸悟也。所以潞府三義解漸證理，生數少故漸，經中說故名漸。若據牟言科作引經雙證，即是經中說聖人迴心證漸悟，經中不說二凡迴心劫數。證即是證頓悟，二凡發心歸大頓悟也。此乃成前漸悟證後頓悟，准知雙證為善。問：湛法師義云初證小乘生空理，後證大乘法空名漸悟者，且如初果迴心八萬劫到十信初心，更經一大阿僧祇劫方入大乘見道證大乘理，中間爾許時未證悟法空理，應不名漸悟人？答：但曾證小乘生空理，亦迴心了，決定當證大乘法空理，即名漸也。若小乘見道前雖然迴心，無有證自乘理者，一緣未證理，二緣生數多，三緣經中不說，故名頓悟攝也。

問：未審直往凡夫迴心，經多少時到十信位？答：古解云：中品、下品發心鈍根精進者，同緣覺十千劫；上品精進者，更不經劫數到十信路。問云：何故凡夫迴心劫少，聖人歸大而時長？答：凡夫生死無窮，怕怖心強，所以修行只十千劫；聖人不怕怖生死，迴心向

大，修行所以遲。問：有學有生死，尚自修行遲；無學總無生死，修行更無，合遲於有學，何故經劫劫少？答：凡夫總未曾證理，修行疾；初果之人，初果初證理，寶翫稽留，所以劫遲。問：初果聖人證理劣於阿羅漢果，羅漢證理最勝，寶翫稽留，劫合更多，修行劫合更遲，何故經劫少？答：初果初證生空理，翫著心強，所以遲；第二果人并前兩度證理，翫著心輕，所以修行向大次疾；第三果、第四果人重重證理，翫著心漸漸輕，經時修行最輕。世間五塵境，初得時愛著心強，後漸漸教輕也。賀云：前三果人宿住智劣，於生死苦見不分明，怖心稍微，故經劫多；無學宿住智強，怖心稍強，所以經劫少。問：凡夫總無宿住智，怖苦不深，修行經劫，合更多於初果，何故修行經劫却疾？答：光法師涅槃疏云：意樂別故。賀云：二解經劫有殊。一云：前三果人迴心雖受變易，結未盡故。又鈍根故，有所物礙，所以遲；無學不然，故經劫少。二者、直往凡夫，凡夫大性催故，悲心猛故，雖有煩惱，不彼物礙，經劫小，速到十信。前三果人結漸微細，障礙漸輕，劫數亦漸漸向少。問：迴心即是初信大乘心，何故八萬方到？答：雖初發心，信未堅固，於小涅槃時時忻樂，由斯緣發大心，不與十信之名。問：初果迴心，何不取無學經二萬劫，而經八萬劫耶？答：創發大心，厭惡小果，故不取彼。今以喻顯。如五人夜行失路，各墮一坑。然此五坑去有人處，遠近不等。初坑去人處有八里，乃至第五坑路有一里。彼初坑中人既悟出已，投趣人處，可依八里路歸，不可却入第五之坑，徒歸路近。意初果迴心八萬劫到，即同五坑喻等。問：何不說向等發心趣大？答：果是極處，向乃忻求，經處據極說也。問：所受劫數，受何生死？答：受變易收。勝鬘說八地方受，悲增者說；楞伽說初地受，智增者說，理實。若聲聞迴心已，或經少生、多生劫數等故，皆容得受，得無漏故，佛地說故。

言二者，但從曾發二心等者，標宗也。此明感法師義也。資加二位，凡夫修行，故名但從。牟云但者，對前得果，故言但也。意云：不唯得果迴心名漸悟，但從曾發二心、曾發二心等，皆名漸悟故。皆者，總也，總名漸悟也。曾發二心者，一毫之善迴向二乘果，名為曾發二心。曾修二行者，即戒、定、慧。修，名行二乘行也。資加二位，是二乘行行處也。未發二乘心已前，有一類人，身中有三乘種性，不發二乘心，並發大乘心，此是頓悟，此間不攝。若緇州解，是漸悟。設未發二乘心，亦是漸悟，以彼不能一向趣大故。若此中疏感法師所論，是頓悟攝。以此間修漸悟，不唯空取種性事，須兼行行，方成漸悟。

言具彼性故等者，出所以也。問：但取具性即得，何要行行？答：事須具種性，行行二因並具也。隨闕一因，即便帶過。若空具性，

便有具性凡夫為妨也。一量云：七方便人是有法，定能迴心故，是自宗因，云具彼性故。同喻云：猶如五果聖人。五果聖人具彼性，迴心向大攝漸悟。七方便人具彼性，同彼五果聖人，名漸悟。問：如何將五果聖人迴心具彼性？具彼性故，是漸悟。證彼七方便人具彼性，具彼性故，迴心是漸悟。為如對法論中，證彼直發大心凡夫具彼性，具彼性故，是漸悟。證彼七方便人具彼性，是頓悟。以彼一類凡夫具二乘性，不曾發二乘心，便直發大乘心，修菩薩行。以不曾發二乘心故，是頓悟收。答：修彼行故，方名漸悟。問：空取行行，不取具性，得否？答：便有四、五、六地菩薩，不具二乘性，伏化二乘行，二乘行是頓悟收。二量云：七方便是有法，以能迴心故，是宗因，云行彼行故。同喻如五果聖人行彼行，五果聖人行彼行故，是漸悟。七方便人行彼行，同彼五果聖人，是漸悟。問：為如五果聖人行彼行，行彼行故是漸悟，證汝七方便人行彼行是漸悟？為如四、五、六地菩薩行彼行是頓悟，證彼七方便人亦頓悟？答：空行行亦不得，事須兼具彼性、行行兩法為因也。問：具性、行行兩法若總具足，得否？答：亦不得，便有定性聲聞妨也。定性聲聞具性行行，不是漸悟，以無迴趣義故。更取第三因來歸大者，方名漸悟。定性聲聞無歸來大義。三量云：七方便人是有法，得名漸悟。故宗因云：具彼性，修彼行，來歸大故，同喻猶如得果迴心。具彼性，修彼行，來歸大故，同喻猶如得果迴心。具彼性，修彼行，來歸大，得果迴心，名漸悟。七方便人具彼性，修彼行，來歸大，同彼得果迴心，名漸悟。實品有三：一、定性聲聞闕宗中向大；二、四、五、六地菩薩闕因具性；三、二種二性、一種三性便發大心，闕修彼行也(出所已了)。

言聞亦悟解等者。通妨也。湛法師難云：我宗中取得聖果已證理，名悟。迴心向大，先證生空，後證法空，名為漸。汝感法師取見道前凡夫，名漸悟。設能迴心，縱成漸義，何得名悟？答：疏言聞、思等，悟有二義：一者、證悟，二者、悟解，名悟。今取悟解，名悟也。我取見道前七方便人，先將聞、思二慧聞生空教，悟生空教下道理；後時將聞、思二慧聞法空教，悟法空教下道理。此解悟義也。問：如何名漸？答：我將聞、思二慧先聞生空教，次聞法空教；先悟生空理，次聞法空理。從淺至深，從小向大，即名漸悟。問：何不兼取修慧？答：寬、狹不同。聞、思二慧寬，修慧狹；取寬，不取狹。或影略說說聞、思，影取修慧也。(通妨了。)

言況復亦有生數少等者，例成也。感云：我本來只將聞、思、悟、解解漸悟義，其義極成。汝湛法師無端地將生數多少解漸悟義，我宗之中灼然不安。若湛法師必若安生數多少，我宗中況復亦有生數少者等，疏答也。二云：汝湛法師取生數多少是證理之用，解漸悟

義，云前三果人證理淺，生數少；阿羅漢人證理深，生數全無者，感法師答云：我見通前資粮位五停心觀，聞教悟理淺，生數無窮，名未定，生別想念觀；聞教次深，生數少，名已定，生總想念觀；聞教最深，名即此生，更不經生，便入加行。煗位之中聞教淺，名未定，生頂位中；聞教次深，名已定，生上忍乃至世第一位，名即此生，更不經生，便入見道。五停心觀生數多，迴心向大，尚得名漸悟；別想念生數少，或全無，迴心向大，灼然是漸悟，況復亦有生數少者。三云：前師語後師云：汝後師義猶未圓，我宗中有學迴心了事，須取無學果了，方受變易。恐人疑道前三果人迴心了，未受變易，不名漸悟，所以著生數多少，顯前三果人總名漸悟。汝義之中有此義否？後師答云：我宗中亦有。我今取頂位及中、下品忍位，生數少。同前三果人望阿羅漢人，亦生數少。上忍起位及世第一位，更不經生，便入見道，取初果。趣中二果，取阿羅漢。阿羅漢果身上受變易。兩義恰齊，況復亦有生數少者。上來三義，解第二師義中兼說生數多少之意。若准攝釋意，感法師此間論生數者，意顯七方便人迴心之中有初修、久修兩類人別。初修、久修皆能迴心也。湛法師生數多小，望無學說；感法師生數多少，望見道說。問：感法師許已定位，即此生位便迴心向大，修菩薩行。且如忍位之中已裁生死，只此有七生身，如何經劫長時？答：一云：准沼法師意，事須已定生位，迴心了入見道，取却初果。然受變易，修菩薩行，若不入見道，如何起得長時之身？二云：已定生位，雖裁生死，只有七生。由悲願力故，資助已裁業種，令生數無窮。總得問疏主：此間雙盡兩師義，何師義長？答：若准淄州，取前師義長證理，名漸悟勝也。疏主符後師義。沼法師問：疏主云：只如地前直發大心，凡夫身中有大乘性，有二乘性，不曾發二乘心，直發大乘心，修菩薩行，到地前一大阿僧祇劫，事須廣聞、廣思。若逢著二乘教，若簡劫，不名廣聞、廣思。聞教之時，事須兼聞二乘教，亦悟、解二乘教下道理，尚自得名頓悟，何妨七方便人具二乘性，聞、思、悟、解二乘道理，亦名頓悟？一種具二乘性，聞、思、悟、解，又總同合，得名頓悟。此是沼法師隨大家通途義設難。若沼法師自家義，則此一類是漸悟。疏主却難沼法師云：如地前多事驚怖不定性菩薩，此菩薩地前一大阿僧祇劫廣聞、廣思法空教，悟、解教下道理，至初地門中，雙證二空理。此菩薩身中具有二乘性，尚自名漸悟，何妨七方便人具有二乘性，迴心了聞、思、悟、解法空道理？初地門中頓證二空理，何妨亦名漸悟？有福先律師問疏主：今以生數解漸悟義，為復敘他義？為述自宗？若陳他義，為取、不取？答：敘他，非疏主意。非疏主意者，設是凡夫具二乘性，或行彼行，及聖迴心，皆名漸悟，亦不限以生數等故。下引善

勇般若云：未入正性離生者，雖亦迴心，據不受變易者說故。不同初師唯約聖論，不同後師更約生數，故知差別也。

言謂已定生等者，化度云：謂資粮、加行二位之中各有三品：一、下品，即未定生；二、中品，即已定生、未定生；三、上品，謂已定生。依雜集論辨四種順解脫分善、六種順決擇分善，將此四種、六種配前已定生等三及未具資粮等三。諸德敘釋非不周備，然於初學恐難領悟，今略述之。且三種資粮者：一、未具資粮補特伽羅，逢遇於佛聞四諦教法，此四諦教是增上法，緣此增上為境，故論云緣諦增上法為境也。初聞於教未能深觀，於理未損生死，由自望加行生數無窮，名未定生。此位之中修順解脫分善感無漏果，若持五八戒名福分善品，招得人天身非勝故。二者、已具、未具資粮補特伽羅，此在中品順解脫分善，望前下品名為已具，望後上品名未具。成就中品順解脫分善，起勝解心印，持四諦增上教法勢力增感，損本識中招生業用，益彼淨識功能，望於加行有齊限故，名已定生。三者、已具資粮補特伽羅，緣增上法為境，發起上品順解脫分善，此既在上品資粮位滿，名已具資粮。善根最勝，於此生身，得至決擇分，名即此生，名已具資粮也。次依集論，有四種順解脫分。解脫謂涅槃，分者因義。五停心觀等，順涅槃因，名順彼分善。緣解脫境，作意相續，煩惱漸伏，解脫漸顯也。四種者，一依憑順解脫分善。初逢諸佛，聞五停心觀教法，未能觀理，以教法為境，而生一念信心。以此信心，與向後所修善法，而為依憑。未作五停心觀已來，皆是此位。二者勝解順解脫分善。以別境中勝解印，持五停心觀教法為境。此位之中，修五停心觀。此上二位，名未具資粮，亦名未定生。三受樂順解脫分善。觀解脫境，即所詮理也。與清淨喜受相應所修善根，名受樂順解脫分善。至此位中，名未具已具資粮。至此位中，修別想念。觀若不退，更經二生三生，得入加行位，名已定生時。四趣證順解脫分善。所修善根，名為趣證。能修總想念觀，即此名為已具資粮。三種觀門，已成辦故。於此位中，更不經生，即入加行，名即此生時也(上四解脫了)。

後六種順決擇分善者，決簡疑品，擇簡見品。彼不擇故，疑則擇而不決，見則決而不擇，故無漏慧而名決擇。所順即決擇，能順即分持業。擇若所順即決擇，決擇之分依主也。一者、隨順順決擇分善，聲聞之人作四諦觀，緣覺之人作緣起觀，順彼見道，立隨順名。即此觀行是無漏智，火之前相名煖，從喻為名也。修下品順決擇分善，名未具資粮，此望見道生數由多，名未定生時。第二、勝進順決擇分善，此在頂位轉前下品，至此位中成中品順決擇分善，勝前進後，立勝進名。若准雜集，此位作五根觀也。至總觀察，故名為頂。此位起下品忍，諦行緣起明了現前，此亦名已具、未具及

已定生。此位行人若無退緣，經一二生，即入見道，名已定生。第三、通達順決擇分善，即此善根轉成上品順決擇分善，決定湛能通達諦理，立通達名。雜集云：至此位中作五力觀，聲聞、緣覺至此位中作四諦緣生觀，名已具實，更不經生，即入見道，名即此生時。第四、移轉。順擇善轉起餘乘，故名移轉。至此位中，聲聞性人直入見道，更不經生也。若不定性人，大乘根熟，迴心向大，修菩薩行。若緣覺性人，至此位中便入見道，取緣覺果。時作部行，不作麟角，麟角事須向前一百劫練根。第五、一生。若於此生定能通達，更不經生，名曰一生。此據定性，終一期出，必入自乘見道。若約不定性，雖此位不必盡，皆能入見道。第六、一坐。聲聞、緣覺皆有一坐，盡於一坐，即入見道。作是念言：我於此坐，不得見道。形枯命謝，終不破膝。念已，結跏趺坐，極遲七日，即入見道。臨入見道，一剎那心，名世第一。況復亦有生數少者，或全無迴心向大，亦得名漸悟。前來皆約小乘聖等說之，非大乘位有此義。問：與移轉何別？答：多於彼轉趣餘乘，此據少分也。問：三位通達何別？答：前二位約當通達，此一坐等約現通達。問：兩位即此生時，為同為異？答：前解脫言即此生者，即一期身。論加行中此生者，約剎那生說。

言經據劫定，但說等者。問：若許七方便人迴心向大，得名漸悟，涅槃經何不說，但說聖人八萬劫等？如何前湛法師取經中說故，便證漸悟？此理不然。答：疏言經據劫定等，涅槃經中據根性利鈍，一類相似。經據劫定者，說初果乃至第四果，八、六、四二萬劫。此位偏約一類根性利鈍齊等者說。只如初果之中，極精進者，亦有三萬劫、二萬劫。得到十信位者，於中懈怠者，直滿八萬劫，極遲不過八萬。此一類減八萬劫者，汝前師許是漸悟菩薩否？前師答云：灼然是漸悟。叹感法師云：若爾，經中不說一類是漸悟，經中亦不遮此一類不是漸悟。經中不說不遮，尚得名漸悟，何妨七方便人？涅槃經中不說亦不遮，何妨亦是漸悟？所以經據劫定，但說聖人，不說異生見道。前迴心劫數，經雖不說，亦是漸悟也。

言此經所說等者，牟云：此正明破執，申先釋意，亦名辨執寬狹也。准本論意，為二聲聞？為一菩薩？疏主意者，准諸論文及下流通經文，傍被定性聲聞并頓悟菩薩，亦未爽理，是此意也。一乘理者，理、行、果三，總是一乘理。若空取真如，理即太局；若唯取道，理又不普，二皆總取。問：大親造論解一乘經，未審為幾種？答：疏言論雖言等，問：雖者，義含得失，疏主何意安雖字耶？答：意顯說經被根之中而有兼、正，正為退菩提心聲聞名得，兼為應化名失，所以二種聲聞之上安雖字也。兼者，不是正傍名兼；兼者，相兼之名。今此退菩提心聲聞是實，應化是假，假實兩種總是

為正，故名兼也。問：說法華經豈只為退菩提心及應化？有一類不定性聲聞不是退菩提心聲聞，何故不為說法華？答：世尊在世，不妨有今法華會上是退菩提心聲聞也。

言此法華一會等者。問：爭知無？答：疏言法華一會等，疏主體經意，意言無所已。疏云：法華一會唯為退菩提心，且說一會之中唯為退性。又緣滿慈子等亦在會故。此兩類人，法華會上分明說。

問：滿慈既是應化，無執可破，如何說破？答：引實聲聞，示相破也。(上敘論本意也。)

言若准攝論合等者，引論准成也。疏意依法華會敘二種聲聞，更詳他攝論文者，彼論之中合以十義，解於一乘為三種聲聞，法華論為二種聲聞。攝論十義之中唯除引攝一類任持，所餘餘八義想是一分，通定性聲聞，所以為三也。問：法華論解一乘，攝論亦解一乘。一種是解一乘經，何故攝論為三，法華論唯二？答：以彼攝論例法華論為文，雖不說道，理亦有也。問：既為定性聲聞說經，如何是理亦無失？答：疏言決定種性等，決定種性不愚法故，即是無失。信有七、八二識，信道聲聞作佛。問：定性聲聞必竟不成佛，遮莫愚法。答：佛慈悲心，猶如天雨枯木，乾地之上亦皆沾洒也。決定種性不愚法故，一無失；不定種性迴求大故，二無失也；其應化者為化者記故，三無失也。問：何名化記？答：化現與化人記故，故名化記。滿慈早是化人，又化現與彼化人記故，故名化記。

第二解：正佛、菩薩化作聲聞，引實聲聞為教化實聲聞故，所以化作聲聞。今與彼教化授記，故名化記也(上辨聲聞寬、狹)。

言雖亦為二菩薩等者，雖亦可為二菩薩說，名菩薩寬也；正宗唯為漸悟者說，名菩薩狹。又正宗唯為漸悟者說，名得義通，頓悟名失。有人向正宗之中不見漸悟菩薩，不得便道只聲聞是漸悟菩薩，先雖是聲聞後作菩薩，故迴心向大便是漸悟菩薩。答：此解非前來早破聲聞執不可，此間又更重破執，兩處破執決定無此理也。一者、自有一類漸悟菩薩，多劫行菩薩行性行時，長擬退入二乘也。此中言唯者，唯漸悟對頓悟唯名也。此菩提身中有三乘種性，往往欲退入二乘，為彼菩薩說：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十方世界中，有二有三乘。菩薩即退十方世界，既無二無三乘，更退何處知？由是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也。二者、自有一類不定性聲聞，過去俱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邊，聞法華經破執迴心了，今生到法華會上成漸悟菩薩，聞法華經名正宗，唯為漸悟者說。問：彼菩薩早曾過去佛邊破執，更何要破？答：雖然無執可破，令心堅牢，所以重破也。三者、唯沼法師解，從初凡夫身中具三乘種姓，不發二乘心直修大乘行，以帶彼二乘種性，到頭事須却退。鷲子第一利根到第六住前由退，豈況餘人？此是漸悟菩薩也。

問：既言正宗唯為漸悟說經，文在何處？答：有二解：一云、經無明文，准理則有，但說著二乘是權菩薩執便破；二者、經亦有文，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又云：爾時會中進發意菩薩八千人咸作是念，亦有喚作漸悟菩薩。問：何處是兼為頓悟菩薩說經破執處？答：正宗實破漸悟不為頓悟，緣漸悟菩薩常於佛果執於己無分，往往擬退入二乘，所以正宗唯破漸悟菩薩執。破執說經，經說著二乘作佛，道理中間兼破着頓悟菩薩執也。十方世界中有二有三乘，我是菩薩獨自成佛，聲聞不作。十方世界既無二乘三乘，聲聞緣覺總得作佛。經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此第一解唯有大乘性，此定性頓悟者。二者、更有一類離頓悟即有三乘性，始從凡夫直發大乘心修大乘心行名頓悟，由帶二乘種性修行挍遲，佛為說法破執令修行速，此二類頓悟也。若正宗之中唯為漸悟者說，揀却頓悟，即將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結若唯理兼為頓悟，即依通分中十一位得證、一位發心為證，即取義兼頓悟，於理未爽結也。

言攝論十義等者，引攝退菩提心聲聞、任持漸悟菩薩。問：攝論云任持總不交退，得否？答：事須退也。以彼鷲子當二萬佛時，種種教化不退不得。此間明執行相中，論文稍狹與向前別，此間唯引正者也。不取兼為者，此聲聞中取退心不取應化也，菩薩唯取漸悟不取頓悟。前來列能執人中不方兼正，頓悟漸悟總取。言由不定種性者，雙結兩人：一、引攝退菩提心聲聞，二、任持漸悟菩薩(引論雙標了)。

言引攝一類者，攝論云：了知不定種姓，趣彼解脫，方便引攝，令依大乘而般涅槃，佛說一乘也。

言任持所餘者，為欲任持其餘不定種性菩薩，於大乘精進退壞，佛說一乘任持令住。此於攝論十義，此是前二，餘八義未要是，已不引來。問：此中退性與漸悟何別？答：自有退性義，或是漸悟。如鷲子等自有漸悟，未必是退。引不定性聲聞未發大心，不名退菩提心，亦須引攝地前不定性，雖非漸悟亦可任持。問：漸悟菩薩授記後，為退不退？若退者，何故論云為令聲聞生決定心故不退者？何故解攝論任持所餘，是漸悟菩薩欲生退敗還住二乘耶？答：此約退菩提心不定性說，彼約唯證聲聞迴心者說也(上引執人)。

言退菩提心聲聞等者，起執意也。賀云：退大就小，執為究竟，故破此執，說斯妙法也。此標聲聞不實漸悟，漸悟之人是菩薩故。

言故舍利弗等者，此中引經唯引退菩提心文，不引應化文；唯引上中二根文，不引下根起執文，舉勝攝劣也。初文是鷲子領解中偈文，彼二十三頌釋文，初二頌半處小階而起歎，五頌半告大法已興嗟，十四頌喜今聞而惱盡，後一頌佛子而道成。此所引文即是述喜今聞而惱盡中，初一頌敘昔捨邪以歸正，經云：我本著邪見，為諸

梵志師，世尊知我心，拔邪說涅槃，我悉除邪見，於空法得證。後二頌述今識小以歸大，經云：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滅度，而今乃自覺，非是實滅度。鷲子常行至十住第六欲入不退住中，因施眼故方退入二乘中。又十信第六心若退，尚不生於邪見之家，況至十住第六心却入梵志之道？舍利弗！實不是邪見之人，示現生邪見之家。邪見有二種：一、撥無因果；二、見理不正。今實邪者是見理不正，即鷲子是也。

言迦葉亦言等者，即信解品中領述文也。初談往事，經言：世尊往昔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等。後釋所由，即疏所引文是。言此皆昔時者，都結聲聞執也(辨聲聞執行相)。

言即攝論云三種練磨等者，辨菩薩執行相也。即攝論云三種練磨心，斷除四處障等，正是菩薩執行相也。無性攝云菩薩摩訶薩將欲趣求所知相，皆以四重徵釋也。所知相者，即是三性境，亦是法華經中知見。一、云何應見？此總問也。二、誰能悟入？問：入人意道，阿難能悟入。答：善修福智資粮位菩薩，即是地前六度亂修者善修福智菩薩。三、何處能入？問：入位意道，依何行位能入？答：依勝解行位及見修無學位入。四、問：由何能入？問：因由？答：由善根力所任持故。雖有善根力，而心或退屈，故說三種練磨心等。由斷八種染故，有八句差別。

言八種染者，三種練磨為一，斷四處障為四，帖前成五也；緣法義為一，帖前成六也；正觀常恒為一，帖前成七；殷重加行無放逸成八。疏中所明，即前三種中三練磨心。緣法義為境，文便引來，只要處障中二乘作意并所聞思法也。諸疑離疑，又屬前文也。骨鑠分別，此全不要也(料簡訖)。次下依疏解。有說：四處障唯是菩薩執，不是聲聞執。設二乘作意，但菩薩作二乘之意也。疏云：將三種練磨為能斷，四處障為所斷，相連續也。此解全非。練磨自有所除之障，以三退屈為所治也。今解：初句即三練磨。三練磨以五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辨行相，四、配位，五、問答。

一、釋名者則云：練謂訓練，亦曰鎔鍊。磨謂磨礪，亦曰磨瑩。謂訓師旅而成功，鎔黃金以從革，碎龍泉以剸犀，瑩鸞鏡以照膽。由斯諸義，並曰練磨。金若練則轉妙，鏡磨即瑩淨分明。如眾生身中佛性，性本清淨，為煩惱塵之所染汙。將此三練磨而濤練之，即得明淨。問：練磨者何義？答：策舉其心，令其猛利，對治退屈，是練磨義。亦如練金，復似磨鏡，令其純淨，立練磨名。

二、出體者。問：能練磨以何為體？若則云練磨，即以聞、思二慧及以精進而為自體。由聞於他發心修行，引他例已，策發自心，比量知故，是聞、思二慧也。尅體，後解為勝。既三引他，方例於

己，明知比量非是現量。若兼修慧，即現量不可定中比量知他故。況詳由彼定心伏外障染，何妨練磨而通修慧？若據眷屬，非唯修慧及精進，同時五蘊諸心、心所而為其體。如聽法生聞，思惟生思，如法修行、坐禪等生修。以理而推，莫過精進。三慧、三精進如何能尅？(此論好。)問：所練磨以何為體？答：謂菩提心、二利行也。論中自說練磨其心，故所練磨是菩提心也。問：何名所退屈？答：退謂退還，屈謂屈伏。若小鳥望高風而退性，將對穹廬而屈膝。由斯義故，故得退名。無性釋云：練磨心者，謂策舉其心，令其猛利，對治退屈，無其怯弱，名不退屈。問：所練磨、三退屈以何為體？答：則云退屈，以法執染慧及懈怠而為自體。唯識疏云：並以我、法為體。地前頓悟二障二執，地前漸悟一障一執。由橫思量，謂果難得，故是法執尅性懈怠而為體性。三練磨是能治，三退屈是所治。所治者，一是放逸，二是懈怠，三是無明。初一菩提，後一轉依。果上生退中，一因上退，即萬行難修也。

三、辨行相者，則云總釋。引論云：無量諸世界，無量諸有情，剎剎那那證等覺無上正等菩提，是為第一練磨其心。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我以獲得如是意樂，我由此故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是名第二練磨其心。若有成就諸有障善，於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我有妙善、無障礙善，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是名第三練磨其心。以諸菩薩聞於無上正等菩提最勝甚深廣大難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一練磨其心。又諸菩薩聞所修行波羅蜜多最勝甚深廣大難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二練磨其心。又諸菩薩於甚深廣大之教思議決擇善增轉時，如是思量無上正等菩提難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三練磨其心。且第一菩提廣大屈，引他況己練。唯識第九云：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此即悟佛知見之上而退屈。廣者無邊，十方故。大者無上，超三界故。深者難測，等覺菩薩不能測知。遠者時長，三無數劫時長遠故。意言無量世界諸有情，於念念頃皆能發心證菩提果，我與彼同，何不發心趣求引他？況己證大菩提，練磨自心勇猛不退。無性偈云：十方世界諸有情，念念速證善逝果。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屈。退謂退轉，屈謂低屈。菩提涅槃寶山，高而且大，大而復峻。二乘凡夫聞此，不敢造修，心便退屈。且趣二乘，三生六十，四生一百劫，求二乘果。二、萬行難修屈，省己增修練。唯識云：二、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心便退屈。省己意樂，能修施等，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作是念言：我於無量劫，虛墮地獄。且如大悲菩薩，救苦無休，唯聞其聲。我今所修，皆得佛果，何不修也？汝須省責己身，自從無量劫，受諸苦惱。正法念經云：地獄之中，煎煮眾生，臭氣衝人，即

皆僻地。汝於多劫，長時受此種種諸苦，復有何利益？將此行行，比彼受苦，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如何少行得佛果，正生退屈耶？故彼偈云：汝已惡道經多劫，無利懃苦上能趣。少修妙行得菩提，大利不應生退屈。三、轉依難證屈，引麤況練。唯識云：謂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心便退屈。引他麤善，況已妙因，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且如欲得人天之身，尚須修持五八等戒，豈有無上菩提妙果，不修而得者乎？頌云：薄地凡夫初發心，尚擬趣向菩提果。汝已修習經多劫，不應退屈却沉淪。此即開佛知見上，而生退屈。

四、配位者。問：此三練磨在何位？答：疏主意：此三通在資粮內三位之中。問：如何得知在資粮位？答：唯識云：在資粮位，即四十心未入加行，正應修此。故論云：此位二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此證修勇猛不退。准此，即在資粮位中。問：若資粮位修練磨者，如何前說我有一切十種地中妙善積集福智資粮等？答：據初為論，修之不退必當得故，義無違也。

五、問。答：三練磨與四處障如何相攝？答：此三練磨自將對治三退屈鄣，不對治四處障也。問：三退屈與四障皆是其障，如何三練磨不斷四處鄣，但對治三退屈耶？答：練磨自有所治三退故，或由三退屈起初二障，故練磨心即斷二障。言斷四障，文勢故來。

言斷除四處障者。問：何名四處？答：菩薩觀行有四，名四處。處謂處所，斷四鄣所。由二乘化意等四个染法是障，障他菩薩四種觀行是四處之障。依主釋二云：准論文無障字，只言四處。若無障字，即二乘作意等即是四處，四處即障持業也，伏故名斷也。牟云：問：誰為能斷？答：由於四觀，即無相及三種智為能斷。問：何名障？答：初二障障彼厭小忻大之行，後二障障彼捨與證真之行，故得障名。

言緣法義為境者，即能詮教義者，是所詮義緣，是一切眾生及菩薩能緣之心緣，如來後得成所作智。本質教中義緣既不著，即反起影像緣之，只得言似法似義，非真實故，名緣法義為境。似文似義者，釋云：似外相轉，實唯在內，以有似無，以內似外，如牛角似菟角，如牛毛似龜毛。此護法義若安慧，即以無似有，以外似內，如戲人似實人。攝論解云：此位菩薩觀其法者，唯是意言遺其所取，見分意言亦無自性遣其能取，故言緣法義為境。由先多聞熏習力故，從此後時如理作意，心中影像似於本質法義等相，從權而生，名之為似。此顯意識之上變起法義，名似法似義，即以內似外也。實非在外，唯內識故。此能緣心即以尋伺觀尋伺，名尋伺義。自性差別假有實無，名義相異故別尋求二相，二相同故合思察。前二謂名義，後二謂自性差別，即顯名義二法之上有自性差別。由此

論中初標法義，後遂開四種，或開或合，於理無違。問：修此觀時為在何位？答：唯識論云：在加行位四善根時能修此觀。暖、頂二位作四尋伺，忍、世第一為四如實智觀。故論云：暖等四法依四尋伺、四如實智初後位立。依明得定發下品尋伺，觀無所取立名暖位。依明增定發上品尋伺，觀無所取立頂位名。此位重觀所取名等皆自心變。依印順定發下品如實智，於所取無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能取識，言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順忍總得名為忍，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忍境識空總名為忍。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定空名世第一，謂前上忍印能取，今此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實生法中，此最第一，故名世第一也。暖、頂二位依能取觀所取無，下忍起時印所取空，中忍起位能觀取識，如境是空以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二空未能證實，故說菩薩諸上位由於現前安立少物。偈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故言緣法義為境也。

言二乘作意者：一、初心菩薩厭生死苦、忻涅槃樂，障他菩薩；修二、利行菩薩之人不住生死、不住涅槃，既見有生死、涅槃差別，此是二乘家作意，名二乘作意障，障大菩提故；二者、阿羅漢果人執自果為極，不肯迴心向大，名二乘作意；三者、前前三果人不肯迴心修大乘行，忻趣自乘、無學果，亦名二乘作意；四者、七方便人不肯迴心向大，忻趣自乘、無學果，名二乘作意；五、多事驚怖性行廣時，長欲退入二乘，名二乘作意。此五之中若論的當多事驚怖，并小菩薩厭生死、忻涅槃者，此兩類正要，正是二乘作意中收也。餘三種作此所要，若准攝釋有五解，分二：一者、二乘作意忻慕；二者、二乘作意淩忽。初修菩薩并有無學、七方便人、四類人，名忻慕，忻慕二乘故。第五解便是頓悟菩薩住二乘者，不得作佛，名淩忽也。

言二諸疑等者，第一疑既不一名為諸疑，能斷此疑名為離疑。二者聲聞名諸疑，頓悟菩薩離疑，合言之。三者第六住前不定性菩薩，疑佛果菩提為得不得名諸疑，縱退入二乘心生決定名離疑。四於三乘隱密言教生疑，復執一是便撥餘非名離疑。此四解中正取於三乘法上生疑，執一為是便撥餘非，今取諸疑是障、離疑不是障為正。

言三、於所聞思法中等者，於聞思所聞之教，於思慧所聞之義，於所聞思法中，不了文字假有實無，執法有性，正障初地門中法空智觀。欲入所相，事須先斷。

言四於骨鏁乃至等者，此觀有二：一者小乘之中制伏貪欲作白骨觀，二者四五六地菩薩伏化二乘作此觀行，令此地前菩薩學作此觀也。此是分別障，有總有別。總即於一切分別之法，別則唯是此忍

一位能觀之智，名為分別。即此分別之鄣，入初地時息滅名斷。問：何須斷此忍位分別觀智？答：由此加行雖離能所執分別，自有微細分別鄣彼初地無分別智，故須斷也。論云：現前安立如是境界，然有二：一者染境，染境有二：一者山河大地等業所引境；二者定境，即骨鎖等觀定所引境也；三者淨境，淨境有二：一者淨法假境，即是諸佛五蘊假者身；二淨法實境，即菩提涅槃波羅蜜法也。於此境上能執分別悉能永離，此明離淨境，分明據實。骨鎖向上亦執著分別，於菩提向上品亦執著分別，所以言乃至，意通兩處也。問：四處各障何法？答：二乘作意，諸疑離疑，正障修大乘行；於所聞思法中言我能然，正障大乘法空觀；四、於骨鎖分別，正障大乘無分別智。問：何位斷四處障等？答：二乘作意，十信位斷，由離小乘心故；二者、諸疑離疑，在十行位斷，由於大乘而行正行離惑；三、於所聞思法中言我能然，在十迴向乃至忍位斷也；四、骨鎖乃至分別，在世第一斷也。問：何故三練磨即開為三，四處障即合為一？答：三練磨對治三退屈，以能治行實故，所以別開為三。斷四處障，所退雖四，能斷不殊，故合為一。問：斷四處得何擇滅？答：雖斷四處，未得擇滅，但伏不起，名之為斷。問：具幾義得入見道？答：具八義方入見道：三、練磨為三，四處為一，五、緣法、義為境，六、止、觀長時，七、殷重加行，八、無放逸故。疏引初五也。

言二乘作意等者，破聲聞執。二乘之人觀生死涅槃有所忻厭，一向捨生死欣涅槃，由此作意障大乘二利，作意即障也。

言漸悟菩薩執佛等者，漸悟菩薩執也。

言又復頓悟諸小菩薩執等者，明頓悟執也。

言今破此執者，破頓悟小菩薩執也。

言顯二乘非極者，破漸悟小菩薩執也。

言住二乘者亦得作佛者，破頓悟菩薩執彼二乘不得作佛故。

言故說是經者，故為頓、漸悟二菩薩破執說經也。

言由此攝論等者，重配論文。由此者，由有頓漸兩類人有執，所以菩薩造論破執安慧，由此之言也。

言四處言者，諸抄解云云。且金云：第一段疏云二乘作意者，執二果為極；第二段漸悟菩薩，執佛菩薩於己無分；第三段又復頓悟諸小菩薩等。先從前牒此三假文訖，後將攝論三段文次第結疏中三段文也，即是二乘作意；二、諸疑離疑；三、言我能然，餘不能爾；第四、骨鎖非此所要也。二、攝釋科云：取第一段疏中二乘人并第二段漸悟菩薩，此二類人同二乘作意中結也。論云二乘作意一句，論文結前兩段，疏文次合，便到第二句諸疑離疑。今且不引，直取第三段。言我能然，餘不能爾者，結前頓悟也。

言即此二種者，二乘人并漸悟菩薩為一種，頓悟菩薩為二種也。言諸疑離疑等者。問：何故不配第二句諸疑離疑耶？答：諸疑離疑自是破疑執門中事，非此所要，指在前破疑門中破菩薩之疑處也。問：何故前列即說四般，今結文唯說二種？答：骨鑠之文不須屬當，文便故來。諸疑離疑即向破疑執門攝也，故結云即是前也(破疑執畢)。

言彰記行有二者，問：起者興起意，意者意況意旨 。未審佛說經更有何意？答：說經之意而有五般，今當第三彰記行。如來說法華經，彰者明顯之義，記謂記別分別解釋之義。四十年雖說餘經，未彰聲聞授記，今與聲聞明顯授記，故實彰記。問：如來與聲聞授記有何意？答：聲聞四十年前疑自身不得菩提，見佛在大眾，名聞滿十方，廣饒益有情，自惟失此利。我常於日夜，每思惟是事，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又云：我常見世尊，稱讚諸菩薩，以是於日夜，籌量如此事。中根四人臨欲授記，尚自云：如從飢國來，忽遇大王饍，心猶懷疑懼，未敢即便食也。世尊所以說當來佛果菩提，指示與內德成滿、外立莊嚴說法同，今劫名異。即又云：彼即是汝身，宜應自欣慶。既知己身作佛，事須行行；若疑自身不得成佛，即行行不決定。今與授記，令決定行一乘行，是故如來彰記行也。問：世尊欲得與聲聞授記，但與聲聞授記即得，何要與經說耶？答：一切菩薩阿耨菩提法皆從此經出，佛果菩提三身功德、菩薩萬行具在此經，欲擬授記事須說經，說經之時便是說因說果，即是初周開示悟三為果、入佛知見為因，第二周中牛車是因，第三周中寶所是果。又安樂行品并涌出明一乘行，壽量品明一乘果，欲擬彰記行所以說經也。問：此能彰所彰何別？答：能彰是教、所彰是行，故別也。

言佛自成道等者，標彰記意。意中分二：一、四十年前未授記意，二、法華會與授記意，合名彰記意。向下引經文處，亦雙證也。佛自成道來，為聲聞授記未記意，今為授記授記意也。問：佛成道七日，即為提謂等五百價人授記。授記於五百人中，豈無一人是聲聞種性者？若有一人有聲聞種性者，即是與聲聞授記，如何言無？答：彼言總意別也。言中總道五百人記意中，唯為提謂授記，言當作佛也。所以經言：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問：為約有種性者與授記，為約無種者與授記？若約無種性者與授記，言通成佛世尊成虛妄。若約有種性眾生與授記，是他決定成佛，何要與授記？答：一、為彼不定性，修行大行有進退，為令生決定心故與記。二者、與聲聞記者，令時會餘人起忻慕佛果菩提心也。故經云：大智舍利弗，今得受尊記，我等亦如是，必當得作佛。又本論云：佛從定起，獨告鶖子，不告菩薩者，為令餘人善思念故。(上標記意。)

言故下經云我設等者，此引方便品七偈，半偈令住。中分四：一頌標，二頌釋，四頌半會，一頌勸住。此即初標。釋文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至成佛道，標也。今正是其時等，釋也。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證今為授記，靈山會上根法相符，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說未為授記。意言四十年前汝根未熟，權設方便令求小果也。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證今為授記，是故說是經。問：經言未曾說者，且如過去十六王子說法華經，聞一頌明皆得成佛，何言未為授記？答：自退入聲聞已來未為授記，先所為說亦已忘失。故經云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所行道故，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經等。問：昔日有何所悋不為聲聞說，何以今日即為說記耶？答：佛不說者，由有多失。如經言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眾苦所惱亂，為是說涅槃。今所以說者，由五德故。下經云有
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為此諸佛子，說是大乘經。為此因緣，比者不說，今日方說也(上引上根文)。
言又迦葉言等者，問：何故不引下根經文？答：下根文配向中上根收，舉勝攝劣也。此所引文是信解品領述文，彼處科四人領述法喻合等，初彰昔不悕，後顯今獲得。顯今獲得昔不希中，初略後廣。廣中初談往事，後釋所由。中有二意：一我道已滿苦滅心安，經言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二年已朽邁齒過屈，於其大乘生絕分心，如得小王之位以為自足，更不希轉輪王位，經言於阿耨菩提不生一念好樂之心，證未為授記文(上引未記文也)。
言又云或說修多羅等者，此證未記文。此論彰記，亦各合說授記三根。聲聞經兼有自說方廣文便故來。若是彰行，但說其行，後即兼論五種般若，並是疏文意。方便品中六偈偈說：初四頌半述；所以者何下，釋文。此文分：一、頌無數方便，二、頌種種因緣譬喻。亦言詞，頌云：眾生心所念，種種所行道。一頌半演說諸法，頌云：或說修多羅，伽陀及本事等。疏引此文也。修多羅者，小乘契經也。一則契理，二則契根，總名契經。伽陀者，諷誦，以妙言詞讚美詠德。本事者，宣說聖弟子等前際事，名本事。本生者，宣說世尊過去事，名本生。未曾有者，宣說聖弟子等八部所有奇特驚異之事，名未曾有。因緣者，有三：一、因請而說，二、因犯制戒，三、因事說法。譬喻經者，謂經律中所說，令本義分明，故說喻也。祇夜者，此云應頌，有二：一、為益後來，二、顯前未了義。優婆提舍，此云論義。修環研竅諸法性相，唯為聲聞說於九部，不說授記。若約記別，深密之義亦說也。不說方廣，理正曰方，包弘曰廣，非無正法廣陳之方廣也。無問自說者，謂於請中不顯請者，

為令當來正法久住，不請而說。問：第二、第三皆論授記事，法華會上方記聲聞，何者是未記文耶？答：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即是未與授記，不假有授記字(上來三段總是未記文)。
言故此已前等者，即指法華會前，結前未記。
言今為授記者，即指法華會上緣昔來未記、今為授記，結前授記故說是經，正是經也(上彰記了)。
言後彰行者，彰由明也。行者，即是七地四菩薩行也。前門彰記，即是說果。既識果已，要知因行，故有彰行也。
言說菩薩一乘之行者，今說菩薩一乘之行，依人顯行，一乘正是菩薩行，故依行顯人也。問：何故安須說一乘之行？答：一乘正是菩薩行，故菩薩行不過七地、四菩薩行，總束一處著，不越一乘行。一乘行既在此經，為彰菩薩行故，故說是經。問：何不說餘經彰菩薩行？答：若說諸經，說他菩薩行不盡。問：為復菩薩總未行一乘行，安世尊說經彰？為復已修行行，更要世尊說經彰行耶？若約未修要彰行者，頓悟菩薩已修一乘之行，何要世尊彰行？答：雖已行一乘之行，若不彰行，菩薩修行不得廣大，欲令菩薩修行廣行也。為聲聞彰行有二意：一、緣四十年前所修二乘行，不知是一乘行，所以悔修；今日彰行，意遣令知。二者、問：聲聞前說菩薩修行廣大行，欲令二乘之人見賢思齊。又過去雖已修，當時不分明與他解說，今時分明向說令知，故彰行也。問：降伏行中菩提分法行，與此門中彰二乘行何別？答：未說經前，二乘行只是阿羅漢因，只招得阿羅漢果，亦說著法華經，彰著二乘行，便與佛果。菩提為因，能招佛果，便是環丹一粒，點鐵成金，總是菩薩行也。緣二乘之人昔日不知，今日交知，所以彰行也。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
言故下經云有佛子者，眾中彰行經文都有三段：第一段是方便品偈文。七頌半述長行令住，分四：一、標，二、釋，三、會，四、勸住。今疏中引者，是第三會，分三：一、頌顯示法非真，說為大本，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等；二、一頌半顯大法勝妙，為勝人說，有佛子！心淨等；二、頌結成勝妙，我記如是人，來世成佛道，以深心念佛，修持淨戒故。第二段又云聲聞，若菩薩等，此是頌令住中第四段勸住經文。第三段又云舍利弗！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等，是依何等義中有標，有釋？今是釋文金，且第二、一頌半顯大法勝妙，為勝人說。問：此間何要引五德佛子來證彰行耶？答：緣而行深妙道一句，經正與此間同，故引來。
言佛子者，頓、漸二悟。菩薩五德者，一、心淨，專求大乘佛之智慧，非樂下劣，除二障故；二、柔軟，以定攝心，離散心故，故若柔耎，能利於物，堪耐勞倦，能作大業，精懃不息故；三、亦利根者，利根聰叡，性多拔苦，能與他樂，一切均平，聞法速入；四、

無量諸佛所，久遇良緣，恒自磨瑩；五、而行深妙道，齊修福慧規真。若有佛子！具此五德，可為說大乘，令其發趣。問：聲聞具彼五德否？答：具五德：一、斷煩惱，名心淨；二、見天雨四華，故柔耎；三、聞法速入，故利根鶖子，一聞便解也；四、無量諸佛所，即千百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五、而行深妙道者，直至第六住前，名行深妙道攝。問：若無先未行，今說令行，方名彰行。有佛子！心淨等，即是先已行，如何如今言說經彰行？答：須舉大行，先行令後小者，亦慕高蹤，舉勝引劣，欲令二乘見賢思齊。疏引但說經彰行文，不論令行、未行。前科言顯大法勝妙，為勝人說攝，難非疏意。應作四句分別：一、有善而不耎，如高心(律師)；二、有耎而不善，即一切事官人等；三、亦耎亦善，即此有佛子！心淨等是，如言良馬，疋之君子，上善若水，逐器方、圓；四、不善不耎，即一闡提是。

言為此諸佛子等者，結上五德，由此五德正是彰行也。

言又云聲聞若菩薩等者，第二段經也。問：聞經一偈是教，如何作此間彰行？答：今說雖聞一偈即是教，能聞一偈之心即是行也，便是十法行一行也。又云取一偈教下所論行，前解為勝。

言又云舍利弗諸佛如來等者，等第三經文也。問：此經教化聲聞，如何但言教化菩薩？答：先雖聲聞後作菩薩，故迴心向大總是菩薩，顯行二乘行總是一乘行也。問：疏中偏引此三段文不增不減，是何意？答：第一段引五德佛子而行深妙道，正是菩薩聲聞所修一乘之行也。第二段勸彼頓漸二類人住於大乘，大乘正是菩薩行也。第三段經文但教化菩薩，彰頓漸菩薩行也。諸有所作即二乘行也。常為一事即佛果菩提名一事也。即前二段是因，第三段果也。從因至果義將周是也(明行也)。

言要由修福慧等者。問：未知何行，行而成佛？答：疏言要由修等。牟云：據理廣陳也。章云：此六句疏文結前三段，文既安故字，即知文從前起也。若不爾者，此六句疏文有似孤起，故作此科為善也。初二句安由修福慧照有空，結前有佛子心淨至而行深妙道五德。

佛子！修行不過福、慧、空、有也。二、尋教詮，究玄理，結前聲聞若菩薩等。三、真解起，悟一乘，結前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至一事。真解起，入道，結前但教化菩薩諸有所作常為一事也。故知此解與疏相當。若料為據理，廣陳疏文，疎斷諸意，與牟同。攝四解：一云：要由修福、慧眷屬般若，照有空境界般若，尋教詮文字般若，究玄理實相般若，真解起觀照般若。前五為因，第六悟一乘果也。二云：要由修福、慧資粮位，亂修六度，多依外門修菩薩行。故唯識九云：菩薩為此資粮位中二麤現行雖有伏者，而於細者

及二隨眠止、觀力微，未能伏滅。既言於止，明亦得定。照有空，尋教詮，究玄理，在加行位，依內門修菩薩行。故此位之中欲擬照有空，事須尋教詮。觀似文似義，名尋教詮。即依此教觀自性等假有實無，名究玄理。得入見道，達二空理，生起妙、平二智，名真解起。證遍行真如，名悟一乘。三云：能觀、所觀，解要由等。前五度是福，第六是慧。修慧之時，事須觀空、有為境，空、有攝一切盡，故云照有空。既知有空，未知修行如何次第，所以事須尋教詮也。既尋教已，依教必能悟理，所以究玄理；依理必能起行，所以真解起；依行必能尅果，所以悟一乘。四云：要由修福、慧。初修之人未能忘相，且修福、慧也。多時修習，方能觀空達有。欲知空有甚深道理，事須尋教，方能決擇三藏妙旨 ，名究玄理。由前四事，正智得生，名真解起。由前五種，方悟所詮理，名悟一乘。賀問：本彰於行，何故說彼理果耶？答：雖言於行要由教理等，若不由詮，行從何起？不知理果，而何所忻？故說無失。若配五位，雖攝久習，初修不該，如三根等悟解一乘，授當佛記。然未至十信初心，於何位攝？並皆不依。今別解者，安由修福慧者？為修六度，前五名福，第六名慧。雖行施等，須知三事體空。菩薩執有情可度，菩提可求，故照有空。雖照空有，若不依教，恐無所憑，故尋教詮。終有所歸，故究玄理。理非獨照，必假智鑒，故真解起。若如斯，名悟一乘。化度云：要由修福慧、智慧伴，照空有、智慧境，尋教詮、智慧因，究玄理、智慧性，真解起、智慧、智慧相。由此五種，方悟一乘。賀破金云：若配五慧，即闕福行。牟云：亦非闕福。何以？且六度二，皆通福慧二種。論云：六種波羅蜜多，通相皆二。又言配五位，不攝初修者，配位之家，所望各別。良以疏主先標因行之乘，即經言：乘此寶乘，直至道場，乃至初地之牛車，入佛知見。故以五位配福慧等。悟一乘者，證悟為言。三根之人悟一乘者，悟解之悟，非此所攝。各是一解，何必非何也？

言又且一乘有因有果者，是總標兼果，以明顯行非虛。必尅其果，故彰行故，兼果以明。斯則疏主深意：若行此行，必獲斯果。故舉其果，顯行非虛。夫欲尅果，必須行因。因若不修，果從何起？經云：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皆已成佛道。又云：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因。故亦名為一乘。

言因即七地四菩薩者，正明其因。七地五門分別：一列名，二出體，三配位，四辨相，五屬經。一列名者，瑜伽五十九云：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二出體者，唯識云：如是總攝有為功德以為自性，此心品是有為智，無為是理。七地者，因中有漏無漏慧種現為體，種性住唯以有漏無漏種子為體，勝解行住通有漏三慧現行，及

本有無漏種子為體，及別境中勝解為體。從淨勝意樂地、行正行地，以有漏無漏智種現為體，後三地以無漏智種現為體，尅實唯以慧為體。若相應，即二十二心心所法為體，眷屬五蘊為體。三配地位者，一者一種性地者，亦名種性住，未發心住即是本性住種性，未入僧祇有此種性，此是凡夫，所以名種性地。上性體也，下姓類也，即無漏類也。種子即無漏種子，無始時來依附本識，未曾熏習令其增長本體來住，此菩提種子姓類差別不由今有也。二勝解行地，即第三勝解行住，發信心已去至世第一末。論云：此位未證唯識真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解，應知亦是證行地攝。謂發勝解決擇分善，名勝解地。從十信乃至加行，此即別境中勝解。數發殊勝行解決定印持，名勝解行。三淨勝意樂地，亦名歡喜住，在初地。四行正行地，亦名增上戒住，從初地出心已去至七地滿心。五、決定地，亦名無加行、無功用住，第八地。六、決定行地，亦名無礙解住，在第九地。七、到究竟地，亦名最上成滿菩薩住及如來住，在第十地及佛地。第十地因究竟，佛地果究竟，三身具足，四智圓明。四、辨行相者，一、種性地，即本性住。種性未入僧祇劫，即十信已前凡夫位中無漏種子，無始時來依附本識，法爾而有，不由熏生，處種性位，名種性地。由有此種性，性自仁賢，性自成熟菩薩功德，不起上上煩惱、纏，造無間業，不斷善根等。二、勝解行地者，在地前位，謂發解脫決擇分善，名勝解行地，即別境中勝解數，即是印持義。有三勝解：菩提、涅槃所，是有因、果，皆印持故。二、或於甚深妙理所有境界，決定印持。三、於聖法有聞、思、修，決定印持。總名勝解行地。疏主唯識記云：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初地。論云：此位未證唯識真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解，名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者，亦名極喜住，在於初地見道。謂此見道證百法明門，斷分別二障，證二空理，生大喜故。喜有三：一、日喻照明喜，斷分別煩惱，證二空如，如日光明，破世間暗；證百法明門，獲十種平等，得生佛家，故大喜。二、捨難證易喜，謂見道前所修勝解法，是為難行，證見易法。三、頓證明門喜，謂入見道百法明門，二空妙理，皆是頓證。由此三喜，名極喜住。又解：斷分別煩惱名淨，超過地前名勝，隨願自在證百法明門名意樂。四、行正行地者，路云：從初地住心已去，至第七地末心，名行正行地。此攝六住：增上戒住第二離垢地，增上心住第三發光地，覺分相應增上慧住第四焰慧地，諸諦相應增上慧住第五難勝地，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第六現前地，無相有功用住第七遠行地。總此六地，名行正行地。謂第二地修持淨無悞犯三業，得增上名。此有三種：一、意業微細戒，菩薩不起犯戒之相，凡所舉心動作總皆勝戒，故菩薩在此能離微細戒垢；二、住色支戒，此地菩

薩防非止惡，得無表戒故；三、住軌則，此地菩薩修持時不犯軌則，若破軌則則是犯戒。由此三義，名增上戒。增上心住第三地，能住定故。此有三義：一、住八相故；二、能離退定；三、能發三慧，謂得勝定能發慧光，慧光能破闇故；第四地中能作菩提分法觀；第五地菩薩能作真俗二諦、四諦觀；第六地菩薩能作十二緣生觀故；第七地菩薩能作破相空觀，仍有加行。第五決定地，亦名無加行、無功用住。此在第八地有三決定：一、種性決定，二、發心決定，三、不虛行決定。謂第八地菩薩功用創絕，住無相理，所有萬行任運增進，剎那剎那無有空過，名不虛行也。第六決定行地，亦名無礙解位第九地。謂此地菩薩證得總持無礙辨才，訓釋法義利他之行，能遍十方。此地菩薩，無量世界有情各以異文異義問難菩薩，菩薩說一字之法，能斷眾疑。第八地，只得名決定地，不得名決定行地。第七、到究竟地，即是最上滿菩薩住及如來住。於第十地及於佛地，第十地因究竟，佛果位中果究竟。今此說菩薩行，只取因究竟，不取果究竟。第十地行滿，開敷盛果，到於佛地，窮真實性，達法界源，惑、業皆亡，證無邊果。論云：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四、菩薩行者，一、波羅蜜行，即六度是；二、成就有情行，即四攝、四無量是；三、菩提分法行，即三十七菩提分法行是；四、神通行，即六神通是。此中，初二是菩薩自乘之行，後二是降伏行。自乘行有二：一、為成自利行，修六度等；二、為成利他行，修四攝法是也。降伏行亦二：一、菩提分法行，是降伏二乘行。聲聞之人修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分等法，以為自行。菩薩既為五趣之師，作三界主，無一法而不知，故降伏二乘，修菩提分法行。若不修彼行者，聲聞之人即言：我菩提分法行，菩薩不知；唯六度、四攝等是菩薩行，我亦不知。彼彼、此互闕，行應齊等。由此義故，故修彼行，降伏二乘，非菩薩所行之行也。二、神通行，降伏外道行。諸外道等多以神通為德，在世化物，世間愚夫多歸此疏。依彼菩薩具彼、此行，化諸眾生，迴邪入正故。亦是十八反中制他神通攝也。

言下隨所應等者，問：但明七地四菩薩行即得，何要配下經文耶？答：為彰行故說法華經，法華經是一乘，一乘通因通果。若不配下經文，疏主恐人疑云：既說七地四菩薩是一乘因，法華經中為有為無？所以今配下經文，顯此經因亦攝盡、果亦攝盡，亦不定配地位，但義相應即便配屬。一、種性地者，雨喻經云：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各有所受，名種子無上。又法師品中八部授記，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玅法華經一句一偈，發阿耨菩提，名種姓地。二、勝解行地者，資粮加行經云：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發阿耨菩提心。即資粮位。經云：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四生當得等。即加行

位。不輕品云：乃至見四眾亦復故往禮拜，而作是言：我不敢輕於汝等。論主配在資粮位。臨命終時具聞威音王佛前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即得如上六根清淨，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加行位合前二重，總是勝解行地也。三、淨勝意樂地者，經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即是初地。證四不壞信，是名極喜地。生如來家住極喜地，當此之時名真佛子。若是地前三賢位，伏忍聖胎三十人，如在胎中未生也。四、行正行地者，從初地住心出心至七地滿心已來，經云：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此初得在三地，相續在九地，圓滿在佛地。雖初三地同世間正行，經文唯有三地之下。經云：種種相貌。相貌既遍十地，故得通四、五、六地也。經云：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百千萬億旋陀羅尼門。即第七地。正觀有時，微得觀空；正觀空時，微得觀有。迴旋空有，名旋陀羅尼。五、決定地者，經云：復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不退法輪。疏云：具四不退。即當第八地。前言得無生法忍，五地已前，有相觀多，無相觀少；六地，無相觀少；七地，純無相觀。雖是無相，有功用動。至第八地，無相無功用位，名不虛行，法馳流中任運轉故。得色自在，即俱生無作行，意生身、隨類現身等。六、決定行地者，即第九地，名大法師。經云：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樂說無礙辨，才四辨、七辨說法等。此菩薩得心自在，說法無礙。七、到究竟地者，一、因究竟，經云：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清淨法輪。疏主解無染離障為清淨體，即當第十地。二、果究竟，如壽量品三身經文，是果究竟。配四菩薩行者，一、波羅蜜行者，經云：或有行施金、銀、珊瑚等。二、成就有情行者，經云：此法華經南閻浮提病之良藥。三、菩提分法行，經云：右手執持除糞之器。菩提是果，分是因義。四、神通行，天雨四華，動地放光出水等。則云：此應配行，而局配地。地為所依，行為所習。舉地顯行，彰行義成也。(因畢)

言果即佛位、菩提、涅槃者，問：本彰於行，何須說果？答：雖言於行，若不明果，何所欣趣？故次辨果，令有所歸。菩提有四，即所轉得中所生得。唯識論云：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相體性復淨，離諸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從喻立名也。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恒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定門及所發生功德

珍寶，於大眾會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從因立名。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配因立名。問：此四智何位初起？答：妙平二智初地初起，餘二智品果位方生。問：本新何種起？答：妙平二智第一剎那唯本有生，第二剎那本新合起，餘二智亦爾。涅槃亦四者，即所轉得中所顯得也。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應真如理，雖有容染而本性清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伺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証，其性本寂故名涅槃。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影永寂故名涅槃。此約二乘說，或如來佛身所有色心功德，無漏之依是有漏之餘，雖無實依而現似有故。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亦約二乘論，佛解脫道起時，一切有為有漏善無記性及劣無漏皆永棄捨，名無餘依。由此二種圓寂義別，故涅槃云：捨無常色即是無餘。由此不同二乘所得有餘無餘依也。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益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由大悲故，不住涅槃；由大智故，不住生死，名無住處涅槃。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如來可言具四。或涅槃者，三事大般等所成也。在三身者：一、自性身，謂清淨法界。二、受用身，有二：一、自受用身，謂諸如來三無數劫所修福慧，感得無邊真常功德，心同法界，量等虛空，色像周圓亦無限極，盡未來際常受法樂。二、他受用身，謂諸如來隨十地菩薩所宜，現十重他受用身，轉正法輪，令他人受用大乘法樂，名他受用。合此自、他，名受用身。三、變化身，謂諸如來隨地前類二乘、凡夫、異生現通說法，名變化身也。問：何名在三身中等？答：前言涅槃，即自性身；前言菩提，即自受用身。餘之二身，但自受用身所現，非實也。若論三事涅槃，法身一種即自性身，摩訶般若是自受用身，解脫通在三身。

言此皆攝盡者，便有諸抄同唯識五法攝三身門，便說大圓鏡智與清淨法界攝法身，平等性智攝報身，成所作智攝大小化身。此解不正。正義云：清淨法界攝法身，大圓鏡智攝自受用報身，平等性智攝他受用身，成所作智攝大小化身，妙觀察智淨穢兩土說法。正此義云：經之中菩提涅槃三身也。經云：一切菩薩阿耨菩提皆屬此經。即是此經方便品開示悟三，壽量品三佛菩提，攝盡一切經教所說菩提涅槃三身也。故言此皆攝盡也。

言又三周等者，周者周圓具足之義，如世尊法說，鶖子領解，如來述成授記所應作事，方得周圓也。初十二品明一乘境，方便品至持品。次二品明一乘行，安樂一品所行行，涌出一品能行行，人能行所行皆一乘行。壽量等五品明一乘果，壽量品極淨圓明果，至不輕品引已曾證果。
言明境等者。問：何要說境、行、果三耶？答：疏言明境令發聲聞心等。
言因此方期者，期者期會，因修菩薩行，方期會得佛果功德也。
言為彰菩薩者，總結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四

鏡水沙門　栖復　集

言利今後者，約現當名利，今後所取。靈山會上世尊說經之時，一會眾生聞經得益，若因若果皆是利今。從散席已後，如來在三十五年及滅度，直至當來人壽六萬歲時，中間所有聞經得益總是利後。如來見現在眾生有大利，見未來眾生有聞經得無量益，是故如來為利後說是法華經。沼云：亦合有利昔，為常不輕往，為四眾受記，即是利昔。雖知如此，非由法華利也。

言法華一會等者，正辨時節也。法華一會者，此一句解今字。宜聞法華而得益故者，二句解利字。又云法華一會者，得益處所有凡聖者，得利人即所利之根。宜聞法華而得益故者，正明得益亦是能利之法。世尊見有如此益，所以說經也。

言此有二類等者，即指前聞經獲益者，法華一會聞經獲益有此二類也。

言果記利等者，果中功德果即是佛果，記即分別解釋，是果之記依主釋，或記即利持業釋也。現證利者，因中功德現在證，即證悟現在之證(依主)，或現證即利，二釋皆得，即是因中功德也。問：此門之中說果記利，與前彰記何別？答：攝云：前總談授記，後門別說利益，故分二門也。又解：前門約法，此門約人，故成差別。

問：聞經得果記了，更經三大劫始得佛果，如何不名利後益？答：既從現在得，所以亦是利今收也。然利今中文有二意：得果中功德名果記，得因中功德名現證利也。

言即為三機等者，問：何處是得果中功德利益處？答云：疏言即為三機等，即三周便是得益處也。世尊三周說一乘，會二、破二者，會教、理、行、果。且會教者，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即會教也；汝所得非滅，謂佛一切智，即會理也；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即會行也；會彼二乘所修之行是大乘因，名二也；羊、鹿、車，即會果也。破二者，破彼所執二乘為極，而無實性，令歸於大，名為破二。三周皆破周，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第二周云：更無餘乘，除諸如來方便說。第三周云：息處故說二。又云：世間無有二乘而得滅度。會即會法體，不破法體，但破彼執心。

言方便品下等者，初周分齊。周者周足具足之義，正說領解述成授記四段文，聲聞成佛事辨名周也。此門之中不唯授記，兼亦分別深密之義。且初周論科為四：初二深，先唱警密郡座之心，有二：初長行，分二：初嘆所說法妙，後嘆如來身能說法師勝妙。有二：初

標勝妙，分二：初顯自在從定而起，後告鶖子正陳所說。經云爾時世尊從三昧安祥而起至所不能知。次釋斯勝妙，經云所以者何？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等八甚深文上所證所說法妙。後歎如來能證能說法師勝妙，經云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等。第二四眾驚疑發揚鶖子之請，經云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至無上兩足尊向下(勝經不盡如本)。第三周開斯實相。初長行，有二：初明二記，後五濁下正破四疑。初二記者，初取授記許可攝受，經云汝已慇懃三請豈得不說。下二與授記正為解釋，有六：一未聞令聞歎法希有，經云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二者說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三者依何等義。初標者，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下。後釋者，經云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下。第四令住者，勸來令住一乘之中。經云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第五依法者，經云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下。第六遮者，遮破二執、遮遣二真。經云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上六段明二記了)。後五濁下正破四疑。第一疑云佛於何時出(諸佛出於五濁惡世下)。第二云何知增上慢(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等下)。第三云何堪說。初標答中，初標云(除佛滅度後現在無佛下)。釋云(所以者何？佛滅度後如是等經受持下)。第四云何不成妄語人。經云(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下)。上來六段總當開斯實相了。從此第四勸發喜心。經云(汝等既已知諸佛世之師下)。第二鶖子領解(爾時舍利弗踊躍下)。第三佛重述成(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沙門下)。第四為之據(舍利弗！汝於未來世過無量下)。直至爾時四部眾向下，總是第一周也。

言譬喻品云如來亦復如是等者，初正說喻(若國邑聚落下)。

二示大不希，三思方拔濟，四正說三乘(不引經可知之)。

言信解品中等者，有三：初敘四人之喜敬；爾時慧命須菩提下，次中四人之領述(向下可知)。

言為大迦葉授記者，爾時世尊說是偈已，告諸大眾唱如是言：我此弟子摩訶迦葉，於未來世當得奉覲三百萬億諸佛世尊，乃至得成為佛，告曰光明如來等。須菩提號曰名相迦旃延，當得作佛，號閻浮提金光如來。大目乾連當得成佛，號多摩羅旃檀香如來。中根記了。

言第三周化城喻品等者，分四：初正以喻化中分二：初說宿因令念退大以就小，後顯今果令其捨權以取實。初中分二：初陳過去結緣會佛自身事，後陳過去結緣會弟子事。初文分二：初一長行一頌說大通智勝佛去今久近。後告諸比丘下正明彼事，分四：初佛壽成道，二轉正法輪，三子繼傳燈，四會成今佛。四段不同。正明彼事中，初明大通佛去今久近，後正明彼事。總是初說宿因令念退大以

就小，後顯今果令知捨權以取實。化成喻事，法說、喻說、合說，總是以喻正化了。次五百弟子授記品中分三：領解、述成、授記。領解有四：初領說法，二領授記，三領宿世因緣，四領神通。次述成問眾見否，歎其今德、歎其往德。

言便授五百弟子等者，富樓那過無量阿僧祇劫，當得成佛，號曰法明。次陳如等千二百阿羅漢，名曰普明。次學無學人記品云：阿難號山海慧自在通王，羅睺羅號蹈七寶華如來，二千人同名寶相。

言即是利，今者結也。意道上來三周所陳分齊，正是為聲聞也。

言雖知六處示現等者，六記辨攝也。世尊三周說一乘，皆為與聲聞授記。天親菩薩亦道：上根、中根各自別與記，下根五百、千二百同一處與記。並不立授記名目。今却是疏主安置此六記名字。雖之一字，義含得、失。文書帶著雖字，便含兩勢。標文之中標六記名得利，今中唯取五記，不取餘一記名失。二云：雖然總有六記，於中有因聞經得記，有不因聞經得記者。三云：雖知總有六記，於中有是利今者，有不是利今者，即具因記也。次下兩義解。然據文勢相承，二、標了便合道。然前五記緣貪烈，六記隔文斷也。只此然字，亦是承前雖字向上起來。安置此然字，便是不定義，便文含兩勢也。第一、雖知授記總有六段，然前五記是果記，第六是具因記，因中記也。第二、解雖記有六段，然前五記是現在，第六具因是過去、往日之事也。通難亦得問明利。今中說果記利，唯法華論中有六種授記，幾个是此果記利段？答：疏言雖知等，不定義，含取、捨、得、失。示現者，曉示顯現之義，意通法華論中。雖即言六處示現授記，然前五記是此果記利，收第六具因。此之不攝，取前五記，捨第六記，故置雖言。亦云：初五記佛記名得，第六菩薩記名異。或初三及第五由聞經得記名得，第四與六非由聞經得記名異。上答標文，亦言六記辨攝。

言一者、別記者，標也。舍利弗等，出得記人；眾所知識等者，出得別記義也。上、中二性，國王、王子、大臣、人民、梵王等，皆識知故。有識形而不知有德，有知有德而不識形也。有識其形，亦知其德。所以疏言眾所知識，二義解別記：一者、眾所知識，故與別記；二者、名號不同，故與別記。如鶖子號曰華光，迦葉名曰光明，須菩提號曰名相，迦旃延名閻浮提金光，大目連號多摩跋栴檀香。以此名別故，故與別記。一、名別，周別，根別，三義別也。

言二者、同記者，標也。富樓那等者，出同記人。此有二解：一云、五百即與千二百人別；二云、五百即是千二百人中攝為正。問：爭得知？答：經文如此。其五百阿羅漢次第與授阿耨菩提記，餘諸聲聞眾即攝七百人同一名者，出同記義也。有解云：周同、根同、名同，高名之輩一異二同。滿慈號法明，名一異。憍陳如與五

百、千二百即同號普明，名二同。非高名之輩一同二異。二千人同名寶相，名一同。阿難號山海慧，羅云號蹈七寶華，名二異。問：若依此義，同記有一別，何不別中收？後記有一同，何不同中攝？同記有一別，富樓那名法名，與五百、千二百人名別，何不同別記中攝？答：法普雖殊，明名同故，亦名同記。若爾，鶖子得記號華光，大迦葉號光明，雖殊，光字同故，應名同記。答：夫論同記，事須周同、品同、根同、名同。鶖子與四人，周、根、名三義別故，但名別記。問：後記有一同，何不同中攝？二千人同名寶相，何不向同記中收？答：彼非眾所知識。又就下根中，後時與記，但名後記，不名同記。問：阿難、羅睺羅亦是眾所知識，何故與後記？答：阿難為是有學，所以向後記中攝，不向同記中收。問：羅睺羅亦是無學，何故亦向後記中收耶？答：據實富樓那、阿難、羅睺羅總合向別記中收，以總是化聲聞，為引下根實聲聞故，所以不向同記、後記中攝也。若不爾者，富樓那佛自讚云：如來無能盡其言論之辨行位，計是九地菩薩。阿難又與世尊於空王佛所同時發阿耨菩提心等。又羅睺羅是佛之子，三於未來諸佛而作長子，故知是化也。五百、千二百人易教化，只著富樓那一人；二千人難教化，所以阿難、羅睺羅二人相共教化也。問：五百、千二百可得名同，滿慈一人豈成同記？答：滿慈應化，非是正。猶論主雖標，意取所引五百、千二百，正所逗者名五同記，非取滿慈。若論滿慈，應樂別記，此乃論主之懸鑒也。諸妙不達，遂輒通云：法普雖異，明名是同。故名同記。問：善現名為名相，學、無學二千人名為寶相，相、名既同，應成同記。答：經品不同，根性亦異，不可為難也。言三者、後記者，標也。學、無學等者，出後記人。非眾所知識等者，釋後記義。問：有何所以得名後記？答：疏言非眾所知等，一、非眾所知識，二、共同一號，三、後時與記。由斯三義，故名後記。問：阿難長為侍者，羅睺佛之愛子，名階十聖，響振五天，忍言斯人非眾所知識，亦日月之照、雷霆之聲，而於瞽、聾不能視聽也？答：舉多攝小，後記何違？根性與品而並同故，安後記中收。論文非憑次第，但義同者，即一處收，不遮後文亦在前攝。二、云四、無怨記者，准論解經，如來於提婆達多邊無怨惡故。經云：告諸四眾：提婆達多却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良云：仙人說順緣善友，天授害佛違緣善友。雖是違順，然皆善友，是無怨。問：此無怨為目所記？為目能記人？答：論文據佛示現如來無怨惡故，目能記人全云示現。天授於佛無怨惡心，欲發明如來功德，非是惡人，故與授記。并前良解，皆樂於所記人。攝論云：提婆達多皆是大力菩薩、不退轉位菩薩。問：天授五百生中常與菩薩作大怨，云何復言大力菩薩？答：天授非菩薩怨。何以

故？若是佛怨者，菩薩修善，天授常作諸惡，云何世世得與菩薩常得相值？以是義故，天授非菩薩怨。如二人行，一人向東，一人向西，步步相遠，而常相違背，云何得相值耶？若天授實為怨者，佛有種種過：一者、非一切智人摧山壓佛而不覺知故；二、無神力持杵害佛不能禁制；三者、佛有愚癡過，見怨害來而不迴避；四、不擁護眾生過，天授造五逆罪而無救度；五、佛非金剛身，轉輪聖王以少福故而無怨害，何況如來為石所傷血流出故，當知非金剛身；六、餘業未盡過，被他人所打皆是業招，故知如來餘業未盡，但是示現造業墮大地獄，顯知業報不可壞故，又為墮地獄眾生歸依如來請救護故，又為當來世眾生入佛法遭傷毀者令作是念：如來之身尚自被毀害，況我等凡夫？提婆達多是大賓伽羅菩薩，為遮眾生造逆罪故墮於地獄，譬如香象捔力非驢所堪，若不是化因何入地獄？世尊交阿難借問：受苦可忍否？答言：我受第三禪樂，但以善巧方便調伏眾生，現作二逆墮於無間獄。上言為怨或為非怨，故知皆屬所記人。經言：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而往試之令其堅固。問：二論如何會釋？答：金云餘五記並目所記人，何乃相違？但天授望佛無怨即如來無怨，二論各據一邊。問：天授害佛佛即與記，善皇亦爾何不與記？答：天授曾為師範，因明彼事故與授記。善皇非是釋迦師，今此會中不與記也。

言五、通行記者，標記名，即云行菩薩通得作佛，名通行記。

言顯示女人在家等者，明記人也。此經文在法師品初也。

言修菩薩行皆證佛果者，出得記因由故，與比丘尼及天女記結通行記。今明得記人者，問：何故名通行？小乘許女人得聖果，蓮華色尼等是大乘，不許女人入見道，何況成佛？答：未聞法華即如此。若聞此經已後，龍女尚得成佛，豈況餘人？今此間不簡四眾八部，通於此經修行取果，世尊所以與四眾八部比丘、比丘尼及天女記。問：何者是天女？一部經上下盡無天女受記處文。答：有說與耶輸陀羅記，耶輸是天女，此解非也。況耶輸不是天女？設是天女，早烈尼眾了，如何更言天女？故知不是也。又解：天是天人，天人來聽必有女人相隨，故名天女。但有天處，便有女人相隨。又解：天是女天，天人是四眾亦之中優婆夷，人天二趣之中舉初攝後名為天女，此解勝也。即云謂人及女。自前授記皆未通行五趣，唯人類二根局男身，今即兼天及以通女，顯通行記說天女言。論文巧約，言天及女可無或矣。上來多解，取法師品中舉八部四眾一切聞經皆與授記，此文寬故得有天女記也。

言此上五記者，結也，總名利今也。

言六因記者，標具因也。問：此問利，今何要引具因記來？此是過去世事，非今時益。答：此間利，今中因說別記、同記、後記盡是

有大乘性者，便說菩薩受記不唯取有性人，於中兼有無性者，意顯菩薩授記與如來別，故引具因記也。具者有也，因者種子義，意言身中具有菩提種子名具因記。二就生了二因，菩提種子是生因，涅槃佛性是了因，具此二義名具因記。化度二說：一云一切眾生佛性之因悉皆具足名為具因，二具屬眾生因、屬菩薩因位，談彼眾生本識之中具有佛性名為具因相違。釋經云禮拜讚嘆言我不敢經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示現眾生皆有佛性，故引具因記。
言常不輕菩薩者，指能記人也。
言禮拜讚嘆等者，出具因義也。
言示現眾生等者，問：但見四眾禮拜、讚嘆，皆言作佛，有何意？答：疏言示現眾生等者，曉示現者，顯現義。意欲顯現、曉示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故禮拜、讚嘆，言當作佛。
言此之一種菩薩等者，意道此記是菩薩記，不是如來記，說往時益，非談會上結具因記也。
言初三等者，料簡六記也。初三者，即是別記、同記、後記，及第五即是通行記。此上四類並在靈山聞此法德益。
言餘之二種等者，即第四無怨記是利今段，不由聞經而得益，當說經時天授在地獄不在會一，若據不是利今收，唯第六具因記也。問：天授不在會，如何名利今？答：得記在會亦名利今也。
言然前五記等者，謨云：若以聞經得記，但取初三及第五；若以利今為論，前五記皆是此攝。此會得記者，名利今故。或此通會論中標文，論中雖言六處示現授記，然前五記並名利今，即是此果記利也。問：具因記亦是會上所說，何不得名利今？答：雖然，亦是會上所陳，非如來記往時事故，所以不向利今中收，今非往故。
言然諸聲聞授記等者。問：聲聞之人，永盡後有，如何能證無上菩提？答：依變易身，非業果身，亦不相違。問：如何要指變易義門？答：謂有人言：聲聞之身，而有限齊，得記之後，經三大劫，方得菩提。如何有限之身，而能長時也？所以要指變易義門。意道聲聞，雖有齊限，得記之後，受變易經，於三大劫，得證菩提。故唯識論云：如有論說：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無上菩提？依變易身，證無上果，非業果身，故不違理。此解授記已後，論云：生死有二：一、分段生死；二、變易生死。變易生死，總有三名：一、名變易身；二、名意成身；三、名變化身。然變易生死，無別業招，只是分段身上，前生故業，五戒業有，此業在第八識上，連持功能亦在，故業若盡，連持功能亦滅，所以事滿須得故業，身在本來，故業所感身分麤，今定願力資助，有勝功能，長時與果不絕也。此變易生死事，須得無漏有分別業為因，無漏簡有漏，分別簡無分別。所知障為緣，所知障於一切法上不能了達，是

所知障。今取執菩提可求，有情可度者，資昔所修人，是數數定願資助，改去先惡，轉生後妙，漸細漸微，乃至證得無上菩提。若不執菩提可求，有情可度，無由發起猛利悲願，名變易生。
言相狀者，即是隨欲界人天及色界類分段之身，受此變易身，光潔自在，名變易相狀。體者，即第八異熟識，為變易生死體。論云：此識足為界趣生體。此變易只三界內身，亦名變異熟故。業阿賴耶為體義者，即以無漏有分別業為因，所知障為緣，易麤令細，易短令長，至佛果位解脫道中方捨之，此是變易義。問：二乘迴心，何界之後引生漏？答：唯識有二義。初師云：一切二乘，有學無學，欲界發心，定欲界後引生無漏，以願力留身唯欲界故。上界無此迴心，聖者亦無。下界發心，死後方生，上界留身，故欲界後引生無漏。二師云：色界亦有聲聞發心向大乘者，許佛亦往，菩薩亦往，化彼人故。亦有二乘聖者，色界有漏，第八識後無漏現前，由有聲聞於彼發心留身者故。唯除初二果及獨覺者，於彼發心上界無故。然彼無色界必無迴心向大乘者，唯五種居全無發心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二經許發心信向心、不發趣向心，五淨居唯定性人故。
問：鶖子是無學，迴心即受變易。云何弟子憍梵波提言：我和尚舍利弗滅度，我亦隨滅。即知證無學果未受變易，應受後有之身。答：示現滅度，非也。問：如羅漢迴心向大受變易，云何女身得證初地？答：無漏定願資助舊因時，轉女成男得入初地。問：聖人迴心即受變易、為未即受？答：意樂各別。若於分段有深厭者，迴心即受。若非深猒或留分段，盡閻浮壽乃至多時，方便受變易也。
言現證利者等者，現謂現前，證謂證獲，利謂利益，當在會中聞法華經現得益故，名現證利。復有多種者，復由熏也。前果記利中有多利益，今此現證利中亦有多種利益，故言多種也。即下二十五類而得益者，是多種也。
言如提婆達多等者，引文。於中總引八品經文，顯二十五類得益。八品經文便為八段，初引天授品也。
言雖龍宮涌出等者，簡非益也。當在會中聞於法華現得益故，名現證利。雖龍宮涌出無量菩薩亦得道成，然皆是文殊下方教化亦得證利，不由靈山聞法得益。故天授品中但說四種有現證利，不言涌出無量菩薩及龍女亦是現證利收，故言略而不說。經云：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且待須臾自當有證。所言未竟，無數菩薩坐寶蓮華從海涌出，詣靈鷲山住在空中。此諸菩薩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道，具菩薩行，皆共論說六波羅蜜。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今皆修行大乘空義等，并龍女道成，並非靈山益，非利今也。此間現證利更狹於果記利，果記利尚自許當來始得果，此中現證利如來亦說法未？散席中間聞法所得利益，是此門收也。散席已

後利益也。問：聖教說不許畜生身入聖道，如何此兩類人得如許大益？答：實即不許，化則不妨。化有二意：一、引實龍令發信心，二、引靈山實聲聞迴心。本是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此是龍眾化作聲聞，引實聲聞也。此智積對論引來，本是文殊菩薩與說法華經，教化得益。雖因聞經得益，不是利今也。問：世尊靈山說經，破迴心聲聞疑執，與授記說經，令生決定心。彼海會來者，還是迴心聲聞，世尊何故不與授記？若與授記，經無明文；若不與授記，即是不引攝，不任持。此應起疑執心，却退入聲聞也。答：有三義：一、此菩薩到靈山來見世尊，破三根聲聞疑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此一類菩薩，自不起疑心，更不要與授記。二者、是化非實意，徒證靈山實聲聞，迴心決定。既是化非實，不要授記。三者、文殊菩薩引來意，證經力廣大，經力速疾，本來不及授記。問：序品之初，以別文殊菩薩在座，今何言從海而出？答：聖人感應，神變難思，隨所化生，現跡無方。來無所從，去無所至，不可以相求，不可以事取。故華嚴經云：十方各有一大菩薩，與各十佛世界微塵數菩薩眷屬俱，所謂文殊菩薩、賢首菩薩等。此即菩薩身，充遍法界，利益群生，豈定龍宮而已哉？二云：序品彌勒問了，即入龍宮，化諸眾生。至天授品時，從海涌出。(二說任取，簡非了。)

言唯有龍女等者，科眾為六段，此文獲益。彼此合四位益。若准文勢奄含，進退不定。除却彌勒佛下，生來即定得，餘人定不得。疏主尚自不敢定斷。從唯有龍女成道至悉遙敬禮已下，分四位益。疏言無量眾生聞法悟解下，退轉第一位益；無量眾生得受道記，第二位益；無垢世界六返下，第三位益；三千眾生發菩提心下，第四位益。從無垢世界六返等向後兩位益，決定是此方利。今中收前，前兩位是此方或彼方益，即不定。經云：無量眾生聞法解悟，得不退轉，無量眾生得受道記。此兩類，有人疑云：為復是無垢世界無量眾生聞法解悟，得不退轉，無量眾生得受道記？為復是娑婆世界無量眾生聞法解悟，得不退轉，無量眾生得授道記？若定道，是此方益。疏主向下，疏解本文處科為無垢世界益；若定道，是彼方益。疏主此間又科向利。今中收答：第一遍若從唯有龍女成道演說法時，娑婆世界若承娑婆世界字，向上連顯讀，直至無量眾生聞法解悟，得不退轉，無量眾生得記授道已來兩位益，文勢便似屬娑婆世界益。第二遍還從唯有龍女道成演說法時乃至悉遙敬禮住向下兩位益，別讀至無垢世界六返振動，文勢便似屬無垢界益。攝云：經含兩勢，疏主所以進退科之，此間屬利。今中收本，文中屬無垢世界益。賀法師云：前兩位益定屬無垢世界益。何以？答：緣向後兩位有娑婆世界字簡，故知後兩位定屬此方也。前兩位無娑婆世界字

簡，故知定屬無垢世界益也。問：賀云：何不從唯有龍女道成已下，牒疏至悉遙敬禮，亦有娑婆世界字甚分明？賀答云：悉遙敬禮已前，雖有娑婆世界字及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等，乃是最後兩位中三千人數，後兩位各有三千人，與前文中娑婆世界天龍八部、人與非人不別也。此文雖有娑婆眾生，並屬後兩位益中收，有二解：一云、據實，前兩位人身在無垢世界龍女會下，向龍女邊聞法，亦不向靈山聞經。若論益，攝屬靈山會益。何以知？答：因有靈山會說法華經，方有龍女成佛說法得益，推功歸本，乃是靈山會益也。後二位身在靈山會釋迦牟尼佛會下坐，遙見無垢世界六返振動，娑婆世界三千眾生住不退地，又三千眾生發菩提心，得龍女佛與授記。所以四位益，疏主總向利今中收也。問：爭知疏主總一向科作利今？答：只此疏云合四位益，有四位之言。又向下，結文合二十五位益，總名利今也。又標多種之中簡，非只簡龍宮涌出龍女道成，不簡着龍女說法時聽眾獲益，故作四句分別：一、是聞經而得益，身不在會，不是利，今收即海會菩薩；二、不因聞經而得益，身會是利，今收即後二位；三、因聞經而得益，身亦在會，是利，今收即三根聲聞身在彼界；聞經而得益，身不在會，是利，今收前二位，是第二意。據經文勢云：娑婆世界菩薩皆遙見彼龍女佛，初二位身在娑婆世界，遙見龍女成佛道，又遙聞說法，歡喜禮拜得益；後二位遙見無垢世界六返振動，得龍女佛與授記。據四位人身，總在此方。問：四位既疏主總屬此方利，今收何故當中心書無垢世界，又說娑婆世界？答：若總著娑婆世界字。又解：四位人因他無垢世界發心。答：總書無垢世界著。又恐人疑，將謂四位人身總在無垢世界，所以二世界雙簡也。問：四若總屬此方利，今有何差別？答：前二位見龍女成道說法，會下聞經歡喜，便得龍女佛與授記；後兩位見無垢世界振動，而得授記。攝問云：四位中第二及第四位授記，此佛、彼佛文亦不定，兩位處得記何別？答：前二位得授道記者，因義因記也；後二位發菩提心，十信初心，亦是因記。第二解云：初二位得授道記也，後二位發心而得授記。既言授記，即是果記也。問：既是果記，何不向果記利中收耶？何故在現證利中收攝？答：以龍女授記不是釋迦佛身上事，故不向果記利中收。有解：緣不分明說國土名號，不得入果記利也。若爾，通行記亦是不分明說國土名號，如何得入果記利？故知但不是釋迦佛與記，故不入果記利，收即得也。問：後二位人如何遙聞他無垢世界授記聲聞？若經合兩方益，言聞法悟解者，無垢眾會聞法不疑，此界聞經即乖正理，靈山一十五眾等那能緣彼界聲境？答：表不思議也。若許見彼成佛說法，聞亦何疑？量云：無垢世界中說法是有法此方時會耳應緣自境故。宗因云：離中知故。同喻云：猶如此方眼識，此

方眼識離中知，此方眼識能緣彼；此方耳識離中知，同彼眼識能緣彼。法云：及聞諸佛所說經。法云：見佛光從此去，聞法聲彼來。即是龍女成佛，梵音聲相清徹，遠聞令此方聞。如目連於野與世界聞靈山說法華經聲，與會下等無有異也。亦同如普賢菩薩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問：五識所緣，必託第八。此方眼、耳緣彼色、聲，未審為緣自第八所變，為緣他第八所變？若緣他所變，唯識不成；若緣自識，彼非此界。似同隔界，此界如何緣得？答：然緣於自，自八所變有三說。唯識論二云：離異熟變為此相。有義，如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二云：是現居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為此界。三云：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變為此土。唯此護法正義，他方自地彼此互變，此界眾生望彼亦是自地，故得與彼五識而為本質。若爾，如上界天眼見下三灾，身在上界，以上天眼見下地色等，豈第八亦許緣下地色耶？不許第八隔界變故。若不變彼，如何五識定有本質？答：五識必有疎所緣，緣約自地及相近者說。若異地相離遠者，未必皆此。疏：主解第八所緣中說。問：眾生元來未登地，何名悟解？答：法信而解，亦名悟解；聞、思悟解，亦名悟解。

言得不退轉者，四不退中信不退也。

言住不退地者，證及行不退也。

言三千眾生發菩提心者，配勝解位中。

言合四位者，此彼方總收也。

言分別功德品等者，恒沙菩薩從地涌出，彌勒等疑，願佛為說。佛言：此等菩薩皆是我化。眾見涌出，謂此化而非父小、子老，疑非釋迦所遂說。三、身壽量，用釋前疑，明佛得道久成所化，固疑非少。佛德深妙，聞信者多；利益既弘，功德彌眾。遂有十一位得證，一位發心，合十二位現證獲益。由斯疏主於現證利收前來。疏主解云：依論，法力有五，此中有三：一、證十一位是，二、信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發阿耨菩提心等，三、供養天雨華等。且十一位中，初、六依位，五、依生證得。

言佛說是如來等者，砂細如麵，方四十里，名一恒沙。問：多少恒沙？答：那由他恒沙。那由他是梵語，此名姟也。問：有多少那由他？答：總有六百八十萬億个那由他恒河沙。

言無生忍者，初得在初地，相續在八地，圓滿在佛地，無生法即是真如也。無生法是境，菩薩入初地時，根本智印證無生理，後得智印證無生教，心之與境並無生也。一切諸法本來寂靜，生已不住，住既不可得，故生亦不可得，故名無生也。無生有三：一、本體無生，亦名相無生，情有理無，即遍計也；二、自然無生，假有實無，即依他也；三、惑苦無生，實有假無，即圓成也。本體無生，

本無今有；自然無生，依他起性，即本無今有；惑苦無生，即本有今有。本體無生，如迷繩謂蛇，迷杭謂鬼，虛空華、第二月、龜毛、菟角等闇中假繩，謂是於蛇即無中說有明曉。若至即有者，便無妄情執，了妄即無，總是心上見分，起獨影境，謂有蛇等。眾生五蘊之上妄執有我，亦復如是。自然無生者，即本無今有也。如繩本來是麻，後方作繩。假凡是色法具二緣生：因緣、增上緣。如因麻是緣假，人功為繩即增上緣。即麻是親緣，人功等即疎緣。穀麥等種子是因緣，水土為增上緣。只如此身，將賴耶識中名言種為因緣，父母和合及業為增上緣，方有此五蘊。前心法等即四緣生，豈同外道計自然義？眼識種子為因緣，根能發識為增上緣。前念滅後念生，名等無間緣。前境是所緣緣。惑苦無生者，如麻本有今有，不同於繩。除其惑苦，即真如理性自然顯現。真如之理本來清淨，本無惑苦。今既了之，何有苦生？名曰無生。只得言顯，不得言生。忍者，忍苦是知印可之心。菩薩在地前，昔聞未能智證。一大劫滿，忽然住極喜地，生如來家。比來只聞今得證理，印可在心，名之為忍。忍即印義，印之忍依主也。化度問：分別品中十一位得益，各依何位？答：初之六位名增道位，謂彼菩薩聖道故。次之五位各損生位，損謂損減諸惡，生謂生諸善根。後之一位名發心位，由最初皆發勝心。

言千億菩薩等者，有二說：一云取前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殑伽沙眾生為如，從一倍二、從二倍四、從四倍八，如是乃至千倍。二云從一至二、從二倍四，如是千遍倍。聞持者，開即能持隨陀羅尼，以念慧為體。菩薩得此念慧，所聞之法持之不忘，名曰聞持。凡夫聞了施忘，聞不能持。菩薩得此陀羅尼，即總持也。一攝、二散，有法義呪忍。初得在三地，相續在九地，圓滿在佛地。謨云：此等證得人數，非一化佛土不可容受，論報土中取耳。雖是靈山，見有異故。千倍者，比前恒沙千倍也。離欲嫉他名利二障，得聞持陀羅尼門也。

言復一世界等者，即一三千世界碎作塵也。辨才者，五地初得菩薩入此地中，解五明論，此地菩薩說法，須說即說，無蹇吃故。在心論名四無礙解，在口即言無礙辨才。此在九地相續，十地佛位圓滿也。言一世界微塵等，論云：無量者，數也。問：幾个無量？答：萬億个無量。問：幾个萬億？答：百千个萬億無量。旋陀羅尼者，旋者，境也。於空有境上及有情心行旋環觀察，能了能知，剎那迅速，名曰旋。問：有多少空有境？答：百千萬億無量个空有境。菩薩起一个智，一剎那間便能緣得爾許个空有境。五地已前，觀空之時未能達有，達有之時未能觀空，至此地中，即空之智便能達有。一剎那之間，觀空時便能達有，達有之時便能觀空，即空方便智。

菩薩起有中殊勝行，於此空有境上速疾觀察，立以旋名。五地已去，真俗相違，於相違境能令觀察，猶如老鴉轉迴空中，意欲搏物。菩薩在法性空中，只觀眾生根性若熟，即便度之。如將一鏡雙照水火，水火之性，性甚相違，於相違境俱時能照。此亦如是，不滯空有，名之為旋。觀空之時，即證真理；觀有之時，即達俗差別。觀空即本智，觀有即後智。若據成滿，在十地也。

言三千大千等者，此在八地具四不退，八地無相無功用，此即法駛流中任運轉，故名不退法輪也。

言二千國土等者，此在第十地。清淨法輪者，法輪本來清淨，為眾生有漏心所變，同能變識即是有漏；無漏心變，同能變識即是無漏。如地前是有漏，七地有漏、無漏二雜修故，八地已上純無漏故(上六依位證得)。

言小千國土等者，此下五位依生證得，此是地前加行位。若未聞如來壽量品，時去見道，未知生數多小；亦聞如來壽量品，了損彼識中染種勢力，所以分段生死身有限也。所以一生乃至八生得入見道，得彼初地菩薩。問：當來三生、四生方得果，如何名現證利收？答：果雖後得，現座得益，亦名現證利。問：後五位既言阿耨菩提，何非果記？答：但得初地菩提因中之果，非佛果也。問：寧知不是佛果菩提？答：此在地前，望於初地分段生死，論生數多小。若以初地佛果菩提，縱是悲增生數，若何定是智增生數？即無於此二人，云何更論一生、二生耶？問云：經云：隨數生成佛。若入初地，豈名成佛耶？答：佛者，覺義也。初地菩薩亦名覺也。

問：准此，八生等皆得行位已定生，菩薩任運自得菩提，何待聞經？答：由聞經故，成已定生，非先已定故。

言四四天下者，即十六閻浮微塵數菩薩，經於四生得入初地。此約菩薩修習近遠，由是生數多小不同。五種菩提，是明心菩提(上依生證得了)。

言復有八世界等者，此是凡夫發菩提心者十信得也，在種性地(第二段了)。

言如說藥王品等者，陀羅尼即念慧，菩薩有此念慧，能解一切眾生語言，即詞無礙辨也。凡夫只解一般言音，被土番迴鶻罵，早不會菩薩四生九類言音總解也(第三段了)。

言說妙音品八萬等者，即是種類俱生無作解意生身三昧，是定能起一切色身，能起就所起立名，名一切色身三昧也，即十八類身也。

言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者，[米*畬]云：三種無生：一、本姓無生，我法二執無，了遍計性相無自性；二、自然無生，了依他法上無自然生性；三、惑苦無生，了圓成實性上無惑苦性。忍即是智證印無生理也。

言華德菩薩得法華等者，三昧是定，法華是一乘理。從第四禪定起根本智，證一乘理，名法華三昧。此更有一位益，疏家不引，遺却去。經云說是妙音菩薩品時，與妙音菩薩俱來者八萬四千人，得現一切色身三昧是也。十地論在第八地，說第五決定地(第四段了)。
言說觀音品八萬等者，此是發四弘誓願心求菩提心，此心名無等。將世間發人天心及二乘心來試，等此菩提心得否？答：世間及二乘心等，彼無等心不得，故名等等也。此多在十信初心。二云：如來是無等之人，世出世間更無過上，故名無等。初發心菩薩與佛齊功，眾生亦發求菩提心，與彼如來齊等。眾生菩提心等得無等，故名無等等。眾生菩提等得無等人身中功德，故名無等等。即是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初心難也(第五段了)。
言陀羅尼品等者，無生法忍前已說也(第六段了)。
言說妙莊嚴等者，安國云：大乘二說：一、無間道斷煩惱種現，名是遠塵；解脫道斷習氣，名離垢。又惑種易斷，如塵；習氣難斷，喻垢。第二、無間道斷現行，名遠塵；解脫道斷惑種，名離垢。法眼者，法即是真如，理名法也；眼即是無漏智，證理故，名淨也。即是眼、智、明、覺也。下疏云：得初果故，非大乘見道。(第八段了)
言說普賢勸發品等者，普賢者，普遍也。賢者賢善，即是普遍賢善之理，故名普賢。今行普賢，因行名普賢道，能證智名普賢道也。
言前五記者，即果記利也。六記之中除具因記，餘五記記當成佛也。
言此二十五類等者，現證利收現證因位也。天授品四位、分別品十二位、藥王品一類、妙音品三類、觀音品一類、陀羅尼品一類、妙莊嚴王品一類、普賢品二類，此二十五位現證利收。
言並是利，今者結也。
言利後者，標也。散席已後者，解後字。因法華經者，解利字。所獲功德，皆是利後，合解利後也。
言隨喜功德品等者，三品經文，今當第一品。經云：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如來滅後，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智者，若長幼聞是經，隨喜已，從法會出，至於餘處。若在僧坊，若空閑地，若城邑、巷陌、聚落、田里，如其所聞，為父母、宗親、善友、知識隨力演說。是諸人等聞已隨喜，復行轉教。餘人聞已，亦隨喜轉教。如是展轉，至第五十。阿逸多！其第五十人功德，我今說之，汝當善聽。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乃至一一眾生與滿閻浮金、銀等，又勝令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不如第五十人聞經一偈隨喜功德。問：何故多劫行檀，不如傳聞小法？答：施者福行，離貪賤因。法是慧聞，即滅塵勞之衛。故

隨喜少法，而勝施多財。又令得阿羅漢果，此約定性。初不能廣說法化眾生，後令入無餘涅槃。設令不定性無學，迂會修行，經八萬劫等，不如聞經速得佛果。疏云：隨喜一念尚得菩提，所化眾生倍於上數。今得羅漢，不能成佛，廣化眾生，故福為劣。經云：若人為是經故，往詣僧坊，若坐若立，須臾聽受。緣是功德，轉身所生得好上妙象馬車乘、七寶輦輦及乘天宮。此法華經是運載之經，故隨喜者得如是果報。又分座令聽，此經是諸經中王，故坐令聽，當得帝釋、梵王自在尊高果報。已上分坐果(下勸聽果)。經云：若復有人語餘人言：有經名法華，可共往聽。即受其教，乃至須臾間聞。是人功德，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三地菩薩也，終不瘖瘂，乃至當來見佛聞法，信受教誨。問：此為復是能勸聽人功德？為復是所受勸聽人功德？答：若喚作所受勸聽人功德，即錯也。若是親聽之人功德，算不可得。今所說功德，是能勸之人勸得一人親聽大乘，能勸聽之人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

言法師功德品等者，疏主云：於此經中修行十法行者：一、書寫，二、供養，三、施他，四、聽聞，五、披讀，六、受持，七、開演，八、諷詠，九、思惟，十、修習六根。一一根中有十法相資，轉成百行。百行各四：自作、交他、讚勵、慶慰，合成四百。各有三品修：修成千二百，三根勝故；具千二百，三根劣故。而無上品眼、身、鼻，只有如說修行時，為欲供養此經故書寫，為欲供養故施他，為欲供養故聽聞，乃至修習皆爾。一个為顯，餘九成助也。十十為頭，皆九助也，故成於百也。

言乃至普賢品等者，文分六：一、普賢來軌，二、啟白聞經，三、佛告四法，四、普賢勸發，五、釋迦讚勸，六、時眾獲益。就第五讚勸中，初讚美普賢，次讚美持經者違順之相。讚持經者中有四：一、順佛行，二、離眾惡，三、當得出世，四、定厭生死。定厭生死中，一、不貪資什，經云：不復貪著衣服、臥具、飲食。二、得現果報，經云：亦於現世得其福報。

言以是遺教等者，上二句證利今，其未度者二句證利後，亦云前二句結利今，後二句結利後。

言顯機等者，顯時約法，顯根約人。賀云：如來設教，本為根緣。根有三種之差別：聖起三時之初，即鹿野轉四諦法輪，發起二乘，說為有教；次即說於般若，發趣大乘，說為空教；後深密會中，為諸發趣一切乘者，說非空非有三性之教。理無不盡，義無不該。疏主顯三時教，經有明文。會十八人，立一時至五時，並無所據。言諸佛設教等者，總標頓、漸。問：疏主何以亦入此門，便先論頓、漸？答：本立顯時，只是時教，所以疏主先論頓、漸。佛佛出世，皆說法化生。所說之法雖則無邊，略而言之，乃有二種：一則是

頓，二則是漸。此二種教，義貫眾詮，故云諸佛等。所被之根有頓有漸，能被之教亦然。今為顯時、顯根，故說是經。准疏云教無定判，故下疏言故知頓、漸無別教文。隨根以分，故此通也。不向教上定道、頓教，定道是漸。一食之中，根若有頓、有漸，教隨根有頓、有漸也。金二意：一、依顯示教，二、依隱密教。若依顯示教，有頓、有漸；二、隱密教，無頓、無漸。就顯示教中，漸有二種：一、從小至大漸，如此經窮子喻，從小乘至大乘佛果。二、從大至小漸，如華嚴經：譬如日出，先照山王，次照小山及高顯處，然後普照世界大地。善逝亦爾，清淨慧光先照菩薩功德大山王，次照緣覺，次照聲聞，然後普照一切眾生。若依此義，一切聖教皆名為漸。牟云：前標顯示有頓、有漸，今言一切聖教皆是漸。何者？即是顯示中頓。頓義若無，漸依何立？答：疏主有意：一切約根。若大根不從小入，教但是頓；若大根從小入大，教即通漸。天雨本來是一，對甘草苦，所以甜、苦不同也。如百法記、法菀等破。但以教望所被根，證、悟有殊，遂分二種，非謂前、後以名頓、漸。
二、時總標頓、漸。
言頓即等者，疏主意：此法華經通頓通漸。頓即者，此頓字即能被教也。被彼大根，即是所被根也。頓從凡夫等者，解頓義也。
言如勝鬘等者。問：何處經中說能被之教被頓悟根？答：疏言如勝鬘經所說一乘，第一遍言一乘者，是四乘中定性大乘，證上頓教也。第二遍言一乘，文便引來，此間不要也。只取第一遍言一乘者，本經文言大乘，疏主引來改作一乘也，是定姓大乘也。言定姓者，是決定義，不可改轉義，此是純一正直大乘也。問：何名四乘定性？答：且如定性聲聞乘，唯有聲聞種姓；定性緣覺乘，唯有緣覺種姓；大乘菩薩，唯有菩薩種姓；定性人天乘，唯有人天乘姓。經云：無種姓人，無種性故至而成就之。今此間取四乘中定性大乘菩薩，直發大心修行，取佛果菩提，名為頓悟根；能被之教，名頓教。第二遍言一乘是權，此一乘是四乘外一乘，無定所對根，故是權也。權者，不定義。緣一个人身中具有三乘種性，此一人身中亦有聲聞種姓，亦有緣覺種姓，亦有菩薩種性。若喚他作聲聞已，後身中緣覺種性熟，捨却聲聞入緣覺；若喚他作緣覺已，後身中大乘根性熟，捨却緣覺作菩薩。最後作菩薩修一乘行，此一乘是不定性。一乘緣覺作二乘行，後修一乘行，形對他四乘定性，故四乘外一乘是權也。無定所對根是不定義，有可改轉義。彼經中立五乘性，四乘是定性，一乘是不定性。問：勝鬘經無明文，是四乘外一乘是權，經文不說，如何得知？答：經文則無，道理則有也。彼經云：攝受正法善男子，堪能荷負四種重任。若有眾生求大乘者，為說大乘；求聲聞者，為說聲聞乘；求緣覺者，為說緣覺乘；求人天

乘者，為說人天乘。此上四乘定性經文也。最後經云：若如來隨彼意欲而方便說。只有此隨彼意欲之言，隨彼不定性人意欲，所以四乘外立一乘是權也。被他四乘定性各自有所對根，此不定乘無正所對根，形對四乘定性，所以是權也。若不爾者，隨彼意欲之言，有何所表？所以疏引經云：如勝鬘經所說一乘，一乘是權，四乘實故也。且第一遍云：如勝鬘經所說一乘。此是四个定性乘中大乘，證上頓教也。第二遍云：一乘是權，四乘外一乘。此間不要，文便引來。下云：四乘實故。此有兩說：一一、四乘總取證上頓教，緣四乘總是定性，總有頓義、決定義、不可改轉義。問：定姓大乘菩薩及定姓二乘人，各從凡夫身上直至發自乘心，取自乘果，可成頓義。第四乘無聞非法器眾生，元來是凡夫，頓從凡夫，擬取何果？更無果可取。若頓從凡夫，還取凡夫，何名勝進？此是一不成、二不成者。況疏云：頓從凡夫以求佛果。今者無種姓凡夫既證頓教不成，并二乘定性直發二乘心，取二乘果，證亦不成。第二義唯取四乘定姓中定性大乘證上頓教，頓從凡夫直發大心以求佛果，餘三乘定性并向上一乘是權，盡是文便引來，非是正要也(解頓了)。

言漸即被彼等者，此人身中有三乘種姓，聞二乘教發二乘心，修二乘行證得小果，後聞大乘迴心向大，從淺至深名之為漸。為根未熟，於一乘道隨宜說三解漸義。

言如此經中所說等者，兩遍道一乘皆取三乘中一乘證漸教，下云十方佛土中乃至何況有三息處，故說二唯有一非餘。問：法華經中說權實與勝鬘經何別？答：勝鬘說一乘顯了約出生，法華經中說一乘隱密說約攝入也。勝鬘經實有定性不定性，五乘說實顯了說也。

問：如何說名出生？答：經文云如阿耨達池流出四河互不相障也，喻權乘都分出乘也。第二法華經約攝入說，對不定姓人攝却二乘，且道唯有一乘，今據迴心故密意說也。又勝鬘經定性不定性雙說，則四乘實一乘權，法華唯被不定性，則唯有一乘無別二乘。

言一乘是實、二乘是權者，是密意說也。問：四乘外與四乘中一乘何別？答：四乘內一乘有所對根，定是實也，修大乘故。四乘外一乘對他四乘定性人說，所以是權也，為一人具四乘性故。何以？答：向他定性人邊，則合說實有三乘五性。若向四乘定性人前，顯說道唯有一乘無別二乘，此字却是權也。若將四乘外一乘對不定性人前，顯說無二乘唯有一乘，一乘唯是實也。又權有二種：一、若對他四乘定性人前，顯說二乘是權，此名權體不權也。若對不定性人前，顯說二乘是權，此名體俱權也。問：法華、勝鬘處會，何先何後？答：法華經在前說，勝鬘後說。所以說四乘外一乘，遙指法華會中權乘也。

言此經多被等者，且八品正宗對三根聲聞，即多是漸教。言多者，少分通頓，下經十一位得證，一位發心，皆是其頓也。此經正宗即攝入，流通分即出生。彼經云：正波羅提木叉毗尼出家受具足，為大乘故說。即攝入摩訶衍者，流出四乘，即是出生也。
言古有釋言等者，化度云：自西方三藏及此方先德立教不同，有多判釋。若據真理體，未必即然。今且略敘魏之時菩提留支三藏，一代時教跡不同，唯立一時教。如維摩經說：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如此經說：一相一味眾生聞我法者，隨力所受。華嚴經言：如來以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若約得佛語，隨陀羅尼一言音中含多言音，即許一言異類各解。二、宋朝北京曇無懺三藏云：如來之教有其二種：一、半教，即小乘法，謂人空理智；二、滿教，即大乘法，謂二空理智。三、梁朝真諦立三時教：一、轉法輪，即四諦法輪，從初成道七年已還即說阿含等；二、照法輪，七年已後三十八年已來說般若是；三、持法輪，三十八年後涅槃已來說解深密等是。四、隨朝笈多三藏立四時教：一、四諦之教，即小乘經。二、無相大乘，即般若經。三、法相大乘，楞伽經等是。四、觀行大乘，即華嚴經明四十二賢聖位。五、唐朝波頗三藏立五時教：一、四諦教。二、無相大乘。三、觀行大乘。四、安樂大乘，即涅槃經說常樂我淨等是。五、守護大乘，即大集經佛遣諸神守護國土等是。六、天台智者大師立四時教：一、三藏教，即小乘三藏等是。二、別教大乘，即空有。三、通教大乘，如此經昔日為三乘說不論大小，即如此經取二萬佛所我昔教汝及遣傍人等并十六子等是。四、圓教，即此經今時所說。如經：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言古有釋等者，即是晉朝劉虬字遺民，捨官隱居武都山，將如來一代時教總判為五時
言提謂等者，路相傳說，葱嶺東高昌國人[米*畬]云：葱嶺東碎葉國人穿竭陀國，過南海採寶。有一商主號提波利，即疏中提謂也，與五百價人南海採寶。却還，路遊摩竭陀國。過去上茅宮城六十里，近伽耶城，忽然雲霧，黃塵四起，與天連，雷雨卒起。時提謂等不知何事有此不祥。時有二人善卜 ，乃知是樹神所，遂將麨蜜而住求祭。其樹神知來，即化作一人，路逢長者，因即問曰：今者何往？長者答曰：我等遇難，卜 是樹神，方欲奠祭。其一人言：我是樹神。長者問言：何故作此不祥樹？答言：此非我作，汝等須祭奠。現有迦毗羅國淨飯王太子，捨國出家，行苦行六年，日食麻麥，今在我菩提樹下成等正覺，號曰佛。向所變現，是佛所為，非我所作也。樹神告曰：佛於此成道，汝須供養。長者尋聲來而至佛所，禮拜讚嘆曰：容顏甚奇特，猶若鑄金山，未審誰家子？種族是何人？未知何所證？因何此處居？不食米幾日？不知何所須？世尊

報曰：我是轉輪聖，王帝族中子，猒俗如涕唾，出家證菩提。我是法輪王，三界中第一，成道來七日，無人施我食。爾時提謂等即奉麨蜜供養世尊。世尊受之，即與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曰齊成。爾時長者因即請佛歸國供養。佛受請，但剪爪剃髮，令將歸供養。提謂等因請供養之儀，佛為疊三衣，大小次第重疊，計衣有三重。又覆鉢盂在堅上，又錫杖在鉢盂上，令似浮圖形，因此有塔也。提謂長者既受教已，即便懺悔，請佛受三歸五戒。提謂經一卷者是真，兩卷者是偽。彼經云：佛告提謂：現在有佛，未來有法僧，當歸佛法僧寶。歸者，依憑救濟之義。能歸依即清淨三業，信慚愧為體。所歸是佛法僧寶境，魔外道一切鬼神非可歸依。設歸依者，增長邪見，能令眾生輪迴惡趣，恒受苦惱，不如歸依佛僧寶。偈云：諸有歸依佛，終不墮惡道，捨此人中形，受天清淨身。俱舍云：歸依成佛僧，無學二種法，及涅槃寂滅，是說具三歸。眾生苦所歸，多歸依諸仙，國菀及蔟林，孤樹制多等。此歸依勝，此歸依非真，不由此歸依，而解脫生死。諸歸依於佛，及歸依法僧，於四聖諦中，應以慧觀察。觀察知苦集，能永超眾苦，修八聖道支，趣安隱涅槃。此歸依最尊，此歸依最勝，必由此歸依，而解脫生死。出曜經云：若有眾生成正覺，若有供養經劫數，微飲食床臥具等，塗香雜香及名華。若有一人叉十指，專心自歸依一如來，自口發言南無佛，是功德為最上。問：歸依佛法僧有何功德？答：如善生優婆塞經說：若人能受三皈依者，當知是人所得果報不可窮盡。善男子！如伽陵伽國有七寶藏，號賓伽羅。其國人民大小男女，於七日、七月、七年，常以車乘、象、馬、駝、驢擔負，猶故不盡。若有信心歸依三寶，是人所得果報勝出彼藏所有珍寶。又挍量功德經說：假使四天下滿中，盡是初果、二、三、四果至辟支佛。若有人將衣服、飲食、香華、幡蓋等物盡形供養，不如有人受三歸五戒所得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又歸依佛、法、僧，不墮地獄、餓鬼、畜生。問：何不與提謂受餘戒，先受五戒耶？答：一者、易持；二者、難犯。問：何不制綺語等，三、唯制妄語？答：佛為俗人說此五戒，俗中富者畜妻子、女人之心，數起嗔垢。若制兩舌，即家事不成，故不制也。又俗人居家資生活業，恐事不辦，惡須嗔呵。又不制綺語者，安慰在下等。前四是性，第五是遮戒，即是不飲酒。五戒難犯易持，不同八戒。八戒事須全持，五戒持一、二、三總得。十善者：一、不煞、不盜、不婬身；三、也。語有四：不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意；三者、不貪、不嗔、不邪見。是名十善也。五戒不制自妻、自夫，女人不制自夫，丈夫不制自妻。五戒制邪婬，八戒制染欲。緣是一日一夜隨佛出家，自妻、自夫皆制也。

言世間因果等者，有漏名世間、世間因、世間果。五戒是南三洲因，十善是北洲六欲天因。若聞、思二慧修十善，感北洲六欲天果；若修慧修十善，感上二界果。

言第二時有行之教等者，如來未出世時，凡夫外道執五蘊為我有，主宰自在。如來出世便說無我，一切法中皆無有我，唯有三科法教，觀蘊、處、界作無我行相。聲聞之人遂悟我空，我空即生空，便與破我了，遂起法執，執三科法，兼如來身上亦執為有，即是鹿薗轉四諦法輪。本質四諦，三乘人同行。有行之教，聲聞之人於五蘊上觀四諦，緣覺人於十二因緣上觀四諦，菩薩人於三性、三無性上觀四諦。本質四諦是一，三乘人觀諦行行取果不同。聲聞人觀三科是有，緣覺人觀十二因緣是有，菩薩人依三性觀有。問：菩薩若第二時中執有，應不斷法執耶？答：菩薩執有與二乘別，二乘執有實有，菩薩執有似有之有；二乘執有識外有，聲聞執有心亦有、境亦有，菩薩執有依識而有，離識之外無也。問：佛第一時說有，第二時說空，何故劉虬第二時說有？答：若佛說三乘對破，即將空破有。劉虬但是依教文判，亦不解。於中意有二義：一、攝釋云：總對三乘而說，於有三乘之人，聞四諦教時，自各悟解、修行、觀行差別，故名三乘同行有行之教。二、有云：不必別有三乘之人，只不定性人一个身中具有三乘性，悟解有教之時，亦得名為三乘同行有行之教，不必別有三乘之人。攝破云：此後解違。般若經云：初轉法輪，三乘得益，各各不同。如何言非別有三乘之人行行耶？又約佛說同，故名同也，本質四諦是同故。問：解深密經唯為發趣求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唯說聲聞，不說三乘。答：深密經約正為說，唯約本質說；般若經約兼正說，故不相違也。

言說彼三乘同行等者，攝云：對彼三乘總相說空，三根悟異，聲聞作我空行相，菩薩雙作二空。有說：第三時中二乘之人聞般若經亦作空觀，若不作法空，第三時立。第二時無增無進義，定性聲聞作生空，不定性聲聞證悟法空，如須菩提悟解般若。若依此解不當，一則雜亂他種性道理，二者若聲聞人還作法空觀行，則與菩薩不別也。設許須菩提悟解法空，但是佛加被，不說修行。又云：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不生一念好樂之心。故知二乘人第三時中亦作生空觀也。若爾，勝劣何別？答：二乘人第二時中依三科法上作我空觀行，第三時依無我上作我空觀，漸勝也。故知第一時中破我說有，第二時中破有說空也。第三時不空不有，道理不相雜亂。問：劉虬所判阿含為有教，般若為空教，何所相違？答：覺愛但責依時分判教有乖，不言彼經非空有教。

言第四時等者，賀云：四十年中說法華經，雖明一乘，猶未分明演說涅槃常住實相，尚說無常等以為真實，即是此經與三根聲聞授記

壽量分齊，即是無常。
言以前未明一乘者，指未說法華經無量義經已前也。若說法華無量義，名正說分明說。
言由未分明者，如下說開示悟入菩提涅槃，壽量品中說三佛菩提等，又云十方佛土中等，云何言未分明？又日月燈明佛說此經了，於其中夜當入涅槃，信知此經即是涅槃，何得言未分明說性也？
言第五時等者，依涅槃經說常住佛果，吾今此身即是常身、法身，諸佛所師所謂法也。又若說佛身是無常者，是人舌根何不墮落？又言捨無常色獲得常色等。
言雙林有四雙，故名雙林，東西南北各二。若娑羅林是梵語，此言堅固林，在佛頭邊足邊也。
言乍觀可爾等者。疏：主順菩提，留支破處，故言乍觀可爾。論：一往乍觀居十二往，判教大相似。第一時世間因果，第二時作三乘同行，有行之教亦大相似。此乍觀可爾，縱也。
言理即不然者，奪也。若子細推尋即不然。二云：乍觀可爾，許菩提留支破劉虬立五時教。理即不然，兼破菩提留支自立二時教。依楞伽經立頓漸教，依涅槃經立半滿教。若依經實有頓漸半滿，若依文定判理即不然。居士所判引佛成道後三七日內唯說世間因果教，如何三七日內盡是受記成佛事，得無學果十地得益等，故言理即不然。
言提謂經說等者，破第一時也。懺悔者，唐梵雙說。梵云懺摩，此云悔過。明記前非曰懺，除生猒患曰悔。緣佛為提謂等，欲受五戒，先令懺悔彼身中惡業等罪。
言五逆者，且三乘通逆：一者煞父，二者煞母，三者煞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出佛身血，並是大乘一逆。大乘五逆者，一破塔、壞寺梵、燒經像等(如下疏自說)。十惡者，煞、盜、婬欲、妄語、綺語、惡口、兩舌、貪、嗔、邪見是。
言謗法等罪者，攝問：佛適成道，法輪未轉，如何有謗法之[億-音+(天*天)]耶？答：罪通三世，不妨過去曾謗，佛示令懺悔。懺悔有四：一、伏現行，在地前伏貪嗔等不善三業，不令起現行。二、斷種子，聖道起時，斷彼種盡，現行不生。三、損因，今因懺悔，本識中惡業種子，勢力劣弱，不能感果。四、損果，今因懺悔，損彼後果，永更不生。入初地時，二盡皆伏，得於初禪，未至根本，名伏現也。
言四大本淨者，大論四義解大：一、所依大，一切所造色皆依此故。四大為能造，四塵為所造。今能造四大，與一切所造色為所依，名所依大。二、體大，地、水、火、風，名體大也。三、形相

大，眼所見者。四、作用大，地能生長萬物，火灾壞至初禪，水壞二禪，風壞三禪，能至三禪，名作用大也。
言本淨者，攝云：悟四大本唯真如理，離彼妄執故名本淨。又傳三解：一、四大本是白淨無記法，令能緣心與貪等煩惱相應緣四大，今彼四大成所緣轉不能清淨，今斷却能緣貪心相應煩惱所緣四大，向上離轉名四大本淨。二、由造得地獄業所感四大五蘊六塵之果名為不淨，由懺悔已惡業自消不受彼果名本淨。三、云四大本即是因淨，本因即是惑業二種，惑業為四大本，由懺悔已惑業自淨不招惡果名本淨。攝釋引覺愛難，五時教引提，謂經云四大本無乃至六塵本無，不言本淨據。也攝意唯取真如理為正，悟法空理四大本淨，悟生空理五我本淨也。即此中四種淨，初三明法空，第四明生空也。既說二空即本淨，即入初地證遍行真如也。
言五蘊本淨者，未懺悔時執五蘊為我，懺悔已後知蘊中無我，及我所皆是空，故言五陰本淨。
言六塵本淨者，六塵是所緣境也，能緣心是本。未懺悔時，於六塵境上，心緣執著，不了是空，令彼六塵成所緣縛。懺悔已後，能緣心上離著，故名六塵本淨。
言吾我本淨者，准對法論五種：一、身具我事，身謂五根具五塵，此執色蘊為我；二、受用我事，此執受蘊為我；三、言說我事，此執總蘊；四、造作一切法非法我事，此執行蘊；五、彼所依止我自體事，此執識蘊。此五我見為諸惑本，既懺悔已我見不起，故言五我本淨。若作吾我終乖經本，故不錄也。
言時提謂等者，此下七類益中第三小乘益，餘並是大乘益。不起法忍者，即無生法忍也。舊經云不起，新經云無生忍也。仁王經說五忍法門：一、伏忍，伏者折伏煩惱名伏忍，地前三十心不取十信，十信是忍方便，未是正伏忍，約於三賢分三品故，在於地前能伏印故。二、信忍，初二三地得四不壞信，相同世間故起信行施以修戒也，修施戒等由信起故。此亦分三品：三、順二乘故在四五六地，相同二乘出世間修菩提分法觀等亦分三品。四、無生忍，在七八九地，三無生忍皆相續故，長時任運觀無相理故。五、寂滅忍，由證寂滅理得寂滅名三品，修下品忍在十地，中品忍在等覺，上品在妙覺位，名三品也。問：提謂所得是何位不起忍？答：不起有三：一、證不起，即初地；二、相續不起，即在八地；三、圓滿不起，即佛位也。今提謂初得無生故在初地也。無生忍有三種：一、本性無生；二、自然無生；三、惑苦無生。是境遍計性上相無性為境，依他起上無自然生性為境，圓成性上無惑苦為境。法者有二義：一、證無生之教名法；二者、即真如理名法。忍者智也，一有漏無

漏地前加行位智忍，通印無生教法及境，名無生法忍也。若無漏智忍，即通本後二智，唯印無生理，名無生法忍、無生法之忍也。
言三百賈人等者。問：准佛地經言，順忍唯第六地中，何故仁王柔順忍通四、五地？答：攝云仁王近遠總論，佛地經唯約近說。問：何故仁王、佛地柔字有無不定？答：闕具不同，更無別義。
言柔順者，調柔我見若若在，剛強心起不得調柔，我見永亡故名柔順。此有四順：一真俗相順，根本智證真不違後得智達俗，後智緣俗不違根本智證真，名真俗相順。二世出世相順，菩薩加行作世善觀，不違無漏出世善觀也，作世善順出世故。三者有無相順，菩薩觀有不違於無，若觀於無不違於有。四者大小相順，菩薩觀於大乘諦理不違於小，正觀於大時亦觀於小，又觀小時不違於大，正觀小時亦觀於大，故名順忍也。
言二百賈人等者，須陀洹者此云預流，預者入也，既入小乘見道預聖之流，唯此一位是小乘益也。
言四天等者，亦即四、五、六地，謂此三地調柔其心，順二乘故，名為柔順。問：何故四、五、六地菩薩行二乘行？答：相同二乘，修二乘行，俯順二乘，名為柔順也。
言三百龍王等者，有二釋：一、菩薩示現作龍王故得信忍，在初二三地亦通地前位，故龍王聞法深生敬信，三寶四諦決定不疑也。二、若實者，畜生趣中身得入聖，便違一切經教。華嚴經云：阿耨達池大地菩薩為此地龍王出水，濟贍部洲人也。
言自餘天等者，即十信已前發大乘心，尚未入十信位也。
言十億天人等者，十善有三：一、人天十善；二、二乘十善；三、菩薩十善。為簡前二，故言菩薩十善也。就十信位中有上、中、下，中下品十善作粟散王，上品十善作鐵輪王，餘十住、十行、十迴向，如是次配銅、銀、金等也。牟云：十善該通世間、出世間三乘聖眾。若論十善，本即一般據求、趣、心三種差別也。
言提謂長者滅等者，三界苦即是後有分段之身，分別業、惑已亡，永不招生，名為惑苦。受變易時，滅分段苦。受變易身，智增菩薩初地；滅分段苦，悲增菩薩八地。悲、智平等者，七地已前，隨自意樂，不起法忍，初得在初地，長時在七地，相續在八地，圓滿在佛地。今疏中意依初得及相續說。
言或第八地者，化度問：何由提謂或云初地、或云第八地耶？答：經中既言滅三界苦，即是出分段死、入變易生。經中緣無悲智二言，故置或也。若是智增初地、悲增八地，故言或也。牟云：前已明得不起法忍，此何再言？答：前兼諸人，此中獨舉本所為，故成差別也。

言又普曜經等者，於十方界各各在一國一時成佛，號曰齊成，非是同處齊成覺道，號曰齊成。若依四分律，以蜜上佛，號曰蜜成。問：將蜜供佛，即名蜜成。將麨供於佛，何不名麨佛？故知不可。章敬云：齊成但是佛號，未必俱時成佛，如四分律號曰蜜成。問：前文云三百價人得柔順忍，二百人得須陀洹果，據文意即合三百人得成佛，二百不得，何故總言一時成佛？答：二百人若是定性者，即合但與三百人記。今二百人皆是不定性人，故言五百盡得成佛。言云何但言等者，菩提留支難云：居士所引第一時三七日內唯說人天教，不是出世善根故者，上來所引文盡是出世善根，經文不定是人天教也。故知居士年代判教大錯。

言但為此日等者，劉虬反問云：既三七日內說有出世善根益者，何故不名轉法輪？答：疏：言但為此日等，法輪有二：一者、通行法輪，二者、別行法輪。若約通行法輪，鹿野苑中三七日外方轉也。若別行法輪也。問：鹿園已前說十地經及提謂經等，如何不名轉於法輪？答：凡所說法，皆是法輪。當知此時不必作四諦等方入見道，但為此日未分明說此是苦、此是集等示相、勸修等三周十二行相，故不名法輪。問：何以知三七日內不轉通行法輪？答：緣三七日未分明說三乘人同觀四諦，所以未明轉法輪(破第一時了)。

言次第二時十二等者，此牒前劉虬第二時十二年中如來唯說有教，今欲破之故先牒來也。居士所引三七日外十二年中唯說有教不說空教者，何故成道後五年說大般若正是空教？

言八菩薩者，一跋陀和菩薩、二羅隣竭菩薩、三摩訶須薩和菩薩、四喬曰兜菩薩、五那羅達菩薩、六須彌應教深菩薩、七日坻達菩薩、八和須調菩薩。

言般舟三昧等者，長房錄云：此經兩卷，正明眾生五蘊本空。又有解云：般者般運，舟者舟船，般運眾生同生西方，名般舟(此解非也)。此經三卷，翻於晉代武帝大始年中，長安青龍寺竺法護譯，唐言行定也。無始頑心至今未曉，故策使經行攝緣靜亂，塵識不起萬境自亡，諸佛前立還息自心。故彼經云：此經名十方現在佛前立定經。欲學行定，無問溫涼隨力修習，一日一月乃至盡形，文舉三月不簡春冬，今人所行多依夏月。問：以何得知彼經說空？答：彼經中云：有八菩薩各與二萬八千人俱。爾時跋陀和菩薩問世尊言：菩薩當作何等三昧，得智慧如大海、如須彌山？佛云：有一行法，菩薩常當修習受持守護，諸功德中最為第一。此法行者，名現在諸佛悉在前三昧，能安天下具足佛種，乃至故知一切法空無所有，得亦不喜、失亦不壞，憂一切諸法無我我所，學是行者佛之子孫。故知說五蘊空，如何第二時唯說有教？

言又第九年說鴦等者，此云指鬘，輔相之子力敵千人，斬千人手而取一指以為鬘飾，彼經中亦說空故。
言又第十年等者，勝義空也。
言又提，謂普曜等。賀云：如上諸教，皆說大乘若因若果、菩提涅槃、性相空理，如何第二時唯言三乘有行之教？
言一生補處等者，補者替也。問：兜率天中一生補處菩薩多少？答：有教說有五百菩薩，正量部說在彼天中傳化作佛，皆是一生補處。問：彌勒菩薩可言補處，如何餘者稱補處耶？答：智論第七云：除彌勒菩薩外，餘菩薩眾雖非此方補處，於十方補替佛處，故多補處於理何妨？問：釋迦唯是小化身收，但今三乘異生地前漸漸勝進，云何能令初地等聖漸至補處？答：同處見異亦通他受用，縱有登地菩薩於理何妨？若唯小乘意，雖有多菩薩，但是相承次第成佛，非是十方一時出，不爾違小乘宗計。
言一生者，天上一生，人間一生，合此二生，名為一大生也。
言云何乃言等者，云何居士判十二年中唯說有教耶？菩提留支難劉虬居士依年判教，故知不是也(覺愛難了)。
言是知一雨等者，劉虬反問云：既依年限，判又不許。又說人、天教時，妨出世。又說有之時，不妨說空、說中道等。未審三藏自家如何立教？疏答云：是知一雨普潤等。此是三藏自立一時教也。菩提留支意：約說本來無三乘五乘唯是一般教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又如末尼珠，珠無分別，隨所求者，雨於七寶。如天皷無垢，私成自事。留支立理，約此教文也。天雨是一，更無兩般，由草木各自稟潤差別。如來說法，教無大乘、小乘，人、天乘唯是一般也。但是眾生三乘、五乘根性不同，稟解如來教，各自得果，令教有其差別也。此上菩提留支，皆於如來教上說也。若約疏主義，則不如此。將教對眾生根論，根三教亦三，根一教亦一也。疏主，正義也。(敘古義了)。
言今依古義等者。疏：三、斷也。即菩提留支義，名古義也。且上破二時，即劉虬五時中二時也。自餘三時，並如古破。餘三時在菩提留支別傳也。此中只敘二時，不敘餘二時也。
言事雖可爾等者，疏主縱也。許菩提留支破劉虬五時教，名可爾；理即不然，名奪也。不許留支立一時教也。二云事雖可爾，許留支破五時教；理即不然，兼破留支，不許立一時教也。
言恐厭文繁等者，依楞伽經立頓漸教，依涅槃立半滿教。若依二經，不妨實有頓漸半滿教。若依文定判，理即不然。問：既理不然，疏主何不破留支一時二時？答：疏主恐厭文繁，且略應止(破古了)。

言依今新經等者，即勝鬘經中四乘中一乘證頓教也。唐三藏所譯名新經也。
言頓教大乘等者，若依大乘根，不從小入，教被唯一，即留支立一時教可然。若下小有，從小說向大根能被之教，名漸教，則菩提留支，義闕一邊也。疏主說頓說漸，皆依根也。不同留支唯向如來本質教上說一時教，又不同劉虬依年月判也。但說有處為第一時，說空處為第二時，空有雙說為第三時也。上依根立頓漸了也。
言漸次大教等者，此是述漸，即有三時，自淺至深故名為漸也。
言解深密經中等者，深密第二卷說：世尊先為涅德本菩薩說三性義，次為彼勝義生菩薩說三無性義。總而言之者，總為諸有情迷於三性執為實有，由是世尊依於三性說三無性，破彼迷情無令執有。若執三性為實有者，皆是遍計所執性。為破於此說三無性，其三無性約三性立，今且略辨三種性也。經云：諸法性略有三種：一者遍計性，三者依他起性，三者圓成實。且初性者，遍謂周遍，計謂計度，周遍計度故立遍計名。破顯此初性本無自體用，由能遍計虛妄心故，遂有種種所執相現。若束一處著遍計性，我法二執假有實無。若散居三性，向上妄情執有，相分是無。猶如空華，空中本無華，妄情見有華。又如繩中麻，麻體不無，向上作蛇解，妄情執有。依他法體不無，向上執我法即無也。一者能遍計，護法云：六七二識執我執法者，是能遍計。若安慧宗，八識識心皆能遍計也。二所遍計者，攝大乘云：是依他法與遍計等為所緣緣故。圓成實性真非妄執所緣境故，依展轉說亦所遍計也。次依他起性者，依謂依因，他即他緣，起謂生起。由顯此相無自功能，但依他緣而得起故。攝大乘云：從自熏習種子所生，依託他緣而得起故。後圓成實性者，圓即圓滿，成即成就，實即真實。故唯識論云：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性。次為勝義生菩薩說三無性者，若言三性總是有，遍計性情上說有，依他、圓成理上說有；若言三性總是無，遍計性理上說無，依他、圓成性對情說無。今依第三時，皆約理說。然由有情迷於三性，執為實有，世尊所以於三性說三無性，不令有執也。自古已來，兩宗說三無性：一者、一性宗依真如，向上說三無性；二者、五性宗依三性，向上說三無性。第一、且依真如者：一、遍計性相無自性性。問：何名遍計性？答：能緣心故所緣境，所緣境為所慮、所託兩顯，是依他性兩楹中間妄情執有之相分。如空華，空中本無華，妄情見有華。今此說我、法二執相分，舉體是無，如菟角，如繩中麻。麻體不無，向上作蛇解，妄情執有也。依他法體不無，向上執我、法元來無我、我所，所以道遍計性相無自性性也。性是體義，意道遍計性體性是無，所以喚作遍計相無自性。只緣以彼遍計性相無自性為門，向上達得真空之

性，是向下第二性字。未達遍計是無之時，由自迷覆真空之性，由達彼遍計我、法二執相狀，舉體是無，向遍計性無處，向下悟得真空之性，是第二性字。所以言相無自性性，向上性字指遍計是無，無向下性字指真如是有也。次、依他起性生無自性性。依他起性，心、法四緣生，四緣若闕，依他起性即不生。意道依他法上無自然生性，唯有從緣生性。今依他起性向上無自然生性為門，向下顯得真如理為第二性字。無自然生處顯得真如理，故云生無自性性。
三、圓成實性、勝義無自性性。若執圓成有，還遍計無。若向真如向上，執有是增益謗，執無是損減謗，亦意亦無相違。執有之性無處，顯離凝然之性，故言勝義無自性性。次依五性宗，三性向上說三無性：一者、遍計性相無自性性。上性遮無，下性表有。言遍計性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相無自性性性者，體是無也。重言性字者，有彼空性，空性不無也。依地起性，生無自性性。向上性字，遮無無自然生性。向下重言性字者，表有有從緣生性。三、圓成實性、勝義無自性性。向上性字，遮無無所執之性字，表有離執之性。論云：如有愚夫於彼增益，妄執我法實有自性。為除此執，第一時中世尊說法，且教破我存其法體，所以說三性是有。此是隱密說。所言有者，但有依他、圓成，不說有遍計。第二時中破法執故，三性向上若有若無皆說為空也。所言空者，但空遍計，不空依圓為有。法執恐不能斷，所以一向說空，因此便眾生一向執空。世尊道：乍可執有如須彌，不可執空如芥子。雖除有病，空執仍存，所以第三時中說非空非有，亦空亦有中道也。顯了說三性非空非有者，非空則非第二時空，非有者則非第一時有，亦空空遍計，亦有有依圓
言於三性說三無性等者，遍計性遍後二性，故言皆是，皆是遍計所執性。以論頌云：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由此故知，說三無性但空遍計，非遣餘故，言皆是遍計所執也。又通說三性，三皆是有，亦皆是無。遍計情有，依圓理有，故三皆有；三皆是無，遍計理無，依圓情無，故皆是無。若據顯相說，遍計是無，依圓是有，皆依理說，不據情論。雖空後二，但無情故；雖在第一，但有情故。皆非所取，空有理成。
言毗濕縛藥等者，梵語，此云足功能藥，形如馬耳，亦以乾薑。此喻意於諸丸藥散之中，若置此藥居中，一切諸藥悉有功能。四十年前空教、有教如諸餘一切藥，第三時教如毗濕縛藥。第一時有教、第二時空教，眾生聞著雖亦能斷惡修善，由自成不了義，安第三時不空不有教總成了義。被第三時顯有教說，說道有為名為有，令第一時有教成了達義有。被第三時總顯了空教說，云我及我所說為空，令第二時空教亦成了義空。未說第三時教，元來初二時奄含空

有也，故言遍安諸教。喻言雜彩畫地者，能顯正理。喻雜彩喻空有，畫地喻第三時教。如畫地與雜彩為所依，畫地能遍於雜彩，不能遍畫地。畫地一則能與雜彩為依，二則能影發於雜彩，令眾色分暉。第三時教，一則能與前第一時、第二時空有教為所依，二則兼能會前二時，奄含空有，悉成了義。且如欲畫，皆須白色粉壁，方向上畫諸像等。今第三時教如粉壁，空有如諸像。南解：言熟蘇等者，令發勝味喻。相國云：眾味雖善點熟蘇，而轉住空有二途，猶第三時圓宗而顯理。如涅槃經人天乘如乳，第一時教如酪，第二時空教如蘇，法華經如熟蘇，涅槃經如醍醐。今取熟蘇為喻，能調和諸味，故空有教如諸飯食熟蘇調和雜味，第三時教能和會空有也。言虛空者，不障修行，喻一切色像皆於中造。若有障礙，無所造作也。今第三時教，猶若虛空。前之二時，如有障礙，說有之時即礙空，說空之時即礙有。今第三時，空有雙說，猶若虛空。化度云：虛空者，遍一切處皆同一味，不障一切所作事業。世尊依此所說三性之法，皆無自性，皆同一味，不相障礙，令彼法空所有道理分明顯現。此中意言，道理既如虛空，不障礙彼一切二乘及諸菩薩所修事業。上說四般喻者，皆約總別。總則三性，別即諸教，謂三時教。初密說有教，但有依圓，不說遍計，亦言是有，即四阿含等經是。次密說空教，但空遍計，不言依圓，亦是空也，即諸部般若經是。後顯說非空非有教者，非有即遍計所執，非空即依他圓成，即法華等經是。

言世尊讚嘆等者，則云述成也。經云：爾時世尊嘆勝義生菩薩曰：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善解如來所說甚深密義。復於此義善作譬喻，所謂世間毗濕縛藥、雜彩畫地、熟蘇虛空。勝義生！如是，如是！更無有異。如是，如是！汝應受持。

言勝義生等，明說處也。此是國城，名河神也。此城近河，因以為名。又云：婆羅是初小義，疙斯是住義，義無相當，故不翻之。有說名縛象國，此國多有野象，欲取之時，誘令入狹，將繩縛取調之，名縛象國。

言仙人墮處等者，婆娑云：昔有王將諸彩女在園遊觀，有五百仙人乘空而度，見王采女聞歌管聲，忽起染心，便失神通，如折翼鳥，不能冲天，因立名焉。真諦記云：第一時於波羅奈鹿園仙人集處，此處有三德，故三種人恒集。一者林，枝葉茂盛，遮其風雨，華[芷/(止*止)/糸]芬[廾/馥]，落地莊嚴。地二水，水具其五德，輕冷柔香。美三德地，一切鳥獸皆來集聚，飲食無畏。又此地有大寶藏，廣四十里，深四十里。又云：一生補處菩薩將欲下生，有天子閻浮告辟支佛言：仁者應捨此土，十二年後當有菩薩降神入胎。爾

時五百辟支佛聞天子語已，從座而起，踊在虛空，高七多羅樹，化火焚身，入般涅槃。唯有舍利從空而下，名仙人墮處。
言施鹿林等者，昔有國王名梵摩達多，以林施與群鹿，名施鹿林(如法輪章說)。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四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五

鏡水寺沙門　栖復　撰

次下四種種性兩般聖教：初般若，後勝鬘。且般若者：
言依有非無等者，廢立也。依有種性名依有，不依無種姓名非無。一人身中具有三乘種姓名通性，此四種姓中三乘定姓，一个通性是不定性，故名通也。別者，三乘人各自別有種姓名別，別有三通性，有一名四種種性也。定性、不定性各自差別，名類異也。
言又大般若等者，引教也。大般若經中有一菩薩名善勇猛，白佛言：世尊！願為我等為具宣說如來境智。問：何名境智？答：智即如來後得智、根本智也。境即是真俗二諦，根本智緣真諦境，後得智緣俗諦境，境智即是智境也。又有解：眾生三乘根性名境，佛後得名智，何故名境智？又云：三乘所起本後二智，對如來後得智名境，境即是智也。此般若經中觀照實相二種般若，即是法華經中知見性相菩提涅槃，如為知見性，智為知見相，總名知見也。都有四類人，三乘定性及不定性，得聞如來境智。
言若有情類等者，地有二義：一、生空理所依名地；二、生長功德名地。聲聞人初、二、三果、第四果證擇滅理，總名地也，不局在初果名地也。
言於獨覺乘等者，緣覺之人一異證悟但言出離，出離即是得果也。何以聲聞言自無漏地，緣覺云出離？答：翻譯家避重言失也。
言於無上乘性決定等者，此前所引三乘定性人也。
言若有情等者，第四段，一類不定性人也。問：爭知是不定性人？答：聞大乘法，迴趣無上乘，故知是不定性也。此是見道前七方便人，曾發二心，曾修二行，聞大般若經，迴心向大，名漸悟。此間疏快，感法師義，所以疏言雖未證已，入性利生，意顯是見道前凡夫。若是決定性聲聞，聞法已後，便入見道，取自乘初果，得法眼也。緣是不定性人，無容暇取小乘初果，便行菩薩行，所以疏言而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發無上心。此具性發心，名漸悟。
言諸論雖說等者，通妨。問：前來堪法師義，不許前三果人受變易迴向，大名漸悟。今准佛地論、顯揚論，則許前三果人受變易迴心修行，方名漸悟。今此疏中引經，唯說凡夫，莫違地、佛地論。
答：迴心之中有兩類人：一、聖，二、凡。聖人迴心具二義：一者、聖迴心，二者、受變易，二者、凡夫迴心。凡夫之人只具一義，唯有迴心，闕於入聖受變易義。佛地論中說迴心，約受變易者說；今此疏中云說迴心，約不受變易者，各據一義，亦不相違。所以疏言諸論雖說聖亦迴心，此二句通論、佛地論。今疏中說不受變

易已下，分疎此道理也。疏中凡夫迴心有二類：一者、悲增，二者、智增。事須迴心了，入見道，取却初果等，然後受變易迴心，修菩薩行，以怖長時無窮生死。二者、悲增見道，前迴心了，修菩薩行，更經二大阿僧祇劫，至第八地，方受變易。問：其受變易，為一度受？為多迴受？答：非一迴受。謂聖者迴心已去，命擬長時修道：願我所有無漏定願資本親生之業，令得十劫、二十劫等，隨長短分限。時節既漏，更當如是發願資，乃至成佛。

言此經被彼等者，即是迴心凡夫。言大乘定性者，即是三乘定性中大乘也。聲聞定性即妙莊嚴品中者，及不定性即是下八品正宗中不定性聲聞也。

言如已引等者，即指前文中三種種性兩般聖教中文也。即妙莊嚴品問疏主言：如前已引，莫是取破疑執中義兼為三中指者，是定性有學初果之人？問：何以知不指義兼為三中無學？答：顯般若經是第二時空教，尚上自定性聲聞得自乘果，何妨妙法蓮華經更妙勝？又是第三時教，何妨定性聲聞得法眼淨，是小乘初果也？若聞般若經相例，總是得果益，則取妙莊嚴品為勝也。若取義兼為三中定性無學，聞法華經但是不愚法益，豈有聞法華經空，不愚法休去耶？故知疏主但指得果益也。

言然無被獨覺者，問：一教之內若無被獨覺者，如何經言諸求三乘人？如何言發聲聞、辟支佛心？又言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答：經文有者，則約緣覺、凡夫說。既言發聲聞、辟支佛心，又言求三乘人，勢盡是凡夫也。疏言不被，則約定性緣覺得果者說，並不見有似他定性聲聞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者，得果益則無也。若爾，何成破二？若不被緣覺，何名破二乘執人？答：破二約凡夫說。若簡所不被，約得果者，經會則無也。

言有無雙彰等者，廢立也。但說四乘定性，不說不定性名，以通從別，以由癈也。癈却通不說名，以通從別，唯說四乘定性，名從別也。

言又勝鬘等者，引文也。

言大地者，譬如大地持四重檐。

逆罪對，四、疑及正見對。戒見對者，若唯於戒壞見不壞現身續，若見壞戒不壞容後身續，其戒見俱壞現當不續，見戒俱不壞非此中收。次意樂加行對者，加行壞意樂不壞容現身續，有二俱壞現當不續，有俱不壞非此所收。三、謗法逆罪對者，有逆罪非謗容現身續，如闍王等。有謗非逆容後身續，如富蘭那等。有謗逆俱有，如善皇等。現當不續，有謗逆俱無，如舍利弗等。非此所收。疑及正見對者，疑者疑世間出世間因果，於此推度心不決定遂生猶預，生決定時便續善根，先續生得善，後續加行。正見續者，於九品善有

說漸續頓續者，相云：云何若逢善友，能巧為說法令彼生解，必是頓續(初世分別了)。後約緣分別者，如仙舉國王知五百婆羅門信惡友緣而生邪見，遂即煞之，便入地獄憶三種事：一、知從人中來，二、知由惡友教，三、知由斷善。遂生悔心，悔心即出不受生甘露國，此即名為緣力斷善根地獄生時續。若入地獄，經本有具受苦已後方續，此即名為因力斷善根地獄死時續。問：邪見斷善但是一法，如何續善前後有異？答：緣力斷時發心不猛，故於前時地獄生時續。因力斷善業即堅牢，故於後時地獄死時續(四何時續了)。

言二者怜愍一切眾生等者，問：如初地菩薩已去不造新業，此菩薩設令身中無數恒沙故業，由不更造新業，故業合應有盡。若盡，如何不入涅槃處在生死？答：分段惑業盡，還受變易身，由此不入涅槃。若爾，受變易與佛化生何別？答：佛身微妙眾生不見，別起一化身令眾生見，由此與佛異。若言在前七地中受分段身者，即有如前故業應盡之妨。若就八地受變易解者，即與佛無殊之妨。進退思擇多是地前，菩薩造生業無盡期故。問：何名大悲？得聖菩薩乃至八地名大悲，故地前又成。過去既云無始，前七地中用無始業資感生死足得無窮，非如二乘猒生死苦之不受(此解善)。問：何故喚大悲菩薩作斷善根闡提之人？答：以彼無種姓故，究竟無成。佛不入菩提涅槃，發願導眾生界盡，我即涅槃。眾生界法爾無盡，所以菩薩常不入涅槃。與彼無種性人道理相似，所以喚大悲菩薩作斷善根人也。

言以知諸法等者。問：如何菩薩不入涅槃？答：疏云：言以知諸法等，諸抄云：菩薩不入涅槃，而有二意：一、知生死、涅槃本來平等。菩薩言：一切眾生身與涅槃別，菩薩不妨捨生死入涅槃。菩薩見生死本來平等。二、見自身及眾生元來在涅槃中。二者、菩薩向眾生起同體大悲，觀一切眾生即是我身，名同體，所以不捨也。又問：菩薩何事畢竟不成佛耶？答：菩薩大悲化盡眾生界，我即入涅槃。眾生法爾無盡，故菩薩永不成佛。問：如觀音授記經云：補阿彌陀佛、地藏菩薩十輪經當來成佛，乃至文殊亦有授記。如何說畢竟不成佛？又問：菩薩數數造善，不成佛。若凡夫數數造惡，應不入地獄。據此而言，亦得成佛。賀云：不成佛，約悲門說。言成佛者，約智門說。是故成與不成，亦無乖返。安國云：據菩薩悲心如此，非是不成佛也。菩薩發願不成佛，猶如剔火杖。火杖本來剔撥柴薪盡，誰知柴薪未盡，火杖先無也。故金剛般若經云：我皆令入無餘涅槃，非皆入盡。

言此經被聲聞及如等者，賀云：此法華經被定性聲聞、不定性聲聞及如來乘性菩薩、一闡提中大悲菩薩也，非被獨覺及斷善者。然定性聲聞聞於一乘不愚法故，不定性三乘迴心向大故，如來乘種性求

佛智故，大悲闡提化眾生故，獨覺之人不聞教故，斷善之人有邪見故，佛不為說(楞伽五性了)。
言有無並說等，初廢立也。有性無性，總說名有無並說。不定性與定性，總說名通別類異。現斷是有種性，畢無是無種性。現斷則現在雖斷，當來却續。畢無者，畢竟永無。現斷則是以時邊，即是現有當非有，當有現非有，盡是有種性人。若是現當非有，及畢竟是無種性人。
言莊嚴論云有五種等者，引教文也。初四同楞伽者，即是三乘定性及不定性，此四乘中除獨覺不被也，餘三皆被。第五無性人中唯取時邊，時邊中唯取大悲菩薩，餘現當非有及畢竟者悉皆不被也。
言第五、有二種等者，故大莊嚴論？本頌云：一向行惡行，是現在斷善根者，謂屠兒魁膾煞生，無惡不造者，亦設齋等。第二、普斷諸白法，被惡知識相勸，歸依外道斷善，名普斷諸白法。白法者，即是善法。此兩句是有種性人斷善者。第五、三無有解脫分者，謂不求三乘出離，第四真是無種性人也。少善亦無因，唯有人天善根，名少善。不樂廣修故，不與三乘果為因，亦無三乘聖種為因，故名亦無因。前三句即時邊，後一句即畢竟。由此約因約果，更作四句分別：一、因成果不成，謂大悲菩薩；二、果成因不成，謂有種性斷善根人；三、因果俱不成，謂無種性人及二乘定性；四、因果俱成，謂大智菩薩，并不斷善根成佛者也。
言此經被前四等者，及第五性者，即無種性人。又時邊中除大悲菩薩，餘現無當有及畢竟者，悉皆不被。前四之言，指楞伽經也。
言依有及無等者，廢，立也，亦立名也。攝釋三說：一者、不成是無種性人，於佛果、菩提永更不成，故言不成。向上當成兩字是本字，屬對助向下不成之語。二者、當成是有種性人，雖現未成，當可成故，名為當成；不成者，即是無種性人。三者、當成、不成總屬無種姓人。佛果、菩提是當成之法，斷却善當來之法不成，故合名當成、不成。又云：依有及無，當成、不成者，當成兩字成上依有，不成兩字成上依無。議曰：前三說既非聖言，隨意總得。然就理長，如來第二解初及第三，恐非疏意。相國云：當成謂有性，現雖未成，當可成故。不成謂無性及二乘定性者，一性字不許有二乘定性及無性。對彼申宗量云：二乘之果是有法，實有定性故。宗因云：乘所被故，猶如大乘。大乘所被，大乘是實有定性；二乘所被，同彼大乘是實有。量云：所說無性是有法，決定是有故。是宗因云：聖所說故，猶如有性。有性聖所說，有性是實有；無性聖所說，同彼有性是實有。
言瑜伽有說等者，引教也。同前者，同前莊嚴論被三乘定性及定性，此四乘中唯除獨覺不被，故云前四同前也。第五唯一者，謂無

種性之中唯被時邊中大悲菩薩，故言唯一。餘現無當有及畢竟無性，此經不被也。
言此經被彼與前莊嚴同者，被根也，即是三乘定性。此四乘中除獨覺不被，餘皆被第五。無性人中唯取時邊，時邊中唯取大悲菩薩。且楞伽第五是有性，現當非有是。莊嚴論第五時邊是有性，畢竟即是無性。瑜伽第五唯是無性。莊嚴論中時邊雖是有性教，亦不被彼現斷善根故。
言若以一乘為宗等者，初、結正為人也。化度問：既以一乘為宗，即合唯被菩薩，何故流通分兼被聲聞？答：正宗分中唯說一乘即被菩薩，雖正宗中即為聲聞，迴心向大得記即名菩薩，故三周正說正是一乘。流通已下非正說一乘之處，緣妙莊嚴品中傍利益聲聞是流通故，亦即正宗對不定性，故言一乘流通分對定性故。此中如一乘章中真實體，四十年前所有小乘教理行果，至法華會上並以迴心歸大。迴心以五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迴心人；四、迴心處；五、迴心。緣體者，問：八識之中是何識迴？為是集起賴耶、為是緣慮？答：且如前之五識，但能任運緣其前境，無計度分別。第七末那一向內緣賴耶見分為我我所，若是集起者，集諸種子起現行故，並不能入觀出觀等，非此等心。今者迴心即是第六意識緣慮名心，謂昔妄執小乘計劣為勝、妄執不捨，即是第六能為。今日既遇大乘，知昔非是究竟、悟今是其真實，便迴小果歸向大乘。故知見道第六意識緣慮心，一云迴第六生空智，二云迴第六識及同時心心所，二十一法兼取五識相應心心所等。二釋名者，迴改迴易，拔昔日第六意識證生空智，今日改作法空智，名之為迴。三迴心人者，且如初果人，欲界人天各有七生，合此二小生合為一大生，名為七生。第四迴心處，初果人生上即六欲天，下來生三洲北俱盧，是難處故。且如向南洲死生四天王天，乃至如是次第死生他化自在天等，並許迴心。東西二洲准此應知。十五心向時既速疾故不得迴心，若世俗向亦許迴心。上流般那含生於上界分為兩類，樂慧之者生五淨居，樂定之者生無色界，不是迴心處。中般之人謂居中有便般涅槃，亦無迴義。以次生梵王天及無想天，亦不得迴心。五迴心緣者，身上具三乘種性，欲迴心向大事，須遇緣得二乘果，若數數遇二乘即不得心，若遇菩薩大乘緣即許迴心也。大乘人天乘教是緣也。
言一雨所潤等者，標傍被人，即定性聲聞得初果也。
言瑜伽等云等者，證傍被人也。等者，等取大莊嚴論，論云即是見諦預流果等。等取超得果者，若次第得果者，第十六道類智得初果，若先曾伏却欲界六品俱生惑，至第十六道類智時，便取第二果

乃至第三，以不定故言等。言故知非說一乘之處者，指傍被人也。正宗名正說一乘，流通分名非說非說一乘，乘即是妙莊嚴品也。言為被機宜者說是經，即妙莊嚴也。

言第二明經宗旨 者，標也。既知前來敘經起之意，明能說經人意，未明所說法是何宗體，所以有第二明經宗宜未。問：涅槃經以佛性為宗，維摩經以不二法門為宗，華嚴經以法界為宗，觀經以十六觀門為宗。未審此經以何為宗體？答：此經以教理行果為體，體者性也。開權顯實為用，用者業也。用此經以一乘為宗，宗者尊也。問：一部經內何法最尊？答：此經以一乘為尊，所以言宗者尊也，宗者主也。以一乘為宗，主者本也。以一乘為本，宗者崇也。宗崇一乘(上得別宗解)。若總宗，宗者眾也。此經以一乘究竟為宗，破二會二為宗旨 。旨 者意也，即是意旨 、意況、意趣。令二乘人破二會二歸於一乘，是此經之意也。又宗有二：一者總宗，二者別宗。若總宗義解，有作無作可貫兩門，世俗勝義隨應分二。雖知通旨 ，宗義若斯。若隨別所明，一乘正為宗也。

言此方先德總判等者，初敘古判教不同也。先德即周時遠法師諫周武帝滅佛法事，身長九尺著十三幅裙，判如來一代時教有四宗也。言雜心等者，尊者達摩多羅，此云法救，造此論有十一卷。問：何名雜心？答：雜明理事，故名雜。是五百卷娑婆論之心髓，故名雜心。未造此論已前，尊者妙音等五百羅漢，於迦濕彌羅國造婆娑論五百卷。後有法勝羅漢，造三卷法勝阿毗曇。後法救尊者，以婆娑大廣，毗曇大略，故造雜心。離彼廣略，故有頌言：極廣令智屈，極略解不生，是故處中說，莊嚴妙義故。等者，等取發智、六足、俱舍也。

言立五聚法等者，聚者積聚，積集多法為名。問：無為法，佛如何為名聚？答：若約法體眾多義，無為不合名積聚。若約名數論，無為積聚，或從多分為名，亦名積聚。今依小乘，立五聚法。若約大乘，以識為先，萬法唯識，唯識之外，更無別法。小乘心不孤起，託境方生，離識之外，條然別有體，實有自性，不立假法。有法有故必不滅，無法無故必不生，龜毛兔角必不生也。無法本無，更何立假耶？立一切法皆有自性也。立五聚法有體性，即是色、心等五位法也。且第一色法有十一種，謂五根、五境及無表色。二者、心法有一，謂六識、心王。三、心所有法有六位、四十六。且第一大地法有十，謂受、想、思、觸、欲、慧、念與作意、勝解、三摩地，遍於一切心。二、大善地法有十，謂信及不放逸、輕安、捨、慚、愧二根及不害勤，唯遍善心。三大不善法有二：謂無慚、無愧，唯遍不善心。四大煩惱地有六：癡、放逸、懈怠、不信、惛沉、掉舉。五小煩惱有十：忿、覆惱、嫉惱、害、恨、諂、誑、

憍。六不定有八：謂貪、嗔、慢、疑、惡作、睡眠、尋、伺。四不相應有十四：謂得、非得、眾同分、無想定、無想報、滅盡定、命根、四相、名、句、文。五無為有三：虛空、擇滅、非擇滅。此論意云：有法有故必不滅，無法無故必不生。三世不無，五聚體有。有為法墮三世總是有，無為法不墮三世亦是有。問：聚義既是蘊，前四可立名。蘊不攝無為，如何名五聚？答：前四是有為，體義皆名聚。後一雖無為，名數亦是聚也。

言二、破性宗等者，化度云：但於事總相名有，推求於體必不可得，唯有總相破性從相。此成實論師本是數論弟子，後於經部宗中出家造成實論，破法有體唯有相故。唯有總相相狀，猶如芭蕉中無有實，推求於體必不可得，如聚沫等唯存相故。此師計四塵為能造，地水等為所造，以一切法皆是於假。

言破相宗者，非唯體性不可得，如其總相，相狀亦不可得，故名破相宗，皆悉空故。

言四、顯實宗者，化度云：依他圓成有故言有，遍計所執無故言無，有無俱明故名顯實。

言涅槃、華嚴等者，緣此經等顯於中道真實義故。沼云：謂學徒雖順慈氏解深密，不達般若中百論等依真俗諦及一切法空有不有世俗諦理，遍計所執情有理無，有為之法理有情無，依似起性非有似有勝義諦法，猶言不及非有非空，寄言詮故亦有亦空。慈氏偈云：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

言此經即是者，問：未審此經四宗之中復是何宗收？答：此經即是第四宗也(上敘古說也)。

言且古經論宗等者，斥古。非疏主破周朝遠法師設教不同，將如來一代時教判四宗，亦大相似，然攝教不盡。疏主意道：當時遠法師判教時，經論未足，至唐三藏時方得足。如今且就遠法師當時所有經論之中，判教不盡。若烈四宗攝不盡，立性宗唯攝得二十部中有部，破性宗唯攝得經部、師宗，餘十八部復是何宗？並攝不著。疏主意言：古人立四宗攝不周，非是全非也。故言宗置極多也。

言舊四阿含等者，阿含者，舊梵語也。新云笈摩，此云淨教，亦云傳教。從真淨法界中流出，故言淨教。上古諸佛展轉傳來，故言傳教。大論八十五云：契經者，謂四阿笈摩。有四：一雜阿笈摩，謂佛世尊觀待所化，宣說如來及弟子所說相應蘊處界、相應緣起惑、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支、入息出息等。後結集者，謂令聖教人住，隨其所應次第安布。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有三想：一是能說，即是如來及諸弟子；二是所說，即蘊處等所了知法；三是所為說，諸比丘及天魔等眾。如是一切粗

略標舉簡廁句集，名雜阿含。二中阿笈摩者，即前相應教法，後以餘相應處中而說，是名中阿笈摩。三長阿笈摩者，即彼相應教法，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故名長阿含。四者增一者，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故名增一阿笈摩。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四阿笈摩。僧祇者，眾義。摩訶者，大也。此中明義，與大眾部以為宗計。此師計無色界有細業界色及五根色。以彼經說：見佛母入涅槃，無色界天傷感心淚下，如春細雨。又說：如來雙林滅時，彼天淚下，如員盛雨。此是定果變起五根，依處扶塵，無實根用。彼大眾部依如上義，遂計無色界有細業果色。前立四宗，不說無色有眼等故，不攝此義。

言三彌帝者，是上座部義。疏云：三云正，彌帝云慈，是正慈論。賀云：三者是正，彌帝云量，是二十部中正量部義。謨云：此解恐非疏意。若是正量部義，即是正量部收，何故疏云判為上座部？故知疏主解為正。問：若依疏解，何名正量？答：但是上座部中取此義以為定量准繩，故名為量也。何以知是上座部義？答：彼論說無中有身，上座部取。為據論頌云：再生汝今過感位，欲往前路無資粮，求住中間無所止。此師意言：既言中間無有所止，明無中有也。

言舍利弗阿毗曇等者，舍利弗阿毗曇簡法勝阿毗曇。阿毗曇者，此云無比。此論准論，慧學為勝，戒、定二學不可比方，故云無比論也。

言梵網六十二見者，將六十二見簡大乘梵網經。此二經論說眼識緣色境時，不帶相分影像，如日舒光親能照境，如鉗物鉗物不離鉗，是正量部所計之義。謨云：因此略敘相見二分有無。且護法菩薩宗，心心所法四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無窮過，非即非離唯識理成。而正量部竟不立相，清辨菩薩立相不立見，安慧菩薩三分俱無，唯立自證分。唯識第二明四分中，初難陀師量破此等。初破正量所緣是無，後破清辨能緣非有。合此雙破，安慧俱遣。破彼論云：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許無所緣境，故量云：眼識是法，不能緣色。故宗因云：無所緣故，同喻如耳等。耳等無色相，耳識不觀色，眼識無色相，同彼不緣色。若許眼識無色相，眼識能緣色，眼識無聲相，亦應能緣聲，耳識無色相，應亦能緣色。次破見分，無量云：眼識是有法，不能緣色。故宗因云：無能緣故，同喻云如虛空。虛空無能緣，虛空不觀色，眼識無能緣，同彼不觀色。若許無能緣，眼識能緣色，虛空無緣，虛空能觀色。合此二量，破安慧三分俱無也。

言四分律是法藏等者，此部中說，佛是僧寶中攝，是法藏本。計化度云：四分律等已上，並八宗中法，無去來宗。准舊四宗，皆所不

攝。所以疏云：此等經論，復是何宗？
言然文殊問經等者，中今義也。賀云：一、真諦所譯部執，論中總有十八部，於上座部本末合說有十一部，於大眾部本末合說唯有七部。此說謬也。但由真諦相傳，皆說有十八部，若言二十，恐有他非，遂略根本大眾部也。於中復減西山住部，非但違斯舊部執，亦違文殊問經。經云：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第二、若依舍利弗問經，從上座部中出十三部，從大乘部流出八部，即二十一亦違經論，譯家謬加也。第三、文殊問經二十部者，正說也。彼經下卷云：摩訶僧祇部，分別說有七，體毗履十一，是謂二十部。十八并本二，皆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釋曰：摩訶者，大也。僧祇者，眾也。即大眾部焉。分別說有七者，明大眾部中分出七部，并本有八部。體毗履者，此云上座部。十一者，此從上座部中出也。并本十二部，是謂二十部。皆從大乘出者，無別小部法從大乘分出。破無是者，所立之義非皆是，各各執為究竟之法，故言無是。亦無非此者，所立之義非皆非也。所執皆是真佛語，故亦無非也。我說未來起者，如來雖則當根而說，聞者不同，故部執競興。如來滅後百年之內，雖見不同，而法勢強，故部執未分。百年已後，法力劣，故諸部芬紘。故名未來起。又人壽二萬歲時，有吉栗吃王，是迦葉佛父。急夢見一張白疊，二十人爭，各將一分。至曉，將為不詳。問諸臣，無能答者。有一智臣而白王曰：迦葉如來具一切種智，王之所夢，必應能解。王遂向佛說其所由。佛言：非關王今日之事。此乃人壽百歲時，有佛出世，名釋迦牟尼。其佛滅度後，諸弟子等，分其教法，成二十部。王之所夢，事表於斯。謨云：今譯此未來起者，恐乖經意。頌既言未來起，即但以釋迦滅後一百年外，名曰未來，事甚符順，何須遠引？迦葉佛時，雖事體即同，而釋文不善。不爾，何置我說言，豈我牟尼却曰說偈也？(上明分部了。)第二、分部緣由者，有總有別。總即大天五事，別者疏中所列。然內教大小乘，合二十二宗。且小乘教，依文殊問經及宗輪論者，此二皆敘分部所由。其中巨細，非無少異。雖標二教，烈即宗輪。今且依宗輪論說云：如是傳聞，佛薄伽梵般涅槃後，百有餘年，去世時淹，如日久沒。摩竭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優統攝瞻，部盛百蓋，化洽人民。是時佛法初破，謂因四眾共議大天五事，遂有乖諍。大天者，昔末土羅國，有一商主，少聘妻室，生一男子，顏容端正，字曰大天。未久之間，商主遠適他國，展轉貿易，經久不還。其子長大，染穢於母，後聞父還，心既怖懼，與母設計，遂煞其父。彼既造無間業已，事漸彰露，便謂其母，展轉逃隱，至波吒釐城。後遇本國所供養無學苾芻，復恐事彰，遂設計煞彼羅漢。後復見母與餘人交通，復煞其母。雖造三逆，由不斷善根，深生憂

悔：何緣當滅？傳聞沙門有滅罪法，遂往鷄園迦藍所。於其門外，有一比丘，徐步經行，誦伽陀曰：若人作重罪，修善已滅除，能照世間苦，如月出雲翳。往詣芯蓊所，慇懃固請，求度出家，還字大天。未久便能念持三藏，言詞請功，善能化導，波吒釐城，無不歸仰。時無憂王，聞已召請，數入內宮，恭敬供養，而請說法。出在伽藍，不正思惟，夢失不淨，然彼稱羅漢，而令弟子洗所漏衣。弟子自言：羅漢者，諸漏已盡，師今何容猶有斯漏？大天告曰：天魔所嬈，汝不應恠漏失。有弟子歡喜，矯設方便，次第記別四沙門果。弟子白言：阿羅漢應有證智，如何我等都無自知？大天告言：無知有二：一、染汙，無學已無；二、不染汙，羅漢猶有。此汝輩不能自知。時諸弟子，復白師言：曾聞聖者，已度疑惑，如何我等，於諦實中，猶有疑惑？彼復告言：諸阿羅漢，亦有疑惑。疑惑有二：一、隨眠性疑，無學已斷；二、處非處疑，無學未斷。猶有後弟子披讀諸經，說阿羅漢有聖慧眼，於自解脫能自證知，因白師言：我等若是阿羅漢者應自知，如何但由師之令入，都無現智能自知之？彼即答言：有阿羅漢，但由他入不能自知。如舍利弗智慧第一，佛若未記彼不自知，況由他人而能自了？故汝於此不應而窮詰大天。彼於中夜自思惟：罪重當於何處受諸劇苦，憂皇所逼數唱苦哉？弟子聞之驚怖，晨朝參問：起居安樂否？大天答言：吾甚安樂。弟子尋白師言：昨夜何唱苦哉？大天答言：我呼聖道，汝不應恠。於後集先所說五惡見事，而作頌言：餘所誘無知，猶預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是名真佛教。然於後時鷄園寺中，十五日夜次當大天昇座說戒，彼便自誦所造伽他。爾時眾中學無學多聞持誦修靜慮者，聞彼所說無不驚可：咄哉愚人！寧作是說，此經於三藏曾所未聞。咸即對之翻彼頌曰：餘所誘無知，猶預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汝言非佛教。於是竟夜鬪諍。芬絃無憂王聞已，自出詣伽藍，尋白大天：就非就是？大天白王：戒經中說，若滅諍法，依多人語。王遂令僧兩朋別住。賢聖朋內，耆年則多，而僧數少。大天朋內，耆年雖少，而眾數多。王遂從依大天眾，訶伏餘眾，事畢還宮。後隨異見，遂分二部：一、上座部，二、大眾部。佛初入滅，七葉嚴中，二部結集。界內即有迦葉波，此云飲光，時為上座。界外亦有萬數無學，無別標首，但總言大眾。皆由未生怨王，為大檀越主，種種供養。界內人多，難為和合，所以兩處弘宣。時雖兩處結集，人無異諍，法無異說。及至大天眾乖諍，昔時界外少年之僧，共為一朋，名大眾部，取昔為名。往者界內耆舊之僧，共為一徒，名上座部，結集時迦葉是也。此二乃是根本諍起之先首。言五事者：一、餘所誘，二、無知，三、猶預，四、令他入，五、道因聲起。問：此五事皆空，亦有實否？答：准真諦疏，有虛有實。如

魔王天女，能以不淨染羅漢。羅漢之人，不斷習氣，無一切智，即為無明所覆蔽。須陀洹人，於三解脫，雖無起疑，於餘事中，猶有疑惑。若鈍根初果，亦有疑惑，不知得不得。問：善知識事相，若善友為設，方知得不得。若三寶四諦，得不壞信者，此人雖得須陀洹果，更自觀，方知定得聖道。亦有因言顯者，如舍利弗等，口誦偈時，即得聖道。若不爾者，名為虛也。既有實，分成兩部(大眾部，二上座部)。

言謂大眾部者，說五蘊、涅槃皆假名，非真實有。上座部說五蘊及涅槃皆是實有，故分為二。然大眾部凡多聖少，所以二百年中猶有乖諍。於此時內立義不同，又分三部：

言一一說部者，世出世法皆無實體但有假名，意謂諸法唯一假名無體可得，既乖本旨 可以別分名一說部，即持業釋，如呼火時不燒口等。

言二、說出世部者，此部意明世間之法從顛倒生，但有假名，都無實體；出世之法非顛倒起，道及道果皆是實有。既乖本宗，所以別分出世部。

言三胤部者，上古有仙，貪欲所逼，遂於染鷄，後所生強，因名鷄胤部。此部唯弘對法，不弘經律。經律世尊，方便言教，出家講經，必起憍慢，憍慢起故，不得解脫。唯有對法，是甚正理。即第一時，大眾部中，分出三部也。

言多聞部者，第五、多聞部。此部師多聞精進，速得出要，廣學三藏，深悟佛旨 ，從德彰名，名多聞部。

言說假部者，當第六部意，言世出世法皆有假實，蘊實處假亦從所立為名。此部意云：現法之中道有假處。言假者，如眼根處七極微成，又如一微上有無常等四義，故名為假。五蘊體非聚，故名為實也。

言制多山部者，梵云制多，此云雲廣，安置聖靈之廟處也。山有制多，山得此名，人依山住者，制多山之北，故從處為第四分也。第二百年滿時，有出家外道，捨本之邪教，歸如來之正法，亦名大天。前第一百年時，有大天比丘，為乖諍之旨 ，今此同前之名，故稱為大天。亦從大眾部中出家，形入僧流，受持具戒，廣學精進。今此大天，與彼大眾部僧，重詳所我，大天五事，有可不可，因茲乖諦，分為三部：一、制多山部，即大天所居山；二、西山住部；三、北山住部。此二部與大天不知，因茲便居山、西山，從處立名。如是本末，共分九部。其上座部，二百年一味和合，此部根本，迦葉住持，復有漏慈度喜，助揚其化，相繼不斷，由是二百年前，殊無乖諍。至三百年初，因迦葉多衍尼子，於上座部出家，先

弘對法，後經律，既乖本旨 ，遂有諍興。上座本弘經教，此先弘論，故是相違也。
言說一切有部者，一切有二：所謂有為及無為也。有為墮世，無為離世，其體皆有，名一切有。
言雪轉部者，六轉名部。上座弟子本弘經教，因說一切有部起，多弘對法，既闕義理，能伏上座。上座既弱，移入雪山，約處為名，名雪山部。攝云：上座部漸次而行，如雪因風，飄流摩措，從喻為名，名雪轉部。
言犢子部者，律主之姓。上古有仙，居山靜雪，欲染母牛，因而有子。自後仙種皆犢子姓，部從遠裔，故以為名。
言法上部者，律主之首，有法可上，或有出眾人上，並名法上部，從人立稱。
言賢冑 部者，賢者部主之名，冑 者苗裔之義，是羅漢之苗，故從襲為名。
言正量部者，權衡刊定，名之為量；量無邪謬，目之為正。此部所立甚深法義，刊定無邪，自稱正量，從所立法以為部名也。
言密林部者，林木蓊鬱繁密，從居處為號。或有釋言：此等四部，釋舍利弗阿毗曇。義有少者，以義足之後名造論，取經義添，既乖本旨 趣，遂即部分。
言化地部者，部主之身本是國王，王所統攝國界地化地上人，故云化地。捨國出家弘宣佛法，從本為號號化地部。
言法藏部者，亦名法密。密是藏義，含受正法，如藏之密，從德立名。此部師立五法藏：經、律、論、呪，五菩薩本。事既乖化，地遂分宗。
言飲光部者，梵云迦葉波，此云飲光婆羅門姓。上古有仙，身光映蔽日月，故云飲光部。是彼之胤，故言飲光。
言經量部者，此師唯依經為正量，不依律論，即經部依彼所立而為部名(分別部了)。
明分部時者，潞云：初大眾部四破本五破，即於二百年初大眾部中分出三部：一、說部，二、說出世部，三、鷄胤部。次於大眾部二百年中又出一部，名多聞部。三、於第二百年中大眾部中出一部，名說假部。四、於二百年末有出家外道捨邪歸正，亦名大天，居在制多山後，與天眾重議首時五事，因茲乖諍分出三部：一、制多山部，二、西山住部，三、北山住部。上座部經爾許時一味和合，至三百年初有少乖諍流出一部，名一切有部。二、次有部中出一部，名犢子。三、於犢子部中出四部：一、法上部，二、賢冑 部，三、正量部，四、密林部。四、又於三百年中有部中出一部，名化地部。五、於第三百年從化地部中出一部，名法藏部，自稱龍眾，我

大採菽氏為師。六、三百年末有部中出一部，名飲光部。七、四百年初於有部中出一部，名經量部，自稱慶喜為師。從三百年初至四百年初，分二十部訖。頌曰：佛滅百年餘，二部本初破，年經侵四百，分部二十終。於中初大眾，四破從成八，初從後各三，宗三二皆唯一，兼本成九部。從初三百年，上座時分七，從三四部分，從單各立宗。法上、賢冑、正量、飲光、密林、經量、法藏，亦名單立本，未成十一。初分已後破，各檀一方行，細分部所由，廣如諸章杪說。

言二十二宗者，清辨菩薩、護法菩薩二宗各別，則云：一、勝義皆空，二、應理圓實二宗也(依教分部出了)。

言今依文判教等者，依文已判諸教，云但有三：准義、分類、分宗。宗乃有八，宗輪論明十一類故。或可但是以類言之，大乘二宗彼類故，亦未必依一十一類說也。

言一雖多說有者，潞云：多分依彼、依他、圓成說諸法有。不言遍計亦是有法者，依圓空者，遍計其中有大眾部、經量部，以同大乘故著多言。言不盡空者，若望生空即不違，若望法空正相違也。

言二、多說空宗等者，潞云：唯依遍計性說諸法空，不說依圓亦是空法，所以疏言雖多說空亦不違有也。

言三、非空非有等者，有為、無為名為有，即是非空；說我及我所名為空，即是非有。又云：前之二時總談空有而不定言，今第三時顯說空有而定言之。非有不同初總說有，非空不同第二時總說空。非有但是遍計，非空依圓不無，由是第三名為中道。

言此等三教，如前引文者。問：凡所立宗，次憑教理，判三時教，何處有文？答：疏云：此等是即深密經是也。化度問云：此之三教，無非佛言，捨有觀空，何所利益？若唯住有以非空，滯生死而無所證；若唯住空而非有，滯涅槃而無所利。謂成無住，空有雙觀，不同凡夫唯住有故，常憎生死；不同二乘常住空故，不行利樂，常住涅槃。又云：若唯明有行以非空，妄想以之而更長；但習空行而非有，真心無因而不生。故滅妄想於空門，起真心出有府，雙觀空有，方成中道。古詩云：入定觀空有，出定空有吟，還將出入意，返觀空有心。癈有還歸縛，行空復被侵，只教一念裏，迴跨兩邊心。章敬云：深密經文意者，令諸有情知一切法如是如是空故非有，如是如是有故非空，了達諸法非空非有，遠離疑惑顛倒僻執，隨其種性起處中行漸次修滿，隨其所應永滅諸障，得三菩提證寂滅等。佛涅槃後魔事紛起，部執競興多著有見。龍猛菩薩證極喜地，採集大乘無相空教，造中論等論究暢真要，除彼有見。聖提婆等諸大論師，造百論等弘闡大義，由是眾生後著空見。無著菩薩位至初地，證法光定得大神通，事大慈尊請說此論，理不無窮事無不

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疑無不遣執無不破，行無不修果無不證，正為菩薩令於諸乘境行果等皆得善巧，勤修大行證大菩提，廣為有情常無倒說，兼為餘乘令衣自法，修自乘行得自乘果，證得如是。略說此論所因。辨曰：現在未來三世皆有三時，物性宜然，教起定爾也(上教判了)。

言我法俱有者，問：二十部師皆是羅漢，如何計我為其宗？答：攝云二解：一云是佛在時，涅槃會下犢子外道苗裔，從古而言，名為有我。自破云：餘之四宗，有我如何？二云習氣我，故言何失。問：諸部皆然，何獨於此？答：此文之五部，昔執我增，今雖得果，習氣強盛。約斯辨計，故不相違。章敬云：此宗立有補特伽羅，非即離蘊。謂即蘊是我，佛說無我，但遮外道即離蘊我，非預我宗，乃至成佛，此我方盡。又執法有，同薩婆多，是故稱為我法俱有宗。等者，此前六宗。疏云等者，不知等語凡攝幾部，諸師所說，非疏本心。今依先師百法記及宗輪論，此中等言凡攝四部，謂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兼本為五。准唯識中，犢子計有五法藏，謂三世、無為、不可說藏。彼執非即離蘊我，攝在第五不可說藏。如大乘中出真如理，立常、樂、我、淨，亦名不可說。三世為三，無為為四，別說不可藏為第五。此不可說即是所計，非即離我。然能計心即是法執。若爾，現有我見，云何得無學果？答：依觀即蘊、離蘊之我為空，得彼無學，不是更計當有此我，得為此宗。若爾，餘部皆有法我，何唯犢子部為正此計也？答：法執同，餘宗即無。如是所計，五蘊藏也，不可相例。此言等者，等餘五部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經量。以經量部有勝義我，犢子有我，非即離蘊有我義齊，故合立一宗，於中非一一皆得齊也。諸宗皆爾。

言二、有法無我宗等者，等餘四部，為謂一切有部。多聞雪山飲光章敬云：此計法有，而我言無。此薩婆多計一切法皆是有，宗計現同，故言等也。

言法無去來等者，等取餘六部，鷄胤、制多、山西、山住、化地、法藏部，并本部成七，計一切法現在即有、過未即無，不同有宗三世皆有也。此現在剎那法有作用故名有，過去法已滅、未來法未生，所以名法無去來也。

言四、現通假實者，此等等經量并本等二也。此師計現在一念法上通假通實，蘊界門中實，處界門中假，麤色是假，細色是實。若大乘宗，即麤色是實，細色假。文微、子微等，此師有宗弟子，師資相承，合為第二宗収。以現兼假實，故第四宗攝，不同第二、三世皆實也。

言五、俗妄等者。問：此後兩部更不攝餘部，如何言等？答：攝云等等，當部之中本末差別，故言等也。此部計俗即是妄，名世間也；真即是實，名出世間也。
言六、諸法假名等者，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皆無實體，但有假名也。且六宗連帶意者，如同五漸略：一、我法但有宗。第二宗師云：前宗大寬，我宗向上一切法上都無有我，唯有法也。第三宗前師雖計有法無我，然法中通三世，猶自太寬；我宗過未無體，只有現在法。第四師云：汝前師現在法上皆實有，亦太寬；我宗現在一念法上通假通實。第五師云：前師總通假實，亦太寬；我宗中俗則妄，真即實。第六師云：前師俗妄真實，亦太寬；我宗諸法但有假名，都無體也。問：前未周朝遠法師所不攝者有四種部類，我今此六宗之中何宗所取？答：舊四阿含及僧祇律即是第二宗，收彼有大眾部義；三彌帝論第二宗，收彼有雪轉部，即上座部義；梵網經、六十二見經第一宗，收彼有正量部義；四分律是第三宗，攝彼有法藏部義也。
言七、勝義皆空宗等者，謂一切法依世俗諦，有為、無為可說是有；勝義門中，有為、無為皆悉是空也。此即南宗勝義空也。謂如來在世，於第二時說般若等，明諸法皆空。佛滅度後四百年前，小乘宗盛；四百年後，大士興世，名曰龍猛，廣立大乘勝義空宗，破於小乘有執偏病，往於龍宮誦出大乘，後依般若成立空義。雖一切法皆不可言，由性空無，故不可說為有為無。若約勝義，體雖是空，世俗可有。後有清辨菩薩祖述文殊、龍猛尊聖，說一切法世俗故有，勝義皆空。彼引大般若：設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為如幻如化。又云：理云：若法有體，自合能生；生現藉緣，明非是有。佛滅四百年已來，提婆師龍樹，龍樹師清辨，清辨師文殊，依般若經造智論及掌珍論，說俗諦門中心、境俱有，勝義門中心、境俱空，菩提、涅槃體亦非有，即以無所得遣其依圓故。掌珍論云：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上二句顯有為空，下二句顯無為空。此一頌立二比量：前二句破有為，後二句破無為。初量云：真性有為是有法，定是空故為宗。因云：以從緣生故。同喻云：猶如幻事，幻事從緣生，幻事體是空；真性有為從緣生，聞彼幻事體是空。又清辨後無為量云：真性無為是有法，定是空故為宗。因云：以不起故。同喻云：猶如空華，空華本不起，空華本是空，真性無為亦不起，同彼空華本是空。問：清辨菩薩云：真性為是有法，此有為是何宗中有為？若真性有為屬清辨宗，總是空也。若真性有為屬天親菩薩宗，即非有非空。夫論立義事，須兩宗共許。清辨菩薩言空，天親言非空非有，有法不極成過，如說聲是法。問：此聲是何宗中聲？若屬外道聲是常，若屬佛法弟子宗聲

是無常。又因上從緣生，緣生法是有不空。又同喻上云：猶如幻事，大家眼見耳聞是有不是空。又現於法上云空，及至法因與喻並無空義。問：清辨何要將真性兩字向有為法上安著？答：清辨云：我簡世間相違過，大家知俗諦門中有為是有也。又清辨云：亦許俗諦門中有為是有也。所以安真性之言，簡不是世間俗諦有為也。又云定是空，表真諦門中有為也。問：清辨比量若成，應可天親中道理破。答：清辨比量是似比量，非是破真比量也。元來天親中道義極成。次護法菩薩比量破云：真諦有為是有法，定不空故。為宗因云：以從緣生故。同喻云：猶如俗諦中有為，俗諦有為從緣生，俗諦有為體不空，真諦有為從緣生，同彼俗諦有為不空。量云：真諦有為是有法，定是有故。為宗因云：以二諦之中隨一攝故。同喻云：猶如俗諦中有為，俗諦有為向二諦之中隨一攝，俗諦有為體不空，真諦有為向二諦之中隨一攝，同彼俗諦有為體不空也。

言應理圓實等者，按世親傳云：佛涅槃後三百年中，有羅漢名迦旃延子，先於薩婆多部中出家，後往罽賓國，與五百羅漢共撰婆娑論，祕不流行，於多時五天不覩。後東天竺國有婆須跋陀，聰明大智，往彼習學，記得流行。眾生聞者，執著於有大乘空義，多皆隱沒。三百年外，有南天竺國龍猛菩薩、提婆菩薩，造大智論，釋大品經，造無畏論十萬頌。提婆造百論等，為破小乘外道執我法故，說之為空。時人聞之，多皆著空。後九百年，北天竺富樓沙國，有國師大婆羅門，姓憍尸迦，有其三子，皆名伐蘇畔度，此云世親，雖同一名，號即各別。第三、世親於薩婆多部出家，得無學果。其第一者，有菩薩性，有部亦中出家，後得離欲，思惟空義，不能得入，欲自煞身。有賓頭盧阿羅，在東毗提呵洲，觀見此事，從彼方來，為說小乘空觀，意猶未安，謂理不應心，因即乘通，往兜率天，諮問彌勒。彌勒為說大乘空觀，還下思惟，即便得悟，因名阿僧佉，此名無著。爾後數往兜率陀天，諮問彌勒菩薩大乘經義，為餘人說，聞多不信，即自發願，請彌勒下，說大乘義，令眾生見，皆同信受。即如其願，於夜分時，放大光明，集有緣眾，於阿瑜闍國，說瑜伽論一百卷，其中廣明五分一十七地義。初五十卷明本地分，次三十卷明攝決擇分，次有兩卷明攝擇分，次兩卷攝異門分，後十六卷攝事分。攝事分中義類不同，為一十七地。五識相應意，有尋有伺，三三摩地俱，非有心無心等。聞思修所立，是具三乘法，有餘及無餘，是名十七地。亦申十支：一略陳名數支(百法論)，二粗釋體義支(五蘊論是天親造)，三總包眾義支(顯揚論無著造)，四廣包大義支(攝大乘論無著本世親無性釋)，五廣陳體義支，亦名分別名數支(雜集論無著本覺師子安慧二人釋)，六離僻彰中支(辨中邊論彌勒本天親釋)，七摧破邪山支(二十唯識論之)，八高建法幢支(二十唯識論天親本護法菩薩

等釋)，九莊嚴體義支(莊嚴論彌勒本天親釋)，十攝散歸見支(分別瑜伽論護彌勒造)。始終一部，盡因相應，籠綰十支，皆稱五分。一十七地菩薩壇四十二賢，離離別位。所以五天菩薩，學之者地雄；八國高僧，傳之者人秀。隨所記出，隨解其義，經四月夜，十七地論方終。雖同一會，唯有無著得近彌勒菩薩，餘人但得遙聞，或有見異。時無著菩薩依深密瑜伽等，說一切法有空不空。申中道宗破彼空執。世俗諦中，遍計所執，情有理無；依他圓成，情無理有。勝義諦中，一切法體，心言路絕，非有非空，非由體有，名不可說。又立理云：法若無體，豈因緣生？現說從緣生，明須是有。故彼所造唯識論云：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慈氏頌曰：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此中初二句顯依他上無能取所取，次句顯依他中有圓成實真空妙理，次句顯彼真理上有此依他非一非異故，後句易知。此是中邊頌。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也。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也。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也。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也。一切法者，謂諸有為法及無為法。虛妄分別名有為，二取空性名無為。依前理故，說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也。有故者，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無故者，謂無所取能取二性。及有故者，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是則契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此是世親菩薩釋)。量云：勝義諦中有為無為是有，法決定是有故。宗因云：許真俗二諦中隨一攝故。同喻云：猶如俗諦中，有為無為及量亦爾。

言成實論義等者，正古說也。問：亦說八宗了，疏主忽然此間明論未足。古師造章疏，皆依成實論，緣此論是羅什譯，明種子義，分通大乘。古時大乘師造章疏，皆依成實論，小乘師亦依成實論。大乘師認成實論是大乘論，小乘師認成實論是小乘論，古人定不得。疏主聊簡云：成實論義是經部師宗，現是經部師宗，即小乘論也。問：前來四宗中人判成實論是立相宗，一切法都無體性，唯有相狀，如何疏主此間判為現通假實宗？現在法上計有一分實義，莫違著四宗中破性立相宗耶？答：疏主兼望料簡，道古人錯判。他成實論向破性立相宗中收化度云：自古諸德，莫分大小。言大乘，即不同攝大乘等；若言小乘，復破雜心論。於此二宗，迴互不定，今時類例。故此即第四宗，即是小乘經部師義也，與大乘果也。

言雖差別等者。正結意也。若據少分差別不同，則含有二十二宗；若據全分差別，則合有八宗。化度云：此略攝廣也。謂以八宗攝二十二宗也。
言然華嚴云者，理教一味，頓漸隨根。謨云：別論頓漸，此引五本經。一論出頓漸文，亦云會前教意。問：如來教法現言一味，更無兩般，如何說有二十二宗、八宗差別？恐人疑實有爾許多差別，所以會前二十二宗、八宗差別。云：如來教法若不對根說，只是一般教；若將教對根，將根顯教，則有八宗。二十二宗便是漸教、頓教，但由眾生悟解不同，得諸果異。今此間會前差別意也。引華嚴經論證如來法無礙解，於一字一句法上演說無量無邊教法，菩薩摩訶薩聞一宗法，解一切法。此證教同如來說，無是一般，更無五乘，但由眾生悟解不同，聲聞了悟一半，菩薩雙悟也。
言無垢稱經言等者，前華嚴經中證法無礙解，此無垢稱證聲，即詞無礙解，解諸方言音。如來亦無千般萬般音聲說法，只一般言音，四生九類聞者皆悟解，各見世尊與他作本國言音說法。此上二經證教同眾生，悟解有二也。
言無量經言我等者，常說諸法不生不滅者，離四相故。不去不來者，離三世故。無彼無此者，離自他故。無得無失者，離增減故。一相無者，真如向上無差別相，故名一相。無者，六塵男女大小等十種相，故名無相。即無相狀相，非無體相。此約理同，得果異故。
言但由眾生等者，出頓漸所以也。問：前來顯時中早說頓漸，此間又說，莫不重耶？答：此間說頓漸，而顯時中別顯時中。時教上有頓漸，會所被根；此間將根上有頓漸，會能被教。教上元來是一般，亦不說頓漸也。但由眾生悟解證果不同，遂於教上乃有頓漸也。
言法華亦言一雨等者，一雨證教同草木生長，次根異即是教同根異也。
言優婆塞等者，即象、馬、兔三獸，足有長短，力用別故，得水淺深不同。此說理同證異。問：如何說教之次，此間忽說理耶？答：將理同返證，能詮教同。理上本無淺深，自是智證有淺深。如來教是一般，自是眾生悟解差別。
言攝論亦言等者，末尼即珍也，能雨種種寶物，應眾生願，亦名如意珠。隨意所須，皆須天鼓，即帝釋幢上之鼓，不鼓自然而有音聲。帝釋與修羅戰時，鼓中出聲，怨未言來怨去，不受樂交受樂，受樂多即交生厭。如是珠鼓是無情，實無有思，能成自事。珠況佛身珠體，現是非情，元無分別，任運能隨求者之心。法合佛身已，無加行尋伺，隨一切眾生求者之心，現種種身，將天鼓況如來說

法。天竺能隨眾生四般所作事業，如來已無加行尋伺，任運能滿眾生隨意樂欲，說三乘教。約教而論，教本無差別，由此即證教同根異也。

言故知諸教等者，總結頓漸也。故知諸教本無差別，結頓也。由機不同等者，結漸教也。大即菩薩，小即二乘，頓即直發大心，漸即得勝捨劣也。

言此經且當大漸等者，屬當頓漸，屬當通別宗。且者，是意不盡之語，流通分中通頓，故言且。路府云：現有大漸，亦合有小漸、大頓、小頓。從聲聞果取緣覺果，名小漸；有聲聞性、緣覺性，不發聲聞心，直取緣覺果，名小頓。此非疏意。疏意云：大小乘中，此經當大乘；頓漸教中，此經當漸教。故言大漸之教。

言此依他等。問：此經流通分中亦通頓教，何故空言通漸教？答：疏言此依他誘等，且依八品正宗化迴心聲聞者說。

言妙莊嚴王等者。問：疏主引妙莊嚴王品中定性聲聞，為證頓教？為證漸教？答：有云：疏主共頓教經文一處引，未證頓教。若爾，為是小乘頓教？為是大乘頓教？若是小乘頓教，與半教何別？若是大乘頓教，則前說無文。答：但是顯聞法華經得果差別，亦不妨也。不定性聲聞迴心向大取佛果，定性聲聞取小乘初果。又云：疏主欲擬引向下流通分中經文云：緣彼流通分中妙莊嚴王品云：得法眼淨，通大乘、小乘。恐人疑此一節經文是大乘法眼淨，疏主所以先聊簡也。所以疏言即初果等，即知是小乘也(此解為正也)。若證頓教、漸教，上下無文也。

言壽品中等者，次下引壽品普門品兩品經文證頓教也。

言可成頓教者，此一句疏結前兩品頓教經文，故言可成頓教也。

言故知頓、漸、漸等者，結前來通頓、漸經文也。問：既無別教文，何處得有爾許多差別教典耶？答：隨根已分，故此通也。疏主意：我此間不同古人問教，上說頓、說漸，頓即定頓、漸定漸，今此間一切隨根以分也。謨云：法華經通頓、通漸，傍被、正被也，故言故知等。三、半、滿二教滿宗者，通、別兩宗，引文判定。謨言：屬當經宗。賀云：有五重別：一、約自利名半，他名滿；二、約理解，一、唯證生空理名半，兼證法空名滿；三、約智解，唯得生空智名半，兼得法空名滿；四、約障解，唯斷煩惱障名半，兼斷所知名滿；五、約二死解，唯出分段生死名半，兼出變易生死名滿。問：何故有作、無作二類，取半、滿二教之中，唯取滿、不取半耶？既化迴心聲聞，何以不取半教？答：今言不取者，唯說小乘是半教，即不取也。今言取者，大、小乘雙該，即取也。故經通半、滿教。故涅槃云：為聲聞說半字，為菩薩說滿字。大可兼小，大強小劣也。

言生法二空通等者，安樂行品云：又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實不實法，法空也。亦不分別是男是女，生空教也。初周云唯此一事實即法空，餘二即非真，生空也。第二周云牛車是法空，羊鹿是生空。第三周中化城是生空，寶所是法空。故言通二教攝也。

言有作無作等者，新云安立作謂修作，更有可修作名有作。言無作者，更無可作名無作。且有作四諦者，分段生死為空諦，有漏業煩惱為集諦，有餘無餘涅槃為滅諦，生空智為道諦。無作四諦者，變易生死為苦諦，所知障為集諦，無住涅槃為滅諦，法空智品為道諦。初一重四諦名為作，離此一重四諦外，更有一重四諦可作名有作。問：若約不定性聲聞說，迴心已後更有可作。若約定性聲聞說，只此四諦上得名無作。答：只是定性聲聞自不作，豈得道更無可作耶？此經既一會二歸一，故通兩門。問：初地菩薩雖斷二障證二空理，猶自更有餘九地障未斷理未證，應可初地菩薩不名無作。答：若初地望十地更有可作，不合名無作。今說第二重四諦外更無可作名無作。

言世俗勝義等者，初釋總名者，世者可壞破義，俗謂顯現隨世流布義，亦名隱顯諦，亦名勝義諦，亦名第一義諦，亦名真諦。問：何名諦？答：諦者實義，有如實有、無如實無，有無不虛故名為諦。俗即諦持業釋。二者勝義諦，無分別智是出世間故，此最勝故名為勝，此智所緣境義名之為勝義。勝義之諦依主釋。安國云：勝人知故名為勝義，亦名真諦。二釋別名者，一世間世俗，亦名無實諦，謂軍林瓶瓮等。經云：如轉輪王起種種兵而往討罰。二道理世俗，亦云隨事差別諦，即蘊處界等。經云：五眾之生滅等。三證得世俗，亦云方便安立諦，謂證四諦理等。經云：謂是苦、是苦集、是苦滅等。四勝義世俗，亦云假名非安立諦，依空顯實是。經云：我等內滅自謂為足等是。勝義四者，一世間勝義，亦名體用顯現諦，三科法門是。經云堂舍高危等，喻五蘊也。二者、道理勝義，亦名因果差別諦。諦謂苦、集二諦，世間因果；滅、道二諦，出世因果。經云諸苦所因，貪欲為本等是。三、證得勝義，亦名依門顯實諦，謂二空門所顯真理。經云不如三界，見於三界等是。四、勝義勝義諦，亦名癈詮談旨 諦，即是真法界，離戲論故。經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等是。此第四亦名第一義諦出體者，即五法立八諦：一、瓶盆；二、三科法；三、四諦行相；四、二空門；五、一真法界。初一諦唯俗非真，假名無實體；最後一諦唯真非俗，謂癈詮談旨 諦；中間三法亦真亦俗，初三真是，後三俗亦是，所望勝劣別體，無來是一。若將此中間三句，若對第一俗非真，即屬四俗諦收；若對第四真非故，即屬四勝義諦收。第一真與第二俗，同是三

科法為體，第二俗約體。第一真取三科法，上用不取體，經通真俗，故言隨應分二。
言雖知通旨 等者，若約通宗說，此經通生空、法空，有作、無作，世俗、勝義，無有不是一乘。若論別義，隨別所明，正將一乘為宗也。問：一乘以何為體？答：攝云一乘為宗，取根本方便之教、理、行、果為體。古有四解：一云萬善之因是此經宗，此經宗歸一乘，一乘既以運載為義，萬善之因能運行者至於佛果，故果位修滿，故非運也。乘義不通，故取萬善之因為宗。大品云：是乘提三界中出，至薩婆若海中住。既云中住，明非進義。問：此初明因，後門辨果，云何偏以因果為宗？答：後彰極果，為成前因，以行一乘之因得壽量，故舉果成因為宗。二云唯取果乘為宗，夫欲識經宗，直親經題。云妙法者，謂如來靈智體，陶冶塵澤，眾垢斯盡，立以妙名，湛為物軌，所以稱法。因中不得塵澤，未盡不得妙名，故以果位為經宗，所以釋也。迦玄旨 始唱，難智慧甚深；多寶讚揚，稱大慧平等。三云具以一乘因果為宗，故以蓮華不有則已，有則果實俱含；此經不說則休，說則因果雙有，故以因果為宗。四云此經以無著為宗，經云：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攝云：四解總擬。一云唯取萬善為因乘，不取果乘。此解不然，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即是運載得名乘，何故言果中無運載？又方便品中論說因果相，開示悟三為果，入佛知見為因，即是因果雙說，何故空取因耶？然大品經云薩婆若海中住者，約自行滿一相而說。二云唯取果為體。此亦不然，因中無漏願行何故不取？豈是塵澤不與妙名？經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正是經宗也。三云其理少通，然不取方便之因，義乃不足。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道者因義，方便若非是大乘因，云何得言是道菩薩漸得成佛？四云若無著為宗者，何指此經？餘經聖教豈交人執著也？
言故下，文言等者，證一乘為宗。初如佛不慳大乘，故得經云：今我等方知世尊於佛智慧無所悋惜。所以者何？我等昔來真是佛子，而但樂小法。若我等有樂大之心，佛則為我說大乘法。次知佛唯以大乘化，故得經云：今此經中唯說一乘，而昔等疏引此文。後法領今，得經云：是故說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如佛子所應得者，皆以得之。
言故此定以等者，准上所引經文，故知此經定以一乘而為宗也。
言一乘之義者，略指也。下有一乘章，廣分別也。
言第三解經品得名者，既知經之宗旨 ，便明經品得名來由，緣何得名妙法蓮華經？序亦第一，故此第三解經品得名。
言且經題目等者，謨作此科判，有何所以？答：且經題目：一、法；二、喻。法謂妙法，華謂蓮華。法華既是唐言，根本從他梵

語，所以第一名唐，梵得名支。第二、行果得名支者，即當隨勝中第五勝出分段體中，通取因、果、理、智以為一乘，開、示、悟三是果，入佛知見為因，因即是行，故名行，果得名支。第三、教理得名支者，即是第六引攝殊勝體以詮旨 ，亦名為一乘，教隨物設，趣妙難知，理假智冥，體深頗測，名、教、理得名支。第四、四流得名支，即真實體中根本、教、理、行、果等。然名依體立，舉體成名，出體既各不同，名於是有異，所以辨三種得名：行、果、教、理四法。然前二說非全無據，取義未同，末後古人錯解經文，喻寬法狹，所以第五於得名中有會有破，故有會破得名支。得名既定，故將六離合釋，次第解釋，故有第六離合得名支，故此六支不同先輩也。且者，此門雙明，且解經題，未說品題，故言且也。言薩者，正妙之義者。問：何以知薩是正妙之義？答：疏言：故法護等，薩之一字含得此方兩个。若正妙之義，故二、三藏隨本翻譯。答：取一義立名也。晉朝竺法護取正簡邪，名正法華經；後秦羅什取妙簡麁，名妙法華，亦攝釋敘。天台解：更有真法、好法，真即對偽，好即對惡。議曰：真法、好法既非佛言，不可人情而加也。問：若薩之一字含正妙之義，如薩婆多、薩迦耶見，復是何義收耶？答：薩婆多者，即是有義；薩迦耶見者，即身義。問：一種同薩，何故不含正妙之義？答：薩字雖同，義即全別。然西方立字有其二種：一者、字界；二者、字緣。緣，由也；界者，體也。且如薩字含正、妙二義。助者，如言婆多助薩，便成有義；迦耶助薩，便成身義。金云：所以竺法護言：正為對內外兩耶：一者、九十六種外道所說名邪，如來說者名正；二者、所執五乘有異，名之為邪。所以者何？答：十方世界尚無二乘，何況有三？今執五乘乖一乘道理，故稱為邪。今對五耶說一為正，正直捨方便也。今羅什云：妙為對內外二麤：一者、外道所說無義之語，名為麤；如來所說，稱之為妙。二者、二乘教法是方便說，理非究竟，名為麤。故攝論云：二乘是麤。淺道對此麤法，故說一乘為妙。攝云：兩个三藏相形立名，亦無偏取正，亦無偏取妙也。且五乘對外道，不可空名正，不名妙；五乘對一乘，不可唯是麤，不是邪。故知外道對五乘，亦得名麤，亦得名邪；五乘對外道，亦得名正，亦得名妙；五乘對一乘，亦得名麤，亦得名邪；一乘對五乘，亦得正，亦得名妙；五乘中空教大乘對中道一乘，亦名麤，亦名邪。攝云：兩个三藏道理恰齊，不可強定勝劣。然賢法師見攝云：五乘對外道亦名妙。問：五乘中人天乘既是麤法，如何說妙？又破云：攝釋既自許二乘方便行為一乘因，是菩薩道，何得名耶？答：謨云：人天乘妙，三乘為邪。共不妨言人天乘妙者，對外道說亦名妙。二乘名邪者，若約邪見名邪，二乘則無；若謬解名邪，何妨亦有？故唯識

云：今造此論，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迷謂凡夫、外道，謬則二乘。既有謬解，何妨有邪？又四十年前道會修行亦名邪，今日正直捨方便名正，故知兩義燈齊行，盡無勝劣。問：二个三藏取妙、正，二皆有理，何故羅什偏取妙義？答：妙字有三義勝故：一者、經有妙言文，無正等稱。如云：我法妙難思。又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又云：能生淨妙第一之樂。又云：聞佛柔耎音，深遠甚微妙。又云：此經甚深微妙，諸經中寶。二者、妙是讚嘆之詞，勝於正字。經云：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又云：容顏甚奇妙。三者、就義正摧，以正形邪受稱，妙以待麤為名。正則簡邪，妙即簡麤。九十六種外道是邪不是正，佛法五乘是正不是邪。五乘雖是正猶麤，一乘獨稱妙。問：當日佛說者，為復是正法華？為復是妙法華？答：如來說者是妙法華。經云：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昔時求者亦名妙法蓮華。正狹妙寬，正不如於妙。妙謂殊妙、勝妙、善妙、巧妙、深妙、要妙。經云：佛坐道場所得妙法。又云：智慧甚深微妙。故如妙字，道理長也。

言達磨法也者，梵云達磨，此云法也，謂教、理、行、果。唯識論云：法謂軌持。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任持自體。今此法者，約體而云，即真如為法，經云：示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涅槃經云：諸佛所師謂法也。妙之法故名為妙。據用言之，智為法，經云：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法即妙故名妙法。先真如法有體無為，後智法者有體有為，理之與智並在果位，此取於果方名法也。因位理智亦名為法，經云：入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此取因行名法也。

言荼利迦等者，四色之中當第四也。叡法師序云：一、崛摩羅華，未開底華；二、迦摩羅華，已開華；三、奔荼利迦，亦云芬陀利華，正開底華。化度云：蓮華三內分別：一、約法聊簡。問：如智度於陸生華中，須曼那華為第一；水生華，青蓮華為最上。今者何故取白華以喻法耶？答：若喻如來之眼，即青蓮華為最上；若喻一乘法，即取白蓮華為上。故維摩經云：目淨修，廣如青蓮。問：設喻一乘妙法，何用白蓮華耶？答：白是眾色之本，一乘是諸乘之源。經中有七白：一、白蓮華；二、放白毫光；三、駕以白牛；四、覆以白疊；五、手執白拂；六、妙音白銀為葉；七、普賢乘六牙白象。有多白言，故舉白華為喻也。二、約人聊簡者，問：自餘諸華亦有白者，亦能生果，何不取為喻，乃取蓮華為喻？答：四解：一者、一華一果；二、華果相資；三、華果同時；四、果居華內。且一華一果者，餘華但著一果。此法不爾，雜修一乘之因，感有多果，感十王果乃至菩提涅槃果。二、華果相資者，餘華或有住華而而果，或雖有果而非成就。餘法亦爾，或雖修行而無所證之果，謂外道等持鷄狗戒；或雖所證之果而無究竟成就，如趣寂聲聞

等身灰智滅同太虛空。此經不爾，若有華定有，果定成就。故經云：佛告藥王：如來滅後及現在世四眾八部，聞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菩提。三、華果同時者，餘華與果必不同時。此經不爾，教、理、行、果俱有同時之義。四、果居華內者，蓮華之實藏在蓮華之中，一乘理、果藏教、行之內，故取蓮華為喻。三、約喻料簡者，問：取蓮華為喻，於其妙法何理相當？答：有十義，如釋疏題目處說也。

言西域呼白等者。問：何因知奔荼利迦是白蓮華？答：疏言西域呼等。問：為復是翻奔荼利迦喚作白蓮伏不是？答：西域人風俗喚白蓮華作奔荼利迦，亦不是翻奔荼字作白、荼字作蓮、迦字作華也，但是風俗大家喚也。

言故新經說等者，四色之中次第配，亦當第四白色也。

言蓮者芙蕖秀實者，問：何名蓮？答：蓮是華之果。秀者出水義，實者結實義。蓮華白月滿足，向水中結實，故言秀實也。芙蕖二字是華體，況因也。秀實二字是蓮體，況果也。喻上況芙蕖，華上結實。法中論一乘，因上感果也。秀實俱是果也，芙蕖俱是因也。

問：秀實者合是結實，何以喚作出水義？答：雖然秀實是結實義，不可向水底結實事，須水上結實。正是蓮華結實時，便是蓮華秀實時。出水方能結實，結實之事須出水。正說蓮華結實了，兼說蓮華出水了。但說蓮華結實，便帶得出水義。秀者出水義，實者結果義(上解蓮字)。

言華美也。華美白華者，疏中有四个華字，最向上字、最向下字正合作華字，中間兩个字合作華字。又華有三名：一名華，二名芙蓉，三名芙蕖也。亦名荷華，亦名菡[卄/淡]也。有人呼菡[卄/淡]作華開敷，總非也。攝釋云：菡[卄/淡]者，荷華名。問：何名草下作化名花也？答：草喻聲聞行，花喻菩薩行。草化曰華，將草就化，名之曰花。法中論聲聞未迴心時所修之行，不名菩薩行；迴心了聲聞行，總化作菩薩行。草上花開，花上結蓮子，菩薩上招佛果，故草化曰花。問：何故草下作幸，作華音呼耶？答：草喻聲聞行，華喻菩薩行。華者，華美，美好之行。喻上說草頭與向下幸字各別著，不成華字也。法中論聲聞四十年前所修之行，不成菩薩華美之行。喻上說將草就幸，故成華字；迴心了曾聲聞行入菩薩行，總成一乘美好之行，故草下作幸名華也。問：何不草下作化，作花音呼？又何草不下作幸，作華音呼？何故將華字作花音呼耶？答：翻譯之主深意也。字若作草下化，作花音呼，此花者因義，但能結果，更無餘能。雖是結果之義，失却華向上美好之能。若爾，字作草下幸，作華音呼，得否？答：唯得華上美好之德，失却華上結果之能，所以作華字，作花音呼也。華字則收於美好，花音則攝於結

果。花音況萬行，萬行能感果；華字表一乘萬德，一乘萬德一皆微妙也。爾雅云：其根藕。況一切眾生身中本有無漏種子也。其本密，即是藕向上白拗也。況新發意菩薩心種，即是地前有漏修行也。本即是密，俱目白拗在泥中也。其莖加，況出泥水來到清水中，況十地無漏現行。其葉葭云，況菩薩四無量心。其華菡[廿/淡]，況二利行也。其實蓮，即是蓮華結果也。蓮況四智菩提。蓮中菂，喻他受用身。菂中意云，喻自受用身。又云：菂況自受用身，意況他受用身。亦有說華況教，華中臺況理。華若不開敷，無由得見臺。教若不踰揚，無由悟道理也。化度問云：蓮華喻此經，由此名為蓮華經。桃華杏華亦是華，應名桃華杏華經。答：桃華杏華雖是華，由著水故不喻經。蓮華之者名為華，不著水故堪況經。問：蓮華之華不著水，不著水故將喻經。蓮葉亦同不著水，應合亦名蓮葉經。答：蓮葉雖然不著水，不能生果不喻經。蓮華體性不著水，由能生果故況經。問：蓮華之體以生果，以生果故不著水。蓮葉不能生其果，應當蓮葉却著水。答：不著之義是寬，通蓮華葉俱不著。生果之義是局狹，何妨華生葉不生。問：蓮華之用能生果，由能生果得況經。桃杏二華能結果，何得不將來喻經。答：生果是寬，通蓮華杏華並生果。不著之義是局狹，何妨杏著蓮不著。問：若以不著名為經，蓮葉之性亦不著。若以生果名為經，桃杏華亦生果。答：蓮華不著具二義，故得喻斯經。蓮葉桃華闕一邊，以不具故非經攝也。(敘六問不敘六問)

言素怛纜者，亦云修多羅，亦言修妬路，皆訛也。此是經義，應言契經。今略云契，一則契理，二則契根。舊梵語云修多羅，此翻為線。故攝論云：貫穿縫綴以為其性，貫穿所說義可稱為線，攝持所化眾生目之為經，若線貫華如經持緯故。又雜心五義：一曰涌泉，義味無盡故；二稱繩墨，指定邪政故；三出生，出生法義故；四顯示，顯示諸道理及善惡故；五結鬘，貫穿諸法故。如線貫華遇狂風而不散，教貫根理逢邪見之不移。又如來說為經，弟子奉行為緯。家語云：君王守正為經，臣佐奉行為緯。國語云：經之以天，緯之八地。天六氣為經，地五行為緯。又經者逕也，三乘人成佛逕路。俗書解云：經者常也，百王不易千帝同模名常。昔有人進益國利人策，天子扡得者是一卷尚書，此是三皇五帝。答：國利人策名帝也。孔安國尚書序云：伏義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妙道也。若將契字一處解，則有二義：一者契理，二者契根。應為四句分別：一契根不契理，如勝論數論外道五頂子說六句義，雖契根而不契理。二契理不契根，如鷲子為二弟子說浣衣數息觀等。三根理俱契，即佛為弟子說法。四根理俱不契，即外道將神我向佛弟子邊說，根亦不契理亦不契。

言妙法白蓮華等者。問：智度論云：地生華中，須曇那華為勝；水中生者，青蓮華為上。何故唯取白華？答：所用不同。青蓮華喻如來眼，白蓮眾色中為勝，故喻此經，欲顯此經文義甚深明白故。
言所以下云等者，有三義故取白蓮：一云如來說經，題云妙法奔荼利迦經，佛既親說不取餘色華；二緣經上下意合取白華，疏中引三般白，白華、白毫、白牛、金，又引四度，以白疊手執白拂，妙音白銀為葉，普賢菩薩乘白象；三云白者眾色之根本，如白綾絹等。
言梵本無別白字者，問：既是白華為喻，經題何不安白字？答：疏言梵本無等，意言更不假安白字，但道著奔荼利迦便是白蓮華。世間人言：王色相似，雪如也；鶴色相似，練如也。便知是白，不要言白字也(上解唐梵得名了)。
言然此經中等者，指教標宗也。前解盡解色塵向上蓮華，未解法上蓮華，然此得已下解法向上蓮華，教為華、理為蓮、行為華、果為蓮，欲擬將色塵蓮法華向配，先須定得法上宗旨 ，所以三師定蓮華宗旨 取義不同，此第一師唯取行果為蓮華，此師諍却方便品初教理文道未是正說，但如來後得智中安立名字章句名權方便，拂彼二乘未是正說，若是正說已說經了，何要鶖子更請？又論云自此已下所說因果相，因即入佛知見，果即開示悟三，若以說教理名經，何言自此已下？明知論主簡前教理也。
言多依因果等者，多依者，對前教理。此中三周唯說行果，對前少教理，故名多依。三周之中，初周前三為果，入佛知見為因。初周因果雙說，第二周說因不說果，第三周說果不說因，故名因。故名因果理智也。初周理智雙說，第二周說智不說理，第三周說理不說智。又因果理智者，因中十地證真如因中理，二空理智名因中智。果中理即法身，智即報身。果中開佛知見雙說理智，示悟別顯，故言多依(上標行果)。
言開佛知見者，釋行果，此一句標也。問：開者是何義？答：開者無上義，此悟亦是總約所開說，所開即無上，所開之中只有法身報身二種，悉皆無上。若正明開義者，出生顯證義，出生菩提顯證涅槃也。
言雙歎理智法報等者，釋雙嘆理智，法字解上理字，報字解上智字也。
言二種無上嘆勝等者，出雙嘆意也。有人問云：開者，為是佛自開知見？為是開眾生身中知見？若自開者，佛開已文；若開他者，云何經云佛之知見？答：三解：一云、經文分明開佛知見，又有便得清淨之言，明知開佛知見；二者、開鶖子身中知見，鶖子身中既有佛性，何妨名佛知見？又言清淨者，約究竟說；三者、但是總相，雙開嘆勝，令鶖子忻也。一切眾生身中有理、行二性，無始時來煩

惱障覆，如來為彼開演宣示，令鶖子忻故，所以嘆勝令忻也。所以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於世。
言示佛知見者，示者同義，示謂指示。緣鶖子不知自身中有法身故，世尊指示說向道一切眾生同有此性，故名同義。經云：譬如乳牛有種種色，搆之一處白色無異。
言悟佛知見等者，悟者不知義。一性看悟者，正是知義，何名不知？答：昔日不知，今日悟昔時不知之事名位者，不知義。經云：譬如有人至親友家等。
言入佛知見等者，有三解二因也：一、與菩提涅槃為因，名二因；二者、法身因、報身因，根本智與法身為因，後得智與報身為因。三、理智二因者，因中理智即是其因，名理智二因也。
言行一乘因等者，釋上理、智二因也。
言等賜牛車等者，引教證也。諸子頓漸二悟菩薩。
言日夜劫數等者，更經二大阿僧祇劫，常得遊戲觀空觀有，與諸菩薩及聲聞眾，乘此寶乘直至道場。
言滅去化城等者，引入佛知見所招感果也。兼證理果為第三周，滅去化城至寶所故，故三周皆說因果。賀云：二乘之人迴心向大，滅於所得有餘化城至於寶所。所指寶所，是一乘果。
言與辨中、邊論三種等者，會他教意。問：第一師唯取行、果為蓮華者，辨中、邊論三種無上亦是一乘，莫此行、果兩法攝法不盡耶？又如何此說二種無上，彼說三無上耶？答：疏云：辨中、邊論等云三無上者，一、正行無上，謂六度迴向菩提，名正行無上；超過二乘，名無上，即入佛知見因乘是也。二、所緣無上者，因、果、理、智對能緣心，總名所緣，即開、示、悟、入。三、修證無上，亦通因、果：修因，理、智；證果，理、智。化度。問：此中唯說行、果二種，將二攝三，何寬？何狹？答：相似。此經說果，果即開、示、悟菩提、涅槃，即是彼論中修、證無上；此經說入佛知見，即彼論中正行無上。合此因、果，對鶖子能緣心，便是所緣無上也。
言能詮之教等者，簡去能詮也。問：既佛從定起，說教、理二種，何故初師不取教、理耶？答：初師云：能詮之教既是權方便，所以不取。三乘中，二乘教不實，故名擯。於三乘中，大乘教教對理名擯，但是教名擯，皆不取緣，未是正說。問：所詮理取否？答：若喚作教理，則不取。改却名字，喚作真實乘取也。問：取作何用？答：欲令二乘行因取果，事須依真實乘也。
言本論解方便等者，引論成也。此是行果師，引論證成也。自此已下，明所說因果相，結論文。因即入佛知見，果即開、示、悟三。

因即華，果即蓮。第二因唯明因華，第三因明果華。因即七地、四菩薩行，果即佛位、菩提、涅槃也。
言由此正取一乘等者，意言無量義為菩薩說，已行因故，故但說教理蓮華。此經與聲聞說，令行因趣果，故以行果為蓮華也(行果了)。
言若依論解無量義等者，初引無量義經，蓮華是教理；會同此經，蓮華亦取教理。後釋此經同方便品，初蓮華是教理；會同無量義經，蓮華亦教理。此第二師云：天親菩薩造法華論，解西方無量義經。彼國經有十七个名，中第十六名妙法蓮華，又第十四亦名一乘。彼經是蓮華，蓮華取教理，此經是蓮華，何故不取於教理？彼經是一乘，一乘是教理，何故此經是一乘，不取教理耶？又此經唱諸佛智慧理甚深，其智慧門教甚深，正是教理，何故取、不取？
言十七名者，論云：此大乘修多羅有十七名，顯示甚深功德應知：一、名無量義經；二、名最勝經典；三、名大乘方廣；四、名教菩薩法；五、佛所護念；六、諸佛密藏；七、諸佛德藏；八、諸佛密處；九、能生諸佛；十、諸佛道場；十一、諸佛所轉法輪；十二、諸佛堅固舍利；十三、諸佛善巧方便；十四、宣說一乘；十五、第一義諦；十六、名妙法蓮華；十七、名最上法門。且第十六名妙法蓮華，有二義解其蓮華。蓮華有二義：一、出水義，所詮之理出離二乘濁泥水故。此無量義經能詮教唯大乘，所詮理唯一真法界。無量義經教下真如理，亦名蓮華。在凡夫身中我執所覆，猶如蓮華在泥中。二乘斷我執，猶有法執所覆真如，猶如蓮華在泥水中。糅釋云：羅漢身中法執由如泥水，有漏功德猶如濁水，無漏功德猶如清水。化度云：出水有二義：一、頓悟菩薩身中法空真如理，設有法執迷覆著，彼自是大乘法執，不是二乘法執濁水。既頓悟菩薩身中真如，不曾被二乘法執染著，性不與二乘法執相應，名出二乘濁水。如本不入水，亦名出水。二者、漸悟菩薩雖有二乘法執相應，法執染不著，亦名出水。如荷葉在水，濕不著也。
言二、開敷義等者，由所詮理勝，故能詮教上而立勝名也。開者，說也。彼說真理，名開真理也。出水是理妙，開敷是教妙，華若不開敷，無由見蓮臺。是華中結子處也。教若不諭揚，無由得悟理。雙結前二為理妙，後為教妙也。
言又彼諸名第十四等者，行果師暗難教理師云：此經名蓮華，亦名一乘。彼經無量義唯名妙法蓮華，不名一乘。所以法華經蓮華與無量經蓮華不同。答：由此教理師大忽引文證云：又彼諸名等，汝行果師莫錯。我無量義經解蓮華處有十七名，十七名中第十四亦名一乘也。
言欲令菩薩觀機等者，行果師却難教理師云：既說無量義經，教理名蓮華，亦名一乘。若爾，蓮華一乘既是教理，何不但喚作蓮華

經？何故要名無量義經？答：疏云欲令菩薩等。問：何不與菩薩說行果耶？答：菩薩自能行一乘因、取一乘果，更不要說行果。此菩薩於自利行中剎那剎那轉增進故，緣此辨於利他門中觀根受道藥病未能精審，以彼利他門中以教藥為先，與彼菩薩說道。眾生性欲無量故，如來說法法亦無量，菩薩聞已於一乘教觀一乘理，所以教理對菩薩正名無量義。本來佛意只為說教理名無量義，更不為餘人。當時緣覺聲聞在無量義會下坐，耳裏聞著無量義者從一法生，鶖子等作念云：無量義既是一法生，莫十方世界中二乘從一乘中分出耶？亦生此心，教理對聲聞名蓮華。問：何故名傍？答：教理體不傍，以不正為故名傍，因聞獲益故名傍也。所以教理對菩薩正名無量義，對聲聞傍名妙法蓮華。問：無量義經對菩薩正名無量義，對聲聞傍名蓮華法華會，上法華經對聲聞正名法華，對菩薩應傍名無量義經否？答：無量義不同法華會。彼無量義會下，有兩類人：菩薩、聲聞。若法華會上，正宗為聲聞說，不為八萬大菩薩，不傍名無量義也。行果師又難：教理師云：何故將無量義經傍教理，例同此經？答：教理體不傍，自是聲聞。無量義會下，根未熟故，未為正說，所以說傍也。行果師又難云：無量義為菩薩說教理，何不對菩薩名蓮華，但名無量義？答：望佛本意，將教理遣菩薩為眾生說，但名無量義，不名法華。此談佛意。疏中說頓悟菩薩蓮華處，但是因解聲聞蓮華，說有頓悟菩薩。依教觀理，亦有蓮華之義。望佛本意，不為菩薩說蓮華也。量云：無量義經是有法，定說教理故。宗因出水開敷故，同喻猶如法華。法華說教理，出水開敷，故名蓮華。無量義經說教理同，彼亦名法華。攝量云：妙法蓮華是有法，說教理故。宗因云出水開敷故，同喻猶如無量義。無量義經，經說教理，出水開敷，故名無量義法華。今既說理同，彼亦名無量義。(上解無量經蓮華是教理，會同此經了。)

言方便品云諸佛等者，將此經方便品初蓮華是教理，會同無量義蓮華亦是教理。章敬云：前顯彼經正被菩薩而取教理，今取顯此經初警聲聞而舉教理。諸佛智慧，理也；其智慧門，教也。意顯此為定後法華，前無量義為定前法華。問：若無量義經是教理，此經蓮華亦教理，二經何別？答：有三義別：一、出生攝入別。無量義經教理，從清淨法界中流出來，故名出生；法華經名攝入，會彼二乘同歸一道，故言攝入。二者、寬狹不同。法華經能詮教通三乘，所詮智慧通五種；無量義經能詮教唯大乘，所詮理唯一真法界，五種智慧中唯攝得智性也。三者、無量義經隨眾生欲說，觀根受道說也。此法華經阿含甚深即昔三教，四十年前根三教亦三，法華會上根一教亦一，二經相似取第二解為正也。所說諸佛智慧為果，能詮教為

門，如門為入室之所由，教為顯理之處所。蓮華但說二義因果，故即智詮也。
言論自釋言等者，初標論文。其證甚深即五智慧，性、相、伴、境、因即所證智，有所證悟而得此智名所證智，是所詮家之能詮智為證甚深，若對所緣應名能詮智。三周說皆是說方便品初智慧也。
言欲拂二乘令生等者，論解此經者即以教理名為法華，佛從定起歎於教理二種甚深，欲拂二乘令生驚問，初歎教理名為法華，故言初也。問：方便品初說二種甚深教理時，偏告鶖子不告菩薩，有何意？答：疏言欲拂二乘令生驚問。問：拂有何意？答：令交生疑向他道，二乘不知便是拂也。經云假使滿世間等意，徒交請也。若不因佛說二甚深，如何聲聞驚問？若不驚問，因何佛說開示悟入？故知因說二甚深教理方始驚問，即此教理名為法華也。說教理時聲聞心雖未迴，且令聲聞心動，聲聞亦心動便說此經，引教迴心趣大與授記也。
言從無量義處等者，謨云：意顯此經為定後法華也。
言總攬諸文等者，標宗也。四法總取，離之不足，合則時中總取四法，名總攬。初師偏取行、果，攬他教、理不著；後師偏取教、理，總攬他行、果不著。教、理、行、果盡取，故名攬總。由此二義解總攬：一、攬他前師文義故；二、總攬一部上下諸文。教者，其智慧門難解難入；理者，諸佛智甚深無量；行者，得如是乘，令諸子等日夜劫等；果者，諸法寂滅相，說佛智慧。故總攬此文為法華也。此第三師取前兩師義，總將來商量，名褒貶。問：四法既總取為蓮華，何更不引教、理，空引行、果耶？答：有二義故，不引教、理也：第一、緣此經多取行、果，教、理不是正取，故不引也；第二、義教、理師引，文盡周足，所以更不引也。
言教理妙法等者，疏主指次第二教理師引文，即證甚深為理妙法，阿含甚深為教法。只緣行果師引文不盡，只取三請已後經文，不取方便品頭經文。問：能詮之教任許不能取，所詮理中五種智慧何得不引來？又從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至三請已來，爾許經文何得不引？應非是經耶？
言行妙法者，總標行體，即初地已去無滿因行，名行妙法。
言論釋入佛知見等者，引論證也。不退轉地者，或是初地證不退，或是八地行不退，此定是無漏行也。無量知業者，即是佛果位中一切種智，能知種別一切法，故名無量智。無量之智從境立名，故言無量也。業者，即是能感因，即十地無漏行，正是佛果之因業也。無漏行望佛果為正因，即入佛知見，故言正是也。亦問：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云何通？答：彼是經意，此釋論文，論亦不退，彼經中作如是說也。今且依論，初地已去無漏行，名行妙法。行有二般：

一、宅內行即地前，宅外即是地上，此約智增菩薩說；二、云宅內行即七地已前，宅外行是八地已去，此約悲增菩薩說。今取初解，地前、地上以分內外，以聲聞迴心多是智增，故取初解為正。宅內即分段，宅外即變易，變易即無漏，分段即有漏。若地前一大劫，只得言有漏資無漏，不得名為入佛知見；雖聞法華，但得名為教妙法中收，只得言教車，不得上行車也。經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即初地已上得登牛車，名寶乘也；地前未得名寶乘，不得登牛車故。故知無漏因行名為一乘也(上標無漏行了)。

言譬喻品云等者，標有漏行也。下疏主科為如來果化。問：何名果？答：佛果經故，教所詮故，名為果化。衣裓机案喻如來神通智慧功德，望佛本意，擬將果通慧頓受過，與二乘眾生不交行行，便遣成佛去。長者思念：長子解好惡，即夫著門出去。中、小二子癡騃，所以三七日思惟：我將智慧之用机案頓受，與中子成圓覺出三界耶？以神通之用衣裓頓受，教下品眾生苦，抑通從三界而救度之耶？交出三界生向淨土去耶？我緣中、小二子不肯著門出來，夫中子昇机案踰墻出去，少子不解踰墻向我衣裓裏裹出去耶？答：思而不沒。若欲得出，事須著門過，無有喻墻底道理。若欲得出二種生死宅，事須得一乘教行也。

言復云唯有一門等者。問：大乘寬、廣，何言狹、小？答：如大海雖寬，不宿死屍，亦名為少。今者，大乘雖寬，不容聲聞，名之為狹；不容緣覺，名之為少。二種生死，唯有一種大乘教、行而可出雖，故言唯有一門。下疏云喻及合文，合有五門：一、唯有一門，二、所燒之門，三、狹少門，四、今在門外，五、以佛教門。一、唯中大正門，唯大乘之教、行；二、邊少迮門，唯二乘之行。初三即中大正門，後二通二。

言又云我雖於此等者，謨云：一乘教行為外道謗毀，名為所燒。即此教行能出二死，名之為門。如來依此教行門中而出二死，故名安隱得出。問：何名安隱得出？答：菩薩既被種種打罵，菩薩□□一念悔恨之心，不生苦惱，即名安穩而出。問：何名所燒門？答：地前一大劫，總名所燒門：一者、自燒。菩薩修行次第，忽然自退菩提之心，名為自燒。二、他燒。修行次第，被他毀呰，便即退心，名為他燒。不然，即貪名利，三毒在心，亦名為燒。此段疏文，意取地前一大劫有漏修，亦得名入大乘，不得名入佛知見。若不取地前者一大劫修，應成虛設。既云一稱南無佛，皆以成佛道，故知有漏亦取修行。欲求出離，還只從此所燒門出，不可怕燒而不出也。佛昔地前為常不輕菩薩時，行菩薩行，禮拜四眾等，被增上慢比丘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當時更種種罵詈菩薩，菩薩皆能忍受。故知地前菩薩被人誹謗，即是所燒也。

言大乘因行等者，章敬云：釋大行也。雖下疏說教行為門，今之所要，正唯取行也。賀云：修行大乘四攝、六度等行而得出離，故大乘因行名之為門。問：云何是一乘行門？答：大乘因行等，即是地前修之行名之，以正是菩薩行處。若不擬成佛，即不要此行門中為門過；若擬成佛事，須著此行門過。諸處無過處，此一乘行正是菩薩所修之行，故言正所行處故。

言二乘之因悲智等者，章敬明云：釋少行也。此疏主本文之中，解作如來果記。此間解經品得名中，疏主云何？科云：一乘之因，悲智所誘，衣裓机案，隨宜出處。兩文相違，諸抄云云。多解溜洲云：此不是疏主解，敘古人義。攝釋亦云：若是□□解，即合前後相承。今既前後相違，故知不是也。又溜洲親承疏主之後，相傳不謬。府云：衣裓机案，佛果功德，體即悲智，悲智即是能誘。二乘之因是所誘，能誘即是果化，所誘即是二乘之因，二乘之因是悲智家所誘。謨云：衣裓机案是如來通慧，如來本意擬將衣裓机案頓拔中少二子，思而不設。既若不設，共本來不得一種。二乘之人迴心向大，二乘所修因行屬大乘行。二乘之人宅內隱因，宅外隱果。二乘因總是無體，無體之因似衣裓机案，思而不設，故喚二乘因行作衣裓机案也。又有解：衣裓机案是佛果功德，佛本來擬將衣裓机案接引二乘人出三界，入到淨土耶？望如來說，名果化也。問：何以喚作二乘因行？答：為二乘設，故名二乘因行。又有解云：長者見是大火從四面起，即大驚怖。長者思念：我交長子者著門出者，中、小二子行不得，中子交昇机案踰墻出去，我將小子向衣裓裏將出去。問：机案為復是長者將來？為復是宅中本來有也？答：衣裓是長者衣襟，離却長者，無別衣裓、机案，但是宅中家具也。法中論：世尊交中子，還觀十二緣，生四十四智，七十七智出宅。今此是隨宜出家，故三乘之人所出分段，宅則一般。長子得車中、小二子，不得車中、小二子。宅內衣裓、机案是無體，思而不設；門外羊鹿車是無，只有名字。但以假名字若欲得，擬取初地門中車事，須却著他正門裏出去，不是正出處，故名隨宜也。上來三、四解盡有理，更有諸抄解極多，不能□□保壽，況座主諍諸抄，更作一解。准此抄意，即二乘之因不名衣裓、机案。今將二乘之因同彼大乘，衣裓、机案是無，即以衣裓、机案無，例二乘因行無也。衣裓、机案謂是神通智慧用故，是此中意況。問：若一往疏文奄含，似有此理。若准疏文，二乘之因名衣裓、机案，即是直因二乘之因，何須言如彼不設而相例耶？又復大乘通慧之用，有何行相不配衣裓、机案？又前對不定性人，畢竟須歸大乘，隱彼之行。

言無。如彼衣裓、机案雖思不設者，若爾，對彼定性而不穩之，即應定性二乘之行得名衣裓、机案。若許者，還是衣裓、机案名二乘

之行，與下果化還是相違，如何通會？答：今正解者，直取二乘因行名為衣祴、机案。准下衣祴、机案有體用，體即神通、智慧，用即衣祴、机案。果即約體，用者即名二乘因，前即云智慧之用、衣祴、机案。問：何故下，言果化？答：所與是佛果故，故云果。此有三重：第一、佛思二乘不能頓修大行而取果，我與設二乘行，令行取大果不相應，故而不設，即名頓授大果，頓拔彼苦；第二、思大乘因化門狹小故，又不設之；第三、故說三乘而漸化故。衣祴、机案雖是二乘因行，即此因行是佛神通、智慧之用所設，故說通慧名二乘因也，亦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也。意說就根名衣祴、机案，就體名果化也。下云果化，直取通慧體也。又此慧用若就大乘因行，良名為門也。故疏言此云因，下云果，下云果者，一則談體，二則初思所與，所與即體也。

言上來三乘猶居分段等者，簡有漏非□，□是疏主斷身、手、有力等三段經文。若約行妙法，有漏、無漏總□□，准經中道理如此。若准論意，就勝而說，出宅登車，無漏行即勝，去佛果近故；若有漏行，去佛果遠故，即劣。所以此間聊簡也。所以謨云：譬喻品已下經文，作簡所不取，非理也。即是地前頓、漸二悟菩薩，二乘有學未受變易者，由居分段，不與車名。疏牒果化已下三段經文，第三一節經文是二乘因行，復兩節是頓、漸二悟菩薩，故言三乘也。今者地前頓悟菩薩及五果迴心未受變易者，謂居分段，故不與車。此聊簡中，雖總名行妙法，於中地前菩薩不得車，論主不取，但約二乘迴心了受變易者，說得車、不車也。不說迴心了未受變易者，且將居分段為因，成不得車。宗比量地前菩薩是有法，以不得車故為宗因，云居分段故，同喻如五果聖人居分段。五果聖人居分段，故不得車；地前菩薩居分段，同彼五果聖人不得車。若然者，便有不定過。為如前菩薩居分段，居分段故不得車。證後七地已前悲增菩薩居分段，居分段故得車。此是隨願宅。第二、比量取受變易為因成得車。宗量云：初地已去菩薩，是有法定得車故。為宗因云：變易故。同喻云：猶如八地已去菩薩，八地已去菩薩受變易，受變易故得車。初地已去智增菩薩受變易，同彼八地已去菩薩亦得車。此亦不定。為如初地已去智增菩薩受變易故得車，證八地已去菩薩受變易故得車，為如證五果聖人迴心受變易故不得車。答：二乘之得□教車。哲法師云：車有二種：一者種智車，車體也；二者名教車，車名□□。種智之教，亦名得車。若泛論出宅得車不得車，應作兩重料簡也。第一、出宅不得車，五果聖人迴心受變易者。二、不出宅得車，七地已前悲增菩薩。三、亦出宅亦得車，登地已去智增菩薩及悲智平等者。四、不出宅不得車，不定性聲聞迴心了未受變易者，昇地前頓悟菩薩是。更有四句：一、出火出宅不得車：無

學迴心受變易者，煩惱斷盡故出火，受變易故出宅，不得智車故名不得車。二、出火不宅得車：舍利弗！無學迴心煩惱盡故名出火，居分段故不出宅，得授記故得名教車。三、不出火出宅不得車：二乘有學迴心未斷盡俱生煩惱故不出火，受變易故出宅，不得法空無漏智故不得車。四、不出火不出宅得車：二乘有學迴心俱生煩惱在故不出火，未受變易故不出宅，聞經得記得名教車。問：論其實理，二乘無學各據自果亦有其車，何故今時而言不得？答：由彼後得不能親緣自解脫道相，故言無車，意令不定性迴心歸大故而不說。其實亦有對定性人亦作此說。問：二乘之人不肯修大，可許於彼得智不與車名。菩薩修大趣於菩提，何故同言不得車？答：雖得因車未得果車，故言不得，意令速證無上果故。若望名教車四人皆得，若望智車皆不得。

言又云得如是乘等者，此是經文證前論家行妙法，即是論釋入智見令證不退轉地，論解入佛知見唯取登地已去無漏行也。若通論一乘體，即因之與果，有漏無漏皆是行妙法。云諸子者，即頓漸二悟菩薩俱證初地已上，乘此一乘種智，經兩阿僧祇方至佛位。若二乘者，乘無漏教及有漏乘，經一大阿僧祇劫方入初地。如是總名日夜劫數，常得遊戲行二利行，與諸菩薩及聲聞三種意生身，乘此寶乘直至道場佛果位也。菩提涅槃薀生道處名為道場。

言自在無繫者，不生不滅，不為煩惱及所知障之所繫縛，名自在無繫也。有漏果依善惡業之所求，無漏不爾，故云無依求也。

言方便品云等者，證前有漏行也。疏主意解入佛知見，同論家意取無漏行。若解妙法，准經中道理兼取有漏行。既言盡行，諸佛無量道法有漏無漏總取，故言盡行也。

言論云修行甚深者，此論文證前有漏行也。

言故知佛果等者，總結有漏無漏行。能成之行，亦名法也。意取能成之行，證行妙法也(行妙法也)。

言果妙法等者，謨云：初正取開示悟三，後引理智無上別證於開，名果妙法。問：何名開？答：開者出生顯證義，出生菩提顯證涅槃。若言開者是無上義，所開即無上，只有菩提涅槃，除此二種更無餘事，故名無上。若更有法與此二種法相似，即菩提涅槃不名無上。如一國無二王，方名為尊貴，名開佛知見。

言同義者，解示佛知見三乘法身本來平等，眾生不知不肯修證，此佛知見之性三乘同有平等無別，令其修證故。

言同義、言不知義者，二乘不知究竟唯一佛乘體，體即菩提，故說一乘令修生長，故名不知解悟佛知見也。此三皆約所開示，所悟之法名為無上。

言即是佛果涅槃菩提者，證開佛知見也。

言下云諸法寂滅相等者，證示佛知見名一乘。
言又云說佛智慧故等者，證悟佛知見亦名一乘，能連即智名之為悟也。
言故知佛果正智等者，結佛果正智總名一乘也(上來四法得名中，約名申正理說)。
言由此總言大乘等者，標妙法具蓮華之德。又解云：此四句亦是四法得名，支即割斷，具取四法為蓮華道理。
言俱有出二乘等者，路云：俱有出二乘濁水，便道四法向上總有出水義。又見道蓮華之德，四法向上總有開敷義。此解非也。謨云：意對前二偏教、理及以行、果為出水開敷義故，是故言俱有，即教、行並開敷，理、果俱出水。不言四法俱有出水開敷，未詳所以，不得疏意也。
言教有能敷等者。教為能敷，理為所敷。法有華上開敷之義，蓮華有開敷之德。由華開而見臺，因教敷而顯理。若無能詮，教能敷唱，其所詮理，無由得顯。若不尋於筌蹄，無由獲於魚菟；若不因教，無由悟於理。故疏云：尋教詮，究玄理等。
言理有所敷等者，法有華上出水之力，華臺有出離濁水之能，顯理有出二乘之力，此所詮理對前能詮教故，所以理名所敷，故言出水。出水者，真如妙理性離障垢，故名出水。
言行有因敷等者，法有華上結果之能，因華方有蓮，因行方得果，故行如華能趣於果，以行因敷當得佛果，佛果所敷故，故行能引果名因敷，十地萬行齊修名因敷，如華敷即有結實之功，因敷即有感果之用。
言果有結實等者，顯果能酬因，如蓮結實。有華本希結實，結實則酬於華；行因本欲果成，果滿即酬於行。果若不結實，果即不酬。因果既有結實，所以果得名酬。因即果中感得菩提、涅槃，三身塵沙功德具足，故名結實酬因之能也。化度云：亦有疏本云為因之能，而酬字二義皆得。若言酬者，前因故。言為者，非但只酬前因，亦能更生後果故。
言然則法藉等者。問：教、理、行、果得名妙法，何要更將蓮華為喻？答：疏言然則等。永云：是顯蓮華喻妙法之意。然則法有四能，必假以喻顯。然四法實是妙法，要假法藉喻明，微由著顯，意明法、喻相當。喻上既含四法，四法中寧不兼四？皆為成立四法得名。然者，然前教有能、敷等義。則者，則此法喻解得名之文。章敬云：微謂微隱，著即彰著、麤著。將顯微隱微妙之妙法，必由彰著麤著之蓮華，故言微由著顯。永云：四法道理實是幽微，要假世間蓮華麤著之法為喻，顯得妙法甚深之理分明。著由明也。

言故假奔荼等者，假者藉也。華以喻因，是開敷義，即教行也。實以喻果，是出水義，即理果也。又云：因即入佛知見萬行，果即開示悟三菩提涅槃也。
言法既囊括等者，囊者，袋也，苞含之義。有底曰囊，無底曰[葉-世+宕]，囊即能成眾物。法之一字，含四个義：教、理、行、果，俱名法。法含眾義，囊能感物，故稱囊攝。括字，德宗名同，至尊之稱，不可指斥。法上四義，如囊攝物，不乖本義。
言華亦包羅者，所謂菹[廾/淡]披敷以見蓮(云云)。
言法四義等者，契者，當也。秘者，幽隱之義。賾者，深也。何以得知乎？取不及名探，探之不及名釣，釣之不及名賾。謂此言乎教契幽賾深妙之理，故言微詮教也。謨云：契者，約也。此亦符會契合之義。秘者，切云神密也，幽邃之義。易云：探賾索隱，釣深致遠。所詮理深，故曰秘。賾能詮教，詮得深理，故曰契秘賾。唯妙法蓮華經教能詮此理，故教名微詮也。
言叶幽機等者，叶者，合也。幽，謂幽微。根，謂根宜。即是大乘利根眾生教下所詮之理，能契合上根眾生之性。玄旨 者，所詮理也。此理與彼大乘性叶和合，名叶幽根旨 。玄者，深妙。旨 者，趣也。
言尅上乘之奧等者，永云：尅者，得也，能也。上乘者，所謂佛果。奧者，深也。葉者，因義。欲趣上乘佛果，以何行為深業而能取得？分道行亦不得，人天二乘行亦不得，唯有一乘行即能取得，故言尅上乘之奧業也。
言圓覺等者，圓謂圓滿，至極之覺名為至覺，十地已還皆未圓滿，唯至佛佛果位至覺方圓，圓滿佛果真宗名果妙也。下疏云：理凝本有出纏而號法身，智照雜新生果圓而稱正覺，果妙法也。
言美無不殫等者，合解都歎四法也。殫者，盡也(都官反)。
意言：四法各有斯能，美事無不攝盡，故名殫，故稱為妙。
言華四義等者，永云：是華名因。言蓮者，果也。因中十地，萬行齊修，如菡萏披敷。披敷者，華開皃。華若不開敷，無由見臺蘂。蘂只是華中臺蘂。教若不諭揚，無由得悟理。諭揚，說也。況教既諭揚時，方悟於玄理。
言芙蕖秀出等者，況理也。芙華花者，蓮華名。秀者，出也。靈沼者，小池水名曰沼，喻二乘生空理。對法空理名沼，二乘之人斷煩惱障，得名靈沼。大乘法空理名芙蕖。秀者，出也。大乘初地法空理超過生空理，如芙蕖秀出於靈沼也。大乘理深廣無涯，如大海也。問：既將池沼喻彼小乘之理，云何名靈？答：小乘望大乘雖非究竟，證理斷惑，離生死苦，證其聖果，故名為靈沼。

言喻理頴超等者，此是獨起也。華秀出而離泥水，況大乘法空理獨超於少乘理也。又云華體本來離水，況法空理本出濁水法執之外，此一乘理迥超二乘羊鹿之少運。
言舉蕖開而得實等者，蕖者白華之總名，亦是蓮華之別名。白華若開即得見於蓮實，因行若滿佛果任運圓成。
言譬因嚴而果等者，因謂萬行，果謂佛果德。此華不開則已，開即必結蓮臺。因中萬行不莊嚴，佛果無由得圓滿；因中萬行既莊嚴，佛果眾相悉圓滿。
言標實結為華本者，永云：蓮華結實，與華為本，有二：一、華與果為本；二者、果與因為本。此蓮子是其華本，池中若有蓮子，池上蓮華方得開；池中本無蓮子，憑何池上蓮華得開？故知結實蓮子為華本也。法中說：眾生若有菩提種，當來決定得成佛。識中本無菩提種，憑何當來得成佛？實結者，即是今果。一个蓮子落池內，池上一朵蓮華開，一朵蓮子又結實，蓮子却落於池中。三春暖氣晌著時，看即蓮華滿池發，一个眾生若成佛，展轉又說法華經。如是相生無盡時，何異蓮華滿池發？蓮子喻菩提種，蓮臺況佛果。
言顯佛智為乘原者，佛智者，即佛後得智也。後得智能說三乘、五乘教法，名乘原。原者，本也、因也。莫猒池中蓮子多，了了總是蓮華本，眾生莫猒佛住世，佛智能與佛為因。眾生愛果不行因，當來佛果何處得？世人愛華猒蓮子，明年華從何處來？又蓮華有四：一、泥底蓮華，喻凡夫真理在生死泥中故；二、濁水蓮華，喻二乘真理在法執中故；三、出水蓮華，喻頓悟菩薩性出二乘濁水故；第四、結果出水蓮華，喻佛果、菩提、涅槃也。
言故假喻蓮華等者，假者，有解取真假名假，不取喻依，但取喻體名假也。二者，假者，假藉也。妙法甚深事，須假蓮華為喻，故言假喻也。斯，由此也，此有來由也。
言准此理應法四等者，有二義：一云、法既囊攝四義，華亦包羅四德。法向上四義，似彼蓮華向上四義，故名法四如華。法上有契秘賾之微筌，教也；叶幽根之玄旨 ，理也；尅上乘之奧業，行也；圓至覺之真宗，果也。華上有菏[廾/淡]披敷以見蓮，類教踰揚以悟旨 ；芙蕖秀出於靈沼，喻理類超於少運；舉蕖開而得實，譬因嚴而果滿；標實結為華本，顯佛智為乘原。法向上四義，故名法四如華，亦應為勝。二者、准此亦應法四如華者，對前二師立名。准者，准此間道理也。蓮華向上既有四義，何故初師唯取行果？何故第二師唯取教理？若爾，應合名為法二如華。此乃喻寬法狹，理必不然。准此間道理，教理行果四法總取，方與他蓮華向上四義法喻相稱，便為勝也。下方便品疏云：令識昔者教行方便說三，今談乘體理果唯一，聽三乘之教，解一乘之理，行三乘之因，趣一乘之

果。故此教理行果總取，為其法華為勝也。天台大師解蓮華有七類：第一、有華無果，即是狂華不結子，唐占春光三二月日，風來吹落沒人者。外道之從亦復如是，隨邪造惡，編椽臥棘，五熱炙身，虛設功勞，無利懃苦，如狗逐塊，塊打轉多；隨邪造惡，如開華墮地獄三塗，如無子果。第二、多華一果。如五停心觀，別相念觀，總相念觀。三果四向，總名有學。多法具足，名為多華。同時得羅漢果，名為一果。第三、一華一果。如緣覺人，從緣起覺，故名緣覺。觀四時彫變，知色身無常。了八節榮枯，悟世間非久。遂求出離，一坐斷煩惱，名一華。證辟支迦，名曰一果。第四、先華後果。即是桃華、杏華之屬。即是今時持五戒，來世得人身。今生持八戒，來世感天身。故名先華後果也。第五、先果後華。即是葫蘆華。世間有一類人，愛果不修因。懊惱無財物，羨他富貴人。現世布施，現世擬覓富貴。是故名先果後華也。第六、一華多果。即是蓮華。一顆蓮子落池中，傍風皷擊，日月照臨。子吐芽，芽上著室，室上著葉。葉上開華，華中結果。果中一朵蓮子，十顆二十顆。今年二朵蓮子落池內，來年滿池盡是蓮華發。借問滿池蓮華何處來，因他一顆蓮子得一个。眾生若成佛，教化得無量眾生成佛身。第七、因果同時。則況因，臺則況果。教為因，理為果。華若不開敷，無由見蓮臺。教若不諭揚，無由得悟理。欲得悟於理，懃讀法華經。欲得見蓮臺，華開必得見。故言同時也(上曰法得各支說)。

言然觀經意雖具等者，是疏主語。商量前來諸師義訖，道理長者短者，長者則留短者則去，是此問中意。簡要云重褒貶，褒貶前三師義，此解是親意。言褒前行果師，破方便品初教理為權方便；第二貶前教理師，將無量義經傍蓮華，為此經正蓮華；第三褒前第三師，取四法為蓮華。謨抄云：會破得名支，却疎遠也。然觀者，觀上下經意，故名然觀。經意雖具教理行果，名有四法。方便品初意彰昔日教權，說云今此會中理實唯一，理實唯一證四十年前說三也。意彰昔權今實，所以初談教理，然未是正說法華。教權說三即是其智慧門，理實唯一即是諸佛智慧也。

言佛所得法等者，證智慧理也。

言有所言說等者，證智慧門教也。

言故以佛智對等者，問：唱二種甚深，是何意耶？答：疏言故以佛等相對，名對誘者，誘引根、法相，當對二乘。前唱智慧及門，又道二乘不知，今二乘人生疑請說，故名對誘。二乘根是所誘，佛意對不定性，人畢竟今歸於大乘。如來智慧及故門是能誘，二乘根性是所對，如來智慧及大乘教法是能對，故名對誘。問：唱二甚深，教、理本意何耶？答：意有三種：一、令二乘生疑；二、令鶖子

請；三、令惡人退席，令真聖者同取一乘，令假聖者避席而退。由此三意，故以教、理二種取譬。言蓮華

言拂彼二乘令等者，問：為鶖子說權、教說三，是何意？答：欲佛二乘言陳之中說三，意許之中理實唯一，令鶖子等生疑故名拂，拂彼四十年前心也。意唱教理名蓮華者，意令拂彼二乘，不是正說也。令真聖者同取一乘，即是請也。及至鶖子三請之後，方許為說一大事因緣，故知但以因果為法華正體，不取教理為法華也(上中教理為非名蓮華也)。

言三請已後許其正說等者，指行果為自意，言此經以行果為蓮華。若取教理，與無量義經何不別？問：不別何過？答：若同是教理，何要分兩時說？諸現相等應成虛設。三請已後許其正說始名蓮華，亦是褒前行。果師若取方便品初蓮華，蓮華已說，更何要請？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五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六

鏡水沙門　栖復　集

言無量義解蓮華等者，謨云：斥前教理師引傍教間為此經正教理也。前第二師依論解無量義經，十七名中第十六名妙法蓮華，又第十四名宣說一乘，即是此經同無量義，故以彼蓮華解此蓮華也。意言彼取教理名蓮華，是傍對二乘得名，此經正是迴心是正蓮華，何得以彼傍教理為此正教理也？引彼經意證教理是傍非正也。

言出水有二義者，且初義中出水有二義者，一頓悟菩薩身中真如理性，離小乘濁泥水，縱有法執自是大乘法執，本來不與二乘法執相應，亦名出水。如二人相隨，一人入水從水中出名出水，一人在岸本來不入水亦名出水。二者漸悟菩薩身中法空真理，雖與法執相應，法執染不得，亦名出水也。所以名蓮華出水。出水有二義者，物不可盡有三解：一者眾生識中無漏種子，無始時來有至於今日，乃至當來生果之時窮未來際，名不可盡，即不斷常。二者唯依真理解，體性凝然常住不變，名不可盡，即凝然常。三者依化身取化身功德解，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猶尚不匱，名不可盡也，即相續常也。今泛解不可盡三義中，若依經宗取真如理解為正，以彼經教下唯詮真理也。意言此理性在三乘乃至三塗五趣，此理體性常不變易故。若頓能發大心修行，便三乘成頓悟。問：若是先入二乘後方迴心可名為出，頓悟本來不入何名為出？答：雖未曾入性能出，故名為出。此解頓悟蓮華初時體出，登地已上證遍行真如方顯用出也。

言後喻聲聞入眾等者，如來本意為大菩薩說無量義，會下有聲聞共菩薩一處坐，名入大眾中坐，顯彼依大乘教觀一乘理，觀一乘理即真如理，八萬菩薩隨眾生性欲故觀教理，聲聞人知權實故觀教理，此是無量義會下觀教理也。

言成漸悟故者，即是法華會上迴心向大成漸悟菩薩，謂二乘人在無量義會下，雖傍聞教理根未熟故，至法華會上迴心向大正名出華，如彼無量義會下菩薩，故云且如菩薩當坐蓮華也。無量義會下正為菩薩說教理，不正為聲聞說教理，故指今法華會上捨權就實名當坐蓮華。當猶將也。經云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踊躍得未曾有，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方是坐蓮華也。

言傍為二乘者。問：無量義經何故以彼教、理二種而喻蓮華？答：疏言傍為二乘，兼等何妨，況蓮華也。

言或無量義經為菩薩說等者，斥前無量義經菩薩蓮華是教理，會同此經聲聞蓮華亦教理也，亦是為菩薩說教理意。或無量義經為菩薩說，對眾生性以辨無量，欲令菩薩以教理二逗生根故。論解十七名

中唯教理二以解蓮華，有二解：一菩薩自利行教理名蓮華，二若約利他行說教理則名無量義。又為頓悟小菩薩名蓮華，及大菩薩文殊等則名無量義。

言此經化彼二乘等者，今此正為聲聞，故知行果以及蓮華為正。章敬云：置傍就正也。意明正體且置傍兼，故彼唯以教理，此局行果也。上斥菩薩蓮華，會同此經蓮華以說。

言又復此經化等者，定取四法為正，亦云重褒四法師，令知教權設三者教也，理體唯一者理也，褒教理發心修行者行也，修成佛果者果也，故四法得蓮華。

言教、行並開敷等者。問：若以四法為蓮華者，理稱出水，教名開敷，義當可爾。行、果云何？答：疏言教、行並開敷等章，敬問：引經文，證有四法：教、理、行、果，並名法華。此乃始自鹿園，終于鶴樹，凡所說法，無非是妙。案經通旨 ，豈局斯經？又如首唱二深，正陳昔教，引成今妙，豈不相違？答：以此持餘，餘方得妙，妙中極矣，故以題焉。若局此經，論四法者：初三周說一乘之境，此及理妙；次文殊請說四安樂行妙；壽量品以二種常身，是為果妙；三皆所顯，必有能詮，能詮之文，即是教妙。依斯而說，經體顯矣。疏但論有，今則正陳也。

言若但以真如等者，破紀國也。章敬云：紀國疏云：法者，持義軌義；妙者，為正為妙。一乘宗極，出離真如，能持自體，復軌於物，內總眾德水，外殄羣邪，灾橫斷除，故稱妙法。

言蓮華二義出水等者，若蓮華向上只有出水一義，任許法上唯取真如，亦只有出水一義。蓮華向上既有四義，何故法唯有一義？喻寬法狹，理必不然。路府云：紀國兼取教理，兩法總取：一、開敷；二、出水。若爾，取教理，蓮華即與教理師一處破，何要別破？只緣唯取理，不取教，蓮華向上闕開敷，疏主所以別破也。路府劫難疏主，疏主豈能勝他論主？論主解蓮華，尚自取教理，疏主何故不取？答：論中教理，蓮華自是解無量義經，不解法華經蓮華也。此經蓮華，四法總取也。疏主結自義云：況論釋經，非解於此也。論家本來解無量義經蓮華，蓮華具二義。若將紀國對無量義經，又二義之中闕開敷一義。若將紀國對此經蓮華，四義之中闕三義，闕兩个教行開敷義，闕一个果出水義也。教行並開敷，理果俱出水，況論解無量義經蓮華，非解此經蓮華。

言法即是妙等者，此下離合得名支。從唐三藏已來，始有六離合釋。已前大德隨情解，義無馮據，或云當體一義彰名，或云就義為目，或云隨能依立稱，或云逐所依標號，皆由翻譯之家不善方言，遂率已情，未為其據，不免雜亂。從三藏後來，辨法體不相雜亂。梵云煞三磨娑，此云六離合釋。梵云煞者，六義；磨娑，云合也，

即名六合釋。慈恩疏云：更加離字，意道釋名中先離後合解，故名六離合釋。磨音(莫个反)，應為去音。凡一个法，一義為名，不要六釋，於中無雜亂。只如菩提，雖然字是兩个字義，只是一个覺體，所以不要六離合釋。若言佛陀，此云覺者，便是兩个義，便要六離合釋。覺是慧義，者是主義，覺不是者，者不是覺，此名離釋。若言有覺之者，為覺者合釋也。一者、持業釋。持謂任持自體，業謂業用，將用顯體，體能持用，名持業釋。如言藏識，識是體含，藏是用攝，含藏用就識，藏即是識，名持業釋。如言增人，人即是體，增即是用，體能持用，名持業釋。此中更分出同依釋兩个用，同依一體，名同依釋也。如來後得智上有包弘廣大之用名大，復有運載眾生之用名業，一體之上持此二用，名同依釋。又云：如言大乘，具七義故，形小名大，運載行者名乘。六度法體有此二用，同依此體，名同依釋。一體一用，但名持業。二者、依主釋。依謂能依，主謂法體。能依之法，就所依主法以立自名，名依主。如言眼識乃至意識，識即為自，眼即為他，依彼眼根而能發識，故名眼識。或主者君主，如王與臣，臣依於主，名依主。亦名依士，士謂士夫，勝法依劣，名依士。三者、有財釋。財謂財物，從自財物而立己稱。如言富者，不說自身，但說財物，名為財主。如大乘阿毗達磨集論，大乘對法論，根本乃是佛經之名。集通能集、所集，能集即論，所集即經。今以所集為名，名有財釋。此有二義：一、全取他名，名有財，如言菩薩依所求所度以立名也。二、分取他名，如言他心智，智能知他心，名他心智也。四者、相違釋。兩法名別，兩義亦別。雖然，名義各別，一處立一个名，如言水火，如言明暗等。如瑜伽？決擇分初云：五識身相應意地者，非此五識身地，亦非以五識身地，兩地各殊，共立一稱。二體各別，名相違釋。五者、隣近釋。如念處觀同時身、受、心、法，且觀察是慧不是念，由念與慧於前境上明記不忘，同時念力教勝，與念極相隣近，故說四念處，不說於慧，故名隣近。此通二種：一、依主釋隣近。如言念住觀相應實，以慧為體，思念令住，得念住名。二、有財隣近。如言念性是慧非念，以取他名，名為念住，名有財隣近。問：有財與隣近俱有，用他得名，兩釋何別？答：兩相有力名有財，兩相無力為鄰近。疰法師云：四念住多是有財，亦通隣近。事中隣近者，如世間人問言：君子是何處人？答言：余是東海人。東海而不是人，以近東海，故舉海名，名為隣近也。六者、帶數釋。帶謂狹帶，數謂從一至十，從十至百。法體狹，帶彼數而起，故名帶數。以數顯義，如言百法等。二十唯識、廣百論、三十唯識、十二門論等。問：六釋八轉，如何相攝？答：持業。如言藏識是體，聲藏能持種名業，聲藏識執持緣境名具，聲藏識為生前七名為聲藏

識，從種子生名從聲藏識，屬第七是屬聲藏識，依第七是依聲，呼為藏識是呼聲。依主中者，如言眼識名體，取色境名業，能資根名具，從第八生名從，屬眼名屬，為了色境名依，言眼識名呼(上略明六釋，下銷疏文)。法即是妙者，妙與法合解。法是教、理、行、果，四法名法，餘經皆有四法，不得名妙。此經中教有能敷妙理之功，理有所敷出水之力，四法體持此妙用，離却體更無別用，攝用就體，故名持業。

言是蓮之華者，第二句也。問：將華況妙法即得，何要更著蓮字？答：以別簡通。若空言華者，餘華總是華，桃華、杏華亦是華，未審此華是而誰家華？答：是蓮之華。依主釋事，須著蓮字簡也。

言亦可大法等者，大法即是教、理、行、果。諸經總有大法，未審此經大法是何？誰家大法？答：是向上有妙用底大法，妙是大法之家，妙是依主釋此解。有人續添疏：主本來無也。

言妙法如蓮華亦持業者，妙法是教、理、行、果四法，總名妙法。如者，相似義，故言如蓮華。古因明師只取喻依，便是喻體。眼所見底蓮華開合，此是喻依。此蓮華向上有開敷出水義，此是喻體，正取蓮華向上假功能。今此妙法向上亦有開敷出水之義，此開敷出水似彼蓮華向上開敷出水功能，故言如蓮華。今者攝彼妙法向上開敷出水義用，就妙法體來，兼帶得色塵蓮華向上開敷出水功能，就法體來攝用就体，名持業也。問：何因攝得池裏蓮華向上開敷出水功能，就法體來成持業耶？答：若取色塵蓮華，色是質礙法，與心法一處，不成持業。今唯取池裏蓮華向上開敷出水假功能，就心法一處來，故成持業。又妙法向上開敷出水義，與池裏蓮華向上開敷出水義若不相似，即不成持業也。今妙法體上有開敷出水義，一似池裏蓮華向上開敷出水義。今攝妙法向上開敷出水妙用，就法體來，兼帶得池裏蓮華向上開敷出水假功能，與妙法向上妙用相和，就法體向上來攝用就體，故成持業也。

言今此不欲別解蓮華者，問：何名不欲？答：若別解者，恐用因明，古師即將喻依便為喻體。梵云達利瑟致案多，達利瑟致云見，案多云邊。由此比況，令宗成立，究竟名邊。他智解起，照此宗極，名之為見。無著云：立喻者，謂已見邊與未見邊和合正說。師子覺釋云：謂已顯了分別，名已見邊；未所顯了分別，名未見邊。今順方言，名之為喻。未見邊是法，已見邊是喻聲，是喻聲是喻依，無常是喻體。今取喻體，故非相違。今此亦爾，但取出水開敷，不取蓮華質也。如因明論對聲師立聲無常所作性，因瓶、盆為喻，古師即以四塵瓶、盆而為喻體。若爾，聲即無見有對，瓶、盆、四塵即有見有對，各別是相違釋。今取瓶、盆之上無常功能，立所作而為喻體，此之喻體於彼聲上和合而轉，聲、瓶既合，即非

相違。疏主不同古師，故此不相違解。古人只將色塵蓮華為喻者，色法、心法一處說，便是色法、心法相違釋也。以如來說經時，將蓮華況妙法，若作相違釋，即合道妙法不是蓮華，蓮華不是妙法。此者，一則違著佛意，二則別解蓮華，三則相違釋。所以疏云今此不欲別解蓮華，便不違佛意，免相違釋，免別解蓮華也。

言若理為妙等者。問：教、理、行、果總名妙法，如何偏說理為妙耶？答：只此理中含得理、行、果三法，總是所詮理中攝也。經但是教，教即是名、句、文，理是本，教是末，妙法蓮華是所詮理，經是能詮教。問：一切經中皆有名、句、文，未審此經是何誰家名、句、文喚作經？答：此是妙法蓮華四个字，所詮理家名、句、文名經，故言妙法蓮華之經，依主釋。永云：若理為妙是主，理通真理、道理，經但是其教，教是客，此教詮其妙理，教依理得名，名妙法蓮華經，依主釋也。

言妙法是教，經亦是教等者，問：教、理、行、果四法，總名妙法，何故空言教耶？答：理因教顯，所以將理就教說，總名教也。二、妙法者，是四法之中教妙法，教即是。何名經？經者，繩墨義、攝持義，此名經。此經是他教妙法，向上作用，此即名、句、文，是教是體也。繩墨攝持，是用是經。妙法蓮華，即經持業釋也。

言若妙法是理，經亦是理等者。問：經是教，如何言理？答：將教就理論，教亦名理也。據實，經不是理，是能詮教。問：何以喚教作理？答：教能詮理故，教得理名。如文字般若，般若不是文字，文字不是般若，以能詮般若故，名文字般若。二者、妙法是理，真如理經但是教，教從無相海中流出來，教是真如，向上用教亦得名理也。三者、前來顯時中，為顯第三時真實之理教故，說是法華。此則教是能顯，經是所顯，七卷妙法蓮華經權實道理亦得名理。妙法蓮華即經持業釋也。

言妙法是教，經是理等者。問：尋常理勝教劣，將理就教，合名依士，如何名依主？答：若約能生所生說，理為能生，教為所生，理則勝，教則劣，將理就教，名依士釋。若約能詮所詮說，教為能詮，理為所詮，教勝理劣，將理就教，云妙法蓮華之經，依主釋。永云妙法是教，能詮教也。經是理者，即所詮理，所詮理便名為經，離所詮理無別經，此所詮理所妙法，能詮教家所詮之理，故名依主也。問：前言妙法是理，經從所詮可名理，言妙法是教，經依何義亦名為理？答：許有此，此是相望得名也。意言經為能詮，妙法是所詮，所詮從能詮，亦名為教。若不從能詮，但可名理，已言生因，此理有生言教之業用，言即能詮，故名持業也。教等者，四法並屬所詮，是所說故，故名為理，如言講經，經即所詮也。

言依順體義等者，辨得名所依也。依順體義以立經名，依處中因以立經名，依出世報以立經名。問：疏主解經得名次第，忽然說依順體義等，是何意？答：疏主意，緣此間解經得名，皆依教理行果向上立名也。內外教典皆有教理行果，顯佛法之中教理行果與外道并儒教不同，故此明也。宗輪論云：對彼外道典籍，故於教理行果向上一一各分三種。且教有三種者：第一、無量義言教，如外道說吠陀論，婆羅門諷之，音聲清切，甚自愛樂。若尋其義，都無理趣。論偈云：我已飲甘露，成就不死藥，實非免死非。尋其語趣，都無意義也。二者、邪妄言教，如九十五種外道亦說因果，但明邪倒二十五諦之教，說煞生無罪是也。三者、如法言教，如佛說因果道理，苦集為世間因果，滅道是出世因果，道理相稱，不相乖返，名如法言教也。理有三種者：一者、增益義，如諸外道橫計薀中無我，計有我也。二者、損減義，如諸外道七斷滅等，依圓是有，却說於無，是損減義也。三者、順體義，如佛說法，有處說有如依圓，無處說無如遍計，離斷離常，故名順體義。行有三者：一者、順世間因，如世間人事君盡忠，事父母盡孝，名順世間因；二、邪辟因者，外道鞭椓臥棘，五熱炙身，妄計鷄狗戒禁等，名邪僻因；三者、處中因，行離苦樂二邊，修不苦不樂行，名處中因也。果有三種：一者、諂詐果，如世間人求官職，曲順王命以取榮祿；二、虛妄果，外道計無想天以為涅槃；三、出世果者，如佛法能令眾生出於生死，證涅槃樂。由依教、理、行、果有邪正故，立如是名，令捨邪歸正。問：何要依人、依法、依喻以立其名？答：依人立經名者，令修六和敬故；依法者，令知了不了義諸大法故；依喻者，由根利鈍故。凡是經教立名，莫過九種：一、依順體義立經名者，如十二因緣經；二、處中因立名者，如十地經、本行經是；三、出世報者，如大般涅槃經是也；四、依人者，如提謂經、維摩經、長爪梵志經；五、依法，如解深密經、無量義經；六、依喻，百喻經、枯樹經、象跡等經；七、依人、法，如勝天王般若；八、依人、依喻，如佛藏經等；九、依法、喻得名，如妙法蓮花。相國云：今此妙法二字、蓮花二字是喻。問：以何為妙法？答：教、理、行、果是。量云：教、理、行、果是有法，定微妙故。宗因云：出水開敷故。同喻云：如蓮華。此量不成，因中有不定過。出水於教、行上不通開敷，復別理、果上不轉。若約教、行二種向上轉，即共出水義；若約理、果二種，即失開敷。若爾，即云因之出水故。既言出水，意道教、行二是能出，理、果二是所生。若爾，因中還有不定過出水義，即成為出。何者？妙法事須出有漏麤法始成妙，今但言出為出。何者？為出理？為出教？若有過，即言：量云教、行二種是有法，定微妙故。宗因云：開敷故，同喻如蓮華。

蓮華能開敷見臺實，故得最妙；教、行能開敷證理，同彼蓮華得最妙。量云理、果二種是有法，定最妙故。宗因云：出水故，同喻猶如蓮華。蓮華出於水，不染得最妙；理、果出於教、行門，同彼蓮華得微妙。今亦簡餘大乘不得名妙，餘大乘師盡皆不許。今對彼宗以立二量，如前也。問：為唯即是識，為唯之識？為妙即法，為妙之法？答：唯即識，妙即法。問：若唯即是識，何須更說唯？言妙即是法，如何復言妙法？答：遮境唯識，識體非外有。法有麤細殊，簡麤故稱妙。問：蓮華況妙法，法妙華亦妙；將華況妙法，華萎法亦萎，一乘亦虛設。答：只取華盛之時況妙法，華盛法亦盛；不取華萎況妙法，華萎法定不萎。佛面猶如滿月，不可挂在長空；佛眼喻彼青蓮，不可出於泥水，喻取少分也。

言序品等義等者，疏主造法華經音訓一卷(徐〔善〕反)。序者，人由也、致也、庠序也。序者，舒也、學也。品者，彙也、聚也、類也、別也。梵云尼陀那，此云序也。梵云鉢利跋陀，此云品也、類也。第者，居也、次也。一者，首數之始也、初也。

言其品得名等者，經得名是如來說，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品得名者，亦有是佛說，亦有阿羅漢說。若准文云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據此品名是佛說。若安向品頭，盡是結集家取佛意安置。

言序品等者，然名也。正法華經云光瑞品、方便品。譬喻品，正法華云應時品、信解品。授記品，正法華云授聲聞決。化城喻品，正法華云往古品。五百弟子授記品，正法華云五百弟子決品。學無學人記品，正法華云阿難羅云決品。法師品，正法華云藥王如來品。寶塔品、提婆達多品、添品，法華云寶塔天授同品、勸記品、從地涌出品。如來壽量品，彼云如來現壽品。分別功德品，彼云行福事品。隨喜品，彼云勸助品。法師功德，彼云嘆法師品。常不輕品，彼云常被輕慢品。如來神力品，彼云神足品。屬累品，彼經之中屬累居後。藥王菩薩本事品，彼云藥王如來品。妙音菩薩品，彼云妙吼品。觀音菩薩普門品，彼云光世音品。陀羅尼品，彼云總持品。妙莊嚴本事品，彼云淨德淨王品。普賢菩薩勸發品，彼云示普賢品也。

言一義為名等者，是依例辨名。依四例中辨二十八品名，今十五品以一義名，於中復分為四例也。

言從法為名有四等者，初例也。方便者，即是百法中別境慧也，即是智慧有本後二智，此後得智。此方便者，即是後智之妙用。

言信解品者，信即善十一中信，解者即別境中勝解。若慧解名解，即別境慧；若勝解名解，即別境勝解。問：此信與解為一為異？言一者，百法不合開為二數；言異者，一義為名不成。答：論信與勝解兩法即似有殊，此信起時必有印持決定，謂印持此法是妙法故方

始信生，故成一義。謂四大聲聞聞著一即解三而不信一，今時信一而後解三，信即解也。
言持品者，念慧為體，念能明記、慧能簡擇，二既鄰近故成一義，即十法行中受持，持即是法故以為名。
言陀羅尼者，亦念慧為體，此總持即念慧為體。此總持即念慧，有四總持：一、法，二、義，三、能得菩薩忍，四、以神咒等。
言從喻為名有三等者，此經喻即有七品，唯此三品將為品目。譬喻品經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若為說生空、法空，眾生即不解；為說三車，即易解；若為說三界，即不能解；若為說火宅焚燒等事，即解。宅內先許其三車出門，父但與大牛之駕，謂羊、鹿二車無體故。量云：二乘種智是有法，不堪遊戲故。宗因云：假施設故，同喻如羊、鹿車。二車假施設，無體不登；二乘種智是假施說，同彼二車不登遊。量云：大乘種智是有法，定是實故。宗因云：堪遊戲故，同喻如牛車。牛車實有體，出門可遊戲；大乘種智是實有，同彼牛車可登遊(羊、鹿為異喻)。量云：三界是有法，定危險故。宗因云：或火所燒故，同喻如燒舍宅。世間舍宅被火燒，宅壞之時甚危險；三界之宅或火燒，同彼火宅甚危險。
言化城喻品者，量云：法華會聲聞是有法，決定迴心故。宗因云：有大性故。同喻云：如大通智勝會中聲聞等。此化城者，即有餘涅槃。量云：有餘涅槃是有法體，非究竟故。宗因云：半盡半不盡假施故。同喻如化城。化城中路假施設，暫止息故非究竟。有餘涅槃暫息苦，同彼化城非究竟。量云：二空真如是有法體，是究竟故。宗因云：二障俱盡是理果故。同喻云：如寶所。滅其化城至寶所，故是究竟。大般涅槃過小乘，同彼寶所是究竟。
言從人為名有四等者：一、法師品。人由法已成德，法籍人已弘宣。有法之師，名為法師，從人名中攝。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我滅度後，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何況於大眾中廣為人說，名人法師。若法即是師，從法名中攝。經云：一切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屬此經。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是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依法得名，法得法師。問：法師品既通人、法，何故偏向從人名中攝？答：如來偏讚持經法師殊勝意，勸人持經，故偏向從人名中收。
言從事為名有四品等者，序品者，說無量義經了，入定雨花動地放光，光中所見七事等並屬事。
言授記品者，論其因果成佛事，說法利生國土等並是事。
言涌出品者，涌出品無量菩薩俱時從地涌出，是希奇之事也。

言囑累品者，累音(上呼音)經云：從法座起，現大神力，以右手摩無量菩薩頂。是事也。
言從人法為名等者，一、授學無學是人，記者是法，人即眾同分為體，記者後得智為體。問：何故授記品中有授記兩字，即向從事名中收；授學無學人記品中有授記兩字，即向從人法名中收，屬人法耶？答：三解：一云、只此授記亦得名事亦得名法，所以授記分兩處用也。二云、若人與授記一處，明授記對人便屬法攝也；若不對人空說授記，授記便屬事中攝也。三云、學無學人記品中，八千菩薩壞疑佛與說法，我與阿難於空王佛所同時授記，發心挍量多聞不如精進。
阿難護持法藏，即時憶念過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通達無礙，亦識本願。故此品讚嘆法多，雖有授記，以少就多，向人法中收，不同授記品空說授記，向從事中收也。
言如來壽量品者，如來是人，壽量是法，即將命根為體。
言法師功德者，法師是人，功德是法。
言如來神力者，如來是人，神力是法，舒舌過於梵世，彈指聞於異方。
言藥王菩薩本事品者，藥王說過去燒身燃臂等事。
言妙莊嚴王本事者，定分緣境無非現量，今如定緣彼境，乃至普賢菩薩是人也，勸發是法也。
言能所及名有一等者，如來為能分別功德，為所分別因果，為名有一隨喜功德品。隨喜為因，功德為果。又云：勸人聽經為因，轉身得梵王處是果。
言三義名有一等者，五百是數，即是二十四不相應中二十二數。弟子者，人眾同分所收授因記果記是事，即是如來後得智為體，後得智即是別境中慧也。
言不定名有二等者，問：何故法師品名不定，則向從人名中收；安樂寶塔名不定，則向不定名中收？答：法師品定名法師，法師名則定，於中義則不定，或人或法，所以不向不定名中收也。若見寶塔、安樂行品，名亦不定，義亦不定，所以但向不定名中收也。
言安樂之義通因果者，若言見寶塔品，通能見人、所見塔，則合向能所名中收。若言現寶塔，所現即寶塔，不分能所，即合從事名中收。問：何故作此兩解？答：經文作兩意。經云：我之寶塔，為聽是經故，涌現其前，為作證明，讚言善哉。即作現義解，即是一義乃名。若言：
爾時，四眾見大寶塔住在空中，便通能見、所見二義名解也。只緣通見現不定，所以向不定名中收也。

言安樂在因等者，持經之人行四行時即得安樂，安樂即行，即令從法名中更加一品。經云：讀是經者，常無憂惱，又無病痛，乃至天諸童子以為給仕。行行之時即得安樂，唯以一義為名，名安樂行。若行行之時未得安樂，安樂在果，即合向因果名中更加一品，或時在因，或時在果，以不定故，向不定收也。若安樂在因，行因之時便得安樂，即寶塔品見者現也，所見即寶塔，即與安樂品同是一義，名中收。若行是因，安樂是果，行四行時未得安樂，至果中方得安樂，行與安樂別，便是二義立名。寶塔品見者見也，便有能見人、所見塔，便與安樂行品同是二義，名中收也。

言二義名中思惟者，若寶塔品是一義為名思量，准知安樂品亦一義。若塔品二義，准知安樂品亦是二義。

言總類者，且依總類以辨二十八品得名。所從者，即每品來意釋名，至品自釋，故名總類也。

言第四、經品廢立者，既知經品得名，須開經品廢立。經中有者名立，不立者名廢。羅什譯經本來有二十七品，無天授品名廢，後人安著名立？天授品有無屬累品前後，名品廢立。安著普門偈頌商擢隨時添譯，名經廢立。問：疏主！此明經品廢立。且如觀音頌及添法華乃是經廢立，如何總判為經品廢立？答：謨云：離經無別品，離品無別經，總是名為經品廢立。此經品或有或無乖失次第，是以疏主建此一門，揩定有無次第真偽，故有此門來也。路府云：所譯之經有真有偽。偽者，有妙法蓮華度量天地經一卷，又有妙法蓮華經天地變異經一卷。此二本經並是南齊末永元二季大學博士江泌出家女子，時季九歲，名僧法閇目念出。此兩卷兼前後都合二十一部經，計三十餘卷。揚州道俗咸云神受。長房錄云：宿習力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問：爭得知是偽耶？答：道理中間是偽。此經宗明一乘，彼經品說星大小也，又無來處也(上偽了)。真者，初明全部廣略，後依品已明。且全部者，唐三藏云：依梵本譯可二十卷。長耳三藏云：可十七八卷。日照三藏云：十五卷。智度論云：法華經有十萬偈。此經下云：二十千萬億偈。寶林傳說此經前後六譯，三本流行，餘三本闕。第一、正法華，十卷，二百二十一帋。西晉太康七季八月十日，三藏竺法護譯，清信士張仲明、張仲正筆授。僧曇遂日念一遍，遂感神人請，九十日畢，施白馬一疋、羊五十口、絹九十疋。二者、妙法蓮華經，七卷，一百四十八紙。案寶唱錄云：秦弘始七年六月十二日，或云九季三月十八日，羅什三藏於長安大草堂寺譯，或云逍遙園譯。秦錄云：弘始十季二月六日譯。遠法師序為正弘始八季譯，所記各異，難以定准。三、薩曇芬陀利經，一部，六卷。案西晉錄云：秦弘始元季，月支國沙門竺法護譯，亦云薩芸。四、晉錄云：方等法華經，五卷，無本。

東晉咸康元年，沙門支道林譯，無本。五、法華三昧經，一卷。前魏甘露元年，沙門支謙於交州城譯，沙門道馨筆授，出魏錄。六、內典錄云：添品法華經，一部，八卷，一百八十九紙。隋仁壽二季，沙門闍那崛多、笈多於長安大興善寺譯。已上根本全部有六譯。若約品論，更有十譯：一、提婆達多品，一卷。齊永明季，僧法獻於于闐國得經梵本，僧法意請法獻於潤州瓦官寺譯。出長房錄譯之時，別為一卷，未入部也。二觀世音經宋代安陽侯於高昌 國譯。出長房錄此經一卷，亦別行，未入部。三普門品經一卷十二紙晉太康七季，竺法護單本一譯。四普門經一卷東晉代沙門祇密多重譯，出道祖錄及三藏記。五佛以三車喚子經一卷魏代支謙譯，出長房錄(火宅品)。六妙法蓮華經普門品重頌梁武帝代，天竺乾闥國沙門闍那崛多，在益州龍泉寺，共梁譙王等譯。七隨所添藥草品半日光喻八陀羅尼呪又重譯，或安神力品後。此上二品，並隨時所添重譯。九天授與寶塔同品。十正法華經內譯出光世品經一卷西晉永嘉二季，竺法護譯，出長房錄。已上全部單品，相兼十六譯。問：何故不同？答：但以季代隔遠，開山阻遙，或所持未全，或隨時得續補。況華夏萬里，流砂眇然，貝葉難存，貫華易失，廣略前後，有無不同。問：本論幾譯？答：兩譯。一法華論一卷梁武帝代，中天竺國三藏勒那摩提，於洛陽殿內譯，侍中崔光筆授，出長房錄。二法華論一部兩卷二十九紙後魏菩提留支譯，曇林筆授。今此本一卷，疏依魏論以釋秦經(下解疏)。

言案此經根本者，羅什譯時為根本也。以今譯本有天授故，不以先譯為本故。

言秦姚興者，不是秦始皇，乃是十六國時有前秦、後秦，亦非周後三秦。十六國者，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夏、蜀也。唐內典錄云：十六國時，二秦為覇，前秦姓苻，後秦姓姚。今此譯經，當後秦姓姚，名興，字子略。

言鳩摩羅什者，此云童壽，姓是干，本印度人也。傳云：父炎，聰慤才智，將受相位，乃辭出家，東度葱嶺，至龜茲國。王見其棄俗，王出宮自迎，請為國師。王見聰奇，王有女，季可二十。或云：妹才敏聰明，妹與炎生得羅什。什母身有赤靨，合生智子。什在母胎，母通五天竺之言，有羅漢名達摩劬沙，曰：必懷智子，為說舍利弗等。什生之後，豈妄前言？後必出家，證得初果。季七歲，日念千偈，偈三十二言，凡三萬二千言。九歲，隨母至罽賓國，事盤頭達多法師。法師，王之從弟，從旦至日中，手寫千偈，從日中至暮，念一千偈。什從受雜藏、中、長二阿含二十四萬偈，義旨 亦通，聲徹於王。九歲，與外道論義，辨挫邪鋒，咸皆愧伏。王賜沙彌十人、大僧五人供侍。季至十二，母將至月支國，有羅漢

記之，謂其母曰：常守護之。若季至三十五不破戒者，當證羅漢果，大興佛法，度人無數。其母生什之後，亦即出家，聰拔眾尼，得第三果。什既受具，母謂之曰：方等深教，應大闡秦都，於汝自身無利益，如何？什曰：菩薩之行，利物亡軀，大化必行，曷鑊無恨？什既道流西域，名被東神，從此已後，廣演大乘。西國諸王請什講說，長跪坐側，命什踰高座。前秦之王苻堅建元九季，歲在丁丑，太史奏曰：有釋星現外國，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堅曰：朕聞西國有羅什，襄陽有道安。後遣將軍呂光將師七萬，西伐龜茲，得羅什。又使將軍苻丕攻襄陽，得道安。姚興曰：朕攻襄陽，得一人半。在後苻堅被後秦姚萇所煞，萇是西戎羌光，不肯伏事，與什同至西凉一處停住。姚萇登位八季，被苻堅領鬼兵白日入宮，刺陰出血一石而死。其子姚興立位，光以什從西凉，弘始三年方入長安。秦主姚興厚禮迎之。弘始七季三月十六日，勅僧碧等八百人，諮授什旨 於草堂寺，共三千人，手執舊經參詳。昔竺法護譯正法華，天見人，人見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叡是弟子潤文。人天交接，兩得相見。什公大喜。秦主姚興謂什公曰：大師聰明之種，永無後世，法種斷矣。遂將伎女十人，勅令妻之，逼令交之。自後不住僧居，別立廳舍，供給之事，倍於常則。什公每上高座，先說喻云：譬如蛗泥生於蓮華，但採其華，勿取泥也。十一季八月二十日，終於長安大草堂也。羅什所譯經只有二十七品，無提婆達多品。

言沙門道慧宋等者，問：羅什所譯既無，因何而有此品？答：疏言沙門道慧等，江寧人也。宋朝姓劉名裕，字德興，彭城人也，身長七尺六寸。齊朝姓蕭名道成，字紹伯。有云蕃梁武帝，非也。梁武帝姓蕭名衍，字叔建，河內溫縣人也。宋非齊時也。宋齊兩朝佛法中所有事，即道慧抄記，名宋齊錄。錄中說上定林，定林在江州廬山。良抄云在江寧縣，今改為上元蔣山。緣是山寺有上寺下寺，今此是上定林寺。釋法獻於于闐國得經梵本，有此一品。

言瓦官寺等者，在丹陽郡江寧縣。先是官家瓦坊造寺，因此標名。此寺僧法獻於瓦官寺譯出提婆達多品，別作一卷流行也。

言至梁末者，即梁武帝被侯景所囚，不逾多時，復被誅煞也。

言西天竺優禪尼者，即是西天所繞小國之一數也。

言燉煌者，郡名也。舊是西凉府，今沙州也。

言：竺法護者，月支國人。六歲出家，日記萬言。至晉帝代，譯法華及賢劫光讚等一百六十五部，廣流華夏。高僧傳云：晉武帝末，隱居深山。山有清泉，恒取澡瀨。後有樵者，穢其水傍，其水輟流。護乃歎曰：人之無德，使水輟流。若也不續，吾當移矣。言訖，清泉涌出。恒居燉煌化導，時人號為燉煌菩薩。

言晉武之世等者，唐錄云：晉朝姓司馬，名炎，字安世，河內溫縣人也，譯正法華。其提婆達多品亦安見寶塔品後？又至隋朝，國號隋文皇帝，姓揚，名堅，弘農華陽人也，即位稱開皇元季。後主二十一季，改開皇為仁壽元年。於仁壽二季，崛多、笈多此二三藏於長安大興善寺譯出添品法華經，其提婆品亦安在塔品後也？上辨天授品有無中，已明諸本翻譯不同訖。

言什公本無等者，敘古解也。問：一種梵本翻譯，何故羅什獨無提婆品？答：疏言什公本無之者等，即羅什弟子生、肇、融、叡救此義也。

言若爾，法獻於于者，疏主略出妨難也。量云：法獻於于闐國是有法，定應不得此天授品。故宗因云：處在葱嶺東。故同喻猶如龜茲。量云：什公於龜茲國是有法，定得此品。故宗因云：處在葱嶺東。故同喻云猶如于闍。于闍者，此云飲乳國。往昔之世有一神廣，前有二童子從地涌出，有一乳池亦從地涌，其二童子常飲其乳。長成已後，其力當千人，吞伐諸國，自立為王，子孫承嫡，代代不絕，故名飲乳國。

言又有解云：塔等者，重牒計也，即嘉祥救也。塔品命持者，經云：聖主世尊雖久滅度，在寶塔中尚為法來，諸人云何不勤為法？又云：多寶如來及與我身所集化佛，當體此意，諸佛子等誰能護法？當發大願令法久住。又云：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演妙法華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般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屬有在。

言持品應命者，疏科有二：初、二萬菩薩此方持。經云：

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與二萬菩薩眷屬俱，皆於佛前作是誓言：唯願世尊不以為慮，我等於佛滅後，當奉持讀誦說此經典。次四類聲聞請他方持，經云：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得授記者，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自誓願，於異國土廣說此經。復有學無學八千人得授記者，從座而起，合掌向佛，作是誓言：世尊！我等亦當於他國土廣說此經。後二類尼眾請持者，經云：諸比丘尼說是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能於他方國土廣宣此經。後八十萬億那由他菩薩彼此俱持者，經云：時諸菩薩敬順佛故，并欲自滿本願，便於佛前作師子吼而發誓言：世尊！我等於如來滅後，周旋往返十方世界，能令眾生書寫此經，受持讀誦，解說其義，如法修行，正憶念，皆是佛威力。唯願世尊在於他方遙見守護。如此命持經之人，便合有二萬菩薩應命請此方持。四類聲聞請他方持誦等，斯乃文勢則不疎斷。若多寶塔中命持經者了，更著天授品，說採菓、汲水、拾薪、設食、身為床座等，方有持品，便則文勢疎斷。

所以什公恐末代之人見文勢疎斷而成疑惑，是以刪之。葉者，世也，代也。一世為一葉。惑者，疑惑。刪者，削也。
言若爾即取捨真文等者，責其刪經也。留著名取、去却名捨，真文若去却名刪、留著名繁，存著名醜、去却名好。永意言天授本在持品之前，而什公見文勢疎斷所以刪之，則取捨真文並由羅什，刪繁好醜併在一人，斯為未可。豈有如來所說真文，而什公嫌文勢疎斷刪之？此亦未可也。故云若爾等。
言釋道安等者，引事難也。傳云：秦時人，姓衛，常山扶柳人也。少失覆蔭，外兄孔代養。季七歲讀書，再覽便記，鄉隣驚異。季至十二出家，神性聰敏而形陋。傳云：染道人驚四隣不為師重，駈使田作，至于三季，執作勤勞，曾無怨色。篤性精進，齋戒無虧。後求念經，得辨意經一卷五千言，次得金光明經一萬言，至夕皆記。師驚異，與受十戒。後恣其遊學，至鄴中，逢佛圖澄。澄公嗟嘆而語澄曰：澄暮講夜覆，以形陋故，或共輕慢。澄曰：此人識遠，非汝所知。後過苻堅建元四季，太史奏曰：東有智人，入輔中國。遂東伐襄陽，破之。堅自出東苑，迎命昇輦同載。僕射權翼諫之：臣聞天子法駕，侍中陪乘。道安毀形之人，未可參廁。堅作色曰：安公道宜至聖，德為時尊。朕舉天下所重，未足多也。得與安公同輦，乃朕之榮顯也。勅權翼扶安公昇輦也。至十八季二月八日，無疾而終，七十有二。
言乃作五失等者：一、正倒失，梵語皆倒，如言飯喫鐘、打齊盞，改梵從唐，名一失也。二、文質失，梵經尚質，秦人好文，譯質就文，名二失也。三、廣略失，梵文委悉，至於讚詠，丁寧返覆，或請或讚，三度五度，譯者嫌廣，就略名為三失本也。四、隨情取捨失，於時穩者即留，於時不穩即除，解性宗者譯就性宗，解相宗者譯就相宗，名隨情取捨失。五、刪前留後失，西天梵語，多語愛牒前生後，有人問事答者，事須先牒前人語，然後自答，答有兩重，問亦有三个，義上問答，便有四重，到此間來，唐言好略，不牒前人問辭，名刪前，唯留後一重答詞，名留後失。長行及偈，具有名雙，長行重處已略，却名刪前，向後又無重偈，名留後，故名刪前留後失。三、不易者：一、時代不易，謂佛是周昭王二十四季生，周穆王時入滅，至翻譯時，約一千五百餘季，正法五百，像法一千，末法萬季，翻譯之時，已入像法，去聖時淹，轉喪真本，豈將正法，同於像末之時，時代不易也。改周禮之言，以從今人之語，尚猶不可，況聖教者哉。二者愚智不易，昔日阿難，親承付囑，千大羅漢，同時結集，皆不測佛意，自後翻譯，譯人不測阿難意，良由愚智不易。三者競慢不易，如來說法，觀眾生根性，無有不契根者，及至結集法時，皆是聖者，二空雙證，理智俱融，恐失一言，

經即無力，豈將平平近意，測羅漢兢兢遠心，名兢慢不易也。生死之人，平平若是，涉斯五失三不易，譯梵從秦，誰可不慎也。當說此經，彌勒是當來佛問，文殊是過去佛答，總是聖人，今者並是凡夫，如何測量聖智，輒欲刪之。平平者，次弱之義，亦是怠慢之義。

言改千代之上微言等者，佛是千代金輪王孫，故名千代。所出言教，故名微言。又云：千佛同說，故名千代。代者，約世代而論百王，約業而說千代。百王，文之屬對也。百王俗典，諸子書等，改聖人言，同百王俗典，豈不痛哉！(上責刪經了。)

言故天授品梵本等者，疏主立理中標也。

言又天授品顯等者，疏主釋合有天授品。問：何故梵本合有天授品耶？答：據向道理，合有所以。疏言：又天授品顯已重法，為床以求。經云：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乃至以身而為床座，身、心無倦。于時奉事，經於千歲。為於法故，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言經力勢大等者，經云：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言：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且待須更，自當有證。所言未竟，無數菩薩坐寶蓮華，從海涌出，詣靈鷲山，住在虛空。此諸菩薩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具菩薩行，皆共乃至，其事如是。

言經威速疾龍女等者，經言：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言：此經甚深微妙，諸經中寶，世所難信。頗有眾生，勤加精進，修行此經，速得佛否？文殊師利言：有娑竭羅龍王女，年始八歲，乃至於剎那頃，發菩提心，至不退轉。此顯經威速疾也。

言龍女道成者，經云：當時眾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具菩薩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

言讚勸於人者，寶塔品言勸提婆品，如來身勸提婆品，正是所要，如何嘉祥言文勢疎斷，何不此提婆品後即有持品也？

言但知梵本有之者，疏主與嘉祥出疎斷道理也。據梵本定合有之，羅什將梵本來在路，線斷葉零，遺却一葉，到此翻譯，故闕斯品。

言既非以東西等者，既非以東西判定，破四聖弟子解，荅嶺已西多有、已東多無也。亦不可以義趣刪之，破嘉祥解，什公恐末葉多或，所以刪之。越者，踰越也。

言但是什公梵等者，結也。什公所得梵本闕，隨本翻譯，故無此品也。

言又此經中囑累等者，初述古人解囑累品前後也。古人意囑累居後有三妨，居前有一順。囑累品安在神力品後即名經前，安在普賢品

後則名經後，經前即是嘉祥、羅什也。嘉祥云：羅什翻經本來囑累品在普賢品後，安置同法華論，正法華、添法華安在普賢品後。羅什解秦言善得經意，所以移在神力品後。嘉祥云：寶塔品中變土召分身佛，從寶塔品至囑累品已前是淨土。何以故？答：以分身佛在也。若分身去，世界却穢。問：分身佛向何品之中去？答：向囑累品中者，其囑累品在如來神力品後，從囑累品已後至普賢品却是穢土。何以知？答：便有妙音被誡妨、禮敬成偏妨、奉珠不極妨，即是嘉祥善得經意者，知有三種妨難。所以不安經末置在前者，緣寶塔品中變土召分身，囑累品中事畢令分身佛各還本土。經云：爾時釋迦牟尼佛令十方來諸分身佛各還本土，而作是言：諸佛各隨所安，多寶佛塔還可如故。若囑累品安在神力品後，囑累品已前分身佛在世界是淨土，從藥王品分身佛已去世界却穢，所以妙音菩薩見穢相被誡。經云：爾時淨華宿王智佛告妙音菩薩：汝莫輕彼國生下劣想。善男子！彼娑婆世界高下不平，土石諸山穢惡充滿，佛身卑少，諸菩薩眾其形亦小，而汝身四萬二千由旬，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汝身第一端正，百千萬福光明殊妙，是故汝往莫輕彼國生下劣想。若安經末，分身未還此土尚淨，妙音欲來緣何被誡？以此故知，分身已還此土却穢，故被誡也。明知已說經了，經既已畢分身佛還，故知囑累在前非後也。

言又下方涌出既等者，致敬成偏妨也。經云：是諸菩薩從地出已，各詣虛空七寶妙塔多寶如來釋迦牟尼佛所。到已，向二世尊頭面禮足，乃至諸寶樹下師子座上佛所，亦皆作禮。又遶三匝，合掌恭敬，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已讚歎，住在一面，忻樂瞻仰於二世尊。

言東土妙音不應等者，抄云：經文並無禮多寶佛處，唯有欲得見底文。世尊！我今欲見多寶佛身，唯願世尊示我令見。此是不細尋經文，經文禮處分明。經云：我到娑婆世界饒益眾生，見釋迦牟尼佛及見多寶佛塔，禮拜供養。即是禮拜文也。涌出品中，分身在涌出，普禮於分身；囑累品中，令分身佛各還本土。所以妙音品中，妙音菩薩不禮分身，獨禮多寶。若囑累品安在經末，普賢品已前，分身、多寶總在妙音，即合普禮分身。既妙音不禮分身，明知分身已去，故知囑累合在經前。問：何故囑累品中，分身佛去，多寶不去？答：多寶但是同塔坐也。經云：諸佛各隨所安，多寶佛塔還可如故。經文只言如故，不言去也。

言觀音奉珠等者，奉珠不極妨也。經云：即時觀世音菩薩愍諸四眾及諸天、龍、人、非人等，受其瓔珞，分作二分：一分奉釋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寶佛塔。

言分身諸佛何過等者，若安囑累品在經末者，觀音品中分身佛在，何故奉珠分為二分？分身諸佛何過不蒙觀音奉珠？既不與分身，明

知分身佛已去。分身既向囑累品中去，故知囑累安神力品後。不蒙有二：不蒙妙音致禮，何過不蒙觀音奉珠(上解三妨)？
言又囑累一品既將等者，明一順也，囑累品只合居前也。更有人助古人而作十證，囑累品合在經前。十證者：一、令還如故，證經云：爾時釋迦牟尼佛令十方來諸分身佛各隨所安，多寶佛塔還可如故。分身佛既皈，塔依舊閉，明知囑累合在經前。二、不言佛讚，證藥王品中但言塔，讚經云：多寶如來於寶塔中讚宿王華菩薩言：善哉，善哉！宿王華！汝成就不可思議功德。但是塔門已閉，分身佛歸。三、妙音闕敬，證涌出遍禮分身，妙音但禮二佛，明知分身佛還歸本土。四、穢土非淨，證若化佛未去，此土合淨，妙音來日何故被誡云：即汝莫輕彼國生下劣想。若經修塔閉，何故已前不見？五者、問佛來否，證經云：久滅度，多寶如來在七寶塔中來聽法否？既不見多寶，明塔已閉，只緣塔閉不見故問也。六、願見多寶，證經云：我今欲見多寶佛身。若未閉塔，二佛同坐自應得見，何假請見如來？七、請見唯聞，證妙音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欲見多寶佛身，唯願世尊示我令見。既唯聞聲，不言見佛，明知塔門已閉。八者、敬塔非佛，證妙音菩薩言：我到娑婆世界饒益眾生，見釋迦牟尼佛及多寶佛塔禮拜供養。二佛同坐應禮二尊，何故但言禮多寶塔？九者二分不齊證。分身佛既若未還，何故觀音奉珠分為二分？何故不齊奉施？故知分身佛已去也。十者無別分身證。藥王品下若有分身，何故經無文說？以此十證囑累不合居後。敬尋斯說理奧文遵，然而義出百途，今者翻歸正轍。上德既以十證合在經前，今者有十不可囑累合居經末。且第一令還如故證。不可經云如故，但云塔閉未還本土者，何故正法華經云：多寶世尊七寶殿堂，佛之塔廟還旋故處？亦不可經本有異、梵本同故、一佛說故，又不可見聞異故。二者不言佛讚證。不可下言多寶如來在七寶塔中讚善哉，既言在七寶塔中佛自發言，不言佛讚不可也。三者妙音闕敬證。不可以下方涌出遍禮分身，妙音不禮即證已去，文殊不禮分身亦分身已去。提婆品云：從蓮華下至於佛前，頭面敬禮二世尊足，修敬已畢往智積所，共相慰問却坐一面。四者穢土非淨證。不可已言有山即證土穢者，塔品令侍者往山，即應非淨。又文殊詣山亦爾。若言詣山，據其本相，土實是淨。妙音亦爾。若言唯留，此會眾雖變淨土，靈山尚存，故不為例者，靈山非穢，變土任存。既言土石，諸山如何留也？又眾生聞法，可以留之；山不聞經，留之何益？問：若言無山，何故文殊言從海涌出，詣靈鷲山？答：文殊來日，時眾並在虛空。言詣山者，據初會說，其實無山。下經云：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亦據本相說也。五者、問佛來否，證不可。文殊請見，妙音經云：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是菩薩種何善

本，修何功德，有是神力？唯願世尊示我令見。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此久滅度多寶如來，當為汝等而現其相。時多寶佛告彼菩薩：善男子來！文殊師利法王子欲見汝身。來承佛命，何假問之？為傳佛語，故有問詞，非妙音自問也。六者、欲見多寶，證不可。若言二佛同坐，即合俱見，何須請見菩薩下位、如來上位，加被令見？若不加被，即不見之。希望佛加，故請方見。如妙音將至，妙音尚請佛加被同居，因位加被乃得見之，何況果位？如來不請，因何得見？非道請見即證塔閉，故不可也。七者、請見唯聞證不可。若以請見，經但言請不言見佛身，即明不見多寶，亦可文殊請見妙音；經不說見妙音，亦應文殊不見妙音。若言請見如來即得見，何須說妙音？請見尚即得見，何要文中說見不可也？八者、敬塔非佛證不可。若以妙音敬塔即證塔同者，亦普賢來日不言敬塔應無寶塔，不可言此時已去無遣塔處，故普賢雖不敬塔不妨塔在，妙音不言敬佛何妨有佛？如世言置書足下未必安其脚底，但是敬詞，此亦應爾。又正法華觀音奉珠，一分奉釋迦牟尼、一分奉多寶如來，不言寶塔，明知塔未閉妙音得見，今言唯聞不可。九者、二分不齊證不可。若言不奉分身，即言已去龍女不奉多寶，應多寶去妙音不禮，觀音不奉何得即去？禮敬齊故。十者、無別分身證不可。經下文不說化佛，何廢猶存？如藥王品下不言聲聞，聲聞豈即非有？若以普賢說有，即證現有聲聞，正法華囑累既在經終，明知化佛亦有，故為不可也。

言上來所說等者，疏主申正難也。上來所說，指嘉祥解也。乍，雖可爾，縱也。理者，道理也。

言一、眾本相違者，晉時竺法護所譯正法華，及隋仁壽二年崛多、笈多，此二三藏所譯法華，名添法華。笈字(其飯反)，負書籠也。正法華添法華，囑累亦安經之末故，故云眾本相違。量云：囑累品是有法，定居經末故。宗因云：三本隨一攝故同喻，猶如法華添法華、正法華添法華，三本隨一攝故，同彼二經合居末。

言二、論經相違難等者，羅什所譯經囑累品在神力品後，法華論囑累品在經末，與論相返。問：菩薩造論解經，即合與經相順，何故與經相返？答：法華論本來不解此間經，解他西國經，彼經之中囑累品安經末，梵本經與論相順，今秦經與論相返也。

言法華論中說修行力等者，一持力有三品：法師品、安樂行品、勸持品。一法師品通能持所持，人法師唯能持，法法師唯所持，安樂行品唯所持，勸持品唯能持。二說力有一品，神力品示現，顯佛世尊有此神力，故能說法皆實不虛，勸示眾生故名說力。三者行苦行力，一品藥王品示現，藥王時雖在會，說過去燒身燃臂自行以流通。四者教化眾生行苦行力，一品妙音品示現，藥王菩薩此方行苦

行內勸眾生，未有他方上人他方勸說，故遠召妙音他方行法。五者護眾生諸難力有二品，觀音品護未發心眾生難令離苦發心持經，陀羅尼品護已發心眾生持經者或令離苦持經。六者功德勝力有一品，謂妙莊嚴王品，此明淨藏淨眼持法華經，因圓道著功德勝力，迴邪見之父王，得當成之佛記，皆由法華功德之力。七護法力有二品，一普賢品及後品示現，及後品之言正相當也。

言又神力品後等者，神力品後便說藥王，不言囑累，將知囑累合在經終論家次第也。

言三、諸教不同等者，即維摩、金光明、仁王等諸經，囑累皆在經末，何故此經獨在前也？量云：囑累品是有法，定居經末故。宗因云：是佛說故同喻，猶如餘經。餘經是佛說，囑累品居經末；此是佛說，同彼餘經合居末。

言四、二事乖角難等者，妙音被誡名一事，觀音奉珠為二事。妙音被誡名一乖角，觀音奉珠名二乖角也。

言若以令分身佛還等者，分身、多寶二遣俱齊，何故被誡則取以為訶？奉珠乃至不生疑難，即是但責被誡之妨，不掩奉珠之瑕，何故不難？觀音品在囑累品後，猶分珠為二分，即合唯奉釋迦，不合奉多寶。多寶既在珠為二分，名二事乖角也。

言五、兩命不久齊，難者意言：二今既等，何故一住一去，分身遣命，即還多寶？佛塔猶在，二命不齊，但妨難於古人，不以非斥於善逝也。若言多寶但閉塔坐不去者，何故正法華經云：多寶世尊、七寶殿堂、佛之塔廟，還旋故處。疏主取意引來，言可還土。

言六塔無還處等者，意言我將囑累品在經終，分身多寶一時歸也。若多寶塔在囑累品中，閉塔坐迄至終，何故更無還處？古人云：但說經了則大眾散，更何要還處文？答：何故分身佛去有文，多寶塔無去處文？金光明經？捨身品初云：七寶制底忽然涌出。此即初來也。又去時云：其窣堵波還沒于地。彼經塔涌及還處皆有文，此經塔涌，經豈無還處？又云：天龍八部作禮而去。尚自有去處，豈塔無去處也？明知囑累安在經末即是也。古人却問疏主，疏主設使將囑累品在經最後著，何處有塔還處文？疏主答：何要塔還文？說經了大眾散去即了也。

言七、淨穢有殊難等者，此難切當。汝古師引妙音菩薩被誡，便云不是淨土。又緣娑婆世界有山林溝澗者，古人答言：是。疏主難云：分身佛集之日，寶塔品中是淨土、穢土耶？古人答曰：是淨土。疏主難云：何故各遣侍者詣靈鷲山？何處得如來？經云：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坐師子座，皆遣侍者問訊釋迦牟尼佛，各賫寶華滿掬而告之言：善男子！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又變淨土時，諸山皆無。經云：亦無大海、江河、目真隣陀山、鐵圍山、須

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何處得有山來？此中有二義故無山：一云：爾時如來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當佛去時，大眾高至日天王宮，何處有山？二者、淨是淨土，何處有山？既若有山，應非是淨土。古人被難，通不得却問疏主道：無山如何違經文？疏主答云：言有山者，說有山處即是舊置山處。妙音被誡，恐見向下穢土相皃，所以誡也。

言又文殊海將至等者，相國云：疏主引提婆品文殊海會，文有兩重：若取妙音菩薩來有華現，扶他古人義。古人許妙音來，世界已成穢土。若說花現，正扶古人義。問：何以成古人義？答：若世界是淨土，自合有華，何要華現？既若華現，自將華來，即是穢土也。又若取文殊海菩薩來有華現為證，海菩薩來有無華現處。若但取文殊海菩薩詣山為證，取其意也。若准化度解，預者，入也，至也。海會至於靈山，入靈山會所乘華座，即是現也。非要預先華現，隨身後來，方名為預也。經云：爾時文殊師利坐千葉蓮華，大如車輪。俱來菩薩亦坐寶蓮華，從於大海娑竭羅龍宮至却坐一面(此解疏〔引不謬〕)。古量云：妙音品是有法，定是穢故。宗因云：有靈山故，同喻猶如岸品等。今量云：妙音品是劣法，定是淨故。宗因云：劣靈山故，同喻如塔品。塔品之中有靈山，即得名為淨土攝。妙音品中有靈山，何得後言是穢土也？

言八眾乖情者，標名也。

言又囑累品令分身佛還等者，此牒古人義。

言若非經末方囑累等者，說經未訖，歡喜何太早生？若不是聞法寶已生喜，乃是見客佛去已歡喜，深成可恠也。問：何故生歡喜？答：普賢未荷聞一部經，故歡喜。經云：佛說是經時，普賢等諸菩薩，舍利弗等諸聲聞，及諸天、龍、人、非人等，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而去。囑累品賀如來摩頂授記，付囑法華經，故歡喜。如世間人得寶了歡喜，又更得珍帛錢物更歡喜。歡喜雖重，自由各別也。問：普賢品中眾既歡喜，作禮而去；囑累品中應合無人，更何歡喜？答：二義：一、將去名去，二、正名去。普賢品中將欲去，所以作禮而去；囑累品中正去生忻，有眾何煩？致或二種，總名去也。有云：此但是譯經家結略出，令人生善心。若囑累品安在普賢品後說者，即移普賢品後歡喜文向囑累品後安著，則普賢品後無歡喜心經文也(疏主正申難了)。

言但是先放神力等者，顯淨非常也。經云：爾時佛放白毫一光，即是見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國土諸佛。彼諸國土皆以頗梨為地，寶樹寶衣以為莊嚴，無數千萬億菩薩充滿其中，遍張寶幔寶網羅上。彼國諸佛以大妙音而說諸法，及見無量千萬億菩薩遍滿其國

為眾說法，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白毫相光所照之處亦復如是，故名先放神光也。
言故現淨土者，經云：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瑠璃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八道，無諸聚落、村營、城邑、大海、江河、山川、林藪等。顯淨非常訖。
言由此土本穢等者，被誡無因妨也。若對二乘凡夫，寶是淨土；若對妙音菩薩，是化淨土。恐透見向下穢根，所以被誡也。問：若穢相在，何故經言無諸聚落、村營、城邑、大海、江河、山川、林藪、地獄等？答：所言無者，以淨覆穢，名之為無也。
言非妙音等者，此申正義也。雖佛放光而得清淨，謂本此土穢，恐妙音來見而生譏毀，所以本佛而深誡矣。非妙音至而土唯穢也。純穢土，名唯穢也。
言如雖淨土還見靈山等者，引例成也。望淨土中則無靈山，佛遣侍者，諸山還是向下重穢土有靈山處也。既彼處有靈山，何妨妙音品中有穢相也。安國云：如雖淨土還見靈山，此二句明他受用土有靈山。問：何故他受用土中有靈山耶？答：實有山也。如來壽量品，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變不唯淨兼見穢故，此二句證化土之中有穢相靈山也。若是阿彌陀佛國純淨土，此是妙音品中變不唯淨也，兼見穢故。二云如雖淨土，證塔品中化淨土也。還見靈山，證塔品中侍者詣山。變不唯淨兼見穢故，證妙音品中有穢土相也(上科也，下解)。如雖淨土還見靈山，他受用土尚有靈山，況是化淨土中何妨有穢相山耶？問：何以如此？答：變不唯淨兼見穢故。二云如雖淨土，證寶塔品中化淨土也。還見靈山，證塔品中侍者詣山也。變不唯淨，兼見穢故，證妙音品中有穢相穢土也。寶塔品中是化淨土，尚自說有山，何妨妙音品中一種是化淨土，何妨見穢相？寶塔品中侍者尚自見穢相山，何妨妙音品中妙音菩薩見穢土穢相？問：何以如此？答：變不唯淨，兼見穢故。此第二解為正。然佛變土有二種：一報、二化。化中有二：一淨、二穢。通明凡聖所變三義不同：一無漏識變，報化雖殊淨穢懸隔，然佛所變起皆成無漏。二者有漏變，地前凡夫所變國土唯是有漏，變純有漏種子生故。三通漏無漏，十地菩薩五八識所變境唯是有漏，識未轉故。六七二識所變通漏無漏，轉成智故。正智不變土非漏無漏，理實亦變法性土故。故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相見但依自證生故，心不孤起託境方生，見分依於相分故故。又法華經通報土化土說，若通報土說處，如阿彌陀佛國，菩薩在中唯是實有。今此靈山會化淨土，是隱覆名變。如來定果色蓋却業果色，便有水鳥樹林流泉浴池也。若是三惡趣及山河大地重地者，以淨覆穢名移。若是

人天二趣，輕者移却。就人天之中有二：一移相移心名為移，二者以神通力移著他方名移也。問：何移相？答：凡夫業果色為本質，中間變起相分，質與影俱是染境，能緣心起來，又是貪愛心緣也。如來慈悲力故，為化眾生故召分身，以佛所變淨土本質是如來定果色也。眾生緣時中間隔一重相分，只此相分便是當情有淨土相分，移却業果相分得定果相分，故名移相移中間相分也。問：何故移心？答：若不發心則不移，若發心時即名移也。本緣業果色相分，能緣心是染心。今者所緣既是淨土相分，能緣心是淨心，故名移心也。移有三種：一以淨覆穢名移，經云：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瑠璃為地、黃金為繩，以界八道。二移相移心名移，經云：唯留此會眾靈山一會根熟堪聞，留更聞經也。三移却名移者，經云：移諸天人置於他土也。

言上見下故何因不許等者，何因不許之言，屬上句非也，屬下句為正。問：言上見下故者，變土既是釋迦，如何名上見下？豈釋迦是下、妙音是上耶？答：但望處說，不約佛也。妙音是上、穢土名下，只此穢土是二乘人下位所見之境，故得名下。妙音是上位菩薩，從東方來到此間，是化淨土相，兼見向下一重穢相，故名上見下也。問：若爾，佛為二乘凡夫隱穢彰淨名變土，何故乃言佛召分身變土？答：為驚二乘令生忻慕，所以變土。若不爾者，佛常居淨土，何須令變？故知為二乘也(被誡無因妨)。

言何因不許二佛等者，初會前妨。古師難云：涌出菩薩普禮分身，分身佛在東方。妙音來時，分身若在，何故空禮釋迦、多寶，不禮分身？明知分身已去，疏主答意云：緣釋迦、多寶二佛同坐相近，所以妙音致敬，不禮餘佛，亦有何妨？何因不許二佛同坐？是化主偏霑。何因不許分身別坐？不蒙禮贈，何失？

言禮贈此二等者，問：分身諸佛何過不蒙？答：疏言禮贈此二施主等餘佛者，則分身也。

言只如天授品中等者，經云：從蓮華下，至於佛所，頭面禮敬二世尊足。修敬已畢，往智積所，共相慰問等意。言文殊龍宮涌出，當時分身在，文殊不禮分身，何妨致敬？奉珠禮贈，不通餘佛也。

問：既若壽祥等道理不是，何故羅什安在經前？答：但是什公梵本參雜，貫華線斷，經品失次，隨本翻譯，安在經前？亦無別意也。

言故知歸奉意別等者，以釋迦多寶是化主故偏禮奉珠，何故將分身為例普同歸也？

言故知囑累合在等者，雖以十證囑累合在於先，有十不可，是故囑累遂居經末，歡喜奉行並居後故。

言又云觀音普門等者，標有無也。什公所譯，只有前長行，無偈文也。或有安者，後人添足，亦通足音(即超反)。若本來少，添著名

足；若本來足，更添著名足(即趣反)。後人者，路云：即是隋時三藏闍那崛多，於益州龍泉寺譯出此偈。

言俗每疑云等者，或是疏主在俗時，於國子監讀書時，轉讀著此經疑也。或大家俗人總說，故名俗也。疑意有二：一者、疑，什公既不翻出，如今忽有，恐是偽，不是佛說。二者、疑云：若佛說者，何故世尊自云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若佛說者，何故佛自矜誇？故此疑不是佛說。又解：准科文抄記，若佛自說，何故矜誇？經教之中，佛自矜處亦不少，此間却是疑說偈意。緣經文云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若向前是長行，則合向後言偈答。元來向前是偈，說偈之次，何故更言偈答？諸人疑，則却疑此偈也。下通云緣無盡意菩薩問佛云：世尊妙相具，我今重問彼，佛子何因緣，名為觀世音？世尊答，即合是長行。爾時世尊具足妙相尊以偈答無盡意曰：汝聽觀音行，善應諸方所等。緣半行已來長行，翻譯之主嫌長行少，勒成二句偈文，故云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也。

言此乃經家結集為偈者，會違文。經家有三：一是阿難結集時合却去，若爾阿難有增減過；二云翻譯家見長行文少勒成偈也；三寫經人合也。

言如勝鬘云等者，引例也。爾時如來在舍衛國大會說法。時此國王及末利夫人有女名曰勝鬘，嫁與阿瑜闍國王為夫人，其性聰慧世所希有。波斯匿王及末利夫人共相謂曰：勝鬘是我女，若見佛者必速解法。即遣內人名旃提羅持書往報。勝鬘得書歡喜頂受，即於高樓上而說偈言：今聞佛音聲，世所未曾有，所言真實者，我今應供養。仰惟佛世尊，普為世間出，亦應垂哀愍，令我等得見。此下便合是長行。長行云：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普放光明現無比之身。勝鬘夫人及諸眷屬頭面接足，以供養心歎佛功德，而說偈言：如來妙色身，世間無與等，還緣兩頭是，偈中心長行。長行文少，還被後人勒成為偈。偈云：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勝鬘及眷屬，頭面接足禮。如來妙色身，世間無與等，無比不思議等。(上佛自讚義疑了。)

言又有疑云：若佛等者，雙引疑文也。疑有二意：一、疑不是佛；二、疑還著於本人之言。若佛說者，何故偈言咒咀諸毒藥，所欲害身者，還著於本人之言？問：菩薩利益眾生，救得一人、損他一人，利益在何處？何不能損之人與所損之人悉皆無事，豈不妨耶？所以言昔亦致惑。昔亦致惑之言，應屬上句一段文。

言曾問先師等者，以疏主不能當頭面問三藏和上，道此偈是佛說否？所以別事問三藏慈意慈音義，故大師勘梵本，應云慈意多是經筆悞，音下脫心，名為慈音也。既是梵本，明知慈意也。既見梵本，明知還著於本人之言不無也。

言故定有之者，申理也。證普門品偈：是有是佛說。
言又有無失者，證菩薩方便教化眾生，合有此調伏，還著於本人之語，故名又有無失。問：菩薩返害於人，有別是失，何故言無失？答：疏言乃是應宜者，出所以也。菩薩剛強，眾生剛強化，不肯將四攝六度教化眾生，只將毒藥却化伊也。
言如巧獵師善取等者，舉喻也。金云：謂好手獦師，見深窟中有惡熊羆，先以石打令起，次即叉之令死。初嗔則損人，喻彼呪咀；後却叉死，喻還著於本人。准此法喻，何處是益？潞云：取獦師巧便之用，以喻觀音不取彼斷命之功，而況菩薩意取巧便之用？如五坊家取獸，應坑者，應穽者，穽猶如菩薩應反害者而返害之，故是應宜而為調伏，初雖有損，後必為益也。
言亦如良醫善用等者，第二、喻也。返藥者，大家冷病熱治、熱病冷治。若是好手醫人，熱病熱治、冷病冷治。菩薩教化眾生亦復如是，觀見眾生[采-木+貝]毒藥害人，被害之人念菩薩名，菩薩加被還著於本。人若可中，念菩薩名毒藥不傷。下藥之人謂無功効，更求毒藥轉轉過深，遂交毒藥返中其身，起追悔心後更不作，然後發心深生憐愍，乃是菩薩應宜而謂調伏也。問：所害免於呪咀，方是觀音之能。既令還著本人，菩薩之心何在？答：所害免於呪咀，反著息本惡心，利益彼此俱霑，是行方便名菩薩。
言初雖有損等者，若是菩薩方便，初損後必有益者，則謂之初損後益也。後有損者，必不為之也。
言有偈既不乖宗等者，有彼普門偈述，但是三藏梵本有故，有亦不乖經宗，道理本來合有也。問：佛本來說著，如今不譯出著，即是違理，何名不違理？答：線斷葉零，令梵本差脫，隨本翻譯。設無此偈，亦不違道理，但是脫漏，何成過失也？
言又隨時所添經中等者，路云：三添：一、添普門品偈；二、添藥草喻品後日光喻；三、神力品後添陀羅尼。具隨時添經，即是添品。法華經中普門品內，從一分奉釋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寶佛塔已下，長行經云：爾時莊嚴幢菩薩白無盡意：以何因緣名觀世音？是時無盡意菩薩遍觀觀音過去願海，告莊嚴幢菩薩。偈答中即合道具足無盡意偈答莊嚴幢，乃至偈中却是世尊答無盡意，云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能問之人亦不同，能答之人亦不同，文既相違，故知差舛。意、道文既相違，莊嚴幢文不合有也。更有人解云：莊嚴幢菩薩問無盡意，無盡意菩薩轉問世尊，世尊便告無盡意，亦不妨有此道理也。
言又彼經藥草喻等者，向前藥草喻，早有一長行一偈述說兩喻，三草二木顯乘差別。後一長行一偈述說日光喻，顯乘同義，更增其病。化度云：一乘如日，普照十方，無處不遍。正是乘同義。

言論釋兩喻等者，論云：自此已下為七種具足煩惱性眾生說七種譬喻，對治七種增上慢心應知。何者為七？一者求勢力人；二者求聲聞解人；三者求大乘人；四者有定人；五者無定人；六者集功德人；七者不集功德人。且第三大乘人有一向決定增上慢心起如是意，無別聲聞辟支佛佛，如是顛倒取對治，為此故說雲雨喻。下云第三人者，令知種種乘異，如來平等說法，隨諸眾生善根種子與生藥故，不說日光也。

言彼說乘同者，又引經云：譬如日光照臨之處，無外二乘，無異眾生等道理，正增其病也，何成破病也？又更有說：此亦是破乘同病，日光同天雨，所照同三草。若然者，則天雨是一，所潤各別；日光是一，所照各別。此亦不然。前來雨喻破病已訖，今又破病，此乃虛設，應成無用。

言正法、妙法兩經者，此違教也。論又不解者，法華論亦無日光喻也，七喻所無也。

言四從三逆有爽者，意道藥草喻後更安後半，日光喻正法妙法，并本論並無，文違三本聖教，故言三逆也。順一本經文，即添法華，當第四本教，故言四從也。爽由失也，無則順道理也。

言彼經又以陀羅尼等者，正法、妙法陀羅尼品，皆居觀音品後，及違論次第。論說修行力有五門示現：一、說力，神力品示現；二、行苦行力，藥王及妙音品示現；三、護眾生諸難力，觀音陀羅尼品示現。陀羅尼品若在神力品後，即違論中護法力之次第也。

言又云富樓那及法師等者，且如添品法華經中五百弟子授記品及法師品，此二品初加三四帋經文。今妙法蓮華經中兩品，對他添品法華經中兩品，初皆闕少。又云妙法蓮華經中兩品，是添法華兩品闕少，應檢。既無誠文，理難依信。

言又云依合有二十七品者，以天授品與寶塔同品故名合也。四本違三者，正法妙法本論名違三，寔由實也，寔由未可也。

言彰品次第者，標也。經起意宗旨 ，得名廢立，意已可知。緣何品文次第如是？故置此門，明品次第。賀云：三藏教法各各不同，阿毗達磨以相性求，毗奈耶以因緣求，修多羅意趣亦以次第求。今明次第也。

言凡欲說法等者，佛說此經已，結加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是時天雨四華，地六振動，故毫光已遠照。經云：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眾見此以生疑。經云：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又見彼土現在諸佛，及聞諸佛所說經等。爾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咸作此念：是佛光明神通之相，今當問誰？誰能答者？爾時彌勒菩薩欲自決疑，又觀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眾會之心，而

問文殊師利言：以何因緣而有此瑞？文殊師利答云：爾時文殊語彌勒菩薩摩訶薩及諸大士：善男子等！如我惟忖，乃至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舉古正答，總名序品。
言機集緣和等者，即是十五類眾集名機集，眾生與佛相逢名緣和，佛入涅槃眾生在生死不名緣和。問：為是舊集、為是新集？答：並新舊，非但聽於無量義經舊眾緣和，今說法華亦乃放光召於東土有緣皆來，此即新集緣和從眾名序。
言乃應物宣暢陳說等者，即是七種成就說宗，即是目正宗也。
言序品既說，次辨正宗者，問：何要說方便品？答：疏云：眾既集而未閑，閑由解也，須陳宗以訓誘正宗。法說一乘，為實頌實；略開二運，為權開權也。經云：爾時世尊從三昧安祥而起，告舍利弗：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乃至汝已慇懃三請，豈得不說？汝今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分別解說。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又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又云：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一切諸如來，以無量方便，度脫諸眾生，入佛無漏智。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言一實而導等者。問：既開權顯實，有何利益？答：疏言：言一實而導彼歸途，顯實也。途者，道也，路也。顯二權而令斯返跡，開權也。導者，引也。歸途者，修行向大。眾生久在生死，今向佛修行，名歸來，名歸途。二者、十六王子時發心退去，今日却發大心，名歸途也。返跡者：一、先執二乘為究竟，今說為權，返彼二乘導跡，名返跡；二、曾發大心退入二乘中，今日却發大心，名返跡。乍觀歸途、返跡似不別，於中歸途從因向果，但望大乘。說返跡，則約從小入大；說歸途，則修行向大；返跡，則約迴心也。
言智揚善巧等者，智是如來後得，智即是諸佛智慧，揚者稱揚，善巧即是四辨七辨，向上權巧方便顯上接下，通彰方便妙應上根，上根即鶖子等是也，故言智揚等。
言語演神功等者，即是其智慧門，說權說實，名為語演。只此權實道理，二乘不測，名為神功；陰陽不測，謂之神。津冥邃理者，津者，謨云：津濟、津潤。冥謂冥合，邃由深也。只此言教，亦能津濟、津潤二乘之根本，亦能冥合一乘深邃之理，即是契理契根也。故次有方便品。
言上根領悟等者，領悟即領解也。賀云：此明不說領述授記之由，意言方便品後合有領述及授記品鶖子領悟，不可一人安其領述及授記等，文後小略，故於譬喻品初寄其領述方與授記。鶖子領解分二：初標聞法已喜生，經云爾時舍利弗踊躍歡喜等。後釋歡喜之所

以有四：初失大法已興嗟，經云所以者何？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授記作佛，乃至失於如來無量智見。二處小階而起歎，經云我當獨處山林樹下，乃至思惟取證。三喜今聞而惱盡，經云世尊！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尅責，乃至身意泰然快得安隱。四知佛子而道成，經云今日乃知真是佛子等。總當鶖子領解也。

言佛重述成者，述昔成今。經云：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沙門、婆羅門等大眾中，說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乃至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

言有授記者，經云：舍利弗！汝於未來世當得作佛，號曰華光。

言應有領述等者，除方便品外，更合與鶖子開三品經緣，鶖子利根故不聞也。

言良以鶖子獨等者，一部名頴，二禾末名頴，今取後義，如禾之末出於眾禾也。孤由獨也，一利根故不開，二文略故不開也。寄者，附也。

言中根之類雖聞等者，賀云：此明譬喻品也。即須菩提等四大聲聞等，法說一乘，未能了悟，故以牛車及唯有一門以喻一乘。經云：然舍利弗！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經云：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今在門外，可以遊戲。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隨汝所欲，皆當與汝。爾時諸子聞父所說珍玩之物，適其願故，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玩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乃至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與諸菩薩及聲聞眾乘此寶乘，直至道場。以是因緣，十方諦求，更無餘乘，除佛方便。

言智者因喻以領等者，經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亦云領慧，亦云領解，二皆得也。即是信解品經云：我等今於佛前聞授聲聞阿耨多羅三菩提記，心甚歡喜得未曾有，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深自慶幸獲大善利，無量珍寶不求自得。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良云慧解隨生者，謂領納之智慧生也。因聞喻說能隨彼生，故因明云：由此比況令宗成立究竟名邊，他智解起照此宗極名之為見。方能領者，因由之因，窮子喻領即因依之因也。

言雖少，信解尚未等者，解藥草喻品也。經云：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及諸大弟子：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誠如所言，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故名尚未深知。

言為破疑情者，經云：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諸聲聞眾皆非滅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問：說藥草喻，四大聲聞既

信伏已，云何有疑情可破？答：四大聲聞說信解品了，心中疑我今說如來功德為是為不是，所以為破疑情說藥草也。又疑情者，聞火宅喻品了，便疑唯有牛車無羊鹿，唯有一乘無別二乘，所以說三草各別，各有差殊破疑也。問：藥草喻品破執有一，正是破執，如何破疑？答：但是疑無三乘，兼有執一之病，由疑於先執乃在後，故且說於疑，其實亦有執也。為破執之疑情，重述三乘之別意，故說三草以喻三乘，約教說一、約根分三。經云：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故此亦名述成，故有藥草喻品也。

言四大聲聞既深等者，明授記品也。迦葉名光明，須菩提名名相，迦旃延名閻浮那提金光，目連名多摩羅跋栴檀香。

言上中二性等者，明化城喻品也。丁寧者，再三義。必假再三，故言鄭重。鄭重者，慇懃也。初周法說時下根亦聞，中周喻說下根亦聞，第三周若法若喻宿世因緣說，故名丁寧。三遍重說，故言鄭重也。

言說過去結緣等者，經云：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殑伽沙等眾生，從我聞法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諸眾生于今有住聲聞地者，爾時所化無量恒河沙等眾生者，汝等諸比丘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故名過去結緣之始。覺照其心，覺者，覺察照也。曾結大因，今二乘覺察身中有大乘性，故名覺照其心也。

言述彼所得涅槃等者，經云：佛知是心怯弱下劣，以方便力而於中道為止息故說二涅槃。但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又云：若眾生住於二地，如來爾時即便為說：汝等所作未辦，汝所住地近於佛慧，當觀察籌量所得涅槃非真實也。既知息已而告之言：寶處在近，此城非實，我化作耳。

言高名之輩因說等者，高名者，五百千二百人也。因者，因由。因前說化城喻，方有信解，即領解也。

言復重淨心等者，即述成也。問：如何喚淨心作述成？答：未述成時聲聞生疑疑所解法，述成亦了疑心須除益，富樓那等解心明淨，故即名淨心也。問：既有領解述成，何不別開品耶？答：有二義故不別開品：一者、是下根人三遍聞了，領解文略不開品。上根鶖子最利根，領解文略；中根次鈍，領解文廣，別開領解述成。問：下根人根更鈍，即合領解文更廣？答：緣三遍聞故却少也，心中疑妨少故領解不多。二者、緣是下根人拙口鈍詞多領不得，領文既少不別開品。經云：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隨順世間若干種姓，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拔出眾生處處貪著。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唯佛世尊能知我等深心本願。

言印亦不廣等者，經云：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亦於七佛說法人中而得第一。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為第一，於賢劫中當來諸佛說法人中亦復第一。

言先陳高名等者，解五百弟子授記品，富樓那名法明，憍陳如號曰普明，五百羅漢優樓頻螺迦葉等並號普明，說當來成佛名號國土等相，名當果之相。

言下位之儔等者，釋授學無學人記品，至此三遍丁寧，時時漸亦達達，由成佛也。經云：阿難號山海慧自在通王，羅睺羅號蹈七寶華，千二百人同號寶相。

言三根並悟等者，總結三周並悟，說法利益三根已畢，總與授記了。

言將使遠代同觀等者，釋法師品也。未來一切眾生名為遠代，還同舍利弗聞經作佛名同觀，所以說法師品嘆人美法。歎人者，經云：若親近法師，速得菩薩道；隨順是師學，得見恒沙佛。嘆人也。美法者，歎法法師。經云：爾時佛告藥王菩薩摩訶薩：我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此經是諸佛祕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與人，是名美法。問：嘆人嘆法有何利益？答：令菩薩弘傳大義，持經之者若法可修、若人可依、若人若法可師範故，所以雙嘆也。

言破小執而成大道等者，解寶塔品也。破小執者，即破二也。會權旨 者，即會二也。指前八品，破二會二也。昔持毀責聲聞，今言作佛，其事甚難。枯楊生蹄，枯木生華，老烏頭白，馬乃生角，人所難信。貧士獲衣中之寶，窮子領長者家財，甚為難信，所以多寶塔現。經云：

爾時，佛前有七寶塔，高五百由旬，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從地涌出住在空中。

言分身佛集者，經云：爾時十方諸佛各告眾菩薩言：

善男子！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并供養多寶如來塔。是時，諸佛各將一大菩薩以為侍者，至娑婆世界，各到寶樹下。一一寶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如是，乃至十方諸佛皆悉來集，坐於八方，正集時也。勸，由勉也。長者，生長慧解之心。不疑，名明也。信，即心淨也。

言證說不虛等者，經云：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讚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等。

言雖他佛等者，明天授品也。雖他佛說不思議事證信此經者，多寶塔現分身佛集，名他佛說。經云：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

法華經，我為聽是經故而來至此。名他佛說也。
言未顯自尊等者，未說自家尊重之事，勸人歸仰，故須身作國王。經云：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吾於過去求法華經，無有懈倦。又云：我念過去劫，為求大法故，雖作世國王，不貪五欲樂。椎鐘告四方：誰有大法者，若為我解說，身當為奴僕。是名自尊勸人歸仰也。問：說他自有何利益？答：說他佛令生信，說自尊令生尊重。
言於怨家所為床者，經云：時有仙人來白王言：我有大乘，名妙法蓮華經。若不違我，當為宣說。乃至以身而床座，身心無倦。于時奉侍，經於千歲。又云：爾時王者，即我身是。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名怨家所也。
言亦顯經威廣大等者，經云：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言：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
言法力速成等者，經云：此經甚深微妙，諸經中寶，乃至於剎那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
言化龍女以成道者，經云：爾時龍女有一寶珠，價直三千大千世界，持以上佛，佛即受之，乃至坐寶蓮華成等正覺也。
言既顯自他者，自謂釋迦自身常為國王，於仙人處為床求法，自寶重也。經云：若有人聞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處常聞此經，若在佛前蓮華化生。他謂分身多寶。經云：聖主世尊雖久滅度，在寶塔中尚為法來，諸人云何不勤為法也？
言威弘者，經威廣大，龍宮所化之眾極多，名威弘。
言用速者，即龍女道成，南方作佛，名用速。
言聞經菩薩皆受教等者，聞經菩薩者，即藥王等八萬菩薩，是皆受教。願持經云：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與二萬眷屬俱，皆於佛前作是誓言：唯願世尊不以為慮，我等於佛滅度後，當奉持讀誦說此經典。
言因前勸與令持等者，即寶塔中言，勸經云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等二身，勸經云以身為床座，經於千歲等。
言其有末代行，多越軌模等者，此明安樂行品一乘法流行在世，名行法也。多越軌模者，若近十惡緣，名越軌模。又近十惡緣，名難宣暢；近善緣，名不越軌模，名易宣暢軌模。即四安樂行經云：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一者、安住菩薩行處、親近處，能為眾生演說是經。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不親近諸

外道梵志、尼揵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及路伽耶陀、逆路迦耶陀等。
言八恒菩薩聞妙道等者，明涌出品也。經云：爾時他方國土諸來菩薩摩訶薩，過八恒河沙數，於大眾中起立，合掌作禮，即白佛言：世尊！若聽我等於佛滅後，在此娑婆世界，勤加精進，護持讀誦，書寫供養是經典者，當於此土而廣說之。
言佛時不許者，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止！善男子！不須汝等護持此經。所以者何？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等菩薩摩訶薩，一一菩薩各有六萬恒河沙等眷屬，是諸人等能於我滅度後護持、讀念、廣說此經。佛時不許者，問：八河菩薩既請持經，佛何故不許？答：不是八河菩薩不堪持經。言不許者，意令下方菩薩涌出，眾見生疑。既見以生疑，因此說如來壽量品功德故止也。此有二意：一、顯彼菩薩皆是釋迦所化；二、顯報身壽量長遠。
言眾見涌出，謂此化非等者，釋壽量品也。謨云：疑有兩意：一、疑是化現，不是實菩薩；二、設許是實，疑不是釋迦教化。初疑云：謂此化而非實。經云：我常遊諸國，未曾見是眾，我於此眾中，乃不識一人，忽然從地出，願說其因緣。二疑者，世尊！如來為太子時，出於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餘年。世尊！云何於此少時，大作佛事？乃至譬如有人，色美髮黑，年二十五，指百歲人言：是我子。其百歲人，亦指年少言：是我父，生育我等。是事難信等。
言今我道久成等者，經云：爾時佛告大菩薩眾：諸善男子！今當分明宣語汝等：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抹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故名我道久成等。
言報佛之身現壽量等者，經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之事，如來明見無有錯謬。問：法身既是正說，何故言亦？答：本來只要報身破疑，既明報身法身是不相離法，如影與形相似，因說報身便說法身名亦也。又云：法身無為，不可說其長短，但約能證法身成道證其長短，故言亦方便以宣揚也。
言故知釋迦由來等者，經云：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諸所言說，皆實不虛。報身既也，成道長遠，有法、報二身處，即有化身。故釋迦面各三十二，該教化眾生。化身來去，故不唯此生，何得此化身難也？
言佛德深妙聞信等者，此明分別功德品也。經云：爾時大會聞佛說壽命長遠時，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

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乃至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菩提心，十一得證一位發心。是此品之行相也。

言時宜所益雖已等者，賀云：此釋隨喜品也。經云：佛告彌勒菩薩：我今分明語汝：是人以一切樂具施於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眾生卵生等，又令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筭數譬喻所不能知。問：疏云何言亦？答：指分別品有能隨喜，福亦不少。對他十法行，此品傍行，故名亦也。

言傍人隨喜尚獲等者，此明法師功德品也。經云：若於大眾中，以無所畏心，說是法華經，汝聽其功德。乃至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內外彌樓山，須彌及鐵圍。父母所生耳，清淨無濁穢，以此常耳聞，三千世界聲。是人鼻清淨，於此世界中，若香若臭物，種種悉能知。是人舌根淨，終不受惡味，其有所食噉，悉皆成甘露。若持法華者，其身甚清淨，如彼淨琉璃，眾生皆喜見。是人意清淨，明利無穢濁，以此妙意根，知上中下法。故有法師功德品也。

言法師持經必等者，此明常不輕品。經云：得大勢！於汝意云何？爾時常不輕菩薩豈異人乎？即我身是。是名法師，必當作佛。毀法師者，獲罪無量。經云：得大勢！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以嗔恚意輕賤我故，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引己為證，故有常不輕品。

言如來勸說者，明神力品也。寶塔言勸，提婆身勸。

言福事俱多者，勸人聽法得六根清淨為福多寶，勸說天授為床名事。

言恐眾生疑謂等者，眾字去音呼為正。前來世尊說第五十人功德，說六千功德、十種法師，此言虛實，故名恐眾生疑，謂佛虛唱也。謂遮此疑。如來出舌放光經云：爾時世尊於一切眾前現大神力，出廣長舌，上至梵世，一切毛孔放無量無數色光，皆悉遍照十方世界。

言顯己言之不謬者，引婆羅門相法說也。

言藥王昔者殉命令持經等者，釋藥王品也。殉音(詞閏反)。秦穆公即古時天子，以三良為之殉葬。三良即三个賢臣也。以人送死墓中，生葬三个賢臣，名殉葬也。殉字從多邊作(反割反)。如蕃王等，忽有一家長死，一床奴婢隨遣駈使，多以生送死也。若自衒名侚，以身從物作侚，巡師宣令作殉。今取殉藥王。今者不惜身命持經，亦得名殉。經云：即作念言，我得現一切色身三昧，皆是得聞法華經力，我今當供養日月淨明德佛及法華經。又云：於日月淨明德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願力而自燃身。又云：

作是語已，而各默然，其身火燃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三生死捨第三生，方能生捨身分也。
言說彼本緣等者，經云：佛告宿王華菩薩：於汝意云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豈異人乎？今藥王菩薩是也。宿王華！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能燃手指乃至是一指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山林河池諸珍寶物而供養者。
言流行正法此等者，釋妙音菩薩品也。一人知內，一人知外。經云：爾時釋迦牟尼佛放大人相內髻光明，及放眉間白毫相光，遍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世界。過是數已，有世界名淨光莊嚴，其國有佛，號淨華宿王智。有一菩薩，名曰妙音，即白佛言：我當往詣娑婆世界，禮拜親近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等。故有妙音品來。
言眾生持經多諸等者，釋觀音普門品也。
言必假普示諸門等者。隨眾生所念，現諸類身，救濟非一，名諸門。經云：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或漂流巨海，龍魚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等。普者，平等遍滿義。門者，入出之遊處。諸人三業歸依，菩薩六通垂濟，示現出苦入樂所由處，故名普門。別顯有厄，稱名皆脫。初三水火風災，次四雜災。形罰不傷，非人不害，拘繫解脫，怨賊不損。由是能除諸難眾生，故得持經。經云：爾時持地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普門示現神通力者，當知是人功德不少。故觀音品也。
言雖念觀音憑人等者，釋陀羅尼品也。觀音則約人，此品則約法。觀音護未發心眾生難，陀羅尼護已發心者難，故有陀羅尼品。二聖二天十羅剎女，欲說神呪擁護持經之人，若不順我呪惱亂說法者，頭破作七分等。
言持經之力等者，釋妙莊嚴王品世尊因地於提婆達多所求經不簡怨，妙莊嚴王於二子所受法不簡親。又解：只妙莊嚴王品便有怨親也。子與父是親，子正見、父邪見，故成怨。經云爾時佛告諸大眾：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光明莊嚴，劫名喜見。彼佛法中有王名妙莊嚴，其王夫人名曰淨德，有二子：一名淨藏，二名淨眼。是二子有大神力福德智慧，久修菩薩所行之道等。
言經福所資等者，顯妙莊嚴王先持法華今得為王，況今受持前生勝處。又云妙莊嚴二子先持法華經得生國王家，名生勝處也。
言欲明古今相即等者，昔時淨藏、淨眼，今藥王、藥上是。今同華德菩薩及佛前光照莊嚴相，即是昔時妙莊嚴王并淨德夫人，故有妙莊嚴王品也。

言雖此土他土皆有弘德等者，解普賢品。此土者，藥王等是。他土者，妙音菩薩是也。此方他方者，即普賢菩薩。經云：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他方也。經云：我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其有受持是經典者，我當守護，除其衰患，令得安隱。此方也。顯此方他方俱能勸勵流傳妙法，故有普賢菩薩品也。
言讚勸既周等者，釋囑累品也。經云：爾時釋迦牟尼佛從法座起，現大神力，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應當一心流布此法，廣令增益。爾時釋迦牟尼佛令十方來諸分身佛各還本土，而作是言：諸佛各隨所安，多寶佛塔還可如故。乃至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說經畢，從此散席也。
言人情曲解者，謨云：解字通會解、解釋二意。謂什公安在神力品後者，此是古人委曲會解釋，解他什公意。契由，明也。未明通途道理，其實是梵本差錯也。
言第六、釋經本文者，謨云：原其判疏，只為釋經五門玄談，先為敘致，今者結歸舊意，故曰釋經本文。且疏外科者，攝云：科此經文，古今寔繁，略敘一二，冀增異智。第一、有廬山龍法師開為二分：一、從序品至安樂行品十四品，是開三顯一分，四十年前開三乘，法華會上顯一乘；二、開近弘遠分，從地涌出品下十四品，亦疑釋迦成道來近，所化菩薩眾多，將釋此疑，現壽量而長遠，故立開近顯遠分也。此二段中皆有序分、正宗、流通也。二、光宅雲：法師科為三分：初、序品。序分二：從方便品至分別功德初挍量偈末已來十五品半經，名正宗分；三、從第二長行已去直至經末，名流通分。吉藏同三印法師科四分：初一品名序分；二、從方便品至安樂行十三品，開三顯一分；三、從從地涌出品至分別功德彌勒偈已前，名開近顯遠分；四、從分別功德品彌勒偈已後至經末，名流通分。四、河西道朗法師開為五門：初、序品。序致法華必轉之相，不說無量義經則已，若說無量義經，必說法華經；不放光雨華則已，若放光雨華，必說法華經，故名轉也；二、從方便品至法師品，明法華體無二之法；三、從寶塔品至壽量品，明法華常住法身之果。四從分別品至囑累品，明修行法華所生功德。五從藥王本事品迄至經終，名流通分。五道融法師判為九轍：一昏聖相扣，轍序品。二識教歸真，轍方便品。是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三興類潛彰，轍譬喻品。四述昔窮速，轍信解品。五稱因進悟，轍化城喻品。六讚揚理行，轍法師品。七本跡無生，轍寶塔品。八舉因徵果，轍涌出品。九宣揚遠濟，轍隨喜品。直至經末。
攝議曰：考尋古釋，皆存一理。然依理教，但取三分。夫說法必有

由序，驚駭(諧揩反)物情，令生信意，乃為正說。有情無盡，佛悲莫窮，冀傳不息，有緣流通，斯乃理矣。西方親光菩薩造佛地論，解佛地經科為三段：一教起因緣分，攝法門品類差別。三依教奉行分，攝時聞歡喜奉行。雖釋一經可為通軌，餘經亦有三分勢故。此方晉朝道安法師，時人稱為寶印手菩薩。科一切經作三分：序分、正宗、流通。問：何名序分？答：序彰起說之由。問：何名正宗？答：正明即座之益。問：名流通？答：流通為澤霑來兆。又由三義，故立三分：一除疑生信，立序分。二破執令解，立正宗分。三依法修行，立流通分。道安和尚判教了後，佛地論從西國來，果然有此三分，暗合親光菩薩科也。自後諸經，皆依三分判教也。

言古遵法師等者，應是古時遵法師，或可名為古遵，即遵古之義也。

言如來起化由序者，放光照境，動地雨華，十五類眾，根器咸集，彌勒問，文殊答，總名起化由序也。

言餘二十七品等者，化其聲聞迴心向大，名為正化。或變化，即變昔執小生空之心，化令證入二空之理，乃至分段變易煩惱所知有餘無餘涅槃，令變令取無住大般涅槃，名為化。或云教化，將大乘教以化聲聞，如風靡草皆順從故。彼科二十七品三段總是正化：一授記因果化，方便品至分別功德品。二現座獲益化，分別品下至囑累品。三傳法利生化，從囑累下至經末。

言序品陳其始由者，彼科序分有三始由：一、處眾所由，即此初、二成就；二、理事所由，入定為理，放光雨華為事，同此三、四、五成就；三、問答所由，同此六、七成就也。

言迄至經末等者。問：此釋如何？答：理亦難容。若言得益即是正宗者，序品亦應正宗，舉動施為皆悉佛事，佛事遠近皆有益故。若言授記得證發心等名益者，應方便品不名正宗，無上益故。若言鶖子悟解一乘何非益者，彌勒發問，文殊為答，亦疑皆遣，何不名益？若言文殊雖答，未見佛說，疑心猶在，不得稱益，亦應鶖子方便品尚未得記，不名正宗，亦違佛地論三分之道理。

言吉藏法師等者，即嘉祥疏主，即隋朝人，本是台州國清寺智禪師弟子，姓安，本安息國人也。童孩之歲，父母引見真諦三藏，乞名，因名吉藏。年七歲，落髮出家，採涉玄微，日新幽致。隋開皇年中遊京，止于嘉祥精舍，五六十年，常事敷演。後大唐啟運，隋薩國公夫人氏舉請住京寶隆寺，凡講法華經三百餘遍，亦著玄疏，盛流於世。常勤行業，願見彌勒，任寺之上座。春秋七十有一，遷神于寺東房，舊曰實濟伽藍，即今時溫國是，今又改為崇聖寺。經歷三代，講法華經。

言初校量頌末等者，此後更不說實也。法華以權實為宗，故有說權實之處，即是正宗。問：何不取第二、長行及偈為正宗？答：此難不然。且分別功德品，一品都有三个長行及頌，總名分別，總名校量。且第一、長行及頌校量聞如來壽量功德。又疏中分明道取第十五品半，明乘權實與身權實為正宗。此初、長行及頌正說身實，故為正宗也。第二、長行及偈校量生信心功德，故配流通分段，直至經末，皆流通也。
言淨法師者，紀國慧淨法師也。
言十九品正宗者，紀國意七喻三平等為正宗故。其十無上，既云餘殘修多羅至普賢品來，亦有無上之義，故不取也。謨言：此說亦疎，分別品也。下並無七三之義，何以正宗攝十九品內亦有無上？應非正宗，故知不可也。
言雖有此判等者，疏主破也。雖科知此，不知是何意不說來由耶？潞府云：疏主何以隱他人德？言不釋所由。紀國云：序品明興致之由，體彰即坐之益，流通為澤霑來兆，豈不是述所由耶？疏主云：只如此說，便是不釋何由也。只如序明興致之由有七成就，並不說體明即坐之益。三周之中，利益是何利益？為復是授記？為復是聞經？空言利益，還是不釋所由？簡要云：雖有正益之言，不釋益之所由；雖有澤霑來兆，不釋霑之所以。故疏主斥云不釋所由也。
言今為二解者，是疏主自兩科，兼存紀國，共三科。
言次八品為正宗者，正宗中有三科：初八品為正宗，次八品半為正宗，後十九品為正宗。
言正宗說一乘授三等者，解義也。亦云立理，有二意：一、正說一乘；二、授三根記。夫論科經，先親題目云妙法蓮華，所以科八品盡蓮華也。說開敷出水義，正為二乘說，餘處盡不說一乘，亦不說聲聞作佛，故不取餘品也。
言根本所為者，簡傍為也。正為，即三根聲聞也。
言今此經中等者，引證也。唯為退心聲聞說一乘處，總是正宗。
言而昔於菩薩等者，維摩經云：聲聞之人猶如敗種，若溉若灌必不能生，猶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大樹。緊那羅經云：聲聞之人永非法器，故名毀呰也。此引文證說一乘處為正宗也。
言又提婆達多等者，引此智積請還文，返成前八品為正宗也。攝釋難云：疏主引此一段文證八品正宗，恐成返[日*筮]，[日*筮]由傷也。問：多寶如來為復聽經來？為復證經來？若言聽經來，八品正宗說了；若言證經來，勸證未了，如何智積請還？聽亦不成，證亦不成，正是疏主自破八品正宗義，扶他紀國十九品正宗義也。正說十九品正宗之次，若聽若證，皆相當也。問：若爾，十九品正宗未了，如何智積請還？答：攝云：下根不測上智之事，多寶擬聽向下

經文，智積不知，隨自意懷，請還何失？問：攝釋既設難詞，疏主八品正宗義莫破耶？答：疏主義灼然不破。疏主云：多寶如來若聽若證，皆緣八品正宗。若論聽經，向寶淨國中已聽了，普賢菩薩尚自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況於是佛？據實多寶為證經故來，非為聽經來。就證經中已證說了八品正宗經文，不證未說經，所以亦從本國到來，不聽便證，故知是證說了經也。又言中云如所說者，既有如所說之言，明知證說了底經也。經云：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讚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又云：若我成佛滅度之後，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為聽是經故，涌現其前，為作證明，讚言善哉。本來智積共多寶佛相隨證經來，所以菩薩見多寶佛證經了，將謂無事，所以請歸。問：多寶不言去，何故智積言去？答：下知不測上知之心，所以請歸。多寶欲擬聽向下殘經，所以不言去，知八品為正也。路府云：疏主引此經文，似證十品半經文為正宗也。若不如此，何故正宗後更說三品經文，方始智積語歸？
答：此亦不然。多寶佛本國亦聞八品正宗了便來，乃至到來此間，是證法師品已訖，便涌塔證經，便有智積請還，次第排比如此也。
言若不說一乘等者，古人立意，即紀國淨法師但獲益，皆正宗也。
言普賢品中等者，引例成非也。直至普賢品來，不說一乘而獲益，皆應正宗。古師答云：直到普賢品皆是獲益，亦有何失？
言若爾，古遵等了縱許成非，意道有利益皆是正宗者，即同古遵法師義二十七品明其利益。
言又事既未了等者，引文重破。破淨法師若十九品為正宗，正宗未說了。又古遵法師從方便品已下二十七品明其利益，利益未了，如何智積中路請還？故知八品正宗為善也。
言或并法師等者，疏主更作第二科，兼取法師品初八部授記處文。求聲聞者、辟支佛、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至此經文，亦是正宗。又云：防外難。難云：若但有授記處，皆正宗者，法師品初中亦有授記，何不判為正宗？量云：法師品是有法，亦得名正宗故。宗因云：有授記同喻，如前八品。八品之中有授記，即得名正宗段。法師品中有授記，云何不名正宗攝？法師品中有授記，不得名為正宗段。八品中有授記，同彼不名正宗攝。答：疏云或并法師等。
言持品雖授現座等。問：疏言：若取說一乘及授記處是正宗者，勸持品中為兩類，尼亦授記，何不正宗段？答：疏云：持品雖等，有三因由，不得正宗段：一、因請持經，佛與授記；二、仍言前已總

與授記；三、更不記一乘，故非正宗授記。經文云：憍曇彌！我先總說一切聲聞皆已授記，今汝欲知記者，將來之世當得作佛，號一切眾生喜見如來。佛告耶輸陀羅：汝於來世百千萬億諸佛法中修菩薩行，為大法師，漸具佛道，於善國中當得作佛，號具足千萬光相如來。

言因請持經者，經云：世尊導師安穩天人，我等聞記心安具足。諸比丘尼說是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能於他方國土廣宣此經。問：却是世尊與他授記了然後持經，即是先因授記後請持經，如何言因請持經後方授記？答：望佛本來賞他持經，持經心則在前，授記心則在後也。本來擬捥持經，尼亦心懷憂色，然與記請持經為因，後方授記為果，故言因請也。又云：因前藥王請持經，佛意欲令二類尼眾亦請持經，故先與授記也。

言餘十九品總名者，路云：合言十八品半。答：但是總相科也。

言讚證受命等者，此有五種流通：一、讚重法師品，初讚法師之德，令生敬重故。二、證信寶塔，天授品是也。寶塔他證，天授自證。三、受命，從持品至常不輕是。持品是正受命，持經餘品展轉生起。四、付受神力囑累品。五、分行分行流通，從藥王品至普賢品是。藥王菩薩自行苦行，以流通妙音菩薩教化眾生行苦行，故名令行。若准疏主科云：初四品讚重流通，讚法讚人，可尊可重，即是跡中讚證。次七品學行流通，學弘此經正行、助行，令無傷毀，即是疏中受命。後之八品付受流通，示相付囑，稟命行故，即是眾中付命行故(上疏主第二遍科八品半正宗)。

言或初序分等者，此下淨法師科也，即是序品，彰興致之由也。

言從方便品下至等者，紀國科十九品為正宗，自依瑜伽作境、行、果三科也。問：若是智積中路請還十九品正宗，如何和會？答：即如攝釋下根不測上智事，將謂說正宗訖，是故請還，所以多寶不去也。

言說境令知等者。下釋意也。問：何要說境？答：疏言說境令知等，四十年前如來說權，不知是權，執為究竟。法華會上說實，不知是實，又復驚張疑怍：如來何以說法華經，說權令捨，說實令取，捨羊鹿而上牛車，棄化城乃歸寶所？只此權實，對鶖子能緣心便名境，聲聞聞此遂便得記。經云：彼即是汝身，宜應自欣慶。又云：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從方便品至持品，合十二品，明一乘境。境中有權有實，對聲聞能緣心物名境也。

言說行令知因等。問：何要說行？答：前來境鶖子已知權可捨、知實可取，未識一乘之行所已說行，令知因之是非，令識四安樂行為是、十種惡緣為非，勸令學是而除非。經云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顛倒、不動、不退、不轉，此為學是。經云不親近

國王、王子、大臣、官長，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乾子等，此是除非也。如來正說行行之次，下方菩薩從地涌出為感應之事，正是行四安樂行，持經之人獲得安樂。一品明所行行，涌出菩薩悉是能行行人，兩品總名為行。問：如何能行行人亦名行？答：攬法成人，人之所成，亦名行也。

言說果令知身之等者，問：何因說果？答：眾言說果令知身之真、化等。緣聲聞前來捨權取實，行一乘行，取一乘果去，只將謂丈六身便是真佛，欲擬求靈山佛身，所以彌勒請果，如來說三身壽量果也。就果中，疏家科五品經為一乘果，如來壽量品至不輕品是壽量極淨圓明果，分別功德因聖分證果，隨喜功德品神利超勝果，法師功德經力難思果，常不輕菩薩品引已曾證果。初二品明已滿果，後三品明未滿果。若尋常解，如來壽量品并分別功德品名已滿果，分別功德品不合名已滿果，因聞已滿之功德亦名已滿果。今此間解，壽量一品名已滿果，餘四品名未滿果。此門品雖明果，但是因中果。說四品中，初分四品名未滿果；此門品雖明果，但是因中果。說四品中，初分別功德品無漏果，後三品有漏果。就有漏果中，一品是傍行，二品是正行。又一品是所行之法，一品是能行之人。又云：壽量品究竟位中果，分別功德品見道修道果，法師功德品加行位中果，隨喜功德品資粮位中果。問：如何不說常不輕品？答：彼是能行行之人證前四位，引已曾證也。說果令知身之等，初三句標已滿果已。問：說果有何意？答：說果令知身之真、化。真字因法身、報身，化字謂化身，乃至十地菩薩現十種身等並是化。化身及他受用身如水中月影，法身如虛空，自受用身如天上月。但證法、報，何愁不得化身？

言證之果因者，證字屬佛，佛果名證也。果因者，路云：證因之果，名證之果。因之字助句，或證得果，證得因，名證之果因(上標已滿果)。

言勸識之化等者二句，釋已滿果也。勸識丈六化身，知化身是權也。求證於真者，法報二身名真也(上明已滿果了)。

言漸獲因果等者，解未滿果也。因字是未滿果，即是資粮、加行、見道、修道也。果字唯因，即是見道、修道，果即是未滿果，故名漸獲因果也。合此因果功德，故名二位勝德。

言菩薩知此遂便等者二句，顯能得人，即十一位得證是也。

言具顯果因等者，二句合解五品也。因是未滿果、果是已滿果，因果總說故名具顯也。

言所成勝德者，是三身功德，是他未滿果家所成佛果也(上正宗十九品訖)。

言神力品下等者，餘八品名流通，有三流通：一、示相流通，神力品舒舌放光示相也。二、付囑流通，囑累品。三、稟命流通，藥王品直至經末是。
言此等所由皆等者，是指陳永之前科判序品等三分，如此所由皆至下釋本文中廣有分別也。牟云：上釋總是科判了以三分為定，即當晉朝道安和上判一切經為三分，宜合西方親光菩薩佛地論判一切經分為三分也。問：世尊今者說此三分何所表耶？答：然大聖出興務存益物，慈悲說教必被根宜，所以四十年後會彼鷲峯，將啟妙門聖凡雲集，身禪定窟毫相凝暉，地振動而覺小心，天華雨而驚大眾，便傍驚耳目與正說為因，說法前儀稱為序分。何名正宗？由序既興正宗宜說，所以安祥起定告令當根，理事齊明法喻雙辨，加之一眾潤冷三根，益存現緣名為正說。何者流通？但以如來布教非謂俱利，當時欲以遠說斯經遐沾末代，故三變淨土四命持經，或目視向心付，或手摩而上囑，遂有大心高行應命弘宣，或護法御人，或焚身燒臂，聞持總持之益人逾塵數，一生之利眾越恒河沙，斯乃廣利無涯傳流無際，被乎遐代故號流通。此即略明經之分齊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六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七

鏡水寺沙門　栖復　錄

言說說序品有七者，標總名也。言成就者，釋總名。問：成就者何義？答：有二義：一、具足義，二、圓滿義。具足者，七義不少名具足，七義之中一一皆名圓滿義。問：具足與圓滿何別？答：具足者是表詮，唯表此經具足七義。圓滿者遮詮，餘經中不具七義不得圓滿，所以疏云餘經無故。問：餘經亦有放光、雨華、動地等事，何故局此經？答：餘經不妨亦有。若同此經，七義圓滿即無此(上總標了)。

言始述通由者，釋初別名。問：何名序？答：疏云：始述通由。此解序始由初也。最初通敘與七成就為由，亦與一切經通由。若言山城成就，於中攝佛時不著；若言佛成就，於中攝山城不著。總言序分成就，故名通由。問：七个成就對正宗皆是序，何故序成就獨得名序？答：有二義：一、將他總稱，即目別名。如言十一色，眼所見者，獨名眼色。如言惡病，一切病總名，實七皆序，序分成就獨名序。又如無名指，餘指皆有名，此指無名字，即取無名便為名也。餘六成就名字亦別，義理亦別也。此序分成就含法般娭多，立名不定，更無別名可立，即以序分便是名字。言具圓滿故等，具山城圓滿，獨得序名論之，表勝餘故，即是勝餘經也。二意名勝：一、對後六个成就，名表勝餘；二、對餘經，名表勝餘也。具此義，獨得序名，實七皆序。問：王舍城、耆闍山，諸經皆有，何故此經獨得圓滿？答：有二義：一、不遮他。諸經有山城者，只遮一類經；不向王城、鷲山說者，遮無不遮有。二者、諸經有山城，無所表。此經將城況教，將山況理，所以疏云：或教妙如城，含妙理故；或理高如山，出二乘故。所以經處王城，居鷲嶺，有所表矣。故說序分成就獨有此功能也。故從如是至山中，皆是序分成就也。

言二眾成就與大等者，論科有二門：一、數，謂大眾無數，故總談無數，經云萬二千人等是；二、行，論云聲聞修小乘行，菩薩修大乘行。問：經中不說行，如何論家言行？答：有二解：一、論說經不說，互相影略也；二、只經中名字便是行，聲聞、菩薩以行為名。

言比丘者，此云乞士，乞食便是行也。菩薩名字，即求菩提度有情，便是行也。

三、攝功德。論云：皆是大阿羅漢十六句，示現聲聞功德成就故；皆於阿耨菩提不退轉十三句，示現菩提功德成就故。

四、威儀如法住。經云：爾時世尊四眾至讚嘆有解威儀。屬聽，眾如法住；屬佛，佛如法住。此威儀中，名威儀如法住。
言圓滿勝餘經故者，此一句唯解眾成就中四義也。數圓滿、行圓滿、功德圓滿，圓滿通上三處轉也。問：眾成就餘皆有，何故還說勝餘經？答：餘經四義不具足，不名圓滿也。
言三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等者。經云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具十七名勝餘故。若不說無量義經，說法華經時未至，但說無量義經了，即是說法華經時至也。
言四所依說法等者，此威儀是隨順如來說法威儀也。如來若擬說法，天不雨華，地不動，不名隨順也。如來欲擬說法，天雨四華，地振六種，名隨順如來說法也。威儀為能隨順，說法為所隨，如來說法為能住，威儀為所住，應言說法所依隨順威儀住成就，若據論文即倒也。攝問：此間威儀與眾成就中威儀何別？答：說聽別故。此唯望佛，彼據聽眾，二皆別也。
言五、依止說等者，以眾生渴仰心與說為因，如來說法為能依止，眾生渴仰心為所依止。此渴仰心與說法為因，何用放光？答：欲得如來說法事，須彼眾生渴仰心。欲得眾生之渴仰心，無過放光照境。放光照境，能生眾生之渴仰心。若通而論之，則放光與眾生渴仰心，總名說因。若尅體而論，正取渴仰心也。餘經無者，無此放光。光中七事，眾生渴仰心若論，論一一具備，餘經則無。
言六、大眾等者，爾時，彌勒菩薩示不知道，當以問誰？誰能答者？眾生懷疑，當以問誰？欲示相懷疑，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今者世尊現神變相，以何因緣而有此瑞？二、眾人實心惑。經云：爾時，比丘、比丘尼至今當問誰。三、慈氏雙申兩意發問。先因爾時，彌勒菩薩欲自決疑至以何因緣而有此瑞。雖問一人，多人欲聞，生希有心。問底人有二：一、有能問；二、所問。所聞即是文殊菩薩，即第七成就。今取能問人，即是彌勒第六成就。會中眾人有疑，同心合意，欲得彌勒一人與多人發問，問文殊菩薩。名雖問一人，會下聽處即是多人。多人同心合意，欲得文殊菩薩答意，徒知說法因由，決心中疑網，故名多人欲聞，生希有心。問：何不問十人、五人，唯問一人？答：疑則千人、萬人。疑若說解一个人，便解却多人疑處，一人既能解多人疑處，乃至斷多人疑，亦只是一人能斷，所以不問多人也。餘經無故者，若論彌勒問，文殊答，餘經所無也。
言七、文殊等者，文殊以宿命智，知能過去身為妙光法師，見彌勒為求名菩薩，現見過去果因相，成就十種事，如現在前。是故答言如現在前，表是親見，非是比度攝獲能知。論云因相者，文殊自見己身，於彼彼佛土修行諸行，為今時之因。疏云菩薩因行故，即是

與歡喜藏摩尼寶積佛為因也。言果相者，即是過去所依自體，即是妙光身。望前前世五戒、十善因，感得妙光身，便是果相。妙光昇坐，說法華經，為二十億菩薩，即是因相。與光文殊菩薩當來成佛為因，名因相。

言十種事者，一現見大義因，八大義是。二現見世間章甚深意因，乃至十現見自身所經事因。經云：妙光法師者，今即我身是。至欲說法華經，現見十種事因果相，諸經無也(上論科了)。

言七中分二：初等者，疏主科簡七成就，為二：一、通序，二、別序。法華論開為七，諸經合為二。此之二序分成五對：一、證信發起對。證信序通一切經，發起序唯當經發起正宗故。二、經後、經前對。如是我聞四个字，說經已後，臨入涅槃安置，名經後序；一時已下，說無量義經，靈山雨華，種地放光照境，召集四眾，名經前序。三、阿難！如來對。如是我聞，是阿難序；一時已下，如來序。四、未來、現在對。如是我聞，是未來；一時已下，是現在。五、通、別對。如是我聞已下，至眾成就，是通序；說無量義經已下，是別序。今此疏有科判，即通、別二序也。通即諸經，別即此教。

言通序有五者，解通序也。然科通序，諸教不同。一、真諦三藏般若記開為七：一、如是者，標所聞法；二、我者，能聞人；三、聞者，親承音旨 ；四、一時者，顯所聞法善合根宜；五、佛者，明說法主；六、住處，顯有處所；七、與大比丘，顯非獨聞。佛地論科為五：一、總顯已聞。總指一部妙法，故言總顯。以親聞故，故言已聞。問：何言一時？答：說者、聽者共相會遇，時分無別，故經立一時。問：經通五人，說佛、菩薩、神仙、變化人、弟子等，未審此經是誰說？答：表法尊主勝，不是餘人，故是佛說。經言佛字。問：外道教法從天降下，或言朱鳥銜來，都無來處，未審此經說有處所否？答：經言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說處也。問：阿難言如是我聞，未審當曇山獨自聞？為復更有人同聞？答：與者，兼并共及之義。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有同聞眾也。所以通序之中有此五段：一、總顯等。疏主科經中通序即攝此五，疏科論中序分成就攝四，第五段所被機入眾成就中序成俱四段。今此先解序分成就。此中四段，每段據實各列為一唱。疏主恐經文碎，所以四段合為一唱。唱中疏云如是我聞，即為初也。此處喪經也。

言為論本但說序分等者，商量論家科序分成就意也。疏主科序分成就有四，論主科序分成就中唯嘆山城，不說餘三也。問：若爾，論家序分成就收法不盡。答：論主據勝處嘆山城，餘三雖不嘆，亦是序分收也。山城有所表故，與餘經別，所以偏說也。餘三不異餘經，故論不說也。問：金光明經有王舍城、鷲山，如何言別？答：

餘經雖有，不表經故。論云序分成就者，此法門中示現二種義成就故：一者、示現一切諸法門家勝故；二者、示現自在功德成就故。如王舍城勝一切城故，耆闍崛山勝餘山故，顯此法門最勝故，如經言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故。

言一、說之所由等者。問：說之所由，立之所以，有何差意？言：經首置如是我聞，有何來由？由謂因由。答：如來入涅槃，遺阿難安置，此是說之事由。二、立之所以。佛交阿難立著，有何所以？以由用也。用作何物？答：為令生信。生信義不同，有其十釋。又云：所由即從聲，所以即為聲，故有差別也。

言說之所由者，如大術等者，即摩訶摩耶經(摩訶云大，摩耶云術)，即摩耶夫人是佛聖母，名曰大術，昇天三月安居，為九十日說經，名大術經。問：謹案彼經，佛初成道為報母恩說出此經，如是我聞佛臨涅槃時安置，時既懸隔，如何得名大術經？答：始終為論，從初成道直至金棺再啟為母說法，總名大術經也。等者，等取闍維經、律藏傳、付法藏傳、智度論說其本緣，謂如世尊於俱尸那城力士生地跋提河側北首而臥將入涅槃，阿難是黨弟，見於如來圓寂相現，心沒憂海莫能自勝。然佛成道未久，天魔波旬第一遍請佛入般涅槃，佛言：且去，吾本出家只欲度生，吾緣成道已來總未利益，待吾度得智慧弟子了方般涅槃。不逾多時有舍利弗為諸梵志師馬勝比丘入城乞食，鶖子逢見威儀閑雅容皃可觀，遂問：師學誰耶？馬勝說三諦法以答，鶖子言下得證初果。後歸投佛，佛言：善來等，得無學果，十大弟子中智慧第一。纔度得智慧弟子了，第二遍天魔又來請佛入般涅槃，世尊言：且去，我雖度得智慧弟子，未有神通弟子。後乃目連見鶖子，鶖子為說馬勝三諦法，言下得初果。後投佛出家，世尊喚言：善來等，言下得初果，神通第一。天魔見已，第三遍復請涅槃，世尊答言：且待，我雖有智慧神通弟子，未有多聞總持弟子。後有阿難年滿二十年，世尊！世尊為

阿難說其二十年前所說經法，略示方隅，總以偈如下。經云：世尊甚希有，令我念過去，無量諸佛法，如今日所聞。我今無復疑，安住於佛道，方便為侍者，護持諸佛法。阿難言下，並皆悟解。第三遍，天魔復言：既度得多聞弟子，何不入滅盡耶？其時阿難在佛邊立，世尊顧問阿難言：天魔請我入滅。夫善修四神足者，能住一劫，或減一劫。我已善修四神足法，汝意欲留，為以入滅。世尊三問已，阿難被魔燕耳，總不聞佛聲。阿難默然不答。波旬言：佛自弟子，尚自不願，何況我等？於時世尊告波旬言：吾受汝請，待我有緣。眾生未度者，度訖涅槃。經教未聞者，令聞。四部眾集，親加付囑。三乘教法，傳益未來。破暗除疑，事周究竟。却後三月，

與汝涅槃。若不過三月，化緣不盡。若過三月，化緣即畢。波旬聞此語已，歡喜還宮。世尊恐阿難憂悔，遂語
阿難：汝且於後園樹下靜坐，修其觀行，思滅苦本，觀汝之身，從何所來？阿難依教，既至樹下，欲入於定。觀未成之次，心中昏睡，忽作一夢：見一大樹，出眾叢林，上至有頂之天，傍羅三有之地，樹上有華有菓，一切眾生，採華食菓，依樹而住，皆言：我賴此樹，身令得存。求久之間，忽被毗嵐猛風卒起，吹此樹倒，力士生地，娑羅林間，碎為微塵。阿難驚覺，心甚惶怖，知夢不祥，心懷憂惱，遂往白佛，請說所由。佛告阿難：大樹者，即是我身；有華有菓，即是三乘教法；狂風到來，吹倒大樹，即是波旬來請受請，入般涅槃；於叢林間，滅沒於地，即是娑羅林間力士生地，入般涅槃。阿難聞說，悲啼號泣。世尊語阿難言：我先三遍問汝，汝都不言悲號，何益喪車後底擔藥袋，無益賊去後張弓？爾時，阿難悲哀，憂愁痛苦，心狂荒亂，如重醉人，都無覺知，不見四眾，不知如來已入涅槃，為未涅槃？阿難悲泣，不能自勝。佛告阿難：設有一人，四事供養，供養滿三千界，如稻麻竹葦，皆是羅漢，不如一人持香華供養佛。汝以二十五年，親事於我，功德無量，而得初果，何須憂泣？每於靜夜良辰，教阿難二十年已前未聞之法，言：我初於鹿苑而度五人，次度耶闍五十人，次度優樓頻螋迦葉五百人，伽耶迦葉二百人。阿難既聞已，倍增悲歎：我為侍者，故留結縛，不證極果。夫為侍者，不取凡夫，恐有疎失；不取極果，同佛無學。此但居初果。佛言：譬如大海之中，無量魚等欲至岸者，要吞鈎餌方得出岸。汝已吞鈎，當趣生死，如證應果。更聞此語，悲泣悶絕于地。阿泥樓豆以冷水灑阿難面，普以善言慰喻阿難：如來欲入涅槃，一切人天無能留者。阿泥樓豆謂阿難曰：一切有為，無常散壞。復作是言：世間空虛，無上法王將欲衰殄，甚深大河欲渴，大法燈明欲滅，不久法山欲頹，法船欲沈，法橋欲壞，善友欲去，火怖將至，法幢欲倒，法樹欲折，佛日欲沒。汝莫愁惱，如凡夫人。又佛大師三僧祇劫難行苦行，所集法寶親自付汝。汝若愁悶，忘失如來真甘露味，有情漂溺生死瀑流，於苦海中馮何解脫？汝可諮問大牟尼尊未來世事，徒悲何益？一旦遠離無上世尊，設有疑惑，當復問誰？阿難曰：我懷憂惱，知何啟問？尊者無滅告阿難言：汝何不問四事之法？又請如來住世，莫般涅槃。問：涅槃經，阿泥樓馱交阿難。問：大智度論，憂波離交阿難。問：兩文何故不同？答：兩人在會，同時交問，互舉一邊，亦無有失。問：波離樓豆何不自問？答：以
阿難是結集之主，所以交問。阿難受教，以偈請佛：如來若入滅，眾聖不莊嚴，由如夜暗中，有星而無月。如來若在世，眾聖即莊

嚴，如月有星辰，四面常圍繞。世尊謂阿難曰：有會必有離，有生還有滅，已受波旬請，決定入涅槃。汝有疑速問。
言佛教之云我滅度等者，答第一問也。波羅提木叉是梵語，此之別解脫，戒解脫是涅槃果，別別防非，得此涅槃果，名別解脫也。問：戒是福門，如何得此涅槃解脫？答：正因則不得，依其順緣，能生定慧，故得解脫。故有偈云：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三昧不現前，聖道不能起。糯云：身行不煞不盜，不墮三塗，便是解脫，何必事須取涅槃解脫也？
言為汝大師等者，佛在之日，以佛為師，人法師；佛入滅後，以戒為師，依法法師。故遺教經云：波羅提木叉者，當知此則是汝大師。
言依四念處等者，答第二問：諸比丘等依何處住？住有二義：一、身住，二、心住。僧伽藍是身住處，四念處觀是心住處。四念處觀者，身、受、心、法是所住四境也。念與慧俱，隣近為名，疏空言念也。念、慧兩法為能住。住心於此四處之中，名四念處住。一、觀身不淨，除淨倒，令知苦諦；二、觀受苦，除樂倒，令斷集諦；三、觀心無常，除常倒，令證滅；四、觀法無我，除我倒，令修道諦。又觀身不淨者，無始時來，一切眾生於自身向上起貪愛。世間朱脣皓齒，欲擬除斷初修之人，事須觀自身不淨。唯禪法秘要經：先從脚指頭觀，觀小許破處，因此有血，便成瘡泡，膿血流出，漸至一脚，乃至遍身，皆是不淨。自身既爾，即至他身向上，不起貪心，即於一切物上皆作是觀，貪愛自息。第一、觀身不淨有五：一、種子不淨，如牡丹華，從牡丹生還香伊蘭，從伊蘭子生還嗅。三乘聖果，從戒、忍等生還淨。凡夫從無明、貪愛、煩惱種招感，故名種子不淨。有說：今此小乘觀行不淨種子，但觀父母遺體以為不淨。故龍樹偈云：是身種不淨，非餘妙寶物，不從白淨生，但從穢道出。二、住處不淨者，於母胎中，生藏之下，熟藏之上，皃穢之處，於此安住。母食熱物，如鑊湯地獄。母食冷物，如塞氷地獄。母若飢時，如倒懸地獄。母若飽時，如狹石地獄。故名住處不淨。故論偈云：是身為皃穢，不從華開生，亦不從蒼蔔，亦不從寶山。三、自體不淨者，地水火風，假合連持皮肉筋骨三十六物，以成其身，名自體不淨。故論偈云：地水火風質，能變成不淨，傾海洗此身，不能令香潔。四、外相不淨者，亦云自相。九竅常流，垢污皃穢，瘡痍膿血，肢淚涕唾，亦相不淨。故論偈云：種種不淨物，充滿於身中，常流出不止，如漏囊盛物。五、究竟不淨者，為生者病死，氣絕已後，膖脹爛壞，變成灰土，皆成不淨。反招後身，沈淪六趣，不能出離。故有頌云：審諦觀此身，終歸於死處，難御無反覆，背恩如小兒(上觀身了)。二、觀受是苦受，謂苦樂捨，

即三受為三苦。一期住令領納，名受。八苦相煎，名受是苦。苦者，逼迫義。凡夫不覺是苦，妄計為樂。今既觀之，樂無是苦。一、觀苦受為苦苦。若空言苦受，是向上苦字，更向苦上加生死、病死、怨憎會苦，此五苦隨逐苦上重苦，名為苦苦。二者、觀樂受為壞苦。樂受當體是有漏法，早是苦，向上更加愛別離，求不得苦之所隨逐，名為壞苦。世間錢財、名利、親情、眷屬合會，暫時似樂，樂變壞時，能生憂惱，名為壞苦。三、觀捨受為行苦。捨受向上，被生、住、異、滅四相遷流，遷流不安，名行苦。凡夫不覺是苦，菩薩大怖。菩薩觀非想地蘊，如無間地獄。故有頌云：如以一睫毛，置掌中不覺，若置眼睛上，為苦極不安。凡夫如手掌，不覺行苦睫；智者如眼睛，緣極生猒怖。三、觀心無常。心、心所法，剎那無常，前滅後生，猶如猨猴，曾不暫住。有非常有，不變無為；無非常無，不如菟角。無彼有無二常之相，合名無常。故經頌云：色如聚沫，不可撮摩；受類浮泡，不得久住。想同陽燄，從渴愛生；行類芭蕉，中無有實。識如幻事，顛倒所起。第四、觀法無我者。三科五蘊法，觀此法中都無有我。若執有我，則為非也。若執有主宰自在，則名人我；若執有勝性，則名法我。如來交觀，一切法中都無有我。凡夫妄執無我之處，強執有我，於繩之上實無蛇故。即蘊計我，離蘊計我，三科法但有從緣生，都無有我也。又修此四觀，除六般尋，發九種修。六尋者，欲、恚、害、眷屬、國土、不死。九修者，對法云：一、欲修，除不作意；二、勤修，除懈怠；三、舉修，除沈昏；四、勵修，除自輕蔑；五、猛修，除乏衣食，求出家故；六、不退修，漸勝進故；七、正念修，除失念故；八、智修，除不應行處，慎不行故，離惡軌範及邪念等故；九、不捨善軛修，縱得果已，常不放逸故。涅槃經三十五說：四種念住為自境故，五種妙欲為他境界。如羅婆鳥住自境界，不被他投，即懺愧也。羅婆鳥者，阿濫堀是土境，間住是自境界，若住虛空即他境也。偈云：飛鳥從空來，羅婆住自界，雖申勇猛力，致勿被其身。四念體者，觀身不淨，取十一色法為體；觀受是苦，即憂、苦、喜、樂、捨五受為體；觀心無常，小乘六識為體，大乘八識為體；觀法無我者，除前十一色及受八識心王等，所餘諸法並得為觀法無我體。觀身不淨，色蘊；觀受是苦，受蘊；觀心無常，識蘊；觀法無我，行蘊(四念了)。

言惡性比丘等者，答第三問惡性比丘如何治罰也。安國云：梵謂寂靜淨潔，壇是悉壇法也。將此梵德寂靜默之法，對治惡性比丘，辨之不共語也。今云梵即梵王，壇是宗法舍言也。將二禪已上無言地法惡性比丘名梵壇，治之不共語也。問：何以梵是無語言？答：梵默然故，所以疏言不應打罵，打罵是不靜法治也。但默擯故，默擯

是靜法治也。賢愚經中有被擯比丘，眾人不共語。有一个鬼為食人故護世擯之，此被擯鬼見比丘苦問不止，我謂被擯鬼言：我亦被擯，共你作一討挍共覓飲食噢。人不見鬼但於見汝，汝可在我肩上戴汝而行，人謂汝得聖空中坐立。比丘即上鬼肩上，遊行人間大得利養。天王見已：我久擯汝，何故猶誑人間貪奪財物？鬼被呵叱即折置地，遂即致死。因此人說為眾不詳也。

言一切經首當置如是等者，此答第四問一切經首置如是我聞等言，故有頌言：優婆離請問，經首置何言？佛教如是著，萬代古今傳。

言立之所以等者。問：一切經最初首安如是我聞，有何所以？答：劫初之時本無文字，後梵王出八十字流行於世，後諸眾生生猒離想，梵王知已遂總收字皆已吞之，口兩角頭各留一字，即是阿憂兩字。諸外道曰：此二字者，諸字中王故不被吞咽。自後諸外道有教皆置阿憂二字，今簡異外道故置如是我聞。智論等中說外道經初先標阿憂二字，阿之言無、憂之言吉，無所不吉故言無不吉。又解云：阿言無、憂言有，一切諸法不過有無。今顯異彼外道故安如是我聞。又外道教無說時及以方所，或說空中拾得、或言赤鳥銜來等，今簡彼著如是。問：佛經是佛說，為簡外道置如是等言；戒律亦是佛說，如何不安如是等言？答：戒被內眾所以不安也。經通俗人為令生信，所以安如是我聞。理實合有，略故無也。准諸廣律亦有也。

言智論云如是等者。問：何不向序分正宗中智，要假經末信受奉行生智也？答：據實三分總能生智，翻譯之家舉後取前，且言經末其實總有也。問：何故在前生信、在後生智？答：智因信生，所以最初說信。欲取無上菩提去事，須先生信。汝舍利弗尚於此經以信得入，故初說信。

言信為能入等者，問：何故不空佛信，或空說智，何要雙說？答：信為能入等，欲入三乘教理事須得信，欲度三界生死事須得智，度自度他皆由智故。

言信為入法之等者，依初後次第解也。智為得果之玄術，玄術者法也，玄者玄遠幽玄之法術也。牟云：此兩句釋上二句，如其次第也。又古人云：智屬於佛能說教故，信屬於資能聽法故。今此不然，信智俱是資。瞿波論云：佛有信智二種境故，世尊相好丈六金容，覩者信伏稱為信境。依四辨七辨令物生智，名四智境。由此故知若信若智皆屬於資，利鈍而分也。

言信則所言等者，約修行次第解也。有履之人有信，故所出言語道理皆從順，名所言之理順。若是無信之人，所出言語人不信受，道理亦不相順。有信之人所言順，道理若順，便有能說之人能為師，所聽為資。資順於師，師順於資。既若相順，則師資道成也。

言由信故所說等者，重釋上標中信順二字也。詞無豐約非信不傳，是故經初建言如是。問：如何不信師資不成？答：如因明說相違決定，因雖有三相，由不生敵者信智名，三相俱闕故。彼因體所立者，言生敵者智了，故此之信則所言之理順，非智無以順其言，非言無已生其智，故須相順師資乃成也。

言趣極果等者，問：何名極果？答：即是佛位三身，菩提、涅槃二轉依果。今顯趣向極果，初因不過於信，信為能趣、極果為所趣。如人欲行千里，一步為初；今欲趣佛果，三大劫中將信為初。信如一寸之針，能引百丈之線縫綴衣服，由針而入得佛果菩提，信為最初故名初因，信心與佛果為因也。

言依仁王等經者，引仁王經證信與四十心為因，四十心後與初地為因。言等者，等華嚴與仁王。同仁王經中不立四十心，只三十心十信攝入十住，即是伏忍聖胎三十人、十住、十行、十堅心。十信只向第一發心住攝，今言四十心，却是論家立也。前四十心為初因，初因之中最初是信也。且四十心者，第一十信：一信、二精進、三念、四定、五思、六不退。此十信第六心，名信不退。不退生邪見家，約上品發心說，若中下品發心亦退。七迴向、八護法心、九戒心、十願心。二十住者：一發心住，始從凡夫便發求無上菩提之心；二持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種姓清淨故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長生真解得佛法分，故曰童真；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三十行者，修行六度，轉勝於前，故名為行。一歡喜行，二饒益行，自利轉深，利他彌廣，故名饒益。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度人不倦，利益增進，無有休息，故四無盡。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善法行，九導重行，十真實行。四十迴向者，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懷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若行有為無為，平等圓通，則與三世諸佛同行菩提，故曰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本等善根迴向，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著生死彌廣，故能平等，津通法界眾生，故名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八如相迴向，一切眾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此如道相融，故如相也。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十法界無量迴向，四加行攝在此第十位中也。故地前四十心為初因，就初因中，最初以信為首也。上解四十心，與初地為因也。

言最初發起大菩提等者，解大菩提心與佛果為因。最初起大菩提心，同前趣極果之初因。菩提者，三身菩提，法、報、化三佛菩提。最初起一念求三種菩提，能求之心名菩提心也。菩提心以信、進、念、定、慧為體，此五之中最初是信，所以引菩提心來，只要最初信心，餘四相從來也。

言須具十德等者，此二句十德三妙觀，乃資助菩提心，非是正要，文便引來。十德者，發菩提心經云：一、親近善友近佛菩薩，能長慧命能生道牙；二、供養諸佛良福田故；三、修集善根行萬行故；四、志求勝法樂大乘故；五、心常柔和無瞋恚故；六、遭苦能忍忍寒熱故；七、慈悲淳厚與樂拔苦故；八、深心平等觀一切眾生如一子故；九、愛樂大乘起淨心故；十、志求佛智忻菩提故。三妙觀者，一、猒離有為心，誓斷一切惡持攝律儀戒，能招法身斷德果也；二、求菩提心，誓修一切善根攝善法戒，能招報身智德果也；三、深念眾生持饒益有情戒，能招化身恩德果也。此上大菩提心十德三妙觀總標也。

言大菩提心以等者，別釋也，此因力也，即信等五根是也。以善友為者，緣力也，事須得善友知識觀發也。以不退屈等者，精進力也，善根即信進念定慧為體(上釋大菩提心)。

言攝大乘之等者，引論證仁王經中種力。無性攝論第七之清淨者，即善根力，即前善根為自體因力也。增上力者，即前善友為勝緣堅固心。勝進者，即前不退屈而為策發，雖逢惡友方便破懷，終不棄捨大菩提心，所修善法念念增進不生喜足，即勝進力也。

言名菩薩初修等者，釋前二力，三大劫初修，最初是信也。

言二、入諦理之等者，入者，證悟也；諦者，四諦，諦由實也；理者，真理也。老經云：合抱之樹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壘。今欲入四諦理者，最初須依於信。又涓涓之流歸大海，一毫之善直至菩提也。

言諸論皆說將入等者，信根者，即信、進、念、定、慧五根也。信力者，即信等五力也。

言有信根等者，出根力功能也。根、力二觀，根在燸、頂位，力在忍、世第一二位之中。安國曰：資粮名根，加行名力。資粮位中，二麤現行，雖有伏者，而於細者及二隨眠，止觀力微，未能伏滅，故不名力也。然此四加行位，漸近道火，名為暖；如居山頂，進退兩間，名之為頂；決定印持，名之為忍；世間最勝，名世第一。暖、頂二位，起得信根；忍、世第一，起得五力。問：根、力義別，何得名同？答：信心初起，名之為根；後成就，名之為力。名數數雖同，義意全別。又出生義邊，名之為根；難屈伏邊，名之為力。有人解入諦理等，唯約小乘說者，不然。大乘見位，亦能斷於四諦下煩惱，而證諦理。若不爾者，相見道十六心，後得智中，應非真見。故知信等，能作大乘入諦理之基。漸所以疏云：有信根故，萬善因此而生；有信力故，四魔不能屈伏。明知約大乘而言諦理，二乘之人，即無萬善，亦不能伏變易中魔。

言四魔不能等者，於加行位頓伏分別、漸伏俱生，是除煩惱魔；三惡苦果、黃門等身忍位裁而不受，是降蘊魔；分段死中少得自在，是降死魔。降天魔者，唯大羅漢身證那含，及登地已去方能伏也。此解狹。且地前菩薩亦降天魔，華嚴之十住菩薩八相成道，故知地前亦降天魔也。

言三、通妙真等者。問：何名妙真之證淨？答：二解：一、約能證解；二、約所證解。且初之妙，以離麤得名。真者，離妄為稱。證淨者，即四證淨：佛、法、僧、戒。此四法是所緣境，能緣無漏智，證達此理，名之為證。無漏智與信心相應，同緣四法，名之為淨。只此四般境，離麤離妄，即是妙真，即是證淨，故名通妙真之證淨。准此，即是能通達彼妙真及四證淨者，是信之力能也(如人媒)。二、約所證解。見道門中四諦理，名為妙真；離妄垢染，故稱淨。今明修行之人，證獲得故，名為證淨。金問云：無分別智證之時，有戒可然，如何有佛僧？以理上無假者身故。答：若約別體，即不許，同體何妨？由此潞府智上說同體三寶，金約理上說同體也。且潞云：無分別智及俱時心所，總名為覺。覺察分別，故名佛寶；不捨自體，名法寶；假者，名僧寶；定、道二，名戒也。金云：理是覺性，名佛；當體，名法；無乖諍，名僧。問：何名四不壞信？答：四是境，只此佛法僧戒不可破。壞能緣之心，信此不壞。不壞之家，信依主釋。二云：四是境，信是能緣心。能緣信心堅固，名不可壞。此是境家之不壞，信依主釋。或不壞，即信持業釋。但與無分別智相應信心，證三寶境。出觀已，後逢三寶，信心不退，名四不壞也。問：何唯立四不壞信，更不增減耶？答：證於聖果，要因四大證之。譬如有人入於大海，採寶之時，便具四事：一者、事須得導師；二、須粮食；三、須得伴侶；四、須得乘馭。佛為導師，法為粮食，僧為同侶，戒為乘馭。問：何故先歸依佛，次歸依法，後歸依僧？答：佛是能說法人，故初歸依。法是所說，次歸依。僧是所度根，故後歸依也。問：唯真見道，亦通餘耶？答：九十八之預流果中，唯得名淨。相餘果位，名圓滿淨。於最極果，說為第一圓滿淨(上一句標)。

言能越惡道者，信佛故離地獄道，信法故能越餓鬼道，信僧故離畜生道。又云：或一一皆通離三惡道。

言離貧賤因者，由信攝律儀，戒攝善法，戒因生勝處，正離賤因。由信饒益有情，戒施他豐財，正離貧因。

言故。論亦說信等者，引教例成也。見道真智正名現觀，顯察四諦理故。信能助此現觀增明，亦名現觀。唯識九云：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五十五云：現觀者，決定義、明了義。於諸諦中決定妙慧而為體故，明了現前而觀境故。唯識云：一思現觀，謂最上品

喜受相應思所成慧。最上品者勝故，喜相應者明利故。由此思所成慧能觀諸法，苦空等引生、暖等思引修故。從因為名，名思現觀。第二信現觀，同時信心有力助觀增明，謂緣於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令不退轉。隣近為名，名現觀。信非是慧，忍可慧故。牟云：此上二通漏無漏。第三戒觀，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解云：無漏定共道共無表色相助斷惑故，亦能助觀憎明故。四現觀智諦現觀，此唯無漏緣，非安立諦為境，以慧為性，通根本後得智。智者割斷義，諦者境智，能現見諦境。從境立名，名現觀。第五現觀邊智諦現觀，通世間出世智慧為自性。邊者是智諦現觀之後邊。相形為名，名邊智諦現觀。解之唯所後得，了悟俗邊故。第六究竟現觀，所作已辦名為究竟現觀。見諸諦名為現觀，謂盡智等十智。然智無漏

言四、荷至等者，荷者，負也。至德者，佛果菩提名為至德。令心有二功能：一、能荷負至德；二、亦能與至德為嘉依。嘉由善也，即是善依也。二云、所三乘無學果總名至德，論信之一法與三乘無學果為善依也。三云、因中萬善是眾德，亦名至德，信為至德之嘉依也。依者，依憑、依託，一切善法依信而生，信為善依也。

言信者，食法味等者。問：信有何功德？答：疏云：信者，食法味等，善手也。三乘聖眾法，名學佛法者。一乘教法，猶如法食。信心一个，是食法味之嘉手。學佛法者，以信為手。智度論云：入三昧海，以信為本。亦有疏云：飲法味。亦云：知應從多本，然食為正也。

言以信為手等者，法，合也。三乘聖人名學佛法者，三乘教理由如法食，信心一个是食法味之嘉手，以信為手。

言以信為牙者，無手不能取食，無牙不能斷草。象以其牙，損噬諸總。捨喻於牙，能棄惡法。此捨不是捨施之捨，是捨受之捨，但是善。十一中，行捨名捨。論云：云何名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意道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即能損惡，如牙噬物而能斷草也。沼云：象有六牙，伏諸猛獸。修行之人有行捨，能對治六障，修行六度，以布施攝貧窮，以持戒攝毀禁，以忍辱攝嗔恚，以精進攝懈怠，以禪定攝禮意，以智慧攝愚癡也。

言以念為頸等者，論云：云何名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謂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一切能引於定，如頸連持於身不數，猶於念令前不忘。又云：頸連身首而令不斷，念能持善心不絕。凡象頸者，此而無迴曲有專直之用，念修善法有不散之功，故學佛法者須得其念。念有二種：一者正念，即明記憶持諸

法；二者邪念，即入邪見稠林。下云復有諸鬼其咽如針，即邪念也。
言以慧為頭者，雖有頸無頭，不能見物，事須得頭，頭能引導，見善見惡。雖有念無慧，不能簡擇，事須得慧，以慧為頭，頭上有眼，見物引身，不墮坑塹也。
言於其兩肩等者，自利行為一肩，利他為一肩，一切善法皆依自利利他行向上安立，名擔集善法也。或戒定為兩肩發生智慧，或以慚愧二法為兩肩也。
言象所飲噉等者，永云：象飲噉必假鼻已取物，學佛法者事須最初生信，信能取法喻之於手，捨能防惡況之以牙，念能持慧比之於頸，慧能前道譬之頸也。
言五、七聖等者，沼云：在佛果位，名為聖財；若在因位，名法財。元由初也，天地之初。胎者，始也，出生之初故。胎者，人倫之始。爾疋云：初裁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胎者，胎藏。十月滿足，遂成人道，皆從胎藏而與。意言學者，如世懷胎，必誕其子。法中論兆，前一劫修習無量善根，熏發種子，如懷胎者；入見道時，斷二障，顯二空理智，生如來家，住極喜地，證真平等，如誕生也。故言元胎，胎由始也。問：七聖財中，何法最為元始？答：最初信也。財者，聖法財，是法財之初也。
言學者大商等者，三乘人修行取佛果菩提名大商，求二乘果名小商，果位菩提涅槃名寶所，此是足珍寶處。此菩薩如經記佛如財主，菩薩向佛邊聽法，便是學者補貨物。元規者，元由初也，規由求也。初規求法寶獲聖財處，事須最初生信也。簡異世間故名聖財。若准瑜伽論，故世間出世間財，凡則有四種：一、適意財，謂珍寶金銀等令心悅樂；二、憎長財，謂按摩等長養四大故；三、吉祥財，如俗端午續壽命衣物等；四、住持財，如宅舍家主飲食等任持身命。問：凡聖二財勝劣云何？答：世財四種，設暫得而還無；法寶七財，一獲得而長有。故大論第五挍量勝劣有五重：一、行世間之財長不善行，出世財長行；二、樂世間財，暫時安樂；出世財，長時究竟安樂。三、遍世財，不遍益；出世財，遍益一切。四、時世間財，有無不恒；出世財，長時常有。五、地世財，唯欲界五趣；出世財，遍九地。六、引世財，引生死；出世財，能至菩提。七、盡世間財寶，暫有還無；出世之財，無竭盡。八、奪世財，為他所奪；出世之財，化終不奪。九、往世間之財，不往後；出世之財，隨往後世。十、足世財，無厭足；出世之財，果滿知足。十一、恐怖世間財寶，畜即心驚；出世之財，恒然安樂。十二、怨世間財寶，共畜諍競生，即招怨家；出世之財，自他無諍，和合如乳。十三、灾害世財，有灾害；出世之財，畢竟無礙。十

四、嬈惱世間之財，生老病死燒之憂；出世之財，無老病死，清虛常樂。十五、斷除世間之財，資長憂惱須斷；出世之財，終不遺棄。

言七聖財等者，安云：一、信，除疑正見財；二、戒，即七眾戒，防非離惡財；三、聞，聞是聞所成慧，除疑博達財；四、捨，除貪離染財，捨謂行捨，無貪等三根為性，或捨謂捨施，亦以無貪為性，後解為勝；五、慧，簡擇勝劣財，即思、修二慧；六、慚，崇賢進善財；七、愧，輕拒暴惡財。此七之中，信為首也。問：爭知七聖財，信為首耶？答：疏主引顯揚論排批，以信最為初首也。

言善本因等者(昌六反)，信之一法與九善為根本故。

言俶落者，爾疋云：肇祖元胎，俶落與始也。俶為春之初，萬物之初生也。落為秋之初，萬物之始彫也。故舉春秋之時，攝冬夏之兩節也。詩云：令終有俶，訪予落正。皆始也。天四時亦有信，春以風為信，夏以暑為信，秋以凉為信，冬以寒為信。春無風等，天之失信也(標了)。

言欲為本者，起希等。論：云何為欲？答：於所樂境起希望為性，勤依為業。牟云：此中意說，將入彼大乘善法時，由前信信知自身有菩提涅槃之性，次即於此二無上法起希望心而欲求之，故名欲為根本。

言作意所生者，第六意識起希望時，必由作意警覺方生。論第三：云何作意？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生趣境，即是引第六意識於菩提涅槃之境，故名作意所生，數警覺故。

言觸所集起者，雖然作意警心，了心心所法已生現行，若不得觸，則心心所法離散，事須得觸，和合一聚，心心所緣所前境，是觸功能。論云：云何為觸？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也。

言受所引等者，雖有和合根境功能，當時領納前境違順之相，還須是受。論云：云何名受？答：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

言定為增上等者。問：如何言定為增上？答：若論令心、心所深取所緣，專注一境，是他定功能。散心緣境，如風中燈無光也。所以一切時中，定心緣境最勝，故名增上。論云：云何為定？答：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一境，不散為性，智依為業。遺教言：制之一處，無事不辨。

言慧為最勝等者，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論云：云何名慧？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

言解脫為堅固等者，有二解：一者涅槃真理稱為解脫，非被所壞得堅固名，一證得已纏縛永息。二者或即勝解，因中印境名勝解，果中離縛名解脫。纏謂八纏、十纏。俱舍云：纏八無慚愧，嫉慳并悔眠，掉舉與昏沈，或十加忿覆。縛者，俱舍云：縛三由三受。解云：樂受悅諸根，順故生貪欲，憂苦是逼迫，違故即生嗔，捨受是中容，遍故愚癡起。又云：縛有三。相應縛者，本來心王心所是無記法不是染，由與煩惱貪嗔癡等同生同滅，縛彼心王所成雜染性、不善性故，名相應縛，相應即縛。二者所緣縛，所緣本來不是縛，由被能縛彼所緣，本來所緣境是無記法體非是縛，由心王心所由與貪嗔相應緣，被所緣境於彼境上起貪縛彼所緣，名所緣縛。三自性縛，根隨煩惱自性是縛法，名自性縛。後有煩惱所知分別俱生種子，如是皆纏縛所收也。

言出離為後等。問：何名出離為後邊？答：潞云：覺道菩提為離出，以證得得故，故言圓滿；望出生死盡處，此最居後，故名後邊。二者、果望於因，因之後故，故名後邊。此二解總望三乘果說。問：若爾，何故後二亦向九善因收也？答：或此亦通諸聖弟子分證理時，聖位對凡夫，亦名後邊。兩解總得。潞約三乘人出分段生死說，疏主約大乘說。問：即初地聖位對地前凡夫，亦名後邊；初地菩薩名覺道滿？答：雖不名滿，約當地說，亦名滿。二者、約多分說，亦名覺道滿也。

言信既為欲依等者，安信之所由也。緣小乘善有九因，大乘善只有八因。疏主依瑜伽論烈八善因，論中只所欲為最初事，須先起欲，然後生諸善法。疏主依論解了，末後反望向前八因。據道理，事須先依信生，故最後兩句安信之語。故言既為等，兼信成九因。

言七、啟機門等者，啟，著開也。根者，眾生根性，只此根便是其門，根即是門，故名根門。問：何名為手？答：信是手。眾生信心若發，根門即開；信心不發，根門即閉。眾生發信心，便是開根門；眾生不發信心，根門即閉也。故眾生根門開之與閉，皆由信心，故喚眾生信心作開根門之勝手也。二云機即物，根門即教門。三乘、五乘教法與眾生根性為出離之門，今欲開彼教門，以何為手？答：眾生一念信心是開教門之勝手，無手不可開門。眾生若無信心，教門因何肯說？此解眾生信心為手，如來教為門也。

言接教手等者，眾生信心如手，教亦為手，信手教手兩手相接置出世故。

言俱舍論等者，疏主依何處聖教說，如來教為手？答：疏：言俱舍等，長行解之。一切眾生於生死沈淪無救，世尊哀愍，隨授所應正法，教手拔濟，令出生死。生死泥者，十二有支中，五果種子如土，是異熟性故；愛、取如水，數溉灌故；無明、行類和泥，人能

造作故；生、老、死支如泥，有漏性故。拔眾生出生死泥，即分段身也。彼說有三義名泥：一、沈處喻，深堅通三界；二、溺處喻，粘被妻、子所粘故；三、難出喻，廣傍說六道，難可出故。
言後陳正宗為等者，如來擬說正宗，正宗之中乘教手教眾生句，序分之中發信心舉信手，兩手相接出淤泥故，結歸當經也。
言智度論等，此論唯證信心為手也。
言八湛等者，賀云：信如水清珠，餘心所等喻同濁水，珠投濁水濁水湛清，餘所皆同心聚皆清。
言成唯識等者。問：何聖教喚信作珠？答：疏云：成唯等安云：此寶珠置在日月下，能出水火，投濁水中，水則證淨，名水清珠，類同於信。大隨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極穢物，自穢穢他。此信澄清，能淨心等，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此珠有三種：一、陽燧珠，將映日而得火。由有信故，將對智而能生無漏道火。二者、月愛珠，將對月而出水。由此信故，能令眾主得月性水也。三、水清珠，能清濁水故。將此信心投不信心中，能清不信性水渾濁故。故唯識六云：云何為信？於圓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是信自體；能治不信，是信之業用。若不信起來，自性渾濁，自體是不淨法，亦能令心、心所法成其不淨。問：此信以何為性？答：心淨為性。問：為復心即是淨、為心俱時淨、為復心之淨故？第一若言心即是淨者，自是心王淨，何關心所？信是心所故。此約持業難也。若心俱時淨者，與慚等又何別？一是心所與心王相應，何不言慚等淨？第二若言心之淨故者，自是心所淨，何言心淨為性？若離心有淨，此可心所收。若淨即心信，應非心所行。若令心淨，慚等何別？依主難：慚等令心淨，不許是信收。信既令心淨，云何異慚等？隣近難也。慚等心俱起，故彼非是信。信與心俱起，云何異慚等？答：慚等雖總有此功能，於中各自別有行相。信之一法唯能淨心，以心勝故立淨名。自體是淨，亦能淨一聚，心王心所亦成淨也。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慚崇重賢善為性，愧自用輕拒暴惡為性，雖善非淨為性。今我信者即用心淨為性，無濫彼失，何得為難？
言九、建名道等者。建，立也。疏云：建立名聞道德之善，蓋不過於信。牟云：名聞利養，宛是僧談。事涉儒書，應言名教五常之教。道謂大道，良由善也，資由助也。問：欲擬建立五常名教之大道，以何為善助？答：無過於信。信能與彼五常名教道德為良資也。簡要敘古說：良由惡也，資由須也。欲擬建立名道，要須信也。(上標也。)
言宣尼云等者，宣尼者，孔夫子死後，王莽謚號為文宣王也。善問周達曰宣，又云能宣道德曰宣尼，是字也。夫子姓孔，名丘，字仲尼。論語第六顏淵云：夫子至衛，子貢問政。夫子為衛君無信，欲

去食存信，故有此言。子貢問夫子曰：為政者何？夫子曰：足食、足兵、存信，即是為政之法。子貢曰：若事不得已而去之，三者何先？夫子曰：去兵。兵者，不祥之器，君子不得止而用之。二者必不得已而去，於此二者何先？曰：去食存信。子貢曰：人以食為命，無食即死。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死者，古今之常道，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若無信，縱有食，乃不終天年而死。大國無信，小國不歸；小國無信，大國伐；君無信，臣死。凡夫信至伐。為政章云：子曰：人而無死，不知其可也。乍可抱信而死，不可無信而生。

言如大車等者，論語云：人無信不立，如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云大車，即牛車也。輗者，即車上轅端頭橫木以縛軏。小車者，駟馬車。軏者，轅端上曲鉤衡，即橫曲木也。

言不知其可者，夫人若無信，則無用處，非名人也。

言十欻衷誠等者，欻由言也，衷者忠直，誠由實也。問：夫子欲擬釱欻，曲展忠誠，以何法為善？何法為藉待？答：無過於信。信能與欻曲，忠誠為善，助為藉待。信能助忠誠，故云欻衷誠等。（上標了）。

言左傳言等者，釋也。牟云：左休明為魯史記中仲尼所修之經，而作傳廣解，故言左傳也。苟，此訓且。

言澗溪沼沚等者，爾疋云：水注川曰溪，溪亦澗也。又解云：峽水謂云澗，小池曰沼，小沼曰渚，小渚曰沚。毛者，草也，是土之毛，猶如人身上毛髮。古詩云：有一由舍公，秉金賣毛髮。蘋者，大萍也，即萍草也。蘩者，即皤蒿，即白蓬蒿也。薀者，積義，聚義。藻者，水草，有文曰藻。薦，由上也，進也。若有信將澗邊、溪邊、沼沚之上草將來作菜，可薦於鬼神，可羞王公。

言而況君子等者，引事成也。此事因周平王都洛陽，謂周道陵夷，天子微劣也。鄭武公、鄭伯公亦是周平王卿士，平王父子東國之政。傳云：王貳於虢。虢即西虢公，亦事於平王，意中欲得分一半國計事與西虢公，亦作念之。次鄭伯公，早知傳云鄭伯怨王，王遂諱之，無此事。鄭伯心中不信，遂周、鄭交質。周主子子孤為質於鄭公，鄭公子忽為質於周。注云：王子孤即平王之子也。後平王崩，國人取王在日，意欲分一半與西虢公。雖二子更質，鄭國仍不賓伏，謀動干戈。夏四月，取溫州之麥。秋，又取成州之禾。周時十一月為正，昔時四月即今二月，麥苗正長。次言取者，意交踐踏。秋取成州禾者，昔時秋即是舍時，五月、六月禾苗長成，交踐踏也。溫州者，今河內溫縣，成州即洛陽縣也。傳云：周、鄭交惡，兩相嫉也。曰：人若無信，交質何益？若人有信，不質亦得。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惡之以禮，雖無質，誰能

間之？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況君子結二國信，行之以禮，正與用質也。圓曰筥，方曰筐，有足曰錡，無足曰釜，停水曰潢洿，流水曰行潦。

言此十義中等者，結信義也。初八義依內典，後二義依俗書，則云真宗明信即能信之心，俗典言信乃所信之事，義雖稍別信且名同。

離增減者，增即加增佛語，減乃減乃減削佛語也。

言正釋其等者，又云說之所由，立之所以然，則已知何名如是我聞之義，故此正釋其文也。

言佛地論等者，都有一十五釋。此標四解，約四般義，解於如是，名依彼轉。轉者，解說也。

言如有說言等者，但由富貴名徹遠，則聞喻意。舍衛國中，有須達長者最富，如毗沙門天王，故言如是。如是者，比況之詞。天王宮中寶物，與長者家中寶物，多少好惡恰相似。長者家中寶物，與天王寶物亦相似。今日將阿難如須達，毗沙門如世尊意，言阿難法財，亦如世尊無異，如毗沙門也。

言如是者，法合也。問：長者家中寶物，多少於天王宮中寶物？答：疏言：如是，若多若少，貴賤若不相似，不得名如是者相似也。法合中有四不異：一、所說不異，如是亦亦能詮教也，如是亦所傳今日傳也，所聞是昔日聞。問：長者家中寶物，與天王宮中寶物，多少一種，未審所傳所聞之法，莫加減否？疏言：如佛所說也。

言定無有異者，問：莫名、句、文改易不同否？疏言：定無有異，故言如是。問：阿難！昔日聞底法與昔日佛說法得同否？答：依能詮教，昔聞與昔說定無有異。何名所說不異？如言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等，阿難亦爾(上能詮教同)。

言為利樂者，不唯能詮教名句文同，兼所詮理亦同。如來說持經得六千功德，阿難今日說經利益與昔日恰同，故言如是。

言方便之因者，因即佛果、菩提因，汝等所行是菩提道，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世尊說法定為利樂方便之因，阿難所說之法亦能利樂方便之因，一種利樂名依譬喻轉也。

言或當所說如是等者，佛地論二說：一、昔聞同昔說，即阿難望佛為相似；二、今聞同昔聞，即今昔相似。問：

阿難今日擬說底法，與昔聞同否？答曰：一切皆同也，故名如是。

言二依教誨等者，一則如來昔教誨，二則阿難今日教誨也。

言此中如是等者，又云：此中意者，佛當教誨言：汝等如是讀誦經論。此是佛教誨。阿難！若欲得分明，合言：汝當如我如是而說。

言近則傳法等者，有二：一則阿難教誨千羅漢，二則教誨時眾。還言：汝等當如是讀誦經論，教誨千大羅漢也。
言或告時眾等者，阿難教誨眾：汝當如是依教修行，我昔曾聞來不錯也。問：阿難教誨中前後兩解何別？答：前言教誨，勸千大羅漢修行；後言教誨，勸教慇聽也。
言三依問答等者，時會問阿難云：汝當所說昔定聞耶？答言：如是我聞。
言四、依許可等者，二解：一、是阿難自許可所說之法；二、是佛許可阿難說。前解為勝。
言我當為汝等者，思惟道理。如是而作者，威儀法用。如是而說者，文字句義。又云：如是而思意業，如是而作身業，如是而說語業。
言謂結集時等者，此五句疏文是千大羅漢請阿難說。問：結集盡是聲聞，如何喚作菩薩？答：二解：一、菩薩之名通三乘有，若喚作摩訶薩即不得；若求菩提度有情，通二乘有也。二者、聲聞迴心已去，名漸悟菩提。言傳法菩薩等者，阿難許說也。問：既千大羅漢請阿難說，阿難受請否？答：疏云傳法菩薩等，此答中二意：亦許所說法如是，當說許可法也，所說法皆曾聞來；二、許可人如我所聞，與昔日聞時不異。
言或信可言等者，即可也。一、此是阿難自許可心中擬說底法為如是法，我昔所聞所聞之法齊此當說，更無加減也。二、由無量聽者能生深信，信印可阿難是事如是，此即聽者許可阿難。初解勝化度云：或信可者，定令眾生於所傳教而生起信及印可故，名為如是。信可者，是事如是；不信可者，云是事不如是。
言真諦三藏等者，律儀有三：一、二百五十戒；二、雜誦律；三、比丘尼律。今言微細律，即雜誦律也。雜明微細事等，亦云小罪也，名微細也。有梵本未譯。
言明阿難昇座等者，釋云：阿難昇座，大聖潛加，遂開滿月之容，獨薀世雄之相。如妙高之踞宏海，逈拔眾山；似白鶴之處鷄群，孤標素色。
言非佛更起等者，非字貫此三句。如者，相似義。是者，無非義。我說如十方佛，故言如；我說無非，故言是。為除眾三疑故，故經初言如是。
言結集之緣等者，疏主法苑第二有諸藏章，彼以十門分別：第一即是結集緣起，廣引集藏及付法藏、傳真諦、異執疏及智度論、西域記等，合集而說。佛於俱尸那城入涅槃時，大地六種震動。爾時諸天禮迦葉足，而說偈言：耆年欲恚慢以除其形譬如紫金柱上下端嚴妙無比眼目清淨如蓮華。說此偈已，白迦葉言：仁者知否？法船

破，法城崩，法幢倒，行道人少，惡人熾盛。當以大慈建立法幢。迦葉奇布！時大迦葉謂其徒曰：慧日沈照，世界暗暝，善友返奇，眾生顛墜。懈怠比丘聞此語已，皆大歡喜，更相賀曰：佛般涅槃，我曹安樂也。若有所犯，誰呵制我？迦葉聞已，心更悲傷。慧集法藏，即命徒曰：往俱尸那城，路逢一梵志，手執於蓮華者，從俱尸那城來，云：世尊入滅。於是迦葉即往生怨王處，令造八个槽。王依教敕，便造八个大槽。又索醫人，王亦從命。迦葉問醫：何藥治風等？後從王索，王皆隨與。磨以為糜，煎已為膏，內八槽中。然後執王手，告云：佛般涅槃，已經七日。王聞此語，悶絕而死。迦葉將王安藥槽中，遍至第八槽裏，王乃還活。以藥資王，還得平復。如是三告，王亦三死，亦如前置藥槽中，依舊還活。迦葉為說：一切有為皆歸磨滅，悉皆無常，如來亦同。王莫憂惱，宜弘大法，以報佛恩。應與眷屬從俱尸那城。王之眷屬并大迦葉屈申臂頃，至拘尸那城。王既見佛入滅，又還悶絕。迦葉復以置藥槽中，次第至八，王便得活。佛於衣外，出其雙足，受迦葉禮。一切大眾，亦皆隨禮。准此，即是第二七日。安荼毗分云：佛般涅槃，初一七日，造棺及槨。第二七日，佛在棺中，俱尸那城，入出四門，周遊往還，一切大眾，隨後往來。第三七日，棺在香臺，人執火棺，不能令燃。過三七日，迦葉乃至重開棺槨，更洗佛足，復以新疊千重纏裹。入棺之後，火從內發，一日之中，焚之都盡。至荼毗了，四眾弟子，見佛涅槃，迦葉來至，皆欲涅槃。迦葉即上須彌，打銅犍槌，而說偈言：諸佛弟子，各念於佛，當報佛恩，莫入涅槃。是銅犍槌聲，及迦葉語，遍三千界，皆悉聞知。未生怨王，為大檀越云：諸大弟子，得神通者，皆悉來集，得九百九十九人。除阿難陀，從夏安居。初十五日，集阿闍世王，為大檀越。迦葉入定，觀見阿難，由在學地，從禪定起，牽出阿難：汝結未盡，不應住此。汝有五過：一、請彥女人，二、踊佛衣，三、索水不與，四、將馬音藏示女人，五、不請佛住世。阿難言：不識是非，信上座語，願求懺悔。悔訖，遣出門外。迦葉然後入來，即自閉門。大眾議曰：誰結毗尼？阿那律曰：舍利弗有弟子憍梵波提，結毗尼尼藏，得使信，往忉利天中，喚喚不來。憍梵波提說偈言：憍梵波提頭面禮，眾妙第一大德僧，如來入滅我亦滅，如大象去象子隨。是時
阿難希求漏盡，慇懃疲極欲臥就床，廓然大悟如日破暗，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數億天人圍繞阿難，夜到僧堂繞門而喚，迦葉令於戶鑰孔中入來。入大眾已，師子無畏、迦葉逕見八萬餘人眾叉手立迎，迦葉集云：善來阿難。便就高座條流眾僧，迦葉高聲大令眾云：欲度苦者皆來至此，如佛所說種種諸法除眾生苦。阿難說當知，天龍

鬼神、四部弟子、四果聖人、諸軍眾聞皆令至。大眾次第坐十二由旬，阿難居中如月圓滿，帝釋在右、梵王在左，侍奉阿難如佛在時。時天帝釋說偈讚歎，一切天子皆大欣悅如見世尊。阿難、無畏容儀巍巍如日光明，既得漏盡項背圓明照於大眾，眾起咸嘆。天魔聞之，欲將妻子并兵眾，滅此殘法四輩弟子。爾時阿難以智慧力，迦葉已精進力，申手執魔，而以三屍繫其頸上。第一人屍，二狗屍，三蛇屍，膖脹難近。魔便請言：迦葉見放羅漢，不應見困於人。我前極擾世尊，未曾如是見困阿難。迦葉遂誓彼言：□若亂眾，屍還挂頸。波旬遂起。迦葉勅眾：皆當靜聽。諸王普起，叉手侍立。阿難長歎，師子振欠，四顧告言：如是我聞。等眾聞說：如是我聞。一時等言，一億天女得法眼淨，結為四藏，結集諸經以為一藏，律為一藏，論為一藏，錄諸異法，合集諸經以為一藏。千大阿羅漢聞如是言已，上昇虛空，高七多羅樹，云：無常力大，我近始眼見耳聞佛自說法，今日乃言如是我聞。苦哉！苦哉！集法已竟，其年十二月，未生怨王崩，大迦葉入鷄頭山，大眾皆散。

言注法華等者，注此經人甚多，有京兆韋詮、晉劉虬、僧叡法師等人，所引即劉虬注。

言感應之端者，眾生大乘根性熟，感佛降生，眾生為能感。端者，首也。佛是一切眾生歸投處，是眾生端首。左傳云：所論唯信。信者，言之端也，善之主也。如縣令拜大，大減於當時，並是感應之事。如君王有德，即有芝草生，慶雲現，鳳凰來翔，麒麟至等。

言如以順機等者，賀云：佛順於機，授法名如。眾生無非，稱之為是。機既無非，感於如來。如來順機以出世，故名為應。

言眾生以無非等者，如下鶖子三請說經是無非如來，問云：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即是如來□為應如五千退席，此是有非，不名無非也。

言名教者，潞云：名者，即一部之都名；教者，即一部之教。

言注無量等者，即慧表法師注也。

言至人者，即至極之人名為至人，四果及十地菩薩但名聖人，唯我世尊名至人也。六無為中無量義，是第六真如無為也。

言顯如等者。問：言顯如理在不疑，諸小乘經論唯說無為，何言顯如？答：今順本經言顯如也。縱說小乘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有為無為之法皆依真如，今言顯如，何失維摩云一切法亦如也？

言[玩-兀+正]公等者，即梁朝志公和尚。公是五等諸侯之上首國，尊敬道德，比之上公。此中多約性以辨。

言第一句如是等者，相云：我法體無，今執為有，增益法體，故得謗名。如實不教人，言他教人，即是謗也。此亦如是。且第一句有者，約遍計性為言，遍計性體空，言其有者，即增益謗也。

言第二句等者，牟云：有為無為名為有，牛車寶所體是非無，即是依圓是有，令撥為無，即損減也。
言第三句等者，如清辨宗計牛車寶所，俗諦門中境智俱有，真諦門中境智俱無，不同中道宗解於真諦亦有亦無，亦有即依圓，亦無即遍計空，即彼計俗諦亦有，真諦亦無，有無相違，相違即謗也。
言第四句等者，此小乘□執牛車非有，羊鹿非無，不了權實，名愚癡謗小乘。若言涅槃是有者，涅槃應同老死相。若言涅槃是無者，涅槃同斷滅法。真如妙有，不得言有，亦不得言無也。
言第五句等者，展轉執法有、無是戲論故。說法者，有須言有，無即言無，何故乃言非非有還是有，非非無即還是無？言是成戲論也。五句皆言如是此經者，問：如是此經離增益謗耶？答：疏言：如是此經離執，有增益謗。問：如是此經離損減謗耶？答：疏言：如是此經離執，無損減。餘准知。此寶公解如是之義，未必偏屬法華，但損法也。
言光宅等者，光宅是寺名，在潤州江寧縣，梁武帝後捨宅為寺。雲法師俗姓周，與莊嚴旻、開善藏俱擅聲價，時人謂之鼎足僧。昔有一女人每常發願，願生得一兒，講法華經即稱心矣。後夢一僧云：與汝作兒。夢畢，三兩日間遂覺懷孕。後誕生一子，滿宅有紫雲色，三日光照其宅。後為子設滿月齊，具述上事，從僧乞字，僧與作字，名為紫雲。七歲出家，至十三講法華經，從茲不絕。講一百餘遍，感得龍天來聽。其時值天旱，武帝請講斯經祈雨，法師遂偏講藥草喻品經，至四方俱下，其雨並足。具如高僧傳說。
言如是將傳等者，即一部之經意。言結集之時，將傳所聞昔時佛教如是之言，是故經前題舉一部也。
言即為我聞作等者，攝云：若不先損所聞之經，即言我聞者，我聞於何？意欲彰其自聞，所以先標如是。呼謂呼召，轍謂軌轍。既言如是，須辨我聞。說此如是二字，能呼彼我聞，而與彼為軌轍也。耳字助句，有車轍方得能行，由有法故我方得聞，故呼如是與我聞為軌轍。
言梁武等者，如即損法，是為定詞，名為如是。此解即顯阿難自明是佛所說，非己說故。
言長耳等者，梵云那連提黎耶舍，隨言尊，北印度烏長國人也。形貌環奇，頂如肉髻，耳長而聳，目正處中，有異常倫，特為殊相。北齊時遊化，至齊未久，遇周武帝滅法，避難潛遊，大隨御宇，重興三寶，降詔書請來弘譯。年一百歲，住大興善寺也。
言就佛等者，問：同說、共說，二有何別？答：言說與法體同，名之為共。如言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法體實爾，更不說言有三說同，於法稱法而談名不異。

言由此同說等者，路云：三十初後可名同說，中間就法同說，□□隱如如而說說令證，故名同說。又解：由此同說，令前佛寶稱理無謬，令前法寶所傳不異，令前僧寶故經可信。總結三文(此解緣)。

言已上合有一十五等，攝云：佛地為四，三疑為七，經法華八，注無量義九，五謗為十，光宅為十一，武帝為十二，長耳為十五。攝難云：佛地一人，何故開之？寶公長耳，何故合之？由此總開，合有二十一釋。

言傳法菩薩者，問：阿難是小乘人，何言菩薩？答：阿難應化聲聞，實是菩薩。又云：授記已後，總成漸悟菩薩，亦何相違？如迦葉畢鉢羅窟結集，阿難在中，即是聲聞。文殊在鐵圍山間結集大乘三藏，阿難在中，即是菩薩。

言非謂我者，但是傳法菩薩自損己身，即言我聞，非謂定屬阿難。如文殊菩薩將大眾於鐵圍山間結集大乘，即是文殊自指己身言我聞，故言非定屬一人。又解：亦通諸國聞經此阿羅漢等，故知非屬一人。

言我謂諸蘊等者，則云佛地論意顯總於色等諸蘊隨世俗立假者名。故唯識云：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然假有二：一、無體隨情假，即諸世間我中隨妄情假說有我；二、有體施設假，即諸聖教有法體上強為施設假說有我。前解亦名無依於有，其後義亦名依於體。迷情了知前說別故，今此我言但當後義。故唯識論引契經云：為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

言妄所執等者，論云：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所造業，受苦樂故。此勝數我意言：此我有二義：一者常，初後故；二者遍，遍五趣故。隨處造業等，解彼常、遍二義所由。此中又別：若數論我是實，非言造作故；若勝論我實，句義攝體，能作非受，合名造作業，受苦樂故。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此離計我，隨身大小，顯不定因，身大我即大。如油滴水，水大小故；如我依身，身大小故，我亦大小。三者執我，體常至細，由如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此獸主外道遍出之我，此二外道同作此計，潛轉身中，顯我小因，巡歷諸根而有作用，有似佛法第六意識。今此總敘三計五師，餘九十五種不異此三，故破初計。先破數論受者我量，云：汝所執我是有法，應不隨身能受苦樂。故宗因云：一許常故，二許遍故，同喻如虛空。次破勝論師作者我量，云：汝所執我是有法，應不隨身能造諸業。故宗因云：無動轉故，同喻如虛空。第二計中，初常住破卷舒，後以卷舒破常住。初量云：汝所執我是有法，非常住故。宗因云：許卷舒故，同喻如橐籥風。橐是鞴袋，籥者留運吹

也。第三計中，初破本計，後破轉救。初破量云：汝所執我是有法，於一剎那應不能令大身遍動故。宗因云：以由極小，由故如極微。彼救云：非一剎那即能遍動，次第而轉，以迅疾故，如旋火輪。破彼量云：汝所執我是有法，應非常一故。宗因云：有往來故，同喻如旋火輪。外道問曰：世人著我不著無我，明知有我如虛空。無人不計人故，有人無人執。有人執薀有我，明知薀有我。答曰：於無我中橫計為我，如翳眼見有空華，華體豈為有？並曰：翳目見有華，華體非實有。妄心執有我，我體本來無。見華之時體無，執我之時我非有。外人問：若無我，十二因緣誰人云如是次第生起？如人量物，一二隨生。如世人能量所量，由人一二生緣起。若無我，誰人云次第起？答曰：無明及愛，生死不絕，何要我耶？世間種植枝葉，次第豈皆有我？如世芽莖等，次第不由我。緣起雖無我，何妨次第生？授上所破，故知是妄。

言二、假施設等者，糅云：謂樂、淨、常、我。唯依涅槃以解斯者，今言法身之上離逼迫故名之為樂，無鄣垢染稱之為淨，離四相故名為常，無為自在故名為我。

言除二乘倒者，謂如來密意說一切法皆悉無常、苦、空、無我。二乘聞已，不了所執一切法者皆是苦、空，非唯世間，乃至涅槃亦是苦、空。世尊見此二乘執己，故為說言大般涅槃有常、樂、我、淨，非苦、空等。潞云：佛令修無常等觀時，非但於自身作無常等解，亦於如來觀為無常等解。彼計如來十五界並是有漏，故佛為除此顛倒解，心於離言涅槃法上假施設為常、樂、我、淨。如廣百論偈云：諸佛或說常，或時說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非無我。初句除二乘倒，次句除凡夫倒，後二句顯實義。又說四念住除凡夫顛倒。二乘修此，以道果正證理時而無一物，後時出觀却觀，觀中而無所有，遂見於前方便道中空、無常等，即執此為究竟果。如來與我同坐解脫床，執佛亦有無常等義。為除此倒，法身之上假施設有常、樂等義。據彼四不可得，故名假施設。

言三世流布等者，流者轉義，布者遍義，世間共傳計也，謂如天授佛奴等。今此我者亦爾，今順世間，故亦稱我。論云：我種種相者，謂有情、命者、預流、一來等。問：世流布我，於二執中是何執攝？答：法執攝，不障道故，以賢聖名字皆世流布故。以名呼召，有所表彰，有主宰故。故呼名時，義同於我，即所知障攝。

言共傳天授等者。提婆，此云天授。達多，此云詞授。從天神乞彼授與之，因已立名。問：世流布我既稱天授，如何阿難順世間但言我？答：有二種：一者、總，二者、別。總即稱我，別則稱名。阿難但順世間之總稱，故言我聞。

言不同前二等者，攝云：非外道故，不同於初妄所執我；非極果故，不同第二假施設我。由無我執有自在德，名為無我之大我，即指阿難。如世間說言：不自伐功，其功更大。由悟無我，自在逾增，故名大我。
言諸佛法等者，則云此問有二意：一、問何不稱無我，二、問何不稱名字。
言一、言說等者，賀云：假者之上，若說我聞，即令人易解。二、易簡別，故言無我皆通蘊等諸法，知自於誰。今言我者，唯約五蘊假者，言我即易。若言無我，即通三科，自他難辨，亦呼召言知此說誰等。問：無我通蘊等，若言無我聞，即言知說誰我五蘊等。今此說我聞，應知說誰？答：無我之義遍於蘊等，蘊等通於自他之身，故言我聞。然此我義遍在諸蘊自他之身，然稱我時，即有簡別。今云相傳自稱我故，如世女人言：此誰物？答：是人便。便知是彼女人之物。並曰人人皆是人，但言是人是此人；物物皆有我，知說我聞是此我。
言二、順世間者，賀云：一、順世間法，謂二乘作生空觀，便怖我斷，故為說蘊、處、界等法，我令二乘歡喜。二頂有情、世間凡夫歡喜故，我即知光無執故。不同塵世間人，無論大小皆能稱我，西方臣向君亦稱我。
言三際無我怖等者，沼云：一、令發心；二、令修學。若不說我，為誰修學？即聖教說：寧執有見如須彌，不執空見如芥子。由執有我，順得無我。如有初果人入觀，斷分別麤我，餘俱生微細我在觀中，不見其分別麤我，不得便言：今者我我何存在耶？
言有自他染等者，稱我名自，呼彼名他我。一切凡夫五趣眾生總名染我，二乘菩薩有染有淨，如來唯淨我。染者由世間我，淨者由聖教我。能作善業受人天樂果，名善因果我。作惡我受三塗苦果，名染因果。我僧尼之我以出家學道為事業，在俗之中我以士農工商為事業，於此等中若稱無我即無差別，是故稱我。
言一、示不乖俗等者，賀云：此真不乖俗以解我聞，正宗之中雖顯於真，序分之中示不乖俗，故言我聞。
言理雖顯妙等者，所詮理雖說無我之法，能詮之教且說我聞。
言欲顯真諦等者。問：說無我之言既不乖俗及以麤者，欲顯於何？答：疏：言欲顯等，正宗之中說無我，顯真諦；序分之中而說我者，不乖俗諦。所詮理中無我，理為妙法；能詮教中言我者，不乖麤淺事。無我之中強指我者，欲顯真諦不離俗故。問：何為不乖俗？答：二說：一、宗真而序俗；二、理妙而言麤。由印度風俗，莫問尊卑，皆得稱我。故今真、假俗顯，二者亦是相形待法，將俗顯真，將真顯俗。若無俗諦，何處立真？若無真諦，何處立俗？唯

識頌云：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即真、俗不相離義。愚人見生死、涅槃，即條然有別。如水與波，智者了之，體是其一；若水與氷，其體亦一。夏月，氷消為水；若冬凝結，即水成氷。真、俗亦爾，亦是有我，便是無我；亦是無我，便是有我。若言有我者，遍計即無；若言無我者，依圓即有。即是真、俗不相離義。如繩中麻、木中火、水中溫、色中空等。

言二我者，則云第二義中但是一人，隨德名別。古說實有三人，今對古人故標此語。淨名經云：舍利弗問天女曰：汝於三乘為何志求？天女曰：若以四諦法化眾生，我為聲聞；若以十二因緣法化眾生，我為緣覺；若以大乘法化，我為菩薩。今以聲聞最劣直云慶喜，獨覺次勝名喜賢，菩薩最勝復名喜海，隨其德化以立三名。

言：一云：慶喜者，名標起願之初，生乎得道之夜，面如滿月，目類青蓮，能令見者悅神，亦使大王歡喜，故名慶喜。名標起願之初，即是昔為瓦師。二云：世尊初成道，天魔報淨飯王：大王！悉達太子一切義成，昨夜夜半已死。淨飯王忽聞，愁憂不樂，舉宮慟哭。續又報云：大王！悉達太子一切義成，昨夜明星出時，已成正覺。王問云：初報死是誰？又報云：成道是何人？空中報曰：大王！初報死者是天魔，後報成道者，我即是摩耶夫人，或說是菩提樹神。天明，諸公侯及諸王賀大王喜。斛飯王又奏云：臣妾昨夜誕生一子，王作名字慶喜。言：賢者！集藏說各有三藏，緣獨覺無別部分，攝入聲聞藏中。下為求聲聞等

言喜海者，問：何名喜海？答：聲聞如小水，緣覺如中河，菩薩如大海，故名海也。

言隨德名別等者，如世間一个人，對父稱子，對外生攝舅，對姪名叔等，只是一人。聖所傳三乘法，各以得其名，非體別也。

言阿難！由此多等者，多聞、聞慧、聞持思慧、其聞積集修慧。佛地論云：無量經典，初、中、後停，能聽、能受，故名多聞。隨所聞義，皆能憶持，令不忘失，故名聞持。數集文義，令其堅住，是故說名其聞積集。若小乘有聞慧時，無思、修；有思慧，無聞、修慧，三慧不齊起。大乘瑜伽，三慧俱緣，教理與小乘別。

言若稱名字等者，雖順他無我理，亦順世間五常道理，無於諸法得自在義，三藏教法名諸法。若空言如是阿難聞將謂空，解聲聞藏，不解餘二藏；空向聲聞得自在，餘二藏不得自在。若言我聞，三藏之中總得自在。若三名總稱，即文繁不便。由此但言我聞，即無前過。我之一字通貫三名，稱於總我無義不包。若言別名，失餘二義，故不稱名。

言三我者，親義者，世間言我見聞，即是親義。若言阿難聞，則疎。若會下識阿難者，知高座上是真阿難。若爾識者，將謂阿難不

在會中。若言阿難聞，會下便有同名阿難。時人曰：為是毗耶離阿難？為是王舍城阿難？或云阿難聞。眾疑云：或非親聞，或從他傳受。問：疏云：非親聞與從他傳受何別？答：非親聞，疑不是佛邊聞來。從他傳受，則疑向他人邊聞來。

言令顯親聞等者，決中問：如來成道二十年後，阿難方始出家為侍者，二十年前不聞之法，如何經首皆稱我聞？答：阿難出家已後佛重為說，為說由前所說經典，亦得稱我聞。今詳阿難因得授記，便能憶念過去所持諸佛法藏，況二十年所有經教而不能持？今言親聞所說，乃是四十年後。說法華？授學品經文，阿難面於佛前自聞授記，及國土莊嚴所願具足，乃至即時憶念過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通達無礙，則云我聞者，聞真實之妙唱，得究竟之玄說，了達千萬億佛法藏，豈況二十年前者，戴故總攝我聞固無違理，總攬諸文可為七釋：一、本願力故；二、展轉聞故；三、加持力故；四、佛略說故；五、三助力故；六、聞汝力故；七、授記力故。

言聞謂耳根等者，攝別就總解也。且疏外解，大、小乘三師解釋不同：第一、聲天論師，根聞，識不聞。識能了別，不能聞。聞聲須是耳根也。二、妙音，立識聞，根不聞。以根是色，故不能取境。根如卷畫皮。三、世友師，立根、識俱聞。問：此第三師與大乘何別？答：由柴正不同。大乘根、境、識三和合方聞。小乘識外別有境，境與識別。大乘不然。境不離心，從心所變。事須根、識、聲三法具備。此門中從聞謂耳根，至對境和合，方名為聞。是疏主第一解。聞聞唯取耳根，發耳識，取聲。聲境唯是實，逕聽聲。問：何故唯取耳根，發耳識，名聞耶？答：約根本說，約初時說。以彼耳根與意識為明了依，若塞却耳，便不聞。意識聞教事，須得耳根與門。約根本說，言耳聞。又聲是耳根家所取境，聲又與名、句、文為取依。名、句、文與意識為所緣，聲又與意識家所緣名、句取所依。故但說耳聞，不說意聞也。此疏主第一解中意也。問：何名為聞？答：疏云聞謂耳根等，即是依耳根，發耳識，聽聲境也。

言今癈耳別等者。問：緣境之時，既耳根發耳識，聽聲境，何不言耳聞，言我聞耶？答：疏云今癈耳別等，耳是六根中一別，嘆耳之時攝六根，不得言我，我則是五蘊總號，故癈耳別，就我向上說耳。

言雖依大乘根等者，問：唯大乘義，根、境、識三和合名聞，何故空約耳向上說聞，不說識及境耶？答：疏云：雖依大乘，然根五義勝於識等。五義者，一、所依勝：識依於根，根不依識。乍可有根之處，不妨無識；未有有識之處，無根。根能與心王、心所為親所依，境雖能牽生於心，非親所依故。二、能生勝：識生之時，藉緣多則劣；根生之時，藉緣少則勝。由色種子生，色現行已，由有根

故，始有能依識。識必依根生，根不依識生。三、相續勝：五根是第八識相分，有第八識，則有五根。第八識常相續，五根亦相續。從生至死，相續不竭。眼等諸分間斷，三性易奪。此五根一類無記，故名相續。四、自在勝：能為主故。根與識與境，二種為主，對能起心、心所，得自在名。五、莊嚴：令身端正嚴好，心、心所等。既無相狀，無勝。先由清淨色根為所依，然故有扶塵耳根為莊嚴，令身端正嚴好，心、心所等。既無相狀，無端嚴故。此五義，對法論也。問：何不隨於境立名？答：唯識論云：隨根立名，具五義故。謂依於根，二之所發，三、屬於根故，四、助於根，五、復如於五根。第一、依於眼根，識得有不？由於有色，而識之定生。如根壞人，雖對色境，而識不起。第二、根能發識，若根變異，識必變異，如迦末羅疾損眼故，所見青等皆已為黃，非壞色時而識名壞。第三、屬，屬眼之識，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故名攝屬。第四、助，助眼之分，由根合識，有所領受，令根損益，如觀日月。第五、如根根之識，根識、根識二法俱有情數，故名為如。其唯識論但約根立名，不約勝義，故經不取之。且依對法論文，約勝而說。牟問：等五根以何為體？答：相國云：說根義殊，有十一宗。大眾部立五色根，即內團為體。二、薩婆多離心之外，仍有實體。三、成實論師子曹云：由色、香、味、觸四塵，由所造勝四大，是無常法。此中四大總得成根體。四、經部五根雖皆是假，然是實極微成。五、說假部根通假、實，五薀門中實，處、界門假。六、順世外道即以四大為眼等根體。七、一說部唯有根名，都無根體。八、勝數論師計眼根即塵，耳根即空，鼻根即地，舌根即水，身根即風。九、難陀師見分種子，名眼等五根。十、安慧菩薩以遍計所起相分為五根體，以能取、所取虛妄起故。十一、護法菩薩根、識各別從種，於中有二：一云唯現，二通種現。故言然根五義等(上攝別、總、了)。

言若但聞聲等者，親疎相比也。問：耳根但聞於聲，不聞名、句、文。教、體、事須是聲、名、句、文四法具足，何故唯說耳根，不說第六意識耶？疏：答言若但等，若但緣實，聲唯是耳根，耳根不緣名、句、文。若假、實合說，事須兼第六識，方名為聞也。名為名、句、文也，義是所詮理。問：第六意識緣名、句、文，兼緣聲，何故亦言緣名、義，不言緣聲？答：聲通耳識及第六識緣意，顯緣境之時，第六識偏勝。向第六識上簡却一分耳根緣底聲空，言緣名、義，不言緣聲也。

言故瑜伽等者，引論證成。問：何聖教等說名、句、文是假法，如何喚作文耶？答：疏云：瑜伽等以彼名、句、文是假，第六識緣之時名、比量。又問：第六識緣境之時既通三量，何故瑜伽只言比

量？答：論文之中偏緣假說，不約緣實也。偏約緣名、句、文，不約緣聲；偏約散，不約定。定心聞是現量攝。量有四種：一、現量；二、比；三、非；四、聖教量。如眼見青、黃等色，即是現量；二、如眼見遠煙必有火，是比量；三、空華、龜毛、兔角等，即非量。若與前五同取五塵境，即現量。此即散位而言。若定心中，第六唯現量。

言耳名聞等者。問：既瑜伽論第六意識名聞者，何故不言意聞，還言耳聞？答：疏：言耳名聞者，親聞等有二義：一則緣耳根親聞於聲，聲與名、句、文為所依；二則與意為門，耳根與意識為明了門。有此勝用，故偏說於耳也。今者言意雖能分別，由耳與意為門，意識方能分別，意方聞故。若唯耳聞，不能分別，由意能分別法義，故言復與耳為門。然意與五識同起者，即與之為問；若獨頭因起者，即不與之為。問若約親緣，於聲是第八識，何故不能取第八識名聞？答：以第八識不能熏種，所已簡之也。

言以二為門等者，耳身為一門，意識為二門。耳識、意識與熏習為門，熏得種子落在第八識中，名熏習在總。總有二義：一者、第八識名總；二者、五蘊身亦名總。

言因聞所成等者，立聞熏義也。名言種子因聞所成，總名聞也。前來聞為比量，證第六識名聞。耳名聞者，證耳識名聞，以二為門，熏習在總，證第八識能持種復是所熏。

言癈別耳意等者。問：阿難何故不道耳聞？答：疏云癈別耳等，耳是色蘊中別，識是心法識蘊中別。空言色識，但得二種，失餘三蘊，故癈別取總，故我聞。

言見覺等者。問：慶喜當時見佛說、聞佛說、覺佛說，如何四般唯言我聞得在經首，餘見、文、見、知三義何不標歟？但小乘云眼見、耳聞、意知，鼻、舌、身三名之為文見。若大乘即鼻、舌、身三名知，意識名文見。問：第六識取境，何識取境名見聞等？答：眼識取境名見，耳名聞，鼻、舌、身三名知，以合中知故，意識名文見。問：阿難當因何不言見等？答：有三義。三義者，言一、欲證深理者，緣聲下有名、句、文；三、證得其義，即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為文下有名，名下有義，即有修、斷二。問忻、猒二義，要須先聞如來聲教，佛為眾生說法，聲上有其名等能詮義理，聽者悟此漸證深理，故此經首量言我聞。若言見色等，等取香、味、觸三，未悟於法，色等之上無名證詮義故，故初不言我見聞等。

言二、此界以音等者。問：如何此界不說見色嗅香空，說聞文見耶？答：但依此土以其音聲而為佛事，能詮名等以聲為依。此界不以色香味觸而為佛事，名等不依色等有故。

言聲為所等者，即名、句、文三依聲而立，為聲所依，名等為能依。問：何緣不許名等依色故？答：此界以音聲為佛事。問：如人招手等，前人解意，豈非依色有名、句、文耶？答：據多分說。故論云：然依音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耳。
言三、希證菩提等者，賀云：若以欣求證菩提者，要多聞熏習以為因故，方至出世。大乘云：多聞熏習出世心之種子，不由見熏方成出世。又云：外無熏習非內種。應知聞等熏習無果，生非道理，故不言我見也。
言由斯經首等者，永云：由斯三義，故說我聞，不言見等。
言據實于時者，問：維摩居士杜口毗耶，文殊覩斯以悟不二，寧非色等能詮理耶？答：初談淺理，後至幽微，言議斷而心路亡，故以無言而顯真理。約本而言，亦由聞奢，復見非色，已悟不二。
言首諸餘佛土等者，光明即色等耶？香味觸故。上生經說：彌勒入楞嚴三昧，放大光明，光明之中現數般等文字。此則見色而悟道。如昔有同學二人州臺去，去時辭和尚，和尚皎幽脫膊努奉頭，弟子唱諾便發。在路小第問師足：向來和尚努奉頭，何緣唱諾？足曰：汝不知意，見我二人來，和尚交汝努力。又如香積世界一切菩薩坐香樹下，聞斯妙香即獲一切德藏三昧。此即因香而悟道。又云：時諸大眾食此飯者。此即嘗味而悟道。又華嚴經說：善財童子尋善知識，至長者女邊求法。女言：仁者與我執手，當令汝得未曾有法，童子不背毀我梵行。女言：大士行菩薩行不借身命，況於手而不肯耶？童子即便執手。亦執手已，即見鏡中過去無量百千諸佛菩薩難行苦行，又見簾內無量百千微妙佛土，又見壁中無量諸佛各說不思議法。此即因觸而悟道。問：諸大菩薩具足總持，何故
阿難獨持法藏？答：涅槃經第四十說：雖有無量無邊菩薩具大慈悲，各各忿[(并*殳)/心]調伏眷屬，莊嚴自身。以是因緣，我涅槃後，不能宣說十二部經。或能宣說，人不信受。佛告文殊師利：阿難比丘是吾之弟，終始事我來二十餘年，所可聞法，具足受持。喻如寫之一瓶，具八種不思議：一者、事我已來，未曾受別請食。二者、事我來，未曾受我故衣服。三者、自事我來，至於我所，終不非時食。四者、自事我已來，具足煩惱，隨我入出諸王、剎利、豪貴大姓，見諸女人及天、龍女，不生欲心。五者、自事我來，持我所說十二部經，一經於耳，不曾再問，唯除一問，謂空三昧。六者、自事我來，雖未獲得他心智，常知如來入出諸定。七者、自事我來，未得願智，皆能了知如是眾生別如來所，現在皆得四沙門果，有得人身、天身。八者、自事我來，如來所有祕密言教，悉能了知。由此偏傳法藏。

言於此義中生等者，即以問詞而為分別。若言不說法，昇攝波經云：我所說法如手中葉，未所說法如林中葉。若言說法言我聞，如何楞伽經中說：我從光曜終至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何言說耶？

言答有二解者，牟云：凡有四宗，計教法不同。於此質影，應為四句分別：一、唯立質無影，大眾部等；二、唯影無質，龍軍等；三、質影俱有，親光等；四、影質俱無，清辨等。勝義諦中，心境皆空。

言一者龍軍等者，今此菩薩降伏異宗猶如龍王，能破諸敵有大威猛，故曰龍軍也。此師佛滅度後七百年外，南天竺國有論師名龍猛，造智論釋大般若。言等者，弟子提婆造百論等，廣明空教破彼執心，佛所說法即是本質，眾生聞者即是影教。今此二解兩宗，龍軍、親光等是。此初師計如來果位無前十五界：五根、五識、五境。前十五界既無便無聲界，聲界既闕即無名句文，故佛不說法。問：何故無前十五界？答：如來身土功德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絕諸戲論，非界處等法。問：所攝前十五界，唯有情不通果中：一者佛果位中無有漏根，二者佛心常在。定論說五識性散亂故，但有意界、法界、意識界。

言佛唯有三等者，三法中初二自利，第三利他。大定即佛自利德，大智即根本智，大定即二智所依。第四禪中第九品定，大悲是佛利他德，即後得智化一切故。且大定有二種：一極微細定，如來能得微細之定，十地雖能得定，然不入微細定也。二遍盡定，如來遍十地能書入諸定，由未廣大，唯如來廣大得。大智有三種：一性相圓明智，性即真如，相即俗諦，如來於彼真俗兩心，普能證入圓融朗徹，故名相性圓明智也。二妙用垂邊智，如來此智能作大事，極廣大故無有邊量，作用無方為妙用。三善達根宜智，如來此智能知三界眾生三乘根機熟與不熟等。大悲為三種：一遍拔諸苦悲，如來此悲能拔三界三苦八苦等。二平等解脫悲，即此經云等賜牛車愛無偏儻也。三遍書諸苦悲，即今三乘亦除諸執染等(上釋宗)。

言久離戲論曾不等者，亦理也。夫論說法皆是戲論，既無戲論因何說法？戲論有三：一、有漏名戲論，無漏名不戲論；二、分別名戲論，不分別名不戲論；三、說法名戲論，不說法名不戲論。如來身土功德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施諸戲論，非界處等法門所攝，故不說法也。

言由佛慈悲等者，釋難也。問：若離戲論，不法說者，尊者阿難何以言如是我聞？答：疏云：由佛慈悲等，由佛因中，無量劫來常發願：願我成佛，一切眾生見我身者，發菩提心；聞我名者，斷惡修善。故今成道，眾生見佛，自心生解，謂佛說法。又自家發願：只

如我等眾生，無量生來發願：願我常得見佛聞法。一者、眾生自家願力，二者、又善根熟故。又詑如來本願以為緣力，眾生自家識上文義相生，小乘人四諦、十二因緣文義相生，大乘眾生六波羅蜜文義相生。由空谷傳聲，虛堂習聽，如今日世尊無不說法。由眾識上自有經教文義相現，自是眾生有緣，感得心上有經教等義相生，理實如來曾不說法。

言：此文義相等。問：自是眾生自善根力，識上文義相生者，何故言佛說某經等？答：疏云：此文義相等。意云：雖眾生自有善根力起，惡假於佛，而為強緣，名為佛說。猶如先考亡後，男女夢中，見其父母，誨示宛照。心上見者，自是愛心，變為影像。若論先考，元本不來。今日世尊說法，復如是。緣世尊因中說言：願我成佛之後，眾生見我者，識心之上，文義相生，煩惱消滅，乃至念名，皆得悟道等。若言依自善根力者，非論說法名影，身亦名影。且如地前地上，乃至十地所見，身量不同，故知唯影。若論真身唯證，乃至如何凡夫等得見也？

言無性云等者，引證眾生識上文義相生。無性即無性，攝論簡天親。攝論八時者，唐三藏所翻頗瑟吒，此云八時，即是聽者所經時節。一云八轉聲時體業等(因解為正)，二云華嚴會八時。亦有說云：為方四時，每時之中有晝四夜四，名八時(一說)義。淨三藏云：一瑟吒，此云樂欲時。就八時之中，即據聽者樂欲聞法之時。安國問：此二三藏並詣祇薗親臨聖疏，緣何一義翻釋不同？答：隨梵本頗之與一而便譯之，無過失。唐三藏約聽者所經時，故言八時。淨三藏約聽者聞法時，雖總是攝論，取義前後不同也。牟云：取樂欲時為勝於八時，聞者識上以彼樂欲屬聞者故。若依八時，即八轉聲時為勝也。

言直非等者，攝三解：一、長行名直，頌文名非直；二、約十二分教中，別相契經一部名直說，餘十一部名非直說；三者、名詮自性名直說，句詮差別名非直說。如言大即是自性名直，若道草糠大是差別名非直。如五薀中，色薀是自性是直，常無常等是非直。

言聚集顯現等者，小乘問曰：我宗三世是有，相續不斷，可成教體。汝大乘宗中，現在一念法，暫時有用，流入過去。大乘過未無體，如何得成教體？答：安國云：出體有二：一者、七心出體，連帶解生；二者、十二心出體，新新而起。凡是教體，皆是卒爾、尋求、決定、染淨、等流，成五心也。具七心者，如說諸字時，有卒爾、尋求二心也；聞行字時，但有決定一心；聞無字時，有尋求一心；聞常字時，有決定、染淨、等流三心，是名七心也。十二心者，聞諸字，有卒爾、尋求二心；聞行字，有卒爾、尋決三心；聞無字，有卒尋二心；聞常字，五心並現，名十二心也。法菀云：由

憶前字，展轉熏習，連後字生，於最後時，始能解義，雖無邊未，而教體亦成。章云：聚集現意，明前念已滅之聲，熏第八識，成種子性。後念意識，任現在時，聲本質聲，雖云已滅，由種子力，影像顯現，乃至多念，聚集而生，共作能詮，名為聚集顯現。

言彼自難云等者，問答也。此論中引文倒也，正合先云。彼論初言：伽梵前已能善入大乘菩薩，為顯大乘體大用大，故說攝大乘品。次引論意，攝大乘論是西方菩薩造。簡要云：解他西方阿毗達麼經，此經有七百卷，此方不來，唯有一品，名攝大乘品。此品偏共眾生有緣菩薩所已造，攝乘論偏解一品。問：為復如來實說阿毗達摩經，菩薩造論，解證如來說法？復為是菩薩自家識上攝大乘文義相生，證如來不說耶？若佛法，菩薩必說；若佛不說，菩薩不說？答：一云：菩薩能說法也。前來立理中，佛久離戲論，佛不說法。菩薩在因之有戲論，何妨說法？佛在果中無戲論，不說法也。若爾，即將菩薩造論及說法，返證如來不說法也。二者、兼經為所解，菩薩造論為能解，兼所解之經，佛亦不說。菩薩見有經，亦是自家識上大乘阿毗達磨文義相生也。故疏言：論復自答彼增上等意，說佛不說法，菩薩自家識上大乘阿毗達磨文義相生。此文義相亦是託佛利他願力為增上緣，菩薩自家識上有文義相現。約就強緣，故稱佛說。

言譬如天等者，如人從天乞聽明求論呪等，夜夢見天神授與論呪，夢中又耳識不行，不合開聲。天又不言但是天神為增上緣，自家識心上有論呪等相現，故知此人夢心意不能分別本質論呪，緣無耳識為問引故。然所見論呪自心顯見也，此亦如是。問：既是睡眠六識不行，如何得有卒爾耳識？同時意識如何得聞而復記得？答：睡眠有二：一者有心、二者無心。此是有心即有夢，無心極重者即無夢。今第六識自起獨影境二，二實亦無，天等將論呪與之，但由彼天增上力故，令意識上論呪顯見，故引為喻證唯自識。問：佛無戲論可絕名言，菩薩未亡豈同無說？答：無性菩薩不說，說如夢中得論呪，故親證性善入大乘，戲論亦亡。

言故經亦言始等者，只此十六字，亦是佛為增上緣，眾生自家識上有此十六字相。見大般若云：佛告善現：我曾於此不說一字，汝亦不聞，當何所解？何以故？甚深般若言說皆遠離故。

言如母齒等者，汝南先賢傳云：周暢者，安城人也，慈孝。母身有疾，子在野，母要見子，嚙指便至。母亦不喚，子亦不聞，其子於母而生喚解也。賀問：若實不說，如何經言我所說法如手中葉等？答：為增上緣，令他得益，如手中葉等，名為說也。無性論主意佛說法，今疏中偏談不說者，疏主意既言不說法，佛教以何為體？答：眾生識上文義相生為體，因此即引無性為證。無性意者，以眾

生識上文義相為體：一、唯識義故，二、因緣故。如說諸行，字聲過去，無字在未來十二心，前十一心落謝過去，其像相皆識心見，連帶解生，相分、見分同種生故，是親因緣。及取能說者，識上文義，展轉傳來為教體，不取能聞、能說聲、名、句為體。問：云何無性本論云已能善入菩薩，為顯大乘體大故說？此即文、句為體。答：彼本論為增上緣，故作此說也。如天等力聞者，不以耳聞，天不以句說，而令心中論呪等現意天鬼為增上緣。取能求者，息心所變論呪等法而為其體，即不取天等論呪為體也。

言二者、親光者，言等者，等取護法菩薩佛身具有蘊、處、界等。又唯識九云：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又處處說於無常色獲得等。化度云：五蘊中聲是色蘊，十一種色中收名、句、文，是行蘊攝。十二處中聲是聲處，名、句、文是法界。十八界中聲是聲界，名、句、文是法界。既有十八界，有聲、名、句、文，何言不說法？明知佛說法。相國量云：如來五根定不無故，以是六根中隨一攝故，如意根。二云：如來五境界定不無故，六界中隨一攝故，如法界。三云：如來五識乃至如意識(反量所知)。既成十八界已，故知說法。

言由離分別等者，前龍軍等師云：久離戲論，曾不說法者，由離分別，名無戲論。曾不說法者，豈不說法名無戲論耶？佛果位中任運而說，說法與分別不同也。分別加行心，佛位之中；無加行，佛果位中。又尋、伺不說法宗，只將為分別說法名戲論，使道佛位中不說法，不知佛位有無戲論說法，只是離相而說，不住三輪，但是佛不起分別心說。問：如何無別心說法？答：佛說由如一雨，天雨是一草木，根性不同，稟潤各異，非雨有兩般、三般。佛說法時，但說一味法，隨眾生根有三種，便見有三乘、五乘。佛無分別，作三乘、五乘解，此是耳、耳根性，我與汝說四諦、十二緣等，故知佛無不分別。故經云如來於一語言中等，又經云佛以一音演說等，只是佛無分別心說，名無戲論，非不說法名無戲論。

言謂直聞者等，申義也。直聞者，即自三乘五性眾生也。善根本願者有二：一、即是眾生無始時來曾發願：願我見佛聞法，逢善知識。以此善根感如來識上文義相生。二者、此佛識上文義相，是如來利他善根所起，故稱佛說。此即直說法人也。前來不說法宗，由佛因中發願為緣，感得眾生識上文義相生也。今此說法宗中，由眾生發願為緣，感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敞體相翻此。問：疏文有二意：一、從直聞者善根本願緣力，此上屬眾生；下言如來識上文義相生等，屬如來也。第二科云謂直等者，善根屬眾生也。從本願緣力至佛說者，屬如來。佛因言：此文義相是佛利他者中發利他願，願成佛了，起三業，教化眾生，酬本願緣力，即佛識上文義相生。

為求聲聞者應四諦法，四諦法文義相現，是佛利他善根所起。此是木質教，名為佛說。
言聞者，識上等。影像教佛託眾生善根，眾生託佛三無數劫利他願為善根，故有質、影差別也。問：如來教聲乃是無漏，眾生心識即是有漏。耳識不能親取本質無漏之教，如何今者言我聞耶？答：
疏：言聞者，識上等。如鏡照本質，似彼名能照；變影緣無漏，似彼名我聞。相云：佛所說法，無漏為本質；聽者心變，有漏而緣。影、質既殊，名不親得。八地已上無漏，後得智所變，文、義相隨於見，亦是無漏教實質無漏。七地已前通漏、無漏，地前小聖一向有漏；二乘雖有一分無漏，後智不能緣事，但能緣如故。今者阿難隨應，可解。
言世親說言等者，引二十唯識證也。世親言：謂餘相續識上別故，此上佛身也。謂餘者，如來是能說法人，眾生是能聽法，是能聽之餘，故名謂餘相續者耳。義即是佛，五蘊假者身義。差別者，即是佛識上無漏本質之教，若文若義，種種不同，名識差別也。以此為緣，令餘相續差別識生。令餘者，即目眾生也。佛為能說，眾生為能聽，能聽能說之餘，故名令餘也。相續者，身義。言差別者，即自眾生識上影教，種種不同，名差別識生也。
言彼此互為等者，佛利他善根為增上緣，眾生得聞眾生善根為增上緣，感佛為說，名此互為也。佛雖成道，若無眾生，欲為誰說？故知眾生亦與佛為增上緣，故天上月如佛本智緣力，水中月即眾生識上文義相生。問：佛實說眾生實聞識心，云何得成不離識義？答：賀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利他之力不離佛識心，眾生善根不離眾生識，名不離義也。
言由此經說我所說等者，引經如來說法。瑜伽六十四昇攝波經作如是說：梵云昇攝波，唐云胡桃林，離心云申怒林，亦云申云林。
言如末尼等者，證如來無分別說法。末尼是珠，無有分別，能滿眾生所願。天皷即帝釋宮中皷，無人扣擊，能隨天所願，出四般聲，怨來怨去，受樂生厭等(可知)。牟云：將殊況佛身，將皷況說法。且珠體無思雨眾寶，眾生實得受用；佛無思而說，阿難實得聽聞；天皷無思出聲，帝釋實能悟解。珠皷不過二意：一、化身益，如如意珠；二、說法益，如天皷也。
言此中二解隨彼等者，說、不說法宗名二：龍軍引經證不說法，親光引經證說名，兩文也。緣綺互者，龍軍即道佛不說，眾生識上自有文義，相生有處。言說法者，彼增上生，故作是說。親光則言佛實說法。龍軍引經文來證不說法了，破親光引來便是說法。親光引文證說法，破龍軍解成不說法。故名隨彼兩文等。親光會龍軍所引經文佛不說法一字，汝亦不聞者，有十義：一者、依法自性身，故

言不說。金剛經云：如來無所說。二者、初自受用身，故言不說。唯佛與佛乃能知之。三者、約他化身，故言不說。論云：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四者、約諸佛所說不果，不果故名不說。下云：一切諸世尊，皆說一乘道。述而不作。五、不說墮文字法。淨名云：文字性離，無有文字。六、佛無有不證知故，故不說。佛於理、事皆親證故。七、約圓滿實性無言說，故言不說。八、約依他起性緣生之法，虛幻非實。九、約遍計所執自性妄情計度，情有理無，故名不說。十、約佛所說法，非聞者親所緣故，故云不說。聞者事須變影，故結偈言：三身無異墮文字不證三性疏所緣聖教以此理為依是故龍軍不說法。問：見佛宣說諸法，云何言不說一字？答：據根本無分別智證會法，都無言說，故言不說一字也。於此略辨教體。

十門：一、攝相歸性門。維摩云：一切法皆如也。梁攝論云：從最勝清淨海流出正智，正智流出後得，後得智流出十二分教。攝末歸本，文非一故。二、廢境談識門。華嚴云：佛子！三界虛妄，唯識所起，一切從心轉。若人如是解，是名真佛子。三、攝假歸實門。一切諸法以聲為體，名、句等假故。離聲之外，無別名等。對法云：成所引聲，為諸教故。此名等是假，且約此方說。諸餘佛土中，亦以光明等。四、廢實談假門。即以聲上屈曲為體。唯識云：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殊。亦即聲也。五、假實合說門。即四法為體。無垢稱經云：或有佛土，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十地論云：說者、聽者，俱以二事方得究竟：一者、善聲，二者、善字。六、有漏、無漏門。以能說人聞無漏教，思准可知。七、能詮、所詮門。即以文、義二法而為體。八十云：為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能詮，義即所詮。八、五法并明門。有二：心等五法、名等五法，有差別故。初中，心所攝假從實，聲為體；色攝境從心，心為體；識廢實從假，不相應行為體；攝相歸性，無為為體；第二攝境從心，以無分別正智為體；第三並約有體歸性歸相隨應。九、質影兩相門。四分別：一、唯質無影。正量部。又薩婆多亦此所攝，彼計佛前十五界是有漏，故有此呵。天授無比女人生貪，有直以佛有漏聲為教體。二、唯影。無性論計佛現身說法，然不取佛質教，恐心外取法。若龍軍即不現身，亦不說法，俱不取質，同入此句。三、俱有。護法親光佛地論云：由聞者善根增上力，引聞者識上有漏、無漏二善種子文義相。又二十唯識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即眾生慧心決定，佛悲心決定，故云二義成決定。護法云：能說者識上所現文義相。雖聖能聽人識心是心外法，若望自，亦不違唯識義。十五、心集現門。有宗難

云：我說三世是有，可得相續成；大乘過未無，如何成教體？為展轉連帶，聽者識上聚集解生故。無性云：貫穿綴縫，故得名經也。
言意避增減等者，阿難加佛語名增，減佛語名減。如來說三周，阿難說二名減。如來說遍計所是無，阿難說有名增。佛語故名增減。
迴換語以先為緣、以後為先，色心不同、理事相返，總名異分也。
異者殊義，分者分別。如來說空，阿難改作有此名，改佛言名異分(符問反)。分者因義，過失因
言謂如是法我等者，為令生信，信阿難語，非他人說，非展轉傳聞。他字與展轉別讀，顯示聞者有所堪能。堪能之言，離增減異分過失名堪。此一句上，信阿難身。諸有所聞者，信阿難所說法也。
言非如愚夫等，牟云：夫大天五事，餘所誘無知等(云云)。此解不必是大天，只是凡夫也。非如愚夫聞法之時，皆不能離如是過失，名無所堪能。諸有所聞，或不能離增減異分結集法時，傳佛教者，依如來教，初說此言：如是法，我親從佛聞。文義決定離異分，無有損減也。
言是故聞等者，三句疏文配聞、思、修三慧也。承泰云：佛本教置如是我聞者，意顯所傳離於減異分之失，令諸眾生生信順故。是故眾生聞此法已，當勤修學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七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八

鏡水沙門　栖復　錄

言一、法王啟化等者，若准經中要者，只此兩爾時也。時無別時，約法以辨：第一、約從如是我聞直至作禮奉行散說能聽，或一年半歲佛說法了、眾生聞法了，於中大經生滅簡之，不取攬彼眾生聞經之時事緒究竟，總名一時。啟化者，能化也。法王者，佛啟化即開化，佛自開法教化眾生，通他化身，准簡法身自受用身也。問：爭知兼取他受用身？答：下云王城、鷲嶺等，以此為證，證取他受用身也。

言機器等者，即所化也。根器即三乘，眾生根性皆成就，名為咸集。佛為能說，三根為能聽，一會說、聽事說，總名一時。牟云：眾生根熟為能感，如來說法教化為能應。

言二、說聽等者，約眾生根熟，欲得聞法，如來利他，善根為說。說聽同時，無前無後，正是眾生根熟時，便是如來說法時。如鷄附卵，啐啄同時。若根未熟，為說法，即稱怨大喚：我不相犯，何為見捉？若根熟已後，不為說法，佛有利生失時之過。三十年前根未熟，未是如來說法。靈山會上大乘根性熟，正是如來說法時。經云：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問：機器咸集，共相會遇，二時何別？攝釋問答。初約說聽時，所為事須畢，經多剎那，總名一時。後依說聽感應，同時名一時，有斯別也。

言機感應化等者，此兩句疏文解第二義，啐啄同時，共相會遇，時分無別義。二、又解，此是聊簡前兩義，法王啟化，根器感集義，共相會遇，時分乘別義。上句料簡第一義，下句第二義是疏主引佛地論云文標也。緣前第二義中辨根感同時事，亦引論文了。向下更不解下，重解，盡是解前第一義中，一者、道理時，二者、唯識時，生滅則同。於中法體相分二種別，所以向下作兩重道理解也。

言初就剎那相等，初啟解前義。剎那者，前剎那滅，後剎那生，一念之中有九百生，滅時無別體，約法而立，約長即長，約短即短，中容即不長不短，此是不相應。中世時，此是假法，假法無如，非因緣故，即剎那。剎那相續，假名一時，此三分位上假立，不從種子生。百法云：三分位差別故。

言一者、道理時等者，大乘過未無體，只於現在一剎那法上，望前後假立三時，過去立名前，未來名後，現在法上有酬，於前引後之故，立三世。若前念法未滅，後念亦不生事，須得前念法滅，開避引導，後念法方生，即以現在一念法為能引，未來法為所引，將能引就所引以立名，名未來。過去法亦滅，現在法酬過去法起來，即

以現在法為能酬，過去法為所酬，將能酬就所酬以立名，名過去。即以所酬假立過去，即以所引假立未來，對彼過未說為現在，只此現在一念法上，假立三世道理，名道理時也。
言說聽二徒等者。牟云：此約一期現在法上，依剎那生滅之義，論其酬引三世之事也。
言即此現法有酬於前等者，哲云：三性現行中，無記法從前種子生，可說酬前。既是無記，不能熏種，如何有引後之義？且如六識中異熟生劣無記，第八前五所豈能引後？故不盡理。若善惡種子生現行已，後能重種，此義有。又如來果位現行法現，亦不熏種，佛無熏習故。今應正釋。依種子上建立三世，即有酬前引後之義。從前剎那生故，即是酬前；引後種生故，即是引後也。謨云：不然。疏中明言現行法誓施，以種子義解酬引，謂蠹生木，還食於木。疏意說彼五蘊現行剎那生滅。若前念、後念終不生，即說前念能引後念。誰種子方名為引酬？不妨種子三義。成疏主意：共有四種：一、與彼生滅作依，故五蘊諸行剎那生滅。二、依現世法以辨生滅，故即此現法有酬於前引後之義。三、依生滅法以辨酬引，即以所酬假名過去，未來是能酬，現在為所酬，故對後未來假名過去。四、依酬引法以論三世，即以所引假名未來，過去是能引，現在是所引，對彼過去假名未來，於過去復名現在。
言對此二種等者，則云對過去以立能酬，對未來而稱能引，如斯二種並唯現現在，過未二世並於現在法假立，大乘過去皆是假也。
言五蘊諸法者，今說、聽二從總有五蘊，只一剎那現在時，已落謝過去也。
言非一生滅等者。問：經言一時，莫不只取此三世生滅時耶？答：不取也。若據法華一會，一彈指頃六十五剎那，一剎那間九百轉生滅，大經時盡不取，唯取事緒周備，究竟總名一時，非一生滅之一時也。
言二者、唯識時等者，唯遮外境，簡異小乘；識表內心，簡清辨菩薩。撥無內義，謂過去、未來、現在，長時、短時，行解不同。大乘過去已滅無體，未來未生又是無體，只於現在有體法上變起過去、未來、現在相狀。從靈山會聞說大通智勝佛、日月燈明佛，便於識上變作過去長時解；若說大智舍利弗當來作佛，號曰華光，便作未來長時解；若聞道龍女成佛，便於現色心之上作短時解。長時、短時，過、未、現在，皆於現在一剎那色心之上假安立也。
問：道理時、唯識時，一種是現在法上立，三時有何差別？答：道理時約法體本質說，唯識時約相分變起說。問：莫識心上變起長時、短時，莫便是經首一時否？答：不取也。經中言如是我聞一

時，取彼識心之上無限長時、短時，積集一處，聞經事周究竟，總名一時也。
言如夢所見謂有等者，引例成也。如無性攝論云：處夢謂多年，覺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又西域記云：施鹿林東行五六里，有窣堵波，傍有涸池，周八十餘步。聞諸先志曰：數百歲前，有一隱士於此池側結廬併跡，博習伎術，究極神理，能使瓦礫為寶，人畜易形。但未能馭風雲，陪仙駕，閱圖考古，更求仙術。其方曰：夫神仙者，長生之術，將欲求學，先定其志。當築壇作法，命一烈士，手執長釰，立於壇隅，併息絕言，自昏達曙。求仙者壇中而坐，手按長釰，念神呪，收視返聽，達明登仙。是人既得仙方，遂訪一烈士，營求曠載，未諧心願。後得一烈士，先與人傭力，艱辛四五年。一日，違失主人，遂被笞辱，又無所得，悲泣巡路。隱士見命，數加優贈，潛行陰德，感激其心。烈士屢求効命，報以恩德。隱士曰：我得汝來，彌歷多歲，幸而會遇，奇貌應圖，非有他故，願一夜不聲耳。烈士曰：死尚不辭，豈從併息。於是故壇場受仙法，依方行事。昏暮之後，伺人務隙，隱士誦呪，烈士按銛刃，殆將曉矣，忽然發聲，大叫苦苦。是時空中火煙雲亟，隱士疾引此人入池避難，已而問曰：誡子勿聲，何以驚叫？烈士曰：受命之後，至夜久，昏然若夢，見昔事主人躬來在傍，感荷厚恩，忍不共語，彼人震怒，遂見煞害。更受中陰身，遂見託生南印度國大婆羅門家，乃至受胎，備經苦厄，荷其恩德，忍不言之。洎乎受業冠婚，求親生子，每念前恩，忍而不語，闔家親戚，咸見恠異。年至六十，而有一子，其妻謂曰：汝可言矣，若不言者，當煞汝子。我時憶念，已隔生世，自顧衰老，唯此稚子，寧忍屠割，因止其妻念，令無煞害，遂發此聲耳。隱士曰：我之過也，此魔嬈耳。烈士感恩，其事不成，憤恚而辨曰：諸夢與覺，萬境皆心，故引夢時，明覺位如二人在獄，一人明日放，即嫌夜長，一人明日死受刑，復嫌夜短，故知時分無別，唯是識心自變作長短。
言聽者心變等者，謨云：夢者見多生，其實唯有心，都無多生境。聽者變三世，其實唯有心，實無三世境。問：說、聽二從，並皆心變，何故唯說、聽者耶？答：路云：說者以達境無故，疏不言說者如夢。問：道理、唯識何別？答：道理約法體如是，不可改易，如春、秋、冬、寒、暄等別。唯識但隨自心變長、變短，成過、未等。若是聽者，渴慕於法，一坐聽受，不覺寒、暄。志士惜日短，愁人知夜長。
言唯意所緣者，解體不相應中時也。然此五八唯現量是實，不緣假，第二士向內緣緣第八故。今言時者，唯意所緣，不通餘識。百法之中是不相應中收，五蘊之中行蘊攝，十八界中法界收，十二處

中法處所攝。若法處、法界攝八十一法，謂心所五十一，不相應二十四，并無為六，計八十一法也。行蘊攝七十三法也。時即是八十一法中一數，故唯意緣，通能緣彼十八界故。問：意緣於時，三境之中是何境攝？答：若獨緣於時，不兼緣所依，實法所變相分與見分同種，獨影境收。若兼實緣，相隨所依，即相質同種，即帶質境攝。樞要云：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子等隨。應相國云：總攝諸境，有其三種：一者、性境。諸實法境名為性境，色是實色，心是實心，此境各自有體性故。有三不隨心：一、性不隨。如實五塵唯無起性不隨，能緣五識通於三性。二、界繫不隨。如第八識是一界繫，所緣種子通三界繫。或身在上地，眼、耳二識緣欲界境，識上地繫，境下地繫；二禪已上，眼、耳、身識緣自地境，識初禪繫，境自地繫。三、種子不隨。由見相種子各別體故。二者、獨影境。唯從見分種子所生，性繫種子皆定同故。如第六識緣空華等，皆是隨心，無別體用，彼境攝故，名獨影境，即唯獨有影像而無其本質。三者、帶質之境，謂此影像有實本質，如因第七所變相分，約從本質是無覆無記，亦從見分是有覆所攝，亦得說言從本質種生，得說言從見分種生。義不定言，種等隨應之言，因不定義，義顯三境依心聚生，有唯一境，或二或三而不定故。唯一者、如前已說。有二者、如第八識緣自他散境心王，是性境所緣之境，有實用故。若五位心所，即獨影境攝，如緣種子不生現故。又五識緣自地五塵，是初性境，亦得說名帶質之境，變相緣故。又如第六緣過未五蘊，是獨影境，亦得名為帶質境，熏成種子，生本質故。有三合生，如因中第八緣定果色、心、心所緣，是獨影心王所緣，是性境實故，亦得名帶質之境，以第六所變定果之色為本質故。問：長等依色處收時，依五蘊施，何不向五蘊實法收？答：長依實色上假定，隨依色處收時，依眾法立假，故不得而五蘊實法收也。故不相應行蘊收：一、得；二、命根；三、眾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報；八、名；九、句；十、文；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想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言此言一時等者，通妨難中初別也。問：言一時者，一為約剎那名一時，二為約相續名一時，三為約為春、夏、秋、冬四時名一時，為約六時行道名一時，為寅、卯等十二時名一時，四為約成道後數七月或一年、半年中名一時不？答：疏言：此言一時，一則不定，約剎那等。

言但是聽者等者，問：取何等時？答：疏言：但是聽等。

言不定約剎那等者，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此說經時則役眾生聽時多剎那、無量剎那方解也。或有說時久聽勝、聽勝亦久，即是三根，聲聞之中下根五百、千二百。又如來三遍說下根，第三遍方解，此解說時亦長、聽時亦久。如說黃絹幼婦外孫虀臼，此是曹娥婢。上言曹操開宇讀解有前後一，又便解一，又行三十里方悟。

言亦不定約相續等者，相續者身義，能說能聽人無始時來相續有此身。問：莫向相續身上說時。答：佛一音聲中現一切聲，一時之中現一切字，此約出生。若約聽者，是菩薩得陀羅尼，或諸根互用，聞一字時通達無量字。或為鈍根者延，短念為多劫，多劫方解；為利根者促，多劫為短念，短念則解。故不得約相續身上說時也。

言不定約四時等者，春夏秋冬時，有日月處，則有四時。上天無日月處，四時便不定也。亦向下轉六時者，寅朝、午時、黃昏、初夜、中夜、後夜，禮懺之六時也。八時者，即八轉聲，時體業具，謂從屬依呼。十二時者，即是平旦寅、日出卯、食時辰等。

言一日一月照等者。問：何故不取前來諸時？答：疏言：一日一月照四等。賀云：此方日向北即長，北洲日向北即短。若北洲日向南長，南洲日向南即短。問：何故如此？答：南洲、北洲兩洲，日近山來，行著山正面分位即長，去山若遠即短。是故南洲日長，北洲日短；南洲日短，北洲日長。若准此方解，日行之道有南有北，此世界向南即狹，向北即闊。故論云：南贍部如車，夏月行著向北[澗-日+活]路即日長，冬月行著向南狹路即日短也。暄寒不定者，南洲日向南路行照，行著南海水氣便寒；北洲日向南行照著七金山即熱；南洲日向北路行照著七金山金氣即熱；北洲日向北行照著北海水氣即寒也。近遠不定者，南洲日向南行即去山遠，北洲日南行即去山近也；南洲日向北行即近，北洲日向北即遠。晝夜不定者，南洲日午，北洲夜半，東洲日沒，西洲日出。諸方即四天下也。

言恒二天下等者，南洲日午，西洲日出，此二天下同起用。起用北洲夜半，東洲日沒，此二天同起用也。故俱舍云：日月迷盧半，五十一五十，夜半日沒中，日出四洲等。大論說：日火頗胝所成，月水頗胝所成也。

言又除已下者，下之言即是四天王天，日月照著處，則有長短暄寒等事，便與四洲同也。

言上諸天等者，日月照不著處，便無四時暄寒等事。言經擬諸方等者，問：何要說上諸天等無四時八時耶？答：疏言經擬上地等，若說四時流行不遍，已上諸天無四時也。唯除北洲，餘三洲中皆流通故。問：如此洲日出處是東方，未審四洲方同否？答：餘洲日出不

在東方。問：餘三天下既法不行，何故此言諸方流通？答：東西二洲亦有通此經故。
言坐亦不定，約成道等者，言如是我聞成道時亦不得佛，於一會通報通化直見不同，并見報佛土成道遠自我得佛來等，凡夫二乘見化佛等成道近出釋氏宮，去伽城耶不遠是。
言經擬三乘等者。問：何不隨化人所見，立長時、短時？答：疏言經擬三乘等，若約年代，即唯遍凡夫、二乘，不通大菩薩，但總立一時也。
言然諸經中有說相續等者，問：何故不經首言如是聞六十小劫時耶？答：懈怠者實經六十小劫，精進者謂如食頃，故知不約相續時也。
言有說四時等者，涅槃經二月十五日盡時，此亦不定。上天無盡，人中四洲盡有不定。南洲是夏，西洲是秋，北洲為冬，東洲為春，輪轉不定。只就此間說亦不定。只如周家已前十一月便為正歲，如今十二月為正當往時二月，故知不定。若說嚼揚枝時，即寅時說。金剛經云：飯食訖，洗足已，敷座而坐，日正午時。即是前十二時收。
言上生經云等者，此皆前六時攝也。
言有說成道已後等者，問：十二年中說有，十二年後說空等，三時中方說不空不有。若取成道後第二七日說華嚴經第三時，教不定也。
言雖有是說等者，金云：謂說四時、八時、六時，是隨一方城也。說二七日、四十年，是隨化土眾生。直見不同，且作是說。
言仍非初總等者，但是經中說時，非經首之一時也。
言問處中有淨等者，則云申問問意。佛居鷲嶺此即穢處，分身佛來變穢為淨，淨穢處定時何不定？何不隨凡聖而說長時短時？是此問意。
言答說處標等者，淨則實淨、穢則實穢，淨穢決定，不是穢則是淨、不是淨即是穢，離此已外無別方所，故言淨穢決定。時有三：一者利鈍別，若為利根者一聞即解經時促，為鈍根者悟解遲經時節長。二者聖凡有別，聖經時節長、凡人經時節即促。三者意樂有別，或有樂時促者則促長為短，樂時長者則延促為長，以時不定故不別說也，時但總言也。
言第三、說教主者，經言：佛問：經通五人說：一、佛，二、弟子，三、諸天，四、神仙，五、處變化。未審此經是誰人說？答：表不是餘人，經言佛也。
言梵云佛陀者，具足應言佛陀。就梵語中，意從生善，故略云佛。自是梵語略，不是唐中略也。及至疏解，則依具足梵語解。且古翻

譯云佛陀者，此云有慧之主。此有二義：一者、十地菩薩名為有慧佛，是有慧人中主，故名有慧之主；二者、只此佛身中四智名有慧佛，無漏五蘊假者身名主，是有惡之主。此古譯云慧主，其義雖同，不如言覺者。新翻云覺者，慧則是覺，主則是者，有覺之者，故云覺者。者是五蘊假者，假者身中有智慧，故云覺者。問：一切眾生總有五蘊，應合言者？答：空言者即得，不合言覺者。凡夫應言無之者。問：何名覺義？答：覺者，覺察。覺察煩惱妄想，如人怕賊入來，先且覺察。凡夫有一百二十八煩惱入五蘊舍中，來向無明，被下[穴/侵]生死，長夜不覺不知。二者、覺知身中有二種佛性，欲得成佛事，須覺知此性。問：慧之與智何別？答：若就證無為理，覺即名慧；若斷有為煩惱，即名智。

言一自覺者，覺自身中有此菩提、涅槃二種性不同。凡不自覺，佛自覺能斷二障，得成於佛。凡夫不懼來世受於苦果，今生輕慢生、輕慢死，種種非違，卒陳難盡，名不自覺。佛一一自覺知，證無為真如智，無一物而不知。

言二、覺他等者，令他覺悟身中有此菩提涅槃性。問：二乘證生空，知生死是幻，自證知身中我空，不造諸業，應名為佛？答：不然。雖唯自覺，唯覺自一身，不覺察一切眾生，不得名佛。佛自覺了，又覺察一切眾生，皆令斷惑證真，故名為佛。二乘只緣不覺他，故滯涅槃。

言三覺行圓滿等者，菩薩二覺未滿，少分滯生死涅槃。問：何名二覺未滿？答：一、自利未滿。根本智證理斷惑，後得智變影緣如。根本智證理未滿、斷障未盡，總名自利未滿。問：何名利他未滿？答：緣事後得智名利他。初地菩薩化百三千界內眾生，離此已外便化不得，故言未滿。如來覺行圓滿，覺之行即三僧祇劫行滿也。若約具足而說，覺亦滿、行亦滿。

言佛地論云具一切等者，問：何名一切？答：一切者，世、出世間，有漏、無漏，情與非情，故名一切法。真如理是一法，此一法遍在有為、無為萬法之中，無有一切不依真如，只此真如與一切法作、所作真如，得一切之名，令取他名，名有財。若然者，則真理名一切根本智，證盡一切理能證之智，從理生名，名一切智。二者、約用立名，煩惱名一切智，斷此一切煩惱名一切智，斷煩惱障也。

言一切種智者，若色若心，一切種類，名一切種。其後後得智，總別而知一切種類，真諦俗諦，有漏無漏，有為無為，有情無性，如是眾生若干種心，後得智悉知解，盡一切種類，從境立名，名一切種智，斷所知障也。言能自開覺者，即自利智也。開者，出生顯證之義，起自本智，斷盡煩惱妄想，證自真如理，名自開覺智也。

言能開覺一切者，即自利利他，如三大劫滿金剛心，後解脫道內證得本智，三身具足四智圓明，名能自開覺。後得智中起大悲心利益有情，即亦能開覺一切眾生。若心若境如來能知，今眾生斷惡修善起智斷煩惱，亦能開覺一切有情。若二乘唯有本智而無後得智，唯有羊鹿身而無車也(上四法解也)。

言如睡夢覺者，喻解也，即是自利智也。如又睡裏作夢，覺後自知，餘人不知。根本智證，理唯自知，不通餘知。問：後得智變影緣如，豈不是知耶？答：只此變影是不知也，以不能親緣故。更解云：此上但取自知，餘人不知，義甚好。若言睡覺後却觀夢中事，此却觀之，言向法轉，便以後得智。其睡人正睡之時，亦不知道作夢，徒睡覺了返觀方知，便似後得智。今取地前凡夫煩惱未斷、睡未覺、未得真覺，常處夢中，初地門中證得妙平二智，亦名睡夢覺知，此名分覺佛位令覺智也。

言如蓮華開等者，利他智也。後得上利，答眾生功德，名蓮華開也。蓮華不開則已，開則見者覺香。佛知不逢則已，逢則眾生霑益。又云：蓮華若開，必見其臺。後智說法，必能悟理也。故名為佛。論家結(上依論雜明六个智了)。一切智等者，緣前來論家敘知不盡，疏主依疏重分本後，各有六人智。言觀於空智者，此有二義：一、真如理，是真空之性也。知證此理，名觀空智。二者、真理之上，無我、法二執，名為空智。證此理，名空智。對後得智，是有立空智名也。

言理智者，對後得緣事智立理智名。

言真智者，智證真如，對後得了，妄立真智名。

言無分別智者，有二義：一、離能取所取相名無分別；二、真如理是無分別智，證此理名無分別智。初證之時不見能證所證，如末尼天鼓無思成自事，無所分別種種佛事成，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心與境冥、理與神會，境如智、智如境，名為如如，名無分別智。謨問云：無分別智正證如時，為是親緣、為是變影？若親緣者，心外取境唯識不成；若變緣者，與後得智復有何別？答：先定二分有無，然可會通。成唯識云：有三師說：初云此智見相分俱無，說無所取相故；二云此智見相俱有，帶彼相起，名俱緣彼故；三云此智見有相無，說無所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令無慈恩取。第三說准此。此智是不變影，緣於真如與後得智別。問：何名心心所法四分合成？此無相故。答：然此真理識實性故，雖親緣彼境非離心，唯識不遮不離心境，不以親緣便非唯識。雖不變影狹帶彼境有親相分，名非不以四分合成，然之所以有親有疎。辨帶已相帶者，是心屬於能緣已相，屬境屬於相分。謂於能緣心緣所緣相分時，帶起境體之已相，名帶已相。由是小乘師破大乘

云：無分別智不帶起真如已相，真如聖智應非所緣緣。唐三藏云：汝小乘師不解我大乘義。言帶者有二：一者狹帶，即能緣心親附境體而緣。二者變帶者，即能緣心變起相分而緣。言相者亦有二種：一者體相相，二者相狀。相即有為若無分別智緣真如時，是狹帶體相而緣，是所緣緣。若有漏心心所及無漏後得智緣境時，即是變帶相狀而緣，是所緣緣。攝大乘論智殊勝品云：由離五種相名無分別：一離無作意相便無分別，簡眠醉等。二離尋伺等，簡二定已上。三離想受滅相，簡二無心。四離色自相，簡所造色。五離於無漏有分別心。離此五相，方是此中無分別智也。

言如所有也者，攝三解：一、如者，指斥之詞。一切真俗二諦諸法自性，名如所有也。此諸法性知，舉境顯智，名所有也。二云、如是真如。此前諸智，盡是真如之上所有，名如所有。三云、一切染淨法，名如所有。法之真性，即是真如智。能知此所有法中真如之性，名如所有也。攝云：初二解。善謨云：此上七智，皆須證如方名。此知如家所有知，名如所有智。又真如為能有，智為所有。亦同維摩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若尅性而言，如是真如，智從此起，名如所有。真如與一切萬法，為增上緣。若就能生所生，真如為能生，智為所生；真如為能有，智為所有，名如所有也。

言總相而言等者，唯識第一云：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尋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云總相者，未是了義說。據實，煩惱障不唯空障涅槃，兼障菩提。所知障不唯空障菩提，兼障涅槃。空言斷煩惱障者，約增勝，且就一邊說，故言總相也(上本智了)。

言一切種智者，能知一切種智類法故。

言覺有情者，即是前來亦能開覺一切有情，能化生故。

言如蓮華開者，化度云：若蓮華未開，未有香氣；華若開已，香氣遠騰，眾皆聞見。喻佛種智說法化生，名聞遠振。

言觀於有智者，對根本觀空之智名有也。

言事智者，對理名事也。

言俗智者，對真名俗。

言後所得智者，簡無分別智後時得故名後得智，即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智：一、達俗差別；二、變影緣如，不是親證。問：七地已還菩薩本智證如，一剎那後方起後得，達俗利生可名後得。八地菩薩本後俱時同一剎那，無前無後，動不妨靜、靜即動，何言後得？答：雖一時望前前位論，八地望前今後方得，名為後得亦不相違。佛果位中亦許本後二後二俱一時起。

言盡所有也者，攝二說：一云謂後得智通緣真俗，盡於一切所有。總緣所有者，指行言也。此差別法智悉能知，舉境顯智名盡所有也。二云備攝有無名盡所有，智悉能知名盡所有也。

言總於而言斷所知者，此唯是後得智。言斷所知障者，所知不是障，障不是所知，以障障所知，故名所知障。障所知境，令智不分明後得緣事，由是偏說斷智障得。煩惱障理，正智證真，是故偏說斷煩惱得，其實互通。

言准諸經梵等者，西方若凡若聖皆傳此名，就一切名中此最是勝名也。佛合經首安著也。問：佛有十號，何故唯教安此一號，不安諸名耶？答：以此一言合諸德故。如佛地論偈云：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具足如斯六種義，應知總名薄伽。薄伽者，聲也。梵謂具德。若有為此薄伽聲者，自能破四魔，必具六德：一、自在德，永不繫屬諸煩惱故；二者、熾盛德，炎猛智火所燒鍊故；三者、端嚴德，三十二相所莊嚴，金色三十二等；四、名稱德，佛之勝名無不知故，名聞滿十方等；五、吉祥德，常起方便利眾生，作吉祥事故；六、尊貴德，世出世間咸尊重故，天上天下無如佛等。若稱餘號，闕於六德。問：外道亦稱本師名薄伽梵，覺佛法弟子亦稱本師名薄伽梵，未審有何簡？答：謂簡外道更如佛字，即真諦所譯金剛般若言佛薄伽梵也。問：既佛教安置佛薄伽梵，何故空安佛字？答：國云有三義，故但名佛：一、秦人好略；二、隨方生善；三、就勝義故。一、秦人好略者，薄伽梵字即多佛字略。二、隨方生善者，此方之中言佛最生善。三、就義勝者，義勝中有十義：一、覺勝天竺，竺有四德：一、能知怨來言怨來，去則言怨去；佛名亦爾，能覺眾生三毒煩惱，若生若滅言滅。二、能護諸天，能破修羅；佛名亦爾，能救三苦，能破四魔。三、天竺能令諸天受五欲樂；佛名亦爾，能令眾生受出世樂。四、天竺能令諸天生貪著心；佛名能令眾生生出世心。此上四德皆竺功能，總名覺勝天竺。二、不由他悟，由無師智覺知一切法故。三、斷二無知，無知者即煩惱所知障也。四、已過眠夢，凡夫未得真覺常處夢中，如來不眠不夢故云已過。五、如蓮華開智，日光照觸蓮華即開，十地行圓佛智自發。六、性淨無染，因中真如雖有煩惱，五義不染：一、無相故，譬如煙霧不能染空。二、非對治故，譬如熱鐵不停蚊虻。三、非處所故，譬如大石不能住空。四、無轉異故，譬如白涅而不緇。五、妄不染真故，譬如鉛刀不能斫石。因中有惑尚不能染，果中惑盡豈能？七、具足三義，三義即三身。八、具足三德，謂智、斷、恩、德。九、具三寶性，同體三寶。十、自知令他知，以智慧力證真如境名名自知，復以慈悲力說十二分教令他知也。具此十義故偏舉佛名，不說餘號也。

言問：此三身中等者，如是我聞：一時佛此三身中何身所攝？答：疏言：答：准處等，小乘宗說：一者、生身，王宮生身也；二者、法身，五分法身，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香；三者、化

身，即猿、猴、鹿、馬等。問：大乘宗法、報、化身三身中何身說法？答：定通報、化。若准處、准根，應聲聞而為化佛。處即是王舍城，耆闍崛山中即是准處也。根即是二乘，二乘凡夫既是正為佛，即是少化身。若准處、准根，定是穢土化身說法華經也。若准文、准器，應菩薩而即報身。准經文：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乃至我此土安穩天人常充滿。准器者，法華經流通分中傍為菩薩，文殊、普賢既在會，即報土報身。

言感者，根器不同者，即是聲聞、菩薩二種不同也。應現故通報化，佛身本來無二，只是隨所現不同，對菩薩現報身，對聲聞現化身。猶五个人者，月不同，四人東西南北去，皆見月隨人去，一人坐不動，見月還不動也。月體是一，本來不動也。

言王舍城鷲嶺等者。釋所由也。言：問：何不言劫盡水漂風漂云火灾耶？答：三災中火灾初故，所以偏舉也。

言我土安穩者，佛身雖在一處，隨根所見不同。問：如何一種是佛土？何故有燒、不燒？答：一人初地，他受用土為所依，能依之向上有一百人，三千大千世界、一百人世界總被燒不？他受用土不燒。問：爭知是他受用土？答：經云常在靈鷲山等，鶖子聞經即化佛也，文殊在中即報佛也。

言應化非真佛等者，疏主意：佛既通報、通化，兼合有彼身在用之處，即合有體；有報土處，即有法身。法身既有法身，即合能說法，所以引天親攝論，證法身是真能說法人。問：論文只證應化非是真佛，非是真說法人，不證他法身是能說法人，疏主何故加添云推功歸本，即法身說耶？答：疏主善得論，論意但是返成法身是真說法人，所以偏說報化非真，無實五蘊，無實心、心所，如鏡中火，譬如幻人與幻人說法。若法身不是真說法人，應化對誰得名非真耶？所以向下，引證住法界藏，明法身說也。

言住法界藏等者，此間解藏與前勝鬘、楞伽解藏別。彼以煩惱覆真名藏，此間法性真如名法界，含容一切無為塵沙萬德法身，住此名住法界藏。問：如何一體之上有差別義？答：論云：雖此身土體無差體，而屬佛法，性相異故。相則配佛，性則配法。佛者是法身佛，與大功德法為依止、為體。相則名身，身持自體名土。土即是藏，即是法性土。問：何名法身說？答：二義名說法：一者、十二分教從法身流出，名說法；二、令智生解邊，名說法。問：何人聽法？答：六十六人是聽眾。大圓鏡智、妙觀察智、三个根本智證真如時，各與二十二个心、心所法，計六十六人。問：說何法？答：根本智證真如時，生一味清淨相，名法身說法。若言一味清淨，早不是說法。正證理時，無生解心，但是一味清淨相也。

言佛地經等住等者，證化報身說法也。此他受用身所居之土，為諸菩薩現通說法。其座有十相，土有十八圓滿。且十地論第十云：大寶華王座有十種相：一者、主相，如經得是三昧現在前時，即有大寶蓮華出現。二、量相，如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故。三、勝相，如經一切眾寶間飾莊嚴故。四、地相，經云過於一切世間境界故。五、因相，如經出世間善根所生故。六、成相，如經諸法如幻性境界所成故。七、第一義相，如經光明普照一切法界。八、功德相，如經過一切諸天所有境界故。九、體相，如經大瑠璃摩尼寶以為莖，不可量栴檀為臺，大瑪瑙為鬚，閻浮檀金為葉。十、莊嚴具足相，如經華座身有無量光明，一切一切眾寶間飾其內，無量寶網彌覆其上。

言十八圓滿等者，佛地論云：一、顯色圓滿，如一切無邊世界。二、形色圓滿，如經無量方所妙飾間列。三、分量圓滿，如經宮殿周圓無際其量難測。四、方所圓滿，如經超過三界所行之所。五、因圓滿，如經勝出世間善根起。六、果圓滿，如經最極自在淨識為相。七、五圓滿，如經如來所都。八、輔翼圓滿，如經大菩薩眾所雲集。九、眷屬圓滿，如經無量天龍人等常所翼從。十、住持圓滿，如經廣大乘法味喜樂所持。十一、事業圓滿，如經化諸眾生一切義利。十二、攝益圓滿，如經滅諸煩惱灾橫纏垢。十三、無畏圓滿，如經遠離眾魔。十四、住處圓滿，如經過諸莊嚴之所依處。十五、路圓滿，如經大念慧行以為遊路。金云：念聞慧，慧是思，思行是修慧，此之三慧與佛菩薩為遊路也。十六、乘圓滿，如經大正妙觀以為所乘。十七、門圓滿，如經圓滿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十八、依持圓滿，如經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說。此契經也，故名十八圓滿，乃報身說也。

言此經王城等者，屬當經文。此約經首佛字，以經言住王舍城耆闍崛山，即化佛身也。

言應物現身者，應正體智現清淨法身、應受用法樂現自受用身、應十地菩薩現十重他受用身、應二乘二凡夫現小化身，言皆說法故。

言楞伽經中說等者，證三身說法也。問：法身、化身說法可知，如何是自受用身說法？若據自受用身，諸根相好一一皆遍，如何分身土後言說法？答：此約報受義名身，所依義名土。此有二義：所云其體周遍，佛佛自他不相見，若樂相見，遍義不成；二云其體周遍，佛佛互相見，若不相見，無自在義。此是自受用身身土也。自受用身說法。身說法有二義：一、佛佛相見，互相謨議，名說法；二者、本智與後得智說法。三个根本智中證得塵砂功德，盡是無言說法，破後得智變影著，雖不親得，一一云皆被騰將來，然後後得智中於無名相法上安立名相說，此是自受用身說法也。十重他受用

身、大小化身，是自受用身邊聽法人。金云：三身說法，應作四句料簡。一、一說二不說者，說一自受用身，自受法樂，故名一說。二不說者，般若論云：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名二不說。二者、二說一不說二說者，如他受用變，變化身有所化眾生，名二說。一不說者，自受用身無所化生，名一不說。三者、三身俱說法，如楞伽經：法身說法，令智生解。自受身說法，自受法樂，名說；變化身說法，有所化生，名說。四者、三身俱不說法，如龍軍宗是

言由此瞿師羅等者。釋現身說法不同之意也。經音云：劬師羅是梵語，此云妙音居士，住王舍城中，身長三尺，自恥短，羞見如來，自思念言：如來有丈六之身，紫磨金色，每思瞻禮，其如短何？如來知其根熟，現同類身，詣門乞食。長者隔門見已，生希有心，廣作供養，為說法要。言下遂得初果。

言五百婆羅門者，當以青灰塗身以求解脫，如來欲化彼類乃為現身，還作塗灰之身。彼婆羅門見已心生歡喜：瞿曇今者學我仙道。如來為說法要，言下遂證初果。

言無邊身菩薩等者，有一菩薩從東方來，我聞娑婆世界有釋迦如來，身長丈六。我既有此無邊之身，當觀彼佛無見頂相。乃以竹杖長丈六量之，如來現身過於丈六。如是展轉，上至光明王佛剎，常過丈六，竟不能見如來頂相。菩薩即攝竹杖，說偈言：虛空無有邊，佛功德亦爾，設有能量者，窮劫不能盡。上過虛空界，無量諸佛剎，見釋師子身，如本而無異。問：既言無邊身菩薩身量無邊，廓周法界，何得乃言從東方來？答：若論身量，實乃無邊。觀佛頂相時，乃他身來也。引此菩薩意者，欲證化身之中有報身，報身之中亦有化身，不得定准。

言住小聖之凡夫等者，小聖即是小聲聞，三乘之凡夫即是四菩提以前一切凡夫。觀丈六而無盡者，二義無盡：一即是凡夫觀無盡，二則二乘觀如來丈六身上相好猶不能盡。如舍利弗等數世尊三十二相，數至第三十二相了，更有三十二相，乃至無窮，故名觀丈六而無盡。又准西域記云：有婆羅門聞釋迦佛長丈六，常懷疑惑。後以丈六竹杖量佛身，恒於杖端常出丈六，如是增高不能窮盡，遂投竹杖於地而去，因植根焉。杖竹修茂被山滿谷，因號斯處為杖林焉。至今猶存，三藏親瞻。

言今顯主尊等者。問：如是則總指一部妙法，我聞則顯親一時。是說法之時，何要更說教主？答：疏云今顯主等。又問：經通五人，說佛弟子、諸天、神仙變化，未審此經是誰人說？答：疏云今顯等。一則顯主尊而教勝，二則全生意心。由斯所以，故標主謨。教法隨主，決定是勝。故君為臣下之主，君則臣賢；佛為教法之師，

佛尊定知法勝。亦如桂生高嶺，良由所附者高也。准是佛說，更不通餘人也。
言遊化居止等者，正解有二義：一、居止義；二、遊化義。居止於遊，化於城，二義總解住字也。
言古人因此等者，古人將住字屬佛字一處解，便說佛住。既有佛住，便有天住。嘉禪便將八住義解此中住義。疏主意只是住者，居止義也。然此八住中有二義：一者、身住，二者、心住。且身住有四：一、化處住，謂十六大國是佛所遊境故；二、異俗住，謂三世諸佛多栖止精舍、伽藍，是佛所止故；三、未捨壽命住，佛合得住世，一切由天魔波旬請佛入滅，捨等五分壽，唯留八十年，謂未入涅槃已前住五分法身，名未捨壽命住；四、威儀住，謂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悉名為住(上身住，下心住)；五、天住，謂布施、持戒二種得生天，名天住；六、梵住，四無量心，住此之中，感梵王福，名為梵住；七、聖住，謂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入空滅見，入無願滅愛，入無相滅無明，佛住無相，名為聖住；八、佛住，十力等諸功德中，名為佛住。具此內、外，住此而是，無而住也。
言住名雖同者，疏主責云：住名雖同，義意全別。若以有住字即言佛住者，有經亦言佛在其處，其處云何以佛在而配八住？然住字屬下，即無妨矣。
言語邃義幽之處等者，經云：十方世界中，無二亦無三者。論云：無第二獨覺乘，無第三聲聞乘。佛乘為第一，破二歸一。古師便道：無二者，無聲聞、緣覺；無三者，兼無大乘。便言破三歸一。此即是語窣義幽之處，曾不囑心。且如開示悟入之深理，會二歸一之真宗，未曾屬在心中等。由名同理別之文，虛張翰墨。虛者，不實義。張由設也，援由引也，據由[((亻 *丬)*(素-糸))/(疋-(足-口)+廾)]也。(上解住義)
言梵云矩奢者，矩音(上音居同去音)。
言摩竭陀等者，梵處所也。嘉祥云：如來說法，必依處所，證經可信，不同外道。或云朱鳥銜來，或說神山授與。摩竭陀者，此云無毒害國。誓云：有犯罪者，不行煞戮；犯輕罪者，以寶贖之；犯重者，被駈出國。故名無毒害國。頻婆羅王向前，諸王皆都此處。
言多出上等者，此城茅草勝於諸城最勝上，故名上茅。此草因世尊成道，向吉祥長者邊受得草，世尊立字名吉祥草，自已後總喚此草作吉祥草。古人只喚此城作中王舍城，即錯也。但喚作王城，不妨城草立名，故言因以為名也。
言崇山四國等者，此說外羅城也。宰，由乘也。周，由遍也。山城墻直，西通一道，人遂疾往來，不通車馬。北闢山門，闢，由開

也。以取山形作城，城不得圓，乃東西長，南北狹也。周一百五十里也。城若四方，可定得里數。緣依山形作城，每面定里數，不得但取言一百五十里也。
言內宮子城者，說子城。若子城是土，打出即合，一面十里。若隨山形，城分段即不定也。
言羯尼迦等者，勿作加音呼，此是梵語，此云黃華樹，華如大母梢，堪作香油塗身，香聞五十里，八戒中不得著香油塗身是也。又云似此間槐樹，即不定是槐樹，此方樹六月華開，彼國樹三月華開，時節不同，彼國取華作香油，此間華不香，所以不是，殊由異也，馥由香也，爛者盛也。
言宮城北門外等者，此宮城外也，此云高顯處，亦云塔，亦云塔婆。提婆達多於佛起逆心，與未生怨王共為親友，兼勸未生怨王交煞頻婆娑羅王。先交未生怨王請佛供養，佛受請已，與諸弟子從耆闍崛山入城來。提婆達多於象厩中借象來，以須飲醉，遂從城北門放出。其象哮吼到如來前，如來於五指端端，頭也。放光，光中化出五師子，醉象馴伏。馴由善也，馴由隨也。
言次此東北有窣堵等者，馬勝比丘證得羅漢果，欲入城乞食。佛言：汝今日逢著，至極聰明人，應少為說法。入到城中，逢舍利弗本等珊闍耶外道，領一百門徒，見馬勝比丘威儀庠序，進有方。舍利弗見已，合掌讚歎，生希有心。遂問云：師是誰？誰之弟子？師說何法？馬勝曰：我師名釋迦文。所說法者，諸法從緣生，諸法從因滅。我師釋迦文，常作如是說。舍利子聞已，言下便證初果。於此得初果處，時人置窣堵婆記之。舍利子與目連自小同為外道弟子，二人立誓：若得勝法，願相付受。後舍利子得初果已，後顏色怡悅。目連逢著問云：汝得何法，顏色與前有異？時舍利子即轉為說。此即二人通慧，初入佛法也。言下證初果。
言次此正北不遠有等者，時彼國中有婆羅門，名室利毱多，其家巨富，金銀珍寶其數無量，事諸外道唯不事佛，即自念言：佛常自說知去來現在之事，今可試之。請佛家中矯設供養，置毒藥於飯中，堀火坑於正道，可深五丈滿中燒火，折木危覆以土蓋之。即自請佛，佛便受請讚善哉，告諸比丘：隨我後行。放大光明照勝蜜舍，悉作金色。佛行至城門足蹈門限，舉城大動病者得愈，箜篌樂器不鼓自鳴。佛到勝蜜門亦入門已，五丈火坑化蓮池，池中蓮華一華千葉捧如來足，諸聖弟子等一華百葉捧足而行。外道作念：火坑雖過毒飯仍存。時諸聖弟子緣飢便擬噉，佛告諸比丘：且住莫噉。佛說偈呪，願令毒藥不能為害，皆變成上味。外道禮佛懺悔聞法，便得初果。
言宮城東北行等者，此是新梵語也。

言接北山之陽者，出宮城東北望，則是北山。南面日陽，北面日陰。孤，由獨也。
言既栖鷲鳥等者，出所以也。問：何名鷲峯？又名鷲臺？答：疏言既栖鷲鳥者，緣鷲鳥於中住止，故名鷲峯也。又類高臺者，緣山遙者似山，及至到向上地平故便似臺，緣鷲於中栖止故名鷲臺。若准疏主意，鷲峯、鷲臺皆依鷲鳥於中栖以立其名也。
言空翠相映等者，山色青，青曰翠，空色碧，山色濃，空色淡，將山青色映空色，濃分色，將空碧色映青色，淡分色。
言舊云耆闍崛等者，此云靈鷲鳥，於此食人屍，名靈鷲山。問：何故翻譯加靈字？答：此鳥於王舍城中，有人欲死，便群飛去，彼其事必應，故得言靈也。路云：問：古人依鷲鳥食人屍，得名靈鷲。疏主！如何古人言訛而略也？如何不許古譯？答：疏主不嗔他古人，取鷲居山義，但嗔是古人訛略義。鷲者，大也。
言耆闍崛對姞栗陀羅矩吒山，梵語之呼召淺深不正，名訛也。舊梵語三个字，新梵語六个字，字數少，名略及至翻譯。鷲，唐言。新翻鷲峯，攝山、鳥兩義；舊翻為靈鷲，闕於山名。此唐、梵皆略也。
言頻婆娑羅者，此云影肩王。此王曩切植因，生逢佛世，既為請主，復作人王，敬法為懷，投誠三寶，為佛弟子。
言麓等者，山足曰麓也，山頂曰峯，山尖處小曰峯，踰險曰跨，登峻曰陵。綾，編，昆，比也。編，烈也。
言下乘者，謂佛在此宣揚妙法，敬法重人於此下車。如大迦葉聞佛涅槃，欲起神通往涅槃所，後自念言：我今最後見於如來，豈可以神通而往？此亦如是也。二、山路險阻，所以於此下乘。
言二謂退凡等者，一云凡聖名凡，得聖果者即往來，得聖名凡留住也。王及宮內人盡得初果，聖位凡夫未得聖果者，簡更在後去。二者凡庶名凡，王之眷屬宰相百官可共同往，餘凡庶百姓不更去，即簡凡人不令同往。
言其山頂東西等者，頂上土平，東西稍長，纔過三重，南北稍狹，向餘一里。
言臨崖西埵等者，埵埵即向崖西埵，頴陲即邊埵也。
言東闢其戶者，向陽背陰，人宅以南為正，西方以日出為上，意表遺法東流，故放光照東，非獨甄精舍表法東流也。
言今作說法等者，有三般：一者、入定像，斂手相重於其齊下；二、降魔像，垂手指地指地神為證；三、說法像，舉手屈指為數法故。似佛說法之像，立即丈六也，坐即八尺也。
言精舍東等者，五天之地多作經行，故鷲山覺樹之下、鹿苑王地之內，皆有世尊經行之處，令諸弟子放學，一為資身、二為長道，所

以經行也。
言傍有大石等者者，是天授得世通，以其神力擲石打世尊。世尊于時在於山下結加趺坐，忽見此石從上下來，即作神力向上而避，至色究竟天猶趁世尊。世遙者而彈指曰：是我業報不可思議。便即住，待傷佛足出血。若依四分律，四天門王接石擲至他方，迸石下來猶傷佛足。
言其南崖下有宰等者，只是崖半腹已來。橘云：方圓七十餘步，如何坐得十五類徒眾？據此經中，徒眾極廣，計合遍百億三千，如何此處容斯大眾？答：此亦不妨。如無色界諸天皆悉同來佛邊聽法，變百億身共立毛端。上界天身其量極大，尚能共向一毛端立，況復如來不思議力？
言山城北門行一里餘等者，西域記云：王舍城中有大長者名迦蘭陀者，時稱豪貴。以大竹園初施外道，後見如來說法，聽而信受，心中思念，欲將竹園施佛造精舍。時諸鬼神感其誠心，趁遂外道合出。長者於此建立造功德，成就事畢，獨往請佛。園從長者立名，賀云：鼠名。過去有王出城遊戲，時屬熱，熱在此池邊樹下止息，忽然睡著。有一毒蛇欲螫於王，樹上有一迦蘭陀鼠作作聲叫，王遂驚覺，乃毒蛇欲來螫王。王曰：類蒙此鼠而救我命。遂封此園，與鼠不合。人採斫園，從鼠立名，名迦蘭陀。園傍邊有池，從園得名。
言南山之陰等者，即是山城北面名南山之陰，有大石室，是大迦葉結集之處。此是界內結集之處，若界外結集，去此更有二十里。
言池西北二三里等者，解王舍得名，此是正解也。此去靈山四五里也。若上茅城，去山十五里也。
言外郭已壞等者，其新王舍城三藏和尚到彼，外郭已壞，無復遺堵。趾由足也，有基趾，亦通周二十餘里，面有一門。
言初頻婆沙羅王等，得名所以也。編者，北也。羅者，爾雅云：罹、由，憂也。彼也，四隣被灾。
言家縱等不謹慎，名縱逸。言眾庶嗟自薄祐，怨王無德。
言攘者，由除也。
言懲者，懲由誡也。
言寒林者，即是棄屍之處也。意言寒林本是棄死屍之處，人所不往，是不祥處，故今犯罪者送之於彼，雖有命人絕遊往，亦同死屍，如犯令之死人也。寒林，北方王，癸水，主冬，冬即寒也，冬主於死，故名寒林也。
言吠舍釐者，此是城名，亦云毗耶離城，此云廣嚴城，在王舍城北落西也。以王先立幕舍，後築墻造舍，故稱王舍。

言又云至未生等者。有說不是頻婆娑羅王築，此城是未生怨王築也。下和會云：只是報修，更為高厚，非新築也。未生怨王歿後，即無憂王嗣位，阿育王即闍王之子，頻婆娑羅王孫也。

言波吒釐城者，此是樹名也。按西域記云：中天竺國摩竭陀國恒河南有故城，周七十餘里，荒蕪歲久，基趾當上存。昔人壽無量歲時，號為俱蘇摩補羅城，唐言香華城。王多出香華，故更至人壽數千歲時，人名波吒釐城，亦云巴連弗邑城。

言至無憂王遷等者，以新王舍城施婆羅門三藏和尚到彼(上敘疏主解)。

言古人有說山城等者，古人第一解。古人將上茅城，便是王舍城，有九億家。古昔有王，此城居上，城中百姓盡被火燒，唯獨王宮不被火燒。王即遣百姓門上盡盡王舍，從是已後更無所指，因此立名王舍也。

言或云置千王等者，古師第二解也。仁王經說：往昔有王出城遊獵，被女師子來逼其身，王遂染其女師子，十月滿足遂誕一兒，銜至朝堂吐之而去。王聞是事，此我之胤嗣，抱入宮養之，餘處皆似人，唯足班駮，因此立字名為班足。先王崩已繼位為王，年漸長成人中希有，身量既大食噉亦多。後於一時厨家內少，怨王恆責不敢遠求，遂近有一小兒初死，求得重宰以奉於王，王既食之氣味是美，問其所得，彼不敢隱具陳其事。王語之曰：已後常覓如此之肉以供朕膳。後經歷年月人民皆知，王既食人不堪作王，群臣計議欲謀煞之。後時引至城北門，眾集欲煞，王知不免其難，語左右曰：容我少活。即發願：我一生已來所有善根，令我今日變身為飛行羅剎。發是願已，依言變成，遍歷人間，飛行自在，群臣不敢更起惡心。班足還來，為國主語厨官曰：此凡人肉既如此美，天子內必應更甜。即自飛行，遍歷諸國，選得一千王，皆肥自少嫩，遂遣作屋舍，安置千王。即遣厨家次第聊理，日供三頓，每頓一王。因此所由，遂名王舍。此言皆謬也。攝問云：王城者，有九億家及斑足王事，此皆是仁王經。智度論及律中說，皆是佛說，何故疏主指斥佛經言謬耶？攝答云：彼仁王等經教之中，有正義、不正義，此是疏主敘他不正義來言謬也。又云：此疏主言謬意別，若說九億家失火及班足王事，不妨上茅城。古來有如是事，疏主責云：古人引來解他新王舍城，便是錯。疏主只喚此作謬也。

言王都既在王舍等者，結前山城亦是自意斷也。問：佛說法只在靈山不在王舍，何故說山之處兼說於城，說城之處兼說山？答：城是人王化處，山是如來所居，所以二處雙說也。問：山是如來自化處，城是人王他化處，山城自他何故總說？答：金云五意：一、居山表自修因，入城假化緣助；二、居山自利，入城利他；三、居山

思慧，入城修慧；四、居山表大智，入城表大悲；五、居山不住涅槃。如經言：我雖於此所燒之門安穩得出，不住生死也。右手執持除糞之器，不住涅槃。
言自他二化俱說等者，攝云：山是佛自化，城是人王化。舉自化顯利緇，說化顯利於俗。
言一切法門中最等者，一切法門即是餘一切大乘，一切大乘經皆有教理。此經教理即阿含甚深通三乘，教理即五種智慧，故於一切法門中最勝。故經云：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法華最第一。問：餘經大有向山城說者，何故法華經偏歎山城耶？答：不遮他餘經向山城說，餘經無所表彰，故法華論偏讚有所表矣。
言城乃摩竭等者，此標城勝，顯法亦勝。問：摩竭陀國大，有諸餘城，何故不向波吒釐等城中說，偏向王舍城中？答：城有二義勝：一、城乃是三千大千世界之正中；二、是摩竭陀國之正中。一乘是三乘中道，五天之中表五乘之中道，故知經勝餘經。二、城是仁王住境，不同餘城，餘城偏僻，故人王不住。經是法王住境，仁王不居小國，如來不住二乘；仁王非大國而不居，法王非大乘而不住。經云：佛自住大乘，多寶如來全身在此塔中。
言二者、示現自在功德等者，第二、解也。無漏之教出於二乘，名自在功德。
言俱蘇摩城既在等者。問：俱蘇摩城不是山城，即上茅是山城也。若嗄俱蘇摩作山城者，疏主筆悞辨之。摩竭陀國總有三城：一、上茅；二、王舍；三、俱蘇摩，此翻香華城。香華城去王舍甚遠，可二百餘里，如何言近於王舍城？又上茅山城園一百五十里，俱蘇摩城周七十里，故知不同也。又准唐三藏行記，俱蘇摩城實別。從北天竺國向南度恒河，河南是中天界，亦過恒河，有一城名補羅城，過去人壽數千歲，又名波吒釐子城，亦名巴連弗邑城。只緣新王舍施與婆羅門天子，遂遷俱蘇摩城，與上茅城別，如何疏主云俱蘇摩既是山城？答：疏主意道，俱蘇摩城亦是山城。問：四面亦大有諸山，亦以山為城，何以不向俱蘇摩城邊山城上說法，向上茅城邊山城上說法耶？答：疏云：此山獨勝，高而顯故。
言近於王舍乃有等者，疏主意道：近新王舍四面丈有諸山河，故不向近新王舍城邊山中說，法空向鷲峯山中說。答：此山獨勝，高而顯故，所以論云表法高顯等。
言或如城等者，第三解也。喻通教理，城喻教麗物呪理。城中既出諸上妙珍寶，表此經若性若相若體若用，並在此經之內。法勝餘法合前教，無嘉德而不具合前理，嘉由善也。
言上人之所遊等者，文殊此方菩薩妙音，東土上人涌出，及以諸聖並出此經，名上人還喻理也。

言或教妙如城等者，第四解也。此含藏高顯勝，將城呪教、將山況理，山同理而出水、城喻教而聞敷，耆岳孤抓標理出二乘之上，城含妙寶教詮一實而敷榮。
言所以此經在王城等者，總結四解也。
言般若通貫五門等者，例成也。問：為復唯此經有所表，諸經亦有所表否？答：疏言般若通貫等，將四德喻五種般若。五門者：一、實相般若，出纏之真理；二、觀照般若，離妄之真慧；三、眷屬般若，相應之萬行；四、文字般若，謂能詮之真教；五、境界之般若，所觀真、俗二境。
言舍衛豐其四德等者，此云聞物國。一豐財德，此國近於南海，多出珍寶異物，人多富人如須達等，況眷屬般若，謂智相應時有萬行為眷屬故。二俗塵德，緣舍衛國多出女人姝孋，如燕趙多住麗，喻境界般若，將二空為境界故。三多聞德，此國諸婆羅門三學高人並在其中，多博學勝餘國故，喻觀照是慧。四解脫德，城中有十七億人皆得阿羅漢果。三明六通具解脫。五文字般若，喻城能出一切寶物。具此四德，今文字般若能詮一切理故能詮教，如城即文字詮彼四種，故表斯五種般若，故居此國說也。
言金生麗水等者，引喻例成也。賀云：在辰錦洲也。此水之中有金，類提河也。
言提河有金等者，則云古云阿利羅跋提河，正曰阿恃多伐底河，唐言無勝，此世共稱耳。(西域記六說)
言生死如河等者，水常流而不斷，表生死之不停。金常定而不流，表涅槃之本寂。離河而無別，明金離生死亦無圓寂。金不離河，涅槃不離生死，所以生死涅槃本平等也。
言各有所表者，舍衛豐其四德，於彼說其金剛經；提河有金，於彼說涅槃；城勝餘城，山勝餘山，勝餘山於此說法華經。依處說經，各有表矣。
言古說此經等者，即是嘉祥解也。四處者：一、從方便品至法師品靈山穢土說；二、從寶塔初至半品已來，世尊變土召分身無功暇說法；三、從寶塔品一半已後，世尊與多寶同塔坐，以神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中，直至屬累品中分身佛還已來空中說；四、從藥王品後却著地來，直至普賢品穢土中說。此四穢土，淨土空中又穢土，名四處也。
言今解處三等者，賀云：此述新義，即疏主義。處三者：一、從方便品至法師品末已來穢土說；二、從寶塔初至一半已來，世尊變土召分身佛更不說法，同古師義；三、從寶塔品一半已後直至經末盡是空說也。說唯在二者，簡要之淨土之中不說法，但是變土坐分身佛也。後世尊多寶同塔坐，直至經末空中坐說，更不於空中別開出

淨土也。即取穢土說及空中說，故說唯在二處也。攝問云：寶塔品後直至經末是空中說，如何？無盡意菩薩言：右膝著地。答：地者，依持之義。膝踞蓮華臺，亦名著地。破古師云：無復還穢者，無復分身佛去世界却穢之道理。

言淨穢唯二等，破古師義，穢只是一逼，無有兩頭，穢中間淨也。

言今標創會者，問：經既通淨土空中說，經初何不言如是我聞，一時佛淨土空中說，唯言穢中說耶？答：疏言今標創會，故說山城。最初序品名創會，經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名住，標化處。化處既是山城，能住之佛故是化身。

言欲令三乘等者，出所以也。問：何要標化身？答：疏云：欲令三乘等菩薩、聲聞皆見化身。若現報身，聲聞之人怕怖疾走而去，凡夫人不得見故。

言題佛悲深等者，謨云：將此乘身二妙，而於穢土現身說法，故是悲深也。永云：藏報身之實德，顯化相之權形，不居淨土處此穢方，如此華為皆是身妙。經云：即說瓔珞細軟上服嚴身之具，更著麤弊垢膩之衣，塵土坌身右手執持，除糞之器狀有所畏，語諸作人：汝等勤作勿得懈息，以方便故得近其子。此是身妙。昔於會前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今於靈山會二歸一，此等所由皆是乘妙。隱妙理之深文，揚麤義之疎教，乘妙也。脫珍御服著弊垢衣，身妙也。

言若標報佛及等者。問：若標報身佛處顯淨土，則如何？答：疏若標報佛等，若現報佛淨土，恐三乘眾疑非已分，不敢修學門。何故說經初現穢土，後現淨土？答：初現穢土，表二乘人居分段身；後現淨土說法，表二乘人捨分段身了，便是淨土中人。問：何故說法華經在地上空中耶？答：二乘人昔執難捨，如地迴心向大，證二空理，所以住空。由此但顯穢處化身。(上說法處了。)

言一為證信等者，如是者，總指一部妙經。我聞者，即顯親聞者。一時者，說教時分。佛者，說教之主。住王舍城耆闍崛山，說教之處。此則敘致已。問：何用更標聽眾？答：證經可信，故標同聞。恐阿難說法非真，所以證也。

言助成慶喜等者，慶喜自言：如是我聞，已除疑惑。今列菩薩、聲聞二乘，顯同聞故，助成慶喜聞法可信。如世間人立文契，如有保見證事不虛，若有同門故經可信。釋迦如來說一乘法，破二會二多寶來證。言如所說者皆是真實，則顯如來所說不虛。今阿難說經有周聞者，則顯阿難所傳不謬，故標聽眾助成慶喜。

言眾疑有三等者，一如是我聞，除疑也。慶喜自談，由言我聞故，非自胸衿說。二言佛，顯是佛說，非神仙菩薩天龍鬼等說。三今烈眾者，顯同聞眾，證阿難親聞佛說，非從他傳聞。言今顯周聞等，顯與阿難靈山會所同聞法華經。今時舉眾者，證經可信。

言時、方、人等者，時謂一時，方謂方所山城，人即十五類聽，證經可信。問：智度論云：經通八部聽，何故空說人？答：以八部等變身為人，理無有失。

言二、為顯德等者，諸天圍繞帝釋，即顯天帝之德；梵眾圍繞梵王，則顯梵王之德；諸聖圍繞法王，則顯法王如來之德。山河千萬，城壁九重門，不覩皇居壯，焉知天子尊？不見上公名，豈知法王聖？為顯佛德，故經說勝也。見十哲而知孔丘德，如毗沙門子侍衛宣律師，顯宣律師有威德。又說慈恩疏主，以左右侍人皆法將門下客，盡是瑯玕楚璧。

言三、為啟請者，意說如來欲擬說法，事須待請，既有請人，所以烈眾也。

言利物之方者，總略教請，即法華境、所、果三名利物之方，能利法也。

言必應所欲者，欲希望眾生希為說名，應渴如來行欲所利人也。謨云：如我凡輩所有宣說，但是談其心中自解之處，不全起得聽者所欲。佛菩薩所有言說，皆能應其所欲之心，鶖子、文殊、彌勒是其所欲也。

言次第宣唱等者，略陳所請之法也。若宣唱修行次第，則先因後果；若宣說觀行次第，則身為異體，先果後因。此上一句，疏貫通兩類：若先觀果令忻，即先果後因；行因取果，即先因後果。境、行、果三：前二為因，後一為果。

言身為果體等者，即壽量品法身、報身也。疏主見身中有境、行、果三，欲擬收境、行總為因來，所以言行是因性，乘為所學。所學即是一乘境，境即因也。

言方便品下鶖子等者，辨能請人世。經云：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自亦未了，乃至今者四眾咸皆有疑，唯願世尊敷演斯事。二云：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唯願說之，唯願說之。所以者何？是會無數等。三、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唯願說之，唯願說之。今此會中如我等比等，故言三請也。二乘是權，一乘是實。經云：唯此一事實，一乘是實，餘二則非真。二乘權人云：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二乘權也。

言安樂行品文殊因請等者，有二解：一、因前勸持品中二萬菩薩請此方持，四類聲聞請他方持，八十萬億那由他菩薩彼此俱持。因前菩薩請持經，文殊因此行，初讚揚希有，後請說軌儀，名為因請。文殊菩薩自行已成，彌勒菩薩自果已滿，法華經亦不為此兩个菩薩，此兩人亦不合請他行果。問：若爾，如何起請？答：因鶖子請境，知權可捨，知實可取，唯不識一乘之行，惡世持經如何得離？傷毀菩薩因此請行，故名因請。昔日二乘執小化身為實，未識身之

真化菩薩因此請名果，故因請亦有。疏云：固請。固者，牢固也。正明捨權就實之行，故云固請。路府云：疏主不合道捨權就實之行，只合道捨非取是之行。緣文殊請如來說四安樂行，行上無權實也。謨云：但是捨權就實之行，三根聲聞是權實人，與說安樂行，名捨權就實之家。行依主釋。

言彌勒三請等者，有二解：一云捨却權佛之身果，取當來法身報身實果，名捨權取實之果。二云捨權就實，是三根聲聞更迴心向大行安樂行，取壽量品中果也。化度問云：境行果三，三人請何故不同耶？答：鶖子小聖未識二乘之行果，但執我乘與如來乘等，所以請境也。文殊菩薩是能行一乘行人，但請行也。彌勒道滿當生次居佛位，所以請果。

言因緣之經等者，啟請意也。因緣有三：一因事說法，二因犯制戒，三因請說法。合此總名因緣之經也。不請而說，慢法心生。請已方陳，則能除慢企(立旗久)望也。故說因緣之經，名除法慢也。

言故聲聞請境一乘等者，所利人也。此證因請而說。

言菩薩請行等者，且文殊請行經云：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甚為難有，敬順佛故，發大誓願，於後惡世護持讀誦說是法華經。世尊！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彌勒請果經云：爾時佛告諸菩薩及一切大眾：諸善男子！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又復告諸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乃至而告之言：汝等諦聽，如來秘密神通之力。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等

言讚證，因亦利之者，三解：一、菩薩見有大利益，所以請說一乘行、一乘果，乃至如來讚一乘行、一乘果，便有十一位得證。因佛讚而得益，故云因亦利之。二者、讚謂法師品讚人、讚法，證謂寶塔、天授證經，可信。因前讚功德，所以勸持品中二萬菩薩、四類聲聞請持。緣不識方法，文殊菩薩請說四安樂行，便有無數菩薩從地涌出，乃是能行人。遂有彌勒懷疑，父少子老，舉世不信，請說三身壽量聲聞等。因聞一乘因、果有大利益，名因亦利之。三云：又說如來壽量品名讚證。證者，所證法即三佛、菩薩。因此十一得證，因聞讚壽量而獲益，故名因亦利之。疏中意說安樂行名讚，說壽量名證，分別品名因亦利之。

言四為當機者，問：烈眾有何意？答：為彼當機故烈眾也。此問解當根不周餘處，餘處當根因三根聲聞正為也，定姓聲聞傍為也。今此不分傍正，但聞經得益總是。

言退菩薩心等者，標也。標中聲聞菩薩，又標中不說有定姓聲聞，向下釋中兼說定姓也。
言菩薩領悟說等者，諸品也、五品也。
言聲聞凡夫等者，此為下品，本是定姓凡夫，在資加二位，聞法華經得小乘初果，引妙莊嚴王品為證，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是。
言發菩提心者，此為中品，是前資加二位不定性。聲聞凡夫聞法華經迴心向大來，即是曾發二心。問：有何文證？答：觀音品云：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等。又分別品：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發菩提心。又法師品云：求聲聞等。
言彼聖者類等者，此為上品聲聞，從初果至無學位盡是當根也。即法華會三根聲聞中有前三果及第四果，故烈眾也。
言菩薩凡夫等者，下品菩薩，此資糧位菩薩，頓悟漸悟兩類小菩薩，疑自不疑他不疑自也。
言證真達聖者，因中品菩薩，此本加行位，若未聞法華經，未合入初地。為聞法華經力，更經一生兩生，得入初地證真達聖。如經八生，當得乃至二生一生也。此入第二僧祇劫也。
言聖者菩薩等者，是上品。一云：本是初二三地已去，聞法華經得入八地證無生法忍。二云：聖者菩薩得初地證聖性，名聖者菩薩。聞法華經修行求證，得入八地無生忍。等字等取十地功德。
言故為三機等者，二說：一云、為三根聲聞說斯妙法；二云、聲聞、菩薩各有三根，如來為此二類三根說斯妙法也。後解強也。
言五、為引攝等者，問：阿難結集烈眾是何意？答：為引攝故烈眾也。就門中有三類凡夫要引攝：一、為引一類，我慢凡夫有錢富貴，恃賴名強，不肯聽法，著帝釋、梵王引，令伊作念：諸大梵王尚聽來，我豈不聽耶？二、為引攝一類，自足眾生身中曾修少善，便生憙足，更不肯修，便引觀音等諸大菩薩尚自聽法。三、引攝一類，下賤貧寒，根不具足，自輕眾生，羞恥自身，不肯聽來，汝豈不勝？大蟒田文云類上自聽法也。
言為引當時餘生等者，令受聽法。阿難結集盡在經中，為引今時及未來眾生，令交發心隨學佛法，故在會也。
言經具陳者，賀云：烈摩睺羅伽等，為引今時自輕眾生。問：具陳菩薩、聲聞何意？答：為引今時眾生發心求故。
言若無勝侶等者。問：何故事須烈眾引攝，方始發心？答：疏云：若無勝侶等。
言佛地論云等者，例成烈眾之意。意道淨土之中上說有輔翼眷屬，豈況穢土之中而不烈其聽眾？故疏云淨土上然，何況穢剎也。

言二、彰權實者，意道十五眾有權有實，靈山會上丈六釋迦亦通報通化。
言淨穢土中等者，且報佛、報土總得，報佛、報土不說不知。然總說化土有四：一、大化土；二者、三變淨土；三者、化穢土；四、報佛居報淨土。且第一大化身居大化土，佛定是權、聲聞為權、菩薩通權實。若四加行位菩薩即實，於中十地上位菩薩即權。二者、小化身居化淨土或穢土，菩薩、聲聞通權通實。三根聲聞實，滿慈子、阿難是權；多事驚怖小菩薩實，文殊、普賢是權。又報佛居報土，聲聞為權、菩薩為實。
言今此化報雙有等者，此經若向化土說，聲聞在中為實；此經若通報土說，菩薩在中為實，聲聞眾為權也。故名兩實二權也。
言初烈靈山化佛等者。問：今說經何故通兩實二權耶？答：疏云初烈靈山化佛等，疏屬當經文，菩薩是實，聲聞是權也。
言況多寶分身者，引化成立也。安國云：此通證報、化二佛土有化現事。滿慈子等是化聲聞，雖在化土，亦可通證報土中有化聲聞。多寶如來是報土中佛，尚自於化土而為化現，亦可通證化土中菩薩是化也。十地菩薩是下位菩薩，向化土中來，上自是化現，況多寶如來是上位佛，向化土中來，此佛身灼然是化現。又聲聞中滿慈子等是化聲聞，向化土中來，尚自是化現，若報土中有聲聞，豈不是化現也？
言准知報化等者，准佛地論中權實道理照然。
言論中既說有化等者，引論成也。
言滿慈等取阿難也。
言自餘化等者，言等者，等取八部也。問：報土顯於莊嚴，聲聞在中可言化。滿慈既處穢方，有何利益而言化？答：報土顯於莊嚴，眷屬莊嚴故言化。滿慈為引實，聲聞須化良之。法華會上有五種權：一、佛權，多寶分身是；二、菩薩權，普賢、文殊是；三、聲聞權，滿慈等是；四、四眾八部權。龍權，如說波斯匿王佛邊聽來，諸人皆起，唯有八龍王化作八个老人，稱下坐不起。王心中怒，龍王便知，夜後擬雨砂石傾却王宮。佛知便勅目連：神通救吾，緣與諸弟子，此間行化城等，須得土地主。目連授佛勅，便化為妙翅鳥，展翅遮却宮殿，電雨電子打著鳥身，悉變為明月寶珠。明日王佛邊聽來：是我昨日聞法來力。佛言：大王！此是八龍所作，吾交目連救，因禍致福得如許寶物也。自後因勅諸龍神等，若來聽法各現本形。五龍權，龍女是也。
言一、高名大德者，亦名釋種清高、眾。高名有二意：一、眾所知識；二、經中別烈名字。經云：其名曰阿若等。

言二、無名大德眾者，亦云未圓、已滿眾。未圓是有學，已滿是無學，非是眾所知識。經中不烈別名字經，復有學、無學等。
言二、尊重諸尼眾者，亦名承恩入道眾。經云：爾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等，去迦維羅衛城不遠，別有一城，名曰天城。城中有一長者，名曰善覺，有八个女，最長女最小，嫁與淨飯王，餘六个嫁與餘三王。長女摩耶生佛，姨母養佛，亦姨亦母，故云姨母也。
言四內眷諸尼眾，亦云曩結深恩。經云：羅睺羅母耶輸陀羅等，是佛為太子時室內眷屬。
言五聖德難思眾，亦名神功廣大眾。經云：其名曰文殊師利等，准經歎德，皆得陀羅尼等。
言六帝釋諸天等者，亦名戰勝修羅眾。經：爾時，釋提桓因等。
言七、三光四王者，亦名眷護舒暉眾經，復有名月天子、普香天子等。
言八、二自在眾者，亦名小大自在，經云自在天子、大自在等。
言九色界諸天眾者，亦名跨握。娑婆眾經云：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尸棄大梵、光明大梵等。
言十龍眾者，亦名翳虐。含瀧眾經云：有八龍王難陀等。
言十一緊羅眾者，亦云高吟白雪，亦云清歌雅樂。經云：有四緊那羅王：法緊那羅王、妙法緊等。
言十二乾闥婆等者，亦云巧弄朱絲，亦云勝芳烈樂，此是樂神。經有四等：
言十三阿修羅等者，亦名動山。涌海經云：有四等。
言十四迦樓羅眾等者，亦云答龍噉毒眾，經有四等。
言十五人王眾者，經云韋提希子阿闍世王等。
言復有六眾者：一、多寶眾，亦云寶塔陵空；二、分身眾，亦質影殊形眾；三、龍宮眾，亦云涌海乘蓮眾；四、涌出眾，亦云烈地呈形；五、妙音，亦云鸞歌迴發；六、普賢者，亦云御蒙迴方眾。
言此眾二徒等者，金二解：一云、前十五眾為一徒，後六眾為一徒。徒者，徒黨。又聞法配前十五眾，證法配後多寶分身也。龍宮行法，涌出持法，妙音說法，普賢護法。二云、十五眾名前，六眾名後。前眾名聞法，後眾名證法。前眾行法，後眾持法。前眾說法，見佛說法來聽。後眾護法，自許云諸解盡善。牟云：二徒總配六眾，徒謂徒類。此後六眾，三个二徒：多寶分身為二徒，俱是佛故；龍宮涌出為二徒，俱涌出故；妙音、普賢為二徒，俱他方菩薩故。人多寶聞法，分身證法；龍宮行法，涌出持法；妙音說法，普賢護法。此解為善也。問：何故多寶名聞法？答：經云：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我為聽是經故，而來至此。若分身配證法，撿上下經文，無證法故，但有開塔文。經云：彼佛分

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盡，還集一處，然後我身乃出現耳。初塔涌印，說經可信；塔開聽法，證經可重。分身不集，塔即不開；塔若不開，分身亦不來證法。故知證法須假分身。龍宮行法眾者，經云：文殊師利菩薩言：唯常宣說妙法華經，所化眾生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其必流行一乘法也。名行涌出眾。持法者，經云：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菩薩，一一菩薩各有六萬恒河沙眷屬，是諸人等能於我滅後護持、讀誦、廣說此經。既言護持，明知持法。妙音配說法者，經云：華德！汝但見妙音其身在此，而是菩薩現種種身，處處為諸眾生說是經典。普賢菩薩護法經云：復白佛言：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其有是經典，我當守護，除其衰患，令得安穩，使伺求得其便者。問：多寶唯有智積一人，何得名眾塔？答：雖標一人，據實亦有多眾，隱而不論。又約多寶，以少從多，亦名眾也。

言此中有六門異者，菩薩有無也。前三門對諸經辯異，後三門對當經菩薩異。

言一、三乘無獨覺者，獨覺有二：一、麟喻，出無佛世；二、部行，部黨而行，故部行少分亦得與佛同世。法華會上言無有二義：一、無獨覺得果者，到經會中末二者、無有到經會聞法華經得獨覺者，約此二義名無也。

言多分出無佛等者，瑜伽三十四云：復有一類初得獨覺道，滿百劫修習資粮，過百劫已出無佛世無師，自然能悟三十七菩提分，能證現觀得獨覺菩提，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即是會上無得果者也。

言教雖被者，問：如何法華經被他？答：即是無聞經得果也。問：前顯根門中不被獨覺，此間何故則云教雖被彼？答：亦不相違。彼處言不被者，約定性獨覺；此間言被，約不定性獨覺；彼處言不被，約得果者言不被；此間被彼，約獨覺凡夫不定性者則被。問：法華會三乘中無獨覺，如何成破二？答：獨覺凡夫資加兩位，聞經迴心向大，便是破二門。經既是無得果者，如何堪法師五果聖人迴心？又如何門外中子索車？答：此二義約有道理則實有，且法華會上則無，不妨諸經會下有得果者。金問云：何故法華會上無獨覺，仁王則有？答：有二義：一是化，不是化不是實；二、法華會破二與他相違，故無獨覺。仁王不是破二之經，不妨有也。此經無聞經得果者，所以烈眾處無。

言下文亦陳有等者，若約求緣覺乖凡夫，下文亦有也。經云：其求緣覺者，比丘、比丘尼。又云：告諸聲聞眾，及求緣覺乘。

言二、三界無無色等者，有二義無：一者、光不照故不來；二者、皆是定性，聲聞樂定，那含無根可熟也，無緣故不來。問：佛放光，何故不照？答：光明是色法，彼界無色，不將色照色光也。

問：彼界有定果色，何故不照？答：定果色有實得者、不得者，事不決定，故不照也。
言仁王亦有者，問：仁王經中何故即有？答：仁王經中所說空理不妨聽來，不同法華破二歸一，所以不來也。問：定果身中既無意根用，將何聽法？答：意能故。故大論云：聞謂比量。又定通之力則不決定。
言三、五趣無地獄者，五趣之中無地獄趣，有餘四趣，謂天等。
言光雖照彼者，謨云：問：色界蒙光明，經烈色界天，地獄既蒙光，何緣不在會？答：疏云雖等。
言一乘進習等，出緣之所以。顯揚論云：極慼非三塗，極折非上二。問：色界之中佛光照，尋光來會聽真經；地獄如來光既臨，何故不來聽妙法？答：疏云一乘進習等。問：色欲二界有容預，可許放光而照之；地獄是無暇身，如來何故放光照？答：色欲二界有容預，全其進修光燭之；地獄是其無暇收，光照亦令暫息苦。
言陀羅尼等者，問：尊勝經有地獄眾，時琰魔王於其夜分將諸眷屬至於佛所，此經何無？答：疏云陀羅尼等。
言所以光照者，問：既若不來，何須光照？答：疏云：所以光照令生猒。
言令彼見光等者。問：此經既不來，何用光明照？答：但發猒苦之心，不能發彼菩提之心也。普無色光不及，無光任不來。地獄既蒙光，有光何不至？答：無色光緣闕，俱無不得來。地獄雖蒙光，無緣不合至。問：總持經會上，上有琰魔王。一乘威力強，何容不召至？答：真言本息苦，地獄亦須來。此經談一乘，苦身來何益？問：如來放光照，召眾欲聞經談。地獄既不來，何須光照彼？答：蒙光苦不息，世尊虛放光。暫時能發心，何惜光明照？
言此後三無等者，即是四眾八部輪王。
言四、明次第者，菩薩、聲聞、菩薩內外二護先後次第也。
言初眾分四等者，十五眾名初，六眾名後也。
言或內護、外護等者，助也。前十五眾亦名內護、外護眾，初五眾名內，後十眾名外也。
言外護中八部仁王等者，先烈八部，後烈仁王。就八部中，先烈天眾，後烈非天。天即帝釋眾，非天即龍等。除天一部外，餘七部總屬非天也。
言天中地居空等者，帝釋及四天王眾是地居，自在天子等是空居。問：三光既在屬虛空，如何得與帝釋俱為地居？答：據實三光皆是虛空，俱是帝釋之臣，攝臣歸主，故言地居也。
言地中帝臣者，帝釋是主，四大天王普香等是臣。
言虛空中非禪主等者，自在天子名非禪主，四禪梵王名禪主。

言後眾次第者，證法眾多寶，開塔眾分身經，利益廣大眾海會菩薩，持法無邊涌出菩薩，他方行法眾妙音菩薩。
言證法眾者，多寶出聲讚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妙法華經為大眾說，皆是真實，全身在於塔中為證。湛攝釋云：問：前門之多寶聞法、分身證法，今此門中何故多寶證法、分身開塔前後不同耶？答：多寶亦得名聽法，亦得名證法。經云：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又云：我之塔廟為聽是經故，涌現其前，為作證明，讚言：善哉，善哉！又分身亦名證法，亦名開塔。經云：若我寶塔為聽法華經出於諸佛前時，其有欲以我身示四眾者，彼佛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盡還集一處，然後我身乃出現耳。又云：彼某甲佛欲以開此寶塔，由此多寶為聽證來，分身諸佛為證開塔集。既經兩勢下，疏主本文中亦為進、退二解。所以疏中前言聞法眾，此名證法眾。言開塔眾者，經云：彼佛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至出現耳。故如分身是開塔言經利廣大眾者，經云：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等。
言持法無邊眾者，經云：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菩薩，一一皆有六萬恒河沙眷屬，是諸人等，能於我滅度後，護持讀誦此經。
言他方行法眾者。問：為復妙音到此方來持法華經，名他方行法？為却迴彼國持法華經，名他方行法？答：通此二處：一、此界菩薩他方行法；一、他方菩薩此方行法。經云：是菩薩以若干智慧明照娑婆世界，令一切眾生各得所知。於十方恒河沙世界中亦復如是。
言他方勸持者，經云：普賢菩薩言：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來此能經，還歸本國。又云：世尊！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其有受持是經典者，我當守護等。
言佛地論雖釋等者，述緣由也。初眾之中聲聞居先菩薩居後，前來解眾多是佛地。論章敬云：論第二云：何故此中先烈聲聞後說菩薩？為於大乘生疑成者，除彼疑故，為引不定種性定信故，為已清淨諸大聲聞捨於自身尊貴慢故，大聲聞眾近對世尊親受記故，又諸聲聞常隨佛故形同內眷屬，又令菩薩於聲聞眾生恭敬故。
言一、形相不同等者，聲聞形相似佛、菩薩不？今佛只有出家相，無在家相。佛、佛事須形同出家，言有在家。初、二果、三果已去，盡出家，無有在家。羅漢、菩薩則有在家，故形不同佛也。
言二處有近遠者，菩薩六道化生，聲聞常須近佛，若離佛則被外道惱他也。
言戒德有殊者，聲聞持出家戒所以先烈，菩薩不爾。聲聞持遮戒及攝律儀戒，菩薩持性戒、饒益有情戒，菩薩作則是持、止則是犯。入婬女舍、入酒肆能立其志，聲聞止即持、作即犯。

言四、欲令菩薩於聲聞等者。四十年前，常見世尊毀責聲聞，讚歎菩薩，便有頓悟小菩薩言：唯我能然，餘不能爾。漸悟小[乘*(百-日+丐)]菩薩，亦疑聲聞不作佛故。八萬大士尚烈聲聞之後，況我等小輩而生慢耶？又合未來在家白衣行菩薩者，敬出家幢相，所已先烈。更問：如何先烈僧，後列尼？答：欲令未來世尼眾敬僧故。
言華嚴等者，於大乘教自分四句：有列小不列大，如般若經；有列大不列小，如華嚴；有大小俱不列，如勝鬘經；有小大俱列，如此經。問：如何先列地居、後列空居，先列非禪主、後列禪主？答：從下至上為次第也。
言數成就者，謂大眾無數，十五類眾都合一處著，都喚作一个數，是無之數，故云大眾無數故。
言總談無數等者，且十類徒眾，每眾之中，各與若干。若干之言，便不知多。小眾之上既爾，十五類徒眾，合一處著，有十五个。若總合一處著，不知其數。故云總談無數。論各別標，謂萬二千人論(平聲呼之)。若論量經中，阿羅漢萬二千人，菩薩八萬人，梵王、帝釋，一一別標，則有數。若總談，則有無數。此即分疎論中大眾無數之道理也。金云：論中但謂大眾無數，故其總談無數等文，是疏家釋意。言以總攝別，論既總談無數，即經中別標萬二千人等。等取菩薩八萬人等，名論各別標等(二說總皆善)。
言行成就中等者，有四：一、菩薩、聲聞各二義立行：一、依名立行；二、依形立行。菩薩、聲聞皆爾。
言依乞食等者，依名立行，謂修小乘行比丘，此云乞士。真諦云：乞食有五種：一者盜，戒定慧三學俱無；二舉債食，三學有一而無其二；三者許可食，戒定慧具足；四者家法食，謂有學聖人所食信施，如子食父祿；五自在食，謂無學聖果，如食子物。准淨月女經：比丘乞食，離四耶食，名淨命食：一仰口食，謂仰觀星蒙，占相吉凶；二下口食，耕田種食，興生販賣；三方口食，通置四方使命；四維口食，合和湯藥。維者，四角曰維，不正義也。又智度論云：離五邪：一不得[得-彳+言]詐現異相，二說己有德，三高聲現威，四占相吉凶，五不得說有所得，驚動人心。梵語苾芻，訛云比丘，此翻乞士。上乞法，下乞食，即是依行立名行也。
言二菩薩者，菩薩依名立行，修大乘求二覺，即自覺、覺他也。
言求二覺者，上求菩提，下化有情，名為二覺。菩提配求二覺菩提，薩埵配有情，令取他名也。
言菩薩已神通等者，跋陀婆羅此云賢護，具足神通現四眾身教化眾生，故別標舉以形彰行。此在家菩薩眷屬十六人，而此經所不列，如上生經具明。
言四出家人等者，依形立行也。

言攝功德就者，十六句歎聲聞德，十三句歎菩薩德。此是論主科眾成就。有四，應知。何等為四？一者、數成就，二者、行成就，三者、攝功德成就，四者、威儀如法住成就。後疏解中一一牒解之。數成就者，謂大眾無數故。行成就者，有四種：一者、聲聞眾等，乃至威儀一定不同菩薩，故恰到攝功德成就。不言攝功德者，便言皆是阿羅漢等十六句示現聲聞功德成就故，皆於阿耨菩提不退轉等十三句示現菩薩功德成就。不爾，牒疏主與論主分。疏云：然本論中不別標、牒。何不標、牒？文、義顯文故也。
言儀威如法住等者，此標牒也。欲聽法住此相中，名住相也。
言雖各禮佛亦是等者。問：各禮佛足，退座一面，何故不向威儀収？答：疏云：雖各禮佛足等及退座，尋常見佛威儀，非聽法相。設使不聞法，亦是須禮佛足也。
言論說眾成就等者，就論說眾成就中，合而言之有四成就，不言一一眾中有法有等四也(上依論解了)。
言此初也者，標類舉數。經與大比丘者，與大比丘是標數，萬二千人是舉數也。
言龍樹等者，一處同一法會處，即是山城也。一時同一聞法時，一心同一迴向心，一戒同持出家戒、二百五十戒，一見同一心見，一道同一解脫，一理同此上義，同解與義共義。
言諸眾中最大者，十五類徒眾中大故。二者大障礙，斷煩惱障。三者識大，上至釋梵諸天，下至國王大臣，無不知識，名識大。
言真諦三釋等者，一者勝大，由如大王智德尊崇勝一切人故。二者體大，喻山海形量大故。三者數大，由如大軍兵眾多。
言今合為六等者，疏主合智論并真諦三解合為六釋。攝釋云：疏主不全取兩師六解，除却真諦三解中初之一解，餘之五解自加一解，名稱大即為六也。金云：數大離大配前數大大部礙斷，位大配前體大，名稱配前諸眾中最大，識大配前大人恭敬。此中既言今合為六，所以配之(上解大義了)。
言苾蒭訛等者，草有五德，依之立名：一、形端鬱茂，香氣遠騰；二、體德貞純，霾風窣拂；三、非何葉受，答媚水藏；四、沃地流津，芳華地坼；五、靈枝眷翼，妙色舒耀。安國云：草有五德況比丘：一、體性柔軟，況比丘心行柔順；二、引蔓傍布，況比丘展轉相教；三、香氣遠騰，況比丘戒香芬馥；四、觸身安樂，況比丘觸證法樂；五、不背日光，況比丘深心向佛。大論云：比丘有五：一、乞正比丘，常乞食故；二、自稱比丘，犯重戒□；三、名相比丘，剃髮染衣而不具戒；四、破結使比丘；五、白四羯磨比丘。此等是第四第也。問：比丘之名，含於乞義，餘有乞者，應名比丘？答：比丘之名含五義，餘不具五，故不名比丘。問：五義者何？

答：疏云：一曰怖魔等者，地神唱言：某方某處某甲長者家，有子出家，剃髮染衣，誓超生死，制諸外道，降伏魔怨。虛空夜叉接聲上告，至欲界第六天自在天子，名魔波旬，聞已心懷妬弊怕怖，懼他勝己，宮遂振動。有二義：一、比丘精誠感魔宮振動，如[木*巳]梁妻哭長城倒；二、諸比丘家已，化彼眾生，便捨於我，浸我境界。作是議時，以魔怖故，宮乃振動。

言二云乞士等者，謂清淨活命故云乞士。乞有二種：一者乞法，上從諸佛乞法以資心，下從白衣乞食以資身。食有四種：一劫奪食，破戒比丘食他供養倍倍還他。二借貸食，善法欲已去乃至未得聖。三子食父食，前三果人受他食，由生慚愧如食父祿。四父食子食，阿羅漢人應捨食故。又退無畜積之累、進有利益之功，自利利他故名乞士。

言三名淨持戒等者，不同在家俗人空持五戒八戒，此比丘持二百五十戒，持五百戒具足持，此名淨持戒。且沙彌僧有三：一駈烏，七歲至十四五；二應器，二十堪受具戒應法器；三賊心，遂求規避，無心修道。僧中有四：一無慚愧僧，虛受信施；二痤羊果僧，不解一物，如驢披師子皮；三朋黨，部黨而行，不修道故；四世俗僧經律論，不知求誰那直歲之者也。

言四、云淨命等者，攝云：即以無貪嗔所發身業名正業，無貪嗔所發語業名正語，無貪所發意業名正命。路府云：若無嗔癡所發身名正業，無嗔所發語業名正語，無貪嗔所發意業名正命。正命即淨命也。今疏主意又別三業，唯無嗔發也。無貪身業名正業，無貪發語業名正語，無貪發意業名正命。

言五曰破惡等者，智度論云：復有比丘，破煩惱故，亦名比丘。此之五義，因中怖魔、破惡故，至果名煞賊；因中淨命、淨持戒故，至果名無生；因中名乞士，果名應供。前草五德未曾配屬，況云：一、體性柔煖，配第二乞士；二、引蔓傍布，配惡心有慳法，不相教故；三、觸身安樂，配淨命緣隨法味；四、香氣遠騰，配淨持戒；五、不背日光，配初破怖魔。

言眾者，僧也。此解眾字也。僧是梵音之略，眾乃唐語之全，今以梵言而釋唐字。智度論云：何名僧伽？僧伽，秦言眾也。多比丘一處和合名僧伽。譬如眾樹方名為林，一樹不名林，一僧不名眾，多僧方成眾也。

言理事二和等者，金云：理和為同證生空，理事和即羯磨布薩等。又六和者：一、身，二、口，三、意，四、戒，五、見，六、行。同一正淨居等，同證生空，無布薩等事。二、事和非理，此界凡僧布薩受戒等事。三、俱和，如經大比丘等。四、俱不和者，如白衣等。

言三人已上等者，僧有因種：一、四人僧，除受大戒、自恣、出罪，餘一切如法羯磨應作；二者、五人僧，邊方受大戒、自恣等；三者、十人僧，中國受大戒；四者、二十人僧，出僧殘罪。今言三人已上得名僧者，然法事成辦，要假四一人作法事，云：大德僧聽！自前頭三人，非自云大德僧疏主。且約白有三人，既言已上，意說四人也，遮、減、不遮僧也。言已上，有云疏主錯，非也。

言此歎德也者，牟云：大比丘眾一萬二千，功積巍巍，崇山巨海，高人共聽，表說不虛。是故經家先論歎德。歎德，諸經論中多少不同。正法華經十二句，金光明十七句，秦本法華經六句，法華論、大般若經十六句，西方梵本法華十六句嘆德。天親菩薩造法華論，解他西方梵本經論中亦有十六句，經為所解，論為能解。及至唐國來，菩提留支譯論，亦有十六句。羅什三藏譯經，此間秦本經只有六句。疏主引大般若經中有十六句歎德，添向此間經中一處明，以辨同異。問：何故將論解經，經與論句數不同多少？答：攝云：古來傳有兩解：梵本廣略不同。三藏隨本翻譯，論文即廣，經文即略。二云：如來處處會中，聲聞相隨，無有不到之處。每會之中，說法皆讚，聲聞皆歎德。羅什緣見諸經歎德教多，所以此經略歎。問：造論何故不略？答：菩薩於此一本論上廣歎，令解一切。歎總與一切經中歎德意同，故不略也。問：此經與諸經歎德，何故廣略不同？答：有二解：一云：翻譯之家心眼廣略不同。二云：是阿難結集之時略也。歎德列眾，皆結集家敘置排比次第，非是佛說也。疏主將論與經一處對辨，經則全引，論則不盡。經中文句與論文同者，更不引論文勘；若不同者，便引論文勘。若名字些不同義，若同，亦不引論文來勘；若文不同義，又即引論文來勘。有人不得此意，道疏引論文盡。

言經有六句等者，新是大般若經，但是唐三藏譯，總名新經及舊論。魏朝菩提留支論，對唐三藏便名舊論也。

言是阿羅漢者，皆由盡也。是阿羅漢諸漏已盡，無復煩惱，此句與論同也。經云得真自在，論云心得自在也。得真自在約證真無為，心得自在約離縛說也。經云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經文開也。論云善得心慧解脫，論文含也。經如調慧馬，論云心善調伏，此經與論意同，文字不同也。經云亦如大龍，已作所作，已辦所辦，棄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此六句經與論文同，更不引論文和合也。經云正智解脫，論云善得正智心解脫，論文加三字。經云至心自在，經云第究竟也。

言論有三釋等者，依論釋三門別敘。論將十六句歎羅漢德，作三門解釋：第一、作上上起門，解一遍；第二、作總別相門，解一遍；第三、作攝取事門，解一遍。

言作上上起門等者，是解。問：何名上上起？答：攝云：古有三解：一云、初、二、三果：有學對凡夫，名上功德；阿羅對有學，名上上功德。二者、羅漢有二：純根羅漢身中功德對有學，名上功德；二、利根羅漢身中功德對鈍根羅漢，名上上功德。三者、只就利根羅漢身中功德有上功德、上上功德，名上上起也。詳曰：理有多途，非無此旨 。若依論勢，可從本疏。

言由上句故下句等者，第一、申上句故下句得起，由如得真自在。問：因何得得真自在？答：由諸漏已盡現行無，無復煩惱種子滅。由煩惱種子現行，所以成就得得真自在一句。此則諸漏已盡無復煩惱為上句，得真自在為下句。下句不自起，要假他上句方能起得下句。此乃上句為能起，下句為所起。上字屬上句，起字屬下句所起。所起是他上之字起，故名上。此類非一，名上上起。問：下句早是所起，又是下句，何不名下起？答：是下句故，不合名上起。是他上句起得此下句，下句就上句，故名上起。問：何不言下下起？答：從勝而說，不可為難。又今此歎德事須舉勝，若言下下起，何成歎？故言上也。

言或由下句上句方起者，即是下句起上句也。如論言：諸漏已盡故，名阿羅漢。問：因何成就得阿羅漢？答：由諸漏已盡故，得阿羅漢果也。此即阿羅漢是上句，是所起；諸漏已盡是下句，是能起。上字屬他上句，將起字屬下句起之上句，故名上起。問：下句起上句，何不名下下起？答：由下句起得上句，故名上起。此類非一，名上上起(上解門名了)。

言論以第二句等者，以第二句諸漏已盡故，釋菩薩一句中阿羅漢，此已下句起上隣次單起也。問：事須煩惱總盡方名阿羅漢，何不雙將下第二句諸漏已盡、第三句無復煩惱起初句阿羅漢耶？答：有三解：一云、以諸漏已盡是現行無，無復煩惱是種子滅，以彼羅漢不受後有，良由煩惱現行不由種子，所以唯將第二諸漏已盡句解初句阿羅漢。二云、羅漢之名通三乘有，順同大乘，八地菩薩得名羅漢，三乘無學不退菩薩。就不退菩薩中，一師取初地已去，一師取八地已去。路云：八地頓悟菩薩亦名羅漢。若要種總盡方得名羅漢，即八地菩薩不名羅漢也。為成立彼義故，八地菩薩得名羅漢。此前二解雖有理，亦未是疏中本意。疏主意：第三解，准他瑜伽論、唯識二論三義解，羅漢應已永害煩惱賊得名羅漢。煩惱賊者，唯現行，不說種子。現行既得名賊，所以引來解此間經中羅漢也。言即是論。言應已等者，有中有略，唯識略，此論廣。婆沙中有六義：一、煞怨，為能永斷一切煩惱；二、破輪，為永斷十二有支生死之輪；三、不生，為不受後有；四、不生上，為不上生生死輪迴

六道；五、應供，為堪受人、天、龍、神等妙供；六、應教化一切眾生。准此，即已三中害煩惱賊，六中煞怨以解羅漢。
言諸論皆云等者，釋漏總名也。且疏外解者，問：何名為漏？答：疏云：小乘漏有四種：一、慧而不利，二、利而不慧，三、亦慧亦利，四、不勤不利。此取初句及第三句。此句是煩惱障名，因引來解，漏非善也。薩婆多宗解：漏者，住義，令諸眾生住於生死。又論中有七住漏：一、漏自性，根隨煩惱，體是漏法，漏性合故，名為有漏；二、漏相應，同時心王、心所、遍行、別境等，由與漏相應，亦成漏也；三、漏所緣，所緣境本來不是漏，被漏心緣著善、無記境，從能緣心，亦名為漏；四、漏間雜，前識起善心時，被不善心等漏法間雜而生；五、漏俱，謂第七識一切時常執我故，合第六識，識行施、戒，不能忘相，亦成漏法也；六、漏所引，今生身是前生有漏心熏生，故成有漏，來生身又是今生身，煩惱漏心中重，得令當來苦相續，名為漏引；七、漏隨逐，身在欲界上，二界漏亦隨欲界身：一、約界，上生非想處，皆被漏隨逐；二、約位，直至金剛心已來，皆被隨逐也(上解七漏了)。更有三漏：上漏、傍漏。下漏如形，心王如船，煩惱如水。船由水入，故泡；心王被煩惱勝，故泡淪生死也。上漏如舍，善心所如舍，煩惱如天雨。舍不修故，令天雨從外入來，損漏財帛；由心王被煩惱所損，兼污佛性不現。三漏如器，由心、心王向六根門中取境，隨境起煩惱，如身、器、漏。器若漏時，無所堪用；身、器若漏，闕修善因；闕修善因，無所堪用(疏外解了)。論皆云：良是。唯識、對法、顯揚、雜集名諸論。煩惱現行，令心連注，此二句是上漏也。流散不絕，名之為漏，此二句名傍漏也。如漏器、漏舍已下，都結上二漏也。煩惱現行，簡種子。令心連注，心、心所本來不是漏，由與煩惱現行同生同滅，不相捨離，名之為漏也。令心連注者，不斷絕義。由彼煩惱染彼心王，念念生滅，皆成不善性、有覆性不斷絕，如舍雨水，連注不斷也。故如舍流散不絕四个字，即是傍漏也。由煩惱引彼心、心所法，馳流六境，招過不息，名流散不絕也。
言如漏器等者，如漏器結傍漏，漏舍結上漏也，亦是結前漏義，亦是毀責也。
言損壞處廣等者，解漏義兼菩提涅槃，亦被迷二覆，名損壞處廣也。
言毀責過失等者，如貪、嗔、癡，亦名三毒，損慧命故；亦名三惟一，然燒人功德；亦名三株杌，亦為名三火，亦名漏，亦名六賊。
言此唯現行等者，配經句，即是諸漏已盡現行無，無復煩惱種子滅也。

言據實通等者，據實諸漏通種子現行，且就此經說唯現行。若是盡理而論，遍通種子。不爾，經兩句何別？煩惱即諸漏無別故。
言二、列名漏有等者，一、欲漏，約境立名；二、有漏，約果立名；三、無明漏，約體立名。問曰：有何所以唯立三漏？答：由外門流注立欲漏，由緣五生外境界故而起此漏，名外門也。上二界中唯緣內身而起此漏，故名內門。立一有漏與內外漏為依上故，立無明漏。此言內外門轉，約多分言也。
言欲漏者，欲謂貪欲。瑜伽論云：有五行相：一、能生欲界諸煩惱故，二、能發惡業煞、盜、婬等，三、能違善品功德不令生起，四、能著五欲外境轉故，五、能生苦、苦及境苦。俱舍云：世間妙境非真欲，真欲謂人分別貪。故喚貪作欲，欲即是貪，由於六境上起貪名欲也。然此欲漏有其三義：一、飲食欲，二、睡眠欲，三、婬欲。欲雖具諸惑，以欲勝故，獨立欲名。二、有漏者，問：何故名有漏？答：從彼業煩惱有，故名有漏。上二界中多緣內身起此有漏，立有漏名。雜集論云：有六因名有漏：一、漏自性，謂諸煩惱展轉相望，互為所緣，互為相應，更相隨順，故言漏自性也。二、漏相屬，謂有身見等名漏，以此相應心、心所與漏相應，名為漏相屬，名為有漏。是隣近釋：眼等六根漏所依故，與漏所依，以能生漏有彼漏故，名為有漏，故名漏相屬。有財釋：三、漏所縛，謂一切有漏所有善法方便生得，由漏所發及漏所潤招後有故，名漏所縛。令招生死，是所縛義。決擇分善法不能正感後有異熟，而有能助感，亦名漏所縛。四、漏所隨，下地法為上地漏法所隨，或上地法為下地漏所隨。五、漏隨順，謂即決擇分善助感後有，名漏隨順。謂雖是善，而第七識有漏俱起，名漏隨順。六、漏種煩惱，謂阿羅漢有漏諸蘊雖無煩惱，而由前生煩惱所潤，從漏所生，名為有漏。
言三無明漏者，古解無他明故故名無明，此解不正，應合言所無即明故名無明。無明不以餘法為緣彰自行相，且明是慧，若有慧即能決擇因果道理，無此明故與癡暗相應，便有異熟果異真實義愚，故名無明漏。
言三出體欲界見等者，初小乘、後大乘，煩惱雖多，不過見道修道所斷煩惱。且小乘一百八煩惱為體，欲界苦下具一切，苦諦下有十煩惱也。集滅離三見，離身見、邊見、戒取，有七个煩惱。道除於二見，除身見、邊見有八。四諦下計三十二，帖修道煩惱貪、嗔、慢、無明四，計三十六。五部下除五个無明，計三十一。上二界見修合說各三十六，二界合說計七十二。於中上二界五部下各除五嗔，二界計除十嗔。又上二界五部下除却十个無明，自為無明漏。七十二个煩惱中除二十，只有五十二，帖欲三十一計八十三，又加

十種計九十三。又三界計有十五个無明，都計一百八煩惱為漏體，於中十五个無明漏也。餘欲界者自為欲漏，在上二界者為有漏也(上小乘出體)。次大乘出體者，見道之中四諦下各有十煩惱，苦集是彼因依處所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此約總行相說，四諦下皆具十煩惱。若約別行相，親疎迷諦即不具也。且苦諦下十煩惱，若一貪、二嗔、三癡、四慢、五疑、六身見、七邊見、八邪見、九見取、十戒取，餘集滅道三諦皆爾。四諦下計四十，并修道六貪、嗔、癡、慢、身見、邊見、修，合說根本煩惱有四十六，并隨煩惱二十計六十六，却除五个無明為無明漏，只有六十一煩惱為欲漏體也。
言色無色界等者，上二界煩惱合說名有漏，且色界見修合說有四十六，無色界有四十六，計九十二。於中上界不行恚也，上二界五部下共除却十个嗔人，上二界共除十个無明，九十二中除却二十，只有七十二根本煩惱也。其隨煩惱中，上二界中各有八大，隨計十六也。并色界諂誑及二界憍四，合成二十也。將二十个隨煩惱帖前七十二，成九十二法，作有漏體也。
言三界合有等者，三界五部下，共有十五个無明，為無明漏體也。問：大乘四諦下，何故總具十煩惱，小乘闕具不同耶？答：大乘將為總迷，若小乘離三見等，將為不迷，緣小乘觀行麤故。離三見者，謂身、邊二見及戒禁取。失戒禁取者，執為勝、為因，此是集諦故。無色凡起我執，果法上起，即是身見。集諦既是其因，何得有我？故無身見，離邊見。夫言邊者，執我斷常，方名為邊，如執神我等。集諦既無我，邊見亦言皮，既不毛之，安寄離戒禁者？此不合在集諦安，外道執為道諦，所以合在道諦下安也。緣外道執為能得，即是道；執為清淨，即是滅諦。滅諦無三者，此即常、樂、我、淨，不可滅諦之下而有身見等也。道除二見者，謂身見、邊見，必無執道為斷為常及我等。問：大乘既四諦下皆具十煩惱，迷諦親疎總別如何？答：論云：然迷諦相有總有別。總者，謂十種皆四諦相起，苦集是彼因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對法七云：苦集二諦皆是煩惱十種因緣。又為依處怖畏者，論云：由煩惱力樂著生死，於清淨法起懸崖想，及起迷撥猶預等事。次別迷四諦相者，二唯迷苦諦，八通迷四諦。身邊二見唯果處起，別空非我屬苦諦故。謂疑三見親迷苦理，二取執彼三見戒及所依薀為勝為因能得清淨，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相應無知與九同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此上迷苦若迷集等，及邪見親迷二取，貪等疎迷。若滅道二諦嗔亦迷，由怖畏故生憎嫉
言四、離合廢立者，三界煩惱總是有漏，漏於三有名漏，一種是漏法。欲界煩惱別立欲漏名，離上二界煩惱合名有漏名合。簡要云：有說欲漏、有漏約界分二名，離三界無明總合一處說名無明漏名合

也。安國云：四瀑流中立見流名立，三漏之中不立見漏名癡。路府云：十煩惱中無明別立漏名立，餘貪等九不別立漏名癡也。

言欲唯散地等者，問：欲界何離？上二界何合？答：疏言欲唯散地，唯有漏地等，且立欲界煩惱為欲漏者，疏中有五義：一、欲唯散地，唯有漏地。此界唯是有漏也，唯不善也。煩惱通不善性、有覆性，所以觸立欲漏。

言上界俱定等者。問：上二界何故合為一有漏耶？答：疏云上二界俱定等，此中翻前五義，亦有五義。俱定者，上二界皆定故。通無漏地者，如四禪等，名禪那。此近分、中間、根本等，通漏、無漏。空處、識處等，但只名定，唯是無漏。四禪通漏、無漏者，亦有禪定，亦有滅定。如有頂文中，微微心入滅定，入定即無漏，出定即有漏，名通漏、無漏。小乘俱舍云：滅定唯是有漏。彼宗計空、識等處通前無漏，非非想唯是有漏、無漏，大王不居邊表故。大乘即言通漏、無漏。一趣者，天趣。一生者，化生。一性者，煩惱唯有覆性。又若說有漏者，三界煩惱總合名有漏，漏於三有，有之漏故。於中隨勝，別將欲界煩惱立欲漏名也。問：言無明共，立無明漏耶？答：疏云無明力增等，論云：相應無知與九同迷，與餘九根本煩惱同時者，名相應。二者、不共。不共有二：一、恒行不共。簡要云：在第七識，獨行不共。在第六識，獨行有二：一者、是主獨行，二者、非主獨行。無明若與八大隨相應起者，無明力增，名是主獨行。若無明、忿等小隨相應起者，忿等相增，無明名非王。問：第七識中，無明若獨起，可立不共。既識中與四惑俱，如何名不共？答：亦名不共：一、恒行，故不共；二、不與餘識煩惱俱，故亦名不共。

言為前二所依等者，即是與欲漏、有漏為所依也，是無明漏家所依也。

言十一殊勝者，一所緣勝，此舉境明心，謂此無明遍染淨一切法故。二者行相勝，隱真義智顯其忘故，真如佛性無始時來皆被隱覆故。三因緣勝，與惑業為生死本故，能與惑業苦為增上緣。四者等起勝，謂此無明等皆能發起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故無明行為能引，識等五支為所引，愛取為能生，生老死為所生，十二支流轉不絕，皆從無明來也。五者轉異勝，能轉異名，如無明種子在藏識中，若起現行即緣境轉種成現行，名為轉異。六者邪行勝，於四諦理執言有增益謗，執言無損減謗，於三性上遍計是空，執有即增益，依圓是有，撥無即損減。七有相狀勝，微細自相遍愛非愛共相應故，貪起來即與貪和，嗔起來即與嗔相和合。八者作業勝，由此能作流轉所依事及能作障礙事故。九者障礙勝，能障勝法及廣法故，涅槃名勝法，菩提名廣，或可信五根名勝，聞等三慧名廣法

故。十者隨轉勝，近論即從欲界及至有頂常隨轉故，遠即直至金剛心已來隨逐轉者，流轉即同涅槃，猶如家犬也。十一對治勝，二種妙智所對治故，二空無漏智方能斷得也，餘加行有漏心皆斷不得也。若諸煩惱羅漢斷得，若無明住地煩惱羅漢亦不能斷之，潛在第六識中。四住地煩惱二乘斷得。

言五、得名所從者。問：云何名為漏？答：疏云雖知三界等，疏主出所以。雖知三界煩惱，總名為有。有是三界苦果，因他惑、業有故；有是總聚三界自體。漏即根、隨二類煩惱，煩惱有力，漏於有有之漏，故名為有漏也。

言下界煩惱多等者。問：有果既有三種，漏既是因，亦有三種。三種總與有果為因，即合總名有漏。何故更分三種，名字不同？答：疏云下界煩惱等欲者，貪欲著於欲境，而生貪欲也。欲即是貪，喚作欲也。

言從勝為名者，下界有三欲，謂睡眠等，一切煩惱因此三欲而生，如飲食及湯藥等，雖遍諸味獨得一名，故云從勝為名，名欲漏也。

言上界諸惑等者，色、無色二界煩惱既無別相，只是為因能感有果，故名有漏也。

言無明不以餘法等者，欲漏從境為名，上二界漏從果為名，唯此無明彰自行相迷暗為性，既無別行相，所無即明，故名無明。

言此漏非一者，疏主解經中諸字也。

言以第四句釋第二句者，配句也。

言得真自在等者，引經也。此乃以下起上，隔越而單起也。將得真自在句，釋諸漏已盡。問：因何故名諸漏已盡？答：由得真自在故，所以諸漏已盡。第三果人未得諸漏盡，只緣未得得真自在也。

言由證真得無為等者，疏主解也。真自在之言，唯約滅理說，不約心也。真無為簡假無為，外道凡夫六行伏惑得擇滅，此是假無為、假自在。只如鬱子坐得非想定，得世五通，遊入王宮，生貪欲心，却失神通，後著門出，失假無為即退也。羅漢無漏智斷煩惱，得名真自在不已也。問：初二果人見道、修道，亦證無為理，何不名真自在？答：初二果人未離欲界生，故非真自在。問：第三果人已離欲界，何不名真自在？答：第三果人煩惱未盡，未得涅槃，非真自在。羅漢得者，以真對假論，獨得稱自在。問：小乘無間道斷惑，解脫道證理，斷惑於先，證理在後，即合將第二句釋第四句，何故却將第四句釋第二句？答：明暗兩法若別時，先將第二釋第四，明暗兩法既同時，何妨第四釋第二？證理斷惑若先，後將第二釋第四，證理斷惑既同時，何妨第四釋第二？

言以第二第三句釋第四句者，以第二第三句諸漏已盡無復煩惱釋第四句得真自在，以上起下隣近釋也。問：前來將得真自在句解諸漏

已盡是現行無，何不此間將得真自在解無復煩惱種子滅？答：則不決定有是煩惱種子滅，則不因得真自在如初果自在。如初果聖人入見道斷，分別煩惱種子現皆盡，不得他真自在，所以雙將第二句諸漏已盡、第三句無復煩惱解第四句得真自在。

言盡諸漏盡等者，當曰疏主造疏時，論本上有盡字，與無復煩惱一處說。所以疏主自解云：盡者，是諸漏已盡也。無煩惱者，無復煩惱。疏主所以將第二、第三句釋第四句。問：因何得真自在？答：由煩惱種子現行總盡，故得真自在也。

言亦有本云等者，有論本云：以無復煩惱故無盡字，若無盡字空，將第三句釋第四句，得真自在也。

言又以第五、第六等者，以第五句善得心解脫，第六句善得慧解脫，故得真自在。此以下起上，隣次復起。

言定障等者。問：何名定障？答：據實，諸染行心、心所法能障定者，皆名定障。領下劣境，生貪愛味故，更不進修，正是定障。問：定障，一種障中何障所收？答：所知障也。問：二乘又生空理觀，不斷所知，如何言離定障？答：生空理觀斷，即不得生空事觀，許伏下所知。安國云：伏定障，得非擇滅也。凡夫不斷煩惱，凡夫伏煩惱；二乘不斷所知，許二乘人伏一分所知。問：既離定障，合是定解脫，何名心解脫？答：三解：一、定是心所，定得解脫，以所從王，名心解脫；二、定能合心，專注一境，定得心名；三者、三學之中，定學名心學也。

言離性障等者，攝云：煩惱障，煩惱體性能障善法，性即是障，名性障(持業)。路云：性是真如理名性，煩惱是性之障(依主)。

言又離無明等者，二解：一、由前解中伏所知障，不得真自在，緣事觀中伏；二、由有此病，所以作後解，依煩惱障解也。且如無明貪嗔煩惱，有二个功能：一、能障慧，二、能縛心王。由慧起來，斷却煩惱體性，慧得解脫之名。

言彼相應心等者，相應有二義：一、與煩惱相應心；二、與慧相應心。二解中取與慧相應心為正，即是同時慧上得解脫，與相應之心亦解脫也。此二解離煩惱障也。

言由離此二證等者，結歸經文。問：由離此意，為復是定障、性障耶？為復是後解中心解脫、慧解脫指何法？答：且作初段定障、性障結也。若爾，則與下結文相違也。結文云由離此二證，獲無為，得真自在者，若爾，伏定障，如何得真自在？真自在即無為也。答：緣有此妨，所以作第二解。第二解，此為正離煩惱障，得心解脫、慧解脫故。

言以第二句釋第三句者，以第二諸漏已盡句，起第三無復煩惱，此以上起下。問：何將第二句起第三句？答：由先諸漏已盡，現行無

始有，無復煩惱種子滅，所以將第二句起第三句。問：因何得無復煩惱無耶？答：得諸漏已盡故，即得無復煩惱也。現行無故種子無，能熏斷故所熏亦滅也。以彼前來煩惱現行，名諸漏已盡也。

言以遠離能見等者，此門之中故煩惱現行名能見，只此能見所見亦是煩惱，煩惱現行現行無時，便是諸漏已已盡也。能見所見諸漏現行既無，便是無復煩惱種子滅，故將第二句釋第三句也。今此間解能見所見與諸處別，此能見所見俱是煩惱。問：何名能見？答：心王與彼貪嗔癡等煩惱相應，緣於前境故名能見。問：何名相應縛？答：由貪嗔癡等煩惱與心王相應，心王不得自在，故名能見者相應縛。問：何名所見？答：中間相分名所見，境強心劣令能緣心不得解脫，相分縛見分、所緣縛能緣，故云所見者所緣縛。將二縛為現行，由現行無故種子亦滅，能熏現行既無，所熏種子不有，如焰燒炷，焰若滅炷亦無。

言以離現行諸等者，結歸經句。現行煩惱若無種子自然不生，名無復煩惱也。

言或復單釋等者，唯將無復煩惱一句獨單釋，以前來喚煩惱種子作煩惱者，但是約別行相說，據其通相種子現行皆名煩惱也。能見者執我心，此是我見現行是有體法。又云能見者執我心，能緣見分也。所見者即是中間相分，即是所見所執我相是無體法也。上標釋是單釋無復煩惱一句作現行解，能見所見盡是無復煩惱現行也。

言前諸漏是等者。問：前來云諸漏已盡，是煩惱、現行；今單釋無復煩惱，又是現行。二種何別？答：疏云前諸漏已盡等。前解諸漏已盡，是一百二十八煩惱總現行；此間單釋，是一百二十八煩惱中別現行。現行即是能見、所見也。又前諸漏已盡，是十煩惱總現行；此間單釋，是十煩惱中別無我見、現行。我見無故，餘九種子亦無，便是現行無故，種子無。當句中道理恰足，故不將第二句釋第三句也。言別無我、現行，即是能見、所見。問：何故空將我見、現行解無復煩惱？答：疏言我見為本，諸漏生故；我見若滅，諸惑不生也。故論云由我、法執二障具生也。前義中種子能生現行，現行無故，種子無；此間單釋中我見、現行為本，能生一切煩惱，亦是我見無故，諸惑無。故有此相似功能。前喚我、現行作無復煩惱，故單釋也。

言以第五、第六句釋第七句者，此以上起下隣。次復起第五句善得四解脫，第六句善得慧解脫，釋第七句經。經云：如調慧馬。論云：心善調伏，疏主解故。如良馬，其性調順。

言以善得心慧解脫等者，論解心慧兩法，兩法總解脫，合心慧也。心解脫離定障，慧解脫離性障。問：何不云定解脫，云心解脫耶？

答：有二義：一、心是心王，定是心所，將劣就勝，從心立名；二、離障得定，定能令心專注一境，定得心名也。
言慧解脫者，問：若論慧解脫，無為向上離煩惱名解脫，如何說慧？答：由煩惱覆真如故，慧求證不得。先由慧斷却煩惱證彼真如，慧亦得解脫也。
言故如良馬等者，即取所調伏之馬，即馬比之。君子上善若水，逐器方圓，權之則止，決之則流。此之良馬，可左可右，善隨人心。羅漢煩惱既盡，其心調順，早是良馬，況更經調來。
言以第九、十兩句等者，第九句已作所作，第十句已辦所辦，起第八句。經云亦如大龍，此以下起上也。
言亦如大龍者，標所起句也。
言行諸惡道如平坦等者，論標三句歎龍德，龍則行於險惡道中，如平坦路履險若夷。羅漢具此滅道智圓，苦集二諦生死因果皆已盡故，三途險道三界生死因果拘礙不得，如龍行於惡道無所拘礙也。
言應行者已行，即是論解能起經句也。
言故新經云者，已作所作即是道諦智也，已辦所辦滅諦智也。
言故如大龍者，結上論文也。
言由已作道諦等者，疏主解也。即經云已作所作，已辦所辦也。
言如龍威德雖行等者，疏主解論歎龍德也。雖行生死等者，苦諦也。如怛路等者，集諦也。上四句解前論中行諸惡三句標文也。
言不為生死而作留難等者，解前論中應行者已行，下二句釋名也。不為生死作留難者，不同凡夫渺渺三途水，悠悠五道開，雲飛由不過，凡眾若為還？三果四向尚不免人天受生，何況凡夫無學人絕斯過也？
言滅道滿故者，都結也。
言論單釋第九等者。問：前來第八句經云亦如大龍，此間第九句中言人中大龍，即是第八句釋第九句，何成單釋？答：前句之中直從阿羅漢人身上功德名為大龍，所以論主嘆龍德。此間單釋第九句，但是舉喻，將龍喻羅漢身上功德，不是將第八句釋第九句。問：前來第九、第十句釋第八句時，第九中經文只言所作已作，更無人中大龍。如今單釋，何故則有？答：經家本句即無，論家即有，但是功德不思議引喻也。問：何名煩惱怨敵？答：煩惱能却無生慧命，如怨也。
言單釋第十句者，經云所作已辦者，已作所辦之事也。
言更不復生如相應等者，論主解也。生死永斷故名不復生。如相應者，安國云：如謂真如，相應謂正智，與真如相應之智已成辦故。攝有二解：一云如者指斥之詞，能證滅諦諸心心所名曰相應之事，已成辦得故。二者舉喻，如者稱順之詞，真如妙理前三果人名未稱

順，從三生六十劫來未曾得，今日始得更不復生，斷苦諦苦所作已辦，斷集諦如世間相應事以成辦故。
言以第九、第十句釋第十一句等者，以第九以作所作、第十以辦所辦二句釋第十一句棄諸重擔，此以上起下也。
言後生重擔者，論重解。由滅道諦滿等者，疏主解也。即是經云：已作所作道諦智，已辦所辦滅諦智滿，便捨後身生死諸法，名棄諸重擔。擔者，押溺有情，即生死因果。問：早晚得離？答：初果之人更有七生身，直至無學方不受後有，名棄重擔。通取五薀為重擔體也。
言以十一句釋第十二句者，以第十一句棄諸重擔，起十二句逮得己利。
言即以涅槃為己利者，疏主解也。己者，身也。利者，涅槃為己身之利。無為法性，體通恒沙，利周一切，人皆可證。今羅漢一分，故言己利也。問：與前所作已辦，俱是涅槃，二句何別？答：雖俱涅槃，義有別。逮得己利，約能離重擔邊說。所作已辦，約所證滅處說也。
言以第十二句釋十三句者，以第十二句逮得己利，釋第十三句盡諸有結也。
言盡諸有結等者，論主解也。有者，三者之身是果，即是苦諦。結者，因義，即集諦。能和合於苦名結，亦是縛義。結縛眾生，故名為結。問：結縛眾生皆是先業，何不說業，說煩惱名結耶？答：苦果本非是苦，為從善惡業所生，即合喚業為苦。緣業力無，不能自生，由彼煩惱與業為緣，故偏說煩惱名結也。
言能和合苦者，無明貪等與業和合，能招當苦三有之果。
言謂愛結等者，一者愛結，三界苦果不過貪愛，故名愛結。欲界四諦，修道五部下各一，計五个，色無色界各五，成十五个愛結。二者恚結，非愛有情及非情數，一切境界嗔恚纏事。欲界四及修道有五。三者慢結，謂即七慢，由此慢結繫縛有情，廣行不善。通五部下三界，合有十五个。四者無明結，謂三界無明，於苦集法不能了廣行善，所繫縛故。五部下三界，合有十五个。五者疑結，謂於諦理妄生疑惑，不修五行。五部之中，疑唯見斷。三界四諦下三四，成十二个。六者見結，即身邊見、邪見。見結所繫故，不能出離，妄執推求，謗佛法僧，無有解脫。身邊二見唯苦諦，三界苦諦合成有六也。邪見通四諦，三界合成十二。帖前三界身邊二見有六，計成十八也。七者取結，謂戒取、見取也。虛妄執，不修正行，與共相應。戒取唯在苦諦、道諦也。每諦各一，三界成六个見取。又四諦各一，三界四諦成十二。又帖戒取六个，成十八也。八嫉結、九慳結二種。問：何獨此二別分為二結？答：一者慳結，能令在家之

人慳惜自財為貪因，嫉結能令出家之人嫉他名譽為賤因，故偏立為結也。
言由九種者，結也。
言第八二句釋第十四句者，以第二句諸漏已盡，釋第十四句正智解脫也。
言以諸漏盡正智解脫者，問：因何得正智解脫？答：由諸漏已盡，所以正智解脫。正智是能證智，解脫是所證真理，離障義邊名為解脫。此二，有為、無為別也。
言單釋第十五句云等者，問：因何得至心自在智？答：過見修道智故，所以得心自在智。此智出於初果見道智，出於二、三果修道智，名出過見修道等。
言住見修道等者，疏主解也。初、果住見道，有三界九品修惑；二、果位修道，有欲界三品修惑；三、果住修道，有上界修惑。上惑斷之未盡，不名自在。今此羅漢斷三界惑盡，至此見修盡，故名自在也。問：第十五句至心自在與得真自在何別？答：有為、無為別。得真自在，唯約所證真無為說。若至心自在，唯是能證正智也。前依所證理，此就所得之果。
言由成上諸句至等者，疏主添也。諸句者，前十四句也。問：由成上諸句，還是將前十四句釋第十五句，何成當句自釋耶？答：不是將十四句釋十五句一句，但是說第十五句殊勝也。先由成却前十四句功德，方得第十五句。若不具前十四句，第十五句亦不成也。
言以第十四句釋第十六句者，將第十四句善得正智心解脫句釋第十六句第一究竟也。
言第一究竟等者，究竟者，對未究竟。問：何名第一究竟？答：第一者，對前見道修道名為第一。前來十四句，本經句中只言正智解脫，本論中加心字即言正智心解脫，疏中便兩度解脫別。前將第二句釋第十四，第十四本經中只言正智解脫。正智是能證智，解脫是所證真如理，真理離障名解脫。此間將第十四釋第十六，第十四句中心字亦別，義亦別也。心即是定，定亦得解，即是俱解脫羅漢也。此有四句料簡：一、果滿定未滿，慧解脫羅漢；二、定滿果不滿，第三果人得滅盡定，不妨四禪八定總名定滿，未成無學名果則不滿；三者、定慧俱滿，是俱解脫阿羅漢；四、定慧俱不滿(易解)。此定慧兩法俱滿，便顯第十六句功德是俱解脫廣慧聲聞德也，便顯是離定障起得神通及無諍三昧諸功德，亦顯是至第一究竟處。前五位羅漢却退，未是究竟到也。阿羅漢人教理行果是到彼岸，前三果未得也。問：何名無諍三昧？答：諍有三種：一、煩惱諍，九十八使并十纏；二、蘊諍，所謂生死也；三、鬪諍，謂諸眾生互相凌辱，言諸相違。無前三諍，名無諍也。阿羅漢人依第四禪定，觀

一切眾生諍從嗔生，所以先作里巷觀，直見何身，起觀歡喜心，則現歡喜之身，方便令眾生不起煩惱，名無諍三昧諸功德，即五根、五力等也。
言成到彼岸等者，經云第一究竟，論家云到岸也。
言唯上論文唯有三等者，將論料簡第一位也。謂以第二句諸漏已盡，釋初句皆是阿羅漢；以第四得真自在，釋第二諸漏已盡；以第九、第十句已作所作、已辦所辦，釋第八句亦如大龍。此中約所起有三句，若約能起句有四句也。且以上句為所起，下句為能起。
問：所起目何名起？答：是所起故名起。當體是上，上即是起，名上起。持業釋：此類非一，名上上起。若能起名起，四句是能起，下句為能起。問：下句因何名起？答：能故起名起。問：何名上？答：上字屬他，上句、下句但名起，不名上。是他上家之起，故名上起。或能起上，故名上起。或起之上，故名上起。此類非一，名上上起。依主釋也。
言准論有七句以上等者，此以上起下第二位也。謂第二諸漏已盡解、第三無復煩惱、以第五句心善解脫、第六句慧善解脫起、第七句如調慧馬、以第九句已作所作、第十句已辦所辦起、第十一句棄諸重擔、以第十一句棄諸重擔起、第十二句逮得己利、以第十二句逮得己利起、得第十三句盡諸有結、以第二句諸漏盡起、第十四句正智解脫、以第十四句正智解脫起、第十六句第一究竟。
言此以能起名起等者，上為能起，此以上起，下能起故名起。當體又是上句，上即是起，名上起。持業釋：若下句名起，是所起故名起。問：何故名上？答：上字屬他句，他句又是能起，下句但名起不名上，是他上之起故名上起。依主釋：或起之上故名上起。
言此類非一等者，即指前來上下有七句，名此類非一。約所起句有七，若約能起句即有九句也。
言准論唯有三等者，第三位也。謂第九句應作者作，第十句已辦所辦，第十五句至心自在，此之三句唯是單釋。
言或第三句亦是等者，第三句無復煩惱能見執我，心所見者所執我相故，亦是單釋。
言有二句不釋等者，第四位也，即是第五句心善解脫、第六句慧善解脫。此二句論家不將諸句來解，名二不釋。
言有一句上釋下等者，第五位也，即是第四句得真自在，即是向上第三句來釋，亦曾將向下第五、六句來釋(五位訖)。
言總說頌曰者，牟意說有三有七者，並約所釋之句，不約能釋之句也。若兼釋義即雜亂也。
言上釋下有七者，亦是取所釋句。
言二不釋者，即第五、第六句也。

言一、通於上下者，通被四句釋，通被下句釋，謂第四得真自在句也。問：三句、七句通上，可得名上上起；三、單，二、不釋，應非上上起？答：從多分說。二云：曾將此單句釋他餘句，若釋著上句上即起，名上起；若釋著下句上之起，故名上起也。又第十五句亦是單釋，以少多名上起。若疏主解云：由成上諸句至無學道，即似將已上諸句來釋。若依此道理上之，故名上起也。

言今依此經文等者，略相配屬也。天親造論，解西方梵本經，經中總有十六句。就十六句中，秦經只有六句，當第一、第二、第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已上六句，秦經也。第六句心得自在，便是第十五句至心自在也。或可秦本經心得自在，是梵本經中第四句得真自在，由證真無為，名漏盡自在故。

言以下釋等者，下釋上有一句，上釋下有二句，如疏易知也。

言自餘闕故等者，初二句闕他句來釋，後一句心得自在。若是第十五句，即是單釋句。此上三句盡是闕他來釋，皆依自作行相解也。

言漏如前釋。唯取現行等者，問：事須種現總盡方名阿羅漢，何故空就現行說耶？

言此諸漏已盡者，疏：第一、答。以彼羅漢不受後有至由煩惱現行，不說種子，故名此諸漏已盡，名阿羅漢者也。

言即是應已永害等者，疏：第二、答。以彼唯識論中三義，解羅漢中永害煩惱賊是現行，不說種子也。

言故入十地等者，疏：第三、答：順彼八地已去菩薩，得名羅漢；三乘無學不退菩薩，總名羅漢。就不退菩薩中有三：一云、二乘無學漸悟菩薩更不退起煩惱，迴心向大，得名不退菩薩；二云、八地已上菩薩俱生煩惱現行永不起，故名不退菩薩，得名羅漢；三云、頓悟菩薩入初地時，分別惑、業盡，雖有俱生，不為過失，亦得名為不退菩薩，永害煩惱賊，故名為羅漢。此證現行漏盡，得羅漢名。唯識三解：初能變伏斷位次門中阿羅漢者，攝三乘無學果位。引決擇分云：諸阿羅漢、獨覺、如來不成就阿賴耶名故。後以四句分別：一、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三乘無學不退菩薩不入無心位；二、有成就賴耶，非轉，七地已前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入無心位；三、有俱成就第二句，不入無心位；四、俱不成就，即第二句入無心位。意取初句。然此三師，皆言阿羅漢中，論取第二師。今取第一者，顯是直往法華會中。若是漸悟，多是受變易厭，或心多故。三乘羅漢並捨賴耶，得異熟名。故論云：恒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於種、現俱盡，得阿羅漢名。佛是大羅漢，捨異熟，受無垢淨識，名捨賴耶，受異熟名；二乘亦乘，受異熟一。問：今阿羅漢種、現俱盡，可名羅漢；八地菩薩留，或至，或盡，證佛一切智。

既餘種在，何得亦名羅漢？答：雖種未亡，現行盡處邊，亦得名為羅漢。上來以下句起上句：諸漏已盡，起阿羅漢。
言無復煩惱者，以上釋下，諸漏已盡起，無復煩惱者釋也。
言煩惱種子得煩惱名者，疏主初解，唯約種子解煩惱，收義不盡也。
言此可由彼雙離等者，緣前初解收義未盡，所以第二解唯依煩惱現行。解無復煩惱所緣者，即是相分也。相應者，相應縛。能緣見分與煩惱相應，名相應縛。此之二縛俱是煩惱現行，煩惱現行無故，種子無故，名無復煩惱。問：既第二解無復煩惱總作現行解，與前諸漏已盡，現行何別？答：疏主！第二解。同前句數中將無復煩惱一句作單解。前諸漏已盡，是一百二十八煩惱總是現行。今此單釋無復煩惱，是十煩惱中我見現行。總漏既盡，別執亦已。我見現行若在，餘九惑種子依我見生；我見若無，餘九惑種隨斷也。故名無復煩惱、無復重生。重生有二：一、不復重生現行，現行是能熏；二、不復重生種子，種子是所熏。種子剎那自生滅，故六義說種子：一、剎那滅，二、果俱有，三、常隨轉，四、性決定，五、待眾緣，六、引自果意。言偏言種子斷者，種能生現熏種成，但有法爾種子也。無法爾現行，故偏言種子也。即種子是能生，現行為所生。問：既此問是單釋引惑，總漏盡是何意？答：意將總煩惱現行顯別執亦亡，不是將漏盡句解此間單釋。疏主！暗將彼處能見、所見來解此處復煩惱也。上句諸漏已盡，解下句無復煩惱。
言由斷生死等者，逮得己利，釋盡諸有結。此以第四句起第五句，上句起下句名上，上起枻溺有情名擔，故能得涅槃己利，所以能盡諸有結。問：阿羅漢因何逮得己利？答：只緣棄諸重擔，所以證得涅槃為己利也。
言即由逮得有餘者，解盡諸有結。問：因何阿羅漢能盡諸有結？答：只緣證得涅槃為己身之利，所以能盡諸有結。結謂三有之因，九結煩惱也。
言由以漏盡等者，解心得自在。若什公將第十五句至心自在來，翻作秦經心得自在，即論主第十五句至心自在是單釋句，即是善過見道、修道智故，所以心得自在。若什公將十六句中第四得真自在，為此秦經心得自在來，即得真自在是重釋句，即同前來將第五、六句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起得真自在句，亦將第三句來釋也。
言離性事障者，問：何名得真自在？答：由離性事障，證真無為，名真自在，即是心得自在。此解經中第六句，即當論中第四句。離性障即慧解脫，事障即心解脫，二障既除，八解脫滿，名心得自在。問：何名性事障？答：性即煩惱，滅此煩惱，離性障。事即定障，由定為本，能起神通，神通之事而得自在，名離事障。

言文既闕少者，指餘文疏主同論家，却將心得自在作第四句解，不晚分疎。云文既闕少等，即此經中第六句，若依論次第是十五句。今疏主進退其事，此取第四句之所以，故言不可一一依論次第也。文闕少故，論家第四是得真自在，秦經第四是逮得已利，故名闕少不次也。論有十六句，此間秦經六句又不依次也。
言謂皆是阿羅漢者，初句是下十五句為所依，由此諸句方得有故。總無別總，攬別成總；別無別，開總成別。阿羅漢一句總名應義，一个應義中含十五義。若向一處著，總成阿羅漢一个應義；若開別著，便是十五門功德。離別之外亦無總，離總之外亦無別也。
法華玄贊抄卷第八

法華玄贊要集卷第九

鏡水寺沙門　栖復　集

然法華論中十五義解應，婆沙六義解應，唯識論三義解。應言一應受飲等者，問：阿羅漢是何義？答：疏言：一應受等。
言堪為福田者，疏解也。糅云：凡夫之具諸煩惱，身器不淨，如鹹鹵田，不生苗稼，不資長一切功德，即是諸煩惱未盡，名為舉倩，即是不堪為福田。見修皆盡，故是良田。問：如說見道及修道，出慈心，定供養，皆獲現世之報，何非應供？答：有學之人，修惑尚在，猶有妻子，非一切時堪受供養，故不應也。
言二應將大眾等者，將者將護眾生，愛多說法即與多說，愛少說者即與少說。二將者上聲呼，將者將義餘義。若有煩惱貪嗔名利，不堪傾御大眾教化。
言三、應入聚落者，問：羅漢是何義？答云：疏言：三、應入菩提。
言得真自在者，是十六句中第四句。
言非為欲境者。問：何要事須證得真自在？答：疏言非為欲境等。凡夫不得真自在，得假擇滅煩惱，暫伏不起，遇緣却起。如鬱頭藍子伏彼事惑，得非想定。後時乘通往來王宮中，因嬪妃等青峨皓齒傾城，腰無咫尺，笑直千金，於是失通墮地，步行而出。欲境牽心，故不應入。即是欲境不牽，堪遊聚落；五塵在意，莫到城隍。
言心善解脫者，此心若是緣慮，心離性障得解脫；若是禪定，名心離定障得勝定起神通。
言具智辨者，煩惱既斷，慧力堅強，智辨過人，故能降彼。即是拙口鈍詞，難申立破，捷才智才，可伏魔怨。又亦分得四無礙解，名具智辨也。
言五、應以智慧速者，有智慧能觀於空有何法與眾相應。速者，即是慧性捷利也。觀察者，即是簡擇義。觀彼諸法剎那生滅無常無我等，盲無慧眼不了苦空，有慧之人速能觀察。
言六應不遲等者，牟云：說法之議有三：一、順法體，二、稱根性，三、說合時。不少說名不遲，不多說名不速。又眾生根熟不與說名遲，若根未熟與說名速。二、為利者速說，為疾鈍者遲說，如鷄附卵啐啄同時也。三、樂遲說與遲說，樂速說與速說，名不遲不速也。
言如法相應者，即順法體義。只此不遲不速說法，善順人心，即是所被之人與能被法相應。相應者，契合之義。若解闊堪能說法，唯

知我意，必不稱人。春秋云：以欲從人即可，以人從欲鮮濟。此上契根法稱體而說，名如法相應，名契理也。
言如調慧馬者，不是羅漢調眾生名調慧馬，但是羅漢三業隨順，如來順眾生故如調慧馬。慧馬即善順人心，羅漢乃不違佛意，善解調心堪能說法也。
言七、應靜坐等者。問：第一、應受飲食；第二、應將大眾入城。此義寧通？答：彼約利他、此約自利，名靜坐也。
言少欲知足者，已得之財不積，未得之財不聚。積而能散，聚由礙也。上，求也。知足，故不積聚也。龍則好靜處，羅漢不樂生死。言離鬪閙者，市門也，不寂靜義也。顯能龍能離，此少欲義成。
言八應一向行等者，貪修諸行，不著於禪，名為一向。若人貪著禪味修行，則有間斷，更不異緣，名為一向也。四禪、根本定、十八禪支，總名諸禪，非同今時禪師少時心安，執為勝定，遂於文字一向撥無。此大羅漢於禪不著，道諦雖滿，而復進修，躭著諸禪，不行善行，精懃無足，常樂進修。問：既稱無學，寧有進修？答：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若是不定性聲聞，求大菩提慧解脫，求四禪八定，練根除障，亦名進修。若定性無學，未入無餘已前，求勝智慧，求勝神通，亦有進修也。問：羅漢亦有無記心，何得一向行善行？答：據於加行心說。問：如何不著諸禪？答：已作所依故，所作之事作已訖故。或約此會，皆不定性故，即無足精進中不捨善軛也。
言九應行空聖行者，即是依空解脫門，觀我我所空所顯空理，名已辦所辦滅諦理也。我執既無，成空聖行也。
言十應行無相聖行等者，即無相解脫門。觀滅諦理時當苦不生，集因既無苦果當滅，生死因果皆已斷故，名棄重擔。重擔即生死二法，押溺有情如扇擔物不出離故，即生死未盡有相牽情，重擔既無能行無相也。
言十一應行無願等者，即是無願解脫門。謨云：既得有餘依涅槃之己利，云何求生死劣法？未得聖智已前，出於生死之法有所求。今既成無學，依此解脫門，於有漏法更不願，便捨生死，得證有餘涅槃，名為己利也。問：此三聖諦行與十無學智行攝云何？十智者，苦集滅道法忍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盡智、無生智。相攝者，空聖行攝八：法智、類智、四諦智、盡智、無生智。無相聖行攝五：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無願聖行攝六：法智、類智、苦集二智、盡智、無生智。問：此與三性攝云何？論云：理實皆通，隨應各一。空攝遍計，無相攝依他，無願攝圓成也。
言十二應降伏世間禪等者，問：第八不著諸禪，與十二不生味著何別？答：若是第八一向行善，貪修諸行，不滯著諸禪；若是第十二

降伏世間禪，不緣修諸空行，於禪定中不起愛味煩惱，名不著。兩般差別，如二人向講，一人不肯受八戒去，一人貪聽經不肯受戒，那一總不聽經亦不受戒？一種不受戒，淺深別也。
言世間禪定者，即有漏定也。凡夫有學，雖修禪定，味著隨生。今者無學，三有愛結，既說永亡，得淨定時，不生味著，故說名降。定有三種：一者愛味定，金云：謂初得時，於根本定，起愛染煩惱躭著，於定更不起進修，名為愛味定。二者淨定，雖是有漏，不味著，名為淨定。此二雖俱有漏，味不味殊，故云分為二。三者無漏定，體是無漏，離愛味故，即是貪心。貪心若在，尚染禪支，諸結永亡，能障愛味也。
言二有界定者，三有之中除欲界，取上二界，名二有界定，及二禪不生味著。問：禪唯色界，何故言二界攝？自問自答有三：一云：疏本脫第字，應言第二界是。二云：文總，應云：於色界不著於禪，於無色不著於定。三云：無色界亦得名禪。禪者，此云靜慮，亦云功德叢林，能生一切諸功德故。若不爾者，禪波羅蜜應攝定不盡。問：諸教之中，何故禪與定別？答：色界具支，無色不具，勝故偏說。云何具支耶？答：俱舍云：初靜慮五支：尋、伺、喜、樂、定；二禪具四支：內、淨、喜、樂、定；三禪有五支：捨、念、慧、樂、定；四禪有四支：捨、念、中、受、定。然禪、定二名，互相通論。若不兼定，智論云：云何定禪？謂四禪、四無色定。定不兼禪，云何言此本等至八也？
言十三應起諸通等者，問：前來上云起門中，將第二句諸漏已盡，釋第四句云正智解脫。正智是能證智，解脫是所證理，此間何故喚解脫作神通？答：此論主意別。前來由煩惱覆真如理，正智未斷之時，一則理未解脫，二兼能證智未解脫。由智起未斷却理上煩惱，理智二種皆得解脫，智既解脫便起得神通。未斷理上煩惱，障他神通起不得，煩惱斷盡起得神通，故此處喚正智解脫作神通也。二者前門約正智證理說解脫，此間兼約同時能證智上起得神通。神通因智解脫分能起得，故喚解脫作神通也(上二解正)。問：如何言神通是勝功德？答：久學一切變現皆由神通，故勝功德也。
言十四、應到第一等者，無為滅理是第一義功德，此第一義是所到，心是能到。問：如何名主心自在證無解耶？答：前云無學之智名心自在，假者身名主，由主自在心位，獲無解理第一義功德也。
言波羅蜜多等者，論云到彼岸，彼岸者即是波羅蜜多。聲聞廣度眾生，羅漢自成就得十六句功德，將此功德願一切眾生令同己利身得此功德。釋云：廣慧聲聞攝生同體，合同己身得功德故，名同生眾也。顯此是俱解脫羅漢，若是慧解脫鈍根羅漢，不能廣度眾生也。

言第八、修行不息等者。問：前第八言不著諸禪，第十二言不生味著，此二何別？答：第八、修行不息，即是一向行善行，不著諸禪。第十二云不生味著，此前進善邊，後約破惡道說也。牟云：如聽人，一人受戒，了貪聽經，無功聽律。有一人亦不聽經，亦不聽律，不聽所望義別。又云：第八、約迴心聲聞，不著諸禪，常精進故。第十二、羅漢將自所得定，降伏凡夫、外道等定心故。
言恐厭文繁者，意道前來配屬經論，恐文煩廣但是略陳，然於此義中隨釋可知。
言應說頌曰：受生入降已等者，結偈備意也。受者，應受飲食。將者，將諸大眾教化。入者，入聚落。降者，降外道。以者，以智慧速觀察法等。
言第一應等，經云：諸漏已盡。
言第二、應將者，經云：無復煩惱。第十一、應行逮得己利。
言第十二應降者，盡諸有結。
言第十四、應到者，經云心得自在初阿羅漢，是總句故，所以不配也。
言攝取事門者，標門名也。
言以十五句攝取十種功德者，此經十六句攝得阿羅漢身上十種功德，或二或三句合與說之攝一句功德，或一句經攝一句功德也。
言此中意說十五句者，十六句經中說著有為處，即是攝得十種功德中不可說果；說著無為處，即是攝得十種功德中不可說果。問：法性離言，何唯無為是不可說果？答：若法體一切皆離言，若約有為法，證得共相，證他自相、不共相；若是無為，舉體皆證不著，故言可說果、不可說果。意道向下十種功德，不過有為、無為也。果者，即是無學果位功德，故名為果也。集論云：若法生、滅、住、異，是有為義；有為相違，名曰無為。然其無為，大、少乘異。且小乘經部宗立三，謂虛空、擇滅、非擇滅；若大乘宗中掌珍五蘊論立四，謂虛空、擇滅、非擇滅真如；若百法唯識立六，更加不動想、受、無為。今言無為果，是擇滅、非擇滅無為果也。金云：先於見道門中，無間道證斷；三界四諦下，分別煩惱盡；解脫道中，證無為。又三界九地斷俱生惑，地地九品惑，故九九八十一品。通前總證見道無為，成八十二品，名無為果也。其有為功德有二十八，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不相應中取五法：一、得，二、生，三、住，四、異，五、滅，并無表色及心王。計二十八法中，有為法與言說為依，名可說果；無為不墮世故，名不可說果也。
言下隨應配者，謨云：第四、得真自在，第十、所作已辦，第十二、逮得己利，第十四、正知解脫，此等四句唯是無為。疏云：十功德中第一句、第六句唯是無為無相，微細難了，名不可說果也。

第三句、第四句、第五句、第九句唯是有為有相，麤顯易知，名可說果。問：云何不可說？答：言詮不及。若爾，一切有為法體亦是言詮不及，豈是無為？如呼火時不得體。答：雖不得體，呼時火來，呼無為時火不至，故成差別也。二、七、八句通攝有為、無為果也。且第二諸功德中有三句：得真自在唯是無為，餘二是有為。七中有三句：逮得已利是無為，餘二有為。八中正智是有為，解脫是無為。十中到彼岸者，理、智二種俱到彼岸，故通攝彼有為、無為也。

言纏及隨眠等者，疏解也。纏是現行，即是諸漏已盡。隨眠種子，即前經中第三句無復煩惱。由成得上二句，諸漏已盡現行無，無復煩惱種子滅，故能攝得三德中斷之功德，名得功德。問：俱解脫羅漢望十五句，總名為得，何唯初二句？答：先由二或亡，成上二句功德。是以能得以下諸句功德，故偏名得也。向上德字是斷德之德，向下德字是功德之德。牟云：第一功德是無為不可說果，攝於斷德，道理稍親。縱為得字，此亦無爽，離繫果上許有得故。然尋論文疏本，亦有無得字，俱言攝功德，隨取皆得也。

言二、攝取諸法功等者，功德不一名諸也。

言此三句中得真等者，得真自在一句是無為。降伏世聞功德者，世間是有漏功德也。

言世間之心不得等者，前上上門中以盡無煩惱釋得真自在一句，總別相門中應入聚落，此中言永離或嬈，故能降世間之心不得自在。由被或嬈，如鬱頭藍子雖得非擇滅，非真自在也。

言未得離二等者，即相應纏、二所緣縛。九品煩惱之中，一品未盡，不名離縛；九品總盡，名離縛也。前來上上起門中，離定障，名心解脫；離性障，名慧解脫。就上上起門中，第二解離無明貪愛等體，名心慧解脫。今此門中，降伏世間及出世間學人功德，未得心善解脫，未離相應縛；未得慧善解脫，未離所緣縛；或心善解脫，離自性縛；慧善解脫，離相應縛，名離二縛也。

言三、攝取不違等者，由如良馬，良馬不違人心，善隨人意。今此羅漢順如來一乘教行，或順佛教依之修行，行字通平去。問：何不順理果？答：教是因，但隨教行，即順理果，所以互舉一邊：一、羅漢不違如來教；二、則不違一切眾生心。羅漢如馬，亦則眾生如調馬人，約不定說。

言四、攝取勝功德者，即勝劣義。初門云對治煩惱怨敵故，是勝上之義。勝即功德。

言亦如大龍者，永云：龍有威靈，調和陰陽，興雲起雨，離於闇閙。今者羅漢神力圓滿，種種變現，故如於龍有威靈故。今此無學得俱解脫，三明六通具八解脫，四禪八定總得之故，勝前五種羅

漢，故言攝取勝功德。前來上上起門中第一釋云：如龍威德，雖行生死險惡之處，如平坦路，無所拘礙。又第九句重釋云：應作者人中大龍，已對治降伏煩惱怨敵，故此中云：亦如大龍有大威德，神力圓滿，行險阻之處，不被拘礙。羅漢降伏世間煩惱怨敵，不被生死拘礙，故名勝功德。

言五攝取所應作等者，永云依教修行是所應作，羅漢今已作此所作事故。依修行觀行，如來令作五停心等諸餘觀門，羅漢亦已依教作。佛教令斷分別俱生煩惱重障，羅漢已斷種現俱盡。由已作此所依事故，能攝取所應作勝功德也。

言非財供養等者，永云：但依教法，則是恭敬供養如來。同下經云：汝等若能如是，則為已得報佛之恩。其有能護此經法者，則為供養我及多寶。准此故知，依法修行，則是供養恭敬於佛身。如言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代，以顯父母孝之終也。今阿羅漢已依教法修行供養，是所應作，則是正行法供養。行字通平去呼者，正行即是法供養，即十法行等。法行道諦攝故，無學已滿，自我道已作供養也。

言六、攝取滿足等者，牟云：即能滿足學地是無學位，有學之人修惑未盡擇滅不異故。此據一相說，至無學位何不滿也？永云：滅諦是羅漢所辦之事，由證滅諦具足辦所辦滿足學地也。問：如何攝滿足功德？答：以羅漢所證有餘涅槃名滿足功德，有餘涅槃是所辦法，今已辦故名滿足功德，即是滅諦滿足也。

言七攝取過功德者，過字唯去音，非平聲也。

言初句過愛者，經云：棄諸重擔。生死因果名重擔，本從貪愛所生，今棄重擔，故名過愛。下經云：諸苦所因，貪欲為本。凡夫不能棄生死重擔，為有貪愛；今阿羅漢無於貪愛，所以能棄生死重擔，過於愛故。

言次句過邪命等者，經云：逮得己利阿羅漢，證得有餘依涅槃，為己身之利，不假世間衣食活命。一切凡夫未證涅槃，皆是邪命。今遠之，故名過也。

言後句過上下界等者，經云：盡諸有結。色界、無色界自是定地，故合為一名，故名上界。欲界為下，散地別開為下界。九結煩惱是上下界因，今皆已斷，故言過也。若依小乘斷五下分結者，一、欲貪，二、嗔恚，三、身見，四、戒取，五、疑。初果人斷後三結未盡，不出欲界。那含果人斷五下分結盡，但過下結，名出欲界。五上分結者，一、色貪，二、無色貪，三、掉舉，四、慢，五、無明。無學人斷此五結盡，名過上下結。問：貪體通三界，於結即分三。無明通三界，何故唯成一？答：聖生猶有潤，開數故分三。無明無再發，合故唯成一。問：聖招生業顯，縱斯可潤収。結中分別

亡，業無寧有潤？答：聖有前生業，仍招後有愛。愛起相續生，由斯得有潤。問：羅漢如何得過功德？答：以棄諸重擔故。羅漢未得棄重擔，羅漢不過於貪愛。羅漢已捨生死擔，所以過於愛，故名過功德。問：如何過於邪命？答：以逮得己利故。羅漢不證於涅槃，更求邪業以活命。證得涅槃不死法，何要耶求財利以資命？問：如何過上下界？答：盡諸有結。若三界九地有一地愛結在，不得名為過功德。羅漢三界九結皆已盡，名過功德。初果三果結未盡，二果雖斷，欲界六品三果已過欲界結。由有上二界結在，總不得名過功德也。今此無學三界總盡，所以得功德過於三界，名過功德。故三句皆名過功德也。

言八、攝取上上功德等者，永云：初果勝凡夫，無學勝有學，無為勝有為，故得上上名，唯是解脫真無為也。前來上上起門中以第三句釋第十四句。第十四句是正智解脫，正智是有為，由正智證解脫，解脫謂無為涅槃是也。即有為、無為別也。第二解以第十四句釋第十六句，云：善得心解脫。加心字，心即是定中智，得神通諸功德，顯是俱解脫羅漢。第三解總解別相門中云：正智解脫。空言正智無心字，即正智解脫總是神通。由被煩惱迷覆真如，理、理俱不得解脫；由慧解起來斷煩惱，理、智俱得解脫。只此解脫之智能起神通，故喚正智解脫作神通。第四解今攝取事門中言：正智心解脫。雖然，加心字，總作無為果解也。問：何故疏中四說不同？答：經與論不同。般若經云：正智解脫。天親論云：正智心解脫。經、論各據一義。疏：主！若依經，即違論；依論，即違經。故此含兩勢也。疏：主！或則將經解論，將論解經。二文不同，更無別過也。問：經中何者是上上功德？答：疏言：謂正智心解脫。正智是能證智，解脫是所證涅槃。此經涅槃功德名上上功德。問：云何智解脫是所證涅槃？答：疏云：解脫者，無為果故。既解脫是無為果，即是有餘涅槃。問：何知所證解脫涅槃名上上功德？答：疏言：諸德之中最上上故。

言九、攝取應作者，前來上上起門中，單釋十五句云：至過見道修道智故，一切惑盡，至心自在。約智解。第二、總別相門，應到第一義功德，謂此至心自在，證無為故。約理解。第三、解攝取事門，約神通解，由起得神通，心自在故。

言攝取利益之行者，二解：一、由起得神通心自在故，名利益眾生行；二、自身離煩惱故堪為福田，亦是利益眾生行。此兩般行具在身中。攝取利益之行不過二種：一者、自乘行；二、降伏行。今言得神通，是證降伏外道行；離繫縛故，即是自利行中自利波羅蜜。今日盡是迴心向大聲聞，故依大乘作此解也。

言十攝取上首等者，經云第一究竟，言波羅蜜多，聲聞論文也。

言堪為到彼岸者，疏主解也。一、得永為，得名究竟；理、智二種俱名為到，名到彼岸。問：上上、上首二法何別？答：上上唯理，上首通理、智二種別。問：疏主前來解疏云：今隨所應配處，十種功德中二、七、八、十通攝有為、無為，何故今解第八便言上上唯理？答：前約出體，理、智俱通；今約釋名，有為不得名上上，故唯說理。牟云：上上約果，理、智皆是。上上即是約法也，上首即到彼岸，聲聞約人也。問：二乘涅槃是法空，可名第一；究竟攝二乘涅槃非法空，云何得名為第一？答：將彼二乘對大乘生空，涅槃非第一；今約自乘極果論，是以亦名第一。

言初二名攝取者，即是第一攝取功德中有二句，謂諸漏已盡無復煩惱。

言次三攝取諸德者，即是攝取諸功德。有三句，謂謂得真自在、心善解脫、慧善解脫。

言順、勝、作、滿足者，順者，即第三不違功德，謂由如良馬；勝者，即是第四勝功德，亦如大龍；作者，即是第五攝取所應作勝功德，謂已作、所作；滿足者，即是第六攝取滿足功德，謂已辦、所辦。所以疏云如次配四句也。

言三句名攝過者，即是第七過功德，即是棄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三句攝也。初句過愛，次句過邪命，後句過上下界。

言上上利、上首等者，疏：言上上者，即是第八攝取上上功德，謂正智解脫；利者，即是第九攝取應作利益眾生功德，至心自在；上首者，即是第十攝取上首功德第一究竟。

言此經六句攝取者，諸漏已盡，無復煩惱，此二句攝第一功德；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此二句攝第七過功德；至心自在，即是心得自在，攝第九利益眾生功德。阿羅漢一句是總，此中不取，唯取下十五句攝功德也。束十五句一處，即成阿羅漢一个，應義若開，便分十五个也。

言成唯識論中三義解者，羅漢與前三門配攝。問：唯識論中三義，此門中相攝盡否？答：簡要云：上上起門攝應永害煩惱賊及不復受分段生，總、別相門攝應受妙供養。問：攝取事門，三義中攝何義？答：疏主攝取事門，非彼三攝。三義皆不攝，彼寬此狹。

言彼三但約決定義者，緣彼論中約總相語，六種羅漢不論利鈍皆有三義，今此攝取事門唯約俱解脫羅漢說故。此攝取事門中既言攝勝功德，故知是俱解脫人也。

言又上上起門者，疏中將唯識論中三義正配此三門，上上起配永害煩惱賊，總別相門配堪受妙供養，攝取事門配無分段生。

言宗義配之等者，且約麤相而配，未是巨細料簡三門大段宗徒義意配之，非論本意及道理實如此，論與經為宗徒義各別也。牟云：宗

義者，既是羅漢後有皆無，不論俱之與慧，故此非配。准法華論道理則如此，意取俱者。
言新翻經云，則云陳所闕也。大唐所譯經論，皆除阿難陀。此經無前來三門歎德慶喜，為在學地故簡之。智論問云：何故阿難猶在學地？答：上歎諸羅漢，阿難不在其數。何以故？以在學地，未離欲故。問：大德阿難，博證涅槃，已經無量劫，常親近佛，任持法藏，利根智慧，何以至今未離欲，作有學人耶？答：本願如是，我於多聞眾中，最為第一。若取漏盡，便遠佛，不得供給供養，所以居于學地。此文中略不說也。但是唐三藏譯經，總名新經也。
言列名者，十六句廣歎功能，德既尊崇名應顯著，當能增長功德，實亦願樂欲聞。二十一人標成四唱。謨云：大眾雖萬二千人，唯標二十一人者，但是結集家意存省略亦無別義。然列名中科文似斷，汎論科意總有四種：一分別不同科，二義類相從科，三以文從義科，四以義從文科。所以科文時或間斷，略云二十一人科為九對：一初二人捨邪離染對，陳如捨苦樂行名捨邪，迦葉離染。二次三人龍象山水對，優樓頻螺從龍為名，伽耶象山為名，那提從河為名。三次二人勝智妙通對，舍利弗勝智大通，目連妙通。四次三人詞高見廣對，摩訶迦旃延詞高，阿菟樓馱見廣，劫賓那能為二事。五次二人宿習今成對，憍梵波提名宿習，離婆多名今成，即今生事。六次二人餘習惡緣對，畢陵迦婆蹉名餘習，薄俱羅名惡緣，惡緣即後母。七次三人返迷割愛對，摩訶俱絺羅難陀二人返迷，孫陀羅難陀割愛。八次二人化有談空對，富樓那化有，須菩提談空。九次二人解深行密對，阿難解深，羅睺羅行密。九對不同，今當第一捨邪離染，龍象山水合為一唱。
言此二十一人中等者，有二：初總敘次第，後辨五人。初文有三：一出家，二德，三辨異名。約依出家前後，故先列陳，如五人也。
言如報恩經等者，下七類人盡是約出家次第合成。一千二百五十人者，舉其大數也。結名之中只結六類，不結初五人，故有一千二百五十也。比丘都有一萬二千人，唯列二十一人者，結集之家意存省略更無別義。
言或有行德大少等者，初度五人，次度大迦葉，次度三迦葉。若約出家次第者，大迦葉在三迦葉後方出家，鶖子在迦旃延後方出家，今此兩人既先列著，故知不依出家次第列名也，但依德大小也。
言無垢稱經者，問：為復唯依此經德行次第，兼諸經亦爾？答：疏言無垢稱等，以德行辨次第也，則云簡餘教也。
言十二由經等者。問：前引因果報恩經云：佛成道後三七日，外趣鹿林，初度五人，次度那含等。何故與十二由經不同？答：疏云：十二由經等，窟內室外上座大眾等所誦不同也。(上來總緣次第也。)

言無量壽經等者，次下正辨五人也。本際謂四諦理，了者解義，昔迷今解故以名焉。永云：苦集為生死本際，滅道為出世本際，名了本際，謂陳如了四諦理故。本者真如是法之本，解者約有為為名，際者約無為為名，名了本際也。牟云：外道亦有本際，即論第一破一十三類大外道，此中亦說本際。論云：餘計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即安荼外道，彼計本無日月星辰虛空天地，唯有大水時安荼生，如鷄子周匝金色時熟。破為二段，一段為天，一段為地，中間生一大梵天王，為一切眾生祖翁，作一切有命物無命物之主。是故外道安荼論師說大安荼出生梵天，梵天常一名涅槃因，如是本際今非此義。
言梵云阿若多等者，顯此尊者身是男子。若言憍曇彌，彌聲顯是女人，西國此男女二音別也。阿若是名解義，最初悟解故立解名，一則是釋迦所度名，初二五人之初故言初也。路云：憍陳那是婆羅門姓，准西國法大例以火器為姓，云憍陳那此云火器，其先祖事火從此為姓，准憍陳那一人加阿若多三字也。阿若多亦云無智也，已悟無我理而生智故，故名阿若多。阿若多者悟解之義，今言阿那若、憍陳那，即姓名雙舉，此乃淨居天子見其初悟，故立此名簡餘聖也。
言因果經者，指教廣說也。
言內外親族者，父族三人：一、阿濕婆；二、案鞞；三、摩訶男。舅氏二人：憍陳那、十力迦葉。父族名內，母親名外，同姓者名親，異姓者名族，此是諸僕中親族也。
言五人交諍者，父親三人，計樂行為，道見太子日食麻麥，捨之而去；舅氏二人，計其苦行為，道見太子食乳糜，捨之而去。五人合會，同在鹿林，共議太子得失之事。
言：太子試驗，依諸外道者。攝云：問：六年唯苦行，如何言樂耶？答：於鬱頭藍子所，學非想定，定心適悅，輕安樂也。對彼六年苦行，名樂行也。沼云：適身心故名樂。牟云：定是善性，善心所中，有輕安樂，亦名為樂。攝解：善
言以過彼行者，彼外道日食一麻一麥，故言過也。術者二說：一則衛術，道路之義；二則法術，伎術之義也。
言捨食乳糜尊者因果第五說：太子六年修苦行已，念言：我今不可以羸瘦之身將成正覺。遂至尼連河洗浴。洗浴已，天神案樹下，太子攀枝得出。河邊有牧牛女，名難陀波羅，淨居天勸煎乳糜供養。女聞甚喜，已地中涌出千葉蓮華，上有乳糜。女見已，生奇特心，即將奉上太子令食。食已呪願，然後趣菩提樹。路逢吉安長者，施草令坐。長者是帝釋，化作施草，坐成正覺。成正覺了，思察應度。唯鬱頭藍子者，證非想定，堪受妙法。空中報言：命終已來，

已經七日。如來歎曰：斯何不遇？又更觀察：有阿藍、迦藍，坐無所有處，定可受至理。諸天報曰：死來五日。如來再歎，慜其薄祐。重更觀察，唯此五人。然後趣鹿野園，度此五人，初轉法輪。佛問：解否？五人之中，陳如先報言：我已解法。如是展轉，淨居天等亦言已解，故以解義標名也。

言那是男聲等者，西方詮法有八轉聲，體業具為從屬呼，以一切法皆以八轉聲。男聲者即雄重聲中詮，若輕清呼即女聲中呼，亦如此方四聲也。

言摩訶迦葉波者，此翻大龜氏。其先祖學道，感得靈龜，負仙圖而呈瑞，從此標名，故云龜氏。別名畢羅童子，以畢羅樹下生故，故為名也。為五山長老作南閻浮提僧中上座，行十二頭陀難行苦行，迦葉波為第一。大智論云：諸天請結集時，讚言：耆年欲恚慢已除，其形譬如紫金柱，上下端嚴妙無比，眼目清淨如蓮華。

言此云飲光者，飲光便是婆羅門姓也。

言上古有仙身等者。問：何因姓飲光？答：疏云：上古有仙等，有二因由：一者、上古有仙，身有光明，飲蔽日月之光。迦葉是彼之種，因此姓飲光也。二者、自身亦有光明，能飲蔽日月之光，故姓飲光。即以姓為名，名飲光。問：因何有身光明？答：付法傳云：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出世，號毗婆尸佛。入涅槃後，四部弟子起七寶塔。時彼塔中有佛形像，而面無金色。有一貧女，遊行乞食之次，拾得一个金珠，欲將此珠以修佛面，即往鍛金師所商量。金師見已：汝能捨珠，我能捨藝。因共立誓願，常為夫妻，身金色，受勝快樂之身，常修梵行。從是已來九十一劫，身真金色，天上人間受勝妙樂。最後一生，生於第七梵世少淨天中，受諸快樂。時摩竭陀國有婆羅門，號俱律陀，其家大富，比瓶沙王千倍為勝。其家有白氎，最下者價直百千兩金。有六十篙金粟，每一篙有三百三十斛。其家雖富，而無子息。天祠神廟，無不啟求，多年無徵。後於宅傍有一神樹，夫妻常往祈禱，共言：呪祝七日之中，若無徵應，必當剪伐焚燒。樹神愁怖，告四天王。四天王告帝釋。帝釋即詣梵王，具陳上事。梵王乃見第七少淨天中鍛金之師，受天報盡，將欲下生，乃勸生彼俱律陀家。彼既生已，十月滿足，遂誕神儀，端正無雙，身如金色，金光傍照四十餘里。相師占曰：此兒宿福，必定出家。父母聞之，皆懷愁惱，共相議曰：世所躭著，唯有美色，若為娉妻，必應顧戀，纔年十五，便為論婚。迦葉乃白父母言：我志樂清淨，不願妻室。因福說計，白父母：若為我取得金色女，端雅無比者，我即取之。父母即召婆羅門，遍以求覓。諸婆羅門等，鑄得一金神，容貌端正，車而遊諸國邑村落，高聲唱言：若同有女人，得見此金神，禮拜之者，出嫁之時，必得好夫。女人聞之，爭

出禮拜，乃見一女，身如金色，顏貌奇特，異於常倫，此女邑往昔之時，施金珠貧女也。諸婆羅門等，遂共營謀，乃娉與俱律陀子為妻。婚姻既了，夫婦二人，各發勝願，雖為夫婦，無染欲心，各據一房，同修禪觀，梵行相似。父母聞已，密自念言：我恐出家，故為婚娶，今觀形候，俱欲出家。遂毀兩房，同為一室，兼置一床。後時又立契要：我若眠時，汝即行道，汝若臥時，我即行道。後時妻睡著乘著手床前，毒虵入室欲螫其手，迦葉見已以衣裹手舉著床上，妻便覺悟而責之曰：共我立誓要不相近，今復緣何功舉手？迦葉答曰：有虵入來，恐傷汝手舉之耳。於是妻以偈答曰：寧使我身盡毒虵，慎勿虧誓束相觸，虵毒促令一身死，染毒淪沒無盡時。迦葉答曰：利刀入火事雖難，對汝修行難於此，若能守志無虧犯，此實世間希有事。父母知其志操不易，遂放出家至於佛所，為說法證羅漢果，諸漏已盡脫三界縛，得六神通具八解脫，修菩薩行作沙門形，居曠野則寂靜安樂，神入王城乃觀根授法，為佛弟子輔翼化揚，臘長年高最居上首，時人中呼為迦葉上座。如來入般涅槃時，迦葉在鷄足山入定，如來眼前不見迦葉，遂作遺囑三乘教典付與阿難，三衣瓶鉢留與迦葉。迦葉來時為吾傳語：吾待汝不得入涅槃去，道吾與汝不見相也。努力努力！為吾修行結集三藏聖教言說，倚臥雙林入涅槃。時諸弟子專記如來遺囑之語。在後聖母摩耶夫人，從天降下至娑羅雙樹間，忽見三衣鉼鉢掛在娑羅樹下，使從十大弟子乞：我兒悉達多生存之日常用此物，我乞將天中供養去得否？十大弟子咸皆不肯，白聖母曰：世尊親自付囑大迦葉。時迦葉在鷄足山入定之次，忽覺界動搖山川變色，知是不詳之相，尊重如來不運神通，步步而行赴俱尸那城，見諸惡比丘皆相慶賀。時大迦葉轉增悲愛，問諸聖弟子曰：如來臨入涅槃，有何遺屬言語？諸聖弟子曰：世尊教一切經典付與阿難，三衣鉼鉢留與迦葉。迦葉聞已舉身自撲，悲血流淚遶棺而行，又復頭禮如來足，又復頭禮如來頂，又復頭禮如來背，又復如來胸。唯願世尊大悲慈愍，示我身心瞻禮之處。爾時世尊於其足邊放大光明遺迦葉禮，在後結集三藏聖教訖，便却入鷄足山。山為三分，於中以草鋪地而坐。臨入定時發三種願然後入定：一願三山覆身，如子入母胎而不失壞。二若阿闍世王來欲得相見，山應再開，故以闍王不見我身吐血而死。三入定已後更住五十六億七千萬歲，彌勒佛將九十六萬弟子來，取迦葉身以示眾人，悉令學我持戒功德。取我身再出，於將釋迦佛三衣以奉彌勒佛。迦葉將三衣付彌勒佛已，於大眾前度人無數，後方入滅也。

言大富長者之子者，有四義：一、大富長者之子，即俱律陀長者也；二、捨大財位，若不出家合為輔相名大財位；三、能為大行十

二頭陀；四、大人所知識，故標大名簡餘。迦葉！
言行杜多行者，頭陀訛也。此云斗擻。隱居淨處，五塵不染，義同斗擻。如衣有塵土，斗擻合落，此義亦爾。亦云除棄。按十二頭陀經云：一、阿蘭若，二者、常乞食，三、次第乞，四、一坐食，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漿，七、著弊納衣，八、持三衣，九、塚間住，十、樹下止，十一、露地坐，十二、常坐不臥。其妻於後亦證阿羅漢。
言如因果經等者，結因由也，即上迦葉二姓(上捨邪離染門)。
言次三迦葉皆飲光等者，是大迦葉之苗裔，故名飲光種(此三即龍、象、山、水、對)。
言梵云鄔盧牝螺者，此云木菟。問：何名木菟？答：其胷有一癰起，形如木菟，故為名也。又有一林，名木菟林。迦葉在彼林中學道，以依處為名，名木菟。又傍邊有一龍，名木菟龍。龍所居池，亦名木菟池。若約從龍立名，約根本說。若立林名，約枝末說。今胸前癰起，乃從龍得名木菟。此二解偏勝也。
言伽耶山名者，從山立名。西域記第八卷說：度尼禪河至伽耶城，城西南五六里至伽耶山，此翻為象頭山。山東南有窣堵波，是迦葉本生之邑也，名那提迦葉。次從河立名。
言正法華云：上時，象江迦葉也。優樓頻螺迦葉名上時迦葉，伽耶名象迦葉，那提名江迦葉。問：何名上時？答：攝釋：釋西方一年有三際：一者、熱際，時四个月；二者、雨際，次四个月；三者、寒際，時後四个月。今此尊者熱際時生，故言上時。亦云河上流，最初得道，故言上時也。伽耶從象頭山為名，名象也。那提從河為名，改河作江也。
言因果經者，經云：爾時世尊初成道後，即便思惟：我今應度何等眾生，而能廣利一切人天？唯有優樓頻螺迦葉兄弟三人，在摩竭陀國學於佛道，國王、大臣、人民皆悉歸信。雖有聰明利智，聞法速悟，然其我慢難可摧伏。我今當往而度脫之。思惟是已，發波羅奈城，往摩竭陀國。日將昏暮，往優樓頻螺迦葉住處。于時迦葉忽見世尊相好莊嚴，心大歡喜，而作是言：年少沙門從何方來？佛即答云：我從波羅奈國，當詣摩竭提國。日既將暮，欲寄一宿。迦葉答：寄止宿者，甚不相違。但諸房舍悉弟子住，唯有石室極為寂靜，可得相容。然有惡龍居其室內，恐相害耳。佛言：容聽主裁。雖有惡龍，但已見借。迦葉又言：若能住者，當自隨意。佛言：善哉！即於其時而入石室，結加趺坐，而入三昧。
爾時，惡龍毒心轉盛，舉體烟出，世尊即入火光三昧。龍見是已，火衝天，焚燒石室。迦葉弟子見此火而還向師：彼年少沙門今為火龍所害，心乃傷。即勸弟子以水洗之，火不能滅，轉更熾盛，石室

盡。爾時，世尊身心不動，容貌怡然，降彼惡龍，使無毒害，授三歸依，置於鉢中。至天明已，迦葉師徒俱往佛所：年少沙門！龍火猛烈，將為此之所傷耶？佛言：我內清淨，終不為彼外灾所害。彼毒龍者，今在鉢中。即便舉鉢以示迦葉。迦葉師徒見沙門處火不燒，降惡龍置於鉢中，嘆未曾有，語諸弟子：年少沙門雖復神通，然不如我道真正也。爾時，世尊語迦葉言：我今欲停止此處。迦葉答言：善哉！隨喜。是時，如來於第二夜於此說法。時，四天王來聽，各放光明，照逾日月。迦葉夜起，還見天光在如來側，語言：年少沙門！汝事火龍。佛言：有四天王，夜來聞法，是其光耳。是時迦葉，語諸弟子：年少沙門！有大神力，然故不如我道真正也。至第三夜，帝釋來下聽法，放大光明，如初昇日。至第四夜，大梵天王，下來聽法，放大光明，如日正中。迦葉見已，心自念言：年少沙門！雖復神妙，然不如我道真正也。爾時迦葉，五百弟子，各事三火，於晨朝時，各欲燃火，火不肯燃，遂求如來，火即燃之。供養畢，欲擬滅之，火不肯滅。迦葉見已，心自思惟：此亦是沙門所為。即與弟子，來至佛所，具說前事。佛言：汝促却去。火即自滅。迦葉心自言念：年少沙門！雖復神通，然不如我道真也。爾時迦葉，交諸弟子，晨朝破薪，斧不能舉，遂求世尊，舉已復不肯下，來白世尊。世尊言：汝促却去，當令斧下。爾時迦葉，而作是言：彼年少沙門！雖復神妙，然不如我道真也。

爾時迦葉即白佛言：年少沙門！可止於此住共修梵行，房舍衣服我當供給。世尊默然許之。迦葉曰：辦好飲食。自行請佛，佛言：汝且先去，我隨後。迦葉到已，早見世尊在彼問言：年少沙門！從何道來而先至此？佛以鉢中盛閻浮果以示之：迦葉！我此南行數萬踰繕那，彼有一州，其上有樹名曰閻浮，緣有此樹故言閻浮提，我此鉢中是此果也。明日不食時，事須准此。又向東弗波提取菴摩羅菓以示迦葉，又至明日至西瞿陀尼洲取訶梨勒，又至明日至北單越取自然粳米。迦葉言曰：年小沙門！雖有神力速疾，終不如我道真正也。乃至廣現神變，准本行集數至五百，皆言：年少沙門！雖有如是神力，不終如我道真也。爾時世尊又從他日心自思惟：優樓頻螺迦葉緣根熟，正是調伏之時。即入尼連河，以神通力令水兩開，佛所行處步步塵生。迦葉遙見佛被水溺，即與弟子，乘船而來。既至所側，見佛行處，嘆未曾有。迦葉問佛：年少沙門！欲上船否？佛言：甚善！于時世尊，即已神力，穿船底而入，穴穿不漏，嘆言：甚為希有！年少雖有是神力，終不如我道真阿羅漢。爾時世尊，語迦葉言：汝非阿羅漢，汝今何故起大我慢？迦葉聞說，心懷慚愧，身毛皆豎：唯願大佛！攝受於我。佛言：汝與弟子，熟共議商。迦葉還已，集諸弟子，而語之曰：我今便欲歸年少沙門，汝等云何？

弟子答言：尊者！既若歸依，我等亦隨從歸依。迦葉與諸弟子至佛所，世尊告曰：善來比丘！鬚髮自落，袈裟著身，即成沙門。爾時世尊，即隨所應，廣說四諦。于時迦葉，及五百弟子，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初得初果，乃至無學果。爾時迦葉，及五白弟子，以其事火，種種之具，悉皆捐棄尼連河中，師徒相與，隨佛而去。

爾時迦葉二弟，一名那提迦葉，二名伽耶迦葉，各有二百五十弟子，在下流修道。見兄所事火具，悉逐流下，心大驚愕，而自念言：我兄今者，有何不意，事火之具，今隨水流下，將非惡人之所害也？其時二弟，奔競相就，而共議曰：我兄今者，若復不為惡人所害，諸物如何從水而下？苦哉悋哉！我等宜速共至兄所。便相共逐流而上，至兄住處，空寂無人，心大悲絕，不知其兄及諸弟子居處。四向推尋，尋見舊人，而問之言：我仙聖兄，及諸弟子，不知所在，汝見之否？舊人答言：汝仙聖兄，與諸弟子，棄事火具，皆悉往於瞿曇處，出家學道。是時二弟，聞此語已，心大煩惱，悋未曾有。又自念言：云何棄捨大阿羅漢道，而復更求化餘結使？即便馳往，至其兄所。到已見兄，并及眷屬，剃除鬚髮，身披袈裟，即便跪拜，而問兄言：兄弟既是大阿羅漢，聰明智慧，無與等者，名聞十方，莫不崇仰。何故今日，自捨此道，還從人學？此非少事。爾時迦葉，答其弟曰：我見世尊，成就大悲，有三奇特：一者神通變化；二者慧心清徹，決定成就一切種智；三者善知人根，隨形攝受。以此事故，於佛法中出家修道。我今雖復國臣人民所見崇敬，世論捷矣，無能勝者。然非永斷生死之法，唯有如來所可演說，能盡生死。既值如是大聖之尊，而不自勵，師徒高勝，即是無心，亦為無眼。二弟問言：若如兄語，決定是成一切種智。我所得智慧，皆是兄力。兄今既從出家，我等亦願隨順兄學。即各語其弟子言：我今欲同大兄，於佛法中出家修道，汝意云何？諸弟子即答師言：我等所得有智見者，皆大師恩。大師若欲於佛法中出家者，亦願隨從。於是那提迦葉、伽耶伽葉，各與二百五十弟子，至於佛所，頭面禮足，而白佛言：世尊！唯願哀愍，濟度我等。爾時，世尊即為那提迦葉及諸弟子，現大神通，又應其心而為說法，語言：比丘當知！世間皆為貪欲、嗔恚、愚癡猛火之所燒爇。汝等往事三火，既能絕棄，除此外火。今三毒火，尚在汝等身內，宜速滅之。時諸比丘，亦聞佛此語，於諸法中，遠塵離苦，得法眼淨。又為廣說四諦法，皆悉得阿羅漢果。

言第三、從何等者，淨三藏云：度多河菩提寺東有此河，從修道處以為名也。

言梵云舍利弗者，此下五人勝智妙通，詞高見廣合為一唱。且舍利弗怛羅者，尊者有二名，從父母而立其名。從母中有二：一者今

生；二行願。舍利弗怛羅翻為鶖子，舊云舍利此翻為申子，訛略也。鶖子從母為名也。
言舍利云鶖等者，西方不妨喚百舌鳥作鶖，此間鶖鳥與百舌鳥別，此間鶖鳥無能言語者，只百舌鳥亦喚作春鶖也。
言以母才辨等者，子字屬尊者，鶖字屬母，母名鶖也。西域記說：舍利弗尊者，大婆羅門稱其父高才博識，深鑒精微，凡厥典籍，莫不究習。其妻感夢，具告夫曰：吾昨夜感一夢，夢一異人，身披鎧甲，手執金剛杵，摧破諸山，退立一山之下。夫曰：夢甚善矣！汝當生男，達學貫世，摧諸論師，破其宗致，唯不如一人為作弟子。忽而有娠，母忽聰明，高論劇談，言無屈滯。尊者年始八歲，名擅四方，其性淳質，其心慈悲，成就智慧，與沒特伽羅少而相友，深厭浴塵，未有所歸。於是與沒特伽羅子，於珊闍耶外道所而修習法，乃相謂曰：斯非究竟之理，未能窮盡苦際也。願求明道，先嘗甘露，必同其味。各領一百門徒，舍利子却歸本城。時大羅漢馬勝比丘，執持應器入城乞食。舍利弗見其威儀閑雅，即而問曰：汝師是誰？曰：釋種太子厭世出家成等正覺，是我師也。舍利弗問：所說何法可得聞乎？曰：我初學受教未達深義。舍利弗曰：願說所聞。馬勝乃隨宜為說偈曰：諸法因緣生，是法緣及盡，我師大聖主，是義如是說。初句苦諦，第二句顯集滅。此偈雖有三諦，正明滅諦。問：何不說道諦？答：鶖子利根促說所證，必知有能證也。時舍利弗聞說是已，言下便證初果，遂與其門徒往詣佛所。世尊遙見指告眾曰：我十弟子中智慧第一，至已頂禮願從佛法。世尊告曰：善來比丘！聞是語已戒品具足，過半夏後聞佛為長爪梵志說法，聞餘法而咸悟，遂證阿羅漢果。
言不但今者亦者，經云：鶖子過去身為瓦師，逢值一佛出世，亦號釋迦，復有弟子亦號舍利弗，遂發願云：願我當來逢釋迦佛作智慧弟子，亦名舍利弗也。
言復名優婆提等者，此翻為論義。從父立名，父能論義。西國解論義者，總名優婆提舍，即合從父為名。以父劣母勝，從勝立名也。乍讀疏文，似鶖子自解論義，自得此名。准智論說，從父為名也。
言此云大採菽者，即是取母姓為名也。菽者諸豆之總名，上古付仙居山寂處，常採菉黃而食，因此立名姓。尊者之母是彼種族，取母姓氏，目連、鶖子才明見異，尊者精鑒超群才智相等，少為親友動止必俱，結要遊學相與厭俗，皆出家也。
言得大神通者，簡餘採菽，故得大名也。復歸大城。舍利弗遇馬勝得初果，轉為目連述而悟解。遂於舍利弗邊得初果已，與其徒眾俱到佛所。世尊遙指而告曰：彼所來者，是我神通弟子。世尊曰：善來比丘！鬚髮自落，袈裟著身。經七日已，得阿羅漢果。佛於一時

在無熱惱池說法之次，八部四眾咸集。佛言：觀眾中空缺，舍利子何故不到？故令目連喚。正遇舍利子山中補衣之次，且須臾待我補衣竟。目連曰：若不速行，兼山移至大會。舍利子便與衣帶置地上，語目連曰：若舉得此帶，山亦動得。目連盡神力舉不得，地為之振。遙運神力却迴，早見舍利子在會中坐。目連仰而嘆曰：今日乃知神通不亦智慧(勝智妙通了)。

言梵云摩訶迦多者，此第四詞，高見廣對。摩訶迦多，衍姓也。那是男聲，此云剪剃種。男是婆羅門姓，以剪剃為姓也。

言諸仙願護者，亦有疏本為獲字，諸仙呪願云汝成佛道，故言諸仙願獲，因此立名也。

言尊者身是男者，二解：一、簡餘卑姓故云大；二、云佛常讚嘆，我弟子中說法人中最為第一，以得佛讚嘆故云大也。

言古為繩扇者，西國多熱，人家門前置義扇，後有無知人旋旋將去，遂以繩結之。迦旃延母，夫亡之後，獨養旃延。於一時中，母子相隨，出見人家門前繩扇，隨風飄颺，不落於地。母問子曰：扇不落地由何？兒曰：由繩繫之。母曰：我不改嫁，亦由於汝。故號繩扇，從喻為名。

言真諦云：思勝者，有仙人由具聞思勝於餘人，故尊者是彼仙種，故名思勝。非也。

言梵云阿泥律陀者，是甘露飯王之子，淨飯王之姪兒，世尊之堂弟，阿難之從兄，羅云之叔也。過去燃燈佛時，為一長者子，名曰大才，施由百斛，燃燈供養，常得天眼第一。喻經云：無量劫前，阿泥律陀曾作劫賊，夜遇風雨，遂入一佛堂中。止息之次，乃見燈欲滅，以箭鏃挑燈，見佛光明，身毛皆豎，作是念言：他家能施，我何盜耶？遂捨斯業，因續此明善根，九十一劫常得天眼。善根不滅，故名無滅也。又過去曾以一食施辟支佛，五十劫中天上人間受勝福樂，後得無學果，常得如意，無有貧窮。如來說法，阿那律多睡，處處會中皆如此。佛對眾訶叱：咄咄何為寤？既螺蠯蛤類，一隨百千年，轉輪無窮已。那律聞已，羞慚於眾，便以竹枝挑眼，多日不睡，遂便喪明。喚耆婆醫，耆婆曰：多時不睡，餓煞眼根，醫不得也。佛教修天眼，諸聖弟子之中，天眼第一。路符云：見大千界事時，人號為半頭。天眼具有，名滿頭。失却肉眼，空有天眼，名半頭。如來會引色界淨色，名滿頭。那律分得，名半頭。此二解正也。

言應[(而/而)*(少/((色-巴)+兄))]字者，不知菟字所從也。

言此房宿者，劫賓那能為二事？此比丘初出家求見佛，故欲向佛所，值雨寄宿陶師家，以草為座。又有一比丘來宿，即推草座讓之

在地而坐，後乃相問：欲向何所？答：欲見佛去。後比丘即為說法，忽然得道，後比丘即佛也。

言或云房星者，四月昏現於辰，五月昏見於巳，然二十八宿隨上下右旋，日月五星左轉，然房星月月現此尊者，當此星現時生，故言房星現時生也。

言梵云笈昇鉢底者，今當第五宿習，今成第六餘習惡緣，并第七返迷，合為一唱。

言過去因摘一莖禾者，尊者昔曾作牛，向彼家場上繫。夜後有一劫賊場上偷穀來，牛便唱之，不教取穀。賊向前擬取，又被牛唱。賊知是牛，問其所由，具說前世事、摘禾之事，賊乃慙愧而去。問：既似牛相，必隣近畜生身，如何得聖？答：假示相，非實爾。

言牛呵比丘者，呵噍也。齝者，牛吐食也。安國云：分別功德論說，佛恐人謗，返招其過。佛令向忉利天尸利沙國中，脩習禪定。言尸利沙，即是此間合藏樹。佛涅槃後，結集法時，大迦葉差下座比丘，名曰提多，令喚：今僧中有大法事，應可速來。憍梵婆提問其來使曰：佛涅槃耶？答：佛入滅。又問：我和上舍利弗在否？答：先以入滅。婆提聞已悶絕，久而嘆曰：如來入涅槃，大師和上復滅。世間空虛，不能復下。化火焚身，即入涅槃。先化作四道水，流下閻浮提結集處。水中說偈曰：憍梵婆提頭面禮，妙眾第一大德僧。聞佛入滅我亦滅，如大象去象子隨。

言此云室星者，即北方星也。或云彗星，即妖星也。此星出時生，故因以為名也。此或云已下一節，疏文剩，應勘諸本有無不定也。

言智論二鬼者，論說：一鬼食之，表生必有死；一鬼活之，表死必有生。加於一時，離婆多受使遠行，獨宿空舍。夜中有一鬼，擔一死人，在空舍中。復有一鬼，逐後嗔罵前鬼云：此死人是我物，如何古認？前言是我物，我自持來。後鬼又言：實是我物，我自將來。所以兩鬼各提死人，一手相諍。前鬼言曰：此舍中有人，請問即知。後鬼便問：此死人是將來阿雖？其人怕怖，作是念言：長短須死，既是死去，不可妄語。便依實說：咄！此死人是他前鬼將來。後鬼聞之大怒，取此兩手兩脚，拔相去離也，喫此人一个骾了便去。前鬼慙愧其思德，取別死人脚手，接續令活。其人思惟：我父母生身，被鬼食盡，今身盡是他肉。我今此身，定有耶？為無耶？若言有，盡是他身；若言無者，今身現在。如是思惟，身心迷亂。討路行人入一寺中，見一師僧，問曰：我身為是有？為是無耶？諸比丘却問曰：汝是何人？答曰：我亦不知是人非人。具說上事。諸比丘言：此人自知無我，易可教化。即便語言：汝身從本來恒自無我。促以四大和合故，名假和合。當時悟解，斷諸煩惱，得羅漢果，名假和合。攝云：問：死屍無情，如何與有情為支分？

答：有二解：一云鬼神之力；二云實即不然，示相可爾。為破有情執有實我故，顯假和合；示相無我故，攝自難言：前解違唯識道理。諸異熟識捨此身已，令託餘身無再生義，如何斷已却續？牟云：鬼神之力，此亦可通。言離託餘身，依業力說。所言違理者，違於業力。又云：定通之力，即不決定(上宿習今成耳)。

言餘習尚在者，問：如何羅漢有餘習？歎德中善得心解脫，斷習氣故。今言餘習，一何相返？答：習有二：一、煩惱即習，因智成故；二、涅槃之智，惑氣分名習。如裹香紙，羅漢不無，此由嗔習也。

言如罵河神者，恒河神女前世曾與畢伽家作婢，後生為河神。畢陵伽曾於一時中渡恒河，河神是女人，畢陵伽語言：咄！婢子！勿使水流，我欲暫往。神女慚耻，速往白佛言：令懺悔謝過。即合掌言：婢子莫嗔，早知婢子諱婢子，不喚婢子作婢子；不知婢子諱，故喚婢子作婢子。我前所有喚婢子之過，願汝婢子布施歡喜。婢子張眼怒觜，大眾一時笑。佛言：餘習如是，非惡心也。如聲聞起舞、獨覺臨粧，舍利弗見乾闥婆奏琴遂起舞，獨覺燕支注口、墨筆盡眉，皆習氣也(上餘習了)。

言持一訶梨勒者，金光明最勝王經云：訶梨勒一種，具足有六味，能除一切病，無忌藥中王。譬喻經云：耆婆死，天下藥草一時啼泣，各云：唯有耆婆能知我等功能。既無耆婆，誰能知此我等功能？錯用我等或加或減，令病不差。世人將謂無驗，唯有訶梨勒呵呵大笑，別在一面，自言：我能獨治諸病，不假和合。故不啼笑。此羅漢往昔為一醉客，於寺門首臥，僧見安在寺中。夜間僧禮佛，有一僧患頭痛，布施一顆，訶梨勒服已便差。從是已來九十一劫，天上人間受勝福樂，今生婆羅門家。

言其母等者，又有經云：毗婆尸佛時，身作一奴，於僧邊唯受不煞戒，餘四戒我為下賤不能受。由此因緣，經五不死：前是無病緣，後是不死緣。若是二百五十戒、八戒，一日一夜，事須全受全持。五戒受持，則令受持，則通全也。其父遠出後，母便方煞之，經五不死：一、釜煮不死，二、鏊煿不燋，三、水溺不亡，四、魚吞不爛，五、刀割不傷也。

言目不視女人者，俗語云：傷弓之[厂@(角*鳥)]涉見曲，未曾被蚘咬，怕見斷索，曾被大虫驚，見犁則瞻怯。此尊者曾被後母苦尅，怯見女人也。

言無憂王者，此羅漢在生少欲知足，後無憂王唯施一金錢，塔涌不受。路云：同此等羅漢，法華會上已歸大乘身受變易，今何後有身骸骨之事起塔供養？答：大論云：凡受變易者，先須別化起一分段

身入般涅槃，以示外道諸凡夫等。若不爾者，彼外道疑云：此乃龍鬼非是於人，都無屍靈故要現死。彼時有塔亦不相違。
言梵云摩訶俱瑟者，安國云：疏主隨古，且作此解釋。梵云摩訶俱瑟耻羅，此云大肚持。摩訶云大，俱瑟耻三字名肚。羅云持，三藏四圍經書總含在腹，記而不忘名持。俱絺羅訛也。
言此舍利弗舅者，智論說舍利弗舅氏。然妹與兄尋常論義，先妹懷子，妹不如兄。及懷胎後，兄多墮負。兄作念：胎子之能，在胎尚自難當，生已何由可敵？遂捨家務，入山廣學。經十五年，無切剃髮，爪髮稍長，故名長爪梵志。歸還之日，頭戴火盆，鐵葉裹腹，遊行人間，漸次而歸。慜世間人暗，宜以火明照，學廣腹狹，所以鐵葉裹腹。至家問妹：汝子在？妹報兄言：生經八歲，讀盡一切經書。年十六，論義勝一切人。今以發心，隨佛出家。兄便嗔恨：我擬自教，欲使外生聲名蓋於天下。何等沙門，敢行誘訓，乃往佛所而求挍論？我若得勝，還我外生。我若墮負，當相敬事。時舍利弗初受戒半月，佛邊侍立。佛言：汝自立義，此外道憍立宗，言不受一切法為宗。意佛若難，難皆不受，即順我宗。如來為欲破此惡見，徵曰：汝自家受否？若受，違汝自宗。若言不，大家眼見耳聞，汝立義應非一切法收。汝若言不受，則無所宗。前徵自語相違，後徵宗致缺減。量云：汝見是有法，應非不受是。因云：自他許汝起。故同喻云：如餘見餘見，自他許汝起，餘見非不受。汝見自他許汝起，汝見非不受。兩俱不成，即知屈負，撲下火盆，揚却鐵葉，請歸佛出家。時舍利弗初受戒後半月，佛邊側立，因聞論義，遂證無學果。長爪梵志是舍利弗舅氏，鶖子是他阿妹兒也。
言梵云難陀者，此下第七割愛，第八化有談空，第九解深行密，六人為一唱也。
言此翻為喜者，歡喜也。
言根本乃是牧牛者，譬喻經云：摩伽陀國頻婆娑羅王請佛三月坐夏，及五百弟子取新乳蘇酪供養佛及比丘僧，勅牧牛人近城住，日日供送乳酪。三月供養畢，王交見佛，即作念言：佛是一切智人。三藏曰：圍陀經書六十四種，世間伎藝不妨明解，要不知我牛。牛事若知，我即歸依。問佛：牧牛具幾法，牛群不資息？佛言：有十一種事：一者知色，由知毛知自他牛，表比丘修行須辨耶正內外道。經云：喻諸比丘知四眾造色。二者知相，即是肥相瘦相，比丘修行須知善惡二相，表修福慧。經云：喻諸比丘應知癡相，墨業名癡相，白業為黠相。三者知刮刷除穢糞土，表比丘修行數加懺悔。經云：喻諸比丘雖起貪嗔能制遠避，而數吐惡見即不覆罪。四者知瘡，瘡上事須著藥去虫蜜，表比丘防護六根門不著諸境。五者知放煙意去蚊虫，表比丘修行勤斷惡法。經云：時時施煙，喻比丘所學

所聞所知，以廣說故。六者知所往即識道路不損牛也，表比丘修行知三乘當行八正道，婬坊酒肆諸博戲處不得妄入。七者知所至處，知牛安不安，表比丘離惡支。經云：知愛牛，喻比丘見說法時志心聽法踊躍愛樂。八者知度水，度水若不到岸恐吹却牛，表比丘修行知四諦，度一切眾生過生死海至涅槃岸。九者知飲餧分限，若水草過度即損牛，表比丘修行事須少欲。經云：喻諸比丘四意止，四意止者四念處也。此牛計心於水草，比丘計心於四念處。又遺教經云：飲食知量。十者知留乳，搆乳之時事須留乳，若不留餓他犢子，表比丘足。經云：知搆殘遺，喻比丘施者雖多而自知足，不得盡受。十一者知牛，牛主者即群中特牛，能主領諸牛不散失眾善。經云：分別牛好惡知可養者，喻比丘敬其長老。路云：又十一事：一不在高山，二不居深淵，三草無硬澁，四水有三能不冷不熱不鹹，五住處須平，六頭不加刷，七向水徐行，八一日三飲，九一領三歇，十出入須明即垂明也，十一主常隨持牛。後難陀聞已，知佛具一切知，將謂世尊不知牛之事，世尊更好手，牛更無過者。後隨佛出家，具足聲相能作梵也。

言梵云孫達羅者(以瞋反)，艷，美色也。

言是佛弟子者，淨飯王子往昔曾見佛塔建立剎柱及安垂露盤，以是因緣，今生釋宮，身長一丈五尺二寸，端正富貴。簡要云：四月九日生，短佛四指，容儀挺特，與世殊異。若入大眾中，人未識佛者，錯喚作釋迦牟尼佛也。

言佛到本城二日者，佛成道已經十二年，却向本城說法，兩日後方以說。法度云：本行經云：爾時世尊教化難陀童子，廣說出家功德，數數為說出家因緣，亦復讚嘆出家因緣，勸令出家。難陀白佛：世尊！我寧以四事供養如來及比丘僧，乃至盡形供養，我終不出家。爾時世尊於一時中飲食訖已，將一侍者詣難陀門，正見難陀共孫陀利在高樓上遊遊而坐。遙見世尊將至，速起下閣，頂禮佛足，白佛言：世尊！從何遠至？願入我堂，昇座而坐。世尊入已，默然而坐。難陀白言：願受我飲食供養。佛言：食訖不須備辦。難陀復言：今有蜜漿，非時飲否？佛告難陀：我隨汝意。於是難陀執持佛鉢，盛非時漿，奉上世尊。於時世尊為未受取，持與侍者，復不受取。佛從座起，欲向本處。其釋童子亦從重閣持彼蜜漿，欲隨佛去。時孫陀利見釋難陀持漿從佛梳頭未了，便高聲喚言：聖子難陀！欲何處去耶？爾時難陀指彼鉢言：欲送如來至彼。即還彼言：速來，莫久住彼。若久住彼，我少時就寺裏叫喚來，莫道不道。爾時世尊至伽藍所，喚一比丘，令搆蜜漿。難陀辭佛，佛言：莫去，汝應出家。難陀白佛：我今不欲出家，我寧以四事供養佛及僧。佛為說出家功德，并毀諸欲過患。然其難陀心故不欲出家，但敬佛

故，俛仰白言：我當出家。爾時世尊言：當喚一剃髮人來。即喚眾中一剃髮人，在難陀前手執剃刀，欲為難陀剃鬚髮。難陀捉奉向剃師言：汝今何力敢剃我頭？世尊告言：汝比丘！入我法中行於梵行，盡諸苦故即成出家受具足戒。於是難陀可喜端正諸人樂觀，有三十二相是足不闕，身體金色高下四指不及如來，所作袈裟與佛衣服等無有異。比丘遙見皆疑是佛，欲起迎逆及至知非，但還本座，世尊知已制等量。又彼難陀打衣光澤，眼塗媚藥莊嚴其身，脚著草履右手執傘左手持鉢，佛皆制。又當憶孫陀利，念其包故不行梵行，欲捨戒還本宅。以是因緣，常取博瓦或取木板，畫釋女孫陀利形像，如是觀看以過時日，比丘生嫌。比丘白佛，佛又制戒，不許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又於一時難陀比丘，次到當直守護寺舍，作如是念：佛入聚落之時，我於爾時當得還家。世尊知已，難陀！汝若欲行，閇諸房門然後還去。語已便即往入聚落。難陀欲還，逐見世尊房門不閇，作如是念：我閇此門然後還去。即閇佛門，見舍利弗門，目連、迦葉等門皆開。如是次第閇已復開，恐世尊不久來至。作是念已，從尼俱律陀樹林之內將欲出。時世尊天眼見已，從城隱沒出現於彼。難陀見佛，尋即依一尼俱陀樹隱身而坐。佛以神通舉彼大樹置於虛空，見彼難陀藏身而坐，問言：難陀！欲何處去？彼具陳情，佛為說法。復有長者請佛設食。爾時難陀次當守寺，還念歸家。佛知告言：難陀！必須知時，洒掃寺地，所有澡灌悉皆水滿。告已赴請。難陀先掃地，從西掃東風吹，從東掃西風吹，四向掃旋，風吹添瓶，瓶旋倒水出，咄咄作聲。難陀作念：我今何用掃地添瓶？如來不久還歸，我今速至家內。世尊天眼觀見難陀已，從彼處欲出向家，即別化身難陀前。於難陀遙見，即隱山隈處蹲身而坐。佛以神力地平如掌，見彼坐時告言：難陀！汝今在此欲作何事？難陀白言：我已許孫陀利還家，為斯事故多作妄語。佛告難陀：汝今何須見孫陀利？其身如是三十六物皰穢成身，何不厭之？爾時世尊以此因緣而說偈曰：欲離稠林已得離，從林脫已還入林。汝富伽羅觀此等，從縛得脫還復縛。爾時世尊教難陁修行清淨梵行，滅除一切苦故。時難陀雖被教化，猶故不樂行於清淨梵行。世尊知已作念：然此難陀煩惱熾盛，豈能少教破彼煩惱？我今者須作方便令彼發心，喻如世間以火滅火、以毒治毒。念以執難陀手，以神力隱沒其身，忽然在香醉山上。爾時彼山以風吹雨樹相揩，遂即出火，亘天煙焰燒燃彼山。山多獼猴其數五百，被火燒毛皆悉蹲地摩滅其火。時有一雌瞎獼猴，在其群內辛撲身火。佛告難陀：汝今見否？答言：已見。汝孫陀利可喜端正，與此獼猴何誰為勝？難陀向佛頻眉蹙面默然不言。世尊執難陀手，從香醉山沒至三十三天，現於波利質多羅樹下。時帝釋入園遊戲，五百婇女左右圍遶。

佛告難陀：汝今見否？答言：已見。佛言：為當五百婇女端正？為孫陀利好？難陀白佛言：如以瞎獼猴比孫陀利，百千萬倍不可及也。佛言：汝意欲得共此女相娛樂否？難陀踊躍歡喜白佛言：世尊！如我意者，實欲得與彼五百婇女共相娛樂。佛語難陀：汝今不可以凡身共彼娛樂。若欲得者，汝須以歡喜心於我法中修行梵行。我當報汝，今者若能隨順此法行清淨行，命終必生此處共婇女娛樂。世尊復執難陀手，從彼天沒還其本處。時難陀為求婇女，以此因緣盡其身力，初夜後夜修梵行等。爾時世尊見難陀為諸婇女行於梵行，遂執難陀手從尼俱陀林而出，沒身入於地獄裏。見一銅釜下燃猛火，涌沸無人中在受罪。難陀問獄主：為誰煎此釜？獄卒答言：佛有姨母所生子，佛弟難陀行於梵行，為求五百天女受天福盡，當生此中受此罪報。難陀聞已恐怖毛豎，發心悔過修行梵行，為求六通八解脫等。佛告諸比丘：於我聲聞弟子之內調伏諸根，難陀比丘最為第一。到本城二日後方得與度，不是教化經二日，據實調伏諸根日數不多也(上明返七迷割愛)。

言滿是其名者，滿是尊者之名也。慈是母性也。牟云：若作母性，其慈姓氏也。若言母性，其慈心性也。此尊者是彼慈女所生之子，名滿慈子也。

言或滿及慈俱者，第二解也。多時無子，從天乞求，夢一寶瓶盛滿寶物，忽然入腹，因此有孕，遂生尊者滿，得慈母之願，名滿慈子。本是憍薩羅國聚落之中，去迦毗羅城不遠，有一婆羅門，為淨飯王作國師，其家巨富，唯有一子，名曰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與悉達太子同時誕生，性猒世間，志求解脫。如來成道已後，求乞出家，精進不久，得羅漢。

言此云善現者，初生之時，家內有善相現，故名善現也。

言舊云須菩提者，初生之日，家內庫藏一切皆空。父母怕問相師，相師曰：唯善唯吉。云善吉，善吉之狀也。亦曰空生。初生之時，庫藏悉空，表解空第一，故曰空生。安國真諦三藏般若云：須菩提是東方世界青龍陀佛，來此影嚮也。西域記云：如來從天宮還瞻部州日，時須菩提宴座石室，竊自思惟：今日如來降下閻浮，眾人迎接，如我今者，何要行耶？常聞佛說，知說法空，知諸法性，即以慧眼觀見法身。時蓮華色比丘尼欲初見佛，化作輪王，七寶千子前後導從，四丘警衛，至世尊所。如來告曰：汝非初見吾身。夫善見者，是名初見吾法身也。

言慶喜者，智度論云：如來得道夜生。如來成道，天魔波旬將八千億人惱亂世尊。世尊入慈心三昧，魔軍退散。魔王曰：既惱害瞿曇不得。便至淨飯王所，於虛空中作聲曰：悉達太子昨夜已死。王聞語已，驚落床前，如熱沙中魚，宛轉于地，不能省覺。良久之間，

菩提樹神持曼陀羅華報淨飯王曰：悉達太子昨夜明星出時，成等正覺。王聞語已，前云已死，今說成道，孰是孰非？樹神報曰：前來者是魔，後來者菩提樹神。親見世尊成道訖，故來相報。淨飯王大歡喜踊躍，報諸釋種眷屬、國內臣民：平明大朝之時，普稱萬歲。歡喜作樂之時，斛飯王入來：臣昨夜賤妾誕生一子。聞說此已，陪加歡喜。當大王慶喜時生，故名慶喜也。

言執日者，此有二解：一言執日，是阿修羅王以手遮日，當日蝕時生，故執日。二云佛喻於日，執者障義，羅睺在胎六年，障太子不得成道，障於佛日，故云執日。問：如何羅睺羅在胎六季？答：昔者有王生其二子，大者名日王，小者名月王。父王崩後，日王厭位願求出家，以國付弟出家修道，遂發願言：願我此身從今日已後，有主之物不與不取。後於一時癈忘夜行，渴悞飲蓮華池裏水，飲已覺悟：今日已成賊也。詣月王所：我得罪，願王治之。王曰：自然之水，何罪仙人？仙人不肯，王遂令出後園。月王遂忘經于六日，後因大赦天下囚徒釋罪，忽憶仙人飢餓起已後倒，王自悔責手餧飯。佛告諸比丘：時仙人者今我身是，時月王者羅睺羅是，為因仙人受無量苦，因其餘業在胎六年。問：耶輸曰懷羅睺羅六年者？答：又於往昔群牛在野放牧，其牛主妻自將一女，往牛群擔取乳酪，所將二器普皆盈滿，其器大者遣女擔負，小者母自擎將，中路語如曰：汝速行，此處路險人所怖畏。如是再三，彼女作念：遣我擎取大器。復更催促，因此嗔怒而白母：與我擎取最大器前行。其女於後除除緩步，令母負重行六俱盧舍。佛告諸比丘：彼女者耶輸陀羅是也，遣母負重受無量苦，最後餘業懷胎六年。又羅睺昔日塞鼠穴經于六日，於是太子欲得出家淨飯：大王不放，待汝有子紹繼國位，放汝出家。太子逾城去，以手指耶輸腹，遂有胎，六年滿足。始淨飯王曰：太子踰城去來六年，耶輸不護於我，辱我眷屬，若是十五箇月。即言：遺腹。即集群臣，各進苦法。有一大臣奏云：當机其髮，以杖打之。打已即面記。復有大臣云：當截其耳，劓去其耳鼻。有云：擲置大坑。有云：鋸解。有云：節節分為八段。世尊知耶輸陀羅母子在死難中，左右顧視。毗沙門天王知佛意，摘貝多葉來。世尊作書與父：羅睺羅實是我遺孕之子。佛歸到本城，父王請佛供養。次摩訶波提請佛供養。次耶輸陀羅奏云：請佛及比丘僧供養。耶輸陀羅以歡喜團一枝，置羅睺羅手中把著，交覓汝父獻與。時羅睺羅年始六歲，巡諸比丘到世尊前，頭便立頂禮，而說偈言：如是如是，沙門沙門，薩涼薩涼，快哉快哉。爾時世尊告父王言：莫疑，耶輸羅睺實是我子。食訖散已，時羅睺走入佛衣裏，隱藏而住。時諸比丘欲共遮入，佛言：從入我衣中。羅睺隨佛出宮門外，佛授手指及履，與令執捉，如繩繫馬，不相捨離。

至尼[牛*句]林，世尊問言：汝隨我出家已否？答云：能令舍利弗為和上，從此始有沙彌。父王在後不見羅睺，一家喫飲覓不得，聞道：世尊將去，出家已了。王悶絕良久乃蘇，到世尊邊，種種道理論說。爾時如來因此制父母不聽，不得出家也(上列名訖)。
言。贊曰：結名高者。經云如是眾所者，如是者指斥之詞，指二十一人故言如是。此諸羅漢為凡聖諸眾共所知識，皆是大阿羅漢也。經云眾所知識者，知其有憶、識其形容。遠處愚者亦不知有德、不識形容，遠處智者不識形容、知其有德。近處愚者識其形容、不知其有德，近處智者兼識形容、知其有德。經云等者有二意：一向內等、二向外等。就內等中有二意：第一列二十一人，向下著等字，向內只等二十一人；第二向內等，將阿羅漢等非阿羅漢，非阿羅漢即阿難一人，經云唯阿難陀獨居學地；第二解向外等，別二十一人，等取萬二千人(上消經也)。
言初解貴賤等者。問：前論中解言：佛、菩薩、勝智者，皆識知。何故疏解却狹耶？貴賤大眾則言知不言識，佛、菩薩則言識不言知耶？答：佛、菩薩言識之時元來知，言知之時元來識，二皆通也。言無垢稱等者，引文雙證也。眾聖所識結前知識，二即貴賤凡聖之眾，含此兩義即知識也。前解善也。
言舉二十一例取等者，例取餘人，餘人即二千人也。
言皆名大等者，略結大義，依德大義解大也。
言以即羅漢等者，解等義。問：前來別列二十一人，阿難已是羅漢之數，何故更要等非無學？答：經中列者，約結集時已得羅漢訖。疏中言等，等取初位未得無學說，二不相違也。
言無名大德眾等者，經云復有學、無學二千人者，有說總，此總是無學，所學之事已成辦故，故名無學，非眾所知識，離前別列也。紀國云：此是三果四向有學之人，學彼無學未成辦，故名學。無學、無學兩類各別，二類之人雖殊，無名是一，故成一眾也。
言戒、定、慧三正為學等者，唯取無漏三法為體。其戒中通漏、無漏，唯取無漏小乘定共；戒通有漏、無漏道共；戒唯無漏定共者，取四禪、八定并滅定分無漏定為體；三者，唯取見修無學道無漏慧。謨云：所學唯是無漏，有漏之法不可學。此戒、定、慧在見修道為有學體，在無學道為無學體(上解有學名字)。
言進趣圓滿等者，解無學名字。問：俱解脫者，可言圓滿。慧解脫人，定學未圓，練根未滿，何言無學？答：約自位滿足，即名無學。若不爾，迴心向大，雖是俱解脫，亦未滿也(上解僧眾也)。
言尊重諸尼眾等者，謨云：大勝生主，如來之姨，養育世尊，恩同於母，眷屬六千，同來法會，聽說一乘，故與授記，名為尊重也。

言佛母有三等者，此為小母。佛母有三：一、大術，是生佛者；二、大勝生主，是養佛者；三、非生非養者。經中多不列也。問：既非養生佛，何名為母？答：父之妻即母也。母既有三，准知古之天子有一百二十房，十五日轉，皇后一人獨知一夜，三夫人共知一夜，二十七世婦共知三夜，九人知一夜，八十一御妻共知九夜，九个人知一夜，直至九九八十一人。本行集云：去迦毗羅城不遠，復有一城，城中有一長者，名曰善學。長者有八个女，淨飯王兄弟四人，各取兩人，最大者摩耶夫人，最勝者大勝生主，餘六女配三王。

言大術生佛七日等者，攝問：但有歸禮諸佛，並得益壽延年，何故親誕神儀翻成短壽？答：如來設化事不一途，舉動施為非無所以。攝云：佛在知足天將下生時，先觀四事：第一觀生中國；第二觀須是婆羅門剎帝；第三觀眾生根熟；第四觀所生母七日命終。故大方便經云：將下時觀摩耶夫人。又壽命報盡十月滿足，餘有七日，以女人德薄垢重，不銷菩薩臣子之禮，所以命終。謨云：此解疎也。若大術不堪受臣子之禮，即七日命終。淨飯既是所尊，何故多時不死？又本行經總有三釋：一太子誕生適滿七日，夫人不得諸天威力遂便命終，以菩薩在胎諸天守護故。二云以菩薩幼年出家，母見是事其心碎烈即命終。三云母見子身洪滿端嚴踊躍遍身，不勝其喜即便命終。牟云：三解恐非當。若言不得諸天威力及守胎者，未降胎前諸天不護即合早死。其次見子出家其心碎烈者，諸部皆言二十九出家林中剃髮，云何七日便見出家？又言歡喜不勝因壽命盡者，若爾初生喜心偏重，云何七日方乃薨耶？此乃經家敘餘既說，故非斯解。謨云：一期報盡命終稍親也。又云：功德力故合生上界，為正義也。

言大術姊妹等者，亦只是親姊妹也。本是阿姨，又為小母，故為姨母，非是號為姨母。

言大勝生主等者，本是梵王名，名大勝生主。此尼從彼乞得，就乞為名，名為大勝生主。亦云：計梵王生得四州人，名大生；計梵王生得諸人，名勝生。合此二種，名大勝生主。三云、佛是大也。生得地前一切凡夫眾生名，是大之生，名大生。若生得三乘聖弟子，名勝生，佛名大勝生。此尼養佛，名大勝生。本梵王名者，梵王是一切眾生之父，故名大也。其能生之用，故名勝也。能生復是所生之主，名大勝生主。此姨母從彼梵天神邊乞得，從所乞為名。二者、佛名大也。生得一切凡夫，一切凡夫是大之生，名大生也。又佛亦名為勝也。生得三乘聖弟子，勝之生，名勝生。生字目一切眾生，三乘聖眾也。佛是大是勝，名大勝生。此尼養佛，名大勝生，

屬佛主，字屬姨母。若准路府解曰：疏中初解，佛全名大勝生，屬主。此尼養佛，就所養處為名，有財也。
言雖從彼乞得等者，結前二義，約所乞立名也。亦已義名，約義立名也。
言度此因緣如律等者，四分律云：爾時世尊在尼俱律國。時波闍波提與五百舍夷女俱詣世尊所，白言：世尊！願聽女人於佛法中出家學道。佛言：且止！瞿曇彌！莫作是說。莫令女人出家學道，令我正法減五百年，不得久住。於後一時，佛在祇洹精舍。時波闍波提俱共剃髮，各披袈裟，於祇洹門側立，塵土坌身，涕淚啼泣，各請出家，求受具戒。爾時阿難聞已，具陳上事。第一直請，請佛與度。佛言：且止！壞我正法。猶如長者家，男少女多，其家必衰。譬如良田，禾稼亦就，而有灾風，令其穀復敗。亦如好田，多種蒺藜，良田必敗。佛告
阿難！佛滅度後，請俗人等，各將寶器，盛美飲食，在於路側，迎請比丘食。由尚請不得，又將好衣，布在路上，令比丘足蹈，又舒髮拂比丘足上塵。由度女人，此事都盡。第二，阿難舉恩養請。白言：世尊！摩訶波闍波提，於世尊有大恩德。生經七日，聖母命終，姨母收養，不報乳哺養育之恩。佛言：吾報恩已訖，由因我故，聞佛法僧名字。我於姨母，有大恩德。第三，阿難舉因齊果故請。白言：世尊！世尊許女人出家，得聖果否？答言：許得。又問：過去諸佛，度父母否？答言：許度。阿難言：世尊！何故不許女人出家？佛言：由度女人，入我法中，減我正法五百年，所以不度。若能盡形行於八敬，亦聽出家，具足大戒。阿難聞已，具陳上事。是時摩訶波闍波提等五百舍姨女，即於言下，便得受戒，歡喜踊躍，作禮而去。後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不忍見佛入滅，先取滅度，與五百比丘尼，以手摩佛足，遶佛三迊，稽首而起，作十八變，放大光明，入於涅槃。佛告阿難：汝取舍利，置吾鉢中將來。佛以手捧接頂戴，以手捧以示眾人：斯舍利是吾姨母舍利，由養得吾身，令一切眾生，聞法離苦解脫。是時阿難、羅睺羅，各擬請佛母舍利供養。佛止之：父母養子，愧有所益，長育哺我，自供養報恩。父王身終之日，如來親自擔棺。姨母今時涅槃，不許餘人備供。過去未來三世佛母，皆先滅度，皆自供養，欲令一切眾生，孝順父母也。
言四、內眷諸尼者，謨云：耶輸陀羅執日之母，有開中饋，作配高人。如來既以道成，彼亦捨家聞法。既名內眷，亦到靈山。故烈經首是佛室家諸尼之眷屬。
言形容美麗等者，有二因緣故有聲譽：一、形容美麗，二、生育羅睺。

言相傳釋云者，通妨難也。緣諸聖教說耶輸是乾闥婆女，必是玉女三節疏文，證不是玉女。一、與佛為妻非玉女，此一節疏文也。
言若稱玉女等者，二有子故非玉女，玉女無子。
言：又佛出家後者，三父母迎歸。西國法，女事他家，三年內無子，本家父母不迎。今持[丮-(舉-與)+言]父母將還，故非玉女也。
言未曾有經等者，會諸教諸經說，羅睺羅是瞿姨之子。約長母說，瞿姨却是玉女。佛有三夫人，以瞿姨是長夫人也。
言彼經從是等者。問：若准經，羅睺羅即是耶輸所生，何故未曾有經乃是瞿姨所生？答：瞿夷是玉女，元不生子。就生子中，耶輸為長；若據年高，瞿夷為長。據實，只是耶輸生子。彼經中言瞿夷生者，但長母為名也。
言有經云佛有三子者，問：涅槃經云善星是菩薩在家之子，既爾，如何當日太子初擬出家，父母王不放，待汝有子任去後，指耶輸腹方有羅睺，不說有善星耶？答：以彼善星鹿母所生，不堪紹國位，當日不言有子。問：涅槃經說善星是長子，如何法華經說羅睺為長子？答：涅槃經鹿生故善星長，法華經言長，約長夫人所生，承嫡紹位言長也。問：亦有說耶輸是長夫人，不說瞿夷，如何？答：一、瞿夷死後策為長夫人。二、約母因子貴，子堪紹位，母得長名也。
言有緣皆至等者，結亦與眷屬俱。問：何不自來？答：有緣皆至，所以眷屬俱來也。
○自下釋玄贊第二卷。
言聖德難思眾者，八萬菩薩第三劫人，得陀羅尼證阿惟越，權居穢土示跡同聞，聖德難思經標一眾，亦云神功廣大眾。問：聲聞眾後更列菩薩眾，有何意？答：二義：一者、欲證阿難。阿難若共少乘聞大乘法，聲聞之人德量狹劣未足可信，今共大菩薩八萬人，以聞大法故經可信。二者、為顯佛德。縱有聲聞不顯佛德尊貴，佛為大人以輔翼大故其德乃尊，唯有少人圍繞佛者其德即輕，故標大人以揚佛德，故列菩薩，如說王來必兼臣從也。問：婆娑六義應教化眾，眾十五義中應將大眾教化，大小二利行相何殊？答：二乘自利心中行利他行，如世求名之人行於布施故；菩薩之人利他心中行自利行，如教曲人先習其曲利益他故。問：智度論云：菩薩之人在家不越優婆塞、優婆夷，若出家不越比丘、比丘尼。但舉四眾即得，何要更列菩薩？答：則不定是菩薩必是四眾，是四眾不必是菩薩，只如定性聲聞無種姓人，不曾發大乘心者，是四眾不是菩薩也。
言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者，唐言好略。略云菩薩摩訶薩下去提、薩下去埵，故言菩薩，亦云有情。菩薩之名通三乘，有求聲聞菩薩、求

緣覺菩薩，總名菩薩。今簡去三乘，故加摩訶薩也。
言菩薩修行略等者，別解菩薩二字都有四解：第一、第三是無性論，第二是佛地論，最後一解是疏主解也。永泰云：佛所說法有其四種，所謂教、理、行、果。三乘立名亦依此四：聲聞依教以立名，聞佛教聲而得其果；緣覺依理以立名，觀十二因緣之理；菩薩依行以立其稱，能修自利、利他行；如來依果以立其號。今顯菩薩依於行立，故言菩薩修行略有二種。
言大智為首者，問：何此問釋名說修行耶？答：菩薩名字依二利行立也。菩薩所修雖有萬行，總而言之無過二種：一者、自利大智為首。首字簡餘自利雖多，無量法總是自利，今唯取大智向自利之中為首也。十地菩薩所修，謂得二種菩提、涅槃，名為大智。果雖未圓，以法空智漸除法執，及斷所知障證法空理，故名大智。大智之用親冥證理，自受法樂故名自利。多取根本方為大智，後得緣俗自利少故。
言二利他大悲為先等者，先字亦簡餘他法也。四攝等行雖是利他，救生之要大悲為先。有大悲故不住涅槃，同於塵類救二生死。有大智故不住生死，冥合真理常法樂，不著真俗不離真俗，勤修二利以求菩提。問：如何智是自利？答：菩薩根本智唯自利，唯證真如故更不外緣諸法無利他義。菩薩後得智通自利利他，其緣理後得智唯自利，緣事後得智中緣自，五根五力緣自利，六度求菩提心等亦是自利。若後得智修四攝法，及為他說教化等名為利他。若修十度多是自利等小分利他。若初地菩薩說百法明門，二地千法等教化眾生，故名為利他。今唯取根本智及後得智，自利修行求菩提心名為自利，大智為首亦智門也。二利他大悲為先者，飢饉劫中化為魚米等濟益眾生，疾病劫中化身為藥樹救眾生病，於險道中能化橋梁等，及以說百千法門利益眾生，皆名大悲。唯取後得智一分利益眾生者，名大悲門也。
言菩提覺等者，唐三藏所譯也。古譯云：菩提名道，薩埵是眾生，大道心眾生故名菩薩，訛而謬也。菩提覺義則是佛果菩提，不是菩薩身中大智也。菩薩假者，身中大智為能求，此佛果菩提是所求也。薩埵者有情義，悲所度眾生也。菩薩假者，身中大悲為能度，有情為所度，即以所求所度故名菩薩。以從所求為名名菩提，所度為名名薩埵，故將能求能度身就所求所度得名名菩薩，故所求所度即是所緣境，能求能度即是能緣。問：覺之與智有何差別？答：前因後果也。意言是前智門之中所求之果，非悲門之中所度之眾生。又云：前前為因智，後後為果智，地地品品不同，故言智所求果也。

言依弘誓語者，攝論文也。即依弘誓語立菩薩名，即四弘誓中無邊眾生誓願度、無上佛果誓願成，即簡凡夫及定性聲聞，雖緣二境不作佛弘誓，不肯發願求菩提度有情，不名菩薩。今依弘誓者，即四弘誓願也。眾生無邊誓願度配利他，大悲為先；餘三願配前自利，大智為首。又云四弘誓願，三願名菩：初一願名薩，故名菩薩；無上佛道誓願成，名菩；眾生無邊誓願度，名薩。故言依弘誓語也。
言以二為境等者，佛地論文。菩提是菩薩大智家所求境，有情是菩薩大悲家所度境。今不依能發願，唯依所發願。今不依能緣悲智，唯依所緣二境。菩提有情如是二法，故名菩薩是有財。釋菩提薩埵是菩薩悲智家所度之財物，攝所求所度菩提有情，就菩薩身立名名菩薩，會依他名名有財也。
言覺是所求等者，第二解也，與前解同也。將薩埵屬能行菩薩行人身上著，只喚此作薩埵。薩埵，有情義。
言求三菩提者，問：一切眾生个个總名有情，未審此是何有情？答：求三菩提之有情。三菩提者，或是聲聞菩提、緣覺菩提、佛果菩提。路云：或是三佛菩提，唯大乘也，即是法、報、化身菩提；或是正覺、等覺，又正覺菩提。若准佛地論，求三乘菩提總名菩薩，唯不名摩訶薩。問：法身非智，如何言三身三菩提？答：唯識論云：五法攝三身。有二師說：初二清淨法界大圓鏡智攝自性身，經說真如是法身故。論云：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大圓鏡智品轉去藏識而證得故。中二轉品攝受用身，後一品攝變化身。二云：有義，初一攝自性身，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此即自受用，具攝四智；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今言三身之菩提者，依第二師，唯取自他受用及變化身，不取自性，故無斯過(第二正說)。
言或菩提是所求等者，無性論文。問：此與前何別？答：前解約身，此解約心，勇猛即是心也。前是身業，此是意業，意即是心，謂勇猛在意故。又前約人，後約法，人法不同，身心有異。薩埵通善惡，但有情邊皆名薩埵。今此所求菩提之薩埵，非是行十惡之法薩。埵薩埵也是通名，菩提是別號。今言菩提，以別簡總。又云：菩提是所求，精進是能求法。
言勇猛義等者，無性論文改薩埵作勇猛。能求之人心中有勇猛勝過之作用，名薩埵。如世人欲上陣戰，心中必須勇猛不怖。世間之事有其勇猛，方得成辦。今菩薩勇猛在身，菩薩必得將果中所求菩提，望用中能求有情勇猛之心，因果合說，名為勇猛薩埵。西方大家喚薩埵作勇猛義。凡一切事得勝，便名勇猛。戰勝、相打勝等，總名勇猛。問：一切事中皆勇猛，未審此勇猛是何勇猛？答：是求菩提之勇猛，簡餘無利益之勇猛。以別簡通，言不憚處、時等。

問：如何是勇猛之作用處？答：疏言不憚時等，憚(徒但反)不辭憚也，不忌憚也。不憚處者，淨穢二土五趣等處不憚時，三無數劫寒熱等時憚難也。如四類聲聞願他方國土持經，此娑婆國中人多弊惡等，憚處也。三生六十劫等取小乘果，是憚時也。如菩薩能於三界五趣種種變化現身，如地藏菩薩常處地獄救眾生，名不憚處。經云：我觀一切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名不憚處。凡夫無智，常沉生死；二乘無悲，滯住涅槃。

言有志有能者，無性攝論云：於佛果菩提有志，於度眾生上有能。今解：於三無數劫時向上只有志能，於十方界淨穢兩土向上亦有志有能。志謂決志，能謂堪能，志決堪能求大菩提。又云：志者，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有始有終故名士，士人之心故名為志也。

言二皆依主者，永問：此二依主何別？答：約人約法有別。第一依主，求三菩提之有情，有情是自身，身則眾同分中收，此約人。第二依主，薩埵是勇猛之義，則是著善十一中精進，此約法。皆從所求以得名，並是依主也。

言又菩提即般若等者，第四、疏解：菩提唯依因中立，唯依能行菩提行人身上立也。改菩提作般若，改薩埵作方便也。只此行菩提行人自身中有後得智名菩提，只此菩提亦名般若。菩提與般若二俱是自利之智體，只此體上有教化眾生三業利他作用名方便，只此方便亦名薩埵。問：如何喚菩薩身中後得智作般若？答：般若是十波羅蜜中第六般若波羅蜜體，即是菩提智也。問：如何喚後得智上方便作薩埵？答：方便不是薩埵，由能教化薩埵，亦得薩埵之名也。般若是十波羅蜜中第六般若波羅蜜也。薩埵謂方便，即是十波羅蜜中第七方便波羅蜜也。若約後得智體名菩提，便名為菩；若約後得智上作用，便名為薩，故名菩提也。如是二法即是菩提、薩埵。體、用合說，名為菩提。體即名菩，用即名薩。意言：菩之與薩，唯是其菩薩身中智。智有能利、能樂義，智即名菩提，不約所度有情名薩。如是二法能利、能樂一切有情，故名菩提。意言：菩薩身中有此體、用二法，即能利、樂一切有情。所以凡夫智體皆無，二乘之人有體無用，菩薩之人具有二利。體、用、能利、能樂不同，有其五義：一、未來得益名利，現在得益名樂；二、攝善名利，離惡名樂；三、出苦名利，與樂名樂；四、與出世善名利，與世間善名樂；五、與小乘果名利，與大乘名樂。

言菩提亦薩埵者，路云：將般若就方便、將體就用論，菩提亦薩埵。若將方便就般若、將用就體論，薩埵亦菩提。此但是兩法相對，何成持業？此解菩薩身不著。相國云：菩薩身中具此二法，由有般若故亦菩提，方便故亦薩埵。菩薩五蘊假者，身上有二法，謂般若、方便。將般若就菩薩身來名菩提，將方便就菩薩身來名薩

埵。菩薩身是體，能持二用名持業，猶如一人亦文亦武名二用(此說正)。非是以用從體亦菩提，以體從用亦薩埵。化度云：謂菩提即般若，般若即是智體，方便即是業用，體能持用是持業。即此二法不離菩薩自身，故是持業也。

言或及初解者，指四解中最初第一解也。彼處解，約所求所度有以解菩提自名，名有財釋。安國云：今此解持者，唯取能求能度菩薩心上有大悲用、有大智用，有智故能求菩提，有大悲故能下度有情。一个假者身中持此二用，攝就菩薩身來，名亦菩提亦薩埵，故名持業也。若引菩提薩埵義，解正相當；若引大悲大智，與菩提薩埵義疎遠，不成持業。安國解猶未親的，今取依弘誓語得名菩薩也。將行菩薩行人發心求菩提之言語，就菩薩身來亦菩提；將度有情言語，就菩薩身來亦薩埵。亦菩提亦薩埵，故名持業。

言今此菩薩等者。問：此菩薩有何功能，在於何地，對何人說，得名為摩訶薩名？答：疏言今此菩薩等。

言為簡前小等者，唯佛地論，此有二義：一、簡七地已前及地前；二、簡二乘位。下有三過名大：一、過七地已前，七地已前未得名大。經云：是名小樹。亦云：地前名小。順下文故，前解為勝，七地即居八地前故。二、過地前故名大；三、過二乘故名大。皆是八地已上。經云：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慇懃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智，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摩訶薩。此所求果。問：此等菩薩現居上位，何不單名摩訶薩，而更言菩薩耶？答：初言菩薩，即七地已前及二乘位；後言摩訶薩，八地已上。所以大小雙標也。

言無著般若論等者，解大字，七種大性故名大：一、法大性，二、心大性，三、信解大性，四、淨心大性，五、資糧大性，六、果報大性，七、時大性。如一乘章具引二論，一一對列也(上標類舉)。

言歎德者，佛地論云：云何讚說菩薩功德？答：有二義：一、為除聲聞懈慢心故，所以歎菩薩德。聲聞形同諸佛，剃髮披袈裟時，人道菩薩俗人之形，合禮拜聲聞，所以歎菩薩德，更勝聲聞除此慢心也。二者、令一切眾生於佛生淨信心故。菩薩尚有如是道行，功德如此不可思議，尚自依佛，豈況如來功德？言之不及。謨云：弘道由人昇人在，位高聽受表經之可信，德高圍繞表佛之可尊。論以兩內經標五唱歎德。

言支者分義等者，釋名配論。支者，分義也；支者，類也。十三句中，初一句是上支問，餘十二句是下支內。問：何故初一句是上支？答：初一句是佛果位中功德，五法為體，勝上名上也。支者，分義，上分功德也。問：何故餘十二句名下？答：在因中故，是果

之下。支者，分義，下分功德名下支內。初一句是上支分，亦得名總相門；餘十二句下支分，亦名別相門。問：何名總、別？答：上支分佛果功德，五法為體，更無別法，名總；餘十二句別有體，體性眾多，著別之法，名別。物一句是他十二句相共成就，得成就，名總；餘十二句是能成就，故名別也。因果位別，故分上、下。

言故論云應知等者，引證也。問：疏主何知總相是上支分收，別相是下支分攝？答：故論云等。

言此總相也者，經云皆於阿耨多羅等者，皆者盡也。此八萬菩薩盡依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得法上不退亦不轉，總依皆於並通，由初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一句便生起得，下十二句經文總是不退轉，十種不退轉亦是初於一句分出也。若於初一句無上菩提向上有退轉，餘向下諸句盡不成也。此約名只是一个不退轉，若約義便有十个不退轉，此菩薩皆得陀羅尼。論云住聞法不退轉，由於所聞之法成就得不退轉，所以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向上不退轉。經云樂說辨才成就得樂說不退轉，所以能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向上不退亦不退轉，乃至第十亦爾也。問：何故羅漢歎德有上上起門，菩薩無耶？答：二說：一、羅漢在果功德決定故立上上起門，菩薩在因功德不定故不立也。二者、影略說，菩薩有上支下支門影取，羅漢有上上起門影取，菩薩歎德亦有也。

言無上正等覺等者，論云：應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者，是總相門，餘是別相門。今是總相。問：何名為總相？答：一切經中說佛果功德，無不攝盡德之主，故名為總。論文既言總相，依梵語也。疏主便依唐言解總。前文既是梵語，譯就唐言具足，應言無上覺、正覺、等覺。又正覺疏主言無上正覺，亦略也。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報身，此云正覺、等覺。正覺體即佛果清淨法界四智心品。此於無上菩提體，本來菩提只合是智，餘心、心所相應而起，故言四智心品總名菩提。問：由何而知但有五法？答：佛地經言：爾時世尊告妙生菩薩：當知有五種法攝大覺地。何等為五法？答：所謂：清淨法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此解經中阿耨菩提也。假者，證得真理及智，名無上正覺也。清淨法界涅槃真理四智菩提心品者，品是品類。初地菩薩轉有漏第六識，得無漏第六，與妙觀察智相應；轉第七有漏，得無漏第七，與平等性智相應。佛果轉眼等五有漏得無漏，五識轉第八得無漏。第八智起時，同時有助伴，二十一法同時起，并取心王，是彼品類，名之為品。謨問：佛果五法為唯無漏，亦有漏耶？答：唯識偈云：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問：集論云：前十五界是有漏。如何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耶？答：三解：初云：如來功德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戲論，非界、處等法門所

攝。故與彼說理不相違。二法：如來五根、五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如來五識界，經說佛心恒在定故，言說五識性散亂故。三云：如來功德身上隨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通有漏、無漏。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麤淺境說，非說一切。問：何名無上覺？答：不由於理，名無上覺；由智滿故，名無上覺。且如凡夫耶，更不說之。二乘偏覺，唯是生空；菩薩雖二空智能覺，亦未滿此能證。智若流至佛果位中，智為能覺？理為所覺？以此智圓故，覺證於理；由智圓故，所以約智名無上覺。

言無著者，無著菩薩造論釋金剛經也。

言阿耨多羅者，四个字法身也。三藐三菩提者，報身也。顯示菩提者，解上報身也。及菩提道者，即是四智心品。今時經論道者，因義。古時經論道者，即是菩提佛果，總名道果也。亦云道者，所遊履義。亦通無礙，名之為道。真如大道，通洞無礙，唯四智菩薩之所遊履，故名為道。然諸聖教，即說真如為菩提者，約有三義：一者菩提之境故；二者智能斷惑，證真如理故；三者真如之理，諸法之性。具此三義，無著依此真理體性，稱為菩提。故經云：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有少法可得。彼論云：顯示法身菩薩，即是此經中阿耨多羅等義也(略解也)。

言阿耨多羅此顯菩提者，此是真如無為也。

言自相解脫者，說真如向上義也。自相者，真如體相也。凝然不變，即凝然常，名自相也。解脫相者，體離障縛，名解脫相。

言三藐三菩提顯示者，解報身也，即是有菩提之假者。只此假者，佛身喚作人，一切諸佛皆有此四智菩提，名平等相。佛佛共有，名平等相。然平等有四：一者、壽平等，報身盡未來際利樂無有窮盡；二者、證理平等，十方諸佛皆同證二空理故；三、斷障平等，皆同斷二障故；四者、身平等，十方諸佛皆一一身廓周法界，無有障礙。故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顯示三世諸佛功德均平，名人平等相也。以菩提法等者，餘定性二乘及無性人身中亦有真如理，無三覺菩提，不名佛故。佛身中有此真如理，兼有三覺菩提，得知是佛，意顯於菩提法得此平等，即知是佛，故以能證平等之智為菩提法也。

言大智論等者。問：有為法可得名智，無為法何故亦言智？答：大智論等說等真如是智之依處、智所緣境，亦名為智。若約真如理不合名等，是斷障處顯等亦名菩提。

言菩薩地說者，智名菩提，真理名斷，因斷障得，立以斷名。引此二文，證理、智二皆名菩提。義則云：智為能觀之智，即觀照般若；處是所觀之理，即實相般若。

言一、無上覺，總也者，正解義也。非束下三，立初為總。但不別簡，故立總名；更無上過，名無上覺。路云：對下三覺名總，三覺是別也。由能證智具所證理，得名無上覺；若能證智不具三覺，所證理亦不名無上覺也；由能證智具圓覺，所證理名無上覺；由能證智具等覺，所證理名無上覺；由能證智離外道邪覺，所證理名無上覺。謨云：唯是無為，未有所簡，故言其總。下疏結云：真理所覺，名無上覺。下之三覺是有為，相形立之，方名為別。安國云：只無上覺，設不對下三覺，當體亦名總。體是無為，向下不可分別，故名總也。

言即顯清淨法界者，解無上覺義意，取菩提性名菩提也。

言二正覺者，邪正之正，簡外道邪覺。

言三等覺者，均等之義，簡二乘人唯了生空偏覺。瓔珞經云：金剛三昧名為等覺。此中等覺不同於先，先約菩薩，此據如來。諸佛如來共有生法二空種智，故俱有四智斷障證真，故名等覺。偏空之覺不名為等。

言四、又正覺者，圓正名正，如鏡面正，先圓滿故。簡因位菩薩離具二覺，覺亦不圓，不名正覺。

言此顯菩提道者，賀云：此四智心品，能遊履故名道，即能證智也。

言下一覺字等者，唐言四字向下皆安覺言，即是無上覺、等覺、正覺。

言由具下三一切等者，真如理若未被下三覺證著，由有所喻未得無上之名。由成就得三覺證著真如，真如得無上覺，名非喻所喻、非思議所思議，說亦不得、喻亦不得。路云：此無上覺體唯真如理，二二乘分同得之，未彰殊勝。由具下三覺唯佛獨有，尚無齊等者，何有能過？故唯識云：超過(古臥反)尋伺言語道理，非諸世間喻所喻故。論家只作超過，抄中涅槃經二十九作超過喻也。彼經云：喻有八種。彼說如來初以油喻煩惱、燈喻眾生，一切眾生由煩惱油故不入涅槃，若得斷者則入涅槃。師子吼菩薩言：世尊！燈之與油二性各別，眾生煩惱則不如是。煩惱即是眾生，云何如來喻之於燈？佛言：善男子！喻有八種：一者順喻，次第喻故。從小至大、從因至果展轉而增，法喻皆爾，名為順喻，即次第故。二逆喻，逆次第故。至極處已却尋所依尋至初首，法喻皆爾，名為逆喻次第也。三現喻，以現法比喻故。四非喻，如四山等喻。五先喻，六後喻，七先後喻，八遍喻。且初順喻者，經云：天降大雨，溝瀆皆滿。溝瀆滿故，小坑滿；小坑滿故，大坑滿；大坑滿故，小河滿；小河滿故，大河海；大河滿故，大海滿。如來法雨亦復如是，眾生戒故，滿不悔心滿；不悔心滿故，歡喜滿；歡喜滿，遠離滿滿、安隱滿

滿、三昧滿滿、正智滿滿、正見滿滿、猒離滿滿、呵責滿滿，乃至解脫滿滿，故涅槃滿。二、逆喻者，大海有本，所謂大河；乃至溝瀆有本，所謂大雨；法中涅槃有本，所謂解脫；乃至持戒有本，所謂法雨。三者、現喻者，如經云：眾生心性猶如猿猴，猿猴之性捨一取一。眾生心性亦復如是，取著色爾，無暫時住，眾生及猿猴現皆不住。將現比現，名為現喻。四者、非喻，如佛先言：四山從四方來，欲害人民。四山即是眾生生、老、病、死，常來切人。云何大王不修於施、戒等？實非是山而名為山，故名非喻。五、先喻者，譬如有人貪著妙華，採取之時為水所溺。眾生生亦爾，貪著色欲，為生、老、病、死之所漂溺。初喻貪欲能為後患，為先喻。六、後喻者，即是先法、後喻。法句經云：莫輕小罪，以為無殃。如水滴雖微，漸盈大器；依取後時，盈大為喻。七、先後喻者，譬如芭蕉，結果則死；如騾懷妊，命不久全。愚人受利，亦復如是。謂以生、死兩時為比，名先後喻。八者、遍喻。遍以此法，以比彼物，名遍喻。經云：如三十三天、波利質多羅樹等，其根入地，除深五由旬、高百由旬，枝葉四布五十由旬，葉熟則黃。諸天見已，心生歡喜。合云：葉色黃者，喻我弟子念欲出家；其葉落者，喻我弟子剃除鬚髮；其色衰者，喻我弟子白四羯磨，受具足戒；初胞，喻弟子發菩提心；[口*(隹/乃)]者，喻於十住菩薩得見佛性；開敷者，喻於菩薩得阿耨菩提；香者，喻於十方無量眾生受持禁戒；華者，喻於如來名聞無礙，周遍十方；夏三月，喻三三昧；三十三天受樂者，喻於諸佛在大涅槃常、樂、我、淨。是名遍喻。一切莫過是一句，超遍等喻為一句。舉第八遍字，等於前七，即舉後攝初也。今此無上菩提超前八喻，不同餘法八喻所及。意云：有為有相可喻，無為無相故不可喻，故言無上。所以真理名無上覺。辨云：眾取超遍等喻為正

言真理所覺者，金云：問：真理如何名覺？答：然真理名覺，總有三義：一、真如理是覺之果，從因為名名覺；二、覺之性故名覺；三、云覺之境故名覺。今此約境名覺，故智論云：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華嚴云：自性清淨心，亦名無師智。此意顯所覺同合智論、華嚴。

言然諸經論者，接大般若三百八十七云：此本性空即是諸佛所證無上菩提。又二百三十云：謂無上正等菩提。佛言：諸法真如謂無上正等菩提，菩提之性亦名菩提。

言體以根本故者，問：准大般若及智論，唯取真如理名無上菩提，何故此經通理、智？答：疏言體以根本故，真如即是一切法之根本，法實性故。

言今此雙取等者，生起也。安國云：即無上覺是理，下三覺名智，故名雙取，不同諸教四个覺字總名真如也。雙取佛果，理、智俱名。無上菩提者，即同下開佛知見，雙開菩提、涅槃二種無上也。問：無為對有為，勝故稱無上。有為劣無為，如何亦無上？答：有為對無為，是劣非無上。無為、有為自類論，亦得稱無上。
言於此二果等者，即是菩提、涅槃。理果、智果即二轉依果。唯識頌云：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菩薩摩訶薩於二果向上求不退轉。問：如何菩薩中更解不退？答：緣疏中有此雙取佛果，理、智俱名無上菩提，所以生起向下解不退轉等義。緣疏道於此二果俱不退轉，承次便言云何不退轉等，所以謨科為生起也。(上總解也。)
言由具下十因等者，問：此菩薩有何功德，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上不退轉？答：由具十因，方於無上菩提法上不退轉。十種不退轉，即因中已得不退轉故也。於果能不退轉者，此望佛果位未得法上不退轉也。將因望果成二不退：已得、未得。今意正取未得不退也。十因具足，方於無上菩提法上方能不退轉。十因是別相門下支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總相門上支分(下解別相門也)。
言決定當證等者。問：何名不退？答：謨云：決定當證名不退，念念進修名不轉。行上不修名退，退者失。煩惱所動名轉，轉者動也。相國云：上句配不轉，下句配不退。倒配非也。
言八地已上等者，八地已上菩薩，法駛流中任運轉故，剎那剎那轉增進故，此於未得法上不退也。
言於大菩提者，菩提有五：一、發心菩提，在十信初；二、伏心，在十信等；三、明心，在初地已上；四、出倒，在八地已上；五、無上菩提，在佛位所以，以無煩惱故。前四菩提展轉皆是有上，後之菩提更無有過，稱為無上(解不退了)。
言亦復不為一切等者，解不轉也。唯識云：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五地已前有相觀多、無相觀少，第六地中無相觀多、有相觀少。由此八地已前菩薩被有相所動，第七地中純無相脩猶被功用所動，長時無相事須加功用行方始能為也。由此八地不被有相及無相功用所動，名不轉也。問：何故八地不退轉地？答：相用煩惱不能動故，意不名為動。此約遠勢說，只如初地已去八地已上，菩薩不被煩惱動故簡地前，菩薩不被有相動故簡六地，已前不被功用動故簡第七地。彼之中長時無相作無相觀時，一剎那間即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本後同起真俗雙觀。雖爾，事須加功用行，便被功用所動。八地已去任運作無相觀，第六識純無漏在定門，無欲界心
言名不退轉者一句，合結不退轉也。

言由此八地名等者，別結不轉也。
言不退有四者。問：但明不退即得，何用引他四種及二種不退耶？答：緣疏主此問，正要引不退。聖教之中，有說四種處，有說二種處。疏主都會將來四種之中取行不退，二種之中取未得不退。
言一、信不退等者，此位菩薩信成就故。簡要云：自後不退生邪見，不造無間業，不墮無間獄。故經偈云：若有成就世間，增上品正見，雖經歷千生，終不墮惡道。問：何故四大聲聞修行過十信者，第六心至第六住前，如何言周流諸國五十餘年，即是入五道生死，入無間獄，造無間業？答：聖教言不入者，不入第八無間獄，不妨入餘前七地獄。又說不造無間業者，不造撥無邪見業，不妨有煞父害母無間業。若爾，鶖子修行至第六住前，如何言我本著邪見？答：兩說：一云、但是鶖子大性遠生，近就會遇釋迦佛得授記，佛未出中間，且在外道法中求覺出離，非真邪見。若是實者，如何佛亦出世，遇著馬勝便得初果？若實，不妨更經三生、五生始得聖果。二者、修行有三品，聖教說不退者，約上品心也。若中、下品心，不妨退也。
言二位不退者，安國云：十住第七心方是不退，第六心由居退位，所以舍利弗第七住前遂退大心，至本凡夫位修行小行，今遇釋迦便得初果。瓔珞經云：諸
善男子！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修行十信，得入十住。從初住至第六住中，若修正觀現前，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住前，名為退分。如淨目天子、法財王子、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惡因緣故，退入凡夫不善法中。問：此位不退，於何位中？答：自後不退，入二乘故。未至第七住前，修大乘之行，緣初修故，大性未得堅固，怖大行難修，數數起二乘心故，欲求二乘果故，名二乘作意障等。還聞佛教說法，令入第七住中，得位不退。自後永不起二乘心，永不退入二乘，故名不退也。
言三證不退者，初地所證得遍行真如、所斷煩惱、所獲聖性、所悟百法明門不退失，名不退菩薩。二地已去法仍未得，故名為退。今取初地章敬引唯識。難陀云：有義，初地以上菩薩已證二空所顯理故，已得二種殊勝智故，已斷分別二重障故，能一行中起諸行故，雖為利益起諸煩惱，而彼不作煩惱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
言所證得法者，謨云：即是遍行真如，根本智證賴耶識性，後得智了賴耶識相，如是之法，一得已後，更不退失。問：不退何法？答：所證得不退失故。謂菩薩在地前時，於大菩提數數生退，不肯修，雖作生法二空觀，伏所取能取空，數數煩惱起障，二空觀不現前故，名為退轉。今聞佛教化，令入見道，雙斷二障，及證真理，所證得無漏智品，及所證理，永不退失，名證不退。

言四行不退者，八地已上方名不退也。
言無為法皆能者，問：無為法如何說修？答：有為修生，無為修顯。又云：有為是本後二智，無為是理。理者，只言證，不得言修。今總言皆能修者，文勢隱，便亦可修理(前說勝)。
言故不退者，非即等者，疏主料簡不退與不轉別，恐人疑不退、即不轉兩義各別也。地前菩薩有煩惱故。退者，失也。七地已前菩薩雖無煩惱，但名不退，未得名不轉，猶被相用所動。動者，轉也。即有是不退，不妨被轉。如今八地已上菩薩，一則不轉，念念取佛果菩提修行，更無間斷，名不退；於中不被相用煩惱所動，故名不轉。如人遠行不息，名不退；中路更不被賊劫、狼咬等事，名不轉。若不轉，則望佛果菩提；若不轉，約外緣說。二法各別，故名非即不轉(上四不退了)。
言又不退有二者，是標也。
言一、已得不退者，初地即得遍行真如，斷異生障，名已得法，決定不退。若八地兼望初地，亦名已得。若三地已上佛果功德，名未得法；七地已前菩薩於已得法上不退，未得法上有退。唯取無上正等菩提，是未得法；八地已上菩薩能於未得法上不退。問：若唯取佛果菩提是未得法覺，初地已上菩薩於佛果菩提、未得法上覺，豈退耶？答：初地已上、七前已前菩薩被煩惱動，有相功用動，於未得法上未立不退之名，故不退不轉唯在八地已上，被八地已上菩薩第六識一向無漏功用任運進修。問：入滅定時如何進修？答：不起滅定而現威儀，不妨說法教化。十地經云：八地精進於第一剎那倍前二大阿僧祇劫，所得功德一倍第二剎那，更倍於前，故名不退也。問：疏主但說四不退了即得，更何要說兩種不退耶？答：疏主有深意，以彼四不退收法不盡，疏主所以作後解二不退。問：前四不退與後二不退何別也？答：別。前四不退與不轉兩義各別。不退者，非即不轉；後二不退，不退即是不轉。望佛果菩提進修不息名不退，不退即不轉，轉是不退，蒙別名。不退與不轉總望佛果說，不得望相用煩惱說。安國云：進修不息名不退，更不異緣名不轉。止不息時便是不異緣也。進修與不異緣是一體，如一人尋路行，更不落道，名不轉也。
言情祈正覺等者，心進解不退，不動解不轉。
言法馱流中等者，別簡第七地中功用行也。唯識云：不動地已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馱流中任運轉故，於諸行中起諸行故，剎那剎那轉增進故，此位方名不退也。馱者，水疾流貌。金光明經云：恒河馱流水也。
言此不退等者，放不退即名不轉，正不轉時是不退，故名異體同也(上支了)。

言下支分有十二句等者，歎菩薩德都有十三句，初一句經佛果功德體故立上支分，餘十二句因功德非勝故立下支分。佛果功德是他因中十二句功德所成就，得對他十二句名總，餘十二句能成就對總名別。問：經中十二句盡無不退轉字，諍爭知將十二句經文經成十種不退轉，一一皆安不退轉字？答：論主緣見頭分總句經上有不退轉之言，總句既有明知別句亦然也。所以一句總上分出十不退轉，十不退轉若不成便於無上菩提亦退，由此十二句經便是不退轉。

言以十種示現者，以十二句經，以十種示現，第四、第十各攝二句，故論科為十。疏分四唱，且十種不退轉者，一、聞法不退轉，經云：皆得陀羅尼。二、樂說不退轉，經樂說辨才。三、說不退轉，轉不退轉法輪。四、依止善知識不退轉，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於諸佛所植眾德本。此攝二句經文。五、斷一切疑不退轉，常為諸佛之所稱歎。六、為何等、何等事說法，入彼彼法不退轉，以慈修身。七、入一切智如實境界不退轉，謂善入佛慧。八、依我空、法空不退轉，通達大智。九、入如實境界不退轉，到於彼岸。十、應作、所作住持不退轉。此攝二句名稱：普聞無量世界，能度無數百千眾生。

言初九自利等者，十中分二：初九自利，後一利他。利他謂名稱普聞等。

言初九又二者，初八有為，後一無為。無為即到於彼岸，體實性故。

言初中又二者，初五福慧，後三悲智。悲智謂以慈修身，善入佛慧通達大智三也。

言初五又二者，初三彰內行，後二善緣修行。謂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於諸佛所植眾德本，常為諸佛之所稱歎。

言初中有三者，初一薰修自利，經云皆得陀羅尼；次一利他，謂樂說辨才；後一利法，經云轉不退轉法輪。

言善緣中二者，初一遇緣修行，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於諸佛所植眾德本；後一讚美除疑。經云常為諸佛之所稱歎，無除疑文，准義則有也。眾疑菩薩住於何位及所得證，今聞佛歎故斷眾疑，由是科為讚美除疑也。

言三、悲智等者，初一慈悲，經云以慈修身，以慈悲重修身心，拔苦與樂，故是慈悲；後二智慧，經云善入佛慧，通達大智，是智慧也。問：前來疏科為九自利，後一利他，如何今者自利之中更分別他？答：前科自利，約法體具，德由菩薩，具四辨、七辨。前言初九自利，後科利他，約位起用，說法教化，即是利他。

言一住聞法不退轉等者，天親菩薩解經云住聞法不退轉，此言倒故，應合言聞法住不退轉。八地已上菩薩，一聞之法記之在心名

住，不退失故名不退，更不被妄念動搖名不轉。由成就得因中陀羅尼，所以於佛果菩提未得法上不退亦不轉。此舉聞慧理實，思修二亦在其後，舉初攝後也。

言一攝、二散等者，攝即後佛聞法攝之在心也。散，施也，施與眾生轉為他說。又云攝者，約初聽聞證得陀羅尼，聞時熏與第八識中名為攝。散者，約與他說時，攝者是因、散者是果。攝者包合義，以含多名攝。總持者，即是聞慧與念同時聞教，所聞教義一一能持不忘，故名持。能持有二、所持有四，以小含多名總持。今立持名，事須於能持法上立也。問：總含兩義為總持，其義照然。散者不攝法，如何名總持？答：所持四法就能持立，亦名總持四法，亦名法陀羅尼、義陀羅尼、菩薩忍呪等。

言此即聞持等者，化度云：聞持者，即是聞慧。聞於文義者，即是思慧。任持不忘者，即修慧。即所聞字之能持，即是所聞之法而能持，能持即是念慧也。路府云：應言聞之能持，體即念慧，理實思修，亦能總持。文略不說，由念明記，慧能簡釋，故能持法，以少攝多，以總含別，令不忘失。陀羅尼三地成就，九地相續，佛位圓滿。

言所聞之能持等者，依主解，發聲能說即唯一人，若所聞之人即有多眾，若能持所持法即是所持人，能持能聞所聞法是所聞，聞即耳識，持即第六意，念慧等即別境中二數也。若無念即忘失，若無慧不能簡擇即不正知，此隨或二也。

言聞即總者，問：若准瑜加論中十法行，前八為聞慧，第九思慧，第十修慧。十法行既通三慧，何故此聞空說聞持，不說思持、修持？答：有四義勝，故偏立聞持：一、緣外境故；二、緣散位名句文；三、是三慧之中最初故；四、攝持勝，故簡未成就者聞而不持，故偏立聞持。思修二慧不立持者，有四義：一、唯緣內故；二、於義決定；三、非初慧故；四、簡別義微，故不立也。唯此亦非文略，義不立也。

言十地經云八地已上等者，永泰云：意證八地已上菩薩有於聞慧，故有聞持三慧，即是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問：何名所成慧？答：因聞教為能成，慧得生長為所成；因思駈役為能成，中品慧生為所成；由定熏修於心為能成，上品慧得生鑒照諸法斷染成淨。說所成慧，聞為能、慧為所也。

言於一修慧分三用等者，唯一意識正聞時，即名聞慧；思惟義理，即是思惟；定中意俱，即是修慧。通難亦得。問：八地已上菩薩常在定中，唯有修慧。又復不起欲界心故，云何得名聞慧？答：疏言於一修慧等，修慧體唯有一。於一慧體上一剎那中能取外教，而尋於義，先文，後義，名為聞慧；能深籌量，先理，後文，名為思

慧。於此二中能證明了，即名修慧。聖智迅疾，於一念體上義分三故，故無別體。問：聖即可爾，凡夫如何？答：大、小二乘不說色界有思體，不說無色界中有聞慧體。無色界天佛邊聽法等事，但依修慧，緣教義故。又目連向獼猴池邊入定狂象聲，亦是修慧法教，非聞、思故。欲界無修慧，以是散地故；色界無思慧，殿心即入定故；無色無聞慧，以無聲境故。意說八地已上菩薩常在定中妙觀察智，常遊十方聽聞正法，不假更起散五識故。故瑜伽云：聞謂比量。問：如修道中有八正道正思惟，又八地已去第六意識但是無漏，相應之思亦皆無漏，何故不許有思慧也？答：意識相應雖思數，然是作發動於心相應之思行薀所攝，非是思慧，思慧極微言故。意彼但發三業，非引慧也。問：三義緣境有何差別？答：准大乘宗如實義者，大論七十七、深密經二云：三慧皆緣文義。初依聽聞，以文為先而觀於義，名為聞；次依思慮，以義為先而觀文者，名為思；次依於修，俱於文義證解明了，而名為修。此在因位，八地已上一體用分，七地已前各別有體。若此至佛位，都無未曾得，更無聞思，唯有修慧。

言散者，施也。此有四種者，解所持四法也：一、法陀羅尼；二、義陀羅尼；三、能得菩薩忍陀羅尼；四、呪陀羅尼。且法者，謂諸菩薩念慧力持，由此力持聞未曾聞、言未曾溫習、未善通利，名句文身之所攝錄，次第結集無量經典，於無量時住持不忘，名法陀羅尼。二、義陀羅尼者，謂諸菩薩獲得如是念慧力持，即於彼法無量義趣，心未溫習、未善通利，經無量時任持不忘，名義陀羅尼。三、忍陀羅尼者，謂諸菩薩成就堅固具足妙慧，獨處空閑持此名句，便能依此名句入加行中，唯自觀察此呪名字自性，遂入初地得無漏智，名忍。其詞曰：壹[目*(弓/一)]蜜[目*(弓/一)]吉[目*(弓/一)]毗曬底(丁履反)鉢陀膩婆訶

若誦此法門，能得菩薩無生法忍，即三無生也。菩薩得此忍故，以一言中現一切言，如是一字呪亦含多法義。四、呪陀羅尼者，謂諸菩薩獲得如是等持自在，由自在力加被能除有情灾患諸呪章句，令彼章句悉皆神驗無有唐捐，如火頭、金剛、軍吒利等，名呪陀羅尼。問：呪是何義？答：大師秘密妙法綱紀，顯正摧邪、除惡慕善、靈祇敬奉、賢聖遵持、威力讚加，故名為呪。呪，詛也。問：此兩道呪何別？答：前呪進善，後呪破惡。菩薩忍是自利，呪則救眾生利他也。問：攝與散何別？答：一、自利，謂聞持、思持、修持。二、利他，積而能散君子之仁惠，攝而能散菩薩之弘慈，故此總持通於二利。

言此中二種：初是等者，問：能持有別可言總持，所持各一何名總持？答：且如法中以一言中現一切等，如一呪中亦含多義，准此亦

名總持。路府云：或說所持顯能持用，所持法體亦名總持也。
言因果別者，化度云：謂自利聞持為因，攝屬己故。利他法義等四，即自利為因，利他為果；能持為因，所持為果；攝為因，散為果也。
言二、樂說等者，謨云：得此辨才，樂為眾生說，故名不退；無斷絕，故名不轉。以此辨才為因，所以於無上菩提不退亦不轉。辨才是說法器具，由前聞持積集，得千教法，又具辨才，所以樂為眾生說法也。辨才是體，樂說是用。問：四無得解與四陀羅尼何別？答：四陀羅尼中，法、義二種攝：初二無礙解，無礙解即初二陀羅尼中攝也；後二無礙，即初陀羅尼中分出。問：何名辨才？何名無礙解？答：疏云：智慧是一，在耳為聽，在目為明，在口為辨，在意名解。此解亦非但是古譯，經論總名四辨，新翻云無礙解。法、義、詞、辨，此四是境，對能解心，一一總能解得，更無擁滯，故名四無礙解，亦名四無滯智。凡夫不得辨才，不樂說法，便有退轉。菩薩有此辨才，樂為眾生說法，辨才為因，樂說為果。問：樂說不退轉與後說不退轉何別？答：樂說約辨才，向上功能說；不退轉望名、句，向上說無斷絕。辨才則約能緣說，礙解約境說。問：法無礙解與詞無礙解何別？答：法則約名、句，文、詞唯緣於聲。
妙法蓮華經玄贊要集第九
弘長元年(辛酉)八月上旬天法隆寺石藏院書寫了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一交了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弟十

鏡水寺沙門　栖復　錄

言四辨者，即四等者：一、法無礙解，法謂教法，解者智也。於諸教法智能了達無有滯礙，名法無礙。所言解者後所得智，此智緣於名句文法無礙而轉，名法二義。義謂所詮真俗諦理，菩薩於一義中生一切義，故說一字時解一切義，菩薩說法義理無盡，名義無礙解。三、詞無礙解，唯緣於聲，緣諸方音聲、百舌、七鳥聲皆能解得。四、辨說無礙解，即四辨、七辨說法也。問：此四義中誰因誰果？答：前三因後一果，要成前三方能辨說。問：四辨與無礙何別？答：於法義等四而解了，名無礙解。為他宣說法義四名辨，境體無別也。

言七辨者：一、捷辨。須言等者，蹇(九輦反)跛，行難也。若言語作咋吃(居部反)，語難也。吃會意字，口邊作乞開口吃。問：蹇、吃何別？答：蹇即是語三斷六絕，吃即重道。據字只合下著，言有疏本著足者，即是蹇跛也。即是跛驢喚作蹇衝，還是行不正之皃，亦是語多厥錯也。永云：蹇者語澁，吃者語重。今者菩薩須言即言，而無量澁，故名捷辨也。昔晉朝鄧艾口吃，晉帝知之，記對，故問：卿名何？對曰：艾艾。帝曰：卿名艾艾，當為機艾。對曰：鳳鳳號號，何德之衰也？

言二迅辨懸河等者，二說：一云懸河與漦冷一種。南地有漦河(慮偃反)，冷者清冷(嚧音)，懸河者即懸注。況菩薩辨南地有漦河之水，清冷而懸河也。二云懸河與漦冷別。懸河直是山中萬伊岸裏水一道流下，名懸河也。漦(建音同)冷字便合作瓶，令邊作瓦，此瓦瓶也。漦者舉也，亦是翻瀉之義，即是建瓶水於高屋之上，即舍資頭瀉[令*并]水極迅疾。況菩薩辨金云：瓶，盛水瓶也，似甕有耳。二解之中，後解有典。據事因漢高祖在咸陽，楚王韓信謀反，陳平奏云：說高祖偽遊雲夢澤，捉取韓信。雲夢澤在向東，於此澤中設會諸侯，韓信出迎，因便捉得。是日大赦天下。田骨奏高祖云：陛下收得韓信，又理秦中。秦國形勢之國，既帶山河之險，懸隔千里，四面是山，當中有水通流，地勢利便牢固。此秦地得二萬人，當得諸國百萬人。其已下兵於諸侯之國，譬如居高屋之上建[令*并]水也。如瓶盛水，居高屋之上翻其水，水勢甚速也。訥者，蹇訥也。

言三應辨等者，眾生欲得說與說名應時，不欲得說與說名增，欲得說時不與說名減。二、眾生根熟時與說名應持也，根熟了與說名增，根未熟與說名減。三、利根者與多說、鈍根者與少說名應根，若利根者與少說名減，鈍根者與多說名增。

言四無疎謬等者，無疎故說法不謬，無謬故說法不邪。永云：今此菩薩所說，說心即心、言色即色，所有演說皆不邪錯而契理故。
言五、無斷盡等者，謨云：意言終而復始，無有斷絕，名無斷盡，如蟻巡環等。
言六、凡所演說豐義等者，豐故多事，義之言境，即是體事。永云：本言在義，言多義寡，猶上樹求魚，尅舟求劒。今者菩薩凡所演說，義味盡豐，味豐故多理。
言七、一切世間最上等者，智論云：五種音聲從佛口出：一、甚深如雷，九地菩薩說法亦如世尊，甚深如雷聲。問：雷聲重濁，何言清徹？若言清徹，即不如雷。答：今言如雷者，取雷聲入地隱軫也之義，不取濁義遠聞。如普賢言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等，如目連尋如來聲至野馬世界，如來聲不二，清徹遠聞，聞者悅樂；三、入心敬愛；四、諦了易解；五、聽者無猒。具此四辨，所以菩薩得樂說不退轉，即經樂說辨才，此五皆是。此中第七、辨收。問：捷辨、迅辨何別？答：捷辨對語難，迅辨對語易者。問：迅辨與無斷盡何別？答：迅如聽不明者，無斷盡如聽亦明者，兼明文義所說連環。
言多以後得等者。問：多以之言，必合少分通根本耶？答：法、詞、辨才，此三唯後得智外緣起故。義無礙解，義謂義理，通道理理，後得智緣。若義理謂真理，即根本智故。謂三全一少分皆後得故，一少分是正智緣故，故言多以及正智為體也。
言三、說不退轉者，論云：說不退法輪者，即是經中轉不退法輪。謨云：說此法輪，勝進無退名不退，非為染動名不轉。又云：法輪是所說，今轉不退轉是能說。
言法輪是所說等者，疏主解法輪是所說，常說此不退轉法，故偏解說字。緣與經文不同，所以偏解說字也。如仕官人說仕官法，種田人說種田法，初地菩薩說百三摩地門行檀等法，八地已去菩薩於無上菩提決定當證更不退轉，即以此不退之法及前諸不退法等為人說故。
言謂轉如前等者，問：何名不退轉法輪？答：疏云謂轉如前四等。問：菩薩轉四種二法輪，有何意？答：四種之中策：一、信不退法輪，令一切外道、異生捨邪歸正；二、轉位不退法輪，令一切眾生捨小歸大；三、轉證不退，令一切眾生捨凡成聖；四、轉行不退，令一切眾生捨劣取勝也。轉二種者，一、轉已得法輪，令一切眾生捨因取果；未得法輪，令一切修行之人生決定心，求成佛果。今此疏中八地以上菩薩言轉不退法輪，是四種中行法輪，二種中未得法輪。化度云：即如前四種不退中，皆有後二不退也。且信不退有二者，第六住已前，名為已得；從此已後，名為未得。於已得者，名及不退；於未得者，名為不轉。

言又彌勒所問等者。問：說何法名轉不退法輪？答：疏言：說自分等。問：何名自分、外分？答：攝云：謂諸菩薩等自所得大乘之法，名自分；談二乘法，名為外分。又當地已得，名為自分；上地未得，名為外分。說此，名不轉不退法輪。

言又說智等者，謨云：無漏真智，證理斷惑，決定無退，名不退。所獲無漏福智，不同人天，有漏福可福輪，故名不轉。福中有漏福、無漏福，謂學百劫佛相好，親感佛果菩提，此福勝故，名不轉也。世間有漏福非勝，故有盡、有能轉，故說第六波羅蜜，說智名不退；說前五波羅蜜，說福名不轉。

言又說般若等者，說般若是體，名不退；以方便是取佛果菩提之用，名不轉。謨云：本智照實相理，理智冥合，名不退；方便後智能趣佛果，不為邪魔所動，名不轉。說此名為轉不退轉也。

言又說有為事等者，八地菩薩身中，有為功德示不失故名不退，無為功德凝然常故名不轉。問：不退與不轉何別？答：望自己得法名不退，望未得法名不轉，勝劣異故。望自體法名不退，望勝法名不轉，說此名為轉不轉也。

言此法如輪者，是總解三義。本章中有四義，今此攝領遏義、任摧壞義中。言一圓滿義等者，八正道等，等取七覺支、十無學智、八聖道支，且轂輞輻三智圓滿故。先以小乘宗以正語正業正命為轂，以是戒故，小乘宗戒、大乘宗見。小乘事須戒為先，若無戒一切不成。正見正思惟正念正精進為輻，以是慧故，故正定為輞。今者大乘正見正思惟為轂，是根本故。正語正業正命為輻，依前有故。正念正精進正定為輞，攝錄餘故。

言二、不定義等者，輪向實中，從南州至西州，從西州至北州，從北州至東州，名不定。聖道無漏智從見道中煩惱盡，捨見道入修道，捨修道入無學道，名不定義也。又從自身至他身，他身復為他人展轉，說名不定義，如輪不定也。自三轉者，初印相轉，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此在見道。第二應修轉，此是苦我應知，此是集我應斷，此是滅我應證，此是道我應修。第三已作轉，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修，即無學道也。次為他三轉者，一示相轉，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修，引是道汝應修。第二應修轉，此是苦汝應遍知，此是集汝應遍斷，此是滅汝應遍證，此是道汝應遍修。第三作證轉，未知苦諦汝已遍知，未斷集諦汝已遍斷，未證滅諦汝已遍證，未修道諦汝已遍修。化度云：若准小乘宗，一生中得成見、修及無學道，今取不？此准依大乘，三無數劫，佛說從見、修、無學道，展轉與他，亦復如是。如佛轉與舍利弗時，於當□從見及修，成無學道，號曰華光，轉與堅滿菩薩。如是展轉，故言不定

也。又說三道：初地入心、住心，名印相，具七覺支，名見道；二、出心已後，至十地已來，名應修，是八聖道支，金剛心時，無惑之時，是十無學道，名已作轉。此約佛自轉，自得已後，將為他轉也。安國云：佛雖許為人說，然於三處法轉不轉：一、高山不轉，我慢如山。故經云：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至難度。二、險道不轉，愚癡為險道。經云：入生死險道等。三、深泥不轉，貪愛如泥。故經云：以貪愛自蔽，盲冥無所見至云何而可度。離此三過輪，乃方行

言安置聖道等者，即是世尊問阿若憍陳如：我已說法，比丘解否？答云：我已解法。

言他得聖已等者，即是陳如成佛轉為他說也。

言三、摧壞義等者，俗呼為齧肢虫也。韓詩外傳云：齊莊公出獵，有螳螂舉手搏其輪，問其御車者：此是何虫也？御者對曰：此螳螂虫也。此虫知進而不知退，不量其力以輕龍敵也。又莊子云：螳螂努臂以當車轍，不知勝任也。螳螂況煩惱，車輪喻聖道。輪有二能：一、能摧未伏，二、能鎮已伏。世界之中不賓伏者，輪到彼處摧之，能降未伏也。被降了者，後更不敢起逆，名能鎮已伏。故法輪亦爾。謨云：真智起時，無惑不斷，名摧未伏。一斷已後，更不敢重生，名鎮已伏惑。無間道降未伏，解脫道鎮已伏也。小乘不斷惑體，但斷惑障。大乘伏定障，其種由在冥智起時，種現皆盡。此約伏惑名摧，斷惑名鎮也。

言如王論寶等者，金輪千輻，以金所成，金輪王福德敵四州人福。銀輪王七百五十輻，以銀所成，王三天下。銅輪王五百輪，以銅所成，王二天下。鐵輪王二百五十輪，王南閻浮提也。問：何故名法輪？答：以法所成，故名法輪。金、銀、銅、鐵輪等轉時，事須得他輪王以手搏之方轉。法輪亦爾，事須得他四辨、七辨說方轉，唯佛能轉。經云：一切世間天、人、沙門等所不能轉。故言如王輪寶，故喻如轉。法輪亦爾，非唯伏鎮煩惱現行，忽能斷種，摧伏所知。

言法輪有五者，標五義解輪也。

言一輪自性者，見修無學真無漏智是輪自性，大乘見道之中擇法覺支，以是慧故，餘六相從來非是正要也。

言擇法覺支者，意顯見道中修七覺支觀。

言等者，意顯修道中修八聖道支觀，八中取正見為輪自性。以是慧故，餘七相從來也。更等取無學道中十無學智，十中唯取盡、無生智為輪自性，餘是助伴。十智者：一、世俗；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更有通修、判修行相，說見道中修七覺

支、修道八聖道支。以修七覺支，順彼初地菩薩入見道，有順捨受名□，所以見道修七覺支也。緣八聖道中正語、正業、正命，順代菩薩修習位次，所以修道中修八聖道也(上別修行相)。次通修行相者，若通行相，說見道中亦有七覺支、八聖道支，其修道亦有七覺支、八聖道支，無學位亦爾。若七支、八道不通無學者，佛位功德應無七覺支、八聖道支。問：既約通行相，忽應十無學智亦通見、修？答：二說：一者、約十無學智，一一各別，唯無學道有，不通見、修。二云：若約路云，八聖道支上加二智，即所加二智唯在無學道，餘八通見、修。初解為勝也。

言二、法輪因者，因有二種：一者、詮四諦教，教雖不能斷惑，因聞此教，方能斷故，故教為輪因；二者、慧為輪因，謂見道前能詮教，能生有漏聞慧，聞慧引生思慧，思慧引生修慧，修慧為因，引生見道中法輪。自性聖道，因他聞教生，故教與有漏聞、思、修為輪因也。問云：慧若斷惑，可名為法輪；三慧不斷惑，如何名法輪？答：三慧不斷惑，不令名法輪；為因引聖道，得名法輪因。若約輪體，三慧即非不斷惑故，非無漏故。今約輪因，即通以三慧故，方引得見道起故。故偈云：外惑無熏習非內種應知聞等熏習無果生非道理。南云：地前散善，只有聞、思二慧，直至八地，方有修慧，正法輪體也。疏：言等，等取修慧也。

言三輪眷屬等者。問：無漏智可名法輪，餘法何名法輪？答：相應眷屬總名法輪也。

言五蘊諸法者，即前七覺支中餘六，八聖道中餘七，十無學中除盡智、無生智外，餘是助伴。且如見道聖智起時，同時作意驚於聖智、觸於空境，并思為行蘊、受為受蘊、想為想蘊、第六意識為識蘊，無漏道共戒遮防戒垢，從所防說名為色蘊。如是等法助慧斷惑皆有功能，名輪因也。

言四法境輪等，聖道斷煩惱處，如二乘人法輪境。猶如世間作陳處，青渠黃境，北山見王子陵等，是殺賊處名境。法輪亦爾，是斷煩惱處名境。聲聞人法輪，皆以四諦理為境。緣覺人法輪，皆以十二緣生理為境。大乘人三轉法輪，皆以三性三無性為境也。

言五法輪果等者，因、道、所證、菩提、涅槃。因即是道，道為能證，菩提、涅槃為所證。尋常菩提，智為能證，涅槃為所證。此時因為能證，果為所證。三乘見道，前教聞、思為因，見道、修道輪自性為果；或見道、修道輪自性為因，引生果中菩提、涅槃為果。此有兩重：見道，前教聞、慧為因，唯因非果；果中菩提、涅槃，唯果非因；中間二道，亦因亦果。

言法既名輪等者，問：何不名說法，輪名轉耶？答：言轉者，義則親，說則疎也。前來四辨、七辨為能轉，法輪體是所轉。菩薩說向

人，令他悟解，亦名轉也。只好講人解心，轉到聽人心頭，解心亦生，名輪也。問：何名菩薩轉行法輪？答：菩薩說教之時，教中含理。人聞著，依教悟理，便是轉理。諸聽人聞著悟理，依理起行，行行取果，便是轉行法輪。

言今隨所應等者，問：法輪通三道。法輪體者，曰教、理、行、果。未審此問輪是何法輪？答：疏言今隨所應等，此菩薩是八地以上菩薩，所法輪是行法輪。問：此不退法輪是四不退中行不退，二不退中是未得不退。問：彼更未得，如何名轉？答：還是說彼未得法，向人說名轉，決定當證名不退，不被功用所動名不轉。意言：八地已後菩薩能說自、他得五法輪，證不退位具五輪故，信位二不退有輪因故。

言又此五體等者，束五為四也。五即五法輪，四即教、理、行、果。問：四法與五輪如何相攝？答：四中教法攝五中法輪因，四中理法攝五中法輪境，四中行法攝五中法輪自性及輪眷屬，四中果法攝五中果法輪也(直以配)。委曲配四中教法攝五中法輪因，兼攝法輪果中一分。梵音聲是如來聲界，名句文是佛法界，屬教也。四中理法攝五中法輪境一分。三道法輪皆依四諦理上斷煩惱，苦、集二諦理全攝。其滅、道二諦理只攝一分，餘一分屬果。四中行法攝五中見、修二道輪自性、輪眷屬，并法輪因中有漏聞、思、修三慧。四中果攝法輪果中一分。緣梵音聲體是教，教法中收。四諦理中滅、道二諦理一分屬果法。又法輪果中涅槃是教，下所詮理一分屬理法，餘一分屬果法。又無學位中正見、正智為輪自性及無學位中輪眷屬，皆是果法收也。辨云：然前總相配屬，乃為善說。不爾，五輪自性離亂，非疏本意。

言轉者動也等者，釋轉義中標也。

言動宣等者，釋也。問：何名動？答言：動宣言教。問：何名為顯？答：顯揚妙理。問：何名為運？答：運聖道於聲前。問：何名為起？答：起真智於言後。且運聖道於聲前者，聽人聖智起於說者之前，此相對名前也。起真智於言後，前後名後也。問答：約正說法時聖道便起，唯陳如一人相對名前可爾，餘四人在四善根位夏滿方始得果，如何說相對名前？由此不成。故申第二解云：小乘過去名前，大乘未來名前。如來轉法輪時，聽者聞假聲名句文熏得種子，落在第八識中，夏滿方始得道。如來聲是現在，聖道在未來方起，如俗間喚未來作前程事，如今聖道在如來法海聲之未來聲之前故，故言運聖道於聲前。此五人總收也。起真智於言後者，若約陳如等五人得無學果，則是在後，如來說法了，聲已落謝過去，陳如等五人方得無學，故名起真智於言後，此二解正也。三者、唯於八地菩薩身上說，由菩薩先自內身成就得聖道，總未曾向人說，聖道

在說法者聲之前，名運聖道於聲前，聖道在未說者聲之前。起真智等者，菩薩說法了，聽人聖道起，名起真智於言後也。此解聖道屬菩薩，真智屬聽人，所以疏云：動宣言教，教也；顯揚妙理，理也。運聖道於聲前，行也；起真智於言後，果也。問：教法是有為，運動可名轉；理法是凝然，如何亦名轉？答：教法是有為，有為得名轉；理法雖凝然，顯故亦名轉。又教為能轉，理為所轉，如車是能轉，地為所轉。

言圓摧障惱等者，圓是滿義，摧是壞義，故名圓摧。有云圓摧邪惱，非也。路府云：三義之中，以彼法輪摧圓滿懷義勝，故偏結之。其不定義劣，故隱之而不說也。運聖道於聲前等，即是不定義。

言下方便品等者，指餘文也，即方便品法輪章廣說也。

言第四、依止善知識不退轉者，經云：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於諸佛所植眾德本。此上四句，論合為二句，名依止善知識不退轉；次兩句，合為斷一切疑不退轉。一、唱經有六句，合成二不退轉：於此佛所修行供養，即是依已承事無暇，名不退；不被惡友所動，故名不轉。問：供養爾許多佛，佛邊作何事業？答：於諸佛所殖眾德本。殖，田種也，種諸善根。問：善本向何處種？答：供養無量百千諸佛，百千諸佛所種也。

言殖眾德本者，二解：一者、德是果，三身之果、三身功德名德，三身不一名諸三無漏根名本。修彼三無漏根，得果中眾德，因得本名，因即是本也。二者、德者，果中功德，萬德不一名眾德本者，信、進、念、定、慧為因，當來得彼佛果，因能得果，因得本名，名德本。三者、因中萬行名之為德，萬行不一名之為眾德，德即是本，故名德本。此解德與本俱在因中，故謨云眾德通因果、通福慧也。

言以已身心等者，論主解也。路云：解論文云：菩薩依自三業供養佛色身，依佛色身攝得供功德。攝云：菩薩自家三業依自色身攝，餘意語二業並皆供養佛。由身業禮拜、口業讚歎、意業思敬，不如身業恭敬供養執持香花。但顯身業攝餘二業，所以身色身業供養佛攝得檀波羅蜜功德。此解為正。問：何等說口業空、說身心業？答：舉身心攝口業也。供養佛時身心業偏勝，由持此業供養佛故，意說三業之中身業勝故。問：何不依法身及自受用報身攝取善根？答：以此三身非是菩薩受用身，法身無形像，自受用身非種善根處故(上解論文)。

言菩薩修行莫過等者，疏主解也。意取菩薩依自色身攝取供養佛功德為正，八地已去受變易身，名為殊勝色身也。

言菩薩地說等者，大論四十四：云何菩薩供養如來？答：當知供養略有十種：一、現供養者，一切現前佛；二、現前設利羅及制多；三、現前一切三寶。設利羅者，此云佛體。佛體有四：一、業報佛體，自受用身；二、全身佛體，如多寶佛是；三、化相佛體，本小化身是；四、碎身佛體，即法門寺指節等是也。今言舍利，但得名骨，餘義失也，忽訛略也。若言舍利有三：一、赤舍利，肉也；二、黑舍利，髮也；三、白舍利，骨也。

言制多等者，此云靈廟，無舍利處皆云制多，舊云支提，皆訛也。若有舍利處云窣堵波，此云高顯處言塔波鍮婆，皆訛也。等字等取佛法僧三寶者，先於三寶處起六種心：一起福田心，如世間良田能生稼穡，三寶能生眾生善業。二起恩德心，能拔眾生一切諸苦，能與眾生涅槃常樂。三起最勝心，一切眾生無有能勝於三寶者。何以知？答：一切眾生未免生老病死，三寶不然故名最勝。四起難值心，於百千劫不聞名字，況能得見？如優曇華極難遇故。五起獨現心，三千界中但一佛出，出既不多故難逢遇。六起功德心，世出世間所有功德皆依三寶而有，如諸卉木巖石泉流皆依大地而得有故，故修供養。此等一一唯現供養，如供養真身就鳳翔法門寺去，餘三皆爾。

言二、不現前等者，有二：一、時不現前，二、處不現前。時不現前者，二月八日時供養佛牙時，時雖未到，正月之中便修供養，名時不現前。二、處不現前，不能就法門寺去，但此間深房淨院裏燒香發願遙供養，名處不現前。疏言：於餘佛制多等，等取舍利也。

言三、現前不現等者，對一佛制多名現前，若兼總作一切佛舍利名不現前。如一佛制多等現在前時，供養已了，便於此舍利向上總作一切佛舍利皆同。此有三解：一云、佛之舍利皆以真如法為體性，法性真如既無兩般，供養一佛舍利便供養一切佛舍利，供養一佛舍利中法性便供養著一切舍利中法性。二云、佛佛道同，釋迦佛以四智八識成身，一切佛皆以四智八識成身，功德既同，供養一佛與一切佛同。三云、多佛共一世界，眾生緣熟，多佛共起不化身色相，若供養一佛，化身色相體性與一切佛身無異也。一个佛色相分帶得十方一切佛色相分皆同也。(上論)

言故我今者，疏：主，結也。

言四、於如是等者，論說：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設現前、不現前供養，唯自手作，不使用友、奴婢、親屬等作，是名菩薩自手供養。

言五、若起悲等者，仕農工商不是惡，求得菩薩悲心，見貧苦人作念：此人今生貧苦，良由多生不布施，遂與錢物交伊安樂，然後還似我對現前佛邊供養。

言俱供養者，自他皆作，名俱也。尊於己者，即觀他卑者教化也。言七財敬等者，捨財是一，應以香華及四事等供養，後生殷重心，即同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言八廣大供養等者，此有八種：一者長時即以前來財敬等事不間斷，二多供養不得少，三須淨妙物不得捨麤惡物，四須淨心，三事體廣又為名利心，五事須迴向。菩薩與七種最勝相應十波羅蜜多，要最勝之所攝受得到彼岸：一安住前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薩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眾生。四事業最勝，謂要具一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之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所惡。菩薩如是布施，是名廣大波羅行。六如法供養，所施物或是自力集得，或是從他求得。七假想，將財物等起彼想心，起百千身恭敬禮拜，一一身出百千手持香散華，一一身出百千聲讚歎佛功德，化出百千莊嚴具。八隨喜，見瞻部洲乃至十方世界人供養傍生，隨喜心與供養人功德齊等。此之八種，是名菩薩廣大供養。

言九、無染供養者，金云：有三：一、自性無染，離輕慢故；二、令他無染，離放逸故；三、物體無染，非理得財、劫奪、殺命、沽酒。初二有情，第三物體。今不依此，故言無染。又有六種：一、不輕心，二、不放逸，三、不慢他，四、不散亂，五、不矯詐，六、非不淨物。初五約心名無染，後一物體無染。

言十正行供養等者，攝云：普緣眾生求者，發起無倒與樂之心；緣有苦者，發起離苦之心；緣有樂者，發起隨喜不生嫉妒心；緣諸有情有樂無苦、無樂不苦、無苦無樂，如次發起除貪嗔癡清淨之心，名為慈悲喜捨。若有須臾修四無量心，時中極少不過須臾，色中極少不過極微。

言乃至少時信等者，第十中文有五：一、於諸有情起四無量心；二、於諸法行修無常苦空無我相；三、於涅槃起勝利相；四、於三寶六度而隨修念；五、於諸法發生智慧。信忍離言等，於少時間能信真如，是離言法性獲福無量。今越却中間三義故，乃至少時信忍離言。問：信何法？答：信真如法。忍可真如是離言，真如法離言，無分別法離言，無相法離是總也。

言起無分別等者，相國云：此即觀前諸供養事，體皆是空，三輪清淨，方真供養。如有偈言：一念淨心是菩提，勝造恒沙七寶塔。寶塔究竟碎微塵，一念淨心成正覺。攝云：情與非情，莫不皆以真如為體。真性離言，本無差別，亦無眾相。真如既等，諸法亦然。但由眾生虛妄顛倒，於相見相，無分別中，起分別相。若能於此無分別，不起分別等相，此即名為住無相觀，正行供養也。

言即為守護菩薩等者，即是持三聚淨戒，此是自利供養。修四攝等，即是利他。若有分別動搖，便有是非心起。是非心起，則愛惡情生。愛惡既生，貪著前境，一切煩惱，因此而生。云何更能守護菩薩淨戒意言？答：能住無相心，凡所修行四攝事等，皆名正行供養意說。萬行皆須於無相中而修，即是三輪清淨，事業最勝也。
言最上等者，第十法供養過前九種。最上簡前，是下最勝簡前劣，最妙簡前麤。言過前供養等者，問：此第十供養何故過前？答：此供養法身功德最勝，故過前也。路云：此十供養通約一切凡聖而論，前九供養住有分別心，第十住天分別，故說過也。若八地已去，菩薩修行十供養，皆是住無相心，不言過也。
言應念如來等者，佛本來令居淨土，眾生不令見，為眾生入生死，名大德。無一世界有二日月，未有世界有二世尊，唯一佛獨出，故令供養難遇，如曇鉢華，如地與草木依止，母與孩子依止。依止義者，即功德法也。法身與報身功德為依止，報身與化身為依止，十二分教義皆依止佛身也。
言於法、僧亦然者。問：法無別領受之心，云何於法而修供養？答：為緣增長自功德善根，所以於法修其供養。不要法有領受之心，方修供養也。
言如幽贊者，般若心經諸廣說也。
言植者常職，反種植也。
言五、斷一切疑不退等者，為字平音，訓得，訓使，被也，作也。天親論主解云：斷一切疑不退轉，決定集進修名不退，不為疑心所動名不轉。斷疑有二：一、菩薩自斷疑者。問：疑唯見道斷，初地菩薩也斷疑，何故八地方始言盡？答：攝三解：一云、疑有二種，疑唯見道斷；二事疑，七地已前尚有，至八地方無。二云、疑種現，總已斷盡，只是習氣初地已去，至七地已來尚有，故八地方盡。三云、無始時來，疑與有漏心相離，一處生起。今疑種現，習氣總盡，但有有漏心時，便舉得一分疑相狀起來，似實非疑也。八地以去，無漏觀相續，故說無疑也。故八地名決定。地有三決定：一、種姓決定，二、發心決定，三、不虛行決定。前二，僧祇由有虛行(解菩薩自斷疑了)。
言或由佛歎者，斷他疑也。一云地前一大阿僧祇劫，唯有漏正修無漏傍修，修諸行門多諸過失，如來毀責時多讚歎時少，若不呵責行不進故。二云登地已去七地已前，無漏正修有漏傍修，如來讚歎時多毀責時少。三云八地已去純無漏，所以佛常歎也。第二解，地前唯修有漏觀，如來常毀責。五地以前有相觀多無相觀少，如來毀責時多讚歎時少。第六一地無相觀多有相觀少，第七一地純無相修由有功用，如來讚歎時多毀責時少。第八一地純無相修，佛常讚歎

也。上來菩薩自斷疑，所以得佛讚歎也。次第二解，菩薩得佛讚歎，斷眾生疑也。靈山舉會疑：此菩薩是何行位？菩薩證得何法耶？忽然佛歎，斷眾生疑也。便是七地已前菩薩常見佛毀責，今既讚歎，明知八地所以斷眾生人疑也。

言及所得證者，即願波羅蜜多，常居定位乃至成佛。菩薩起智證無增減真如，不隨染淨有增減故。由前願力任運一心，進修敵前二大僧祇劫菩薩所云地。一切有情盡行度行，皆是菩薩大願力故，名願波羅蜜。色相加行煩惱，不能動擾菩薩心智，名不動地。

言六、為何等何等事等者，外和常勤，內修不壞，名不退；外化堅固，內證定住，名不轉。此中兩遍重道，何等緣有兩箇問詞，論主合一處著，故云何等。何等若開，應合云：為何等事外為眾生說法？為何等事內入證諸法？入彼彼法不退轉，入者證義，證彼現事，現事不故，名彼彼。論主二句，經唯一答，牒經云：為以慈修身也。緣慈菩薩有無緣慈，緣真如為境，所以內入證諸法；為修法緣慈、眾生緣慈，所以外為眾生說法。問：菩薩何要修無緣慈、法緣慈？答：菩薩為自利故，所以修無緣慈；為利他故，所以修法緣慈、眾生緣慈。又問：菩薩何要自利，則修無緣慈、法緣慈？答：謂以慈修身，顯菩薩行自利亦是慈悲，利他亦是慈悲，顯行二利不為餘事，皆為將慈悲修身也。問：修何身？答：修菩薩當來成佛之三身。修無緣慈為法身因，修法緣慈及眾生緣慈為報身、化身因，故論解經句云：以慈悲而修身心。

言顯行二利等者，謨云：問：外化可言慈悲，內證何言慈悲？即是自利故。答：一云：菩薩利他之時即為自利，如坑有木灌水方浮，灌水如利他，木浮如自利，即為利他如嬭母故。二利但為慈悲，意舉利他兼言二利，說法但是利他故。故有偈言：下士勤方便，恒求自身樂，中士求滅苦，不樂苦依身。上士恒勤求，自苦他安樂，若令他離苦，以他為己樂。

言慈悲有三等者，指下偈中八風不動，三悲接物處說也。

言七、入一切智如實等者，於佛智慧決定當證，名不退；入佛真智能絕戲論，名不轉。

言此言顛倒等者，正當證文也。應言入如實境界之一切智者，如實境界是法身理，菩薩有根本智分證之時名之為入。若言入如實境界之智取觀照智，與下第九別。第九到於彼岸窮真實性唯取真理，第七不退舉所取能證智即能觀心，第九不退舉能取所取智之性即所觀境，是七九差別。若依久似舉智取理，便第七與第九相似也。一切智者即是如來智，如實境界者佛所觀境，今談菩薩能入佛境，故經云善入佛慧。慧之性故名慧，慧所緣故名慧，菩薩趣證名之為入。問：初地菩薩智證理時名之為入，何假八地？答：初地雖入不名善

入，八地已上菩薩名為善入。第二解，如實境界者，佛德果中清淨法界四智心品，此五法即是佛智慧，八地已上菩薩能趣，故名為入境界。問：初地菩薩亦以求趣，何唯八地？答：初地已得法上不退，未得法上猶退，不名善入。第三解，只取菩薩根本智便是佛慧，如下分別品云一生當得阿耨菩提等，既喚初地作菩提便是佛慧。又云隨數生成佛，初地雖得不名善入，八地已去無漏相續名善入佛慧，未必皆是佛果正智。況文殊大士久已成佛，觀音彌勒等示居因，未為非佛智也。

言八、依我空、法空等者，於二空智決定通達，名不退；二報不動，名不轉。經云：通達大智。疏主解之：達二無我智，生、法二理俱證，名大智。由菩薩起二空根本智，斷却我執、法執，向下顯得圓成實性根本；證圓成得智，了依他如幻事根本智。未斷二執之時，向依他法上不了是無，妄情執有，主宰自在，堅執不捨。由根本智起來，斷却二執，證向下無我理。後得智中重觀依他法上都無二執行相，觀依他如幻事都無有我。作此解時，還由他根本智先斷二執，所以喚後得智作達二無我理智也。問：論中既言我空、法空，即合是理，云何言智？答：由智而能通達我空、法空，故名不退。經言通達大智，故知非理也。

言九入如實境界等者，一得無失名不退，所證安靜名不轉。

言窮實性者，彼岸真如理名彼岸，根本智證名到彼岸。此約生死為此岸，煩惱為本流，八地已去菩薩煩惱為中流，八地已去菩薩煩惱不行名越中流，名到彼岸也。此第九、舉能到取所到，唯真如理也。問：到彼岸者究竟之位，如何八地菩薩名到耶？答：自地滿足形於前地，亦名到也。

言十、應住持等者，論主解經也。於所化生精進不息名不退，不為貪愛等行利他事動名不轉。論云住持不退轉者，住持佛法。問：因何菩薩能荷負住持佛法令法不滅？答：緣菩薩名稱普聞無量世界也。

言故能住持等者，疏主解云：故能住持佛法，令法不滅。眾生生聞名，望風順化，信向修學，所以能住佛法也。問：天親菩薩因何將度眾生為菩薩所應作事？答：只緣菩薩能度無數百千眾生，只緣菩薩有大名稱，眾生聞名，響慕順化，信向修學，便能住持佛法。所以論主喚菩薩度百千眾生為所應作事。

言能度無數百千眾生等者。問：何菩薩取化眾生所作之事不退轉？答：只緣菩薩能度無數百千眾生，故將教化眾生名作所應作。所作之事皆已作語，故名作所應作。問：菩薩之行二利皆修，何故唯以化眾生為所作？答：二利之行利他最難，故化眾生是所應作，非不

作餘。大品經云：大事者為救眾生。智論云：菩薩得無生忍已更無餘事，唯成就眾生淨佛國土也。
言攝取事門論有二釋者，問：兩番何別？答：二解：一云初番約菩薩地位階降及方便化生等，第二番約上上功德簡異二乘故。二云初番明菩薩依何地位、以何方便攝何功德，第二番明菩薩依於地上攝諸功德，形對二乘名諸功德。是二差別也。
言論云攝取事門者，攝者包含總納，事者功德事，攝取諸功德事，名攝取事，以少略文字，含於多功德也。所以論云攝取事門者，示現諸菩薩住何等清淨地中，何等方便，何等境界中，以此三句為門，攝取十三功德，即以少含多功德也。
言示現諸菩薩等者，依論略標也。便是論主二个問頭都攝十三句經，只此問之名句便是能攝第一句，問上第一總句意。問云：靈山會上菩薩既能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未審住何等清淨地中有如是功德？答：八地、九十地菩薩始能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問上不退不轉，七地已前未能如此，八、九、十地便是清淨地也。上問總句因何等方便者，第二問問下十二句中，初十句問更是八地已上菩薩依何等方便攝取功德，方便即是菩薩所行之行也。何等境界等者，第三問云：此菩薩既能有方便，於何等境界中應作所作？即是依何處境界教化眾生？
言此為總標者，只是指前三箇問意，即論中總標文也。
言論下，牒釋。十三句中等者，疏主依標配句。疏主欲擬一一依次第解釋，且先將十三句經文配前三箇問詞了，然後牒釋。此是疏主解也。且配句者，疏云：於無上正等覺一句，即是經中總句，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配第一句住何等清淨地中。
言次有十句等者，次有十二句。經中初十句從皆得陀羅尼樂說辨才至到於彼岸，配第二句因何等方便。最後二句名稱普聞無量世界，能度無量百千眾生，配第三問詞依何等境界中作所應作(上依標配句)。
言故論牒釋中唯解等者，依標牒釋即是論家，論家牒釋之中唯牒初二句釋文，不牒解第三句依等境界也。
言地清淨等者，牒釋也。正是論主答前問詞。前問云：此菩薩住何等清淨地，能於無上菩提不退轉？答：論言地清淨者，八地已上三地，謂八地、九地、十地，名清淨。問：何清淨地者，謂無相簡有相，寂靜簡功用，清淨簡煩惱。有解：八地配前無相行，九地配寂靜，十地配清淨。若唯疏意，總相配好也。三地之中，一一地皆具三種無相寂淨。金云：無相行者，不被七地已前相所動；寂靜者，任運義，不被第九地中功用所動；清淨者，離染義，不被煩惱所動也。

言此中以無相理等者，疏主解論文，辨云：理體無上，又是三覺之實性，總名理也。下三覺字相，從來且就勝，唯取無為同向前來一無上覺攝總也。
言故後三地皆於等者，皆於無相行上不被有相動。寂靜者，任運義，不被功用動。清淨者，無染義，不被煩惱動。所以於無上菩提向上不退亦不轉。
言非諸垢染者，結之亦云反解也，簡煩惱不被煩惱動也。
言有相等者，不被有相動也。等字等取功用，不被動之所轉，故名不退。
言第二句因何等者，准下答第二句。問云：此菩薩依何等方便？答：方便有四：第一、攝取少法方便；第二、攝取善知識方便；第三、攝取眾生方便；第四、攝取智方便。
言此攝三句等者，經云：皆得陀羅尼，樂說辨才轉，不退轉法輪。且妙法方便者，即是教理行果法義，況忍經云皆得陀羅尼，陀羅尼念慧為體，念慧向上攝持，得無量無邊文義自利功德，記之在心，故名妙法方便。
言由聞持、住持等者，正解方便義。
言為人說者等者，路云：前樂說約菩薩成就辨才，為人說者以法和眾生根，是二差別。亦云樂說辨才，能說所說、轉不退轉，此二差別也。第二樂說辨才，第三為人說，此二句攝得利他功德。
言二、攝取善知識等者，引論文也。論主喚佛作善知識也。
言此攝三句以等者，經云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此初二句為方便，攝得供養佛檀波羅蜜功德。
言作所應作等者，經云：於諸佛所植眾德本。此二句為方便，攝得種殖善根功德等五根。
言由此常為諸佛等者，此二句攝得諸佛讚歎也。准論但攝經兩句，疏主意：今為供養佛殖眾德故，所以為佛稱歎故，攝取善知識方便能攝經三句，故言由此等。
言三、攝取眾生等者，論文也。
言此攝一句，以慈修身者，此一句為方便攝利益眾生事。菩薩慈悲攝於眾生，如母慈心攝於孩子。矜貧恤寡人者之善行，愍愚化惡菩薩之用心，尚不擇於怨親，寧有捨於善惡？故盡教化，不同凡夫惡者捨之。所以菩薩常不捨眾生，常能救度眾生，所以攝得一句也。
言此攝三句等者，菩薩自此三智便是方便也。
言此自有三智等者。問：菩薩自有三智，何關眾生事？答：由菩薩自有三智，後化眾生，亦與眾生三智也。自三智即是能攝，亦與眾生三智為因也。

言初智知如實者，初根本智，自利智，善入佛慧；次智，知事智，通達大智，利他智也；後智，是真理到彼岸智，舉智取理。問：真理如何名智？答：智性故名智也。
言論中唯解此初標二句等者，此料簡第三問者，天親菩薩標中問：依何等境界作所應作？天親菩薩更不解。疏主與論主牒將來解。依何等境界中作所應作者，疏主云：只是名稱普聞無量世。界論主作所應作，所以疏云：即是經云能度無數百千眾生(初番了)。
言復有攝取事門者，包含總攝義。所攝即是十三句經文，能攝即是論家問詞。問：此第二番與初番何別？答：別。第一番解明菩薩行德差別，依何等方便境界攝取八地已上功德，簡異七地已前。第二番意明菩薩攝取上地功德，簡二乘功德故。
言自下別釋二句等者，示現者顯示也。諸地者，八地九十地，地既不一名諸也。
言十三句中初四句等者，是示現諸地者，經云：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皆得陀羅尼，樂說辨才，轉不退法輪。是諸地中攝。初一句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是第八地。次二句皆得陀羅尼，樂說辨才，是第九地。次一句轉不退轉法，是第十地。
言後九句是攝等者，次有九句是攝取勝功德，不同二乘功德。經云：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於諸佛所至百千眾生(依標配白了)。
言故論下。釋示現等者。標也。荷思宗云：無相名上，有相名下。五地已前有相觀多，無相觀少，少故名下無相行；第六地中有相觀多，無相觀少，少故名中；第七地唯無相修，故名上無相。又五地已前功用行多，故名上；第六地中有功用少，故名中；第七地中功用最少，名下。此上無相行、下功用行皆在第七地中。意道八地已去菩薩不被第七地中上無相行動，不被第七地中下功用行所動，故言不同上下也。前來依地位上下配，非也。今依哲及相國解緣，與疏及論意同，約勝劣解為善。哲云：下功用行者，有功用名下，無功用名上。前第七地中雖無相，由有功用名下，此有功用無相行不動他。第八地已去，無功用無相行。上無相行者，有相名下，無相名上。八地菩薩雖作無相觀，然無無相當情，無相當情亦是相。攝云：所言下上，不約地位分，但勝劣以為上下。七地已前為被有相無相功用等動箇，此八地離斯二種。謨云：意說無相望有相名上，有功用望無功用名下。第七地中，由被無相有功用所動，無相名上，有功用名下。今第八地已去，離斯二過，故云不同上下，故功用望無相論下上也。問：有相分別有相，可能動無相；無相無分別無相，何能動？答：有相有分別，是非立動名；無相為滯空，躭著且名動。問：七地純無相，滯著尚名動；八地有無相，何故名不動？答：七地有執著，無相亦名動；八地著不起，無相不能動。此

位菩薩上無相行，下功用行，不能動故，故云不同上下也。問：按十地論，第八地菩薩躭著三昧酒，十方諸佛摩頂七勸：善男子！汝已經多劫，積集諸善根，云何不進修，無相海中住？菩薩聞已，即便覺悟，趣入上地。又唯識云：於利他門中，不欲行障。如何今說不被無相動耶？答：七勸有障，皆約利他，利他行未圓滿，要勸也。自利行中，念念進修，不被無相動故，任運而行，不被功用故。沼云：第七地中，由有二動：一、作功用；二、躭無相。所以菩薩七地滿心，躭無相觀，不肯進修入於八地。十方諸佛摩頂七勸，語言
善男子！汝已修行，經於多劫，積集善根，云何不增集，而躭無相觀？菩薩聞已，從此遂悟，起入八地。安國云：破有說七地不肯進修，勸入八地。此解全非，違他論文，故不應依信。故攝論云：八地中有二境：一、真境，無相無功用，一切有相無功用不能動；二、俗境，有相有功用，謂現淨土中，一切惑不能動故。
言不同下者等者，釋也。論云：自然而行，簡功用也。
言上者勝行等者，疏主解論文也。上者勝行，指第七地中無相行也。下者劣行，指第七地中功用也。
言唯識釋不動云等者，引教證成也。雖引唯識論證，與此法華論渾別。唯識云：八地菩薩相用煩惱不能動故。相是有相，用是功用，煩惱是煩惱，與法華論不同也。
言此論釋不退等者，引法華論云：相是無相，用是功用，此一不同。又唯識論約地位上下配，法華論約勝劣配上下，此二論差別也。
言任運進修等者，結第八地、法華論意。任運進修簡功用行，空有雙證簡無相行。不為二動者，即是功用、無相二種動也。根本智正觀空時，俗智亦能觀於有也。唯識云：間即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也。
言於九地中得等者，得勝進陀羅尼，具四礙辨自在故，勝前進後名勝進。此攝兩句經，謂皆得陀羅尼，攝法無礙、義無礙解也。樂說辨才，此一句攝詞無礙解、辨才無礙解也。緣第九地菩薩具四無礙辨，所以論主配兩句經，每句各攝兩辨也。
言前第三地等者，問：唯識論云：第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又說二地斷闇鈍障，及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如何今言九地方得？答曰：辨才初地初得、三地分得、九地相續佛位圓滿。問：九地如何名滿？答：此滿有二：將滿故名滿、因滿故名滿、莊嚴滿名滿。所以第九地四無礙辨最為殊勝，於一剎那頃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人天異文異義一時發問，此地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能斷眾疑，由此地名善慧地(解九地了)。

言於第十地轉不退等者，初受位時於摩尼殿上坐，四天王各取本方海水灌王子頂，灌頂亦了曙色亦分。日未出時從本方有一金輪，千輻所成住王子頂。將受位時而有四義：一灌頂受職，十地經云：佛子！譬如轉輪王長子玉女，寶之所生具足王相，轉輪聖王令在白象寶閣浮檀金座上取四大海水，上張寶縵寶網華幢種種莊嚴，手執金瓶香水灌王子頂上，即名灌頂。剎帝利王數具足十善道，故得轉輪聖王。二增上無違，王云自在義。三善能決斷。四分明賞罰，十地菩薩百劫學佛相好、千劫學佛威儀、萬劫學化行。將成佛時於大寶華王座上放大光明，照無量世界、照無量一切眾生。又頂上放大光明召十方世界佛，佛見此光已作是念言：某世界有佛，某子今欲成佛，可往十方諸佛一時到會。諸佛一時放光却照此菩薩身，勸入金剛喻定，斷煩惱捨劣無漏及變易身解脫道，亦起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由具四義，如王太子得法王子名：一王子有灌頂受位，菩薩有蒙光攝受，一切諸佛放大光明令授位故。二王子有增上無違，菩薩於法自在，謂於諸法智自在故。三王子能善賞罰，菩薩善能說法。四王子善能治罰，菩薩善解決了。王子灌頂子便墮王數決定為王，菩薩家光了便墮佛教決定成佛。今第十地菩薩轉此法輪決定成佛也。

言以八、九、十地同等者，總結前來第二。復次以云復有攝取事門者，示現諸地。諸地之中開出八地、十地，便解義了。至此間疏文書去，都結云：以八、九、十地同，亦現諸地。意道八、九、十地功德同，示現諸地中。收此結前四句經文。經云：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皆得陀羅尼樂說辨才轉不退轉法輪是。

言故論自結者，結前生後也。

言下之九句同名攝取功德者，若約前四句功德，八地九地十地各別得，十地菩薩後必滯前，必得八地九地功德，若八地菩薩便不得九地功德，九地菩薩不得他十地菩薩功德，此四句功德九十地皆不同得，且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唯第八地得也，皆得陀羅尼樂說辨才唯九地得，轉不退轉法輪唯十地得，所以言皆不具得之。餘更有九句功德，八地九地十地菩薩皆同得之，此八九十地菩薩一一皆具此九句功德也。

言上之三地等者，即是八、九、十地菩薩能攝已下九句經文功德，故言上之三地皆同得之，即是供養無量百千諸佛至度無數眾生。

問：爭知八、九、十地菩薩不同得初四句功德耶？答：只說同得九句功德，不說初四句亦同得。疏主既不說，明知不同得也。是同得者，疏中說，及顯不同得者，則疏不說也。故餘之九句，向八、九、十地中一一皆能攝得，一一地中皆具此九句，以勝劣、不同兩遍結論之大意也。

言釋第二、攝取功德等者，天親菩薩問：有五个何等？將下九句經文答：五句者，依何處？依何心？依何智？依何等境界行？依何等能辨？金云：論家五个何字徵下九句功德，意言凡諸菩薩所得功德，凡欲利生，先須託處，必依善友，故須第一依處。涅槃云：一者、親近善友。既依善友處，當用何心？故第二、依度眾生為心。更以度眾生為心，後將何法以度眾生？故第三、依何智。更有能有能度之智，未知依何境界中修行諸行？故有第四、依何等境界行。雖依二種境界中行，依何方便而化眾生？故有第五、依何等能辨也。

言下自別釋者，論家自牒解也。

言依何處攝三句者，經云：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於諸佛所殖眾德本，常為諸佛之所稱嘆。只緣供養佛多，攝得檀波羅蜜功德；只緣親近佛多，攝得讚歎功德；常為佛之所稱歎，常得佛歎也。論云：依善知識處所故。

言依何心者，攝一句等者，依度眾生畢竟利益故。

言諸菩薩所作等者，疏：主！此菩薩依慈、悲心攝眾生，如母慈心攝於孩子。問：經云：以慈修身。菩薩既自修身，何名利益他人？答：如母自喫餘食之時，剩喫湯藥，意徒是嬭。乍觀似自益，於中身、心元來為利益他人。問：何名以慈修身？答：熾然教化眾生，是菩薩慈、悲心；及至眾生出離生死，便資益者，菩薩利他行。故知慈、悲是修菩薩身、心也。

言依何智者攝三句等者，只此三智便是所攝，論句為能攝也。只此見在三智亦方便，先由菩薩自身具三智，然後與眾生三智也。

言一、授記密智者，論主解善入佛智慧。記者，分別解釋之義，即是說法之智也。問：既是說法之智，為名善入？答：悟解得諸佛智慧道理，說向於人，名善入也。密者，此智是為眾生解說深密義智。言授記密智，即智論中十種密中第五授記密。中十密者：一、身衢師羅長者等；二、口目連遠尋無際，座下如聾；三、意外現貪瞋等；四、時；五、授記；六、折伏；七、乘種種八根差別；九、一信如實所作；十、得菩薩

言二、諸通智等者，通者神通，神通有四：他心、宿命、神境、漏盡。此由是境，菩薩依此為境，向上向下能起神通，名神通智。智能通達真俗諦境，名大智。

言證真如智者，意道此智是證真如之智。

言即到於彼岸者，真謂真如，是智性故。經文雖舉能到，意取所到真如而名智。此解勝此三處解，三智各自別也。路府云：且下支門中解，初智取本後二智，名善入佛慧；次智唯根本，依詮證理，名通達大智；後智到彼岸之智，智云性故，唯取真如。攝取事門中兩

番釋：初番善入佛慧，緣理後得通達大智，緣事後得到於彼岸智，亦是真如；第二番善入佛慧、說法智、通達大智、神通智、到彼岸智，即根本智，能到名到也。所以論主解云：依何智者：一、授記密智；二者、諸通智；三、真實智。
言依何等境界行等者，論家更不解第四句。疏主向下，與論家配經句云名稱普聞無量世界一句也。
言諸世界有二等者，疏主解經中世界。世界有二：一、器，二、有情。緣經中有世界字，便通情與非情，俱是菩薩教化眾生所行之境界故。
言依何等能辨等者，第五句，論主亦不解。疏：主配經云：能度無數百千眾生。
言隨合別配等者，疏主別配經文了，便自分疎論文理，令別配後之二句經文，此上是疏主解也。
言論乃解云等者，下解論家廣略不同者，上來論標五个何等之中，初三个何等，論主一一牒解了，至後兩个何等境界行、何等能辨，論主並不牒解，亦不配經文，亦不別配三个智。疏主與論家牒解，并配經文了，疏主只與論家配兩个經句，唯不與論家別配三个智，所以分疎。論意云：理合別配後之二句。論乃解云：依何等境界行、何等能辨者，即三種智所攝應知者，此敘論意，答前二句問詞，故是文略。安國云：問：誰人略？答：菩提留支。翻譯論文時略也。論主意由成就得三个智，能行、能辨利益眾生事也。若論家不略，一一別配者，應云依何等境界行者，答云名稱普聞無量世界；依何等能辨者，答云能度無數百千眾生。兼令配三个智，云善入佛慧智、通達大智智、到於彼岸智也。此中都有三種略：一者、後二句不別牒解，是一略；二、不將三个智別配何等境界、何能辨，是二略；三、兩个何等兩句問詞、答詞一句，是三略也。疏主出論家合有三智道理，云依何等能辨者，即三種智應智者，文意謂以三智於世界境中能辨眾生事用，以三智攝斯二句，更不別配，故言三種智攝。此番意略，不能具顯，其意必爾。
言下列名者，謨云：不退菩薩德尊名高，稱之者使三業歸依，聞之者令四重消滅，增自他之功德，作瞻仰之良緣，由是標微號於前文，播芳名於後嗣。
言皆以願行為名者，問：菩薩修因尅果地位功德齊，何故立名有斯差別？答：據實菩薩之行究竟無差，但約意樂不同及彼眾生根感有異，遂令菩薩願行有殊。且如文殊見他無樂願作吉祥，觀音見苦纔念即尋聲來救，理實通能拔苦與樂。
言分為七對者，金科為四對：一、已成、當成對，文殊已成，觀音、勢至當成；二、出家、在家對，彌勒出家，跋陀婆羅在家。論

釋云：跋陀婆羅等十六賢士能現四眾之形。三、他方、此界對，彌勒此方，波羅奈國劫波利村婆羅門家子觀世音、大勢至，即是他方。四、主、客對，賢護是主，王舍城人；寶積，毗耶離城人；導師，是舍衛國人客也。今且依疏七對為正。問：何故八萬大菩薩中最初烈文殊菩薩？答：河西道朗法師喚此菩薩作遊方菩薩，十方佛國有法會處更為開教之主，即是過去燈明會下二十億菩薩因妙光法師方開妙法，今日釋迦會下因文殊菩薩方得聞經。問：何因前佛、後佛因文殊開法華經，非餘菩薩？答：三說：一云、文殊體群生之意，釋時眾之疑，辨昔佛說云於前，明今佛敷之於後。唯是文殊絕疑謗之萌，開信解之漸，然後佛從定起，方說此，故言因文殊說法華經也。二云、文殊即然燈之師，釋迦又是然燈弟子。據此，文殊成佛在然燈之前。況彌勒未通，是文殊引道教化。海會菩薩，其數難量。化龍女成佛，又是文殊之力，自今昔利益弘多。三云以過去日月燈明佛有八王子，皆師妙光菩薩。其第八王子成佛，號然燈佛。今釋迦又事然燈佛，故即是第九佛。故知文殊是九个佛之祖師。釋迦尚遵文殊為九代祖師，阿難豈敢不向。初烈經云：日月燈明佛八子，皆師妙光。妙光教化，令其堅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阿難排比此十八大菩薩，盡是法輪王之將士，破生死之魔怨。文殊與觀音最初烈位，執智釼為先鋒，寶積導師。末後按名，彎定弓而為掩尾。一則證阿難說經可信，二乃彰如來聖德尊重。廣說蓮華寶經法輪常輪。此菩薩，佛滅度二百年，於雪山中現十八變，化火焚身。入涅槃時，人以舍利起塔，往往諸天下來供舍利。舍利放大光明。

言拔苦與樂者，謨云：三界皆苦，四生無樂，偉哉上人，候時而作，如昇祿位，如覆鼎鑊，殷斯殷斯，可以永託也。

言妙吉祥者，真諦云：心恒寂靜，怨親平等，不為損惱，名吉祥。往昔之時，示生天竺，為舍衛城中梵德婆羅門之子。初生之時，感自然蓋，行往隨身，風雨不霑，塵坌不汙，光明滿堂，白露垂庭，池涌七珍，神開伏藏，鷄生鳳子，猪誕龍象，馬產騏驎，牛生白澤，倉盈金粟，象具六牙。由是十徵，父母歡喜，故云妙吉祥。訛云文殊師利，此云妙德。涅槃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智論云：外凡位中，修行之人，見佛性如盲人摸象；二乘人，見佛性如孩子觀月；四加行位菩薩，如幻眼見空華；十地位中，初地至七地菩薩，見佛性如隔羅縠；從第十地已去，至等覺位，未見佛性如去羅縠，方名了了。雖爾，唯見自性，不見他性。見自身中佛性了了，觀他人身中佛性猶自朦朧。若至佛位，自身、他身悉皆了了，生死、涅槃二皆平等。

言是北方常等者，央崛摩羅經說：文殊現是北方常喜世界歡喜藏摩尼寶積佛，聞名能滅四重等罪、等字、等取、五逆。四重有二：一、出家四重，謂煞、盜、婬、妄；二、在家四重，一、自讚毀他，二、不施怨親，三、慳惜財法，四、無因果。問：犯四重罪如斷頭人，如何開名罪即消滅？答：小乘不許大乘法勝，聞皆罪滅。又中下品懺罪或滅不滅，上品懺悔無不滅者。如闍王犯五無間尚懺得，況於餘

言又云過去為等者，智論及首楞等說過去為龍種上尊王佛。又文殊師利嚴淨佛土經說乃往過去遇雲雷音王得授記，當來於此世界成佛，號為普見如來。智論第十二云：文殊師利分身變化，五道中或作聲聞，或作緣覺，或作佛身也。

言華嚴經說在等者，與一萬菩薩為聖勝友也。金毛師子，鎮押毒龍。大力神王，堅持正法。信之者毫光貫日，觀化鳥之聯翩。奉之者瑞雲滿空，覽天華之亂墜。曾蒙佛使，向婆羅林外救魔。眾會讚揚，遣毗邪離城問疾。或即於海教化龍女，速悟於一乘。或靈山證經，會燈明之八子。此菩薩時坐時，眾寶國土，一時動搖。來時去時，不來相而來，不去相而去。化時現時，變大地為金山，撓長河為蘇酪。悲時愍時，觀一切冤家，猶如赤子。具諸三昧，猶如大海。住菩薩戒，如須彌山。忍辱之心，猶如金剛。精進勇猛，猶如疾風。降諸外道，其如師子。能淨諸見，猶如雨水。生長善芽，猶如春澤。莊嚴菩薩，猶如華鬘。破煩惱怨，猶如霹靂。顯善惡行，猶如明鏡。濟諸貧乏，猶如寶瓶。入暗者日，失道者同。生天者梯，涅槃土橋。度生死大船，熱惱者蓋。一切眾生無上福田，三世諸佛第一輔臣。問：菩薩所化，六道皆行，何故專居清涼山內？答：二意：一、降伏毒龍，謂彼山中，多有毒龍，惱害眾生，由是世尊遣來作鎮。二者、緣此界眾生，愛樂大乘，於此密化四眾，常說大乘，實久成佛，示為菩薩助緣揚佛法。昔日天人師，今為法王子，二尊不並化，故為菩薩身也。

言觀三業等者，觀眾生三業而得自在。若眾生以身業禮拜菩薩，以眼通觀之；若語業讚歎菩薩，以天耳通聽之；若以心念菩薩，意業、他心通觀之，乘三業而救拔。若言觀自在，具攝得眾生三業；若言觀世音，唯得語業，失餘二業。此菩薩凝神淨土，而應跡娑婆，現六通於光中，非供名於剎土。立一佛頂上，現救苦於塵沙，能使七難輪消，二求願滿。高勸臨形而刃斷，名僧至死而不傷；長舒一唱而風迴，聞念名投而火滅。具諸秘錄，可略而言之(上約行立名)。又約願立名者，准雄猛慧海經說：云何觀音菩薩於此土偏有緣？答：昔閻浮提有王，名曰普首，有五百王子。其第一者，名曰善光，值空王觀世音佛，發十大願：一者願知一切法，二願乘般若

船，三願值智慧風，四願得善方便，五願度一切人，六願越於苦海，七願得戒持，八願登涅槃山，九願證無為毳，十願同法性身也。又願：願我來世亦名觀世音，眾生病苦，三稱我名。若不往救者，誓願不取上妙色身。所以偏於此土有緣也。

言阿彌陀佛滅度者，問：准經所陳乃是報身，何有滅度？答：是他受用身。他受用身應八地已前悲增菩薩可有滅度，永同所化受分段身有生滅故，故說彌陀父名月上、母名殊勝妙顏。若對智增，八地已上他受用生滅即無。

言得大勢等者，若以行時能令下至金剛輪、上至光明王佛剎，一時振動有大威勢，故名大勢至。

言有二能者，具前文殊與樂，亦具觀音拔苦，故名二能也。

言此二自利等者，智增悲增，自利利他，行雖萬門，不出二事，自強不息，稱物平施，欽哉聖人，常作是意，常精自利也。若除息惡，如救頭燃，若求菩提，不憚時處，不休息□，是利他也。眾生未盡，常救苦故，此據一邊說也，於中不妨通二也。菩薩修自利時，元來為眾生，如人雖勤學，以自利收，本擬為人說，故利他攝，菩薩亦爾。

言濟貧救疾等者，此攝三人：寶掌、藥王、勇施也。

言寶掌濟貧等者，所謂吠瑠璃寶、頗胝迦寶、珊瑚、虎珀、璧玉、珂貝、杵藏、帝青、大青寶。問：現有貧苦，手中出寶，為不救之？答：深密經云：是諸眾生自業感耳。彼云：若諸菩薩具足一切無盡財寶，成就大悲，何緣世間現有眾生貧苦不得？佛答言：善男子！是諸眾生自業過耳。若不爾者，菩薩常懷利益之心，又常具足無盡財寶。如餓鬼見於大海而成猛火，非大海過而餓鬼自業之咎。故有偈言：如母乳，皆富貴，手中出寶義得成。世間現有貧苦人，菩薩虛名稱寶掌。謨益河水[泳-永+伯][泳-永+伯]東注，餓中出寶不虛，惡業何能受用？問：菩薩悲心更普，施寶亦令齊霑。世間貧富萬殊，菩薩怨親不等？答：終日貧窮軻，尚乃貪色逐聲。可中齊與富饒，豈肯規行矩步？若爾，眾生自業貧富已定，菩薩何能濟惠於彼？答曰：合得雖同，約緣有別。如世人食祿各別不合得，縱得亦返成瓦礫。如一境解成差，菩薩觀見眾生有錢物則放逸，廣造惡業。若被苦逼，即能發心。所以菩薩知寶無益，所以不雨也。

言大藥樹等者，悲華經云：藥王菩薩起種種願：願於賢劫千佛初成佛時，我皆供養。佛入涅槃，我皆起塔。劫盡苦惱眾生，我皆救護。於刀兵疫病劫中，作大醫王。菩薩大悲，於疫病劫中，為藥樹王。根莖枝葉，食者病差。見色、聞聲、嗅香、嘗味、覺觸，皆得病差也。然後作佛，即樓至如來是也。智論云：有一樹王，名殃伽陀。有一毒蛇，趁一蝦蟇。蝦蟇奔於藥樹，心意安樂。毒蛇去樹七

步，得於藥氣，在地宛轉，悶絕而死。善男子！菩薩亦復如是。藥樹喻菩薩，蝦蟇喻眾生，毒蛇喻天魔波旬。
言勇施等者，大士了空畢竟空故，捨身命財無怯無弱，亦能濟貧後能救疾也。
言導明、破闇等，此三人，寶月、月光、滿月。問：何名寶月？答：眾生眼白日見物，夜後不見物，要假月光引導，方眼見物。菩薩亦爾，無漏智如日，能除眾生身中癡闇，引生身中智慧，故名導明。菩薩智慧，無漏所成自體，以寶所成，眾生可重，故名寶月。謨云：智體稱明，癡心是闇，竅有人死，門無鬼瞰。瞰，親也。如炬照室，如舟解纜，引導眾生，離於苦擔。問：何名月光？答：能鑒真俗，照於物根，故名月光，能破暗也。高滿月者，功德具足，如月圓滿，德無不圓，照無不普，亦能導明，亦破癡暗。
言神通小大等者，謨云：依慧起通，縱彼神力，清茲長夜，搖颺世界，振動夷夏，眾生發心，濁世高謝。
言大力等者，攝云：據理而釋，煩惱能使三界紛綸、二乘迷倒，其力最大。菩薩能摧此大惡法，故名大力。
言無量力者，有云：無相之力，不以有量為力名。化度云：由作神通，驚察有緣，皆令發意。謂動地故，令眾生驚覺，知諸世界悉皆無常。何以故？世界廣大而有動搖，況我之身常能長久！唯疏意約事論土：初、地動百佛世界，名大力；二、地動千世界；三、地動百千世界；四、地動百億；五、地動千億；六、地動百千億世界；七、地動百千億那由他世界；八、地動百萬億大千微塵數世界；九、地動十阿僧祇百千佛國土微塵數世界；十地菩薩一剎那中能動十不可說百千萬億那由他微塵世界，名無量力。
言此二離染等者，此攝二人，越三界是離染，染即三界輪迴善，能離三界跋陀婆羅是進善。
言越三界者，潞云：如有一人與三種人而為親友：一、迦維越子，二、大臣之子，三、王之太子。同結契云：得味共均，有苦代受。于時彼人囚彼因禁，迦維越子但能餉食供衣，亦無方能脫諸杻械；大臣之子能囑獄官脫其枷鑽，太子有力推倒獄墻，令彼罪人公然得出。行施、持戒、修慧亦爾。三界牢獄囚禁眾生，若行施者，於三界中衣服、飲食雖無所乏，而於眾苦猶未能免；持戒之者，雖能免於三惡趣報，仍於三界不能出離；有修慧能斷煩惱，而於三界速能出離，如彼太子推倒獄墻，遣彼禁人自然得出。明此菩薩於施、戒、修而圓滿，已出三界，清昇彼岸，是故得名越三界菩薩也。
言賢護者，隣亞大聖名之為賢，德行保全稱之為守。
言世間出世間等者，此有三：彌勒、寶積。導師問：何名世間出世間？答：有漏名世間，無漏名出世間。如昇高臺，如墮幽室，度生

之本，成佛之術。十八人中類分第七。
言彌勒姓慈等者，疏本多作姓字，姓氏字亦有作性性心。性字正梵語，應云梅咀利耶，此翻為慈。古云彌帝隸，或云彌勒，皆訛也。賢愚經第十云：生波羅奈國劫波利村，輔相之子。初生之時，便有三十二相，紫磨金色。父母乃召相師占之。相師曰：欲生之時，有何先兆？父答之言：其母本性不調，懷子已來，性多慈善。相師曰：此是子之德。因為立號，號為慈氏。此得名有三：一者、母性慈姓氏也；二者、母心性慈善，此菩薩即取母心，便為性也；三者、依願立名。一切智光仙人經云：彌勒昔作一切智光仙人，值於慈氏。佛說慈心三昧經云：願於未來得成佛時，亦名慈氏。廣如一切智光仙人經說：有一梵志請佛說慈氏因由。佛言：過去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時有世界，名曰勝華敷。佛告彌勒：恒以慈心，曰無量法，教化一切眾生。經名慈心三昧大悲海雲，聞者必超百億劫罪，成佛無疑。有大婆羅門，名一切智光，有六十四能，多智博達。聞佛說彼經，便發信心，而發願言：願持彼經，當來成佛，號曰彌勒。即捨家入山，長行梵行，滿八十歲，乞食誦經。時遭荒歉，不得食噢，七日空住。是時林中，有五百白兔，有一兔王，見仙人無食，而作是言：仙人為法，不食多日，正法將滅，法海將竭，我今為法捨命。便告諸兔：諸行無常，眾生受身，未曾為法，欲以捨身供養法師，令法久住。兔王母子，遶仙七迊，白言：大師！我今為法供養尊者。仙人告言：汝是畜生，此心難辦。兔語子言：汝可隨意求覓水草。子聞母告，即報母言：我亦願樂相隨。即投入火中，母亦隨入。當爾之時，大地振動，諸天散華，持用供養。肉熟已後，諸神白仙人曰：今肉已熟，可宜食之。仙人聞神言，悲不能勝，而說偈曰：寧當燒身破眼耳，不忍行煞食眾生。說是語已，投火併命與兔，一時而死。佛告梵志：兔王者，即我身。兔子者，羅睺羅是。誦經仙人者，今彌勒是。非但從於慈母得名慈氏，抑亦當體久修慈心，自名慈氏。由從因位，乃至成佛，皆名彌勒。有云：姓頗羅墮，字阿逸多，此云無勝也。
言寶積引菩提等者，寶者，可重義；積者，疊重疊義。四智菩提體是無漏，可尊重故，名之為寶。謂四智體是有為，品類不同而高下，名為積也。
言大導師者，以法門引物，妙達正邪，如海導師，善永夷險。問：莊周云：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今者法身菩薩，不可以像測，不可以智知，何故乃立名乎？答：涅槃云：如任婆虫，實不食油，強名食油。涅槃亦爾，無名相中，強立名相。說涅槃是所體之法，今既無名，強為立名也。

言故此三別者，意言寶積引至菩提，導師引至涅槃，彌勒拔出世聞苦，故此三別也。
經言如是等者，此十八菩薩是別名，通有十六：一名菩薩薩埵、二名摩訶薩埵、三名成就覺慧、四名最勝照明、五名最勝真子、六名最勝任持、七名最勝降伏、八名最勝萌、第九名勇健、十名軌範師、十一大商主、十二大名稱、十三名最勝怜愍、十四名大福田、十五名富自在、十六名大法師。
言此皆菩薩無生身等者，不是不生，故名無生；無處不生，名無生。如言般若無知，無所不知，故名無知；菩薩亦爾，隨形六道，現十八類身，十九類身，無處不生，故名無生。此說化身，不說實身也。
言塞三界門者，意言無處不生之無生身，故名無生。相國云：感三界業而為因門，能生三界，名來入宅。今此菩薩惑、業既盡，不生三界，名塞三界門。問：何者是三界門？答：有二法名三界門：一、是業；二、是煩惱。為此惑、業為因，感三界五蘊身、生死果，以有惑、業令入三界無礙，故名三界門。今此菩薩斷却業、煩惱等盡，更不容三界生死，故名塞三界門。界門不受菩薩生死，故名塞。又云：菩薩入變易身，不受分段生死身，名無生也。無生故，塞三界門。不似眾生不出三界，塞三界門即是不出三界也。
言無處不生者，無煩惱業，處處能起化身，教化眾生，示現生故，故名無處不生也。
言垂形六道者，相云：六道四生，化令總盡，成本願故。故十地經云：譬阿耨達池流出四河，不可窮盡，充滿閻浮，轉復增長，乃至充滿大海。如是，佛子！從菩薩心流出善根大願之水，以四攝法充滿眾生，不可窮盡，轉復增長，乃至充滿一切種智、一切智故。
言上明內護等者。問：何名內護？答：謨云：德隱群倫，潛形獨步，大磨智力，垂蔭藥樹，萬法不墜，四生是務，自力任持，名為內護。
言下，明外護等者。問：何名外護？答：謨云：天險難昇，誰言行路？地險丘陵，因人負固。王公捍弊，賢哲頒賦，願力任持，名為外護。十眾者：一、帝釋臨天眾；二、卷護舒輝眾；三、小大自在眾；四、跨握娑婆眾；五、翳虐含灑眾；六、清歌雅樂；七、騰芳列樂；八、動山涌海；九、吞龍噉毒；十、仁王自在。
言於中人非人為二者，韋提希子阿闍世王是人，餘是非人也。此解非人，不同尋常喚夜叉作非人，但不是總名非人。先列非人，後烈人也。
言非人中天非天者，除欲、色界天，餘名非天；但不是天，即名非天，不必喚修羅作非天。

言天中欲色等者，就天中欲界、色界為次也。經曰爾時者，當爾之時名為爾時。問：靈山會下凡聖混居，色界梵王為世界主，何緣外護十眾先烈帝釋？若從下向上，何不先烈四王？答：智論云：得初果，後得第三果。大品經云：得首楞嚴三昧，過賢劫後二十四劫，當得作佛，號無著世尊。故初烈也。

言釋迦姓也者，有云姓字應為心之性，今詳下經云出釋氏宮等，准此即是姓氏之姓，縱有仁慈須以姓標，由如慈氏。

言俱訛倒也者，正梵語，應云釋迦提婆因達羅七个字，略却三个字。今但言釋提桓因四个字，名訛略也。若准梵本，先姓後名，翻就唐言，且令先姓後名，應云能天帝也。如今梵語不倒，自是唐言倒也。言天帝釋，先名後姓，兼釋字，亦是梵語，正合翻作能。若言天帝釋，唐梵相兼立名也。

言此在妙高山頂者。問：此帝釋何位之主？答：疏言此在妙等。

問：妙高山頂周、圓、闊挾多少？答：二說：一云、周迊，四面共有八萬由旬，即四面每面有二萬由旬也；二云、一面有八萬由旬，四面共有三十二萬由旬。今且說一面，故言妙高八萬也。路解。同取一面有八萬由旬為正也。問：依何教據有八萬由旬？答：俱舍頌云：妙高頂八萬三十三天居四角有四峯金剛手所住。中宮名善現周萬瑜繕那高一半金城雜飾地柔軟。中有殊勝殿周千瑜繕那外四苑莊嚴眾車麤雜喜。妙地居四方相去各二十東北圓生樹西南善法堂。

問：三十三天何處住？答：頌云妙高等。長行解云：三十三天住迷盧，其頂四面各八十千，與下四邊其量無別，即是高下去地八萬由旬。山頂四角各有一峯，於中止住，銅牙鐵爪，御捍外邊，守護帝釋諸天。其山頂中地柔輭，雜寶飾之，下足陷膝，舉脚還平。山頂中有宮名善見，面二千五百由旬，周萬由繕那。金城量高一瑜繕那半，其地平坦，真金所成，但用天繒雜寶嚴飾。地觸柔軟，如覩羅綿，於踐踏時，隨足高下，是天帝釋所都之城。城中有殊勝殿，種種妙寶具足莊嚴，蔽諸宮殿，故名殊勝。面各二百五十，周千瑜繕那，是謂城中諸可愛事。總此中邊有三十三天。三十三天者，依正法念經云：一、住法堂天；二、住峯天；三、住山頂天；四、善現城天；五、鉢私地天；六、住俱吒天；七、雜殿天；八、住歡喜園天，九、光明天，十、波利枳多樹園天，十一、住險岸天，十二、住雜險岸天，十三、摩尼藏天，十四、施行地天，十五、金殿天，十六、鬘預處天，十七、住柔耎地天，十八、雜莊嚴天，十九、如意地天，二十、微細行天，二十一、部音喜樂天，二十二、威德輪天，二十三、同行天，二十四、閻浮婆羅天，二十五、速行天，二十六、預照天，二十七、智慧行天，二十八、樂分天，二十九、住輪天，三十、威德顏天，三十一、威德焰輪天，三十二、影照天，

三十三、清淨天，是名三十三天也。城外四面，四菀莊嚴：一、東面眾車菀，金銀輪等在其菀內；二、南面名麤惡菀，與非天戰，旗鏘甲騎等；三、西面歡喜菀，諸天先有鬪諍嗔恨，入此菀內適悅；四、北面雜林菀，菀木雜色，錦綺分明，諸天好醜長短相異，入此菀內，皆相似故，此外為飾。菀四邊各有四妙地，地去菀二十瑜繕那，是彼諸天遊戲之處。城東北有樹，名圓生樹，亦名波利質多羅樹也。槃根深廣五瑜繕那，聳幹上昇，枝條傍布，高廣量等五瑜繕那，挺特開華，妙高薰馥，順風香熏滿百瑜繕那，若逆風時，由過五十瑜繕那。城外西南角有善法堂，諸天時集，詳論如法不如法事。故俱舍頌云：妙高頂八萬，三十三天居，四角有四峯，金剛手所住。中宮名善見，周萬瑜繕那，高一半金城，雜飾柔煗，中有殊勝殿，周千瑜繕那。外四菀莊嚴，眾車麤雜喜
言過去字憍尸等者，解國名也，是往昔賤時名字也。
言摩揭陀等者，此云無毒害，國從人以得名。此云無毒害，貴時名也。過去帝釋於此為王，慈德化人不行毒害，人有犯法亦不加刑，但令出境而轉罰之，所以宿因多無毒害，故云無毒害。紀國解云：而三驗不？有人犯法不行捶栲，一以秤秤，法官呪曰：若無犯者，物重人輕；若有犯者，物輕人重。若由抵沛須以水驗，以犯法人與石相違連俱沉河中，而呪之曰：汝無所犯，人浮石沉；若有犯者，人沉石浮。若固不成，即燒鐵石令以手觸，法官呪曰：若無犯者，雖觸無損；若有犯者，觸即自傷。如是知已亦不加刑，但遣出國任自存活，故□無毒害。准觀此解毒害彌多，但宿因慈善化人多無毒害為勝。
言彼國舊名置甘露等者，宗輪云：諸天與修羅，往昔之時，愛著心重，為毒所害，壽命短促。梵王念之，以龍為繩，以山為鑽，鑽於乳海。初得毒藥，與略細大食；次得酒，與修羅；得半月形，與摩[醢-央+(羌-儿)]首羅；額上得玉女，與毗紐天；[(厶@入)/月]前得牛，與梵王騎；伯馬，與北州輪王；得甘露，分散與國人服，廣除毒害。于時眾生福力所置，海變成乳，復為甘露，安置此處，服得長壽，除諸毒害，故以為名。此並西方俗典所說，亦如此方俗。世說：天缺西南，女媧鍊五色石以補之。辨云：因敘國名引來，非此正要也。
言帝釋往昔有三十二人等者，證修因處也。帝釋於劫初之時，名為蠶兒，為人賤隸。後時家主貧遺，遂雇蠶兒充典獄人。蠶兒仁性多慈，每以平直治諸囚者，善能誨諭，令彼心安。諸囚荷其仁慈，每一人出獄，輒留上服相贈。不經時歲，財物豐溢。家主知其貴其能事，遂放從良，并賜驢一頭。傾者未放已前，郎主到歲時節臘，即放遊從。因茲結會同類朋友三十二人，乃相謂曰：宿植盜囚，令為

僕隸，豈能有過即改，見善即遷？從今已去，每見險途往來之處，即同力修理。諸人即從彼言，不日之間，險路悉平。後有天使按行國界，見此道路平坦，欲敘縣令功勞。百姓曰：此非縣令所為。境內先有三十二人，先是賤隸，悉崇福事，修治險路。天使貴其令長虛受天祿，具狀奏聞。天子嘉其勳功，遂勅治化此縣。既受職已，榮貴在己，憍奢滿懷，遂娶一妻，名曰善法。後歡娛轉盛，更娶三妻，即歡喜夫人、圓生夫人、設支夫人。又以俸祿贖出三十二人，因語之曰：我今共汝造善法堂，隨吾言否？眾人荷其恩德，僉曰：率從縣長有約，若造此堂，女人施物，必不得受。善法聞已，私語工人：能與我造寶瓶否？不順，令明府知。待慶堂日，方報安置。後堂已成，遂于慶讚問近人曰：更少何物？直曰：諸工已畢，唯少寶瓶。明府更見時至，如何營辦？匠曰：善法夫人先造得寶瓶，安置法堂，必應相稱。明府曰：既爾，且安置，後當酬價。安置寶瓶了，夫人曰：一堂之媚，寶瓶為上。今應對眾，題號善法堂。歡喜夫人既見是已，心懷嫉妬。遂捨資財，捨堂四面，買園周遍，多種花果，以充供養。因茲立號，號歡喜夫人。於曠野路，多種果木，施眾生食。又為蔭覆，立號為園生樹。第四設支雖見三夫人作如是事，於修功德，都無樂心，唯事莊餙。三夫人曰：何不修福？設支曰：汝被夫賤，欲求愛重。我更得寵，何用福乎？後明府考滿，并曰：夫人三十二人所乘驢等，相次殞沒。其蠶兒命終，得生妙高山頂殊勝殿上，得為帝釋。其三夫人亦得生天。第一夫人生善法堂，第二夫人生歡喜園，第三夫人生福林菀。三十三人得生四面，居八殿，為帝釋臣。驢命終已，生雪山北，香山南，為白象身，唯食池中藕根。帝釋更生彼已，唯見三夫人及三十二人等，乃以天眼觀設支夫人及所乘驢生於何處。見設支夫人死已，作水札鳥在象池邊，但食青蛙水族等類。帝釋見已，深生悲念，亦化作水札鳥，飛至其前，方便附近，語言：你識我否？加其威力，令知宿命。自知過去之時，夫婦情重，帝釋遂復本形，擎此水札鳥臂上安之，昇忉利天，於勝殿上架上安之。三个夫人皆來看之，各彈其觜，或挹尾拽，或頭上磨娑，各說偈言：第一善法夫人云：昔日為娘子，燕脂驗注口。總緣人我狀，如今受此醜。第二夫人云：語道修功德，則道老時修。剃頭毛袋裏，眾共且夜遊。將阿莽惡觜口，嫁與劉虬琱。第三歡喜夫人云：脚手長了□，蜃口黑狼蒼。將捨莽面乳，學我上天堂。尾如橛苔菷，頭以高良薑。水札鳥不伏，而亦答言：不久受此身，被輕難可濟。儻得上堂，還來奪你聟。可中更遇小生來，是你三个阿婆總被替。水札鳥身心慚愧，實不歡樂，即語帝釋云：放我向本處去。帝釋于時與受三歸五戒。三歸亦竟，次說戒相云：汝從今時盡壽不煞生，是水札鳥戒能持否？乃至五皆如是也。

更不煞生，自死了許食。歸到本池，見一蝦蟆，肚上逐水隨流，即前欲食。此蝦蟆忽翻身轉水札鳥，逐一日不得食喫。明日又見一个死魚，欲擬食之，又却活。如是六七日不得食，即便餓死。雖受五戒，由本嫉妬。從此死已，生毗摩質多羅宮，為修羅女。修羅生男即醜，生女端正，美貌殊特。帝釋宮雖有青黃赤白四種蘇陀味可食，而無修羅宮中女色。修羅宮中雖有女色，無四種蘇陀味。由此互諍色味，競起干戈也。其設支年可十六七，毗摩質多羅修羅即言：我欲嫁女，當集四州人，揀擇女聟。遂語女言：稱女意者，即過去與之。平章已畢，遂廣召四州君子人。未來中間，帝釋隱身，先向宮中私語：許會我化作一醜婆羅門，最在前行。你若見我，即與我華，我共汝為夫婦。其時設支即解其意。簡選之日，先見婆羅門，便過華與婆羅門。于時帝釋便復本形。修羅見已，即生瞋恨：汝先共我為怨，我不能嫁女與汝。于時帝釋提挈設支，便歸忉利天宮。因茲帝釋時與修羅，或競設支，或諍蘇味，常恒忿競，未之休也。

言三光乃是四王等者。問：如何攝三光天子在四王天中？何不別開三光天？答：以欲界天中無三光天，遂攝入四天王天也。古人云：三光天子別有居所處。疏主意：三光天子在虛空，合向空居天收緣，實在四天王天天宮舍擔頭行，屬地天收，無別所處。又云：惟在空中散居散天。此說非也。

言有經觀音等者，辨名也。古來皆引，未審何經。觀音名寶，意作日天子，即此經中名寶光。寶者，可重義。光者，破闇義。大勢至名寶吉祥，作月天子，能除熱惱，能作清涼，與人為吉祥事也。虛空藏菩薩作星天子，名普香。普土普遍，月於萬物，萬物名為香。香則依質而有，離質無香。天如質，星如香。普者，不斷義。如香不斷，故名普香。問：何不帝釋後，先烈四王，後烈三光？答：以彼是天帝釋之前軍，又最居下，故先烈欲界六天。地居有二：四天王天、忉利天也。三光運行不住，雖散居空，是地居。攝四天王故，又不過山頂，是地居也(辨名了)。

言日宮火精作者，辨體量也。日者，實也，光明成實，能生成就萬物。月者，闕也，闕即是缺，有圓有缺，故名月也。星者，精也，萬物精氣變作星，被天上萬物精氣主持，著向下草木，始得甘甜。若無精氣所持，一切無味也。星者，萬物之香氣，香氣即是精氣，故喚星作普香。准疏引文，即依次第。如今大例，讀底經即不依次第。先說名月，月天子也；次號普香，星天子也；後名寶光，日天子也。何故一經一疏次第不同？答：彼經依形量大少，分次第日、月、星；此經者，差別不同，不依次第月、星、日。疏主排比，將此經以順彼，故作此配。日宮火，頗胝所成，徑五十一瑜繕那；月

輪水，頗胝所成，徑五十瑜繕那。皆是一徑量，非方圓量。星大者，十八俱盧舍，三十六里；中者，十俱盧舍；小者，四俱盧八。舊云由旬，新云瑜繕那。自古聖王一軍行也四十里，此是舊傳也。印度國俗乃三十里，聖教所載乃十六里。一瑜繕那為八俱盧舍，俱盧舍謂大牛鳴聲所聞極處，即二里餘五百弓量。

言日月星，此並空中旋繞四洲。四洲者，一東勝身州，身形勝於南州，故言勝身。梵云毗提河，此云勝身。南贍部州，從樹為名，此界北須彌山南有樹，名贍部也。言閻浮提，從金為名，樹下有金，金中最勝世界，從金為名也，名閻浮提。西瞿耶尼州，此云牛貨也。二云有一金牛，人皆削取金以為貨物。北[牛*句]盧州，此云上勝，福田勝餘三州，名上勝也。大小便利之時，地裂還合，定壽千歲。問：何故日輪常滿，月有虧盈？答：俱舍云：近日自影覆，故見月輪缺。若去日遠月即圓，去日近月即缺。從月一日至十四日，漸漸相去遠，月漸漸圓。十五日日月正相背，所以全明。從十六日至二十九日，漸漸近日來，故見缺也。月在西日在東亦被燃，日在西月在東亦被燃，著日光盛滿滿月光。日若在西月若在東，西面日頭燃月光影入東邊去，西邊人看不見西邊半月光，似月光自蓋覆却西邊半月光，故云近日自影覆。二者經量部虧盈路別行，著盈路月即缺。准此，前十五日在盈路行，後十五日在虧路行。大乘瑜伽云：明有正側，月似一面鏡相似，月面上有光背上無光，面向人則有光，背向人則無光。月盡日如鏡仰，面向上背向下不見光。從月一日漸漸覆來，到十五日如鏡面向下端正，月光圓也。十六日已後漸漸却仰，明有偏側，見便有缺也。外書中說：日火精作，火則內暗外明；月水精作，內明外暗。向外盡無光，何以有虧盈？答：月事須得日光照著，月光方出。如人眼雖有光，黑地不見物，事須燈光引也。月光事須得日光引。若十五日月近日，日照分明則圓。十六日已後，漸漸去日遠，漸漸缺也。月一日漸漸近日，漸漸圓也。上來諸解，盡不是本來虧也。問曰：既是火精作，何以夏熱冬寒？答：起世經云：若於夏時，日行北路，照著七金山，遂多熱。若至冬時，日行南道，遂照海水令冷。由此不同。依此方書史說，即五月一陰生即寒，十一月一陽生即熱，置四時寒熱等位。問：日月博食是何耶？答：帝釋之身居其山頂，修羅之宅居于海中，互爭色味，競起干戈，多於晦朔也。然帝釋前軍日月天子，放威光明射修羅眼，修羅以手遮日，故見有蝕也。又外書說：日合交而不交故蝕，月合會而不會故蝕。言交會者，同在一道，日從東來，月從西去。若交過不相影蔽，故無蝕。若陰陽失侯，合交不交，上下相差，互相暎奪，便有蝕也。問：月中兔者，因何有耶？答：未曾有經說：波羅疸斯國烈士池西有三獸窣堵波：狐、猿、兔。彼是如來

修菩薩之處，當時為一兔身燒身供養。帝釋將骸骨安在月中，以示天下人也。問：如何有樹影？答：阿含經云：日月行莊，只此州北岸有大金山，名曰瞻部，其中有樹極大，長四十由旬，果如十石，兌汁如乳，味甘。樹既高大，月輪照之，因斯月輪現生樹影，時人號為娑羅樹也。月中黑是何相？答：海中魚鼈影入月中也。問：一切山河大地，影何不入中空，魚鼈影入耶？答：物類相感，月是水之精，魚是水之中虫故。問曰：是形質皆有所依，三光運行，依何而住？答：經說此乃散天，以處空中，依風而住。起世經云：有五種風吹而行：一、持，二、住，三、隨順轉，四、攝持，五、將行。俱舍云：一日一夜遶妙高山，一迺劫莊。故論云：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共引風起，故遶妙高山，空中旋迺，運持日等，令不停墜也。星有通別，如北辰唯此州，餘通三州也。又如彗星、熒惑星，所應異故。若准三光天子經說，三光皆是菩薩化作，為利眾生。盲暗世界為作燈明，飢餓之國作大魚身，邪見世界顯立正道，為舟為筏，為藥為樹。但是自業異故，故招如是晦暗不同，亦表物盛必衰，所以盈而後缺。故易云：日盈則日先，月盈則虧。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人乎？所以上諸天唯善業勝，故身有光明，不要日月。問：寧知晝夜？答：華之開合，鳥之喧靜，以辨晝夜。地獄唯惡業，唯黑暗。人中亦善亦惡，有晝有夜也。若唯有日無月，雖有成就而無清涼，萬物乾燋。若唯有月無日，雖有清涼而無成就，故須雙有也。

言四王等者，列名也。東方提頭賴吒，此云持國，居白銀山，管乾闥婆、毗舍闍等鬼神，護東弗婆提，不令侵損。南方最上第一層毗樓博叉天王，此云增長，增長善事，居瑠璃山，領鳩盤荼及薜荔，護南瞻部州，不令侵損。西方最上層，梵云毗留勒叉天王，此云醜目，目最醜故，居黃金山，管領一切龍及富單那鬼等，護西牛貨州，不令侵損。北方最上第一層，梵云毗沙門天王，此云多聞，嘉祥云：常與佛守護道場，以多聞法故，故曰多門。居水精山，領夜叉、羅剎等鬼，護北俱盧州，不令侵損也。四天王各居妙高之半腹，且如妙高山出水八萬由旬也。半腹已下有四層，級依小乘，妙高層有四，相去各十千，傍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堅手及持鬘，恒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金路云：妙高去水八萬由旬，有四層級。第一層去此一萬由旬，傍出十六由旬，堅首神居住，此神銅牙鐵爪。第二層去此二萬由旬，傍出八千由旬，持鬘神住，此神恒持華鬘以莊嚴。第三層去此三萬由旬，傍出四千由旬，恒憍神住，此神果報勝餘，心生憍故。第四層去此四萬由旬，傍出二千由旬，四大天王住，各管諸鬼神，得天王名。四天王當山半腹也。從此以上，山身孤峯直上四萬由旬，頂上名忉利。問：四天王

是何生攝？答：是化生攝。瑜伽五云：一切欲界天無有處母胎藏，四天王眾於父母肩上或於懷中如五歲小兒，欻然化生三十三天如六歲，乃至他化天如十歲等。

言亦住七金山之頂者：一、健達羅，此云持雙山，頂有車轍雙跡，名持雙；二、梵云伊沙陀羅，此云持軸山，山形似車軸也；三者、梵云揭地落迦山，此云擔林山，有林樹堪作擔竿，謂劫初時人身極大，將此木作擔，穿小山石移置閑處，故名擔林山；四者、蘇達梨舍那山，此云善現，亦云善見，此山勝故，見者生喜；五者、頞濕摩羯拏，此云馬耳山，形似馬耳故；六者、毗那陀迦，此云象鼻，上分麤下細，如象鼻故；七者、尼民達羅，此云魚觜故。是四天王別居之處也。

言三光四王等者，論近遠也。問：此云三光四王，去此地面有多少？答：三光四王等。

言壽量形相等者，指餘門義也。論云：欲界六天，最下身量一俱盧舍四分之一有半里，長九百尺。如是後後一一增至第六天，身一俱盧舍半，即三里也。壽量頌云：人間五十年，下天一晝夜，乘斯壽五百，上五倍倍增。即人間五十年為四天王天晝夜，乘此晝夜，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年，彼壽五百年。若第二天，即以天間百年，忉利天一晝夜倍倍向上，准知。經云：自在天子、大自在天子者，夜摩、兜率是空居天，對下忉利及四大王天，名自在天子。他化、化樂、樂自、他變為樂，具勝下二天，名大自在也。

言得異熟果等者。問：所感內身可名異熟，所感外果飲食等何名異熟？答：金云二說：一、約業減邊總名異熟；二、云此二天飲食不依水得，但思念即至，是從天熟生，故言異熟，非真異熟。

言隨意所念等者。問：六欲天果有何差別？答：初之二天依樹求得，次之二天應念即得，此皆先業所感色類以定，但要受用即現、不用即無。最上二天不樂果以生得通，或自或他新新變起，境非一准名大自在也。

言下二天依樹等者，樹有十種：一、食樹；二、飲樹，出諸湯藥飲；三、衣樹者，有諸天人要衣隨心即得；四、乘樹，即乘騎也，龍畜等是；五、莊嚴樹，天冠耳璫嚴身之具；六、重香樹，天人要香熏衣從樹求得也；七、大集樹，天人集會在此樹下；八、歡笑樹，天人不能歡笑，樹上出歌笑之具箜篌等物；九、資生樹，家生五行具度十座樹，本來樹上只出九種物，有人於第九資生向上分出床坐，便成十也。故四天王天、忉利天，要境受用事須樹而求，對他上二天思念而至，下之二天依樹求得，不名自在也。

言今隨欲得名為等者，此解夜摩天覩史多名自在天也，即是思念方至。雖隨欲得，還由先業。問：為復是本來有了思念方至？為復是

本來無思念方至？答：一切是新有。問：若爾，違他瑜伽。瑜伽云：兜率已下諸天，名現住欲塵生。今云思念，莫乖諸文。答：攝釋云：若約受用資具，資具不妨別思念；若約所受用宮殿，則是舊有，多現住欲坐此生。此解非也。若言宮殿是舊有者，直至他化已來，宮殿成劫之時成得，亦是舊有也。此約所受用資具，隨欲求得之時，永更不滅盡。此天身受用，名現住欲塵生，表與上二天別也。上二天新新變起。

言不樂異熟等者，此解他化、化樂二天名大自在也。問：下四天夜摩、覩史及最下二天依樹求得，皆是前生持戒業感，及與化樂天、他化自在天皆是前生善業所感，總名異熟果。如何最上二天言不樂異熟？答：若言異熟，上下天中總有也。然最上二天自變他變得者即勝，今就勝處厭下二天，故言不樂異熟也。又他化、化樂名自在者，轉勝於前，故得大自在之名。問：此上二天變化與下夜摩、兜率思念何別？答：思念約任還，變化約加行，是二別也。問：應可下二天勝上二天耶？答：設使下二天加功用行，亦變他底不得，故不應為倒。問：莫便是神通耶？答：欲界無通果，此但是業通。以彼通果，此是業力，亦名生得通也。化樂天要境受用，新新變起，唯自變受用也。若他化自在天，強力天子使劣天變也。若彼此力齊等者，更互變也。若於思念六欲天，總名思念。然則最下二天依樹求得，最上二天新新變起，所以中間二天別別思念也。化樂、他化二天厭下二天舊境，欲得新新變起故。所以疏云：不樂異熟果，不樂受用舊境。喚中間二天思念得境，名異熟果。問：設是變起，必許遠因。欲界之中有何變化？答：應名異熟業之所化。似彼通力所變化起，得變化。名所變境皆由自心，云他變自心受用。答：如許變化扶塵，義為自受用，非變根令他受用。故許變他變樂，具亦同此。此約本質相例。若約影像，一切皆用變之境，不違唯識之理。

言又解他化天主等者，敘古解也。若依此解，欲界四空居天中，唯有他化自在一天來，餘夜摩、覩史、化樂盡不來也。

言又自在天是帝等者，即主兵臣四天門王也。大自在天是帝釋之師，即摩醯首羅大自在天第四禪梵王也。若依此後解，四空天全不來。問：不來何過？答：若是帝釋之師，四神主何不向後唱一處明？若是帝釋之臣，即合問四天王一處收故，故有過也。所以疏言：若後二解，無四空居欲界天也。

言此云堪忍等者，釋世界名也。此從主立名，悲華經云忍土，真諦云忍是梵王，由能忍他勝事不生嫉妬，故言忍也。此梵王為世界主，從主為名，故云忍土。二者從境為名，此界之中有地獄餓鬼畜生鑊湯爐炭苦無量無邊，一切眾生大苦故，故名忍世界。三者從行為名，袈裟幢世界百劫修行不如阿彌陀佛國一日，阿彌陀佛國百劫

修行不如娑婆世界一日，若行布施諸方淨土之中總行得，若行忍事須世界行金須火，上試世界是行忍處，諸菩薩摩訶薩堪忍大勞苦故，故名堪忍。若菩薩於此界中為王教化，須能忍受故，方居此三千世界教化，故名堪忍也。

言娑婆者，訛也者，舊云娑婆，此云雜惡處，從所忍事以立名。淨土純樂，地獄純苦，此世界亦樂亦苦，有善有惡，故名為雜。又造雜業，故名雜。如維摩經云：諸菩薩曰：未曾有也。世尊！釋迦牟尼佛隱其無量自在之力，乃以貧所樂法度脫眾生。斯諸菩薩亦能勞謙，以無量大悲生是佛土。又如不輕菩薩，杖木瓦石而打擲之。

言初禪大小等者，解世界量也。且初禪量與欲界中一四洲量相似名等。二禪之下，須彌、日、月各有一千，一千初禪等二禪故，如排一千个錢，都以一盤覆之。三禪之下，須彌、日、月各百萬，一千个二禪等三禪故，即是一个一千是單一千，十个一千一萬，百个一千是十萬，千个一千是百萬，如將前一千與錢盤布在地上，都以一本盤覆之。四種之下，須彌、日、月各有萬億一千，千个三禪等四禪故，即是一个百萬是單百萬，十个百萬是千萬，百个百萬是萬萬，千个百萬是億萬，如以前與錢一千个盤與大盤布在地上，又以一最大盤覆之。如是皆同一成壞。俱舍頌云：四大洲日月，蘇迷盧欲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名為大千界。問：何者是初壞時？答：頌云：壞從獄不生，至外器都盡，成劫從風起，至地獄初生。何者？成壞之相云何？頌云：安立器世間，風輪最居下。且世界壞時，略有二種：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劫欲壞時，人中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全有情，展轉隨學。從此已後，生極光淨天。二器世壞時，復有三種：一火灾，二水灾，三風灾。且火灾壞者，起世經說：風吹海水沫，為日天子，具足造作一七火宮殿，消融世界，悉皆壞盡。二水灾壞者，經說：大雲遍覆，及至充滿光陰諸天。自此已下，雨沸灰水，消光陰天所有宮殿，乃至須彌。如水消鹽，變壞皆盡。三風灾壞者，三昧經說：從鐵圍山間，起大風光，吹遍淨天，吹諸州須彌山等三千剎土。如吹灰土，悉皆散盡也。此三千大千萬億須彌，四大州日月等，總屬如來一大化身故。如是百億个小化身，總在千華葉上。一个華中，並屬一大化身。一大化身所王國云，盡屬如來一化受用也。據實火灾只到初禪盡，水灾二禪盡，風灾三禪盡，不到第四禪。今言頂者，頂有二種：一向內頂，二向外頂。如師僧頂，名向內頂。笠子頂，名向外頂也。

言故娑婆世界主者，解主字也。二解第一云：問：何人是娑婆世界主？答：第四禪主是娑婆世界三千大千世界主也。尸棄第四禪、光明二禪等，取初禪、三禪也。

言梵摩云等者，解梵義也。梵摩者，是具足梵語，此云寂靜，不造惡業故。清淨者，離瞋故。淨潔者，身有光明故。問：六欲天身亦有光明，何不言淨潔？答：有五衰故。若言梵摩，唯是梵語也。若言寂靜、清淨、淨潔，唯是唐言。若言梵潔，唐梵雙兼也。今唯言梵，但是梵語之中略却魔字，故云略也。

言尸棄者，火灾頂等者，第二解云：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尸棄大梵為一収，即取娑婆世界主是初禪梵王也。以初禪是火灾頂，故云尸棄。尸棄者，頂髻也。故取初禪梵王為娑婆世界主。光明是二禪，二禪之中皆以光明為名字，等字之中等取三禪、四禪也。此是疏主第二解。千門萬戶，解義不同也。

言：然大般若五百等，會經文也。疏：主，第二解。若將尸棄梵王是初禪梵王，是小千世界主，如何會他般若經文？尸棄者，頂髻也。即持髻梵王是堪忍世界主，文勢似取第四禪梵王也。答：大般若云：尸棄是梵語，持髻者唐言。以彼第四禪螺髻梵王頂持肉髻，故云持髻。唯第四禪梵王獨有此相，即頂髻是第一禪梵王之別名。所以作第一解，取第四禪梵王為娑婆世界主，第二解。疏：主，依法華經。言尸棄者，梵語，翻就唐言，亦云頂髻，亦云持髻。兼初禪梵王是一火灾之塵頂，亦有此義，亦同長含云：尸棄者，初禪身也。所以疏主，作第二解。娑婆世界主，即初禪梵王。名尸棄者，頂髻也。尸棄乃是第四禪、初禪梵王。若言梵王，通四禪；若言尸棄，唯目第四禪、初禪也。言尸棄者，梵語，此翻持髻，即是第四禪梵王別名。頂持肉髻，螺髻梵王之別名，故云持髻。若言尸棄者，是梵語，此翻為頂髻，亦是初禪梵王別名。火灾之塵頂，亦是頂髻也。

言光明是餘等者，即第二禪主。經言等者，等第三禪，依長阿含即舉初二等第三第四故。

言龍眾也者，二是第十翳虐含灑眾。龍眾之中金分為四對：一、能喜能賢對(難陀龍王、跋難陀龍王)，二、八龍九頭對(沙竭羅和修吉)，三、多千少惱對(德叉迦龍王、阿那婆達多)，四、依心依色對(摩那斯心、優鉢羅毛)。問：龍是畜生趣，何故於天眾後釋、王眾前烈名耶？答：凡有四義：一、其力最大，故五種不思議力中龍居其一：一、業力不思議，二、世間力不思議，三、龍神力，四、禪定力，五、佛力。第二、助天鬪，故正法念經說：惡龍助修羅鬪，善龍助天鬪。今是善龍，故助天也。三、調適陰陽，於人有恩，故次天烈。四、護千佛法藏，故次先烈也。問：既龍能調適陰陽，何故有天旱？答：由五義故天旱也：一、火大增，燒雲四散；二、風大增，吹雲四散；三、修羅収雲，歸於大海；四、雲師雨師多，故於放逸；五、眾生慳貪嫉妬多，惡業招故。又麟虫之屬，龍為其長，德

配五靈，能大能小、能幽能明，春則昇天、冬則入泉，變化倏忽不可具言。廣雅云：有鱗甲者為蛟龍，有翼者為鷹龍，有角者為虬龍，無角者螭龍。莊教中有卵、胎、濕、化四生龍也。
言此二兄弟等者，安國云：此是王舍城龍近城之處，雨澤依時常多豐稔，所以佛將弟子多在此城。
言風不鳴條等者，凡所作事善應人心，見者皆喜，故名為喜。
言初能令喜等者。問：初二龍如何名喜，後名賢？答：疏云：初能令人喜，故名喜。
言性賢名喜者，此龍自性賢善，令人喜也。
言娑伽羅者，此龍居在世界外第八鹹海，即天授品娑竭羅龍宮，從所依海以立名。起世經說：大海底有娑竭羅龍宮，縱廣正等八萬由旬。伽、竭二音相近也。糺國云：本是國名，此國近一仙人，仙人呪一國成海，此龍居中，故以為名。
言和修吉者，即九頭龍也。
言絞妙高等者，此有二意：一、欲絞山令斷取帝釋而食，帝釋集諸天眾於善法堂，念般若波羅蜜龍威自息。二者、此龍為守護諸天受樂此山，故以絞之耳。兩解盡善，以八大龍王多是福德善龍也。此龍之類其數非一，舉彼流類故云之類。此九頭龍是鳥長國龍，由釋種初逐化身為象，駄釋種出也。
言多舌者，舌有多故名多舌，二語多故名多舌。
言或由嗜語等者，語多故名嗜語。如人言：此人了事，七手八脚，非實有也。
言此云無惱者，無惱即少惱，對舊云阿耨達池，皆訛也。此龍從所依池以得名，其池在靈山北，香山南，周八百里，其龍宮殿在中也。
言離三熱惱者，樓炭及起世經云：此池龍無三種熱惱故：一、無熱沙所爍。由龍遊戲時，多化作人，忽被熱砂礫著，便伏本形。二、無風吹衣露形。龍變為人之時，變尾不得風吹衣露形。若見身形，心生熱惱。三、無妙翅鳥所食。阿耨達池經云：佛欲往彼池化諸龍去，先遣目連驚覺彼類。時目連化為妙翅鳥，皷翼鳴觜。諸龍子等驚怕至甚，遂至王所，而作是言：比無此事，今何忽有？故說此池龍不被妙翅鳥所食。金城云：更有三種：四、所食香飯變成蝦蟇；五、身有逆鱗，沙石入身內；六、若行染時，露現如虵相結。
言華嚴經云大地等者，有疏云：八地菩薩亦無煩惱。八地既是第三劫，故名大地。唯識云：以十種勝行歷三劫，得名各殊。初劫但名波羅蜜，第二劫名近波羅蜜，第三劫名大波羅蜜，故名大地也。
問：此等諸龍，為後總是菩薩化，為後是實耶？答：通於二種。若是實龍，多分破戒，墮在龍中。問：何以知之？答：案海龍王經第

三云：龍王白佛言：我從拘樓秦佛時生於龍中，諸龍妻子眷屬皆少，今時龍眾何太多耶？佛告龍王：拘樓秦佛時，有九十八億破戒之人生於龍中。拘那含牟尼佛時八十億人，迦葉佛時六十四億人，在家出家破戒，生於龍中。我法中九百九十億人，在家出家違犯禁戒，皆生龍中。以是之故，妻子眷屬不可稱計。由此龍中通化、實二種。若是實報，多是破戒。

言離苦法門等者，八地菩薩能化眾生離於苦故，能為龍鱗甲之內流出於水，濟贍部眾生離飢渴苦。

言慈心者，亦云依心，約眾生有，不要雨故，先雲七日，故號慈心。與此相違，非慈也。如人失火，不可先雲也。

言漚鉢羅者，此云依色。路云：四色華，優鉢羅是青蓮華。疏主云：紅蓮花錯也。此亦不然。優漚二字，因義全別，優鉢是青，漚鉢是紅，非錯。如此方有字，加不字是無義，若加亦字是有義。不可以鉢羅是同，遂無青紅之別，不妨無有義殊，此亦以居池得名也。

言梵云緊那洛者，第十一、清歌雅樂眾也。

言歌神者，即歌詠盛德之義，非以四諦緣起六度，便作涼洲水調歌之。有類尚書：皐繇乃廼貝載歌，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或如云何梵等。下云：歌唄頌德。事諮註經云：狩形人面而有一角。舊云：疑神仙人人見，疑是人非人。又云：馬頭人身能語。問：何趣所攝？答：雜心云：畜生攝也。智論十二云：天趣攝，以稍劣故。如世間僕隸，人之所使，是人趣收。此更為天所使，故知是天趣攝在十寶山間也。歌神樂神，與諸天作樂，分番上下也。若准正法念經說，北州別有一山，名如意山，所受快樂衣食等天同故，亦名無憂山。入此山者，皆快樂故。四个歌神，各在一偶而住，面貌亦異。一偶如黃金色，一面如白銀色，一面赤色，一偶即紫色也。

言初歌四諦等者。問：如何初歌四諦配法緊那羅，次歌緣生配妙法緊那羅等？答：名法者，唯有名字章句而無實義名法。聲聞根劣，四諦但為法。次歌緣起者，勝前四諦得妙法名。次歌六度者，包含廣大故名大法。有三義故名大法：一者、四諦緣起六度總是所緣境，三種境中此最大故，故名大法；二者、包含總攝萬是萬行，體是大故名大法；三者、能感大果故名大法。後歌一乘故名持法，非空非有可任持故，故名持法化度。問：與一乘何別？答：六度是三乘中頓教大乘，一乘是四十年後漸教大乘，會別故各一任持，聲聞不退得名持法也。又說六度是四十年前三乘中權教大乘，今此一乘是四十年後了義大乘，或一乘通教等四法，六度唯行自成別故。

言或初三種歌等者，初歌聲聞教行名法，次歌緣覺教行名妙法，次歌六度教行名大法，後歌一乘理果名持法者，一乘理果非有非空可任持故。問：何故前三種歌三乘教行，後一但歌一乘理果？答：此順經宗意，令聽三乘之教、悟一乘之理、行三乘之因、趣一乘之果，故前三歌三乘教行，後一歌一乘理果也。
言或歌一乘教理等者，歌一乘教名法，歌一乘理名妙法，歌一乘理名妙法，歌一乘行名大法，歌一乘果名持法。疏中三解：初解任持一乘教理行果四法，二唯任持理果，三唯任持果，皆約所持以立名，欲令二乘迴心向大也。
言隨佛所說一會等者，謨云：總結所歌之德，隨佛一會所說之法皆為逗根，是故此神即事歌讚，不唯空歌。法華經維摩會下歌不二法門，涅槃會下歌佛性。
言如世樂音等者，如秦王破陣樂等是。經云乾闥婆等者，騰芳烈樂眾，智論名童籠魔，此云樹，居在地上十寶山中，華嚴中具烈名字也。
言樂音五孝反等者，樂字呼。
言梵云末奴等者，末奴云意，是若云可颯縛羅名音，若就梵語次第名意。可音，謂順唐言云可意音，可意人心樂欲聞言，故樂也。言亦名如意音，譯經之人意存省略，故但言樂也。疏主以一句疏解樂字義，便盡樂者，令人愛樂也。此非正譯，但是以義安之，可意、如意皆是樂義。樂乾闥婆王與美乾闥婆王兩个王，經中無音字，即與末奴是若義相應也。若言樂音乾闥婆王、美音乾闥婆兩个王，經中有音字，即與梵語之中颯縛羅義相應也。
言正法華云等，云柔耎者，緣無音字，證此經中樂乾闥婆王。
言和音者，緣有音字，證此經中樂音乾闥婆王。上來如意音、和音、可意音，盡是令人樂聞，解樂□字說。若帝釋諸天要作樂乃有異相，即飛上天，與緊那羅分番次上下，但頭上有角者名緊那羅，無角者名乾闥婆。問：何趣攝？答：有云鬼趣攝，亦云修羅攝，實天趣攝，是劣天所收，作樂唱歌護諸天故也。
言梵云健達縛等者，西域呼散樂人為健達縛，即是唐言尋香行。以彼樂神不事生計常作樂說，聞道大官除改，或人家有喜慶事，此便尋香氣。西域喚作樂人名尋香，聽采而行名尋香行，與人作樂或可尋酒食香氣而行名尋香行。此樂神却是從彼散樂人為喻，得名健達縛，即是此方尋香行義也。都有三種：一者根本乾闥婆食細香如中有身，二又與諸天作樂，三海上蜃氣。此是三種散樂二義，問根本故從彼為名。然尋香中有少差別，根本即食細香如西方散樂，尋香作樂即尋局席之香，與前名同。海上蜃氣樓名乾闥婆者，即從人所弄造假城等得名也。

言一非絲竹如皷等者，所作樂不過八音。書云：八音刻諧謂之樂：一金，謂鐘鈴之類；二石，磬架上打有聲；三絲，箏、琴、瑟、弦、索也；四竹，謂簫、笛等；五匏，即笙也，柄似醬杓子，口中含著；六土，塤、篪形似黃，具樓吹之；七謂革，有毛曰皮，無毛曰革，即皷皮也；八者木，木中有二：一機，即木桶，中安舌而撼之，眾樂一時動；二者缺，即是板，上[書-曰+皿]大虫形，剜作大虫形段，背上安二十四齒相似，曲終把一竹篦子，憂之作聲，眾樂一時停止，亦名為齟齬也。

言非絲竹之下者，此四乾闥婆王不越彼二類攝盡。賀云：若據諸樂，五音皆備，各是一家，更無勝劣。但由能弄之人勝劣，故分上下。此解不然。疏中更言樂中有二類，非是約能弄。賀言未當。且八音之樂，有淫有正。如今國家大禮所奏者，皆是雅樂時間所有。漢震胡部是鄭、衛之樂，故絲竹及非絲竹以分勝劣。故詩序云：情發於聲，聲成於文，謂之音。聲有宮、商、角、徵、羽。成文者，即宮商上下相稱名音。故有治世之樂，其音正和；亂世之樂，怨以怒，其正乖；亡國之音，哀以怨思，其民困。論語云：惡鄭聲之亂雅樂。故知樂有淫、正兩別。今此言上下者，所謂正聲，故以正聲配音也，即約所奏之樂也。若樂乾闥及美乾闥，即舉能樂、能美人說以為其名，不約所奏。注經云：一、無聲之樂，如作舞、渾脫等。下者名樂乾闥婆王，上者名美乾闥婆王。二者、有聲之樂，如簫、笛等。下者名樂音，上者名美音。

言或此同前等者，即如緊那羅等曰：初作四諦音曲名樂，次作緣起音曲名樂音，次作六度音曲名美，後作一乘音曲名美音。或作聲聞教行音曲名樂，或作緣覺教行音曲名樂音，次作六度教行音曲名美，後作一乘理果音曲名美音。曾有人箋篌中念得金剛經一卷，又如荊珂刺秦王，秦王請聽美人彈琴一曲，美人於琴中教王掣羅袖踰屏風等，是此類也。

言經云有四阿修羅王等者，此非天眾也。亦云第十三動山涌海眾，謂阿修羅居大海下，欲與帝釋戰，從海下發兵，吐氣衝海水，令其沸騰，搖動須彌，名動山涌海也。

言梵阿素洛等者。解總名。問：何名總名？答：疏言：梵云阿素洛，此云非天。言阿修羅，訛也。准疏主解，素洛，天之異名，並是天趣攝。問：此更是天，何名非天？答：是天無天行，毀責名非天。雖無天行，元來是天。

言以多諂詐等者。問：何云非？素洛云天。問：天中上至梵世，總有諂詐，何不名非天？答：以多諂詐，一向行諂簡，天中則劣。或暫時有，不同修羅，故說天中名為質。直上說來，修羅是天攝也。

言如人不仁亦名者，如人不行人行，毀責云非人，元來是人意，言是人身行不仁，故云名非天。不言非畜生、修羅是天攝，無天行故，故言非天也。
言瑜伽、佛地等者，疏主一往引諸教之便有通，通趣攝三，趣攝不定。
言有云羅睺阿修羅等者，只如犢子、鷄胤部，如班足王，不可還是畜生所攝耶？
言今依大乘瑜伽等者，疏主斷云：今依大乘瑜伽為正也。
言一極弱者在人間等者，只今西方見有修羅窟，即清辨菩薩住處也。西域記云：馱那[火*桀]迦國城南不遠有大山巖，有婆毗跋伽菩薩，唐言清辨論師。住阿素洛宮，待見彌勒菩薩成佛下生之時方出。此論師聞摩揭陀國護法菩薩宣揚教法，學徒數千，有壞談義，杖錫而往。至波吒釐城，知護法菩薩在菩提樹。論師乃命門人曰：汝行詣菩提樹護法菩薩所，如我詞曰：菩薩宣揚遺教，導誘迷徒，仰德虛心，為日已久。然以宣願未果，不遂禮謁。菩提樹者，誓不空見，見當有證，稱天人師。護法菩薩謂其使曰：人世如幻，身命若浮。渴曰勒誠，未遑談議。人信往復，言不會見。論師更還本土，靜而思曰：非慈氏成佛，誰決我疑？於觀自在菩薩像前，隨心陀羅尼，絕粮飲水。時經三年，觀自在菩薩乃現妙色身。論師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觀自在菩薩曰：人命危脆，世間浮幻，宜修勝善，願生覩史多天，於斯禮覲，當達得見。論師曰：志不可舊，心不可二。觀自在菩薩曰：若然者，宜往馱那羯磔迦國城南山巖執金剛神所，志誠誦持執金剛陀羅尼者，當遂此願。論師於是往而誦焉。三年之後，神乃謂曰：伊何所願，在此勤勵？論師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觀自在菩薩指遣來請：悉充我願。其神示曰：此巖石內有阿素洛宮，如法行請，石壁號開，開即入中，可以待見。論師曰：幽居無覩，詎知佛興？神曰：慈氏出興，我當相新。論師受命，專精誦持，復歷三年，初無異相，呪芥子以擊石，巖豁而洞開，是時百千萬眾觀覩忘返。論師再三召慕，人見皆怕，唯六人同入，入已壁遂合，今是此類也。餘者居大海之下，有云水居，有云穴居，在須彌山北孔穴中。
言以下四類，十地經說二妙等者，如是次第四類，皆二萬一千由旬，計八萬四千由旬，據理透入金輪也。
言准此已下八萬四千等。問：須彌之底下，據金輪言，深於須彌矣。即有透金輪之過，如何會釋？答：路府三說：一、量度大小不同，本只是八萬由旬，著小尺度量，加四千由旬。二云、業力所致，亦後句失，如石中、鐵中、火中有眾生也。金輪不可透，業力使之然。必若透金輪，還當由業力。三云、據實海水亦深八萬四

千，舉其全數，但言八萬。俱舍頌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據實八十四千也。(上解業力勝也。)
言與起世經相違等者，一、山東不同，二、水下不同。彼說須彌東是一句，西去一千等是一句，道理方顯。
言是別聚落等者，西去山千一千由旬，有宮殿者是別聚落，不妨散作餘七金山等。如今世人居別宅等，亦復何失？
言羅睺，此云等者，解別名也。今疏中依十地經辨次第，先列羅睺阿修羅王。據道理，亦合先列。住居最上，又是前軍，故合先列也。譯者差別，在後安之。法華經先列婆稚阿修羅王，最後列羅睺阿修羅王，不約大小。今疏主不依法華經中次第，依十地經中先列羅睺。梵云羅睺，此云執者，障義。羅睺阿修羅王與天鬪時，日月天子放盛光明，射修羅睺眼。修羅又是非天前軍，又以手遮日，令暫隱沒，故云執日。如說：耶輸之子，名曰羅睺。為障佛日，故言執日。此但手遮，非手犯日也。
言婆稚者，舊云被縛，此古人解也。
言團圓等，圓滿之義。身形充實，故云圓滿。有大勢力，戰敵得勝，故云最勝。戰有勇決，故云勇健。正法華云：最勝義與勇健相似。
言跋陀縛義等者，婆稚與跋稚迦，此五字廣略不同，大段翻為團圓為正，若翻為被縛即錯。
言佉羅騫等者，佉、騫二字皆去聲呼也。馱字平音，呼、陀音同也。
言廣肩膊者，膊，廣厚也。
言明文其身者，即是畫其身也。只今荊蠻而有此俗。昔者周大王有長子三人，長曰大伯，次曰仲雍，小曰季歷。季歷賢，又生聖子。父王曰：大伯欲自居位，恐寶位不及。文王曰：故以天下讓於季歷。而自斷髮文身踝形以為飾，適於荊蠻。
言此為最大，即身形大也。阿含經云：世界初成，色界光音天子從天下來，入海沐浴，精流水中變為一卵殼。經八千歲，開生一女修羅，身如須彌山，千頭少一。後水觸女身，由是有孕，遂生一男，號毗摩質多。其身四倍，大於母身，九頭八脚，千手少一。後納香山乾闥婆女，生設支夫人，即帝釋父公也。問：欲界諸天尚無精穢，云何色界天而有精耶？俱舍云：唯六欲天受妙欲境，初二天依地居，形變成染，與人無別。然風氣出，熱惱便除，非如人間有餘不淨。夜摩天眾纔抱成欲，覩史天執手樂變，化相笑他，化天相視。云何色天而說精流？答：沼云：此是經部中敘外道義，故無有異。又修羅宮殿只有八萬由旬，今質多身四倍大母，母之身量已等須彌，如何彼宮而能居得？故知是外道義也。

言梵云揭路荼，此云妙翅鳥，亦名吞龍，啖毒眾也。
言不唯金故者，破古師云：金翅鳥翅羽色妙，不唯金故。
言比丘當知，若卵生鳥等者，按樓炭經第四云：須彌山南大海之北有大鐵樹，名俱梨睒(陝音)，身莖周迴二百八十里，高四千里，枝葉分布有二千里。樹東面有卵生鳥及卵生龍，南面有胎生鳥及胎生龍，西面有濕生鳥及濕生龍，北面有化生鳥及化生龍也。其卵生鳥欲食卵生龍時，於是飛向東面枝上，下觀海水，兩翅扇水令開，取卵生龍食之，而不能食胎濕。化生龍胎鳥欲食卵胎生龍時，飛上南枝，扇水令開，取卵胎龍食之。乃至化生鳥食化生龍時，上北枝上，扇水令開，取前四生龍食之。此鳥各別有宮殿，方圓二十四萬里，七重城壁皆是七寶，七重欄楯樹木園苑小鳥和鳴之相。又譬喻經云：摩竭陀國西北有九黑山，山外有香醉山，香醉山內有末拉末離樹，此云鐵叉樹。其樹高大，堅硬如鐵，諸妙翅鳥常在此樹。其鳥身大，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者，栖此樹上，樹不動搖，亦無折損。又有一鳥，形如鴟鴞，名曰鳥堅鳥，復於此樹上止住。若住東枝，枝即東側，南西等枝亦爾。若在中枝，乃可安住平正。妙翅鳥見已，生□恚，謂樹神曰：我身極大，栖此樹，樹不動搖，鳥堅鳥云何令樹搖動？樹神答曰：汝身大，所食至輕，賤上食龍，龍食於魚，所食更賤，不能令大樹動搖。彼鳥堅鳥唯食金剛，金剛堅硬，難可摧壞，所食更重，樹則傾搖。比當知喻如十二有支生死苦果，如鐵叉樹。彼妙翅鳥所食輕物，不能令鐵叉樹動搖，猶如俗人雖談俗典文字，葛洪萬卷、諸子五車，不能破壞生死大樹。鳥堅鳥身形雖小，所食貴重，能令大樹動搖，喻如沙彌雖小，受持佛經，故能破壞十二有支生死大樹也。
言是時此鳥以翅等者，闢者開義(房益反)。四生妙翅鳥能食四生龍，後必帶前，如胎生鳥能食胎生龍，兼食前卵生龍。兼前帶後，後必能帶前，如化生鳥食化生龍，兼食前三生龍也。攝問云：化生龍頓生頓滅，既無身形，如何有資益義？答：有三義：一云化生鳥食化生龍，如空食空，能食所食俱是化生死，了無身形，說何資益？二者化生鳥不唯空食化生龍，兼食餘三生，只此三生便能資益化生鳥。三者不約所食，俱說有能食化生龍之作用，未必食也(第二也)。
言設使龍身而事佛等者，緣龍事佛皆變本身為人，是妙翅灼然不敢食。設使不變為人，空作龍身而事佛者，是妙翅鳥亦不能食噉。如來在日，有妙翅鳥食龍，龍後向佛說，佛變取袈裟一縷繫著身上，妙翅鳥不能食噉。問：何故佛變繫袈裟？答：佛有二意：一、佛以慈心不可阻壞；二、昔曾破戒今為鳥王，見沙門形即便敬修，惡心便息。有一龍得袈裟縷繫身，便向水面上來，被妙翅趁，龍遂化作人走，其妙翅鳥亦化為人走趁著。龍始擬喫，身上忽見袈裟便不敢

喫，或上鐵叉樹、或上或下，闢水令開，見龍身上袈裟却迴。如是七度，心中飢熱火從心起，火焰上徹天宮。帝釋變善龍降雨滅火，唯收得心肝，猶如人胜亦如車轂。帝釋得為如意珠，即如意迦樓羅王，輪王得之為寶等。

言不可阻者，損也，隔也，憂也。路府云：疏置設聲，文稍不便，恐疏錯。應言若使，即極分明。牟云：然置設言，別有深意。文言設者，即同俗縱然之義。意言若事佛者，縱言合食，亦不能食，況餘不應者也。故非疏錯。

言亦云大威德者，解別名也。諸龍怖故，只自卵生龍怖，非諸類怖也。

言大身者，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紀國云大海龍王也。今准南洲，南東西北四方始有八萬里，如何容受？牟答：約此在醎海中，欲食龍時闢水兩向而取，海水已深八萬由旬，即一百二十八萬餘里，不說南洲實安此鳥也。

言大滿等者，腸常滿故。

言如意者，頷下有如意珠，只此便是自心火起，燒鳥王身，輪王收得為珠寶也。有說收得心肝，恐非也。疏主自言領下有珠，何故言心肝？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

鏡水寺沙門　栖復　集

言此人王眾者，即第十五人王自眾也。
言佛以住此王城等者。問：靈山會下萬億輪王，而此阿闍位居粟散，何因列眾獨自標名？答：疏言以佛住此等，當日如來說經處，國主是化闍王，故先列。又佛滅後為結集主，所以闍王偏舉也。
言梵云吠題呬等者，吠題呬唐言勝身，弗呾多唐言子也，即是勝身之子。古思惟子，以母思惟十六觀門勝法，聞思教勝故。
言思惟子二者，父母思念而乃養之，名思惟子。此乃約子上說也。西國有父勝者，子依父標名；母勝者，依母標號。此母子雙列，即母勝也。今云吠題呬，此云勝身，形教勝故立名也。即東毗提訶州名同，非就彼東毗提州乞得。問：若爾，何名勝身？答：西國自有勝身山，山中神依山立名，名勝身神。韋提希從彼神邊乞後，名勝身也。若言何，即是男聲；若言呬，女聲。中呼女養後一子，母子雙舉，名韋提希子。吠題呬即正梵語，韋提希即訛語也。
言梵云阿社多等者，阿之一字同也。闍、社二字相近，略却社字，言闍也。設、世二字音相近，略却設字，空言世也。并出路，都略三个字也。留三个字訛，略云阿闍世，非唯訛，亦略也。
言未生以前已結等者，昔摩竭陀國有王，名曰頻婆娑羅，寶位既登，儲君未有，社稷無嗣，每事憂心，乃召相師問曰：三个夫人中，何者有子？答：少壯夫人，當有子息。相師賀曰：王有一子，又復是兒，今在南山，修習仙道，命終之後，當此受胎。王聞大喜，後時思惟：我命短促，仙命延長，豈有長壽仙人，與短命國王為子？不如殺却，早得生來。遂出兵馬，入山狹獵。王有勅曰：圍合之際，有異人物，輒不得傷。當時聞奏，于時果有一人，左右引至王所，乃責曰：汝是仙人，深山習靜，何得不相迴避，犯我軍威，令朕畋遊，一無所獲？宜付所司斬。仙人臨刑而誓曰：不曾相犯，橫見無辜。怨恨不捨。王既煞訖，火急歸宮，將謂仙人已居夫人胎藏，因緣未會，尚未有孕，更召相人，問其所以。相師奏曰：此人宿因未合，即生此處，今於王苑內，為白兔身，十年後，彼兔命終，方為王子。復作念曰：人食白兔，尚得延年，況白兔身，早脫肯死？又欲速生宮內，遂入苑中遊獦有勅令：有得白兔者奏王。既得兔已，置在袖中，遙見提夫人報言：太子來也。夫人欲生太子，想安置宮中，日夕愛玩，野虫之意，不樂在人，意其惶怖。夫人遂安板上，以針針之，於是命終，託胎腹內，與王為子。王又召相師，問其所由。相師奏王曰：王枉害此仙，令他中夭。今為白

兔，王又煞之。雖與王作兒，終當煞父害母。王曰：本求子息，欲令相紹。若為怨者，何用子耶？遂勅夫人：於百尺樓上，平安此子。此子是女，即留是兒，便宜撲煞。既生之後，是一兒。夫人依命，遂擲樓下。惡業之故，唯損一指。遂於宮內收養。後年長大，自見指折，不知其由。遂被提婆達多造逆，擬損害。如來勸說阿闍世，交令造逆，具說折指之因由。阿闍世乃嘆曰：本為父子，同立家國。骨肉尚自猜嫌，他人如何輔佐？遂行大事，謀害父王。奏王聞。王聞言，恐子要其國位，乃却位與阿闍世。無犯寶位，常懷殺父之心。時時仗釰入宮，有懷反逆。門家搜獲，逐阿闍世。隨順調達惡友之教，收執父王頻婆娑羅。幽閉深禁，制諸群臣，輒不得往。經三七日，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在耶？守門人白言：大王！國大夫人，名韋提希。恭敬大王，澡浴清淨。以蘇蜜和麨，用塗其身。諸瓔珞中，盛蒲桃漿，密以上王。爾時大王，食麨飲漿，求水漱口。漱口畢已，合掌恭敬，向耆闍崛山，禮拜世尊，而作是言：大目乾連，是吾親友。願垂慈悲，授我八戒。時目連，如鷹隼飛，疾至王所。日日如是，受王八戒。世尊亦遣富樓那，為王說法。如是時間，經三七日。王食麨蜜，得聞法故，顏色和悅。時阿闍世，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存在耶？時守門人，白言：大王！國大夫人，身塗麨蜜，瓔珞盛漿，持用上王。大王！大目乾連，及富樓那，授戒說法，日日如是，不可禁制。時阿闍世，毀罵聖人：我母是賊，與賊為伴，沙門惡人，幻惑呪術，令此惡王，多日不死。即執利釰，欲害其母。時有大臣，名曰月光，聰明多智，及與耆婆，為王作禮，白言：大王！臣聞毗陀經說，劫初以來，有諸惡王，貪國位故，煞害其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之君害母。王今為煞逆之事，汙剎利種，臣不忍聞，是旃陀羅，不宜住此。時二大臣，說此語竟，以手按釰，却行而退。時阿闍世，驚怖惶懼，告耆婆言：汝不為我耶？耆婆白言：大王！慎莫害母。王聞此語，懺悔求赦，即便捨釰，止不害母，勅語內官：宜閉深宮，不令復出。韋提希被幽閉已，愁憂憔悴，遙向耆闍崛山，為佛作禮。未舉頭頃，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知韋希女之所念，勅大目乾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佛從耆闍崛山沒，王宮出。時韋提希，禮已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身紫金色，坐百蓮華臺，目連侍左，阿難侍右。時韋提希，見佛世尊，自脫瓔珞，舉身投地，求哀懺悔，白言：世尊！我宿因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

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遍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光臺之中，化出十方淨土。韋提希揀得西方

淨土，白佛言：世尊！我今樂生極樂世界，不樂餘方。時佛為說西方十六觀門。時從此韋提希得生淨土，故言未生已前等。
言由造逆業聞小等者，依小乘懺悔，顯小乘力劣。即阿含經云：懺悔已後，由墮拍毬地獄，後得緣覺果。問：何名拍毬？答：如耀毬到地速起，名曰拍毬。二云：墮地獄速疾名拍毬，此亦名孤獨地獄。路云：許生身受，闍王當日未死已前受，不失王身也。
言涅槃經云等者，次依涅槃經懺悔鄣罪實滅。涅槃經云：闍王徧身生瘡，自羞身瘡不向佛所，耆婆再三勸知交發心。又世尊知已，放月愛光照闍王家，照身瘡苦息，方至佛所而得解脫。問：闍王早晚造逆，到涅槃經會上始身瘡發？答：說法華經列眾處早，不說頻婆娑羅王，明知早造逆耳也。問：何故經如許時身瘡始發？答：內心不悔身瘡不生，內心纔悔身瘡始發。造逆業了，至法華會聞大乘經熏習，始知所造業過，非所以生悔。內心悔為身瘡因，身瘡生為滅罪本也。
言又有經云等者，即普超三昧經表其示現。問：緣何前小乘經懺悔由墮地獄，涅槃經如何不墮？答：前約五逆罪重，小乘經力劣，懺悔罪不滅盡，猶墮拘毬地獄。涅槃言總盡者，表大乘經力不思議。問：普超三昧經第三云：阿闍世王所入地獄名賓吒羅。既是大乘，何故言猶墮地獄？答：彼經說懺悔已後由墮地獄者，此是示現，非是實有。顯五逆罪重，受業決定，懺悔難滅。由墮地獄，令未來一切眾生皆敬重父母，不造逆業。問：爭知普超三昧經是示現耶？答：准道理是化相。若不爾，懺悔已後得柔順忍，後入地獄未曾有四，立六地菩薩入地獄，故知是示現。又有云：闍王見佛聞法已，隨順佛教，心善調順，名柔順忍。非是證理名柔順忍，故言示現。又彼經云：阿闍世王從文殊懺悔已後得柔順忍，命終入賓吒羅地獄。纔入即出，生上方佛土，得無生忍。彌勒出時復來此界，為不動菩薩，後當作佛，號淨戒如來。故知示現也。
言列眾中第二明其儀軌等者，即是見佛之儀軌也。辨又十五眾中第二段禮佛屬前列眾中一處收，有說將禮佛向他後威儀中一處明，此非也。禮佛但是見佛，後論家第四段威是聽法威儀，尋常見佛事須禮拜，但是見佛威儀非聽法也。後唱是論家威儀，此疏家威儀也。乍觀文勢似空說韋提希子、阿闍世王并相隨眷屬禮佛，此通明十五眾禮佛也。
言尊敬情深等者。問：何名各禮佛足？答：疏言：尊敬情深等。增一經云：禮佛有五功德：一、得身端正，二、得好音聲，三、生豪貴家，四、為人恭敬，五、必定生天。問：支體相好，皆可歸心，何故禮時要假於足？答：人之在世，頭圓象天，足方象地，頂足便象天尊地卑。以至尊之頂，禮至卑之足，欲表慕法情深，渴仰殷

重，故言尊敬情深。按西域記說：禮者，致敬之總名。致敬之，其儀有九：一、發言慰問，二、俯手承敬，三、舉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跪，七、毛膝踞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九儀，始成一拜。此方書傳說拜亦九，猒繁不錄也。

言方受正法等，方者，欲也。欲聽正法，故退坐一面。一面者，解上法也。今准曲禮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住住，恐煩尊者俯仰也。授，付授也，或受領也。授事既爾，受法亦然。如來坐談，是故坐聽。退坐方面，表受正法。正面稱方，立必方，不傾側聽。

問：但云豈乖方面？答：人坐已立，不問佛坐眾立，何妨聽受？

答：說聽二徒，理須相順。高下雖然有異，坐義則必皆同。仲尼談經，令曾子復坐耳。

言上來列眾等者，辨兩處科別者，論家、疏家科文到此相逢，辨差別也。疏主只合道眾，成就中文分明為二，此下明佛所威儀，疏主不合道言。上來列眾，列眾早隔一重，禮佛科文使用已訖，令更言列眾。諸抄皆說疏主錯，其實剩兩个字也。若准疏主科文，當第二段，初明十五眾，後明威儀。前來禮佛是入道場之威儀，今此聽法威儀。若准論家科文，一數、二行、三攝功德、四明威儀，當第四段也。

言四眾者，古云等者，明四重解義。緣經中有四眾，且古人解四眾者，梵、魔、沙門、婆羅門也。梵是色界天中勝，魔是欲界天中勝，沙門是出家中勝，婆羅門在家中勝。梵、魔，天中上首；沙門、婆羅門，人中上首。

言顗師云等者，即智者大師影響眾，即八萬大菩薩并分身佛在座默然，不是啟請，又不是當根默然而坐影餘人也。有質之處皆有影有響，世尊行處皆有八萬大菩薩，如說王來必有臣從。二、云影響者，不實義有二義：一者、身不實，二者、聽不實。且身不實者，八萬大菩薩身在十方淨土受變易身，今此間現化身從實身上來，那箇實身如聲如質，此間身如影如響？謂時從佛故現身，身不實也。二者、聽不實，八萬大菩薩并多寶分身自解了，何要聽？謂引靈山一會聲聞交聽，聽心殷重。此眾唯約聖者說，收他凡夫不著，疏主亦不取。

言二、發教眾等者，文殊、彌勒名發教眾。彌勒三請，如來為說三身功德等，因請方說，名發教眾。四句分別：一、發而不當根，文殊、彌勒等；二、當根而不發，即中下聲聞；三、亦發亦當根，即鶖子是；四、非當根非發教，即五千退席者是。

言三、當機等者，八品為正宗，當鶖子等二千人根，唯是當聲聞；下流通分十九品，當文殊、彌勒等是。問：鶖子既為發教，與當根

何別？文殊等既為當根，與發教何異？答：此中不分停止，但是在會聞經獲者，總名當根也。
言四結緣等者，靈山一會凡夫聲聞，聞法華經總未悟解，且與當來悟解為因。又三根聲聞是當日二萬佛時結緣者，宿緣深故三止不退。又法師品初四眾八部皆為授記，即是結彼得度因緣，乃至一句偈等。
言又有四，謂聲聞、菩薩等者，安國云：聖者二種，謂聲聞、菩薩。凡有二眾，即客、舊二眾。當處八部等名舊，餘國天、人但客。金云：舍利弗、目連上茅城住名舊，阿難、那律迦毗羅城人名客。又文殊是天竺梵德婆羅門家生名，跋陀婆羅是摩羯陀國人名舊，妙音、普賢名客。上來三解，四眾疏主總引將來，皆有道理。不破疏主，只取經中。四眾既有，何假遠求也？
言然此後文又觀等者，問：前列十五眾色類既多，何故聽法來事須作人形，人形之中不越四眾攝盡也？
言周迴曰圍者，問：何名圍繞？答：疏言：周迴等但坐匝相續著名圍，若坐百匝千里名繞。
言進財進行者，問：何名供養？答：聽法之人進財進行名供，行相則易；有所攝資名養，行相則難。師僧受施喫了資長，身根大種發識明利。攝者領納義，資者資益。問：佛身金剛不壞永離段食，何要資益？答：自受用身無人可見，亦不要段食。今此化身示現受食資益，此上解皆非。金云進財行之時，如來許可攝，順佛之教修行名資，不違如來言教便是資益佛義。
言修謹曰恭等者，問：何名恭敬？答：疏言修謹曰恭，點一畫謹書，時人喚真書作謹對佛，如臣對君，如子對父，故名修謹曰恭。問：何名敬？答：崇仰曰敬者，高山仰志，瞻佛亦然，想佛若在靈中，自身由如泥下，意想雲泥有異，故言崇仰曰敬。
言敬甚曰尊等者，問：何名尊重？答：敬甚曰尊。敬淺於尊，尊乃重於敬，故言敬甚曰尊。解尊字，問：何名重？答：尊深曰重。尊則淺於重，重則深於尊，故言尊深曰重。
言於理談美曰等者，問：何名讚嘆？答：是理談美曰讚。稱理而談，故名是理。若欲凡夫德多不稱理，故不名是理也。容顏甚奇妙，故言是理也。問：何名歎？答：觸事諭德曰歎。將世尊比龍、象、牛王、師子，故名喻德。舉自對情，名觸事。諭喻音諭，由曉也，明也。東宮太子有諭德宮。
言論牒經同此等，准上引論文之中，具足四段文，及至論家牒法華經，則無前後義。若爾，菩薩造論，事須依經，經文既無，如何論中即有前後義？答：緣經梵甲從西國在前來，羅什譯經，早見眾圍遶，更著前後義，似重，所以略却也。論梵本在後來，菩提留支譯

論，依梵本譯，故有前後義。及至引經文處，三藏見此間經中無前後義，所以論中所引經亦不著，是此意也。讀疏應云論牒經三句為一句，同此經之中無前後義，即分明也。意道論中所引經，亦同此經無前後義。
言今准應言爾時等者，正當論文。
言其前後等者，別解前後也。
言望一一人皆有等者，此破古人義。南邊人坐，望南邊為前；北邊人坐，望北邊人為前，南邊為後。此向佛身上說前、後，便是南、北、東、西處為前、後也。佛身不共功德無前、後。今疏中意，却向聽人自身上說前、後。眼所見處向眾生身上說前，眾生眼隔那邊不見處；眼不見處却向眾生身上說後，面向處即是眼見也。即以八十種好中第五十八唯向不背好也。即維摩經云：各見世尊在其前，斯則神力不共法。大品經云：是時三千大千世界及十方眾生各各自念：佛獨為我說法，不為餘人。又彼論十一云：佛有二種神力：一者、一處坐說法，令諸眾生近處皆見，遠處皆聞；二者、佛在一處說法，能令一一眾各自見佛在前說法，譬如日出影現。經云為諸菩薩說大乘經等者，紀國云：為諸菩薩一句簡根，說大乘經一句授藥，名無量義一句立名，教菩薩法一句顯意，佛所護念一句成就。未說無量義經，不知早、晚說法華經；但說無量義經了，便是說法華經時。至十方諸佛果去，未取現在利生方便，總同未有說却無量義經，不說法華經者也。辨云：自下五成就，皆發起序、發起正宗故。初淨語言，說無量義經，是語業；次整身、意，即是身、心不動，是三業內肅，則毫光外發也。
言略有三義等者。問：何名時至？答：疏言略有三義等：一者、依人，先為菩薩說却無量義，次則合為聲聞說一乘。此則從大向小為時至。先為長子，次為中、小，故約人論次第也。二、依利，利他教理說了，則合說自利行果，不可說利他也。不說自利，故利他教理與自利行果為時至。問：菩薩如何不為說行果？答：菩薩已能行一乘因，趣一乘果，不要與說自利行果。緣所知障未盡，於教化利他門藥病未能精審，故須說利他教理。聲聞之人自疾不能救，唯說自利也。問：何故教、理兩法名利他，行、果二法名自利？答：利他門中事，須與說教。教下悟理，依理起行，行取果向。行果向上，難作利他行相，故不說。三、依法者，無量義經是體，法華經是功能。先談體，後說功能，故體與功能為時至。成就五義同故：一、宗同，同是一乘為宗；二、名同，俱名妙法蓮華；三、時同，皆四十年後；四、處同，同在靈山、王城、鷲嶺；五、根同，鶖子等同聽此法故。問：金云既五義同，莫下無量義經便是法華經。答：由少義殊，故判為時至者。問：將陳遺教，先說涅槃。彼例此

經，應名時至。答：三世諸佛將說法華經前，說無量義經決定；遺教之前，說涅槃不決定。若准金城意，兼取般若經少時為時至，亦得。問：何不取諸經為時至，空取無量義耶？答：若有人問：法華經以何為體？即答之：以行果為體。若有人問：法華經以何為宗？即答之：法華經以開權顯實為宗，開權顯實唯在教上有，不在行果。如來四十年前說教，唯是對根，不對理說。緣四十年前大乘根未熟，將教就根論，根三教亦三；法華會上大乘根性熟，將教就理論，理一教亦一。二乘之人不知如來隨宜方便之意，便執二乘究竟，不肯迴心大乘，如來所以向三根聲聞前顯說。我四十年前鹿野苑後，直至法華會前，總是權說。佛本來從淨土裏來，意不為眾生說大事因緣，欲擬說大事事，須得他捨却權心方堪為說，所以說無量義經本來為聲聞。若不為聲聞為菩薩者，何不向十重他受用土中說？既將向穢土之中說來，明知為聲聞說。聲聞在無量義會下坐，世尊與說隨生性欲無量。又云：無量義者從一法生，我莫有菩薩。佛分亦作此心，便與法華經為時至。如來觀知所以，從三昧起唱二甚深，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我四十年前方便隨宜說。又譬喻云：我以無數方便，所以鶖子三請，如來為說示悟，教權說三。今日得悟，教權說三，還由無量義會下聞隨眾生性欲，故教為時至也。上解成就所因，將無量義經與法華經為至，有三義：一、聞無量義微有捨權取實心，只此心為時至。二、四十年前執自乘為究竟，聞無量義經有捨小取大心，只此心為時至。三、無量義經會下體出蓮華，法華會上用出蓮華，體出與用出為時至。

言大乘經者，解通名中，初解總句十二字，略標也。有二解：一者、大乘經一句與一切大乘經為通名；二者、但對無量義經，餘十七个名為通名也。前解大寬，後解為正經，通十七个名，總名大。若准梵本法華經文，一句總，十七句別；若依秦經，一句總，餘三句別(上略標)。

言十二門論六義等者，廣解也，六義解大也。

言一、出二乘者，謨云：出生故名大。金云：出過故名大。二乘唯出生空故，大乘二空理智出於二乘，故名大也。能出故名大也。

言二佛乘最大等，此乘能至大果故，因行當體不是大，能至大果故，故名大。三乘總有果，佛果菩提名大果小行，三生六十劫、四生一百劫不到，唯有六度萬行名乘，此乘能至大果，果名為大，即所至故名大也。

言三佛之所乘者，如來五蘊假者身名大，人所得清淨無漏四智心品名乘。佛為能乘，智為所乘，所乘不合名大，大人所乘故亦名大。如天子馬名御馬，此所乘故名大也。

言四、能滅大苦等者，約功能名大。問：何名大苦耶？答：五苦、八苦、無間地獄三途之苦，雖然極苦，佛言不名大苦。分段、變易二種生死之苦津，無其涯岸，名大苦。大即是苦。簡二乘人，唯生空智，唯滅分段。今此菩薩無漏智，能滅二種生死大苦，與彼眾生菩提、涅槃，名大利樂。
言五觀音等者，十地菩薩名大士，六度萬行是所乘，所乘不令得名大，是大士家所乘亦名為大也。
言六、能盡諸法等者，安國云：說文云：源，水源本也。二說：一云：有為名源，無為名底。如來後得智知，盡有為源；根本智證，盡無為底。有為名源，修盡名盡；無為名源，證盡名盡。問：有為有分限，任許說名盡；無為無分限，因何說名盡？答：有為有分限，修盡說名盡；無為無分限，證無盡說名盡。即是盡無源，源證無底底。二云：源者，源即是底，唯是無為法身真理能證盡源，唯如來根本智能證盡源底。虛空雖然無邊，日光起來照盡無邊虛空，法身理上元來無源無底，根本智知盡無源，源證無盡底。
言攝大乘，云亦乘亦大等者，路，萬行之體；乘，是萬行之用。將體就用，大亦即乘；將用就體，乘亦即大，總名持業。謨云：此不成持業，後得般若智是體。一體之上，持兩个用：一、有包弘廣大用，名亦大；二、有運載用，名亦乘。一體能持二用，亦乘亦大，故名持業。言或乘大性，將乘字、大字俱屬有為乘，向上著大乘之性，名為大乘，即真如是。問：有為有動轉，可得名為乘；無為無動，如何說名乘？答：如有為能動乘用，得名乘；無為無動轉是體，得名乘。真如與彼運載智為體性，亦得名運。如海運船，雖不動，亦名運也(上解乘名)。
言無著、般若等者。問：般若論中但列七名，餘指瑜伽。依撿瑜伽三十六釋，與對法論義有不同，云何得名少別義同？答：攝二解：一、乍觀二論，似若肝、膽；審而察之，誠同水、乳。如下疏引。
會性等者。即體名乘。若是體性，性字從心邊作生，即是真如體性。空有真如體性，不得稱乘。事須與七種大性相應，即種姓之姓字。從姓意說，所證大乘真性與假者人七種種姓和合相應，方名大乘。闕一不可，所待別故。即此乘性之言，通有為、無為也。二者、相之名雖少別義，與對法論第一同者。然般若論中但列七名，餘指瑜伽三十六釋，與對法論義有同、不同。今應略釋所引文，對法論為前，無著論為後也。
言一、境大性等者，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攝方廣之教，即依當體說也。對法對能緣心，名境大性也。無著據體，彼名法大性。瑜伽、無著二論無別也。

言二、行大性等者，瑜伽云：心大性，謂有一類於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對法據二利行，名行大。或約二利俱時之心，又有二說：一、心大性，唯自利；二者、只此心大性，亦通利他。問：行與心既通二利，有何差別？答：初後別故，先由發心，後方行行；二、能行、所行別，心為能行，行為所行。
言三、智大性等者，瑜伽云：謂有一類於法大性生解心。法大性即是二無我之真理，對法約當體說名智大性，無著名信解大性，據隣近法以彰名也。瑜伽取所證理名法大性，對法約根本智名智大性，無著據相應之信故彼名信解大性。此三本論名自別。
言四精進大性等者，瑜伽云：增上意樂大性，謂有一類已過勝解行地，證入淨勝意樂地。此大論意別約聖者說，對法據總凡聖相合說。始從凡夫直至成佛已前，三僧祇劫策勤三業修難行苦行，名精進大性。簡異三乘精進，不名大性。無著云：唯約初地已去證四不壞信，故云彼名淨心大性。
言五方便善巧等者，瑜伽云資粮大性，望佛果菩提名資粮也。對法云方便善巧大性，假者身中有大悲故不住涅槃，有大智故不住生死，對法望無住涅槃名為方便也。瑜伽云福智望佛果菩提名資粮無著，亦云彼名資粮大性無著，與瑜伽同意。方便是用，悲智二種與無住涅槃而為方便。資粮是體，二論互舉影略說故。
言證得大性等者，瑜伽云：證得大性，謂即所證無上菩提。即是證得大性不別也。對法云：證得大性，約現在功德說。無著云：果報大性，對因業說也。
言十力者，此即百四十不共功德也。八十種好，添三十二相，為一百十二。加四清淨、四無畏，即一百二十。又加十力，成百三十。又加三念住、三本護，又加大悲無忘失法，永拔習氣一切妙智，即一百四十。
言彼名果報大者，菩提涅槃名大，果報無著合說名果，但名果報，對法別顯名十力四畏等，成就二字解後得也。證實不謬應言果大，不合言報，報屬異熟果故。體是有漏果位，於百法內唯有六十七法清淨無漏，云何言報？古人謬翻云圓滿報身，正義應云自受用身也。對法別顯十力四無畏等無著名果報大，即所證無上正等菩提名別體一也。
言七業大性等，業通因果。今取果中建立佛事利樂名業，影取因中三無數劫亦名業。無著云：時大性，時亦體通因果二位。今取因中三僧祇劫，影取果中窮生死際，盡未來時建立佛事，即果也。問：窮生死際，為說自窮？為說窮他？若自窮者，生死盡處至解脫道，豈過此已不利樂耶？若窮他者，生死相續無有盡時，如何能窮？答：應說窮他，後難寧通？答：不望總聚眾生界說眾生法爾無盡，

望一一眾生至佛果位，名窮生死際。齊此已還，諸佛於彼常行利樂。問：有性可然，無性之人生死相續無有窮盡，應不利樂。答：既言盡生死際，化利當休，呪不盡耶？而無別樂。如人畜子教之，直至成人方息。此亦如是，化生死得盡時名大，三僧祇劫自習業至解脫道名為窮盡，順般若時名大，對法舉所行時，無著取三無數劫時也。問：七大性幾通有為、無為？答：路云：境大性、信解大性、果報大性通有為、無為，餘四唯有為。問：因果何別？答：良云：境界、精進唯因，後二唯果，餘三通因果。

言乘體根本即等者，會經文。彼勝鬘經宗理性一乘，一乘即大乘，大乘即佛性，佛性即涅槃界意道。若約大乘，根本唯真如；若據未，則通萬行也。大乘兩个字，真如是體，萬行是用也。將用就體說，未通萬行；既未通萬行，亦乘亦大，是萬行向上用攝。此亦乘亦大，用就萬行，體約末，名大乘。若將末就本，將萬行就真如，將相就性，攝用就體，總名大乘，義方周足也。謨云：此中根本體即下，隨勝體中攝事歸理體。經云：一切法亦如也。若枝末即下，真實體收相。云未通萬行者，且如般若，體稱智度，行解包弘，名亦大；有所運載，名亦乘。一體能持二般業用，名亦乘亦大；持業影，名非是。將用就體，名亦大；將體就用，名亦乘。雖有□□，終乖本意。

言七大性體通等者，緣疏文奄含，總言通也。其實七大性唯是有為，有為是種姓故，故言七大性體通有為、無為。

言當具顯示者，有二意：一、近結乘體，即一乘章中出體性門，總含隨勝、真實等，為具顯示。二、遠結大乘等，即一乘章中出體，釋名字、明說意、彰差別及問等五門，名具顯示也。

言此為總句者，結前大乘經三个字是總。總有二義：一者、大乘經三个字是一切大乘經之總；二者、十七句中總句也。

言名無量義等三句者，初標別句也。

言是所說大乘經別名者，出別句即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是此間秦本經中之別名也。

言正法華中等者，竺法護三藏譯正法華只有兩个別句也：第一云講宣菩薩方等大頌，即同此經教菩薩法；第二句云一切諸佛嚴淨之業，即同此經佛所護念也。彼正法華中略無量義一句也。

言論牒經有十七名者，指別句也。據論家先合標列十七句了，然後一一牒解。論無單頭便解，更不別標疏主與論家標列，所以疏云正合論文。

言應云為諸菩薩說大乘經等者，列別句也。十七名中復分總、別，末後一句取上法門是總也，下云能生一切能、所詮故。此中大乘經名總，總一切大乘；第十七名總，總大、小乘故，故能生一切能、

所詮也。此十七句中除第十七最上法門一句，取餘十六句束成八對：一、詮教顯理對：無量義經是詮教，最勝經典是顯理。二、總生別就對：大乘方廣是總生，教菩薩法是別就。三、勝依勝對：佛所護念是勝依，唯佛能說，餘人不能也。勝緣者，諸佛秘法名勝緣也，教義為所緣也。佛智為緣，是佛之所緣法名勝也。四、教含根熟對：諸佛德藏名教含，教含功德故。根熟者，諸佛教法待生根熟與說。五、生身法身對：能生諸佛是生身，諸佛道場是法身。六、破染成淨對：諸佛法輪是破染，堅固舍利是成淨。七、出生攝入對：善巧方便是出生，宣說一乘是攝入。八、勝法俗喻對：第一義處名勝，妙法蓮華是俗喻。賀問云：此十七个名為是經中本來有？為是論家安立？答：經唯有三句，餘十四句論家安置，以無量經有如是義故。謨破云：此乃是違論害疏也。論分明牒經有十七名也。梵本經若無，無何牒舉？下疏亦會云：於論句中三義增勝，故偏說之。故知經家十七名本皆具足也。

言論云一無量義者，牒也。

言成就義者，解也。解中以此法門說彼甚深妙境界故，即是經文。問：無量義以何為體？答：以一真法界為體。何以知之？答：以此法門說彼甚深妙境界故，即是一真法界。問：真如一體之法，何以言無量？答：真如雖是一體，有二義得稱無量：一者、真理體遍，名無無量。無處不遍，量同虛空。無有一法不以真如為體，故青青翠竹等云云。二者、真理一法能生無量義，故名無量。問：言無量者，其事極成。如何喚一真法界作義？答：兩个意得名義：一者、對能詮教，此是所詮理。義之理，名為義；是所詮義，名為義。二者、對能證智，此一真法界是所緣境。境義，名為義。具此二意，故得義名。問：一真法界名為無量，其義極成。未審所生教義，因何得名無量？答：所生教義，不合名無量。緣能生真如，是無量；所生教義，隨彼能生，攝末歸本，名無量。二者、所詮真理既名無量，能詮教詮彼真如理。理無量故，教得無量之名。當詮之時，理上具塵沙眾義。義既無量事，須得無量教。詮教無量故，義亦得稱無量。此中二義，解所生教理，亦名無量。此是論家解。只此解與經家大段同，於中少分不同。依經家解，教無量，一切對根本來設教。謂對眾生根，根既無量，教亦無量。教對根既無量，每个教下所詮義，義亦無量也。(上懸說了，下依疏辨。)

言論云一無量義等者，一真法界及能教并所詮義，總名無量。成就者，真如也。喚真如作能成就，出生眾義。得成就名字者，教也。字有二種：一、有功能字；二者、無功能字。堪與名、句、文為所依，名有功能字；不與名、句、文為所依，即不是此間收也。問：何名有功能？答：能詮是文，文即是字，與名、句二而為所依，由

能詮文，義得顯故。字即是體，文是功能，功能即名、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方是能詮。若不與名、句為依，但名為字，如言斫藭阿娑利縛，此云眼無漏，此字說之為句，詮差別故。若言斫藭，但名為眼，說此為名，詮自性故。此之二字亦是即文，與彼名、句為所依故，此是有功能字也。若單言斫者，此但名字，不生眼解，非能詮故，此名功能字也。今約功能字說，是能詮故。義者，所詮義故，故成就字義。以此法門者，法門兩字是向上字也，說彼兩字即是言說也。甚深妙境界者，即向上義也。所詮義對能緣心，名境界。已上經文

言深妙境界者，論主牒經也。

言即佛最勝之等者，論主解經也。佛字解前經家甚深也。真如法界，唯佛與佛乃能知之。能知甚深，故佛得甚深之名。最勝二字解經，妙字境字與經家解同，即是甚深妙境界。妙境界即是向上義字，對能緣心名境界也。

言能詮教法等者。問：經云無量，義目所義，如何教亦名無量？答：疏言能詮教法等，義既無量，教亦無量。如阿耨池流出四河，四河無量，義體亦爾。所詮真理既爾，能詮經教得名無量也。

言由此字教者，結也。路云：由此法門對眾生性說勝境界，故教及義俱名無量也。

言無量義經云等者，引經證也。問：何要爾許多教及無量義耶？答：疏言無量經云以諸眾生等，意言眾生病行多，藥鋪上藥，般數亦多。眾生性欲千異萬異，將教就根，根無量，故教無量。教既無量，義亦無量。義無量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如是無相，無相不相，名為實相也。其一法者，即是無相，離十種相，故名無相也。

言如是無相者，重牒向上無相二字。此亦不解，唯解無相不相、不相無相四个相字。攝釋都作三解：無相不相、不相無相。一云：擎却最向上無字，唯取向下一个相字，此相字是有相也。次下不相，不由無也，亦是空也。却將最向上無學、向下兩處轉。此真如法上亦無有相，故名無相；此真如法亦無無相，故名不相。成上，故云不相無相。二云：擎却向上無字，唯取向下兩个相字。兩个相字之中，初向上相字是有相，向下相字是無相。却將一个相字向下兩處轉。此真如法上亦無有為相，名無相；亦無無為相，名不相。無有一个有為中不以無為實相而為體相。成上，故云不相無相。三云：無者，無遍計相；不相者，不無依圓之相，却是有也。成上，故云不相無相。初解為勝。又詔云：真如離相，名為無相；四相不遷，名為不相。問：何名實相？答：無相當情，亦是有相。將向下不相無相四个字解上實相也。不相之無相，故名實相也。

言菩薩摩訶薩等者，顯益也。經云：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真實相已，自利也。本智證如，名為安住。
言所發慈悲等者，便是利他行。菩薩成就得無緣慈，真能拔眾生苦，如飢饉劫變石為金，令諸眾生得實受用，簡異凡夫二乘有願，不能實救世諦者也。問：相隨於見，菩薩無漏相分。眾生有漏，如何能用？答：詫彼為質，自所變者，變是有漏。問：變石為金之時，為石即金？為於石上別變為金？若石即金，為同種生？為別種生？若別變者，既不從石生，復從何生？答：但詫於石為增上緣，其實變金從自種赴。若親他種，即闕引自果義。
言於眾生所真能等者，行無緣慈，於一切眾生向上皆作真如觀而能拔苦，苦既拔已後為他說法，能令眾生得受快樂，即五種樂也，即菩提覺法樂、涅槃寂靜也。無緣慈、眾生緣慈及法緣慈，熾然觀真如，便能於眾生身上與樂拔苦。
言一種子等者，農有言：一顆種子，三年收得一百碩。今者真如，從一法生於百千義，百千義中，復生百千萬數也。又解：此唯約第八一个識，無漏一个種子，能感異熟總報之身，即自受用。獨一種子起現行，見一切相好之用，皆等法界，如一種子生百千萬等。前七轉識，皆有無漏種子，皆起一个現行，隨其所應，莊嚴三身(此絕好)。
言論不唯取所生等者，會論文亦云通好也。會論文者，恐人錯會，將謂空取所生教義名無量，今兼取能生真如亦名無量義也。如阿耨池流出四河，四大河出水既無量，其阿耨達池豈有量耶？通妨者。問：無量義遍於教理者，何故論家唯說所生？答：疏言無量之體等，金云：論以佛最勝境界體周遍故，或能成就彼無量字義，故名無量義，由此能詮教及所詮義亦名無量義也。經中但以能詮教、所詮義名無量義，其真智境名為一法，一法即是無相理也，意取真如也。合論意不唯取能詮、所詮名無量，亦取能生真如理亦名無量，故名不唯也。問：無量義體正取何法？答：經文自有二釋：一云、如法說中言是一法門名無量義，真如體性難可測量，正名無量，對能證智是境義故，亦名義也，此當體立名也；二云、能生無量教法從他立名，名無量義也。
言二、最勝經典等者。問：制伏放逸，律教於先；究暢釣深，論宗為上。各有一能，何故經藏偏勝？答：安國云：今此經中，宗明一乘，會二歸一，形二藏也。准大論有四釋：一、除疑入法經勝，離苦樂二邊律勝，發生正慧論勝。二、又生定故經勝，生戒故律勝，令生正慧論勝。三、離欲界生上界故經勝，離三惡趣生人天律勝，斷無明惑出於三界論勝。四、離貪故經勝，離嗔故律勝，離癡故論勝。三藏氣力恰齊，何故此經獨於三藏中勝？答：此無量義經故，

唯詮真如。真如是一切法中最勝故，所以對於三藏教中偏勝。但表勝，誰遮彼勝？以經破二歸一。不然，無量義經未破二也。
言三、大乘方廣等者，理正曰方，包弘曰廣，唯大乘有。若論正法，廣陳之。方廣通小乘有，大乘方廣以無量大乘法門為體。問：如何是無量法門？答：即是教法、理法。隨大乘眾生根器之教法及二空理法，此經具有，名無量大乘法門。即此無量大乘法門是菩薩二利行，名無量。問：何以知？答：下文云隨大乘根器之法，此經具有，名無量法。問：二者、前來大乘方廣之教名無量法門，應是化隨大乘眾生根器之教法，此經具有。此無量教法皆從真如流出，故名住地。成就住持者，即住持也。
言四、教菩薩法至成就者，引論文。不化二乘等故者，疏主釋也。應是教化菩薩之法，此經具有也。意言：即是說無相一法，生一切法教根，就菩薩也。下云：普令一切眾，亦同得此道，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問：法華經正化二乘，如何言不化二乘？答：約聞法華經取聲聞果者不化，若迴心來便是化菩薩，不喚作聲聞。
言五、佛所護念等者，若他人總有此法，交他人護念。今唯佛有，餘人無，所以佛自護念故，如輪王髻寶。餘人無故，善護念何別？答：彼約利生明護念、愍念，名護教菩薩法收。此約於法護持，明記名護念，故與彼異也。
言六、諸佛秘法等者，論文也。秘是藏義故者，疏主解也。甚深秘要之法，餘人不知，似佛藏惜也。如王齒印，非餘人知。藏，去聲呼。如世伏藏，唯自得。此法亦爾，唯佛知之。法名為秘法，亦如人王所居，名為尊位也。下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實相即是無量義處真如法也。
言七、諸佛德藏等者，此有三說：一切德與禪定藏別，德是功德，藏是禪定，禪定能持功德，故定德藏名也。禪定藏之與功德俱在經中，故此經名諸佛德藏也。二云、禪是禪定，一切功德因之所發，故只喚禪定作功德藏。禪定功德之藏在此經中，故此經名諸佛德藏。三云、在二乘位名解脫身，真如能生功德之時，能詮教，不名德藏。在大乘菩薩位名法身，法身能生功德，教能含容法身真理，故喚無量義經。詮教名藏，經即是藏。
言八、諸佛密處等者。問：與前秘法何別？答：秘法望得人，唯佛自得，餘人不知，上法名秘。此密處即根熟者與說，根未熟者不說，望佛心名密。意道四十年前，二乘根未熟，但與菩薩說大乘，不分明為二乘說，唯佛自知，餘人不知。今四十年後，眾生大乘根性熟，為說大乘無量義經，引無量義法令說不說，唯佛自知，他人不知，名為密處。

言九能生諸佛等者，諸佛因聞此無量義經，修習得成報化佛身，故名能生。諸佛謨云：自他受用從二智生，大小化身從報質起。然報從果位勝，智種生劣，無漏皆已捨故。若言三慧親成，報體恐疎也。

言十諸佛道場等者，論文釋也。如世積穀積麥之處名穀場麥場，此經是能生無上道處名道場也。此有二說：一無為功德名場，有為智名道，此場向上是諸佛得道之處，名為道場。二者無量義經是詮顯法身功德之處，名為道場。此法門者教也，能成無上菩提者法身菩提也。問：既是法身，如何言菩提之性？答：前來第九能生諸佛報身化身，此間言道場顯法身也。

言十一、諸佛法輪等者，喚此經作法輪者，法輪因故，亦名法輪。破結障故，解法輪義，教能助智斷惑。又云：聞法華經，不墮地獄、畜生，亦有摧義名輪。問：法輪自性，體唯智慧，經詮於理，何以言輪？答：正斷惑障，智慧為初。斷道起時，必先聞法，即法輪因也，故名為輪。推功歸本，名曰法輪。

言十二堅固舍利等者，皆是論文也。堅固者，不壞義。不可失壞，名不可壞，非是打不破。舍利者，佛體也。一、遺體舍利；二、法偈舍利。教法能詮三身佛體，故亦名舍利。問：報化何故名法身？答：與功德法為依止，總名法身，非唯真如猶名法身也。論云：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為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皆此攝故。

言十三善巧方便等者，即佛果功德教化眾生方便，因此經成佛成就得彼方便，故喚此經。依方方便從所成名，如母因子貴有方便，故能說三乘五乘教法，故名方便。意說此經是彼成就智慧家之巧方便也，即是彼所化眾生成佛之方便。雖舉五乘，意取成佛也。

言十四、宣說一乘等者，此全是論文也。教、理兩法總名一乘，宣說即是說法真如理，從教下宣出來，名宣說一乘。一乘之理在佛身究竟，二乘不究竟，元來是大乘中分，將去二乘中本來無也。問：無量義一乘與法華一乘何別？答：別無量義，唯教、理、法華四法。又無量義約性，法華一乘通性、相也。

言十五、第一義處等者，此法門即是此經教法，教法名處，第一義即是法身。八諦之中，真如是勝義，勝義諦也。諸教是前七諦處，此無量義經教是第一義處者，法身名第一義也。能詮教是法身第一義住處境界。經云：無色無形像，法身體遍無方處，無根無依無住處。如何說住處？答：據實真理，本無言說。約詮而論，教是法身住處。法身由能詮顯故，立以處名，非言法身定居此處。

言十六妙法蓮華等者，總標也。問：佛為八萬大菩薩說無量義經，因何更蓮華名字出來耶？答：望佛本意，正為八萬大菩薩說隨生性欲教理。緣八萬大菩薩自利行，任運進修利他行，藥病門中未能精審，未能應病與藥、觀根受道，如來為說無量義經。及八萬大菩薩隨生性欲說法教化眾生，藥鋪上藥裹紙袋多，只緣世間人病般數多，眾生性無量，如來說亦無量，法無量故義亦無量，教、義、真如三法總名無量義，正為頓悟菩薩說教理。次舍利弗等聲聞人向無量義會坐來，聞說隨生性欲教理，便作念云：我聞教理，莫是世尊隨我性欲說？又聞無量義者從一法生，我所證悟法莫是從一法中分出？微有捨權取實之心，只此心與法華會上迴心為因，亦與說法華經為時至成就，權亦未捨，實亦未取，却向聲聞身中法空真如向上說有出水義名蓮華，正以教理為菩薩說。說真如向上出水功能名蓮華，正說無量義因，便兼說蓮華。蓮華名字從此而興。所以天親菩薩解解論有二釋：一、出水義。論文以所詮義名華等，疏釋也。言即證智甚深。無量阿含甚深證開敷經云：其智慧門難解難入。疏主解四法得名處，喚他教理師。將無量義經蓮華是教理，令同此經蓮華，亦取教理喚他。古師取義不當，何故疏主今引法華經二甚深證無量義經教理耶？答：疏主從寬為名，於中意別。能詮教中唯取大乘教，同無量義經華開敷；所詮理中唯一真法界理，證無量義經出水義也。(上解總標。)

言出水有二義等者，第二、別釋也。論云：出水有二義，緣論主兩義解蓮華：一、出水義，二、開敷義。今且解出水義，緣真如在兩種人身中出水，便有兩般名字：一、對頓悟菩薩體出蓮華，二、對漸悟菩薩用出蓮華。且解第一義體出蓮華。問：論文不說是頓悟蓮華，疏主因何第一義中安頓悟名字？答：疏主觀第二義，能出水人既是迴心二乘、漸悟菩薩。疏主體此論意，第一義中必是頓悟菩薩。所以疏云此談華體已下，疏主安置頓悟名字。論意巧略。第一義中唯說所出水蓮華，不說能出水；第二義中唯說聲聞為能出水人，不說所出水蓮華。出水者，論云：出水不可盡。不可盡即出水義也。安國三義解：一、約法性身離垢染，故名出水。疏主解云：法體性常，名不可盡，即是凝然常，不同定性二乘涅槃時盡。二者、報身之體斷二障，故名出水不可盡。窮生死際，盡未來時，建立佛事，功用無盡，無萎歇故，名不可盡，即不斷常也。三者、化身之體，示相超凡，名出水；教化眾生，大乘法寶，用無窮盡，名不盡。經云：周給一國，猶尚不匱。正義取初解法身真理，名不可盡。論自解云：出離小乘濁泥水故。相國云：一者、凡夫身中我執如泥，二乘身中法執如濁水；二者、二乘苦依身如泥，有漏功德如濁水。出水亦二義：一、頓悟菩薩身中二空真如理，本來不與二乘

法執相應，名為出水。唯識云：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問：頓悟菩薩身中真如，本來不與二乘法執相應，所起執是大乘家法執，不是二乘法執，如何言出二乘法執？答：攝云：由菩薩有彼二乘種性，今成菩薩，不取彼一乘之果，亦名為出二乘濁水。若爾，無二乘種姓者，如何名出二乘法執濁水？既有斯妨，第二解云：夫言出水者，不要先在水裏，後出名出，但本來不入水，亦得名出。如一箇從水中到岸上，名出水；一箇人本來在崖上，不入水，亦名出水。頓悟菩薩身中二空真如理，本來不與二乘法執相應，名出水。

言此談華體頓悟等者，疏解論文云：出離小乘濁泥水故。解頓悟菩薩身中真如理體，性離泥水，故名出水。解論家出水二字說：

言法體性常者，解論家不可盡三字也。

言談一乘理性等者，解論家出離小乘濁泥水故，上解第一義頓悟菩薩體出蓮華訖。

言二、復有義：蓮華等者，論解漸悟菩薩用出蓮華，舉喻蓮華；出泥水，喻諸聲聞；入如來大眾中坐，指無量義會下聲聞得聞無量義經教理；如諸菩薩坐蓮華上，指無量義會下八萬大菩薩，世尊與說無量義經也。

言聞說無上智慧等者，法合也。智慧境界，智慧之性，名智慧也。清淨境界者，對如來能緣心，名清淨境界也。菩薩聞已，證如來密藏真理也(上盡文也)。

言此意說言菩薩等者，疏主解論也。指無量會下菩薩聞說教理，是頓悟菩薩在報土坐蓮華，聞佛說無上法，證如來密藏也(標了)。

言聲聞迴心已去等者，疏主解釋也。聲聞迴心已去，得入大眾中坐者，此二句疏標法華會事也。亦如菩薩坐蓮華上，指無量義會。下聞說智慧，亦證密藏法華會上事。聞說開示悟入，亦名為智慧。對能證智，名境界也。智慧之性真如理，亦名密藏。問：疏主但聞說智慧清淨境界，證出水義，何要菩薩坐蓮華證耶？菩薩設爾不聞無量義經時，亦坐蓮華；聲聞設聞無量義經了，亦未坐蓮華。答：若事上說，則不坐；若法中論，則心緣教理，名為坐華。即聲聞、菩薩兩處皆有也。(上來釋)

言前解菩薩頓等者，料簡差別也。問：前來出家有其二義，二義皆名出水。既一種是出水，何故分成二義？既分成二義，前解約何名出？後解約何名出？答：疏言前解菩薩頓悟等意，言二空真如理本來不與二乘法執相應，名體。出體者，體性。性能出水，故名體出。用出者，迴心已去，超過本位，捨於法執，得出水名。後時之言，目法華會也。料簡：一、總體出，一切梵天上至佛位已前，真如理性本離執染。二、別體出，地前頓悟菩薩伏煩惱，身中真如有出水望，名別體出。三、假用出，無量義會下，聲聞未迴心，微有

捨權取實心，身中法空真如有出法執濁水望，未是親證，名假用出。四、真用出，初地菩薩聖智親證，名真用出。有解云：今即不然。諸抄皆指頓悟菩薩體出，便唯依體出□解蓮華也。見道聲聞人微有捨權取實之心，便唯名用出蓮華。此總不盡疏意。今准疏意，頓悟菩薩無量義會下，亦有體出，亦有用出；聲聞人在無量義會下，亦有體出，亦有用出也。且頓悟體出者，法空真如理本來不與二乘法執相應，名體出也。此既是八地已上菩薩初地時證遍行真如，豈不是用出？又聲聞人無量義會下，既有用出，身中真如理性垢染，二乘法執不得，即是體出也。問：既若總有體、用二出，何不向頓悟菩薩身中言用出，聲聞身中不言體出？答：但是隨增勝義說也。無量義會下，頓悟菩薩身中真如理本來不與二乘法執相應，體出相增，用出相隱；聲聞人無量義會下，微有捨權取實之心，用出相增，體出相隱，但是隨增勝處說也。問：既無量義會下，菩薩、聲聞總有體出、用出，應可無量義經對聲聞、菩薩總名蓮華，得否？答：無量義經對聲聞，但名蓮華，不得名為無量義；無量義經對頓悟菩薩，但名無量義，不名妙法蓮華。以彼聲聞無量義會下，微有捨權取實之心，不是正為。所以教、理二種名傍蓮華，因說著聲聞蓮華，乘便說著菩薩蓮華，蓮華因便說本來不是，故意說。所以無量義經對聲聞說，得名蓮華；若對菩薩，但名無量義，不得名蓮華。若無量義會下，頓悟菩薩身中真理法身本來不與二乘法執相應名蓮華者，何唯無量義經，一切望手菩薩總合名蓮華？故知無量義蓮華不對菩薩也。向下問答處有說：無量義對菩薩，正名無量義，傍名妙法蓮華；妙法蓮華經對聲聞，正名妙法蓮華，傍名無量義者，彼處與此間義別。彼處約教、理名蓮華，心緣彼理名坐，不妨菩薩亦有蓮華；此間唯約真如理名蓮華，即不對菩薩。故知疏主敘他義，後問答中方申自義也。疏主傍化二乘，故作此說。聞教、理已，有捨權取實之心，向身中真如理上說傍蓮華，本來正為八萬大菩薩說教、理，傍皷擊著聲聞名蓮華，故名傍化聲聞，故作此說也。

言華開義等者，論家第二義以華開義解蓮華，此疏全是論文教理，故名華開。

言眾生於大乘中等者，般若會下未分明說，由自是權於大乘中起懸崖想生怯劣心，此說四十年前未說無量義經不說蓮華，今說無量義經顯示如來淨妙法身，正是華開敷義。路云：准出水初義，正以教理化諸菩薩頓悟者蓮華；准出水後義，以教理二傍化二乘亦名蓮華，故第十六名蓮華。上來論家兩義之中，第二義與時亦成就稍親。

言十七、最上法門等者，引論文總標名也。一切大乘經是最上法也。門者，無量義經與餘最上法為門，依主釋。
言攝成就者，攝取一切諸大乘經，依能詮教及所詮義并真如理，皆此經攝。無量義經名攝成就，攝取無量名句字身，此上三句是無量義經向上義也，亦是無量義經功能也。
言頻婆羅等者，是解大乘經偈數。有說此最上法門中攝法華經中頻婆羅等偈數，此亦不得定指法華經，亦不得定指大乘經。此舉法華經中名句，但是為引意。謂諸餘經中有爾許多名句者，此無量義經之中皆能攝得。引論文了。
言此為根本攝餘等者，疏主解論意也，即是無量義經也。沼云：有二義名攝餘：一、餘十六句名餘；二、通一切經中名餘。
言此乃所詮是餘等者，第一重，此經能詮與餘經能詮為門，此經所詮與餘經所詮為門；第二重，此經所詮與餘經能詮教為門。問：何以如此？答：此經所詮是真如，真如為能生也，教為所生。一切經能詮教，是此經教下真如理生得，故此所詮與餘經能詮為門。又此經所詮真如能生十二分教，故此經所詮與餘經能詮為門。又此經能詮與餘大乘經所詮為門，一切經所詮義皆依真如，此無量義經教下是真如，由無量義能詮教詮著真如，真如向上有塵沙眾義，眾義既遍在諸經教下，諸教下所詮義是無量義經能詮教詮得，故此經能詮與餘經所詮為門也。
言故頻婆羅是小乘等者，問：前頻婆羅等五十二數中第幾數？答：頻婆羅是小乘中五十二數中第十八數，大頻婆羅第十九數，阿閦婆第二十數，大阿閦婆第二十一數。問：何故從十八便至二十不次第耶？答：大頻婆羅是十九數，大阿閦婆第二十一數，以數同故略論不舉。俱舍論算數本是六十數，今唯有五十二數，餘八遺忘。問：誰人遺忘？答：或結集時略却去，或翻譯家遺却亦不妬也。二云從西國來時只有五十二數，餘八緣此方人根鈍行用不得，略却去也。
言此是餘大乘偈等者。問：何故唯攝大乘經教偈數？答：以十七名是此大乘經家之別名。就大乘為論，言攝彼頻婆羅等大乘偈頌，其實亦能攝餘乘所有能所二詮九部之法，亦是真如法界中流出。
言即是二十千萬者，問：所譯法華經但有七卷，寧言二十千萬億偈耶？答：此盡是指法，如此之類皆此所攝也。問：釋迦何故攝他久遠偈頌耶？答：二說：一、攝釋迦所證理與彼不別，即彼此是從真理平等中所流出，何緣真如不攝彼也？二、不攝頻婆羅等偈，故指二十千萬億偈。意言如此帶數之偈，此經所詮是根本，皆能攝也。
言論云：十七句中等者，證總、別也。二、解總、別也。一云：即是十七箇名總，是總也，餘當經中文字是別。二云：即十七句中最上法門名總，餘十六箇名是別也。問：此最上法門與前大乘經名總

何異？答：此最上法門對當經餘十六箇名為總也。第二、安國云：前大乘經名總者，對後十七句名總也。最上法門對餘一切大乘經名總，亦對當經之中十六句為總也。前大乘經對別故總，此最上法門根本故名總。雖然，互有寬狹，取最上法門寬於大乘經為正也。
言此經但有三等者，指陳隨勝也。問：十七名中何不取餘名字，偏取三名耶？答：疏言：一、無量義等，真如是體，當體是勝；能生教義之用，體用皆勝。
言二教菩薩法等者，人勝所教，菩薩是勝人也。
言三佛所護等說法，化主勝；唯佛有故，餘人所無，化主勝也。
言三義增勝等者，問：無量義經有十七名，如何法華經中但說三種？答：疏云三義增勝，故偏說之。三種順彼本來說教之意，故名勝也。問：此法華經有是名否？答：有。經云：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亦與無量義教菩薩法同，故云此大乘修多羅多有十七名，論說豈同餘教？答：唯此經與彼經體同，故同有之，不通諸經也。一、無量義者，此云如來說法一相一味，即是真理，即同成就字義也。又云：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二、病行，經云：如來于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等，同性欲無量。二、最勝經典者，此法華經是諸如來第一之說，於諸法中最為其上。三、大乘方廣者，此經云：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由尚不匱，何況諸子。四、教菩薩法者，下云：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所行道故。五、佛所護念者，下云：佛自住大乘。意云：既住大乘，即是護念等。六、諸佛秘藏者，經云：文殊師利！此法華經是諸如來秘密之藏。七、諸佛德藏者，經云：以要言之，如來所有之法，如來一切自在神通之力等。入諸佛密處者，如五千退席，觀根未熟，非是法器，不為說經。九、能生諸佛者，經云：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十、諸佛道場者，經云：當知是處即是道場。十一、諸佛法輪者，諸佛於此轉于法輪。十二、堅固舍利者，經云：有如來全身。十三、善巧方便者，經云：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等。十四、宣說一乘者，經云：今此經中唯說一乘等。十五、第一義處者，經云：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又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等。十六、妙法蓮華者，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教妙；諸佛智慧甚深無量，理妙；乘此寶乘，直至道場，行妙；諸法寂滅相，說佛智慧故，果妙。十七、最上法門者，此經一切性相大小乘故。
言問其無量義經第十六等者，問意：前來說無量義經有十七名，十六與此法華經無極妨難，更不論。唯無量義第十六名妙法蓮華，與靈山會上蓮華二名何別？若一種，不合分二處說；若兩經異，何得同名耶？

言答有五等者，標五解也。五解有何差別？初、答意，時雖有異，體無差別。無量義經是未出水蓮華，法華是出水蓮華。二、能依、所依別，無量義經是所依蓮華，此法華經是能依蓮華。三、體、用別，無量義經是體，法華是用。四、教、理、行、果，無量義經唯教、理，此經唯行、果。五、偏、圓別，無量義經唯教、理是偏，此法華經具四法名圓。故五義各別也。

言一云蓮華有二時得名等者，此第一答中有二師義解蓮華：一頓悟菩薩體出蓮華，出水不可盡名出水。二彼復有義，漸悟等菩薩用出蓮華，無量義會下未出水蓮華，法華會下迴心已去正名出水，故言已出未出。別設在無量義會下在法執之中，亦名性能出水，亦名蓮華。

言彼經亦爾者，即無量義，會下體出水也。

言性能開敷者，謨云：此據蓮華在水中，總喻真如理性故開敷義，以解蓮華。若別配者，華開敷，蓮出水。

言彼時猶未化二乘等者，二乘之人雖在無量義會下，微有捨權取實之心，身中法空真如理名傍蓮華，彼時猶未化二乘取一乘故，未迴心前名未出水。

言今者此經正化彼大乘等者，指法華會上迴心了，却向身中法空真理上說正蓮華，名出水蓮華也。

言彼經正名無量等者，即教理對菩薩也。傍名妙法蓮華者，教理對聲聞也。

言正逗菩等等者，彼經正化菩薩，對菩薩說正名無量義。彼經傍化聲聞令生信解，大乘是勝傍益二乘，所以對聲聞等傍名蓮華經也。彼時雖未發心警覺信故，名傍蓮華也。

言此證正名妙法蓮華者，問：如何此經名無量義？答：此經正化二乘乘，捨權取實，正名法華。化菩薩聞，開示悟入，行果蓮華，對菩薩傍，名無量義也。

言正化聲聞入等者。問：何故此經名正蓮華？答：疏云正化聲聞等，化迴心聲聞，行一乘行，趣一乘果，故經云其兩足聖尊，最勝無倫匹等。

言時位有殊等者，定前定後，已出水未出水，名時有殊也。無量義會下聲聞位，法華會上迴心成菩薩位，名位有殊也。問：何名體性無二？答：兩經俱以真如為體無二，但是彼正舉真如，此正舉行果，能依行果與所依真如俱有一體之義。若法歸分別而為殊，若依證會之時冥然一體。行與如一者，如入初地妙觀察智起現行時，本有種子為因緣，二空真如為所緣緣，世第一法為等無間緣，多聞熏重為增上緣，具四因已剎那生現，正修如時如函與蓋更無差別。果

與如一者，如大圓鏡智起照真如時，理智一味，智亦如理，亦如木中火性，若陳其相堅暖性殊，若能所二依體亦是一也。
言故將說此經等者。問：如何說法華經先入無量義處定？答：緣無量義。緣是體，此法華經是用。欲談其用，故先顯其體，後說法華也。
言二、云無量義經等者，無量義經舉能依教對菩薩，正名無量義；正依真如對聲聞，傍名妙法蓮華也。妙法蓮華經能依行果對聲聞，正名蓮華經；所依真如對菩薩，亦傍名無量義。又法華經以真如行果為體，無量義經以真如教理為體，同是三法，三法數同。又無量義經舉所依真如對菩薩，法華經舉能依行果對聲聞。安國云：二經名體無二，彼經真如，此經行果，行果之體即真體，用不相離，即是體無二，俱號蓮華名無二。
言三云彼據智慧等者，糅云：彼無量義名蓮華體，是無為德；此經名法華體，是有為德。此約智慧功能名法華，如來後得智有會二，破二之用名慧功能。問：此第三答約何義分成二經？答：一、約智慧體名無量義，名蓮華；二、會不會異。彼經不能會二歸一，此法華經能會二歸一，故二經有異。
言四云又彼以教理名為等者，無量義以教理為蓮華則狹，法華經以行果為蓮華則寬。行通有為、無為，果中通理，果則寬也。無量義經教唯大乘，理則狹。又有說：行中通萬行，行必因聞教悟理；自有取果，必因聞教悟理。行行有是聞教悟理，不必行行取果，所以行果寬，教理狹。
言菩薩已修一乘等者，明不取行果所以。問：何故偏與菩薩說教理，不說行果耶？答：疏言菩薩以修一乘等，若是菩薩未修一乘因，未趣一乘果，故彼經即要說一乘行，令菩薩行行；說一乘果，令菩薩趣果。菩薩既自能行一乘因，正趣一乘果，更何要說行果？故彼正為化菩薩，所以不說行果蓮華也。
言由但不知等者，明唯說教理之所以。問：如何彼經唯取教理名為蓮華？答：疏云由不知應病等，緣菩薩修行多為眾生說法教化，緣登地菩薩有所知障，不識眾生根性，恐教化眾生說法時不稱眾生根性，返招其咎。要知教理之所以，所以世尊於彼經中知菩薩要教理之法，故說教理化彼菩薩，故說教理蓮華也。
言今此會中二乘等者，正為聲聞人說行果意也。
言五云彼以教理二等，指前解經品得名處，四法名蓮華，教行並開敷，理果俱出水也。
言前三義釋彼此體同等者，前三義中第一義，無量義經取未出水蓮華，此經已出水蓮華，已出未出俱是真如，時位有殊體性無二。第二義中，無量義與法華經各三法同也。無量義經舉能依教義，正名

無量義所依真如，傍名妙法蓮華也。法華經舉能依行果，正名妙法蓮華所依真如，對菩薩傍名無量義，二經所依皆是真如也。第三義，無量義經約體，法華經約功能，智性智相體用不相離，故言同也。第四義中，此名法華彼名無量義，無量義經以教理名蓮華，法華經以行果名蓮華，二經各以二法，何故寬狹不同？答：無量義經唯教理，教中唯大乘，理中唯真如；法華經取行果，行中通萬行，果中通理智果。又聞教悟理之時，不必行行取果，若行行之時必因聞教取果，取果之時必帶前三。第五義，無量義經唯教理蓮華，法華經通教理行果蓮華四法，四法不同名此寬彼狹也。
言由此義故等者，別結無量義。彼無量義經唯以二義故名無量：一、法教也；二、義所詮義，成就字義故。
言彼無量義經云等者，問：佛為眾生談爾許多教法作用？答：疏云彼無量等。
言然今此經雖初等者，別結法華經，即指方便品初智慧及門。
言後文多以等，即開示悟入名後也。
言實體上下等，前釋名解契秘蹟之微詮教也等。
言後解為善者，意取四法得名句文，名後解善。教行並開敷，現果俱出水，名後。
言法華既爾一乘亦然者，第十六名與法華經同五重妨難問答，如此十七名中有宣說一乘還同法華經一乘，亦合作此五重問答，故言亦然。准此法華一乘亦合如此，故云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也。
言第四所依說法等者，解成就名所依說法。隨順威住成就者，此論文倒也，正合云住隨順說法所依威儀成就。紀國云：□他敬畏名威，容止可觀為儀。次解威儀體者，一入定，二雨華動地，三眾生，此三是隨順如來說法威儀也。
言住者依心等者，問：如何名住？答：如來說法為能住，此二種威儀為所住。此解住字。如來說法住此威儀，故名為住。問：何名所依？答：即是佛自住所依威儀而說法故。此上解所依字也。問：何名隨順？答：說法是所隨順，三種威儀為能隨順。未有說法華經不雨華時，未有不雨華亦不說法時，此三種威儀能隨順如來說法。金云：威儀有三：一、隨順同證理威儀，入無量義三昧；二、隨順古佛威儀，與燈明事同；三、隨順眾生威儀，下云一心觀佛。
言說無量義經訖等者，辨安坐義，亦云解殘經。佛說此經已，結加趺坐。此兩句經，論家不解，故言殘經。說無量義經訖，即是解經中佛說此經已，明坐意也。此經即指無量義經也。問：何故欲說經，先結加趺坐耶？答：表擬入定，先結加趺坐也。問：入定有何所表？答：身處於座，身為能依，座是所依。身處於座，智□深理，方可法談，故入定也。

言：如說般若等。問：為復定說法華經，入定諸經亦爾？答：疏：如說般若等。般若者，是能斷金剛般若也。此經唐三藏於東京譯。太宗皇帝貴有疾，問三藏：有何功德不思議？三藏云：有能斷金剛經一卷，陛下令翻譯此經。有勅宣依，令於東京譯。如今金剛經，即無對面念。問：何名對面念？答：有說住背面念。面謂生死，定能永棄生死面故，故得名背。婆娑云：面是定境，對是親瞻。對真如境同時念，敷明記不忘。雖然，正證之時都無分別，須得念明記，後智方記。問：何不言對面定？答：鄰近為名。其實定同時念，敷明記偏強，所以不說定，但說念也。從定而起後，方說般若。

言後起方說經者，後解坐相，即是結加趺坐也。問：說無量義經時莫垂足，坐不如此，何故說此經已復言結加？答：此經雖不說，准正法華經說無量義了別昇高勝之座，即是說無量義經時所坐狹小，後說法華更別昇高座為聲聞說法，表勝上故，所以重明加趺。問：何故說無量義不現威儀，說法華方有威儀耶？答：瑜伽論云：佛為聲聞說法有四事：一、號勝高座；二、現諸威儀；三、出聲謦咳；四、顏色舒悅。

言坐有二相：一、降伏等者，因中所作之事，皆順生死。今成佛已，不順生死，降彼因中，順生死心，所以左押右。又右者，用之先故。因中造惡，先舉右手，今日以左押右，故名降伏坐。二者、吉祥，以右押左。此方以左為尊，以右為卑。西國以右為尊，以左為卑。此則以右押左，以尊押卑也。又右者，隨順佛果位中所作善事，名吉祥。如人作事，左則不祥。四十年前，聲聞修行，取小乘果名左，左不祥也。今日迴心，隨順佛果菩薩善事，所以將右押左，名為吉祥。問：未審此座其相云何？答：路云：有說以兩足趺加結，置兩脞上，如龍盤結，故名結加，應為加字重也。有作跏字，不知所從。疏主造疏，時字未足，如今有也。又坐有兩重：一、蹲坐，二、舒脚坐，三、怙膝坐，四、蹝跪坐，五、垂脚坐，六、駱駝坐。僧祇律：六群比丘作駱駝坐。諸比丘白佛言：自今已後，令法加趺坐。此中意雖舉結加趺坐，意取此坐時所入定也。嘉祥云：結加趺坐者，為入定之緣。此座不同俗人，又異外道常立，或翹一足，身既不端，心則不正。結加趺坐是諸佛常坐威儀，表佛身端即心正。問：諸威儀中皆能修善，何故但說結加？答：佛及弟子住威儀而入定故。若行住速疲勞故，倚臥便增睡眠，唯結加坐不退也。瑜伽論云：結加趺坐有五因緣：一、順生安，最為勝故；二、由此宴坐，能經長時不疲倦故；三、是不共法，不同外道之所有故；四、令見者發信心故；五、佛及弟子共許可，最勝故。如是

威儀，一切賢聖咸稱讚故。正觀如是五種因緣，是故應當加趺坐也。(上辨安坐義了。)

言此明依止安處等者，出所依種類也。正是論主解威儀成就，以彼論主科為三段。疏主都引論家三段科文來，每段向下配屬經文。三段論文，經一處著總威儀，威儀不一，所以謨科。科，所依種類也。論主問云：示現依何等威儀而說於法？疏主解論家問詞云：此明依止安處何等軌儀而說於法？疏主自答云：依三種法故。

言今依三種軌儀者，疏主解三種威儀，威儀即法也。論云：一、依三昧成就。故疏主配經云：入於三昧，身心不動是。餘二准之也(上疏主科經)。

言入定證真等者，疏主筆斷三段文也。問：何要入定？答：入定為證真。問：何要入定證真？答：入定證真只為起通。問：何要起通？答：起通為警動。問：何須警動？答：令眾生生渴仰心故。此分三，即是入定雨華地，眾生生渴仰心。

言不唯等者，述古非以彼威儀成就中加趺坐文，顯古人疑只喚結加趺坐作威儀，餘入定雨華眾生渴仰心不是威儀。疏主破云：不唯安座名為威儀也。

言梵云三摩地等者，釋三昧緣由。安國云：禪定諸名不同，總略而言之，不過九種：一、名三摩呬多，唐言等引。三摩，等義；呬多，引義。舊云三摩提也。等引者，唯定非散，通有心、無心，有漏、無漏。此有兩師解。初師云：引等故，名等引。正在定位，身心安和平等之性，名等。只此等心，由定力引起，定為能引，身心平等所引。引之等故，名為等引。依士釋。二、云所引故，名為等引。謂由定心起來，能析伏惛沈、掉舉，離高下故。今定心平等，只此等心能引起，定中心身安和適悅，名為等引。此即定心名等，身心安和適悅名引。等之引故，名為等引。依主釋。二者、三摩地，唐云等持。舊云三摩，翻為正定者，訛也。三摩是等義也，是持義。等謂平等，由離不平等煩惱心故，而得此平等，故名為等持。問：若凡夫位中持得不平心，名等持。佛位無此不平等心，如何名等持？答：如此平等持心而至於境，名為等持。通定及散，通漏、無漏，唯有心。三者、三摩鉢底，此云等至。舊云三摩跋提，唯定非散，通有心、無心，根本近分。四、馱演那，此云靜慮，舊云禪也。五、質多翳迦阿羯羅，此云心，一境性也。質多，心義；翳迦，云一。阿羯羅，境也；多者，性也。六、奢摩他，唯定，唯有心也。七、名現法樂住，唯定非散，唯根本。八、名心。九、名定也。

言觀無相理等者。問：此云三昧，是何三昧？答：疏云觀無等處者，真如理名之為處，是無量教義所依止處名之為處，無量之處名

之為處。若解無量義，經釋名處解了。今解處亦一字是真如，真如亦名無量，無量即是處。持業釋：准瑜伽云：無相三摩地者，不低不昂，違順境共二相應故：一、不思惟一切相故，名為不低；二、不思惟無相境界故，名為不昂也。

言論解一依等者，標三昧成就也。論主問云：世尊於何等威儀而說於法？答：依三昧威儀也。問：何名三種？答：一、依入定；二、動地雨華；三、眾生渴仰。問：三中後兩段威儀可然，未審世尊那伽常在定，何要入定？答：論有二解：一者、成就自在力；二者、離一切障隨自在力。

言一者成就自在等者，論初解也。問：論中兩解何別？答：初約德明自在，後約障明自在，是二差別。論云：自在力者有三：一者只定便是自在力，同時定心起來，令一聚心心所法專住一境，因茲便有決擇智生，名為定自在力。二者由定同明起，得根本智，內證真如，名證自在力也。三者由定同時起，得後得智，為眾生說，說亦自在，名說自在力。由成就得三種自在力，身心不動，故離分別計度，憂喜等境皆不能動也。設使金剛神以金剛杵奮威懸擊，皮肉不傷，假使劫燒亦不能損。如再生尊者林中坐禪，牧童見謂之滅度，積聚此薪，荼毗供養，火滅出定，身毛不傷。(上引論文)

言謂若不入三昧等者，疏主解也。問：何要事須入定？答：疏云謂若等。問：何名分別動搖？答：心有分別，身有動搖；二者、心有分別，心有動搖。若順情境到，心與喜受相應，身帶悅澤光潤；違情境到來，心與憂受相應，身帶憔悴枯槁也。

言今入三昧等者，今若入定，身心俱不動故。世尊欲說此經，還須先入定，身心不動，於證及說得自在故，故入三昧也。

言二者，離一切等者，論第二義，十一个字是論文也。

言謂入三昧離諸等者，疏主解也。一切煩惱皆是定障，就勝而說，下劣受變。惛沈、掉舉，順、逆差別：一者、順障，謂惛沈；二者、逆障，謂掉舉。今入定，離諸定障，令入三昧，觀無相理，起根本智，內證自在。由智慧力，外為眾生說法，慧得自在，名得自在力。同時離定障，定得自在，故言離一切障，隨自在力。上依論雙標二義也。

言論次別釋者，論主重釋前二義也。

言隨順眾生不見等者，對治道者，定慧兩法及菩提分法，總是對治道也。若作覓字，錯也。正合作不見二字，傳寫人相連書之，成覓字也。論云：不能任運見對治道。明知作不見為正也。對治之法，莫過定慧及三十七菩提分法，總是能對治法也。所對治是法執煩惱，如來入定，隨順眾生，從定起慧，攝取菩提分法故。攝取者，

證會義。交眾生證會，取三十七菩提分法，一則對治定障，二為成佛之因。上論文
言釋初自在力等者，疏：主，解也。凡夫事須加功用行，不能任運而得也。
言今佛亦爾者，諸佛菩薩任運而得名自在(解初自在力也)。
言二、為對治無始等者，論主解隨自在力也。
言釋隨自在力等者，疏主解：隨自在力也。謂定能起慧，本、後二智內證外說，故名為力。隨彼定力斷得定障，隨彼慧力對治堅執煩惱，名隨自在力。
言堅執煩惱謂分別等者，有堅執煩惱，於煩惱上有分別動搖。由心有分別身動搖，即是見好生喜，見惡生憂，因茲便有是非心起。是非心起，自是他非，因此是者生愛，非者生嗔，便能發業，招後苦果也。如是輪迴，被眾苦縛，盡未來際，沈淪惡道，無有盡期，推功歸本，皆是眾生本來起堅執煩惱分別動搖也。
言今為治此分別等者，故入三昧，離堅執或分別動搖，故佛世尊示現入定也。
言論又解云等者，解器世間也。故佛知自身上三世事，及知他人身上三世事，據實亦合遵未來論家文略也。
言示相故也者，問：佛何故入定斷定障耶？答：疏云：示相也，不是實入定也。
言問佛無不定心行住等者，問意：佛無不定心，那伽常在定，尚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若爾，事須加功用行耶？如來但任運起身說法，何須入定耶？下有十義答也。
言一、入出隨緣等者，入則靜出動出，利物即是說法化主，入利物則是動世界。或出動是說法，入靜即是眾生見佛，入定亦是入利物也。
言二、若不入定等者，定為瑞本，若不入定而現瑞者，恐有人言非佛現也，意令知法妙而生尊重，是佛現之也。
言三、欲說法時等者，若不入定，爭知鶖子是上根法，說中根喻，說下根宿世因緣？
言四，顯法殊勝等。若不入定說法，恐人生容易心。顯佛說法，事須先證而說，令生尊重。佛欲說之，尚須入定，將知此法極是甚深也。
言五、顯慧必由等者，欲得起慧事須證理，欲得證理事須修定。又顯指後得智，證理指根本智。後得說法根本智，證理必由入定方能起之。師範後學，令向後一切眾生定慧雙也。
言六、示定慧等。二乘唯得四禪、八解脫等，唯是定滿；未斷所知障，不得慧滿。又云：佛示定慧滿。若不定滿，則定門不彰；若不

說法，則慧義不顯。
言七者為末等者，為將來作說法摸軌。佛欲說法尚入定靜心，況於餘人輕爾輒說？
言八、示善思惟等者，金云：不同餘人要假諮問，若能入定思惟即能解故，故是聰明。攝云：不思而說說多疎謬，思而方陳陳乃審諦，審諦無過故是聰明之相。如夫子入大廟每事皆問，亦如問馬足數乃方對。瑜伽云：有三聰慧：一、於善受行；二、於善決定；三、於善堅固。名聰叡也。
言九、入定現瑞等者，有三解：一云、彌勒四眾各有三問。彌勒三問者：一、問放光，今者世尊現神變相；次、問入定，今佛世尊入于三昧；後、問雨華動地，現希有事等。二者、四眾三問者：一、問放光；二、問雨華；三、問動地。眾生不知佛入定，故不同也。三者、彌勒問、四眾問為二答，則文殊二問一答，名三問答也。
言十、顯示三密等者，意密等者，意密即是意業教誡輪放光，身密即是身業神通輪說法，語密即是悟業記心輪。古人多取語業名教誡輪，意業名記心輪。乍觀似通，理即不然也。先由意業思擇觀察眾生，然後救度，所以意業名教誡輪。先由觀他人心，然後說法，以語說法，屬記心輪也。
言偈曰隨瑞審妙等者，勒偈備忘也。隨是入出隨緣，瑞是放光現諸瑞故、審根故。餘准知。
言問將說法華等者，問意：如來何不但說法，寧要入定耶？又定中何不入法華三昧、入無量義三昧耶？
言答：即如將說般若等者，例同此經也。問：為復唯說法華要入之，諸經亦爾？答：如說般若亦先入定，不唯此經；說般若時亦入定，不言入金剛定。今說法華，何要言入法華三昧也？
言法華體即無量義等者，理體無二。問：夫說法華即合入法華三昧，何故入無量義定耶？答：緣法華三昧與無量義三昧不別，若依四禪定觀著出生真如理，名無量義處三昧；若依四禪定觀著出水真如，即名法華三昧。二經俱是真如，所以不別也。
言無量義經為菩薩說等者，對根名異。答：無量義經對菩薩說，但名無量義。法華對聲聞說，但名法華。
言無量義經談體等者，體、用相增。答：問：二經俱以真如為體，有何差別？答：疏言無量義經等，且無量義談體，能生教理真如之體，得名無量義法華經。約真如之上，有能出二乘法執濁水功能，名為法華。二經俱以真如為體，故將法華且入無量義處三昧也。
言下文有悟等者，指陳隨勝答。問：若無量義經為菩薩說，法華經為聲聞說，何故下文為華德菩薩說法華三昧，不說無量義三昧耶？

答：疏言但是隨機濟等，意導、隨根不同。宜聞無量義經名目，發心便與說無量義名字；宜聞法華，發心說法華也。
言又教理行果等者，明寬狹有殊也。問：體既無差，何故分於二經？答：疏言又教理等意，言無量義唯是教理，法華通教理行果等四如前者，此間還合有五重問答也。
言又先觀察等者，證理推功。答：所以入無量義處三昧觀理後，方說因果功能法華，故從無量義定出說法華經也。
言今此雨華者，經云是時等，嘉祥問：云何入無量三昧已，現三種瑞，謂雨華、動地、放光？答：今將明盡理之法，故有三種極大之理：天為其大雨華，地為其大動地，佛為其大放光。以表法不可思議，故現三種也。安國云：雨華故，世界所以嚴淨；地動故，眾生所以調柔。方可化以佛慧，住經之理之所感精變，天地不隱其瑞，地不悋其動。問：如來說此法華經，即應便說，何須雨華動地耶？答：正是四眾堪聞一乘時，既有非常之瑞，必有非常之法，便感諸天供養，所以天雨四華。天雨四華，與法華經為瑞相也。亦表三世諸佛同說一乘，三根眾生同歸不二，故現三瑞也。是時者，入定時也。天雨者，涉云：忉利天人遊天園中，華向下散，名雨天華也。今此解皆是如來神力也。動地雨華，一切皆向如來身上說，不得向天人身上、地神身上說。問：若不約天人身上說，如何天雨華？答：從上而下，似天降下，故言天雨也。
言曼陀羅等者。問：何名適意？答：疏解云：見者心境適悅人心，故名適意也。摩訶者，大也。適意，大悅人身心也。
言曼殊沙者，此云柔等者，有二義：一、體柔耎，故立其名，如言耎草；二、云此華能令見者身心柔耎，離剛強三業。礦者，古猛反，金璞也。分麤弊三業，不調柔喻，如金曠也。摩訶云：大大柔軟華，表佛言調柔軟，悅可眾心。經云：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又云：聞佛柔軟音，深遠甚微妙。又云：若人善軟心，所雨之華，見者身心柔軟。佛說法華經，聞者離剛強礦三業故。四十年前，聲聞堅執剛強，無人共他語得。今聞法華經，知二乘果不究竟故，便捨二乘果，迴心向大，除彼法執，云乃心性柔軟。有此，所以說柔軟華也。問：此四華作何顏色？答：曼陀羅，其色似赤而黃，如綠而紅。曼殊沙者，其色鮮白，無能為喻。今時雨者，多是白華，有所表矣，如白蓮華、白毫等。路云：問：涅槃何故列適意等四華已，復言曼陀等？答：即翻譯謬也。
言欲明法悅心者，結曼陀羅等大小二華。調三業者，結曼殊沙等大小二華，亦云雨四華之意。爾時舍利弗踊躍歡喜，又云心懷大歡喜，身意泰然快得安穩，皆法悅人心也。

言芋音者，一切神通力，雨華動地□事，皆約佛神力說。若約能名芋，約所名雨，眾生見華從上來，故名雨也。
言華有五德等者。一、掩鼻惡。庭前華始吐，鼻惡早蠲除。會下暫聞經，即能摧障垢。經云：我今復疑悔。又云：疑悔永已盡。又云：若有淨心敬信，不生疑惑者等。
言二、嚴淨國土等者，天華若降了，國界自端嚴；身若暫聞經，萬善皆增長。即是十一位得證，一位發心，二十五位得益。又云：無量珍寶，不求自得(法師功德品云云)。
言三、敷榮見等者，華若不開則已，開敷必見蓮臺；教法不說則已，說則必顯其理。華若現敷榮，必能見蓮藥，如來說妙法，決定悟一乘也。
言四、先花後果者，樹若華發，當知果不虛。眾生悟一乘，必證菩提果。經云：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問：何不當日下果子？答：若雨果子不雨華，應可不行因而得果。
言五、香氣遠騰等者，此華不唯能結果，抑亦香氣遠騰。所以順風香氣遠，聞者必勸忻；名聲遍十方，聞者皆歸仰。經云：見佛在大眾，名聞滿十方。又云：即時諸天於虛空中高聲唱言：過此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世界，有國名娑婆，是中有佛名釋迦牟尼等。
言唯雨此非餘者，表聞此經發心勸悅雨初二華意也。離執二乘硬強心故出後二華意，四十年前執著心名硬強，今日迴心名捨硬強心，故名雨此非餘也。
言又將開一乘等者，五者無增減也。亦云明四華雨之所以。謨云：此則疏主以義推之，非不如是，未必即爾。如火宅頌亦作如是進退解之。一乘之中，法有四種，故雨四華，不多不少。此上顯實。
言亦開示二乘者，開權之中教、理、行、果有四，故雨四華。且大乘有四，經云：曼陀羅華況教，摩訶曼陀羅況理，曼殊沙華況行，摩訶曼殊沙華況果。又小乘亦爾，曼陀羅華配小乘教，摩訶曼陀羅華配小乘理，曼殊沙華配小乘行，摩訶曼殊沙華配小乘果。
言亦為度四生等者，已下十三重，俱是疏主進退，以義安之也。胎、卵、濕、化，此約具緣多少，從寬至狹。配卵生具四緣：一、胎藏，二、卵殼，三、濕潤，四、因業。前三增上緣，後一因緣。緣胎具三緣除卵殼，濕二緣除胎藏、卵殼，化依一緣除濕潤，唯有業、慧也。
言興四念者，觀身不淨除淨倒，觀受是苦除樂倒，觀心無常除常倒，觀法無我除我倒，如次能作常樂我淨四德之因，名名四念住。問：何不言慧而言念住？答：積念能引定，此心無始時來如猿猴禁制不得。佛交修四念處觀，先由於念明記能住於心，專住一境是念

功德，德引於定定能引慧，從初緣說名四念處，不言餘法以隣近為名也。

言修四正勤者，古譯云四正勤，新云四正斷。於此四中，精進起用能正斷，故名為斷。謨云：外道亦云有修斷，錯行亂學，不名正斷也。一、未生惡法修斷斷。下一个斷字，是能斷精進心；上一个斷字，是未生惡法。恐未生惡法生來事，須修精進心，防不交生起。三業與精進心相應，初夜後夜學悟瑜伽，惡法無容生起。惡法是所斷，精進為能斷，能斷所斷，故名斷斷，如設堤塘。二者、已生惡法修律儀斷也。殺、盜、婬、妄名惡欲，擬斷斯法事，須修能斷律儀。律儀即合掌禮拜，披陳懺悔，此名律儀為能斷。已生惡法修律儀，律儀即斷。若約所斷惡法，律儀之斷，如斷虵頭。精進能斷惡，能斷說名斷；惡法能斷善，惡法亦名斷。三者、未生善法修修習斷。善法未生，修習交生，還是三業精進：身業禮拜，口業讚歎，意業恭敬。善法是所修習，精進為能修習，能修習即斷持業釋，猶如鑽火。四者、已生善法修防護斷。善法雖然已生，若不著精進防護，被他懈怠起來，損却善法。善法是所防護，精進為能防護，能防護即斷持業釋，如溉灌陸。

言獲四神足者，神謂神通，足者因義，因能得果，因得足名也。欲勤心觀四法為因，感得神通為果，名四神足。一欲以希望為性，擬修神足，須得欲然後修之。勤勤即精進，心者果去世中劣定，定是心學，定得心名，由曾修劣定熏得種子，由曾修皮定方始今生能修定也，觀即是慧也。此有二解：第一欲勤觀為因，神者定也，神定神變自在禪定者名神，欲勤心觀為因，神之一字是果，欲勤心觀為因，修得四禪定為果，四禪因足有四，名四神足。第二云欲勤心觀為因，起得四禪定為因，起得神通為果。此第二解，恰似欲勤心觀一重因上，感得四禪定等神通四重果也。

言行四法跡者，跡者因義，因得跡名。四法者，無貪、無嗔、正念、正定。四法與三學為跡。對法第十六云：無貪無嗔為戒學跡，由因貪嗔為門，毀犯戒學故，所以無貪無嗔為戒學跡也。正念為定學跡，由念於境明記不忘，然後定生，能令專住一境，故念與定學為跡。正念與慧學為跡，由定令心專住一境，因慈便有決擇智生，故定為學跡也。

言證四諦理者，知苦、斷集、證滅、修道，苦、空、無常、無我等十六行相(如下辨)。

言截四流者，漂人天趣，溺三惡道，令不出離。如世瀑流，漂草溺魚，浮向上名浮；漂龜魚，沈向下名溺，即四瀑流也。路云：依大乘解，一欲界四諦，每諦下十煩惱中，除五見為見流。又除一無明流，唯有四个惑，謂貪、嗔、慢、疑。四諦各四，成十六惑也。修

道之中，三个貪、嗔、慢，除無明并身邊二見，見、修合說，總有十九惑，并忿等二十，成三十九，為欲流體。雖所發業及所得果亦是欲流，非根本故，非能故，不取為體。或相從說，亦是流法也。二者、有流，謂上二界各四諦，下有三惑，謂貪、慢、疑。二界四諦，總有二十四，并修道每界有二，謂貪、慢。二界合有四惑，見、修合說，總有二十八，并上二界憍、色、諂、誑共四，各有八大，隨計四十八，為有流體。問：彼界煩惱不能發業，招於當果，應非瀑流？答：上界諸煩惱雖非發業，以能潤故，亦名流布。三、見流者，三界見、修合說，總六十六，為見流體。四、無明流者，三界見、修合有十五个無明，為無明流體。上來依路府抄，兼取隨煩惱為流體。有解：不取隨煩惱為流體。若據漏義，總得名流；若據漂溺有情，不出三界，隨惑向上，無此流義。事須是發業潤生，煩惱隨惑無此功能，故不取也。

言斷四繫者，繫是縛義，身者定也。由被四法繫縛，不得禪定名繫。一貪欲身繫，由有貪欲求種種財為散亂因，不得上界定名之為繫。二嗔恚身繫，由有嗔恚而興鬪諍為散亂因，能障於定名之為繫。三戒禁取身繫，執戒禁修苦樂行為散因，能障於定名為身繫。四見取身繫，由有此繫顛倒推求自是非他為散亂因，能障於定名為身繫。初二在家起，後二出家外道。

言去四軛者，軛者縛義，如牛被軛不得解脫。大論十九云：一染汙尋伺軛，二不染汙尋伺軛，三喜樂繫縛軛，四一切色想軛。由此異生雖至有頂，而被四軛所繫縛故，於彼下地還復受生。辨云：依初禪定能離初軛，依第二定能離第二軛，依三四二定離第三軛，依四無色定離第四軛。

言得四妙智者，即大圓鏡智、妙平二智、成所作智。初三通本，後第四唯後得也。

言如悟四涅槃者，如下說。

言證四德者，即常、樂、我、淨，是涅槃德。謨云：表義有十三重，此則疏主以義推之。若准道理，非不如是，實有此理；若准擬決，定合他經意，未必則爾。如下火宅品頌疏意也。

言散佛以申供養等者，釋經餘句也。問：何要將華散佛身上？答：以表佛身供養。問：一華散佛即得，何要四華？答：四華到佛身，表佛前來十三重四事已周。四華到眾生身上，亦勸眾生當來成佛，成此十三重四事四華。

經言普佛世界等者，二義解普：一云、只動三千界，普普動；二者、放光照萬八千動地亦等，故言普動。

言釋迦所王三千等者，明動境。釋迦所王不越三千，名佛世界，此皆普動也。問：靈山說經只是小化身王一四洲，如何言三千界耶？

答：一云言三千界者，依大化身說，約二乘迴心已後入大乘位，當得見大化身也。二者、釋迦所往只是一四洲，以彼一四洲小化身佛是大化身上分出來，舉勝攝劣身，所以舉大化身所王境，故言三千界。三者、只此四洲是化大化身所王，三千界中所管，舉其全數，故言長安城中住，不是總占得他長安城，但是所住宅子長安城中住也。

言此動處也者，此上解佛放光照一萬八千世界，動地唯在娑婆。

言下頌中言等者，問：疏主何以知唯動娑婆，不動餘界？答：疏主之我體，向下頌中經意。經云：而此世界六種震動。故知唯動釋迦所王世界，非一萬八千世界。

言或此普動與等者，問：疏主何故作此第二解？答：疏主體向下經意，故作第二解。經云：一切諸佛土即時大振動。既言一切，故作第二解云：放光與動地等。立理云：不爾。放光乃寬，動地乃狹。

言下文據近等者，問：既言放光與動界等，如何言而此世界六種振動？答：疏云下文據等，下文據近不說遠，顯化此界有捨權就實故。下言而此世界者，且據此界有捨權就實，要警覺聲聞，且作是說，且局近處說，其實普動也。

言若依初解等者，重正當前義也。問：光中世界既有權實，何故不動？答：他方世界不動有二義：一、根未熟故不動；二、設有根熟，彼界自有佛教化，不開此界佛事，所以不動(解普佛世界了)。

言振動也者，經言六種振動：初、動相；次、動因。且動相者：一、動地者，不安之相，表二乘是權，振擊二乘法執、堅執之心，執二乘為極，不肯迴心。今世尊振動世界，表二乘非究竟也。二、動地者，希奇之相，表思渴聞法也。

言長阿含說六時等者，六時動中，轉法輪時不是，唯約鹿菀說。一切說法時，總名轉法輪時。

言二六方動大等者，忽然東頭高西頭下，如磨上翻穀，名東涌西沒。西頭高東頭下，名西涌東沒。涌，起也。南北亦爾。中涌邊沒者，中心高四方下，名中涌邊沒，如鏊上下也。若中沒邊涌，如水池裏石顆打波四向去，名邊也。中沒者，鑄子瀉油四面中心下，又三約人說。西涌東沒者，妙音普賢從東方來名東沒，至靈山會名西涌。此間聞經了却迴去名西沒，到東方名東涌。南涌北沒者，文殊與彌勒問答了，從此往娑竭羅龍宮去名北沒，到彼處名南涌也。龍女從海發來名南沒，到此間名中涌。此間事了却去名中沒。中涌邊沒者，十方分身從本國來名邊沒，到此間名中涌。此間事了却去名中沒，到彼處名邊沒也。

言今或是此者，意言此佛欲說此經時，地六震動，或是此大般若中六方動，名六動也。

言三六相動等者，標六相也。
言搖颺不安等者，釋六相。颺者，風吹雲飛也。鱗壟等者，鱗謂魚鱗，壟是新耕地凹凸，壟中鱗壟相似，凹凸即是高下不平之貌也。
言或六方等者。問：何名涌？答：六方出沒為涌，即前來佛菩薩也。
言隱隱有聲者，問：何名振？答：隱隱有聲，如雷起威懼之義。如立春地下即有雷聲，人自不知，野鷄即知，聞便警覺作聲也。
言舊云自下等者，問：何名擊？答：古解自下昇高起，作一塊土，平地生骨地也。今云有所扣打名擊，扣音如打，物相似名相似也。
言砰磕發響等者，問：何名吼？答：砰磕等。砰音(普耕反)，磕音(口問反)，並雷聲，亦名聲。
言舊云令生覺悟者，問：何名爆？答：舊云令生覺悟，見外邊地動，知身無常也。今云出聲驚異為爆，忽然作霹靂發，故相似也。
問：六相有何差別？答：動者平安之相，涌者高下之相，振者聲小而長，擊者聲小而促，吼者聲大復長，爆者則聲大而促，是差別也。
言但爾小動名動等者，問：如何名動？答：初動一字但名動，次動大地名等極動，涌等極涌、振等震等極震、擊等擊等極擊、吼等吼等極吼，爆聲次大、等極爆聲最大，舉初攝後故。言餘五相皆准知也。
言今此舉總等者，問：既有十八動相，如何大般若但說六相動也？答：疏言今此舉總等，謨云：經中六動兩字有二總義：一則總前三種六相，二則總十八相。
言唯是十八變中者，即十八變中第一震動也。
言勝思惟梵天等者，動因。問：世尊起六種震動，有何所以？答：疏云：勝思惟梵天經，論為句讀也。菩薩造論，解勝思惟梵天經，經與論是一處也。若別讀，即自諸餘論也。以具七因，故振動世界也。此經有四卷也。
言一、警怖等者，令知佛出說法，令相怕怖，不被違害佛故。
言三令放逸等者，外邊大地尚自有動搖，況此身豈得常耶？放逸塵境當便沈論，能生覺心息諸苦縛，故有頌言：寧使現在於財位，遠離惡趣及惡行，勿使富貴亂諸根，令感當來諸苦器也。
言四、令念法相者，安國云：觀此動，欲令眾生思念世尊將說何法？金云：令諸眾生見地動已，作念云：一切法皆悉遷謝，大地尚爾，何況餘物？令念苦、空、無常也。
言五、令觀說處者，攝釋云：二說：二云處者，法也。今見地動，即知諸佛欲說餘法。二云處，謂處所。見地動已，思念如來何處說法。後解為正。若准前解，與念法相不別也。

言六成就者，相云：如聲聞三生已來，是根熟者，見聞地動，便得初果等解脫。
言七、令隨順問正義等者，如來心中欲擬說一乘為所隨順，彌勒問、四眾問為能隨順。問正義者，今佛世尊欲說何法？問正義故，如風靡草，化人從已。故謨云：如來心中擬說一乘，故現此瑞。彌勒遂問，文殊答等，名為隨順也。
言此眾生世間者，不是依人數，但取眾生身中渴仰之心也。
言鄔彼近等者，鄔波迦三字男女皆同，索與斯字便別。索是雄重聲，斯是雌聲輕清聲，男女遂別也。
言以諸男女等者。問：此諸男女二眾，俗具何德？能有何所？以名近事男女等？答：疏云以諸男女等，即五戒是也。有抄配：成就五戒男，堪可親近比丘；成就五戒女，堪可親近比丘尼。不要作如是配。若不成就五戒，即不得；既成就五戒，何妨二眾總通？問：經會既有菩薩，如何不說菩薩？答：以菩薩現身教化眾生，不離四眾，攝得菩薩。云必在四眾，四眾不必在菩薩中，故不說菩薩也。
經云天龍者。有解：天上龍名龍。此解非也。天與龍別，天眾、龍眾前解訖。
言夜叉者，其身赤色，雖無翅羽，而能飛空。有有大神，變作大音聲，故名勇健。亦有翻為天使，諸天使故，紀國翻為輕捷鬼，亦云天狗。正法念經云：夜叉性好熱血，每上妙高山，瞻望何處兵戰，未得食，中間因此長噓嘆息。氣上天為箒星，亦云彗星，亦云攙搶星也。天上有星，必有兵甲之事也。在須彌山第三層住。
言攝地行類者，羅剎是地行類，今經中只言夜叉，不言羅剎。羅剎向夜叉中攝，夜叉飛空，羅剎地行向夜叉中攝也。金問：因修何業生羅剎中？答：法炬陀羅尼經云：違拒師教，生夜叉中；口說不行，疾他名利，生羅剎中。以類同故，攝得羅剎也。
言彼皆訛者，空言夜叉、羅剎名皆訛也。
言大蟒田蚊等者，蟒字(魚朗反)蛇也。爾雅云：蟒，王蛇。蚊字(切無)大蝦蟇也。問：蚊有脚，如何言腹行？答曰：有脚腹著地，總名腹行。
言餘如前說者，今言人即四眾，非人即八部，八部多變為人而來聽法，故言非人也。指前解說，此間更不說，故言如前也。
言轉輪聖王有四等者，解二王也。經云及諸小王轉輪聖王，小王是粟散王，粟者是喻，散者多也，小王數多猶如散粟(前來列眾處解了)。次輪王，輪王有四，仁王經兩行偈明五忍法門，初一行偈忍方便隣十信，後一偈明伏忍在三賢位。頌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者，此解仁王經第一行偈中上二句。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者，發大心者四弘誓願心，一煩惱無邊誓願斷，所斷

大故；眾生無邊誓願度，所度大故；法門無盡誓願學，所學大故；無上佛道誓願成，所成大故，故名為大。所求所度既名為大，能求能度之心故名發大心。三界生死十二有支，輪轉眾生名輪，漂溺義邊名海，若迴心漸悟菩薩至此位中名長別，頓悟菩薩至此位之中發心將別，故名別也(解上二句了)。

言中下品善粟散等者，解次二句經。此位之中，菩薩修行十善有三品：上品十善為鐵輪王，南閻浮提感得鐵輪二百五十輻，住在頂上。當州內不賓者，將兵烈陣，交鋒得勝，便更無損害。降得將來，交行十善，更不敢起惡心。從人壽百歲時已上，至千歲已來，有此王也。中下品善感，粟散王也。就中下品十善之中，十六大國王，此唐國王中品十善感也。若迴鶻土番王，下品十善感(第一行了)。

言習種銅輪二天等者，彼仁王經中十信攝入十住，四加行位攝入十迴向，唯有十住十行迴向。此前三十心名伏忍，二信忍在初二三地，三順忍四五六地，四無生忍七八九地，五寂滅。前四各三品，第五唯二品，下品第十地菩薩等覺位，菩薩上品是佛位也。偈云習種銅輪二天下者，金云謂十住菩薩作銅輪王，王東州南州，此位菩薩修下品忍，漸伏見道煩惱住十住位，感得銅輪五百輻住王頂上，東州南州有不賓者，一降已後更不起逆心勸行十善，從千歲已上至四萬歲已來有此王出也。偈云銀輪三天姓種性者，謂十行位漸伏見道煩惱，修中品伏忍作銀輪王，王東南西三州，感得銀輪七百五十輪住王頂上，三州人有不賓者，遣使傳語便伏，已後更不起惡心勸行十善，從一萬歲已上至六萬歲時此王出現，性種性菩薩作銀輪王也。偈云道種堅德轉輪王者，問：何名道種性？答：道無漏聖道。問：道種性在何位？答：此在十迴向位，近後主聖道，感聖道之因名道種性，作金輪王王四天下，感一金輪純金所成，而有千輻住王頂上，四天下四州各有八萬四千小國，望風順化無有不賓伏者，各持寶物而來請王，各請向本國行化，從人壽六萬歲至八萬歲已來有此王出，聖德堅固名堅德也。聖教說唯金輪王具相好，餘者不爾。言七寶金光等者，路云：准彼經說，唯金輪王具七寶，餘三無也。一者女寶，王夫人身中常出無價栴檀之香，口中常出優鉢羅華香，身觸細耎如迦陵伽鳥。若有觸此鳥者，得遠離疲乏飢渴憂愁苦惱。彼之輪王夫人亦爾，若見若觸皆受快樂，寒時身溫熱涼冷。一切男子見此女者，心善分別如母姊妹。而有五種功德相應：一、順夫意；二、多生男子；三、種姓不劣，喜樂好絕不生妬心；四、夫共餘女娛樂之時不生嫉妬；五、所生男子皆悉勇健，人中第一能壞他軍，與轉輪王種姓相。問：何以業招？答：離嗔善業勢力感故。二者珠，此有八德：一、於夜暗中作善光明滿百由旬，若於晝時日熱

能放冷光明等；二、若行曠野能令多有八味相應清淨水除一切渴；三、若輪王憶念水時隨王意流出；四、具八楞，一一楞中有青黃赤白紫頗梨等光；五、能令五百由旬內人皆離病惱心行正直；六、能令惡龍不降惡雨；七、於曠野處能令地樹木泉池蓮華青葉軟草；八、能於令人無橫死無不盡壽，能令畜生不相食噉不相憎嫉(珠八般)。三輪寶者，具有五德：一、具足千輻輪，其體皆閻浮檀金，廣五百由旬，如第二日。二、行無障礙，乘空而去，一日能行百千由旬。三、隨王憶念，於彼彼處非空而往。四、若有不順之者，能令降伏。五、無能為敵，若王、王等見即歸心。四、象寶者，調順第一支案地，所謂四足、尾、根、牙等。若有如是七相具足，勝餘弱一千倍力。三、處能鬪水陸飛空，於一日中繞閻浮提能行三帀。彼性調順，以一縷線繫咽牽行，輪王乘之隨意即至，小兒見者不怖心，若鬪戰時甚能勇惡。五、馬寶者，色如白鵝，普身皆有天旋等相以為莊嚴，於一日中繞閻浮提能行三帀而身不乏。六、主兵臣寶者，隨王憶念而知主意，所為所作皆能成辦，利益一切世間眾生猶如父母。七、主藏臣寶者，即是主藏大臣、大富長者，能以金寶、因陀羅、青色寶珠種種諸寶，於一切坑澗、深山、幽谷不平之處皆令填滿，不待王勅寶終不盡，何況金銀等。當知轉輪聖王具足如是七寶用故，皆是十善中一離嗔所感也。又有相似七寶：一者、釧寶，二者、皮寶，三者、床寶，五者、殿寶，六者、衣寶，七者、履寶。具釧寶者，若有國土起拒逆心，如是釧寶疾走而去，不害於人見則降伏。二皮寶者，出於海中，適人得之以奉輪，廣五由旬長十由旬，海龍王皮也。雨中不爛，風不能動火不能燒，寒時能溫熱時能冷，隨王軍眾之所將行，能為屋舍悉能容受，王并軍眾一一隔別，妻婦不離各不相見，其色鮮白如日光明。三床寶者，柔而細滑，坐則凹起則還平，若坐彼床心念欲等即能離欲，諸有婦女雖復於王極生染心，見此床寶心則無染。四林寶者，若王憶念遊彼林中，出生華果賒居尼鳥，蓮華池流於彼濟口，天樂綵女亦來集會。五殿寶者，王在殿中夜偃臥時，欲見星月者則有星月於其中現，見已眼樂為之是珠，眼安樂睡，睡已善夢見妙樂事，寒時有溫風所吹，熱時則有凉冷觸樂。六衣寶者，縷成密緻第一柔軟無垢所汙，王若著時無其寒熱，飢渴消疲倦乏極，火不能燒刀不能割。七履寶，王若著時，水行若陸百由旬亦能行去，不損威儀而身不乏。如是輪王具足七寶，復有如是相似七寶，隨心受用何業所招？答：離嗔善業之所招感也。

言此與餘經三種性別者，餘經無三種性，只有二種性，應合道。此經三種性與餘經別，仁王有三性，餘經立二性也。餘經即是善戒經也，地持、瑜伽、唯識等經論也。善戒經第一云：菩薩有二：一、

本性；二、客性。瑜伽、唯識、攝論皆言：一、本性住種姓；二、習所成種姓。皆與仁王經有異。問：何以故？答：善戒經等據法爾無漏種子，後因修習增長，并新所熏種子，亦名習種姓。此乃性種姓於先，習種性在後也。仁王經中不約本性種說，但說新熏進趣修行，初習名習，習已不退名性種姓，轉更增勝名道種性。此乃則習種於先，性種在後也。

言亦與十地經等者，只是配位不同。仁王經中有十四王，地前為四輪王，十地菩薩為欲界六天王，乃色界四禪王，從下向上次第配之各為一王也。十地經將十地菩薩作輪王來名金輪，位異也。且依仁王經配者，初地菩薩為四天王，二地菩薩忉利王，三地菩薩作夜摩王，四地菩薩作兜率王，五地菩薩作化樂王，六地菩薩作化王，七地菩薩作初禪王，八地菩薩作二禪王，九地菩薩作三禪王，十地菩薩作四禪王(上二王配了)。十地經配者，初地菩薩為閻浮王即鐵輪王，二地菩薩為金輪王，三地菩薩忉利王，四地菩薩夜摩王，五地菩薩兜率王，六地菩薩化樂王，七地菩薩他化王，八地菩薩初禪王，九地菩薩二禪王，十地菩薩四禪王。此依十地經配。不作東西二州王者，路云：以偏僻故。又有說願力異故，初地菩薩願力劣，作他東西二州王，不得唯作南州王，乃至到二地菩薩願力勝，不東西二州，便作北州王。如新受戒了，師僧未合作典直，且作維那，後三年五歲作事，識其高下，不作典直，便作上座也。若言偏僻，唯約此方說。若西國以東為上，南北亦是偏僻也。不作四天王，天以臣佐無主故。不作三禪王者，樂勝故。問：何故二經配屬不同？答：輪王有二：一、凡夫；二、聖者。仁王經通內凡作輪王，故配四十心位也。十地經唯約聖輪王說，故配十地菩薩。或仁王通業報，十地約願力也。問云：菩薩所求妙覺，復須謙己利人，何得多劫為輪王增其我慢？答：權生勝位，引餘智者，令其發心，利益既多，故無過也。

言應會釋者，一句通上三種姓殊也。

言覩神變之希等者，路云：覩天華之悅目，覺地動以驚心，合斯二種威儀，總名覩神變之希奇，得未曾有也。

言發勝心等者，謨云：根法扶如二掌合。

言澄情寂等者，表無他念，更不異緣，名一心也。

言冀發金言等者，冀者，希望也。金言者，如來金口所出言教名為金言，或一乘可重如金也。

言第五、依止說因等者，如來說法為能依止，眾生心為所依止。如來說法是果，眾生渴仰心為因。

言論有二釋者，問：以何法為說因？答：論有二釋：一、取眾生渴仰心為說因；二、取放光為說因。是疏主取論意標，准論文意，合

有二釋，非正論文也。
言一云彼諸大眾等者，是論主解說因也。彼論大眾者，即是靈山會上十五類大眾也。
言現見異相不可等者，即是雨華動地放光照境所覩。合為異相不可思議事者，正是能生渴仰心。問：何名渴仰心？答：既現瑞相已，後便作念：如來應為我說何法？渴仰欲聞生希有心，正取渴仰心為說因。
言是故放大光等者，論主自結異相也。種種事者，即光中七事也。
言夫佛說法等者，疏主第一解論意也，即是所說果也。生發希渴之心，名為說因，即是說法因也。
言此明說法所依止因者，都結也。如來說法為能依止，放光眾生渴仰心為所依止。眾生渴仰心為因，如來說法為果(上疏主解說因)。
言放光遠照等者，放光遠照，牒前照境也。異相二字，牒前所見七事，七事與眾生渴仰心為因。
言大眾覩光等者，即是靈山上眾生見萬八千界光中七事也。遂興正念者，即是如來為我等說何法也。
言是故放光能生等者，疏主法第一解也。
言二、云先示現等者，疏：言等者，雨華合名說因，想名先現外事。正宗前故，名之為先。問：何故第二解通前動地、雨華？答：以論中前解唯取能生眾生偈仰心為因，今此第二解通取雨華、動地為說因，並是外現神變事故。故等字之中不等入定，入定非外事。
言後示現等者，金云法門即是放光，名此法門先因動地後放神光，對前動地故放光為此法門也。此說非也。但取向下方便品正說一乘開示悟入之處名為法門，通內證及外說故，故中論有中字也。
言內證深密法故者，即是佛內證成就得菩提、涅槃二種法故，亦名授記經也。
言所以先現神外事者，疏主解也。此論法是一乘教法，乃由內證，此從外向內解也。問：先示現神通外事有何意？答：欲擬外為眾生說法華經。問：因何事意便為眾生說法華經？答：只緣內證深密故。
言又由內證深等者，此第二解，從內向外解也，所以內現神變向外也。問：外現神變有何意？答：欲擬為眾生說所之法，說所之法即是一乘法華也(上來總標外事了)。
言雖先雨華動地等者，次下別因放光，亦表通難。前來從外向內，外總兼雨華動地，此下正是疏主重料簡，唯取放光也。問：何故疏主前來總取，此間又簡？答：疏主意，若論主得眾生渴仰心，雨華動地不妨總有此能；若取為第五，說因成就，放光偏勝也。希奇等

者，更甚。前雨華動地雖是一事，此之放光遠至他土一萬八千，所見七事，此會一一皆見，是希奇也。
言一、放光者，靜法師云：將然智炬光曜其身，所舒玉彩於眉間，現希奇於城外，眾生覩而渴仰。如來由此說經，故取放光為說因也。放光有二義：一、展眉間毫毛著，名放；二、毛頭出光，任運遍三千。收即常光一尋，展即彌遍法界，名放。放者，舒展之義。如來大悲常自制攝，於身四面各照一尋，項背圓光過百千日。
言眉者，面首之媚者，經云：眉間，即眉兩中間也。一箇眉表，一箇眉表，非有故，非空非有。兩中間，間者中道。眉者，面之首。一面之上，最勝莫於眉。眉者，媚也。面上頭上，事須得眉。眉與頭面，為媚好也。食舉一，衣舉七，作粧。畫眉媚，賴當時。出京兆尹張敞為婦畫眉，臺司舉奏，對曰：臣有國房，為婦畫眉之果也。人面上，若無眉，害癩兒。盧少倫是措大，不信佛法，將佛經作承小土，在後眉髮墮落，害癩。自作詩云：癩去也，癩去最為精。眉毛總落盡，愁來何處停。又一部蓮經，如美女面頭，頭題五箇字，以雙眉美女，本來早端，況更面上畫雙眉。遂得一顧傾城，千金買笑，二十八品經文，早不思議。更向每品品，安妙法蓮華經五箇字，令一部蓮經足姿媚，恰似女人面上畫雙眉。四十年前，聲聞不迴心。世尊眉，眉頭不展。爭知父每念子，與子離別五十餘年，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但自思惟，心懷悔恨。今日向靈山會上，得聲聞迴心，從佛口生子，從法化生子。世尊從此展雙眉，白毫毛，頭放白色光，便是說蓮經時。經云：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也。
言毫者，長毛等者，長毛作毫，若取毫異之毛，取毫字亦得，眾毛之中最勝也。豪者，俊毛也，淮南子智出萬人曰毫，二字皆得。
言中外俱空者，內空如瑠璃筒子，向內見外名外空，向外見內名內空，故名內外俱空也。內外互不相礙也。
言放之圓卷等者，放已却收在額上。圓卷狀如秋滿月，其色瑩淨，似秋滿月也。
言圍如三等者，疏本定若作圓字，即毫毛以三寸圓(若圓字，即毛以方圓，徑以橫豎三寸)，即有三。若作圓字，徑頭橫豎皆三寸，但是卷之處方圓徑也，一寸三寸也，非是毛頭方圓一寸，此皆不正也。
言令生淨信者，既外有光時，必是內有勝德，名勝人也。
言二、能破暝者，日光出已，世界黑暗皆除；毫光展時，表破眾生身中愚癡併蕩。經云：日月威光所不照與，皆大明可了境界癡惑。故暗暝者，莫定變夕也。破器世間暗。愚癡併蕩者，破眾生世間暗。

言三、能導明等者，眾生眼雖有光明，白日則見物，夜則不見，事須得日光、月光照向外引，眼光能見物。眾生內身有智慧光明，事須得如來身光引方生。
言四表內發智光者，故外有身光也。
言五、能濟眾苦等者，表佛放光故。息地獄苦經云：處林放光，濟地獄苦。涅槃經云：佛放月愛三昧光明，闍王身瘡遂得消滅。
言六、警覺群情等者，由觀光明，有緣皆至。如俗講下，於種召人。如來說法，先放光召，令生覺察，來起道場。問：疏言有緣皆至，為屬此界？為屬他界？答：惟屬此界尋下文，不見說他方尋光處。問：下云又諸萬億國轉輪聖王至，如何路云三千界亦有萬億輪王至故？若准下文，千世界微塵數等及妙音等，亦通他方。此解善賀破云：准菩薩戒經，一華百億國。國既百億，輪王亦然。云何三千國中有萬億輪王也？謨云：此破非理。准菩薩戒疏云：新、舊翻譯不同。十萬為億，即萬億；千萬為億，即百億。如俱舍算說：十萬為洛叉，十萬洛叉為度洛叉，度洛叉為百俱胝，俱胝即百億，即十萬為億。如三禪下有百億日、月等。若依百億算，十个百萬為一億，百个百萬為十億，即百億。此與路數同，故破他非也。然路云自三千界者，不然。准下疏云解：萬億處此土佛出無輪王故說他國至。梵網經云：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如何有佛更有輪王也？
言七、令厭色等者，謨云：如來神光顯色無比，超出世界五塵等境，故令生厭。世乃美色，不如佛光。如世人初婚醜婦，後取美室。二喻可知。
言遂然生死等者，令眾生見佛無漏毫光色已，令知自身有漏色是麤惡可厭之法，故云遂厭也。
言涅槃四色者，彼經云種種色光，不言四種，然不過四色是本。面門者，口也。四色者，意表涅槃四德。縱有紅、綠、紫、碧、黑色，類例相從，皆青、黃、赤、白四色攝故。
言上生舉等者，舉者，遍也，表慈氏慈悲平普也。
言各有所表者，涅槃表四德：常、樂、我、淨。上生表彌勒果滿，故舉身放光，所有佛事皆付彌勒，光如金色顯可重故。舉遍身光表圓滿義，經云：爾時世尊於初夜分舉身放光，其光金色，繞祇陀園周遍七帀，照須達舍亦作金色等。菩薩方便經說：欲說聲聞法即放齊光，欲說辟支法放口光，欲說菩薩法即放頂光也。
言神境智通等者，指法相攝也。神境智通有十八變，神是定也。此定作用不測名神，定所變名境，智是如來後得智，故名神境智通。智通中有二義：一能變，二能化。化即無而忽有，變即轉換舊質，即十八變也。一振動者，如此界六種振動。二熾然者，身上出水身下出火。三流布者，謂放毫光遠照他力等。四示現者，謂開多寶以

示眾會，於此世界盡見彼土。五轉變者，如轉娑婆而為淨土，龍女轉身為男子等。六往來者，如文殊從此與彌勒問答了，隱身向娑竭龍宮涌出，來從龍宮。又方來望他名往，望此名來。七卷者，還攝舌相等。八舒者，如出廣長舌相。九眾像入身者，像者顯像，入者來義。如一鏡內有多像故，毛吞巨海芥納須彌。大論三十五云：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攝現前大眾及以一切村邑聚落草木林藪諸山大地一切眾像內己身中，令諸天眾各各自知入其身內，是名眾像入身。十、同類往趣者，如經應長者身、童男童女身而說法等。十、隱者，如變土時諸山不現等，如佛入涅槃等。十二、顯者，八相成道，如從地涌出等。十三、所作自在者，變大地為金銀，又擲世界於他方。十四、制他神通，制伏天魔波旬令無神通等。十五、能施辨才，如加被須菩提說般若。十六、能施憶念，如令阿難憶念過去無量百千億諸佛法藏，又如婆私吒女見世尊作己子想還得本心。十七、能施安樂，如五百群賊被波斯匿王排其眼目，忍苦不堪令念佛施，如來神力吹香山中，香填滿眼匡普皆得眼，眾苦即除，名施安樂。十八、放大光明，即此放光如眉間等。問：此放光與流布何別？答：若直放光遠照，但名放光不名流布。若放光兼上下傍遍，即名流布。問：此十八變是六通中神境通攝，未知初作何所得成？答：作輕舉想。故瑜伽三十一云：作輕舉想，謂由此想於身發起輕舉勝解，如都羅綿或似風輪。發起如是勝解已，於彼彼處飄轉其身等。

言雨四華等者。屬，當也。問：前雨華、動地、放光、見六道，此十八變，何變中攝？答：疏云：雨四華者，自在之變，即第十三所作自在變。六動者，即第一振動變攝。放光者，流布之變，即第三流布變攝。見六道者，即第四示現之變攝也。(上能照光了。)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一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二

鏡水沙門　栖復　錄

言照境也等者，所照境也。經云照于東方萬八千等者，紀國云：但照東方者，舉始顯終，文少略故，據實通照十方。古師錯引正法華云：普照東方萬八千土，其光大明，照諸國土，靡不周遍，乃至十方諸佛所說經法，普遍聞焉。疏主意准此，但是所照東方世界之十方，不是佛光直照十方也。開中云：東方為群方之首，以表一乘為三乘之始。嘉祥云：唯照一方，不照餘九方者，表唯有一乘，無餘乘也。昔日從一說三，表今日收二歸一也。

言一世界等者，解世界。世界之中有大小，今此言世界是一三千界，一一界中皆有欲界、色界、無色界，如是照萬八千个佛之世界。問：前來世尊相好中有常向不背相，由因中不背，一切眾生果中各見世尊在其前，無有不見世尊面者。忽然西邊人坐，即合見世尊面西坐，即合先彼東向西去。既經云唯照東方，不可世尊面西放光，光到西邊却迴向東照耶？答：二說：一云、經既東流通，即言爾時世尊放光照于東方；若向南方流行，即言爾時世尊放光照于南方。餘方皆爾。第一、解十方皆照，隨方經文不同。二云、是佛不共功德，如來不思議力，眾生皆見世尊面向本方坐放光，不妨元來向東照也。

言唯照東方等者，東方是諸方之本，表一乘是三乘之源。又云：諸師依能被唯一，疏主顯所被根勝。互相影顯，義乃周足。

言西域以東為上者，勝上之上，表五乘中大乘根性為上，顯法華經偏被大乘根。前解靈山云：其山頂東西長，南北狹，臨崖西埵有塼精舍，高廣其製，東開其戶。觀此西域風俗，以東為上，約日出處為上。君王亦面東，表法華經勝，故不照餘三方也。此方南面為尊，天子面南，一切人家宅舍向南開門。南方主陽，北方主陰，陰劣陽勝也。又准方志云：又此方軒轅所封，四王所統。雪山已南至于南海，名象主，地唯暑濕，偏宜象住，主以象兵而安其國也。從雪山之中至于西海，名寶王，國主也，地接西海，偏饒珍異而輕禮重貨。雪山已北至于北海，地寒宜馬，封為馬主，其俗兇暴，惡煞衣毛，是突厥等之國。雪山以東至于東海，名人主地，是支那國，古云振旦，此間指雒陽以為國之正中，軒轅所封也。若准此方，以東為上，東方甲乙木主春，春生萬物，四時中以東為上；南方丙丁火主夏；西方庚辛金主秋；北方壬癸水主冬；中方戊己土，土元正形，隨四季王也。東方況定性大乘菩薩，南方況定性聲聞，西方況定性緣覺，北方況無種性人，中方況不定性眾生。此不定性人身中

有四乘性，若發菩提心，攝屬東方性定菩薩一處；若發聲聞心，攝屬南方定性聲聞一處；若發緣覺心，攝屬西方定性緣覺一處；若發人天心，攝屬北方定性人天乘一處。今此是小乘不定性菩薩，若發菩提心，攝屬東方定性菩薩，放光唯照東方也。
言譬如等者，舉喻。
言正法華中等者，疏主破紀國錯引正法華經照于十方文，所以破云正法華中亦照東方，殊無照彼餘方之文也。
言萬等者，解萬八千也。注云：緣極至此，只合照萬八千，更過去與經無緣也。嘉祥云：萬表果乘具足，八千表因乘有缺。此則感應相關，眾生之感既不遍諸方，佛之應化亦不普也。
言表此說一乘等者，放光則照數足不足，法華詮一乘實與權。
言又萬表涅槃者，一萬表涅槃萬德，八千表菩提八正。
言將演此經等者，義結之。此經將演涅槃菩提，此經能至涅槃菩提，此經聞者圓成當證涅槃菩提。
言故唯照爾等者，雙結二解。由此三義，故照一萬八千有所表矣。
言下照者，表有苦而皆拔，是照下界分也。
言上至天者，勸有樂而求一乘，令悟五欲，樂求出世，樂照上界也。問：色天、欲天有樂可勸捨，第四禪中唯捨受，如何言捨樂？答：一云：第四禪中唯無有樂，有適悅身心義邊，亦似於樂。二云：有順益捨受，亦近於樂。
言慈悲者，解前上下也。
言普廣者，苦樂皆霑名普，上下皆照名廣也。
言地獄眾生雖者，通妨也。問：有緣皆照上界諸天等，放光照彼；有緣皆來地獄，無緣眾生既不至會，何要放光照？答：疏言地獄眾生等。
言此云無間者，解阿鼻地獄也。無間有五：一、受報無間，唯順生受，造得此業，亦死便生，更不隔餘生餘趣，故名受報無間。間者，隔也。二者、壽量無間，壽命一中劫，無中夭者，故名無間。三者、身形無間，入地獄者，其身彌滿等故。四者、受苦無間，餘小地獄受熱苦時，有涼風間，此地獄純是苦，更無有間。五、處所無間，處無別處所間隔。
言八地獄中最下者，此據本說。大論云：此下過三萬二千由旬有等活，等活下過四千由旬有餘七地獄，皆傍布故。問：何不言光照上下七地獄，但言照下無間地獄？答：經中偏照阿鼻者，顯上七亦照也。
言受苦不輟者，於此五中，偏舉受苦一个，顯餘四種皆具苦故。
言苦器者，受罪人器具。

言在於處處者，以根本地獄在地下，從根本為名，餘孤獨地獄，地上人間總有，故名處處也。所言地獄，亦非唐梵譯出，但是以義安之耳。獄字，魚欲反，皐繇所造也。
言阿迦抳瑟者，抳(女几反)[打-丁+虎](動俚反)咤吒(刃下反)。
言色究竟者，解光照彼意也。問：佛放光，如何只至色究竟天？答：疏言：色究竟天，有形之頂，光可至處也。
言不照無色等者。問：無色既許有定果色，光何不照？答：非一切時恒皆有故，所以不照。又無業果色故，雖有定果色，非皆總有，不可偏照，況復無緣，如何照得也？俱舍云：無色無處所，由生有四種，依同分及命根，令心等相續。
言括於五趣者，問：萬八千界一一皆照耶？答：既言盡見明知濟照，意言一一界中五趣皆照，故云無不周遍也。
言振動唯在等者，釋難意也。問：何故振動唯在此界？答：偏警有緣餘界，無緣地亦不動。問：何故放光則照他界？答：放光遂至一萬八千，顯捨權就實故也。此間疏似迷人也。前來論放光動界處，放光照一萬八千，動地唯此界，此界捨權就實故。今此間却將教上捨權就實，向上光向上說也。前來動地唯在此界，論捨權就實，約根向上說。今此間放光，論捨權就實，約能被教上說，教通權通實。緣前來放光照一萬，表一乘數盈滿也。八千表二乘數不足，喻法華經能詮教，詮一乘實二乘權，盈滿況一乘實，不足況二乘權也。所以得此道理寄向上說，雖總明權實，不妨實捨權就實唯在此界。
言亦如光照者，引例成也。喻佛放光照東方，說捨權就實之法也。
言緣集聞等者。問：放光照六趣，何言四？答：放光六趣皆蒙緣集，聞經唯在五趣，除地獄也。若說修羅，天攝，或鬼、畜攝。疏言四者，亦不相違也。
言此七分三等者，攝釋。問：二乘人任運見小千界，極作意見中千界，阿那律見大千界，尚自不合見萬八千世界，如何凡夫見萬八千界？答：盡是約如來加被令見。問：加被交見有何意？答：交見生死沉淪，交令生猒；見三寶出現，令生忻；交見佛入滅，通忻通猒，令發心故。且佛尚入滅，況我等豈得堅久令生猒也？令生忻，光中佛尚自入滅我，我等應速向佛邊聞法，我本師釋迦莫同光中佛入滅去耶？忻聞法心也。又舍利弗見光中地前菩薩、地上菩薩修菩薩行，生忻慕心，生見賢思齊心，所以佛放光是其本意也。
言此生死沉淪者，經云：於此世界等者，靈山會上，若凡若聖，見光中萬八千个世界，一一世界，下從地獄，上至有頂，一一世界光明中，見地獄眾生，被鑊湯爐炭，銅狗鐵蛇，釰樹刀山，炎爐猛焰，一日一夜，萬死生受無量苦。又見餓鬼道中，焰鬘炬口，其咽

如針，滴水不通，受飢渴苦，逢食欲飡，變為猛火，臨河欲飲，化作鎔銅。又見畜生道中，被毛戴角，加諸杖棰，口不能言，受諸苦惱。又見人中生老病死，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又見苦苦、壞苦、行苦，此上欲界苦。又見色界有惡獸毒虫等。又見無色界。又諸餓鬼頭上火燃等。

言六者，數名者，解數字。趣者，趣字也。此六處是有情所歸趣處，名所趣。此明界趣生體得名。問：莫天宮是八戒人所歸趣處，地獄是人造罪所歸趣處。答：此解但是趣之器具，不是趣體，不如取當來六趣受果身也。當地獄身是所趣，今生造惡業眾生為能趣；當來地獄身，是今生造惡眾生所趣處。當來餓鬼身為所趣，慳業為能趣；當來餓鬼身，是今生造慳業眾生所歸趣處。當來披毛戴角畜生身是所趣，今生無慚無愧惡業眾生為能趣；當來畜生身，是今世無慚無愧眾生所歸趣處也。當來圓首方足人中身是所趣，今生受五戒為能趣；當來光潔自在天身為所趣，今生受八戒身為能趣。

言五蘊假者，起煩惱等者，煩惱及業是能趣，煩惱及業未起，即未知歸趣之處。若起煩惱及業，即六道之中是有情所歸趣處。如無明為先發善行，集五果種子，繫之一處，被貪愛潤，轉體成有，有當生果，故名所歸趣也。問：何名煩煩及業？答：煩惱即十二支中無明、愛、取為煩惱，業即行支及有支一分名為業，造得六趣五果種子，令當來生六道處故。所以煩惱及業為能趣，六道為所趣處也。謨云：無明似齋家，行支如疏子，眾僧如識等，五愛、取似維那抄名似有支，人不食家門似生支，飡了如老死支也。且十煩惱中，分別無明正能發業，餘助發；俱生中貪正潤，餘助潤。又分別俱生中嗔唯發不潤，俱生中身邊二見唯助潤不發。餘煩惱助，分別者皆助發，俱生者皆助潤，由此潤發，招當苦趣也(煩惱了)。業有三種：一、非福業，有三品：上品招地獄，中品招畜生，下品招餓鬼。此三業是上品無明所發。二、福業亦三品：下品生閻浮提及東西二洲、中品生北洲、上品生六欲天，此三並是中品無明發。三、不動業有三品：下品生下三禪、中品生第四禪、上品生無色，此三業並是下品無明發。問：潤生差別，凡聖云何？答：大論云：一、以現纏及隨眠結生相續，謂諸異生；二、唯以隨眠結生相續，謂見諦跡。若爾，如有依未至定伏下九品惑而命終者，既是異生，如何纏潤？下已伏故，未得上根本定；不起上故，未至定中伏煩惱故。唯識云：身在下地，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現在前。要得彼地根本定者，彼地煩惱容現在前。又云：得彼定已，復起分別俱生諸惑，皆容現前。答：有二解：一云、此位之人必無命終者，要得根本定或退失定方可命終，是故異生纏、隨眠潤。二云、用上地種子潤下種子，曾被折伏，現無力故。雖說異生纏及隨眠潤，未必皆爾。如說

見諦跡唯以種潤，不妨初二果人亦通現潤。雖有此說，前解為勝(上說六趣總名了)。
言地持云等者。下解六趣別名也。問：何名為天？既生彼已，資身之具一切皆備，所受用物自然而得，非如人間求不得若，即是依樹思念續續變起。地持論三義解天：一、所受自然，欲界天；二、光潔自在，色界天；三、神用無色天。以無色故不言光潔，所言神用似是業力，非是神通名神用也。
言涅槃經云等者。問：何名人？答：三義解。人，梵云末奴，此言人。一者多思故名人。人趣思慮最強，地獄苦逼，無暇可思；畜生但念水草；餓鬼飢虛，受飢渴故，盡不及人也。二者攝云：以多恩故，人中有恩德多。此解不正。若論恩德，畜生養子亦有恩也。三者正義云：意寂靜故名人。問：人對天，天更寂靜，何故說人？答：人約三惡趣說，不望天說也。攝云：寂靜是涅槃理，意證此理，名意證此理，名意寂靜。二云不被極重苦樂所喧，三途苦惱，意不寂靜；諸天一向受樂，意不寂靜。不及於人也，簡非人也，不得作仁德字也。
言雜心云以從等者，解餓鬼義常從他求，求久不得常受飢虛，即九種餓鬼是，應撿之。
言俱舍云：以傍等者，亦云傍生。婆娑云：其形傍故，行亦似傍，故名傍生也。辨曰：首上足下謂之傍，頭前尾後謂之傍也。新云：傍生攝一切情類，以行傍故。人行雖傍，頭在於上，不名傍生。傍生寬遍，古譯云畜生，有四解：一、畜即時人相名謀者(刃六反)，畜積之義；二、云畜生(許救反)；三、畜生，繩繫也；四、畜生(許郁反)，畜養之義。讀疏之時依此音也，餘音非。問：牛驢之類可爾，若是大虫狐狼之類，誰人畜養？答：多分說名畜。畜養二云：只是人不養他，無有養不得者。如稠禪師養虎，本來牛馬亦是野虫伏義，乃駈將耕地來，便即調順也。
言增上可猒等者，增上可猒及不可樂，雜心說也。
言出體者，六趣皆以等者，正辨趣體。此據勝說，其實具以三科為體。異熟有三：一、異時而熟，因異果殊，名異果熟，酬因名熟。二、變異而熟，因有變異，名異果方熟，故名熟。三、異類而熟，善惡因感無記果，因與果異，名異果熟，酬因名熟。問：如何唯取第八異熟識為趣生體？答：由具四義，得名趣體：一、實義，簡有部以眾同分命根假法而為趣生體。今第八是實，故為趣體。問：第八已具於實義，第八異熟名趣體。五色根及五識等亦是實，五根得名趣生體。由此第二具遍義，故名趣體。簡五色根及五識不遍無色界，故五根、五識非名趣體。唯第八識遍三界，故為趣生體。問：第八以遍於三界，第八識名趣體。第六意識遍三界，第六識名趣

體。答：由此第三具恒義，故名趣體。第六入滅定等時，有間斷不行，非趣體。問：第八以具實遍恒故，第八即名為趣體。第七識具實遍恒故，第七識得名趣體。答：此第四具無雜義，故名趣體。第七識有覆性間雜，故非趣體。唯第八識無覆無記界無雜，故具此四義，第八識名趣體也。問：設第八非唯無覆無記名趣體？答：不然。若第八通餘性，即還滅因果俱不得成，故唯無覆無記得名趣體。論云：異熟若是善染性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

言故唯識云此等者，問：有何教典第八識名趣體？答：疏言故唯識等，界者，三界；趣者，五趣；生，謂四生。為體之法，事須是實也。論第八三云：恒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此解論常轉如瀑流。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問：此三法寬、狹如何？答：界義最寬，性義、體義通情、非情，能趣、所趣。次生義寬，雖唯有性，通能、所趣故；義趣最狹，唯所趣故。

言又云此識足為界等者，此論第一破小乘執有非色非心實命根。論主破云：又先已成色不離識，應此離識無別命根。命根即是三法中壽，色即三法中煖普色。是三法中壽攝，離識色體無；命根三法收，離色應成假。又破云：若命根異識實有，應如壽等非實命根。普壽等異識有，壽等非命根；命根異識有，應當同壽等。廣破已，前云此識足為界，趣生體是遍，恒續異熟果故，無勞別執有實命根。此有三義：一遍簡五識，五識不遍界地故。眼耳身三，二界二地。鼻舌識兩，一界一地。二恒續簡第六，五位間斷故。三異熟果言簡第七識，識體非是異熟果及因故。非善惡故非因，以有惑覆故非果。申正義云：然依親生此識種子，由業所引功能差別，住時決定假立命根。

言又有情流轉等者，唯識第三十理證中第三界趣生體證云：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故。謂要實有恒遍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此具四義：實有簡不相應假法；常續簡第六間斷，遍五識及異熟色，不遍界地故；無雜簡此趣起餘法故，如欲界身生得色界定等，總名為雜，是起餘趣法也。諸趣生不爾，即有二趣並生之過，故論非異熟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

言即異熟者，異類而熟名異熟，由前六善惡心心所造業，第八無覆無記性受果，因通善惡，果唯無記，因果性異熟，名為異熟。又異時而熟名為異熟，過去作業，現在受果，因果異時，名為異熟。體即本識也。

言開合者，緣經有六趣字，諸聖教中有說五趣處，疏主此間論開合，疏主所以廣將諸法次第相對辨明也。
言六趣總為一等者，一切三界有情薀趣之時名生，薀若壞滅名死也。問：何不言死生而言死？答：生則多，死則少；生則少，生則千類；皆生則有多般，死唯有一種也。生有胎、卵、濕、化不同，生多故前烈，死是一故後烈也。
言次開為二，謂善者，一切人天皆名善趣，三塗名惡趣。人天二趣從善業之所招感，故名善趣；三塗惡業之所招感，名惡趣。體非善惡，異熟色心皆無記故。唯識云：能於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為善。於後世中有衰損故，非二世益也。能於二世違損，故名不善。五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他世，故不名為善。
言分段生死等者，唯識云：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有識。因依有漏、無漏之業，正感生死，故說為因。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故說為緣。所以云生死有二：一、分段者，釋名者，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麤異熟果、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分謂齊限，即是命根；段謂差別，即五薀性。此五薀身有齊限，故名分段。依士釋又云：此分段俱唯命根，隨因與緣有定限，亦分亦段。持業由先業造得，一歲、百年皆有齊限，身形長，乃至諸天亦爾，名分段。
言出體者，分段生死唯正取第八異熟識及餘異熟識四薀、五薀、五為體，欲、色界五薀為體，無色界四薀為體。問：無色界有定果色五薀為體，得否？答：不然。分段身但約業果身說，非取定果色但四薀為體。唯識云：三界無記麤異熟果為體。問：何名麤異熟？答：四說：一、易可見，故名麤；二、有定限故；三、易了知故；四、二乘凡夫共知，故名麤異熟五薀為體。
言辨能感因者，分段者，名言熏習識等五支種為親因，福、非福、不動三業為能招感緣，一切煩惱為發業潤生緣，和合而得生故。
問：勝鬘經云：如取為緣，有漏業因而生三有，名為分段。不言識等五名言親種，一何乖返？答：彼等經論隱彼親種，但舉外緣、增上分因及緣，故亦無失。大論等解云：善惡業為正感因，煩惱障為緣，助感三界異熟愛、非愛果。即十二支所感者，無明、正發業俱生愛、取為正潤生，無始時來流轉不絕。又行支為正感因，無明、愛、取三支為緣，助識等五支為分段生死種，生老死支為分段生死果。
四、約人者。問：何人受分段生死？答：一切凡夫具有分段。前三果人不迴心者，亦唯分段。第四果人不入無餘不迴心，苦依身在，

總名分段。問：阿羅漢捨衣鉢作延壽法，令身久住時，名何生死？答：亦名分段生死，謂同類聖者皆見故。如喫仙丹令身久住，總名分段。又如地前頓悟菩薩七方便來，未入見道二乘迴心者，地前總名分段。又悲智平等者，初二三地亦有分段。未入變易者，若唯悲增菩薩不怖生死，七地已前亦名分段生死。無有八地已上受分段身者，盡入變易也。

言變易生死者，釋名也。變者改義，易者轉義。改轉舊麤劣生死，成此微妙殊勝生死，故名變易。又改前有情限之身，成無限之身。唯識論云：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生死。問：既無上定齊限，身命長時，何名生死？答：資長名生，勢分欲盡名死。謂菩薩有宿住通，知身欲謝，便以定願，資身壽多少劫數，此名生。願滿定身盡處，義說名死。便入無漏定，又資也。

二、出體者。問：變易生死以何法為體？答：正取第八異熟識為體，兼通餘識異熟五蘊為體。論抄云：謂欲、色界細無記異熟。問：何不四蘊為體？五蘊為體？答：無色無分段，色身段轉故，不於無色界入變易，故非四蘊為體。

言能感變易因者，問：變易生死何法為能感因？答：取識等五支果種子為親因。欲界福業并色界不動業，除無想及淨居業，餘天等不動業為近勝緣。依四靜慮緣事，無漏後得悲智相應定願為遠勝緣。由所知障執佛菩薩有情為為有而起悲願，亦為斷此留身久住，故所知障能為其緣。問：勝鬘經云：無漏業為因，所知障為緣，有意生身。云何今言以名言種子為因，不動等業而為近緣？答：經隱所資，但舉能資近遠二緣，故無有過。問：既有親因及所知障，何要復用無漏業為因？答：若無無漏無緣堪能感變易生死，故假此資，所以須得無漏業為疎因感變易生也。今解云：問：何法是能因緣？答：謂無漏後得有分別業為因、所緣為緣，助能感變易生。問：如何取所知障為緣、無漏業為因感變易生？答：菩薩不知菩提非可求、有情如幻非可度，遂執菩提為實可求、有情實可度即是法，執所知障便起悲願，擬上求菩提下度有情。其菩薩自身一期分段身欲終，恐身斷故，又無發業煩煩，恐無身求菩提度有情故，遂入勝定起無漏有分別業，資彼故業令身久住，求菩提度有情出定感得微細變易身。故知要所知障為緣、無漏業因感變易生死。故唯識云：既未圓證無相大悲，不執菩提有情是實有，無能發起猛利悲願。故假所知障為緣、無漏業為因感變易生死。

四、約人者。問：大小乘中何人得入變易生死？答：二解：一、頓悟；二、漸悟。其頓悟有三：一、智增初地入；二、唯悲增八地初入。若悲智平等者有二：若怖煩惱者，初地入；若不怖煩惱者，二三乃入。漸悟者，五果迴心皆許入。初果迴心八萬劫，至十信初心

八萬劫為初，便入變易。二三四果亦爾，皆許入也。問：初果迴心便入變易，為不爾耶？答：不定。緣初果更有七生分段身，人天七返往來。若怖煩惱者，初迴心便入。或迴心已，經一二生乃至六生亦得入，直至第七生分段身上入亦得無過。第七生後入變易者，以無第八生分段身故，第二果初迴心入變易亦得。若迴心已，更受一生分段身，第二生入變易亦得，以第二果有人天一往來生。無有迴心已，有第三四生入變易者，第三果初迴心便入亦得。或猒欲界身，從欲界身死；後受色界身，於色界身上入亦得。阿羅漢人事，須當生身入變易。無有阿羅漢捨苦依身已，後生入變易者，已無再生分故。問：若許前三果迴心入變易，及頓悟七地前菩薩入變易者，何故勝鬘等云阿羅漢、辟支佛、自在菩薩三種意生身，不言通餘？答：彼經據總想、據究竟者說，亦無有失也(上釋名出體，能感因約人)。

言或開為四者，謂胎、卵、濕、化。

言生有者，從初託母胎已，在胎五位，至初出母胎，皆名生有。

二、本有者，有即是本，過去業所感之有，名為本有。從出胎生有後，乃至六十、七十未命終來，皆名本有。三、死有者，正捨命時，翻睛沮沫，名死有。即本有後，最後命終，一剎那死薀，名死有也。四、中有者，即是死有後，生有前，中間薀起，故名為中有也。

言四種生死等者，安國云：案無上依經，以分段生死向上有四種難，變易喻彼亦立四種生死。分段四難者：一、煩惱難，無明、愛、取；二、業難，行支、全有支少分；三、報難，即識五果種子并生老死及有支少分；四、過失難，謂生、住、異、滅、憂、悲、苦、惱。今變易身上如次喻彼分段，立四種生死：一、方便生死者，即所知障法執等為方便故；二、因緣生死者，謂無漏有分別業，根本智緣名無分別業，後得智緣名有分別業，名因緣；三、有有生死者，即變易生死五薀身是一重有，向上更有生、異、滅三相，又是向下一重有，有上重有，名為有有；四、無有生死者，更無後果、麤相、苦果，故名無有生死也。

言或開五者，除修羅趣。

言或開六者，取修羅也。

言雜心非天等者，問：修羅何趣攝？答：雜心等。

言今依大乘經等者。問：五般聖教依何為正？答：疏言今依大乘經等。

言六趣者，即向天趣之中，別開修羅趣也。

言行多不實等者。問：有何所以天趣之中別開修羅？答：疏言行多不實等。若經言五，即攝在天趣。明知行不似天，名非天。若言

鬼、畜，非正也。問：何故諸經、論言鬼、畜？答：以能變化，故鬼攝；上代師子兒生，故畜生攝。光音天子許天攝，天攝為正。
言如人不仁者，仁賢之義。慈忍無害，恕己及物，謂之仁。今無其仁德，謂非仁也。修羅之行非天行，故許天攝。
言不言非鬼等者，破異計也。若言鬼畜攝，何不言非鬼非畜？今既言非天，故天攝。
言或開為七有者，路云：五趣是所趣，業及中有是能趣，能所合言，故但有七。問：如何業及中有是能趣？答：業有能生，中有能續生，五趣是住生，前二為能趣，五趣是所趣。問：煩惱然亦為能趣，無不因惑而趣果故，此何不說？答：據親因者言，隱疎不說。問：中有為能趣者，未審生無色界為有中有？答：大眾部等計有細色，彼定說有。大乘及有部生無色界，定無中有。但以欲、色二界及人三洲，隨先修得無色界定，不離本處一極微地，捨報受無色界身也。又不捨人身，轉為諸類，亦無中有。大眾部計墮無間者，生身陷彼，皆無中有。如善星比丘墮阿鼻獄，被燒煞已，不離本處，即受彼身。有宗及大乘則不如是，從生陷入，由速疾故，說彼為無，燒煞墮時，定有中有。又說往生西方，亦無中有。問：中有極長四十九日，然有作無遮大會殊勝福力，命終已後，合作輪王，劫減之時，未有生處，此復云何？答：唯正法念經說：造逆業者，命終已後，經半劫始到無間。准此，停住多時，合有中有。既言半劫，明知大乘不遮多時，何論四十九日？例彼輪王，有於中有，經一劫住等，後方受生。
言惑開為九等者，於先七識住上更加二種也。識住者，未住之時欲得住，住了又不欲得離，此識住之相也。七識住者，一、身異及想異者，謂欲界人天歡戚有異，身形亦別。南三洲身形大小不等，名身異也。心想不一，名想異。六欲天身形大小有異，名身異也。舊生天子五衰相見，有憂戚有苦，新生天子有樂，名想異也。第二、身異想一，謂劫初成初禪，梵王獨住十劫，念諸梵輔梵眾。後有天子生來，梵王作念：我能生彼。後來天子起宿住通，知梵王作念，亦云：我從梵王生。彼此想同，名想一。梵王身勝餘身劣，勝劣既殊，名身異也。第三、身一想異，謂第二禪身形大小一種，名身一。初生天子見下火災怕怖，舊生天子知不來，故名想異。第四、身一想一，謂第三禪同一樂想，名想一。身形一種，名身一。更加空處、識處、無所有處三天，成七識住也。問：何是識不樂住？答：三塗之中苦多樂少，有損於識，識不樂住。第四禪中凡夫聖人同生，凡夫生到無想天，彼天多是外道所居。又滅心想聖人生到五淨居天，彼天多是定性那含，棄背生死求證無餘，故不立識住。又有說第四禪捨清淨無樂住心，不立識住也。於前七識住上，却帖無

想天及上界非想非非想天，成九有情居。問：何故此二天更立居名？答：無想天心微劣故無樂(五孝反)，離心故，故立居名。非想非非想天心昧劣故立無樂，離亦立居名也。故俱舍頌云：身異及想異，身異同一想，翻此身想一，并無色下三。故識住有七，餘非有損壞。應知兼有頂，及無想有情，是九有情居，餘非不樂住。

言或開為二十五等者，四域四惡趣，梵王六欲天，無想與淨居，四空及四禪，是名二十五。有情梵王神主異故，初禪之中別說梵王也。無想天外道居，淨居天賢聖所居，所以偏說二十五有。義指藥草喻品中廣(上弟章文義了)。

言餘門如下等者，指餘門義，六門解釋。六趣義中，上已解三門，餘門處所、壽量、因果指在第六。疏解故言如下，當釋下，疏指瑜伽論等。

言此說萬八千等者，正釋經文也。意云：世尊放光照見東方一萬八千世界中六趣眾生。經云：於此世界、此娑婆世界，見東方萬八千世界六趣之眾生也(生死沉淪了)。

言一佛者，經云：又見彼土現在諸佛者，若是他受用土，瑠璃為地，黃金為繩，七重行樹，七重羅網，其中佛。又見他受用佛，目如四大海水，毫相如五須彌山。又有八萬四千相好等，三地已前佛總見。問：何以知？答：寶塔高妙五千由旬，故知三地已前也。若是三地已上，塔量則應無數也。又此世界若大化淨土，即千丈大化佛。又於此世界若是化穢土，高下不平，土石諸山穢惡充滿，即四大洲、日月、七山、八海。又佛是小化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等，上見佛佛寶也。

言二法者，經及聞諸佛所說經法。法，法寶也。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等。

言此聲聞等者，經云：并見彼諸比丘、比丘尼志修行者，五停心觀、別想念觀、總想念觀等。問：何故將優婆塞、優婆夷向僧中科出耶？答：疏云：僧者，和合義：一、理和；二、事和。在家既許得初二果，明知理和亦名僧也。又有云：以劣從勝，在家男女劣，出家人勝也。

言論云修行等者，此二解：一、凡夫名未得，聖者名以得果；二、云凡夫及四向各各資自果名為未得，居果位者名得道者也。

言因目觀等者，貞問：毫光遠照見佛可，然光不照聲如何聞法？答：見佛即光從此去，聞法則聲從彼來，所以遙得聞法也。

言此菩薩也者，不見菩薩。經云復見諸菩薩摩訶薩者，此中若依論家科列，七中當第四段見四眾也。疏主科三，當三寶出現中，今當僧眾，僧眾中當菩薩也。問：為何事故，行菩薩道？答：為種種因緣故，行菩薩道；為求出生死因緣，所以菩薩行道；為速證佛果因

緣，所以菩薩行道；為度脫眾生因緣，所以行菩薩道。又由此種種因緣故，行菩薩道，所以得入地前信解位、地上相貌位；由前修行，所以得後二位也(消經了)。
言因緣者，所以義者，不見謂一个因緣行菩薩道，直是謂種種因緣行菩薩道。
言謂求出生死等者，問：菩薩有何所以行菩薩道？答：謂作三妙觀，所以行菩薩道。何名三妙觀？答：疏云：謂求出生死，是厭離有為心，持攝律儀、戒誓，斷一切惡，當得法身。為此因緣，行菩薩道。
言速證者，持攝善法戒，誓修一切善，是求菩提心當得報身，為此因緣行菩薩道。言度脫眾生，謂持饒益有情戒，誓度一切眾生，深念眾生心當感化身。
言為此因緣者，此二句結前三種妙觀，有此三般因緣，菩薩道名種種也。
言或為嚴淨等者，四菩薩行解：一謂嚴淨佛土修波羅蜜行。此行有六：一、布施治慳貪；二、持戒治毀禁；三、忍辱治嗔恚；四、精進治懈怠；五、禪定治散亂；六、智慧治愚癡。為嚴佛土因緣，所以行菩薩道。
言成就眾生者，即饒益有情行也。
言修菩提分者，即是菩提分法行，唯無神通行也。
言或為修四攝等者，四攝利他也，六度自利也，為行二利因緣，所以行菩薩道也。
言如是等種種等者，此是結前生後意。言由前種種因緣為方便，所以得入向後信解位、相貌位也。
言信解者。問：爭知信解是地前位？答：信解者，經中既不言證解，但言信解，明知地前。
言信而且解者，論云：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粮四勝力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知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也。
言相貌者，三業等者，在地上修行，應言二業，以彼意業無形相故。謨云：若以眼見、耳聞，意業即非相儀；若約見分，即名相儀。身、語二業由意業引行菩薩道相，從通取三業相儀立為相貌者，亦通尅體論身、語二業有相儀也。問：爭知相貌是地上？答：疏主以前顯信解既是地前，相貌必合是地上也。
言貌儀者，莫交反，取此貌為正。
言[狂-王+皂]狢皆非者，字樣有正有通有謬，此貌通，此狢謬，為簡通故，故言皆非也。
言住於十地者，問：此菩薩修行種種相貌者，住何位中？答：疏中言住於地等，即是十地菩薩六度次習等。已得道果者，但得十地因

理智，非約其佛果言已得道果也。
言由種種所以等者，結第一番也。問：前來種種因緣行菩薩道，種種信解、種種相貌行菩薩道，得何果報？答：疏言由種種所由行菩薩道，故入二位也，即地前、地上名二位，即是信解、相貌也。種種者，多般義，即歷四十心亂修六度，名種種也；相貌中奉事二十六恒河沙佛及次修六度萬行等，名種種也。
言又因緣等者，次下第二番，唯解因緣、信解、相貌，不解行菩薩道。其因緣、信解、相貌各別解也。因緣者，外遇良緣，緣即是地前所逢佛也。問：何故喚佛作良緣？答：疏引經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故。問：前解中因緣與此因緣何別？答：有別。前因緣者，所以義；後因緣者，外遇善友也。二處有異也。
言信解相貌等者。問：何名信解相貌？答：內修行中意業名信解，外身語讚佛名相貌，即菩薩三業齊修行也。
言心觀妙理者，第二解。心觀妙理名信解，通地上、地前；捨頭目等名相貌，在十地位修道也。此後二解不分地位，但暗通地上、地前也。若論通相說，十地菩薩修行亦信解，亦相貌；地前菩薩亦信解，亦相貌。疏據顯處說，地前名信解，十地名相貌也。上來一番將菩薩道三个字與種種因緣一處解也，其信解、相貌各別。第二番唯解因緣、信解、相貌，不解行菩薩道。上兩番皆是疏主解也。
言論依四攝等者，三番論家解，唯解行菩薩道，不解餘句。前來兩番解，但是總相解行菩薩道，未是分明解。今一一別解行菩薩道。問：菩薩依何行門修菩薩行？答：疏主論云：依四攝等，菩薩以四攝法為方便，攝取眾生。
言信解、相貌等者，問：菩薩修行不越二利之行，未審前信解、相貌何種行收？行菩薩道是何行攝？答：疏言信解、相貌等，疏主體論中意，四攝既是菩薩行，信解、相貌亦是地前、地上菩薩行。信解、相貌是自利行，行菩薩道是利他行，謂信解、相貌廣行六度，為上求菩提故。地前六度名波羅蜜行，初地至七地六度名近波羅蜜行，八、九、十地不唯六度，通修十度，名大波羅蜜行。是如修行專求菩提，自利、利菩提道修四攝行，名利他行，以四種法攝取眾生故。若貧窮者，將布施攝，將淨戒攝破戒等。菩薩修行不越自利、利他，所修行門不越四攝、六度；設修萬行，亦四攝、六度攝盡。
言四攝法者，初、總名。攝謂攝受，以四種法攝有情。或攝謂攝益，以布施攝益有情令成就故。二、別釋名。一、布施者，運心周普名布，輟己惠人名施，即持業釋也。愛語者，音聲表彰名語，聞者心悅名愛。愛是能緣，語是所緣，是愛之語也。利行者，利是果

名，行是因名，行利因益受果，是利之行依主也。同事者，同者等義，事者業義也。謂與有情同其行業事，即是同持業也。
言布施等者，第三、依論解四攝，便為四段。准瑜伽論四十三云云，一一皆有九門：一、自性愛語，二、一切，三、難行，四、一切門，五、善事，六、一切種，七、遂求，八、三世，九、清淨。且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一一皆具九門。今此疏中引者，盡皆脫少。第一、布施一門，此中全無，指在向下頌中解六度處。解下有三十一行菩薩道：初一偈種種因緣，十七頌種種相貌，十三頌種種信解等。愛語唯有五門：初四、第七門計五也。利行門有六：初、三、七、八、九。同事有一，謂事
言二愛語者，一常說悅意者，離麤惡語。二諦實者，離虛誑語。三如法者，離離間語。四引義之語者，義謂義利，無綺語，亦名不離穢語也。
言遠離頻蹙等者，第二、一切愛語。有三：一、慰喻語。菩薩見人先含笑離頻蹙相，尊於己者進而問，卑於己者命而安。
言見有唱盛等者，二、慶悅語也。見者，昌盛富貴。若是知足者知是富貴，不知足者不知是富貴，向說令知。
言而不自知者，不知前生布施，感得今生富貴，向說令交知，令修布施，名覺善法增。又覺者，見知義，見他人布施持戒，就向上生隨喜嘆，令歡喜，知前人聽有次第，就向上勸，名善法增。
言說佛教法等者，三、勝益語也。說佛教法常為勝益眾生，前之二種隨世軌則，依後勝益語順正法教。
言於己怨仇等者，三難行愛語也。於中有三：第一、於己怨仇。仇，酬也。父母之酬，不同天地；兄弟之酬，不同於日月。於彼前人，起清淨意，不相計念，名清淨也。
言於極癡等者，第二意也。乍觀疏文，似除前人疑惑，此却是菩薩自除疑惑。若逢著極癡眾生，菩薩作念云：我教化他，為得不得？此便是疑惑。於菩薩亦是障，菩薩不作此想，便是斷疑。於眾生生決定心，發願不生由豫，名誓除疑惑。
言於真福田等者，第三意也。於真福田供養三寶，孝順父母，名真福田。今於佛不恭敬，父母不孝順，名諂誑惡行。菩薩於此起大悲心，為說法要，終不於此而生嫌恨，起惡麤言，一聲罵詈。此之三種難行，故名難行愛語也。
言或除障蓋等者，第四、一切門愛語也。障謂二障，蓋謂五蓋。菩薩欲教眾生除障蓋，次以何為先？答：有二：一、為說人天樂果交持五戒十善業，名為先作，論所作也。意云：既有如是善業，得此人身因果照然，言如何不除障蓋？二者、欲除障蓋，為說先作五停心觀，修行最初名為先作，望後三乘聖行名先作。

言心調善者，為說諦法，即四諦相應正法。
言多放逸者三：在家多放逸者，既到諫誨，方便令其出離放逸行、不放逸行。
言有疑惑者四，於諸法中多疑惑者，談說決擇令離疑惑。上第四一切門愛語，了次第五善士愛語，第六一切種愛語，略不引。
言依四淨語等者，第七、遂求愛語也。四淨語者：一、不妄語；二、不麤惡語；三、不離間語；四、不綺語也。八聖語者：見、聞、覺、知，不見、不聞、不覺、不知，稱實而說，名八聖語。聖即正義。第七、遂求愛語了；第八、二世愛語；第九、清淨愛語，疏略不引也。愛語攝了。
言三者利行等者，明自性利行也。
言由愛語故，先示正理者。問：此中自性利行，與前門自性愛語何別？答：寬狹不同。前來愛語，泛說教、理、行、果、法。今此間利行，唯三乘令交對根修習，所以先以愛語宣示正理，令交起行，修行三乘之行。又云：或順求利，而以道藝引之。前即語誘，此即行誘。
言隨所學等者，二、令離名利心。
言勸導調伏者三，謂交修三學，建立二乘正行。
言能令獲得等者，第三、一切行也。一、能令獲者，攝云：菩薩以三事：一、法；二、業；三、德。授與眾生令現世獲得大財大位：一、法者，法術，燒金銀珍寶令得大利。二、業者，仕農功商四人各業，隨前人所學處令得大財也。三、德者，德藝，授與眾生明經進士令得，宰相節度令眾生得大財位也。
言後利出家者，種種勸道令其出家，捨棄財位清淨出家，受乞食行以自活命，由此能令決定獲得，復能安樂現法不定。
言俱利者，種種勸導，令修離欲，得上地定，適悅身心，名現利。復生五淨居天，復得解脫，名俱利。
言習近惡友者，第三難。行利有三：一、習近惡友知識。此一類人，亦不謗佛法僧，只是習近惡友，不肯修善，名第一難。
言著大財位等者，二、躭著現在大財大位不動善根。菩薩於此人上能行利益，名第二難行。
言外道僻執等者，謂出家外道，彼於自宗愚癡執故，外道著我異道邪見行，有情執著自見憎背正法，是第三難行也。
言常起八纏等者，第四、遂求利行。有三：一、常起八纏。八纏者：一、惛沉；二、睡眠；三、掉舉；四、惡作；五、嫉；六、慳；七、無慚；八、無愧。二十纏者，更加忿覆成十。菩薩見諸有情應處慚，為不慚纏方便令離，餘七亦爾。

言十惡業者，身三、口四、意三，意為根本。菩薩依淨三業，於此一切惡人向上，皆能勸化令捨十惡業。
言起大悲心等者，第五、清淨利行有五：一、起大悲心者，菩薩於諸有情起廣大慈悲意樂現前而行利行。
言雖受大苦等者，第二段也。菩薩於諸有情所作義利，雖受一切大苦劬勞心無倦，深生歡喜而行利行。
言雖處財位等者，第三段也。菩薩於財中亦第一，位中亦第一，為化眾生而能卑屈如奴如僕。如旃荼羅，此云嚴熾，搖鈴持竹以標記故。西國下，惡人也。意道菩薩為教化眾生故，能為此下惡事，乃至孝等無憍慢我執而行利行也。
言無染無偽等者，第四段也。菩薩於諸有情心無愛染無有虛偽，真實怜念眾生而行利行也。
言慈愍之心等者，第五段也。菩薩於諸有情生起畢竟永無退轉慈悲之心，常為救拔也(第九、利行了)。
言四者、同事等者，瑜伽論九門中唯有自性一門，無後八門也。即指前所引之事，與一切眾生同作菩薩，欲擬教化噢酒人便噢酒，欲擬教化噢肉便噢肉人。
言教化知已等者，已字以音同也。
言令作是念等者。彼自解故，所以教我作。若自不作，彼便云：彼自不解，何能教我等？意道：汝且於他人邊學。為遮此難，所以菩薩自行。疏結云：故須自行也。
言菩薩利他行雖等者，問：菩薩行中何故唯明四攝？答：疏云菩薩利他等。
言此云圓寂者，舊云涅槃，新云波利呢縛喃。波利是圓義，呢縛喃是寂義。三義解圓寂：一、具四德名圓，即常、樂、我、淨四德具足名圓。寂者，滅也。滅二障染名寂，離喧鬧故名寂，即二障擾其有情故。今離此二障名寂，具德稱圓也。二、具三德故名圓，即斷德、智德、恩德，以真如上成就此三德故名圓。離二死名寂，眾生緣有二死昏亂故不言寂，果位離二種生死名寂，亦圓亦寂持業也。圓者，簡迄自相，迄自相局故非圓。問：何名自相？答：水以濕為自性，火以煖為自性，煖相不遍濕相之中，濕相不遍煖相之內，此水火等、此自相法局附自體，故名偏非圓。今真如體通一切法為自性故寂，簡彼共相如虛空、苦空、無常，遍一切法中雖圓，圓而不寂，故言圓寂也。
言此四之體者，問：四涅槃以何為體？答：疏云此四之體等，疏主列四種涅槃了，便云：此四之體即大涅槃。若解總名涅槃者，圓寂義；若解別名分位，四个涅槃總得名寂：一、自性清淨涅槃，而本性寂；二、有餘依涅槃，煩惱永寂；三、無餘涅槃，眾苦永寂；

四、無住處涅槃，用而常寂。又若約用說，即四種涅槃別也；若約體說，即是一个大涅槃也。大般涅槃體即真如也。
言一，總四之體皆一者，疏主欲擬向下，解大般涅槃去，且先說真如意道。大般涅槃亦即真如上建立，皆一真如。真如具三，方名大般涅槃，即一真如上立摩訶般若解脫法身。
言能生圓覺者，問：真如既是一體法，如何向上得具三義？答：疏云：一、能生圓覺等，將能生真如就所生說。意言真如體雖是理，以有能生圓覺之能，亦名圓覺。問：如何無為理能生有為智耶？答：此說生，不是種子生、現行之生，但是增上緣中說生也。能生有二義：一、所依義說邊生，如地能生一切草木，草木自有種子，以依地故，地得生名。二者、為境能牽生無漏智，亦名能生也。心不孤起，託境方生，智起必依境牽生故。以此義故，亦名摩訶般若也。
言體覺性者。問：真如但能生圓覺智，智體不是圓覺智，如何名般若？答：疏言體覺性故，意道體不是覺，覺之性故，亦名摩訶般若：一、覺性，二、能生覺，故名摩訶般若。
言在二乘位等者。問：二乘身中亦有真如，亦能生覺，何不名摩訶般若？答：疏：言在二乘等，二乘位真如雖出煩惱障，由被所知障覆，故真如生得偏覺，不能生圓覺。既不生圓覺，亦不名覺性；既不名覺性，亦不名法身。所以二乘能生真如，不名摩訶般若。二乘身中真如是有法，應生圓覺性，是實宗因，云：無為同故，喻如佛身中圓覺。佛身中圓覺是無為。是彼無為稱圓覺。二乘身中是無為。同彼佛身是圓覺。二、量破云：汝許二乘身中真如是有法，定不能生圓覺，是宗因，云：有彼障故，同喻如凡夫身中真如。凡夫身中真如有彼煩惱、所知二種障，故不能生圓，與見二乘身中有彼所知障。同彼凡夫無圓覺。
言大智度等者。問：般若是智，智是有為能證法，如何將所證真如亦名般若？答：疏云大智度等，疏主解三事。涅槃之次，喚真如作摩訶般若。恐人疑故，引智度論及華嚴經證也。論云：說智能證智，智處真如理。理是智所依止，處處亦名般若。智度論既如，何妨此經將理為智？華嚴經云：自性清淨心，亦名無師智。心有二說：一、貞實心，二、緣慮心。此取真如理貞實心也。以真如與諸法為性，名自性故。真如離二障，名清淨。真如是心之性，故名心。故真如名自性清淨心也。梵云吃栗吒質多，此云真實心。如世木心最為真實，故無為心也，即自性清淨心。單云質多，此云積集。積集名心，即第八本識有為心也。
言亦名無師智者，以智不從他緣生，故名無師智。智之性故，智名真如，非生因生，從了因得，故名無師智。何妨此問智性名摩訶般

若也？
言出所知等者。問：真如之上，有何道理名法身？答：疏云：二、出所知障等二義：一、若有所知障在真如，不名法身：一、未離纏縛；二、不能與萬德為所依，故不名法身。今果中真理：一、出離所知障；二、與萬德所依，故名法身也。問：如何唯識論斷煩煩障證法身，斷所知障得報身？今言出所知障名法身者，豈不相違？答：此據一分義說，約增勝說。若約究竟說，事須總離二障也。
言：勝鬘云：等問：何故事須離二障，方名法身耶？答：疏云：勝鬘云：等問：果中真如出所知障，名法身；十地菩薩真理還出所知障，應名法身？答：十地菩薩分段所知障及下地俱生所知障，真如但分出所知障，猶上地微細俱生所知障未斷盡故，不名法身；果中真如全出所知障纏，名法身也。
言在二乘等者。問：十地菩薩在因中，未得無學未出纏，所證真如非法身。二乘無學永斷煩惱盡，知所證真如亦出纏，應名法身。答：疏云在二乘等，意言二乘雖出煩惱障，無萬德功德，故所證無為不與萬德為所依止，故不名法身。二乘全未斷所知障，不名法身，但名解脫身，非法身也。下經云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佛說是人未實滅度，斯人未得無上道，故但名涅槃，而非大般涅槃也。
言三眾苦都盡等者。問：如何真如亦名解脫？答：疏云：三眾苦等，即是變易、分段二種生死，名眾苦；離二死，故名都盡；離二障、二死，名解脫。問：十地菩薩還雙斷二障等，應得此解脫？答：十地雖證一分真如，未離變易生死，不名解脫。今果位離二死、二障，故名解脫也。
言在二乘等說等者，問：二乘無學人無餘苦，依身盡應名此解脫？答：疏云：在二乘說分段等，即是相應縛、所緣縛，盡是煩惱障也。相應者，心王、心所二十二法，本非是縛。白淨無記法，由與煩惱貪、嗔、癡相應而起，煩惱當體即縛。是法由與彼心王、心所相應，令相應心、心所法不得解脫，名相應。相應即縛，名相應縛。二者、所緣縛有二義：一、相分縛，見分所緣縛能緣，只為所緣境強，縛能緣心，不得解脫，名所緣縛。二者、由能緣心與貪、嗔煩惱相應，緣著色、心等境，能緣貪心繫縛所緣境，不得解脫，能緣縛所縛，名所緣縛。
言然二乘等者，問：聖教說：世尊言：三人同坐解脫床，我與汝等。既佛得大解脫、涅槃，如何二乘不同得大解脫、涅槃？答：疏言然二乘者，亦微得此，亦有疏言漸得此。
言三乘同坐解脫之床等者，且約煩惱障說得一半解脫，非圓解脫，真理為依故說為床，以智證之故名同坐也。

言由此二乘亦名者，問：二乘無學所證真如得名涅槃，何不名大般涅槃？答：疏言：由此二乘亦名得涅槃，然非大般。
言義不具足者。問：何不名大般？答：疏云：義不具故，未圓解脫，又無萬德所依，故名義不具足也。
言又依涅槃第二卷者，法、喻雙標。問：依何教要，三事具足，名大涅槃？答：疏云：又依涅槃等，摩訶般若是二空智，法身是真如理。由智證理，二障盡處，於法身、理上假立解脫。三事具足，名大涅槃；闕一足，不名大般涅槃。問：解脫為復向智上立，為復向理上立？答：六無為皆依真如上立，故於理上立解脫為正。
言般若能證二空等者。問：何者是般若之體？何者是法身之體？何者是解脫之體？答：疏云：般若證至假擇滅體，謂此三事，能證須是二空之智，所證須是二空之真如理，解脫須是離二鄣二死解脫，方名大般涅槃。若唯生空智，唯證生空理，但離煩惱障一分段死縛之解脫，雖是三事，不名大般涅槃。
言解脫即是等者，哲云：將日光況般若，能證智如般若。虛空喻法身理中間，暗相盡處況解脫。由如日光未出時，暗相與虛空合；日光起來，暗相盡處，日光與虛空合。正是暗相處時，便是日光與虛空合時；正是日光與虛空合時，便是暗相盡；正是摩訶般若智起時，便是障盡時；正是摩訶般若智證法身時，便是解脫時。故於法身理上假立解脫。
言假擇滅體者，謨云：且六無為中，前五無為名體俱假，真如無為名假體實，故說擇滅而為假也。擇力所得滅名為擇滅，況是依理智上或苦不生假名，解脫體無名假擇滅，實唯真理能滅之性，體不無故，故名假擇滅也。
言如伊字三點等者，涅槃經中舉喻如世伊字，梵書伊字兩點在上、一點在下，如世間倒書品字相似。問：准向下經文自相違，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三目與伊字皆況三事。涅槃兩文不同，伊字點在上、一點在下，三目一目在上、兩目在下。喻既不定，法如何得轉？轉者通也。答：哲云：但取三法不縱不橫不異之義，何要責其上下數不同？諸有智者不應難喻。有解云：此亦不妨，摩醯首羅三目況能證所證也。摩訶般若是能證智，如向上一目；解脫法身是所證理，如向下兩目也。若是伊字即作能依所依解，兩點在上況般若解脫為能依也，向下一點況法身一點為所依(上解標文)。
言別不成等者，別釋也。如伊字三點各別不成，若將伊字三个點各別零落遠著，得成伊否？答：別不成伊。又將三點竪上下似歷水，得成伊字否？答：竪亦不成。問：若將三點橫布，似太歲日行火炭橫著，得成伊字否？答：橫亦不成。小乘薩婆多說：能證智別、所證理別、解脫別。此則三事條然有其別體，不成涅槃。

言許別時得等者，結也。如無間斷惑，解脫證滅，後身智無，方顯無餘依，名為解脫，即名別時也。若望生空智證理時，或苦不生之解脫，亦非前後。據實理者，三乘無間道，斷煩惱盡，得無漏智，由未證全得解脫。後苦依身盡，灰身滅智時，方離縛盡，名為解脫。此三事橫前後，名別時得，不名大涅槃也。

言三事涅槃不異不一等者，有三解：般若是有為，理是無為，有為無為異故名不一，智證理時冥合一處名不異。二云：法身是實，解脫是假，假實有別名不一，攝假從實名不異。謨云：法相宗云：如般若望法身說，理智體殊依圓性別是不一，智冥於理如日照空，不可於中分別殊異是不異。又將理智對於解脫，彼有體能滅滅性是實有，故解脫是假是不一。日光與彼空相合時，中間無障假名解脫，亦不可分別是不異，故下結云俱時得故。若依法性宗解不一不異，別依一真理上建立三德故不一，離一無三故不異。真如本來無執處即是般若德，本來無障即是解脫德，無有生滅即法身得德也。問：二乘人得有餘時已得無餘，要身智滅時無餘方顯。二乘既俱時得，莫是大般涅槃？答：但得名入涅槃，若喚作大涅槃則不是也。不異不一又須俱時方為此體也。

言縱不成等者，若總三法俱時三品勝劣而得，此亦不成。豎上下名縱，傍前後名橫，各三別體前後證之，理亦不成，即是橫也。如伊字三點，豎上下亦不成伊，橫布三點亦不成伊。三事涅槃俱時，不前不後、不縱不橫、不一不異，方成大般涅槃也。

言若三別體等者，若計能證智是有為、法身是無為、解脫是假，便不成三事涅槃。

言由起大智證等者，法喻雙結，都結三事涅槃也。

言非如二乘等者，有宗不立真如，然計智慧、擇滅、解脫三事皆別，但名入涅槃，不名大涅槃也。二乘人若望所顯無餘涅槃，有智即有先後，今望所顯無餘涅槃，與其身智為前後也。若望二乘自起生空智證生空理，煩惱解脫得有餘時，亦無前後也。

言餘別出體、釋名等者，出四涅槃體也。六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得時；四、得人；五、斷障；六、入意。

且出體中，初引論文，後正出體。引論文者，論云：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不生不滅。由若虛空，一切眾生平等共有，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三、無餘依涅槃者，謂即真如出煩惱既盡，餘依永滅，故名涅槃。四、無住處涅槃者，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也。(上引論文)

出體者，唯識有二師解。一師云：初後即真如，中二擇滅攝，自在清淨涅槃、無住處涅槃是真如攝。問：彼師自性清淨涅槃真如可爾，無住處涅槃如何亦是真如攝？答：初師意，煩惱障能繫縛眾生不出生死，正是縛法；所知障不能繫縛眾生障，不是縛法。若斷縛得者是擇滅，斷障得者真如。此初師義中四句分別：一是涅槃非擇滅自性及無住處，二是擇滅非涅槃前三果人所得擇滅，三亦涅槃亦擇滅中二有餘無餘二種，四俱非者可知。此四涅槃以真如及擇滅無為為體也。第二師云：初自性涅槃即真如無為為體，後三涅槃皆是擇滅無為為體。問：無住涅槃不是斷縛得，何言擇滅無為為體？答：擇謂簡擇，滅謂斷染。無漏慧名擇，斷所知障名滅，故斷所知障所顯涅槃亦名擇滅無為。擇滅有二義：一斷煩惱縛盡證得涅槃，名為擇滅無為；二滅障證得亦名擇滅，即無住涅槃是滅障得，故亦名擇滅無為攝。故唯識云：故四圓寂諸無為中，初一即真如，後三擇滅攝。第二師為正也。又自性涅槃在纏真如為體，後三涅槃多以出纏真如為體，以無住涅槃十地分得未全出纏，故以斷分別二證得一分出纏真如為體也(上出體也)。

二、釋名者，摩訶者大，般者入義。路云：大之般依主釋，般之涅槃依仕也。釋別名者，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本謂本際，來謂舊至。眾德常然，名為本來。自能離染，名清淨。有餘依涅槃者，餘殘身在，是苦之所依，故云有餘。煩惱斷盡，證得真如，顯其因盡。苦依未盡，異熟由在，名有餘依涅槃。無餘依者，煩惱斷盡，餘依亦無，餘依無處，證得真如，名無餘依涅槃也。無住處者，住者著處，謂所不著生死、涅槃二處，名無住處涅槃。問：論云：如何善逝有有餘依？意云：既無苦依身，如何有有餘依涅槃？又有真常身故，如何有無餘依涅槃？具此二問意。答：有二義：初、約化身化相。論云：雖無實依，而示現有，順同二乘有也。三十四心成道時，有有餘依。雙林入滅荼毗時，有無餘依。此乃示現。二、約報身上說，與二乘別也。有漏依盡故，佛得無餘涅槃。涅槃云：捨無常色，獲得常色。言有餘依者，佛有非苦依身在，名有餘依。以佛世尊具無漏五蘊故，即與二乘有餘依別也。問：大乘初地入見道分，斷所知障分，得無住處涅槃。如何前三果有學分，斷煩惱障，得不有餘依涅槃？答：小乘有學謂自利，雖分斷煩惱障，不得有餘。依大乘自利、利他雙行分，斷所知，得無住處涅槃也。問：如何因中真如名自性清淨涅槃，不名法身耶？答：涅槃者，寂靜義，因中亦得。身者，依止義，不與功德法為依止，不名法身也(二、釋名也)。

第三、得時者，疏云：自性清淨涅槃，自有二類：一、自然得名得，二、顯證名得。雖諸凡、聖，皆得成。就據顯時說，唯在聖

位。聖位分二：初果小乘，後大乘。且小乘初果人，斷見、道分別煩惱盡時，分得自性清淨涅槃；後三果人，漸次斷、修八十一品煩惱盡時，得自性清淨涅槃。若緣覺人，一坐斷見、修，或時得自性涅槃；若有餘、無餘涅槃，羅漢、緣覺盡智時得。若大乘人，菩薩初地已去，分得自性清淨及無住涅槃。若至佛位，四種皆得圓滿，總名得時也。

第四、得人者。謨云：總有五類人得：一切凡夫，得初一二乘無學；不定性者，得初二自性有餘涅槃；定性者，初三更加無餘涅槃。又漸悟菩薩，得初二自性有餘，并無住也；頓悟菩薩，得初一自性涅槃，并無住佛位。四種皆圓。論云：一切有情皆具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如來可言具四。

第五、斷障，有二種：一、分別；二、俱生。分別煩惱能障三乘見道所證自性涅槃，俱生煩惱能障二乘修道及無學道中三涅槃也，亦能通障大乘位中四種涅槃也。所知障亦二：分別者，障極喜地自性并無住涅槃；俱生所知障，能障大乘修道位中自性無住及無學位中四種涅槃也。

第六、入意者。問：聲聞等有何意入於涅槃？答：聲聞自利猒生死故，入有餘涅槃；緣覺自利樂寂故，入有餘依涅槃；二乘人俱謂猒自苦依身，如捨眾病故，入無餘涅槃；菩薩為自利利他故，入無住涅槃。由此三乘人入意各異不同。凡夫雖受眾苦，不能自利亦不能利他，故不求證四妙圓寂。大般涅槃經云：下士勤方便，恒求自身樂；中士求滅苦，不樂苦依身；上士恒勤求，自苦他安樂，若令他離苦，以他為己樂。不求證四種涅槃也(上義了門解)。

言今明彼佛等者。問：經云：復見諸佛入於涅槃，四種涅槃入何涅槃？答：疏云：今明彼佛等向娑羅雙樹間北首而臥，以火焚身，示現同小乘人入無餘涅槃。雖然，順同小乘入無餘涅槃，小乘人身智都盡，佛入涅槃再起身智他方教化。問：何不入餘三種涅槃？答：化緣已終，入滅時至，但示現無餘，不要入餘三也。故論云：涅槃無上由如鎔銅，火勢雖滅而同不滅，不同小乘由如燈滅也。

言初得成佛等者。問：何不入大乘中無餘依？答：疏云初得成佛等。問：三身中何身入？答：但化身入，非報身入。

言所應度者，問：佛何不且住世教化，如何示入涅槃耶？答：疏云所應度等，謂佛本出世，但為教化有緣根熟眾生。今既有緣根熟者，皆已度訖，更何要住世？住世亦無益，所以示入涅槃。

言其未度等者，問：東方佛滅後，有根未熟者，如何？答：疏言其未度者等，故起留塔舍利，為得度因緣也。

言舍利梵云等者，骨髮肉總得名體也。故經論云：舍利骨也。只攝得骨，餘肉髮攝不盡。智論說：舍利至法滅時化為如意寶珠。處胎

經云：並在金剛水際。准此說既不同，皆由化利意別也。
言卒都波云等者，明起塔經云：以佛舍利起七寶塔，表有舍利可高顯故。亦云塔婆，訛也。或云浮圖，皆訛也。若無舍利，云制多支提，即虛廟也。塔字書藉無說處，唯葛洪字苑云：塔，佛堂也。
問：幾人合起塔？答：准長阿含經，四人應起塔：一、佛，二、辟支佛，三、聲聞，四、輪王。因緣經云：八人合起塔：一、佛，二、菩薩，三、辟支佛，四、阿羅漢，五、那含，六、斯陀含，七、須陀洹，八、輪王。輪王塔一露盤，見之不禮，非聖人故。初果二露盤，二果三露盤，三果四露盤，四果五露盤，緣覺人六露盤，菩薩七露盤，佛八露盤。問：有何勝利，勸人造塔？答：有三意：一、以表聖人，二、令他生信，三、為報恩。約勝而說，令他信作得度因緣。問：般涅槃佛，為報？為化？答：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化佛，如何起塔？其量極高，豈化土中得安多塔？若是報，何得有六趣眾生及涅槃事？答：即於化土中而施報土，勝劣既以，見亦別故。
言又論本科照境等者，第三、敘論重科所見。七事之中有七段經文，疏主將論家七段科文自作眉目束為三段。至此已來，論家、疏家七段科文解一遍了，次下論主又科體其心眼也。說因中能照光、所照境、光中七事，三段文中除能照光。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除此有文也。從照于東方萬八千世已下，科也。
言又依器世間等者，經云：照于東方萬八千世界，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阿迦膩吒天。朗者，照義。上下二界皆照，名豎朗。
言眾生世間等者，所見六趣眾生，經云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科，為眾生世間；最後起塔科，為量種種；中間五段文，見佛聞法、見四眾、見菩薩修行、見佛入涅槃科，為數種種也。
言數種，種者，牒也。
言示現種觀者，解也。
言即餘五所見等者，疏主解也。七事之中除却兩頭也。此論文倒也。應云：種種數觀，見種種事。問：論主何故指五般事為種種數也？答：光中萬八千世界，每界之中見佛，佛中便有他受用佛，與大化、小化身中便有降生、成道等八相。天親菩薩體經意，不能具述，空言數種種也。婆羅門語，先所後能，故云數種種。大乘、小乘，六度、四攝，八萬四千法門不一，名種種也。見四眾亦爾，有修行者，有得道者，菩薩有地上、地前。一世界既爾，何況萬八千世界！問：何名示現？答：示現者，即示顯也。問：何名種種觀？答：即是靈山會上觀見東方事，名種種觀(官音)也。即餘五所見：一、佛，二、聞法，三、四眾，四、見菩薩，五、見佛入滅。又見彼土現在諸佛，名見佛；及聞諸佛所說經法，名聞法；三、并見彼

諸比丘乃至修行得道者，名見四眾；四、復見諸菩薩摩訶薩，名見菩薩；五、復見諸佛般涅槃者，名見佛入涅槃。論主科五段經文，名數種種也。論主自解云：示現種種觀也。故疏主科為數種種，為五般觀，見此中五種事故。

言論開為四等者，論家又科五段為四段，合四眾與菩薩一處，總向菩薩修行中攝，所以有四。路云：疏主不合道，論開為四，應言合為四。合五段作四段，正是合也。

言一者、食者，喚光中佛作食，從喻為名。世間食喚噢著，資長人身根大種，發識明利，是段食。光中佛彼靈山會，眾生見時生信，資長著信、進、念、定、慧五根也。若段食噢著，則資長眼、耳、鼻、舌、身五根也。所以天親菩薩云：此是食義。食有二義：一者、資長義，資長眾生善根段食，亦資長身根大種，從小向大、從劣向勝名食。二者、住持不壞義，此身不壞不散，名任持義。此約所食，故名食也。

言又云是示現等者。問：故人爭知有示現依止依食？答：古人云：見對法論中說有四種食：一者、不淨依止住食，謂凡夫有煩惱，不曾伏斷，所食是不淨；二者、淨不淨依止住食，前三果人及七地已前菩薩未受變易者，未斷盡煩惱，所食名不淨食，已得一分無漏法名淨；三者、清淨依止住食，謂阿羅漢、辟支佛煩惱斷盡，所食名清淨；四者、示現依止住食，謂八地已上菩薩受變易者，并佛、菩薩實在十重他受用土中菩薩受變易，不噢段食，如今起俱生種類身噢段食，是示現也。佛與菩薩總名示現依止住食。古師見此文引來。疏主難云：若空有佛，此食事亦可通示現依止住食。既通八地菩薩，何故空說佛耶？

言若爾，菩薩八地者，疏主反難也。意言應入此數種種食中攝也。又此食中唯攝佛無菩薩，故知不當佛有八相成道，何故不空說說噢飯也？

言又受用義等者，疏主自作一解，遮防外難。若取受用法樂能食故食者，即有八地菩薩受用法樂之過，何唯見光中受用法樂？此能食故名食，即八地菩薩亦應攝入食中。明此中意，言但取資益任持此靈山一會眾生為食，義為正也。

言二、聞法者，即經云：及聞諸佛所說經法。

言三修行等者，謂四眾修行得道。此修行中攝法多，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菩薩，盡向修行中攝。

言四者、樂等者，問：入滅如何名樂？答：疏主解：論云：生滅滅已，寂滅為樂。靈山一會上，見佛入涅槃。天親菩薩云：佛既入涅槃，無來居，寂滅安樂也。路府難云：佛入滅，滅無也，如何言樂？此解不然，但是示現無來不滅也。

言又樂有五等者，因有天親論中解樂。疏主解云：樂有五種：一、自性樂攝，云通有漏、無漏，有學、無學，三界所繫所有攝益身心之受，名自性樂。喜樂捨受而為自性捨中，唯忻行捨，非滅行捨。二、因樂者，能生樂受，與樂為因，體非是樂：一、順生受，心、心所法；二、感樂因，五戒、十善業；三、順生樂受，根、塵及觸並名因。與樂為因，故體通五蘊。三、苦對治樂者，設身有苦，當念惡趣眾生。眾生身上有寒苦，將八寒對治；眾生身上有熱苦，將八熱對治。同時慧覺，知寒熱暫時苦息滅之處，假立樂名，實非真樂也。問：為復取後念苦不生處為苦對治樂？為取後念樂生處為苦對治？答：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取苦不生處名對治，與因樂何別？若取後念樂生處為苦對治樂，與自性樂何別？答：但取後念樂生同時之慧以為自體，名樂覺，是正苦對治樂體也。四受斷樂者，攝釋云：論主！然依勝義，諸有所受皆悉是苦。滅盡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為樂。即滅盡定而為自體，勝心方覺為苦，名勝義苦。從其所猒，有漏為苦。五無害惱樂者，此復有四：一出離樂者，謂出家人修信戒等為體。二遠離樂者，遠離欲界生澁煩惱，名離生也。得初禪靜喜樂，名遠離樂。離下地染，得上地樂。三寂靜樂，二禪已上無尋無伺，名寂靜樂。但指二禪已上通三禪四禪，名寂靜樂。四菩提樂，即菩提覺法樂。攝釋云：為無分別智及後得智而為其體。問：前出離等三由居有漏，云何總名無惱害樂？答：取前三能順三菩提樂，名無惱害故。

言此入涅槃等者，問：今此經中入涅槃者受快樂，即是後第三寂靜樂，即當經云復見諸佛般涅槃者(上解數種種了)。

言示現種種觀等者，緣寶塔向上有兩般義：一、寶塔高下橫豎見數，則屬量種種；若造塔無數恒沙，則屬數種種。此顯寶塔無數恒沙，觀此知故。此是重科，造塔入數種種故。

言量種種者，准下三量：一、多少量，無數恒沙；二、高下量，五千由旬；三、寬狹量，二千由旬。經云復見諸佛般涅槃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寶塔高妙五千由旬，縱廣正等二千由旬是也。

言又重科所見等者，論第二遍重科，科中不科照境，只科所見。七事之中，六趣眾生中，是凡夫煩惱未斷，名具足煩惱差別。已下六事，名具足清淨差別。就具足清淨差別中，佛、法、弟子顯三寶異故。又就弟子之中，重科乘差別，菩薩乘、聲聞乘有差別故。又就前具足清淨差別中，有世界有佛，見三寶者，名為有佛。問：佛與弟子差別，如何定言有佛？答：依佛有故，總名有佛。即經云又見彼土現在諸佛，乃至行菩薩道是也。又有世界無佛，經云復見諸佛般涅槃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上來若言數種種，將論解經；若言

量種種，却將經解。論上來論主敢初科經，為七段七般事；疏主第二重科，烈七科三；後論家又兩重科，計三重也。
言初、彌勒示相懷疑等者，紀國云：何故世尊入定生文殊、彌勒等疑？答：表二執難除、一乘難信，是故如來深入禪定、廣現希奇，發彌勒之深疑、動文殊之妙答。引過去燈明之瑞相，證今日釋迦之說。經彌勒菩薩一則帶示相不知，二則帶眾人實不知。帶此兩意，以彼彌勒菩薩供養二十六恒河沙佛，雨華動地說法華經，總曾一一眼見，今見雨華放光不合生疑，但是示相不知也。問：彌勒示相不知有何意？答：顯法執難除、大乘難解，十地滿心菩薩尚自不知，聲聞聞向下所說法不生疑慢，十地滿心菩薩尚自不知，我等但生信心。二者、示相不知，意從發問警覺羣生，彌勒若不疑亦不問，既不問亦不答，因何有警覺群情耶？
言彌勒道滿當生等者，問：彌勒如何示相不知耶？答：疏言彌勒道滿等，即經云：閻浮提歲數五十六億七千萬歲，爾乃下生於閻浮提，即是道滿時也。亦是三僧祇劫滿，名因成現世也。涅槃經云：汝阿逸多！未來有王，名曰穰佉，當於是世而得成佛。所以法華會上名為道滿當生道者，即成佛道也。
言逢緣不少者，值二十六恒河沙佛，受持讀誦甚深也。
言植業良多者，問：何因植業良多？答：只緣逢緣不少，依自業色身供養佛及聞法，依教修行六度萬行，皆悉具足，所以名植業良多。
言眾人以根地人下者，鈍根羅漢共凡夫外道向佛會下坐，鈍根羅漢居欲界，散心凡夫外道雖在欲界，便引得上界定或初禪等居在定心。那个欲界散心羅漢不知凡夫定心中事，名地下。又羅漢從色界定起，不知無色界生心中事，名地下。又鈍根羅漢不知他利根那含心中事，名根下。利根那含不知他鈍根羅漢心中事，名又下。此但望彌勒說根地人下，若望如來說兼彌勒亦是下。又彌勒因滿歷事叵多，放光等緣昔曾見，餘眾不爾，故名示相。
言徵祥者，兆也。今放眉間光，是說法華之先兆。
言觀外相以疑等者，外相即是動地雨華放光等。問：何不觀內相入定？答：眾生根地人下，不知入定之所以，是故不疑入定，所以不問也。
言彌勒狹自他之兩意等者，申自家示相之疑，并騰四眾八部實疑發問。文殊解發問先因者，因由所以向前雨華動地總名因，說經是後果。緣解第三段科文了，故重指也。
言此初文也者，第一、牒瑞徵因也。經云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等者，一、將求因緣。念以何因緣而有此瑞？今佛世尊入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二、將求問答念。當以問誰？誰能答者？三、我

今當問念。復作此念：是文殊師利法王之子，已曾親近供養過去無量諸佛，必應見有希有之相，我今當問。今者世尊現神變相，牒放光以為問也。以何因緣而有此瑞？亦是問放光照境所見。問：彌勒實不知，如何言示相耶？答：不知佛實心也。若知者，約他心說也。問：若約他，獼猴獻蜜尚自得知，何唯彌勒？又問：獼猴點淨却測佛心，四眾見光寧云不測？答：獼猴點淨佛力加持，四眾不知，由在定亦不定。約知他心，但是彌勒向二十六恒河沙佛邊見佛雨華，經歷事多知而故問，故言示相不知也。

言妙用等者，解神字神通轉異，解變字外應群物，立以瑞名，兼取光中七事為瑞，即信也。今日放光，是說法華經之信心也。又瑞者，祥瑞，與說法華經為祥瑞，亦是舍利弗成佛之祥瑞。瑞者，信也，成佛之信也。

言瑞節信等者，疏：應合言，即信也。向外節度去，將節去，亦是信也。古人以竹刻之，所以合契也。昔者天子用以錫人，春秋云：司馬握節以死。此傳寫人錯，非是節字，即字為正也。

言符應也者，符契，契應也。今日放光，與說法華經，為契應符應。

言此問放光等者，此唱之中現神變相，以何因而有此瑞？唯牒說因放光為問也。以彼放光文最在後，乘父便故先牒問也。

言此舉奇詢等者，奇者，奇特奇異也。經云：今佛世尊入三昧，是不可思現希有事故。

言舉奇後詢答者，經云當以問誰？誰能答者？詢者，問也，訪也。經云今佛世尊入于三昧，是不可思議，此牒威儀中入定也，正是不可思議。經云現希有事一句，經文牒威儀中雨華動地，名希有事也。

言或雨華動地等者，第二解，將此當唱現希有事中雨華動地割入前唱，與牒徵因中放一光處收總名，現神變相總名，而有此瑞也。

言唯入三昧等者，即舉奇詢。答中唯牒入定，即經云：今佛世尊入于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此唱總是入定意也。

言誰能答者，問舉奇詢答中，何故彌勒唯牒入定問答？前來向外，凡夫不知，所以不疑入定也。今此唱之中，彌勒述自心中事，所以兼入定為問也。經云當以問誰，誰能答者，詢訪答人，即是將求問答也(上舉奇詢居念也)。

言推功上德等者，經云復作此念是文殊師利至希有之相推功上德。經云我今當問，即是謙己方陳。且推功上德者，問靈山會上大有菩薩，何不問餘人唯問文殊？答二意：一顯舉會人疑，唯文殊能答餘人不能；二者久遠已來師資相承，為妙光時早曾發問，今師資相逢

合問文殊也。紀國云：舉會菩薩雖多，緣彌勒是隣近當來佛，所以能疑能問；文殊是久遠過去佛，所以能解能答也。
言文殊師利道果等者，問：如何文殊師利得法王子名？答：疏云文殊師利等，且疏外餘三解：一云、法王是諸佛子，即是文殊菩薩能紹法王之位，當得作佛，名法王之子。依主釋。若如此，何唯文殊菩薩亦有此能？二云、法王即是文殊菩薩，久已成佛，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佛菩薩身，又示現為法王即子。持業釋。問：據經文有之字，如何作持業釋？答：三云、唯文殊一人獨名法王子。何以故？答：子者，紹繼。文殊菩薩自身久已成佛，曾紹繼諸佛法王之位。名子者，紹繼義。文殊菩薩獨得此名，餘菩薩未成佛，未曾紹繼，故此不說。第三、為正也。下解。疏云道果久成等者，二解：一云、三大劫是因，第十地是因之末，復名因末。第二云、菩薩在因，對果稱末，故名因末。末，小也。佛果，菩薩名。道果，紹佛法王之位。獨得法王子名者，紹佛便是子義。此菩薩已久成佛，紹繼佛位故，故得子名。餘菩薩不爾也。
言文殊師利住第四等者。問：如何名必應見此希有之相？答：疏言：文殊師利住等，即供養佛多，个个佛邊聽法聞經，皆見雨華動地。彌勒菩薩言：必應見此希有之相。此推功上德也。
言謙已不知者，逢緣不少，植業良多，示相懷疑，稱為謙已。化相實知，經云我今當問，即謙已方陳也(上解下依論也)。
言論云：問於一人等者，問彌勒菩薩何故唯問一人？又問：何不剩問十人、五人、百人、千人等？答：疏云：論云：等意道不假問多人，但問一人。多人欲聞，是故唯問。文殊菩薩疑，則有千人萬。若說解一人，便解得多人疑處，乃至斷多人疑處，亦只得一人能斷。所以不問多人，唯問文殊一人。
言心多未了等者，謨云：此意言未了達之心則多，所以多人皆疑；解心不必在多，所以一人能答。多人共解，何須更問？故解在非，多即是不。解即種種不同，故疑有多；解即一切皆同，故答唯一。
言論云示現佛與等者，論問云：世尊入定了，自出來說經，何要彌勒問，文殊答？疏云：示現佛與等，彌勒問了，文殊答言：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欲說大法去，欲雨大法雨去。果然出定來，便說法華經名，佛與弟子互相隨順。又佛說法，若無問答，資不順於師；若問答了，佛不說法，師不順於實。
言證說等者，一云文殊菩薩證驗道，佛出定來說法，去後佛果然說，如來說法不虛，名不相違。二云證者，證悟雨華等事，文殊一一親證，來今日說，名證說等法，皆不相違。
言為現大相因等者，所說法華經乃名大相也。因者，現神變放光照境也。今現神變與大相為因，大相之因依主釋。

言又大相等者，第二、解大相者，瑞相也，正是其因。經云：今者世尊現神變相，即是大相。此與說法為因，大相為因、說法為果，所以現瑞相即是大相，大相即因。持業釋：
言又因者等者，第三解，因者是所以義。此解意，說法為因、現相為果。問：有何所以現大相？答：為說經故現大相。若說諸餘經現小相，只緣說法華經所以現大相，此則說經與現大相為因由所以因，由所以却屬因，即此說經與現大相為因由所以因也。
言何故唯問文殊等者，解論家問詢也。何故不問觀音、世至等，唯問文殊耶？答：疏云：有二法推於文殊。
言一、現見諸法者，論云：現見者，有三義：一、文殊菩薩在靈山會上坐，自眼遙看東方世界，名現諸法。二、現見者，證現義。定心現量，證見此法門，名現見諸法。諸法者，即雨華、動地、放光等事。三、文殊菩薩此雨華、動地、放光，光一一過去親自作也，故言現見。現見，親見義。證者，證驗義。
言二、離諸因緣自心等者，有三義：一、離構畫因緣；二、離比知因緣；三、離從他傳受因緣。自緣自心成就法者，亦即是前現見諸法故，意顯文殊不從他傳聞也。
言謂文殊師利離諸等者，疏主解也。問：文殊答中云：我於過去曾見此瑞，放斯光已，即說大法，是故當知今佛現光亦復如是。舉古顯今，即是比度而知。又云：如我惟忖，即是思惟忖度，如何得名現見諸法，離諸因緣？答：但是文殊謙遜之言，無煩量難，所以科云：示相籌量。答：示，現也。
言示現種種瑞等者，解前光中七事，論主標也。
言示現彼彼事者，論主自解種種瑞相光中七事非一，名為彼彼。七事中一一事有多種，名彼彼也。
言現沒住滅等者，論文也。將現字向下轉，應言現沒現住現滅也。
言所見六趣眾生等者，現沒即六趣眾生，沒謂汩沒也。現住，所見佛、法、四眾、菩薩、諸菩薩，現在彼東方世界中住，名為現住也。現滅，現佛入涅槃，菩薩起塔，故名現滅也。
言或住即現在等者，第二番，將現字共住一處解也，將滅字共沒字一處解也。住即現在、滅即沒無，見佛入涅槃及為起塔名為滅沒，所餘五事皆名現住也。
言論云故文殊能記等者，記者，分別解釋之義也。
言文殊師利所作等者，解文殊師利具二成就。所以問之，二成就者，所作成就、因成就也。
言所作者，即是前來進財行供養，向二十六？河沙佛邊行菩薩行，是所作事今已成就，名所作成就。

言因成就者謂等者，雨華動地是此因，文殊菩薩已成就得，名因成就也。論自解云：謂一切智成就緣者，此緣字即與向因字不別也，緣字即是因也。此有二解：一者一切智是文殊自身以成就得，歡喜藏摩尼寶積佛身中一切智雨華動地放光是說經之緣，歡喜藏身佛中一切智能成就得，此說法緣故名一切智成就。緣者因也，即是雨華動地放光。二者雨華動地放光是緣也，一切智是舍利弗等三根聲聞因，世尊說法聞開示悟入，當來成就得入一切智，此雨華動地放光與聞法華經人身中一切智為緣，即是說法緣也，名一切智成就，即是外德滿故。此智之與緣，文殊菩薩總已成就得。(依謂約當來因果解。)

言重復釋言等者，依疏解，約現在因果解，解前因字。因者，相也。現瑞相是因，說經是果。此因之與果，文殊菩薩身中一切智總能成就得，所以唯問文殊。

言文殊外因等者。問：何故唯問文殊？答：唯佛能知諸佛事，以文殊是過去佛故問也。

言故今推問者，謙已方陳也。

言眾人實生心等者，意靈山會中餘凡聖等根地人下，故實不知佛放光等意，非是示相，故言實生心惑也。

言以根地人等者。問：如何四眾不知入定之意，經中即不牒為問？答：疏云以根地人等，意道不牒入定。眾人不知世尊入定，若則疑入何定，元來不知，所以眾人不疑入定，以根地人並居下故。問：彌勒菩薩知佛入定，亦合帶得一分定，向上疑為問，何不問也？答：彌勒菩薩以眾生不疑入定，且隨多人不疑處，亦不疑入定。經云今當問誰者，彌勒菩薩一則示相有疑，二則知有問處也。眾人疑則實疑，又不知問處，此眾人實生心惑也。

言初、雙申兩意者，經云：爾時，彌勒至文殊師利言。經云：彌勒菩薩欲自決疑，自申疑意。又觀四眾之心，申他人疑意，懷自示相心，狹他實心。從爾時，世尊四眾圍遶已，後至而問文殊師利言：盡是結集家安置千大羅漢，當日世尊欲擬說經時，更有何事？阿難言：當日世尊入定，結加趺坐，便潤文結加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又道：當日雨華動地，便潤文安置，是時天雨曼陀羅華。又道：當日四眾八部彌勒疑，疑作何語，便安置而問文殊師利言：言字已前，盡是結集家安置，但是心念未發於言也。

言此後發問先因等者，經云以何因緣而有此瑞者，此八句經文正是問詞，向下六十二行頌頌此八句經，更不向前頌也。有抄云：直從威儀中述前長行也。若不述者，頌中何故說六趣眾生、四眾八部耶？若言從八句經文述，八句經中故何不說六趣眾生等，明知述前文也。答：此頌只是頌八句經文，八句之中只是結集家略，却去緣

偈中廣述，所以長行略也。問：偈文述長行，長行既無，何故偈中獨有耶？答：六不同中有無不同也，廣略不同也，此乃是長行與偈不同意也。若唯如長行開，亦合說雨華、動地、照境次第牒之，今此但是長行略也，偈文開也。若同諸師述向前經文，有二種失：
一、時代不同失。彌勒是佛在時菩薩也，向前經文是佛滅度後阿難結集時安置，豈有佛在時菩薩懷疑發問是佛滅後結集時事耶？二云、若述向前經文，科文不次失。疏主既於慈氏雙申兩意中開出長行頌文，明知不述向前文也。若述向前經文者，長行偈文即合於向前威儀中開出。上解慈氏雙申意，次解發問先因者，經云以何因緣而有此瑞，此一句總也。問：何名總？答：雨華、動地、放光包含總，故云總也。
言神通相等者，下二句別也。神通之相者，牒威儀雨華動地也。放光明等者，牒說因中放光照境也。
言彌勒狹自他等者。問：牒前因中雨華，又牒說因中放光以為問，云何所牒威儀中入定也？答：彌勒狹自他等入定，眾人不疑，彌勒菩薩亦不牒，長行既不牒，偈文亦不述。
言悉見彼佛國等者，牒說因中照境所以為問也。經云：照于東方萬八千土。所照境也。悉見彼土國界莊嚴，所見也。若悉見彼佛是他受用身，居他受用土，即寶地、寶樹菩薩為以莊嚴。若悉見彼佛小化身，居穢土地獄、餓鬼、畜生以為莊巖。經云：如淨瑠璃中，內現真金像。證佛為莊嚴。經云：世尊在大眾，敷演深法義。又云：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證說法也。經云：因佛光所照，悉見彼大眾。證有情莊嚴。經云：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又云：又見諸佛土，以眾寶莊嚴。證器世間莊嚴也。問：光中若唯有淨土可言莊嚴，既有穢土六趣眾生，何名莊嚴？答：望說所變同能變，總為莊嚴也。問：光中既有八部四眾，何故空說佛莊嚴耶？答：萬八千世界中不過淨穢二土，於中佛不過化佛、報佛。二國之中，佛為其主，自在獨勝，故偏說佛莊嚴也。
言論總解經意等者，依論釋也。問：何名總解經意耶？答：二解：一云、經文意總，論主所以總解；二云、論文意總，論主所以總解。
言示現彼國者，論主解經意也。萬八千，世界也。種種差別者，即光中七事。
言示現為四眾等者。問：何要光中現六趣眾生？答：為教化四眾事，須有六趣眾生。既有惡眾生，即合有穢。
言及淨妙國土者，說有無煩惱眾生，即合有淨土也。
言為化十地菩薩等者，問：如何喚十地菩薩作無煩惱人？答：十地菩薩煩惱所知二障分別者，資粮道中漸伏、加行道中頓伏。初地初

心正斷俱生者，加行道中漸伏、初地已上能頓伏盡。然故意力，七地已前由起而不為過患，八地已上一切不行也。
言於波國土佛為等者，穢土之中化佛為上首，四眾八部劣佛為最勝也。報土之中報身佛為上首，十地菩薩劣也，佛為最勝故。問：既有八部四眾及菩薩，何故空說佛為莊嚴，不說菩薩四眾八部耶？
答：佛於二土之中為上首也。
言長牒前文所以所見等者，有二意：一者、緣論文云佛為上首，況人不會交，長牒取光中所見七事內佛為上首，所以佛為莊嚴，不說菩薩也。二云、有說直從威儀成就中長牒也。若爾，彌勒發問，當佛在之時也。威儀成就，佛滅度安置，故知不同。今但於長行八句經文之內，與下偈文相對，但長牒取所見七事之中佛為上首也，所以佛為莊嚴也。
言一為利鈍者，為利根說長行，為鈍根說偈述。利根一覽，不假再聞；鈍根難堪，重宣方悟。
言二、為前後者，為前來者說長行，後來說偈頌。前來聞法不假重說，後至未知故須偈說。
言三為直曲者：樂直者，與說長行樂，文詞綺飾；曲說者，與說偈文。
言四為難易者，樂難解者與說長行，樂易解者與說偈文，所說義理難明，偈頌成文詞便易解。
言五為真俗者，長行文質直故契真，偈頌文飾綺故涉俗；長行綴緝契真，偈頌文幸意越俗故。
言六、取捨等者，長行先舉決定取善，偈文後陳及遣捨惡。
言七為標釋等者，長行標舉略述其文，偈頌解釋理方開顯也。
言八為智辨等者，長行連綴智無盡，偈文重述辨無盡，偈文重述辨無盡，如似長啟便發智能，偈文重敷令生廣辨。
言九解兩持異者，長行解法，偈文持法。
言十為說等者，長行樂說法偈文樂修行法。
言廣略等者，長行經云其最後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一名有意乃至植眾德本，偈中云佛未出家時所有八王子，長行廣、偈文略。偈文廣者，經云又見菩薩種種因緣、種種信解、種種相貌，偈文三十一偈述行菩薩道，此長行略、偈文廣也。
言有無者，經云：入於無量義三昧，長行有，偈文無？經云：旃檀香風偈有，長行無？
言離合者，長行云及聞諸佛所說經法，長行合也。偈云演說經典微妙第一，偈文離也。長行經云是時天雨曼陀羅華等，長行離也。偈云雨曼陀羅曼殊沙華，文合也。
言前後者，長行先雨華，動地後放光，偈中先述放光後述雨華也。

言文質者，長行經云：又見彼土現在諸佛。偈云：又覩諸佛聖主師子。此即長行質而偈中文也。
言隱顯者，如長行云：開示悟入，隱也。偈中云：說佛智慧，故顯也。經云欲重宣此義者，重(平音)重者，四義：一、文重義不重，如一瞿聲目於九義。俱舍云：光獸地方言，金剛眼天水，於斯九種義，智者立瞿聲。瞿聲是一，顯得九般義。義各別故，義不重；文不異故，文重也。一个瞿聲將九遍詮義，以重用故，故名文重。二、義重文不重，如帝釋有一千名，名各別故，名文不重。向下只顯行一千个帝釋，義不異故，名義重也。三、文義俱重者，如此經偈是也。長行已說，偈文再述。四、文義俱不重，如此經諷誦偈是也。
言梵云伽他等者，下明九部中云伽陀訛也。准疏中意同天竺音。梵云伽他者，此番作頌。公邊頡問：何名頌？答：頌者美也歌也。問：何名美？答：偈中文句極美麗故。問：何名歌？答：偈歌之故。問：何要歌美？答：為讚歎經佛德也。詩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也。又能歌君王之德，故云歌者美也。此上疏主解諷誦義也。
言訛略云偈等者，于闐云偈陀，今云偈略也，梵音偈翻作句也。
言此云祇焰者，祇焰即是祇夜，應頌義重述長行，故云應頌也。
問：准下十二分教章中，疏主解伽陀正訛不同，諷誦義也；祇焰、祇夜正訛不同，應頌義也。今此彌勒偈是應頌經，如何疏主將諷誦義解此間應偈經耶？又如何將諷誦義與應頌一處說耶？答：疏主意，梵云伽陀，此翻為頌。頌有通名、別名。若約通名解，無問重述、不重述，是偈皆名頌也，故云歌也、美也。若約別名解，祇焰是應頌，舊云祇夜也。伽他是諷誦，若將頌字諷詠如來身上功德，則名諷誦；若將頌字重述長行，便是應頌。今正疏主約通名解此偈文，故引祇夜來證此處伽他亦通應頌。
言進詮體義等者。問：偈事須積集多字始成偈，如何百法之中不立偈，空立名句文？答：疏云進詮體義等，進者取也。將此偈文詮所詮義，名進也。若不要用閑放著，名退也。唯識第二云：名詮自體，句詮差別。偈不能詮自性，故劣於名也。句詮差別也，偈不能詮差別之義，又劣於句也。
言退為所依等者，聲、名、句、文三法為所依也。今此偈體若退為所依，不及於聲也。然百法中不立偈者，以功用劣故，還以名、句、文為體。疏言文，文即是字，若假實合說聲、名、文屈曲差別建立也。
言然以聲上等者，問：此偈頌以何法為體？答：疏云然以等(上大乘出體了)。

言不同小乘等者，小乘出體也。文即是文字。辨云：文即通取名、句、文三法也。字中取勝上有功能字，不取無功能字及文。士者，五蘊。假者，即羅漢身，是造論人。士者，士夫。引中但說因士夫有偈，未是出偈體，依文及士而有於偈，偈實有體，即聲等。
言此及室盧迦等者，梵云室盧迦，此翻處中偈也。攝釋云：西域釋句，其有五義：一、處中句，梵云室盧迦，此翻為處中句，以三十二字成；二者、前句，或以六字、七字所成；三者、後句，九字已上乃至三十六字所成；四者、短句，或以三、四、五所成；五者、長句，二十七字乃至百字，或更多字。問：今此文殊偈，但有四个字為一句，計十六字，如何疏言是室盧迦偈，彼偈八字成句，以三十二字成偈？答：准西域有三十二字，今譯就唐言，但有十六字。如言菩提，此翻為覺，故無有失。何妨梵語八字，翻就唐言為四字，三十二字翻為十六字？故此文殊偈，處中偈也。又婆沙句有三種：一、集法滿足句；二、顯義周圓句；三、證讚歎句。今此偈中，隨文皆有也。
言此初也者，經云以偈問曰者，略有五問：一、不知問；二、愚癡問；三、試問；四、輕觸問；五、利樂有情問。今當第五利樂有情問，亦是第一示相不知問。文殊師利者，將欲問事，必先呼名也。
言先偈放光者，長行先說雨華後說放光，偈中先說放光後說雨華，乘文便故。問：何名文便？答：有說：緣長行中最後說放光後說偈，名文便也。有云：但是彌勒一時間語在前，說著光便為次第，名為文便也。經云：文殊師利導師何故眉間白毫大光普照？安國大和尚改經應云：文殊師利導師何故於大眾中入于三昧？若依今時經中本文，有四義失：一、於事有漏失，長行先入定後現神變，偈文既無，譯經人漏却也。二者、經無次第失，長行說因在威儀後烈，偈中說因成就在威儀前烈，故不次也。三者、又不相生失，入定即次放光後照境，即文有相生，若不入定因何放光？四、偈有重言失，今言眉間白毫，後文有言眉間光，言重也。已後寫經人若依此寫，得福無量。章敬云：此四解非也。以長行云：眾人不疑入定，彌勒唯自知，亦隨眾生心，亦不牒入定以為問。長行既無入定偈文，亦不牒入定以為問，偈中亦無入定文言，前已說有六不同，前後有無何因不許也？
言威儀中三事者，此間三事與長行三事別。長行三事：一入定、二世間、三眾生。世間名三事，此偈中不述。入定雨華動地為兩事，眾生渴仰為三事。
言此頌雨華者，經云：雨曼陀羅華者，適意華。曼殊沙華者，柔軟華。問：二十八天何天雨華？答：欲、色二天，非無非無色天也。問：無色有定果，色何不雨華？答：光不照故。問：此華為是業、

為是定果耶？答：花，欲界天花，業、果為體；色界天花，業、定通三種，色為體；無色界天花，唯定定果，色為體也。
言自知不問者，但是彌勒自知，雙申兩意中同於大眾亦隱不問，長行尚不重問，而況偈中有云唯佛知餘人不知，是故不問，此說非也。
言合離不同者，長行雨四華，偈文唯二，離合不同也。
言華為旃檀者，嘉祥云：華亂墜，表生二乘之智解；香風動吹，滅二乘之疑惑。其華掩惡穢，以是因緣，故地皆嚴；香風滅其嗅，以是因緣，故地皆淨。表一乘解生，二乘惑滅，內心嚴淨也。又此天華向有兩个用：一、香用；二者、色用。有色用故，令世界嚴；有香用故，令世界淨。長行結集，略舉華體；今引偈中，兼舉華用。用中有二：初半偈華有香用，悅可眾心；後半偈華有色相，地嚴淨。有似旃檀香，觸鼻悅眾心；有華從空下，天華觸身，悅可眾心。天華落地，以是因緣，故地皆嚴；香風掃地，以是因緣，故地皆淨。欲說一乘教，先現大神通，滿地天華上起旃檀風。延法師云：加以送旃檀之香氣，數里熏人；散末利之名華，千般覆地。雨華更雨華，動地復動地。問：為復是華體向上作旃檀香氣，風來吹上香作旃檀香風耶？為覆是華但作華香，不作旃檀香，忽別被旃檀風來吹向上香，相和作旃檀香風耶？答：疏中有二意：一云、為字通平、去二音，且平音為由作也。華向上本質作旃檀香氣。
言即似赤白等者。問：何名香風？答：疏云：即似赤白旃檀香氣，可遠聞故。香風更遠處聞，似彼風吹，故喚香作風，體不是風。二云：去音呼。此解華但作香，不作旃檀香。別有外旃檀香風入來，吹着華上香，喚作旃檀香氣風。下經云：香風吹萎華，更雨新好者。
言二句動地者，長行普佛世界三千界也。偈云而此界，只指此三千界也。
言一偈四眾者，長行云：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涉云：部由類也。一、聲聞攝律儀眾，二、菩薩聖德難思眾，三、天龍八部眷屬莊嚴眾，四、人王付囑護持眾也。
言此頌器世間者，論家科也。論家重科照境已下，文云：作器世間，眾生世間，數種種，量種種，具足煩惱差別，具足清淨差別，佛法弟子差別，示現三寶故。復乘差別，有世界有佛，有世界無佛等。意言：論家科，經言世間；疏家科，經言照境。
言即照境也者，疏主科也。經云眉間光明照于等者，初一頌傍照，後半頌竪照也。諸抄問：如何頌中兩處放光？答：諸抄云：偈中放光有此世界光、彼界光、近光、遠光，故兩處放光。最初一頌眉間白毫大光普照，此唯近照此三千世界光也。今此唱云眉間光明照于

東方萬八千土，此遠照他界光。問：何以知是兩處放光耶？答：准下文有兩處光也。我及眾會見此國界種種殊妙，此近光也。又云諸佛神力智慧希有，放一淨光照無量國，此遠光也。注經云：偈初光頌二乘之根，後文放光表六趣之感。嘉祥云：長行直放一光，通照彼此之土。彌勒向頌中開之，故分二光：前光照此土，後光照他方。此等諸諸解不然，頌中只是一處光放光，非兩處也。此唱但是舉能照光，意取所照境，不是述長行放光也。緣諸解放光，或有兩膊上放光、兩膝上放光、或面門放光，今此簡餘類放光。問：偈中東方萬八千世界或所見境，是如來何處放光所照之境？答：是如來放光眉間光所照之境，光
言皆如金色等者，問：如何所照猶如金色？答：疏言皆如金等，有云：如須彌山，四寶所成，眾鳥集之，皆同一色。今者所照，皆如金色，表六道雖殊，同歸一乘。即如朝露照境，地色皆紅。
言光雖白色等者。問：光白境金，有何所表？答：疏云光雖白等，意合見金色世界，令眾生發心也。
言或示現等者，經云：有見諸佛土，以眾寶莊嚴，瑠璃頗梨色。斯由佛光照外果也。
言外果之因者，內果諸佛身智，外果諸佛土相，具行一乘種智之因，方能招感內外二果。
言或毫雖白光等者，謨云：三十二相中有白毫相光，從毫相出，名白毫相光，依主解也。放光非白，以光金色，如日欲出照時，天上雲皆作赤色，雲既赤色，照世界赤赤色，此光亦爾。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二
元久二年潤七月二十九日於轉經院書寫畢
執筆　隆國。
寫本云：倭州興福寺芯芻隆覺(云云)。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三

鏡水沙門　栖復　錄

言生死是總等者，謨云：通能、所趣，故能招感是業，所招感是苦。其生死中有惑、業、苦三，故言生死本通惑、業。
言所趣是別者，即六趣果。以六趣中皆有生死惑業苦故，生死是總、所趣是別。問：何名惑業苦？答：十二有支中無明愛取名惑，行支全有支一分名業，餘七支全有支一分是苦。
言惑所趣果體者，以業煩惱假者為能趣，即生死是所趣也。業煩惱為能趣，不同前解，生死便是業煩惱也。
言以業煩惱假者，惑生死果，先須有煩惱能造能發五趣業，方能趣五趣生死處，此業煩惱正是能趣之法。其假者，有情即中有身，亦是能趣五趣果。若無中有，傳識往五趣，如何有情得生彼趣？故中有亦是能趣也。若中有屬生支攝是死果者，但是生支方便，非正生支，故名能趣。若屬果攝，中有所趣身也。今約方便支，能趣攝也。
言受報好、醜等者。問：受報好、醜是何法？善、惡業緣是何法？答：疏云：受法好、醜主因等。謨云：此言好、醜，即是愛、非愛果。不以形體姝麗為好，卑陋名醜。但生人、天，雖陋，亦名好；設生三塗，雖姝麗，亦名醜。是疏意故。善業感人、天果，名端正報；惡業感三塗身，爰醜報。如畜生等，身極醜惡；就人中，爰總報。人身即好，於中別報還有善、惡。端正、醜惡對三塗，總名好果。以人、天端正好報，說人身頭圓像天等，於中別報亦別等。
言由善業為異等者，問：善業緣感何報？惡業緣感何報？即與好、醜如何屬對？答：疏云由善業為異熟因，至所趣貪等為潤緣者，論云：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問：人、天可爾，若生三途，誰起於愛？答：潤生有二位：一、本有末心，二、中有沒心。即於本有起愛，愛於自身故，或資具等。若有中起愛，即見己同類，起樂馳趣，便被拘礙。故設潤生，皆須有愛。問：此所趣愛，是何界繫？答：准論，是當生地繫。故唯識論云：身在上地，將生下時，起下潤生，俱生愛故。若爾，身在欲界，將生上時，亦應起色界貪，未離下染，云何能起上地愛耶？答：得生上界，必離下染故。
言於此悉見者，見業等為能起外果，資具等總為所趣等。
言獸歸等者，此證趣之義。
言即數種種者，謨云：前論開為四，所謂食、聞法、修行樂等。然准前文，既除入滅，即頌樂也。

言冥真洞等者，本智冥真，後智洞俗。冥字，莫經反，夜也。本智證會理時，冥然無相，智理泯合，如夜暗時，更無所見。洞字，去音呼，穴也。今言俗後智，了達種類之義，無有權礙，猶如於穴。
言眾聖之主者，上解佛為有慧之主也。
言此初也者，初三頌半閏開四辨也。謨云：四無礙解即是諸佛之慧，令相應四法無權義邊，名為四無礙解。解非聲境不得聞名，但是作四辨之事，即是無漏清淨之聲教，隨諸方言音為眾生說。
言教離垢染者，此約諸佛本質之教，佛十八界皆是無漏，故名離垢染。若影像教皆非離染，體唯有漏，名句約識通漏，無漏因中五八未轉，以親相分故是有漏。故金云：一從法界等流，二者為令所化生斷煩惱，故名教離垢染也。
言照明佛法者，佛地論云：我今造論，為法久住[(二*夕)/耳]及群生。意言將上法喻，上可以照明佛法，下可以開示悟眾生。嘉祥云：此明佛說法之益。益有二般：一者上弘，二者下利。教能顯理，如燈照明，理是所詮，稱為佛法。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以無明為扇，邪疑為開，故不悟佛性。諸佛如來，去邪關，開無明扇，令見佛性，故名為悟也。
經云：若人遭若者，三苦五八等苦，有餘涅槃盡。上來苦引明定性，若不定性迴心受變易，即有八苦也。遭者逢也，際者會也，水會於岸也。苦盡之處名苦際，會無漏故背有漏苦。聲聞之人猒苦，佛教知苦，欲得知苦先須斷集，欲得證滅無過修道諦。
經云：若人脩福者，若人者，修緣覺行。人有福者，依十善道修福分善，依聞思修三慧種解脫分善，依諸觀行習加行分善。曾供養佛，緣覺性雖出無佛世，初發心時事須逢佛，親近善友曾供養佛。志求勝法者，十二因緣對四諦名勝法。為說緣覺者，與說十二因緣教法，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老死由誰有，老死因生支有等。
經云若有佛子等者，此大乘菩薩也，能紹佛位故名。
佛子！修種種佛萬行，總修求無上慧菩提涅槃。為說淨道者，入佛知見，即無漏智名淨。淨即是道，持業也。若淨是果，道是因，六度萬行是淨之道，依主也。又說六波羅蜜名淨道：布施淨慳貪，持戒淨毀禁，忍辱淨嗔恚，精進淨懈怠，禪定淨散亂，智慧淨愚癡(上三業法)。
言猒音猒(於艷反)，食飽也，飫也，亦於鹽反，亦是食飽義，前解為正。淤音(衣倨反)。
言此一頌半見四眾者，經云：文殊師利！彌勒告也。我住於此者，指靈山會也。見聞若斯，結前所見也。又云：只緣所見七事中，六趣眾生見佛，四眾菩薩并佛入滅後起塔，名見若斯。聞者，即聞四辨三乘法，故名聞若斯。彌勒語文殊菩薩言：我住此靈山會，見若

斯，聞若斯。故名見聞若斯。斯，由此也，結前所見也。此後解為正也。經云：及千億事，如是眾多者，此兩句經別明見四眾。如是眾多，解上千億事也。四眾之中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有初果、二果、三果、四果，相狀萬差，名如是眾多。若論一一行相，卒陳難盡，但言千億事，即是今當略說。望今經本極相違，既有當字，則似今總未說，當擬說也。引是經本，錯也。疏中引經云：我當略說。若望他疏主造疏時，經本云：我今略說。但言千億事，便是略說。

言便明覩彼等者，若准經文，全無四眾。疏主意：以因結前見佛、聞法等，便明見四眾，即及千億事一句。前長行云：因目見佛，耳便聞法，便見四眾隨佛修行。義略明彼。

言今此經中宗等者，問：如何偈中一偈半明見四眾，三十一偈明菩薩道，何不廣明四眾？答：此經宗明一乘、破二會二，恐違經宗所，所以不敢廣明聲聞之行，礙交他向下捨權取實，恐增其病故不廣說也。所以前三句因使結前所見四眾，所以一行二云不唯空見四眾，此從及千億事已下三句經文，亦是下三十一偈菩薩行經文。菩薩修行地前地上亦云：如是眾多彌勒菩薩道，我今亦不廣說，今當略說。向下品說三十一行，便是略說也。

言上明聲聞等者。問：爭知此文兼是生下經經文？答：疏云：上明聲聞等。

言前長行中等者，正出所由也。問：前長行中先明信解後明相貌，如何偈中先明相貌後明信解？答：疏云前長行中等，長行先說種種因緣，外良緣也。後明內行，內行之中先說凡後說聖，先說信解地前位，後說相貌十地聖位，從凡至聖階降前後也。

言今偈等者，先說種種因緣，次說內行。內行之中先說相貌，後說信解勝劣，為次第也。

言相貌等者，初道漏無漏及次習也。問：如何十地菩薩修行勝，先明相貌？答：十地之中七地已前有漏無漏雜修，八地已去純無漏修，故有漏無漏間雜是一。又六度次第修是二勝也。次第修則難，亂修則易，如童子念經次第不錯則難，亂念即易也。論云：謂由前前引發後後，說由後後持淨前前。又前前後後細故易難，修習次第如是也。

言信解等者，地前唯有漏修是一劣，又地前亂修非次第是二劣，唯有漏對地上通無漏是劣，又唯亂修對他地上次第修是劣。

言勝劣既殊等者，第二、約時修行，多者為勝、少者為劣也。長行凡聖次第，先說信解、後說相貌也。今偈中依勝劣次第，先說相貌、後說信解，次下約修行多者為勝、少者為劣，意言勝者是相貌

前明，劣者是信解後明也。若是頓悟，種現皆有漏；若是漸悟，在法空觀中，種現唯有漏；若是生空門中，種現通無漏也。
言然修六度略有等者，今云：若依十地經，有四位也。地前為一位，於一身中唯修一行，一行之中但修一行；初地至六地滿為一位，一身中修一行，一行之中修一切行；第七地為一位，於一身中修一切行，一切行中行一切行；第八地已去為一位，一切身中修一切行，一切行中復修一切行。今此疏中依三劫配有三位：一、見道已前，初劫之中於一身中唯行一切行，一切行中但修一行，亂修六度故，即信解位也；初地至七地滿，第二劫中於一身中行一行，一行中行一切行；八地至十地滿，第三劫中於一身中行一切，一切中復行一切，純無漏修故。
言十地經言初地等者，問：若一行中修一切行，如何十地言初地行檀、二地持戒，乃至第十地不說修餘行也？答：彼十地經且據地地之中一行偏勝說，非不修餘行也。十地經說一一地中皆具三品，且初極喜地布施有三品：財施、法施、無施。二離垢地持戒有三：攝善法戒、攝律儀戒、饒益有情戒。三發光地能修三忍：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四焰慧地修三精進：一、被甲精進；二、攝善精進；三、利樂有情精進。五極難勝地修三靜慮，謂引發、安住、辦事。六現前地修三般若：一、生空無分別慧；二、法空無分別慧；三、俱空無分別慧。七遠行地修方便波羅蜜，有二：一、謂迴向；二、拔濟。八不動地修願波羅蜜，有二：一、求菩提願；二、利樂他願。九善慧地修力波羅蜜，有二：一、思擇力；二、修習力。十法雲地修智波羅蜜，有二：一、受用法樂智；二、成就有情智。問：十地總名相貌，相貌通十波羅蜜行，何故經中只言六度？答：據實光中，十波羅蜜總修，且約法處、近人、易見知處說。問：如何六度次習之中，先布施，後持戒，如是次第不同？答：論中據四義明次第者：一、引發勝：布施引發持戒，持戒引發忍，忍引發禪定，禪定引發智慧。二、云淨治勝故，次第不同者，後必帶前。且由持戒故，能淨布施；由忍辱故，能淨持戒；由禪定故，能淨忍辱；由智慧故，能淨禪定。三、云麤細異故：布施麤，持戒細；忍辱麤，精進細；禪定麤，智慧細。四、云難易次第者：布施易故居先，持戒難故在後；忍辱易故居先，精進難故在後；禪定易故居先，智慧難故在後。准瑜伽論說六度，唯識論說十波羅蜜也。六對治、六弊勝故，偏說十波羅蜜，勝劣合說。又六度通三乘，十波羅蜜唯大乘也。
言此頌因緣者，是前長行種種因緣也。涅槃經云：一、親近善友，二、聽聞正法是因緣，三、如理思惟是信解，四、如說修行是相貌。

言殑音者，殑字其矜反，亦去音呼。
言無熱惱等者，摩竭陀國西北有九重黑山，九重黑山三大六小，二小狹一山。九黑山北次有雪山，雪山北有香醉山，氣芬馥人聞皆醉，春夏秋時人不得過，冬月方行香氣歇故。雪山北香醉山南有無熱惱池，其池縱廣五十瑜繕那，唯得通者而能到彼。其池唯在閻浮中落，其西北俱齊四方漸下。其池四岸四寶所成，金砂布底，水香美具八功德。瑜伽云：一甘、二冷、三耎、四輕、五清、六不嗅、七飲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腹。其池四面各出一河，東名殑伽河，從象口中流出車渠寶以為象身；南信渡河，從師子口流出金剛寶為師子身；西徙多河，從牛口流出馬惱為牛身；北名縛芻河，從馬口流出琉璃為馬身。如是四河各繞池一匝流，便流入海。此四大河當出處各廣一由旬以為喻。然佛說法多取兢伽河為喻也。涅槃經云：八河即一河，各分二道也。
言由沙多等者。問：佛說法何故恒河為喻？答：疏言：一、由沙多。
言二、由世人等者，西方外道所計此水為福水。昔有女人，於河浴子，失手隨落。母愍其子，入水救子，一時溺死。由慈心故，死得生天。外道得定，觀知此女人生天上，遂計引水投死生天，入洗罪滅。有多外道，每來擊兢伽河水，以濟幽魂。時有執師子國提婆、清辨二論師，為破此外道妄計，亦擊水詳波，稍異於眾。何名異？以面伏地，以手把水，向外變覆而擊。意從外道問，果然遂問。便問菩薩曰：仁者！擊此福水，一何異乎？為何事耶而擊此水？菩薩答曰：我之父母眷屬在執師子國，恐彼飢渴苦，我擊此水濟彼，令得安樂。外道曰：師子國去此甚遠，山川阻隔，何此擊水而能濟彼？菩薩曰：山川阻隔尚不能濟，幽魂阻隔能濟耶？外道負屈而退，便請為菩薩弟子。
言三、雖經劫等者。問：劫壞以人盡，誰以立名？答：火灾壞了，劫成色界，天人下界者，來則見已，天人俱與立名。
言五眾人共委等者，西國大家知有此河，如此方黃河，故言共委。
言六度次習等者，地持論說：度有三種：一、時度，謂從種姓度三僧祇方得圓滿。故優婆塞經云：前二僧祇所行檀非波羅蜜。二、果度，此六能得大菩薩果。三者、自性清淨度，修此六種捨有為到法實性。具斯三義故名為度。次習者，唯識九云：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復由後後持淨前前。問：六度與十度何別？答：六度通三乘，十度唯大乘有，故別也。二益者，即自利、利他，名二益也。
言次一內外者，總論內外而有四類：一、非情名外，有情名內；二、有情中自身名內，他身名外；三、自身中非色名內，色法名外；四、心心所中見分名外，後二分名內。今說初二也。

言金有五色者，說文云：金是總名，有五色是別名，謂青、黃、赤、白、黑。喚作金黃，為其為長陟兩變聲呼，即世間黃金最勝，正得能生土云色。問：金因何生？答：土能生。問：土既生金，緣何五色別？答：正土生者是黃金，不正方生者餘色是。一、青金，東方甲乙木青色所生，金亦青色，則鉛錫也。二、赤金，南方丙丁火所生，金赤即鑰石之類也。三、白金，西方庚辛金所生，即銀也。四、黑金，即北方壬癸水所生，即鐵也。五、金黃，即中方土正土所生，即黃金也。問：何故黃金最貴，一種土所生？答：黃金緣是中方正位土所生，故中方黃帝之位所生，得金最貴也。餘四不是正位土所生，所以賤也。

言久埋不生者，金在土久，亦不生亦不滅，喻真如理久處生死中，生死不能增染真理也。

言百鍊一雨而無有滅，喻真如在四生九類地獄等中，真理而無滅也。

言從革等者，革由改也。鑄寫自在不守一形，打作釵瑞環釧，不違改練人心，況佛性在凡夫，六道生死其性不違也。

言西方之行者，金木水火土是五方之行，金之位在西方，故土也。意取五方之行，金屬西方也。

言出土左右者，此是像形字，謂能生金。此是小今字，左右著兩土，是像形也。即土王四季，東西南北俱有土，故名出土左右。問：既王四季，何方不是土左右，而獨言金？答：理實皆然。然五行中土能生金，子似於母，故獨言金。

言形今亦聲也者，形聲字也。既有亦字，亦字亦通形聲。今是聲，土是形，故曰形聲。本來不喚向下作金，只緣土向上有小今字名，今所以兼向下土相和喚作金，故名形聲。被小金字聲形著向下兩个土，總喚作金。金是聲，土是形，將形就聲，故云形聲也。班固漢書及許慎說文，字有六體：一曰指事，如上下；二象形，如日月；三形聲，如江河，如鳩鴿，皆取一半字為名；四會意，並戈為武，人言成信也；五轉經，如十字向上著一畫名干，口中著轉名曰竪，畫名田，向下出名甲，向上出名由；六假借，如喚令字作令字，長字作長字也。

言珊瑚等者，出於海邊石上，脂入腹變為珊瑚。又云：劫初時石裂，中出脂，變成此物。晉朝石崇家有三十株，高三四尺，今時貴也。

言真珠者，二解：一、珠體不赤，從赤虫所出，名赤真珠，即蜂蛤也；二、珠體赤，名赤真珠。若准佛地論，從赤虫得名，疏主解體赤也。

言五摩尼者，即末尼珠，即如意珠，所求如意也。

言既無瑠璃等者。問：如何疏主將真珠與摩尼珠分作兩个？答：疏主意：珠體不別。向下觀音品中，七寶之中瑠璃便合真珠與摩尼珠為一[口/(同-(一/口)+古)]。今此七寶之中闕瑠璃，故於珠中開出兩个，謂真珠與摩尼珠別也。此摩尼珠即是當來人壽六萬歲時舍利化作。
言六車渠等者，梵云牟娑落者，云車也。揭柆婆者，渠也。真云：車渠似玉而貴於玉，馬瑙似珠而賤於珠。
言青白間色等者，青色、白色兩中間色為碧色，赤色、白色兩中間為紅色，青色、黃色兩中間色綠色，赤色、黑色中間色為紫色，其中青、黃、赤、白、黑為正色，紅、紫、碧、綠不正色也。
言杵藏也。有云胎藏者，從喻為名。問：胎藏有可破壞，是不堅實法，如何言堅實？答：此寶生在石中，不可破壞。猶如子在母胎，業力所持，外風不入，內風不出，不能傷損。就一邊說。哲云：似瑪瑙骨，映作淡緋色。字或車作馬瑙，以是玉類。或從玉作馬瑙，劫初時石脂流入石。或從石作碼[石*(巢-果+石)]，字不定也。此雖似真珠，而賤於珠也。
言此七不同等者，三文不同。無量經云：金、銀、瑠璃、頗梨、珊瑚、瑪瑙、車渠。恒水經云：金、銀、瑠瑙、真珠、車渠、明月珠、摩尼珠。佛地論云：一、金，二、銀，三、吠瑠璃，四、頗胝迦，五、婆揭拉婆，六、遏濕摩揭拉婆，七、赤真珠。此經受記云：以金、銀、瑠璃、車渠、碼碯、真珠、玫瑰七寶合成。
言金剛者，貞云：金剛異物，堅不可壞而能壞諸物，隨物色現而色不定，能集眾寶無能知價，鋼字為正。其形三稜打破，百分千分皆須作三稜，為鑽破一切寶也。唯羝羊角能壞得金剛，拍著便破。又唯怕蠅，蠅坐來喫却金剛也。
言諸珍帝青等者，帝釋宮中青寶名帝青，大梵王宮中青寶名大青。又云帝釋髻中寶名帝青，大梵王髻中寶名大青。此解不正，二種俱是帝釋宮中寶為正，勝者名大青，劣者帝青。青寶體是一，勝劣分二。又梵云因陀石羅，此云帝青珠；摩訶石羅，此云大青珠也。人間有寶，形狀似彼寶，亦名帝青、大青，故言之類也。
言奴等者，貞云：可以代勞困有五：一者得罪，役官為奴；二不能自活，情願事人；三者邊方敗劫得；四展轉相生，以財寶得。謨云：官戶抄口，家生樂事，契券
言四婢者，此會意字。女卑成婦。問：奴婢既卑，稱如何珍？答：但人之所重，即名珍也。
言五車輿等者，輿輪各二別不名車，輿輪一處即名車也。如手足等名之為人，故為總(此解善)。簡要云：輿者箱也脚也。

言夏后等者，國號也。夏者，即夏家，即是舜後嗣位者。后氏者，即君名也。爾雅云：后，君也。即夏家有士夫奚仲，能造車。此人當時為車政，即今大僕卿，因造車，故授此官也。古音居，所以行人居也。今言車者，舍也。

言輦等者，力展變古，挽車人在前引之，故名輦。輦是有輪人牽也。

言寶飾輿等者，古時輿一似不著脚車，今時輿圓。說文：車無輪曰輿也。有作輦，非也。

言一頌施成度者，經曰迴向佛道願得是乘等者，由得上佛乘故三界第一，由說上佛乘故諸佛稱歎。謨云：前解所行施，今之迴向即成度義，即是施家之成，非是將成度施與人。

言成唯識云具七等者，問：施等迴向之時，即名為度，有何教文？答：疏：言成唯識等，論云：何證得二種轉依？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一、安住最勝，謂要住菩薩種事，須得種姓地本有無漏種子以為安住，簡定性、無性。雖行施等，不得成度。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若發生人、天心，求三乘心，雖施，不名成度。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事，須有怜愍眾生心、慈悲喜捨愍物之心。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須兼行二利行。種修習諸善空布施，亦不成度。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布施時，觀三事體空，三輪清淨，不見能施人、所施物、所受者與此相應，方成度義。若無，不成度也。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不被二障所雜。三、時無悔，即名不雜。若非此七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由斯施等，一一皆應四句分別：一、有施非度，如布施時，不與七義相應。二、是度非施，如精進等。三、亦施亦度，如布施時，與七義相應。四、非施非度，如自不將錢物布施，不是布施。見他人布施，不生隨喜，不成度。大論云：菩薩所行惠施，由七相應，乃得清淨：一、淨物，二、淨戒，三、淨見，四、淨心，五、淨語，六、淨智，七、淨垢。遠離懈怠、貪、嗔等。問：何名淨物？答：一、淨物，謂廣大平等，應時上妙。二、淨戒，謂發精進，自手力等。三、淨見，謂不計我能施，不校量他不布施等。四、淨心，謂怜愍、珍重、平等。五、淨語，謂所施物，姿彼乞者。乞者來時，稱善來命，進問安住。六、淨智，謂惠施智，智清淨故。求者智淨，住福田相等。七、淨垢，謂懈怠、貪、嗔、癡等。

言此中但舉等者，問：既有七攝受法，何唯舉一迴向耶？答：疏言此中等，將欲顯此土唯一，無二乘故。於光中亦見是事，故言此中

也。
言次一雜物者，經云駟馬寶車等者，四音同，即是四个馬齊行，駕一乘車，名駟也。古人有千駟，此依天上車。房星有二十八宿，一方七个，四方合成二十八宿。東方有七：角、亢、氐、房、心、尾、箕。此是仿皇，四个居前，三个在後，作倉龍之形。爾雅云：天駟，仿也。古人倣之而作四馳車也。
言古人等者，承音逐也，可以馳逐。馳逐者，經營之義。意道四个馬駕一乘車，以可馳逐經營也。
言欄鉤者(洛干反)，手邊作爛，若木邊作木欄也。欄謂欄，即車上欄竿也。門遮者，即是遮闌義。若言柬欄門，即靈子東門，能鄣欄，故名欄也。闌、欄皆得。
言楯音食尹者，食尹反，聲帶深也，順也；時尹反，聲帶淺也。若准時俗解橫欄竪楯，此間疏主解竪欄橫楯，即是縱曰欄，欄即檻也，竪柱子名欄檻也。欄者，亦名階際木也，橫木也。切韻中言欄是階際木，亦云橫欄竪楯，橫是階際中，此解非也。但言階際木竪柱子，亦名階際木，即是竪欄橫楯也。
言華音者，初華美之蓋(戶花反)，華美音呼，後以華餙蓋，名為華蓋也。
言依此俗釋等者，疏主作華蓋解。涿鹿是地名，在幽洲。轅黃帝姓公孫，在位一百年，年一百一十歲。伏義、神農、黃帝，即三皇也。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銅頭鐵額，不歸於帝，常能興雲起霧五百里。黃帝感五色雲，雲氣作華[昔*為]之形，在王頂上，因化黃帝而有此蓋。自後帝王因作華而有此之蓋。
言據實理等者，作華音呼。疏主解本來蓋不作華蕝形，以華裝餙，故言華蓋。問：此解東方世界中華蓋，何故引西域華蓋解東方華蓋？答：疏主將西域事證先中世界有華蓋，不是將西解東也。經中設作華字，亦化華音呼正也。
言軒音者，軒餙之蓋安於車上，名安車上也。若正解經文，車上有華蓋，不關人帶也。曲輈者，車轅也。轓者，箱甫煩反。車耳者，助句，即曲轅車也。
言車四馬駕等者，總解意也。已上四行，外財施也。
言次一內外等者，經云又見菩薩頭目身體等者，此二煩中，初偈別施身肉手足，後頌總頭目身體，此二頌通總通別也。身肉施等者，如須闍提太子割身肉供養父母，如慈力王施身與五百夜叉，又如尸毗王救鴿，藥王菩薩燒身燃臂。及妻子施，如須達挐太子捨妻子。又見菩薩頭目身體，如月光王捨千頭，鶖子捨目。問：施妻子者令他離隔，即惱所施損惱淨心，復毀受者如何？答：菩薩以彼妻子施，必先立契約，若求者施請無違，既有誠言施亦無過。

言施有五相者，一、至者，到義、極義，表此心盡處無不到。隨願心名極，即慇重之心，謂無上菩提在三大阿僧祇外，今施物之心到大菩提，名為志心。二者、信心，信三寶是所施境，信施因感無量福。信心簡不信心，如世王候及我愛重者，但借身命於三寶所及天祠等種種植福處而行數時，未必皆是信於彼法。三、隨時者，有二：一、隨四時寒熱施物；一、隨力辨得一千、辨得五百。四、自手施者，表殷重。昔時有王號月光，行大乘行願施千頭。有婆羅門從王乞頭，王捨國位以後所施。王禮十方發願已畢，即於後園樹下，命本樹神割我頭向我手中，我自手施。王謂神曰：我於此處已捨九百九十九頭，今更施一頭，檀度願滿。爾時八萬四千小王、一萬大王皆身投地，二萬婇女悶絕擗地。

爾時王者，釋迦牟尼是。婆羅門者，提婆達多是。樹神者，目連是。五如法施，不是煞命、沽酒、得錢，總名如法。及七攝受相應，總名如法行施。總是名施五種。

言不應施亦五相等者：一、不淨物者，非理得財，倚官狹勢，劫奪得錢，名不淨；二、亂眾生物，酒及毒藥也；三、惱眾生物，置網等是也；四、害眾生物，弓刀等；五、壞淨心者，音樂、女色。問：音樂既不許施，如何金藏論可音樂布施，得好音聲及妙音菩薩伎樂布施耶？答：彼約聖人，此約凡夫說也。問：女色既不許施，如何經云及妻子施？答：前約捨心成難，就捨物而能捨得，所以許施；此間約所授記者。二者、菩薩行施與妻，必先立契誓行菩薩行；若有施處，誓不相違，不作女色心布施。約久修行者，前文許施；此間約初心，能壞淨心、不能持戒者，故不許。又菩薩施妻有二：一、未先立契，亦不強將他布施；二、前人求色心乞來，亦不布施。又不應施有五：一、父母、師長不應將布施；二者、為王不應抄掠他人妻子、眷屬布施；三、未共他立契約，不合布施；四、前人是旃荼羅惡人，不應布施；五、乞得作奴婢，亦不應布施。又菩薩布施有四思擇力：一、布施時，觀現世無安樂、當來得利益者，施與；二、現世得安樂、當來得利益者，菩薩施與；三、觀現世得安樂、當來無利益者，菩薩不施；四、觀現世得利益、當來無安樂，菩薩亦不施。

言施有五利益者：一、得親近，是諸人天等樂親近也；二、常樂見，如須達長者賑貧恤寡，人皆樂見，又如講人法施、聽人財施，即日相親近恒樂見；三、宗敬者，得人敬重故，如依止有財師僧而行宗敬等；四、得好名聞，如蘭祿子等得好名聞；五、復作後時因者，熏習所成百生千生而能行施，後作菩薩之因，所修施皆是當來成佛之因。問：現世間人多有錦帛不樂惠施，據今富有從樂施成，熏習強，何因慳悋？答：此類之人多生已來非是常施，偶然因布施

供養羅漢勝福田人，便於今生招此富有，非常行施，熏習不強，故於今生不必好施，今身能施，今身能施，是前身施來，今身若施，來世更能施。

言於此施中應起等者，我由前生布施，今生富貴；今生更不施，後生因何得富？又錢財是五家分：水、火、盜賊及王惡子。若被取來，爭惜得？忽被賊劫、忽被火燒，爭惜得？不如布施自家獲大利益。今不行施，後忽貧苦；或若身死，財不隨去。唯此施為，善作後世。起此心時，名覺悟智。

言二、財物尠等者，菩薩念言：餘貧窮者，衣不弊形、食不充口，我財比上不足、疋下有餘，於此無中又分滅施，能捨難捨。現世雖受小苦，當來必受大樂；今身若不忍苦，當來大苦如何免得？名忍苦智也。

言三財悅意心等者，即寶翫之物，良由妄情計金銀等為可愛，倒生愛重不肯惠施。或可本來畜積本擬榮身，財物既多營求廣却生苦惱。今知此倒名知倒，智惠愚人多財益過。

言四忻世果而行等者，菩薩念彼三界眾生差別悉是泡幻，何乃願求我今所施，願求菩提金剛堅固之身？或念世果受八萬劫終必墮落，況滅百年？念此不堅，應求堅固果，所以行施。問：雖願求於堅固之體，有實因此得彼果否？答：華嚴經云：昔於眾生起大悲，修行惠等波羅蜜，以施其身最殊妙，能令見者生歡喜。

言施以無貪等者。問：布施以何為體？答：疏言施以無貪等，無貪即是善十一中無貪善根，意能惠捨，身能自手施，口能讚嘆，如唱布施呪願。大論十七地中第十名菩薩地也。此有三種施：財施，法施，無畏施。經文但明財施也。無畏、法施通餘五度攝。般若論云：檀度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

言此二頌戒者，經云文殊師利！我見諸王往詣佛所等者，諸王者，即光中萬八千世宗中通輪王、粟散王。往諸佛所問無上道，即菩提涅槃。經既言問，即合有答，略而不說。光中國王因聞一乘法，擬行一乘因，所以捨國位出家也。便捨樂土。此捨不是將布施，但施却名捨。經論中多言國杜，無此杜音，但是借吐字音作吐字呼，即是國之別名。土者，吐也。萬物從地而生，如口吐出相似。菩薩擬欲出家，先化國土，令一切眾生作念：國王尚自捨國棄榮出家，豈況諸凡庶之人而不出家耶？剃字，切韻作計，變除髮也。鬀音(即俞反)。問：何去鬀髮？答：捨餘好故，是毀色形故。且鬀髮如雲，可以生貪；植髮衝冠，可以長患；虬鬀長鬣，為長染緣。故皆棄之，用資入道。經云：孔雀雖有色嚴身，不如鴻鵠能違飛；白衣雖有富貴力，不如出家功德勝。既是出家之人，具出家相好，必是持戒之人，故科作戒波羅蜜。

言戒有三種等者，第一、明戒種類。且大、小乘持戒各別：大乘持遮戒、性戒，小乘持遮戒；大乘通二利，小乘唯一利。聲聞持戒與菩薩四義不同：一、自性差別：聲聞持七眾戒，菩薩持三聚淨戒。二、失不共差別：律儀則同，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即不同。三、廣大差別：大乘持三聚淨戒，求佛果、菩提；小乘持七眾戒，求阿羅漢果。四、甚深差別：聲聞持戒，是菩薩破戒。聲聞人持律儀戒，止即是持，作是犯；菩薩持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止、作則是犯(上明差別，下說種類)。一、律儀戒等者，即七眾所受。律者，法也。儀者，軌則儀也。一、比丘持二百五十戒。二者、比丘尼法，說五百戒，正云三百四十八戒也。三者、正學年十八，便受學戒，佛許二年學戒。舊云：或叉摩那、四沙彌、五沙彌尼。此云勤策男、勤策女，勤人駈策也。亦云息慈，受持十戒，息惡行慈。六、優婆塞、七優婆夷，受持五戒也。二、攝善法戒，所修三乘一切善法者，此即漸悟及彼頓悟，所修三乘有漏一切善法，皆是此戒定性，唯修小乘法故，非此中意。三、饒益有情戒，即利益有情三業萬行。糅云：要受菩薩戒，於師、僧及佛像前，期誓斷惡，所行三業萬行，利益眾生，方是三戒中收。若不受戒，雖利益眾生，是善，非戒也。問：菩薩只今持攝善法，善法饒益有情，如何兼持律儀？律儀是七眾戒益。疏主意云：只七眾所持律儀，便菩薩所持戒。

言勝鬘經云波羅等者，問：王身既是菩薩，即合受菩薩律儀，何要剃髮被緇，受小乘戒，而祈解脫？答：疏云：勝鬘經云等，如是六法，為大乘有二義：一、為大乘故，說名為大乘；二、為大乘因，說名為大乘。若不是菩薩所持戒，如何言為大乘故說耶？答：波羅提木叉者，此云別解脫戒。戒者，動發身語，思上能防發功能名戒，功能不合名戒，成就彼所防所發，得戒名也。身有三是別，語有四是別，此戒能棄捨彼別別惡法、別解脫。此有二說：一云、當來涅槃果是解脫，由離別別惡法，當來得解脫；二者、只離惡法，便是解脫戒也。云毗尼，律藏糅抄云：廣戒六十卷律是。此上二種是行。言出家兩字，即目沙彌、沙彌尼也。言受具足戒僧，受二百五十戒尼，即三百四十八戒。此上通難詞，雖引四種沙彌、沙彌尼、受具足僧尼，意取後二僧尼，證菩薩亦持別解脫戒也。

言菩薩地言律儀等者，解當唱經文，引瑜伽菩薩地可有輪王王捨位出家持律戒意，證此經中輪王捨位出家持是律儀，律儀戒不是餘戒。問：經中只說剃除鬚髮出家，不說持戒，未審何處是持戒處？答：疏言菩薩地言等。更問：菩薩只合天冠瓔珞形相，不定何故作比丘形？答：只此菩薩出家形相，亦是菩薩律儀，所以引菩薩地言出家受具足皆名律儀也。

言律儀為本者。問：三聚淨戒總是菩薩所持，何故空說持律儀戒？答：疏言律儀為本等，意言但修律儀，餘戒自成。所以菩薩先持律儀，不說餘戒。且先持律儀，離諸惡故，然後修行六度萬行。問：如何是律儀為本，方有後二；若破律儀，三戒俱捨？答：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等。

言故四波羅夷等者。此文證前言受具足住，皆菩薩律儀攝也。前來二本，聖教證此。法華經云：剃除鬚髮，出家相也。瑜伽又言：捨輪王位，如棄草葉。此總出家相也。問：五篇之中，上二為戒，下三威儀。今言律儀，不攝上二，如何？答：疏云：四波羅等，若更能持沙彌十戒，亦是律儀；更受具足，亦是律儀也。

言此明出家者。問：經中所說，是何戒攝？答：疏云：此明初等。

言有本言披等者，疏主更加帔著之義，亦得名被。梵云支伐羅，此云法衣，通目一切出家三衣。經云法服，服即衣也。

言出家寬曠者。問：菩薩修行，形相不定，何故事須出家？答：疏言出家寬曠等。牟者，堅固之義。獄者，鼻陶所造。又經云孔雀雖有色嚴身等。

言二、捨命等者。持戒之人，必生善處，惡相不現，所以歡喜。戒云：如人自照好醜，生忻戚，名聞及利益，死得生天上。故歡喜。若破戒之人，一切惡相現前，生憂惱也。

言三持戒者為親友者，今生持戒，來生還持戒，人以為親友也。

言四、功德圓滿者，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等，即是功德滿也。

言五生生者，一生天性，不飲酒，不煞生，故言戒成其性也。

言智論說等者，瓶若破，一切寶物散失；戒若破，一切功德皆無也。

言一頌忍等者，經云或見菩薩等者，或見菩薩行忍人而作比丘行忍相，獨處閑靜行忍處，樂誦經典行忍行處。問：菩薩行忍是何意？答：菩薩云：若我不行忍辱，不得圓滿法身，又不得圓滿相好，淨穢土中說法教化眾生終不能得，所以要行忍也。誦經有四勝利：一者能滅重罪；二者常受法樂；三令法久住；四者廣種善根。忍有三種，金云：一者耐怨害忍，忍受惡罵捶打等境；二者安受苦忍，寒熱等境；三者諦察法忍，緣法義境。又耐怨害忍感當來化身果，安受苦忍感當來法身果，諦察法忍感當來報身果。攝問云：菩薩當作何念能得菩薩？答：當念忍力能到菩提，不忍為因諸根不具，不能辦成諸有情事。故大般若云：我若不修忍波羅蜜，當生諸根殘缺容貌醜陋，不具菩提圓滿色身。問：忍有三種，未審此菩薩是何忍？答：唯是諦察法忍也。經云：獨處閑靜不對怨害寒熱等境，唯閑處念經。故云諦察法忍。諦者實義，察者觀察也。忍者是智，智於理上觀察，即境決定名忍。

言舉難偏說等者。問：餘二忍何故不說？答：疏言舉難偏說等。路云：疏主合道，舉勝偏說也；不合道，舉難偏說也。以彼諦察法忍，易於耐怨害忍等二種也。乍觀似耐怨害，難於諦察法忍。若子細思，其實末法之中行諦察法忍却難。金剛經云：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中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經百千劫捨身命布施。不如有人持一四句偈捨身命者，即安受苦忍。能持四句，即諦察法忍。被歌利王割截身體，即是耐怨害忍。問：耐怨害與受苦忍何別？答：怨家逼來而忍，受得而不加報，名耐怨害。此唯對怨家說。若不對怨家，一切時遇惡緣能忍，得名安受苦忍。

言一頌懃等者，經云：又見菩薩行精進，勇猛精進精進體，入於深山精進處，思惟佛道所修善。又見菩薩能修人，勇猛精進所行行，入於深山來勝境，思惟佛道求勝果。

言此通被甲等者，且唯識第九列二種精進以解脫文。經文略無利樂有情精進，只有論家兩个精進，唯自利也。問：何以知？答：疏主體經意如此。經云：入於深山，思惟佛道。既言入於深山，明知無利他也。疏主所以不引利樂有情精進。依論解云：云何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能治懈怠。滿善為勇，表勝進，簡餘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如人入陣，著甲而有威勢。法中論喚何佛作被甲？答：最初發願：願我救一切眾生苦，將身借一切眾生受苦。發願：願心有大威勢，猶如被甲入陣也。二者、攝善精進。從初發願已去，加功用行，事無不成。三業精進為能攝，功德法為所攝，故名攝善也。略無利樂有情精進也。

言精進有五等者，初依論列名，亦是引經家五種精進對辨也。且喻伽論說被甲，即是經云有勢。如欲打賊，若有被甲，即有威勢。瑜伽論云加行，即是經云有勤。加行者，加功用行，只為有勤也。瑜伽論云無下，即是經家有勇也。下者，下劣。若有退屈，即名有下。瑜伽論云無足，即是經家堅猛。瑜伽論云無足，即是經家不捨善軛(上論經對辨云云)。

言最初發起等者，明五種相也。猛利樂欲，即是被甲精進相也。

言次起堅固者，勇表昇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中無記，此是加行精進相。

言次為證得者，若自輕蔑向所修行，向上怯懼，名下也。今無此過，名無下精進相。

言次能忍受者，若生喜足名有退，此名無退精進相也。次將五修配五種精進：一、發心修配被甲，二、長時修配加行，三、無間修配無下，四、慇重修配無退，五、無餘修配無足。次配五位：一、資

糧被甲，二、加行位配加行，三、見道無下，四、修道無退，五、無學位無足。
言二乘究竟道等者，問：二乘無學已至果位，佛果以無學故，更求何法得有精進？答：疏云二乘究竟等。然果位中配無足、不捨善軛。有學、有進修，可許名無足；無學、修已息，云何不捨善軛？答：疏云二乘究竟等。
言初一名初甲等者，相攝也。將唯識論中兩个攝餘教中五種，將此經中勇猛精進一个攝唯識論中二種，即是此經攝唯識，唯識攝大論等諸論等。
言此中合名等者，問：頗有精進得佛果菩提耶？答：實因精進得佛菩提莊嚴淨土。華嚴偈云：往昔勤修多劫海，能轉眾生深重障，故能分身遍十方，普現菩提樹王下。又此下經云：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便得菩提。
言二頌定等者，經云：又見離欲者除定障，常處空閑者修定因，深修禪定者明定體，得五神通者獲定果。又見離欲者攝散心，常處空閑者樂寂靜，深入禪定者獲安樂，得五神通起作用。又見菩薩修定人，安禪者意業，合掌身業。又見離欲者厭塵俗，常處空閑者趣真境，深修禪定者證無相，得五神通者降眾魔。又見菩薩者利生人，安禪合掌者樂說法，以千萬偈讚諸法王者口業。又見離欲者，明由離障染也。既言離欲，即是頓悟漸悟人也。常處空閑者，離欲境也。深修禪定者，即因第四禪根本定名深修也。得五神通者，定作用。由此因位，菩薩未得漏盡通，至三乘無學果位方得，所以但言五通也。問：如何安禪是定而能合掌讚嘆？答：古師說云：梵云安禪那，此云合掌。梵漢雙舉而成偈文，屬及慧收，非是禪攝。准此解意，安禪不是定，但是合掌也。此師意中迴避入定，以彼定中合眼閇目，爭能合掌讚歎？然實登地已去菩薩，不起滅定而現威儀，在滅盡定起身合掌讚歎。又八地已去菩薩，掌在定門，常起身佛前聞法讚歎(上消經也)。
言離憒閙故者，解常處空閑也。憒者，心亂也。閙者，即鬮鬮也。亦通膾，亦是閙義。有作[市/人]，不靜也。
言由安住靜慮等者，住身心於彼禪定輕安法樂，名住靜慮。慮慮是一、所作事別，故分三種。糅云：此三靜慮復有二種：一有漏、二無漏。有漏三者，一得世間定身心寂靜安樂住、二能引五通名引發、三以得五神通利生說法名辦事靜慮。無漏定有三者，一依止現法樂住輕安調暢名安住、二引無諍願智十力四無所等畏功德名引發也、三能起神通作十八變利益眾生名辦事。
言引發靜慮等者。問：何名引發？答：得四禪根本，能引於慧，慧能發通，故定名引發。故無性云：引發神通殊勝功德。由辦事靜慮

故，讚諸法王能辦教化眾生事也。問：釋迦菩薩當日讚歎底？沙，佛只說一偈，如何今說千萬億偈？答：只說一偈，表心專注一境；言千萬億偈，表功德無量。問：廣運三乘，二利長時，寂靜閑居，曷有多益？答：心猶野馬，意若巖猿，戒之一處，無事不辦。由此四句分別：一、靜而非慮，無色界定；二、慮而非靜，近分定，慮者慧也，慧強定劣；三、亦靜亦慮，四禪根本定也，四非靜慮可知。大般若云：是諸菩薩入色、無色定，寂靜安樂，但欲引發自在神通，與諸有情作大饒益，亦欲調伏麤重身心，令有堪能修諸功德。又有偈云：一念亂禪定，如煞三千界眾生；一念在禪定，如活三千界眾生。華嚴頌云：佛久修行無量劫，禪定大海普清淨，煩惱障垢悉除滅。廣有多能，故菩薩修行須深入禪定。

言此三必由離欲等者，意云：得此三種靜慮事，須離欲界，欲界地法無定，故假離欲也。問：下界若無定，云何別境許有定數耶？答：此是等持，通定散故。此但事觀伏惑，引得上界定，故離欲。問：伏何等惑？答：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十分別起。分別起者，普不能伏，事觀麤故，六通俱生。又除二見，細俱生故，伏餘四惑也。

言此一加行智者，經云復見菩薩智深志固等者，智慧有三種：一、生空無分別慧，二、法空無分別慧，三、俱空無分別慧。攝論云：又有慧三：一、加行智慧，二、根本智，三、後起。此加行智即是地上也。頌文述前相，相貌即前地上修行。

言妙達實相等者，智深者，加行智也。實相即真如也。謨問云：如何加行智能妙達實相？答：此但是了達解了之義，非是證達。又解地前加行位世第一，雙印二空能所皆無，微有少分相分當情不名真見，除却少分餘皆是真實觀，但能少分能得心便名加行位，故此觀理多深名智深也。二云不取世第一為智深，未曾親證理故。入初地至七地已來加行智名智深，前後曾親證理故妙達實相，難勝地中真俗合起何失？又思慮遠故名智深，今此智緣實相所思慮遠，能思慮智得名智深。又思量佛果菩提功德名思慮遠，故名智深也。

言意樂不壞者，信心不壞信戒，名意樂不壞。不壞者，固義也。凡夫解義，或是不名志固；菩薩當知不謬，故名志固。又志求佛果不休息，故名志固。

言加功能問等者，加功兩字解第二句志固，只自不休息便是志故義。能問兩字解第三句經能問諸佛，故云加功能問也。聞並能持解第四句經文，聞悉受持一得不失。聞並能持菩提五蘊假者，身中念慧是能持，佛說之法是所持也。

言此二頌頌二智者，經云又見佛子等者，又見佛子者能化人，定慧具足者圓力化，以無量喻者開解化，為眾講法者上首化，忻樂說法

者不退化，化諸菩薩者簡機化，破魔兵眾者降魔化，而擊法皷者法遠聞化。經云定慧具足自利智，以無量喻為眾講法下利他智也。
言定慧具足者，經文問：此問說慧，何須論定？若有二種：一者定中慧，如室中燈照物分明；二者散位慧，如風中燈照物不定。今言定慧，簡散慧與定相應慧總已具足，不是定慧兩法總有。此問正明慧，不合言定，因定中慧所以兼說定也。根本後得二皆具足，以彼根智行相深隱，却在具足中含得此一句經文，顯根本智也。
言後得智中等者，解經以無量喻為眾講法後得智也。問：如何菩薩堪為人講說法？答：善調三業、能離毀傷、能息偏儻情、棄貪求意，斯則可為善說法者。
言一、忻樂說法者，五福經說：說法人獲得五種果報：一、長壽，由說法時令他不煞故；二者、端正，由正說時令他和悅忍辱故；三、聰明，令他悟解故；四者、多財，令他不盜故；五者、智慧，令他破癡暗故。問：法本離言，何須要說？答：若無言說，無以解生。故華嚴經云：如寶在暗處，無明故不見，真諦本無漏，雖慧莫能覩。
言化諸菩薩者，順一乘故，表此靈山會中教諸菩薩，故二乘取二乘果，不是總不化。
言四、擊法皷。擊法皷者，二乘大根熟如枝，擊菩薩得後智如皷面也。感菩薩說捨權就實法，如擊皷出聲也。
言至下當知者，指八義中說也。
言魔羅等者。辨魔相也。梵云魔羅，此云破壞，魔即通號也。十種皆名魔也。古翻為優亂，破壞障礙也。擾亂身心，障礙善法，破壞勝事，故名魔羅。
言波卑夜等者。此是天魔之別名，唯囑天魔壞惡意樂，樂行惡事，成就惡法也。若言天魔，通號也。若言波旬，別名之中訛略也。若言天魔、波旬，通號、別名，二皆雙舉也。
言雜寶藏中等者，疏主章中出魔種類，有二分段：變易也。若三魔，如此經中說見賢聖軍、五蘊魔、煩惱死魔共戰等是。若瑜伽、佛地等說四魔，加前天魔成四十魔者，分三：列名次第，二釋名，後辨相。雜寶藏經中說偈云：欲是初初軍，憂愁軍第二，飢渴軍第三，聲軍為第四，睡眠軍第五，怖畏軍第六，疑軍為第七，貪毒軍第八，第九利養軍，著虛妄名聞，第十軍自高，輕慢於他人。汝等軍如是，一切世間人，及諸一切天，無能破之者。我以智慧箭，修定智慧力，摧破汝魔軍，如[土*否]瓶投水。釋名者，可忻名欲，心戚名憂愁，悕求飲食名飢渴，躭欲名愛，令心昧略名睡眠，有恐怯名怖畏，猶豫兩端名疑，損惱身心名毒，希譽貪財名利，自舉淩他稱高。慢欲等，即魔持業也。辨相者，一、欲即貪欲。世間五塵

境為因，能生欲故是果。今取能生欲心故名欲，唯取色境向上貪欲心也。心戚名憂，憂是戚行，轉即憂戚心也。謂飢渴逼希求飲食名觸，現有貪喜俱行名愛，貪愛煩惱也。癡人事業昧略為性名睡眠，即不定。四中睡眠怖畏有五：一不活畏，由分別我執身為常，恐我斷絕故，緣中資具恐有間斷遂生怖畏。二惡名畏，不行饒益或不孝父母，恐眾人知此惡名遂懷怖畏。三死畏，由有我見緣失懷想起病，即是失懷想，見身無力不能噢飯，恐死到來故名死畏。四惡道畏，造非法業，知此是三塗因，於此三惡道遂生怖畏。五怯眾畏，觀他人所得是勝，知自身所得是劣，於此境中而生怖畏。五中初二多是財利之愛，第三第五多是我愛，第四體是慧俱無嗔，或體是不愧根惡法也。疑者於事不決，毒謂三毒，即貪嗔癡也。及名利者，貪求名利亦是魔也。名即聲譽，利即資產，自高即是慢也(此上十軍也)。

言我智箭定力者，有定無慧，如弓無絃，故須定慧二種相資，始能破魔也。有云：定能縛賊，慧能煞賊。定既名刀，亦能煞賊也。

案：經本弓為正謨，云十魔能障定慧。說二刀箭，但取其意，諸有智者，不應難喻也。

言摧[土*否]瓶投水者，[土*否]是未燒了瓦[土*否]，名[土*否]瓶。投[土*否]瓶投水，即破壞也。此是不堅之法，喻魔亦爾。

言或正智擊真如者，擊者打也，親輔義，親得其體也。正智內證名擊，真如是教面，正智證時名杖擊也。後得智將所證無言說法為眾生說，如鼓上出聲。又後得擊俗理，俗理如鼓面，後得如杖。後智能達俗，達俗之時如杖擊，為眾生說如發聲。二智之上皆有說法發響之義也。問：三智種現歷位資糧等三劫云何？答：論九云：如是三慧，初二位中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未得無漏真正道故。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故。於修習位，七地已前若種若現俱通三種，此位最寬皆容起故。八地已去現二種三，法駛流中任運轉故。究竟位中俱二劣無漏智皆已捨故，唯帶舊種非新熏故。

言此六度中等者，謨云：歸本所明，亦云六度差別，二利不同也。

以前來科云十七偈種種相貌中分二：初十五偈六度，次習二益圓成。自利、利他名二益。然此六度，據實理論，皆各有二利。然布施中唯利他，內財、外財此三唯利他，最後智波羅通二利也。定慧具足唯自利，以無量喻為眾講法唯利他也。中間四度唯自利，略無利他之說。問：誰人略？答：當時彌勒問文殊時略，却或結集，或翻譯略，今取彌勒為正。

言八風不動者，經云又見菩薩者，捨樂人。寂然宴默者，捨樂相。身心不動名寂然，口不動名宴默，或心不動名宴，語不動名默。天龍恭敬者，遇樂境。不以為喜者，捨樂心。天即帝釋等諸天，龍即

諸龍。恭敬之言，義貫通故。恭敬之時，於中得財利、得稱嘆。天龍恭敬為因，不以為喜為果。只此不以為喜一句，含得八風，經文不顯。准此四種，即是順風，能生於喜。今言不喜，餘即是逆風，故能生憂。經既不言於憂，即知順風吹不喜，逆風吹亦不憂，故一句經含八風。

言宴音者，烏見反，安也，息也。晏字(烏間反)，靜也，默也。

言八風等者，瑜伽第二名世法風者，是從喻名。世法皷蕩，喻若風飄。故無性第五有偈云：諸佛常遊於世間，利樂一切有情類，八法熱風邪分別，不能傾動不拘礙。風者，即是吹動義。由此八法吹，令生憂喜等。菩薩觀心對，不被外境吹動。故淨名云：毀譽不動如須彌。見不動義。

言一利者，得可意事名利生、不可意事名利生、不可意事名衰，不現前誹謗名毀、不現前讚美名譽、現前讚美名稱、現前誹謗名譏，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毀譽稱譏如名為體，苦以苦受為體、樂以樂受為體。

言恭敬之言等者。問：經中略無財等事，但說天龍恭敬，如何舉四？答：疏言恭敬之言等，意說為人恭敬，有財位等。

言翻此四種衰等者。問：經文只說順風不說逆風，如何言翻此四種耶？答：天龍恭敬利譽稱樂既不生喜，返顯衰毀譏苦亦不生憂。

言此三悲接物等者，經云：又見菩薩者，拔苦人。處林放光者，拔苦力。濟地獄苦者，拔苦事。令入佛道者，與其樂。金云：一切理解定是功德之藂林，智能安處於定，能放光明濟地獄苦，故云處林放光濟地獄苦。二者、約事解，菩薩於藂林中放光。問：菩薩之行利生多門，何獨舉放光不說餘行？二云：眾生可救數亦無邊，何唯地獄偏言光照？答：菩薩行雖無量且舉一行，眾生數亦無窮且救重苦，其實亦濟餘趣地獄。眾生與他說法無益，事須放光方能濟苦。

言悲謂拔苦等者，一、眾生緣悲，處緣眾生，起悲濟拔。二、法緣悲者，緣眾生唯有薀、處、界等三科和合而有，實無眾生體性。三者、無緣悲，有二：一者、緣眾生之時，不見眾生，唯作法空解，名無緣也。二者、唯緣真如，亦名無緣也。熾然緣眾生，不作眾生相也。但緣真如而起悲拔苦，名無緣悲也。今此是眾生緣悲，當情見地獄眾生而拔濟，名眾生緣悲也。

言行有多種等者。問：菩薩之行既多，六趣眾生非一，何故偏舉放光之行，唯照一个地獄眾生？答：疏言行有多等言故。

言放光等者，光即智慧之光，九地名地，三界名獄，菩薩處定能發智光，三界九地悉能濟拔也。

言餘二悲行等者，法緣即是不作眾生解，但作薀等解而起於悲；無緣即是作二空解而起於悲。問：心不孤起，託境方生，觀法皆無，

悲緣何起？答：菩薩智力作用無邊，了俗證真，何方平等？
言此勤也等者，經云：又見佛子者精進人，未曾睡眠者除精進障，經行林中者現精進相，勤求佛道者冤精進果。又見佛子者修勤人，未曾睡眠者修勤行，經行林中者修勤處，以求佛道者希勤果。睡眠是精進障，樂著前境名睡，身心昏昧名眠。問：爭得知是地前菩薩？答：前來經言信解，不言證解，明知是地前菩薩。又前來六度次習修，今此亂修，故是地前也。
言飲食知量等者，解未曾睡眠，曾由試也，未曾暫試。貞云：曾由啜也(殊雪反)，如有美食未曾暫嘗，況飲噢也。瑜伽論云：飲食知量減者，睡眠、段食、生睡之緣交，知量減省不多不少，噢多即長睡，噢少人無力，多睡無力、多睡無力並闕修行，故言飲食知量減省睡眠也。
言初夜後夜等者，彼中不說中夜修行也，則以許中夜一時宵息也。覺悟者，修禪觀也。瑜伽者，含五義故不翻，若翻失餘四義也。唯得一義，此云相應。相應有五：一、心與境相應；二、定與慧相應；三、教與理相應；四、因與果相應；五、藥與病相應也。略云瑜伽，此翻為觀行。
言遺教亦言等者，消息煩惱不是睡也。遺教經制，於初心全不許睡。然修行人有其三種：且如十二時中，上根一時食，一時消息，此消息睡也，餘十時修道；中根人二時食，二時消息，餘八時修道；下根人三時噢食，三時消息。唐三藏每夜睡十六息。阿含經云：有五種人夜不得睡：一、國王思惟化人，二、作賤人，三、女思男，四、男思女，五、精進比丘。故經云：良馬不曾臥，半夜暫時睡，盛事未必功，汝何安樂[窣-(夕/木)+(唆-口)]？李北海賊云：遺名利，遣聲色，儲精魄，養靈識，無言無事，不飲不食，造化於我何功？帝王於我何力？世間之事尚自遺云何，何況能修出世等事？
言經行林中等者，律中說經行有五勝：一、消宿食；二、除濕痺；三、令身安和；四、心易入法；五、能遠行。問：何名經行？答：經行有二：一者、經行意。且意有二種：一者、為念經而行故名經行；二、為消食故名經行。亦如布絹之經來去名經行也，如世尊於三七日中經行觀等。
言此乃策勵等，解精進也。問：經說經行林中勤求佛道，不睡經行勤求前相，何為等事？不說勤求，何言前相？答：疏云此乃策勵等，勵即磨勵也。經中經有勤字，故下說四正斷，亦云四正勤。四正斷尅體唯是精進，精進雖正，斷惡是智功能，由精進能助於慧，從助而說精進名斷。言四正斷中，對法論說：初二緣已生未生所對治法為境，後二緣已生未生能對治法為境。一、已生惡法修律儀。

斷惡法已生現行事，須修能斷律儀，即是因事制戒等。若約能斷說律儀，即斷持業也。若約所斷說律儀之斷。二、未生惡法修斷。斷如設提塘，恐未生惡法起來事，須防被不交生。三、業與精進相應，初夜後夜覺悟瑜伽，惡法無容起得。向上斷字，是能斷精進心；向下斷字，是未生惡法。為斷未生惡法，所以修精進心；惡法是所斷，精進為能斷。能斷、所斷，是故名斷斷。三、已生善法，修、防護、斷，猶如種樹。善法雖然已生，若不斷精進防護，便被懈怠起來，損却善法。由精進力，防護善法，不令退失。善既不退，惡亦不生，却向能防護向上說斷。善法為所防護，精進為能防護。能防護即斷，名防護斷持業也。四、未生善法，修、修習、斷，猶如鑽火。由精進力，修習一切未生善法，當可生故，却向能修習向上說斷。還是三業精進：身業禮拜，口業讚嘆，意業恭敬。為修習未來善法，今生所以修此精進也。善法為所修習，精進為能修習。能修習即斷，名修習斷持業也。

言故華嚴云等者，引教為證也。准華嚴經有六偈明精進，文殊問勤首菩薩云：教既是一，眾生出離何得不同？答：但由眾生勤隨不同，故有此別。佛子善聽等四句，總標遲速行。

言欲求除滅等者，初一偈是法，後四偈是喻。法中唯喻懈怠者，彼本文中有八喻，初四同此，後更有四个：無手遍射喻，毛滴海水喻，微水滅火喻，端坐昇空喻。

言譬如微小，大者涅薪，滅火喻火，況眾生身中智慧。煩惱喻柴薪，薪涅比懈怠，將火本燒薪，柴涅大還滅。精進本斷惑，懈怠障勤心，火若遇乾柴，火即轉明盛。火若遇濕柴，火即當時滅，智慧遇精進，智慧轉增長。智慧懈怠，智慧當時滅。

言譬如人鑽火者，鑽火數休，喻眾生三業如鑽身中智慧；如火數休，喻懈怠相續不絕。況精進木中有火事，須鑽研方出；身中智慧大事，須精進練磨。智火不生，只緣修行懈怠；木中火熱不出，只為鑽研數休。

言譬如淨火珠者，離緣求火喻心王，心所況珠，珠即陽燧珠，能生善法事，頃假精進也。心王況珠，火則況心中智慧。布艾緣具，則比精進；布艾若闕，況懈怠心。心中智慧不生，只緣三業；懈怠火勢不起，只緣布艾，闕緣也。

言譬如淨明日者，閇自求見喻也。日光能詮教萬像，況所詮理？閇目開目，況懈怠精進？日光雖能照萬像，閇目之者都不見。眾生若起懈怠，因何得悟於教理？日能照物，如教詮理。目喻精進，所見色喻智慧，謂有精進能發智慧，緣教得理。

言由初發心等者，述此光陳也。問：何故登地相貌中最初布施？云何地前信懈中最初精進？答：此有二義：一者光中所見申難無由隨

見，即言何以論具先後。二者十地菩薩次第修，所以最初修者布施也。又地前菩薩六度亂修，所以最初發心修行先修精進也。
言信為欲依等者，問：如何是先修六度中精進？答：疏言信為欲依等，先由起信，信後起欲，欲為因，方有精進為果，故最初修精進也。問：既精進向前是信欲，何不六度中立信欲度耶？答：六度中但立精進度，不立信欲度。既信三寶，又起希望，希望已後，便是精進，所以最初說精進也。但立精進度，不立信度，精進善遍策御，眾業任持，故六度攝。信雖淨心，非遍策等，故非度名也。
言故此但以等者，意言據實合以信欲為先，非六度行，故先精進。
言信後等者，謂十信心位中，初是信心，二念心，三方是精進心，故言後精進也。
言一頌戒等者，經云：又見戒者，貞云：具性重之戒，名具戒。威儀無缺者，即是息世譏嫌戒。又見具戒者，標持戒人。威儀無缺者，舉小尚不犯，況餘重者。紀國云：又見具戒者，持戒人。威儀無缺者，持戒相。淨如寶殊者，顯戒德。以求佛道者，顯戒果。又見具戒者，彰自體。威儀無缺者，論功用。淨如寶珠者，戒圓明。以求佛道，感當果。
言三業威儀等者。問：如何是威儀具足？答：疏云：三業威儀常無缺減，故名威儀無缺也。
言勿輕小罪等者。問：菩薩因何得威儀無缺？答：疏云勿輕小罪等，此解防護細行所以也。
言淨如寶珠者，舉喻也。圓者名珠，方者璣也。今取圓者，珠以無翳無瑕為淨，或以無缺無滅為淨。又或有三者：清淨如珠，二、圓滿如珠，三、可重如珠。
言一、內外無瑕者，性戒名內，遮戒名外。若犯四波羅夷，如玉內有瑕；自餘遮戒，如玉有瑕。意業不犯，名內無瑕；身語不犯，名外無瑕。持性戒，名內無瑕；持遮戒，名外無瑕。
言二戒德圓備者，二百五十戒，五百戒名威德圓滿，三千威儀皆圓滿。
言三威光日光者，相國云：有經說堅持戒者，身諸毛孔常有光明，天龍鬼神一切皆見，常以香華遙散此人，途遶禮拜，所行之處鬼神下道。故華嚴云：若持淨戒正順教理，諸佛賢聖皆共讚嘆。故有偈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也。珠體有光，喻戒光能照幽途，名曰光耀。
言四眾所愛樂者，鬼神教仰，如宣律師得毗沙門子承事。若破戒者，鬼神常求其便。菩薩戒云：五百大鬼神掃其腳跡。又云：持戒之人頭上有光，長一丈五尺；破戒之人頭上有血光，長一丈五尺，飛鳥怕怖也。

言由此鵝珠被等者，疏主斷也。此四句中，初三句持戒緣，第四句破戒緣。問：第三句鴈隨知事之前是破戒，何故亦是持戒耶等，由持戒食淨肉，所以感應化身墮落，故是持戒緣。有說破戒緣，非也。昔有比丘乞食至賣珠家，亦云國王家象珠。主人與取飯，沙門衣赤，映彼珠色猶如肉團。鵝將謂是肉，遂吞入腹。比丘知已，恐傷鵝命，忍苦不言，被打血出。鵝見地上血，遂來噉血，隨飲命終。比丘見鵝命終，遂報珠主云：珠在鵝腹。開腹得之。亦有云：比丘入王宮，於王宮殿上珠被鵝吞也。

言草繫捨身者，有一比丘山中修道，有五百群賊劫奪三衣，賊不知比丘持戒，恐後尋逐，即結草縛比丘身。比丘恐損草壞生，臥不敢動。時迦維衛國王遊行見已，以偈問曰：觀此少壯人，盛年多有力，如何草中□，寂然不轉側？比丘以偈答曰：大王今當知，此草甚危脆，我將轉側時，恐犯如來戒。王即令解之而去。

言鴈隨知事之前者，西國有寺，皆許初緣食淨肉。數日之間，知事不得肉供僧，僧徒譏調知事。知事忽見群鴈飛空而過，知事作念云：薩埵何不知時，交他一堂？僧眾譏訶知事本。是時諸鴈應聲，便隨知事料理供養。眾僧上座恠而問之，知事具陳上事。上座云：此是菩薩，非實鴈也。我不敢食。遂收其骨，起塔供養。鴈塔之事，因此有也。因此制戒，故有讚言：英英法侶，嚴栖饋絕。肅肅賓禽，投軀効節。誓徒頌味，甘從墜滅。水癢(羊上音呼)斯樍(墳音)，式傅休列。因即斷肉矣。

言龍生伊蘭之樹者，迦葉佛時，有一比丘，於伊蘭樹下，坐禪修道，被樹觸身，因即起嗔，析其一枝。命終已後，作大龍，號伊鉢羅龍王，頭上生伊蘭樹，盤根錯節，枝葉無數。每至大風起，樹即搖動，龍頭遂裂，膿血俱出，痛苦無極。一枝尚爾，何況壞多？此破戒緣也。

言瓶隨所欲等者，此通持戒破緣也。智度論及瑜伽論說：有功德瓶能隨意樂，流出珍寶、飲食、渴藥等，受用已還旋却歸瓶內。昔有夫妻二人常求天祠，後感天祠與一寶瓶，寶瓶之內出種種物，錢財、飲食、莊園、宅舍，一切皆足。戒德亦爾，若全有戒德，常生人天，富貴快樂，乃至成佛。戒德若破，一切不成。故經頌云：有身不持戒，如弓不著弦，賊來無牽挽，如何敢向前？契經云：依因此戒，得生初禪及滅苦智慧。上來鵞珠被打，婆沙論；草繫捨身，莊嚴論；鴈隨知事之前，西域記；龍生伊蘭之樹，本行集；瓶隨所欲，智度論等(戒了)。

言此一頌半耐怨等者，經云：又見佛子，住忍辱力者，此二句表度相。增上慢人，惡罵捶打者，明忍境。皆悉能忍，以求佛道者，明忍所為也。紀國云：又見佛子者，住忍人。注：忍辱力者，安忍

地。增上慢人，惡罵捶打者，遇忍境。皆悉能忍者，現忍力。以求佛道者，覓忍果。又見佛子者，行忍人。住忍辱力者，修忍行。增上慢人者，逢忍緣。惡罵捶打者，行忍處。皆悉能忍者，忍成就。以求佛道者，行忍意。增一阿含經說有六種力：一、小兒以啼為力，欲有所索，必須先啼；二、女人以嗔為力，欲有所須，必先嗔故；三、國王以憍豪為力；四、羅漢以精進為力；五、諸佛以慈悲為力；六、比丘忍辱為力。今即第六力也。今經言佛子與比丘無違，故忍為大船，可以度難也。謨云：先中所見行忍菩薩，有類不輕往日修行，故有偈云：力打千人例，此力不名壯，唾面不迴頭，此力過無量。耐怨害忍，對增上慢人行忍，亦是安受苦忍。

言少得謂多得等者，明被打所由也。四沙門果是增上法，得四禪定計為四沙門果，凌著彼增上法，故名增上慢。又得四禪定謂少得，將謂是四沙門果多得，名增上慢。論(云云)。何為慢？恃己凌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

言恃族姓等者，問何名，慢答疏言：恃族姓等，博陵崔、范陽盧、河東柳[廾/障]、隴栗子等。

言色力等者，色謂容色，如潘安仁擲果盈車，何晏人疑傅粉，聰叡如背碑覆碁，財富者如鄒駱駝、石崇、蘭祿子等，名譽者如安遠、慈恩等，於自身上起高勝心，遂行打罵化也。

言菩薩以五種觀等，此明能行。所以菩薩五種觀行忍：一、菩薩被打之時，觀一切怨家親屬相，譬如父母兄弟打來，爭不忍受？二、唯念法相，不見能打人，唯是三科五蘊，如色蘊打色蘊，如空於空，關我何事？所罵是聲界，聞是根聞，聲境罵耳，耳根取聲，境是本分，無有主宰，唯法想。三、念有苦想，菩薩作念：彼若無苦，即須反報，交伊受苦。彼自家有五苦，苦本來在身，何要更酬？即須忍之。又忽在山林飛砂走石打著，何須更酬？酬阿難去。又菩薩道：我本來拔眾生苦，如今交化受苦，何成道理？我今此身縱不打亦苦，故遭苦能忍。四、無常想，菩薩觀能打之身，彼日月夜被四相所遷，念念不住，何須反報？剎邪生滅，畢竟命終，前打我者，早已落謝，彼自無常，何更須害？既作無常想，便能忍受。五、攝受想者，菩薩念言：我今攝受一切眾生，本欲濟度令至佛果。今我害他，則成棄捨，非名濟度，由能忍受。若不忍受惡罵等事，則不應攝受彼類眾生。如僧養小師童子等，若有過失，或起應諍，和尚皆方便觀導，即能攝受於彼。是故菩薩攝受想而能忍之。五種想中，通於能所。無常唯能，除即屬他。問：何言應觀彼害者？答：二解：一云害通能所，二云從多分說。言捶音者，打即是捶也(上解捶打了，下解皆能忍)。仲尼云：天子忍之成其大，諸候忍之國無害，吏人忍之進其位，兄弟忍之家富貴，夫妻忍家道昌，朋友

忍之名自彰，自身能忍患害已。問：不忍如何？答：天子不忍國城虛，諸候不忍喪其，吏人不忍刑罰誅，兄弟不忍分異居，夫妻不忍令子孤，自身不忍患害俱，朋友不忍見疎也。
言二、頌定者，紀國云：初一頌離亂相，後一頌現定相。經云：又見菩薩者，亂人；離諸戲笑者，離亂事；及癡眷屬者，離亂因；親近智者，狎定緣；一心除亂，攝念山林者，現定相；億千萬歲者，積定力；以求佛道者，冥定果。
言所離有四等者，菩薩修定之時，所離有四：一、離戲，謂分別戲論。問：何名戲論？答：疏有二解：有分別，名戲論；無分別，名不戲論。問：今此地前菩薩因何得無分別智？答：地前菩薩離能取、所取分別之心，覺離，名離。二者、有漏，名戲論；無漏，名不戲論。
言笑謂謔者，詩云：謔浪笑。傲談謔是散亂(虐約反)。
言四、離惡眷屬者，亦是散亂，緣離親屬尋故。尋有四種：一、親里尋，稱量親情眷屬有貧富等事；二、國土尋，兵戰等事；三、恚尋，嗔是也；四、害尋，擬煞害眾生等事。今者是初尋也，即是惡眷屬親里尋也。更說欲尋曾受用及所經過也。
言不離有二，翻第四等者，經言親近智者，翻第四交離惡眷屬。
言二、一心除亂等者，經言一心除亂，翻前三種：一者、分別戲論，二、離笑談謔，三、離自愚癡，故名一心除亂也。
言故遺教經云等者，苦諦名苦，集諦名本，本是因也。欲斷其果，先斷其因，思滅苦諦之根本也。
言餘飲食等者，或見光中菩薩膳飲食施也。希字，單作也，食也，啖也。
言菜之類等者，菜是所所食所啖之物，不得取能啖人也。希，眾也。所食之采曰希，亦云豆實，即莢豆角。小豆角來作菜，名希。(上解希菜。)
言膳，具食也者，疏主解今時美物亦曰珍膳。又有字是菜，膳字是美好飲食物名也。
言俗解肴膳肉也者，即是國語之中解希字，通菜通肉。若向俗書中解，便是肉食也。嘉祥云：希，細擘肉也。便解云：法華會前，世尊由未制肉，尚自許弟子食三淨肉，眼煞不應食，耳聞煞不應食，心疑是煞將來不應食。疏主不許。嘉祥解：此西國之中風俗如此，未必光中將肉供養。
言今則不然等者，若兩个字總向食邊作，兩字皆非；若兩字總向古肉邊作，皆非。希字單作，膳字古肉作為正，俗中肉邊作於食。體善字形聲膳者，善也。初造字時意未足，不妨唯喚肉食作膳，自後來一切飲食總名膳也。問：膳是飲食之總名作，故從古肉耶？答：

此解不爾。菩提菩薩不是草字，從草下作；膳字不是肉，何妨字從古肉作？
言旃檀等，亦臥具攝。問：作故疏主此間解栴檀。答：緣經有栴檀字，意道此界所有栴檀不過三種，故赤謂牛頭等。意說但似此間紫檀、白檀，非直指此間檀木(上三行心事施了)。
言上妙施中者，解上妙施。問：前四事何故不名上妙？答：前經文不言清淨，故不名上妙也。今言清淨園林、華菓茂盛、流泉浴池，施佛及僧，正是上妙施也。問：上妙施經文只施佛僧，不言父母、病法師、最後身菩薩，將及字就佛身兼攝得父母也，將及字就僧兼攝得法師并最後身菩薩，故有頌云：父母病法師，最後身菩薩，設非證聖者，施果亦無量。一、父；二、母；三、病人；四、法師；五、最後身菩薩者，小乘中解王宮生悉達太子未成佛已前，身是有漏，名最後身菩薩，若准大乘示現也。
言設非證聖者。問：小乘最後身菩薩，如何亦成上妙施？答：疏言設非證聖等。
言又云若有戒足等者，問：凡夫、比丘及破戒法，如何亦成上妙施耶？答：疏言：若有戒足等，佛言：有二正行，速得生天：一者、供養父母，二者、於父母所作諸眾善。俱舍亦供養者，病人尚得現報，何況親供養病人！又菩薩戒云：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最為第一。問：此頌中，前後法師何別？答：有戒無別。
言一頌意樂施中等者，准論中，樂施有六種意樂：一、廣大意，問前經家四事施及上妙施，成此意樂。此二解：一、物體廣大，將國城、妻子、滿閻浮提、金銀等四事布施也。二、於能施心上說廣大意樂，不簡怨親、識與不識，皆能行布施，故云廣大。二、無猒施，經云無猒。三、歡喜施，不與嗔心相應。四、恩德施，慚愧佛於我有恩，想一切眾生於我有恩，由受我施，令我得成菩提。五、無染，有二：一、三時無悔，名無染；六、善好施，迴向菩薩。
言此中有三者，即此經中據經文有三種，今將經中三種與論中六種相攝。經文有歡喜施、無猒施、善好施，此三與論家三種名字同：一、經云歡喜，即是論家歡喜施；二、經云無厭，即是論家無厭施；三、經云求無上道，即是論善好施。此經中三種與論家三種名目同，便將經家三名攝論家三名。
言前四事即等者，從此論家更有三个名字，謂廣大、恩德、無染。論家有，經家無，即將經三種義攝論家三个名字也。前來經中四事施具足，論家廣大施經中菩薩施時，荷彼受施人恩，由受我施，令我成檀波羅蜜，即是論家恩德施經中菩薩布施之時，無悔、加行、根本、後起，即是論中無染施也。

言以飲食施等者，此中二意：一、世間果具。以飲食施等者，出世果不墮飢饉劫，故世間果也。
言以醫藥施當得等者，出世果；無諸病故，世間果。
言以臥具施等者，世間。
言入空寂舍等者，出世果。又前來四事施，一一所招皆有理事二果，上妙意樂唯約理明也。法食名理，不墮飢饉名事，得法藥名理，無諸病名事，七寶衣名事，具慚悔名理，具資緣名事，入空寂舍名理。然法喜禪悅名為食者，資長任持智慧身故。法名藥者，對治病行故。柔和忍辱外境不侵，義同於衣。捍蔽形體具慚愧者，配惡不現如衣蓋，故並名衣。菩薩安處心於畢竟空及慈悲處，故得名舍。
言以園林施等者，具諸功德，猶如園苑。諸無漏法者，生長資茂，名之為林。七覺是因，因能感果，故譬於華。前苑約體，此苑約用，故成差別。
言以菓施得四聖果者，問：如何大菩薩行施，不取佛果取四聖果？答：四聖果即是羅漢，羅漢通三乘，有亦名羅漢也。又有說：但總言四聖果，未必一一實取四聖果也。
言以浴池施等者，小乘除色貪，大乘除變化障等。
言初一後得智者，經云：或有菩薩說寂滅法者，涅槃當體名寂滅法。有餘涅槃寂障得，無餘涅槃寂苦得。又云：菩薩兩法總是寂滅法。若依此後解，雖順經違，當唱經意也。若望此唱經文，說寂滅法真如也。根本智證，後得智中說，故名說寂滅法。經云：種種教詔，無數眾生所被根也。經云：或見菩薩觀諸法性等者，此一行根本智也。真如是一切法之性也。無有二相者，離分別執著相，離能取所取相，名無二相。此性之上有相不可得，無相亦不可得，故言無有二相。或云：離有無二相，名無二相。問：無有二相似何物？答：猶如虛空。經云：又見佛子心無所著，以此妙妙慧慧智也。此一行加行智求二道：真見道、相見道。求無上道者，佛果、菩提、涅槃也(上消經了)。
言法施無盡故者，初一行明後得智，只此一句疏文，便是解說寂滅法一行經文也。只緣說法不同，生滅法說有可盡也。經云：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法，生死苦永盡等。
言迦葉經云等者，證說法無盡教，雖將財供養，不及一法施也。
言不如法施等者，非將法施以如來名為法施，但說珍寶供養如來，不如以法施眾生令成佛故。
言次一正智證無相故者，經云：無有二相。
言二相者，謂分別也者，疏主解：離分別，即能取、所取相。或云：無空、有二相，名無此二相也。

言無二相者，總指餘經也。
言如彼三類說等者，何名不二法門？答：疏主！如彼三類說不二義，按維摩經三十三聖明不二義，分為三類：第一、寶印手等三十一人為一類，以分別執心為二。無分別理，名不二；智會此理，名入不二。此以言遣相，此即存言。第二、類文殊菩薩以彼言說，名之為二。離言真性，名為不二；智達此理，名入不二。此以言遣言，名為不二。第三、類維摩詰假智言說，俱名為二。法性真如，名為不二；正智證真如理，名入不二。此以默遣言，名不二法門。此即言、智俱遣也。
言地前學作等者。問：地前菩薩如何得根本智，證無相理耶？答：疏主地前學作有相等，唯識九云：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學俱觀察，為引當來二種見道故，及伏分別二種障故。此有二種：一、上、下八諦，二、所取、能取，皆名安立諦觀也。二者、非安立諦亦有二種：無相真如離諸相故，名非安立諦；二、三心相見道所觀二空境界，名非安立，非如四諦差別安立故。問：地前何須作此二觀耶？答：一、為引當來安立、非安立二見道故，二、為伏除分別煩惱、所知二障故。相國云：地前實智但有加行，今說學作，故通二智也。其實此位有、無二相當自情故，彼論云：彼空、有二相未除帶也。其實此位有、無二相當自情故，彼論云：彼空、有二相未際帶相觀心有所得故。
言後一加行求正等者，求正道故。此解加行義，加功用行求無道，先由有加行智折起求二正道，即是真見道、相見道也。由此三智根本正證，後智分別加行起求，故立三智。故有頌云：如啞求受義，如啞正受義，如非啞受義也。
言照者，照由明也。
言闇於成事者，愚人闇於成事。智者達於未萌，預知前事，愚人闇於成事。事成了喫，始知罪過，只緣暗不明也。成事即是事成也。只為暗昧不分別，即有所執犯，說向前人，令知改悔，名詔。詔由明也。
言教無平音者，古時字不足如今通交音也。
言第六段有七頌頌起塔等者，唯不頌入滅。經所以長行有七頌，文唯六。經云：文殊師利！又有菩薩，佛滅後，供養舍利者，大和尚科云：七頌見佛入滅，起塔供養。此初一頌正是頌入滅，如何言不述入滅，餘六行頌述滅後起塔也？初經文不善翻譯，正合言：文殊師利！又見諸佛現般涅槃，分布舍利。有能改者，得福無量；假使不改，亦福無量。且經云佛滅度後，供養舍利，正是頌入滅也。若准疏主科，七行述滅度後起塔，供養舍利，不述第六段入滅。又所以長行有七頌，文唯六也。今疏主義中兩遍科：第一遍科，初一行

佛滅度後，供養舍利，後六頌造塔供養，即後六頌總述長行滅後起塔。若爾，便有濫。若將此間六頌總述長行造塔者，經云：諸佛子等！為供養舍利，嚴飾塔廟至其華開敷，兩行頌長行中總無也。如何六頌總述長行滅後造塔？由此科義不盡，疏主更作第二遍科也。言又七頌分二者，第二、遍科也。初五頌述長行造塔，後二頌結造塔勝也。若科作結塔勝，即科盡也。

言此初者，七頌中最初一行說菩薩供養舍利，即當唱經文也。此一頌唯明供養舍利，不說造塔。今供養中有菩薩燒身鍊臂，將香、華供養也。疏：主！今頌中既別有供養舍利，起七寶塔，長行舍利也。舍利有三：一、髮舍利，二、肉舍利，三、骨舍利。白白中有二：一、粟舍利，二、靈牙。此三舍利，一興供養，千返生天，末後海龍王收將入海宮中供養，經劫已後，化為如意寶珠。(上行供舍利了。)

言三頌起塔、一頌數者，經云又見佛子造諸塔廟等者，窣堵波有舍利處、無舍利處，亦云靈廟，似今佛殿。

言一頌量者，經云寶妙五千由旬等。

言一頌嚴者，經云一一塔廟各千幢幡等者，貞云：一一塔廟各五莊嚴，一一塔上各千幢，幢植於地，周遍高直；二、一一塔上千幡，幡懸之於剎，處處從風；三、一一塔上各千珠，珠交則寶網羅覆；四、一一塔上各千露幔，盤結上乘；五、一一塔上各千寶鈴，角乘牽索，寶鈴和鳴。和者，調和也；鳴者，聲也。如來本現世間中，品為眾生根性熟，所化根緣已度說，不可留身住世間。令彼靈山大會人，意願欲聞甘露法，所以同凡現生滅，隱却常身入涅槃。還令供養佛真身，造塔莊嚴極高廣，幢幡寶蓋皆千萬，天樂和鳴微妙音。問：何名縱廣？答：此有二解：一云寶塔高五千由旬，上下量也；橫闊二千由旬，即是橫廣量也。此則上下曰縱，縱五千由旬；橫曰廣，廣二千由旬。若爾，如何經中言縱廣正等？答：向縱五千由旬中減取二千，將橫二千等取上下，五千中取二千，只等上下二千由旬，分外一寸一尺不等。問：廣多少里數？上下取二千，與廣恰等，名縱廣正等。問：經中云寶塔高妙五千由旬，高便是縱之說，則合別說廣，如何重將縱廣一處說耶？答：由此作第二解。依俗中釋，南北曰縱，東西曰廣。南北二千由旬，東西二千由旬，故言縱廣正等。於此義中便有兩說：第一師取一面二千由旬，四面計八千由旬。南北曰縱，縱二千由旬。塔西面西稜南北量有二千，塔東西東稜南北量有二千，縱中兩面合計四千由旬名縱也。又橫者，北面東西量二千，南面東西量二千，橫中兩面合說有四千由旬也。經文且據一面說，縱中取一面，橫中取一面，故言縱廣正等各二千由旬。第二師解，塔一面只闊一千由旬，四面計四千由旬。假如縱

中，東面東稜亦爾，兩合說縱有二千。若橫則還兩面東西量一千，北面東西量一千，兩面合說橫有二千，故言縱廣正等二千由旬。兩義中前義為正，經云縱廣正等各二千由旬也(上消經，下解踰)。

言菩薩地說等者，明造塔多少等。

言當獲無量等者，明造塔果也。增一阿含經云：一閻浮人福，等一輪輪王。王及閻浮人福，等一瞿尼人福。如是四方人福，不如一六欲天人福。如是六欲天人福，不如一梵王身福。比丘問佛：梵福多少？佛言：無量無邊。菩薩藏經說：譬如水交，下至金輪，上窮梵世，滿中皆水。假使有人，以一牛毛，竪分三分，取一分來點大地，水盡梵福不盡。有人問云：造塔散心，如何惑得梵福耶？梵福必是定業所感。答：約相分別，先由造塔供養聞法，生得聞慧。聞慧生也已，自此得生上界。第二解：不要生彼天，受果名梵福。但欲界四洲，受果殊勝，與梵福相似，亦成梵福，亦與佛果以為資糧。此有漏梵福，與無漏梵福為因，佛是無漏梵福也。

言梵云瑜繕那等者，解由旬義也。大乘世界從識所變，小乘世界從極微所成。

言俱舍頌云極微微金水等者，正辨之也。一者，極微。此七極微成一微塵，七个微塵成一透金塵，七个透金塵成一透水塵，七个透水塵成一兔毛頭塵，七个兔毛頭塵成一个羊毛頭塵，七个羊毛頭塵成一个牛毛頭塵，七个牛毛頭塵成一个隙塵，七个隙塵成一蟣，七个蟣成一虱，七个虱成一麥，七个麥成一指節。橫布二十四指為肘，量一尺八寸；四个肘為一弓，量計七尺二寸；五百个弓量為一俱盧舍，有二里，計七百二十步三千六百尺；八个俱盧舍計十六里，為一由旬也。

言若依餘經等者，以彼西國人王行程十六里，故多取之。若庶人行程，三十里、四十里不定(上解寶塔高五千由旬)。

言縱音等者，解縱廣正等二千由旬。古時字未足，縱字是足容反。從由長也。今時字殊邊作為正。切韻有三縱：縱，長也；蹤，跡也；轂，車轍跡也；樅，然亦通。縱音呼。有疏本作從字。廣由橫也。問：何名縱廣？答：不得約上下論縱廣。前言寶塔高妙五千由旬，已說上下量也。今但依地面上東西南北說量。韓詩外傳云：南北曰縱，東西曰廣。此則方所決定。疏主意不約方所，但約人身上說縱廣也。若向東西立，向西者看塔，即東西論縱，南北論廣。人若向南邊立，向看塔，即南北論縱，東西論廣。

言露謂不覆等者，明幔覆也。經云：一一塔廟各千幢幡珠交露幔。此則蓋著處名覆，蓋不著處名覆也。

言此明報土寶塔等者，塔量廣大，个數又多，此是上位菩薩所見一个塔量五千由旬，況乃至無數，故知是報土中塔也。

言不爾，此洲等者，變成是報土中塔。不爾，此洲南閻浮提著一个塔不得，況此南洲誰安多塔耶？問：此解東方世界寶塔，如何將此洲安塔不得證耶？答：此方穢土南洲安不得，變顯光中穢土南洲亦安不得，每洲安不二个尚自不約，設使四洲安多塔亦不得，故知是報土之中塔也。但說此方化土安塔不約，使是解東方世界化中安土不得也。東西雖珠，報化佛土佛佛皆同，舉此化境不堪安多，明知報土方可安矣。

言有云幔幕等者，在上繒綵蓋著處，亦得名幔。幔，幕也。

言露謂覆露者，解露字也。前初解蓋著處名幔，幔覆蓋不著處名露。後解蓋著處是，即覆着處亦得名露。問：著之處如何名露？答：如猶露木桶，緣蓋着之處，不得名露。即以珠繩交終，以御猛風，即同諸經珠交露，蓋猶終也。

言有作縵字者，應作幔字，無文作縵也。

言結造塔勝等者，彌勒菩薩問文殊菩薩言：何故諸。

佛子等！供養舍利，嚴飾塔廟。本來造塔，只為供養。乃至塔成之後，國界自然嚴好。種樹本從結果，華開樹自端嚴。造塔本為供養真身，其塔成已，國界自然嚴好。問：由造塔故，國界嚴好。本從嚴國，何開供養真身？答：疏言：結造塔勝等。意言：華開本為結果，不妨樹自莊嚴。造塔本欲供養全身，何妨國界嚴淨。

言迥者，遠也。

言第二段有八頌請等者，問請字有何來由，答下經科文中有推時請答、推事請答，故此問安請字也。

言此初也者，經云：佛放一光，此界光也。我及眾會見此國界種種殊妙也。又云：佛放一光，此界光也。我及者，指己身名我也。眾會者，即他人也。見此國界娑婆世界種種殊妙近奇，奇者異，即放光也。

言後頌牒見遠奇者，經云諸佛神力等者，神力者即放光也。智光希有，故淨光明照無量國土萬八千世界。遠奇問：釋迦一佛獨放神光，何故彌勒問詞乃言諸佛神力？答：准論所化同異中云：所化有情有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為身為土，形相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故得言諸。約眾生論即言一佛，或據神力無二故言諸也。

言初頌牒自他之兩見者，經云我等見此等者，我字指自身也，等字指他攝取，云四眾八部名自他兩見也。佛子文殊！願決眾疑也。文殊語彌勒：大眾見放光，何故獨自出頭惱事言語？汝何以不問諸人耶？彌勒答云：不是我獨自欲得問大士，我亦不自由。經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是化四眾八部意也。瞻仁欲得仁者，答也。瞻我

欲得，我發問所以，更不著別人，我亦更不問別人也。問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即同長行挾自他之兩意也。自見、他見為一个二事，此、彼瞻為兩个二事。問：何故此間偏說放光明？答：意表放光正是說因也。

言此初也者，一頌推時請答也，亦是文殊答放光也。經云佛子時答決疑令喜等者，演者水長流貌，光從此至彼也名演。今此一頌推時請答也。文殊語彌勒言：待世尊出定來自家說法，云何要預忩忩？彌勒言：早晚待得世尊出定，只如大通佛入定八萬四千劫，釋迦如來忽若如此，何待得耶？彌勒語文殊言：佛子時答，獨紹法王之位，故名佛子時答。時中有二意：一道菩薩知時與答，善知時者名大法師；二云時者，正是眾生渴仰時，更是菩薩為答時，眾生見今仰渴菩薩正是答時；正是鷄子作聲時，便是鷄母啄破時；正是大眾懷疑時，便是文殊為答時。經云佛子時答決疑令喜，眾人有疑心懷不樂，眾人疑斷方始歡喜，欲得歡喜事須斷疑也。何所饒益演斯光明？(消經了)。

言四眾忻渴等者，即是願樂欲聞，即是決疑令喜意。四眾若不忻仰，不堪聽聞大乘；既生忻仰，方堪為說勝道，即是說經也。

言正是時者，正是四眾堪聞法時，便是菩薩為答時。

言凡說法者必逗者，逗者，留也，住止之義。意言說法必須令住法止有情身中，今時會欲聞，必須為說，名逗機也。事須得，謂渴仰心方說法也。

言初頌推二事者，經云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等者，彌勒語文殊：莫相邀勒，我自惻量者，十中得八九。今日雨華動地，不越兩途：一則欲說解脫中所證之法，二則與聲聞授記。經云佛坐道場所得妙法，一乘果也。為欲說此，為當授記一乘因？又云坐道場顯一，為當授記破二也。文殊語彌勒：汝若說得，但自說，何要問我？彌勒答言：我奄含說即得，若定通說法、授記，即是不得。我尋常塵事即斷割得，今日是極大之事，事須得大士答，餘答不得。

言後頌明事極大等者。問：爭知是大事？答：經云示諸佛土眾寶嚴淨及見諸佛，此非小緣。若說人天果、二乘果，名小因緣。二乘之人行處不廣，不名大事。今是一萬八千个報化國土，極大因緣，故云此非小緣。頌云：又見諸佛土，以眾寶莊嚴，琉璃頗梨色，此由佛光照。若見報土，琉璃為地，黃金為繩，七重欄楯，七重羅網，水鳥樹林，念佛念法。若見佛，便是報身佛目，如四大海水等。若見小化土，一切眾生生死業報處，便是四大洲日月等。問：此等佛身依何等土？答：唯識十云：自性身依法性土，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遍一切。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性相異故。意言屬佛名身，屬法名土。屬佛是相，所以名身；屬法是性，所以名

土。受用身還依自土，周圓無際，眾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他受用身亦依自土，隨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若變化身依變化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問：何故前偈云眉間光明，照于東方，萬八千土，皆如金色，此間言示諸佛土眾寶嚴淨？答：此約本質，本質眾寶嚴淨，彼處約佛光照，皆如金色，示現佛國土清淨。

言正請彼答等者，經云：文殊當知，四眾龍神瞻察仁者，為說何等？問：何故前言瞻仁及我，今此但言瞻仁？答：前言瞻我、忻我。問：何故眾人瞻我？我既問了，唯獨瞻仁、希仁。答：決眾疑。網疑者，猶豫兩端，或進或退，喻如於網，網羅眾生也。問：何故釋迦放光、彌勒？問：文殊？答言：意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佛，同在靈山開發大乘也。釋迦是現在佛，能放光；彌勒是未來佛，故能問；文殊是過去佛，故能答也。

言論云文殊師利以宿命等者，初、依論略標出文殊答意也。宿者，宿世境，在過去住宿世中，菩薩智能一一觀之，能緣之智名宿命智也。現見者，分明見也。現量見，名為現見也。因果相者，即是因相也。此之因果並約妙光一身上立也。謂妙光身望前為果，望於後後，迄至文殊身及菩薩提，果為因也。妙光前是因中因，妙光後是因中果，佛菩提是果中果也。

言成就十種事等者，問：十種事中八大義是靈山會上事，如何亦名過去？答：只八大義，文殊過去亦曾見，所以今日指來亦名過去也。文殊師利過去二萬燈明佛時為妙光法師，十種事一一親證來，今日定心之中一一觀見，見此十種如現在前，是放能答。問：大乘之義過未無體，如何十種事如現在前？答：文殊久已成佛，無上覺者神力難思，無形質法而能現起，於定心中却能變起分明顯現，故名現見。十種事如現在前，是故能答。

言非比度，非搆等者，疏主解：非比量，非搆虛。非量，即顯文殊菩薩現量心也。問：將今證古，將古證今。又經云：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斯光，即說大法。是故當知今佛現光亦復如是。又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何言現量？答：菩薩定心唯是現量。今引過去佛比今日事，為言生因，作生起之來由事，須引過去與今日同證。從此發言，答諸大眾。眾聞疑斷，以為此發言之處實是現量也。問：既是現量，如何言如我惟忖？答：示相故示，非是實也。是菩薩謙讓之詞，順世間故。且言惟忖，非是度也。疏主結云：故非搆虛能答也。定心緣境，是現量故。問：如鶖子記云：白額及生，乃是尾白。故知地前小聖及二乘定中緣境，不必皆是現量，亦有定心非現量故。答：但是定心有麤有細，

非是非量。如眼緣色，總聚而知，豈得便言此是非量？故離比非。由自證解，發言申宗故，是言生因。故因明論云：為自開語，當知唯是現量。文殊為眾生立量云：今佛釋迦是有法，欲說大法故。宗因云：現大相故，同喻如燈明佛。燈明現大相，燈明說法華；釋迦現大相，彼同燈明說法華也。

言論云因相者文殊自見等者，引論解因相也。佛土不一故名彼彼，即是三大阿僧祇劫於五？河沙佛國土聞法修行名彼彼，於十地受用土中聞法修行名彼佛土修菩薩行。二云彼彼佛土者，文殊菩薩自見己身於過去二萬佛燈明會下歷事供養，佛土不一故名彼彼。

言修行是今時等者，菩薩見自身當時修菩薩行，是今時文殊菩薩因。只因當修菩薩行，感得今日文殊身，故言今時之因。問：既與文殊菩薩為因，如何疏主下，解言菩提因行？故答攝云：文殊菩薩久已成佛，示現作菩薩，與今日文殊為因，即是菩薩因行也。故有頌言：昔為能仁師今為佛弟子二尊不並化故我為菩薩。都有三解：一、作三世解：一、文殊菩薩從日月燈明佛已後來，並過法華會已前，總名過去；當來所成普見佛身，名未來；從法華會已去，直至當來未成佛已前，名現在。文殊菩薩自見己身於過去彼彼佛土修菩薩行，與今日現在文殊菩薩作菩薩因行，即是菩薩身中菩薩之因行。二云、過去所修因行與今日文殊菩薩身為因，亦與當來普現如來身中為因行也。恰似一因感兩个果。三云、文殊菩薩自見己身於過去世修菩薩行，與何誰家為因？答：是文殊菩薩成佛因行。此解總與文殊菩薩作成佛之因行，總望普現如來佛果說。(上解因相門)

言果者過去所依等者，解果相也。過去所依身體，六度萬行說法華經為能依也。三科法為所依自，即是妙光法師身也。

言論云文殊自見己身等者，論主解也。過去曾作妙光法師，於彼彼佛所聞此法門者，日月燈明佛邊聞法華經，轉為眾生說，即是經云八十小劫為人演說也(論解果相)。

言是前前世過去等者，疏：主解果相。此果是妙光法師身，望何誰為果？答：是前前世五戒、十善為因，妙光身望五戒、十善為果也。答：前前世修行，自是佛果因也。今生妙光身，前前世是持五戒因，出家之果也。疏：非是所見因之果也。妙光法師於過去二萬燈明佛邊聞法華經，轉為人說，名所聞見。因此聞見因家所感果，即是今生文殊菩薩身也。恐人錯認五戒、十善果是所見、聞之果，所以分疎。

言彼因者，是等疏主雙科簡因、果。彼因即是今時佛果因也，五戒、十善之果。問：文殊菩薩何要見過去因、果相，有所以耶？答：妙光法師身乃是多生積集，方感妙光身，於此身始得聞法華

經。當時妙光由持法華故，成得文殊菩薩。此因、果相皆是經力所置，表此經不思議，是故偏說果相。
言彼果者，即妙光身通因果，將彼妙光及果皆是今歡喜藏佛之因，今此成佛皆是果。
言此即初也者，初標名總告也。經云爾時文殊師利至善男子等者，具十一種德方名善男子：一、具足慈悲，二、三業無失，三、親近善友，四、不顯己德，五、隨順眾人心，六、不說化過，七、不求名利，八、但樂道德，九、自業清淨，十、心貴實相，十一、輕於染法。
言然依論本，此答之中等者，初配十因。問：十因從何處經文生？答：從今佛世尊欲說大法，雨大法雨至放斯光已，即說大法，於此經文處生也。問：得知？答：天親解云：文殊菩薩以宿命智知現見過去因果相十種事，如現在前，是故能答。若不見此十種事，因何能答？
言現見大義因等者，若准論文，十因之中皆有成熟字，疏引文略也。現見者，分明見彼八種大義，今能答也。現見大義，即因持業釋(下准知)。
言現見世間文字章句等者。問：如來無漏聲上建立，如何喚作世間文字、世間可破壞義？答：有三義：一、對治有情世間，故名世間文字；二、約佛本質教，是無漏，今約影像教，有漏識變名世間；三、借世間，故名世間文字，屬他世間，借他世間文字顯出義，故名世間文字。已上三解違疏。疏：自云戲論名世間也：一、有分別戲論，無分別名不戲論；二、言說皆是戲論，總名世間文字。問：世間文名何其深意？答：世間文字本非甚深，被如來意排比著，二乘不測也。一種是文字，不解作詩排比，不得甚深，被一个解作詩人排比，便甚深也。故意名深，即說教所以也。
言現見希有因者，即是讚時久遠希、讚佛名號希、讚法勝妙希、讚生利答希。
言現見勝妙因者，即是名同妙，名日月燈明姓同妙，姓頗羅墮號同妙，十號具足法同妙，初中後善。
言現見受用大因者，即在家受用五欲樂，出家受用法樂。
言現見攝取諸佛轉法輪因者，問：佛滅後，法輪誰人攝得？答：妙光菩薩攝得。攝受領納之義，如講座主，學人攝受也。
言現見善堅實如來等者，妙光教化八个王子，令其堅固阿耨菩提。堅實者，不退義，於如來法輪向上更無退轉。
言現見能進入因者，即是燈明八王子得大菩薩，名進入也。進者進取，入者證入，即是八王子皆成佛也。

言現見憶念因者，問：十因總是文殊憶念，何故唯第九因偏得此名？答：有三意：一、文殊憶念著彌勒，為求菩薩名；二、憶念著八子，聲後成佛，名曰燃燈，燃燈是釋迦和向；三、憶念著自身，為妙光法師緣。前八因中，八子未有名字，今此因中成佛，故名憶念相也。
言現觀自身所經事者，以文殊自身受勝妙樂，即是自經妙光法師之事。
言因者所以義等者，解因者因由，以義十因，總與法華經為所以也。
言或此十事等者，即是少分屬現在也。十因中，七全二因，少分在過去也；一因全二因，少分在現在也。第一、現見大義因，全在靈山；第二、第十中，少分在靈山；第二、經云：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放光已，即說大法。此是過去也。是故當知今佛現光亦復如是，此是靈山現在也。第十中，爾時妙光菩薩豈異人乎？往世也，我身是也，現在也。求名菩薩，往也，汝身是也，現在也。
言此十因中總為五等者，辨其五對：一、義教對，即八大義所詮義也。教即世間文字章句甚深意因。二、希勝對，希即希有，勝即勝妙。三、轉嗣對，轉者轉法輪，是時日月燈明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副-田+(扁-戶)]者繼嗣，即佛滅度後，妙光菩薩持妙法蓮華，經八十小劫為人演說，即是攝法輪，故為嗣也。二者、八个王子在俗各領四天下為轉輪王，非一時王位展轉相承，名轉(於遠反)轉也，亦通轉次之義(於怨反)。八子出家成佛了，第一王子與第二王子授記，第二王子與第三王子授記(云云)。亦有云傳嗣，各領四天下相繼嗣也。此解違論家科文名目。四、堅進對，堅即善堅實如來法輪因，進者能進入因也。五、他自對，憶念因約他，自身所經事約自也。他即彌勒，自即文殊也。
言此中總分為四者，疏主束論家科文中十因，就經家四答。言一、示相籌量答者，文殊實知籌慮量度而答(現見大義因下)。
言二、舉古成今答者，謂舉昔燈明為能成，今釋迦為所成，現見世間文字章句其深意因。
言三、指陳別事答者，指燈明事，一一別陳攝七因。
言古今相即答者，現見自身所經事因，將全就古，今文殊即昔妙光；將古就今，昔日求名即今彌勒。
言今此即示相等者，經云如我惟忖等者，思也，忖度。我試思惟忖度者，據此瑞相，今佛必欲說大法，欲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欲擊大法鼓，欲演大法義也。
言論名現見大義因等者，金云：此明文殊得八大義之意，況來由也。

言經有五句等者，論牒梵本經有八句，此間什云譯經只有五句。今疏主解他論中牒底經，不解他此間經，此間經闕不足，故不解也。依論解八大義，如疏引別易知。
言論主第七方說不斷等者，就疏主解中，八大義次第與論解不同。論主解第七是不斷大法皷，疏主改為第四者，意緣八大義，最後雨今是果法，前六今是因。若論主將不斷大法皷向第七中安著，共第八果法一處，因果雜亂，所以改移為第四順因果及鈎鎖次第也。此上依疏主排化次第別也。
言今以義推等者，立道理論中第七方說不斷大法皷，今以義推，故第四說亦不相違。
言從初變者，昌為變，平音呼也(上解八大義，經論有無也)。
言論云疑者斷疑故者，依論釋文，鈎鎖相起八大義，古人解前二義在法華會前也。第一義從大通佛十六王子已後，直至釋迦今生成佛已前，總名欲說大法，三根聲聞昔在凡夫位中也。問：如何消他論文謂疑者斷疑者？答：本來是千萬億種皆生疑惑人，第十六王子教化發心，即是疑者斷疑也。問：即是疑已破了，如何疏云欲破？答：彼鷲子修行到第六住前，疑心依前，却生向後，欲擬說法斷疑，故云欲破也。第二義從鹿園已後，直至法華會前，名雨大法雨，從外凡入內凡，從內凡入聖也。上來古人二義配在法華會前也。第三擊大法皷，第四不斷大法皷，配在法華會上，正是聲聞捨權取實。第五建大法幢，第六燃大法炬，令鷲子成佛，號曰華光。第七吹大法螺，第八演大法義，還令華光說法，轉化堅滿菩薩。此古人兩義盡違疏違論也。次疏主解正義，八大義盡是法華會上事。就八義中，初六義令鷲子自身作佛，後二義轉令化人成佛。就六句中，前四在因，後二在果，或第五通因果，乘牛車通因果。論云疑者斷疑，疑者即是鷲子四十年有舊疑，聞唱二種甚深，三根聲聞皆有斷疑，故名疑者。問：何名斷疑？答：三根聲聞聞法華經，即是斷疑也。八大義正指在方便品中正說已下(上解論文)。
言即欲說大法者，疏主引經文，法華經得名大法也。文殊菩薩報消息云：欲說大法去，故先雨華也。
言欲破先疑等者，疏主解也。問：法華會上即是現義，何成先疑？答：對未破。未破已前，總名先疑。問：二乘之人已得聖性，何言外凡？答：攝釋二解：一云、十信已前名外，十信已去名內；二云、十住已去名內凡，十信名外凡。今三根聲聞，准疏中意，取十信已前名外，十信已去名內。今聲聞人去十信位尚遠，總名外凡也。
言已斷疑者增長等者，智身即是本有種子。純者，淳一朴之義。意言迴心已後當入內，凡六度亂修智慧淳熟，即同迴向大便，名假用

出義，然實用出在見道中。
言即雨大法雨者，文殊答彌勒云：如來放光，欲向後雨大法雨去。
謂交已斷疑者，從外凡入內凡地，前一大劫廣聞思熏習身中本有種子，令純熟故。
言先住內凡而等者，疏主解也。此語倒，應云先無疑者住內凡位。若論法華會上聞法華，未至內凡位、未滋萌牙、未入聖位，此談佛言究竟令入，非已實入當必入故。如鶖子言：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當必作故。問：法華會上聞法華經，全未入內凡、未滋善萌牙，如何法華經名雨大法雨？答：因聞法華斷却疑也，然後迴心入內凡位，增長萌芽推功歸本。因聞法華經，所以此經得名法雨也。此定在靈山會聞經得益，但因靈山聞法華經，過五百劫千劫修行時，即雖長亦名法華會靈山益。雖然，却後百劫千劫增長智牙，不妨靈山得名法雨也。資加二位令入聖位，聖位即初地也。欲增善故，即是漸入初地也。
言此本論意上下等者，疏主結前兩句，意道已下諸句，如前明生起說法等，次第等說也。
言論根熟等者，論家意合解第三、第四二句大義也。由前廣聞思，滋彼本有種子，漸入聖位，名根熟者。問：疏主分明說鉤鎖相連，即合法華會上最初說根熟，聞法華經斷疑，捨權就實，方入內凡。如何今者先說內凡，後方言根熟？答：一往者次第，即似不順鉤鎖，於中道理排比，即鉤鎖也。問：何因斷疑，又迴心能入內凡？答：只為最先大乘根熟，始能捨權取實，斷疑修行，至內凡也。聲聞境界、菩薩境界，名二密。如來所設權實之事，意難知故，故名密也。對能緣心，名境也。問：何名二密境界？答：三說：一、聲聞權密境界，菩薩實密境界，名二家也。二者、權密境界，是一般聲聞、菩薩有二，故名二密。望聲聞有權密，菩薩有權密，名二密境界。問：何名菩薩權密？答：漸悟菩薩，恐退入二乘，故為說無二，亦無三乘也，故名菩薩權也。問：何名聲聞權密？答：對不定性聲聞，聞道無二乘者，故聲聞權密也。三云：先雖作聲聞，後作菩薩，故會上未迴心前，對聲聞，名權密境界；迴心已去，名菩薩實密境界也。(疏中帶此二意也。論文云：)
言即擊大法鼓等者，配經也。不斷大法鼓，論牒梵本，經居第七。疏主移向第四安著，有二意：一、緣大法蠡演大法義，此二果中間若不斷大法鼓，文隔便意斷故。二、云將向第四安著者，緣第三擊大法鼓是開權，不斷大法鼓是顯實，文勢相故安第四也。問：何如擊大法鼓？答：有云：如來舌根名鼓杖也。開權顯實教名鼓出言音，說法名鼓出聲。二、云法華經權實教是大法鼓，說二乘擊鼓中說權名出聲。此擊大法鼓是開權，不斷大法鼓是顯實。又擊大法鼓

是捨權已了更不修權，如擊法皷一期事一擊了更不擊也。不斷大法皷，依大乘修行成佛利樂無盡，故立名不斷也。問：開二乘權，如何名擊大法皷？即合是小皷。答：亦得名大法皷。小乘之人不肯說小乘是權，只是大乘中說小權也。只此權實法便是大乘，名大法皷也(上解經了)。

言以遠聞故者，論主解也。遠聞之言，正是解皷義。皷若打著，遠近皆聞。如來說法，梵音聲聞遍十方界，名遠聞也。

言次第配之者，疏主解也。有云：遠聞之言不是解八大義，但是分疎將第七第四來道理也。只緣以遠聞故，所以次第配之。第三擊大法皷開權，第四不斷大法皷顯實，先權後實如是次第也。從今已去修二空智，當來成佛窮生死際終不竭，故名遠聞。連綿長遠有遠聞之能，故居第四。

言即明今者等者，疏主解也。開往聲聞乘為權密境界，聲聞權也，解擊大法皷也。顯今所說菩薩乘為實密境界，顯實也，解不斷大法皷也。問：聲聞乘如何名密？答：二乘是權，自不知是權，名密。對於不定性人，遮無二乘，唯有一乘，唯佛與佛乃能知之。菩薩乘對二乘，名二密也。法華經能詮教有二功能：一、詮權；二、詮實。四十年前說三乘，二乘不測佛意，名密。今日法華會上阿含甚深，即昔三教能詮之教，即法華經却說四十年前教是權，便是法華經開權。故此法華經能詮三教開權之處，名權密境界，即是擊大法皷羊鹿經文證權。此法華經能詮教顯實之處，顯今菩薩乘為實密境界，即是不斷大法皷牛車證實。

言令根熟等者。問：佛說此聲聞權實，密有何意？答：疏主令根熟等，即令鶖子等捨權取實也。

言論云：入密境界等者，智為能入，境界為所入。謨云：即是知二乘為權知，菩薩為實。見如來昔日教權說三實，說理唯一實，悟此意起，名之為入。乃至齊果已來，總名入密境界。

言令進取上上等者，謂果中無漏四智菩提，超出因中無漏名上，又出二乘名上上，離障名清淨也。今令鶖子等修行進取佛果四智菩提上上清淨。

言即建大法幢者，配經也。問：前上上清淨義，何法是上上清淨義？答：疏言建大法幢。

言建立菩提妙智等者，疏主解也。舍利弗等，當得菩提，高顯如幢。故經云：當得作佛，號曰華光，牛車高廣也。

言由知權實等者，初地已上則名建立修習，由來得高顯。更經云：大阿僧祇劫建立。出三界故名高，出二界名顯，故云極高顯故。離二障故名離障，無漏故清淨。

言論進取上上清淨等者，無漏名上出二乘。上上清淨者，即無垢染也。文殊答彌勒云：如來放光者，燃大法炬去也。論云：進取者，修習義也。一切智者，根本智親證真如現見也。
言即燃大法炬者，配經文證，取所證涅槃，兼取能證智也。燃炬有二義：一、破闇，除煩惱故；二、顯物，照真理故，令聲聞等當證涅槃。故下經云寶處在近，如炬除闇等。
言既得真智等者，問：如何燃大法炬是法身理？答：疏言既得真智等者，如堂中本有眾寶，黑闇不得見之。開門將燈到來，眾寶悉皆總見。人身總有真理，在纏障覆，不見真如。果中出障，圓明法身，萬德皆見。
言如炬照物者，喻也。照者，親見義。根本智緣，如親得其體名照，即是證涅槃也。
言論云：取一切智現見者，第七句，吹大法螾。文殊云：如來放光，欲吹大法螾。去取一切智現見者，牒前燃大法炬菩提智也。
言為一切法者，即真如也。
言建立名字等者，即是於無言說法上，根本智證了，後得智安立。名句說，即是後智說法，如證而說十二分教，故云建立也。
言既得真境必須等者，意道證理時，能證所證義皆向理上證得也。諸佛成佛了事，須說法教化眾生，意顯三根聲聞得果畢須，果畢須建立名字，如俗樂訖吹大[口*累]吼，故華光佛得記，亦以三乘教化眾生等。
言曲終滿位等者，引喻也。如作音聲，曲終滿位吹貝，知時成佛，況曲終吹螾，喻說法也。前建大法幢，燃大法炬，鷲子當來成佛也。吹大法螾，即是鷲子後得智，說三乘法，轉化堅滿菩薩也。燃大法炬，即是根本智證理。
言論云建立名字等者，說三乘法也。
言令入不可說等者，即是令所化菩薩等，入初地已去證遍行真如，名不可證智，即是妙平二根本智。冥契理時即此正智，名不可說本智。證無說法後得智，為眾生說名轉法輪。
言即演大法義者，演者，流演交不定性。聲聞迴心向大，為說大乘，名演大法義。
言說於教等者，疏解也，即是華光佛。所應度者，即是堅滿菩薩。還令堅滿菩薩入於證智，證真如，成轉法輪，摧於煩惱。夫佛說法，令生有益：一、令自得果，即前六義；二、令他成佛，即後二義。經云：號曰為淨身，當度無量眾。此唯說得聖已後行法輪也。前六中，前四是因，五、六是果。或可第五通因、果，謂乘此寶乘至道場等(上解約鑰相起了)。

言此八句中等者，束八成四對也。一、破惡進善對者，欲說大法名破惡，雨大法雨名進善。二、開權顯實者，擊大法鼓開權，不斷大法鼓顯實。三、得智證真者，建大法幢得智，燃大法炬證真。四、說法利生者，吹大法螾是說法，演大法義是利生。言如是循環名為法輪，自既得果即是華光，欲令眾生證聖真智即堅滿也。論既鉤鏁解經，故此以相乘為對。

言可披解意者，謨云：可披覽此前來義理，會解其意，此即自悟也。後人可披覽疏，知我解此經意，尋釋來由，即悟他也。意言尋計八大義之來由，況詳可披解意，披解此相承為對之意，尋此義理，以為法輪不斷之來由也。(前解音鞋上，況解音皆上。)

言破惡進善者，欲說大法破惡，欲雨大法雨進善也。說法利生者，吹大法螾說法，演大法義利生，擊大法鼓即權也。

言自餘顯實等者，不斷大法鼓，實建大法幢得智，燃大法炬證真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三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四

鏡水沙門　栖復　集

言世間文字等者，問：何名世間文字章句？答：若望如來無漏教聲，則不合言世間文字章句。然世間有二：一、有漏名世間；二、有言說故名世間。今天親菩薩言：世間文字即如來梵音聲相中說，若離世間法即根本智證，若隨世間法則是言說，但安著名句文字即世間也。甚深意者，旨 也，即所詮權實道理也，二乘不測名甚深也。

言教是世間戲論等者，疏主解也。戲論有二：一、有分別名戲論；二、有言說名戲論。凡是戲論，皆名世間。有說此是法世間，即教法也，非俗世間也。

言意者，意況等者。過現佛說大乘法，文字章句，會攉入實，竟況甚深。所以世間難信，現瑞方說。說教之所以者，此正解意況之義。

言初也者，舉過去也。文殊語彌勒：汝問我放光，恰問著人。此放光者，釋迦如來擬說經去，交鶖子成佛，轉化堅滿菩薩成佛。見說八大義，問：莫斟配團量，構虛而和。莫是如見樹居白鷺，表水非無？為復是遠山見煙，即知有火，比度而知？為復是眼曾見來？答：文殊言：我於過去一一曾見來，方能答得。如今所答八大義，與下說法華經為因由所以也。經云：善男子！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舉古日月燈明佛事。放斯光已，即說大法，成今釋迦事。文殊言：我見過去諸佛放斯光已，即說大法。天親菩薩解云：大法即是世間文字章句甚深意。因此論主科又名因

言：此釋其意。放光何意者？希昇堂者，必自開戶牖；攀逸駕者，必騁殊軌轍。故知春蘭秋菊，冬自為芳。何故釋迦効彼燈明，放光而後說法？于今現瑞，定有來由。試舉經文希當。答：放光何意？答：經云：欲令眾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故現斯瑞。故放光也。問：何名難信之法？答：四十年前無學果，名舊極；當來成報身，名新極也。不但教上信難，理上解亦難也。旨 者，意也，美也，志也，詞也。

言一、讚時久遠希有等者，意說讚佛名號、讚妙法勝、讚生利益，此之事於無量時不可得逢，故名為希，不徒說劫也。事依於劫，故說四希也。

言論云不可思議等者，此三句一一皆言阿僧祇也。論家牒梵本經，闕無邊之義，加不可稱。論中更言不可量者，即當經中無量也。論云不可得者，不可見也。心欲緣而慮絕，故過情計分；心緣不及，

名不可思議。口欲談而詞喪，過言議分，故言詮；詮不及，名不可稱。心言路絕，名不可量，故名阿僧祇劫。又云無量時不可得者，二意：一云日月燈明佛於無量時所得成佛；二云文殊示相憶念。彼日月燈明時，經無量時不可得，故云不可思議也。
言阿僧企耶等者，企由望也。譯者但取音同，更無別義也。此云無數，無數亦是數算，將為無數數不得。
言俱舍論等者，問：既云極，何名無數？答：第五十二數雖是有數，以至不可數邊故名無數。本是六十數，今此阿僧祇當五十二數，向後猶有八數五十二，從一至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萬為洛叉，如是次第至五十二數名阿僧祇，此云無數也。
言本數六十餘八等者。問：誰人傳妄？答：有云世親造論時妄，有云阿難結集忘，有云三藏翻譯時忘。准此傳忘，非是阿難忘。不爾，何名如是我聞？但是窟外凡夫眾結集時傳忘也。
言華嚴經說等者，若依大乘華嚴一百二十數，阿僧祇是一百一十二數，無量當一百七數，無邊一百九數，不可稱當一百一十五數，不可思議當一百一十七數。既阿僧祇是一百一十二數，數此至無量名無量阿僧企，數此至無邊名無邊阿僧祇，數此至不可稱名不可稱阿僧祇數，數此至不可思議名不思議阿僧祇也。
言劫臘波等者，此云時分也，音府問反，一分差別之義。
言不可思議等者，依標略釋也。路府云：不可過情境，不可議過計境。疏中意總也。不可稱者，過言議境，安言語說亦不可得，安立語議論亦不可得。
言不可量等者，別將物來挍量亦不可得，將物將喻亦不可得，下算亦不可得，故言過喻算境(上論文)。
言今經云無量等者，無物為喻而知多少，算亦不得。
言無邊等者，一一時分皆有邊。
言即同般若等者，天親論偈云：數力無似勝，無似因亦然，一切世間法，不可得為喻。一、數勝過算分，經云：百分、千分不及其一，乃至千萬億分所不能及。若人將三千世界七寶布施，不如有人受持一四句偈之福，即無限量，故云過數分也。二、過力分，力分即時分也。法力超過布施力，即時分也。色中極少不過極微，時中極促不過受生時，名一歌羅時也。若人以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中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後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每日三時布施，如是經無量時，不如有人一歌羅時受持此經一四句偈，名過時分，故言力勝也。三、無似勝者，過喻分。西域樹提伽長者富貴福德喻如無憂王，無憂王世間有物不可喻得也，持經功德無物可喻也，故言非竿非喻也。四者、因勝過因分，即因果勝過情計分也。世間布施、持戒感有漏人天果，持經福德感無漏佛果，名

因勝勝劣，故能斷金剛中有四分文也。彼經數勝，即同此經無量過竿分也。彼經力勝，即是此之中無邊過時分也。彼經因勝，即同此經不思議過情計分也。

言菩薩地說劫等者，明種類也。智論云：一、天衣拂石劫，有大石方四十里，有長壽天人百年一度，持細耎衣拂之令盡，方名一劫。又云：四十里大城滿中芥子，有長壽天人百年取一芥子，芥子盡名大劫。此皆古翻譯也。菩薩地云：劫有二種：一、日夜歲數。一日為一劫，一夜為一劫，或三年、十年為一劫，一夜為一劫，或三年、十年名歲數也。

言二阿僧祇者，若准小乘俱舍論說，一至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如是十十倍數至五十二數，名一阿僧祇。若准大乘華嚴，從一至十數至一百一十二數，名一阿僧企。若成佛時阿僧祇劫，又別即三度至不可數，名三大阿僧祇劫。

言瑜伽復說等者，此說住劫之中小三災劫也。每劫減時，三災即起。謨云：謂從人壽八萬歲，百年減一年，減至三十歲飢饉劫。又經一百年減一年，減至二十歲有疾病劫起。又經百年減一年，減至十歲刀兵劫起。從此十歲，子年信父，增至八萬歲，名一增減劫也。(下至地獄章中，從十歲增至八萬，名一中劫也。)安國云：如是二十度上下，從喻為名鹿轆劫。問：小乘二十个增減劫中，中間十八个劫亦增亦減，初一唯減不增，後一唯增不減，如何得成二十个增減劫？答：初減之中福勝，減極遲。最後人福劣，增極遲。最初人福勝，漸減向惡，去減極遲，亦等一个增減劫。最後人福劣，漸增向好，去增極遲，亦等一个增減劫。是故亦成二十个增減劫也。問：住劫之中有增減，可許成二十劫。餘三成壞，空無增減，如何得成二十劫？答：論云：然由時量與住劫同，准依住劫，各成二十劫也。問：飢等三災，何時出現？答：且依大乘瑜伽第二卷說，住劫之中，二十遍增減，每減之時，皆有三災。此說增減劫中小三災也。謂飢饉、疾病、刀兵也。謂從人壽八萬歲時百年，減至人壽三十歲飢饉起，天龍忿怒，不降甘雨，已經多時，草木枯死，泉井亦渴。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初喫樹皮草根活命。此物盡已，又拾穀根，或煎取汁，以濟其命。飢饉所逼，便有聚集，運籌白骨，各有二相。且聚集二相者，謂有一類飢所逼，同向泉井，至不得迴，一聚餓死。二者十十五五，拾得穀麥麻豆顆，將作種子，藏其箱篋之中，如摩尼珠，聚集一處，行列守護，名聚也。運籌二相者，運即是轉籌也。謂聚穀根，或煎取汁，或擣為粖，當家大小同坐，共行一籌，轉至一人，始得一口食，把籌不得者與契。二於舊場碾磴之處，以籌發場舊粟麥豆顆，煑作汁，或盛器中，還行一籌，轉至一人處，以籌置汁中，唼嗍一度過。白骨二相者，多時被餓，骨肉乾

枯，皮穿見骨，白而露現。二取死人白骨，積聚煮汁活命。如是七年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劫滿已後，有五通仙人，從山中來報云：汝因造慳貪惡業，今受此苦，勸今修善。遂生下品厭心，世界却好。哲云：三千年中，令劫不減，男女相生，滿閻浮提。又百年減，一年減，至二十歲，有疾病劫起，非人吐毒氣，人皆病也。爾時疫病劫起，無藥能治，七月七日夜，方乃得過。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中品厭離，由此因緣，壽量減，病灾乃息。後漸減至人壽十歲時，刀兵劫起，人民相見，互起嗔心，所執草木等，皆變成刀釰，互相殘害，經七日七夜方得過。爾時有情，三種最極。至十歲依止衰損者，身形小。身長者，佛一撰手麤細一握。資具衰損者，爾時有情，唯以稗莠蒿子為食，食中第一。馬尾頭髮作衣，衣中第一。亦無金銀鉛錫之類，唯以鐵木為莊嚴，為莊嚴中第一。山中有五通仙人報言：汝等惡業，受如此苦。應行十善，劫乃得增。爾時有情，展轉聚集。後起上品厭心，世界却好。遂子年倍父年，增至八萬歲。(上大乘說增減了。)次下依小乘說則別也。大乘一減過三災，三災同一減劫起。小乘一減過一災，各減劫起。大乘先飢饉，次疫病，後刀兵也。小乘先刀兵，次疾病，後飢饉也。大乘減至三十歲遇災。小乘每災事，須減至十歲起。俱舍云：壽至十，遇一災。又偈云：至十三災現，刀疫飢如次，七日月年止。問：餘三洲有小三災否？答：北洲全無，東西二洲有，似三災也。此間飢饉劫起，東西二洲數加飢渴。此洲疫病，東西洲身力羸劣。此間刀兵劫起，東西二洲相見，數加嗔恚。問：修何福業，免得此災？答：經中說：施僧一團食，不墮飢饉劫等。施僧一呵梨勒，不墮疫病劫。持一不煞戒，不墮刀兵劫。(上解小三災了，下解大三災。)

言或有二十劫為一劫等者，問：如何世界成之與壞皆經二十劫？答：俱舍云：若壞世界時，十九劫壞有情世間，一劫壞器世間。若成時，一劫成器世間，十九劫成有情世間。且成世界者，俱舍云：成劫從風起。路云：從二禪脚下巧風生。是名世界初成之相。然器世界從兩頭成，先成初禪大梵王宮殿，次成梵眾、梵輔三處宮殿了，及次成夜摩等四空居天。計從上成七處宮殿訖，從夜摩脚下起風，一直向下便成風輪。風輪堅密，假使緊那羅神以金剛輪奮威懸擊，金剛輪自碎，風輪不損。次成諸輪，乃至鐵圍山、七金山、高山、忉利天(上成器世間了)。次下有情世間者，從上第二禪極光淨天，有一天子來生初禪為梵王。梵王獨住十劫，梵王思念：我要輔翼。遂有上界天人來生梵輔天，壽命四十劫。復思念：我要眷屬。復有上界天人來生梵眾天，壽命二十劫。次成夜摩天等四空居天，次生人中四洲及地居天，次生餓鬼、傍生、地獄，乃至最後一人初墮阿鼻地獄。是成二十劫初了之相。問：此界初成食何物？答：劫

初成時，有情食地餅，如側手珂雪，細奭如蘇香檀陸等，味如石蜜等。地味沒後，次有林藤生，亦名林條。由如[麩-夫+主]子，其味香美，噢了還生。後起貪心，林藤不生，便有粳米，長短七寸而無糠粃。貪心起已，入腹不消，因茲便有大小便利，已後要種方生。自後起十惡業，煞生、偷盜生，遂立田主。梵云摩訶三末底，此云正直，意有大平等正直也。(上解成世界了，下解壞世界去。)問：如何是世界初壞相？答：俱舍云：壞從獄不生，至外器都盡。且所壞有情，一從無間死已，更不重生。若業盡者，則生餘趣。若業未盡者，移置他方地獄。若人中更造無間業者，亦他方寄受。是名世間初壞之相。如是有情，唯沒不生。如是漸漸乃至於盡，法爾不損。一眾生伺候受罪畢已，次壞七熱八寒，受罪畢者生人中。次壞餓鬼，受罪畢者生人中。次壞畜生，受罪畢者生人中。若畜生而人同住者，共人處壞。次人中四洲，且最先南洲，法爾人無師，自然坐得初禪靜慮。從靜慮起，作如是言：離生喜樂，甚樂甚靜。慮諸人聞已，皆入靜慮，命終並得生於梵。世南洲如此，東西二洲人不能入定，隨自業盡，生六欲天，方能入定，亦生梵世。餘諸欲天，例此應爾。上來欲界有情壞了，從此欲界生於初禪。從於初禪，初有一人得第二禪定。從定起已，皆作是念：定生喜樂甚靜慮。餘天聞已，皆總修習，命終皆生第二禪中三天也。上來壞有情世間訖，次下壞器世間。且火災壞時，十九劫壞有情世間。一劫壞器，下從地獄，上至初禪，無二个有情。大地諸山，多時無雨，草木乾燋，更不復生。復有第二日輪出現，溝澗小池，皆無津潤。第三日出，小河枯竭。第四日出，無熱惱池，所出四大河水皆盡。第五日出，無熱惱池盡。第六日出，四大海水減半。第七日出，四大海水盡，大地火起，山河洞然。一時火起，下從風輪，上至初禪，都為不一个火聚。自地火焰燒自地宮殿及器。欲界火麤，不能燒色界細器；色界火細，不能燒欲界麤器。然欲界火猛，焰上昇為緣，引生色界火焰，焚燒初禪宮殿，經一劫方盡。婆沙問云：六日輪從何處而來？有五解：一云：未壞時，餘六日藏於大海之下。二云：藏於持雙山下，隱伏而住。然唯一日輪昇空，遶須彌山，照燿至劫末，餘六漸出。三云：一日有七倍熱。四云：本是一日，分為七日。五云：災是當處起，不必有七日。前解為正。亦有云：有情業感器壞，遂有七日輪現。爾時欲界及初靜慮中間都無一物，經二十劫空。上來已解成、住、壞、空一个火災劫。梵眾天二十劫，梵輔天四十劫，大梵天王六十劫，此皆增減劫也。最初成世間時，梵王生來獨住十劫。梵王寂漠思念，輔翼上界極光淨天生下來。梵輔天壽命四十劫，早向成劫之中住十劫，又帖住二十劫，計三十劫，又侵著壞中十劫，計成四十劫。大梵王後更作是念，思念眷屬。更有上界天子

下來為梵眾，只向住劫之中來，受住劫之中二十增減劫也。大梵王壽六十劫，此約總數。若子細，五十九劫後壞二十劫。時前十九劫壞有情世間，梵王猶在。入第二十劫，梵王見下火災起，不受此一劫，便生上界。所以疏主云：或二十劫為一劫，或四十劫為一劫，或六十劫為一劫。

言或此八十為一劫謂等者，從前空劫數空二十劫、成二十劫、住二十劫、壞二十劫，最後火災望前八十劫為一火災也。

言光數此等者，少光天即第二禪三天之中最下天，壽兩个火災，計一百六十个增減劫。此少光天火災燒不著，只此火災為壽命也。從倍倍至非想天也。即此第二禪三天之中，少光天壽命兩个火災劫，無量光天四个火災劫，極光淨天八个火災劫。第三禪中三天，少淨天中十六火災劫，無量淨天中三十二劫，遍淨天中六十四劫。第四禪中九天，無雲天中一百二十八劫。除無雲減三劫，只有一百二十五劫。問：何故減三劫？答：疏云：或是第四禪天下下品修，故減三劫也。糅云：二說：初超過下三禪變異受，至此修行既劣，故果亦減，如人上到山頂有憩歇故。二云：為成廣果天中五百劫壽命及色究竟天一萬六千劫，故有減也。無雲天中既只有一百二十五劫，三火災劫上數還倍增，福生壽命二百五十劫，廣果天中五百劫，無煩天中一千劫，無熱天中二千劫，善現天中四千劫，善見天中八千劫，色究竟天中一萬六千劫。大自在天壽三萬二千个十火災劫。次無色界空處二萬劫，識處四萬劫，無所有處六萬，非非想天八萬劫。

言方一水災劫，謂極光淨天者，壽量即第二禪中第三天也。問：何緣一七火逢一水災？答：隨順極光淨天壽命八大劫，向前早已七遍火災壞初禪了，次合是八度火災壞初禪。初禪火災不起，方有水災壞第二禪。第二禪極光淨天壽命一个水災劫，并七个火災劫。問：何故第二禪三天之中，第一小光天壽命二个火災劫，第三極光天壽命一个水災劫，中間一禪何故不說？答：此間不合是說處也。若說諸天壽命，不妨總說也。今此間憑人明劫，所以二禪天初出火災，故須偏說；第三天欲出水災，故須偏說。

言或八七火、一七等者，謂遍淨天壽量七度火災壞初禪了，方遇一个水災壞第二禪。七七四十九个火災壞初禪了，遇一七个水災壞壞二禪了，特地更有七个火災壞初禪了，即合有第八度水災壞二禪。第八水災不來，直有風災起來，壞至第三禪，此乃八七五十六个火災。七个水災、一个風災是第三禪中第三天，謂遍淨天壽命一个風災劫也。問：何故水災、風災皆取二禪，三禪中第三天不取下三天？答：第二禪中第三天水災滿故，第三禪中第三天風災滿故，所以偏說也。問：何緣八七火、一七水、一風災？答：隨順遍淨天中

壽命六十四劫為一生，即是八七五十六个火災、一个風災，故第六十四災即是風災也。且水災壞世界時，於第二禪有俱生無雲而雨為緣，引生欲界水災。此雨下時，滴如車軸，遍於世界，一時等注。初沒四洲，次沒七金山，次沒須彌山、四天王宮、忉利天，次沒夜摩天諸天，次沒初禪，後沒二禪。其造毒浸壞世界時，如水消鹽。壞二禪已，其水漸下，浸壞初禪；水又漸下，浸壞欲界；乃至漸下，浸壞風輪。水災勢盡，世界磨滅。第三禪風災將壞世界，其風猛利猶如刀釰，所吹著物皆作微塵，然風吹諸天宮殿互相傾覆，如二大士拍二銅銕，先壞三禪次壞下二禪，即壞欲界空居，乃至風輪壞已世界磨滅。問：如何三災各壞初二三禪？答：初禪有情過患有覺觀外有火災，二禪內有喜故外有水災，三禪內有喘息外風災。問：三災起時無有情，誰招此灾？答：傍變也。三災現時雖無生變、傍變，三千界同地有情增上業力變此界災，以業同故。小乘唯說業招，不說傍變也。問：大乘自他界同地有情與自界壞業，何不自變？自界災起要變他界耶？答：自界有情與自界災法爾不俱，是故變他界也。問：三災本何從何生？答：三災從有情藏識中俱生，名言種子親生，與前劫緣雖親疎異，然依有情亦是他界業種親不相離故。問：七火後經多少時即到水災？答：第七遍火災壞已即空、空已即成、成已即住，住劫便是水災。壞二禪時經八七度火壞初禪，即是七度水壞二禪。第七遍水壞二禪，乃至初禪已下總盡。盡已又空、空已成、成已住，劫滿已便是風災壞三禪。壞三禪時至下總盡也。

言數此至不可數者。問：火水風數何劫為僧祇劫？答：風災但是累前遍淨天壽量之劫以成無數，即是數風災劫也，便異小乘但累火災劫也。糅云：小乘數火災劫，從一至百乃至第五十二，名阿僧祇。如是三度數至不可數，名三大阿僧祇也。

言凡經此三大阿僧祇者，問：從初修行至佛果，經多少劫成佛？答：疏云：凡經此三等，大乘云。及疏意欲顯菩提難得，故取風災劫為數也。故知無因外道、空見論師、煑粥頭陀遶市打鈸桄，銅瓦之徒喫飣著衣，返搭袈裟，手擎鐵[木*勿]，自稱即心是佛，不要修行。貪嗔滿懷，豈能慈念？正面經論，盡不可尋。縱有講人，常求過失，務令停罷，不欲流行。痛哉！此時法當滅沒，強為傳受，忍苦宣揚，心思不輕，任他毀罵，莫學如是逐時過也。

言並賢劫等者，賀云：此無數量，但一千佛出盡，即是劫終。合有十類，以賢劫無別數故。疏：言九、前名莊嚴劫，現在名賢劫，未來名星宿劫。十類者，一、名日月歲數，二、增減，三、二十劫，四、四十劫，五、六十劫，六、八十劫，謂火災劫。答：世界初成之時，光音天子從天降下，至此世界，見此世界有一千朵蓮華出，

應向後有一千賢人出現。色界諸天與立名，名賢劫也。有大賢劫、小賢劫。路府云：初大賢劫有千佛出，今當第九減，減滿劫增，增至八萬歲。從八萬歲劫減，最初減時，有彌勒佛出世。從第十減至第十五減，賢劫千佛中九百九十四佛一時出世。從十六減已去，直至壞時，並無佛出世也。後有小賢劫出，千佛之中樓，至如來出世也。(上明差別也。)

言古攝論文等者，即梁攝也。攝論十云：方便地中有三阿僧祇：一、謂信心阿僧祇，二、精進心阿僧祇，三、趣向心阿僧祇。一、心口立誓，信如來正說，名信。二、信根轉堅，決定知果必得，心已明了，厭苦精進，名心。三、菩提趣向為勝，於真觀求得之心，生趣相續，無厭捨故，名趣向心。各為一劫，亦不配位。

言十地各分等者，謂入心、住心、出心。謂除彼煩惱障入初地，謂除內煩惱障住初地，謂除心煩惱障出初地。如次，十地亦爾。十地計三十阿僧祇，帖地前三劫，成三十三也。前三心名大劫，七地已前二十一念心名小劫，八、九、十地九心名中劫。此細碎名小，如一尺物分三段，或二十一段，或為九段。即以三段為大劫，如地前；二十一段為小劫，如七地；九段為中劫，如八、九、十劫。

言雖有此等者，會釋經意也。問：經云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未審十種劫中是何劫耶？答：疏云雖有此等，劫量不同，今依本論等。今依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年，非餘大劫。本論法華一會說五般劫，疏主取意，釋亦不定。論中雖說有五種，不言此經上下之劫皆依五般。若說如三周授記作佛，佛即不得依日、月、時、年、劫量也。如此間文及下諸菩薩共相問信，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等，如是等受用日、月、年、歲等劫，即得疏主亦不定判依五種說。

言欲顯諸佛等者。問：既言疏家取日、月、時、年，何名無數大劫時出耶？答：既言無數阿僧祇年，積之還成大劫。問：文殊菩薩但說過去燈明即得，何用說爾許多劫耶？答：疏主言：欲顯諸佛等。

言此讚名號希等者。問：文殊既言見久遠，未審所見是何姓名耶？答：經云：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等。大論云：一切如來功德互等，唯除四法：一者、壽量；二者、名號；三者、族時也。有佛號日月燈明，別名也。如來已下，通名也。無量無邊劫時早希。又有佛名字亦希：一、名日；二、名月；三、名燈。此三字皆能導明破暗，故名字亦希也。問：名號何別？答：若約俗書，名依體立，字號依德立。小年名春春社，奴依體立長大了。解文名文幹，解武名武俊。謨云：如言火，喚著火體也。如言暖，為自性表德用也。今向佛身上說，一切皆依德立，名號不別也。

言日月燈明是等者，如國王、天子主、聖主、主上等，是通名。若言聖敬、父思、知武、先孝等，即是別名也。問：二萬个佛名日月燈明，亦別名餘佛，不名日月燈明也。問：何名名號希？答：空有日、無月、無燈，不名希。今日、月、燈三義具足，故名號希也。
言日有二能等者，注法華經云：一、導明，眼唯能見物，黑地不見物事，須得日光引導，故云導明。佛智亦如，能引眾生無漏聖智。二者、成就世間萬物，日光著開華結果各各不同。佛智亦爾，說三乘五乘教法，令眾生得一切種智也。又說日喻大乘，照四天下教最廣故。月況緣覺，入夜方明，如獨覺樂寂故。燈喻聲聞，悟理淺故。所照不廣，表說三乘法故。問：諸佛亦說三乘，如何不名日月等？答：但表詮，非遮詮也。
言月有二能等者，一除熱，二清涼。世間萬物若無月照矚而無清涼，佛智亦爾，能除眾生生死之熱惱，得涅槃之清涼也。
言燈有二能等者，一能破暗，二傳照。一盞明燈照盡堂，千重黑暗並消亡。佛智亦爾，斷煩惱之昏衢，破生死之夜暗。二能傳照，即是一燈燃百千燈。
言如來者，初總等者，瑜伽論云：說功德平等故，十號佛佛皆同也。如來者，總敘下九號之總。敘下如來二字是總，餘九號是別。問：何名總？答：但言如來攝得三身，攝得餘九號也。且如如來應供、如來正遍知、如來明行足等，一如來名遍餘九號，故言總敘。若餘九號中隨舉一號，即失餘八號也。如言阿羅漢是總，攝得十五應義。問：如言佛世尊總得多義，何唯如來？答：二說：一如來名遍，餘九號名總也；二是十號最初，故名總也。如序分成就是最初，故獨得名序也。大論云：如來，總序也。出曜經四義解如來：一者、依過去佛來，過去諸佛皆勤修苦行中來，故名如來。今釋迦如來如彼過去諸佛，還從三大阿僧祇劫勤苦行中來，故名如來。二者、從二利中來，故名如來。經云：或施國城、妻子、頭目、髓腦，能自拔濟。從中來，故名如來。三者、從法性中來。經云：復從法性成就世間義故，故名如來。四者、如諸世尊依德而來。經云：如過去諸佛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殊勝之法，慈悲廣度一切，不離如性。我今亦爾，故名如來(上依論)。
言涅槃經云如過去等者，以四種法立如來名：一依教經云如過去諸佛，如者順也，順過去佛所說如者，似過去佛所說經法，即十二部經法，即十二部經教也。二云波羅蜜行也，修六度等布施持戒忍辱等行也。十一空者，理也。一內空，觀內五根而無我。二外空，觀外五塵。三內外空者，非內五根攝故名外，非外五塵攝故名內，即內身快塵也。四有為空，依他起性。五無為空，圓成實性。六無始空，無前際故。七性空，一切法無自性，即三科法。八無所有空，

遍計性。九第一義空，即涅槃也。十空空，山河大地是所空，今能取亦空，故云空空。十一大空，謂一切法如幻如化，法界法性合名大空。問：十一空有何差別？答：前九所觀境，第十能觀智亦空，故云空空。就九中，初七生空，後一法空。七中，初六觀現法空，後一無所空。來至涅槃者，果(依涅槃報身)。

言般若云如來等者，解法身如來也。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來者，無所從來，表不從未來來；去者，無所去，表不從過去去。不來不去，即法身佛也。

言成實法，論云乘等者，乘如實者，不是真如名如實，自是乘真實之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上論文)。

言義雖略明者，疏主敘他小乘義來，非此大乘宗義，非此正要，故言略明也。成實論師本是數論外道弟子，經部宗中出家，所說義分同大乘。然成實論中說有三身：一者、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分法為法身；二者、從悉達太子身上成丈六金身，從因修得，故名報身(上小乘義)。若依大乘義，悉達太子身上成佛之身是化身也。疏主云：義雖略明，依成實論解也。

非此宗義者，非大乘中瑜伽宗義，故不取也。問：既不取，何用引來？答：欲明如來之身數足，指借他小乘、中乘如實道來成正覺義，名目來化身義解也。賀云：一切諸佛如來有三種同、四種異。三同者：一、資粮同；二、功德同；三、三身同。四異者：一、身形異，釋迦丈六、彌勒千丈；二、名字異，釋迦、彌勒名字各別；三、族姓異，剎帝利、婆羅門；四、壽量異，釋迦八十、彌勒命長也。

言論云應、正等者，此中若約別章說，即合應供斷煩惱障證涅槃，正等覺斷所知障證菩提。今約通義說，煩惱障亦障菩提、涅槃，所知障亦障菩提、涅槃，所以合一處說也。瑜伽論中空言應字，無供字，此則攝得唯識論中三義。若兼供字一處，唯攝得三義之中應受供養之義，失餘二義。(上論文，下解疏。)

言成唯識云等者，問：應有幾義？答：成唯識三義解應，法華論十五義解應，意云具此三義名名應也。問：應義三乘通稱，今佛既名應，與小乘三種應何別？答：雖三乘有三種應，大小乘應別。且二乘三應者，應永斷煩惱障故、二應無分段生故、三應受一三千界人廣大供養故。今佛具應義者，應永斷二障、應無分段變易生死、應受十方三千界妙供養故。二乘現在不越三千，過未無過八萬。

言瑜伽及此經等者，此經何處是應永害煩惱賊處？答：此經中諸漏已盡解阿羅漢，即是永斷煩惱賊也，即是此經同瑜伽論也(上解應字了)。

言故瑜伽云阿等者，料簡所以。攝問云：准瑜伽論云正等覺亦是共德，何故疏主判正等覺是不共？答：二解：一云疏主錯於論文，二云共德有二。瑜伽云阿羅漢是共德者，約三乘人同斷煩惱障，同證生空，理名共德。又正等覺亦是共德者，得諸佛同斷所知障，同證二空，理名共德。又疏主言阿羅漢是共德，約三乘共也。正等覺是不共者，約不共二乘人有，故言不共也。非是疏主撿文誤也。

言舊云正等者，問：正等覺與正遍知何別？答：疏云正遍知，正覺簡外道邪，等覺簡二乘偏覺。又正覺簡菩薩未圓之覺也，名一體同也。謨云：遍知即遍知，四倒依何法起？答：依二見：常見、邊見起。樂、淨二倒依見取上起，我倒依我見上起也。若爾，二乘亦遣此四倒，應名正遍知。答：二乘於前後際但知八萬，不名為遍。又云：凡夫但起四倒，二乘但知凡夫四倒，諸佛亦知二乘四倒，故云遍也。糅云：正者，不顛倒義。遍知者，於此四倒無不遍達，故言正遍知。問：何名四倒？答：二乘執佛身為苦、無常等。

言明行圓滿等者，此論家名因。若此經中云明行足，若准涅槃經中解萬善之果名明足。有二義：一者脚足之足，即戒慧兩法是，乘戒慧之足得菩提故。二者具足之足，智論及瑜伽論說名圓滿也。經文直言足，後義為正也。

言明謂三明等者，疏解也。三明即六通中三通。六通者，神境、智通、天眼、天耳、他心、宿住、漏盡。三明者，一、宿住隨念智明，即第五宿住通為性。宿是過去世也，住是過去事也。事者，即是菩薩、佛。如常不輕菩薩等，是事也。事彼宿世之中，名宿也。念緣所變境也。同時無漏智，隨彼緣過去境，名宿住隨念智明。若緣過去境不盡，但得名明，不得圓滿。二、生死智明，即第二天眼通為性。如來智緣未來生死，死此生彼，名生死。從境立名，名生死智明。不同外道過、未六十劫、八十劫，不同二乘過、未八萬劫，皆有限約也。三、漏盡智明，觀現在境。如來無漏智，能知自身、他身漏盡、不盡，故名圓滿。二乘唯知自身漏盡及不盡，不知他身中漏盡及不盡，不名圓滿也。(上說名明圓滿，下解行圓滿。)

言行謂遮行、遮行等者，疏總標論意。且初疏外敘者，攝云：古來諸德解瑜伽文，將遮行是六根不起過，又將行行是三乘不起過，此二行合一處，總名行行。又將四禪定現法樂住為行。今此疏主解瑜伽論文，迴改又別。別將行行是清淨三業現行，住行是現法樂住定現行，兩个行一處，總名行行。又別將密護根門名遮行。(上懸敘)次下依疏總標論意。問：前來解如來明圓滿了，未審如來行圓滿否？答：如來遮行、行行，此二種行皆圓滿也。此兩个行體即是六根、三業，此二行收攝萬行。疏引論云：行謂遮行、行行。此釋行字，顯二種行：一、遮行，護六根之過非；二者、行行，顯三業之清

淨。如斯二行，總名行者。問：何名遮行？答：遮行以慧為體，以止持為用。遮用，遮防六根門，不造過失，名遮行。凡夫六根尋常起過，若欲同不起過事，須遮防加功用行，方能不起過。如來六根任運不起過，如似防護。遮者，遮防也。(上標遮行)

言行行者，標行行也。問：住行何故標中不說？答：疏主將住行攝在行行之中，所以標中不說。(上雙標二行。)

言行行謂清淨三業等者，依標、解二行。問：何名行行？答：疏云：行行謂清淨三業等。現行簡種子，種子無過非生，現行則有過犯也。身業禮拜，口業念經，意業思惟，不與十惡業道，名清淨三業也。現行正命者，三業是所發現行，思是能發現行。思防彼身、語、意三業向上，惡色不起，能發、所發俱是現行，故名現行正命。問：諸抄云：三業之中，身業為正業，語業為正語，意業為正命。如何偏說正命，不說餘二耶？答：有三解：一云：意業為本，餘二自成；正命為本，引身、語生；意為本，故偏說之。二云：正命難見，邪命難斷，以無貪、癡所發意業為正命，故偏讚之。三云：舉本攝末，故言現行正命也。

言又四種增上心法等者，解住行也。四禪定有四，名為四種。禪定是殊勝之法，名增上心者，是定名為心。四種心法，功德法也。現法者，有二說：一、現身得彼現法輕安樂故，簡過去未來定是現在故言現，現法即輕安也。繫心內緣不外流散，名之為住。二、所坐定是現行功德法，名現法樂，即輕安適悅定。與彼諸心心所法作依止處名住，此現法樂住名住行也。

言此二是行行攝者，疏主配屬論文，將住行就行行，三業清淨，故此二行總名行行也。清淨三業，現行正命是一，四種增上心為二也。

言密護根門等者，疏主配前標中遮行，別開密護根門，名遮行。遮、護，防也。如來六根任運不起過，如密護者，無有過失，名為密護。攝問云：三業無過失，則言密護；六根無過，何言密護？答：任運無過，方防護者，故言密護。論意：行則有言，疏合為二行，謂遮行、行了。

言此二行及三明等者，結也，即行行、遮行也。合戒、定為一，一行清淨三業是戒也，四種現法樂住是定，合為行行，并慧密護根門是遮行，故名此二行。并前三明，故言皆圓滿。

言由此如來顯示等者，重引論文因果相望解也。論文重解前三業清淨現行正命，是行行因中防護，果中不假防護，故言三不護也。

言無忘失法者，論文重解前密護根門，是遮行因中不起忘心，果中得無忘失法，故云無忘失也。

言由不造過者，疏主重解論文。諸抄將此一句疏連向下世間靜慮一處解，便讀疏云：由不造過故，世間靜慮遮自苦行。此解全非也。但是疏主兩遍重成向上兩句也。由不造過故，三業不護；由不造過故，六根無忘失也。若不是此意，如何第三番疏主自解之中，將不造過一句向三不護、無忘失顯安著？既不向世間靜慮顯安置，即是不解世間靜慮遮自行、共行也。

言世間靜慮遮自苦行者，此論文也，解住行也。問：四靜慮，如來身上無漏出世間功德，如何言世間靜慮？答：遮世間，故名世間；二、依世間，故名世間。遮自苦行，不同外道五熱炙身苦行求，不同凡夫勤苦加功用。求如來常住此定中，受用法樂，不是苦行求得，名遮自苦行。上來是疏主重引論文，解上向前兩行論文。此云三不護，重解遮行行，行即慧行也。此云世間靜慮遮自苦行，重解四種增上心定現行是住行。疏主前重引論文有二意：一、則重前兩行論文；二、與第三解為標文。

言此中由不造過者，將此一句解下二句云：由不造過者，三業清淨，便得果中三不護。三業之中，不要防護，任運無過，名三不護也。由不造過者，密護根門，六根不起過，便得果中無忘失也。

言世間靜慮者，住行也。此一句，疏主解前之論中世間靜慮遮自苦行(解明了)。

言故言明行等定是者滿足，滿足即圓滿，明與行皆圓滿也。上來遮行即是慧學，住行即是定學，行行是戒學也(解明行足)。

言善逝者，修行人身中二利功德名善。逝，往也。梵云修伽陀，秦云好去。今言善逝，同好去也。逝通二義，從生死修行成佛去亦名逝，我輩凡夫見菩薩修行成佛，某甲菩薩成佛去也。此生死望果名逝。逝，往也。又成佛了號化身入生死來，果望生死亦名逝，某甲佛起化身生死中去也。故名善逝也。(上兩勢解善逝事字。)論云：善逝者，謂於生死長夜具一切種，即後得智自利利他二功德故。此解從因至果名善逝也。

言逝者，往也等者，疏主解：只謂一个字分為兩勢。若言謂成菩提已，已字屬上句，次將生死長夜屬下句，此則從果入因名善逝，此乃成佛了入生死。言謂成菩提作一句，又將已字屬下句，此乃因向果名善逝，此乃從生死中成佛也。問：善逝與如來何別？答：只依此義通兩勢。諸抄云：解釋名名不同。且安國金等云：善事往矣，名善逝。此則從因入果名善逝。問：何名如來？前來成正覺，故名如來。此則從果生名如來，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也。若准謨路等者，云從果入生死名善逝，如來報身了，却入生死，即同下文云：長者聞已，驚入火宅，故名善逝。問：何名如來？答：從生死入佛果名如來，即同下如來已離三界火宅也。此乃約智名如來，約悲名善

逝。問：如來果位功德已滿，如何為約智也？答：瑜伽云：自他並利所依止故。善者，好也。逝者，往也。好往生死，教化眾生，名善逝也。
言世間解者，世者體是有漏，可毀責故、隱真理故、不堅實故，可破壞名之為世，墮在世間中名之為世間。如來能知眾生心行，復解世間成壞等事，名世間解。此倒故，應名解世間也。世間有三：一、器世間，二、有情世間，三、法世間。
言有情及器二世間等者，疏主引論文解世間也。
言依前後際宿住等者，宿住生死智能知有情世間也。宿智知過去，以生死智知未來，漏盡智知現在，於此三世眾生八萬四千病行差別。賢劫經第六說：如來始從光耀終至涅槃，總三百五十度。度者頴義，光耀者菩薩初生放大光明，光耀一一度皆說六波羅蜜，三六十八一千八百度，更五十度五六三十，計三百添成二千一百，對治多貪多嗔多癡及等分，此四之上各配二千一百，合成八千四百，復更對治四大六衰所生過失，故成八萬四千法門，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病行差別。
言即知三際等者，疏主解也(上解有情世間)。
言及善了知等者，論解器世間也。於東方不可說世界無邊成壞，知此世界成，知彼三千界被火水風等壞，又知此界下有風輪水金，及須彌山七金等三十三天，乃至四空十方世界等，一一皆知，名世間解。
言又於一世間諸法等者，依解法世間一切世間諸法自性因緣者，此為總句也。諸法者，四諦法也。自性者，知苦諦滅諦是四諦果也。知苦諦苦自性，知滅諦滅自性。因緣者，緣亦因也。知集諦是苦諦因，知道是滅諦因，知此二諦是四諦因，故名因緣。此上總知四諦因果，故名總句也。
言愛味等者，解別知四諦。愛味者是苦諦，多現身上生愛味故。過患者配集諦，煩惱業惑多過患故。出離者配滅諦，真如體性出煩惱故。能趣行者配道諦，能進修無漏智故。皆善知也解也。下有一百二十八煩惱迷事理等，亦名世間解。
言謂知自性等者。疏：主，解也。
言餘四諦四諦如次等者，愛味苦諦、過患集諦、出離滅諦、能趣行是道諦。問：苦集是有漏能知之智，名世間解。滅道二諦是無漏能知之智，何故亦名解世間？答：苦集是所治解所，名世間。滅道能治世間，將能治就所，名世間解。問：二空能證亦能治世間，何不說？答：約迴三乘但言四諦，或可滅道中亦攝二空能證所證也(六了)。

言無上前丈夫調御士者，疏云：瑜伽及新經說無上丈夫屬佛，了是無上丈夫。問：何名調御？答：佛是能調御人，眾生是所調御人。眾生是所調御者，此即佛是無上丈夫，能調御人也。問：何名士？答：士者，士夫即目眾生也。舊譯經云：無上士調御屬佛也。丈夫屬眾生，將能調御佛，就所調御丈夫說，佛亦名丈夫也。只緣能教化，又佛亦名丈夫也。有抄云：舊譯不及新譯。問：何以知？答：有二義：一者、佛具相好，真丈夫也。若取所化眾生，唯名丈夫，無相好。二者、舊譯士屬如來，如來名調御士。經云：亦名調御師。若爾，則有濫眾生雖非無上，亦得名士。

言智無等者。問：何名無上？答：疏言智無等，果智出於因智無等，故名無上也。就心、心所法之中，更不過於智，故云無過上也(上解無上二字)。

言於現法中等者，解丈夫也。問：佛何名丈夫？答：疏云：於現法中等。問：何名現法？答：於現在大家眼見耳聞法中，總知道佛身具相好，勢峯藏密是真丈夫。問：輪王有相好，應名丈夫？答：輪王具相好、不具好。又設有相相，不正圓明，故與佛非等。士屬眾生。上依瑜伽新經解。

言又多分調御等者，依舊翻，即是什公也。無上士屬佛也。丈夫屬眾生，無量廣故。問：何故不調女人？答：准涅槃經，具四親近。雖是女人，亦名丈夫。四行者，謂親近善友、聽聞正法、如理思惟、如說脩行。新經云：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女人。具此四行，亦名丈夫。涅槃經中道理雖如此，今疏中直約丈夫說。唯言調御丈夫，不說女人者，有二意：一者、以彼丈夫於女人中最第一故；二者、但言丈夫，此名字總尊聖故。問：何名調御？答：如調慧馬，馬有四種：一者、觸毛，二者、觸皮，三者、徹肉，四者、徹骨。隨其所觸，稱御者心。如來亦爾，如四種法調御眾生：一、為說生便發心，如馬觸毛方調；二、為說生、老便發心，如馬觸皮方調；三、為說生、老、病發心，如馬徹肉方調；四、為說生、老、病、死發心，如馬徹骨方調。其隨所說而得修行，稱如來心。

言由此後等者，瑜伽論中有此二釋，古人釋而後釋，同闇合也。未必古人見瑜伽論文，准此後解，佛能調丈夫。

言天人師者，於天人中可為軌範法則也。

言以彼天人等者。問：何故唯作天人師，不作三塗等師？如來觀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故下經云：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眾生悉是吾子，如何此中唯作天人師？答：疏云：以彼天人解等有堪能故，許得聖果名能。三塗眾生生苦難處，不能聞教悟理，故不稱師。師者，交人行善名師也，簡外道交人行惡不名師也。又云：據勝且說

天人師，其實齊被但說餘趣，自不堪師範，朽木不可彫，不是如來不勘與彼為師也。於天人中可為軌範、可為褒讚，故皆名為師。
言謂畢竟斷一切等者，若約別義說，由斷煩惱障證大涅槃，由斷所知障證大菩提。今此通說分別俱生種子習氣總盡，名一切也。
言現等正覺等者，斷二障并習氣了，即是自受用四智菩提生起現行，證得無上正等覺故，此是現起。若約化身，即是化現。證正覺等，是示相言。
言即具二智等者，即具二智：根本、後得二智，或是自利、利他二智。
言薄伽梵等者，由攝六義故存。梵本不翻，古翻為世尊，只攝得六中一義。
言坦然安坐等者，瑜伽論文。坦然者，無畏義。安坐妙菩提座，若實，即色究竟天大寶華王座上成報身；若小化身，即菩提樹下金剛座上。任運摧伏一切魔軍，任運者，任功而運，故名任運，不假加功用行也。是魔皆破，故名一切也。
言即破四魔者，疏主解也。
言薄伽梵者，去聲也者，若空言梵字亦無簡別，梵王亦名梵，婆羅門亦名梵，不表是世尊也。將薄伽聲向梵字向上轉，便知不是餘人，薄伽聲乃屬如來，西國一切經首皆置薄伽梵，後破外道經首著薄伽梵，佛教中更加佛字，今此經中當第十號，六德中第六德即佛薄伽梵也。
言梵，謂具德。若有為此薄伽聲自等者，此三句，疏主釋，餘句皆是。論文破魔，至安樂行品廣解。今且隨文略釋四魔，謂煩惱、蘊、死、天。此中有二：分段、變易二差別。擾亂身心名煩惱，聚集名蘊，將死、正死名死魔，光潔名天。煩惱所知，若種若現，隨其所應習氣等，名煩惱魔。分段、變易二死名死魔。分段、變易麤細五蘊名為蘊魔。第六、他化自在天子、魔子、魔軍，并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所化，名為天魔。此復有二：一、實破；二、化相。且實破分段四魔者，華嚴經說：十住中，初發心住，能八相成道，已伏分段天魔，已得神通，彼不能障。若究竟，設入初地，能破天魔，得四不壞信，天魔不能惱故。第四、生貴住中，已伏分別諸煩惱魔，資粮道中漸伏，加行道中能頓伏盡。初地初心正斷，分別體盡。其俱生者，加行道漸伏，初地已上能頓伏盡。然故意力，七地已前由起而不為過失，八地已上一切不行。蘊、死二魔者，或初地破、八地破，有斯二類。捨分段地，其破變易四魔。所知障分別者，資粮位漸伏，加行位頓伏，盡初地永斷。其六識中俱生所知障，十地分分斷，八地已上一切不行。七識中者，乃至金剛無間時方永不起。其蘊、死二魔，唯識有二說：一云金剛道起，皆已棄

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二云不然，解脫道中方棄捨之。變易天魔者，即十地菩薩示相所為(上說實破四魔)。次下示相破。釋迦化身菩提樹下金剛心起，破煩惱魔；捨第五分壽，破蘊魔；魔王請已，更留三月，破其死魔；示現於死得自在，破天魔。文不定。涅槃經說：菩提樹下未成佛，先降天魔。又准法華經，大通佛破魔軍已，垂得阿耨菩提。又准大般若云：八相成道，得菩提已，方破天魔。所以疏言隨報有異，不須和會也。問：何名六德？答：疏云：一、自在者，萬惑皆除，無礙而轉。

言二熾盛者，十地之內，道數數修，舉因成果。

言五吉祥者，務令眾生斷惑證真故。

言今名世尊等者，但得第六尊貴之一義(名號希了)。

言讚法勝妙希者，法有十德，故名勝妙也。

言八十三云者，即瑜伽論也。十義皆依教向下說，說理行處及顯果也。

言初善者，牒經也。謂聽聞時等者，引論文也。由法殊勝，初聞之時一切眾生心生歡喜，故名初善。謨云：如見黃金，初得之時心便歡喜也。不同外道教法聞著生嗔也，佛法亦聞未及修行便喜也。

言中善者，牒經也。

言謂修行時等者，引論文也。既聞前法依教修行，不見勞苦、不簡寒暑、不生勞倦，離斷常見唯修中道，名中善。外道有苦邊，凡夫修樂著樂邊。問：今說於教何言行？答：教能詮彼中道行名善，攝末歸本也。

言三後善者，牒經也。

言謂極究竟者，初引論標，即慈氏菩薩解此所學真如理法也。究竟者畢竟義，真如理上本不與煩惱相應究竟離苦，故簡外道得非擇滅暫時離垢，不同佛法究竟離垢也。

言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故者，論自釋也。此是能修行人，由前所修法是離垢之法，能修行人亦得離垢。金云：謂極究竟離諸垢故斷德也。及一切究竟已下，智德。一切者，一切眾生也。離欲者，煩惱也。後邊者，三乘無學果，佛令眾生聞教得後邊果，對前所起行名為後善。

言法性離垢故等者，疏主釋法性既離垢，故解前論中說極究竟標文也。

言能學之者等者，即是有學人。此兩句解前論家釋文。法性之言有三種：或真如名法性離垢，或有為智名法性離垢，或本質教真淨法界中離流出來名法性離垢。今取真如法性為正也。若取有為智，與下梵行之相不別也。

言修行究竟等者，結無學人是也。有云：三善如次配聞思修三慧，此前正是解經意正要也(上三善也)。
言智度論云讚布施等者，釋餘類也。疏主見諸經及智度論相當處引來，非正要也。智度論云：謂以六度中施為最初，菩薩施金、銀、七寶乃至臥具等，隨時所施，名為初善。
言讚持戒等者，即三聚淨戒，乃至五、八等戒，是清淨行，故名中善。
言讚二果等者，布施人天富貴果、持戒淨土果，名後善。
言復說聲聞等者，謂修聲聞行為初善，修獨覺為中善，修大乘為後善。
言寶篋經云等者，知苦斷集，名初善也。修行八正道，道諦，名中善也。證滅，滅諦，名後善也。問：何以故先道諦，後明滅諦？答：若約觀行次第，先果後因。若約修行次第，先因後果。今約修行次第。
言若不捨菩提心等者，即十信、第六心信不退故，故名初善；不念二乘十住、第七心不退故求二乘，名中善；迴向一切智即十迴向，名後善也。
言今依瑜伽為正者，疏主料簡也。即指前，謂初聽聞時歡喜名初，謂修行時無歎苦等名中善。
言四、文巧者，論文經云：其語巧妙。牒經也。巧有二般：取文調美妙，名文巧；二、取稱所詮道理，名文巧。婆沙論云：却是取名句文上語巧也。
言謂善綩綴等者，等取名句文也。綩音(七八反)，若作葺，修補也。綴字(涉衛反)，連續也。婆沙一百二十云：問：以何為教體？答：名身文身，次第行列。如名詮自體，或一字約名，如言火。若兩字為名，亦只是詮得法體。向上自性，顯他差別義，不得但名行列。次第安布，即是句詮差別。五字七字成句，顯得差別義，名安布。次第連合，即是文也。更無別功能，只與名句為所依，連綴不斷，名文身。上來名為行列，句為安布，文名連合，盡是有功能字，名文巧。詞為相，如作字，虛上抹賦，擲地金聲，亦名文巧。日月燈明佛說法，其文巧，如下香風吹萎華，更雨新好者。又云：如清涼池，蓮華莊嚴也。
言八語具者，具者器具，說法之器具，說法之器具也。大論二十五云：一先首語者，趣涅槃宮教為先首故。二微妙語者，其聲清淨如迦陵頻伽鳥聲故。三顯了語者，謂文詞善巧。四易解語者，巧說故，略說即解不令人迷。五樂聞語者，豐諸義味令樂聞故。六無依語者，不為規求名利等事而說法故。七無違語者，隨彼意樂多少說

故。八無邊語，廣大善巧義無邊際故。當知此八之中略具三德：一趣向德，初一是。二自體德，次二是。三方便德，後五是。
言五義妙者，論文經云：其義深遠。
言謂能引等者，疏：主解：引義亦不是所詮義，但是教上義利，名、義深遠。眾生聞教引發，得利益事、世樂事。得無漏樂，名利益；得有漏樂，名安樂。此義、利深遠。深遠即是，即是義妙。化、度四句分別。若唯利益、不安樂，不名義妙，常不輕菩薩是；若唯安樂、不利益，亦不名妙，如父母怜子，雖令安樂，不令子發菩提心。二種俱有，名、義妙。即是利益、安樂具足，方名義妙。
言六、純一者，論文經云純一無雜，謂不與一切等者，論主解也。如來無漏教法，不被外教法之所間雜，名純一無雜也。唯佛法有者，解純一義。外道所無，解無雜義也。
言七圓等者，論文經云具足無限量二句等，論解也。攝云：所度無邊名無限量，能度之者超過一切名最，為最尊勝。又所詮理滿而無窮名具無限，能詮教超餘群籍為最勝。又能詮具量物不可窮名具無限，理超餘旨 名為最勝。三解相國，取第二解也。
言八清淨者，是經文也。自性解脫，論主解也。是無漏故名清，離二障故名淨，即是燈明說底無漏教法名句。問：如何名清？答：論主解云：謂自性解脫，解脫即是清淨義。一謂從清淨界中而流出來，此教性是解脫法。二者是如來無漏智上建立根本智、證後得智，建立名字章句說，故此教法自體性解脫。
言一剎那自等者，疏主二解也。如來教聲一剎那中自體解脫，約時解法也。
言或法自性等者，非是三毒心中而說此法，故此法體自性解脫如護淨寫經，護淨如第一解脫剎那，經體如第二解脫自性解脫也。
言九、鮮白者，經文也。論主解：教體無垢，名鮮白；所學之者，亦得無垢鮮白。故下經云：讀是經者，顏色鮮白也。論主解言：謂相續解脫故。疏主解言：設多剎那解脫故能學之者亦解脫。金云：一剎那解脫設多剎那亦解脫。問：此鮮白與第八清淨何別？答：二體是一。前約一念無過，名清淨；後約多剎那多，名鮮白。或可前清淨約法，體無過此鮮白；能學之者，亦無過失，名鮮白。
言謂相續解脫者，依論解也。意道如來教上相續解脫門，約如來教上一剎那有解脫功能，說此門約多剎那相續解脫。二云相續者，身義。五蘊假者，亦名相續。此則教是自性解脫，能學之人亦解脫，故言相續。
言設多剎那亦解脫等者，疏主二解：一云：教上一剎那解脫，設多剎那亦解脫，不同外道六行伏惑，一剎那即得解脫，多剎那劫不得

解脫。二云：所學既是自性解脫法，能學之者亦得解脫。言亦得解脫
言或學之者亦解脫者，若是外道教繫縛，學者不得解脫。佛法中能學之者，聞教之時有損失益，能轉名解脫也。有抄云：將第八、第九合為三對：一、自性相續對者，自性是涅槃，相續是能證身智；二、一剎那解脫，設多剎那亦解脫；三、所學之法解脫，能學之人亦解脫。
言十梵行者，牒經也等者，一、煩惱是非梵，梵者寂靜義，煩惱喧囂故名非梵，八支聖道能斷此非梵行法，故能斷之行名梵行。疏云：梵即是行，俱屬道諦。二者、如來梵音相名梵，八支聖道名行，此是如來梵音聲慧演出梵之行名梵行。三者、滅諦是梵，即寂靜義，擇滅無為是寂法，故梵道諦名行，此行是能證滅諦之行名梵行。此上聖道支是梵行體，梵之行依主釋。
言謂八聖道支者，出行體也。滅諦名梵，出梵體也。
言道諦名行與滅等者，結梵行。
言當知此道由純一等者，安國云：何故唯取純一等顯梵行相，文巧義妙，何不取耶？答：後四是所詮，與八聖道義稍相應，所以偏取也。一者純一無雜，二者具足，三清淨，四鮮白。由此四義，是所詮，是所顯，故與梵行為相。相者，相狀也。梵行體是八支聖道，道諦也。此純一等四法，便是道諦向上證理斷惑之義。用道諦具有此四種相，故名梵行之相。
言此中等者，問：此十法中，何者通梵行之相？答：第六純一無雜，第七具足，第八清，第九白，皆是梵行家之相。
言配同新經者，新經即大般若經，意言什譯法華經十德，配同唐三藏般若也。
言讚生利益希者，經云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等者，通不定性，不定性究竟即是有餘涅槃。然今經中聲聞菩薩皆說有果，辟支佛不說有果。經言成一切種智，准此阿耨菩提已攝種智。今重言者，意顯對不定性人求趣種智牛車也。
言有佛出世等者。問：何名希？答：疏言有佛出等。謨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即唯說一乘法。如文殊師利往龍宮中，唯常宣說妙法華經等。淨名經云：或有佛土，無言無說。迦葉佛住世七日，並不說法。意言：三乘中隨說一法，有不說者。賢劫中數佛不說法，猶但作神通，令諸眾生發心入道。拘樓秦佛說一法名甘露，拘那含牟尼佛說一法名法鏡，多寶佛出世不說一法。不同釋迦說三乘法，令三乘眾生皆得利，名希。問：二乘是劣，世所共知。今說三乘，何名希有？答：不是勝、劣總說，名希有。但對唯說一乘，乃總不說者，今佛三乘具足說，故名希有。

言應當應契者，明訓釋之。若將教就根，論名應於興反，應當為說何法。若時根就教，則合名應於證反，根與法相稱。又若不請與說名為應，應音於興反。若受請而說名應，應音於證反。契應如外道論師說二十五諦，勝論師說六句義等，雖契其根而不契理。如舍利弗錯交二弟子，令鍛金之子作不淨觀，法衣之子作數息等觀，雖契理而不契根。若如來說法，根理俱契，下經云父遙見之等。

言隨其機器等者，今佛有人求三乘者，隨三乘性皆為說故，契當眾生心故名應。

言眾生根性等者。問：所被性有幾種？答：疏言眾生等。

言總知四諦染淨等者，聲聞根劣，但總知一切三界有漏異熟果為苦諦，總知一切法煩惱業為集諦，總知三界無為是滅諦，總見修無漏智是道諦，於中一一無量行相聲聞不知。

言總知生死十二等者，緣覺也。小乘以無明行為因、識等五支為果，愛取有為因、生老死為果。若大乘，過去十支因、現在二支果，現在十支因、未來二支果。問：十二因緣是染因果，狹於四諦，如何却說為次勝？答：若准於順觀次第，四十四智、七十七智，能觀之智道諦收，所觀之理滅諦攝，即是寬不是狹。又依佛說，聲聞鈍根、緣覺利根，忻猒心強，故說次勝。

言能行二利等者，說菩薩也。知四諦緣生名總，如四五六地作四諦緣生觀，後修六度名為菩薩，當成種智，此菩薩上根總別俱知也。問：為菩薩說六波羅蜜究竟作佛，則本後皆攝，何以經文空成一切種智？答：順經宗也。

言辟支迦佛陀者，正梵語也，此云獨覺。獨者，身樂於山林，靜處獨坐也。佛陀云：即是身中盡智、無生智，獨於靜處而得此覺。即是獨之覺，依主釋。又云：緣覺，此非是梵語，但是觀秋零冬落，從緣起覺，故云緣覺。即緣之覺，依主釋。問：聲聞、緣覺同證生空，何不總名緣覺？答：聲聞但自聲悟道，不自覺知；緣覺自覺得果，故名緣。覺所以部行麟喻，總名獨覺，總名緣覺。緣覺之中，有麟喻出無佛世，全不遇佛；緣覺之中，亦有部行遇佛得果者，亦有不遇佛得果者，今取最初逢佛得果者。

言顯後勝妙答者，前來讚佛號希，此間又更說故，名為顯後。

言論名現見勝妙因者，即勝妙姓名也。論云以諸菩薩者，有說經中不說有菩薩，但是相引來者，此解非也。不細尋經文，其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八王子即是菩薩也。

言示現受用勝名姓等者，名即日月燈明也，即是四姓中婆羅門為勝姓。真云：一切諸佛有二種受生：尚尊貴，即出剎帝利家；尚多聞，即出婆羅門家生。

言此中有二：一、名同妙等者，經云次佛名日月燈明等者，妙光法師初逢佛名日月燈明佛，妙光奉事已，於此佛邊修菩薩行。此佛入滅，更有佛出，亦名日月燈明，乃至逢二萬个佛，皆同名日月燈明佛。妙光不論所事，佛佛名別者亦無數。今且取名同者，早值二萬个佛，一一佛皆名日月燈明佛，一一佛皆說法華經，文殊皆聽。又佛有三同、六異：一、因同，三、劫行同故；二、果同，三、身齊故；三、利生同，具四無量心故。六異者：一、居處異，淨、穢不同；二、種姓異，剎帝種、婆羅門，此是種異也。姓異者，釋迦氏、彌勒、慈氏；三、身量異，釋迦丈六、彌勒千丈；四、壽量異，釋迦減劫時出壽短、彌勒初減劫出命長；五、住世異，如釋迦八十住世、迦葉七日住世；六、舍利異，多寶全身、釋迦碎身。今言名同，且據二萬燈明佛說，非望一切佛出。問：此間顯勝妙答，與前讚揚希有答，又與委陳別事三个答。何別答？三答各異：一、讚揚希有答。舉見二萬个燈明之中，最初一个燈明佛有四般事希奇：一、見過去無量無邊劫，此讚時久遠希；二、讚佛名號希；三、讚法勝妙希；四、讚生利益。舉此一个佛有此四般希奇事，與下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个燈明佛此四般事總同。次顯後勝妙。答：舉同後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佛，即是顯後勝妙。答：舉後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佛受用勝姓，與最初一个燈明佛同。問：最初一佛空說有名號，不說有姓，如何言同？答：最初一个是二萬中數，二萬佛既有姓，准知最初一个亦有姓也。經云又一同姓，是後委陳同事。答中偏說最後第二萬燈明一个佛，除序分成就，餘六般事與今釋迦一切皆同。問：最後二萬燈明放光雨華，動地說經，與前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佛得同否？答：一切皆同。既一切同，何故偏於最後一个燈明佛同今釋迦？答：二萬之中，最後一个與釋迦放光說經有力，餘向前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佛望今日與文殊為答成就，則無力也。何以故？答：文殊自見己身為妙光法師，在最後燈明會下則決定。若歷事二萬燈明說經，文殊在慧會下，在與不在則不決定。假如鶖子當初二萬佛時，不向佛邊聞法，向十六王子會下，豈不有此事？又文殊於第二萬燈明佛邊，攝取諸佛轉法輪，因法華經法輪盡被妙光法師攝授得，向前爾許多佛法輪，不必總是妙光法師攝授得。又彌勒為求名菩薩，亦在彼會下結會往事，染淨因果證說不虛。又欲顯自身與釋迦為九代祖師，所以偏舉第二萬佛放光現瑞說經，與今日同也。問：若取最後佛與今日說經有力，但舉最後一佛即得，何要總舉二萬佛？答：若不總舉二萬佛，因果無來處。天親解云：文殊自見己身於彼佛土，彼佛土不一名彼彼，所以最初舉一个佛有四種希：久遠時希、名號希、說法希、利益希。偏舉一个，與下二萬佛四事皆同也。次復已下，別舉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佛，

受用勝姓與初第一同。最後別烈一个佛，與今日釋迦說經同也。向下欲明二萬佛，所以兩遍道次復也。若望俗中說字號，依德立名，依體立名，則是小年本來講者，字號則是向後立者。俗中名、號、字三事各別：姓，孔姓也；名，丘名也；字，仲尼字也；言，文宣王號也。今向佛身上證名、字、號，皆依德立，更無勝劣。

言頗羅墮等者，頗羅墮，姓也，此翻為利，亦翻為辨才，亦云翻為滿，滿為正也。真諦云：仙人六姓者：一、迦葉，此云飲光；二、遏底，此云三毒；三、憍陳如，此云火器；四、阿梨多，此云善取；五、云瞿曇，此云破暗；六、頗羅墮，此云利根。此勝姓有六，疏引論十八，寫錯六字，點書相近，錯為十八也。諸佛如來隨所現身不同，時世愛尊貴，則向剎帝利家生；時世愛聰明博學，則向婆羅門家生。

言此有二妙等者，經云彌勒當知，初佛後佛等者，問：此唱與前唱何別？答：前唱約佛別名同，此唱約佛十號同。問：前唱說法有十德，今何故說三善？答：略說三善貫通七德，舉三善攝七德。問：現見希有因、現見勝妙因、現見受用大因，此三因皆說日月燈明，有何別？答：佛經無量劫時此佛方出，名希有。又舉四般希奇之事，名希有因。第二勝妙因，其次明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佛受用勝名勝姓，故名勝妙因。第二受用大因，最後第二萬燈明佛有八王子，在家受欲樂、出家受用法樂，名用大因。

言第三段、委陳等者，問：委陳同事與指陳別事何別？答：前來彌勒菩薩問文殊釋迦放光動地等事，文殊不答彌勒問底事，別將日月燈明出世事名為指陳別事？答：指彌勒問陳日月燈明事也，別說佛數多少劫多少名字等不同也。若委陳同事，答明委細將日月燈明說法六般事與今日釋迦一切同委細委曲而陳同事，又七因五因寬狹不同。

言有五等者，科委陳同事。答中有五因：一、受用大因。受用有二：在家受用五欲樂，出家受用法樂。經云：其最後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下。

言二、攝取諸佛等者，經云：滅度後，妙光菩薩持妙法蓮華經下，法輪是他燈明在日轉，佛入滅後，妙光法師承後說法，名攝取諸佛法輪。攝取，領納義也。

言三善堅實如來等者，堅者堅固，實者真實。妙光化八王子得入八地，證四不退名堅實，即行法輪。轉經云：日月燈明佛八子皆師妙光。妙光教化等下。問：此與前攝取諸佛法輪何別？答：前是教法，此是行法輪也。

言四、能進入因者，能進入是福慧，所進入是佛果也。經云：是諸王子供養無量百千萬億佛已，皆成佛道。

言五憶念因者，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燃燈下。
言受用大因者，論言等者，經云：是諸王子聞父得阿耨菩提，悉捨王位，亦隨出家。此即子隨父勝，如喜見菩薩迴邪見之父王，即父隨子勝。記云：前說二萬佛，其後第二萬佛亦名同。今不說前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佛，且說第二萬佛有八个王子，以最後佛還為國王，捨國出家，故在俗有八个王子。所以疏云：是時王子受勝妙樂，各捨出家。
言復彼大眾經於爾許等者，此八王子在俗受欲樂出家、受法樂出家，以於最後日月燈明佛邊六十小劫聽法不生疲倦，以法力資持。故經云：六十小劫不起于座，時會聽者亦坐一處，六十小劫身心不動，聽佛所說謂如食頃。是時眾中無有一人若身若心而生懈倦。
言在家受欲樂者，問：准下，令其八王子得堅固菩提，即是八地菩薩。云何受用五欲樂，但是受用法樂？疏主答：不然。八王子威德自在及受用五欲樂，出家之後受用法樂。如釋迦在家之時，納妻子，受於欲樂。
言此文有四：一、示相等者，六般事與今日同，故名同今也。
言唱滅異即者，即由今也。經云：日月燈明佛於六十小劫說是經已，即於梵、魔、沙門、婆羅門及天、人、阿修羅眾中而宣此言：如來於今日中夜入無餘涅槃。即是燈明與釋迦入滅不同。燈明說法華經次便入涅槃，釋迦更說遺教涅槃。
言三、當成佛記者，經云：時有菩薩名曰德藏，日月燈明佛即授其記，告諸比丘：是德藏菩薩次當作佛，號曰淨身多陀阿伽度等是。
言四、現入涅槃者，示相入滅經云：佛授記已，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
言示相同，今有六等者。問：何故無序分成就？答：有二解：一云、釋迦說經在靈山燈明處不定，故無序分成；二云、眾人不疑說經處王城、鷲嶺，文殊亦不序問處。既眾人不疑，故此間不說。又眾成就亦眾人不疑，何故即說八王子已為眾成耶？答：緣八个王子中，第八王子與釋迦授記，八子又與妙光為弟子，文殊要陳彼事所引來示相。問：今六段之中，今當同今眾成就，此間眾成就。從與大比丘眾至各禮佛足，退坐一面，燈明只舉八子為眾成就所引來。
言此初也者，今當標有子。經云：其最後未出家時，有王子問：釋迦會下十五眾，何故燈明眾成，只列八子？答：二說：一、舉勝攝劣，二、向下結會處要。所以引八子，不引餘人也。既言八王子，及顯未出家是國王。問：但言有子即得，何要言八王子？答：緣生子中，第八王子與釋迦授記，八王子總與妙光為弟子。雨華動地句，他妙光邊學來，表是九代祖師師父，今日證釋迦說經不虛。

言法爾，諸佛等者。問：諸佛何故先有子，後出家？答：疏言為降伏世間受欲樂者，故世間受樂不過妻子、男女，佛於妻子亦於世間人，妻子有男女亦勝世間人，男女受樂亦勝世間人受樂，故名降伏。問：何要捨却出家？答：示現欲樂不可保重故。金輪王位妻子、男女尚捨出家，況我下劣凡夫、賤庶人類，不求出家也。又世人將劣五欲而起憍慢，既見八王子圍遶世尊，此慢即止。又若不有子，恐外道謗世尊無丈夫勢，用出家故，示有表具丈夫德也。

言此列八名等者，經云一名有意等者，問：八个王子如何總名意？答：此盡是俱生無作行意生身，菩薩從意所生，故名意生。故八个總名意也。問：何故不言九个、七个，只言八个？答：順彼八地已前，悲增菩薩次第成佛，故言八个。八地已上永受變易，更不受分段身。順彼八地已前，菩薩分段身所以只有八个，不立七九。一名有意者，有彼大智偏得有名。二名善意者，發大悲心欲度三有。三名無量意者，真諦俗諦其體有無並皆曉達。四名寶意者，真實之理可寶重故。五名增意者，已出家長善法故。六名除疑意者，聞法悟解除蕩無明。七名嚮意者，能知虛妄如空谷嚮。八名法意者，窮其真法得達無餘，故名法意也。

言一大智等者，分為四對：由有大智故不住生死是智增，菩薩求無上菩提故名有意；由有大悲故不住涅槃即悲增，菩薩皆起悲心運度眾生故名善意。

言了有了空者，了有即緣有也。此王子觀一切有為無為法等，遍緣一切法，知有為是幻，知無為是實。等了空者，觀空緣一切有為，如露如電。

言進善破惡者，由修一切善故名增意，由除疑故破惡名除疑意。

言達偽知真者，由達偽故，知有為如幻，故名嚮意。由知真故，即緣無為為境，名法意也。

言無一世界有二等者，輪王相對問，且約化佛土說也。問：如何經言各領四天下，此徵各領經文也？答：疏言：今解八子相繼統領，非一時也。意道第一王子紹繼了，則到第二王子；第二王子了，則到第三王子也。若一世界之中，一時作不得，事須相續也。問：最後一王子應壽命長遠無量歲，如何通會？答：八个王子同是八萬歲中相承統領，每人登住百年、千年，即下去互相分付，壽命八萬，理亦何妨？

言然以義通等者。問：經文但說相繼得成佛，又說轉次而授記，不說相繼為輪王，道理中間如何會釋？答：疏言以義通等，故作第二輪王相對，與佛問答也。輪王與佛定不同，世何有子得作輪王？(上問詞。)

言此乃應紹輪帝等者。答：意總不作也。應合作身上有輪王相好福德，緣不遇時故，但是應作，非正作也。問：經云：悉捨王位。若是應作，如何言捨？答：亦是捨應得之王位也。如進士及弟子出家去，未作官，亦名捨序也。
言如釋迦佛應為等者，應為輪王，何以不作？答：疏出所以，劫漸減故。
言由此增至八萬等者，證輪王定增劫出，佛定減劫出，如何當來穰佉王子與彌勒相見？答：疏言：輪王命長，故見彌勒。只如兩个師僧，一个白月十五日到來，一个黑月十六日到來。前十五日來去遲，直至十六日發；一个十六日到來早，與前來者何妨相見？
言或此報佛與化佛等者，依報解，此解實作輪王一時總作，以初地報佛王百億世界無量四洲，何妨有子得作輪王？
言妙光化八子堅固等者。問：爭知燈明是報佛？答：疏主引事證成，言妙光化八子堅固等，若不是報佛，如何有子纔化入八地？事須先是七地已前菩薩也，能化之主定是報佛也。意言既登八地，明知八子即是七地已還，故說燈明是報佛。
言亦為菩薩等者。問：既是報佛，如何不說無量義經，說法華經耶？答：疏言亦為菩薩等，第一、示字，示為菩薩說無量義，顯爾開爾也。第二、示字，為聲聞說法華示現之示。緣報佛土中，聲聞是化，所以說法華亦示現說也。簡要云：或為菩薩說無量義，亦是示現。若直顯說無量義，即是實。此雖為菩薩說無量義，意中與法華經為時至成就，亦名示現也。若依此解，聲聞、菩薩皆是示現。
言如皷音王經等者，例成也。問：既是報身，如何有子耶？答：疏言如皷音王經等，阿彌陀佛父名月上，母名殊勝妙顏，子名月明，不言有妻，但言有子，即知有妻也。形對七地已前，悲增菩薩居分段身能化之佛身，示有妻子男女。阿彌陀佛是報佛，尚有妻子，何妨燈明八王子？
言此初也者，形隨真俗也。經云是諸王子聞父出家等者，謨云：放動則天，舟朱不能紹聖；重華盡美，商均不得副音。豈若大通入定，沙彌繼跡傳燈；釋迦道成，羅睺已之得記。形隨真侶，豈不真哉？
言屣者，屣也。意道富者，脫斷根屣，不豆為難。
言去騎者，馬繼也。網謂羅也。在俗有妻，如馬有絆，如鳥入網。
言既發大心等者，既發大心，解經中發大乘意；心恒持戒，解經中常修梵行；能宣妙理，解皆為法師。言三藏備矣，結三藏備矣。疏主舉三藏教，顯所詮慧也。三藏教所詮三學，是一人身上事也。
言得遇良緣者。經：已於千萬佛等者。問：是八王子威德無雙，躭荒五欲，如何纔發大意，便能梵行常修？答：經云：已於千萬等得

遇良緣也。經云：殖眾德本，堅修福慧。
言示為菩薩說者，示者開示，為菩薩開示無量義經。問：為菩薩說無量義經真實說，如何名示？答：示有二義：一者、開示；二者、為菩薩說無量義。意中聲聞法華為時至。
言如今所見等者，意言燈明光中所見七事，一似釋迦今日事也。
言此初也者，樂欲聞法也。且樂欲聞法者，釋迦欲聞成經文。經廣，彌勒自申疑，有三：一、將求因緣念，以何因緣而有此瑞？二、推求問答念，當以問誰，誰能答者？三、我今當問。經云：復作此念，是文殊師利法王等燈明會下號，只有大眾樂聞，與今日同。
言何故釋迦放光等者，問意：何故釋迦會下有四眾、八部？燈明會下何以空二十億菩薩耶？答：疏言此依本位等，則言四眾。
言彼說發心者，燈明會下約發菩提心已去總名菩薩也。
言又此舉劣者，燈明會下菩薩勝四眾劣，釋迦會下菩薩勝四眾劣。燈明會下舉勝隱劣且言菩薩，釋迦會下隱勝取劣且言四眾。
言下頌中云等者，問：爭知燈明會下，舉勝隱劣，亦有四眾；爭知燈明會下，具有四眾？答：疏云下，頌中云：爾時四部眾見日月燈佛現大神通力其心皆歡喜各各自相問是事何因緣。
言故知影顯者，燈明會下顯說有菩薩影取，釋迦會下亦有菩薩；釋迦會下顯說有四眾影取，燈明會下亦有四眾；又燈明會下顯說菩薩影取，燈明會下亦有四眾；釋迦會下顯說四眾影取，釋迦會下亦有菩薩。
言又彼實是菩薩等者，依報佛土解，指二十億菩薩，是報佛土中菩薩實有也。若報佛土中說有四眾，即是佛化也。意從莊嚴佛土能化佛是報佛，所化四眾是報佛化故。
言此實是四眾等者，此是法華會實有四眾，即能化主是化佛，所化眾是化佛，教化故又云燈明通報化，聲聞見是燈明即化佛，菩薩見燈明即報佛，釋迦亦爾，劫盡火燒鷲子聞經等，此土安穩文殊在中等。
言欲知光緣等者，經云所為因緣者，為字通平去二音，即同前發問先因中以何因而有此瑞也。
言此初也者，一、傳燈眷屬也。經云：時有菩薩名曰妙光，有八百弟子。妙光法師也是傳燈，八百弟子是眷屬。傳燈之眷屬問，只引妙光一人答，成就是菩薩，何須引八百弟子答？三意：一、緣彌勒前來出語大僭，向他文殊菩薩道：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交我？答：則不得交我。斟配團量，十中得八九。文殊菩薩亦總是慢語，過去為求名菩薩，自身上事尚不自知，因何得知釋迦如來放光現瑞之事？顯彌勒菩薩住智未圓，所以引八百弟子來緣

彌勒，為求名在彼中，復是文殊弟子暗打睡彌勒菩薩。二、緣向下結會之中，經云：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燃燈，八百弟子連燃燈佛一處道。古來有人多疑彼處經文，將謂八百弟子是燃燈佛弟子，謂有人疑，所以翻譯家向此間開顯妙光法，即名向下先標八百弟子，知是妙光弟子，為斷疑也。三者、表經力不可思議勤墮，皆由聞經得成佛故。八王子及求名菩薩遲疾雖不同，皆因聞經得成佛也(上傳燈眷屬也)。

言第二、因說此因等者，經云是時日月燈明從三昧者，疏云：主科，此答成就。今取前唱傳燈眷屬問，今釋迦說經中答成就也。從此唱已後三唱，同今正宗也。經云：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說法華經。彼是正宗，同今正宗。前唱傳燈眷屬，即為答成就，何勞四段？若准疏主意，總是答成就也。且因說此經者，釋迦說妙法，因文殊答；燈明說妙法，因妙光能答。妙光菩薩合二十億菩薩云：世尊出定來說經。告也。燈明出定，果然說經，所以名為答成就，亦名因說此經。然此間答中，經中暗應合開出六。時有菩薩名曰妙光，答二十億菩薩曰：欲說大法。告也。欲雨。告也。問：經文既無分明答成就文，未審妙光實知二十億菩薩疑否？答：只是經文不開出，決定有此意也。如下經云：世尊既讚歎，令妙光歡喜。又云：如我所說法，唯汝能證知。證知之言，即是知也。

言釋迦說法華等者，正明答成就也。釋迦欲說法華時，放光照境見七般事，彌勒問光之所由，文殊便為彼答，後釋迦從定起說法華也。

言燈明說法華因等者，彼燈明欲說法時，還先放光照境及所見七事等，會中有二十億眾，見此光明不知所以，欲得知光之因由，欲聞所以大乘，問妙光菩薩，其妙光菩薩為答，從此燈明佛從定起便說法華也。

言故頌中言佛從三昧等者，引證也。經云：適從三昧起，讚妙光菩薩：汝為世間眼，一切所歸信，能奉持法藏，如我所說法，唯我能證知。世尊既讚歎，令妙光歡喜。

言又釋迦今化等者。問：釋迦因何人說法華？燈明因何人說法華？答：疏云：又釋迦今化等。又解：所告不同。今佛釋迦出於濁劫，二乘根鈍，若不正告，即不發心。燈明不爾，故告菩薩。

言今佛從定起等者，問：何故二佛從定起，告鶖子、妙光不同耶？答：疏云今佛從定起等者，不是智慧與佛相似名相應，但是鶖子、妙光是足智慧人，法華經又是利根人所學，故名相應也。

言此為聲聞等者。問：何不釋迦告菩薩，燈明告聲聞？答：疏言：此為聲聞，彼為菩薩。

言其妙法蓮華經亦名等者，問：此為聲聞，彼為菩薩，則今此佛唯說法華，彼佛唯說無量義，何故此佛、彼佛俱說無量義，俱說法華？答：疏言其妙法蓮華等，金云：縱也。意道無量義經說法華經名、體不別，所次法華經亦名教菩薩法。

言但以體義等奪也。體者體性，義者義用，義即用也。談體為頓，語菩薩則無量義；談功能為漸，悟菩薩即說法華。將體望頓，則名無量義；將功能望漸悟，則名法華。所望有異者，燈明是報佛，先說無量義經約體，後說法華約義；其釋迦是化佛，初說無量義利頓根，後說法華利漸根。

言報、化事殊等者，燈明約體說無量義，約義說法華經，報、事殊故；釋迦約頓說無量義，約漸說法華，化、事殊故。不名無量義者，一云：釋迦處鷲嶺，唯是化身，為聲聞說法華，唯名法華，不名無量義，化、事殊故；燈明既是報佛，實說無量義經，為菩薩說，報、事殊故。二者、釋迦是化佛，初為聲聞說教、理，傍名蓮華；後說行、果，名正蓮華，不名無量義。燈明會下，是報身土，實為菩薩說無量義；會下，有化聲聞，還示現為聲聞說法華。如前已說者，詣前成就中疏文，故知報佛示為菩薩，先說無量義；示為聲聞，後說法華也。

言然彼示現化諸等者，問：釋迦會下，為富樓那等是化聲聞，佛還與化記，令引實聲聞；燈明會下，總是化聲聞。無實聲聞，何要汝為化聲聞示現說法華經？利此，此理盡知，所以疏答云然彼示現化等。

言或說化身實等者，前解報事殊，釋迦唯化事，燈明唯報事。今疏主唯依燈明身，上通報、通化解也。說化身實說法華，為聲聞化事殊故。若經中說著燈明八子各領四天下，報身實說無量義，為菩薩說報事殊故。

言第三、時即短長者，經云小劫等者，論主解云：既以日月等為劫，不可別生分別。且古人時節長短，古人解義，長不定長，對短名長；短不定短，對長名短也。意道長短向上，長不定長，短不定短。長若定長，不應六十劫，謂如食頃；短若定短，不應展一念為多劫也。所依真法性上既無長短之相，依上何處有長有短耶？

言論解既以日、月、年等者，等字者，等取夜時。依法華論，五種劫故，名小劫也。或是六十年，或六十月，或六十日，或夜時，謂春、夏、秋、冬。時不可別生分別者，破古人也。不得對長說短稱長，亦不可作增減劫解也，故名別生分別也。疏：主意時則實經六十小劫，聽人心亦實經六十小劫，但是翫法樂之心極如頃也。

言但是佛觀根等者，疏主斷也。問：縱許是六十晝夜，猶有一月已來，云何今言食頃？答：疏言但是佛觀等，佛實經六十小劫說法，

名應物時長；眾樂情深，亦能久聽。聽人心亦實經爾許時，由心忻故，以長為短；若猒心，以短為長。古詩云：志士覺日短，愁人知夜長。如聽法之眾，若樂法之心，則不覺時長；若猒法之心，則覺時長(解上六十小劫)。

言翫法樂之心等者，食頃也。嘉祥云：但是如來神力促六十劫為食頃，欲顯長不定長故促之令短，短不定短亦可延之使長，如一夕之眼夢之百年，雖一夕之眼如故而百年之事宛然。

言如俗觀碁等者，引例亦名事成也。昔有人執斧入山中伐木，見二人碁可一局，斧柯已爛。俗士觀仙碁，仙碁實時少，爛柯時已長。眾會聞妙法，妙法特實長，解心即時短。又云：戀碁心志重，斧柯雖爛身不萎。渴法為情深，多時身命得安樂。攝釋云：晉朝古人王質，質入山伐木，至一石室，見數个童子彈琴而歌。質聽之，童子與一物狀如棗核，質受食之便不復飢。停止俄頃，童子語曰：汝可速去。承聲而去，所斧柯朽爛。既歸至家，稚子幼孫資成老人，親情凋喪。觀碁麤淺尚自不覺數十餘年，況妙法難思，六十小劫亦復爽。問：釋迦說法華不言時節，何故燈明六十小劫？答：釋迦下所化眾生利鈍不等難分時節，燈明會下一向利根定得時節也。有云：亦有時節。涌出品云：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經五十小劫。又神力品云：諸佛現神力時滿百千歲，然後還攝舌相一時謦咳。金云：此皆眾生識上變作短長。於此義中略為五對：一、勤惰對。如世間人精勤嫌日短，嬾惰猒時長。故無性論云：愚夫修少時，忿心疑已久；聖修無量劫，勤苦謂須臾。二、苦樂對，如人病苦猒時長，歡娛姿逸即猒於時短。有頌云：歡娛覺夜短，愁苦恨更長；苦樂從心變，長短有何常？三、忻猒對，如聽法之眾若不樂聽者，即覺時長。四、迷悟對，如人睡眠，夢見彼人使向他國，使睡覺之後還是暫時。無性論云：處夢謂多年，悟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五、神力非神力對，謂佛神力轉易其心，令於長時，謂如食頃。由此義故可為四句：一、轉境不轉心，即變大地為黃金，攬海水為酪等。變定果色有二解：一、妙觀察智擊發鏡智，令定果色種子發起現行；二云：妙智自變。二、轉心不轉境，如延七日為劫。三、心境俱轉，如芥子納於須彌，須彌入於，芥子不增，須彌不減。又云：移諸天人置於他土，移心移境。今此所說即是第二、轉心不轉境。四、俱不轉，如凡夫心境。是今取苦樂對，然此時體不相應，收少時多時隨心變，故是假也。

言法食資持等者，即是法喜食，如聞慧為體。禪悅生樂者，禪悅食以輕安為體。遣業縛等者，除以定障，所以身心安樂。既有食所資身心，有輕安樂可以調身心，故無倦也。

言唱滅異即者，即由今也句改為示同，今下句改為異即。異即前來餘六般事與釋迦同，唯唱滅與釋迦不同。釋迦遺教了然後唱滅，燈明不說遺教只說法華便入滅，故名唱滅異。即有說釋迦說經後更經四五年入滅，燈明說經亦了當日中夜涅槃，故言異即也。佛入滅皆於中夜者，表生死中而有涅槃。

言佛之入滅不同等者，二乘入無餘，身灰智滅，身智俱捨，彼位唯有離障真如，清淨湛然，寂滅安樂。佛之無餘，但言無苦，依有漏諸法也。猶如燈焰，一滅永滅。佛示現入涅槃，身智不無，示同下士，故唱無餘。即是雙林之間，化火焚燒，身示現同。二乘入無餘所不同，故名示現也。

言沙門息惡義者，俱舍云：諸無漏是道沙門性，懷此道者名曰沙門。本行集云：福德積集捨諸非，此世他世皆無染，一切生死皆滅盡，得此證者名沙門也。

言以得法等者，安國云：以得空理安住其中，名為寧息。問：即合究竟寧息，何故言暫爾？答：却是解世間沙門懺垢障，名暫爾寧息。今時師僧自稱沙門、修沙門，故名沙門也。

言正言室羅摩者，拏音(女加反)，拏音(女余反，幡也)。

言此初也者，初標記也。經云時有菩薩等者，問：何故諸佛入滅，事須授記耶？答：意徒付囑法眼，故授菩薩記，相繼得成佛，相繼不斷絕，猶如父母臨亡，付屬與長子也。

言此授記也者，經言告諸比丘等者，號曰淨身者，即是藏義，淨即是德義，因記名德藏，果即名淨身也。

言增一阿含云等者，問：何故諸佛將欲出世，事須授記？答：疏云增一等，意取第五，證此間當唱中授當佛記也。此亦轉次記成法輪也。

言其佛三號多分等者，是斷德，由斷障顯得法身如來也。應供是化身如來恩德，正等覺是智德，即報身如來。今唯取論家三藏中應受世間妙供養之應也。

言第四、現入涅槃等者，經云佛授記已等者，問：何故如來於中夜入涅槃耶？答：如來於一時樂行寂靜，初夜人未睡喧鬧故，後夜人起作務，唯中夜最寂靜。如來擬證涅槃果寂靜法故，故中夜寂靜時入涅槃也。中者，表生死中而有圓寂也。

言此是即攝取諸佛等者，今當第一、攝取諸佛轉法輪因。攝取有二義：一云、燈明佛在日自轉法輪；二云、佛滅後妙光轉，故名攝取。攝取日月燈明佛轉法輪。攝取者，領受義。

言論云法輪不斷故者，問：如何知妙光攝諸佛法輪？答：疏言：論云法輪不斷故，燈明佛說了，次妙光說，妙光又轉與餘人說，故名法輪不斷也。不斷者，解輪義。

言第三、善堅實如來等者，經云日月燈明佛八子等者，善者簡惡，堅實者不退義，如來者自身所得如來果也。身中見道修道智能破煩惱名輪，此是行法故名法輪。問：此言法輪與前攝取法輪何異？答：前據教理，法華經體名諸佛法輪，妙光攝持演名攝取；此依當果名如來法輪，據能修行名善堅實，是前後異。
言論云佛滅度後等者，從初發心乃至八地，名無量時故；或八十小劫，妙光為說，名無量時說故。
言教化令其等者，疏：主解也。當時八十小劫，妙光法師為說法華經，得入八地，得堅固菩提。
言不爾，如何等者。問：疏主爭知是八地已上法輪？答：疏云不爾，如何亦教化便為得成佛？故知八地已上法輪也。答：妙光當時所化弟子不入八地，如何所化弟子成佛來經無量劫？如妙光化八子中最後名燃燈，燃燈成佛已久，化釋迦成佛早經無量劫，故知當時化八王子入八地也。
言或入初地等者，亦名因不退，以彼八王子未入初地，妙光教化方入初地，疏主有此二意也。
言第四、能進入因者，能進入是福、慧二種因也，所進入是佛果、菩提無上果也。
言第五、憶念因者，文殊自憶念往事也。經云：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燃燈。問：八个王子總得成佛，何故偏說最後成佛，不說前七成佛？答：緣第八王子名曰燃燈，是釋迦之師。餘七望釋迦則疎遠，故偏舉之。問：何故前來八个王子總引來耶？答：八个王子緣是文殊弟子，為成文殊與釋迦九代祖師。今此雨華總從文殊菩薩學來，證文殊菩薩所說不虛，不可九代祖師肯忘語耶？
言論云為他說法等者，文殊自見己身為妙光法師，經八十小劫說法華經，得成佛，名利益他也。
言理應此文屬前等者，前唱經文說八个王子供養無量百千萬億已，皆成佛道，此又言最後成佛，俱是說八王子成佛，總合入前進入因一處，只緣此唱要別明第八王子成佛名號，故此別明也。若論十因，總合為憶念，以緣生疑發問，偏是彌勒一人，文殊先說過去求名，令交彌勒憶念，知文殊所記不謬，知佛必說法華，憶念第八王子，認釋迦為孫子，憶念八百弟子，認彌勒為弟子(上憶念八王子了)。
言此初也者。憶八百弟子成佛中初染因也。經云八百弟子中有一人等者。
言不通利者，見在持經之次，更不持吉名，而不通利。已得者，總忘却名，多所忘失。

言內妙業不純者，解經中雖復讀誦眾經而不通利。外則多貪聲譽者，解經中多所忘失，故號求名。
言論云汝號求名者，引論文也。示現文殊知過去久遠事故，意道彌勒昔求名利。今文殊一一了知昔日之事，證文殊答燈明佛是說法軌儀不錯故，所以言彌勒昔求名。問：文殊菩薩修菩薩行，即不見他過去遏惡而揚善，如今於大眾中唱說彌勒是求名利等，非斥他人。嫉他名利，何名菩薩？答：疏言論云汝號等，不是非斥他彌勒菩薩，所以疏云不爾，便成指斥他失也。
言此明淨因者，問：彌勒菩薩既得成佛，如何染因得成佛耶？答：亦有淨因。經云：是人亦以種諸善根因緣故。
言福慧雙植者，經云：已於千萬佛所種諸善本。即是得遇良緣，堅修福慧也。
言此初也者，即人也。將今即古，文殊乃是古昔曰妙光；將古即今，昔時妙光乃是今日文殊大士。又將今即古，彌勒乃是昔日求名；將古即今，往日求名還是今時彌勒。論云：汝號求名，示現知過去事故。即人也。又云：種諸善根等者，論家解即法也。
言贊曰：即法總結。答者，經家即法。經云今現此瑞與本無異等者，今時靈山見雨華等。必釋迦說法華者，曰為妙光時見燈明佛入定雨華等，後出家時便說法華經。今時釋迦有此瑞相，必知釋迦出定說法華經(長行了)。
言不頌初二因者，即是現見大義因，文字章句甚深意因也。
言後有二頌不入答中等者，即經云諸人今當知等。
言由此還分二者，空述指陳別事，古今相即指此二答，故名由此也。
言七因分三者，七因分三答：讚揚希有答、顯後勝妙答、委陳同事答。偈中唯述初後二答，不述中間。顯後勝答，即妙是勝因也。經云：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等，名同妙、性同妙、號同妙、法同妙，乃至所可說法初中後善是也。不顯勝妙因，唯述六因也。
言讚揚希有中等，若經云我念過去世等者，金云：略由五義名為過去：一剎那過去，謂一切行中前前剎那已後所有諸行。二死沒過去，謂彼彼有情眾內分死。三懷滅過去，謂器世間三災等壞。四退失過去，謂未得四種不退法故。五盡滅過去，謂有餘無餘涅槃、煩惱盡有餘涅槃、異熟盡滅無餘涅槃。
言此初也者，初一頌眾成也。長行有二：初在俗，後出家。且在俗者，長行經云其最後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一名有意，二名善意，乃至各領四天下。二出家者，經云是諸王子聞父出家得阿耨菩提至悉捨王位亦隨出家。今頌中亦二：初二句在俗，經云佛未出家時所

生八王子唯述標，有子不述烈，八名明王化。後二句出家者，經云見大聖出家亦隨修梵行。長行家有三：形隨真侶、行出塵中、得還良緣、堅修福慧。三段中唯述行出塵中，長行經云發大乘意常修梵行，有無不同也。
言第二、時成者，長行經云：是時日月燈明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至佛所護念。今頌中時佛說大乘等。
言與長行前後等者，長行先說動地後說有情世間，今此頌文先說有情後說動地也，前後不同。天鼓自然鳴，長行無，頌文有，有無不同。天雨曼陀華，長行開，頌文合，廣略不同。
言一切諸佛土等者，標舉經文。
言亦唯日月燈明佛等者。問：何以知之？答：疏云：前云而此世間六種振動故，意言雖言一切諸佛土，亦唯是日月燈明佛自界動，非普動十方界也。
言化身、報身等者。問：既燈明一佛國土，何得言諸？答：此明佛國一切皆動，化身、報身下位非一，故言諸。資粮位化身對初地報，名下位。一大化身界有百億小化身，初地又化得一百大化身界，每一大化有百億，有小化，故初地報身所化一百个百億小化，即燈明佛欲說法時，動得一百个百億小化身境，名諸也。
言此初二也者，初、放光者，唯時如來放眉間白毫相光；二、照境者，照于東方萬八千佛土靡不周遍。
言不頌入滅起塔者，釋迦長行中有七事，後彌勒頌文不述入滅，雖述六事也。後燈明長行有七事，今頌文唯述五事，其入滅并起塔遣不述。問：燈明長行只如今所見，爭知有七事？答：只如今所見之中令得七事，或將釋迦長行、未燈明長行亦合有七事也。
言此初也者，初半頌云趣眾生，經云：示一切眾生，生死業報處。言處謂所趣報者，當來五趣身名之為處，此被毛戴角身名之為處，是無慚無愧業家所歸趣處。
言或處謂道理等者，因得處名，因是建立果處，善因是感善果處，惡因是感惡果處，此是道理名處所也。
言或處謂處所者，地獄、鐵墻、鐵壁。受用者，依止處也。二解各別也。
言此初也者，初見淨土也。經云又見諸佛土等者，即燈明佛放光所見佛土也。問：彼佛土以何物莊嚴？答：經云以眾寶莊嚴。問：釋迦照東方佛土如金色，彼燈明佛作何顏色？答：經云瑠璃頗梨色，即青色也。問曰：何彼佛作青色？答：斯由佛光照，所以變作青色也。
言釋迦光照皆如金色等者。問：釋迦放光所照境色何別？答：四解：一云、毫作白色，光赤色、白色，照世界作黃金色，如炬照雪

赤白各殊。二云、毫毛作白色，光作黃金色，照著世界並作黃金色。三云、毫作白色，光赤作白，照著世界作瑠璃色、頗梨色。問：何故白光照世界作誰、誰色乃至瑠璃色？答：經云：以眾寶莊嚴，以瑠璃、頗梨色，斯由佛光照，不妨白光照世界作瑠璃、頗梨色。四云、毫作白色，光作瑠璃色，照著世間亦作瑠璃色，如把火入山照見種種色。

言欲顯大乘等者。問：如釋迦所照境為金色？答：疏云欲顯等，表一乘無二乘等果可重者，七寶中金為最上句，寶重己物故，表此法華可寶重故，故唯金色也。

言眾德圓備等者。問：何以燈明佛所照境，以眾寶莊嚴作瑠璃頗梨色？答：疏云眾德圓備等，意表此法華經眾味具足之經也。

言互影彰者，釋迦光照金色者，影取燈明世界亦作金色，燈明照世界作瑠璃色，影取釋迦照世界亦作瑠璃色也。

言梵云吠瑠璃等者，即青黃赤白色也。章敬云：相傳釋迦云從山寶，即須彌山南面寶，此寶作青色，一切真寶皆不能壞，亦非煙焰所能鎔鑄，鬼有通力破為器焉。或云是妙翅鳥聲，鬼神破之以賣與人間也。

言西方暑熱等者，敘玄應法師破也。西方暑熱土地無氷，西方既有頗梨又復無氷，明知石作。此上是玄應法師經音中不正義也。疏主前來引智度論頗梨是氷化作，西方既有雪山，霜雪經夏不消，嚴疑特甚，何得無氷？何妨有千年氷化作耶？

言暑熱者，約大體說。問：此瑠璃等皆是燈明佛光中所見東方事，何以言西方等？答：此疏中但解智度論中頗梨義，非以解此經文。然此但是疏主敘他文，非自義。若不爾者，智度論但言石室中千年氷，不定言西方，何得將西方難他？故知敘彼。

言此聞法也者，經云如淨瑠璃中等。

言佛放光自映者，疏主解也。靈山會上，遙見東方世界佛成道，向紫磨黃金色身上，更放遍身光，只如丈六，四面光各長丈六，通向此身光中，見紫磨黃金色身，如瑠璃筒，中見真金像相似也。自暎也。

言或眾映佛等者，第二解也。東方世界有菩薩、聲聞、梵王、帝釋繞佛坐，各各自有身光，遙見紫磨金色佛，眾人見光裏坐，如瑠璃筒中內現真金像。

言一頌勤戒者，一偈精進及持戒也。經云或有諸比丘在於山林中等者，貞云：珠在蜂復則命存，蜂失珠時即便殞沒。比丘持戒如蜂有珠，若破戒時還如死蜂。問：何故科云此明菩薩，經云而說比丘耶？答：比丘即是菩薩故，欲顯在家行菩薩行皆能持戒故。

言精進遍策故戒等者，問：何故精進居先、持戒在後？答：精進遍策三業故居先，戒是學本故居後也。
言：一、頌施忍等。只如施中有財施、法無畏施。忍有三諦：密法忍、耐怨害忍、安受苦忍。
言頌禪定者，經云深入諸禪定者，根本智名深入。
言一頌智慧者，又見諸菩薩知法寂滅相者，謨云：一切諸法本無自性，無自性則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即本來清淨，清淨即是自性。涅槃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
言欲聞成也者，經云爾時四部眾者是。
言前長行中等者，問：長行但言二十億菩薩，不言四部眾，如何前言菩薩，頌言四眾耶？答：疏言：此言四部眾，互相顯故。長行云二十億菩薩，影取長行亦有四眾也；頌中言四部眾，影取頌中亦有菩薩。
言前據發心等者，本來是四眾長行，已發心修行即名菩薩，頌言約本但言四眾也。
言長行有四者：一、傳燈眷屬；二、因說此經；三、時節短長；四、大眾安樂。
言此初也者，述因說此經也。長行云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法師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今頌云天人所奉尊，適從三昧起等者，問：燈明說法華，妙光證經云：世尊既讚歎，令妙光歡喜。釋迦說法華，文殊證知。若爾，燈明既讚妙光，釋迦何故不讚文殊？答：文殊證經了，便向東方海娑竭羅龍宮去，不在會中，故不讚也。妙光在會，所以讚之。問：何故釋迦說經毀責鶖子，燈明化菩薩利根，故讚也。問：光中所見八風尚不動搖，何因妙光法師佛讚便生歡喜？答：爾，示現喜相，妙光亦離八風也。
言能引眾生至菩提等者。問：何名世間眼？答：日月證明佛八子皆師妙光，妙光教化令其堅固阿耨菩提，生眾生之智慧也。
言時節短長者，長行云六十小劫不起于座，時會聽者亦坐一處，六十小劫身心不動，聽佛所說謂如食頃。今此兩行述經云世尊既讚歎等者，試勸所作也。問：何故空勸精進？答：今約眾行之中精進為首，能遍策三業諸行故，故先勸也。諸出世皆精進也。
言世間空虛者，問：何故悲惱？答：疏云：世間空虛。
言此初也者，一頌勸勿生憂。經云聖主法之王，安慰無量眾等者，有當來可依投故，又示現入滅實常樂我淨故，一切諸佛利益同故，俱利眾生也。
言此授記者，長行云：告諸比丘：是德藏菩薩次當作佛，號曰淨身多陀阿伽等。今頌經是。德藏菩薩於無漏實相等者，無漏無為體常住故，無漏有為離顛倒故，名為實相菩薩，於此理中而悉通達。

言初一頌現入涅槃等者，長行經云：佛授記已，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今頌中經云：佛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等者，薪者柴也。月令注曰：大可折曰薪，小可束曰柴。謨云：薪如根熟能感之眾生，火類如來能應之智身。眾生緣盡有類薪無，佛智息時還同火滅。或薪者喻一切眾生善根，火喻佛。眾生善根若有感佛不滅，若無善根佛即入滅也。如來出世本為教化眾生，眾生既度盡如來入滅也。
言後一頌現失良醫等者，經云比丘比丘尼其數如恒沙等者，醫師喻中經云：是時諸子聞父背喪，心大憂惱而作是念：若父在者慈愍我等能見救護，今者捨我遠喪他國。自惟孤露無復恃怙，常懷悲感心遂醒悟，乃知此藥色香味美，即取服之毒病皆喻。
言第二、善堅實等者，經云：是諸八王子，妙光所開化，堅固無上道，當見無數佛。
言若依小乘言於三等者，緣經文中有無數佛字，所以解無數佛來處，從後向前來名逆。云勝觀者，是相好劫初逢佛也。燃燈即八九十地第三劫初逢佛也。釋迦牟尼是地前一大阿僧祇劫初逢也。昔時釋迦身為瓦師時逢古釋迦牟尼，若大乘從因向果數，若小乘從果向因數也。
言初劫逢釋迦牟尼等，初劫初不唯見一釋迦佛，更逢七萬五千佛，皆於彼佛邊供養恭敬，修行諸行也。今釋迦往為陶師，逢一佛名釋迦牟尼佛，并二弟子名舍利弗、目乾連，侍者弟子名迦葉、阿難。陶師見已，遂發願：願我當成佛，一如今釋迦。弟子等皆同。從此便修行，因圓果滿，得成佛，亦名釋迦。乃至第三劫滿百劫，初逢佛名勝。觀此相好劫，但逢此一佛教化，便得成佛也。百劫修相好劫者，若准大乘，千劫修相好，萬劫學威儀也。
言翹足讚嘆等者，案本行經第三發心供養品云：我念往昔有如來出現於世，名曰弗沙。是時佛有二弟子勤修梵行：一名釋迦，二名彌勒。爾時彼佛觀二弟子成佛前後，觀見慈氏於先成佛，釋迦在後。釋迦所化弟子眾生先根熟，如來作念：云何令彼根感相會？一人根熟即易，多人則難。即便語釋迦言：吾欲遊山，汝可隨後在路。却教釋迦取尼師壇。爾時彼佛先到山，坐瑠璃窟入火界定。釋迦見已心生歡喜，合十指掌翹於一足，讚歎彼佛：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界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新翻云：天地此界多聞室，逝宮天處十方無，丈夫牛王大沙門，尋地山林遍無等。彼佛便記於來世過九十四劫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按佛藏經云：彌勒發心先四十劫，釋迦方始發心。若爾，如何釋迦先成佛？答：釋迦勇猛超彌勒四十劫，故先成佛。讚歎底沙佛超九劫，所以經云：往往言過去九十一劫有毗婆尸佛，為雪山童子求半偈捨身超十二劫，為薩埵王子捨身餓虎超十一劫，為善仙人布髮掩泥超八劫，

三度共超四十劫。又以理准，所超時節非唯在百劫之中。讚底沙佛超九劫，定在百劫之中，餘在三劫之內。布髮掩泥在第二僧祇滿，所餘二位可通三劫，仍須除苦。七地已前彼時未能捨身命也。

言若依大乘，第四、依菩薩等者，隱法師云：涅槃經始終有十六分義楷定邪正，如世間彈有十六兩楷定無遺。賀云：地前有八、地上有八，且地前有八，為凡夫說四諦苦空無常無我，對治執身為常樂我常，又對治外道說般若除執我倒，為闡提說信除不信倒，為聲聞說大智令除執著三昧除，為緣覺說大悲除趣寂障，此名地前。八地上八者，入初地離分段死及煩惱分證真如，即得常樂我淨為四，計成八也。地上地前成十六分義也。

言古來配在第十地等者，第四依菩薩供養八恒佛疏主意，配第四依在相好劫也。古師配在第十地，所以言今亦未定，引真諦三藏第四依中在相好劫為正。

言真諦三藏釋言：初劫等者，配位也。有兩解：一云：見道已前初劫為第一依，初、二、三地為第二依，四、五、六地為第三依，後之四地為第四依。二云：地前初劫為初依，初地至七地為第二依，八地、九地、十地為第三依，相好劫為第四依(上配二十，配六恒沙了)。又有說云：初依菩薩供五恒佛；第二依六恒佛，只於五上帖一；第三依供七？河，只於五上帖二；第四依供八？河，只於五上帖三。此順疏中八恒沙佛，當見無數佛。若數二十六？河沙，道理又別。若八王子是八地已上菩薩，更供養八？河，名得成佛，名當見無數佛；若是初地菩薩，更供養二十一？河沙佛，名當見無數佛。

言所以今言得入等者，由引真諦解第三劫七恒佛，明知八恒在相好劫也。是故得入八地，仍言當見無數佛也。

言此初也者，一頌憶八王子也。長行經云：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燃燈。頌言天中天者，眾生類中天最勝，諸天奉佛尊勝於天，故說如來名天中天也。

言具六失者，心常懷懈怠已下六句經文，便成六失也。

言第二貪著等者，已得名利不捨，未得名利更求也。第五應習不進，第六已誦廢忘也。

言族者，類也。等者，四閭為族，閭即里也。五家為隣，五隣為里，二十五家為一閭，四閭即百家也。

言淨因有二等者，長行經云：是人亦以種諸善根因緣故，得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今頌言亦行眾善業等。

言二果者，得成佛號曰彌勒，自利果也；廣度諸眾生，利他果也。淨因家之果，名為二淨果。問：二果既在未來，何名為憶？答：文殊憶念得觀未來，名憶何失？

言此初也者，初一頌即人也。長行經云：彌勒當知！爾時妙光菩薩豈異人乎？我身是也。求名菩薩，汝身是也。今頌云彼佛滅度後等。
言此即法者，長行經云：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是故惟忖，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名妙等。今頌云我見燈明佛等。
言此結成等者，經言今相如本瑞等者，雨華動地名為本瑞也。實相義者，一乘理智為實相，放光動地為助發。
言雨道芽生等者，如世間雨略有四種：一、定風，除邪見風故；二、壓塵，除惑業塵故；三、滋發萌芽，令發勝心故；四、諸苗增長，增長勝法故。此意指在方便品，佛說一乘名法雨也。鶖子迴心根熟名智芽生，文殊菩薩問彌勒菩薩意言：如來欲向方便品中斷鶖子等疑，為說一乘名為法雨，法空智初地門中增長菩提智芽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四
乾符六年冬溫洲開元寺講大慈恩比丘弘舉傳寫供養。
元久三年丙寅正月二二日書寫了
為興隆佛法利樂有情而已　　凝圓(生年五十八)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五

鏡水沙門　栖復　集

方便品

言方便品略者，三分分經，今當正宗中八品經文三周說，今方便品法說。此品三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出體。二十八品中唯此品無解，妨有出體門也。
言來意有三者，一八品為來意、二十九品為來意、三論家為來意。且八品中第一三分為來意，序分、正宗流通。今解序分了，次明正宗。正宗中最初方便品，故序品後方便品來。此第一來意，望前序分為來意。第二八品正宗為來意，八品中此品最初，故有方便品來。第三八品中三周說，今當第一周法說，法說最初，故序品後方便品來(上總科文)。
言一者，依八品為正宗者，言八品為正宗，簡不取十九品為正宗，故安中字也。
言蓮華有出水等者，出體也。今擬取正宗為來意。正宗有二：八品為正宗，十九品為正宗。今先定却八品正宗分齊，然後說來意。
問：疏主何要說取八品為來意耶？答：准法華論及法華經，八品為來意，則勝十九品。疏主云：夫論義者，先觀題目。題言妙法蓮華，即須取蓮華為正宗。蓮華者，開敷出水義。捨權取實，破二會二，唯在八品。離此八品已外，更無說處。欲擬取向下八品為正宗去，所以此間先解蓮華意，言有蓮華處即正宗也。問：此間解方便品來意，何要說正宗？答：科八品為正宗者，意明序品後即說正宗。正宗中先合說方便品，所以先向此中商量也。欲擬解開、示、悟、入三果一因，故致斯語。蓮華有出水、開敷之二德，既有出水、開敷之德，所以喻妙法具果秀、行竦之兩能。果秀即同出水，行竦便類開敷，即一乘因行從下直取至上上佛果，故名行竦也。佛果菩提甚高、廣、深、遠，此一乘行直能取得佛果。高即出過三界，廣即遍滿十方；深即不可測量，遠即時長難至。故佛果雖高、廣、甚深，無物可到、可取得，唯一乘因行能取得高、廣、深、遠佛果菩提，名行竦，即開敷義。故八品廣明行果出水開敷之義，故八品名一乘之正宗也。國語云：竦者，善也，御惡也。廣雅云：竦者，敬也，謂高上也。行能崇善上昇，而取於佛果，故云行竦。有作疎字，順蓮華開敷義不妨。(上依論解開敷出水義。)問：如何不取教理為蓮華，唯說果秀行竦、行果蓮華耶？答：若論一乘體，教理不妨總取。若論蓮華義，行果則勝，教理則劣。若取教理為蓮華，第

一周方便品初已說教理得名蓮華，則第二、第三周唯說行果，應非蓮華。初周開、示、悟三是果，入佛知見是行；第二周牛車是行；第三周寶所是果。故知蓮華多取行果，故言行竦也。竦為息惡，務善進也。有云：疎者，即疎條。行扶能疎條，而取於果。辨云：疎者，開也。行能開果，故喻開敷。行若開敷，果即出水。如世間未有果不從華生，未有華不招於果。此華不有則已，有則華實俱含。法中論此行不有則已，有則必招佛果。未有行不招於果，未有果不從因來。疏言佛果不可虛成，必由業行方得。竦字有據，不及疎字順開敷義。(雙取則勝。)

言又經下言等者，今此經中唯說一乘，簡去二乘也。

言故以破二會二等者，一乘即是正宗也。此經既以破二會二為正宗，離此八品無破二會二處，所以唯取八品為正宗也。四十年前執二乘為極，世尊破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第二周云：如彼長者初以三車誘引諸子，然後但與大車。第三周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知所執之城是權，能執之心亦破，故名破二也。會二者，四十年前於一乘道分別說三，會權入實、會二歸一，是法華之正主。主者宗義(依疏科八品正宗義)。

言故三周說等者，意言上依論、依經科了，就八品之中三周說。此周者，周圓、周足，四分皆足，故名周也。法說、譬說、宿世因緣說，名三周逗者，字書云：逗，留也。說文：上也。方言：住也。有云：逗者，繹也。此解為善，易彼二乘執心而皈一乘之位。三周逗彼三根者，初、世尊法說，欲令一切聲聞總解，及至說了，只鷲子一人解，將謂世尊唯為鷲子一人說，餘五百、千二百人總未解，不可還更法說，遂著喻也。及至喻說，只有四人解，恰似只為四人喻說相似。中根四人信解佛說藥草喻品，佛重述成授記品，為之授記。餘下根千二、百二千人，聞法說不解，聞喻說不解，不免宿世因緣說，說過去結緣之事，為第三周結緣始悟解。又初周因果理智雙說，第二周偏說因智，第三周偏說果中理，是故名三周說逗彼三根也。

言此品初說一乘等者，問：三周八品，何故前說方便品，不說餘品耶？答：疏言：此品初說一乘，為鷲子也。最初從定起。唱二、甚深，經言：爾時世尊從三昧安祥而起，告舍利弗：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次鷲子請，有三：初、狹自他疑故請，經言：我自昔來未曾從佛聞如是說。次、陳大眾植因故請，經言：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唯願說之！唯願說之！所以者何？是會無數百千萬億阿僧祇人等。後、從化堪聞故請，經言：今此會中如我等比，有千萬億等。如來三止：初、讚希有止，經言：舍利弗！取要言之，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論云：初、止為相，令

真聖者問取一乘，令假聖者避席而退。二、恐驚時會止，經云：爾時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須復說。若說是事，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三、恐墜大坑止，經言：佛復止！舍利弗！若說是事，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當驚疑。第三、開斯實相，啟彼權門，分二：初、取記，許攝授故；後、與記，正與陳說。六段文：未聞令聞。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二者、說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三、依何等義，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等。四、令住，經言：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等。五、依法，經言：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等。六、遮，經言：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故言此品初說一乘等。

言最初於譬喻品等者，分二：初、標聞法已喜生。經言：

爾時舍利弗踊躍歡喜，即起合掌，瞻仰尊顏而白佛言：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踊躍，得未曾有。後釋歡喜之所以，分四：一、失大法以興嗟，經言：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等。二、處小階而起嘆，經言：我常獨處山林樹下等。三、喜今聞而惱盡，經言：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等。四、知佛子而道成，經言：今日乃知真是佛子等(上領解)。次、述成，分三：初、陳往遇，經言：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等。次、述今逢，經言：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後、顯還令依權取實，經言：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等(上述成)。第四、為之授記，分二：初、因記，經言：舍利弗！汝於未來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劫，供養若干千萬億佛。後、授果記，經言：當得作佛，號曰華光。

言乃至等者，經言：昔在波羅奈，轉四諦法輪，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等(初周了)。

言譬喻品中舍利弗請者，經言：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復疑悔，親於佛前得授阿耨多羅三藐等(云云)。爾時佛告舍利弗：我先不言諸佛世尊以種種因緣等。舍利弗！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云云)。次正說喻，分二：初喻昔權，後喻今實。昔權有四：一、三界佛有喻，經言：舍利弗！譬如長者有一大宅。二、五趣危亡喻，經言：多諸人眾等。三、見設權方喻，經言：見是大火等。四、依言免難喻，經云：爾時諸子聞父所說等。後今實，分四：初、諸子索三，經言：時諸子等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等。二、父但與一，經云：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等。三、釋成父志，經云：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等。四、越子本心，經言：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等(上喻了)。

言中根四人領解者，分三：初、敘四人之喜敬者，經云：

爾時慧命須菩提、摩訶迦葉，至從佛所，聞未曾有法。世尊授舍利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發希有心，歡喜踊躍。次中四人之領述，經言：我等居僧之首，年並朽邁。後陳四人之荷恩，經云：世尊大恩，以希有事，憐愍教化，利益我等，無量億劫，誰能報者？(上領解了)

言佛說藥草喻品，為重述成者，分為三：初讚印者，經云：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及諸大弟子等。次述成，分二：初法述，分四：一佛興於世，經言：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二法利群生，經言：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三受道有殊，經言：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四不能自達，經言：又於諸法究盡明了。次喻說，分四：一法王出世喻，經言：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山川谿谷土地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此上總喻，後別喻密雲彌布。三法王出世喻，經言：遍覆三千大千世界。二說教普滋喻，三稟潤各異喻，經言：一時等澍，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四不自覺知喻，經言：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後結成，經言：今為汝等說斯實事，諸聲聞眾皆非滅度等。言便為授記等者，大迦葉號曰光明，須菩提號曰名相，迦旃延號曰閻浮那提金光，目揵連號曰多摩羅跋旃檀香(上第二周了)。

言化城喻品說往結緣等者，經言：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千萬億恒河沙等眾。又云：爾時所化無量恒河沙等眾生者，汝等諸比丘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向者大城，我所化作。(上說結緣)

言利彼下，根滿慈等者，分三：初、滿慈心念領解。經云：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從佛聞是智慧方便隨宜說法，又聞授諸大弟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領授記)，復聞宿世因緣之事，復聞諸佛有大自在神通(領化城了)。

言佛印述訖者，分三：初、問眾見否，經云：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二、歎其今德，經言：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三、歎其往德，經言：汝等勿謂富樓那但能護持助宣我法，亦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護持助宣佛之正法。

言便與授五百等者，富樓那當得作佛號曰法明，陳如與五百號曰普明，二千人同名寶相(第三周了)。

言自下更無說一乘處者，簡異正宗。此結皈頭頭，破二會二，為一乘體，兩頭相應，故知八品為正宗也。

言今既眾集等者，結皈來意。眾集即十五類眾也。緣和者，如來是能化人在靈山，所化眾又在靈山，能化所化相逢，故名緣和。又云：魔事既無，若有一人作魔事，不名和。今既無魔事，名和也(初解勝)。

言警之已畢者，動地、雨華、放光等，名警畢也。
言根器等者，此不約身與佛相逢，但約根熟合聞法華，名根器符會，根與法華經相符會符契也。正可陳宗且說一乘，法華既說序分即合正宗，此品正宗居首，故序品後方便品來也。
言二者、依十九品等者，總科也。方便品下，初十二品明一乘境者，疏主依瑜伽作境、行、果三科也。此經中無境、行、果三名目，只是疏主安、立、著也。十二品對能緣心名境，兩品明行，安樂品所行行，涌出品能行人。行人無別人，攬法成人，故人亦名行。果者，如來壽量品果中之果，餘之四品因中之果。如來壽量品極淨圓明果，分別功德品因聖分證果，隨喜功德品福利超勝果，法師功德品經力難思果，常不輕品引已曾證果。
言說境令知等者，疏主斷也，亦云正明說意也。問：何要說境？答：疏言說境令知乘之權、實。問：如何喚權、實兩法作一乘境耶？答：聲聞人四十年前所得二乘教、理、行、果，不知是權，執為究竟，對二乘能緣心，說名權境。法華會上唱阿含甚深，即昔三教所詮智慧唯真實乘，阿含甚深及所詮知盡，名為實境也。今向聲聞人說汝四十年前所得是權，非是究竟，勸令知權可捨，知實可取。所以初之八品正明權、實者，初周為上根說，經言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是實境，令取；經言無二亦無三，令捨；經云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第二周為中根人說，牛車是實境，令取；羊車、鹿車是權境，令捨；經云但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第三周寶所是實境，令取；化城是權境，令捨。
言次之三品，嘆人美法等者，美法即是嘆法，以上句有嘆字，下句即言美法也。法師品，初一長行一頌嘆人，後一長行一頌美法。人者，經言：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呰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又云：若親近法師，速得菩薩道也(云云)。美法者，經言：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又云：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法華為第一。
言勸募持行者，問：佛何時召命其持品稟命？答：寶塔品云：聖主世尊雖久滅度，在寶塔中尚為法來，諸人云何不勤為法？天授品云：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又云：若有深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云云)。兩品俱是勸募。勸者，勉也；募者，召募也。又寶塔品言：勸募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屬有在。天授品身勸募經云：採果汲水，拾薪設食，乃至以身而為床座，身心無倦。上二品言勸身勸想，名勸募也。二云：法師品雙嘆人法，寶塔品別嘆法，天授品別嘆人。辨云：寶塔品別尊於法，天授品別尊於人。勸

募亦通三品，三品之中，勸募文即暗以義而說有也。法師品雙嘆人法，亦是勸募持經之人；寶塔品別嘆法，天授品別嘆人，並是勸募持經之人，總名勸募。若望佛意，三品總通勸募；若依諸抄，勸募唯在寶塔、提婆二品也。准此，聲聞稟命，捨權持行，實法唯在持品也。持行二字，唯在後品。

言後持一品等者，准此，聲聞稟命捨權持，行實法菩薩稟命持。聲聞捨權持，即是二萬菩薩此方持，四類聲聞他土持，八十萬億那由他菩薩彼此俱持也(上總科也)。

言科初八品等者。下別科也。意言境行果三之中科八品，亦是法說權實、喻說權實、宿世因緣說權實，故十九品正宗中科八品，與八品正宗道理不別。十九品正宗中最初是方便品，故序品後方便品來。又境行果三之中未明行果，且初明境，境中有十二品經，方便品是最初說一乘境，故序品後方便品來。又就十二品中初之八品正明權實之中，初法說權實、喻說權實、宿世因緣說權實，令且初明法說權實，故序品後方便品來也。

言三者，論云自此等者，自此已下指方便品名，自此已下論主意總，自此已下之言八品正宗，總屬已下中攝也。且總解論云初周教理行果為因果，第二周說因不說果，第三周說果不說因，教理行果四法皆有因果也。

言此意從前序品等者，體相相狀。疏主略解論中相字，便有三師解釋，各自不同也。第一師取教理為因果，依顯了因果，解體相相狀。能詮教為因，所詮理為果。教是有為詮之因，但名相狀也。所詮理為果之中，有為、無為二種差別：道理，理為相狀；真理，理為體相。第二師取行果為因果，體相相狀。行為因，果為果。行中初地已去無漏智，但名相狀；十地所詮證真如，即是體相也。因中有為為相狀，因中無為為體相也。果中菩薩為相狀，涅槃為體相，故名因果。體相相狀，即開、示、悟、入三是果。開佛知見，雙開理、智二身，通二種，總名體相相狀。示佛知見，別明體相；悟佛知見，別明相狀。第三師教、行並為因，理、果俱為果，是故名體相相狀(上疏主解論文)。

言一云所說等者，標也。第一、教理師解因果相。教為因，即是詮理之因，故名因果相。

言如門為入等者。問：如何喚能詮教為作門？答：疏言：如門為入室之所由，解門義；教為顯理之處所，解因義也。無有理，不因教詮；無有人家出，不由戶。顯非親因果，故說顯理之處。所顯理即是法說、喻說也。

言蓮華但說等者，第一師無量義經第十六名蓮華取教理，何故此經是蓮華不取教理？論主解教為開敷，理為出水，教況華開敷，理況

蓮出水。若蓮華向上說有四義，不妨妙法向上還取四法。既蓮華向上只說開敷、出水義，所以妙法向上只喻教理，故言蓮華但說二義，即是出水、開敷。妙法向上兩能，乃是教之與理因果，故即智詮，智即理也，詮即教也。或智是果，詮是因，故以教理因果相即教理為蓮華也。

言二云三請已後者，第二、師取行果為因果相。三請者，騰疑置惑請、供佛修因請、聞法歡喜請。亦云初狹自他疑故請，次陳大眾於餘佛所已植因故請，後述自他已從今佛化堪聞故請。

言明一大事等者，即此經明因果一乘意。約行果名一乘，前三是果，入是其因。此約生因因果，謂從因修至果，但菩提智名曰生因，能證涅槃所證名果。或可前是了因因果，智照涅槃亦名了因，通二釋。

言初揚智門等者，釋難也。第一師問第二師云：汝唯取行果為蓮華，不取教理者，如來出定唱二甚深，是何法耶？答：第二師通者，初揚智門之意等。初唱教理者，緣鶖子執二乘為極，疑心易除、執心難斷，佛所以迴執心作疑心也。不疑則不請，不請則佛無由說經，所以唱二甚深教疑也。初揚智門者，智是理教之門。

言欲發鶖子等疑等者，等取三根疑文，即是令其生新疑也。

言令其固請者，路云：總云因請，令其請方說一乘，故言因請。有本言因請，即是三請不退，堅固而請。漢書云：班固注云：再三也。如來初止，鶖子便請也；世尊第二度止，鶖子又請；世尊第三遍止，鶖子更第三遍又請。佛見之不已，方順請而說一乘也。故知不取教理，正取下行果為一乘宗，固即殷重再三之義也。第一師問第二師云：汝豈騰他？天親菩薩云：解蓮華尚自取教理，汝第二師何故不取耶？第二師答云：汝第一師自錯，無量義經蓮華是菩薩蓮華，此性蓮華是聲聞蓮華，菩薩蓮華是教理，聲聞蓮華是行果，不得將菩薩蓮華解聲聞蓮華也。第一師又難第二師云：我取蓮華向上開敷出水義，況教理？教開敷，理出水，汝向行，果向上，如何作開敷出水義？第二師答云：法華論中開敷出水義，自是解他無量義經蓮華，不解此經蓮華。汝必若要行果向上開敷出水義，我行果向上亦有也。

言蓮華二義雖等者，通妨也。問：若取開示悟入為因果，何故論中以蓮華二義喻於教理為因果耶？答：疏言蓮華二義等，蓮華二義雖解無量義經蓮華我行果，向上果秀為蓮華，出水行敷是華開，故取蓮華況於行果。行果向上開敷出水義，未爽無量義經中蓮華二義之通理。又開敷出水義遍在四法，向上總有名通理。爽由失也、乖也，未失通途道理。意言解無量義經教理不要同他行果，設同行果理亦無乖失也，故言雖也。問：論中出水開敷二義但喻教理，今明

行果名為蓮華，未審教理二種是何中攝？答：以果攝理、以行攝教，教行並開敷、理果俱出水，此亦未爽彼出水開敷之二義也(上初揚智門通第一妨，蓮華二義通第二妨也)。
言三、云初智等者，第三、四法師也。問：三釋有何差別？答：初一釋依論已明，而非是正論，解無量義經故。第二雖正，據勝而言，亦非總理。第三師更無別義，只攬前二師為第三師正義，離之兩傷，合之雙美，四法總為因果相。如候白與二人同相隨行，二介人一个買一个[飢-几+蒸]餅，侯白沒錢買，每人是半介；那二人出錢，人一介得半介喫，侯白獨自得一介。此中亦爾。
言初智及門者，初陳宗也。智即理也，門即教也。門即因也，智果也。
言令識昔等者，釋意也。金云：此證四法俱名蓮華也。說教理令知方便，教雖有三，所詮之理但唯有一。談行果令識行及方便有三，果體唯一。初說教理如一室而有三門，後談行果如一池而水有三道。相國云：但知談二甚深是實，表知昔日說三為權，權實相涉令其取捨，故取教理行果四法道理周足也。今說教深令知昔日教是權，今說行深令知昔行是權也。
言聽三乘之教等者，四十年前說教行是權究竟唯一，四十年前聽三乘之教，法華會上悟一乘之理、行三乘之行、取一乘之果，所以四法之中先唱教理二深。若不先唱教理，因何二乘知有權實？捨權就實、捨權就實，事須是教理也。此中意言對不定姓，故以三乘之因證一乘之果。若望定姓，行三乘之因、證三乘之果，解三乘教、證三乘之理。若不定姓，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又先雖是聲聞後作菩薩故。
言如前已釋者，指解經品得名中及十七名中三師廣解也。
言此品具明等者，此第三，來意。准法華論為來意也。唯約三周為來意，不約序品也。此品四法總說，因果雙陳故最初說，餘品不具故次居後，故有序品，後有方便品來也。
言便者。切符連反。習也。安也。不惡。又婢面反。利宜好也。
言佛智有二者，問：今解方便智，何要言佛智有二耶？答：欲說方便智事，須兼論後得，後得依他根本智。有根本智故，方有後得。有後得故，故始有方便。方便智是後得智上權巧作用，欲擬舉用，事須兼體。已明體即真實智，實智即是根本智。欲擬說後得，須兼論根本也，亦通後得無漏實智。後明方便，即是善巧之異名。後得智上妙用通三乘故，故云佛智有二也。金云真實智，此通根本、後得二無漏智，總名真實。攝云泛明佛智，有此二智，更分為三：一、根本；二、後得；三、方便也。

言實法亦二者，意言智既有二，般境亦分二種也。問：此明能緣智，何要明所緣實法？答：有二意：一、緣此二智，行相深隱難知，若不約境辨之，二智無由得顯，故先從境以明。智因境起，先論實，論境了，後方說。二者、智不孤起，託境方生。起依境立智，如解於信，先云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即是所信之境也。

言體實者，體實簡遍計性，依他、圓成俱是實攝，從種生故。有為即依他，無為即圓成。地持論云：有為、無為名為有，我及我所說為空。謂有為九十四，無為有六。有為依他，無為圓成，俱是實攝。問：有為之中，忿、恨依嗔似，長、短、方、圓依色上，似何名體實？答：攝似從實，亦名實也。二者、真實唯取圓成實性，兼簡依他。金問：體實既攝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盡，何須別說真實境耶？答：只為能緣智有二，所緣境上別分二種。前體實通根本，後得勝。今此真實境，唯根本智勝也。前來有為、無為是有體法，但名體實，不得名真實。以持依他法，如幻事對妄，名體實身。若對真如法，不名真實。問：體實中無為與真實中真如妙理何別？答：有二解：一、體實中無為，是六無為中前五無為；真實中真如妙理，是六無為中第六真如無為。二云、體實中無為，依詮所顯；下真實中無為，廢詮談旨 。法爾但是所對不同。上言無為以對遍計，下言真如以簡依他。由斯不同，遂分二種(境訖)。

言實智亦爾者，言亦者，亦所緣境也。一如體實智，即根本後得，總名如實體。攝云：智依境起，實境既二，故智亦二。本意欲辨方使之體，若不對真而明，以形何法得名方便？故先舉真，後明方便。所緣之境既有二種，能緣之智亦有二種(上標)。

言即觀體實者，釋也。意言：即觀體實無漏真智，對凡妄智不知名實。結云：根本、後得俱是如者，稱順義，稱體而知，名如實智。若是後得智緣有為時，有為法上了依他如幻事，亦是如體而知也。根本智證如時，無分別也。所緣境中有體實境為真境。境既有二，智緣於此，亦有二智故。疏言：實智亦爾。亦者，亦所緣二境也。二智者：一、如體實智，即根本、後得，總名如體實智，此是能緣智也。即是觀前體實之法，謂有為、無為，此是所緣境也。問：根本智親證如，可知如體而知；後得變影緣如，不稱法體，如何言如體實智？答：本、後二智親、疎雖不同，約法、體而論，總名如體實智。問：何名實智？答：一、緣實法，二、對凡夫妄智而得實名。以凡妄智不稱境智，權生分別，不得實名故。疏言：對凡妄智不知名實智，即諸有漏智皆名凡妄也。然此親、疎、真、妄不定，可為四句：一、非親即真，謂本識不變，緣三種境；二、有親即真，謂本智緣如，不變影故；三、有疎即妄，謂前七識託本質而反影故；四、有疎即真，謂無漏後得智變影緣如故。後智緣如雖不親

證，然似故亦得真，如鏡中火。今此本、後二智緣境雖有親、疎不同，然皆真也。故疏云：二俱是也。意者，此如體實智通根本、後得，根本智唯緣無為，後得智通緣有為、無為也。
言證真實等者，簡依他法。依他法如幻事，不得名真如妙理，即是此間證真實智，亦是第四勝義廢詮談旨 。觀一者、法界智。良問：所緣境中有為、無為二種皆言實者，對何名實？答：對遍計性故，依圓二種得於實名。善戒經云：有為、無為名為有，我及我所名為空。問：圓成可名實，依他何名實？答：依他有體故名實。問：此所緣三性，體各有幾？答：圓成有二：一、離倒圓成，即無漏；二、究竟圓成，即真如。今即真如為所緣也。依他仗因託緣，如心起時必具四：一、從種生為因緣；二、託境而起為所緣緣；三、前心引後心為等無間緣；四、不相障礙為增上緣。遍計亦四種：一、自然遍計，如僧佉外道執諸眾生從於冥性自然而有等；二、名言遍計，如世俗人從佛乞得名為佛奴，後執此名字而生彼我；三、相屬著遍計，如世執是我田地等；四、剎那遍計，如身剎那生滅，凡愚計常等是。問：此間真實與體實、無為何殊？答：隨境分智對後得不證為名，無為之智對凡妄智不稱法體而立。今引真實，唯是廢詮談旨 第四智。
言此有五對者：一者、如來後得智是一，緣五般境能觀智，隨所觀境，以得五个智名字；二者、根本智不隨後得智，緣五般境，但得真實智名也，是能對。其所對智有五：一、知妄；二、知事；三、知相；四、知詮；五、知權也。根本智唯內證，不隨後得智知妄、知事、知相、知詮、知權。根本智對此五个知，但得名真實智也。路府由此略敘八諦，令學者易悟。於此義中，初總名，後別名。且總名者：一、世俗諦，亦名隱顯諦。世謂隱覆，可破壞義；俗謂顯現，隨世流布義。隱覆空理，有相顯現，如結手巾 為兔角等，隱本手巾 ，兔相顯現，此亦如是。今隨古解，名世俗諦，亦名隱顯諦。二、勝義諦，舊名第一義諦，亦名真諦。別名者，依瑜伽、唯識，二諦各有四種：一、世間世俗，亦名有名無實諦；二、道理世俗，亦名隨事差別諦；三、證得世俗，亦名方便安立諦；四、勝義世俗，亦名假名安立諦，即二空勝義諦。勝義諦有四：一、世間勝義，亦名體用顯現諦；二、名道理勝義，亦名因果差別諦；三、名證得勝義，亦名依門顯實諦；四、勝義勝義諦，亦名廢詮談旨 。即此四个世俗及四个真諦成其八諦，前一唯俗，後一唯真，餘中間三个亦真亦俗。將此三法，若對前瓶、盆、車、乘，即名後三真也；若對後一真法界，即名前三俗也。若據體，只是為般事。如來後得智是一，能知此五般事，立五个智名也。其能對治，唯一正體智，即證廢詮談旨 之真智知。何者五？一、知妄智者，如來後得智是能

知之智，妄法是所知之境。智能知比，故妄法名知妄智。妄謂軍、林、瓶、盆、車、乘等，即是第一世間世俗諦。凡夫、外道不了是妄，執為實有。如來後得智能知妄法，名知妄智。如來根本智唯內證一真法界，知真不知妄，對彼知妄智，名實智。問：遍計所執，舉體是無，云何說為聖所行境？答：彼約遍計體，言智不緣。今知其妄計，後得智緣。故唯識云：凡愚執有，聖者達無。許佛緣故，亦得說為凡聖智境。二、知事智者，事謂三科體事，即是第二道理世俗，亦名隨事差別諦。三科等法，事相顯現，差別可知之事，為蘊、處、界中都無有我。凡夫不了，妄執有我，有主宰用。如來後得智知此三科體事從緣所生，都無有我，能知之智，名知事。如來根本智一向知理，不隨後得智事，名實智。三、知相智者，相謂行相，即四諦下十六行相，即是第三證得世俗，亦名方便安立諦。染淨因果，其相顯現，名之為相。後得智知，名知相。如來根本知性不知相，對彼知相智，名實智。四、知詮智者，詮謂詮顯，即依門悟如二空，名之為詮，即是第四勝義世依。聖者之智，依此二空門能顯真理，名之為詮。後得智知，名知詮智。如來根本智廢詮談旨 ，不隨後得智知詮，名實智。此上四對智，所對是後得，能對是根本智。後得智唯是隨境得五般名，更無別號也。根本智不隨後得緣五般境，但得五般真實智名也。

言此之四種者，謂其簡濫故，恐畏人將謂疏中云知妄名實智，乃至知詮名實智，只恐喚後得作其實智，所以疏言此之四種實智，皆是唯觀第四真智，即是證一真法界之智，即根本智也。

言餘四所對等者，即是知妄、知事、知相、知詮四般智也。意者，唯明如來後得智能知四世俗，名世俗智。據實，二乘、菩薩總得名知妄、事、相、詮。然今欲解方便智故，取如來後得，如來後得有此方便妙用故。問：觀體與智體何別？答：體雖是一，望義別。照了名觀，決斷名智，簡擇名慧，印持名忍，望義各別，得名有異也。

言五、對知權名實者，如來後得智知二乘人權所得所證，羊鹿化城權時施設。如來後得智知權名權智，如來根本智證一乘理名知實，不隨後得知權名實也。問：前四種智何不言知一乘，至此乃言一乘理智？答：此為對二乘權智，顯此究竟唯一乘理，故言一乘也。

言此依證智等者，即根本智也。第四真即是四勝義中勝義，勝義諦即廢詮談旨 也。

言對後三俗智者，即是第二、三科、四諦、二空門，知事、知相、知詮三也。問：後三俗即是前三真，何故不對前三真，乃言後三俗？答：後三俗智亦名權智，亦名俗智，正是真俗、權實兩法相對，故將第四真智對後三智俗。問：何不對初俗？答：以彼初俗所

緣無體，唯是妄法，非俗證智，故不對也。若爾，二乘人證生空理時，亦是亡詮，何非第四真耶？答：二乘證理之時，雖得真，彼自不知，故二乘權智非第四真。問：二乘既無二空門智，如何亦對第四俗耶？答：二空雖不雙修，以分得生空，故須對
言若依趣入至於三俗者，第三俗智是四諦、十六行相及七方便，是二乘趣入四沙門果及緣覺果；第三真智是二空門，菩薩趣入初地見道真實趣入也。如來後得智能知大乘趣入，名知實智；如來後得知二乘趣入，名知權智。此能對、所對皆是如來後得智，不同前來諸解將後得根本也。問：何不將第三真對第一、第二俗？答：第一俗唯是妄法，無體不取；第二俗三科法不是趣入之行相，所以不取也。問：勝義、世俗差別云何？答：有四別：一、約法異，深妙之法名勝義，分麤淺之法名世俗；二、約人，上智所知勝義，中、下智知名世俗；三、約體異，有實自體名勝義，無實自體名世俗；四、約漏、無漏異，無漏之法名勝義，有漏之法名世俗(實智訖)。
言方便智有三或四者，疏主意欲擬解此經方便者，但一切經中有方便字，總引來也。然後局明此經方便，且泛明一切經中方便。方便善巧智體唯一，十波羅蜜中第七所攝。或三者，一、進趣方便，二、施為方便，三、集成方便。或四者，於第二施為中開出權巧方便，攝則有三，開乃成四。
言進趣方便者，進趣即是方便也。秀云：是小乘說佛及菩薩二乘，在於資粮加行二位，修七方便進趣，見道已去四向四果，名進趣也。
言謂見道前等者，一五停心觀，二別相念，三總想念，四暖，五頂，六忍，七世第一。且五停者，一多貪眾生令作不淨觀，為諸眾生不了世間五塵境界皆是幻化，又亦不知自身本是四大五蘊三十六物以成其身，遂躭染五塵，保自身命，不能離染，由此長劫沈淪。故佛大悲，欲令出離愛染，令其觀察諸法不淨，故作不淨觀，能除四種貪：一者形色貪，謂見長短方圓容貌美妙，生貪心故，緣爛壞等想而治之。二顯色貪，粧粉衣服向上，作青淤等想，作不淨觀而治之。三者妙觸貪，觸身細滑按摩等境而生貪心，作虫蝕等想治之。四供奉貪，謂衽奉合儀，歌悅歡適，因此生貪心，令觀死屍不能舉動而以治之。對法論云：隨境界力，煩惱現前，此觀若成，觀一切境皆為不淨。若食入口，不淨想現，即便吐出，此觀乃成。二者多嗔眾生作慈悲觀破嗔恚者，由諸眾生無始時來常習嗔恚，相續不絕，嗔若起時，眾生身中所有善法悉皆滅盡，能害眾生法身慧命。故遺教經云：當知嗔心甚於猛火，欲令斷嗔絕不善源，應觀眾生如己子想而修慈悲。三者多痴眾生作緣起觀，令觀十二因緣。愚夫於此不了因果，廣造惡業，對彼為說世間穀麥種子，如是因果生

生不絕，喻彼自身因果相續，無明發行，愛取潤生，後得入道。四者著我眾生作界分別觀，為諸眾生不了此身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和合所成，實無有我，妄計有我；由計我故，受生死苦。佛為愍此，令觀此身唯有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法，實無有我，名界分別觀。五、散亂眾生，作數息觀。由諸眾生無法繫心，縱逸放蕩，情無禁制，故數息以止散亂。數者，數數；息者，止息邪想，種種攀緣，造惡彌多，修善全少，故令數息以上散亂。謂彼息風，或出或入，由中間暫時止息，名息也。然有六因而得圓滿：一、數(上聲呼)，謂計心緣出入息，唯念憶持出入息數，從一至十。此有三失：一、數減失，將二作一；二、數增失，將一作二；三、雜亂失，將入作出，將出作入。離此三失，是名正數。若十中間而數錯亂，復應從入次第數之，終復始，乃至得定。二、隨者，謂繫於心緣出入息，不作加行，隨息而行。所得何處？若息入時，入內身中，遍身而行；若出身外一搩手，乃至一尋，隨所至方，念當隨遂。三、止者，若不數息時，不得令心散亂。事須止心，繫念在鼻端，或在眉間，乃至足指，隨所著處，數止其心。四、觀者，謂隨觀察此息風已，兼觀五蘊身，乃能造、所造。所造十二處、十八界為境。五、轉者，轉謂移轉。緣息風時，安置後後勝聖根位，乃至世第一位，皆通作此行相。六、淨者，謂後昇進入於見道，乃至盡智，名之為淨。問：停者何義？答：攝云：齊也。意說五停心觀，氣力齊等，隨修一觀，得入見道，力用均等。西明云：停者，住止義。此之五觀，停止身心。停者，住也。於此五停行者，停住心也。二別相念觀者，論名自相念觀。身受心法，各別自性，名為自相。大種所造，身是身自性，受是受自性，心是心自性。除此三解，所餘說法，名未自性也。一觀身不淨，除淨倒有五：一種子不淨，牡丹從子生還香，伊蘭從伊蘭子生還臭。二乘者，施戒忍生還淨。凡夫從無明貪愛生，故名種子不淨。小乘觀行，觀行父母遺體，以為不淨。二住處不淨，生藏之下，熟藏之上，臭穢之處，於此安住。三自體不淨，地水火風，假令連持皮肉筋骨三十六物，以成其身，名自體不淨。四外相不淨，九竅常流，垢汙臭穢，瘡痍膿血，眵淚涕唾，名外相不淨。五究竟不淨，氣絕已後，膖脹爛壞，皆成可惡，及招後身，沈淪六趣，名究竟不淨。二觀受是苦，除樂倒有二：一觀三受為三苦，二觀八苦為苦。且三受者，一觀苦受為苦苦，二觀樂受為壞苦，三觀捨受為行苦。二觀八苦，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盛陰苦。三觀心無常，除常倒。心心所法，剎那無常，前生後滅，猶如猿猴，曾不暫住。有非常有，不及無為；無非常無，不如兔角。無彼有無二常之相，故號無常。經云：色如聚沫，不可撮摩；受類浮泡，不得久住；想同

陽焰，從渴愛生；行類芭蕉，中無有實；識如幻事，顛倒所起。四觀法無我，除我倒。法有三科法，觀此法中，都無有我。凡夫外道，妄計無我之處，強執我也。即薀計我，離薀計我。佛教薀處界中，但有從緣生法，都無有我(上別相了)。三總相念者，總將身受心法，一處向上，作苦空無常無我觀，名總相念觀。稍勝前位，名總相念觀。梵云毗鉢舍那，此云觀，觀即慧也。四暖位，從此總想念住成就已，次生暖法聖道。如火焚惑薪，聖道火之前相，故名為暖。此暖善根分位長故，能具觀四諦十六行相。一觀三界苦果為苦諦，二觀三界因為集諦，三觀無為法為滅諦，四觀能趣行為道諦。此順決擇分善，初善根生，名為暖法。是後聖道火之前相，立以暖名。此位之中，以有有漏心，學觀四諦也。五頂位，此位之中，重觀前境四諦十六行相。暖後有善根生，名為頂位也。於此善根中，此最為高勝。由如人頂，故名頂法。然此位中，於佛所說苦集滅道，隨順觀察，於三中信為上首。六忍位，謂頂法後有善根生，重觀四諦。忍者，印可達悟之義。於四諦理，能忍印持。此最勝故，故名為忍。又無退墮，故名忍。下忍中忍同前。暖法頂法，具觀四諦，修十六行相。上品忍位，唯觀世第一相隣接，故唯一行一剎那心，名上忍中忍等。有減緣減行等，恐煩不述。七世第一法，從上忍無間而生此有漏，故名世間。於世間中，是最勝故，名為第一。唯緣欲苦，唯一行相，唯一剎那心，亦同上忍。有仕用力，引見道生，故名最勝，名世第一。此之七種方便，皆趣聖道之方便，名七方便也。

言進趣等者，進趣解前進趣二字。向果者，此之七位趣向見道，見道名果。

言所學有則曰方等者，七方便是二乘人所學法，不淨觀是多貪眾生所學，慈悲觀是多嗔眾生所學，三十七方便與修行人作模軌法則，名所學有則也。隨位者，五停心觀、別想念觀、總想念觀，並在解脫分位，四善根在決擇分位，故名隨位。順宜者，多貪眾生作不淨觀，著我眾生界分別觀，多嗔、慈悲、多癡十二因緣，散亂數息，名順宜。隨彼修行人地位，名隨位。隨彼修行人根宜，名順宜。

言施為方便者，施由設也，為由作也。

言謂方便善得者，前七方便進趣小乘人，今此施為方便為菩薩，即十波羅蜜中第七方便善巧波羅蜜多(上舉體)。

言後智妙用者，顯用也。論云：後五波羅蜜多皆後得智，善巧波羅蜜多後智妙用，能行二利故名方便。

言一教行等者，如來所說可依可學，不同外道非可學，故佛說法有可准承故名方，此是教也。稟教獲安，此是行也。三乘五性隨聞而

學，皆獲自果名便，非如舍利弗令斷金之子作不淨觀，浣衣之子引作數息觀，不名方便也。獲益得穩便利便，名便也。此唯利他也。言證行方便者，證謂所證理，行謂能證智，二空雙證，理上無分別名正，直曰方。唯根本智內證，餘智不能名智，順正理名便，此唯自利也。

言三不住方便等者，莅由臨也(利音)。根本智證真名臨真，後得智達俗名入俗也。即後得智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名莅真入俗，即無住涅槃能行二利也。或莅則疎、入則親，後得智變影緣如疎故名莅真，後得智親能達悟名入俗也。方則約法，便則約人，即是證真達俗之方便法也。

言三、集成方便者，此與前二方便不同，唯取一个法上能攝得多法，向一个能攝法上說方便也。

言諸法同體巧成等者，引文也。有方便故，一法向上能集，斂得多法，名巧相集成也。秀云：諸法雖異，由道理等巧相集成，令多法同體集為方便，故名集成也。

言真如中等者。問：如何名集成方便？答：多法同體，總有三種集成：一、以真如中具恒沙功德，一切諸法皆不離真如，故一切法亦如也；二、以智為門攝一切法，即一切法無非般若，即五種般若攝一切法也；三、以識為門攝一切法，即一切法皆唯識，故華嚴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等。

言以智為門等者，相國云：真如具德雖過恒沙，空智為門理皆證盡。萬像凡境因從心生，一念制之皆不離識，以識為門真俗咸達，以智為門萬像如一。華嚴頌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識智兩強因果二位，如一池水有無量門，閇餘開一即無量門水，皆名一門水。無量功德法歸智慧門，五位不同總名為識，識自性等。問：何名智上方便？答：果中智強識劣，攝餘歸智自性，總名智也。四智：菩提智自體，色法智所緣，心心所法智相應，不相應法智分位，無為法實智性，總名為智也。因中以識為門，八个識識自體，心心所法識相應，色法識所變，不相應識分位，無為識實性。又三義：一、攝相皈真如性為門；二、攬餘皈智以為智門；三、攝境從心以識為門，故名方便。

言故菩薩地等者，善巧成即方便也。

言十地云總同等者，引例成也。十地者，即十地論解十地經，彼經中二十句嘆菩薩德。論家釋前十句經文作六種義解，即是總同成別異壞。彼論解前十句經文為十種入。入者，證義。十種入者：一、根本入，謂智慧地；二、攝入，謂聞慧；三、思義入，謂思慧；四、法相入，謂了知諸法；五、教化入，謂說法；六、證入，謂見道；七、不放逸入，謂修道；八、地地轉入，謂出世間道，無貪等

善根淨故；九、菩薩盡入，謂第十地；十、佛盡入，謂一切智入智。彼論將此十種入作六種相解，謂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謂總同成別異境，以總對別，以同對異，以成對壞。就十種入中，最初第一句根本入，初一入是總，餘之九入是別。初第一入總攝得下之九入，下之九入因他第一入方有也。且依六相解十種入者：一、總即根本入。問：何名總？答：總相者，根本也。此在種姓，由有種性，餘九皆成，所以根本入名總，餘九是別。問：何名別？答：由初一个入攝得餘九个入，入義是一般，所以初入名同同相也。問：何名異？答：異相者，餘九个之中一一有多差別，名異也。問：何名成？答：最初一句為能成也，餘九句是所成。成者，略也；壞者，廣多說，故名壞也。又成是所喻也。成者，如積集多塵成世界，故名成也；壞者，喻如塵散世界，即壞也。十地論名六相門，於一切法上皆具此六相。且如此講堂總名、講堂緣等，一一皆具，此名是別；此柱上有成講堂用，名同；椽等不是柱，名異；此柱等和合共成辨，名成；各守自性，不相交雜，名壞相。
問：疏引總等，有何意趣？答：疏中只取總、同、成三个，不取別、異、壞。就三之中，唯取總義能攝餘九句，意取以想對別成立。此中以少含多，巧相集成，故名方便。如此經言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一句是總，是根本，具含得八地已上菩薩功德。經言皆得陀羅尼等十二句，經文是別，故名方便也。
言包總有則等者，真如名總，包彼別法有軌則故名為方。以少含多名便，以真如一法能含多法故名便。便者便宜。
言實無此事等者，如來實無叱呵調達、愛語羅睺、金鏘馬麥，亦如瞿師覩三尺五百婆羅門灰身持衣說淨乞食等事。今說有者，應物現權而有，故言方便也。
言謂以三業者，佛地論六云：謂成所作智起三業化。一身業，有三：一神通化，謂作十八變等。二受生化，謂八相成道。三業果化，謂示現金鏘馬麥背痛等事。二語業化，亦三：一慶慰語化，謂弟子修行諸妙行慶慰令成，名慶慰語化。二方便語化，謂對放逸讚不放逸，安置學處令厭惡法，名方便語化。三辨揚語化，謂說決擇隨諸有情種種意樂而演說法，斷諸疑惑等事。三意業化，有四：一決擇有情化，八萬四千心行差別，一一皆能起對治門。二造作意業化，謂如雨華動地等，如來觀諸有情所行之行行不行，若諸惡行不行，有德行即有失等。三發起意業化，謂宣說發他人善根故，化邪眾生行實眾生等。四領受意業化，復有四：一一向記，有人問：生者死耶？答：生者皆死。二分別記，有人問：死者更生耶？分別答云：阿羅漢人死了不生，由無煩惱入無餘涅槃故，凡夫死了却生。三返語記，有人問言：人是勝是劣耶？返問言：汝說人為復對天對

三途？若將人對三惡趣，人是勝；若將人對天，人則是劣。四嘿置記，有人問言：我是常是無常？我是有是無耶？嘿置記莫對，恐轉增其病。我若是有，則說常與無常；我既是無，本來無體，何處說有常與無常？問：成事智是前五識俱智，何言意業化？答：無上覺者神力難知，不可難也。

言此對實智等者，意對自受用身說即根本智，權巧方便是後得智。

潞問：四種方便皆對實智，何故偏說此權巧智對實智得名方便耶？答：前三方便於中兼有實智，所以不對實智名方便。此第四權巧方便無而忽有，唯後得智上作用，所以偏對實智立方便名也。又前三方便各對別法標名，且進趣方便對果，施為方便對教行，集成方便對以少含多。今此第四既言權巧，事須對他實智立權巧名，不爾如何得名權巧耶？

言利物有則等者，以法順根解法也。隨時而濟者，以根就法解。便眾生樂大小乘，佛與說大小乘法；若樂人天乘，與說人天乘；或根熟者，與說名隨時。利物有則者，如說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又剛強眾生剛強化等，意言如來實無羊鹿化城，但是隨根巧權逐便施為，故名權巧方便也。

言此體即於等者，問：此權巧即於施為中分出等者，施為中三方便。問：何方便中分出？答：於教行方便分出，兼是不住方便一分也(上泛明一切方便了)。

言今此有三等者，局明當經方便。辨云：疏中四重：初三種方便，次十二種方便，次六種方便，後二種方便。亦可多種：初之一重正解經意，後之三重攝附論文。三中復二：初總舉，後別顯也。此初總也。接下即引導眾生，顯上乃發明佛法，通彰合斯二種也。

言此經下云十方等者，問：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此是顯上，如何言接下？答：意取無二無三兩句名接下，今取上句一乘。

言又正直等者，正直是一乘，方便是二權，令捨昔時方便取今日之一乘，故名接下。經文三周皆有，初周云或說修多羅等，第二周羊車鹿車今在門外，第三周汝等勿怖莫得退還，今此大城可於中止。問：十方世界中有二有三乘，又不除却方便說即合是接下，既除却方便說又無二乘三乘，此是顯上何名接下？答：二解，一云若約無二無三又除却方便不令是接下，今取所除三乘所無方便名接下，故三乘方便是接下。二者頓悟菩薩是上根性人，迴心聲聞漸悟菩薩是下根性人，只此經文為迴心聲聞下根性人，前領說此經文故名接下。問：若是委曲說可名接下，今既正直說何名接下？答：二說，一云取所捨方便對迴心聲聞名接下，二云只正直捨方便之言接引迴心下根性人亦名接下。

言於前四中等者，指文也。接巧之中通三業，今此多是語業也。

言一身方便等者，經言：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身之具，更著麤弊垢膩之衣，右手執持除糞之器。隱報身之實德，名脫瓔珞。現化相之權形，相同有漏，名著垢膩之衣。塵土坌身，示有煩惱糞器。小教詮顯，義同手執。右者，先也。用之先故，名為右手。
言我此九部等者，下科顯小法非真，說為大本證語方便。
言又趣波羅奈者，言趣即是身業，轉四諦法輪即語業，身語雙證。
言尋念等者。下科且說三乘眾生有益。問：無漏尋伺但在因中，云何如來更言尋念？答：此示相也。下科示相思惟。
言上同古佛者，解上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二句經文。
言下順有情者，解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二句經文。
言佛地經云者，引教證也(上解權巧之也)。
言依此解云：等者稱可，法則曰方。言善逗者，逗者易義，化二乘人從淺至深名易也。又住止義，法稱於根，根住外法名善逗也。
言往生論云正直等者，潞云：此所引論文，是潭鸞法師註往生論文。問：何名正直？答：離諂為正直，解方字；外已為便，解便字也。菩薩先人後己。又外是眾生，已是自身。菩薩教化眾生，親於他人，疎於己身。菩薩以大悲攝外眾生，同於己身，故名外己也(上解已是菩薩自身，外屬他之身也)。二云：使己如外人，將他如內身。將外同己，無自他故，無分別故。易云：君子外其身而身先，不[(厂@((既-无)-日+口))*頁]自身而身先也。菩薩亦爾，凡所修行，不自為身，但為眾生令同己益，故名外已稱便也。
言隱便云方者，便是所接有情是劣方，屬能接之聖智有情穩便之方法，名便之方。依主釋(接下了)。
言二、顯上名方便者，顯勝上之法，即佛果理智皆勝上之法。言方便者，理體微妙有則曰方，智用雙巧為便，故名顯上方便也。
言無垢稱云等者，彼經說有智慧方便能離於縛，即顯上也。貪欲是凡夫縛，貪涅槃是二乘縛，貪禪定是菩薩縛，有方便故得離此縛，即是此間顯上方便。菩薩登地已上起無分別智，以無緣悲攝諸眾生，有彼慧悲不被空有所縛名解。地前菩薩無彼慧悲遂怯，佛果菩提時長遠故。又見眾生數多難度，怯彼所求所度，遂住空有相中被空有所縛，此由無方便故。解即是無漏慧悲，名顯上方便也。潞四句：一有便無方，地前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有利他之便、無斷惑之方，是名無慧方便縛。二有慧無方便，謂二乘人有慧斷惑而不能利生，名無方便。三俱有方便，地上菩薩不以愛見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法中以自調伏而不疲。猷四俱無方便，餘一切凡夫
言此經下云等者，我設是方便教也。即是其智慧門，即接下經文也。令得入佛慧，即所詮智顯上也。又云一切諸如來以無量方便度

脫諸眾生，接下也。入佛無漏智，顯上也。
言初設方便等者，意言此間是顯上方便，前行所引經文皆和接下引來，所以疏主分析云：初顯方便，後顯佛智也。
言理妙可則等者，解方便二字也。可者，堪可。堪與修行人為法則，倣學名方。問：何名便？答：巧用能顯曰便。則，謂所詮理。巧用能顯，即能詮教之能顯理，是方之便。
言其義等者，其義即所詮理妙名方，其語巧妙即能詮教妙名便，攝教歸理方之便名便也。
言方之便者，方是理，便是教，先有所詮，乃有能詮，皆依主釋。
言三、通彰方便者，若能被一乘教對根說，則是接下；若談一乘自體，即是顯上。若別分接下、顯上者，顯上是法華會上一乘教，接下是四十年前三乘權教也。然如來教上有兩个用：一、能顯所詮理，將教對理，名顯上也；若教能接引下類眾生入佛法來，將教對四十年前根論，名接下。具此二用，故名通彰。
言下經大眾等者，正出通彰。經言世尊！何故慇懃稱嘆方便，是總也。方便兩字含得接下，顯上二種總名方便，故總也。佛所得法甚深難解，即是諸佛智慧，顯上也。有所言說意趣難知，即是其智慧門，是接下也。
言又云佛悉知是以等者，潞云：佛悉知是已一句，是顯上。此所知法，唯佛則知，餘人不知，故名顯上也。以諸緣、譬等三句，是接下。有云：准疏意，總配、通彰，不別配也。但是總顯四十年前三乘權教。順三乘根，令一切歡喜，名接下。法華會上就大乘根說一乘法體，是顯上法。具此二義，故名通彰也。前來兩段皆別配，唯此一段不配。又疏言二皆通故，故知是通彰也。問：接下等三，三周有文否？答：潞云：初周開示悟入，名顯上。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是接下，遮令不退故。第二周等賜牛車，顯上。以假羊、鹿引生，出於火宅，接下。第三周寶處在近，顯上。說二涅槃，接下，合取，名通彰。
言即十二種等者，略標類攝也。此經中接下顯上通彰三義，攝瑜伽論中十二種方便，彼論外六種即是此經接下，內六種即是此經顯上，合此內外成十二種即是此經通彰也。
言方者統情機等者，統情機之法軌者，解方也。統者，攝也，情即有情也。機者，尋常解機者根機，即自有情。此間解機，機者機要，即目教法之體名機要也。
言法軌者，法謂方法，軌謂軌則也。此經有顯上之方法軌則，能統攝得能被眾生機要之法故。
言統情機之法軌曰方。問：何名便？答：便者，濟物理之要宜也。便者，宜便、要便也。濟者，津濟也。濟者，濟益也。物者，根

也。理者，法也。此經之中，有接下之便，作濟物之要宜也。此經之中，有顯上之便，作濟理之要宜也。
言方謂方軌方法者，顯上也，解方字也。問：何名便？答：便即要便濟理也，便宜濟人也，解便字也(上略方便也)。
言情謂有情者，解前標中物字也。機謂機要，解標中理宗也。統攝機情，人也。機要之軌法，名方法也。
言貫人貫法者，此經之中有接下之方貫人，此經之中有顯上之方貫法也。
言物謂人等者，人物，根性也。理謂道理，法也。此經有接下之道理能濟人，此經有顯上之道理能益法也。
言濟人益法故者，別結便字，攝云濟人則利有情，接下益法即令法久住，顯上合此名通彰。
言此言意顯等者，雙結方便二字。有濟人之利便，有益法之軌則，名方，故言方便。
言亦方亦便者，問：方便二字，六釋中何釋？答：疏言亦方亦便，持業釋：將方就便，便則是方也；將便就方，方亦即便。安國唯依如來後得智，智是體，方便是用，用向上有益法，亦方亦便，有利生之便，名方便。
言由此義推等者，有取依主，有財持業，三釋非也。今准經中上下道理，接下顯上，通彰三釋(上三方便了)。
言三種合是等經論相攝，內六種是此經顯上方便，外六種即是此經接下合此，內外六種一處解名通彰也。
言瑜伽四十五說等者，初明所成十二種，次明能成六種。前來當經之中說有三種方便，正是所要。今此疏主見論家說方便，故引來非此所要。論具標云：云何菩薩方便善巧有十二種？答：依內修證一切佛法有其六種，依外成就一切有情亦有六種，二六成十二種也。
言內六種等者，一、慈悲顧戀者，即深念眾生心。如地藏菩薩見眾生入地獄，菩薩亦入地獄，不捨眾生，如於父母怜愍於子。經言：大慈大悲，常無懈倦，恒求善事，利益一切，而生三界，朽故火宅。又云：長者聞已，驚入火宅。問：何名內修證？答：為眾生而復發心，即以悲心而名為內。
言了知諸行者，由不捨生死，亦能了知諸行，即厭離有為心，一切有為法之總，名為了知諸行。有漏、不淨、無常、敗壞，剎那生滅而不染著，名了知也。
言忻佛妙智等者，菩薩所修行小善，忻求無上之妙智，即四智也。初一化身因，次一法身因，後一報身因。
言不捨生死者，菩薩發願：若一切眾生不成佛者，我終不取無上菩提。名不捨生死，不同二乘厭生死求趣涅槃。

言輪迴者，菩薩雖處世間，輪迴六趣教化眾生，而於世間不生染著。
言熾然者，菩薩行行如救頭燃，精進脩習無時暫輟，由智故輪迴不染，樂利樂他故熾然精進。有抄將下三句釋上三句，又云將上解下勝也。
言外六種等者，即菩薩利益眾生，令眾生捨微小物，或一團食，或以一華，由迴向虛空法界一切諸佛。其物雖少，而獲福無量。故頌云：若人好布施，天神自扶將，施一得萬倍，安樂壽命長。如一食施辟支佛，天上人間九十一劫常受快樂。
言令小戒等者，如薄俱羅持不煞戒，經五不死，乃至當得無上菩提，亦引大善根也。亦簡外道持鷄狗等戒，空無所獲，暫持戒八戒，生天受樂，遠招佛果，名大善根。頌曰：若人於百劫，供養百羅漢，不如一日一夜，受持八戒齊。以八戒一日一夜得生天，名小戒也。
言增聖教等者，增謂增益、增嫌之義。有諸眾生於諸聖教而不解了，隨文執義而生增嫉，謂不解佛密意有、空二種言教道理，執空者增於有教而生恚惱，執有者增於空教而生恚惱。如佛說空本空、遍計不空，依圓總撥為空，即是增益他聖教也。菩薩即以種種善巧方便隨順而會通解釋之，除其恚惱故。
言處中住者，於內外及空有教中，亦不生受亦不生增，名處中住。亦令趣入，即令種解脫分善根不能進修，菩薩以種種方便令其趣入也。言已趣入者令成就，成就即是修行，已修行者令得解脫，解脫即是三乘無學果也。
言十二種中為成四等者，明能成六種為成外六種，所以修能成六種也。外六種為所成也。攝釋云：所成六中，初二少施等善感無量果，二小戒等力引大善根，由此初二種已成滿故不要成也。從增聖教已後成也。即是能成六種成所成四種也。問：何名能成六種？答：第一隨順會通，成前增聖教者除其恚惱也。第二共立要。契第三異分意樂。第四逼迫所作，成前處中住者令其趣入。第五施恩報恩，成前已趣入者令其成熟。第六究竟清淨，成前已成熟者令得解脫。
言隨順會通者，諸謂眾生聞諸教說一切法皆悉是空，遂生增嫉，菩薩即以方便隨順而與會通。將欲說時，先現柔義，身語接引令生愛敬，除彼於己所生恚惱。彼生愛敬已，於法起樂，然後為正說法等。
言將為說者，意言若先美人，後必慕法。
言彼不解空密意，言教者出不解人。

言一切諸法無性無等者，出不解事論，有五句：一皆無自性，二皆無有事，三無生無滅，皆四等虛空，五皆如幻夢。前三句法說，後二句喻明。疏闕虛空。或疏云：等者，亦是等虛空也。即是正出外人所迷之經也。秀云：謂世尊經中，說一切法無性無事，無生無滅，如幻夢等，皆是世尊密意而說，非是諸法其體都無。所言無者，但約遍計所執眾生，不解佛密意，言一切皆無，遂生憎嫉，名為不解空密也。

言無性謂圓成，無事者謂依他，不同禪師菩提涅槃，亦無非此計也。

言如理和會者，正會有四句。問：和會何法？答：會前提聖教者，除其恚惱也。

言彼經不說一切等者，會第一句也。經意不說依他圓成一切諸法總無其自體，故言不說一切法體都無所有也。有為無為攝一切法盡名一切法，即是依圓二種是有也。

言但無所執可說等者，為有愚夫強執增益我法自性，恐不能斷，故密意言一切法都無所有。言無者，依圓二性向上遍計所執，言教向下都無定體，故言但無所執可說自性，不說依圓亦是無也。問：但無遍計一種，云何經言一切法皆無自性？答：能遍計心執彼彼物，所以遍計亦名一切。但約諸法上可說自性，謂一切法離言說言說，不得諸法自性執有言說，諸法皆是遍計所執。意言謂能遍計心，無始已來依名計義、以義計名，此所計法舉體非有，但是計心執有自性。今者說彼言無，非是無彼所遍計境依他性也。問：所遍計境為通何性？答：攝大乘說是依他起性，遍計心等所緣緣故。既為所緣緣，必須有體法，故彼所執我法是所遍計。問：執心起時，當情我相說為何等？答：此但名境，不名所緣。緣境義寬，無亦名境；所緣緣狹，無法即非。取彼依他法為所緣緣，故意言自心變起，離自心外無有別境能牽於心，如彼依他。問：圓成實性何非彼境？答：真非妄執所緣境故。若依展轉說亦所遍計，如計繩為蛇、迷杭為人。麻喻圓成實，繩喻依他，作蛇解時便是遍計，理實通迷也。

言據第一義非等者，此會前五句中第二句經中無事也。若依一真法界，此言說事都無實體。意言雖有依他、圓成二法所言說事，然依此事起遍計言。如此遍計言下，所說法之自性如兔角等，性離言詮，彼執法心無其自性。若爾，與前性何別？答：前約無其體性，此約無其事相。前即所計境，此即能計心也。

言既彼性事等者，攝云：會第三句。前說性事，皆遍計所執，本無自體。體既是無，何有生滅？皮既不存，毛將安附？所以彼經言：一切諸法，無性無事，無生無滅等。第四句如虛空等者，疏中闕不

引。攝云：彼論云：譬如虛空，受種種色。色無之處，即顯空虛。猶如依圓，為我、法二執所蔽。執無之處，即顯真如等。
言又如幻夢等者，會前第五句皆如幻夢，明彼依他猶如於夢。如手巾上結兔，顯是幻也；睡中所見，夢也。既是幻夢，皆是虛妄所有，都無作用。又依他性但如幻有，由此會通，令增聖教者得除恚惱。意言一切諸法即依他起，皆如幻夢也。
言非如顯現者，依他法上有體有用，名如理顯現。遍計性無體法，不似依他法上體用顯現。
言亦非彼事都無等者，意道遍計性向下依他法是有，遍計不同依他法是有，故言亦非彼事等。
言二、共立要契者。契者，約也。論云：菩薩若見有情求飲食、資具、疾因、名利、工巧、藝術，即便共彼先立契云：汝等若能知父母恩德，及供養沙門、婆羅門，乃至若能持戒，我當隨汝所欲，與汝衣服等。如其不能，乘不施與。此第二、第三度成前處中住，令其趣入。
言異分等者，有二意：一者、先許者之，名同分意樂；二者、異於彼，故名異分。又意：一者、先許後通，異前分故；二者、非內心爾，外現違內，故言異分。論云：謂諸菩薩與諸有情立要契已，彼諸眾生得如上衣服、資具、田宅，不肯修菩薩行及以利益之意，先許不與，或已却奪，非是惡意而不與也。彼若修善，還却與之，現憤恚相，非內意樂，實欲拔濟，示現嗔恚，名為異分。
言此等權時等者，問：菩薩教化，何起嗔恚？答：疏言：此等權時等，如世父母憤責子時，汝甚愚痴等，非內心實等。
言四逼迫者，或前處中住，令其趣入。
言有自在力者，論云：或為家主，或作國王，名自在力。不知恩德者，與錢財飲食，於彼前人有大恩澤，彼不順行，名不知恩也。先求所許與錢財物，彼不修行，並不與之，令斷所求。故大論云：諸親用等，若於父母不知恩報恩，乃至毀戒之者，乘即不與衣服，或當捶罰，或當駈擯，立一使人，當令伺察。由是有情怕怖治罰，斷諸惡法，皆修善法。瑜伽論云：逼迫所作方便善巧也。
言五施恩報恩者，成前已趣入者，令其成熟也。
言曾於彼所等者，菩薩曾於有情，或濟所須或濟危難令得安樂，彼諸有情深知思慧欲得報恩，菩薩爾時勸令修善以受報恩，菩薩告言：汝等以非世財成相酬報為大恩，汝但修善名大報恩也。此下第四第五成度，前已趣入者令其成熟也。
言六、究竟清淨者，第六、度成。前已成熟者，令得解脫。究竟者，畢竟也。清淨者，離染也。果道滿已，已歷三祇，令生忻樂，請轉法輪。論云：云何菩薩究竟清淨？答：先現上生覩史多天無量

有情，作如是言：有菩薩生此天來，不久下生，往瞻部洲成佛。覺我有情，隨佛下生也。即是彌勒菩薩，於晝夜六時中，一一教化五百億天子，成不退轉。
言此中方便等者，指方便品也。即是瑜伽論能成六種中隨順會通，成前增聖教者除其恚惱，亦即通三方便，會昔三權接下，通今一實顯上，合此二種名通彰也。
言決擇唯識等者，金云兩文說有二種，皆是此法華中方攝，設於二乘即是拔濟，迴心向大即是迴向也。
言如其所等者，秀云彼之拔濟方便即此接下，彼迴向方便即是顯上，合彼二種即此通彰也。
言皆此所攝者，潞云：拔濟是此，會昔二權；迴向是此，顯今一實。問：何名決擇唯識？答：唯識有三名：成唯識、淨唯識、三十唯識、無決擇唯識。決擇即瑜伽決擇分三十卷也。
言出體性者等者，即別境中慧也。
言無分別智等者，秀云方便之體，合以名、句、文而為體性。今取智為體者，謂後得智有此言說方便，故但約智而為性也。從本言之，有二種：一、本智；二、後得智。本智如啞受食，無言無說。又根本智如人遠行，渴得一椀蜜漿，正喫之時，口說不得，及其喫了唱美，方有言說。根本、後得二智亦復如是。問：今此品中明方便智，以何為體？答：唯後得智為體，通根本也。問：如何解方便，此間說根本智耶？答：因有根本，方有後得，故先說也。二者、後得智為他說法，必由根本智內證，所以疏言無分別智內冥真理，後得智中為他說法。
言唯識等說等者，對法論說，十度中後四唯後得智，第六唯根本智也。後五即般若、方便、願、力、智。此京說：若約十度解，後四唯後得，第六唯根本；若約六波羅蜜說，第六通加行、後根本、行得三智。今授十波羅蜜說，方便波羅在第七地，只合言後四波羅蜜多皆後得智性故。若言後五波羅蜜多皆後得智，濫他第六度唯是智根本，如何通會後五？答：章敬云：今取後五波羅蜜為一句，多皆後得為一句，則無妨也。以彼後五中第六一个唯根本智，餘四唯後得，故言多皆後得。意言：疏：約多分言，云皆後得，非唯後得。
言其能、所詮等者，會違也。問：前釋中方便通教、理，如何出體但言智耶？答：有二：一、依以別就總解，二、依攝末歸本解。且初解疏自通云：其能、所詮，性又各別，是第一義；因智而顯，是第二義。能詮是教，所詮是理。教之與理，性各自別也。教是別，理是總。攝別就總，但言方便、智。二云：教、理兩種雖殊，因智而顯，智為根本。意言其能、所詮雖二性別，並方便攝，俱因智顯。所以取智因有，後得智方有能、所詮故。

言下釋本文者，分三：初疏科初周，次論科此品，後眾科此品。今當疏科初周。且序分正、宗、流通三段不同，今當正宗。正宗中分三周說：法說、喻說、宿世因緣說。三周不同，今當第一周法說。法說有四：初世尊曉喻方便品，二鶖子領解，三佛重述成，四為之授記。

言此四之中者，初曉喻，在方便品。

言後三等者，領解、述成、授記三文，在譬喻品。且領解者，經言爾時舍利弗踊躍歡喜等，三佛重迷成。經言：

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沙門、婆羅門等四，為之授記。經言：舍利弗！汝於未來過無量無邊等。問：上根鶖子聞法說一乘，疏主何言曉喻，一何相違哉？答：此是開曉誘喻之喻，非是喻況之喻。問：荷恩云：如猫牛愛尾，如優曇鉢華。豈不是喻？答：有二意：一、曉喻之字，從言傍作，論由明也。若喻況之喻，口誘傍作也。二、云雖猫牛等言，非是此問，正說喻處也。

言佛曉喻中，論判為五等者，只緣經是佛說，論是菩薩造，所以先依憑論家，科為五般：初、歎法勝妙分，經言：爾時世尊從三昧安祥而起(云云)。二、歎法師功德分，經言：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種種譬喻。三、大眾定疑分，經言：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阿若憍陳如等千二百人。第四、大眾定記分，經言：佛告舍利弗：不須復說，若說是事，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第五、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斷疑分(上科了)。

言法為佛師者。問：何要取初嘆法勝妙分？答：疏言：法為佛師一句，是涅槃經諸佛所師，所謂法也。

言人由法以等者。問：因何第二歎法師功德分？答：疏言：人由法以成德。書云：人能弘道，道以潤身。

言諸聲聞等者。問：因何有定疑分？答：疏言諸聲聞等五句，疏初三句解定義；後二句聞歎已下，解疑字也。然定與疑別，並約鶖子說也。於自所證有餘涅槃，遂執為決定；聞佛歎二甚深，遂有疑生。合此二種，名定疑分。經云：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是定義。而今不知是義，所趣疑義也。

言佛心所為等者。問：何故有定記分？答：疏言：佛心所為等，謂先說無量義，後說法華，只為迴心聲聞作佛。問：定疑分與定記上何別？答：前定疑屬眾生，今定記分屬世尊也。本來放光現瑞，佛心決定，謂以有所為之人，決定為舍利弗等說法華經。

言唱止邀其等者，問：既言決定，何故三請方說耶？答：有二意：一、欲令聲聞生慇重心，聲聞之人多皆慢法，於一乘法上若生慢，永劫不得解脫，故令三請。二、令惡人退席，故有三止：一、往者

似佛不肯說，唱止之時却是說相，欲令聲聞生堅固心。三、令不退其心轉轉堅牢。定者，佛心決定。記者，分別解釋。
言眾人之內等者。問：何故有斷疑？答：疏言：眾人之內等，聞前唱二甚深及三請、三止，遂生四種疑：一、佛於何時出，先權後實說；二、云何知是增上慢；三、云何堪說法；四、云何不成妄語人，向下說經。為斷此疑，名斷疑分。故論成五分也。
言或分為二等者，眾主欲擬科當品經文去，先將論家五般科為兩般，以義分出也。簡要云：三般科為定疑分，後兩般科為斷疑分。
言二深先唱者，正宗之中，三分科經，今當法說。法說之中，今當世尊曉喻方便品。疏科為四，四般不同，今當二深先唱。警察群生之心。如來入定，觀一切眾生根，有上、中、下，名察也。從定起，唱二甚深，名警。今取聲勢穩，名警。警者，動也。察者，覺察也。先唱二甚深者，即是警動、覺察二乘也。
言初嘆所證等者，即是諸佛智慧是所證，其智慧門是所說，則嘆所證法妙，所說法妙此皆盡屬所二，云二深總是所證也。說則說所證法妙，歎則歎所證法妙，通此二解。
言初總標勝妙者，即是諸佛智慧及智慧門也。
言所以者何下釋等者，若約近說，五種智慧、五種甚深，此釋中諸佛智慧也。又八甚深及五難，釋此中教門也。若約遠說，一部經中說理智處，總釋此間智慧；說教權實處，總是釋此間智慧門。
言初顯自在等者，經言：爾時，世尊從三昧安祥而起。若唯論牒梵本，經云：爾時，世尊入甚深三昧，正念不動，以如實智從三昧安祥而起。紀(多十四字)紀國科五句：一、爾時二字，入定時；世尊二字，人；三、從三昧起者，所起定；四、安祥者，現定相；五、而起者，正起定也。問：何故論解與經不同？經言：三昧是定，以起也。何以論云以如實智觀？答：緣經云：三昧是定，從根本智觀起，亦是三昧；後得智觀起，亦是三昧。天親菩薩意從簡濫，所以言從如實智觀起，意顯世尊從根本定起，不從後得智定起也。又攝云：論舉慧影定隣近，釋意說本體用分，了俗證真，不相違故。
言以如實等者，以者，以由也。如者，稱也。稱者，可義也。實者，如實。實者，則真如也。唯用正體智，如實而智，名如實智。內冥真如理，名之為觀。貫同二云(官音)：如者，真如。如實者，實相之智者，是慧也。觀者，是實。以如實三个字，是所緣境也。智觀，即是能緣心。此後解觀字，是定不邪慧也。念緣曾習境，定緣所觀境。觀是定境，舉所緣境，顯能緣定心，故名如實智。觀從定而起者，示現出定相也。
言起已，告舍利弗等者，問：佛無不定，心常在定中，何故世尊從定起耶？答：疏中二意：一云：初、示現如來得自在故；二云：如

來入定，無人驚悟故。如目連於獼猴池邊坐，得無所有處定，聞象哮吼聲，因驚出定。問：象哮吼聲，為定中聞聲？為出定聞？答：小乘不許定中能聞，若聞聲時，已是出定故。大乘不爾，許在定中聞聲。如舍利弗坐定，被大力鬼柏頭出定來，乃覺頭痛。此並有驚動，不同如來入定，無人驚悟故。(論解了)。

言觀無量義等者，疏解論文。問：無量義處定與如實智觀何別？答：根本智證著出水之實理，名實智觀；若證著出生眾義理，名無量義三昧。

言佛定殊勝入已等者，問：佛入定時，餘人還驚得如來出定否？答：疏言佛定等。

言又顯於定中等者，問：如何他人驚，不得佛自出定？答：疏言又顯於等，意顯佛自在故。要入便入，不假作想；要出便出，不假驚故。不同凡夫等入定時，先種種想加功用，方能入故。佛即不爾，出、入縱任自在，從根本起，入後得；後得智中徐審當根，故從定起。

言即由二義者，結前論處二義。即由二義者：一、自在力；二、無人驚悟。

言雖是無量等者，料簡所依定。問：既言入無量定，即合是無量義，便為定名，何言第四禪？答：疏言雖是等，意言依第四禪觀無相，理離八灾，定、慧均平，是無漏功德勝故。

言不告餘人等者，秦經云：告舍利弗：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論引梵經云：以如實智觀從三昧安祥而起，起已告舍利弗：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如來所證，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問：會中聲聞無數，何乃偏告舍利弗？答：疏言不告餘等，意言此經智慧之經唯與鶖子智慧涉深相應，利根第一，故告舍利弗等。相應者，相當義。

言謂舍利弗聲聞者，問：何故不告餘聲聞，告舍利弗？答：疏言：謂舍利弗等，如來說法，鶖子悟解，所以先告舍利弗等。

言一聞即解者，簡餘聲聞法，就未解也。

言佛凡說法等者，機謂機巧開要。有情身中有此機要，或施或張，如來觀之以接道法，如世之機。以是疏之，文巧即開，以總擲之，左右交加織絡，乃成奇異羅錦。此亦如是。此品初唱二甚深，二乘不知，便是如來腳踐蹈。又云假使滿世間等，鶖子驚恠，父巧大開，從惡人退席已去，世尊廣說開示悟入，擲言教總，交加織絡。舍利弗未來世成佛，號曰華光佛，便同錦綺，故喻於機也。

言根法相應者，初周法說一實，唯與上根鶖子相應，故獨告彼即是鶖子上根，而不假喻說名根法相符。問：菩薩更利根，豈不與如來

相應？答：菩薩不是正為也。
言不告菩薩有五者，問：何故佛唯告鶖子，不告菩薩者何？答：疏言不告菩薩有五義。
言一為聲聞者，問：如何不告菩薩，但告聲聞？答：疏：言一為等，意言即令二乘迴心已，捨權取實，斷所知障，脩法空智，令證無住涅槃，是聲聞所作事故。問：第六住前，多是驚怖。菩薩欲退住二乘，此菩薩云何不告耶？答：權有二種：一、權心，二、權乘。告聲聞意，令捨權乘；彼是權心，故此不相應也。
言二、為諸聲聞等者，前是捨權，今此取實。
言三、護諸聲聞等者，防護聲聞下劣之心故。二乘本來早起怖畏生懸崖想，若佛出定更告菩薩不告聲聞，聲聞轉生怯弱心故決定却取，二乘不肯迴心故，所以出定先告聲聞等。
言四、為令餘人等者，經言：大智舍利弗，令得授尊記，我等亦如是，必當得作佛。
言五、為諸聲聞不起所作者，即二乘云我生已盡，梵行已立等，更不求趣大乘果故。所以佛破此執，聲聞執極，遂先唱嘆二甚深，令除小乘究竟果滿之心故。
言果滿證圓者，道諦為因，滅諦為果，滅為所證，道為能證也。
言菩薩於五事等者。問：菩提既利根，此經是智慧經。欲說此經，何不告於菩薩？答：疏言菩薩於五等。
言傍告無爽者。問：佛說此經時，諸求三乘人有懷疑網，乃有疑皆斷，即三乘中有大乘者，此正告不定性，兼任持所餘，何言不告？答：疏言傍告無爽等。
言正告不定性等者。問：一種不定性，何故聲聞正告，菩薩言傍，地前小菩薩亦是不定性？答：疏言正告不定等，意言權有二種：一、正告住權乘者，傍告住權心人也。
言所嘆之法略有等者，然經文中理上即有甚深，教上但言難入不言甚深，據實合言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甚深無量，若教若理皆合有甚深。
言故論云有二甚深等者，問：爭知教、理皆有甚深耶？答：疏言故論云有二等：一、證甚深，謂智慧者，此之智慧通性及相，性即所證理也，相即能證智也。本智親冥證，後得變影證，皆名證甚深。通五智慧，皆是如來所證法也。
言梵云阿笈摩等者，疏主解智慧門古經論云阿含，訛也。新翻云阿笈摩，此翻為傳者，瑜伽八十五云：師資展轉傳至今，由此道理故名阿笈摩。即四阿含等是。據實，一切大乘經論名阿含，總是上古諸佛展轉傳來。下經過去無數劫，無量滅度佛，百千萬億種，其數不可量。如是諸世尊，種種緣譬喻，無數方便力，演說諸法相。或

翻為教，或翻為淨。教有三義：一者、體是無漏故名淨；二者、從真如法界海中流出故云淨教；三者、教體是無滿，眾生聞者除惑業，得除有漏亦成無漏，約用名淨也。

言此甚深義通等者下，疏主分配為緣。理上有五種甚深，能詮教詮著五甚深道理，教上亦得五甚深也。恐人疑，只將謂理上有甚深，教上無也。問：爭得知？答：論意如此：一、證甚深；二、阿含甚深。又云：一者、體妙；二者、難了。問：何故論家甚深通兩處說，及至解經文處，理上配五深，教上配五難？答：所疏言然，理正得甚深之名門，深乃稱難。見、覺等緣，所詮理勝，正名甚深；能詮教，教對理劣，不得正名甚深。將教上甚深義改作五難。五難者，亦是甚深義。此各有二義：一、所詮理自體是深，法當體正，得名甚深；二者、智慧是佛所知法，正名甚深。教上亦有二義：一者、教對二乘淺智，不正名甚深，但名不知；二者、教因理深，教隨於理亦名深，不可共他理齊等，所以不正名深，但言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

言二乘不知等者，有二說：一云亦者，亦二甚深，意道甚深之義既通教上、理上總有，其二乘不知之言亦通教、通理也。二云亦字亦理，理向上不知，意道不唯教上二乘不知，理上亦不知。今且說於教上尚自不知，及顯理上更合不知。教尚分麤淺，由自不知，理更甚深，灼然不知也。問：何故但言諸佛智慧，不言諸佛定？答：智慧正是二乘所求，二乘所無，故先標唱，令其問取。一乘亦是經之宗體，故不言諸佛定。

言自餘別列等者，攝云：五深別屬理，五難別屬教。五深者：一、義深；二、體深；三、證深；四、依止深；五、無上深。五難者：一、難見；二、難覺；三、難知；四、難解；五、難入。金云：甚深別屬教，無量別屬理。謨云：自餘之言，自一分甚深通教及理，言理故教二法，無量別屬理也。問：五深、五難有何差別？答：五難得二乘不知，五深者據佛所證。

言論說智慧者，此一句，引論也。謂一切種一切智智義故，此標章也。此上十五字，牒論標章也。謂一切種一切智智義教，此是論家解。論云：一切種者，種即種類，種類不一，名一切種。此解一切種三介字也。此一切種，是向下智體，向上義也。且一切智三个字，屬如來五薀身。假者，身是如來身，是一切智人也。一切智人身中，有此智一切智智，此智體通性相、菩提涅槃、有為無為、塵沙萬德也。義者，境也。義有二種：一、義謂義理，二、義謂義境。初唯俗智境，後通真俗智緣也。若真如，是根本智家所緣境名義；若餘有為法及變影緣，如後得智所緣境名義也(論文了)。

言一切智人之等者，疏主解也。一切智三字屬如來身也。向下重言智體，却是論家最上。一切種種者，種類菩提、涅槃，含持眾多種類，名一切種種，即智也。此第一解疏主依人、法解。緣經文中言諸佛智慧，智慧兩字帶得人與法一處來。此人、法中解一切智智，兼解向上一切種也。一切智者，一切智人也。一切智人身中有此智，名一切智智。此第一解順初周經文，理、智雙說。開、示、悟三菩提、涅槃，順此第一周，故作此解也。

言或一切等者，第二解也。一切智者根本智，重言智者後得智，相合一處著名一切智智。

言義者，境也者。問：何名義？答：疏：主義者境，即是根本、後得兩个智家所緣境也。義有二種：一、義，謂義理；二、義者，境義。問：何謂彼境？答：即一切智人之智境，名一切智智義故。

言何謂彼境等者，疏主又將論家一切種三个字作種類義解：何謂彼境名一切種？答：疏言謂一切種，一切種者，謂若空、若有等者，若空即二，無我即遍計；若有即依他、圓成有為，有為即依他，無為即圓成依他。染分名有漏，淨分名無漏。若教，是十二分教、三乘教；若理，一切道理理、真理理。又有一百法有為、九十四無為，有六種有漏、三十一根隨、二十六無想定及事、異生性、悔、眠、無漏、七滅定、六無為，名一切種也。

言謂此一切種者，將一切種三个字，是他一切智家所緣之境也。

言即此一切種等者，別結皈也。一切者，即根本智，後得智境，即真俗諦境三種法，總名所詮之智慧，總是解諸佛智慧也。

言今以理窮等者，重明一切種。疏：主！前來雖有多解，猶恐解一切種義不盡。又前來雖以本後人法解智慧，疏：主！緣道理未盡。今以理窮，更作五種智慧解一切種，一切智慧乃盡也。五種智慧即同般若五種也。一、智慧性者，謂：實相般若智慧相、觀照般若智慧伴、眷屬般若智慧因、文字般若智慧境、境界般若

言一切智慧性者，性謂真如，故下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

言論自釋云等者，問：真如何名智慧？答：二意：一云、論云：謂如來藏法身之性不變故，佛智具知此實相體，窮源盡底，故名究盡。二云、謂真如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既言如來藏性為體，真如亦名智慧。

言攬法成人等者。問：此間是所證、所說法妙中，如何引能證、能說法師功德經文來解此間所證法妙耶？答：佛無別佛，攬智慧為佛體。能成、所成，皆是智慧攬法成人。人之所成智慧性，唯取真如。此真如又須是如來身中真如，塵沙萬德。十地菩薩攬法不盡，不得成佛。此先由成佛具能證、智證、所證真如，方堪為智慧性。

性之與相，皆是智慧，皆是佛身。故引下為證也。二、云攬者，證也。先由窮盡諸法實相，證盡法身理，方是佛身。佛身因此智慧性成就得也。疏主下。解云：法即是佛，佛即是智慧，佛身不離智慧。(此正義)

言無漏能者，無漏簡有漏，能觀簡所觀也。

言方便知見者，根本名知，後得名見。謨云：知約內心，自證稍親；見約外緣，於境稍疎，故配本後。

言智慧伴等者，是相應功德，即佛身中心、心所及諸功德法。經云：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禪定、解脫、三昧等。

言智慧因者，因有二種：一、言生因，名句文等，即是經云種種言詞也；二、智了因，所起知解下云盡行諸佛無量道法。因中萬行唯因非果，能詮教通因中果中也，所以能詮及萬行為智慧因也。

言如是相等者，准下料為佛所說法，如證而說。如是相者，有為如是性，無為如是體，五蘊非五蘊等力，常法作無常法，因建立果義，緣成辨報義，果四果報異熟名報，本即不生末即生。

言今智慧門既是等者，門既是能詮教，不取取四捨一。次依諸文唯取一。然依諸教，五甚深中多唯智慧性真如為體，取捨一餘四。後依此經，取二捨餘三(上科下解)。且初准理通四慧者，准道理不取能詮教，取餘四慧性相伴境，名諸佛智慧也。問：何故不取能詮教？答：一緣是能詮教，二緣是權方便，故不取也。兼簡智慧因中一分行，亦不取也。問：何故不取智慧因中行耶？答：今此解果中功德也。教既是因，簡萬行又是因，非勝故不取。智慧因中萬行一分但說四全，故言即餘四慧也。

言義雖可爾者，明取捨也。諸教唯取一向前說五甚深道，理實如此。然依諸教，五甚深中多唯慧性，唯取真如理名智慧也。

言諸教者，即是勝鬘涅槃也。

言五甚深中等者，問：何名五甚深？答：即是義、體、證、依、止、無上，取此五種也。不是此間性、相、伴、境、因，此是五種智慧也。然五甚深唯依一真如向上立也。疏主引諸教來，例同此經，亦合取真如理為諸佛智慧也。

言以阿含甚深即昔等者。問：此經何處是取真如理名智慧處？答：此經亦有處真如理作智慧，一乘亦名為智慧也。所以疏言阿含甚深即昔三教。一往看，恰似解智慧性處，忽然說阿含甚深即昔三教。有似疏文孤起，却是疏主深意，成上此經捨權取實，真如為一乘體。問：一乘以何為義？答：一乘者，真實義，唯真如理名一實也。阿含甚深即三乘權教，教既稱權，返顯教下所詮理是實，將權教顯實理也。問：何以知此處阿含教下唯取真如理耶？答：論云：

證甚深、無上甚深。疏主引此文證真如理名一乘也。彼證甚深、無上甚深，皆以真如為體。
言無上甚深者。問：此經何故喚真如作智慧也？答：疏言無上甚深是大菩提故，故知真如亦名智慧。
言勝鬘經中等者，勝鬘經中說一乘體即真如，勝鬘既爾，此經化城品寶所亦然，皆以無為為二乘也(上密會諸教但取一捨餘三)。
言今此經中等者，此經中依實勝慧，取二捨餘三。依實二字簡權也。智慧因中教行兩法，對果稱權也。勝慧二字簡因伴境，三是劣法亦非勝也。今唯智性智相也。問：莫違他家五種智慧道理。答：舉此二種，餘三自成也。論家勝劣雙取，即言五種智慧，經家舉勝也。偏言二種性，即涅槃相、菩提，此二為體，自餘三成。
言菩提，菩提斷，皆名等者。問：為復此經獨取理、智？為復兼諸經亦有說處？答：疏言：言菩提，菩提斷等，此是金剛般若論云：菩提斷障得處，亦名菩提真如；是斷障顯處，亦名菩提真如；是智所依處，亦名般若。一切有為、無為，皆理、智攝，名攝一切盡也。
言牛車言作者，經云吾為汝等造作此車等，顯是智相。有為之法可言化故，無為常住不可化故。
言各與一故等者，是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重顯牛車亦復有為，各各從自無漏種子生，無為常住一體，不可言各與一也。
言寶所舊有，即智性故。眾共等者，眾商往寶所共取，義昭然。佛子！各證如即，名眾共取；如山中寶，藏眾共取。疏：主緣古人取涅槃為車體，說著處皆，便破古人牛、車言化，顯是有為也。各與一故，顯不是無為，無為共有故。寶所共有，是智性故。眾共取故，不言各與也。示佛智、見是智性，悟佛知、見是智相，即是菩提、涅槃二故。
言由此有故等者。問：此經既取智性、智相二種為諸佛智慧，莫違他論家五種智慧道理。答：疏云：由此有故，餘三自成。問：云何由智性、相二種故，餘三自成？答：既有智慧，同時心所即是其伴。智慧要因於教及萬行生起，即有因也。智不孤起，必託於境，故有伴境因也。故言餘三自成也。
言下云一大事等者，開佛知見雙開菩提涅槃，示佛知見別示法身理，悟佛知見別悟報身智，性相二種即唯此二，若因若果，因中理智、果中理智，故言即唯此二也(上解諸佛智慧)。
言謂此智慧等者。問：何法是理？何法是教？答：疏言謂此等，意言真實之道理，非獨真如名其理，諸佛智慧通性相故。又真者真實，理者所詮之理，對彼能詮教權，所以理智名為真理，非是唯取真如名為真理也。

言三乘權教者，大乘教名權，對彼真理亦名權。昔對不定性於一乘上權說三乘，若離一乘三義不立一乘教亦得名權，實無三乘權巧施設三乘名等。
言總標實權者，雙結實權、理教二別也。唱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是標實，若近取同下五種智慧五種甚深是釋實，若遠取三周說行果處是釋實，并兩品一乘果亦同於此也。唱其智慧門難解難入即是標權，若近取五難八甚深是釋權，若遠取三周之內及十二品一乘境中但說權教之處總是釋權。譽云：智慧甚深，教門難入，即表大乘理教實；二乘不知如來權說，即表二乘理教權也。
言欲令二乘捨權等者，問：世尊方便品初總標權、實，唱二種甚深，有何意？答：疏言欲令二乘等，所以初唱智慧甚深，令二乘人知實而可取；初唱教門甚深，令二乘人知權而可捨。又前疏主解云：能詮之教名權方便，所詮智慧名真實乘。真實乘中欲令二乘行因取果。
言故勝鬘等者，引彼經證正相當。問：爭知世尊四十年前為二乘人說權，令交法華會上捨權？答：疏言：勝鬘！由此等，彼經說二乘四智即是二乘四諦智，四諦智即是菩提，即當此經羊、鹿；得涅槃者，即當此經化城。彼經言二乘四智不究竟而得涅槃者，是佛方便。方便欲令不定性二乘得羊、鹿四智及化城涅槃已，後捨羊、鹿四智，令取牛車；捨化城涅槃，而取寶所。故言是佛方便，正同此經意。
言欲令捨二者，捨二乘生空理智，取一乘二空理智，即是登牛車至寶所也。
言證甚深論有二義等者，略標也。卞和獻玉難了，如楚王不識其體妙，唯佛與佛能知難了，乃至二乘不測也。
言又甚深者，一切等者，其諸佛智慧甚深無量，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其智慧門甚深無量，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翻譯之家意在省略，理上唯言甚深，教門上甚深迴作五難，五難即甚深也。二乘不知，唯在教上合一處說，意道二乘於教上不知，到理上灼然不知，教門麤涉尚自不知，理更甚深實是不知也。
言其五甚深者，今唯依真理解者，甚深二字向上分出五種甚深也。
言一者、義者，真如向上有差別義故，有種種名。一名法界，亦法性、實際、常、樂、我、淨，有眾多義，名義甚深。
言二體深者，自體性也。與萬法為體性，常住不滅，名體甚深也。
言三、內證者，凡夫總不證，聲聞證不全，唯佛全證，故名甚深。唯根本智證，餘加行後得不證，著餘智不親得故。
言四依止深者，與迷悟為依。凡夫迷生死，真如亦與迷為依；眾生悟解成聖，此真如亦與悟為依。又解云：與十二分教為依，名法

界；與有為九十四法為依，名法性；與自他報化身為依，名諸佛本故也。
言五無上深等者，體最勝故。此解無為也。謂大菩提者，即無上義也；所詮者，即是甚深義也。其五甚深，古來唯依真理解。若依此解，前四甚深及第五所證無上正等覺。正等覺之性，真如亦名覺，唯是真如理也。體是無為，後稱為大。若依般若經及諸論解，第五甚深無上正等覺通菩提，涅槃通性、相。又准前來疏主取捨疏文中，然依諸教，五甚深中多唯慧性。既言多字，即合小分通相。即是此間前四甚深唯真如，第五無上甚深通性、通相。即四全一小分是慧性，餘一分通相也。問：涅槃是無為，可得稱無上；菩提是有為，何故稱無上？答：能證、所證，體不相離，總得名無上也。能證為因，所證為果。無上覺是無為，正等覺是有為也。(上唯依真理解。)
言若兼觀照等者，通性、相解。若兼觀照，智性、智相，合名甚深。疏：主意：古人雖以真如為五甚深，今兼智性、智相，合名為五甚深。
言其義甚深等者，用者，義用真如體至極微細，被根本智向上有斷惑證真之義，用親證得真如體，却向上智說甚深功能，名義甚深，此是智相也。
言體甚深者，真如與萬法為體性。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名體深。喚真如化體甚深也。此第二，智性也。
言內證深等者，虛空雖然寬廣無窮，不那日光能照盡也。空既無邊，日光亦得無邊也。真如加行智證不得，後得智證不得，二乘菩薩分證內證有限，不得名深。唯有如來根本智證得盡，却向能證智上說一个功能，名內證深也。此是智相也。問：此與第一俱是正智，二法何別？答：前約智上義用，今此約智體寬廣也。
言依止深等者，與有為無為塵沙萬德為依止，與諸佛為依止。問：此第四與第二俱是真如，何別？答：前約與一切法為體性德本，今此第四約與一切法為依止，故是別也。
言無上深者，體通性相也。
言無著等者。問：依何聖教無上菩提通性通相？答：無著金剛般若等。
言此之二種體遍一切者，菩提，有為法中尊，體遍一切有為也；涅槃，是為、無為法中尊，體遍一切無為也。此是疏主敘唐三藏和上本意也。疏主是三藏弟子意，言若諸經無上甚深空，取實相太狹，兼取觀照。疏主敘來，為此經本意。
言若通義者，約所詮四慧之中智性智相，以此二種解五甚深。若通義釋，所詮四慧性相伴境，一一皆有義體證依四種甚深：一智慧性

有塵沙萬德差別眾義，名義甚深。二者與一切法為體性故，名體甚深。此不如取體性凝然不生不滅，名體甚深。三者唯根本智證，餘智不能，故名證甚深。四者與一切法為依止，名依止甚深(一重解)。一者智慧相，相上有證理斷惑之義用，名義甚深。二者體是無漏，故名體甚深。三者是能證故，理雖普遍，智證之時如函與蓋冥合真如，故名證甚深。四者與塵沙萬德為依止，名依止甚深也(二重了)。智慧伴有差別義，故名義甚深。各自有體，名體甚深。與根本智同證理，故名證甚深。有為無為各自有體，名體甚深。是本後智家所證知，故名證甚深。與眾義為所依止，名依止甚深(三重了)。智慧境，境者義差別也。差別眾義，名義甚深。為有為無為各別有體，名體甚深。是所證故，唯佛智證達窮盡源底，名證甚深。諸佛功德法更互相依，名依止甚深(上能通義解訖，四重了)。

言或智慧性相等者，一、智慧性配義甚深，二、智慧相配體甚深，三、智慧伴配證甚深，四、智慧境配依止甚深。

言唯無上深等者，唯無上甚深在大菩提諸德主故，不配前來四慧義也。前來義體證依止此四甚深勝劣，合論配性、相、伴、境四个智慧，緣第五無上甚深攝菩提、涅槃，唯是勝故，不配四慧，四慧是劣故。由無上甚深是諸德主故，總故通有為處與有為中為主，通無為處與無為中為主，菩提是有為主，涅槃是無為主。意道唯菩提、涅槃向上，則具說無上深，餘處盡無。若空言甚深，不妨餘四慧總有也。唯無上深是正主，餘四甚深隨他智慧立甚深名，不是正主也。

言又非喻所喻等者，前來解甚深義，作三般甚深義解，盡是疏主敘論。今此下兩句，疏主自出意解甚深兩字也。非世間物可以況，故曰非喻所喻也。不思則慮絕，不議則言喪，喪言絕慮，非喻能喻，故曰甚深也。問：第五甚深何不配四慧？答：無上深中具有性、相二種，是功德主故。非喻所喻等雙顯性、相二種體故，不同前四有性無相、有相無性。今此無上雙顯性、相兩種，故不配之。問：前之四種豈非果位？何故但言無上甚深？答：據實言之，此五甚深皆智慧為先，四種亦通因、果故。其無上深唯在果位，故不別配。意此一句是餘甚深總德之主，故不別配也。

言上來解甚深等者，此是疏主唯經文道理解說，且就一邊道理說，唯於理向上言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向上不說有甚深無量也。

言准論解經等者，准論解經，慧門亦有五深。已上論家解。若准經文，甚深兩字是總，唯依智慧理上說甚深義，名總也。若別，即合通教及理上皆合有甚深兩字也。問：如何是教向上有甚深？答：甚深義即五難是也。緣經文意，從文句穩便，上句早有甚深，不可下

句重說，所以改作五難也。又論家前解智慧云：一、體妙，二、難了。後解教門亦云體妙難了也。經家空於理上言甚深者，是總句。問：既通教上有甚深，甚深是別句，文在何處？答：疏引文阿含，甚深即五難是(上解智慧向上甚深，下解智慧向上無量)。

言無量等者，五種智慧中，一是能詮教，四是所詮理。今無量只依所詮四智慧說。論家意，無量別屬所詮理，慧門別屬能詮教也。智慧向上甚深亦是用，智慧向上無量亦是用也(下依疏說)。一、智慧性體遍，故名無量。二、智慧相用寬，故名無量。所證理既遍法界，能證智盡無邊，如函與蓋，無處不遍，故名用寬。三、智慧伴，總攬塵沙萬德為智慧伴，名德備。四、智慧境，有為無為、若空若有、真俗諦境，周遍十方，故名法廣。廣者，多也。前三約智體向上作用立無量，後一約法體寬廣約境名無量。

言如空無限等者，章敬云：智慧性即體遍而如空，智慧相乃相寬而無限，智慧伴乃德備而德數無窮，智慧境乃法廣多而終畢無盡也。又云：如空無限，雙配性、相也。性向上亦有如空無限，相向上亦有如空無限也。又伴境向上有德數無窮、終畢無盡也，智慧伴德數無窮、終畢無盡，智慧德境數無窮、終畢無盡。疏結云：故名無量。前來五種智慧中，疏主依所詮四慧配甚深，今以配無量，亦依四智慧向上配體遍、用寬、德備、法廣也。

言然今但說等者，疏主前來解甚深處，第二解云：若兼觀照，智性、相合，名甚深；偏取性、相，名甚深。今此解無量處，亦作第二解。體者，理體；德，謂萬德。路云：體德配智性，智性是諸法體，具塵沙功德，名體德也。作用配智相也，有達理證真之作用，故名作用也。問：何名無量？答：智性向上體德，故名無量；智相向上作用，故名無量。體德向上，德備法廣，如空無限，故名無量；作用向上，德數無窮，終畢無盡，故名無量。謨云：體遍、用寬、法廣，與如空等四句，皆是無量之義。此之八句，一一總解，即不離無量，一一皆是無量也。疏依總解配金，依別義、理，彼此無違也。

言皆具無限者，問：何以性、相向上雙配無限、無窮盡二句？答：疏言皆具等，路云：疏中一、是無限，二、德數無窮，三、終畢無盡。略却如空，一句唯三句，據理合有四句。

言其門甚深，亦有二等者，注經云：昔三教之言，通一極之旨 。開中云：知智在說，說即為門。智既甚深，門亦難了。又云：堂奧者，必由於門戶；達智慧者，實顯於名教。堂奧無門戶，不可以遊；智慧闕名教，不可以證。為門之義，其在此乎？智慧之門，依主釋其門甚深，亦有二義：一、體妙，則如卞和獻玉，當體是妙；二者、難了，楚王不識。體妙則由教上有五難，五難即是甚深義，

難了即是二乘不測。准梵本具足，應言其智慧門甚深無量，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教門麤著，類黃葉之不知；證理甚深，同紫金之難識。嬰兒之行，實賴於斯。孩子啼哭之次，阿孃過與一挺黃金，唯更啼哭；轉多後，過與一片黃葉，便笑歡喜不作聲。四十年前，聲聞人愛假不愛真，與說大乘法，恰如孩子怕真金。華嚴會下，如聾如醉；諸大乘經會下，我時在座，身體疲懈，恰如孩子怕真金。如來為說二乘法，但以假名字，引導諸眾生，二乘聞了，歡喜修行，恰如孩子愛黃葉。論家牒梵本經，唯於教門向上說五難者，有二意：一、由所詮智慧上有五種甚深，能詮教門上有五難；二者、二乘凡夫等，於五種智慧向上不知，故教上有五種。亦有二義者，緣前證甚深，早有二義，亦智慧門還有二義，故言亦有也。言論引經云等者。問：何名五難？答：疏言論引經等，謂由所詮智慧是甚深故，其能詮即五難甚深也。(上略標了。)

言一、由所等者，疏中二意：一、約所詮五種甚深，故教有五難也；二、約凡聖智不知，故教上有五難。且初一由所詮義，上有塵沙眾義，名甚深能詮教，詮著其門。難見、難見者，二乘於此教門莫究其由，故名難見。見，解也。

言二、由智體者，所詮理上，智體深故，名體甚深。能詮教，詮著其門。難覺意言：如來二智，二乘不測，於此教門亦難覺悟。所詮既不達解，能詮亦難覺了。

言三、由智內證者，所詮理上有智體，內證深故其門難知，正智證如真契一切，體同法界與理無差，由此二乘於彼教門不能知故。

言四、由智依止者，由所詮理上與眾義為依止，故其門難解。教詮智，智依如來體甚深，二乘不曉了，故於詮門實為難解。其由於教，理即易彰。理深既尚難明，於教因多迷謬，故教門難解。

言五、由智無上者，由所詮理上無上深菩提、涅槃故，其門難入。二乘諦觀十六行相亦不能緣，故不知名難入。入者，解也。問：何故將此五深別屬五難？答：欲顯由詮深故，其能詮教門故，難見、難覺等。問：如何所詮智慧但言甚深，不言難見、覺等；能詮教門但言難見等，不言甚深？答：准論，甚深亦通於門。經文從勝，但言智慧；難見、難覺等，但說能詮。舉易況難，能詮之教，藏識尚自不知；所詮之理，杳冥幽遠，灼然難悉，但於能詮門上而說難見、覺等。

言以教五難等者，結也。以教上五難，別配五種，智慧甚深。今秦本經只有兩个，難解難入也。

言又智有二：一、凡；二、聖等者，第二、意也。一、現者，謂現量前境，稱境而知，得法自相，名為現量。凡現智不知，名難見。

言比智者，比度前境名比量，彼此相比如見煙等，比智不知名難覺。
言聖智者，此約二乘小聖，非大菩薩及如來故。
言有漏者，有漏智不知，名難知。
言無漏者，有二者：一、根本；二、後得。初無漏根本智不知，名難解；後得無漏智不知，名難入。入者，證解。問：二乘根本智內證生空理，於教上不知，名難解。菩薩二空根本智內證二空理，豈能知能詮教耶？既不外緣，何得更責不知？答：依展轉說也。諸佛菩薩根本智雙證二空理，此理便是所詮。佛與菩薩根本智既知所詮，返顯佛菩薩後得智兼知能詮教也。二乘根本智唯證生空，不證法空，即是二乘之人不知所詮。二乘人根本智既不知大乘所詮，返顯二乘之人後得智兼不知能詮教也。問：二乘有無漏後得智否？若許有者，如何羊鹿不登？若言無者，如何此言後得智不知即是有？何言不知？答：據實有之。唯識五云：謂染汙意，無始已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三乘聖道有伏滅義，真無我解違我執故。解云：三乘無漏正智隨其所應違二乘執，故不伏。又云：後得無漏現在前時是彼等流，彼亦違此意。解云：後所得智一向無漏，此由二空觀所引隨應違二乘執，故准此文有無漏後得智。然二乘人證理之時，後得擊起緣安立故，但為緣境不寬遍故，言小乘無無漏後得智也。壽量品云：一切聲聞辟支佛以無漏智不能思惟知其限數。故知二乘有無漏後智。若爾，寧知不是本智？答：本智一向內緣不外緣境。若爾，前難寧通？答：法華會上正為不定性，迴心趣大為求佛慧，隱彼後得杜絕彼心，猶如醫師教並令斷，故說羊鹿有名不登。
言今經中唯等者，問：天親論主解梵本經教門上有五難，未審此經具幾難？答：疏言：今此經中等，初無漏智不知名難解，後無漏智不知名難入。
言總顯證教等者，論主解不知義。證者，所詮證智慧也。教者，能詮教門也。前來論家於證向上亦說難了，於教向上亦說難了者，即是不知義。今秦本經只有一个不知在教上，故言總顯。若開為兩處，即是別顯。
言一切聲聞等者，引不知文也。
言唯佛能知者，結也。唯佛所知境，所以二乘不知也。
言佛今所以歎者，問：世尊何不直顯說法華經？何要先歎智慧，後歎門深耶？答：疏言佛今所歎等，出唱二甚深意，為意欲令舍利弗等生疑。若不生疑，則無第三大眾定疑分。為緣鶖子等本來執，自乘為究竟，執則難除，疑則易遣。如來所以迴執心作疑心，令鶖子等生疑，求請說法也。乃至歎二甚深了。果然有疑：經言爾時大眾

中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等，疑云：今者世尊何故殷勤稱歎諸佛第一方便？即是疑前佛智。有所言說，意趣難知，即是疑前其智慧門難解難入。疑則疑前二甚深，請說亦只是請說二甚深也。開、示、悟三，即是諸佛智慧；三周權說，即是其智慧門。所以佛歎二甚深者，論自解云：為諸大眾生尊重渴仰欲聞如來說故。二云歎二甚深者，標也。

言為下，將說等者，問：何故雙歎二深？先歎智慧。答：疏言為下，等歎智慧。為下三周說一乘真實佛所得法之由漸也。故先歎智慧深，謂此智慧即是三周真實菩提、涅槃二果。初周開、示、悟三二種勝果，乃至三周寶所實理，所以先歎智深；欲擬向下，說佛所得法甚深難解，所以先歎智慧。

言彰下所歎等者，歎教門為下三周說權之由漸也。欲擬向下說有所言說意趣難知法實之由漸，所以先歎門深也。問：何故先歎智慧深、後歎門深？答：忻猒異故，先歎智慧令聲聞忻，後說教門令猒。又取捨異故，先歎智深令取，後歎教深令捨，與下三周所說二乘權教之由序也。謂此第一周中說無二亦無三，第二周云羊鹿二車有名無體，第三周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乃至息處，故說二是權教故令猒。

言不爾唯應等者，緣前智慧深及教門深總解了，所以此間解諸佛字也。總攬兩字，解諸字萬德以成佛，解佛字一个佛以萬德以成，佛字一个佛以萬德成佛，解佛字一个佛以萬德成，一切佛皆攬萬德成身也。二云、意為世尊歎智慧深，智慧之中有五種智慧，智慧因中攝得能詮教，但歎智慧了、教門亦歎了，何要智慧外別歎教門？答：世尊為生下說權之由漸，只為生下說權之由漸，所以別歎慧門也。若不爾者，但空歎智慧即得，何要歎門深也？

言所以者何者，意言論佛智慧乃至慧門我以得之，我得解脫即得諸佛智慧證甚深也。又得方便言教，聲聞得四諦教，緣覺得十二因緣教，如何今說此之二種皆二乘不知？不知之所以者何？謂也。

言又此徵意者，意言：若諸佛智慧二乘未得名甚深，智慧門中二乘權教我以得之，何名甚深？是徵意也。

言所得解脫者，唯捨分段，斷煩惱障，證生空，理雖同，其摩訶般若大法身大解脫所知障，變易生死，智慧相即般若，智慧性即法身，汝所未得，汝定未知。

言受持讀誦等者，信故能受，念故能持，披文名讀，背文名誦，即十法中三行也。

言此顯世尊等者，三大僧祇供養二十六恒沙佛，地前供養五恒河沙，初地至六地、六恒河沙、七地至九地、七恒河沙、十地供養八恒河沙佛。既逢多佛，長時受持，功積難思，故名甚深也。

言非如二乘略即等者，聲聞人利根三生鈍根六十劫，緣覺利根四生鈍根一百劫，時既非遠值遇亦希，故受持等亦不名甚深。俱舍二十三云：諸有那植解脫分，極速三生方得解脫分，第二生起順決擇分，第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又正理六十云：以聲聞乘加行最久，經六十劫自果必成。解云：猛利修者經於三生及六生及六十劫，若不爾者或經千劫。婆沙七云：種解脫分或經千劫流轉生死。大論亦云：聲聞極精進，猛利但三生，其次六十劫，其次無量劫。今准前文，利者三生，鈍者六十劫。

言諸佛福慧者，唯識第九云：所修勝行略有二種，謂福及智。且依六種波羅蜜多，通相皆二，別相前五唯福德，第六唯慧。或復前三唯福，第六唯慧，餘二通二。若依雜集，前三增上生道名福也，後三決定勝道名慧。

言精純勇等者，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故，是所作善事悉成滿故。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五

乾符六年冬溫州開元寺講大慈恩，比丘弘舉傳寫供養。

承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書寫了　　凝圓

諸有書寫□□福，　後後勝善等流果，

願此相續盡未來，　利益安樂諸含識。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六

鏡水寺沙門　栖復　集

言果決者，略舉十事名果決：一、割肉飼鷹，二、投身餓虎，三、抽心為法，四、挑眼施人，五、剝皮為紙，六、削骨為筆，七、刺面為墨，八、研頭謝王，九、臂燃千燈，十、燒身供養。如是十事，實為難事，皆為求法，故名果決也。

言一句投火者，若能投身七仞火坑，當施汝法。菩薩聞已歡喜踊躍，作是思惟：我為法故，尚應久住阿鼻地獄一切惡趣受無量苦，何況纔入人間火坑即便聞法？但為我說，我入火坑不將為難也。又昔佛為智光仙人，變身為兔投火求法。

言半捨身者，世尊初入僧祇資糧位，作雪山童子，為求半偈，捨全身而五羅剎。

言增長心者，二意：一、約增自功德心。如今之大德，為名位所繫，恐名不稱，專修善事，名自增長。二、約自名遠振。他人聞已，希慕高蹤，見賢思齊，勤修善事，名增長他人功德也。

言由所成法者，秀云：即是智性涅槃，是未曾有，名快妙事。能成之心，四智菩提，名快妙心，由所證理快妙事故。能證智名快妙，快妙之所說於教故。難知心名大智，斷一體用分，了俗證真，不相違故。

言無上深者，永泰云：快妙即舉所取能意取能證之智，無上深舉能取所意求所證理，名無二種。意者，互相影發說令證故，初解取能、後解取所也。

言或難解法者，秀云並屬於理，唯佛能知是甚深義，由甚深理方說於教，名甚深也。

言入甚深者，入者解也，有二意心：一、如來自入，二、能合他人入。文字章句意難得也，如言一切眾生咸皆成佛，不解我意等。

言佛自持者，秀云：如此難事，佛自任持在身，任持不失故。

言不同外道者，如來說法因緣道理，以親證而方演說，不同外道自不能解，何能令他解？

言說因緣法極等者，因緣道理義，即是如來說名字章句道理極甚深，佛自能證亦令他解，如化眾生從初至末與說其法，稱彼根機令得道果，名為說因緣法極甚深也。

言二、隨宜所說者，有五：一者、知時，若為他說，復知時節，不得過分；二者、知處，如邊地及不律處，不須說法；三、知根性樂欲，量根機授藥，隨宜而說故；四者、若不解深密法者，舉世喻說

而令解也；五者、若屬甚深理者，久學之人為說深法。由斯五種，故隨宜說，意趣難知。
言所作住持者，外利他故名為所作，內自利功德故名為住持。即他受用變化身是利他名為所作，自受用身自利功德窮未來際無斷無盡名為住持。然聲聞之身多不百年五十年壽命，故無住持自利功德。又不能廣化眾生，無利他所作，故名不共聲聞等。雖度人籌盈石室亦不為多，不及如來所度有情無有邊際等。
言不同二乘者，秀云：謂二乘人，緣教起行，及化生等，名外所作。若證所證理，及持經教、持戒等，名為內利。住持雖作此利，而皆狹局，不名甚深。如來外利，說法百千法門，廣利群品；內利，能證無上清淨法界，住持恒河沙功德，名為甚深。又外利，所作利他行圓滿；內利，住持行自利行滿，故名住持甚深也。
言上來總說等者，由近諸佛結，受持讀誦深。
言修行者，結修行甚深。經言：盡行諸佛無量道法。
言果決者，結果行。甚深經言：勇猛精進。
言增長功德心者，結增長功德心。甚深經言：名稱普聞。
言證快妙事心者，結快妙事心。甚深經言：成就甚深未曾有法。
言成無上法者，結無上甚深。經言難解法者，如來能知。
言隨宜說難可得解者，結第七甚深。
言二乘不了者，結第八甚深。由佛成就前四甚深為因，第五、第六為果。果既成就，所以第七甚深外為眾生說。由佛說法，所以第八甚深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也。問：此八甚深與教、理、行、果及二甚深相攝如何？答：第一、第七是教，第六是理，第二是行，第五、第八是果，第三、第四通行、果也。二深相攝者，第一、第七是阿含甚深，第二、行餘皆是證甚深也。
言況佛智慧，非甚深哉者，謂上來八甚深，但釋慧門，不釋智慧。慧門尚自甚深，況佛智慧，二乘豈能測度者哉？
言上嘆所證所說法者，法妙是所證，如來是能證；法是所說，如來身能說。
言嘆下，如如來能證、能說等者。問：前說二甚深已了，今又嘆法師功德，是何意？答：聲聞人四十年前執所得與世尊同，兼執身與佛無異；所得法既同，能得人身亦不異。前嘆二甚深，令知法異；今嘆法師功德，令知自身與如來別。
言依論牒經等者，准梵本經第八甚深，後續次便合有一个。何以故？一个徵詞，徵前來智慧向上五種甚深，教門向上八種甚深，何皆言二乘不知？答云：舍利弗！諸佛如來自在說因成就故。此上梵本經文也。諸佛如來自在成就為一段，又諸佛如來說因成就為一段，由自在成就即是內證智慧甚深也，由說因成就即是教門甚深。

又自在成就成前三句，說因成就即是成前第四種種言詞等。四、七辨只緣自在成就，所以諸佛智慧有五種甚深；只緣說因成就，所以教向上五難、八甚深二乘不知。

言舍利弗！如來等者，問：云何名為自在說因緣成就？答：疏牒經言：舍利弗！如來成就種種方便、種種知見、種種念觀、種種言詞，此總四句。何名方便、知見、念觀、言詞？答：向下論主三段五番解釋，此總四句。金城云：此秦本經與梵本經有三種差別不同：一、脫少，二、不次，三、離合。且脫少者，即是第六難解法者，如來能知。又云：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儻次又有一个。何以故？徵問經家。答云：舍利弗！諸佛如來自在說因成就故。此上四節經文，梵本經具有，秦經所無，即是第一少意。二、前後不次者，若秦經先言：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然後引總句經文種種因緣、種種譬喻。若是梵本經先言：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然後向下引別句經文廣演言教無數方便，此名前後不次也。三、離合不同者，梵本經云：種種方便、種種知見、種種念觀。秦經合成種種因緣。梵本經云：種種言詞。秦本經云：種種譬喻。西國言詞多說諸譬喻故，故喚言詞作譬喻也。梵本四句，秦經兩句，離合不同，有此三種差別不同也。(依論記了經)

言展轉意言等者，略申大意也。展轉意言以下別句，釋上總句，名展轉也。三番名為展轉也。初以論往成就等四義，釋上總四句；次以經已下別句，解上總句；後暗配論文一番，名為展轉。問：何以知成就總四句法，法師身上功德，所證所說，二乘不知？答：謨云：先於證成就後，方說因緣圓滿，即照理不圓，功德不滿。功德不滿，說即不深。證理既圓，功德滿故，說即甚深。將彼內證之法向外說，說彼所證智慧及門，二皆甚深，二乘不知。申意了。

言何等名為說因等者，依論配經。問：何故名說因成就？答：疏言：謂種種方便等。

言准論解經等者，重明論意。此說秦本經中只有兩个總句：種種因緣、種種譬喻。譬喻已上是總句，廣演言教已下四唱經文是四个別句，第四唱中有七唱經文總科為一个別句。

言展轉訓釋等者，問：此後展轉與前展轉何別？答：前初如來內證真理，方有自在，說因成就；後為眾生解說，名為展轉也。此句後展轉，即總四句為所釋，下三段五番為能釋。能釋句名展轉：第一往成就等，一番釋總四句，名第一展轉；二、明配經句，名第二展轉；三、暗配論文，名第三展轉。所以疏言論有三解，次下三段五番解釋。有云：總四句是所解，三段五番為能解。且總四句者，秦經只有兩句，梵經本有四句：種種方便、種種知見、種種念觀。秦

經合前三句為種種因緣，梵經種種言詞多說諸譬喻。故疏主却依梵本經中四个總句，向上作三段五番解。
言初論自別釋初四。初四句者，即是論主先將一番論文解上總句經文一遍，便是三段之中第一段，五番之中第一番也。第一、往成就，釋上種種方便；第二、教化成就，解種種知見；第三、功德畢竟成就，解上種種念觀；第四、說成就，釋上種種言詞。此是論主自解上總四句一遍說。
言次論如經已下等者，即是經家四个別句兩番配。此總四句，分二：初明配經句為一番，後暗配論文為一番，故名兩番也。
言其後二番中者，且明配經句，暗配論文，對前往成就等，名後二番也。即是論主將經家向下四个別句釋上四个總句：一、如經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解上種種方便；二、如經所以者何？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皆以具足，解上種種知見；三、如是，舍利弗！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禪定、解脫、三昧，解上種種念觀。只此前三个別句亦名前三義一處明，第四別句亦得名第四義一處明也。二云：意言緣前三論一處明故，隔斷第四句經，故成兩番(此解正)。從前別句至此第三別句解了，便不解第四別句。論家復以三節論文解上三个總句：第一、往成就可化眾生，依止善知識，解上種種方便；第二、成就根熟眾生，令得解脫，解上種種知見；第三、成就力家自在淨降伏，解上種種念觀，名暗配論文。初配經句，後暗配論文，總當前三義一家明，後引第四別句釋上第四總句種種詞也。經言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法已下七唱文，經總屬第四別句。疏文分二：初明配經句，後暗配論文。上來往成就等四句，論文三段之中為第一段，次四个別句。解總之句中，前三義一處明為第二段，第四義一處明為第三段(上來三段)。言五番者，往成就等四句，論文三段之中第一段，五番之中第一番；前三義一處明中明配經句，三段之中第二段，五番之中第二番；後暗配論文，三段之中第二段，五番之中第三番；第四義一處明中明配經句，第三段中第四番；暗配論文，第三段中第五番。亦有作三番五段，往成就四句，論文遂長配為第一番，四个明配經句為第二番，四个暗配論句為第三番。何名五段？答：前三義中明配、暗配，第四義中明配、暗配，便成五段。今當三段，五番之中第一段第一番。上來法師功德分中初科了，次下正解。
言初番別解等者，初總標初番也。
言一往成就等者，賀云：謂背法身而起應化，往犯往生死，故名往。金城二義：一、約所化解者，背小向大名來。如經言：漸漸遊行，遇向本國。又云：遂到父舍所止之城。若背大向小，名之為往。經言：不如往至貧里，肆力有地，衣食易得。若久住此，或見

逼迫，強使我作。作是念已，疾走而去(與論不相應)。一云：約能化解者，若他受用為大菩薩，現即名來，是大菩薩所來之處。由十地菩薩得通自在，遊十方淨土，是菩薩所來處故。若約化身上說，往往就眾生。如來有自在力，隨應可度，能往十方，即是往義。經：往到子所，方便附近。但是乘非願力，起感現身，名往。又從因至果名來，往果向因，就生死名往。攝末歸本名來，從本起用名往。果中佛相，望某甲佛入生死去，好往生死，名往。眾生見佛來，名來也。

言從兜率天退等者，申論意也。始從天退沒迠至涅槃，巧用多端利益眾生，名為種種方便。種種即方便，方便不一名種種。

言起難思化者，如佛身本唯有一，即依一身而起百億身，如身事等，非凡夫心思口議事等，名難思也。

言權巧智用者，解方及便本無而有，應物權現故名方便，八相成道皆是本無而有也。天親菩薩體經意，諸佛方便不過生死，教化眾生故喚作方便。問：菩薩何故不生餘處唯居此天？答：色界境妙，彼諸眾生貪著樂勝難可教化，無色界是難地，菩薩不生於彼欲界之中，三塗眾生苦逼化不得，六欲天中下三天著樂化不得，上二天亦爾，唯此天受樂知足，故聖教說晝三時夜三時，為色界天子說四靜慮法，為六欲天子說十善法，晝夜六時一一時中教化五百億天子令得聖果，如是共化三千億天子，日日如是教化也，故唯生彼天。

言八相者，大般若等者，陳相烈名也。由方便善巧願力，為有情類示現入勝乃至涅槃。

言嬰兒者，菩薩為示現嬰兒童子後宮遊戲，菩薩若作餘像說法，後宮女人則不信樂，故現嬰兒。

言苦行者，謂諸天人作是念言：端坐受樂不得聖道。菩薩示現苦行，亦為降伏苦行外道，示現種種難行苦行。

言成道者，謂有高行人常能離俗，菩薩示現出家成道也。

言入涅槃者，復有天人樂聞圓寂，為彼示現涅槃。

言彼經者，即般若經也。

言最勝天子者，簡要云：最勝者，知足天中一小天子也。有云：但是釋迦說般若經，會下不妨是諸天天子，未必定是知足天子也。

言云何菩薩行深等者，意云：世尊說般若無相，今如何說有八相耶？

言相不可得者，有二說：一、智說證理時，冥然一體，其實無相，當情名不可得，向上能取、所取相不可得也。二者、所現之相不執為實有，熾燃現相不生執著，執著相無，名不可得。

言菩薩相不可得者，所學之法既相不可得，能學般若菩薩相亦不可得。若有少法得阿耨菩提者，燃燈佛則不與我授記。又說授記，又

說彼遍計之相而不可得，不說依圓也。但由方便教化眾生，示現有生相及涅槃相等種種諸相。(上總答。)
言諸天計常等者，有二意：一、破常計，二、破樂計。
言是故菩薩等者，入胎之相即是從天墮落也。入胎者，華嚴經說菩薩在胎內即能轉正法輪，又能善知入胎住胎出時節，又說菩薩處胎常得天龍八部衛護香潔自在，不同凡夫也(上出意也)。
言世間最勝等，簡要云：兜率天名世間，菩薩為彼天主，世間最勝。有云：有情世間，菩薩於彼有情中最勝，名世間最勝。菩薩雖處欲天而無欲染，一是最勝，二是於欲不染尚有墮落，況餘不勝，況欲染者而得常耶？
言如見日輪等者，菩薩如日輪尚有墮落也。著樂起常計者，猶如螢火豈得久停？
言如救頭燃者，如火燃頂，豈得寬慢者哉？菩薩在生死火宅之中修行，修行勝如火燃頂，無容放逸。如諸天常行放逸，不肯來見菩薩禮拜受法，故示沒墮。即餘天子不肯來者，咸來見菩薩禮拜聞法。又云：但是諸天是著樂，放逸之人是頭燃。菩薩破放逸行，如救頭燃者也。有作救字捉入之義，如人落火坑事須救，如飛蛾投火相似，頭投皆得。
言二、令有情咸見者，但是下，生來此界有情咸得見也。
言乃至第八、復有等者，大般若五百六十八云：一、從兜率天退，即入胎相。二、嬰兒相，謂有一類下劣有情，善根少故，不令得見如來，成無上道，轉正法輪。菩薩為彼示現童子相，方便說法。若作餘像，彼不信受。四、苦行相，為彼諸天作如是念：端坐受樂，不得聖道。菩薩謂彼示現苦行相，亦為降伏苦行外道，示現種種難行苦行。五、成道相，謂彼諸天長夜發願：願見菩薩詣菩提金剛座上時，成等正覺。無量人、天既供養已，皆獲菩提因緣。六、降伏相，謂彼天、人作如是念：惡魔、外道障礙正法，願得菩薩坐菩提樹，降伏惡魔及諸外道。有正信者，令得正見。佛為此有情坐菩提座。七、轉法輪相，復有天、人作如是念：願見大師成一切智，為諸眾生示現三轉十二行相無上法輪。八、入涅槃相，復有天、人樂聞圓寂，菩薩為彼示現涅槃。疏中開童子、嬰兒為二，不說出家。若准彼經，合嬰兒、童子為一，別開出家。
言攝大乘論第九者，指餘說。此間所引依大般若，將此八相對攝大乘論及華嚴經對辨差別。彼攝大乘論云：一從天沒相，二受相生即入胎相，三受欲樂餘五相同，四踰城出家，五苦行，六成道，七轉法輪，八涅槃相。此攝大乘論閻魔加從天沒相名差別也。金云：此經先說成道後降魔，彼處先說降魔後成道。華嚴經辨差別者，金云：明住兜率天相為一，降下閻浮為二，添前般若八相成十相也。

名往成就。紀國云：往者赴也。逼三業。吾從成佛已來，此身業化即神通化，眾生根熟感而遂通，心水稍淨清佛日斯應，所以上退一生下流八相，為三病之良醫，作四生之慈父。語往者，廣演言教，是前雖現身丈六，但可覩相生忻，若不教弘九部，無以憑論取悟，所以暢四辨於舌端，流八音於聽表，開三乘正路，塞六師邪徹，使聞之者識是知非，行之者從善而棄惡。意往者，無數方便，前雖身語未能說經，意業蜜加方能演暢，欲使來生功德念念而增，已生善根新新不退，故說三業名往成就。

言教化成就等者，二解：一云、前云前示現者，顯示義。現有染淨之體，即同業果化。如官人、清政、典吏倣之，即名教化故。二云、後示現者，指示解釋之義，示現證染淨之義。即說如來指示此化身中，顯現有此染淨因果，故名示現也。教化成就一句，牒論也。種種知見一句，引經也。論主解經：知見者，即是教化成就。成就者，圓滿之義。若不就知見，因何能起化身教化眾生也？二云、種種知見者，論云：示現染淨諸因故。由如來身向內具足知見，所以能於身上示現相有染淨諸因緣。

言能示現有一切等者，因有二解：一者、因果之因。化身中示現集能招苦、道能證滅，名染淨因果。十年受樂、納妻生子，此名染因；感火坑毒飯、馬麥金鏘、推山出血等事，名染果。六年苦行、三十四心斷煩惱，名淨因；感丈六金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名淨果。即是集諦煩惱，貪愛因感苦諦果，道諦因感滅諦果，皆世間受樂者，故示現有也。實久成佛，示近出家學道成佛也。

言或示染淨等者，第二解也。引示現兩字與前別。前解示現者，示相也。第二解示者，指示開如來身中自內證知染因果道理，知淨因盛淨果道理、染因感染果道理，煞生短命報、布施富貴報。如來自知向眾生說，交猒染因果、欣淨因果者，因由所以義也。

言前能現身者，簡要云：指往成就中示現佛身。此解非也，只是指當句教化成就中前解也。但是料簡兩解，既無別事，前能示現於佛身上示現有染淨因果，大家眼見耳聞皆是實有也。後解依佛身中證知染淨因果道理。

言論下解等者。問：此間有示現染淨因果，向下說成就中又染淨因果二文何別？答：疏言論下解等。意言此教化者依證法故，彼說成就者依說法故，意道如來證會此染淨道理教化之具。下文將四辨為他說也，如人嘗味後方說之也。

言三、功德畢竟等者，論文也。謂種種念觀，牒經也。即如來身中十力、四無畏等諸功德法，名為念觀，故論名功德畢竟成就也。

言此意說，言以說等者，解論文中以說彼法四个字也。

言彼念觀等者，解論文中成就二字。

言如所說法者，解論文中如法兩字。
言本末因緣等者，解論文中相應兩字，且釋經句。畢者終也，竟者久也，終久成就。成就者，具足十三門功德，菩提涅槃二皆具足。具足者，圓滿義。此解經中種種念觀如來身上功德不具，據念觀勝法攝餘十三門功德。論主解經云種種念觀者以說彼法者，即是經中嘆法師功德分中十三門功德也。如來身中一一證得名成就，內證為因、外說為緣，故名成就因緣也。如法相應者，說合證故不相違背(上消論文)。此意說言乃至念觀等法，解上論家以說彼法也。彼念觀法佛皆成，解上論家成就二字。如所說法本末因緣皆相應者，即是十三門功德。如來內身成就得名本因緣，外為眾生說名末因緣；內身成就名本，外說名末；內身成就名因，外為他說名緣也。相應二字，解上論家相應字，即是內證外說相應，即是相當契會也。攝云：一一法上皆有本末，報身成就名本，化身起說名末。況詳凡所說法，事必有因名本，必有所歸名末。或因名本、果名為緣，唯緣生故。
言四、說成就者，牒論也。謂種種言詞，引經也。今此言詞句，即是秦經種種譬喻。西國言詞，多說諸譬喻故，故喚言詞作譬喻，即不是喻況之譬喻也。
言以四無礙依何等何等者，論家都有四个何等。問：論家分作四个何等，徵有何意？答：緣能被、所被相別，所以分作四个何等也。上來兩句徵能被教，下兩个徵所被根也。實泛說如來四辨兩个何等，攝四辨足亦同。唯識解第九地云：於無量所說，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無量所說即義無礙解，無量名句字即法無礙解，後後慧辨即攝詞無礙解、辨才無礙解。為攝二句故，重言後後。此亦如是。然今指法，且說法華一會。
言依何等者，論主解經，經云：種種言詞，言詞之中說何法？所以論家四个何等徵。疏主依四个何等下，一一分別云：一、依何等義？疏主答云：依法華經，一乘為說，即義無礙解。
言何等名字章句者，疏主答云：依法華經名字章句，為說即法無礙解。
言隨何等者。答：隨南閻浮提眾生言音為說，即詞無礙解。
言何等眾生者。答：隨舍利弗根器為說，即辨才無礙解也。
言此四之中等者，疏主依論家解處，料簡第一句能起化身八相成道往成就。問：往成就中既言唯起化身，如何八相中有轉法輪相？既爾，與第四說何別？答：往成就中雖有說法，今從多分，正取身往。
言第二、能示現等者，教化成就。

言第三、如所說等者，即是經中所說十力、四無畏等十三門功德，皆圓滿功德，功德畢竟成就也。
言由佛法師具此等者，總指於前方便知見等四。具此四種說因成就假者，佛身得名勝妙，說法亦名勝妙。又往成就等四種：初一身勝妙，第二第三意勝妙，第四語勝妙，所以說二乘不知也。
言或前四種示者，疏主直下，消當唱經文，總四句方便等意也。第一句，經言種種方便。既有方便，即是起化身德，八相成道是也。
言第二句是報身德者，經既言知見即是報身，四智菩提即報身種子，斷染證淨道理唯報身有。
言第三句等者，既言念觀功德，向下所作真如即是法身，亦云有為功德復名法身，論說五法名法身故。
言第四句是等者，既言種種言詞，即是四辨具足。
言由此三身等者，上來初解四句論文唯是化相，後解四句經文通三身，疏主都斷。由此三身四辨具足，故能起說，所以智慧門深。此雙會前教理，上不知也。既具前三種，三種方便、種種知見、種種念觀，即是如今秦經中種種因緣。第四句種種言詞，即是種種譬喻也(上一段文總解四句了)。
言論復第二已下等者，以如經已下四个別句釋總四句，今當第一別句。經言廣演言教乃至離諸著，此唱經云無數方便，無數之言已是解上種種方便，方便不一，故言種種也。問：經家何以將廣演言教等解上種種方便？答：由有方便故，能廣演言教，實無有二乘。佛說有二乘教，於一乘道分別三乘，名種種方便。
言此即第一者。問：此廣言教等一唱經文，是何句攝？答：疏言此即第一等。
言然初以兩番釋上三句已者，問：何名兩番？答：明配經句為一番，暗配論文為一番，即成兩番。問：對往成就，是後何名初？答：五番之中，論家往成就第一番，下經家四番。四番之中，初科兩番，後科兩番。今是初兩番，故言初也。
言復以兩番等者，即是第四言詞句中明配、暗配為兩番。
言彼論文長等，疏主恐人難解，欲擬解四个別句去，先依論牒三段五番科經文一遍。
言此第一初番釋云者，此初字與前初字又別，前云初兩番，約前三義與第四義分初後也。今此初字解四个，明配經句疏文皆有初字，對暗配論文為初也。
言復有義種者，問：何名方便？答：論解云示現外道。示現者指示義，指示外道種種邪過失，如狗逐塊毀責邪法，令眾生捨邪法入佛正法，即是鴦子本事，珊闍耶外道後入，入故方便也。二者方便

故，示現諸佛正法種種功德，接引眾生入佛法中，名方便。此是所釋經句(下解能釋別句經文)。
言：如經云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九个字，秦經將向總句頭上安著也，梵本經將向別句頭上安著。如經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廣演言教已下，是梵本經云於諸著處，令得解脫，秦本經云令離諸著。所以疏主和會云：文雖小異，大意亦同。
言釋無數方便者，論解釋句中廣演言教無數方便，有四番解釋：言方便令入等者，方便之言於下三處轉，即是未入法者令入佛法，未發心眾教化令發心入佛法故。二、斷諸疑者，即是已教佛法令斷疑，令舍利弗法華會上迴心修行破新舊二疑也。三、疑即斷了，令入增上勝智，舍利弗等修行當來成華光，名得無漏勝智也。四、攝法攝取眾生令得解脫者，即是舍利弗將四攝法轉化堅滿菩薩令得解脫。又有說：前云令入諸善法者，無聞非法器眾生令入法故。二、斷諸疑者，即聲聞人聞四諦法教斷疑。三、令入增上勝智，即是緣覺十二緣生教得勝智，對聲聞名增上也。四、四攝法令菩薩，以四攝法令眾生倣此。後鬘四種重任配，不及前解也。問：言入者，為約佛、為約所化？答：約所化眾生，四種皆所化生說，不約能化也。
言此六釋中等者，亦有疏言：四釋亦云，五釋皆非，六釋為正。此上四義帖前示現外道種種過失及示現諸佛功德，故成六釋也。一、迴邪，是即初示現外道種種邪法，即是外道執我。我今舉所取能，即是第一時有教。二、入正，即是第二時空教，說諸佛正法種種功德。三、進善，即是方便令入諸善法故。四、破惡，即前斷疑。五、百自入勝智，即前增上勝智也。六、令他解脫，即前四攝法化眾生。又舍利弗本事珊闍耶外道：我本著邪見，為諸梵志師，住邪也；世尊知我心，拔邪執涅槃，迴邪也；我悉除邪見，於空法得證，名入正；迴心向大，名進善；法華會上斷疑，名被惡；初地已去，直至當來成佛，名曰華光，名自入勝智。又令他解脫轉化堅滿菩薩，亦得成法輪也。
言以此方便引攝等者，解經中引導眾生令離諸著。蔣音(即及)。
言著者執本等者，執即是本，本即是著。執與生死為本，故名執本。又執有二種：一者我執，與煩惱障為本，亦與分段生死為本；二者法執，與所知障為本，亦變易生死為本。所以疏言愛染生死，即是著也。
言論云諸者，解經諸著字也。凡夫觸目對情，皆起執著。經言諸著，論云彼彼。
言著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

言著地者，九次第定、四禪、八定并滅盡定，名九生長功德之處，故立地名。於此地上而生執著，名著地。
言戒取三昧等者，戒取、見取執此三昧，故名執著。問：其滅盡定，利根那含、羅漢、緣覺、自在菩薩方得滅定，因何更有見戒取執著，名為著地耶？答：攝云二說：一、煩惱障中見戒取不還，已無所知障中見戒取不妨。亦有二者，未入聖位已前，聞說此滅盡定，起見戒取執之修學，實是凡夫有執著，非聖人也。唯此著地不通聖人，況許取初解法執無失，說二乘諦執滅定。又佛呵菩薩不令入滅定，故妨何法執收。唯大乘義，要其二為戒取：一、執為最勝；二、能得清淨。具於二者，方得名戒取。若有一而不具二，皆名邪見，不同小乘隨起一个皆成戒取，令此大乘如起最勝及能得清淨。菩薩同時五薀，見為先者則見取攝，戒為先者則戒取攝。如諸外道坐得四禪八定，已執諸見及所依薀，同時亦有上地意故，即總取而為戒取，故由此見戒執八定也。
言九次第定者，問：為離八定別有滅定、為即八定耶？答：即於第八地中開。何故開之為二？答：漏無漏殊，聖凡求異故。若爾，此定依有頂非想開為兩地，無想屬第四禪，無想外道妄計亦開兩地。難曰：滅定心滅不滅別開與不開，外二定一種滅，兩處各開地？答：滅定心雖等，通依諸地故開。無想唯在四，雖復滅心故合。然此九定名地者，地者依止義，與諸功德為依止故。
言著分者，如在家俗人，父母作農業、商業、工業、散業、煞羊等業、事鬼神業，如是執著己之事業，即子繼父業，不依餘業，皆名著在家分也。
言著出家者，如出家已後不修道業苟求名利，觀行者但作觀行析伏煩惱，餘不作如此觀者，皆名為著。問：業著名利可名著，如覺察煩惱，如何名執著？答：雖覺察煩惱而於善品無進趣心，亦名為著。如修不淨或作數息而伏煩惱，即執此定所學觀行之業以為究竟，更不作餘，名之為著。問：覺察煩惱理合名順，何名執著？答：執自觀是，將餘觀行為非，專住此情，名為執著也。
言著乘等者，著小乘大乘，著分別種種法相道理，乃至分別佛地故。此人貪分別法相不肯修行，名為著也。問：法歸分別寧通？答：但除執著之意，不言都不分別。不爾，如來善能分別一切諸法，豈是著心？若爾，八地已還菩薩猶法執，當應一切不分別法，或分別法而有執耶？答：此說如來方便，令彼一切眾生離諸執著，誰言菩薩皆得爾耶？
言此第二句論云等者，此即經家第二別句，釋上第二總句。總句云：種種知見。別句經云：所以者何？徵上種種知見。問：何名種

種知見？答：經言：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皆已具足。故總句云：種種知見。
言論諸番者，對後暗配名初也。
言種種知見者，牒所釋經句。
言自身成就至菩薩等者。章敬云：此是論主釋別句意也。自身解經中知見波羅蜜多皆已具足也。真如妙理離言絕相名不可思議，對能證之心名為境界，或真如妙理名境界，只此境界即不可思議。通此二說，佛德圓滿證名為具足，根本智親證不可思議境界，後得變歎證不可思議境界。
言與聲聞菩薩等者，此解經中方便也。由佛自到彼岸成就得知見，後得智中為聲聞說，故名方便也。令他悟解迴心向大，名之為與。亦令菩薩修行修行得此佛果，名與知見方便(上論生總解了)。
言到彼岸者勝等者，論主解到彼岸，由佛自身到彼岸成就得知見，後得智中為他說名方便，令舍利弗亦致岸故。云到彼岸者，勝餘一切諸菩薩故。
言文少不同等者，料簡闕具也。梵本經云舍利弗，秦經云所以者何，有無不同。梵經知見在前，秦經方便在前，正倒不同。且梵本經先由成就得知見，次有後得智，後有方便智，此依本末次第。若秦經在前說方便，不依次第。梵經云到彼岸，秦經云波羅蜜，唐梵不同也。秦經言皆具足，論中更加勝餘一切菩薩，故菩薩證十真如不得具足，如來方便亦具足，知見亦具足，波羅蜜亦具足，故云皆已具足，故名勝勝餘菩薩也。
言知見者，真俗者，根本證真，後得智達俗(解知見了)。
言方便者，此等者，後得智上作用八相成道，故名方便。方便善巧者，將所成就知見與諸眾生說，還令眾生成就知見，名方便。
言由自成就等者，問：何故如來知、見亦具足，方便亦具足？答：疏言由自成就等，此舉理取智意。言先由成就不可思議境界，境界即是涅槃；次成就知、見，後起方便，是此意也。先由身自成就不可思議境界，此境界即是圓滿真如，塵沙萬德為境，能牽牛，能緣心，故具知、見。根本智名知，後得智名見。此二智作用與聲聞、菩薩等說，故名方便。(上舉理取智了。)
言波羅蜜等者，舉智取理。此解意，先成就得知見，次證不可思議境界，後以方便為他人說，他人亦到彼岸，故名方便。波羅蜜者，到彼岸義也。舊闕多字，唐三藏加多字。波羅，此云彼岸也。蜜多，此云到。若順西方語，云彼岸到。今依三藏，云名到彼岸。金云：蜜多，離也，到也。此有三對：一、離有相此岸，到無相彼岸；二、離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三、離六弊此岸，六度彼岸。言六弊者：一、慳貪；二、毀禁；三、嗔恚；四、懈怠；五、散

亂；六、愚癡。如次六度所治病也。今經取涅槃為彼岸也。然二乘等，即無波羅蜜多。故有頌云：麟角喻無有，六波羅蜜多，唯我最勝尊，具足到彼岸。
言明佛等者，先舉智也。問：何故相違？答：有二意：一者、欲顯佛所得法不過性相；二者、亦顯證無前後。如是日照空中闇暗盡明，佛成就理智二法，即是自利也。
言由具方便二智等，明佛利他行也。
言故能以此等者，准疏意，即是如來自性成就知見性相，令彼聲聞等還如世尊，成就得不可思議境界，而能具足知見方便，名與聲聞、菩薩也。
言此第三句者，天親菩薩將第三別句釋上總句種種念觀。問：何名念觀？答：下別句十三門功德是念觀所攝，合之則種種念觀，開之則十三門功德也。秦本只有八門也。初番者，對後暗配名初也。復種種念觀，牒總句經文。
言經舍利弗如來知見至具足故者，引別句經也。具足言之，言遍下十三門功德。
言文意大同等者，梵本經念觀功德有十三門，秦經有八門，闕五，即無不共法、根、力、三十七菩提分及三摩拔提五門也。
言廣者，初解總句。問：何名總句？答：言總者，只於當句中就總，不望他方便知見言詞總。今總就念觀之中，如來知見是體，廣大深遠是用，合此知見體用名總也。十三門功德是別句。問：何以知見體用是總句耶？答：以彼知見廣大深遠，故是總句。此知見向上廣大深遠，遍在十三門功德中，一一向上皆有廣大深遠義，開之則十三門，合之則是一箇知見為體也。如來知見亦廣大深遠，無量亦廣大深遠，無礙亦廣大深遠，乃至三摩跋提亦廣大深遠，此是秦經八門功德辨總別也。廣者無邊，所證理既無邊，能證智慧亦無邊也。根本智證盡一切理名無邊，後得智達盡一切事名無邊也。
言大者無上者，出過三界體是無漏，故名無上。然佛功德即十地菩薩，二乘人不能過者。
言深者難測者，唯佛能知，菩薩、二乘不知，故名難測。
言遠者，時長者二解：一云、三大劫來修習得名遠；二者、窮未來際不增減故名遠。摩訶般若內照法身理解脫道已去，窮未來際故名遠。
言此上乃是等者，即是根本後智也。
言又此諸德等者，問：十三門功德中有是智慧性者，不以慧為體。於中禪定等諸法，如何亦以智慧為體？答：疏言又此諸德等，即諸功德，亦二智眷屬為體。如無量、無礙等，皆通心、心所，是智慧

之眷屬也。禪定與智眷屬，三昧皆定，皆智慧眷屬，亦名知見也(上諸德總句了)。
言依此經文無量者，即論牒經無障也。有解牒論：梵本經剩無障，脫却無量；秦經有無量，闕無障。此解不然。疏：為也。無障即是經中無量也。法若有障，不名無量；法既無鄣，故無量也。
言謂三十七菩提分者，問：既說三十七菩提分，何故別說五根、五力耶？答：由入道勝故、生長功德勝，故別說也。
言三摩跋提謂九等至，等者二說，一云在定位之心安和平和平等名之為等，此由定力令身心至此平等之位名為等至。二云等謂平等，惛沉掉舉名不平等，由前加行折伏却惛沉掉舉平等持心而至於定位名等，等即至也。初釋以定為緣令心安和也，後釋由前加行為緣念心安和也。此之一種秦經亦無，十三門中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唯佛即有，故不道菩薩聲聞也。四無礙解通菩薩，餘者三乘，共即四禪八定兼通外道也。
言體即明記等者，意言如來得大總持故，此十三門功德明記不忘，故名種種念觀。觀即慧故，非此十三門皆以觀為體也。八門中念觀兩法偏勝，故舉念明記勝。觀是慧、慧簡擇勝，正合取、慧不合取，念慧同時故雙取也。
言一、列名者，問：如何名四種無量？答：疏言謂慈無量等，此四無量亦名四等心，亦名四梵住。攝引雜集云：四無量具五緣：一、以靜慮為依止，二者、有情為所依，三、拔苦與樂為行相，四、定、慧為自性，五、心、心所法為助伴也。若空言四無量，通三乘人。若言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唯佛有故，謂慈無量，外道、凡夫不妨有慈、悲；若喚作無量，即不得謂悲無量、喜無量、捨無量。
言釋名等者，亦名四等心，緣一切有情平等起故。亦名四梵住，由行此四，當感無量大梵福故。一、緣無量境。攝云：菩薩藏經云：諸菩薩為菩提故，盡眾生界，慈心遍滿盡虛空界，是眾生界量無所不遍。菩薩大悲亦復如是，緣無量有情為意，故名無量。不同凡夫但緣妻子眷屬方起，二乘唯依欲界起，如來大悲遍三界起，故名無量。菩薩緣欲界四趣，但拔苦苦，不能拔地獄，地獄壞行二苦。今說如來遍緣三界，拔彼三苦。
言二、起無量行解等者，行解不一故名無量。所緣既無量，能緣行解亦廣大，此約見分緣所緣相。分境既無量，其能緣見分行解亦名無量。如外道六行伏惑時，決於有情不為損惱，修上定時亦有四無量，二乘等亦有但是假相，菩薩通假實但緣四趣。有苦眾生起此四故，除天起不能救壞行苦，名小四無量。如來所作是實，通拔三界三苦，名大慈等四。

言三感無量果，小者有近果、遠果。由行此四等心，近果即四禪梵王，初將四天下六欲天福集一處，著始底一箇初禪梵王福；遠果即成佛也。有漏心修四無量，感四禪梵王果；無漏心修四無量，感無漏梵王果。即如來身，即遠果之。問：凡夫生上界，要須習定。今但修四無量，如何得生？答：嗔恚煩惱，不生上界。慈悲既是無嗔，何妨得生？緣憐兒故，投水而死，生於梵天。女人憐子，即是無嗔。心無果緣，即是捨定。無嗔有定，得生梵天。以母有真拔子之心，是悲心故，得生上，名盛果無量。問：其梵福分限如何？答：菩薩藏經云：譬如三千大千世界，下至金輪，上至四禪，水滿其中。取一牛毛，竪分三分，取其一分，遍涅水中，以手拭乾，還放水中。沾此水盡，梵福方盡。

言法界有情總為三類等者，金云：若約界地論，可為四類：一、無苦無樂，謂第四禪已上并四空處；二、有苦無樂，謂地獄全鬼、畜一分；三、有樂無苦，謂下三禪；四、亦苦亦樂，謂欲界人、天及鬼、畜一分。鬼即至五岳禹王等祀者，畜生龍、鳳、象、馬亦有一分受樂者。又化度各為四句料簡：一、先樂後苦，如世人飛鷹、走狗，自樂己身，不知已後地獄受苦；二、先苦後樂，如今苦心持戒及內財、外財施人，命終之後生天淨土是；三、先樂後樂，如出家人離煩惱名先樂，後成佛名後樂；四、先苦後苦，如外道鞭椓臥棘，後入地獄。然疏言三類者，總相言俱句，即攝在苦、樂中，亦無違也。然依此三類眾生中有七類人，依此人境向上行慈、悲、喜、捨。問：云何七類？答：且親有三品：一、父母、師長為上親，二、兄弟、伯叔為中親，三、朋友、眷屬為下親，四、非怨非親中容人。怨有三品：五、下怨煞朋友、眷屬，六、中怨煞兄弟、伯叔，七、上怨煞父母、師長。於此七類人上，從淺至深，修事須先修慈無量，慈無量以與樂為行相。且樂有二種，一有漏、二無漏。有漏樂有三品，人中四洲、菩薩六欲天為下品，初二靜慮為中品，第三靜慮為上品。又無漏樂亦有三品，聲聞中聖有學無學為下品，辟支迦為中品，菩薩佛為上品。有漏無漏不同，總相作三品。配上樂如一貫金錢，中樂如五百銀錢，下樂如一百銅錢。且第一上親是父母，與上樂如與一貫金錢；中親是兄弟，與中樂如與五百銀錢；朋友遠親，與下樂如與一百銅錢。此第一未是修行作觀行人方法，次第二方是觀行人調練身心。如先於上品親與上樂，此為最下修慈。次於中品與上，乃至上親與下樂、上怨與上樂有十九句，至此方名成就。其相云何？先上親與上樂、中親與中樂、下親與下樂三，於中親與上樂、下親與中樂、中容與下樂三，於下親與上樂、中容與中樂、下怨與下樂三，於中容與上樂、下怨與中樂、中怨與下樂三，於下怨與上樂、中怨與中樂、上怨與下樂三，於中怨與上

樂、上怨與中樂、上親與下樂三，後於上怨與上樂，方是親行成就。由佛因中作此觀行，果中任運怨親平等，見怨家如赤子也。
言一與苦樂者，總意說，不獨指一方也。一、世間有一般人，衣食用得足名無苦，更寬富貴不得名無樂，非是總無三苦八苦。二、無枷棒臨身名無苦，有生住異滅還流名無樂。此一類人無苦故不旨 造善，無樂故又不肯造惡，事須苦逼身方乃造善，樂及身方能造惡，此一類人苦樂總無也。佛若遇此一般眾生，事須無倒與樂。問：何名無倒與樂？答：一、為名分心與樂名倒，離名利心名無倒。二、有漏名倒，與無漏名無倒也。意取無漏樂為政，此一類人無苦無樂，若更與世間，示與癡相應不可救得，故無倒與樂。設是有漏亦名無倒，如言一乘通有漏故。若與人天愛染，名為有倒也。所以疏言無倒與樂名慈也。
言無嗔為體者。問：何故辨相中出體？答：此慈無量，不離以無嗔為體，亦便以無嗔為行相。行慈之人，三業不現嗔之相故。
言有苦者，拔苦者，菩薩悲心，見諸眾生受於苦惱，心生惻愴而拔濟之，故為悲釋名也。苦亦有三品：地獄苦為上，餓鬼、畜生苦為中，人、天苦為下。路行相同前：一、上親拔上品苦，中親拔中品苦，下親拔下品苦；二、中親拔上品苦，下親拔中品苦，中容拔下品苦；三、下親拔上品苦，中親拔中品苦，下怨拔下品苦；四、中容拔上品苦，下怨拔中品苦，中怨拔下品苦，乃至上怨拔上品苦，名悲無量，觀行方成也。即以善十一中不害為體也。
言三有樂者助喜等者，一上親助上品喜、中親助中品喜、下親助下品喜，二中親助上品喜、下親助中品喜、中容助下品喜，乃至上怨助上品喜。無量觀行成就菩薩，見眾生有榮樂事，心歡喜不生嫉妒，助彼慶悅故名喜也。
言不嫉妒善根者，徇自名利，不耐他榮。今既反彼，助彼令憙，名為不嫉。不嫉即無嗔分也。問：憙無量，何故不以無嗔為體，取不嫉善根為體也？答：今此疏主從根本立名，先由不嫉眾生有榮樂事，所以助憙，故以不嫉善根為體。
言復於無苦無樂等者，捨行相也。此一類人，衣食自充，無苦懃求，方[月*曼]無樂。心不了因果，見善不煞，又亦不嗔，名之為癡相。佛菩薩等，開決令修行，進善令離癡也。
言於有苦者，見苦惱貧窮下賤，無手無足兼無眼目而來乞者，必起嗔心。今者菩薩若見有苦眾生而來乞者，不生瞋心，繫念彼苦故。又有眾生身上有苦，怨天非人，菩薩聲離也。
言於有樂者等者，不了世間錢財，是妄計為實有，生貪著故，令離故也。

言平等欲令等者，辨捨行相也。欲令離諸惡故，明捨功能也。菩薩見諸眾生有憙樂事，於上不生貪愛，於三種境上不起貪瞋癡，三心總平等故名捨，所以無貪瞋癡精進四法為體。問：此等四心為實為假？若假與樂，拔苦乃成虛設。若實者，世間如何有苦可得？佛常起故。答：二說：一、假想心中作如是觀，為前方便引後實觀，即能拔苦與樂等。二者、此但是佛菩薩起此四無量心為善友緣，與諸眾生為緣故。過去諸佛數如河沙，皆是已拔苦者眾生因力，佛方為緣故，如天雨故。只為眾生法爾無量故有苦可得，亦約根未熟者故，非是如來四心虛說也。

言善捨為體者，出體簡法也。引唯善十一中行捨，謂進三根，令心平等，無功用住為性。疏：政作捨意，簡受也。

言出體性者，合以等者，前來解喜以不嫉善根為體者，但是疏約根本立名。先由不嫉眾生有榮樂事，所以助喜，故以不嫉善根為體。此是疏主直顯解義也。若依論家，喜以無嗔為體。唯識云：云何名無嗔？於苦苦具，無嗔為性，對治嗔恚。云何行捨？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嗔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問：不害是假為悲體，百法之中別開數；不嫉是假為喜體，善法之中何不立？答：唯識云：謂顯慈悲，此二勝故。故離嗔立不害，不嫉不爾。問：亦應謂顯喜捨離無嗔，外立不嫉？答：論云：利益有情，此二勝故。

言此各有三等者，種類差別。初修觀行之人，未能離得我我所心，所以緣眾生時，當情見有有情，圓首方足，張三李四，而能救拔。二者法緣者，法緣雖除我執，法執乃存。行拔苦與樂時，當情不見眾生，唯作三科法想，而為利益拔濟也。

言三、無緣者，既遣二執，復於諸法離分別，作真如想。由前除却法執，心緣眾生，不作眾生想；不作法想，當情唯作真如想。潞云：離分別緣，名無緣。內冥真境，不緣有情，乘國中大願，任運能度，名曰無緣。晳法師問：既緣真如，真如上無苦，如何拔苦，名無緣悲？答：拔苦之時，不是拔真如上苦。真如向上，其實無苦，元來拔眾生身上苦。當拔苦時，不緣眾生，唯緣真如，任運能拔苦與樂，名無緣慈。問：既實拔苦與樂，何名無緣？答：二說：一、真如上離言絕相，體是離緣法，故名無緣。二者、不緣，故無緣。拔苦與樂時，唯緣真如，不緣眾生，任運能拔眾生苦故，故名無緣。由佛因中，三大劫行四無量觀，觀三事體空。今日觀行純熟，更不加功用，行眾生熾燃，離苦解脫得樂，如陶家輪。陶家輪初時轉，齊轉三匝、五匝，却住去，漸漸輪齊清去，一迴拔轉，轉得三十、五十匝。若准疏中意，直是緣眾生作真如想而救拔苦。

問：何名無緣？答云：離分別心，作真如想。涅槃經說：五百釋女

被挑其眼，受種種苦，即稱南無佛。三度念之，佛力風吹藥填其眼目，平復如故。佛言：我不與他治。當知即是無緣慈善根力也。
言或法無量等者，此第二解。疏主意：法謂十二分教。修慈之者，欲令眾生因緣十二分教，慈從教法起，故喚教法作法緣慈。或先因緣教而後起慈，名法緣慈。此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又云：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眾生悉是吾子。而今此處多諸患難，唯我一人能為救護。由聞此教，故起悲心，乃至喜、捨亦爾。
言此三之中等者，凡聖差別也。外道亦能行慈，樣危救弱，作有情想，我見未忘，故當情見有怨親自家妻子男女。
言次共二乘者，二乘已離我執，當情法執未忘，故救拔眾生之時，作三科法想，名法緣。
言後唯菩薩者，菩薩悟二空法，亦想無也。不見有情及法，但作真如想，三事體空，故後得通前，前不兼後。
言初三安樂等者，利樂差別也。慈無量、悲無量、喜無量，但拔令離苦。無樂者與樂，有樂助喜，此名三安樂。現在因中，便得安樂。第四、捨無量，欲令離諸惡故。離貪、嗔、癡，但名利益，未必安樂。問：若然者，違他無性。攝論云：何四皆安樂？答：彼論云四皆安樂者，約捨無量當來所感安樂果說。此間疏中言捨唯是利益，約現在法上說也。又有是利益，而非安樂；有是安樂，亦是利益。論約俱句，疏主偏說，亦不相違。初通外道，外道度眾生，唯得生天有漏樂果。二云二乘，二乘自利，小果麤淺。後通菩薩，如來即觀空、觀有，拔令出世，證真如故，熾然度生，都無彼我。
三、事體空，有殊勝功德之利益也。
言感果可知者，果報差別也。有二：一、總，二、別。總果有二：一、遠，二、近。近成梵福，為大梵王。菩薩藏經說：譬如灾，下至金輪，上至梵世，滿中皆水，遍三千界。假使有人，以一牛毛，竪分三分，但取其一，遍涅水已，而復擎出，以手拭乾，乾已復涅。大千界中，水可治盡，無量心功德無盡。遠則感如來果。二、別果。別果中，此四無量，若凡夫有漏心中，以煩惱資四無量，感人天果。若以四無量心資於煩惱，感地獄三塗果。凡夫慈悲，勸人食肉飲酒等，是四無量資煩惱也。若二乘人，四無量心資所知障，感變易生死，起慈悲心，救度眾生，誓求菩提。執有情可度，菩提可求，即是所知障。由因此障而起慈悲，故受變易果也。若菩薩以四無量心資真如，當得法身。以真如資四無量心，當得報身。並是能感菩提、涅槃二轉依異也。
言與大慈、大悲等者，五、勝劣差別也。此中有四差別：一、救濟假實，二、依身因果，三、所緣寬狹，四、體性多少。然慈、悲、喜、捨，三乘共有；大慈、悲等四，唯佛獨有。問：四無量慈、

悲、喜、捨，與大慈、大悲、大喜、大捨何別？答：無性攝論云：大悲者，有五義：一、福德資粮圓證故，二、解脫苦為行相故，三、三界有情為所緣故，四、於有情心平等故，五、決定無有勝此者故。又有說五義大：一、資粮大，六度萬行所成辦故；二、行相大，三界有情平等悲愍故；三、所緣大，緣三界有情故；四、平等大，即前七品修怨親平等；五、上品大，求大菩提利樂有情故。更無餘悲能濟此者。又有頌云：大悲唯俗智，資粮行相境，平等上品故，異悲由八因。俱舍有八因與彼差別。八因者：一、自性異，大悲無嗔、無癡，自性異故，悲唯無嗔；二、行相異，大悲普緣三苦為境，悲唯緣苦苦；三、所緣異，大悲普緣三界，悲唯緣欲界；四、依地異，大悲唯第四禪，悲通依餘地起；五、依身異，大悲唯依佛身，非通凡夫、聖人；六、證得異，大悲離有頂，悲離欲界；七、救濟異，大悲救有情皆成實悲，但起假想，希望不實；八、哀愍異，大悲平等哀愍，悲即不爾，有不平等。

言彼唯實者，大慈大悲實能拔苦，於一切處能漏救故名實。若凡夫雖起四心而心不稱，以少能拔苦與樂，若極重處如王法刑戮及諸病苦而不能救故名假。若初地已上菩薩實有慈悲，垂形六道拔苦與樂名實。此即八中第七救濟異也。

言唯佛等者，其四無量通凡聖起，若大悲等四唯佛能起，即第五依身異。

言依三界者，若大悲等四通三界起，如乘等依四無量，多分唯緣欲有情起，即是第三所緣異。

言菩薩無癡俱者，四無量菩薩無癡俱，悲大也。由大悲無嗔癡攝故，自性不可俱也，即八中第一自性異。

言通假實等者，對上唯實等顯之。大悲以無癡為性，唯識云：彼無癡以慧為性，大悲五力慧力攝。故知大悲無癡為性。

言列名一法等者，四無礙解因中分得佛果滿足。解者，智也。菩薩後得智，於此法義詞辨四種境上通達無有權滯，名為四無礙解也，亦名四無滯智。初二從境立名，後二從心立名也。

言法謂能詮者，法無礙解法謂教，法能詮教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以名句文為體。疏作教字為正，有本作聲字，非也。尋常出教體，假實合說聲名句文為體。今對法無礙智所緣境，唯取假法不取聲，聲是詞無礙中攝，此法無礙智不緣聲也。

言義謂所詮等者，義無礙解，即真俗諦。俗諦之理，所謂有漏；真諦之理，所謂無漏。其中有有為、無為，對能詮教，總名義也。一切法但是所詮，皆名義也。俱舍云：緣所詮義，名義無礙解也。

言詞謂等者，詞無礙解，謂諸方言音如來悉知，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後得智一一皆能了達，名詞無礙解也。

言辨才謂等者，辨才無礙解也。辨中謂七辨之中，應根巧說法，故是發語，即所起四辨名辨才。若言無礙解，約能起之智，上方無所拘礙。若言辨才，即約所起四辨，七辨由能觀後得智起，此四七辨無有權滯智，能起智就所起立名，名辨才也。
言有多差別者，如決釋菩薩地說，及十地論總說。此四無礙解，初地分得九地相續佛位圓滿，菩薩入九地時得此無礙解。唯識第九云：九地菩薩成就微妙四無礙，能遍十方善說法故。即是此地菩薩所化眾生數如雲雨，能令爾許所化眾生一時發問，菩薩一時俱斷眾疑是也。能任運說法名善慧地。問：四無礙解依何界地得？答：法苑云：四無礙解皆依第四靜慮。准此唯依佛說。若通因位說法，一種通二地五地，初禪有尋伺發語言故，二禪已上借尋伺發語言故，亦得名有也。辨才無礙解，亦是聲同詞無礙也。
言義無礙解者，若真如名義約緣而說，唯第四禪。若所證理名義即通一切地，何法不是所詮故也。第八地菩薩自利行任運精修，若於利他行功用猶劣，說法之時假乎尋伺。第九第十地菩薩發語，言語說法依正思惟，又不假尋伺。
言出體者，此四等者，何故多取無漏後得智為體？若疏言非證真如，故問：總合是後得智，如何言多以答？次下疏言義無礙，亦通正智，以真如理亦通正智緣，故言多。以三全：一少分是後得智為體，一少分是根本正智為體，名多。
言初地分得九地任運等者。問：九地菩薩離障圓成，與佛果四智菩提圓滿何別？答：言九地離障圓成者，初八地說，非對佛位也。問：無礙解與辨才何別？答：自悟邊名解，利他邊名辨。問：佛菩薩何別？答：七地已前依初定有尋伺起語言，八地已上依第四禪無礙伺也。
言處非處、處非處所知之境智力是能知之智。
言自業智力者，瑜伽等文唯舉其因，不談其果，名自業力。
言異熟者，般若經中因果雙舉，業者因也，果熟果也。
言靜慮解脫者，金云：定有四種：一順退定，謂未淨定。二順住定，謂淨淨定。三順勝進定，謂忻上定。四順決擇定，謂將入見道。餘力准知。世尊於此十種境上，善能了知，故名智力。
言總名力等者，如來身上二種：一、身力中最強，是那羅延力。佛身節節之中皆有那羅延力，俱舍說那羅延節節皆然。象等七十增此觸處為性，凡象、香象、摩諾健那、鉢羅蜜、健提、伐浪迦、遮恕羅、那羅延。今不說身力，但智力不被他人屈伏，故名力也。世間人力雖能摧他人，還被他人屈伏。曹併雖然壯，還被管萬迪撲。法中論約於菩薩時，金剛喻定斷極微細礙著等障，至解脫道中頓得此十力。後起定唯如來有，二乘無，故小乘唯云十力、四無所畏、三

念住、大悲，名不共法也。菩薩名近十力，亦未得，唯佛有得也。然力有二種：一、身力；二、心力。今取心力，心力即智。如來具二能，名能摧怨敵。約所破得，名不可屈伏；約能破立，名所破四魔。能破即談力自體。

言與一切種利樂等者，解經意也。一切種，後得智也。有二義名一切種：一切如來後得智是：一、能知一切法，約功能名一切種也；二、云所緣境上萬類差別種類眾多，從境立名一切種，即是後得智上利他作用。功能慧是體、功能是用，用與體相應、他性相應，非自性也。

言畢竟勝伏等者，引論文也。畢竟者，即究竟也。糅云：簡外道。外道雖暫能伏他，不能長時有萎歇，故不得畢竟，不名力也。如慶喜被六萬億魔嬈，被如來勅，文殊以呪力取之也。即是不能長時伏也。今如來伏一切天魔等，但利益他，無勝負心，能長時畢伏。問：如何如來有怨？答：魔自於如來起怨，非如來有怨也。勝伏者，不可屈伏義。伏者，能摧怨，敵義也。故以威勢等，疏主解也。

言對法云等者，緣菩薩藏經顯揭，與瑜伽文同。此前一處引對法文別，所以再引也。善記問論者，有人徵問所問之論，名問論。如來言解釋，名善記。記者，分別解釋，義即四記。四記唯約分段生死上說，且善降即難摧，善記即難屈。所問有四：一者、一向記，如有問言：生者皆有死耶？三寶是良福耶？此義決定一向記言：生者皆死，三寶真良福田。二、分別記，如有問：死以更生耶？引不？則須分別有煩惱者死已更生，無煩惱者更不復生。凡夫有學，有煩惱因緣即生；如無學等，無此因緣即不生。若凡夫、外道不善了達，作生死問，應如是答。三、反詰記，如有問言：人勝耶？劣耶？則須返詰：汝對於何？若對天人即為劣，若對於畜人則為勝。十地菩薩相望亦爾。四、默置記者，如有問言：龜毛為青黃？為赤白？兔角為曲？為直？即須默置記，默然莫對。龜毛本無，何得論其青黃赤白？若答者，應長戲論，終無有盡，故言善降等。

言力用不同者，即是智體是一，所對不同，隨分十種帶數釋也。辨云：十即是力，持業、帶數二釋也。

言因果相當等者，路云：處是道理義，非處是非道理義。因感善果，是因果相當；是道理義，名處也。若如外道說，持齋得飢餓報，此即因果不相當，非道理義，故名為非處。又云：處者，因義，即是惡因與惡果為因，名因果相當也。若因果不相當，名非處。外道有三：一、無因，謂自然而生，即烏不染而自黑，獸不畫而自班。二、惡因，簡要云：外道計苦因生樂果，樂因生苦果。世尊責云：愚癡外道，豈有放逸受樂而招樂果耶？三、不平等因者，

一因感多果，如大自在天能生一切，佛法責之。如何一因之上能生多果？故名不平等。
言瑜伽云淨不等者，淨因感淨果，染因感染果，非不平意道平等，善惡二因感善惡二果不同。外道煞牛祠天，行不善因，望得生天善果，皆是因果不相當，即是不平等。
言如實轉因者，疏主解也。有疏云：如轉變因者，攝云：筆誤也。淄州云：近檢論文，如轉變為正。大論三十九云：非不平等如實轉因者，遠離一切增上慢智，說名如實。不同外道冥性為因，是不實佛法依處道理，名如實轉因。如者，稱順義；實者，真實轉起也。此因與當來為如實生起之因，名如實轉因也。
言處者，建立等者。問：何名為處？答：三義解處。疏：言建立義，二、依義，三、起義。
言能建立果者，解前建立義。
言為依能起等者，為依兩字解前依義，起字解前起義也。問：何名處義？答：處者，建立義也。為因能建立果，果為所建立，故名為處。二者、依義，因為所依，果為能依。名言種子生，五蘊現行，名依所也。善惡因招無記果，名處。三、處者，起義，因能起果，果為所起，故名為處也。
言不平等因，與上者佛法善因感善果，外道善因感惡果，一陪相達。今瑜伽說處者因義，破外道不平等因。無性論云：處者所以義，有所容受義。若無所以，若無容受，說名非處。雙破無因、惡因。合斯二論，義方周足。(上解處、非處了。)
言於此二種等者，解智義，即處、非處名二種也。一切智者，問：此明後得智，何故引根本智？答：智是能知，汎解一切智是根本智，一切種智是後得智。今此四種並是後得，後得智體唯是一，以作用不同故說為四。簡要云：即得後智也。不同尋常解根本智名一切也。此中說後得智名一切者，能遍知一切法、緣一切境，故名一切。一切者，章敬云：有四義：一者、緣一切界；二者、緣一切事；三者、緣一切品；四者、緣一切時。於此四境無礙而轉，名一切智。一切界中有二：一、器；二、有情。一切事中有二種差別：一者、有為；二者、無為。一切品中有五種：一、自相差別；二、共相差別；三、因果差別；四、界趣差別；五、三性差別。時有三時：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即於如是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如實而知，故名一切智也。
言無滯智者，暫時依意，遍於一切，無礙速疾，名無滯智也。簡要云：不被外道問難屈辱故。
言清淨智者，一切煩惱及智氣畢竟永斷故。清智，二乘、世俗是有漏，不名清淨；今佛智，世俗是無漏，無愛、恚，名為清淨。

言離增上慢等者，不同外道未得謂得，佛證得福智圓滿具一切智，名離增上慢，離少得謂多得也。
言力義如前者，前十智是體，此四个智是向上義。如來以此後得三智，能知前二處非處，名智力。
言各自所作等者，自業智力，於自所作，自受果報，如實了知，及布施福移轉，不作而得。言施福移轉者，諸外道言：今生布施，來生受貧窮果；今生竊盜，來世富貴果；持齋餓鬼果；煞馬、祠天、感生天、長命果；乃至行苦因，得樂果；行樂因，得苦報。如有人禮菩提樹及以布施，有人不去，即用金錢買取不得，種種爭論。今說業力降伏此等垢，知諸業自受。問：佛法之中，子孫設齋為亡人，豈非此人造福，他人受果？答：地獄中有白幡現，亦事須得亡人自發心始得。若不如此，十方世界菩薩修行無限，个个總願，願一切眾生總如我身，一切成佛。若許他人造業，此人受，即事凡夫，總合成佛了。我輩凡夫既不免生死，故須自作自受，故言各自所作也。
言三世者，過去、未來、現在。三業者，或福業、非福業、不動業，或即順現、順生、順後業。業能順果、果是所順果、業是能順，名自業。業有三：一、非福，三塗；二、福業，四洲、六欲天；三、不動業，色、無色。非福三品：上品地獄、中品餓鬼、下品畜生。福業二品：下品四洲、上品六欲天。不動二品：下品色界、上品無色界。或身業、語業、意業，或順現受業、現世造業、現世受報，名順現受。或第一生造業、第二生受，名順生受。今生或造業、第三生已去受，名順後。若不定業者，有三種：有時定、報不定；時不定、報俱不定。如來後得智，一一皆知眾生身中自作業、自受報，從因為名，名自業智力也。
言於此善惡業異熟等者，章敬云：指般若經業異熟智力，因果雙舉也。問：此自作業、自受果，與處非處何別？答：前處非處，遮他無因、惡因及不平等因、無自然樂因得樂，如數證計冥性梵王、帝釋等。此業異熟，約自作還自受也。問：前後二解，憑何教說？答曰：若作集論等，但能招彼順現受等三業，名為自業。若依般若經，名業異熟智力。前能知業，此據能知業所感果，故別也。
言亦名業異熟智者，業異熟屬眾生，智力屬佛也。
言四靜慮解脫等者，由定寂靜，能審慮故。慮體是慧，定有靜用，能生慧慮，故名靜慮。有四解：一、奢摩他云：等持通定散，但專注不散者，皆此攝也。惛沉、掉舉是不平等，由所加行折伏惛沉、掉舉，平等持心於一境轉，名等持也。二、等至，簡要云：三摩跋提，此云等至，通有心、無心，唯定非散。此有二：一、在定位之心，安和適悅，名之為等。此由前定力，引彼身心至此安和平等之

位，名為至。二、解云：等謂平等，惛沉、掉舉名不平等。由前加行折却惛沉、掉舉品，此加行之心便是平等品。此心等引至安和分位等，能引至此，名為等至也。

言此等諸定通滿等者，有漏定通雜染、清淨，無漏定唯清淨。若但言染，唯愛味，不通淨定；若言雜染，即通有漏淨定，兼愛味定也。若細分別，染中有二：一、障礙雜染，為求靜慮、加行時無方便故，及諸蓋間雜生故；二、自地雜染，雖離下染，欲得上定，仍為自地纏、隨眠、縛，不得清淨。有四番：二淨、二染。二淨者，一、善方便，二、善清淨；二染者，一、離現纏，二、離隨眠，故成四。此一節疏文會般若經中智，與瑜伽論名自不同，意說如來於此諸定差別，佛皆能知也。

言根者信等者，根勝劣智力也。根者，生長義，故說名根。根即信、進、念、定、慧五根也。簡要云：此顯信等五根，有上、下、勝、劣。上者名勝，下者名劣。佛於勝、劣二根中皆能知，故名根勝智力也。然此五根，道漏、無漏，有上、中、奧。菩薩五根為上，緣覺五根為中，聲聞五根名下。中、下二根，合處說名劣。上者獨勝，即菩薩也。此上三乘，通論勝、劣二品也。疏中意：三乘各各有自奧、中、上。奧者，劣即下也。初聞教名奧，次修行行名中，後成熟果上。此解總非正也。但是一人身中有信等五根，便自然有上者、有中者、有下者。中、下名劣，上、品名勝也。

言若從他等者，問：一種是信等五根，如何則有上、中、下差別？答：疏云若從等，若論根勝劣智，文已結了，即合屬他後文。若准疏勢，屬根勝劣智力為正。雖前結了，但是結標文。此段疏結釋文。若從他以為其先者，名隨信行人，是鈍根。是劣身中有三乘種姓，不能覺事，須假他人教示，方生信心。信從他人起，名隨信行(中等)。或觀諸法以為先者，即是隨法行人，利根人也。先觀察而自起信心，不假善知識，名利根人。問：此中為但取信等五根，兼通餘根耶？答：攝云：此約入見道，且說信等五根。若通說生死，可兼二十二根。信等五根體是善故，名別有體。簡前八根唯是無記，意與五受通三性，簡三無漏體，同一慧故。故於二十二根唯說爾許，非不知餘。

言愛樂勝解等者，種種勝解智力也。相國云：於三乘處，各隨自情，愛勝解，忻慕修學，名種種信解。心勝於境，名之為勝。印持決定，名之為解。印持三寶，是良福田。愛三乘行，取三乘果，名為愛樂。先由勝解，印證前境，決定是因，不可引轉是果，如來能知，名智力。眾生三乘五，性勝不一，總名種種勝解智力也。或樂於善，或樂不善等，佛悉能知也。

言若廣建立等者，種種界智力也。意言有情有種種性，或一乘或五乘，或通三性善惡無記種子，乃至八萬四千行，如來皆能了知也。建立者，施設義。種種界者，界是因義亦是性義，即是三乘五乘種子也。

言或四乘者，三乘外加不定乘。五乘者，四乘外加人天乘，即無性人也。此約五乘種子。瑜伽說四種界：一、本性住種性界；二、習所成界；三、可對治界，染種子無漏智對治；四、不可對治界，即無種人身中法爾種子無漏智對治也。

言或貪嗔等者，有唯貪增、有唯嗔增、有唯癡增，有三俱者故名等分。

言乃至有情八十千等者，辨云：此據全數。故俱舍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亦同詩三百，亦是舉全數。理實八十四行也，詩三百五篇也。維摩經云：八萬四千諸塵勞門也。種性不一，名為種性。種性者，界也。知諸眾生多貪種性，多嗔種性，乃至多癡，八萬四千病行種性，佛智一一皆知，名種種界智力也。

言若即如是者，趣入聖道行也。若即如是者，指前門中種子也。諸趣門中者，指此門中染法種子現行也。諸趣門即是所趣，所趣即是佛所知境。所知有四，貪嗔癡等分也。言順正行者一句，是能趣，貪嗔癡是所趣也。修不淨觀，慈悲觀，界分別觀，為能趣行。今唯取能趣行，是此間遍趣行，行收遍趣之行。依主釋，今趣遍字屬如來，如來智家所知之如來後得智，遍能得知眾生趣向之行，名遍趣行。

言或一切五趣之門者，福業是趣向人天行，不動業是趣向上界行，慳貪業是趣向餓鬼行，無慚愧是趣向畜生行，邪見謗法是趣向地獄行。

言或諸外道等者，趣向執著行也。此解不同諸解，今却取所趣行也。五蘊假者，身中異見為能趣行，是所趣外道異見趣向鞭椓臥棘行，沙門異見趣向三乘行，執著幻術、符書、禁呪、十二頭陀、經書、伎業種種黨類差別，各各修邪，互相違背，執己為長行，餘為非等。

言或此世他世者，趣求涅槃行也。此世即現在也。他世者，過去未來總名他世。賀云：即三乘人三世中趣涅槃之行，名無罪趣行。涅槃體即無罪，無罪之趣行依主釋。簡要云：無漏聖道越生死故，名無罪趣行。無罪即趣行持業，此唯取無漏太狹。若言無罪之趣行，無漏有漏收盡也。三業有漏善順聖道，皆是無罪行也。佛智一一能知四種行，名遍趣行智力。

言於能遍行等者，會般若經中名字，此遍趣行是如來後得智所遊履之處，名行行也。能了知智就所了知為名，名遍行行也。相國云：

前解於遍即佛能緣智名遍，今此解遍屬於所緣諸趣之行名遍。問：趣行智力與處非處智力何別？答：攝云：彼是智境寬，此是趣行即狹；彼兼緣非處寬，此唯緣處狹也。

言若於種種有情等者，宿住隨念智力也，緣過去境也。前來遍趣行智力，是如來智能知有情身中行，今此中說如來智力能知有情身也。宿者，宿世過法，世名宿也。所緣境住在過去，念慧兩法同緣過去境，揀擇是智也。念隨於智，同時緣境，名隨念智力也。解隨念於智，隨字屬念也。二云正能緣過去境，名念也。智不能緣過去境，由念引皆智隨於念，亦緣過去境，名隨念智力。此後解智隨於念，隨字屬智也。前解為正緣，智與念是同起之法，今不言智力者，是隣近釋，餘九皆依主也。若於種子等者，一一總知，名種種有情言音。四方名字，東方世界眾生所有名字，張三李四，南西北方眾生所有名字，如來一一皆能知也。自體者，有情身體，體即身言八言說等者，即將過去盡辨有八般事為言說之因，一一皆說名八言說：一、如是名字如是言，通下七處轉，如帝釋過去名蜜兒。二、如是生類，婆羅門、剎帝利等。三、種姓，種姓氏之姓，即婆羅門六姓等是，亦如張王等。四、飯食，如帝釋宮中蘇陀味，北洲自然粳米。五、受苦樂者，謂苦、樂，失財利名苦，得財利名樂。六、長壽，假如人合壽百歲，至嬰兒後活至六十、七十已來名壽。七、活至八十、九十名久住。八、活至盡壽百歲，名壽量邊際。

言於此八中等，智隨於念，緣過去境即是於念，隨念決斷即名智，念能憶念即智。言略所行行者，問：如何前說八，後略為六？答：秀云總門，眾生身中過去八事，今略為六，即以八種略為六故。據所行行不過六種，攝前長壽久住，總為壽量，故唯六也。但略其數，非略行也。問：八言說句與略所行行何別？答：說是能詮教，六略行是所詮理也。此二俱是如來智所知境也。八言說約法體則有八種，六略行論佛所知合成六種，合壽量為一故，所以名略也。即六種種境是宿住智所遊履行處，名略所行行也。

言一、呼召等者，即前如是名字。二、剎帝利等者，即前如是生類，我是過去剎帝利、婆羅門。三、父母者，即前種姓。四、飯食等者，即前飯食，即變生為熟，亦只如冷淘、不託等，名方軌也。五、興衰者，興即樂也，衰即前苦也。六、壽量者，即前長壽久住邊際是也。

言此等宿住等者，結也。智與念俱時起，能緣過去，名念俱行智力也。隨念相應之智力，依仕解。

言諸有情類等者，死生智力也。前來宿住隨念緣過去，此生死智力緣未來境，即知三根聲聞未來世經若干劫當得作佛等，及知諸弟子若造善業者來世中得生善處，若造惡業者來世中生三惡趣之處，又

能降伏執著斷見之者。佛語言：未來世中若更無身可言斷滅，未來有其無量，如何執身而有斷滅耶？
言臨欲終沒等者，死謂本有最後一剎那心，現在只有此一剎那，更無後念，此名為死。謨云：欲死、正死，名死也。
言住在有等者，慈恩云：取中有末後一剎那心名生時，一念第八識攬父母遺體而住即名生時，不取生胎方名生也。此中但說生死及降伏執斷見是本意也。如經中說：孝子比丘僧中惡口在胎六十年。意言：如六十劫皆名為住，如來一一能知，名死生智力。
言於善惡趣等者，解力義也。
言一切諸法等者，能知見修無學道名漏盡，今說正知。若兼方便，亦通知資粮加行方便，伏惑成道名漏盡。若種若現皆盡，諸漏是現，行及眠即是種子，如是種現皆盡，名漏盡智力。問：漏是種子，如來遍緣三乘，無學身中漏盡亦知，聖有學身中漏法不盡亦亦知。問：若知漏盡，可名漏盡智力。兼知漏不盡，何不名漏不盡智力？答：影彰說故，或從勝說。問：佛自身中諸漏已盡，佛自知否？知者何名此力？若言知見者，其相云何？答：見心故。果中作用強盛，見分亦得，及緣自證。王所見分亦互相緣，不同因故，得能知自足漏盡。若爾，何名同一所緣？不可現在心反緣自心故。答：王緣於所見分之時，與所自證因緣此見，故無有失。
言智者是體等者，十種智皆是體，十種力皆是用，智即是力。持業釋：
言此中宿住等者，秀云：然智不緣過去，念能知宿世事，由智與念俱故，隨念亦緣過去。今從助伴以得其名，故隨念智力隣近釋。或能緣過去境，與彼念俱，念俱由近，彼念相從，得名隣近釋(後勝)。
言處非處等者，並北依主也。
言雖復處三文不同者，是結前也。然體有五者，生後也。
言一最勝體者，問：何名最勝？答：佛功德中慧最勝，故言最勝體也。
言佛具知根慧等者，佛具知根含於九法，謂信等五及意、喜、樂、捨。今取九中五根、五中慧根為十力體。無漏根有三：一、未知當知根，即見道十五心已前，於所未知當知故；二、已知根，第十六心已去、金剛心已還，於十五心前者已知故；三、具知，謂解脫道後，故言具知根也。問：此三根為世俗？為勝義？答：若准小乘，俱是假法，皆名世俗等。論云：四塵雖有漏，實故名勝義；三根雖無漏，假故名世俗。若大乘宗，既是無漏，故勝義攝。
言二、引出體等者，二說：一、定能引慧，名引生；二者、定是功德叢林，亦能生功德，名為引生也；慧是諸德之主，亦能引生諸法

慧，亦名引生。故十力以定慧為體。又云：由定起根本，根本引起後得，後得智得上妙用，名力也。
言三、尅實體等者。問：既尅實體，以五根為性，何不言信力、念力？答：慧為勝故，空言智力，隨勝而就，據實信等亦得為體也。
言相應體者，智起之時，同時必有遍行別境，善十一俱時而起，故論云及相應也。
言四蘊等者，且智起時必有淨識心王，是識同時有遍行心，所以為受蘊，想為想蘊，自餘遍行一分別境善十一等並是行蘊。智起之時與此眾生相應，故名相應。雖有眾多之法，不離四蘊為性也。
言五眷屬體等者，此體最寬，四蘊之上更加色蘊為五蘊。疏主取定、道二戒為色蘊。問：佛身何得成定、道二戒？答：若准小乘宗說，定共戒唯有漏，道共戒唯無漏。大乘宗，定共戒通漏，無道共戒唯無漏。今取大乘佛身無漏戒，隨於佛定戒，亦唯無漏。問：因中定、道二戒，依現行思上立。此現行思上有遮，防彼身、口七支惡色，不起功能，名無表色。若爾，佛果無彼惡色可防，如何亦名為色？答：有三解：一云、雖無色可防，能發善色，亦名為色；二云、果中有彼防發功能在，亦名為色；三云、從遠所防說，亦名為色也。
言此雖無文等者，疏主自添此一解，立理云：此雖無文等，道理合有也。遮犯戒垢，助摧怨故。犯戒之法，名之為垢。由無表戒，能防此垢，永不令起，名遮犯戒垢。既遮此垢，諸煩惱不起，名助摧怨。怨者，煩惱與無漏智為怨也。
言餘之三門者，指餘門義。次有第三辨行相門，隨辨名處，略已解畢。
言第四、次第者，如來初得無上菩提，即使頓得，後次第起。初立一切無倒因果，起處非處智力；次第希求欲界異熟，為說遠離諸不善業，令行善業，起自業智力；乃至次令永斷一切煩惱，起漏盡智力。
言第五諸門，諸門者有五：一分別門、二不共門、三平等門、四差別門、五引發門。一分別者有三：一時分別，三世所知隨悟入故。二品類分別，謂於一一隨自相共相一切行而悟入故。三者身分別，十方有情各各差別，一切相續一切事義隨悟入故。不共門者，二乘所無、菩薩分得別，唯佛獨圓。平等門者，一切如來皆悉平等，具足此力無有差別。差別門者，如菩薩地廣說，其相恐繁不可述。引發者復有三種：一方便、二根本、三引發。方便者，謂於教法向上定數數思惟行相，後使成滿。根本者，雖通諸靜慮皆悉有之，如來多住第四靜慮，故言根本。引發門者復有二種：一現前起用，以後得智為體；二居住本性用，出世間正智為體，即根本智。

言列名等者，佛四無畏者，疏中自列菩薩四無所畏者，一、總持無畏，二、知根無畏，三、問答無畏，四、斷疑無畏。如常不輕品解。今此佛四無所畏也。
言四是數名者，釋名也。無所畏者，於此四處能自了知，此是總談無畏。於此四處有人徵問，如來能自了知都無性懼，故名無畏也。言坦然無畏者，身無畏也。言心無怯劣者，心無畏也。言無所疑慮者，諸語無畏也。或怛然無畏，是總名無畏。心無怯劣心無畏，無所疑慮語無畏，都無怯懼身無畏，故名無畏結也。
言正覺諸法者，簡外道耶？覺只此正字，若是邪正之正，簡外道；若圓正之正，兼簡菩薩，覺未圓故。
言等覺諸法者，簡於二乘。偏覺諸法者，即所知法也。合而論之，正等覺若開，則言正覺等覺也。上正等覺無畏，斷所知障也。
言諸煩惱漏種現者，漏盡無畏斷煩惱障，知他人身中漏或種總盡，名漏盡無畏。問：他人身中漏不盡，亦如何不言漏不盡無畏？答：據實總知，但是就勝而說也。問：自身中漏盡知否？答：亦知也。
言說礙疑法等者，障法無畏：一者、貪欲；二者、全界煩惱，總名為障。三界分別煩惱，望三乘人見道，總名為障也。俱生煩惱，前六品望第二果為障，後三品望第三果為障，上二界俱生煩惱望第四果為障。總而言之，染法為障者，煩惱、所知二障。
言說出離道等者，出苦道無畏也。正說見道、修道、究竟道，名出離道。傍取方便及資粮加行，亦伏惑，亦名出離道。聲聞人觀四諦，緣覺人四十四智，七十七智出苦道。菩薩二空智，乃至三十七品、六度、四攝等，佛即雙離二障，名出苦道無畏。出三乘聖道，是出苦道法也。正等覺四不是無畏，無畏不是正等覺等四，此四法是境，如來於此四之上身心無畏，故以為名也。
言於此四中等者，簡要云：初二是自利德，即佛自是正等覺，正等覺之無畏、漏盡之無畏。後二是利他德，障法無畏、出苦道無畏，通三乘人出苦道及三乘障法也。無畏屬佛自身，故出苦道之無畏、障法之無畏，皆依主也。
言出體性等者，五重出體道理，一准前十力中釋。
言若起作用者，金云：等覺諸法及斷種現，是住自性，正智為體，即本智也。說障法出苦道等，是起作用，後智為性。相國！此四無畏各有自姓作用。
言發起者，因定發慧而得四故，故引發故以定慧為體。此引發義亦同十力中解，餘義并同。
言談實等者，同前尅實體也。
言如經言者，菩薩藏經也。

言復有沙門或非沙門等者，問世尊經教中言：佛具一切智無所不知，何故比丘從他方來？佛問言：安樂住否？乞食易得否？事與教不相符也。
言遂於此中有立難云等者，世尊既有問詞，狀似不知，便招傍人難言：佛若知，何要問？若不知，要問者，何得言具一切智？據實如來所知障盡已，但是如來示相引導之門，垂軌後人，故陳是事。
言我於此難，正見無由等，對法云：我於是事，正見無緣。緣者，由也。意言我見汝難，無其來由所以也，無真實道理緣由也。得安穩住者，身無畏無怖。無畏者，心無畏也。自稱我處大仙等者，由語業無畏也。
言攝受來者等者，問：比丘乞食易否？今生歡喜之心，無非利益，皆是法輪。
言欲令諸人審等者，問阿難言：天雨下否？欲令阿難審諦於事，佛知尚問，況餘不知？
言亦為後人作等者，如夫子入太廟，每事問，例後人也，亦是夫子禮也。然佛一切語言，皆為利益，皆是法輪。如多聞等十部小乘，許諸佛言，非皆利益。如問慶喜，天雨下否？問諸比丘，乞食易不？此何利益？轉何法輪？答大眾等十部小乘，諸佛言，皆為利益。問天雨下等，令審講事，佛知尚問，乞食令喜等，發心修行，非無利益，皆是法輪。四無畏中，前三屬佛，後一屬弟子，而由世尊言，我於四事，皆悉了知，而無有畏。世尊既鳴是言，於事中多有違文，故即有難。
言，遂有難言。言諸漏等者，問：如何初成道降伏天魔？佛即努眼。嗔魔王言：獘魔等。佛即有嗔。又如提婆達多見佛出家去，便言：我與邪輪共生羅睺。佛聞此語，即嗔提婆達多。癡人！愚人！經中雖言漏盡，相上貪嗔癡宛然，叱呵調達有嗔愛。
喜漂溺，為對治第二禪喜，故第三禪立念支也。此第四定為第三定中勝樂留礙不能出離，是故世尊勸住正念，故第四禪立念支也。此問答大小乘果。問：初二禪身光何別？答：初禪身光如末尼珠，內暗外明；二禪身光如燈明，內外俱了。今准此中，若依小乘，初二定中無樂受，所言樂者即是輕安；若准大乘，即是樂受(解經禪字了)。
言定是四無色等者，分二：初釋名，後出體。釋名中，初釋總名，後別名。且總名，總名無色。婆沙一百四十一云：何故此四說名無色？答：超過一切有色法故，色法於此無主容故，說名無色。四者是數。名無色者，無色謂無色，即是四箇根本。上三近分，此七處名無色也。空處近分樂得此名，緣下地色有色想故。若依大眾化地部等，許見色界有細業果色，以色細故立無色名。所言無色者，無

彼麤色。若依大乘，言無色者，無業果許有果色。言無色者，據業果而論之(上總名了)。後釋別名者，一、空無邊處者，具依空無邊處近分定，先對治却四禪已下色。法苑云：空者，空其色故。無邊者，十方諸相不可分別，即無邊虛空也。處者，定與心心所法名處，空無邊是境也。處是能緣心緣無邊之處，依主釋也。色者，質礙義。若不觀色作空，神通往來即有障礙。觀行成就，當情所緣，是空無邊行相也。問：何名處？答：二解：一云、約修定人說，能緣心、緣空之處，名處也。二者、處，謂能緣定心，是生功德之處也。二者、識無邊處者，當地能緣心、緣空處，能緣空之識為境也。下地空既無邊，能緣之識亦無邊也。三者、無所有處者，小乘二說：一者、觀此位我、我所無，名無所有處。問：一切地中無我、我所，何獨此地名無所有？答：餘地雖有，勢分羸劣減少，不同此地。二者、不者，同下地觀識，此位之中總不觀境，寂靜而住，名無所有。大乘不然，以當地二十二法為能緣，將識無邊處，能緣無邊之識為境。又云：或有所無邊處，所緣無邊之識為境(通此二為前正)。於此識上思惟觀察，離識之外更無一法，以無所有為境，無少所有，故名無所有。問：緣無不生心，如何牽起能緣心耶？答：雖然，以無為境，思惟勝解之時，事須依上觀察，作無有解也。觀識外無有一法也，亦不緣空，亦不緣識，唯觀無所有為境。四者、非想非非想處者，緣無所有處，能緣為心境。第一非字，非由無也。此定之中，無彼下地麤想，名非想也。第二非字，非由不也。第三非字，非由無也，即不是無也。當地內心極細，心想不無，故云非非想。法苑云：無所有處，當地極細，心心所二十二法不無，故云非非想。次出體者，婆沙云：一者修得，二者生得。若修得者，有定果色，兼有色蘊。若生得者，四蘊為性故。大乘法苑云：眷屬五蘊為性，此定果色。又言無色定者，四根本上三近分定，唯緣無色定。其空處近分定，通緣下地色境，有色想故，不空緣無色也。問：色與無色定，相狀何別？答：入四靜慮定時，其身相狀，如處室中。入無色定時，其身相狀，如處虛空。問：如何無色唯此四定耶？答：離下地生，得分四種。離第四靜慮生，得空無邊處。離空處生，立識無邊處。離識處生，立無所有處。離無所有處生，立非想非非想處。又有說：由受生有四處，謂空處二萬劫，識處四萬劫，無所有處六萬劫，非想非非想處八萬劫(解禪定了)。

言解脫謂八解脫等者，法苑十門分別：一、列名字；二、顯行相；三、出體性，疏中有三門也；四、釋名；五、所緣境；六、凡聖得；七、離障別；八、依身起；九、二得果；十、有漏無漏分別。

法華玄贊要集卷第十六

乾符六年冬，溫州開元寺講大慈恩比丘弘舉傳寫供養。
弘長元年(辛酉)漆月拾日寫之畢　　永實
同年十月二日一交了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七

鏡水沙門　栖複　集

言依瑜伽第十二等者，引文釋總名也。舊小乘論云八背捨。路府云：初二解脫背淨向不淨，第三解脫背不淨向淨，第四解脫背色向空，第五解脫背空向識，第六解脫背識向無，第七解脫背麤向細，第八解脫背想受向滅。議曰：初三背捨與大乘全別，後五似同大乘也。簡要云：依大乘解，初三解脫觀色而得解脫，次四於心而得解脫，後一於心心所而得解脫。又小乘修前三解脫，次除顯色貪作不淨想，除變化障作光明想。大乘解脫事須觀已離染色，小乘解脫觀未離染色。糅云：初三除變化障，次四引生無諍願功德，後一解脫畢竟成滿，故解脫有八。又前七通漏無漏，後一唯無漏。若准小乘，八解脫並是有漏。若大乘人修解脫事，須先依初禪未至定伏斷却欲界染，所有欲界根塵皆是已離染色，若便喚作解脫則未，事須重將此色想作光明方名解脫。脫離諸定障於境自在，亦解亦脫名為解脫。八者數名，名八解脫(上總釋名，下別釋)。

言有色觀諸等者，前來雖引多本聖教，皆不圓足，唯法苑章廣解彼處十門，疏中引前三門也。此間無釋名門，只於列名處便釋名也。瑜伽云：有二因緣名為有色：一者、謂生欲界得色界定，名為有色；二者、於有色地作光明想，名為有色。又三有義：一、有色者，離欲界染得色界定，名為有色；二者、不作小多想、作光明想，名為有色；三者、未依無色定對冶色界染，住彼色染之中名有色。此但觀欲界內外根塵等色，思惟勝解，名為有色。問：有色何不言內有色？又觀諸色何不言觀外諸色？答：只緣初解脫人內五根、外五塵總觀。若言內，恐濫唯緣內五根；若言外，恐濫唯緣外五塵。是故有色不言內，觀諸色不言外也。諸色之觀、有色之觀，皆依主釋。又若約已離染名外，五根是內，亦得名外；若約未離染名內，五塵是外，亦得名內。瑜伽第十五恐濫唯緣外五塵、內五根，所以緣色不分內外也。

言二、內無色等者。問：何故第二解脫偏安內字？答：緣第一解脫之中，初修之人唯離欲界染，未離色界染。若安內字，恐是未離染，故名內。將謂初修之人兼未離欲界染，所以不安內字也。第二解脫不簡初修、久修之人，兼離色界染，簡異於前，故安內字。問：何名無色想？答：言內無色想者，有三因緣：一、離却欲、色二界染，名無色想；二、得無色定，名無色想；三、不作光明，名無色想。此第二解脫先依空處定，已離色界染。此依離染，立以外名。將此光明色作少多想，此是第二解脫行相。此中雖依空處定離

色界染，然觀外色作少多想時，即便却依色界定，重將色界離染色作少多想，觀思惟勝。以彼無色定不能觀色作少多想，以彼內心緣色之想與空處定相違已被、對治已訖。故瑜伽云：無色界定不現在前。問：此上二種，何名解脫？答：初解脫依色界定，離欲界染，名解脫。第二解脫得無色界定，離却欲界、色界染，名第二解脫也。上解內無色想訖，下解觀外諸色。問：何名觀外色？答：三義解內、外色：一者、五根名內色；二者、有情名內，非情名外也；三者、已離染色名外色，未離染色名內。今此解脫觀已離染色，作小多想，名觀外色。

言三淨解脫等者，瑜伽云：已得捨念圓滿清白，以此為依，修習清淨勝行圓滿，名得解脫。意說得第四定，離尋伺喜樂三地障故，故名已得捨念圓滿清白淨。又一切動亂已寂靜故，離淨不淨變化障故，名為解脫。此亦無色，而觀外色作淨不淨等諸相，由前已說內無色等，故略不論。二總得名淨解脫，就勝而說，故第三獨名淨解脫，離染名淨也。淨有三義：一由先離染故淨，二者所依定離三灾八患故名淨，三者作淨光鮮行相轉不作不淨相名淨也。

言身作證等者，簡要云：二說：一從喻為名，五根之中身根取境，最親名身也。第六意識得此解脫時，親得於理由，如身根親得於境。二云當體得名身，即意定心親得，故名身也。第三與第八解脫各在定邊，故第三是四根本定邊，第八是九次第定邊，聖智親證故名作證。此第三解脫、第六意識親成就，得名身作證。問：前二解脫亦是親得，何不名身作證？答：前二是假想思惟，未名是實，至此第三解脫實得真實成就，故名身作證。

言具足者，唯第三解脫菩薩、第八解脫獨得身作證具足之名。問：第八滅定解脫當得之時，意識已無，何名親得？答：若約圓滿位說，則無意識，不名親得也。今約有心之時已成就得，無心位時方顯亦名身證。問：何名具足耶？答：第三解脫是四根本定之滿位，後必帶前，前皆成就，故至第四定名圓滿。第八識盡定是九次第定之滿位，故名圓滿。圓滿者，具足義也。問：何名住？答：簡要云：此解脫言住者，引諸功德住在身中，故名之為住。或此解脫是賢聖栖止之處，名住。聖人多作此二解脫，故獨名。住前二解脫定心暗劣，緣境疎遠，但得名觀(官音)，此第三解脫獨名住也。又前二解脫是加行因，第三解脫是果滿故。

言空無邊處者，其欲色二界相狀易知，無色界定行相難了，獨立處名也。謂色對治所緣境界，十方諸相不可分別。名空無邊處者，謂彼地中定等諸法而為所依，名之為處。此解處者，約能修行人所依、虛空所依之處。意說彼地一聚心心所，是修行所依，兼而境與

所依。若得彼地心，空境方現，名為處。此由先得空無邊處定已，離當地染訖。今重觀前境，更作解脫也。餘四皆爾。
言識無邊處者，亦是先得當地定，離當地染，重觀空處能緣之識。空既無邊，識亦無邊也。處即能緣心故。
言無所有處解脫者，小乘二說：一者、觀此位中我、我所無，名無所有；二者、總不觀境，名無所有。不同下地觀空，不同下地觀識為境，此位之中寂靜而住，名無所有。大乘不然，只觀識外無為境也。無有一法是識外有者。問：莫是唯識觀？答：不是也。唯識觀，觀萬法從識而生，唯識觀也。此無所有，唯識外無，一往者似觀識，據實不觀也，但觀識外無為行相也。
言非想非非想處等者，第一、非字，非由無也。此定之中，無彼下地麤想，謂超至無所有處想，名非想。第二、非字，非由不也。第三、非字，非由無也。唯有當地能緣內心極微細心、心所二十二法，即不無也，名非想。非想即心也。
言想受滅等者，想受二法是障，資助心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厭患勞慮暫爾止息但離受，名想受滅解脫。問：滅盡定中六七二識既不行，如何名身作證？答：據實有心位時已得訖，要假無心位方顯。問：何名住？答：有云：彼神通無諍願功德住在彼定中名住，亦是賢聖所遊履栖止之處名住。問：前言聖之親取名身作證，此第八解脫心想不行，云何自證？答：通色身故。
言俱舍第二十九內等者，疏闕想字。准俱舍云：內有色相也。小乘唯觀，未離染色。問：何名內有色？答：攝云：內有色者，內謂內身，有根塵色，故名內有色。無始時來，保愛內身，故不得解脫。二者、妻子、男子亦名內。未作觀時，貪愛向外，妻子如於內身，故名為內。此解內字，內心有彼貪色之想，名為有色，故名內有也。問：何名觀外色？答：言觀外色者，無始時來，貪愛內身，內身向上起貪染，不得解脫。若教化，便觀自身作不淨，則難。事須從易向難，從外向內觀也。此有二義：一者、身外，故名外。色情與非情色，皆作不淨觀。二者、只此內身，亦名為外。作觀行人，觀心純熟，觀於內身，如同外境，亦名外也。今且是身外，名外世界。情與非情，皆作不淨想。或作五停心觀，觀青淤想、虫蛆想、爛壞想，制伏向貪心也。
言內未伏除見等者，引雜集釋也。問：雜集論是大乘，俱舍是小乘，如何疏主引俱舍文，將大乘論解？答：只緣俱舍論道內有色，觀外諸色，與雜集論中內未伏除見者色想義同，所以將雜集解俱舍也。內謂內身見，諸能見者假者。假者，內身中有貪色之想，名見者色想。

言觀外諸色以為不淨者，小乘意內有貪色心名為有色，謂除此貪而觀外色以為不淨。外有二種：一、外五塵色為外；二、觀心成已後觀己身亦非己有，四大假合終歸大地，何須貪著妄識為內？如是色等者名之為外。問：如何內身有色貪不淨觀內身，觀外境作不淨除內貪心耶？答：二乘之人觀心微劣，不能更觀內身作不淨事，須從易向難，從外內觀則易也。或從末向本無始時來，由外觀引內心起貪，內心起時皆由外境，由斯觀外息自內法。問：如何是小乘第一解脫成就？答：初作觀時觀一个死屍，從頭至足膖脹爛壞，遂於此境不復生貪。次觀五个十个人，乃至遍觀一州一國亦不生貪。又却從廣至略，一死屍之上亦不生貪。漸漸移觀心向內來，觀自家身亦作不淨，是名小乘人第一解脫成就。又說唯觀他人外塵作不淨不觀內身者，非也。

言今則不然者，問：前來言內未伏除見者色想，雜集同俱舍、大乘。問：何故此中言今則不然，大乘義中，疏主却斥雜集？答：內未伏除見者色想，小分雖同，於中多義不同，故言今則不然。一、大乘作光明想，小乘作不淨觀；二、大乘除變化障，小乘除色貪；三、大乘觀已離染色，小乘觀未離染色。故云不然。四、疏主解今則不然者，於大乘解脫中，將對法同瑜伽，不同俱舍，故云不然。五、不唯空不同俱舍，兼不同雜集。上來解今則不然一句，是疏主自解。問：大乘既已離障，何用更作？答：欲淨其心，令障轉遠，故曰不然。

言准對法文，初修業等者，即第一解脫初修之人。問：對法論並不言初修、久修。案論文云：於內未伏見者色想，或安立見者色想。此是論文標也。下論釋云：謂於內身，未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或見者色想，安立現前。論無明文，初修、久修之字，疏主憑何而說？答：文雖不明，理通二釋。疏主體論意，論文之中置或字。若是一義解，何置或字耶？故知此兩意，所以分初修、久修也。緣論文之中，有內身二字。抄家於此，先解內身。內身者，□云：有三解：一云、論意身也，意識名內。二者、取五根、五塵名內身，不離身故，名內身也。三者、取欲、色二界，顯色情與非情，名之為內身。未依無色定伏，除却色想，住彼色想之內，名內身。(上抄解)次疏解：准對法之初修業者，此是疏主安置

言身在欲界等者，論文也。且初修解脫之人身在欲界，簡不是上二界也。

言已離欲界欲者，此舉定所觀境，不說同時能觀。定心若具足，應言已依色界定，已離欲界欲，合如此文也。初修之人，事須依初禪未至定，折伏除斷却欲界九品煩惱，名離欲界。故只此已離却貪欲，名已離欲界欲。糅抄云：即是約凡夫二乘并菩薩身在欲界者，

簡不在上界者，此一類人重修解脫之時，身在欲界。問：既依初禪未至定，離却欲界所有色境，總名離染，莫便是解脫？答：色雖離染，未名解脫。事須依初禪根本定，重觀欲界已離染色想，作光明想，光明想成就，名解脫成就也(上解身在等二句論反)。

言未依無色等者，問：更何名初修？答：疏言未依無色等一行半，重簡初修之人。疏主分疎初修之人，云未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此色想不是貪色之想，是煩惱染法。今此簡言色想，色想是緣色之行解也。如今初修之人有此色想行解，未依無色定伏除也。問：何名見？何名者？答：一見謂能見也，者謂假者也。

言色想者，緣色之行解也。故言見者色想。問：既不是貪色之想，疏中何故言伏除耶？答：以無色定現在時，色想行解已無，今對彼定起時，色想行解已無，所以說名伏除。其實色與無色不相見也。

言未離色界欲者，問：若爾，此一句疏寧言未離色界欲耶？既言色界欲，明知是貪色之想。答：此一句疏意簡初修之人未得無色定。既未得無色定，表知未離得色界欲。第一解脫初修之人，且依色界伏除却欲界貪染訖，所有欲界根、塵等色，皆是離染色也。故但是簡未得無色之言，非是實有色貪也。得是緣色行解，所以疏言未離色界欲故。

言若久習業已等者，若具足，應言：已依無色定，已離色界欲。

言色界欲者，亦是色想行解也，不是貪欲也。問：如何離得色界欲？答：事須先依當地定，先伏斷却色界煩惱染法。此色界色，便是離染色。雖然離染，緣色之時，於色上尚自作色想行解。只此色想行解若著，不名解脫，亦須對治却。所以於無色界空處近分定中，對治色想行解也。問：何不便名見者無色想，還言見者色想？答：其實空處定，實能對治色想，色想已無也。只緣正在空處近分定時，唯觀於，不能觀色。由有二義，却要安立觀：一、謂令障轉遠；二、令觀增明。所以却依色界定，將前離染色，安立現前，思惟觀察。此但作色想安立，猶未作光明想(上解安立現前了)。

問：欲色二界皆是離染，未審重觀之時，為復觀欲界色？為復觀色界色？答：有二說：一、准對法，將欲色界已離染色，若根苦境重觀作光明；二、云准瑜伽論文，而觀欲界一切所有內外諸色作光明想也(第二為正)。問：何以知？答：久修解脫人不觀欲界作光明想，事須依欲界色也。

言而觀欲界一切等者，若初修者，依初二禪；若久習者，依四禪根本定。總想觀欲界一切內外色，作光明想，下分內外故。問：瑜伽云：觀於一切，已離染色，作光明想。不道重觀色界者，應可第一解脫人，莫空得欲界離色，不得色界離染色耶？答：第一瑜伽唯言欲界者，約初業說故。二者、從寬為名。若說欲界，初修、久修人

總收著；若說色界，唯久修者得，初修不得。三者、緣色界微細，易可調練，一遍觀則得，更不要重觀也。欲界色障定強故，頑硬事須重觀故也。問：何不依近分觀？答：近分觀無通果故。問：何不作男女相，唯作法想？答：為欲變大地？為金銀等？若不作法想，作男女相，即不自在，不能變大地等。若想作法想，須變即變，即得自在，故須作諸相。謂此久修人，欲、色二界貪並斷盡，為欲發起神通，石壁交過，令障轉遠，更假安立此已離之色觀，作光明想。光明想者，瑜伽十二：云何光明想？謂如有一人，即是修觀行人，於暗室中起是對治，於諸光明殷懃意，善取其相，極善思惟。如於下方，上方亦爾。如是一切治暗相故，建立此相。復於定中數數取光明相，謂或燈明，或火光明，或日輪明，或月輪明。如是從小至多，如是觀察。

言由前三解脫等者，此中光明引八勝處、十遍處來，次別敘勝處、遍處之義，後歸文銷釋。問：初解脫境，論言諸色，何故今言攝小、多耶？答：勝處別作小、多等觀，今總攝彼以為光明，故不違論言觀諸色。問：何故此中要引八勝處、十遍等？又復與彼解脫所緣同異耶？答：互相因故。故雜集云：依解脫故造修，由勝處故起方便，由遍處故審成滿。又云：若於彼成滿，即於解脫究竟等。由此故，須引發勝處功德。問：雖說相因，設二境別，有何過失？答：如世第一法為引見道，作無相觀、觀真如等，親疎雖異，所緣須同。由解脫故，勝處等生。後處、遍處、解脫、成滿互相因起，亦復如是。此明緣境分齊簡異。小乘八勝處、十遍既緣於色，作小、多等；前三既能引生，明知俱緣於色。此解脫所緣，即攝八勝處、十遍處等色也。問：既云由前三解脫引勝處等者，何故不向第三解脫後說，乃於初解脫中明耶？答：據實合爾。今安此者，略有二義：一云：謂簡小乘唯於貪色之中作不淨觀，今大乘中久修業人謂除變化障故，即攝八勝處義中小、多等作解脫中光明想。若言八勝處，即將解脫中光明作八勝處中小、多想，互相涉入，故於此引。二云：由初解脫即生八勝處中初二勝處，故於此中說，不在復論也。若言解脫，即是離要；若言勝處，即引勝德。問：此是初解脫，何言前三解脫？答：據八勝處是前三中分出，由此初明，故總栖也。問：後二遍處不屬前三，如何此三兼引遍處？答：三前引得八勝處，全十遍處引前八遍處，從多分說故。問：何等解脫引八勝處？答：初解脫引初二勝處，第二解脫引第三、第四勝處，第三解脫引後四勝處。以初二言有色，次二言無色，後四內無色觀外色青、黃、赤、白。問：如何初解脫引得初二勝處？答：謂初勝處內有色想，觀外色小，若好、若惡、若劣、若勝，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後如實想。瑜伽云：小色者，謂諸有情資具等也。多者，謂諸

宮殿房舍等色。好色者，謂美妙顯色，一向淨妙故。與此相違，名為惡色。劣者，謂聲、香、味、觸、不可意色。與此相違，當勝色。由奢摩他道定，名為勝知；由毗鉢舍那道慧也，名為勝見。於勝、未勝二種之中，無增上慢，生制伏想，名如實想。第二勝處內有色想，觀外色多，若好、若惡、若劣、若勝，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實想。由此二處俱有，故從第一解脫之所出也(次二勝處從第二解脫出)。賀云：初二勝處既是第一解脫引出，何故第一觀內外色作光明想，初二皆言觀外色小多不同？答：解脫仍劣，內外俱緣。由修勝處，以漸勝故，唯但觀於外色也。

言即觀彼勝處等者，意言勝處既是解脫引生，令還觀彼勝處境與作小、多也。問：言前觀內、外諸色與作光明想，今勝處作小、多等想，何名同觀？答：疏：言即觀彼等，攝小、多等色作光明想觀之，故不相違。如攝四諦作三性緣生等觀，不妨三乘同觀一境。今者亦同。次別勝處。勝處者，問：何名八勝處？答：於此八勝處得解脫，故名為勝處，亦名勝伏所緣。未得解脫已前，觀心未得自在，境強識恒，被境牽。沈論：六道觀心，今熟識強、劣，一切境界隨心暫能伏前境，故名勝伏所緣。又大論五義名勝處：一、形奪卑下勝，如端正醜人等；二、制伏羸劣勝，如有力人打餘劣者；三、能隱蔽他勝，如日出時隱蔽星、月、燈光，悉令不現等；四、猒患所緣勝，如猒下忻上，所忻得法，即名為勝；五、迴轉勝，如人王等要教活貧、富，隨意自在故。今此即當第三能隱蔽、第五迴轉二勝義也。勝前解脫，是隱蔽勝；觀為多、小，是迴轉勝。心於境，處所有八，名八勝處；於彼八所自在迴轉，故名為勝，即勝處。依主解：或處謂能緣心，彼小、多等境是此處心之所緣，故能緣即處。持業釋：伏除擁塞等障，所知障收，後勝於前，名為勝處。勝處不同有八：一內有色觀外色小、二內有色觀外色多、三內無色觀外色小、四內無色觀外色多、五內無色觀外色青、六內無色觀外色黃、七內無色觀外色赤、八內無色觀外色白。此觀欲界色作小多青黃赤白等。小即有情及資具等色，多即山河大地等色。如是觀彼山河小多色時，復有七義。且如初勝處觀外色小：一若好，謂美妙顯色，一向淨妙故；二與此相違，名為惡色；三若劣，謂不可意聲香味觸五塵等；四若勝，謂可意聲香味觸等；五勝智，奢摩他定；六見勝，由毗鉢舍那道；七得如實智，於勝未勝二種之中，離增上慢生制伏想。若心未勝境而言勝者，即闕此義。此之七義，於後七勝處轉，及十遍處皆亦如是等。五勝處觀青黃赤白，大論云：謂青、青顯、青光。此中初青是總句，餘是別故。青顯者，俱生青，如青華等。青現者，即和合青，謂青衣等。青光者，即彼二種之上所有鮮淨之光也。謂解青衣云：如婆羅疪斯深染青等。十遍處

者，亦言十一切處。修此觀時，一一皆作遍一切處相故，謂令觀於所緣變化自在故，廣大遍滿一切切處故。問：何故遍處建立地水火等耶？答：由此遍處觀所依四大及能依色皆遍漏故。若不建立地水火等處遍，即離所依四大，亦不能觀青黃赤白所造色為遍滿相，是故觀所依能依皆悉遍滿，故建立地水等，即是一青一切處觀、二黃一切處觀、三赤一切處觀、四白一切處觀、五地一切處觀、六水一切處觀、七火一切處觀、八風一切處觀、九空一切處觀、十識一切觀。若不建立地水等者，即不能觀青黃等所造色為遍滿相，所依無故能依正足有。前但觀能依，此遍觀故，此中亦觀假地等相。問：觀此地等有何勝用？答：謂欲履地如水、入水如地，身出水火等。聖者動大千界，由觀於風或現劫燒，故須觀火。若欲瑠璃為地、黃金為繩、甄叔迦寶以為其臺、白銀為葉，須作青黃赤白等觀。若欲破煩惱及一切若色若心，從識處出入第四禪，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功德故，故作識觀。若欲引發往還無礙石壁交過，故作空觀。問：何不觀香味及五根耶？答：瑜伽七十云：由此二塵共自他身，遍於內外、遍於有色界，常無間斷。五根唯屬自身。若爾，前令觀內外即化五根，不變化相何須觀也？答：謂變依處，故須緣也。香味五塵不遍一切，聲有間斷，是故不說空識二處。何以立之？答：所緣遍滿不過空故，能緣遍滿不過識故，此二法立為遍處。問：但觀勝處即能變得金銀等，何須更觀遍處耶？答：聲聞勝處但能變得一房之地或小分金銀，若作遍處即能普故。唯此遍處唯佛及菩薩之所能作，聲聞但有勝處(更問)。如維摩經云：以足按地，三變土田，八方嚴淨。問：何須作此三種觀？答：大論云：如世瓦師欲作瓶等，先且和泥，由如解脫方乃造垼。火中燒已，由如八勝處而起方便。後成瓶已，隨意受用，如十遍處轉變自在。故論云：由解脫故是造修，由八勝處故起方便，由十遍處審成滿。若准此八，聲聞亦修遍處，雖復不能普遍一切，然是彼類也。若不如是，即無作用也。若爾，何故經中但言三明六通具八解脫，不言八勝處十遍處？答：舉初攝後故。能遍者心，所遍者處，依主釋。或能遍即處，即此觀心是境依處，如無色名處，即持業釋。問：此十遍依何心何定？答：事境後智為性，緣真如正智為性。若前八遍處依第四禪定，若後二遍處依空識二地也。

言由除變化等者，糅云二說：一、若初修者，依初二禪根本定；若久修者，依四禪根本定。總觀欲界一切內外色作光明想障者，變短為長，變晝為夜，此名為變。由身內有所知障，令於變化時不得自在。變化之障，依主釋所知障。二云：未作觀時，若怨嫌心，見一切色境俱為不淨；若起貪愛心，見一切色俱為淨故。由內心之身有憎愛故，見增有好有惡，即是變化，變化即障。持業釋此，通煩

惱、所知二障，前解為正。若觀心等變化前境，若不作光明想，即於變化中而有障礙。變境隨心轉故，心作光明想，解境亦隨心作光明想。問：何故作光明想中而除變化障耶？答：對法第三云：謂唯所礙色故，正能對治。彼為俱礙障礙故，所以觀之從淺至深也。

言不除貪欲等者，一則不同小乘除貪故，故不作不淨想；二則觀已離染色，故不作不淨想。又觀行者，若欲觀內外色作光明想時，先須心中却安立色相令現前已，然後方觀內外色等作光明想。問：何不觀上界色耶？答：三釋：一、為身在欲界；二、為轉境隨心濟有情故；三、欲界法障定強故，事須重觀令障轉遠。障即是下劣受無堪任性硬強心等，能障於定不能變地水等。今觀色時其障自遣，即能變化。若不觀色，此障能障變化事，名變化障也。

言瑜伽論云未得等者，此是瑜伽第一節文。彼說未離色界染者，據初業人說。對法言四無色定已離色界染者，約久修人說。由此二論亦不相違也。

言觀外諸色等者，瑜伽第十二節文。問：前來列名處，初解脫不言其內外，此間何故初解脫即言觀外諸色？答：第一解之人，內外根塵總緣，若安外字恐濫，唯緣外五塵，不緣內五根，所以第十二文不分內外也。瑜伽第十五文有外字，此約已離染名外。若約已離染名外者，五根是內，亦得名外；若未離染名內，五塵是外，亦得名內。

言唯依初業者，第一解脫初修之人未作無色定離色界染，久修之人已得無色定離色界染。瑜伽第十二云：初解脫人未得無色定未離色界染者，偏約初修之人說也(第一論解脫)。

言第二解脫等者，簡要云：小乘第一解脫，唯緣外境作不淨，不緣內身。此第二解脫，唯緣內身作不淨想。此解不然。其實第一解脫，小乘人觀外境作不淨，伏除內貪心，漸漸兼自身亦作不淨觀。至第二解脫，內身亦得離染也。

言內已伏除等者，彼初解脫，內染未除。言未者，有色相故，故未。言以初解脫人，小乘已有，身相未遣故。第二解脫，於自內身，已得離染。今觀身無，唯有四大，故言內無，無內身故。正理論云：謂觀行者，從此後時，漸後除遣緣內之相。謂以勝解，想自命終，舉載遺尸，至棄尸所，乃至身無，唯有四大，名內無色觀外諸色解脫。俱舍云：得無色定，內已伏除。見者，色想意言，重將向外離染，色兼自身，安布施設，作不淨想，制伏向外，貪心不起，是名小乘第二解脫行相成就也。見謂能見，色想是貪色之想。將已離染色，安布施設，作不淨想，當情意從，令障轉遠，令觀增明。所以唯觀外境，作不淨青淤爛壞等想，名內無色想。攝問：內染已遣，外染亦無，何要更觀耶？答：俱舍云：雖已除貪，謂令觀

心堅固故。觀外不淨青淤等色，令貪不起，名為解脫。俱舍有二說：一、無色想者，無貪色之想；二、云無色想者，色想總無，名無色想。觀此身終，於屍上青淤爛壞蠅蛆及骨已來，總消化盡，一總亦不見，同於虛空，總名內無色想，唯有能緣心故。辨云：兩解中後解，是順正理中眾賢論師義也。若准疏主，意取前義，但無貪色之想，故名內無色想觀外諸色也(小乘解脫了)。

言大乘不然者，謨云：小乘除色貪，大乘除變化障，一不然；二、小乘作不淨想，大乘作光明想，二不然；三、小乘解脫依初禪、二禪起，大乘解脫通依四禪起，三不然。

言准對法云久習等者，引論文也。准論云：於內已伏見者色想，或現安立見者無色想。此論文，疏主解分出初修、久修，疏本多分不同。緣對法論中，久修於先，初修在後；瑜伽論中，初修在前，久修在後。緣兩本論文不同，所以疏文亦不同也。有疏本初修先，久修後；有疏本久修於先，初修在後。雖然，兩論一疏各自不同，於中意則一種也。瑜伽論云：初修在先，久修在後。則約觀行從淺至深次第說。對法云：久修於先，初修在後。則約勝劣次第說。緣疏本多本初說久修，後說初修。一往有緣下，不依次第，人難會意，只如此也。此第二解脫人，不簡初修、久修之人，皆得無色定也。緣未得無色定時，緣色之時，未能離色想行解；後得無色定，對治却色想行解。以彼空處近分定，緣空為境，緣虛空，將色想行解心，總無作觀行人事，須却依色界定。再時，色界定安立現前，建立分齊相，當情安立時，但作無色想。問：若作無色想，如何言安立？答：雖然安立，緣色之時，不作色想行解，便是第二解脫人觀行成就，不是總不緣色，但是依無色相也。

言初習業等者，會瑜伽論。初修在前，久修在後者，初修之人先依無色定對治色想訖，却依色界定重將離染色安立作無色想事，須加功用行安立始成就。若久修之人作無色想時，不假加功用行安立現前，任運便能作無色想。故此疏中初修者安立，久修之人不說安立也。如久學書人，要書即出不假想像，更不假安立無色想也。若初修者，如初學書人，事須一一安立文字書點方得，加功用行安立方得。所以久修、安立、不安立、加行有異，不相違也。二、會疏中同對法論。久修於先，初修在後者，今此第二解脫依對法論中次第，今此第二解脫久修之人只是第一解脫之中久修者，彼處早已安摸施設對治色想行解了。此第二解脫中更不說安立施設任運成就。第二解脫中初修者，以初得故，要須安立也。問：何名無色想？答：有二意：一、重將色界無貪染色安立現前，喚作無貪染色作無色想，不是總無色想；二者、色想行解總無，名無色想。通此二說，後義為勝。問：第二解脫與第一解脫初修、久修何別？答：第

一解脫初修人唯得色界定，離欲界染；第二解脫初修人兼得無色定，離色界想行解。故第一、第二解脫初修人各別。問：第一、第二解脫久修人何別？答：安立、不安立別。第一解脫久修之人重觀離染色，作色想、行、解之時，事須安立；第二解脫久修之人重觀離染色，作無色想、行、解之時，不修安立，任運作無色想也。唯第一解脫久修與第二解脫初修同也，同是安立故。問：如何初解脫之人喚重安立境作色想耶？第二解脫之人喚安立境作無色想耶？答：第一解脫重觀離染色時，心未勝，緣光明色之時，事須作色想、行、解，未能作無色想，故喚重安境作色想也；第二解脫觀心漸勝，重觀顯色之時，當情不作色想、行、解，任運作無色想也。故疏言見者，無色想與第一解脫別，故喚重安立境作無色想。問：既將無色想安立現前，為復將色界色，為復將欲、色界安立耶？答：通兩說：一、攝云：同對法寬，狹總取。重將離染色安立現前之時，通緣欲、色二界色也。二者、疏云：同瑜伽論，從寬為名，唯觀欲、色、色；第一解脫久修，唯觀欲界色，從寬為名。問：名從寬？答：若言觀欲界色味，初修、久修總得，故名寬也；若唯久修者得，初修者不得，故名狹。又欲界色麤，障定強故，事須重觀安立也；色界細故，不重觀也。(上明行少相，下解多。)

言而觀外色而小多等想者，准瑜伽唯觀欲界色，正是解第二解脫行相也。沼法師二解：欲界色唯五塵名外，二者已離染名外。問：疏云唯觀外色，兩義中取何義？答：兩義總取，全五塵名外。五塵名外之中，兼取離染名外之中，一分離染之五塵也。若空取五塵名外，不取離染者，凡夫不作觀行，望一分五塵亦名外也。今取雜染義，表是修行人五塵也。問：何故第一解脫人通緣內外，第二解脫唯緣外五塵耶？答：第一解脫人觀心劣，但總相觀，不分內外也。第二解脫觀心漸勝，故唯觀外塵，解觀色一句也。小多者，簡要云：小謂有情色及資具等也，多謂非情及山河大地。於此總體上說小多，非也。准疏意，作觀行人心中自作小多解也。但觀外色，若小若多，若好若惡，當不起貪愛，即名解脫。問：何須作此小多等耶？答：謂引毛吞巨海，芥納須彌等。問：既言無色，何名小多等？答：不執於色為無色想，非不觀色，故名小多。若實取者，何能變多為小等？此即心中作小多解也。

言不同於初等者，有二不同也：一、初解脫作光明，此第二解脫唯作小、多；二、初解脫通內、外，第二解脫唯緣外色。問：如何初解脫人不作小、多想？答：疏言：未自在故。

言此唯觀彼已等者，解小多及境，取五塵名外，已離染故立以外名。取離染之五塵名外，簡不取未離染五塵意。言但觀欲界已離染色作小多想，不觀色界已離染色為小多想。問：如何唯觀欲界為小

多，不觀色界色為小多？答：色界色細，一遍觀為離染訖，更不再起，不要重觀作小多想。其欲界色麤難伏，恐伏已再起，所以重觀小多想也。
言已離染故立以者，第二解脫唯緣外也。
言觀心漸勝等者。問：第二解脫總不緣內，唯緣於外，莫劣於第一解脫？答：疏：言觀心漸勝等，稍略有二：一、唯緣外色故；二、不作光明想，作小、多想，故名稍略。
言故瑜伽云等者，問：對法論文，不分明說第二解脫人作小多行相，疏主憑何安立作小多想，不作光明想？答：疏言故瑜伽云等者，意道第二解脫不思惟初解脫中行相，作光明路，云不思惟彼光明想是第二解脫行相言。問：作何行想？答：疏言但於外色而作勝解，此第二解脫唯於外色作小多想，名但也。問：第二解脫初修、久修俱是無色想，如何能作小多觀耶？答：據實，第二解脫之人總作無色。總作小多觀時，自是別依色界根本定作也。糅亦云：初修人依初二定觀欲界色作小多，若久修者依四根本定觀欲界色作小多等。
言若於是處已等者，或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此二是色，皆離貪欲。欲者，煩惱之總名也。此離欲色，名之為外。此文重成前已離欲，故立以外名；內身離染，亦名外。上來若於是處等三句，疏：正解小多離染義故。唯觀彼已等三句，疏：正解修解脫行相也。
言又由初解脫等者，會第一解脫名初。問：何故第一解脫列名中云有色觀諸色解脫，不說言內外耶？答：疏云：又由初解脫等，若言外，將謂唯緣外五塵。其內有色，不言內者，將謂唯緣內五根，謂簡濫故。彼通緣內外，作光明想，故不言內外也，但言有色觀諸色也。
言通緣內外根等者，此解諸色言，便是解有色不言內外之所以也。通將根塵皆名為已，離染色觀為光明想，但依有色通內多義而言有色也(對彼初名訖)。
言今此第二內有色有根等者，會第二解脫名字，重顯觀門有異。問：此第二解脫列名中言內無色，今顯行相中何故却言內有色？答：沼云：初列名中言無色者，論其觀無彼色相行解，故名無色。今顯行相中却言內有色者，有彼離染內五根色。意道雖有內五根色，不觀作小多，唯觀向外離染之五塵作小多想。又就五塵中取一分離染之五塵，簡凡夫不作修行人五塵也。問：內外諸色總明離染，何故唯觀外塵作小多？答：已得自在，觀心漸勝，故稍略觀。問：外塵自已名外，何故前未離染立以外名？答：境外名局離染，名外則寬，從寬為名，故無有失。

言瑜伽又云：無色界等者。問：第二解脫列名中，既言內無色，何名無內色？答：有二義：一者、得無色定，名為無色；二者、不作光明想，名為無色。若爾，如何瑜伽論云：無色定不現在前者。答：彼論云：初作觀行人，事須先依無色定。若得無色定之時，已伏除色想行解脫。若正作觀行時，作小多想時，事須却依色界定，重將前離染色，安立現在作無色想。瑜伽論云：約正作觀行之時，不在無色定中。以彼無色定不能觀色，故言不現在前。此約第二解脫人初修、久修合說也。

言此說觀外色不作等者，意言此說觀外色時不須無色定，以無色界心不觀外色故，非第二解脫，不得無色定名不現前也。

言或已離色界等者，此意偏約第二解脫久修之人說也。以彼久修之人，身中雖有無色定而不依訖，不假用無色定伏除色想，行解任運觀色之時，便能作無色想，不要一一入無色定，但依色界定立無色相，而觀已久修故，即是不作光明之色想，名不現前。問：云何依色界定現無色想？答：作此觀時依第四定故。故章云：觀於外色作勝解時，唯依色定不依無色，無色不能觀外色故。

言無色想者，不執貪色名為無色，非色體無不是無色，但謂色想不當情名無色想。攝云：雖得無色定不依作觀，但以色定立無色想，而現在前以為觀也。故云無色想也。

言上二解脫初作等者，初作光明名寬，後小多為狹；通觀內外根塵名寬，唯緣外色塵是狹。

言顯揚二十說此二等者，展轉相望，義門辨異。因辨除障，便論通異；因論通果，通果故論依地。依地中有根本、近分等，故名展轉。攝釋二解：一、除變化障者，變短為長，變晝為夜，此名變化。由身內有所知障，今於變化不得自在。變化之障，依主釋所知障也。二云：未作觀行，若是怨嫌心，見一切色俱為不淨；若是貪愛心，見一切色俱為其淨。由內心之中有愛、憎故，見境有好、有惡，此即是變化。變化即障。持業釋此通煩惱、所知障。前解為正，未修解脫，變化不得；今修解脫，變化得自在故。故此二解脫除變化障。疏中但說除變化障。其顯揚說八解脫，除六个障：一、除變化障清淨。由前二解脫，論云：修初二解脫，所以作光明、小、多等想，變化得自在故。第二、謂除現法樂住障清淨。論云：修第三解脫，淨與不淨皆清淨顯現故。此第三解脫要依第四禪起，功德最勝，一切聖人皆栖止故。第三、除往還障，修空無邊處解脫。有障礙往來，不得自在。修此解脫，石壁交過，來往無礙。第四、除無諍、願、智諸功德障，修識無邊處解脫。一切功德依識有故，果中引生根、力、覺、道等法。第五、除諸漏及有障清淨。所以修第六、第七解脫，初漏是煩惱，後障是業。由煩惱、業繫縛眾

生，修無所有處解脫及非想處解脫，皆得自在故。第六、謂除最勝清淨障。所以依非總非非想修滅盡定解脫。
言變化既通等者，伏除四禪定有通果故。若修習時，謂除障八定通修；若起神通事，須依四禪定起也，如十四變化心也。能化之心，唯第四禪有。何者十四心？一、初禪定心初禪化(自地相)，初禪定心欲界化(下地相)，二禪定心二禪化(自地相)；二、初禪定心初禪化，二禪定心欲界化(下地相)，三禪定心三禪化(自地相)，三禪定心二禪化，三禪定心初禪化，三禪定心欲界化(名下地相)，四禪定心四禪化(名自地相)，四禪定心三禪化，四禪定心二禪化，四禪定心初禪化，四禪定心欲界化(名下地相)。
言初二解脫通依四靜慮等者，初二解脫通初修、久修。久修者，通四禪皆修得。初修者，唯依二靜慮。金云：由初二靜慮有喜樂受，修行之人樂彼適悅故。問：何不依第三禪修？答：純樂受，恐妨修解脫，故不依之。有云：此解脫非但是初修之人，事須將欲界離染色安摸現前，事須近所觀境。意徒將欲界色作光明，小多近所緣，故則易也。意言：謂欲界及初禪自地有眼識，并顯色貪，以初禪伏欲界，以二禪伏初禪，故唯依初二也。若依三禪、四禪，去境隔遠，不依之。立解脫要善性，小乘是威儀無犯收，大乘異熟生無記攝也。
言但在根本等者，四禪皆有近分，近分定事須忻趣根本定，一、無容豫，二、無通果，故不依之。根本定中，一、有容豫修故，二、復有通果。禪定為因，引生於慧，慧上神通作用名果，故言通果。問：何名無通果？答：疏云：初二近分中，外道異生以有漏慧厭下忻上，名無間道；身證那含以無漏慧創離下染，名無間道。此二凡、聖類近分無間，忻趣根本，無暇發通，變所作事，名無通果。問：三性云何？通力所變化事，性唯無記；通即依定所發之慧，唯是善性。答：二乘、外道不為利生遊戲作者，亦無記也。
言不同俱舍初二等者，簡異小乘也。初二靜慮能除欲界顯色貪故，修初二解脫故作不淨觀。辨云：由初禪定治欲界貪，第二禪定治初禪定貪。問：何名顯色？答：簡要云：有眼識處即有顯色。顯色者，謂青、黃、赤、白攝。問云：除顯色貪，為復在初禪、二禪、根本？以復在近分能除此耶？答：有二說：一云通近分、根本皆修，二云唯根本。俱舍不言通近分，前義為正。小乘但謂除顯色貪，豈近分法不除障耶？今大乘除變化障，豈彼近分障不除耶？問：何以欲界及初禪有顯色貪，即說初二能治於彼？二禪已上亦有顯色，何不言也？答：欲界及初種有眼識故，緣於顯色而得生貪。眼、耳、身三，二界、二地故。二禪已上雖有顯色，不緣生貪，故不說彼依第三定。問：三禪借下眼識緣於顯色亦得生貪，何故不

立？答：要伏下地染方得上定。雖借下識，貪不得生，不同自地起識生貪，故不可例。俱舍云：第二定中無顯色貪故。問：俱舍云：八中前三唯以欲界、色處為境。云何緣欲境除初定？又色界色淨、欲界色不淨，復何觀不淨能除淨色貪？答：非正能斷，能為方便令遠離故。問：不假觀色界色。答：膖脹等相色界無故，但觀欲、色作不淨令遠離。問：何故當地不能對治色貪之心？答：以心劣上地、心勝能治二地色不淨觀故。

言第三解脫俱舍等者，前二解脫中背淨向穢作不淨觀，伏欲界顯色貪。今第三解脫背穢向淨不作不淨觀，但轉作不淨觀，但轉作清淨想，作淨光鮮行相轉故，即依第四定觀女人身作淨解，名清淨相轉。

言淨光鮮等者，即重觀女人可喜端正，名淨光鮮，行相轉故。試貪起不起苦起者，又從二解脫觀，若觀貪不起，名第三解脫成就也。意言初解脫唯是外色，第二解脫方離內色，由未增勝。今第三解脫，內外既無展轉明相，故言清淨。問：何須作此淨光明想轉？答：金云二義：一、於淨色中生淨解；二、已得捨念為依。此不同前，故名清淨。作此觀者，省二因緣：一、令心心所忻；二、謂審成滿。俱舍云：前不淨觀令心沈蹙，今修淨觀策發令忻。為審自心修清淨觀？為成不成？煩惱不起，彼方便成故。若煩惱起，從初二解脫更觀；若觀不起，名第三解脫成就。

言唯第四等者，簡要云：此第三解脫，大小乘俱許依第四禪離八灾患，初禪出憂受，二禪出苦受，三禪離喜受，猶樂受及出入息而非增勝，故不同第四離八灾患，名第三解脫也。

言餘地雖等者。問：色界既有四禪，如何不依下三禪修淨解脫，乃於第四定修也？答：疏云餘地等，攝云：如欲界等中，雖有清淨，為餘貪等所陵雜故。初二定中，喜受雜故。第三定中，樂所迷故。云糅此觀，初作亦依餘之三禪，皆未能離八灾患，故不立也。非增上故，無貪相似，亦名相似也。初定有尋、伺、入、出息及喜，名相似。二定有喜、樂、出、入息，亦名相似。三禪有樂及出、入息，亦名相似。問：何名八灾患？答：初定內有尋、伺，外有火灾壞。二定有喜、樂、動、漏，外有水灾。三定內有出、入息，外有風灾壞。問：何不依三定立解脫？答：不對。除三定已下貪故，所以但依第四定立淨解脫。唯第四禪具二緣，故名增上：一、離八灾患，二、心澄淨，故名真解脫也。(上小宗)

言今者大乘等者，謂如者，隨取一修行觀行人，凡夫、二乘、無學、身證、那含、地上菩薩，皆名有一人也。謂得第四禪定，唯與捨受相應故，故離八灾患名為淨。三義名淨：超苦樂故，動亂靜故，善磨瑩故，剎那離過名清，相續離過名白。

言以此為依者，以此捨、念、定為所依，修習解脫，名清淨聖行。
言於內淨不淨者，是觀皮是淨，膿血肉等為不淨。次觀骨為淨，肉血為不淨。若外觀日月星光等為淨，砂石等為不淨。
言相入想等者，於一身中面皮即淨，大小便等而為不淨。糅云：即觀近展轉相入，即觀小皮中三十六物，三十六物不離皮淨相，名相入。由因中作相入想，至後果位中能以須彌納芥子、芥子納須彌也。
言一味想者，面皮及大小便等，總一切色相合一處，不見好惡，名為一味。此時名為究竟成就，謂對於不淨而作淨想，方是此觀也。
言謂待諸淨色等，牒前重解也。謂諸凡夫人見淨定執為淨，不淨定執為非淨，於境拘礙而不自在。今此行人作相待想，以相形待令不定執，如人世間將為淨色，若形於天即為不淨；如以畜生為不淨，形於地獄即為其淨。持淨作不淨解，若無淨不淨亦無，若無不淨淨體亦無，故須待淨觀不淨、待不淨觀淨，故言非不相待也。待者，對義也。
言若唯見一類等者，若唯見一類淨，或見一類不淨，無二覺，即不名相待。要有淨覺，或有不淨覺，存此二覺，然後能變，方名初相。問：此言唯見一類，二覺無故，與第三一味清淨相兒何別？答：前言一類者，謂明此相待色，或總作一類淨與不淨觀，此通淨穢二觀也。正觀為不淨時，不見更有淨相；正觀淨時，不見有穢相。其一味唯作清淨觀，不作不淨觀，故二種別也。因中既爾，果中即能變淨為穢，變穢為淨。如佛欲成道時，魔將將三女壞亂佛心。爾時魔王白佛說偈：此女甚嚴妙，體若栴檀香，神仙難可比，進止復安祥。眉如畫初月，奇功甚難當，爾時奉世尊，堪可拂金床。于時世尊堅固不動，復以慈心答魔王曰：此女不淨聚，九孔長夜流，薄皮裹腥血，筋纏臭骨頭。我觀如行廁，汝見似仙遊，愚夫若生愛，被縛不知休。爾時世尊說此偈已，令魔三女變成癭老，姿身[病-丙+卷]脉，縮項癭脣，兼頭髮乾燋，鼻中流涕，形容醜陋，不近人情，柱杖腰曲，跛行而退。此中果中變淨為穢也。寶塔品三變淨土，即變穢為淨也。
言二覺無故者，攝云：若不相對，別但觀一，或淨或不淨，二覺無故，以境一故。
言又於淨中品者，秀云：如是兩種色，於淨上即生愛染，於不淨上即生憎嫌。遂以觀之，翻彼愛心令入不淨中，翻彼憎嫌心令入淨中，此即名為展轉相入想。
言由於被障等者，智周即攝釋和上二說：一不淨物中有白骨，故名淨性隨入。二云即前薄皮不離三十六不淨物，故名不淨隨入。此即為展轉相入想。因中既爾，果中能以芥子納於須彌等。

言如是展轉等者，秀云：於淨不淨更不別作隨入，唯見一類總想為淨，或合為不淨，乃得成滿自在。如前二相見有淨不淨，此第三唯一味清淨，破前淨不淨執也。問：與前第二相入何異？答：前相入想淨穢，相入發明淨穢，此唯據淨名為一味，三相是修神通之方便也。

言唯第四靜慮者，問：此淨解脫須得捨、念、清淨地，四禪中何禪得捨、念、清淨地，作得解脫觀耶？答：疏言唯第四等，此所依之地及得名字所由，第四定唯與捨受相應，離八灾患，故名淨解脫。

言論說超過者，問：如何第四禪名捨、念、清淨地？答：疏：言論說超等，謂第四定離苦、樂受動，故名淨。

言一切者，動即尋伺名動，亂者即出入息名亂。或亦動亦亂，外動發語言，內亂即八灾患。今第四定並離，已寂靜故。

言善磨瑩者，磨瑩善磨瑩，又作觀時，思惟極思惟，作意極作意，修習極修習，審慮極審慮，如磨瑩法，名善磨瑩也。

言餘地不然者，問：欲界凡夫作觀還有清淨，初二三定何不立第三解脫耶？答：欲界有貪嗔癡，初定有尋伺樂等，二禪有喜樂，三定有樂，總非清淨，故不立第三解脫也。第四定離此諸障等，故立第三清淨解脫也。

言此亦內外無色想者，問：此第三解脫亦得名內無色，而觀外色作清淨想光鮮相等，何不言耶？答：由前二解脫已說故，故略不論。不也。

言而立異稱者，前二解脫以內外障為名，今第三名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故，不言內無色想觀外色等立異解也。對法云：此第三第八是諸聖者多所住故。

言俱舍說以四等者，顯宗論云：以四無色定善為性，非無記染法，非解脫故。意言無記及染不是解脫行相，亦非散善，性羸劣故。談四無色只為已得解脫，故非無記及染。論文順釋，疏家意返成。今言已解脫者，顯已離無記及染也。

言亦非散善者，即生得善名散善，體性微劣。今解脫是加行善也，是修慧勢力強故加行善也。前言染者，依定起愛，愛味定故名為染心。此染無記亦非解脫體，無記即無覆無記，染即有覆無記也。

言近分解脫者，俱舍說：近分地中有九無間、九解脫。無間緣下境而生厭，未背下故；兼緣解脫道而生忻，故不與解脫名不同。解脫道正理更一解直，正取第九解脫方名解脫。餘八解脫并九無間並非解脫，緣下道雜故；未全解脫，下地染故。

言所緣下故者，俱舍二十八云：空處近分，緣下地色，起色想故。准此，故知緣下為境，不名解脫。

言彼背下地等者，化度云：背是何義？答：婆沙云：背是辨背，是解脫義。初二解脫棄背色貪，第三解脫棄背不淨觀心，四無色處名自棄背次下地心，滅盡定解脫棄背一切能終心也。
言多說根本者，問：何不取近分？答：謂根本地無間、解脫二道，皆名解脫，所以取之。近分非全，所以不取。言非全者，謂近分雖即無間、解脫二道，唯取解脫，不取無間，故言非全也。二云不取前八解脫，唯取第九解脫，名非全也(小乘了)。
言今者大乘皆已等者，大乘四無色定皆已離自地欲事，須得彼定已離當地欲。欲者煩惱總名，亦得名染，重將已離染境思惟勝解。問：有何意？答：令障轉遠引生勝德，定為能引、慧為所引也。慧及解脫功德名勝德也。
言謂如有一等者，一一別陳，謂如有一修行觀行人也。此空解脫，要離自地欲，離空處染。二、依自根本。空唯在根本，非近分也。三、重觀自地境。重觀自地所緣境界，以無邊虛空為境，便是解脫成就。問：何處何名？答：有兩說。一云空處。定心一聚，心心所法為所依，無邊虛空是能依。此定心是無邊虛空所依之處也。二云。空無邊是境，處是能緣。能緣定心，是緣無邊虛空之處。依主釋也。今此解處，與生死業報處別。彼以生死為處，此以定心為處。問：所言觀空解脫，空於何色？答：空器世間。欲令石壁交過，除彼還障而無礙，故須空也。問：空解脫成就，欲發神通，依何地起發？答：要第四靜慮發。以定慧均平，定慧最勝，勝餘地故。
言於彼識處者，第二識無邊處解脫。若修之者，事須依四無色定。若引生無諍願智功德，事須依第四禪。當地二十二心心所法為能緣，下地空無邊，能緣之識為所緣。空既無邊，能觀之識識亦無邊。但觀於識處思惟勝解，由前加行觀無邊之識已得離欲，後重觀時是名已得離欲解脫行相。
言於無所有處已得等者，小乘之中有二說：一者觀此位我我所無，名無所有。二者不同下地觀識，不同下地觀空。此位之中總不觀境，寂靜而住，名無所有。大乘則以當地二十二心心所法為能緣，緣下地識無邊處能觀之識為所緣，緣下無所有為境。離識之外更無一法，名無所有也。安國云：於識處已上境界推求之時，思惟識外無小所得，若色若非色皆不可得。由見此境極寂靜故，名無所有也。又雖以無所有為境，若作無所有解時，事須依識上思惟勝解。雖依識上作行解，元來不緣識。如人看文書字，則識是字。若幾爾字幾書幾點，則不知但看字不看書點。
言空識二名等者，化度問：云何不自地境思惟勝解觀下識耶？答：但為此地心想微劣，故緣識處起自勝解。問：無所有處緣下地識，

依識作無所有行解。識無邊處緣下地緣空之識，何不依識依空解行？答：識無邊處緣空之識，體非空，不得作空行相也。無所有處緣識外無，若不思惟，不能顯無所有是識外無。其識無邊處緣無邊識，便為解脫緣也。無所有處識，以無所有為自地名也。問：八識中此是何識？答：唯識緣第八見分，其第八識體是無記，以微劣故。唯第六識強通三性，內外緣故。問：此識是所觀，誰為能觀？答：還是識觀。第六通三念，以後念觀前兩念識故，一念現行不得自觀。若佛及八地菩薩，一念現行亦得自觀，以得自在遍緣法故。

言於有頂地等者，非想非非想解脫也。且當地立名者，章敬云：非想者，超過無所有處想也。無所有處想猶麤故，故名非想也。非非想者，謂於無所有處已上境界推求之時，唯見緣無所有處極細心、心所緣，心極寂靜故也。前無所有處所緣是識，觀識外無也，小分亦無也。此是有頂地唯緣無所有處心、心所也。不同下地有麤想故，名為非想。仍有極寂靜心法在，故名非非想。非由無也，非全無故。謨云：第一、非字非由無也。此有頂地無彼無所有處麤想，故名非想。第二、非字非由不也。第三、非字非由無也。仍有內心極細心、心所不無也，故名非非想也。問：非想地能緣心是二十二法，所緣亦是二十二法，未審觀察之時，為復只於下地麤想向上思惟觀察？為復兼依當地能緣心二十二法中向上思惟觀察？答：通此兩說：一云、唯依所緣二十二法向上思惟觀察；二云、兼於當地極細二十二法向上思惟觀察。能緣、所緣悉皆觀察，是名非想非非想處解脫行相。

言更不於餘者，只於無所有處，能緣心上思惟勝解，更不透過緣空識二地來，名更不於餘也。

言乃至遍於想者，可者，約境立名也。無所有處一聚心、心所極明了，故名想可生。想非想地心、心所極暗昧，故無力不能自生事，須得無所有處為境牽生，方能緣境思惟勝解，即是無所有處。想聚二十二心、心所法，是有頂能緣之想生處，心託境方得生，故有頂地能緣能緣之心緣，心緣無所有處二十二法為所緣故，故名想可生處。答：空、識二處，所以言不於餘而作勝解，但以非想得名，對無所有立，故須觀彼以為解脫，不同下地有麤想故，名為非想。仍有內心，唯見此極寂靜心在，故名非非想解脫。問：緣於識外，更無餘法，名無所有，即不兼自定行二十二法，唯於識處二十二法上思惟勝解。今對無所有名為非想，何不但於無所有處思惟勝解，即兼於自？答：無所有處，唯從識外無法立名，故唯自他思惟勝解。有頂於自他得稱，故於二處思惟勝解。

言至下當知者，此疏中向下更無說處章，敬云：此但法苑章中語也。彼中具有十門，初三同此，四釋名字門說，故言至下當知。

言上說離染依等者，辨觀時節也。上說者，依無學說，不約有學伏煩惱名離染。縱使伏煩惱得者，不是此間離染中收。問：爭知唯是無學斷煩惱得名離染得？答：疏言上說離染等，並依無學所得者說，非據有學，有學之人未離染故。問：無學之人已離煩惱，今修解脫，伏何障耶？答：伏所知障。又無學人於已解脫境而重生勝解，故名解脫也。

言前七解脫等者，謂無學等已離惑染，名已解脫。謂引勝德於離染境，思惟勝解而得自在，遠離定障，名為解脫。問：爭得知不是有學人離染得？答：緣第七解脫，是非想地當地解脫也。非想地煩惱，設是第三果人，有漏智伏亦伏不著，無漏智斷亦斷不得。若也斷得，即成無學。既非想地煩惱現在(上說無學)。

言身證者，得者亦是證第三果人伏煩惱得，滅盡定不是斷煩惱得。既若滅盡定是伏煩惱得，返顯第七解脫亦是伏煩惱得。但明滅盡定必具前七，若具前七不必帶滅盡定，從初定乃至有頂皆是伏非是斷。滅盡定中心心所滅，以身而證名為身證。今言身證那含簡餘鈍根不得者，此明那含得解脫，不得無學而離於染，有想一地必不伏斷，是有學故不斷，無上可忻不伏。若爾，有頂染在，何名解脫？答：煩惱雖在定障，小乘伏得解脫名。若爾，彼既煩惱未除，云何能得滅定？答：但伏定障即得彼定，以法爾即能生彼定故。問：何名身證？答：親證義，親入根本智斷惑得第三果。

言若依唯識有二等者，伏、斷位次也。問：此二師意，云何異生亦不伏有頂染，應許得彼定？答：初師云：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所以須斷，不同上界但伏得入。二云：三禪已下并欲界煩惱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所以偏斷。第四禪已上并無色界下三地惑，須伏非想，一地不伏不斷，得入滅定。有學雖不伏有頂，許得滅定，今設不伏，亦得解脫，以心所極微劣。問：唯識但論滅定，云何證於染、不染義？答：要得前七解脫，方證第八滅定解脫，舉後明前，故無有失。意言：那含既未離染，許得滅證智，前七解脫有未離染得也。但是一性有覆無記，不障定故，伏之得滅盡定。

言有頂一地未能伏者，謂無上可忻，此還忻上猒下為伏也。有頂者，即三有之頂故。問：既爾，何名解脫？答：彼地想細助惑非強，故不要伏而得解脫及滅定，但以下地無漏善慧斷彼定障而入滅定。

言故瑜伽第十二等者，問：何以得知不伏有頂染而得滅定？答：疏言瑜伽等，瑜伽云：空、識二解脫有說離自地染。言上之二地無說離自地染字，有學、無學影略說故。初空、識二解脫有說離自地染字，是無學人離染得影，取後二解脫亦是離染得也。後二解脫無離

自地染字，顯是有學那含人未離染得影，初二解脫亦是未離染得也。故言影略也。
言唯在根本者，入滅盡定，必須依根本定，非近分定意。言此八解脫，若離染通近分，若思惟觀行事，須在根本定也。
言滅盡定解脫者，謂修定時於定加行，猒患麤動心心所故，發勝期願遮心心所，令心心所漸細漸微，漸微心時薰異熟識，成極增上猒心種子，種子功能損伏後念，麤動心想暫不現行，依此分位立滅定。此都明有學無學入滅盡定也。即大小乘同說滅盡解脫，想受滅處便是解脫行相。八个解脫，前七有所緣，第八無所緣也。
言而無行相棄等者，約所棄想受，大小乘共同名無行相。由想受二資助心強故，於心心所中獨名心行。今者猒患勞慮暫爾息滅，此時要斷障得故名解脫，即滅想受之解脫。依主釋，上七解脫皆持業也，觀諸色即解脫也。問：如何入滅盡定時要棄想受故入滅定？答：以想受心加行資助心強，入滅定時事須滅却。問：加行有幾？答：有三：一、尋伺為語加行；二、出入息為身加行；三、想受為心加行。問：何時滅此三加行？答：第二定滅語加行，由尋伺起語言故。二禪無尋伺故，滅語加行。三禪滅身加行，由出入息故、身根安位故。第四禪滅身加行，出入息故。至非想地滅心加行，由有想受資助心故、令心能起作用故，入滅定時心便不起棄想受故。
言然將入時有二等者。問：如何是二行相？答：入滅定：一、依非想處心入；二、依無想界入。問：何人入滅定依此二心？答：若初業人，必依非想處心入。若久習業者，有二：一、依無相界入，無相界即是真如故。以久修者緣無想界心，即入滅定，約無學說。二、久修者，隨處即入得滅定。若初修有學，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次第定中最居後故。問：若以真如心入滅定者，如何唯識云用遊觀無漏智為加行入耶？答：遊觀無漏是不斷惑，即得後智。欲入定時，猒離麤想、動作、止息想而入於定。若據瑜伽論云：無漏智緣真如、無相界，猒心滅，暫時止息，入滅定故。據久修說。故大論云：入滅定時，或依非想非非想處而入於定，或依滅定想而入於定。若入滅定時，有二：一、緣三種境；二、觸三種觸。言緣三種境者：一、緣有境，不有我慢擾動心故，觸不動觸；二、緣境境，無貪、瞋等故，不生願求，觸無所有觸；三、緣滅境，於一切相不思惟故，觸無相觸。有境者，謂六根、心、心所、境、境；二、緣境者，謂六塵；滅境者，謂無相。問：此定初修各在何界？答：初起此定而在人中。唯識云：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緩起通上二界。論云：後上二界亦得現前。鄔陀夷沙彌即佛在日鶖子說法，能信大乘人依無色界入滅盡定。其時此沙彌難鶖子云：云何無色入滅盡定耶？佛種種訶責此意，證無色界得入滅

定。問：八識中滅幾識耶？答：滅不恒行及恒行一分。不恒行者，謂前六識恒行一分。西方釋一勝軍論師云：一分者，賴耶、末那俱是恒行，但滅末故言一分也。二戒賢論師云：通於人法二執。二乘有學但滅人執、不滅法執，故言一分。二乘無學滅定，但滅不恒行心心所法，不滅恒行一分，不斷法執故。直往菩薩初地已上，若依人空觀入滅定者，唯滅人執末那。若依法空觀入滅定者，人法末那二分並滅，淨分末那與本識俱，法執為本人執有故。二斷法執人執隨滅，唯斷人執法執必在，故不遣彼生空智果。若以如來二空觀入滅定者，鏡智及平等性智在定俱轉。問：入滅定何意？答：小乘求止息想，大乘求功德也(二行相了)。

言俱舍論說等者，化度云：俱舍前三解脫無貪性，即是善十一中一數也。以初二解脫於穢境不貪，第三解脫於淨境不貪，故此三種以無貪為性。

言眷屬五蘊等者，由前三解脫俱緣色境即是色蘊，於境不貪即無貪性，行蘊中收受想二法各攝自名，心所起時必託心王，故有識蘊，故言五蘊為性。

言次四無色定者，以四無色定唯善為性，但有四蘊，而無色蘊第八滅盡定解脫別有非色非心為體，即是不相應行蘊所攝。

言大乘之中等者，即瑜伽第七十三卷中說五法者：一、相，二、名，三、分別，四、正智，四、如如。糅云：初四有為，後一無為。初四又二：初三有漏，後一無漏。初三復二：初二所緣，後一能緣。初二復二：相即所詮，名即能詮也。又此五法，名即能詮教，相即所詮理，分別謂三界中所有心、心所等。

言世間出世間等者，正智有二：一唯出世間正智、二世間出世間正智。唯出世間正智者，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名唯出世間正智。世間出世間正智者，聲聞獨覺諸菩薩等，初以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智緣，安立諦猒三界過患，名世間出世間正智。如如者，真如妙理(上依論標)。

言有漏等者，秀云：有漏慧名世間，無漏慧出世間。七十三云：八解脫以何為體？彼答云：世間、出世間，正智為本。緣真如故，是正智攝；有漏觀心，是分別攝。疏主解論文意，取世間兩字攝五法中分別，分別即是有漏世間分別心也。將出世間三字攝根本、後得二智，皆是無漏。問：前七解脫既通有漏修行，如何喚作正智耶？答：疏主取意，分出有漏正智也。若准論意，唯取無漏正智也。

言唯慧為性者，不簡有漏無漏，根本後得，皆以慧為體也。

言緣色非色及等者。問：八勝處、十遍處皆是神通，但除定障即能引起，何要此八解脫耶？答：要緣色非色及真如境，然後始能離諸定障引生勝德，解脫為本淨定方生。問：何名緣色非色及真如耶？

答：初三解脫緣色為境，但作光明小多相待，相入一味總是緣色。次四解脫緣非色、虛空、識、無邊、無所有、非想非非想及真如境。
言離諸定障等者，法菀說八个解脫對治六障，初二解脫除變化障，第三解脫除最極現法樂住障，第四空處解脫除往還障，第五識無邊處解脫除無諍願智諸功德障，第六第七解脫除諸漏即煩惱及有障即業也，第八解脫除最極現法樂住障也。
言非餘能故者，顯慧功能，意道前來引生功德離定障，皆是慧也，故言非餘也(尅實體)。
言若相應體等者，即心王、心所、相應王所共成四蘊。初七解脫以四蘊為性，若眷屬體以五蘊為性。
言故對法等者。問：無色界如何亦是五蘊？意言：前三解脫緣色。
妙法蓮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七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八

鏡水寺沙門　栖復　集

言是法不可示者，即如來所說初權後實之法，隨宜所說，不可表示於人，因緣道理絕語言故。如人身痛等，說之不及，須自證故。
言詞相寂滅者，亞簡要云：謂真如法不可指示於人。何以故？以彼言詞相寂滅故。又由名字性空故，不可得故。准諸抄，約真如解。若觀疏意，依他之法亦不可示故。
言得四證淨者，舊云四不壞信，新云四證淨也。四是境，謂佛、法、僧、戒。只此四境，便是所緣、能緣、信心。緣四境時，此信心不可破壞，名為堅固。堅固者，不壞義，故名信力堅固。此依初地，方得所信。法華經是四不壞信中法也。
言而未圓證者。問：此言信力堅固能知，何故又言不退菩薩皆不能知？答：疏云而未等意，言不知者，未能圓證言不知也。
言雖見道前者，問：地前亦能信知，何唯初地？答：疏云雖見等，意言地前菩薩但是比知，不同初地證信知也。答：言四證淨者，無漏智證此達理，名之為證。無漏智與信心相應，同緣四法名淨，故云四證淨也。
經諸佛弟子眾者，通有學無學，亦不約數多少，不論處寬狹，不分別利鈍前後，不說時短長，但總指三乘不知也。
經假使滿等者，鶖子念言：此說餘鈍根人不知，不說鶖子也。作念之時，世尊道假使等意，假使一三千界中總是舍利弗利根之人，五薀假者相共盡神，思惟佛智不得知也。
經：斯等共一心者，但是將十方辟支佛智團合一處著，名一心共思求也。
言辟支望等者，梵云辟支，此云獨覺。獨證者，覺名獨覺，此含兩重：一、望聲聞；二、望部行。利根者成麟角，鈍根者成部行，部黨而行名部行。
言若未入等者，若住聲聞解脫分善獨覺者，去果時遠、修行時長，時練根既久故成麟喻。若入聲聞四善根而迴趣者，但成部行，去果時近、修行時促，用功既少故名鈍根。如世間人習業時近，遍數小文句生澁，即為鈍根也。
言在解脫分等者，資粮位中有其三品，謂未定生、已定生、即此生時。若未定生，即迴向者而作麟角，以生數多，容約百劫練根。若已定生，即此生時作獨覺者，皆成部行也。五停心名未定生，別相念名已定生，總想念名即此生也。若入四善根位已，上迴趣者皆部行成。問：緣覺豈無自乘中發心修行得果，何故事須於聲聞中迴心

耶？答：於中亦有自乘中修行得果者，多成麟角。若向聲聞之中迴心者，通部行、麟角二類，從寬為名，且說聲聞中迴心。問：四善根位何許心？答：下中可爾，上忍不然，以時促不堪練故。集論說：於中下忍名移轉。

言新發意菩薩具者，即地前資加二位凡菩薩也。長行不言菩薩，偈有無不同也。

言數眾者，稻可為食，麻可為衣，竹則外貞，葦即內虛。發心之人利物，真虛為本，可以取況也。

言田土者，吐也，吐生萬物，萬物從地而生，田上功能也。

言義譯耳者，問：何名義譯？答：將梵字翻就唐言，只名土田。若言國土，即不是正梵語中翻出，但是以義譯之，其差音(疎煞反)。

言十種發心者，華嚴四十九云：一、無量無邊廣大心供養一切佛，二、解脫一切眾生，三、令一切剎那悉入法界，四、觀一切法悉如虛空，五、觀一切菩薩諸行，六、正念三世一切諸佛，七、了達不可思議法界果報，八、嚴淨一切諸如來剎土，九、深入一切如來大眾，十、觀察一切如來妙音聲。一一之上皆有無量見佛性，由生盲人。二乘見佛性，如嬰兒見月。地前菩薩見佛性，如患眼人。初地至七地如電光，入觀即見故。八地、九地如隔羅縠中見月。十地中唯見自性，不見佛。若至佛位，自身、他身見悉平等。如今既是八地，亦不能知佛智也。問：此間說智慧，何言見性？答：五種智慧中，真如是智慧，性正是智慧，故引來證也。前來信力堅固，約信心說。此約證解未圓，所以不知佛智。問：何言初地已去名發心？答：准華嚴，十種發心總名發心也(如前引)。

言前門甚深者，問：前來八甚深並是歎教門深，何故此中說不知智慧？答：疏云前門等意，言歎佛智者，顯智深故，其門亦深也。又解：今此不共甚深中八、九經文一向歎佛智，似述所證智慧甚深相似，恐後破疏，所以作第二利也。

言或十四偈半(至)初六等者，准前科配。

言其中末後者，即六頌中末後一偈也。即當九頌中初一頌半，即是諸弟子眾曾供養諸佛。

言次八偈等者，即經假使滿世間八行文是。

言准義科等者，前來長行八甚深是教門，今此偈文亦述教門，教門之中頻說佛智慧，以義從文科也。

言總歎(至)無分別頌文等者。問：何名總？答：經云吾從成佛已下總四句，唯此一頌半經文述，故名總，故云無別偈文也。問：只一頌半述即是有，頌何言無？答：准長行有種種因緣等總句，廣演已下別句，總別都有十偈，此皆不述，名無別偈也。

經言我今已具得者，即能證能說名為具得，顯具理教二深也。唯我知是相，自知也。十方佛亦然，他知也。即是唯佛與佛乃能知之。經言諸佛語無異者，莫見四十年前說有二乘，今日說一則言有異。此一三權實不定獨說，三世諸佛說皆如此，先權後實，唯佛與佛則知，餘人不知也。汝但生信力，諸佛語無異，指二甚深，與四十年前昔說今說不同。靈山會上說者，總名久後。久後者，究竟終久義。終說實法勸令生信，汝舍利弗尚於此經以信得入。又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如來暗許鶖子說也。若不暗許，如何鶖子三止不退？

言汝既未等者，此權實法，我一一證來，汝但生信心。

經言及求緣覺者，緣覺凡夫，大論獨覺地云：當地有五種相：一者種性，本性獨覺，由此因緣，於情鬧處心不愛樂，於寂靜處深生愛著。二者道，謂有一類獨覺種性，經於百劫遇佛出世數，親近承事成就相續，專心求證獨覺菩提。三者習，謂有一類初修行，過百劫已出無佛世無師，自然脩三十七道品，證法現觀得獨覺菩提，不斷煩惱成阿羅漢。四者住，復有二類：一麟喻，樂處孤林寂靜而住。二部行，亦樂眾部共相依住。五者行，依彼彼村邑聚落而住，善護其身濟度有情，不以言語而教化。此中即當第二道。

經言我令脫苦縛者，三果四向，總名脫苦縛。

經佛以方便等者。問：此明言方便說有三乘，何故鶖子猶預不知是所趣？答：有二意：一言、陳但說如來後得智妙，用引眾生處處著名，方便所說以有三乘；二者、意許之中初雖說三後唯有一，此時猶未分明說二非真，故名意許取，以鶖子上有猶心。問：世尊隔是交他捨却二乘，何要與他說二乘耶？答：經云佛以方便等四句經也。

言三度請(至)止皆前等者。若不先止，鶖子三請不成也。且世尊初止為相，令真聖者問取一乘，令假聖者避席而去，乃至三止等。若不唱止在前，即三請後無由說經，應須第四請方與說法。只緣唱止在前，第三請恰承著如來許說，故止皆在前，請皆居後，是說一乘之意也。

言佛止亦三者，讚揚希有止。經：舍利弗！取要言之，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止！舍利弗！不須復說。二、恐驚時曾止。爾時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須復說。若說是事，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三、恐墜大坑。止佛復止！舍利弗！若說是事，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皆當驚疑，增上慢比丘將墜於大坑。

言請皆在後者，初騰疑置或請，或云狹自他疑故請。我自昔來未曾從佛聞法，今者四眾咸皆有疑(云云)，及偈、慧日等。次陳大眾於餘佛所植因故請，亦名共佛脩因請。經：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

唯願說之，唯願說之。所以者何？是會無數百千萬億阿僧祇眾生曾見諸佛，諸根猛利，智慧明了，并偈等。三述自他已，從今佛化堪聞故請，亦名聞法歡喜請。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唯願說之，唯願說之。今此會中如我等比百千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偈云無上兩足尊等。

言初止為者，問：何名初止為相？答：二解：一者、止之不談是說法相；二、止之不談是不說法相。乍觀即似不肯說，只現此不肯說法相，却是說法之前相，故云相成就。現不說法相，意令舍利弗生疑也。緣四十年前執，自二乘為究竟，執心難斷疑即易除，所以迴此執心作疑心，所以唱止。緣聲聞人多皆慢法，若不待請企意難生，所以如來自歎智慧之次止，不須復說。鶖子作念：世尊本來自說，亦無人請止者，止於何人？答：一、教舍利弗自心生疑；二、令眾人生疑。

言：次止欲令者，唯願說之，唯願說之。世尊！何故慇勤稱歎方便？此名推覓甚深境界。推覓甚深境界是第一義，渴仰欲聞是第二義。經：合掌瞻仰，待願出微妙音時，為如實說。諸天龍神等，其數如恒沙，求佛諸菩薩，欲聞是道

言後止者，經說此語時，會中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即從座起，禮佛而退。

言初自他者，我自昔來未曾從佛聞如是說等。

言陳大眾等者，世尊但與說，莫愁人不信經。所以者何？是會無數百千萬億阿僧祇眾生，曾見諸佛(云云)。

言後述自他者，經云：今此會中，如我等比，百千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

言鶖子請中者，只於鶖子請中分出三請，不科著三止文，以止共請相逐行，疏主所以科配三止向三請，三請中攝也。故疏云文隨三段，即是止文隨請文也。

言初止既屬者，為在第一段二深先唱中，即是歎智慧法妙及法師妙為一乘也。第一止攝屬法師功德分中，餘二止攝屬此下三請文中。

言二止攝者，二止攝屬此第二四眾驚疑，發揭鶖子請文中也。

言三種義示現，示現者顯分義：一、決定義，二乘之人四十年前於自所證心生決定義，佛說一、解脫義。二、疑義，於佛所歎二種甚深義。上言二義不知，於義有疑，名疑義。經云：如今不知是義所趣。三者、於何事疑義，何因何緣慇懃稱嘆諸佛第一方便，名依何事疑義。問：依何事疑與疑義何別？答：寬狹有殊，疑義唯約二甚深上起新疑也。依何事疑義，約新舊二疑，故唯鶖子有也。

經云千二百人(至)作是念者。問：前列眾處萬二千，此中只說千二百人耶？答：若約總標疑眾輕重而論，有萬二千人。今重舉者，心

口俱疑者有千二百人。
經言聲聞者，再三義稱嘆讚歎，讚歎也，嘆二甚深也。方便者，通教門亦名方便也，所詮智慧亦名方便，接下顯上皆名方便。諸佛智慧甚深無量，顯上方便。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接方便含名方便。而作是言，指佛口中說底言也。
經言：到於涅槃者，有餘依涅槃。
經言知四眾心疑者，問：聲聞人定心中始知他人心中事，如何散心中知四眾心中疑？答：佛加被擬向下說一乘去，前已暗許說，意交鶖子知眾人心中疑速請也。二者、緣眾相貌上有疑相狀相，示壞猶豫。
言生因中疑者，因中疑者，因謂因由所以，義非因果之因也。云何如來數數宣說甚深境界？前說甚深，後說甚深，不同於此因由所以而生疑也(長行名前，甚偈名後也)。
言解脫雖同者，此約斷煩惱障得解脫，義名為同。論云：然所知障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用故。若約通說，煩惱亦能障大菩提。論云：說煩惱障真如，豈彼不能為菩提障？應知聖教依勝用說，理實俱能通障二果。故下云：是人於何而解脫？但離虛妄而得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言法執類者，即法執種，所謂一百二十八類，疑是其一。異熟生從真異熟識之所生，體是無記。異熟生無記攝，是事疑無學，不識黑鹽等。
經言我自昔來(至)今者四眾等者。金云：三周請，寬狹不同。初周鶖子等請，四眾八部皆同，請說最寬。此中意舍利弗獨自請，恐世尊不可為一人說，所以普陳眾人之疑心也。意徒請多，世尊決定說也。
言甚深微妙智慧也，難解等慧門也(二周三乘索事，次三周索城最狹)。
言佛自告者，偈文從前長行何因緣已後生得，今當十一偈半，述前佛自告中，前嘆法師功德無人請說，名佛自告也。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量無礙等，即是此問。慧日大聖尊，久乃說是法，自說得如是，力無畏三昧，乃至不可思議。問：品初所證法妙及能證法師妙，已有世雄不可量偈文述了，何故此問重述？答：一往者，則似指前嘆法師妙中八門功德相，不似是如此道理。彼處歎法師功德令一處著，只是智慧。彼處開出能證法師所證智，合將一處著，只是此問。長行智慧，即是此間隣次長行云何因何緣慇懃稱嘆諸佛第一方便甚深微妙智慧也，難解之法慧門也。今此慧日大聖尊一偈半，述前長行教理也。問：只是長行教理並是所證，今此偈文述，何故文勢盡說能證法師念觀功德？答：前申疑中雖雙問，良以如來成就

念觀功德故，所以前說及證皆名甚深。今此頌舉所顯能意取所證，雖頌法師妙與能成法妙分殊。
言自照者自利，亦一切暗者利他。
言冥者，莫經反也。暗，夜也。莫定反，夕也。從初解。
言靡不能照者，照屬佛智，普照一切眾生，名靡不照明。
言譬檀越者，農夫況施主？植福喻營田，謂於佛福田中，福善增長，初生善趣，後得真世間。日出，正是農夫作務時；日若出，正是施主造福之時。
言百鳥鳴者，喻佛出世，高德法師助佛揚化，初出已度千二百羅漢，遊化諸國度無量眾生。
言喻弊魔者，弊者用也惡也，今取惡義破善事故。孫子見母去啼哭，魔見佛出恐度眷屬，所以啼哭也。
言山王者，妙高山也。
言長夜者，即生死長夜也。
言多年者，四十年後方說，名多年。經云：久嘿斯要，不務速說。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
經道場所得(至)問者。此是智慧深也。准此是無問自說經也。我意難可測者，慧門深也。意言慧及門二乘不知，所以不能問。
經無問而說者，無問自說經也。稱歎所行道者，一乘道也。
經無漏等者，無學也。及求涅槃者，有覺也。今皆二句，正是疑也。
經：其求緣覺者，緣凡夫也。
言佛說疑喻者，一眾疑，二則願說。長行有願樂欲聞，即是偈中願說。草書願字誤為佛，亦云佛說，亦云凡說，今取佛說為正。佛說疑如網為一句，羅生難出為一句，即解經云今皆墮疑網。
言猶豫者，問：何故喚猶作豫？答：說文云：等猶性多。豫在人前，行到十字道口却迴來，故猶多疑，故名猶也。凡不決者，喚作豫也。
言猶如麂，善登木者。讀將謂麂亦解上樹，非也。各別讀也。
經我今自於智(至)所行道者。因法更何所求？若是因緣法，更求何果？若實是果，我更不脩；若實是因，我更脩也。
言前說眾人於自者。問：鶖子既於自所得因果向上生疑，如何法華論科為定疑分行自所證心決定耶？答：前來於自所證心生決定者，約一切聲聞說，此間有疑唯鶖子說，緣利根有新舊二疑，鶖子等常於自果法生疑也。又論云決定義在大眾疑中，何事疑在鶖子疑中？鶖子於自乘果法向上既無決定，何故有定疑也？又鶖子唯於自乘果法上生疑，兼於佛說二深向上亦生疑。經云初聞佛所說，心中大驚疑，通妨亦得。問：鶖子如何得成定疑分？答：定疑分約中下二根

說，四十年前執二乘為究竟有決定，聞唱二種甚深有疑也。所以疏云前說眾人等上，於中下二根人說也。若約鶖子無決定義，於自所得亦生疑也。
言又前初聞者，初聞二種甚深，於大乘法上生疑，於自乘果法向上亦決定。後至偈中被世尊告云：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又云：正使滿十方等，所以鶖子兼。於自乘果法上亦生疑，所以初生決定，後還生疑。疏體經意，故作二釋，故言不相違也。
經佛口所生子等一行者，鶖子意徒，世尊說經言語博帖也。言佛口所生子，舍利弗稟佛言教等者，佛口所說言教，因佛言教聖道方起，教從佛口生，聖道猶教起，展轉生起疑也。簡胎等最初(羯等)。
經諸天龍神等二行者，鶖子空舉千二百恐少，所以更多舉如恒沙。鶖子又道：我是聲聞小果則可。會中更有八萬大菩薩，文殊、普賢等上位聖人，欲得聞法意徒如來，受請四眾八部勢力仍劣，又請萬億國等。
言此土佛出者。問：為是此一三千界輪王，為是他三千界輪王？若是此娑婆世界，三千界同一成壞，同一增減，既是減劫，無輪王出世？答：則人是他三千界輪王。問：若言他三千界輪王，為是菩薩，為是業報輪王？答：若業輪王，當四洲即得出，向餘四洲去不得。今來者，菩薩輪王來也。二者、業報輪王，佛加被力來亦得也。問：若言初地二菩薩，即合言一百，今萬億國，一千萬億國，如何只言一个萬億國？答：此間是小，他土安多，輪王不得。且約一三千界中輪王說經，言皆當疑也。驚謂驚張，疑者疑恠也，驚張疑恠，故云驚疑。論家改疑字為怖，即驚怖也。怖者，怖懼法，大乘行廣時長，故云怖也。四十年前，若將妙法蓮華經為聲聞說，譬如以寶示於愚人，愚人便笑也。定記分者。定者，即決定心。佛本來從唱二種甚深處，早有決定為聲聞說法華心也。唯止多不說法相，却是說經心決定也。
言記別有三相者，謝往生人去名得，謝往生地獄名失。如彌勒為求名菩薩名失，亦行眾善業名得。二授記大人者，即菩薩。然古來諸大德解記別唯有初二義，唐三藏方譯出第三記別，記別解釋深密之義也。此經即當第三記別也。
言如下十二者，一契經、二應頌、三受記、四諷誦、五自說、六緣起、七譬喻、八本生、九本事、十方廣、十一希法、十二論議。
言由此有便止及說者，此決定心是佛心也。佛心本來為鶖子說法華經，說經心已，決定由此有，向後第二止、第三止及下正說。佛若不止，鶖子不請；鶖子不請，不請因何說得正說？所以唱止也。既世尊第二遍止，止鶖子第二請；世尊第三遍遍，止鶖子第三請，所

以向正解釋決定心。論不配屬經文，通下文意，直至故四疑已來是也。又云通下三周，太寬。問：何處是佛心？本來已有決定心。答：有說徒菩提樹下三七日思惟已來，至今日決定心也。二者、取唱二種甚深已來，則本來決定心也。問：既決定心通唱二甚深已來有，即合第一止，亦合有決定心，如何向第二止、第三止及下正說科作決定心耶？答：雖前第一止中亦有決定心，為不對能請人定唱止，不說法相。暗由初世尊沒人交說，自欲得說，又自止我不說也。元來是獨言獨語，不說法相隱，不得分明也。如斷欲之人併處言斷欲暗，對女人言斷欲分明也。所以向第二止處科出決定心，非是第一止處無定心也。

言已生驚怖者，問：地前漸悟菩薩，不說則有驚、說則無驚，何名已生驚怖令斷驚怖？又餘四之中三今不論，且悔驚怖，如何名已生驚怖令斷驚怖？此三根聲聞還即是說有驚、不說則無驚，如何說法華經名已生驚怖令斷驚怖？答：已生驚怖令斷者，約四十年前鶖子舊疑說名為可然，若約中下二根聲聞說唯是新疑悔，聞法華經既有此疑悔，如何名已生上者令斷驚怖耶？答：餘四驚怖亦得名已生令斷也。初聞唱二甚深便生疑，即是驚怖也。後至開示語入處斷也。所斷對能斷說，故名已生驚怖令斷也。意言已生約舊說，有驚約新說也。

言二種人者：一、多事；二、悔驚怖。若總想說有五驚怖，若正要當只是二種驚怖也。若望兼說傍正為，不妨為五種人。若決定心為二種人斷驚怖，說法華經。

言驚怖者，返道疑生名損。如來向他說：我法能離生老病死，究竟涅槃。是學無學人，亦各自已離我見及有無見等，謂得涅槃。如今聞道，無二乘故，名損驚怖也。

言如所聞者，即四十前向世尊邊聞教聲，取以為實，執二乘為極也。

言謗無大乘者，定性聲聞執自果為極，不忻求大乘，便是謗，非是邪見。亦有趣寂謗無大乘經，不信是佛說，亦名謗也。唯識引而申破云：量云：諸大乘經是有法定，是至教量攝故。宗因云：順無我理，違數取故。同喻如增一等。

言不入涅槃者，有云：但是作念：我已得有餘涅槃，與佛相似。今既聞說無體，何要入彼有餘涅槃？故云阿羅漢不涅槃也。

言若聞今說等者，即是聞破二乘故也。即驚疑云將知阿羅漢畢竟無入涅槃者，返道疑生故名為損也。道謂道果，未聞法華經於自果生信心名順，說法華經已聞說唯有一乘無別二乘，涅槃果不唯空涅槃果，兼智亦名道果也。向上疑心名返，只此疑心疑著果法便是損義，故名損。驚怖二云：道謂道理，十方世界有二有三，名順他性

定人道理，今說大乘聞道無二無三乘，返此道理名為返，依此生疑名損，損即驚怖持業也。
言多事等者。論解：此是第六住前小菩薩意。言望後三大僧祇劫說，名為多事。起懸涯想，欲取異乘心故，故名驚怖。驚怖彼萬行也。驚怖即疑怖也。若疏主釋，與論相違。牟云：不爾。疏云：已經多劫行菩薩行，即如鶖子至第六住，已是六十劫修者時分義。
言恐彼者。問：唯此即是驚怖未生，何名為多事？答：二意：一者、恐後生故，如設堤塘；二者、彼大乘行。恐者，恐怖即驚怖，即是現怖，何妨名斷？二、解不違下疏多事一種，不說有驚之文也。
言顛倒驚怖者，此有種性，凡夫我見強故。經云：計我見者，莫說此經。又云：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論謂分別我、我所，身見不善法故。
言謂根未熟等者，此言定性有大乘種性也。
言尤重者，執我心強，名為尤重。無我之處，強執為我，名為顛倒。若聞此經二空無我道理，與彼執乖，緣根未熟，便生不信，名為驚怖。
言悔驚怖者，即以悔心名為驚怖也。問：鶖子無學，因何有悔？答：其實無悔。惡作是因，悔即是果，但是惡作，不是悔也。悔有二種：一則悔脩小乘行說法華經破悔，二則悔不早修大乘行說法華經。此悔不障修行，故不破也。經：昔來蒙佛教，不失於大乘，佛音甚希有，能除眾生惱。又云：嗚呼深自責，云何而自欺？此悔驚中唯有論文，無疏解。
言誑驚等者，聞如來教聲聞，便六行伏。或坐四禪，得初禪定，計為初果，及至四禪等。爾自不知是，錯言為真實四沙門果，心實境虛也。我若為說經，彼人謗我，我得四沙門果，云如來誑於我等。疏自謂等，瑜伽論中說：聖人無自謂得果，得初果實知得果，二果亦然，更無餘者。果既滿足，更無可修。今聞佛說更有大乘，即便虛誑，誑於我等。(此下料簡。)五怖四門，分別釋名、出體、顯相、斷處。釋名者，驚謂驚張，怖謂怖懼怖也。驚、怖不同，帶彼五帶數也。損謂損滅，執彼定性，不入涅槃，即損滅義。多事者，即是於多劫中行菩薩事。顛倒者，即是執我、我所，不稱於境。顛倒而生誑者，誑謂欺誑也。二、體性者，初別，後總。損者，法執及異熟生疑為體，或疑或執故。多事者，懈怠為性，顛倒以身見為性。悔者，以惡作為性。誑者，慢及不信為總。體者，通二障煩惱所知法執、異熟一生疑為體。三、顯相門，如疏中說。四、斷處者，斷處者，損者，下云：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者，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世尊化得定性聲聞堪可說法，彼處斷也。令定性聲聞信有大

乘，成不異法也。初猶未信，名損驚怖。(疏語)多事聞經斷，下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等。顛倒分別者，三乘見道斷。俱生、第六俱者，四地斷。第七者，八地永伏不行。悔者，三周說經處隨文。斷誑者，增上慢人根熟之時，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或遇當來彌勒佛斷也。

言不退位菩薩等者，意言菩薩之中無不退位菩薩。問：爭知無耶？答：不退位菩薩非此五攝。

言捨權就實者，問：說經五驚怖中斷幾種？答：此中緣捨權就實即悔驚怖，忻趣佛位即多事也。驚怖此二種，方為說一乘故。

言此說一乘者。問：爭知只為此二種，不為餘三耶？答：此說一乘，不逗等意。言料簡傍、正，即是出所以也。疏言正為利益二種人故，正為悔及多事也。問：何知為二種人益？論解云：佛心已有決定所為之人，即利益；悔者，引攝一類利益；多事，即任持所餘。疏非正為下。若傍為，即兼為損義；兼為三理，亦無失義；兼頓菩薩，於理未爽；餘顛倒，全不為。

言觀此文意(至)不說無驚者。如何言已生驚怖令斷驚怖？又云：說即有驚，何名令斷？此依悔驚怖為難。答：今依三根聲聞皆有新疑，新悔名為已生，初周聞法驚怖悉斷，亦名已生驚怖令斷也。此俱生約新悔疑說，其實若兼鶖子舊悔，亦名不說有驚也。說前之六類之人，說應四句分別：一、說則有驚，不說無驚；第一、損怖；第三、顛倒；第五、誑驚怖；第二、說則無驚，不說則有驚；第二、多事驚怖；三、說與不說悉皆有驚；第四、悔驚怖。今昔二時皆有悔也。經云：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若行至而見濟度，未聞法華悔住。此名昔悔小也。悔者，今聞佛說二乘作佛，悔不早脩大乘也。四、說與不說皆悉無驚者，謂不退菩薩且望今佛即道無驚，若遠望之何妨昔有？今約此法華會上菩薩，故言說與不說皆無驚也。(解經中驚疑二字了，論中作五驚怖解了。)

言故論總言者，說經是一，驚不驚殊，疏解即有五般，決定只為二種，唵含標舉，故言總言也。

言因授記者，論解後二止意，經家喚作止止，論主不可還作止喚，改作因授記。論家科定記分中，曲分為四：一、決定心，二、因授記，三、取授記，四、與授記。一、決定心，論家不科配經，通下文意。二者、因授記，疏云：因授記上科者，如經止止，不須復說至驚疑，即下二止文是也。第二、改科因授記者，因由所以義授記者，分別解釋為因，故名因授記(上來科因授記了，下正解因授記)。

言應聞等者，問：世尊第一遍止了即得，更何用第二遍止耶？答：若不第二遍止，何因生得一、推寘甚深境界為一義？二者、欲令大眾生尊重心畢竟欲聞故。此上是應為聞者之二義。且推寘甚深境

界，經云：唯願說之！唯願說之！尊重偈仰欲聞生希有心者，經云：是會無數百千萬億阿僧祇眾生。問：第二遍止何即得？何用第三遍止？答：若不第三遍止，因何生得惡人退席？即是不堪為聞者退席。經云：說此語時，會中有比丘禮佛而退。故此三義於後二止上建立。出與授記為因，故名因授記。若煩此方言音，即云授記因也。亦有疏本作開字，開者之二義應作聞字為勝。其取授記者，即許當為記。是取有二義：一、許可義名取，二、攝授義名取。一、許可為說名取，二、攝授義攝授。舍利弗請名取義，此即取為因，授記為果。向下經云汝已慇懃三請，吾今豈得不說是也。

言與授記者，向下六段文，正為分別解釋(料簡四事)。

言定記四中者，前來決定心不配經文，此間似配也。

言次因授記等者，以彼因授記是後二止，後二止是後二請因，故言指重請之所由。世尊第二遍止，止鶖子第二遍請處，令鶖子推覓甚深境界，渴仰欲聞生慇重心。世尊第三遍止，止鶖子第三遍請，令惡人退席。三義具足方堪說經，故云因授記。又解：世尊第二遍止，止鶖子第一遍請處，此名止單請之所由。世尊第三遍止，止鶖子第二遍請處，故名止重請之所由。今既惡人席向第三止中起去方堪說經，故喚第三止名因授記，亦名止重請之所由。前解為正，若依後解，似因授記編屬第三止。又第三止只攝得不堪為聞者之一義，失却推覓甚深境界、渴仰欲聞之二義也。亦有疏作其請之所由，若取其字通後二止。問：決定心、因授記皆通二止，行相如何？答：所望別故。決定心約佛心決定以唱止，因授記令鶖子速請也。

經：舍利弗至唯願說之。唯願說之，總請也。緣前行世尊兩遍止，今請中順前文，亦兩遍道唯願說之。

經云所以者何等者，鶖子重重請說，徵前請之意。答中鶖子恐自一身請說，不得更舉，引多人併力一時請也。是會無數等，舉人數也。鶖子道：若於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字，亦不聞正法，若是此等眾生亦不敢請。今此會中爾許眾生曾見諸佛，諸根猛利智慧明了至敬信者。

言叡者，憨也。

經言大坑者亦復如是，信心者聞便是良藥，不信聞者便是毒藥。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一乘妙法亦復如是，順行速得出要。鶖子！若聞成佛號曰華光，誹謗永沈；五十之輩若聞不信，墮於地獄。大海雖寬無量，不曾宿於死屍；一乘行廣無邊，豈容於不信？福中最上不遇請轉法輪，罪中最重不遇謗法也。無間地獄名大坑，無間地獄沒底坑，七熱八寒小坑。世尊！止！舍利弗！不須復說，求說不得。將由當也，當來墮大坑也。大坑有二：一、約實，此地下過三萬二

千由旬有等活，又過四千由旬有餘七，豈非大坑？八寒八熱之下名大坑，坑即是處所無間也。問：何名大坑？大有三義：一、起大惑故，十煩惱中邪見最大；二、造大業故，故名大，則五逆業；三、果報大，由起邪見不信正法死入無間，名為報大坑。大坑即無間獄，小坑即餘七熱地獄也。糅問：此類既得第四定，大坑須是欲界發業，下惑已伏，云何言墮大坑？答：恐聞經後起不信心，如謗解脫退失上定即入大坑，故云將墜也。

言恐懷上慢等者，恐聞經已後起謗，名恐懷上慢。實聞比丘不尋三藏聖教，名為實聞。聞世尊說有四沙門果，便六行伏惑，猒下苦麤，忻上淨妙，慮得世間，靜慮有漏，故名世間也。將謂是四沙門果生已度想等，修彼上界業成，生於上界受中有，遂便起謗：我聞羅漢已，便生地獄。問：他家會上悉不肯道我是增上慢人，緣何喚他作增上慢人？爭知他聞法華經決定謗也？答：緣得四禪定，許四沙門果，此皆凡夫必謗，恐墜大坑，所以疏云非聖有學。問：爭知不是聖有學？答：疏云瑜伽論說等。問：何故實聞比丘有自謂得？答：疏云增上慢故。問：爭知聖人無自謂得？答：疏云無邪見故等。

言諸論皆言者，即對法智論等。

言後命終等者，攝云：大乘、小乘各說不同，小乘有部本有起謗，由本有位見中有身方起謗；大乘中有起謗。問：言中有起謗，起幾个煩惱？答：起五个煩惱。分別有三：邪見、嗔、癡。俱生有二：我見及愛能潤生故。理實而說，一切煩惱皆起。故論云：生在上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若爾，中有既具五蘊，豈一有情二个本識？即眾生界有增減

經云：唯願說之。唯願說之者，紀國云：重言者，表自他二利也。

經云百千萬億等者，將百千億一句連如我等比一處讀，則唯是人數；若將百千萬億向下世世為一句讀，總是時也，不是人數也。二義中將百千萬億屬上如我等比，則順後偈文是會無量眾能敬信此法人眾多少也；將百千億連下世世讀，則順偈文佛已曾世世教化如是等唯時節也。問：鶖子為憶得過去二萬佛時大乘化，為憶得小乘化時？若憶小乘化，如何請說大乘？若憶得大乘化，爭憶爾許時小乘過未緣境無過八萬也？答：若據道理憶得小乘，若爾，如何請說大乘？答：鶖子但請，不言如是大乘小乘也。心中生疑，總相請也。第二、佛加被令憶得大乘化，請說大乘也。問：如授記云：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妄。如何今言憶得？答：彼處言妄約本心，今言憶得佛加被也。

言生死長等者，問：鶖子已離生死，寧有此此言？答：未得真覺常在夢中，鶖子分段最後身在，變易生死尚未能除，故言於生死長夜

之中願繞益也。問：鶖子更不變後有身，分段生死已盡，如何言長夜？答：分段雖盡變易猶存，亦名生死長夜，蒙佛教化故言安隱饒益也。
經言兩足尊者，金約理三義：一、由佛具足定慧，名兩足；二、內有智慧，外具神通；三、內身具四智，向外有福德，名為兩也。次約事明今六道四生之中，無足、二足、四足、多足之中，人天最勝。問：何以如此？答：以人天兩足入道勝故，故所以稱尊。就兩足中，佛身最勝，故名兩足尊也。
經言我為佛長子者，無漏聖慧佛口所生名子，諸聲聞中鶖子智慧最勝，故名長子也。
言若依自科等者，則合道初長行，後偈頌。疏主何以不分者？答：緣品末三行經文屬第四段，勸發喜心經文不述長行，疏主此間分出，恐濫品末三行。合道長行有二：初、明，二、記，後、破四段。今不言者，科文隱顯難，所以到文指出，此間不開也。
經云汝已慇懃三請者，許可慇懃者，樂三也。問：何故事須三請？答：三請不滿，請心未極；三請若過，請心盡之。所以只三請，不過不減也。
言攝援者，佛攝授也。攝授三請，許可為說，故名取也。
經言：諦聽等者，生聞慧；善思，生思慧；念之，生修慧也。十地論：如渴思冷水，如飢思美食，如病思良藥，如眾蜂依蜜，我等亦如是，願開甘露法。世親解云：此四喻，喻四種法義：一、受持；二、助力；三、遠離；四、安樂也。聞聲教，如人食水不爵，隨得而飲；如是聞慧，初聞即受，隨文受持。思慧受教，如食入口咀嚼，身力助成；如是思慧，嚼所聞法。修慧聞法，如復良藥，藥行病除；如是修慧，隨順正義，如法修行，遠離一切煩惱習患也。三慧感果，如蜜為眾蜂所依；如是聞、思、修三慧，聖所依處。又諦聽者，令離散亂；善思，令離放逸；念之，令離顛倒。又三慧猶如四器，各用不同：第一、無聞慧故，聽者不聞，猶如盆底上寫水；第二、無思慧故，即聞而不思，猶如漏器中寫水；三、無修慧故，即思而不修，猶如穢器中盛水。若具三慧，猶如作器、全器、寶器中盛水，灌淫身心。
言聆音屬耳者，切韻：以耳取音曰聆。又去取所聽之聲，屬能親之耳。夫聽法者有五相：一求悟解，二專一所緣，三聆音囑耳，四掃條攝持，五者攝念一心。聆音囑耳，以耳取聲為聆。囑將所聽之聲，就能之耳名囑。囑者，託也。
言掃滌者，掃謂掃除，滌謂洗滌。掃除散亂，洗滌沈掉，掃滌垢障，攝持散亂。

言渴者，意言如渴者飲時，一向受小土更無異想，以此聽者一向入於法義中更無異解，一心入於語義中能詮教也。
言心悲喜者，即有種性。人法應根，故聞之惻愴；如鞭有命，故隱軫隨生。
言若不誡彼者。問：世尊但為他說，何要教他諦聽？答：疏云若不等。
言恐心不定者，有三義：一、散心法，如覆器；二、慢心法，如漏器；三、側心聽法，如穢器。
經說此語時(至)禮退者。緣品初唱二甚深道他不知，增上慢人早不肯更見。鶖子三請，世尊三止，五千人云：四十年前所有法共我相似，今日忽然道我不知。又三遍請，又不肯聽，即合便起，云何用禮佛？答：禮佛即荷彼前聞，起去不忻後說。緣法華會前向如來邊聞法脩行，得四禪定，只是錯計望他中心。真實經云：所以者何？如來自徵也。何故五難之中四難已具，只有聞法難便起去者，何也？答：疏言：一、人身難得，如崑芥投針峯；二者、中國難生，如盲龜遇木；三者、諸根者，一、眼等五根難具；二、信等五根難具，如錯水求火；四、佛出難值，如路現曇華；五、雖值佛出，聞正法難，如懸砂庵飢。王舍城有九億人，三億人見佛聞法，三億人見佛不聞法，三億人亦不見佛不聞法。又雖有眼、耳等根，若聞佛法不生信心，亦名五根不具，即信等五根是也。五難之中初四已具，何故臨臨聞法而起去耶？此起之去之所以者何謂也。(向下疏釋)。
言此輩等者，一顏補昧反，亦補輩反，古時非下作車，今時比下作車。廣雅：輩亦類義，羣黨也。
言百兩者，(高音)車居音呼賀攝兩乘車為一兩，言百兩即二百乘車也。牟云：一乘車有兩輪，名一兩，即百乘車也。
言[番*去]者，(般若)類也。
言罪者，古時罪字自下作辛，自辛字頭仙星帝字改為罪字，即當佛經可毀義也。問：何名為罪義？答：疏言可毀等罪者，有解罪因上有可毀等，罪果向上亦有可毀等義。今解不然，因果上皆具四義。問：爭知因果上皆具四義？答：疏云若因若果可毀等。
言若依小乘此罪眾多等(至)三障者。問：此說罪根，何故說他煩惱障等三障耶？答至三障者。問：此說罪根，何故說他煩惱障等三障耶？答：章敬云：煩惱障罪緣、業障罪體，故名罪也。報障罪果，故名罪也。
言一切煩惱總為二類者，一數數起名懃，二起而非猛名利，解懃利二義也。

言分為四句者：一、懃而非利，懃即數數起也，利即猛鈍，雖數數起而不猛利也。二、利而不懃，一生三度五度煞生，一迴煞三千五千口半。今取四句中，初句懃而不利，第三句亦懃亦利，是煩惱亦是障，收餘二句是煩惱不是障，中間容起加行對治道故。

言五無間者，謂煞父、害母、煞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名無間業。五中，四是身業，破和合僧是語業。五中，四是根本，一犯加行，以煞佛命不可斷故，不成根本罪也。一、受報無間，唯順生受，造得此業，亦無便生，更不隔餘身餘趣，故名受報無間。間者，隔也。二、壽命無間，具壽一中劫中間，更無中夭。三、身形無間，入地獄，其身彌滿等故。四、受苦無間，餘地獄受勢苦時，有凉風間息，此地獄中純苦，更無間也。五、處所無間，更無別處所間隔也。

言三塗八難者，一、地獄，二、畜生，三、餓鬼，四、北洲，五、長壽天，六、佛前佛後。為佛前後有法，依法脩行得者，故改為法前法後。七、世智辨聽。長壽天，即無想天也。八、諸根不具。

問：何名異熟障？答：此八難身能障聖道，故名障也。疏結云此之三障等。

言今依大乘有二罪根：一煩惱、二所知障等者，所知障隨其所應障入大乘聖位，所知障中分別障初地見道也。俱生者障，十地及佛地都十一位，初十障障地十，後一障障佛位。一異生性障，障入初地遍行真如；二邪行障，入第二地(最勝)；三暗鈍障(勝流)；四微細煩惱現行障(無攝受)；五下乘般涅槃障(類無別)；六麤相現行障(無染淨)；七細相現行障(法無分別)；八無相中作加行(無增減)；九利他中不欲行(智自在)；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業自在)；十一微細所知障。此望十地及以真如，次說十一重障，故言隨其應障入大乘聖位(所知了)。

言煩惱障隨其等者，煩惱有二：一、分別，二、俱生。分別者，障入初地，入初地時正斷。二者、俱生，初地已去頓伏不起，七地已前故意力起而不為障。問：既是故意力，何名煩惱障？答：煩惱種子障於佛位，成佛時事須總斷。次小乘者，分別者，障小乘見道及初果也。俱生者，前六只障第二果，後三品障第三果，上二界八九七十二品障第四果。緣覺之人分別俱生皆障無學，更無別證大乘、漸悟菩薩，此於自乘煩惱先斷。若頓悟者，分別煩惱見道除俱生中種子不斷，唯障金剛心，與微細所知同斷(下地)。

言百二十八者，欲界四諦各十，脩道有六，成四十六，計九十二。上二界除十嗔，有八十二。怙欲界四十六，計成百二十八煩惱。此唯約根本說。

言并隨煩惱者，欲界隨惑二十全，上二界有八大隨，共有十六大隨，并色界諂、誑及二界憍，上二界共有二十个隨惑，并根本煩惱，輕重合論，名煩惱障。
言所發業等者。問：所感果如何亦是障？若三界身總名障者，應無人天入聖道。又問：若是不善、非福業，可名為障。若是善業、不動業，如何亦是障？答：疏云：此意所說等意言，是彼煩惱品類等流，總名為障，非據重者。如本識雖非煩惱招感，由惑招故，名為報障。又說二障不取業果，彼約重者，此非據重。問：所知障如何云發及感果耶？答：若展轉說與煩惱為依，如疎所緣緣，亦名所慮託。又如迷人亦迷杭故，如執繩為虵兼執麻。若別說者，即無發業。又論云：然所知障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用故。若約為緣招變易等，亦可以定願力資彼故，業非新發故。問：前所發業尅體是誰？答：分別無明正發業，餘分別及俱生惑皆助發也。故論云：若俱生者，助發惡行，亦不善攝。
言非據重者，此通業及果名煩惱之所以。問：論主令造此論生正解故，為斷二重障故。重障乃是煩惱所知，今何不取所知？答：彼據別義言之，彼有四義：一、如金剛難可斷故；二、於此難越生死流故；三、壓溺有情處四生故；四、沈墜有情沒三界故。毀責過失立以重名，煩惱所知總名為重，以彼四皆具種義故。此約能障入聖位者名之為重，彼所知障不障二乘聖位故不名重。經通三乘，從寬而說。
言依大般若重障有四者，意佛地論輕重障皆取，今唯取重者，依毀責過失立以重名。
言及彼等流諸隨煩惱等者，流相似義，即隨煩惱是根本煩惱之類，故名等流。
言隨其所應者，此中隨應與前後別。此煩惱隨其所應，隨三乘人皆障聖道。一一乘中修行人，煩惱障皆障聖道，故隨其所應也。簡要云：若具足有一百二十八，一一皆能障聖道。若有一个，亦能障聖道。(上煩惱障，下依般若業。)
言薩遮尼乾子經業障有五者，世尊在日此人問佛言：我若出家何似鶖子？佛言：不及。彼便不出家。佛為記曰：我涅槃後一百年，此人出世名優婆毱多，時人號為無相好。佛言尼乾子者，即優婆毱多前身也。問：為總犯成逆，為犯一二即成其逆？答：隨犯其一即成逆也。前煞父等是三乘通逆也。
言破塔壞寺，若起惡心，取一塼瓦，皆是五逆中攝。或不聽造，亦是五逆。化度云：若鑄寫人鑄，見佛面不端正，打破報鑄無罪。若嗔心打壞，即成五逆也。

言竊盜用者，盜約私取，用約因官傍私，及為主首方便破除，亦是此業。
言障礙留難者，擬行不教行名障礙，已行次絕却名留難也。
言債其發調者，糅云：發即役，調即祖。
言即三惡八無暇等者，謂無閑暇修習聖道，故說為障。等者，等取半擇迦、無根二形。問：[月*尹]濕二生得聖果否？潞云：提謂夫人鶴[月*尹]生須達，女生一[月*尹]，誕生千子，皆得聖道。彼約小乘大乘必無是事，但說三塗身不入聖道，提謂是人身何妨入聖？如鬼通胎化二，縱是胎生亦不得聖也。
言其間佛者，問：釋迦法何時滅盡？答：住法記云：從減至增，當來人壽六萬歲時，釋迦佛法盡。當此之時，名法沒也。
言造匿法業者，契經說：若人慳法，恐他解已過於己身，不為他說。有六種報：一、盲，二、愚癡，三、十方佛怨，四、無惡不造，五、善人遠離，六、退失聖胎。牟云：盲者，滅慧眼故。癡者，障對治故。怨者，背覺義故。失聖胎者，法界為腸、智種為胎，一大劫聽聞如十月滿足，至通達位方是初生。今既慳法不信，所以聖胎喪失。
言等流者，此有二種：一、真等流，種子生現行也。惡不善種子生不善現行，性同故，親辨自果，名真等流。等謂齊等，流謂類也。二、假等流，則不必性同，但取相似義也。前生障他人不聞法，今生自不得聞法，故名相似義也。果似昔因，因似於果，故名等流果。今此所言，似等流也。增上果亦有二：一者、順增上，他人欲得聞法，與力借助，令交聞法，今生自身亦得聞正法，名順增上。二者、違增上，前人欲得聞法，障礙不交聞，名違增上。增上是因，今生自不聞法是果。增上之家，果名增上果。依士釋：問：二果何別？答：相似義邊，名等流果；果望於因，名增上果。牟云：能感即匿法，此是因；現不聞法等，是罪體，此即是果。經云：眾聖之王，說法教化，如斯罪人，當生難處等。
言瑜伽等(至)七種者。一初慢者，謂於劣計己勝，前人實劣於我，更執自身勝於前人也。二或於等計己等。問：既言於等計己等，順道理何故名慢？答：聖教中說慢者，於稱量門中轉等與不等，從地亦道等時便是慢者。二過慢者，謂於等計己勝，前人身上事業一切與己身相似，計己身勝於前人便是過慢。我於勝計己等，前人據實勝於我，背計己身共他等，名過慢也。慢過慢者，謂於勝計己勝，前人勝我百千萬倍，計己身更勝於前人，名慢過慢也。我慢者，恃己報我高舉為相，身上馬亦無空腹高心地。增上慢者，實少得謂多得也。卑慢者，謂他人多分勝己，計己少分劣也。市部兒云：宰相

騎鞍帶馬勝我，若論早眼晏起則不如我。名計己少分劣他也。邪慢者，全不得言得，是邪慢相也。
言今憎慢者，五千之徒既有慢相，未審與前七慢之中是何慢攝？答：疏云今增上慢等，意言五千人增上慢，與前第五相當也。問：行相如何？答：得四禪定，起有漏慧心，名少得，謂多得。六行伏惑，煩惱不生之處，顯得非擇滅，名少證，謂多證等。
言得者，有為者。問：既全未證四何行果，云何言少得果？答：豈有少證聖果而妄計耶？故瑜伽云一切聖人無自，自謂得等。
言目矚者，神光即是序品放光。
言耳聞妙唱者，即是聞無量義經。或云：彌勒問，文殊答，名妙唱。
言未革庸心者，庸者，次下之義。革，由改也。未改庸心，演妙宣難，便乖涉意。諸佛智慧名演妙，說智慧門名宣難。或唱二甚名演妙，三止不說名宣難。
言聞序中者，交伊聞問答，為已後捨權就實大漸之初由。
言聽宗內等者。聞正宗之中深陳，即是二權一實，與他相違，故起謗也。所以疏云：折摧等，鶖子猶如好米，能濟飢，故留之；五千之輩如糠粃，任隨風去，鶖子猶如清酒，能適悅人身心，故留之；五千之輩如糟沉濁，即須棄却，如來動三止之霜風，折摧五千之危葉，鶖子猶如貞木，扇拂不動，故存焉。下經云：眾中之糟糠，佛威德故云。
言俗嘿者，意取此默為正。口邊作俗，應作止為正。若作旨紙，皆非也。
言諸論皆云者。問：何故不止？答：疏言諸論，本即對法及攝論也。攝論云：佛於諸法皆得自在，唯於二種不得自在：一者、受異熟果決定。如過去有一池魚，有村人共取而食。池中大魚，即今瑠璃王是；餘之小魚，所將兵眾是；彼村之人，即今釋種是。遂被瑠璃王所煞。縱目乾連以神通力接諸釋種，置星宮中，於鉢盂中坐。釋種向下，看彼鉢盂尅頭落，即受報決定也。二者、作業決定。如頻婆娑羅王恒受遊獦，數向山中，不得禽獸。後見一仙人，即作是念：我不得禽獸，應為此人。遂以口勅煞之，身首異處。仙人遂以立誓：願我未來世。遂以口勅而煞於王。過去王者，即父王是；其仙人者，即闍王是。又對法云：一、由宿業勢力盛，得人身等異熟身相續，決定起等流諸惡。二、由五逆等宿業勢力，助人善業，得人報相續，亦兼起等流惡業。此業起故，作業決定。如闍王害父，瑠璃王誅釋種等，皆是作業也。
言罪根深者，即是論家受果決定，多生造匿法業是罪根。根者，因也。今生現不聞法是罪果。前生令他不聞法，今生自不聞法，此五

千人與釋種眷屬同是受報之流類，名決定類。
言增上慢者者，是作業決定類。若留著決定起謗三業法，全是作業定類。世尊觀此五千人，與阿闍世王同是作業定類，也有二意：一、由業力，即罪根深重，不合聞法；二、由根未熟，此增上慢人聞法必謗。由此五千從座而起去，佛雖神力，亦不止之。
言乍可等者。問：世尊何不且留，更聞少許法，何故便交起去耶？答：疏乍可等意，言法則不惜，縱留恐成無益。乍可令其起去等，前約定業，而不排佛力制不得；此約佛力制，若制即興重業，故不止也。
言彼發心者。問：王造逆亦是作業決定，受果決定，何故佛放慈光照觸，令其罪減，不墮地獄？答：疏云：彼若發心等，如闍王悔煞於父，遍身生瘡病，自言：我是大地獄人。如是懇切悔責，身心清淨，所有眷屬亦清淨。佛放月愛光三昧，照彼王身，即得除差。此即定業可轉也。
言其心不易者，如瑠璃王誅釋種年煞父，佛言：大王！却後七日必當命終，若不懺悔定當墮地獄。王曰：大丈夫！誰能悔過？遂於水中而居。滿七日已，從水下火燒之，其成灰燼。以不發心佛力不排，故經云而不制止。天雨雖潤不能令枯木生華，日月雖明不能為盲者開目。章敬云：一、表經之深妙，非五千之徒所思慮故，故不止。二、勸後學令其剋力，如來現在猶多怨嫉，況滅度後？故不止也。攝云：大方便寶雨，并善住天子。問：經云：增上慢人退席而起去，不久却來。何故不同？答：此經明一乘二乘作佛，其事甚難，所以不來。彼兩經不爾，是故却來。
經云：爾時佛告為汝等說。問：何故論家取第三止文是增上慢人起去之處，經家取取授記文是增上慢人起去之處，何故不同？答：若說與增上慢人心事相違，即取第三止文正與相妨也。及至欲起不起，便到取授記經文，所以取文不同也。
經云：無復枝葉者，五千之徒不堪聞法，如枝如葉，隨嚴霜彫落。鶖子利根，繼紹佛位，堪聞妙法，故留住如貞如實，堪為大[厂@負]之材。
言佛許說等者，即以許可攝受之言，便警其心也。
言退為佳矣者，去有二益：一、現在不起謗法之非；二、聞前略說以作未來因緣。含此兩義，故云退為佳唱也。佳(皆音)腩(良將反兩音)，賀云：江南呼小犢子肉為腩腩，南地呼皆為腩也。有云腩是影肉，腩是濕肉者，謬也。
言諾者，奴各反。
言希解等者，解者異也。若希望，應作覬覦(上記下喻)。

言未聞令聞者，論文疏言：歎法希有，顯令聞故。經云：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問：何名妙法？答：諸佛時乃說之。無量無邊劫，有一佛出世，說法華經。如優曇華，一減一增劫，方有曇華出。無量無邊劫，有一佛出世，方說法華經。直至今生，尚自四十年前，久默斯要，不務速說也。舍利弗問：如何此希有法，不說空讚歎耶？世尊道：汝但生信，諸佛如來言無虛妄也。論體經意，世尊既慇懃讚歎，欲擬說未曾聞底法，故論云：名未聞。問：何名未聞令聞？答：未聞之法，今日令聞。從十六王子時一遍聞，自後已來，更不曾聞，名未聞令聞。二、近取四十年已來，擬說說不得，名未聞令聞法也。即是唱二種甚深，標文令聞故。即是何下六段，釋文，故云令聞也。

言說舍利弗者。問：云何不與我說空，讚歎休去耶？世尊道：我只緣未聞甚深，所以能詮教。詮著未聞，令法便意趣難解。我若直顯說，眾生易會，只緣隨宜說。將教就根論，名隨宜說。說三之時，實有三大易會，只緣說三之時不得三。說三唯有一，所以意趣難解。問：世尊不直顯說，交他易會耶？世尊言：四十年前，求直顯說不得。經云：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所以不免安，方便著說。教上既也無數方便所詮，理中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疏云：明所等。

言依何等義者，問：世尊依何等義為他鶖子說法？答：將第一段未聞令聞之法，依第二段說中名字章句先權後實軌則法用說，所以疏言為未聞令聞及方便說。問：既第二段說是能詮教，未審依何等所詮義為他鶖子說？答：依第三依何等義中開示悟入四種知見一乘因果所詮義為鶖子說也。即是疏言謂得依佛所甚深難解法，深難解法即是一大事、四知見也。糅、潞皆云依何等義，此文剩或錯。牟云：此解不然，緣第一遍云依何等義，既無別料，只取前二文便是依何等義中。攝賀云：何等義含前二義，意說前之二義依何道理言之，故第三云唯依大事說。又前第一依何等義標，第二依何等義釋也。且第一依何等義徵問詞，依何等令他鶖子聞未聞應法，依何等義明所說法意趣難知。次下第二依何等義正是徵詞。答：謂依前所得法即是菩提、涅槃，答上未聞令聞；下句云深法難解，答上第二句及方便說。

言住者，第四令住。由前第二段說說三乘權，教令二乘知權可捨，令依第三依何等義一乘究竟知實而可取。以第四段勸令來住一乘中，十方世界中無有餘乘若二若三勸鶖子等向一乘中住也。

言法者，第五、依法。不唯我獨自先權後實交眾生住在一乘之中，十方三世佛皆如此也。經云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此上指十方

也。三世者，過去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詞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未來、現在亦爾。
言遮者，第六段、遮十方世界有二乘三乘，可言退入二乘中去。十世界中上無第二聲聞乘，豈更有第三緣覺乘？
言遮者，論文。
言遮破二執等者，二乘人執生真理智為極，此二乘人皆有能執之心，破彼能執之心名破二。
言遣二真者，無二乘真，四十年前三乘教則有三，二乘教下本來無極理，只是借他大乘教下理向二乘教下安著也，不是二乘教下總設理。言無理者，無極理也。如人家家門前皆有水渠子總取用，若喚作蓬萊池裏水事，須是天子家有也。若喚以大真事，須唯大乘教下有、二乘下無，故名遣二真也。執約心，真約境也。上來六段，第二約說智門深，餘四段智慧深也(釣鑰相)。
言歎希者，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又云：億億萬劫至不可議，諸佛世尊時說是經。
言無智不忻者，受法有限故。
言梵云者，晉云靈瑞華(稍同)，亦有翻為空起華也。
言大海減者，相傳云：人壽八萬歲時，大海水漸減，減時至四天王膝，有金輪顯現，可高三十尺，廣一百五十尺。
言此法華者，潞云：旋達四洲，路傍兩邊有優曇華，兩邊相對而生，以為莊嚴。應輪王出世，其華乃生，名瑞應華。靈瑞華者，為輪王之瑞相，法華為成佛之先徵。若輪王出，其華乃現；諸佛出世，法華方開。靈瑞華現，令未見者令見；法華開故，未聞者令聞。故疏云：此法華等，意言佛出世，眾生歸依，斷除煩惱，捨凡成聖，故言生死海漸減也。問：聖教中說眾生界無減，何故此間說減？答：化度云：此約真如無減，若就相而說減，亦不妨也。
言一乘道顯者，大乘根熟，故名一乘道顯。法輪王出，生死漸減；一乘道顯，方演說之。此有三種表：一者、海水漸減，喻佛降生，生死海減；二、金輪路現，表所化生，一乘道顯，佛方為說；三、優曇華現，方登王位，表所化生，覺華開榮，佛方出世。今詳：曇華既喻所化，何者以喻此經？又言一乘道顯，何是一乘道也？今解：路顯即喻根熟，曇華即喻此經。經言時乃說之，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意：海減所化，分段生死無路，顯大乘根性熟。曇華，即所說妙法。曇華若現，表輪王出之不虛；妙法若宣，表聞者定當成佛。輪王者，表後成佛，即以所當化成，喻輪王也，非喻能化(抄不分別)。問：何故劫增海水減，劫減海水增？答：一切七寶，多在海中。劫增時，眾生福勝，故水減少，七寶出現，令眾生皆得受用。劫減時，眾生福劣，海水增廣，七寶皆沉。傍生又多在海中安

置，如經中說：輪王出，海水減，縮面各減三千由旬，其路即現，七寶所成。若輪王出時，主藏臣以手置海中，海中珍寶，悉隨手出。
言鶖子往者，從十六王子二萬佛時雖已聞，今悉癈忘，故言未聞也。此一唱正是解未聞令聞也。
言智解局者，未能證達，即是二乘之人所見不廣也，故勸令大乘深生信心也。
經：所以者何？徵詞也。有何故？以如來說法，意趣難解也。經云：言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詞，演說諸法。釋前標中，隨宜說一句，將能詮教。以無數方便，說教下所詮理，是非思益分別之所能解法也。唯有諸佛，乃能知之。
言彼三乘等者，意言二乘教下只有擇滅之理，又是他大乘家理，二乘教下無故名，以彼實義不可說故。一者二乘教下理所無名不可說，二者只大乘教下所有真如法性離言名不可說，離言絕相名言說之不及名不可說。此三乘法唯有名字章句無別三體者，三乘教同詮一乘，二乘教下無極理故。
言無別三體(釋標中意趣難解，即是品初慧門也)。問：品初先明智慧後明智慧門，此間何故說教門後說智慧耶？答：前約先智慧後說三乘，顯於一乘內說有三乘。此間先說教後說理，則三顯會乘教同歸一乘理也，所望別故。此間第二說中意，只是四十年前說三乘教門也。所說理，即是第三依何等義中收也。經云所以者何等一段經文者。言因前文起等者，顯即是徵也。即是徵前第一段未聞，令聞第二段說者，有何所以隨宜所說，意趣難解？有何所以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此解唯佛能知耶？答：依一大事因緣因果道理說，依開示悟入說故。此答經家所以者何也。次答論家依何等義者，疏言：依何等義作如是說法，意趣難解？依何等義說法是非思量分別，唯佛能知？答：依何事義中一大事因緣說？如來若為小乘事說，二乘易解；依一大事因緣，依此義說，所以難解也。論家依何等義，問詞；經家一大事因緣，答詞也。
言事物、體事等者，大事者，不越性、相也。大事若是相，則是事物；大事若是性，即是體事；大事若是境，則是義；大事若對能詮教，則是道理也。事物，有為也；體事，無為也；事義，無為也；道理，有為也。若准四義總具足，方名大事。作三義解：正一、大事者，事物。物謂菩提、涅槃也。真實法名物，事者總義。二、云大事者，體事。菩提、涅槃有體法，名體事。三、大事者，事義。菩提、涅槃對此緣智，名境義。只此境義，便名大事。道理兩字，經上之三義：或是事物之道理，二、或是體事道理，三、或是事義之道理。第二、或道理兩字，解經中因緣、本法之道理。疏：主意

不必具取四義，名一大事也。或是事物道理智，或是體事道理智，或是事義道理智，隨應得
經云出現於世者，疏言：為此大因緣，所以出現世間也。
言自稱德號者，即是解經中世尊兩字。問：世尊自說經，何得自言世尊，恰似自誇相似？答：自標德號者，只為一大因緣出現於世，廣利群生也。所以自標德號，更不緣餘事也。
言不爾便者，若不為大事因緣出世者，即同二乘入滅，唯求自利不化眾生，亦不要自德號也。只為一切眾生成佛名大事，所以自標也。
經云言開佛知見等者，問：言開者，為佛自開？為開眾生？若自開者，佛開已久，云何經言佛之知見？已謂不爾，經文明言言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明知但是開鶖子身中知見。若眾生身中知見不得名佛見者，理行二性在有情中，應不名二種佛性。彼既極成，此何不許？但是知見性相在眾生中，無始已來二障所覆，如來開演曉說彼身中有二無上，令知忻趣也。鶖子既知有此二法，未審何詮，次說能證勸其脩之。如是此三皆居果位，入佛知見是得之因，故次為說入佛知見。已上初周等賜牛車者，無漏因行本後二智，若唯識五地菩薩，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冥真俗二境合本後二智。准此牛車便成一體，令諸子等十地菩薩，日夜劫數二僧祇劫，若得教車亦通初劫已上，即是第三周滅去化城引至寶所第三周，是以得名開佛知見也。
言此釋大事者，體即知見。知見兩字，被經家安四个名，因解喚作開、示、悟、入。解知見，向上義也。論家有四義解之：開者，無上義；示者，同義；悟者，不知義；入者，令證不退轉義。故以四義解知見，知見體即是大事故。
言論言(至)如來能證等者。攝云：如來，舉能證人也。如實智者，出能證智也。知彼義者，出所證法，即是法身也。牟云：如來能證如實者，標能證智所證理也。言知彼義故，即是釋也，即是真如名義理境界也。一知之言，通能知所知也。問：何名能證如實？答：疏云知彼義故義者，若對能證智名境，境故名義。若對能詮教名所詮義，義理故名義也。又解：如來能證假者，身也。如實知彼義故，只是根本智證真如理也。如實兩字，真如也。知彼義三字，亦是真如理。
言法性真如等者，一、法性二字，解上論文實字，與萬法為實本性也；二、真如兩字，解上論文中如字；三、云下二句，疏名為如實，法實性故，此二句別結上論中如實二字也。
言即是所證(至)為義者。解者，解上論文知彼義故，義字通兩說也。真如理是一，若對能詮教即是所詮名義，若對能證智所知境界

名義也。
言正智之體本者，此唯取本智名知見，却結向上論文能證二字。
言能知義理等者，結上論中義字。
言即能證正等者，都結歸經義，能證所證也。
言菩提斷者，斷障所顯得故，亦名菩提。
言智處者，是所緣處，智所依處，故亦名智也。
言或知為正體者，此意性用勝。根本智名知，後得智名見，此二合名知見。用真如理為知見性，性之與用得，性就用知，則親唯自知，不通他知，如夢中事相似。真如理根本智證後智，設緣變影疎遠，故唯自知也。根本智照真境，後得照俗境，故將性就相，合名知見。問：若知親見疎者，五眼之中既名慧眼，何不名見？答：彼境約緣本，後皆名眼。此約有親疎，故不同於彼。
言此二是用等者，此二自是知體家用。若智之實性，方是真如。如刀以割物為用，四塵為體。若約所依性，方是虛空為體。
言將性就相者，問：既以知見配本後二智，何得以真如合名知見？答：將性等。
言欲令二等者。問：諸經論但只合攝末歸本，攝相就性，何故此間將性就相？答：欲令等順彼宗，以種智為一乘，所以先說也。
言勝鬘等者。問：此經宗明一乘，一乘是種智，何故引勝鬘經三个名皆是真如證此經耶？答：疏云勝鬘等，疏主言：只緣此經宗明取種智，恐疑將謂唯取種智為一乘體，不唯空取種智為體，兼取真如為一乘體。
言攝大乘等者，意言攝大乘通理及智為一乘也，不同勝鬘唯取真理。此攝大乘兼取行為一乘，萬行寬廣名大，只此大體向上有運載用名乘，亦乘亦大名為大。將體就用，大亦乘；將用就體，乘亦大。或乘大乘故，名為大乘。大是真如，向上安大字，著乘是有為，名乘。乘大性故，名為大乘也。此中意言，勝鬘一乘是真如，攝大乘是萬行。既說一乘即大乘，明知攝性以就相也。問：疏主何故作性、用、理、智解耶？答：論云：一切智三个字，唯通性、相也。
言知一乘(至)宗義者。即三周說一乘，初周理智雙說，第二說智不說理，第三周說理不說智也。故知三周說一乘，通理及智也。
言火宅牛車者，古師將真為車體，此間兼破。古師云：疏主火宅等，即是有為也。
言險途寶所等者，即是無為，故不言作。問：寶所是無為，故不言其作。化城亦無為，何故言其作？答：寶所本來無為，無為不言作。化城是假施設，所以言其作。問：化城言作是無為，牛車言作亦合是無為？答：牛車言作，名體俱作，是有為故。化城言作，作

名不作體，故是無為。問：寶所是無為，向上安即所字，亦合是作名耶？答：化城言作有二義：一云、世尊經中自言我所化作；二者、作名不作體，寶所不爾，故不言作。實有法體，但言寶所也。問：牛車是有為，名體但作，故羊、鹿二車一種。問：是造作，何故二車不見登？答：二乘得無漏後得智，不知是有為，故世尊隨伊不知處，隱却道無，不妨實有也。

言開者無上者，作有菩提、涅槃兩法，更無餘事。若更有兩法一處，爭得名無上？問：涅槃是無為，可得稱無上；菩提是有為，何得稱無上？答：有為、無為相對辨，有為不得稱無上；且約有為自類論，有為之中稱無上。聖有此菩提、涅槃二法，故名開者無上義。

言除一切智智者，向上智是佛智也。佛五蘊假者，名一切智人。一切智人身中有此智，名一切智智。下智字通根本、後得智也。向上智字是五蘊假者，身也。不取假身上智字，但是相從引來也。今取向下智字，根本、後得并真如三法，總名知見。此中解義不論多少，解智處事須帶真如也(上人法解了)。

言又一切智等(至)妙理者。問：何故舉智攝理？答：智證理時宜照一相，如珠與光不相離也。故舉智有時便理隨，故名開佛知見(本後解)。

言無上者，即是歎勝也。此雙開菩提涅槃，有抄說便是開鶖子菩提涅槃者，非此也。此菩提體者，二各法喻，理智二種各有法有喻，楞伽中取不空如來藏為知見，勝鬘中取空如來藏為知見也。

言本有種子者，問：涅槃本有體是無為，種子有為何名本有？答：但說涅槃無為本有，非言一切本皆是無為。

言多聞熏習者，簡要云：從初發心親近善友，初依菩薩供五恒佛聞正法教資加位中，修習萬行經一大劫，資熏本識無漏種子，初地門中妙平二智方生現行得入見道。脩道地前唯有漏，初地已去七地已前有漏無漏修，八地已去純無漏修，無有功用無相修習。若成佛時無間道捨劣無漏，解脫道中四智菩提圓生起，是多聞熏習。因修生長體即四智，四智之因名不空如來藏。問：如何有漏能資無漏？答：無妨。地前一劫有漏資助於無漏，登地已去即無漏資有漏，能招彼十王果也。

言因生長者，此中泛論，難陀唯生，月藏唯長，護法本有長新熏生。若准疏文，且談本有，種子地前長入地生。問：鏡作二智，為舊為新？答：唯本有。

言藏識有漏者，雖非或俱，漏種生故，漏識熏故，名有漏也。

言能含一切無漏者，敘破烈有漏義。如離亂時，凡人收得王子，王子起現行為王已，入宮門杖一百，見殿角絞等。

言如來藏者，四智之種，當來報身如來也。
言由近善友者，初依菩薩供五河等。
言多聞等即，損力益能轉。
言藏是含藏因等者，藏是含藏，此解第八識名空，如來藏因性義也。解種子名藏，若以智種名因性，第八能含識賴耶，即空藏因性之藏，藏即因性。若智種有能生之用，即名含藏，與現為因，絕因名性，即不空也。若爾，含藏即性，何須別配相國、獨配不空？以此唯取不空藏故(取第二解)。
言猶如種樹者，如尼拘律陀樹，子如芥子，四因風日天雨等緣生茆等，被蔓縈纏既多年已，枝幹漸盛快疎圓滿，其蔭遍布五百量車，用蔭獨不盡。法爾種子猶如律陀子，寄在第八識中如藏石間，煩惱塵坌猶如飄塵，地前聞熏有同杲日，雨滋初地起現行如生茆等，修惑為障義同學緣道，數數修如枝幹漸盛，果位無學如快疎圓滿。自受用身佛種從緣起，成道已後體高三界、因廣十方便，便不熏種。
言逢緣證別者，若逢初果見道分分別煩惱盡處緣，得一分自性清淨涅槃。若逢三界俱生煩惱盡處緣，顯得所得涅槃，名有餘依涅槃。若逢苦依身盡處緣，證得涅槃，名無餘依涅槃。若逢悲增智增二法資助緣所得涅槃，名無住涅槃。若逢三事具足緣所證，名大般涅槃。故名逢等。
言二種如來藏者，即智為能緣，二種空如來為所緣。智緣二種為境，故名二種空智。即是煩惱，名空如來藏。在煩惱中，真如亦名空如來藏。問：真如何得名空？答：斷却虛妄煩惱，因空所顯，故名空。二者空之性，故亦名為空。智緣此二，名二種空智也。
言若離者，若離妄法別起，名若離；聖道所易脫，故名若脫；是所斷，故名若斷；可改轉，故名異。一切煩惱藏覆真如，名一切煩惱藏也。真如名藏者，疏：言不惱者，非妄法，故名不離；不可易脫，故名不脫；不是所斷，故名不斷；變易，故名不異；妙出情境，故名不思議。
言煩惱有漏(至)名空如來藏者。標空藏也。
言涅槃無漏(至)非虛妄法者。標不空藏。
言由近善緣(至)名為涅槃者。解空如來藏也。意言能詮智對所證理，名方便也。方便顯證，名為涅槃。體性非空，因空所顯空之性故。一者煩惱性虛妄不實名空，斷却煩惱名空，因空處顯得真如，真如亦名空如來藏。二者又與二無我理為空之性，我法本無，真如為性，空之性故，亦名空如來藏。
言體非空者。問：有為無為，名之為有真之體，何以名空？答：疏名言體等。

言煩惱覆位(至)因性義者。解不空如來藏意。言真如之體非虛妄，故名為不空。隱在煩惱之中，當體名藏，即取所藏真如名藏也。問：真如何名藏？答：煩惱為能藏，真如理即是所藏，藏是如來藏也。二者因性義名藏。無漏種子并在纏真如，名因性藏也。即此在纏真如，與出纏真如無別。出纏真如，即此在纏真如，能顯果中萬性法身，法身為所顯。一則是所藏，故名藏；二則能顯，故名藏。問：涅槃之體，何名因性？答：因中之性，名為因性。并此涅槃，無因果而是因果，能作因故，離繫果故。因位之性，依士釋也。二了因性，故名因性。無漏種子與自受用身為因，亦名因性藏也。

言即此法身等者，意言即此法身非空非有，依此二義故說為空，與前煩惱名空。別由觀行者觀彼人法二遍計空，理因此顯，故說為體空非空也。梵云瞬若多，如是空性，二空之性依士也。

言刀提耶者(切，都寥反)，舉喻也。昔有長者名刀提耶，至家臣富，情多鄙悋。在生之日，藏金於儔砧之下，死已為狗，還生其家。慳心宿因，當臥砧側，家人大小不敢輒近。佛知長者根熟，至門呼之：刀根耶！刀提耶！犬聞喜躍，走至佛前。如來慰喻，家人驚異。佛為說所因，於檮砧下掘得金藏，方知家犬乃是尊君。此有二意：一、因地下得金，顯刀提耶是前人之父；因斷煩惱，顯得身中有如來藏性。金況煩惱，狗喻佛性，掘寶況斷煩惱。二、云：狗況煩惱，金喻佛性。因彼狗，方知地下有；因斷煩惱，顯得身中有如來藏性。牟云：若順疏文，似金喻煩惱，刀提耶況佛性。因掘得寶，方知狗是前世之父；因斷煩惱，方顯身中有佛性也。如非惡，不能顯其善。後解：善順因犬，知金因煩惱，以顯佛性，故說為空藏(重料簡阿賴耶識及煩惱名藏)。以彼四智種子及真如名藏，金義極成，更不證也(下明教修因德門)。緣阿賴耶識及煩惱名為藏，行相教德，所以重明。

言阿賴耶等者，此二本聖教，皆有教有理。問：真如與無漏種子，何名為藏？如何不善法名藏耶？答：即涅槃云：未得至名佛性。攝云：善法有三：一、有漏，二、無漏。無漏之中，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有為即是楞伽經中不空如來藏四智菩提也，無為即勝鬘經中不空如來藏也(上無漏法也)。問：無漏善法可然，有漏善法如何言佛性？答：攝云：加行位中有漏善法順生見道真理，名佛性。因彼加行位中有漏修習成就，得無漏聖智，故有漏善法得名佛性。問：有漏善法既爾，何以有漏不善法亦名佛性耶？答云：疏無垢稱云等。

言偽身等者，簡要云：薩迦耶見，此翻云偽身。經部云：偽自種性也。有部云：有身。若依大乘云：移轉三界之身，虛妄不實，名之偽身。即此偽身種中，有如來藏性，故名為佛，如鑛中重也。

言七識住者，未住之欲得住，住了不欲得離，此是識之相。三塗之中，苦多樂少，於識有損。識住不樂，凡夫、外道、聖人同生。凡夫外生，到彼第四禪中無相天，一是凡外道所居，二滅於心想。若是聖人，到第四禪生及淨居天，多是定性，那含棄背生死，求證無餘？故第四禪識不樂住。一、身異想異。謂欲界人天歡戚，有異身形分別。南三洲身形不等，名身異；心想不同，名想異。六欲天身形大小不同，名身異；舊生天子五衰相現，有重苦生，新生天子有樂，名想異也。二、身異想一。謂成劫初，梵王獨住，後有梵輔、梵子生來。梵王作念：我能生彼。彼復作念：我從彼生。此想同，名想一。梵王身勝餘身劣，名身異也。三、身一想異。第二禪身形大小一種，名身一。初生天子見下火灾怕怖，舊生天子知不到來不怕，名想異。四、身一想一。謂第三禪身形一種，名身一。同一，樂想一也。更加空識，無所有處。故俱舍頌云：身異及想異，身異同一想。翻此身想一，并無色下三。故識住有七，餘非有損壞。此識住處，必有賴耶種子，故貪欲、嗔恚、愚癡、十不善業道為如來種等。大疏嚴云：自有兩釋：一云煩惱即佛性方顯，故說煩惱為如來種；二者煩惱為能依，佛性為所依也。將能依煩惱就所依說，煩惱亦名如來種也。問：善法、不善法總名如來種，未審無記法為如來種否？答：即阿梨耶識是無記也。

言即前菩提者，楞伽經也。報身修生，修念生現行成報身也。牟云：大圓鏡智為自受用身，平等智為他受，由妙智於淨穢土中說法斷疑，雨大法雨。

言法身修顯等者，斷煩惱證得名修顯也。牟云：此即佛位二轉依果，摩訶般若恒照法身，能證是因、所證是果，故言證因證故。無漏種子生起現行，能生是因、所生是果，意言四智菩提種子生起自受用身現行，只此現行役與法身為證因證故，只此自受用身種子與現行為生因生故，故言生因生也。

言教修因得者，教謂楞伽、勝鬘兩種教也。修者，即前報身修生、法身修顯，名修也。因者，證因、生因，故名教修因得門也。因即是得也。

言前藏有四者，初之二藏報身因果，即前楞伽經。後之二藏法身因果，即前勝鬘經。來此二文分為四種子也。

言能含藏者，即是結前楞伽阿賴耶識，名能含藏。藏猶如庫藏，無漏種子依附第八，如穀麥等。

言能生德藏者，即前楞伽具足熏習等，即是無漏種子，名能生也。功德即前所生果德四智也。因中無漏種子藏隱在第八識中名藏，自體復含四智菩提現行名藏，是二差別也。因能生彼功德之果，即自受用報身也。

言能覆藏者，此即結前勝鬘若離若脫若斷若異覆真理，故名覆藏。言謂煩惱等如土覆物者，土為能覆，重等為所覆；煩惱為能覆，佛性為所覆。
言能顯德者，此結前勝鬘經不離不脫不斷不異等。問：斷煩惱顯法身即含是所，如何名能顯得耶？答：一云果中出纏真如為能顯，塵沙功德為所顯，故喚法身作能顯。二云在因中纏真如不空如來藏名能顯，果中空如來藏為所顯也。
言如金性者，如釧釧等，因金方顯也。萬德雖殊，因法身方顯。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若望煩惱理實所顯，今望即德故名能顯。由出纏已能顯萬德，如出礦金能顯器
言大位而者，且依論說，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大涅槃，由斷礙解所知障故證大菩提，雖斷二障以顯二果，實理皆通，豈彼煩惱不障菩提？應知聖教依勝用說，今依勝說故言大位也。意言得菩提時亦須斷煩惱障，得涅槃時亦須斷煩惱障也。
言諸佛出世欲(至)所得者。問：所知障不發業，如何言發業招果耶？答：三解：一、只煩惱障所發之業，即是所知；二云、初地菩薩有悞犯三業愚，是所知障發所感變易身，不得光潔自在；三云、只變易身故業，亦名所知障發，由無滿有分別業為因資故，業種所知障與力能資助義邊，亦名發業所得果變易身也(上解便得清淨)。
言緣此知見者(疏解)。
言開者出生等者，佛未出世之時，菩提不生、涅槃不顯證，名閇不開。今佛出世，欲令眾生斷煩惱障證涅槃、斷所知障出生菩提，名開開佛知見。問：開何人身中知見？答：但是總相，都歎佛身上法身、法身、菩提、涅槃。舍利弗等正生忻趣心，舍利弗若忻趣開佛見中涅槃，別說佛知見；若忻趣開佛知見中菩提，即別說悟佛知見。
言除此二等者，只有菩提涅槃更無餘法，故名無餘。勝過二法者，菩提過一切有為法，涅槃過一切無為法，於此二法之中更無過上，故名無上。華嚴經二十九云：為佛所念長佛善根，住諸佛願行諸佛業。准此是長自身中成佛善根也。華嚴長佛善根，長自身中善根。法華經云：開佛知見，開自身中知見。
言二示者，示者指示，前來歎菩提涅槃，舍利弗生忻慕心，將謂自家身中無也。佛所以指示，向說云三乘乘平等同有此性，故名示者同義也。
言譬如乳牛(至)無別者。凡夫如未搆了乳，血乳和雜；聲聞人如搆了乳，白色；緣覺人如酪；小菩薩如生蘇；大菩薩如熟蘇；佛如醍醐也。今此疏中引，但是總意，意表同義，更不分別諸位，但取乳白色、牛色各異，三乘、五乘眾生各各差別，佛性是一也。攝問：

開佛知見中真如與分示佛知見中真如何別？答：開佛知見中真如無垢，此分示佛知見中真如有垢也。此自是攝釋，不意見開佛知見下有清淨字，便言無垢；餘三不言清淨，便判示佛知見有垢。若准疏意，但是總、別開佛知見。雙開示者，取開佛中法身理別分也，故名三果入因，不合更分有垢、無垢。

言三、悟者不知義。問：經中言悟，悟者知義；論家解經言悟者不知義，何故不同？答：經言者，正知義，不是不知義。論言不知，舉示悟時法。今日悟者，昔日不知之事；昔日不知之事，今日悟，故名悟悟昔不知。又二乘人身中有本有無漏種子，昔二乘人將謂自身永佛分，故言不真實處。真實處者，即是悟佛知見。昔日不知法，今日知；昔日不悟之法，今日悟故，故言悟者不知義。

言譬如有人者，如有人三根聲聞，自喻己身也。親友者，即前十六王子真善友也。聞大乘，即是其家。無明所纏，名醉臥王子。此方入滅，他方行化，名官事當行。發菩提心，名無價寶珠。熏得意識，名繫衣裏。問：意識不能持種，如何不失衣裏珠？答：衣有表裏等。(引經)

言上來三種等者，即是開者，歎法報二身令生忻趣，因歎開佛知見中菩提涅槃。既生忻趣，後令悟身中有報佛智，後示身中法身理。既修證理，成法身斷德也，又成報身智德。既成此二利樂有情，即起化身便有恩德。(明果記)

言入者，為令等者。問：如何先果後因，是何意？答：修行次第，先果後因；說法次第，先證果令忻也。所以交修因取果也。問：知見一種，只是開示語，入四个字別，爭知入佛知見是因義？答：疏主體論意，論云示現與無量知業，業者是因義，故科入佛知見是因也。問：疏主爭知取他論家初地為入佛知見？答：論說令證不退轉地，即四不退中，證不退是初地，所以知是初地中也。入佛知見者，入佛二果也。入者，解義，如人敢入得否，只是解也。示現者，顯示顯說之義，欲令入不退地。言無量業，即是菩薩真智也。法身、報身智，名無量智業。業者，業用，即佛果之因。

言上三總別等者，簡要云：開佛知見是總，示悟知是名別。別者，別示法身理，別悟報身智也。

言無上同勝者，無上即開佛知見。開者無上，義同配上示佛知見；示同令證，勝字配上悟佛知見。然二乘者，不識其因，為令知故。故知入為因，開即為總，示悟為別。

言今顯能證能得等者，十地無漏智為能得因，十地真如為能證因，故名為入。

言依本論者，明地位也。不退有四：一、信不退，在十信第六心；二、位不退，在十住第七心；三、證不退，在初地；四、行不退，

在八地。今論意順經文，取初地證不退。
言體用者，涅槃是體，菩提是用，此二體用大故，俱通法界，故名無量智也。智之業也。
言說此因等者，佛出世意，為說發地能得佛果一切智之因，故名為入也。
言變易生者，此智增、悲增，不爾。問：變易與意生身何別？答：地前二乘迴心即受變易，名變易身。初地已上名意生身。二、變易身麤，意生身細。或唯識說變易身亦名意生身。
言觀察智性者，智性即真如。
言入佛二果者，即法身、報身也，即是結歸開佛知見。
言此四意者。問：佛出世有何意？答：疏言此四至更不為餘等。
言故知總說等者，意言空取教理為蓮華亦不是也，言取行果為蓮華亦非故知等。
言或不退者下一兩節，疏文是重引前入佛知見中文來成。據實，此文即合向前來論說，令證不退轉地，示現與無量智業一處解脫，隔却六、七行疏，然後引有孤起，此是疏主筆悟也。
言或不退等者。問：此何故忽解於不退地耶？答：上文云令說行果，故不退地即是行果也。未知不退是何地中，故云或八地。若爾，何置或言？又解：前說不退義未盡，今更解之，故言或也。今詳義未盡，何不一處解之？答：疏：此合前解脫之意，言分此說為列行果也。
言諸論者，問：何故事須取八地已上行不退，作入佛知見耶？答：疏云：諸論等以二乘人同到八地已上，決定總受變易生。經論皆云：聲聞、緣覺及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不簡頓悟、漸悟、悲增、智增，入八地決定受變易故，亦取為入佛見。
言雖二乘等者。問：若取受變易者，為為入佛知見者，二乘之人迴心亦受變易，何故不取？答：疏言雖二乘等，二乘人亦迴心受變易，未即至彼初地或八地登車出宅也。三乘俱同，後決定得：一、決定受變易，二、決定出分段死。七地已前，菩薩及二乘迴心之者，皆不決定。二乘二迴心已，去地前一大劫猶未登車。初地已前，悲增菩薩宅內上車居分段也。彼約隨願宅，不是此間義；此約業報宅，又受變易不決定，故不取也。問：七地已前，智增菩薩受變易決定，何故不取？答：智增菩薩入觀時是無漏，是登車；若出觀時是有漏，應可却下車，故登車。無漏不相續，故不取之。所以唯取八地上作入佛智見也。
言又二乘等者，重取二乘迴心已去煩惱不退，名不退地。潞云：從聲聞四果、四果聖人或緣覺，此之五人有學自乘之中煩惱或斷伏，未迴心時不妨有退轉，迴心已後若斷若伏八六萬十千劫，至十信位

乃至金剛無間道，直至成道已來不更不樂生，此三大劫總名煩惱不退也。
言又一乘者，通取四不退，總名不退也。若信不退十信第六心，若位十住第七心，若證不退初地，若行行不退八地。
言或此果因一乘者，意說：此即是前標中智深，前唱說文即門深。若爾，何故非他，唯取教、理？師答：此行、果雖即是理、教二種，若唯取教、理，不知是何教、理。今顯所詮是一乘之行、果，故須別說。教即三乘權，意令捨權取實，實中有行、果，故是此中之意。故疏云或等。
言上來所說者，破古人將開等配四法也。疏主意，開是總，餘三知見是別也。前三是果，後一是因也。
言准下三世者，疏主破也。准下三世，佛法式中不說開，三世之中闕其教，先有教方有理行果也。凡欲法悟道事，須先得教也。
言故知但應者，破也。但應如此間開示悟入道理說善也。
言示、悟、別、顯者，古人言將四法配開等，即難乘三世之中不配教。汝以四法為總、別，何故三世之中不說總？三世文中闕於教，汝將四法配總、別，三世文中應闕總。如何示、悟、別、顯不同標等？若疏主道：我觀經中第一遍四法總說，第二遍依法文中唯說別攝一切法盡，更不說總。所以疏言示、悟、別、顯二果已周，周者，周足，不假標故。
言此方便品法等者，且三周異者，迷悟不同說有圓缺，此品開示悟入四法總說，餘二周不具足也。第一周法說不為一人，總為一切眾生說，乃至說了舍利弗一人解，將謂獨為舍利弗。說第二周亦是普為一切眾生，乃至說了，將謂如來空為四人說。下周亦爾，說則普悟解不同。
言通辨若因者，開示悟入並說，由迷有前後，悟有淺深，迷處屬說，悟處示論，故於三周有說不說也。第一周世尊未說時，因果理智總迷，世尊第一周總說，鶖子總悟也。
言譬喻品中者，初周亦說了中根四人緣聞著示佛知見無為理同，三人同坐解脫床理上無差別，二乘分得，所以中性四人初周一聞便解也。緣有為智上有差別，所以中下二根迷悟佛知見有為權實智，世尊所以第二周譬喻品中說牛車。問：既說於悟即是果乘，云何迷因而說於果？答：以牛車通因果二，若但說入恐人不解牛車通因，為說因車取果車故，入佛知見道理智言入有濫，既迷因智言悟無濫也。既悟報身令其修習三乘，乘此寶乘道場豈非說悟？意在於此。
言唯迷因者，不迷因理果理果智，迷其羊鹿二車，將謂得至佛果道場，不知到道場者唯是牛車。經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故說譬喻品也。

言化城喻為下根者，下根之人緣有為智上第一周、第二周兩遍聞，所以有為智上不迷；緣無為理只向初周聞，所以於權實理上迷。世尊所以第三周中說化城喻品。
言由迷果理者，將謂有餘涅槃便是寶所，將謂牛車只取中路化城，不知牛車至大涅槃之寶所，故說化城喻品。
言各隨所宜編說一乘者，即是第二周迷至智，別說造車悟佛知見；第周迷理，別說示佛知見；三周破迷名為道人，未識其因，故說入佛知見。問：何以迷悟不同耶？答：金云：初時三根果理智俱迷，所以初周上根即解，中根之輩知理同故，一聞即解，所證不迷，能證之悟亦不迷也。智有異故，即迷而不迷果，將謂羊鹿至涅槃故。下根之因知樂聞故，所以不迷；理一聞故，所以有謬。果一聞者，因即智，如門不迷。因理果智雖不樂聞，果智望理亦是其因，自於因智亦復不迷。下根性劣不能通解，故有於迷也。攝云：根性不同，迷悟不等，隨說有異。若強立所以，終不離難，故置不論。不離難者，意言：前云第二周理無異故即迷因智者，若許智有異，亦應迷果非因。第三周言果智望理亦是其因故不迷智者，因理望智亦是於果，何故不迷於因理也？以第三周唯迷果理故。但以眾生迷悟萬品不同，如來隨根偏說理智，佛能究竟，我等何知攝解為善？
言或為中下(至)說等者。為中根人說悟，佛見說智；為下根人亦說理，智影為下取；為中根人亦說理。又為中根人說智，影取兼說理；為下根人說理，影取兼說智也。
言然勘下文等者，指譬喻品中長行歎果車名下文。
言下文但明等者，即指偈中因乘文也。經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也。若論前行，疏云本論具解此品，品即方便品，餘品但總釋其大意，即指餘品也。即是方便品為總標，下二周釋也。第二牛車釋悟佛知見，第三周寶所釋示佛知見，此二是果。偈中言乘此寶乘，說因乘意，令行牛車因，取佛果牛車，表牛車通因果，亦不相違(會知了)。
言又理雖等者，即是勝鬘經等多說真理性智慧以為一乘者，初一乘根本故，即指無量義經中第十四名一乘，唯真如故。或准指無量義，以彼無量義經喚真如作無量義，以真如是無量義之本也。何妨此取真如為一乘也(依理本後解了)。
言今此四義等者，於此真理一體法上，義說四種知見。開佛知見者，開眾生身中佛性，名開佛知見。示佛知見者，如掘出金藏，普示眾生令覺知故。悟佛知見者，令悟有佛性。入者，修證之故名為入。
言涅槃經言大事者，具以大事為一乘，一乘即真如佛性也。
言莊嚴畢竟者，涅槃經文。謂修六波羅蜜所感佛身相好功德莊嚴，成佛已後功德無盡常住利益，故云畢竟。即同此經周給一國，不同

餘善受報身盡，非畢竟莊嚴。
言究竟等者，謂一切眾生所得一乘。一乘者，即是佛性也。真如之法常住，不生不滅，終久無盡，故云究竟。即同前解，蓮華出水不可盡，即是凝然常。言說說諸至開者。聞者，說也。
言由宣等(至)示者有八。四對：一、法佛報佛對。二、親因疎緣對，因性則親，緣性則疎。三、理事對，理性事則行性。四、善不善對，善根人不善根。
言此是法等者，即法身佛當體，名法佛性。報佛即是同前楞伽具足熏習，即是本有無漏種子，至金剛解脫道而成四智，名報佛。此真如理與彼報佛為理性，報佛身中有此性，名報佛性。因性者，與識中本有種子為性，名因。緣性者，真如理與解脫分善、有漏善為性，名緣性。理性者，即是在纏真如，名理性。行性者，與十地無漏行為性，名行性。善根人性者，五薀假者，說善根人即善五薀；有道心者，不善根人即不善五薀，闡提等是也。名目雖多，皆以真如為體，此等名示佛知見也。
言譬如貧女等者。問：何故經中多說女人耶？答：女人多慈故，況菩薩也。又女能含孕故，況眾生懷佛性似女人也。又女人有生養義，況修行人生長七聖財也。貧女況眾生，舍況五薀，真金況佛性。家人者，賊人也。有漏對他無漏，名賤人。家人大小者，大況心王，小者況心所也。
言時有異人者，佛菩薩善知方便有方便也，二乘等與說四諦緣生。
言即於其家堀出者，即是指示身中佛性也(上敘下破)。
言若依此解等者，疏主解經方便品中標悟佛知見，譬喻品下釋悟佛知見，方便品標示佛知見，第三周釋示佛知見。若依真如解開示悟入，雖方便品中見解了譬喻品牛車，便不是解方便品悟佛知見。
問：何以知？答：彼言牛車□與一故，便是別義，非此中義也。
言一切眾生等者，一切眾生，謂凡夫也；及以我子，菩薩也；四部之眾，聲聞也(譯明解)。延云：一切眾生，大乘外凡；及我子，大乘內凡；四部者，二乘四眾也。寶云云：一切眾生，謂未有種性者；及以我子，有三乘種性者。四部之眾，通此二類。章敬云：初二可通，後解違。疏：非先無種性，後可有故。問：一切眾生早是如來子，何得更言以我子？答：雖一切眾生無有不是如來子，緣一切眾生是乞養子，父、母別故。無明為父，貪愛為母，生得此身，與佛無交涉，只緣歸依於佛、法、僧，所以但與如來為乞養子也。我子者，諸大菩薩親生卵，即是無漏、聖慧二空之智，於法界腹之所引生四部之眾。二乘人偏生子，雖是佛體，弼不是正。夫人，生也；生空之智，依生空理而得引生，名偏生也。

言何等為秘者，後起前文。答：兩喻雙陳。秘藏者，即是三事涅槃。猶如伊字三點，若並不成伊，縱亦不成伊，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伊。依涅槃第□云：要三事具足，名大般涅槃。摩訶般若二空智所證真如理，由智證理，斷二障盡，處法身理上假立解脫。哲云：引喻摩訶般若智猶如日光，法身如虛空，中間闇猶如二障。日光未出時，中間暗與虛空合，不即不離，被日光出來與虛空合，暗相隨滅。問：暗相何因得盡？答：猶日光起來，暗相妨盡。正是日光與虛空合時，即是暗相盡時，不前不後。正是摩訶般若智起時，便是證法身理時，正是智證理時，便是障盡解脫。要三事具足，方成涅槃。如世伊字三點，一不□從橫。言三點若並等者，若並如世一字，形假名並，即不成伊字也。縱不成者，如瀝水相似，重累名縱，亦不成伊。

言摩醯首羅面上三目者，梵云摩醯首羅，此云大自在天。一、摩醯濕代羅，即是大自在天；二、莫醯濕伐，即是事大自在天。計自在天有三種身：一者法身，遍一切處，量同虛空；二者報身，居禪四禪，身長萬萬六千由旬。面有三目者，化身或在雪山或南海，住末賴耶山人間化導也。此第四禪中，大自在天天主面上有三目，非是彼天，一切天人皆有三目。若十地菩薩生彼，居色究竟天；若凡夫業報淨者，居廣果天。問：伊字兩點在上，一點居下；首羅三目，一目居上，兩目在下。喻既不同，如何會釋？答：緇洲云：若依能證解，般若在上，喻能證智也；解脫法身在下，喻所證理。如面三目，一上二下也。若取能依所依次第說，法身在下，般若解脫在上，二上一下。如世伊字，似例書品字。平遙云：但取不縱不橫之義，以況三事，涅槃更無別。諸有智者，不應難喻。

言三點若別者，三點若別，相去三寸、五寸地，亦不得成伊也。法合經云：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也。空得法身亦別，空得解脫名別，空得般若各別，皆非涅槃，故云三點若別等。

言解脫之等者，此據各別言，非若離三體亦無涅槃。

言我今安住(至)並者橫也者，三點若橫，如世一字相似法中論況後得，如二乘人先得生空智相似，似先得摩訶般若智，次證生空理似得法身相，似後得無餘，如苦依身盡然後得解脫，其實得則一時得也。若計前後得，亦非涅槃也。

言縱者竪也者，解縱字如瀝水相似，亦不成伊字也。竪上下分三品，若無間道斷、解脫道證理，先得般若在上，次得解脫居中，後得法身最下。或勝劣分三品，般若最上，解脫次中，法身最下。三品而得下成真，正得之時都無勝劣。疏云：即此竪並皆非伊字也。

言三點別安者，若將三點零落別著，得成伊字否？答：不成。要三點一處一，方成伊字也。
言要三和合者，立理也。般若體別，解脫體別，法身體別，此亦不成，故云要三等也。其不縱者，即是不上下三品得也。其不橫者，不落後得。不離別者，謂不離散，不別有體，名不離別得也。疏云：和合之點，方成伊字。三法和合，方成涅槃也。
言不一不異者，且不一者，能證般若智是有為，所證理是無為；般若法身是實，解脫是假。有為、無為別故，假、實別故，三法各別故。不一不異者，攝假從實，攝相歸性，正證之時，冥然二體，故各不異，即三法同時也。若依性宗，一真如體上建立三德，是不一；離一無三，是不異也。
言假名擇滅者，問：何名擇滅？答：擇滅即無漏聖智，正是擇體，即擇法覺支。問：何名滅？答：斷二障，滅二死，名滅。如日照空，中間暗無。日喻般若，空即法身，中間暗無，便同解脫。
言故集論者，彼論云：滅諦有三，謂真如、聖道、煩惱不生。攝論云：若滅依，若能滅，若滅性。海東云：真如是彼滅諦所依，名滅。無漏聖道，體是有為，非是滅諦而能斷惑。得彼滅故，因立果稱，亦名為滅。煩惱不生，擇滅無為，為滅性，是滅諦體也。言若能滅，般若智也。若所滅法身，若滅性解脫。真如名滅依者，由如虛空與色為依，色若壞時，虛空性在。成就與依者，依於空也。
問：能滅之體，尅性是何？答：實能滅，唯妙觀察根本智。若迷事，即後得智。若至果中，四智皆名摩訶般若。四瀆皆海，如五眼皆佛眼也。
言佛安住秘者，即三事大涅槃也。
言不同二乘智了者，唯了生空理，不了法空理，所以能證智，不名大慧。智既不名大慧，所證理亦不名法身也。
言不得習氣者，獨覺臨粧，聲聞起儛。昔有辟支佛，五百生中作婬女，後得無學，粧具常隨金色。迦葉常作妓樂，後見北洲如意山中，堅那羅王鼓琉璃琴，是時迦葉於眾中起儛。
言古人有解等者，紀國也。真如上無癡，故名摩訶般若。真如本來不與煩惱相應，名解脫。體性凝然，名法身。此三事雖成，疏主破便無入義也。若以唯取真如為三事者，便無能證所證，如何名入耶？
言常住不壞(至)何意故者。成立正義，亦是違結向前三事涅槃，并近簡二乘無餘涅槃也。二乘之人入涅槃無身智，不名常住不壞。又二乘入涅槃，自利不利有情也。
言以智證真者，正解入義也。

言二乘無有身智者，入義不成，又非佛意也。問：世尊示現順二乘入涅槃，何故今言不入？答：言順同者，即娑羅雙樹間順同二乘人入無餘涅槃，荼毗如來身智不滅。所言不入涅槃者，不入二乘中無身智涅槃也。

言烏角鴉者，同共一樹栖，猶如親兄弟，爾乃入涅槃。假使蚍鼠狼同處一穴猶遊相看，如兄弟爾乃入涅槃。烏與角鴉相憎，烏白日即喫角鴉，角鴉夜中即食烏兒，猶此兩鳥常作怨家。意者不同二乘一滅永滅，為利有情名為人故。若同二乘無利而入滅，即假使角等言令作此者，疏主言：我作此三事，涅槃解、善順涅槃經等。

言當知摩訶等者，別配四法，將涅槃經三事涅槃配此經開示悟入，正是結歸經宗。此是疏主，千門萬戶解義不同。彼經摩訶般若即此開佛知見，彼經摩訶般若與此經寬狹不同，此經開佛知見雙菩提涅槃也。若取彼經摩訶般若智，名開佛知見唯取智，於中無法身理。又法華論將一切智智解此經開佛知見，人法解、理智、本後解、性用解，三解之中事須理智雙取。今將三事中摩訶般若同此間開佛知見中一切智智，唯取智不取理也。一切智者根本智，重言智者後得智，唯本後二智更無理也(解開了)。

言解脫即悟者，彼三事中有解脫，即是此間悟佛知見。前來約悟身中有種子名悟，今此不爾。約以說，令教斷所知障，出變易生死，入大涅槃。悟解名悟意，由智斷惑，後苦不生，名為解。推功歸本，即悟佛知見，即智也。

言二障俱亡(至)真解脫者。問：前來處處說解脫是假，何故此間言真？答：對三乘說名真。前來言假，對自乘中理智說解脫是假也。二乘昔日唯斷一障一死，不知於此。不知者，不知有所知障二死也。今說合知，故名為悟，即是三事中解脫也。

言真實處者，二障二死俱無，名真實處。賀問：若以三事俱名涅槃者，一是生因、二是了因，何以俱名涅槃？量云：大般涅槃中法身解脫是有法，應是有為故。宗因云：三事中隨一攝故，如般若。二云：般若是有法，應是無為故。宗因云：三事中隨一攝故，如法身。既爾，名體有殊，何故皆名圓寂？答：此與比量相違。量云：摩訶般若是有法，定是有為故。宗因云：是能證故，如二乘智。法身是有法，是所證故。宗因云：智親冥故，同喻如二乘理。此上隨他互成理智。本意難：生了二殊名，涅槃今應通，水火性各別，二種皆名色，何妨理智殊，皆是涅槃攝？問：水火俱變礙，二種皆名色，有為有生滅，無為生滅無，如何例水火？答：能滅所滅殊，不妨俱滅諦，有為無為，何妨俱圓寂？

言此必有因(至)智業者。解入佛知見彼經三事，涅槃即是所得之果，此法華經入佛知見即是因也。

言秘密者，即三事涅槃也。
言不為餘者，不為二乘等事出現世間也。
言作此解者，契會滅化城向寶所之義，意取法身名契寶所，摩訶般若契火宅之牛車。
云彈者，盡也。
言此三解者，即是唯依真理解理，智本後解，三事涅槃解前解也。
言唯取所詮等者，未將理與教對辨，令此與教相對說，唯取所詮智慧。智慧即是方便品。初標，次下大事中即是釋文，餘五段文是總當所詮理也。
言能詮教者，品初教門是標。言即前說者，指第二段說也。舍利弗！諸佛隨宜所說，意趣難解也。
言又以蓮華等者。問：法華論解，唯說教理名蓮華，不說行果。今此經中何處是教理蓮華？答：疏云又以至秀出等，即教開敷而理出水，正是教理蓮華也(相國科)。二、通難。問：若取教理為一乘，開敷出水可。然大事中三義解，唯說行果為一乘，未審行果有教理向上開敷出水義否？答：果秀因敷，亦無乖爽。意言果秀即是果出水，因敷即是行開敷。乖由違也，爽者失也，不乖蓮華向上道理。此第二意，但將教理證成行果，向上亦有開敷出水義也。
言然勝鬘等者，尊餘經及下第三周寶所多說真理以為一乘，多說智也。不是總不說言，偏說真理以為一乘，乘之本故。
言因、乘雖通等者，此行妙法，行妙法通漏，無漏即寬。入佛知見，取第二劫後，唯無漏狹。問：入佛知見，疏主何不兼取地前？答：疏主准論意，取證不退轉也，不唯法華論如此。
言楞伽者，兼楞伽經中三種意生身，亦在登地已去，不在地前。前三乘迴心已去，雖受變易，未名登車也。所依未是二空，無漏行唯在地上，所以引楞伽經證法華論，取證不退。
言地心三種(至)別章說者。然此三身，諸教不同。若勝鬘但言有阿羅漢、獨覺、已得自在菩薩三種意生身，亦不顯三意生身名也。彼經云：佛告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云何三種？一、三、四、五地，得三摩拔提樂意生身；緣修定挍勝，名三昧樂意生身。問：何故不取初、二地？答：其實亦攝，緣非勝故，所以不取也。二、第八地，名覺法樂自性意生身。問：何不取六、七地？答：非解也。第三、無作行意生身，經不配地位，疏主以義配在九、十二地。上來疏主引楞伽經證本論。第二、劫初地已去，名入佛知見。
言又後品言者，引譬喻品證入佛知見也。既言直至道場，牛車轅隔柱著道場門也。地前疎遠不取也。
言勝鬘等者，此同無上依經身辨名也，不同前楞伽也。

言無明為緣者，無明住地即所知障，所知障雖多，今取執菩提有情者，故論云：既未圓證無相大悲，無能發起獨利悲願。
言無漏業因者，即是道諦無漏定願等。問：若所知障助願受生，二乘定性永不入無餘，若如諸異生煩惱總故。問：如何道諦實能感苦？答：無漏定願資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長行，誰言實感？問：此之變易，於五果中何果攝？答：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攝，望無漏業是增上果。有聖教說：
言無漏出三界者，隨助緣說。
言大力菩薩者，新云已得自在菩薩，文異義同。
言三種意生身者，新云意成，成亦生義也，隨意願成也。問：意生身與變易身何別？答：一云：意生細，變易麤。若准唯識論，此有三名：一名不思議變易身，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二名意成身。三名變化身，無漏定願，轉令異本，如變化故。故知名異體同也。所引楞伽、勝鬘，證法華論，取初地已上，名證不退。
言初地已前者。問：因乘既通三無數劫，何故不取地前行也？答：疏言初地等。答：意未出火宅，未與一乘之名，且依一相而言，實理不盡。今且順論，約正因說，故不取地前也。如五果聖人，迴心入變易者，即名出宅，豈名得一乘也？若傍言之，依三義解，義方周足。
言或八地得者，意言七地已前悲增，菩薩不決定受變易故，故取八地已上也。
言：問：二乘無學者，只此無學身便是羊鹿果，只此一期分段身便是出宅身。問：二乘之人捨分段受變易身方名出宅，如何居分段身亦名出宅？答：只此五蘊身便得三十五年住未死已來身，望當來五蘊不續亦名出宅也。問：二乘無學羊車果位未受變易居分段中，同喻云：如地前頓悟小菩薩居分段，應非出宅。答：談其分段不名出宅，有二義故不同小菩薩：一、餘依永滅。但是後有生死身無，故名餘依永滅。但望後有不續，便名餘依永滅。不必要須灰身智滅，名餘依滅。二、已得涅槃。不同地前頓悟菩薩，名不出宅。
言問何故二乘趣於牛等者，問何故二乘趣於羊鹿得滅稱出宅，大子趣於牛菩薩未出宅。此問中唯取二乘無學不定性者，二乘無學與地前頓悟小菩薩一種趣求初地牛車，何故二乘出宅菩薩不出宅？答：有二因：一、二乘惑種盡故；二、得有餘涅槃故。得滅稱出宅也。惑種之言，簡有學凡夫地前頓悟菩薩。
言初劫惑猶行等者，此中問意，是一答中兩个意：第一、答地前菩薩了。

言又七地分段等者，第二、答七地已前妨也。即是第七地末心菩薩，只有此現在一生分段身，望前後分段身不相續，便是出宅也。更不經生便入變易，更不經生便入八地，與二乘無學同，故總名出宅也。

言已前即非者，若是七地末心已前，多生十生五生百生千生，不名出宅。有此間七地末心已前悲增菩薩，由多生故。如有學類者，同前二果人。有學人經生者。問：初地已前一大阿僧祇劫末心，入初地當生之中，只者今身便入見道便受變易更不經生，此菩薩同七地末心菩薩及二乘無學一種是出宅否？答：此菩薩身是有漏煩惱未斷，不同二乘無學及七地末心菩薩名出宅也。問：只前二果人身上當生，便受變易去更不經生，只此未受變易已來身，喚作出宅身得否？答：不然。乍可不出宅，出火即是悲增菩薩。此前三果人不妨更不經生，但未出火尚被燒故，故云猶多生故。如有學類，應句數分別：一、化相不出。乘雖能捨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長者聞已驚入火宅。二、隨願出不出。一切受變易皆名隨願出，八地已前悲增皆名隨願不出。三、業報出、不出：此復有五類：一、依變易，二、定姓，三、有學、無學未入無餘者，四、不定性有學未受變易者，五者、地前頓悟小菩薩。出有三類：一、依變易；二、依分段，為不定性二乘、無學最後身、七地滿心所依身。三、不定出、不出：謂不定有學。若依今身，必受變易，名出，同無學；若望有或，即不名出，如七地已前故。又兼悲、智平等者，亦不定。疏：言猶多生故，七地又有二意：一云：七地滿心，應名出宅，定受變易故，如不定性無學；二云：七地滿心已前菩薩，應非出宅，由多生故，如有學類。問：悲增既未出宅，得上車否？若許得上車，未見宅內而乘於車；若不得上車，應是不獲二空種智。云何後成入地菩薩？答：宅有二種：一、報，二、隨願。若業報分段，初地即盡，名為出宅，不妨得車；若隨願宅者，七地已前猶未盡，不妨不出宅，而亦得上車，業報宅內不許乘車故。

言故出宅已者，簡不取名教車。今取初地已去登車出宅，名入佛知見。此中意總，亦有未出宅而上車者，即隨願宅也。亦有出宅不車者，如二乘受變易者。

言然此經文等者。問：何故開佛知見有得清淨之言，示悟入何無清淨言？答：疏言然此經文等說，意言標顯則說，則顯處不論也。

經：佛告舍利弗等者。釋意也。問：世尊說開、示、悟、入，是何意？答：經言：佛告舍利弗等：當將知見示悟眾生，當將一大事知見教化菩薩，不化餘人也。論家都有三番解：開、示、悟、入。論中三番一處解，更不配經文。疏主將論家三番別配經文，別分三處：第一番正解，依何等義中無上同義、不知義、入義□□□□三

卷疏末，依何等義盡處，唯解、示、悟、入。第三□□□番續上來解。第三疏徹□□□□□□□□座主和尚，自會昌初，於奉天稟學□，良操座主講數遍。又大中、咸通，涉歷三朝，習學茲經二十餘遍。洎歸鏡水，敷唱已徹一十二筵。嗟乎！後學機陋，難曉玄徹。自諸家來，記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八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九

鏡水沙門　栖復　錄

。

言一乘之義等者。問：何故此間明一乘？答：前品中未是正說，不合說一乘章，流通分中不可說一乘，以破二會二為用，事須是正宗，正宗中三用說，今此事須法說之中明也。從品初來未有一乘字求說不得，此唱之中云諸有所作常為一事，既當唱有事，後唱有一乘字，所以此處說一乘章也。言經有總宗別宗，若總宗有作無作可貫兩間門，世俗勝義隨應分二，雖知通旨 宗義若斯，若隨所明一乘為宗也。法華經以教理行果為體，一乘為宗，破二會二為旨 ，開權顯實為用也。經云今此經中唯說一乘，而昔於菩薩前毀呰聲聞樂小法者，然佛實以大乘教化等。

言總含者，總合體名寬體狹，一往聞著道總合此名則似寬，於中體狹唯無漏，不取有漏故名體狹。真實體名狹體寬，一往聞道真實則似狹，於中含得有漏無漏却寬。總含體名體皆寬，於中攝得一乘大乘佛乘出此三體，所以名體皆寬也，不是唯攝得無漏名體狹也。總含體者，一切無漏，若是無漏小乘方便亦取，若有漏大乘根本亦不取，若定姓人身中無漏不在下此攝。今唯取不定性人身中所有無漏，頓悟菩薩所有無漏地前本有種子，登地已去無漏現行及果中現行功德，新熏本有有為無為大乘十真如，小乘見道修道品類差別所德得無為理。

言若種等者，四智種子，十地現行，有為道諦，無為滅諦。若因入佛智，及十地現行因也。若果開示悟三佛果，三身名果，十地真如名因，□中涅槃名□。大乘小乘教理行果無漏者，能成佛德，皆是此收。問：滅理恒寂，豈曰能成？如空體常，可能造作。答：萬行所依之性故，如其舟依水，水得運名，故說無為能成。能作因故，名能成。又由因中分證無為理故，運轉五蘊假者身，得到佛果，故說無為亦是能成也。

言一乘即大乘者，會三名。此經名一乘，勝鬘云大乘，辨中邊云無上乘，有何差別？答：疏言：一乘即大乘，大乘即佛乘，佛乘即無上乘。所望有異，故立多名：一、對二乘不定性，名一乘；二、對中小，名大乘；三、對下乘，名無上乘；四、對佛果，故名菩薩乘；五、對因，故名佛乘。名別體同。問：疏主解一乘、大乘，只合引一乘文，何故引無上乘文？答：只緣疏主擬解一乘、大乘，所以先會無上乘文。辨中邊云無上乘，即是此經開者無上義，辨涅槃二種無上乘也。

言故勝鬘者，問：[宋-木+卓]知一乘與大乘不別耶？答：疏云勝鬘云等。
言此本論云開者，問：爭知辨中邊說無上乘與此經一種耶？答：疏言此本說云等，意言彼既雙開菩提、涅槃，故知一乘體通理、智，以證一乘即無上故。
言辨中邊者，證此經根本一乘行也。
言有三無上者：一、正行無上；二、所緣無上；三、修證無上。
言正行無上者，謂十波羅隨修之時，一一波羅蜜皆須具六種正行。
言六正行者，一最勝正行，有十二種：一廣大最勝，終不忻樂一切世間，富樂自在志高遠故。二時長最勝，三無數劫熏習成故。三依止最勝，普為利樂一切有情為依處故。四無盡最勝，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無窮盡故。五間最勝，由得自平等勝解，於諸有情發起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六無難平等最勝者，於他有情所修善法但深隨喜，令自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七自在最勝，由虛空為庫藏等三摩地力，令所修施等速圓滿故。八攝受最勝，無分別智之所攝受，能令施等極清淨故。九發起最勝，在勝解行地最勝，上品忍能起見道智故、世第一促故，非說彼時不行施等。十至得最勝，在極喜地得無為故，即初地行施等。十一勝進最勝，於八地內所行施等。十二究竟最勝，即此在十地及佛位菩薩如來，由因果滿到於彼岸(上正行了)。第二作意正行者，菩薩以三慧心中思惟大乘六度教。第三隨法正行，正治六弊十種倒故，於此六中應遍知故。第四遠離二邊正行，謂觀無我名離二邊故。第五差別正行，為十地增修一處故。第六無差別正行，一一地中等修習故。此六度正行，於十度隨順差別一一具足(上正行了)。
言十二種所緣者，一安住諸法施設所緣，□倒彼岸差別法門教也。二法界所緣，即真如無為。三所立所緣，即前第一教也。四能立所緣，即前第二先由證如後方起說故。十二分教皆名緣，由真法界為能立。五任持所緣，聞慧任持教法等故令不忘失。六印持所緣，思慧印持法境義故。此聞思慧俱緣教義，且隨勝說。七內修持所緣，即修慧內身持故。緣理名內，四諦三性各各別故名別。八通達所緣，謂初地前見境。九增廣所緣，謂從二地至七地漸漸勝故。十分證所緣，謂七地中世出世道品類差別分分證境故。十一等運所緣，謂八地平等任運。十二最勝所緣，九地十地及如來地能緣所緣俱最勝故。
言修證無上者，修習證謂證得，因修而證，故云脩證無上也。
言種性(至)十者。一、種性修證事，須有本有無漏種子，依此種性遇善知識方能修證。二、信解修證，不謗大乘乃能信解修而有證。三、發心脩證，非下劣乘所損動故。四、正行修證，波羅蜜多得圓

滿故。五、入離生起修證，起其聖道故。六、成熟有情修證，善根堅因修習長時故成熟有情。七、淨土修證，由心調柔證於淨土。八、得不退地受記修證，不住著生死涅槃，非此二種所退轉故。九、佛地脩證，無二障故。十、示現菩薩起三種化身，利樂有情無止息故。

言通攝一切者，即此正行所緣修證三種，修無上證根本一乘體，通攝菩薩家所有境行果也。又修證中前八通因，後二唯果。六正行中第十二究竟最勝，一分所緣中最勝所緣，脩證中後之二種皆是佛果，合此因果對緣能心名境也。

言勝鬘(至)有恐怖等者。證方便行為一乘也，意證二乘人向前身中所有無漏功德名一乘也。問：阿羅漢後有生死永無，更何有怖？答：阿羅漢雖無煩惱，生死永盡，其如五蘊身是有漏業感得也。恐身分限盡去，死相現前，如世人臨老怕死也。又羅漢人身上有病，緣醫藥而生怖恐也。又問：何有恐怖？答：有二：一者、不愚法信有大乘變易生死，對治道未立，所以怕怖；二者、愚法之仁有餘涅槃出觀已後，怖法空行不能修證也。經云如人執劒欲來害己，人屬變易因，劒囑於果等，人能執釼如因感果，臨將欲至名欲來，來必切身故名害己。

言有諦依者，既有怖恐，前合有歸依佛。化度云：有大菩薩是可歸依處，唯有佛菩薩等。

言四智不究竟者，章敬云：一、我生已盡，苦諦智未究竟。二、梵行已立，道諦智未究竟。三、所作已辦，滅諦智未究竟。四、不受後有，集諦智未究竟。

言名向涅槃界，界者因義也。羅漢身中有為果法，四智不究竟無為果法，涅槃又是無體，迴心向大，總與大乘三事涅槃為因，名向涅槃界。二云界者性義種子義，今所因義正取此段向涅槃界為證，故知通取方便教理等為大乘因也。三云羊鹿無體名向涅槃界，他城是無也。

言又云正法等者，此小乘三藏也。正法住，謂經藏能詮於定，若能受持聖教，久已住故。又經藏進善，名云正法住。正法滅者，即是論藏能生於慧，慧能滅惡故。波羅提木叉者，此云別解脫。戒毗尼者，律藏能詮於戒。又云波羅提木叉，略戒毗尼也，是所學之法。言生出家者，即沙彌、沙彌尼十戒。

言具足者，具二百五十戒。五百戒等，前四是法，後二是能。學人說此六法，交脩行人依此起行，從小入大也。二乘人起行，依此六法，名為為大乘故說。

言故一切等者，一切根本即是頓漸，菩薩身中所有無漏功德名一乘。方便者，二乘人中身所有無漏功德並名一乘。

言三種意生身皆入初地，故有二意：一、結前來方便行為總含體意，取二乘人身中所有無漏功德總是大乘，由先受變易成熟身中無漏功德，後入初地也；二、通法根本方便無漏行總為總含一乘體緣，三種意生身中有自在菩薩，所以疏主引此文來三乘通法也。問：二乘人先受變易，後入初地，□增菩薩八地方入，如何疏主言三種意生身皆入初地？答：疏主偏約三乘人中俱時得者，說實不足(上總含了)。

言隨勝等(至)有六類者。初隨果中理勝，二隨果中智勝，三隨果中理智勝，四隨因中唯智，五通因果理智勝，六唯詮旨 勝，故言隨勝。

言攝事皈理者，同果中理，示佛知見也。不是空取理不取事，於中攝却事，但是偏取理為體，於中有事也。

言涅槃、勝鬘等者，二中多以法身、真理、佛性名為一乘也。引涅槃經證在纏真如，名因中佛性；引勝鬘經中說理，證果中法身。

言勝鬘云一乘者，即大乘，大乘即涅槃界。勝鬘唯以真如為一乘。問：何取故真如？答：真如是勝，有為是□攝。有為就無為，萬法皆以真如為體。問：何知勝鬘經中有為是？答：彼經將有為法拔校量無為也。

言又於云恒河等者，緣此經詮無為理勝，故無為勝有為。涅槃經言一乘者，即佛性、理佛性也。

言滅化城者，亦是法隨勝體也。經云是法住法位等。上來三本，教唯取理，名攝理體，同示佛知見也。

言攬餘皈智者，同悟佛知見。唯識云：如是八識各定，雖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而用巧以智名顯。此中據果，唯隨果智勝也。以無為正智為一乘，體不是空，取智不取理，其實□有理也。意雖知見，知見通於性相，只為□智，以智為體。然智不孤起，藉理引生，但是攝理□智也。

言亦以真者，前唯取果中理，今取果智，故言亦以，亦前唯識也。言方便知見。問：疏主方便知見，知見通理，今何言唯智？答：即為通，故說攬。餘如一百四十不共功德，皆名智。名智，理實兼理，與下開佛知見何殊？答：隱、顯不同，各取一分。

言若在因位(至)識劣者。謂入初地時平等性智、妙觀察智，至佛位時成圓鏡智、成所作智，故取果中四智。菩薩根本後得為智相，真如為智性，相應功德為智伴，真俗諦境名智境，故不取因中智，唯取果中智，為一乘體也。經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又云：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諸佛自在神通之力。

言隱劣從勝者，劣即二乘，勝即一實。又外劣即因理智，勝即果中理智也。今取果中勝理智，同開佛智也。

言經下自云者，證果中智也。
言是法住法位者，證果中理也。
言分別功德品者，證有為乘也。
言一念生信者，一云於壽量生信，二云所信壽量中通報身也，故前以五度校量此也。問：能挍量是五波羅蜜，所挍量是無上菩提，何不同勝鬘經全將六度挍量也？答：前勝鬘經以無為為一乘偏勝，故全將六度挍量有為，乘不及無為也。此經將福挍量智慧，所以五度是福、第六波羅蜜是智，福不及智，所以唯將五度挍量第六智也。
言理凝者。問：何故不取因中理？答：疏云：理凝等，因中在纏之理，理凝本有，故不取。在凡夫位中，理名本有也。
言照新生者。問：何故不取因中智？答：疏云智慧照等因中智，智照新生，故不取妙、平二智名新生。問：種有新本，此從何生？答：若通因果，說唯正義，皆從二生。今約果圓，即四智種皆是本起也。劣無漏法皆棄捨故，無學已滿，更不重故。問：何故唯取果中理？答：離纏而號涅槃，故取也。問：何故唯取果中智耶？答：果圓而稱正覺，取故也。
言四德者，即常樂我淨。鴻者，大也。水本曰源，即涅槃也。三明妙本，菩提也。果中理乃四德之鴻源，果中智作三明之妙本，故取也。三明，一宿住隨念智明，緣過去生死。二天眼智明，緣未來。三漏盡智明，緣現在也。
言二運用廣者，唯因位中理智為一乘，同入佛知見。十地中以生法二空智，證生法二空理，自利名一運，運他名二運也。問：何故不取果中理智？答：果中理智二利，行相微，故不取也。因中理智，行相分明也。經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是也。
言勝出分段等者，因中變易身及佛功之若因若果，隨其所應但出分段。死所有理智皆為一乘體，五果聖人迴心許受變易，智增初地受，悲增八地受，平等隨應樂入，即受變易身之所依顯也。
言通取因果者。問：菩薩因位捨分段入變易，名勝出分段也。佛身亦分段亦變易，如何亦是此門收？答：但緣佛身勝故，不從分段身出，亦名勝出分段，所以疏言通取等意。言三乘人變易身所乘無漏理智為一乘也。今諦若校果位，直是勝出變易。今取因中二位所有理智，從寬立名，名出分段，果中不違出分段義。
言開示(至)因二者。引證也。言果二者，因果二理智也。
言如取者，相似之義。取者有二義：一、全界煩惱名取；二、愛增名取。今取初義，全界煩惱皆能結生名取，助業潤生名緣。何名為取緣？答：煩惱望分段生死疎，故名緣。
言有漏業因者，即福業、非福業、不動業。說有□言，表漏俱故，立有漏名，而生三有，即三界苦。果即總報。識分段身辨云：有漏

業體，以正招感，名之為因，非親辨體。辨體者，名言種故。
言如是無明習者，即五住地中第五無明習地，即所知障。所知障望變易生死疎得，故名緣；無漏業望變易生死有力，故名因。無漏有分別業為因，方有阿羅漢、緣覺、自在菩薩三種意生身。將前來三有果，喻此間三種意生身。欲界欲有果最麤，況阿羅漢意生身也；色界色有果次細，況緣覺意生身；無色界無色有果身最細，況自在菩薩意生身也。三乘分段是能，喻三乘變易身為(三乘勝、劣、能三)，取意生身；所乘因中理智，名因中。二言攝大乘者，問：爭智勝出分段，取因中理智？答：疏云攝大乘等。
言以詮旨 二者。問：教化引攝眾生，以何法為勝？答：疏云：以詮二等，不過教理最勝也。
言教物等者，是出詮旨 為體之所以也。教隨物設，教殊勝也。物者，根也。趣者，意趣。教意趣難知，即是前來隨宜所說。意趣難解，理假智宜，理殊勝也。理即真如理。此理因何知甚深？答：由佛智證此，方名甚深。唯根本智親得，餘智不得，故云理假智也。宜者，合也，親證之狀也。
言方便品等者，證教、理二種乘也。問：方便品初教通三乘權教，何故引未證一乘教也？答：殊勝體中取勝不取劣，意取三乘中大乘，證此間教一乘，不要阿含權教也。
言無量義經者，因前明教理向上引攝殊勝，因便說著無量義經教理蓮華，第十六名妙法蓮華，第十四名一乘。疏主恐人疑無量義經真如理及能詮教不是蓮華、不是一乘，所以引來和會也。
言若但以等者，破紀國淨法師若將真如為其一乘，唯得蓮華向上出水之第一義，失却開敷之第二義，故言二能也。
言今蓮華既具四義者，法上亦有四法。四義者，契秘賾之微詮教也等(言了)。意言教行並開敷，理果俱出水，古人若取真如為妙法者，但得出水之第一義，失却開敷之兩義，兩義全失也。古言設使唯得出之一義何妨？疏主難云：今蓮華既具四義，唯得出水，一个出水義早有過，況蓮華上有兩个開敷義全失。問：既兩个出水義中唯得一个，只合言法唯一種，何故言二種？答：雖然，古師唯知理上出水義，只此理對因名果，兼帶得一分果出水，古人不知有此義，疏主添著也。故云何獨法唯二種也。
言真實體者，已前諸門盡唯取無漏，今此真實中不簡有漏無漏，根本方便教理行果，總取名真實也。問：此與總含隨勝何別？答：此寬彼狹，此通理教及以有漏，彼局行果及唯無漏。又云：望化自業皆名真實。此理不然。若望自乘，何開出一乘體？但是望前總含隨勝說義未圓，今言真也。

言根本教者。問：如何將阿含甚深三乘權教證此間根本教乘耶？答：簡要云：三中大乘教，頓悟菩薩所被，亦名根本教。又三中大乘一分為根本教，餘三乘一分權教。將向下，證方便教也。
言法華藏者，教含理故名藏。
言攝大乘等者，以本阿毗達磨經中有攝大乘品中攝十種殊勝義，故名攝大乘品。此論外，彼攝大乘品名攝大乘論，以大乘為品主，故攝大乘之論依主釋。又云大乘阿毗達磨集論者，大乘阿毗達磨，此乃根本佛經名字，名大乘阿毗達磨經也。根本是所集論，是末是能集之論，就所集以立名，名阿毗達磨論，此云對法分。二智對理，二智對境，故云大乘阿毗達磨論，此證根本教也。
言方便教者，此約小乘所說九部之教，是大乘之方便，故言方便教也。此經九、勝鬘六，皆是小乘，亦與一乘而為其體也。
言根本理者，理中道理，真理也。六度等是能成之行，真如理是所成理。問：真如無動作，如何喚作一乘？答：如六度行乘，此真理乘之性故。
言道場知已者，取道場知底理為一乘也。不取方便說，自屬教。
言念觀者，依法中言：舍利弗！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譬喻因緣念觀方便說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論外念觀者，為二乘人觀人無我等，大乘人觀真如、實際、人無我、法無我等種種觀。今是彼文也，非是歎法師功德中念觀也。
言辨中邊者，意說以真如法界為所緣無上，無上乘即一乘，意取根本理，并無性大乘並取理也。
言皆方便者，問：三乘聖人同觀四諦，何以為方便理？答：二亦所觀皆名方便，故聲聞、緣覺並爾，故言皆也。問：理是一，何名方便？答：二乘所觀皆方便理，理體元來是一品，為被二乘人證着，由此理名方便理也。
言有作者，新云安立□安。此對小乘中名無作，若望真理名有作，並安立。故廢詮談旨 ，方名非安立。
言有苦有諦等者，牟云：凡夫有苦無諦無實，聲聞人有苦有諦而無有實，菩薩具有。言苦即三苦、五苦、八苦等，諦者知實。若佛說苦諦真實不可令樂實者，即是苦下苦如，此三即是苦事、苦理、苦如，合是四諦，下無為理也。問：聲聞何名無實？答：無法空如故，故言無實。菩薩具有者，終無作四諦，知苦虛妄無有實體，雙證二空真如理，名有苦諦有實。
言由此二理者，根本、方便二理，理體無一，由二乘人證得權不得實，由此二理皆一乘也。
言七地者，一種姓地，十信已前。二勝解行地，從十信初至世第一末心。三淨勝意樂地，謂見道。四勝解行地，第十地也。四菩薩行

者，一波羅蜜行，六度等。二成就有情行，即四攝。三菩提分法行，三十七菩提。四神通行，六降伏外道故。
言觀蘊界入者，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依三科作四諦觀。猒生老病死等，名為猒苦；後得果時，名為離苦。無間道亦猒亦離，解脫唯離非猒。
言由此二行者，結前方便、根本二行也。
言相常住常住，法住世間相中。意言真如與世間情非情為染淨，依在染而不染，在生滅無離生滅。問：真如法既遍一切處，如何得知？答：事須依分位顯之。真如住在一切法中，名法住。住在三賢十聖住中，名法住。唯有如來則知，餘人不知。於道場所得法，即是法身果也。
言亦壽量品者，經自從是來我常在等等，報身果也。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等，法身果也。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化身果。
言第七淨土者，果中三身所依之淨土外增上果也。簡要云：即是佛果，此能變現自受用土及化他淨土。第九佛地者，即自受用身及法身故。第十示現菩薩者，即他受用大小化身也。十中前七唯是因行，後是三果。
言方便果者，生空無漏有餘涅槃也。望三乘中即是果，迴心向大來總是因。問：何知是因？答：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等(云云)。
言得蘇息處者，問：勝鬘言四智不究，後文言得蘇息處，又言不究竟耶？答：據四智不究竟。若言究竟者，即是佛方便也。意言生死煩惱燒通名悶絕擗地，持五戒十善得人中果報名冷水灑面，得有餘涅槃如蘇息處，故方便也。故二乘果亦是一乘也。
言由頓悟者。問：若望漸悟菩薩曾修方便教教理行果，可許將方便教理行果與漸悟菩薩出體也。彼頓悟菩薩元來不修方便教理行果，如何將方便法與頓悟出體一乘體耶？答：疏言由頓悟等，故漸悟菩薩先修方便，後修根本；頓悟菩薩先根本，後修方便。問：頓悟菩薩何要事須後脩方便？答：三意：一、為伏二乘；二、為化二乘；三、為成自功德。言伏二乘之人作念：我雖不解菩薩中事，菩薩亦不解我二亦中事。菩薩為除此慢，所以伏也。二、已後擬化，三、亦事須檀化宗也。三、為成自種智，求遍知道。若漸悟菩薩先修方便，後修根本也。
言故知但有者，結前三體更重料簡，意顯通取多法為體，不同古人唯取真如滅諦為一乘之體。
言理智二因者，妙平二智名智因，是報身因，十地真如身因。
言無漏現種者，種即是本有無漏種子、新熏種子，現即十地無漏現行。初地已去、七地已前漏無漏修，八地已去純無漏修，正為乘體

也。言純成者，問：無為之法豈曰能成？凝然故。答：由證會故，佛道方成，實非因義。故無為法為能成因，不能招果也。
言兼取有漏等者，資加二位所修有漏，菩薩七地已前一分有漏，修此等有漏助為一乘體，亦是一乘收也。唯除却二乘人，見道前七方便有漏望大乘，以疎遠故不取也。若准法華論，唯取登地已去無漏現行為體。
言法華經論(至)攝盡者。具法華論出體，唯登地已去無漏為一乘，則收地前不著也。若取初周，開示悟三為果，入佛知見為因，收他實體不著也。若依第二周，牛車攝餘諦智，收理不著也。若第三周，攝理諦性出體，收智不著也。若依法華論，唯取教理為蓮華，出一乘體，闕於行果也。及餘教者，即是勝鬘、涅槃，唯取理為一乘，收他有為不著也。此上諸教，隨依於此三種體中，若一門出體，攝義不盡者，總含體唯攝無漏，收有漏不盡也；隨勝體唯取勝法，收劣法不盡也；真實體雖通有漏，還收總含隨勝體不著也。若其取三門出體，無義不收盡也。所以疏言若依等言意，依此總含隨勝、實、真三門出一乘體，即總攝盡也。
言一、詮旨 者，教中通三乘，理中通權實。
言因果者，通行及果，果中通三身果也，行中通十地。若依真實體，兼取地前有漏行。
言福智者，有二：初、一一度皆通福智；二、前五是福，後一智。
言覺寂者，通菩提、涅槃。
言五、二利者，問：大悲菩薩業唯利他，何異於佛？二乘自利與八地七勸自利何殊？答：佛與三乘異處，不唯自利他，故得成異。二云菩薩唯他利，他利之行劣於佛，萬行未圓故；八地唯自利，自利行勝二乘，脩無邊行，故亦成異。
言義可兼有者，糅云：佛果必從因得果，可兼因脩因；佛果必成因，可兼果名兼有。牟云：不爾。意言：若佛果等即局也，今言一乘即兼也，即兼前五門總是一乘也，非因果相望多兼也，義無因故。
言又由等者。顯此一乘體通多法，不唯真如。滅諦下結云二諦為體，成亦三體之所以也。
言修習二智者，五地已去，一體義分也。
言觀於二智理者，因中妙平二智，本智親視，後智變影觀也。
言斷二障者，二乘菩薩斷伏不同，前後亦別也。
言息於二死者，定性二乘得有餘時息，現在苦依入無餘時息。此中不論迴心者，頓悟一分即是智增，智增初地息，悲增八地息。若變易者，有二師說：一者無間道息，一解脫道。

言證於二果者，二轉依果：菩提、涅槃。即轉謂轉捨、轉得，依謂所依。
言圓得二滅者，初地已去即分得，不名圓得。
言行於二利者，相國云：法身通二利，自受用身唯自利，他化唯利他。法身與二利為所依止，故亦通二利。與自受用身為所依止，能依之□既唯自利，所依之身亦自利。與他化身為所依止，他化唯利他，法身亦利他也。
言所斷二障者，此依大乘無作四諦為論。
言所修二智者，根本、後得也。
言所證菩提者，菩提其實是能證，對假者五蘊人名為所證。唯識云：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此二轉依果，故知菩薩亦為所證也。
言所得二滅者，無餘無住也。
言所證涅槃者，即三事涅槃，通二諦攝也。般若，道諦收；解脫、法身，滅諦攝。
言所行二利者，問：如何二向滅道諦攝？答：簡要云法身既通二利，法身滅諦攝，自受用身唯自利道諦攝，已二利既向滅道諦攝，合此滅道諦攝名一乘也。問：小亦滅諦，此何不取？答：據實小乘亦證一分生空真如，三乘同一真見道故，但是後智不能變緣，不知是真如但名擇滅無為也。又約無二乘涅槃究竟之體也。
言故此本論者，問：既有二乘、三乘，何故總說一乘？答：疏言故此本等，舍利弗！十方世界尚無二乘，何況有三？
言無二乘涅槃者，糅云無有餘依涅槃，非言無無餘依涅槃迴心向大，無彼小乘無餘涅槃。意言無者，無迴心向大，當取三事之大槃涅槃。此唯大乘有二果所無，說彼二乘無實涅槃，體非無實。息苦涅槃經云：眾人入化城故。
言釋名者，法苑云一乘，是帶數釋也。言無上乘，乘即無上持業；言菩薩之乘，聲聞之乘依主；言小乘、大乘，相形為名，通持業、依主二也；言大乘，通佛、菩薩也。言亦大同依釋。
言乘是運等者，承音呼。
言廣雅云者，乘亦通剩音呼，剩者駕。周禮：乘亦剩音呼。章敬云：真望載體，云聲為正。若總喚作承音呼，即約車上功能說也。若約車體名剩，此約功能名乘。前約所乘所載名釋，後約能乘名乘，能載人及總說也。
言乘此寶乘者，唯初地已去無漏因行，直至果中蘊積菩提涅槃之道場。
言攝論至大性，意證一乘通理智為體。問：有為有動轉，可得名為乘；無為無動轉，如何得名乘？答：六度萬行是所乘，真如與所乘

為性，故亦名大乘。乘之本故，亦名為乘。正能運載，即是有為。有為依他無為，亦得名乘。如舟依水，水得運名。故事理俱能運載行者至彼岸，故運通此二種也。
言問因行(至)乘體者。此問不正意。言佛身上因中果中皆含二利雙說，今唯問自利不問利他，故名不正問也。
言答有五義者，初曰答皆隨化，不正答五，方申自義。
言一者運載者，因中有二運，運載得名乘。果中雖無自運，唯有運，他運義同，故總名乘也。意言但有運載名為乘，不以二運唯一運也。
言二者體能通者，意道因有二運，自運則自斷煩惱，運他則教化眾生。果中雖不自運，有智體向上運載功能在，只此運載斷惑功能在，亦得名乘。但知功能在即是乘，不必事須起作用也。
言如割者，正割總時名為刀，閑放著亦名刀，非要長時割；總名刀，閑放義則不名刀，但有用便名刀，非要廣現割也。
言三者二乘者，二乘唯自運劣故得乘名，大乘廣運他勝故亦名乘攝也。
言四者因中者，意言果中不唯無自運，設無運他亦名為乘，是因中自運之種類故，由如習氣亦名煩惱也。
言五因中二常增進者，即自運、運他也。自運所增進，二運不間斷，故名常增進也。果中自運，窮未來自利也。令他增進，名亦乘攝利他也。教化他人成佛，故名令他增進，即摩訶般若常照法身。唯識論云：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言對法云者，自利、利他所依止故。法身通二利：自受用身唯自利他，化身唯利他。
言所依止者，法與自受用身所依止名自利，與他化身為所依止亦利他也。
言三義者，簡即簡權，破即破執，會其法體，是三種差別行相。
言簡別故名一者，一，真實之義。三乘教下，唯大乘教下有真實至極之理；二乘教下，唯有權理。今此簡彼二乘權理不取，唯取真實之理，名一乘。問：真實有幾法？答：都合有三法，於中一法為真實。何知？答：十方世界中唯有一个真實者取，不真實者不要簡劫。如三个珠，兩小不圓；一个金，真大而復圓。若大小合說，珠有三个，總得名珠。簡擇取一，不取餘二，此即法體俱存，各不相入意。遵二乘教下有彼權理，不是總無，只緣無究竟極理，所以不取。此簡別故名一。二、破別故名一者，破彼執心，不破法體。緣二乘之人，名執自乘所脩教理行果為極，不肯脩大。世尊破執心，

所以云十方世界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也。說著唯有一乘，二乘能執之心便破。猶如三个珠，兩个是小，打破著，不用一个大，真金珠則留。三者、會別。昔二權同滯一實，會彼二乘權教理，入實理中來，會二乘權行果，總名一乘。如三个珠，總將來鑄作一个著，故名會別，故名一也。
言昔日說(至)三以為極者。世尊四十年前有三乘根，將教就根，論根三教亦三，唯對根不對理。法華會上大乘根就唯有一，大乘根却將教對理，論理一故教亦一。一乘教下有究竟極理，却向教上說實。其二乘教下無極，故於教上說權。今簡二權故留一實，昔日說三對權根，今日說一對實理。問：品初阿含甚深即昔三教，四十年前三乘教總是權，何故今日法華會上一乘教實耶？答：對望各別，四十年前將大乘教名字就小乘中立名，形對二乘立大乘名字也。只將大乘名字大乘名字，曲就小乘中立大乘名字，名字便是假。今日法華會上理一而為極，能詮之教亦是真實也。
言能詮之教二即者，意言二乘所詮道理既是權，設能詮彼教，教亦是權，權宜說。何故？以無別二種道理以為極也。究竟滯於大故，故或約二乘真理非極非圓證故。
言無我等者。問：二乘教權，理既不極，如何言三人同坐解脫床？十義中法無我、解脫等，故說一乘，豈得言無二乘實理耶？答：疏云無我等，若道法等、解脫等，則不妨。若道極理事，須至佛果位中有色，如百川水，水性元來是一，要至大海，方名海水。論言等，且約同斷煩惱障，一分證生空，理同處說，不約不同(處說也)。
言非別簡三者，三者斥古人破三之義，唯無二極，立破二義也。
言故論解遮者，問：爭知是破二，不是破三？答：疏云故論解等，疏主引下五段經文，證只有破二文，無破三文也。
言令得入佛慧者，能入是行，所入是果，兼證不簡三第三佛乘。
言二十年者，不說三十年也。
言付家事因即二，即二為能取也。家事是所取是一，能取有二也。若破三即合所取，家事亦無也。
言又以果一等者，疏主言：我只是破二不破三，古人安若欲破三我，此間亦有有此道理，假縱古人也。果一簡別因三者，四十年前，行有三種，法華會上，果唯有一也。所以將理一簡二種教，果一簡三種行。四十年前，聽三乘之教，悟一乘之理，教為因，理為果也。行之行，取一乘之果，行為因，果為果，因三果一，殊途同歸，教三理一，百兼一致。
言理簡教者，法華會上理唯有一，四十年前教有三乘，但以假名名字。此約不定迴心，故示即解，殊途同歸百兼一致。若望定性但局

自乘，教理行果平無三一，春蘭秋菊各自芳為然，望於大彼乘亦非極，故此二簡疏具依不定性解也。
言汝等所行者，問何處是果，簡因經文。答言汝等所行等，引此文意者，既言是菩薩道，故知無二乘因果也。
言二乘不知二者，此中能報人所法執：一者、聲聞人執自果為極；二、緣覺人執自果為極；三者、漸悟小菩薩大行未成，亦執二乘為極。此能執人有三人，執自果為極。三者、類人所執果唯二種，故經云：諸求三乘人。問：聲聞有定性、不定性，二中破何人執？答：二說：一云、定性、不定性總破。若是定性聲聞，破令不愚法；若是不定性人，破命迴心也。二云、唯破不定性人也。問：何故不破定性？答：定性之人既不證大，何須破之？初解勝
言今說二涅槃者，舉所得法。言二涅槃者，有餘涅槃。二菩提者，生空智是。佛言：才方便施設，故名權等。
言非是二果者，二轉依果，菩提、涅槃也。
言破彼悟執者，破執意也。
言即經所言諸求等者。問：此間破執心，如何引經文證是破疑文耶？答：執從有疑處起，若不生疑執亦無也，故引起疑經文證破執也。由先疑前境然後起，約根本說也。此引上才根經文，舉初二攝也。
言佛為除斷者，知有執方便說也。
言我等不解者，處小階而起歎喜，今聞而惱盡，本既因疑方執，故知疑盡即執無也。
言本論末者，歎法師功德分、定疑分、定記分、斷疑分，皆說破二而歸一乘，不說破三歸一也。
言或有說意等者，天台等說諸古師。
言執佛化身者，此則執大乘，故是破三，此為破意也。
言此亦不然者，問：有部執此，何言不然？答：牟云經說之時未有，彼部說經時亦無有。執者，佛滅度後方有分教，分教已後有部宗中執佛化身以為真佛。彼宗所執三身，執五分法為法身，菩提樹下三十四心成等正覺，丈六身名執身，即當大乘中化身也。猿猴鹿馬及龍鬼等雜類之身，名化身也。古人引來例同。法華經中亦有執三乘而歸一乘者，已上敘計，故言不然破也。
言但以自修等者，意言：縱許執身非此宗所破，況伏必無，故云但等。會破彼乘，合入於一乘。疏主意：不妨有此執，與此間道理不相當，故不許也。意云：法華經若取一身為宗，執佛化身為極者，事須破之。我此經以一乘為宗，何須破之？乘是所修，要破；身是所知，何必破也？

言又無堪彼化身者，若求化身事，須先行成就報身。報身成就了，化身自然成就也。未有不成就報身，成就化身者也。有云：華嚴師有此執云：十信心中能現八相成佛，遂執此身，名執身也。故疏云：又無等意。言未得報身，何有於化而執耶？不修十信菩薩，然於唯識義而深信解，豈有不知而便執耶？後方斷障，是何言毀？

言聞昔說者，即是嘉祥等破三義。四十年前世尊說有三乘，二乘修行得二乘果執為究竟，佛破之令脩行取佛果性。地前菩薩執大乘因行為究竟，此是堅執之心，此亦須破故，乃此地前菩薩起故。今說一極，故破三執也。

言此乃地前起等者，古師意說地前大乘與地上大乘別，故破執地前為極與地上大乘也。疏主以地上一乘大乘無異，非破故。

言若破執大極者，古人意：破地前菩薩執心，令起登地已去無漏行，名執也。古師言：地前所修是宅內行，今破令修宅外行。宅內行是四十年前大乘也，宅外行是法華會上一乘也。即是長者宅內唱三車中小二子捨却羊鹿取牛車，長者捨却宅中牛車取宅外牛車去。

疏主難：若執大乘，正是所要，不妨脩行。若二乘人執二乘為究竟，妨脩行大乘行事，須破之。地前大乘菩薩執為究竟，正是所要。若言執大乘是病事，須破之者，則須別與說一本聖教大乘經也。若執大乘，更增其病，何須破之？所以疏云若破執大乘等。

言未有出宅者，欲擬申破，先且牒定。問：古師所執牛，宅外色相異耶？色相同？若執相同，更無殊異，何須破之？若執牛色相定異者，應合白牛外分出一个黃牛。若然者，喻上牛色黃、白別，所喻法上亦合有漏、無漏別，亦令頓之與漸別。若爾，宅內行有漏行應是黃牛，宅外無漏行應是白牛，白牛應合喻漸教，黃牛應合喻頓教。喻上牛既毛色不同，所喻法中即是頓、漸有異也。古人言：設爾，何失不違於大小，同棄黃牛取白牛？言若與白者，疏主縱成也。

言既爾即應者，正破也。問：何名捨頓漸？答：二乘宅內是二乘行門外，捨却二乘脩大乘，此是漸頓行也。頓悟菩薩地前黃牛，是頓悟行也。喻上說捨却黃牛取白牛法，中論捨却頓悟學漸悟耶？若言地前是頓悟，登地已上亦頓悟，既若捨却地前取，地上如何捨却頓悟取？又若言地前是頓，地上是漸悟，既若捨却地前取，地上如何捨却頓悟學漸悟耶？疏意言：審實。若捨頓學漸，頓教漸教一種是六度萬行，有何差別？喻上說古師言黃白牛毛異法，中論一種是佛行，地前地上有何差別？

言黃白牛等者，喻上既分黃白牛相，法中因行有何殊？法中因行頓漸無，喻上何黃白相？若道捨却地前上前，上地前既總是頓悟菩薩

行，又總是成佛因，法中既無兩般，喻上還須是一。若捨地前頓悟行，取修地上頓悟行。次下申正。
言既還與本牛者，申正也。唱彼羊鹿無二車，無彼二車名破二。昔唱牛歟？牛車今與車，明知不得言破大，但言破二也。豈有地前菩薩執有漏行為實耶？答：無執歟？何須破也。
言若執一極者，立義符宗失意。言有漏無漏，別破有漏入無漏，未見有執有漏者，何須破之也？
言若隨位等者，彼救云：雖伏執一即不違於大，然彼菩薩有法執心，故說十地斷十重障，何非破大乘人執也？此古師義，修行至十信，捨十信耶？十信至得十迴向，不肯進修，故須破也。
言未見趣大者，疏主破未見趣大，有此多執也。
言設許亦者，便是破云無窮，即是三十心，何名破三歸一也？
言又非破四者，三乘外為無種性人說人天乘。
言有四乘者，聲聞乘、緣覺乘、大乘。若三乘執上三乘，與前破三不別也。問：何名執人天乘？若三乘聖人解人天乘，知有漏果、無常身，決定不執為極。問：二乘何故而有執？答：為佛昔說三乘同坐解脫床，故執為究竟。若人天者，明知是劣，故不執也。執者，不解乘以不肯執也。執者，不解乘以不解乘以不肯執也。若人天乘，無種人不解乘，雖執人天為極，非此經所要，不破也。
言若一對四等者，未有破一執而歸四。一个人身中俱有四乘種性，此是不定性人，未有捨却四乘外一乘，取餘四乘中定性果也。未有身中不定性聲聞種性，就捨不定種性聲聞乘，取定性聲聞果。緣覺大亦爾。
言非破五者，若執五中二乘為極，不異破二歸一；若執大乘者，即不異破三之遇；若執人天乘，亦同前破意也(上來料簡定性四乘了，下料簡四乘外不定性乘有彼三乘種姓者也)。又若發聲聞心，修聲聞行，即是破前聲聞執收；若發緣覺心，修緣覺行，即破緣覺乘中收；若發大乘心，不違趣大，何須破之？據實而言，但破執二乘，破大乘也。
言此有難，言經說別體者，意言經中說別體三寶、同體三寶，如何不破別體入於同體名破三？如何不取破三歸一而取破二滯一？且別體三寶者，三身佛為佛寶，三乘教理行果為法，三乘聖眾菩薩聲聞為僧寶。或大小乘各別，大乘三寶三身為佛寶，大乘十二分教為法，地上地前菩薩為僧寶。小乘三寶者，菩提樹下成等正覺為佛寶，九部教為法寶，四果聖人為僧。同體三者，大涅槃一體上覺了義邊為佛寶，軌持義為法，和合義為僧寶。今此約別體與一體殊，何不破別體而歸一體？
言此亦不然者，若執別體三寶為極者，亦須破之入於同體，況此亦無執三為極，亦無求住別體者。

言廣如經者，是無為法，雖經教實有，破三寶為極處，非權實宗。
言教理行果皆等者，前來簡破別通定性不定性，今會別中唯會不定性。有大乘種性根熟迴心向大者，自業中所有教理行果名一乘，與根本為因故。
言見道已前者，問：大乘教、理、行、果何要會？答：疏主深意，緣前來法華論中取初地證不退無漏行，未知見道前所脩因行是一乘？為復不是一乘？所以此簡見所修因行與彼見道為因，故亦一乘也。(上出會別，義不正外。)
言無垢稱等者，佛本來一音說法，亦不說二乘人天法品，是一个大乘教。會下有三乘五性根機不同，隨彼根器二乘根性稟著，便是二乘教。未會之時之有三乘，會了入大乘來，唯有一大乘教故。
言偏普者，生空名偏，俱空名普。意言教元一味，取有偏圓，令知教同即名會。教行有三理，果唯一會，未會別也。
言譬如有人，有人者，學出要者渴乏，在生死中須水。論云：佛性水也。於高原，三乘佛正法原如高，覆四生，羅萬象，出過眾道之先，難可登陟也。以聞、思、修三慧，聞教悟理，理猶如穿鑿，求之妙慧為先，三業為作具，簡擇推尋，故四十年前穿得到。聲聞理如乾，全無大乘菩薩之勢，名乾。施功不已，施二利功未常休息，轉至濕土逢空，教大乘有菩薩之勢，名濕，遂漸至泥。聞此經教，其心決定，知水必近。
言勝鬘亦云(至)為大乘者。正會行也。
言故知行同者，頓悟菩薩先修根本，後修方便；漸悟菩薩先修方便。答：經云：汝等所行(云云)。
言四者會果等者，會二乘理果為涅槃因也。會二乘智果為牛車因，商人擬取寶所所半路，為止息故說二涅槃，為趣寶所故設化城羊車鹿車，為求牛車出於火宅。勝鬘經云：如是六法為大乘故說正會也。頓悟菩薩先修根本後修方便，漸悟菩薩先脩方便後修根本，頓悟菩薩證根本理後證方便理，漸悟菩薩先證生空理後證法空理。
言故知果同等者，結也。意言三乘究竟同歸一佛果，又如四大河同歸一海，頓悟菩薩先取佛果，漸悟菩薩後取佛果。
言然法華中顯等者，若准經文則教理行果皆分明，若准道理則有顯會教理、密會行果。問：法華經顯會教理、密會行果，勝鬘經密會教理、顯會行果，二經何別？何故不同？答：且法華經以權實為宗，開權顯實正是法華。聲聞捨小歸大來皆因開顯實，開顯實在教理上不在行果，只見說但以假名字引導諸眾生，不說假行果引導諸眾生，故名顯會教理、密會行果。此中有二義：一者經文分明說名顯會，不分明說名密會。二者經中說故名顯會，經中不說名密會。且經中分明說教理者，阿含甚深即昔三教中，三教中間大乘教下無

實理，反顯二乘教是權、一乘是實，交聽三乘之教、悟一乘之理，名顯會教理。就一乘之理，就中欲令二乘行因取果，即此是行果屬他所詮理，收就行因取果。經文不說行因取果但說教理，教理中攝得果中不攝教理，於中行果亦會了，所以教理分明說故顯會行果，不分明說故密會三周盡是說理。且初二甚深是教理，大事中未聞令聞無別法體，即是歎法希師有所詮理。第二說能詮教。第三依何等義。第四令住二皆所詮理。第五依法是教。第二周宅中唱三車是名教，門外有牛車是理，理逾於教外，故言門外理。第三周化城是理，如何言教？答：牛車名體俱作，化城作名不作體，便是教也。或藥草喻品會教，牛車寶所是理，故三周俱說教理，名顯會也。
問：如何是密會行果處？答：第一周能詮之教名權方便，顯會教也。所詮智慧名真實乘，顯會理也。只向真實乘也中，欲令二乘行因取果，經中不說行果，不說行因取果，將此行果對能詮便是教，下所詮理收，但分明說教理，但分明會教理了，行果雖不說，隨他教亦會了。第二周長者宅中唱三車，能詮也。門外有三車，理也。車是所詮理，此分明說理。諸子門出事須行行，行行方能出門，門外便上牛車。長者不勸行因取果，但勸出門取車，交出門是說教，交取車是說理。諸子出門是聞教，諸子上牛便是分別明會理，了明說教理。教理會不分明說行果，行果屬所詮理，亦已暗會了。經中分明說教理之時，行果早已暗說了，但會却教理，行果相和亦會了。明如何釋名門中四法得名支處，解行果是正蓮華？何故此門會行果密說耶？答：四法得名支處，言行果是正蓮華也。
言此以所詮名之等者，恐人錯將謂唯取真理也。所以此會釋牛車亦是所詮，理亦名理，真亦名理。
言欲顯所得等者，甚深難解會理，有所言說等會教，道場至發問會理也，我意難可測至能問會理，開方便門教也，顯真實相理也，開敷教秀出況理也(依法顯會理了，下法華密會行果也)。
言密通會者，此經中行果名二會，二乘行果同入大乘行果，隱却二乘因果名密會行果也。言我設是方便密會行也，令得入佛慧會果也，乘此寶乘會行也(上依法華顯會教理密會行果，下勝鬘顯會行果密會教理)。
言勝鬘經者等。問：何故勝鬘經分明說得果？答：勝鬘經中顯會行果者，為化定性菩薩無權可捨故，不要說教理真說行果。小菩薩執二乘為究竟，欲退住二乘去也。所以分明會二乘行，是令入大乘來。向說云二乘行，是大乘方便方之因也。又二乘理果智果，是大乘涅槃之因也。任持小菩薩不生退轉，正要顯會行果。為令頓漸二悟兩類上菩薩修菩薩行，所以分明說行

言六處為大乘者，顯會也。密智不究竟，苦集滅道四智之上，更有一重未修作未究，會智果也。名向涅槃界，會理果也(上顯會行果了，次密會教行理)。
言密會教理者。問：何名密說會教理耶？答：經中不明說者名密也。勝鬘云：此六處為大乘故說也。六處中，初四教也，後二出家受具足是行也。教是行起處，亦得名行，所以兼教，引來總會入一乘行中也。此分明會教。又會二乘果時，理果、智果相兼，引來總入大乘果中會也。分明說果，不明說理，但顯會於果，理隨於果，暗已會了。將理對能詮教名理，將對因名果，故密會教理了。問：夫言會者，令彼悟入同歸一乘，可名為和會。既言二乘不知，何為會？答：先既不知設教之意，今者為說，故言會也。若彼二乘先自知者，即不執三別，何須會也？良為不知故會也。
言由此一乘據等者。問：二經既總通四法，如何顯密不同？答：隨增相說也。
言此經正取等者，因果對教便是理法，兼法能詮教四法具足也。此解即同，能詮之教名權方便，所詮智慧名真實，真實中欲令二乘行因取果。辨云：准此即通經文也。
言故不違者，意道不違，顯會教理，密會行果道理也。
言今此小義者，指前簡別破別會別，或指總合勝出分段真實三門義也。
言雖未動智海者，即指如來智慧之海，故宗輪歎如來德之因圓果滿，道證神生動智海。八、自津演真宗而極物意，言一乘之義是佛說，望佛果塵沙萬德，此一乘小義，未動著如來智海，智海屬如來。或云我所知一乘，作此三義解釋，比於古人，解解即餘，故言絕於今古。(演法師許呼一乘為小義，判地獄為大章，實乃與蛇畫是龜上安毛，今譯作此破，錯之甚矣，却是蛇畫是也。)
言初二義者，第一、簡別故名一者，權即簡却，實則留著。一、簡不定性是權，二、簡定性。問：簡定性作何用？答：但知理極也。則留不極者，簡但是權，則豈定性人身中理，對大乘豈非是權耶？第二、破別，亦通定性、不定性也。第三、會別故名一者，後一唯依、不依不定性。若是定性，雖不迴心，令知彼乘為極也。不執二乘而為極，由如沙彌若與大僧為弟子，名之為小，如迴心非人極。沙彌縱不與大僧為弟子，望沙彌自體亦是小於大僧，如定性人亦非極，不定可知。
言後一多依者，此但會不定性，定性之人非此所會也。
言明說意者，佛說五乘是真示義，有性無性、有成佛不成佛，今言無二無三，有何意況？故此門也。

言得二意樂者，攝問云：下有同名菩薩，是他意樂中分出，不言三也，如言二乘會名小乘。

言一、為引攝等者，引謂誘引，攝即攝歸、攝大、歸乘。此中引攝有學、無學，亦有未曾發於二乘，直從小果迴心向大；亦有應化聲聞，引聲聞令發於大乘般涅槃故。問：此不定性類，事須引攝方始迴心。若不引攝，化大熟身入無餘否？答：設爾何失？二俱有過。一、若不逢佛攝引，則定入無餘，玉石俱熟也。若入者，何名不定性？若不入，被自迴心，何用說一乘引攝？答：有二師解，西明云：此羅漢緣小根熟，大乘根性未熟，不遇佛引攝，則於聲聞乘入無餘涅槃，一切法總盡故，故種種方也。二、慈恩云：種性所排，事須迴來，無有於下乘般涅槃者。緣帶此種子，自性仁賢，事須迴心來。世尊引攝亦迴心，不引攝亦迴心。若爾，帶種必不向二乘中入涅槃者，何要如來引攝？答：世尊慈悲，恐於二乘中狂滯，稽留如來引攝意，交早迴心向大乘來，如鷄破卵，寧得失時而不化？若無佛化，闕緣力故。問：慈恩云：汝古師許八地菩薩於大乘中決定不退否？答：實許。若爾，此位菩薩上假如來七勸，若不縱大乘行稽遲，此聲聞決定不入無餘事，須得如來引攝向大，即修行速疾也。

言非諸不定性等者，意言退已還發，決定是不定種性。問：何名退已還發？答：身中有大乘性、聲聞二乘性，先發大乘心、後退入二乘，從二乘迴心大乘也。問：何名唯不定性？答：身中有大乘種及二乘種性，發二乘心、修二乘行、迴心向大，但名不定性，不名退以還發也。

言任持所餘等者，金云：即漸悟不定種性菩薩也。此有四類：一、聲聞菩薩性；二、緣覺菩薩性；三、聲聞緣覺菩薩性；四、聲聞緣覺性。此第四類中不攝也。前三位菩薩身中有三乘性，二乘行便修大乘行，已經十信至第六住。前身中帶下劣性種，往往聞聞道大乘三大阿僧祇劫往，行廣時長故要任持。問：任持與引攝何別？答：引攝令入大乘中來，任持不令往二乘中去。攝論云：為欲任持其餘不定種姓菩薩，恐於大乘精進而生退壞，故於一乘任持令住，勿令被菩薩於聲聞乘而般涅槃。

言攝居退者，有云：取十信前不定性菩薩。今疏中意，取第六住已前猶居退位，第七住住不退，十信第六名信不退，十住第七名位不退，自後不退入二乘故。

言恐於大乘精進者，是起退心處起境也。多事驚怖懈怠為體，如鷲子於六十劫大乘行捨眼目等，退入二乘。故經云：非我庸力得物之處，不知往至貧里肆力(云云)。世尊告曰：十方世界中，無二無三等。

言菩薩聞是法等者。問：此任持處如何引破疑？又答：斷疑正是任持文。本論言如來為二種人正與解釋，即是引攝一類不定種性二乘人，變任持所餘多事及悔人二驚怖也。此上唯不定性，論偈結由不定種性，諸佛說一乘也。

言三法等故者，從法等、無我、解脫等，此三皆通不定性也。

言所趣等者，真如無差別，一切眾生平等共有。若約有為乘有差別，故無為乘無差別，譬如乳牛有種種色。三乘法身本來平等，所以為不定性聲聞說法華經。問：何故論云無二乘涅槃也？今言無其差別，如何和會？答：前約彼所證擇滅法無為不忘極，今說藏性真如無別，故又云四智不究竟等，又云但離虛妄等。問：三乘法身既平等，何故二乘教下無極理？答：三乘法身本來平等共有，若約究竟極處，唯在大乘教下有也，故云二乘教下無極理。問：法性真如既等，何故唯為不定性二乘說經，不為凡夫說耶？答：疏云行雖等，凡夫求趣，所以不與說法華經也。

言無我等故者，我者即是補特伽羅，即我見也。言有我妄，謂所執也。一切眾生身中總無有我，先我既等，所以佛為二乘說法華經。問：佛既二乘無我等故，即佛與二乘何別？答：於中實別。佛身中有自在我，二乘身中有無我；二者、佛身中有法空，二乘生空，有此二別也。若眾生身中各自有我，便有自他差別，彼此聲聞、菩薩差別，不合說一乘。

言解脫等者，故論云：謂彼三乘伏斷煩惱障，煩惱解脫無異。如世尊言：解脫無差別，三人同坐解脫床。斷煩惱證理同故，由此意趣故說一乘也。

言性不同故等者，若一切眾生種姓若同如來，亦不說一乘，只緣三乘眾生種性不同聲聞身中有大乘性、緣覺身中有大乘性，故說一乘也。一切眾生性若同世尊聞經成佛，一切眾生總合成佛，只緣一切眾生性不同世尊成佛、眾生不成佛，事須得他自聞經自成佛，故說一乘令眾生聞經成佛也。問：第六性不同與第一引攝何別？答：有解，引攝是二乘聖人性，不同據凡夫具二乘性者說也。

言第七、佛於有情者，如來道：一切眾生身、法身性與我身中法身性無兩般，平等共有我身。有法身性在前斷煩惱，證法身理；一切眾生身中法性但知在後斷却煩惱，何愁不成佛？佛言：我身與一切眾生身平等無差別，故我身即是彼身，彼身即是我身。故說一乘也。二者、如來同體大悲，悲心平等，愛念一切眾生，與我無異也。三者、我緣因中四智菩提種子生、報身、現行合得成佛。今日欲擬交一切眾生聞如法華經生、報身、現行與我無異也。若一性宗盡皆作佛，本真同欲，名同體；若五性宗一，全一少分有種性可得成佛，約有種者方名同體意說。佛言：我有四智種得成，彼一類亦

爾。由如長者遙見窮子，委知是子。子於長者未生父想，糅云：佛於有情得同體意樂，言佛證真如，不見生死、涅槃及彼、此等，故疏言我即彼等。若爾，二乘於佛得同體意樂，豈是不見生死、涅槃等？二乘一向猒生死故，但可說言：佛以悲心等觀眾生，如同於己也。故名同體也。若爾，二乘無此，何名同體？答：即是如來同體境，故從佛說之。今謂心相體信佛，知彼作佛，彼亦自知故，故名同體意樂。

言既成佛者，即同十方世界諸有情，念念已證善逝果等。問：有礙是色，無礙是空，有無不同，色空念異。能同者佛，所同者凡，凡聖既殊，何為同體？答：割股者子，噉肉者親，母子雖殊，情同一體。悲心者佛，悲境者眾生，心境雖殊，觀同一體。

言第八、二乘於得者，二乘人於佛身起同體意樂也。二者、同名菩薩得授記，又是一个意樂。舍利弗等云：三人同坐解脫床，如來有法身，已斷、已證、已成佛；我身中有法，法身當證、當成佛。此約性解。二舍利弗於佛得同體意樂，如來得成佛，皆因有四智菩提種子也。如來與我授記道：我身中有四智菩提種子也。何方亦成佛耶？前思念法身一性宗義。

言我等與佛平等者，舍利弗昔言金色三十二等不同，今言我定當作佛，故言我與佛平等。

言與彼名同因得者，佛本來與舍利弗授記交作，佛會中有小菩薩與舍利弗同名，見鷲子得佛授記，彼一類菩薩亦於佛身上生授記意樂心，亦名得同意樂。又諸聲聞有與舍利弗同名，見佛與舍利弗授記，諸同名者便道：佛與我授記。於佛身攝得同身體，無二意樂，故於樂佛授記。故佛一言含二種益，如起王共，便白作謎，請王謎，謎云：頭長一分，肩長數寸，到臍時早打兩頓。白謎誦前者，王曰：何學朕語？白：請破朕謎。道人白云：阿摩謎。此言同而意別。舍利弗作佛，此言雖同，其餘言同名，未必作佛，此即意別。但今得同體意樂，不倦修行。

言世尊說(至)般涅槃者，則云此上文正是疏主釋論意，非正論文。

言化故者，即為教化聲聞故說一乘，故名化也。佛告諸比丘：我憶往昔無量百千返於聲聞中般涅槃，潛形密誘化。有諸聲聞大乘根性未熟，故先修行趣無學果，或於佛像法中修行得阿羅漢果已，後事須迴心受變易。若不迴心受變易，此有分限，即須入無餘涅槃。世尊於淨土中觀見，便化作聲聞，於此實聲聞中作上根利智人，在前化火焚身入般涅槃。纔待實聲聞欲入無餘涅槃，便却現身出來告諸人曰：汝知不？無餘涅槃一切無事。令諸聲聞盡作是念：往昔耆尊般涅槃者，今來再起一性宗。指此文是實。計一切聲聞入餘，却起後成佛五性宗，便是化也。

言即為調伏所化者，前標中直言佛化，今釋中兼加菩薩也。故疏言佛、菩薩等。
言躭三昧酒者，問：既無身智，何言三昧酒？答：論中既許有清淨真如寂滅安樂，由如定故專住所緣酒，如三昧酒喻之於定。此對異宗，設許無餘中有如是事，乃要此通。若望自宗示入無餘，以此通(言三昧酒假說之也)。
言如是亦為降彼者，即降彼卑慢。若佛不入彼之涅槃，即是不得入化二乘之法，便彼計言：如來多分勝於我，我少分不如。只為不得我之涅槃，名為多分勝也。
言實入無餘涅槃者，論云：現苦所依，任運滅位。餘有為法，既無所依，與彼苦同時頓捨。問：有漏種子，第八親緣，識若斷時，法何在？如人身死屈申，威儀隨滅。有人寄金，金何所在？答：人死，金亦失也。更解云：影依於人，無影亦隨無功；功依於識，有識斷功，功亦滅也。論云：此位唯有真如，離相湛然，寂靜安樂。既言有等，故無身智法也。問：爾時既無二乘身智，誰證無餘涅槃？論云：爾時雖無二乘身，而由彼證，可說彼有。
言十究竟故者，究竟故者，究竟畢竟義，偏舉真如是一切有為中最勝，佛意與真如在一切眾生身中最勝，故說一乘也。此乘外無別勝乘，若此乘外更有諸乘，此乘亦不名究竟也。若將有為對無為，三乘無為理總名勝，今約總勝道理說，唯有一乘真理殊勝，餘二乘非究竟也。涅槃云：若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彼如夢如幻。今此一乘亦爾，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於諸世間為無有上。
言依理究竟者，此約果中無為理，或可前同有此幻無上，或約真理道理皆所證法，二皆究竟也。潞問：第十究竟與前法等，何別一種是真如？答：前約一切眾生真如與佛平等共有，此舉眾生身中勝者不舉劣者。
言此會中者。問：攝論十義說於一乘，何故法華論中義不足，以法華會亦說一乘？答：疏言今此至記別，故不足也。問：若為二種人記，十義中何者是二種攝？答：疏云一、不定性等。
言為不定性者，准大論即當退菩提心，法華經正為不定性人。說於一乘十義中，第一引攝一類，即悔驚怖；為第二任持所餘，即多事驚怖。
言為應化者，即第八、九等者，此論當攝論十中三全一少分、三全一分。三全者，第一、第二、第九；應化少分者，第八分也。即第八中取聲聞，除彼同名菩薩也。問：第六性不同，具三乘種，何故此經不被耶？答：此經所被，約授記者說，所以不攝第六。問：若言與受記即攝者，第二、多事驚怖菩薩，此經不說授記，何故即破？答：疏不定性有二：一者、已行大乘行，而欲退去，為說法

華，即多事驚怖也。是以經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二者、雖有大乘種性，未行大行，佛未與說，即第六人。二云：若分明與授記，即據第一、第二人說；若奄含總相，說與第六人記，亦不妨也。第七、佛於眾生得同體意樂，此全不取也。第八中唯取二乘於佛得同體意樂，故說一乘，不名取同名菩薩記歟也。授記名第八少分也。

言及餘少分者，除第一、二、第八二乘於佛得同自體意樂及第九，餘之六義約少分義，即是身中解脫是一，戒法等、無我等性不同。約此少分義同處，總合說一乘也。

言非全撥無定性等者，若論顯了說一乘，十方世界有二有三。今且對不定性人，十方世界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若兼定性人，則項有三乘也。此一乘是密意說也。

言解深密(至)相生者。相即遍計性，生即依他起性，勝義則圓成實性。初相無自性性，謂有凡夫強執增益我法自性，恐不能斷，故佛密意說不簡有性無性，總道是無。無者無其遍計，不無依圓第遍計相分妄情而有，故云相無自性性。向上性字是無，向上性字是無，向下性字是有，有彼空性。二者依他起性生無自性性，依他法仗因記緣，名生無自性也。上性遮無無自然生性，下表有有從緣生性。三者圓成實性勝義無自性性，若執圓有成，還同遍計無。上性遮無無所執性，下性表有有離執之性。又云：品於此三性，立彼三無性，若通三種無性，便是我法。皆已顯示。

言依諸淨道等者，即以能斷二障無漏聖道名淨道。

言故於其中等者，其中即是法華經、勝鬘經中說也。

言立一乘者，即是唯有一乘法也。

言非有情性等者，十方世界中，定性、不定性，有、無性，總合說有，故言非無差別。所言唯有一乘，無二、無三者，是佛密意。若不知佛此密意，失壞三性之正道，不能往起菩提、涅槃。

言涅槃言者，第三十五云：善男子！於經中告諸比丘：一乘、一道、一行、一緣，能為眾生作大寂靜。言一乘者，唯有一乘，無二乘。一道者，唯有一乘所行之道。一行者，唯有一乘所行之行。一緣者，唯有一个成佛因緣。乃至我諸弟子聞是說，不解我意，於大乘中唱如是言：須陀洹人至阿羅漢皆得成佛。即對有性，非無性人也。

言故應但如此者，結涅槃經也。

言今此十義者，結攝論中十義也。

言法華論中無者已下，結法華論。本論中只有第二、第八少分及第九，故云無此具足之言。

言顯等揚者，問：為復只法華論說一乘，為復更有諸論亦說一乘耶？答：疏云：顯揚等章，敬云：一者、即彼諸法無差別相說故，二者、約無差別行相說故，三者、眾生無我及法無我平等故，四、解脫平等故，五、善能變化住故，六、行究竟故。以六十即當三、七、四、五、九、十也。

言莊嚴論八義者，彼論解云：法無我解脫同故別故得二意樂化究竟說一乘乘引攝諸聲聞攝住諸菩薩於此二不定以性聲聞菩薩名不定諸佛說一乘。疏主但依莊嚴論云：前之八引義來，不引後二義，故言八義說於一乘。故不過此十，故不敘之也。

言第四差別者，此說一乘與勝鬘涅槃經說所一乘差別之相。三、本經辨差別相，將法華總對勝鬘涅槃為論，非餘二經一一相對辨也(有六重)。

言此通理智者，一、此經理智為一乘，即法華經。彼唯佛性為一乘，即涅槃經。經云：一切眾生悉皆有心，凡有心者悉皆作佛。

言此唯攝入者，此經與勝鬘辨差別。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即以破二會。二會二名攝入。有人言：此經亦通出生。經云：於一乘道分別說三，即是出生。藥草喻品一雨潤，三草二木生長不同，出生也。答：此盡是攝入，非出生耶？於一乘道分出三乘，元來對四十年前根也。後大乘根熟，却會入大，更無別體。藥草喻品天雨，是一會教也。三草二木生長不同，傍破頓悟菩薩病，亦是攝入，非出生也。彼通出生者，勝鬘經既有通字，義含兩勢，少分攝也。入若理定性，其實不無。今對不定性人言，無是攝入。為以攝入故，有乘同病生也。

言彼通出生者，勝鬘云：摩訶衍者，出生一切聲聞緣覺世出世間所有善法，如阿耨池流出四河。又如種子皆因依於地而得生長，如是一切聲聞等善法皆依大乘而增長。此上名出生。問：彼說真理何有出生？答：以流出十二分教故。既言通者，於中亦令攝入。言攝入者，謂佛說六處正法住等為大乘，是攝入義，四智不究竟等也(三重)。

言此唯有性者，言有性，即法華經唯取有性，故言唯也。彼通無性，即勝鬘涅槃經云：總得成佛不解我意，總不成佛亦不解我意，方智有作方解我意。勝鬘云：譬如大地持四重擔，喻有性無性(四重)。

言此唯不定等者，言不定性即法華，言定性即涅槃、勝鬘，此二經皆通定性(五重)。

言此多說教理者，即法華經。

言彼多說行果者，即勝鬘經。問：何故法華對無量義經，法華多說行果、無量義經多說教理；今將法華對勝鬘，即云法華教理、勝鬘

多說行果耶？答：此法華經若與無量義經相對，即法華經多說自利行果名蓮華，無量義詮為定性頓悟菩薩說，多取教理以解蓮華也。今將此勝鬘者，緣此法華經彰昔權今實，是以多說教理；勝鬘不論權實，普為定性菩薩多說行果。又前法華顯會教理、密會行果，勝鬘經顯會行果、密會教理(六重)。

言此說一乘為實等者，即法華經也。彼說一乘為權等者，即勝鬘經。四乘外是實，一乘是權。彼隨意欲方便說，故是權也。

言與無義(至)如釋名中等者。是彼處將法華與無量義蓮華五重問答。彼處疏言法華既爾，一乘亦然，意道今此將法華一乘對無量義一乘問答道理亦爾，亦有此五重差別問答理也。問意：彼將第十六名蓮華，與此定後蓮何別？答：有五解：一、已出、未出，二、所依、能依別，三、體、用，四、教、理、行、果異，五、二法、四法別。問：彼說蓮華，何開一乘？答：彼疏云蓮華既爾，一乘亦爾，故此指也。

言及第五問答者，即指法苑中第五問答門也。彼處廣解章敬略引一二者。問：出體中說二乘法名為方便者，人天亦二乘之方便，何□不說耶？答：二解：一云取二乘無漏法而為方便，非定性人天故；二云定性人天非小乘方便，故不取也。不定性人天乘亦得名方便，故取義有別，不相違故。問：教經行果但是一乘體，為同為異？答：一雨普潤，教同根異；三獸渡河，理同證異；六處大因，行同修異；三車誘引，果同設異。或同或異，未可准定也。經云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至若三者，勸二乘人向一乘中住，交捨二乘權、取一乘實，悟法身、報身性，然後勸令來住一乘因果中之也。所以詮言：若眾生住於二地，如來爾時即便為說：汝等所作未辦，汝所住地至真實滅。又言：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又道：一切諸世尊，皆說一乘道，今此諸大眾，皆應除疑惑，諸佛語無異，唯一無二乘。

言從勝至劣者，疏：主義：三乘中從勝至劣數，菩薩居第一，緣覺居第二，聲聞第三。經：無二者，無覺、緣乘；無三者，聲聞乘。古人依修習淺、深次第，從淺至深數，聲聞人證理最淺，居第一；緣覺人證次深，居第二；菩薩證理最深，居第三。或聲聞人三生六十劫，修行易故，居第一；緣覺四生百劫，修行次難，居第二；菩薩三大劫，修行最難，居第三。古人意：無二者，緣覺乘；三者，兼無大乘也。

言依法中，經言舍利弗！十方諸佛法如是者，恐聲聞人作念：我既有大乘性，何故世尊不與，直說大乘？何故先權後實說耶？答：我依三世佛法式。問：何名依法？答：疏言顯今釋迦等。問：薩婆多不許十方更有諸佛，經擬三乘，如何令解？答：有三因：一、眾生

發心同故。量云：他方界中是有法，定有佛性。出宗因云：眾生發心同故，喻如此界界眾生能發心。二云：他方世界是有法，定應有佛。出宗因云：許菩薩行滿時故，喻如此界。三云：如薩婆多云：知足天上有無量菩薩，行已圓滿，相續下生，次第成佛者，不然，不應道理故。不應理者，行因本求成佛，行滿即證佛身。如撥弩牙，本欲發箭，弩開，箭即須行。未有弩牙齊發，箭待相續而飛；未有道行齊圓，菩薩相看取果。彼執化身以為報佛，故招此難。若准大乘，有感即赴，何當坐待時也？成立十方佛了，然後即先權後實也。此段經文，古人科屬前，令住結文。前經言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便向下結云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文勢相承也。若屬依法者，三世佛式向後始說十方，此間總未說，如何言法亦如是？後唱又云：舍利弗！現在十方無量言語。豈不重耶？答：疏三解：此唱經文合居前唱中，論科三世法式中不引此十方，故屬前唱。二云：前言：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後唱指唱云：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三云：夫言亦者，必亦於前三世法式總未說，如何言亦？雖有此解，且如疏主科入依法中，必有別意。若如此，則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言亦當唱也，但屬向後三世佛法式為正。況論不引，指屬第四；論亦不，指在第五。何乃偏責？故無違教。問：十方之中已攝三世，何故離此唱十方外，別開三世耶？答：直言三世，攝法不盡。十方者，則約處橫而論之；三世者，約時豎上、下也。為緣三世遍在十方，十方亦三。十方之中有三世，三世中有十方。若直言三世，不言十方，將謂是一方中三世諸佛；若直言十方，不言三世，將謂唯是一世之中十方諸佛。今將此十方與三世總說，攝法盡矣。即是十方中三世，三世之中攝十方。

言雖離等者，立理通難也。橫為十方，豎分三世也。簡要云：十方名橫，以一剎那得並生故；三世名豎，以剎那不並生故。問：經言佛身無為不墮諸數，如何此處說三世耶？答：據實佛身非三世攝，以眾生心有生滅，自見有三世，隨彼眾生情見說將能化佛，佛就所化說，故通三世也。

言攝大乘等者，意破小乘宗有部十方三千世界界，唯此界中獨有一佛也。有部宗不信有十方佛，今引攝大乘證有十方佛，及法式皆同也。然攝論中唯說練磨不說退屈，論第九云：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已證大菩提者，練磨自心勇猛不退，廣者無邊大者無上，深者難測遠者時長。偈言：十方世界諸有情，念念速證善逝果，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生退屈。萬行難脩屈，偈言：汝歷惡道經多劫，無利勤苦尚能超，小脩勝行得菩提，大利不

應生退屈。轉依難證屈，轉地凡夫初發心，尚擬趣向菩提果，汝已脩習經多劫，不應退屈却沉淪也。念念脩行成佛亦無量，故知有十方佛，法式皆同也。
言初以種種因緣等說者，等者，等譬喻言詞也。
言猒苦離苦者，小乘人觀蔭界入者，依五蘊、十八界、十二處。處者，入也。化度云：初加行道唯猒非離，無間道亦猒亦離，解脫道唯離非猒。故小乘人猒苦離苦，名方便也。
言大乘中(至)自等者。大乘依六波羅攝取自身對治法故，四攝法攝化身利益眾生對治法故，四攝法攝化身利益眾生對治法故，名方便。
言唯有名字章句者，意言但以侵名字等，以三乘同一真如，二乘涅槃無體，如是意趣實難知。
言以彼質義等者，二解：一者、三乘中大乘教下所詮理性離言，故不可說也；二者、二乘教下無彼真實道理，名不可說也。因緣者，道理義，三乘權實道理，故名因緣；二者、只乘法便是因緣；二者、只二乘法便是因緣，即入大乘因緣也。
言譬如依牛者，牛腸中含乳性，凡夫身中含佛性。佛性在凡夫身中，被惑障所覆；乳在牛腸，被血肉和雜。二、從牛出乳，從凡夫中脩行作聲聞；佛性在聲聞中，猶知向乳位中。三、從乳變為酪，從聲聞練根入緣覺；酪勝於乳，聲聞劣於緣覺。四、從酪成生蘇，從緣覺迴心成地前菩薩。五、地前菩薩如生蘇，地上菩薩如熟蘇；從熟蘇成醍醐，醍醐如佛。
言諸聲聞等者，亦同者，問：牛乳是一，未審三乘法身同否？答：疏云：諸聲聞等。
言一切種即佛正智，便唯根本，便為後得智。經之與疏，全是乖張，亦違他根本智為牛，後得智為車也。今解經言種智必兼正智，正智必兼種智也。互影彰也。
言饒者，利益也。安樂者，與樂也。言拔苦者名饒益，與樂故名安樂；與智故名饒益，與福故名安樂；與世間果故名饒益，與出果故名安樂；與小乘果故名饒益，與大乘故名安樂。
言所為眾生究竟者，欲令四生入佛知見道故。所為眾生究竟，但教化菩薩令得一切種智。此上結前十方佛法式。問：現在中已言十方，何故前說十方不許結前令住？答：今者除十方無有現在，故傍十方為所依。前離三世又說十方，傍正有殊不可為難也。
言往因發心者，問：佛本來文交眾生得開示悟入，何故四十年交耶聲聞果？又何故與他說九部法？答：先雖是聲聞，元來為菩薩；先雖說小乘，元來為大乘。所為中二意：一、所為人皆得作佛；二、所為法皆為種智故。

言經文無開者，疏主破古人言：依法文中既闕却開，四義之中應闕教。古人却難疏言：依法文門中既闕開，四義之中應闕總。疏主分疎第三番經文云：無開，以總義故。開者，總義也。攬別成總，開總成別。問：既開者是總義，此間不說開，莫於義闕少耶？答：示悟、別顯二果已周，更不要總，所以此間不說也。但舉著示悟雨法，一切功德無不攝盡也。

言示義如前者。問：何故論主更不解示佛知見？答：已向前早雨番解了，以彼無為理無差別故，悟佛知見有為法相差別故，事須勸脩，故三遍總說。

經言舍利弗！我今亦復至一切種智者，嘉祥云：若不信釋迦之言，則違三世諸佛教，罪之大也；若信釋迦之言，則信三世佛說，福之深也。

經言：有種種。欲欲者，愛樂義。欲樂，即勝解智力知也。解勝於境，欲勝解也。起勝解解，印境決定，而生印持，名勝解也。如來勝解智力知也。簡要言：勝解屬有情，有情於境，隨自情欲，得決定故。佛智知此，名勝解智也。

言遍趣行者，簡要言者，佛智趣足行：一、染行行；二、五趣趣；三、異見趣；四、無罪趣。行於趣行佛智悉能遍知，名遍知趣行智力。一一行中復有多種，故云遍。

言種種界智力者，隨其本性，即如來有種種界智力知其本性。界者性義，知諸眾生有三乘性、五乘性。

言界欲所修者，界即性義，牒前隨其本性種種界智力知也。

言初說三乘為方便等者，出先權後實意，皆為眾生得一佛乘一切種智。

言上文皆言者，指十方三世佛法式也。

言故知種智者，破真如為一乘，種為一乘不唯理，故名不破三也。

經言舍利弗(至)況有三者。古人從劣向勝三乘總破，疏主意從勝向劣但破第二第三，不破佛乘也。

言由此經云羊車(至)火宅者。問：向下經言：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慇懃精進，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乃至鹿車皆如此。彼處說三乘人各自出宅取自乘果車，何故此間羊車鹿車是求牛車因耶？答：所望不同。彼處約三子本心說各自出宅取三乘果車，此間談長者意也。本來與小子羊車、與中子鹿車，只從上牛車故與牛為因。疏主引羊鹿為因，正破古人破三也。問：前來破二中破二乘有餘涅槃無體，此間遮何涅槃？此間遮二乘中無三事涅槃唯佛獨圓，反顯有理非極

言故論云等者，無二乘涅槃，唯佛如來證大涅槃究竟滿足。

言一切智慧者，即三事：涅槃、般若是智慧相，攝相歸性名智慧；法身是智慧性，故名智慧；解脫是假，攝假從實名智慧。
言一佛乘者，即是智開示悟入，此間遙指三事涅槃，向作上四種知見義解也。彼經摩訶般若即開佛知見，三事中法身即示佛知見，三事有解脫即是悟佛知見，此三事是所得果，此經入佛知見即是因也。
言論以與授記中等者，緣前來歎法師功德中有五何是徵詞。疏主！此六段文中唯除依法，餘之五段答前五何。世間何故除依法？答：緣釋迦今日也。說法先權後實，准知過去未來佛法式皆如此，所以五何中不問依法也。以三世法式更無有涅槃，前來五何是徵詞，此中五段文是答詞。
言何等法者，謂來聞未曾聞底法，今日聞也。
言云何法者。答：謂第二說種種因緣譬喻言詞方便說法，即先權後實，名云何法？
言何以法者，答：謂前第三依何等義，四十年前說有三乘，今日法華會上說有一乘，以之法所詮究竟法也。
言何相法者，未審何相實是依何義法否？答：謂第四令住無二無三，唯一乘隨大乘根性熟眾生令修行。云何相法？
言有於佛性者，理行二佛性，一乘之體，兼性相故。若唯理性，何待言成？此言相者，理行二性之體相。
言何體法者，未審令住之法以何為體？答：第六段遮，遮無二體唯一乘體，即是如來平等法身，名何體法也。
言遮無體者，無二乘中法身故。
言平等法者，約迴心後究竟言之。二乘侵擇滅六無為中，前五名體俱侵，故非得平等。
言三乘因、果者，問：諸佛、如來法身，三乘平等共有，何言三乘體不同？答：疏：言三乘因、果，菩薩若約無為法，即同；若約有為乘因、果，觀行不同，遂有差別。所言遮無為涅槃，不遮有為乘，故云非此所遮。且因不同，聲聞三生為因，緣覺四生為因，菩薩三大劫為因故。因不同者，前三有學果，後一無學果。緣覺頓得，菩薩十地有十王果，乃至如來菩提，果名不同。觀行不同，四諦、緣生、菩薩三性、無為，觀行不同也。
言遮無二種法身之體者，聲聞、緣覺法身，名二種法身體也。若約法身，不妨三乘平等也。若約真實至極之體，二乘則無也。
言非謂遮無二乘體者，即是生空有為功德是二乘體，此亦不遮。所言遮者，二乘中無法身及三事涅槃也。
言以此義性者，即是疏主作此五何問答，所以易解故。若不作此解，論中盡著，不配經，稍隱難會也。問：第六遮與令住何別？

答：自有別。令住，勸教住。大乘遮者，不交向二乘中住，所望各別也。攝云：問：經言無二乘，論言遮體之義亦得通於有為，何以言中唯依於理？答：此經上下非本有文，然不分明。案薩遮尼乾子經第三云：佛說三乘者，依世俗說；說一乘者，依第一義諦說。唯是一乘，更無第二。彼經既爾，此經亦然。
言第二段破四種疑者，是論家科文也。經文無四疑文，疑詞在經文外，論主徵起，著將四段經文答也。
言一、何時出者二：初、標。經言：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二、釋所由。如是，舍利弗！劫濁亂時，眾生垢重。
言二、云何知者，經言：舍利弗！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不聞不知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云云)。
言：三、云何堪說者，功迎入林，并不才之木(云云)。世尊化得增上慢，可成堪說法。世尊化他增上慢人不得，如何堪說法經？答言：除我滅度後，現在無佛。所以者何？佛滅度後，如是等經，受持讀誦者，是人難得。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餘佛者，即是彌勒。彌勒教化慈心，亦名我教化。問：彌勒教化，如何釋迦認化教化徒眾為自家弟子？答：約平等意趣，我與彌勒，法性同故，身上功德無異，說法無異。彌勒即我身，我身即彌勒。
言四，云何不成妄語者。四十年前說三乘，說三若得三，如來不成妄語。說三之時唯得一，長者足成虛妄語。四十年前有三乘，言陳之中說有三，意許之中唯與一，言陳之心是侵心，以不得乘，長者不成虛妄語。法華會上與一乘，意許之心是實心，實心許一得其一，長者不成虛妄。長者宅內許三車，出門唯得大牛駕，唱三不得三唯約一，三子同上大牛車，趣却本心非虛妄。經言舍利弗！出於五濁惡等者。問：前來三世佛及現在佛，盡先權後實說法，為復一切時中佛出，必須先權後實說，還有不說耶？答：經言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事須先權實後說也。若淨土中出，必不如此也。
言濁者滓穢事者，段食以香味觸為三體，而不取眼所見色，唯非是取銷化香味等，資長諸根發識明利。餘滓穢者，非是食體滓穢等，乃是下惡糞穢。糅云：如食入腹分，三者為脂肉，中者為涕唾，下者為滓穢等。
言劫增之時，三交漸輕者，明無五濁，無劫濁也。
言煩惱轉薄者，無煩惱濁也。
言眾生向者，無眾生濁也。
言惡見漸微者，無見濁也。
言命根轉長者，無命濁也。住劫二十有宗，初唯減，後唯增，中間十八亦增亦減。若爾，云何得成二十？答：俱舍云：初人福勝減遲

劫，末人福劣增遲故，歛中間得成二十。
言諸佛出世者，顯有五濁化佛出，必向減劫。
言小交漸起者，有劫濁。問：何時起？答：二十增劫中，每劫減至三十飢饉、二十疾疫、十刀兵起。問：三界中何界有？答：唯欲界有。六趣中人有，非天趣，以天趣清也。四洲中唯南三洲有，北洲無。就三中，東西二洲有相似濁，無上五濁，南有正濁。就南洲中劫增無，唯劫減有。從八萬歲但減一年，二年是濁收。何以如此？答：緣漸漸向惡故，未必有濁。從十歲劫增，增至一年便是清，不名濁，以漸漸向好故。今言五濁者，據極重說也。
言煩惱轉厚者，有煩惱濁也。
言眾向惡者，有眾生濁也。
言染見漸盛者，有見濁也。
言命根轉短者，有命濁(上總名了)。
言皆持業者，劫即濁，煩惱即濁，眾生即濁，見即濁，命即濁。
五、皆持業者，劫即是濁，劫是體，濁是用。
言以別簡總者，劫是別濁，謂是劫家之濁，劫之依主也。或濁之一字，是總名也，即此濁是劫家之濁，以別簡總，皆依主也。
言地持論者，即佛滅度後九百年，當時人極壽不過百歲。
言今世者，指當初造論時，故言今世人也。
言多皆者，極壽百歲，故名命濁也。
言此以本識等者，即第八根本識為界趣生體，譬如樹根是莖等。依本偈亦言：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言本字簡前七識，識之一字簡心所。言名言者，二字簡善惡業。種種言種者，簡現行、簡
言由業所引等者，識種向上有二功能：一、生現行功能，名總；二、連持色心不斷功能，名別。今取此業所引之別功能，若是持戒業感得識種向上長命功能，若是煞生業感得識種向上短命功能，命取短功能為命濁體。問：命之長短必藉現識，如何命濁體非業及現行？答：業是傍招感了更無作用，本藉識種生故，業及現行不取為濁體。若爾，許無作用可言不取，既言傍招又藉種生，應取能生功用。答：種生現行以即不常，種乃任持一期，是取為命體。若爾，果生感了用無業種名為有盡，名言現起用無名言應非無盡。答：名言遇緣即起種子名為無盡，業種感了用萎是故名為有盡。若爾，新業感名言用盡名有盡，名有盡定願資舊業種子是無盡。答：名言再遇緣親辨果體名無盡，故業雖熏發疎與力故名有盡。准此一期色心種如發心和上，能生現行功能如剃頭和上，速持功能如依止闍梨(皆依種子上次第說文)。

言善業力(至)所感者。人天身事，須善業力招感。但一剎感了，更不管向上相貌好醜、壽命短長，須是別報業也。若是持齋持戒別報，善業力強，感得識種向上長分限。如今善業見被煞生業間雜，令善業力弱，煞生業強故，感得命根向上短分限，名命濁。問：何以能知煞生命短？答：金光明言：不害眾生，及施於飲食，由斯二種因，得壽命長遠。此說別報由煞感，非言總報也，以人中總報招故。問：若短命濁者，地獄命長，應非是濁？答：地獄中雖長一日一夜、萬死萬生，由斯義故，亦得名濁。

言不識父母等者，非眼不識，但不知恩德，不生敬心，即名不識。

言不識沙門者，不知有大利益，有戒、定、慧、息惡之義。

言婆羅門者，淨行義。及宗長族尊者，同姓為宗，不□姓為族，此但約一義增勝處說。若約別義說，同姓亦得名，如世七族、九族，伯叔之類名尊，兄弟之類名長。宗者，本也、尊也，唯取同姓。春秋云：同姓宗盟，異姓後族。族，類也、種也，本同根攝，分流有殊，如胡與陳、王與郭等。春秋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

言不修義理者，義謂義利，理謂道理，不修人義禮智信，名不修義理。不怖不畏今世惡業同，不怖不畏後世惡業果，名有情濁。

言雖第八識等者，論云：此識定為界、趣、生體。大論云：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問：有情即第八識，何故取五蘊假者為有情濁耶？答：今說由近惡外緣所造不善業是五蘊假者，故舉五蘊為有情濁。若出有情體，唯第八識；若擬立濁，事須五蘊。身即一蘊，身即一蘊，五蘊種現別也。

言增非法者，不念起處起貪。簡要云：二意：一云、惠他刀劒，遣人煞生，共他分食；二者、謂於自身慳惜錢財，不施人刀劒器仗，亦名非法貪。

言攝受耶法者，耶人教法、外道教法故。

言除見五者，若爾，前言攝受耶？法耶？法豈非五見？答：彼意言：因煩惱方能攝受。取彼煩惱，不取所指之耶見。

言此非法貪者，今詳三乘善法，欲有類於貪異，此總名非此法貪。俗解云：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不以其道得之而不處，即名非法貪也。

言性數習者，此即起煩惱。緣雜習有三：一者一切煩惱隨眠未永斷故，二順煩惱法現在前故，三不正思惟現前起故。大論有六：一由所依故即種子，二所緣故，三親近惡友故，四耶教，五數習，六作意即不如理作意也。三相攝三中第一，攝六中第一，第二攝六中第四，第三攝六中後一。

言法壞法沒者，問：法若壞沒，佛寧出世？若不壞沒，何名為濁？而言佛出五濁耶？答：二解：一、世間人義、禮、智，亦名正法。

如此正法不行，名法壞法沒。問：未法壞法沒時，早有邪見，如何事須待法壞法沒時，方立見濁？答：約增相說，亦約極處說。據實，佛在日，諸外道等種種邪見，亦合名見濁，以佛在日，邪見相不增故也。今約佛滅後，邪見相增處，名見濁也。法壞法沒，其實亦未沒。若實壞實沒，直至當來人壽六萬歲時也。
言像法漸者，辨云：非是正法像之像，正是像似法相似義邊名像，假託三寶誑戒生靈漸之時，當爾之時即名為見濁。今詳前佛所有正法並已壞沒，像似之法漸漸而起，乃至未諸等並是邪見轉盛之時，九十六種外道漸漸而多，此時如來方出於世，如冷荼社是也。剃頭披袈裟，邪生見故。
言飢饉劫等者，問：三災何時起？答：初從八萬歲減至三十歲遇飢饉劫，由生猒心暫時不減，又造惡業不息，後還劫減至二十歲遇疾病，劫減至十歲遇刀兵也。問：何時止？答：俱舍云：刀疾飢如次，七日月互止。爾雅言：穀不熟曰飢，菜不熟曰饉，菓不熟曰荒，暫曰疾，重曰病。夫子有疾，子路請禱。刀兵者，刀體則是兵，故老君言：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日而由之。即弓刀戎戟等並名兵也。劫濁有三種受用退減：一、飲食受用退減，不識粳粮粟麥，唯食稊稗等。二、衣服受用退減，不識綾羅綿綵，唯衣毛褐，唯有鐵木，無金銀等寶。三、所依受用退，謂身形短小，極長一尺，圍有六寸。
言此以色蘊等者，尅體飢饉疫病，唯五境中觸處假色為體。二、眷屬體者，謂三災起時，第一、飢饉劫以觸廣為體，第二、疫病劫亦以觸廣為體。若取非人吐氣，兼能吐毒氣有情，通五蘊。第三、刀兵體者，金云：三災俱通色蘊。然刀兵，色香味觸四塵為體，餘三災唯解塵收。若兼能持刀劒人，亦通五蘊為體。飢病，觸塵為體。言眷屬通五蘊，無色四蘊，色界五蘊立。問：災不通無色劫體，寧言四蘊？答：以飢等屬劫，故今辨劫，不言飢等。假如五蘊，即得通上界也。問：此三災，人死而生何處？答：起世言飢饉死者，多生餓鬼；疫病死者，多生天上；刀兵死者，多生地獄。
言對治者，古人解悉者通也，壇者施也，通以諸法施諸有情，此非也。
言悉壇者，宗也。瑜伽云：梵言應悉壇，多也。智度論云：悉壇，略也。此間疏文依智論云悉壇。悉壇者，宗義。四種法所宗各別，一一能對治五濁也。此總攝十二分教經、八萬四千法藏。
言一世界悉者，簡要云：則是治所猒境。
言二各各者，即是正所治病。
言三對治者，則是能治之道。
言四第一者，即是所證理。

言劫濁、眾生濁者，世界者，則世間之異名。世間有二：一、器世間，二、眾生世間。若劫濁，則是器也，世間悉壇治之；若眾生濁，即是有情，世間悉壇治之。一个世間悉壇能治二濁，令誠知器及眾生猶如於車，轅、輻、輞、軸，眾緣和合而有，故皆是假和合成立。令眾生知不於器世及有情世界而生貪著，但能識知世間是約，則永離二濁。劫與眾生二種別故，離眾生濁時亦離劫濁也，便能進善破惡，生於淨土。

言猒怖等者，化度云：施食免飢，施藥免病，起悲免刀，隨應治之，離三災也。

言苦為人悉壇者，能治命濁。攝云：所化眾生，根性不同，別別治之，故名。若多貪眾生，不淨觀治之；多嗔眾生，慈悲多癡因緣。此有三種：凡夫有漏善，得有漏果，得世間長命，治世間短命；二、三乘人修出世間善，感得無漏果，得出世間長命，治世間短命。

言識知者，善業能於人中總報果行，不煞等即別報命長。意云：由為說彼人天乘法，方能知識。由善業等招，故說為彼對除等法。

言煩惱濁見等者，有漏道、無漏道為能對治，對治煩惱及濁不起，正得對治之名。問：前二悉壇，何故不定對治之名？答：糅云：前二但是對治之方便，今此是無漏聖道，真是對治也。

言便除生死者，此據離分段生死名命濁，若變易生死命非濁故。

言修習隨應者，如貪行者，作不淨觀治之等。又分別者，見道智治之。俱生者，修道無分別智治之。

言由悉壇破等者，謂一切法法性離言不可分別，名第一義。

言癡立者，牟尼云：減是癡，不減名立。或可不意業名癡，或苦立故名立。癡則不用，立則存著也。

言何故唯立五者，問意：何故不增至六、減至四，唯立五濁耶？

言答眾生有二等者，一、在家俗人根鈍故，身中所起煩惱總名煩惱濁；二、出家外道根利故，身中所起煩惱總名見濁。約人說也。

言又諸鈍惑等者，如貪等名鈍，見等名利。大宅中，鈍配恆鳥毒虫，利配靈神異鬼，約法說也。

言由此二因等者，攝云：能感之因有二，共招果名合也。所感果分內外則名離。此解因上說離也。此是諸抄盡作此解，今者離合皆向果上說也。離者內果外果名離也。合者內果唯一外果亦一名合也。次下解離合據因有二，內外之果亦合有二，由內果合故但立二眾生濁，由外果合故但立一劫濁也。所以分明言得當果時離合不同，故合字不得向因上說也。

言二內果者，令彼二因所感內身之果，煩惱及見名二因合，二因共感一介內果名眾生濁合，二因共感一介外果名劫濁。果體是一，對

二因說名合不同，內果各別名離不同。牟云：煩惱及見但是其或因或造業，方能招彼內外二果。
言劫謂時分者，通難。難云：劫既是時，如何取器界以劫濁？答：疏言劫謂時分等。
言此惡眾生者，結前眾生濁。
言及與外者，結劫濁。此上別結也。
言雖復總陳者，即是眾生濁、劫濁合結也。
言未辨者，問：何名命濁？答：疏言未辨何者等，此三眾生濁、劫命濁是果，煩惱濁、見濁是因。因之與果，故立五濁，更增減也。
言或內惡果等者，此二是惡果。向前煩惱濁、見濁是惡因，由有此惡因果故，立眾生濁無增減也。
言惡因果者，第二解也。鈍利二惑所感內外二種惡果由誰而有？即是眾生也。苦諦身中造集諦故。
言由此五濁據等者，問：有聖教說十二濁，此中何故唯五耶？答：疏言由此等，結前五種不增不減意，今生猒故，亦即生後問答之由。答中二意：一、義不得立，二、立亦無失。
言問：何故惑等者，意言：何故惑、業、苦三皆是障開，或為見濁、煩惱濁耶？又苦果向上開三濁：眾生濁、命劫濁，俱是苦果向上立也。何故業亦是障收，不立業濁耶？答：疏言：答：障是礙義，三種總是障，總能障聖道。若論濁者，滓穢義微，故不立濁也。微由小也，隱也，無也。唯有障義，無滓穢義，故不立濁。
言又劫中等者，刀兵互相煞害，死入地獄，由冥起此惡業，亦即業濁。問：何不立業濁？答：據實理，業是刀兵，亦合是業濁。三之中唯攝得刀兵，餘二不盡。今言劫濁，三皆攝，從寬為名，但立劫濁也。
言亦無爽者，意道立亦得也。簡要問：未知何業生此三中？若經中說，奪他飲食，不矜貧苦，生飢饉劫中；見病不救，生疫病劫中；好煞眾生，多生刀兵劫中。人心最惡，草木化成刀劒也。
言相攝者。問：薩遮尼乾子經說有十二濁，此經說五濁相攝，如何？答：疏言薩遮尼等。問：何名十二濁？答：薩遮尼乾子經說他受用淨土有十二種清淨，化土形對他受用土無處，便立濁也。不同他土中此十二種事彼說名清淨，即說此化土中中名之為濁。
言示現者，此十二種中皆有示現字，有二意：一者、濁本來有，眾生不知，佛曉示令知。示者，曉示；現，謂顯示現也。二者、此大小化土，望佛所居，純淨無漏，假現穢相，所變同能變。若望如來說，總是無漏，為教化眾生，或淨或穢，皆是示現有也。劫名濁，經言：諸佛出於五濁惡世。又云：劫濁亂時，眾生垢重。淨土中無

三灾，唯清淨化土中有三灾劫，故立濁也。如來示現，令眾生知，名示現劫濁也。彼經言：彼土眾生畢竟能清淨劫，故離諸劫濁。
言示現時濁者，化土中有三灾，化佛法不行故，失時節故。失者，拋擲義。三壞時，不可說法化人，故名失時。不如報土中無三灾，一切時中常行教化，名不失時，無時濁也。問：時、劫二濁何別？答：此二雖同，然據劫減，即名劫濁；佛法不行，名為時濁也。經言：彼土眾生畢竟能成最勝妙時，諸佛說法不失時故。牟云：報土既無劫濁，一切時中常行教，猶如人言不拋於時。化土中既有劫濁，三寶起已，不是如來說法時，名失於時，猶如人言枉棄時日，名為失時。
言三、示現眾生者，報土中唯有大乘根氣，一生補處菩薩聽受正法，無有忘失，故不立濁。化土中有三乘根眾生差別，惡生難化，故名眾生濁。經言：彼土眾生畢竟能成勝妙法器，受佛受，無眾生濁。
言四、示現煩惱濁者，淨土中菩薩煩惱不起，不立煩惱濁；化土中眾生起煩惱，立濁。二、化佛為愛語，羅睺叱呵調達佛菩薩示現有也。
言五、示現命者，報土中菩薩命自長遠不可計數，化土中非想地極長八萬劫，對淨土亦名壽命短促，故無命濁也。
言六、示現三業差別濁者，淨土眾生能成最勝妙乘，能以一乘證於佛果，化土中有三乘差別，故立濁也。
言七、示現不淨者，淨土中無有不淨砂礫等相，純淨無漏所感故。化土中螺髻梵王見此界如自在天宮，舍利弗見如瓦礫不淨相。
言八、示現難者，淨土中菩薩如調慧馬，觸毛即能隨順，故不立濁。化土中如提婆達多、善星比丘等，眾生難化，故立濁也。經言：畢竟能成如來正教，無諸一切外道邪法，無難化眾生濁。
言九、示現說者，淨土中眾生無諂曲、離於煩惱、無種種煩惱濁，化土中煩惱通於不善性、有覆性。
言十、示現外者，淨土中眾生畢竟能成無垢功德，離於外道亂濁；他土中此間火秡呼煙反木護名外道。若論亂濁，則是西國九十六種外道互相非行，名外道亂濁也。
言十一、示現魔者，淨土中唯有菩薩畢竟能成諸聖人法，其中常有勝福田眾，無魔濁也。化土中第六、他化自在天子常造惡業，破壞正法，名魔濁也。
言：十二、示現魔業。若直說魔，即第十一魔濁；若更起作申，障礙佛法，即是魔業濁。彼經言：彼國眾生畢竟能成勝妙道場，過去諸佛於中成道。不同化土中欲成道時，菩提樹下有魔業濁也。攝云：第四、煩惱濁；第九、種種煩惱濁，總、別已弘；第三、示現

眾生濁；第八、難化眾生濁，望善法器及離惡緣以為差別(上引十二濁，下可釋前所由之也)。
言皆是出世功德者。問：只如釋迦佛所居，即合是淨土，何故住砂礫等穢相耶？答：此是諸佛方便示現而有。問：既是方便示現而有，何故立濁？答：望眾生業力所成名濁。若約佛名示現，亦不相違。唯識云：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是無漏。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此說影像。若據本質，如來所變，盡皆無漏。隨彼十地菩薩五、八識，及七地已前有漏之心，菩薩後得有漏心，所變之者，皆是有漏。今約本質，故言皆是出世功德等。問：無漏之識所變土相，望三料法，為異？為同？答：論云：薀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此如前等。如第八淨識變身土時，能變之識，識薀所收，所變相分即通五薀，處、界亦爾。若有漏變，善等識相亦不同也。如緣虛空及香、味等，所變相分雖是無記，能變之心通三性故。
言如是過失者，即以濁名名為過失，令生猒故得利益名。
言雖言示現者，問：如十二濁中，第二、第六濁、三乘濁，可言示現。除之十種，何名示現？答：疏言雖業等者，清淨也。准此，示現者，化現解脫。
言十二濁唯大乘者，簡要云：化土身有二：一者化淨土，二者化穢土。淨即勝，穢土即劣。淨土勝唯大乘有，穢土劣故通大小乘。有淨土示現立十二濁，穢土實報故立五濁也。
言開合者，開立十二濁，若合故立五濁。
言門乃通者，意云合依通立，彼經唯依大乘也。問：劫增或輕，命不至短，皆非是濁，云何相攝？答：增相說劫初等時，不名濁也。或濁劫名同故，故相攝也。
言其劫及時者，相攝，將十二濁與五濁相攝。問：十二濁是淨土中示現，五濁是穢中實報也。淨土即權，穢土即權，實既殊，如何相攝？答：若於佛淨土中施設者，即示現中收；若於穢土中對凡夫設者，即實報中攝。開合既由佛設，相攝故體無差也。劫濁，約三灾向上立劫濁也。時濁者，時無別時，約法以辨，故於劫濁中攝時也。
言眾生及難化者，唯言眾生但是非法器，兼言難化眾生更受邪法。
言煩惱及說種種者，前明煩惱名煩惱濁，後別舉煩惱名種種煩惱濁，命即命濁，外道亂即五見中見濁，此八即五濁攝。
言餘之四種者，第六三乘差別，第七不淨國土，第十一魔，第十二魔業。此四濁非五濁攝也，義不相應也。
言五濁據勝者，通妨。問：五濁與十二濁何別？答：疏言五濁等三意：一、據勝，二、唯實，三、雜染。雜染中，煩惱濁道有覆性、

不善性，如命濁唯無記性，通三性也。
言十二濁通能化等者，章破云：三乘差別，不淨國土為能化，魔及魔業等能為障。問：何故不淨國土為能化？答：維摩經言：為欲度斯下劣人故，示是眾惡不淨土耳。路言：或十二濁中，第一、劫濁；第二、時濁；第四、煩惱濁；第五、命濁；第七、不淨國土；第九、種種煩惱，并後魔及魔業等，並名能障；第六、三乘差別，唯能化也；第三、眾生及難化眾生；第十、外道亂三濁，名所化。五濁唯實，不與十二濁相攝。五蘊不約能障、能化，故不相攝也。
言五濁中無見者，立業濁也。就業中通總報為身等三業，乃至飢饉、疫病、刀兵。若別，總合為一箇業濁。又煩惱利鈍不同，總合一箇煩惱濁。此二濁是因也。
言果中分者，果中有三濁：一、正報體，命濁；二、內報體，異熟果，謂眾生濁；三、外果體，即劫濁，是名土濁。問：何故五濁合因開果耶？且合因者，因中煩惱有多種，又業有多種，合名煩惱濁及業濁，故名合因也。問：言果者，一个總報果上開為三个濁：劫、眾生、命也。答：濁是滓穢義，故合因開果也。
言障據類同者，通妨。問：何故三障合果開因耶？三障即煩惱、業、報也。且合果者，果中唯立一个報障也。且開因者，因中立煩惱障及業障名開。答：疏言障據等。問：何名類同？答：煩惱與五見或類同，同立煩惱障。飢饉、刀兵、身等三業，思能造作，造作類同，總為業障也。又眾生及命，因果類同，立報障。或云：障中有四，何故三障即？雖為五濁，濁即業，煩惱即煩惱，餘三即報。法障何不立濁中也？答：疏言障據至或并法等意者，三障立濁相顯，令猒法障，濁義微故，故不立濁也。
言或合或開等者，此經開煩惱、障為二濁，毗尼母經即合。彼毗尼母經更開出業濁，此經但合煩惱也，故或開合等。
言不欲濁者，不樂欲修行善事，正是障化精進。
言威儀者，如戒中言：疏行調譬，威儀不正，障他持律微細威儀。如袈裟遍，副膊仍新，方裙著[宋-木+戈]，褊衫猶淨，單衣之上，被著袈裟，是威儀濁也。三盖。蓋者，即五蓋：一、貪欲蓋，障出家持戒行；二、嗔恚盖，障行慈悲心；三、惛沉睡眠蓋，障於定故；四、掉舉惡作蓋，障於慧故；五、疑蓋，障於捨，亦障戒、定、慧三學也。
言曰異想者，修習善法無志性故。
言不足功德者，功德實未足，於小善向上生滿足心，名不足功德。濁正向長時修行萬善功德也。
言六癡濁者，謂愚癡故，正障於慧。

言此唯據者，意言此唯據眾生惡行以立六濁，不同前五濁通依三灾、命根及時等諸法向上立，便是餘法也。又只此六濁正障六度，行障果也。
言離懈怠者，對治不欲濁。
言嚴故者，嚴謂嚴肅，行住坐臥，威儀奇勑，嚴肅對治，惡威儀濁。
言淨故者，修淨三乘對治五蓋，以三學具故，故對治五蓋也。
言堅固者，對治異想濁，謂妬勝心能破壞蓋法障，修習四無量、四攝等行，若修善時其心堅固，即能對治諸異想也。
言功德具足者，對治不足，功德濁。
言智具足者，對治愚癡濁。簡要云：六濁云，即六弊。
言此六所治者，一布施離於懈怠治不欲濁，二持戒威儀嚴肅持毀禁濁，三者忍辱其心淨故能治嗔濁，四者精進其心堅固能治懈怠，五者禪定功德具足能治散亂不具足功德濁，六者智慧具足故能對治愚癡故。
言不須和會者，不須將能治、所治和會俱通障度行即得。問：濁有五種、十二種，此問何故偏對治六種？答：此問但依所對治向上立六濁，不須將六濁、五濁、十二濁和會也。
言法爾者，意明佛出世意，因前有難言：佛於何時先權後實說？答：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以先權後實也。此問解彼處經意，法爾佛出必五濁時出，出者必先權後實說也。
言問何因彌勒等者，此中意者，因論中減劫佛興世，劫增輪王出生，得得向下諸問答也。問有兩重問，今當第一問。
言答願力異者，如經中說：彌勒過去於劫減時逢佛發願，願於減時成佛出世；釋迦過去至百歲時逢佛發願，願同彼時出世。故言願力異。其實皆由眾生所感根熟即出世也。問：何故彌勒、釋迦劫減時出耶？答：二佛俱是濁劫，世即減劫也。
言並化三乘者。問：兩个佛要總向減劫出，不向增劫出耶？答：疏言並他三乘等，所以同向減劫出，有二意：此二佛各隨願力，初減、後減不同；二者、所度眾生根熟時節不同減，能化之佛初減、後減出世不同也。問：華光如來既說三乘，豈出濁世？答：彼願力說三乘法所例也。
言諸報佛等者，若法身佛及自受用身佛，恒居淨土自然法身，不可更論出世時節也。若他受用佛，亦出劫增也。及佛者，即是大化身佛，唯教化四加行位菩薩，亦通劫增時出。問：何以如此？答：不化二乘初權後實，未必濁時佛方出世也。若化二乘初權後實，事須減劫五濁興時出也。

言此言濁者，問：百歲之時，可言濁世，人壽八萬歲，寧言濁世也？答：疏言此言等意，言初人減劫，漸向五濁，亦名濁也。
言問：若劫減時等者，問中乍似迷人，問有三意：一問：法爾佛減劫出行，故彌勒與穰佉相見，穰佉是輪王事，須增劫出；彌勒是化佛事，須減劫出。二問：如釋迦不出家，當為金輪王，輪王如何減劫出現？三問：如燈明佛□法出於濁世，即是減劫，如何有八王子作輪王，亦生減劫也？答：疏言答穰佉等，緣輪王命長，古著劫減，故逢彌勒。如兩个師僧，一个白月十五日投等中宿，又一个十六日來，前來者至十六日不去，與後來者相逢也。世界增至八萬歲，輪王便出，壽命八萬歲未終，遇著世界劫減至四千歲，彌勒下生，乃是輪王命長，與佛相見。
言又佛不出家等者，答第二問也。意明劫減無輪王出，故說應作非定作也。今明釋迦牟尼佛是剎利種令作輪王，又即輪王相好福德出家成道，遇著劫減若不出家，但是應作非定作也。問：釋迦佛不出家應為輪王者，如何言捨輪王位出家？答：亦得名捨應作。如有一个人得及第了，應答作官，後不作官出家去，雖不道作官亦名捨官。
言燈明八子者，答第三問也。前釋迦佛亦是具彼相好福德，應合作不作也。
言彼是報佛等者。問：若爾，應作違他經文。經言是八王子威德自在各領四天下，又言悉捨王位等，道理中間終不離難。答：彼是報佛身等，作第二解。前來依他佛解，今依報佛解。燈明是報佛，有子為輪王，亦不妨章敬云報土輪王與佛同世亦無有失。若燈明是報佛，只如登地報佛王百三千大千世界，一世界有萬億四洲，何以妨子得作輪王各領四天下？前解應作，後解實作也。
言此說金輪者，約金輪者。約金輪者，約金輪王義說也。
言銀、銅、鐵者，除三輪王，減劫亦出也。問：阿那个輪王減劫時出？答：疏言：以無憂王等是減劫時，百年鐵輪王出也。有解云：是鐵輪王之類，非正輪王，輪王須行十善行惡故。雖有此理，然違經文。如音王經說：得佛懸記，當為四天下輪。不可判言非輪王攝，初雖行惡，後却行善也。
經云如是舍利弗(至)分別說三者。如是二字，指前五濁也。問：佛既劫減濁世出，何不但與說大乘，何要先權後實說耶？答：經云眾生垢重，有六垢故，求說□□不得，所以先權後實說也。
經云：劫濁者，修前五濁中劫濁。
言劫濁亂時者，即是飢饉、疫病、刀兵起亂時也。
言眾生垢重者，牒前眾生濁，只緣垢重所以立濁也。

言垢謂六垢等者。問：何故不取根本煩惱及以大隨及中隨二？何故唯取此六種名垢耶？答：此之六種，起必麤、猛、損、自、他、漏、染、增、強、偏六為垢，餘或不爾，故不立之。
言樂為損惱者，論云：云何為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則嗔一分為體。
言由忿等者，論云：由不為先壞惡不捨結怨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性。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由對現前不饒益境墳發為性故。結恨者，惡忿等。
言已追往惡者，忿恨為先，追觸暴熱，恨戾為性，能障不恨蛆螫於他。
言為因買他等者，論云：謂曲者，為網胃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已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名諂。昔有長者，臣富多財，有一諂人，往行來諂，供給是使，無不稱心，乃至唾落，亦為除去。長者歡喜，數見優贈，此人遂富。後有一人，性本直，化漸富，遂學行諂，以性純直，多不稱心，見化前人，委曲隨順。後見長者誤落火爐，傍邊看之，亦不復救。遇長者唾在地上，欲以脚差踏，即被前斥，諂人得踏却。後時長者纔欲顏[口*賴]，即在前立，長者唾未到地，又被前人空中接却，彼人要發。後時長者口欲動時，忽然舉脚，就口上接踏，錯踏口膚，一時隨脚分裂，便被家人大小兒云：打我阿耶。孫子言：打我阿翁。外生打我阿舅。婦姪兒等眾人共打此人，此人便死。長者驚懼，令以水淋之，良久乃活。空中有聲誡曰：不修真實行，而行諂誑心，踏他脣口裂，只得冷水淋。
言為獲利譽者，論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
言貪癡二法者，諂誑名二：曲順時宜、求財利等，以貪為體；不怖當苦，以癡為體。
言於自盛事者，論云：云何為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名憍。醉者，醉放大開，眼不識人，醉相似，以貪為體。
言慳貪嫉妒等者。問：云何名慳？答：疏言：躭著己得等，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悋者，心多鄙澁，畜積財什不能捨，故立為慳。
言於諸未得有及有具者，問：云何名貪？答：疏：言於諸等未得有者，即是當來果三有之身。願當來身端正第一，有上起貪也。言有具，於來世莊、園、田、宅、舍，名有具也，即資身之具。
言慳雖即者，慳貪二種為貧窮因，嫉妒二種為下賤因。
言殉自者，詞閏反。以生送死作殉，以身從命作殉，巡師宣令作殉。今取殉以人送死。秦穆公三丈夫而殉葬，國人哀之為賤。黃鳥之詩，如春秋說，謂嫉妒者聞見他榮，懷憂戚不安隱故。

言嫉雖即者，問：嫉、妬何別？答：疏言雖等，緣他正法稱疾，即是緣他人身中學問道德名嫉，緣他人榮樂名利稱妬，即乘肥衣輕也。忌他外相稱妬，見他人身中有書詩道德名嫉，見他美色曰妬也。

言由具二義等者，一是一□□，故雜集云：貪等六，或體是根本，能生他故，於中分□□□忿等故。忿等緣藉，方能生故，不名根本。故忿等二十名，隨不能生他故，故不名根本。若爾，慢等應名不善根，根本惑故，如貪等。答：二遍六識故，故論云：藏識全無，末那具四，意識具有，五識唯三。然五識若依本位，唯俱生貪等三；若由意識引生，亦通分別。

言生惡緣者，能與一切不善法為根，生長惡法也。亦名三毒，所名三黑闇翳，處自法故。亦名三株坑，根深難破也。

言亦即煩惱濁者，以前解慳貪嫉妬為煩惱濁故。言唯說三濁不說見命濁者，劫濁增時人命短故，便攝一切煩惱，故唯牒前三濁也。經言：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又經言：小智樂小法，不自信作佛。又言：羊車鹿車為求牛車出於火宅。

言下，釋第二疑者，論處問言：何知增上慢？疑在論文，答詞在經中。世尊止云：舍利弗！不須復說。若說是事，一切世間至增上慢比丘將墜於大坑。又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諸增上慢者，聞必不敬信。問：世尊總未與他說，爭知他生疑不信？又云：何知他是增上慢人？面孔橫樣一種，他家自不言是增上慢人。答：世尊說有二義：一、自謂得聖果；二、不聞不知如來化菩薩事。於事此二事向上驗取，則知相貌亦別。且第一義經言：舍利弗！若我弟子。此凡夫弟子復云非弟子，即是非聖二乘弟子，經是自謂聖弟子也。此第一義緣自謂阿羅漢、辟支佛，將真二聖弟子驗著，始知是增上慢。第二義謂不聞不知諸佛如來化菩薩事，不聞不知者，顯如來不為說也。只緣他自謂是阿羅漢、是辟支佛，以不為，所以不聞不知也。

言諸佛如來化菩薩事者，即是不聞道二乘不定性，迴心當來作佛，不知道二乘是權。

經言此非佛弟子者，非聖弟子。若總而言之，一切眾生皆佛弟子。今言非佛弟子，非得聖弟子。世尊道：若是我聖弟子，無自謂有得也。既有自謂得者，經言此非佛弟子、非阿羅漢、非辟支佛，此名非真二聖相，反顯是增上慢人(上解經，下消疏)。疏中意却背也。失說真二聖相為本，顯不具此真聖弟子功德，即是非二具二聖相。先說真聖相，反顯非真二聖相。猶如欲說小人行當，先說君子行。當但知無君子行當，便是小人也。

言如來既不為增上慢人(至)是增上慢者。此即論家問意。

言聲聞辟支佛(至)多不愚法者。疏引經意，答前問意。問：若定性聲聞決定不愚法，何故疏中言多不愚法？答：初逢佛聞法，尚自愚法，後漸不愚。初愚後不愚，名多不愚也。亦有一類究竟不愚，名多也。

言其不定性等者。疏置可言，簡已迴心者。

言不問近、遠者，辨云：近謂遇佛，遠謂不遇佛。若是不定性遇佛，必須迴心，無容彼類有趣寂者。瑜伽十八說：迴向菩提，聲聞因緣力故，乘無上乘，不求下劣而入涅槃者，諸佛、菩薩無處無容如是放逸、棄捨，於彼定無是處。糅云：得二乘果已，便迴心，名近；得果已後，更經四十、五十年方迴心者，名遠。或遇今佛，名近；遇未來彌勒佛，名遠。經即真言，疏兼反顯(上來皆解非真二聖相)。

言故名自謂者，自謂是真二聖而得遇佛，都不聞知化菩薩事，此非佛弟子。前三果人即是上句經文，亦無真二聖。下句經文即是阿羅漢，非辟支佛，顯是後聖(上正解非真二聖也)。

經文舍利弗是諸比丘(至)增上慢人者。是諸比丘者，指前非真二聖，故言是諸也。前顯非真二聖相，此下一唱顯增上慢者相。前唱標文，此唱□□。糅云：前唱非真二聖中答：我弟子自謂是阿羅漢，阿羅漢人諸漏已盡，將謂是我生已盡；集諦智是最後身，即是不受後有；苦諦智究竟涅槃者，所作已辦；滅諦智不復志求，梵行已立；道諦智心中不肯信向大乘。是增上慢也。

言結成二聖相者，即定性聲聞、緣覺是一聖也，不定性聲聞、緣覺是一聖也。准疏主科文，結前二聖文。若論經意，此問是釋前顯標文中不聞不知諸佛如來化菩薩事也。經言所以者何？徵詞也。世尊！爭知他不聞不知化菩薩事是增上慢人相耶？爭得知不是定性聲聞愚法者？若定性愚法亦不聞不知化菩薩事，何以定知化是增上慢人耶？世尊答曰：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若是聖弟子趣寂者，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不信二乘權、一乘實，無有是處。若不定性實聲聞弟子，如來必為說一乘，即是聞知化菩薩事。所以知不是聖子，決定是增上慢人也(上消經意了)。

言但是真聖(至)不愚法人者。問：若遇佛是不愚法，何故言多？答：多字簡一分，不遇佛愚法者，故言多也。不定種性，理合道理也。理合依信，修學定性聲聞道理合依信，名理信也。

言其趣寂者，證者達也。問：世尊，道若是真聖趣寂，無有不信者，如何世尊言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反道疑生名損驚怖耶？答：初聞大乘化菩薩事，初聞生疑名反道疑生，品此疑心名損也。初聞有損後必信之，成不愚法也。驚怖初文，不愚法初後文。問：何故前言二乘之人執自究竟無入涅槃者，若信大乘不執自果

故？答：初未自入證大乘道理，所以未生定信，名損驚怖反自道疑生。今約後時利根之者，信有大乘無上成不愚法故。
言信此法者，方成真二聖也。攝云：問：言疑自果，名損驚怖，不言信大乘。今何故言初由未信，名損驚怖？答：疏有兩意，為疑自果及不信大乘。前後兩處各申一文，故言其趣寂等。或可前言疑自果，不言放大乘生信，亦不相違。更解即為未解大乘，故初於自生疑。今聞佛說，反照自心，故無疑也，而綺互說也。(二、疑了。)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九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

鏡水沙門　栖復　集

經云：除佛滅度後者，世尊化得定性人，可成堪說法；世尊化定性聲聞不得，何成堪說法？又世尊化得增上慢，即成堪說法；化他增上慢人不得，如何堪說耶？今此第三疑中，定性聲聞有二類：一者愚法，二者不愚法。今此論家偏約一分愚法者為問。經中答言：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釋迦已入滅去，當來彌勒未下生，兩盈中間不遇我，即教化不得。若遇於我，或遇當來彌勒佛在，無一有化不得，是故我不成不堪說法人。問：增上慢人對人對佛起去，豈道現前無佛？答：有二解：一云准寶篋經及善住天子問經，五千人暫時起去，後時再來，佛便化得。二云為根未熟故不堪化，自是朽木不可凋也。現在為根生，根生不堪化，根熟在當來，彌勒即能化，是故我亦成就堪說法人也。問：釋迦入滅，彌勒下生，五千之輩根熟是他，彌勒教化，如何釋迦成堪說法人耶？答：佛佛道同，亦成我化。壽量品云：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問：於中佛出世名字各各不同，豈有總是世尊身？答：或說燃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別也(上消經了)。

言云何堪說者，論家徵論云：謂有疑云從佛聞法而起謗心者，此指定性聲聞，其實亦兼增上慢人。此謗不是邪見謗，但是執他為非也。但是不信，非是邪見謗也。

言此意說言等者，但說趣寂，其實亦兼增上慢者，論據趣寂中而有一分愚法也。七十八云：一向趣寂聲聞，謂從本來是寂極微劣慈悲種姓故，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故，於生死苦極怖畏故，唯有安住涅槃意樂，畢竟不能趣大菩提。此名趣寂定姓聲聞。既不聞知化菩薩事，即是愚法。問：二聖惑斷，云何起謗？答：執自非他，即名為謗，不要耶見而起謗心。縱是邪見，亦所知法攝，亦不招生故。其實亦兼增上慢者，聞起謗心，即前唱二甚深五千之輩，便言佛說一解脫義等，即是謗也。疏且依趣寂解也。其趣寂者，多不愚法。若愚法者，亦不聞知化菩薩事，即是愚法。何故世尊不成不堪說法人？所以疏云翻結之曰徵詞也。

言：故佛答言者，意言我入涅槃去，當來彌勒未下生，中間兩盈教化不得。有愚法者，我在必無也。即是約佛在日，其趣寂者多不愚法也。若愚法者，亦不聞知化菩薩事。問：聲聞迴心名菩薩否？答：深密云：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眾生者，當坐道場皆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一向趣寂。聲聞若迴心向菩薩補特伽羅，我亦異門說為菩薩。

經云所以者，釋前標經家徵也。
經言佛滅度後如是(至)難得者。答也。世尊在日尚自化不得也，況滅度後。
言以無良緣者，意言佛在尚須根熟，何況滅度後無佛為緣？
言此等經受持者，問：解何義？答：解二乘是權、一乘是實，不定性人當來成佛，維摩方等會下讚嘆菩薩、毀責聲聞，聲聞之人永非法器，猶如燋穀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又四十年前說有三乘，法華會上唯一無二乘難解，故云解義者難得，不解我意故即化菩薩事也。又云解義即是不愚法也。設遇於佛其根未熟而愚法者，亦不能知化菩薩事也。自闕因力故是此中意，鈍根即不知。
經云若遇餘佛決了者。問：世尊滅度後有根熟者，如何得解此經義耶？答：經云言若遇等。問：若遇餘佛，是他餘佛化，何關釋迦事？答：他身即是我身也。若遇餘者，離自身外名之為餘。當來彌勒是釋迦之餘，或更有他方佛化來亦名餘，或釋迦潛形密誘化亦名餘也。問：此不定性聲聞，如來涅槃後彌勒未下生得無學果，兩盈中間懸遠，如何留身待得？彌勒且分段身得無學果，久留不得？答：入滅盡定，定不折壽，如大迦葉留身久住也。問：利根羅漢可入滅定，鈍根羅漢入滅定不得，如何？答：化有二種：顯化、二隱。密化即是隨類化也。如來為大段眾生八相成道，不可故為一人兩人，所以潛形密誘隨類化。又以神通力接引來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相入於涅槃，以神通力接令生彼國遇佛也。第二意不要令生彼國，但以神通力直接引此肉身，將向他方聞法華經亦得。如大目乾連至野馬世界假佛神力，或即如來現同類身處修行，方便誘引令定性者，不遇法不定性迴心向大也。問：設使不定性聲聞忽然顯化密化總不逢，為復迴心、為復入無餘？設爾何失？答：二俱有過。既有種性，何入無餘？若入無餘，即玉石俱焚，即有有性不成之失，反應無性有性耶？若不入現前無佛，根熟如何？答：事須迴心：一者見迴心教、二者種性所排也(上消經了)。
言此愚法者若至不堪說者。此偏結前定性不遇法。定性趣寂者，若遇我者必能聞知化菩薩事，若不逢佛即不聞知，是故我今亦成堪說法人也。
言故瑜伽云：若已等者，證成不愚法也。問：入滅盡定人，依何界而入？答：愚法者，初起在人中，後起唯色界生，無色不入滅定，不信有藏識，畏斷滅故。若不愚法者，後起通上二界，信有藏識，不憂斷滅故。
言建立者，信有義說賴耶教名為建立。今信有藏識例於一乘，令於一乘教上不愚法，故引此意證信者是不愚法也。

言或復此疑者，前約趣寂解，此約增上慢人解。意云：既有增上慢人起去，云何堪成說法人耶？
言我必得者，相國云：增上慢人創會根生未堪聞法，席將罷唱重得聞經，不久還來志能化得。唯即此散席已後未滅度來，於餘會中而能化得。問：何以得知？故善住天子經、寶篋經皆說(前已說了)或不，乃根未熟故，所以不及。若遇餘佛根熟即聞，化利事同，亦非不堪也(三了，下四)。
言前說法異，今說等者，初說三乘，後說一乘；前說法異，後說法異。豈不成妄語人也。等經言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至唯一佛乘，疏答言佛答言我已至未到等，我曾證去、來。四十年前證達眾生根性，有愛小乘，與說小乘；有樂大乘，與說大乘；隨三乘根，說三乘教；四十年後說一乘教，悟一乘理。將教就理，故說一乘。言證解者，即一乘、三乘根性異道理也。(六重)為頓，為說一？為漸，說三？為定性，說三？為不定性，說一？為愚，說三？不愚法，說一？說一，約成就；說三，約未迴心；說一，約理果；說三，約教行；說一，將教就理；說三，將教就根也。
言行位未到者，未行一乘，名行未到。或即迴心八萬劫等，為行位未到也。未至十信，名位未到。
言但當一心者，汝創發心，未知一乘之法先權後實，初可信故，到十信初心，方信有大乘，不生疑惑，已前信未堅固。問：初信與十信何別？答：此約依佛生信，彼即自心生信。如初聽人，且依說人生信，若久自解，又伏生信也。
言佛語無妄者，證說一乘、三乘之所以也。有兩緣：一、據理極，唯一法身同故；二、約不定性，究意為論，即十義中第六法等。故由不定種性，諸佛說一乘也。故前結云：無二乘故，唯有一乘，故佛語無妄也。
言故。般若論云：等者，證佛語無妄。彼論有十八偈，彌勒菩薩造。天親釋彼偈云：實智及小乘，說摩訶衍法，及一切授記，以不虛說故。潞云：此經中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一、不妄說菩薩名真語，以所說菩薩是真實故；二、不妄說小乘四諦是實語，諦者實義，苦實是苦；三、不妄說大乘名如語，以說大乘法宣如故；四、不妄受記不異，所說不改。問：今此經所言無妄者，即當何語？答：即彼如語及不異語，即不妄語，故說大乘也。或據彼四皆有不妄，即名不誑語也。今言無妄，亦即彼不誑攝，彼論不配不誑語也。
言已有定疑分等者，牒前料簡，指四疑生處。此間四疑並不開他定疑分中事，彼定疑分只從所證所說法及能說法師功德上生也。因文便引來，非正要也。今於後定記分上生得此疑，故有此語。來意顯

疑處與前各別也。意言前歎二深時，舍利弗等於自所證心生決定，聞佛所說遂有疑生。經言而今不知是義所趣等。
言於定記分等者，前云定記分有四：一、決定心，二、因授記，三、取授記，四、與授記。初決定心唱止為說之所由，因記但是止重請之所由，取記許為開釋，與記正為陳說。
言於與記上生者，第一、疑佛於何出。此初、疑於與授記上生。論有六義，糅云於遮文上生，以遮無二乘，唯有一乘故，即是初說方便，後說真實。故有疑云：佛於何時中作如是說？牟言：只為與授記正是陳說，陳說初權後實之義，故總判為與記上生。若據文相，相生可爾；若依顯說，第五、依法上生，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皆先權後實說。眾生疑云：為復一切佛皆先權後實說？為復有不爾者？又前第二段說初權依何等義，即今實故，總云與記上生。
言取記上生者，第二疑於取授記上生。取授記中有二：初許可攝授，經言汝已慇懃三請等；後惡人退席，五千人等即從坐起而禮佛而退。第二疑云：云何知是增上慢，唯於惡人退席起去上生也？不說不止決勅敬諾。
言因記上生者，定性聲聞及增上慢定記分中有四段文：決定心、因授記、取授記、與授記。決定心不配經文，通下文意直至破四疑已來，是二因授記重請之所由。三止之中配第二止、第三止，名因授記。問：何不取初止耶？答：疎遠故不取也，故唯取第二、第三止文也。且第二止中若約經文，定性與增上慢總無明文。經言：爾時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須復說。若說是事，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以此之故，只向驚疑兩字。向上論主開出五驚怖，五中佛心決為利益二種人：悔驚怖、多事驚怖，即是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也。餘三：損驚怖、誑驚怖、顛倒驚怖，非此所為也。問：既不為損驚怖，即教化定性聲聞不得，如何世尊成堪說法人？此是生疑處，故於因授記上生也。
言依後解亦取記者，最後一節疏文後解，即是前來結成經文處，即是疏言或復此疑非疑趣寂故。此第二疑中有二：疑中有義，損驚怖定性聲聞，即因記上生；二、增上慢人，即依取授記中惡人退席上生。於一切上生者，此有二解：一、解於與授記六段文上生，皆有破二會二也。遂有疑之：前說三乘，後說一乘；先說權，後說實；前說法異，後說法異。云何世尊不成妄語？二、指因授記、取授記、與授記三段文上生，皆說權、實也。上來論科五分：初、歎法勝妙分(爾時世尊下)，二、歎法師功德分(吾從成佛已下)，三、大眾定疑分(爾時大眾中有諸下)，四、定記分(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須下)，五、斷疑分(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下)。

言初頌頌增上慢者，且取記中二：初許可攝授，此中不頌唯頌惡人退席。惡人退席中四：一起去，二不止，三快勅，四敬諾。餘三文不頌唯述起去，亦不同中有無不同。起去中標釋，標經言說此語時會中有至禮佛而退，釋經云所以者何此輩罪根深重等下，釋誦中四行總述也，廣略不同也。長行先說罪根後說慢，偈中先說慢後說罪根，前後不同也。
經言有懷增上慢等者，有我慢去、有卑慢去、有不信去，不必五千皆增上慢也。
言出家者既有懷，有懷言於中亦有無增上慢者，何故出家之人起增上慢？答：疏言出家之人等。
言著我自恃者。問：何故在俗男子起我慢？答：疏言：著我自等，出家之人心求道證，有增上慢；在家男子、女人不求道證，著我強故，有我慢也。
言在俗女人者，在家女人不求道證無增上慢，著我輕故無我慢，但是隨順夫朋亦懷不信，夫唱婦隨朋黨於夫也。易云：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婦是職衣，一鈴十語九令聽。智論二十四說：若女得解脫涅槃，亦因男子女人無自然得道。
言犯戒覆罪法等者，三頌總述此輩罪根深重一句經文也。長行罪根唯匿法業，此中加犯戒覆罪有無不同也。
經言於戒有缺漏者，金云：破戒有六事：一、破少分脩，多分不修；二、默自不修，教他修；三、汙見他不修，而歡喜故；四、屬依他人，方能修故；五、食取為資生；六、喻愚世間，智者訶讚。問：少分修屬食，何名破戒？答：屬他非自心，利湖邪命。又從多分，亦不相違也。問：言懷見者，經但言戒，今何言見？答：戒因於見起也。大乘正見、正思惟為轂，語業等為輻。若破戒，見不壞，其罪尚輕。廣百論云：諸有愚癡人，障他真實見，無由生善趣，如何證涅槃？雖犯尸羅，不壞正見，可得涅槃。
言少犯等者。問：何名缺漏？答：疏言：少犯等，二百五十戒中，犯三十、五十个名缺，犯一百个、二百个名漏。缺即淺，漏即深。猶如器物，缺則堪用，漏則不堪用。又壞戒名缺，壞見名漏。
言或煩惱漏起者，結前於戒有缺漏也。
言仍不見覺者，結前不自見其過一句經也。
言自恃高心者，諸優婆塞我慢一句經也。
言戒中既除者，通妨。問：增上慢者既得第四定，如何言犯戒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答：有二意：初戒中所除之增上慢者而不犯。然律中說有二種人：一者、身是凡，得四禪定，將謂是境不是；二、境實心不實，如殺人作非人想簡罪；三、心境俱虛，大妄語人犯重罪；四、心境俱實，非是妄語，自所得法實是無學，自心

亦作無學解，唯第三句是犯重罪也。增上慢者既是初句，故不犯重也，俱是錯計。此不犯妄語戒，不妨得四禪定，名增上慢也。不曾得四禪定，又言我得阿羅漢果等，此犯大妄語戒心境俱虛，便是尸羅不清淨，兼不得四禪定，此名邪慢，不得名增上慢。二者、約二種別立。今云五千之中自有一類犯重者，未必屬增上慢人。不爾，云何經言罪根深重及增上慢？然此中增上慢自有二類：一、是得四禪定，將謂得果者；二、是但於法上少得謂多得，即是增上慢。多得者，謂增勝、勝上之法。疏中明者，約第一類說。疏中意緣前行，言犯戒名缺漏，恐人錯會，將謂增上人亦犯妄語戒故。此料簡云戒中既云除等，顯增上慢不犯妄語戒也。

言：今言犯戒者，決定不是犯根本戒。就僧殘已下，不知是何戒，故言總想等。問：增上慢人既不犯重戒，如何名缺漏？答：安國言：犯小罪名缺，不好得空也。

言瑕者深，故不堪用也。

言玭者，玭則輕淺而堪用也。瑕音(胡加反)，玉內有病也。

言犯戒亦爾者，身外有過招世譏，世譏嫌外人見，故如玭，玭則玉外有病也。內身起過，外人不□瑕，瑕玉內有病也，人不知過深也。

言法之人者，問：若是玉病，字何不從玉也？答：疏言法內之人等，意言法內之人有煩惱病，如玉內病，法、喻雙明也。

言粇者，糊也。攝云：檢字書不見粇字，應依切。中麩，糊也。屑(同呼呼)。漢書云：張良常食麩，即麥糊也。牟云：應為糝，悞為粇也。化度合云：三乘之教，如米外糠；一乘之教，如糠外米。但得三乘之名，不知一乘之理，從所執得名也。今取五千之徒如糟，如可棄也。舍利弗！猶如清酒，有安神之用，故堪留；五千之輩如糠，不堪任用，故可棄之。舍利弗！猶如精米，能養命，故存之；五千之輩如糠，輕薄任隨風去。佛威扇三止之霜風，拂五千之華葉，讚揚希有，止名一拂；恐驚時會，止再拂；恐墜七坑，止三拂。舍利弗！如大廈之梁木，經冬轉更貞實增上；慢如枝葉扶疎，遂嚴霜而墮落。經言：佛威德故去。佛許而說，驚其心，振威神，而令起去也。

言以七十頌半述法及結者，此字或有者，或無者，若有此給字，則不是長行結文也。長行無結文，但是偈中述三世佛法式了，後一行偈如三法諸佛說法之儀，或結三世佛法式，七偈未聞令聞，六不同中前後不同也。

言七十半七二者，應云七十半，是一段科文也。七偈偈未聞令聞，即是向下一个七字也。二字但是結當句二段科文也。

言一頌頌無數等者，長行中言我已無數，方便偈中言舍利弗善聽等。
言念觀者，糅云：准論解無此念觀，疏主何以言念觀也？下依法中，論方說有，故牟解以因緣中攝得方便、知見、念觀三也。如品初言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即是因緣中方便、知見、念觀三等。此既有因緣，何妨有念觀等？論略不舉，故攝偈中十力念觀，即以若干諸欲性等指為念觀功德，不是頌前俱是別科此處經句也。又復前總句中因緣攝念觀，念觀中有諸門功德，故此指之。
言前後影彰者，長行言釋迦自身先權後實說，影取頌中諸佛亦先權後實說也。長行言我頌中言諸佛，是自他互顯也。
經云眾生心所念等(至)歡喜者，此所念行道，皆遍趣行智力也。若干等者，相國云：五乘種姓，各隨自乘愛樂勝解而起希求，故名于等。即疏言勝解智力知也。諸佛性者，即種種界智力知也。界者，性因義也。
言先世善(至)自業者。問：既知先世善惡業合是自業智力，如何處非處智力耶？答：知業者，自義自作、自作自愛，故自業智力知也。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亦是處非處智力收。
經言佛悉知，是已能知智慧知也。五種智慧，總名智慧也。一遍趣行智力，二種種勝解智力，三種種界智力，四處非處智力，五自業智力，故名五智力也。
言種種念觀者，能知五種智力能知之知，名種種念觀也。能知眾生此之五種根性，所以將因緣譬喻言詞說法，令一切歡喜也。
言依諸處等。瑜伽第二十六、八十一，顯揚第六，對法論第十一，廣辨十二分教。問：十二分教新舊梵語云何？一、修多羅修妬路，今言素怛攬。二、舊云祇夜，新云祇焰，唐言應頌。三、舊和伽羅那，新云伽他，唐言諷誦。四、舊優陀，今言塢呾羅，唐言自說。五、舊優陀那，今言烏鉢達那，唐言譬喻。六、舊云伊帝曰多伽，今云伊怛隸曰多，唐言本事。七、舊云闍伽陀，今言闍談濫，唐本生。八、云毗佛略，今云鼻佛藍，此方廣。九、舊言阿浮陀達磨，今云闍啖達藍，唐言希法。十、舊云優婆提舍，今云塢波提鉢底，此云論義。
言辨相者，問：十二分教各以何為行相？答：疏云契經有二相等，於中偈頌、長行、十二分教皆是契經，依涅槃經作如是說也。
言以教貫理等者，一教為能證貫所證理，二教攝眾生根勸修善故，具斯二攝名為契經。由此十二分教無有不契根理者，由此四句分別：一契理不契根，如舍利弗錯教二弟子鍛金之作不淨觀等。二契根不契理，如勝論師為五頂子說六句義等。三根理俱契，即此經所

說。四根理俱不契，如外道為佛弟子說自宗法。十二分教通名契經，故名通相契(上通了下別)。
言綴綩等者，綴者，遭也；綩者，接續義續也。
言略說應者，長行對偈得名略說也。所應說應法相應之義，今已略說故名略說，所應說義名契經也。
言此唯長行(至)偈誦便非等者。問：何名別相契經？答：疏言此唯長行等。問：何故偈文不名契經？答：為有初來不藉於偈而便生解，故偈文不名契經，不契初來根故。問：偈文不契初來根，偈文不是契經攝。若爾，長行不契後來根，長行應非契。答：自是後來不及於初說，非是長行不契後來也。若爾，長行不契鈍根，應非契經。答：由聞後說方悟前文，前文名契也。若不聞前說，後聞亦不解，如聞不親，由先聞故後即能持。又從多分說，利鈍雙霑故也。又長行文詞不斷，偈文三字五字文相斷絕，長行綴綩義強，所以偈名契經也。
言益後來者，長行說了。為後來人不迭聽長行說，故聖不再語，所以反詞作偈頌說也。
言顯前未了義者，緣長行文略、偈文廣，長行文略說以論詮，義未了故更為偈說。一則義未說了名義未了，二者說即了聽解未了，故為偈說也。
言或中者，處中偈也。
言或後者，後偈也。
言涅槃經說初之者，即是為益後來者，再為偈說涅槃言：如佛昔與諸比丘說契經竟，爾時復有無量利根眾生，為聽法故後至佛所，化念言：如來向者為說何事？佛已即由本經，便以偈頌益後來故也。
言記別三相者，本來只有初後二義，後唐三藏添第二深密義。
言謂於是處者，隨一方處，或是世尊說法處，或隨三乘人生死處。
言謝往等者，牟云：小乘已過去名前、未來為後，大乘已過去為後、未來為前。如經乃往古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名謝往過去也。
言記別德失者，如記彌勒菩薩亦行眾善業，得見無數佛名德，求名利無猒，多遊族姓家，名失也。隨善因生人天，隨惡生三塗，善惡不同，故言差別也。
言生死因果者，今身造惡為因，身死已後來生惡處名果；今身作善為因，身死已後來生善處名果，故言生死因果也。
言又云等者，此唐三藏加也。
言有四因者：一、因授記；二、取授記；三、與授記。以決定心論不配經文，所標即有四種，列則不見，四令名不得，並是解釋深密之義也。

言諸大人者，即彌勒菩薩等一生補處，名為大人也。
言諷誦者，謂諸經中不述長行，謂歌諷讚誦如來法及德，故以句結成也。
言自說者，顯佛慈悲深故，亦令未來諸弟子等不請而說。
言正法久住者，但佛滅度後，正法之中，一切眾生得聖果者，有教有理，有行有證，總名正法。證即果也。
言正教久住者，像法之中有教理行而無證也。意者，為末法中正教久住，故佛自說經有教也。
言緣起相等者，請是緣、說是起，犯是緣、制是起，事是緣、說是起。
言因犯者，謂因犯制立學處也。
言涅槃經云：如諸等者，因事說法。舍衛國大夫為緣如來說法名起。
言有一丈夫者，如佛一時說小乘法，次見此丈夫來，默然不說，觀此人有大乘根性。此人曰：佛何故不平等，見我來便不說法？即去。後時更來，見佛說大乘之次，此人問世尊曰：我尋常愛捕鳥獸，得已却放，有罪否？世尊即說偈言：莫輕小等。因此人說偈，名因來說也。本是因，末是果。長者今但怖鳥之罪本，未來還感怖畏之末果。潞云：初提名本，後放名末。初將謂無罪名本，積小為罪名末。
言譬喻者，只此經七喻，並名譬喻。
言本事相者，問：本說弟子過去事，何故却說爾許个？佛答：但舉所說法，不取能說人也。
言如我出世者，問：豈釋迦說法唯說界經，不說餘經教？答：言界經者而是總名，一代時教所說法之總名也。華嚴、涅槃即是別名。牟云：界是十八界，如來一代時所說之教不越彼十八界，總名界經。或界者性義，教詮法性不出真如性，故名界經。
言甘露皷者，且甘露能治眾生熱病，故大涅槃能治眾生煩惱病也。皷者驚覺之義，眾生常在生死愚迷不覺，今者警令發心求解脫，名甘露皷。又波斯匿王皷名甘露，國人有病苦擊之皆愈。佛法如皷，名句文身等如甘露，佛宣說時如杖擊之，眾生聞已惑盡障除，如病愈已從喻為名曰皷也。
言法鏡者，鏡者，明淨圓滿之義。如大圓鏡，無像不現，分明示人。此經之真如明淨，萬德周備，涅槃之法，具此眾德。法即是鏡，理無不詮，誠諦利物，鏡是即喻也。
言分別空者，分別生法二空之理，故知諸佛說教體一名差別故也。
言本生者，囑佛如釋迦為常不輕菩薩身，名本生也。若說三乘聖眾弟子，過去若生若死，則名本事也。涅槃經宣說菩薩往身，不說往

行。說身者，作鹿但熊等也。
言說菩薩道者，即七地四地菩薩，及說諸佛一百四十不共功德。又復此廣故、多故、極高故、時長遠故，經三大僧祇劫方始成滿，故名方廣也。極高大故時長遠兩句，解菩薩道唯大乘有，法廣多即通小乘有也。瑜伽論中更加無數無限，此一句合入法廣多通小乘有也。
言此通聲聞亦有等者，若是二理無缺曰方，二行包弘曰廣。唯大乘有二：方理之廣，正法廣，陳方廣。通小乘有：
言取涅槃具二者，通大小乘菩薩聲聞二藏也。諸經論中[尸@句]大乘名方廣，故簡之不取也。
言希法者，希奇之法，名希法。
言八眾者，二十五云：諸佛、諸佛弟子、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勤策男、勤策女等。
言共不共德者，斷惡修善所生功德，近感人天名共，由此遠取出涅槃，名為不共。
言論義有二相者：一、自說者，如來說大乘經，顯義周圓，總名論義。二、弟子說者，如來在日，弟子造論，亦名論義經。如有佛在，舍利弗造集異門論，諸弟子盡皆造論，亦得名論義經。如來自廣分別法相，問答徵詰，總名論義。
言摩怛履迦者，此云本母。如十七地等諸教，委細分別諸法性相，而能為因，生學者智慧，是生智本，故云本母。約自利解，若依小乘教戒教授名論。約利他解，大論二十五云：論義者，所為一切摩呾履迦阿毗達摩，研究甚深素呾攬藏義，宣暢一切契經宗要，是名論義相。
言又聖弟子等者，謂觀四諦理時，以智為門，智遊履處，諦即是跡，智緣名見，亦本智證真如名見也。
言依自所證者，根本智證後得智，說名無倒分別。如在定位觀見眼根七極微成，或大種造或從心變，如是不同出觀時造論種種分別。若爾，天親加行位菩薩云何造論？答：此據多生已經一大僧祇劫，廣聞思修故堪造論，不同小乘須見諦跡。小乘初果大乘初地，名聖弟子見諦跡，證四諦理名見諦跡也。
言先德者，即澤洲遠法師等是也。問：古人為取十二部袟、十二部類耶？答：若取十二部袟，即如大般若經有六百卷，即六十袟攝一本經由不盡。若言部類者，即如法華經是一部，維摩經是一部，只攝得十二本經，如何收得大藏經如來一代時教盡耶？由此道士更加三十六部，多儞佛法兩際也。
言部袟者，(直日反。)或作夾，若官品作袟。
言老之徒者，莊即莊周，老即老聃也。

言今十二分者，一本具十二分，教更無濫也。
言乃濫者。問：如何不言十二分經？答：恐濫通相契經，以彼通相契經攝餘十二分教，總是契經也。又不言十二部，恐濫部袟部類，由此作十二分教也。分者，支分也。問：如何言十二分不增減耶？答：緣所詮理有四諦三道，上下有十二行相，法輪能詮教，所以有十二也。又依十二緣起入故，立十二分教不增不減也。
言總為三類者，第一類六名，唯依主釋也；第二類二名，唯持業；第三類五名，通依主持業。
言應誦者(於證反)，應字屬長行所詮理，頌字屬偈文，是能詮教。緣長行所詮義未了，所以再將偈文詮所詮義也。應頌，頌是教、應是理之頌也。應頌之頌，此是教也，即應家之頌。依，主也，亦是應當。應理即道理，義頌即是善詞，故言依主。
言諷誦者，諷者音聲出曲屈詞韻也。誦是言，即四字五字為句名誦，如容顏甚奇妙等是誦也。諷之誦簡應家頌也，即可諷之誦偈讚嘆之貌。今此簡前不頌長行，故言依主。問：應諷何別？答：應頌是教，諷誦是音聲，屈由歌詠也。
言自說者，自屬佛身說，即所說法也。自身說法，自陳之說簡請，故說依主也。
言緣起者，遇緣者而起，故名緣。起前人請說名緣，如來說名起。犯是緣，制是起，事是緣，說是起，待緣而起，故名緣起也。
言希法者，希謂奇希，所詮理名希，能詮教名法。或如來不共功德名希奇，能詮名法。又白狗聽法，魔為青牛等，對能詮教希奇之法依主也。
言方廣者，二空理名方能詮教，彼理詮故名廣，方理之廣故名方廣。二者二理雙證名方，包福智稱廣，方之廣故名方廣。或二利無缺名之為方，教與彼二利為依名為廣，皆依主也。今此一分教中亦方亦廣通持業。
言論義者，此一種唯持業釋。論體即義，義字若單作，即所詮義也。論者，問答往來，故名論。因有所詮義，始有論。義即是體，向上問答名論。論即是用，義之論依主也。若言邊作言義之議，此議與論俱是言也。所詮義為體，此所詮義上可論可議，故名論義。一、體向上持，二、用攝用，就體同依持業也。
言或諷誦亦者，諷是音聲屈曲歌諷之諷，誦是言音諷之誦，皆是音聲。只於此容顏甚奇妙偈上，持此可諷可誦二種音聲，攝此二用，就一體名持業。或諷是音聲屈曲調韻也，誦諷即是言諷，即諷即是持業也。
言可諷可誦者，即教持此二用也。

言不同應頌者，通妨。問：諷誦與應頌何別？答：疏言不同應頌等，意言不詮別理之頌但可名言，彼應頌名教授眾生故。若爾，讚底沙偈豈無利他？答：但是釋精進之心，非別有人聞此偈頌而能超劫，故非利生也。頌是善也，誦是習誦也，故別。
言契經者，經是能詮教，教名為經，契理之經名契，經依主也。二者、契根理故名為根，理是所契，今取能契，能契即經持業也。
言記別者，記屬如來，如來說法，名能說也。別屬三乘弟子，差別因果，名別記之，別依主也。三、記者記識，別者辨別，記即別名，記別持業也。
言譬喻者，譬比況。喻者，曉也，明也。言邊作俞，因前比況，令義明曉。曉喻之譬，或譬論之論依主也。二喻者，比況義。喻者，況也。二字總是譬喻持業也。
言本事者，過去名之為本，簡現在、未來也。今取過去也，立名為本。三乘弟子差別事，本世之事，依主也。二、過去世事名本，本即是事，持業也。
言本生者，說著佛過去事。為菩薩時，若生若死，名為本生。離自身外，即為本事也。生亦即是過去本世之生，名為本生依主也。或過去即是本，本即是生，名本生持業也。
言應頌之中定無等者。問：何以如此？答：疏初、後別故。問：何名初、後？答：重頌述長行，長行名初也，應頌名後。若諷誦不對長行，但是孤起，亦名初也。
言單重者，諷誦不頌長行，自然孤起名單，應頌述長行名重也。
言師資別者，本生名師，本事名資也。
言隨其所應有者，指前烈名中八部皆具十二分教也。
言別相即無者，只如別相契經，唯取長行名契經，契經部中只攝得十部，便闕應頌、諷誦二部。若應頌為頭，亦只是有十部，於中便無諷誦及闕長行、別相契經也。諷誦為頭亦爾。且據別相契經為頭，只有十部，所以疏言二偈便非，非由不也，即應頌、諷誦也。
言自餘七部皆具十二者，問：前行疏言所餘八部皆具十二，今此如何疏言自餘七部皆具十二耶？答：此中十二分教中，除却應頌、諷誦、本事、本生并長行、別相、契經，除却五分，只有七七分中一一為頭，皆具十二分教。准此可知。
言其應頌等者，引教證差別也。應頌諷誦本事本生四教中，一教為頭只有十一分，只證四分一一為頭具十一分，不證五教一一一一為頭具十分。且四教疏中引應頌一个為例，餘三皆然。
言舍利弗來等者，此述長行名，應頌與鶖子授記，便是記別。
言自說者，世雄不可量等，是緣鶖子未請而說，名自說也。
言緣起者，因請而說名緣起。

言亦有論議者，壽量品云：彌勒三請，世尊三勸，令信佛語，方說三身，故名論義。此欲述前三身義別，此名論義應頌也。形研窮至此三身盡理之處，方曰巡環研覈，故是論義經也。
言自餘三教者，即諷誦、本事、本生也。皆具十一，准此可悟。有言六教，謬也。
言大全小九者，小山九即是遮後三分也。問：此經只說九部，不說大乘有十二，爭知大乘具十二分教全？答：經文雖然不說，經文亦不遮通具十二分。問：何無受記自說方廣？答：法華一部宗說一乘，為引一類不定性聲聞趣佛果故，彼類不聞當得作佛，迴心已後方始得聞，故說聲聞無記別。初方便品廣讚二深，欲令聲聞起尊重意，無問無說三請方談，故說聲聞略無自說。恐聲聞等於所聞四諦等法生無上意，具顯彼非無上法，無上法唯大乘故，故說聲聞略無方廣也。
言小全大九者，護大乘者，菩薩是護大乘人，言大乘九部，便遮餘三部也。問：小乘不說有十二分，爭知具十二分耶？答：小乘雖然不說有十二分，小乘亦不遮，通不具十二分也。問：大乘何無因、譬、喻、論義也？答：菩薩久修無犯，因犯制戒之緣起；菩薩利根，一聞即解，不要說喻；菩薩利根，不假往復故，故無論義也。下疏言理實亦有者，即是正法廣陳之方廣也。
言三大全小十一者，方廣一分唯大乘有不通，小乘唯十一部，大乘具十二分也。
言四大一小十一者，即方大一者，即方廣一分也。小十一，小乘無處，唯無方廣，大乘獨有。緣此方廣一分，全與小乘不同，所以大乘中偏說具也。餘十一分，小乘亦有，只緣十一分，與小乘同有，所以大乘不說也。如鬪百雨草家，同有者即不說，偏有者即說。（標了下釋）
言自餘廣義等者，章有七門：列名、辨名相、釋名、通別相、廢立、諸藏相攝、問答、分別。今唯有二門無彼列名等，五相攝同此教差別，列名同此唱初也。通別相者，以一對餘論有無也。列此皆取別相不取通相，如契經中無應頌，頌中便不說契經等，具如契經。別相唯無應頌及諷誦，諷誦有具餘九，應誦無諷誦有餘九也。廢立者，何故但十二？答：有總有別。總者，涅槃云：能說法者所宜聞故。三乘通說十二分教，以轉□法輪三周只有十二行相故。別廢立者，如是聖教直說非直說，相對為問故有契經及應頌也，單重為門故有應頌及諷誦等。問答者，問：三藏中素怛纜與十二分教契經寬狹如何？答：四句分別：一、有是三中修多羅而非十二分中契經，為應頌；二、有是十二分中契經而非三中者，為通相修多羅；

三、俱為別相契經入三藏者；四、俱非為外道教。問：何長行略說而非契經？答：隨義勝故名契經等，餘不知也。
經言鈍根樂(至)涅槃者。問：何故四十年前不說大乘而說小乘耶？答：我只緣隨宜說法，識知眾生根性頓說大乘，不得有五義故，所以先權後實。眾苦所惱亂者，四障中聲聞畏苦障、緣覺捨心、外道著我、闡提不信障，故今苦惱為說涅槃也。
言鈍根者，若說大乘事，須利根智慧。
言樂小者，若說大乘事，須此等聞得。佛大喜充遍身。
言躭生死者，說大乘須猒離生死。
言逢緣者，若說大乘，須百千萬億劫，世世已曾從佛受化。
言現眾苦者，若說大乘，須眾有清淨。
言雖逢諸佛者。問：十六王子時聞法華經，何故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答：疏云雖逢等。
言信解品者，昔權六：一、最初發心喻，譬若有人年既幼稚。二、退流生死喻，捨父逃逝久住他國。或十二十三中還見佛喻，年既長大加復窮困。四、不肯修大喻，父每念子，與子離別五十餘年。五、化以二乘喻，父遙見之而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強將來。六、示大不希喻，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最初發心退流生死同此。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化以二乘喻，即同此。眾苦所惱亂，為是說涅槃。
經言我設方便者，四十年所說小乘也，令得入佛慧，與大乘為因。雖然，化二乘元來為菩薩，四十年前說小乘元來為佛慧，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未曾說法華經也。
言會已前汝根等者，通會四十年前意也。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也。問：何故唯佛涅槃時為說法華經時？答：如來入滅眾生戀慕，正是樂聞大乘時。經言長者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國王大臣(云云)，正是窮子羨慕長者財物時，正是長者臨老付屬家事時，正是如來欲入涅槃時，正是眾生根熟樂欲聞法時也。
言同化城者，初知根熟後說一乘。根熟有五：一涅槃時到者，悲感生信，又臨欲時而命其子，眾生根熟恐佛涅槃聞即深信。二眾又清淨漸離染故，初說三乘出於濁世，眾生垢重今久化之，漸離垢名清淨。三信解堅固者，證解信解二皆生故，不外阻壞也。四了達空法者，生空已證後聞般若，令知法空不愚法故。五深入禪定者，四禪九定遍出入故。要具此五方堪說此經。後說一乘者，此據退性密意說之，名唯有一乘，非有情性無差別便集，根熟方說、未熟不言，名同化城也。
言說為大本者，既四十年前說二乘，正是入大乘為本，故勸住大乘中正是經。言隨順說者，初根且說九部。

經言以故說是經者，以由用也，用入大乘故說是經，斯為本故，彼非究竟應住大乘。
言此有五德者，今以五德翻前五過：一、心淨，翻前二義：專求大乘，翻樂；小除二障，翻貪著生死。二、柔軟，翻前眾苦所惱亂，堪耐勞倦，苦不惱故。三、利根，翻鈍根。四、五二句：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翻前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問：前行疏言頓悟漸者下，言除二障，故名心淨者，若爾，地前頓悟，障垢未除，得了迴心，由居智障，何名心淨？答：但大乘畢竟能斷，即名心淨，非要斷盡。
言堪耐者，奴代反。五精進中無退，精進經中言堅猛。
言磨瑩者，三慧聞思修，為能練磨菩薩心、為所練磨菩薩心，上清淨無染名瑩。
言寶規真覺者，寶重規求無上菩提也。五德中，初三利他，後二自利，三周皆有堪為說之相。初周說具此五德，成十法之子，方堪為說。中周譬喻品末十九頌，於有智者，應為說之。下周即涅槃時到，五緣具足，方始說之。
言十種法堪發菩提心者，修習善根，即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心，通菩提、涅槃之因；所發即菩提心，如造須麴為能發，假者為能發。
言志求勝法者，亦理、智二種也，亦有謂真理、涅槃也。問：何知是真理？答：寶觀真覺故名理。
言求佛智慧者，即菩提也。
言結成勝二者，即勝人、勝法。
言勸捨非妙二者，即劣人劣法。問：因何有此結文？答：由前言我此九部法一偈，別顯勝法也。又言有佛子心淨等一偈半，別顯勝人也。今此一偈，雙結前勝人勝法也。初一行半結前勝人，後兩句結前勝法也。
經言：我記如是人者，五德佛子也。
經言：來世成佛道者，獲大果。
經言：以深心念佛者，發菩提心。
經云：修持淨戒故，無缺無犯。此等之人聞道作佛，大喜充遍身。得人天果名小喜，得二乘果名中憙，得成佛果名大憙。若得人天果名心頭憙，若得二乘果滿面憙，若得佛果菩提遍身憙。問：實得否？答：經言：汝等既已知，諸佛世之師至作佛。又言：心歡喜充滿，如甘露見灌。爾時舍利弗踊躍歡喜。此結前勝人也。
經言佛知彼心行，為說大乘者，別結前勝法也。
言念佛有二者：一者、語念，心動於語，語呼佛名，高聲念佛，有十種功德，故言語念也。二、心念者，意議與念俱時，想念於佛，故經云心念不空過也。

言或心緣事佛者，心緣事事，即報佛、化佛。
言願救者，願救自他，廣談法要。
二、希成者，希自他身亦當作佛。
言智念理身者，即是正智證法身理。此亦有二：一、求證，二、滅障。求證即解脫道，滅障即無間道。緣事即定，緣理即慧，並是緣三佛之身，此為心念。
言定慧既爾者，只指向上經文，或云智念理身慧也，又持戒故，或又相應三昧定也。潞府言：前言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別顯劣人也。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別顯劣法也。
經言聲聞若菩薩(至)皆成佛無疑者。只聞此法華一偈便成佛無疑，又四十年前所行行迴心已去為成佛，因此勸大乘也。
言無二無三者，疏：主優心也。
言此據真理者，即真如妙理也。無二者，遮無二種法身故，法性真如三乘同等。若言法身即二乘教，下無唯大乘有，在二乘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位名法身。問：如何愛法身作乘？答：如船依水，水得運名也。或此據真理者，即是真實道理也，通菩提涅槃也。即是能詮教名權方便，所詮智慧名真實乘。問：何要第二解耶？答：緣二乘人執有餘涅槃，大乘中涅槃三事具足，般若即是菩提，法身即是理也。此言二乘無者，無三事涅槃名無也。不是二乘總無，因果觀行及權方便法一一皆有也。只有有餘涅槃非是究竟，又羊鹿車不能廣分別法也。
言然涅槃可證等者，通外難，亦是疏主斷也。問：二乘智果但假名，經說羊、鹿車不上；二乘理果假義同，應彼化城亦不入。違經。答：疏言然涅槃等。問：化城將喻涅槃理，即許中路入化城；羊、鹿二車喻生空智，何言出宅車不上？又言：二車門外方便設二子出門不上車化城中路方便施三百由旬城不入。答：疏言然涅槃可證等。量云：羊、鹿二車是有法，定許上故。宗因云：假施設故，同喻如化城。反量云：化城是有法，定不入故。宗因云：假施設故，同喻如羊、鹿車。此答意：一種是無真實，非究竟；二乘則實得解脫，實能息苦，實斷煩惱障，實得生空理。所以化城實入，二乘無種智劣，故二車不名登也。
言問三事稱大般者，意言城是假，許實入；車是假，不見登。答：疏言解脫諸苦息等，意實能息苦，故言入化城。二車權種智，二乘無故，不上於羊、鹿；二乘雖有，種智少故，隱而不說。二者、雖有，不能廣分別法；雖亦分得，不名上車也。即得解脫將時，諸苦息不妨許入於假城；得生空智時，種智無羊、鹿，假車不許上。

言又解脫二乘等者。問：二空種智以為車，分得生空車不上；二障盡處稱解脫，分得解脫不入城。答：疏言又解脫等，意言：解脫二乘有分得，分得解脫城，許入種類；後智獨圓，分得生智車不上。問：菩薩亦分得種智，應不名上車？答：菩薩分得法空智，實登慧也。二乘不同。此例言：

言理實無別者，此約雖分有種智，作用不廣，務令迴心隱少，言無非無也。分得入城上車，道理恰齊，故言無別也。

言又惑障因果，煩惱障盡，因果皆無。化城稱暫入，智障因果總不斷，二車種智不言登也。

經言終不以小乘等者，根宜未熟，所說為三，畢竟門中須歸一實。

言佛之智慧者，總標智慧體通五種佛之智慧也。

言今此多說者，此解同初周，開佛知見理智雙說，合鶖子忻也。捨却二乘權取一乘實。

言或唯真智者，問：何要唯說智慧？答：此經前五波羅蜜為能校量，第六波羅蜜為所校量。分別品云：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不如有人聞如來壽量品生一念信心，功德過前五度，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故終不以小濟度眾生。此第二解同中周，唯說種智牛車，令中根四人生折也。捨却羊鹿，直上牛車也。

言或此一事多說者，同第三唯取智性真如，不取智慧相，欲令二乘人捨化城取寶所涅槃。涅槃經言師子吼是無畏義，佛性即空，空即智慧，真如是空之性故名空，因空所顯故名空。又真如智慧之性亦名智慧也。此唯取初為正，即同初周，二乘無故即是智性智相，便是三事涅槃，名一大事。二乘無故下，破古人也。

言十七偈述開示等者，長行分二：初略標(所以者何下)，後廣釋。廣釋分三：初徵。經言舍利弗云何下，次釋。諸佛世尊唯以下，後結。舍利弗是為下，今此頌中不述徵結，唯述釋文有無不同也。

言假者，佛身等者，解佛字即同涅槃。言如來安住秘密藏中，問：佛身無漏，豈名假者？答：佛具有無漏三科法為體，所以名假者，如三無漏根體，豈非假也？

言恒安處者，解住義。言住大乘，大乘即菩提、涅槃兩法。此解如來五薀假者，身為能住，法身、報身、菩提、涅槃為所住，只此所住二法即是大乘也。

言所得唯是法身者，唯法身真如理也。

言或大乘者，唯取真理也。

言正智證者。問：何名為住？答：疏言正智等。

言萬德具足者，唯識言自性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容染，而本性淨無數量微妙功德，此約性說也。

言故佛報身如其等者，意言所證法身向上具塵沙萬德，如者似也，能證智證著此無為功德，遂令報身之上還具一百四十不共塵沙有為功德，及得定慧力莊嚴，定即福、慧即智也，菩提智上平等一味無差別故。此第二解，如其所證等，總是報身智也。
言攝持一切者，即是定、慧攝持一切功德，菩提、涅槃還以此二度於眾生，不同疏中所得唯理也。
經自證無上道(至)此事為不可者。此顯法平等也。
言無上道(至)貫通者。問：何名無上道？答：正智名道勝，故名無上也。法身真理名大乘，故一言無上。言貫通理二處，理智二種悉皆無上，即菩提涅槃也。
言二皆平等者，真如，理也。智證理時，無能取、所取，自、他無，物、我異故，故理、智二種悉皆平等。問：智證理時，為智相分，智即見分，云何言無能取、所取？答：正證如時，不取相故，名為無也，非取全無。故論云：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長行解云：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俱是分別戲論現故。論有三解：初云：有義，此智二分俱無。攝論第六說無所取、能取相故。二云：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三云：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無。瑜伽七十三說：問：若無相分，見分何緣？答：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
言自他等者，解上無能取所取也。能取為自所取為他，能取為我所取為物，意言既證平等理智二法，無物我自他，豈可自證大乘與化小運也。
言又大乘者，此解可。無上大乘即是無上道，以彼大乘運用勝故。二俱是智，唯取正智，不同前解大乘是理。
言佛既證此平等(至)二、別者。問：世尊莫自證得大乘法，與他眾生說小乘耶？答：經云：若以小化乃，乘至於一人，我即墮慳貪，此事為不可。
言內離染者，意言：如來既內離染，故得無畏能說實法。
經言：若人信皈佛者，如來不欺一切眾生，不誑眾生。問：何故不欺誑眾生？答：我緣向內斷諸法中惡，所以外不欺誑眾生也。
經言亦無貪嫉意者，不貪此菩薩法，與眾生名不貪，解上不誑；亦不嫉一切眾生，成其大乘名不嫉，解上不欺也；自證無上道名貪也；與他人說小乘名慳，慳即慳而不與，由斷一切法中惡故，佛於十方而獨無畏。
言由斷一切法中惡等者，雙釋無貪嫉意。言由無貪嫉所以能師子吼，是決定說師子吼是無畏義。

言我是一切智者真智，一切見者俗智，一切智者本後。一切見是五眼，又一切見生死智力而實知故。
言平等化者，藥草言：如來于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隨其所堪而為說法。頌中言：貴賤、上下、持戒、毀戒、威儀具足等。
言父聞子健，恨不煞者，不是能噢飯，亦不是肥壯，但能理家事計算，名為健也。父恨不煞身，以謝子之思也。
言自外何悋者，身尚不惜，豈況身外財物珍帛而有悋耶？佛菩薩得眾生入佛法中，恨不替眾生受苦，豈況惜佛果功德無漏財法耶？
言顯外莊嚴等者。問：世尊為復內實離貪癡？為復妄語耶？答：如人身內有冷病，面色黃黑；有熱病，面色赤。我若內有煩惱病，即形憔悴。經言：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無量眾所尊，為說實相印。如來身光縱之，即彌滿法界，任運能遍三千大千世界，於諸毛孔中常放光明，普照有情及器世間。復以智光破煩惱暗，恐隱日月光，神力攝之而照一尋也。
言實相印者，表信也，表非虛也。如世間公家文書有印，表其實也。教中若說我，表是外道邪教；若說生空理，表知小乘教；若說二空理，印知是大乘教。今明實相印，表知是大乘教也。案法苑云：了不了義經中，說有三法印者，表是佛經，名了義；若無三法印，即自外道經，云名不了義。一、有漏皆苦，即簡外道計苦為樂；二、有為無常，即簡外道計冥性等常；三、諸法無我，即簡外道計有神我等。此三法印，通大小乘有。今大乘實相印者，即二空理為印大乘教，名了義經也；二空為印大乘教，如說三性、三無性等。
言如小乘中說三法印者，一者諸行無常，二者涅槃寂靜，三諸法無我。初唯有為，次唯無為，後通二種，此是小乘印也。今此實相印偏舉大乘，如王齒印即國王，有金箱王印以辨真偽。今以三法印印諸教法，若異此者非佛教也。如世間人度關津，便有官家文印印之。佛法亦爾，若欲度分段生死關，即以小乘三法印印之；若欲度變易生死關，即以大乘二空印而印之。
經言舍利弗當知我本誓(至)無異者。即凡夫時發願也。問：如來有三身，眾生有一身，如來出生死，眾生在生死，何言無異即有異也？答：世尊當為凡夫時，逢善知識教化，便悟昔所不知，因此修行，令身中報佛種子生，現行佛種從緣起，當時發願，願令一切眾生還如我身，悟先所不知，故言無異也。不必事須一一三十二相也，當日發願，直至靈山會已前，一切眾生共佛有異，直至今生靈山會上，得舍利弗迴心，悟昔所不知，名與佛無異也(悟知見了)。

言如我昔所(至)滿足者。前頌中所言立願，但是願令眾生一一似如來悟先所不知大乘真智，今者果滿靈山會上法說一乘，令鶖子悟先所不知，名如我等。又解有二意：一云四願中當日因中發願，願無上佛道誓願成，今日成佛，故言如我昔所願，今者以滿足。滿足者，自利行滿足、利他未滿足。二言世尊因中修行入佛知見，令證不退轉地，當日發願，願一切眾生還如我身修入佛知見智，今得三根聲聞迴心向大決定，取當來入佛知見智，故言滿足。

言今者果滿等者，意言疏有二：一、今者滿，自成佛也，遂昔願心即滿足也。二、云今者果滿者，稱遂識如人不見物，那事果否？答：且稱意即是果也。四十年前直至十六王子時已來，事總未果，今日法華會上果滿也。得鶖子迴心行入佛知見名果滿，即是如我昔至滿足也。問：阿那含是修入佛知見人耶？答：化眾生入於佛道，道者因也。

言示不同意者，問：示有同識，三乘法身本來平等，即合一一眾生總以大乘化之，何故四十年前說三乘法，法華會上說一乘？四十年前說不同，法華會上說？問：何故初說、後說不同耶？答：四十年前求道同不得，經言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有智者可爾，無智迷惑不信也。

言錯學亂行者，牟云：錯學不如不學，亂行不如不行，錯聽不如不聽，錯說不如不說，四十年前說同不得。問：何名智？何名無智？答：二般：一、頓；二、漸。悟菩薩不定性，聲聞、三乘并定性，不愚法者，總名智也。二、凡夫、外道兼二乘，有學、無學未迴心前，及全性愚法，皆名無智也。

言亦如覆盃水者，地下窪(於交反)如覆，一坏水在堤塘，水淺無力。莊子云：水之積也不厚，其負大舟也無力。愚人喻坏水，說教如致坏，迷惑不信，即如膠著。牟云：但取無力，力劣不勝。坳塘之水，只浮得芥等之舟；若載萬斛之船，還須得大海菩薩根器。由若大海，一乘之法，如萬斛之船；二乘之根，如坳塘之水；二乘法，如芥葉之舟。若二乘根器，聞著大乘，如致坏於窪塘之水，即不勝也。為說一乘，即委之在地也。置，委也。

言未曾修善本等者。問：為復今生已來未曾修善本？為復過去久遠已來曾修善本耶？答：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道過去已來未曾修善本者，過去繫珠之義不成。若今生四十年前未曾修善本，說經不得；今既過四十年後，法華經豈曾修善本？又問：未曾修善本，為復小乘善本？若是小乘善本，如何與說大乘為因？答：二說：一云：未曾修小乘無漏善本，求說法華經不得；欲到法華，會聲聞人得羅漢果，有彼出世方便善本，所以說法華。問：何恃小乘為因？答：迴心向大，只此小乘無漏方便善為大乘因也。二、取過去十六

王子、二萬佛時所修大乘為善本。若爾者，已修善本，何名未修？答：疏言：無始雖起多分等意，言過去雖逢佛，雖修善本，多求人、天果報，未專求無上菩提，多分暗劣，名未曾修善。因總攬前來意者，不出二釋：一者、持業，即取二乘所修無漏理智，此無漏善即是大乘之本也。彼不定性人若不得二乘者，必不能決定迴心故。故我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法中皆即二乘無漏也。然後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等，故知二乘無漏即為大乘本。昔未得故，故云未曾也。亦即初權後實之次第也。二者、無漏之本，即大乘無漏之本也。即取前方便行能迴心後，地前有漏助為一乘也。無始雖起已、未決定所修之行，皆資人、天之身，故云無始雖起等。今得無學所有諸行，皆資大乘無漏種故，更無人、天之身可資長，故云未曾等。

言唯生得善者，設於往時加行而修亦名生得，以彼所資是人天故，能資無漏方名加行。故論云：菩薩前者資粮位也。中既修習已趣見道，復修加行。

言以此為緣癡便發等者，無明發業即是行支，熏得五果種子，愛取潤已轉體成有，故有有支。故生死二支，由有生死起一切怨苦憂惱，苦樹增長也。

言一切苦惱苦樹增長者，即是無明發行行支，招集識等五支種子，愛取水潤轉成有支，由有支故有生老支，一期愁惱苦樹增長。潞云：無明行是生老死樹根，識等五支是生死樹莖，愛取有是生死樹華，生老死支是生死樹果。又云：無明行如土，識等五支如樹，愛取如水溉灌，生死支結果。

言由無出世方便善本者，重釋所由也。重釋前義，初說執先而惑後，此說惑先而執後。故唯識云：雖諸煩惱皆能發業，而發業位無明力增，具十一種殊勝事故。如潤生位貪愛力增，說愛名水，能發潤故。

言發業明等者，唯識云：謂由迷內異熟果愚，發正能招後有果業。復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起貪愛，多迷外塵妻子、眷屬及資具等起。簡要云：若爾，發業無明多由迷內身起，何言今者由五欲境為緣，癡便發業？又上界無明不依五欲境發業，如何經言堅著於五欲，癡愛故生惱？答：疏言今據欲等，著欲說重處，故上界三塵名輕。若據內身，三界無別也，意令生猒怖故。

經言以諸欲因緣等者，以諸等一句，貫下諸句。

言純起不善等者，且修十善業有其三品：下品修生修羅，中品生人中，上品修生六欲天及上二界。十不善業亦三品：下品生鬼趣，中品生畜生等生，上品生地獄也。故分三道，隨業不同也。

言由雜業故等者，論云：由貪現在樂，起非福業，了生三惡趣；由貪未來樂，故造福業、不動業，死了生人、天及上二界。經中但說所趣果有六趣也。疏中約果明因，故置雜言也。六趣即是善、惡業果也，故說因業名雜也。人、天中雜業，故言由雜業故，輪迴六趣。又業有四：一、黑黑業，因、果俱黑故；二、白白業，因、果俱白故；三、白黑業，人、天總報即白，別瘖瘂等即黑；畜生總報即黑，別報端正等即白；五、白貌兒；四、非黑黑，即無漏業等。言備受諸苦毒者，此是問意。問：有情流轉六趣、四生，四生皆有苦。今者何故唯說受胎生苦，不說餘故？答：疏言偏指一生現苦為論，故言受胎之微形，世世常增長。世世者，指多生身也。三苦：一、苦苦，身是苦本，更作苦事，名苦苦；二、壞苦；三、行苦；五、苦者，金云：一、老，二、病，三、怨憎會，四、死，五、求不得苦；八、苦者，生、老、病、死，五、怨憎會，六、愛別離，七、求不得苦；八、略攝一切五趣蘊苦，即是五盛陰苦，五苦迫故(上解二句，經文了)。

言受胎之微等者，胎者孕也，微者劣也。若於四生他生為勝，今由攬父母利令不淨，以成此身微劣劣生也。

言瑜伽論說者，即十七地中意地中說也。

言本居中有者，死有後，生有前，死生二有中，五蘊名中有也。又中有多名：一名中有，亦名健闥縛，即尋香得香所資故；亦名意行，以意為依，往生處故；或名趣生，對生有起故。大乘中中有既屬生支，欲說受胎，先論中有，言中有極長一七日一度死，死已更生中有，中有壽極至七七日更不得過。問：中有既有命終，死時應更有中有傳識耶？若許有者，應可有無窮；若不許者，如何傳識？答：中有身死，不同本有也。暫時悶絕，第六分識不行；纔死便生，不捨第八識。又解：但是滅相所攝，不立中有也。問：於減劫中造得輪王業，劫增方受，據此中有合長時，何言七七日？答：章敬云：小乘中有一師許多時住，從減至增皆住也。今大乘中有與彼不同，決定業者，往諸趣受；若不定者，往餘生中寄生也，即同類生寄生是。若諸部說十二十年等，皆不正說也。

言黑羯光者，上品不善業，身如里羯光，骨曆羊似山羊也。中下品不善者，如陰暗夜。造上品善業者，身如白衣光。中下品善者，如晴明夜。如里羯光，身形也，陰暗夜所見境也。如白衣光，身形也，晴明夜所見境也。問：誰人得見中有身？答：清淨天眼升大力菩薩、廣慧聲聞見也。寶積經云：地獄中有，其色如燒瓦木。傍生中有，如燒餓鬼，如水色。

言：隨當生相，如當本有形，同業所感。問：中有身形大小？答：抄解云：未見大乘教說。且小乘所說，欲界中有形重大小，如五六

歲小兒。色界中有，如當本有形。若爾，如菩薩受胎，云何母夢見白象入右脇？答：此是吉祥瑞應相，非關中有，菩薩久捨傍生趣故。問：中有有衣服否？答：色界中有有衣服，與衣服俱生，慚愧增故。欲界中有多分無衣，無慚愧故。唯除菩薩及白淨尼，由本願力及施袈裟，別業感故。

言所往無礙者，有所往，唯至受生處，所趣無礙，山河石壁透過。問：與神通何別？答：全別。但於生處去則得，餘處不能也。通力普能去也。

言見已同類者，隨何處中有，皆見自身同類有情及所生處，而起愛故。問：一切皆具中有否？答：不定極惡人，即無中有。生身入地獄，如善星等，及轉身為狼，及變為蝙蝠等，及生無色界者，無其中有，以無形故。問：無色界沒，來生下界，既具中有，於何處起慈恩？答言：隨前滅，前處中有現前。

言造惡業者，簡要云：惡業中有唯見不淨丘陵荊棘，造善業者唯見珠玉之光、華堂麗室、清淨之處。

言眼觀不淨者，則云攝論文眼觀不淨為正。抄云：下淨者，設生三惡趣亦見淨相，所以所生若見穢相不欣生故，受生位事須見淨生忻也。相國云：有。疏言：不字悞也。撿數處論文皆言下字。牟云：可言不淨，亦有別理，即明淨之淨。前言造惡業者，所見之境暗如陰夜，即是此下視不明淨也。若爾，往天趣者何不言上淨？答：理實應爾，今舉重處令生猒故。

言往天趣者，頭向上，如人發梯也。往人趣者，傍面而往，如人往來相也。若唯俱舍云：天首上三橫，地獄頭皈下，小乘地獄中，有足上頭下。

言若造不律儀等者，難云：潤生之心，總有二位：一、本有末心，二、中有沒心。若生惡趣，所見不忻，云何中有而起於愛？故論云：愛非遍有，寧別立支生？生惡趣者，不起愛故。答：疏言：若惡不律等，好煞生者，見昔同類、知識、同伴一處煞生，便往彼中，喜樂馳趣；亦生樂時，便被拘礙。地獄中有，初見事須見喜，後變成不喜，相識、親情悉變作牛頭、阿傍也。中有亦滅，便受地獄身也。

言若餘雜業等者，局明入胎也。大寶積經五十六說：佛在誓多林，告難陀及五百苾芻：我有法要，初中後善，所為入母胎。彼中有入母胎時，心即顛倒，作邪解心，生寒冷想，大雨大風，及雲霧相，或大眾聞聲。作此相已，隨業優劣，後起十種虛妄之想。云何為十？或今入宅，我今登樓，我昇堂殿，我昇床座，我入草菴，我入華舍，我入草蔗林中墻孔籬間。作此念已，即入母胎，名羯邏藍。父精母血，非是餘物，由此二物，和合為因，識依止住。若薄福

者，欲入胎時，便聞種種紛亂之聲，自便妄見入於藂林竹葦蘆荻等中。若福多者，聞寂靜嘿妙可意聲，及自妄見昇堂殿等。
言於其父母(至)生憂生患者。牟言：受生之相，汙穢難名。人子之分，非可竊誼。每見聽講者說受胎之際，輒加戲笑，曾不反觀。廉耻之人，固應不爾。此乃諸佛菩薩大悲心中與我等眾生說，非造次而談，豈得聞之便為笑樂？男中有於父生憂，於母生喜。於父生憂，如競色男。女中有於母生憂，於父生憙。於母憂，如競色女。瑜伽論云：彼於爾時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顛倒。顛倒者，不謂父母行此邪行，乃見自身與彼和合，方乃受生。迷他為自，故名顛倒。所以隨於男女生憂生愛，愛心潤當生也。以此貪愛於父母生嗔喜，然本有末位除昏昧，昏昧中愛不行故。問：潤生之愛屬當生繫者，此有何意？答：二意：一者受當生者定緣此愛，即是此愛有力於當生故，故當生攝。二云以中有後心方起此愛，大乘中有屬當生攝故。
言攬父母之遺者，瑜伽云：爾時父母貪愛心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涕和合，住在胎中，合為一團，猶如熟乳，方為識依而住。問：父母不淨，為攬成身，為不爾耶？答：小乘所說，即便成身。大乘不爾，託此為依，識內種子變為身故。若取前義，唯識不成，以他為自身故，心外取境故。問：何故現見男女似於父母耶？答：寶積經言：有四因緣，汝應善聽。如依青草，虫乃得生。草非是虫，虫不離草。然依此草因緣和合，虫乃得生。虫作青色如牛糞，虫作黃色，依棗作赤色，依酪作白色，非離糞等體。等體非虫，和合因緣作黃色等，能依似所依也。問：老子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答：世界所談，不別信也。
言迷醉者，潞云：中有一剎那，及本有多剎那，總名昏醉時也。
言父母不淨等者，此意亦說本識中五根種子及四大種而生現行。五根初生極其柔軟，如草初生牙，非說父母之不淨也。此說色身初生之位，假彼父母不淨為依，故名雜穢。此約處同時，非是互相涉入。
言若已凝結箭內等者，若者，如也。箭內稀者，疏作弓箭字，像胎子作箭，從喻為名。女人受胎，如被箭中，箭能損於身，胎子能損於母。又獐鹿被箭中已，必為死因；初結生已，定為老、病、死因也。言甲煎之煎，外雖凝結，向內稀故。俱舍云：此胎中箭，漸次轉增。
言此云疱者，如水上泡形段也。如麻如栗許大，在其胎中如豌豆瘡者，舉其厚薄以喻胎子，不以大小為喻也。
言堅厚者，成團而堅如羊肝。
言支分相現者，即是一頭、兩手、二足。

言具根位者，唯識云：七七日後名六處支，諸根明盛顯故，具根已前名色支攝。
言至此初後方鈎者，意言至此七七日具根之位，方鈎三个月也。其相云何？謂如前月下旬受胎，直至後月上旬，兼中間一月，豈不是初受胎及後成就，鈎著三个月也。若前月上旬、中旬受胎者，即不鈎得三个月。或可但以一月是三十日，即四十九日，長短鈎著三个月也。所剩十九日，分向前向後也。更解事須依取前月十五已後，至後月上旬四十九日，方鈎三月。前月名初，後月名後，種種成就也。
言不增減者，示產生也。意說世間懷胎有樣月生，有六年在胎者名增，有十月不足生者名減。今取不增不減月數之者，如是合經三十八七日在胎圓滿，更經四日即生，即是經二百七十日，於中月小大遂鈎著十个月，故言十月滿足也。然此三十八七日行相不同，如寶積五十六云：復次難陀！如是應知，凡人入胎者，大數言之，有三十八七日居其母腹。初七日時，在腹中如糊如癰，臥在糞穢，如處鍋中，身根及識同在一處，狀如煎熬，名羯邏藍，狀如粥汁，或如酪漿，於七日中內熱煎煑，地界堅性，水界濕性，火界暖性，風界動性，方始現前。又云：羯邏藍身有地無水，便即乾燥，悉皆分裂，如手握乾[尸@大]麪；有水無地，便即離散，如油滴水；有地水而無火者，而便爛壞，譬如夏月陰處肉團；若無風界，便不能增長廣大。從二七日已後，合有三十八種，增長名字各各不同也。第二七日有風自起，名為遍觸，猶先業力觸彼胎時，名頞部曇，狀似稠酪，或如凝蘇，於七日中內熱煎煑。第三七日風名刀稍口風，觸彼胎子時，名曰閇尸，狀如鐵筋，或如蚯蚓。第四七日風名內開，吹擊胎煎名為健男，狀如鞋楦或如溫名。第五七日風名攝持，此風觸胎有五相現，兩臂兩脞及頭。第六七日風名廣大，此風觸胎有四相現，謂兩肘兩膝。第七七日風名遊轉，此風觸胎有四相現，二手二足猶如聚沫或如水苔。第八七日風名翻轉，此風觸胎胎有十相，手足十指初生。第九七日風名分散，此風觸胎有九相現，二眼二耳二鼻口及大小二穴。第十七日風名堅硬，風令胎堅實。即此七日有風名曰普門，此風吹脹胎藏，猶如浮囊以風吹滿。第十一七日風名疎通，觸胎令胎通徹有九孔現，若母行立坐臥等時作事業時，彼風遊轉虛通漸令孔大，若風向上下孔便開，若風向下時即通下穴，如橐鑰風上下通氣，風事異已即便隱滅。第十二七日風名曲口，此吹胎於左右邊作大小脉猶如藕絲，如是依身交絡而住。即此七日有風名曰穿持，於彼胎內作一百四十節，復猶風力作一百一禁處，謂令百一病起，於此禁處而有病生。第十三七日以前，風力知有飢渴，母食飲時所有滋味，從臍中而入藉以滋身。第十四七日風名線口，

其風令胎生一千筋於身，前後左右各二百五十。第十五七日風名連持，能令胎子作十二種脉吸諸味故，前後左右一一復有一百道脉相屬相連，令有八萬前後左右，此八萬脉復有眾多孔穴，或一或二乃至九孔，一一各有毛孔相連，由如藕根有多孔隴。第十六七日風名甘露行，此風能為方便，安置胎子二眼處所，兩耳兩鼻口咽胸臆，令食得入停貯之處，能令通過出入氣息，此約後時為論，非胎能食也。第十七七日風名毛拂口，能令眼等處所通利滑潤。第十八七日風名無垢，能令胎子六處清淨，即六根也。第十九七日風能令胎子成就四根眼耳鼻舌，入母胎時先得三根為身命意。第二十七日風名堅固，此風依胎左脚生指節十二骨，依胎右脚生十二骨，足跟四骨，髀膝久有腰踝三骨，脊有十八骨，肋數有二十四骨，依左手指節二十骨，右手二十骨，腕有三骨，臂有四骨，胸肩者各有七十骨，頭有四骨，頷有二骨，齒有三十二骨，頰有二骨，髑髏四骨。第二十一七日風名生起，能令胎子身上生肉。第二十二七日，風名浮流，能令胎子生血。第二十三七日，風名淨持，能令胎子生皮。第二十四七日，風名滋潤，能令胎子皮膚光悅。第二十五七日，風名持城，能令胎子血肉滋潤。第二十六七日，風名生成，能令胎子身生毛髮爪甲，此一一與脉相連。第二十七七日，風名典藥，髮毛爪甲悉皆成就。第二十八七日，風於母胎中，胎子便生八種顛倒想，所為屋乘、園林、樓閣、洲縣、河池想，而實無此，故此生分別。第二十九七日，風名華修，能令胎子令其形色鮮白淨潔，或由業力令身黧黑，或復青色，或乾燥無有滋潤。第三十七日，風名鐵口風，吹毛髮等能令生長，白黑黃等諸色皆隨業現。第三十一七日，於母胎中胎子漸大，如是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七日已來增長廣大。第三十五七日，子於母胎支體具足。第三十六七日，其子不樂住母胎。第三十七七日，胎子便生三種不顛倒想，所為不淨想、臭穢想、黑暗想。第三十八七日，風名藍華生風，能令胎子轉身向下長舒兩足，轉頭向下以趣產門。難陀！若彼胎子於前身中造眾惡業，或墮人胎，由此因緣將欲出胎，手足撩亂不能轉側，便於母腹以取命終也。

言種種眾苦者，胎子體血乍被外風所吹，如百千刀錐撬剌，具受種種苦。

言迫迮者，狹也。

言或由先業母食等者，談損害也。母食灰鹽子髮稀尠，有二因由：一、先業，二、母食灰鹽。灰鹽者，更有說：或由先業故令母灰鹽。灰鹽者，酸鹹之水有似於灰，煑彼為鹽名灰鹽。四分律中十種鹽中，灰鹽是西方鹽名，非此方鹽名，非是鹽中有灰名為灰鹽。由先業力不行忍辱，感身一切惡相。

言頑白者不覺痛也。
言男居右脇者，問：男子本位在左，女本位在右，如何今者男右女左？答：今者結生之時，迷醉顛倒，男女位異，而於父母生愛染故。
言云倚腹向脊者，男即於母生愛，於父生嗔，背父向母，所以面向資也。
言倚脊向腹者，女於母生嗔，於父生愛染故，故背母向父也。
言攬父母之不淨者，有解：世間人女有身，即月經不通，即緣子在胎中，攬之以資長也。亦有云：子在胎中，胎衣之上有乳，令子食也。有福者，感母食上味，變成於乳，流生胎中，令子食也。若惡業者，胎衣上乳少，表薄福也。
言現緣既爾者，現在所見緣既爾，皆是百惡所招，十業道十十相資成百也。一个為頭，餘九助十个總為頭，即成百也。
言三十六物者，偈曰：外相三四醜，身器二六成，中含十二穢，是名三十六。髮毛爪齒(四)、睡眠涕唾(四)、垢汙大小便(四)，是名外相三四醜(二六者)。皮膚血肉觔脉(一六)、骨髓肪膏腦膜(二六)，名身器二六成。脾腎心肺肝膽腸胃 、赤白疾癊、生熟二藏，是名中含十二穢也。
言求邪出離錯行等者，若依後科，有無並屬五見。若依初科，有無並屬邊見。且依後科解者，經言薄德少福等者，慈悲不涼厚名少福，智慧又實尠名薄德。又不修前五度名薄福，不修後般若度名薄德。故上言斯人尠福德，不堪受是法等。
言因起見、戒取、所餘惑者，深著虛妄法，即見取、戒取；我慢心諂曲等，即所餘惑生。
言雖祈出要不悟等者，五、見見不正，總名邪見。
言此依後科非要等者，五見見不正故，總名邪見。
言非要撥無等者，顯揚說邪見緣撥五門，謂因、果、作用、實事等。
言邪見煩雜等者，五見見不正總，邪見向上六十二見種行相，總名邪見，總名稠林(上解稠林)。
言若有若無等者，是五見中四見皆執於有。若無者，五見中邪見多撥於無。
言皆執有故者，牟言：四種見中，如邊見中斷見，豈名為有？亦言多執有故。答：疏主約多分名有，猶如邪見名無。四是有，邪見是無。
言等言顯示種種煩等者，等取五見向上差別行解不同，名種種煩雜，但是向內等也。

言依初科者，解邪見者，五見之邪見也。邪見向下，行相差別，有十五句，名稠林也。
言此二為邊見者，三界之賴耶為體，阿賴耶識非斷非常，以常轉故。故唯識云：常遮斷轉，表非常。由如瀑流，因果法爾。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今言執斷常合，名為邊見也。
言等者，等取身見、見取，或取三見也。問：若依初科，只合等身見，何故兼等見取、戒取耶？答：六十二見，依邊見、邪見生也。其身見，是邊、邪二見之根本也。見取、戒取，又是色見之眷屬，故亦等三見也。問：戒取如何亦名見？答：依見執戒，亦名見眷屬也。
言由六十二見等者。問：疏中自言若依初科等，今准初科一頌半明起身、邊、邪見，成六十二見。後之二頌方言因見戒取，所餘惑生。此既依初科，只合等取身見，何言兼等戒取耶？答：疏言由六十二見等，其實只合等於身見，依初科故。意言六十二見但五見中邊、邪二見差別之相。若論其體，即是染慧一分為體故。
言以餘二見等者，指見取、戒取二為邪見之眷屬，身見是邊見之根本(上解兩種重科之所以也)。
言六十二見章者，釋此六十二見。准疏，合有四門分別。今於四門復添三門：最初一門，最後二門。疏內疏外，合以七門：一、總名所見因，二、配屬部名，三、別陳行相，四、三際分別，五、攝歸二見，六、迷諦所起，七、諸部同異。初一門，最後二門，疏內無也。且明所因者，有二：初、佛說因，二、見起因。佛說因者，長阿含二十卷梵動品云：佛遊摩竭提國，行至竹林園中說法。時有梵志名善念，彼有弟子名梵摩達。師及弟子當共隨佛後，伺求其短。善念以無數方便毀法、僧，梵摩達當讚三寶。師、徒二人各懷異見是事故。諸比丘等於其食已，諸講堂中作如是語：甚奇，世尊！有大神力，威德具足，盡知眾生志意所趣。佛在靜室，以天耳、眼聞知，而故問曰：向何所說？時諸比丘具陳上事。世尊告曰：若毀三寶，汝等不得懷忿結心，意言於彼若起此意，自陷溺故。讚三寶，汝等不應生憙心，自陷溺故。有沙門婆羅門等，於本劫末劫，見種種無數，隨意所入，盡入六十二見中。唯佛知此見起處，如是縛，如是執，雖知不著故，即得寂靜無餘解脫(解脫因也)。二見起因者，瑜伽論云：謂彼一切薩迦耶以為因，因緣雖有親疎，皆因我見，諸見方起(一行了)。二配屬部名者，依瑜伽八十云：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見，以為十計。一四遍常論，謂二四八十劫見生死遍常是。二四一分常論，梵餘至恚一分是。三十六有想論，有色有邊至純樂等有想是。四無想論，有色有色等生無想是。五俱非論，即俱非二字是。六七斷滅論，人欲色至斷滅是。七無因論，從無想至

無因是。八四有邊論，憶上下至有邊等是。九四不死矯亂論，怖無知至矯亂是。十五現涅槃論，人欲天至涅槃是。
言二四八十等者，第三、別陳行相。計既有十，隨分十段。言二四八十劫見生死遍常，四遍常論第一段，遍常二字通四句也。謂伊師迦者，僧佉之類，坐得四禪根本定起，宿住通緣過去境有下中上也。下品宿住通憶得二十劫，中品宿住通憶得四十劫，上品宿住通憶得八十劫。彼諸外道見火灾壞世界了又却成，成了又却壞，便作是念：將知世界但是隱顯而有，故知是常不是無常。上二四八十劫便是前三遍常，宿住通次下第四遍常。法菀云：或依天眼計現在世以為前際，現一切眾生此界滅彼界生、此落滅彼落生，元來不斷絕，但是隱顯而有不是無常，故執世間及我但是常(四遍常了)。
言梵餘大種心等者，四一分常，論一分是常、一分無常，計梵王是常、餘是無常，餘是梵輔、梵眾也。謂初禪梵王壽命六十劫，世界初成最在前來，獨住劫方有梵眾也。從上界生到初禪來，早見梵王在初禪，梵王若來若去，梵輔、梵眾皆不知，便計梵王是常、我等無常也。二大種心者，大種是常、心是無常，或心即是常、大種無常。三謂有外道從戲忘天沒來生此間，散觀此在彼天中正遊戲，次五衰相現，即便起執在彼天中不遊戲者是常、我等遊戲即是無常。四忿恚，謂彼諸天五衰相見將死不久，被諸天子強力之者遷置林中，領諸天徒共為歡樂。有是事已有憤恚生，角眼視之身便致死，來生此間返觀不憤恚者在彼天中，便執彼天不憤恚者是常、我等憤恚即是無常。金云：此是欲界四空居天。攝牟云：四句分別：一自害非他害，即欲界四空居天。二他害非自害，下二天、忉利天、四天王被修羅害故。三自他俱害，即人中。四自他俱不，即是上界(四一分常了)。
言有色有邊等者，有想十六論。想者，能取之相，名有相。論其處所，即欲界全。色界一心，除無想天。無色界中，除有頂天。計無色界有細色。我有色，計色蘊為我。我無色，計四蘊為我。離色計我句數分別者，一、我有色，死後生有想。二、我無色，死後生有想。三、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生有想。四、我非有色非無非色，死後生有想(上有色四句，下有色四句)。一、我有邊，死後生有想。如獸主外道，執色為我，體有分限，如指節量等。若非色所依所緣，亦有心限。二、我無邊，死後生有想。勝數外道，我若色非色，遍一切處。三、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生有想。離繫子外道，所執之我，隨身大小，量不定故，有卷有舒。四、我非有邊非無邊，死生有想。
言各死生想地者，疏：主結也。

言一種小無量等者，一我有一想，死後生有想，下三無色，唯一空想，或唯識想，名一想。二我有種種想，死後生有想，在欲色全，除無想天，心境多故，見解殊異。三我有小想，死後生有想，遍出外道，計執小色為我所，我與彼合，名為小想，謂在下地，除無想天，若大眾等四小色，通三下無色。四我有無量想，死後生有想，計執空識之想也，計小分為我所合，名無量想。一我有純樂，死後生有想，色界中下三禪。二我有純苦，死後生有想，在地獄。三我亦有樂亦有苦，死後生有想，在鬼、畜生、人、欲天。四非有樂非有苦，死後生有想，第四禪已上。

言即有色邊等者，無想十六論也。一、我有色，死後生無想。見也。得定生彼，遂作是計。二、我無色，死後生無想。執命根為我等。三、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生無想。執色為根，總以為我。於此二中，起於一我想。四、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生無想。唯依尋伺，想不明了(上色四句，下邊四句)。一、我有邊，死後生無想。由彼定心時分促故，於四蘊中，隨計一蘊以為所緣，執我有邊故。二、我無邊，死後生無想。執色為我，遍一切處。三、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生無想。執色為我，有卷舒故。四、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生無想。

言生無想俱非者，一、我有色死後生非想非非想，執色為我，見諸有憶，入非想非非想定，不明了故，作如是執。不說自得定，唯依尋伺。二、我無色死後生非想非非想，執無色蘊以為我等，入非想非非想定，不明了故，作如是計。三、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生非想非非想。四、非有色非無色死後生非想非非想(有邊四句)。一、我有邊死後生非想非非想。二、我無邊死後生非想非非想。三、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生非想非非想。四、我非有邊死後生非想非非想。

言人、欲天二句者，第六、七斷滅論也。一、人中，二、欲天，三、色界，四、無色界，開之為四。總計七處，人中、欲天為二，四禪合為一名三，四無色開為四。謂有外道計此七處死了斷滅更不復生，故名七斷滅也。問：何故欲界開人天？答：趣異故。若爾，無色應合、色界應開，以天趣故。答：慈恩云：據實應爾。然彼無色無形，修定加行難可得成。彼執若起必是加行，以更不見上地法故，故別計斷滅不同色界也。

言無想天沒二句者，二、無因論也(第七段)。尋伺計無因有二意：一、從無想天沒，即是定中起宿住通觀察；二、尋伺不定，約俱於靜處思惟也。初無因者，謂有外道從無想天死下生人中，修得宿住通，却觀彼天，只視著出心已後事，不能觀他出心已前無心之果；只觀著有心時事，視他無心位不著，便執我及世間無因而有。二、由尋伺不憶前身，作如是執：現見世間空無果，執大風卒起忽然還

靜、瀑河彌漫欻成空竭、牛頭上有角、馬足下安蹄者、烏羽翼一般、山鷄毛衣五色便有。一切諸法無因而生，皆是自然而有也。問：亦有不知欲界已前多身，應計無因，何唯說二？答：無想天出心已前微細難知，故計無因；餘地前因分麤劣故，故不計之。若爾，豈不見無想天身耶？答：前位色身亦是其果，但不知此何因。有意說：彼無身所遠，故不能知，極知以十劫故。又彼空中無心，不見此身因故。

言憶上下傍等二句者，第八段，四有邊論也。謂有外道執有四種，緣著之處則執有邊，緣不著處即執無邊也。一、外道得定，上見色究竟天，又下見無間地獄，便憶得世間上下有邊，便執有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類一向傍憶無邊，便於世間住無邊想。二者、傍見鐵圍山，便計傍即有邊也。上下不見邊際，便計上下無邊。三者、由憶持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也，即憶持上下有邊傍無邊也。四者、非有邊非無邊，即是劫壞也。劫若未壞即說有邊，劫既壞了何處說有邊耶？

言壞劫二字者，結前第四句非有邊非無邊也。

言有邊二字，結上下傍俱也。等者，等取無邊。

言怖無知二句者，第九，四不死矯亂論也。一、不死是天，以天長壽，外道執為常住不死，名不矯，應言不死無矯亂論。今佛法中毀責之，言矯亂也。謂外道求無想天涅槃都無所得，恐有人問鑒我身上無知，所以懷怖也。我今不知死與不害，儻有人問我，我不得定答，若定答者，他人鑒我無智，則此輕笑。如有人問云：無想天增上勝道為害耶？為耶？答：我彼天法事須自證方解，若擬請說者，我天法秘密都無言說。此名怖無知也。二、言以諂者，有人問云：彼天法如何？答：先以言詞裨補前人，汝大有福德、大有伎藝，宊伊求問事不得，必若問來問，西持東答，皆不答問之事，語言非我淨天，一切秘密皆不許記別，故說矯言，故云行諂也，如律師也。三、言懷怖者，已有小得心未決定，常懼於他有所詰問，定答恐錯成邪見故，不答恐知我昧劣被他所知，由是由因緣不得解脫，以此怖心而為其室，常以此法為自安處，故名懷怖畏也。四、言戇等者，謂於內身都無悟證，若答恐成妄語，若不答恐前人鑒我無知，諸人問我彼如何，我當返問云：汝意言好耶？惡耶？答言：我道彼天法不思議。返答言：一如汝所說也。上來四：一、怖無知；二、行諂；三、懷怖；四、愚戇。以此四論矯亂前人，得生不死天，故名四不死矯亂也。

言人欲天二句者，第十五、現涅槃論也。欲界人中及六欲天合為一涅槃，四靜慮別開為四涅槃也。謂有外道見人天中受快樂，人中乘服衣輕，天中寶座金臺。外道曰：此身現世受樂，即是涅槃。涅槃

者，樂義。一、見於欲界人天虛妄五欲樂，便計樂以為涅槃；二、猒此五欲生於初禪，計為涅槃；三、從初禪生二禪，計為涅槃；四、從二禪生三禪，計為涅槃；五、從三禪生四禪，計為涅槃。問：何欲界合人天為一，色界即開為四？答：欲界人天同受五塵，故合也。四禪同是定境，開也。又四定所猒離法，各自不同故。問：何不計無色為涅槃？答：無身受樂故。

言此證見中等者，第四、三際分別也。問意：六十二見中，幾見過去？幾見未來？幾見現在？二際中攝。答：疏言邊一分等，意言：初五部十八見通過去，前際中收也。何者是？一、四遍常論，二、四一分常論，三、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論、上下有邊、一傍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五、四不死矯亂論。此之五部，合十八見，皆前際攝。問：既言三際分別，何言只說前、後際，不說現在？答：言中間際者，即前、後際攝也。問：四遍常論中，前三遍常在前際可爾，第四遍常見未來生死。又上下有邊、傍無邊及四不死矯，此之七法見現在法，何言前際過去收？答：雖是現在，不通過去，前際中收。緣是過去之後，亦名過去；過去之果，亦過去也。

言所餘四十四等者，十六有想論、無想俱非十六論、七斷滅論、五現涅槃論，此之五部合四十四見，皆具後際未來收。問：此中五現涅槃是現在法，如何言是後際中收耶？答：雖是現在法，是後際之前亦後際。問：既言三際分別，何言唯說前後不說中際耶？答：中際者，即前後際攝也。前際之後、後際之前，是故中際前後際攝也(三際分別了)。

言此六十二見經論(至)誰幾見者。問詞也。即梵網六十二見經，及長阿含等經，瑜伽、顯揚等論也。初一行偈六部四十見，皆以邊見為體。後偈四部合十五見，皆以邪見為體。且初一四遍常論，二四一分常論，三有想十六論，四無想八論，五俱非八論。此前五部合四十見，是常見之一部。七斷滅論即斷見，合此常斷二見，共四十七見，皆邊見為體也。後偈四部合十五見，即是二無因論、邊無邊論四句，上下有邊是一，傍無邊是二，并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是。又四不死矯亂是四，五見涅槃論為五，皆已邪見為體。

言誰幾見者，誰即六十二見中隨指一見，幾者五見中幾見所攝也。言七斷滅皆邊見者，於中四十見是常見，七見是斷見者。問：如一分常見中，無常者是何見攝？答：非五見攝故。慈恩言：此雖非斷，然堅執故，亦是染慧所攝，非五見收。

言皆邪見所攝者，慈云：此十類皆邪見攝，非我見後起故。十類者，一、遍常，二、一分常，三、十六、有想，四、無想，十六、五俱非，六、七斷滅，七、二無因，八、邊無，九、四不死，十

五、現涅槃(五攝歸二見了)，第六、迷諦所起，第七、諸部同、異。
疏：外別解二門也。且迷諦所起者，然諸說法不過二種：一者、世間法，二、出世間法。世間法者，謂苦、集二諦，因、果是染分依他；出世間法者，謂滅、道二諦，因、果圓成實性，俱是淨分依他。說此二法總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悉皆都盡。諸外道等智慧狹劣，不能了知此二因、果，便迷四諦，起六十二見：第一、迷滅諦，起五現涅槃論，執於欲界及四靜慮以為涅槃論；第二、迷於道諦，起四不死矯亂論。夫道諦者，道理正真。外道迷此二，不識道理。有人問義，作此矯亂，諂惑於人故。三、迷於集諦，起二無因論。且佛法凡說苦果，皆集為因，來有苦生，不從集起。外道迷此集諦，執一切法無因而生，自然而有。四、迷苦諦，即餘七部五十一見，是不了此苦從集因生，遂便起執(明迷諦了)。第七、同異者，且涅槃經中緣於五蘊，起六十二見。且色蘊中作十二句，謂：一、我有色，二、我無色，三、我亦有色亦無色，四、我非有色非無色。第二重：一、我有邊，二、我無邊，三、我亦有邊亦無邊，四、我非有邊非無邊。第三重：一、我有常，二、我無常，三、我亦有常亦無常，四、我非有常非無常。三、四成十二。色蘊既爾，餘之四蘊各有十二句，五蘊合成六十外神我，二種合成六十二見。言神我二者，神是能執，我是所執，二各別也，故成二種(上章門分別了)。
言由執神我者，簡要言神我即身見也。執身有我起我見已，次起邊見部見，依止此邊邪二見以為根本，起六十二見。其見戒取但是眷屬，不親能生得六十二見也。
言後起見等者，論云：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為業。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言執見等者，准論，取及所依蘊，見、戒、俱行、色、心等眷屬，五蘊性也。
言著此妄法等者，若依初科，妄法唯是見取，即戒取是一偈，因起見取、戒取，所餘惑生也。若依後科，妄法即是一偈半，別明起五見也。
言我慢自恃者，恃(時止反)矜(居凌反)，鄭云：言矜，謂自大也。誇(苦花反)，大言也。篾，輕懱。
言以具如是躭欲者，躭欲二字，結上一行半，猶處俗塵五欲，沉沒經文也。着邪二字，結前二偈半，求邪出離，錯學亂行，故不同四十年前，求說示佛知見不得，在家着欲，出家外道，亂以錯學。經言以諸欲因緣等四行經是。

言四親近行者，即四攝法也，以屬如來。四親近行屬於眾生：一、由佛有布施故，所以眾生親近善友；二、由愛語故，聽聞妙法；三、由利行故，如理思惟；四、由事故，如說修行。又四中，初一生福，後三生智。智中分三：初聞，次思，後修慧。

言既無四聞慧者，聽聞正法聞慧為初因，初因既無聞慧，思修二慧亦不可得，今無四行三慧不生，如是惡人甚為難度。

經我為設方便者，四十年前說二乘名設方便，與大乘為方便。盡苦道者，有餘涅槃息分段苦，名盡苦道。言由如此故者，正解經中是二字也。問：既有苦依身，何名涅槃息苦？答：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也。

經言我雖說涅槃等者，指四十年說小乘有餘涅槃也。

言是亦非真滅者，不是真滅，有所知障在，未永滅故。問：何名真滅？答：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

經言佛子！行道已等者，但能迴心向大，盡是佛因。約大乘根熟，迴心向大，斷所知障，言來世作佛，從當為名。

言勸捨解脫等者，意言令取佛果法身真理也。此言勸捨，捨彼執心，非捨二乘涅槃之體。論云：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離煩惱障縛，無殊勝法，名解脫身。我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

言法從無始等者，解經諸法從本來顯，爾法身真理從無始來自性寂靜，即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體非新有，本來有故即寶所也，乃為真滅。

言故行道已者，道即是智，於十地中道數數彼，名行道已。於當來世作佛圓鏡智證，證此本性寂滅法法身理也。

言我本智慧等者，如來智上方便也。解經中我有方便等二句經，不同前後二乘是大乘之方便也。此中則引四十年前說二乘法，法華會上說一乘法，將四十年前法法華會上一乘一處著名三乘，此三乘總是當來成佛方便也。

經言今此諸大眾(至)無二乘者。不唯我獨自說一乘，一切佛皆說一乘。若不說一乘，則不要先權後實說。既先權後實說，明知說一乘也。若說初權不說實，諸佛語有異。既說權必說實，故佛語無異也。前佛後佛究竟令一切眾生得一切種智，此語無異也。問：偈中既言除疑，長行何處是除疑處耶？答：長行云：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諸佛如來言無虛妄，無有餘乘，唯一佛乘。正與彼同。汝等行位未到，勸勿生疑。即是除疑也。所以疏主言：既云唯一等。

經言天人等者，若依初解，群生即不定性人；若依後解，即是頓語異方便；若初解異，即方便即初權後實；若依後解異，彼方便即頓

悟說一乘。依主釋前解持業。
言為不定性者，秀云：不定性迴心聲聞，名不定性，即漸悟業。
言為定性者，頓悟菩薩於大乘中種性定故，更無二乘雜種性故。若為不定性，初說三乘，後說一實；若為定性，頓說一乘，無前後故。
言故以異方便者，今為頓悟，直說一乘名異方便，異前方便名異方便，方便雖一所望別故。或可方便有大小故，直說一乘名異方便，說二乘故名小方便。假以言教詮於理故，不因言教無由顯理，故知言教顯理之方便。由是大乘言教亦名方便，異於小教名異方便。牟言：頓說一乘為所異，頓說為正直，漸說為方便。今言異方便者，所異即方便，持業異於彼。方便依主屬主聲，但不得言能異即方便，能異頓說非方便故。故經言：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然此不取所異即方便，以是頓教故。
言助顯一乘者，何名助顯第一義？答：紀國云：因亦得歸於大，名助顯第一義。二乘權教助顯一乘義，故言助顯第一義。後依頓悟菩薩解頓教大乘，名異方便。此教不同小乘，異於小乘方便教，名異方便。問：如何大乘名方便？答：能詮教是詮理之方便也。教能詮顯，即助顯一乘第一義故。
言真如等，即四智菩提也。頓教大乘，故不得通取方便也。
經言禪智等者，等字向內等限齊，只等六度也。又解等字，等取四攝、四無量色，後解為勝。
言逢佛聞法者，此明眾生逢過去佛聞法，修於無量法門諸行，名種種福德。植諸善根，名佛之因。引攝之次第，兼表一童之善，必積至佛果菩提也。有不作福慧者，義亦可通。既通，結上文六度四攝等，無非福慧也。
言有善剛強者，是生死中善，非是順理益於物。四句分別：一、善而非奧，二乘有智無大悲心故。二、奧而非善，是凡夫緣妻兒眷屬，雖有悲慇心，無於世加行善意。三、亦善亦軟，是菩薩心。四、非善非奧，外道之徒。
言順理益物者，二乘人順理不益物；凡夫益物不順理，交他人喫肉飲酒，資益前人，後入地獄；菩薩亦益物，亦順理也。
言後文且者，問：何不佛在日行善奧心、滅後行耶？答：緣佛滅後之人行善奧心難作故，故偏舉之。又行六度是總行，此善奧心是別行，故非是佛在日作此諸行，而非佛因在日易修故。
言准上六度者，問：前唱經文：過去佛在日，眾生行六度，言得佛道；及至滅後，唯行善奧心，不言六度。莫佛滅度後行六度，不是成佛因耶？疏：答言：准上六度，佛滅度是總行，善奧心是別行。

行此總行，亦成佛道；非是佛滅度後修行六度，不得成佛。在日、滅後，總、別二行皆佛因故。
言八珍嚴瑩(烏定反)，與序品別。又七寶中，此無彼珊瑚、磨尼，彼無此頗梨、玫瑰，亦與下觀音別，彼有虎珀。
言佛地論數七寶者，即開琉璃與珠別成七寶。今此經中既有玫瑰，即琉璃與珠合為一也。若琉璃是一，珠是一，即成八珍。若琉璃與珠合為一个，琉璃珠又有玫瑰，即成七寶。
言赤真珠者，赤虫吐出，名赤真珠，體赤名真珠。問：經中唯言七寶，何得疏科八珍？答：八珍之中，含得七寶也。
言青白間色者，即碧色，赤白為紅，青黃為綠，赤黑為紫也。皆不正色，青黃赤白為正色也。
言瑪瑙有多者，梵云遏濕摩揭撿婆，此云杵藏，或云胎藏，取堅實義似馬腦故。以是玉類故字玉邊作，或可石類故石邊作。
言玫瑰赤色者，火齊珠即玫瑰之異名，齊字去聲呼。玫琅玕出崑崙山。問：玫瑰一種是石，有何差別？答：若勝劣一處說曰玫，若唯圓好曰瑰，唯取勝也。
言增一者四：一、長，二、增，三、中，四、雜。
言未曾起塔者，所得之果即是梵福。
言補持者，若修補破寺，有二功德：一、令本造寺功德不斷，運運增長；二者、令自功德亦得生長。若別造寺，唯得自利功德，無利他功德。
言三、和合者。問：聖既無諍，寧說和合耶？答：金云：但說和合聖之弟子、聖之眾，非說和合聖即眾也。當日提婆達多問佛邊索門徒不得，便領五百愚夫，夜摩後別布以說，或此總是凡夫比丘、聖之弟子也。問：言聖無學無諍者，如如何無憂王殄諍？答：當日聖人其實無諍，只是大天有諍，餘聖眾無諍。雖然執非，元來不違如來教也，和合得不成梵福也。和有二義：一、理；二、事。事中二：一者、眾僧有諍事，以理勸喻；二者、眾僧無食，欲擬離散，施食令住。
言佛初成者，由此因故，死還作梵王也。
言當得菩提者，感其梵福果，佛亦名梵王。
經言：或有起石廟者，如國家有宗廟，欲令子孫昌 感，令佛遺身起塔者，令增眾生福田。
言九物等：一、石；二、栴檀；三、沉水者，即沉香；四、木櫁；五、餘材，謂諸木等；六、塼；七、瓦；八、泥和泥作[斬/糸]疊成塔也；九、云築基階也。
言靈廟者，切韻(眉召反)：宗正作廣。廣者，貌也。

言白虎通者，昔日有白虎殿，集諸賢士於此殿中，通解一切字。又云：此是人姓白名虎通，造玉篇也。
言聚沙為佛者，如佛在世時，無量童子在路弄砂，謂言是麵，或取灰來謂是麨。忽遇佛來，無量童子兩手掬沙為麵為麨，奉獻世尊。世尊慜其志，誠心為其納受，摩頂而去，乘此福報得鐵輪王。此約有種性發心行，行者供養皆成佛，童子即七歲。
言非諸凡夫等者，簡無種性人及決定種性，簡定性聲聞升有種性未發心者，設使供養不成佛也。以凡夫唯為己身，二乘求自果，故供養不成佛也。
經言若人為佛故者，為由作也，只作佛像也。
言建立諸形像者，即畫繡土木為佛像也。
言為求作佛等者。問：造作佛形像有何意？答：疏：言為求作佛等，意言：一、為求當來成佛，故作佛像；二、為思敬佛，故作佛。如佛往忉利天安居，為母說法。時優填王思敬佛已，既無神通，遂令巧近及諸目連昇忉利天，以栴檀木圖刻如來形，瞻仰禮敬。世尊答贈斯畢，安居後從忉利天三道寶階却歸閻浮。于時栴檀像亦起，迎禮世尊。世尊摩頂授記：汝來世而為眾生廣作福事！像教因此而興。
言又說者，為第二解也。若人為佛故(去聲呼)，建立諸形像，通佛及金剛師子等，皆是為佛也。
言世世者，為造像故，形貌端正，由此因滅，得眼目明淨也。
言後生梵天者，讚時久建布十類劫中，或二十劫為一劫，謂梵眾天，或四十劫為一劫，或六十劫為一劫，隨應皆。
言多四天下十陪者，既言四天下大海，即取第八鹹海，不取前七也。有二意：一、由今生造像，來生宿習力，更造功德多，鑄像寫經。多大海四天下十陪，因今少為，因後更多，造頭數多也。二、身中多於大海四天下十陪也。
言二偈十物者：一、七寶；二、鍮石；三、赤白銅；四、[金*葛]；五、鉛；六、錫；七、鐵；八、木；九、泥；十、膠漆布。將此十物作佛料簡者，赤銅、白銅俱是銅類合也。若合赤白銅為一者，銀與錫不同，故別開也。若鉛錫類同者，故合為一者，則開赤白銅也。膠漆布用時一處用，不別開也。鉛錫二說：一、鉛錫是一般，故合也。二者各別。言銀鉛之間，有說上者為銀，下者為鉛，非上非下者為錫。尚書云：青洲貢鉛也。問云：優婆塞戒經說：不許用膠作像。此如何許？答：一云：不許皮膠，唯許用木膠。二、開遮不同，用亦無失。
經言百福莊嚴相者，因中修百福為能莊嚴，感此相故是所莊嚴。如來三十二相而有總別因，若是總因，六度萬行也；若是別因者，如

來三十二相，每修一相皆與百福莊嚴。俱舍云：修妙業其相云何？頌云：贍部男對佛，佛思思所成，餘百劫方修，各百福嚴飾。長行解：修相好業唯在此洲，覺慧勝故。以男簡女唯對於佛，觀佛起思思所成，攝三無數劫外，餘百大劫修妙相業，諸佛因中法應如是。然三十二相業各百福莊嚴，百箇善思名為百福。如修足下平滿相時，先起五十思修治身令清淨，次起一思正牽引彼，復起十五思令其圓滿。譬如農夫先治畦壟，次下種子，後以童水而覆治之。此相既然，餘相准說。五十思者，為十善業道各具十思。且初不煞思時五思者，一離殺思、二勸導思、三讚歎思、四隨喜思、五迴向思，乃至正見亦爾。今言百福莊嚴者，即彼百福所招之三十二相也。
言必帶悲心者，七最勝中第三意樂最勝也。唯識論云：修六度時要具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悲愍一切眾生。四事業最勝，具行一切事業緣施等事。五巧便最勝，無相智人之所攝受三輪清淨。六迴向最勝，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不為二障間雜。三時無悔。
言以華施者，謂念、擇法、精進、意、輕安、定、捨。於境明記名為念，觀察德失故名擇法，熾然後善名為精進，於意適悅以得名憙，調暢身心為輕安，專注所緣名為定，遠離沉掉平等寂靜目之為捨。問：擇法是慧別名覺支，餘非慧收何得名覺？答：念支覺法所依止故，擇法同體而是覺故，精進是覺出離支故，由是慧與非慧總名覺支。問：何故此七名之華？答：見道位中修七覺支，同開華結果，以似華故。
言以香施得五分法身香故者，香能除臭惡。今此定慧解脫，知見此五分法身，能除煩惱臭法故。
言以幡施者，幡能旋轉，發人善心。如陀羅尼能轉橡惡業，得善業故。往生經言：幡一轉時輪王位。
言以蓋施者，若以華蓋施於佛者，得四無量慈悲喜捨，覆陰四生故。
言黃帝世伶倫等者，問：因何有樂興焉(五用反)？答：疏言黃帝世等。皇帝世，使伶倫氏於大處之西，崑崙之北，嶰谿之中，伐竹雌雄各六，以制十二管。聽鳳鳥之鳴，以定十二律，謂六律六呂 。伶倫即樂官，善調音律。正月，律中大簇。御注：月令：律者，侯風之管，以竹為之。中猶應也。為吹灰，管長八寸，空徑三分，閎九分。高誘云：可物起初生，簇地而出，故名大簇(蒼豆反)。二月，律中夾鍾。管長七寸四分。高誘云：是月萬物去陰而生，故云夾鍾。三月，律中沽洗。管長七寸一分。高誘云：沽，故也。洗，新也。是月陽氣陰氣散在外，在中蒼生，去故就新也。四月，律中中呂 。

六寸六分。高誘云：陽氣所以族陽成功，故曰中呂 。五月，律中蕤賓。六寸三分。是月陰氣萎蕤在下，蒙主人在內；陽氣在外，蒙賓在外。六月，律中林鍾。六寸七分。七月，律中夷則。五寸六分。夷者，像也。則者，法也。太陽在內，太陰氣發，萬物凋傷，應法成性。八月，律中南呂 。五寸三分。陰氣內藏，陰呂於陽，任真成功也。九月，律中無射。四寸九分。陰氣上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盛，無射(音亦)出見。十月，律中應鐘。四寸七分。陰夜於陽，轉成其功。十一月，律中黃鐘。九寸。黃鍾者，律之始也。高誘云：陽氣取於下，陰氣盛於上，蒔於黃眾之下，故曰黃鍾。十二月，律中大呂 。八寸四分。意言既使伶倫伐竹，定十二律，音樂之道，自此而興，故云作樂。

言五聲八音等者，五聲者，宮、商、角、徵、羽也。漢書云：五聲滌蕩人之邪意，主甚正性也。宮者，中也，中央以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方之本也。商者，章也，萬物成就可章故。角者，觸也，物觸地而生戴荒角。徵者，祉也，物盛大曰恥也。羽者，宇也，覆也。韓詩外傳：陽樂名大護，護者，救護為義也。聞其宮聲，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商聲，使人廣而好義；聞角聲，惻隱而仁愛；聞徵聲，使人樂養而好信；聞羽聲，使人恭儉而好禮。問：何但於五？答：以蒙五行。

言干戚者，鄭玄云：干，楯也。戚，斧也。(武儛執也。)羽者，翼也，旄牛尾。(文所執也。)又云：謂左手執傍排，名之為干。右手執矛楯，名之為戚。執此二種以作儛，有雄猛之勢，名為儛樂也。羽毛者，文樂也。左手執杖，以鳥羽餝之，左手執以獸毛，執此二種作儛，儒雅業好，名文樂。此是湯時樂，先武後文，治國之次第也。

言八音克諧者，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以象八卦八節也。音者，毛詩序云：情發於聲，聲成於文，謂之音。即宮商角徵羽，上下相應，名成文也。問：何但說八？答：國話云：金以動之，絲竹以引之，匏形如大虫以宣之，土以讚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當，即是克能也。諧，和也。即上下相應方曰音，即是和義。樂記云：凡亦所起，由人之心。心之動也，使物之然也。故云治世之音，鄭衛之音。又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若論大樂無聲，冲和之性，難取其像，難得其形。故假金石尅諧，述天地生成之力，絲竹之流，皇帝聖化之風。一金，謂鍾磬等。二石，謂石磬等打作聲。絲，謂絃索之類也。竹，謂簫笛之類也。匏者，笙向上，以似醬杓子。吹者，匏也。土者，謂塤簴，土作燒成，吹之有聲也。革者，鼓也。木者，謂踧語，一踧二語。踧者，木似漆桶，於中着舌，而撼之有聲，眾樂一時動也。二玟者，狀如伏虎形，皆上二十四齒，表二十

四氣，以竹[筍-禾+(棣-木)][筍-禾+(棣-木)]之，齒上有聲，眾樂一時止。(上解總名。)
言皷者，動之出聲曰皷鳴也。若壹邊皮者，此所擊之皷也。若能擊名皷。皷，擊也。今取所擊之皷也。凡出聲曰皷。不唯音聲場康打者名皷，今取一切物打著有聲皆是鼓，故名凡出聲也。易云：皷之以雷運。
言角者，曲形而似牛角，吹之有聲。
言貝者，海中水族類也。涅槃云：吹貝知時。知曲終時也。西天凡音聲皆吹貝作聲也。
言簫管者，簫是管也，舜作，以像鳳翼，簫簫而有聲。釋名：簫，肅也，管聲肅肅而清。廣雅云：二十四管無底，或十六管有底，無者為調。有云：簫長二尺也。
言箭者，所角反。意言此字亦通簫音，而非此字。若取所角，即以竿擊人曰箭，以音同，故引々々也。
言笛者，七孔籥。籥者，笛，笛總名，亦名直也，聲正。風俗通云：笛者，漢武帝丘仲所造。笛，滌也，所以滌蕩邪穢，納於雅正也。籥字切，樂器也。爾雅：大籥。籥謂產。注：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也。初學記云：笛一定，諸絃歌等皆從笛起。即今漢振以笛為先，若胡部以笙為先。長一尺四寸，七孔表七曜，五孔表五行，三孔象三才。一切諸樂盡遂他笛聲，笛聲不遂諸聲也，樂之正聲也。
言琴禁者，白善通云：禁也。所似止婬，邪正人心也。琴伏義所造，本置五絃，大為君，小為臣，大小相應，如君唱臣和。至父王加一，武王加一，變宮反以令君臣之恩，故令第六名為文絃，第七為武絃。記文神農所造也。廣雅云：琴三尺三寸六分也。
言箜篌者，說文：師延所作靡靡之樂，後生桑間，滌(音同)上水流聲，作此箜篌。初造得成，來進諸侯，聽一日不定，乃至多不足，諸侯盡來，所以空諸侯之國，名曰空侯。此音美麗，聽之不去，空餘侯國，名曰空侯。二云空侯國，侯國進來，餘國無，故空侯國有，故名曰空侯也。通云一曰坎侯。漢武帝祠太山，一令樂人侯調依琴作坎侯，言其坎坎應節也。侯者，姓，二十四絃，像二十四氣也。
言琵琶者，本胡中樂馬上所彈。牟云：推手前為琵，却引手名琶，中空外實，因此立名。琵琵即像天地氣也。盤圓柄直，陰陽之序也。長三尺五寸，三尺像三才，五寸像五行，二孔像日月，四絃像四時也。
言鐃如鈴者，(女交反。)形似鈴，可鈸。許大小鉦者，鉦，(諸盈反。)鐃也。似鐃，大於鈴也。大者曰鐃，小者曰鈴。

言軍法者，古時軍法，十人之中，一人執之驚，餘九人可行即行，可止即步。長司馬執鐸，即隊頭也。挃之出聲，以為麟。令鐸即鈴。論語云：天將天子，以為木鐸。
言五人為伍者，五五二十五人為兩也。五人為一五，五箇五為二十五人，謂之兩(良長反)。軍法：二十五人立司馬。女今時一隊頭也。司馬者，即隊頭，是古時云司馬。兩司馬執鐸。鐸者，三孔圓曰鐸，其迮銅，其舌木，柱之作聲，呼喚二十五人。鐸大於鐃，因鐃，故引為證，因非此中義。
言銅鈸者，以兩扇銅左右相拔，名為銅拔，作鈸字無所從。
言發菩提經等者，發菩提心云：音樂女色壞亂淨心，此如何供養？答：疏：言發心經云：等邪婬之樂損壞淨心，故不可施；其正之樂讚德長善，何妨供養？只如此方鄭、衛之聲謂之邪樂，雲韶、大復謂之正樂。正則修身立德，邪則亡國破家。又彼經恐受施者壞淨心所，以遮不許。此經將供養佛，故無有失。
言如金藏中者，意言如金藏論中許有音樂供養等事。
言歌唄者，歌唄即法中音樂也。謂聲中名句讚詠佛德，即同詩頌歌盛德之形容。師一曰：歌者而陳德也，動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等。法中論歌唄讚佛德，即是因中將此音樂聲歌讚佛德，果中得梵音聲相。如世尊三十二相中，梵音聲相最為殊勝，能說法度眾生也。
言當得大士等者，如妙音菩薩因中好設樂以供養，至果位善說法以利生也。
言婆娑者(蒲賀去呼)，有作師，謬矣。
言陳思王等者，問：此方因何有梵唄？答：疏：陳思等，按曆帝記云：魏文帝曹丕，是魏武帝操之子，在位七年。武帝有二子，號曹丕，二名曹植，字子建。況曹丕主封弟曹植為陳思王。陳思，郡名也。美貌有文，兄丕每禮重，偏置甄一閣，遂被甄妃后凌逼不從，自齧其臂。德困沐髮，兄見妃后臂齧損，問得事由，便欲殺之。令行七步，詩成即不煞，如不成即煞。詩曰：煮豆然豆，以其豆子釜中治。一種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詩既成已，遂免煞之，除為何東候也。初封河東王，歿後封為陳思王也。十歲屬文，下筆成詠，略無所改。每讚佛經，輒連嗟翫，以為真道之宗極也。遂製轉讀七聲，然降曲折之響，故今諷詠成寧章焉。
言巖岫等者，其王登相洲西魚山之間，巖岫之所聞念經，遂擬彼聲而作梵，從山為名，名惡梵。爾雅云：山有奧穴為岫。聞穴之中念經也。
言遒[序-予+(林/几)]者，字[袖-由+犬]反。婉者(於洗反)，有作酒字，合單作，不用着之。遶單作，乃至長遶之義，即是引聲。若着

之遶，訓為盡義，疏取盡。此言盡者，氣和暢屈，皆盡其高下之分也。音者，朗也，即是巖穴之中念經，聲清美盡朗，故建谷流響。言冥合西等者，冥(莫經反)闇也夜也，闇合西域故。契者切，約也。糅云：凡欲誦經皆先有三數聲，讚詠佛德及經功德，然後念經。後念經說亦有三數聲，迴向發願等。前三後三三數同，故總名啟。啟者開也，中間正說即是七聲也。有三三寶為三啟。七聲者，三寶向上更加四諦，名七聲也。

言俱胝耳者，攝云：西域云室縷頻沒應俱胝，唐言二百億。古云億耳者，訛也。西域傳云：南天竺伊爛拏鉢伐多國，昔有長者豪貴巨富，晚絕有繼嗣。時有報者，後妻遣使報其父，父聞歡喜，遂賜金錢二百億，即二萬貫錢也。十貫為一萬，百貫為一億，千貫為十億，萬貫為百億。二百億者，二萬貫也。子因此立名二百億，如人家男女初生稱時，五斤六斤七斤便為名也。伯乎成立，生長足不履地，於其足下一莖毛長一尺餘，光潤細軟色若黃金。後頻婆羅王聞之欲見，追詔長者自家至城穿渠通漕，以滿芥子御舟安止送於子，冀免蒙舟蹶之患。於是先禮世尊，世尊示以加趺呈王事。王善其禮，因而教歸，遂投如來。此家得道果至能作梵唄聲也。此言俱胝，亦是信義。耳者，助句之詞。等言等取，放牛難陀亦有聲，能作梵

經言若人散亂(至)華者。且說有發心者，縱散亂心亦得見佛也。

言與前四事等者。問：與前四事供養中，華供養何別？答：前據定心，此約散心。或別前禮供養兼諸物，此唯時華供養。設施一華，雖復心輕物少，即此微一之功，皆成佛道也。

言略言供養盡等者，意言餘像亦得成佛也。道或是金銀銅鐵泥木等佛像，餘皆成佛。

經云漸見無數佛者，如四依菩薩供養二十六恒沙佛也。

經言或有禮拜舉手等者，西域記云：致敬之禮，其儀有九：一、發言慰問，二、俯手示敬，三、舉高揖，四、合掌平恭，五、屈一膝，六、長跪，七、年膝據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今舉一手，即當第三高揖。此經中有五：一、禮，二、合掌，三、舉手，四、小低頭。一稱南無佛，即是第一發言慰問。

經言自成無上道者，此明供自身作佛。經言廣度無等者，復化眾生方得入滅成轉法輪。

經言入無餘涅槃(至)火滅者。問：如何佛示現順同小乘人入無餘涅槃？又復初權後實三世軌儀，何故更入無餘重增定性之病？答：無餘雖同，薪火之喻各別。小乘薪喻藏識、火喻身智，入無餘時藏識既斷，能依身智亦復滅無，如彼薪無火亦隨滅。若約大乘，眾生善

根如薪、如來身智如火，眾生善根若在前類，佛出世間由如有火，眾生滅盡有類薪無，佛入涅槃如同火滅。
經言若人散亂心等者，意言不說在定及以多稱。散心尚爾，豈況在定及多稱？
言我常稱五十三者，過去有三千人，常稱五十三佛名，一千在過去莊嚴劫已成佛，一千人即在此賢劫成佛，即拘留孫佛為首是，一千人在未來劫成佛是也。
經言：若有聞是法者，若有有種性人聞是法華經者成佛道，非無種性人聞而成佛。
經言一切諸如來者，即未來中一切也。
言佛及眾生二俱合說者，糅云一切諸如來即能化也，若有聞法者即化也，在此一處明故。
言合說於此說者，上下同故。今謂不爾。此中意：未來諸佛度諸眾生，入佛無漏智，此即佛說也。一重：所化眾生既自成佛，轉為他說一乘妙法，波若聞者，無一不成。此即未來諸佛所化之眾生，成佛之時亦爾，合說一乘妙法也。一重：疏言眾生，即是得成佛之眾生也。由如釋迦化鶖子作華光，華光又合堅滿成華，足安行成，轉法輪故。
言二俱合說，若不爾者，上四句已言度諸眾生入無漏智，下二句何須更言無一不成佛？故此屬第二重佛所化之人也。合者應當義，初權後實，化不定性，佛佛皆然。亦是眾合義，兩重能化皆是佛，兩重所化皆是眾生，在此一處明，故言合說也。
經言諸佛本誓願等者，釋先權後實之意。問：何故佛出事須先權後實說耶？答：經諸佛本誓願至亦同得此道也。亦如華光出世雖非惡時，以本願故說三乘法也。
言明悟三性者，由此悟三性能說權實。云何悟三性而能說權實？由明悟依他圓成是有，所以第一時說有。由悟遍計性是無，所以第二時說空。由雙悟前二性，所以第三時說不空不有。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

弘舉記

乳符六年孟冬月三十日於永嘉開元寺法華寫過。伏以事務煩通，兼且手拙，樧至謬劣也。通鑒大德覓契于慧璩記了。

願以書寫力，　自他生內院，　聞法悟一乘。
速成無上道。

貞永元年(壬辰)潤九月二十六日　春日，山邊於四恩院書寫畢。

執筆　長盛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一

鏡水寺沙門　栖複　集

言諸法歸趣者，有三：一、知遍計性是一切妄法所歸趣處，二、知依他起性是一切緣生法所歸趣處，三、知圓成實性一切常法所歸趣處。所以先權後實，說於一乘。二者、明悟三性，究竟歸趣一乘。一乘者，即成佛也。由知遍計性是無了依他幻事，修淨分依他，證圓成實性三身，究竟歸趣於法身真如。所以疏言明悟三性至一乘也。

言真如妙理者，解姓字與萬法為體性，凝然之性，即無漏無為法也。

言體性常者，解常字也。夫真如者，真謂真實，表無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不同有為之法，無常變易，不得言常。

言佛能證知者，解知性二字，即是根本智知也(上解知常性了)。

言遍計所執二句等者，解知法二字也。

言體性是無者，解無性□□。遍計者，遍謂周遍，計謂計度。遍緣一切起計度，分別三性之中遍計性也。一遍而非計，即第八識。二計而非遍，第七識唯緣賴耶起計度故。三亦遍亦計，第六識遍緣一切起計度。四非遍非計，即五識唯緣五塵無計度故。如來根本智中證達遍計性，後得智中了依他如幻事(上解一句經了)。

言佛證無我者，結前常性也。意言世尊能證二空理性，知遍計所執本來性無，亦知遍計所執是凡夫虛妄執也。故攝論云：依繩起蛇覺，見繩了義無。證見彼分時，知蛇智亂迷情，不了本體是麻，妄作繩解，即喻法執。復於繩上妄作是蛇解，起螫蜇之想，喻我執也。即遍計心是能執，我法二種是所執也。

言亦知此無等者，結前無性。

言無漏依他者，標也。問：何名無漏依他？答：疏言：報佛種子四字，解經中佛字；種子，解經中種字；因緣二字，解經中從緣；兩字所生二字，解經中起。又解云：從緣所起名緣，因修作故名起。

言無漏依他者，問：論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豈成無漏？答：有二解：一、頌依染分說，故論頌言分別緣所生者，應知且說染分依他，淨分依他亦圓成實故。二、云分別者，非唯妄心能緣慮者，即名分別，故通無漏。論：或諸染淨心、心所等，皆名分別緣慮故。

言因緣所生者，即本有種子為因緣，三慧聞熏為增上緣，世第一法為等無間緣，遍行真如為所緣緣。報佛種子初地起，從此已去，十地之因，道數數修。新熏者生，本有者長，妙、平二智，前與後

齊。至解脫中，捨無常色，獲得常薀，以四智種子生起報身。報身得生，皆因修作。作者，起也。因修習故，方得起也。
言由證真理者，即圓成實性。若在十地，即證□真如。若在佛位，證大涅槃也。
言斷能執心等者，能執既斷，所執我法亦無，障染既無。既無染分有漏依他，便依淨分依他四智種子生起現行，成報身智證法身理，名一乘。此偏取真如理為一乘者，意欲令眾生斷染分依他、修淨分依他、證法身理，故說一乘也。
言何者一乘者，答：謂重顯常法即圓成實性。若約常、無常斷簡，唯真如為圓成；若約漏、無漏門斷簡，亦簡無漏。依他疏主意，擬向第二行偈中取真如為一乘，所以先徵。問：云何者是一乘？答下，解真如是一乘也。
言重顯常法等者，即前行經中知法常無性四字，便是第二行偈中真如法也。以前偈中知法常無性以解圓成實性，今復釋之，故云重顯也。
言法住法位者，雙標住位兩法。真如法在一切有為諸法之中，體性常住，故名法住。意言真如遍在一切諸法中，如青青翠竹，並是真如。又言真如本有，在生死中住，名法住。言法住者，真如法住在三賢十聖及二乘位中，斷染得淨，分位顯之。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德也。
言世間相常住者，即前法住法位在世間中，即此世間以真如為體。體即既常，故世間亦常，名世間相常住也。經言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至如斯之眾事生。住在世間相中，元來不見世間相。若法性宗，世間相即常住，迷即生死，悟即涅槃。如波之與水，體不相離。若迷時，世間即生死；若悟時，世間相即是涅槃。至佛位，生死涅槃二皆平等，故云世間相常住(神智解依性)。惑世間相是無常住，常住之真如也。住在世間相中，攝相歸性，將相就性，故言世間相常住。世聞相情與非情相狀之相，即是無常。真如與世間為體相之相，即是常住，故云世間相常住也。
言於金剛道場等者，解經中於道場知已。問：何名道場？答：四智菩提名道，無為理名場，由證法身理方成報身智，此得道之場名為道場。又著穀處著麥處名為穀場麥場，果中法身理是塵沙萬德法所依止處，故功德法名道，所依理名場，法身當體即道，或自受用身名道，法身理名場，自受用身果於法身場上證得，故云得道之處謂之道場也。於道場中知此法住法位世間常以，且就化身三十四心成等正覺一期化相，而說名於道場知已。
言於無名相中等者，解經中導師方便說也。若論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今於無名相中以名相說。若論無名相法，口欲談而詞喪，

心欲緣而慮絕，今所說者只得其名體，如人喚火，火不燒口等。四諦是名，一一諦中有四行相等，即是相也(上定三性義門了)。
言一切法中略有等者，空謂遍計性，有謂依他及圓成實性。善戒經云：有為無為名有，我及我所說為空。若清辨宗云：世俗門中三性俱有，勝義門中三性俱空。護法宗云：勝義門中非空非有。約詮而辨，亦可言有也。
言空無差別總立一性者，謂遍計性。
言有法有差別等者，此門之中最狹，常謂圓成實性，唯真如理也。
言無常常者者，謂依他性。依他性不得向常法中收，但有漏即向依他法中收。唯識第八云：無漏有為，離到究竟，勝用周遍，亦名圓成實性也。真如具三義，故名圓成實性也。一、體遍，即是圓滿義；二、體常，非生滅故，即是成就。三義者，體非虛謬，諸法實性即是實義也。淨分依他亦具三義：一者、勝用周遍，謂能普斷一切染法，普緣一切真如法故，是圓義；二者、究竟能斷諸染法，是成義；三者、離到體非虛妄，是實義。由具三義，淨分依他亦名圓成實性。言今依前門，指前常、無常門中，兼取無常法。淨分依他無漏現種，藉眾緣生起，故云種從緣起。
言意顯能證(至)無我理故者。重解經中知法常性二字也。
言乃能了知二我為無者，解經中知法無性二字，意顯能證者。問：三性次第云何？若依先證如後斷惑者，何故論解無間、解脫、斷惑、證真心別故？若先斷惑者，何故論云非證見此圓成而能了得依他起？答：由數修習勝二空觀，令無漏種熏習力強，此智生時惑障不起，遂令永住不生法中，任運證於一真法界，即此物名真見道中。若說證時都無前後，後得智中倣法範儀說有次第。若說真見，初是無間，次即解脫，後乃勝進，故說無間、斷惑、解脫道中證於滅理及除習氣。若說後得，即先證真如，方能見彼依他起如幻事等，於本智中以達遍計所計空故。故論云：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即先證而後達也。先斷後證，約真見道論；先見圓成後依他起，約相見道說故。問：無始時來緣自相見，如何後得方說了達？答：無始時來二執俱故，雖緣自境不覺境空，如逢市人不識名字等。故論云：雖無始未時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彼我法二執常俱行，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
言依他於善友等者，解經中法位，即是地前一劫有漏三慧聞熏，令報身種子氣力漸盛，乃至初地初起十地漸修，果位之中名覺滿也。即四親近行中親近善友行等，四勝力中善友力也。
言今為眾生等者，由佛了知三性自證一乘，方能令眾生趣證也。

言今此依他等通難。問：上說一乘通理及智，云何以真理重顯一乘耶？答：疏云今此依他等。
言由斷有漏依他等者，顯初權後實之意也。遣於我法二執，證涅槃菩提二果。
言由了依他等者，配三時教也。第一時說有者，設有於依他不言遍計。第二時中說空教，所言空於遍計不言依圓。第三時中方說真實。
言今三俱者，第三時中三教俱說故名真實。問：三中二乘如何名真實？答：四十年說小乘皆隱密說、大乘顯了說，十二年前說有隱密說空，今靈山會顯了說有顯了說空，第三時中總說故名真實也。
言三性之義如別者，唯識論中解三性義，十二門分別也。
經言天人所供養(至)亦說如是法者。亦說一實稱可眾生，故名安隱。
言經雖示種種道者，開權也。其實等者，顯實也。亦同下文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又同前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
經言：知眾生諸行。疏：解總句心行相也。知字通貫下諸句。
言或勝解者，問：眾行何智力知耶？答：諸行初為心也，行相是總句，此解諸行即眾生之勝解也。如來勝解智力知，於諸有情淨與不淨勝解差別如實了知，淨令增長、不淨令離等，樂三乘等行名淨勝解，樂煞生等名不淨勝解。
言心所念等者，知別句各各趣向不同遍趣行智力，知眾生有於一切苦能出離行，皆如實知。
言業力者，一切眾生自作業、自受果，佛自業智力知。言欲力者，起希望愛樂，佛勝解智力能知也。
言性力者，於諸有劣中，如界部分差別，如實了知其根性，於彼彼趣入門，無別教受，如應安立。亦即大論四種界也：一、本性住種性界；二、習所成界；三、可對治種種界已，種解脫分善；四、不可對治界，謂無種姓人。
言精進力者，有云：向處非處智力中收，以處非處智力寬故。佛法正因名處，外道邪因名非處，等字之中等取自業智力。或由眾生精進感得善果，由行惡行感得惡果，此是處非處智力行相，如來能知名之為力。二云：或精進力等，等取信及念定慧意。言精進力即是力，以種性體即五根也。精進是五根一數，故言體即性力。前解欲、性、精進三力各別，後解精進力即性力，性力即五根，精進力不別。
言下力者，將下力字貫通上力也。者，不屈伏義。
言前未來佛等者。問：何故前來佛唯說悟三性，不說知眾生根；此現在佛知眾生根，不說悟三性，何也？答：疏言互相影顯，故初權

後實，義皆同。
經言今我亦如是(至)宣示佛道者。此一唱經文，配為說實也。問：種種法門一句似說權，何故說實說權耶？答：有云種種法門者，序品之中雨華動地菩薩問答意，徒宣示於佛道。或種種法門者，四十年前說權教也。宣示於佛道者，正是會權入實，正是說實也。
言我亦是釋迦同等者，前長行中亦無釋迦同彼之文，此間科但是疏主，體彼經意，言釋迦同也。三世佛先權後實，說法皆同。莊嚴論中由三義故，一切諸佛三身平等：一、由所依同故，一切諸佛法身平等，法界無別；二、由心同故，一切諸佛生身平等，同佛心無別故；三、由業故，一切諸佛化身平等，同一所化故。今言同者，即是業同，化不定性，權實同故。所以經言今我亦如是，教主同也。安穩眾生者，意用以同。種種法門者，開三同。宣示於佛道，顯一同。我以智慧力，智力同。知眾生性欲者，觀根同，方便說法設教同，皆令得利益同也。且如根未熟，聞少即歡喜；若大根熟，聞大即歡喜。三乘各稱其根，名皆歡喜。歡喜不一，名皆。皆者，俱也。
言請念等，請即諸天請說，念即示相思惟也。權方即權誘也。
言般若經說等者，緇州以五門辨出體釋名，得人相五攝廢立。且總名者，梵云般遮、斫蒭。般遮者，此云五義。斫蒭者，此云行盡。斫者，行也。蒭者，盡也。謂於境行盡，見諸色故。傍從於此，翻名為眼，非是正釋。眼者，照燭義。體用相當，依唐立名。五者，數也，帶數釋也(上解總名，下解別名)。
言一肉眼者，今取根是眼，不取識是眼。決云：肉謂業異熟，色肉即是眼。持業釋章敬。或即可見彼塵名肉，能依色根依彼肉之眼名肉眼。依主釋。
言非於定生者，顯是業所招感也。
言四大所造者，潞府兼取能造四大地火水風為性，此解非也。今唯取所造色香味觸為性，不取能造也。
言長養者，有二長養：一、長養，養瘦令肥；二、養短令長，名為長養。長養有四：一、飲食，二、睡眠，三、梵行，四、等至。法苑云：長養類者，復有二：一、處寬遍，即前飲食、眠、梵行、等至；二、相增感，亦由於食及勝作意故，即是通心、心所令明了故。今肉眼有前二長養，謂飲食、睡眠。段食是睡眠之加行，故名長養。如阿那律不睡喪眼，由不得長養故也。
言或異熟淨等者，此五色根是第八相分，由先業力牽引今生，異時而熟、異類而熟、變異而熟為異熟，異熟即色也。問：長養色與異熟色何別？答：則云一種是色，飲食等資助所生名長養色，從過去業所引起名異熟色也。

言二天眼者，有二：一者生得天眼，從天身上得名天眼，此間之不取也。二者修得者，決云天名雖同，唯取修得者，欲界六欲天南三洲總許修也。四禪根本定名天眼，定起眼天之眼(依主)，或即定□光潔名天，天即是眼。持業釋：由坐得色界□，依此定力資益，依眼肉根能發天眼根，能見障外境，名天眼。

言斷於定障等者。疏：主斷也。定障有二：一者、下劣受，領納下地境，不欣上地定；二者、昏沈、掉舉。據實而言，貪等煩惱總能障於定。故論云：此但迷事，依外門轉，散位麤動，正障定故。此唯事觀心麤，不能伏彼迷理之惑及網俱生。但能伏彼迷外五塵起者，非能伏彼與見俱生。

言修習所起者，顯不同肉眼業招感故。言雖是養四大者，言長養者，即不取飲食睡眠長養也。簡要云：自有禪定。梵行決云：因此修定得名為長養。賀問：天眼通以慧為性，如何乃言所造淨色為性？答：由斷定障得上界定，依定引得天眼淨色在於身中。然慧還依天眼根生，名天根通，亦不相違。

言觀事有等者，觀事有慧，對根本智緣有，此名觀事；對觀空，名有慧事。亦是教慧眼為本智，法眼謂後得。後得智有二：一、緣理後得，變影緣如；二、緣事後得，今取一乘。緣事者，名法眼，通緣一切若色、若心、佛身百四十種功德，一切事法皆能觀也。亦云是後得智，能緣百千教法，即名法眼。緣理者，慧眼收此二俱慧為性。

言四慧眼者，唯根本智，緣勝義諦，證二空理，名慧眼也。章敬云：案經文先慧後法，疏引文倒也。

言因積而果者，三大阿僧祇劫，名因積而果圓也。

言攬前四者，攬前四通名佛眼，離四外更無別體。問：肉眼、天眼是有漏法，如何名攬四眼名佛眼？答：攬名不攬體也。問：何以佛位中有肉眼？答：佛位中有前十五界，捨無常色權得常色，從無漏五根種子生現行也。問：佛位中如何有天眼？答：佛位天眼根由定所引淨色為性，辨云六度之所感故，故於果中得攬前四，勝劣全別，但攬於名故無有失。

言龍樹等者。問：如何攬前四總名佛眼？答：疏云龍樹等，龍樹菩薩造。大智度論釋大品經說五眼義，喚大海作天池也。天池中無四河名，四眼至佛位眼無餘四名。四河未至天池，名字各差別流入天池，總名大海也。四眼未至佛身，名字各各差別流至佛身，通名佛眼(上辨名了，下出體也)。

言初二體色者，業果定果二俱是色。牟云：然肉眼根諸宗各異，順世外道清淨四大而為其體，勝數二論以火空地水風如次為眼耳鼻舌身根體也。大眾部肉為體，若經部師次實極為體，一說師有名無實

體。若大乘宗自有二說：一難陀師以識種為體，二護法義以能造所造淨色為體。於中分三：一唯種，二唯現，三通二為正。故對法云：眼根者，謂曾現見色及彼種子。二天眼以定所起四大所造淨色為性，是通果故。章敬問：因中肉眼天眼二俱色為體，在佛果二體何殊？答：因位有殊，果無差別。

言次二體智者，通本後二智，法眼唯後得慧眼為根本智。

言後一通二者，只為佛眼攬前四為體，故通色、非色各二也。准疏意，通色及智，名為通二也。

言人等有肉等者，等字等，餘四四趣皆肉眼故。或即是可見根塵名肉，能依色根依彼肉，故肉之眼名肉眼也。

言天等有天眼者，等字於三州人也。緇州云：人等六欲天，及南三州人，得四禪根本定，皆能起天眼。以得通故，屬天之眼，亦名天眼者。

言二乘有慧眼者，二乘證生空理，故有慧眼；二乘闕種智，不立法眼，雖亦緣法少故，隱而不論。

言菩薩有法眼者，菩薩有彼種智，以百千教法為所緣故，佛有佛眼。由此說五。問：若佛有法，即得名佛眼；菩薩有法眼，應名菩薩眼？答：佛眼唯佛，有從佛名佛眼；法眼不唯菩薩，有從境立名名法眼。問：法不唯菩薩，有法眼不名菩薩眼；天眼不唯天，何得名天眼？又復天眼不唯天，尚得名天眼；肉眼不唯人，應得名人眼？答：肉眼通餘趣有總，故非人眼；天眼唯屬天，定故名天。

言能照顯露等者，謂肉眼緣境。今言顯露，即是明緣也。

言無障礙等者，即空緣也。或顯露謂色，無障礙謂迥色，及空一顯色。

言二天眼能照隱顯者，天眼不假空明，二緣通。見隱顯者，有無障色。

言照一切種者，後得智緣。若色、若是心心所法，名非色，亦後得智緣。若是真如，名非色，唯根本智緣也。

言法眼體慧者，法眼體唯是慧，更無別體，故合慧為一。此一个慧眼體亦攝法眼，故言法眼體慧合為一也。問：般若經中五眼，其慧是根本智，法眼是後得智。此二智體是慧，二智即別開，何故瑜伽論中本後二智合說慧眼？答：疏言法眼體等。又問：二眼體是一，攝法眼歸慧根。一種同是慧，何不攝慧歸法眼？答：法眼體是慧，理合攝歸法於慧眼。慧眼不緣法，所以不得攝慧歸法眼。

言不同色、眼境等者，問：肉、天二眼俱是色，瑜伽論中即別開；法、慧二眼俱是智，何不分成於二眼？又問：彼、此二拘，色即開為兩般；彼、此二俱，慧何不開二種？答：疏言不同色等，一、緣顯色，二、緣隱色，意言教、理二別，不同一色有隱有顯故。

言佛眼即等者。問：般若經中攬前四眼，別開佛眼，何故此經佛眼不別開於四眼？答：疏言佛眼即前四等。
言或談因等者，此即第二解，唯三眼即肉天慧，不說佛眼者，且談因位故略不說也。故知彼論三眼之中具攝五眼也。
言一肉眼見一切等者。問：一切色中含隱顯色障外障內色，如何肉眼得見一切？答：以彼肉眼中含一分天眼境一處說來，以天眼唯說緣生死境也。
言天眼見死此生彼者。問：天眼只合見現在隱遠色，如何得見未來生死？答：神云：六通之中，天眼通即麤；三明之中，天眼即細。亦名生死智明。體是慧故，能緣生死。由生死智明與天眼為門，引天眼緣未來生死境。
言三、慧眼見諸者。問：何故前來慧眼觀理，此間慧觀根性差別？答：前是根本智，此是後得智觀根也。
言四法眼見一切者，言一切法即一切法之真理也。化度云：通因及果，一切皆見故。
言五佛眼見佛十力者，謂前五眼中法眼是後得智，能見如來百四十種不共功德。今言見十力者，取彼法眼一分境為體。
言六智眼者，亦是後得智，了一切種事。
言七明眼者，能見自他諸佛光明，亦智也。
言八、出生死眼者，唯見於理，是根本智也。初成佛時，入三事涅槃也。
言九無礙眼者，有說唯見事，有說唯見理，亦通本後也。
言十普眼者，簡要云：此約所證法身遍周法界，能證之智亦遍無眼，故云普也。
言十中第一等者，問：云何十中肉眼兼攝五中天眼耶？答：天眼有二能：一、見迷及隱顯色；二、能見此死生。彼等十中既言肉眼見一切色，故知攝得一分天眼境，以分從全總名肉眼。
言此中第二是前五中等者，十中第二全攝，彼五中第二分少，即是攝五五中等二一分，死此生彼境。
言此中第三(至)九等者。五个眼是前五眼中法眼也。牟云：十中第三慧眼，見諸眾生諸根差別，唯緣根性也。五中慧眼，唯緣真理，與前不同。此十中佛眼，見佛十力。五中佛眼，緣色非色，緣前四境也。
言或第四、八、九等者，此三眼皆取一分緣理處：第四、見一切法第一義；第八、出生死眼，見涅槃法。疏：言第九、無礙眼，於理無礙慧眼收，於教無礙法眼攝。章敬於此，更三門解釋：一、釋名，二、次第，三、依見。釋名，前已解了。二、次第者，初、肉眼者，見近，非遠；見麤，非細；見明，非暗；見障內，非障外。

於用有闕，故修天眼。眼得天眼已，雖無前過，但見色中虛妄想，不見諸法實性。未出生死，故修慧眼。雖得慧眼，於諸法中無了知故，故修法眼。雖得法眼，於所知中由未周極，故修佛眼。三、所見者，智度論云：凡夫肉眼最勝者，無過輪王，能見百由旬。二乘肉眼，同凡夫說。菩薩肉眼，如大品經說：少者，見百由旬；大者，見三千大千世界。久持法華肉眼，見三千界，亦見眾生善、惡因緣，與天眼相似也。天眼者，智度論說：凡夫修得天眼，見一四天下。小羅漢見少千界，大羅漢見中千界，阿那律見大千界，少辟支同大羅漢，大辟支任運見大千。菩薩天眼，小者見百由旬，乃至最大菩薩見十方無邊世間及三世界。慧眼觀知諸法實相，法眼觀事，佛眼觀一切若理若事也。

言以佛眼觀者，今取般若經五眼中佛眼觀也。或是自受用身居自受用土，或他受用身居他受用土，觀見六道眾生、三根聲聞、貧窮無福慧，不修前五度故無福，不修第六波羅蜜故無慧，無福故名貧，無慧故名窮。

言十中佛眼者，問：何不取華嚴經中佛眼觀耶？答：疏言：十中佛眼，見佛十力，不見眾生也。

言不修福慧二因者，解經中我以佛眼觀至無福慧。

言七種聖財者，謂信、戒、聞、捨、慧、慚、愧。由此七種資益行，行者得到彼岸，名財也。人天七法財，施、戒、忍、勤、定、慧。方便資益有情，人天往來，亦得名財。不與七種最勝相應，但求人天果報，順生死故，但名七法財。不成度義，不名波羅蜜，但生得善攝。問：既順生死，何名方便？答：修施戒等，求人天果，亦微有方便也。

言現苦沉溺者，佛眼觀見六道眾生，即是三根聲聞，在六道之中，被現苦沉溺也。所以經言：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

言設求出要者，錯學亂行。經言薄福少德人，眾苦所逼迫，入邪見稠林，若有若無等，墮三惡道。經言入生死險道者，一切險道不過二種生死，亦即是從地獄出，當墮畜生等。天險不可昇，地險山川丘陵，王公設險之以守其國。誰謂荼苦，其甘如薺；謂天險，其平如坦。

言相續苦不斷者，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紀國云：入生死險道沈苦處，相續苦不斷沉苦果，深著於五欲沈苦具，如犛牛愛尾沈苦心。即同前來有惡之中，由處俗塵，五欲沈沒，故不同。

言世間犛牛由自愛者，棘刺拘著尾便不肯行也。遂被獵師於牛過處，懸棘刺着亦拘著尾，人向前煞至死不行，牛為愛尾便喪其身。眾生為貪，五塵由貪墮於惡道。

言藏身護尾者，糅云：藏身，迷覆之義。以貪迷覆於尾，護惜於尾，遂被煞之。犛牛早知是尾害身之本，即合棄尾而存身。眾生早知身是輪迴之因，即合早生猒離。刀上有蜜不可愛甜，毒草有華不可著，食中有毒不可喫，獸前有珠不可取。羅網之鳥恨不高飛，吞鈎之魚恨不忍飢。鳥由食以形，人由財以喪命。人為財死，鳥為食亡。性性為酒喪其身，蜂蛤為珠喪其身，犛牛為尾喪其身。眾生為貪愛故失却此身，失却人天身便沉惡道。牟云：牛喻眾生，愛喻傍心，即貪心故遂喪於身。眾生貪五塵，遂沉於惡道。又傍心貪於尾，遂乃煞其身。彼此之生愛心，故沈埋於惡道。弊(財也)、蔽(掩也)二字，皆竪道也。

言西南夷者，若約別名說，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若約總名說，四方名四夷，故名西南夷也。

經言不求大勢(至)斷苦法者。金色三十、二十力、十八佛及與斷苦法，三乘無漏聖道名斷苦法。又聲聞人七方便，緣覺四十四智、七十七智，大乘人地前資加二位見道、修道。

言深入諸邪見以苦欲捨苦者，且見迦葉三人事火龍及行苦行等。紀國云：不求大勢佛者，迷緣良。及與斷苦法者，與迷良藥。深入諸邪見者，入苦緣。已苦欲捨苦者，起苦行。為是眾生故者，慜苦人。而起大悲心者，拔苦意。

言佛有神通等者，佛有度眾生勢力也。

言以智慧等者，佛有與眾生斷苦之能，眾生不能求佛斷苦之法名而起。

言不求趣等者，只是眾生身中二空智與眾生說，令依此修行，故名佛與。

言翻墮外道等者，即外道持鷄狗戒，編臥棘，五熱炙身等，解經中深入諸邪見。

言所以六年者。問：眾生著邪見，如何不出生死？答：疏言六年等者。

如狗逐塊等者，狗如外道，塊喻苦行，行於苦行如狗逐塊，當來苦果不斷如塊來打一般。苦因即苦行，苦果即三途，一塊去而一塊來，苦因畢而苦果至。

言師子者，喻佛弟子斷彼惡見名為逐人，苦果不招名為非塊，入同集諦咬人而塊自不來，斷集因而苦果自滅也。

言思起因行者。問：前云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是其得果了，如何今時更思起於因行？答：此說過去為十六王子時，其實早已成佛，示居因行，起大悲心而教化也，故無有過。即同維摩云：雖得佛道，轉于法輪，而不捨於菩薩之道。意言即彼王子示居因來，以壽量品經驗之。又云：大悲心名因行，即指今生化相，起此之因是

悲心，即示八相等皆化相，示起因行也。又云：佛昔為凡夫時，見眾生處難，自思行行，果滿方救故。
經言為是眾生故者，故字，意深也。何深意也？意言見一切眾生有異故，即是經言：不求大勢佛及與斷苦法等。又言：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又言：薄德少福人眾苦所逼迫。又見一切眾生無善故，即是經言：見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又云：於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字。又言：斯人尠福德不堪受是法。見一切眾生有苦故，苦欲界生、老、病、死、五苦、八苦，色界壞苦，無色界行苦，三界無安，猶如火宅(云云)。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成所作智，而起化身，於兜率宮降下閻浮，於王宮生八相成道，名起大悲心。亦同中周言：長者聞已，驚入火宅。又云：是時其父還來歸家。又如象王在圍，不顧其難，待男、女出後，方自身出也。又如時富長者於師子座，見子便識，心大歡喜，即作是念：疏主科云：思起因行，即是八相成道，七年作嬰孩等。故云為是眾生故。
言有此二緣者，解經中故字也。一見現苦沈沒煩惱增多，二設求出要而行邪行，故言見眾生有此二緣。此牒上近聞。又云：牒上無善有惡名二緣(後解勝也)。
言得果已思者，問：前言思起因行，未審得果已否？答：經言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是果也。不唯觀樹，兼經行也，故名亦也。經言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者，如是者，指所思事也。紀國云：我始坐道場，思惟處觀樹，亦經行思惟相。於三七日中思惟時，思惟如是事者，思惟事也。
言觀樹喜自等，此樹本名畢鉢羅樹，其莖黃白，枝葉青翠。如來此樹下證大菩提，名菩提樹。此樹初生即小，後漸長大，聳幹，枝葉扶疎，清涼蔭覆。如來因位之時，有菩提種子在本識中，如樹子在土中，漸漸生長，從初地至二地乃至十地，成等正覺，漸漸圓滿，從微至著。由如此樹，我今得道。故觀樹喜自，道圓自利也。章敬云：觀樹經行者，西域記第八說：菩提樹北有佛經行之處。如來成等正覺已，不起于座，七日寂定了，起至菩提樹。菩提樹北七日經行，東西往來，如經布絹，故名經行。行十餘步，異華隨迹。後人於此疊塼為基，高三尺餘。經行處北有大精舍，中有佛形像，舉目上望。昔者如來於此七日觀菩提樹，目不暫捨，為報樹恩，故此瞻望。疏中三釋：初解順同觀樹，意自道圓，思樹恩故。牟云：枝葉茂盛，樹之圓。三、增祇劫修習果圓，經行往來，名修還起救。此據實報說。若依化相，六年苦行等，名為果圓。
言又觀樹心凝者，根本智證真如，名心凝妙經行。即後得智，想化羣生，垂形六道，教化眾生。一切諸國土，無剎不現身往來，處處

教化，如經行相化羣生。樹身不動，表本智證於妙理；經行不住，表往來利生。
言又觀樹想蔭者，如樹蔭物，能施化如樹枝葉，依樹能蔭樹下眾物，表大悲心。覆陰四生。
言經行思施福慧者，佛樹下經行往來，表將彼福慧十方散施均布之義，是所化思彼所化之生而行行也，名經行也。
言諸經說佛等者，因說佛成道，觀樹經行，便生起得向下疏文。諸經說成佛已後，說法時節各各不同，此經三七日。
言彌沙塞者，梵語，此云化地部，即五分律主名也。彼說佛成道後七日中，自受四禪八定三昧樂，由未說法，與十地經同。十地經只言成道後第二七日說，表知第一七日不說。
言為令者，問：如來出世，本為化生，何故成道，自受法樂？答：疏言為令眾生等，令一切眾生作念：佛尚自愛所證之法，不肯說，將知此法殊勝也。
言律及薩婆者，言律者，即四分律；薩婆多，即就六、七日受解脫樂，後方說法。問：何故六、七、四、十二日遊諸法門，以自娛樂，不說法耶？答：一、謂待五人根熟；二、謂令於佛法生尊重，詳而後說；三、滿梵王本願。梵王願佛成道，要先請說。章敬云：具有四因，疏顯三義。又兼前十地，即是四因。
言又有說夏安居竟方度五人者，即婆沙論一百八十二云：佛於迦栗底迦月旬半八日度阿若憍陳那。又釋律論云：佛與五比丘四月十六日結前安居，夏中不得聖道。過一夏，於八月八日憍陳如忽然見法也。
言十二由經者，即一年不說法也。智度論等者，即計三百五十日，周十二由經至第二年也。
言此諸部等者，此皆窟外窟內結集，宜見各異，不可和會也。
言：然今大乘者，經言：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初則思起因行，後得果已，思惟如是事。思惟如是事中，思惟一切眾生現苦沉溺，煩惱增多，入生死險道(云云)。又於三七日思惟，設求出要而行邪行，不求大勢佛。又思惟云：我本來為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第一、欲擬頓授與眾生佛果神通智慧，不教行行，便交取佛果菩提，得否？思惟：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類，云何而可度？火宅喻思果，化思而不設，阿耶孃憐兒，不交讀書，便擬作牽相，得否？(云云)。第二、思與說大乘教，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交聞經作佛，得否？答：不得。經言：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破法不信故(云云)。乃至：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問：却入涅槃，得否？答：已張不卸覆，水難收羞，刀難入筒。第三、遍又思尋念過去佛所行

方便(云云)。初、思頓授與智慧，十方佛不喜不出來。又擬說大乘，十方佛亦不現。又更思惟說三乘法，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一時出現，歡喜讚歎，梵音慰喻：我善哉釋迦文，第一之導師，得是無上法，隨諸一切佛，而用方便力，獨好不如眾，醜言此說通行者。問：法華、十地俱是大乘，何故十地經唯一七日不說法，法華三七日不說耶？答：疏言此說通行等。問：提謂經中亦說三乘得果，何不名通行法輪耶？答：彼無三轉十二行相也。

經言我所得智慧(至)而可度者。紀國云：此明所思有三意：初二句思惟藥深，凡夫以三慧不能知故，即同我身手有力(云云)；次二句思惟病重；後二句經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類者即流類，如世人言是何色類，即是如斯等類。此二句經結也。

經言爾時諸梵王者，初禪梵王輔梵眾，兼上界梵王名諸也。

言大自在天者，摩醯首羅天也。梵云莫醯伊濕伐羅，此云大自在，即第四禪色究竟也。

經言：眷屬百千萬。問：靈山會上寧容爾許聽眾耶？答：報化雙彰，故容爾許。如下涌出品爾時佛以神力故，見諸菩薩無量百千萬億國土來者等。若不爾者，極相違。若爾，結集羅漢如何得知靈山說法列眾有爾許人？答：一曰、佛加之；二云、此等羅漢皆是不愚法，信佛言故，信報化故。亦如涌出品菩薩佛力所加，展轉信故。

言今對三乘等者。問：如來說法，何故事須待請？答：疏言：今對三乘等，若唯菩薩，不假待請，無問自說也。今對三乘，必須要請。如彼洪鍾有響，必待扣而方鳴；佛有法深，須待請而方說。若無請而說，企意難生。攝云：為令請者生福故。故十卷金光明經說：請轉法輪，能滅謗十二分教罪。

言四天王奉鉢者，四天各獻一鉢，初獻金鉢，次獻銀等，佛不受；後獻石，或云瑠璃，世尊方受，合四為一。此四天王各見佛受自鉢。

言佛初不許者，淨云：梵王初總相請，不言說大說小。佛初答云：佛法甚深，眾生根鈍，違請不說。再三請說三乘，世尊方乃許。智論說：初請說大乘，佛不許；後請說三，佛方許故。問：梵王何知三乘根異？答：二義：一者、多是菩薩梵王；二者、縱是實報，頻見佛出世請說。所以知也，以彼梵王壽命六十个增減劫，於第九劫見釋迦，第十劫減見彌勒。

言然下大通等者。問：何須天請？答：二意：一者外道多事梵天，梵天既請轉，外道亦順隨故。二者以天勝故，舉勝例餘請天請因果，知請轉法輪得大梵福故，又初出家門徒成就故。

言彼舉勝者，何故大通佛唯梵王請說，釋迦即通諸天請耶？答：疏言彼舉勝等。問：何故大通佛有子請說，此釋迦無耶？答：章敬

云：大通佛有十六王子請，先請也。釋迦佛成道夜，羅睺始生，故有異也。
經言若但讚佛乘等者，法華一乘如舟，舟能運載於人，亦能傾覆於人、沉沒於人。眾生善根已熟，聞大乘生信，得成菩提。若眾生根未熟，為說大乘毀謗，沈淪生死，同第二周。若人不信毀謗此經，即斷一切世間佛種，順行速出，誹謗永沈。我若說大法，必謗則必墮，墮則無益於眾生，不如不說法，疾入於涅槃。
言以諸眾生處等，即是出家外道，生邪見故，沒沒無暇，頓能悟大乘法。經言：不能信是法，破法不信故，墜墮三惡道。
經言尋念過去佛者，問：釋迦既尋念過去佛，佛佛歡喜否？答：心事相知故歡喜。經云：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云云)。十方佛同病相憂，致使知此。
言釋迦姓者，糅云：有二義：一在家作輪王之能，二出家有作佛之能。相國云：劫初之時未有君長，眾推有道德者以為斯契，共立為王，號莫訶三末多，此云大等意樂，大眾齊等樂立為主也。即佛之高祖以嫡相承曾無輪墜，共讚能二希，因斯遂姓釋迦也。亦有說：昔有國王正朝之日問男女曰：汝今富貴因於誰人？長子次子答王曰：我今富貴皆因於王。唯最小者言：自是我合富貴，不由父王。王怒罰令出國，於空曠絕人遊往之處。王子至彼未經多時，舉國人眾皆來奔臻，空却父王後鬱為強國。父王後命子令歸，王言：我子能仁。能仁之姓從此而興，佛是彼種。云牟尼寂號者，有二義：一謂能寂照生死惡法，二能證得涅槃圓理，故名寂也。姓號雙舉也，故言釋迦牟尼。釋迦姓唐言曰能，牟尼唐言曰寂，寂而仁字盡是唐言。據此間道理即合道：善哉釋迦！善哉釋迦！仁只緣呼不得穩便，所以文字替仁字，故言釋迦文，文即仁也。
言法爾隨喜者，皆合言善哉，此上十方贊釋迦也。次二句勸隨諸佛而用方便力，隨過去佛方便力也。
言如音訓者，疏主自有經音一卷別行也。
言引己為證者，問：十方佛既讚歎勸說三乘，未審一切諸佛自家說三乘否？答：經言我等亦皆得一□等，欲擬勸他，先須自作也。
言歸真實以不定者，問：十方佛皆具說三乘，是何意？答：經言：小智樂小法至諸果。又云：我此九部法至入大乘為本。又云：唯有一佛乘，息處故說二。
經言雖復說三乘，但以教菩薩者，結歸說權實意也。經言舍利弗當知，我聞至南無佛，諸聞之敬讚。聞釋迦佛既蒙化，十方佛讚勸，豈不却酬答？俗語云：得他一疋絹，還他兩疋綾。釋迦佛却讚。經云舍利弗當知，我聞聖師子，指十方佛為聖師子。深淨微妙音，即

是前十方佛讚歎聲也。前蒙十方讚言善哉釋迦文，此却答云喜稱南無佛。
言正言納慕，亦言納莫，此云敬禮。若言伴談，或言伴題，此云禮拜。舊云和南，訛略也。所言禮拜，只是釋迦佛讚歎化佛，稱南無諸佛，未必要須禮拜。
言思順彼行者，有二思順：一則思順十方佛權。經言：復作如是念，如諸佛所說。二則思順十方佛，出於濁惡世。經云：我亦隨順行。
言既遇良緣等者，思者，佛思也。有說：一、思字屬佛生、屬眾生，思彼所化之生處乎濁劫中。二、佛自思身生在濁劫，如何不以先權後實法教化眾生？即是不得於時(山梁雌矯云云)，不是未生而名思生(取前解)。
言婆羅疸斯者，疸音(如點反)，瘡痛聲也，無敵對故不翻。婆沙云：此是阿名也。去河不遠建立波羅奈城，從河得名。齊州三藏此明仙人初住於此。波羅奈者初小義，疸斯者仙住義，亦名仙人墮處。若准大集即名住處，或因墮而住。
言中印度等者，五天竺國之正中。西域記第七卷云：波羅疸斯國周四十餘里，國大都城名波羅奈城，西臨殑伽河，長十八九里，廣五六里也。
言畋者，(徒年反。)獵之異名，取禽獸也。易云：可以畋，可以漁。高曰原，下曰澤，川中無水曰澤。
言挾獵者，簡要云：挾者，施功義。若欲獵時，先舉兵施功，已後方獵，故名挾也。牟云：有二義：一、李奇云：天子出兵，五挾步獵，名挾也。二、顏師古云：以繩穿木為欄，遮止禽獸而取之，曰挾。
言燎音(力召反)爐照也，亦(力小反)亦云霄田也，放火也。郭璞云：江東呼獵為燎，即夜獵也。車載爐，爐如風爐，爐中著火照夜獵，名燎也。
言飛矢放箭也。
言徒屬者，無親曰徒，有親曰屬。徒者，同類也。屬即父母兄弟等。
言斯辰者，如泣傷至。晨者，食時晨，或辰盡一日。日辰食時，乃是合煞，即食時名晨。或晨者，盡一日命終，此日晨也。
言充膳者(切，時戰反)，食也。
言王善其言者，善由用也。
言誰不保命者，保由重也。
言吾王等者，一者自歎自身不久即死，更不經日即死，名死無日矣。二者恨王死無日矣，意道何不早死？

言告急菩薩者，有言急告，寫錯也。勘西域記，急告是也。
言未形之子者，胎子未有形貌可見，故曰未形也。
言馳觀者，奔也，走也。
言不誠者，誠由信也。
言何遽者(其踞反)，急疾速也。
言王聞嘆曰者，智度十八云：說頌曰：我實是人身，名曰人頭鹿，汝雖是鹿身，名曰鹿頭人。以理言之，非形為是人，若能有慈愛，雖獸實是人。我從今日始，不食一切肉，我以無畏施，且可安汝意。所言王者，名梵摩達王也。
言慈育之心者，慈者愛也，育者生也，無愛生之心。
言即以其林者，散木為林。
言藪者，澤無水曰藪也。爾雅言十藪云：魯有大野，晉有陸，秦有陽邬，宋有孟津，楚有雲夢，吳越之間有具區，齊有海隅，燕有臥郊，鄭有圃田，周有焦使。
言一切義成者，初生之日，諸國及天龍等貢獻於王，王曰：我兒！與一切眾生為義利，在家為輪王；與一切眾生為義利，出家為法王；亦與一切眾生為生利義也。
言忘身殉者，侚，求也。殉，葬也。亡身求法，不惜身命。
言家族三人者，家，宗也；宗，尊也。廣雅云：家、由，本也。楚詞云：同姓曰宗，異姓為族。族即如王、郭當家相似。今言家族者，即約同姓說，據實同姓、異姓總得名族。如言七族，上三世、下三世并自身即七族，若更兼異姓相知即九族。今約七族說同姓者，名族三人者，十力迦葉、跋提摩訶男；舅氏二人者，即陳如、頞鞞也。
言內則叔父等者，問：師子頰王有四子，淨飯有二子，悉達多、難陀；甘露飯王有二子，摩訶男、阿那律。據此，摩訶男望悉達多是堂兄弟，望淨飯王是子姓，何以言叔父、伯舅？答：此依書史中諸侯儀禮，天子以同姓諸侯長者為伯父，少者為叔父；以異姓諸侯長者為伯舅，少者為叔舅。今十力迦葉等望淨飯王，如古之諸侯儀禮，同異姓者，故稱叔父、伯舅。此伯內說，則叔父、伯舅；若約外說，即君而且臣也。
言銜命者，銜由承也。
言受乳糜者，糜即粥也。本行經說：爾時菩薩六年滿，至春二月十六日時，內心思惟：我今不應不食證阿耨菩提，我今誰邊求美好食，食已證取阿耨菩提？菩薩思時，天子知心，往詣善生女、持主女二人邊，苦告之言：汝若知時求食，食已欲證阿耨菩提，汝等今可為彼備辦之。是時二女聞已，喜不自勝，速疾集聚一千牸牛，而搆乳更飲五百牸牛，五百牛乳飲二百五十，二百五十牛乳還飲一百

二十五，一百二十五飲六十，六十牛又飲三十牛，三十乳飲十五牛，後搆下十五牛乳而煑乳糜。其彼二女煑乳糜時，現種種相，或復出於滿華瓶相，或現功德河水淵相，萬字功德千轉輪斛，飲牛、象、王、魚、大夫、帝釋、梵王，或上或下，高一多羅樹等。現如是相貌已，善生觀瞻已，作如是語：希有，希有！是難得此乳糜而食彼人，食必當證甘露妙藥。即將金鉢蜜和乳糜，向尼連禪河浴已方食，即棄金鉢河中菩提樹下，證大菩提。鉢即龍王收之供養，帝釋奪之，別抄說也。

言捐功者，捐由棄也。

言猖蹶人耳者，蹶者失却，即唱狂顛蹶也。

言遁者，遁由隱也。

言曾磣切者，磣字牟云土邊作(初朕反)，甚也，無名邊作者也。

言鬱頭藍子者，智度論云：陀羅似仙人，此言猛盛。當時太子欲六年苦行時，先於鬱頭藍子所學非想定。知非想定不究竟，捨之而去。鬱頭藍子語菩薩曰：汝決定成佛，願相救度。菩薩辭之而去。又至阿藍、迦藍所亦爾。後成佛日，思之欲度，空中有聲告曰：命終已來七日。西域記云：佛坐東度莫河池，至大林中，有大石柱，是外道入定乃發惡願處。鬱頭藍子既具五通，坐得非想定。摩竭王特深崇敬，每日請於宮中供養。外道凌空而往，王出遊云：令一小女承旨 ，瞻仰如儀。大仙至已，平捧而置座。既被女人染著，起於欲想，退失神通。飯訖言歸，昇空不得。遂詭謂女人曰：國人願覩，聞之久矣。外道從門履地而出，林間宴坐，心馳外境。聞林間鳥囀及池魚鱉聲，情散心亂，乃發惡願：願我當來為暴惡獸，狸身鳥翼，食彼生類。既發願已，忿心漸息。懃求須臾，復得本定。不久命終，生第一有頂定，壽命八萬劫。天壽畢已，當果昔願。得此弊身，煞諸魚鳥，作無量罪，墮三塗獄。

言阿藍迦者，訛也。正云阿羅茶，此云逢遇。問：初成道者，何不說耶？至三七日，方生悔根。答：妙音云：初得法時，受重法故，多日思念，尚不及起求飲食之心，況能起心為他說法？又云：佛初成道，未建立三聚差別，未知所應化導等。

言身瑩者，或作鎣飾。

言心期已退者，本擬出家，金時不轍，名已退，或云已返也。

言五人忘制者，婆沙云：爾時五人忽遙見佛，遂共立制。彼喬答摩懈怠多求，狂亂失至，空無所獲。而今復來，亦相呼誘。我等宜各勿與言談恭敬問信，但敷一坐，任其坐與不坐。爾時世尊漸行近彼，威德所逼，令捨本期。不覺一時從座而起，趍走迎逆，合掌歸敬。於中或有敷座者，或有取衣，或取佛鉢，或取淨水，或有淨足。佛作是念：如是癡人，自立制約，須臾還破。

言又經云：釋迦過去者，度五人緣也。往昔閻浮提有大國王，名設頭羅健客。國人飢，役欲得鯉鳥肉，食之即差。王捨位發願為魚，投水而死。為大魚身，食者皆愈。經十二年，翻覆食之，竟不能盡。時諸眾生食魚肉已，皆生慈悲心，命終之後，並得生天。爾時王者，今釋迦是。五人先食者，陳如等是也。
言五人中者：一、陳如；二、十力迦葉；三、頞鞞；四、跋提；五、摩訶男。問：五人為復一時悟道？為復先後？答：案五分律？彌沙塞律云：陳如初悟，頞鞞、十力迦葉次悟，跋提、摩訶男二人後悟。婆沙云：陳如見諦時，餘四人在四善根位。
言安居畢者，八月八日方得道跡。
言諸法寂滅相者，即是真如法也。
言不可宣者，論云：假智及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
言無名相法等者，乃是強以名字說，但令因詮悟道非體可說，就有為依他尚非名言可得，況圓成真理而可言宣？故涅槃云：是大涅槃強而立名。
經言是名轉法輪(至)差別名者。是佛寶所轉四諦法名法寶，陳如等五人得聖果名僧寶，所以疏言三寶遂興也。
言俱舍論第二十四者，問：科中既明婆沙，寧引俱舍？答：梵云阿毗達磨俱舍，此云對法藏也。今對法論即大婆沙。所言藏者，彼之堅實殊勝之義。今取彼義以成此論，故云俱舍。對者是慧，能對觀四諦，能對向涅槃。故論彼云：淨慧隨行名，對法及能得。此諸慧論攝，彼勝義依彼。故此立對法俱舍名。簡要科云：初一偈解異名，後一偈敘輪處所。疏中意正要後一偈，初偈相從來。緣彼初偈是法輪異名，所以引來和會也。
言所說者，問：梵輪有何以名？答：有三異名：一、名為沙門，二、名婆羅門，三、亦名梵輪。問：何名梵輪？答：真梵所轉故。且初句云所說沙門性者，指俱舍論文也。問：疏中總未說，如何言所說？答：俱舍中前文解沙門義，初、二、三果總名沙門。緣向前說了，向後徵云：所以沙門何性？答：淨道是沙門性。問：沙門有異名否？答：有。便引所說沙門性，亦名婆羅門，亦名為梵輪，真梵所轉故。問：此中說法輪義，何故引說沙門性？答：彼論釋云：諸無漏道是沙門性，懷此道者曰沙門。沙門者，息惡義，以能勤勞息諸惡法故。法苑云：惡體不起名息惡，惡即息。若能息名息，息是聖道所息，即惡之息(依主也)。若無漏智起，能息煩惱，有損壞義，故說沙門性，便是法輪義相應也。如今師僧名沙門者，行沙門因也(□沙門性也)。
言亦名婆羅門者，意道前說沙門性，亦得名婆羅門。若同人問，相向上說，沙門剃髮，婆羅門長髮不出家。若約義論，一種也。息惡

名沙門，淨行名婆羅門，無間道名息惡，解脫道名淨行也。沙門息煩惱也，婆羅門名無煩惱也，所以說沙門亦名婆羅門(上二句約法體說)。

言亦名梵輪者，約能輪人說，即前淨行及沙門性為所說。所輪之法推功歸本，誰為能說？誰為能轉？答：即如來真實梵王為能轉也，故名梵輪。

言真梵者，問：如何喚佛為梵王？答：疏言：真梵所轉故。如來與無上梵德相應，名梵也；所轉法輪，名為梵輪也。問：何名真梵？答：梵謂慈、悲、喜、捨。凡夫、二乘所起四無量，不能真實拔苦與樂，但名假梵，不名真梵也。如來所有四無量者，真能拔苦與樂，故佛獨名真梵也。亦同瑜伽第四云：若有漏修四無量，成大梵福；若無漏修四無量，成如來。如來是真梵也。真梵雖通三乘，意言疏中唯取為真實梵王，名為轉也。(上解輪異名，下說輪處所。)

言於中唯見道者，問：前來沙門、婆羅、梵輪三名雖別，與法輪體無有二，總名法輪。若爾，三道之中在於何處？答：疏言：於中唯見道，說名為法輪也。簡修道、無學道，故置唯言也。

言說名法輪者，問：何名法輪？答：婆沙一百八十二云：此輪是法所成，法為自性，故名法輪。如世間輪，金所成故。金等為性，名為金輪。鐵所成故，名為鐵輪。以法成故，名法輪。或可此輪能治非法輪，故名法輪。非法輪者，謂布剌拏等六師所轉八邪支輪，名非法輪。問：何故唯取見道名法輪耶？答：婆沙師以見道中所轉法輪有速疾等五相，似世間輪，故唯依見道立法輪名。若修道、無學道，不具此等相也。

言由速等似輪者，謂此見道所轉法輪，有速疾行等五種之相，如世間輪名法輪，婆沙師義等字等餘四義也。

言或具輻等故者，此妙音尊者義等字轂輞(上解頌了，下解長行)。

言即於此中者，相國云：即於此真梵所轉法輪中，唯依見道立法輪名。此婆沙師許沙門性通三道，總名沙門性。若言法輪唯在見道，不在修道、無學道。又大法輪者，須具轂、輻、輞三圓滿義，唯八支聖道則有也，餘七覺支、十無學智則無圓滿義，所以唯依見道也。

言世尊有處說法輪者，即鹿野苑中名有所說。

言如世間輪者四个字，疏本有無不定。章敬云：本論中有如世間輪五个字，疏文若無，文義便隱。見道似彼，故名法輪。問：如何道與彼輪相似？答：神云：一、由速疾故，似世間輪轉。聖王金輪旋繞四洲，有速疾相。

言謂見諦道等者。問：見道如何與彼相似？答：疏言謂見諦道速疾行故，似彼輪故，方言謂見道等。見道無漏智巡四諦，斷四諦下

惑，如一彈指頃有六十五剎那，見道只有十五剎那，斷分別煩惱盡，不同修道出觀、入觀多時容預修故，或大乘只一剎那也。
言有取捨者，有取前捨後故。從東洲捨却東洲，取南洲西北亦爾。捨苦諦等境取集諦等境，捨苦法智忍取後苦法智，捨苦類智忍取苦類智，或取滅道捨其苦集。
言降未伏者，如轉輪王行到東洲南洲早伏，行到南洲西洲早伏，行到西洲北洲早伏，或能降已伏、能摧未伏。法輪亦如正斷見惑時，有降修惑之勢用，或無漏聖智能降已伏見道煩惱、能摧未伏修道煩惱。又苦法智忍斷欲界惑時，從上二界苦諦下煩惱已伏訖早不起，名降未伏。
言鎮已伏者，如聖王輪，降伏諸國已，住王頂上，名鎮已伏。故已被降者，更不敢起逆心。無漏聖智，斷煩惱已，不離聖者心頂之上，名鎮已伏。已斷煩惱，永更不起，名鎮已伏。頌言：諸惑無再斷，離繫有重得。問：如何得有退法？羅漢有宗，退果不退根。如涅槃說：瞿羝比丘，得羅漢果，而起慾貪染想，因退所證，直至初果，凡經七返，方始覺悟，欲持刀自害等。答：依未來世，煩惱已斷，不再起。若依大乘，六羅漢退定也。
言上下轉者，如聖王輪，四洲之內有人不伏，輪到彼處，或上或下而能摧之。又如世間車輪，從上至下著地了，著地了却上、上了却下，無漏聖智起來。苦法智忍、苦法智，斷下界苦諦煩惱，名向下轉。苦類智忍、苦類智，斷上界苦諦下煩惱，名向上轉。以上三界定地合為一故。
言故顯宗云等者，即眾賢論師所造八十卷者是。牟云：非也。案藏中顯宗三十卷是眾賢造，八十卷是正理，此證前來有取捨及上下轉等義。賀云：此顯宗證四諦理、十六心前後，即不得俱時便有取前捨後如是五个行相。
言四諦理等者，牟云：小乘人見道時，其實三界所有分別煩惱一時頓斷，觀心麤故，將謂是十六心，三乘見道皆一心故。
言尊者妙音等者，糅云：迦濕彌羅國五百羅漢共造婆沙，於中四師而為上首，即法救、尊者、覺天、世友、妙音等。諸餘羅漢每有解釋，皆於四人邊呈評其可否，彼論往往言評曰是也。比印度境健陀羅國有婆羅覩羅邑，中有窣覩波羅漢，化波你尼仙後進之處。有大羅漢自迦濕彌羅國遊化，此方便偈見搖訓稚童。時羅漢謂梵志曰：何苦此子？梵志答曰：令學聲明，業不時進。羅漢遛邇而笑。梵志云：慈愍為懷，見苦寧笑？羅漢曰：汝頗聞波波你尼仙製聲明論垂訓於世乎？波羅門曰：此邑之子後進仰德，像設由存。羅漢曰：今汝此子即是彼仙。問：既是製論之仙，何得業不時進？習種姓義寧成？然則世界文詞徒疲切績，豈若如來聖教福智宜滋？西域記說：

昔者南海之濵有枯樹，有五百蝙蝠於中穴居。有諸商侶止於樹下，聚積樵薪止宿燃火，煙燄漸熾枯樹遂燃。時商侶中有一人，夜後諷誦阿毗達磨，諸蝙蝠等雖為火所損，愛樂法音忍而不去，於此命終隨業受生，故得人身捨家修道，以承聞法之聲聰明利智，並證聖果為世福田。迦膩色迦王與脇尊者招集五百賢聖，於迦滋彌羅國作婆沙論，斯並枯樹之中五百蝙蝠，余雖不肖是其一數，斯則優劣全異。仁今愛子可許出家。

言如世間輪等定之中，等取轂輞也。

言八支聖道似等者，此即證如世輪為所似、法輪為能似也。見道有此圓滿義名輪，所以取喻如世間輪。然俱取五義名為法輪，是餘羅漢義。今此妙音有異於彼，立義雖似，然俱於見道名為法輪。故婆沙云：何故唯說見道名輪耶？答：彼有九師，第九妙音云：八支聖道展轉和合，一時至他相續中轉，故名法輪。此八支見道位勝，是故見道獨名法輪也。

言謂正見等者，相國云：正見、正思惟、正勤、正念等四，要依於戒而方具此四，故似於輻依轂而有故。小乘宗戒，正見等四事須依戒方有，如世車輻事須依轂而住也。正語、正業、正命以戒為體，戒是行所依處故，如世車轂與輻為所依故。正定為輞，能攝正見等四念不散亂，如世車網能攝輻故。更有配云：一云正見、正思、正勤為輻，正語、正業、正命如轂，正念、正定如輞也。二云思、勤、念如輻，語、業、命如轂，定、見如輞。三云唯正命為輞。今同此解。

言寧知法等者，此亦俱舍文，彼婆沙師自為問答。彼論自問云：寧知法輪唯是見道？答：彼婆沙師自答云：憍陳如等見道生時，說名已轉正法輪故。如來第一示相轉：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如來問云：我以轉法，比丘解否？陳如答言：我以解法。陳如至見道，餘四人在四善根位。後陳如至中二果，餘四人入初果。陳如至無學，四人至中二果。

問：初轉法輪時，亦與八萬諸天亦同見法，何唯但說五人？答：此中但說正所為者，諸天因五人得聞，非正所為。又言：若於是處名轉法輪，謂雖天中有證甘露，若於人中無者，便不名法輪。是故但說為五人轉法輪。問：五人皆見，何獨陳如？答：陳如先見故，餘四人在四善根位故。

言說名已轉正者，陳如亦入見道，我已解法。地神便告四天王天，如是展轉。地居告空居諸天唱言：世尊已轉正法輪故。故知見道名為法輪。問：會中亦有諸天傳聲，何故唯說地神？答：一、地神緣近世尊坐，二、最先發聲次第法故。問：何故發聲只至梵天？答：以梵王請世尊轉法輪，聲至梵世，令梵天聞深生慶喜。問：若唯聖

道是名法輪者，即菩提樹下為商人說法已，得名為轉輪。何故至波羅痆斯法輪方名為轉(約佛難也)？答：轉有二：一、自，二、他。佛以饒益他為□事，今依他說。問：若他聖道起名轉法輪，何名佛轉？答：依能轉說。謂彼身中雖有聖道，如來若不以言說為其轉因，彼自聖道無因生故。彼聖道生皆由佛力，是故說佛名轉。如轉輪王寶，王未以輪置於左右手轉之，即諸天神亦不能轉。問：若為他說方名轉者，第二七日為提，謂授三歸五戒說法。有大眾部等說：佛一切言說皆成法輪。答：彼未三乘同所觀諦，非通行故。今約三乘通行也。

言依經部宗等者，天親菩薩本是健馱羅國人，於經部宗中出家，後往迦濕彌羅國習婆沙義，隨聽隨結，日一偈成六百行，然於偈中讚以經部義破於有部。緣天親論主以經部義難悟入尊者往，尊者往通不得入定，觀之乃知以經部義暗破有部宗，乃語天親曰：汝速歸國，未離欲者恐相害耳。天親遂以赤銅葉寫所結頌，欲將歸國。彌羅國中有宗羅漢秘所造論，勅藥叉神不令論出，天親遂記已歸。于時有宗相賀而喜，有宗盛矣。悟入曰：彼天親者，意弘經部破汝有宗偈，致傳說之言似相調耳。如其不信，請釋即知。有部羅漢乃齊金帛請天親自釋，釋中果如所說。此則經部破有宗義也。

言三轉行相非唯等者，此正破前。妙音云：法輪唯在見道，憍陳那等見道生時說名已轉。天親破云：非唯見道故。

言如何可說者，即是天親論主立理。

言是故唯應即此三等者，一自三轉、二他三轉者，初印相轉，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如實了知是集聖諦(云云)。印四諦相，故名印相轉也。二應修轉，此是苦我應遍知、此是集我應遍斷、此是滅我應遍證、此是道我應遍修。三已作轉，此是苦我已遍知、此是集我已遍斷、此是滅我已遍證、此是道我已遍修。二他三轉者，一示相轉，此是苦聖諦、此是集聖諦(云云)。二勸修轉，此是苦汝應遍知、此是集汝應遍斷、此是滅汝應遍證、此是道汝應遍修。三作證轉，此是苦汝已遍知、此是集汝已遍斷、此是滅汝已遍證、此是道汝已遍修。問曰：一一諦下有四行相，謂眼、智、明、覺，四四成十六。三轉合有四十八，如何言十二？答：且一諦下有四，三轉言十二，以數同故。且言十二，據實有四十八。若竪而論之言十二，橫而論之有四十八。此是苦眼、智、明、覺，此是集眼、智、明、覺(云云)。二此是苦汝應遍知眼、智、明、覺，此是集汝應遍斷眼、智、明、覺，此是滅汝應遍證眼、智、明、覺，此是道汝應遍修眼、智、明、覺。三此是苦眼、智、明、覺(云云)。然眼、智、明、覺，小乘宗中解於見道中法忍名眼、法智名智、類忍名明、類智此名覺，別知四諦也。又解親見名眼、決斷名智、照了名明、警察名

覺。若大乘一無漏智總名法眼，依去來今有差別故，非於一諦別起四智。由真見道唯一剎那，不同小乘上下別觀。
言通三世者，緣過去名智，未來名明，緣現在名覺，通緣三世名眼。眼是總，餘三是別。問：苦、集、道三是有為，通三世。智緣故彼境，名智、明、覺。滅諦是無為，無來無去，如何言三世？答：依詮而顯說，亦通三世。能智緣彼滅諦，名智、明、覺。此解、未解二煩惱名證。覆障滅諦煩惱，通三世也。無漏智緣著過去煩惱名智，緣著未來煩惱。覆真如名明，緣現在煩惱。覆真如名覺，故立三世。所以疏言是故唯應即此至正理，此是教法輪也。
問：行法向上有摧壞義，可名為輪。如何教法亦名為輪？答：教法向上有可說義，有可轉義，故名輪，故名轉。
言可應正理者，應三轉道理也。
言云何名轉者，問：教法既名輪，如何稱轉？答：疏言由此法門等相續者，身義令解義故，出世尊口，入陳如耳，故名轉也。
言或諸聖道者，天親第二義，此解行法輪也。
言於所化者，則陳如是也。
言身中轉者，解轉義，即是無漏智起現行也。
言於他相續者，問：經部義既許通三道轉名法輪，如何世尊為陳如轉，初入見道便名法輪耶？答：疏言於他相續等，但見從來總未曾轉，今日方轉，名轉初也。有解對後二轉說者，非也(上天親難了，下眾賢救)。
言：此有釋言者，眾賢論師也。天親既以經部義破有部宗，因此多年其義不行。眾賢慨其破斥，救薩婆多，造八十卷論，名俱舍雹。後從迦濕彌羅國，以雹繫在象首上，以俱舍論繫在象尾，逼逐天親，欲求面破。天親迴避，常挍一程，從之不及。天親門徒謂其師曰：何故迴避眾賢論師？天親曰：如師子王避豕，遠近方勝劣，智者應知。後眾賢因遇痢疾，遂賫金帛及所造論，以達書于天親：我所造論，願見觀覽，可即與之進，得遂流行。如其不然，甘從灰燼。天親覽曰：已，此即正順我宗。遂為改題為順正理論，即今藏中現有。然眾賢論師總諱，却唯依見道名法輪者，非薩婆多正義。此言唯依見道名法輪者，是我大婆沙中不正義也，非薩婆多本意。
言雜心亦敘等者，問：雜心論中亦言唯於見道立法輪名耶？答：疏言雜心等，亦是我宗中不正義。婆沙論中既是不正義，向雜心中說，豈是正耶？
言俱舍復云或者，引俱舍證有部宗中正義。或諸聖道者，即見、修、無學三道，正名法輪，故名諸，是薩婆多本意也。此上正理師所認義。

言故顯宗云：毗婆者，疏主自解也。亦敘婆沙本意。牟云：言以三周者，或云以三說轉者，謬也。
言於他相續見等。問：既若法輪通三道轉，如何初入見道？佛問：解否？答：疏言於他相續等，且約初轉入聖說，未是果圓滿轉。此會通不唯見道獨名法輪。
言非唯見道八正等者。問：婆沙中既言唯見道立法輪者是不正義，莫妙音轂、輻、輞三莫是正義耶？答：疏言非唯見等，此妙音將轂、輻、輞三唯見道立，亦頭破也。
言成實論說等者，攝云：撿彼論上下，無如疏引。然疏主取意而說，彼論二十三三慧品相依生起盡，是約見道已說三轉也。又一諦品云：問：若不以四諦得道，當以何法得道？答曰：一諦得道，謂彼滅諦。如經中說：行者觀此五蘊無我故，如瓶中無水，說為空瓶。如是五陰中無有神我故，故名為空。相國云：初轉至五停心觀生聞慧，第二轉至總別念觀生於思慧，第三轉至四善根位生於修。唯觀滅諦，唯觀蘊中無我行相，但作空而轉，無別十二行相。經部師子曰：末師義，本數論中出家同小乘，許見道前有斷惑道故，從五停心等觀有轉義故。
言今者大乘總等者，瑜伽解深密，法華皆明法輪，然大小乘皆說有通別。大乘通者，謂七覺支及八聖道通見、修、無學，唯十智在無學道，不通前二，與小乘同。若大乘別者，七覺支在見，八聖道在修，十智在無學。若小乘別者，八聖道在見道，七覺支在修，十智在無學。通即大小皆同，別即大小有異。十智唯在無學，大小皆同。
言輪自性者，初自性順眾賢，後八支順妙音。問：云何順彼小乘宗說？答：總貫諸文，是故順。今謂不然。疏中二解：初約三道別修行相，後約總修配轂等相，名數不同，豈得說名順妙音解？況疏自言不同小乘也。若言前解約別修論，何故疏言通見、修等？答：彼論法輪不唯見道，非約七、八三道通修。
言擇法覺支者，見道法輪七覺支中以擇法覺支為體，擇法即是見道中無分別智，名擇法覺支。修道法輪八聖道中正見為體，無學道法輪以十智中正智為體。所言七覺支，謂擇法、精進、喜、捨、念、定、輕安。覺者是智慧，支者分義。擇法一種亦覺亦支，餘六是支非覺，以助覺故，或覺相應性故。八聖道者，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八聖道，正者聖也，道者遊履義也。大乘修道八聖道，於支中唯取正見一法為輪自性，體是慧故。潞府兼取正思惟，今唯取一法尅實體，唯是正見。十智者，依小乘說，謂苦、集、滅、道智為四，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為四，盡智、無生智為二，是為十智。問：無學道中有十智，今

何聖證智為輪自性？答：即是盡智、無生智，令名正智也。問：何故此覺支中唯取擇法覺支，八正中唯取證見，十智中唯盡智、無生智耶？所餘七中六、八十七、十中八，何故不取？答：能斷惑相者，正是法輪。此之三種體即是慧，觀能斷惑故得為體，餘法但是助斷也。三道之中，前二道中一一皆具七覺支、八聖道，無學中亦具此二也。佛位之中若不具足者，佛位應無七覺支、八聖道。問：十無學智莫通見、修有耶？答：唯佛位有，不通前二也。後必帶前，前不必帶後。

言正見、正智等者，牟云：此等字但是結前三義，如人告身名等，但是向內等，非向外等，只等三道，非是攝餘名等。此約尅性餘道支等，入餘文故。

言瑜伽九十五云正見等。問：疏主！如何得知正見、正智是輪自性？答：疏言瑜伽九十五等所成性者，由是道前資加二道為能成，見道為所成也；見道為能修，修道為所修；修道為能學，無學為所學也；無學中菩提為能成，涅槃為所成性也。此大論引文齊中間以顯初、後，舉修道、八正道中正見等，取見道、擇法及無學道中正智所成性者，即是果上菩提、涅槃也。

言自他三轉者，世尊中從因至果自有三轉，通見、修、無學道故。諸聖慧眼，謂四諦下無漏道名真聖慧眼，謂眼、智、明、覺等。問：因中有摧壞義故可名轉，果中無摧壞義何名輪？答：果中鎮已復故、圓滿義故，亦名為輪。

言俱舍亦云等者，證三道法輪也。

言或體唯聖、八聖等者，彰輪自性。前來自、他三轉通見及修，自、他之中通見、修，見、修之中通自、他。已上唯依通行相出體，七覺支、八聖道皆通三道(上通修，下為別修行相)，依八聖道出體，以八聖道具轂、輻、輞三圓滿義故。此通妨難。難云：若大乘見道，唯取七覺支為輪自性，如何得具法輪義？無轂、輻、輞故。若疏云或體唯取八聖道等。

言正見正思惟者，正見是體、正思惟是用，體用俱是慧，故名根本如輪轂也。以慧簡擇擇方能持戒者，正語正業正命以戒為體、戒為輪輻，戒從慧有如輻依轂而有，戒既清淨定即現前，念能憶持懃復遍策，定則專一故、能攝錄餘眾行故，如輞攝輻不令雜散故。

言不同小乘者，簡異也。不同小乘配轂、輻、輞三名不同。有為乘中慧為最勝，若不先慧即名乘緩；自利行中戒為首唱，若不先戒即名戒緩，是故大小不同。問：一種取八支聖道圓滿名輪，大乘、少乘何別？答：一、約體別，大乘取慧為轂，小乘取戒為轂，於中別配法數，多小亦不同也。二、約道別，小乘別修行相，八聖道支在見道，七覺支在修道；大乘七覺支在見道，八聖道支在修道。大乘

七覺支中，喜覺支順歡喜地，故於初地見道修七覺支；八聖道支在修道，正語、正業、正命是三業，菩薩習萬行必依三業故。又思惟支順彼十地菩薩利生說法，故修道修八聖道支也。
言此八聖道別者，問：大乘中此八聖道唯在修道，何因今說通三道耶？答：此八聖道支有別，若據別行相，八聖道支唯在修道；若據通行相，八聖道支通於三道，見、修、無學故。若不爾者，世尊應無八支聖道。若論通修，大小並同也。
言謂能生後聖道，後聖道者即是見道也，教是見道已前教也。此教能生後聖道故，得名法輪因也。第一因聞得生聞慧，因聞慧生得思慧，因思慧生得修慧。此資糧加行位中，聞說此是苦、此是集等教法，及有漏聞思修三慧為因，能生見道無漏聖智為果，或修為因、佛果為果，令此二種為因，無學道為果。又若不聞教，如何見理？若不見理，如何行？如何證果？故教為因也。
言諸教者，教既不一，名諸教也。或教通三道轉，亦得名諸教。
言無量義經者。問：如何將教為法輪？答：疏言無量義經等。
言諸經論者，即金光明經名法輪，說三轉法輪，謂轉、照、持。又下言昔於婆羅奈乃至復轉無上最大法輪。
言俱舍亦者，此證法輪因也，教為起行因也。
言名得所得者，所得是能得家所得，能得是所得家能得能得之方便，方便即是因也。所得是果，能得是所得家之方便。依，主也。
言前為後因者，教則唯因非果，佛果則唯果非因，故名前為後因。或第一教為因，聞慧為果；聞慧為因，思慧為果；思慧為因，修慧為果；有漏三慧為因，見道法輪為果；修道為能得因，果中菩薩煩惱是所得果。或解：果中菩提猶自屬三周十二行相中收，猶是能得方便也，煩惱是所得果。
言合為果因者，化度云：即前有學位中，若因若果皆與無學為因，故名合為果因也。
言又云三周正轉者，問：此解與前解何別？答：前解兼通見道，前但是因，皆引來也。此後解只取見道、修道第一轉、第二轉，望第三轉為因，故名方便也。
言隨其次第者，總將三轉次第配智、見、現觀也。所言名為方便者，此有三解：初、順次第配：智字配見道，見道中苦法智也；見字配修道，修道中八聖道中正見也；現觀二字配無學道中有究竟現觀。二者、逆次第配無學，無學道中有盡智、無生智，配智也；見者配修道，修道中正見；現觀者配見道，見道位中亦有無漏現觀，名現觀。三者、亦依次第配者，金云：見道有三：見道中正智名智，後得智名見，證理名現觀也。修道有三者：本智名智，後智名見，證智名現。三、無學道有三：本智名智，後智名見，究竟名

現。此觀引論者意，取為得、所得方便，方便兩字是法輪因。問：如何智、見、現觀名得方便？答：有二解：一、無學道中菩提智為能得方便，法為所得；二、菩提智向上初得之時，一念心為能得方便，後兩念已去為所得也。今疏中意，只是智、見為因，現見為果；見、修為因，無學為果。論中言三轉總為方便，方便者，因義，此據總相說。

言三輪眷屬者，意者除智已外，所有俱時五蘊等者，皆名眷屬。

言謂諸聖道者，三道不一名諸也。見道之中除擇法覺支，修道中除正見、正思惟。正見是慧體，正思惟是慧用，俱是慧故。無學等道中除正智，此三自是輪自性，收餘法助伴五蘊等，盡是輪眷屬也。

言瑜伽等說聖所等者，即是色蘊。此有三名：一、舊云道俱無表，即取俱時現行思有，防惡立名也。新名道共戒，體是無漏，亦名聖所愛戒，聖人保重。故此初解，唯取道共戒也。二、化度云：聖所愛戒，謂定共、道共戒，體是無漏，聖所保愛。若有漏戒，聖所猒惡。今唯取無漏戒。

言及信等法者，信即四不壞信，信現觀也，即唯識論六現觀中第二信現觀也。等者，等取二十二法心心所也。

言助道除惑者，有說聖所愛戒助現觀增明，信等法助道斷惑。此解不義意，言戒及信皆助觀增明、助道除惑，彼正智不能獨斷。如金輪寶降怨敵之時，王之千子亦同降也。

言法輪境者，如世猛將破賊之時，即青渠、黃蓓為破賊之境也。

言謂四聖等者，四諦之理是斷煩惱處，名之為境。如世居王降伏諸國，烈陣煞賊之處，名之處境。三乘之人同觀四諦理，名之為境。三乘之人同斷四諦下煩惱，名之為境。雖同觀四諦，今據增勝而偏說之。聲聞人緣四諦為境，緣覺之人觀十二因緣為境，菩薩人觀三性、三無性為境。

言瑜伽又說者，前輪因中文已引了，今取方便家果。前取於因，今說於果，所望別故。

言此經亦說者，爾時大通智如來受十方至所不能轉。

言解深密等者，經云：初於一時以四諦相轉正法輪，次於一時以隱密相轉正法輪。世尊！于今顯了相轉正法輪，即是非空非有教。第二時中說三無性即隱密說，說隱密言非顯了義。第三時中無即遍計，有乃依圓，故是顯了。

言瑜伽說為得所得者，謂大菩提為得□方便因所得，即菩提涅槃果所得，是能得家之所得，是所得家之能得，故名得所得也。此有二解：一、菩提涅槃俱是所；二、涅槃為所得，菩提為能得因。

言後又說四沙門者，依小乘雖烈四果，意取有學為因，無學為果也。前三果能得方便，第四果所得也。

言所攝受者，聲聞菩提、獨覺菩提所攝受為果，能攝受即方便也。
言又三周等者，今唯取所得不取能得，能得屬前法輪因也(上來有五)。第一輪自性尅實名為輪，第二法輪因方便名為輪，第三輪眷屬助伴名為輪，第四法輪境境界名為輪，第五行法輪果所得名為輪(列五名了)。
言然此五體等者，教、理、行、果為體也。即攝取前五法輪：一者、教攝，法輪因中一分教及果法輪中一分梵音聲相，並是教收也。二者、理攝，法輪境及法輪果中涅槃理及四諦理也。三、行者，攝取法輪自性一分，謂見道中擇法覺支及修道中正見，并法輪因中聞、思、修三慧眷屬中一分，唯取因位眷屬助伴五蘊，並是行行中收。四、果者，攝取法輪果中菩提、涅槃并梵音聲相，并攝取自性中一一分，謂正智及果中輪眷屬五蘊，並是果攝。又前法輪因即是教，法輪境即是理，法輪自性及眷屬即是行法也，輪果即是果法也(配五般若)。輪自性即觀照，輪因即文字，輪眷屬即眷屬，輪境即境界，輪果即實相般若。
言梵輪者，是人輪者，法梵之輪故(依主)。
言梵增語者，章敬三解：一、如來非梵非不梵也。為化物故，強因於梵，故名增語。二、喚佛所轉法名梵輪。增語者，增加法體，本來離言絕相，無言無說，方是不增。今以名句向上，安置梵輪名字，增加其語，故名梵增語。三、增者，無上義。喚如來作梵緣，與無上梵德相應四無量心，名梵德。一切眾生、聲聞、二乘，雖有慈悲喜捨，是假非真，到佛身上，慈悲喜捨真，能拔苦與樂，慈悲喜捨名梵德。就中佛身上最殊勝，故名梵增。佛所說法，名梵增語也。問：前來偈中有三名：沙門性、婆羅門。此中何故不解空，解梵輪？答：緣沙門、婆羅門向下無輪字，故不解也。唯梵輪、法輪有輪字也。
言二名法輪者，如金輪王輪，金為能成，輪為所成。擇法正見等為能成，輪為所成性也。若小乘宗，若有戒，萬善因戒而生，即正語、正業、正命，此為三轂。正見、正思惟、正懃為輻，正念、正定為輞。若大乘宗，正見，萬善依見而生，所以將正見、正思惟為轂，正語、正業、正命為輻，正懃、正定為輞也。以法為輪，故名法輪。法即是輪(持業)。軌謂軌則令生物解，持則任持自體也。無漏智是體，摧壞等義是用。此三道法輪，皆有軌持義。不但摧壞，亦有軌持也。
言一圓滿義等者，謂七覺支中擇法等及八聖道支，具轂輞輻圓滿義，故名輪(如前廣辨)。
言或擇法覺等者，問：八聖道支具圓滿義，可名為輪；若七覺支不具圓滿，何名為輪？答：疏言或擇覺等支，見道中七覺支斷分別別

煩惱，證理斷惑，名體、用周備。此七覺支，三道皆有體、用。問：果中不斷惑，如何有體、用耶？答：果中證理盡分、達事盡分，亦名為輪。問：若爾，因中證理達事未遍，因智未滿，應不名輪，闕滿義故。答：此亦不然。但約有體有用，即是周備圓滿名輪，誰言種智皆圓？若不爾者，見道何名法輪？疏主豈不智因智未圓意者，但取圓滿義，不唯八道，即彼七覺支等亦有體、用圓滿義。疏主意者，若但以轂、輻、輞三義名圓滿者，恐失前三道自性義，故以體、用而解圓滿也。

言此四種法者，即教、理、行、果。若伏，教也；若斷，理也；若助，行也；若正，果也(上配為正)。若據此中疏意，前來不說教、理、行、果，忽然此間配，有似孤起，但是無漏智。具此四義，名摧壞義。且若伏，伏現行；若斷，斷種子；若助，心、心所；若正，無漏智。智體能正斷智，眷屬為助斷故。牟云：若伏、若斷，約煩惱說；若助、若正，約能治說。助即眷屬，正即自性。意將此二望彼煩惱，皆有伏、斷，故名為摧也(不爾，無行相。更問)。糅云：此四皆通本、後二智。於中，本智正斷迷理惑時，兼伏迷事，同時五蘊，名助；後智不斷迷事惑時，兼伏迷理，亦爾。應作四句：一、伏非斷地前，二、斷非伏金剛無間道，三、亦斷亦伏初地已上、金剛無間已前，四、非伏斷諸凡夫

言三鎮過義者，無學道中雖不斷惑，鎮已伏故。如轉輪王金輪住王頂上，摧已伏之者悉皆不起。今此無間道斷二障永盡，解脫道鎮令不起。無間道如駈賊，解脫道如閇戶，閇戶即是鎮遏義。

言令勢轉遠者，已斷煩惱永住不生名遠。有二：一令惑轉遠，惑既伏已聖智增明，能治力強說彼名遠，如言日能消惡。二者智力轉遠，又彼治已念念落謝，望能治道亦得遠名，如言智隨果長即轉齊也。

言四不定義者，如車造了，不可停住，須有運動。法輪亦爾，從自見至自修道，從自修至無學道(上自三轉也)。

言從自無學智者，他三轉為陳如也。佛將心中所解之法與陳如說，令陳如身中三時智起，轉自解心入他人身，他從言教解於諦理，即同陳如入見道已去，從於諦理起於正行，即是從自見至自修，從自修至無學。

言如是展轉者，即陳如當來成佛復為他說，他得果已又為他說，名展轉，故名不定也。

言如轉輪王者，舉喻結四義：一、如轉輪等，結前圓滿義；二、能降未伏諸煩惱故，結前摧壞義；三、能鎮已伏等，結前鎮遏義；四、往復故，結前不定義。

言往復往者，如來置聖道於陳如身已，是一重往，陳如又隨轉置餘身中，又是一重往復重也。
言瑜伽論說等者，證不定義。即世尊為陳如說，陳如為他人說也。
言法即是者，此中所轉法，法即是輪持業也。
言轉者，問：法既名輪，如何名轉？答：疏：言轉者，動也，顯也，運也，起也。
言動宣言教？答：疏：言動宣言教，即是世尊言此是苦，此是集等宣說教也。
言顯揚者，問：何名顯？答：疏：言顯揚妙理，理也。
言運聖者，問：何名運？答：疏：言運聖道於聲前行也。
言起真智者，問：何名起？答：疏：言起真智，於言後果也，即配教、理、行、果。
言運聖道於聲前者，潞府云：聽人聖智起於說法者聲之前，此相對名前也。起真智於言後，前後名後。若約陳如一人說見道起時，此則相對名前，名運聖等。若約如來聲也，落謝過去，餘之四人方始得道名前，起真智於言後也。此第一解，唯陳如一人得名運聖道於聲前也，四人便不得。第二解，轉法輪時，聽者聞彼聲名句文，重得種子，落在第八識中，至夏滿方始得聖道。如來聲是現在，聖道在未來起，如俗喚未來作前程事，如今聖道在聲之未來聲之前，故名聲前。此解為正。他第三，由如來先內身自成就得聖道，總未曾向人說聖道在說法聲之前，名運聖道於聲前，唯望如來自身說起真智於言後，如來說了，聽人聖智起於言後。
言圓摧障惱者，圓滿義、摧壞義。以彼法輪向上圓滿義、摧壞義偏勝，是故偏結。餘鎮遏義、不定義非非勝，故不舉之。
言所轉即法者，法之輪(依主)。或法是聲教法也，輪是無漏智。陳如聞如來教聲，起無漏智斷煩惱，名輪。法家之輪，依主也。或無漏智起能斷煩惱法，即是輪。持業釋。
言由五種相者，問：今轉法輪，作何行相而能轉耶？答：疏言由五種等，前三轉約佛因中，若報若化，皆屬自轉，為得所得也。後二種即約世尊□□陳如等他三轉，令他入見，修無學道。故此五即是大乘法輪之根本也。
言為得所得者，為得即方便，所得即菩提、涅槃。
言所緣境界者，即是三性、十二因緣、四諦理也。
言為得所得方便者，為得即是三周十二行相，十二行相為得涅槃之方便也。
言證得自所應得者，即是菩提涅槃。金云：三乘自無學果，名自所應得。又此第三相，唯是所得，不是能得也(上三明佛轉了)。

言四者、得已等者下，二、問為他人三轉。問：何用後二轉耶？答：謂如來初得前三轉道果滿已，還以所證見道等法為陳如等。說陳如等得已，還有如前三種相，已後得為他說。

言樹他相續者，立也。相續者，身義。如來自解了，欲擬轉此解心向陳如身中著，得否？答：安立名教，施設語言，為陳如說，言下便悟，便是如來轉自解心到陳如身中也。問：既是自解，何名佛轉？答：只此解心，因佛言教，故名佛轉也。

言於自證深生信解者，謂陳如等初見太子行苦行皆捨離者，共相謂曰：云何見之晚歟？此但猖蹶人耳。由此五人於如來所起不信心，不知如來身三轉道圓果滿，故有慢也。是故世尊轉已所得，令彼五人三轉道圓滿故，始於如來三轉深生信解，示相勸修作證等轉。

言五者、令他等者，令他是地神也，於他是陳如也，即是令他地神於陳如深生信解。

言此意總說化(至)時者。化身，簡報身也。相者，從自見至修，從自修至無學也。自證果時者，即是自成三轉三十四心成菩提也。

言令聲等者，亦有所證化三轉也。意言化身自三轉已至于果中，為聲聞等亦三轉之，亦令聲聞同是五相，復為他轉重重能化，有初三後皆屬於所化，行相定也。

言不依菩薩報身者，若於化身上說，一坐之中三十四心成道，自三道亦成、他三轉亦成；若於報身上說，則初轉已去經二大劫則難作行相，故不依菩薩報自成義也。

言或亦依實菩薩轉等者，即約菩薩實身，經三大劫十地中修因滿已，於色究竟天成佛，身色相好一一廓周法界，自他三轉成報身上亦得有故，他受用等通他轉故。

言總依等者。問：實報何容一會三轉得成？答：疏言總依始、終等，自、他三轉曆三祇故。雖然，一坐向世尊邊聞法成教，法輪初轉，初見道入初地時，更經二大劫，方得佛果，亦是此間三轉所攝。雖然，時節長遠，總約始、總而論，亦成三轉也。

言非安立者，有云：四聖諦是小乘四諦。此雜亂。此中轉相，依大乘義說。見道已去，根本智緣非安立諦，後得智緣安立諦；本智緣圓成實，後智緣依他。菩薩依於三無性，觀四諦境。疏言：皆此所攝。

言二方便者謂即(至)菩提因故者。問：見修二道何名方便？答：無上菩提是所得果，與彼所得而作因故，即三周十二二行相，故名方便。方便即因，能得即方便，方便是法轉因所得之方便，方便即法輪因也。

言謂昔菩薩入現觀等者，即說菩薩入見道時，有信、戒、智諦、邊智諦現觀。唯識有六現觀，見道中有四。牟云：此即智諦現觀也。

彼了知時，不作了解，說彼為真了知。正證理時，都無分別。後分別時，元來分別不著也。此即自三轉：初、印相轉。如實者，如者□，義。菩薩入現觀時，無漏智稱實了知苦、集、滅、道。苦、集二法實是苦，滅、道二法實是樂也。問：根本智中，證如之時，不分能所，如何名為如實了知？答：牟云：初後得智，變影緣如，名如實了知也。

言於中所有現量等者，即菩薩入彼真見道中，分別煩惱悉皆斷盡，親證無漏二空真理，即此能證二空真理之智，名為法也。

言即此由依者，此意說彼真無間道一个智，總能觀三世四諦之境，即緣過去四諦之時，此能緣名為智；緣未來四諦之時，此能緣名明；緣現在四諦之時，此能緣智名為覺。初一總，後三別，總別合論，故言眼、智、明、覺也。

言此說一智總名法眼等者，四法同時，不同小乘別起四智。

言非於一諦別等者，四諦之中一一諦下，別起法忍、法智、類忍、類智等四也。意說不別起法忍等四也。

言由真見道唯一等者。問：何以不別起？答：疏言由真見道等，大乘見道一剎那斷四諦下惑盡，意言唯一心也。實非唯一剎那，以真見道時有無間、解脫、勝進三故。論云：雖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用等。故總說一心。或可且約無間□□正斷惑，故言一剎那也。

言上下別觀者，即法忍、法智、類忍等八也。

言依詮證滅者。問：若苦、集、滅、道有為，可說通三世有眼、智、明、覺；滅諦一種是無為，何故得通三世？答：疏言依詮證等意。言詮者，顯也，如言詮故。由智斷惑，真理顯故。即此顯智上假說三世，所以諦諦說有眼、智、明、覺也。糅云：如斷苦諦下，或時持過去，或令其永滅，治現在惑不能為因，治未來惑更不流至現在不為果，令其永住不生滅法。假說此智通於三世，實唯現在也。

言謂是有學者，從初地出心已去，直至金剛心已來，在修道位總名有學。初地已去起加行智，加行智是有漏，七地已前總有，八地已去則無加行智也。謂見道已後起加行心，忻趣第二地中無間解脫，先於加行心中即四諦相，故云我雖斷盡分別煩惱，由有俱生煩惱未能修行。

言以其妙慧者，准下疏文，即未斷煩惱前，有漏慧能通達故，故得妙名。

言應當遍知者，未知苦諦應當永斷，未斷集諦。

言四種行相如前應知者，指眼、智、明、覺也。

言已得盡智、無生智者，二障盡故。盡智後不復生，名無生智。相國引集論說：煩惱盡處而得此智，名為盡智，即前五羅漢智。說無

生理，故名無生。煩惱後復永不生，具此二義，名無生智，即第六羅漢。更不退起，生煩惱故。又簡要云：集諦因盡，故名盡智。緣苦諦後果不生之處，故名無生智也。(集論多說，不過此也。)
言我已遍知未知者，未知苦諦我已遍知，未斷集諦我已遍斷，未證滅諦我已遍證，未修道諦我已遍修。
言亦有四行者，亦有四行相也，指眼、智、明、覺。
言此差別者(至)真聖慧眼者。秀云：此辨三轉行相差別，是大乘辨差別。三轉者，一印相，二應修，三已作(下自引之)。此唯依自身名轉，不同俱舍示相勸修作證，唯為他故。
言觀此文意初轉者，有說：此中意說，見道中總有四道：一、加行，二、無間，三、解脫，四、相見道。四道中，初加道名為助。
言雖知四諦者。問：加行位中既知四諦，得名正轉否？答：疏中言雖知四諦等，意言見道已前，如行智位，雖知四諦，但是轉因，未名正轉，未摧壞故。
言由此但名損力者，問：既不正轉，是何轉？答：疏：言由此但名益力損能轉，轉義有六。唯識云：轉依義別，略有六種：第一、損力益能轉。於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盡障種，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為轉。化度言：漸近無漏，名為益力；有除惑用，名曰損能也。
二、通達轉，三、修習，四、果圓滿，五、下劣，六、廣大。復有四種轉：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二、能斷道。二、所轉依，此復二：一、持種依，謂第八識；二、迷、悟依，謂即真如。三、所轉捨，亦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四涅槃；二、所生得，謂菩提、四智。(四種、六種，並唯識論中文。)
言入見道中者，正得名轉。
言真無間道等者，謂入真見道無間道中，二空根本雙斷二障分別種故，獲得無漏智故。
言其解脫道及相等者。問：加行、無間、助斷、正斷，可名為轉。其解脫及相見道既不斷惑，何名為轉？答：疏言其解脫至鎮已伏故。又難如前。答：根本煩惱雖則不斷，能斷麤重煩惱習氣，亦名為轉。又解脫道等能斷迷事惑故，亦名為轉。
言雖不斷等惑者，難云：如前不別。答：疏言：雖不斷惑等，一解脫道中能斷習氣麤重障故，亦鎮已伏故。其相見道，倣法擬宜，作四諦觀，故總名初轉也。
言別知四諦相者，牟云：相見道中只是倣真見道中事，更不別證四諦理故，總是初轉攝也。意者，意成相見，立名初轉。量云：相見道是有法，定名初轉。故宗因云：非別知四諦故，同喻如真見道。

問：真見道實證，相見道不爾，何名非別知？答：別知有二：一、不次第證；二、不重證。不次第者，如一心真見道，三界四諦所有分別煩惱，一剎那中頓更不別，別知苦集。二者、不重證諦理，此真見道無始已來未曾證理，今始擬證，名不別知。雖真相殊，於不重證，義皆相似。今約此義，故相例也。量云：相見道是有法，定名初轉。故宗因云：無漏知四諦故，同喻加真見道。雖相真殊，知四諦同，無漏不別也。若爾，加行位中亦知四諦，應名初轉。答：因中以言無漏，已簡此說，故無不定。此有二義：一者、相見非唯能鎮已伏，亦非別知四諦相；二者、亦前真見緣諦相故。

言此後修道未斷惑等者，有云：三人從於見道起已，在於修道未斷修惑，即起有漏加行之心，或全斷俱生等惑。此加行心折伏煩惱，但擬趣後聖道令生，由此亦名正轉法輪。若從初地至十地所起真智，斷所智障，亦是正轉法輪攝。

言應遍知等者，未遍知苦諦我應知，未遍斷集諦我應遍斷，未遍證滅諦我應遍證，未遍修道諦我應修。

言但擬趣生者，即是加行道；後斷惑道，即是無間。初加行智中，依四諦相，但擬折伏，忻趣生、趣正智；斷惑道故，非正能斷。

言折伏正斷等者。問：未斷惑前所起加行，何名第二轉？答：疏言折伏正斷等。

言至無學解脫等者，意言未知苦諦我已遍知，未斷集諦我已遍斷，未證滅諦我已遍證，未修道諦我已遍修。

言然見道前等者。問：見道已前能伏，斷惑未斷，不得法輪，名修道；加行惑未除，折伏之時，非正輪？答：疏言然見道等，見道已前唯有漏，雖有伏道不名轉；修道有漏及無漏，由二間起名為轉。謂修道十地中，地地有二道：一、趣生，二、斷惑道。趣生即加行道，進起、生起、後後聖道。

言前無無漏者。問：修道位中加行智並非無漏，如何稱轉？答：疏言前無無漏等，意言見道前加行智一向是有漏。又未經無無漏，無始未起故，不同修道中加行智有經前見道之無漏故。又修道中意，若言加行智一向唯是有漏，加行道即通漏、無漏也。

言如是菩薩自為三轉者，標三轉也。

言初轉在見道者，謂菩薩自斷煩惱成三轉時，在見道中親自印證諦理，故名印相轉。次明修道出觀已後起加行心，欲斷俱生煩惱，故名應修轉。後至無學道已知四諦，名已作轉。

言一一轉時於一一諦等者，三轉竪論者，謂見道、修道、無學道。三轉中從見道苦諦、修道苦諦、無學道苦諦，此三苦諦各有眼、智、明、覺四行相，三四成十二。集、滅、道三諦竪論之，各有十

二，故成四十八也。若橫論之，據一轉四諦，諦各四行相，合成十六行相，計三轉亦四十八也。
言如是四諦等者，問：既有四十八，何言十二行相？答：疏言：不過十二，以數等故。意取竪論三道、三界苦諦，諦各有四心，即成十二。餘之三諦，歷三道論，皆有十二，以數等故。總說三道，轉十二行相。
言俱舍亦說等者，疏主引俱舍文，論二乘人別觀四諦，得成三轉十二行相。故彼論云：此是苦諦，此應遍知，此已遍知，是名三轉。即於如是一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
言彼以法忍等者，婆娑七十九卷中有此四釋，由彼論宗唯於見道作此上下八諦觀也。苦法智忍苦法智配欲界苦諦，苦類智忍苦類智配上界苦諦，合上下諦方成四行相(餘亦爾)。言若作九無間九解脫不作八諦，故無忍類智等。
言或忍智一一等者，此釋通三道，是大乘正義也。三道各四：眼、智、明、覺，即成十二行法輪。問：前解何別？答：前解唯見道，此釋通三道。初釋法忍、法智、類忍、類智，如次配眼、智、明、覺，故唯見道。今後解即法眼為總，能緣三世去、來、今，如次配眼、智、明、覺，此解為正也。
言不同於此等者，小乘不同於大乘。大乘正義通三道，以三道各四眼、智、明、覺，即成十二法輪。彼俱舍論與此大乘不同，故言不同於此也。問：小乘何故不同大乘？答：小乘上、下觀諦，唯見道有此行相也。若修道無學道，即無如是行相。又大乘通緣三世名眼，別緣三世名明、覺，故言不同於此。若經部師不說眼等，唯依四諦說十二行相。故俱舍云：如何三轉具十二行相？答：三周修歷四聖諦故。謂此是苦(云云)，又此是苦汝應知(云云)，又此是苦汝已遍知(云云)，此是十六行相也(行相了也)。言證人多求狂亂失志人否？又問：我不證涅槃而誑汝耶？又汝知我世間心，觀汝前際。若今日不證聖道，向後無間。地獄身無窮，不說相諸身。我化得汝一人入聖道，出死苦了。我入涅槃亦是。陳如還以三答：第一答言：我已解法，實知世尊不是猖狂失志人。第二答云：實知世尊證得涅槃而不誑我等。第三答云：實知觀我前際，若不入聖，生死無窮。所以疏言：我已解法。
言從此已後如前者，即指第三轉也，畢竟令被五人證獲阿羅漢果。言生解脫處果者，解脫即是盡智，無生智處即生空理，是智依處。於中陳如最先悟道，餘人猶在四善根位，或夏初或夏滿，陳如方得無學，餘方得初果，已後皆得阿羅漢果。
言同俱舍說三周者，引小乘證大也。言謂此是苦，第一示相轉(云云)。言謂此是苦，汝已遍知，三作證轉。

言此是佛為他三轉者，攝問：諸聲聞入聖，皆賴世尊三轉法輪耶？答：不定。遇佛得四果者，佛為三轉。若不見佛得果者，依如來三轉教法而得果者，攝教歸佛，亦得稱佛為他三轉也。
言後名作證者。問：何名作證？答：如來以現量智證知陳如，得無學果滿，故云作證也。
言第二、第三轉已等者，即此解脫是生智處，涅槃是無為果也。世尊轉法輪，陳如解心起，是名轉在地身，令陳如於佛所證深生信解。
言五、最後令他於他等者，標也。令地神於陳如所證深生信解。問：陳如證得無漏，於佛所證深生信解；地神未得無漏，如何於所證深生信解？爭得知耶？答：佛問陳如，陳如答言：我已解法。所以地神信佛故，故於陳如所證生信解知也。
言謂如長老(至)起世間心者。問：何名世間心？牟云：陳如世間心，直是出觀已後散心。若是如來世間心，但是緣事後得知定心也。
言如來知已，起世間心者，問：何名世間心耶？答：如來後得智了世間，故名世間心。此疏文通兩意：若如來知為上句，已起二字屬下句，即是如來知彼陳如已，起世間心，世間心屬陳如也。若如來知已，已字屬上句，起字屬下句，即世間心屬如來也，不如取世間心屬陳如為勝。阿若下八字，是如來所發言語也。若如來知已，起世間心，阿若憍陳已證我法者，即是如來知彼陳如已起世間、已證我法兩節起世間心，並屬陳如也。若如來知陳如，名緣事心者，通其四智，大圓平等，成所作三知，無別種起。緣事理心，起必同種；心不能由諸等至，故緣於事，起必同種。若妙觀察智，有同種起者，有別種起者，令知陳如，總得知也，名如來緣事心也。
言乃至梵世者。問：何唯至梵世，不至諸禪？答：金云：一、由梵主是請主，最先請轉法輪，故唯至彼也。二、語言說法，表至彼地。
言緣事心者，緣事之心名世間。非要散心者，恐將謂世尊亦有散心，故言非要散心也。
言五、令他地神者，即是地神知陳如所證，深生信解。等字等取上界諸天也。婆娑三十一云：佛告地神言：我轉法輪，芯蔕見法，故彼得聞。問：何故告他？答：世尊自顯於九十六種外道中最勝能轉法輪，亦顯陳如為真福田也。
言四差別者，一種是四諦，如來無漏教聲，本質是一，中間相分，三乘差別，各各不同，名為差別也。
言雖轉四諦法相者。問：三乘同觀四諦理，如何得果而各不同？答：疏言雖轉四諦等，意言雖同觀四諦，然前加行劫數不同，由是

三乘得果各異也。
言已於三生或六十等者，利根者疾，則三生；鈍根遲者，六十劫。滁府三釋：一云：經三个父母生：第一生中，發心修聲聞解脫分善；死已，更受第二生；盡此一生，身上修行，入加行；加行死已，入第三生身，得無學果。二云：經於人天三返生，名三生也。人中一度死，天中一度生。又天中死，人中生，名第一生。第二、第三亦爾。受三个大生了，方得無學果。三云：經於三个化佛：第一、生逢拘那含牟尼佛，修解脫分善也；第二、生迦葉佛，修決擇分善；第三、生逢釋迦，得聖。六十劫者，增減劫也。又云：六十劫，此是練根及非鈍根者，經生是鈍，即非練根也。俱舍二十三：諸有創植，順解脫分，極速三生，方得解脫。又正理云：聲聞加行最久，經六十劫，自果必證。欲顯三乘聖果，非率爾成。同非禪師，言下便證。
言依蘊處界等者。問：如何依蘊處界等作四諦觀？答：總觀五蘊身，說為苦諦。別觀行蘊煩惱及業，說為集諦。智斷此二所顯得理，名為滅諦。行蘊聖智已能斷故，說名道諦。處界准知。
言獨覺性人者，疾則四生，遲經百劫。問：緣覺之人，自觀因緣而得悟道，如何言遇四个化佛，練根得果？答：緣覺無別教文，初業還依聲起。約初練根時，事須遇佛，不約得果。
言四生百劫者，四生如聲聞說。百劫者，或增減、或成住壞空等劫，亦不遮一二劫，乃至九十劫已來得獨覺果，修道懃求極數者說。若懈怠者，更經無量劫不得二乘果也。
言依十二緣起修等者，觀識等五支及生死支全，并有支一分，而觀苦諦。無明、行、愛、取四支全，有支少分，而觀集諦。依苦集斷位所顯真理，而觀滅諦。依此能斷之道，而觀道諦。此約緣覺於加行位聞佛說已，後自修習，得無學道，非於言下而得果也。
言三性者，相國菩薩觀依他起性有漏身為苦諦，觀遍計性為集諦，觀圓成實性為滅諦，觀行蘊聖智無漏依他為道諦。此中同觀四諦者，如同照鏡，三人各別影生(上解通行法輪)。
言無量眾生發獨覺心者，問：何故佛前無證果者？答：既言獨覺出無佛世方證得獨覺，故佛前無證果者，麟喻可然。迴心已後轉名菩薩，已得逢佛也。部行餘時佛邊聽法，亦得發心而無證果也。
言初地、二地乃至十地一生補者，准此，般若中一會中得成三轉：初轉得初果，初地是二，三地是第二轉；一生補處成佛，是第三轉也。
言故鹿野者，三七日鹿野苑中說四諦法，是三乘通行，故名轉法輪。

言若不爾者，若不約三乘通行得名法轉者，第二七日亦說十地經，應名法輪說攝故。答：疏言：彼非三乘，同所修故。
言然實他身三時者。問：鹿野苑中一坐三轉得成聖果，可成三轉法輪攝。若有經生之者始證聖者，如何得成三轉法輪？答：疏言然實他身三時等，此說三轉，不必一生而得具足。賀云：然一坐三轉成就者，唯陳如一人也。餘四人便不成一坐三轉，直至夏末方得聖果。亦有經生者，若有人已入見道成第一轉訖，其人根鈍不復進修，或經一生二生乃七生，方能斷惑得無學果，方成就第二第三轉也。又如佛為上流之人，初轉入見道，第二轉得三果，遂至上流至有頂得無學果，豈聞第三轉也？又佛為一類初轉便般涅槃，彼豈更聞第二第三轉？並是經生方證。問：既經生方得無學果，既不見佛，如何名佛轉法輪？答：世尊於鹿野苑中說四諦法輪時，三輪行相總已證了，已後得果時雖不同，總是此間三轉收，皆約從初一會為名，亦成示相勸修作證也。
言一時等者，佛初趣鹿園，與彼五人同乞食，漸教導彼未既轉法輪，後方為輪令陳如得初果。餘四人由在善根位中，後更兩轉令修道，後至夏初或夏滿已，陳如方得無學，餘四人方得二三果等。轉不一度得果亦殊，始終而論名一時也。如經言一時，約事究竟而說也。
言得三果者，牟云：三轉之果也。即見初轉入見道，第二轉入修道，第三轉入無學道也，故名三轉法輪。
言其輪能寂本性者，本性寂者謂真如理也，能寂謂正智，智證理時斷障顯如，故言能寂也。
言希有法智等者，希有法即理也。三乘所獲無漏正智名為法智，此時天人方能證得，故名為證。牟云：此言天人，三乘人見道之身也。入現觀故證者，證悟也。
言阿羅漢者即等者，羅漢與僧別說，所以疏主作第二解也。
言四法已周等者，涅槃是果，言音是教，能證智為行，所證理法也。教、理、行、果四法，法寶已周也。配經便有涅槃音為法寶，及以阿羅漢為僧寶，佛為佛寶。
言既有體出者，意言四法并佛及僧能化之佛，所化是僧，既有三寶，名體出現也。
言佛菩薩并以聲聞等者，佛菩薩聲聞三能轉法輪，此三人能說法令他得智斷惑，可名轉法輪。即如馬勝說偈令鶖子得初果，鶖子後令目連得聖果。又優婆毱多說法令人得聖果，此聲聞轉法輪也。
言不能令人得者，攝問：觀佛三昧海經第四說：諸辟支佛擲鉢在空，作十八變。諸辟支佛一一足下皆有文字，具說十二因緣。又本行經云：爾時梵德王到辟支佛邊。時辟支佛少說法要，令王歡喜，

踊躍無量，顯示善事。何故言不說耶？答：二意：一、不多說故，故言不說法；二、說法不能令人得聖，故言不說。安國云：若現通令人得果可爾，說法即不能也。故大論獨覺地云：為有一類獨覺，依彼彼村邑而住，善護諸根，善住正念。隨入彼彼村邑聚落，或為乞食，或濟度他，不以語言示現種種神通境界，乃至為令誹謗者生師向後故。有經亦說：緣覺化人亦得聖。如何言不得？答：神通化即得，說法即不能。

言聲聞等者，一云舍言獨覺。又解：聲聞亦不許轉法輪，為由不識藥病、不能觀根受道，唯佛菩薩能識藥病、能轉法輪。聲聞等不識根器，由此不與轉法輪。名牛呵比丘、周利槃豆雖是羅漢不能說法，如鷲子等能說法者名轉法輪，理亦何失？

言非但今日者，非但今生所開權顯實，非但今生讚有餘涅槃，息分段生死苦也。

言根熟來逢者，解小乘根，此非但是大乘根熟也。

言我見先以權者，即是三根聲聞二萬佛後，退大乘行，已修小乘行等。經云咸以恭敬心，皆來至佛所二句，大乘根熟也。曾從諸佛等二句，曾於釋迦權化也。問：此是過去釋迦自身權化，何言諸佛？答：釋迦一佛是諸佛之數，亦得言諸佛。或兼於俱那含牟尼佛邊聞解脫分善，曾於迦葉佛邊聞決擇分善，於釋迦佛邊曾受二乘化，故總言諸佛也。經言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中間二句連讀也。意言如來出世，只為說佛慧也。今根正熟，既是其時，何得不度？

言有五過者，有二意：一以一人具斯五過，二者五過各各屬一人。第一人無性凡夫，第二定性聖者，第三通凡聖，第四唯有性凡夫，第五增上慢者。

言阿顛底迦者，樞要有三：一、一闡人(云樂欲)，二、阿闡提(云無樂欲)，三、阿顛底迦(云畢竟畢竟無解脫因)。

言情見不廣者，或是不定性人，雖情見不廣，不必是鈍根，自有利根，元來情不見不廣。如今之學百法人，得少便為足。

言計執空有二相者，此後三四五配有種性人，謂遍計空有二相，或有執佛法為空一切是無，或有執佛法為有一切皆有，所執空有非是了義之空有也。今南北二宗大小乘等互執著等。

言或復具起七種者，具起七慢凡夫盡是惡生，不堪與說大乘。

言不嫉眾生者，若嫉眾生則無盡也。

言理決定者，即是道理決定。若於道理不決定，如何得成無異？

言對勝人者，即是文殊普賢等八萬菩薩，或即是舍利弗等，迴心已去成漸悟小菩薩也。經言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者，頓悟等小菩薩皆起此疑，疑他小不自疑大乘外二乘不得作佛，不定性小菩薩自他俱疑，疑於自身及二乘人為作佛為不得作千二百羅漢，疑自不疑

他，佛果菩提於己無分，聞法華經一切疑除，菩薩聞是一頌等。
問：烈眾中大比丘眾一萬二千人，何故此云千二百人當得作佛？
答：烈眾雖多總言萬二千人，此間別舉有疑得記者，故數少不同。烈眾中二云此千二百人是高名者，佛乃偏舉非不記餘也。
言涅槃由此說等者，證不定性聲聞作佛意，說四果迴心極遲鈍，然不及頓悟初發心菩薩。簡要云：或經十劫乃至五十劫等，便能得至十信初心。
言此據不定等者，涅槃經說初果人八萬劫等，約不定性人說皆得作佛。
言我於一時說一乘等者，唯一佛乘，無餘二乘。一道者，唯有一佛道，無二乘道。一行者，唯大乘二利行，無二乘者自利行。一緣者，唯有一佛因緣，無二乘因緣。潞府一者，謂一大事因緣也。
言大寂靜者，是大涅槃也。由離一切生死囂動，名寂靜。
言永斷一切結縛等者，無明、愛、取，名結縛也。愁苦者，即是老死之果。苦者，即是異熟果。苦因者，業煩惱也。
言到於一有者，即是佛果之異名，一佛之果也。簡要云：菩提涅槃，唯佛獨有。獨自有故，名為一有故也。章敬云：有是實義，即一實之果也。(上涅槃文，第一段證不定性迴心劫數，第二段證定住人不作佛。)
經言說無分別法者，此以大乘唯有一體。體者，即一真法界、三事涅槃。若向上分出生空智為二乘說，分出一分解脫為二乘說，分出一分法身理為二乘人說。四十年前作此說後，法華會上總說一乘，名說無分別法。
言妙理體無分別等者，此以大乘體唯有一，三乘同證更無異乘，名無分別。故經言：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若實有三，不名於一分三也。
言一、佛出希者，諸佛興出世，懸遠值遇難，無量無邊劫空過，無有佛說使者。一个佛出世來，眾生在地獄、餓鬼、畜生中，不遇佛出，故云懸遠等。二、說法希，正使出于世，說是法亦難。佛出世，眾生逢佛，說大乘法亦難。有佛出世，不說法，却入涅槃。又有佛設說法，唯說小乘，不說大乘法，故名說是法亦難。三、難聞希，設使佛說大乘法，眾生不在會，或造匿法業，不合得聞，如五千人是也，故聞是法亦難。四、能聽希，設無匿法業，合得聞法，緣法華經是難信解之法，眾生樂小悕大，不肯聽故，故言能聽希。
言佛出希者，標也。如賢劫千佛至獨王一劫者。如賢劫者，解劫名字所由也。謂劫初成時，於水輪上有一蓮，有一千葉而現於世，光明赫照第二禪諸天宮殿。第二禪諸天人尋光來下，至於欲界，見此蓮華有一千葉，葉中有賢聖之影，更相謂曰：當來必有千賢人出現，得成佛果。故名賢劫也。此賢劫名，是二禪諸天以立名。二、

定劫分齊。問：此賢劫有多少增減劫為一賢劫？答：成、住、壞、空各二十增減劫，共有八十增減劫為賢。問：此一千佛共在賢劫出世，為不爾？答：前九百九十九佛同一火灾劫出世，至樓至佛出後，獨王一火灾劫，合一百六十增減劫為一賢劫。

言今第九住劫已四佛出世者，明時節也。問：為第九劫中有四佛出世？為通前住劫共四佛出？答：有二解：一、通前住劫共四佛出。問：從何劫即佛出？答：住劫有二十增減，總名住劫。初五住劫無佛出世；第六住劫人壽六萬歲時，有一佛出世，名俱留孫佛；第七住劫人壽四萬歲時，有一佛出，名俱那含牟尼佛；第八住劫人壽二萬歲，有一佛出，名為迦葉佛；第九住劫人壽百歲時，有一佛出，名釋迦牟尼佛；第十住劫人壽八萬歲時，有一佛出，名曰彌勒佛。從此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無佛出世。第十五住劫有九百九十四佛出，俱有名字，通前成九百九十佛出世。從此已後，至二十住劫，無佛出世，便即劫壞。經二十壞劫後，有二十空劫。空劫後，有二十成劫。成劫後，二十住劫。此於二十住劫中，有一佛出，名曰樓至佛，獨王一劫，通前滿一千佛也。二、准五濁經說，唯第九住劫，有四佛出世。謂第九住劫中，人壽六萬歲，有俱留孫佛出世。人壽四萬歲時，有俱那含牟尼佛出。人壽二萬歲時，有迦葉佛出。人壽百歲時，有釋迦牟尼佛出。從此漸減，至人壽十歲時，然後劫增，至八萬劫。初減彌勒佛出，故即第十劫也。後第十劫，彌勒出已後，與前解同。唯前四佛出，兩解別也。彌勒佛是賢劫中第五佛也。今取莊嚴劫末，毗婆尸佛、尸棄佛、毗舍浮第三佛，并賢劫初四佛。俱留孫、俱那含牟尼佛、迦葉為七佛者，如世人立七廟言此劫壞已，鶏盧支佛獨王者，舊云樓至佛是也。化度傳有二釋：一者此言所愛，以是最少父母偏愛故，因以為名。亦云啼哭，由聞諸兄悉先成佛，恐無眾生可度，恒常啼哭，因以為名。此之賢劫有兩个：成、住、壞、空大劫。前八十劫共有九百九十九佛，後八十劫唯鶏盧支佛獨王一劫。從初減即出，直至壞劫，廣利眾生。(下明千佛往因。)案金剛密跡力士經第一云：佛告真寂意菩薩：過去久遠劫，有佛名曰淨光王，出現於世。世界名莊嚴，劫名善見。人民熾盛，五穀豐發。時有轉輪聖，名曰群勇，千子具足，將千子至淨光王佛邊聽法。滿七日已，各於王所請求出家，王即聽許。既出家已，王欲驗之成佛先後，即勅工師造七寶瓶，極令妙好，可高七仞。又造寶籌，乃有千數。籌上書千名，第一第二乃至千，令置瓶內，七日種種供養。至七日後，使人將瓶於紫金案上，各遣諸太子以手探籌，得第一者最先成佛，乃至得末後籌在後成佛。其第一太子名曰離怖，得第一籌，即今拘留孫是。第二太子名離名聞，得第二籌以次成佛，即今拘那含牟尼佛是。第三太子名曰寂根，次第三

成佛，即今迦葉佛是。第四太子名離苦，次第四成佛，即我釋迦牟尼佛是。次後一一太子成佛，皆有名字不同，不可具引。其最後小者名意無量，得最後籌，即當最後成佛。其諸太子輕戲調弄，眾共語言：我等諸兄總先成佛，度眾生皆盡。汝既後成，當何所度？其最小太子愁憂，常多啼哭，因立名，名為啼哭佛也。父王謂太子曰：世界無盡，眾生界亦無盡，何憂無眾生度？太子曰：願我成佛獨住一劫，所度眾生與諸兄等。諸兄成佛處，我常作金剛力士，護持法藏，末後成佛，號曰樓至如來也。其最小太子云：若我言至誠不虛，三千世界為之現瑞。當爾時，三千大千世界一時振動，普雨天華，不鼓自鳴，諸天伎樂而以供養。表最小太子決定成佛，獨王一劫，所化眾生等諸兄也。

言經十二劫後始有等者，糅云：今言經十二劫後始有星宿劫者，過鶖盧支佛後，經十二个大劫，並是星宿劫攝，即未來千佛，初淨光稱王佛出世，亦名日光佛，名別義同。此佛為首，下至須彌相，並是星宿劫出世，當得作佛。後更經三百大劫，空過無佛，故佛希也。由如星居希，歷歷而住，佛出亦爾，名星宿劫。過去莊嚴劫中得成佛者，以華光為首，下至毗舍浮佛，並於莊嚴劫出世。諸佛出世，莊嚴國界，故名莊嚴毗舍浮佛，以七佛中第三佛是。有疏本言始有莊嚴劫者，寫人錯也。又據藥王藥上經說：昔有三千人，稱三十五佛名字，後時行滿，一千人於莊嚴劫成佛，一千人於賢劫中成佛，一千人於星宿劫中成佛。然過去莊嚴劫中，最初佛出，名為華光，最後佛名毗舍浮。次賢劫中千佛，名初俱留孫佛，最後鶖盧支佛。未來星宿劫，名淨光稱王佛，最後須彌相佛出世。上來兩个成、住、壞、空，計一百六十个增減劫，總名為賢劫。前八十个增減，名大賢劫，賢人多，故名大；後八十个增減，名小賢劫，以一佛出，故唯一賢人出，故名小賢劫，非時即小也。

言迦葉佛住等者，有言住壽七日都不說法，便入涅槃。問：十二分教章中迦葉佛說法名分別空，豈不是說法也耶？答：七日內不說大乘法。牟云：迦葉佛住壽為一句，七日不說此法為一句。意言住壽七日內不說，過七日已方說(與上文別讀)。所以經言懸遠值遇難。如經中說：佛在之日有婆羅門，其妻端麗愛染尤重，不肯出家。每日念言：世世有佛。後出家非晚，時遇世尊，便白佛言：未來世更有佛耶？世尊答曰：未來世中更有佛，數如恒沙。聞之便去。未遠之間而自念言：過去有佛乎？若有者，吾何不遇？遂迴問佛。佛言：過去佛亦無量無邊。聞之便悟，乃知過去有佛。我既不逢未來佛出，焉知即遇？因便請出家，便獲初果。由此經言值遇難也。

經言譬如優曇華一頌者，長行舉喻不言讚歎，偈加一行半讚希，即長行與偈有無不同也。問：能聽與能聞何別？答：聞即約耳，聽即

約心。優曇華人中希有輪王出世，法華經是法中之希有法，輪王出世方說法華。言此為諸佛等者，能詮教也。勝道者，所詮理也。或密藏勝報身、道法身報身。
經言終不求佛道者，只為不能未自求如來，故須出世作所求境也。若如此，何名有感即應？答：有一類人見佛色身，彼心方發，雖不求佛，亦現身故。今解但言不求佛道即大乘，非是不求見佛也。
言一慚者，問：何名慚？答：疏言：崇重等心，能對治無慚。慚謂羞慚，崇賢人，重善法。
言復顧者，顧者，護惜之義。顧，視也。慚者，於自身及所得名利，向上愛惜顧視，名慚也。
言愧者，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愧則輕惡人、拒惡法，復顧世間形法等事，羞恥過非名愧。
經言舍利弗當知等三行者，究竟入於一乘。一乘法事，須修習始得；不修習，不曉得了也(第四、疏了)。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一
乾符六年冬溫州開元寺講大慈恩比丘弘舉(傳寫供養)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四

鏡水沙門　栖復　集

言又此門者，三乘因行等。問：二乘無學，果德可然；菩薩在因，如何言果出因門？答：有二解：一者、若望菩薩所行，行是因，當來佛果方名出因門；今約佛果，當出名出故。
言門外二者，初地菩薩無漏理智，出彼地前一大阿僧祇劫有漏因行，故言門外。又初地為因，二地為果，至十地亦爾。望因中果說，亦名果出因門也。問：智增菩薩出地前因行，初地登牛車，出宅言門外。悲增菩薩雖出地前因行，初地登車未出宅，如何言門外但是宅內登車？答：但說業報宅，不說隨願宅，即解經中今在門外也。
言此中定取分別等者，簡要云：意顯無漏牛車體用性相，即名大乘也。
言分別種智者，即是明大乘牛車，即是無漏後得分別種智也。問：何故此經門唯言一，車乃說三？答：門據長者內自思惟，就實說一也。車約引子虛指，依權說三，故無違也。
言問何方便(至)彰等者。方便品權實總說三，理實唯一，十方世界中有一乘法實也，無二亦無三權也，權實理智總攝盡也。
言下二周者，內果者，開、示、悟三為果，果中理果、智果，入佛智見為內，內中有因理、有因智，第二周中唯說因智不說因理、果智，第三周中唯說果理不說果智，因理、因智故。
言答乘有權實等者，二乘權、一乘實。一乘法略有二種：一因、二果。因復有二：一者理、二者智。果亦有二：一理、二者智。涅槃、菩提二種別故，理智可知。且因理智者，謂從初地所證二空理及能證二空之智是也。即是初周入佛智見，通於理智二種法也。果中二法，菩提、涅槃，即開、示、悟三也。
言三種者，別故，即是權實、因果、理智名三也。問：何故初周法說，因果、理智俱說，中下二周隨應偏說耶？答：由迷有前後、悟有淺深，迷處再說、悟處不論，故於三周有說不說。第一周中，因果、理智總說，鷲子總悟；中根四人，果智、果理總解。唯迷因中智，不迷果中智、果中理。因中理迷羊鹿二車得至道場，不知到道場者唯是牛車，令知羊鹿是權、牛車是實故。如來所以第二周牛車譬喻第三周下根之人。第一周、第二周數聞，不迷果中智、因中理。因中智唯迷果理，將謂有餘涅槃便是實所，不知別有寶所是涅槃也。所以第三周說化城喻品，亦為下根五百千二百人唯談果理也。(上答總標了，下別釋不知權實取捨之事不成。)

言不知權實等者，若不知二乘是權、一乘是實，因何知權可捨、知實可取？
言不識果因(至)不立者。因為能取，果為所取。
言不閑理智者，智為菩提、理為涅槃，智斷二德若不圓，何成道滿？所以初周理智雙說。
言玄宗者，即是理智也。
言未識取即者，初地已去牛車也。
言故說三車(至)行者令知。羊鹿二車為權，牛車是實，合識三中牛車是一乘之行。此解正二云：三車之中令識知羊鹿二車為取牛車之因。問：何不唯取牛車為一乘因行？答：一乘因中有權有實，有近行有遠行。羊鹿二車望佛果菩提為方便行，遠因也。牛車與佛果為根本行，為近因。故總說三車令識知也(上說因車也)。
言隱果中之覺寂者，覺是菩提智，寂是涅槃理，所以第二周不說因中理，唯說因智車，即牛車也。
言秘因位之等者，第二周，不說因中理也。
言遣修生者，唯說因中智也，理漸解也，故第二周不說理也。智未閑，故再說也。問：何名智漸解耶？答：中根四人來迴心前，先證生空理，迴心向大，當證法空理，故名漸解。牛車、種智，二乘全無，未閑也。
言下根雖再聞等者，等第一周、第二周兩度聞，名再聞。再聞權即羊鹿也，再聞實即牛車也。
言及因智者一句，屬□上再聞，權實中收也。
言果理猶(至)假真者。假是化城，真是寶所。化城是末，故可捨之；寶所是本，故可取之也。辨云：說本者，即是為說佛本意也，本意說寶所令取也(辨解亦善)。
言隱果中智品者，所以第三周不說報身。
言藏因位等者，則不說第二周中理智也。
言一乘因果等者，總結也。第一周總說因果名備，第二周、第三周名偏說也。
言果中覺寂等者，報身、法身。示者，曉爾。圓者，第一周總說。缺者，第二周、第三周缺說。
言大慧！法身者，初周報身法身總說名具，第二周唯說大慧報身，第三周唯說法身名闕。
言地持論中者，問：法華經說有三車，地持論說有四車，何故不同？答：所望各別。業論第七三車中與法華□三車不同。此經三車是羊、鹿、牛，地持論三車是鹿、牛外更加象車，彼論四中闕羊車也。鹿、牛、馬、象，如是次喻四涅槃。凡夫人唯有自性清淨涅槃喻鹿，聲聞人兼得有餘涅槃喻牛，獨覺人多兼入無餘涅槃喻馬，菩

薩能住無住涅槃喻象。初後即真如，無住涅槃勝，故象車為喻也。問：法華經中三車喻智，智有動搖稱運載。地持將車喻涅槃，有運載不？又涅槃是疑，然何故亦得是車攝？答：法華將智就性名車，地持論將性就相亦得名車也。所以疏言乘於大性名為大乘也，乘之大性亦名大乘。

言涅槃經說有二車等者，彼經第二文殊師利廣對准陀辨如來身有為無為義，純陀因此語文殊言：文殊師利！譬如國王調御駕駟，欲令驢車而及之者，無有是處。我與仁者亦復如是，欲盡如來微密深奧亦復如是。章敬云：此是純陀與文殊自商量小聖測度佛身功德，猶如驢車比駟馬也。

言半滿等者，喻有四對：一、真俗，二、世出世相對，三、大小乘，四、因果。今依因果相對，因位名半，果位名滿也。純陀、文殊並居因位，言半何失？正是疏意也。(上會諸教車了，下會諸教喻。)

言優婆戒經等者，此說兔馬象三將水喻理，聲聞根鈍證理淺，緣覺智次勝證理次深，菩薩根利證二空理最深，三獸渡河亦爾。金剛經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言三獸被圍等者，智論三十五云：說三獸被圍：鹿、羊、犀牛、象。聲聞之人畏生死苦，依五蘊四諦觀苦、空、無常、無我，唯求自利。如圍中鹿，既被毒箭中，一向求脫，更無他念。設有多子，不能顧戀。次緣覺雖猒生死，觀諸因緣，亦慈念□度眾生。如犀牛在圍，雖被毒箭，猶顧其子，□苦逼故，從人頭上踊身而出。後菩薩人雖被生死三塗之苦種種逼惱，菩薩苦中觀心忍受，救諸眾生，以得為限。眾生若出，菩薩方出。如在圍中象，被毒箭中，已出圍外。諸子在圍中，不免諸苦，每見以運，身却入圍，以救諸苦。前喻大悲，後喻大智。

言又說三人等者，智論五十一云：譬如三人度於惡道：一者於衣逃遁而出，二以財帛求，三者如大猛將將大軍眾摧破賊寇，舉軍全循怛蕩而出。三乘修行亦爾，如聲聞人不能知一切法總相別相，不能破魔軍降外道，但猒生死直趣涅槃。次辟支佛入諸法實稍深，於聲聞少有悲心，以神通力化諸眾生，能破煩惱，亦不能破魔軍降伏外道。後如菩薩從初支心，於一切眾生起大慈悲，□未得佛，於中利益無量眾生，破諸煩惱及降外道，三人俱免生死。就方便道各有異見。金云：涅槃驢馬二車喻教，地持論四車并三獸渡河喻理智，三獸被圍及三人得道喻行，此經三車在門外喻果(第二文了)。

言汝等可速出等者，經云：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皆當與汝者，各與車，隨彼長子愛牛車與牛車，中子愛鹿車與鹿車，少子愛羊車與羊車。

言今此略作五番等者，簡要云：一、理智不齊難；二、城車開合難；三、中途門外難；四、遊戲安坐難；五、入城出宅難。
言問智中有虛實(至)寶所者。問意：智中有假真三種並名車，何故理上有假真？何故假理名城，大般涅槃二空理獨名寶所？既車名遍在權智實智，化城合遍假理真理，何故能證智名三車，所證理中何故假理名二城，真理名寶所？
言息處、具德殊等者，化城名息處，寶所名具德，具塵沙萬德、無為功德，即是摩訶般若所證之理也。車上不簡真假，有能運載義，總名車也。
言又已息當求別者，化城名已息，寶所名當求，已息名城，常求但名寶所。
言運載總名(至)攝者。牟云：登地已去，無漏因行，望於佛果，名為近車。聲聞、緣覺，未迴心前，練根時節，三生六十劫，四生一百劫，迴心向大，望於佛果，迂會修行，名為遠車。又解：二乘之人，三生六十劫，得羅漢果；四生一百劫，得緣覺果。運載自身，得果劫，名近車。大乘三無數，得佛果，名遠車。二、解後為勝。准疏意，名取自乘果論近遠也。(理智不齊難，次成車合難。)
言二乘學智果等者，意言：二乘學智果，智果分羊鹿，二乘學滅果，何故化城二？
言答息處說二乘者，問：何因有二城？答：聲聞生空智，緣覺生空智，智證有異，實有二城。問：既若實有二乘，涅槃經言化作一城，何不開為耶？答：疏言對實說假，故合名一也。二乘涅槃同是假收，對寶所總言有一。
言涅槃經等者。問：何處教文說二乘涅槃各別？答：疏言涅槃經言等。
言今以所斷等者，問：既涅槃有二種，何故化城言一耶？答：疏言今以等故，化城不開也。
言若菩提車等者。問：何故車立種？答：疏言：若菩提車等，由此七異，故立三車。
言但說無為等者，此意直說無為不對證智，故城名一，約能證說熟智立二城也。
言以智顯滅者，順文云：息處故二，為止息故說二。二乘證智所詮無為分涅槃二，非言涅槃體有二也。如十地內所證十如依智說異：一、遍，二、最勝，三、勝流，四、無攝取，五、無別，六、無染淨，七、法無分別，八、無增減，九、智自在，十、業自在。
言三問何故等者，中途門外難也。
言息苦名為城等者，息得分段身上一半苦，更有變易身上一半苦，在名半盡，所以化城於中路設。

言無漏離繫等者。問：羊鹿二車是有漏，如何言門外？此中帶過悲增菩薩七地已前，雖具無漏且未出宅故。答：且約業報宅說，不說隨願宅。問：二車體是有漏，如何言門外離繫縛耶？答：車雖有漏，約彼向上莊嚴具說名無漏。只此有漏在無漏人身中起，雖是有漏亦得說為無漏離繫縛也。或乘繫縛即是門內，今既離之故言門外離結縛也。

言化城初盡者，即是分段生死入化城時盡也。

言理出於教等者，即彼虛指假解，是教所詮，故言理出。假解之心，無學方起，故云果出因也。

言又二死以對等者，一死以對辨車，即在門外；二死以對辨城，即中路設。若將城對一死，亦得名門外；將軍對二無明，亦名中路設，理實相以也。

言問何故與車(至)安坐者。經言今此大城可於中止之者，即是安坐之義。若論經上，即無明文。

言答涅槃可證等者，理體一定，更無動轉，故言安坐也。車是菩提智，智體修生，可言遊戲也。城相車相，即是尋常所見者也(決出宅入城難)。

言問何故化城(至)為難者。亦乃返顯前四答問。前四答問出第二文也。經云：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隨汝所欲皆當與汝。

言化佛住生死者，此中意說生死、涅槃相望不同也。化佛住生死，勸二乘人取有餘涅槃，恰似道交眾生存前入滅，去我後來。

言談真佛在果者，果中佛招火宅內眾生，故言速出來。

言先住果等者，望佛在果中接引眾生，故言速出來。

言覺智等者，覺智即是三乘智三車也。

言如說如來及與等者，則云：住內望果，名為善逝；住果望因，名為如來。如我輩眾生在因望因，望一个眾生成佛去，彼某甲成佛去也，名善逝。逝由往也，善事往矣。此則因中望果，名善逝也。住果望因，名如來乘如實道來成正覺，名如來。佛住果中，望一个眾生從生死中向佛果來，彼云果眾生成佛來也。此則果望於因，名如來也。今亦即望理言入，望智言出，體無別也。

經言：爾時諸子三乘人，聞父所說者聽佛教，珍玩之物者悟妙理，適其願故者各當根心，各勇銳者內精修，互相推排者運相讚勵，競共馳走者俱修因，爭出火宅者各解脫。

經言：心各勇銳等者，意業精進；互相推排者，語業精進；競共馳走者，身業精進。此則解也。

言互相推排等者，喻上說似長子推中子、中子推小子。法中論即是三爾子，一一子自三業中遞相勸勵也。意業精進勸語業，語業精進勸身業。先初舉意，次發言，後施為作用，名互相推排也。二者除

即意業，以心各勇銳配意業了具，於身語二業中一一業上皆有互相推排義也。身業上布施持戒禮佛合掌彈指，一一總修故名推排。或語業向上讚歎念經持呪，此語業向上推排也。語業推讓言語安排，故云推排也。又語業精進、身業不精進，不名推排。事須雙具，故推排言。無土雷反。唯在身業，不遍餘二業也。意存三業進修，唯取推(尺隹反)。

言離灾度難等者，得出離煩惱之灾，度分段之難。

言四衢道者，爾雅云：路也。四達謂之衢。郭云：灾道四出也。齊魯之國呼四齒把，把於地有四道也，喻四諦理也。二乘無學，登地已去菩薩名，三乘並觀四諦理故。

言大般若等者。問：何經教喚四諦理作四衢？答：疏言大般若中等。

經言露地等者，紀國云：聖地有三：一、見地；二、修地；三、無學地。前二地有障，故可言有覆；第三地永斷三障，故言露地。

問：初果之人悟四諦理，何不名露地？答：雖然，證四諦理，煩惱未盡，不名露地坐。前三果有學雖坐宅內坐，今說宅外免難之人，唯取無學也。問：小聖有學受變易身，得理出宅，何不名口坐四衢耶？答：今此不約迴心受變易者說，但據未迴心得自果；未受變易者說，唯取無學。未受變易者得無學果已後三十、二十年，只現在身上為後邊五薀身，永更不續：一、則出宅；二、得四諦理具足，故得坐名。初地菩薩亦只取未受變易已前身名路地，坐名出宅也。若爾，初地菩薩尚有餘障，應同初果，不坐四衢。答：則云彼能永伏三障，現行盡故，亦得名露地坐也。各有所依等者，三乘理也。

問：二乘無學斷三障盡，故名果滿之位。菩薩在因，何名果滿也？答：初地菩薩雖亦在因，證盡當地二空理，亦出分段，同於二乘，故言果滿位也。

言分段生死當五等者，解經無復障礙。准此，即菩薩分段生死苦惑業皆盡，二乘之分段生死當五薀苦惑業皆盡，不說現行，現行身由是苦所依故。

言或斷或伏者，大乘初地已去，若是智增菩薩，初地永伏三障，即惑、業、苦也。悲增菩薩不伏，至八地方永伏報障，入變易生。初地雖未全伏報障，從餘二障以少就多，名無復障礙也。上言分段死及惑、業皆盡者，菩薩現苦已盡，并惑、業名障盡也。二乘之人約當苦盡兼說惑、業，即是三障盡也。

言伏諸煩惱等者，初地菩薩分即斷俱生盡伏，然由故意力起而不為過失。言伏，約修惑說也。

經言時諸子等各白父言父先至賜與者，喻上說長者宅中許與他三子車，及至出到門外三子一時索羊鹿牛法，中論三乘之中鹿野菀中世

尊道：我法能離老病死究竟涅槃。四十年前唱三車在門外，今日三乘之人引出門外，各索自乘種智車。
言隨三乘根等者，問：二乘中小，為復已迴心了索車，為復未迴心索車？若已迴心，只令索牛車，何故索羊、鹿？若未迴心，自果已滿，更何用索車？答：疏言隨三乘機等，意未迴心，向前各索自乘之車。
言二乘之人者。問：二乘之人既出宅了，無學果滿，更索何車？答：慧解脫羅漢求斷定障，入根本定，求勝神通，義同索車。若俱解脫，雖得神通，更求種智廣分法。以彼俱解脫羅漢黑鹽之事，疑猶自帶，迷但總知四諦，不能廣知四諦有無量相，亦索車。(上相因簡要解。)辨云：定是未迴心前隨順如來，聽聞法教，忻求種智，義同索車。疏意：佛在鹿薗說三乘法，令各修行，得自乘果，名父先許。二子得果，居教行外，名出分段宅門。而於諸法猶不能知，名不見車。故於佛所三慧修習，求所未悟，名願時賜與。意言：二乘自心求自羊、鹿，不知所求但是牛車。牛車即是父先許者。意說：二乘不斷智障，智障不斷，不知諸法，即名無車。今求了達諸法，故但是索牛車也。是此中意。問：二乘無種智，可言索車。菩薩既有種智，何要索？答：菩薩種種智及佛位，更求果車也。初地雖得望後，後位索亦無妨。(上總解，下依疏解。)問：為復宅內索、宅外索耶？答：宅外索，索內所許者。問：緣覺人法華會上既無，何處索車？答：有說雖無得果，有初發心者，非也。此是門外索自乘果中功德車，諸抄皆迷。唯法華會會上索車，此說不然。索車不必唯在靈山會上，俱二乘之人菩提樹下世尊許羊鹿車，後四十年前得果，忻趣求勝功德，總名索車。若作此說不然，索車不必唯在靈山會上，但二乘之人菩提樹下世尊許羊鹿車，後四十年前得果，忻趣求勝功德，總名索車。若作此說，四十年前便有緣覺得果，見世尊來，即是索車處也。若唯局法華會，則云緣覺索車處也。若各索自乘，不妨通諸經。若破二車取牛車，即此經也。問：二乘有學求勝功德，何不名索車？答：有學人行位未到，索車處也。上解中小二子未迴心前，各索自乘車；若迴心已去，同索牛車也。
言菩薩之人，依此本論等者，若准疏主義，二乘入城，不上車也。古人義云：二乘入城，不上車。與疏主義同。古師兼許菩薩車亦入城，即別也。古問云：二乘息却分段生死惑、苦、業三，過三百旬，入化城也。菩薩之人，初地門中登車，既向分段宅門外，即是息却分段生死，許菩薩亦入城也。答：疏言菩薩之人等，即法華論令證不退轉地也。意言：阿羅漢人身證無學果，遂得煩惱盡處解脫。菩薩在因位，煩惱未盡，未得解脫，未得所知障盡及果中二事涅槃，故不名入城；不疲倦故，不入有餘涅槃，不說菩薩入化城。

故二乘無學果位，得障盡解脫，證有餘涅槃，名入城也。菩薩在因位，未證解脫，於苦不生疲倦，不入有餘涅槃，不說菩薩入化城。准經文，亦不說菩薩入化城也。
言入無住涅槃亦息者，古人解也。疏主云：既不許菩薩入有餘涅槃城，古人云：我許菩薩入有餘涅槃城。古人云：我許菩薩入無住涅槃。古人意言：既二乘有餘涅槃，便許二乘入化城，何妨菩薩得無住涅槃？同是涅槃，亦名入城也。
言若爾亦應等者，疏主返質古人也。菩薩所證二空理，於中一分生空理與二乘同，便許菩薩入無住，名入城。菩薩既證二空智，於中一分生空智與二乘同，應許菩薩亦上羊鹿車。(普)菩薩得無住，即言許入城；菩薩得種智，應亦上羊鹿。(又曰)菩薩得自無住不得他，不得有餘搆入城；二乘得自不得他，不得種智上羊鹿。又問：菩薩得車不入城，便執菩薩交入城；二乘之人城下上車，應許二乘亦上羊鹿車耶？則云：化城誘小根，菩薩同言入；羊鹿誘小根，菩薩亦應登。又經云不言長子入城，今許令入；經文不言二子上車，今許登并鹿。
言故知但等者。疏主立理結破古人也。意順前別解之中，二乘入城不登車，菩薩登車不入城也。
言已伏煩惱出等者，菩薩索牛車也。問：菩薩種智已得之，應即登車，何要言索？答：菩薩雖然分得尚未成滿，望具足位索之無爽，據實十地每比皆有忻求果智義，從初出宅以索標名也。出分段死亦證四諦，即是依三性三無性觀四諦，通行法輪名索也。
言三子並等者，何故中、小入城，長子不入城耶？入滅即入城。
言答無倦等者，菩薩無倦不猒苦，所以不入城；聲聞猒苦故，所以言入城。
言伏惑雖分段等者。問：菩薩不猒苦故不入城，如何言菩薩出宅？答：疏言伏惑等。
言若說入城者，只緣三子同出宅中，小二子入城，長子不入城為難。古人若許長子入城，便無是難也。
言猒苦等者，長子不猒苦亦不求息苦，菩薩入城中小求息苦，所以言入化城也。
言息處故說等者，意道經文只說息處說二，只說二乘入城不說有三者，即是經文不說菩薩入城也。
言門外設於車等者，車三城二，便是違妨。
言二車對大者，大因即牛車也。迴心向大，取彼牛車，真假相兼，說有三車也。
言權城對實等者，二乘之人所得之理是權，權實相對，權理名化城，實理名寶所，將此假理對實理，只有二乘，無三个城也。實果

即實理也。
言理應似者，此中意，二車亦是以權實，二城亦是以權實相對，故言相似也。
言所對別等者，即是二車是權對實因，牛車二城是權對實果，寶所對因對果不同名所對別也。化城中路設對五百由旬說，若唯對惑苦三分段生死設，城亦言門外，三車對變易亦名中路設也。所對別故施設不同，即是車對分段言門外也，城對變易言半路也。車言誘引出宅故言門外，城坊中退故半路設二城。又車誘引故設三城，息苦故說二。
言有種智彼無者，即是二乘之中無種智，勸教取羊鹿迴向，後是牛車因，所以設三車於門外也。
言入無住不名等者，問：菩薩入無住，何妨入城？答：無住是實不是假，不名入城。
言問三車俱索等者，索車不索城，本來索車希望種智圓二滅，不希者即不索城也。
言得果自然等者。問：既二乘不言索城，莫不求於息苦。答：疏言得果自然等，不說希須，即是下索城也。緣車種智，各自從種子生，故須索車。索已後，但修智圓，智圓自能證滅，滅理向上，下要索也。又城已得，故不索；車未得，故須索也。
言種智未得者，即是二乘也，直隱言無也。
言若作此解二乘等者，意難二乘已入化城，可言不索城。菩薩既不入城，又未到寶所，寶所亦須索，此未到與未得車無別故。二乘未得車故索車，亦應菩薩未到寶所，寶所亦須索。
言此義可然者，疏主許言可然也。何妨得者不索，未得者索，只緣向前來化城不索，故說索寶所。
言以每專求等者，即是索也。經云：即滅化城語眾人言：汝等去來寶所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經文無索為有索義。
言經文但說文勸者，問：彼既不索，何須勸去？答：佛為眾生作不請友，雖不索而勸去。經云：我見汝疲極，中雖欲退還，故以方便力，權化作此城，汝今勸精進，當共至寶所。長行云汝等去來等，據實若望菩薩，亦須求證大般涅槃。經中且約迴心之人，佛為不請友，不言其索也。
言古相傳云等者，古師意，城與車總是二乘之人所修。然化城是實設，實能息苦，故不索。車是虛指，門外無故，所以索也。
言若作此解者，正破古人。若車與城體各別，即索與不索義殊。古解既取涅槃為車體，車體亦即涅槃，索車之時城亦索也。古師證云：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等。故知車即是涅槃也，索車之時城亦索也。

言又有解云：車發等，古師意今設三車，謂引宅中諸子在宅未出得，所以虛指。今發其心，因聞有車，發心求出，故名初機也。
言此亦不然等者，初機索車之時，乃是無學已出宅故，如何言車發初機？
言又體既不別等者，古人城車俱是涅槃，名體不別。體既不別，虛指與實設何殊？若索與不索與不索別，虛指實設不同。若別不同者，體是何德也？汝許二體同，如何分真假？若車城有殊，應出城車之體也。
言又有解云：等者，化不一途，妨古師意。城亦合索，緣化不一途，故不應索。索與不索，隨時之意，名化不一途，故此不說。
問：古人云：經文有索處否？答：疏言：謂下經言等。
言此乃索寶所者，疏主破也。是索寶所，非索化城文也。
言雖引此文者，意指古人自引經文，無不會也。文相隱故，雖引此文，義終難解。
言應言下文等者。疏主正當古人，引文錯也。問：疏主既許索，又復引文，即與古人義同，不應破他古人也。答：緣古師義，車、城俱是涅槃一體之法，何故索車不索城耶？索車之時，城亦索了。若准疏意，車是有為智，經文分明說索寶所化；城是無為文，雖不明義，說有索也。非是全不許古人索城也。
言或解車喻等者，有餘無餘妨。
言若爾，菩薩今既等者，疏主難破古人也。
言二乘無餘等者，且如二乘人得無學果，得有餘時已得無餘涅槃，只是顯有前後，何須索之也。
言故但應如前等者，簡要云：即指前正解中第四問。答中得果自然證滅，入城不說事須。緣車是種智，各自從種子生，故須索之。索得已後，但修智慧；智慧圓滿，自然證滅。滅理向上，不要索也。若疏主義，取智為車體，羊、鹿利、鈍殊。古師以涅槃為車，涅槃無別，羊、鹿何殊？若車與城同是涅槃，羊、鹿應無利、鈍差別行相。
言佛果牛車以四智等者，此疏主通論因、果二位車體也。且果車者，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三通根本、後得，成所作智唯後得也。三智根本以為牛體，四智後得即是車體，所以疏言四智種智為性。(上明果車四智，全牛一分，借牛引。)
言因車以妙觀等者，解因中車也。
言雖五智慧等者，即是性、相、因、伴、境五種也。
言菩提相中者，若出一乘，體即寬，通五智慧故；若出牛車，即尅，性唯取智，相唯是種智也。

言一切智者，根本智也。大乘具二空智故寬，二乘唯生空智故狹。又一切智中，二乘唯得觀察一智，不得餘者，故狹也。亦名云一識智。

言其種智等者，此中意言，二乘種智與佛不同。其種智者，分別四諦各無量相，非二乘所知，名不共德。大乘之人得得種智，能變影像，知有作四聖諦、無作四聖諦。若聲聞人知有作四諦，不知無作四聖諦，不能觀根授通，名不共德，即一百四十種功德中一切種妙智也。問：菩薩亦分得，何名不共德？答：菩薩雙起名共德，二乘偏起名不共。又菩薩實得名共，二乘隱之言無，故言不共。

言無分別智者，即根本智義，如於牛非正車體。

言如表、無表等者，問：種智車事，須取根本智引者，成所作智。無根本智，將何智引？答：疏言如表、無表等，意言借餘三本智引。引車事，須得牛索；後得智事，須得根本智引。所以疏言如表等，如受戒時所持之戒，但取未來無表色為戒體。其表戒者，如口陳詞句，乞戒之時語表，禮拜等是身表。其第三翻羯磨最後一念，從僧受戒已，從此已後一期已來，除命終、二形生、斷善作法、四緣捨已來所持，並是無表。然此無表，小乘解體，是細色最初一念大種所造。此之大種，親能懸造未來一期無表。能造大種，一念即滅；所造無表，從第二念疎依身根大種而轉，如手擲輪，依地而轉。若依大乘無表之體，即是於思從所防說，名為色體，即七支思種上立。若難陀師，唯依新熏思種增長位立，謂第三羯磨最後一念，於思種上有防發七支之用，假立七支。至第二念，不別起種，自類相續，起用轉勝，而立七支。淨月、月藏，唯舊種增長位立。然彼舊種雖無體增，而用增故。依用而說，得未曾有。護法菩薩通依新、舊增長位立，有別解脫無表、定道二無表。解脫無表即向思種上立，亂心無心於隨流淨、不淨時，無表恒隨轉故。二、若定道二無表，即向思種現行上建，在定即有，出定即無，名隨心轉戒。言此車亦爾者，正智如表，後智如無表。無表雖依表已起，然從一念向四大生。猶如因樹有影，影雖從樹起，還同四大生。意說無表戒事，須表戒引生。後得智車事，須得根本智引起也。

言前一大事等者。問：前言一乘雙取理、智，今者一乘之體何故但取於智，不取於理？後化城品又直取理，而不取智耶？答：疏言各據一義等，意言：初周事、理總明，第二周即說事、不說理，第三、說理、不說事，名各據等。

言若同涅槃及勝鬘者，涅槃云：一乘即佛性。勝鬘亦一乘即大乘，大乘即涅槃界。唯取真如為車體者，即有違妨，此為不可。

言各賜別體難如何？各賜者，若將智為車體，智後種坐得成各賜；若將真如為車體，體無差別，寧云各賜？智從自種生，各別言各

賜，真理體無差，云何言各賜？
言別德莊嚴難又寧說者，若以智為車體即有嚴相，若將真如為車體，如何說有嚴相？虛空煙不不染，不說色莊嚴，真如眾相無，如何嚴法界？
言如何牛駕者，理闕如風難。若取有為智，智體運動。可言其疾如風，真理不動搖。如何言其疾如風？剎那能遍證，喻上疾如風。真理不動搖，如何說言疾？
言如何可言者，帶數非真難。有為體各殊，可言數無量無為不墮諸數。如何言其數無量有為體性別，各與名無量無為不墮數一法？今疏主且依自宗，以此申破。若一性所說真理，與此懸殊。若依彼宗，可通此難。一、且十地真如，菩薩各證，何妨各賜？(二)、色相德空，嚴空與色為德。如說化城，何妨嚴餙？(三)、如乘大性，與智為依。剎那迅疾，何妨說疾？(四)、七如、十如，何妨帶數？言其無量也。如息處故說二，豈非理數？況理之與智，如珠與光。體、用雖殊，不離法性。真如有隨緣之用，差別說彼不同；緣無離性之宗，即別遠成一體。故知法性、法相，皆可並行。局執一途，非為達士者也。若依自宗致，且但遮他
言然小中子者，通難。且如五果聖人迴心，經八、六、四等，方到十信初心，更經一大劫，方入初地，始得上車。云何創自迴心，便言各賜等一大車耶？答：疏言然小中等者，二義得名各賜：一、現上教車，二、當上行車。現、當不同，總名為得也。即是地前一大僧祇劫，乘一乘教車也。初地已去，菩薩上智車，受變易身，所乘無漏智慧，總名為車，即可上車也。此經云：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乘此寶乘，直至道場也。
言所詮智體等者，是即初地二空種智也。對地前所聞能詮教車，故說初地名所詮智體也。
言如與明珠，舉例也。彼初迴心既在地前所聞大乘，言與珠者亦名與教珠，後入初地獲珠體也。
言勝鬘經等者，解不退也。亦解當唱經，各賜諸子等一大車。問：先雖是聲聞，後非菩薩，故法華會上得名教車。未審已後何處得車體？答：疏言勝鬘等，等取無上依經。
言三種意生身，即阿羅漢、辟支佛、已得自在菩薩。三種意生身，三子也。同此經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乘，是寶乘也。問：論說令證不退轉地，取何地不退名登車出宅？答：初在初地名不退，引勝鬘證漸悟意，說三乘意生身，二乘地前得也，大乘菩薩初地得也，即是三乘出宅及登車也。二乘地前出宅，登名教車也。大乘地上出宅，登行車也。此上證不退取初地，同法華論證入佛知見。

言又頓悟等者，問：若是漸悟，智增可言初地；若是悲增，頓悟如何？答：疏言又頓悟者等，一、取地前有漏行，名從初發心；二、有取證發心，即初地已去(二解皆得)。
言雖亦是車等者，初地證發心名初發心，初地已去雖有無漏教行，以同斷故、受變易不決定故，故不取。言今取八地已去等者，第二、解也。意取漸悟、頓悟、智增三乘之人齊受變易，純無漏行以為因車，即在八地。
言七地已前者，此云說悲增菩薩，雖證二空猶居分段，未受變易故。
言故今取前解者，取初地為不退地，若頓悟多是悲增也，若漸悟多是智增，故取前解，初地得上牛車也。
言楞伽由此等者，經云：阿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並入初地故。意言：三種意生身既從初地，即合乘車。彼經意云：五地已前名三昧樂意生身，六、七、八地為覺法樂自性意生身，九、十二地得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
言喻佛種智者，相云：舉果談因亦不然。牟云：第二周牛車，體通因果。因即入佛知見，果即別悟報身，示現與無量智業。論意准偈云：乘此寶乘，直至道場。故通因也。若准長行嘆車德，唯是果車。經云：其車高廣也(云云)。又云：佛地論云：無量天、龍、藥叉、人非人等，常所翼從。故知果車也。嘉祥云：出二種生死表為高，備萬德稱為廣。出二死則累無不盡，備眾德則德無不圓。合中經云：我有無量無邊智慧、力、無所畏等諸佛之法。意言後得智為車，塵沙萬德為並，嚴具即是無量無邊智慧。無量為高，無邊為廣也。
言體高三等者，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自受身，自受法樂，名高也。窮生死際，盡未來時，故稱廣。又他受用，身目如四大海水，毫相如五須彌山。
言照化俱能者，結也。照即變影緣如，窮源盡底。化即利他接物，緣事之智。種別能一切法，皆後得智，二利作用也。
言眾寶莊嚴者，即經云力、無所畏、禪定、解脫等功德法也。喻上說長者車上盡是七寶莊校，即是金、銀、瑠璃、車渠、瑪瑙、金剛諸珍法中，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量無礙力、無畏。又智起之時，二十二法同時更有有為無為塵沙萬德之所莊嚴也。
言欄楯者，縱曰欄，橫曰楯也。
言即四總持者，今此解即是車上鉤欄，喻四總持。梵云陀羅尼，此云總持。總持有二：一、攝；二、散。攝者，持也，即此聞持也。聞於文義，化持不忘，所聞之法一切能持，體即念慧。散者，施也，有四般：一、法能詮教法，體即聲名句文；二、義所詮之義，

真俗諦理；三、明呪，如法華經中六道陀羅尼等；四、能得菩薩忍，即無生法忍。三性法上皆有無生之相，遍計性相無生，依他起性無自然生，圓成實性惑苦無生，能詮此者名無生法也。忍即印證，此無生法地前聞未起智印，初地能印名菩薩忍，此為所得全取能得也。紀國云：長者車上周迊盡是欄楯也，欄持諸子而不出，楯防外人而不入。如來智上周迊盡是總持，持內善而不出，防外惡而不入也。

言珮鐸等者，經云：四面懸鈴者，牛車之上鳥鈴四乘，大少皆有，大鈴吐吐，小鈴滴滴陵陵，大鈴持持浪浪銼銼，小鈴子吟打打。長者之車四面懸鈴而警諸子，如來智上法音演而悅眾心，鈴聲動而諸子歡，法教聞而八部善。又聞佛柔耎音深遠甚微妙，又云清徹遠聞。疏：中意心之所向之處，名面也。慈悲心觀四生，名四面也。七、辨如鈴。遍四生，名四面懸鈴也。辨、依聲教演說如鈴。過此七十二？河沙世界，聞靈山會梵音聲相，如鈴聲也。

經文又於其上至蓋者。嘉祥云：長者幰蓋，則高出而下覆。如如來四等之心，高出二乘，下覆六道。雖曰覆車，實覆車中三乘子也。幰音虛偃反。經亦以珍奇至飾之者。問：何故此唱之中，幰蓋向上別開雜寶？答：幰蓋是四無量慈悲喜捨為體，於中眾生緣慈、法緣無緣慈行相差別故，所以別開也。喻上說幰善體上有眾寶莊嚴法，中論四無量體上有有情緣悲、法緣悲等差別行相，亦順下合文真珠羅網張設其上，所以別開也。

言各有有情等者，觀有情為境，見有苦等而拔濟之。若是法緣不見有情，但觀彼作三科法想而為利益。若無緣者既遣二執，不見我人及諸法相，但觀真如而起慈心等，如前別了。

經云：寶繩交絡者。嘉祥云：幰不絡則飄皷飛揚，是以安繩持令不動。如來智車亦爾，若智無大誓，則普攀之義。或戲御以四弘，則廣運之心常定也。

言勝決定者，由發大願當得佛果，名為勝。勝於餘果，由願力任持不令退失，名決定也。

言又勝鬘等者，亦是發願攝受正法。善男子！堪能荷負四種重任，亦同此經寶繩交絡。若無願，一切眾生總被外道攝錄將也。今既有願，不被邪見所動也，懈怠所轉也。

經垂諸華纓者，紀國云：華纓垂下則悅總成眾，四攝俯順於物若林。喻上說車四面更垂華纓，莊嚴法中論四攝法也。

言布施者，一、布施攝貧窮，以己財物分施眾生。二、愛語攝嗔恚，即是遠離頻蹙含笑，先言命進問安，隨時慰喻，常說悅意利益之語，命其歡喜，為說勝法，令得解脫。三、利行者，前來受記，謂說教法，今利行起行修行，然令眾生獲得現利財位，後利出家，

俱利者生五淨居天，後得解脫。四、同事者，同一切眾生所作事業，先同後勸，修行堅固，不生退轉等。
言華音等者，纓以華飾，華纓各別，二義也。若華飾之纓，即一義也。
言綩綖以為等者，牟意言經本以絲邊作，不知義出處，今應草下作莚也。
言古有解等者，嘉祥取禪定為宛莚也。禪定柔耎以安身，禪定有四，故名重敷也。
言此理不然者，疏：主，破也。理違聖記，故云不然也。
言無垢稱云者，准無垢經，禪定為床，床即車板也。
言淨命等者。即八聖道中正命也。淨命為茵蓐也。路云：無貪癡所發意業名淨命，無瞋所發身業名正業，無貪所發語業名正語也。言重敷。若爾，何名重敷？令授無貪癡為能發，意業為所發，合此二發名重敷也。
言身語意等者，解淨命義也。三業即是重敷也。或取身語皆隨意業，名重敷也。
言心桓遊，解婉莚義。
言常行淨命等者，解重敷也。
經言安置丹枕者，敷延置枕，是眠臥之儀，入定滅心，則蘇息之體狀。
言古解等者，嘉祥云：涅槃能息生死名枕。
言今釋等者，疏取滅盡定也。未入定時，心神勞慮，攀慮攀緣外境，多是漏心，七識不行。由此入定，止息疲懈，增長聖道，名丹枕。
言枕仙丹等者。問：何名丹枕？答：古解以神仙藥九轉神丹成於枕內，令人增壽。無漏定亦爾，增聖道故。
言此理不然者，疏意雖借古義，未敢定斷，西域無故。玄應法師以天竺無木枕，故唯赤皮疊布為枕，貯以兜羅綿及毛髮等作枕，枕作赤色，故名丹枕，而以倚枕也。上正解。
言扶持聖道者，一切聖者依信等生，信為根本；如樹木等依水土生，彼為根本。土能扶信等五根，能扶聖道無漏也(亦不取也)。
言白牛體等者，車須得牛引，後得智事須得根本智引也。紀國以本悲為牛，力用善根為牛，牛自體故。嘉祥以大慧為牛。
言無分別智等者，問：長者家牛有牽車牛、牽磑牛、耕地牛，未審此牛是何牛？答：疏言無分別智等，是引車牛也。問：何故長者家置白牛耶？答：犁牛、黃牛、黑牛，窮況亦置？得此牛白，唯長者家辨得。諸人家無一切牛白色者，最上眾色之本也。

言萬德主者，結也。如來果中萬德，皆因本智有之，故說為主此法也。如白蓮華，喻也。此智體無漏，名日也。
言牛王！有三德者，謂斷、智、恩。斷為所證，智為自性，恩為業用，故盡舉之。
言降怨者，垂胡曳地，長角摩天，逢怨必鬪，鬪必能勝，如水牛與大虫鬪等。法中論喻佛斷德，能降二障魔也。
言端嚴德等者，其牛瑩角驚天，似挺龍泉之釰；騰身擲地，如頎靈嶺之山。吼括春雷，隱隱振百里之境外；氣衝秋霧，縵縵掩八表之隅。尾若長松而倒懸，眼似流星而雙鑒。相國云：牛有五德：一角、二峯、三蹄、四胡、五尾。有夫牛者，欲得四舛：一斜、一緩、一急、一溫。口欲得似斜尾處，如似覆杓子，如受一舛。又云：四蹄似受一舛，腹緩、脚急、糞乾、鼻溫也。
言眾德莊嚴者，謂正智起時，二十二个心王所名為眾德，並皆善性得功德名也。果位中一體用分所有功德，並莊嚴智也。此況佛智德也。
言濟度自他者，即自利他即利他，若欲利他必先自利，喻恩德。如來智上具此二運，故喻於牛。此經具有三德，故喻大乘，不用餘經也。
言馬如大乘駿者，涅槃經云以馬駕車，調御駕馴是也。
言不比驢車者，攝問：何經教將少乘以比驢車？答：無畏德女經云聲聞如驢乘，即事也。
言其象等者，則云彼善戒經同地持論。象車喻無住涅槃牛馬鹿，況餘三涅槃。牛喻自性，具眾德故。馬喻有餘，伐苦故。鹿喻無餘，居閑靜故。
經云：膚色充潔者，膚充色潔。充，實也。潔，淨也。
言內德圓者，二空雙證，非如二乘偏證生空，理內德不滿也。
言三色潔者，潔，淨也，惑、業、苦三障盡也。
言戒德具者，既斷二障，無漏道共戒德相應，故名共也。或云威德，非也。
言方言趙、魏等者，神智云：趙在許、汝、相，魏在垣、定等州，燕在幽州，代即代州。此等州出姝麗女，女燕、趙多佳人也。
言靜女其姝者，毛詩云：靜女其姝，俟我城隅。(靜，貞靜也。)女貞靜而有法度，乃可說也。姝是美色。俟，待也。城偶以言高，不可踰踐。(則前反。)女德貞靜然可畜，美色然後安，又能服從，待禮而動，自防如城，故愛也。愛而不見，搔首踟躕。言志往而行止。箋云：志往，謂踟躕。行止，謂愛之而不往見也。意云：[邱-丘+皆]國之人，刺時若不以道化，國君夫人無女德，故託喻貞之。女有賢有色，又能遺我古之彤管之法，進退可則，以興夫人無德焉。言彤

(徒紅反。)管，赤管也，取其以赤心正人也。占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后妃群妾以禮御于君。女史書日月，當御，以銀鐶進之，著于右手。既御，著于右手。事無大小，記已成法。
言侏，有你侏儒者，短人也，無莊好等義也。紀國云：牛則高下應量，觀人者謂之姝好也。
言相好圓等者，意顯先由本智證入一切法性已，後方獲得如來相好，為人天敬愛也。
言五有大筋力者，紀國云：牛則大車而現力，悲則荷重擔而皇功。
言一遍馳無者，疏解也。謂法身廓周法界，此皆證時與法身合，亦遍周法界，如日光與虛空合，無不盡也。
言二涉險者，此後得智妙用也。
言三逢怨等者，此是根本智也。猶如牛與大虫鬬，虫是牛怨。世尊無漏智，將二障為怨也。
言六、行步平正等者，牟云：雙證二理為正，怨親不二名平也。章敬云：二理雙證且約正智而論，平正即證法也，導生後智怨親不二。
言七、其疾如者，有二：能根本智一剎那遍，緣法界理，引生後智，大悲所擊，即能內圓眾德，外化眾生，無遲滯故，名疾如風也。意云：初地菩薩能動百佛世界，證百法明門，智力周遍，名疾也。
言性雖捷等者。問：若言行步平正，如何言其疾如風？急行無好步，何言平正？答：疏言性雖等，如善論義，言詞容雅，義理雷振風行也。問：上來顯牛相，未審作何毛色？答：駕以白牛。問：莫瘦弱否？答：膚色充潔。問：疥癩否？答：形體姝好。問：莫無氣力似白侍郎？牛肥蹄老，牛行欲倒否？答：有大筋力。問：莫跛脚否？答：行步平正。問：莫癡駭，錐刺不動。答：其疾如風也。
言此上七德者，後得智因根本智有，亦得名根本智上用也。
經言又多(至)衛之者。喻上說白牛四邊多有僕從法，中論事上說即八部天龍等法，中論即疏言以二智為先也。
言煩惱利生等者。問：神通是利生之法，任許言僕從煩惱，如何亦是利生之法耶？答：僕從者，奴婢也。如愛語羅睺怜好怜婢，叱呵稠達嗔奴婢等。若四十四心成等正覺，斷却煩惱，六神及煩惱是僕從攝。若六度、四攝、七覺等，即非僕從，但是隨智而起。如世間從車人中，亦有奴婢，亦有小男女。六度萬行，如小男女是好人，非是煩惱。財餘煩惱是，是家生奴。神通樂事奴身，是奴人。問：依他起行，現起之時，必從種起。果位既無惑種，如何能起現行？難：十地位中，有惑種菩薩怨，或化眾生。果位貪嗔種已無，貪等眾生以何化？答：若據實起，可前難。今論化現，何必種生？如化

身中所有功德，皆是化現，尚非實智，而況煩惱？竝曰：萬德化相身中起，尚非記彼種能生，何況漏種？久已無現有，何須從種起？言前解為正者，即前索車出體中，已破取涅槃為車體也。
經言是大長者(至)諸藏者。問：長者家中寶物裝束，一乘兩乘車即得辦。長者諸子，更有若十二十或至三十，爭辦得三十乘牛車？莫寶物裝束不足否？答：經言是大長者等。
言有為無為等者，有為藏能含有為萬德，無為藏即清淨法界能含彼無為萬德，有為藏即第八能含藏一切也。此解當體能含容多法藏。
言或二藏三藏者，取能詮教名藏，聲聞藏菩薩藏名二，經律論三名三也。若取三乘教法為能藏，所詮理為所藏，即取所詮理體中牛車以給諸子，唯取三中菩薩藏下所含理道理理也。理智雖通皆是所詮，今唯取智以賜諸子故。
言今取所者，問：為取能藏，為取所藏，以給諸子？答疏言：今取所等。
言假想念者，而作是念，是假想念也。如來任運，不假起念，有無減故，言假想也。
經言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此不應與小。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乘，則墮慳貪也。又貧人食，是輪王毒也。
言說二種智者，二乘有漏種智，名下劣上解，不應與小也。
言由有種性者，皆應與大也。或二萬佛時，十六王子時，我先教發大心也。三子總與牛車，名等心也。
言各自修智者，意談彼三乘之人迴心已後，各各能修大乘因智也。
言隨根而授者，說下根亦與大乘車也，非言受於自乘之車也。
言昏迷未冠稱者，冠稱二字皆去聲呼也。禮云：男子年二十方行冠禮，即束髮加冠於首也。
經言所以者何？以我者，問長者言：我有如是七寶大車，其數無量，一一諸子各與大車，因何得遍耶？答：經言以我此物等，喻上說親與非親。舉國之人盡與大車，猶尚用寶物不盡，何況長者親兒？法中論不簡有性、無性、定性、不定性等與大乘種智之車，論不簡有性、無性、定性、不定性等與大乘種智之車，猶自不竭，況三乘諸子耶？
經言是時諸子各(至)所望者。本來出宅擬取羊鹿車，誰知今日得大牛車，得未曾得、有亦未曾有。本來客作只億百錢五十，誰知無量珍寶不求自得，索水得酒、打兔得[狂-王+犁]，出語有中當覓鹽并得醬不？是我本來承望之事，名非本來所望也。
言即是前卷等者。問：如何是釋疑耶？答：此問經意，與前卷經中方便品破四疑處意一種。昔日說三今說三，世尊不成妄語人；昔日說三今說一，如何不成妄語人？答：四十年前，言陳之中說有三，

意許之中唯與一。言言陳之心是假心，假心不得乘，如來不成妄語人。意許之心是實心，實心許與一得其一，如來不成妄語人。問：長者宅內唱三車，出門唯得大牛車，唱三得三車，長者不成妄語人。唱三唯得一，如何不成妄語人？答：長者言陳之中唱三車，意許之中唯與一。言陳之心是假心，假心不得三，長者不成妄語。意許之心是實心，實心許與一，許一得其一，長者不成妄語人。亦同初周破四疑處云：第一、佛於何時出？先權後實說。經云：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煩惱眾生見命下。第二、云何知是增上慢？經云：舍利弗！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不聞不知諸佛如來。第三、云何堪說法？經云：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所以者何？佛滅度後(云云)。第四、云何不成妄語人？經云：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諸佛如來言無虛妄，無有餘乘，唯一佛乘。一三權實是正明故。第二周熏為解釋

言此即初者，此間經問云：舍利弗！於汝意云何？是長者等與諸子珍寶大車，寧有虛妄否？宅中許與諸子，三車門外得三車，長者不成妄語。宅中唱：三車門外得車不？與羊鹿賀同上大牛車，長者莫成妄語否？

言下答有二等者，答意有兩重，兩重中各二：先設、後正。前則未出宅尚非妄語，況正出已寧是妄言？後設不與小非妄語，況正與大涅槃是妄言？所猒所忻成其兩意。

經言舍利弗言不也(至)虛妄者，第一，重標也。路云：既在火宅現為火燒，如何復言如於火宅全其軀命等？答：火有二種：一實火，二似火。人天雖有似火所燒，已出三惡道中。實火燒故，一處配非也，各自別配是也。伏煩惱故，名免火難。不墮三塗惡趣，生在人天中，名全軀命。

言凡夫離欲等者，一則全界煩惱名欲，二貪欲名欲。伏却欲界九品修惑煩惱，因火既無，名免火難。又世尊交持五戒，如冷水洒面，名免火難。

言離三惡趣者，若入地獄，一日一夜，萬死萬生，名不全軀命，未免人天。如於火宅之內，生人天二趣，名火宅之中，得全軀命也。言未免人者，意言長者但令諸子免難全身，縱在火宅之中，尚非虛妄，何況出宅而更與車。未免人天者，是法如於火宅。全其軀命者，是喻法如於喻，言如火宅也。問：何者即是軀命？答：若入三途，破重苦逼，善心不續，如同失命。且在人天，善心不絕，如在宅中而全身命也。

經言何以故(至)拔濟者。何以故，徵也。何以得全軀命非為虛妄，便為已得玩好之具？答意道：向火宅之中得人天身，名得全軀命。

人之所重莫至於身，今日得人天中身，便已得玩好之具，況後方便於彼火宅而拔濟之，又交上牛車，豈成虛妄耶？
經言世尊！若是長者，乃至(至)不虛妄者，標也。意道乃至羊車、鹿車總不與，亦不成虛妄。況不與羊車、鹿車得牛車，豈成虛妄耶？問：何以宅內許與羊鹿，門外不與，不成虛妄耶？答：經言先作是意：我本來宅中許與之心，若是實心，門外不得車，可成虛妄咎。我宅中先心是假心，假心得假車，不成虛妄咎。本來宅內意中，只與牛車，不與羊鹿；門外不得羊鹿，不違先心，故非虛妄。問：何以故先意但許牛車，不與羊鹿？答：我以方便，令子得出虛唱誘引，名為方便意令出宅。以是因緣，無虛妄也。
言印可也者，世尊見舍利弗前來問答，有方便、有道理，所以印可。善哉善哉者，大好之詞也。
言此文有二者，即是當唱中含處所家主也。處以者，前喻云：舍利弗！若國邑聚落法中論三千大千是一化佛境，此唯說器世間，合云如來亦復如是，則為一切世間父。世間父中兼帶得有情，有情亦是世間義，所以說有情世間也。又有云：父之字必對有情世間稱父，不可對非情言父，所以處所之中兼說有情世間也。問：如何將有情合前佛處所耶？答：疏言：無垢稱等交眾生持戒布施等，名嚴淨佛土。又人為邦本者，人為邦國之本，本若牢固則邦寧也。
言父者生育者，初喻云有火長者之父，兩字合也。世間父能生養男女，佛為出世之父，生長善根能斷，紹佛出世父經也。
言第三合資產者，前喻中第三老少、第四資產，今合說之中其文不次。第三先合資產，後第四方合老少。就資產中本喻父，先喻財富後喻多田，今合中先合多田後合多財。前喻云多有田宅，此合中唯合多田不合多宅也。
言斷田者，由斷貪嗔癡等煩惱，得法身，名斷田；顯得報身，名智田。喻上說如世間田地，不除荒穢，不能生長苗稼，何名好田？法中論由斷煩惱，染法無為，斷田之內，長得塵沙無為功德，故名田也。經云：於諸等斷田，以真如為體，能與無為無漏塵沙功德為依，名田。智田以四智菩提為體，能長有為無漏塵沙萬德，名田也。疏云：准理合有三田，疏略無恩田。牟云：經自釋文，豈成疏略也？問：智向上有生長義，可名田；斷田是無為無生長義，何名為田？答：因斷煩惱，顯此無為萬德，名田也。如苗稼等，因地有故。
言由分別我愛等者，即我見我愛及資生愛為體，恐我斷絕而起怖畏，名不活畏。遂於世間家生五行資具，付上起愛菩提，了知諸法本來是空，厭患此身如癰如瘡，所以無不活畏。

言行不饒者，行不饒益是因，怕惡名是果。煞父害母，已不饒益行是因，恐惡名起名果。希望世間錢財利養，名希望也。菩薩不貪著世間名利供給所須，豈復希望他所供養等？故無惡名畏，即取欲希望為性，據實亦以貪為體。
言由有我見失等者，恐我斷滅而起畏也。問：何名失壞想？答：不病即憂病，病即憂死，以病失壞想，失壞想為因，起得死畏。我見為體，菩薩人視生死平等也。
言不遇諸佛等者，但知觀因，因惡果亦惡也。惡業為趣因，惡道果為趣體，於當來惡道而起怖畏也。菩薩人念言：我若死已，所生必見諸佛菩薩。故無惡道畏，此以癡為體。
言見已勝劣等者，目見己身證解淺劣，於他勝人而起怖畏。相國云：亦以癡為體，菩薩人發心無與等，何況有勝無性眾畏。牟云：此五怖初地即無，佛位盡來已久。上解於諸怖畏一句經已了。
言衰惱等者，解經衰惱憂患苦。
言無明暗故者，集諦也。
言惑、業者。問：一切煩惱皆招集諦，何偏說無明？答：疏言：惑、業本故。
言此是苦因等者，由無明迷過去，由暗故迷未來，由蔽故迷現在。
言或迷三寶者，由無明故迷佛寶，由暗故迷法寶，由蔽故迷僧寶。
言由證理等者，無為理體是所斷處名田。
言無餘者，斷惑障盡也。
言成就知見者，合智田也。
經言力無所畏(至)蜜者，五句經文合前財富無量一句也。於中大神力一句，或合前財富無量，或合前僮僕不定，故無垢稱煩惱為僮僕。此經中有大神力，不合僮僕。若依此經，神通是智慧，向上作用駈策隨心。約義而論，有大神力合僮僕也。前喻中財富無量七聖財，此加無所畏及智慧力，即第六度。路云：具足之言，通此一唱，經文向上總有也。方便者，即第七方便波羅蜜。牟云：方便之言，亦含經中有大神通，外化內德二力作用亦是方便故(上消經了)。
言內德智等者，即根本智慧。內體第六度收善巧方便，即智慧用。後智第十度收到彼岸，即智慧性也。
言故因說之者，金云：因謂因由，因說智慧駈策神通，故以神通合於僮僕駈策義也。
言第四、合其年等者，合老少。中喻中，先喻老少，後喻資產。今合中，先合資產，後合老少。
經言大慈大悲(至)善事者。合前喻中其年衰邁，一往看經文解老，則含奄然三句經文，皆是老意也。
言愍念等者，衰朽之人將死不久，預為悲念。

言所作無者，老人多心，懃力而作。將死之人，畏無常至，強強為之，或藏年等，非是筋力而不怖也。
言凡作皆審者，後生所作，多不思量，不懼得失，不慮前後，多行非法。老人每事，多皆恩量。
言恒求善者，老人之相，多作善事也。法中論化身如來，久已成道名衰，將般涅槃名邁，化多只為所依。一切眾生法身如來，常與自他二利而為所依，未曾暫捨，名常無懈倦。報身如來，即摩訶般若，恒照法身，名常求善事也。
言此中即說等者，大慈大悲配恩德，常無懈倦配斷德，恒求善事配智德。
言如次配前者，可親附恩德，可耆敬斷德，可稟承知也。同與上家主老少并資產中三義何別？答：前喻尅體故別開，今授性不相離故合說。
言自他雙益者，二利也。三身中化身利他，餘二身自利也。表久修因自利也，智德滿故利他也。
經言利益一切(至)火宅者。既言一切便是多義，則合喻中多有田宅，眾生數多故言多有也。朽故火宅者，合前其家廣大宅相也。遍三界故稱大，望一人說名有一大宅也。
言亦合多宅者，即前資產中此之宅相，即前其家廣大也。
言亦有解云等者，前科文中不合戶牖，今准此道理，亦合前喻中唯有一門，今此經中利益兩字合戶牖也。
言一為度眾生(至)多者。本喻云：多諸人眾一百至止住其中。前喻約五趣種子說，五百約此現在苦果身說。
言二生老(至)苦惱二句者，合前喻堂閣朽故至傾危也。
言生、老、病(至)苦者，合四薀中一一薀上有無常及苦死之一字，正合無常也。憂、悲、苦、惱，正合苦字也。前喻中堂閣朽故，墻壁至傾危，配四薀，約能依合說。今此合中言生、老、病、死，約能壞法配也。四薀之中一一薀上皆有剎那生、住、異、滅，遂令宅宇危朽。問：何不兼宅識亦說無常，唯說四薀耶？答：宅識是所依，四薀是能依，但說四薀無常。識住四薀之中，兼說識薀無常了也。今疏：第一、解生、老、病、死，合四薀向上生、住、異、滅。生、住、異、滅是細四相，生、老、病、死是麤四相。今於細四相向上安立麤生者，病、死名字著說，為令生猒，其實只是生、住、異、滅。(上申正，丁破古。)古人解：本喻中堂閣朽故，頭老相；墻壁隤落者，皮相；柱根腐敗者，骨老相；樑棟危者，觔老相。上疏主破云：此則不遍三界，失唯在欲界人趣等中。上二界及六欲天中無此事，故古人云：說爾，不遍何失？答：何故能燒之火三界俱喻，及說宅壞唯在欲界人趣等中耶？六欲天中尚無此事。

言若次第配等者，破轉救也。古人云：堂閣朽故喻生苦，墻壁隤落喻老苦，柱根腐敗喻病苦，梁棟傾危喻死苦。疏主破若次第等，若堂閣向上，次第唯配生苦，色蘊向上便闕老、病、死苦三義。墻壁隤落配老苦，想蘊向上只有老苦、病苦，生苦、死苦便無也。柱根腐敗配病苦，行蘊向上只有病苦，餘三生、老、死便闕。梁棟傾危配死苦，受蘊向上只有死苦，餘生、老、病三苦皆闕。疏言若次第等，破也。疏主今以欲界生、老、病、死名字，喻彼三界生、住、異、滅四相遷流，舉此麤重苦相，顯令生猒，為顯上二界亦有如是苦也。

言或宅壞等者，疏主第二解與初解別。初解將生、老、病、死寄向四相，向上說。今第二解，准經，生、住、異、滅是宅壞體，生、老、病、死是宅壞中過失。

言宅壞者，生依此法先非有，滅表此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有暫有用，故名宅壞也。依彼細四相，向上有麤。生老病死至失。古人問疏主云：我將生老病死次第配四句經文。疏主便難云：不遍三界失。疏主斷四句經文中堂閣朽故配色蘊，色蘊無色界，四蘊成身，無色蘊如何將堂朽故為踰耶？若有色之處喻色蘊無常，無色之處將餘句經文喻餘三蘊無常，亦不妨也。

言據實宅者，結初解也。生住異滅細四相遍三界五蘊，生老病死麤四相即不遍。今將生老病死寄向生住異滅向上說，謂令眾生生猒怖故。

言如前說者，即是將四句經文配四蘊也。

言今以欲界等者，結前第二解。生、住、異、滅是宅壞體，經文何故不說生、住、異、滅，說生、老、病、死耶？答：疏言：今以欲等，意令眾生生猒怖，求出火宅也。

言不爾等者，重成前義。煩惱能燒之火即通三界，其宅宇危朽唯在欲界人趣等中。此有三：一半欲界，交諸鬼神等揚聲大叫等；三車色界，交惡獸毒虫藏等；二半無色界，交蜈蚣蚰蜒等。

言未發心者，本喻中言三十子，約未發心前有三乘根性，合中約發心已後但有身中有一乘種性究竟成佛說也。何以經言教化令得何等？

言悲事中等者，而作是念：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此明自出也。此中不合，唯合諸子，而諸子於火宅內。

言後著樂等者，而諸子於火宅內樂著嬉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火來逼身苦痛切己，心不猒患無求出意。

言初明欲界等者，合苦相也。七苦者，一生、二老、三病、四老死、五求不得苦。即經言亦以五欲財故，受種種苦至若生天上及人

間，貧窮困苦。此上經文第五求不得苦也。經言愛別離苦，為第六苦。經言怨憎會苦，為第七苦。
言後如是等者，經言如是等種種諸苦，即是略攝一切五取蘊苦，為第八苦，即行苦也。
言略攝一切等者，前明欲界七苦，此文通明上界第八五取蘊中八苦皆盡，名一切蘊。論分假五取蘊苦，名略攝。下疏云：如是總攝八苦盡矣。問：三苦相攝如何？答：疏云：生等四苦及怨憎會苦是苦苦所攝，求不得、愛別離是壞苦所攝。如是等種種諸苦等，即結七苦苦兼攝第八五盛蘊苦，即行苦所攝。若三界配三苦者，欲界具三苦，色界具二苦，除苦苦，無色界唯有行苦。若總而言之，行苦通三界，壞苦通二界，除無色苦苦，唯欲界有也。若論八苦，欲界具有，謂對上界有一个五盛陰苦，故言七苦。且如上界，生即頓生，滅即頓滅，故無生苦。既無嫉妒，亦無怨憎會苦。無妻子等境，無愛別離。既衣食自然，亦無求不得苦。上界五蘊剎那無常，無老、病、死苦。今言欲界具八苦者，唯顯南洲及東、西二洲而論也。欲界六天具三苦，謂愛別離、怨憎會苦及行苦。色界三苦相望，三禪已下有行苦、壞苦；若第四禪已上至無色界，唯有行苦。若依三受立三苦者，一、依苦受立苦苦，依樂受立壞苦，依捨受立行苦。
疏：言色、無色，皆具第八、略攝一切五取蘊苦。相國言：變易分段五蘊皆是苦，名為一切也；簡無漏五蘊體非是苦，名為略也。牟云：若取變易五蘊，理怨大寬。此文合上見苦非生，當見苦時，子在分段宅故。准經三乘宅體，分段宅收也。但論分段攝取五蘊苦故，故名略攝也。又欲界七苦通明上界第八苦攝八苦盡，皆名略攝一切苦也。
言前喻中等者，喻云長者見大火從四面起，即煩惱因也。問：此言前喻，為指悲生？為指悲事？若指悲生，此處不合；若指悲事，云何疏言見因火已驚心等，乃屬悲生？答：前喻今念，並是總指大科，不約子科，故作是釋。今為不爾，眾生之言通惑、業、苦，且說惑也，故不相違。
言此合中見苦果(至)影發等者，意言前喻中所悲事，不分出苦相及著樂，至此合中即分為二，前雖不明今合偏顯，互影彰也。合中言果即生老病死，即苦果也。前見煩惱火即是苦因，後見生老病死是苦果也。
言生苦等者，化度云：生有五種：一、下一種生，謂初一七日在胎中，生藏之下，熟藏之上，兩盈中間，如處穢坑，受雜穢苦。二、轉易生，從二七日至七七日，五胞開張，迫裂身體，受轉易故苦。三、增長生，從八七日至十月滿已來，食噉不淨，受嚴穢苦；母食，受寒凍苦；母食熱，受熱惱苦；母若飢時，受倒懸苦；母若飽

食時，受壓迮苦。受如是種種，漸漸增長。四、出胎生，謂一剎那出母時，十月滿足，正趣產門，如兩山間，胎衣破裂，受迫迮苦。五、受用，初出胎時，孩子肉軟，猶如新瘡，墮在草上，或以手捉，或以水澆，或以刀割齊，或衣裹身，猶如鋸解，苦不可受。
言癈忘等者，若在中有、若在母胎，皆憶得前生事業，由如老時憶得小年時事。若出胎已，被眾苦逼身，忘失前生一切事業。
言老苦等者，少年雙眉若畫頰類桃華，及至老年雙眉轉入，要間桃華移助眼裏。亦具五相：一、念念老，謂從生後剎那剎那前即少，後念即老。二、時分老，謂六十已上萬事皆息。三、衰變老，從七十已氣力衰微變。四、諸根老，謂八十已上諸根皆老。若老相入頭即髮白面皺，若老相入眼即兩眼不明，若老相入耳即耳不聞音聲，若老相入鼻即喘息不通，若老相入口即美食無味，若老相入齒即牙齒缺落，若老相入手兩手戰調，若老相入心即忘前失後，若老相入頰頰骨垂舒，若老相入身身形傴曲，若老相入皮即皮膚緩皺，若老相入脚即行步不前，若老相入四支即萬事皆癈。床上坐臥要須人扶，出入往來須憑机杖。五、真實老，謂百歲一切諸根都無受用，名真實老。書云：七十已上以衣煖之，八十已上以火煖之，九十已上以人煖之，百年已上種種煖之，亦無煖矣。
言時分變異者，論云：諸衰變位，皆名老死也。
言諸根熟者，熟謂老熟，昧謂暗昧。
言彌篤者，彌，由甚也。篤，由厚也。老人之相，於五塵境上甚加戀著，貪利深厚，故言彌篤也。不能遊履追求，人事皆息，名老苦也。
言如人壯美者，生相也。王妃竊愛者，老相也。遣信私通者，病相也。王使捉獲者，死相也。壯美者，是年少端正丈夫。竊愛者竊，私者竊。王妃見此丈夫端正，竊生愛念，遣信私通，使人傳語王使捉獲，挑其眼目，截其耳鼻，刖其手足。形容頓改者，為人惡賤也。牟云：王妃喻病緣竊愛，況不相捨？病與色身終必有之，故云不相捨。遣信喻四相，王即病魔。
言死苦等者，無常經云：兩目俱翻上，死刀隨菓下。
言捫者，即是摸，摸空之義也。
言涅槃經等者，辨云：經以十十相明其死苦。延法師云：死者，一報終盡也。
言於險難者，死是害身之所，死支起時，無通生路也。
言無有資者，無法以自資，可以起度也。
言去處等者，生死無窮，一死長往。
言而無伴侶者，魂靈獨自，無人相從也。

言晝夜(至)際者。運運趣死名曰無常，未測遠近隨業漂流修無際也。
言深邃黑暗者，死是滅相，一入死分，惛沉難出，名深邃也。諸根滅，六識無用，名黑暗也。
言無有燈明者，死已多入三塗大黑暗處，名無有燈明也。
言入無門戶者，死入身內，不因門戶也。
言而無所處者，不從外來，死不離身，即身便死，名無處所也。
言雖無痛處者，臨欲終時雖有五根無所覺知，名無痛也。
言不可療者，必死之病，世醫拱手也。
言往無遮止者，向之難裁，名往無遮止。又復入地獄時無遮止。
言到不得脫者，無法能抑，時至必遷，名不得脫。
言無所破壞者，此人身死，別無福報，名無破壞也。
言見者、愁者、愁者，人皆憂怖也。
言偃仰等者，若活人即竪頭行，一切死人皆橫尸在地。偃者，臥也。
言哽咽者，哽即喉中作聲，咽即氣咽也。
言披髮等者，此西國死法皆如此也。神智云：若此國死法，男踴女躃。
言禽獸等者，飛曰禽，走曰獸，大曰螻，小曰蟻。
言唯餘灰等者，若將火焚即成灰，若螻蟻食即成糞也(上明老病死詮句了)。
言憂悲者，舊云憂悲，新云愁歎也。
言五根相對者，即根對於境也，而得生憂苦故。如死別離時，生者與將死皆得起故。五根對是身，以苦對樂；意根是心，以憂對喜。身不悅名苦，即此悅名樂；心不悅名憂，即此悅名喜也(上四相交終了)。
經言亦以五欲財利(至)貧窮困苦者。是第五，求不得苦收。
言五家者，水、火、王、賊、惡子弟也。
經言又以貪著等者，第三、慳貪燒逼也。
言已得之財等，貪即貪於已得財物，求即求於未得財物，二皆有苦。已得入己者，被五家侵奪，故生苦；未得入己者，求不得故生，故生苦。或於財上追求，受種種辛苦。遺教經云：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由以為樂；不知足人，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也。
言金剛般若論等者，校量世間錢財能生煩惱，設將布施不如持經一四句偈為他人說，由有財故生起煩惱，即是有漏心中今生布施，第二生感得富貴果報，食肉煞生造諸惡業，第三生中墮大地獄也。所以今生布施是第三生怨，即日施財所起煩惱如世界之有微塵，今因持經減却微塵數之煩惱，故施財福少持經福多也。

言五趣輪迴者，經云：後受地獄至鬼之苦者，或由貪著錢物慳故，墮餓鬼趣。或由追求錢物，抵債不還，墮畜生道。或由追求財物，害他生命，墮地獄道。

言貧窮困等者，即瑜伽論第四說：諸天無疾病，亦無衰老、飲食等匱乏之苦，故唯人間也。求不得苦，五趣皆有也。涅槃經云：求有二：一者、志求善法；二者、求離。不善法未得，故有苦也；惡法未離，故有苦也。對法云：求不得，因何有苦？答：所希不果，故生苦。章敬云：准此經論，通論諸天求無五衰亦不可得，故有求不得苦也。對法云：愛別離，因何有？答：所愛之物及五蘊身破壞離散，亦有二種：一者、人中五蘊壞；二者、天中五蘊壞。如是人、天所愛五蘊，分別校計有無量種，是名愛別離苦。問：何名愛別離、怨憎會苦？答：所不愛境而共取集，多在人、天也。強力天子入宮，名怨憎會；諸天捨離，即愛別離也。問：何故偏說人、天二趣？答：人、天境界殊妙，多有愛別離、怨憎會，所以偏說(上明欲七苦了)。

經言如是等種種諸苦者，二解：一云、如是等種種諸苦者，等取上二界苦，即行苦也。更不別說上二界苦，只此如是等種種諸苦，便是解上二界苦。二云、如是等種種諸苦者，結前欲界苦也。以經文勢似結也。雖然結於七苦，第八五取蘊苦亦在其中，其七苦各據行相增處立七苦名，其第八苦遍在七苦之中，七苦之中但有遷流造作，即是第八苦也。離七外無別自性，即依前七別義以立別義，即遷流義及前七攝不盡，皆在第八收也。

言上來欲界具有等者，且初三現在苦者，即四相交侵，五欲乖競，三性貪燒逼也。後一即後世苦，即諸趣輪迴，即是七苦也。

言色界唯有等者，問：何名壞苦？章敬云：此中樂受及順樂受法，於變壞位能生愛惱，故此變壞是壞苦惱也。樂受無時，變壞名共，有樂受故能生壞苦，有捨受故名行苦也。

言入變壞心等者，問：何名變壞心？答：憂惱心名變壞心。問：上二界無憂惱，如何名變壞？答：從無煩惱心名變壞心。問：凡言變壞者，變於樂受而入捨受，名為變壞。今第三禪唯有樂受，四禪唯捨受，如何得有壞苦相耶？答：但言色界而有壞苦，非要地地皆悉有之。二云三四靜慮樂捨相總遍，今言第三有樂、第四有捨者，據增說。言合著樂者，本喻中唯有悲等事文，今合中開出苦相著樂也。

經云眾生沒在(至)不以為患。合前本喻，而諸子等於火宅內樂著嬉戲等，正是著樂行相。

言不以比智覺者，解經中不覺字，不以第六識將諸人死比況自身，名不覺也。

言不以現智知者，解經不字，但沒在苦中受諸苦惱，唯恐後人不活，名不知也。
言：不驚其果苦諦，不怖其因集諦，不總猒苦不求滅諦，不求解脫不行道諦。
言由此馳流等者，即解經中於此三界火宅東西馳走等，東喻善趣，西喻惡趣。牟云：經言眾生沒在其中至不怖六句經文，合前喻中而諸子等於火宅內樂著嬉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此中經云亦不生猒不求解脫，合前喻中心不猒患無求出意。此間經云於此三界火宅至患四句經文，本喻中無也，唯此合文本喻中無也，唯此合文中開出也。又此四句經文與無希取大之化喻文同，彼處經文科為二：初不希信者，父雖怜愍善言誘諭，而諸子等不肯信受復不驚猒，經言不驚不畏了無出心，亦復不知何者是大、何者是舍、云何為失，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且此兩文於此間見苦悲生合者，由有二意：一即是翻譯家錯，即合將此經文向無希取大之化喻文合中一處譯出；二者所悲事中著樂，亦即彼無希取大之化時時節。三界之凡事體既同，寄於此說也。
言譬愚頑者，疏主斷也，此喻三界眾生(云云)。
言初合。初喻者，合果化也。前喻云：舍利弗！是長者作是思惟。此合云：舍利弗！佛見此已便作是念。前喻云：長者。此合言：佛。前云：思惟。合云：便作是念。前喻云：我身手有力，當以衣裓若以机案從舍出之。舍合云：與無量無邊佛智慧樂令其遊戲。前是喻，此法說也。合中與無量無邊佛智慧樂，正合身有力机案頓拔，獨覺中子出苦也。合其遊戲者，合前手有力衣裓頓拔，聲聞少子出眾苦耶？
言且以佛果智慧等者，牟云：准喻中初思頓授通慧之體，後思二萬妙用頓拔二乘，今合後意也。
言念大乘因化等。前喻有三：一念初不能依大教行，經言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而復狹小；二若起誹謗沉縈惡道，經云諸子幼稚等；三念示眾苦密說大乘，經言我當為說怖畏之事等。今此合云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至得度。此上文唯合喻中第一段，是舍唯有一門而復狹小。望佛本意，本來擬受與眾生神通智慧體，不交眾生行行，便擬交成佛去。既受與體不得，今與說大乘佛果通慧功德，令交行因取果，即同前若但讚佛是也。今捨方便直說一乘法，交行因取果去，長子能出，中少不能，即經言眾生不能以是得度。此唱亦合第三念示眾苦密說大乘，本喻云我當為說怖畏之事。此舍已燒宜時至燒害。此問令前密說大乘有二功能：一能取佛果，二能交出苦。意從行行。牟云：此但是念，由來密說，後十六王子二萬佛時正告，故名密說。若爾，彼時顯說，何名為密說？答：如來雖知彼

聞大乘教，不肯依行退流生死，為今靈山證實之因，而強為說。彼不知意，名之為密。
言合無希取大之化者，本喻云分二：初、不希信。經云：父雖怜愍，善言誘喻，而諸子等於火宅內樂著喜戲，不肯信受。二、不驚猒。經云：不驚不畏，了無出心至視父而已。此唯合不希信經文，不合不驚猒也。
言初喻者，經言：舍利弗！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乃至各與珍寶大車也。如來作念：我將神通智慧頓受頓拔，既不得我，更將神通智慧向上利眾生作用，與說三乘法，令依教悟理出生死去。前來捨却方便，此間却著方便，方便是通慧向上作用，先與說功用陶練，後與大牛車。
言顯佛為緣等者。問：三乘人各自修因，何名與車？答：疏言顯為緣等，佛勸方能修行，亦名佛與，即同下文而諸小王不順其命也。王遣兵眾，即佛勸眾生也。
言攝智及通者，即力、無所畏而不用之也。
言知欲如何知者，即後如何也。既果化不可得，知復如何？但令各因至果意說。世間良醫善能治病，但可應病與藥，令得服行，豈得自以力手割他腹中之病而不與藥？如來今者亦復如是，但可應三乘諸子為說三乘法，豈得以智慧神通頓除眾生身中煩惱之病，而不為說三乘法也？由此故知，頓授机案與獨覺，頓授衣裓與聲聞，令其二子更不行因，直出火宅，取佛果不可得也。
言合正說三乘者，本喻有二：初、知根。經云：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種種珍玩奇異等。後、正告。正告有總三：總一、告令取。經言：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等。二、別示三車：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等。三、正勸出與。經云：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今此合，即疏言有四是也。章敬云：合中四段：第四、讚乘勝德，合前總告令取；第二、勸取三乘，合前第二、別示三車；第三、引已為證，合前正勸出與。第一、勸猒三界，本喻中無也。
言三界火宅內體者，即解經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即是勸離內五薀異熟果體也。經言世界不牢固等，又言三界無安等。
言故此麤弊者，解經言勿貪麤弊至也者，五塵外境也。章敬云：內外二體即是苦諦，若貪著生愛等即是集諦，有漏因果二諦倫矣。
言雖有妙果等者，則當來成佛之身，金剛妙體意通。汝貪內苦身，何如內金剛身？既貪外五塵，何如忻淨土之中五境眾相？淨土之中只合言五薀，若言塵字，疏錯也。
言而未明說者，勸猒三界四十年來為聲聞說火宅，亦合為化說火宅門外有淨土妙果令忻。今唯說猒三界，不說忻淨土，是未分明說也。

言引已為證者，合前第三正勸出與本喻。經云：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隨汝所欲皆當與汝。合云：我今為汝等。
言我為汝保者，我獨與汝作保也。
言生死聖訶等者，解經皆是聖所稱歎也。
言生死繫等者，淨云：凡夫為三界惑業所繫，初果人為欲界七生惑業所繫，二果為二生惑業所繫，阿那含人為上二界一生惑業所繫，有學之人皆是少免繫未得自在，三乘羅漢具免諸繫故名自在也。
言有漏之法勝者，意言人天於有漏中勝也。問：何不於三塗建立求耶？答：惡趣境乖，故不求也。
言三乘不然者，謂不同凡夫取著而求也。
言無過失等者。問：若言三乘非所求者，如何得有求三菩提之薩埵？故此疏言無過失等，意言非謂無真而即不求也，顯無彼貪欲等求也。若爾，如所知障為緣，執佛可求，眾生可愛，即是法貪、無明、習地等，何名無過失？答：今約所求之法，是無至失也。由此能求，亦名無過，故不同彼也。
言更無增減者，三種欲生攝，欲求盡，名無增減也。
言現住欲塵等者，謂下之四天欲增，先有色類已定，於此住欲塵境上生貪求故，因妙境起。今取何貪？何貪即塵生，謂眾生為在欲塵中之眾生也。
言現住者，簡異上天隨逐緣化起意。言此等四大所有外異，皆是先有現在之境也。問：三途之境亦是現住，何不建立求名？答：三塗境乖，不立故也。
言自變者，謂第五欲天所有境自變為之，於此自變欲塵境上生貪求，故名自變也。
言他變欲塵者，謂第六欲天所有欲境皆他變起，最是希奇，於境上生貪求，故名他變。他變中亦有自變，然以他變希奇以勝故，故用標名。六十四云：欲求有五：一攝受求，二受用求，三喜樂求，四解了求，五聲名求。
言離生喜樂者，離謂猒離、遠離，生謂生澁，亦如生食。欲界煩惱二性間雜，為至增故，由如於生。初禪離此名離生喜樂者，為得當地定故。以此為依，輕安定水滋潤其身，名為灌灑。輕安相應意識俱受，體雖是一，適悅身心分喜樂二。
言二定生者，定即當地之定，彼喜樂受依定生，不同於初，從所離說也。
言三以離喜者，謂第二禪離第二定喜，得第三定樂。離謂猒離，由見二禪喜相遇增故，故猒離之。所得之樂上下地無，初離喜故從勝標名。意說離喜而有樂，以樂灌灑其身，理實此樂亦因定生。今從所離而標名有求亦五：一法爾求，如劫末時任運離欲而得生上。二

忻樂求，作意心生上界。三愚癡求，不了上界是無常故。四猒患求，猒下故。五思擇求，思擇力離下染故。第三無貪為體，第五慧為體，所緣別故。
言邪梵行求者，亦有五：一、唯求求，唯起涅槃心，不修於梵行，唯以求心為求；二、趣向求，趣得涅槃，兼修梵行；三、現得求，求現涅槃而修梵行；四、後得求，求後菩提而修行；五、思擇求，求當得法，種種思擇而修梵行也。
言雖有梵行求者，問：佛令修行，何言非求？答：疏言雖有等，意言今求三乘之求，是正梵行求，非如外道持戒、苦行等；求四空為涅槃，是邪梵行求，非正求也。
言正乘乘已等者，謂入見道，見道中所有功德名為正乘，前加行中所有功德即名乘已。若入修道，修道中功德名正乘，前見道名乘已。無學相望亦爾。相國云：三乘若自得正乘已，更修諸法助此乘體，正助相對故名正乘。潞府非唯局三乘自體，仍以五根根等諸功德莊嚴而自娛樂等。
言初必依佛法者。路問：亦有有從餘說法發心，如逢馬勝等，如何疏言初必遇佛？答：最初發心要必遇佛，馬勝等約後時說。不爾，便違涅槃所說不遇、不差、不老文也。設不逢佛，遇教亦得名佛所說故。
言依因支等者，論解資粮云：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粮四勝依力，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
言聞法自行等者，解法自行等者，解經中自求涅槃義也。答難亦得。問：若言依善友者，何故經言求涅槃？答：疏言聞法行等。
言瑜伽等者，即聲聞地文也。
言聲之聞者，聲即屬佛也，聞即屬弟子聲之聞，依主也。二云聲即屬迦葉等身也，聞即屬一切眾生聲之聞，故亦依主也。
言有財者，即聲屬如來，聞屬所化眾生故也。二種之名皆非己體，合二為自，全取他名有財也。經言以佛道聲即佛教，令一切聞即是眾生，即其證也。以此聲聞為財而彰自名，全取他名有財也。
言前通定性等者。問：前瑜伽解與後解信品二釋何別？答：前寬後狹。大論釋一切聲聞通定性、不定性，後依自經、依聲聞自類，唯是不定性也。
言此求涅槃等者，斥古人取涅槃為車體。若取涅槃為車體，與化城有何差別？疏主但求涅槃修行擬者，以所學種智為車體。
言此文略者，問：疏主取種智，經何不說？答：疏言此文略，故經應言自求涅槃及以種智。經既無智言，故是略也。
言不求與佛等者，約得果時不要逢佛名不求，非是部行得果已後一向不逢也。

言略無因力者，問：前言四力，此何無四？答：但是文略也(此次前)。
言故名精進者，能證通也。
言善寂者，即所證理也。牟云：詳精進連自然慧下讀，方見道理。但解求慧，不解精進也。
言待緣而證聖果者，問：其相云何？答：如經中說，過去有王，暮春三月將諸婇女後園遊戲，見諸樹木華色鮮明。王於爾時便生貪著，暫於樹下寢息少時。婇女宮人見王愛慕，遂於樹下次第摘來，遍遶於王布之令迊。須更王覺，乃見其華遍遶其身悉皆萎萃，即便生念：世間之法衰盛何常？向見諸華鮮明若是，何期不久萎萃如斯？我今此身亦復如是，今雖狀美世所無雙，不久之間會歸磨滅。深生猒患得緣覺果。
言辟支佛等者，路云：具三義成辟支佛。十地經亦有三義，與此經同：一、彼經言：不從他聞，自證覺故。論云：一者、自覺不假佛菩薩說，唯自覺悟。即此經中求自然慧。二、彼經言：不能具足大悲方便故。論云：二、不能說法、不起說法、不堪說法。即此經樂獨善寂。三、彼經言：而能通達深因緣法，成辟支佛乘。論云：三、觀少境、微細境界故。
言此有二類等者，一者部行此是鈍根，但六十劫練根時少得果故。二者麟角此是利根，即百劫練根方得聖果，時節既多故利根也。金云：麟角利根劫增時出，唯在南洲必是定性，要唯獨出。部行鈍根劫減時出，通在四洲眾多共出，多是不定性。
言故華嚴等者，問：佛將下生移此獨覺向他方佛土者，此既不見，彼何則容？答：彼雖佛國，已入涅槃亦名佛國，故不爾相違也。又解：隱令不見亦名移也。
言時猶少故者，路云：在加行位一生一坐智入見道名為時少，不容練根故作部行。少乘俱舍說：若在凡夫可有迴心向獨覺果或向佛果，若是聖人必不迴心。若大乘總迴，若從聲聞資粮位迴心即作麟角，若從加行位迴心即作部行。又加行位中燸頂二位許有迴心向大或趣獨覺，忍位世第一不許迴心向大。何以故？由忍不墮惡趣故。菩薩由於三惡趣中廣利眾生，故說忍位不許迴心向大。問：何故資粮位迴心成麟角，加行位迴心便成部行？答：獨覺中利根者名為麟角，鈍根名為部行，二種別也。利鈍復有二種：一者根性利者名為利根，根性鈍者名為鈍根；二者長時終者名為利根，少時修者名為鈍根。今取後類，所以資粮位迴心即成麟角，以是長時根性利故；加行位迴心即成部行，以是時少根性鈍故。故此二類有別也。問：頗有獨覺不從聲聞資粮加行，從自二位修成果否？答：亦有。婆娑第七云：有獨覺種性順解脫分轉起聲聞及佛種性，起餘亦爾，自果

亦然。若起佛種性解脫分已，則不可轉作聲聞，極猛利故。問：緣覺總有幾心？答：一百六十心也。相復云何？謂見道十六心、八智、八忍，即成十六。修道有一百四十四心，即上二界八地之中各有九品，八九七十二品。此七十二各有二道，謂無間道、解脫道。二七十四、一百四十二，二四通而言云成一百四十四，并前見道十六心成一百六十。問：何因見道八忍、八智即通三界，及至修道唯說上二界，不說欲界？答：欲界現前法忍、法智已斷欲漏，更不擬宜，所以不說。上二界染不現在前，所以擬宜，更須別斷也。是故唯說上二界染一百四十四心。問：部行、麟角二類有幾差別？答：六對：一、利根鈍對，二、劫增劫減對，三、一洲三洲對，四、獨出眾出對，五、定性不定性對，六、迴心不迴心對。解曰：麟角名利根，部行名鈍根。利根必劫增時出，鈍即劫減時出。利根必南洲出，鈍根通四洲出。利根各獨自出，鈍根眾多同出。利根者必定性，鈍根者多不定性。定性者必不迴心，不定性者可有迴心。迴心如何？如經中說：鹿母夫人生一肉殫，殫開已後生一千男子，長大出家成辟支佛，後迴心已各得成佛，即賢劫中千佛是也。

言初解大乘者，路云：准經應言初解大乘。經言求一切智至無所畏名菩薩，經言慇念安樂至一切名菩薩，是名大乘菩薩。合結上二，義意必然。問：初求、後求何別而分二名？答：初求屬初發心，後求屬發心。

言觀空智者，問：三乘同有，理智無違。言觀空者，[虛*予]聖教。且如大般若三百六十五云：佛言：善現！一切智者，是共聲聞及緣覺智。何以故？言一切智者，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二乘亦能了知，名一切智。准此三科，名為一切；能了之智，名一切智。定緣三科，名觀空耶？答：此一切智，諸教不同。疏舉一邊，亦不相違。相云：即觀三科中無有實我，名觀空智。今謂般若言三科者，解一切名。疏言觀空者，即觀彼三科中之真理也，即同是法住、法位也。相言無有實我，亦好三乘同有，不言法空也。

言由自覺生等者，不同外道依他、冥性、自在等因而生得智，亦不同外道無因而自得也。意言：如鶖子悟佛知見實道，悟自智方生，名自覺生(如言解義)。

言不待他緣者，問：心法四緣生，云何言不待？答：要自四緣，此即生起，非四緣外別更待緣也。

言或智性者，體凝本有，名曰自然；法爾種成，名無師智。問：佛經三大劫，修歷事於善友，何得言自然？

師耶？答：此並約金剛解脫道一剎那正證理時，名自然無師。以此時菩提尚不可得，何況有師學耶？

言菩薩者三乘等者，路云：汎釋可然。若准結中經文，是名大乘菩薩，非通三乘。下疏言求智者菩、慜念者薩，又望義各別，由此羅漢菩薩三乘通攝求三菩提之薩埵也。
言各有一種一性者，通辨三乘總有七人。初有三人各唯一性，即三乘人各於自身有自種性故，此是定性人各於自身乘證自果故。次有三人各具二性：一、有聲聞、獨覺性，二、有聲聞、菩薩性，三、有獨覺、菩薩性。後有一人通有三乘種性，此後四人皆不定性，如迦葉等即不定也。今謂三乘通論有三種二性，若言三乘各有菩薩，義即不成。且如菩薩聲聞、菩薩獨覺，此之二性可攝在菩薩乘中。若聲聞、獨覺者，即無菩薩性空得攝在菩薩乘中。若許攝者，即應無性得聖果共。若不攝者，言二乘各有二性。此有二意：一云應言二種二性方是二者，言三無失。且如菩薩乘有菩薩聲聞、菩薩獨覺，是一種二性。獨覺中有緣覺菩薩性、緣覺聲聞性，又成一第三聲聞菩薩性、聲聞緣覺性，皆取有菩薩性者。若爾，三種二性有何差別？如菩薩聲聞、聲聞菩薩緣覺等，亦爾有差別。答：此但作句數分也。若不爾者，三乘各有一種性即休，何用獨分一種三性、三種二性也？
言初後發心等者，汎明三性不定，或有先發大心爾後得果，或有先發聲聞向前證道，明知一人通有三性，所以然也。
言說如聲聞、菩薩性者，即初發聲聞；有緣覺、菩薩性者亦爾，名為不定。
言如大迦葉者，由常頭陀靜處是緣覺行，舍利弗准此。
言初合說實者，前喻非本所望已上喻實，以下釋疑。今此合中第一之樂已上合實，已下合疑。
言初合釋成等者，前喻有三：一、標富有。所以者何？是大長者財富無量。二、念均平，而作是念：今此幼童皆是吾子，無偏黨。三、釋所以。所以者何？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由亦不匱，何況諸子？今此合牛，但合初二。牟詳前喻中，釋成父志中無見子得出，見子得出乃是依言免難中經文。言今言合者，未知何也？抄無解，今為一解。為此釋成中，初喻中有安隱得出之言，後合亦爾。為有等賜大車，父隔故見子，父入此合中。若無賜大車言，即判入前也。釋家不以文雜故也。移此二文，即無過也。
經言如來亦復如是等，合子得出也。長者門外設三車，出門唯得於牛賀，如來方便說三乘法，究竟唯得一佛乘。
言以教門等者，佛之教門有二：一者教門，二者行門。若以教門即名為出，若以行為門亦即名為入。出即三界之苦，入即涅槃之樂。
言亦可設言等者，意言涅槃即教下所說理，因教悟理亦可說言教能入理。然此中前解教上有出、行上有入，此解教上亦有入義不說行

也。然教行二皆有入出之義，望宅名出、望果名入也。前喻云是大長者財富無量，種種諸藏悉皆充溢，此合言如來亦至藏；本喻云而作是念我財物無極，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至差別念均平也，此合云是諸眾生皆是我子至滅度也。

言不令等者，意言不令菩薩獨得大般涅槃，二乘人不得也。均，合平也。

經言是諸眾生(至)之具者。喻中有四：一、乘標與車，二、嚴飾等。嚴飾有十嚴。合中有二：一、車體，二、車德，不合牛相儐從也。

經言皆是一相(至)之樂者。離雜染相，遮不是有漏。一種者，一無漏種類，表是無漏。

言若因若果者，妙平二智名因，四智菩提名果。又因者，初地門中二智，後智為車。意言諸佛具此功德，能與四大聲聞開知見性，令當來作佛亦得淨妙第一之樂，所以聖之稱歎也。望彼諸功德，此車為本故。

言五樂之中者，一、自性樂，二、因樂，三、苦對治樂，四、受斷樂，五、無惱害樂。無惱害樂有四：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菩提覺法樂，四、涅槃寂靜樂。四中，第三覺法樂，第四寂靜樂。覺法是菩提，寂靜即涅槃。問：疏主難他：古人取涅槃為車體，如何此同車能生淨妙第一之樂，莫取涅槃否？答：此說車上功能。如來種智車能生鶖子身中有為、無為功德；佛後得智，智為能生。鶖子種智及涅槃為所生，故歎云能生淨妙第一之樂也。

言釋疑有二等者，前喻釋疑中有三：一、問舍利弗：於汝意云何？是長者等與諸子珍寶大車，寧有虛妄否？二、答舍利弗言：不也，世尊！是長者但令諸子得免火難，全其軀命至與大車三印。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如汝所言。今合中，初舉喻。經云：舍利弗！如彼長者，初以三車至之咎。此上舉喻訖。經言：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合中標文也，亦同前喻。次初不與小非虛，不達先侵意。世尊！若是長者乃不與最小一車，猶不虛妄，後況與其大車而成虛妄？所以經言：何況長者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諸子，等與大車。標也。

言此釋也者，經言何以故如來至能受者，問：何故如來初說三乘，後說大乘，名無虛妄耶？答：如來本意與說大乘法，但是眾生不能盡受，所以於一乘道分別說三乘。舉喻如三歲小兒，昔日口小契大，餅角不得，只分一角之餅為三。已後既漸長大，即合三角為一。四十年前大性未熟，即開一乘為二。四十年後既根熟，即合三為一。

言結答等者，都結一品權實意，故名結也。答者，鷲子四十年前於一乘體上分別說有三因，只是教行有三，不是分別理果為三也。教即有三、理唯有一，因即有三、果唯有一實也。三因者，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教有三者，為求聲聞說應四諦法等。經言：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也(第五疏徹)。

言是第三大段等者，疏主意第三段文不述長行也。章敬科總述前長行，釋疑文兼述初周，斷疑分道，理雖有違，疏也。

言頌今實等者，經言時諸子等各白父言：先父所許翫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等，下偈經云爾時諸子知父安坐，皆詣父所而白父言：願賜我等三種寶車等。

言初半偈等者，長行喻云：舍利弗！若國邑聚落有大長者，其年衰邁(云云)。長行合云：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則為一切世間之父，於諸怖畏至而生三界朽故。火宅偈言：譬如長者，有一火宅。

言五趣危亡者，長行喻云：多諸人眾，一百、二百乃至五百，止住其中。堂閣朽故至在此宅中。長行合云：為度眾生生老病死至令得菩提。偈述云：其宅久故，而復頓弊至毒害火灾，眾難非一。

言第三有十四等者，長行喻言：長者見是大火從四面起，即大驚怖至隨汝所欲，皆當與汝。長行合云：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之所燒煑至便得無量安隱快樂。偈述言：是時宅主在門外立，聞有人言：汝諸子等先因至可以遊戲。

言第四、有六偈半等者，長行喻云：是時諸子聞父所說珍玩之物，適其願故至歡喜踊躍。長行合云：舍利弗！若有眾生內有智性至為求牛車出於火宅。偈述云：諸子聞說如此之車，即時奔競馳走而出至是故諸人我今快樂。

言此初喻長行有六者，一、處所，二、家主，三、老少，四、產業，五、宅相，六、戶牖。今頌唯二，譬如長者，家主也；有一大宅，宅相也。當唱之中，餘六句經文屬五趣危亡喻也。長行三界佛有喻有六段文，今唯述二疏主，唯文勢分別，不得所以。兩唱意總，合為一唱，同長行三界佛有喻與五趣危亡，各別開頌文。何故兩文合為一唱？答：一、疏主意解，故三界宅與五薀舍不別，故不別開。二、有一火宅，即本識。識薀是總，餘四薀是別不異，故不別開。

言三、釋如前者。問：何長行乃言多有田宅，今此頌中而言有一大宅？答：三、釋如前長行也。一云：長行授眾生無量，故言多有。頌文漏指一人，故言有一。二云：長行如一六合而光宅天下，故言多有。頌文如來等視眾生猶如一子。三云：長行約眾生各別，言多有。頌中依佛為主，故言有一。又□何□云：將眾生就佛，即言有一；將佛以就眾生，故言多有也。四□、判頌文有一大宅，述長行

其家廣大宅相也。何故將長行資產中多有宅對偈中有一大宅而作三釋耶？答：緣長行宅相中云其家廣大，古人便執家、宅有異。疏主意顯不別，所以將頌中一一大宅述其家廣大，將多宅解有一大宅。又多宅體相同，故
言不述第四眾子者，有無不同。
言宅宇危者，長行先說人眾甚多，後說宅宇危朽；偈中先說宅宇危朽，後說人眾甚多，前後不同也。
言七句明等者，前六句為一唱，第七句便屬後唱。問：何故疏主科文七句總屬前唱，及至疏解想薀無常乃屬後唱耶？答：若准義科，即合墻壁圮坼、想薀無常並屬前唱，與三界五薀中一處明了，義方周足。若准文科，即合屬後唱。屬後唱之中，上句云墻壁圮坼，下句泥塗褫落。泥塗事須依墻壁有，若無上句，下即孤起，所以將墻壁圮坼、泥塗褫落一處說。
言宅久故等者，識薀無常也。久，年多也。故，惡也。金云：第八識無始時來，至今有，故名久。現識頓生頓滅，名頓弊。潞府云：竪而論之，識薀之始，剎那四相，念念生滅，名久故。橫而論之，識薀向上，一期四相，故成頓弊。竪約無始時來，生住異滅，細四相也。橫而論之，約當生生老病死，一期四相也。竪論細四相，無始時來，生滅無窮，時長遠故，名久故。橫而論之，麤四相，當生之內，生老病死，遷轉不停。相國云：無始時來，下界滅，上界生；上界死，下界生。竪名久故也。此從最初生，又最後滅，生滅二位，頓而無漸，而名頓弊，一時破敗也。意言無始時來，顛倒生，如彼多年風雨，朽名久故。一剎那中，最後頓捨，如森然倒，故言頓弊。又云：一生七十、八十名久，即頓弊也。
言堂舍高危等者，古人云：欲界身如堂，若生上二界如舍也。疏：主義：身根大而為堂，諸根小而為舍。其堂廣大遍於舍，其舍小故不遍於堂。身根大故遍餘四根，四根小故不遍身根。四根闕而不妨身根在，身根闕而諸根亦無。舍事須依於堂，餘四根事須依於身根。長行言閣，堂上重舍，以舍替閣故。言堂舍高危者，喻上說長者家堂舍大高，大高易危，危必不安，是無常相也。法中論：人身正盛，就肥壯有力，則是易衰之相；時人頓盛，就中却不是好。天行時氣先到伊門，熱病到來增寒壯熱，冷病到來面色萎黃。亦如木秀於林，風必易摧，色如聚沫，不堅實故。又如屋舍置來多時，林木悉皆朽故。怨畏去倒著種種者，人老去助十子柱枝，起坐相隨。言柱根摧朽者，取行薀中命根為柱根也。柱根摧朽，故梁棟傾斜。命根若無，受等即謝。故大品經云：如人命根在，即餘得立。命根若滅，諸根盡壞。行薀七十三法為體，於中最勝者，莫若命根。命根有連持，色心不斷。□能連持不斷，則由命根。長短分限，乃由

先業。欲得命根久長，必因基陛牢固。欲得色身長命，由他業力住持。喻上說基陛能持業根，法中論柱思能持命。
言念念遷謝業思等者，謂業因若盡，命果不長，念念遷流，無容正受，諸根毀敗，何可安哉？意言柱根與基陛，此之二句俱是行蘊也。因基陛即有柱根，因此桂根便有梁棟。此身亦然，於業思便有命根，因此命根便有命之因果，皆是行也。問：五蘊之法，聚義皆同，何因識、行二蘊各攝兩句經，餘三名一耶？答：識蘊為主，橫竪有殊，故分兩句。其行蘊者，百法之中攝七十三，於中唯取命根一種。又命根中通於因果，業思即是命因，命根即是業思。由善惡業為因，故當來能感善惡之果。命有長短，故知命果皆由業因。因果有殊，故分兩句。□□不然，故各一句。
言梁棟傾斜等者，梁即橫梁，棟即竪栿。梁棟若在向上，椽廉即存；梁棟若傾，舍何安立？梁即依棟，棟即依柱。容受依主受，主受依命根也。由有棟坂，向上有梁。由有第八識主意領納前境，方能依五而發。五識領納，領納五塵境，五塵境皆由於受也。此前六識受因於主受，方有容受也。疏云：二解：一、識體名正受，二、取相應心所中領納名受。第二解為正。又第二解中復有二解：一、取第八識受名正受，總報主故；第二、兼前受攝在一處，都合名正受。
言何可安哉者，則云：顯五蘊諸受皆是無常也。又云：說失正受，即第八識受，何可安哉？受現在一諦水，打著一个浮漚，生一个，滅一个。順境，喜受領納；順境，忽有違情境，憂受亦領納。前境滅而後境生，前領納滅而後領納生，生滅念念不定，如浮泡也。
言基陛等者，即遍行中思為體，大乘諸業皆是思故，能持命根，故喻基陛也。如世間人造舍，基若堅實，其柱即久長；若基陛不實，柱即不久摧毀。思上業勢分限若盡，即喻基陛隤。法合亦爾，業思之而安命根，由因命根，方有正受，由有受能領納，方有法生起也。問：行蘊七十三法中，何故偏說業思并命根？答：業思是因，命根是果，因果有別說二法。問：餘法何不說？答：但舉此二，攝餘法釋，其中所有法依命根故。
言墻壁等者，外御為墻，內捍為壁。安國云：本質疎緣名墻，相分親緣名壁。路云：藉質變名墻，離質變名壁。虛而不實，念念生滅，故言圮坼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四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五

鏡水寺沙門　抄

言隨應有等者，色無色薀下二界具有，意言地法有處則喻、無處不喻也。
言由此三義等者，因此三義顯得空性，即是苦、空、無常、無我、不淨也。
言奪衣作褫者，古云奪衣謂擺也，即斗藪也，今從奪。易云：錫之以盤帶，終朝三褫之。錫由賜也，盤帶即腰帶也。一日之內三遍被，脫紫袍金帶三遍，却論得如此之衣服，論得亦不貴也。褫即剝色義也。
言今應作陁者，同說文也。據功作陊也。([(廷-八+厶)-毛+夕](徒活反)與奪，強取也。言木理者，文理順也。
言覆苫等者，彼生年少時，皮膚光彩生，名覆苫。年老已後，皮一片片落，以麥麩相似，名亂墜。
言白盖等者，與合同，音胡臘反。郭注：白茅，草也。即是編函白茅以覆屋，為之苫廬。禮云：[穴/侵]苫。枕孝之所居草屋。
言桷端木者，桷者椽之異名。爾雅謂欂也，注言屋椽。今言桷端木，即今連檐合為連棉正。
言今謂雀梠者，是雀爨之所栖宿寄住處曰梠。與旅同法中，骨節如椽，[月*貞]脉如梠。若其老去，[月*介]即無力，骨節差脫也。
言瑜伽第十九等者，問：有何聖教說五薀為舍宅耶？答：疏言瑜伽等文在第十九，為正十七，非也。引意者，緣上三句別配色身無常，恐義無由，故引此教證也。渥塗等三句，經彼既以心城喻身，今此以身比宅，是以引之下結，故以肉為渥塗也。
言引經頌言者，即解脫經也。
言墉者，墻也，餘鍾反，表也。筋肉血塗餙，骨城向上，將筋肉血塗飾，如州府城墻上著石灰渥餙也。
言城謂八識者，相云：城是所依禦攝之義，內庶物、外御胸，攝內不出、御外不入，攝內貪等四法令其不出、御外信解等善令其不入，故喻城也。第八識喻子城，內能執持五防令不壞故。若前七識喻外羅城，能著險道善防於身，令第八識不斷絕故。云骨充塼石，喻上說累塼石作城，即喻人身中骨也。
言繩紃者，切，汝鳩反。由城有繩紃，即連持於城，若筋即連持於身也。
言形骸等者，攬眾多法也。骸是色身之總名，墉者是城之異稱。若准涅槃經等多取身為城，今取八識城也。心王為城，此四種法是心

王家所持之法。
言三寶往化者，佛往化名佛寶，僧往化名僧寶，口中說法名法寶也。
言二種心城者，第八識為內子城，前七識為外羅城，故言二種心城。心即是城。入者，解義。無始時來，上不能解了二種心城體性顛倒虛妄，而何能求取佛法，修唯識果而為己有？此解順前城謂八識，然不順下解四法文。攝云：三解：第一、在家起貪嗔名一，出家起慢覆名二。此二種體非心城，住心城故，亦名心城。二云：一、善說法，二、毗奈耶，名二種心城也。與心為城，故名心城。三云：善說法、毗奈耶，名二種。與此二種相應之心，心即是城，故名心城。攝云：第三解，最親即是心，與境為城也。若准諸中意耶，能說法人心，心是能緣二境，心緣二境，心為境，與心為城，名二種心城也。能聽之人出家、在家，於此二種心城生解，名入心城。問：善說法同於何義？答：善說法是經，阿毗達摩是論，毗奈耶是律。若爾，合言三種心城，何但二耶？答：初二合之，故言二也。攝彼論藏入善說法經藏中，故唯二也。對彼出家、在家，二類別故。經論二學，勸誨俗人。律藏為出家者修多，對法通在家、出家人修，故唯合二，不開為三也。
言況能取等者，意言彼在家出家二種心城，尚不能入解了觀察，況能趣向以為己有？佛說善法上不能攝為己有，豈能自起說法之心？由如有美食尚不能喫，肯更能為人辦之者哉？大論十九說：善說法謂諸沙門，惡說法即諸外道也。
言樓櫓者，即是却敵上可有之物，名樓櫓，能防護彼城，喻人手足能防護身。
言目為竅孔者，口予反切，云穿也，向外看也。
言頭為殿者，頭最尊故，猶如城內殿堂，其心王即在殿堂中住也。諸經尚自以骨為城，何妨法華骨為椽椳。
言周障屈等者，此喻無我。意說若宅中有我，即有有自在，隨意可作，而無障隔屈曲。所作不得自在，多有障隔屈曲，明知無我也。
言三十六物者，頌云：外相三四醜，身器二六成，中含十二穢，九竅惡露形。三四者，髮、毛、爪、齒、脂、淚、涕、唾、垢、汗、便、利。二六者，皮、膚、血、肉、筋、脉、骨、髓、肪、膏、腦、膜。上曰肪，下曰膏。十二穢者，脾、腎、心、肺、肝、膽、腹、胃、赤、白、淡、陰、生、熟二藏也。
言此三義者，一無常、二無我、三不淨故成空。
言有二十九頌者，長行喻有三句經文，長行合云愚癡暗蔽三毒之火二句經也。偈述二十九頌，廣略不同也。

言結上難等者，經云：其宅如是可怖畏，毒害火灾，眾難非一。此都結二十九頌也。
言長行灾起准火等者，問：長行火起，燒宅偈中更加虫鬼，意在於何？答：被言長行等。
言如言三毒等者，謂貪嗔癡，亦云三株杌，亦名三燒燃，亦云三不善根。追求諸染境名愛，焚燒善根名火，傷害善身名虵，纏遠福林名蔓，心恒求境名濁，障出生死名網，汗諸功德名毒，潤生無盡名水，漂沒有情名河，竪通三界名縱，橫攝四生名廣，利害善身名針，連持生死名縷。
言後一頌半通結此二者，即是五鈍使、五利使為二也。經云夜叉、餓鬼、諸惡鳥獸，飢急四向窺牖牖等。
言半偈結之者，經云：其舍恐怖，變狀如是。此結前六偈也。
言此中配屬無等者，經教中無說處，行相相應即義相配。八鳥喻貪，十虫配嗔，行相相應也。順古且然者，順古人章被且默。論本不釋者，法華論盡不解，未必則是義符。順故者，必總不，豈疏主意中總有識薀配宅，餘四薀是堂舍也？生老病死作四面五道種子，況五百人？三乘無漏種子喻三十子，自餘煩惱更無分配處，只合是虫鬼也。
言貪愛有四等者，一、現有愛，簡要云：謂愛現在五薀之身，種種裝餙，配更藏閇，好處徒人見。二、後有愛者，希後世還得此身，堂堂六尺，語聲似鍾，或天身光潔自在，於後身後身起愛。三、貪喜俱行愛，謂於現在得五塵境，貪著保玩，起貪起喜，故名俱行。四、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得五塵境，心生貪著，得已更貪，未得則不一，故名彼彼。四中，初二緣身起，後二緣境起。
言皆據別行等者，若論貪，物物皆有。今依別行相，且配四種愛，以現可見故。問：何名現可見？答：疏路云：指八鳥身上貪之行相。不然，但是四愛向上現有已得、未得境，即是現可見境。
言鷲、梟等者，疏中配與經文不次也。四愛中分上、下品。上品四愛，愛即貪。上品四愛配四大鳥，下品四愛配四小鳥也。且上品四愛者：一、鷲，說文云：鷲鳥，黑色多子。師曠云：南方有鳥，名曰鷲，黃頭赤咽，五色皆備。西域多此鳥，蒼自赤，唯貪死人，常在山間藏隱，護身採取，養活自身。如現有愛，愛自體故。二、梟，夜後作聲現惌，知後不祥，准擬人拋物與喫。如後有愛，愛後苦果，即是不祥，名後愛。三、鵄，於現得物上起愛，撮得老最貪愛，喜歡樹上作聲。如貪、喜俱行愛，於現前已得物上生貪，貪已生喜。四、鵰，於未得虫、兔向上起愛，為力大故，性多傷煞，於物物上起愛擬煞。名彼彼貪得一物，轉轉望多。如彼彼喜、樂、愛，於未得可愛物上起希望故。(上解順疏，違經次第。)依經次第，配

四愛者：一、鵄，但資當日之身，更不望後。如現有愛，愛自身故。二、梟，白日不出，思於夜求食。如後有愛，愛彼有身及未得物。三、鵰，有力故，隨現所有物，得已不捨，即能食啖，生貪生喜。如貪、喜俱行，已得物不捨故。四、鷲，知人死，長思未來，人死食之。如彼彼喜、樂、愛，愛未得之物。物既不一，名為彼彼喜、樂、愛也。

言烏鵲等者，配下品四愛：一、烏於現身上起愛，盜他男女餧自家身，若向他人家拾得食噉，易驚難打，纔擬打他早起也，如現有愛，愛護現身，如現有愛故。二、鵲，鵲多諂詐，向人家許作喜聲，准擬人家向後拋物與噉，名後有愛。三、鳩，鳩性多耎無硬強，拾得一顆穀麥，嘆舍資作聲喜歡，只於已得物物起貪愛，名貪喜俱行愛。四、鴿，鴿性多婬，婬心不足，故於未得物上起愛，起愛不一，名彼彼喜樂愛乎。問：貪分其上下兩品可，然八鳥何因亦分上下？答：前之四鳥，梟能食母，現恆義強，餘三力用人故，故分上品。此八鳥但約力用大小分上下品，不約性利鈍分也。

言或鈍等者，第二、依經配也。性鈍貪者，喻老。鵄性鈍也。毛多小肉，不能捉兔檎獐，但向糞塊頭拾死。老最小兒，手裏脫羊腹。阿師不食處，趁眾生食。飢來向街中覓物，飽則向空裏敖朔。如世間擎檐客負人，又如挑撥查，名性鈍貪。二、現恆貪者，喻梟。梟夜後作聲，人謂不祥，即喻所由等愛。夜後向人家門前說道理，現恆覓錢用。亦如師婆說他家內有鬼，恆而求錢物。三、大力貪者，喻鵰。鵰有大力，能擒獐抱鹿，煞其狐兔等。如鄭注云：徒千貫萬貫。亦如作官人，麤枷大棒，打人取錢。四、動身貪者，喻鷲。鷲取欲求食，先須空中迴翔，盤轉三五匝，運動其身。夜後山中藏，白日向王城中覓食噉。諸鳥悉無，乃敢求食。商人經紀，亦薄張俗講，法師外處覓講等。五、非法貪者，烏。烏求食時，多非法求取他雀兒，以引己命。如縣官等，麤枷大棒，打人及盜劫取錢。六、發語貪者，鵲。先發聲意，徒人家新婦女郎，呪[(厂@((既-无)-日+口))*頁]鵲女，好霄好息，拋物與噉。如亦世間人，行諂人求名利，亦客遊措大事，當言語大奇，灼然安隱好在。又如下噬牙郎等，用巧言令色覓錢物用。七、卑下貪者，喻鳩。鳩求食，不能取大假物，但拾遺落穀米，隨得三顆五顆，映舍資作聲故，故喚阿姑。如世間出坑除糞漢等，事雖下劣，亦復生貪。八、多婬貪者，如鴿。鴿性多婬，如崇仁平康風聲女兒。亦如人家不肖子弟，放一捉二，鈎三攬四，柢手不却，不簡好惡也。

言依遺教者，問：引遺教經中黑短虵，為復證上黑虵，為證黑短虵？答：下文解遺教經中黑短虵，兩解不定，所以此開兩勢雙證也。

言漢書玄虵者，此上玄應法師意取黑蚖，不取蚖字，所以廣引漢書解蚖，並不是毒虵二人解。漢書韋照解：玄者，黑色也。蚖者，蚘，蝎也。崔豹解：玄者，虵醫也。有說蚖被人傷，此虵吐水點著即差，故號虵醫。大者長三尺，其色玄紺。玄者，黑色。紺者，即亦黑色。善魅人者，能作變現，或亂於人，如野狐等魅人也。就雀豹解中有六：一、解虵醫，大者長三尺等。二、列四名。蠑蚖下，三、結。玉篇云虵醫下，四、解別名。在舍為守害下，五、玄應法師重成前義。准此遺教下，六、疏云解。疏言今解蚖有二下。
言：准此，遺教經等玄應法師解義，出取蚖字。所以此師意，韋照雀豹等解，黑蚖既能醫蚖，又言魅，又言魅人，不言傷煞，不是毒虫。漢書黑蚖不是毒虫，遺教經中應取毒虫為喻，應合是黑蚖，錯為虵字。
言今解蚖有二等者，疏主解中甚有深意，意緣兩个黑蚖：第一者、無毒，而有多名；第二者、有毒，唯名為異虵，更無別號。疏主此間簡取有毒者，餘一个無毒者不取。今取與不取，總名黑蚖。至引文之時，不可兩个黑蚖總引。所以不取者，舉別名以簡之，即是蜥蜴第一，漢書中黑蚖無毒也。次言黑短虵正當取者，自有毒虵，名為黑蚖，非是韋照等所解之類也。准疏主意，黑短虵即與遺教經同也。玄應法師見漢書中蚖無毒，遂作蚖字解，與疏主意別。疏意但名黑蚖，非蚖音。
言故遺教經等者。疏主結自義。黑短虵是毒虵，故不應錯。彼經云：煩惱毒虵睡在汝心，譬如黑蚖在汝室睡。當以持戒之鉤早屏除之，睡虵既出，乃可安眠。
言但名黑蚖等，此唯獨名愚袁反。此是水虫等者，只是黃虵、箭榦虵、凡常之虵等。問：於解虵之中，此虵與前黑虵與後蝮虵何別？答：蚖虵即是黑禿尾虵，蝮即報怨，凡虵即餘一切虵。
言三蝮等者，切(芳福反)蝮[旭-日+虫]也。
言爾雅等者，博者，闊也，廣也。首者，頭也。擘者，如人擘指。廣雅云：擘謂分手也。
言有針者，毒刺也。
言綾綬者，牟云：今綬帶，其文交洛，五色之通號也。
言有鬣者(良涉反，毛也)，螯手直斷手者，切云虫行毒也。此虵咬著人手，須臾間毒入心即死。若被咬已，便斫却手即得活，脚亦然也。
言四蝪者，時人呼闥刺，如母指大，虵毒在頭，蝎毒在尾也。
言蜈蚣者，蜘蛆者，蜈蚣之異名。比虫若噢虵，直人腹，噢却心肝，或食腦髓。蜘蛆(子余反)爾雅云：蜘蛆似蝗虫，大腹長角，食虵腦髓也。

言六、蜒蚰者。問：蜈蚣、蜒蚰何別？答：青身黃足者即蚰蜒，緣身赤足者即蜈蚣。赤足堪作藥，黃者不堪也。
言七守宮者，黃帝將遣守宮，如疏。問：此黑、蚖既是通名，何故不說，今取蠑、蚖為通名？答：所望別故。蠑、蚖是三中之通名，黑、蚖是四中之通名，亦不相違。
言百足者，時人見他足多，呼為百足，亦是言實有百个足。
言九鼬者，鼫(彫音)鼭(性音)鼫(石音)，即立鼠也。田中有孔，見人奄手。書云：石鼠有識，人之無識，名死也。(相鼠有禮，人而無禮。)
言蒿者，縣名，在建平郡也。
言郭璞等者，郭璞註山海經故引也。
言應作貍者，意言無大傍作者。
言春秋等者，春秋記魯國事，每至郊天之時，准禮皆先養飼牛羊等名牲，特祭天時取以繒綵，飼以粳粮等，若少有損傷，即便不堪用。然祭天之中，其角大如蠶粟相似，已上不堪，則取其正嬾，名曰郊牛也。鼭鼠好食其角。
言至盡不知者，如蜂食青虫也。
言嗔之別相等者，解嗔取十一之所以也。如食有八以配四，貪有上下品也。
言己身有觸惱己身，便即生嗔；或可自知不是，便即生嗔。二、所愛者，謂妻子等，有說要欺陵罵辱，便即生嗔；或可嗔比所愛有情。三、非愛者，先與此人有於嫌恨，聞說其好，便即生嗔。四、過去者，謂與人有大怨酬，彼已已沒，聞其好惡，便生嗔；或是父母過已後，聞人說惡，便即生嗔。未來、現在准比。
言七不可意者，所愛五欲是。可意者即生喜，不可意即生嗔。或即緣非情起，如呵風罵雨等。八嫉妬者，害賢曰疾，害色曰妬，於賢於色曰嗔。九宿習者，謂於多生結怨不捨，今相遇雖不憶識，見即生嗔。
言十他見者，他人見解，其實理長；己身見解，道理全無。見不如他，即生嗔也，如爭義唱賤等。
言隨惱等者。問：何名諸惡虫輩交橫等？答：疏言：隨煩惱等，謂忿、恨、惱、嫉、害五也。
言猛利者，如斫營突圍等。蚖性不嗔則已，若嗔藥王木而不可救。如難犯人犯，方嗔起節度使，三軍皆煞。
言被惱者，虵性自住，行人若觸惱，方行毒害。如快性人、不忍人，犯著即損，不得則休。
言報者，如蝮今年被損來，初即不報，後不簡遠近必報讎，如結怨不捨地獄等。
言現相者，蝎行氣，尾行現嗔相。

言害毒者，如縣官打煞賊等，虵等已毒，被蜈蚣能害。
言不能斷者，一遍違，齊死不妄。常恨云：已後共你鐵把相斸。等蚰蜒身分一一皆斷時，分分皆動，名斷嗔也。
言嫉妬者，妬元載妻截婢手等守害之血，塗臂不落，則是妬他嫉他也。
言煩惋者，如鈍漁被妻惱，便自侔頭性等百足，行時以輕觸著，便為一團而自嗔也。
言私切者，如新婦被翁婆罵，詐為歡喜輩，後房中嗔夫聟等鼬，捕時潛身孔邊，自氣尾詐為喜相而行，捕撮嗔心在內，名私切嗔也。
言損煞者，如獵師公行損煞，亦如干戈鬪時公行是事也。
言潛計者，如陰謀人，心中最毒，心中嗔，面即笑，心恨貌。恭鼷鼠心中毒，食諸鳥獸至盡，不覺不知，亦名甘口鼠，食郊牛角亦不痛，名潛計嗔也。
言交橫等，此解與前逢緣生起別，彼配隨惑，此但是結也。
言起七九等者，謂於三際各有上下二，別即為亦，總復為一，總別合論，即成七也。若三世各三，謂上中下，合而言之，即成九也。今言七九者，兩重配釋，各據一義。若准瑜伽論第九說，合言十九種愚。言七九者，誤也。即十九中合為七類：一、世愚；二、事愚；三、輪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言九種者，准抄釋，取十九種。大論第九云：一、前際無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無耶？二、現在前際無知，為有？為無耶？三、未來亦爾。四、於內無知，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五、於外無知，謂為諸行為我所故。六、於內外無知，為於相續諸行起不如理作意，分別為怨親，於內外所有無知。七、於業無知，謂於諸業中為有作意者等。八、於異熟無知。九、於業及異熟，即前二。十、於佛無知，不思惟或思惟。十一、法。十二、僧。十三、於苦無知。十四、集。十五、滅。十六、道。於此三寶、四諦無知，或不思惟，或雖思惟，或由無知，或由放逸，或由毀謗。十七、於因無知，為計無因，或自在，或計丈夫不平等因。十八、於因所生諸行無知(行相同上)。十九、於觸處通達無知，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上明十九、十七、下九)。世愚有三，謂愚前際、中際、後際，即愚三世，名世愚。二、事愚有三，一、愚於內，二、愚於外，三、愚於內外，名事愚。三、移轉愚愚有二，一、異熟無知愚，二、業異熟無知愚，此二名輪轉愚。四、最勝愚有三，謂愚佛、法、僧。五、真實愚，謂愚四諦，即為四種。六、染淨愚有三，一、愚因，二、愚果，三、通愚因果。七、增上慢愚唯一，即六觸是。於中初三分內全，次五一分及苦集，正順經文屎及虫，餘不相違也。

言三德者，問：何但說三不增減耶？答：被言有二德等：一、狐色多黃，黃中方之色，中勝餘色，是一德。二、若於野行時，小者在前，大者居後，若爾不順，何名為德？答：如母引子，令子先行，却成恩德。三、將死之時，必能迴首於本丘墓，必不忘本，故名為德。戒□為守字，誤也。齟(側呂反，亦阻音)、齬(鋤呂反，音語)，非含嚼義。唶(子夜反)，齧也。噍(木笑反)、[哎-乂+(一/坐)](時制反)，嚼也。茹(人麗反)，飯也。

言斷筋等者，此段疏文三處違妨，若准此文嚌深而齧淺。次云多噬名齧、至齒名嚌，即齧深而嚌淺。復云疑苦集之淺法如嚌嘗至齒，疑滅道之堅法如齧傷皮肉，故又似嚌深而齧淺。答：金云苦集是有漏，行相易知，猶如軟物嘗至齒時即斷筋肉。滅道是無漏，行相難知，由如硬物縱然多噬但傷皮肉。牟詳此解甚善，猶未盡理。且准字書解嘗入口名啐(七內反，嘗入口也)，今嘗至齒名嚌，准此即淺取名嚌。既斷筋骨即失嚌義，云何以斷後得名嚌？又復苦集行相易知合疑少，云何却斷筋骨？滅道行相難知即合疑多，云何但傷皮肉？牟解雖至齒名嚌，然於其中淺二重齒□，主借彼淺至齒名，顯此深至齒義，故斷筋壞骨而名為嚌。然疑苦集而名嚌者，此中不以疑多名深、疑少名淺，疑心是一。然苦集二諦現可見故，疑行相多易為疑，故名折骨斷筋。滅道二諦不見故，疑行相少難為疑，故傷皮肉。如人欲擬羅織，平人鈍漢易設計、強者難設計。若擬羅織之心是一，不妨前敵有弱。又苦集疑淺者如俗書義，滅道多者如經論義，以心研究多如斷筋骨。

言應作[齒*來]者(卓皆反)，若取嚌齧，即嚌深齧淺；若取[齒*來]齧，即齧深[齒*來]淺。既言[齒*來]深，即齧淺亦通深淺也。

言[齒*來]發於口者，法合也。經言麟死屍者，潞云：准經義勢真於屍上而嚌齧之，疏釋寧配於四諦也？答：今助解者，死屍但喻苦集二諦，疑苦諦等之顯法如嚌死屍，疑滅道之隱法如齧死。抄主詳不爾，喻上說死屍二字方咀嚼轉，由咀死屍等所以骨肉狼藉也。法中說口疑之咀嚼、心疑之踐踏，即於滅道之上齧，並於死現身之中而起此疑，法喻雙舉。問：滅道何名生死？答：滅道是苦諦集諦收，意說滅道二諦在此生死身，故言生死。又有漏心變皆苦諦收，由疑故生死之屍不斷也。有何乖違也？

言疑苦集等者，此中苦集雖言至齒是淺，已斷一切肝骨，故說言深。齧言深，難取故名淺。問：此三獸有何行相而喻於疑？答：狐行水上，聽水聲流，不聞水聲方遇。狼從窟求食時，以前脚抱頭而立，隨身倒處而便求食。野干巢於危巖，善能緣木，把著一枝方一枝，即下傍上，配三狩也。問：三狩配三寶，三寶三世三界可爾，如何配四諦？答：諦是境。又解：苦集三界中收，滅道三寶中攝。

言一頌半者，名慢答慳犴，犴多慳故。護舍之相可知。
言七九者，唯識論云：此慢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且七者：一、慢，於下品中品起，於劣計己，勝於己等。二、過慢，於中品上品起，於中品上品起，於己等計己，勝計己等。三、慢過慢者，於上品起，於勝計己勝。四、我慢，總緣五蘊為我，於中起慢。五、卑慢，於上品起，謂他多分勝，己少分不如。六、增上慢及第七邪慢，於德處起，邪即全無，謂有增上慢少分，得謂多得。九慢者，大乘經中不見有文。俱舍十九云：如是九慢，從前七慢三品中雖出也，所謂我勝、我等、我等、我劣、有勝、有劣、無勝、無劣、無等、無劣，一一皆言慢類。過慢、卑慢如次說初三卑慢，慢、過慢如次說中三慢，過慢、卑慢如次說後三過慢。於等計勝，於勝計等，即中上卑慢，於等計等中也。卑慢上下，中下過慢，中中慢過慢，中中慢過中下，中上卑慢上下。
言多因疑起者，問：唯識六云：慢陵定境，不與疑俱。如何此處慢因疑起？答：前後而生，不違論說也。
言搏擊等者。問：群狗有搏撮等事？答：如狗向前咬，向後據，亦名搏撮也。
言與四圭者，潞云：十粒謂之圭，十圭曰撮。又云：十四粟為圭，十圭為撮。今言四者，更問。
言齺(玉篇咳音亦，女交及)撦(車者反，列懷也)擺(來哿反，列也)齺(鋤加反)齖(不)。
言不知柴者，切韻六个字：柴(天也)齒(齒不正也)花(藥)柴(積也)著卑(蓮車)瘠(瘦也)。
經言處處皆有等者，三句經文喻邪見體也。撥無因果如食人肉，空起貪嗔癡卑過罪，況更謗無三寶四諦如食人肉？
言老物精等者，謂多年老野狐、老狗、老鼠、老野狸等，能作變恠也。
言山澤等者，即山澤中現恠，恠物名魑魅。
言山神虎形者，第二解魑與別。山神虎形，即取山神鬼作虎形也。
言木石等者，即取多年華表木、掃帚等。
言添夜叉與惡鬼為二。
言總有有五類者：一、魑，二、魅，三、魍魎，四、夜叉，五、惡鬼。能喻有五，所喻亦五也。
言緣撥五門者，謂四諦及修道。俱舍云：五部邪見，緣之為境，誹撥為無不信也。
言五法者，一心，二心所有等，等取色法不相應無為也。前四有為，第五無為，皆撥不信也。

言有五行相者，對法云：謗因者，一、無施，二、無愛樂，三、祠祀，四、無妙行，五、惡行。安國云：施等是五因，而言無等者，即謗是謗也。問：施與、愛樂、祠祀三種何別？答：施與是悲田，愛樂是恩敬田，有此差別。謂有外道依世間諸靜慮故，觀見一生恒行妙之者死墮惡趣，或有行惡行之者却得生天，作念言：定無施與、愛樂、祠祀、妙行、惡行。二、謗果者，謂無妙行惡所招異熟果、勝妙異熟果，非撥無果體，但言非彼所招。三、謗作用者，無此世間、無彼無間、無父母、無化生有情等。言無彼世間者，謂有外道得宿住通，觀三世有情，過去是畜、現在是人、未來天，便作是念：故知無有彼此世間，從於過去、於現在，亦無現在生於未來。世間即有情世間也。言無父母作用者，不信此身從父母生，父有六種之功、母有持胎之德，見母命終而為其女、見女命終為其母、父終為子、子終為父。言無化生有情者，或復見人身壞命終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求彼生處不能得見，作是思：決定無有化生有情，以彼色身及心想了不可得故。四、謗實事者，謗無實阿羅漢智斷之功，非謗無有情之體。此因自得果趣，如冥聞比丘命終之時，中有身中起如是謗：世間無有真阿羅漢。言及非邊見、見取、戒禁取等四見所不攝者，皆第五邪見所收。見不正故，總名邪見，為計自在天、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恒不易等。言明由邪見生鈍等者，即由前處處皆有等一唱經文，生得此第二毒虫之屬一唱文也。牟云：由邪見生鈍煩惱，此明利使。而經言毒五等者，乃是鈍惑，故作此科。意言：由前一頌邪見自體，生得嗔、恚、貪等鈍惑也。如執煞馬以為大勝佛法，弟子勸他，即便嗔也。等即初二句經是所生惑，第三句經正明能生，第四句經復由鈍惑劫生邪見。由前外道既生嗔已，復起邪見，堅執自宗，秘惜不行，名為藏護。依疏後解，喻上即毒虫藏護法中說，自嗔恚起，得增長邪見也。

言信也者，即母伏卵時，側聽中啐卵聲，其母應時即啄卵破，子即出。若聞其聲，不即啄破，其子即悶死。有此之應，謂為信也。其孚乳產生之言，通邪見。孚乳生諸鈍，諸鈍或復生邪見，利惑也。

言卵化者，金云：子出卵聲，名為化也。非為化孚，即是化生。有五孚：一毳字，如鷄附卵，卒啄同時。二者土孚，螻蟻之類，依土生卵，若撥其土，卵即不成。三思孚，魚鱉等子在岸上，母若思之，子即不死，不思即不死，不思即卒。四者影孚，黿單龜之類。五聲孚，蜂之類，捉得青虫，剪頭置其窠中，咒云：似我，似我。

言平去二者，孚字平聲，乳字通上去音。

言生產者，今俗呼產婦為生(去呼)。

言因物造等者，因父母生名造，因母伏卵名變。

言由邪見故等者，意云：邪見生諸鈍，或名自藏護。

言撥五門至煩惱者。意說邪見體性，緣撥五門諸煩惱。貪瞋癡等，與彼邪見相應俱起者，名緣撥五門邪見之煩惱。毒虫是前嗔癡，二也。禽獸是前貪癡慢，三也。
言別別生者，起彼貪等煩惱，發護義、資養義。
言此諸煩惱者，第二解也。初釋由邪見生諸鈍，或名自發護。此解復由鈍，或於邪見名自藏。前解即母護於子，後解即子護於母也。與前別也。
言明由邪見生等者，牟云：諸惡見即二無因。論四有邊、四不死矯亂、五現涅槃，此等皆是邪見差別，名諸惡見。金云：餘生四見者，不然。前解邪見既取夜叉，即邪見之差別相，二無因也。所以疏言諸惡鬼業如夜叉。
言因起煩惱便生即起惡見，後更生起貪嗔等鈍使煩惱，然後又起身見等惡行。若不言起惡見後更起貪等，云何夜叉取毒虫等而食之？因起煩惱方生惡行，即是毒虫增夜叉惡行，即是惡見所起之行，行亦不離夜叉也。
言惡身行滿者，惡行滿於身中，或成就煞、盜、婬，名惡行滿。牟云：如計五現涅槃，即此惡見遂生貪著，於此惡見後起鈍煩惱。由貪著故，三業並興苦行，名彼行滿也。三業者，食之既飽是身業，惡心轉熾是意業惡行，鬪諍之聲是語業惡行。此三業行，皆由邪見之所增長。相云：唯識云：邪見癡增上。故偏依不善所發業說。若據三性通所發業說，思為能發，疏依別說。
言非由邪見者，通難。問：總發業者，即是無明，云何今言邪見起三惡行？答：疏非由等，謂癡能發業，愛能潤生，故說貪、癡起三惡業。若望邪見親生三惡行者，猶隔貪、癡一重遠故，但名疎生，而非親生，乃是遠，不是近生，意在於此也。
經言鳩盤荼鬼等者，形似冬瓜，名冬瓜鬼。此喻戒取，與今解同。古人云：執彼戒禁，持之不犯，得生欲界人天中，離三惡道，妙高於地，名云埵。欲界人天非是究竟安穩處，猶如蹲踞。修上界禪，斷欲界染，得生色界，如離地一尺。又修四空定，生無色界，如離二尺。生上二界，名往；退生下界，名為返；周行三界，名曰遊行。戒取放蕩，以暢凡情，不能尅獲無漏聖道，如縱逸嬉戲等。
言重執隨等者，糅云：戒取從於邪見生是一重，又執此戒為勝為因又是一重。此解非也。牟云：先於事明，且宅中平地如諸見，土埵如隨順諸見之戒禁，此戒禁取彼諸見，戒禁生如鬼依土埵也，名為重執。依戒起取戒取，如依土埵有此鬼也。若空執有即說名單，今又執戒故云重也。見戒二取別者，若依小乘，非道計道是見取，非因計因是戒取，總是大乘滅諦下煩惱。大乘二取皆須具二種執，執見為勝為因名見取，執戒為勝為因是戒取。相云：身邊邪見為土

埵，戒取所依故；三見為依，方持戒故。若爾，見等無別，以何為平地？今即四見如平地，戒禁為土埵，取是見故。
言不緣餘法者，餘法即是諸見，即唯緣戒，緣彼起取，屬見取故。
言有作垞者，此乃體垞字，亦有疏本作堆也。
言執戒之禁者，性戒名戒，遮戒名禁。合此所執戒、禁，二上各有能取心名一尺、二尺。攝云：亦如內諸弟子，有性戒名戒，遮戒名禁。
言戒取必須等者，意說戒取先執為勝勝餘戒，復執為因能得五現涅槃果故，具此二相方名戒取。若唯執為勝不執為因即是邪見，若唯執為因不執為勝亦是邪見。何以如此？以隨偏一非即戒取，當知即是邪見所收。故前邪見撥五門中云及非四見諸餘邪者，即是此中偏執者是。故知身見等四所不攝者皆邪見收，邪見即寬、餘四見即狹。
言不爾等者，若戒取不雙取勝因不爾者，即單執勝是滅諦下，邪見妄計邪見解脫為勝解脫故。是單執為因能得清淨是道諦下，邪見妄執非道為真道故。由此要具勝淨二義，方名戒取也。
言不須別配者，古人二解：一、欲界戒取名一尺，上界戒取名二尺；二、云執修禪定，脫欲為道，名戒取。計四禪為道，如離地一尺是戒取；計四空為道，如離地二尺是一戒取。今者疏主不取此，不取此義，故言不須等。
言不說等者，即指前經文意言，前諸虫鬼不言配上，何因戒取獨配上耶？此中總明虫鬼交加十煩惱意說，皆是欲界惑相據相增而說，下別明虫鬼蔡雜中，方始別明三界惑亦據相增而說也。
言離執忻來等者，解經往返遊行，謂有外道猒下苦麤障為生死，忻上淨妙慮為涅槃，得生無想天名往。
言虛功者，亦有疏言虛勞字。草書勞字似功字，勞字稍勝。
言遊行者，如人所至處，若有功即不虛行，若所往無功即虛行。佛弟子斷障證理名不虛行，外道猒下欣上輪轉三界名虛行，無利益行名遊行。
言乖背正等者，如車行路軌轍不移，若奔逸時即乖正道。落道行名縱逸，染著生死名嬉戲也。
言外道所求者，外道所計上界有漏生死名涅槃，佛法毀責名獨無想無涅槃，即喻狗身也。足者因義也。辨云：恐疑狗足用加鬼頸，故作是說。古師解同。晉本捉其兩足交加鬼頸，義亦同也。
言得彼戒禁者，即是戒禁為因，證涅槃一果。如狗之兩脚用心，狗之一頸相似，戒為一足，執禁為二足也。
言或執為勝名一足，或執戒為因名二足，或合戒禁一處著執為勝名一足，為因名二足。

言堅著者，堅持戒禁，如捉狗足也。
言執行順己者，執戒禁以為是，即說彼行名順己。情狗因樸而方失聲，行順已而方讚說。執似樸，順似倒，本來樸只徒順己情。朴，淳也。意言因戒禁及涅槃起，如聲從狗出也。
言失聲者，外道說法，非真正言教，名失聲。又無思而起，名失。
言加狗之頸者，脚在頸下，其頸在上。今修欲界戒禁二法，求上之涅槃，如以狗之下足。狗之上頸，戒禁為因，彼天涅槃為果。因能得果，如以狗之兩足，用加狗之一頸。
言怖弄於狗者，喻上說鬼弄狗令怖而自取樂，法中論執戒禁等諸餘苦行以之為樂，如樸狗而取樂。
言以娛己情等者，謂外道涅槃，實為可惡，實亦可怖，名為怖。狗彼雖實苦，妄計為樂，以娛己情，名為自樂。如飛鷹走犬，煞害無窮，自樂己身，不知他。苦此亦如是，因果俱苦，妄執為樂，以娛己情。
言俱生身見者，謂身見有二：若與第八識應起者，即從無始乃至未來，隨其相所應，於自地中與第九品煩惱同時斷滅。若與第七識相應者，三界九地各有九品煩惱，九九便成八十一品。其第八十一品者，即非非想地下下品惑。此之一品微細難斷，須以上上品智方能斷之，即金剛定心為能斷所斷煩惱，身見等法以為所斷，此一品方成佛身，即從無始至金剛心方能除斷，故此身見名為長大。第七識者常無間斷，第六識者雖有間斷，但能任運自得現行，不藉外緣邪師教等，由斯並說無始常行也。
言分別起者，不著衣裳，無羞恥故，如裸形黑瘦也。
言無明所覆者，二執必與無明俱故，故名黑瘦。黑瘦即空，有皮無肉。外道執我，發言空有，言教如空有皮，教下無正理如無肉，故瘦。
言堅執五薀者。問：此之身見，為是第六俱者？為是第七俱者？若第六俱者，何得言曾不暫輟？有時善。第七俱者，何言堅執五薀？唯緣識薀故。答：此俱泛明一切身見，疏中依總，隨應說之，得定准也。
言諸煩惱因之而起者，論云：由我法執，二障具生。
言我語取者，由彼外道執我是實，為論說故，名為我語取。能取是欲貪，所取是我語，能所合說，名我語取。又云：執我此語以為定量，名我語取。此之四取，皆我見生，名因此而生。問：四取皆因身見而生，何故唯說生我語取，不說餘三？答：欲取謂貪欲境，名欲取者。執戒生取，名戒取，如前已說。見取者，執自見是，不受他見，名見取，次後當說。我語取前後皆無，故此說言我語取也。

言發大惡聲等者，牟云：此鬼身長大，食難充腹，故常黑瘦，所以處處遮飲食也。如人求物，處處皆營，觸事我生，資長生死，如常求食也。
言喻見取者，執自見解為勝為因而生取，名見取。
經言其咽如針者，或咽喉孔大小如針，或咽喉麤細如針也。
言其頭如山者，外道執自見解廣大如山。二云：或確執見解不可移動如山。通此兩說，自見解為勝，執自見解為因，故如山。餘人見解悉皆不是，自是他非，不遍他見解，如不受食。故智論云：或有餘鬼，形如燒樹，咽如針孔，若令飲水，千年不足。即是其義也。
言首如牛頭者，喻上說牛頭是一角，有二个法，中論邊見是一如牛頭，於此邊見中執斷名一角，執常如二角。
言常斷必依我等者，第二解。此解即取我見為牛頭，常斷二見為二角。問：若依二解，頭喻我見，角喻斷常。問：如何前解唯說邊見，不取我見？答：據實斷常，實依我見上起。經家喻意，唯取兩角，不取身頭，所以前解就一邊見解中分斷常故。後解從根本而論，我見本有喻頭斷常，後起如角，頭即常存，二角即時有，有無不定。法中論我見常存，執斷常即不定也。
言或常食人肉等者，斷見撥無，全不修善，過失多故，如食人肉。常見容有善生，損害淺故，如噉狗也。
言生六十二見中，四十七見如髮蓬亂也。即四遍常、四一分常(八)、有想十六(二十四)、無想俱非各有(四十)、七斷滅(四十七)。無明羅剎經言：以六十二見為髮亂故。今此唯明邊見，故但外四十七。此鬼食啖人肉，早不令人憙見，更頭髮蓬亂，叫喚馳走，甚令人見怖。外道之人亦復如是，執斷常罪過重，更互相非斥，外發於聲。
言如殘害等者，互相非斥也。一般外道執斷師及弟子宗自相違，一即言生有想，二即言生無相，一即言有色，一即言無色，非但與佛相違，亦乃自宗違背。
言無正教，無正教食故飢，無正理水以資長故渴。
言此通結成等者，今當第三段一偈半，通結前六頌惡鳥毒虫，十頌靈神異鬼也，都結十六頌。
經言夜叉餓鬼一句，結前五利使也。諸惡鳥獸，結前五鈍使也。諸惡鳥，結前狐狼等飢急。四向通結二，即諸鳥諸惡獸。喻上說鬼與鳥獸，向火宅中，互相殘害，或飢渴所逼，四面走。法中論，在家俗人，向生老病死四位，起五鈍使煩惱，四面走。出家外道，生老病死四位，起五利使煩惱，四面走。
言外道不得者，偏結外道邪見。
言如是諸難恐等者，通結也。

言略說苦諸難者，或是煩惱逼，迫苦即苦果，五蘊、四相、遷流苦二種名諸難。略說煩惱苦果尚爾，若更將煩惱所起之業變名改字說，即理喻無窮。理即道理，是法喻，即此喻也。此呪也。
經言其人近出等者，疏中但解出，不解近。問：今言入滅，為約報身？為約化身？若說報身常住，入滅義無；若約化身，又未入滅，何言近出？答：但約佛前。佛前化身示入涅槃名出，即取次前生名近。四句分別：一、近非出，即今生；二、出非近報身；三、亦近亦出，即隣前生；四、但非今身，若約於所燒門，安穩得出；二、說報身，非此中義。
言屬音者，問：佛將三界宅屬託何人？答：經言是朽故，宅屬于一人等，第八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名為朽故也。屬音(之欲反)與燭同音，正合作屬(切，市玉反，付也，類也)。問：佛與菩薩何言一人？答：大乘人故。或因位菩薩、果位如來，即一人也。
言屬謂由屬者，解屬字義。屬者，由也，或云是也。屬謂屬託也，欲付也，之也，合也。問：佛將三界火宅屬託諸佛，是何意？答：佛若長住世間，自教化眾生，喻主在灾無。若佛入涅槃，主無灾有，所以屬託於人也。何時屬託？答：如第十六王子入涅槃，將三根聲聞屬託向後出世佛也。
言亦由等者，破處自修，免至崩壞。
言勗勵等者，約束灾，慎火燭，免燒屋宇。問：法中何是勗勵子息處？答：一切有為法，如水沫泡焰，汝等咸應當，疾生猒離心。又初夜後夜(云云)。又汝等莫得樂往三界火宅，勿貪(云云)。又莫輕小罪(云云)。又三界無安，猶如火宅，主在無災也。
言：主若離家者。問：離家緣何事？答：以有事緣，遠至他國。又言：是時親友，官事當行，教化眾生，名官事。問：他國句當官事，多小時不歸？答：其人近出，未久之間，因何却歸來？答：聞有人言：汝諸子等，先因遊戲(云云)。聞他道行人，及東西隣舍說：大通佛子，十六王子，所養得兒，今入灾宅。譬頑愚之戲糞壤，狀癡駭之墮炎爐，未以塵坌為羞，豈以火燒為痛者也？所以如來驚入火宅，方宜救濟(云云)。又言：譬如長者，唯有一子(云云)。
言屬于一人者，問：佛、菩薩是二人，何言一人？答：疏言不由外道等。
言屬音者(時燭反)，此朽故宅，攝屬於佛，不屬菩薩也。宅離無量主人，是一如來三界宅主，一切眾生皆如來子。
言三界皆是佛者下，合今此三界皆是我有(云云)。又言如來亦復如是，則為一切世間之父(云云)。
言其人近出入(至)火起者。十六王子亦入涅槃，他方化名近出。或前前世迦葉佛入涅槃，亦名近出。正法之中有教有行有尅果者，至

像法中有教行無得果者，亦名火漸起。至末法中唯有教無行無果眾生造德，名為未久之間欻然火起。
言四面一時者，生、老、病、死四位皆起煩惱，名四面火起。問：諸抄云：生、老、病、死四位起煩惱，前後各別，何名一時？答：約四位煩惱相接續，著色一時。生位起煩惱，接續著老位；老位起煩惱，續著病位。如似東行舍上火起，續著南行；南行火起，續著西行舍(云云)。二者、約一位起煩惱，遍五蘊起，名一時。三者、約生、住、異、滅四位煩惱，與彼四相同生同滅，名四面一時火起。
言因此發生者，身三、口四、意三，夜造惡名，其焰俱熾，即是小火與大火而並盛也。業因煩惱，煩惱焰因火起，猛焰隨生也。
言喻生苦者，孤子體羸，初生出母胎，被風所吹，如百萬刀錐銳判其身，不覺失聲，妄失前生而所生事業，名生苦也。
言爆音者(博教反，與豹同)。
言玉篇：捕角(剝駿音)蒲角璞(電音)。
言亦有嚗者，此三反亦為豹音也。
言二形同者，同形聲字也。
言驚擗之義也。金云：應作霹字，乃是霹靂，是震驚之義。若言擗者，乃擗心，非震驚也。不然，如人間忽聞不意之事，遂即撫心，豈不是警擗之義？何須為霹靂字是驚也？
言或振字者，此是驚義，非動義。
言於三蘊後者，色、受、行、想蘊之前四相者，欲明生老病死遍五蘊有故，不同古師前來將生老病唯有色蘊故。
言上來受色等者。問：何故唯說四蘊，不說五蘊耶？答：疏言上來受至識宅有等。
言前文已明者，前文云是朽故宅，即識宅也。
言問宅中灾者，問意云：宅中煩惱既名為火，何故更說虫鬼耶？答：疏言燒迫等，意言：其煩惱亦名為火，燒迫身心故；其煩惱亦名虫鬼，無知損害故。故立種種異名也。
言識為所依者，識宅、煩惱別。問：識宅與煩惱、虫、鬼何別？答：疏言識為所依等，識為所依，譬如於宅；煩惱是能依，即喻虫、鬼。故識與煩惱、虫、鬼別也。
言四蘊俱是等者，第八識為所依，餘四蘊為能依，受、想、行、色如依地而有。能依之中，煩惱與四蘊但是能依，能依四蘊與煩惱不同故。雖俱是能依，煩惱之火能燒四蘊舍，所以疏言四蘊至落也。
言不同，虫鬼亦依等者，古人解生、老、病、死為火，煩惱為虫鬼。古人見經文言常有生、老、病、死、憂、患如是等火，遂執此文，便計受、想等與虫鬼體各別，生、老、病、死依五蘊身有，即

火為所依，虫鬼為能依。因此見解，遂生諸難也。疏：主義：火與虫鬼俱是煩惱性不別，俱是能依。破古師云：若爾，火是所依，虫鬼是能依者，則合經中說虫鬼於火裏遊。既若經中只說虫鬼於宅內遊，不說虫鬼亦復於火裏遊，明知煩惱火與虫鬼俱是能依也。二云：煩惱與四薀性不同，故火能燒於四薀。古人若火與虫鬼性各別者，則令火燒於虫鬼。經中既不說火燒虫鬼，明知煩惱與虫鬼性不別。虫鬼望火或體同，不可將火燒同體，無知義故，損惱義故，種種變名，智者應悉。

經言諸鬼神等者，鬼神喻五利使，等言等取五鈍使也。

言喻欲界等者，此中解三界惑相中，五利使、五鈍使與前來解全別。來將五利使喻惡鬼，五鈍使喻虫獸。今此間疏主解五利使煩惱喻欲界出家外道身，五鈍使喻欲界在家俗人。此出家人眾苦所逼，故揚聲大叫，即是生、老、病、死也。

言十地論云者，問：爭知揚聲大叫是苦逼耶？答：疏言：十地等被苦逼故，不覺口中唱苦，嗟嘆之聲大叫。

言又在家起貪等者，在家俗人起嗔，為錢物鬪諍故，揚聲大叫。出家外道起諸邪見，互相非斥故，揚聲大叫。此總句了。

言由起貪等者，將鳥配貪，將鬼配見也。

言雖苦所逼者，解揚聲大叫，意言總能嗟嘆，皆能猒苦交離。即不肯，雖逢苦逼出聲，終自無能脫此苦，但周流驚怖惶懼而已(如著角打狗也)。

言周障者，一是忩忙義，二是驚懼義也。

言下有惶怖者，若心邊作章，與下惶怖者義不別，同句中有重失。

言應為周章者，單作章字，即周流義。

言此應為慞者，問：不過五行經又言周章悶走，章字亦是單作，二皆周流周遍義，如何避重言？答：疏言應此為慞等，以慞字是懼義，故恐重言却取慞字，只是義重文不重也。問：惡分疎？答：疏主與譯家分疎，二處單章文義俱重，更無別詮表，恐人疑譯經人不善文字，故與分疎也。

言此依初揚者，謂出家外道，在俗之人，生老病死苦逼，雖揚大叫，所以周障怖，不能自出也。

言後解者，在家出家，皆起煩惱，不能自設。能自出，無方法覓出也。

經言惡獸毒等，喻俗人外道俱生彼界惡獸毒虫，況在家俗人。毗舍闍鬼，此云狂亂鬼，喻外道。此頌有兩類人：一、出家外道；二、在家俗人。緣此兩類人被欲界生老等八苦交煎，將為上界無，便作六行伏惑，猒下苦麤障，忻淨妙離，伏却欲界染。此有二類：一、身在欲界得色界定；二、身生色界得色界定。及至到彼，得初禪根

本定，起初禪煩惱；得二禪根本定，起二禪煩惱。外道起利惑，在家俗人起鈍惑，除嗔一法，餘惑皆起也。
言色界定深者，聖說得色界定如室有光，得無色定如露地坐有光孔穴也。三乘聖眾起無漏智如鵬飛空，在家俗人得彼定如虫竄之。
言外道鬼生者，一云在家俗人既上定，出家外道亦生其中；二云雖猒欲界煩惱求生上界定，上界定中亦有煩惱名，亦復住其中也。
問：若取彼地煩惱者，色界無瞋，云何得有毒虫？答：准彼在俗生彼如虫竄之，即欲界在家多起鈍惑，故以惡獸為喻，意自欲界人也。
經言薄福德故等者，無前五度名薄福，無第六度名薄德。有云：觀此唱經及後唱，但是身在欲界，得上界定也。問：何以得知不是身在上界？答：以經言共相殘害，上界無此事也。執見生取細故，如飲血；執戒生取麤故，如噉肉。
言雖有淨定等者，即簡味相應也，帶染不能伏故。淨定復有漏無漏，凡夫得者唯是有漏，聖人得者通漏無漏，今所說者有漏淨定也。
言折伏還起者，謂生上界，以定折伏，欲界煩惱不生；現行色界，當地煩惱還起也。在定不起，出定即生。折伏之言，即是顯有覆性。意說雖有定折伏，成有覆性，出定還起。故彼凡夫外道，雖有淨定，緣是有漏定也。未得無漏，故云無真福慧也。
言薄之一字，表是有漏意。言雖伏下地惑，上地惑還生也。
言互相殘害者，准經文，即是此飲噉彼血肉，即似大者喫小者，強者喫弱者，名為在相。云何疏言執自勝道如飲血，執自禁戒如噉肉，即似喫自家血肉？答：經意不得望一人，諸但知死屍是宅中本來，而有惡鬼相集宅中。喫死屍法中，論見、戒兩法如死屍。既執自見戒非喻，上明互相殘害，即為爭於血肉；外道相非斥，即為諍執自見戒。血肉通自、他，故今取於自。牟云亦有飲彼血肉之義如論義者，答：有三解：一、雖得無色界定，第八識中有彼嗔種子，故將蜈蚣等為喻；二云、無色界惑是彼欲界嗔之種願，故將蜈蚣為喻；三云、諸佛如來為喻法不定，種種變名不同。前來說欲界煩惱處，將此毒虫喻嗔；說著無色煩惱處，將毒虫喻無色界貪、癡等，或用比於人。今為令眾生生猒怖故，種種變名，智者應悉攝取。第三解抄。今解：三界惑相不出二途：一、身在欲界，引得彼定名生；二、往彼名生。身在即指在家，往彼即約在家生彼也。
言喻彼凡夫者，被色界惑火所燒，求生無色，如走出穴。若從欲界生色界，得四禪定，如入孔穴。若從欲界生色界，得四禪定，如入孔穴。被色界火燒，急生無色界下三天，如走出穴也。

言鳩盤茶喻，上說蜈蚣與毒虵等，被穴中火燒爭走出穴，亦得出穴被鳩茶鬼旋旋拾噢。却法中，外道凡夫被色界煩燒求生色界，得彼無色界定。外道與在家俗人一種，得彼下三處。凡夫到彼不作涅槃想，外道到彼不作想。外道到彼計為涅槃，便作是念：我則已得涅槃，汝則雖生此天不得涅槃。不解執為殊勝。作此見解時，煩惱隨生，資長邪見。因凡起惑，名隨取而食。食者，資長義。

言撥諸凡夫者，有云：無色有情既無身，互不相見云何撥？故知身在下地。修得者，見彼凡夫猒下欣上，不計以為涅槃，遂起慢等，言不如我，名因凡夫起也。由如說二乘，不知所行是一乘也。又云：若生彼者自得定，而作是思言：下界凡夫不知無色是涅槃故，而不求證。此亦名為撥諸凡夫，何必身在上地？如言不知俗家之快活，如俗人以五欲為樂，言師僧不如我快活，遂起慢心。

言因凡起惑等者，在俗凡夫生上二界，但猒下欣上，亦不作涅槃想。外道不爾，俗人生彼起惑，如外道、如鬼見。諸凡夫既不作想解，今我現得涅槃寂靜，即起慢心。彼不如我，即此慢心因凡而起，故言因凡起。或如鬼見虫，虫是在家、鬼即外道。

經言：又諸餓鬼等，喻無色界中外道也。生彼有頂地起煩惱，如上火燃足，未離於下火頭，以遭於上火熱，無正教食故如飢，無正理水故如渴。悶走，喻上說悶，即不辨東西。法中論：外道凡夫等，帶煩惱業，不覺不知，名悶走。

言彼外道者，前喻邪見，以況外道是變名，何故言蜈蚣喻嗔？即定也。

言還汎五趣等者，無色界雖不造新，先欲界中後報業招，故沈惡道。問：悶走五趣輪迴，但走何名悶？答：喻上說頭上有火故悶，法中帶惑而行故名悶，菩薩六道垂形走而不悶，三業皆隨智慧行。若爾，三途可然，人天何悶？冷水醒悟說人天教，如何通會？答：無明所覆感天人業亦名悶走，脫三途重苦且名為醒，望義不同。對三途說人天果如醒悟，今對三乘聖行說如悶走。問：感人天業是善，何故能發無明亦不善？不說無明通善性故。答：迷真實義過失稍深，所發雖善，能發之惑即不善也。

言結成上難者，前經言其舍恐怖變狀如是，結貪等五鈍使。次夜叉、餓鬼等，結五見利利使。此中經其定如是，通結前二，即六頌鈍惑，十頌利惑，故言結成上難也。

言初二偈偈見苦者，長行云：長者見是大火從四面起，此二句見苦也。

言後一頌頌悲生，長行云即大驚怖一句是悲生也。長行中，初明悲生，後明悲事。頌文中，悲事不別顯行相，與見苦經文合一處。述既如此，則先頌悲事，後述悲生。具悲事者，長行悲事科文為一

段，今偈文分出兩个名目：初兩句喻佛出三界，後一頌半聞眾生處難也。
言主者，親也者，親者，主持義。四个宰相中，若个親親事，即主持義也。此解疎也。二云上者，主也。居其上，如言主典、主顧也。主領已下人首者，頭也。如人一身，頭為主也。三界眾生，佛為其主也。
言佛住果中者，解門外。問：何名為門外？答：果出因門，理逾教分，名外。問：佛住果中，理出教外。可然一切理，教詮不著，總是門外。凡身理亦是外理，何唯佛位？答：雖然，凡夫身中執佛種子真如理，雖出教門外，不得名門外理。且緣五薀身未出門外，又未曾證理事，須是出宅人所證得菩提涅槃。對因名門外，對能詮教名門外也。
言立有四義者，解經門外立簡要。問：何故前言而生三界，此言門外立耶？答：前據他身穢土似垂濟名為入，今談報體久在淨土教言外也。
言起成者，一、起義，二、成義。眾生在生死如坐，佛出生死如起。起者，成佛也。二、成者，成立義。修行果滿、圓成、道滿，名成也。
經言聞有人言等者，安國云：即是釋迦過去二萬佛時，聞二萬佛說諸子入宅，名聞有人言。紀國云：於三七日思惟時，聞十方佛時，即是聞有人言也。方便品經言：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云云)。今言聞有人言，即是釋迦為護明菩薩時，或菩提樹下明聞向外十方佛言，昔時十六王子時所教諸子，今却入宅也。
言前長行云等者，問：何故前長行言見是大火，方便品言我以佛眼觀，今此唱言聞有言，何不同耶？
言有二義者，疏答也。一、自他影。長行言見，則約自見；偈中言聞，約從他聞。長行自見之時，影取從他聞；偈從他聞，影長行自見也。問：過、未是無，如何言聞？答：疏言：傳說何妨言過、未也。
言親疎等者，見則親，聞則疎。此處言聞，顯彼處亦聞。彼處言見，顯此處亦見。見即唯約自見，聞即從他傳聞也。
言眼覩苦生者，佛眼親見眾生有苦，便起悲心救度名親。若為他說法事，須待根熟方與說法，為停留故却疎也。問：阿難！聞豈是疎？答：聞通親疎，見唯親。若爾，傳聞即疎，傳見豈親？答：設聞他見如是等事亦即傳聞，即是前人曾聞可使令此聞，前人曾見不可使此而令見，故親疎別也。
言無始已來等者，解三四句經文，經言先因等。問：諸子元來在宅，何言入宅？答：如龜魚等本來在水，亦名入宅。意說集為因是

能入，苦為宅是所入，生生如此也。
言起分別煩惱者，但是煩惱皆名分別，別即是遊戲之相(則解)。
問：本來何處去來，今言來入？答：有多說。一相國云：諸三根子等於大通時發大乘心，後二萬佛時持法華修大乘行，求種智車娛樂已情，故名遊戲。遊戲者，即是求牛車。經言：得如是乘，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只緣因此遊戲，後即却大乘心、却求人天妙境，故名先因遊戲來入此宅。因者，因由之義。二云：約無始時來，最初一念來有情時，身中法爾有無漏種子。有漏種子當時初發菩提心時修行，即得無漏種子為因也。只緣當初一念背教違理，有漏種子生現行。只此有漏種子名先因，起惑造業名遊戲，背正違真名來入此宅也。已後無漏種子初地門中生起現行，有端現行不名遊戲。遊戲者，閑行也。三云：彼若修解脫分善，即名為出宅；若更不修，即名為入宅。即是十六王子所發大乘心，名解脫分。如舍利弗至第六住退流生死名，名為不修退也。有道士陳後難荷恩云：釋迦先成道，却化眾生，名來入。眾生元來在宅中，何得名來入？答：報身先成道，却起化身，名來入。眾生修解脫分善，中間却退，名來入(正用此義也)。
言三乘種性等者，有云：三乘種性，於十六王子所發大菩提心，名稚；二萬佛所修大乘行，善根劣修，遇緣而退，名小放逸。六情即六識，根屬有情，即五義中如根義也。
言悲生喻長者，長行經言：即大驚怖。紀國云：驚入火宅，身業起福，方宜救濟。欲陳八苦之言，令無燒害，便絕五燒之痛。問：如來有十力、四無所畏，如何有驚？答：佛見眾生有苦，起悲心救濟，名驚。驚即悲也。即同方便品：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即如來報身上大圓鏡智，擊成所作，智起化身，託質摩耶夫人右脇而誕，名驚入火宅。
言循環者，如來已出生死却入宅名循環，成道轉法輪名起救也。
言應時濟者，正是眾生根熟時，便是如來說法時，即趣波羅奈等。
言五頌喻示大不怖者，長行有四：一思大乘果化、二念大乘因化、三隨示大乘行化、四無希取大之化。此頌中不述第三隨示大乘行化，唯述第二念大乘因化、第四無希取大化。且第二念大乘因化中長行分三：初念不能依大教行，經言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第二若起誹謗沈縈惡道，經言諸子幼稚未有所識等；第三念示眾苦密說大乘，唯述此第三段文，不述初二段文，今且述第三段經也。
經言告喻諸子者，曉喻非譬喻也。說眾患難，此上總句也。
言惡鬼者，外道經言：處處皆有。魑魅[(魅-厶)-未+(网-乂)]魎夜叉惡鬼，食噉人肉，孚乳產生。梟蹲踞土埵鬼，其身長大鬼，裸形黑瘦鬼，首如牛頭鬼。

言毒虫者，白衣、蚖虵、蝮蝎、蜈蚣、蚰蜒(云云)。
言灾火連綿等者，即是集能招苦，苦後生集，集為苦因，苦為集果，如薪能生火，火復燒薪，宅內能生火，火復燒舍。問：如何是密說大乘？答：喻上說長者所說宅中種種過患，欲令諸子出宅，名之為密。法中論諸佛欲令眾生出三界苦，求菩提涅槃樂，為說種種煩惱生死過患，不形於言，勸交出宅取牛車，故言密也。遠則十六王子，二萬佛時，直到今生。法華經會前說大般若及無量義經，皆是密說也。
言二皆去聲，去聲為正也。
言因宅生火等者，依身起煩惱，因有五蘊，身向起惑造業，名為灾火蔓莚。因火壞宅，名眾苦次第相續不絕。由因煩惱，令五蘊身成苦無常性等。
言此意顯示因成等者，此約惑業能生苦，苦能生惑業。十二支中，無明是惑，行支、全有支一分是業，識等生老死支是苦也。
言因苦生惑者，即是無明行招識等五支是苦也。因苦向上更生煩惱，即是愛取水潤轉成於有，有支後有生老死支，如火壞宅也。緣長者宅是引火物也，故生死相續不絕也。
言夜叉等者，問：疏主前來將夜叉喻邪見，今言惡業者，以彼身三、口四、意三惡業因邪見後起。約隣近說，夜叉是惡業，非即惡業，便惡業是夜叉，即是食之既飽，惡心轉熾，鬪諍之聲等。既有邪見煩惱，煩惱即須有惡業，亦同疏言因勢遠生，故作是說。亦是種種變名，智者應悉。
言覩其惑相，解經中此苦難處下二句經也。第一、解難(奴干反，平)意處(昌與反，杵)。意說覩其惑相，惑相即是煩惱體早極惡處，所以名此苦難處早以不可愛樂，況復大火？大火因即是煩惱體也。大火因家所招感果即是五蘊身，五蘊身上三苦、八苦即苦體，苦體不是大火，從大火為之所招感果，從因稱亦得大火之名，全取他名(有財釋也)。此苦難處，煩惱因也，況復大火所招感五蘊身？
言或復等苦難(奴旦反)。處，所也。意說覩其惑相體是惡鬼，惡鬼於中居止，惡虫鬼體早是惡相，苦難之所不可愛，況此起作用損害眾生，名況復大火，大火即是煩惱作用。第二解，唯喚煩惱體名此苦難處，喚煩惱作用名虫，況損害眾生名大火。
言何所差別者，前解因果別，後解體用別，所以疏言不作此解。如前二釋，鬼虫與火俱是煩惱，有何差別也。
言莫我遑處者，證第一解處字(杵音)。莫由不也，遑由暇也，謂無閑暇可安處也。若去聲呼，即處所也，證後解也。
言無悕取大者，長行合云所以者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至佛之智慧，頌合可知也。

言思方拔濟者，長行合云：舍利弗！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但以慇懃方便等。經言益我愁惱者，如來悲心義同愁惱，孩子不啼母即不抱，眾生無苦佛亦不愁，愁即如是悲(云云)。又如兒行千里母心於先，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其子若病(云云)，四十年前聲聞不迴心，如來眉頭不展。法華會上方歡喜經云：而自慶言：我今快樂。問：如何有愁惱？答：只是悲心。唯是眾生苦多，如來心悲轉濃，於悲心向上假說愁惱。

言躭等者，妉、嫟、躭(此三丁含反)切，無女傍。作者訓樂，疏言爰即生樂也。

言無兗反等者，草書必字似無字，應言愛唐切，彌善反。醊(愛酒)湎([口*著]著也)。

經言將為火害者，為由被也。

言三頌正說三乘者，長行喻中分二：初知根，經言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至情必樂著；後正說。正說分三：初總告令取，二別示三車，三正勸出。與此中唯述正說中三段，不述知根也。長行合中亦唯合正說，不合知根。長行合云：經云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云云)。

言此初也者，總告令取也。問：前唱經言見子在宅設方便，設得何種方便？答：但得出宅與他玩好之具。問：玩好之具色因是何物耶？答：長行偈總告許車經云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至後必憂悔，偈言告諸子等我有等也。

言陳車在外也者，問長者：許與車今在何處？長者答曰：閇門打車，出門合轍打得，不可向櫃裏鎮著，只在門外也。長行經言：如此種種羊車鹿車至出來。瑩云：只在在三界內，非三界所繫，名之為外。為是無漏，名之為外。問：二乘智體是有漏，如何出門外？答：二解：一、二乘智體雖是有漏，向上莊嚴具足無漏，亦得名無漏出宅。二者、二乘無學煩惱永盡，即名無漏。無漏人身所有有漏智體，亦得名無漏出於門外也。

言果出於因等者，意說果在因外，理出教外，此理果體是無漏不繫之法名外。

言若離三界者，古人以貪愛為三界門，貪愛盡處名為出門。三車即在三界外，三界門外別有立車處。疏主破云：此理不然。若離三界，無別眾生，眾生在三界內。若車在三界外，應成無因。問：八地菩薩純無漏，三界不繫，應非所說化。答：八地全離三界，五、八有漏，第七間生，猶界繫故。疏言離三界者，即不繫屬義，非出三界外方離也，猶如王子入獄等。有云：如西方淨土等，皆出三界處，豈彼不是施化處也？此只不達之甚。淨、穢二相，非即非離，隨根所宜，應之不同。若不爾者，何名淨土不毀等，而眾見燒盡

等？有云：因教為門。門者，遊履，無擁義開、合之由。然三乘之果，各經因業，經
爾時修行因行，名遊履七方及三賢十聖之路。進不退名為無擁，修行退失是閇門，證自乘果即名出門。能詮名等依聲顯彼之理，於言詮下顯現可得，即是無擁遊履之義。廢詮談旨 即是閇門，諸法自相言詮不及名出門外。潞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如何通會？答：今談三車對於三子以名施設，化淨土中無淨土中，唯有純一大乘之化，與此不同，不應為例。
言佛住宅外等者，長行有四解，彼云：即化佛住生死，是以勸前入談真佛在果，故言速出來。
言說車所從者，問：車從何處來？答：經言吾為造作此車，即是所從也。
言涅槃所無為等者，疏主解云：寶所先有不言作，車是有為故言作。門主爭知牛車造作便是有為，寶所無為不言造作？答：經上既言是車，車以運動為用，所以知是有為造作也。寶所向上無運動義，知是無為造作也。問：羊鹿與牛車俱是有為，總得名作，作義何別？答：牛車從教行生，佛種從緣起，故言作。羊鹿言中施設，故言作。一種是作，牛車名體俱作，羊鹿作名不作體，有此差別也。
言教行生者，正內行行而生種智，若疎遠而言亦通教也。長者本意，若雲山舍中但轉教車如賜明珠，賜名非體也。問：牛車言作可爾，如何化城亦言作？答：車是修生故言作，化城是化作故亦名作，化城羊鹿作名不作體。問：涅槃是本有，本有不名作，四智法爾成，亦應非是作。答：四智雖本有，生長名造作，涅槃生長無，是故不言作。問：牛車寶所豈不是言中施設？答：據實總合是言中施設，牛車經文目言作，寶所經中自不言作也。
言雖並是作者，問：牛車有自體，生長言其作；羊鹿體唐捐，如何亦言作？答：疏言雖並等，意言牛車有實體，名體俱言作；羊鹿言施設，但作名非體也。上來三頌：一頌總告許車，同前總告令取；次一頌陳車在外，同前別示三車；後一頌說車所從，同前正勸出與。
言此初也者，長行合云：舍利弗！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至為求牛車，出於火宅。經言諸子聞說知此諸車者，諸子在火宅內，聞長者門外設三車也。
言即時奔等長者，一邊修五停心觀，一邊修別相念觀，一邊總相念觀。言互相等者，語業精進勸意業，意業精進勸身業，三業爭修名奔競也。

言隨其所應者，二乘無學全離煩惱障、業報障，到生空地；菩薩人離三障，到二空理地。二乘無學無煩惱故，離煩惱障；無八難身故，離報障；如抵債人一切不受，離業障。大乘菩薩智增者，初地離三障；悲增者，八地離三障。
言無復生等者，惡果名苦，惡因名難。果即異熟果，因通惑業，總束三障，合名苦難。
言一頌半見已者，與紀音同。
言四衢者，牟云：衢者，開通遊履之義。此四衢諦理是彼正智遊履之處，智了達彼即得開通。
言師子座者，師子無畏義也。
言即是昔者，關難：問：父出宅，假說門外立。經言：是時長者在門外立。此中子出，心安，故坐。長者坐、立，並在何時？答：疏言即是昔等者，糅云：此解立、坐二字，意說釋迦化相，身初樹下得菩提時，其三根聲聞等猶在因中，樂出火宅，即於後時說，欲擬垂濟。彼時由知將行，救待於子，所以言立。今時三根既得無學，已出於火，即無行待，所以稱坐也。
言得菩提後者，有二說：一、得自受用身菩提後；二、或前前世成化身菩提。乃至今時初成道後生由在因，即是聲聞前前世在因也。前言立者，即約諸子在因；今此言坐，見子在果。
言明諸子昔等，此三乘諸子並出宅了。
言善根難起等者，初發大心名生育難，造惡即易。造善難者，在十六王子時八萬四千歲，廣說法華經方發大心，中間遇緣遂令退屈，四十年示大不希，即名難育，即善根難起。謨意者，望如來本心，雖說二乘意歸一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如同等觸牛車、齊霑髮吉寶，即以四智本有種子未長名為育難，雜薰未起名為生難。不爾，云何以智為子？問：涌出品云：爾時世尊於菩薩大眾中而作是言：如是諸善男子！如來安樂少病少惱，諸眾眾等易可化度無有疲勞。云何今言善根難起？答：彼自釋言：所以者何？是眾生生已來常受我化，亦於過去諸佛供養尊重種諸善根，此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少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准此，前將頓悟菩薩性人言易度，後約不定性人迴心亦名易度，後據靈山會下此約昔而論，故善根名為難育。
言無明長蔽善根者，有二義名小：一、本來大乘善根不生長名小；二、約曾發菩提心却退多時名小。此中經意，言愚小無知而入險宅，同前先因遊戲來入此宅，稚小無知歡悟樂著。
言逢緣即生等者，於生、老、病、死位中起煩惱，在家俗人起多諸毒虫等五鈍使煩惱，出家外道起魑魅可畏等五利使煩惱。生、老、

病、死四位起煩惱，名四面俱起。又云：疏有逢緣字，即心法四緣，生名四面也。
經言：是故諸人者，佛菩薩也。
言復告他人等者，此科云：喜極告化。問：自家救得子即休，何用告他人？衣裏破不變，以示於人，何用告他人？答：緣前來聞有人言：汝諸子等，先因遊戲，來入此宅。我所以驚入宅，入宅救子。今既救得子，却報化親情。經言：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云云)。又我昔教汝者，願佛道(云云)。
言五十三者，上來有四：初半偈偈三界佛有喻，次三十二頌半述五趣危已喻，次十四頌見設權方喻，後六偈依言免難喻。總五十三半，頌昔權了。
言前後不同者，准長行科文，初諸子索三，二文但與一，三釋成父志，四越子本心。頌中第一諸子索三，第二釋成父志，第三文但與二，後一行偈越子本心。長行頌文前後不同。
言牒先父許者，問：此牒何文？答：牒正說三乘喻中而告之言，總告令取等二文也。長行喻中諸子索三段文，頌中疏中分為標、釋兩段也。
言當根學者解經，今正是時，惟垂給與。
言言唯等者，唯者上聲呼，或可經文應為惟字，思也，思願得之。晉本經云：願垂給與。
言長者大富者，有為無漏如庫，無為真如為藏。有為無漏即報身塵沙萬德也，無為即法身無為塵沙萬德。問：長者有多少寶物車？又即金銀珍寶造？若十、二十、三十个子，各與所造寶車。莫長者財物用不足！答：疏言長者大富等，我緣寶物多，所以用珍寶造，給與諸子。(上明五句經了。)
言教之修者，解造諸大車，車體即是教之修習，正是造車，即因行車乘此寶乘等。
言果滿者，即是造車，便成是得車，即果中所生得德也。
言總而言之者，牟云：此含兩意，如來後得四智圓明，無漏五蘊又全得故，十地菩薩五八有漏，成事圓鏡猶未相應，妙平二智七地已前而有間斷，五地已前依證真位即無車體，有車差別故言總也。
言無漏五蘊者，取種智相應五薀，非取本智相應五蘊，彼名牛故。良云：前但言種智，智兼取佛身五蘊，是第八識處所故。在菩薩位，即平等、妙觀察二智後得為車體；在佛果位，即總四智五蘊為車體也。
言捨無常色者，牟云：偏約果中智為論。若因行果未得捨無常色等，雖諸菩薩亦分得車，無漏五蘊非常得故，五、八有漏故。長行云：其車高廣眾寶等。疏解：喻佛種智出過三界也。

言若說真如等者，難：車體是有為，修生可名作；寶所是無為，凝然故非作。云何言作者，四句分別：一、化非城，如餘化事；二、有城非化，定性二乘人；三、亦化亦城，不定性二乘有餘涅槃；四、非化非城，大乘涅槃無上。

言化城教設等者，古人問：寶所是無為，無為不合作；化城是無為，如何亦言作？答：化城設名，上可言其作；若論體無為，亦是非造作。問：若約無為體，城所皆非作者；若約名教詮，彼此俱是作。答：中路設化城，建立可名作；寶所非施設，不化故非作。此對不定性人言化，若對定性非此所論，不對寶所故、彼不取大故。

言第三段有者，長行文有四：初標有車，二明嚴飾。嚴飾有十：三顯牛相，四彰儐從。頌中亦有四段，與長行前後不同也。第一嚴飾中，頌與長行有無不同。其車高廣一句，經長行有，頌文無，有無不同也。長行十段，偈文唯九。

言總嚴者，即前第二嚴儐也。二、欄楯(前第三攝御)。三、珮鐸(問長行第四)。四、交絡(長行第七)。五、幰蓋(即長行第五高覆)。六、華瓔(前第八垂瓔)。

言七、雜嚴者(即長行六文眾瑩)，八、茵蓐者(即長行第九重敷宛莚)，九、覆葩者(即同長行第十安枕)。

言茵蓐等者，切蓐靼，車中所坐車底板重鋪也。

言切韻云等者，問：何茵蓐二字皆草下作？答：二說：一、蓐作草之華文，如綾絹上瑞草文；二、或以草為蓐，胎中著草，外以繒裹之，故言茵蓐，或如茵蓐團席之類，人作裀衣身也。

言有作靼者，以虎皮有華，故作蓐也。此是車所坐有文綵，文綵即虎有華文。

言相連著者，意顯是車中所鋪設物，與車箱相連著也。

言三蒼者，頡倉、埤蒼(脾音)、廣倉。

言九覆乱替丹者，長行[紂-丁+死]綖向上安置丹枕，偈文茵蓐向上著，覆乱蓋著喻，上說覆乱遍在茵蓐向上有之，法中論後得智上方便善巧智用遍三業淨命向上有也。章敬云：離五邪命名淨命也。淨名云：四靜慮為床，淨命為茵蓐也。欲擬安置丹枕，故須敷設白疊，如世尊置枕必有枕檀也。有善巧方便為白疊，滅盡定為丹枕，滅定必依善巧方便智，故善符經旨 也。

言所望別者，意言一向入滅定，非利他行故，須善巧智相故，喻之覆乱長行，與偈互相影顯也，故言不相違也。

言微密等者，二乘無故名難知。

言三積功者，三大劫修行累行。

言迥過者，出過二乘名迥過。

言五自性者，自體無漏名澄皎。准理解，初地已去，因行之車攝。問：此經雖言造車，而不配法及簡真如，疏依何配？答：大集經第十六：言大乘者，以正住四攝為輪，以真淨十善為輻，以淨功德資粮為轂，以堅固純志為轄轄釘鑷，以諸禪三昧為轅，以四無量心為善調牛，以善知識為御者，以知時非為發動，以無常苦空等為駈策，以七覺寶繩為鞦鞅，以端直大悲為萬幢，以八聖道為直途，以無礙慧為幰蓋等。彼乘既爾，此車亦然。但是有為，非真如也。
言牛相有四德者，長行有七，今頌唯有四：一、白牛；二、肥壯；三、筋力；四、端美；餘三段色，得行步平正，其疾如風。
言出接賓等者，切云上曰接，下曰儐，禮敵曰商相，如今女婿親事之時有儐相等也。若人情呼為儐相，亦可名僮僕。導者，引導於人也。
言或作檳者，此是斥義，非此用。
言對長行者，若據長行標與車最初，明今偈中居最後，前後不同也。
經言乘是寶車等者。問：真法已詮，離乎能所，無住無出，以何方便言乘出等？答：大般若四百九十二說：雖觀諸法皆無所有，都不可得，畢竟淨故，無乘大乘而出住者。然無所得而為方便，乘於大乘，從三界生死中出，過一切智智住，窮未來際，利樂有情，無斷無盡，故言乘是寶車，故無過矣。
言得智覺等者，意言遊戲之相源乎動，如智有生長，動義快樂相隱安和，如滅理凝寂故。
言或自在有十者，此然十種，十地中六度所感也。一財，施故得財。二心，由無畏施感得心無所畏。三壽，由持戒故感長壽。四業，由持律儀故不害他命，由持攝善法戒故感得未來常作善業。五生，由持饒益有情戒故，於未來世五能隨類受生。六勝解，由行忍故即得勝解，隨彼能變大地為金山。七願，由精進故能發大願。八神力，由定故起神通力。九法，由般若故得法，法謂教法。十智即本後二智也。此十自在以後智為體，或智自在通真俗二境，以二智為體。
言餘處者，即是普門品中說也。
言復有四自在者，一相，八地已去能變大地如金山等；二土，能現清淨國土十八圓滿等；三智，九地得四無礙解，名智自在；四業自在，身語意業用自在故也。其四自在，據八地已上至十地，不通七地已前；十自在通於十地，不通地前也。
言今皆獲得者，此亦得名教也，如明珠也。當定得故，入地分證，差位全得也。

言同前文長行者，牟云：但與前三界佛有等四種科問名。若據述前喻，合二父即不同前。長合中有五：一、處所，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則為一切世間之父。二、家主，經言之父。三、資產，於諸怖畏衰惱憂患至智慧波羅。四、老小，大慈大悲至恒求善事。五、宅相，利益一切而生三界，攝故火宅。若據本喻有六：一、處所，二、家主，三、老少，四、資產，五、宅相，六、戶牖。長行合五段，不合戶牖。本喻經言譬如長者有一大宅，今合中唯合處所、家主兩文也。經言世間之父，二字合處所，父字合家主也。

言三頌合五趣危亡者，長行合中有四：一、人眾甚多，為度眾生；二、宅宇危朽，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三、諸方灾起，愚癡暗蔽，三毒之火；四、合眾子遊居，教化令得阿耨菩提等。今頌中四段文，是故合作三段，述合眾子遊居。人眾甚多，一處述也。長行本喻經云：多諸人眾，一百、二百，乃至五百人，止住其中。眾子遊居，即長者諸子，若十、二十，或至三十，在宅中。長行合中，為度眾生一句，合人眾甚多也。生老病死，合宅宇危朽。

言一頌合人眾甚多者，即經言一切眾生，即是多人眾也。經言皆是吾子者，即合眾子遊居也。長行分親兒乞養，兒有五百，即凡夫及無種性人也。親兒有三十个，也不分親疎。一切眾生，皆如來子也。如來等示現一切冤家，如羅睺羅，皆如來子也。故將人眾多，與眾子一處迷也。

言深著世樂等者，三界總名世樂。問：四禪已去，樂受全無，文三界中皆名為苦，云何言世樂得通三界？答：不是受之樂，此於三界因果向上躭玩染著，順於己情，故名世樂。又聖人親三界，實無有樂，由同於牢獄，有漏皆苦，故凡夫為妄情。今隨凡夫妄情名言，施設有說樂受。

言通三界者，有情隨於何地樂著於境，名者世樂，非是樂受相應方名為言。亦有本者，即唯欲界，上界不通。今取初解通三界為正。

言無有慧者，無善意也。不修善行，名先慧心。

言宅宇危朽者，喻云堂閣朽故，墻壁隤落，至樑棟傾危，合云生、老、病、死、憂、悲、苦、惱。

言五薀俱者，遍五薀有三界門中論，即欲界具足八苦，色界有壞行，無色唯行苦。二界二字解宅字，遍三界有下二句解危朽也。

言諸方灾起者，喻匝俱時欻然火起，焚燒舍宅，合云愚癡暗蔽三毒之火。偈云常有生、老、病、死、憂、患四相也。緣下二句如是等者，火熾燃不息。古人解言云：如是等生、老、病、死相，即火能燒五薀宅。疏言：此是生、住、異、滅四相，四相苦遍三界有也。不是火，火是煩惱，與苦別也。苦合是所燒，火是能燒，生、老、病、死是起火處也。

言初三頌合見苦等者，喻云長者見是大火從四面起，長行合云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之所燒煮(云云)。
言證涅槃故等者，明自出宅同長行，我雖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也。如來已離三界煩惱生死喧囂，證涅槃名寂然。若眾生是有漏與無漏別，如何世尊與有漏宅為主？答：若約涅槃，大智為宅主；若約眾生論，大悲是有漏宅主。問：前來如來以離三界火宅，後唱何故言宅屬於我？答：如家屬於宅主，宅主不離家；三界屬如來，寧言離三界？若然者，佛應不出三界。答：報身離三界，界屬如來獄官，官人不在獄。如來出三界，不妨三界屬如來；官人不在獄，不妨官人管得獄也。
言一頌合示大悕者，長行喻有四：一、思大乘果化。舍利弗！是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當以衣裓。下合云：舍利弗！佛見此已，便作是念：我為眾生之父，應拔其苦難，與無量無邊佛智慧樂。二、念大乘因化。喻云：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而復狹小，諸子幼稚。云：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我若但以神力及知慧力捨於方便，為諸眾生讚如來知見、力、無所畏者，眾生不能以是得度。三、隨示大乘行化。喻云：作是念已，如所惟，其告諸子，汝等速出。合中無第三、隨示大乘行化。四、元希取大之化。經言：所以者何？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而為三界火宅所燒，何由能解佛之智慧？今此偈中唯合第四、無希取大之化。經云雖復教詔等一頌，正述於火宅內樂著戲嬉，不肯信受，意顯如來自引訓不信受也。
言合正說三乘者，本喻有二：初、知根。經言：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種種珍玩奇異之物，情必樂著。後、正說三乘。經言：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珍希難得，汝若不取，後必憂悔。長行合中，不合知根。合正說有四：初、勸猒三界。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勿貪麤蔽聲、香、味、觸也。若貪著生愛，則為所燒。二、勸取三乘等。速出三界，當得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三、引己為證。我今為汝保任此事，終不虛也。汝等但當懃精進如已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四、讚乘勝德。復是作言：汝等當知，此三乘法皆是聖所稱嘆。自在無繫至快樂。今一頌半，初二段，勸猒三界。勸取三
言依言免難者，喻中有二：初子免灾難，經云：是時諸子聞父所說玩之物，適其願故，心各勇銳，互相排競駈走，爭出火宅。後父遂心安，經云：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穩得出，皆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無障礙。長行合中，唯合子免灾難，不合父遂心安。經云：舍利弗！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慇懃至為求羊車出

火宅。今偈中唯合子免灾難也。所以經言是諸子等一行半，是初一行聲聞，次一句緣覺，後一句菩薩。
言心快定者，初果人也。
言餘二果者，意道緣覺之人，亦於見道中證四諦理，心中決定得三明六通者，故名二果，可知。
言初兩偈文等者，長行喻中有四：標與車、明嚴飾、顯牛相、彰儐從。長行合中唯合標與車明嚴飾，不合牛相儐從。長行合標與車明嚴飾中分二：初明車體。
經言：是諸眾生脫三界者，悉與諸佛禪定解脫等娛樂之具。後明車德經言：皆是一相一種至能生淨妙第一之樂。
言歎乘勝德涅槃菩提深勝，約涅槃所證深故，最勝清淨故。
言不但佛說者，亦得佛讚嘆，只緣得所說，可一切眾生所應稱歎，將語業稱歎，身業供養禮拜，意業不說自成也。
言若二乘者。問：菩薩人一大阿僧祇劫滿，便入初地上牛車。二乘人迴心向大，如何地前登牛車？答：疏言若二乘者等，入初初地已去，方得二空無漏種智牛車體。問：二乘人迴心已後，本來生空，智在身中。地前一大劫修行等，十來生空，便為牛車體否？答：二乘生空種智，無來是羊、鹿車，不可改羊、鹿作牛車。雖然，迴心不是牛車體，故不可。問：何故前來出一乘體中能成佛德，皆名一乘？答：傍舍來為乘因，則得；若親為體，別不可也。
言乘無漏教者，即是迴心已後乘牛車教，名無漏教，約如來本質教說也，即是王解髻中明珠與之也。二乘之人影像教，即是有漏菩薩所起，三業亦爾也。
言及有漏乘者，牟云：二乘迴心已去為求大乘，所修有漏諸功德皆名大乘也。
言日夜劫數者，解經遊戲也。前來經言：先因遊戲者起惑，造戲者無漏車，生長功德名遊戲。
言三種意解與諸菩薩二句，經文但有菩薩、聲聞，無獨覺義，舉大小二以攝中也。
言乘此無漏者，但舉至道場，即是所證一乘能生眾生第一之樂。此初解。
言道場者，涅槃、菩提是。薀生無量萬億之處，名道場。菩薩生一切有為，涅槃生一切無法。
言或乘種智者，此第二，解乘種智因得果中三事。涅槃名為道場，約乘而至果乘也。
言或至佛果者，此第三解。乘彼因、理，得果法身，名道場；初地已上，理為因。潞云：疏：三、解何別？答：初約理、智，次依三事，後唯法性。初一能生功德，名道場；後二趣求得處，名道場。

言當知諸佛等者，結前鶖子請。鶖子請云：願為四眾說其因緣，合離疑悔。爾時佛告舍利弗：先不言諸佛世尊以種種因緣說、種種譬說、種種方便說，必若欲得更說道理，與前更不別。世尊遂與鶖子說。說了，都結歸前意，言當知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今此一偈述前長行結文。以是因緣十方諦求者，真實義。十方世界中真求唯有一大乘，更無餘二乘極果，故更無餘乘。問：疏主會二歸一，如何言無三極果即同古師也？答：總有二意：一、疑疏本錯為三字；二、且順古人言無三極果也。疏言除說其因，方便有三也。

言父子情深者，如世人男女遭枷落獄，父母救得乎善，還家特地敘昔時艱辛之事，汝知否？我大憐汝敘父子情深也。

經言皆吾子等者，問：但言皆是子即得，何須更言我則是父？答：若親子父，不假此言。今約如說，故須雙舉。佛大欲親於眾生，眾生豈能事父？仲尼言：間也，親予猶父，予不得親猶子也。論語云：顏淵，門人欲厚葬之。顏淵處貧，彼門人大欲厚葬也。子曰：不可。禮，貧宜不可葬。門人厚葬之，曰：回也，親父予猶父也，予不得親猶子也。意言回也雖欲父事於我，而不得育於彼，豈合門人非禮原葬也？大法鼓經下卷云：佛告伽葉：若人言無此經者，非我弟子，我非彼師。下文亦言：此實我子，實其父。言我雖先說等者，舊云：梵語涅槃，此言滅度。肇公云：謂大悲不滅，超度四流，故言滅度。經言但盡生死者，二乘之人但盡得分段生死也。而實不滅者，雖得分段，在死盡得有餘涅槃也。問：下文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言其變易者，問：二乘之人未盡變易生死，如何說盡生死？答：疏言其變易等：一者、無別業招故；二者、不障無學，入無餘故。經中隱而不說，但障大果并大乘無餘涅槃也。

言性為法身者。問：上言不得滅度經，何故經言唯佛智慧？答：疏言性為等，意言大涅槃中通理、智故。

經言若菩薩等者，初一偈能被大乘教，後偈所被根，二偈俱是漸悟也。此是世尊意，徒聲聞歡喜安置菩薩名字也。

經言若人小智者，聲聞人也。深著等者，或貪欲名惑，全界煩惱名欲。

言所愛內等者，內身即異熟果，三苦所欲；外境即增上果，環苦苦具，故皆名苦諦也。

言初偈說苦等者，只緣小智人深著愛欲，所以為說苦諦是意也。

言不棄世諦者，集諦中或能發業，業能招集諦，斷却苦諦，留著此苦諦身修行，修行事須得此苦身悲增，菩薩尚自故意留身，即是不棄也諦而入真諦也。二云：凡夫觀苦諦時，若不知是，若忘計為

樂；聖人觀苦諦時，若實是彼真實故，便是真諦攝。既達證此理，即是不棄世諦而入真諦，不可離却世諦別觀真諦。
言得未當有者，所得法初證苦諦下，事理如也。昔為凡夫曾得聞，今日得聞及證諦理，所以觀喜經文倒，應言為此等故說苦諦。佛說苦諦真實無異，眾生心喜得未曾有。意言：佛說苦諦既實是苦，證說不異，根法相符。
言遺教經言者，日可冷，月則可令熱。
經言若眾生不知等者，苦諦身也，本即集諦也。眾生眼見世間苦身，不知此身從集諦中來，不知苦因是果家之本，不知此貪等是苦身之本，更向上起貪色、聲、香、味、觸也。
言道者因義者，解方便說道者，因義說煩惱是苦因，說名道也。意言經中道字有二意：一者、說彼集諦名道，道者因義故；二者、能斷斷集諦無漏聖智名道，道諦也。勸道諦斷却集諦，名說道也。疏本多作即體者，錯。應言是體即集諦。
經言諸苦所因者，問：十二支中無明最初，何言貪欲為本？答：起惑造業雖假無明，苦果生時要須愛同，故言貪起欲為本也。
言所依止者，二解：一牟云：苦諦身為所依止，貪欲等煩惱為能依止，由依苦諦身能起惑造業，招感未來生死果無窮，由證得滅未來生死不續，即是滅盡諸苦也，令貪等集諦煩惱無所依止。二云章云：集諦為所依止，苦諦為能依止，由證滅諦斷却貪欲，向上苦果無所依止。
言由道證滅者，前既說第三諦，必有能證道也。若依因果次第，滅諦居第四。若依觀行次第，即滅諦居第三也。
經言是人於何等一行者，如人被禁，夢見得出，及到天明，還在獄中，是虛妄。又如被杻，兩手但放，不妨此一手還在獄中。雖然一手得放，餘之一手還被繫。即經言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言有作四聖諦者。問：滅、道二諦可言聖諦，苦、集二諦亦何言聖？答：二解：一云、聖，正也。實知此四諦之法亦名。聖二者、或可聖人所知之四諦皆名聖諦。若爾，遍計聖亦緣之，應亦名聖諦。答：三性攝在四諦之中，亦名為聖。如有漏緣滅、道，是苦諦中收。
言如是八諦者，問：無作四聖諦，二乘可言不知。有作四聖諦，二乘何故亦言不知？答：有作四諦，若總相即知、若別行相。分別四諦各無量相，非二乘所知。境既不盡，亦名不知也。
經言佛說是人者，二乘人也，未實滅度二乘有餘涅槃也。斯人未得等者，未得佛果中三事大涅槃也。我意不欲等者，不欲令取二乘無餘依涅槃也。

言不欲令二乘者，約不定性說。若定性者，此中不論，對彼不名為權也。
經言我為法王等者，疏解我識根品。所以能說王者，自在義。四十年前根未熟於一乘道隨宜說三四十年後根性熟即合三乘為一乘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等。
言通識藥等者，煩惱障是病，有作四諦是藥；所知障是病，無作四諦是藥也。世尊一一能說法，藥能治之。若是二乘，不能如此。經言我此法印至故說者，是顯義周圓句，利益與世間一處讀。若是集法滿是句，利益字屬上句，世間字下向。
言一乘妙理者，將一乘妙理印大乘教，令於教上生信心，名法印也。將二空理印著能詮，教定微妙，故理得印名，即初周云我以相嚴身，光明照十方，無量眾所尊，為說實相印也。
言令決定者，解印義。如國家符印，決定必行，莫敢違拒。若詮真理，我法必空，更無移改，故名為印也。
經言：若有聞者。問：前唱既勿妄宣傳，莫等閑為人說也，逢著何種性人與說耶？答：經言：若有聞者等，當是人為說也。
言心生隨喜者，解隨憙頂受也。隨喜即心生，隨喜即心隨喜也。頂受者，即通身心二業也。身業恭敬身頂受，心能專住心頂受也。又身頂即禮拜，心頂受即生信。
言敬而信之者，敬即解身，信即解心也。
經言：若人有能等者，信汝所說見法寶，則為見佛寶，亦見於汝及比丘僧并諸菩薩見僧寶。
言三寶無異者，相云：所詮名曰法身，法身無異名同體。問：如何信法華經便見同體三寶？答：疏言三寶無異，法華經教下，法身理是覺性，名佛寶；有軌生物解義，名法寶；有和合義，名僧寶。汝所說法教下，所詮真理與佛所證理若別，信汝所說之時，則為見我，亦名見三寶無異。問：何名三寶無異？答：現在法華經便有見同體三寶也。
言若別體者，此有真寶住持。今約真實，真實中大小乘別。今論大乘，即以三身佛為佛寶，大乘教等四為法寶，三賢十聖為僧寶。
言見之因故者，問：若別體者，佛已入滅，菩薩隱沒，如何得見耶？答：疏言見之因故等，由信汝所說法是佛、僧所作師故，所以當來淨土之中見佛、聞法、見僧，良由今生聞法為見三寶因，因受果名，亦名見也。
言我等皆欲者，解經信汝所說也。意者何不言信？我言信汝意，言彼此所說理無異，我之與汝並欲令彼聞法華經，眾生若不違我，得見同體三寶。何以故？答：理無別故。

言謂愚凡夫者，一、愚是定性聲聞也，凡夫是無種性人。二、解以後唱一行是定性聲聞，所以前行却取愚即凡夫，無種性人不堪為說也。
言乖本心者，意言二乘之人，求自自免苦，若聞二利，歷劫修行，故乖本心。此唯性有二類：一、愚法者，智力不及；不愚法者，修行力不及。
經言汝舍利弗等者，此二偈，不定性聲聞也。世尊曰：汝舍利弗！第一聰明上根之人，尚信佛語然後入解，尚初且信後方漸入，尚自不同菩薩自思擇入、菩薩自思擇入也(已上三句經鶖子自身)。
經言況餘聲聞者，即中下二根不以信解，豈能頓悟耶？其餘聲聞亦是中下二根，若先由信佛語故，後方便隨順此經，即是自家智分。若不先從佛邊生信，自發意順此經，即非己智分也。未能悟解，名非己智分也。
言方順生信者，即信忍可不疑。順即趣向，由定性不愚法，人不好信受，而不能隨順也。
言能思性決擇也。意言菩薩能自入解此經，即己智分也，決擇是智故。
言庶幾者，庶者，冀也；幾者，幸也，且也，冀幸於善道也。
言脫其為說者，功忉云：脫者，返也。意言不說即順情，說即違意，即返彼意也。若有七惡人不應與說，即是順逆道理。若有七惡人而與說者，即名返也。故有如是惡因果相名返，即以應相對名返也，不以順情返名順也。脫字別說者，順情違己，乃屬相宜。
言憍者，論：云何名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憿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恃族姓崔、盧、柳、郁等。色者，容色端政。力者，盛壯。聰叡者，皆碑覆碁之徒。財富者，石崇等。
言二慢者，云何為慢？恃己凌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若少得謂多得多增上慢也。
言三懈怠者，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墮為能障，精進增染為業。
言四我見者，於五取薀執我我所，一切見取所依為業也。
言若深猒生者，飜前四惡，不堪為說。四惡者，應為說之：一、深猒生死，忻求速出世者，此二分飜前憍。憍即愛染生死有漏之法，恃彼族姓色力，不能信解此經。若深猒生死，欣求出世，方信此經，翻前憍。二、云自卑尊人下，心愛法，此二句飜前慢。即陵他有情能不下，心求法，不信此經。若自身卑下，尊重於人及有德者下，心求法，方信此經。三、云翹勤不縱逸者，此一句翻前懈怠。懈怠之人不能信受此經，若不懈怠，能信此經。四、或觀無我者，此句配前我見。我見徒不能信此經，觀無我者，方能信受。

言下皆准知者，此唱有四惡，翻此四惡方堪為說；後唱有三惡，翻後三惡堪亦為說。名下皆准知也。
言識淺者，即世智辨聰者。二、深著五欲者，具重煩惱凡夫。三、聞不能解者，初二是無種性人，後一是愚法定性，二乘皆不堪為說此經。
經言若人不信一行等者，二解：一云、若不信法華經，斷兩般種：一、世間種；二、佛種。二云、斷一切世間之佛種，以佛種子寄在有情身中，是名世間之佛種。此方第二唯斷種，不斷世間種也。
言滅有漏因等者，章云：一、斷世間有漏種，二、斷無漏佛種。世間種有二：一、斷識等五支種子，二、斷有漏業。種斷有二：一、斷本有，二、斷新薰。
言有漏自者，是有漏、無漏種。
言由信此經等者，即是有漏世間種。若是識等五支種子，第八識中本來而有，由聞法華經薰善業種，招感彼識等五支生人天身現行，依彼人天聞薰習，資無漏種漸漸增長。今謗法華經不肯聽受，識等五支種子向上生人天現行，功德總無，名斷世間種。二者業種，由聞法華經薰善業種，若欲界身上聞修行薰福業，若色界身上聞經修行薰不動業種。今謗法華經不肯聞經，人天業種無由業種，前五支種子唯斷用，此業種兼斷體也。
言資長：無漏法爾者，此斷佛種也。若是本有無漏種子，在第八識中，無始時來法爾而有。由聞薰習，次彼識中本有種子功能增長。今不信大乘經，心生謗毀，不肯聽聞本有無漏種子，不熏令長，名斷佛種。二者、新薰種子。由聞薰習，初地門中生起現行。若不聞經，亦無熏習，兼不到初地。此乃新熏種子，不薰令生，名斷佛種子也。斷一切世間種，即有種子；斷佛，即無漏種子也。
言若自不信毀謗等，法華是一切眾生慧眼，今既謗毀不斷，便是挑壞人天眼目。
言或斷一切世間等者，此唯斷佛種，不斷人天種。
言世間者，通於五趣總名世間，今唯取人天身名世間勝，故偏說修行人聖事，須人天身中本有新熏無漏種子，名斷世間之佛種也。
言損破無漏等者，斷滅之義，亦同斷善根義也。
言由此經說等者，出舊華嚴經十三卷云：若有勸發菩薩心，佛種不斷故。菩提心即信等五根種子生長，資彼無漏本有種子。入初地見道門中，初一剎那本有種生，以前本有無漏起故；第二剎那已後即有新薰，纔生現行即薰種故，即本新合用義也。問：無漏初生起而界地？答：顯揚云：極慼非惡趣，忻極非上二，唯欲界人天，佛出世現觀。故發菩提心，佛種不斷也。

言數數者，只令作頻頻者，數數義也。作嚬者，拔義。從□者，非。蹴負作[((痺-𠂉+止)-(白-日+田)+日)*頁]、[((病-𠂉+止)-丙+果)*頁]字，非也。
言此中應言者，問：但將此一偈入後段中為頭即得，何必須段？答：疏主意，於人、於法二種別。前二頌於法有三惡業，若入後偈中，前文即闕語業，故須正之也。經言汝當聽說此人罪報者，行因必能感果，感果必藉因生種，却爾許惡因，收多少惡果，故言聽說(上於法不信也)。
言一讀二誦者，問曰：讀誦上下句，持經何別？答：讀誦唯在只持，兼通心中持也。
言略說此四等者。問：如何空說讀誦等者，不說諸餘等罪耶？答：此中不說謗經人罪，又不說見持經人打罵繫縛罪，只說輕賤持經之人。此人罪報汝今須聽，且舉輕罪重者略而不說。
經言至無數劫者。問：不輕品云：得大勢！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以嗔恚意輕賤我故，二百憶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彼行打罵，千劫受殃。此業既輕，寧言無數？答：約悔、不悔論，增長、不增長說。故彼經言：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至夷輕賤。是人為作賤、不輕名者，見其得大神通力、大善寂力，聞其所說，皆信伏隨順，即是悔也。彼既悔其打罵，故罪輕也。
言別歷三趣受者，三趣即地獄、謗生、惡人三也。問：何名異熟？答：因果性別名異趣，酬田名熟也。總歷四趣者，地獄、畜生、餓鬼、人趣也。
言受增上等流等者，於生不障，總名增上。等流有二：一、真，二、假。一、真等流，種子生、現生，親辨自體，名真等流。二、假等流，雖因、果相似義說，然性各殊，前生儲經，今生育聾，自不聞法，名相似等流。問：若論從業所感，五趣總合名異熟果，何故疏主偏約三趣說？問：別歷三趣說答之中惡人身果，准諸經、論說人趣名等流者，偏約假等流說。疏主意以彼不是真等流故，不說不趣名等流果。後總歷四趣中說有等流者，偏約人趣中真等流說。問：天、人趣報中必是善招，云何惡人身酬彼儲經義，儲經義是不善故？答：人趣總報是善業招，何妨盲、聾等酬別報不善業名為異熟？何所相違總、別報中別報異熟也？
言不說餓鬼等者，二十三頌中不說餓鬼，餓鬼多由貪發，墮餓鬼中不信此經，生貪者少略而不說，以謗經者多以嗔癡二煩惱發，故事不相當不說也。
言下文亦有者，即下經言在餘惡道，如已舍宅等是。言前第一者，經第一卷，疏即第二卷解六趣眾生六門分別。前已解三門訖，今第

六疏更解三門。化度攝云：疏中雖言三，若子細而言，合有四門：一、處所，二、果相，三、壽量，作四義方周。
言捺落迦有三者：一、根本八熱地獄；二、八寒地獄，此為根本也。八寒則無遊增，十六、八熱則有遊增，為眷屬地獄，以處所定故。根本二者，近邊、近根本，邊名近邊地獄。問：十六地獄近根本名近邊，根本還近遊增，根本亦合名近處。若如此者，由造業者先受根本苦，後受近處苦。約前後說，前者根本，後名近邊。
言三孤獨者，人間有也。謂有情業力所致，處所不定，即一境解乘差共中之不苦也。或有菩薩現地獄相，令發心故。瑜伽三十云：又諸菩薩以神通力，方便示現捺落迦等諸趣苦報，令諸有情猒離忻善，方便引令入佛道故，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勸修正行。
言胞者，即胞胎字。今講者相傳(彭教反)切中無此音。此音有二个字：面瘡作皰，治皮作鞄，喝(居遏反)咭(卓禮反)呫(卓咸反)郝(曜音)。此第三、四、五，皆受罪聲。初、二、後三，皆是罪人形色(列名反)。
言此下過三萬二千等者。問：餘三州有大地獄否？答：攝云：無也。故瑜伽云：大位作是說。又娑瞻部州下有大地獄，亦有邊及孤獨。北州無大地獄，近邊孤獨全無。此地面已下過三萬二千由旬，至等活地獄墻頭，不入墻裏。從等活下面四千由旬，至黑繩地獄上面也。
言如是以下者。路云：合言七那落迦也。既有七个地獄，不合言六者。答：若據數，則有七个。若取兩楹相去，從黑繩向下數，只有六空處；空處相去，從黑繩向下數，只有六个空處；空處相去，各二千由旬。
言其八寒地獄小於熱地獄者，此寒地獄不說上下量，但橫論闊狹，既不說上下，故知小於熱地獄。初寒與等活相對，小於等活，乃至七个相對皆爾，故言皆小。
言有義地獄上下重者，重引瑜伽中第一師不正義，此通前總是不正義，後人解釋分作兩段，安立有義之言。言重疊，疊字相似相重也。略計十二萬八千由旬者，初地面平下三萬二千方到等活，等活已下四千由旬許，三萬六千至黑繩，黑繩已下有六个，中間空處相去各二千由旬許，一萬二千由旬，八个地獄量一一高下，十千由旬復成八萬，總而計之有十二萬八千由旬。
言此釋不然者，疏主破也。上從平地，下至金輪，但有八萬，即剩四萬八千名，定不可爾。聖教只說妙高水，下只說有八萬由旬，更不說剩。據此所說，深於須彌山，透入金輪四萬八千由旬間。設爾何失？答：一者有透金輪過，決定不可透過。二者業力所置，過亦不妨。且如洪爐燄，極熱之中，火鼠等向上居止。如中陰身七金山

等，皆等透。過金輪不可透，業力便之。然必若透金輪，還當由業力。三者尺度大小不同也。雖有此理，疏主且不許，故言定不可爾。定取八萬，更不可過，故云不可爾也。
言故有釋言者，引瑜伽師第二正義解也。有餘七熱地獄，餘傍相當，無間居中；餘六四邊圍繞，恰似著等活善；餘七个地獄，似食床頭排疊子細單蓋著相似，非上下重疊。
言初寒與等活者，初寒上面與等活齊，初寒下面二千由旬有餘七寒，七寒亦傍相當，非上下重疊。
言其八地獄者，第二、師引文雙證八寒、八熱。疏言其八地獄下，證八寒也。瑜伽但言此下三萬等，證八熱。
言此下二千有餘寒等，有餘寒那落迦，那落迦廣闊十千，不別說一一地獄上下十千由旬。雖然不別說，理合上下與橫闊等。問：若寒熱地獄上下齊等，如何疏皆小於熱地獄等？答：章云：疏主但隨他初師不正義說。
言婆沙二有等者，此是瑜伽中引婆沙中兩解章，云：十二卷有三說：一云：無間地獄底者，此地平四萬由旬，無間深二萬由旬，餘有二萬由旬，內萬九千安餘七地獄，餘有一千，內五百是自墰，五百是泥，即到地面。二云：無間地獄深二萬由旬，餘有二萬由旬，內一萬五千由旬安餘七地獄，餘有五千由旬，內一千青土，一千黃土，一千白土，次五百白墰，五百是泥。三云：此下過三萬二千由旬至等活上面，見無間在中，餘七圍繞，皆傍相當，非上下也。此師與大乘分問：疏：何言二說？合前二說為第一解，將第三解為第二解，故言有二說。謨云：前解約上下，後解約傍布。婆沙有二說，外方論、俱舍但責俱舍，不責婆沙。又俱舍中有二解：一云：此下過二萬由旬至無間上面，無間深二萬由旬便是底，底去地面四萬由旬。故俱舍頌云：此下過二萬無間深廣同。二云：此下過二萬至無間底。疏主責云：極為淺近：一、見解淺，二、處所近。(上明根本了。)
言近邊者，近彼根本地獄名近邊，即是八熱門外面各四門，俱舍說為十六增也。四門者，章云：面各四圍、門唯有一，只是根本地獄一面只有一門。四門者，面者四面、面各一門，面四相共有四門，名面各四門。唯約根本說，不說近邊也。問：何名十六遊增？答：相國云：增者，從彼根本地獄向上增出十六，故名遊增也。又說有情從地獄出，重遭此苦，故名增也。與根本地獄受罪挍輕(已上解總名了)。
言謂煻煨等者，解別名也。問：十六遊增苦唯約八熱，為復兼說八寒？則云大小二論所陳增相，唯依八熱不說八寒也。十六增謂煻煨、屍糞、鋒劍、烈河，故彼頌云：此下過二萬，無間深廣同，上

七捺落迦，八增皆十六，謂燖煨、屍糞、鋒刃、烈河增，各住彼四方。
言孤獨者，不與根本共，故名孤獨。前根本近邊唯在地下，此孤獨山間人總有或多，故言孤獨。不是唯有一个名孤獨也。如無婿女人，十个二十个一處，總名孤獨。處謂處所也。
言傍生之類者，劫初時未有人養畜生，畜生本居大海，後時被人駈使，漸漸流向人間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五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六

鏡水沙門　栖復　集

言正法念經等者，縱廣亦五百由旬也。意明鬼趣。先談琰魔王，舉勝攝劣，明鬼住處也。問：何名琰魔王？答：彼梵語，此云靜息。善能勸誨，令受罪者嗔心不起，故名靜息，亦名饒益。若眾生受那落迦苦，不憶宿命，王便教誨，令憶宿命。彼眾生了知自所作業，甘受其苦，不生怨恨，脫那落迦身者，利益，名饒益王也。問：何等眾生生那落迦，不識宿命？答：一、邊地，極愚癡人；二、極放逸人；三、極邪見人。問：琰魔王何趣攝？答：三釋：一、唯鬼趣攝。婆沙云：鬼世界王，名曰琰魔。二、云地獄攝。瑜伽十二云：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力故，生捺落迦，作靜息王。三、慈恩云：此有二種：一、大菩薩化作，即地獄趣攝；二、實報者，即鬼趣攝。問：鬼有幾種？答：二種：一、威德鬼；二、無威德鬼。婆沙復說：此洲西南有五百大城，一半是福德，受果如天，端嚴殊勝；餘一半餓鬼，形容醜陋。轉輪王使巡歷至四洲，唯有大福德者，四天王天、三十三天有大威德，鬼與諸天守護防邏。問：鬼相狀云何？答：多似人，亦似傍生。問：言語如何？答：劫初成時，出言皆諦實；後時隨處作種種言音，即多不實。後流餘處者，如今人中、天上總有也。

言人住四洲者，此洲不是洲縣之洲，是洲渚之洲也，皆居鹹海之灌灘也。謨云：人住四大洲、八中洲，各有人住，身形小短也。四大洲者，謂南贍部洲(從樹為名)、東毗提訶洲(此云勝，身形勝南三洲)、西衢陀尼洲(此云牛貨，用牛為貨)、北俱盧洲(此云妻方，洲形方故)。其贍部洲，形如車箱。東毗提呵，形如半月。西瞿陀尼洲，其形圓滿。北俱盧洲，其形四方。南贍部如車，三邊各二千，南邊有三半。東毗提呵洲，其相如半月，三邊如南贍部，東邊三百由旬半。西瞿陀尼洲，其相圓滿無缺，徑二千五百，三面各二千五百。北俱盧洲，妻方面各二千等，四面各二千由旬方停。人面亦爾，三洲皆如人面大形也。

言四大王眾天等者，俱舍云：堅手及持鬘，恒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第四層級，四天王及諸眷屬共所居住。

言住初金山者，是別聚落所管之處，三十三天住妙高山頂。俱舍云：妙高頂八萬，三十三天居，四角有四峯，金剛手所住。中宮名善見，周千瑜繕那，外四苑莊嚴，雜色地柔軟等。

言皆漸次住。已上等欲界空居天、色界天、無色天等。

言須彌山頂去下八萬等者，忉利天去地八萬瑜繕那，上去夜摩天亦八萬，夜摩空居天也。夜摩天去地一十六萬瑜繕那，上去覩史多天亦一十六萬。都史陀去地三十二萬，上去化樂天亦三十二萬。化樂天去地六十四萬，上去他化天亦六十四萬。他化天去地一百二十八萬由旬，上去梵眾天亦一百二十八萬。梵眾天去地二百五十六萬梵補天，五百十二萬大梵王天，一千二十四萬少光天，二千三十八萬無量光天，四千九十六萬極光淨天，八千一百九十二萬第三禪少淨天、遍淨天，無量淨第四禪無雲、福生、廣果、無煩、無熱。善現！乃至色究竟天去地四千七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六由旬。

言除無雲天等者，即第四禪中第一天也。章云：下三禪有第一雲為地，眾生業力共變以為地也。第四禪無雲天已上，自家業感宮殿隨身而來，無彼寶雲為地，故名除無雲也。下三禪以雲為地，無雲以上無雲為地，故云除無雲也。又云：前來壽量至無雲減三，上下量不減，恐人疑將謂上下量亦減，故別標指，故言除無雲也。又云：緣下三禪有總雲為地，無雲天中無總雲地，恐人乍聞道無雲，將謂乘上下量亦無也。故料簡云：此無雲天中上下量則不除，唯除却當天，不要總雲為地。

言隨先入定等者，隨戒色界天身便受無色界果，以彼定屬無色界攝，說名無色界身也。無處所者，謂無色身，或有有定果色名有處所，無業果色名無處所。處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非想處也。問：若處所無別處所，如何經言上生非想處？答：此言上生者，定最勝故是最後邊，說名上生也，非身往也。

言如前已說者，指列眾中。解修羅有五類：一極弱者，在人間山林地下住，即今西方山中有深窟，多是非天窟，故知隨在四洲也(上辨處所)。

言多分者，簡多分，不簡少分。少分亦有熱時遇涼風，暫得受樂，此說七熱之中受苦。若無間純苦，謂諸有情類一一共在一處治罰，苦極生，極生一處邪見，邪見一處受苦也。問：此中獄率及獨烏等，為是非情攝？答：章敬云：小乘兩說，如薩婆多經部等說，非情數攝。問：既是非情，如何判作治罰？答：有情業力，如成世界風，風雖非情，亦能成世界。若爾，如何通？彼偈云：心常懷忿毒，好集諸惡業，見他苦欣悅，死作琰魔使者。追愛罪人領見琰魔王者，實是有情收。若獄率殘害於人，非有情攝。然上座部云：此是有情收。若爾，敬火燒。答：此由業力所隔礙故，業各別故。章云：同前琰魔王使有情攝。二者、但是業力，初是有情，後是非情。問：魔王使捉來，四有之中何有去耶？答：有三解：一云、是非四有攝，但是自宗心變作，捉到王所，受彼處心；二者、只是中有身，尋常人不得見，由業力故，見捉將去也；三者、只是本有身

去也。謨云：後道理稍長，准藥師將死之時，琰魔使者收罪人神識，將到王所，受苦報故。
言餓鬼有情，多分者少分，如五岳禹王等鬼神，不受飢渴故。
言人趣等者，如富者追於皆是苦。
言八熱等者，地獄中又分四：一、明八熱；二、明近邊；三、明孤獨；四、明八寒。此四中前二唯熱，後一唯寒，第三孤獨通寒通熱。
言等活者，等活業若盡時，死已不活，業勢未盡，死已却結，故名等活。等前還治也。問：既悶絕已，六識不行，如何得聞，汝可還治？答：業力令治，何假聞聲？由因中行煞戮等，不依道理，招業報受苦，皆不依尋常也。
言更相殘害者，二解：一云有情受罪之時，種種苦具更翻殘害，或斫或刺，銅揚鐵蛇等作翻次來，先且粘板打，次卷啖，次驢駒、拔橛、鳳凰翅、三角瓦子等，猶如人間考因相似。二云交此眾生互相殘害，如刀兵劫時，各自把刀相斫，皆是業增上力，感虛空有聲，可還等活便治也。
言獄率者(輔兵率也)，拼(切，無應為併，比萌反)有為併綳斲(丁角反，與卓同)，斲(陟玉反)。
言種種圖等者，舌蛇等是。
言羺者，山似羺羊(奴溝反)，胡羊也。
言兩山迫者，問：既被迫已即同非情，如何却重受罪耶？答：身雖多段而命未終，猶如藕絲持令相續，地獄化生身識頓滅，令既未滅故知不死。
言號叫苦相者，一、燒燃一支一節，二、極燒然一半已來，三、遍燒燃。由如火聚鐵室，如同胎藏也。遍裹其身，如子處胎而無戶牖。博(普各反)弗(初限反)，乳肉鐵也。皺(側右反)襵(涉業反)，上說根本也。
言近邊者，瑜伽名近邊，俱舍、遊增此是通名，別名鋒刃烈河也。
言皆有四方等者，岸則墻也。俱舍云：此八那落迦，我說甚難越，以熱鐵為地，周迊有鐵墻，四面有四門，開閇以鐵扉，巧安布分量，各有十六增，多百瑜繕那，滿中造惡者，周遍焰交徹，極火恒洞燃。四面一門名四門，非是一面有四門也。
言皆有四園等者，俱舍云：此河如[斬/糸]前三，以園四面各四增，故言十六。此更增刑害，故說為增也。
言屍糞者，謨云：有泥如糞，氣息如屍，非以屍骸以之為糞，以彼地獄是化生無屍骸，故下疏言天及地獄與識俱沒，無澤穢身也。二云：設使有屍有糞亦不妨，此是業力，不可難也。
言銛刃者，切云利銳曰銛也。吒[羊*予]。

言資胎者，資骨兩邊厚肉也。謨云：切中無，應作資膂(力舉反)。
言捉者(臘音)。
言而剌者(感音)。
言周旋等應為洄狀也。
言大採綠等者，大採綠豆即目連，即是文殊師利問大目連經，有四卷，廣明地獄也。
言卷縮等者，身肉卷縮，不見頭面，唯一肉塊，猶如瘡皰，何別若？答：數上泡皰實處，名瘡也。
言猶皰瀆者，瀆者烟，即皰潰烟也。
言喝嘶沾者，苦聲漸重，叫喚不得，唯作此聲。
言郝郝者次更重，猶能開口作此聲。
言虎虎，凡者拖重，開口不得，但咽喉中聲。
言大紅蓮華者，化度云：如契經說：有一羅漢，得他心通，觀見其父命終之後，必入大紅蓮華地獄。從定出已，不令父知，遂勸懺悔其父惡業。雖勸不從，子遂於家多種紅蓮華，或別造作，處處安置，令使見之。願已此華供養諸佛，令見頻間，心生悔愈。未久之間，父即命終，便墮彼地獄。見諸罪人身分凍烈，或一或多，如紅蓮，不覺口云：以此蓮華供十方諸佛。作是語已，應時苦具悉皆停息，於十方界蓮華化生。
言其傍生者，如野干提、老顯等。二者、人家者，不得自在，如猫兒提者鼠等。
言由習上品等者，內心要飲食喫，飢渴至甚，逢著泉池欲飲欲喫，彼諸有情以刀杖防護，其實無人防守，皆是自心識變。若又強取，即變成膿面，自不欲得飲食，名外障礙也。
言頸癭者，喉中肉也。
言名猛焰等者，問：此猛焰鬘與前炬口何別？答：前炬口鬼自不能食噉口生暖火，此猛焰鬘自能食噉還被燒然，是二鬼差別也。
言生熟臲卼者，謨云：食人肚名生臲卼，食人糞臲卼。
言自割身等者，如有一鬼，自將一鐺而行，到其山澤中，案置其鐺，聚置中燃火，身入其中，煑向下一段得熟，唯顧口在，自到食之。此界前生，身掌僧食利養，自置喫，今受此果也。
言俱生等者，自生已來，而便貧賤，與生俱故，名曰俱生。有人從生至老，受名等身窮也。
言麤疎者，穀、豆、麵、餅、果、判值[苑/皿]等。
言逼切追者，被官家追捉禁繫，受飢餓匱乏苦。
言為他卑下者，被郎主節減衣食，逼切令交匱乏也。
言時節變異等者，寒來無綿衣，熱來無葛禮等。

言黑暗等者，謨云：二解：一、約事者，如遂五欲人，若至夜分黑暗而乖樂者，故古詩云：人生不滿百，常懷千載憂，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二、約法者，黑暗即愚癡，於所習善惡業中有始無終，還生苦故。
言由那落者，問：何不於地獄立苦死？答：以彼人中立死為苦故、地獄故、死為等故。
言無解支節者，依四空居天說。若地居二天，亦解支節苦。如修羅與帝釋戰，有解支節也。
言五相等者，章云：顯宗十三說有二：謂少及大、小。五衰者：一、衣服莊具，絕可愛聲；二、自身光明，忽然暗昧；三、於沐浴，水滴著身；四、本性囂馳，今滯一境；五、眼本凝寂，今數眴動。此五相現，非定命絕，遇緣勝善，獨可轉故。大五相現，設遇強勝，亦不能轉也。必定死，如疏。
言復受陵等者，陵謂欺陵，蔑謂輕蔑。問：廣大福聚成熟，與廣大五欲天子何別？答：由修因別故。由持八戒及諸戒功德，感得廣大福聚天子。承布施力，感得天果廣大五欲天子。
言其下二天者，忉利四天王天也。
言即執四杖者，金銀頗胝等，意說人間福薄故有銅鐵餘石，天上福德無銅鐵唯有金銀等物。
言若斷其首者，首者頸也，若斷首及腰即死。若天人被斷手足及諸支節，傷身破肉，速還如故，彼之同類竟不慰問。若非天得勝，彼二天即入自宮，如敗軍將，彼同類不慰問也。
言四種蘇陀味者，天中有樹，出四食味，名蘇陀，即青、黃、赤、白。
言色、無色等者，無前六欲天中五衰苦也。
言麤重者，泛論麤重。一切煩惱、種子、現行及與習氣，並名麤重。慈恩論解捨二麤重章云：違細曰麤，違輕名重。所知障名麤重者，地地別斷，此即種及習氣皆名麤重也。又論解由明與暗定不相應中文云：然二乘斷定障等時，但斷麤重，令相隨順，不能斷種。此即現行名為麤重。糅云：即上二界中行苦名麤重也。
言有煩惱等者，令一有宗是有無之有，一个有字是三有之有，糅云意說三有之地皆有障故。
言瞻部洲等者。此望餘三洲，得名不定。初劫之時，人壽無量歲，或減八萬至十歲也。俱舍頌云：北洲定千年，西東半半減，此洲壽不定，後十劫叵量。問：北洲定千歲，東西二洲有夭者否？答：東西二洲定壽二百五十及五百歲，不說增減，不遮。亦有不滿二百五十歲有中夭者，然於增壽不過五百，故疏云壽增不定也。南洲人造

惡業猛利，遂感壽命極短，至等三更時，壽唯十歲。若造善業，厭心猛利，即命長。或能伏煩惱，乃至修行，轉凡成聖，多在此洲。言彼人者，彌勒菩薩當日造論，折彼南洲人，以三十日為一月等，或時壽無量歲。此是瑜伽論文。若准俱舍，唯取成劫，初說無量歲。此南洲有情有三不定：一、無量歲，二、萬歲，三、十歲。有此不定也。東西二洲皆有增字，顯極增不越二百五十。五百歲著增字意，表有中夭者。唯此北洲無增字，但言定壽千歲，定字表無中夭也。

言謂成增劫者，成劫之初，人壽無量，非增劫初也(一、明人了)。

言又人間等者，明欲天也。此人間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人間五十年四天王天一日一夜，即以此日夜為數，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年，彼天壽命五百歲。人間一百年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年，彼天壽命一千歲。人間二百年夜摩天一日一夜，即以為數，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彼天壽命二千歲。人間四百年兜率陀天一日一夜，即以為數，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彼天壽命四千歲。人間八百年化樂天一日一夜，即以此為數，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彼天壽命八千歲。人間一千六百他化天一日一夜，以此為數，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彼天壽命一萬六千歲。問：持雙山已上日月並無，如何諸天建立晝夜？答：有四義：一、華開合；二、鳥之喧靜；三、天眾寤寐；四、身光盛減。若色界中身光常定，不立晝夜但數劫數，彼壽短長與身量等，謂若身長半瑜繕那，壽命半劫也(二、明天了)。

言又四天王眾天者，明八大地獄也。且四天王天壽命滿足五百歲，是等活地獄一日一夜。彼以四天王天五百歲為一日一夜，還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彼等活壽命五百歲。忉利天宮壽命一千歲，為黑繩一日一夜。彼以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年，彼黑繩壽命一千歲。夜摩天宮壽命二千歲，為眾合一日一夜，合壽命二千歲。兜率天壽命四千歲，為號叫一日一夜，號叫壽命四千歲。化樂天壽命八千歲，為大號叫壽命八千歲。他化天壽一萬六千歲，為燒燃一日一夜，燒燃壽命一萬六千歲，極燒燃壽命半中劫。即從八萬歲減至十歲，名半中劫。或從十歲增至八萬，名半中劫。無間壽命一中劫，即一增一減也。又北京手記云：劫者，時分義。上明者，方圓高下二十里，石長四十里。天人以六銖衣，三年一拂，拂盡此石，名一少劫。盡四十里石，名一中劫。八十里石，名一大劫。

言傍生、餓鬼者，料簡不定也。有諸少虫亦生便死，或生一日便死者，或極長一中劫，謂八大龍王。如世尊言：大龍有八，謂難陀等。皆住一劫，能持大地也。鬼以人間一月為一日，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年。乘此年月，彼壽命五百歲。如尊者耶舍入城乞

食，城門外見一少鬼，白尊者曰：若城中見我阿娘早交出來，兒受飢渴苦已多時。後見鬼母語壽者曰：我見此城七遍成壞。故知命長也。大乘瑜伽云：以鬼畜不定故不說。小乘云：傍生中劫，餓鬼五百歲。約極處說也。

言又其八寒至近半者，如等活地獄壽命五百歲，胞地獄壽命二百五十歲。近半者，不是頓減一半名為近半，與彼半數相隣近故。如初熱等活壽五百，初寒只二百三十四十歲也。乃至無間一中劫，是大紅蓮華地獄，望無間近半中劫。

言近邊孤等者，然根本地獄即說壽量長短，近邊孤獨不說壽量長短，但言不定。

言上說者，問：何言五趣不說非天耶？答：以彼非天壽量與三十三天同，又亦非天天趣所攝，故言五也。

言梵眾天(至)六十者。即是一增減為一中劫也(初禪了)。

言少光等者，第二禪第二少光天壽命兩个：成、住、壞、空，此一百六十个增減劫也。相國問：何故此天對初禪頓超多劫，前來於增減劫上漸漸加二十个，何故第二禪頓加兩个火灾劫？答：緣初禪三天有尋有伺，第二禪少光天雙出尋、伺，故加二劫。二云業力有勝有劣，感彼壽命短長不同。

言已上諸天者，即無量光天壽命四个火灾劫，極光淨天壽命八火灾劫(上二定了)，第三禪少淨天壽命十六劫，遍淨天壽命三十二劫，無量淨天六十四劫(三定了)，第四禪無雲天壽命一百二十八劫，減三劫唯有一百二十五劫也。問：無雲何故減三劫耶？答：一云為成無想天中五百劫，二云為成色究竟天一萬六千劫，所以下云減三劫也。若此處不減，五百劫及一萬六千劫俱不成。若爾，何不至福生天中減？唯獨無雲，故知非理。三正義云：初出變異受，即是樂受也。初出第三禪樂受，修第四禪捨受相應定，由起心愛著第三定樂受，故修第四禪定，不能起上品所起定。既是中下劣心，不能全感無雲天中壽命，所以減三劫也。攝云：有情唯識，各自識變，何得為他減三也？福生天中壽命二百五十劫，廣果天中五百，良以別有高臺樓閣，分為二天。此小乘說，無煩一千，無熱二千，善見四千，善現八千，色究竟一萬六千(上色界)。

言空無邊等者，明無色界也(上長短了)。

言上來所說等者，辨壽夭也。俱舍偈云：諸處夭中有，除北俱盧洲。暉云：諸處者，約總相而說，非約別有情說。亦有中夭者，如天空一生所繫身，及最後身菩薩、信法行人、見道聖人、菩薩、輪王母，此等並無中夭者。相云：南洲之人，造業猛利，由我銳業，隨業增減，命有修短，餘洲不然也。

言雖一切化生等者，意說劫初三超人鬼畜多化生，故無有滓穢身。今時人趣多胎生，鬼多分惡業所招，故亦胎卵化生也。義既不定，故言雖也。
言然正法念經者，明數也。唯約八熱地獄并十六，增說八个地獄，每个四面，四四十六，并根本八个，計一百三十六，不說八寒及孤獨也。
言瑜伽論云等者，指處也。說地獄在此洲下，小乘中說淺深雖不同，亦說在此洲下也。
言若依正法等者，在山北近山下，不是在山底頭。此正法念經說，不是正義也。若准佛名經中說，鐵圍山間有地獄者，此是偽經。揚府有一寫經理人，於寺中停止，後寺家發遣懊惱。寺家後到蘇洲，偽寫地獄，出向佛名經中安置，唯說師僧受罪。後時却寄將揚府流行，且無來處也。
言贍部等者，謂劫初及八萬歲時，壽量身形皆大，今時人壽短，身形亦少，然隨自肘半量。此上依瑜伽，則三肘半定。若依俱舍，三肘半或四肘也。身長者，劫初時或四肘，劫減身少或三肘半也。若南洲人三肘半，即東洲七肘，西洲十四肘，北洲二十八肘。若南州人長四肘，東洲人八肘，西洲人中六肘，北洲三十二肘。今依瑜伽，三肘半為定。若依餘三洲人及南洲人，自肘自肘量，自身亦只是三肘半也。俱舍云：贍部洲人量，三肘半四肘，東西北洲人，活活增如次。
言四天王(至)四分之一者。依此方竿一俱盧舍有二里，一里有三百六十步，二里即有七百二十步，步別五釋，總有三千六百尺。四天王身形量四分之一，身即長十百八十步，計九百尺。
言三十三天(至)一足者。增一足者添也，即一俱盧舍。是二里分四分，四分之中取一分，一分之中取一半，名一足。一足即是九十步四百五十尺。
言帝釋者，潞云：業力勝故。其三十三天身量更加一足，即九百上更加四百十尺，通計二百七十步一千三百五十尺。四天王身合有二足九百尺，三十三天人有三足，帝釋身四足，與三十三天分臣差別，故如一足。通計帝釋身長半俱盧舍，即是一里三百六十步一千八百尺，時分天身量與帝釋同。
言漸漸各增一足者，時分天四足，兜率天五足，化樂天六足，他化自在天七足(上明欲天了)。
言梵眾天半者，明色界天也。梵眾天半瑜繕那，梵輔天一瑜繕那，大梵天王身一瑜繕那半二十四里，少光天二瑜繕那，從梵眾天至少光天，此中四天中半半增，從無量光至色究竟天倍倍增，無量光天四瑜繕那，極光淨天八瑜繕那，少光天十六，遍淨天三十二，無量

淨天六十四，無雲一百二十八，減去三瑜繕那，有一百二十五福生，二百五十廣果天中，五百無煩，一千無熱，二千善見，四千善現，八千色究竟，一萬六千瑜繕那。俱舍云：欲天俱盧舍，色天瑜繕那，劫四增半半，此上增倍倍。唯無雲減三潞府，兼配大自在天三萬二千由旬，彼是第十地變易菩薩住處，此不取也。且約分段說。

言然，論復言等者。問：無色形者，何故無色界天共立毛端，乃至佛邊側立？答：疏言然，論復言等。答：此是定力所現，非是業力招名定果身也。共立毛頭許大空地處所，如疏燈光，不相障礙也。

言其八大地獄等者，若作、若增長業，力形則大也。已作了惡業，名若作。更不曾經慚愧懺悔，名若增長。若再三懺悔了，名不增長業也。

言其寒地獄等者，亦約造業有增不增，遂令身量長短不定也。

言諸非天等者，有說四陪大於須彌山者，化身也。今說天本身，只如三十三天身也。若在須彌山北面穴居者，身大。

言若在此洲者，即西國有洲天窟，身形便少也。

言此云無間者，瑜伽論說有五無間：一、趣報無間，謂人中死，地獄生，不究剎那故；二、壽量無間，若生彼中，具壽一劫；三、身量無間，有一个罪人充滿其中，說多罪人充滿其中，解如一室有多燈光不相障礙；四、受極苦無間，於一中劫無繫停息；五、極熱無間，於一中劫無涼風繫問故。

言命極至此者。問：何故具壽一中劫？答：疏言命極等，意言無中夭事，須壽盡一中劫。

言般若經中者，證此方劫盡更生，餘方事須壽一中劫盡更生。

言非但唯者。問：何故不說墮餘七地獄耶？答：疏言非但等。

言此雖一業者。問：無間之苦，須是生報。經言展轉至無數劫，劫盡更生，即是後報。如何總名生報耶？答：疏言此雖一業等，同是謗經業引生，更無餘業間隔，總名順生報也。意說雖隔多生，從初而說，無別業間故。如等無間緣，雖經多時，識等不行，中間無隔，即名無間。此亦爾，一謗經業，並名生報；若別業攝，即名後報。相同。此言三乘通逆者。問：三乘逆既無，謗經云何言墮無間地獄？答：三乘通雖無，大乘別逆則有也。

言其薩遮者，證大乘別，逆則有一。若本來是故，報修二利俱霑，不令他修，即名破塔壞寺。先鑄寫得銅金像，面目醜，打破，報鑄無罪；若惡心，打破得罪。盜用者，對面彌取名用，私竊取名盜也。障礙留難者，不許講說。擬開不交開，名障礙；已講次停却，名留難。有經論文盡取來不與，名隱蔽不知；有又不將出，名覆

藏。責役發調者，令輸[禾*凡]等是。破僧者，小乘則謗僧者，小乘則謗僧為重。若論五逆，只受一中劫；若謗經，乃至無數劫也。
經言從地獄出(至)等野干者。問：既從地獄受罪了事，須五支種子滅然後受畜生身，逆須從五支種子生現行受畜生身，此是順後，何名順生業？答：業若差別，感當果時有順生順後業，業既一脫更無別業間隔，遮莫五趣受生種種不同，同是謗經所感，故總名順生也。偏舉從地獄出之意，言證一乘能引多生，不爾是言從地獄出耶？章敬云：今復一乘能引多生，謗大乘經異小乘法，不同俱舍論一業引一生，然望所引應通後報，今此經初受為名，皆名生報也。即是大乘一業多生，一業能圓滿也。
丑救反者，(杻，去呼。)又許救反，(嗅，音同。)許郁反。畜，養貯。畜，丑六反。畜，積也。
言今從初二者，丑救、許救二反也。
言大乘者，一謗經業能感此異熟，根本感等流故，此云從初為名。
言此中言者，從地獄出，若狗野干，若作駱駝，貫下意也。
言領，音苦骨反，同窟音。
言三蒼解頭上有瘡無瘡，低頭禿無毛，名[乞*頁]也。
言切韻：白禿者，一切頭上有白禿瘡，總名[乞*頁]；設爾赤禿無毛有瘡，亦名[乞*頁]。
言或作髻者，五鎩反，其形髻瘦(巧判呼也)。合作[肆-聿+(序-予+(比/舌))]字，作[肆-聿+(序-予+(比/舌))]音呼。
言未詳者，未見有也。
言[黑*奔]黮合作[黑*(大/星)]字。
言又他感反者，毯音同。言，於檻反。
言作黭者，黭字(奴巧反)擾亂作嫽(撓音同)。
言猲有十果者，總業是一，由謗經故招十種醜陋果。經云：乃至經卷恭敬視如佛。由起慢心謗法華經故作狗也。若於法華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由起設心謗法華故作野干身也。
言一[乞*頁]者，法華經是諸經頭首，由謗故頭禿無毛，頂不嚴也。
言二瘦者，此經圓滿之教，讀持之人感得面貌圓滿。由謗圓滿教故，感得形瘦乾枯之貌，相好不圓。若持經人當來成佛，妙色身七處圓滿。
言三、色黧者，此經是諸乘本故，故喻於白牛、白華，是眾色之本。持經之人感得顏色鮮白，由謗經故，障他慧光，其色黧黮。
言四、疥癩者，此經是諸經宗媚，萬德莊嚴。持經之人，感得眉高而長，額廣平正，人相具足。由謗經故，感得疥癩嚴身也。或謗經

故，與佛法為瘡疣，與持經為瑕，故身招病。
言五觸者，法華經是人天敬奉之經，持經之人感得天諸童子以為走使，謗經故感得他人持打嬈，又自為童子愚願之一行，故招童子打之。
言六人所者，此經是諸佛護念，諸佛歡喜，持經之人，人所喜見。由謗經故，不敬大乘，感人所惡嫌也。惡音烏故反，惡由增也。論語云：惡紫之奪朱也。
言七、常因者，此經是有大勑力眾生法食持，持經之人色身充足，故無常困，聞者歡喜。佛遣供養經云：我遣化四眾，供養於法師，引導於眾生。由謗法食故，令他法味不充，故招常困飢渴也。
言八骨肉者，此經是肥壯多力，形體姝好之經。持經之人，感得面貌圓滿。由謗經故，感得骨肉枯渴。
言九生者，被此經是出二種生死之經。持經之人，即往安樂世界，蓮華化生。由謗經故，生受楚毒也。
言十死被者，或被瓦石打死，或死屍上被瓦石打，名死被瓦石也。由謗經故，若生若死，皆受苦也。
言一負重者，此經是棄生死重擔之經，由謗經故作駱駝，身常負重。此經是一切賢聖所乘之乘，為謗故交伊生駱駝中，或作駱駝與他乘人為騎，身常負重也。
言杖捶者，由持經故，感得刀杖不加；由謗經故，感得加諸杖捶。
言三念食者，持此經故，感得法喜禪悅。食由謗故，但食水草。
言四無知者，無知持經故，智慧光明如日之照；謗經故，唯思飲噉而無所知。
言駈音等者，洛音同，日行三百里，負千何物，性別水脉，以足括地，即水泉出也。
言駱馬色者，白馬黑鬃曰駱。
經言來入聚駱者，為飢渴故。
言一疥癩者，持經之人，口無瘡緊，由語經故，疥癩滿身。
言二無一目者，大乘經是一目，小乘經是一目，若大小雙謗，兩目俱無，今唯謗大乘，故無一目也。此經是眾生眼目，持經之人感得其目皆清淨，由謗經故無目。
言三、打擲者，持經之人感得諸天童子以為走使，由謗經故，被重子打擲。
言四致死者，若人有病，得聞是經，病即消滅，不老不死。今由謗經故，或復致死。
言一身大者，此經出五道生死之經。由持經故，感法身報身。由嗔心謗經故，受蟒身也。由謗出五道生死之經故，身長五百由旬，一切眾苦之所依止。

言二、聾者，此經是一切眾生耳目之經，持經之人得清淨耳根，聞三千世界聲，由謗經故感聾也。聞虵本無耳，如何說聾？答：謨云：雖無明顯依處，還有耳根也。
言三騃者，此經是智慧之經，持經之人得普賢菩薩加被，忘失句逗遂皆通利，由謗經故癡騃也。
言四無足者，此經是成佛之因。因者，足義。由持經故，感四神足，足踏蓮華。謗經之人，以腹曳地，婉轉而行也。有云：虵亦有足，奉在腹中。八藥取八，堪為術法。
言五、少虫等者，此經是一切眾生無漏法食，由謗故被少虫食也。
言應從踠者，體屈也。謗法華正身行，故感體屈也。唼(所中反)唼[口*(唐-口+(走-土))]，此二字書作攝音。
言一闇鈍者，由持經故感得利根智慧也，由謗經故得諸根暗鈍，由持經故六根清淨也。諸根者，取五色根及依處也，不是信等五根也。
言二矬者，通俗云：侏儒曰矬，若瘡作痤癤也。非此中義。此經是道理最長之經，持經之人感無邊身，由起謗故感身短少也。
言三陋者，此經萬德莊嚴，牛車眾寶疘挍，持經之人感得百福相莊嚴，由謗故醜陋。又此經是無漏教，謗著故害漏也。
言四者，害手名癵。法華經是一切眾生教手，由謗故癵也。
言五躄者，此經是無上菩提之足，由謗故脚躄也。有作癖，與僻同，病也。
言六盲者，此經是人天眼目，為謗故盲。
言七聾者，謗經不流行，令他人耳不聞法華，故聾也。
言八背傴者，謗正身行，謗他正直，捨方便經，故背傴也。
言九人不信者，由持經故信受，今謗故令人邪見，遂感人不信受報也。
言十口臰者，持經之人，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身毛孔中常出牛頭栴檀香，謗經，故遂感口氣常臰也。
言十一鬼著者，持經之人鬼神惱亂者，頭破作七分。我遣化四眾，比丘、比丘尼及清淨信士女，供養於法師。由謗經故，遂感鬼魅所著惡鬼入其身也。
言十二貧窮者，此經是有為倉，無為庫，富貴之經。謗著者，感貧窮果也。
言十三、下賤者，持經之人感得帝釋坐處、梵王坐處，亦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由謗故招下賤。
言十四、破他者，此經是自在、無繫、無所依，求經天諸童子以為給使，由謗故感被人駈，使不自在也。

言十五多病者，此經是南閻浮提病之良藥，若聞此經，病即消滅，由謗故多病也。
言十六瘠瘦者，由謗他肥壯多力，形體殊好之經，故感多病瘠瘦也。
言渴病者，經言：漸見濕土泥，決定知近水。由毀謗此教，渴病隨生也。
言十七無依者，一乘妙法大性所歸，是一切眾生依附之經，由謗故無所依怙也。
言由意為者。問：意業謗經，如何言矬陋是身業所收耶？答：疏言由意為導等。
言有二果可知者，金云：由不令他親近經故得上果，令他忘失故得下果。又云：由自不修四親近行故，故使前人心不化錄。二云：縱使前人輕記遂忘，由於前生不令他記憶或令忘失，故招此果。
言薄福祐有二果者，一治他不差果，二自病無治果。順方治病者，冷病將熱藥治，熱病將冷藥治，名順治病也。更增他疾者，一則舊病轉加名增他疾，二則本來患赤眼交治總不差更加腰腳轉名增他疾，或因增疾而便致死。二自疾無醫果，若自有疾無人救療，由謗經故，合他人不聞法，與他人為惡知識，自家有病無人救療，由諦法藥故，設服良藥而復增劇，即病難差也。
尊橫罹殃者，若他返唯屬國家，若他逆兼通自家中尊長，對面奪名抄劫，私裏取名竊盜，如此之人合死不死？傍邊有曰：他喫杖償命，望現世論則橫，若約前生謗經業招，則合與他受。此解自不作賊，得作賊名橫羅也。二云：被他人抄劫竊盜，亦名橫羅。殃，殃罰也(前解為正)。由謗經之人行是非理遂招感，雖不返逆而被殃罰也。
言一偈不見佛者，如斯罪人等，此佛前佛後難。
言一偈不聞法者，上二句如斯罪人常生難處，處處之中攝五難也。下二句狂聾心亂永不聞法，配世智辨聰難，此一行偈六難也。潞云：問：以世智辨聰心亂者可，然如何配聾？答：約不聞法名聾。聾者，盲也。不以耳目為聾盲，以世智者不聞法故、不見理故。莊子云：豈唯形骸有聾盲者哉？夫丈智亦有之。
經言如恒河沙者，二解：一、恒河沙，指上劫數；二、云如恒河沙，指向下生數。恒河沙中皆有輒聾啞也。答：因語不得名輒，亦從胎中生便有聾啞，故名生輒也。
言諸根不具難者，即諸根不具難，帖前七難成八也。
言總歷四趣受增等者，簡要。問：前來受三途，即言受異熟果，此亦同彼，何故即言增上等流？答：能感之業而有三種，謂根本、加行、後起。若從謗經根本業而受果者，即為異熟；若從加行後起而

受果者，即受增上、等流二果。業既有三，感果亦別也。謗經以疑心為加行，以邪見為根本，邪欲為後起。只如出佛身血，是煞佛加行，亦是遲罪，能招地獄等流、增上果故，所以兩處立名也。以佛身不可煞，故不成根本業道，但是加行業道感相似等流也。問：夫言假者，如似真地獄之果，望謗經因，如何得名相似義邊，名假等流耶？答：由謗經故，斷於佛種之他，沉淪受三途苦，令身自入地獄，名相似也。前生煞生斷他命，令他人命短不長，今世自得短命果報，故名相似。問：增上、等流二果何別？答：前生於法不信，起輕賤憎嫉為因；今生受果時，增益嗔恚為果。果似於因，即是等流果。身常臭處，垢穢不淨，是增上果也。

言園觀者，解經常處地獄等，謗經之人歸趣地獄。如遊觀，從一地獄出入一地獄，如是不斷，如遊園觀。或只在一地獄，嫁轉不行，名遊園觀。

言餘惡道者，解如己舍宅，餓鬼道也。人家舍宅屬於己身，求拋不得，受餓鬼身，求拋不得，如己舍相似。又有作客即暫時，若向自宗中，即文長也。

言前據者。問：前總歷中不信此經生貪者少，略而不說，何故此中即說？答：疏言前據等，意說前來謗經墮餓鬼少，故不說。今此少分亦有，故開出也。

言瘖啞者，問：二種何別？答：化度云：全不能作聲名瘖，若有聲舌不能轉名瘂。瘂由自作得聲，瘖兼聲亦無也。

言骨也者，切云嗟嘆聲也。啞音與危同。

言疽音者，疽有內，癰在外，故心不信如疽外發，言不信如癰也。

持經之人，以佛莊嚴而自莊嚴，由謗經故，聾盲等莊嚴也。又持經之人，如來以衣覆之，由謗經故，如是等病以為衣服也。

言深著我見者，即十煩惱中五利使也。

言癡增者，尅體不是癡，以增上義解經深著也，增益嗔恚也。

經言婬欲等者，貪也。由持經之人不為得女人之所惑亂。

言雖有性習者，即姓種性及習種性也。

言別是非者，於世間事上別是非，即是會事也。

言先有學植者，即是世間伎藝書藉也，未必先曾聞法名學植。

言為說法華等者，二解：一云、不求外道；二、性求覺悟，不求二乘道，若我於宿世等。

言曾見佛等者，即取善本釋言六處也。

經言常修慈心者，有慈心者，必是精進利根人也。

經言無有異心者，專注一境名無有異心，異心即是散亂也，故判為定習。

言捨慧知識近善緣者，即是持戒之緣。下安樂行品離十種惡緣，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乾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等，即是離惡緣後方持戒，故名戒學也。
言質直等者，明忍習也。質直即安受苦，忍亦有質直不能受苦。今論能者，質直之人事有卒，如尾生與女子期，抱梁而死等。
言常愍一切者，耐怨害忍，不簡親來害身死，死亦能忍。
言恭敬等者。問：敬佛與諦察法忍如何相當？答：由佛能說法，所以敬佛，佛邊聞法也。既聞法已，復能忍釋，名諦察法忍也。
言二偈半專求者，不斷也。問：專求、諦求二何別？答：專求不求小乘，諦求不求外道。又專求約相續，諦求傳用心也。
言善戒經說內者，不是學總盡名究竟，且於一本向上解子名究竟。若學大乘未究竟，不許餘乘，餘乘即小乘。若久修者，一日三時之中二時學大乘內明，一時學小乘及四明論。四明者，合是五明論。瑜伽二十五云：一內明處，此有二相：一顯示正因果，二顯示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二因明亦二：一顯示摧伏他論勝利相，二顯免脫他論勝利相。三聲明亦二相：一顯安立義及能成立相，二顯語言無勝利相。四醫方明亦有四種相：一顯病體，二顯病因，三顯除已却生，四顯斷已不生。五工巧明，顯各別巧功業用處所成立種種異相。三十八云：內明者，諸佛語言名內明。所謂因有十種：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四攝受，五生趣，六發起，七定異，八同事，九相違，十不相違。束為二：一能生攝初二，二方便攝後八。復說四緣五果異熟等流增上士用，離繫菩薩於是內明所顯正因果相如實了知精勤修習，令處非處智力種姓漸得清淨漸增長。何名第二相？謂諸有情自所作業，雖復作已經多百劫，與果功能終無失壞亦無不作，或復異作而有異熟，由此修習自乘智力種性漸得清淨。因明相者，謂欲如實了知外道所造因論是惡言說，為欲降伏他諸異論，為欲於此真實聖教，未得信者令其淨信，已得信者倍令增廣。聲明者，若諸菩薩於聲明者，為令信樂典語眾生，於菩薩身深生敬信，為欲悟入詁訓言。五曰文句差別，於一義中種種品類殊音而說。醫方明者，若諸菩薩求為息眾生種種疾病，為饒益一切天眾。工巧明者，若諸眾生少用功力多集財寶，為欲饒益諸眾生故，為希眾生希有奇相，為以巧智平等分布供養攝受無量眾生。菩薩於此一切五明悉修習，以大乘經是明內收故。若學大乘心究竟遍學餘四，若未究竟恐方癈大乘也。唐三藏只翻因明論不翻四明論，恐癈大行也。
言餘經者，即是不了義經及小乘經等名餘經，及顯於此一乘諦求之相。二者外道教中亦有經，故大有經等。此方儒書有孝經道書，老子道德經，莊子為南華經。經者常也，百代常行之典。

言志誠感神者，誠由和也。證志字。舜治天下三旬，苗人逆命，益背於禹，領兵往伐，經于多日，打伐不得。禹問王曰：階下志誠感神，是三苗而不歸他。帝遂其言，於是廣修文德，經七十日，此三苗人即自歸命。志誠和，得鬼神也。書云：帝乃誕敷文德，七旬有苗格。格由至也。討而不伏，不討自來者，明御之有道也。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在荒服之側者也。此解經中如至心也。
言尅念作聖者，尚書云：惟聖因念作狂，雖狂尅念作聖。注：言惟聖人無念於善，則為狂人。惟狂人惟能念於善，則為聖人。尅，由能也，勝也，自代也。此意言上智之人交作下事亦不得，下智之人交作上事亦不得。中容人遇善人教即善，遇惡人教即惡也。

○信解品第四

言譬喻品後等者，問：初周法說，何故前鶖子不以喻領？第二周喻說，何不四大聲聞法領？答：順佛意故。世尊法說，鶖子法領；世尊喻說，四大聲聞喻領。前佛意，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故以喻領。若不如此，與佛相違也。此第一解，約無學說。言二云論解七等者，第二來，論宗對靈山會上有一類見道，前聲聞凡夫執自所迷無學果乘以為究竟，我與如來乘無別無異。為對治此，故此品來也。
言七譬喻者：第一、為顛倒求功德增上慢人說火宅喻；第二、為求聲聞解脫一向增上慢說窮子喻；第三、為大乘人執唯有大乘說藥草喻；四、為有定人說化城喻；第五、為無定人說繫寶珠喻；第六、為集功德人說解珠喻；第七、為不集功德人說醫師喻。
言顛倒求功德等者，人天果報不是功德，妄計為功德。三乘聖果不求人天果報，名為顛倒；迴求佛果方名順起，非顛倒也。
言第二、求聲聞解脫人者，聞世尊言：教！教！我生已盡，不受後有。遂有見道。以前有學凡夫求二乘果，名求聲聞解脫。唯求小乘，不求大乘，名一向。若兩種總學，名兩向。大乘法，名增上。得己所得，陵大乘不修，名慢。言我乘與如來乘無別者，攝云：我所求乘，名為我乘。以此人者，是有學故。問：求二乘者，是不知佛與二乘異耶？答：據實斷煩惱，解脫生空理，而為同也。便計之，三人同坐解脫床，一切總同，其實不同。不同為同，名顛倒也。
言如是顛倒取對治者，問：此品是四大聲聞自領解說，此品如何名為對治？答：說七喻皆有二意：一、為四大聲聞領解；二、為傍對。靈山會上一類有學凡夫，緣經家正領解文分明，傍對文則不分明，所以天親論無偏舉傍為之人故。

言為對治此說窮子喻也。問：此專求解脫相狀云何？答：二乘無學從正證生空，理後入定觀前所證，以心麤故不見正智及生空如，乃見加行位中惑苦不生，心便變作涅槃想，解所變相分多化城，能變解心計為羊鹿車，此名顛倒。自既顛倒，轉向凡夫二乘說此倒心，二乘凡夫專意忻求此聲聞解脫也。

言前以無為乘及後乘等者，明二乘人起執所由無異，二乘字通上有為無為兩處轉也。糅云二乘之人三十年前聞說三人同坐解脫床，即是前以無為乘無異也。及後乘無異者，即是法華會上聞說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即是後乘無異也。十方世界有二有三，即說我與佛有異，十方世界即無二無三乘，故知無異也。問：法華會上何名後乘？答：對彼般若會何不得名後乘也。二云金城等說前以無為乘無異者，方便品是最初說，故名為前也。說彼示佛知見三乘法身本來平等，又第六遮遮無二乘涅槃唯有法身，又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故名無為乘無異也。

言後乘無異者，即是第二周中名後乘異。羊鹿二車總不與三乘諸子同上牛車，既等賜牛車，故知三乘無異也。如來意緣伊有大乘種姓，不肯迴心向大來，便說唯一佛乘無有二乘，此是佛說教意也。鷲子與四大聲聞聞了便悟解，捨却迴心向大來也。

言彼便迷執者，攝後不悟意而便執云：既言三乘而無有異，何假更求大乘？故欲求少，將少與大而無異故。

言有為及初乘是異者，攝云：為事運即是佛果菩提，對無為理名為乘。云初業者，即是三乘因行，對後佛果而得初名。或唯二乘名初乘，對彼大乘而得初名。依前釋潞云：意言為乘中以求於種智，無為乘中未得法空，三乘因行即是窮子，後之佛果名為長者。問：四大聲聞解前無為及後乘是一，何乃說長者如佛，窮子即是聲聞，顯乘異耶？此言既知會小入大而求一乘，何故而說於小？答：聲聞自敘昔日大性，悔責求小如於窮子，世尊居大如富長者，教化我等令同取大。解經經大富長者則是如來，我等皆似佛子，如來常說我等為子，正是解前乘無異也。

言一除疑者，所斷疑迷解。疑者於諸諦理猶與為性，即五十八云：緣五事生因果作用，諦寶實事生故。信則於彼三寶等境，深忍樂欲心淨為性，故名除疑名信。

言破迷者，即是根本中癡。論云：癡者，於諸諦理迷暗為性無癡，自相明解為性無癡。正是對治於癡，故說破迷名解。

言於菩提心不喜者，經言不生一念好樂之心，即舉樂欲信家之果，出不信相也。便於正覺亦不能信，信即悟解一乘之道，出不解相也。

言疑悔皆除者，疑除釋信，悔除釋解。

言信即忍欲等者，舉因及果。由信忍可，能令心淨，此信為因，方起其欲。欲是信果，信為欲依，據因而說，名為信解。論云：於實德能深忍，樂欲淨心為性。忍者，謂勝解，即信因。欲者，謂別境中樂欲，即信果。
言印希之妙智者，解謂勝解，決定印持智生已，故有希望。潞云：雖體即信解，然此兼取智之用也。今謂信俱俱智，正解解宗也，能解於智。
言信除不信等者，約能了心智解也。
言心淨復知者，非直心生淨智，而亦復能解知。心淨是信，復知是解，即心淨解信，復知解解也。
言信即能了之心者，由信故，同時能了之心而得淨也。問：若爾，令心淨漸等何別？答：此淨為相，無濫彼失。
言所達之理明者，即一三之道理也，即是智用解之異稱。
言解信深淺者，初聽之時，且生淨信，後方悟解。
言信即順者，今聞如來所說一三之理而忍可之，即舉信用以顯信也。
言三、信顯由他等者，約由他自悟解也。
言順他以心淨者，隨順於他一三之言教，而自心得淨也。
言解乃顯已者，相國云：此比量而知當來成佛，非是現量智證知也。初地時方能現知當成正覺，故唯識九云：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得諸平等，常生諸佛大集會中，於多百門已得自在，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言於人於法者，潞云：從他人信故於法生信，由自解故於法生解。意言於他者，即於法並有信，故自於人於法並有解。今謂他即可知，自於人解即知自身當來作佛也。又證云：於人者信佛語故，於法者隨順此經故，初人後法。
言四者，信解。二言者，四約根、性、位、地解也。
言今有雙簡者，即兩重四句中皆取第三句也，名為雙簡也。
言隨增義等者。問：既信與解二不異者，應信與解體亦不殊。答：據實言之，於教、於理，俱信、俱解。但隨增義說各別，解屬於教，信屬於理，故疏言解、教實權等。問：次前所云於教、於理，俱信、俱解，今者何故解屬於教，信屬於理耶？答：良若據隨增，即解屬於教，信屬於理。以義通論，俱通教、理。
言於理未證者，金云：於理言解，恐濫證解，故不說也。教是名言，即知是教緣共相、名相、名言之比量智，無濫可簡，著解無失。
言以義通論者，意言教上雙有信解二種，理上唯有信也。意言亦可比解於理，今四大聲聞但是比解而非證解，意在於此也。

言亦信亦解等者，二解：一、約所緣教理俱信解，可名持業。何以故？以信是善十一中之一教，解即是慧，即別境中一數，雖同心所體乃各別，如何得言信即是解？今約能緣二德解者，謂此四大聲聞正起信時即解，心起解時復信，不同於前。所簡別者，或信而不解、或解而不信，不名持業。但此四人有能信能解二種之德，名為持業。假者，一、身持此二用，名持業。亦如攝論釋大乘名亦乘亦大，名持業。如釋菩薩名亦菩薩，亦薩埵名為菩薩。後解善
言上根唯一者，金云：舍利弗！以練根故名上。
言中根亦一者，目連神通第一，得四禪定俱解脫，故名中也。
言皆屬下性者，慧解脫故。然有此說，須撿婆沙，如十大弟子中更無俱解脫者也。
言何乖此理者，何乖此婆沙道理也。或可何乖此四人為中根之道也。如下自言意說，若唯修小乘行得聲聞果，以約利鈍分為三品者，即舍利弗是上根，目連是中性，所餘是下根。今此乃約諸聲聞等迴心向大者分為三品，是故舍利弗是上根，四人是中根，餘為下根。若作此解未爽真趣，此經不乖彼婆沙道理也。
言且如悟空、善現等者，疏主意：鶖子練根名第一者，且如悟空、善現等，各有一勝婆沙，何不總使齊能，俱為第一？後既各隨一義，三品不同；此亦各據一能，四人為中品，而有何失？
言何必齊能者，反質詞也。意云十大弟子皆稱第一者，何不齊能？彼既不齊，得名第一，此雖三品不齊，何妨四人中性？如彼十人，能雖不齊，而皆稱第一，縱使不齊中性，四人何咎也？
言論從破病者，隨窮子喻破執乘一之病也。
經言歡喜踊躍者，三周皆有歡喜。初周言爾時舍利弗踊躍歡喜，即起合掌瞻仰尊顏而白佛言等。第二周即此文，即第三周富樓那得未曾有心淨踊躍。又下云爾時千二百阿羅漢心自在者，作是念：我等歡喜得未曾有，若世尊各見受記如餘大弟子者，不亦快乎？經言從佛所聞者，何名所聞？答：所屬聞，即是授記等事。若所是處所，聞屬能聞，於佛處所而聞此法也。聞佛與舍利弗受因記果曾華光等，此是未曾有法。四十年佛不曾與聲聞受記，皆言聲聞如敗種等不得成佛。今聞舍利弗得記，所以歡喜。
言歎願雙成者，證云：歎具二命，彰其願滿，故具壽言含斯二義。若但言慧命，便闕壽義。既不名具壽，若慧命二義俱含，故名具壽。二皆具足曰雙成，歎斯願遂故歎願。故疏指云：單言慧命，義便闕也。路應云：慧命雙或，歎屬聖人，聖人以智慧為命，共所歎故；願屬凡夫，凡夫以身恒壽為命，共所願故。今尊者二命齊有，故言雙成。抄云：歎願甚長，雙成未盡。疏意：雙成不望善現。解意言：俗壽、聖命既各差殊，一具壽言雙包二義，即歎及願。故不

言慧命之言，不稱身壽之言，故云具壽，不言慧命也。言解具壽之因，是雙成也。
言以德彰名者，謨言善現解空第一，解空之智即屬慧，此言慧命故云德也。問：四大聲聞中迦葉為長，何故列名最先？須菩提答為下，先明般若會中之事，昔兼在彼作三空門，須菩提解空第一故先列也。此但明最先不辨餘人次第，不爾迦葉寧在旃延之後？
言近開喻說者，即前火宅喻也。
言遠聞授記者，即譬喻品初授鶖子記也。或聞方便品中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非是聞自授記，以未說故。
言一、從座起者，二乘之人一向忻涅槃、猒生死，無利他事如生，從彼發大心，名從座起。
言菩薩戒者，即三聚戒中攝律儀戒也。非先不持，然彼所持為大菩提故，故作是釋。
言作吉祥事者，偏袒右肩，精進之像也，表作吉祥事故。問：何不袒左肩？答：凡所作事，用右為先，故右者順也。新翻大般若云：偏覆左肩，不及言右肩。
言覆者，餘處亦覆故，是得言偏。
言右膝者，今發大心如地故。
言五、一心等者，昔日曾發大乘心，身中又有二乘種性，不得名一心。今日捨二乘歸一乘，更不異緣，名一心也。
言六、合掌者，二乘捨權取實，心如一手，如來順彼如說法華經，如一手合教手，如世間人兩个手心相向，故名合掌。
言七曲躬者，表身心皆俯順，故內心順佛，外相曲躬。昔日心既未迴，外身亦偃蹇，表身心不肯順佛，故言曲躬。
言八、瞻仰者，內心觀理，外眼觀佛，故言瞻仰。心觀外教下理，依此理瞻仰法身。佛教是化身，說聞教之時，便是見化佛身。依理觀法身，依教觀化身佛也。
言九而白佛等者，內心既爾，外相瞻佛，發言信解大乘也。
言居僧之首等者，問：昔時何得不悕大乘？答：經：我等居僧之首。疏解：望重位隆，臘長年高，座居行首，為五山長者作南閻浮提僧中上座，不可改却舊事業，捨小學大。老人作事，事須有終始。謨云：隆字國諱應政，崇音呼。
言二年等者，齒年也，屈弱也。修行事須年少時，老邁修道，三種無味，故老時學者，如日暮三光。
言三、自謂者。問：因何昔時不希大乘？答：疏言：自謂已得涅槃，正是不希也。苦盡心泰，麤衣麤飯且過朝夕，阿誰准擬化高官大職？只為當初聞其少教，依之修行，便得此少乘果。後有依身盡故，自已為足，更不求大也。

言四無所堪等者，疎者踊嬾也。不能三大劫修行，故不求大乘。行大乘行事須是性巧，有志之人我性拙，拙運謀發二乘心得二乘果，便不求大乘，名性拙也。
言下明廣不希者，問：何名初略後廣？答：略則初住少不希，廣則約住大不悕，大則般若會下是也。今領昔時意也。
言初談往事者，經言悅法既久者，即說八部般若四處十六會名久。經言世尊往昔者，四十年前也。說法既久者，說八部時名說既久也。我時在座等者，良由內心不忻樂也。
言遂作三觀者，聞般若經大乘空義，作小乘三空觀也。但念空、無相、無作，無作即無願也。此三空觀攝四諦十六行相。苦諦有四：一、苦，二、無常，三、空，四、無我。集諦下有四：因、集、生、緣。滅諦下有四：滅、淨、妙、離。道諦下有四：道、如、行、出。今以三觀攝彼十六行者，小乘依四諦作三空觀，大乘依三性作三空觀。
言其空攝二行者，一、由執苦諦為我及我，處處以聖者觀苦為無我，為除我見故；觀苦為空，除我所見故。今者疏合言之，故言觀眾生為空，即三解脫門中空觀。空觀體寬，能攝二行，名觀眾生空。若苦下，空行即狹，唯攝空我所，不能總觀眾生為空故。問：苦、無常亦是空所不觀之？答：此空、無我與涅槃行相同故，所以觀之。問：空與無我何別？答：謨云：無我，即但觀我體是無也；空，即麤觀行我所也。
言觀眾生為空者，意道不是法空，是我空觀也。菩薩即雙觀生法二空也。
言無相攝滅者，謂滅諦下滅淨妙離四行相也。
言無作即是無願攝，所餘十行者，為諸聖者一向猒背趣寂靜故，道四無漏亦棄捨故，況集四行耶？
言所餘十行者，集諦四行，集、因、生、緣；道諦四行，謂道、如、行、出；并苦諦下二，謂一、苦；二、無常也。問：不取苦、集，於理可然，如何道諦亦不願求？答：小乘但是有為之法，皆不願求，但是無為即求也。大乘不爾，是有為、無漏亦皆願求。
言此通有漏、無漏等者，料簡三慧差別。章敬云：若言空、無相、無願通有漏、無漏，通聞、思、修三慧；若言空三昧、無相三昧、無願三昧通漏、無漏，唯修慧，不通聞、思；若言空解脫門等唯無漏，不通有漏，唯修慧，不通聞、思。又相國云：此解脫門有五種異：一云、三三昧通於心、境；二云、三空門唯心、非境，心為門也；三云、三解脫門體唯無漏，離障塵雜，方名解脫門；四云、三昧唯屬修慧，不通聞、思；五云、三觀亦通三慧，謂聞、思、修。

今此所釋，通三慧也。問：疏主爭知通三慧耶？答：疏主通云：經中不言三昧，但言空、無相、無作。疏主體經意，故通三慧也。
言餘義皆如瑜伽者，疏主有瑜伽略纂也。
言此依聲聞(至)不說菩薩者。問：此與菩薩三空觀何別？答：糅云菩薩三觀，即是八行為無相，六行為無願，二行為空也。此中意說無相攝八，滅道二諦下各四行也。無願攝六，謂苦諦下二空無我，集諦下四俱有漏故。此上四諦十六行相，菩薩與小乘不同也。化度云：菩薩三空，依於三性以為觀也。謂以無分別智內證真理，不見一切當情顯現，名為空觀。既觀一切皆總為空，於此中都無願樂，名無願。唯有真如理本性常寂，名為無相觀，與小乘別也。
言於菩薩法者，總分七類也。潞問：三十七菩提分，正是聲聞所修行法，如何今言於菩薩法等？答：菩薩之行，略有二門：一、降伏行；二、二利。降伏有二：一、降伏聲聞，謂三十七品；二、降伏外道，謂六神通。二利行中有二：一、自利行，淨佛國土；二、利他行，謂成熟有情行故。今據降伏二乘，迴心向大，故三十七分名菩薩法，亦無有失也。
言一、四念住等者，二、別陳名。敬謂此四種自受、心、法：一、觀身不淨，除淨倒；二、觀受是苦，除樂倒；三、觀心無常，除常倒；四、觀法無我，除我倒。觀身不淨，除淨倒，知苦諦；觀受是苦，除樂倒，斷集諦；觀心無常，除常倒，證滅諦；觀法無我，除我倒，修道諦。章敬云：觀身不淨，立身念住；觀受是苦，立受念住；觀心無常，立心念住；觀法無我，立法念住。身、受、心、法是所住四境，念、慧兩法為能住住心。於此四處之中，名四念住也。問：既言念住，何故疏言以慧為體？答：身、受、心、法是所觀境，慧之一種是能觀智。即慧與念俱起，同緣於境。念先憶持，令其不忘；慧隨於境，簡釋是非。以慧簡擇力勝故，故慧為許。此念隣近於慧，名為念住也。身、受、心、法者，積集名身，領納名受，集起名心，軌持稱法，四種別也。
言二、四正斷者，如外道者，如外道等亦有修斷之事，倒故非正，名為錯學、亂行、不正。然正能慧是智功能，由精進能助，從助而說，故名精進。於此四中，舊云四正勤，新云四正斷。若言正勤，約體；若云正斷，約用也。對法論說：初二緣，已生、未生所對治法為境；後二緣，已生、未生能對治法為境。簡要云：一、已生惡法，修律儀斷。行道、禮念佛、三業精進，總名律儀為斷。已生惡法，修能斷律儀，律儀即斷持業釋，如斷蛇頭也。未生惡法，於修斷斷。惡法未生，更修能斷道，遮令不起。向上斷字，是未惡法。上是能斷之法，如沒提塘；下是所斷惡法能斷，故名斷斷。問：精進能斷惡，可許說為斷；懈怠是惡法，如何亦名斷？答：精進能斷

惡，故說名斷；懈怠惡能斷善，故亦名斷也。能、所合說，故名斷斷。三、未生善法，修習斷。善法未生事，須修習令生。由精進心生起善法，名修習。精進心為能修習，善法為所修習，如鑽火等。精進心如次火鑽，生得善法，如火生也。修習正喻鑽火。四、已生善法，修防護斷。由精進心增長善法，令惡不起，名為防護，如數溉灌等。問：惡法是懈怠，可許說為斷；善法既已生，如何說名斷？答：惡法是懈怠，善法是精進，斷惡亦名斷。

言三、四神足者，二解：一云、神，謂神通；足者，定也、因也。四禪定為因，感得神通為果。禪定有四，名四神足也。二云、欲、勤、心、觀為因，禪定為果；禪定為因，神通為果。神足有四，名四神足：一者、欲，對法云：謂由慇重猛利樂欲為因，方能得定。二者、勤，謂常勤精進，無時暫息，方能得定故。三者、心，定能持心，心自於定，故得心名，即等持為體。問：若爾，因果何別？答：四神足中，心是前前世所修劣定，令彼種子功能增長，今住得彼勝定，皆因前世劣定為因也。四觀者，謂由聞他教法，內自簡擇，生得聞思一慧，故名觀。觀即慧也。問：神足是一，如何言四？答：因有四，故名四也。此即從果名神，從因名四，當體名足。

言四、五根者，生長善故，說名為根。信者，於三寶、四諦生忍可故；進者，於諸善法勇猛造修故；念者，於境善惡印持不忘故；定者，於諸所緣專心一境故；慧者，簡擇是非可取捨故。信等即根，皆持業。釋金云：小乘五根，在忍位修五力，在世第一位修。若大乘宗，於暖、頂二位建立五根，忍、世第一修五力也。問：根、力何別？答：與前五根體是一，所望別故。生長善法名根，不可屈伏名力，種樹令生根、令枝葉漸長名力。

言六七覺支等者，擇法得失故。精進者，勤修善事故。喜者，意中適悅故。念者，明記不忘故。定者，專注所緣故。捨者，遠離沉掉故。輕安者，調暢身心故。擇法至輕安，皆持業也。章敬云：覺者，慧也。支者，分義。此有二種：一、覺即支，所謂擇法。二、覺之支，即是餘支。

言三是別境者，擇法、覺支、念、定也。擇法是慧，慧能簡擇為義，在有漏位名慧，在無漏位名智。

言三是善數者，謂勤、捨、輕安。

言一是遍行者，謂喜。其實遍行中無喜，但有受，是喜受故。若小乘別修行，相在修道；大乘七覺支別修行，相在見道，以七支中喜覺支順菩薩心歡喜地故。問：入見道皆有七覺支否？答：糅云：若二乘人依未至定、初二禪、根本定入見道，說有喜覺支；若聲聞超越者及麟喻及菩薩，皆依第四禪入見，即無喜覺支，唯有六覺支

也。論中但言入見而有七覺支，不言入見道要具七覺支，故有六覺支亦無有失也。
言七八聖道者，化度證云：無漏智在身名之為聖，聞通涅槃名之為道，或離八邪名八正道。章敬云：無漏慧名聖道。支者分義道，此即支。二云道之支，謂餘七法也。謂正見者觀察諦理故，正思惟者籌量義理故，正語者離四邪故，正業者身離三過故，正命者離五邪命故，正念者明化所緣故，正定者攝心不亂故，正精進者斷惡修善故(上列名，下出體)。
言語其思惟等者，章敬云：小乘諸論以尋伺為體，今依大乘唯識有兩師，因中果位皆以慧為體，佛無尋伺能發語故以慧為體；二者、後師以尋伺為體，以彼尋伺通因中無漏、不通果中體，通無漏得作道支菩薩，於未究竟位、於藥病門中未能遍知，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伺。問：思之一法亦能發語言，何故唯取尋伺？答：由正思惟以慧為體能發語悔。
言示於他善非慧者，餘法無此功能故。對法云思惟者，誨示支，如其所證方便安立發語言故。問：此與正見俱是慧故，有何差別？答：正見是分別支也，思惟、誨示支是二差別，又證法、發言二種別故。
言正語正業(至)為體者。正語正業為所發，無嗔無癡為能發，正命為所發，無貪為能發也。無貪癡所發語業名正語，無嗔癡所發身業名正業，若無貪所發意業名正命。
言離五邪命等者，此是智論二十三說：一者、常行乞食，前利養故，詐現異相奇特；二者、為利養故，自說有得；三者、為利養占相吉凶，為人說法；四者、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者、為利養故，稱說所得。以勤人故，斯活命故，故稱無表。問：何名為色？答：身口七支為所防，現行思為能防。能防是心法，所防是色。將能防就所防，說名無表色。思體不是色。或有說：思體不是色，向上有防色、發色功能，名色。此上依大乘解。謨云：疏意以無嗔癡所發身語，即是惡色。惡色不起，起現行思，故取無表色思為體。有云：思種子為正語等體。非也。此是隨心轉戒也，不別解脫戒也。
言餘如自名者，正念、正見等，此依自名疏中更不解。更不解者，依他自名也。
言三十七種，合體有九。化度云：一、慧攝九法，謂四念住為四，五根中慧根，五力中慧力，七覺支中擇覺支，八聖道中正見及思惟二也。二、精進攝八，謂四正斷為四，五根中進力，七覺支、精進覺支，八聖道中正精進。三、定攝於八，即四神足為四，五根中定根，五力中定力，七覺支中定覺支，八聖道中正定。四、信攝於

二，即信根、信力。五、念攝於四，即五根中念根，五力中念力，七覺支中念覺支，八聖道中正念。六、喜，七、捨，八、輕安，此三如名各攝一。九、無表色攝三，即八聖中正語、正命三也。其正思惟，唯顯揚論不取別境中慧為其體，直取遍行中思為體者，即體有力也。則云：若依前師，因果二位皆以慧為體，但有九法。若依後師，正思惟前中因位，開出尋故，便成十法，即同俱舍論。如彼偈云：此十事准十，謂慧勤定信，命喜捨輕安，及戒等為體。

言遍行有一者，謂喜遍行，無慧有受，即五中喜受也。

言如無垢稱者，彼第二卷五門分別：一、釋總名，二、明位次，三、出體性，四、明修位，五、有漏、無漏。今疏有二、三兩門，略為十類，即是明位次也。合體有九，即是出體門。餘三門，廣如彼疏。

言菩薩所修者，初依小乘配五位者，四念住在解脫分位，四正斷在暖位，四神足在頂位，五根在忍位，五力在世第一位，八聖道在見道位，七覺支在修道位。若依大乘配五位者，四念住在三賢位，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同小乘在四善根位，七覺支在見道位，八聖道在修道也。問：何故七覺支配見道位？答：有二義：一、為隨數隨增次第而說，故在見道；二、云喜覺支，順初地故。問：聲聞、菩薩其數皆同，行相何別？答：有五種異：一、求果異；二、斷障異；三、二死一死異；四、悲智異；五、利行異。由此五異也。

言第二、遊戲神通者，即六神通而現十相、八相等。凡夫將車馬、喜樂、飛鷹、走狗等以為遊戲。若是諸菩薩從知足天沒，降神母胎，至八相成道，教化眾生，乃至涅槃，皆是遊戲。若凡夫遊戲，損物命；若諸佛菩薩遊戲，利益眾生。

言與論所說。謨云：論即攝大乘論，等字等取法喜論，彼般若經中八相解往成熟。

言八相者：一、從兜率天沒入胎相；二、嬰兒；三、童子；四、苦行；五、成道；六、降魔；七、轉法輪；八、入涅槃。又華嚴經有十相，與八相有異。二、法華論無彼現受生相及向菩提樹相故。

言有異三者，法華論成道了降魔，華嚴降魔了成道，故有異也。諸抄合十相為八相者，今第三受生與童子為一，又合第六入第七向菩提樹與降魔為一，故有八相也。

言第三、淨佛國土者，辨云：疏引無垢稱經，凡有兩重：初、淨佛土果以化他，即第一卷文；後、淨土因而利己，即香臺品文中唯說淨土因也。

言有十八種因者，若秦朝所譯經文闕第三，初亦不次，隨文於出。此無垢稱經中第一謂發起無上菩提心者，即是維摩經中第三大乘

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大乘眾生來生其國王中，感大乘眾生即是果也，由發起無上菩提心為因故。
言純意樂者，此中第二純意樂，梵言阿世耶，此云純意樂。不雜惡法，純淨內修，名純意樂也。即當維摩經中第一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國中不諂眾生，即是兼果以明也。
言善加行者，此中第三善加行，即維摩經中所國也。問：何名善加行？答：加功而修名善加行，體唯是慧有情任持，不捨善行有情來生其國。
言增上意樂者，此中第四增上意樂，即當維摩經中第二深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此上依章敬分配，與諸抄不同。
言此四各如自名者，依他經中自名解釋也。
言六度合為六等者，從布施為菩薩淨土已下，六度合名止息。攝云：由此六法故能遣六障，名為止息。布施止息慳貪，持戒止息毀禁，忍辱止息懈怠，禪定止息散亂，智慧止息愚癡。金云：即當舊經云：布施攝貧窮，持戒攝毀禁，忍辱攝嗔恚，禪定攝散亂，智慧攝愚癡。故六度能止息六障也。經云：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眾生來生其國，持戒感行十善道滿願眾生來生其國，忍辱感三十二相莊嚴眾生來生其國，禪定感攝心不散亂眾生來生其國，智慧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正定眾生來生其國。此六度名令名止息。
言四無量者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成就慈、悲、喜、捨眾生來生其國。四攝事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感解脫所攝眾生來生其國。巧方便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感一切法方便無礙眾生來生其國。菩提分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眾生來生其國也。
言此四合名等者，既除障已處發起善，故前三發起利他功德，後一三十七菩提分發起自利功德也。
言凡所修等者，如彼經中自名。舊經云：迴向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得一切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
言說息無暇者，惟受眾苦無暇，修善處所有八無暇，即維摩經說除八難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三惡八難也。潞云：然由四輪或復五法除八無暇者，成實論云：四輪摧八難：一、住善處，謂生中國，對治五難、三塗、北洲、長壽天；二、依善人，謂值佛，對治佛前佛後難；三、自發正願，謂正見心，對治世智辨聰難；四、宿植善根，對治盲聾瘖瘂難；五、惡處難；第六、惡時難；第七、惡因難；第八、惡果難。五法者：一、受持戒品，治三惡趣

難；二、宿種善根，樂行法施，除聾盲瘖瘂等；三、正見信解，除世智辨聰；四、親近善友，除佛前佛後；五、生中國，除北洲及長壽天。菩薩常說四輪五法，故能息除八無暇果，名說息無暇也。
言自守戒行者，即維摩經言：自守戒行不誡。彼國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犯禁之名。
言十善業道者，即維摩經云：行十善道，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命不中夭，大富梵行。所言誠諦，乃至正見眾生來生其國。
言此三名寂靜者，由能寂靜二種惡故。第二寂心，雖即是初一寂惡果，後一寂業，即是寂因也。安國云：能寂二惡：一者惡果，即八無暇；二者惡因，即惡業。菩薩常說四輪五法，故能息除八無暇果，此名寂靜果也。自守戒行，持戒不缺，修行十善，行即行也。此二能除十惡因也。此經一輪摧八難。經云：若有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世智辨聰，佛前佛後等。
言彼經香臺等者，說有八因，舊云香積品也。無垢稱為彼佛土來菩薩，說此世界諸菩薩眾淨土八因。
言一、思種有情者，舊經云：彼菩薩曰：菩薩成熟幾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于淨土？維摩詰言：成就八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于淨土，即饒益眾生，而不望報。
言二思代等者，問：眾生作業自作自受，菩薩發願自身得功德，餘人不得。若不得，何要虛願？若得者，世界菩薩無量無邊，一時中不發願，總合無彼三塗，如何苦樂不等？答：由彼眾生自力修行，菩薩發願願身資助。若總不修，資助何法？
言三思於等者，舊經云：等心眾生，兼生謙下，無礙見惡，心常平等，同一如故。
言四、思於者，舊經云：於諸菩薩，新之如佛。
言五信上者，舊經言所未聞之不疑。
言六、於他者，舊經云：不與聲聞而相違背，不嫉彼供，不高己利。
言七調伏者，舊經云：而於其中調伏其心，常者已過，不詔彼短。
言八、恒無等者，舊經云：恒以一心求諸功德。
言此是八法者，結也。
言廣如彼淨土者，即是法菀及無垢稱。疏廣引諸教，以明淨土因也。
經言所以者何者，釋所由也。經家徵緣何事四十年前聞此四般法不生喜樂？答：緣四十年前世尊令我等出生死入涅槃，當時若先與我說大乘，我亦不妨領解。只緣先說小乘，用佛言教出三界已待涅槃，故不希大乘。二云：又為年已朽邁齒過力屈，學大乘須是何生？年少自知時節已過，且守小乘，於大乘法不生一念好樂之心。

亦譬如琴瑟，解者彈之而得其曲，不解彈之空得其聲。大乘智者聽之而得其理，愚者聽之但得其聲。愚者雖聽大乘，終不見大乘之理。所以四大聲聞聞大乘不生好樂也。
言今獲得者，有二般：一、言教名得，二、當得名得也。
言總領初周者，經言：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
言別領喻說者，別領第二周喻說。經云：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
言三慶獲善者，經云：深自慶幸等，四十年得小乘，如得瓦礫，謂是真金，不知今日得無量珍寶也。
言今亦以喻領佛意者，世尊前來向化道，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今領佛意云我等今者樂說，譬喻順佛故稱樂說也。
言最初發心者，即十六王子時最初發心。經言：譬若有人，二乘人也。
言退流生死者，修行至十信第六心已前，退入生死，直入三塗。如經言：若十、二十，乃至三十。
言中還見佛者，中途逢二萬億佛，名為中途見佛也，即前文云曾於二萬佛所等。
言不肯修大喻者，即是舍利弗修行至十住中第六住退也。
言第五、化以二乘者，即是鹿野園中四諦法輪，名化以二乘。此前生事，或即今生。
言示大不悕者，即是般若會下，雖蒙佛加被，說大乘空法，而無悕取一飡之意。處門外，止宿草菴，自念貧事。
言初之四段同前者，謨云：即同前品初周如來述成中初陳往遇也。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長夜隨我受學等也。且四段同前之中，最初發心中還見佛，同前聞大乘經不聞斷時說，退流生死不背修。大約眾生聽聞大乘經間斷時說，若望佛意退與不退，不肯暫時捨離眾生，故經云：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等。眾生聞經亦了元來貪欲樂著生死心，婉然不肯專求大乘，便是退流生死不肯修大也。只如今俗人入到講堂聞經，即是最初發心中還見佛，出却講堂門貪嗔宛然，即是退流生死不肯修大也。故言初之四段同前所說也。
言第五段等者，即是第五化，以二乘喻，同方便品。次述今逢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經云：不須此人，勿強將來。以冷水灑面至常令除喜也。
言第六段者，示大不悕。法華會前為說般若，即同此間喻中羅列寶物出內取與，此間喻中有方便品即無也。
言今獲得中者，方便品我今還欲令汝憶本願所行道故，為諸讚聲聞說大等，即同此間集親族也。

言幼者弱者，最初十六王子時，初聞大乘熏，得菩提種，至極雲弱，故名幼稚也。
言教大心等者，問：何名教發大心，尚密說耶？答：有云：當初十六王子時不向他人說，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但為說大乘名密。又解：時十六王子知却迴大強為他說，審知當爾之時說無益意，徒與今日迴心為因，此心唯第十六王子即知，餘人不知，故名密說。最初發心過去塵劫有佛出世，名大通智勝如來，初轉小乘法輪、大乘法輪，有一會眾生共佛無緣、共十六王子有緣，大通佛深入禪定，十六子各昇法座為眾說法，一一王子教化得六百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其第十六王子是釋迦。當時會下度者，即今日三根聲聞，當初從凡夫身中發得菩提心，種子在身中也。譬若有人者，三根聲聞也。幼稚者，記國云：習道之位既淺名幼，慧命之年亦少名稚。疏意：初發心等解幼義，未廣修行一向解稚義也。都結云名為幼稚也。經云捨父等者，法中論退却大乘心，喻上說捨却第十六王子名捨父也。喻上說久住他國，法中論却入生死也。經五十歲者，五道輪迴也。
言第二、退流等者，後十六王子他方教他所度眾生退却大乘心，名退流生死也。
言：對等既言不墮惡道，如何窮子有退流生死耶？答：疏言：彼據上品等，上品正見即慧也。增上之言意，顯是加行心。論答意：上品發心即不退，中、下品發心即退。窮子當日既退，明知是中、下品發心也。問：未審三品為是三乘相對立三品？為復是一一乘中有三品耶？答：三乘之中各有三品，唯取大乘中三品。若發大乘上品心，則不退也；若發大乘中品心，退入二乘也；若發大乘下品心，退入生死，直入三塗中也。二云：發聲聞心為下品，發緣覺心為中品，發大乘心為上品也。三云：唯有大乘性者，定性大乘發心即不退；有聲聞、菩薩性，緣覺、菩薩性，帶下名種性，所以屬中、下品發心即退也。今對法成增上品正見，雖經歷千生不退者，不過前後二解也。問：經歷千生與退流生死，同是生死，有何差別？答：千生者，唯約人、天二趣說；退流，即約馳流五趣說。二云：有是上品發心，雖歷千生即不退；有是中、下發心，雖歷千生即退；有是千生在人、天二趣，有是千生出到二乘位，不妨却退也。
言心未堅者，喻上說八歲十歲捨却父走去向他國，經五十年不歸法中，論二乘身中菩提心種，望法華教下所詮理名父。若專心聽教名親近於父，若不專心聽聞因修即退名捨父。
言背教違者，章敬云：背善為逃，從惡為逝，於大乘教理不肯勤求，如迴避父一種也。入生死去名逃逝也。

言他國者，生死也。五十歲即是久住義也。久不可樂，不是生長住處，自家屋裏自由在。何故？他國作客，每事歎難忍苦，不可苦，不可愛樂，故法中論三界無安也。生死逼迫，不可住也。胡馬思北風，越鳥栖南枝，常憶本鄉，是自住處也。生死為他鄉，佛法為自國也。

言佛法為自國者，堪久住故。故經云：漸漸遊行，遇向本國。又起信論云：返本還反生死之本，還佛法之源，為身中有舊菩提種子故。

言涅槃經中者，會違文也。亦涅槃經約無種性人，佛法為他國，非己分故等。

言以此彼者，以此即此經，以彼即涅槃經。

言此以有性者，此法華經取有種性及發心佛法為自國，生死為他國。

言彼以無性者，涅槃經以無種性及有種性，未發心前生死為自國，佛法為他國。

言前雖以三等者，通外難也。問：何故於前火宅喻中言：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眾生悉是吾子。據前來經文，即一切世間皆是佛之所有。何故今者國分他、自？答：疏言今以他國等意，答：前約佛所他境三界之中，非論染、淨，皆是如來宅。將三界望能化主說，是一火宅也。此就所化之中，望三乘佛法為淨，此自國也；望生死為染，名為他國也。若淨，即以佛法為自國，生死為他國；若染，即以佛法為他國，生死為自國(如一境解別)。

言又依凡說者，佛是無漏所變，同能變將所變。次就佛能變無漏心說，總名自國。凡夫有漏識變，將有漏境就能緣心，總名他國。又依所化眾生說，有二類人：一、凡夫；二、聖。望聖人說，佛法為自國，生死為他國；望凡夫說，生死為自國，佛法為他國(此解勝)。

言依大悲等者，大悲者只說生死為宅，捨涅槃入生死故。若大智說生死稱他國，佛法為自國，猒生死入涅槃也。

言下喻說等者，類例國名，總明一品之中所說國也。

言初及第三者，初即是捨父逃久住他國，第三即是出入息利乃遍他國也，第二漸漸遊行遇向本國，第四經歷國邑，此二望三乘佛法名國也。第五人王之國，即是國王大臣剎利居士也。或約喻解，婆羅門剎利居士喻佛法四眾也。

言或十乃至五十者，五道之中，中道所感識等五支種子，五道各五也。為彼十不善業道有三品，十善業只有二品。且上品十不善業資地獄五支種子，所資就能資說有十，只却於所資名言種與向上說或十，不約能資業種向上說十也。又只此名言種子，向上連持色心分限，便是果義也。中品不善業資餓鬼五支種子，名二十。下品不善

業資畜生五支種子，名二十。善業只分二品，不分三品。下品善業資人趣五支種子，名四十。上品善業資六欲天及上界五支種子，名五十歲也。或者，不定之詞，喻上說窮子向他國或十或五十歲。法中論或向地獄裏名或十，向餓鬼裏去名或二十，畜生裏者名三十，乃至人中者名四十，天中者名五十歲，或遍歷五道名五十也。

言中還見佛者，即是未退大乘菩提心前更重見佛，即是到大乘城中聞大乘法見化身二萬佛也。問：前說退流生死即是退心，如何此中乃言即是未退大心前更重見佛？答：前言退流者，但約不專求佛背教行惡名退流，非是退大心也。意言一迴逢佛發大乘心已後時還退，退後又逢佛發大乘心，如是經千萬迴發心已還退。此經文約二乘逢諸佛，皆以大乘法化之，未用小乘法化之，此並是二萬佛所教化內也，故前云世世以曾從佛受化也。

言一根性者，信等五根也。

言年既長大者，喻上說窮子初走去時，九歲十歲身歲猶少，在外多時男兒長大，三不歸身歲漸大少之食。窮不歸法中，論當初第十六王子邊聞教熏得大乘，有滿菩提心種。此新熏種子日日生長，經歷年多故，故名長大也。

言加復窮困者，增也。臘月著葛被復者，熏也。未修福故名窮，不修慧故名困。即同初周云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等，亦同下周譬如貧窮人往至親友家，其家甚大富具設等。

言馳騁四方者，亦同馳走也。向胎卵濕化之中，起色起力也，名馳騁四方。注經云：生老病死，周流代謝也。四生之苦逼。

言四規出苦者，求覓出處也。持齋持戒，名求衣食。又正教食，正理水，故亦名求也。倦三途而執人天，猒大苦而希少樂，名求食。天子云：吾是飽爪者，焉能繫帶而不食也。

言漸漸遊行者，等閑行也。以不專求佛法，故名漸漸。種性所逼，任運而行，所作不究竟，故名遊行也。

言遇向本國者，却向三乘佛法內來，名遇向本國。喻上說窮子無心歸，令客作賈，力信脚行，忽到本國。法中論窮子五道輪迴生死，且擬向人天往來，免被三塗苦逼，忽遇著三乘教法，如遇向本國也。

言初教發於大心等者，通前配退流生死中還見佛喻也。

言順昔所修等者，不是退大乘心了却發，名順昔所修。昔是只退入生死，本來大乘心不退，更重聞大乘也，名順本所習也。

經言其父先來等者，問：長者走却兒覓否？答：兒行千里，父心於先，譬如長者唯有一子(云云)。長者總有一个兒，失却求向家中。坐不安心，惹胝熱，況錢物無主，不免就國築城住也。

言雖先來已等者。問：十六王子之教發心，今言求子不得也。答：疏言雖等，意言初發心，後却退，轉背教理，名求不得。中途却失，與不得同。故此二萬佛來，再教發心，名止城中。城在國中，不於他國。

言求子不得者，十六王子後，更擬將大乘教化眾生，休心不學，不肯發心，名求子不得。此望退心後說，非總未曾學，名求不得也。經云：若我遇眾生，盡教似佛道。眾生自退，故名先來求不得也。自不專求名退，非不與說，望佛說無有休息也。

言中止一城者，即於生死之中止大乘城，乍觀似喚生死作城，非此義也。生死二字解中字義也。止者，有說停癈，癈大乘教城覓子不得，休說名止，此解非也。此意但是總望佛三乘國，大乘如國中有城也。止者，居止也。喻上說長者求子不得，故於他國中築城自居以待於子，法中論即留妙法蓮華經在生死中，理居教如父在城，意言佛身是大乘妙法教，下所詮理名中止城也。問：何處望教說大乘為城？答：此經云佛自住大乘多寶，答云況教塔中佛見況理。問：准下云昔在本城懷憂推覓，有似佛於自國中求、子似他國求也？答：不然，下文亦於本城求、大乘城中而求於子也。

言將說大乘者，抄云：擬說大乘，令他發大心，名為將說。此解說大乘所以也。今謂不然，前云常教化汝，即是已說，云何言將說？答：今解將者，即將彼所說大乘而為城也，非取餘法也。將者，取也，如言即將此錢買如是物也。

言自下資財者，問：百虫七鳥皆為其子，長者既覓子，別處築城居止，以得於子，莫國念錢物等否？答：疏：言自下等嘉祥意，窮子背父，流注生死，貧窮困苦，而見失子，果滿成佛，眾德圓具，名其家大富，財寶無量也。

言有為倉無為等者，成穀麥等名倉，成金銀等名庫。穀麥種子等有生長義，如四智菩提從種而生名倉也。即第八識倉藏無漏種子報身菩提名倉也。金銀等無生長義，如涅槃無為不生不滅如庫。嘉祥云：養慧命者如倉，安法身者如庫。圓滿義如盈，出用義如溢。又約體名盈，起用如溢。

言博物志者，是晉朝司空張華造，訓釋文書。

言[合*斗]者，古人以三舛為斗，三斗為斛。今時一石名一斛，但取古時三斗名斛為喻也。

經言：多有僮僕者。問：長者家既大富，資財無量，未審更有多少僮僕乎？力象馬車乘？答：經言：多有僮僕等。

言駈策等者，解僮僕義也。一百八煩惱名多有也。

言方便善巧等，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也。臣之於君，戲可贊否，致君於堯舜之上者，皆是智臣之用。國以重臣為

寶，臣佐不離於王，依於王始有臣佐方便善巧，不離後得智，依智方有方便巧妙用。臣佐助王治化，致君與堯舜相似，總由臣佐方便善巧。三無數劫佐助如來，令如來為三界大師，四生慈父，皆由方便善巧也。

言妙願及力等者，妙願如吏，十力如民也。吏即少吏，與長者家計竿錢物，知出知入。民者即是人，民即是長者家客，作大長者穩坐地，使伊和泥[日*((┐@一)/兀)]蜥輸氣力也。法中論妙願，即是四弘誓願。願度眾生，度了者却捨名知出，未度者令度令入佛法中名知入。猶如典吏行案勾當錢物，有人舉錢將去名知出，有人納利錢來名知入，故名吏人知出入也。或佛身上自利功德名知入，利他功德名知出。力者，如來身上十力，能破天魔制諸外道，或變大地金山，或毛吞巨海等。

言五通為象等者，世間象馬車乘能運重而致遠，如來五通能運凡而致聖也。象馬為人所乘騎，五通是賢聖所乘也。向野馬世界去，或天雨四華，地六種振動等。

言五乘為車乘者，般載運眾生，亦是一切賢聖玩好遊戲之具。長者家車牛無數，古人有千駟也。

言八萬四千者，千羊能喫草斷草，令人家轉富，資人貧窮。八萬四千眾行能斷惡，資益眾生善根也。

言客利豐廣者，解經出入息利也。長者家錢財，出亦帶利出來，便須有利，名出有利。入亦帶利入來，錢財所入之物待善賈，名入有利也。

言真俗諦教者，真俗諦教如經化本錢也。將此真俗諦教化眾生，名出入息利。教中詮無漏無為功德，名真諦教。教中詮人天有漏果報，名俗諦教。教中說斷惡修善離苦，名出有利。真俗諦教中說修善人樂，名入有利。

言入佛法等者，眾生發心入佛法中名入利，為他說法令他出生死故名出利，取說法為利也。

言或三乘教等者，三乘教如財，佛是財主。三乘聖如商人，佛於淨土中說三性、三無性、六度教法，如坐鋪財主。菩薩在會聽法，如商人鋪貨物，從淨土出，入穢土中，向三界野市、人天二趣行願賣貨物。如觀音菩薩現十九類身，說法教化眾生，名賣貨物。出亦有利，入亦有利。如人借本經化，得利停分，三乘聖眾亦爾。又入學佛法名利，外他眾生名出利。菩薩說法之時，得一分自利功德，名入利也。問：人天教入生死，如何名利？答：勝三塗名利。持五八戒為因，得人天身，依此身後，入聖位前。經云：得免火難，全其軀命，非為虛妄。何以故？若全身命，便為已得玩好之具、長者財物，未有無利虛行。如來五乘法門，未有不成利他功德也。如薄俱

羅持不煞戒，遇後母煞之，經五不死，此名法利也。又持不食，一日得五百日餘粮，此名利也。若說二乘法，眾生聞者，得二乘果，早得三倍、五倍利。又釋迦如來靈山會上說法華經，如坐鋪財主、賈客。如文殊菩薩聞法華經，如鋪貨物，往來海教化。如行賣商人，教化龍女成佛。又海會從眾，非口所宣，非心所測，似贏千倍、萬倍。若逢著無種性眾生，不肯發心謗佛、謗經，墮大地獄。此名經犯折錢路，老敗喬麥，本裏斷三百

言被生死等者。問：佛出唯在欲界人天，云何言教被生死？答：身雖不遍故。如王居鎬(浩音)，思冷遠荒，身不動搖，法同沙界。章敬云：有佛世界名自國，無佛世界名他國。亦云佛法為自國，生死為他國。問：北洲三塗，佛法不到，如何名遍？答：總望三乘聖，亦得名遍。如觀音等十方諸國土，無剎不現身也。

言三乘聖眾者，如世財主處處經營，十地三乘分頭教化。

言商估價客者，行賣曰商，坐賣曰估。大化身佛如賈，大樂說等如商。

言宣尼等者，王莽亦號名文，宣王父母祀尼丘山得此。子身魯國為司寇郎，如今補賤官。按論語子罕篇云：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櫝而藏諸？待善價而沽之。經云：馬曰：韞，藏櫝櫝也。謂藏櫝中沽賣也，得善價寧肯衒賣之也。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價也。馬曰：沽之哉，不衒賣之詞，我居之待價也。此中意，言子貢以宣尼有聖人之德至於是，[邱-丘+王]必聞其故，何不衒賣其智用而自藏其德，故彼斯況以探其志。馬仲尼方我但而待價證賈義，下言固物以待民也，不就後自衒賣也。法中意，三乘之法如玉，根生不說如藏諸於櫝，根熟堪聞如善價，處處宣揚如沽之哉。

言公戶者，字書中無此字，作古，唯爾雅音義中有此賈字，故引來也。

言市稅者，斂也。此中估與賈字同，估即牙，即知物貴賤名估也。

言周禮九職者，九事之中，即當第六大府，鄉知、市司、祥斗、商貝、佐也。何名九職？一曰晨生九穀，黍、稷、秫、稻、麻、大豆、麥等；二周國疏草木；三虞衡採山之材；四藪扤養蓄鳥狩；五百上傍化八材；六賣賈集通貨賄(上中)；七嬪婦化治絲枲；八臣妾聚斂蔬材；九間民無常識，轉移報事。

言白虎通者，漢高祖置殿名白虎殿，天下有難文義，揚雄於此殿中通釋，故此殿名白虎通。

言商之言商，商量者何處物財，財於彼貨賣名聚也。

言賈者固守於物，以待人來，即是坐賣也。

言賈亦通語者，意言行賣亦名賈，坐賣亦名賈，故言通語也。

言荀瑩之在楚者，荀瑩者，晉大夫也。晉國與楚國相似，更強弱。書云：晉楚常舉兵相伐，荀瑩晉兵與楚交戰，被楚活捨將去，不損囚在彼處。彼鄭國有商人入楚國經紀，去鄭與楚和好，去來無滯，暗裏欲得送荀瑩蹄本國來，設計擬欲向褚中以出之。此總有三解：一云褚貯義，欲擬將荀瑩向衣籠中成而出之，故名褚中；二云褚字平呼褓，木車中藏載而出之；三云商人姓褚名中以出之。設計未成中間，晉國自將金帛贖來，意道鄭固商人，既向楚固敗賣得，將知賈字亦通行賣也。

言陽翟者，是縣名，洛州東二百里也。此兩重意，證非唯坐賣，亦通行也。

言內道(至)總句者。問：何名總句？答：此間意，遊諸聚落與經歷國邑體是一般，故言總句。若約別，寬狹有異，故別開邑也。

言所有說法等者，別標國邑體也。

言此中意說者，內道即三乘，佛法對外道教，得內道之名。此是三乘修行人居止處，名聚落體也。

言以求出要者，正解遊字。遊者，遊履義。喻上說窮子向自家國裏，巡歷州郡，客作賣力，名遊諸聚落。法中論窮子向內道三乘佛法之中，聽經受戒，名遊聚落。

言前文已說等者，破古師以外道法配聚落也。

言或聽說法等者，且初、總時說法神通配國邑，喻上窮子走去為衣食故經歷國邑，前來向他國裏經歷，如似向出蕃迴鶻國中經歷州郡也。行來行去漸漸到自家國中經歷州郡相似也。父子之道天性也，到自家國裏經歷州郡，本來無心歸舍。法中論十六王子，二萬佛時與說大乘退流生死，生死苦逼切求覓出要，還逢三乘佛法簡擇不得，或時受戒、或時設不食、或時禮佛，名經歷國邑。此初、解總將說法神通，恐國邑不分、國邑別也。說法淺深者，二乘說法淺、大乘說法深，菩薩神通勝、二乘神通劣，名經歷國邑。

言國寬喻等者，窮子聽法之時，名經歷國邑。問：此間窮子未退大乘心，如何窮子遊諸聚落，經歷國邑聞小乘教耶？答：不妨。窮子亦聽小乘教，亦觀聲聞緣覺神通，但是不肯捨大學小。如法師向律講下坐，不肯學小乘。

言識眾生以否臧者，解至父城也。喻上說窮子無心歸舍，自家國裏東西南北，客作賣力以求衣食，不覺逢著父所住之城。法中論：窮子無心故聽大乘，由善根力逢著佛法，三乘五乘教簡別，不得任力聽聞。忽聽著大乘教，名到其父所止之城。否臧者，否由從也、惡也，臧由善也。識三乘之中，逢著二乘人說二乘法，逢著大乘人說大乘法，名臧盛由善也。忽然聞著中道大乘教，名到父舍。上有三

解：一、聽說法之淺深，解遊諸聚落；二、觀神通之勝劣，解經歷國邑；三、識眾聖以否臧，解遂到其父所止之城。

言依後解等者，解城與舍別。問：城與舍何別？答：疏言依後解等，指向後遇到父舍，住立門側，彼處解名依後解，此間當唱。疏言幸逢佛法，初聽大乘，但得名城，不得言舍。向下約久修之人，名到父舍。又總相大乘名城，中道大乘如舍。問：此間何故喚大乘教名城？答：佛自住大乘也。路、府約此當唱之中質後解，不得便言疏剩四句者，非也。

經言父每念子等者，釋迦如來也。與子離別，三根聲聞也。五十餘年者，馳流五道也。修羅名餘年。未曾向人等者，問：病欲得杖揭，如何不說向人？答：衣裏破，不返似人也。挽耳不離頰，不曾向東家西舍親清說著。我兒走不歸，多時法中論，四十年不省，曾向十方諸佛、大菩薩、人天大眾說三根聲聞。我曾十六王子時教化此名，未曾向人說如此事，心懷惆悵，求語不得。世尊當日為十六王子時，八萬四千劫說法華經，教化退去。當時忍耐八萬六千劫，教化濃厚，即合不退也。當日怕他退去，不敢多說。又恨聲聞不早發大乘心，恨不早歸舍來。男兒三不歸，日後一日，所以經五十餘年也。

言不彰於言者，謨云：彰為彰段。心中念事，事即無戒；口若發言，言成行段。故不戒言解，心懷悔恨也。

經言自念老朽等者，一、長者自念年侵蒲柳，髮帶二毛，向天遠、向地近，頭上鍬鑼鳴，男女多時不歸，欲得眼見。二、緣財物極多，無人委付，恐散失却去，不是一朝半日枚拾活，計四十五年積集得錢物為男為女。今日欲擬分付男女，合萬代子孫相承，不絕繼嗣也。是以殷勤每憶其子法中論，或一句枚大(云云)。又觀三千大千世界，未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又普為久等者，即是成道多年，名為老朽。若受用身，成道已來塵劫，名為老朽。設使化身，法華會上望成道四十年，名老也。或前前世起化身，亦名成道日久，名老也。

言雖有菩薩等者，問佛言：一切眾生皆是吾子，云何言無有子息？答：疏言雖等，意言雖眾生無量，未與聲聞授記，故言無子。

言或子少者。問：如來既有菩薩之子，云何言無子？答：疏言或子少等，如來三大劫來修行所得佛法，恐涅槃□□無人委付，故憶聲聞子也。

言念已樂者，問：長者，錢財不少，且自活得，何要覓子？答：經言復作是念：我若得子，自來總拋錢物，遇與死亦服。今若也兒不到來，沒死亦不意分也。

言見父後明却走者，前來遊諸聚落，經歷國邑，彼處早到自家國裏，只向自家國裏，本來無心歸舍，緣求衣食，客作賣力，行來行去，到父舍多時，不歸宅舍，總不識。法中論本來無心聽大乘，被種姓所排者，邊聞經，那邊受戒者，邊聞小乘，那邊聞大乘，不覺聽著中道大乘教名，遇到父舍。
言身心精進者，下云身心清淨以求出要，即同喻中云共相推排競共馳走也。
言非是本心(至)到父舍者。問：初言國，次云城，後云舍，有何差別？答：猶根性悟一乘理有近遠故，所化眾生善有三品也。若下品善根聞教，去一乘理遠，如國；若中品善根聞教，去一乘理次近，喻到城；若上品善根聞教，去一乘理最近，如到父舍。上說國中有城、城中有舍法，中論總望三乘佛法如國，於中總相大乘如城，城中更有了義中道大乘如父舍。
言近生遠熟者，潞府生者生澁也。最初為凡夫時發大乘心，六十劫修行漸漸成熟，去凡夫位遠名為遠熟也。隣近釋迦前生劫生澁，逢緣中退入二乘名曰近生。二云望後，謂鷲子今始入聲聞等名近生，迴心經三大劫方得成佛名遠熟。
言大乘教行者一句，標亦是解門名也。
言能詮於理，能證於果二句，釋也。
言名之為門者，結名也。
言彼時未能等者，意說聲聞之人雖少行大行亦信大乘，不能普行全信大乘，即名住門側，勘尺問已在側邊立也。
言時未全等者，若能普行大行，普信大乘，即得入門正立也。立者，將行之貌。當擬廣聽廣行一乘之行，故住立門側也。
言行時安等者，於大乘中行時安處名住也。
言又小機未會等者，金云：初學大乘名小，非小乘名小也。彼時未求小乘也。此是初小之義，大乘根未生長，故名小機未會。大乘不名入門，示微信習故門側也。
經言遙見等者，三解：一云為在二乘位中根性未熟名為遙見，若迴心向大即名親見。二云此是地前遍行真如理，性遠故名遙見。有云若到初地證真如理，與佛身中理不別名親。此解不然，初地理是因中理，與佛果位中理因果位別，故但名近見不名親見也。今是地前對近得名遙見也。設二乘人與化身佛一處亦名遙，因果別故不名親見。三云此是資粮位，望加行位大化身亦名遙見，若至初地已去見他受用報身名近見。
言由去大乘等者，是初地故，名遙見也。
言佛以四無畏等者，意取無畏義解師子，不將四無畏解床也。若以四無畏為床，違他聖教也。今以四靜為床也。

言寶机以承等者，形段似切机，向下安之，向上著褥子，承畏者足。簡要云：法中論取無貪無嗔為寶机，以承戒足。一切毀戒，多由貪嗔。若無貪嗔，設能持戒，故似無貪無嗔為戒學足。
言戒學跡者，以無貪無嗔為戒學跡，戒為定學跡，定為慧學跡也。
言婆羅門者，淨行義，況戒學？
言剎利者，王種於事自在，喻慧能簡擇自在故。
言居士者，寂靜義居士之流類，少私寡赦，淡臺滅明，非公事未嘗至偃之室，猶於定法前，緣長左右婆羅門等，圍繞法中，論佛身左右三學莊嚴。
言又大乘者，或喻三乘之眾，眾大乘如婆羅門，緣覺如剎帝利，聲聞如居士。
言三念住等者，凡夫之人有樂受適悅順故即生樂，有苦受故逼違故即生嗔，有捨受中容逼故愚癡起。喻上說長者身上有真珠瓔珞嚴身，法中論佛身上三念住為珠瓔，左以刀斫、右以金塗，中間一人不塗不斫，如來觀此三人平等平等更無有異。
言臣佐供衛者，疏略不說，亦即是戒定慧三學不離後得智也。又亦同前方便善巧為臣佐，臣佐不離於王，依王有臣佐也。方便善巧依後得智有方便善巧吏民者，妙願即四弘誓願，力即十力也。
言心持四攝等者，准經喻上說，以長者左右侍從人手裏執拂。疏中意，長者手自執拂也。即心持四攝，無不離心。縱然左，以不離心也。心與四攝相應，是不離左右也。心者，即拂度眾生之願及十方等相應之心。依彼妙願及力相應之心而行四攝，即彼眼力方行四攝。故如白拂，吏民執之也。
言體潔等者，佛法功不與有漏俱，名體潔，即是解自義也。以此四攝攝聚眾生，深眾生垢，即是拂義。
言不離者，常與四攝相應，名不離也。手執於白拂，經歷不霑長者之身，願力四攝相應，慳貪惡語無因得起。又夫民手執白拂，常能招引清風，願力與四攝相應，攝引他於含識。布施攝，貧窮名攝。愛語攝，嗔恚名攝。利行攝，慳貪名攝。同事攝，一切人前作事業，先同後斷，名四攝。
言四無量為寶者，即是慈悲喜捨覆蔭眾生，如寶帳也。亦云有情持法緣名寶帳，或直取無緣為寶帳。
言七淨為華者，解諸華幡。七淨華者，一戒淨、二心淨、三見淨、四度疑淨、五道非道智見淨、六行智見淨、七行斷智見淨、八無緣寂滅淨、九國土淨。糅云：九淨中除後二淨取前七，是此七淨華也。
言總持為幡旋轉。問：無癡類同總持，幡即連續不斷。有二義：一、攝；二、散錄不遺。體即念、慧、法、義、詞。辨四種如綵

帛，念如綿，慧如針，常能連持。長將四種濟眾生，如以華幡糺敷著。
言五分法身者，五分法身如香，妙定如水，故合香水。心猶如地，與此為依。五分法身及妙定潤身心故，如水灑地。五分法身者，戒、香、定、慧、解脫、解脫知見香，能淹眾慧名香也。
言教他等者，說七覺法為眾生，如散眾華。華者，因義也。喻上說向寶帳，前頌地上灑水可，然後向上羅列寶物。法中論時，方行功德如寶物，外起作用如烈寶物。化度云：後十力方而降天魔，現六神通而摧外道等，是烈也。
言取釋內者，意言將此取字以上內字也。內自取者，即如其所得法，以此度眾生。
言又出內如前者，意道出內二字前行解了，故言如前，直下解取與兩字也，即眾生根熟等是。
言結類尊高者，嘉祥云：萬德非一，稱為種種。莊瑩法身，義同嚴餙。十力摧天魔，名為成。四無畏伏外道，名德。七眾之生，八部大師，三界無雙，四生歸仰，所以特尊也。
言灑音者，又所買反。切云所解反、所賣反，即水落地斂塵曰灑，切通二音也。
言訊音者，切，息晉反，誤為思見反，訊[言*瓜]為散也。
言此是初現化等者，不是眼見此是資粮位，只令見少化身，今既所見大化身故走也。古人見報身走，有云：據經所詮理是佛，只是化淨土中少化身，佛形量不合是大化身千丈大釋迦，故疏言未見報身，亦非穢土中少化身也。謨云：或佛力加法華會，見東方淨土佛加被也。
經言窮子見父等者，窮子不歸舍，隔闊多時，不認是自家父富貴等事，所以驚恠，見恐悔來。
言比知非眼見等者，當時二萬佛時，第十六王子為聲聞人，在賢粮位聞說大乘佛國淨土功德，未必眼見，但是持穢土中聞、思二慧比知，非眼親見也。亦非智證，非初地菩薩智證。既云比知，非眼見也。約大化身淨土說修行，至加行位方見大化身佛。今二乘人在資粮位聞、思比知，故言悔來。問：若比知，何唯大化當日是不聞說法執二身？答：窮子當日未能廣思大乘教微少得，且言大化不說法報也。有云：疏生解：此處經文勢形量大少，只合是少化身淨土功德。問：何名比知？答：窮子當日在穢土聞說化淨土少化身功德，要待當來生淨土始見，未生之間總名比見。
言或以眼見佛等者，即是所見穢土之中，化佛放光現神通，名見力勢，即眼親見也。不說一一事須生淨土中見也。
言思不能行者，因向上自不能行，果向上因何能證耶？

言名悔來者，淨土窮子，本欲肆力貧里，不謂濫踐高門，雖復利見大人，而生心懷少術，既畏其威，且望其利，所以前雖求進，今則悔來。求二乘解脫人，亦復如是，本欲馳心少減，不悟輒履大方，雖聞一乘之理，而情厚二乘之樂，既懷道遠難進，且望大利之可求，所以逆畏長駈，惡聞大教，故言悔來也。
言起念者，竊作是念，私竊也。
言王等者，窮子言：真是宰相宅，真是[邱-丘+(万-一+口)]駱駝宅、石崇宅。喻上說：王是天子也。等者，天子兄弟，廣陵王、舒王、降王名等也。
言等是相似義者，天子兄弟劣於天子，而似天子也。法中論王者，法身佛等者，是報身佛等者，相似義。報身功德似法身，能證、佛所證無差別故。問：有為、無為如何相似？答：有為、無為不合相似，今據自在無上，故名相似也。如文宗、武宗，即無勝劣。
言或王者如今聖王等者，餘異姓王勝劣異也，故舉二類似顯之。如世之王者，即異姓王以比化身也。
言非我精勤等者，窮子作念：據此人宗，不是我容容作處狂，用却氣力錢不得，手羞脚迭更被喫棒，不如向窮子兒家客作床縮。自由法中論：眾生聞大乘教中說諸佛神通勢，竊作是念：此或是法身功德義、是報身功德事，須三大阿僧祇劫捨頭目髓腦所求方得，故名非我等。
言貧里者，二乘中也。問：如何喚二乘中也？問：為貧里。答：無法空理智名貧。言里者，謨云：五家為隣，五隣為里，即二十五家也。五果聖人有超二十五有之功能，當超、已超二類，別名往貧里。
言縱任者，解肆力也。即二乘教行，及有為無為功德法，名地也。三生六十劫，四生百劫，得二乘果，名衣食易得。
言若久住大者，窮子言：我若不走去，抑勸修行大行名，或是逼迫強使我作也。
言自揣(初糸反)度也，量也。
言猶未住者，下言疾走往捉，未放去也，故言未住。未到二二乘中，如窮子乍走，未得作生治處。時富長者第十六。王子見子便識，窮子不識父，父識於子，亦見便識。時人云：物見主，眼楅堅。又父子之道，天性也。有人問：如何見子却走去心歡喜？答：不會道理之人作此解義也。緣乍觀經文勢，即有此難。據實長者遙見在門側立，便貪說長者家富貴。緣隔斷經文，末後走去，父與歡喜文相承，便將謂見走歡喜也。
言識大乘姓近者，謨問：此父子時正見不肯修大因，何名大乘種子熟？既熟何不發大乘心？答：此意言迴趣大乘皆因住少，今既走入

二乘，是後迴向大因緣也。熟時節到故言近，生緣熟也。或近來生澁之性，遠時曾熟也。由識彼熟故喜。
言而忽自來者，潞問：前疾走而去，自擦不肯修大，即退大心。今第三段解而忽自來，即言根熟，不相違。答：前疾走，據近退大乘有漏心說。今來者，約無始本有大乘無漏種五根種子說。五根熟，名忽自來。問：何名為忽？答：喻上明之。長者求子，止城多時，求子不得，于今[那-(邱-丘)+刃]相見，名忽自來。問：此言不肯修大，何得更言根熟？答：此正說彼中還見佛二萬佛時之事，故言根熟。若不爾者，喻上言走去，是得言忽來，故牒前喻也。反照前文，近生緣熟，亦牒前中還見佛也。不違此段，不肯修大也。
言猶故貪惜等者，老人多貧也。夕陽西謝，遊水東流。
經言即遣傍人等者，即是佛後得智，教是理便，理為能道，急是心使，言因發故，故言名使。所說一乘為使者，悲心起教，故名忽追。教上言悉忽，即傍人急也。喻上傍人，即是捉事人。悲心是走者，言教便人。長者門前，鳥不飛遇，何急窮子，輒敢住門？一乘教行菩薩，頓悟難行，汝是漸悟凡夫，因何惜意？既來至此，真放東西，能發大菩提心，即須苦言，教化不交，却入生死，故言即遣等。
經言疾走往捉者，喻上論窮子既其疾走，使者由是忽追，法中說佛知彼急入二乘，只得為之強說，故名為急，即同密說，為今證因也。
言理本絕言者，一乘理為正，一乘教為傍人也。
言或行可修等者，行能正斷惑而得聖果，名正主也。若教但能助斷惑，名曰傍人。
言悲心疾起者，若准喻又教，上但言傍人，今疏中悲心疾起者，即佛之後得智，說一乘教法，名之為發遣傍人也。
言悲教急化者，喻上見窮子不伏恐走，由是使者急追，法中數見欲退大不修，亦得為其強說，故言急化。即同為今證因，故思密說也。
言疾走往捉者，抑授大乘，名疾走往捉者。若小乘迂會修行，遲捉大乘教，名疾捉。抑，全也。如言汝若不取，後必憂悔等，上生悲想處，下至轉輪王，如其壽命終，還沈生死海。亦如涅槃經說：於夜夢中現，作金剛等相，若不發菩提心，當斷汝命等。汝歷惡道經多劫，無利勤苦尚能超，少修勝行得菩薩大利，不應生退。
言心口不伏者，心不樂修行大行名喚，即是三乘不順修行也。怨者，不伏義。如世捉賊，若無滅物斷他，即使成怨，故不伏也。若伏即無怨，亦屈也、枉也。屈者，伏義。抑我令伏，故言怨。屈我所不樂，枉屈於我，名怨也。或口談世論，名大喚也。

言不相許犯者，有云：灼然相犯，相犯處大多。喻上論本來生養於汝，從汝能嗣家緣，背父逃逝他方，五十餘年更無消息。窮子既到長者宅門前，快走過去，名不相犯也。長者宅門上書字，有事打門，請不直入，何故直入他宅門裏立？又人家內外有限，何故輒入宅門裏？向內者，見他長者宅內寶帳前頭羅列寶物，受他寶物，此即是相犯，即是罪過。如何言不相犯法？中論本來總不道發大乘心，修大乘行，名不相犯也。二萬佛時，十六王子會中聞法華經，教汝成佛，熏得菩提心，種聞慧。二惡日日善生，繼大乘法寶家緣，汝後退大不修，此即極為相犯。又前自發言相許，所許長者極多，自後事總不為，誑妄之僭何甚？王子會中發四大願：一、無邊眾生誓願度，一、个眾未度煩惱無邊誓願斷，煩惱未斷法門無邊誓願學。總未學六度萬行之中，初下手學布施，有人乞眼來，因此便退，定不相犯。佛道無上誓願成，修行過十信，第六心已去，第六住前立門側，便却走去，是不相犯。四大願，一願總也未行，自後退學大乘，誑他十方諸佛亦不少(性行云云)。
言用為今時者。問：佛有根勝劣智力，能知眾生心，何強抑他令學？答：疏言用為今時等。
言休心不學等者，即入生死，名為躃地，六識不修善也。不斷善根，故不見死也。
經言此必定死者，若教於頭目髓腦修行萬行，一句火捉，半偈捨身等名，必應定死也。
言第五段化以二乘者，證云：以前第四段既以大乘化之不得，故今第五段權說二乘方便化導，即是前言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亦即火宅喻中思方拔濟云：我今當設方便，令諸子等得免斯害。是故此喻中六段疏文，皆約小乘行位而說也。
言一教發權心者，即是教持三歸五戒，且免三塗，得生人天，受勝妙樂。此是二乘之前因，所以初說。
言二、興小意者，是從人天中發二乘意，欲求出離，所以次說。
言令修脫分者，彼人既發二乘之意，未知行位何修行，所以此中令修脫分，即是小乘資粮加行等位。
言子遂依行者，即是正位五停心觀、總念觀、別相念等。
言勸入善者，即是從前資粮位滿，入加行位，隣次見道等。
言便成聖位者，從前加行位入預流等果。又前六段中，前四段是資粮位，次一段是加行位，後後之一段是見道、修道等位。
言位行猶遠者，初發心去，不退位遠故，真理遠故。又云：佛在果位，見子在因，因果位殊，故名遙見也。
言勿強將來等者，前以悲心既切，名為強牽將還。今言勿者，佛言：我有悲心，雖欲仰彼令學大教、修行大行，彼不受領，故父止

之，故經言勿也。且停被大乘之教不說也。問：佛悲心應捨眾生？答：知根授道却是悲心作說，令他反生罪置，未為悲也。恐損眾生，故且止也。小慈妨大慈，好心等無好報，頭載破氈帽等。
言用二乘者，三歸五戒法，望有性人名權，必須令取聖果，方名實也。若望無性，即不名權也。
言以被其心者，三歸五戒，能息三塗熱惱，名冷。得人天身，多與喜樂二受相應，資益身心，即五戒八戒，名之為水。以此教法授與，名灑。稱彼心中所忻向處，說彼為面。又發心名面，不信名背也。
言且令悔滅等者，恐二乘人悔修大乘行，墮於地獄，與說人天教，且令免苦。十纏者，八纏向上，更加二纏，纏八無：慚、愧、嫉、惱，并悔眠、掉舉與慳沉，或加忿覆為十也。暫息八難者，持三歸五戒，得人天身，便是制伏八難也。得生人天，便是醒悟。若墮三塗，名悶絕。問：三歸五戒何名二乘教？答：望無種性人極頭，是人天果也。若不定性人，三歸五戒十善為二乘方便。
言停授等者。問：何名莫復與語？答：疏停被等。即不教大教，如不語。
經言：所以者何者。問：如何總不共語？答：經言：所以者何？徵也。答：經文知□意至所難者，長者調悵僕從太多，初時將謂富貴無人過，不知此身却與子為大難，悔踞師子床，寶机承足(云云)。我當日著破肩衫，繫設舌腰帶，著斷根鞋，設底襪裹，烈額撲頭，騎千二錢驢，坐偏[序-予+束]舍，是伊窮子不怕，我日日共語，不妨付錢物。問：既不肯來，莫不是長者兒？答：經言：審知是子，知有菩薩種子法中論，我當且種種教化，何如猿猴麻馬，隨類他身無竭化，現大化身，居化淨土。又一聞無上正等菩提，甚難可修，所以為子所難也。
經言而以方便者，長者的知是子，未敢即言，恐窮子聞之，即便驚怕悶絕。如來雖知有其大性，近遠熟，未可即言，曾授大乘，隱之不言，名為方便也。
言見令放者，問：長者、貴人事無不曉，何故初令擒捉，後即令放之？答：疏言：釋放意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六

言識聲聞性等者，且生起義解者，先發大乘心，後發小乘心，小乘心隔大乘心已，後二乘心生起，望凡夫位名遠生，六十劫得果成熟。瑩云：從第六住退，望凡夫位名遠生，且與二乘得果名近熟也。
言知有大姓等者，知大乘姓未熟，先說小乘後說大乘，唯佛知餘人不知，名隱密。
經云使者語之我今放汝者，喻上論住汝向自家國裏客作賣力，莫入他國，自國之中著穩便，我更不收管。法中論許汝不修大，今放任向二乘之中修行，名隨意所趣，前汝所欲皆當與汝，不勸大乘即名放也。由如不追即名放也。不必勅放，此時判侍已後却化故。
經言窮子歡喜者，辨云：窮子歡喜，除意不信；從地而起，除身不信；既無言詞，除語不信。
言適本機者，順本心故。
言初發小心者，從來未發二乘心，今日始發，名得未曾有。
言從生死地者，往二乘中循行來，有餘得槃名，以求衣食。
言令修脫分者，如前鶖子因施眼故怖行大行，今者不須捨頭目等，但作觀身不淨等，即是小乘資粮位解脫善也，即是拘那含佛時也。
言密遣二人者，二乘教也。喻上即是長者遣二人，引窮子法中論佛大悲心設二乘教，即是長者遣二人也。澄問云：何故前遣威德使者即言傍人急追將還，使者疾走執之逾急，後遣無威德使乃稱密遣徐語，而非急遣者何？答：藏云：大乘之教是佛常用，由近佛故名曰傍人。佛初成道即說大乘，欲令彼等反本修大名追將還，大教速被名疾走往捉，大化不得權設二乘故言密遣，大乘化物取佛速故名為急追，小乘之教取既賒故名徐語也(稍勝)。
經言形色顦顇等者。問：長者家中豐衣足食出來，家人大小無有少衣乏食者，因何有形色憔悴者？答：一云、或是長者東家、西家借請將來；二云、或是自家裝束出著，四十年前隨諸一切佛而用方便力、方便權教，向他十方佛口中借請將來也；三云、四十年前於一乘道分別說三乘，名裝束出也。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一乘。又小智樂少法。
言方便之教者，誘引二乘故名方便，如來設教意難知故名為密遣。教有二種，名為二人也。
言智慧狹等者，九部教唯詮生空，此解二乘果上說。
言或教偏故等者，依二乘教理說。
言或自德闕等者，向二乘行上說也，即是二乘教理行果具足也。喻上說窮子少衣食，闕面自黵添，名形色憔悴。法中論小乘名句文，依聲上立，聲是色也，名形色憔悴。

言令傳語者，如來說小乘教，到聲聞耳邊名，汝可詣彼。
言方便漸等者，大乘教名疾走，二乘教名徐語，迂會修行，方便誘引也。
言二乘等者，教中詮斷煩惱名此有作處，或教被二乘根名作處。
言無漏之法等者，此修脫分在見道前，雖未即得無漏，是彼之因當必得故，故言無漏。此行順彼，故言順解脫分，即名倍與相變名倍。
言擬問答等者，長者恐所使者拙口鈍詞，恐問答不得，所以教示也。窮子若許將來使作，若問作何生活，便可語之：雇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又云：聞慧名問，教能詮理、理能成教名答。由所詮理顯發能詮之文，方能悟其意，故名答也。問：一種大小乘教，何故二乘教行獨名除糞器，大乘教行獨名寶器？答：二乘自利教唯名除糞器也。大乘教有二名：一者、能除煩惱之糞，亦名除糞器；二者、盛彼慈悲喜捨利他之法，如法器也。
言不但行等者，前來教名法輪因，即是借威勢也。行斷惑時，事須因聞法教悟理，方始起行斷惑，名借威勢也。教名助也，如言三界無安等。
言以教扣等者，將二乘教勸令發心，名求窮子扣(口音)。
言述斷煩惱者，教中詮五停心觀，別說種種斷煩惱行相名，具陳上事。
言先取價者，窮子先把得定錢，然後作生活法中，亦聞二乘教熏，得聞思二慧，總未修行，名先取價。得彼聞思了，然後思修，諦觀五停，心別相念，尋除糞。
言此真勝德者，有漏聞思，對前人天善根，名真勝德。雖是有漏，能與後位無學果為因。資粮位，修五停心、別相念、總相念觀。加行位，修四諦，名漸伏煩惱，名尋與除糞。
經言：其父見子等者，長者見子，憖伊形色憔悴，面上無光彩，又恠伊到馬坊裏，不領取錢物來。法中論：如來憖念二乘之子，見相好切切，恠今日到資粮位，即令迴心向，大為漸悟。菩薩恠伊不迴心求大名，愍而恠之。
言憖無相好者，喻上長者云：自家男女錢財不肯受用，汝許多艱辛骨肉情切。所以悲傷法中佛傷憖見，此眾生等心多拙見，無上菩提不求，但好二乘涅槃小果，故憖見也。
言恠無求者，大乘佛果有塵沙，萬德不修，何要修小乘劣行也。
言除糞已是等者，定時遠近也。意說從前父遙見之已下六段，經文總名化。以二乘喻中，前之四段即疏言除糞已上，是於過去無量生中之化，故此中名遠世化也。第五、勸入善根，第六、便成聖位二段，即是次前生及今生所化，名近世化。若論三生之中，第一生修

解脫善，第二生修四加行位，第三生事須却從四善根位方入見道，漸成無學相似，四善根經兩生相似。此初，第一生名遠世，第二、第三生近世，緣覺四生亦爾。又緣覺一百劫，聲聞六十劫，資粮修行，或經世、五十劫，名遠世；或加行位修行，經十劫、二十劫，名近世也。

言創教令入四善根等者，解他日也。二說：一、初約位解他日，資粮位早見他佛名初日，後加行位更見化佛名他日，前後佛別故名他日。二、約時解日者，資糧位修行三十、二十劫名初日，後加行位十劫、二十劫將遠對近得名他日。四善根位異前，解脫位與前殊，故名為他日。疏中意但將兩位相對各別，他日義早成，況此皆是多劫修行者，況解脫位早經多劫方入加行，他日義極成。

言故別說時者，定散有殊，觀行亦別，此位作五根、五力、四諦觀等，解經中他日之言也。

言知根未熟等者，此解經窓牖義。章敬云：大根熟顯化當門見子，如說大乘二空教中而觀種性，今既未熟密化為窓牖，依如來悲心權巧方便之用，施設不失名窓牖。二、約二乘教名窓牖，管窺之見窮子，是教中所詮生空理，如窓中見子。牖者道也，教能引智慧名道也。此生空理教，是如來大悲心所向之處名向也。

言又不以等者，解意同前，但是前約不定性名潛施，此解不言潛施，即對定性人解也。

言窓牖者，有二說：一云長者寶帳中有窓，窓中向外見子。此解非也。若是寶帳上窓，則是大乘法名正門，不合名窓。二云只是馬坊中有窓，窓者私竊者物，不正視也。長者偷身向馬坊裏，窓中向內見窮子，法中論藏却報身現化相身，向生空教中見二乘之子也。若是兼法空教名正門裏，且約生空理偏教如窓牖。

言將成道時等者，今生鹿園中五比丘等，見丈六金身得無學果，故名近見。章敬云：此無學近見返成遙見，今鹿園既名近見，返成四善根位，不是今生總名遙見，唯今生鹿園中名近見。此第一解，今生鹿園名近見，前在四加行位名遙見也。

言或由彼去者，二解：一、鹿園中更經一大阿僧祇到初地，菩薩生如來家住極喜地，此名近見也。鹿野苑中亦名遙見。二云：去聖位遠望佛果菩提說，鹿野苑中去佛果菩提遠故名遙見，窮子當來成佛時名視見。初解遙見對近見，後解遙見對視見，但將二乘望佛果名遙，不以自乘果望因也。以前言父遙見子故，若約自乘即子見子也。

經言：即脫瓔珞細軟上服等，隱却報身上八萬四千相好。報身上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復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復有八萬四千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又目如四大海水，毫相如五須彌山，故言即脫

瓔珞細軟上服。嚴身之具，現於他身三十二相，故言更著等。現於化身三十二相好，煩惱不能坌污，故言嚴身之具。化身相好，則外緣之所染污，故為垢膩之衣。長者大不欲得著破衣，入馬坊中，為拾男女，事不獲已。佛身亦爾，大不欲得現三十二相，為眾生故。如維摩經云：貧所樂法，教化眾生。問：長者家何處得麤弊垢膩衣？答：有二解：一、東家、西舍、南隣、北里，貧窮家借來也。法中論佛身八萬四千相，如來本無三十二相，向他轉輪聖王家借來。經云：若以三十二相見如來者，轉輪王應是如來也。二云：造作破衣裳裝束出，猶如唐國山隊，裝束出六國王子。唐國本來無，但是裝束出，遣我如來隱却八萬四千相。假如窮子，亦同輪王，有三十二相，相同有漏，即託陰摩耶等，故云裝束出也。

言示有煩惱惡業等者，塵謂塵坌，即是惡業；土謂糞土，即是煩惱。紀國云：納妃生子，示為貪所坌；六年苦行，示為癡所坌；呵罵提婆，示為嗔所坌。辨曰：雖舉煩惱，兼有惡業也。

言先設權教等者，如人右手用穩便故，一切人皆先用右手後方向大，為說大乘教如用右手。嘉祥云：右手為執作之便，真智有陰結之能，手執器故除糞，智會理故斷惑。

言除糞器等者，喻上說除糞事，須得糞筲簞子等器具也(簞乾同)。法中論紀國三慧為除糞之器：聞慧為仰器，思慧為金器，修慧為淨器。二乘之教詮於三慧，譬之於執，故名執持除糞之器。三慧之力能斷煩惱，譬之於除也。又云：即四諦下眼智明覺為能斷法也，正取無間道智。此位但是以有漏智斷伏煩惱，如說明得定，是彼勢用故。

言以教詮顯者，此約能化解意言，示於彼二乘教所詮行斷煩惱也。

言佛自示同者，即三十四心等，名斷煩惱化相斷，或名示同也。

言說權教等者，即說我依此行斷煩惱，勸諸所化合同己故，即同事化。如長者自手持執除糞之器，亦是結前意也。

經云：狀有所畏者，裝束作貧人，入來意徒窮子，不怕一處客作。謨云：若不作有畏之狀，即窮子不信是除糞之人也。即是為太子遊出四門，見老病死苦不樂，名狀有所畏。長者假作客，作人怕，主人嗔，名狀有所畏。以方便故，得近窮子。將知百虫七鳥為子屬，長者為子故，脫珍御服，著弊垢衣。經云：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身之具，更著麤弊垢膩之衣，塵土坌身，右手執持除糞之器，狀有所畏。語諸作人：汝等勤作，勿得懈息。以方便故，得近其子。如來亦爾，為眾生故，藏報身之實德，現化相之權形，隱妙理之深文，揚麤義之疎教，不居淨土，來此穢方。男女樸落糞坑，父母跳身入救，但願救得男女，不怕糞汙衣裳。佛心慜眾生，還同長者怜子。

經云：以方便者，詐作有畏之狀，名為方便。只以方便，所以得近其子。
言示怖眾苦等者，問：何名狀有所畏？答：為悉達太子遊出四門，見老病死及沙門相，觀父王宮殿如塚墓，見諸伎女狀如死屍，三稱禍哉，夜半逾城六年苦行，菩提樹下三十四心成等正覺，真是狀有所畏。此上行相指佛今身，皆謬意所前生身。經言世世從佛受化，即生生化身，化相皆如此。
經汝常此作勿復餘去等者，且向二乘中修觀行，名汝常此作。勿放逸却入凡夫中去、外道中去，名為勿復餘去。當加汝價者，今四善根位與汝修慧，勝前解脫分位聞思二慧，故名加價也。
言相謂者，即好聲呼也。
言與汝修慧者。問：人現在於加行，何名為當？答：此指前科。既言勸入善根，名當何失？若准下文，既益汝價，即是應當名當，如當、真當異也，即正得名當也。
言瓮器者，即禪定如瓮器也。
言因定所有者，解脫勝處等諸功德法，因定所有如米麵等，依瓮器有也。禪定如瓮也米麵，況諸功德也。路府云：前諸解脫通凡聖得，第八滅盡定解脫唯五人得，謂三乘、無學、不退菩薩等、利根那含人，餘人不得。
言此位亦學等者，問：諸經、論中具說三明、六通、具八解脫阿羅漢人方得，如何窮子四善根位便得此功德耶？答：疏言此位亦學等，今見道前修有漏觀，學作勝處、遍處等諸功德。三乘中慈、悲、喜、捨，名四無量。
言鹽酢等者，攝云：此見道前學，作生空觀，作本後相，而是有漏，非實二智。二智者，入聖方得。
言調和等者，一切飲食美味皆用鹽酢，於生空功德之中皆因智慧生，由智為先觀我為空，故方得功德也。
經言之屬者，喻上說椒薑鹽豉阿魏獲油時蘿等。法中論即本後二智俱時心心所是。欲如蘇油，能發眾味。觸即似觸，即似打麵。信觀法不相離，勝解似菰[艹/((虺-一)-虫+罪)]。於一一定，偏消鹽酢。多想即如勞籬木枸，安立境分。齊思如鐺釜，造作變生為熟。受法如椀，疊盛諸餘法。
言老弊使人者，長者言：我不辭與汝壯手力，恐汝使喚他不得。今與汝老弊使人，輕省處駈使即得，若生活重處不耐辛苦。若使市中去，須一个心，逐後法中論羅漢變柱杖為人事，須定心等逐後緣也。使向野馬世界，使來不得，不免交我如來熟彼取去。二乘神通，見在不越三千，過未八萬，名老弊使人也。五通者，六通之中

除漏盡通也。四神足，謂欲、勤、心、觀，作用弱故，名老弊使人。
言此說利根超等者，相國云：小乘唯許超初二果，取第三果也。大乘不然。且小乘者，於四加行位伏欲界修惑，九品不行，後入見道時，與分別惑一時斷盡，頓取第三果，身證那含，得四禪根本定，八解脫、勝處、遍處、四無量等，皆依定起。若依大乘，唯許超中二果，取第四果。如有一類利根初果，以三界修惑束為九地，上上品合之為一，乃至下下亦爾。如斷一二之時，即便通斷三界，故斷欲界六品盡，不名第二果，以兼斷上二界六品家。若斷欲界九品盡，不名第三，以兼上二界九品故，便名第四果。此即名為超中二也。三界修惑，如擘竹斷也。
言次第得果者，此中並是四善根中本位功德。米麵等者，謂四諦、五根、五力等。觀金云：小乘忍位修五根，世第一位修五力。若大乘，暖、頂二位修五根忍，世第一位修五力，四位通修四諦。若大乘，四行中作安立、非安立諦行相也。小乘唯作安立諦，亦能觀上、下八諦行相等字，等取諸功德法也。疏言未至者，唯初禪未至上定，總名近分。此初禪創得定，未至根本定，故名未至也。然上界、地中皆有未至，然不得名未至也。簡至初禪故，故初定獨名未至也。
言鹽者，謂生、空、無我、四諦、十六行相也。
言老弊使人謂四神足者，問：與前四善神足何別？答：前是利根因果俱，此是鈍根但得其因不得其果，不同前利根人得根本定起得五通，此由未得根本定故不能發通，雖未得定修欲勤心觀等四而漸進故，故不相違也。
言曾解脫分者，前解脫分創修神足，今加行決擇分能善修習。
言所修之法者，即解脫位中五停觀位，修四正勤及四神足總別二念，今加行位中更修也。
言稱父子者，問：既是佛口所生，即實是父子，何名假稱父子？答：雖是佛口所生，且緣捨父逃逝，違背教理，故假稱父子。
經言我年老大而汝少壯者，舉老少以成父義也。
經言汝當作時，無有欺怠等者，舉離過以稱子義也。
言我道等者，此唯解小義，不解壯也。輭者，下也，劣也。初發小乘。小有云：兼有大乘性，名壯也。紀國云：我慈訓育汝故如父，順我行故如子，我能令汝今世得世樂及涅槃樂，故曰勿復憂慮。
言不自輕己者，不自輕己身，專求出要，名無欺身也。
言心無煩惱等者，即是折伏三業惡，嗔佛如嗔父，謗法怨言也。
言汝已能為等者，四加行位，折伏煩惱故。三業柔耎，示身業精進，心無嗔恨，口無惡怨之言。若有此惡者，是外道家客作，及初

心凡夫之作人。外道家作人，持鷄狗戒，煩惱未伏，有惡勿見。汝今能伏，無惡勿見。自今已後，如所生子，未入聖位，但名如子。如猶似也。
經言即時長者更與等者，從前已來客作人，長者喚王大朱七，自今已後是兒喚作士無士[乾-乞+夸]。法中論：名須陀洹。謨云：若便以彼為兒，恐子驚走，故與作字，名之為兒。法中論：佛便喚為菩薩，恐彼不樂大乘，故且喚作須陀洹也。轉近故，若未入聖，且言：若如我子，今入聖已，便與作字，名為之兒也。
言於二十餘等者，謂二乘位無漏十法，行者書寫、供養、施他、聽聞、披讀、受持、正開演、諷誦及思惟、修習。
言皆具無漏等者，順無漏故名無漏也。十業道者，身三、口四、意三。第一解十法行為一十，又十業道為二十，名二十年。
言加行者，加行伏十惑名一十，無間斷十惑名二十年也。問：此經住修道但六惑，何名十惑？答：此處加行、無間二位之中，十業道故成二十，或十法行二十也。
言五下分等者，聲聞五下、五上分結，名一十；緣覺斷五下、五上分結，共成二十年也。五下分結者：一、身見，二、戒取，三、疑，此三證初果時即斷，更不復起；四、欲貪，五、嗔恚，此二證第三不還果時方斷盡也。五上分結者：一、色貪，二、無色貪，三、掉舉，四、慢，五、無明，此之五種名五上分結，隨上八地對治道起即斷，真證阿羅漢果時方能斷盡也。故二乘人斷五上，得成二十也。問：何名五下分、五上分？答：瑜伽十四云：有二種下，謂見道是修道之下故，欲界是上二界之下故。上分亦爾，五上分結是色、無色結，是欲界之上，名五上分結。
言二類斷者，聲聞、緣覺二類別也。
言或無間解脫者，謂無間道斷十惑種，名一十；解脫道斷十惑麤重，名二十也。問：二乘解脫道不斷種子及習氣，疏云：依何義配二十年？答：金云：此約能治十善業道，或約所治十惑究竟盡處說之，依大乘義說。
言有疾者(至)有疾者。問：佛出世間煩惱合減，如何出世煩惱增多？答：佛初成道劫減未遠煩惱尚輕，十二年後漸迫減劫煩惱增多，故十二年中上說略戒，十二年後遂制廣律，是知煩惱日日增長，愍之故病意在於此。此示大不希時，是法華經會前為說般若諸大乘，彼時聲聞心不希。今獲得者，即是法華會迴心入大也。
言涅槃時近者，即可五年間，即五緣中第一緣也。
言大乘許多者，即如俗中言某是如許、某是如許者，自許也。二乘許少分，同大乘也。菩薩許小者，未圓滿故，爾許比彼名少。

言佛得眾生平等者，佛觀眾生情同一體，我既成佛汝應成，如一乘章說。
經言而無希取者，喻上說管樹上途不耳。何況豪富家資財，尚不希一喰。佛遣須菩提領念般若法門，意欲令受羨。須菩提聞說般若，涕淚悲泣，深解義趣，不愚於法，然無一念發大乘心。雖解法空，總不在受樂，然無一喰之意。
言悕者，切希字(香衣反)，望也，上也，並無悕字，應作希字也。
言復經少時，喻上窮子更經一年半歲，聞修歷長者家財，長者意途利勤小人，長者深謀遠計，窮子還起受心，嫌前鄙下之情，遂起愛錢之意，如來多諸方便，令聲聞巡歷法空，遂嫌住小之心，有意希求作佛，故言少時也。
言昔發大心等者，潞云：若如前釋，十六王子時名遠熟，近來生澁者，何名成熟大志？應說昔發大心退故名生，隣近釋迦前生名近，今般若會後菩提心就望前名遠，由此得名成就大志。不爾，相違也。
言正與此同者，即同下文悔過自責也。
言法華會等者，長者恐他親族等不住付子財寶故集也。如是集眾今付，尚八千菩薩疑。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咸作是念：等尚不聞諸大菩薩得如是記，有何因緣而諸聲聞得如是決？又親情有言語，長者勤苦積集，得錢物時置得產業，時兒子不在家，及至分割錢物時，便出頭來答長者云：他是兒子在家時，活計早成就也。法中論世尊對眾分疎云：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而告之曰：諸善男子！我與
阿難等，等字之中攝得四大聲聞也，於空王佛所同時發阿耨菩提心。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是故我以得成阿耨菩提等。
言命昔退大者，今詳退姓，側生之子也。文殊、普賢久遠成佛，名親族。
言喻四眾者，國王等配比丘等也。
言或如自名者，意言若以國王配比丘等，即是喻也。若如自名，即在法華會上韋提希子等。
言此即初也者，初牒最初發心喻，即自宣言等四句經文牒前。譬若有人年既幼稚，喻上論之。恐彼親族等言長者，先不言有子，恐是他人詐付財物，故自言也。法中佛昔不說聲聞中作佛，若不自說恐眾不信也。問：但言此是我子即得，何要更言我之所生？答：簡去乞養兒子也。又自宣言者，經通五人說，唯法華經是教菩薩法，諸佛護念尚不令菩薩說，故佛自說也(最初了)。
言某城者，告子處也。大乘教為城，三根聲聞於十六王子所，依大乘教發大乘心，名住城中為長者之子。後忽退大乘心不肯學，名捨

吾逃走馳流五趣，名伶俜辛苦五十餘年。此牒前捨父逃逝久住他國乃至五十歲也。
言伶音等等樂人之姓，非此間義。
言猶聯翩等者，如鳥羽翮未高，乍昇乍沈，或上或下，飛不正貌。或生人天如上昇，或墮三塗如下沈，如鳥聯翩也。又聯翩者，且如失群孤鴈，孤獨之貌。古歌云：夜聞孤鴈獨聯翩。窮子在五道生死之中，更無伴侶，故言孤獨(一解了)。
言切韻。若行不正者，問：如何是窮子行不正貌？答：喻上說窮子逃走在他國。艱辛，衣裳不整身之貌。行時不滿步，坐則下行，頭一脚高一脚低。言行不正法中，論五道生死，道路危險，生人天二趣，如足高處生三途中，如是路著沈也。
言又行不正者，解與前同，但是顯字別也(二字)。
言亦有本依跉俜者，此是孤單之狀(四了)。
言或躡五趣者，此合前來行不正義。
言亦作跉俜者，亦是行不正貌。
言行不正者，即同化城喻品。險難惡道，曠絕無人。五道生死，名險難惡道。
言或孤單辛苦等者，合前第一。伶俜，猶聯翩也，孤獨之貌。前行。
經言：其本字某等。澄云：其本字某者，即受化之時稱謂也。我名某甲者，即施化之身影跡。謨云：喻上論本來名阿九、阿七、僧奴等，長者改之名為兒也。法中論：若人、若五趣不定，我名某甲。即是名為信解、見至、須陀洹等。
言中途既遇我等者，牒中還見父懷憂，推覓牒不肯修大化，以二乘示大不希。
經言忽於此間者，喻上說即長者門側也，法中論即法華會上也。故下自言今此寶藏自然而至，上文言漸漸遊行遇向本國，又云傭賃展轉遇到父舍。
言中間逢佛亦是等者，中還見佛還談大乘法，隨分修大即是佛子，最初發心亦是其子，二義相似略不合也。
言初逢亦子等者，子義既同，故略不說也。
言世世從化等者，謂中還見佛，世世從佛，即前最初發心中有故，故不別說。
言此初文也者，此合前譬若有人二句經文。問：前疏解年既幼稚之十六王子，時尚密說，未廣修行，名為幼稚，此乃真子。今合前又何言似子？答：疏言初教發心實住等，故言似子。若爾，地前菩薩實住二凡，豈名似子？答：由此但取二乘似於菩提，名似子也。
問：前言若言實住二凡位，故名似子者，何故下之我等昔來真是佛

子，而但樂小法等？彼說昔來，正指此段教發心位故。答：今詳真、似各有多種，一向不盡。真中有三：一、具性真，但有種性，即名真子。下文我等昔來真是
佛子，并地前漸悟菩薩。二、側生真，即二乘通定姓、不定姓，隨其所應，望異生位已狹一重，真是佛子。三、正生真，登地已去，具二空智者，似亦有三種：一、無姓似，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眾生悉是吾子；二、住凡似，雖已發心，未起無漏。今此疏言實住凡位，并攝地前頓悟。三、定得似，似者，如也。下言如佛子所應得者，皆以得之。依前真、似，可為四句：一、唯似非真，即無性；二、唯真非似，即地上菩薩；三、俱即具性，真住凡似；四、俱非，即佛也。闡提外道有性、無性，隨其所應，於前句攝。
言方知真佛子者，前云今日乃知真是佛子，今方為是真，證比來是似也。然前科簡真似各三，此所引文今日乃知方名真子，於前三真皆不相攝，具姓是凡夫，側生是二乘，正生是地上，此是何也？今加一真云當得真，即此如真佛子是。
言三苦者，然此三受：苦受、樂受、捨受。八識之中，七、八唯行苦，前五通三苦，第六通一切。
言苦受自相者，即苦受自體也。三受中一受，此出尅體。
言及順苦受者，謂五根五境及此受相應心心所等，俱是順此苦受，如刀杖觸根時即生苦受。問：五根五境曰淨無記，何名為苦？答：體是有漏故，又漏心受故。若爾，行性何異？答：寬狹不同、體亦無異，即隨順苦受，故名苦苦。
言五蘊一分者，以彼五蘊通於三苦，所以不得全取，但取一分，名為苦苦、壞苦、行苦，各言一分，准此應知。金云一分者，且色攝識蘊，七八非苦苦攝，唯是無記捨受相應行蘊，有多法善十一不相應等，非苦苦攝。除此等外，餘一分皆苦苦攝。又除後二苦相應之蘊及無漏五蘊，故言一分，即根境是色相應四蘊也。
言是苦苦性者，若約行苦，三苦無別。問：六境體是漏，能有苦受，故名苦。三境亦是苦，第八是苦受。答：緣之深，取境極重者，云苦樂俱。第八任運緣，輕微唯捨受，此依眷屬體也。
言此苦即苦者，對法云：前四當體苦，怨憎以來會更苦，故名苦苦。若爾，現會事可爾，後生等何名苦苦？答：性有漏故名苦，有生逼故復名為苦。苦爾，壞苦應同？答：壞等初苦，現壞方生，不同此當體苦。此苦即持業也。
言即八苦中等者，對法云：生老病死怨憎會名苦苦，愛別離苦，求不得壞苦，五盛陰行苦，非苦苦也(上苦苦了)。
言樂受自相應者，此對法。又從樂受至變壞位者，此上皆是愛心所所緣，所緣體壞，名之為苦。

言於變壞位者，約境名壞苦。此樂等境愛心所緣，由樂等境變壞之時，能緣愛心而生憂惱，苦受相應苦因壞而生，故名壞苦。牟云：由樂受壞，彼憂苦因壞而生名壞。依主釋，或能緣所緣俱壞俱苦，彼所觀樂變壞名壞，由有流轉故名為苦。彼能緣心由前所緣樂境壞故，受心變為戚似苦相，現生憂惱，故名為壞苦。問：准雜集云：於變壞位能生憂苦，名為壞苦。即由有樂等境壞而生憂苦，名壞苦也。若爾，如不還者已離憂惱，樂等壞時既不生憂惱，應非壞苦。又下三禪樂壞之時亦不生憂，亦應非壞苦。由此對法，且依欲界變初二果，說樂壞生憂而名壞苦也。

言又由愛故等者，攝云：即被能緣樂愛心體，亦名壞苦。所以然者，由壞於前無愛心已，愛心方生，故愛名壞。即此愛心而是有漏，體是苦故，愛即是壞，不同前解心境別說也。今此心體即壞，名壞苦。問：三灾壞時，無情器壞，如何得有變壞心生？答：有情在時，知器壞名壞，心生無失。又壞種麤重，色界三禪俱有不遮。

言捨受自相者，潞云至麤重所隨，連讀可知矣。意言重顯前二苦種子名麤重，或無堪任性、硬澁性，故即麤重。隨逐捨受，令捨受遷謝，名為行苦。

言或於一時者，澄云：以彼行苦通於三界。若是欲界行苦，即有苦苦所隨。若色界中三禪已下所有行苦，即有壞苦所隨。問：如何名麤重所隨？答：以苦苦、壞苦有種子，現有硬澁性、無堪任性之所隨，逐令捨受，亦成麤重。

言一時者，大論云：隨在苦苦時，如地獄中等。或隨在壞苦時，如三禪等。彼三種子，隨逐現行。今取能隨逐種子上，立此行苦也。此據賴耶相應捨受，為六識苦樂二受之所映奪，所隨逐故，名不離前二。又六識中相應捨受，雖間苦果，亦不離前二。以苦種子及無堪任性，與捨受自相恒相隨故，名為不離。若二現行受，捨受有間斷故，與捨受便離，不依辨苦。

言所隨逐者，即二苦現行不起之時，即此種子說名行苦。此依捨受以辨行苦也。

言不唯捨受者，此簡異前二也。謂前二受皆唯當受自體五蘊一分，此通五蘊皆行苦故。

言如唯識第八等者，十七門中第十四三苦分別，彼云：十一少分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故；十二少分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十二全分行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若依三受立三苦者，依捨受立行苦。此即校此依實。若諸經、論隨彼相增，所說不定。即如唯識等有二說：一、全體多分攝三苦，即有漏法皆名行苦，名全；餘二不名多分。二、相顯多分攝三苦，即捨、受俱支等名行苦，行苦名相顯；餘二受苦名多分。疏中會彼緣起經中，但初果時

以辨二苦，伽、十地通因、果辨名，諸文不同也。意說有有漏行苦及捨受行苦二類不同。
言窮賤心者，解經中心大歡喜。
言著弊欲者，問：三乘皆有善法欲，如何名弊欲？答：一種起欲，何不希望？大乘既拙，好希望小乘，名弊欲。
言觀根未熟者，解經便見縱捨，究竟不捨。且捨名縱捨，即同七縱七擒。昔見根未熟，且縱令入二乘。今既根熟，即取佛無不擇捨也。
言不分明為我等者，此約四十年前，若更久遠，世世已曾從佛受化故。
言佛無不擇捨等者，二乘之人不簡擇捨，佛無此事擇而捨之，未熟者捨之，已根熟者捨之，已根熟者受之。
言以方便力說如來者，此約說權方便之時，意中擬顯如來智慧，而須菩提等實不知也。
言此說般若等者，問：何名加持？答：有二說：一、如來三業加持須菩提教般若；二、云如來三業，身業令無掉動加持，口業四辨七辨等說法有情諸加持，意業令不愚法解了大乘也。如來智慧加被須菩提，謂菩薩說大般若有二意：一、憶知大乘理甚深不思議；二、兼資熏自身中菩提心種子，令漸成熟如妳母，餘而多分兒喫，少分自入自家咽喉也。
言隨我等輩者，亦本言我隨等輩。牟云：隨我為正。
言不分明為我者，佛隨須菩提等樂聞小乘，即正為菩薩說，不正分明為說汝有佛分，所以不希也。
經言今我等方知世尊等者，即同諸品如來有大慈悲，無諸慳悋。又云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等。
言鄙悋者，若惜作，吝單作，今既當句之中已有惜字，應從心傍作也。鄙悋與惜別也。
言昔時毀者，意從迴向大也。
言今此本言等者，當日造疏時所見經本二本不同，最初時一本云說於大乘，今此經中二本云於此經中說大乘法，於此經中今此經中義勢相似也。
經言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者，結首不希。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如菩薩所應得者，皆已得之決定，此結今得。
言菩薩所得一乘等者，令二乘人聞經迴心求大乘，如彼菩薩所得無異。菩薩昔時初發四弘誓願，究竟取無上菩提，如二乘人迴向心，究竟取無上菩提無異也。澄云：一品言大意者，昔種菩提從生為生，現無大解失念貧窮，父子情乖肝膽胡越，子之失父橫沈分段之中，父之失子竪超變易之外，是以伶俜五道馳騁四方，往返遊行以

求衣食。或心向理遇到父城，解性既微住居門側，良由根小情局逆懼王使之威，旨 達教深未可投之淺器，是故如來脫珍御服隱三德之常身，著弊垢衣示無生之四智。然則小心易足，一日之價為多；大志難成，億劫之因尚少。將已所得與佛齊功，可謂陪墻之擬須彌，牛跡方守溟滂，此乃遠之更遠其之。又云：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是故誘引小心於鹿菀，成大行於靈山，委宅而付珍財，領權而蒙授記，則此品之大意也。(第六徹)

疏七、云四人同領，頌獨標等者，問：長行品初四人並烈爾時慧命須菩提等，今頌中不言四人，唯迦葉者何？答：疏言年最大故。

問：前四人同聲領述，皆言：我等居僧之首，年並朽邁。如何此間言迦葉獨自最大耶？答：亦不妨。前四人就五百、千二百中最大，今言最大者，此就四人中唯迦葉最大，故不妨也。以此義故，都有三義：第一、說偈不妨四人總說，今偈中唯舉迦葉者，最大故；第二、四人中餘三人總不說偈，唯迦葉說偈者，敘眾意故；第三、解四人不妨同聲說偈，空言迦葉者，影彰餘人亦說偈故。

言初一頌半述聞法得記二乘事者，長行云：我等今於佛前聞授聲聞阿耨菩提記，心甚歡喜得未曾有，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頌云我等今日一行，領前火宅喻也。佛說聲聞得作佛，并領初周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并鷲子授記也。無上珍寶不求自得，述長行深自慶幸獲大善利。無量珍寶不求自得四句經(路府科)。

言此初也。初半偈最初者，長行云譬若有人年既幼稚，偈云譬如童子幼稚無識，喻上說童子幼小故無知識，法中論大心初發故幼稚，無明所覆故無識。

言第二、退流等者，長行云：捨父逃逝，久住他國，或十、二十至五十歲。偈云：捨父逃逝遠到他土周流諸國五十餘年。長行言他國，頌中云諸國，疏解：諸國，總名他國。

言長行有三：一、子長還國，年既長大，加復窮困，下至遇向本國。二、父先求覓，其父先來求子不得，中止一城下。三、子遇到城，時貧窮子遊諸聚落，經歷國邑，遂到其父所止之城。

言今唯頌父覓子等者，餘二文入後偈第四段不肯修大喻中一處，明文穩便故。問：何名穩便？答：若以文從義科，即合屬此唱。因父向他國裏築城住覓子，其父憂念，四方推求，方有子長還國，子遇到城，准義合屬此唱。若以義從文科，即令屬他後唱，文勢相承也。因有而年朽邁，益憂念子之次子，遂到城來，便有爾時窮子求索衣食，從邑至邑，或有所得，或無所得已下，子長還國，子遇到城，文勢相接，故名穩便也。

言此中四者，就文先推覓中，長行有三：求子止城，其父先來，求子不得；下二、資財甚眾，其家大富，財寶無量；下三、客利豐

廣，出入息利。下今偈中有四段，加往來者眾。經其父憂念，其父二字述前文義也。憂念者，慈悲深故，述前子之義。
言劬勞示相者，但六返觀眾生八相成道，總名劬勞。既疲者，二萬佛時將大乘教化，三根聲聞不肯修，故云既疲也。頓止者，不是停息義，但是止住也，却向生死中止住大乘城也。
言資財甚眾者，長行有七八：一、寶聖財其家大富，倉庫(有為無為)、僮僕(調伏煩惱)、臣佐(方便善行)、吏民(妙類及力)、象馬(五通)、牛羊(八萬四千行)，今加輦輿五欲。二、造立舍宅五欲自娛。此二句偈文有長行無，有無不同也。田業等者，即前倉庫疏配智斷人民，即臣佐吏民也。
言造宅者，有二說：一者、空理內證，利狹如舍；慈心利外，化寬如宅。智處空理，如人在舍；智處慈心，如在宅也。有為有作，故說為得。經言造立舍宅，即起慈悲名造。問：依何教文耶？取無為為舍。答：准無垢稱經，思空勝義舍。
言或造者，起也者，疏意：舍、宅不別，宅即是舍，謂是慈心有為法也。問：何故作第二解？答：顯宅、舍不別也。
言五欲者，五種者簡要：一、因樂，與樂為因。二、自性樂，樂受自體故為自性。三、苦對治樂，謂因寒熱飢渴等事暫息，或時生起樂俱時之慧。四、受斷樂，謂滅受想定。五、無惱害樂，此有四種：一、出離樂，出家之人。二、遠離樂，生上界者。三、寂靜樂，謂涅槃。四、意法樂，謂菩提。
言或淨法界者，即清淨法界四智心品，謂無漏皆樂故。
言輦者，真諦者，古時天子所乘五通，凡麤重乘也。今時天子乘，餘人不乘也。疏：眾意同事，將真諦如輦，法王所乘也。輿同俗諦，諸人共乘，長行無偈有文也。
言田業者，智斷二德，略無恩田也。
經言出入息利等者，出生死名出，有利也。入者，入生死教化眾生名入，有利也。自利名入，利他名出。又入覺佛法名入利也，外化眾生名出利。真俗談教如財，佛是王如坐賣買客，三乘聖眾如商人。於淨土之中去名入利，得六波羅蜜教住三界廛市教化眾生名出利，如商人行賣也。化得眾生發心如利頭也。
言通四方之珍異者，解行賣、坐賣。行、坐、賣皆名客，故言通也。
言行其稅利者，如斥人稅，取其利入官入私。菩薩遍遊三界，教化眾生，令發勝心，得利皈佛也。
言往來者多者，此一段長行無偈中開出此一段文。長者大富，以千萬億眾圍繞恭敬。常為王者，為由得也(平呼)。常得天子愛念，喻

上說有人得天子愛念，由此譬法皆共宗重。以如是因緣，往來者眾法中論化周十方三世諸佛，名王者愛念也。
言豪族等者，大菩薩等宗敬於佛也。
有大力勢者，神通也。
言父恒念者，長行分二：初、捴思念。父每念子，與子離別五十餘年，後別思念。別思念中二：初、念付財。自念老朽，多有財物。後念已示，復作是念：我若得子委付下，此間兩偈，但亂述前文，更不依次第。經言而年朽邁，述前念付財中自念老朽也。癡子捨我五十餘年，言庫藏諸物當如之何，述前付財中多有財物，金銀珍寶，倉庫盈溢，有無子息，一旦終歿，財物散失，無所委付。言益憂念子，夙夜唯念死時將至，述前長行。但自思惟，心懷悔恨。
言年邁益等者，喻上說老人季老，恐財物無人委付，多愁易老。憶念子心轉深法中，論如來成道既久，慈悲轉深也。
言夙夜惟念者，章云：引爾雅：夙者，晨也，早也。晝日名夙，即六返觀眾生。瑜伽三十八云：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時，夜三時，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人未發心，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起善根，乃至令誰速應建立阿羅漢。
言初一頌半遊求者，長者正思念之子，次遂到來此間。偈言爾時窮子求索衣食至國等，文勢相承，故此間兼述向前子長還國子遇到城文。彼中還見佛中，文云以求衣食，此述云求索衣食；前云馳騁四方至遊諸聚落，此云從邑至邑等。
經言從邑至等者，從人天至三塗地獄出沒，或從人天入二乘往來，名從邑至等。在人天中持齋持戒一日一夜，在二乘中修行少善，名有所得。退流生死，躭荒五欲，名無所得。
言有長行已解者，即說法如國，神通如邑也。
言有所得等者，雖遊國邑，並佛法中有云外道，非也。更前云入佛法訖，此但是佛法中惡人懸羊頭、賣狗肉、冷茶法，元來不止。真實善友者，朋友長我，智慧相引，求其勝法也。牟云：遇大乘名真實，二乘名虛假。金云：有五重：一、內心，起不善、無記名無所得，善心即有所得；二、約境，緣五塵即無所得，緣三寶即有所得；三、約果，說求人天心即無所得，以果報究竟不實故，求三乘即有所得；四、約心，發三乘心無所得，求大乘心名有所得；五、約教，說聽三乘教即有所得，聞俗書外道即無所得。牟云：未聞外道教配無所得，非也。前來聚落，以是三乘內道，何況今至父城？
言困到也者，此述長行遇到父門，兼述第三段子長還國子遇到城。彼處經言時貧窮子遊諸聚落，此間述云漸次經歷，彼云遂到其父所止之城，此偈云遂到父舍，前喻到城總望大乘也，此中別約中道大乘名舍也。前云加復窮困，此云飢餓羸瘦也。

言或起惡見等者，紀國云：慧身不具起惡見為瘡，戒身不具犯小罪，癬惡見即不正見也。問：何名瘡癬？答：瘡深深徹肉至骨，癬即淺不損彼肉，皮上有癬也。問：准前長行說佛法為城，今云何得有惡見？答：此惡見不是撥無之邪見，前云歸國說。
言妄生見解者，妄生見解如瘡，不專持戒如癬，癬即皮肉不損，皮上生癬，犯威儀不整，掉臂跳行如癬也。但知正見，雖然戒壞，却有續時，若見壞不可續也。更言不專持戒，不是總不持，但少分持也。前來不專行，行名門側，今此不專持戒，戒上有癬也。
言所見父相者，長行有七：一、見父安坐，遙見其父，踞師子床，寶机承足。二、貴賤承奉，諸婆羅門、剎利、居士，皆恭敬圍繞。三、嚴餙身體，以真珠、瓔珞，價直千萬，莊嚴其身。四、臣佐供衛，吏民、僮僕，手執白拂，侍立左右。五、莊嚴外物，覆以寶帳，垂諸華瓔，香水灑地，至羅烈寶物。六、出財產，即出內取也。七、結類尊高。如是等種種嚴餙等。今此二偈半，述所見父相也。一、施大寶帳，述前長行第五，莊嚴外物中，覆以寶帳也。不述垂諸華瓔，香水灑地，散眾名華等也。二、處師子座一句，述前第一，見父安座中，踞師子床也。三、眷屬圍繞一句，述前第二，貴賤承奉。四、諸人侍衛一句，述前第四，臣佐供衛也。或有計算等，長行所無也。或不妨計算二字，述前羅烈也。羅烈金銀寶物，述前莊嚴外物中，羅烈寶物也。出內財等二句，述前第六，出內取與。牟云：若依此配，不述第三嚴身體，真珠、瓔珞，價直千萬，莊嚴其身，亦不述第七結類尊高。有如是等種種嚴餙，威德特尊(云云)。
言理居等者。問：何故前言佛身出門外，此間言門內耶？答：疏言理居等，佛身功德是教下所詮理收，故言門內也。果從因行中得，名果在內。若佛身出生死，生死為因，因名為門；佛身是果，名出門外。今佛身既却入生死中教化來，即是却入在因門內來，故言門內也。
言昔望生死名在等者，教行為入涅槃門，從因門入來，故言門內。如寺前師僧，師僧出向外去，名出門也。向外俗人等寺中來，名入門。所望不同也。通難亦同。問：何故前品云今在外門，此中言門內耶？答：疏言昔望生死
言計算金等者，即是天親菩薩、諸大羅漢等造論解經，分別計度法數，有為九十四，無為有六，名計算也。
言出內財等者，金銀寶物內財產，即是所詮二利功德。
言注記券等者，金云以教行為券也。如世間人以契券徵取財物，唯券而得金。今依教得理、依行得果，故以教行徵彼理果，故言券也。疏者，疎也。條道理，割折是非也。

言注者(十里反)，註也，與韻同音，正是此中義。有云之戍反，水注也，非此中義。
言見已却走者，前長行有三：到父門明，見父明却走。却走中有三：一悔來，窮子見父有大力勢，即懷恐怖悔來至此。二起念，竊作是念：此或是王或是王等。三却走，作是念已疾走而去。今偈中又有兩段，述前長行三文。初一偈半述前悔來，兼述前起念中此或是王或是王等。次下有二偈却走，經言：覆自念言：我若久住或見逼迫強駈使作。此兼述長行若久住此或見逼迫等文是。
言此初也者，悔來也。長行云：窮子見父有大力勢，即懷恐怖悔來至此。經言窮子見父豪貴尊嚴者，聞教中說化身淨土功德名見父，窮子見父不識，緣近來富貴與舊全別，法中昔為王子今作佛身，故別也。長行云有大力勢，即化身淨土功德也。此偈云豪貴尊嚴，是謂國王天子也。若是王等天子兄弟，即諸王也，或是法身或是報身也。
言却走者，長行起念中云：竊作是念。偈中云：覆自念言也。長行云：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強使我作。今偈云：強駈使作。長行云：作是念已。偈中云：思惟是已，長行不如往至貧里，肆力有地。偈云：借問貧里，欲往傭作。傭作與肆力不別也。
言父令急捉者，長行有三：一、見喜，時富長者於師子座見子便識，心大歡喜。二、念生，即作是念：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至由故貪惜。三、令急捉，即遣傍人急追將還，爾時使者疾走往捉。今偈中唯述兩段文，不出二念生文也。偈云：長者是時在師子座，遙見其子在資粮位。為凡夫聖位遠故，名遙見其子。默而識之者，知是十六王子時所化眾生，即勅使者大乘教，名使者捉將來，抑授大乘也。
言子憂惶者，長行有三：一、子驚懼，窮子驚愕，稱怨大喚：我不相犯，何為見捉？二、使逾急，使者執之逾急，強牽將還。三、子悶絕，于時窮子自念：無罪而被囚執，此必定死。今一偈半，總述長行三段。又窮子驚喚，述前驚愕，心口不伏，修行大行，名驚喚也。退大不修，頓住生死之地，名迷悶躃地。是人執我者，大教中教我捨頭目髓腦，剝皮為紙，刺血為墨，名必當見煞。何用衣食者，不用大乘功德，何故使我至大乘中修行？
言不述初二者，教發權心、彼興小意兩段文也。且教發權心者，長行云：父遙見之而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強將來，以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莫復與語。二、彼興小意者，窮子歡喜得未曾有，從地而起往至貧里以求衣食。不述此二文，唯述令修脫分已下。經又言初中後二者，令修脫分，長行有二：初密遣二人，後二人依教。今唯述初，文不頌時。二、使人即述窮子已上。初中有三：一、密遣二

人，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密遣二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二、令傳語：汝可詣彼除語窮子，此有作處倍與汝直。窮子若許，將來使作。三、擬問答：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語之雇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今偈中疏科唯述初遣及第二傳語，無第三文也。就此傳語中述除諸糞穢，兼有擬問答意也。

經言長者知子愚等者，紀國云：不識大故愚癡，但求小故狹劣。不信我言者，不信實教。不信是父者，不信實身，即是不信大乘教及所詮理也。長行云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今偈云即以方便更遣餘人者，二乘教是大乘之餘，名餘人也。長行云形色憔悴無威德者，偈云眇目矬陋無威德者。

言為二乘人說安立諦觀等者，疏：主章中，初世俗諦亦名假名安立，後三真亦名有相安立，第四勝義勝義亦名廢詮談旨 。無別相，唯非安立，自內證故。然三乘四諦，淺、深不同。聲聞四諦者，第一、世間世俗諦，所謂安立世間瓶、盆、車乘、我、有情等。此中唯所執實我，不取實法，不障彼故。第二、道理世俗，謂所安立三科體、事，聲聞多作三義觀故。三、證得世俗，謂所安立四聖諦理，依此加行修證得故。第四、勝義世俗，為所安立生空真如，依生空門證真如故。世間勝義者，三科等法；道理勝義者，四聖諦理；證得勝義者，生空真如；勝義勝義者，謂安立生空、無我。廢詮談旨 ，即一真法界。獨覺四諦者，與聲聞所證、所執，體雖無異，根有上、下，信有淺、深，故成差別。第一俗者，與聲不別。第二俗者，所謂安立十二有支流轉等法，獨覺緣此為境故。第三俗者，謂所安立十二有支雜染逆、順及淨順、逆、因、果等七十七、四十四智等故，依此加行修行證得故。第四俗者，謂所安立生空真如，第一真者流轉有支，第二真者雜染清淨順逆等觀，第三真者生空真如，第四真者謂非安立生空無我，廢詮談旨 一真法界，上兼下故。三科解脫亦有四諦，下不兼上，流轉還滅七十七、四十四等智，除大利根，非餘聲聞所行境故。菩薩二諦者，初俗所謂安立瓶盆軍林我有情，菩薩通取寶法障自果法。第三俗者，謂所安立十六善巧，菩薩緣此十六善巧為境，除法我故。辨中邊云：謂蘊、處、界、緣起、處、非處、為、無為。瑜伽云六者，即十中前六也。第三俗者，謂所安立三性三無性，唯識妙理緣此為境而證得故。第四俗者，謂所安立二空真如，菩薩雙證二空如故。前三真即後三俗。第四真者，即非安立二空無我，廢詮談旨 一真法界。今言為二乘者，即所烈二乘八諦是有此差別，故置為二乘之言也。

言無法身功德者，唯識云：在二乘位但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言此傳語者，長行云：徐語窮子，此有作處。今偈中上二句傳語云：汝可語之，云當相雇。下二句兼述擬問答中意。長行云：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語之，雇汝除糞。今偈中云：除諸糞穢，倍與汝價。當得二乘無漏功德，勝過人天善根，名倍汝價也。
言子遂依行者，長行云：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前長行彼與小意中，窮子歡喜得未曾有。今偈云：窮子聞之，歡喜隨來，為除糞穢，淨諸房舍。問：何名為除？答：雖自斷惑，因彼如來方行二乘行，名為除也。又房屬長者，宅屬如來。
經言先取其價尋與除糞者，先所聞思二慧折伏煩惱之糞，此在五體心觀等位。
言一頌心傷者，長行云：其父見子，愍而恠之。偈云：長者於牖，常見其子，念子愚劣，樂為鄙事。此二句正釋心傷也。
言此身近者，長行分二：一、見子。長行云：又以他日於牕牖中，遙見其子羸瘦憔悴，糞土塵坌汙穢不淨。偈云：於是長者著弊垢衣，執持糞器往到子所。二、身近。長行云：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身之具。此上偈文不述也，唯述更著麤弊垢膩之衣至除糞之器。偈云於是長者著弊衣等。
言總與語等者，長行云：狀有所畏，語諸作人：汝等勤作，勿得懈息。以方便故，得近其子。今半偈述，方便附近，語令勤作。
言後別與語、教、示者，長行有三：一、不令東西，後復告言：咄！男子！汝常此作，勿復餘去，當加汝價。二、隨須即與諸有所須。三、假稱父子，我如汝父，勿復憂慮。所以者何？我年老大。今偈中唯二偈述前別與語、教、示三段，文中唯述兩段，即是隨須即與假稱父子，亦兼述不令東西中當加汝價一句，餘並不述也。一偈半隨須即與，後半偈假稱父子。且隨須即與者，長行云：諸有所須，盆器、米麵、鹽酢之屬，莫自疑難至安意。今偈云：既益汝價，述前不令東西中當加汝價也。問：既言述長行，長行無足油，何故偈文與長行不同？答：長行有之屬二字，含得多義，故云足油。飲食、薦席盡向之屬之中含得也。長行空言米麵，即以納生，此言飲食充足，即與熟食也。并塗足油者，三藏和尚西國風俗不如此間，彼國闊則乘象，言多譬喻，行步塗跣至洗足，洗足多故，事須塗油也。當日法華經向西國說所有之事，故言油也。
言：今言足等。問：何名足油？答：此有二說：一云、欲勤心觀名因，禪定為果。亦此欲勤心觀是足是因，因足有四，名四神足。二云、修定之時，事須得欲勤心觀。此欲勤心觀，但解四義，未正名足是之因。今取四禪根本定，正為足也，神通為果。
言油，謂八斷等。問：何名足上油？答：即八斷行也。一、則滋潤於禪定；二、能除定障，喻如油；三、能去風痺。八斷行者，能除

定障，得斷行名。
言即欲等者，列名也。一欲，三乘皆有善法，欲修定時，事須於先起希欲心。二修定之時，先須得精進，能除懈怠，滿善為業。三事須得信，信以心淨為性，若於實德能三不起信，因何得定？由有信故，所以得定也。四輕安，調暢身心，安和適悅，正是定相應法。五正念，明記前境，能除妄念也。六正知，能除愚癡，正知是慧，簡不正知。七思，能策心思量觀察。八捨，云何為捨？答：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二行相者，金云：引雜集論，四神足以五門建立：一所緣境，即定心所緣，或小或多，種種神變事。二神足體，謂三摩地。三神足助伴，謂勤欲心觀。四神足修集，謂八斷行。五神足果，果中有三：一通達果，即真俗二諦。二神足果，即六通。三功德果，即四無量。然此八德，名八斷行也。簡要依對法十二，總攝八斷，以為四例：一加行攝三，謂欲、精進、信。二攝受攝一，謂輕。三繼屬攝二，謂正念、知。四對治攝二，謂思、捨。
言初三為加行者，以欲、精進、信而為次第。若以義正之，即令信為欲依，欲為精進依。初修定時先須有信，既信之後發希欲心，從此已後策勤精進，故此精進正名加行。信欲二種是精進依，相從而說亦名加行。攝受有一，謂輕安。輕即攝受，安即攝心，身心適悅故能修定，故名攝受。
言正念正知者，即繼屬攝二者，正念正知。由正念故，攝錄身心心所，不遊諸境。此念有二功能：一不忘所緣，二安心一境。二正知者，有放逸生，能如實知。由念攝錄於心，能引於定，故名資潤於定。此正念名繼屬，正知相助，亦名繼屬也。
言不忘所緣，安心一境，解念上功能。有放逸生，如實知故，解正知上作用也。
言思捨等者，對治攝二，謂思捨二法。
言策心、持心二種力故者，則云策心，謂思惛沉起來令心丈下，事須策令不下也。持心，謂捨掉舉起來令心高舉，捨能持心令不高舉也。簡要又云：或思能策心雙離沉掉，捨能持心亦離沉掉，故名二種力也。由前思遠離起沉掉所行，以捨寂靜而住也。
言如去風痺等者(疵疕音同)，脚冷溼病(爽音)障染者，即上所言五種過是也。於中沉、掉、忘念、不正知，並是隨惑，故名染障。染如風痺，斷如油，能除冷風，八斷能除染障。
言或足謂戒者，第二解也。滋潤名油，足是戒也，戒為諸行之足故。四分律云：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毀戒亦如是。婆沙云：尸羅名足，能資善趣至涅槃故。

言油謂六支受學等者，雜集云：云何成尸羅？答：能受持淨尸羅故。初受名受，受已防護名持。二俱受學處者，白四羯磨等名具受也，二百五十戒等名學處，皆能受學。三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者，別防護身語七支，防身語惡色不起名防也，防護淨戒令無缺犯者名護也。解脫是所求果，為求解脫別別防護，名別解脫律儀。四軌則圓滿者，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名軌則，進正安庠如軌則悉皆圓滿。五所行圓滿者，遠離五種過，諸比丘所不應行。一唱令家，有人犯法，將此罪人巡歷郡邑，叫唱令人普知故，由習此事佛不交過。二婬女家。三沽酒家。四旃荼羅，此云執惡亦名屠者。五羯恥羅，此典獄獄卒也。六見微細罪起大怖畏，為於小罪生大怖畏，勿輕小罪以為無殃(云云)。具此六種令戒端嚴，一切善法因斯增長，故此六種與戒為油塗戒足也。

言滋潤戒者，此餘六支得名油義。問：六支即戒，何得名油？答：賴六具足戒學圓滿故得油。

言法食既充者，即經云飲食充足，即長行盆器米麵鹽酢之屬，今加足油薦席二也。無貪等者，三法相重，解原義也。

言無垢稱云等者。問：依何經教靜慮為床，淨命為茵蓐？答：疏云：無垢稱等四靜慮為床，因定發起無貪嗔癡，如床上展蓆。此無貪嗔癡為能發所發，三業相重為茵蓐。

言淨命即是無貪等者，潞府此解，未詳理合。無嗔癡所發身業名正業，無嗔癡所發語業名正語，無貪嗔所發意名淨命。合此三種，能發名薦蓆，所發淨命名茵蓐也。若爾，正語業二，亦是所發名茵蓐否？答：經雖不說，理取不違。

言獸所食者，莊生云：人食芻秦，麋鹿食薦，蜈蚣甘帶，鴟鴞嗜鼠。故知獸所食也。玉篇：子電反。說文：獸所食草也。古有人神以薦答皇帝曰：所食何處？對曰：食薦草，夏居水澤，冬處松柏。今謂應以薦草為席也。前云麋鹿食薦者，說文：應，蟹食也。山羊一角。古今[豕*曷]不直人(犬買反)，有[狂-王+斛]或從蒙，今御史所著冠是，亦通(治蟻反)。今取於草，緣外國進獸來時，人不識，與種種物草不喫，後與薦草方喫。獸因草得名，名薦獸也。

言又床薦等者，薦，藉也(子應反)。坐草曰藉，相假藉也。

言詳石者，誤也。牟云：(詳亦反。)

言慴亦反，藉也。(寂同。)

言假稱父子者，長行云：我如汝父，勿復憂慮。偈云：如是苦言，汝當勤作。問：長行都無苦切之言，如何偈云苦言？答：更增加功價，又應所須，何不得勤作諸事業？再三苦令，名曰苦言。以子誘之，名軟語，即是佛愛語羅睺也。若如我子，此在見道前名如，如由似也。若入聖已去，名真子也。

言便成聖位者，長行有三：初、入聖，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入見道；二、住修道，爾時窮子雖欣此遇，由故自謂客作賤人，由是之故，於二十年中常令除糞；三、成無學，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出入無難，然其所止，猶在本處。今偈云：長者有智，漸令入出，經二十年，執作家事。此偈中略無見道，不述也，唯述無學位。經云：長者有智，漸令入出，得二乘果。述前長行，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然其所止，猶在本處。此五句即無學文下二句。偈云：經二十年，執作家事。此談彼無學之人住修道事，似果上說因也。經字者，即是經過、經歷，已經見道，過修道也。所以疏意云：文中唯有學、無學者，以疏意言經過之義，今即令入出，昔曾經二十年等，為有功故，後乃示其金、銀等，言無學也。以有二十年言，故云并修道，連下文長讀易見也。二十年者，聲聞十法行、十業道為二十。又修道之中，加行伏十惑，無間道斷十惑，為二十。又聲聞斷五下分、五上分為一十，緣覺斷五下分為二十。

言影彰見道者，疏意唯說無學，謂有二十年言，兼彰於修道。今者以後影前，故言影顯也。若權言之，唯言修道，文言漸令入出。若至無學，文何漸令？故言過是已後等。前云入學佛法，出利眾生，無怖無染，故云入出無難，直說無學。今云漸令，故云修道也。證云：前長行云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已下，是便成聖位。此文是即入見道位。爾時窮子雖欣此遇，於二十年中常令除糞者，顯入修道。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即入無學道。今此偈中唯後二位為道，無學道雖無，見道影顯亦有也。今既不述，文中略故，今不述見道也。

言示大不希者，長行有二：初示大，後不希。世尊！爾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我心如是，當體此意。所以者何？今我與汝便為不異，宜加用心無令漏失。後明不希。爾時窮子即受教勅，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倉庫，而無希取一飡之意。然其所止由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今二頌述前長行。初一頌述示大不希。示大中述標文不述。所以者何？今我與汝便為不以下，釋文。初偈示大者，經言示其金銀至令知者，般若會上初說八部般若有為無為畢竟空等，名示其金銀，故名示大者。後一偈不希者，經言猶處門外等者，四大聲聞將心由自戀自乘涅槃，故云猶處門外。止宿草菴

言止宿草庵者，小草舍有作菴，菴闇草作舍也。廣雅云：庵，舍也，小屋之名也。

言第二段、有七偈顯今獲得者，長行有二：初、父付；後、子獲。
前文付有二：初、知時到者，經云：復經小時，父知子心漸已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後集付分二：初、命集；經：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等。後、正付；後、正付。初、牒首；後、告今。且牒首者，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
後、告今；經：忽於此間遇會得之，此實我子，我實其父。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今偈中分二：初、五偈父付；後、二偈子獲。且初父付中分二：初、一偈半知根集族；後、三偈半正付家事。且知機集族者，長行云：父知子心漸已通泰，成就大志。偈中述云：父知子心漸已曠大，欲與財物。三句述路云：初、三句述前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已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等知根也；後、三句述前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等集眾也。漸已曠大者，漸已根熟。欲與財物者，與諸大乘。集族者，長行云：即會親族、國王、大臣至皆悉已集。偈中文殊、普賢、觀音、勢至十五類徒眾名，即聚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也。或國王喻梵，大臣喻魔，剎利喻沙門，居士喻婆羅門。或如自名國，是國王、大臣、剎利、居士皆如自名也。
言三頌半正付家事者，長行正告中分二：初牒昔，後告今。牒昔中有三：一牒最初發心喻，經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二牒退流生死，於某城中，捨吾逃走，跉[跳-兆+屏]辛苦，五十餘年。三牒餘四喻，經言：其本字某，我名某甲，昔在本城，懷憂推覓。章敬云：其本字某，我名某甲，牒中還見佛喻。昔在本城一句，牒不肯修大喻。懷憂推覓一句，牒化以二乘喻，示大不希喻也。今頌三頌半，二頌述前正告中牒昔，後一頌正付。文初有四：一初半偈牒最初發心喻，經云：於此大眾，說是我子。此半偈述前長行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此四句經文敘最初發心喻。二有半偈退流生死喻，經云：捨我他行，經五十歲。述前長行於某城中，捨吾逃走，跉跰辛苦，五十餘年四句經文也。半偈化以二乘喻，經云：自見子來，已二十年。
言或在人天彼等者，安國云：人中天中各修十善業道，名二十年。
言或在者，加行伏十惑無間斷，十惑名二十年也。
言或斷等者，聲聞斷五上分、五下分，名一十。緣覺斷五下分、五上分，二十。
言或說等者，路云：得有學無學果，各修十法行，名二十年也(上化二乘了)。
言一頌昔退大等者，一頌三个喻。經言：昔於某城而失是子，周行求索，遂來至此。牒中還見佛喻、不肯修大喻、示大不希喻。

言一頌正付者，經云：凡我所有舍宅人民，悉已付之，恣其所用。述前長行告今父。長行云：忽於此間會遇得之，此實我子，我實其父。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

言子獲者，長行云：世尊！是時窮子聞父此言，即大歡喜得未曾有，而作是念：我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今偈云：子念昔貧，志意下劣。領未迴心時也。亦同前長者知子愚癡狹劣。今於父所大獲珍寶。珍寶者，大乘功德名珍寶。今日靈山會上聞說聲聞作佛，名於父所大獲珍寶。昔日得二乘果，一日功德不名為寶也。

言有為功德等者。問：何名珍寶？答：疏言有為等。

言無為真如等者，何名舍宅？答：疏言無為真如等，意言菩薩慈悲心名舍宅，智證真理，如人在於舍宅，即同經言思空勝義，舍智處慈心，如人在宅也。

言識達本識，未迴心前不知有第八識。今迴心來，領知第八識因中為火宅體勸出，又領果中轉本識成大圓鏡智勸入，或便知一切眾生第八識皆如來宅。天子以四海為家，佛以眾生為家宅，今悉已領得。

言及獲寶等者，解經中一切財物等三句也。今日靈山會上，聞道聲聞作佛，恰似無量珍寶，不求自得，承前有亦未曾有，得亦未曾得，名得未曾有也。

言不合中還見佛等者，今頌中唯述示大不希合，餘五段不述。准前疏意，中間逢佛亦是佛子，初逢亦子，故略不說。

言前長行中示大不希有三者，初知我樂小，不正為我說，故不希長行。經云：然世尊先知我等心著弊欲樂於小法，便見縱捨，不為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今偈云佛亦如是知我樂小，述長行中然世尊先知我等心著弊欲樂於小法。偈云未曾說言汝等作佛二句，述長行中便見縱捨，不為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次一行述便見縱捨，不為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次一行述長行中樂於小法。經云：而說我等得諸無漏成就小乘，聲聞弟子得生空無漏成阿羅漢。故我不希也。

言下有八頌，頌第三等者，長行云：我等又因如來智慧，為諸菩薩開示演說，而自於此無有志願。所以者何？佛知我等心樂小法，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經言最上道者，最上成即佛道也。

言佛三業等者，佛三業加被須菩提等為菩薩說般若，意欲令彼漸悟修行聞法資大乘根，不分別說汝有佛分名密勅也。世尊四十年前不說二乘於佛菩提有分，我早不希，更處會中毀責聲聞，我所以不希也。

言諸佛等者。問：釋迦一佛與菩薩授記，何得言諸？答：釋迦一佛說法與諸佛同，故釋迦一身亦得名諸。二、唯論一眾生共多諸佛，有緣多佛共起一个化身，亦如丈六釋迦一个化身中多化身佛，釋迦一佛亦得名諸。三、菩薩過去逢佛說法教化，亦得名諸也。
言下，第三、有十等者，長行云：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以為大得，於此大乘無有志求。今偈中十行半述，且初二偈標。自已滿足故不希者，四十年前總說解脫我已得訖，自謂滿足故不希，今日聞道汝所得涅槃是不究竟，如彼化城所以知是不實，所以知是不實所以迴心忻趣也。
言內滅等者，菩薩兼濟眾生，故內外俱滅。二乘之人，但滅自惑，不滅他惑，故名內滅也。或內證人空之理，有餘涅槃，名內滅滅，理與疏同。了此涅槃，以為究竟，所以聞淨佛國土，教化眾生，事不希也。
言初三頌半於佛境等者，潞府初二偈於佛境，後一偈半於佛智也。牟云：准般若經，對如來說理智俱名佛境智，不必境與智別也。
言初二頌偈等者，所以者何？一切諸佛皆悉空寂，空觀也。無生無滅、無大無小、無漏無為，無相觀也。如是思惟不生喜樂二句，結上二觀空無相也，作滿足心故不希也。須菩提觀二乘體本來不生，體既是無生復何有滅？名一切諸法皆悉空寂。
言二我既無等者，我及我所，非人、法二我也。無大無小者，謂於真境，無大可欣，無小可厭也。無漏無為者，觀真境時，心與境冥，理與神會，不見能證智、所證理，所以疏言觀諸法空。空觀即是體，一切諸法，皆悉皆寂也。
言捨離貪著等者，一行半述無願。經言我等長夜至無復志願，一行此無願觀也。而自於法謂是究竟二句，結於無願觀向上不希也。
言遂於佛智等者，佛本來交二乘觀苦、集、因、果有為向上，不貪求；二乘之人遂於佛身無漏有為向上，亦不願求。此錯悟解。大乘觀行，則不如此。前疏言二、既無有，即是我及我所也。問：大、小乘明空何異？答：四解：一、大乘教中明人之與法本性智空，空義則廣；小乘法中但明人空，未顯法空，空義則狹。二云、小乘法中但明三界內空，空義則短；大乘教中明三界內、外一切皆空，空義則長。三云、小乘之人但見於空，不見空，空義則偏；大乘菩薩見一切空及以不空，空義則正。故涅槃經？師子品云：初、聲聞、緣覺見一切空，不見不空，不行中道，故不見佛性；智者見空及與不空，故名中道，名為佛性。四云、小乘之人滯空，則皆於存；人有，則失於空，即是取捨之心。斷、常二見，空義不中。古德偈云：若有所受法即斷於斷常。大乘菩薩不壞假名而說實相，即有而常空；不動真際，建立諸法，即空不滯有。心既不著有、無，遠離

斷、常，即是中道。正觀空義中，謂於真境無大可忻，無小可厭。觀真境時，心與境冥，理與神會，不見能證智及所證理。
經言我等長夜修習空(至)有餘涅槃者。意道得有餘涅槃，迴心向大，名報佛恩也。
言驗文意者，意言得有餘涅槃迴心向大，非如古師得無餘涅槃再起迴心，無此道理。若入無餘，何名報佛恩(此說不定姓也)？
經言：道師者，佛也。見大根未熟，且捨令修二乘也。
言非曾不勸者，十六王子已教大乘心，二萬佛時曾受大乘化。疏：約今生已來未曾觀也，非前前世不觀也。
言下有十偈合今獲得者，長行喻文云：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已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臨欲終時而命等。長行合文有三：一、知佛不悋大乘故得，經云：今我等方知世尊於佛智慧無所悋惜。此上標經云：所以者何？我等昔來真是佛子而但樂小法，若我等有樂大之心，佛則為我說大乘法。二、知佛唯以大乘化故得，今此經中唯說一乘，而昔於菩薩前毀呰聲聞樂小法者。三、結領今得，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言初三頌法喻者，今三偈總述。初段文此中小意，述前而但樂小法。已上文此中大意，述前長行若我等有樂大之心，佛則為我說大乘法。今偈中經云如富長者知子志劣，以方便力柔伏其心，此一偈初小也。經云然後乃付一切財物，半偈真實也(此上一行半喻了也)。
言一頌半法者，經言佛亦如是等，一行初小也。經言調伏其心，乃教大智大也。
言下七偈明今獲得者，長行經云：今此經中唯說一乘，而昔於菩薩前毀呰聲聞樂小法者，然佛實以大乘教化，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法王大寶至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言初一頌半總辨者，經云：我等今日得未曾有，得亦未得，有亦未曾。此上一偈法也。如彼窮子得無量寶半偈喻也。
言初一偈總辨先得果者，經言世尊我今得道至眼者，簡要。問：須菩提仍未入十信初位，如何乃言得果體？答：得大乘教名得果體，或據當得名得，或得之因故。
言後二偈今得果是實者，初偈說昔時持戒為因今得大乘果報，後偈昔時修梵行今得大乘果報，若未迴心即不得記。
言初一頌得真實聲聞等者，經言我等今者真是聲聞，四十年前不得名真聲聞，今日方得名真聲聞，以佛道聲聲屬於佛，令一切聞聞屬眾生，此聲聞二字令取他名，名有財釋也。
言後一頌半得真等者，經云我等今者至應受供養者，三義之中應受世間供養也。

經言世尊大恩以希有事等者，此一頌半明慈悲恩深難報。金云：佛有三恩：一說五戒十善拔三途苦與人天樂名小恩，二說二乘教拔三界苦與涅槃樂名中恩，三說一乘拔二乘變易苦與大般涅槃為大恩。嘉祥云：有十恩：一普共結緣恩，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等也；二別共結緣恩，我在十六數曾亦為汝說等；三隨逐有情恩，長者聞已驚入火宅等；四隱本垂末恩，即脫瓔珞細軟上服等；五思惟救濟恩，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等；六捨深說淺恩，次冷水灑面令得醒悟等；七隱一說三恩，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八付財密化恩，爾時窮子即受教勅領知眾物而無希取一飡之意等；九陶練小心恩，佛勅我等說最上道等；十委付家業恩，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復有四恩：一授我聖胎恩，二長我法身恩，三長時不倦恩，四莊嚴成佛恩。又諸恩不離三業，如今者世尊從生及出家身業也，得道者意業也，轉法輪者語業也。又經言以希有事至誰能報者，鹿野菀中從外道化入小乘名小恩，般若會名中恩，今說法華經名大恩。

言時長、處廣等，時長者，大通佛時直至于今也。處廣者，二萬佛時遍起身教化名處廣也。行滿者，二利具足。心勤者，六返觀眾生苦己利人，結也。二時長三大劫，處廣通遍十方，行滿二利圓，心勤晝夜六返觀眾生苦己利人，八相成道也。

言昊天之恩者，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鞠育之恩，昊天罔極。意云：我欲報父母之昊天，敬心無已也。爾雅云：春為蒼天，夏為昊天，秋為旻天，冬為上天者，言如陽氣昊大也。

言初二頌六種內者，手足為二，如頭頂禮敬為三，若以頂戴為四，兩肩為五，盡心恭敬意業此名六。

言二頌以四事者，一美饍、二寶衣、三臥具、四湯藥也。

經言無漏等者，無漏即四智菩提，無為即一真法界。

言藏報身等者，解經中能為下劣，實得自受用身也。有說他受用，非也。顯化相，即丈六身。隱妙理者，四十年前不說大乘也。揚麤義者，即小乘也。嘉祥云：久證大乘，為鈍根故，忍而不說。如淨名經云：釋迦如來隱無量功德，以貧所樂法度脫眾生也。

○藥草喻品

言今佛還為以喻述成者，問：此中喻說何處是述成也？答：初讚印是云佛，如長者舉少可以喻大。

言二者論說對治等者，此品不同前來譬喻信解品為二有學凡夫，今此大乘頓悟小菩薩聞世尊初周說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又處處會下毀聲聞，又聞說中小二子不止羊鹿同上牛車，不會

如來說教意生得乘同病，作是念唯有大乘無別聲聞緣覺也。世尊為說雨喻破之，天雨是一，三草稟潤生長不同，甘草得雨唯甜，唯知天雨雨甜，不知天雨到黃蘗之中即黃蘗得雨光，唯知天雨苦，不知天雨到蓼子之中辛，甘草既甜苦辛辣不同天雨，恰似隨他甘草黃蘗等蓼子亦成甜雨苦雨辛雨，如來教化無是一般，由眾生根性差別不同，教法被根遂有三乘五乘差別，破乘同病也。此論家偏說雨喻，喻一味之法對根有三乘五乘差別(上敘論意，下消論文)。

言七慢中第三等者，唯有大乘種性，發大乘心，名大乘人。三乘、五乘總信，今唯取信大乘，不信二乘，名一向增上慢。二乘功德名增上法，向彼增上法上起慢，名增上慢。二者、少得，謂多得，名增上慢。三乘之中，修行大乘，兼信二乘，名得。三乘之中，唯信大乘，不信二乘，名少得。將謂總解盡一切佛法，名多得。慢者，恃己凌他，恃彼所修，唯有大乘，無二乘，說向他人，名增上慢也。故說雨喻也。問：破乘同病，只合說藥草喻，如何說雨喻耶？答：經家正取所滋三草破病，論家偏舉能滋顯所滋也。

言前譬喻品為等者，正明病生處也。譬喻品是信解品病生處，藥草喻亦破前二品病也。前譬喻品為治人天內外果顛倒，而求佛言此人天果俱是大宅。次信解品治二乘有學，執我乘與如來乘等無差別。問：因何生得此病？答：初周聞說聲聞得授記，又聞世尊說三人同坐解脫床。聞第二周說火宅喻中，長者牛車三子同上。三子若別，即合小子登羊、中子上鹿、大子昇牛。今三子既互等上牛車，明知不別。法中論聲聞緣覺菩薩總得授記，明知我乘與如來不別。述所修二乘法更不要迴心，不修大乘行便擬取佛果菩提涅槃。若望如來意言等者，即迴心已去究竟成佛即等。若不迴心，聲聞二乘與大乘元來別也。既執未迴心前我乘與如來乘等，故說窮子與長者既別，二乘與大乘各異，故知二乘未迴心前與大乘差別，為破初執說窮子喻也。信解品病從譬喻生，藥草喻病從信解品生。現信解品窮子領長者家財，便有一類小菩薩執唯有大乘無別二乘也。若望同事，須迴心已去窮子領長者家財，若未領已前實別大乘。頓悟小菩薩見窮子迴心已去領長者家財，便執未迴心前又同也。離大乘外無別二乘，故說藥草喻品以破之。故此品來，所以疏言今此品為對等，正是當品來意也。

言故彼論言第三等者，正引論文證。疏言故字者，由前三品經文唯說一乘生得諸病，此品破之，故言故也。

言令知種種異者，五乘不同名種種。問：何誰教知乘異？答：疏言諸佛如來平等說法，此教同也。

言隨眾生善根等者，隨彼眾生五乘本新善根種子，而說五乘法也。人天乘，即五戒、八戒等三乘之人，三無漏種子善根。如來說法，

是一般三乘人，各發自乘心，修心修自乘行，乃至無種姓人，但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正解乘異也。
言意顯一雨等者，章敬云：一不知同，二不知異。且不同者，一切草木稟潤生長之時，不知所依地是一，亦不知能滋天雨，更無兩般。若知異者，各各自家開華著葉，不知諸草開華著葉與自不同。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聲聞不知緣覺根性，緣覺不知菩薩根性也。初解同，稟潤各異；後解同，不自覺知。若是瑞草，能知地能生長天雨普潤是一，此況迦葉。此於藥草經云：汝等迦葉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知根同異也。此是喻意也。言意顯一雨雖同，解前行平等說法也。三草二木生長各異，解前行隨眾生善根種子生牙，故喻也。言佛教雖同，前一雨雖同也。三乘二聖發修亦別者，此間藥草品解三乘與諸處別也。菩薩大，聲聞緣覺居中，人天乘小。二聖即二木發修亦別者，三乘二聖合前三草二木也。
言發修亦別者，合前生長各異。生長各異者，松栢千年長，蓬蒿即易。菩薩三大劫修行，二乘三生六十劫，四生一百劫，名發修亦別也。問：三乘差別，道理可然，如何是二木別耶？答：雖同大乘，所修之行，淺深麤細別也。
言有為機器等者。問：何故方便、譬喻、信解品皆言唯有一乘，無二無三？此間藥草品何故言三乘五性各別耶？答：如來四十年前及前三品中說三乘無異者，約三乘法身同，故唯有一乘；若約有為乘，三乘五性各自差別也。意言乘有差別，不得將無為理說；若對無為理，教唯有一也。有為簡無為，機器簡理，理不能顯教之差別也。將機器對教，意菩薩有三乘、五乘異故。問：前之三品言唯一無二，豈唯約無為，不說有為耶？答：所以疏言亦有決定二乘者故。且不定性人未迴心前教對有為根性，尚得成三乘、五乘差別，況更有定姓二乘根教對二乘根差別？義極成也。又前三品約迴心已去說教唯有一，今藥草喻斷未迴心前乘有差別。問：爭得知？答：疏言由機性殊等，前來有三重：一、若對無為說，乘無別；若對有為說，乘有異。二、對不定姓人說，乘無異；若對定姓說，有異。三、不定姓中迴心即不異，未即有異也。
言勝鬘云：攝受者，證五乘差別也。攝者包含義，受者領納義，教理行果義，非邪妄名正法。善男子！堪能荷負四種重擔地，能此四種重任，況菩薩教化四乘眾生。四種者：一、海，二、山，三、草木，四、眾生。攝釋三解：一、約障有輕重。海最重，況無種姓眾生煩惱最重；諸山次輕，喻聲聞惑障故輕故；三、草木次輕，況緣覺根利一坐斷惑故；四、眾生最輕，況菩薩雙斷二障惑最輕故。二義：海況菩薩，理性深廣故；山喻獨覺，樂處寂靜神通最高故；草

木喻聲聞，春榮秋落更不生，況聲聞後有盡故也；眾生況闡提，但有人天性生，得善根力微小故。三義：海喻無性人，生死深遠故；山喻聲聞，堅執不斷故如山也；草木況獨覺，神通障輕故；眾生況菩薩，障輕少故。

言涅槃亦言等者，此證有三乘也。聲聞弟子皆言已作佛，時諸弟子不解我意，總不作佛亦不解我意，方知有作不作，方解我意也。

言依人運載(至)異等者。此正是此品意，此品意正取教。若直顯說教有差別，佛說法元來一味，便違佛法道理，教上亦無差別行相。教為能運，人為所運，教隨所運以運以立名。車是一般，載炭名炭車，載柴名柴車，隨所載物以立名。教元來是一般，載人天名人天乘，載聲聞乘名聲聞乘，運三乘五性眾生。教向上有三乘五乘差別，天雨本來是一，隨彼所潤草木，恰似天雨亦有三般雨般差別相似也。

言三者，方便品初標智等者，雙標理智二皆甚深，譬喻信解品釋也。譬喻品中偏釋彼理甚深三車，是理宅中唱三門外等與牛車，是理甚深義。信解品中四人領解。

言實一者，唯大富長者財寶無量，窮子領長者家財，二乘迴心作佛。

言假三者，三乘唯有名字章句而無實義，此前二品正會理甚深也。教門甚深都未悟解，此品之中正會四十年前阿含甚深，即昔三教對根說故。

言如說四諦者，例成也。如說四諦本質是一，三乘人緣時行相不同，成三乘教法差別也，觀智不同也(法輪章說)。

言第一、為顯種子等者，引論文也。意顯種子無上，不能破病，但顯法體尊高，即無上義段。問：菩薩謂有乘同病，故說乘差別以破之。今更說雨喻，明天雨是一，莫增菩薩乘同病耶？答：所望不同，說能滋天雨是一，與四大聲聞述成，說所滋三草各別，破頓悟菩薩病也。

言然於其中等者，二十品明十無上，於中七品具二殘，餘十三品多是文殘。藥草喻品種子無上通二殘者，且一是文殘，本來破乘同病說三草，少根、少莖、少枝、小葉、中大(各三云)。只此三草文便是破病了，向大草之中分出二木，諸樹大小隨上中下，破病只要大草不要二木文，二木文不能破病，但顯得地前地上大小差別，二木經文與大草文各別，二木經文不能破病，故名文殘。

言此是義殘非是文殘者，本來明大草文次，所以地前地上相形立大少二木名，離却大草經文無別二木經文。二木經文被大草喻文破病處已用訖，今却借彼二木經文顯法體尊高種子無上義。此無上以不能破病，藥草喻家收不著，是喻家殘義，文即不殘，故是義殘也。

問：七喻之中有雨喻，十無上內又更重說雨喻，二種何別？答：十無上內只是重引前七喻之中雨喻，兩處雨喻文同理別也。十無上中雨喻舉文取理，理即二木，顯種子無上義，即是舉能滋取所滋也。七喻之中雨喻舉所滋根性，顯能滋教有差別，破頓悟菩薩病。
言又更重說仍等者，攝云：仍字誤也，應為乃。牟云：仍字亦不妨。仍者，重也，因也。七喻之中已有雨喻，十無上內又更說重因者，所以義正是仍字，仍名為殘也。文屬雨喻中，三草破病文早已用訖。教下所詮義，種子無上，無上義仍名義也。
言前說雨等者，即七喻之中雨喻也。
言普潤三草者，合知天雨亦有差別也。所被根性三乘，別顯能被教亦有差別也。令知乘異者，即教也。
言今說雨喻者，已下十無上中雨喻也。前七喻中雨喻，論家立名，舉能滋天雨是一，顯所滋三草，破乘同病。後十無上中雨喻，舉能滋天雨，取所滋二木，顯種子無上，名義殘也。
言三草之中形於等者，二草即二乘也。菩薩名大草，二乘名中人名小草，就大草之中自位相形加名二木。
言所望義別者，大草正能破病，望乘同病名破也。二木但顯法體尊高，望無上義名二木，望中小名大草，大草喻中攝不盡名殘。問：為是文殘？為是義殘？答：通兩說：一云是義殘，以彼二木無別經文，經文攝屬大草，大草經文向下詮著大草能生長義，則是大草喻家所收也。傍邊有一分自類相形顯法體尊高義，大草義中收不著，故名義殘也。如律師解羯磨，律師中收，又兼解論義，便屬法師，便是律師之中一分殘義名殘也。
言或是文等者，大草文屬七喻之中雨喻文，二木文屬十無上中種子無上文。問：大草與二木何別？答：大草約種子，二木約現行也。
言前後別者，依法華論中前文明雨喻，後文云諸樹大小隨上中下解，無上前後文別故文殘，是彼雨喻破病之殘文也。
言此大種子者，問：何名無上？答：疏言此大種等，即種姓地也。得雨滋潤者，地前逢善友聞教也。體用弘廣者，二解：一者、此種子體形對二乘，自位尊高，名體弘廣；二者、用能生當來自受，用身現行，廓周法界，却向種子向上說，用廣大尊也。後得果殊者，佛果體是無上，今種子感無上果，種子得無上名，非取後時所生，後時所生自屬業果，菩提無上。
言論引經言等者，我身即佛身，佛身即大乘所攝。四智、菩提、無漏種子，唯大乘有，名不離我身。即此種子現行，二乘所無，得名無上。無上尊，唯大乘有也。
言若種、若現等者，通妨也。問：大乘之中有教、理、行、果四法，今取何法得名無上？答：疏言若種等，若種者，地前種姓地并

登地已去無漏種子，名種也。若現者，登地已去二空智無漏現行，名若現行也。若因者，地前種子登地已去現行，名若因也。若果者，即生自受用身現行菩提、涅槃，名若果也。如四法雖皆不離大乘，總言無上，今取大乘無漏種子以為因本。問：餘九無上亦通教、理，此何不取？答：既言種子，必有生長義，教、理不能生長，故不取也。

言去疾者，切，差呂反，屬能去；近據反，即屬所去。

言去疾神等者，以用故稱藥，就體稱草。體有生性，用有治能。有生性故，可以喻長大道；有治能故，可以破少執。

言：一、有藥非草者，即是鳥蛇金百藥等，能治病故名藥，無生長故非草。法中論教理果三聞，即罪滅福生名藥，無生長故非草。二、有草非藥，如稊稗等，有生長義名草，不能治病故非藥。三、塗業種及諸染心種，雖有生長名草，不能違害惡故非藥。問：准新修本草及諸部，都有八百五十種，於中草藥約有三百般已來，餘有五百般是藥不是草，即石藥及虫類等也。此攝天下草不盡，故有非藥之草。問：四分律云：得叉尸羅國有醫，姓阿提梨，字賓迦羅，極善醫方。耆婆童子於彼受教，經七年，師欲驗其醫道，與一籠令其採藥。於城四門面一由旬，有不堪作藥者將來。童子數日空籠而歸，無有不堪作藥者。師驗醫道已成。又婆沙說：色界中唯以發雲為地，故無樹木藥草。欲界之中眾生多病，故於地多生草木。准此二解，一切草無有不是藥者，如何言是草非藥耶？答：律中說：雖是草皆藥，而非一草治一切病。冷藥能治熱病，望患冷人不是藥；熱藥能治冷病，望患熱人不是藥。望不怡病處，但得名草，不名為藥，故有非藥之草。言約多分說，一切草皆是藥，其中少分亦有是草非藥。又毒藥、良藥總取，又即一切草皆是藥。今唯取良藥，故有非藥之草也。婆沙云：但言眾生多病故草生，不言一切草皆是藥也。牟云：一切草皆藥者，唯耆婆知，餘人不知。今取眾人共知，故有草非藥也。法中既說三塗種子反害眾生，可同有毒之草也。既非良藥，非是此明也。三、有草亦藥者，即人舉甘草等法中，論三乘無漏行及人天善種。三乘行能斷煩惱，故名藥草；從種生現，從因向果，漸次生長，故名為草。人天善行五戒、十善，能治煞、盜、婬、妄，名藥；稟教生長，故名為草。四、非草非藥者，如塼、石、瓦、礫等法中，取虛空、非擇滅、無為，不是此間所要，故不取。

言所喻亦爾者，此一句法合也。三草是能喻，根性是所喻也。亦有舉能喻藥草，取所喻根所性也。舉所證理，顯能證教有差別也。

言不取餘石藥者，簡前句中有藥非草喻。上說金石藥等能治病故名藥，無生長義故非草也。教理果三亦爾，教是名句文，無生長義非

草，聞者罪滅能助行斷惑名藥也。或依教悟理、依理起行也，教能與力義邊名助行斷惑也。理者真如之理，其體一定性離煩惱名斷。果者果法，果法不增鎮已伏故名斷也。此三是藥非草也。今取藥稟教修生名草，不取餘石藥，教理果但名藥不得名草，所以簡之不取也。不取石藥，簡初句有藥非草句，兼前第二句有草非藥句，但簡却前二句，第三句自成也。

言世出世種等者，總標有漏無漏也。世即人天，出世即二乘無漏種也。

言今取人天等者，重釋也。人天善種者，福業、不動業、三乘無漏種子，并無漏現行，是藥之草，簡有草非藥句也。違害惡故者，此解藥義如前。三乘聖種違害煩惱業，人天種子違害三惡趣，總名為藥。不取生死惡道草種者，三惡趣種子雖不稟正教生長，還能稟惡教生故生長，此是毒藥，不能治病，不名藥也。

言不稟正法等者。問：三界五趣皆有種現，何故不取三惡趣種？答：三惡道種不稟正教法雨滋長，既不能顯教有差別，不能破病故不取也。

言意辨三乘等者。問：何以不欲普明諸種？答：有二說：一者、五乘種有生長，破病則取也；三、惡趣有生長，是草不是藥，故不取；二、本欲明三乘稟教差別，破執一之病，不徒以普明諸種子也。稟正教則取，不稟正教者不取也。

言是藥即草等者，簡前顯有藥非草、有草非藥二句也。

言以別簡通者，章敬云：藥是通名，草是別名，以草簡藥，唯取是草之藥，不取是藥非草。是通名，藥是別名，以藥簡草，唯取是藥之草，不取是草非藥。為通別義，乃周圓諸抄，唯取後之草，草義解通別也。是藥之草，依主疏意，偏簡是草非藥者不取。

言若云此下明者，破古也。古人藥之與草兩體各別，藥喻能滋之雨，草喻所滋之根性，藥喻教，草喻根，能所合說名藥，草喻疏主。破古師藥與草別，將教況藥，持草皆比根者，三塗種亦名草，豈一切草皆為喻耶？故知不爾。問：下云為毒所中，何妨毒藥？答：不稟雨，只言為毒所中，不言藥也。問：飲他毒藥即名藥，何不言藥？答：今取治病藥為喻也，以彼毒藥不正宗雨故。然不離難天雨，亦滋諸毒藥故。今解：但取一分治病藥，智者不難喻。今又解：一切藥草皆稟雨生，為毒為良，但由和用也，故皆為喻也。如因聞經起謗，即資毒藥也。

言由此故知等者，疏：主義取藥之草體是一，故藥即是草，俱就所滋以立名。

言此以二義為喻者，此解喻意，破頓悟菩薩乘同病。一者、稟雨生長各異，開華布葉不同，顯天雨差別。三乘人聞教行取果不同，本

是一般教，所稟各異，成三乘五乘差別也。少根少莖等二云天雨是一，稟雨生長互不相知，甘草不知黃草苦，黃蘗不知蘘子辛，三草二木各不相知也。三乘之人稟教修行，各不相知上性下性中性也。少菩薩自家根性尚自不知，況知他眾生有上中下性？眾生既不知，豈令執乘是一耶？經云：如彼卉木藂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又十地菩薩亦能分知眾生根性，此亦不然。此說凡夫少菩薩有執不知根性，若是大菩薩知眾生根性，而亦不執乘同也。
言三根亦爾者。問：菩薩云何不知？答：涅槃云：十地菩薩不能明知眾生佛性。此為良證也。
言答：論說能滋之法，故言雨喻。論家偏說能滋，影取所滋三草也。經說能喻藥草為名，影取所喻眾生根性也。論家取雨喻能滋，天雨是一，會教是同，與四大聲聞述成。經家取所滋根性差別，破頓悟菩薩病，正是三周本意。經家以藥草為因，傍破頓悟菩薩執乘同病。如來述成是正，破病是傍。本來三根聲聞執三乘五乘各目別，如來與說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聲聞聞此遂便悟解，迴心向大佛與說天雨，是一述成。若與說三草，更增其病也。又為頓悟菩薩說三草，破乘同病。若與說教同，更增其病，何成破病也。
言經取能喻之體者，即三草也，以破彼種。彼種即頓悟菩薩病，執他不執自也。
言倒者以乘等者，倒者顛倒，三乘五性實有差別，執有一故名為倒。
言破者以機等者，據實如來所說其法一味，若不對根說難作差別行相，所以如來說根有差別，為破根既有別教亦有異也。
言故假所潤藥等者，天雨為能潤，藥草為所潤，教為能滋，根為所滋也。
言由此不標等者，即不同論家名雨喻也。亦不雙舉者，即不同古師言。雨草從約少稟潤生長，說名草少也。木約成長已後，說名木大。中、少二草，但得名草，不得名木，大草方名為木。就大草中，木若少未成，但得名大草，不得名二木。至後成長時，方名為木，亦名大草。法中論大小菩薩，俱是大草中收，只緣自類相形，分出二木也。有是二木，兼名大草；有是大草，不名二木。猶如種姓地菩薩，但得名大草，未得名大木也。顯通三乘，三草總取，不唯於大，此簡不取二木為品題也。顯潤生長，況種子成就。喻現行但說稟雨生長名大草，顯差別不說成熟，即是不取二木也。
言有解云：藥者，此重答前問也。初問意云：論雨喻經，何不同此？答云：藥者是雨，即草喻根，將法喻雨，二義雙舉，即論狹經寬，故無有難也。二云但答後問。前答云：三草破病，二木不破

病，故不名藥木。品意取藥草，草中三種，破執一之病也。若言二木，即不破病也。
言二既雙彰者，答前問雨及藥草為二，答彼問即草木為二也。
言文雖不然者，經文不說以雨喻藥，以草喻根據，其道理亦不妨也。准理根同病，行教名法，藥何失也？
言又前譬喻等者，引例證也。前譬喻品亦有所猒火宅、所欣三車，本論唯約所猒火宅但言火宅喻也。今此品亦有能滋之雨、所潤之藥草，何妨唯取所潤但言藥喻品？又彼以欣猒雨雨門譬喻義齊合明譬喻品，此藥草破病義齊合為藥草喻品，理甚一種也。
言品末二頌者，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諸聲聞眾皆非滅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
言先讚仰者，緣前窮子品中四大聲聞將長者喻於如來，我等皆似窮子領解如來功德，世尊所以向藥草喻品之初讚印也。初讚者，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前品最初告須菩提以能說般若經，窮子領財物正是般若會四須菩提所說之事，所以告須菩提。二者須菩提能作三空觀門，所以偏告也。今此間獨告迦葉有二意：一年最長，二者前品偈文是迦葉說偈聲亦絕，佛便說此品告也。言勢相接故獨告迦葉。及諸大弟子者，指餘三人更不指多人，以餘三人同心合意領窮子喻，所以兼指也。
經言善哉，善哉！迦葉！善說等者，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讚也。
經言誠如所言，誠由實如所言，此一句印也。問：何故兩遍善哉善哉？答：嘉祥言：兩言善哉，述其言巧；誠如所言，印其事實。紀國云：初讚領權，後讚領實。故重善哉。問：靈山說法，佛身盡是化相功德，如何言實功德？答：只是讚歎迦葉領如來權實道理。設使是化相，依實而說一三權實，亦名真實功德。又能將長者喻如來，二乘比乎窮子。大乘功德多故，財富無量；二乘功德闕少，由如貧里。四無量心為寶帳長者，尊崇二乘涅槃，如門外止宿草菴，自念貧事。七聖財為金銀珍寶，五分法身為香水灑地。說七覺功德，如散如華。三乘聖眾處處宣揚，如客利豐廣。果位功德滿故，如倉庫盈溢。妙願及力，如臣佐吏民。八萬四千眾行，如牛羊無數。心持四攝，如執白拂。二利功德，如出內取與。乘生空教，顯理不圓，如眇目。聖智短，故稱矬。相好闕，故如陋。
言訝言合理故等者，即是世尊讚嘆迦葉：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訝音(五亞反)，嘆也。說人身上美事故名訝嘆，訝迦葉出言合於權實道理。誠如所言者，章敬云：誠由信也，即是忍義。若恐二乘人作念我知世尊功德盡，恐二乘人生慢心，所以第三更嘆如

來自身功德，所以經言如來復有盡等。汝所說者少、不說者多，故言復有無量無邊功德也。
言說不能盡者，如虛空經偈言：十方虛空由可步，四大海水由可量，一切眾生心可同，如來功德說無盡。又云：假使一千頭，一頭千口，一口千舌，能種種音聲，於千劫中讚嘆佛功德，所嘆者少如一微塵，不嘆者如大地微塵也。
言顯彼尚等者，解第三段經文也。佛同長者，汝將長者況如來，以少況大分相似，汝同窮子聖德微亦許同，一者二乘人比窮子未必全似，少分似故微亦許同；二云二乘人聖德微少實同窮子，故云微亦許同。或言漸亦者，約迴心後漸已通泰，金銀倉庫漸與長者同，二乘功德既迴心已，漸漸亦同於如來矣，領家事後成佛等好也。
言法中有四等者，疏主法述中科，此四段行相極不相當。疏主准下喻文、合文，述著此間經文，所以科出。將下喻文、合文，反照此間經意，方知分明也。
言於法自在者，經云：若有所說，即是佛與於世；若不出，因何有說？
經言：如來是諸法之王。王者，自在義。所說不虛，故稱為王。若出言虛誑，何名自在？若不自在，不名法王也。亦如講人，於所解中講無滯，方能宣說。
言二、法利群生者，經言：於一切法以智至而演說之，名法利群生。經言：一切法者，真如與一切法為所依，名一切法。
言以大悲智者，何名智方便？答：於無言說法上，以名相說，故名方便。問：本來是無名相法，強安名相，加諸法體，何名方便？答：說法若不稱法體，不名方便。所說法與所證法同，故名方便。
言能善說之者，解經而演說之。演者，水長流貌。從根本智證真如理，理上有塵沙萬德，從根本智起後得智，云自利後得變影緣，如塵沙萬德皆而此自利後得智中帶起來，如鏡中像，利他好得，安名字說。問：莫說證底法不著。答：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也。離名相法，即是經中於一切法也。相國云：即三性法，如來本智證阿賴耶識性，即圓成實後得智中了賴耶識相，依他以二空為門，了遍計性情有理無，了此法了皆由本智，本智為依方便起後得，後得能說十二分教，如本後智所證之法，等無有異。四大河流至天池等。
言所說之理契等者，解經中到於智地也。有二解：一根本智證得後說，說合證故名到智地者，唯真如理。二云眾生聞如來教，觀理起行依行起智，證著真如證到佛果地，通菩提涅槃名一切智地。後解通理智也。

言教順於理者，即說合證故。不同外道我以飲甘露，成就不死藥，即教不順理。乘此寶乘，直至道場，行亦不虛，名理順行。又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若將二乘教望大乘理等，皆非順也。大乘望亦爾。
言以此普滋者，將到地之法，滋潤彼三乘五性也。
言由識空有之法者，解受道有殊。經言如來觀知一切諸法至深心所行，正是受道有殊。若不知根，何能受道？問：如來因何說法到一切智耶？答：如來觀知一切法之所歸趣。一切法者，不過空有攝一切法，盡知一切妄法、無體法，歸趣遍計性。遍計心所、遍計境中間無體相分，是遍計性。如市裏人，終日相不識姓名，終日是分，緣相分、不了相分是無。如幻眼見空華，空中本無華，華相分從心起。此上解如來至歸趣。問：如來早晚觀知？答：趣成道了知也。二、知諸法有：一、有為法歸依他性；二、無為法歸圓成實性。此三性是一切空法、有法之所歸也。
言究竟真性者，此三性法究竟歸於真如也。
言及知眾生心等者，眾生心是能趣，三乘行是所趣，法上解。由佛達法識根，令彼所化眾生受道者有殊，各得生長，人上解也。
言無垢稱云等者，有無所趣。據此經，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意樂所歸者，即證此經，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
言即是三性等者，意言離三性外更無有法也。空即遍計，有即依圓。
言心所趣者，潞云：心即是行，與趣是果，故准經約心所行。行者，即是心所趣處也，意取所行也。知眾生心，勝解智力知也。又知眾生心之所行，即遍趣行智也。
言於理者，理是性境也，智者是眾生心行也，望如來智能知達之無礙也。
言或由佛達等者，攝問：此與前何別？答：前解由佛達法識根合所化生而各受道，即於所化眾生理智中也。此解受道即屬於佛，佛自受已然後能令三乘得益，令三乘差別也。
言不能自達者，經示諸眾生一切智慧，正是不能自達。若自達了，寧假如來示之智慧？又於諸法究盡明了者，由佛究盡諸法，所以三乘五乘說權說實有差別。菩薩種性教取佛果菩提智慧，聲聞緣覺人教取自生空智慧，所示三乘五乘差別也。少菩薩自根性及他人根性盡，不知所以，執乘無別也。
言下，喻及合者。問：如何疏主科此經為四唱？答：疏主言下，喻及合等意。言下，喻中四科與此相稱也。下法王出世喻，即此第一佛興於世；下說教普滋喻，即此法利群生；下稟潤各異喻，即此受

道有殊；下不自覺知喻，即此不能自達。只緣法述有四段，喻及今皆具四段，所以疏主科法述有四段，正相當也。
言又有釋言等者，破古紀國科。此法述初一唱：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至不虛。此總是明所說不虛，不配經文也。從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下，至一切智，配開佛知見；二、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配示佛知見；三、一切眾生深心所行，通達無礙，配悟佛知見；四、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配入佛知見。
言雖作此解順等者，至下喻文合述法王出世說教普滋等四段文，此解對彼便是別意肯衿所說也。又解此釋雖順開示悟入一乘之文，不順此文破乘同病，故名別意也。
言又別顯不虛者，此是疏主自重解也。科即同古師，於中義即別也。初一唱，總明不虛。經言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總此次下四段別顯：一、窮法實性，經言於一切法以智等；二、能知空有，如來觀知一切等；三、知眾生心樂，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等；四、能示權實，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等。
言法實亡言者，以言顯說名智方便。所說之法雖非即真，萬法名字皆是假有，喚火之時不得火燒。口雖不是真，然所說之法合著所證之法，所證之法是無名相法言中說，還說著無名相法也。然一切法之自性並皆言詮，不及假智及詮依共相轉，如呼水火等。問：真如亦爾，二法何別？答：且如詮火，煙為自性即成，喚雖不燒，定煙為相。若言真法非淨非染、離中離邊，如是說時亦不稱體，不可說故。
言然與等者。問：正智證真如都無一切，及至後說萬法歷然，云何言無別也？答：所證者即是三性，所說者一即三性，更何差別？只如五地菩薩了俗證真只無有別，何況如來說法之時有不同證也者。然疏意者，本智證理、後智證事，名佛智故。義說本後約理事殊，一一說時如證無別。(牟解)
言地者依止者，解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智地者依止義，其真如名地，唯有根本智到於智地。
言意言佛者，此說說合證故名為地，此智證名到。
言或教能等者，此意教等四皆名到地。
言此能知空有者，解經一切諸法之所歸趣。如來能知空有諸法，歸趣知一切妄法，歸趣遍計性。又一切法有二：有為法歸依他起性；二、無為法歸圓成實性。此三性法是一切空有法所歸趣處。
言或所歸趣等者，即三性法究竟歸趣真如也，即是如來於畢竟空中建立一切故。一切法歸趣於空者，即是真如法實性故，如彼色法依空之性方顯空故。

言謂知心行者，解經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由有種性相應之心，心受樂，樂聲聞乘、緣覺乘，故名深心。若心勝於境，勝解智力也(上解深心，下解所行)。若心是能行，行是所行，即遍趣行智力知也。又知此眾生造地獄業，受地獄果，六趣皆爾。

言既達諸法等者，解經又於諸法究盡等言也。謂眾生等，疑如何昔日四十年前說三乘、今日說一乘？故言如來後智觀四十年眾生有三乘根熟故，所以如來為說於三乘；今日靈山唯有一乘性熟，如來所以為說於一乘。故如來善知眾生根性故，所以初說三權、後說一實，如來一一皆知無有錯謬也。

言此上意言等者，四句疏都結前四義也：一、窮法實性，二、能知空有，三、知眾生心樂，四、能示權實也。

言由此四義者，牟云：有二義：一、佛說不虛故，功德不能嘆盡；二、以有此功德故，能說於權實。眾生無是功德，云何得三乘無差別？順前第四不自覺中，出前別意之所由也。因說不虛，重明乘有差別，破執乘同也。

經言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者，總也。山、川、谿、谷，是別也。山裏有土地，川裏有土地，谿裏有土地，谷裏乃至土地。三千大千世界處，心所也。此處所中，處無諸物，唯有山、川、谿、谷。此四般，上古盡三千大千世界，不是山則是川，不是川則是谿，不是谿則是谷。三千世界山、川、谿、谷、土地是能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是所生，三千大千世界與胎、卵、濕、化為能有，三乘種子為所有。若約此間名總喻，有草即藥，有草非藥，皆從土地所生法中。論約如來大悲說，六趣四生盡是如來所教化境也。所生二字屬下句。

經言種類若干者，少草種類、中草種類、大草種類也。法中論菩薩種類、二乘種類、人天種類，名種類若干也。

經言：名色各異者，甘草、黃蘗、黃耆、生牛膝，名各異也。法中論：菩薩之中，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初地、二地(云云)；聲聞初果、二果(云云)；緣覺之中，麟角部行，人、天、釋、梵、輪王，名各異也。

經言色異者，三草開華著葉，青黃赤白，顏色各別。法中論三乘人神通大少別，名色各異也。

言三千大千等者，有解大化身所王境，此非也。大化身，四加行位菩薩見，故今言一佛化境，只是少化身所王。資粮位菩薩見，雖只遍四明，今約少化身，都王一个三千界，舉同王境界，故言化佛境王三千界也。

言艮 為山者，卦名。然聖人設卦以觀象，象此人紀卦名也。乾天，坤地，巽雪，坎水，離火，艮 山，風澤。山，產也，產生萬物。

宣，吐也。氣者，嵐氣嵒[歹*(𠂉 @官)]之中，山嵐散生萬物。二川者，貫川也，字像形，字通流水也。三谿者，爾雅云：水注川曰谿。四谷，古鹿反。穀，音(餘玉反，與欲同)。

言喻大千等者，喻上說三千大千世界中有山川谿谷，山川谿谷之中有土地，山川谿谷土地俱能生，卉木藥草俱所生。法中論胎卵濕化為能生，身中種子為所生。今將山川谿谷四種喻胎卵濕化，但約數同配四生，無別行相也。或約具緣多少配者，卵生具四緣，胎藏卵穀濕潤乘恩故喻山；二、胎生具三緣，胎藏濕潤故思喻川；三、濕生具二緣，濕潤故思喻谿；四、化生具一緣，思故喻谷也。

言卉即三草、木即二木者，有說草有蔟、木有林，疏意草之與木皆有蔟林路府。問：藥草離卉木更無別體，經中何故置及言？答：所喻法中種現不同，經置及字，故疏判卉木喻現行、藥草喻種子，或卉木別喻大乘、藥草通喻三乘，既種現通別有異，故置及言也。

言此雖眾多者，簡法也。前來總喻，總喻六道四生種子，總喻也。若就此經，此經所要，即唯世出世善種子，總喻於藥草也。

言相用有殊者，相即行地、行修行，用即斷煩惱，名用有殊也(上總喻也)。

言化身隱實者，解密雲彌布也。密即潛也，彌即是廣也。化身佛王一三千界，及隨類化身遍三千界故。

言密雲彌布，此不是卒暴雲，是密雲也。彌由遍也，遍由布也。喻上說雲從龍起，雨從雲得，時人但見雲，不見龍。法中論化身從自受用身上起，時人但見化身，不見自受用身。雨即從他雲裏來，法教還因化身說。乍可有雲而無雨，不可有雨而無雲；乍可有化身而不說法，未見有說法而無化身。疏言化身隱實，實即自受用身，名隱實。八相漸現，解化身八年作嬰兒，七年作童子，四年學五明，十年受欲樂，二十九出家，三十五成道。從生相漸次而現，至成道，於此身上為劬師羅長者覩三尺身以發心，五百婆羅門見灰身而起信，王三千界，不但身遍，聲亦遍也。

言一化三千等者，說教普滋喻也。經：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聲既遍滿，法音相接。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能寂本性寂。希有法智天人證，三寶於是現世間。雲遍之處雨隨身，遍之處法音亦遍。

言一時等者，喻上說。上說不雨即已、雨即下，必一時不前不後，故立時也。等者，平等也。乾地向上亦普下雨，林木向上亦普下雨，三草、二木向上亦下雨，故云等澍。法中論亦爾，如來說法，未有眾生根熟；不說法，未有說法根不熟。不前不後名一時，喻上說雨亦須是三月、四月草木發生時，草木雨下名一時。若十一月雨下，非時說法，亦須是眾生根熟。一時之義有二：一、正是眾生根

熟時；二、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一時悟解，亦名一時。等澍者，喻平等說法，不簡聲聞、緣覺，大根少樹平等說法，故言等澍也。言時雨者，即大平等時三十六雨，雨不破塊。若於季世雨既不時，今顯應根同彼時雨也。(總標了，下橫滋也。)
經言小根小莖小枝小葉等者，問：何名橫滋？答：經言小根等，喻上說三草得雨，各著根莖枝葉橫相望，名橫滋也。三草等顯橫，列著等顯開華布葉，橫相望名橫滋。若堅長，唯於一般草上論豎長也。法中亦爾，三乘五性聞教，一一乘中皆能行因取果，名橫滋。若唯於大乘中說，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名豎長。
言三乘性異下，標。根性下，釋。涅槃等下，證也。
言若遇及以不遇等者，世間有一般病人，若逢著醫人喫藥當下差，若遇醫人飯食將息亦差，即大菩薩。
言若遇不等者，即二乘也。問：聲聞可爾，緣覺不遇佛出，如何亦得差？若約初心修解脫分善時，事須遇佛也。
言此三乘名等者，問：眾生自有種性，如何取教、理、行、果向上說根、莖、枝、葉耶？答：種性為所依，教等四法為能依，依此種子向上說有根、莖、枝、葉也。為聞佛說教滋著識中種子最初故名根，第二如來說果法滋著識中種子名莖，依一種子上約開教、理、行、果四法時安立根、莖、枝、葉也。
言依教證理等者，如依根著莖；依理起行，如依莖著枝；依行得果，如依枝葉相生次第也。問：前來唯取行法為藥草，不取教、理、果，今何故將教、理、果配根、枝、葉耶？答：前約所滋三草之中，行親能得果，有生長義、破病義，故偏取也。三無生義不是正能破病，故不取也。今教、理、果三相依有，俱是能滋之法，故總取也。問：前說教是能滋，理、行、果三是所滋，今何故四法俱是能滋耶？答：前來唯言是能滋者，從初為名也。事須最初聞教，然後悟理，行行取果。有初一，方有後三，故偏說教是能滋。據實，教、理、行、果總是能滋也。
言又依勝劣者，聞果法勝故，滋著種性，如根；聞行法次劣，滋著種子，如枝；聞教法最劣，滋著種子，如葉等配也。
言橫名三乘者，即大、中、小草也。
言豎名四類者，喻上根莖枝葉法中，皆稟教理行果，名豎四位。
言類依性有者，性即種性，無有種子，然後就上根莖枝葉，故有四品。類亦依性有，何不名橫？答：二木依彼豎性，不依橫性。橫豎二性，如下自辨。
言亦有說四者，即是地前資加二位，勝解行地名樹根，見道名莖，修道如枝，無學道如葉。

言此義不遍者，疏主破古人也。雖有根莖，枝葉不遍，小草中有，故不取之。二乘見道已前，無勝解行地之名目，亦人天乘性，亦無此四位。
言竪長者，二木之中，三品上中下增長差別，名竪。長牟云：三品滋益，從下至上，故名竪也。即經云：隨上中下說，著上中下，方名為竪。彼三草處，經文不說有上中下，疏科為橫也。據實草木，若論勝劣淺深，即無橫竪相也。
言論說大木等者，談經意。經云：諸樹大小各有所受，此種子無上。經文不屬，破病文也。經文自言有上中下，故知二木名竪長四智菩提種子，不離佛身名不離我身也。二乘人中不說，故唯大乘有種子無上義也。
言不退位前等者，問：何故大小二木有兩師解？答：緣經文奄含轉不退輪度無量億，更不分位次，兩皆許轉不退位已去。名大木，已前名小木，只是配不退轉位次不同，所以兩師見解差別也(上引文標)。
言一云七地已前等，此師合大小木一處，分成三品。准經下偈文，一切諸樹上中下等，稱其大小，即不分大小二木，所以總相分三品，依三種意生身分也。相云初地至五地為下，名三摩跋提樂意生身。變易之生，隨意而生，名意生身。何言而成？名意成身也。
六、七、八地名中，得覺法自性意生身者，而能觀察有為幻法悉無實體，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也，名覺法樂。然得無相觀，即能覺法如幻無體。六地非長時，七地有加行，故經偏據八地，理實通前七也。
言：九十二地隨諸眾生所有多種類菩薩，皆能現同類身俱時而起，雖俱時起而無加行，任運而起而不作功用，名無作行。身義同前。由如鏡中能現同時種種影像而無加行，此亦如是。問：何名種類？答：八地已上一剎那間，依變易身上能現百千萬類身，十方國土應根化眾生，故名種類。以現多般身不一，名種類也。何名俱生？答：不前後故。一剎那同時現百千萬類化身等，名俱生。問：何名無作行？答：八地已無加行，名無作行。雖自利門中無作行，若教化眾生時，緣有細所知障，在依利他行藥病門中未能精審，由假尋伺思惟觀察眾生根性故，自利行中無加行，故名無作行也。
言有義不然者，此中第一第二遍科，彼初云大小二木我已科了，地前菩薩一大劫有漏修習，不可向小草中收，所以再科。有返不然等，此師意非唯取登地已上明大小二木，若唯取前七地名小木者，地前菩薩是何法攝？中小草攝、中小草攝，大草中有二木，二木又不攝，此地前更何處攝？若小木者不攝，即三草攝法不盡也。准此

道理，即通取地前菩薩名小木。准此分三品者，地前為下品，七地至初地為中品，八地已上上品者攝，因為菩薩大草攝二木盡也。
言若依此義者，此依小木為下品以答上問，地上為大木以分中上。
言純有漏修者，地前一劫有漏聞熏，設聞無漏本質教時影常有漏，漏所間雜有漏根發，故皆有漏也。上明大小二木共分三品，以三種意生身勝劣有殊，故分三品也。
言二云初地已前名等者，經云：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此地前菩薩名小木也。問：八地斷理事疑盡，初地斷理疑盡，如何地前得無疑？答：昔不信自身作佛，迴心已去信自作佛。又頓悟菩薩疑他不疑，自聞道聲聞作佛，亦是亦無疑也。大枝小木各有三品。小木三者，十住、十行、十迴向是也。
言十信即是初等者，問：何不說四十心？答：即是等，第十即法界無量迴向攝。
言由此華嚴等者，證三十心也。問：若彼經有三十心者，何故復說十信菩薩八相成道？答：即第一發心住中成八相故，即是十信攝入十住故也。
言但說舍利弗者，問：爭得知十信攝入十住？答：疏言但說舍利弗等，優婆塞戒經說十信攝入十住，若別有少信位者，今經一百六十劫。何以故？以彼一信修經十劫，至第六住而便即退入二位，但六十劫，故知十信不可別開。
言此但說三十三者，地前有三阿僧祇：一、信行阿僧祇；二、精進行阿僧祇；三、趣向行阿僧祇。十地之內每地各三，謂入心、住心、出心，如次除彼內心障也。既言地前為三，不說有四，故無別位也。
言對法等者，證四善根、十迴向，收對法等說。初劫滿已，修四善根。雖言滿足，足字只指初劫盡時，更不別說時、不別說劫。明知四善根，只是法界無量迴同攝(上明少木了)。
言相同世間者，初、二、三地相同世間，施、戒、忍世間，凡夫亦能作，故名相同世間也。三地菩薩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說名順。
言方同出世者，四、五、六地相同二乘，四地菩薩修菩提分法，觀五地四諦、六地緣起。故論云：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五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六地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前五真俗智即觀四諦：一、染，二、淨。四地之中常觀身、受、心、法為所猒，覺、道為所欣，五地方能冥真俗境。然存染淨為所冥境，如一鏡雙照水火，水火相存，至第六地中住緣起觀，方無染淨也。

言中草三者。問：緣覺之人一坐得果，如何分品？答：亦以未斷正斷也。又將緣覺就聲聞說，亦有三品也。
言前是等者，橫貫三乘即大中小根莖枝葉，竪通即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各有所受也。又通難二木分三品說名為竪長，三草分三品應非是橫滋，故此通云前是等。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七
元久元年八月二日於福光院書寫了
是偏為令法久住，利益人天而已。
假名比丘　凝圓(生　年五十八)

言稟潤各異者，經云一雲所雨，稱其種性等者，一雲者，佛身也。佛身為能雨，雨為所雨，教法也。稱其種性，所滋長也。而得生長者，最初聞教，發心熏得菩提心種子，名生也。多時修行，名長也。華菓敷實者，敷字配上華，實字配上菓，華敷喻聞教也。華敷見[芷/(止*止)/糸]，喻修行眾行。華開見[芷/(止*止)/糸]，必能結蓮。教若開敷，必能行行涅槃。
言以教對理等者，因解此經文說三乘、五乘差別，便論乘、藏有異。問：教既是一般，如何喚作乘、藏兩差別耶？答：疏云以教對理等，教即一雨，理即真如理也。
言或以教等後等者，以教對迴心已後成就之根，只有一大乘根，名為一雨，亦名一音。
言所說理法唯一相故者，結前以教對理而忘其機，名一雨。
言退性究竟並作佛故者，結前以教，對後不定性成就之根，名為一雨，亦名一音也。
言以教對根，忘其理法者，名三乘。此上通結定不定性聲聞緣覺也。
言或教對初根未熟位者，不定性根未迴心前名初根，而有所運名為三乘，亦名三車。
言隨彼根宜初傍等者，結也。問：何名初傍誘引法？答：四十年前說小乘，名初引法，亦名傍引法。靈山會上說一乘正直捨方便，亦名正引法，亦名後引法。牟云：若對定性根說三乘法，總名正引法。若對不定根說二乘法，名傍引法。說一乘，名正引法(上明乘差別門，下明藏差別也)。
言若以教含行名為三藏者，即是三學，戒、定、慧也。以教詮戒行名律藏，以教詮定行名經藏，以教詮慧行名論藏。
言若以教含理等者，以教含生空理對聲聞機，名聲聞藏；以教含二空理對辨根者，名菩薩藏。問：何不說獨覺藏？答：有二說：一、獨覺之中以教少故，以少從多聲聞中攝；或從聲起聞，獨覺亦得名聲聞。問：既總名聲聞，何不先說獨覺？獨覺最利故。答：以狹從寬故，攝入聲聞也。獨覺人少、聲聞人多，以狹從寬。又獨覺利根、聲聞鈍根，若唯說利根，攝鈍不著；若說鈍根，兼利亦說。問：草既有三，小草人天何不名藏？答：小草之教無理可含，不與藏名。
言阿闍世王者，證有三藏也。
言今以教對理等者，問：阿闍世經既有三藏，何故此經言一雨？答：今此經以教對理及後根定一，名為一雲一雨也。

言現有所對之機者，道理名理，或生空理，有淺有深，對此明二乘異。
言教對機理者，教對三根聲聞等之道理，名聲藏等。
言將顯理之教等者，結前教得乘名所由也。上來辨藏差別了。
言三乘種性等者，解經雖一地所生，同一真如地增上得中說生，如草木各有自種子事，須得土地地中方生葉莖，名增上得也。
言依一佛教者，解經一雨所潤，名依一佛教也。問：前來說山川谿谷，土地為能生，草木為所生，此間何故唯說真如名地？答：前言山川谿谷雖別，無不離土地；法中胎、卵、濕、化四生差別，無不離真如地。彼處性、相雙說，此間唯說舉性、地。所以疏言：依一真理，稟一味教，眾生自家盡得生長不同。伏答：不知。[苪@又]草之有毒，甘草不知；黃蘗之不甜，聲聞不知；緣覺姓有勝劣，緣覺不知；菩薩性有勝劣。
言此解似疎等者，牟意云：將不自知及不知他解，此名有差別。云不自覺知，即似道理有疎緣喻中說不解覺知義。然尋下合文云眾生住於種種之地，唯有如來如實見之明了無礙等文，彼合此不知，方知此解不錯也。然取合中結文，不如取標文其有眾生聞如來法，若持讀誦如說修行，所得功德不自覺知等。問：且如四果聖人中，十地菩薩皆知自果，云何此言不自覺知？答：除佛知已，還餘聖不能知自知他，委細皆盡。故有頌云：如一孔雀身，而有多種色，此何業所感？離佛無能知。
言下，第三、合述，亦四者，初、法述，有四：一、佛興於世，經言：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妄也。二、法利群生，經言：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三、受道有殊，經言：如來觀知一切諸法等。四、不能自達，經言：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喻亦有四：一、法王出世喻，經云：密雲彌布一句。二、說教普滋喻，經言：遍覆三千大千世界。三、稟潤各異喻，經云：一時等澍，其澤普洽卉木藂林。四、不自覺知喻，經云：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第三、合文，亦四。今經出世者，初、法述一佛興於世，經云：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等。次、本喻云密雲彌布一句，今述迦葉當知！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此上三句，法也；下一句，喻如大雲起。
言第二、合說教等者，前來法述中法利群生，經云：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次喻述中遍覆三千大千世界，今合以大音聲普遍世界天、人、阿修羅，如彼大雲遍覆三千大千國土。
言不但等者，體經音聲上遍義，難作行相事，須依身說聲也。不但身遍，聲亦遍故，即百億釋迦同時出，名身亦遍。雲既喻佛出世遍覆，故是同時。

言第三、合稟潤各異者，法述中云：受道有殊。經云：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喻云：一時等澍，其澤普洽。今合之。於大眾中而唱是言至世尊。
言一、唱德號者。問：何故世尊自誇德號，唱身中功德耶？答：若佛獨有，餘佛無，即名自誇。佛佛道同，功德平等共有，故不是誇也。
言此中四種等者，未度者令度苦諦，未解者令解集諦，未安者令安得道諦，未涅槃者乃至證滅諦，故云如次也。
言已見名今，現去皆今故者，料簡三明也。即解經中今世後世如實知之，今世即現在也，後世即未來也。問：何故空言現在未來，不說過去耶？答：過去事已見了，現在名今，今現見也。所以空言今世後世，後即是未來也。只將過去境向今世中收，現在共過去境皆是已見。又過去境與現在事相近，所以今世之中攝得過去現在，所以經文唯說今世後世，不別說過去也。
言一切等者，一切知根本智、一切見後得智。
言或初是者，即根本、後得二智，名一切知。一切見者，五眼能見一切也。佛具五眼；菩薩有四，無佛眼；二乘有慧眼，無法眼，無種智故。
言知開說者一句，標也。
言知諸境等者，釋也。真俗諦境開諸行者，是善行惡行。說諸果者，轉八識成四智，束四智成三身，或三乘果、五乘果。又當經配知諸境十二品一乘境，開諸行兩品為一乘行，說諸果五品為一乘果。亦如唯識三十頌，二十五頌境、四頌行、一頌果。
言又知邪正等者，知邪定聚，開正定聚，說不定聚。大論云：知邪定聚，謂闡提也。開正定聚者，小乘初果已去，大乘初地已去，證理除惑，得決定故。說不定聚者，在地前十住，第六正心住已前，名不定聚；第七不退住已後，為正定聚也。知三根者，上根、中根、下根。開三科者，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說三世者，過去、未來、現在。三寶者，佛、法、僧。開三毒，貪、嗔、癡。說三德，斷、智、恩。三界，欲、色、無色。開三漏者，欲漏、有漏、無明漏。又識生死，即知也。
言又悟知諸道者，不過十業道。能略開者，十業道中說一二三業道也。能廣說者，十業道總說也。
言道有一種者，謂一乘道。道有二者，善趣、惡趣為二，或世間、出世間為二。道有三，謂三乘道，或三惡道。道有四，謂加行、勝進、無間、解脫。道有五，謂資粮、加行、見道、修道、無學道。道有六，謂五道中并修羅。道有七，謂七識。住有八，謂八聖道。

道有九，謂九無間、九解脫。道有十，謂十業道。疏意從一至十，增數而配，故舉初、二及十。略去中間言，如理知也。
經言汝等天人等者，此召集也。我有一乘微妙好法，汝等天人八部，總須聽來。
言他聞普至者，亦聞世尊喚一時總到來，經言爾時無數千萬等也。
言為利說二草者，則云大草、中草為二也。中草，聲聞、獨覺。
言為鈍根說小草者，無種姓人天乘如來觀知根性受道，說當根法各稱本情，所以歡喜。
言生聞有二果等者，聽經已後得二種益：一、現在得好果報，經言：是諸眾生聞是法已現世安隱。又死了生善處，經云：後生善處。以道受樂，經云：轉身得帝釋坐處、若梵王坐處、轉輪聖王所坐之處，名以道受樂。不同外道行邪惡因受樂、非理受樂也。上世間果，二、得出世間果，二乘人離煩惱障惑苦業，三、漸得入道，并離所知障故漸得入道。此第一解，不定性人根未熟，先得人天有漏果，後得無漏果。
言如法以理等者。問：如何名如法？何名非法？答：牟云：如行三歸五戒為因，及十善八戒為因，得人天等果，名如法順理。若言行無因，自然梵天帝等受人天樂，即名不以道得也。即同富與貴是人之所欲，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不以其道德不處也。問：如何不以道而得樂耶？答：如猒下忻上等。問：彼地忻猒，何名不以道？答：如人馳駈得事，縱多因力，後不離橫。佛法修行，用力雖少，得果長時，乃至展轉性成，因此出世也。如行殺生，禱祀祈福，名非法，縱暫得安，後必重受也。
言或無種性等者，第二解，無種性人得初人天果，名現世安穩也。有種性人得後出世果也。
言又菩薩道有二等者，第三、解俱是大乘性菩薩得。
言一增道者，相云增勝殊上之義，即自人天果。道者，因也。施戒生故，名增上生道也。此在地前有漏聞熏也。
言二決定者，十地無漏，見道修道出有漏故名勝智起，必能斷煩惱名決定也。初增上生道名得前果，後決定勝道是得後果也。
言任力者，任福力取人天果，任智力取三乘果也。
言此合前法稟潤各異者，喻云一時等澍，其澤普洽卉木蔀林及諸藥草小根小莖等。今合云如彼大雲雨於一切至生長。
言不自覺知者，法述經云：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次喻云：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今合文中廣也。
言一相者，無異相解一字，無相相解相字也。問：何名無異相？答：有為之法，皆彼生、住、異、滅四相所遷，故名異也。生表此

法本非有，滅表此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又本無今有，本有今無，十方諸佛同證此法，離十種相，名無異相也。無相相者，此解相字，上相字遮無向，下相字表有有無相之相也。
言無量義經等者，不生不滅解無字也，無彼無此解前相字也，一相無相解上一字也。
言一味者，一無漏味等者，簡彼無漏有為不名勝滋益。今取無為真理，是勝滋益味也。問：何者名味？答：真如與彼無漏智為所緣，能牽生無漏智，說名為味。味者資益義，無漏名勝也(上解味)。
言無體者，解上一字也，故名一味(上依無量義經也)。
言謂解說惑業者。問：何名解脫相？答：二乘之人，證生空理，斷煩惱障，名解脫相也。菩薩之人，初地已去，證法空理，斷所知障，此離苦集二諦解脫也。問：何名離相？答：離惑業相，離所知障，各別之相，故名離相，不同無漏有為起盡故。起者生也，盡者滅也。簡要。問：解脫相與離相，俱是無為，二種何別？答：煩惱斷盡處顯得，名解脫相；所知障無處顯得理，名離相。二種別也。
言寂滅體相者，問：何名滅相？答：疏言寂滅等，即是真如經言生滅，滅已寂滅之相也。
言所說法體等者，解經中說究竟至於一切種智，即是果中菩提涅槃智性相也。
言又佛所說理者，重解一相一味道理也。
言眾生聞之亦等者，正解不自覺知義。經云：其有眾生聞如來法，若持讀誦如說修行，所得功德不自覺知，根莖枝葉生長不同成三草，名不自知也。
言此初也者，初明總知也。問：眾生根性所得功德，自家尚自不知，豈況知他人身中功德事？何故執唯有一，無二無三耶？又聞眾生既不知，如來知否？答：釋前之經言：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種相體性。
言有為類別者，解上種相也。
言理本者，解上體性也。又心行作用為種相者，即見分也。心法體性即自證分，或種相是相分，體性是見分也。有云：准經，眾生體性、種相，二俱不知。若配二分，即自證分、緣見分。如所更事，皆能憶知是種相，云何言眾生不知應非所知境？此約自不難。若望他人，灼然不知。若許，云何慈恩百法決云：一切皆所知、所識、所通達。皆世俗境，故是所知；皆分別識所了別，故是所識；皆勝義智所通達，故云通達。答：義門談彼法體即是所知，由無始來二執俱顛倒分別，故不能知。自、他種相即同唯識，自應知倒智也。然疏前體亦非無理，眾生身中所有三乘智因、四智本種及清淨法

界、涅槃，佛盡知也，故非無理。但前解約眾生通無為法，後解通攝唯有為也。
言此明別知者，疏意有四：一、三慧所緣者，問：何以如來能知，眾生不知？答：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種、相、體、性，起三慧所緣境。經云：念何事聞慧？思何事思慧？修何事修慧？三慧所緣，
疏：主以九門分別，出體釋名，所緣廢立，諸智相攝，諸行相攝。陀羅尼對明地證，不同諸門。分別不可廣解，義門今應略釋。釋名者，三是數名，慧是簡義，帶數釋也。慧列不同，有其三種：一、聞慧。聞謂能聽，即是耳識能聞於聲。成是生長圓滿之義。慧能簡擇，以聞為因。因聞所成之慧，依士釋法，菟依主也。思謂思惟、觀察，由思尋慮，勝慧方生。因相應思所成之慧，牟云隣近釋。修者，證義，明證境故。體即定數。因定相應所成之慧，亦隣近釋。若直言聞慧等，即濫持業，無隣近等。若言所成，便無是過。所緣者，小乘俱舍二十二婆沙師說：聞所成慧唯緣名、句、文、境，未能捨文而觀於義。思所成慧緣名、義、境，有時由文引義，有時由義引文，未全捨文而觀於義故。修所成慧緣義境，已能捨文唯觀義故。婆沙學喻云：譬如有人浮深馱水，曾未學者不捨所依，曾學未成或捨或執，曾善學者不待所依自力浮度。當知三慧如次亦爾。若依大乘深密第二、瑜伽七十七等，彼說三慧皆緣名義。初依聽聞以文為先而觀於義者，名為聞慧。次依思慮以義為先而聞文者，名為思慧。次依於修雙觀文義證解明了，名為修慧。此在七地已前通凡位說。若八地已上一體義分，一修慧上立三慧用。七地已前各別有體，在佛位中無未曾得，都無聞思唯有修慧。然諸聖教隨彼所宜相增別說，緣名義異理實如是。三慧行相者，云何念？云何思？云何修？相國引中邊說：一者聞所成慧，唯大乘由聞文義憶持不忘，名聞慧行相。二者思所成慧，於彼文義而生智解，名思慧行相。三者修所成慧，於定觀察名義而能修行成就事業，名修慧行相。又十地論云：如渴思冷水，如飢思美食，如病思良藥，如眾蜂依蜜，我等亦如是，如渴思冷水。如渴人逢水且飲，不能簡擇水之好惡；如慧緣教，不能簡擇善惡也。三者、如飢思美食思慧，如喫飲食在口中覺醎淡有資益思慧，於彼文義而能觀察深取所緣。三、如病思良藥修慧，如人有病服藥即差，服藥如斷惑，惑盡如病差。四、眾蜂者，依彼三慧修行，聖人如眾蜂，得涅槃果如蜜也。三、慧體者，經云：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相國？此三自性即是別境中慧，通現及種思即遍行中思，修慧必於定也。於中聞慧唯取意識相應思惟，所引伴類亦通五識相應，第七識內緣第八不緣教故。第八果位方有慧，俱果位無聞慧故。思慧唯意識俱慧，五識俱慧行相淺故。非第七者，在無漏位行相深故。佛無思慧非第八故，修慧體通

八識俱有。三界分別者，欲界無修慧，以是散地故；色界無思，斂心入定故；無色無聞慧，以無聲教故。
言四、以何行得何果等者，解經以何法得何法，以何教行名以何法，何理果名得何法，得因、得果二差別也。初、聲聞人依四諦教觀生空理，修七方便行，得聲聞果、十二因緣、三性教等。問：何以將聞慧解經中念？答：唯疏主章中引大論十三云：云何所成地？謂若略說，於五明處中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為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故此經中言念何事等也。
言但說藥草者，問：佛四生九類總知，何以知三慧？答：此但說藥之草者即知，故不說三惡趣眾生也。雖是草不名藥，既非是藥亦無三慧，但得知人天五乘之體相是藥草，故不說知。餘非藥之草惡趣種等，故此不說也，非實不知也。
言地謂種子等者，疏云：有三般：一、種子與現行為地，二、心行相見分與熏習為地，三、自證分與見分為地，故名種種諸地。此間地取有為種子名地，不同前佛教名一雨，一真法界名一地。於彼一地，其中有四生、三乘，佛悉知之，眾生不知，何言唯一無二也？言或是心行者，五乘眾生種類中，八識之中等，餘心所體性，自性自證分也，種相見分也。
言舉第四喻等者，初法說經云又於諸法究盡明了，後喻合前經云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今當唱合經云如彼卉木等。
言此初也者，初明佛知深為生淺說。經云如來知是一相等者，一相無異相，故不被四相所遷也。一味者，一無漏味之法也。所謂解脫相者，聲聞人煩惱障盡處顯得生空理，名解脫相；菩薩人證法空理所知障盡處得理，名解脫相。離相者，聲聞人煩惱障盡處得理，名離相；菩薩人所知障處得理，名離相。滅相者，涅槃寂滅名為滅相，生滅之滅為滅相，乃至究竟涅槃常寂滅相。
言終歸於空者，由佛識達真空之性，體即真如，非空不空，即是圓成實性能證智，即是一切種智菩提涅槃。擬將此為眾生說，頓說不得，不免將護眾生，不即為說一切種智。所以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乘。若不將護眾生，即合初說大乘，後說小乘。
言為生淺說等者，路意云：說三乘差別為因，今聲聞等迴心取大契理斷障，得智故便成種智也。
言二障雙等者，謂正體後得是能斷，煩惱所知是所斷，即所斷二障既已雙盡，能斷二智亦復雙圓，今顯所斷顯能斷也。
經云汝等迦葉甚為等者，問：何故世尊勸他迦葉生信耶？答：諸佛世尊隨宜說法，難解難知，故勸生信也。

言頌前第者，前法述有四：佛興於世。長行云：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二、法利群生。經云：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三、受道有殊。經云：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四、不能自達。經云：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以頌前後，略不頌中間兩段也。今一頌述佛興於世也。
經言破有法王者，說法身也。出現世間者，報身。隨眾生欲，種種說法，化身也。
言能破一有等者，欲界、色界、無色界定散，不同福業、不動業。業雖不同，同是業感。業同故，故名業有。業即是有，故一有故也。不同無因自然等。
言或二有等者，前世業名本有也。有是苦果身，生有後、死有前，名本有。有云中有者，死有後、生有前，名中有。問：何不取生有、死有耶？答：以彼二有唯一剎那，故不言也。
言或破三有者，即是三界苦果身名有也。
言前時有者，相國等諸抄取本有名前時有，當來生老死支由今身造得名前時有，只今此身亦由前生本有身上造得，據能起業生死次第本有為依方能造業，本有為最初故名前時有。生有雖初時少，不取路府取中有，即違大論文取本有為正也。
言或破七有者，五趣外更加業有，中有業能親感，中有趣生勝故。偏說章敬云：或五趣是所趣，業有中有為能趣，能所合說故成七有，煩惱疎遠故不取立之。
言或破九有者，謂即九地也。
言九有情居者，大小乘同。俱舍論偈：依七識住，添成九有情居。頌曰：身異及想異身異同一想翻此身想一并無色下三。故識住有七餘非有損壞應知兼有頂及無想有情。是九有情居餘非不樂住。辨曰：一、身異及想異者，欲界人中六欲天有尊卑、上下、大小不同，身異於中有苦樂想、不苦不樂想，名想異，是第一識住。二、身異同一想者，初禪梵王為主，梵輔為次，梵眾為卑，故有種種身異也。想一者，梵王計云：或能生諸梵。諸梵計云：我從梵王生想一。是第二識住。三、身一想異者，言身一者，二禪地中無尊卑、上下，身形無別，名身一。言想異者，有喜捨想也。以二禪愛動踴忻猒不同，故名想異，是第三識住。四、身一想一者，身一者，第三禪中無尊卑、上下，故名身一。想一者，同一樂想，名想一，是第四識住。空識已上無身形，唯有一想，謂空處唯有一空想，識處唯有一識想也。無所有處唯有一無所有處想，兼下三無色，成七識住。對治計識為我，故勸住七識處也。取無想天及非想處，彼能壞

識也。又非三惡趣眾生，識不樂住，故不立識住也。若九有情居者，七識住中更加無想天及非想處，為九
言或破二十五有等者，四洲四惡趣成八，四趣即三塗修羅也。梵王成九，六欲天帖成十五，無想十六，五淨居成十七，四空處及四禪帖八成二十五有也。問：何故初禪別立梵王？答：臣主異故，於梵輔梵眾之內別立梵王。問：第四禪中何故別立無想五淨居？答：無想天唯外道居，五淨居唯聖人居，故別立也。已前泛明一切破有，次下當經中破有，正是此經中破執乘，無別體也。
言初句法等者，此四句經文總三身三德，不得別配三德三身，但於化身上配即得。初句法身者，破生死有顯法身故。次句報身者，生長為出現，有為稱世間。此有二解：一云由自受用身出三界生死故名報身，三界生死即世間。二云約他受用身利眾生故現於世間名報身。二說俱得。下二句隨眾生欲等配大小化身。
言此明如來說者，長行云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偈云如來尊重等述也。
言斯要者，法華經也。四十年來不說名久嘿也。不務速說，四十年前不說也。切云作默靜也。亦口邊作也。
言專好緘嘿者，不同凡夫多脣饒舌也。
言此重述者，長行云：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通達無礙。此偈有智若聞等述也。四十年前恐有智若聞則能信解，無智疑惑則為永失。根未熟故強為說，誹謗不信，千劫萬劫墮在三途，名為永失也。
言此頌第四、不能等者，長行云：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今頌述云是故迦葉等。是故迦葉隨力為說者，約束之詞。前云在所遊方勿妄宣傳，先權後實說名隨力為說，以種種緣令得正見也。若執乘無別名不正見，初方便後真實名種種緣，由佛知眾生根隨根說、法隨力說。
言文因前起者，因前無智疑惑文起，所以言是故。
言初三頌合述初二喻者，合字應作蓄，音呼也。
言猶如大雲等者，長行本喻中，初、法王出世喻，蜜雲彌布一句；二、說教普滋喻，遍覆三千大千世界。今頌述云迦葉當知等三句，述初法王出世喻也。遍覆一切一句，述長行說教普滋喻。長行經云遍覆三千大千世界。
言雲有七德者，解經慧雲含潤等七德也。疏主添三，加成十德：一、慧雲。雲有二種：一、乾雲，二、含雲。雲法中論，天魔波旬變身作佛，不解說法，如乾雲無雨也。佛身如雲，說法含潤雲也。喻上說因龍起雨水，因龍從諸處江河中得水來及成雨。法中論，自受用身如龍化身，所說法還從自受用身上起來，先布雲了，待眾生作務了，然後下雨。佛身亦爾。

言應器熟等者，成佛了三七日，思惟含法不說，即是含雨未施之狀。
言電光晃曜等者。問：此間歎雲德，何故說電光雷聲？答：依雲有故，總名雲德。
言為作導明者，電切，云陰陽激曜也。夜後月黑人行，電光能引導明也。如來於智身中而現身光導引明故，喻佛智光導眾生生死黑暗，目因之見種種色。
言驚覺群生者，迅雷風烈，君子必反。蟄虫聞雷啟戶，凡是含識，遇佛修行，虫開戶則生長方成，人修行而解脫必得也。疏：外解也。如來說法音聲根門方所，雷聲喻佛美妙音，甚深如雲。
言魔恐怖者，佛出世間化他眷屬盡，故恐怖也。航者，胡郎反，船也，取覆陰義也。
言日光掩者，前來慧日大聖尊喻佛，此間將日況煩惱也。如來出世，掩蔽煩惱之日光，令眾生心地上得清涼故。
言六地上清涼者，則云引攝大乘云：有餘涅槃名清，無餘涅槃名涼。問：下云乾地喻無性人，既爾，豈無性人亦得涅槃？答：地義雖同，俱在生死，有性無性，乾濕不同，故說涅槃有得不得也。意言雖同真性，如地皆同，乾濕二殊，有性無性，不可乾不名地也。今取濕地，何所相違？
言七靉靆垂布等者，喻上說雲色靉靆覆地而來，名垂布。承攬者，手攬得之不盈手、放之不離掌，可以身承、可以手攬。章驚承者，如道諦可修；攬者，如滅諦可證。若望實可承可攬，即不得法身。上不可身得、不可心得，智證法身，理無有少法可得，故有似得之狀。如來慈悲，起化身覆陰眾生。眾生者，著之如似求得之狀。其實欲得作佛事，須三大劫修行也。靉靆有三義：一、昧暗義；二、雲興盛皃；三、雲覆日義。晻者(於會反)，亦烏對反。王宮現八相，成道靉靆雲也。
言非正得者，意云：非如身手執取，故言非正得。故下云以智證故。以上言當得作佛，作佛即是得於菩薩，故此通也。
言一、次前文等者，喻上說雲則起於世間，喻佛慈悲雲霧蔭一切；二、雲則龍能現起化身，還從報身所起；三、雨能滋潤萌牙，喻如來說法利益一切故。
言此即初也者，一偈雨功能也。長行述云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云云)，次喻言一時等澍其澤普洽，今頌述其雨普等。四方俱下，喻上說雨遍四方，總下率土充洽。法中論法界內四生，總是如來所化。雨即有草木處，即下更無兩般。
言涅槃經等者，經云：如來說法平等而說，不觀眾生根性無有，菩薩多說、聲聞少說。梁武帝交雲法師祈雨講經至其雨普等，便是言

不觀種性字，合是姓氏之姓，非種性字也。不簡種姓，貴賤皆說也。流澍無量率土充洽，皆雨功能也。問：佛如何遍卵濕生法？答：人中有胎卵濕化也。
言此明所滋長體者，長行喻云：小根、小莖、小枝、小葉至諸樹大小，隨上、中、下，橫滋竪長體也。今二頌半述：初一偈總喻三草、二木，所以疏科作總也；次下一偈半別滋種性。此二偈半，經文中藥草品配聲聞、緣覺、菩薩，大草也；小草無種性人配乾地普洽，但言乾地，不言草也。由此百穀、苗稼、甘蔗、蒲桃，緣經文不等小草，疏又只言喻中、大二草，所以諸抄分配不同。
言百穀者，續也。種子生長，漸漸多一顆，去三年成一百石，名續也。章敬云：出說文傳，種不絕義也。楊泉者，人姓名也。造物理論百穀名。物理者，道理也。
言三穀各二十等者，一黍稷，二粳糯，三[卄/爪]豆，各二十，計成六十。四蔬，五菓子，事須取菓子，共四十成百穀也。
言詩曰播厥百穀者，證前百穀也。詩即毛詩。厥，由其也。播，由種也，布也。
言周易云等者，麗者，附著之義，各得所著之宜。
言百穀甘蔗等者，有云：一、將百穀配大乘，菩薩所知博達廣多故況穀多也。二、甘蔗獨立況緣覺。三、蒲桃依架況聲聞，依佛而住。二云、百穀配聲聞，聲聞種性多故百穀也。二、甘蔗最少況緣覺，世間中有緣覺性人最少也。三者、蒲桃況菩薩，大乘引蔓傍滋蔭四生故。前解違疏，後順疏文。疏文云：中大二草，先說中、後說大。明知百穀不配大乘也。此上三般況中草，大草中草攝二乘。
言張騫西域等者，出博物志也。
言蒲桃有白黑黃者，合言白黃黑，八地已上名白，七地已前名黃，地前名黑，出廣雅文。
言無種性人得生人天，如乾地普洽，一種稟雨，草木不生，名乾地。天雨雖普，其如枯木，乾地縱得霑草，灑木不生。法中論無種性人雖稟正教，不生無漏智牙，喻如乾地也。問：前來小草況人天，亦是是藥草，有生長義，此間何故不說小草？答：前來約出世種一處說，故收小草，今此唯約出世種說也。其小草配乾地也，不能生出世種子也。
言此依別義等者，簡要云：前後將小草皆喻人天，今此將乾地乃喻人天之類，故名別義，以配於喻。有云：唯約有種性，不取無種性，故名別義。有性之類因此雨故，而能滋茂無漏慧牙；無性不然，所以除也。
言苗稼者，喻聲聞因果別也。苗即況因，稼即況果也。

言又在野者，第二解也。但總喻聲聞不分因果，此中含定性聲聞，此中解有種性，與諸抄別，但有三乘聖性，總名有種性也。
言初二頌稟潤等者，此三行頌都述向前長行一雨所滋稟潤各異，并橫滋竪長也。且初二頌稟潤生長者，經言其雲所出等四句經文，總解草與木橫滋竪長各異。次經云一切諸樹等四句經文至生長者，所以牒解云上中下等三品不同，唯在竪長木。上長行兩師釋不同，第一師八地已上名大木，初地至七地名小木，合分三品。五地已前名下，六七八地名中，九十二地為上。第二師地前為小木，初地已上名大木，大木少木各分三品。且小木三品者，十住、十行、十迴向為三。大木三品者，初二三地相同世間，四五六地相同二乘，七八九十地超過世間二乘道故。
言稱其大少等者，大小二木曲有三品，故根莖枝葉義言曲者，如言曲分為三，大小木早是一重，更名有三，故名為曲。有本云並，亦通無失也。
言如前者，如前長行中解教理行果，配根莖枝葉也。
言此等各有等者，解稟潤體澤也。經言：根莖枝葉，華果光色。三草根莖枝葉向上，皆有華果。
經言一雨所及皆得鮮澤者，光色鮮澤通草木上有也。問：此等之言目於何法？答：目彼根莖枝葉。若爾，根莖等上一一法上，云何得具華之與果？答：前長行中以教理行果配根莖枝葉，今言各有者，意云此教等上教行是華、理果為果，故言各有。以前配根莖中，第一解配教等四，第二解依勝劣以果行理教如次配故。今言各者，即此二解中各也。今謂上言草木蔟林即攝三草，此三草各有華菓，華即教行、果即理果，非是將華等曆根莖枝葉上一一有之(牟解)。
言第四、不自覺知等者，長行法述云：又於諸法究盡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長行喻述云：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今一偈述如其體性等者，所潤是一教也，而各滋茂根也。如何喚能潤之教作所潤耶？答：所望不同。若約能滋說，教為能滋，根為所滋；若約眾生，根為能稟受，教為所稟受，教却名所潤也。只如待說何因，若將因對說，因為能取，果所取；若將因望自身說，因却是所也。
言三乘眾生等者，解而滋茂不自覺知也。
言智有異，故名出差別之所以也。
言第三段有三十六頌半等者，唯合長行中前三喻，不合第四不自覺知喻也。
言初二頌頌初二合者，述長行法王出世喻、說教普滋喻。長行喻云密雲彌布遍覆三千大千世界，長行合云迦葉當知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如大雲起，合法王出世喻也。以大音聲普遍世界，合說教普滋

喻。今偈云佛亦如是出現於世，此兩句法也。譬如大雲，此一句喻也。此上三句述法王出世合也。普覆一切已上五句經，說教普滋合也。

言第二段三十四行頌半述稟潤等者，長行喻文有二：初一雨所滋一時等澍，其澤普洽卉木藂林及諸藥草已上標，從小根小莖下橫滋竪長，後稟潤各異。一雲所雨稱其種性下是長行合，又有二：初法、後喻。法中有四段文：初自標召集；於大眾中而唱是言我是如來應供下名自標唱；從汝等天人阿修羅下召他集；第二段他聞普至；爾時無數千萬億眾生來至佛所下，第三段佛應導利；如來于時觀是眾生下，第四段生聞獲益；是諸眾生聞是法已現世安穩下，今頌中唯述長行喻中三段文，不述第二他聞普至也。

言初三頌半標者，長行有三：初唱德號，於大眾中而唱是言我如來(云云)；次唱利用，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後唱知見，今世、後世如實知之。下今三行半頌唯述德號、利用，不述唱三明知見。今且一頌半標德號。經言：大聖世尊至之尊。目標德號。次二頌唱利用。經云：出于世間至涅槃樂。

言佛應導利有五者，初二頌佛說勝法。長行云：如來于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至快得善利。今頌中有九行偈，今當第一段二頌佛說勝法。經云：我為世尊無能及至涅槃。

言正法味等者，中方土其味甘故，故言味甘。法中損害名苦，利益名甘，如言甘雨。今謂露者，即甘美之霧也。

言為大乘因者，經言以一妙音演暢斯義，即小乘也。常為大乘等者，即小乘與大乘為因也。

言平等說法者，二頌半平等說法。經言：我觀一切普皆平等。疏解云：物我亡故。經云：無有彼此愛憎之心。疏解云：愛憎斷故，無有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與他人說小乘也。

言亦無限礙者，若說法不平等，便有限礙也。

言即前亦云若人信等者，即方便品顯勝德也。意言信佛者初發心，歸佛者後修行，如來不為欺凌輕賤而不授大，純化以小亦不誑逗，初許與大後不與之。所以者何？以佛亦貪惜大乘誑而不與，亦無嫉妒畏彼證大而欺罔之，以無貪嫉等故，內離諸惡故同彼也。

言專為利益者，經云：常演說法一頌半。

言利樂時故者，意言利樂之時不可說臥也。如佛一時患背痛，勅阿難為比丘說七覺支至精進覺支，佛便起坐，故不臥說法也。經言去即入涅槃也，來即入生死來，坐即四十年來說大乘，立即待機熟也。

言但觀善根等者，路問：既有邪見毀戒，如何得有善根而為說法？此亦不然，如舍利弗云：我本著邪見等，何妨有善根成熟時即為說

法也。
言生聞獲益等者，長行合中云：是諸眾生聞是法已，現世安穩，後生善處，以道受樂。
言初一頌總標者，經云一切眾生一頌等是。此述前長行。既聞法已離諸障礙，於諸法中任力所能，此頌云隨力所受住於諸地。前云既聞法已，此頌云聞我法者。
言住於諸地者，路云：十地不同，總有五種，謂三乘共行十地：聲聞十地、緣覺十地、菩薩十地、如來十地。今是三乘共行十地，地生長聖智名地，又聖人階級住處名地，又能為依止生長之義名地也。
言謂三乘十地等者，乾慧地，未有定水沃潤名乾，以能觀察名慧。牟云：在資粮位，唯聞慧故。二、種性地，習成轉勝，種性益增，名種性地。在加行位，此位尊高，如大貴族，名種姓地也。三、第八地者，阿羅漢果，阿羅漢向乃至初果向，從勝向劣，初果向為第八地也。亦有云八人地，文雖不同，義無別也。四、具見地，初果無漏智名見。問：何名具見？答：具足成就十六念心，名具見地，此在預流果。第五、薄地，欲界修惑九品，已斷六品，有餘三品煩惱輕薄，故名薄地，此在一來果。第六、離欲地，修惑九品斷盡，已超欲界，名離欲地，在不還果。第七、已辦地，聲聞果滿，所作究竟。第八、獨覺地，不待於師，自觀緣起而能悟道。第九、菩薩地，始從歡喜，終盡等覺。第十、如來地，一切種智、十力、四無畏，眾德畢備，名如來地。
言既下別說等者。問：三乘各有十地，何故此間說三乘共行十地耶？答：既同下別說三草，故於初偈總說三乘，教擬解別先須說總，故總中說三乘共行十地也。
言或凡夫地者，解經住於諸地也。此中含得有種性凡夫，及無種性凡夫，緣此一行經文，總說三草種性，後唱別說之中，只說中草得聖已去，不說著見道已前有學凡夫，所以疏中含得有種性凡夫，二乘有學地，通凡有學，聖有學地，即阿羅漢也。前言凡夫地，據生人天之凡夫，不言三塗也。經言聞我法者等，不爾，三惡縱不聞，法自得住，故人天藉聞法也，作第二解也。
言或此所說等者，即是小乘人天無種性，二乘性，聲聞、緣覺、大乘性，即菩薩各各種性，望自修行，總名地也(上一行總標了，下別顯)。
言一頌小草等者，經言或處人天轉輪等四頌等者是。
言無種性人等者。問：豈無種性人不作三塗身耶？答：此說人天身少草，稟雨生長者，說三塗身是草非藥，雖有生長，不稟正教，雨故不說。問：豈一切釋梵之王皆是無種性耶？答：於中亦有有種性

人作釋梵輪王者，今說無種性人極頭是釋梵輪王，果約極處說。
問：爭知無種性人不定作人天身耶？答：經自云或處，或字者，不定義。
言善戒經等者。問：何知無種性人，極頭得人天果，受人天樂，名小草耶？答：疏言：善戒經等。
言或七方便等者，疏主！此中說小草有兩意：初取人天無種性人為小草；次第二解，取小草七方便人亦名小草。此是何意？小乘七方便人有大乘種性，何故共無種性人一處收耶？答：緣經文唯說無學，不說聖有學及七方便人。經云：聲聞、緣覺是中藥草。准道理商量，聖有學向中草中收也。經雖不說，道理可通也。經文云：知無漏法。有學，分知也；無學，全知也。其七方便人有種性者，凡異聖故，不合向中草中收。所以經言：或處人至是小藥草。七方便人天身故，向少草中收。故前標云：凡夫之人至是小草。七方便人既是人天身故，向小草中收。故前標云：凡夫之中含得有種性者，亦名小草。若不爾者，便無所屬。疏主！且據未得聖位一邊而說，寄在小草中收，未是盡理。
言即勝鬘所荷(至)涅槃。三種病人皆證無種性人，名小草也，非證前七方便也。又亦無聖教判人天為小草。兩解並是疏主自義，理出多途，亦何爽理？
言此明二木等者，長行喻云：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各有所受。長行合云：如彼卉木蔟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今頌中三頌頌：初一頌半經文，小木經云：又諸佛子！專心佛道至是名小樹。後一頌半經文，大木經云：安住神通至名為大樹。
言地前為小木等者。問：若准第二師義，地前名小木，如何名決定無疑？未入見道、未斷疑故。答：約伏不起名無疑，不是斷也。漸悟菩薩、聞道聲聞作佛，疑心便息。二乘疑自不疑他，頓悟菩薩疑他不疑自，即是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伏疑決定知作佛故。
言證不退者，即通取十地，非八地也，故言非行不退，意者不必八地也。
言義准二乘等者，因證中草有兩重：初論聖有學，後論凡有學。且聖有學即是初、二、三果，將十地菩薩義准，十地菩薩是有學，尚得向大草中收，初、二、三果是有學，何妨亦向中草收？
言三種意生等者，問：若據道理論，初二三果合向中草中收，何故勝鬘楞伽經但說阿羅漢、辟支佛意生身，不說前三果也？答：三意生等。答：意彼勝鬘楞伽經言無學迴心受變易據決定者，說緣無學迴心已後，留身久住不得，事須受變易，變易則決定。有學迴心已後，或遲或速、一生或二生，受變易不決定，彼經所以不說。又此

法華經中，無學勝、有學劣，此經舉勝為中草，劣者不說，故此不論也(上解聖有學名中草)。
言未入聖位者，會凡有學，即七方便人及無種性可名小草，然後將地前菩薩例成七方便人，却向中草攝，此義為正。唯此七方便義，若不是中草收，地前菩薩應不名大草。地前菩薩未入聖位，是大草收。准此，七方便人未入聖位，何妨中草攝？
言故前解為善者，指長行中草三品見道已前，下聖有學名中，無學名上。
言或七地前等者，第二、解二木也，却是長行第一師義也。
言此言不退等者，緣此處經文安住神通轉不退輪，兩師所以配位不定。今此第一師取八地已前行不退，簡餘不退也。
言一切菩薩名為等者，總陳大草也。問：何故取菩薩為大草，不取二乘？答：以此驗知，依智度論云譬如雷震小鳥等，意言小鳥驚，如二乘聞說大乘，三大劫長時修行故驚怖也。孔雀舞蹈，如菩薩聞說大乘法，三劫長修不生驚怖。下云聞諸法空心大歡喜，正同於此也。
言因釋二木等者，標也。因釋二木分位，因便會釋諸經論中說得菩薩種不一。准此，餘文與前義並不相當。因釋二木不退分位，諸師各各取義不定。諸經論中取義不定，疏主總引菩薩不定，證此中解不退亦不定。此上標也。
言大般若等者，引證中五教不同，大般若明五菩提，前四菩提當此大小二木：一、發心菩提，初發心位，十信已前發心求趣；二、伏心菩提，資糧、加行二位；三、明心菩提，初地至六地；四、出到菩提，七、八、九、十地出過有相凡夫、二乘，到向佛果故；五、無上菩提即佛果位。
言金剛般若者，是此二木所證理果無相菩提。智證理時，雖得菩提無相，離十種相名，實無少法得菩提也。
言復有教言等者，佛頂經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當此大小二木。
言引經下言者，證此大小二木，或證大木。
言亦有說言等者，五、依瑜伽論解，分二：初、標；亦有說言下，是；二、出彼文。瑜伽說劫有二種者，依日月歲數，正與法華論同。
言故依者，曾釋不會大般若五種菩提，唯會餘四教文。依此義者，依此超少劫不超大劫義。
言若據無為等者，會金剛般若無相菩提，無有少法得菩提。
言初地菩提發心者，會伽耶山頂經。章敬云：彼經前解後解分成兩義：初據證發心得明心菩提，此經同；後解種性發心菩提，與此經別也。且證發心者，伽耶山頂經：淨光天子問：有幾發心？答言：

有四：一、證發心，謂初地；二、行發心，謂六地；三、不退發心，八、九地；四、一生補處發心，謂第十地。
言初地菩提發心便證，約無漏智生現行證理名發心，即是初發心性心也。
言與此經同者，會法華經同此經一生八生得初地菩薩名證發心，將佛頂經中證發心同此經證發心也。
言或此經中等者，與佛頂經後義不同。
言其初發心等者，會佛頂中後義，即是種性發心也。問：既是種性發心，何名菩提？因故亦名菩提也。
言三大劫等者，會瑜伽論三大劫也。
言若更異思者，端坐成佛，更不肯修行，名異思也。
言法喻合說稟潤者，合字蓋音呼。
言如海一滴等者，已說者少如海一滴，未說如大海水；已說者如甲上土，未說者如大地土如手葉等。
經言諸佛之法一頌者，若依初科，路云總頌三乘無失，即無種性人得人天身，名得果滿足；有種性人各得自乘果，名得果滿足。第二遍科即是別頌小草，無種性人得人天果，名得果滿足。經云令諸世間普得具足，唯人天果也。
言因人天生等者，意道二乘果事須依他人天身上求得，離人天身無別中草果。牟云：即須前解七方便人名小草也，故知三草並有性也。
經言智慧堅固等在地前，即同論說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分等，故知小木不違地前。
經言潤於人華等者，三乘之人未入聖前，皆是人天身，無別三乘人也。人天身是因，三乘是果。華者因義，故名人華也。
言此第二段頌前結等者，長行有二：初明佛知深為生淺說，經言如來知是一相一味，所謂解脫相等；後讚印迦葉能解深義，經言汝等迦葉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
言我同諸佛等者，汝等既能生信，故名希有。

○授記品

言鷲子上根等者，鷲子聞法說法領法述，第四段中與授記，中根四人聞喻說喻領喻述，今為授記故此品來。問：鷲子上根聞佛法說法領法述，佛還以法授記，中根四人聞佛喻說喻領喻述，而不喻授記耶？答：章敬云：十二分教授記之中定無譬喻，譬喻之中定無授記，故授記中不說喻授記也。牟云：又令生決定心中事要分明，不

可於中一一舉喻，若論法說喻說不同不合等與佛記，亦為悟解是一，所以總與授記。又為令生解故以喻詞，授記易明故不以喻也。
言三種無煩惱人等，論文顛倒。初、言無煩惱人有三種染慢。牟云：此即所知障中染慢也。一、信種種乘異，執聲聞等乘與如來異；二、信生死、涅槃異人；三、信彼、此身異，執釋迦與分身佛異。為對治此三種染，說三平等。然佛於多寶品中說：多寶如來久已滅度，還復現身，以濟眾生。顯生死、涅槃是一。即下經言：爾時佛前有七寶塔，高五百由旬，從地涌出，住在空中。下疏主解：涌出，表佛已出生死也；住空，表處世以濟眾生。生死、涅槃二無異故。二、破執。自身、他身異，故說身平等者，寶塔品中論自據。言略者，多寶如來身一體示現，攝收一切佛法身故。下疏釋言：何故唯一多寶為論，非多佛耶？答：即是一身攝一切身平等故。三、信種種乘異所以。疏言初、說乘平等，故與授記者，執聲聞乘與如來乘有異，故與授記，故顯乘平等。
言上來佛說等者，起執處所也。指藥草喻中破頓悟菩薩病也。傍邊有聲聞無學，執乘定異也。由四十年前執乘有別，故說一乘無二無三。初周云十方世界唯有一乘法，第二周三子同上。牛車窮子領長者家財，便有一類頓悟菩薩乘同病生，故說藥草喻品以破之。頓悟菩薩定知乘有差別，便有無學，見前品說乘體有異，故有異病生，執種種乘異，故此品與授記以破之。
言顯乘平等者，潞府問：既授記了，莫乘同病却生否？答：無學之人已知乘有權實，乘同病法爾不起。又云：正為四大聲聞授記，傍破靈山會一類，見道前聲聞凡夫執乘定異者，故說授記品。
言一體性是有者，簡遍計性無體法不可說，今取有體法，即依地圓成性也。
言二勝有當果者，簡無記性者不可說，今取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可記也。
言三勝人等者，勝人謂佛菩薩，勝理者謂深密之義，大因者即六度萬行，大果者即無上菩提記成佛之事也。
言如十四不可記者，問：何名十四不可記？答：大般若經有十四不可記事：一、世間為常耶；二、為無常耶；三、亦常亦無常耶；四、非常非無常耶。第二重四句：一、世間有邊耶；二、無邊耶；三、亦有邊亦無邊；四、非有邊非無邊。第三重四句：一、如來滅後是有耶；二、云無耶；三、亦有耶亦無耶；四、非有耶非無耶。第十三句命與身一為一。問：第十四命與身異一句，通前十四句。有外道等於此十四事中有所問論，佛皆不記者，答也。問：何故不記？答：彼外道等意問於我，假言世間及與命等故。
言理事本無者，理無者道理也，事無者體事，道理體事都無也。

言華嚴等者，此間無明有因，無因是無記，佛不為答也。牟云：合言無體，無體不可記，故云無記。
言有一比丘等者，即是問有因無因義也。
言無明自起等者，疏主釋比丘問，顯前有始、無始義，意言不從他起，即是無始義。
言更從他起等者，意言無明由我而作，我是本故，名為有始，即是有因意。問：無明支乃至向後諸支，有因無因？佛種種呵，乃至不須問。箭之所以問，佛何故不答？只可不答，答亦無益。問：十二因緣是有體法，佛何故不記？答：若是佛所說十二因緣是有體可記，彼比丘本在外道之中，計十二因緣是神我造作，神我舉體是無，唯遍計性，非緣生法，故不可記。佛種種呵責，非緣生體無也。
言勝有當果者，善不善法能招當果可記，其無記性不招當果故不記也。
言勝人等者，如記彌勒當成佛事等，如記須達當得生天等，如除官宰相、節度、御史大夫、京河尹等。除即人知如可記，若一薄一尉，誰人得知不可記？
言非前二全者，非二全即是有體者可記，勝有當果可記，此上二記皆不取也。
言後一少分者，第三之中有勝人、勝理、大因、大果，此經中授記唯取大因、大果，不取勝人、勝理，故名除後少分。攝云：今經授記望三記中前之二種全不相攝，攝第三中大因、大果之一分也，簡餘勝人、勝理也。問：記成佛事亦是有體、有勝當果，何非前二？答：前二濫餘，故此不攝。攝問云：當成於佛豈非殊勝？有果體非，何故不攝前之二種？又成佛既是勝理，復何不攝第三全分？答意云：前二及後少分並不望佛故，故不相攝。望義各別，不可便齊。即所問之法有體義者，名有體義。雖望有體，望因能有當來勝果，名勝有當果，此非望因。說彼弟子名勝人，深密義名勝理，並非望佛，故此不攝。
又此授記差別，總標差別也。
言或說一種等者，論開合或總合為一，乃至開為二三四五六也。或記一種，謂十二分教中記別經也。記別有三相：一記弟子謝往死生，二解，二深密義，三及授記。當果即第三大因，大果簡餘弟子生死及深密義三記，故言一種也。
言或說二種等者。問：佛語不虛，出言成誠，豈有輕重？而記成佛有近有遠，將非如來成於虛妄耶？答：法藉當根，藥須投病。為人輕賤，心不專精，成佛實遲，故與遲記。若言難得，企慕必深，精進修行，成佛故速，故便為記。應根與記，故不虛也。

言猒惡生等者，據實登地已上更無遲病也。
言又有二種者，汝當作佛名總，有名號等各別，即如此經中如來自記。五種中通行記名總，餘四為別也。即同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名總也。
言一、自知他不知者，路云：如來有時為一人授記，不對眾，唯自知他不知。自知，名自利也；他不知者，名不為利他。二、他知自不知，即是身不在會，令迦葉傳記等是也。傳記，名他知也；身不在會者，名自不知也。即以身不在會得授記者，亦名他利也。三、白他俱知，即舍利四大聲聞也。自他俱知，亦名自他俱利。如見鶖子授記，餘人作念大智舍利弗等，即是雙利也。
言又有四種等者，牟云指鶖子得記處，彼以六門分別授記。第四、授記差別。初、引首楞嚴經佛告堅意：菩薩授記凡有四種：一、有未發心而與授記，二、有適發心而與授記，三、有密授記，四、得無生法忍現在前而與授記。
言並如前等者，或說五種，即是此經六種中除菩薩授記，佛自記有五種也。或說六種，彼引瑜伽四十六說，略由六相蒙諸如來與記。何等為六？一安住種姓未發心位，二已發心，三現在前位，四不現在前位，五有定時限，六無為定時限，是名六種。若唯五種指佛自記，復六種者加常不輕記也，故言並也。
言授者，承右反，付也。
言與驗者，其因即因記，記識當果即果記也。
經言爾時世尊說是偈已等者，此結集家雖指前品偈，今謂偏取末後兩偈，以疏主前來科為授記之漸也。問：授記鶖子但告一人，授迦葉等記何故通大眾耶？答：上根唯一人故但告鶖子，中根數多故通告大眾。又欲開鶖子化物之路，表鶖子在前成佛化人利他所以別告，欲廣發時眾述佛之心故通告大眾。問：長行言大眾，偈中言告諸比丘者何？答：當品之中長行傍正兼說故告大眾，偈中唯四約正為故告諸比丘也，聲聞皆比丘相故。
言：外遇良緣者，當得奉覲三百萬億諸佛世尊；內修妙行者，恭敬、尊重、讚嘆。
言然觀上、下授記之人者，疏有三重：初泛敘四句，通一切聲聞；次正屬四人；後釋餘二妨。且泛敘四句者，一、在小無勝、劣。在小同是下根，在大即有之。前、後分之，在前成佛勝，在後成佛劣也。前、後成佛，轉次授記，如下經言：其五百比丘次第當作佛同號曰普明轉次而授記我滅度之後某甲當作佛其所化世間亦如我今日。即有勝、劣。
言同時成佛等者，第二句，在大無勝劣。如經言：是二千聲聞，今於我前住，悉皆與授記，未來當成佛。所供養諸佛，如上說塵數，

護持其法藏，後當成正覺。各於十方國，悉同一名號，俱時坐道場，以證無上慧。皆名為寶相，國土及弟子，正法與像法，悉等無有異。咸以諸神通，度十方眾生，名聞普周遍，漸入於涅槃。在小有勝劣者，如學與無學也。在大無勝劣，同時成佛是也。
言三小劣而大勝者，阿難！是有學名小劣，在前成佛名大勝。
言小勝而大劣者，羅睺羅身是無學，名小勝也。在阿難後成佛，却與阿難為長子，在大劣也。此中四句更加兩句，義方周足：一、小勝大亦勝，如鶖子小乘中上根，名小勝也，最先成佛大亦勝。又小劣大亦劣，兩類尼眾小亦劣，是下根故，最後成佛大亦劣。
言今此四人等者。問：如何四人不約根性利鈍耶？答：疏言此四人不依根性辨位次者，則全供養佛多少齊等，則應一時成佛。既供養佛多少不等，成佛前後亦別，不約根性也。又在小同是中根，同無學故，無勝劣也。在大則有勝有劣，未成佛前有供養佛多者，反顯長時成佛，在後名劣；未成佛前有供佛少者，反顯時節不多，成佛在前故勝。供養佛既已不同，明知成佛亦有後，故在小無勝劣，在大有勝劣也。
言涅槃經說等者，問：涅槃經說四依菩薩始絡供養二十六？河沙佛始得成佛，今依供佛何太少耶？答：意樂不同，長時修行者且說一地一位供佛多少，樂時長修行者即說二十六？河沙供養佛也。退心之人非樂廣行，如人曾聽後不樂聽等(云云)。問：今法華經說四大聲聞迴心劫數遲速多少不定，何故涅槃經聲聞迴心八、六、四、二萬等劫定耶？答：彼涅槃經約根性勝劣齊等者說之，不妨極精進者不滿二萬劫，至十信位不妨根鈍懈怠修行過二萬者。劫數不定者，此經不約根性齊等者，利鈍勝劣相和論故，劫數供養佛多少亦不定也。
言今以根行利鈍等者四句，即是前來在小無勝劣，在大即有之是也。
言此記自体等者，問：何名光明？答：因自覩豪光名光，內發智慧名明，故號光明。二者聽法義為因，當成佛果感身瑩，金色光是果，故名光明。三者況久修因，一無量生前曾施金珠、二常感身光明，此二事俱在因中，從因為名，故名光明瑩(鳴定反)。
言此有三等者：一、國名者，章敬云：照物施行，日光以光為，故名光德。二、劫名者，以大乘之化莊嚴萬品，故劫名大莊嚴。
言准前鶖子知因者，意道同鶖子授記中說修因所感土相也。彼處有十，一一說因也。
言皆護佛法等者，攝云：淨土之中理無應事，示現故有。如節度有土番軍以為侍從，豈彼更有異心？淨土現魔以為眷屬，故護佛。又如賊順還得賊名，魔若歸心亦得魔稱。

言果記中有四，長行有七，不頌前國名及劫名及無魔事也。
言既怯者，怯，威嚴皃。問：習種俱盡，影鴿無怖，一何聖者猶懼威嚴？答：如來大悲，誠不威物；聲聞小智，妄起懼心。今舉妄情，故言悚慄。
經云大雄猛世尊等者，欲得如來授記，先讚嘆世尊也。而賜佛音聲者，即是聞前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
經云若知我深心等者，請也。心中未蒙佛別說國土名號，未敢准擬。若對眾蒙佛與記別烈名，如以甘露灑除熱得清凉也。注經云甘露有不死之功，授記獲無生之果也。
經云：如從飢國來者，嘉祥云：少無大食為飢，背少向大為來。牟云：從二乘迴心向大，即是從來也。
經言忽遇大王膳者，得總記也。未敢即便食者，即未得別記也。若復得王教等者，若得別記領解方決。饍由食也，唯佛與佛能知一乘正法之味，名大王饍。食者，資長義名食也。
經言我等亦如是二行半等者，雖聞佛音聲總記也。心尚懷憂懼等者，未敢准擬，若蒙別記爾乃快安樂也。
言解法体相空者，須菩提緣解空第一，名即名字，相即體，知萬法唯有假名，無實體相，故名名相。此解在名遣相也。
言或名與相二義等者，此解名與相二義皆遣也。章敬云：一者名假，名句文三，依聲呼召，無實所詮。二者受假，受如浮泡，和合而有，無實主宰。三者法假，蘊等諸法之體虛幻故，從緣生起，無實自性。名即是彼三假中名收，相即攝彼受法二假。由悟三假，故言名相。或名即能詮，相即所詮。由能解了名之與相，二皆是無，故言名相。又證云：依三性以釋三假：一名假者，即遍計性，有名無體，名名假。二受假，即依他起性，依他領受，皆是有為，體無常故，名受假。三法假者，即圓成實性，雖此体是真如，建立諸法，名為法假。以須菩提悟此三性，而得果菩提，故名名相。名攝一初一，相攝二後二。經劫有寶者，須菩提解空理，空理為寶，可保重故，故名有寶。國名寶生者，空理為依，能牽生正智塵沙萬德，故名寶生。經云：劫內有賢聖大士，故曰有寶。國內有聖賢出，故曰寶生。
言地高曰丘者，本清性高也。
言大塚者，築出也。
經言其土人民等者，由內證理，外感珍臺，將智證理，如坐珍臺。
言內由達等者，今謂樓臺居止，亦表住空意。彰化主解空第一。
經言其佛常處虛空者，由因中解空，故果中常處虛空中住也。牟云：今謂爭上說人民在樓臺，所以住空說法，聽者須下坐也。

經言當無數等者。問：長行云於當來世奉覲三百萬億等，此間偈中寧無數？答：長行但約自國業力說，偈中兼說他國運通供養。
言此土相者，長行有五：一土平、二地、三樹、四無惡、五華淨。頌中言嚴淨，第一嚴淨字，遍述前寶華覆地已上文，即是述其土平正，頗梨為地寶樹莊嚴，無諸丘坑沙礫荊棘便利之穢也。淨字述前周遍清淨一句經文，亦是開合不同也。眾生見者四句經文，頌中有長行無也。
言初一頌佛化等者，佛化即前住空，聽眾即前利益也。此頌文述前長行果記九段，文中不述劫名、國名、居處，居處即是其土人民皆處寶臺等是也。
言撽摩等者，金煞音非也。牟云：桑割反。蔭音呼也。
言曾掃僧地者，一、掃僧地為因，常感世世身有金色；二者、今生目覩豪光；三者、耳聞法智光。有此三種因故，號閻浮那提金光。
言樞要度鉢戍多等者，章敬云：將舉婆剌拏王，疏言鉢戍多，以一事中有二王故。其實度者非鉢戍多，正是婆剌拏王，用證迦旃延掃地之事。娑剌拏王者，此云流轉王，先云沙羅那，訛也。流轉王即是眉稀羅國王，容皃端正，自謂無雙，求覓勝形，欲自方比，顯己殊皃。時有人言：王舍城內有大迦旃延，形容甚好，世中無雙。王遣迎之。旃近至，王出宮，迎王不及。彼時人皆觀迦旃延，無看王者。王問：所以有何宿因？迦旃延答王曰：我昔出家作老比丘，常掃僧伽藍地。王於一日作一乞人，入寺求食。我掃地竟，令王除糞。除糞既訖，方與王食。以此業因，生人天中，得端正果報。王聞此已，尋請出家，為旃延弟子。後旃延入阿盤地國中，山中修行，別處坐禪。阿盤地王名鉢戍多，將諸宮人入山遊戲。宮人見王形貌端正，圍遶看之。鉢戍多王見娑剌拏王，疑有欲心，問娑剌拏曰：汝是羅漢耶？王答言：非。問：汝離欲否？又答言：非。鉢戍多嗔曰：若爾，汝何故入我婇女之中？遂捶撻之，悶絕而死。至夜方醒，至迦旃延所。旃延見之，心生悲慼，其諸同學方為療治。娑剌王語旃延曰：我從師乞，暫皈本國，集軍破彼阿盤地國。鉢戍多王事竟當還，從師修道。迦旃延且停一宿。旃延安置別處令眠，欲令感夢。夢見舉軍征阿盤地國，自軍破敗，身被他擒，繫縛手足，嚴鼓欲煞。王於夢中恐怖叫喚，失聲云：我今既敗，願師濟拔，作歸依處。迦旃延以神力，手指出火，喚之令寤，語云：汝若征彼，必當破敗，如夢所見。王言：願師為我除其生毒意。旃延為說一切諸法：譬如國土，假名無實，離屋宇舍宅，無別國土。乃至廣說種種因緣，至一極微，亦非實事，無彼無此，無怨無親。王聞此已，得預流果，後漸獲得阿羅漢果。

言瞻部那提等者，章敬引注經云：閻浮下那提河際，此河出令萬國所重，以上寶而吐奇光，猶佛居至理而舍極智之光，故借義以立名也。此金從河提樹以得名，舊云閻浮檀金，餘如疏。
言迦旃延端正見者等者，問：前迦葉授記金繩界道，見者歡喜豈緣端正耶？答：但說端正招此歡喜，不言歡喜皆因端正：一、由旃延端正見者歡喜；二者、由掃地為因感外土相，見者亦歡喜也。
言初一頌土相者，經云：其最後身三句，經似述果記自體，然舉成佛時國土嚴淨，故是土相也。
言後一頌福田者，長行所無也。為字平音，詞得也。
經言斷一切有者，有即生死，聲聞已斷盡也。
言初時記者，八千諸佛在時，四事供養。
言此滅後等者，滅後起八千塔，一一塔高千由旬，七寶合成，通二音呼。
言此自體等者，具足梵語，合云多阿摩羅、跋陀羅、旃檀香、如來也。多是性義，阿摩羅者無垢義，聲勢同故，合却阿字，但言多也。跋陀羅賢義，略却陀羅兩字，但言跋字也。全梵語七字，略三字，留四个字。多摩羅跋，唐言性。無垢賢旃檀香者，是唐言也。
經言劫名喜滿者，簡要云：見此佛土歡喜充足，故名喜滿也。
言國名意樂者，國土嚴麗，令人愛樂也。
經言捨是身已者，問：既無學，後有已無。若捨此身，更以何身而得成佛？答：牟云依變易見諸佛而修供養也。若爾，變易依分段身，云何捨分段身而受變易？答：此據此捨化身，非父母所生之身也。如諸弟子見佛化火焚身，皆是此類。經依此說，言捨是身已也。
言今言剎者，是梵語訛，而且略正云剎多羅。云應法師解云：差多羅，此譯云土田。今此疏中意，剎者，塔名也。彼西國塔竿頭安舍利，美同土田，故亦名剎也。
言有所表故者，表有佛剎也。
言剎者，應剎字初一反。

○化城喻品

言一者上中等者，問：上根聞法其義可成，中根聞喻何名聞法？答：初周聞法者是法中之法，中根聞喻喻亦是法，故十二分教中有譬喻經也。
言下根之徒等者，法說、喻說既不悟也。
言故陳過去等者，直頭為說。報言：我曾過去與汝聲聞已結大乘之緣，此是真實，亦今小果，又是化城。

言陳往因者，問：陳往因是何意？答：疏言令其証實也。
言述今果者，問：述今果有何意？答：疏：言令其捨權向者，大城我所化作，知不實也。
言遣生覺解者，覺解兩字配前大乘小乘，覺則覺知身中有大乘曾修大乘，解則解現在二果非實也。第二論家以七喻為來意中分為八段：第一總標論意設化城之所由。二者論解下，第二牒解前文陳慢執之行相(有定人者彼已得定下)。第三假真對辨彰妄見之述求(此中意說下)。第四起執非真乃後心之假解(至於無學解脫至種種之想)。第五舉例四倒及執城之亦然(如二乘人所起四倒等)。第六因辨二師論法執之寬狹(非無漏心及世間定下)。第七迷情與慢非無學之所求(所證擇滅名為化城下)。第八別約凡夫簡有學之忻趣(又有釋言此是世間凡夫下)。此文之中前七段為第一解，第八段為第二解，緣前論文第四有定人實無而有增上慢，有定人中有多種，故作第二解也。
言二者論解等者，論家標。以有世間三昧者，論家釋。又云第四人者方便等者，論家第二標文。
言涅槃城者諸禪等者，論主釋論文雖四段不同，總是論文。論家自有標，釋文亦屬標也。標中有二意：第一段文是所治病，第二節文是能治法(又云第四人下)。
言七種具足等者，依疏解：第一人者，以世間善根三昧功德方便令戲，後令入大涅槃；第二人者，以三為一，令入大乘故；第三人者，令知種種乘異，諸佛如來平等說法，隨眾生善根種子生樂故；第四人者，方便令入涅槃者，諸禪三昧過彼城已，令入涅槃城故；第五人者，過去善根令憶念交入三昧故；第六人者，說大乘法，以此法門聞十地行滿，諸佛如來密與授記故；第七人者，根未熟令熟，故示現涅槃。
言七種增上慢等者，今當第四有定人也。
言實無而有等者，說化城喻盡是得定。問：得定人有幾？答：有四人。阿羅漢後得智定心，前三果有學見道，前七方便凡夫及寡聞比丘，今此多取七方便有學凡夫及增上慢凡夫，名有定人。言實無而有者，涅槃須是無為真如理也。阿羅漢後得智所變假相分，實非真理，不是涅槃，計為涅槃名實無，將謂是涅槃，計為涅槃求而名有，增上慢也。恃已執小凌大不修，於增上法上起慢，名增上慢也。或得四禪定名少得，不是四沙門果，計為四沙門果名為多得，是增上慢也。
言以有世間等三句者，解前有定人。
言實無涅槃等二句者，解前行標實無而有增上。以有世間者，前來數處解世間，今取有漏名世間，下云此定有漏名為世間。三摩跋提亦云鉢底，唯定非散通有心無心，此唯取有心定。

言涅槃想者，阿羅漢生空，觀後涅槃菩提假解心所緣相分，實不是涅槃，計為涅槃想，求名涅槃想。
言對治此故等者，對治有二：一、為下根五百千二百人等，說彼四十年所設涅槃是化，令捨權取實；二、為對治見道前有學凡夫也，若破病事須說真化也。
言又云第四人等者，二句標也。方便之言含得真城，假城本來為設，化城是佛方便。方便之中有二師解：一云設根本觀中真化城名方便，二云取後得智中所變假城名方便。真城假城雖不同，總是入大乘涅槃城之方便也。路云：唯設鹿野苑中真化城，不設後得智中者，非也。
言涅槃城等者，論家自略釋也。涅槃城者，牒上文也。初、二、三、四，禪禪不一，故名諸禪三昧城也。一者、羅漢根本智相應定心，是智之安處，名三昧城，此城無漏。二者、羅漢後得有二種：一、無漏後得，隱之言無；二、有漏後得，即有漏定心，是修慧也。從彼根本觀後，返觀根本觀中正智，證真如行相。以是有漏定心麤，故緣不著；設是無漏後得，亦緣不得，況是有漏定心耶？乃透遇緣著見道前加行智中或苦不生相分也。當時作我生已盡，梵行已立等行相求。因聞世尊鹿野苑中說，託此名教以為本質，變起相分，當情著求。從資粮位直至世第一末，皆作此相。羅漢後得能緣心，託此相分以為本質，當情又變起一重或苦不生相分。所變離，能變無，攝相皈見，將所就能，總名三昧城。既言諸禪三昧，望佛意，總名方便，總名入城。望諸抄及疏主意，取根本智中真城，名入三昧城。若望論主解涅槃城者，兼取後得假解心也。三昧即城。三者、前三果人及凡夫有學同此求之。四者、寡聞比丘、增上慢人執三昧名城。問：設城，有何意？答：疏言過彼等，佛意為令過彼城已，入涅槃城。涅槃城即三事寶所也。問：前來不許寶所名城，何故此間言城耶？答：息苦名城，即非寶所；御寇、安神寶所，亦名城也。
言有定人者彼等者，牒解前文陳慢執之行相，以下盡是疏主釋前論家第四有定人也。釋中有三：一、釋有定人，二、釋增上慢，三、解三昧城。路問：云何要事須取有定人？豈不得定人無所執耶？答：論據已修習得定之人，過去多生已來求此假解心。若求趣涅槃事，須是得定之人，聞如來說，決定求趣。若未得定人，雖聞佛說，亦不欣求。今此即是聖有學及凡夫有學，皆已得定。諸抄唯取七方便有學，凡夫有學二字簡不學之凡夫，凡夫二字簡聖有學。
言今說往事等者，牟云：若准向下會弟子事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彼處疏中四解：初二解於自身生滅度想，後二解望佛身生滅

度想。於第二解中，或是凡夫見道前資加二位，或是有學初、二、三果。有學之言，通凡、聖有也。彼既兩類各別，何故此唯取有學凡夫，不取聖人耶？問意：今謂五百、千二百無學人說喻，何故說凡夫有學耶？答：疏言今說往事等，緣彼下根，今皆是無學。所陳昔日為有學凡夫時，於十六王子時熏得菩提心種，欲擬退去，導師多諸方便，化作一城，令其止息。今說昔時誘進之事，化城非實，即是說彼往事，令其憶念。此後解談昔況今也。

言此所起慢等者，此疏主解前論文實無，而有增上慢也。金云：此凡夫之人既得定，心是事觀，唯伏迷事，不伏迷理；唯伏俱生，不伏分別。故取欲界分別及上界惑而為慢相。攝云：疏有二意：一、此得定人要伏欲界俱生煩惱，不伏分別，故容得起。意說身在下，欲界有時分別得起。二云：此所起慢分別煩惱而是上界者，已得上定，故起上惑。欲界分別雖未伏斷，以無流輩，故不得起。流輩即俱生也。二解：初解為勝，亦影輩也。五十八云：若諸異生離欲界貪等諸惑，不起現行，皆說為斷，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等。由彼諸惑住此身中，從定起已，有時現行，明知起者為勝。意說亦起欲界分別也。問：若爾，何性？答：唯識云：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性。

言三三昧城者等者，疏釋論中三昧城也。此是無學與有學凡夫說所求三昧城也。

言在無學者，羅漢所執三昧城也。

言盡智等者，正是根本觀中無學人證理也。問：何名盡、無生智？答：煩惱永盡之處得此智，名盡智；決定知煩惱永不生處得此智，名無生智。二云：集論煩惱因盡處得智，名盡智；苦諦後有苦果不生處得智，名無生智。三云：煩惱因盡處得理，名盡理；智證盡理，名盡智。苦果不生處得理，名無生理；智證無生理，名無生智。此唯無漏，不通有漏；唯無學，不通有學；唯根本，不通後得。此位之中所證生空理真化城也。

言後世間禪定者，事須發得盡智無生智，後方起得假化城也。如來言陳之中，設彼後得智中，假化城意許之中，與真化城，緣真化城實能息苦，故羅漢雖得得了，忘却後執與躭玩，事須假化城真化城，向上無執無言說也。

言世間禪定者，即能緣見分也。

言所變解脫者，是見分家所變當情假相分也，正是羅漢所執之城。阿羅漢後得解心，因他見道前加行智相分方起，凡夫加行心相分還依阿羅漢後得解心上起，更互為因。若攝相歸見所變離，能變無攝歸能緣定心，故名三昧也。問：何名總？答：總取能變解心、所變

相分攝屬一處，都名三昧，故是總也。疏主恐人將謂根本觀定心亦名世間，簡此定有漏名世間也，非是真、假二城合說名總也。
言此中意說、佛說等者，第三、假真對辨，彰妄見之迷求也。疏主恐人錯認三事涅槃亦名化城，故簡也。佛擬化城意，望佛本意，本來與二乘人設化城，今至寶所也。夫真涅槃須三事具足，方得名究竟涅槃。三乘同得者，不是三事涅槃，但得煩惱盡處解脫理方便，且名涅槃，實亦非真如三事大涅槃也。
言由此後時等者，佛為二乘人設真化城，由此盡無生智證理，後時煩惱苦果永不生故，名為解脫。
言生空智證者。問：何名入城？答：疏言生空智等。問：二乘所得生空，何名化城？答：對寶所不究竟，亦名化城也。問：如何言三昧城復入涅槃城？答：若約忻趣心說，名涅槃；若約望假解心說，攝相歸見，名三昧城。
言故言方便入涅槃等者，問：論釋城即諸禪三昧，疏解三昧城即是無學假所變，今此又言以正智所證涅槃城，一何乖反？答：論說涅槃城通二種。正智證者，御煩惱寇，安正智神。煩惱到此已，無正智之後，方起有漏所變之城。假似於真，有御、安義，如疎所、緣緣，皆是城攝。方便之言，文通二處。彼真化城，對不定性，是佛方便令入真城，後至寶所，況變城而是實耶？如來依此方便，說之為入涅槃。問：宅中虛指，即是二乘住凡時，如來說為羊鹿車。當爾之時，二乘未成無學，未有假解，如來以何為所指，而說彼為車城耶？答：以昔日前二乘無學之人，皆作此執，故虛指也。
言後引至寶所者，此是佛說化城意，本設化城令趣寶所也。
言至無學解脫道等者，第四、起執非真，乃後心之假解也。望根本觀中正證生空理時，都無分別種種之想，亦不作我生已盡、梵行已立等想，亦不作已度想、安隱想，此是如來意許之中說也。問：前來三昧取根本智相應定心名三昧城，此中何故取無為理為真化城耶？答：論家意舉同時根本得相應定心總名三昧城，望如來意中設根本智中生空無為理為真化城，兼設後得智中假化城相分，佛取所證真理也，論取相應定心也，假城名體俱滅，真城滅名不滅體。
問：爭知如來設真化城兼指後得智中假城耶？答：能變心是假，羊鹿所變相分是假，城不可車則虛指、城不虛指耶？所以鹿野苑中我法能離生老病死，言陳之中指我假城，意許之中與真城，與真城實能息苦故。問：如何喚生空作城？答：能牽生正智安神御寇名城也。問：真城實能息苦可名城，假城是假設，如何亦名城？答：假似於真亦得名城，後得智所變惑苦不生相分，與彼根本觀中煩惱不生義勢相似也。問：世尊何不唯設真城，何要設假城耶？答：與設

真城總忘却認不得，世尊知他根性意樂，所以真似總設。若望躭翫遊戲，蓋是入假城羅漢因聞世尊言教為質，變起相分求
言出解脫道後等者，指後得智位。以心麤故，根本觀是無漏，後得但是有漏，漏與無漏麤細不同，重緣不著，豈非彼解是世間定也？
言故言以世間者，引論證也。
言凡夫有學等者，明前三果七方便人求趣行相也。謂是真實滅度，起堅執心，作意忻趣，此是凡夫之人起執。若是羅漢後得智，雖是假，但是錯學，不是執心也。此假解為城，并後四倒，皆是錯，非是執也。我生已盡等四行相，名作意忻求。
言故今破之。說彼所證等者，說化滅化也。說彼根本觀中所證生空理，猶自不實，猶如化城。此對寶所名不實，望佛本意滅化，只滅根本觀中生空涅槃。其後得智中求者及凡夫求者，不滅自破。
言如二乘人所起等者，第五、舉倒變執。城之亦然。此文意證前似所變城是正觀後也，非是解脫道中作此解也。如二乘人所起四倒，四倒有兩重：一、如來常向二乘人說我生已盡等四句。二乘人四智未究竟，執為究竟，對三事涅槃名之為倒。問：如何作究竟行相？答：疏云：我生已盡，苦諦智究竟；變易、分段，俱苦諦更有變易；生死未盡，究竟。梵行已立，道諦智究竟；生空智、法智，俱道諦更有法空；理未辦，未究竟。不受後有，集諦智所知；障因未斷，變易；生未盡，未究竟。此上四倒與假城行相正相似也。二者、又有一重四倒。如來常為二乘說有漏皆苦，生死之法悉皆無常，一切法中都無有我，世六總為不淨。二乘之人每日加功用行作此觀行，後入解脫道中，正證苦、無常理時，不見如是相。出觀已後，及緣前理心麤，不見加行位中無常等想，遂於如來五蘊身上亦作如是苦等解心。然彼如來身上有常、樂、我、淨，故說為倒。如是倒心亦是正觀後變，緣於前行相不親得故。既同引之為倒，意云：四倒與二乘人假城行相相似，故結言此亦如是。
言非無漏等者，第六、因辨二師論法執之寬狹，即護法、安慧二師也。且護法者，疏言非無漏心等者，是護法云：八識中唯六、七二識有二執，唯有覆不善心有執。若安、慧，八識皆有執，五、八唯法執，第七唯我執，第六通二執，二乘三性心皆有執。又因位無漏後得智亦有執，唯佛無執。所以護法因位無漏心及有漏定，皆無執也。所以疏言非無漏心及世間定心，皆是法執。
言出彼心後方起等者，護法意云：二乘有漏後得智定心中亦無執，出有漏定心時，於散心中執前加行心惑苦不生相分為涅槃故，即是散心起執，非定心中起加行心相分為涅槃也。
言若安慧等者，相國云：此師所計執障體同而名有異，唯自證分依他有見相二分，遍計體無。約識而論，五八唯法執，第七唯我執，

第六通二執。除佛已還，二乘因位，無漏善心皆有法執，不同護法善心無執。此師依三種教，一種為證。第一、楞伽經云：八識皆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難：若安慧有漏心不名執者，應同無漏非妄分別。若許不執名妄分別，應無漏心亦名虛妄分別。故知有漏皆是執心。此據遮他為論。若護法云：若安慧宗，因中無漏亦許有執。若言有漏即有執者，若作此解，反難言：汝既有執名為虛妄，無漏非虛妄應非執心耶？知遮他如何云因無漏亦有執？二、攝論又云：二取名執。則見分為能取，相分為所取，非有取心不名為取，故皆名執也。三、大論五十一云：阿賴耶識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緣故。所緣即所執自性家之妄執種也，即能執心種子也。若有漏心不有執者，應有漏種第八不緣。若護法解非一切有執，唯六七心品執我法者方是遍計，不有論十種證破五八識及善心等有執。一、引攝論第四，唯說意識能遍計故。安慧難云：若以不說五八識，五八無執心，亦應不說於第七，第七亦無執也。第二、云意及意識名意識故。安慧難云：若爾，第七名意識，總合名意識，亦應第七名意，餘名識八，皆名意識故。第三、計度分別能遍計故。此亦攝論文，文中說五八既無計度分別，明知意識五八不收。安慧云：計度分別行相麤者，五八即無自性，任運有相分別。此等細者，五八說有，亦何爽理？攝論約麤，不言五八，況世親攝論唯言由此品類能遍計度，不簡何者寧棄五八而無執心也。第四、執我法者必是慧故。非五八識常與慧俱，寧容有執？安慧云：麤慧雖無，細者亦有。若爾，慧數寧非遍行？意云：有漏心皆有執者，即五八識常應有慧也，即分染慧也。第五、二執必與無明俱故。設計有慧，論與癡俱，云何善心而得有執？彼與無癡性相違故。安慧云：我如小乘，尋伺俱起。此亦不然。尋伺麤細殊，相順可俱起，無癡既相返，豈可得同生？第六、不說無明有善性故。瑜伽論等皆不說有，云何善心內而得有無明？安慧云：一切有漏皆是不善。說為善者，行相相輕，故瑜伽等約此而論，擬實有也。第七、癡、無癡等不相應故。無慚與於慚，與許得俱起，癡與無癡不可俱起，但以一切有漏皆是不善，但是癡相輕微故名為善，故得與癡俱起也。第八不見執導空智故，若無漏心必二空觀隨一相應，若有漏心必有執者，如何能引空智現前？非猶於水能引於火生故。安慧云：若言有執不引無執者，云何有漏能引無漏？答：雖是有漏，隨順聖教作我空觀，與彼無漏行相無乖，故可引起。執與不執行相不隨，寧可引起？如二俗人，一則敬三寶可引得僧到家，一則不敬三寶不能引僧到家，今此亦爾。第九執有達無不俱起故，是故不同漏引無漏。第十曾無有執非能熏故，若言八識皆有執心，何故能熏不通第八？安慧云：若言有執皆能熏者，無漏執無應不能熏，約果中無漏難。答：此亦

不然，且說有執以是能熏，不必能熏皆許有執，由前十證執障不同。淨云：由前虛妄者，但以不如無漏之智證實智故名為虛妄，不以虛妄便名有執。又復不以似二取故即名有執，而無漏心亦有執故。若許無漏漏心亦有執者，佛亦應有執二相故。若言佛果無相分者，便違佛地論等說現身土等種種影像。
言所證擇滅名為等者，第七迷情與慢非無學之所求，此是羅漢根本觀中證者名化城，二乘有學及七方便凡夫名餘人。
言論說具足等者。問：爭知不是無學有學凡夫也？答：疏言論說等證也。此前七段疏文，解他論家第一段標文也。
言又有釋言等者，第八、別約凡夫，簡有學之忻趣，即是解論家第二標中意也。緣論家言：有定人有多種，前來七方便凡夫，前義已解訖。此第二義中都有四類，亦盡是凡夫得定者，初有兩類：一者、凡夫造不動業，來生上界，得上界定；二者、身在欲界坐，得上界地定。但是得定凡夫，不是外道。此間盡不破。第二、更有兩類：一者、是外道六行伏惑，得上地定，計一一定以為涅槃，此自是耶見中收，此亦不破也；二者、增上慢人六行伏惑，得四禪定，計為四沙門果，少得謂多得，名增上慢也。此唯破增上慢人。疏言文有釋言已下，疏意與嘉祥同，所以引來。彼師云：論文既言增上慢人即是凡夫執四禪定者，潞問云：五千增上慢人，前方便品中已起去，今何故更有？答：慢有二類：一者、五千之輩犯戒增上慢，在會即無，前品起去；二者、具戒名增上慢，在會即有也。所以疏云：又有釋等，破增上慢人，許四禪三昧為化城。
言佛說二乘無學等者，說化滅化故，佛說經亦破之，此是根本智證生空理也。方便令入由如化城，對三事涅槃名不實也，況汝所得四禪三昧執為實滅耶？此正破增上慢人所執四禪三昧執為實滅也。
言有學之人等者，重破有學人不起此執。四禪定為四沙門果，此唯增上慢人有此執，故有學之中已得前三果，七方便人皆不起執也。
言下。言導師等者。疏主結自宗義，緣敘古義隔斷，故重結也。此所引文是滅化城文。古師云：化城是導師神力設，滅還是神力滅却。此間疏主說化、滅化，鹿苑中設城言中、施設言中，不道是化，但勸交入。法華會上但說城是化破了。
言破執二乘者，此說化也。
言為滅凡夫者，此名滅化。此中真化城滅名不滅體，假化城名體俱滅化者，但設有餘涅槃是假使，名滅化城也。餘無學人後得智中反者，及前三果人所求者，不說自滅也，及增上慢所求假城盡滅也。
言亦應如護法者，此正當古人義。若取增上慢人，執四禪定為化城，還如護法，定中無執也。護法宗意，不問有學及以凡夫，皆於散心起分別執，以定是善，無容彼起不善執故也(路意)。

言三者，十無上者，以論總故，疏作三重解也。
言故說大通智勝者，一大通三無數劫修行，臨欲成佛佛法不現前，更經十劫空坐道場，意顯大乘菩提難得行亦難修，非如二乘三生六十劫修行得果不名無上也。
言此為文殘等者，從初入品真主化城喻已前，盡說大通佛古今久近，化城喻文別不能破病，但顯法體尊高，故是文殘也。
言或說大通佛事者，二、約十六王子說。汝行力無上者，十六王子當初聞經修行畢經多劫，今日向菩提樹下方言成佛修行得名無上也。
言又諸聲聞等者，三、約三根聲聞說。鷲子等當日教化早至第六住前，豈有經爾許時修行尚自向聲聞地中坐？今大乘方根熟，故知修行無上也。
言不說大通等者，疏主恐人迷，將謂後兩節疏文一、明十六王子修行，二、明聲聞修行。緣總說大通佛修行，恐人分別不得，故一句疏簡云不說大通佛之行也。
言即將說今要等者，通難也。問：此品之中說修行力無上，亦說化城喻，何故不以修行為品名，言化城品耶？答：疏言即將說今等，古即大通佛。佛修行事意道，擬說化城事，須說著大通古事。緣化城向三百由旬外設，說著三百由旬事，須說著古事。鉤帶起來說今意，令迴向取實。所說古今，悟解取實。雖以今果為品號，名化城喻品。說著化城過三百由旬外設，便說設化城因由。過去久遠修行事名因由，即是大乘因亦在其中。因果不相離，亦在品中說其名也。
言增長力無上者，滅去化城引至大乘，說二涅槃是假擇滅，說彼為化引至大乘，即欲增長彼二乘之修行之力。彼法大行名為疲極，今却增修智力名增長也。
言前說化城等者，此指下經。下經先說化城，後說增長力無上，故言前說。故下經言：作是念已以方便力，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向後方言。爾時導師知此人眾既得止息無復疲倦，即滅化城語眾人言：汝等去來寶處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為止息耳。此增長力無上也。
言未說商主等者，解經增長力無上經文。此無上無別經文，只取滅化城文，便是增長力也。
言此乃義殘者，佛設化城本從息商人疲懈，設之與滅俱是喻文。喻文屬他，化城喻破病文。法中論說二乘涅槃是權增長，得大乘心喻說滅。化城文屬他，破病已用訖。於中一分增長商人心，形對二乘得名無上。喻家收不齊，是義殘也。

言禦寇等者，寇者，難也。生死之寇難得，有餘涅槃，生死苦息，名禦寇也。生死之疲者，六道煎煮名疲，恬寂滅之樂即涅槃也。
言今是喻法等者，喻說、法說一處，名喻法也。或喻即是法，十二分教中有譬喻、經喻，亦得名法。此言喻法者，顯不是法說也。
言本無而有增上等者，無處強執為有，不是涅槃名為本無，將謂是真滅名有增上慢，即少得謂多得。
言執非擇滅等，羅漢後得智位，及二乘凡夫所求假相分，執為真擇滅。疏主指言非是擇滅，是不根本智中所證真擇滅，此名非擇滅也。
言今說擇滅為化者，擇滅即解脫，解脫即涅槃，名異體同。意道說彼真化城無體，除之，假化城自滅也。交捨真化，趣於寶所。
言不以佛事為之者，即修行力無上大通往事，名佛事也。
言今此經不以等者，遠故不取，今取顯果為品名，即是化城也。
言不以隱因者，即過去曾發大乘心也。
言滿慈領悟者，經云：而作是言：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隨順世間若干種性，以方便知見，至深心本願。
言佛重述成者，經言：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否？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
言為之授記者，經言：諸比丘！富樓那亦於七佛說法人中而得第一，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為第一至號曰法明。
經言無量等者，無量者過筭分，無邊者過時分，不可思議者過情計分。阿僧祇者，此云無數，數此阿僧祇至無量、無量阿僧祇，數此阿僧祇至無邊、無邊阿僧祇，數此阿僧祇至不可思議，名不可思議阿僧祇劫。
言告後三者，金云通，謂通達二空道理也。能達之智是無漏，故名智勝。國名好成，圓滿義。諸佛大法悉皆圓滿，故名好成。
言大相者，劫中有大佛事相現，相現既大名大相。
言初校量者。問：世尊前言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是多耶？答：經言諸比丘至地種墨所，有地種。牟地種者，即四大種。四大種中不取水、火、風三，唯取地種。地種之中有假有實，眼所見者為假，身根取者為實。地以堅硬為性，水以濕為自性，此之真地種。身根所取，觸塵所收，眼不可見，此中取眼所見者，可研可摩，假地種也。二者、地即所依，地種即種類，山川、鷄谷、草木合名地種，取前義為正。假使有人都將三千大千世界作一个墨，挺磨作墨，法法將來向東方過，數滿一千个國土乃下一點，又過千國土下一點，點盡墨法，名盡地種墨。種墨有二說：一云、磨作水，過千國土乃下一點；二云、磨作磨，取微塵為點也。
言都無磨字作摩音者，章敬云：謂磨字唯有去聲也。

言此問及答者，問云：經云：於汝等意云何？若算師目，又若弟子目多人也。意顯一人知不盡，多人知亦不盡。章敬云：意明弟子同算放審，及顯稟承學算之道。大城不爾，何須舉師及弟子耶？知其數否已上，問詞也。不也，世尊一句，答詞也。經云：若點等者，第一千不點，餘九百九十九个國土，數與塵等，尚不可知，況過是數也？

言宿命智知者，疏意本後智名知，佛五眼名見。又宿命智名知，慧眼名見。路云：疏釋經從勝而說，理實佛眼亦見。

言問釋迦修行不越等者，牟云彼時早稱王子分明也。疏言猶者，尚也。問意云：設使大通佛世初始發心，至於今時已過三僧祇劫百千萬倍，況復大通前劫早已發心，至大通佛時方為王子？王子行位非是初發心，云何許時始得成佛？應言彼早為王子也。意道當時十六王子早修行，至初地以上自復塵劫方初成佛，何大遲生彼時早為王子？當日為凡夫亦合成佛已久，況早稱王子也？

言答意趣有四等者，攝大乘論說意趣有四，意釋四秘密。一切大乘方廣教中不越此四秘密，如來將四意趣解釋也：一、立意也。趣是佛，能緣心後得智為體；秘密是教，聲、名、句、文、色、行、薀為體也(二、出體)。此中有四簡要云：一、字平等，過去及我同名佛故；二、語平等，過去諸佛及今釋迦皆有六十四種美妙音聲，語言說法同也；三、身平等，我及諸佛法身、色身好莊嚴無異故；四、法平等，我及諸佛得菩提分等諸功德故也。四秘密，言教也，教化眾生事為近方便也，四意趣為遠方便也，和合此意名秘密。次下將四意趣解四秘密，雖千佛萬佛各別，法身理同，彼佛即我身，此是佛意趣也。

言平等意趣(至)等故者。過去久遠勝觀佛即是我身，據實勝觀佛釋迦佛實別，且約平等意趣說。認他勝觀佛是我身者，約法身同故，過去十六王子不妨此是佛意趣也。過去十六王子不妨是諸餘佛修因時事，成佛來已久，認他道是我身，此名秘密，將何法解釋？答：將平等意趣和合會也。

言二、別時意趣等者，言雖在，即意在別時。如說願得往生極樂世界便得往生者，為當來往生遠因。若生事，須更修善念佛始得。今說發願得往，是別時意趣。言與意別時，故名別時意趣。如說念阿[口*焚]藍唅欠，如轉藏經遍暫聞無垢月光佛名得成佛者，是秘密人難會事，須將別時意趣解釋法解。今疏中引者，正當攝大乘論文，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此意長養先時善根，如世間說，但由一錢而得千錢。別時意趣欲得生淨土，事須行因，如何空發願也？問：念彌陀名得生淨土，經文具說，不在狐疑。如何此中秘密得成？答：持名發願皆是其因，臨欲壽終定生淨土。淨土是果，發

願是因。依於今因說於當果，令眾生積行功成。影說因果，故成秘密，意總意別也。
言三、別義意等者。三性向上總說是空，此名秘密。事須別義解釋，即是說遍計性是空，依圓不空，名別義。雖談此義，意在他義，言說與彼意義不同，故名別義。攝論云：若以奉事爾，所殑伽河沙諸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無性。釋言：謂證相大乘法義與教相大乘法義皆有差別。意言：解義有二：一、證理之時方名解義，即證相大乘在初地已上菩薩；二、聞思之時亦名解義，即教相大乘在十信前凡夫所聞。聖凡階位而有不同，故言差別。意言：據教相大乘非難解，言逢多佛方能悟解，故成秘密。如來說彼證解之義，言中似說悟解之義，故此差別也。
言四、眾生意樂等者。問：何名秘密？答：佛說法，讚即合長讚，毀則合長毀。今於一行或讚或毀，名為秘密。將眾生意樂、意趣釋：為眾生慳者，讚布施及交布施，便生喜足，不求餘行。佛便毀呰檀那，欲令具修勝品善故。然於一施而復毀，自語相違，皆似有乖角，故成秘密。觀根受道，法合爾故，故名意趣也。治貪故讚布施：親近恒樂見，宗敬好名聞，復作後時因，是名施善利。若不求法者，為說：若？河沙世界，珍寶滿其中，以施諸如來，不如一法施。若毀戒者，云：明人能護戒，能得三種樂，名譽及利養，死得生天上。若樂持戒不樂法，云：若有戒足雖羸劣，而能辨說利多人，如我大師應供養。若樂多聞不修禪定：譬如貧窮人，衣衣數他寶，自無半錢分。若修定不樂多聞，云：多聞增智慧，多聞能引樂，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華嚴經？問明品云：佛知眾生心，性分別不同，隨其所應度，如是而說法。慳者讚布施，毀禁讚持戒，多嗔讚忍辱，懈怠讚精進，亂意讚禪定，愚癡讚智慧也。
言今依於平等者，釋迦先已成佛，若別名勝觀。問：若別名勝觀者，為即彼佛？為不爾耶？答：疏言：今此依於平等意趣說，實非彼佛。(相國解)眾生意樂，宜聞說餘佛事。餘佛事即十六王子，不妨是餘佛修因之時。今依平等意趣說餘佛事，即是我身得平等意趣故。
言又善心相續(至)王子者。謂三性中無不善、無記心，唯有善心念念相續，積數而成三大阿僧祇劫。今復佛果時節少即，若論三性相續間起所有時節，總合而言，故經爾許劫亦不相違也。又云：報身久已成佛，為眾生故示現，不同大通邊爾為王子，如文殊等。問：准壽量品明，成佛時已在十六王子前，以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何故相違？答：彼據實成此王子，依示相說，大通佛時化為菩薩，如文殊等，非實菩薩也。

言又依晝夜等者，若晝夜月時年為劫，不妨塵劫。若論大劫而論，只是釋迦三大劫內也。
言已下諸長行者，從此已前長行頌文，述記品末經云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頌文，從此唱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已下，彼方述此也。於中十方梵王每方有說偈讚嘆，但是諷詠不是應頌中間頌文，諸梵王文並非頌此長行也。意道中間諸長行應頌中有文述也，名方偈有文也。
言初會自身事者，是第二、正明彼事。乍觀疏科，將為正明彼事中，初會自身事，不是此也。會弟子事，前已科出，但依路解是也。
經言其佛本坐等者，解脫道未起，名法不現前也。
言報身成道等者，若是自受用身成道，理實難信。金云：三大阿僧祇劫滿，百劫學相好，千劫學威儀，萬劫學化行。因行不滿，不合成佛。若言成佛，更何須十劫空坐道場？若以年為劫，更經十年；若以日為劫，更經十日，亦何遲晚？答：疏言報身成等，通會。
言化身成道者，此化身不是大小化身，但是他受用報身上化現而有，名化也。
言今他報者，簡自受用身，報簡化身。問：爭知是報不是化耶？答：據佛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他歲，故是報身也。所以疏言今他報身，示相起。問：若是報身，寧有祖老？答：應七地已前悲增菩薩現有眷屬，以彼悲增由居分段故。疏言他報身，不如言他報也。與上文化身成道等文勢相順故。
言顯菩提難得者，經言垂得菩提，而諸佛法不現在前等。五法不一，名諸佛法。或可三世佛共所有法，名諸佛法也。亦即所得菩提，所證涅槃，是諸佛之法。菩薩於自現身，示現未圓明，故名不現前也。
言依華嚴經等者，證坐道場十事，故坐道場。何者十事？一者、所謂種種震動一切佛剎故，二者、照一切諸世界故，三、除滅一切諸惡道故，四、變一切剎為金剛故，五、觀一切佛師子吼故，六、離一切虛妄心淨如虛空故，七、示現順淨身威儀故，八、隨順金剛圓滿三昧故，九、受一切佛清淨坐處故，十、因善根力悉能受與一切眾生故。故坐道場也。
言破諸魔軍等者，彼經言：何等為十？一者、所謂五濁世眾生樂相征伐，欲顯菩薩功德力故；二、悉滅天人諸疑惑故；三、為欲化度魔眷屬故；四、諸天世人樂征伐者，令伏化故；五、集天人已，顯現菩薩功德之力不可破壞，調伏眾生故；六、發起一切眾生力故；七、哀愍未來一切眾生故；八、乃至道場現有魔事，悉能超出眾魔境故；九、顯煩惱力勢羸劣，大悲善根勢強盛故；十、順濁世諸眾

生故。由具十義，示現降魔。又大車云：即法華。又涅槃云：釋迦如來菩提樹下未成至覺，魔來惱亂，恐出三界。菩薩入慈心定，起雷吼三昧，即破天魔也。
言不爾魔等者，路云：十地菩薩化作魔王，形對滿心尚不能競力，何況於佛？故名不爾也。
言又釋迦佛破等者，即大般若八相成道之後方破天魔，今此經但有大通佛破魔了道成經，文具此二說也。
言此事不定者，若先成道後破魔，魔與佛競力；若先破魔後成道，魔與菩薩競力也。隨根應情各有異故，不須和會。
言又彌勒等者，通難也。下生經云：時穰佉王共諸大臣持妙寶臺奉上彌勒，彌勒受已施諸婆羅門，婆羅門受已即便毀壞，各共分之。彌勒是此妙臺須臾無常，知一切法皆亦磨滅，修無常相出家學道，坐於龍華菩提樹下，樹莖葉高五十里，即以出家日得阿耨菩提。
問：何故彌勒出家之日成道，釋迦苦行六年、大通十劫，空坐道場遲速如何不等？答：大通待生根熟十劫方證菩提，釋迦、彌勒不爾，三佛各隨宜令眾生於佛生希有心易入法故，亦有此事。且彌勒佛時，時俗多以利智相凌，是以彌勒生婆羅門家，於利根中最勝上故。若大通事，事貴剎利種，時人多以勇猛相凌，故佛於剎利家生勇猛中最上故。釋迦為降外道示諸苦行，六年之中日食麻麥勤苦過彼，故佛成道各各不同也。
言敷座等者，牟云：有云：此文似倒，合言在十劫坐道場。前答：經文既有先字，即不倒也。乍觀似諸天共敷一坐，非此義，但是諸天各自敷坐，各見世尊受自家坐，不見受坐，佛心平等總受也。
問：何故成佛事須得金剛座？答：除金剛座，餘物昇世尊不得也。今諸天献座者，是金剛座上重小坐也。
言三、散華者，經言適者，由纔也。面百由旬者，二說：一个華方圓，一面百由旬；二者、華至小雨華之時，繞佛菩提樹，一面百由旬也。
言伎音者，扌邊作支，為正技藝也。女樂作妓。
言經文承便等者，但是文勢相承，言滅後作樂稍不隱便也。一云但是作樂至滅度限齊，至滅度時正滅度不作樂，如言終身相事，若終了如何相事也。二云如釋迦入滅，聲聞悲啼菩薩歡喜，知佛無來不滅，作樂不妨也。
言初明十六王子者，問：何故先烈十六王子，後烈其祖轉輪聖王？答：正欲與十六王子結緣，故先烈王子也。
言親族等者，問：何故十六王子最先請轉法輪？答：疏言親族現前，故非等。糅云：十六王子請轉大乘法輪，十方梵王請轉小乘法輪。烈梵王請時，王子亦在會。及至轉小乘法輪了，後經多時，十

六王子方請轉大乘法輪。請已，過二萬劫，方說是經。是故梵王不得同聞大乘法輪，名不現前也。此解非理也。但是王子是兒，名親族；梵王不是親，名非親族。王子在前，到來請轉法輪，名現前；梵王在後，到來請轉法輪，名不現前。現前即在前。經云智積者，嘉祥云：平等大智已積聚，故名智積也。

言皷音王等者。問：何聖教中說他受用身有父母耶？答：疏言皷音等。問：如何報佛有父母妻子耶？答：形對七地已前悲增菩薩受分段身者，能化之主有父母妻子。若形對八地已上受變易者，能化之主無父母妻子。

言此佛祖轉輪者，糅云其他受用，佛既通劫增出，故佛父是金輪王，若望大通佛名父，若望十六王子名祖也。

言二、詣佛者，經言珍異者，將妙珍寶往供養佛也。

言三母送等者，經言諸母涕泣者，生母、養母名諸愛戀，情深涕泣，順彼情欲，故送之也。准禮，古者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丈夫、八十一元士、皇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亦總名諸母。目出淚曰涕。出左傳：無聲出淚曰泣。出說文：

言五詣意者，經言咸親近等者，咸者皆也，供養身業、恭敬意業、讚嘆語業也。

經言大威德世尊等者，於億無量劫者，不離三祇也。正明修因也。諸願已具足者，即四弘願中，利他願未具足，餘三已具足，故總言具足。吉者吉祥，即成佛也。總而言之，不越二願：一、自利願，二、利他願。自願即滿，利他未具足。

經言世尊甚希有二頌等者，身體及手足，寂然安不動，身定也；其心常憺怕，未曾有散亂，心定也；究竟永寂滅，涅槃也；安住無漏法，菩提也。

言讚修因勝等者，路云：雖明佛坐道場未成佛，故名讚因德也。牟云：即讚未來佛事也。

言華嚴經說等者，潞云：所明十坐，行、住亦得從勝為坐。前五个坐，皆佛、菩薩等心所遊履，心住其中，義說彼坐之名，非輪王等坐，即是彼身。其正法等五，以義為名，心住為坐，不同前五從人立名。有云：威儀一定，但所為事有十，故分十坐也。應撿彼疏也。

言憺怕者，寂靜義亦相似也。

言切韻無味作淡者，若經本作此淡字，非此中義，乃是淡泊也。

言恬靜作恬者，經言恬怕，亦是寂靜義。從心作舌，與恬美之恬同音，此恬字不通憺音也。

言玉篇等者，徒敢反、徒濫反淺深別，是安靜義也。

言有作惔者。惔怕，徒甘反，憂義，非寂義。

言字書者說此惔字亦通。憺音徒濫反。
言怕音等者，疋白反。怕音亦是靜義。
言說文無為也者，不是真如喚作無為，但是為由作也，無准也。萬事不為，亦是寂靜義。故憺怕二字相合，共成安靜之義，應作憺怕字為正也。
言常苦苦等者，經言眾生苦惱等者，苦諦常居五蘊之身，常居四塵苦器之處也。盲冥無導師者，集諦也。無明發行，從癡入冥，造集惡業也。不識苦盡道者，道諦也。無始來不能起無漏智，名不識苦盡道也。不知求解脫者，滅諦也。解脫滅理，了不可證，名不知求解脫。牟云：眾生常苦惱，無因力；盲冥無導師，無善友力；不識苦盡道，無資糧力；不知求解脫，無作意力。初句無因力。若無種性人，無本有因；若有種性人，無熏長因。故長夜增惡趣者，前來依四諦種惡因，今受果從冥入冥，即三塗人天，名明處。
言冥者，切，莫經反，闇也，夜也。從日邊作，去音。切合眼瞑。瞑亦通，平也。
言遇益故者，經言為得最大利者，為音榮危反，定也，得也，當也。五乘之人，各得究竟利益，名最大。
言請轉法輪初長行者，經言憐愍饒益諸天人民，何不言三途眾生？答：轉法輪音望增益，彼無容暇，故略不言。非佛世尊不饒益彼，如天人師也。
經言：百福自莊嚴者，外德也；無上智慧者，內德也。問：百福莊嚴是內德，何名外耶？答：百福是因，相好是果，將因就果，說名外也。百福，方便品說了。今略言：言百福者，佛有三十二相，每修一相，皆以百福為因。夫論百福，依十善業道說，每修一業，皆具十思，計成百福。且如修第一不殺業道時，一、將心離殺；二、起勸導思；三、起讚美思；四、起順隨喜思；五、起迴心思。初起離殺業道有五思，餘九業道皆具五思，即成五十思。每修一相時，先起五十思，淨其身器；次起一思牽引；後起五十思，令其圓滿。如似種菜，先治睦壟，次下種子，復以糞水而溉灌之。以此百福，共成一相，名百福莊嚴相。如是展轉，成三十二相，名清淨身。
言佛識達故請等者，一、依經配五力：一、云世尊知眾生深心之所念念力；二、云亦知所行道力；三、又知智慧力，智慧力也。除却欲樂及修福一句，經文最後配也。四、宿命所行業一句，經文分為兩段：宿命者，宿住智力，此是第四句也；五、所行業者，自業智力也。最後欲樂及修福者，欲樂即重配前深所念念力也，修福兩字重配下所行業自智力也。下依疏
言一、所念者，問：何名所念？即欲樂勝解也。眾生所樂所念為所知境，如來勝解智力為能知也。

言二所行者，所行道為所知境，如來遍趣行智力知也。
言三智慧力者，眾生智慧力為所知境，如來根勝劣智力知也。
言四宿命者，眾生宿命為佛所知境，如來有宿住智力知也。
言五業等者，眾生自業為如來所知境，如來有自業智力能知也。
言其欲樂等者，結也。欲樂二字，結勝解智力。所念兩字，結念力。修智即業，結前自業智力。
言略舉此等者，問：佛有十力，何言五力？答：疏言略舉等處、非處、靜慮、種種界、生死、智力、漏盡等五力也。
言光照幽冥者，經其國中間等者，此間旋繞四洲小鐵圍山也，日月不妨照著也。相國云：取大千界外鐵圍山，至極高廣，日月照不著也。此界他界兩鐵山間，有眾生尋常黑暗不相見，忽覩佛光，相見驚恠，互相發言：此云何忽生眾生攝？云：此是何界所攝？設爾何失？若三界不攝，亦違聖教。聖教說：離三界外，無別施化處，即有攝眾生不？盡妨。答：如物處中，雖非三界，然是三界中物。眾生亦爾，雖非三界，何妨？亦是三界中收，以受業是三界繫，亦即是三界中欲界攝，由鐵圍山在欲界故也。問：何業生彼？答：有經言：用佛燈油，生鐵圍山間也。
言動照梵宮者，是佛意也。問：成道了即得，何要震動放光？答：恐眾生不知佛出世意，交令知供養，請轉法輪。問：放光即知，何要動界？答：眾生有二：一者、有目；二者、無目。無目之者，不見放光明，故須動界。
言例六方者，經言西南方，乃至下方亦復如是。
言除後二方者，後二方文段皆不足，第四例餘方中四段全無，第五上方之中唯有三段文，無第四嘿然許之。問：何以無第四段？答：末後梵王請便口許，故無第四嘿然也。
言此皆通四禪者，准下既言我等所從來五百萬億國，捨深禪定樂為供養佛，既言捨樂寧通四禪？答：彼是定中輕安樂也。
言或唯初禪等者，菩薩藏經：譬如水灾，下至金輪、上窮梵世，滿中皆水遍三界。假使有人以一牛毛竪分三分，取一分點水中，拭乾又點水中，水盡梵福終不盡。路云：請轉法輪所感即初禪福。若爾，二禪已上何非梵福？答：阿含經中但以欲界人天之福挍量初禪一梵福故，二禪已上不可比故，所以不說。問：即各相詣者，為復是五百萬億國土梵王相詣共議？為是當三千界中梵王相詣共議？時彼眾中亦爾，為是五百萬億國眾中？為復是當三千界梵王眾中？答：只是當三千界梵王及梵眾相詣也。
經言為佛世出間者，及為大德榮危，反是也。
言尋光詣佛者，經言五百萬億者。攝問：三乘運通尚自不越三千，凡夫梵王何能遠至？答：二解：一則多是菩薩梵王許受十王果故，

故能遠至。牟云：此解大狹，豈唯是菩薩而作，梵王無凡夫作耶？二云佛加持而至於此。故唯識云：若定通等力則不決定。如十住斷結經？法界品云：吾曾遊野馬世界，去此七十二億恒河沙數佛剎，我弟子目連神通第一，至彼世界放大音聲，遍三千界演說妙法。此乃如來加之令往。若不爾者，二乘神通因何至彼？問：梵王何不定身來？將宮殿俱來耶？答：三說：一、凡夫梵王生以得通，變起定果，宮殿與身俱來，為欲界地麤不能勝他，梵王細色故。又佛加故，俱來何失？二、為布施故將來也。三云菩薩梵王變為宮殿，俱來無過。問：八地已去菩薩既受變易，云何梵眾得見梵王？答言：梵眾所見即化身故。經云衣裓者，衣箱也。

言見佛眾以欣者，經文無忻然文，但是疏主義科出也。

言初歸禮散華者，經言即時諸梵王等者，攝問云：十方梵王悉皆散華，一一華積並若須彌，此界云何容受多須彌華？答：此中化土及他受用境合而說之，大即報境，小即化土。章敬云：報佛寬廣，容亦不妨，縱閻浮地狹，神力包含，亦復何失？問：經言其菩提樹高十由旬，華積如須彌，如何相攝？答：一云、須彌山以四寶所成，花色亦作四寶，故如須彌山；二云、亦是假設，所散華多，設使堆著，共須彌山相似，非實有也；三者、華堆實如須彌山，如七月十五日簡架，高亦不妨。紀國云：華散佛身，顯人尊；華散佛樹，顯處勝。問：以將華供養菩提樹？答：顯發崇仰之意也。牟云：叩伯聽訟之所，思其人，愛其樹，勿剪伐於甘棠；如來成道之場，敬其佛，而亦供其畢撥。

言二頌讚五德者：一、體妙難逢德，世尊甚希有，難可得值遇；二、福慧圓明德，具無量功德；三、拔濟無邊德，能救護一切；四、軌範天人德，天人之大師，哀愍於世間；五、懷生久遠德，十方諸眾生，普皆蒙饒益。然救護一切，通五趣天人，據勝言也。

言初頌來由等者，經言我等所從來。二頌者，四禪根本定名深禪定也。樂者，即輕安樂也。問：何以不是樂受之樂？答：以樂受不遍四禪，故章敬云：所謂捨深禪定之至樂，明供之極忻也。

經言我等先世福者，問：梵王捨宮殿、捨何宮殿？為復變起捨、為捨業果宮殿？若變起捨，云何得言我等先世福宮殿甚嚴飾？若捨業果宮殿，又將何捨細色身？答：應言變起以奉世尊。經言先世福者，由先世福得業果通，所變宮殿甚嚴飾故，非業果宮殿。業果宮殿與身俱生，云何捨施而不可捨也？從本處來便別變宮殿，持身以表慇懃，便將布施。問：梵王所獻宮殿，佛定受否？答：二說：一、佛不受，若受即合呪願，佛既默然故不受；二、云受已却施與梵王也。納而安處，納處也。然前所解不受為正，以文不說佛亦不居故(不同寺家受了擬收課利也)。

言此請轉法輪者，經言爾時諸梵王等者，攝云：大集經言：如來唯有大慈悲，愍念眾生如一子，我今勸請法應爾，願轉無上正法輪。如來初生發誓言：我當救彼苦眾生，眾生渴仰甘露味，願大施主施法雨。

言何故涅槃時者，意言佛入涅槃，諸天獻供，佛若不受，則默不語。今者不語，何名受耶？答：疏言古解等，初三解是嘉祥引注經中解，第四解疏主自安置也。

言佛顏有等者，涅槃時雖然不語，顏色歛然不怡悅，所以請者方知不許。大通佛時請轉時，雖然不語顏色怡悅，請者覺許。

言又云以佛等者，佛雖不語，光若上照，則知許說法。若涅槃會，光尚下照，又復不語，便知不許也。

言又云佛初成者，凡常時默然是受請，涅槃時默然是不受請也。

言又受食者，涅槃時受食，事須出言呪願，即不受請也。紀國云：供養是己利，所以默然，表不受。說法是利他，所以默然，即表受也。

言東南方等者，長行經言五百萬億國，偈中云過千萬億土，只是五百萬億數內也。雖有過字，不必是五百萬億數外也。

言加陵頻伽者，陵云好，頻伽者聲也。此云好聲鳥，亦云妙音，亦云迦蘭陁鳥也。

言初一頌歎為眼目者，經言為眾生作眼者，問：不何言作耳鼻等耶？答：度生死河，捨黑暗業，眼為前導，耳鼻非初，故不言作耳等。為字去音，訓作與也。

言後一頌歎為父者，經言為眾生之父者，榮危反，平音，為由作也。問：戒經言一切男子是我父等，今何相違？答：彼佛自言：此梵王說也。若爾，皆是吾子等，如何？答：若約智門，敬法身故，故言一切男子是我父等。若約悲門，怜愍一切眾生如一子故，故稱其父也。

言歎佛生等者，經言得道若生天者，得道二字配忍善者增益，若生天三字配諸惡道減少。忍即證忍、信忍也。見道無漏智名忍，入聖者多名忍。善者增益也者，即假者所謂得忍之有情，以經文言眾生聞此法即凡聖通證，得道生天分為兩類，生天故惡道減少，得道故忍善者多。

言初二頌半歎佛者，經言世尊甚難見等者，問：經言過百三十劫，何故三方梵王見佛有異，東方一百八十劫、南方百三十劫、上方於昔無量劫等，何也？答：金城取嘉祥解，諸佛出世感在眾生，眾生三品不同，所以見有異上中下根，如次見彼二十中多劫。問：此言一百三十，何故上云過於百千劫？答：百千劫約少劫時分多故，並是百三十劫時分故。初一頌歎斷德，煩惱斷處得真理故。後一頌半

歎恩及智德，無量智慧今日乃值遇，是恩德也。此約三德不離一身，讚也。如是三德值遇皆希，故是歎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八
元久二年八月三日於野□福光院書了
為興隆佛法利樂有情矣　　凝圓之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九

鏡水寺沙門　栖復　集

言初長行後偈頌文意者，經言爾時諸梵天王至深遠音者，一心同聲者，問：五百萬億何得一心同聲？答：所見同故，此亦何爽？即以此文便同信解品長行四人同領也。
經言我等咸歸請者，歸命請轉也。
經言當演深遠音者，即甚深如雷，請徹遠聞二種音聲，已舉此影餘耳。
言恐繁故例者，問：此是誰例？答：謨云：有三說：一、翻譯人例婆羅門語，再三反覆，秦言好，略故例也；二、云結集時例；三、佛自說時例，非是翻譯也。又佛自例則親，若結集時例，有增減失。問：十方梵王中，何以至南方中例餘六方耶？答：以東方、南方并上方，此三方請轉法輪，皆總請也。唯南方請轉大乘法輪，經言：唯願天人尊，轉無上法輪。六方請意同，故為一類，故向南方例餘六方。又三方事意同故，所以廣說。已以東等三方有不同故，東方不說劫多小，東南方言一百八十劫，南方云一百三十劫，故是不同。又上方於昔無量劫等，今此例下，反顯同也，故不於餘方例也。東方雖無劫數，不可便例也。又於彼例，即便除東南方，不可越文而例也。
言無第四許者，前來梵王次第請事未畢，是故如來一一言彼佛許之。今乃居終請事似畢，便以總許而為別許也，即言許也。
言眾梵驚議者，於前東方中有念經，言諸梵天王各作是念：今者宮殿光明昔所未有，以何因緣而現此相？然說東南方，南方及上方皆無此經文也。或可餘方歡喜踊躍生希有心，即是念亦好也。
言初頌歎能拔者，經言善哉見佛者，見是所見，所見即大通智勝佛也，諸佛之一數也。
言免音無遠反者，章敬云：然以義斷勉字為正。勉者，勗勵課勸也。
言勸強者，力強也。意交努力，名力強也。亦其兩反強也。
言萌音等者，廣雅云：冥昧皂眾，無知也。即是經部。群者，眾也。氓者，即無知也。士人云：喚百性作鞭眠。眠者，是肉團無眼孔。雖然，人有七孔，不識好惡，謂之眠也。
言涅槃名甘露者，涅槃理果名甘露，聖道名門。二云理名甘露，教名為門也。
言初二頌受苦果者，經言十方常暗冥，冥，莫定反，舊不通平聲，今亦有也。

言樂謂人天樂果等者，解經失樂及樂想也。即三歸五戒，今墮三塗，不得人天身，名失樂及樂想。二云樂者，所緣境，即是人天妙境也。樂想者，取樂之想，即能緣心也。
言假名樂者，能對治苦，體是慧故，故名假，即非實有樂。故嘉祥云：生死之中無真樂，名樂想也。
言此請轉也者，經言擊甘露法鼓者，教法如鼓，後得智說如似杖擊鼓，或真俗諦如鼓，將智緣時如以杖打鼓，說法如鼓出聲也。
言此初也者，標許可為轉。經言爾時大通智勝至法輪者，准前却是十六王子在前請、梵王在後請。有抄說王子請大乘、梵王請小乘者，未必如此。據文勢但是總請，不分大小乘也。問：何故王子先請不為說？何故梵王後請遍受十方，梵王請便說？答：緣王子請在前、梵王請在後，文勢相承梵王請向後也。
言三轉有二：一自、二他者，一自三轉，即是如來菩提下成道時，從見道入修道、從修道入無學道，初轉在見道、次轉在修道、後轉在無學道。初印相轉，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如實了知是集聖諦、如實了知是滅聖諦、如實了知是道聖諦，印四諦相名印相轉。二應修轉，未知苦諦我應遍知、未斷集諦我應遍斷、未證滅諦我應遍證、未修道諦我應遍修。三已作轉，一未知苦諦我已遍知、二未斷集諦我已遍斷、三未證滅諦我已遍證、四未修道諦我已遍修。
言今為他轉者，一、示相轉，謂是苦，是苦集，是苦滅，是苦滅道。二、勸修轉，未知苦諦，汝應遍知；未斷集諦，汝應遍斷；未證滅諦，汝應遍證；未修道諦，汝應遍修。三、作證轉，未知苦諦，汝已遍知；未斷集諦，汝已遍斷；未證滅諦，汝已遍證；未修道諦，汝已遍修。疏家舉一苦諦攝餘三諦，經家舉示相一轉攝勸修、作證。文勢如此，故名為他轉。大論五十九說：由具五種相轉法輪者，當知名為善輪、法輪：一、即是得所緣境界，二、得所得方便，三、得自所應得，四、對他相續，五、令於自證深生信解，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今當第四相為他三轉也。
言此行法輪者。問：教、理、行、果，俱名法輪。今此轉者，是何法輪？答：疏言：此行法輪也。
言以移動運等者，問：何名為轉？答：疏言：以移動運等，意言從世尊心入聲聞身，從世尊口入聲聞耳，運世尊聖道，以言說轉向聲聞身中，名轉義。
言是一一轉令聞法等者，見道無漏智是一般證四諦理時，親見名眼，決斷名智，照了名明，覺察名覺。
言現其次第者。下解十二行相所斷煩惱，通三世煩惱盡處，得無為理能證之智，立四个名：一、能斷過去煩惱，永住不生法中，緣四

諦理，名智。二、能斷未來煩惱，不流入現在，證彼理，名明。三、能斷現在煩惱，證彼理，名覺。通緣三世，名眼。
言苦諦之中者，偏舉一个苦諦，生眼、智、明、覺，據實集、滅、道皆有四行相。
言如是一轉總別者，眼即是總，餘智、明、覺三別也。
言三轉諦，諦等橫別四諦，竪通三道，一一道中通四諦，一一諦中通三道。橫而論之，每諦下四行相，四四成十六，一道之中有十六，三道成四十八。
言然數等故者。問：合有四十八行相，何言十二？答：疏言然數等故，若竪而論之，上下三道每諦有十二，隨望一諦三道說然數等，故但名十二行相，不言四十八。今略舉一苦諦，例同餘三諦。佛說一諦，餘三亦說；佛說一道，餘道亦然。經文影略，只於一苦諦向上，上下三道都十二行相。經文言十二行相，約一諦說也。
言明餘所不能者，經言若沙門、婆羅門等者，問：沙門是息惡義，如何言不能轉耶？答：約如今假沙門說，未得無漏智，故不能轉也。
言未正證等者，不是傍正之正，但是圓正也。雖證理，未圓證，故轉不得也。問：佛如何轉得？答：佛為一切無間師故，具一切智，故佛能轉，餘不能也。
言且舉示相者，彰所轉法，經言謂是苦、集等。問：法輪通三道，如何空說示相？答：疏言且舉示相等。
言對法等論說者，等取瑜伽第六十文，四諦大意相似，今且依對法等六卷文也。
言有情世間及器等者，且有情簡非情世間。出世間上從非想下至捺落迦，有漏生死苦果總為苦諦。有漏五蘊從業煩惱所感，業為親感、煩惱為疎感。有漏當體有生住異滅，早是苦向。上更有五苦，八苦性逼迫，總名苦諦。八苦依總相說，欲界具八苦，上界無前七。若依差別論有二說：一、若依八苦立三苦，欲界具八苦，上二界唯有行苦。由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生愛惱，上二界無也。若依三受立三苦，色界有壞行二苦，無色界唯有行苦。三禪已上有樂受、有壞苦。欲界六欲天有愛別離怨憎會，修羅與天戰時怨憎會，天男天女愛別離已。問：有情既爾，無情外境如何名苦諦？答：器世間簡不是有情世間，器世間即是山河。大地章云：若是有情世間，業煩惱所生；若是器世間，業煩惱增起。又是第八有漏識緣，有漏第八識變親相分故，總名苦諦。
言諸有漏者，結也。有漏簡無漏法也。問：無漏有為，既有生滅，非是苦。答：無惱害故，名為樂也。覺法覺故。

言集有二義者，於三性中，初解唯取善、不善，不取無記；後通取三性。一為因義，能感果義邊，說為集諦。能招感因，即是善、惡業，不簡順生、順後、總報、別報、根本、隨惑，但是感者則取也。唯除無記，無記不能招彼當來生死苦果，故餘皆集諦。
言對法等者，謨言性障煩惱、智障煩惱，俱生分別迷理迷事，根本隨惑惑體不同，故名諸也。
言所起業者，總報、別報、順生、順後不定業，并身口支煩惱所發者，總名集諦。
言唯識等說等者，重成前義。十二支總名苦諦，有漏皆苦故，取薀性故。
言五，亦集諦之業煩惱性故，通苦集故，故置亦言也。路云：無明支、愛支、取支、行支、全有支、小分，名五。初三支即無明支、愛支、取支，或全界煩惱名取，愛憎名取，此三煩惱性故。後二支即是行支、全有支、小分，名業性故。問：何名有支一分？答：謨云：有支之中有二種：一者、識等五支被潤已去，轉成有支；二者、行支被潤已去，轉成有支。今取第二義中未潤已前行支、全被潤已去有支，名一分，是業性故，總名集諦，意取業煩惱性也。
言餘無記法等者，謂無記法不能招生滅果，故非集諦。路云：識等五支、生支、老死支、七支全及有支一分，唯是無記性故，亦是苦果體，非集諦也。
言然唯說等者，通妨也。問：若取業煩惱為集諦者，如何集論中偏說愛為集諦？又此經中言諸苦所因貪欲為本，又言若貪著生愛則為所燒，此等誠文如何通會？答：路言：然唯識等為最勝說，故潤生位中非愛不受生，事須得愛。若發業位中無明為上，潤生位中貪愛為上，以勝故偏說也。
言為因能得者，標也。第二義意，言無記法亦是集諦，唯局內身之中，無記簡外也。三性之法為因，依能得有漏果者，總取為集諦。能得因，即是善、不善、無記三性之法。所得果，即有漏果集之因。能得果義，因能招感義，名集諦也。
言即諸有漏在等者，釋也。有漏簡無漏，在內身中簡外境也。
言三性諸法能為者，路云：無記因親生異熟果，若是善惡因感熟果，故言有異熟也。准此，識等五支種子是無記法，能為苦依身之因也。
言瑜伽等十二等者，問：善惡二性為集諦可，然如何無記之法亦取？答：疏言：瑜伽等說等無記之法，亦是集諦也。意證三性之法，皆名集諦也。十二支中，逆觀老死有二種因者，一、生支與老死支為麤生因，愛、取、有支與老死為細生因。問：何名麤生、細生因？答：生支與老死支同一世，故名麤也；愛、取、有與老死支

隔世，故名細也。二、近果顯差，生支望老死支，為名麤生因也；愛、取、有支望老死支障世，去果遠潛隱，故名細生因。又此麤細應為四對：一者、麤細相對，生支即麤，愛、取、有支細；二、親疎相對，生支即親，愛、取、有支疎；三者、遠近相對，生支即近，愛、取、有支遠；四、隱顯相對，生死支即顯，愛、取、有支隱。四對雖別，義即無差也。從因向果名順，從果向因名逆。觀者，於現在有情身上，老死支觀知是苦，欲得更觀老死支集。觀知生支與老死支為麤生因，愛、取、有支為細生因。既知生支及愛、取、有與老死為集，未知生支與愛、取、有復從何來？答：觀受為麤生因，觸支為細生因。問：受支、觸支復從何來？答：六處支、名色支為麤生因，識支為細生因。或總觀老死支為果，生支為集；愛、取、有為果，識等五支為集也。

言乃至觀前齊等者，至識支便休。兩、因果道理拾，是更不觀無明與行也。有抄言一一支別觀者，非也。今准路府引論云：識等五支為先集，愛、取、有為後集也。識支已前皆具二因，若觀行支，但有無明支以為麤因，闕彼細因，義便不足。若更觀無明支，二因俱闕。問：若觀行支闕細生因者，何不取過去老死而為細因？答：有二解：一云、若以過去老死為細生因者，無窮之失觀也。二、路云：觀前取支之時，全界煩惱名取，或愛憎名取也。觀全界煩惱之中已有無明支，又觀有支之時已攝行支，若更觀從前二支，即有重緣之過。設觀無用，所以齊識退還。有云：只是兩重因果道理足，云更不觀也。

言此等皆名老等者，皆字有意，恐人疑將謂識等五支，唯與生支愛取支為集，不與老死支為集，故通說此等皆名老死支集。

言故知依因無記等者。問：此中意兼取無記法，為集諦所須說逆觀次第解？答：只緣三性之中兼取無記，所以所逆觀老死等證也。十二支中識等五支生老死皆是無記，於中老死支是無記果，其餘六支是無記因，故知集諦亦兼無記生支與老死支為因也。愛為依因(抄家分依因二字)。

言不說非支亦為集者，簡濫也。此簡外器但取內身為集也。亦是通妨難也。問：若言無記等法亦名集諦者，外非情等總應名集諦。答：疏言不說非等，路云：諸無漏有為及非情物皆名非支，不名集諦。問：唯識等說順受業及唯別報業應名非支，是集諦否？答：亦是集諦，能招苦故。由此行支狹，集諦寬也。由此有三對：一、情與非情對，只取有情起或造業有輪轉義名集，非情總別不取也。如穀麥等雖能為因生身塵，以是非情非支所攝，不取為集諦。二、漏、無漏相對，唯取有漏，不取無漏。無漏道諦攝，非集。三、有為、無為相對，唯取有為，不取無為也。

言真如、擇滅、不動等者，六無為中，真如、擇滅、不動、想受滅諸無為，此四無為是滅諦攝。其虛空非擇，此二無為非是滅諦攝。真如二字，即真如無為也。擇滅二字，即擇滅無為也。無漏智斷即煩惱，真如向上離煩惱義邊，名擇滅無為。體是真如，二乘人喚離煩惱處真如，名擇滅也。大乘人得真如無為。問：何名擇滅無為？答：無漏智起時，斷却煩惱，煩惱不生，正是擇滅體也。只此煩惱不生之處，顯得無為，名擇滅無為也。問：真如無為與擇滅無為何別？答：簡要云：真如無為是所依，擇滅無為是能依，此二俱是無漏善也。不動無為者，金云：第四靜慮，由變異受，初永不行，故立不動無為。下三靜慮，變異受未來盡，故不立無為。想處滅無為者，想受不行，名想受滅無為。金云：不動、想受滅無為，加行善得，亦滅諦故。

言諸滅者，結諦也。斷見道修道煩惱，每亦皆有為無為，總是此間滅攝，總名諸滅無為也。

言對法論說等者，會違文也。無著菩薩造。問：標中唯取無為為滅諦，如何對法論說：一、真如；二、聖道；三、煩惱不生，總名滅諦？答：真如若不得詮說，當體即是真如也。若約詮而論，三法總亦滅也。第一、且真如名滅諦，聖道即是生空根本智也。煩惱不生，即是無漏智起，於真如向上斷煩惱，煩惱不生之處，望一分真如離障義邊，亦名滅諦也。真如是實，擇滅是假。唯對法論，滅諦有三：一者、真如是滅諦所滅；二者、聖道是能證無漏智，名能滅；二者、煩惱不生名滅性，即是解脫。

言此說滅依等者，顯三差別，亦是疏主引論解論文也。問：真如離障，如何名滅諦？答：真如與滅為依，故名滅。問：無漏智如何名滅諦？答：能滅，故名滅。問：煩惱不生，何名滅諦？答：滅性，故名滅，即解脫也。謨云：滅依，即真如能滅諦聖道；滅性，即煩惱不生處擇滅無為理也。准疏意，向下有解處，取真如為滅性是也。

言正智者，重釋所以也。正智即聖道也，所證即真如也，有漏法滅即滅性也。

言假實合是等，總結也。路云：理智名實，離縛名假也。實合說名滅諦，或能滅滅性名假，所依真如實合說也。

言無漏五蘊者，無漏也。然此道諦行蘊中，慧道諦之自體，道五蘊以為眷屬。無分別智證滅之時，有定道二戒，即是色蘊。同時領納即受蘊，取像即想蘊。同時二十二法名行蘊，八識為識蘊，即是無漏五蘊名諦也。

言對法等者，引證也。問：見道、修道、無學道，此之三道是無漏，可許說為道諦。資加二道是有漏，何名道諦？答：資加二位有

漏，聞慧、思修慧是道之因，亦道諦。以彼見道前有損力益能，能發茲種子滋無漏種，以能滋助無漏，亦名道諦。
言依道自性等者。總結也。通妨亦得有二說：一云、見修無學道名自性，資加二位是有漏善名眷屬；二云、後三道中正智一个名自性，餘心、心所法名眷屬。眷屬亦是道諦。
言由此四諦攝諸法盡者，初總論四諦。因此一句，疏主得向下諸妨難也。言由此四諦攝論法盡，舉宗也。
言故涅槃經迦葉者，發問也，即涅槃經第十三卷說也。
言申首林者，雜心云申忽林，經本生亦云尸首林，瑜伽云昇攝波，梵語訛略也，此云胡桃林也。迦葉菩薩句，佛昔於一時在恒河岸尸首林中，爾時如來取其樹葉，告諸比丘問其多小等。
言未所說法如林中葉者，一一諦下有三法：苦事、苦理、苦如等，二乘不知。
言應有五諦者，若攝法不盡，應合有五諦。若有五諦，即有第六蘊、十三處、十九界等。若如此者，即是魔說，何名佛說？(上舉宗發問。)
言世尊告言四諦(至)分別諸苦等者。正答所由也。若論二乘總相即知，若別別行相，二乘不知四諦，二乘只知分段不知變易，只知安立四諦正不知非安立諦，只知有作不知無作，緣無作與作一處，所以二乘不知有無量相，隨他二乘不知處
言有未說，未說者亦不離四諦也。據實佛說亦盡，非有未說別有五諦。
言依詮顯實者，別簡滅諦。問：若言說盡，何故二乘四諦外別說非安立諦？答：疏言依詮顯實等，詮即安立四諦名詮。詮有三義：謨云：一、依教顯理，教得名詮；二者、二空門，依空顯理，亦名詮也。金城云：詮即煩惱也。由慧揀擇煩惱滅處，顯得真如煩惱，亦名詮也。
言對法言者，真如是滅性，正是滅諦所攝。攝云：據擇滅、無為、正滅所顯真如，約詮相從，亦名滅諦。意言滅性既正，滅依即兼也。問：前來喚煩惱不生名滅性也，真如名滅依，今此間喚滅言作滅性者。答：只緣滅依、滅性皆不離真如也，故作是說也。
言涅槃亦說四諦等者，從此出滅諦體也。有苦無諦無實者，凡夫人也。凡夫苦不知是苦妄計為樂，佛說苦說實不可令樂，名無諦也。二乘人有苦有諦而無有實者，言有諦者苦理也，即苦空無常等十六行相也。無實者即苦如真如也。簡要云：謂二乘解脫道中證諦理時，不作真如相解，出觀已後以有漏心觀觀前所證，既不親得名無有實，菩薩具有也。集諦三者，集事即業煩惱等，集理即是集因生緣，集如即真如也。滅諦三者，滅事即有餘依通能滅也，滅理即滅

淨妙離。道諦三者，道事即八正道等，道理即道如行出，道如即真如也。路問云：二乘無實，云何斷惑證理？答：毀責言無也。約不證法空說無，其實能證生空真如。謨云：彼雖證如謂是擇滅，如來於彼不建立真如，名無真如。

言廢詮旨 者。問：前行既言依詮顯真如即滅諦攝，全此復言廢詮談旨 ，真如非滅諦，豈不相違？答：疏言上依種類總四諦等，即是變易、分段俱苦諦，煩惱、所知俱集諦，有餘、無住俱滅諦，生空、法空、智品俱道諦。苦與苦一處，集一者與集處。無作是有作種類，有作即無作種類也。有作、無作相合說，所以依依詮證滅，真如亦是滅諦攝。此對二乘人說也。若分別差別而說，能緣之智有上、下品，所緣境有麤、有妙。菩薩之人，上智也；所緣境，又是能妙。對菩薩故，說無作四諦，廢詮談旨 諦；對二乘人，不知處名，真如非滅諦。據道理，元來滅諦收，所以分別而說，故有八諦。涅槃經言：善男子！四聖諦智有二：一者、下，二者、上也。下者，聲聞、緣覺；上者，諸佛、菩薩。若依法體，有麤、有妙；若唯知分段名麤，兼知變易名細；唯知生空名麤，兼知法空名細。二乘所知名下，菩薩知名上也。

言勝鬘依此等者，二乘人觀諦猶未了達，望後大乘更有一重可作，雖知分段未知變易，名有作也。無作四聖諦者，問：初地望二地乃至十地，下地望上地皆有作，如何言無作？答：只望此一重四諦，向後更無第三重，亦名無作。

言如是八聖諦等者。辨能知也。問：無作四諦，二乘不知可然。有作四諦，何故二乘亦不知耶？答：只於有作諦上，不能分別了知。約一分知不盡處，總言不知。勝鬘云：如是八聖諦義，唯如來事究。

言分段生死等者，陳體性也。唯識解云：十二支中皆苦諦攝。路云：無明、行、愛、取全有支，一分五支亦是集諦。變易生死五薀，身上唯行苦，分段五薀具三苦也。

言今依總相等者，會本緣文也。問：當時大通佛所轉法輪，為復是有作、無作？答：疏言今依總相等，不分有作、無作。經文但言謂是苦、是苦集等，亦不言謂是分段身上苦，亦不言謂是變易身上苦。若聲聞人，於分段身上悟四諦；若菩薩，於變易身上悟四諦，名四諦法輪。問：若爾，如何下文十六王子請轉大乘法輪？答：疏云或依分段等，第二解也。將下十六王子請大乘處，顯此間輪、小乘法輪也。

言釋名者，且總名解四字也。苦集滅道是別名諦者，實義解諦字也。

言唯聖知實解，聖字兼簡凡夫苦，不知是苦，不得名實。唯聖知名四聖諦，如苦練樹中鳳栖故，亦名鳳栖樹，故得其名。諦義亦爾，由聖所觀，得四聖諦名。
言苦真是苦者，意言世尊說苦即是實苦，乃至世尊說道即是實道。如遺教經言：阿㝹樓馱觀察眾心而白佛言：世尊！月可令熱、日可令冷，佛說苦諦，實苦不可令樂也。
言更異苦者，佛說是苦更無改易，名為無異苦。
言五十五云諦義等者，意言如說苦相，實是其苦，不可令樂。苦諦下四行相言中，說道苦可，理上無苦，即相探也。說苦之時，實是苦也。乃至所說滅苦之道，實是真道，不可令其為非道也。上生非想處，下至捺落迦，苦常相隨，名不捨離。不捨離者，若苦為樂，捨離苦相，即非實義。不離捨離，故是實義，名諦也。
言由觀此故者，未作觀時執身起四倒，由觀此作無常解不起四倒，名到清淨究竟也。離倒者名清淨，圓滿名究竟，究竟即是畢竟也，即所證理也(上解總名了)。
言苦者，解別名苦義有二：一者、逼迫義；二者、煩惱所生義。只此身從前生業煩惱中來，故名煩惱所生也。逼迫即苦苦及行苦，煩惱所生即是緣苦，貪愛無時壞苦去故。
言集者亦有二：一者招感義，二者能生義。此即同前招感異熟無記義為因，能得有漏果義。此中善惡業望總報名感，三性之法望等流果名生，所以生善是漏苦故，能生善惡乃名為集。只如一剎那中為行所集，故知能集煩惱乃業皆集義。
言滅者，寂義。諦，當體也。
言彼俱寂靜者，攝路云：證滅理時，苦集二諦悉皆滅離，名俱寂靜。行相如何意說？業及煩惱不容現起，名集寂靜。正在無漏，有漏不行，名苦寂靜。無漏皆樂故，此得因位。若無學位，苦集二法永位不生者，俱寂靜也。今謂俱二者，證證如時，一一煩惱與如無始俱者，皆名寂靜。二者俱時，道諦智斷却，苦集二諦顯，得滅諦上更得寂靜之名，名彼俱寂。
言道者通因等者，此有兩解：一者通字因字合一處著，依此中道諦故通達得三乘聖果，名通因也。二者能通達了達開通與三諦為因，由有道諦故與三為因，即是能成知苦斷集證滅三種義利之義。下釋妨中言若勤修乃能成辦所說三義也。後解善前通與三乘為因名通，後解通與三道為因也。
言此中苦事等者，欲擬辨六釋，所以先四諦下行相也。苦諦三者：一、苦事，有漏五蘊三苦八苦名事；二、向下有苦空無常等道理名苦理；三、向下有真如名苦如也。集諦三義者，業煩惱名集事，集因生緣名集理，向下真如也。道諦三者，無漏五蘊名道事，道如行

出名道理，證彼真如名道如。滅諦三義者，滅事有二：一、有餘依；二、無餘依。各通能滅所滅，俱名為滅事。滅理者，滅淨妙離四法是滅如，即自體也。
言苦事名諦等者，苦謂苦體，即三苦、八苦。事謂苦用，體能持用，名持業也。
言餘二名諦者，即苦理、苦如二法名諦依主。且苦者逼迫義，理與事別、有為無為別。今將無苦之法就苦立名，苦之理、苦之如依主釋。略苦事是劣、理如是勝，勝法就劣法合是依主釋。答：緣苦事一法是苦諦名，以是諦名故勝也。餘法不是諦名故却劣，所以理如就苦名依主釋。
言理如二種等者，真如是清淨性，苦諦即是逼迫性，二性差殊名為不一。不異者，只是真如苦諦中如即是非異，若離苦諦外不可別覓真如，如離水而求波。又真如是無為，苦事是有為，二既不同名為不一。真如復能與萬法為依，混同一體不分別，故名不異。意言：苦果之身名苦事，剎那無常等是苦理，身中真如苦如即此三法不即離故，如何望事名為持業，望餘二即名依主？故此通云理如二種等。意說：聖者說苦便有逼迫義，是義方名為諦。今此理如二種逼迫全無而名苦諦者，望彼所顯故說為諦是依主，釋不同於事是持業也。意云：苦理苦如非逼迫性故。攝云：一一諦中皆有三種，皆隨自諦為名也。意云：苦事諦、苦理諦、苦如諦也。
言廢立者，廢則不用，立則存也。問：何不增至五，減至三？答：如床四足，減至三則小，增至五有餘，要須具四。
言九十五云等者，冷熱病等，即三苦、八苦。
言集如諸等者，如冷熱等病因何而起？百病從口入，因喫何食而得此病？此苦諦乃因集諦而生，欲斷苦果須斷集因，如欲上佛先須去此等。
言滅諦如病者，但滅却苦、集二諦，即得滅諦。故前文云：滅盡諸苦，名第三諦也。
言滅諦如病者，但滅却苦、集二諦，即得滅諦。故前文云：滅盡諸苦，名第三諦也。
言道如者，道諦如藥，能治前病，更不復生。前文云：為滅諦故，修行於道，能摧未伏，令後不生。鎮已伏故，治病方亦足，生死因果亦足(上法說，下喻說)。
言諸有病等者，先向醫人說病狀，說病狀已便問喫何藥，差已便問有忌，良醫亦依次與說苦集滅道四諦，藥方亦爾。
言諸佛如來拔大等者，三毒愛箭能中一切眾生慧命。此愛是貪，貪是根本，煩惱一數能令眾生墮於地獄，如箭中身。諸苦，貪欲為本。

言又療病者，知病，苦諦也；病因，集諦也；病除，滅諦也；除法，道諦也。問：與前解何別？答：前約法，此約人也。
言趣苦滅諦者，是道能知苦、斷集、趣向滅諦，便成三義。
言釋妨難等者，有重問答，初一問答差別，後一問答次第也。
言因故說等。神智云：西方有戒曰大王，集百論師談論，有如意論師善能摧破，得九十九人，一人在後，與立一義，集苦滅道外道。外道諸師皆言錯，如意論師不錯。若約觀行門說，先觀苦諦，次觀集諦；若約招感義論，集諦於先，苦諦在後也。
言答由彼苦諦等者，四顛倒者，即常、樂、我、淨也。眾生不了五蘊身是無常、無樂、無我、不淨等，妄計為常、樂、我、淨，故是倒也。文作苦、空、無常、無我等，除彼四倒，先觀苦諦。苦諦是四倒所依處，故令知苦諦。
言：由彼集諦等，說知苦諦是苦，兼知集諦，不是知苦了然後知集諦，正知苦諦時兼知集諦。攝云：由業煩惱在第八，既是苦諦，知苦諦時兼知集諦。有云：此亦不然，集諦向上有生住異滅性，逼迫義邊屬他苦諦，故知苦之時兼知集諦。
言雖遍知等者。問：既兼知苦諦，何要兼斷集耶？答：疏言雖遍知苦等，煩惱種子中有無明具，十一殊勝中第十隨轉勝，上至非想，下至地獄，皆被無明隨逐。不唯煩惱，兼業、種亦爾。如世間人知是怨賊，若不便煞，怨終損人。故雖已知苦，要須斷集。契經言：親愛必相離唯業不相捨善惡未來世一切時隨逐。問：惑、業種子即是賴耶，惑、業現行何非賴耶？答：現行望種，正是其果，體後逼迫，苦諦所收。此依攝相歸性收釋所由。攝彼現行以歸種子，義說分明，何得為難？
言觸證等者，親見義乍觀，見義乍觀，狀以孤起，正是解論文。前說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此間應言如是知苦，如是斷集，如是證滅也。觸證者，現見義，觸以為現證，即是親見，簡異疎緣，故言觸證也，即根本智內證也。二云觸者，五根取境，身根最親，親取觸境，如今智證，於理似彼，身根觸彼前境，故名觸證也。未證諦之時，於滅諦向上起懸崖想，證得已後，生死已斷，勿我既於彼滅諦愛樂攝受，故言觸證也。
言若勤修道者，問：何要修道諦？答：由成就三義故，所以修道即是道諦，能知苦、斷集、證滅三義也。
言何故四諦如是者，問答次第也。意言：一切諸法先因後果，何故此說先果後因？答：隨宜說教，各各不同，不可一准。
言由此故者，即指有漏苦果性逼迫，故最初說。二云：依前門中意說，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初說也。

言如此故等者，如此者，有二義。攝釋云：一、如者，指斥之詞。如此集諦，業煩惱為因，能招感苦果，故苦諦後方說集諦。二、云如者，相似義。集因向上有漏，有漏逼迫義，似彼苦諦，故言如此也。
言由此二故等者，有生死法名黑品。究竟者，盡也，圓滿也。惡業因果名黑品，即同涅槃經黑業也。
言由此故樂為等者，指法也。樂即是滅諦，即是滅諦為樂也。說滅諦當體，由此滅諦是無漏果，所以第三烈也。
言如此故樂為第四者，如此者，相似也。
言樂者，此即是覺法樂，似彼滅諦向上寂靜樂故。言如此故，樂為第四，即道諦。
言此二攝白品究竟者，究竟者盡也。意道攝盡，有為無為功德總攝盡。由無漏道證無漏真如，因果圓滿，名為究竟也(上法說，下瑜明)。
言譬如重病等者，重病苦諦，病因集諦，痛愈滅諦，良藥道諦。
言又如遭苦次第者，如世間人曾所遭苦，如人入獄苦諦也。於苦處先發作意，推尋入獄因有何過失，次於遭苦因立集諦也。次於遭苦解脫者，即滅諦求解脫免也。後於解脫方便者，即道諦也。
言一、幾蘊所攝三諦等者，只是五蘊之中攝三諦：苦諦、集諦、道諦也。三諦之中不攝五蘊。問：若爾，如何名相攝？答：如言五行相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豈火却生木等耶？但以蘊攝於諦，即是相攝。以蘊者積聚，滅諦無為，一法非積聚也。蘊中不攝滅諦，又無為寂靜，此即喧囂，行相不相當也。且苦以三苦為體，若以總而言之，有漏五蘊全攝苦諦。若差別說苦諦，生老病死苦并第八五感陰苦，向有漏五蘊中攝。受、別離、求不得，此二貪分位；怨憎會、嗔分位，此三俱是何蘊中攝？集諦者，尅性而論，業、煩惱名集，向行蘊中攝。更有解：通色、行五蘊，以業是思。若攝用，就體即行蘊。若體用別論，思現行有防，發功能能防。就所防說，通色、改色行二蘊中攝。若同時眷屬，亦通五蘊。道諦者，無漏五蘊能攝道，此通攝眷屬也。若尅性取道諦，無漏智向行蘊中攝。問：何故無為向四諦中攝，蘊中即不攝？答：諦者實義，是真實故，向諦中攝。與蘊義不相應，故不攝。攝俱舍云：蘊不攝無為，義不相應故。
言滅諦不爾等者，一云：苦集二諦息滅之處，成就寂靜法時，有漏五蘊已，名彼俱寂靜。二云：有漏五蘊性是喧囂，由離法證得滅諦，名彼俱寂靜。三云：蘊者須具遷流義，滅諦離彼生住異滅，名寂靜也。
言二誰各幾等者，意問四諦各有幾合行相，答疏言各如次也。

言謂無常等者，路攝云：大小乘中皆明此義，今依雜集略以顯之。且苦諦四行相者：一、無常相，此復有十二種：一、非有相，謂蘊、處、界於一切時我、我所性常非有故，無彼二常之相，故曰無常。二、滅壞相，謂諸行法生已斷，暫有還無。三、變異相，謂諸行法由不相似相續轉故。四、別離相，謂於諸行由增上力，或他所執，或資具等，自然失壞，或他陵奪，為己有故。五、現前相，謂正受無常，由因隨逐，令受無常，正受即受現境時也。六、法爾相，於當來無常，由因隨兼，定當受故，顯無常性決定為當受故，即彼彼至今也。七、剎那相，謂諸行剎那後必不住，無間必壞，即過去也。八、相續無常相，謂無始來諸行生滅，諸法不斷，復轉相承，輪迴不絕。九、病等相，謂四大乖違，住時勢盡。十、種種心行轉相，謂一切時或起貪心，或起嗔心，或離貪嗔心，癡心等亦爾。十一、資具興衰相，謂諸興盛，終歸衰變也。十二、器界成壞相，謂三災變壞也。二者、苦相，有漏五蘊皆苦向上，乖緣逼迫，名之為苦，即三苦、八苦等也。三者、空相，於蘊、處、界中我及我所皆空，名曰空相。又有三種空，攝云：一、自性空，謂觀遍計性非有；二、如性空，觀依他起性皆非有故；三、真性空，觀圓成實性即空性故，及十八空等。四、無我者，離彼外道橫計蘊中有我故，無生宰故，故名無我也。集諦四行相者：一、因相，只於業煩惱能牽引當來識等五支種子，當來生起有此功能，却於業煩惱集諦向上說因相也，此牽引因也。二集相，業煩惱與當來五趣身為等起因，等起者相似義，令彼有情向五趣中，人趣圓首方足、畜趣毛尾相似，由業招集有此功能，故名集相也。三者生相，由業煩惱與彼有情當來趣生位中為差別，無量種類各各不同，人與天不相似，就人中形大小黑白不相似，故名生相。四緣相者，由業煩惱為因，令彼有情五趣生死相續不斷，捨人身得天身，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緣者相緣義，相緣不斷故名緣相。滅諦四行相者，一滅相，此不是滅諦體，但取滅諦向上功能名滅也。由離前集諦下業煩惱，向滅諦無為向上說相。二靜相，滅却苦諦下逼迫喧囂雜苦故，向滅諦上說靜相。三妙相，雙離苦集二諦，顯得無為身體名妙相。四離相，由永出離一得已後永不退還名離相，非如外道凡夫伏惑得非擇滅已後却起煩惱，不名離相。道諦四行相者，一道相，謂通達故，亦是因義，由此聖道是諸聖者證真義路，是名道相。二如相，一切煩惱皆不如理，由道諦無智斷却不如理煩惱，却向上說如相，此非真如，但是講順名如。三行相者，對治四倒覺真實義，是名是行相。四出相者，真如是出離法，道諦能證此出離真如，却向能證道向上說出功能。

言三、何故苦諦等者，何故苦諦下要作四行相耶？答：由凡夫不了五蘊身是苦，計為常樂我淨，起四倒。為除彼四倒，所以作四行相也。
言無常除常倒等者。問：何故一苦能除二倒耶？答：夫言苦者，體必是有漏，有漏之法悉皆是苦。由知是苦，由知是苦之處悉是不淨。故一苦行相能除二倒，即是樂、淨二倒也。問：何故空、無我二行苦除我倒？答：蘊、處、界中無彼所執常恒之我，名為無我。即彼蘊等無彼外道所計之我，名為無我。既有無我，悉皆是空。由斯二對，治一我倒也。
言集諦四觀等者。問：何故集諦要具四行相耶？答：疏言集四觀等，安國四愛行相，如前火宅。辨依此四倒，生於四四愛受之體，正名集諦。今作集因生緣四觀，除彼四愛。除一一愛時，皆具集因生緣四行相也。不得將四行相別，別配四愛。由前不了苦諦，執苦為常、樂、我、淨所引，得四種愛生。由執苦諦為常倒故，起後有愛。愛後有身、頭，後有長命、端正。於後有身起愛，名後有愛。二、依樂、淨二倒，起貪、喜俱行愛。謨云：於他有情及資具等，向上實是有漏不淨之法，於淨倒而生貪求。求得之時，同時與喜相應。貪、喜俱時有，故名俱行也。
言及彼彼喜樂者，有云：貪喜俱行，愛於已得入手財色上起；彼彼喜樂，愛於未得財色上。起境不一故，名彼彼也。
言次依我倒起揭者，更不於財色資具上起愛。由執身有我，唯於我上起愛。愛戀有我之身，妄計為我，而起於愛，故名獨愛。謨云：主宰自在，即是獨義。從獨起愛，名獨愛也。即現有愛也。
言滅為四觀等者，即是滅、靜、妙、離。但是道諦起未斷，却集下四愛。四愛滅處，顯得無為，便是滅諦。故謨云：隨一愛之處，顯得擇滅無為，便是滅義、靜義、妙義、離義、四行相。四行相不得將向四愛滅處別配也。
言道為四觀者，四愛滅諦理，即是所證，即是道諦。四愛滅，由能證道也。
言四、誰解脫門等者，謨引顯揚第二云：若但言空、無相、無願者，即通定、散、漏、無漏及三慧。若加三摩地，唯定非散，唯修非聞思，通漏、無漏也。若加解脫門字，唯修非聞思，唯定無散，唯無漏。問：諦下十六行相各具幾耶？答：解脫門有三，名誰行？有十六種，名幾？且小乘初空解脫門攝苦諦下二，謂空、無我。次無相解脫門攝滅諦下四行相。後無願解脫門攝十行相，謂苦諦下二：一、苦；二、無常。集諦、道諦各四，都計成十行相。問：道諦何不願求？答：道諦既是有為，小乘人亦不願求也。此依聲聞三種觀說。今依大乘對法，空解脫門攝二，謂苦諦下空、無我。無願

解脫門攝六，即苦諦下二：一、苦；二、無常，與小乘同。并集諦下四：集、因、生、緣計六。無相攝八，謂滅、道二諦各四，皆無相故。以彼道諦依滅諦故，亦名無相。

言五入諦現觀等者。答：唯識第九說現觀有六。安國云：一、思現觀，上品忍慧引生燸等，四入見道加行道中觀察諸法名現觀。二、信現觀，謂緣三寶出世間，淨信助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三、戒現觀，謂定道無漏戒，能離破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四、現觀智諦現觀，緣非安立諦，真如為境本，後二智為體。五、現觀邊智諦現觀，謂智諦現觀，後緣安立世間智。六、究竟，謂盡智、無生智。問：此間第五諦現觀與論家六現觀如何相攝？答：六現觀中初三現觀與此全不相當，第六現觀唯是無學亦非此間攝。六現觀中第四及第五小分，以第四中通真見故。第五現觀亦一通修道，故言小分。二見道中皆有四諦，故作是說。

言六、三乘觀諦等者。答：當日大通佛轉四諦法輪會下有三乘人，既總言四諦，約本質是四諦，相分雖同，隨乘各各不同。聲聞人聞說已，便於五薀向上觀四諦，觀有漏五薀向上無常逼迫為苦諦，業煩惱為集諦，苦集滅處為滅諦，能證智為道，或觀行薀之中無漏慧為道諦。緣覺人聞說，向十二處上觀四諦，無明支有支一分是集諦，識等五支生老支為苦諦，苦集滅為滅諦，能證智為道諦。菩薩聞已，於三性向上觀四諦，觀遍計性為苦諦，依他起性為集諦，圓成實性為滅諦，能證智為道諦，淨分依他有為無漏亦是道諦也。

言此七四諦為世俗等者，三藏正翻云隱顯諦。隱謂隱覆，顯謂顯現。覆真顯偽故名為隱，顯可破壞故名世俗。勝義者，勝謂殊勝。義有二種：一、境義；二、或道理名義，故名勝義諦。舊云第一義諦亦名真諦。法菀說世俗勝各有四个名，前已解總名訖。言別名者：一、世間世俗，亦名有名無實諦；二、道理世俗，亦名隨事差別諦；三、證得世俗，亦名方便安立諦；四、勝義世俗，亦名假名安立諦。勝義別名者：一、世間勝義，亦名體用顯現諦；二、道理勝義，亦名因果差別諦；三、證得勝義，亦名依門顯實諦；四、勝義勝義諦，亦名廢詮談旨 諦。謂一真法界，前三安立勝義，第四非安立勝義。章敬云：兩重四諦總合為五位：一、軍林瓶盆等；二、薀處界等；三、苦集等四諦；四、二空真如；五、一真法界。初一唯俗，但有假名故；後一唯真，離言說故；中間三種亦真亦俗。真不自真，待俗故真；俗不唯俗，待真故稱俗。由斯開合，故成八諦也。

言五十五等者，瑜伽文。涅槃二字，涅槃經也。但是涅槃經中及瑜伽五十五云：於四諦共五薀、十二處、十八界對辨四諦，對餘三世俗便是勝義也，對非安立說此四諦便是世俗。今四諦既通世俗、通

勝義，所以疏言實通二種也。即四諦亦真亦俗，俗中第三、真中第二，故此通二諦也。
言八諸諦等者，路云：真俗二諦各有四種名，諸勝鬘經中但一諦，仁王瓔珞各說二諦，顯揚中邊各說三諦，瑜伽、唯識並說四諦。若正辨相者，簡要云：今此四諦十六行相，於四真諦中第二道理勝義諦收，若於四俗諦之中第三證得世俗諦收，正明四聖果四諦理也。
言九苦有幾等者，相國云：略而言之，苦有三苦、五苦、八苦。又苦有三種：一者所取苦，依遍計性能執之心之所取故；二者事相苦，謂依他起性；三者和合苦，苦相合故。既圓成實性即是真如，與一切有漏苦相和雜故，名和合。苦諦有三路，云：習氣集，我法二執種子因能緣心，是依他起性；緣彼我法二執能緣心，帶彼執心熏得種子，名習氣集。二等起集，謂業、煩惱。煩惱起業，業起於果，平等而起，名等起集也。三未離繫集，即在纏真如。滅諦有三種：一自性滅，所緣染法、我法二執本體是無，名自性滅。二者二取滅，能取、所取二皆無故。三本性滅，即真如當體故。道諦有三者：一遍知道，能知遍計所執故；二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性故；三能證道，圓成實性故。又四，謂加行等或八聖道等。
言十虛空非等者，安國云：六種無為真如體實，餘五皆假，依真如立。若攝假從實，五皆滅諦。然無漏心變相隨於見，道諦所攝有漏心變，苦集諦收通四諦。此之二種通善無記，故偏簡之唯善性也。
言此中有二者，准瑜伽論，雜染清淨各有順逆，即有四種觀門。此經中唯有二種，即雜染順觀、清淨順觀。生死不斷名雜染，若無明滅故行滅等，即此生死斷，故云清淨也。
言此染順也者，經言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等，此是雜染順觀。雜染逆觀者，從果向因觀不順相生，次第名逆觀。逆觀老死支是苦諦，老死從誰有？老死緣生支有。生支從誰有？生支緣有支有。有支從誰有？有支緣取支有。乃至行支從誰有？行支從無明支有。是名雜染逆觀。
言清淨順者，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乃至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言清淨逆者，老死滅故生支滅，生支滅故有支滅，有支滅故取支滅，取支滅故愛支滅，愛支滅故受支滅，受支滅故乃至行支滅，行支滅故無明滅，此清淨逆觀也。
言生死相生等者。問：何故經文只說染順，不說染逆耶？答：緣染中順觀，順彼生死次第也。逆觀則不順生死次第，經文不分明說，所以舉順觀例逆觀也。問：經文何故只清淨順，不說清淨逆耶？答：彼唱疏言初斷生死，故例逆觀也。由初修加行之時求斷生死，先作此清淨順觀也。得無學了出根本觀，後方作逆觀方法。今取最

初求斷生死，順彼前位，故說例逆也。路云：亦有無明緣行，不說行起無明，乃至生緣老死，老死不能起生支，何名相生？答：由此應言生死法爾故。此亦不然。今言相生者，但總聚論，即過去十支因為能生，現在二支為所生，於現在二支果上又起十因，非要一一支相望方名相生也。相生但無明緣行，行支為生，義亦然，名相。生如五行相生，母生子等。

言初斷生死等者，由初修加行之時求斷生死，先作此清淨觀也。得無學果畢出正觀，後觀緣起生支或順逆。今取最初位時求斷生死順後初位，故舉順觀例逆觀也。

言六門分別者，論第八以十門解釋：一、列支名辨總別體；二、明總別名義得名；三、次第所由；四、總別業用；五、因果差別；六、更互為緣；四、句斷簡；七、能所引生諸論對辨；八、廢立增減釋諸妨難；九、定世破耶；十、諸門分別。分別中更有十七門廣解，此六門對彼或有或無。此引彼文，文至下文一一指出。

言出體者，有總有別。總出體者，即五法中相及分別，三性中唯依他起，三科中各通一分，此疏中唯約別出體也。

言煩惱障中等者，先辨無明種類差別，後稱釋疏文。今初，七、問分別二業，六、辨無明種類，七、約界。且約二障分別者，但取煩惱障，不取所知障，即勝鬘經五住也。中但取前四住地，不取第五無明住地。無明住地者，即所知障也，不能發業。前四住地能發諸業。四住地者：一、見住地，即三界分別煩惱；第二、欲一切住地，即欲界俱生煩惱也；第三、色一切住地，色界俱生；第四、有一切住地，無色界俱生。然此初四住地能發諸業，於中見一切處正發，餘三助發，如第二門中分別。五、無明住地不發業者，問：佛地論說所知無明發業，又初地菩薩誤犯三業，愚豈非所知無明發？答：非感總生，故不違理。又所知望菩薩為染，望餘不名染，故不取

第二、俱生分別者。俱生為助，分別為正。若准有宗，但緣事發業分別，不迷理發業，此與大乘相違。問：何名俱生分別？答：論云：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由內力故，恒與身俱，不得邪師、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名曰俱生。二分別由現在外緣力故，然後始起。又准唯識不同，安慧菩薩許猛利龍鬼一分有分別，能發總報業。如大力鬼指舍利弗頭，生身入地獄；須達家鸚鵡聞四諦法，及十千魚聞寶勝佛名，生忉利天，如此皆是發總報業。又許人中一分愚鈍眾生無分別，護法菩薩云：分別在人天趣，三惡趣無分別。如大鬼入地獄，鸚鵡生天等等，皆是化現。若不爾者，三途若能造總報業，有情無有生人天期，護法菩薩為正。

第三、約識辨者，第六識相應無明為正助發故。第七雖有俱生無明，不能發業。就第六中，亦分別為正，俱生為助。所以疏言正取分別及兼任運愚癡為體也。(此下敘四種。)第四、發業者，除順現業。論云：能感後世善惡業者，方是此支。故除順現業，餘順生、順後、順不定業者，是此無明支。

第五、發總、別二業者，無明發總報及能發總、別二報，方是此支；唯發別報，則非此支。論云：別助當果，皆非此支。問：如何發別報非無明支？答：別報果有間斷故，十因、二果不間斷故。又總報果唯局當趣，別通餘趣受。又總報業亦名引業，以業力能引得總報第八識支故。別報亦名滿業，莊嚴具故。又唯俱舍論一業能引一生，不引多果。論云：一業引一生，多業能圓滿。圓滿者，別報也。若據大乘瑜伽，一業能引一生，亦許一業能引多生總報果。又如經中說：謗經一業感多生入地獄及多生畜生等，即是一業能引多生。(業類差別，向下說。)第六、辨無明種類者，即下疏言通相應、不共、纏及隨眠四種是也。相應者，與餘九分別同時起，名為相應。不共者，無明一法起時，不與餘九根本同時起，名為不共。論云：相應無智與九同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就不共中，第七識相應者，恒行不共。無明無始一類相續，名為恒行；唯此識有，名為不共。問：第七、四根本相應，何名不共？答：一云：無明是根本，見、慢、愛三是隨，名為不共。二云：然四皆是根本，癡增上故，名不共。三云：唯識有前六所無，名為不共。若爾，前六無明、第七無前無明相應，名不共。答：不然。如不共佛法，唯佛所有，餘人無故，名為不共。問：既四法，何名不共？答：亦如佛百四十種不共法，皆名不共，故第六無明名獨行不共。就中有二無明與八大隨相應，名是主；獨行無明若與小隨相應，即名非主，被小隨行相映奪故。又大隨起時，小有無不定；小隨起時，必有大隨，大隨以是遍染心故。由此非主無明望小隨，即非是主；同時大隨，亦名是主。纏無明者，即應不共二類現行，無始時來纏縛有情。隨眠者，無明種子隨逐有情，眠伏藏識(餘如別敘)。第七、約人約界者。問：三界有情、內外凡等四種無明，如何發業？答：欲界凡夫通四種無明，發欲界五趣業，及發初禪已來業。二禪已上，即非欲界無明發；三禪已上，即上界無明發也。又欲界無明發業中，所發業通善、不善性，能發無明皆是不善性。論云：外法異生不如理作意所，四種纏縛異生無明，皆不善性。又發欲界業中，除知足天業；若修知足天業，無明是有覆性，信力伏故。又無明發三惡趣業，無明與行許同時，是不善性；若人、天善業，無明與行前後起，以性不同故。能發無明即有二，謂異熟果愚、真實義愚。所發行即有三，謂福及不動故。又凡夫通用四種中現行為正，種子為助。(上明

外凡了，下元暖頂已去。)第二內法異生中復二：一者放逸，二者不放者。一云：四善根位名不放逸，住內門故；資粮位中名為放逸，多住外門故。二云：策勵者不放逸，不策勵者名放逸。此二類雖不同，四種無明中皆除不供無明，迷撥諦故。由此放逸者，相應無明正發種子助發；不放逸者，種子正發現行助發，遠加行中起現行故。問：所發感何果？答：所造種子正發現行助發，遠加行中起現行故。問：所發感何果？答：所造之業感十王傍報果。由此地前所修之業與十王果為異熟異熟因，與見道智為勝增上緣，望佛果為疎增上緣。又如初果已上七生一往來等，皆是七方便中發得已，入聖已去不造新故。問：此無明支幾法為體？答：唯無明一法為體，不同有部分位緣生，兼通餘法故，瑜伽、唯識說為一事門故。若爾，何故對法第四說無明與行為因緣，無明俱慧種名無明支故？答：由假說故為行因緣。又唯識會云：與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假說為無明，實是行也。(上總折簡了，下消疏。)

言煩惱障中等者，簡所知障不取。謨云：引勝鬘經有五住地煩惱，前四煩惱障能發業，故不取第五住地，廣如前說。問：何故不取所知障無明耶？答：無明有二種：一、能招生死；二、能障聖道。所知障聖道，不招分段生死，又唯障大乘，不障小果。今煩惱障通三乘，又招生死，故取煩惱中無明也。問：謨云：唯識亦言第二地中斷悞犯三業，愚是所知障，如何言不發業？答：章敬云：佛地論云：所知雖能發業，不能招感生死。若論悞犯三業，不妨發得；若招感生死，即不能也。

言正取分別業者，以正能發業，故正取也。俱生助發名傍取，無明發行者，皆是此支體。愚癡即無明支異名也。分別煩惱藉三緣起，今言任運，即是俱生。問：何故知兼取俱生無明為體？答：章敬云：引瑜伽第十云：預流果人斷十二有支一分。若無明支唯分別，則合初果人總斷盡。既言斷一分，明知兼取俱生無明為體。問：此中無明支取我法為體否？取餘法，瑜伽論第十及唯識第八說為一事，故不同小乘約分位論得通餘法(上標身体)。

言成唯識言此中者，即指論中十二支能引所引文也。

言能發者，即是唯取能發間一類。不能發業者，又云：第七識相應無明，及所知障無明，不能發業。

言正感者，業向上有正感總報業、正感總別報業。業既如此，無明亦爾，唯取發總報無明為此支體也。若業中唯別報、唯順現業，不為行支體。此中無明亦爾，唯發別報及唯發順現無明，非此中無明支體。

言後世者，後簡順現業不取也。

言善惡者，章敬云：不取無記。故三性中唯發善惡者能發無明，是此無明支體。若無記性者，非此支體也。
言又云正發業等者，路云：若是俱生，助發人天總報之行，在修道斷。若助發三惡趣報之行，在見道斷。二助合說，故言不定。
言能發行者，無明為能發行，支是所發，通正發、助發，俱是此中支體也。
言通相應、不共、纏等種現差別也。安國云：根本煩惱而數有十，貪等九煩惱不起即已，若起必與此無明相應，名相應無明。言不共者，有二：一、常行不共，與第七識相應，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名常行也。不與六識無故共，故名不共。二、獨行不共，唯第六識有。此復有二：一、與忿等俱故，故名非主獨行，以忿行相麤猛，互相映奪，不得主名。二者、是主獨行，無明與八大隨相應，名是主獨行。言纏者，路云：此上諸癡現行名纏，纏縛有情，漂淪九有，名之為纏也。
言隨眠者，是種子能隨逐有情，眠伏藏識，三界受生，不相捨離，故名隨眠。應作四句分別：一、唯種非現，五、果種子及有支種子；二、唯現非種，生、老死二支；三、亦種亦現，無明、行、愛、取支是；四、非種非現，即是非支等是。問：無明發業，為通種現耶？答：種現皆通。問：寧知通種現？答：章敬云：如十地經：一、無明有二，謂子時、果時。故通種現也。子即種子，果即現行。問：何人種子發？何人現行發？答：安國云：我輩凡夫，現行正發，種子助發。內法異生不放逸者，種子正發，現行助發。若放逸者，現行亦是正發。問：現種皆發，望所發行，為復同時？為復異時？答：發非福行，是染行與無明同時能發也。若發善行，種即同時，現行異時，發暗明異。故許行望無明，有無間緣，故意言現若同時，非無間也。故對法云：雖起善業，被隨眠所逐，故亦名愚癡。此無明種子與不動福行一一俱行，此證同時也。又云：由彼勢力，於三界苦不如實知，發福不動行。此明前念愚癡所有勢力，發於後念福不動行，此現異時。此二證前種子同時，現行異時發也。已後具攝自界生、他界死，自地死、自地生也。
言行支體通等者，慈恩云：以身、語、意、心、心所法為體，體通善惡二性，簡無記行也。身、語二業是色，雖是無記法，能防發思是善惡，所發身、語亦通善惡也。此身、語、意造業有三：一、身在欲界，造福業、非福業，具身、語、意三業；若在色界，造不動業，亦三業為體；若無色界，造不動業，唯意思為體。簡要云：然業有三種：一、現報，此生造業，此生受報；二、生報，第一生造業，第二生受報；三者、後報，第一生造業，第三生受報。此三報中各有二種：一者、總報；二者、別報。問：唯總報行相如何？

答：言總報者，如增上慢人，由前生造五戒、十善業來感，今生人中身上第八識異熟果能感之業，名總報業也。問：何名唯別報業？答：前生造匿法業，令他人不聞法，今生身上自不聞法，名別報業也。問：何名通感總、別報業？答：假如一个謗經業作野干身，名總報業也；感得身疥，又無一因，別報業也。

言唯感總報業等者，前來無明支唯發總報，通發別報無明以為行支體。能發無明既是支體，所發行支亦須取唯感總報行、通感總別行，是此行支體。路云：業有三品，唯感別報果，中品亦唯感總報，下品唯感別報也。

言唯別報業者，簡所不取也。問：何故不取順現業？答：此間說十二支事，須是流轉義不成，故不取也。又亦簡唯別報業，亦別助當果，不能感總報果，故簡所不取也。意言能牽後有者，方是此中緣起支義，故不能牽後有，即不取也。問：唯別報業非是行支，何處攝？答：有分熏習所攝故。由此所發唯別報，既非行支能發，亦不是無明攝故。

言故唯識等者，即彼之言，指無明支為能發，能發既得為支，所發行支乃言行支。

言由此一切者，由此道理，四業中唯除順現及別報業，皆非行支。亦由此文，即證現業不感別報果，感當果中別有一業唯感別報，即是別助當業亦非行支。

言亦通現者，十地經說：謂如無明支有子時果，行支亦爾，故通種子通現行也。

言色思為體者，簡要云：身語二業，表與無表俱色為體。且身業十種色中以為體，語業以聲為體，若意業以行蘊遍行中思為體。身口七支是色，色是所發，能發是思。思是心法，不是色法。身業之中有動身思，語業中有發語思。意業中有二思：一者審慮思，二者決定思。前動發以善思為體，意業以審決二思為體。故唯識云：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業語思說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說名意業。即能發屬於第六，據實行支。行支體尅實，唯第六相應思，以彼第六造總報及別報業，前五轉但隨轉心發故。上來無明支、行支雖通種現，唯是當體為支，不通餘法也。

言識支唯取等者，言第八者，簡前六。前六識種雖通一分，異熟但是別報，異熟不是總報，故不取。

言異熟者，簡第七。第七是有覆性，故簡前六之中善惡性種也。識之一字簡心所，種之一字簡現行。又第八簡七，異熟簡善惡及有覆性種(出體了)。

言故唯識云等者，此文亦是料簡不取第七識種子，由此中言即是指識支中識種也。問：如何名本？答：第八與前七為本名本識，阿賴

耶為依故有末轉，言因即種子也。
言唯取行支所等者，第八種子甚多，未有所屬，無力不能自生。行支一剎那造得業成，熏得種子，一念招集第八識種屬當生地，計此之識種以為識支體。
言初結生等者，問：何以知唯取第八種子耶？答：疏言初結生等二句，疏局取第八識種。言初結生者，續義。此身滅已，第八種子復生現行，生死不斷，皆由識種連續也。謂父、母和合識，至識胎中最初結生。瑜伽九十三云：於父、母胎，因識為緣，續生果識，隨轉不絕，任所有羯邏藍等，非餘識功能也。出取第八所以也。
言總異熟故者，簡前六識中一類無記總報者故。
言唯在種位等者，料簡前來無明支、行支皆種子、皆種子現行，今此識支已下五支唯是種子不通現，今此識支唯取識種子不取心所種也。問：何故識支唯取種子不現行耶？答：簡要引大論第十云識等五種胎藏苦故，明非現行也。種子能合現行，故名胎藏苦。
言有處說通前等者，會違文，即瑜伽第九及九十三，故言有處說也。此有二妨：一、通取六識妨；二、通現行妨。且通六識妨者，有說通前六識名識支者，泛明一切識身，為論六識總取故。
言一切識身者，親義即是意識，此是泛說，依一身上泛明也。八識之中取六識為識支體，若尅實則不如此，但是泛說，非究竟也。二云有處說前乘，說前六識為識支體也。若不泛說，又不對小乘說，准依大乘尅實論，則唯第八識也。
言及當來者，次通取種子妨者，問：十地論說：無明支、行支、有支、有子、時、果。時子即種子，果即現行，乃至受支亦復如是。即是中間識等五支種子亦通現行，言不通？答：疏主意言：若約五支被行招集之時，唯是種子，不通現行。有處說現行者，依當來生起分位說。若望我輩凡夫，如今造得業成，一剎那招集識等五支種子，此身未死已，未盡是種子；身死已後，當來受生五支種子，當來身上生起現行。緣種子在第八識中，行相微隱，假借當來生起現行，行相寄在今身種子向上，說通現行。二者、或是前生識等五支種子，今生生現行，從他過去種子上來，就今生現行向上說，識等五支通現行也。
言乃至受等者，章敬云：兼論四支唯種子，義類同故。若言現行，道理如前也。
言名色支體者，問：何名色？答：四蘊心等名為名，即色法名為色。問：何故喚心心所法作名？答：謨言：梵語南摩，此翻為名。瑜伽有二解：一、從論喻為名，名字章句詮所詮義，能詮名順彼所詮之義。喻如心心所法順所緣境，名則所詮心法順所緣，故喚心法作名。二者、從因立因，名句文能詮為因，心法所詮為果。由能詮

教上名字差別詮著心法，心法向上亦有差別道理，令心心心法順名句因亦得為名。名即四蘊也。色者，色蘊。言非色者，即是心所法。心已合說，故言名色等。

言名色等，言成唯論除後三因者，五支之中，最初除第八識種，為識支體也。後三因有因，即種子也。三因自為三支，即是六處支、觸支、受支三因也。一者、色蘊中除內五色根種，及第六識前念無簡滅意為六處支，即是：一者、除六處支種；二者、除第八識及前六識相應遍行中無記解觸種子，令一處著，為觸支體。又第八識及前六識相應受為受支也。從識支已後，六處支、觸支、受支前，中間所有現在異熟及過未世異熟心、心所法，皆是名色支種。攝言餘因皆是名色支體，且五支不雜亂出體有二：初、尅實體，以十八法為體，唯是實故。若兼假法，更有十九，計三十七法為體，兩假意總是不雜亂體也。且第一、不雜亂體者，第八識種已作識支體。其次有第七識，不是報性，緣是有覆性，故不取。辨云：非是業果異熟，故不取。其次前六識為名中識蘊，此有二解：一云、前五識為名中識蘊，第六處支中第六意處收，只取前六識為名中識蘊。二云、第六識種分為兩段，前念過去等無間第六識為六處支中意根，現在第六識種及前五識種子為名中識蘊。此約現在第六識種子，是望世不同分兩處：望過去說名意處，將種子望現在說為名中識蘊。問：十二支總是實，應可第六意是假法？答：若約體假即不得，若約義假即不妨。種子實有，約義分出。問：前五識何不還分出等無間否？答：未見說處。問：名色支中得具幾蘊？答：一者、前五識及現在六識為名中識。第二、受蘊，名色支中全無，以第八總報相應遍行中受、六識相應遍行中受相合一處，總為受支。問：何不取第七識相應受為名中受蘊耶？答：識尚不是報性，不取為支，何況心所豈是報性耶？問：六處之中闕意根，取前念第六為意處；五蘊之中闕受蘊，何不取前念過去受為名中受蘊耶？答：心王勝故，即分兩處；心所劣故，則分不得。第三、相蘊，全有色第八識相應遍行中想作，此間名中想蘊也。第四、行蘊者，以第八識相應遍行中作意并思，及第六識相應欲、勝解、念等為行蘊。第五、色蘊者，十一色中五根因向六處支中收，五境是外，故不取也。法處色是假，不取。又內五塵中聲體虛疎間斷，故不取也。唯取已香、味、觸內身四塵為名中色蘊。已上料簡，名色支中唯有識、想、行、色四蘊，唯況受蘊。亦有說：所餘現在異熟及過、未世所有異想、行、色四蘊，唯無受蘊。亦有說異熟心、心所法，皆是名色種攝意。言過、未種者，即取識中一切已生、未生諸異熟意，說中名寬，攝得諸法也。不爾，如何名色種子得具五蘊？即是一名色故。謂有有一切種子在中，故通五蘊也(前解勝，後名通)。且初十八法出

體者，謂眼等六个識，并內身四塵，計十法，及第八識，并前六識相應遍行中，除解、受二種，自為支體也。餘作意、相、思三法，總取是無記，異熟報性故。又前六識相應別境中，除定、慧兩法，雖通無記，強思慮故不取。其欲、勝解、念三，總取。其遍行、別境各三，通成十六法也。又不定四中，尋、伺是假法，不取也。唯取悔、眠一分無記性者，計成十八法(上尅實出體了)。二、相應出體，亦名分位出體，兼取假法為法體。且二十四不相應中，除無想定、滅盡定，此二唯善性，故不取也。無想報唯外道有，故不取也。異生性非報性，故不取也。名、句、文三聲上假立，所依聲既不取，能依法亦不取。除此七法，餘十七个不相應法，并前尋、伺二種，計十九法，為名色支體。假實合說，計三十七法，名不雜亂，出名色支體也。

言餘因，即是三十七法名，餘因皆是名色種攝也。

言後之三因者，即彼六處支、觸支、受支三種也。

言此說五支等者，疏解也。識支亦不入名色支中，名色亦不在觸支中，五支各自分白布黑，不相雜亂。

言於一剎那等者，若望當來生現行時，前後不等；若約善惡業招集之時，五支種子唯一剎那。只此正招感時，五支內名色支中不具五蘊。今總相而說有名色支，不說於中法有多小，意辨業引之時，五支無前後。問：五趣名言為同為異？答：三藏云：五趣名言不相雜亂，乃至三界天等各各不同。問：此誰熏習？答：此即名言熏習。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即能證義音聲差別；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心所法。隨二名言所熏成種，作為法各別因緣也。方謂異熟六根等者，即五色根及第六識各異熟，在過世說名為意也。此約一意二世分別，過去名意處，現在識蘊即取過去意為此六支中意，現在意為名中識蘊也，不可一六識二支用也。

言異熟觸受等者，慈恩云：除第七識，取第八相應觸受，全六識之中為異熟觸。若分位言，六處位後所有觸數方是此體，大論第九說六觸身為此體故。受支同此，作用、分位義皆同故。問：大論說受為愛緣，何故今取種子？答：然論說受為愛緣者，約當來及於現在生老位中現起愛說，今此唯種胎藏苦故。

言除本識種者，本識種自作識支，及此三種者，即是六處支、觸支、受支，各自為支也。

言餘諸異熟者，名色支中只具四蘊，而無受蘊也。若約此身滅已，當來八識一念結生之時，攬父母遺體之時，有三蘊，兼無識蘊。問：何以知耶？答：只有第八識自為識支體，同時羯邏藍色為名中色蘊，第八識相應遍行中想為想蘊，作意與思為行蘊，六識未生，故無名中識蘊(上依疏論，五蘊闕具)。

言契經又說等者，遣妨也。問：既言名色支只有四蘊者，何故契經又說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故知四蘊及羯邏藍色身即具五，如何相違耶？答：疏言依當起時分位等，此就來生支向上假說，名色交約具五蘊也。初受生時，名為當起也。第一、金色蘊生現行；第二念、第三已後，六處支生；更經三念、五念已後，識蘊乃至受、想、行蘊皆起。此緣種子在本位之中未起作用，不知名字起用之處返照種子上功能，故經中說名色支得具五蘊，闕第八識。一念結生之時不具五蘊，如何言依當時具五蘊？答：若得剎那義，外種位向上實不具五蘊；若依身死後，當來生起前後分位論，得具五蘊。問：何名前後分位？答：安國云：與識支俱時羯邏藍色，名分位；已後多念，六識漸生，名後分位。由此前後合說，得成五蘊。

言於因中等者。問：何名雜緣起支？答：最初八識，初位執持未勝；六處支，初位未堪與識為依，為依未勝；觸支，初位未堪觸對前境，觸境未勝；受，初位領納未勝。兩盈中間未有作用已來，為名色支體也。問：但依前後分足成五蘊，何要依雜緣起支？答：雖依前後，約通五蘊。若不依雜緣起支說，道理不足。前後之中闕識蘊，前後相合說又闕受蘊。問：設使闕，何妨？答：便契經中說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等，但說名色支中有五蘊，不說前位闕後位足。所以又更解第一念，前位之中緣闕識蘊，所以取第七末那識，一剎那中便與第八互為依也。此則得成前位之中有識蘊也。言前位者，初念也。又末那相應，受蘊也。緣不是報性，不合為支，但成受蘊。想為想蘊，思為行蘊，故得具名色。不爾，即有間斷之過也。若依雜起支解，兼取第七識，一剎那中便具五蘊。若依前義，不取第七，以不是報性，故不取也。後解雜體支，取亦不妨也。

言或汎通說等者，此第二解，不得將現行向種子向上說也。直取現行為體，若約後解與前解不別也。謨路云：百法中唯除第八及六無為，餘九十三法皆是名色支體，此依雜亂出體也。

言唯識又依等者，或名色種，總攝五因也。

言於中隨勝等者，已後作用勝別開出四支化度。問：既名色支中已攝五支種子，五支便是，何故名色支外別立餘四支耶？答：四種勝故於名色別立四支，以報持勝故別立識支，生識勝故別立六處支，觸境勝故別立觸支，領納勝故別立受支。

言六處與識等者，或名色種總攝五，於中隨勝出四支名別。六處支名總，識支為別。就六處中第六意處攝第八識名總，於中隨勝出離第八識以為識名之為別，故名亦然也。

言愛支唯是等者，貪有三品，即中下二品貪名為愛支，上品貪即是取支，通緣內外二果。緣內生愛即是內身異熟果，緣外生愛即是外

增上果。愚內異熟果即內五根，外增上果即外五塵，即自體愛、境界愛，當生地受。
言諸論多取等者，約增勝說。若欲界眾生多緣外境，貪妻子、莊園等境。界色眾生多緣於定及內身起貪，無其妻子、田宅等境。若欲行時，宮殿自隨，不緣於外境，多緣於定及內身起愛。唯識云：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問：一種是貪，何以上品為取，中、下品為愛耶？答：由熏習時，得中、下品種名愛支，上品種子便是取支。此支唯取愛數一法為體，更不通餘法中通攝四愛，皆潤生俱愛攝。問：雖知此愛而能潤生，然四種中何者正助？答：然四種愛皆通見、修，即修斷正見助。
言取支等者，通見修煩惱皆能結生，標自體也。
言全界煩惱等者，引證也。結者，和合義。生者，相續義。若生欲界，全取欲界煩惱，名全界。身生上二界，取上二界煩惱，名全界。通見及修，正潤助故。言全界煩惱，即潤標中通一切煩惱也。言一切煩惱，即全界煩惱也。
言若能取若等者，大論八十九云：取謂貪取。問：何名能取？答：四種貪欲心是能取。問：何名所取？答：欲界見取、戒禁取、我語是所取也，即我見也。
言所取者，一欲取，謂於欲境貪五塵為性，唯在家人起。二我語取，通出家外道起，此我無體，橫計執身有我而發於語，故言我語取。三見取，謂於語見愛樂執著為性。四戒取，執三見所持戒禁為性，戒是性戒，禁是遮戒，執此戒禁能得涅槃，於此貪取名戒禁取。此四之中，初依在家白衣起，以貪欲為先而興鬪諍，後三見依出家外道起，以三見為先而起諍故(上解能取所取)。三所為取者，為字平音呼，為由作也。二者為字去音呼，以也助也。由前能所二取為因生，後全界煩惱能結生，故能所二取皆隨順煩惱，名為所取也。
言不取餘法者，簡要云：起貪之時，諸餘煩惱同時起者，亦名為取。不取違情境，不生貪故，及無漏法，名不取餘法。路云：不取餘業，名不取餘法也。
言有處唯說者，通妨也。問：前說一切全界煩惱皆名為取支者，何故十地經說愛、憎名取？答：疏言唯識會云等，其實三界受生總因於愛，若無其愛即不受生，故因愛方乃有。取已有生，且據初、後分位，愛、取別實攝多法，多法即餘惑也。
言愛取二支等者。問：何故發業但立一無明支，潤生之惑分愛取二？答：要數溉灌方生有異，且依初後分愛取二業，無重發義但立一無明支也。俱舍云：水能集魚，取能集煩惱。

言俱能潤故者，相國云：何以得知俱能潤？答：唯識第八云：愛支與取支為因緣，非現望現。問：既通種潤生，凡聖位中有何差別？答：五十九云：結生相續有七：一、纏及隨眠結生相續，謂異生；二、唯以隨眠結生相續，謂入諦跡；三、正念入胎結生相續，謂輪王；四、知入住結生相續，獨覺；五、於一切位不失正念結生相續，謂菩薩；六、業所引發，除菩薩；七、智所引發，謂諸菩薩。惑業所引名無義利，智所引名有義利，或七或九。然見諦跡唯藉種潤，據實初二果兼通現潤，當地死、當地生即通現行潤，下地死、上地生即種子潤。如不還果，欲界死、上界生、上地種子潤，以欲界愛盡故。聖人被通現行，現行助種子正，凡夫現行正種子為助潤。問：凡夫種現共潤者，如有欲界凡夫修得初禪，未至定、未得根本，此位命終者，欲界煩惱伏現不起，未得根本定，未起得上界煩惱。此以何潤？答：二解。一云：此位必是命終者，或進修根本定，起上界煩惱，兼未至定退失，却起欲界煩惱潤生。一以凡夫藉伴故。二云：此位命終，即初禪種子潤。若爾，瑜伽論凡夫通種現如何？答：從多分說，猶如見諦唯藉隨眠。初二果人由通現潤，初解為勝。然初果九品俱生煩惱，共潤七生，有總有別。總者，初三品共潤四生，中三品共二生，下三品共潤一生。別者，上上品獨潤一生，上中品獨潤一生，上下品獨潤一生，中上品獨潤一生，中中中下共潤一生，下上品潤半生，下下品共潤半生，合為七生。然潤生有二位：一本有末心，二中有後心。中有後心所起煩惱已屬兼支，大乘中有屬生支故。十因二果定不同世間，何故潤生煩惱要屬當生？答：第一似當生故，二中有已屬生支故也。

言有支體等者，即前行識等六支種子為體，有支更無別體，被受取水潤前六支，未潤已前名行支識等，如是差別問早晚生現行盡，不知時節被潤已後，有彼當生相現異前分位，故名為有。只有當果，但是有無之有，非三有之有也。唯識云：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意者業能為增上緣，識等能為親因緣，並能有也。

言有說唯業者，謨云：經文多故，不別出名，但言有說也。即瑜伽第十文也。唯取業種子為有支者，望招感異熟果，業種勢分強，故偏說業也(上會異熟果)。

言有說唯五者，會生老死支也。意言有處說五支種子為有支者，以親生生老死支故。此有三差別：一愛取潤前六支轉成有支，行支是疎，五果種子是親，親疎合名有支。若論業種，感異熟果即親，若望等流果即疎。若五果種子，感等流果即親，望異熟果即却疎。

言此唯種子能有者，種現差別也。安國云：識等五種轉名為有，所生現行即名為生支，即有支望生支而為因緣也。有支不望老死支，

以隔生支故。
言生支體等者，謨云：准俱舍說，中有不是生支攝。彼論云：死生二有，中五五蘊名中有，未當生處，故中有非生老支。大乘不然。慈恩云：始從中有乃至皆生支攝。此身死時，第八識亦捨中有身，五支種子一時生，如稱兩頭低昂時等，同一剎那。此陰滅時，正是彼陰生時位。此死有已後，便受中有身。中有身五蘊生現行，從中有入本有身，最初一念是中有生，第二念已去即屬本有也。始從中有至本有中，若得百年活，五十已來名未衰變，皆屬生支。問：生有與生支何別？答：生有唯一剎那，生支即寬。問：若言中有是生支攝者，如何言十因二果定不同世？如何言中有身與生支同世？答：彼是趣生方便，不是正生支，故言生支攝也。緣起經云：有有五種生：一、下種生，初一生，在胎生藏之下，熟藏之上；二、漸增生，從二七日至七七日，五皰開張；三、出胎生，從八七日至十月滿足已來；四、漸長生，十月滿足，正逼趣產門；五、受用，初出胎已，孩子肉軟，猶如新瘡墮在草上。
言諸衰位等者。問：名為老。答：緣起經云：衰變有五：一、鬢髮衰；二、身相衰；三、作業衰；四、受用衰；五、命根衰。壽量將盡，隣近死故。
言死者，取將死、正死乃名為死，本有身最後後一剎那為死支。此十二支是有體法，不取神識滅無，已無之法不合為支。緣起經說死有六：一、究竟死；二、不究竟死；三、自相死；四、不自相死；五、分位差別究竟死；六、分位差別時非時死。今取六種死中第三自相死，謂自識捨離身故。問：生老、生死與異滅何別？答：生異與生老即同，死相與滅相便不同。死相是緣生有體法，滅相無體法也。問：住相何故不向支中收？答：有。有二：一、義濫無為故不取；二、不順流轉法故不取。緣起支是流轉。又生老病死向五蘊上立，生住異滅向行蘊中收，故道理各別。
言此二支體等者，出體也。此生支與老死支體，皆通五蘊也。
言唯是現行者，種現差別也。唯是現行，簡種子異熟果攝。
言有處亦說等者，會，違也，即是緣起經說。疏取生支及老死支，意取五蘊現行為體，緣起經中何通種子耶？答：論彼經文云：若約分位說，識等五支種子與當來生老死支種子，與現行隔世實別也。今將五支種子被潤已去，親生生老死支現行，即是論家解經生引同時，所以說生老死支得通種子也。
言能所引生一時等者，無明、行為能引，識等五支為所引，愛、取、有為能生，生、老死支為所生。今取所引五支與所生二支，故說生、老支通種子。

言次第宣說等者，生老死支又是現行，現行必從種生，今既先說識等五支，後說生老死支，故名次第也。
言義類無別者，離却五支無別生老死支，離却生老死支無別五支，故言無別也。且約一般無差別義說，生老支亦通種。若據差別而說，非是二支亦通種子，實是現行也。
言憂、悲、苦、惱等者，解非支也。問：十二支中何立不別？老支共死支一處說，何也？答：老雖遍三界，而不決定。欲界人中有髮白面皺；上界之中雖無此相，臨老之時皆有衰朽之相，色、心等法有異於前，是老相也，遍三界有也。於中，中支不老即死，以不決定，故不別立支。問：病相何不立支？答：二義皆闕：一、唯欲界人中有，上界無；二、人中雖有病，病不決定。於中有不病而死者，如薄俱羅比丘多生已來不曾有病，一則不遍，二不是，故不立支。問：化生之中，六根頓有，有六處支收，無前、後位，如何有名色支？答：有二說：名色支雖不遍，化生遍，除胎即濕生，亦立支也；二、雖化生，六根頓有，第一、第二念六處支作用未成就、未生觸已來，約彼初位，名名色支。問：聖教說：不如理作意與無明為因，憂、悲、苦、惱與老為果。何不別立支？答：不如理作意但為不斷因，憂、悲、苦、惱但為相續果，亦是因果，故不別立支。又憂、悲、苦、惱因老死身有，故不別立支。問：何處是憂、悲、苦、惱依老死起處？答：疏言：憂、悲、苦、惱因老死起，非是支攝。
言意根相對者，此即臨終時，以自根對餘眷屬妻子兒等生憂苦等。
言在下二界等者，准論三界分別門云：雖皆通三界，而有分全據實。無明支、觸支、受支、愛、取、有支及死支，皆通三界。行支、意業通三界。如語業在有色界，名通二界，色唯有色界。六處中，五根處在下二界，意根處通三界。
言釋名者，此但釋總名。此名緣起，亦名緣生。五十六云：果名緣，因名緣起。又云：無有主宰、作者、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潤所潤，隨相續法，名為緣生。
言此有五釋者，初四約有漏生死法釋，第五釋覺悟為緣宣說名起。
言一云由煩惱者，煩惱繫縛為緣，數數生起名起。無惑為緣，果不能起，故名緣起也。前異熟既盡，是緣也。復生餘異熟，是起也。唯有漏生死十二支法，得此名異。此依大乘正義。
言二、依託眾等者，簡異小乘依託眾緣解字也，速體滅已續和合生解起也。
言故名緣起者，結也。有為之法依因託緣，一一支皆具眾緣而得生起，無有不具緣而生者已。如無明支便有相應不共纏及隨眠，心心

所法具四緣生。無明既爾，乃至老支依託眾緣而得有故，故名緣起。有時緣闕，前念一聚法滅名緣。有時緣具，後念一聚法續和合生名起。有為法若生事，須得前念法滅為緣，引後念方能生起。前滅為緣，後生是起。有解：無明滅為緣，行支有故是起。此解非正，但是總相。解：十二支一一支中，有前剎那滅故為緣，後剎那生故為起，名緣起。

言簡太眾部等者，等言等取化地部師。此一部師計十二有支依於無為，即十二支以無為為體。十二支雖然生滅斷絕，於中因果常定不相雜亂錯失，皆由無為有力之所任持。無為如鋸，皆不斷絕。十二支如鋸齒，鋸齒斷絕也。問：大乘亦說無為與一切法為體性，何故簡於小乘？答：大乘萬法以無為為體性，但是緣依增上緣也，各自別說種子而生。大眾部師計無為與十二有支為親依，十二有支親依無為也。謂簡彼執，故云依託眾緣。剎那生滅各從種生，以無常法為緣，不取常法為緣。無為但是彼實性故，如空為除依也。若准宗輪說，大眾一說說出世鷄胤等四宗，並計無種，所謂二滅虛空并四無色緣起聖道，皆以無為為體。

言亦簡正量等者，安國云：四相有二：一、剎那四相，謂心、心所法。二、一期四相，此中復二：一、執內身根一期而住，二、計外器世間經一劫住中間不滅。此小乘中計剎那四相與大乘同，此更不簡。今此唯簡執有情內根身及器一期四相，中間更無念念生滅。此說緣生，前剎那為緣，後剎那名起，故得中道。

言三、眾緣過去等者，章敬云：瑜伽抄說：若依分位，前十支為緣，後二支為起。過去一聚法，雖然落謝已，無名眾緣。過去緣有種子，在第八識中，名而不捨離。只此種子為緣，依自相續，還生現行，故名為起。

言相續者，自身義。有為之法，仗因託緣，前念不滅，後念不生。前一聚心心所法，從種而生，只此種子為緣。依自相續，還生現行名起，故名緣起(引論標了)。

言如說此有，如者，指斥詞也。此有故彼有者，顯無作緣生也。無明有故行支有，行支有故識支有，此顯無明支只與行支為緣。若望識支無力，此破小乘十二有支有實作用，作用亦只是無明與行支為緣，行支與識支為緣。小乘部計此作用是實，大乘雖有作用，元來是假。問：聖教說無明與老死支為緣？答：若約近緣說，無明支只與行支為緣；若約遠緣，於生不障義邊與後十二支為緣。

言此有故彼有等者，是無作緣生義。安國云：如順世外道所計有情，皆由四大父母極微有實作用，能生有情名為作用。又如數論勝論師計作者，我能為生死因有實作用。今破於彼，故四無作也。十二支各別從種生因緣而有，無實作用也。作用是假，故言無作也。

言此生故彼生者，顯無常緣生。無明生故，方行支生。無明若不生，行支亦不生，能生皆是無常法。此破外道常計也。
言非餘者。牒論文釋也。非如小乘無為為體，非如外道常法能生一切，故名非餘。路府云：非餘二字標。唯由下。釋上也。由者即藉也。藉無明行為緣識等果法方有也。
言此生故彼生者顯無常等者，相國云：無明為因生得行支為果，行支為因生得識支為果，乃至餘支皆是能生所生，因之與果皆無常法。此破外道妄執梵王、冥性、神我等體是常，不從因生而能為因生他果法，今破於彼故四無常，亦破大眾部義生緣法以無為為體也。
言非緣有實等者，非緣父母極微能生有情，非作者我有實作用能生果，重簡上順世外道計也。
言亦非無生法等者，彼計常法不後因生，故曰無生。意言亦非梵王冥性為因，能生多所生為小，下至一法得名小法，無有一法生時者，路府云：能生為多所生為小，下至一法得名小法，無有一法生時不從因緣而得成立也。
言四數數謝滅等者，第四義約界隨轉數壞滅，名為緣起。問：此與前二、第二何別？答：前緣過去已滅為緣，現在法生是起，是緣起義。今第四不解緣生義，但顯無常法六道四生，有情身中剎那念念遷流不住，名數壞滅，與前第二別也。
言五、於過去世等者，世尊自解為緣，為眾生說是起。謂佛過去修因之時，於善友所聞如是說：有為之法皆從緣起，聞也覺悟便成正覺(解緣字)。
言覺緣性已等者，等者，相似義。等起宣說，故名等相續起。覺緣性已名緣，等相續起名起也。緣屬覺，起屬於說，故名緣起。安國云：所覺名緣，說即名起也。
言展轉者，正是緣說，即名起也。言展轉者，正是緣起義。
言離有情義無自然我者，安國云：勝論所計有情身外別有神我，故作善惡等為受者我，但知受果，故疏破之無自然我也。乃至自所作義是緣義也。
言於餘相續等者，此破外道此人造善，他人受福也。相續者，身義自作名緣，自受果名起，不可自作名緣，他人受果名起。自受非天與人，乃至無明行行支造業為緣受福，非福果名起也。問：若自作業自受果，如何但合男女子孫為亡人造福？答：有三義：一云、不得功德，但是化相門中佛作此說，理實亡者不得福。如有經言：昔有長者性多慳貪，死墮餓鬼道，其妻為作福事訖，轉緣餘人樂之。時亡夫說偈：我昔集珍財，若正若不正，他今受快樂，我獨受貧苦。鬼言不得，明獨不露。若他人造善自身得獨，應可世間無獄三

塗，以彼十方法界內菩薩修行，普為諸眾生勤求於大法。又念念之中發立願，願一切眾生離苦解脫。既如此，何以眾生受苦？問：既爾，應可菩薩誑眾生？答：菩薩事須發願，雖救不得，將此願心成佛去也。二云、七分別得一，而不全收。問：既七分得一，亦是他人造業，此人受偏也？答：七分得一之時，事須亡人自發希功德心，既有此心，還是自作自得，假他人與造為緣也。
言各十一釋等，對法論緣起，名各十一釋。且對法十一者，謂無作義、二有因義、三離有情義、四依他義、五無作用義、六無常義、七有剎那義、八因果相續不斷義、九因果相似攝受義、十因果差別義、十一因果決定義，是名緣起。
言對法又云無作緣生故者，此破小乘十二支。有言作用大乘十二支是假無明支，只與行支為緣者，對餘支無力也。
言無常緣生者，無明支只生行支，若望餘支便不能生，故言無力也。
言勢用緣生故者，第三、別故，重解也。疏主引對法論中三个來，前二無作緣生、無常緣生，與瑜伽同，故更不解也。解第三、勢用緣生者，簡外道執一因能生多果。問：何名勢用緣生？答：無明發行，只與行支為緣。無明力勢，只到支更過，與識支為緣，便無勢力乃至有支。無力乃至有支力勢，只與生死為緣，不望老死為緣也。顯無常法力用如此十二支互相增起也。安國云：案提婆論中敘此諸計言，國陀論師說如是作：那邏延天齊中生大蓮，大蓮華中生梵天祖翁，彼梵天能造作一切有命、無命物也。從梵王口中生婆羅門，兩臂中生剎帝利，兩髀中生毗舍，從兩脚生首陀大地，是修福德戒場。於戒場供養梵天，得生彼處，名為涅槃，體復是常。或說時、方、本際、自然等，此即一因能生多果。今破於彼，顯無明等但望於行、能、勢、用生起之義，不能普生。餘一切支展轉相望亦爾。問：何故瑜伽云無明支乃至能與老死為緣？答：緣有二種：一、親近緣，二、疎遠緣。若約親近為緣，即隣次而有；若據疎遠為緣，即無明亦與老死為緣。瑜伽論中遠、近俱說，今對法唯近非遠，亦不相違。
言雖復諸法者，問：前來言無作無常，莫總不作耶？答：疏言雖復諸法等，非同外道一因能生一切，顯十二支一一皆具眾緣力得生起，力勢各差別，名勢用緣生也。應為四句分別近遠：一、有無明為緣，非是行識等是；二、行非無明為緣，無漏識等是。餘支准此，皆具四句(上總名了)。次明辨別名者，慈恩云：無明一法無六釋。體是一法，無可簡別，行當體彰，名造作義也。亦功能受稱了別名識，觸領納名受，體染名愛，退欲名取，有果名有，蕴起名生。名色者，相違釋。名之與色體相違，故云名相違。六處支者，

生長色心之處，名處義有六，故帶數釋也。老是變異義，死是滅無義，所表各別，亦相違釋也。
言緣相者，即十二支為緣行相也。
言無明有二等者，正明、無明、行相。問：名緣相意，因何無明支後有行支，行支後有識支，乃至生支後有老死支，何放最初說無明支耶？答：言無明有二：一、真實義者，即四聖諦理，於彼起愚癡，名真實義。愚真義者，即是一、苦，二、無常，三、空，四、無我愚也。真實義，名真實之愚。依主釋，三界有漏皆苦，無明皆樂。今向二界及欲界人天果上，不了是苦、無常、無我，許為常樂，及計為涅槃求，遂造福業、不動業，求生彼身，亦此身苦集諦收。既求彼身，便迷著四諦下苦、空、無常、無我真實道理，故名真實義愚。
言二、異熟果愚者，地獄、餓鬼、畜生身正名異熟果，不信彼果從煞生、偷盜中來，故名異熟果愚也。安國問：何故無明迷人天果報，名真實愚；無明迷三途果，名異熟愚耶？答：當造人天因，求人天果時，不知此果是苦，妄計為樂，迷著苦諦下苦、空、無常道理，名迷真實義愚。若不信煞生、偷盜是異熟果家之因，不知異熟果從煞生得，但名異熟果愚，不名真實義愚。又約增勝說，彼人造煞生業時，亦時緣不信有地獄果，所以造煞生業，迷異熟果相增，迷真實義劣。若持戒時，信有人天果，求義增，所以迷人天果，名真義愚也；迷三惡趣果，名異熟果愚也。
言唯是上品者，有云：真實義愚，緣人天身起，即中下品無明也。謨云：唯上品者，迷過失重故。若說隨增義，說真實義愚、異熟果愚，起處各別。若通論之，總得名異熟果愚。
言皆緣內身等者，結簡外增上果也。
言行有二種等者，一、善行，謂不煞等十善行；二者、不善行，謂煞、盜等十不善行。
言或分為三者：一、不動業。二解：一云：緣是動地造得業，名不動業。不動家之業，名不動業。二云：所造之業不同，欲界業有可移轉，此業不可改轉，名不動業。不動中業、持業，此解為正。二者、福業。所造之業，自體及果有可愛樂，名福業。據實，三界善業總合為福業。且約欲界天及人中受欲樂勝，故偏名福業。三、非福業。所造之業，自體及果不可愛樂，名非福業。
言此為有分熏習者，熏，解釋行支也，即是能招三界業種。有分熏習有二：一者、善業種，即是能招可愛果；二者、諸不善業種，即是能招非愛果也。有謂三有之果，分者因義，熏習者種子之名，故云有分熏習也。

言識等五種等者，問：何名名言？答：名言有二：一者、表義名言。表者，表了，即能詮教相名句文名表也。義者，道理，即是所詮義理也。第六識聞教之時，解得能詮教下道理；解心生時，熏得種子。種子從名言熏，得名表義名言。二者、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心所法。隨二名言所熏，成種有為法各別因緣(上二名言，第一了)。二、我執熏習，謂妄執我、我所種。因執我故，於相分中亦熏有漏五蘊種子，亦即名言熏習。由熏我執種故，令自他差別故，故別立之(三、有分熏習，前說了)。問：此三熏習，為同？為別？答：其義不定。後二熏習是名言，有是名言或非後二，即語無記而非執者，及無漏種非後二故。若將我執對有支可為句：一、有我執非有支，謂有覆無記。執非有支者，即末那俱者。二、有有支非我執，謂善惡心不起執者。三、有俱句，謂不善執俱者。四、俱非，謂無覆無記性種及無漏種，即三習氣中有支習氣也。有支有分，名異體同，皆是業之異名也。

言此五無記等者，此第八識中，識等五支熏在識中甚多，自性無記不生能起，由業力招感，然後方能隨業生起。

言由上品者。問：發福不動以簡擇力而起，何故乃言以無明為緣？答：大論十云：由不了知世俗苦故，起非福業；由不了達勝義苦故，起福不動。行三途之苦易可知，名為世俗苦；人天之業難可知，故名勝義苦。壞苦名世俗苦，行苦名勝義苦。

言隨發業已等者，隨業善惡，何界何地所計，此五支種子攝屬於行，行支所引屬當來生處，只此種即是當來生老死支種也。

言種位定無等者，此五支種子，行支招引時，一時招感，更無前後。受取水潤前，潤前前六支，轉成有支。問：既無前後，何故前經云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等？答：約當來生起時分位，說有前後差別。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識支為主，餘支為伴；名色為總，餘三是別；六處是勝，餘二是劣；觸為因，受為果也。

言故唯識云謂等者，謂迷內異熟果愚，即證無明支也。發心能招後有諸業，即證有行支。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證有識等五支種子。此中言勝者，藉待之義，待之義必須假藉此愚引也。

言復依迷外者，即是莊園、田宅、家生、五行等。

言緣境界受等者，能緣受領納境界，境界受證有受支也。

言發起貪愛者，證有受支。

言緣愛復生欲界等，四者、證有取支。

言愛取合潤者，此愛取二支，合潤前能業種及所引識等五支種子，轉名有支。此證有支。

言自從中有等者，有支從此生現行，遂有生支起。

言衰變命等者，即老死支也。因老死支，便有憂悲苦惱種種隨生(此上唯識文)。
言此說由迷內等者，疏主解緣相也。
言自後五支等者，意言被潤業種，但有招感之功能也。
言瑜伽三釋等者，化度云：一、約具十二緣立十二支，前之六支約內身緣立，後之六支約外境界緣立。二云、由三有情建立十二支：一、約世間有情建立前之六支；二、約樂著境界有情建立後之六支；三、約樂出世有情總立十二支。三云、由無明故，愚於世間所應作事方起諸行，起諸行故令心顛倒，心顛倒故生化死相續，相續故諸根圓滿，諸根圓滿故受用境界，受用境界故躭著希求，躭著希求故煩惱滋長，煩惱滋長故後有諸業滋長，業滋長故五趣果生，生已變壞老死生起，故十三支如是次第。此之三釋，皆約當生果位說因次第。以識等五因，前熏習時無是次第，故說當生緣起。經云：一時而有次第宣說也。
言依世者，依世即依身也，皆約身生死為世也。
言成唯識云十因等者，從無明支果、現在十支因、未來二支果，此云因果，定不同世。且過去十支因者，前世之中，無明發行，或善或惡，招集識等五支，臨終又起愛、取水潤，近有當果，轉名有支，此是過去十支因。今生此身生、老死支，即是其果。又於此身上，還以無明發行，行支招集識等五支，屬當生地繫，臨終時起愛、取水潤，轉成有支，此即現在十支因也。身死之後，當來受生、老死二支果，即是現在十支因、未來二支果。此大乘義，一種因果，不同小乘兩重因果。牽教引薩婆多，三世立兩重因果：過去二支因，謂無明、行；現在五支果，謂識等五支；現在三支因，謂愛、取、有；未來兩支果，謂生、老死。廣如俱舍也。簡要問云：小乘何要說三世兩重因果？答曰：謂有外道，撥無過未，唯說現在法自然生也。愚前際故，說諸法常；無後際說，故諸法斷。今佛法中，為破於彼，故說緣起：過去無明、行為因，破常見；未來老死為果，破斷見；現在五果三因，破自然生也。故大乘唯識破云：如是十二支，一重因果輪轉，及離斷常。若施設兩重，實為無用也。言因彼常，言果破斷。問：大乘過去十支因，現在二支果；現在十支因，未來二支果。豈不是兩重耶？答：雖似兩重，元來不離一重。
言要生後報等者，意言現報非支，不成輪轉義，不順輪轉次第也。今身造業、今身便受，更不隔生，名順現。今造業隣次第二生受，名順生。今生造業更第三生受，名順後業也。
言因中前七與愛支定同世者，只如無明發行，造得業成，一剎那招集識等五支種子，并前二支，名因中前七也。臨欲終時，方起愛、

取水潤，轉成有支。此能潤、所潤，俱是當生，決定同世。此約生報說也。
言後報便異者，如鬱頭藍子，坐得非想，地定不動，業種七支具足。得入定時，於彼林中，為諸鳥喧雜，遂發嗔毒之心，起我作飛狸夜叉之身，食彼飛禽走獸。當發願時，飛狸之中，七支種皆成熟。緣定業力強，以先向無色界中受生，經八萬劫，劫滿臨終，方起愛、取、水潤。八萬劫前，飛狸之中，七支種子，天中報盡，方受飛狸之身。此則第一生造飛狸業，第二生受天報，第三生受飛狸果。此七支是一生，愛、取、有為一生，老死支果是一生。此依後報，三生緣起。若順生業，十支同一生，老死支一生，兩生緣起。若順後業，三生緣起，就三生之中，即是別身造業，別身潤生，別身受果也。故七因三支及二支，定不同世，名後報便異也。謨云：亦通三世。過去七支，因勢相似，故同世。現在三支因，未來二支果也。
言諸緣生攝等者，會一切教中互說不同，故言諸緣生也。疏引四本論文，攝論辨中、邊、瑜伽、俱舍四本，便為四段也。
言分別自性者，分別有多種：一、授記解釋名分別；二、心法緣慮名分別；三、駈分名分別。今是第三義，非前二也。攝云：分別者，駈分差別之義。三性種子生三現行，各各自類不相雜亂，却向種子向上說生現行功能，名為分別。此有二解：第一、分別是因，自性是果；分別是種，自性現行。問：何以善、惡、無記種子名生現行，不相雜亂？答：由種子向上各有駈分別，現行果法自性各異，此則分別名緣、自性名起，即是種子名緣、現行名起。二、云自性者，因義即是種子也；分別者，駈分別義即是現行果法也。問：何故生果各各不同？答：種子自性因異，生果各有駈分。色種子自性生色現行名分別，心種子生心現行名分別，此則種子名自性、現行名分別也。第一解：分別是種子為因，自性是現行名果。第二解：自性是種子為因，分別是現行為果也。初解：分別為緣，自是起。後解：自性為緣，分別是起。此後解稱寬通二熏習種現(上釋分別自性一句論文)。
言謂依阿賴等者，本識是彼諸法依處，舉所依識意，顯能依種子不取識也。
言諸法起者，舉所生果也，故云分別自性緣起也。
言二、分別愛等者，亦是種子。謨云：此解唯是善惡業，善惡業雖為緣，感愛非愛果，為起簡無記法，對前分別自性即狹。前解三性種子各生現行，此第二唯有分熏習，善惡業種感善惡起異熟果也。天人樂果名可愛，三途苦果名不可愛。今解所分別是善惡二趣果，

能分別便是善惡趣業種，名有分熏習也。種子名分別現行，即是愛非愛果。
言今此正說等者，料簡前來二解，亦云取捨也。問：何以不取前解取後解耶？答：以後解緣起正起善惡業，善惡業種望十二支是正明也。
言義亦攝前者，却取前解之中三性種子生自性現行、前念種子生後念現行以攝寬，寬故總取，故言義亦攝前。業所招感者，即是十二支中正明也。於中不是業招感者，簡之不取，故言不正明之。意言今此識支攝前緣起一分，故云攝前也。
言復說三種者，此十二支據實通理，更加得、受用、緣生，名三種標也。
言辨中邊等者，別烈也。問：何名受用緣生？答：疏言辨中邊等，論云：受用緣生者，一則名緣識。此釋受用緣生義，由有第八、第七為緣，方有前六識生，與餘轉識為生起緣，故名緣識。第二、名受者，受用五塵境故，即內六處發六識，緣前六境時，同受能領納前境，故名受者。問：同時諸心所何故不說空，說受一个法耶？答：受能納前境勝，故偏說。第二、解喚六識作受，識不是受，與受為主。識緣境時，心所中受領納前境義強，今隨主勝，向識上說，識上說受功能，喚識作受也。問：何故喚識作受？答：緣眾引論文。第二、名受者者，是主義，心所劣故，不得主名，故喚六識心王作受也。
言此中能受用者，金云：初句明能生，即是第一句論文。一則名緣識，後三三句是所生。就三句中，約明轉識，即是論文。第二名受者，後二句明心所，即是論文。此中能受用，并分別推心所也。謨云：此中二字，雙指前緣識及受者二句也。能受用三个字，即是心所中受也。第四句分別推心所者，分別兩字是想薀也，推之一字是行薀，思與作意能造作策，舉有此功能故推也。心所二字者，即是行薀中餘法也。此心、心所皆受用所緣境故。
言受用緣生者，結也。此結受用緣生也。
言亦此義者，有說：今明緣生十二支中，說六轉識及諸心心所義相當故到，故名亦此義攝也。不是此間正要，故云非正辨之。
言瑜伽復說四種等者，彼論說有四緣生，謂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等是。
言集論說亦等者，只緣業種子在識中，與識種子處為識支。今者識亦是能引者，意取識中業種，業種是能引也，識種定是所引也。以業種子在識中，喚業種作識支種者，亦緣業種與識支和雜一處，如二束蘆，更互相依，業種是能引，識支種是所引，借喚業種作識支種，故云識亦是能引也。

言異熟識種等者。問：集論既借喚業種作識支種者，識實種何法所收？答：疏言異熟等識種，却向名色支攝，此約雜體支攝。雜體說自有第七識，為名中識蘊。
言經說識支等者，會緣起經業種、識種雙說。問：緣起經上卷云：識通能引、所引。此云何通？答：彼經云：業種、識種俱是識支。故通能引、所引也。問：種名為識支，何不異熟識種同集論向名色中攝，與業種共識種一處收耶？答：護法會經意云：識是名識依，非名色攝故。藏識是根本，與名色而為所依，名色是末。此約不雜亂出體。問：全五種名所引者，何故緣起經上卷說一分名色、六處觸受亦名所生？答：依現行故，作是種子，即是所生。問：何故彼經亦說受支一分是能生支？答：現行受有二：一、內異熟受，彼經說為所生支攝；二、境界受能生愛等，彼經說為能生支攝。望義各別，亦不相違也。
言俱舍論第九等者，會俱舍小乘義也。光法師云：剎那為同一剎那。連續者，謂相次連接。分者，前後十二支分位。也遠者，謂前後隔時相續。
言云何剎那者，一剎那中具支二支，故名剎那。緣生約法出體，有同時義，非約世論。言云何剎那者，疏主問也。答：疏言：謂一剎那之中起貪心行煞，便具十二支也。簡要云：若嗔心行煞，一剎那之中不具十二支。以嗔心行煞，定無貪心，貪心既便闕，受支支便闕也。且貪心行煞具十二支者，夫貪心行煞，先與無明相應，即是貪相應之無明也。正下力煞生時，貪心相應思是行支，同時第六識能了前境，即是貪相應識支。識俱三蘊，總攝名色。小乘不信有七、八識，便以第六識支前五識為名中識蘊。既取現在第六識為識支，復無七、八二識，便無六處支中意根，只有內五根為六處支。問：既闕第六意處，何成六處？答：以小從多，亦成六處支也。以此間一剎那中取法，不合取前念第六為六處支中根也。
言識俱三蘊者，諸抄皆云：五蘊中除受蘊，自立支故。三蘊即是想蘊：一、全色行二蘊各小分。十一種色中除五根色，自向六處支中收，法處色不取也。唯取色、香、味、觸內身四塵為識俱色蘊。識相應遍行中除觸、受二自立為支，餘作意思及別境中欲、勝解、念及餘心所等為識俱行蘊也。此上三蘊即是想蘊、全色行二蘊小分，共成三蘊，總名名色支也。
言住名色根說等者，名色是總、五根是別，以別住總故言住名色根。其五根說為六處支，六處對餘根、境、識三和合有故，故名觸支。領納意等觸名受。
言貪即是等者，煞生本心也。

言與此相應等者，與貪相應無慙、無愧、惛沉、掉舉等，名取支也。
言所起身語等者，與貪同時，剎那所起身語二業名有支。
言如是諸法等者，如是諸法正起時名生，異相名熟，衰變名老，滅相名滅，壞時名死，此約剎那四相而論也。相國問：生相與老死時分既異，云何剎那具十二支？答：攝釋二解：一云此依四相作用究竟名一剎那，故十二支而有具義。二云四相體合，合說生相不約作用，但體現前說有生支，生支體得與老死用同相現在法上(上小乘義)。又眼見色時耳便不起，何剎那中識支與名色支二得並耶？大乘八識煩惱齊起。
言復有說者，剎那者，即生、住、異、滅也。
言今者大乘者，破小乘也。意破一剎那時不具十二支。問：何不具？答：小乘識不俱起，有第六時無前五，如何剎那識支與名中識蘊同時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九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十一

鏡水寺沙門　栖復　集

言四土相者，經言菩薩眾甚多土相長行有六：一、寬狹；二、相狀；三、有善無惡；四、人天之相；五、謂食任持；六、三乘眷屬已下皆相攝也。此頌中科土相，以彼淨土之中菩薩向土相中一處科也，不頌前長行佛壽及塔。或有解云：菩薩眾甚多已下二頌一句，述前長行土相，六段文中第六三乘眷屬長行。經言有無量阿僧祇千萬億那由他諸菩薩眾，得大神通四無礙智，善能教化眾生之類，頌中菩薩三德者，經云皆度大神通威德力具足，闕善能教化眾生之類。聲聞三德者，聲聞菩薩無數三明八解脫得四無礙智，以是等為僧述聲聞三德，闕六神通加四無礙智。經云其國諸眾生等三句，頌前有善無惡中無欲化生，不頌人天相見。經云具相莊嚴身一句，頌前人天之相中第七相好普皆金色三十二相，頌前而自莊嚴，不頌得神通等。經云純一變化生者，七地已前報土悲增，菩薩猶有父母生，今純一變化生，即是八地已上報土也。

經云法喜禪悅食一行等者，述前長行第四、人天之相。經云：得大神通，身出光明，乃至一者、法喜食；二者、禪悅食。所以今頌云：法喜悅禪食，更無餘食想。

言此初也者，心希也。

經云爾時千二百阿羅漢(至)念者。緣前來聞說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又聞我諸弟子威德具足，其數五百皆當作佛。又眼見數人授記，自心希望授記，未敢全准擬，所以思念也。若世尊各見授記如餘大弟子者，即是上根鶖子、中根四人及富樓那，並是前故，言不亦快乎已得記。

經云是千二百等者，□現指千二百為別記，故知五百即在其中也。

言即千二百中等者，問：題品既言五百阿羅漢，何故經云作念即言千二百人？答：此有兩解：一云、五百與千二百人各別，五百是千二百外也；二者、正義云五百是千二百人中數也。此千二百人者二類：一、五百人在會，佛親與記；二者、餘七百人不在會，佛令傳記。若在會、不會，在總說經文有千二百人；若唯據在會，佛親與記，故題五百人。問：若爾，在會唯五百者，何故經云千二百人各作是念耶？答：如世眾人共所求事，一人先往，眾心亦同。此亦如是，雖不在會，亦有作念意。問：餘七百人既不在會，如何得知佛與授記？而答：展轉令傳，亦名得記。經許可言：次第與授阿耨菩提記。世尊既言次第授記，既初富樓那、次千二百人、後五百人

記，據此取五百人向千二百中攝為正。問：何故五百人中別與陳如記耶？答：陳如最初出家、最初悟解，故佛別標記。
言此云黑光等者，正法華云黑耀，阿含經云：其身極黑，夜行乞食，時屬雲暗，有一懷妊婦於電光中見之，謂是鬼恠，驚倒損胎，乃謂之曰：汝是何鬼耶？答曰：我是瞿曇弟子，今來乞食。女人問已，麤言惡罵。如來知之，勅諸比丘：從今已後，不得過中食及預乞食也。
言此出現等者，金云：日出時成道，故言出現，是阿難弟子。
言周陀等者，相國云：此蚍奴。有說：父是奴也。本行經云：蚍奴亦翻為路邊。昔有長者女與奴私通，遂赴他國，久而有孕，垂產思歸，行至中路，即誕其子，因路邊生。如是二度，凡生二子，長子名盤陀，第二子名周利。盤陀迦即同經文周陀、莎伽陀等也。兄弟相繼，因路邊生，以立其稱也。二云莎伽陀者(先戈反)，此云小路邊，緣是弟從兄得名，未必一一皆路邊生也。
言娑揭(唐謁反)，亦作竭，音呼，此翻云善來，遇佛從師立號。問：何名普明？明謂光明，普即遍也，光照十方及常說法利益心遍也。
經云轉次者，不同下文令傳也。
經云歡喜踊躍等者，嘉祥言內心歡喜。即從座起等者，外形致敬。
經云悔過自責者，佛於過去教我發心，令我修行以求大果，而我顛倒背大向小，是我一過始從初周。爾時世尊從三昧安祥而起，告舍利弗下，如來亦同為我說開示悟入，而我等疑惑不悟。又乃至第二周亦爾，已於兩遍勞擾世尊，是我等第二過。第三周中方邀世尊授記，由我鈍根故於爾時悔過自責，亦同鶖子我從來終日竟夜每自尅責。又云是我等咎，非世尊也。二周亦言自鄙先心，皆亦悔責也。上來內心悔責。
言領解有二等者，前富樓那法領之處五百亦同，故前言一人為首，餘亦理同。准此三周說法階級不同，三周領文昇降亦異，初周法領，第二准喻領，第三若法若喻而為領。前久法領，此喻領也。
言初領昔權者，有抄科為六段：一、親近善友喻，經言：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醉而臥。二、教發大願喻，經言：是時親友官事當行四句。三、昏迷不覺喻，經言：其人醉臥，都不覺知。四、退落下垂喻，經言：起已遊行，到於他國。五、得小涅槃喻，經言：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六、自言究竟喻，經言：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
言初將離險者，經言：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
言領中途方退喻者，經言：其人醉臥，都不覺知。

言領為設化城者，經言：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乃至便以為足。
言不領第四、眾倦者，前長行合中亦不合，彼云欲明權實二道不故，正明息苦事故，所以不領也。
言此初也者，領初將離喻。經言世尊！譬如有人至與之而去者，友人者，三根聲聞也。至親友家者，十六王子舍也。若是外道名為惡友，若遇小乘人名為假友，今逢大乘人名親友，四智種子佛性同故名親。如世間同姓宗明兄弟，同姓名親，同志名友，同求菩薩修行名為友，中道大乘名之為宗。
經言醉酒而臥者，古師嘉祥解云：貧人本來不醉行，則親友家遇[戶@句]席之上有酒喫故。下頌文言：譬如貧窮人，往至親友家，其家甚大富，具設諸肴饍。問：古師以何名酒？答：取無相大乘教法為酒體。問：何要取教為酒？答：能昏亂令人迷臥，故喻於酒。經言：轉更惶怖悶絕擗地。故經偈云：持空三昧瓶，以盛無相酒，今修種種行，資長於法身。又云：酒有歡適之功，喻教聞已踊躍歡喜。二者光宅疏言：貧人本來醉至親友家方臥，非是至家方始醉臥也。此貧人本來醉到親友家，方顯得醉。猶如一人街中行，不衝悞人，爭知他醉？至親友家言語倒錯，方顯得醉。法中論：本來起無明名醉，到大乘親友家聞著大乘法內心迷教名醉，不肯修行名臥。臥者不行義(消經了)。
言即十六王子者，即釋迦過去為王子也。
言有人等者，聲聞自喻己身也。
言友同等者，問：何名為友？答：書云：同門曰朋，同志為友。即同一覺門名明，同一心志曰友。
言：禮記僚友謂官僚。官人同曹司官相事曰僚。
言執友稱其仁者，執者，謂持也。由其志，故相依持名為友。
言悌者，不是兄弟，但是善事相教，名為悌。至者，依聞思二慧，聞教觀理，名志義也。
言前以佛法為國者，解家之義，喻上說醉人從諸處來往友家法，中論從生死中往佛法故。
言時猶凡夫等者，解醉臥義。時猶凡夫，煩惱未斷，無明所纏，惛醉心，名醉義。常寢生死，雖遇佛法，不肯修行，是臥義。章敬云：迷教名醉，闕行名臥，臥即不行也。問：若無明為醉，凡夫無明本來已有，何故今始言醉？答：先雖未斷，今復更起，初迷大教，新醉何妨？醉上說貧人先因喫酒，後方醉臥。法中論大教名酒，聽聞名飲，無明迷暗名醉，更不修行名臥。
言是時王子，此化緣息等化也，入於涅槃也。餘處行化，他界現身也。經云：是時親友官事當行。又有說：教化二乘及凡夫名私事，

教化菩薩令入平等大乘名官事。第二自利名私事，利他名官事。第三十方諸佛，三乘佛法不謂己身名官事，十方諸佛名官人，教化眾生名官事，官家之事名官事也。

言亦如汎駃舟者，問：喻上說親友名官事當行向諸處去，法中論佛本無來去，何名官事當行？答：疏言亦如汎駃等，駃即水疾流皃，邁者往也，舟者船也。

言矚凝沼等者，矚者，即眼觀見也。凝沼者，謂水池不流之水。西流者，河水元來不向西流，自是舟船向東行去疾，似見凝沼水向西流。古持云：枕上雲山者到來，峯頭洲縣渾移却。法中論：如來常在世間，自是眾生乘生死船輪迴三界，妄見如來入滅，佛實不滅。意言水實不流，舟行似水去。如來常在世，心追謂涅槃。佛自住大乘，猶如凝沼水。眾生心若退，恰似速舟行。

言華嚴經等者(箠音呼平)：一、聞法行者，如普賢菩薩：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故來此，為聞法行故。或妙音從淨華宿王智佛國來，供養釋迦及聽法華經等。二、說法行者，如文殊於序品問答了，便不見至龍宮中說法去來，及至妙音現種種煩身，乃至於王後宮等，於諸世間常樂說法利益眾生。三、不隨貪等者，眾生所行皆與三毒相應，諸佛菩薩不然也。四、欲界行者，即從淨土來生此間，為化生故，如觀音勢至等是。五、色無色界者，即四禪四空等修行之人，令習定速轉進故。六、義法行者，如智積問文殊師利：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等？成就淨慧速觀察義理而行。七、一切趣行者，即五趣中隨眾生類現種種身故。八、一切佛剎行者，遍諸國佛土行供養故。九、涅槃行者，樂行涅槃生死故。十、成滿諸佛行者，一切成佛之行皆悉圓滿故。

言隨應當釋者，經言官事當行，即十中第八一切佛剎行，第九菩薩行，或當第二說法行也。

言謂大菩提心者，解經無價寶珠也。問：珠體為是有漏耶？答：二說。一云、經言：以無價寶珠，唯取無漏本有種子，得名無價。若是有漏，何名無價？二云、唯取有漏菩提心種，名無價寶珠。問：有漏之珠，何名無價？答：雖是有漏，形對二乘。大乘菩提心珠，亦名無價。二乘功德，如一日之價。又云：漏與無漏，雙取為善。問：珠為是新熏？為是本有耶？答：三解。初師云：一切種子，皆本性有，不從熏生。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界即種子差別異名，如是建立，因果不亂。二云、一切種子，周重故生。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故生。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三、護法云：一切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時來，異熟識中，法爾而引教，如初師。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

數現行，熏習而有引教，如第二師也。問：無價寶珠，為取新熏？為復本有耶？答：一者、唯取新熏種子義。以經言：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得有時節日月。故知新若唯本有，本有法爾而有，如何說繫？二者、兼本有事，須先約本有而立新熏。本有若無，新熏何立？問：本有種子，如何說有時節？又如何說繫珠義？答：得地前一大僧祇劫，有漏聞熏，資彼本有，亦名某年日月。只此資時，有異於前，便是繫珠。取護法為正也，取有漏菩提心為珠正也。

言寶珠有三者：一、水清；二、如意；三、吐金。吐金有三品者：一、下品吐一兩金生千倍；二、中品吐一兩得萬倍；三、上品吐一兩得無量倍。珠體喻一乘能出三乘，從一乘中分出聲聞乘，如珠出千倍；從一乘分出緣覺，如珠出萬倍；從一乘中分出大乘，如珠出無量倍。問：能出所出、一乘大乘何別？答：能出是法華會上乘，所出是四十年大乘。大乘向二乘中相對待立名，故是所出不是能出也。金云一乘喻珠，三乘喻所吐金也(如從小至配之)。下品喻聲聞僧施之德福少，中品喻緣覺施之得福多，上品喻菩薩施之異報無盡。二、水清珠有三品：一者、下品能清少水；二者、中品能清大海。下品喻小乘教詮理最淺，中品喻小乘教詮理次深，上品喻大乘教詮理最深。三者、如意珠即是此中為喻。此珠自有三品：下品雨寶滿半閻浮提，中品雨寶滿一閻浮提，上品雨寶滿四天下。下品喻佛性在資加二位，中品喻佛性在見道，上品喻佛性在修道。今此所繫珠即是見道，前所得如意珠名無價。上來水清、吐金、如意，今取如意珠為喻也。

言隨求皆滿者，即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生空、二空、根本後得智等總得也。

言衣謂意識等者，解經繫汝衣裏，衣謂意識，取第八識。若准疏中言，意識即合取第六識，發菩提心而在意識，故以喻衣，不合取第八識。以七、八二識攝屬十二處中意處，故第八名意也。又等無間以解意，八識總名意。若言繫汝裏，今故現在，又言猶在，不告能住持種子，唯取第八。若依繫義、熏習義，則取以二為門。熏習在總，即取第六識，緣分別故可為衣，表第八識可為其衣裏，所以雙取也。第六、聽聞大乘，聞熏得菩提種子，藏在賴耶識內。下經言繫著內衣裏者，取意處也。著珠之處，不是繫義。經言著願繫者，事須取第六，是能繫能正，是繫珠義。

經言其人醉臥等者，其人者，三根聲聞也。醉臥者，初發大乘心，猶為煩惱惛醉纏心，名醉義也。

言雖臥大乘親友之舍者，解臥義也。

言不自覺知有菩提心珠，此解都不知義也。疏解醉并臥及不自覺知，三義各別也。
言唯識引經惛醉等者，疏主辨醉體無明有二：一者、恒行，二者、獨行。今取何者，故引唯識論中第一義。彼論破小乘，證有第七識。金引論頌云：真義心當生常能為障礙俱行一切分為不共無明。若解其人醉臥，都不覺知，正合取第七識中恒行不共無明，一類染汙，常無間斷，無醒覺知故。是故契經說：異生類常處長夜無明所盲昏醉纏心曾無醒覺故。疏言：彼以末那相應無明名為醉體。問：若耶第七識中無明常醉臥，如何言起已遊行？又無醉裏繫珠義。所以疏主依論作第二解，自立義云：今以第六識中不共無明為醉體，有間斷義，故第六識通三性。今取心一念，聞教生解義邊，名為繫珠。問：若第六識善心相應，發心之時名繫珠，云何得醉時繫珠？答：諸抄二說：一者、約中間一念是善心，前念無明，後念無明，兩頭不善無明相續間雜，名醉裏珠。二者、事須兼取第七識中無明為醉體，七識與六識為諍根，生死因故。今第六識聞法之時，皆不能忘相，故名醉裏繫珠。若望第六識，起已遊行也；若望第七識，說其人醉臥，都不覺，故言醉裏繫珠。雙取六、七二識，義方周圓。若准論意，偏取第七識；若是疏意，偏取第六識。後言遊行，據第六善，然亦還是醉中行也。真無漏智，乃得名醒。疏中既言第六不共無明正為醉體，故知兼第七無明也。此解順疏也。
言在異生位等者，配位也。異生即凡夫也。化度云：第六識中無明容有間斷，起若不善無記，若起不善即是醉時，若起善心即起遊行，此等皆在異生。故人云：退心已後迄至靈山說法華，而復本中間爾許時，並是信脚行也。
言既退大心等者。問：既退大心，規求何法？答：喻上說規求衣食法，中論退却大乘求小乘也。只緣求小乘，故名遊行。三生六十劫修行，得二乘果已，迴心向大，如初心始乘菩提，無事虛行，名遊行也。
言遂至二乘等者，解經他國也。他國、自國相對不同，總有三說：一云大乘為自國，二乘為他國。喻上說從親友舍醉臥處起，便入他國求衣食。法中說聞大乘教名親友舍，退却大乘心入二乘中名他國。他國者，非曾生長二乘之中，不曾生長大智等，名非生長處也。
言昔在生死者，第三解也。生死為自國，大乘為親友，舍二乘涅槃為他國也。
言若發心已等者，總三乘佛法名自國，生死為他國。
言未發心前等者，經當唱經文也。若發心已後，二乘佛法為自國，生死為他國。問：二乘既曾發大乘心，云何言佛法外人？答：由退

大心，却住生死，更未發心，是故名佛法外人。以生死為自國，二乘佛法名他國。貧人緣醉，向生死中地上臥，是凡夫[篠-(攵/木)+(哿-口)]臥生死。然從醉處地上起，向他求衣食，即是從生死入二乘也。所以疏言：即此文是解上二句。經云：起以遊行，到於他國。

言亦同涅槃者，前窮子喻品中引涅槃經有種性未發心前，生死為自國是已分故，佛法為他國非已分故，即圓此文也。

言或以大乘者，結前大乘名自國，二乘為他國，或大乘為父舍，小乘為他國也。

言勤力求索者，即前大宅品，三乘互相排覺，共馳走名，名勤力求索。三生六十劫，四生百劫，得無學果，名甚大艱難也。

言此在二乘因位者，只此五欲便是放逸具，故說二乘有學，求勤力索，甚大艱難也。求，斷染法也。

言生已度想等者，解上便以為足也。

言此初也者，初領滅化也。經言於後親友至如是者，親友即第十六王子也。會遇見之，即是今日靈山會上釋迦相見，再為說法華經名見。言咄哉夫者，紀國云：咄哉者，呵其變節，嗔不修大也。丈夫者，美其發心也。凡建節成，立功立事，斯可謂丈夫。汝何發弘誓於昔辰，虧大行於今日，役役小道，何苦如之？云何為衣食乃至如是，如是指二乘法也。何故求食，受如是艱辛耶？一種求衣食，何不向大乘中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求耶？何故向二乘中作上下十六心，更求衣食？何故為衣食故到如此下行，故被有餘涅槃牽引，白日向夜走，脚不著地，種種皆作。何為衣食乃至如是，此意甚深也。此同滅化。經言爾時導師知此人眾既得止息，無復疲倦，即滅化城，語眾人言：汝等去來，寶處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上領滅化)

言五欲樂者，即五等者，即解經我昔欲令得安樂五欲自恣也。

言一自性樂者，謂五受中樂自體。二因樂者，根境識三和合生觸，觸與樂為因，故名因樂。三受斷樂者，謂受想定。四苦對治樂，即寒熱等息同時生起樂，受俱時之慧即此樂體。五無惱害樂，此中有四：一出離樂，即出家持戒之人。二遠離樂，即取生上色界等。三覺法樂，即是菩提。四寂靜樂，即涅槃清淨法界等。

言或佛果五法者，清淨法界，二空真如，及四智心品，合五為樂也。

言或是大乘無漏等者，金云即五分法身也。無學身語律儀名為戒蘊，無學三摩地空無相無願名定蘊，無學正見正智名慧蘊，無學作意相應心已勝解今勝解當勝解於境自在之解脫名，即盡智無生智相應勝解名解脫蘊，無學盡智無生智名解脫智見蘊。

言我昔為令汝得等者，解經中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諸抄，不解某年日月。神智云：在十六王子二萬佛時，數數為說大乘。數處既多，不定一處名某年日月也。
言責住權者，解經今故，現在示珠處，而汝不知，彰其過也。
言虛自憂勞者，解經云勤苦憂惱也。
言以求自利者，解經中以求自活也。
言法執不滅者，解經甚為癡也，所知無明也(上責住權)。
言此令取實者，經言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者，意交將昔日菩提心珠，易所大乘上位明心菩提珠，亦可將分段所變易，名之為貿易也。
言從貝從卯者，交易物作貿字，從貿，有人[篾-元]作作卯字(於飽反)，非也。疏主恐人不識，故言卯音酉，古時酉字似今時卯字形段，所以錯寫也。古時酉字正合作死(夘之象也)，此正是古時。貿易字有作賈字，此是人姓賈字(歌雅反)。又解云：貿易義有三解：一云取十六王子時有漏菩提心種子熏習已去，資粮位聞思二慧熏習已去，易取加行位中有漏修慧，易取初地修慧。二云將十地劣無漏珠易取大乘上位福智大如意珠，即是捨無常色獲得常色也。三云將初心小寶珠即二乘位中生空智珠迴向大，易取大乘法空後得無漏種智珠也。
言用初心小寶珠者，即是有漏菩提心珠也。易取上位福智大如意珠，即是登地無漏智珠也。
言此合初將離者，喻經言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今此合云佛亦如是等，此段久證有新熏種子也。
言合領中途者，喻經言其人醉臥都不覺知，今合言而尋廢忘等。
言合領為役化城者，前喻經言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今此合經云既得阿羅漢道，自謂等意道，三生六十劫求衣食，亦大辛苦艱難，得少許為足也。
言虛費等者，若約自乘不名虛費，迴心向大迂會修行名空費也。
言難等者，(古汗反。)艱，甚難治也。(持音呼。)艱，根也。並出釋名。物根耳，謂如物難以拔。耳是助句有疏牙字，更勘多本。
言難憚也者(他證反)。
言忌憚者，二乘之人，昔時求衣食，多饒忌憚，名艱難(去音)憚(誕音)。
言此初也者，初合領滅化也。前喻經言於後親友會遇見之，咄哉丈夫，何謂衣食，乃至如是，今合經云今者世尊覺悟我等等。
言此合領今說實者，前喻文有三：初說創，經言：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日月至今故現在。次責住權，經云：言而汝

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後領取實，經言：今可以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今此合意總也。經言世尊！我今乃知等。
言一頌標禮者，長行經言：爾時五百阿羅漢，於佛前得授記已，歡喜踊躍，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悔過自責。今今一頌，述我等聞無上等是。
言後一頌半自責者，長行經言：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今乃知之，如無知者等。今頌云：經云：今於世尊前，自悔諸過咎。
言初七句述初教發心喻者，長行經言：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等。今頌頌云：譬如貧窮人，往至親友家等。神智云：無法財故貧，無智寶窮。或無福名貧，無慧名窮。謨云：喻上恨醉而臥為默法中，當時發心擬作取寶之因，故於之名默。又昔說言總，不言大小，二乘根性取小果，為今之漸，名之為默。
言後一句頌中途方退者，長行經言：其人醉臥，都不覺知。今頌中一句述經言：時臥不覺知。
言二頌為設化城者，長行經言：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今頌經云是人既已起等是。
言初頌示往修因者，長行經云：於後親友會遇見之，咄哉丈夫，何以衣食？乃至如是。今頌經云：與珠之親友。一行頌是。
言後頌明生歡喜者，長行經言：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等。今頌經云：貧人見此珠，甚大歡喜等。
言雖現未富者，通難也。問：珠體是本後二智，大乘見道始得，如何今者富有諸財物五欲而自恣？答：疏言雖現。
言如見樹居白者，但見其烟，必知有火；但見鷺，必知有水。今但見其教，必見其理。七聖法財等意，言即得教珠，後必得智珠。有云：亦是驗有佛性，但有佛性，何愁不得？即是見白鷺鳥，表知水也。
言初一頌頌合初將者，前長行合經言佛亦如是為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今頌經云我等亦如是一行是。
言次半頌頌合領中途等者，長行經言：而尋癈忘，不知不覺。今頌云：我等無智故，不覺亦不知。
言後半頌頌合領為設化城者，長行經言：既得阿羅漢道自謂滅度，資生艱難得少為足，一切智願猶在不失。今頌經云：得少涅槃分，自足不求餘。
言初一頌頌合領滅化者，長行經言：今者世尊覺悟我等，作如是言：諸比丘！汝等所作非究竟滅，我久令汝等種佛善根，以方便故示涅槃相，而汝謂為實得滅度。今頌經云今佛覺悟我一行是。

言後一頌頌明生歡喜者，長行經言：世尊！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授阿耨菩提記，以是因緣甚大歡喜。今頌經云：我今從佛聞，受記莊嚴事。一行是。

○授學無學人記品

言名高之輩者，即是富樓那五百千二百人，非名高之輩。此品與記章，敬問慶喜執日，豈非名高耶？答：此之二人，其實名高，約能誘。此二尊者，是化聲聞，引實聲聞，但設所誘，不說能誘二千，即是非名高也。如前品，滿慈亦爾，不合向下根收，亦是約所誘記也。亦二人，慶喜執日，雖眾所知識，亦是高名，經就多人名，非高名也。
言釋名者，正法華云授阿難羅云決品，彼依二聖，此約二千人。
言進習止滿者，戒定慧正為學體，進修習解有學義，進習正滿名無學解無學義。瓚云：未圓已滿眾也。通此二義為正由定也。如何偏說定滿不說於慧？答：慧滿不必定滿，若定滿必是慧滿，故偏舉之。
言一異二同者，謂前品總有三類：一滿慈，二陳如，三五百。初之一人別名法明，名為一異。後之二類同名普明，名為二同。
言非高名之輩等者，謂此品亦有三類：一、阿難，二、羅睺，三、二千聲聞。後之一類，同名寶相，名一同。前之二人，名字各異，名二異。由此不同，分為二品。
言心念者，經言而作是念：向來見鶖子、四大聲聞、五百、千二百總得授記，見賢思齊引他況己。所以中作念希望如來授記，即總念請也。
經言我等所歸者，意言我若歸餘外道，此分即無也。只緣歸佛故，於此授記亦應有分也。
言此述二人合等者，經言：阿難常為侍者，羅睺是佛之子，聲聞之中最親最近，不遇我等二人合得授記。
言正申請者，解經若佛授阿耨等，更不說諸道理，直顯請授記。嘉祥云：阿難請記若不得，有二種失：一者違其本願、二者乖於眾望。蒙佛授記有二種益：一即遂其本願益，經言若佛見至我願既滿；二不乖眾望益，經言眾望亦足裼者(昔同)。
言肉袒者，不著衣名肉袒，剝脫之義也。
言山海慧者，路云：准經意，俱喻智疏釋，名高如山，智深若海，不違經意。
言專擅者，獨也。擅者，能也。

言此記因行者，理合先授因記，後授果記。此先即示果，後令行因也。
經言常立勝幡者，金云：剎上有幡，高顯殊勝。此佛國中功德殊勝，出過諸佛國土。由如剎上懸幡，常高顯殊勝。又言：一對五欲，戒為勝幡；二對苦惱，慈悲為勝幡；三對於邪論，辨為勝幡也。如軍竪降幡，強立勝幡也。
言此一因記者，長行經言：當供養六十二億諸佛護法藏，然後得阿耨菩提等。今頌經云：我今謂說等。
言初半頌名者，長行經言：爾時佛告阿難：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山海慧自在通王。今頌云號曰山海二句是。
言一句土相者，長行經云：其土清淨，琉璃為地。今頌云：其土清淨。
言一句國者，長行經言：國名常立勝幡。今頌云：名常立勝幡。
言半頌利益者，長行經言教化二十千萬億恒河沙諸菩薩等令成阿耨菩提等，今頌云教化諸菩薩二句等。
言半頌讚嘆者，長行經言：阿難！是山海慧自在通王佛，十方無量千萬億恒河等諸佛如來所共讚嘆，稱其功德。今頌云：佛有大威德，名聞滿十方。
言二頌住壽者，長行經言：其佛壽命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劫，若人於無量千萬億劫中算數挍計，不得知據此報佛壽命，所以雜發意於此生疑也。今頌云壽命無量二頌等是。
言利益眾疑等者，解經如恒河沙等一頌也。長行先果記後因記，今頌中先因記後果記也。長行七頌文准六，不述劫名也。
言眾生者，經言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等者，初發信心菩薩、頓悟凡夫少菩薩也。問：列眾處不說，此從何來？若是列眾了，向後來靈山說法，聽眾不一，先來先聽，後來者後聞，亦是阿難授記，便作此疑。父歎云：是前來列眾處，萬二千人中更有八千个學初發大乘，名新發意菩薩。問：爭解作此疑？答：嘉祥云：欲發阿難往事，佛加被生疑也。
經云咸作是念等者，疑意言：我尚不聞文殊、普賢、彌勒等授爾許大人記，名高如山，智深若海。世間最高不過山，最深不過海。此佛德量過於山，壽命無量千萬阿僧祇劫。正法倍壽，像法倍正法。有何因緣，而諸聲聞得如是決？就聲聞中，無學尚自不得前來記。以何因緣，阿難有學得如是記？莫是世尊親情，便與大人記。恐衝悞著人，不能說名字。所以總言聲聞，意在於此。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而告之曰：莫將阿難作見在眼者。一、緣我有幻。凡得無學果者，不得親近於佛，所以阿難不證無學。二百發願，願常與佛為侍者，所以士居有學。

言此初也等，初說始因也。若論往行，我與阿難等於空王佛所同時發阿耨菩提心。言等者，彼空王佛所餘發心人。言空王佛者，乍觀經文勢，言於空王佛時似配三大劫最初佛。若准俱舍筭，只是三大劫內中間所逢佛，不是最初也。
言逆次逢者，從果向因論也。相好初逢勝觀佛，第三劫初入八地逢燃燈佛，第二劫初初地逢寶髻佛，最初第一劫初初作凡夫逢釋迦牟尼佛(上逆配)。若順配，即劫初逢釋迦牟尼，第二逢寶髻佛，第三劫初逢燈明。相好劫初逢勝觀佛，即毗婆尸佛也。
言此陳後行者，世尊道：若論往行，早時即合成佛。我與阿難於空王佛所同時發心，我緣精進疾得菩提。
阿難多聞猶在有學，如拗走疾者為先也。其本願下。結得記。乍觀經文言阿難常樂多聞，此意說過去同時發心，各據一行勝也。我意樂精進速取菩提，阿難意樂多聞願為侍法藏，所以未得成佛也。以經文勢似說精進勝多聞劣。
言故華嚴等者，疏主向下，引華嚴經。順此處經，多聞捨無義生死惡法，名無義理故，即由多聞能捨生死惡法、無義之法也。
言化不定者，非是不定性，但是教化方便名不定。
言然諸佛因行等者，解經中其本願如是，意言發心既等成佛應齊，但以願力不同故與授記。
言此經家敘證者，但是結集人敘出過後唱頌文，方是因說。諸抄云：阿難事佛，有四種願：一、不欲著佛衣；二、不欲喫佛殘食；三、不欲隨佛受別請；四、二十年前不聞之教，再請佛為說也。
言示化為侍者，經既言方便為侍者，信知是應化也。
言以足踐之者，足所履踐，因中持七支戒，果位蹈七寶華也。問：羅睺既得無學果，受變易身，如何與未來為佛長子？答：皆化現也。
經言亦為此佛者，為由與也，去呼也。
言佛有三子者：第一、善星；第二、憂婆摩那；第三、羅睺。若望善星為長，羅云即小。今云長子者，若不出家，堪承的繼嗣立長子也。
言此後二者，解經言羅睺、羅密行等二頌也。羅睺未出家時極是兇猛，出家已後常於夜中眾僧眠後，盜除糞穢而遠送之。此之密意唯佛能知，故名為密。謨問：密即不知、知即不密，如何言密行？答：行行之時人不得他意，故名密。又復佛具一切智，今佛言之，故不可例也。
言西方時有見者，西域記第六末說：俱尸那揭羅國分舍利，起窣堵波，西南行二百餘里，至大邑聚落。有波羅門，豪貴巨富，敬崇三寶，接其居側，建立僧房，眾僧往來，罄心供養。其後賞迦王毀壞

佛教，眾僧絕侶，而婆羅門懇惻。經行之次，一沙門尨眉皓髻，杖錫而來。婆羅門馳往迎之，備諸供養，且以淳乳煮粥進焉。沙門受已，纔一嚼齒，便即到鉢，沈吟長息。婆羅門食訖而問曰：大德！慧利隨緣，幸見臨顧，為夕不安耶？粥無味耶？沙門告曰：吾悲眾生薄祐，然談不容易，事或置疑，必欲得聞，今當略說。昔者佛在竹林精舍，我常侍從，俯清流而滌器，或臨碧澗以浴身，或以澡漱，或以器盛。嗟乎！今淳乳不及古之談水，此乃人天福減使之然也。婆羅門曰：然則大德乃親見佛耶？沙門曰：汝豈不聞佛子羅睺羅，我身是也，為護正法，未入涅槃。說是語已，忽然不見。婆羅門乃以所止之處，方塗香泥，洒掃像設，儀？肅然，其敬如在也。
言柔軟者，四十年前法執剛強之心，誰人共得語？今日貪心令下意，徒我授記，所以其意柔軟。
言清淨者，迴心向大，捨法執故，寂然清淨也。
言一心者，四十年前，於大生疑，於小起執，今日專意修大乘行，名一心也。
言阿難答者，經言：唯然已見，實二千人有如是事。
言一名同等者，同名寶相，二千人成佛了，壽命、國土、眷屬一切同也。
言一頌標者，長行經言：爾時世尊見學無學二千人，其意柔軟，寂然清淨，一心觀佛。今頌言是二千聲聞是也。
言一頌因者，長行經言：阿難！是諸人等當供養五十世界諸佛如來，恭敬尊重護持法藏。今頌經云所供養諸佛一行是也。
言一頌標名同者，長行經言末後同時於十方國各得成佛，皆同一號名曰寶相如來等，今頌經言各於十方國一頌是。
言一頌名土等同者，長行經言壽命一劫、國土莊嚴、聲聞菩薩、正法像法皆悉同等，今頌經言皆名為寶相一行是也。
言二千喜領者，如甘露見灌者，其二千人得記，由如甘露灌注身心也。

○法師品

言次八品等者，意取十九品為正宗也，所以先言八品。
言前信解品者，意證八品為正宗，說一乘處即是正宗，捨權取實有授記處即是一乘，說蓮華出水開敷即是一乘，盡在八品中說也。從此更不說一乘，故以八品為正宗。
言此品又云開等者，路問云：法師品中引文證正宗者，即合取九品為正宗，何云八品？答：此讚前八品開方便門顯真實相，不是說此品之中開方便門顯真實相。且如方便品云：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

便等，是開方便門，究竟令得一切種智，名真實相。第二、第三周准此說。
言逗二乘者，逗者，謨云。切云逗，住止義。令二乘於大乘中住，不餘處去，名住止義也。二亦是逗易義，易却二乘心至大乘心，如將一修繩，從頭易至尾，俗言逗也。
言雖此品及持者，問：既無說權實及授記處，便非正宗。此品及持品既有授記，何非正宗？答：疏言：雖此品等，微由少也。
言因言總記等者，路云：此品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擬嘆二種法師去，所以先與四眾八部授記，故名因言。世尊說正宗了，既有四眾，即令持經流行法華，兩類尼眾憂色而視，如來不肯於經。佛告云：將無謂我不與汝授記？法師品初已授記了，若欲得別說名號、國土，亦更與汝說，故名因言與說。因言總記是第一義，更不說一乘是等第二義。法師品中但是因言與，更不說一乘，非正宗收也。勸持品中因觀持經與尼眾授記，更不說一乘，非正宗收。
言初之四品讚重等者，初二品讚法讚人可尊可重，後持品一品令生喜仰。
言次七品，覺行者安樂至不輕品。
言正行助行者，三說：一、安樂一品是正行，餘六品是助行；二、云隨喜一品助行，餘六品是正行；三、云安樂一品是所行，餘六品是能行。能行中隨喜一品是助行，餘五品是正行也。第三解為勝也。
言後之八品付受等者，神力品名示相屬，累品名付屬，藥王品至普賢品皆稟命行故。
言亦即三周者，不是此處配他正宗分中三周，此流通分中自百三周道理，初四品讚重為一周，次七品學行為二周，後八品付受為三周。周即周備、周圓名周也，非同前遍義名周也。
言餘經流通者，如涅槃經並無流通分。問云：華嚴八十卷但有末後頌剎塵心念可數知等以為流通分，金剛經言一切有為等是流通，維摩經末後一品為流通耶？問：何故問答不入解妨中？明向來意中問答者，此對一切經論多少解妨，但論當品也。然入解妨中亦得無失也。
言又化大機易可者，且如華嚴經，唯為頓發大心者，所以流通久。此經化迴心類，稍難信解，故流通多也。不見前來化三根迴甚難，但是於中化迴心道理，聲聞作佛，傍人聞已，難信難解也。
言初三品讚重等者，法師品雙讚人，法寶塔品偏讚法，提婆品偏讚人，合此三品名為讚重。勸持品名流通。
言若人若法者，初一長行一頌讚人法師，後一長行一頌讚法法師，若人若法向上俱可尊重，法上可軌、人上可摸，或可人法向上但可

軌摸解勝也。
言歎人者，經言：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常毀罵佛(云云)。
言美法者，經言：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
言勸慕者，經言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法華經付囑有在語勸也。提婆品經言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解倦，乃至以身而為床座等身觀也。持品名持行，二萬菩薩此方持
言科判四品者，意道紀國科正宗中四品，與慈恩流通中科道理不別也。
言論中有七喻，三平等是正文，十無上是殘文。前九上名上殘，上殘中有文殘。若第十無上，即是前九無上之殘。其第十無上名下殘，下殘中亦有文殘、義殘。然第十無上中有法力攝諸品盡，總名下殘。故說法師品是持力所攝，其法師品即下殘中文殘攝。
言法力有五等者：一、證力，即是分別品中十一位人證。如經言：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乃至一生證初地菩薩，名證力。二、信力者，即是一位發心。如經言：復有八世界微塵眾生皆發至菩提心，即發信心也。三、供養力者，如經言：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以散無量百千億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四、聞法力者，從分別品後通隨喜品，盡是聞法中收此上四段經文，在兩品經中俱告彌勒。五、讀誦持說者，即法師功德品告常精進。如經言：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意功德等。
言修行力有七者，一持力攝三品，謂法師品通能持，初一長行頌人法師也。安樂行品唯所持，正身行、正語行、意離諸惡自利行、心修諸善利他行。持品唯能持，二萬菩薩此方持，四類聲聞他方持，八十萬億那由他菩薩彼此俱持。二說力，神力品示現出廣長舌上至梵世，一切毛孔放無數色光。三行苦行力，藥王菩薩過去第一生燒身，第二生臂。四教化眾生行苦行力，妙音品十八類身，乃至於王後宮變為女身而說是經。五護眾生諸難力，已流通觀品護未發心眾生難，陀羅尼品護已發心眾生難。六功德勝力，淨眼二子迴邪見之父王得當成之，佛記嘉祥云：古叟愚而重華聖，文王邪號二子正。七護法力，謂普賢品等。
言持力有三者，問：法師與安樂品俱是其持，二品何別？答：法師品能所持通凡聖八部等，若是安樂行品唯所持唯說聖者，故二差

別。又法師所持是安樂行品所持行，故二別也。
言上辨等，指前正宗，未說能持所持。此已下，正是法師品來意。
言可軌可持者，問：何名為軌持義？答：可軌謂則令物生解，可持謂任持不捨自體，故名為法。
言可習可範者，問：何名為師？答：疏言：可習等，法上習學名師，人上可師範名師。師範義，人法上有也。以彼人法，俱名為師也。
言故涅槃者，即證法師，理為師也。問：夫言師者，須有言說，且如理。上既語言，何名為師？答：智證理時，有生解義，亦名為師。
言遺教者，即證教為師也。
言能學法者可等者，問：所學之法可名為法師，能學之人何名法師？答：疏言：能學法等諸大菩薩，有法轉化眾生，堪可習學，故稱範也。
言訓匠等，匠者有彫琢之功，如玉不琢不成器玉，若得其匠彫匠琢，即成其器物。眾生身中有菩薩法寶之玉，若無人法師訓誘彫琢，菩薩法寶無由得成。又如巧匠能變金銀為種種環釧，法師亦爾，能導群物令成菩薩。
言義通為勝者，破古人，故言義通為勝也。
言答俱名法師者，意言佛前後總名法師，然就勝而說，佛滅度後不對佛前名法師，法師義即分明。
言此中多以者，問：佛滅度後全名法師，更何用多名法師之語？既言多名法師，還應少分得名弟子耶？答：佛滅度後少分亦得弟子對所持經，所持經為和尚，能持經人亦得名弟子也。上來說佛滅度後法師，以前來答中言俱名法師，佛在佛後二義皆取也。
言其現在得弟子者，即是佛在日受持經者，對佛名弟子，對餘八部亦名法師，即是持經四眾，對天龍等餘不持經人亦名法師也。
言然現得記者，即是疏解現在法師。疏有二意：一云然現得記，亦名法師者，證法師品初，四眾、八部佛前得記持經，便名法師；二者、證舍利弗等是現在得記人，未迴心前，但名弟子，迴心已，得記持經，亦名法師。
言又以現在等者，問：現在名法師，何故經文多說佛滅度後耶？疏言又以現在等，意言：如來在日，記威力，正法嚴，故易持；如來滅後，像法亂真，以難持故，得法師名也。
言又現習學等者，攝云：影略言之，即取佛前可得記弟子名，影取八部得弟子名；滅後人為法師，影取八部得法師名。若依此解，弟子即佛前，八部即滅後，以含前義故。故取佛前習學八部等皆名弟子，影滅後習學八皆名弟子；滅後八部得名弟子，滅後八部得名法

師，影佛前八部合名法師。問：八部何名法師？答：人天有法故名法，八部護法故名法師，即十法行中供養攝也。問：滅後經文中不說八部，何言滅後八部名法師？答：疏言等字。
言答雖標總稱等者，如十種色中，聲、香、味、觸是色中之別，為色之一法是總，即將稱便為別名也。
言無別能等者，且法師品人、法師品人、法師師師可軌可持名法師品，更無別功德能但名法師，勸持品兼有法師向上義，又加念慧二法攝持功能，有別功能故別品名持品。約佛現在法師義劣持義勝但名持品，其法師義劣持義勝但名持品，其法師品多說佛滅度後事，不對現在佛前但名法師不名持品，意言有總能也而無別也。如寶塔品有證法之能，天授有無怨之別義等，今此但取人法二種雙能利他說法總能為名，名無別能也。
經言爾時世尊因藥王告八萬等，從此已下唯告菩薩不告聲聞，譬如用毒為藥非大醫所不堪，流通分中流行法華經事須是大菩薩也。據此經文勢似正告藥王菩薩，因便告八萬大士，非此義也。佛意本來擬與八部授記，將八部四眾及法華經分付與八萬菩薩令教化所，正告八萬大士因告藥王。問：何故不告觀音勢至等偏告藥王？答：緣藥王在會過去燒身燃臂持法華經，行相與此同。過去日月淨明德邊，第一生燒身，第二生燃臂，獲得六根清淨，得現一切色身三昧。又持品發願周旋往返十方國土，不惜身命持法華經。由斯義故偏告藥王不告餘者，因說者持經之行，因便告其藥王，故名因者因由所以也。
言辨中邊論等者，謂書寫、供養、施他、聽聞、披讀、受持、正開演、諷誦、思惟、修習。此十法通三乘有，一一行中皆有四行：一自作，二教他，三讚嘆，四慶慰。慶者荷，慰者慰喻，有喜即賀，有戚即慰喻也。
言今隨者，隨喜即讚也。
言舉一例者，問：何故四親近行中，經文唯說隨喜？答：疏言舉一例，餘等略舉讚嘆，一行例餘三行，自作、勸他、慶慰也。經言聞妙法華經，若不能多，且於一偈，一偈若不能，且於一句，此所觀境也。經言乃至一念隨喜者，乃至之中攝多念，此境少心多，心多是即多念，多念隨意者，能緣心也。
言由小善根等者，問：何不說持多名句得成佛耶？如何？
句，向上修善，當得菩提耶？答：疏言由小善根等。謨云：月邊作出(非尾反)。切云：月未感日也。非此中義。今依日邊作(普佩反，配同)。切云：日向睹貌也。糅云：如日欲出時，明相先起，此名曙色。東方動，日未出，早能破暗，況出扶桑？辨曰：日以喻智，雲以況悲。發心之初，不出悲智。今者有人但聞此經一句，即有成佛

之勢。景者，大也，明也。雲霞始布者，如一斤雲子起，便能覆蔭草木。松生一寸，即有凌虛之用。虛生三日，即有食牛之氣。龍生七日，便合降華之能也。今取明義。肇者，治小反初也。
言喜一句者。問：正行故不說，唯言隨喜。答：疏言隨喜一句等，意言一念隨喜尚得菩提，正行行時成佛，何惑也？
經言佛告藥王：又如來滅度等者，明傍修行法師隨喜者，乃至之中攝多句偈，此境多心少也。今日不說多句偈，此望佛名不現前法師。
言正樂聽聞等者。舉一隨喜行，例餘眾行也。舉傍行，例餘六種正行。此舉初修分隨喜行，唱久修六種正行大菩薩故。
言六法師者，經言：若復有人受持者，依久也。二、讀執卷。三、誦皆久也。四、解說。五、書寫。
經言乃至一偈者，乃至二字向上互處轉，乃至一偈向上解說，乃至一偈向上書寫。已上初列一五法師訖，次下乃至明供養恭敬。敬視如佛已下，第六、加行者，計成六種也。就第六、供養行中，中有十二種者，經言於此經卷敬視如佛種種供養，都標不為數也。種種者，飲食、臥具、湯藥名種種也：一、華，二、香，三、瓔珞，四、末香，五、塗香，六、燒香，七、繒，八、蓋，九、幡，十、服，十一、妓樂，十二、合掌恭敬。
言此明初五等者，料簡六行。前五法師於經一偈及一卷，向上行供養行。
言於經一偈等者。問：經文只言一卷向上供養一行，何故疏主更一偈耶？答：能攝偈亦不相妨，供養經卷之時亦供養偈。
言其尊重者，尊重疏主加。
言前隨喜者，前唱之中隨喜是語業，後唱供養行有十二種中，敬視如佛是意業，合掌恭敬是身業，此二名內財。
言餘是外財者，經言種種供養已下，是則供養也。
言十法師等者，明十法增減不同也。真諦解云：前七但得於文，後思、修二慧但得於義，正開演通得文義。又初八聞慧，第九思慧，第十修慧。又前八中，初三福德得，次五智慧。又十中，前七是能持人，正開演是能說人，後思、修二是能行人。能行但是自利，能說即利他，能持通二利。
言受持者，金云：從他聞曰受，自心記錄曰持，披之曰讀，闇詠稱折理曰開演，傳文曰書寫，餘易知也。
言此舉易等者，通妨。問：既十種皆法師，何故經文但言六種耶？答：疏言此舉易行等，章敬云：但是舉六，例顯餘四。不爾，絕他聽聞，豈難於開演諷誦耶？

言於經卷云等。問：何故前五法師行即說於經一偈，後供養行說於經一卷？偈與卷但不離經，何故前五行即言一偈，供養乃云一卷？豈於一偈而不供養耶？答：疏言於經卷等。牒也。正答疏互影故等。意言：前於一偈向上書寫、受持，影取一卷，向上五能書寫、受持；後於一卷向上供養，影取一偈，向上亦能供養。又於一偈書寫、受持，影取兼能供養一卷；供養一卷之時，影取兼能受持一偈也。

言輕重異者，供養一卷心重，舉重處說，且一卷一偈供養，恐生輕心故不說，一卷即重故偏言之。若敬法者下，至一偈亦不惜身命，如半偈捨身等。今說初學無隨心說一偈，難發供養心故，故言卷也。

言計位觀因者，經言：當知是人已曾供養十萬億佛。既能於法華經一偈一卷向上，必是初地已上菩薩，名計位也。觀因者，過去已曾供養十萬億諸佛。若論供養一佛，尚自生於淨土，況供養十萬億佛耶？計此多生供養佛因位，成就大願，不合於穢土生，合生彌勒內院及西方淨土，以悲願願度眾生生此人間也。

言顯是勝因者，即是彼脩行法行人必得作佛。

言深佛等者，解經言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有二義：一云以者，諸人不合供養唯佛身等，文聞子建恨不殺身。二云應以者，用也。供養佛總以供養，此人得受。何以？妙達理故。

言能說此經等者，聖位菩薩也。不爾，如何經言當知此人是大菩薩？

言或即凡夫等者，第二解也。初修十信已前者名新發意，菩薩之名通三乘有，凡夫初修及二乘人但名菩薩，不得名大菩薩也。凡夫久修名大菩薩，成就發心菩薩簡異二乘及初學者，故名大菩薩。今既是學大乘者，若非學大乘，何能廣分別成就發心菩薩？故

言捨淨業果等者，經言何況盡能種種供養等，持經一句功德尚得如此，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何況一部盡能受持更加種種供養者，據此持經之人合生淨土及諸天宮，往彼處為持經故，捨此諸淨業執生於惡世，佛滅度後持法華經。

言智度論云等者。問：爭知他持經之人是大菩薩？答：疏言：智度論等，驗之即知也。

言如軍敗等者，凡夫與魔戰，擗在生死地，善心若間斷，如同於悶絕。親族是諸佛，六返長觀見，妙法如鞭杖，隱軫如發心，日夜勤聽聞，如於粥飯，將息得平伏，即是證菩薩。

言隱軫者，即時俗之教律也。

言般若論者，問：何故聞大乘教，心生殷重，便得菩薩？答：以聞法勝故。如般若論云：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者，天親偈：受持

法及說，不空於福德。化度云：福不能獨趣菩提，兼智慧方能趣菩提。故名二能趣菩提也。若唯法華經福不趣菩提，六能趣菩提，即六法行。福但感於有漏生死，畢竟不實，故不取福也。引此意者，為持及說證此經，何況盡能持等也。

言非大菩薩者，前經說言生此惡世而持經，故知是大菩薩也，非如四類聲聞請他方持經。

言初明五可尊重者，意說於前六種法師中，有五可尊敬事也。

言三業順佛等者，即一說者為使。經言竊為一人，竊者私竊，不為多人，故言一人。又不多說乃至一句，當知是人則如來使。一句尚為使，何況於大眾中廣為人說。諸抄問：云何為一人說法即為佛使？答：若說乖正理，縱為多人，誠非佛使，不因於此致出世故。若也順正理，善巧其說，雖為一人，實為佛使，能令所化至究竟菩提。故大般若五百六十七云：前所說法，隨順法相，是名稱理。若諸所說，不相違法相，與法相應，能入平等，顯現義理，名巧便說。由此故知，非諸說法者，皆不得名為使。如志公和尚見都講唱經，起立合掌雲：法師講得天龍八部皆來聽受。志公却笑云：舉經一句，便是佛敕法師講。似韓盧咬狗蚤，五度十度咬，無一迴著也。

言使者(上呼、史音同)，為者，被也。說者，被佛使也。然佛出世，本意為(去呼)眾生說此一乘。今者眾生順佛之心，業順佛行(莖音)，名為佛使(史音)；語業順佛行，名為佛遣；身業順佛行，名為行佛事也。三業皆順使，故經中使、遣、事三字並屬於佛也。下偈中言：我遣在人中，行於如來事。疏意三業即屬眾生(此說好)。

言又傳佛語者，第二解也。意言傳教之人是佛之佛，人與佛傳語也。為字(平音)此乃與佛傳名，佛使能用，佛遣遣交來，行同於佛，名行佛事。疏中二解，皆三業順佛也。

言毀者罪過佛者，經言若有惡人等者，不善心者，意業也；於一劫中，時長遠也；現於佛前，身業也；常毀罵佛，語業也。三業長時罵佛，其罪尚輕；若惡人唯用語業，暫時罵經之人，其罪甚重。

言惡世損多者，若有出家持此經時，若被惡人毀罵，即退心種種惡，名損多也。

言大集經等者，疏中從淺至深解經中說，有一比丘不是持經人，乃是破比丘也。出佛身血罪輕，罵此破戒比丘罪即重。此法華經毀罵佛即罪輕，毀持經人罪重。今舉不持經戒上爾，況復持戒罪不可說之也。

言若損害佛等者。問：何故詈佛罪輕，罵持經人罪重？答：疏云若損害等已下，四、重解。且初、不損二利者。如人拳頭打樹木，拳頭自痛，樹木不痛；眾生罵佛，眾生自得罪。佛元來二利不損，緣

佛自利滿足，無可毀處。又利他行毀譽，不動如須彌，毀與讚嘆元來是一，所以毀罵佛罪輕。凡夫毀罵，不肯持經，自利行失。又令他人不得聞經，利他行所毀罵，得罪重也。
言佛無愛憎者，二義也。佛住三念怨親平等，雖復被毀不妨正化，故毀之罪輕。凡夫未離愛憎，若逢毀呰心即退悔不能持經，經既不持無由作佛，以斷三寶種故罪重也。
言又罵佛為難，三義也。且見佛金色三十二相，天龍八部圍繞，發言罵詈，此事甚難，故說罪輕。若毀罵持經凡夫，要罵即罵，此事易故，所以重誡令其勿作，故說其罪過於罵佛也。
言又佛在時者，四、勝劣義也。佛在時眾生根勝，有人罵佛，餘人聞之不信，知是毀謗不退善心，但損自身不損他人，所以罪輕。若佛滅後眾生根鈍，有人罵持經者，餘人聞已皆悉退善心，即能罵之人自他俱損，所以得罪甚重也。
言大法光明者，佛為眾生說法名大法光明，今滅菩提心便是滅大光明也。
言過五無間等者，五無間逆中不毀壞一切佛法，所以言過。此毀謗佛法，五無間中攝，不得罪過更重。此約三乘通逆說也。若大乘別逆，無間業中有謗大乘經業。若依小乘五逆，煞父等五但大乘一逆收，設有破壞小法，罪亦可轉滅。若毀大乘能弘經人，法亦隨絕，故罪重也。
言：又佛滅後者，惡世中人不肯持經，設有持難得，所以毀者過於罵佛。
言讀誦佛莊嚴者，問：早晚得佛莊嚴？答：有二外：一者、現在持法華經便具佛莊嚴，佛身莊嚴功德皆在此經。能持之人受持佛身功德，便是具佛莊嚴相好也，約此現在也。二、約當來、今生持法華經，當來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名得佛身功德莊嚴也。經言則為如來肩所荷擔者，一、平音呼為由被也；二、平音呼為由作也。上經：
言勝鬘經說者，依勝鬘去音，為由上也。經言：攝受正法善男子，堪能荷負四種重任，唯有大地持四重擔也。四種眾生唯佛教化，餘人教化，不得發二乘心取二乘果，發大乘心取大乘佛果菩提。此解如來與眾生作擔，般運四乘眾生各取自乘果，如來為眾生作擔，故言則為如來，為由與也。持法華經人與如來擔。
言不但持經者能擔四生，我未持經前，交如來作擔，般運於我。我今持經，報上如來劬勞，敢身得法華經為擔，替如來般運四乘眾生，送至佛果菩提。上依勝鬘解說訖歟。
言亦為佛肩之所荷擔者，依當經解也。初平呼為由被也。佛將持法華人向佛自家肩上坐著，名則為如來肩所荷擔也。佛身在法華經教

下，法華經詮二利行，法華經是能詮，二利行是所詮，二利行便是如來兩肩，如來二利行是兩肩，是所詮故在下，法華經是能詮故在上。又經是所持在下，人是能持經之人，將心緣教印持教法，決定似向佛肩上坐，猶如父母抬子坐向肩上著，不嫌鼻也。此同勝鬘經中去音呼。

言佛所重者，出所以也。問：將眾生肩上荷負是意也。答：疏言佛所重等。

言作義者，第二解也。即是為平音呼為由，為由作也。佛作擔，即作如來肩所荷，眾生肩上荷擔如來。持法華經人，一能自持，二為他人說，即是二利之心，便是眾生自家兩肩。二利心上安立佛果菩提，似佛身眾生肩上坐相似，因能得果，名肩上荷擔如來。或眾生二利，心是兩肩也。心是兩肩也，心持法華經教，教能詮理，受持能詮教時，帶得所詮，所詮理中，三身如來功德，坐在教中也。持經者心，專注文義，如坐佛向肩上著相似。前解約教，二解約教，二解皆善，後說勝前。

言荷擔大菩提者，即佛身也。

言四在處應讚禮者，持經之人人勝也，應合隨方敬禮，如見白象駝徑，無問道俗皆悉禮象也。今向上禮者，禮其身中經也。

言四事供養者，房舍、飲食、臥具、衣服、醫藥也。

言真實福田者，問：羅漢之人乃名應供，前三果人上名舉債，凡夫持經豈成真實福田耶？答：持經之人與佛不殊，堪受供養，豈以小乘而相比擬？

經言：人中上供者，上好精華飲食，名上供也。

經言應持天寶等者，天供養也。

言為撰者，亦是撰集之義也。

言此釋所以者何，都徵向前五唱經文，何以持經得佛功德莊嚴，何以持經得佛肩之所荷擔，乃至天上寶聚應以奉獻，何以在處應讚禮？答：緣是人歡喜說法，不要長時聽受，須臾間聞之，即得阿耨菩提。所以持經人勝故，得佛功德莊嚴，如來肩上荷負，人天等種種供養也。

言此法華最深密等者，緣前來經文頻告藥王。又下經言：今告汝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乃至不可分布妄授與人。又藥王品言：藥王以此妙法華經付屬於汝。問：此經即不付阿難，如何交他結集得成如是我聞義也？答：結集藏記持憶念即得，若教應根說、教用毒為，藥即不解，所以不付阿難也。交持此經，化聲聞故付菩薩。

言譬如用毒等者，涅槃經言：亦名甘露，亦名毒藥。此經亦復如是，若能受持，滅其重罪，即如甘露；毀謗，即墮無間地獄，即名

毒藥。雪山有草，牛喫著成乳，蛇喫成毒，如水能運舟，亦能覆舟。
言契真理者。問：說法何故歡喜？答：緣說法人言契真理故歡喜，自得果故歡喜。又合他人聞，合地得果，故歡喜也。問：此唱無藥王言，何言付藥王？答：下經言佛告藥王菩薩摩訶薩：我所說經典無量千億，已說、今說、當說，即是付也。
言總敘法師者，即別對佛前及不對佛前，故言總也。
言初一頌得任運智者，經言若欲住佛道二句者，古經論言自然智，新經論云任運智，外道宗我自然故，為簡此外道故言任運智也。
言自然智者，即二空真理智也。智之性故，名自然智。理性本有，不從修生，今由持經及供養任運，得名自然也。
言後一頌得真等者，經言一切種智慧即智相，此分二智：一切種智、後得智。慧之一字是根本智，此二頌經文。前行供養持經人得自然智，明知亦得一切種智慧；若後行中明自持經及供養他持經者得一切種智慧，明知亦得自然智也。糅云：前行自然智是根本智，後行一切種智慧是後得智。前解善。
言分為二智者，即一句經分成二智也。
言於自然智者，但歡供養持經人，若更自受持得之，何惑也。
言初頌佛使者，經言若有能受持等一頌，謨云：此頌別敘師德，不述長行。長行佛使，後文自有頌述也。
言次頌捨淨土者，長行云：當知是人自捨清淨業報，於我滅度後，愍眾生故，生於惡世，廣演此經。今頌云：諸有能受持一頌等。
言後頌隨願自在者，經言當知是人一頌中開出也。意言十念成就，同九品以往生。持八戒齋，唯到龍華三會。若持法華經，得自在受生也。
言一頌重說法者，長行經云：應持天寶而以散之，天上寶聚應以奉獻。今頌云應以天華香一頌是。此述長行第四段中事供養。
言若有戒足雖等者。問：說法法師有戒，供養得福；若破戒法師，供養得福否？答：疏言若有戒是等。問：何不將人間寶供養？答：即輕不堪用，故天上眾寶而為一聚而供養之，顯重於經也。
言一頌勸敬者，述前在處應敬禮。長行經言：隨所至方，應隨向禮，一心合掌。今頌云吾滅後惡世一頌等。
言一頌供養者，長行經言：所以者何？是人歡喜說法，須臾聞之，即得究竟阿耨多等。今頌云上饌眾甘美一頌等。
言一頌佛使者，長行經言：若是善男子、善女人，我滅度後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何況大眾中廣為人說。今頌云若能於後世一頌等。

言初二頌挍量罪者，長行經言：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呰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今頌云若於一劫中二頌等。
言讚佛易等者，問：何故讚嘆佛利益少，讚勸持經人功德多耶？答：疏言讚佛易等，讚佛易容，心輕利少。若讚持經者，有怨憎故；能讚之者，稍難故。心重，故利多。
言自他有多少等者，讚佛唯得自利功德，毀時已不滅、讚時亦不增，但是讚佛人自家得功德也。若讚持經人二利功德多，持經者身中功德日日增長自利也，傍人聞經功德增長名利他也。
言此以聞法挍量者，經言於八十億劫等者，以財供養福德劣於須臾，聞之經經功德即是法供養也。問：讚受持經豈不增執法病耶？答：依言起執諸教共呵，假喻詮旨 眾聖同許，誰人入不由戶？故菩薩藏經言：如人入暗室，覆蔽終難見，雖有眾色像，非明不能見。諸有人內具諸明解，不聞於正法，善惡何能曉？多聞能解了，多聞不造惡，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善既增長，聞了能增長慧，慧能證清淨也。
言大段顯法勝等者，經言：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緣上句有諸字，下句便改作此字，言此經即是指經也。大有人難此經文。問：此頌文勢乍似述法法師，如何明人法師處說法法師耶？答：因法故方顯人法師，所以疏言顯法勝故人成可尊。
言初法難信解者，經言我所說經典至難勝解者，世尊道我四十年來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者，安圓云：今生鹿園成道已後，靈山會前總名已說。靈山會上說無量義及法華等總經，世尊長夜守護，從昔已來未曾顯說，十六王子時亦說，二萬佛時亦說，只是從昔四十年前未曾顯說。四十年前賴知不說，怜到靈山會上，便有五千之人拂席起去我上爾，況佛滅後也。
言此明由法其人者，經言藥王當知，如來滅後等者，為字(去音)訓與也。今既受持六種法師，總是如來真子，方得衣覆。不唯空釋迦佛，兼得他現在諸佛護念故(經了)。
言柔和忍辱者，慚愧為衣。服有二義：一、御捍風霜；二、遮形醜，故名為衣。柔和故，三業皆柔，外離麤獷，嗔拳不折，笑面惡境不役也。忍辱有二：一、耐怨害忍，惡事能容，安受苦忍，忍受寒熱毀罵等境。有此御捍之義，名衣。有慚愧故，羞恥過罪，能遮形醜，名內。有忍辱故，遮毀辱之風霜，名外也。問：持經之人，自具柔和慚愧，何名佛以衣覆之耶？答：柔和忍辱慚愧，是佛佛身上功德，功德具在經中。佛教眾生持經，得佛功德，因佛與故，亦名為與。

言二、佛護念等者。問：持經人因何得佛衣覆，又得他方佛護念耶？答：疏言：三、有大信三歸、五戒，得人身果；信十善、八戒，得生天果；信行六種法師，修行法華經，得成佛果及志願力也。志力者，誓求佛果，形枯命消，修不退轉。
言有善根者，善根力也，即信、進、念、定、慧也，或無貪等也。
言佛共宿等者，嘉祥云：一乘之理是佛栖止之處，弘經之人亦住其中，故言共宿。又慈悲名舍者，悲心是佛住名宿，能持經人有慈悲，與佛同住慈悲，故名共宿。或持經人與如來同住大乘教舍，故言共宿。章敬云：慈悲心即是法華經利他舍、思空勝義舍、維摩經自利舍也。
言佛教被心者，眾生心為頭也。教是如來手，教被於心，如手摩頭也。
言佛所記別者，依維摩解也。記別即攝受，攝受事須摩頭，摩頭即是受記，故攝受義解摩頭。經言則為如來，為為字平聲呼，訓為得也。
言標中有五處等者，經言藥王在在處處等者，謂三世處處即十方，若說處若讀處乃至住名今說，此散席已後直至金棺掩後總名當說。金云從十六王子二萬佛時至今生以前名已說，今生鹿野後至涅槃會名今說，當來無量百千返身更說經名當說。於此二種三時之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
言令捨權以等者。問：此經有何道理，獨名難信難解？答：疏言令捨權以等，長者宅內唱三車，出門唯得牛車，說三不得三，說三唯得一。法華會前，大、小乘法，其意易信；法華會後，三、一已會，其義難解。莫若此經初開方便之門，後示真實之相，說昔三而為一，轉舊果為今因，彼法難排，此道難進，理難信解故，故言難信解也。
言無生而有生者，二乘無學諸惑，已已得無生，知苦集都盡，不能招生感果，故名無生。今令二乘捨權就實，迴心向大，更有一重變易生死，趣三大劫生，名為有生。世尊四十年來向他說，我生已盡，不受後有，誰知更有生死。如似燋穀生牙，揚枯生荑，枯木生華，寒灰再煖，烏頭帶白，故難信難解。道理幽玄，繞三乘為一會，昔果為今因，迂會方證三生六十劫，或四生一百劫修行，方得小乘。又迴心向大，經八六四二萬十千劫，至十信初心，然後經三大劫修行，方至佛果，故名難信解也。或可難信，約教理幽玄也。難解，約證入真理親得之貌，即是顯一大劫方證故，故言難解。解，證入也。
言下勿妄宣傳等者，世尊告藥王：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秘者，秘密。如王幽印，五千在座即不說，謂之秘。三乘總統為一乘，謂之

要。包真攝俗，蘊實籠權，謂之藏。譬如輪王妙寶，不可以呈示於凡庶之人，謂之秘藏。含藏法身、報身，有為、無為，萬德藏、秘藏也。
經言不可分布妄授等者，誡令揀擇根性也。不得與鈍根人說，須是利根人智慧者，求佛道乃可為說。
佛言佛常自守等者，如律師瓶鉢杖等過與童子小師，唯有三衣隨身自持也。不妨有教空教，還令聲聞緣覺唯有妙蓮華處等，皆應起七寶塔，塔成之後不須復安舍利但著經卷。何以故？此中以有如來全身舍利，全身舍利不是碎身指節等。
言十法行中等者。問：十法行處何不總說，唯說行四行也？答：疏言十法行中等，四處是行，餘六法行處也。問：何故處有五處，及至與十法行對勘，即四處不言經卷住處耶？答：住處不是十法行，十法行中無經卷住處也。
言明理智二等者，解經全身舍利也。一唯法身名全，二唯報身亦名全，今法報二身雙具名全(上名標也)。
言由此返照等者，返明前義也。意明今此讀誦經卷等處，即有法報二身之舍利也。理事皆攝盡也。
言是以佛教造等者，佛教書偈也。問：所詮理既法身舍利，未審能詮教得名舍利不？答：舍利有二：一者、法身舍利；二者、偈法舍利。今此引偈證法身舍利，故浴像功德云：爾時世尊為清淨慧菩薩說舍利有二種：一者、身骨舍利；二者、法偈舍利。即說偈言：諸法從緣起苦諦，如來說是因集諦，彼法因緣盡滅諦，是大沙門說道諦。路府問：今言書偈，即合書本無生滅偈，何故書諸法從生等四諦耶？答：意取四諦中滅諦理以證法身舍利。
言無量義者，此上浴像、無量義二經，證法身名舍利也。
言准金光明者，最勝王經證法身舍利，喚如來智為法身，是即四智菩提名法身，化度云雙證也。如來智即能證智報身也，如來即法身也。
言由此人成法師等者，人近勝法，人成其德也。經言若人得見此塔等者，便是將心趣向，漸漸近塔。當知是人阿耨菩提，即是漸漸近十信菩薩也。
言見聞此經善行等者，經言藥王！若有人在家出家等者，若是入劫已去修菩薩道，依聞思修修行是正修，所修是加行善、出世善，不依三慧修行，縱得善是福分，福分善望佛果菩提，未是正修也，故名未善行菩薩道。此是聞經得入十信，依聞思修三慧修行，望佛果菩提為正因也。
言故知說思等者，即是三慧名正因也。三慧中若真取聞慧，由未是正因不名善行，兼取思修方名善行。又云：受持餘經不名善行，受

持此經法華方名善行。
言若聞是等者，經言其有眾生求佛至菩提者，紀國云：若見者，目[門@死]金文為之見。若聞者，耳聽王響謂之聞。信者，審教決定。解者，於理通達名解，解已即能受持也。
經言：得近菩提是初地菩薩。
言此喻也者，經言：藥王！譬如有人者，求佛道人也。於生死中被苦火所逼，所以稱渴；疲極道長，所以稱乏；既乏渴，所以求水。水是佛性清淨涅槃不死之甘露也。
言高原者，紀國云：二乘教為原，去水遠故。法華經教如下澤，以近水故。章敬云：佛法為高原，外道教為平川。此解但依地之高下，不就水之淺。不爾，平川翻為近水。疏意總望三乘佛法名高原，出過外道教及生死之地也。如世間穿井事，須得作具。此經亦爾，欲擬穿三乘佛法高原事，須得妙慧為先，三業為作具：身業供養，口業讚嘆，意業思惟。初穿著乾土，去水甚遠，全無水勢分。次穿至濕，漸漸近水。經言：施功不已，轉見濕土。二乘中間著大般若空教，名施功不已。空教大乘含於空理，漸漸有佛性水之勢分，如轉見濕土。後穿到泥，泥中有水，水從泥裏得，如聞法華經教，教中有佛性。水教如泥，水如佛性。穿井若到泥，泥中必得水。若聞法華經，決定得菩提。所以經言：聞已信解受持者，當知是近阿耨等。(消經)
言論云喻性者，即法華論也。
言初地菩提者，問：佛性菩提、五種菩提是何菩提？答：疏言：初地菩提也。
言高原者，水出高原，所以穿之。
言廣平曰原者，亦洲名，在漢平縣，高而廣平曰原也。
言出過眾道者，外道之教名眾道，佛法出過之上名先也。
言難可登陟者，即是難可昇進，說為高原也。
言外道之教者，即平川之內出高原，即於外道生死法中立佛法，離三界外無施化處，故如原，此不離平川也。
言鑿者鏨也者(鑿音同)，亦云鏨(饞去音)。若取鏨音，即是能造作之具鐵橛子。若取所穿鑿，即須鏨(鑿音呼)。所穿鑿之孔穴名鏨，今取所穿為正。
言以妙慧為先等者，問：欲擬穿鑒，用何法為先耶？答：疏言以妙慧為先等者，問：欲擬穿鑿，用何法為先耶？答：疏言以妙慧為先等。身業恭敬供養，口業稱讚大乘，意業思擇法義，此三業名作具、簡擇、推求，即正是妙慧穿鑿之義。精進是鑿刃，刃頭利若銅，鑿必得水。三業有精進，所行、所悉皆成也。

言二利不息者。問：如何二乘有二利行？答：分有也。更聞般若，漸行二利。論云：受持此經，得佛性水。此顯乾土是濕土因，濕土是泥因，泥是水因。二乘有教是空教因，空教與中道大乘為因也。言空教為疎者，將大乘理智佛果菩提名新乘，有教是空教，因名疎也。
言此標也等者，合說也。
經言菩薩亦復如是等者，即合得乏之人也。未聞者，未得之。未解者，未思之。未能修習者，未修之。聞法華，但聞小教，是人去佛道尚遠。
言此釋所由等者，徵前唱意。何故未思惟脩習去菩提遠？何故思惟修習去菩提近耶？答：緣一切菩薩阿耨菩提法皆屬此經，若果、若理、若事，菩提、涅槃一切總有，故言皆屬也。此經言開方便門者，於一乘道隨宜說三，名開方便門。雖示真實相、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一乘，故名示真實相。是法華經藏者，能詮也。深固幽遠者，三無數劫修得來，故言深而復遠也。
言無人能到者，二乘不知，菩薩不測也。
言而為開示者，為字(去音)為由與也。
言有近正因等者，解經言皆屬此經也。謨云：一乘教理行果四法中，教行果為因□近因，教為遠因謗因也，即是大門中正門。若人天及二乘教理行果，迴心向大，並與佛果菩提為遠因傍因也，即是大門中正門。若人天及二乘教理行果，迴心向大，並與佛果菩提為遠因傍因也，即是側門小門。言五種智，即性相境伴因也。
言由經得故等者，一乘教行也。此經攝故者，二乘教行也。二乘教行但是經攝，不是佛果正因也。
言開方便門者，即攝遠因傍因昔說二乘教理行果。
言顯真實相者，即攝近因、正因。
言今說一乘等者，一切權實道理，此皆攝盡也。
言又深固等者，解經藏幽遠也。一切菩薩定性、不定性，頓悟權教，佛所藏秘也。
言如王齒印者，阿育經說：無憂王太子號法益，後母憎嫉於王讒說，遂擯他國。其王將齒為印書，遂語子：若得我齒印即真信，如無齒印非是我書。王使齒印以付王子，即便令出。王子去後，後母憎心猶百未阿，便伺侯王睡，單取王齒大少齊等作印印盡，令遣排出王子眼睛將歸。王子得勅，便排眼睛付分使人。廣說如經。齒印非餘人物，今顯法華經唯佛有也。
言幽遠者，入劫修因，名妙智證，故名幽也。
言聞經驚疑，新學見慢者，此科文意，總據實令，別云新學驚疑，聲聞具慢也。

言初聞便驚等者，菩薩聲聞總疑，於中行相各別，菩薩聞之思起疑惑，聲聞聞之起增上慢，此兩類盡是凡夫也。性於修行名怖畏也。
言未入三位者，有云未入三僧祇劫位惑，未入十住、十行、十迴向三賢位惑，未入大乘各三位，大乘三賢位小，五停心觀別相，今觀名三位也。中意只是未入三乘位，增上慢人未入小乘位，小菩薩未入大乘位，盡是十信已前凡夫，此唱經中兩介為字訓作也是也。
言此問也者，經言藥王！若有善男至云何應說者，世尊共藥王菩薩商量：我在世不要汝憂，我若滅度，汝將法華經為他人說，如何交他修行？
言初標者，經中答云：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來室斯經也。
言此釋也者，又被藥王問言：云何名如來室？佛答藥王言：如來室者，一切眾生大慈悲心是等。
言恒常安處等者，解室義也。佛以慈悲心名室，佛心栖止慈悲也。
言維摩經云等者，對明同異。維摩以真如理為舍，智安處故，自利舍也。維摩經言：慈悲心為女生父家，不紹父族，出嫁異性，生子紹宗。菩薩慧悲亦復如是，生無明家，棄無明族，嫁如來家，受佛護念，繼如來種也。
言此明於事者，即指此品。此也明於事，事上說語以覆陰，眾生究竟安處慈悲為舍，即利他舍也。
言前第二卷者，將法師品與窮子喻品辨同異也。彼信解品盡是教舍，空教大乘城中道，大乘為舍，舍在城裏，中道在空教之內，故名中外相，以對城立舍也。此品以慈心是行舍，眾生持經事須先起慈，名入如來室。疏云中外相形者，前慧悲外舍，故以中道為內舍，此以慈悲外利他，故形中道理名外也。
言心行調順堪等者，解衣義也。柔和者，心行調順。忍辱者，堪耐勞怨害，由忍辱故苦逼能受。
言外物不假者，由安彼忍，外違順境不能動故，故言不得也。
言耐怨害等者，由柔和故配耐怨害，忍故配安受苦忍也。化度云：耐怨害以無嗔為體，安受苦忍以精進為體。又耐怨害忍對人境，安受苦忍對總境。寒熱等衣則能御寒熱，由三業柔和忍辱，御得毀罵之風霜故，喻如衣服。
言崇賢善根等者。問：無垢稱經慚愧為衣服，此經何故不取？答：彼是三乘人通行，故慚愧為衣服，崇重賢善拒惡法也。此經是大乘人別行也，取和忍辱為衣服也。
言又柔和之體者，即慚愧故。慚愧是體，兩柔和是用。先由有慚愧，後方起柔和，後解兩法不別。
言安身心於空境等者，解安坐義也。經言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修六度時，教化說法時，而觀三事都無所有，不見自身為能化，不

見所度有情，不見中間有所說法，三事皆空，名莽然。莽然者，曠蕩虛六升無礙之貌，即是二空理也。莽音摸朗反，廣大貌也。
言維摩以四靜慮等者，維摩經以四禪定為床，約智所依處、智所生處以四禪定為床；此經約智所緣、智所依以法空為床。
言大慈悲即有者，此結前慈悲心為室。夫慈悲度眾生事，須當情觀眾生作有，然後拔苦與樂也。
言衣座二空觀者，柔和忍辱衣事，須不見有眾生，當情觀眾生作空，方能忍得。安國云：衣是生空，座是法空，二種別也。問：衣鉢如何言空？答：若不觀空，怨親相立，無由起忍，故今作空觀，二忍乃成。問：大慈悲有觀，衣座即空，即此皆空，慈悲寧有？答：意顯有空雙運，不唯著空，若不觀有，當何度？又復小執故名空，不妄法體故名有，但除其執也。
言一、令化人等者，世尊告藥王：汝與我依前三種觀門流通此經，莫愁聽人。若也無聽，我於餘國遣化人聽來，亦遣四眾聽來，亦遣天龍八部來聽。
言此令得見及不妄者，世尊告藥王：審知與聽，我亦數數看汝來。一則數數見我身，二則令汝向人天大眾中說法。忽有忘失句逗文字，呼喚不著，我還教汝令得具足。逗音(徒鬪反)，逗，留也，亦是住止義。竇，人姓也，亦是繹義(亦音)，尋繹之義。姓捨繩頭，繹至於繩尾，呼繹亦竇。切云繹者，理也。簡要云：繹者，謂句。尋繹諸義理，故呼句為竇也。經中作逗字為正。說文：逗音又句反。亦有疏言：說文云：句也。
言此初也者，初一頌述難信解。長行經言：爾時佛復告藥王：我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解。藥王！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不可分布妄受與人。今頌云欲捨諸懈怠一行等，乍觀文勢似聽法華經，是捨懈怠緣也。由聽法華經方捨得懈怠，今此義也。若有人欲捨懈怠聽經去，應交莫聽餘經事，須聽法華經。問：何以故？答：出所以。一緣此經中說精進與懈怠人想應，二緣是經難得聞，信受者亦難。
言一頌半喻者，長行經言：譬如有人渴乏須水，於彼高原穿鑿求之，猶見乾土知水上遠，施功不已遂漸至泥，其心決定知水必近。今頌云如人渴須水一行半等，頌中准加燥字，餘文同。
言：此二頌半合等。長行經言：菩薩亦復如是，若未聞、未解、未能修習是法華經，當知是人去阿耨菩提上遠；若得聞、解、思惟、修習，必知得近阿耨菩提。今頌云藥王當知二行半等。
言此初有二者：一、頌半標教。長行經云：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爾乃應為四眾廣說斯經。今頌云：若人說此經，一行半是。

言一頌釋之者，長行經言：如來室者，一切眾生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今頌云大慈悲為室一行是。
言此初二也者，初一頌行忍者，經言若說此經時一行是。次三頌明我在餘國令化四眾供養聽法者，長行經言亦遣化比丘尼等聽其說法，今頌云我千萬億土現淨堅固身三行是。問：遣化人為聽法集眾有何所以？答：略有三意：一、供養法師；二、引實人；三、護法師。罣礙者(盡音)，字書云：網礙也。若作卦音，錯也。

○寶塔品

言論為除三種等者，所治之病但是無煩惱人、是羅漢身，此身中於三種法上而起染慢，故合名三種染慢也。法華會前未迴心不名染，是無記性；迴心已去名染，此染慢體是所知障。
言三慢者，一信種種者，加信化城不滅羊鹿，實登三乘五乘有差別，技其實理乘體有異，所以藥草喻品破執乘同，然於經宗即不符順。若言實有三乘異者，如何二乘、聲聞二乘總得授記成佛？故知唯取一乘，無三乘五乘差別也。
言二信生死涅槃者，二乘之人厭苦忻涅槃，執生死喧囂、涅槃寂靜，執此二異定不平等。佛觀生死涅槃本來平等，若不平等，如何多寶如來已出生死却入涅槃，已成得涅槃不合却入生死？故知離世間外無別異，離苦外無別世間，喧寂不二故言平等。
言三、信彼此身等者，此佛不是彼佛，彼佛不是此佛，為此說身平等，多究證經來攝，總證經來表佛身平等也。
言一乘平等者。下明能救之方也。如前已說，即指前但是與聲聞授記總名已說，唯有大乘無二乘故。
言二、為除信生死等者，有抄云：指兩佛同塔坐，釋迦現在佛，多寶入涅槃佛，二佛同塔坐，死、涅槃平等。此解正是身平等。若向釋迦身說生死、涅槃平等，即似損減佛法。疏主所以指文處別。爾時佛前有七寶塔，從地涌住，在空中證涅槃。此文是意。言若涅槃與世間別者，入涅槃已，不應現身。故知離世間外，無別涅槃。涅槃同世間作寂，世間、涅槃作喧。喧、寂不二，故意遣執別之。心即法執，故遣彼、此、是、非也。今言平等，故破執也。若執二別，即滯生死及二乘也。顯不信意也。
言三為除彼此身等者，此中兩義：初約多寶望分身且粗，依多寶佛解身平等故，不多佛證經多寶佛證耶？答：多寶佛一身即攝一切佛身，以法性真如同故。此佛他佛若法身理別，不妨多寶與諸佛別，所依法性平等無二故。多寶一佛攝一切佛來時十方佛總來。論云略

者，一佛證經攝一切佛名略。此論文不是此間解身平等文，乃是清淨國土十義中第一義也(上論文)。
言又顯自、他身等者，第二解。望分身解，即言分身即是釋迦佛，一佛分出十方分身佛，十方分身佛即是釋迦身。平等自、他者，涅槃。疏：言又顯自、他身者，差別故。此二句，論文即第九同座。言十方分身等者，疏解也，即第六義。無量佛亦攝第八多寶下，言表三身佛皆為成一大事，亦表三乘同坐一乘床也。
言由後二義者，即是二平等、十無上也(上來、三平等來意)。
言二者、論云者，論家以十無上為來意。十無中第五、示現清淨國土：第一、寶塔名為清淨國土；第二、所見清淨世界為清淨土；第三、所變淨土，論為清淨國土；第二、所見清淨世界為清淨土；第三、所變淨土，論家意有此三。諸抄唯引變土為淨土，則引文不盡。問：三種文在何處？答：疏：言二者、論云：十無上中第五、示清淨至多寶如來塔，此塔為淨土，文二；後多寶塔涌分身至頗梨為地，證所見淨土；三、從又佛變八方至那由他國為淨，證所變土也。
言佛放一光者，一解不說此方清淨，乃是東方因佛光明顯彼淨相，令迴心二乘忻清淨土故，速令持經故。
言又佛變八方等者，第二解也。淨覆穢，令見清淨故。由前義故，故有四類聲聞，清他方持故；由後義故，屬菩薩，彼此俱持故。
言示佛國淨土等者，疏主解也。問：何處變淨土？答：有所表也。示現佛國淨，顯今法勝不唯空向穢土說，亦於淨土佛國以施化。表法華經通淨土說，利益大故，故現淨土也。
言佛國由來清淨等者，意顯釋迦如來大居家是淨土，無有佛合處。居穢土者，為教化眾生示現有穢土。無垢稱經云：舍利弗！我佛土常淨若此。謂欲度斯下劣人故，示是眾惡不淨土耳。問：既若教化眾生示現居穢土，今何以變作淨土？答：今變淨土者，復他如來來本土之相，故言由來清淨，故此品來也。
言此為義殘者，若望生死涅槃平等，說此清淨國土無上，是文殘也。若望身平等，說此清淨國土無上，即是義殘也。本來破身異，以分身佛總釋迦一身，為顯身平等，所以召分身佛，不可交他方佛向穢處坐，事須變清淨土。變土只為座佛，座佛方變淨土，所以變淨土攝屬能變佛身，故向身等中收。但知坐却客佛，便是變土家事了。於中文攝屬身平等，向下顯得一分清淨國土，形對二乘，得名無上身平等，家取不著，故名義殘。問：變土為復屬分身，復屬釋迦本來？答：若變土只為近賓，近賓變淨土，淨土自是主人之禮，所以變土攝屬主變，收望釋迦佛身平等也。或可望生死涅槃平等，說清淨國土，亦是義殘也。寶塔向上，眾寶莊嚴，名清淨國土，唯

是義殘。塔涌住空文是生死、涅槃平等，望此生死、涅槃平等文說清淨國土無上，即是義殘。本來執生死、涅槃不平等是病，塔涌住空便是生死、涅槃平等。塔涌住空經文生死、涅槃平等，收向下有一分清淨國土無上義，但顯法體尊高，不能破病，故名義殘也。若准第五疏藥草喻等七品，通或文、義重說之，故唯望身平等。此間將清淨國土無上對生死、涅槃平等說，唯是文殘；若望身平等，無別文故，即義殘。問：此既義殘，文非屬此，縱望全身不散無，何以稱殘？答：清淨國土與身平等，此文是同，自望不別，名義殘；彼望文別，名文殘。如和上弟子同居一房，弟子望和尚房，非已房，猶如義殘；若望餘僧弟子，即有房分，同用此房故，即如文殘也。如毬救，若論經文屬他，塔涌住空，破病處用也。

言今此品顯法可尊等者。問：既言必聽，又說證經可信，如何定實？答：經文聽證雖皆總有，然多分取證經也。若言聽，本國早聽了，今此到來，意從命舉，會人生信。

言智度論云有佛等者，章敬云：智度論是龍猛菩薩造。彼論中言總意別，古師嘉祥不會論意，傳道總不說法。疏主破云：無請如何有眾？既有四眾，八部相隨，必是說法度得也。論意言總不說者，不說法華經，只緣不說法華經，今日證法華。若當日兼不說餘經，餘經合總證。餘經既不證，不妨已曾說餘經，說餘經時方度得眾生也。

言阿難傳經以同者，即十五類人也。

言雖傳此解等者，正破古師也。汝古師雖傳此論文，未不知是何意，故名意旨 難知。必若解論意多寶無人請說者，破云：無請如何有眾？彼佛臨滅度時告四眾曰：應造一大塔。既有人造塔即是有眾，有眾即是說請。有說必是有情，無請如何有眾？故不可也。但是如來本願為重此經，意勸眾人亦應須聽。經言：其佛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若我成佛滅度之後，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為聽是經故涌現其前，為作證明讚言善哉，又言聖主世尊等。意說智論文總、古人取意別，故言難言知，非行論文言無請。下經言：彼佛成道已臨滅度時，於天人大眾中告諸比丘：我滅度後欲供養我全身者，應起一大塔。故知而有說法不可言無，但是願證法華也。

言佛體所居等者，佛體者即全身舍利也。意道有舍利名塔，塔以眾珍可成名寶也。塔以眾寶成故名寶塔，故寶即是塔。持業。

言或塔如前者，即佛體所居名塔，故言如前也。寶即多寶佛名也。多寶佛之塔，故言依主。

言或多寶及塔二名俱舉者，一則佛名多寶也。塔又眾珍所成名多寶，多寶佛不是塔，多寶塔不是佛，二名雙舉名相違也。

言見音者(現音呼)，所現即寶塔持業也。
言見者又者，見音呼覩也。由塔上昇，眾人皆覩此能見，不言所見即寶塔。持業釋：若依能見人說，即寶塔之見依主。又若據多寶佛說名現塔，若望大眾說名見塔。梵云達梨舍那，此言見。
言依論此品者，何故不名淨土品、多寶塔品耶？答：疏言因塔等，塔現為因，眾人請開方便品，分身變土，從因而說，言寶塔品也。
言答欲顯二乘者，欲顯二乘未迴心前令見穢土，所以唯穢土說；迴心已名菩薩，所以居乎淨土說也。合居淨土，故現淨也。
言初塔涌聞法證經者，經言：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歎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
言初塔涌印說等者。問：為復證已說了八品經，為復證未說中流通分十九品經？若言證已說經，文又多寶不聞；若證未說之經，如何寶塔亦來，便言如所說者是真實？答：將知八品正宗，本國早已聞了，故疏主通二勢科也(此解長也)。問：佛行位已滿，何要聽經？答：一則菩薩行時，發願常證經、聽經。今得成佛，為令一切眾生住於信地，所以涌塔聞法，證經可信。
言後開塔等者，經言：即時一切眾會皆見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坐師子座，全身不散如入禪定。又聞其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我為聽是經故而來至此。為令一切眾生敬信法華經，所以涌塔印也；為令一切眾生敬重法華經，所以開塔聽也。佛上如此，況是餘人。
言初塔為證等者，問：若爾，佛何不空身來，更將塔來，何也？答：空證理不證，教空身來得，今教理雙證，何妨與塔同來？教即如塔，理即如身，教能含理，如塔藏身，理自教生，如從塔現。
言支提應現者，有人解云：疏主不合道支提應現，支無舍利也。亦云制多，翻為靈廟，皆無舍利也。舊云塔婆，新云窣堵波，盡是有舍利也。答：疏主取大意科，亦不妨支提通有舍利也。
言今此有初三者，初、標有塔，二、明分量，三、涌住。經言：爾時，佛前有七寶至從地涌出者，表出生死也。住在空中一句，表住涅槃，故言生死平等。
言然論解十無上中第五等者，是論主科。此一品經為九段，疏主都將論家九段科文，來向此間先解一遍，然後散在一品經中。論家解經，亦不有不依次第處也。
言一一切等者，烈名總顯也。
言一、佛土清淨者，此第一、所見淨土也。論云：示現諸佛寶相境界中，種種珍寶錯莊嚴故。此示現如來依種種莊嚴也。正報即是內身，依執即是外感。

言二塔者，此塔即是淨土，論云：示現如來舍利住持故。
言解此塔現所由者，問：現塔有何所由？答：此寶塔品中說，多寶如來全身在此塔內，塔涌證教，塔開證理，名塔現所由也。即經言：有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為聽法華經故，涌現其前，為作證明。讚言：善哉！
言三量者，論說寶塔品中量有二種：一、上下量。經言：寶塔高妙五千由旬，縱廣二百五十由旬。
言或所見淨土者，論云：多寶塔涌，分身佛集，佛放一光，即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國土諸佛，彼諸國土皆以頗梨為地等。
言及十方各變量者，娑婆世界及八方，各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此二俱是如來出世無漏善根所生，有二：一、內身塔，二、外土相也。
言四、略者，論云：多寶如來身一體示現，攝取一切佛法身故。
問：何不多佛證，一佛證來耶？答：論云：略。若多佛總來，攝一切佛身總來，故名略，即身平等。佛身若不平等，諸佛總合自來。佛佛身既無差，一佛即同多佛，故言略也。
言五、住持者，論云：示現諸佛如來法身自在力故。
言住持所由者，問：此與前塔現所由何別？答：前塔現所由，約佛色身舍利在此塔中此間，約法身舍利在此塔中此間，將塔況經卷，是法身舍利住持了處，故言住持，與前亦別也。
言六、無量佛者，論云：示現彼此所作諸業無別故。
言佛集所由者，問：有何所由？答：示現一切佛所作事業同故，示現無量佛同為一大事因緣，所以釋迦召分身佛同開寶塔，故名佛集所由。
言七、遠離穢土不淨者，論云：示現一切諸佛國土平等清淨故。即三變也。問：何要變土令淨耶？答：佛意示現一切國土本來清淨，佛不合居穢土也。今却復彼本來淨土相，所以變土也。問：若爾，何故娑婆世界高下不平，有穢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十一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十三

鏡水沙門　栖復　集

言但遍三界等者，問：於何處作此觀行？答：但遍三界五趣四生，皆作是觀行境也(上句經了)。
言從二障倒者，則解經從顛生，故說智雖不發，業與煩惱為依，亦名從二障倒生。
言或四七倒者，且四倒者，凡夫之人妄執為常樂我淨，無常之處計常、無樂處計為樂、無我之處計為我、不淨之處計為淨，故名四倒也。七倒者：一、想倒，於常樂我淨向上妄想分別，名為想倒。二、見倒者，於妄想所分別忍可樂欲建立執著，故名見倒。三、心倒者，於前執著決定境上起貪等煩惱，名心倒。并常樂我淨成七倒也。問：想倒與常樂我淨四倒何別？答：於境中起此妄想分別心，名想倒。即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樂欲建立執著，是名想倒。此染慧為體也。於所執著貪等煩惱，名為心倒。心倒通諸惑及心王。就煩惱中復有三倒：一者、倒根本，所謂無明；二者、倒自性，謂薩迦耶等；三者、倒等流，謂邪見及邊執見一分恚慢及癡，是名心倒。
言或心亂倒者，謂有漏法迷於內心，令心惑亂顛倒而生，名心亂倒也。問：此與前心倒何別？答：此與前心倒是不善有覆。此說心亂體通三性，通有漏無漏，故說為有，非真實有，深生猒捨也。
言仁王經言等者，因此經中說顛倒，疏主廣引妄幻法成證。起者，不實義也。幻者，如手巾為兔。譬如等者，虛空本無華患，眼見有華如影。實皆無者，影者，不實義因緣故。誑有者，虛誑而有，故言誑有也。
言攝論亦云等者，此經中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亂想及亂體者，相者，相分也，則五塵境。攝釋云：相者，因也，能生識故也。亂體者，能緣心體，是妄倒之體，名為亂體。
言應許為色識者，第二句結前亂相。同色不是識識不是色，如何言色識？答：色從識變能牽生於識，不離識故名為色識。
言及與非色識者，第三句結前亂體，即是能緣心也。
言若無餘亦無者，第四句雙結二句。若無二字，結所變亂相無也。餘亦無者，結前能緣心亂體亦無也。要有其因果方有故，但逢著俗境應作是觀。
言或此釋伏難等者，難意者，若此真空性離言者，何須經說作真空觀耶？境既無，何須觀也？若言真空不空者，如何復言言語道斷也？

言由待從彼顛倒等者。疏：答也。待者，則對待妄法。妄法妄有，且說為空。只此空體，亦非是有，空亦空故。
言中論頌等者，若有所不空者，此是有法。應當有所空者，能對治空法也。所空不可得者，所對治有法。此言有法，妄說為有。舉體無，本來是空。只此所空法，法不可得。故言所空不可得，何況得於空。所對治法，舉體是無。何況能對治，灼然是空，豈更是有耶？意言：第一句言若有所不空者，則因真如。第二句言應當有所空者，此真空體在第三句。所空不可得者，牒前第二句。所空真相既不可，第四句何況得於空，何有能得之所，心能皆遣。意證真體亦空，便同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此上百論宗)。
言又有解云等者，依中道宗待妄等言，真理名空，空之性故，因空所顯，故言待妄。真體非空，若言空論何法？若無所論，凡聖何別？何要修行？故不可言真理亦空，故言非空。定空故從詮說。言待因緣者，因緣則詮也。但除其病，故即遣妄而不除法，則存真也。即淨分依他及圓成而不除也。
言贊曰：下頌二處者，長行初說空有觀名行處，後明十惡緣外人境法境是親近處。今此頌文雙述長行行處近處兩文，故名下頌二處。
言初十三頌半頌外人境等者，則是行處近處。
言有法者，則是長行行處中有觀，經言住忍辱地柔和善順等，是其行處中兼說空觀。此十三行頌中述長行有觀故名有法，有法即有觀。又述長行初觀中人境，行處中有觀近中人境，今此雙述故言有法二處也。
言次二頌半頌初內有空二法行處者，有云：疏中剩此有字，只合言空法行處，但是疏主總相引空有科文，名曰因，據實道理，實剩有字也。緣此二頌半只頌長行行處中空觀也，其有觀遍在前十三行半中述也。
言長行中初說行處者，經言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柔和等。
言初離外妄有者，十種惡緣也，即是經言不親近國王、王子等。
言後觀外真空者，經言：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顛倒等(云云)。今頌先說近處，後論行處。
言今頌初離外妄親近處者，經言常離國王及國王子等(云云)。
言次方明內行處者，經言：又復不行上中下法等(云云)。
言後頌外真法等者，頌云一切諸法空無所有常住等，長行與頌顛倒不同也。
言乍觀文勢等者，重商量十三行半頌文中述長行有觀也。其空觀文，或述、不述，却不定也。問：既若重商量不定，疏主何故早已科出，言有法二處？答：疏主前據十三半最後結文云：是則名為行處、近處，以此二處能安樂說。觀此經文有行處、近處字，二事雙

結，所以於十三行半中間科兩偈，述長行行處之中有觀。此是疏主准結文科了。次下疏主再讀行處之中有觀偈文，細尋看，總不述有觀經文，文意不相似，正與長行不離文同，究竟述長行不離文也。疏主准經文既不相當，然後別作道理科，合述長行中有觀也。由持經菩薩最初出行處中修有觀成就，得住忍辱地，柔和善順等，方能出持經菩薩，始能無所畏心，不懷希望而為說法。據此道理，實述有觀，又亦與長行有觀中心亦不驚一句文勢相似。

言故文雖雙舉等者，只緣結文，所以雙舉行處近處也。

言實唯近處者，商量此兩行頌，述長行不離文，唯述近中不離處文，兼不述長行行處文。

言不頌散亂者，則年少子也。

言一頌半頌離四緣者，長行云：一、損害緣，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四、惡見緣，不親近外道梵志、尼乾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及路伽耶陀、逆路伽耶陀者。二、壞亂緣，亦不親近諸有兇戲、相扠、相撲等。三、惡業緣，又不親近旃陀羅，及畜猪、羊、鷄、狗等。今頌云：常離國王等三句經，述損害緣。凶險戲者一句經，述壞亂緣。及旃陀羅一句，述惡業緣。外道梵志一句，述惡見緣。

言後三頌離一緣者，長行經言：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亦不問訊，若於房中、若經行處、若在講堂中，不共住止。今頌述云：亦不親近增上慢人為一段，從貪著小乘至羅漢為一段。言三藏即小乘三藏，三藏之文通大小乘。有禪師不解，便言不得親近三藏學人，吞舟之魚盪而失水，則為螻蟻所食。如是聖教不逢正外，便被愚人枉傳。經言：破戒此丘名字羅漢。此文顛倒，令道名字羅漢是破戒比丘，心裏元來知不是羅漢，詐稱羅漢如大天等，便是犯大妄語戒比丘，不同增上慢人得四禪定，計為四沙門果。此但是錯，罪過極也。此是凡夫比丘也。經言：及比丘尼至五欲為一段。好戲笑而著五欲為緣也。經言：求現滅度至親近為一段。求現滅度則發二乘心也。在家優婆姨中兼有在家優婆塞，此偈之中具四眾也。

言前開後合者，則是前長行廣說名開，偈文略說名合，仍不依次第也。

言不離也者，此一唱經文，正是前來商量，或述有觀，或不有觀个，此間本文述長行不離也。長行經言：如是人等，或時來者，則為說法，無所希望。今頌云：若是人等，以好心來等。

言一頌長染非器二緣者，長行經云：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不應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為說法，亦不樂見。若入他家，不與小

女、處女、寡女等共語，非器緣。長行經云：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以為親厚。今頌云寡女、處女等一行是。
言二頌、重頌等者，前唱已述、後唱又明，故言重頌也。魁膾者，魁，首[(厂@((既-无)-日+口))*頁]也，斫人中主首也。膾者，割也。今取能割者名膾，不取所割也。
言行賣者，解衒賣也。自媒鷹稱揚身取錢也。禮云：男女非有行媒，則不相知。問：即與他行嫁，何名自媒？答：自分為媒也。
言重頌壞亂長染者，兇險相撲種種嬉戲二句，述壞亂下二句。諸婬女等盡勿親近，述長染也。
言一頌頌非軌者，長行經言：若為女人說法，不露齒笑、不現胸臆，乃至為法猶不親厚，況復餘事？今偈云莫獨屏處等一行是。
言屏，音必郢反。障，蔽也。
言一頌譏訶緣者，長行經言：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今頌云入里乞食等一行是。里者，古時名里，今時名坊也。文章亦作里用也。二十五家相續居住，可古得一里也，名里也。
言乞食法有十三者，緣經中有乞食言，疏主引文廣說乞食功能也。一者、住正戒，不得破戒；二、住正威儀者，不得掉臂誹行入白衣家；三、正命者；四、住正見，亦簡邪見；五、依法者，不得捨富從貧乞；六、依時者，不過中乞；七、依處者，不得婬女、屠兒家等；八、依次，不得越餘家；九、離貪，不得已少求多，已麤求細等；十、離取著者，不得此是彼非；十一、離瞋惱，不於彼此而生瞋；十二、離麤礦者，不為財色高聲罵詈；十三、離憍慢者，從他乞食，心須謙下，不得倨傲，輕他自高。受者、施者各成者，問：施者可成六度，受者如何亦成？答：受施之人，隨順六度，亦得名成也。簡要引集論云：能行施者，捨當來匱乏貪苦，名捨；受施之人，捨見在匱乏貪苦，亦得名捨也。
言如食曠野等者，報恩經中說：過去劫，爾時有國，號波羅奈。有佛出世，號毗婆尸佛。像法中有王，號羅閦王。王有三子，皆作邊國小王。其王大臣，名曰羅睺，心懷惡逆，斷大王命。次向邊國，已煞二子。其第三子，有守宮神，而告之言：羅睺大臣，謀逆奪國，已煞父王及二兄了。不久將至，何不避命去耶？王聞思念，欲投隣國。然路有二：一七日，一十四日到。王則入宮，命夫人及太子。須閦提則出，心意迷亂，悞入十四日道。粮食已盡，擬煞妻以活其子。子諫曰：何處有子，噉於母肉？可乞一願。願言：割子肉三斤，以餐父母。從願得達前所。爾時王者，今我父輸頭檀王是。母者，今摩耶。太子者，今我身是。今引來意者，非貪其味，但活其命。沙門受食，但為修道支身，不為貪味。

言又無垢稱等者，迦葉！住平等法應次乞食，為不食故應行乞食，為壞和合相故應取摶食。
言無所畏等者，指中間兩行，經述有觀名行處，離惡緣名親近處，此一行雙結文也。
言初頌法空等者，此下二頌半述長行行處中空觀。長行經言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實相空觀也。今頌中初一頌法空，後一頌半生空。行者，執著義。又復不執著上品法、中下法、有為、無為法。前疏言此頌有空法行處，准路府實剩有字，但是總相引科文也。不唯說空處，如何有有字？前說二處者，則指十三頌半名前說。前說二處，則行處、近處即有觀也。指前初科兩行作有觀已，向前科至有觀了，所以此間但述空觀，更不頌住忍辱等有觀也。
言五頌半頌外真法者，則述行處、親近處中外真法境。問：人真法總名外，二種何別？答：人境對十種外緣名外，法境心外名也。
言初一頌半十八句中生、法二空者，簡要問云：十八句中不說生空，唯有法空文，如何今言生空前？答：長行云觀一切法空，一切法空中文寬，通生空、法空也。又觀空既離二執，合有人、法二空，所以疏科初一頌半述十八句中生、法空也。經言一切諸法空無所有二句，標空法也。經言無有常住已下，顯空差別也。經言一切諸法一句，則三性法也。下之三句，約三無性以辨於空。且空無所有，遍計性也；無有常住，離執無為法也；亦無起滅，離執有為法也，名清辨宗。此三法，真諦門中皆說空故。金云：頗有一法非有為耶？答：依三性中說，故可有也。且遍計性我法非是有為，亦非無為，故善戒經言：有為、無為名為有，我及我所說為空。二、依他性，三乘無漏亦是俱無，故集論三云：無取無薀，非業、煩惱所為，不應言有為。以方便力，隨得現前，則得現前；欲不現，則不現前。如入滅定，不應言無為。無為常住，彼不亦故。三、依圓成，攝論九云：法身無三為相故，由業、煩惱非所為故，自在示現有為相故。
言次二頌如山心定者，謨云：有言：初一頌經文唯舉所離之事，但能離彼顛倒分別，正見決定，義同於山。
言亂頌餘句者，文勢雜科不得，故言亂述也。經言觀一切法，今頌經言皆無所有一句，述長行如虛空無所有性。經言無有堅固，述長行實無所有。經言常住一相，則述長行如實相。經言不生不出，述長行非有為，以顯真中不生不出。經言不動不退，述長行依常住，以顯真中不動不退。今此兩頌亂述十八句也。餘殘句總是前三行半述。
言結也者，此正身引文長行，總有四處結。標中言能為眾生演說是經，是名菩薩行處，是名菩薩初親近處，是名第二親近處。今頌中

經言文殊師利！是名等四處結，然為總結也。
言此則初四者，經言若口宣說等者，一者、不樂說人過；二、不樂說法過；三者、亦不輕慢法師，十種法師也；四者、不說他人好惡長短。問：若毀他人及自讚則不得，自毀及讚他人何妨？答：佛言：亦不得故說他人好時形著惡人。只如二人一處坐，一人長七尺、一人五尺，對矬人前頭讚嘆長人，真成罵他人。自毀之時，傍邊有人行相同者，將為著臺罵他。問：不樂說人、不說他人何別？答：不樂說人，則是說經時、讀經時不說人過也。若不說他人好惡，則是一切時中不說也。
言此離三過者，經言於聲聞等者，一者不稱名說聲聞人過惡，二者亦不稱名讚嘆其美。攝云：般若五百八十八云：諸菩薩若起心毀讚二乘，應名毀犯菩薩淨戒。所以者何？若讚彼地，便於彼地心生愛著，不能趣求一切智智。若毀彼地，便於彼地心生輕慢，則障所求一切智智。是故菩薩於二乘地不應嘆毀，此亦應爾。
言非但獨離等者。問：口業中過他無量，何故只說離七惡？答：疏言：非但等，其實無量。
言二、各以大乘者。疏主體此經意，制作之時，多以大乘別外小乘也。問：根性若一，唯答大乘。根性既異，如何唯答大乘耶？答：且順經宗，作如是說。約正語行，故不言小。若說小乘，及成傍引。
言著新淨衣者，以水洗浣令淨即得，不必要染。
言正法華者，爭得如是新淨，不是新染？答：疏言正法華等。
言第四、問答所論者，經言：若有難問至佛道者、漸漸增益者，則漸為說三賢、十聖等法、三性法故，乃至四智、三身尊。
言後一頌半，第六、示其所說者，長行經言：若口宣說，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亦不輕慢諸餘法師，不說他人好惡長短等。今頌云除懶墮等是。
言懶墮是放逸等者。問：懶墮與懈怠何別？答：王所別。經言除懶墮意，即心王也；及懈怠想，即心所也。問：放逸與懈怠何別？答：放逸故馳依六境，懈怠所行不增長，是二別也。
言後一頌半，第八、教安心想者，佛交說法，法師安心想。說法之時受四事供養，而於其中無所希望，不貪名聞利養，是名大利供養，名安心想也。所以經言：但一心念說法因緣。因緣者，道理也。
言智度論云等者，疏主廣引向下說法不求財利益文也。
言有頌言(至)不雨者第一解。多聞辨慧如布雲，美說法音如雷聲，而於利益有希望，譬如有雷而無雨。無潤

言博學多聞(至)不雨者。雖有博學智慧，譬如布雲也。無巧便不解說法有雲，雲中無雷又無雨(三)。
言不廣學問(至)小雲無雷雨者。不廣學問，如小雲無雷；又不能說法，如無雷；不行妙行，如不雨也(四)。
言多聞廣知(至)洪雨者。多聞廣智美語言如布雲，巧說諸法轉人心如有雲，行法心正無所畏如大雲雷澍洪雨。
言法之大將等者，菩薩多聞持學，即是大將持法鏡。
言亦如蜂王集等者，蜂王集眾華而成蜜法，將集法以顯佛身也。
言得入旃檀林等者，貪利心說法，如入旃林取葉；無貪利心說法，如得旃檀木貴物；貪利心說法，如入寶山取水精賤物；無貪利心求法說法，如到寶山獲大寶珠貴珍異物也。
言意離諸惡自利行者，此意乘行字去音。
言初行有三者，即是初意業中一嫉妒等三也，故言初行有三也。
言第二、行不相非等者，即是此一唱中語業也。經云：亦勿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此三句經文，疏主科作語業，故疏指經文云不相非，即是不許互非斥也。此但是疏主取意指經文，文其陰密也。問：何故於意行中明語行耶？答：將語業顯意業也。語業皆由意識發，故前語行中又復不生怨嫌之心意成語，今此意行中以語成意也。
言後二離惡：一、不惱他者，經言無得惱之至懈怠者，科為不惱他。若語他人言：汝等去道甚遠，終不能得一切種智。若向他人作如此說，名惱他人。佛教持經之人不作是語，不得戲論經法及相諍。
言一、無惱亂者，由前受持讀誦經時，無懷嫉妒諂誑之心，亦勿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今於安樂果中得無能惱亂。
言二、得善友者，由前化比丘、比丘尼等，亦不戲論法、諍競佛法、不相是非，今安樂果中得好同學。
言三、得眾聽者，由前三想故，今安樂果中亦得大眾而來聽受。
言四、轉入法者，由前為一切眾生平等說法，以順法故，不多不少。今安樂果中，得所聽之人轉入法，聽已能持，持已能誦，誦已能說，說已能書。
言初離七惡者，一嫉、二恚、三慢、四諂、五誑、六邪偽心，此六是所離惡法也。七質直行，是能離心也。
言頌離三過者：一、輕懱；二、戲論；三、疑悔。[篾-戍+(冗-几+伐)]者，無也，見人共相似也。
言於生脩四行者，一柔和，二忍辱，三慈悲，四不生懈怠心也。
言初教慈悲者，經言於在家人中生大慈者，此是大乘種性眾主，不怕怖生死，不惡起悲與他拔苦，但生慈心與佛果樂。經言於非菩薩

者，即是闡提眾生及聲聞人，雖有大乘種性，未發心前名為非菩薩怖生死，且起悲心與拔苦故。
言行法緣慈等者，行平音觀眾生當情，作五蘊、十二處、十八界法想，與說法華令得樂，名法緣慈也。
言於非菩薩謂等者，章敬云：此是有種性者，非無種性一闡提及定性聲聞也。但是暫時斷善根及聲聞未發大心，名非菩薩。於闡提人見重煩惱拔三塗苦，於二乘人拔生死苦。經言：若人遭苦猒老病死，為說涅槃。
言其實慈等者。問：菩薩修行，理合平等，何故唯於菩薩人中行慈悲，菩薩人中行悲？答：疏言其實等，疏意且據增勝，據實慈悲二行雙運也。
言華嚴經等者，緣經文有大悲字，故引華嚴經有十種大悲也。一觀無所者，觀一切眾生無所皈依者，無父母莊園宅舍故救。二隨逐耶道者，念眾生逢惡友教隨逐耶道。三貧無善根者，無信進念定慧根也。
言行不善法者，起十惡業故，煞、盜、婬等。
言欲縛者，欲界煩惱未伏未斷，名欲縛。
言生死海者，二種生死也。
言久遠長病者，生死之病也。
言無欲善法者，無樂欲三乘善法也。
言此初也者，初念惛迷。經言應作是念：如是之人等者，如是之人者，即是在家、出家及非菩薩也。問：何名大失？答：下出所以。如來方便隨宜說。隨宜說，則是法華經如是之人不聞。既不聞，亦不知；既不知，亦不覺；既不覺，又不問。設聞與說，又不信；既不信，亦不外。紀國云：不聞者，失聞慧；不知者，失思慧；不覺者，失修慧。又不問者，由失聞慧；不信者，由失思慧；不外者，由失修慧。又不問者，由無聞慧；不信者，由無思慧；不外者，由無修慧。經言大失者，路府云：准經，失字屬上，則過失名失；路外屬下，即失却名失。然下云不聞、不知，即失却名失。疏外，便重也。抄云：失屬下，是總標。不聞、不知等，別外於先。此亦無爽，何勞非疏？若爾，何故下，頌經言斯等不聞、不知等。准此，即是失字屬上，過失義也。答：彼頌文中能失之法在上，故失字屬上，則是過失也。今此長行所失屬下，疏依所失外也。
言此念化導者，經言：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者，交持經行、安樂行人念云：我今劣為是凡夫，教化他不得。待我得阿耨菩提時，彼人墮在何地，我能化得也。
言後彼住於九地等者，或九地，欲界五趣危亡地，并上八地；或七地，有說是七地，四菩薩行之七地；或七識住地；或是凡夫地；或

聖人地；或隨何方域地四洲也。
言初總標無失者，外經無有過失，過失即是離華怖也。
言此釋所由者，經言：所以者何？釋前唱意有何來由，聞者歡喜。答：經言：此經是一切等。
言佛護者，義深故佛護，佛護故眾生有得。得者，得失之得，得勝果也。
言初標勝妙者，經言：文殊師利！是法華經於無量至讀誦者，有人問杜順和尚云：人間日日聞法華經，何以言不可得聞？答：只是長安城中聞者多，餘邊國四洲之中不聞經處大多，況處六趣相比對耶？
言初喻法合昔授者，法喻相合說也。合字入聲。
言強力者，無漏破有漏，勝出生死，故言強力也。
言如瑜伽說等者，一、金輪王登位，四州諸國望風順化；二、銀輪王遣使方降；三、銅輪王烈陳振威便伏；四、鐵輪王自戰必勝。法身喻金輪王望風順化者，根本智向法身邊朝參相似自受用身，如銀輪王遣使方降。問：如何是遣使方降？答：以他受用身為使，如傳語人名遣使方降。問：他受用身自為輪王，何得更為使者？答：第二云以法教為使者，他受用身喻銅輪王王化不要征戰，但自身到使降；他受用身以神通教化菩薩，菩薩自力斷惑不假佛力，如銅輪王不用功也，自然皈伏。化身喻鐵輪王自身入陣用力方勝，化身化二乘凡夫三十四心斷惑，如王自用力戰也。
言諸等者，惑斷惑伏，皆名降伏也。
言眾魔拒逆喻者，經言而諸小王不順其命者，路云：此據鐵輪王未起兵時為論，而諸小王拒逆王化。
言三種魔類者，簡要云：分段、變易，故有三類。且分段三者，分段身上有漏五蘊名蘊魔，分段身上將死、正死、已死名死魔，煩惱名煩惱魔也。言變易三魔者，變易上五蘊名蘊魔，變易上生死名死魔，所知障名煩惱魔。據實分段、變易各三魔，計六魔，并分段、變易之中各有天魔，通上成八魔。今總言煩惱魔、蘊魔、死魔，故名品類有二。今疏中煩惱、所知合言煩惱魔。也變易分段有漏五蘊合名蘊魔，二死合名死魔，故名品類有三。笄示現天魔等分段身，分段身上破天魔不說示現，多是實有也。得阿羅漢降煩惱，當來、後有不續降蘊、死二魔。他化自在天子、二乘、無學加功用行少分降得，若長時究竟未能降得，故不說降天魔也。其變易身上天魔示現說有也。破亦得，設破，示相破也。
言聖者伏除喻者，輪王作念曰：此是飛蛾投火，蟷蜋拒轍。
經言時轉輪王等者，此中疏意，戰唯取凡夫有學及聖有學初二三果也，不說無學之人功成名遂，已罷罷戰唯待賞賜，所以起兵討罰，

則二乘有學乃至受賞多魔早已除了，得入無餘時，更無無漏道別斷別證，要身智滅時無餘位。顯其實先得二者，羅漢後邊五蘊身上後有不續，只於現苦依身亦名除也。

言非伏天魔者，問：如優波麴多繫三屍於魔頸，則是能伏，如何不說天魔耶？答：今約任運，言不能伏，非約加行也。又疏主准下，合經文，合言與五蘊魔、煩惱魔、死魔共戰等，不說天魔，故言不伏，其實亦伏。簡要云：分段天魔，要得神通，方能除得。又變易天魔，示現而有，故此不說。若除三魔，一切皆伏也。

言及所知障品等者，牟云：於此敘破魔章，即同法苑七門分別。一、別名者，一、分段品魔；二、變易品魔。分別魔既障二乘，此品之中說破經言而諸魔王不肯順伏等也。所知障魔既障菩薩，亦是此中破也。又或說三魔，即指下合文與五蘊魔、煩惱、死共戰。或說四魔，如瑜伽？佛地：一、煩惱；二、蘊；三、死；四、天魔。或說八魔，分段、變易各有四故。或涅槃經亦說八魔，四魔上更加四例也。或說十魔，如雜藏中說頌曰：欲憂愁飢渴，愛睡眠怖畏，疑毒及名利，自高輕慢彼。汝等軍如是，一切無能破，我智箭定力，摧坯瓶投水。二、釋名者，梵語具云魔羅，障礙破壞善法，故言魔羅，此略云魔。又云波卑夜，此云惡者，若別名天魔、波旬，波旬訛也；若言魔、破旬，兩名雙舉也。問：何名兩名？答：惡魔即是魔羅，云破壞也；波旬即是波卑夜，此云惡者，故言兩名雙舉也。

言煩惱魔者，煩者，擾也；惱者，亂也。有情常處生死。蘊魔者，積聚名蘊也。死魔者，將盡、正盡、已盡名死魔。天魔者，神用光潔名天也。言十魔者，可忻名欲，心慼名憂愁，悕求飲食名飢渴，躭欲名愛，令心昧略名睡眠，有恐名怖畏，猶預兩端名疑，損惱身心名毒，悕譽貪財名名利，自舉凌他名高慢。三、出體者，一、依於有作安立四諦，二乘異生麤淺境事立分段魔；二、於無作非安立四諦，大乘異生微細境事立變易魔。初通三乘，後唯菩薩，隨應能障三乘善事，故名為魔。言三魔體者，牟云：此偏約煩惱障中三魔而說。准下合文，唯是二乘先所破故。一切見修煩惱障品名煩惱魔，由惑所感五蘊生住諸佛法名為蘊魔，依此五蘊無常、死、沒、將死、正死、死已滅相名為死魔，欲界他化自在天子名天魔。八、魔體者，根本煩惱及隨煩惱若現若種名煩惱魔，即此所招有漏五蘊名蘊魔，即此五蘊報盡、將死、正死、死已滅相名死魔，第六他化自在天子并眷屬名分段身上天魔，次變易四魔所知障種現習氣名變易煩惱魔，變易生死五蘊果名蘊魔，念念微細墮滅名死魔。天魔者，十地菩薩示現所為天魔。無垢稱云：作魔王者，多是住不思議解脫菩薩。鼓音王經云：阿彌陀佛，父名月上，母名殊勝妙顏。魔

名無勝，唯有龍象，與龍象捔力，非驢所堪。故十地菩薩將成佛時，豈有無魔敢為拒敵？必所緣能生貪欲，故說為欲魔。憂愁即憂受，飢渴即獨受諸貪愛五塵之貪，睡眠即不定，一也。怖畏有五：不活畏，由分別我，資生愛起；二、惡名畏，行不饒益，有怖望起；三、死畏，由有我見，失壞相起；四、惡趣畏，不遇諸佛，惡業所起；五、怯眾畏，見已證，劣他所起。五種怖畏，皆以癡為體。疑魔，以疑為體，即嗔之毒。毒害謂名聲，舉利謂資產，自高輕慢體即慢。四、廢立者，二魔者，所障有二：一、涅槃；二、菩提。依障初品，立分段魔；依障後品，立變易魔。三魔者，唯說慧聲聞畢竟斷故，說三魔門。彼天魔入，阿難耳不聞。佛入涅槃，鄔婆毱多坐定，被魔致華於頸上，後起神通，方能制伏，非畢竟降，故略而不說。立四魔者，問：何故不說業為魔收？答：生死根本，由惑勝故，蘊總業別，果勝因劣，不立業。問：生老病三事何不立魔，唯立死魔耶？答：生等三種劣於死故，故不立之。十魔者，各隨增勝而立，所以偏言如法宛中魔明也。五、辨所障者，二魔中，分段魔障三乘，變易魔障菩薩。三魔中，煩惱魔障有餘依涅槃，蘊魔障無餘依涅槃，死魔障生壽。四魔中，前三如前說，天魔障一切善法，及障出欲界三界故。八魔者，初四同前，後四生例障常等四德。十魔者，別障定慧二門也。六、真能破者，分段四魔，華嚴經說：十住菩薩初發心住中，便能八相成道。已伏分段天魔，已得神通，彼不能障。第四、生貴住中，伏煩惱障中分別諸煩惱魔，資粮道中漸伏，加行道中頓盡。初地心正斷，分別體盡。其俱生者，加行道中漸伏，初地已上能頓伏盡。然故意力七地猶起而不為失，八地已上一切不行，種金剛斷也。蘊魔者，若依天親法華論說，初地已上受變易生，即伏蘊、死二魔。其死魔若依唯識，至八地方受變易，七地滿心方捨蘊、死二魔也。其變易猶在，名未離其分別所知。第四、生貴住中，離不共無明件類，資粮位中伏，加行位中能頓伏盡，初地永斷其俱生所知。障在六識之中者，十地分分斷，八地已去一切不行。第七識中者，十地之中地地斷，乃至金剛心時永斷也。其變易蘊、死二魔，唯識二說：一云金剛道起皆已捨故，與二障種俱時捨故。正義不然，解脫道起方棄捨故。其變易天魔者，阿彌陀佛既有魔名，無勝已上諸位准有何失？要大菩薩能為魔事障大位故，示相有之，亦示相破也。七、示相破者，釋迦化相降魔，金剛心起降煩惱魔，捨第五分壽降蘊魔。蘊魔樂俱生死，受魔王請，留位三个月，為顯於死得自在，降死魔也。然破天魔有二文不同。若准涅槃經，菩提樹下未成佛菩薩入慈心定，起雷乳三昧破天魔。同於法華經，大通智勝佛破魔軍已，乘得阿耨菩提。大般若說，八相成道得菩提已，然後破天魔。隨機不同，不須和合會也。

然今所要聖者伏除，即是二乘破三軍也。若准小乘真能破時，與此不同。彼許四諦菩薩修惑五門合斷，則是見道已前伏俱生煩惱。彼言伏惑，則同大乘斷。若大乘伏者，但今現不起者，即斷彼種，即見道已前伏俱生煩惱魔，後入修道方斷薀死，入無餘時斷天加行方降也。

言順契佛心者，即同火宅長者，見子得出火宅，其心泰然，歡喜踊躍等。

言賞賜有三等者，經言隨功賞賜等者，如七方便隨彼見道已前折伏煩惱隨功賞之，暖等善根必涅槃頂終不斷善，若望有學所伏斷之功賜與初果等，羅漢結盡而羊鹿車及化城等。

言初喻無為功德者，經言隨功賞賜，或與田宅聚落城邑，合中則言賜涅涅城故(彼第三)。

言次喻內有為等者，經言：或與衣服嚴身之具(同二)。

言後喻差別果德等者，經言：或種種珍寶金銀至人民(上標下釋同第一)。

言或斷德至為宅者。解第一惑字。問：何故將無為功德名田？答：田者，生長功德處，能牽生有為空智，故名田。與有為功德為依止，名宅。前三果人，九九八十一六無為，名聚落。聚落，散居諸處也。所得涅槃，御生死寇，安正智神，故涅槃名城也。

言慚愧忍辱等，解有為行德。經言或與衣服嚴身之具足，則慚愧為衣服。五分法身及六境住反嚴具。恒者，常義。六境對凡夫六賊、六塵，即六無義也。對聖人名六境。凡夫緣時，緣著違境則生嗔，嗔故生憂惱；緣著順境故，則生喜樂；緣著中容境生愛，愛故則生癡。聖人緣時，唯依捨受正念，平等而住，恒常觀察，名恒住羅漢。以此為向外嚴身功德，不同大乘起得光明相好也。

言禪定解脫等者，喻差別果德。解經中或與種種珍寶至人民者，即有為功德種種差別也。禪謂四禪，定謂四無色定，解脫謂八解脫，二乘六通為象馬車乘也。

言生空智為奴者，一云二乘為郎主，生空智為奴；二云根本智郎主，後得智為奴(取初解)。今此心法四緣生，藉託眾緣駈逐方生。駈策現前者，生，現也。

言八勝處為婢者，凡夫之人，境勝於心，心隨境流，起被婢使。聖人心勝於境，境逐於心，則主使婢心，調伏於境，或多或少，或青或黃，心勝於境，名勝伏。所境色皆是智之用，故如婢。

言十遍處等者，遍一切處，如百姓人民，於一國佛法，利用寬廣，周遍大千，名遍處，處遍滿故也。

言未賜大乘喻者，經言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者，四十年前未說法華經也。則是久默斯要，不務速說。四十年前若說，譬如以最示於愚

人，愚人及笑。經徵言：所以者何？何不與耶？答：明珠，若諸人頂上想有主解，與之不恠。獨王頂上有此一珠，若以與之，王諸眷屬必大驚恠。四十年前若說法華，與授記菩薩恠也。雖分段生死，愚名小功勞；未破變易生死，不名大功也。

言心首所持者，此取念、慧二法為能持，舉俱時心五，故言心首也。

言此合法王施化者，前喻言文殊師利譬如強力轉輪聖王欲以威勢降伏諸國，今合經云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至三界者，十地之中分得分得法國土，成佛之時成自性身，自性身居法性土，名得法國土也。

言王於三界者，舉大小化身所依止處名王，於三界中間略却他受用、自受用二土。喻上既取鐵輪王，合中亦唯化質所依土也，不離法性土故。

言此合眾魔拒逆者，前喻言而諸小王不順其命，合今經云而諸魔王不肯順伏。

言合聖者伏除者，前喻經云時轉輪王起種種兵而往討罰，今合經云如來賢聖一句，前時轉輪王經言諸將與之共戰一句，合前起種種兵而往討罰。

言此合隨功受道者，初合歡喜，前喻言王見兵眾戰有功者則大歡喜，今合經云其有功者心亦歡喜。後合賞賜者，前本喻經言隨功賞賜，或與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嚴身之具、或與種種珍寶金銀琉璃、車渠馬瑙珊瑚虎珀、象馬車乘奴婢人民，今此中顛倒不依次第。經言賜以禪定解脫二句，經合前第三或與種種珍寶金銀琉璃、車渠馬瑙珊瑚虎珀六句，經文中略，而不合前象馬車乘一句也。經言無漏根力諸法之財二句，合前喻中第二或與衣服嚴身之具二句，經文言又復賜與涅槃之城言得滅度，引導其心令皆歡喜，合前中第一或與田宅聚落城邑二句經文也。所以疏言准前喻配，義可知也。此合未賜此經者，喻經言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所以者何？獨王頂上有此一珠，若以與之，王諸眷屬必大驚恠。今合言而不為說是法華經，前是喻文，今合中唯法也(上合昔權)。

言施實教有二者：初說明珠屬，解珠喻治第六集功德人；後明珠屬，說無上。

言初喻者，經言文殊師利！如轉輪王見諸兵眾有大功者，心甚歡喜至與之者，正對治也。

言諸兵眾等者，化度科四：一、大乘兵眾，謂十地諸菩薩不一，諸之一字得多義也。安國云：疏主通妨。有人問：二乘之人迴心當必能破變易四魔，尚自聞法華得珠，菩薩已破變易四魔，何故不與說經珠？答：菩薩既分破變易四魔，名功勳大，為說無量義經，名解

珠也。此名大乘兵眾也。二、云二乘兵眾者，路府問云：准經有大功勳，兼通二乘無學，據論主意，乃是有學凡夫，何故相違？答：無學之人從他有學，斷染成聖，故成無學。據斯論判，亦不違經。牟引緇州云：說七喻皆有二意：一則說昔，二則況今。

言全破、分破者，未成無學分破分段三魔，成無學了全破也。二乘有學，總許迴心授變易，名有大功勳也。問：菩薩已破變易四魔，有大功勞，可賜明珠。二乘未破變易四魔，如何與珠？答：當能破迴心了，決定當破變易四魔，亦與法華經名教珠。先雖是聲聞，後作菩薩，故令生決定心，先與說法華經名教珠，後方破變易四魔也。

言如世軍將等，引例弊動不？不唯佛法如此，如世間軍將，若是小小征戰，先施功了，然後受其賞賜。若是志意驍猛，擬立大功者，先賜官祿，後方征戰。

言此猶未入十地者，約位明體也。二乘等言得珠者，是名教珠。十地已去，正破變易四魔，方得珠體也(上明喻了)。

言此明已破分段等者，化度云：約人破魔也。

言非是一切等者。問：定性聲聞亦破分段四魔，於中定性不愚法者，聞法華經，何不說與珠？答：疏言非是一切，但等此意。道不定性人得無學果已，當發大心，破變易四魔，名大功勳也。趣寂聲聞設破分段四魔，永無迴心之義，不名有大功勳，亦不與珠。退心有學，亦與之故。有學迴心，當破變易，亦與之珠也。已上通有學、無學，總名大功勳。

言或復者，前通有學，此唯無學。退心者，說退心之言，簡定性無學。

言四魔有二者，辨種類中總標也。

言今隨要者，分段三魔者，逐難略辨。法苑云：煩惱所知，若種若現，并隨所應習氣等法，名煩惱魔。分段、變易二種五蘊，名為蘊魔。分段將死、正死、死已滅相，名為死魔。變易身上有漏五蘊微細隨滅，名死魔。

言降位降時者，則是降餘三魔位次也。降時不同者，或成佛了殊天魔，或降魔了成道。如理趣疏者，牟云：此是疏主，於般若經中有理趣分疏文也。

言今依大集經等者，四、五重料簡也。知五蘊身真是苦故，不起貪愛等，能破蘊魔；斷集諦煩惱，破煩惱魔；證滅諦理，成解脫身，得二涅槃，故壞死魔；修道諦智，起神通，能伏第四天魔。

言復次，觀有漏者，第二、重也。既知有漏是苦深，生猒不樂義故，破蘊魔。觀諸行無常故，不起煩惱，伏煩惱魔。觀諸法無我，

破死魔，以死魔於得自在故。今作無我故，對治死魔。觀涅槃寂靜證理，破天魔。
言復次，觀空等者，第三、重也。觀諸法空故，破蘊魔；觀諸法無相故，破煩惱魔；觀有為法既不願求故，破死魔；若復迴心作佛，即破天魔也。
言復次，觀身受等者，第四、重也。觀身不淨，破蘊魔；知身不淨，不樂住故。觀受是苦，破煩惱魔。觀心無常，念念生滅，破死魔；一向樂死故。觀法無我，壞天魔；謂證無我理，無漏智生，故伏天魔。
言智度論云等者，第五、重料簡也(上明喜)。
言此明與之者，正明與珠也。經言此法華經能令眾生至而今說之者，則同正宗。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
言多饒怨謗者，則同前來。經言：如來現在猶多怨疾，況滅度後未秀於林，風必摧之。祐法師云：道大信難，聲高和蜜，須彌峻而嵐風起，寶藏積而怨賊生也。此經出眾經之上，是成佛因，故多諸怨嫉。此正明法說與珠也。
言初所詮理等者，此唱合所詮理名珠，後唱合能詮發為珠，此兩唱教理便是解珠。喻家合文，文云屬喻，故不文殘，義則殘也。亦是第二、遍說明珠也。輪王若有兩个珠，兩處別說則是殘。輪王珠體既一，一个分兩處用也。若准經文，是前喻家合文，文即不殘也。若准理說，珠無價，喻所說經即是說無上義殘也。說無上中有理有教，此唱理也。
言最先者，牟云：教、理二種，餘經不及，故名最先。最先者，則無上義。問：前唱一種是理，何以得知後唱是教？答：經自云秘密之藏，藏即是教也。又云而敷演之。
言合初十四頌半等者，初四頌頌安樂行，後十頌嘆經勝德，兩段合一處，述名合也。
言初者，牟云：對後第二段通名安樂果，後得言初也。則對後結答文也。
言初一頌總標者，即是初四頌頌安樂行中分二：初一頌總標，即經言常行忍辱至讚經是。
言此三別頌者，別述安樂行也。長行經言：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受持法華經者，於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心，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今三頌中，初一頌一句述前長行中慈悲。
言一頌三句頌起思念者，長行經言：應作是念：如是之人則為大失。如來方便隨宜說法，不聞、不知、不覺、不問、不信、不解。

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我得阿耨菩提時，隨在何地，以神通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今頌云斯等不聞一行三句是。
言一王者，即法王施化喻，經云譬如強力轉輪之王二句是也。
言二功者，則經云兵戰有功一句是。
言三賜者，則是賞賜諸物一句，是餘經云象馬車乘。二頌頌前長行經言：王見兵眾戰有功者，則大歡喜，隨功賞賜，或與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嚴身之具，或與種種珍寶、金銀、琉璃、車渠、瑪瑙、珊瑚、虎珀、象馬、車乘、奴婢、人民，隨功授道喻也。略不述前眾魔拒逆喻，聖者伏除，未賜此經等三喻也。一頌喻實者，長行經言：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所以者何？獨王頂上有此一珠，若以與之，王諸眷屬必大驚恠。今頌云：如有勇健一行是。
言此初也等者，三頌半頌合昔權。長行合文唯有五，今頌略而述之。眾魔拒逆聖者伏除等，唯合法王施化隨功功受道喻。且法王施化者，長行經言：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王於三界。今頌云如來亦爾一行半是。
言一頌功者，長行云：其有功者心亦歡喜，於四眾中為說諸經令其心悅。今頌云見一切人一行是。
言一頌賜者，長行經言：賜以禪定解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又復賜與涅槃之城，言得滅度，引導其心令皆歡喜。今頌云：為是眾生一行是。
言說此諸經者，法華會前名諸經也。
言此合今實有二者：初、今實。初喻長行。經云文殊師利！如轉輪王見諸兵眾有大功者，心甚歡喜，以此難信之珠久在髻中，不妄與人，而今與之，後合。合中，初合歡喜。如來亦復如是，於三界中為大法王，以法教他，一切眾生見賢聖軍與五蘊魔、煩惱魔、死魔共戰等，後合與。第一者、長行言：此法華經能令眾生至一切智，一切世間多怨難信，先所未說，而今說之。今頌中，初一頌半述合今實。經云既知眾生得其力已，一行半是。後一行半合與珠。經云此經為尊眾，經中上一頌半是。上來有四：一、正身行；二、正語行；三、意離諸惡自利行；四、心修諸善利他。四行不同，各有長行頌說，總當第二段顯答。上來有三：初、標答。經云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二、顯答。經言一者、安住菩薩行處及親近處，能為眾生演說是經。三、結答。經言我滅度後求佛道者，一行半是。三段不同，總是初告所同因安樂四行也。
言第二段明通安樂者，因便總告果安樂之相也。牟云：對前四行之別果立名，此與四安樂行中果別，故言總也。初正身行中四頌半述安樂果，經言：若有比丘於我滅度入是行處及親近處，說斯經時無

有怯弱等。正語行中五頌安樂果，經云：我滅度後若有比丘能演說斯妙法華經，心無嫉恚諸惱障礙，亦無憂愁及罵詈者，意離諸惡。自利行中安樂果，經言：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說是法時無能惱亂。得好同學共讀誦是經，心修善。利他行中安樂果，長行云：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度後，有成就此第四法者，說是經時無有過失等。然下疏文中不述此果也。

言一頌半，自體無六惡者：一、讀是經者，常無憂惱；二、又無病痛；三、顏色鮮白；四、不生貧窮；五、不卑賤；六、不醜陋。

言一頌眾生等者，經言：眾生樂見等。

言一頌外三惡者：一、刀杖不加；二、毒不能害；三、若人惡詈，口則同塞。問：何故不輕菩薩持經招乎？杖木瓦石便被欺俵，此說持經力刀杖不加耶？答：彼約菩薩調伏眾生，此約經力加被。經言口閇塞者，不是持經感他人如此，亦但是調伏眾生令發心。如下：咒咀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

言一頌無畏者，經言遊行等，是簡要云。疏言明安樂果者，通述四安樂之果，不是偏述第四段文也。

言初一頌半見佛等者，攝問云：外境本無，夢因何起？答：智度論云：夢有五因：一、熱多，夢見火黃亦總；二、冷，夢見水白初；三、風氣多，夢見身飛見黑多；四、歟思念故，故則夢見；五、天神與夢，欲令知未來事故。又陰盛夢水，陽盛夢火，陰陽俱盛夢相等。今此佛菩薩及經力加被令夢，即第五段類相似，亦不相違也。

〇自下釋涌出。

言前之一品等者，則安樂行品下之六品者，即是從此涌出至不輕品。

言壽量及分別等者，壽量品因釋前疑，分別品名展轉生起。由前文殊菩薩諸佛經軌儀故，安樂行品所行也。涌出品是能行安樂行，久離傷毀之人，人眾既多行位又廣。彌勒言：我此眾中乃不識一人。釋迦言：是我弟子常所教化。遂有彌勒發問，與舉會生疑，則白佛：世尊！如來為太子時出於釋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年。世尊！云何少時大作佛事？以佛勢力以佛功德，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當成阿耨菩提。世尊！此大眾假使有人，於千萬億劫數不能盡不得其邊，斯等久遠已來，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植眾德本，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世尊！此之事世所難信。譬如有人色美髮黑年二十五，指百歲人言：是我子。其百歲人亦指年少言：是我父，生育我等。是事難信。由答此疑，故說壽量品。經言：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法身自性凝然，自受用身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

亦常，化身眾生界盡化身乃盡。又云：諸善男子！於是中間我說然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別，故名周釋前疑也。法身住法性，報身隨願緣，化身應群根。由聞如來壽量品，一十一位得證一位，發心稱量功德多少，故名分別功德展轉生起也。
言助正依安樂行者，法師功德品正依安樂行，隨喜品助依安樂行。
言三者，論云等者，示現教化眾生無上，教化則無上，約如來能化故說無上。
言釋名者，晉本云菩薩從地涌出品也。
言解妨等者，不同諸品有兩般、三般事為品名，則有多妨。今唯以一般涌出事為品名也。此唯問不傍來妨。問：多寶住在他來時，從此方地中涌出之菩薩既是此方住，何不傍而來？答：涌出菩薩不離此界修行，超出生死，顯化功廣大，故說從地涌出，不言傍來。
疏：答意宜難菩薩。如多寶佛雖居東土，從地涌出，今者何妨居於下方而現？則言傍至。
言此初也者，他土請持也。經言爾時他方國土諸來至說之者，攝釋。問：此等菩薩從何處而至？經文上下無說處故。答：三解：一是塔品命持，持品應命，以大音聲告四眾故，諸菩薩應命而至，應□菩薩墮墮而來，勸持品中來由未盡，至涌出品中來數方足，故有八恒河菩薩也。二云是無量義經會中菩薩眷屬。問：若是無量義經會下菩薩，序品之首何不列之？答：經家舉勝但說八萬，眷屬劣故經首不列，都有八恒河沙數，故於此品而請持經。三云或是妙音普賢文殊海會等所從之眾，攝自斷取塔品命持，持品應為正也。
言初止等者，經言爾時，佛告諸菩薩至說此經者，問：如來平等教化，如何止他方，不受持經耶？答：如來畢竟不妨他持經。暫時止者，擬向下說三身壽量功德，所以止也。若也不止他方，下方無由涌出；若不涌出，彌勒不疑；彌勒不疑故，壽量不說；不說故，便無分別功德品也，有大利益也。所以者，徵也。經言我娑婆世界等。
言且說極多者，能化、所化皆有六萬，故言極多。實非唯說六萬，於中五萬、四萬、三萬、二萬大多。
言顯佛化切等者，問：遮菓他方持經止，有何所以？答：顯佛化功且言不許，假令他護亦有何愆？有二意顯佛化功：一、顯佛功德故有壽量品；二、顯佛化功故有涌出品。有斯二意，所以止也。
言昇空者，有言下華讚禮者，謬也。
言相好及住處者，經言是菩薩至住者，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牟云：則是已簡餘方處訖，何以經言此界耶？答：虛空亦有屬此界者、他界者。但言此界，則表不是他界虛空也。

言一來由等者，經言是諸菩薩聞釋迦佛止他方菩薩，舉此方菩薩之音聲也。菩薩聞說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菩薩摩訶薩，此音聲從下發來。
言烈數有八輩者，一恒河沙都有六萬恒河沙和上來，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導之首，各將六萬恒河沙眷屬，則此六萬恒河沙弟子。問：各將六萬恒河沙弟子來底，和尚有多少？答：還有六萬恒河沙。問：於中弟子還有不滿六萬恒河沙人否？答：有。況將五萬、四萬、三萬、二萬、一萬恒河沙眷屬者。
言二分恒河沙者，經言況復乃至一恒沙者，牟云：此分中有二意：若據人王數，一恒河沙屬前一輩收；若據為頭指，半恒河沙等已下屬第二輩收也。經言半恒河沙四分之一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者，此上皆是所將來底弟子，能將和尚亦有一恒河沙、半恒河沙四分之一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也。又解云：乃至單已皆及問意，取和尚數也。
言三那由他者，經言：況復千萬億那由他眷屬？況復億萬眷屬？
言四方者，經言：況復千萬百萬，乃至一萬。
言五千者，經言：況復一千？
言六百者，經言一百。
言七十者，經言乃至十一。
經言況復將五四三二一弟子者，釋云：五四三二一總屬單已。牟云：此亦不然，收十數為頭，已下餘數皆十中攝。同前分恒河沙為一頭，却將一恒河沙四分中攝。
言八單者，經言況復單已，更第二解云：八个況復字為八收。此解善也。
經言如是等者，第三、結之。問：前來八類各有其數，如何經言不知數耶？答：且說和尚數有八類似知多少，若兼弟子算即不知也。
言第二、昇空讚禮者，亦言下華讚禮，理合承華而來也。又准同海會菩薩下華禮佛經言：各詣虛空七寶妙塔，當曰寶塔，與四天王宮齊名，詣空至塔也。
經言向二世尊頭面禮足者，一則禮足，二禮四拜，數足名通此二說。
經言及諸寶樹下師子座上佛亦皆作禮者，問：八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盡是佛，如何禮得遍耶？答：有二：一則隣次，近處禮、遠處不禮；二則望座，從頭至未普禮。
經言遶三迊者，問：為復遶多寶佛三迊？為復遶分身三迊？答：一則都遶多寶塔及分身佛三迊，若爾，即應經劫方遍；二云遶多寶塔三迊，分身佛取近處，隨多少禮亦不妨。
言一、讚長時等者，經言是諸菩薩至半日者。

經言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者，問：此是佛讚法，如何言菩薩讚法？答：佛是所讚，菩薩能讚，隨讚人名菩薩讚法，即容顏甚奇妙等。言本論說此經等者，解經中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是時釋迦牟尼佛默然而坐，及諸四眾亦皆默然，五十小劫受讚也。大論說此經，以晝、夜、月、時、年五種劫也。或五十晝、五十夜、五十時、五十年，名晝夜合數。二十五晝夜，晝或二十五夜，亦二十五日，成五十小劫。化度云：取二十五日為五十小劫為正也(上解受讚二之)。

言讚德逾等者，菩薩讚佛實經五十小劫。問：何故經爾許時？答：讚德愈深，時長可悉。可悉者，周悉義。佛德廣大，五十小劫讚嘆方周悉也。

言受讚神力亦等者，五十小劫坐爾許時，坐受讚嘆亦是佛神力也。問：佛坐五十小劫，何名神力？答：經言及諸四眾亦皆默然五十小劫，四眾亦皆默五十小劫，四眾五十小劫坐，實假佛神力也。能讚受讚時等，名受讚神力亦等讚時。

言神力變其本心等者，時即實經五十小劫，佛神力劫變時，會人能緣五十小劫相分。夫作半日解，名變其本心也。問：若如此，但得名變心變，何名延促光景？答：牟云：經文只有促光景，疏文兼迦延字，能讚人雖五十小劫，促彼五十之延切。今時會人謂如半日，即是於彼延光景作促光景也。

言眾生受法等者，第三解也。時亦不促，人心亦不移，眾生愛法之極不倦，時長不覺五十小劫，佛神力加被，謂如半日也。

言法食資持等者。問：爭得不契食，過得五十小劫？答：法食資持，故不假喫飯也。問：經五十小劫，莫不折壽耶？答：佛神力制御，故經多劫，年命不虧。虧，減也。寒不折，壽出寒來，還依舊年歲，此法力住時也。維摩經言我有眾生樂久住等。

言眾人共見者，經言：爾時四眾亦以佛神力故至虛空。有說：菩薩唯在此界下方虛空中住，身形短小，復重累而住。及至出來，事須身形長大，具諸相好，威儀齊整，單行依次第，所以兼遍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空也。凡夫四眾只見近不見遠，假佛神力普得見也。又如軍在營，占地少默，閱出則多。亦如鳥集一樹，即少飛翔，即遍滿虛空。

言行高等者，行高解上行，勝廣解無邊行，離惡解淨行，進善解安立行。又解：一行高，四安樂行。行高故名上行，勝寬廣故名無邊行，離十種惡緣及眾惡故名淨行，能進善故名安立行。問：何不立八人，十只舉四人？答：此是行前四安樂行，故言四人也。一、名上行，正身行，三菩提之中身行最勝上故；二、正語行，語菩提談說百千教法義理無邊，三業之中口業利益最大，故名無邊行；三、意離諸惡，故名淨行；四、心修諸善，利他功德日日增長，名安立

行。菩薩之行無量無邊，舉四行攝餘眾；行菩薩眾有塵沙，舉此四人攝餘人也。經言是四菩薩於大眾中最為上首者，問：前言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導之首，今言四个菩薩為首，何乃相違？答：前言上首者，六萬？河沙菩薩，一一菩薩對自六萬？河沙弟子為上首，此四菩薩對六萬？河沙和尚之中為上首也。
言三直省者，經言在大眾前各共合掌者，牟云：者，同也。同者，相似義，即各各相似合掌也。
經言：少病、少惱。智度論云：隨世俗法，有二種問訊：一、問心，名少惱；二、問身，名少病。此乃問者之禮佛，實無病也。
經言安樂行不者(平呼莖同)，即四威儀中第一行也。住坐臥不問，或可舉初攝後三也。若去呼者，即是因義，故非果中法也。
言玉篇等者，即參問之詞。許者，參問之言。
言執問通者，即將書狀問也，即傳語問也。今菩薩問，即是言語問也。
言世尊慰答有二：初標者，經言爾時世尊於菩薩大眾中而作是言：如是如是印可也。汝等問我少病少惱，我實無病惱，諸眾生等實易教化，三根聲聞實易化度、實無疲勞。問：火宅頌言此諸子等生育甚難，今云何言易度？答：彼約諸子昔日在宅，今約除故外，諸餘菩薩下言除。先修習學小乘者，下徵云經言所以者何者，遇此惡時，惡眾生爭得易化不生疲勞？
言三、迂會亦從者，經言除先修習學小乘者至佛慧者，此不定性聲聞也。
言初雖不從後亦從者，四十年前毀責聞名不從也。後亦從者，約法華會上亦從，四十年前不從，除修習學小乘者，即是約雖不從也。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出慧名，後亦從也。
言初二讚菩薩等者，頓悟、漸悟小菩薩。後一說聲聞，即是迂會聲聞，亦是聞經成漸悟。牟云：如次頌頓、漸二菩薩也。
言或初二說迂會者，即舍利弗等百千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退已還發大乘心，成漸悟菩薩也。
言後一說趣寂者，問：既是趣寂，如何言入佛慧？答：但是信解入，非是證解入也。由聞法華經不愚法故，信有大乘也。路府云：經中除字錯，應作餘字也。小乘是大乘之餘。牟云：疏既重科，經含兩勢，不可定非也。若依初科，此是迂會漸悟者，可是餘字，聲聞是菩薩之餘也。若後科屬彼趣寂，即是除字，定性人無復可迴心，不名先修習，即是所除趣寂聲聞也。
言第七、四人隨喜等者，四人見世尊了，又說偈讚云：世尊諸眾生，等易可化度。頓漸菩薩云：能問諸佛甚深智慧。抄云：合道能聞佛，與下句聞已信行相承。行字平呼，即是初周聞因果智。第二

云：問字反正，以下句有聞字意。道三根聲聞請說法華，即是聞智慧。上根請法說，中根請喻說，下根請宿世因緣，[烈-列+(句*句)]名能問。問：菩薩不見三根聲聞請，爭知便說偈讚？答：一則聖心玄鑒，二則准理為聲聞說法，必須持請也。我等隨喜一句，屬能讚能菩薩，此上是菩薩讚佛。
言此初也者，一心念也。
經言爾時彌勒菩薩及八千恒河沙(至)如來者。路云：千字剩，只今言八恒河沙，即是品初八恒河沙菩薩他方請持者。或有云：是文殊海會來者，非口所宣。或云：分身侍者。若不爾者，烈名中無，又不見來處。准此道理，八千恒河沙亦不妨初說經菩薩少，復漸漸來數有八千恒河沙，亦有何失？如下分別品中皆說小千大千等世界微塵，豈將烈名中難耶？
言此初也者，一頌總申凝也。
經言時彌勒菩薩(至)兩足尊說者。菩薩欲決自所疑。問：彌勒如何有疑？答：餘人實疑，彌勒示相也。此彌勒利益廣大，但有說經眾人疑處，即出來問，答了即去。如序品中，疑亦是示相也。
言此初有三等者，初二句來由，次五句讚德，後一句來處也。
言叵思議者，叵，不了義也。
言堅固者，信心不懷義。經言為從者，為字平訓言也。
言來數有三等者，長行有八頌中亦爾，初總，次七頌別，後一頌結。且別中有八者，一初三頌一句明河沙，分二：初二頌明六萬恒河沙，後一頌一句明五萬恒河沙。且初六萬恒河沙弟子，六六三十六，三十六萬河沙弟子兼帖本師六萬師徒，共計四十二萬恒河沙人也。次下五萬恒河沙菩薩，一一復將五萬恒河沙弟子
經言將五萬恒沙，其數過於是者，如是將五萬恒沙弟子來底和尚，倍前六萬河沙之師，即有十二萬河沙之師，每五萬河沙弟子，計有六十萬河沙弟子，師徒相計七十二河沙菩薩，所以經言將五萬河沙，其數過於是。
經言：四萬及三萬，二萬至一萬，一千一百等。此上全河沙也。二、分河沙者，經言：乃至一河沙半，及三、四分，億萬分之一。此上三句是分恒河沙也。三、那由他者，經言：千萬那由他，萬億諸弟子，乃至於半億，其數復過上。牟云：乃至於半億。疑此一句剩，長行所無，故長行云：億萬眷屬。頌中云：萬億諸弟子。此上一頌那由他也。四、萬者，經言：百萬至一萬。五、千者，經言：一千。六、百者，經言：及一百。七、十者，經言：五十與一十，乃至三、二、一。八、單者，經言：單己無眷屬等。
言一頌結者，長行經言如是等比無量無邊筭數譬喻不能知，今頌言如是諸大眾等一行是。

言此化行等者，誰為其說法，教化而成就？從誰初發心，稱揚何佛法？三性法六度，法前受持行。誰經華嚴涅，槃維摩法華？修習何佛道，毗婆尸俱那含？
言此不識者，示相不識也。問：變土延賓，山河總盡，何得見從地出來？答：從瑠璃地中出來也。
言第三段、申眾等者，從誰初發心名本因緣，身皆金色三十二相名末因緣也。
言第四、傍答者，經言爾時諸佛各告侍者至因是得聞者，諸善男子！汝莫不解作容勞煩主人，容聽主裁，但知用耳。汝不聞釋迦侍者彌勒菩薩早已問了，見欲擬答去，細意聽取。我設與汝說事不隱，便緣在容。次言阿氏者，上生疏說慈氏本性頗羅墮，字阿氏多，此言無能勝也。
言此長行等者，有說：此一唱經文若作，非疏主顯揚，何以辨其深旨？為欲顯下如來壽量，故於此處略示三身，彼品廣明。此中懸指大聖調伏，潛相發明。
言令心勇銳等者，解經中發堅固意，俱是令心勇猛之義，即是被精進鎧。問：如來！夫彌勒起精進心，發堅固意，有何所以？答：只緣彌勒請說涌出菩薩來由，兼擬說三身壽量功德，以義深遠，恐乍聞出，先以語誡。
言此說四力等者，一者慧力，如來今欲顯發諸佛智慧，即慧力，即壽量品如來秘密法報二身，智性智相，總名智慧也。二神通力者，諸佛自在神通之力，即化身也。此上二力，即是三身也。三奮迅力者，諸佛師子奮迅之力。師子者，無畏義。奮迅者，頓義。師子若頓巽毛，表決定所作。如來起奮迅之力，向下必說三身壽量也。四威猛力者，諸佛威猛大勢之力。威猛，摧破義。擬摧破彌勒菩薩疑心，故現威猛大勢之力。(上依經解，下依疏說。)
言或由智等者，疏主將奮迅兩字配初收智慧力，法、報二身智性、智相也。
言由神通等者。疏：主將威猛二字配第二神通化身也。四力之中，前二力是作用，恐人只識智慧、神通二力，不識後二奮迅、威猛二力，所以將奮迅力配智慧力法身、報身向上作用也，所以將威猛力配在神通力化身向上作用也。
言或智慧者，同前法報二身智性相(第二解)。
言下三佛化身等者，神通力、奮迅力、威猛力，總配化身上三輪也。自在之力配神通，摧伏外道名輪；師子奮迅之力決定所作名記心輪，摧破疑網名輪也；威猛大勢配教誡輪，摧眾生惡故名輪也。相云：自在力，身業；師子奮迅之力，意業；威猛之力，語業。

言初二頌勸勿生疑者，長行經言汝等當共一心被精進鎧至大勢之力，今頌云常精進一心二偈等。
言後二頌顯佛實語等者，章敬云：四頌分二：初二頌述前被精進鎧發堅固意，堅固意者即信力故；後二頌述前四力中，初頌述智慧力，後頌述餘三。
經言住於忍善中者，即忍善法勝解為性，此即信因。
言初告我化者，佛告彌勒：如是從地涌出者，總是我化，如何不識是我弟子？問：世尊向何處何時化得？答：我只向此娑婆世界教化得。問：莫是世尊過去久遠已來化得？答：只是我今生成道已後化得。此是生疑處也。
經言我於是娑婆世界等者，此答前五問中，誰為其說法教化而成就，與從誰初發心。然此中經文甚密，佛言陳雖為說化身，意許乃是報身所化。彌勒依言陳約化身為疑難，疏主於此不分別辨釋者，意生後字慧解也。
言二、解經等者，經言於諸經典等者，此答受持行誰經。問疏科此品為能行安樂行持法華經之人。又釋迦言：我自有爾許多菩薩持法華經。今此正答中，何故言於諸經典耶？答：諸經者，不是華嚴、涅槃等經，亦只是法華經。教、理、行、果，總得名諸經典。四法不一，故名諸也。下頌云常勤求智慧，即開、示、悟智性、智相也。說種種妙法者，即教、理、行、果也。然此言諸，即是一乘教、理、行、果，並是教下所詮道理也。
言此有四：一、樂靜等者，經言阿逸多等不樂在眾者，此答稱揚何佛法。問：既不樂在眾，如何多有所說？答：不樂多處轉，則免人迷，應言不樂在人眾。不樂多有，所以向下方靜處住也。
經言亦不依止人天而住者，問：分段變易皆是依人天住，如何言不依止人天而住？答：約所依土，是如來無漏所變，有妙淨土出過三界，名不依止也。
經言常樂深智者，根本智證如故，深後得智達。
言後一頌精進者，經言如是諸子等，學習我道法者，此答前修習何佛道憒(古內反，心亂也，交也)，憒字繢音同(乎內反)。
言初一頌半住處深智者，經言說種種妙法者，此答前稱揚何佛法也。即一乘教理行果，名種種妙法。
言結成我化等者，世尊言陳之中，說現在伽耶城；意許之中，說無量劫前伽耶城處所。彌勒只知言陳，不知意許，將謂世尊說現在伽耶城。有抄說：伽耶城雖經劫壞，名字常存，與恒河一種。此亦不然，但是說伽耶城處為正，往昔未必有。設說有，未必名伽耶。如言常在靈鷲山，非淨土中有靈山故。但是淨土向其靈山處，所以說在靈山也。

言結勸生信者，既言久遠，非即此生，故勸生信也。
言伽耶是佛生處等者，路云：舍婆提城是大都城，此伽耶城是小都城，總屬此迦維羅衛國。准疏，摩羯陀國亦中天竺，與此憍薩羅別。准西域記，劫比羅伐窣堵國，即舊名迦維羅衛。國此中但有菩薩降神母胎處，不言有伽耶城及論都城大小。然於摩竭陀國戒賢論師伽藍西南行四五里，渡尼連河，至伽耶。其險固少居人，唯婆羅門千餘家矣，本仙人祖胤也。城西南行五六里，至伽耶山。谿谷杳冥，峯巖危險，印度國俗稱曰靈山。山東南是伽耶、那提二迦葉昔事火處。從此東度大河，至鉢羅及菩提山，此云前正覺山。山面南十四五里，有畢鉢羅樹。昔佛在世，高數百尺，屢經剪伐。由高四五丈，佛坐此下，成等正覺，因號妙菩提樹。准此，與疏不同，未詳所以。
言俱在中天竺者，問：何不遠？答：菩提樹去伽耶城西南二十餘里，俱中天竺，故知不遠。順經文，此解正。
經言於釋氏宮者，指佛生處也。
言於此義中略有等者，且第一諸經不正義，言十九出家、三十成道。又智度論佛臨涅槃告須跋陀羅言：我年十九出家，成道五十歲，共計六十九。此解佛不滿八十便入涅槃。章敬云：智度論文隨小乘不正說也。
言本起因果經等者，疏主和會智度論等文。智論文錯，遺却十一年，只說出家已前年歲，及成道已後年歲，計六十九也。遺却出家已後，成道已前，五年修樂行，六年苦行，計十一年。帖六十九年，成八十佛，實年八十矣。
言此有解云等者，正是疏主和會中初標也。
言智度論用者，釋也。用十九出家義，并五年事仙人行樂行，六年行苦行義，計成三十成道。今言成道已來，始過四十餘年，即纔年七十矣。即法華會後，更經十年，至涅槃會也。取成道年，兼帖成道後四十年，共有四十一年，故言四十餘年(上依智論了)。
言二者亦有諸部等者，申正義也。
言佛欲出家等者，六年成道羅睺始生，却算出家帖二十九，故知成道三十五年也。名言十九出家更帖六年，即二十五成道，便違聖說。
言不說十一年者，名十一年在胎，可說帖十九為三十成道。今既不爾，故十九非也。
言六年之內等者，彼部問云：若言二十九出家，六年行苦行，即菩薩於何時中修樂行？更添樂行，即非是三十五也。答：疏言六年之內等。
言菩提留支等者，引何經請撿也。

言金光明等者，經言：妙幢疑云：釋迦如來壽命短促唯八十年。
言第二舉喻等者，經言譬如有人色美髮黑等者，問：但言是子即得，何要子却胎是父耶？答：若直二十五人，指百歲人言是我子，大易。事須得百歲人却招承言實我父，此事方難。有人者，況佛也。色美者，佛具相好莊嚴也。髮黑者，不老義。
言設年八十等者，如今法華會上實年七十五無老相，設到八十涅槃會上亦無老相。
言好巡者常少義，舊處者不老義也。
言年二十五者，表佛超出生死，示居二十五有之上也。
言菩薩七德甚大者，問：前彌勒言不識一人，寧知具於七德？答：前約示相，此約實知。道滿當生，知亦何或？彌勒比彼根地人上故。
言信隨宜說者，經有三節，疏亦有三。然經第二，佛所出言，未曾虛妄。是疏第三、第四不謬，却將三為二也。
言四無謬者，攝云：佛不妄說四事，名四無謬：一、如來不妄說佛菩提；二、不妄說小乘；三、不妄說大乘法；四、不妄說過去、未來、現在授記也。所以經言：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
言此初有三者，長行云：舉事難中有二：初舉成道處所年歲，後正申難。申難中初申三事，後結難信。三事者，一時少事大，經言：世尊！云何於此少時大作佛事？二時促眾多，世尊！此大菩薩眾，假使有人於千萬億劫數不能盡，不得其邊。三時短德勝，斯等久遠已來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植諸善根，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今此頌中初頌頌前成道處所。長行經言：即白佛言：世尊！如來為太子時出於釋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成阿耨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餘年。今頌云佛昔從釋種一頌述也。
言三、頌菩薩德等者，述前三事中時促眾多。經云：世尊！此大菩薩眾，假使有人於千萬億劫數不能盡，不得其邊。今頌云此諸佛子等三頌也。
經言不染世間法等者，世間法如水，菩薩如蓮華，蓮華水不露，菩薩世間染不得。或云如蓮根在泥中，芬芳水上發，菩薩本居下方界，涌出似華開。此解非也，但取無染義也。
言此頌喻者，長行經言：譬如有人色美髮黑年二十五，指百歲人言是我子，其百歲人亦指年少言是我父，生育我等。是事難信，今頌云譬如少壯人二頌等是。
言此與長行互相等者，長行經文唯說父色美髮黑，影取子亦髮白面皺。偈中唯言子髮白面皺，影取父亦色美髮黑。疏解常少不老義。言巡舊者，解髮黑也。

言久修者，解髮白也。
言猶缺者，解面皺也。
言三頌讚菩薩有十德者：一、志固無怯弱，二、無量劫行道，三、巧於難問答，四、其心無所畏，五、忍辱，六、心決定，七、端正有威德，八、十方佛所讚，九、善能分別說，十、常好在禪定。與前七德有無不同也。
言初半頌自無疑者，長行經言：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佛所出言未曾虛妄，佛所知者皆悉通達。今頌云：我等從佛聞，於此事無疑。
言次半頌他有惑者，長行經言：唯然，世尊！願為解說，除我等疑，及未來世諸善男子聞此事已，亦不生疑。今頌云：願佛為未來，演說令開解。
言次一頌疑者失者，長行經云：然諸新發意菩薩，於佛滅後，若聞是語，或不信受，而起破法罪業因緣。今頌言：若有於此經一頌是。
〇自下釋如來壽量品。
言一者七品等者，初之一品所行行即安樂行品，餘之六品明能學行人。中分二：初涌出品菩薩生疑，此壽量品因釋前疑。分別功德品展轉生起，今是因釋前疑，故有壽量品來也。
言化佛近成等者，前疑佛成道近化眾多者，約化身說。若約法身理本無起滅，報身久證何妨化眾多耶？為破菩薩疑心說三身久遠，故有壽量品來。
言二者十九品為正宗等者，十二品明一乘境，兩品明一乘行，此下五品明一乘果。果中分二：初二品明已滿果，後三品明未滿果。得果功德名已滿果，得因中功德名未滿果，此壽量品正明已滿果。分別功德二品，因聞已滿之功德果報，十一位得證一位。發心已滿之家，果亦向已滿中收。
言三者論說等者，初標文也。
言於第一乘等者，論六釋也。於第一者，乘即是大乘妙法蓮華經也。集者修也。不修善根而不取第一，便是成於此人起顛倒增上慢之所以。諸抄皆說今昔二時皆不集故，不修大乘名不集功德。此等眾生，一即身中本來有四智菩提心種，二乃過去十六王子時聞法華經重得大乘菩提心種，自後直至今生已前，前世中更不曾修行大乘，名不集功德。此等眾生過去世中見佛出世間則起慢心，見佛入滅則生戀慕，佛若在世雖然逢佛不肯修行。經云：時諸子等於火宅內樂著嬉戲，不覺不知不驚不畏亦不生猒，於此三界火宅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二者約今生法華會上未迴向心前，大乘根未熟故於第一乘而迴心，為對治此說醫師喻然後唱滅。問：今此七喻正明聲聞

三根，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豈得言今者昔二時悉皆不集？答：論約未會行前作如是說，七喻乃迴心已去，經依後說、論約先論故也。
言論又云等者，根未熟者，即大乘根未熟也。為令熟故者，而說小乘也。向下和藥與服，盡是小乘與說小乘退性之人，事須先而說小乘，故交入大乘令熟大乘根，故示現涅槃量。望佛身亦無入滅，既有唱滅說有年限，名涅槃量。
言現在未集等者，三、疏主解也。現在未發大乘心，名未集善根，亦名根未熟。經云：諸子飲毒，或失本心，或不失者。
言令集諸善根者，與說二乘法，交希取第一乘。第一乘，即大乘妙法蓮華經也。經言：是好良藥，今留在此，汝可取服，勿憂不差等。
言示現佛入涅槃者，經云遣使還告，汝父已死等。
言分限名量者，法、報二身亦無限量，今約一期化相身上立分限故。
言令集善根等。經云：乃知此藥色香味美，即取服之，病盡除愈。
言四者，論云八等者，第四、以十無上為來意。八者，即是十無上中第八無上也。菩提無上，即三佛菩提，法、報、化，此三皆無上也。問：報、化有其智二種，名菩提法身，唯現體非智，不是於菩提。答：說智及智處，俱名為般若菩提，菩提斷皆名為菩提，菩提之斷皆名菩提也。
言三身在此者，疏主釋，非論文也。
言此為文殘者，三佛菩提在品初，醫師喻在品最後，菩提無上是醫師喻家殘。經云：文各別故。故七喻之中唯說後文醫師，不說初文三佛菩提，故名文殘。
言五者第九示現等者，此品兩遍說醫師。初說者，是七喻中為破病故說醫師。後說者，十無上中第九涅槃無上。說醫師者，顯涅槃無上現有滅而不滅，不同二乘一滅永滅，故名無上。
言此乃七喻義殘者，是他醫師喻家殘義。經文屬他醫師喻，但說涅槃對治根未熟者令其成熟，便是醫師喻家事了。於中向下顯得一分無上義，不同二乘一滅永滅，故言無上是義殘也。
言釋名者，祥云：此品文約義豐，意深智遠，名能解其義趣，生無盡之慧，長無邊之福，亦滅無量重罪。昔有數人，其乘船遭風，餘伴悉皆溺死，唯有一人憑總獨齊。夜夢云汝得脫者，昔曾聽法華經？壽量品故也。分別品云：說此壽量品時，十二種利益、八種瑞相。餘經明得道未有如斯之感，講者留意，尋其旨 歸也。晉本言：如來現壽品言三種佛身教體等，凡夫以第八識功能及菩提種為體，佛以第八識及大圓鏡智種子為體也。法身無齊限，報身有始無終為齊限，化身有始有終為齊限也。

言任法性等者，問：報化可爾，法身如何說壽量？答：法身壽量任法性，即無所從來亦無不去，故名如來。
言隨願緣者，化盡眾生界，眾生界不盡，願力無萎歇，故壽量不盡。經云：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化身壽應群根，有眾生處則有化身也。
言受自體者，三身各受自體，結也。
言因三身之壽等者，因前菩薩生疑，疑佛成道日進化得爾許多菩薩，為答彼疑說三身壽量，報身壽量劫數無窮，法身亦爾。因聞說我說然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或說已身或說他身，有來有去皆為眾生，後方說醫師喻。故今取初為品名，不取後也。
言又難等者。俱是取疏主科，以八品為正宗，對十九品名初，故言依初科為難也。若取後科，此品猶在正宗，則無妨難也。意言：此品說七喻，何不同正宗中取？答：疏云：先陳壽量，對後醫師喻。此入品先說，故言先陳。先陳有二意：一者、先陳說菩提無上；二、陳根本未熟，說醫師喻。即雙將二文難何非正宗，應於壽量下加一及字，好意說醫師喻，除七慢中第七不集功德人，何非正宗？二者、此喻正破病，何不正宗收也？
言答當機應時等者，即指三根聲聞也。一乘正逗彼故，故說八品為正宗。此品示滅後化，此指涅槃會上有一類人聞說涅槃心遂惺悟等，望今法華會名為後也。又根未熟所現名根熟，後授化者正說法華，故正宗收。滅後根熟者非正宗說，為流通攝也。問：解珠既是會中之事，何非正宗？答：不然。不以但破病故即為正宗。若言破病，即下正說醫師之時亦有破病也。
但以所況之事，說於涅槃，在此會後，故非正宗。正說一乘，并為授記三根，方為正宗也。八品已下，二文既闕，故不為難也。
言不爾中等者，既以說一乘菩薩授記為宗記，故引此文成立八品為正宗，不可為難也。
言此初也者，釋迦三勅經言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等者，誠由真也，諦由實也。三告者，表向下擬說三身功德，故三告也。
言三身妙體等者。問：何不四告，事須三告耶？答：疏言三身妙等窮者，至極也。事將周足，故三告也。
言上智者，即彌勒也。
言下愚者，即二乘凡夫也。
言恐彼等者，疏主三告意，有三：第一、恐乍聞，心疑口謗。菩薩心疑口謗下，愚凡夫因法而有毀偈，故第一告也。第二、恐聞已，設使不疑，即心有散亂，不能專注，所以第二告也。第三、設心專注，恐根鈍者領解不得，所以第三告也。
言玄宗者，理也。

言此彌勒四請等者，緣前來佛三告，不可還以三請，以表殷重，故加至四。四表三身中各有四德，即常、樂、我、淨。問：經中不言四請，何故疏科四請？答：經文略故，如是三白，已三請也。復言唯願說，即是第四請也。又言知諸菩薩三請不止，即是四請也。又言而告之言汝等諦聽，如來秘密等，亦得成四告，疏中不說也。
言正告初長行分二等者，疏家文略，只合道長行有二：初長行，後頌說。疏家不能一一具引，故言初長行。從流通分經文已後，盡是此勢也。
言三請者從初也者，前唱之中有三請意說了，後唱之中有三請字，指初唱已解，故云從初也。
言秘密者，唯佛自知，餘人不知，故言秘密。若准下疏解，佛所藏護各秘，即自性身，唯是摩訶般若內所證，故名所藏護也。
言神通等者，此處解與前前後別，此約現化身便是神通也。
言佛所藏護者，義深等者，解深密義。云之言境，即自報身佛，佛自相見；他受用身，九地不見。十地等是密難解之義，以不見故，故言難解也。
言又對法等說者，簡要云：意說於大乘方廣教中所有佛之秘密，皆依對治也。四種秘密而得決了，無不解也。
言一、令入秘等者，如來未出世時，外道勸一切眾生計執有我。佛出世了，為破我故，說三科法。是有人問：何不總破却？答：若也總破，恐生怖畏，故不總斷。問：說有，何名密？答：有者，有依圓，不有遍計。今總言有，即是密也，為聲聞說也。薀等，餘四薀也，即是為八聲聞說第一時有教也。然此法體但有從緣所生之法，非有似有似有。若言實有，此理不然。今總想言有，故成秘密之法。非有似有，故非有自然有，似有從緣之有。若准疏意，非一切遍計所執法是有而有，但是引彼一類之人，令悟無我而入聖教，破外道執有實我也。
言二相秘密等者，第二時說空，破法體性。相者，性也。三性法上皆有所執之相，據實依圓是有，遍計是無。今者一向說無性，無生無滅，義不了故，故名秘密。
言三對除秘密等者，言且除者，意言若輕佛法等障最上乘，故說大乘除彼八障，障不唯八故言且也。
言一、除輕佛者，謂有人見佛六年苦行，便證菩提，成道日近，生輕慢心，為對治此人，便說無量百千劫前毗婆尸佛，即我身也。
問：一切眾生各自修行作佛，是總是一今佛耶？答：其實各別，此約平等意趣，說一切佛法身同故。又云：此有二說：一、真如法身同；二、五法法身同。故此意本約法身無別。言我即是彼，意取之中似取我即是彼，違破慢，仰攝他身，故成秘密也。

言除輕法者，謂眾生轉讀釋典麤淺義，便輕賤我總解了佛法不難。為除此故，於大乘中與說於無量恒河沙佛所修大乘行，方能信解也。問：何名秘密？答：有二種：一者、信解，凡夫之人總解大乘義；二者、證解，初地菩薩方能證解，以供養恒河佛故。今將此證解向信解、向上說，故名秘密也。

言三、除懈怠等者，云：攝論云：謂有有情，雖已發心，謂行難修；心生懈怠，謂對治此。於大乘中說願生極樂世界，及稱無垢月光佛名，決定當得菩提。今約稱名發願，是當得因。其實修方得，意實未得。言中似得懈怠之人，遂能慕道，故名秘密別時意趣也。

言四、除少善等者，論云：謂有眾生修行少修學得少法，便生滿足心。為治此故，於一善根或毀或讚，或讚多聞：多聞能得樂，多聞得涅槃，多聞無義。有時毀多聞，譬如貧窮人，日夜數他寶，自無半錢分，乃至諸行皆爾。意令眾生不執一法，法據實善，根不可毀。今綺互毀讚故，是秘密也，即意樂趣也。

言五、除貪行等者，論云：為有眾生貪此穢土五塵境界不肯修行，為說淨土之中七寶莊嚴，破此人間欲塵障故，於大乘說諸佛國土極樂而令趣求。問：此之對治何名秘密？答：彼論無解意者，理實淨土修諸善業，與無貪俱方可得故。今稱讚佛土令彼貪，故言秘密也。

言六、除慢行等者，彼云：謂有眾生恃己高貴，見佛居穢土、身為太子、納妻生子，成佛已後身長丈六、身命短促，便於此佛身而起於起慢，便與說佛眼如四大海水，毫相繞如五須彌山。問：此何名密？答：本約眾生宜見淨穢短長不同，今假此諸佛增勝之事破彼慢心，故名秘密。

言七、除惡作等者，謂有有情輕佛法僧，悔修善事，猒惡所作，一生布施，臨老悔，便為說佛法不思議，毀罵尚自生天，況殷重恭敬。汝見常不輕菩薩四眾，以杖木瓦石打常不輕菩薩，後遇常不輕教化，得菩提生天，是前前世持八戒。言毀謗得生天者，將往昔八戒因向今日毀謗惡因上說，故名密也。意言說有有情於佛法有行不饒益者，由境力勝著之時而生善趣，今約不饒益為因，故是秘密也。

言八、除不定性障者，據實定有五乘，各自有別。今言唯一無二，故是秘密。又復聲聞中有作佛者，有不作者，為令不入無餘涅槃，故總言作佛，此是秘密也。攝問云：前之四障即四意趣，與此何別？答：二說：一云、意趣約能說之人意趣不周，秘密約所說之事難解。二云、謂能化者，遠方便中先須觀他一心化根，宜宜以佛法而攝受，故名意趣。後親對根善巧方便說法曲情，名為秘密。議曰：廣略不同，實亦無別。然一八障中第一第二合解與莊嚴不同

者，恐是後人寫疏錯也。意言合解雖即不同，頭數八義即(上八段不周之對治秘密了)。
言轉變秘密等者，攝問：何名轉變，復稱秘密？答：文與義異，名為轉變；義旨 難解，名為秘密。言雖在即，意為別時，言中雖說東，意中元來在西也。偈云覺不堅名堅者，覺謂覺察，能緣心也。境有兩種：一、定境；二、散境。定境中有堅、不堅，散境之中有堅、不堅。問：何名定中堅、不堅？答：第一、定心適悅柔和，名不堅。堅者，堅固。柔和之法，何名堅耶？二者、能依此定起堅固慧，堅固慧專注一境，名之為堅。能知此不堅之法，即名堅也。故言覺不堅名堅。堅者，堅固也。第二、散境緣境猛利，令心剛強，名為堅也。不中守一，境馳流散，非真實故，名為不堅。問：何名秘密耶？答：若望大家、世人所知共傳者，是散之中堅、不堅法。定心上堅法，大家不知有，唯善解法者方知有，故今日將大家所知散心之上堅、不堅法名字，詮彼定心上堅、不堅法。世間人聞說，將謂如來說散心、散心之上堅法，如來本意說定心中堅、不堅，故名密也。
言善住於顛倒等者，執有此為常樂我淨，名為顛倒。善能於此顛倒之中，了知無彼常樂我淨，名為善住。意令修行者，觀心覺察此四住中，名善住於顛倒。准此聖教說，交令遠離觀察，名為善住。文與義異，名轉變。意旨 難會，故名秘密。
言極煩惱所惱者，菩薩摩訶薩與精進相應三大劫，捨頭目髓腦難辛苦，名極煩惱也。所惱者，煩謂辛苦疲倦也，惱由亂也，故言煩惱所惱也。又悲增菩薩留惑助受生，隨形六道，亦名極煩惱也。
言得最上菩提者，由前三句為因，得最上乘為果故。
言如是等者，金云：殺害於父母，王及二多聞，誅國及隨行，是行說清淨。解云：貪愛為母，業為父，識為王，惑見二取名多聞，六根名國，六境名隨行。
言此中秘密等者，屬當經也。即是疏引第三、對治秘密中第一、輕佛；第五、貪行；第六、慢行等障，所以說他佛身以為身體也。
言如下經言等者，引證也。
言顯報化等者，意說限身壽命常住，化身現有起滅，起滅之中明涅槃無上。今此涅槃無上，便是顯得報化二身差別之相也。
言示現三佛菩提等者，一、應化菩提，即是他受用佛也。經言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等。
言二者、報佛菩提等者，經言：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為微塵等。

言得常涅槃者，意取得常涅槃之能證智，即是報身智。不爾，與下法佛菩提無別也。
言三者、法佛者，論云：常恒清淨也。
言此依初菩提無上等者，此即生下三身之義，欲辨其三身故此生也。意言此依初無上中說有三身也。
言或總名一佛寶者，章敬云：覺性、覺相、覺用三種，同覺滿三身，合名佛寶也。
言或分別者，牟云：別字(彼列反)。
言一生身、二法身等者，法身實報皆名法身，法身與無為萬德為依止名法身，又報身與有為萬德為依止名法身。法身以無為法為體性，報身以有為法為體性，總名法身。他受用及化身俱名生身，隨眾生所宜數現生故。他受用應十地菩薩現生，化身應二乘凡夫現生。
言又般若論等者，一、真佛，法身自受用身名真佛；二、非真佛，他受用及化身名非真佛。初是法身自受用也，後二身即他受用化身也。
言即此所說者，即法華經三佛也。
言或說四種等者，大慧菩薩百八問中有此四問：云何為化佛？云何為報佛？云何如如佛？云何智慧佛？初一是化佛，即他化佛中二是：功德佛得福也，智慧佛得慧也，福慧俱是自受用身也。後一是法身佛。總中二為報者，不定、功德、智慧皆有真實影像，互配他自身也。
言金光明等者，一、化非應佛，為現龍、鬼等身，不作佛形像，名隨類化身佛，不名應身佛也。有人問云：既不作佛身，何名化佛？答：今約能化說所化，亦名化佛。二、應佛非化佛者，緣此四句中不攝著他受用身。有抄喚此第二句作他受用身，即違疏意。配此是前大化身，應四加行位菩薩所見，名應身。何以名非化？以彼從定所起故。若是受胎生現趣身，屬五趣攝，即名化佛也。三、亦應亦化者，即八相成道丈六之身，名應佛；屬胎生身，現人同類，故名化也。四、非應非化者，法身自受用也。
言一無著佛者，謂丈六化身離現欲染，故名無著。
言二、願佛者，由因中發願：度眾生盡盡，我則入涅槃；願自出生死，願度眾生出死。故今酬彼願，名誓願佛。
言三業報者，業是因，報是果，故名業報佛。
言信成就者，而無漏為因，信為偏勝，同萬行總修，方得成佛，何唯說信？答：無漏法中，信為最勝，故偏說也。因中行二，利得果酬，因名異熟。
言四持佛者，即縷素像等舍利住持。

言五涅槃佛者，彼名變化佛，即雙林入滅也。
言六法界佛者，即真如法身也。
言七心佛者，第八識無漏之心，異世間故，能起功德，故言心佛也。
言八三昧佛者，大定之力能成就無量功德故。問：七、八何別？答：前約正行，後約助行。
言九性佛者，即法身善決定故。諸抄云：是見道前本性種性，便喚作自受用身佛，從本性種三劫修。(此說非。)問：此第九與第六何別？答：第六法身與一切萬法為體性，此第九與三身為依正體性，故別也。
言十如意佛者，即他受用身，隨十地菩薩意樂現身有異，名隨意樂佛也。
言前五世俗佛等者，且約麤相配。若子細論之，一、二、四、五化身，六、九法身，三、七、八自受用身，第十地受用身，故言隨其所應，三身所攝也。
言勘無垢等者，即是見阿閦佛品也。
言楞伽經言大慧等者，明三身說法異也。因前來辨身差別文便故，便論三身說法也。且法身說者，楞伽經言：大慧一法佛，說法離攀緣，皆約本智證如說故。問：法身如來無說法相，如何言說法？答：令生解名說法。牟云：法身真理同時能證，大圓鏡智根本智是主，相應二十二法是眷屬，心王心所六十六法並名聽人，法身令彼一聚之法生一味清淨平等之解為說法也。
言離攀緣等者，離諸妄想名離攀緣，無分別故離能觀所觀，不帶名言故離所作量，量即相也。
言報佛身等者，說一切法自相、共相。火以暖為自相，水以濕為自相。自相簡他相。二者、共相即是疏中同相，即是生、住、異、滅。苦、空、無常、無我名共相，一切有為法中皆有生、住、異、滅故。化度攝云：苦與一切有漏法為共相，有漏皆苦故；無常與一切有為為共相，一切有為皆無常故；空、無我普與一切法為共相，一切法中皆空、無我故。
言因自心現等者，因自心現，現行也。熏習相故種子，即此現行與種子為因，生起一切自相共相，自心變現熏成種子，名習氣因也。
言亦說譬如等者，依草木瓦石作種種約，化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種種妄想，以況眾生依緣起法起種種妄想。彼諸幻識喻依他，愚執人執喻遍計，亦無真實。如彼約幻師所起妄想，亦無真實也。有云：即付真如凝然一體名自相，遍諸有為共相。此說圓成實性，因自心理等說依他性，譬如幻等說遍計性。

言報佛說法者，攝云：報佛即他受，用報佛非自受，自受不說法故。
言大慧，化佛者，化身佛說六度三科法也。
言般若云應化者，會應化不說法，顯是非真說法人，不是總不說也。
言別義如等者，如佛地論唯識法苑章七分別惑十二門分別廣說。
言法報二身者，路云：他報對化名真也。
言明三乘所不知真身者，即是正答前疑。若論正答，只是自受用身也。法身不是正要，只緣得報身時，因證法身，法身報身，能證所不相捨離，所以向下正說報身，因便密說法身也。
言此初也者，三乘所不知中，初標成道久也。經言：然。
善男子！我實成佛至他劫者，若准化身即化不得，我有實報身何妨化得爾許多菩薩？若更約法身修顯本無，無生滅化爾許何失？這此中雖標等者，此一唱是標文，後唱已下便是釋文，意道後唱釋文之中說報根身處亦密說法身，成前唱標中說報身處亦說法身，將釋文例前標，文意相承也。
言初舉喻者，經言譬如五百千萬至知其數否者，意言假使有人將已上世界總末為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唯取最後世界下一塵，攝向不著塵世界下前微塵數，盡將所著塵塵世界及不著者盡末為塵。佛問言：此微塵知其數否？
言由證此故者，法身也。成道實久者，報身也。由先證法身，成得報身，便能應總權現，所以說報身處，兼說法身也。
言此彌勒等答有三等者，經言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至無邊者，以無漏智者後得智也。經云於是事中亦所不達者，於如來所證法上實智不盡也。
言初標告者，經言爾時佛告至汝等者，今當分明宣語，汝等不是密意說也。
言後釋劫多者，經言：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抹為塵。一塵一劫者，紀國云：什公經本無一塵一劫，語宗也。有僧感夢，今置之，明過去時長將塵以數劫。問：何故釋迦發心既落大通之後，云何成道乃超大通之前？答：論其因報之體，一得永定，故說自受用身成道，不妨遠於大通，以破他疑。他化從緣，緣則有無不定，宜唱新成引物，故說發心成道在大通佛後，約他受用身說，不妨在大通佛後。
言恒所住處也者，問：既報身成道實久，爾許時向何處居住？答：經言自從是來，我常在娑婆等。
言自受用身等者，唯佛則知，餘人不知也。

言仍隨少情者。問：今者欲令眾生見法身、報身體，如何得見？答：疏言仍隨少情以釋自體等，菩薩、二乘、凡夫名小情。隨彼小乘，舉化身用顯法身、報身體。有用之處，則有體；有體之處，則有用也。舉用顯之也。

言云別所在等者，說有國土住處名所在也。

言亦如虛空廣遍等者，意言無礙之處顯得虛空，據實虛空有礙處亦通。將離障處顯得虛空，影取不離障虛空亦有虛室。喻如起用之處顯法報二身，影取不起用處亦有法報二身也。如經言在此娑婆等穢土起化身用，亦等餘處等淨土之中起他受用身用也。

言又說導利十地等者，解經中說，言亦於餘處百千等淨土中起用也。牟云：舉他所知，即指彌勒等十地菩薩所知。且說他受用身成道久遠，顯自受用身住處也。又云：疏主第二解，將前塵劫為第九、第十地他受用佛壽量，且隨菩薩所知，說前塵數。若論實報，兼不可說(前解為正)。

言他眾有疑云等者，問云：世尊既言常在此娑婆世界中間，毗婆尸佛、俱那含、俱留孫等名字各別，此是誰耶？答：疏言：今標釋云等，只緣然燈佛等，即我身改名。據名字雖別，其體無二，所以經云：諸善男子！於是中間我說至分別也。

言由諸眾生等者，別釋難中初明所由所也。問：既然灯佛等即是我身，何不前佛後佛總名釋迦？答：眾生宜見不同現種種身種種名字等，為觀根性利鈍，所以現種種身也。

言此顯差別等者，經言隨其所應至心者，年紀大小者，牟云：十二年為一記。

言此為成道者，解經隨所應度等。并現涅槃者，解經亦復現言當入涅槃，說近說遠、或大或小、或入涅槃不同，皆是方便也。

言只如澄空等者，澄空即虛空也。壁彩，嘆月也。洞者，通徹也。皎者，皎潔也。無涯者，無邊際也。任水旋光者，水中月光也。凡珍寶有光者，名旋光。暉華有極，有極對前無涯也。暉華，月光彩也。若望月光無涯，隨水大小，所以暉華有極也。澄空況法身，壁彩喻自受用身。經云：菩薩清涼月，遊於畢竟空。眾生心水淨，菩薩影現中。似扶此說，任水旋光，暉華有極。旋光與暉華，喻他化身。水清況眾生根熟發心，水濁喻根生不信。水清月現佛出世，水濁月沈佛入涅槃也。

言全、破器現不同等者，菩薩利根如全器，二乘、凡夫根鈍如破器。全器中見因圓，如利根見佛大身；破器中見月缺，如鈍根見小化。菩薩利根見報身分明，二乘、凡夫鈍根見佛身暗也。疏中初二句明法身、報身，次二句他化身，後四句眾生根也。

言此文二釋等者，化現之中有二：一者、不癈。癈者，妨廢也。釋迦成道實久，化現新成前來塵劫，不妨是釋迦成道實久，於中數現八相，成道佛為物新成，新成化身為眾生也。二者、四意趣中何妨平等？意趣法身平等故，利指他佛久遠成道者，認為我身：一、約真如，法力同；二、約五法，法身同。故四秘密中對法秘密，除輕佛障疑，六年苦行非一切智人，與說報身成道塵劫。又除輕法障者，見說麤文淺義，與說無法可說，是名說法。若慢佛丈六身王宮生功德少，與說阿彌陀佛，目如四大海水，毫相如五須彌山，爾許大身量即是我身也。或有增勝說報身，報土亦增亦勝也。

言不爾，燃灯佛前誰等者，意道燃燈不是釋迦，釋迦不是燃灯，所以燃灯與釋迦授記自他差別也。今經中言如是皆以方便分別，燃灯佛、釋迦佛總是一佛者，約法身理同平等意趣，一切佛總是釋迦，何故燃灯佛前更與釋迦授記？甚是相違。若依平等意趣言之，則無妨難。

言此亦化現等，却取初解云：此亦化現，何所相違？兼燃灯佛及所授記菩薩，總是化現，何所相違也？

言此結釋也等者，總結菩提無上也。結前也。報化身起滅之所以也。

言密說法身等者，若論正要破菩薩疑，只合自受用身不要法身，緣自受用身事須因法身成，所以說報身處因便說法身。法身所以者，名密說有報身處，即有法身不相捨離，由證此故說法身也。成道實久，自受用報身也。應物權現，他化身也。

言據實，真理本無等。若望自受用身證理時，真理向上，實無現身等事，何故言成，或說己身，或說他身等耶？答：據實無也。如來所演經典，皆為度脫眾生，所以說有己身他身也。

言說己身等者，金光明經說：我昔曾為薩埵王子，捨身飼虎也。

言說他身等者，報恩經說：彌勒為一切智光仙人，乃往過去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時有世界名勝華敷，佛號彌勒，恒以慈心四無量法教化一切也。說慈心三昧經，聞者成佛。時有大婆羅門名一切智光，有六十四能，聞佛說法即生誰難不能退伏，便發信心誓持此經必得成佛，號曰彌勒。捨家入山八千歲乞食誦經，時遇荒年乞食不得，經七日無食。林間有白兔其數五百，一兔母子見仙人無食而作是言：法山將崩法海將竭，我今捨身投火以死其食用濟仙命。肉既熟已，有山神等而白仙言：兔王母子為供養故自投於火，其肉已熟宜可取食。仙人聞已悲不能對，久而說曰：寧當燃身破眼目，不忍行煞食眾生。如佛所說食肉者，此人行慈不滿足，於世世不起煞想，恒不食肉，乃至成佛先制煞戒，語說投火與兔俱亡。由是菩薩乃至成佛猶名彌勒，即慈氏也。不但從母名慈，實亦自能慈也。

言阿彌陀等者，無量諸佛出世，最後名世自在王佛。時有國王，聞佛說法，心懷悅豫，棄國出家，行沙門道，號曰法藏比丘，高才勇哲，與世超異。詣於世自在王佛所，說偈請佛：願佛為我廣宣經教，我當修行，速成正覺。既聞法已，廣發大願。佛告阿難：法藏比丘，今已成佛，現在西方，去此十萬億佛剎，其佛世界，名曰極樂，成佛已來，經今十劫。

言由證法身等者，故知真理本無此力。釋前密說法身。問：何名密說？答：真理本無言說，由將智證著，便能應物現權種種事，以用顯體也。

言此有五句者，此處索文經言如實知見四箇字，通下五句轉也。

言初句依妄處等者，經云：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者，如由似也。三界相者，相即體相，相由性也。真如與三界為體相，眾生虛妄，必見三界生死。如來悟心，如實知見三界真如之性。眾生迷，聖人悟；聖人悟，凡夫迷。處二乘不如實知見三界之相一向是染，見涅槃一向淨。如來實知見眾生界不離真如，真如不離眾生界，生死涅槃本來平等。(相國解)

言如來藏相之性者，路云：即實相之相性也。

言世間相常住者，簡要云：世間即有情，世間相謂體相真如也，常住即如來藏性也。

言第二句依常淨等者，經云無有生死若退若出者，化度云：由常故離前際，所以無有生；由性故離後際，所以無有死；由清淨故，所以無有退；由不變故離三際，所以無有出。言常恒清淨不變故，如次配生死退出也。

言或即生滅者，經言生死即生滅也。路云：此據常法，無一期生滅，亦無剎那生滅也。

言第三句依不即等者，經云亦無在世及滅度者，亦無在世間也。及滅度者，涅槃也。世間不即便是涅槃，涅槃元來不離世間，故云不即不離也。若涅槃即是世間滅時，涅槃是非常也。若涅槃離世間，世間法中無涅槃，涅槃應不遍。迷時不染，悟時是增，但為迷悟依也。

言第四句依離四相等者，經云非實、非虛、非如、非異者，有為生滅法上，有實、有虛、有如、有異，真如離此小乘故。世間法上生相有者，大乘過未是假，現在一念生相，對彼過未名實。真如法長有，不是一念有，名非實也。滅相者，落謝過去無體名虛，真如常有，故名非虛。住相者，住表此法暫有有用為之法，現在一念法上暫有作用名住，住相為如。如者，守自體名如。色以質礙，心以緣慮，名各守自體。真如離此，名非如也。非異者，相亦即麤，四相中老相也。法身離此，故云非異也。

言第五句依佛內證等者，經云不如三界見於三界等者，相云：如，似義。不似三界眾生見於三界也。上言三界是能見，下言三界是所見。如者，依義也。意說三界之妄想，不能證見三界之體性，即是不依三界之妄想，見彼三界之體性。意言凡夫見妄想，如來見真性，非是離却三界而觀真諦。器及有情二種三界，皆此所攝。
言如來明見，無有錯謬者，根本智內證，名明見也。論解：此唯屬第五句。經文云：如斯之事，如來明見，無有錯謬。文勢似結，疏主恐人錯，所以此間依論聊簡也。
言應物現權所由等者，經言以諸眾生有種種性至廢者，性者，界也。眾生根性不同，名種種界。界者，體性也。種種欲者，勝解也。種種行，謂眾生心行也。種種憶想分別者，簡要云：想分別，謂遍趣行等。即由憶想，於六趣中隨造何趣行業，名為趣行也。
言由此等故佛等者，由前眾生有爾許多病行差別，所以佛種種教化，所作佛事無廢種種說示。說謂說法，示謂教示，釋未曾暫癈也。
言前說報身實成道久等者，謂眾生利鈍不同，起他化身顯自報身體性。此唱說法身實無現身之相，由隨眾生性欲起後身故說身不同，說身不同顯法身向上用也。
言第三、結成前說者，雙結法報二身常住起滅也。
言法說二身者，即法身、報身也。
言後喻說二身等者，路云：尋下喻文，佛說化身寧喻二身？答：良以下喻中第三觀根道隱，喻云或淨土穢土行化，淨土之中通報化故。今為法說中既有二身，喻說之中雖唯說化，及彼報身常住也。
言此即初也者，初明報身，隨眾生願及本願力皆無盡故。
經言諸善男子！我本行菩薩道等者，意言菩薩往昔所成就壽命，今猶未盡；眾生界未盡故，佛壽不盡。此舉因行，因既廣大，感果亦長遠。如下頌言：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
言復倍上數者，倍上塵數也。
言眾生界無盡等者。問：眾生成佛，數有何窮？以前例後，何得不盡？答：眾生界中本有之數，未必一一皆得佛身，一分眾生無種性故。又復眾生法爾無數，若不爾者，從無始來作佛令盡，寧有今日？
言然今報身等者。問：報身既常住不滅，如何說入涅槃？答：疏言然今非實等，意言為化眾生示現有也。
言初明本性惡者，釋也。問：何要事須現入涅槃？所以者何？徵也。答：若佛久住於世，眾生之本性惡，更生惡，求住不得，故入涅槃也。

言此初本惡有六等者：一、薀德，若佛久住於世，薄德之人不能感得勝人勝法也。不遭佛故，不感勝人；不聞法故，不感勝法。二、不種善根者，見佛聞法是善根因，今不應佛住世及不聞法，是多生已來不種善根。
言六入於憶想者，五見如網也。
言更生惡有五等者，五中初三種：一、憍姿；二、猒；三、怠。由初三種為因生得，向後第四不能生難遭之想，第五不能生恭敬之心。
言假使烏角鵅等者，角鵅白日不見物，被烏取兒喫；烏夜得不見物，被角鳥偷兒喫，所以相境也。辨云：本經中六箇喻，今疏中引第一、第二、第四，餘三不引也。
言對前三喻一一應說此後一頌等者，即是如來視一切猶羅睺羅，緣此一頌是法說，對前三喻每喻向後便合引頌。
言然則入涅槃等者，二乘決定不得，且於二乘分得之處，如來示現入無餘涅槃，二乘入無餘身智永無，佛入無餘身智常在教化不息，形對二乘不同故名無上，正是涅槃無上也。有取此三事涅槃為此間涅槃無上者，非也。三事元來自是無上也。
言身智既不永等者，即小乘入無餘，身智永無非無上。若爾，小乘入無餘，身智永無非無上；小乘入有餘，身智在故應無上。答：大乘入有餘，身智不無是無上；小乘入有餘，苦依在故非無上；大乘有餘，三事具足故功德是無上也。
言只如二乘者，此下四生、三生配前十二喻者，約根有利、鈍，故生有不定。由此無明利、鈍三生，練根得入見道者名鈍，以時少故，慧未明利故。二、若經四生，練根得聖果者名利，以多時修慧漸勝故。所以疏言生少得為鈍，生得多者為利下，亦不依此義以解經文。二、懃、惰相對，即以生數少，疾得果者為利；生數多，遲得果者為鈍。以疾得者精進，是利根人；遲得果者懈怠，是鈍根人。所以疏言今說後對，即是依此後解以釋經文也。
言練根者，即前五羅漢，退法、思法、護法、住法，堪達更修四禪八定，練成不動故(如俱舍)。
言此初二喻者，正配生數數，諸抄多解相國。且四生者，約所逢四箇化佛以辨四生：第一、最初發心逢俱那含牟尼佛，為第一生也；第二、生逢迦葉佛，為第二生；第三、生逢釋迦牟尼佛，為第三生也；第四、當來見彌勒佛，為第四生。此段配四生如此。若准疏中配喻文處，第一、生逢佛；第二、生不逢佛；遺教滅後修行，第三生、第四生皆逢佛也。
言初二喻者：一、善達宜喻，譬如良醫智慧聰達，明練方藥，善治眾病；二、慈矜起化喻，其人多諸子息，若十、二十乃至百數。簡

要云：准經第一、第二喻，即是二乘見迦葉佛，仁教發心而未得果，諸子與良醫相見。
言第三、第四者，第三、觀根道隱喻，經云：以有事緣，遠至餘國。第四、逢緣或起喻，經云：諸子於後飲他毒藥，藥發悶亂，宛轉于地。此第三喻。今是第二生，勤修根熟為利，嬾墮未熟為鈍。既言良醫遠至國，諸子飲毒，即喻眾生不修行具足。凡夫一類，四箇發心，修行一發，心了却退，此第二生遇佛入滅遺法之中也。
問：既言生逢，四箇佛為四，此第二生不逢佛，如何言生耶？答：若泛指，則四箇佛四生；若依經文配處，即四箇佛不足，此第二生逢佛也。問：爭知不逢佛？答：經云：以有事緣，遠至餘國。第二解云：只第二生經文中含得一箇化佛，作第二生所逢佛也。以有事緣，遠至餘國，此經文通兩處用：一、配在第二生佛化緣畢，以有事緣向他國。或云：第二、遍向第二生用。以有事緣文中含得一箇化佛，善根熟已發心遇佛見在世時，名為見佛。善根未熟者遇佛入滅，名不見佛。經云遠至餘國是也。非全不見佛，隱却在世行化時不說，偏舉滅後之事，故云有事緣遠至餘國。根熟發心者，佛在世時以有事緣與度，若未熟者不遇佛，以有事緣他方去也。若子細尋求，只以有緣之中有佛也。若如此解，四化生便足。又前來譬如良醫喻多諸子息，若十二十根未熟者一時見佛，及至到第二生隱却根熟發心修行者，經文不說，唯退服毒藥者。問：爭知隱耶？却前。答准後第三生逢釋迦佛，諸子飲毒或失本心。不失者，毒藥一時總服，於中服毒深者失本心，服毒淺者不失本心。第三生既有兩類人，准知第二生隱也。有遇佛不遇佛者(此解甚美，諸抄解盡說第二生不見佛也)。
言：第五、濟生成道喻。經：是時其父還來皈家。第六、見佛成咸折喻。經：諸子飲毒或失本心或不失者，遙見其父甚大歡喜，拜跪問訊善安隱歸，我等愚癡誤服毒藥，願見救療更賜壽命。第七、應根說法喻。經：父見子等苦惱如是，依諸經方求好藥草，色香美味悉皆具足，擣篩和合與子令服。第八、根熟道成喻。經：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見此良藥色香俱好，即便服之病盡除愈。第九、未熟猒法喻。經：餘失心者見其父來，雖亦歡喜問訊求索治病，然與其藥而不肯服。簡要云：此上五箇喻並見釋迦佛，即鷲子等根熟見佛得無學果，佛與授記正是病盡除愈。此是前第二、生勤修行人也。若根未熟嬾墮者，雖見釋迦佛猶住有學凡夫四善根位，向前嬾墮人，所以釋迦唱滅皆為此也。
言：第十、令怯示滅喻。經：父作是念：此子可愍，為毒所中，心皆顛倒。雖見我喜，求索救療如是好藥，而不肯服。我今當設方便，令服此藥。第十一、戀佛受法喻。經：是時諸子聞父背喪，心

大憂惱，而作是念：若父在者，慈愍我等，能見救護。今者捨我，遠喪他國。自惟孤露，無復恃怙。第十二、得望見佛喻。經：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前第三生中，四加行位人至四生見彌勒佛，亦得無學，迴心向大。此四生配是疏主，依經中本文意也。若三生配，但是疏主科出，畢竟不取。此第四生中最寬。前來第三生見釋迦佛、舍利弗等，得無學果也。又迴心受變易，當亦得見彌勒。更有第一生發心者，第三生見釋迦。由住凡夫，所以釋迦八相中現第八相。以此一類跋提河邊唱滅，眾生戀慕，種出世善根，漸漸修行，得至初果、二果、三果。受變易已，見彌勒佛，有得無學果；受變易，見彌勒，亦有得初果。天上、人間七反受生，方見彌勒。所以疏言並令得見。因諸抄云：當來彌勒佛時，去今釋迦五十六億七千萬歲，云何爾許時但言一生？答：約從第三生已後至逢彌勒，總為一生，不障有多父、母生也。問：疏何不但禮釋迦滅後發心之人得見彌勒即得，何要說他釋迦佛在日迴心受變易者？答：若不說，爭解四生義？又經文自說：既言咸使見之，初修、久修總見，故名咸使見之。

言彌勒即者，通妨。問：既是他彌勒佛化，如何言是我化？說醫師喻。答：疏言彌勒即我等。

言或總說三生者，第二解也。諸抄一百劫、六十劫盡不說，且說三生、四生。

言三生等者，簡要云：一、遇三箇化佛名三生。問：據五濁經，賢劫之中入第九住劫已四佛出，人壽六萬歲時迦路迦忖陀佛(即俱留孫佛也)、四萬歲時迦路迦牟尼佛、二萬歲時迦葉波佛、百歲時釋迦牟尼佛出世，相去極遠，父母生數無窮，如何只說三生也？答：但約三度見佛名三生，不說父母生也。二者、約父母生，第一生中逢迦葉，命終之後此界人壽短促，若生諸天諸方世界命長之處受一生得，却來見釋迦佛即成三生。三者、此界逢迦葉佛最初發心，次生餘界受生逢他方佛，後還來此界逢釋迦佛，即三世三生也。或總配三生，初四喻配第一生，善達根宜喻；二、慈矜起化喻，此二喻配遇迦葉佛；三、觀根道隱喻，遇佛入涅槃；四、逢緣惑起喻，既不遇佛却起煩惱，經諸子於後飲他毒藥。

言初現涅槃者，疏云：初現兩字，初二喻、二喻也。涅槃之言，牒第三喻也；彼不見佛，牒第四喻。次五喻是第二生：五、濟生成道，六、見佛咸忻，七、應根說法，八、根熟道成，九、未熟不證。此是第二生見釋迦中現涅槃也。金云：中現字與佛字相連讀，故立釋迦佛中現涅槃也。若中現字與佛字別讀，即五喻之第二生起涅槃處，宜至向下令怖示滅喻，即是中現涅槃也。故此句疏中現涅槃，暗指向後第十喻也。其根熟懃者，住有學位，斷煩惱，名病盡

除喻；其根未熟墮者，猶凡位而猶未證。後三喻是第三生：第十、令怖示滅喻，十一、戀佛受法喻，第十二、得望見佛喻。根熟勲者，並得無學；未熟墮者，亦得有學。所以疏言此二乘後俱見釋迦。又諸抄云：疏主解三生義不盡，疏中覓三生不得：第一、見他佛，第二生、第三生俱見釋迦。若約能化佛身說，無三箇化佛；若依所化眾生說，又無二生行相。如何說有三生？答：經云：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便第三生見佛，即是釋迦入涅槃去。彌勒下生來，便第三生見佛也。問：疏云：三生中，後二生俱見釋迦。若見彌勒，違他疏意也。答：法性、真如同故。約平等意趣說，彌勒即我力也。第二義亦通。釋迦牟尼佛却教化來，此中有二：一者、密化，示現同類身，化作聲聞，引令迴心向大。二者、釋迦佛從此方入滅，生餘土中去。其後遺法弟子，初、二、三果，望有學、無學修行，捨分段，受變易，向淨土中。釋迦佛捨穢土中教化來，亦得名為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便見之。即是三生義足。第一生逢迦葉佛，第二生逢釋迦佛，第三生又逢釋迦佛。第三、依諸抄解，第一生逢迦葉佛，第二生已後，於跋提河邊唱滅，却後三月入涅槃。第八相為第三生。此一類眾生來，總未發心。今見釋迦入滅發心，故是第三也。第一生虛過，第二見釋迦。前七相不發心，第三見釋迦佛入涅槃。所以疏主配後二生俱見釋迦也(成道是)。

言以此等類者，疏云：遠結三生，皆現涅槃也。

言良醫等者，紀國云：醫者，意也。善解四病之原，妙通八術之要，下針定差，投藥必愈，故曰良醫。阿含經說：良醫具四德：一、識病體，喻知苦諦；二、識病因，喻集諦；三、識病滅已等，喻知滅諦；四、識病滅已更生，喻知道諦。問：何名病更生？答：煩惱病有漏道伏，遇緣還起，如病滅已更生，若無漏道已不生也。又云：外道治病還發為下醫，二乘治病或發為中醫，如來治病畢竟不發為上醫。醫者，說文：治病士也。醫性多嗜酒，故字從酉。燉煌實錄云：張存，字德正，善醫，嘗自稱醫字：賢者顯，尊者腹，我行東西悉酒肉，多活人命，必受天祿。

言智慧者，意無不次為智。

言聰達者，聽無不了為聰，思無不通為達也。

言明練等者，紀國云：方喻二乘教，教名方也。藥喻於理所，詮理名藥。審教知理，故云明練。方藥隨授必了，名善治眾病也。

經云：其人多諸子息，若十、二十等。紀國云：受化為子，傳化為息也。今且說有種性子，不說種子也。

言十、二十者，聲聞十法行名十，緣覺十法行名二十。簡要云：聲聞十法行名若十迴心向，大修菩薩十法行名二十，緣覺亦爾。問：

何故多說菩薩十法行耶？答：正宗經為漸悟，不正為頓悟。菩薩以菩薩性二乘中不決定有，故不分明說，亦有說乃至中攝。問：三乘人各修自乘十法行，十十相資合有三百，如何只說百數？答：據實合言三百，以數聲等但言百數也。第二解乃至百數一句，唯屬大乘十法行，十十相資故言百數。問：二乘百行何故不說？答：二乘百行不感佛果百福病莊嚴，唯說大乘不取二乘也。
言為不定者，二乘即正、菩薩即兼，故眾子遊居云：長者諸子若十二十或至三十在此宅中。此云乃至，兼正說故云不定也。此上二喻令第一生。
言三觀根道隱者，智慧隱沒，名道隱也。
言他方機者，他方眾生根熟，感如來教化，名事緣也。
言或往淨土者，前以自他相對名餘，此以淨穢相望名餘也。若本來居穢入淨名餘國，彼此異故。若本來居淨土從淨入穢亦名餘國，淨穢異故。問：何名餘國？答：示居生死向淨穢土中往來，名為餘國。
言無佛已後者，其人近出未久之間，於後宅舍忽然火起，稟外道邪師相教，損眾生善根，名飲他毒藥。起惑造業，名藥發也。無明惛醉，迷暗身心，不識善，名問亂。不生死，名宛轉于地。宛轉者，不行義，在死中不修行也。此一唱經意，如來滅後，眾生誰人救護？有飲毒藥者，有不飲者。經文隱却不飲者，唯說飲者。法中論一種見佛，一滅修善，於中有退者，有不退者。或總服毒藥，服淺者不失本心，服深者失却本心。後宮
言或失本心，或不失者，唯知此唱有二類人。經云：是時其父還來歸家，亦同譬喻品。長者聞已，驚入火宅。
言昔日所化者，前解約報身居淨土，亦現居彼生死之家，化有淨土不名歸家，向眾生生死中來生，是化佛家故云歸家。
言或昔化者，此約如來化身本所化境，生死是化佛本住之處，如今却來名歸家，如再任綱維，生死合是化身住境名家，所以疏云本住名家也。
經云諸子飲毒(至)皆大歡喜者。章敬云：地位遠而稱遙，根性會而名見也。又疏云：未以現量證佛理名見，但以知故。此解不然。佛稱遙見，應佛有比量也。既無比知，應名遙見。(則解正)失心與不失，皆歡喜問訊。其不失者，兼行拜跪也。歡喜意業，問訊語業，拜跪身業。問：佛以知失心之人不拜跪耶？答：經文云：失心之人不說拜跪。又雖聞教，歡喜交行，行不肯故，知失心人不肯拜跪。
言善安穩歸者，安穩謂涅槃，體即勝義，善從涅槃而來，故曰善安穩歸也。

言失淨起染者，淨即白淨無記異熟生心，無記是本故不失，即守本無記白淨之心。或本淨心者，說彼初喻，初喻教發心名本淨心也。
言依三世佛等者，佛教法名經方也。
言求理者，石藥等是藥，不是草也。今取是藥之草石藥，況理是藥，煩惱遣由證理，病差由眼藥也。
言行草者，今取是藥之草，喻行稟教修生，如草之長也。
言戒定等者，色喻別解脫戒、身口七支戒，是實所引色。香喻於定，即五分法身中之為香故，慧能調和諸功德故。所以配美絡者，前以真理名藥，意言正證理之時，乃知此藥色香美也。又理是故三學實性，如藥□香味。又此之三法□，依冥理方有，猶如是味依藥而有。言或息惡者也，能息惡，除惡色，生善色故。香能務善，順益於人，故比香也。美味能利生，利樂眾生，是諸佛如來所愛味。
言智慧簡等者，即三乘、五性、四諦、因緣、三性度，各有自乘之簡，擇慧分折故名擇。
言播揚者，篩了以除麤取細也。經言汝等莫貪者，麤弊色、香、聲、味、觸等，名播麤妙，乃至諦、無漏、有為、無為、上界，如次名麤細也。
言今所三等者，金云：三學三行各自隨順，或玄隨並得。今謂念定如臼，慧等如杵，懃如人，勝解如羅，欲如密調和故，信如酒。
言勸之服行者，與子令服一句經也。
言福及慧者，福即戒也。前雖以定配香，今以慧配香，五分法身中有慧香也。
言得兩釋者，即是經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良藥，即是釋迦說二乘教也。經文略故，唯有色香而無美味，即俱中攝也。此一唱相云：若依四生中配不失心者，第三生見釋迦成無學，名病除愈；若依三生中配第二生中，見釋迦住有學，漸斷煩惱，名病盡除愈。有學之人初、二、三果隨得一果，但望一分煩惱盡處說也，名為除愈也。所以疏言得道兩釋，如前已解。
經言餘失心者，其父來至而謂不肯服者，法中論：眾生見佛出世，懈怠起煩惱者，亦皆歡喜恭敬，亦聞二乘教，及至交化悟理，依理起行，即不肯故，不說拜跪。又不肯修，名不肯服藥。
經所以者何(至)而謂不美者。無漏教法而修行猒捨，名為不美。
問：若以毒氣深入於美謂非美，亦應毒氣深入於父為非父？答：良藥多苦口，或深謂非美，父子天性也，相見故眼明。雖深知是父，妙行難可行，怖心謂是苦，見佛種性。排或深識佛，即以良為美，非以甘甜為美。
言未熟厭法者，前云未熟不證，今云厭法，文別意同。

言初少求法者，如人若教聽教則能，若教悟理起行即不肯。又世人少行檀施即能即不能，持戒等力未堪，故後三月當涅槃。佛告波旬：待我有緣，眾生未度者度訖。又云：有會必離，有生皆有死。已受波旬請，決定入涅槃。大地及日月，時至皆歸盡。又云：一切江河會有枯竭，一切藂林會皆彫折，一切恩愛會有離別，有愛則生愛盡滅。言教留遺法。爾時世尊在娑羅林間北首而臥，臨入涅槃，告諸比丘：我在世以佛為師，我入涅槃，婆羅提木叉者是汝大師，依戒而住。又以僧伽利衣現胸臆相，告阿難言：臨河羨魚，不如歸家結網。汝若愛我金剛不壞之身，勤修苦行，何愁不得三乘聖教？唱與阿難戒律文章，錫杖鉢盂付與迦葉，努力為吾修行，遺身舍利散在人間，勤須禮拜。

經言死時已至者，涅槃會五年也。

言道成既久者。問：如來八十種好中有常、少、不老，今云何言衰老？答：疏言道成等。

言入滅時近者，即却後三月也。

言遣言教使者，跋提河邊唱滅說遺教經，即言教使，或涅槃經後兩卷是。紀國取分布碎身舍利為使，嘉祥取泥土等佛像為使等。紀國云：子見神。杜知文經法中見佛遺身舍利，信言入滅。

經云是時諸子聞父背等者，即涅槃會中眾生哀戀也。

言孤子何賽者，居列者單也。賽，似也，賜也。意言惟賜救念也。如來若在世，眾聖即莊嚴，如月與星辰，四面涉圍。象王既去，從誰求法寶也。

經言常懷悲感等者，即資粮位修觀行等名悲感，能引加行故云心遂也。

言悲感依教者，此見釋迦入滅，從資粮位中依教起行也。心遂醒悟，依教起行，至見道前四加行位，作五根、五力、四諦觀，觀上下八忍、八智伏煩惱，名醒，此未真醒悟也。或入聖，依無諍智斷煩惱，名除，愈醒悟也。

經言其父聞子悉已得(至)咸使見之者。若四生中配第四生得見彌勒，若三生配第三得見彌勒，此一類釋迦在日嬾墮不肯修行，見佛滅後修行得有學受變易，當來得見彌勒，并釋迦在日成無學受變易者亦見彌勒，所以經云咸使見之。問：何名尋便來歸？答：此兩類人，釋迦滅後彌勒未下生，中間得乎果受變易，遇彌勒佛下生，名尋便來歸也。第二解，或為父修者，從地前入初地見報佛名來歸。第三解，或二乘人迴心向大受變易，地前修行四加行位見大化身，亦得名為尋便來歸咸使見之。

言此喻問答等者。問：實不死，言死者，豈不是虛妄耶？答：意徒服藥，約利益大，故名不虛也。金云：上來七喻，皆明權實。火宅

喻智權實，窮子喻人權實，藥草喻教權實，化城喻理權實，繫珠喻解權實，明珠喻說權實，醫王喻身權實。於中說通教、理、行、果。藥草、教、化城、理、火宅、窮子、繫珠三是行，醫王是果。
言初二頌報等者，問：報身常住，說法可爾，化身何言常？答：化身應羣根，故名常也。
言一偈無緣不見者，眾生顛倒，自不令得見。若佛久住於世，令眾生見佛，便起憍恣而懷厭怠，不能生等五種過生，所以神通力蔽之，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
言恐見生過者，金云：此明報佛，二乘地前自然不見，何得更言恐見生過？答：若望本位即不合之，若望神力加之何得見？如因見東方等。今謂不爾者，恐窮子驚走也，即同窮子驚愕稱冤大叫也，名生過也。
經言廣供養舍利者，有問：此既報身，寧有舍利耶？答：此七地已前悲增菩薩所見報化有父母，何妨滅後有舍利故。如光所見塔高五千由旬，豈非報佛舍利塔耶？
言半頌現身者，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是化土，見隨小情指別所在。
言說身在此者，以用顯體。報身常在靈山，化身現有入滅。報之與化，皆不離本處。攝化身用，歸報身體。
言一偈半化入涅槃等者，此身、化身，二皆是化身，處所亦別。
問：既是報體，即合常在淨土，如何說出於靈山、穢土耶？答：疏云於靈山處現，或現有靈山者，上句顯報土無，但有處所，即是於彼處所現也；下句顯土中有化靈山也。於彼有山處現，更解上句，如前報土中無山，但有處所也；下句顯化土有靈山，意言化身出現於有山處也，即是化受用及二佛雙說也。此中疏主但說報身者，以化用及化顯彼自受用身，遣彌勒菩薩疑也。疏主順經，但言報佛字也。
言結報身等者，問：既言身常在靈山不滅，何故眾生有不見耶？答：一偈半明身結見與不見所由，初一偈不見佛所由，後半偈見佛所由。
言見淨土等者，見即上位，不見即下位也。
言初頌住處者，經云：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者，化身住處也。及餘諸住處者，自受用報身住處，通而言之即淨土穢土，此方自東自西自南自北配不定，故云及餘住處也。
言次眷屬者，上兩句化身住處，經云：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下兩句他受用身住處，經云：我此土安穩，天人常充滿。菩薩即是天人也。

言此中有三者，二偈報淨土相，園林諸堂閣；後一偈化土相，憂怖諸苦惱。如是悉充滿淨土離之。
言有事功德者，事謂事法，即有為；功德即指園林堂閣等；功德者，即總持為園苑等。
言論云等者，法華論也。
言報身佛如來(至)第一義諦者。路云：攝相歸性，以真如為體，名第一義諦攝。此解不正，只如穢故，還不以真如為體耶？今取可破壞義名世間，不可破壞名第一義諦。相國云：二種：一當體名勝義，即真如是；二約人名勝義，即勝故，知非唯真如。
言此四頌合者，經我亦為世父等一頌，總合前文意；次一頌經以常見我故，而生憍恣心等，合前為治狂子故，實在而言滅；後二頌合喻中方便兩字也。若不作此配，疏何名為合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十三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十四

鏡水寺沙門　栖復要集

○分別功德品

言一者二品傍釋等者，七品學行流通，其涌出一品是能行安樂行弘經之人，乃是正釋如來教化行安樂行持經之者，因此涌出品方有壽量品，乃有分別功德品，故兩品乃是傍釋，傍釋涌出品疑也。前品言因釋後言傍釋，前品名因釋前疑，此品正是展轉生起，故有分別功德來也。

言總萬德等者，法身也。無為萬德，依法身故。鴻由大也，毛詩大曰鴻，小曰鴈也。基由始也，廟諱應言階也。綰三明之極體，即自受用報身也。綰者，攝也。窮神盡妙者，化者身也。此上壽量品也。聞之者悟心，分別品。契智符真，壽量品。融之者道證，分別品。融由明也。

言二者一乘果等者，科十九品為正宗中五品。一乘果中分二：初二品明已滿果，後三品明未滿果。初中復二：前壽量品正明已滿果，後分別品因間已滿之功德，十一位得證一位發心已滿之家果，亦名已滿果，故壽量品後分別來。

言三者，論解十無上等者，問：何名勝妙力？答：由持經故，獲得六根清淨等，名勝妙力無上。

言論復自言等者，論先列無上，指經文了，便解塔品九事，說方言自此已下，故此云論復言也。已下之言，即指分別品下法力及修行力也。

言法力有五門等者，一、證者，經言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等十一位證也。二、信者，即是一位發心，經言復有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菩提等。三、供養者，經言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等。簡要云：此之三門在此品初也。四、聞法一門，在此品後二長行及頌并隨喜品也。後二長行者，且初長行云：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其有眾生聞佛壽命長遠，如是乃至一念信解，所得功德無有限量。頌經言：有善男女等，聞我說壽命，乃至一念信，其福過於彼。第二長行云：又阿逸多！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解其言趣，是人所得功德無有限量。牟云：又指隨喜品，頌云：世尊滅度後，其有聞是經，若能隨喜者，為得幾所福？

言讀誦持說等者，此一門在法師功德品也。

言論自解云：初門等者，即是分別及隨喜兩品。攝初四段文，佛唯告彌勒：
言後一常精進等者，法師功德品唯告常精進(云云)。
言由此法力攝三品者，謂分別品、隨喜品、法師功德品。
言分音者(府文反)，別音(方列反)，或作莂(古人於竹上書記事也)，或[言*別](言語辨釋也)，或分音(扶問反)。一分，分道理差別也。別音(馮列反，分別)。
言解妨者等，問：菩薩、聲聞一種聞法，何聲聞授記，菩薩不霑益？疏云：菩薩之記等，十一位證也。不說證果，不授果記也。即別既因中記證也。
言菩薩無取捨等者，聲聞有捨權取實，菩薩無故。問：任持取餘說於一乘，准此亦兼為菩薩說於權實，云何無道證耶？答：為二乘說，令捨昔權取今實故，故有證。菩薩之人有取無捨，已取大乘也。為說權實故無記證，不同小乘故不相例也。
言問初科品等者，此問答兼破喜祥以真化為宗也。問：利今門中別為現證，益尋此經勢乃由聞壽量，何開聽經判為現證？此問意依八品為宗，今聞壽量即非聞經也。答：二說：一云前開出見聞，二云流通亦經也。
言此初也者，一、標時益也。牟云：經文無時節之益，但是因聞壽量長遠之時而得益，即是聞時益，亦是當時益也。
言依義殊勝者，佛告益也。論主依義殊勝科，分別品為三段：一、證，二、信，三、供養。前科初文有四，今此唯三，不科出第四彌勒領受文，但是疏主以義科也。牟云：但是彌勒說頌領受，非是重頌也。以長行是佛說，故言殊勝。雖非重頌，還是領前義意，亦名殊勝也。
言無生法忍等者，安國依古引般若三百七十六二解：一云智所斷惑畢竟不起名無生，智了諸行猶如陽焰名為忍，無生即法無生之忍，依主釋。二云能斷煩惱之智觀遍計所執畢竟不生，此能觀名無生忍，無生即法無生法之忍，亦依主釋。二說何別？答：前解約依他，後解依遍計。
言無生是境等者，疏意：又別無生是境，無所執生遍計性相無生，依他起性自然無生，圓成實性惑苦無生也。法是能詮無生教法。名忍者，是智印證之義，名無生法忍。地前唯聞無生教法，未能起智證達，故不立無生法忍名也。又入初地，故得此名。
言聞持在三地等者，經言復有千倍等者，問：何名為門？此之菩薩非化土有，但是報土方容受得，或從一恒河沙如是千倍，或倍前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一處見異也。

言三地離定障者，此會上論文也。論云：三地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又斷二愚：一、欲貪愚；二、圓滿陀羅尼愚。
言樂說辨才等者，具者不是具足，但是說法器具，即五明論是辨才之作具也。紀國云：隨分得在五六地殊勝，在第九佛位圓滿。
言唯識等說者，論云：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量所說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辨陀羅尼愚；二、辨才自在愚。又利地門中不欲行障障彼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
言旋陀羅尼者，若水迴作旋，水流貌也。通二音，今取還旋也。此在第七已前猶有相，故第七地純無相，一剎那間空有雙緣，緣空之智便能達有，達有之智便能緣空，故名旋也。問：只有一旋，何名無量旋陀羅尼？答：空有無量差別，一時總緣，名無量旋陀羅尼也。
言不退法輪等者，紀國云：不被有功用退轉。
言清淨法轉者，經言復有二千國土者，或是二千箇國土，或是小千世界，名二千國土也。紀國云：因位究竟名清淨，為他說此名清淨。法輪攝論云：初地清淨，第十地名究竟清淨。
言但隨義說等者，不須說無生法忍等事，須在初地八地也。
言論云此得初地者，初依論略解也。未聞法華經去，初地菩薩不知生數。今聞經已，後望初地，決定空生數多少也。牟云：此即加行位中已定生菩薩。若爾，任運依生，亦入初地，何假聞法？答：由聞經故，得入已定生，非先已得也。謨云：初智菩薩離分段死者，正據智增菩薩說。若悲增及悲智平等，離分段死，即不定也。
言隨分得見等者，乍看論文，似取真理名菩提，意取證真理之菩提也。
言非得果滿菩提者，問：下頌有復有四、三、二，如此四天下微塵數菩薩隨數生成佛，此云何通？答：譯者巧也，佛者覺義，即是初地菩提也。
言亦有釋言者，敘古人說也。章敬云：真諦三藏義說入生是四恒人，地前十信、十住位解十六分中一分義；四生是五恒人，十行、十迴向位解十六分中八分義；三生是六恒人，即是初地至六地解十六分中十二分義；二生是七恒人，即是七、八、九地解十六分中十四分義；一生是八恒人，便是十地滿心全解十六分義。
言十六分義者，經文不釋諸師異說，今略敘三說：一云常樂我淨，無常無我無樂無淨，迷者名到悟者名正，地前而能信悟此之八種，登地已去證悟此之八種，信證各八故成十六分義。二云有為無為各有八倒成十六倒，翻此十六成十六分義。三云涅槃總意明諸眾生悉

有佛性如來常住，能解此者淺深不同，品類有十六分，如秤十六兩成一斤，不可難言數有增減。
言雖有釋言等者，三者、成前正義，即是成前法華論中正義。疏主破古師云：雖有釋言八，是恒第一地得無生菩提。今依法華論解此經生數，八生乃至一生，是地前菩薩得初地菩提，不依涅槃經中義名，不作是釋也。
言此明信發者，一位發心也，即發十信菩提心。菩提為所發，信為能發，能發如麴，所發如來。
言末尼珠等者，勝劣不同放開兩種，或末尼是梵語，如意是唐言，唐梵雙存分成二殊也。亦有譯摩尼，此云增長，謂寶珠增長威德。
經言遍於九方至大會者，此是釋迦佛神力，令分身佛一一佛前皆有香爐燒無價香。
言菩薩上天者，每分身佛後一箇侍者是實菩薩，每分身佛復有多菩薩執持幡蓋。又云：是釋迦化作，現觀喜相，攝身虛空，持諸幡蓋。又說偈讚，上至梵世。乍觀似說幡蓋大小，次第上至梵天。此菩薩身亂行，從四天王天、忉利天名次第而上也。言梵天，即初禪也。問：何故不更遇？答：初禪也已來有尋伺，他有語表。故紀國云：諸天祥瑞下羅，菩薩乃神幡上烈。諸天在上，故向下呈祥；菩薩地居，故上浮空表。
言香來飛下，故說九方者。問：何名九方？答：第九是上方也。牟云：香如鳥飛，從上空而來，故不說下方，說餘九方。靈山會形對上方，便是下方所收香煙，從東西南北四維并上方來供養靈山，靈山是下方所受香處，故不說下方，說餘九方也。
言第四、領受益等，長行無，偈文有，即是彌勒菩薩領受也。言此初也者，初二、頌聞法歡喜。經言佛說希有法，昔所未曾有者，捐前壽量品也。經言世尊有大力者，指前諸佛智慧之力、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諸佛師子奮迅之力、諸佛威猛大勢之力，此上四力名大力。經言壽命不可量者，指前三身壽量也。只此便是領受益也。
言十五頌益瑞者，證信名益，供養名瑞。
言此初有三者，初三頌位證。經言或住不退地者，謨云：即前長行無生法忍，四不退中證不退也。或得陀羅尼者，即前聞持陀羅尼，或無礙樂說，或萬億旋總持，能於多法周旋觀察，從境立名也。
言繽紛者，廣雅言：繽，眾也；紛，亂也。謂眾多亂下也。字林：繽紛，盛也。
言半頌雨衣者，長行兼瓔珞，此但雨衣。
言結成歡喜者，經言如是種種事者，指前壽量品三身功德法喻雙說也。

經言一切具善根，以助無上心者，章敬云：二說：一者、眾生助佛心，如來慈悲怜愍眾生說法，既聞法已獲益具善根，便是眾生順佛助無上心；二者、佛助眾生心，佛名聞十方廣饒益眾生，眾生依佛得具善根，便是佛助眾生無上心。經文顛倒，應言具一切善根也。
言何量之有者，解經中所得功德無有限量。
言校量勝劣等者，經言為阿耨菩提者，為字去音，訓以也。糅云檀那者，云布施也。尸羅云清淨，亦云淨。羼提云安忍，切云初莧、初限二反。毗梨耶云精進。禪那云靜慮、般若、智慧。
言其一乘者，一、彼此對明，初、此經，後、勝髮。且此經意說，有為、無為俱是一乘，有為即菩薩智，無為即是涅槃理。此經一乘，通理、通智。就有為中，前五度是福，第六度是智。前五度是福，福劣於智慧；第六度是智，智慧勝於福。所以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前五波羅蜜，不如有人一念信心聞如來壽量品所生智慧無有限量。所以此經六度之中除智慧般若波羅蜜，智慧般若波羅蜜是所挍量，前五度是能挍量也。所以經言除般若波羅蜜也。是所以除般若者，問：何不通那，唯除般若？答：疏云：以最勝故也。
言此經雖說等者，問：法華、勝髮俱是一乘，何故彼經總對六度，此經除般若？答：疏言此經雖說等，雖者不定義，意通此經多分是攝入有為智也，少分通出生無為理也。正名攝入有為乘，傍名出生無為乘。又此經理智俱包、體性寬被，彼勝髮經多分說出生、少分說攝入，正明出生傍通攝入。唯無為理以為一乘，有為不及無為，所以恒河沙劫行六波羅蜜，不如有人手執經卷緣經詮無為功德殊勝，所以全將六度有為功德校量無為功德，況座主。雖者不定義，意言二經皆通攝入生。或顯言之，意言此經一分攝入是正，彼經攝入是傍。勝髮云摩訶衍者流出四河，此經云唯有一乘法。且約彼一分攝入中，此經通理智、彼經唯理，故以六度挍量。
言故知此經等者，二、結歸正體，便顯古非也。
言若唯取真理者，略非古說。
言天親金剛般若論等者，一切世間法不可得為喻。此上四句論偈文。天親釋云：云何為勝？一、數勝，二、力勝，三、不相似勝，四、因勝。
言數勝者，經言：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八十萬億劫行五波羅蜜，將爾許時行五波羅蜜福，元來有數可數，得一念信心，聞壽量品功德無有齊限，不可知數。又云：此等有兩般：一、將一念聞經功德總作一分者，向秤稱；又將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福，還總為一分，在秤一頭，全輕他一念聞經福；又將百分五波羅蜜福來一處稱，亦輕他一念聞經福；又更將千分來，亦輕；又更將萬分來，亦輕；乃至百千萬億分來，亦不及一分聞經。二云：折算將八十萬

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福，在秤一頭秤，將一分福聞經來安住一頭，全重於五度福；又將此一分聞經福碎作一百分，一百分中取一分來稱，亦重；又將此一分來碎作千分，千分中取一分來稱，亦重；又將此一分來碎作萬分，萬分中取一分來稱，亦重；又將此一分來碎作百千萬億分，百千萬億分中取一分來稱，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福，亦不及此一分聞經福。數不可得，故名數勝。
言二、力勝者，法勝故。如經言不及一歌羅時，略云在胎內五位時，初一念結生時是歌羅時，時極少也。舉此歌時聞法華經，經力勝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故名力勝。
言三者，無似勝者。似者，喻也。不可喻故，故名無似也。論家名無似，經中言喻也。經言：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又將恒沙微塵喻一念聞經，福不可得，世間無物可喻，名無似勝。
言四因勝等者，一念聞法華經，經為因，感佛果菩提，名因勝。勝布施福，感有漏果。
言此又有二者，即是經中一算數，二譬喻，餘兩個亦不及之。
言十九頌半者，此頌之中不述長行無有限量初段經文也。從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下述。然於金剛經疏不言頌初一者，路府云：不頌後一，為正意說長時布施，不似剎那時供養持經之人。
言校量一信者，一念信也。
言分五者，施、戒、忍、勤、定。
言三頌施等者，以四事供養也。經文之中初供養佛，次供弟子，供弟子之中只說緣覺不說聲聞，所以疏中唯說聲聞不說緣覺也。
言田有三種等者，一、尊勝田，供養佛；二、貧苦田，布施貧人；三、中容田，非尊非卑、非怨非親，故曰中容，即朝定也。問：供養父母名恩田，三田中何田所收？答：尊勝田故。
言今供初田等者，安國云：供養佛，一則田勝，二則恩勝。供養父母，亦田勝，亦恩勝。故言田、恩兩勝也。路云：應合名敬、恩兩勝。供養佛是敬田，供養父母恩田。故疏家既將供養父母恩田向尊勝田中攝，此供養佛便攝得兩箇田：尊勝田、恩田。今疏言田、恩兩勝者，供養佛時對下二田，貧苦中容名田勝；供養時對父母恩田、佛恩田更勝，故名田、恩兩勝也。
言二頌忍者，初頌安受苦忍，後耐怨害忍。經言為此者，平正呼訓，由也，被也。
言三、頌定者，經言除睡常攝心者，除定障也。謨云：除本睡眠而常攝心，除由棄也，不是除却眠之時，餘時即攝心也。
經言我得一切智，盡諸禪定際者，習禪之時所發願言：願得成佛，盡諸禪定際。四禪、八定、根本定名際也。

言二頌校量一信者，前頌正校量，後頌結。
經言有善男女等(至)其福過於彼者。過前五度也。
經言若人悉無有等者，即是無疑悔也。
經言其福為如此者，一念信心聞佛壽量，所得功德過前五度，名如此也。為字平音，訓定也。
言此初二也者，經言頂受此經典者，持經菩薩心如頂，持經之時如頂上戴經，願我於未來壽命長遠教化眾生，願我成佛一如今日，世尊坐菩提樹成佛，了說壽命品亦如是，即心持法華如繫珠也。
言方信無疑者，經言於此事無疑者，章敬云：長行望當果說菩薩無退，頌文依現德行願向上無疑，即無退也。長行及頌隨喜信解了。
言第二段解持等者，大科七段，盡作荎音呼。
言初聞佛壽量等者，唯聞壽量品早感法身，所以經言能起如來無上之慧是。
言後於一部等者，經言何況廣聞此經者，即是於一部向上受持也。
經言能生一切種智，感報身果，現在未得，當必得故。
言一見報佛等者，經言深心信解則為見佛，為字平聲，為由是也。問：現持經如何得見？答：二解：一云當必見佛，故今生持經當來淨土中見佛，菩薩淨土眼見也。
言見解佛智等者，第二解也。現在聞持經典悟所詮理，如見報佛一種結言，此以智見非眼見也。
言第三、行者即為等者，經文分二：初、經言又復如來滅後至解相者，并前唱為字，並訓作也。名、經言何況已上等者，則為頂戴如來者，為字平音，呼為是也。首如心頂，受持經時，如來全身在此經內，心緣教時，必帶理故，名頂戴如來也。
言即為已起佛塔僧坊者，初標也。經言是善男子、善女人等者，更不要起塔造立僧坊，但持經時，即名起塔造僧坊。不須為我，為字去，音訓與也。金云寺者，梵云毗訶羅，唐言遊處，即是僧眾遊行之處，今以寺代之。廣雅云：治，釋名：嗣也。說文：[這-言+(序-予+手)]也。相續承嗣於其中也。牟云：摩騰初至，舘在鴻臚寺中，後白馬寺，故此方有寺名也。
言下，釋，有二：初略、後廣者，此略也。
經言所以者何等者，何以持經名起塔造僧坊耶？答：本來造塔為安舍利，今全身舍利在此經內，持經之時便是起塔。本來造僧坊眾僧歸投，此經既是眾學所歸，持經之時便是造僧坊也。塔品云：此經難持，若暫持者我則歡喜，諸佛亦然。如是之人諸佛所歎，是則勇猛是則精進，是名持戒行頭陀者，則為疾得無上佛道。即同此中法華經，便是眾所歸也。
言真行供養行字(莖同)。

言有等者：一、量者，經言高廣漸小至于梵天；二、具者，懸諸幡蓋及眾寶鈴；三、時者，則為於無量百千萬億劫作是供養已。
言是人定超於等者，解經言：高廣漸小至于梵天，得上界定地超過欲界，人天福德有所表故。此表持經之行，非以外財實能造得爾許大塔，故言塔至梵天。
言且舉極小者，問：若爾，功德有限，何故前言筭數不及耶？答：疏言且舉等意，言舉極小一箇供養，行善根功力，至于梵天。若具行十行，福不可量也。
經言則為於等者，為字亦平音，為由是也(初釋則為起塔塔了)。
言安四方僧等者，解第一數。經言作諸殿堂三十有二，安四方僧生八聖道故，即八支聖道意。言但有持經處，則有四方賢聖僧，僧具八支聖道，謂正語等。四方僧各生八支聖道，四八合成三十二殿堂也。又云：以擬忉利天宮之嚴麗也。除善法堂，餘三十二天各有一堂故。問：何要用赤栴檀耶？答：阿含經云：諸樹香中，赤梅檀為第一。
言八多羅樹者，解第二量經言高八多羅樹等。梵云多羅，此云高踈[米*畬]，云此方云無支。其樹形如椶櫚，體堅如鐵，葉長周密，華如黃米，子少，人多食之。安國云：高一箭道。今言八者，世人皆以多羅樹為極高，今言八者，意明過常也。
言高七仞者，一仞七尺，八樹計三百九十二尺。論語云：夫子之墻數仞。
言餘各有表者，經言百千比丘於其中止，第三僧住眾賢聖僧窟宅故。經言園林浴地，第四資具也。園即總持，林即大法，浴池等謂定心解脫也。經行即身業所遊履也，禪窟為意業所栖止也。衣服謂慚愧也，飲食即甘露法之食也。床褥者，靜慮為床、淨命為褥也。湯藥即無漏聖智，療治煩惱猶如湯藥也(上少指)。
言如是僧坊等者。是，多指也。經言如是僧坊堂閣若干等是。
言五行者，兼行六度者。經言一心智慧者，一心與智慧別，定能令心專注一境，名一也。舉同時心王名一心，是心王也。
言道場謂正等覺性者，辨云：相名為道，性名為場。
言贊三乘等者。問：讚三乘者，如何是無畏施耶？答：牟云：若向他二乘人道，汝等去道甚遠，此名惱他，令他怖畏。今既讚嘆，故名無畏施。問：前來經云亦不稱名讚嘆其美，此何令讚三乘人？答：前約初修之人，此約久修之人也。
言利他忍中等者，同上耐怨忍也。路府問：既是柔和，無怨害可對，如何疏言耐怨害忍？答：辨云：雖逢怨害，親若柔和，故名耐怨忍也。經言常好坐禪，得諸深定者，疏主解云：得深定。經言精

進勇猛者，疏解：勤也。經言攝諸善法，利根智慧等者，疏解：攝善法皆為利他也。
言結已趣道場等者，道場有二：一者是有為，二是無為。真法身名道場，二化身名道場也。
言覺樹自榮者，身中四智菩提種子生起，名覺樹自榮。金云：持經之人覺心生起，如樹敷榮，如身坐樹下也。
言七行者在處等者，持經之人若行若坐之處便起塔，如佛之塔殿重供養。
言初一頌標指前三者，牟云：即是標指長行解持讀念益七段中初三段：一行者功德無過能生種智，二行者為見報身淨土，三行者即為頂戴於佛。長行後四段文下偈中廣述，唯此一頌標指初前三段略述其意，故云標指也。
言則為起僧坊等者，經言若能持此經等者，香似牛頭，因以為名。比州有山，山有此香，因名牛頭山。脩羅與天鬪時，天所傷，取香塗瘡即愈也。
言頌前第五等者，經言須曼香者，安國云：此翻善攝意華，其色黃白甚香，不作大樹，纔高三四尺，垂似蓋。經言薝蔔香者，正言瞻博迦，此云黃華樹，樹形高大，華小而香，亦言金色華，西域多此樹。經言阿提因多伽者，舊經云思夷華，熏麻押油燃燈，此華香故，其油亦香。
言第六兼行六度者，經言況復持此經，兼布施持戒等，並是策勵三乘，正是精進也。
言第七在處者，五頌分四段也。
言一頌佛遊處者，持經之人住處諸佛必從，子若行時母必隨後。前經言：空處讀誦經，皆得見我身也(證獲階降也。流通第九疏徹)。

○隨喜功德品

言一者七品學行等者，安樂一品所行行，後六品明能行人。能行人中分四：初涌出品，正是能行行人；二壽量品、分別品，因釋前疑展轉生起；三隨喜品、法師功德品，當第三段傍正修行功德多少，今明傍修行故此品來。
言三者，論云：法力等者，一、證，二、信，三、供養，四、聞法，五、讀誦持說。前已明三，此為第四聞法。問：何名聞法？答：由從他聞，能生隨喜，故名聞法。
言釋名者，晉本名勸助品也。
言隨所聞思等者，紀國云：隨喜有二：一、自聞生隨喜生聞慧，因聞慧生思慧，因思慧生修慧，因修慧生證智。此四即以隨喜為本，

故隨喜品也。
言又二俱是等者，能隨喜乃能勸，二俱是隨喜，合為一名也。言又二俱是經，言為得幾所福，為字、為本音、為由當也。
言一明初者，問：四眾外誰是智者？答：但能隨喜即是智者，聞是經隨喜已，此為第一隨喜人也。
言次明往處等者，經言從法會出等者，此上說第一親從法會聞經之人，從法會出向餘處為餘人說。
言後明展轉益者，經言是諸人等，聞已等者，餘人聞已，生隨喜心。如是展轉說，如是展轉至第五十。古人配五十人，取地前四十心并十地菩薩為五十人，第十地菩薩他受用佛邊為第一聞法人，十信初心為第五十人。今疏中意，只是從第一聞法人至第五十人。最初第一人、聞法人功德多，不得挍量餘四十九人。就四十九人，前四十八人能說、能聽亦校量，不得唯挍量最後第五十人。
言下校量境者，有二：一、器世間多，若四百、四百箇、萬四百億箇阿僧祇世界；二、有情世間多，六趣、四生(云云)。
言一別示有五等者，一六趣，謂地獄(云云)。二四生，胎卵濕化。三形類，若有形無形等者，欲色二界，若無形是無色界。四想殊者，有想是欲色二界，并下三無色也。無想，無想天也。非有想非無想者，是非想天想也。五足異者，無足是虵，二足鴉鵲，及等者四足牛馬等也，多足百足類也。
言此等義門者，指第二疏有五趣章門也。
經言如是等在眾生數者，此上二句結也。前來不科出經文，此重指。
經言一一眾生與滿閻浮金者，此意有二：一者、閻浮提者，者、金世界。世界名閻浮金，從世界得名，名閻浮金。金不必是閻浮金，第二、解漏世界盡是閻浮金也。章敬云：雖有此閻浮金，然非經意。經意但說滿閻浮提金及種七寶樂具，誰言金名閻浮耶？與滿之言，應成無用也。經言閻浮提者，此北岸水下有金，向上有樹，名閻樹浮。舊云閻浮，新云瞻部金提。樹以立名，名閻浮金；世界從樹得名，名閻浮。世界但是樹名，閻浮金與世界從樹為名也。
經言是大施主等者，解布施年歲。
言初起念等者，經言然此眾生皆已衰老年過八十等等者，問：如無色界無形，又[虫*更]吐不知春秋，蜉蝣朝生暮死者，如何言皆已衰老年過八十？豈得言一一眾生滿八十年也？答：今餘人已外餘類，雖無本年八十髮白面皺，然臨死之時皆有衰老相現，現同人類年過八十髮白面皺老人也，且舉人勝者也。說者。
言正以為問者，經言於汝意云何，是大施主者，施主二：一、財施主；二、法施主。下經言：我今分明語汝不是，方便說、隨宜說不

是。言雖在即，意在別時，故云分明語汝也。
言如校量梵音等者，金云：如經說：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福德果報，不如如來一毛孔功德；又八萬四千諸毛孔中功德，不如八十種好中一好功德；又八十種好中功德，不如三十二相中一相功德；三十二相功德中百分、千分、萬分功德，不如一梵音聲相功德。如來音聲，眾生聞之，依教脩行，皆得作佛，廣利眾生。意言：以披一頌，隨喜之人決定作佛，勝前財施、法施功德，猶如佛身上梵音聲相勝餘功德。攝云：三千界菓子不如一如意樹，亦十方瑩光不如一箇日，大千野馬不及一師子也。
言此初也者，初總明初人隨喜功德勝前無比。經言阿逸多！如是第五十人展轉至不可得比者，校量最初第一人是所校量，向後四十九人是能校量，前唱唯取能校量最初一人功德也。
言聽聞隨喜果及第三勸聽果者，經言又阿逸多！若人為是經故至之處者，問：前來第五十人隨喜功德無量無邊，何故此唱親聞經唯感象馬車乘功德却少耶？答：此唱唯說住僧房勸坐功德，未說聞經隨喜功德也。
言亦得六通等者，意言住僧房及分坐功德，不唯得象馬車乘等物，亦得六通金剛寶座也。
言此據世等者。問：疏言六通金剛座，經中何故不說？答：疏言此據世等，所以不說金剛寶座也。問：何故一種聞經，得象馬車乘及天宮，勝劣不同？答：此輩人自性來聽，有三品心：下品心得象車乘，為人中大富；中品心得珍寶輦輦，為國王大臣；上品心得乘天宮，謂淨土生天。法華經是運載義，運載一切眾生經也。聽者常滅，足不履地。象馬車乘果，運載此身也。此是住僧房相似果也。問：何故得釋梵輪王座處？答：此有三品心：下品心得輪王座處；中品心得帝釋座處；上品心得梵王座處。此三人並得為王，若不為王，無由得其座處，並是分座果也。緣此經是尊貴之經，分座聽者，常感釋梵輪王果報也。問：經文何故不說臥聽？答：病許臥聽，此臥病也。
言此初也者，初明得好知友也。經言得與陀羅尼共一處者，此上輩人兼勤勸他聽法，有三品心：下品心得前菩薩共生一處，中品心得利根智慧，上品心得百千萬世終不瘖瘂等。前行經言語餘人言有經名法華可共往聽者，有說是所受勸人功德，非也，但是能勸人所得功德。若是受勸人功德，不可說盡也。若見有持經之人，傍生輕毀，得妄失句逗果。若勸人聽經，得與陀羅尼菩薩為善友也。第三地菩薩證勝流真如斷闇鈍障。紀國云：攝論說三地菩薩得大法光明，聞持陀羅尼以為依止，能勸人功德。
言利根智慧者，此一句是慧也，餘皆是福也。

言一聲相者，終不瘖痘。瘖總絕聲，痘作聲也。
言百千萬世者，通下諸句也。
言二舌者常無病，即[王/儿]也。
言口無病者，謂齦腭等無病。
言不差者，不重生也。褰者，上脣舉也。縮者，不脣短也。
言或茜者，春秋云：苞茅不入，王祭闕供，無以茜酒。祭廟之時，以茅褰器口，以酒瀝之，酒入草中銷盡，似鬼神喫却，更不到地，故此草名茜也。
言麤者，厚也。瀝摻(麤合反。)脁(居忍反，唇瘡也。)緊(居忍反，急也。)三蒼云：風腫也。
言從初有緊者，慢也。非瘡軫名軫，亦云皮外小起作脁名軫也。
言口不唱者，口不戾也。喎者，偏也。
言，苦蛙反，蛙音。章敬云：蛙，苽。苽音戶華反，亦通亦不。喎邪，作快字，平聲，黑黯色。凹，於甲反，邪下也，與押同。有本作窞字，正合[穴/依]字。
言眾相有六者，唇舌牙齒悉皆嚴好，二鼻修高直，三面貌圓滿，四眉高而長，五額廣平正，六人相具足。
言五、舉劣成勝者，已上盡是能勸人功德也。汝且觀是勸於一人令住聽法，功德如是，此舉劣也。何況一心說讀誦下，成勝也。能勸聽底人功德劣，所受教修行功德因人勸，方有能聽，舉劣人功德成勝功德也。謨云：頌文合向世尊答中分出，今至成第一人處科偈文，此是科文隱顯難了也。
言初八頌傍人隨喜者，長行有傍正科也。長行明第五十人傍隨喜，不分段數，以經文略故。
言此初有三者，今頌文不述長行彌勒答文，且初二頌標者，總初隨喜人，次五頌校量隨喜功德，後一結成第五十人功德。
言有二者，初一行總明初人隨喜。
言五頌受教等者，初二頌標說，後三頌正陳。正陳中分三：初五句述前口相，次四句述眾相。眾相中最後二句述前面相也。指面相經文，後三句品述口相也。不述長行福中，不瘖痘、不腽肭、不曲戾聲，鼻二相也。長行口相有五：一、氣。經言：口氣不臭。頌中後三句是口氣無臭穢，優鉢華之香常從其口出。二、舌常無病。頌云：舌不乾黑短長行。三、齦腭等無病。經云：口亦無病。頌云：世世無口患。長行齒無六惡者：不垢黑、不黃、不疎、亦不缺落、不差、不曲。頌中唯有初三齒不疎、黃、黑。長行中脣無十惡者：脣不下垂、亦不褰縮、不麤澁、不瘡緊、亦不缺壞、亦不喎邪、不厚、不大、亦不梨黑、無諸可惡。頌中唯有脣不厚、褰、缺一句。一句中有四：不厚、不褰縮、不缺落。乃至無有可惡相一句，結

也。長行鼻脩高直、面皃圓滿、額廣平正，三相也。頌四中句，述鼻高修且直、額廣而平正、面目悉端嚴、為人所喜見。頌中為人所喜見一句，述長行無有一切不可喜相。

○法師功德品

言明傍人等者，前隨喜品傍行了，今此法師功德品即是正行，故此品來意。
言下二等者，即是法師功德品、常不輕品也。第二、來意，望後不輕品為來意。
言初品總明者，法師功德品總明福果多小，不分別功德之人，故名總明也。
言後品引已證成者，即是釋迦過去為常不輕菩薩持經，親得如是功德。此品唯能行行人法師功德，非所行法法師功德。今即是初，故此品來。
言三者，論解法力有五等者，一證、二信、三供養、四聞法、五讀誦持說。
言釋名者，晉經云嘆法師品，可謂嘆其功德也。此品明能法師之功德，故以為名也。
言何故前法師等者，問何故法師品佛告藥王不告觀音，經言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藥王！汝見是大眾中無量諸天等，何故寶塔天授品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不告八部耶？據寶塔品初無告四眾經文，至下慕眾說經中以大音聲普告四眾等，是天授品初云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等，何故安樂行品獨告文殊彌勒等耶？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何故如來壽量等三品獨告彌勒不告餘菩薩耶？若論壽量品初亦無獨告經文，爾時佛告諸菩薩及一切大眾諸善男子，故知無文也。何故此品告常精進不告文殊普賢等？
言寶塔法證等者，路云：塔是色法也，名法證。此亦非也，但是塔踊證教、塔開證理，證教法理故名法證也。天授勸示眾人即是教化，海會菩薩非口所宣等，顯已重法千歲為床，故名人證，故總告之也。壽量品獨告彌勒者，以彼慈氏只於此界次補如來，餘人無此利益，所以不告餘人唯告彌勒。
言自非位等者，只更斷一个所知障便成佛，名位齊也。智階者，隣次義也。
言何由識真化者，已上諸句，便目壽量品，察道德之圓證，雙結分別隨喜品也。

言此之一品亦合告之等者，名亦與持經相應，行亦與持經相應，偏告常精進也。
言行五法師者，即五法師也：一、持，二、讀，三、誦，四、說，五、書寫也。
言初三易者，一即供養施他聽聞。
言後二等者，謂思惟脩習也。舉中間五種例餘難易，總名法師。
言此顯所得功德多少者，化度科為二番：第一番明功德多少，第二番明得人位次(經云已是功德下)。且初番中總有六釋，釋中分二：初之二釋敘古師不正義，後之四釋疏主敘今正義。初敘古師不正義，二釋之中各有二相：初皆敘古，後便略非。二釋皆爾。
言古有二釋者，章敬云：初解出自注經，後解嘉祥紀國也。
言一云：十善為本者，謂不煞、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惡口、不兩舌、不綺語、不貪、不嗔、不邪見。一善為頭，餘九善助。餘丸為頭，善助亦爾。每一善為頭所資，餘九為能資。十善一一為頭，能資、所資合說，故有一百。即此百善，自作之時一百，教他人作時有一百，讚嘆所受持法有一百。所以疏云：讚嘆法勝，亦云讚勵也。又於能行十行人，向上慶慰，亦助喜，亦名隨喜也。所以疏云：讚行十善者，此助喜心興，所行行人功德力齊盛，一百功德更無勝劣，如是合成四百。此四各有上品、中品、下品，成千二百。據六根，總合有千二百。其中耳根聽聞勝，舌根談說勝，意根思惟法義勝，此三根脩行作用勝，成千二百。餘眼、鼻、身三根劣，故無上品，有中、下二品，但有八百也(云云)。
言若依十善等者，意云：諸經亦說十善行，對六根說亦應如是，何獨此耶？
言六根各具百福者，即是嘉祥紀國經云：百福相莊嚴。藥王品云：百福莊嚴臂。則知六根皆具百福，一一福中皆有十善莊嚴等。問：何名百福？答：百福即是百果也。能感因即是十善，一善為頭，餘九善助十善，更互為頭，計成一百箇善。問：百福與百善何別？答：能感、所感因果別故，因嚴於果，理不相違。問：如何成於千？答：古師云：又將一百箇果為頭，一一果中有十善行助能資、所資，合成一千。六根各一千，合成六千。三根勝故，各增二百；三根劣故，各減二百也。
言舌解引正法華等者，第二義中分二：初破增減，後破莊嚴。且破增減者，古師依正法華莊嚴論，六根各一千，眼鼻身三併與二百也。
言其數何也者，意言耳舌意三三根勝，故減他眼鼻身三。三今劣根向上各減二百，當減之時併與何者？二百為取眼根上二百、為取鼻根上二百、為取身根上二百、為與舌根、為復與耳根、為與意根二

百，其數何也？又眼等六根各一千，不殺等十中併與何者？二百為併不殺中二百、為併不盜中二百、為併餘善中二百，其數何也(上破增減了)？

言又百福等者，約十善業道說。如造不殺業時，將心離殺為一，次起勸道思為二，次起讚美思為三，次起隨喜思為四，次起迴向思為五。一个善業道有五十思，十善業道計成五十思。每脩一相時，先起五十思淨其身器，次起一思牽引，後五十思圓滿，合成百福。古人意說：以此百福，一一福中各有十善莊嚴，合成一千六根。計六千三根勝，故各增三百；三根劣，故各減二百。疏主破百福是果，早是過去十善因所招。又說十善因却莊嚴百福果，意言：百福身體是百行因之所感，從因名百也。今以因助果，未見所由；未見却將因却助於果所由也，未見因由也。(破古第解二了)。

言今正解等者，疏主自為四解也。

言不得將莊嚴等者，意言莊嚴論六根各一千功德，今此經三根勝故成千二百，三根劣故有八百，六根功德多少勝劣不同，故云不得將莊嚴論例同此經也。今依隨經，魏論數圓也。今為四解也。

言一者，於此經中脩十法行者，一行為頭，餘九个法行助。假如受持時，為受持故書寫、為受持故聽聞、為受持故思惟脩習，一行為頭。餘九皆准此說。各互為頭，相資成百行：自作一百、教他一百、讚勵一百、慶慰一百，合成四百。各有上中下品，成一千二百。耳舌意三根勝，故具足三品，成一千二百。眼鼻身三根劣，故無上品，只有八百也。

言二者因於此經等者，第二解也。當經十法行，一一法行之中將十業道資助，只如受持之時便能不殺，受持時便能不盜，乃至受持時便能不邪見，如是十法行中一一為頭皆十善助，十法行總為頭便有百善業助。此解所資十法行，能資便有百善業道，能所相兼據實合是百十十，今但總說一百也。自作一百、教他一百、讚慶慰一百，有上中下三品，三根勝故各增二百，三根劣故各減二百也。

言此經勝。問：依餘經亦有十法行、十善資助，亦成六千，何唯此經耶？答：疏言此經勝故等。

言此文略故者。問：此經若具十法行，又將十善助，則成百行。既經文只有五法師，如何成百行後成一千法行耶？答：疏言此等意言，經據總數說十法行，資成千二百，但是譯家文略也。

言又依此等者，次下二解，依五法師解也。

言一一此法師者，此依五法行。一一法行為頭，皆有十善資助。五个法行為頭，各十善助，計成五十。又自作、教他各五十，讚勵五十，慶慰五十，合成二百。六根之中，每各二百。眼、鼻、身三劣故，只有二百。耳、舌、意三三根勝故，各將二百功德助眼等三

根。且如耳、舌、意各將二百助眼根，有六百，并本二百，計成眼根上八百功德。又三根各將二百助鼻根，計成六百，并鼻根本二百，成鼻根八百功德。又三根各將二百助彼身根，計成六百，并身根二百，成身根八百功德。

言自類不相助者，鈍根之流，類眼、鼻、身三，互不相助，各守本分二百也。問：如眼、鼻二，要假依身根，方能有用，何非相助？答：雖身相望，有力望修十法行，即不相助也。不相助也，不同彼三。問：此為約根助？為約行助？為約？如無身根，眼等亦無，即名眼助。如因披讀，方能書寫，方能披讀，即眼、身二，望於修行，並有相助，約何名劣？答：自利行中，聞法為先，故說耳勝。既聞法已，利他行中，說法為先，故先舌勝。通自、他利，通十行中，意即為勝。故說六中，此三為勝。若互相助，隨無隨有，此義可齊。如聽聞時，不假眼等。今望總修十行，不如耳等三根，故分勝、劣，劣根自不相助也。

言耳、舌、意勝故等者，解三箇勝根也。耳、舌、意三是勝根故，故互為能引、互為所引，自勝根類得相助故。且如耳根為頭，有力能招引三箇劣根，各將二百助耳，計成六百也。耳根自二百計八百，舌根、意根各將二百助耳根，計一千二百，乃至舌根、意根為頭，餘根資助亦爾。問：如何是劣根助勝相狀？答：如耳聽時，眼見經文、鼻根通利、身能往聽、舌能演說、意為分別，如是名助也。問：何故前劣根不相助，今寧助耶？答：只為是劣，但能助他，更不自助。猶如僕使，但是事他，非自相事也。

言不可虛分者，諸抄指此兩句，疏作第四解，非指前文意。言千二百及八百，先無誠文，但類相當道理，如此作，如此作，如是配，故言不可虛分也。

言經云以是等者，化度云：經論雙標也。以經言六根功德可以引經，先標後廣解也。

言論云：諸凡夫等者，引論標也。即是論主第一解，肉眼見三千界在加行位，凡夫未入初地，但是經力，根有勝用，不是無用也。言論云：即法華論也。

言諸凡夫者，簡聖人。以經力故，簡諸根互用也。由持經法威德力故，言得勝根用。緣三千大千世界境，即是經云：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也。問：疏主爭知是凡夫，不是聖人耶？答：若是初地菩薩，見一百三千大千世界，今唯見一三千界。又准經是凡夫父母所生肉眼，故知是凡夫也。

言有解在於等者，古解也。紀國云：據此經文道理，上不是初地，下不是十信，即是十住、十行、十迴向。非於十信者，持經力弱，故不取之也。言以其肉眼見大千，故出所以也。

言解脫分位未能如是者，破古師簡前古人四十心也。
言解脫分位見一等，准知。解脫分位只見四洲之化佛，不合見大千世界化佛。聖教只說四加行位見大千界，大化佛誰說見邪？問：若至四善根位，任運見大千境，何用開經力？答：謨云有三解：一者、本來在資糧位，由持經力至加行位見大千界，意言未有不持經者，未至故；二者、本來雖見而不明利，由持經力見得明利；三者、昔未持經時，雖見三千界，不得清淨六根，未獲六千功德，由持經力得見大千，及獲清淨六根、六千功德也。今詳疏意，內眼見大千本見位，若未持經即不見也。問：四加行位為復定中見、散心見耶？答：但是法威德力，散心便見。問：真是天眼見耶？答：見大千界時，雖不是天眼，與天眼力齊也。
言不爾一化佛等者，意言大千化佛若非加行位見，更是誰見也？
言論云又六等者，標也。論云即法華論也。又六根清淨等者，於一一根中使能見色聞聲嗅香嘗味，且如色境是眼見之境，鼻根能知，乃至說法是意家境，鼻根能知，故正是根互用也。
言如釋提等者，疏主依法華論引諸根互用經文，未證成互用義也。色應眼見，鼻能知故。
言乃至說法故等者，下偈云：菩薩志堅固，坐禪若讀經，或為人說法，聞香悉能知。在在方世尊，一切所恭敬，愍眾而說法，聞香悉能知。
言此是智境等者，辨云：謂第六識相應之智，說法應智知，鼻根能知故(上經論標也)。
言此有二義者：二、因論生論。此初中，疏帶兩勢：初解不許地前有互用義，以論言得自在故；後解即約根本互用，地前即無，加行論地前亦得也。
言一云諸根等者，意言諸根互用，唯在地上，不在地前。
言唯識等云等者，問：准何聖教？答：疏：言唯識等，謨云：自在有三位：一、如來果位，二、八地已上，三、初地已去。於淨土中作神通等事，亦名自在，亦得互用也。
言一根發識緣一切境者，安國云：二說：一者、自眼根發自眼識，通緣五境；二者、依自眼根通發五識，通緣五種境。餘根相例亦爾。自解云：前義雖通，理稍局也。後義為正。問：何名一根發識緣一切境？答：只如眼根取色境之時，第六意識向眼門中取境，眼發意識緣一切境，眼隨意取香、味、觸等境。若爾，但是意識緣自家境，何名一根發識緣一切境？答：雖是意識緣，由隨五根發識，方緣一切境。問：尋常意識五根門中取境，何不名互用？答：尋常只是向眼根門中取色境，耳根門中取聲境，不名互用也。所以疏第

一解云：諸根互用，唯在地上也。若約所見，大千境量通在地前，凡夫所見即是經力加被，不是互用也。
言其前所說等者，指前經云父母所生眼耳見聞三千界等，是地前加行位也。若是初地已上見百世界，非一三千界也。
言又初地已上等者，第二解也。互用及見大千界俱在地上，據實地一實見一百三千世界，今向百世界中且說見一大千界也。
言二者諸根互用等者，第二解諸根互用，及見大千界在地前亦名互用。唯識等說唯在十地者，約任運得，若加行力分得分得，地前亦得。
言故此論本等者，即法華論雙結也。結前第二解，許地前凡夫小分得諸根互用。
言前凡夫位等者，結前第二解，地前凡夫得根勝用見大千界。
言今初地上等者，結前第一解。初地已上得諸根互用，不許地前凡夫亦得互用也。
言一、肉眼非通者，經既言見三千界者，問：何故爾耶？答：智論云：三千界外有風輪故，違於凡夫，肉眼不得見也。又云：有漏力用至此。經言彌樓者，此云光明山，即十寶山之通號，常有光明，故以為名也。
言小教說等者，羅漢人取境，任運見小千界，作意見中千界。辟支佛任運見中千界，作意見大千界。安國云：阿那律一人與辟支迦緣境齊，任運見中千，作意見大千。初地菩薩任運見百千界，若作意時能見無邊。若二乘緣過未各知八萬，初地菩薩過未唯知百劫。
言今說持經力等者，今顯凡夫持經見大千界與二乘等。
言六根功德等者。問：何故六根功經多少不同，所緣境界大千無別耶？牒來。答疏言脩因勝劣等意。言脩因之時，耳、舌、意三受持力勝；得果之時，三千功德也。其眼、鼻、身受持力劣；得果之時，只有八百。由因有勝劣，果德不同也。識用不差，所取境界大千咸等，緣大千之識用不差也。
言又德是內成者，謂六根功德也。
言因由增減者，因劣故功德只有八百，因勝故功德有千二百也。因勝果勝，因劣果劣也。外境俱是一化佛境，外取境同，故大千減等，外境不可減也。由三綱庫子等也。
言只如二乘等者，若傍緣現在境，聲聞見二千世界，緣覺見三千，多少不同，約處世界也。若將宿命智緣過去，天眼通緣未來，過未皆知八萬，約時也。
言又如初地等者，意言菩薩宿命劣二乘，二乘天眼劣菩薩，不可一例。今者三根功德劣，取境即多也。相國云：引瑜伽三十五云：聲聞但以二千世界及有情界為神通境，獨覺但以三千世界為神通境。

何以故？由彼唯為調伏一身而脩正行，非諸有情，是故最極以一界為神通境。然約聲聞根性劣者故知二千，於此別修功德勝者亦知三千，如阿那律等。
言七類者，經言。其中內外種種語言音聲者，標下經言。以要言之，三千大千世界中等，結勝。
言雜類聲者，問：何名雜類聲聞？答：不是相對辨，故名雜類也。
言十二、六對聲者，男對女、水對火是。
言無驗呪術者，安國云：先修呪術雖無驗，今至勝解行位，悉皆有驗。謨云：疏引此文，意在加行位。菩薩勝非資粮位，故知勝根唯在加行，即證互用全在此勝解位。
言凡夫上位者，以十信攝入十住，四加行位攝入十迴向。今言上位攝十迴向，正取四加行，四加行在十迴向中，故言上位。十住、十行名中下，中下不取也。
經言常耳者，非是不生不滅常，但是尋常之常也。
經言：不壞耳根。注：經云：凡夫諸根不能並用。眼根緣色之時，耳不聞聲；耳聞聲時，眼不緣色。約一時起用，不得名壞。今持經法師一時起用，名不壞也。又緣境雜亂名壞，今是合中。知境雜中緣時名壞，今持經法師設雜亂緣境，亦不壞也。
經言迦陵頻伽者，膺法師云：迦陵者云好，頻伽云聲，即好聲鳥，亦云妙音鳥。
經言命命者，梵云耆婆身，此云命命，即共命鳥也。本行五十九說：佛與天授往昔作共命鳥，各為一頭。
經云其諸梵天上者，即初禪也；光音及遍淨，二禪、三禪也；乃至有頂天、第四禪、色究竟天、不是非想天，名有頂也。問：尋伺語加行，二禪已無，如何經說有語言聲耶？答：安國云：二禪已離尋伺染，名無尋伺；非無種子現行，名無尋伺。尋伺既有，發語何好也？
經言撰集解其義者，解音胡買反。
言十方世界中禽獸鳴相呼者，只取四天下中十方，十方中只取四天下，不取大千為十方。又縱得三千，是凡夫耳聞，若約佛及菩薩，則得十方亦不相違也。
言一德量等者，經言復次，常精進等者，問：何故前眼、耳二根則言父母所生眼、父母所生耳，後鼻、舌、身、意四根不說父母所生耶？答：緣天眼通、天耳通，於眼、耳二根上立。若不言父母所生，恐濫持經功德，將謂是天眼、天耳通也。餘四根不立通，故不說也。二云、顯是欲界根從父母生，簡上二界也。又初二根是雜中取境，後四根合中取境，舉離中攝合中。問：諸天不從父母生，如何經言父母所生？答：六欲天從天男、天女膝上化生，依所化所亦

名父母生也。次解鼻根功德者，問：論中說見聞覺知者，見聞配離中眼、耳二根也，覺知配餘四根也。鼻根只合名覺知，今言聞三千世界香，何意？答：若約業力說，鼻根唯合中取境，不通離也。今約持經法威德力說，六根總通離合也。二者、若約凡夫自位說，鼻根緣香不緣聲，不合名聞。今依諸根互用說，亦得名聞。問：經言上下內外，如何？答：色界名上，欲界名下也。又有情名內，器世界名外。又就有情中，身內功德名內，身外無衣服名外也。

言上下既遠等者，疏主設難詞也。

言若根遙知等者，若香在彼處，根不就彼處。云若能遙知得者，此壞根不壞境也。壞是雜亂失壞之義，非損壞義也。謨云：法相所談鼻根，乃是合中取境，令若遠取。如是離中知境，即是壞亂鼻根。合中知義，所以壞根不壞境性也。二云：若事須香境到來，方始取得者，豈一切香皆肯就根耶？未必一一香就鼻根來也。疏主設此雙難了。

言論云此是知等者，引諸論通也。

言定智遙知者，疏釋論文也。此是第六意識相應心所別境中智，智與第六心王向鼻根門中，依鼻根緣上界香。問：既是意識與智知，故即是智，何故經言鼻根取香境耶？答：智依鼻根，方取香境。就所依說，名鼻根聞也。其實鼻根只緣得合中知境，不能取上界香。上界香亦不就鼻根來，但是意識相應之智遙聞也。所以疏云：非鼻實能離中取境。又諸根互用，鼻根取境難，尚自取得，況依眼、耳離根之智，不取大千香耶？問：何要將諸根互用義解？答：疏主以下地根緣上地香，顯諸根互用義也。

言又諸根互用鼻等者，金云：諸根互用，一根發識，緣一切境。五根發五識，尚自緣一切境，況是五識同時之意、相應之智，不能取大千香境耶？非鼻根自體而取也。問：既明鼻根取境分齊，而即合疏言況依此鼻同時意智，不取大千耶？何故乃言眼、耳智耶？答：此互影彰也。或何欲成眼、耳之意，故結況鼻俱意識智，不取大千香耶？問：若由經力，鼻能取諸境者，為發自識見色？為發眼識見色？答：發自識。若爾，但是識互用，何者名根互用耶？又復根、識何名同境？答：根同於識，而互用故。根為主故，獨得根名。若爾，於根得自在，一根取六根；亦可於識得自在，一識依六根。若境界生識易，一根同六境；發識是主義，所以生自識。此不依一根發多識義者，依一根發一識也。又云：然根五義，勝餘色等。

言得假等。問：香是合中知境，如何離中取得耶？答：疏言得假似香等。問：何不取實香而取假香耶？答：若許離中而取香實體者，壞境性義故。所以但得假似香，即不壞境性義。攝問云：諸聖教不見說香有假，云何言得假似香是假耶？答：五十四云：風行空中，

無俱生香，唯有假似香。如風過拂樹，華等香逐風而過。由因華等風有香故，名假似香；不得根本香之自體，名假似香。安國云：離質香也，亦云孤遊香。三十云：據實香氣合中，方知離中取者，得假似香，非實香體。若得離中實香者，即壞境性。意說若取實香，香性即壞，由如僧人著衫，即壞僧儀；假香即不壞，如俗作戲者，僧衣也。
經言須曼那，亦云末那，此云意，即好意華，亦云妙意。
經言闍提，新云金錢華。
經言末利者，此云鬘華，堪作鬘故。
經言瞻蔔華者，正云瞻博迦，此云黃華，小而香，南海郡有慈生。
經云：波羅羅者，此云重生華。
經言：旃檀香者，摩羅耶山出旃檀香，名曰牛頭。若以塗身，火不能燒。阿那婆達多池邊有沈水香，丸如麻子，燒一丸普薰閻浮提，眾生聞者離一切苦。
經言多摩羅等香者，此云無垢賢，亦云藿萊香。
經言多伽羅香者，亦云多伽樓，智論翻云木香樹。
經言波利質多羅，此云圓成樹華也，亦云護種種香。
經言狗鞞陀羅樹香者，此云大遊戲樹，亦云圓生樹香也。樹高五百由旬，香氣逆風五十由旬，順風百踰繕那，即忉利天大集樹也。
經言在勝上者，問：何名勝殿？答：帝釋與脩羅戰時，勝者昇此殿。此殿威德如盛夏日，一切天人無能久視。
經言諸天所燒之香等者。問：何名諸天所燒之香？答：善法堂中有香，名淨莊嚴。若燒一丸香，使諸天心皆念佛。夜摩天中有香，若燒一丸，天眾雲集。兜率天中有香，若燒一丸，於一生所繫菩薩前，興大香雲覆法界，普雨一切諸供養具。
經言諸佛身香者，上經文言：身出妙香，遍十方國，眾生蒙薰，喜不自勝。
言色界云何等者。問：欲界有段食，可言有香。色界無段食，如何說有香？答：疏言：此通果香，非業果香也。
言華嚴經等者。問：此經只說欲、色二界有香者，何故華嚴經說無色界宮殿香耶？答：此據依形法華經也，彼據似形華嚴經也。且法華經依形者，依託舊身形。形者，形質，即是色界實身，名為依形。依此舊身形上變起香境等，持經之者方可聞，故名依形香也。言彼據似者，依華嚴經，似形者，無色界無本質實身形也。依定力新新變起扶塵五根，五根依處雖有五根形，作從無用，故言似也。所變身形及宮殿等，雖皆有香，故名假似香也。所以法華經約依形，香則勝也；華嚴約似形，香則劣也。

言然瑜伽等者。問：何聖教說無色界有似形香？答：疏言：然瑜伽等只有顯色等相，無實本質也。
言以彼香等因闕者，下有兩重因，會無色界無實色，用無實香有假。以香生因有二：一者、無香味種子，名生因闕也；二者、無加行心作香味觸，此心既無名生因闕。
言又無用故者。問：何名無用？答：無色界人不噢段食，若噢段食事須得香味觸三資益，既不噢段食不要香味觸，故名無用。設使聖人加行心變得亦無用處，故無用也。金云：無力用故名無用，由境上無香味，令能緣心亦不能變，名無用也。此約能緣心說也。二云：由所緣境上無香味力用，不能牽生能緣心變起香味。此約所緣境上說無用也。
言依託色界等者，雙釋生因無用也。且別釋，若依託色界中色種子為本質變起定果，色即無香味，以地法無故。若依欲界中色種子為本質變起定果，色即有香味，地法有故。上別解無用了。
言又加行心劣等者，別解生因有二：一者、種子名生因，二、加行心。加行心名生因也。加行心劣便名生因，闕也。因強即有也，因劣則無。無色界變得香味，因劣則變不得(上依地科簡了)。
言菩薩有二乘無等者，依人料簡也。問：若二乘無，應非聖人。答：二乘中廣慧聲聞有，餘人無也。言二乘無非廣慧者，無也。言佛弟子者，聖有，凡夫無也。聖中菩薩、廣慧聲聞有，餘者無也。佛菩薩有者，菩薩依無色界亦變得香味也。
言然瑜伽云等者，即通五塵等並能變也。意成前說，似彼香等於色味皆能變也。
經言地中眾伏藏者，案成實論云：金銀無香，金剛無味，如何伏藏珍寶有香？答：小乘根鈍，不知此經是大乘，豈同小乘耶？又宗計不同，不爾，云何八塵共成也？
經言：雖未得菩薩，無漏法生鼻者。問：設入初地，豈鼻根是無漏耶？答：元來是有漏。故簡要云：從無漏法引生，亦名無漏法生也。不言所生鼻根名無漏也。長行經云：得清淨鼻根者，非是鼻根，體亦無漏。約聖位菩薩，依無漏法引起鼻根作用，名無漏法生。生由起也，不是親生也。攝云：許因五識得無漏者，正同此文。
經言得千二百舌功德，此量也。
經言：若好、若醜、若美、若不美者，此正是清淨舌根向上用，故名根用也。清淨舌根，正取嘗味為用也。眼所見舌者，扶塵舌根，此與清淨舌根作依處也。
言此無境量何故等者，此後二根不同餘根，闕於舌根嘗三千大千世界上下諸味也。問：何故舌根不能嘗知三千界味？既不能知三界

味，應不具千二百功德。答：疏言舌根應亦得等，疏中有三意：一云亦何許嘗三界味也。由此舌根正以說法為功德，不以嘗味為功用。長行及頌貪說說法功能，恐文煩多，略却嘗味，功德不說也。言香離質而等者，第二意，色香離質而有，味離質則無，既無離質味，故不說嘗三千界味也。
言經中亦說等者，第三意，佛則有，餘人則無也。經中亦說者，則是十住斷結經六云：如來眼通不可思議，如來耳通無能限量，如來鼻通倍不可計，如來舌通廣無邊際。故言佛有鼻舌通過於眼耳。安國云：且約一乘說眼耳法立通，餘四根不立。若依大乘及佛果位，五根皆立通，並能離中取境也。
言舌具用者，即器具扶塵，舌根是說法器具，將舌具用簡，不是舌根用也。
經言諸佛皆向其處說法者，問：諸佛何舌說法？答：諸佛有常向不背相，此人見佛，所以常向人與此人說法也。
言二頌頌多眾等者，經言是說法之人，若欲以妙音，遍滿三千界，隨意即能至者，正是聲遍三千，舌具用也。
言一頌賢聖者，經言梵天王、魔王等者，章敬云：梵天王、魔王，何名賢聖？答：梵天王等，亦不妨賢聖化作。作魔王者，多是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作也，亦名賢聖。
經言上下好醜等者，上界名上，生下欲界名下，生人天名好，生三塗名醜，或生身形端正名好也，醜陋名醜。
經言悉於中現者。問：何故持經者身淨，境現其中？答：大論云：如密藏經中說，如來法身住於一切眾生身中，光影外現，猶如淨綵裹摩尼珠，無相障蔽，色不礙空也。又華嚴經云：善財童子身現十方，空不礙色也。若一珠明徹，眾像皆臨，萬水澄波，俱時自現。問：何故舌根不言別味，又身根不言覺觸？答：舌有變味，說法之身能有樂觀納境之用，顯其別德，不說常用也。眼、耳、鼻、意更無別能，依本用也。
經言唯獨自明了等者，身中色像，持經者自家見，餘人不見，此亦總相說。若上位人，何妨見下位？問：自脩十法行，唯獨自明了；教他修十法行，餘人亦應知。答：自作自修行，自身知是事；餘人設隨教，還成獨自知。今解：餘人之言簡於下位，若加被亦能合是也。
經言雖未得無漏一行等者，結也。意言未得二空理法性身。以清淨常體者，不是無為法名常，但是相續一期之常體也。
言無窮者，問：何名無窮？答：將一句一偈法，一月四月為人說，故名無窮。若不是持經力，爭得如此？

言且舉月時之分齊者，舉四箇月影，取更多時；舉一日彰，取更少時。至多時，至多時，皆是說一句一偈也。謨云：西國法，一年有三際時，謂熱、雨、寒也。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四月為熱際時；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雨際時；從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寒際時也。四箇月為一時，名月分齊；三時為一年，名時分齊。向月分齊中取一箇月，時分齊中取一箇時，故名舉月時之年也。意言或多或少，總能演說一句一偈等。此方分為八時，即月盈至滿，是白分；月虧至晦，謂黑分。白前黑後，合為一月，六月合為一行。日遊在內，北行也；日遊在外，南行也。總此二行，合為歲也。西方黑前白後，隨方不同也。

經言心之所行等者，心是能緣心也，所行是所緣境也，能緣心取所緣境，名心所行也，所以云心所取境界也。心所動作用者，三性行相，善性、不善性、無記性也。

言或身語意者，心之所行配身業，心是能行，身業是所行也。心動作配語業，心是能動作，語業是所動作也。心所戲論，意業也，戲論即言說分別也。法為所分別，心為能分別，故言心所分別也。此句即諸引意也。或意引諸識，語是心所戲，心為能戲故。

經言：雖未得無漏智慧者，初地初得無漏智慧，能引意根也。意言：雖未得初地無漏意識相應之智，能引意根，第七亦成無漏。然經所說，皆據第六識。若約六根，合第七識顯故。

經言皆是先佛經中所說者，持經之人思惟言說道理，此是諸佛經教中，即是先佛經中說也。

言恐文繁廣者，只此意根中長行七段，文頌中述五段，故名別也。若更勘諸根，偈與長行差別不少，恐文繁長不能一一分折也。

○常不輕菩薩品

言一者、能學行人總有六品分為四段者，涌出一品明現在行安樂行流通之人，壽量品及分別品因釋前疑展轉生起，隨喜及法師品助正依安樂行流通之人所得功德，此常不輕品明佛自身往居因位行安樂行流通，此經勸勉時會故此品來也。

言二者，三品明未等者，謂隨喜品并法師功德品、常不輕品。

言為我常不輕者，為字平聲，呼也。

言初雖受苦等者，經言：得大勢！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以瞋恚意輕賤我故，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菩薩，教化阿耨菩提損惱。持經之人尚得佛道，況親自持經，豈不作佛耶？

言此明具因記者，具理行二因也。金云：唯云具理性因也。

言釋名者，正法華云常被輕慢品。
言觀他四眾具佛性因者，理佛性、行佛性也。
言勸他修行者，意言恐言有佛性皆同自成，故此勸也。經言汝等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有性者作佛，無性不作佛也。
言三業恒時等者，經言：若比丘、比丘尼至皆悉禮拜讚歌，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即是身業禮拜、口業讚嘆、意業不輕慢也。
言欲明經之威神等者，顯此經有威力故，又顯菩薩。
爾時，得大神通力、樂說辨力、大善寂力，故告大勢也。
言能令順行修者，即不輕菩薩令得成佛。經言：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不能疾得阿耨菩提也。
言違經惡人亦能等者，據論打罵持經之人，令墮地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如是展轉至無數劫，由經力不思議苦有盡期，只千劫入地獄，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菩薩也。
言答佛因彼說者，正說菩薩勸勉眾人，傍說佛故。以彼常不輕菩薩是威音王佛時人，所以兼說佛名字，非正要也。故以不輕為品名，不以威音作品號也。
言此初也等者，初牒前違順所生罪福，以示眾人也。經言若有惡口罵詈誹謗，獲大罪報，如前所說，指譬喻品中，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經言其所得功德，如向所說者，指法師功德品，得六根功德也。又謨云：獲大罪報，生下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也。其所得功德，即生下是比丘臨欲終時，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即得如上眼根清淨等。
言即此初也者，惡人益勢也。過去有佛，名威音王如來，入滅已後，如是次第有二萬億佛，皆同一號。今取最初一箇佛，入滅已後，像法之中有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所以疏云惡人益勢力也。若佛正法中，佛力增，惡人無力；今是像法，佛法衰，惡人力增也。
言善士增勤者，菩薩名善士也，增勤即是增道。
言菩薩比丘者，顯是菩薩等者，經言爾時有一菩薩比丘名常不輕，顯是菩薩而兼比丘，簡是比丘而非菩薩者，或定姓聲聞二乘未發大心者，是比丘不名菩薩，不為持經求佛事，皆非此行也。應以四句分別：一、是菩薩不是比丘，在家菩薩也；二、是比丘不是菩薩，定姓聲聞；三、亦是比丘亦菩薩，即常不輕也；四、非比丘非菩薩，即外道。經言得大勢！以何因緣名常不輕等者，釋名也。
言初不可恠，是菩薩等者。問：菩薩、比丘禮拜俗人，如何不犯戒？答：疏言初不可恠等章，敬云：菩薩非比丘為初也，比丘非菩

薩為後。若是菩薩非比丘禮拜俗人，名初不可悋，不犯戒故。若是比丘非菩薩禮俗人，名可悋，後犯戒故。初則不可悋，後名可悋。悋即驚悋，以比丘禮俗人犯戒也。
言無畏德女等者。問：准何聖教，菩薩比丘禮俗人不犯戒耶？答：疏言：無畏德女等，若令彼眾生起迴向，又令生長眾生善根，禮則不犯。若空是比丘非菩薩，不為迴向生長善根，禮則是犯，不禮却是不犯也。
言今作是禮者，謂生長善根及令迴向，故不犯。
言又禮四眾等者，獨禮一人、或禮尼、或女人，便犯敬法身性，不禮凡身。
言：然。有解言其此者，意說不讀誦，空行禮拜，此解非也。
言故知不尊等者，而是比丘不專讀誦經典，不專行禮拜，不專字向下轉。
言語加能忍者，經言四眾之中等者，語加。加謂諸語業，口業罵名語加，身業打名身加也。
言：第四、身害能受者。經言：說是語時，眾人或以杖等者。問：被打既走，何名忍辱？答：俗書尚說父母打子，少杖打來則受，大杖打即須走，恐一時間惡發打死，陷父母不義之過。菩薩亦爾，男子女人即同父母，所以走也。問：為復打了走？未打時？答：打了何用走？只是未打時走。問：菩薩被打，打不着，何名忍耶？答：只教打不着，便是忍辱。打不着，尚自千劫入地獄，況打着耶？恐獲罪重，所以避走；恐不聞記，所以高聲也。
言第五善名等者，此正是四十心位，不輕之號自此生焉。所以經言以其常作是語，故至輕也。
言勝果遂生此者，勝果未生已前猶住資糧位，由此向威音王佛像法之中說經為因，臨命終時空聲教示為果。若不修因果，若不從何起？一、空聲教示億偈能持，二、六根清淨，三、增壽說法，此三得名勝果遂生。此在四加行位也。
言一聞法能持者，經言是比丘臨欲終時至悉能受持者，自家所受持經，未必有二十千萬億偈，臨終佛加被二十千萬億偈皆記憶。問：法華經七卷，今二十千萬億偈，何太多耶？答：小化答土中只有七卷，不妨大化土中經文多也。又下云如殑伽沙偈，又六百萬億姟，不妨多也。經言具聞威音王佛等者，問：不輕菩薩既於最初威音王像法中出，今言具聞者，聞於何佛？若言初佛，初佛已滅；若言後諸佛，云何言先所說法華經？答：臨終但聞初威音王佛。若爾，初佛已滅，前難寧通？答：佛實不滅，何得言無？故前經云：空處讀誦經，皆得見我身。又尋經意，於虛空中即不是不對佛聞也。何妨

聞彼最初佛之經，名為先所說空聲教示，即相應語業化也。問：准經所說壽量等，云何加行見報佛(一處見異)？
言增壽說法者，經言更增壽命二百等者，問：當時人壽多少？今壽二百萬億那由他，何太多耶？答：一、是法威德力加被；二者、或是禪定力不折壽。如一人合更經七日身死，忽然入定三十、二十年，出定來更經七日便死也。
言已前禮拜等者。問：若是定力，何關持經力？答：疏言已前四十心等，意言資糧位命促，延至加行位。大化云：命自長也。或是劫初時，大例命長，亦不妨也。
言一惡人從化等者，增壽也。經言神通力者，增益壽命也。
經言樂說辨力者，受持億偈也。將此億偈樂為他說，故名辨力。經言大善寂，謂寂靜也。
言漸為諦觀等者，所見安立非安立諦，正是所觀，非如二乘唯觀安立。問：何名四善根？答：一是聖道智火之前相，故立以暖名。二是尋伺位極，復名為頂。三是即境識空，故名為忍。四是異生經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牟云：由前聞法漸觀理故，作真如觀也。
言第八善土增道者，善事轉多，故名增道也。
言此二在凡四十心位者，問：前四眾罵打時早在四十心，何故此間猶說四十心？答：前說四十心正在四十心位，今言四十心者在加行位也。問：若是加行位，如何見有四眾？答：見四眾是資粮位末第三十心法界迴向也。增壽即是欲入加行也。又設使實是四眾，加行位菩薩亦不妨有四眾見也。只天親菩薩暖頂忍之高士，何妨四眾見？
言由如此者，由如此故遇佛說法，由如此故遇佛受持。
言得六根常淨者，問：前來早得六根清淨，此間有又六根清淨，何別？答：今此間經言常眼清淨，顯是變易身上六根，得初地名常也。前是加行位，分段身上六根有間斷，故入初地之名為常。問：前品云以此常耳聞三千世界聲，又云以清淨常體一切於中現，疏主宣判在加行位。答：彼言常者，尋常之常；今言常者，不斷常常恒之常也。
言問：菩薩理應住等者，問：菩薩理合出生入死，教化眾生，如何偏說遇佛？答：疏言菩薩理應住生死以化物，所以疏言不遇諸佛者，如破漏舡等。
言不活畏者，凡夫執身有我，恐我斷絕故，有不活畏；菩薩不執身為我故，無不活畏。
言惡名畏者，菩薩不希求財利供養，不畏惡名。惡名是失利之本，菩薩尚欲將錢物布施他人故，顯不貪於利□故。由是不畏惡名，所以菩薩示有妻子男女種種等事。

言死畏者，凡夫執身有我，恐我斷絕，怕怖於死；菩薩不爾，故無死畏。
言惡道畏者，菩薩作念言：合眼便生十方淨土，見佛聞法故，無惡道畏。
言大眾威德畏者，凡夫即自身，於一切人有畏；菩薩不爾，尚不願與一切眾生齊等，何況有勝？故無大眾威德畏。
言佛無所畏等者，一、正等覺無畏；二、出苦道；三、鄣法；四、漏盡。
言菩薩無所畏者，一、總持無畏；二、知根無畏；三、答難無畏；四、斷疑無畏。四中初一總持無畏，即是經中為眾生說心無所畏。餘三即是後無大眾威德畏中分出，即是知根、答難、斷疑也。問：菩薩如何為大眾說無所畏耶？答：菩薩不見有眾多問難之人少許相故。
言離前五怖畏等者，因即煩惱，八地無漏現相續，煩惱不行，故說永離也。謨云：八地已去，無漏恒行，二乘不無，故名不離也。惡道畏死，畏不善業及無慚愧為因；惡名畏，以貪為因；不活畏威德，畏我見為因。問：何不離四德也？答：六度、六弊，相治數齊；八難、四輪，藥、病、非等。但依道理，何責數耶？
言初會初行惡行果者，經言得大勢！彼時四眾至受大苦惱等者。問：杖木瓦石為因，千劫入地獄為果，又受罪已，復遇常不輕教化得菩提，以何為因？答：最初見菩薩行不輕行，一念心緣着菩薩所行之行，及念心聞受記聲，由未行輕毀，只此一念淨心為因，薰得種子，落在第八識中，經千劫在地獄中。本來信心種子熟故，方從地獄出，後時復遇常不輕菩薩得成菩提。今經中隱却昔時受記因，但說後時遇常不輕得成菩提，顯持經人功力。毀罵尚得菩提，況供養持經者也。
言會古今等者，經言師子月等五百比丘為一句，此舉比丘攝尼眾，舉勝攝劣。經言尼思佛等五百優婆塞攝優婆夷，舉男攝女人，此四眾具足也。
言問善現聲聞(至)利益者。須菩提欲出乞食事，須先依里巷觀，後方出。若人宜見行，行則喜，坐則嗔，遂現行相。乃至諸相亦爾，方便令喜，不教嗔也。二乘雖證無諍理，不能令他滅諍；菩薩自證無諍理，兼能令他無諍也。婆沙云：諍有三種：一、煩惱諍，九十八使并十纏；二、蓋諍，所謂五蓋；三、鬪諍，謂諸有情互相凌辱，言語相違。無是三諍，名為無諍。今約第三義難。
言十九頌半頌後等者，唯述長行後三段文，不述第一，牒前違順所生罪福以示眾人也。

言初一頌半頌所遇佛者，長行第二段遇佛有三：初標時節，經言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二所遇佛，經言有佛名威音王如來應供等，今偈云過去有佛號威音王等。將即護也，道由引也。

言違順者中分五等者，三顯能行違順人相。長行有八頌，文述五：初三頌述惡人益勢、善士增勤長行。惡人益勢，經言最初威音王如來既已滅度，正法滅後於像法中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二善士增勤長行，經言爾時有一菩薩比丘名常不輕。得大勢！以何因緣名常不輕？是比丘凡有所見等。今此三頌合述兩段，經云是佛滅度(云云)。

言：次一頌語加能忍、身害能受者。且語加能忍者，長行語加能忍經言：四眾之中有生嗔恚心不淨者，惡口罵詈等。今半頌述經云：諸人聞已輕毀罵詈。二、身害能受者，長行經言：說是語時，眾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等。今半頌述云：不輕菩薩能忍受之。

言次二頌勝果遂生者，長行經言：是比丘臨欲終時，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今偈述經云其罪畢已二行，是長行經言：入地獄受罪畢已，說四眾。今頌中言其罪畢已者，說常不輕自身也。與他人受記，見者合喜，以有罪故，感得他人杖木瓦石打來，是前前世罪合墮獄，持經力故，轉重令輕。

言次一頌惡人從化者，長行經言：於時增上慢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輕賤是人，為作不輕名者，見其得大神通力、樂說辨力等。今偈述云：諸著法眾，皆蒙菩薩下。

言後一頌半善士增道者，長行經言：命終之後得值二千億佛，皆號日月燈明，於其法中說是法華經。今頌云：不輕命終值無數佛(云云)。

言初半頌會身者，長行經言：得大勢！於汝意云何？爾時常不輕菩薩，豈異人乎？則我身是。後會四眾者，長行經言：得大勢！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等。於汝意云何？爾時四眾常輕是菩薩者，豈異人乎？今頌中三頌半述云：彼時不輕，則我身是(云云)。

言結勸眾人除違等者，長行經言：得大勢當知，是法華經大饒益諸菩薩摩訶薩，能令至於阿耨菩提。今頌述云：我於前世勸是諸人六行等是(禮眾勸勉)。

○如來神力品

言三流通者，即第三、如來付授流通也。

言示相付囑等者，神力品示相囑累付屬，藥王品等稟命行故。

言神力囑累等者，即是令諸大菩薩信如來所說，令流行法華經，名命行也。
言餘之六品等者，神力囑累，示相付囑，稟命行故。承世尊命，出生入死，教化眾生，名流通也。
言今此即初等者，付屬法華經與前來涌出菩薩并八萬大士名付囑於他也。
言恐不生信等者。問：諸大菩薩時會等前來，豈不早已生信，要假更現神通耶？答：事須令驚異希奇之想，信如來所說不虛，方肯流通。
言方以言付者，囑累品身，付此品言付也。
言勢與前同者，與前來疏科三流通同也。
言有三種法門者：一、出廣長舌，令憶念故；二、謦咳者，說偈令聞故；三、彈指者，令覺悟故。問：此中與樂品說無上何別？答：金云：彼約所說法勝，能詮無上。此神力能說之人不虛，即能所別也。
言釋名者，晉言如來神足行品，行即力之別名也。如來二字通釋迦多寶，向下亦同現神力，化現不測謂之神，能摧不信故名為力也。
言初標等者，經言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者，即前涌出品云：是諸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從下發來，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道之首，各將六萬恒沙眷屬，況將五萬乃至單已，樂遠離行至所不能知。問：如何知有千世界微塵？答云：筭數譬喻所不能知，如來實知數。若不爾者，不成種智也。
經言一心合掌者，身業請。而白佛言下，語業請。所以者何下，述心，即是意業請也。所以疏解，不但欲以濟他，兼希自行等。
言真謂真實者，即顯非是假權之教。淨者有三，本新及無漏名淨，影取善性名淨。
言一、標現神力者，經言一切眾前現大神力也。
言一、為顯經勝德等者，經言：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大眾：諸佛神力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等。
言二、為說眾生等者，經言：諸佛救世者，住於大神通，為悅眾生故，現無量神力。一行。
言三、見諸菩薩等者，路云：釋迦分身見佛滅後，信心菩薩發願流通，順諸佛心，故現神力。經言：佛滅度後，能持是經故，諸佛皆歡喜，現無量神力。即是釋迦與分身佛見前來信心菩薩發願請持經，能順佛心，世尊歡喜，所以現通也(上標神力)。
言今加為八者，古德相傳有七神力，科經不盡，今加示現，帖成八神力，即疏生加一力也。因釋迦放光，他方眾生遙見靈山，假釋迦神力，他方遙見歸依，故名示現也。

言六通之中者，此是六通之中神境通也。
言謂化身化語等者，第二能化之中有三：一釋迦分身名化身，二化語。經言：善男子！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如我辭曰，及空聲教示等三化境，現寶樹及師子座水鳥樹等，此皆無而忽有也。
言此謂十八變等者，因疏中說變化，所以此間解十八變也。
言熾燃者，如妙莊嚴王，淨藏淨眼，身上出水，身下出火。
言流布者，序品放光過至遠照萬八千界也。
言示現者，謂前來序品、寶塔品、妙音品中三處放光，光中見六趣眾生及淨土事。
言轉變者，即寶塔品中轉穢令淨也。
言往來者，如目連往野馬世界，如妙音菩薩從東方聽來往歸本國等是。
言七卷者，如神力品合蓋帳成，是卷須彌入芥子。
言八舒者，又此品中出舌上至梵世，展一毛充法界。
言九眾像入身者，法師功德品中，受持得八百身，功如淨瑠璃，內外明徹，一世界皆身中現。
言十同類往者，如妙音觀音，處處現同類身也。
言十一、顯等者，多寶如來從地涌出，龍宮海會從海出來，妙音菩薩涌現虛空等。
言十二隱者，妙音於彼國沒，如文殊問答了，隱身東海。
言十三、所作自在者，謂寶塔品中移諸天人置於他土，又序品天雨四華，此品之中謦咳彈指，此即如來所作自在也。此寬也，以變化勝故偏得自在。
言十四制他者，如降魔是。
言十五、能施辨才者，如信解品偈云：佛勅我等，說最上道，修習此者，當得成佛。又加被須菩提說大般若，即經云：我承佛教，為大菩薩，以諸因緣，種種譬喻，若干言詞。
言十六、能施憶念者，如佛令阿難即憶念過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通達無碍。法師品云：若讀此經，忘失句逗，我還為說，令得具足。
言十七、能施安樂等者，如提婆品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若生人天中，受勝妙樂。
言十八放大光明者，如序品、化城品、大通放光、寶塔、妙音及此品中放光等。問：第三流布、第四示現、第十八放光，此之三變俱說放光明，有何差別？答：但放光即無別，放光徹照即第十八放光，若至於他土從近至遠即是第三流布，若於光中現所見之事即是第四示現也。

言或此及第四者，或此即第三謦咳、第四彈指，是第十三所作自在也。
言第八、通為一佛土者。問：前塔品中早說世界通為一佛國土，如何此間又說世界通一？答：前塔品中言世界通為一佛國土者，只說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中無大海江河等名通為一佛國土也。此神力品通一佛國土者，說四百萬億那由他世界外也。問：爭得知耶？答：准下經言：過此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世界，有國名娑婆，是中有佛，號釋迦牟尼。故知遠也。
言今佛出舌者，論云：者解當唱經文，令持經菩薩憶念前來付囑一乘法，信佛所說不虛也，名為憶念也。所以先現舌相，憶念流行一乘故。
言如佛入婆羅門等者，即智度論中證佛不妄語也。佛在舍衛國坐夏訖，於行次入一婆羅門城乞食，國王不信，便作制約，若有與佛食者，約輸五百金錢。後佛到其國，將阿難持鉢入城乞食，城中眾人皆閇門不敢施食，佛空鉢而出。是時長者家有一老人，便持瓦器盛鼻[米*定]汁出門異之，見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如此神人應食天厨，今日遊行乞食，必是慈悲怜愍一切，思設供養更無能得，今此弊食佛須者可取。佛知其信心信敬清淨，申手以鉢受其食。佛時微笑，出五五色光照徹天地，告阿難言：汝見此老女人信心施佛食否？阿難答言：見。佛言：此老女人施佛食故，十五劫中天上人間受福快樂，最後一身身為男子，出家學道得碎支佛，入無餘涅槃。時有婆羅門在傍邊立，而說偈言：汝是日炙種剎利姓，淨飯國王之太子，而以食故大作妄語，如此鼻食報何重耶？是時如來出舌上至髮際，語婆羅門言：汝教中頗有出舌至髮際是妄語人否？婆羅門答言：若人出舌能覆鼻者，言無虛妄，何況至髮際。佛言：汝見世所希有難見事否？答言：已見。我曾共諸婆羅門道中行，見一尼[牛*句]律陀樹，其際遍布賈客五百量車，蔭猶不盡。佛言：此樹種子大如芥子三分之一，種子至小樹身極大，此老女人信心施佛得大果報，因小報大汝何不信？是時舉城之人皆送五百金錢與王，詣佛供養也。
言至梵世者，問：何故放光直至色究竟天，乃至出舌？何故只到梵世？答：出舌上至梵，初禪有語表故，向上無也。放光照色究竟天者，放光驚覺有緣，破癡暗故。
言一一毛孔者，表慈悲平等，又表一乘寬備，二義別談也。
言由多寶佛等者，初塔為證、後以身證，證教、證理二種別故。經文唯有釋迦分身示現，不說多寶示現，由已證經了更不說也。
言愚者心迷者，明時節經言滿百千歲然後還攝舌相者，嘉祥問：云何收舌不収光耶？答：表說法事訖故收舌相，欲令十方通徹彼此相

見故不收光也。愚者心迷實經百千歲，望眾生自心迷悟不同，長時短時有別，由佛神力改換其心總令不覺，總交作短時解也。
言又報化之利者，約一處見異。只如靈山釋迦佛、文殊、普賢見報身，實舒舌經百千歲。二乘凡夫見化身出舌，亦只是暫時。
言又佛現神力者，佛神力實延百千歲，以佛神力令眾生覺，只謂將暫時也。
言然促不延者。問：既延，亦是佛力令眾生不覺，亦是神力說佛壽百千歲，何也？答：疏言然促不延為論等。問：既見報佛、化佛所聞法一種是法華經，更無差別，能聞之人則有經時長短不同、淺深不同也。意表淨土、穢土之中說經是一般也。
言論云：謦咳等者。說偈此二字，上句令聞，故屬下句。問：何要聞聲？答：疏言：既聞聲已，如實修行也。疏云：謦欬者。即不是正說偈時，但是欲說偈時，事須謦咳。如人欲語，先自謦咳也。意言先謦咳，驚覺令聞，後說偈也。問：前來說偈，何不謦咳？答：此之付囑，不同於餘，故不為例。問：後品令行，何不謦咳？答：後品無偈故。又以手摩彼，自審聽故。
言一覩生忻者，經言以佛神力故，皆是此娑婆世界者，十方雖遠，以釋迦神力，皆是娑婆世界也。
言空中高聲等者，經言即時諸天，亦是彼國之中十方諸天虛空中聲，非此界聲也。
言第六、合蓋成帳者，即是和合如蓋，即是寶帳遍覆如蓋。蓋者，覆蓋義。
言散華者，散華中亦有香及瓔珞等也。
言合成蓋等者，蓋覆一切此界眾生，故辨云即是寶帳，遍覆名蓋。十方世界眾生各將金銀寶物從十方來到娑婆世界，佛神力故集在一處變成寶帳，蓋覆十方分身及釋迦佛上。問：何要變成寶蓋？答：表會二歸一也。唯覆此界者，表佛意偏為此界眾生，塔品云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演此經也。
言世界通一者，經言于時第七世界通一也，表十方世界唯有一乘也。
言智心無礙，淨土不殊者，智心無礙，即是悟解一乘之智而無疑礙，所以世界通一。
言唯有一乘更無餘者，唯有一乘無餘二乘，故通為一。
言論唯解三者，八種神變中餘經通有，五種非勝故不釋也。又此三種餘經皆無，論家偏解。又此三種正是付囑，所以偏釋也。後義為勝。
言餘通非正者，餘五通餘經，有光如上生涅槃，動地如般若，合蓋如維摩，變土亦如維摩，非此經中付囑處正要，故不說之。問：此

之變土與塔品何殊？答：彼三變共四百萬億那由他，今此十方世界如一佛土唯四百等。
言一、結前神力者，經言爾時佛告上行等者，等餘涌出，上行即是四中上首也。
言二為囑累說等者，經言若我以是神力至盡者，問：若實盡者，此言即虛。若不盡者，何成種智？答：約佛種智，說無不盡。但眾生不能盡受，故不說也，如手中葉也。
言一權實之道者，且遂要言之，如來一切所有之法，不過權實法。二神通之力者，經言如來一切自在神力，即化身化境。三佛所藏理者，經言如來一切秘要之藏，法身也。四智慧深事，經言如來一切甚深之事，報身也。因果理事三身功德，皆於此經中說也。
言四、結成勸授者，經言是故汝等於如來等如說修行者，修行者，修行二利也。
言應供養等者，經言：若經卷所住之處，若人受持妙法蓮華經，便是供養道場。本來補設道場，只為著經。此人既諷念法華經，名真道場、真供養。著穀之處名穀場，著麥之處名麥場。此經是如來成道之處，名曰道場。
言法身妙理此中具者，即清淨法界四智心品總名為法，各有依止義名身，故名法身。對能詮教名妙理，此中具故。此中言指教也。此上一句總言薀。道處名道場，此上總解道場。
言成道處、得菩提處者，名道場。經言：諸佛於此得阿耨三菩提。
言說法處者，名道場，即經云：諸佛於此轉於法輪。
言涅槃現意者，問：現神力有何意？答：經云：為悅眾生故，現無量神力，令信所說法。
言次二頌五神力者，問：何名五神力？答：一、舌相至梵天，二、身放光，三、諸佛聲，四、彈指之聲，五、地皆六種動。長行有八頌，中唯五段，略無後三也。
言此初也者，二、頌標無窮也。長行經言：若我以是神力，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為屬累故，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今頌云：屬累是經，故二行是。
言一頌半見佛者，經言：能持是經者，則為已見我。一行半是長行，無偈文有也。
言二頌歡喜者，經言：能持是經者，令我及分身等二行是。
言一頌得法者，經言：諸佛坐道場，所得秘要法，一行是。
言一頌半能說者，經云：能持是經者，則諸法之義，義無礙解。名字二字，法無礙解也。及言詞三字，詞無礙解。樂說無窮盡一句，辨才無礙解。下二句，經言：如風於空中，一切無障礙。結也。
言二頌半利益者，經言於如來滅後二行半是。

○囑累品

言一依今時經品者，即羅什所譯者，前明神力品令信付屬了，今明屬累品摩頂令行付屬，故此品來行音(莖同)。
言釋名者，有說累字(淚音呼，去音)，非也。但是累者，重疊之義，三摩菩薩頂名累也(上聲呼)。付託作囑付，應作屬。
言為以一手摩等者。問：涌出菩薩數如？河沙，為以一手一時摩？為以各一手摩？答：一手一時摩，不前不後，表佛神力故。二云然諸菩薩各一手摩，表佛妙用周遍故。然諸菩薩各見獨摩者，各見世尊摩當身，不見摩諸菩薩也。又一手者，手如教令知，唯一乘教故。
經言爾時釋迦牟尼佛從法座等者，據此品合向普賢品後，安之彼處說經了，所以從法座起也。若安在神力品後，更無起居文。
經言我於無量百千萬等者，問：佛之因行不越三祇，何故今言無量百千萬億耶？答：瑜伽三十八云：有二無數大劫：一者日月時年，以此算不及故無數；二者至數極故，故名無數。今說於前。
言此初以右手等者，嘉祥云：一手一時遍摩千世界微塵數菩薩頂，名現大神力也。若不持經者，即不摩也。二乘作佛名吉祥，此是如來身業加持。經言：作是言：我於無量至菩薩法口業加持，猶如父母收拾得活，計臨老之時付囑與男女。我一生已來共汝苦作美喫致得活，計我則不免無常。汝等在後大須省事，把捉錢物與我養活，小大追逐親情不絕祭祀。如來今日亦復如是，告諸菩薩而作是言：我於三大阿僧祇劫，一句投火、半偈捨身，或為常不輕菩薩被杖木瓦石而打擲，或身為國主為床求法華經，於千歲修習是難得阿耨菩提(云云)。今以付囑諸大菩薩，還須與我不惜身命教化眾生。
言唯大菩薩者，簡彼二乘初迴心者不名大故，表此一乘三世中最勝故，故三摩菩薩頂也。
言傳燈之法等者，解經中三摩義也。手摩三遍，身業加持也。而作是言，口業加持。
言此初也者，意業加持中第一，明已三不善根已盡，能施智慧也。
問：何以意業加持付屬？所以者何？徵也。
言慈悲故等者，答徵詞。所以者何也？一、如來有大慈悲故無嗔，能拔苦與樂故。
言無慳恡故者，解經無諸慳恡，無貪不慳法，恡不惜法也。凡夫有貪瞋癡慳惜也。
言亦無所畏者，無癡所作決定故。
言能與佛者，解經中能與眾生佛之智慧。智慧者，即後得智也。
言如來智等者，根本智也。

言此二任運等者，此二無師而得，名自然慧也。未得時要修，及至得時任運而得，名自然慧。非是端坐不修，名為任運也。
言或前二等者，第二解也。前二是有為，佛之智慧、如來智慧也。後一是無為，名曰自然也。此三即是開示語三也。
言顯佛能為大施主等者，經言如來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等者，勸示眾生應學如來勿生慳悋，顯佛是大施主。聲聞、緣覺名等施主，能施眾生五戒、八戒、人天果法、四諦法輪、如來三不善根永盡，能以法施感佛果菩提，名大施主。
言成實論說等者，行教證也。
言住處慳等者，欲得獨宅院自在而住。
言藏僧施物者，施主將物來者，便云是我物、我所施，計為恩德故。二者、設是施主物，是我化得、是我恩也。
言是人於共有等者，施主錢物大家有分，名共有也。共有法中尚自生慳，何況自己錢物？
言四、斷受者令等者，此一句疏有二義：一者、斷受施人，令不得物；二、令不得施處。能施人求施不得，而不來施；施主合得福田，勸他不施。又師、僧不得利，名斷受者；不交他布，名不得施也。
言後生其家者，糞土尿坑中及諸惡處，即地獄中、畜生中也。
言不得為福者，為由作也。
言不得財利者，師僧合領受得如是錢物，勸他令不得也。
言毀訾善人者，怕俗家布施物，便毀呰善人而不令施。
言心常憂惱者，又怕俗家私裏布施，心懷憂惱。
言自高卑他者，自高心著他卑也。
言多怨生者，因中慳法不說，誰人更肯相親？果中隨受何身，共處總成怨對。
言令行餘經者，若不肯信受法華經，與說餘大乘經，即華嚴、般若等是也。問：譬喻品云：若有比丘為一切智，四方求法，合掌頂受，但樂受持大乘經典，不受餘經一偈。此復云何？答：彼約受持此經說，今約有不信此經者，且說諸經漸化迴心，故諸經即大乘經也。問：因何與他說餘大乘經耶？答：經餘深法中，即是大乘經也。二乘是麤淺法。
言謂遇二乘者，定姓二乘，或不定姓凡夫。
言結成勸意者，經言汝等若能如是等者，如是流行法華經，則是報我恩也。設種種門者，即於如來餘深法中等也。
言初三業等，經言聞佛作是說已皆大歡喜，意業也；經言曲躬低頭，身業也；經言俱發聲言，語業也。菩薩三業，敬領佛滅度授持法華經，唯願世尊更莫憂慮，如是三遍，言勿復憂慮也。

言第四大段眾皆歡喜者，喜歡有五般別：一者世尊向法師品中與八部授記令遣持經，雖讚嘆人法二師，皆聞尊重信心猶輕，遂得多寶如來涌塔證經。又十方分身世尊本召他開塔，開塔既了證教證理，所以歡喜。二者下方涌出上行等菩薩本來請持經，世尊許持摩頂付屬，所以歡喜。三者此品之中世尊教示弘經軌儀，若有信者為說法華經，若不信受與說餘經，深教法慚愧，世尊教示我等弘經軌儀，所以歡喜。四者舍利弗等見世尊付屬法華與諸菩薩，令我等輩有所諮問為真善知識，所以歡喜。五者天龍八部等既聞一部經了，無灾無障法筵終畢，所以歡喜。
言聞讚法勝者，即是此品中讚，或前神力中讚也。
言一說者，清淨者，所知障盡名清淨也。
言所說法清淨者，如來一一智證所以清淨也。
言所依說法者，能聽人得果清淨，或離染清淨也。

○藥王菩薩本事品

言上之二品等者，神力屬累，付授已了，即合到受命流通。受命有六品，今當最初自行苦行，力以流通，故此品來。准論，普賢囑累，明護法力。護法力中，囑累既在前陳，護法但唯有一。藥王時雖在會，舉過去燒身燃臂，自行苦行，持法華經，利益時會，故此品來。
言釋名者，晉本但言藥王菩薩品，闕本字也。
言療八塵等者，攝云：色、香、味、觸、地、水、火、風，此之八種坌汙之義，總名塵也。痼者，切云：久病也。此能道四大所造四塵，增長煩惱，無始時來有，故名久病(痾字亦同)。
言七漏之深痾者，漏謂心病。安國引成實論及涅槃經？師子品說：一者、見漏，謂見道煩惱；二、脩漏，謂修道煩惱；三者、根漏，謂眼等六根能生漏故；四者、惡漏者，謂惡罵等能生煩惱漏，故名惡漏，能生漏故而得漏名。化度云：或名境漏，謂色等五境，以能生漏名境漏也。五、親近漏者，謂衣食物等為生貪，由緣著則生漏，名親近漏也。六者、受漏，受謂三惡覺。三惡覺者：一、欲，二、嗔，三、惱也。七者、念漏，即邪念起漏，故名念漏。七漏中，前二正明漏體，後五生漏因緣，相從而言，總說為漏。問：八塵、七漏欲表何病？答：欲表藥王為大藥樹，能治眾生身心二病，意重一乘之法，自行苦行，勸示流通，令諸眾生受持經者二病俱盡。下經云：此法華經則為閻浮提人病之良藥也。
言初問等者，經言爾時宿王華至世界者，問也。遊謂行也，於娑婆世界也。次請者，經言世尊！是藥王菩薩有若干至少解說。後辨請

意者，經言諸天龍等。問：請有何意？答：令諸天龍八部、諸來菩薩問皆歡喜。問：八部等因何歡喜耶？答：前來不輕品說佛身往昔自行不輕行持法華經，此品說藥王菩薩所行之行，所以歡喜也。
言宿王華者，問：何名宿王華？答：疏言：宿世已來名宿持法華，如王自在名王也。
言寶雲經說菩薩等者，解藥王菩薩名字也。何名藥王？答：疏云：寶雲經等，謂根、莖、枝、葉、華、果，此上六種，亦有見色、聞香、嘗味、得觸，遇此十法，病皆除愈。彼寶雲經中說：菩薩實化身為藥樹，眾生病苦，有喫根得差者，有喫莖得差者，有喫枝得差者，有喫葉得差者，有喫華得差者，有喫果而後差者，亦有見樹顏色便差，亦有聞樹香使差，亦有嘗樹味便差，亦有覺觸而便差者。此十法雖是菩薩實化，現有疏主引來為會也。
言菩薩亦爾者，合也。為眾生有煩惱病，將大波羅蜜教法為藥樹。有依布施而活慧命者，如喫根得差；有依持戒而活慧命者，如喫樹莖而得病差；有依忍辱而活慧命者，如喫樹枝而得病差；有依精進而活慧命者，如喫樹葉而得病差；有依禪定而活慧命者，如喫樹華而得病差；有依智慧而活命者，如喫樹菓而得病差。又有四法：有見菩薩授持六波羅蜜教生隨喜心，如見樹顏色病差；有聞菩薩說六波羅蜜聲生隨喜心，如聞樹聲病差；有因菩薩六波羅蜜法而得悟理生隨喜心，如嗅樹香病差；有因悟六波羅蜜而起行者，如嘗樹味病差。
言有同事而等者，有與菩薩同行六波羅蜜行，如觸藥樹身病差。若是近處，見色聞聲嗅嘗味；若是遠處，病人困重來不得，但將根莖枝葉觸身便差也。藥樹總喻菩薩之身，六度即同根莖枝葉華果也。
言有是若干等者，經言世尊！是藥王菩薩有若干至願解說者，問：藥王苦行，在昔因中，佛未說之，眾人不識。宿王華菩薩何以苦行而為問詞，言百千萬億難行苦行耶？答：菩薩宿命智知。若爾，菩薩但知百劫，何無量劫等？答：上位菩薩非初地故，或佛加故。
問：何名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苦行？答：疏言燒身燃臂等是。
言無惡者，問：云何下經言爾時天人阿修羅等見其無臂，憂惱悲哀而作是言：此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是我等師，而今燒臂身不具足，何言無惡？答：今約實無，下文約眷屬莊嚴化現言有。若非化現者，云何報土得有七十二？河沙聲聞眾？問：寧知報土？答：若非報土者，云何佛壽四萬二千劫？又非成壞之劫。何以知之？准下喜見菩薩燒臂燃身供養七萬二千歲，而已供養淨明德佛。若約歲數劫，即壽命時短、供養時長，故知報土。若是報土，何有父母？若八地已前悲增有故。問：若是悲增，菩薩父母豈在淨土中耶？答：應云一處見異也。

言莊嚴臺樹者，一一樹下皆有菩薩、聲聞而坐其下。又一箇寶樹下有一寶臺，臺上有百億諸天作天伎樂。其臺去樹盡一箭道，糅云及金云：相去一箭道如射垛，遠近一百二十步，計六百尺來(此為正)。嘉祥云：二里應非。

言所說經法者，經言喜見菩薩者，若單作(上音)、若著心，喜去音呼也。

言得此定已能等者，解一切色身三昧。三昧是定，能現一切色身。初地初得，八地自在，十地平等。初地現百類色身，二地現千類，三地現萬類等。問：此與俱生種類無作行意生身何別？答：彼是變易身，此但是定果色身。以定為因，起身是果，故與變易身別也。安國云：得此定已，隨能示現，即定果身也。或得定已，而能發通，現諸色身。身即通果所攝，神通為因，起身為果。色身之三昧，依主釋也。

言十平等者，即第六、隨順眾生，示現初地已得。故論云：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證真平等，於多百門已得自在。多百門者，即十百明門。三十七云：一、剎那能證百三摩地，二、以淨天眼見百佛國土，三、以神通力動百佛世界，四、能放光照百佛世界，五、百化類身，六、成熟百類有情，七、能留身住百劫，八、於過、未知百劫事，九、於薀、處、界善建立百法明門，十、於自類化百菩薩已為眷屬。十平等者：一、增上喜受平等，二、領受緣起平等，三、異相、非相平等，四、弘濟大悲平等，五、無待大悲平等，六、隨順眾生所樂示現平等，七、眾生敬受所說平等，八、世界寂靜皆同一味平等，九、苦、樂一味平等，十、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唯識疏第六)。

言此初也者，一喜念供養也。

經言得此三昧(至)法華經者。皆因法華經力也。

言二雨旃檀者，將堅實黑旃檀碎如細粉而雨也。

言三雨海此岸者，正法念經說：海此岸有香，唯諸聖得。今菩薩依定變起此香也。

經言六銖者，簡要云：二十銖為一兩。今顯貴故，所以六銖而直此界一分也。問：海岸栴檀即屬此故，云何復說直娑婆界？答：准理應除此香，取餘諸物價數，方值此香六銖。如奴持金，金直於彼也。

言一服香油等者，雖前以神力供養，心猶不足，更以身供養，緣身是不淨敗壞，故服諸香也。經言薰陸香，有說只是乳頭香，作顆明淨者是。兜樓婆者，羅什云：出龍神國，此國無不翻也。或云化木香，出廣府，曾問彼人，彼人喚兜樓婆云化木香。畢力迦者，此云省宿。息逐反者，安國諸抄云：金光明經云：一香有翻為觸也。膠

香、白膠香。問：但以香華則成供養，何要捨身？答：世間所重不過己身，若不捨身何表殷重耶？
言第五光明遠照、第六諸佛同讚等者，經言光明遍照八十億等者。問：神通力燒身即得，更何要願力相兼耶？答：火起燒身光明遍照八十萬億那由他世界是神力，若留身久住供養經千二百歲須是願心也。問：神通願力自合如此，何表經力不思議？答：此是法威德，向上力義說神力也。問：如律中燒身犯偷蘭遮、燒臂得突吉羅，喜見菩薩豈不犯戒乎？答：大小乘異不犯也。安國云：若作小乘作即成犯、不作成持，若大乘作即成持、不作成犯。故菩薩戒云：若不燒身臂指者犯輕垢罪，又為化利故不犯。如佛制比丘不得與未受戒人同床座，有時舍利弗與須達長者同乘一象而不犯。光明遠照者，願力致六尺之軀，何能遠照也？
言二、比挍讚者，經言若以華香瓔珞至不及者，意言不及內財也。言初默者，經言作是語已而各默然者下，觀佛菩薩不語名默，據實是諸方佛讚嘆了默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十四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十五

鏡水沙門　栖復　集

言後時者，經言其身火燃千二百者，問：何要燒亦住千二百歲耶？攝答：言表居因，經十三住中，前十二屬因，第十三住屬果，菩薩在因表十二住，所以千二百歲。謨云：表於此經修行十法行，十十相資，成千二百功德，故經千二百歲也。又答：彼佛壽命四萬二千劫，菩薩亦等，喜見菩薩一心求佛滿萬二千，及飲香油又一千二百，所以燒身甚深亦復千二百，三件共計五萬六千四百也。亦何長？糅云：此是化現之身，神通願力滿千二百歲。長亦何疑？此亦不定，後生於淨德王家化生故。

言此初也者，一生處也。經言一切眾生至化生者，問：為是四生中化生，為復是俱生種類變化生耶？答：四生中化生也。問：既是化生無父母，如何經說即為其父？答：約彼所化生之處立父母名也。二云只淨德王早是前生之中喜見菩薩所生父母身、受生身立父母也。

言二、得總持者，經言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者，問：前定說一切色身三昧，此間何故說語言陀羅尼？答：有人解，一切色身三昧是聞經得，語言陀羅尼是供養佛得，所以不一時說也。又云：二俱是聞經得，此三昧前來已說，此更不說，互舉一邊。

言俱舍論第十二卷說數有六十忘失等者，或翻譯人，或傳寫人脫，只有五十二數，第五十二數名阿僧祇也。小乘從一至十，從十至百，從百至千，十千為萬，十萬為億，如是數至第十六數，名矜羯羅，即是經中甄迦羅也。第十八名頻婆羅，第二十名阿閦婆。謨問：此方經文二十八品便終，何以日月淨明德佛八百千萬億那由他甄迦羅等並是，是流通分中讚嘆有多少？答：亦是根有利鈍，稟解廣略不同，況報化有異，不可詰難。

言初往者，經言即坐七寶之臺者，即是王宮中有臺，非是化也。

言後白者，經言白佛言世尊。世尊猶故者，若是高聲嗔心之中言，即似恨佛住世不早入滅。若是下聲長聲呼之者，慈悲歡喜心中說。此有二意：一則喜與世尊相逢，我經生死劫來，恐不見世尊，不期得遇世尊，故言猶故在世。二者驚嗟如來大悲，能堪忍久住，不捨生死眾生。

言一唱滅者，經爾時日月淨明佛告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者，問：眾生喜見菩薩乃是前生之舊名，何故隔生猶存昔號？答：菩薩口中自說是前身化來，如來受讚亦知是舊人，故告無失。又但是釋迦今時遙指往時，佛告喜見未必當時言，喜見不妨告。善男子！

言二、法付者。問：初文早言付佛法，又言付阿耨菩提，何別？答：初佛法通貫三乘，後付阿耨菩提唯一乘法，故別也。已前無付屬法眼處，今喜見來，法眼有付處也。問：前經言我滅時到，又經言滅盡時至，何別？答：滅住果，滅盡息化，故別也。攝問：若據小乘法，畢竟入于滅，何須付囑？若大乘法，如來常住不滅，有感即應，何用付之？答：有三因：一、時眾見佛慇懃付其有情重法者，欲競宣傳法華；二、付菩薩令其自行及化他；三、佛知眾生於此菩薩有緣，故付之也。付中有二：一、法；二、人。故金剛經云：以根未熟菩薩付根熟菩薩也。

言三界付者，經言寶臺者，樓閣也，亦名臺。又築土向上，付觀望處，亦名臺也。

言六入滅者，經言於後夜分入於滅者，謨云：夜分三時：初、中、後分。此當後故(乎音避，嫌疑也)。問：一切諸佛皆夜半子時入滅，此佛何故於後分耶？答：表待喜見菩薩之到來，不准擬再逢佛。佛留身住時，向中間意待菩薩付囑佛法。表住待慇懃，不及夜半入滅，故取夜後分。所以喜見亦來，更不說法，便教安施床座也。

言一悲戀者，經言悲感懊惱者，以憂惱相應，此是欲界法，八地已上菩薩無也。據此，還是七地已前悲增菩薩也。[廾/積](積音二同)。

言三起塔等者，經言火滅已後收取等者，攝問：金剛之身云何燒破作多分耶？答：大般若一百二十九及五百三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以大悲心觀有情類，應於諸佛設利羅所歸敬供養而得度者，以金剛喻三摩地力，碎如來金剛身令如芥子，令一切眾生得供養。問：供養佛體有何利益？答：大般若云：於如來滅後有得一粒如芥子量，種種供養其福無邊，於人天中受諸妙樂，乃至最後得盡苦原也。簡要云：表佛八萬四千功德滿，又表八萬四千塵勞息，又表佛雖入滅八萬四千教法流行。有此表故，故起八萬四千塔也。

經言：高三世界。有說：高至色界，名三世界。問：欲、色二界，何名三世界？答：無色界無別處所，只於欲、色二界中間攝也。糅云：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名三世界(此正義)。

言他受用等者，問：此界如何安爾許大塔？答：此是報土中量，設共色界齊、夜摩天齊，皆不妨也。經言表剎莊嚴者，塔上有須彌座，座上有剎住，住外四邊有相輪，名表剎莊嚴也。

言燃臂者，經言即於八萬四千塔前燃百福莊嚴臂者，問：為復於八萬四千塔前一一皆現身燒臂，為復都於眾多塔前燒一身臂耶？答：若一一塔前皆現身，事須化身也。今只於眾多塔前一身臂也。問：何故前生行願小却燒身，今生行願高却燒臂也？答：有三意：一、緣受佛付囑不令捨身，事須守護；二、云前捨身身命俱盡，今生捨

臂意徒留身久住；三、前生佛在世所以捨身，今生佛滅無人教化眾生令持經，故空捨臂。問：何故前生捨身千二百歲燒盡，何故今生燒臂七萬二千歲耶？答：前生捨身神通願力小，只延得一千二百歲；今生神通願力大，故延得七萬二千歲。留臂經爾許時，益人壽亦過八萬歲時也。化度云：表居因位其法未圓，故言七萬二千歲也。

言感生瑞應等者，由燒臂供養法華經故有瑞應。一因由者，問：此菩薩何故燒却臂思念却平復耶？答：經言由斯菩薩福德智慧純厚所致，由前前世濟一切眾生闕乏即財施，此名福德純厚也。持法華經及供養經故，名智慧純厚也。

言此初也者，挍量勝也。經言若復有人以七寶等者，七寶滿三千但是財供養，受持此經乃為法供養，財供養是福，若求作作疾不過受持一乘，受持一乘道必得，若不持經空羨於佛。謨云：亦如臨川空羨魚，不及歸家結網，如來果位即是魚，網結終得魚，持經必作佛，百年空羨魚，不如暫結網，多時供養佛，爭似暫持經？持經既通十行，施他即是行檀，以寶布施如來，而乃不攝餘行也。

言一幽廣勝者，此法華經所論道理，如海之深。此經教理行果，權實道理具足，名廣也。

言高顯勝者，法華經以四法所成，如須彌山四寶莊飾，山則出過眾山，經乃超於三界二種生死也。十寶山者，謨云：引華嚴經有十山王，第十地中有四喻，喻於十地功德，第二名上功德，即十寶山為喻。經言：菩薩十地因佛智故，而有差別。意言：佛智上有不慳義，建立為初地行檀。又云：如因大地有十寶山王，謂雪山王、香山王、鞞陀梨山王、神仙山王、由乾陀山王、馬耳山王、尼民陀羅山王、斫羯羅山王、都計末底山王、須彌盧山王。後經云：此十山王同在大海，差別得名。菩薩十地亦復如是，在一切智海，差別得名。初二是土，後八皆寶，從多分說，名十寶山。

言三了達勝者，月則眾星之中照明最勝，法華經智慧光明最勝。

言四、除惑勝者，此法華經斷煩惱破生死暗也。

言出生勝者，此方無西國多計梵天王結生一切。問：眾生身命自業所招，云何梵王能生一切？答：佛順彼眾生妄計為喻，且作是說。

言八、契理勝者，或是真理，或是道理，經中意，破二歸一之意。

疏主兩遍科。第一、遍科分二：初段經云：又如一切凡夫中，須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阿羅漢、辟支為第一，是契理勝中舉喻。此雖說人，總是喻法也。問：一切凡夫初、二、三果等是人境，如何名契理勝耶？答：取能證人身中真理，將此理喻法華經教下所詮理，名契理勝，故言舉喻也。後經言：此經亦復如是，一切如來所說，若菩薩所說至亦為第一，三行經文是契理勝中法，合三

乘人及所說法，總名法也，即是法法勝也。上來初喻後法，今兩段不同，總名契理勝中法勝，喻亦名法也。
言或名人法勝者，疏主第二遍科也。經主有能受持是經典者至亦為第一名契理勝中人勝。初法、後人合名人法勝。若無此有能受持已下文，但名契理勝中法勝。只緣有此人文，故疏主改科文，故名契理勝。
言九、二利勝者，經言一切聲聞、辟支佛等者，聲聞自利、菩薩自利兼利他，名二利勝也。
言十圓德勝者，舉佛況經，故言圓德也。
言計此人文等者，疏意先合引法合文，經言：此經亦復如是，一切如來所說，若菩薩所說，若聲聞所說，諸經中最為第一。然後引喻，文云：又如一切凡夫人中，須陀洹、斯陀含、阿羅漢、辟支佛為第一。後引人文：有能受持是經典者，亦復如是，一切眾生中為第一。據道理，合先引法，次引喻，喻後引人文，故云計此人文應最後說，文便故來。又解云：疏意言：契理勝中，人文不合安，在契理中安，此當唱經文最後安也。先引如佛為諸法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便合續云：有能受持是經典者，乃至亦為第一。此若最後安之，先舉佛勝況持經人勝，將人況人，恰是穩便也。譯家錯向契理中安之，見他契理勝中以人為喻，便將人文相近安之，故言文便也。此中但是疏主意說，嘆人中先合後喻，為例合故，云此合文合後說也。相國意有人者，此取有人經中兩重合，今取此人之於最後說，不爾重也。
言預流者，預聖人流入聖人流也。
言一往來者，一來天上，一往人間，得無學果。
言初句能除惑業者，離集諦解經中言：宿王華！此經能救一切眾生者。
言次能除苦果者，離苦諦解經言：此經能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
言能滿善願解者，經言：此經能大饒益一切眾生，充滿其願。
言又發心等者，重解上句三句經文也。
言又總別者，初句經總令離惡攝善，次句經別離惡，後句經別攝善也。
言一遂願者，經云：如清涼池，能滿一切諸渴乏者。
言二道成者，經言如寒者得火，調適義成，為表持此經必當成佛。
言三、具慚愧者，經言：如裸者得衣。
言得導師者，經言：商人得主一乘真法，諸佛所師。
言得歸依者，經如子得母，智慧之子從法化生。
言越生死者，經言：如渡得船。
言七、除煩惱者，經言：如病得醫。

言八得智慧者，經言：如暗得燈。
言九、獲聖財者，經云：如貧得寶。
言承稟者，經言如民得王，持經之人依此經如法修行，即是承稟也。
言十一知寶所者，經言：如賈客得海。
言十二、破癡暗者，經言：如炬除暗。問：除煩惱與破癡暗何別？答：除煩惱是總除煩惱也，破癡暗是別破無明。問：燈、炬何別？答：得智慧名燈，破癡暗名炬，二義別。
言隨其所應配前三句者，即是將十二句經文配前三句也。章敬云：第七除煩惱如病得醫，第十二破癡暗如炬除暗，配前第一句。此經能救一切眾生者，第六句越王死如渡得船，配前第二能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也。所餘九句或是第三能大饒益一切眾生充滿其願。中收路云：得火得衣得醫得燈得寶得海如炬除暗，此喻配初句，能救眾生除惑業故。得母得王配中二句，除若惱故。第一句如清涼池配第三句，充滿願故善事滿故。餘得主得船通三句也。
言此合說也者，離諸苦痛眾病苦為初句。初句者，只是解當處合中經文。言離諸苦者，解經文一切病痛也。
言除眾病苦者，解合中經云：能令眾生離除一切眾苦。此上二句離苦諦，只是指當處合中經文，合入此二句為初句。
言解生死縛者，即經言離一切苦，合前法中第二句。此經能令眾生離諸苦惱，所以疏言謂除惑、業為第二句。此離集諦，言不合前第三句者，此經能大饒益一切眾生，充滿其願。
言或除當苦者，此唯當處合文，不解前法也。或除當苦者，解經言能令眾生離一切苦當來苦也。
言現苦者，離一切病痛王。苦，苦諦也。
言苦因者，能解一切生死之縛，集諦也。
言一聞書功德者，一聞書功德無邊。
言二、供養無邊者，而無有邊。佛能知彼無邊功德，無有有邊畔功德，一一皆無邊畔，佛得無邊之邊。
言此初，二也者，初、標聞勝者，經言宿王華！若有人等；二、轉女身者，經言若有女人聞是經等。問：餘品何故不說盡是女人，唯此品耶？答：據實餘品亦有此能，此品獨勝。緣女人愛着自身者多，唯此品說藥王菩薩燒身燃臂，不惜命菩薩身上捨，何況我等女人之身？今聞菩薩捨所愛身，遂猒自體、離女人身，故瑜伽論樂丈夫體、猒婦人身，深見過患，名菩薩性人。
言一生淨土者，經言若有女人聞是經等者，問：何故說女人？答：義同前。女人當生尚得功德，何況丈夫也。

言四見多佛者，經言得是忍已至如來者，問：得是忍已即是初地，但見百佛國土，如何見七百萬二千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耶？答：此約佛力加持令見也。或得忍已後通入八九十地，故見多佛。
言菩薩慧無與等者，但是方便接引持經之人令其發心，據實未勝菩薩智慧。
言四、隨喜獲福者，經言如上所說者，指前法師功德品六根功德也。
言後五百歲等者，皆以五百年為一限，望佛滅後五个五百年，總得名後五百年也。此是第一意也。二云：或除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五百年、一千五百年外，第四五百年初入末法，取此以為後五百年也。又云：若比丘尼行八敬不滅，不減正法，即取第五五百年為後五百年也。
言解脫者，不是得大乘無上佛果(上明正付囑)。
言第六、守護者，經言：若人有病等者，現在頭痛額熱，得聞此經，病即消滅，不老不死。聞法華經，至老方死，不老即不死。至老方死，意無中夭。一生合得八十年活，五十、六十死者，名中夭。一生合得十歲活，六歲、七歲死者，名中夭。事須終壽限也。嘉祥云：無始時來斷煩惱，名為有病。得聞此經，煩惱滅已，名病即消滅。不起六十二見，名不老。不損智慧命，故言不死也。又云：流通法華經，修行斷煩惱，名病消滅。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名不老不死也。又由執經故，得顏色鮮白等，不老增壽，故不死也。佛意令持此經，修行法行，究竟作佛，何有老死等耶？
經言取草者，吉祥草也。
經言應以青蓮等者，問：諸乘之本白色為先，何以盛香乃清青色？答：東方甲乙木青色為先，四色蓮華亦先青色，顯此經為諸經先，故說於青色。

○妙音品

言論云教化眾生行等者，問：何故名妙音菩薩行苦行力耶？答：菩薩本居淨土，今居穢土，出生入死，名行苦行力也。
言密在此方者，隱身持經，隨類身故。
言教行苦行者，教字若作交音呼，釋迦佛教妙音行苦行也。若作去音呼，則是菩薩教化眾生交行苦行持經也。
言今放光召集者，妙音本來早流傳法華經，次釋迦放光召教，生勝上心也。紀國云：前藥王品自利苦行，此妙音品利他苦行。前品是福德苦行，此品是智慧苦行。前品是財施苦行，此品是法施苦行。

言音謂音聲者，音謂八音，聲謂五聲，即宮、商、角、徵、羽。聲成於文，上下相應，謂之音也。
言今居果位者，問：妙音既稱菩薩，何名果位？答：因中果，非果也，如十王果也。
言業德者，因中說樂名業，今生說法名德，故言業德雙彰也。
言未有他土者，勸他持經菩薩行苦行，故須名之勸說(稅音)。
言放肉髻之光等者，即此肉髻光便是大人相，表法華經尊勝，故放肉髻光明大人之相。問：何要放大人相光？答：表名大菩薩，故大人相光明。問：何故放眉間光耶？答：表法華經中道放其眉間光，表一乘是諸乘之本，故放白毫光也。欲明法付其人，故以光名之。章敬云：從初至末凡四處放光，序、塔二品放白毫光，神力品中一一毛孔放於無量無數色光，今妙品放髻、毫二光，各有所表矣。隨應准說。
言三、能照等者，經言釋迦牟尼佛白毫光明遍照其國者，謂照妙音身故放肉髻光照，所以下經言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問：何故不毫光照佛、髻光照菩薩？答：白毫當其眉間，表諸佛同證中道法身理故；肉髻在頂上不可見故，表菩薩未能究竟證佛法身之理，故用髻光也。
言妙幢相者，嘉祥云：諸三昧中最尊，如世將軍若出必執魔幢，表其大相也。幢以高出為相，得此三昧所在尊高，出過眾人所修行業也。
言法華三昧者，依四禪定觀一乘理。
言淨德者，嘉祥云：令諸三昧清淨，如礬石練金令清淨也。
言宿王戲者，從定起身猶如星宿，王者自在也。
言無緣者，謂滅盡定能所二緣皆悉無故，故名無緣。或根本智證真如時，無能取所取相故，故名無緣也。
言智印者，依定證真如理，真如與智為印，智之印根本智也。二云後得智，印真妄等法，智即是印諸法也。
言解一切眾生等者，言音差別與說法故。
言集一切功德者，得此三昧，菩薩功德悉皆具足。
言集福王定者，全引唯識第九說：一大乘光明定，照了大乘法故名光照定。二集福王定，能招集大乘功德如王無等故。三賢守定，謂此定能守世間出世賢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初從果為名，二從喻為名，三從用為名，四從主為名。
言清淨三昧等者，一戒淨，二心淨，三見淨，四度疑淨，五道非道智見淨，六行智見(行字平聲)，七行斷智見淨，八無緣寂靜淨，九國土淨。前七即七淨，華唯說因也。後二屬果，言九淨即因果合說也。

言四淨者，一、所依淨。路云：課六根為所依淨，眼等諸根離染，名所依淨也。
言所緣淨者，謂六塵境上不起貪，名所緣淨。心淨者，謂心王也。四智淨，謂心所也。
言神通者，入是三昧，能八相成道。
言慧炬者，如人執炬夜行，不墜嶮處。
言莊嚴者，內莊嚴即智慧，外莊嚴謂相好也。
言淨光明者，入是三昧能放光明，令諸眾生心得清淨。
言淨藏者，定能藏諸功德故。
言此中者，意言不同彼經種種誡也。
言無垢經香臺等者，簡要云：據彼經云：於是香積如來以眾香鉢盛滿香飯與化菩薩，時彼九萬菩薩俱發聲言：我欲就娑婆世界供養釋迦牟尼佛，并見維摩詰等。佛言：可往攝汝身香，無令彼諸眾生起愛著心。又當攝汝本形，勿使彼國求菩薩者而自鄙耻也。
言四、承勅等者，問：何名承勅？答：菩薩言：我向娑婆世界者，皆是如來之力遣我去。我若自去，於彼國生慢心。今承佛力，不敢於彼國生輕慢，故言承勅也。
言預來華現者，預者，先也。於耆闍崛山，只是舊有山處。若望當時佛在虛空世界淨土，不見有山也。去法座不遠，化作八萬四千眾寶蓮華，預前鋪設來也。問：佛在塔中，是何法座？答：當時眾會，並處空中。去法座言，攝塔中座。若爾，去耆闍山下四萬由旬，何名不遠？答：但指舊山，顯是靈山。會中若現，蓮華亦居空上，非是著地現故。
經言甄叔迦寶者，唐言赤色寶也。西域云：印度多有堅叔迦樹，其華形赤，寶似此華，故以為名。嘉祥云：鸚鵡寶，此寶赤色，似鸚鵡觜，以此為名也。
言第二文殊所由者，恠有此瑞相問因由也。
言：文殊問行者自科神通，不如他問神通、問三昧，又從來不識。唯願世尊加被，令我得見。
言釋迦垂答者，文殊問，釋迦不答，推過去多寶。問：何不釋迦自現令多寶現耶？答：顯此佛他佛化利一般。又賓主之禮理合相讓，所以讓與多寶也。又有說：前來釋迦召，次未來中間，若更召命即重疊，故讓與多寶，顯多寶梵音聲相到彼處。
言此即初二也者，是時妙音菩薩承多寶喚，然後彼國沒作隊仗發來也。
言身相等者，諸經皆將青蓮華葉況佛眼，此菩薩是第十地菩薩，近佛故將青蓮華為喻，先喻自相後喻面相，先舉喻後說面也。

言八堅固者，解經那羅延。那羅延者，此言人種，其神力勇健，故以比況。安國云：翻為力士，正云人種也。
言第四至此者，經云多羅樹者，一多羅樹是七仞，仞別七尺，即一樹計四十九尺，七樹共計三百四十三尺。
言初獻者，經言到已下七寶至瓔珞者，問：何處得瓔珞來？答：一云淨華宿王智寄來作信，二云或是菩薩隨身瓔珞將來供養也。
言後請問有四等者，經言淨華宿王佛問訊世尊者，一、問佛有五句。路云：第一句問佛少病，問身病也。第二句問佛少惱，問心病也。此上二句總也，下三句別。第三句起居輕利安樂行，不合為第三句。輕利即安樂無別，故合為第三句。行字莖此一句，二十一問四威儀也。起字問行住，居字問坐臥，輕字問身，利問心，安字問身，樂字問心，行字總問身心也。第四句四大調和，不問身。第五句世事可忍否，問心。已上總別共有五句，問佛身也。更有章敬云：將少病少惱合為一句，將起居輕利安樂行否開作兩句也。第一句少病少惱，第二句起居輕利，第三安樂行否，第四句四大調和否，第五句世事可忍否。第二科開合雖不同，於中還合五句。問：何故作此後科？答：辨云：准瑜伽八十八說，少病者不為癭疾惱耶？少惱者不為外灾橫所侵耶？此二句俱問身故，所以合為一句也。起居輕利一句，夜寐得安善耶？飲食易消化耶？雙問身心。安樂行否一句，施為動作得輕利耶？雙問身心也。雖有此第二科，不及前解。
言問眾生有七句者，第一句問眾生易度否？第二句無多貪欲、嗔恚、愚癡、嫉妬、慢否？第三句無不孝父母？第四句不敬沙門？第五句耶見？此上五句問惡也。下二句問善不善心二攝五情否？上來初五句問惡，後兩句問善，計成七句也。若據諸抄總作惡，問七句總是惡也。初一句標，即是第一句眾生易度否？後六句釋中分二：初一句問煩惱，即是第二句無多貪欲、嗔恚、愚癡、嫉妬、慳、慢否？後五句問惡業，即是第三句無不孝父母？第四句不敬沙門？第五句耶見？第六句不善心？第七句不攝五情否？此上句總問惡也。問：豈娑婆眾生唯造惡不造善耶？故知初科五句問身惡，後二句問善為勝。上一無字無由莫也。莫不孝父母、莫不敬沙門，下一不字皆作否音。
言令其不見者，經言我今欲見多寶佛等。問：二佛同坐一塔，何故妙音見釋迦，不見多寶佛耶？答：因果有殊，佛神力故，不令見也。問：既前與淨華、宿王、智佛傳語，如何不見耶？答：傳語法則如此，不好不見。問：多寶召妙音，妙音聞聲便來，何故不見？答：梵音聲相不好，遠聞不見面故，所以請見也。妙音既請見多

寶，經中無見處文，只向下多寶讚妙音言汝能為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聽法華經并見文殊等，即是相見也，何要別文？
言此初也者，華德問因也。此妙音菩薩過去種何善根，修何功德，現在作何事業，有爾許大神通？
言十八類者，初六類天身，天大將軍者，嘉祥云：梵輔天，梵王之臣。毗沙門，皆帝釋之臣。紀國云：天大將軍、毗沙門，皆帝釋臣。次十一類人身者，小王，謂粟散王等。宰官者，即今衣冠。次八非人，然今為一，非天攝故。然十八類，但依身字而數也。
經言智無所損減者，意道菩薩智慧神通雖多，智慧神力無損減也。如大海水不減也，不同小菩薩也。緣妙音菩薩有神力，能於娑婆世界隱身，現十八類身，說法華經。我緣憂念此娑婆世界眾生，恐我滅度後不得聞經。緣舍利弗等怕怖此界故，召妙音與藥王等相共持經。
言到已白佛等者，既到本國，白本師佛：我到娑婆世界，有大利益，不辱世尊。靈山會上無量菩薩，聞我化行，得一切色身三昧，亦得陀羅尼。又去時隨身小菩薩，令得一切色身三昧，身形與我無異。
言時眾得益等者，只是聞一品利益。問：多少人聞一品獲益？答：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也(上他方勸說以流通，下救生濟難以對)。

○觀音品

言來意者者，緣前妙音品，釋迦如來放光遠召，將來交行苦行力，流通法華經。為除妙音菩薩輕慢心，娑婆世界無人解傳持法華經，爾許地喚我來，交我傳持法華經。所以釋迦如來說觀音化現十九類身，救眾生苦難，令交持經也。又此品來意最難，一部經中只有此品，不說法華經字也。緣世尊說經時，眾生未發心，有苦逼身，交念觀音，一則免苦，二者觀音名字。在此法華經中念著觀音，便是成得持經之行，故以易功助成難業。故論云：護未發心眾生。難意言：若能持經者，必能離苦。良以持經之業難可修習，未成之間若不助之，功行不成，由是加助方法，助成難修之業。路云未離，若言未離，持經何益？況詳應言當必離也，現未離故擬發心。今言未者，擬即來也，未正持故。問：人未發，多諸灾難，須念觀音以救之。既已發心持經，經力既強，何須念呪？答：人名易稱，呪句難念，淺深次第，要假皆持。又呪是願詞，即先憑人而後自啟願，故人呪雙持也。
言觀者，察義者，即是菩薩身中大智大悲，晝夜六返觀視眾生。經言：慈眼視眾生，福聚海無量，是故應頂禮。世者，世間。一切眾

生有漏生死虛幻不實，故名世間。色如聚沫，不可撮摩；受類浮泡，不得久住；總同陽焰，從渴愛生；行類芭蕉，中無有實；識如幻士，顛倒所起，可破可壞，故名世間。音者，音聲。問：此菩薩以三通觀察眾生三業，亦合名觀世身菩薩，亦合名觀世意菩薩，如何直言觀世音？答：孩子不啼，慈母不抱；眾生不念，菩薩不救。孩子啼聲小，慈母救來遲；孩子啼聲高，慈母救來速。眾生念聲小，菩薩救來遲；眾生念聲高，菩薩救來速。如母乳嬰兒，日夜常怜念；嬰兒喉若閉，慈母欲何為？菩薩救眾生，專待眾生念；眾生不念名，菩薩因何救？眾生有苦者，多稱念名字；若禮拜及心中憶念者少。經云：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又云：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南閻浮提以音聲為佛事也。菩薩者，菩下去提，薩下去埵；上求菩提，下度有情，故名菩薩也(上約義解了)。

言諸三業歸依等者，約宿願說，亦名觀世音菩薩。往昔南閻浮提有王，名曰普首，有五百王子，其第一名曰善光，值空王觀音佛，遂發十種大願：一者願知一切法，二者願乘般若舡，三者願值智風，四者願得善方便，五者願度一切人，六者願超於苦海，七者願得持戒具，八者願登菩提山，九者願證無為善，十者願同法性身。又願我未來世中，亦名觀世音菩薩，眾生有苦，三稱我名，若不往救者，誓願不取上妙色身。又願眾生度盡，我則成佛，偏於此界有緣，故名觀世音菩薩也。此菩薩凝神淨土，而應現娑婆，現六道於光中，薀洪名於剎土，立一佛於頂上，現救苦於塵沙，能使七難輪消，二求願滿，高人臨刑而刃斷，名僧至死而不傷，長舒一唱而風迴，少年四投形而火滅。舊梵語云阿耶婆樓吉胝輪，真諦翻為觀世音菩薩。又此十八个菩薩，是阿難排比，盡是法輪王之將士，破生死之魔怨。文殊彌勒，向序品之中列位，執智釼為先鋒。觀音普賢，第七卷內安名，彎定弓而掩尾。法輪王安樂行品之內，專知賞罰勸持，涌出藥王妙音，入陣煞賊，奪旗斬將，廣使一乘慧訓，普被遐齡，蓮華一乘法輪，常轉

言無暇者，即八無暇也，即是八難也。

言飛輪者，即三輪也。菩薩有三輪：神通、記心、教誡也。

言作不請友者，眾生不解請佛說法，菩薩與請，名作不請友也。

言應病者，眾生有病處便與醫治，名應病也。

言攝利難思者，三業攝化眾生，名攝等也。

言菩薩如前者，如序品中解也。

言普等者，平等義，亦是遍滿義。遍能拔苦，滿眾生願，怨親不二，故名普也。

言神通記等者，又有三義名普：一、運身普，謂神通輪，摧外道；二、他心普，謂記心輪，摧妄念；三、漏盡普，謂教誡輪，摧諸不善也。神通普故，不動而應，十方現前；他心普故，不慮而智，照窮法界；正教普故，無言不然，則教彌八極。普以周遍為義，門以通達為名。今此菩薩分形化質，遍無根緣，有感必從，往來無滯，故名普也。又門者，菩薩有大智故，不住生死；有大悲故，不住涅槃。只此悲智，與一切眾生出苦入樂之處所，故名門。

言此品廣者，品者類也，便為報今朝一會人，聞法須知品名字。觀者觀察眾生身，普謂聽聲及文句，能求菩提度有情，菩薩立號皆如此。無擁出苦入樂門，怨親不二行均普，同壽翻傳貝葉時，二十八个品名字。就中此品不思議，聞者觀音速加護(品題了)。

言此初也者，一、問名因也。經言：爾時，無盡意菩薩至名觀世音者。世尊欲擬讚嘆觀世音菩薩化行，令一切眾生念名免苦，所以加被無盡意菩薩交申言請問也。問：世尊欲擬讚嘆觀音化行，何不加被藥王、彌勒交問耶？答：觀音發願云：眾生度盡，我則成佛。眾生界法爾無盡，觀音菩薩願心不盡。此無盡意菩薩名字、觀音願行符同，所以加被無盡意菩薩交問也。

經言爾時者，舉時也。無盡意者，舉人也。問：何名無盡意？答：梵云阿差末，此土翻為無盡意。

言十無盡句者，金云：一切眾生界盡是有情；二、世界盡是器世界，有情是能依，世界是所依，能依、所依對；三、虛空界即真理；四、法界是三科法體，界者體性義(真、俗對)；五、涅槃界是果；六、佛出世者是因，菩薩修因成佛方出世故(果、因對)；七、如來智界是能緣；八、心所緣界是所緣(能緣、子緣對)；九、佛智入界是自；十、世間轉法輪智轉諸法界是他(自、他對)。然此十句，假說言盡，其實並是不盡之行。何等為十？一、所為眾生界盡，二、世界盡，三、虛空界盡，四、法界盡，五、涅槃界盡，六、佛出現界盡，七、如來智界盡，八、心所緣界盡，九、佛智入境界盡，十、世間轉法輪智界盡。我願乃盡，而眾生界等不可盡，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也，故名無盡意(上舉人了)。

經言即從座起者，尊人重法也。偏袒者，表師資之儀，示有駈策之相。今欲發起上位菩薩化行，令有苦者免難持經，作吉祥善事，所以偏袒右肩也。合掌者，斂容祇肅也。世尊欲說觀音化行，無盡意又問，表心契佛說，故合掌也。而作是言：以何因緣名觀世音？正是問名因也。名即名字也。

言此初即是等者，經言佛告無盡意菩薩至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者，稱念觀音已後，遂得三塗苦息、八難因消，水火風以殄除、非

人逢而退散，怨賊不損、拘繫解脫。良由菩薩大悲稱念皆能免苦，是故經言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言只如法琳等者，問：既言稱念觀音，誰人親得解脫？答：疏言只如法等。案琳法師別傳說：琳法師俗姓陳，潁川人也。祖因官徙(斯氏反，移徙也)居襄陽，後住長安濟法寺。大唐貞觀十一年春正月，帝欲宣揚李風，遵察本糸爰，發明詔令道士女冠齊供行道，立在僧之前。時法師與京邑僧等進表論佛道優劣、李氏真偽，申以真言。時天振威勅法師曰：汝所著辨正論信毀交報篇云：念觀音者，臨刃不傷。既有斯靈驗，朕今赦師。七日之內，汝祈念之。俟乃臨刑，寧無斷否？法師既羈縲紲，復逼期刑，氷炭交懷，控告無所。至第六夜，從倚沉吟，步朗月以悄然(敵音)，慨浮生而若寄。乃仰天嘆曰：昔鄒拘齊獄，丹質秦郊，尚感夏景零霜，烏頭為白。豈可獨於琳也偏無徵應者哉？詩曰：治長倦縲紲，韓安嘆死灰。始驗山中木，方知貴不才。草命如懸露，輕生類轉蓬。恨秋明夜月，難更與人同。訖，言有神人身長丈餘，素質衣冠，踰垣麗止，而謂法師曰：既能亡形殉道，再紉頹綱，冥衛寔繁，幸無勞慮。語訖而去。法師虔恭五體，默念三尊，遂感思逸凶懷，釋然無懼。至第七日，勅刑部尚書劉德威問法師曰：赦斯已滿，當屆臨刑，令念觀音，有何靈應？法師曰：琳聞觀音靈鑒，垂形六道，上天下地，皆為師範。我皇聰明文思，光澤海內，九夷奉貢，八表形清，君聖臣賢，不為狂濫。今陛下普養群品，如經即是。觀音既靈應相符，所以唯念陛下。德威錄狀奏聞，帝覽大悅，因詔法師而問釋道優劣。法師爰引古今，校量勝負，勅覽法師表對，遂釋放焉。却被群臣不肯，緣毀他國家宗廣，遂流向山南，在路苦腹而死也。齊懽憑依，脫三刀之害。案齊書云：元魏天平元年中，定洲勇士孫敬德在防秋造觀音像，年滿將還，在家禮事供養。後為賊所引，不勝考楚，遂妄承罪[億-音+(天*天)]。明日將刑，其夜禮懺流淚，忽如夢見一沙門教念救苦觀音經，云有諸佛名字，念誦千遍，得免苦難。敬德忽覺，如夢所見，了了無差。遂念一百遍，有司執縛向市，且行且念，直至臨刑，念得千遍，下刀斫之，刀為三段，皮肉不傷。易刀又斫，凡經三換，刀折如初。監司具陳本末，錄狀聞奏。丞相高權為表請免死，因此廣行於世，所謂高王觀世音經。敬德還家，設齊食迎像，乃至頂有三刀之痕。今者疏主以事因觀奏得免罪，故從人立名也，實非權免刀也。辨云：舉事因馬權，免罪在孫敬德也。

言瑜伽第九說等者，問：經言：受諸苦惱，皆由自業所招。豈令觀音菩薩便即免耶？答：業有定、不定，苦有除、不除。由是此下，廣論諸業。

言一、定異熟等者，疏主解業：若復聖道及懺悔損伏一切業，皆名不定業。若古人意有二種：一、定，二、不定。若不定業，懺悔一切不受；若是三時定業，須受。設令懺悔，但轉重令輕，則得；全不受，不得。如金剛經云：以今世人輕賤故，是人前世罪業即為消滅。(上意〔 下〕 消。疏)定異熟者，定謂決定，異熟是果也。業即故思，故心作罪，而非設作。業即是思，總以一个思為體。別即有三：一、能動身思，說名身業；二、能發語思，說名語業；三、審決二思與意業相應，說名意業。造此業已，決定當來受異熟果之因，名定異熟業。依主釋也。攝云：案瑜伽論：一者、順定受業，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二、順不定業者，即疏主案瑜伽：不定異熟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此亦是故思。雖復二業，俱是故思增長、不增長別。(上疏主引論標。)
言八十九說等者，疏主引論來別解二業。
言諸作不增長業者，業雖造了，若逢善友懺悔，此業定是不增長業也。若故思造不善業，名亦作亦增長。此業若無追悔，悔即懺悔，不修對治有漏道，斷之與伏皆名對治。若無如上事，決定受果，名增長業。
言若追悔等等者，等字等取對治。
言如未生怨者，證前增長不增長也。謨云：由此故知定不定業，悔即不定，不悔即定。前瑜伽言定受異熟果者，據不悔說相云：此中增長有二種義：一者體增，正作業時熏成種子，剎那種子之體陪陪生故，名為體增；二用增，熏得種已，剎那剎那而用增勝。唯識評云：後義為勝，若言體增，生果無盡。
言第六十說等者，三、依人辨果。依未解脫建立定業，依已解脫建立不定業。解脫者，即是若世道、無漏道，若斷若伏，皆名解脫。乃至得聖聖，有學無學，即羅漢果也。乃至兩字中間，攝慚愧懺悔也。謨云：依未解脫立定業者，且據顯相說。據定未解脫者，亦有不定業。
言即同異者，四會同諸教也(解二種業了)。
言對法論第七等者，依對法解五種業，謂五故思造業。
言一、他所教勅者，事五坊官長不自由故，煞雖不樂故，因他族力之所教勅，故起故思，引不善業，猶如入陣也。問：他所教勅，何名故思？答：初雖他教，後即發起故思。思者，造作為義，役心為業，約現行說，不約種子。
言他所勸請者，親情相識著茶著酒請交煞，雖不樂欲，因他勸導執為利益，發起故思引不善業，如受人勸食肉及葱等。問：此及前一如何有故思？答：此二若望加行後起無故思，若根本業道成時，臨臨下刀事須有故思，自心猛也。未有下刀斷命，是等因心也。

言無所了知者，不識煞生因果罪報，但知行煞，名無所了知也。
言根本執著等者，言三毒蔽心，隨欲所作，發起故思，引不善業，如邊地及小兒子等。
言顛倒分別者，謂計無罪，依不平等因，見苦為樂，愛樂耶法，為求當來可愛異熟，發起故思，引不善業，如煞羊祠天而求於福，亦如大秦火祆等相，云所煞一有情，驚怖無念，如何能煞而受果耶？答：如磁石能近鐵等，磁石無念而法爾，而能吸鐵，今者亦爾，因彼苦心，由如於石取彼苦故。
言於此五中等者，料簡輕重。化度云：此是此五之中，後二即重，前三即輕。由前三種於三心中皆不猛利，加行及根本已不猛利，後起心中復起追悔，故名輕。後二種於三時心總皆猛利，加行、根本作而猛利，後起中心不悔，是故名重。前三不定業，故思即輕；後二定業，故思即重也。四句分別：一、作不增長業，即是前不增長業；二者、增長而不作，如人手雖不煞，日夜獲計煞生，此名增長；三、亦作亦增長，即是對法後二也；四、不作不增長，非此所攝。
言謂令習氣等者，路云：據實現行，亦有增長。疏依文顯，且說習氣。習氣者，種子也。若取種子，順體增義也。由斯故，依現行說業有五，不依習氣增長，是疏主意也。若後二亦通種子，由此通取種現，名習氣義勝。況評習氣之言，亦通現行，如羅漢不斷習，說通二也。
言瑜伽第九說等者，三、依瑜伽說十六種業者，於中有二：一、別明諸業，二、前後相攝。亦別明諸者：一、夢者，謂夢中行煞；二、無知者，雖後煞生無，故思名無知；三、無故思者，誤煞也；四、不利不數者，利謂猛利，數謂頻作，今不猛利，亦不頻作故。言不利不數。五、狂亂者，謂癡狂心亂等。六、失念者，謂無了知。七、非樂欲者，因他教勅勸，方為惡業，行煞生等。八、自性無記者，謨云：三性中，無記性也。安國無記，心煞非是。故思辨云：自體不增，名無記也。九、悔所損者，前心煞生，後生追悔，念前惡業，更不增長，名悔所損。十、對治所損者，前是懺悔，後是聖道，故
言瑜伽第九說增等者，攝云：一者加行，由極猛利貪嗔癡纏發起諸業。二者串習，於長夜中親近修習造不善諸業。三者自於語業中妄語為重，於身業中煞生為重，於意業中邪見為重也。四者事故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貴之處為損為益，如消佛像以作銅錢，毀癈僧坊以求租課，云當益國，是此之流。由是有大癩之苦舉體血流，德裕有縈身之退火燒癩宇。五一向受行者，一向受行諸不

善業，乃至盡形無一時善。六者所治損害者，即所對治諸不善業，已今諸善離欲清淨。
言其十不增長等者，相攝也。其十種不增，不越對治。初三種不增，謂他所教勅、他所勸請、無所了知。六種增長，不越對法。後二種增長，謂根本執著、顛倒分別。
言離合，瑜伽十六即是離，對治五種即是合。瑜伽十不增長即離對法合，為前三段即合也。瑜伽六增長即離對法合，為後二即合也。依位者，十不增長中第一夢中位，餘無知覺時位，或心狂亂位，或失念位，瑜伽分多對法分少故。
言對法又說等者，第四、依對法論三種業：一、作業定者，由宿業力，此人過去宿習力故感決定身，於此身上事須造惡業。如善星比丘是佛之子造罪，佛教化他不得，神通制不得。
言二、受異熟定者，異熟是果，果定當受，故言受異熟果定。即順定受業，故言受異熟果定。
言三分位定者，安國等抄云：謂加行、根本、後起，名三時業也。根本業道如把刀煞，生正斷命時，是順定業。又是故思無有下刀之時，是等閑心也。從加行後起，通定、不定。若加行時，搓繩、磨刀，念念起煞，至下刀時，便起生悔心，此根本業全不成，兼加行亦成不定業。二、加行心時猛利，搓繩、磨刀後斷命時，復是猛利，二俱決定，總成定業。若加行心中磨刀、把繩之時，生追悔心，或等閑心，後下刀煞，根本成決定業，加行成不定業。後起者。問：後起如何通定、不定？答：根本之中煞命了，後起心中生慶快，後起之中名定業。若後起心中生悔心，亦成不定也。
言又未悔未對治者，等取慚愧入聖道也。
言瑜伽第十說三業等者，第五、通諸教難也。於中有三：一、明三業；二、明四業；三、明五業。初三業中，化度云：今生造業，今生受果，名順現受；今生作業，來生受果，名順生受；今生作業，更來生受果，名順後受業也。問：何不說不定業？答：不定更無別體，只於此三時上立也。
言第六十、說四者，二、四說種業也。即四句分別：一、報定，時不定，即是疏中言一、異熟定；二、時定，報不定，即疏中言時分定；三、時、報俱定，即疏中二俱定；四、時、報俱不定，即是疏言二俱不定。唯識論說亦說四者，安國云：謂現報、生報、後報、不定報，是名四種也。
言顯揚第九說五種者，第三依顯揚說五種也。即三時定業，謂現報、生報、後報、不定報。故有支中云四業唯三，除順現受也。
言故念觀音等者，疏主結前第一番解意也。故念觀音，良緣也；滋潤，緣力也；自心悔愧，苦惱皆除，因力也。

言亦有說言其不增長等者，古師意，若三時定業決定須受，設使轉者，但令轉重令輕而不輕盡。若全不受者，約本來是不定業說也。
言金剛般若等者，證定業不可轉，事須輕受，不言全免輕賤之時，便是受罪也。
言又賢愚等者，證重受定報而亦不輕，雖得羅漢，為現業有果被火所燒，現身造業、現身受果，名現業有果也。
言又說迦毗等者，瑠璃王煞釋種，造定因；釋種被煞，受定報果，故名定因果。
言其決定業等者，結也。古人意云：若是三時定業，佛尚不排者，佛多生造惡等，猶受此業，成佛了排不得，猶受金鏘、馬麥難。又說：佛力不排者，有人造惡業，佛通神制，不得名不排也，況受果耶？意道：業尚自排不得，果灼然更排不得。
言在解脫人名等者，古人會教經中說在解脫人名不定者，此亦依不定說。
言此亦不然者下，疏主第二、牒前破斥也。古人云指鬘羅漢現業有果者，破云：若得羅漢，一切不善已盡，何業受果耶？如抵債人，無煩惱可潤生，何身受苦？又設受苦，被煞、病、餓等，是示現。
言在初二果者。問：若爾，如何聖教說羅漢人受苦？答：疏言在初二果人等，初二果人不離此界，身上得羅漢果，後當為名。以羅漢名說，其實未是羅漢也。路問：初果已斷分別煩惱，不善之業無容更起，寧說不善障彼果耶？答：疏言在初二果，不善未盡，意說在初二果，故業尚在，不說更起新不善業等。
言般若經中等者，會金剛經。汝古師言持金剛經輕受不說滅盡者，受持有三品心，彼經約中下品心說。舉心微者，若是上品心，至誠懇切不受也。
言十地論云等者，第三、遮防外難。問：十地論說：一、感報定；二、作業定。如何通？答：十地論中，一、約未發不發心；二、約未入聖說也。
言法句經言等者，一、據不逢佛菩薩，二、不起悔愧心，三、未入聖道決定受也。
言然指鬘等者，當時猶住凡夫或初二果。問：何故言羅漢受業耶？答：現身決定得羅漢，從當為名也。
言又遇良緣等者，若無悔愧心又不入聖，所以聖教說惡業力強，乃至諸佛亦不能轉，並約不入聖不發悔愧不善業未盡。
言迦毗羅城釋種被等者，路云：此即先在凡時，造此煞等業，名為總報，受惡道身。今者得聖，其餘殘果，名為別報，即是等流業也。設使被誅，亦有何失？

言設有被煞等者，路云：設使煞千人，非受業果，但是化身。佛知根熟，示現斯化，令入聖道。此解不順疏解。安國云：羅漢被煞，虵咬、狗咬等，非是不善定業之果。前不善勢分麤重，今有此起，非不善業現苦故起。大論六十說：諸阿羅漢所有不善決定受業，或於前生作先異生位所作，由少輕苦所逼惱，便名果報已熟。若已輕依，果報種子皆永斷故，一切不受。所以者何？由佛世尊依解脫相續建立定受果故。此解順疏也。

言不爾，指鬘等者。問：指鬘煞千人，指如何得聖？答：疏主立道理，又無悔、愧及伏、斷、滅等。

言由此故知初說等者，總經也。有說同對法瑜伽名初解，即前所說由追悔已成不增長業，及引六十未解脫者建立定受故。解脫者，謂世道伏斷，乃至得聖成無學等，亦同異未入佛法，名決定業也。對後非聖不受名初也(上業了)。

言大小俱能燒等者。問：經中寧言設字？答：大火尚自不燒，何況小火？舉重顯輕也。准下頌意，火坑變成池，設不變為池，大火亦不燒，故言設也。問：何故火則全言不燒，水則乃言淺處？答：火則大少皆傷，所以念名全免；水則淺處不傷，但得言處也。

言黑風必損者，有不是黑風，有損人時，或不損人，以不定故不說。若起黑風，必損於人，故偏舉之。雲光法師講至假使黑風處，志公和尚問：風體無形，何名黑風？答：有三。一者風起之時，前有黑雲，黑雲與風和雜，名黑風。二者風吹海上黑氣相和，名黑風也。三者風吹海上黑砂和雜，故成黑風。和尚又問：此風為大為小？答雲：法師言此風極大。和尚又問：只於海上有，餘處亦有？答：此風平地即無，唯海上有。又問：此風早晚盡？答：眾生惡業盡，此風亦盡。又問：誰人能盡？答：觀音菩薩能盡。又問：風體是有是無？答：據第一義諦是無，若世俗諦是有也。

言舫音等者，經國說書云：關已西曰舡，關已東曰舟，單曰舟，雙曰舫切(甫忘反)，又補浪反，謗也。

經言漂墮羅剎鬼國者，此由風力令墮鬼國故。此是風難，非成鬼難也。漂者，浮也。

經言：其中若有乃至一人、一舡，有百人、二百人，於中有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此人亦是先曾有人教念所以，解念所以。疏言：善人教念也。

言在手曰杻等者，切云梏手械脚，紂所作(未詳。檢嘆嗑卦嗑)四事。拘束為撿。易云：木在手足為撿。撿即拘禁也。撿者杻，梏者械也。

言智度論云等者，解經言：若有罪，若無罪。問：無罪如何囚繫？答：此據現世不作，名為無罪，非前前世不作也。經說九橫，亦據現在不作。

言火宅頌等者，據今世不作言無，若據先世非無也。此證無罪被加不說有罪，亦有爾世前世皆不作者，如法令不行亂政之際故有也，故經言設也。問：有罪之者自今當事，何故觀音應聲即救？答：極他法令世上所輕，大悲救心有念皆濟。
言首楞嚴經佛告等者，引首楞嚴三昧經證念名解脫，梵云首楞嚴。簡要云：此云畢竟堅固，亦云一切事究竟也。
言諸佛菩薩等者，諸佛菩薩喻彼良醫住首楞嚴，如持藥樹，稱名如擊鼓，罪滅即是拔毒箭時(上是經喻)，如一醍醐愈眾病(此是疏主添此喻也)。問：何故風難一人稱名，賊難眾商齊念？答：前以乘船在水，一人免難眾亦免，所以一人念也。後以值賊在陸，一人免難眾人不免，故須眾人齊念也。
言結告等者，巍巍者，高大之貌也。問：因何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答：若有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火不能燒，水不能漂，風不能損，刑罰不傷，刀尋段段壞，夜叉、羅剎不敢惱人，由是菩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
言初觀三意者，經言若有眾生多於婬欲等者，欲者是煩惱之總名，是若婬欲即是離貪也。越境起貪，故言多於婬欲也。
言且舉三毒者，若多婬欲，若多嗔恚，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其三毒。菩薩發願言：多貪眾生，不用作不淨觀；多嗔眾生，不用慈悲觀；多癡眾生，不用作十二因緣觀。但知意業歸依，心念菩薩，三毒八難，悉得消除也。問：稱念文殊、普賢菩薩，豈不離貪、嗔、癡耶？何唯念觀音？答：此菩薩名救苦觀世音菩薩。既發救苦，前來水難、火難、風難、賊難，是苦之苗也。此貪、嗔、癡，是苦之根本也。斫樹先須去根，根斷樹苗自死。拔苦事須尋本，本無苦難消除。所以唯念觀音菩薩，除貪、嗔、癡難也。問：既念此菩薩，一切煩惱皆離，何唯三毒？答：所以疏中且舉等。問：眾生心念之時，實滅得苦不？答：經言觀世音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等。
言初觀二身業者，經言：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者，親情相識，借問大好平安，一人馬上。即經云：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者，親情相識，借問大好平安，一个百疋羅。問：何故求男之時言智慧，求女便言端正有相之女？答：兒多福德，招錢財令母富。兒若足智慧，作高官大職，子貴令母貴。父母富貴，皆因養得福德智慧。兒不由端正，但由有福德智慧，醜亦得不妨。事只如五醜圖書，是尚書僕射大夫盧思道初生之時，緣醜新婦，別人家借不阿孩兒來呈阿翁。阿翁滿目淚流：我盧家門戶衰劣，此不是我盧家兒。新婦見阿翁惆悵，具說心事，

呈本阿孩兒。阿翁亦見，便觀喜。已後是盧司徒。女人事須端正，方始臺舉得阿耶孃。若醜，莫索嫁惜大家。女若醜，僧却著。所以大家喚阿尼師寺作醜女村也。女人事須端正，經言：宿植德本，眾人愛敬。詩曰：東隣美女上瓊臺云云。又迴眸一笑百媚生，六宮粉黛無顏色。一顧傾城，千金買笑。白侍郎云：楊妃天子，寵念臺舉父母兄弟親情，高官大職。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又男有百行，智慧為先。女有四德，婦容居上。紀國云：唐由虐也，損由棄也。

言第三、校量持名等者，經言：無盡意！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乃至無異等者，若有人念觀音菩薩名號功德，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問：如何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與念觀音菩薩一種耶？答：觀音久已成佛，示現作菩薩，所以念觀音菩薩名字與念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一種。二云：觀音菩薩與此娑婆世界眾生有緣，慈悲廣大，一稱名號，速拔苦惱，如子落坑，慈母跳身入救也。念六十二億恒沙菩薩，只徒救苦，如今既念一个觀音菩薩，亦得免苦，只念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觀音二人福正等無異也。又觀音菩薩，飢饉劫中為魚米，疫病劫內變身為藥樹王，生死河中為船為筏，大黑暗中為燈為炬，險途路上而作道師。上依經校量訖。

言本論校量六十二等者，准本論云：校量念六十二億恒河沙佛，與念觀音功德無異也。

言此有二解：一云經等者，菩薩即合將菩薩比校，如何將六十二億恒河沙佛校量菩薩？

言二云依論亦無爽者，失也，乖也。

言觀音久已等者，示為菩薩久已成佛，將佛比佛何愁不得？若爾，觀音佛功德多於諸佛功德？答：據實佛與佛功德一種，但是示現接引之語。

言謂求我六十二等者，疏解：供養觀音一身與六十二億恒河沙佛，多少雖殊，約信無二。設供養觀音，只是生一个信心；設供養六十二億恒河沙佛，只是一个信心。能信之心是一，所以功德多少齊等也。因心，即信心也。信心為因心，因心既平等，所以感果功德一般也。

言謂如彼觀等者，供養一佛與多佛數雖不同，身中功德佛佛相似，彼佛身中有清淨法界四智心品，此佛身中有清淨法界四智心品，身中功德既無勝劣，供養之時功德無差別也。

言此二是信力者，雙結前二解也。初不觀境等者，結初解。後觀境多小等者，結後解。

言第二畢竟知者，此第二解，約理性說，理上所生不滅故畢竟。第二畢竟知者，此上一句標，言決定知法界故一句釋，法界即一真法

界也。此由觀音等三句，明身中所證理平等與供佛無異，由能證菩薩供養福德無差別故。
言法界即法性等者，疏釋也。觀音一身與多佛人數雖不同，身中所證真如理與多佛所證理多少勝劣齊等，故供養一佛與多佛福田平等也。真如初地即證，若圓滿證在十地，滿證法身。
言且將爾許等者，問：一佛與多佛，功德既等，心境又齊，何故只說六十二億，更不說多耶？答言：且將爾許等。
言佛等位菩薩等者，一稱是等覺位菩薩，若將一對多，應有勝劣(結前等校量)。
言此初也者，一問也。經言無盡意菩薩至云何者，化度云：初問云何遊此娑婆世界，問身業也；云何而為眾生說法，問語業也；方便之力其事云何，問意業也。
言遊者化利等者，疏解又別。問：何名遊？答：遊者化利，義即神通，神通戲故，名遊於娑婆世界。
言眾生為說法者，解經言云何而為眾生說法者，答：為教化故說法，為自利故說法，為利他故說法。
言方便之力者，解結。言方便之力其事云何者，通上二種自利利他也。神通亦是後得智上方便之力。又云：方便之力者，是智慧向上，巧用應物，心以濟拔，故名方便(上問化行了)。
言此初也者，如來為答化行也。前來遠召妙音令遣持經，能於娑婆世界現十八類身，恐妙音生輕慢心，娑婆世界無人喚我來，所以佛為無盡意說觀音化行現十九類身。
經言天大將軍者，嘉祥云梵輔，天攝云那羅延之類也，力士也。紀國云：天大將軍及毗沙門，皆是帝釋之臣。毗沙門者，引云多聞，常與佛守護道場，常聞法故，故曰多聞也。
經言小王，即粟王也。
言行。敦者，敦厚也。齒者，身莅者。(利同。)宰由治也。(持同。)廣雅云：宰由制也。謂制事去。
經言婦女身者，應以長者家婦女、居士家婦女等，以經文巧略也。
言執金剛身者，此云有力神，常與諸佛護持三寶，手執金剛杵，故以為名也。
言觀音異像者，意云此是觀音菩薩化身也。
言一、結前勸示者，經言以種種形遊諸國土等者，即十九類身也。
言後濟急難等者，此唱勸示之中，雖無財施、法施，因說著無畏施，便解著三種施也。
言奉獻有七等者，經言爾時無盡意菩薩白佛言至佛塔者。
經言：解頸(頸字，上句眾寶，下句)開供養珠等是財施。如何名法施？答：此布施便是行六度行，將行供養便是法施也。

言福田難遇故者。問：何故菩薩受了却施？答：疏言福田難等，意言今日遇釋迦多寶，若不布施，更何時途遇此福田？福田難遇故。言施順道理等者。答：法施來由也。問：何故珠是財施，而名法施耶？答：疏言施順道理故。問：何名順道理？答：疏言真正行故。問：何名真正行？答：疏言求菩提故，名為法施。此展轉解善諸抄(云云)，不相當也。

言不受有三者，經言：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問：何故觀音不受？答：有三意：一、少欲故不受；二、法爾故不受。法爾中間，事須進退推讓也。三、轉施恐乖施主心，所以不受。意道我受得，事須轉施，施了復恐乖施主本心，不如一下不受。

言愍四眾等者，問：何故只分作二分，施釋迦多寶不分多耶？答：表生死涅槃二皆平等，故奉二尊。問：無盡意施珠，只合愍無盡意受珠，何故慇四眾耶？答：當時四眾見無盡意施珠，咸生隨喜之心。若觀音不受珠，無盡意與四眾心皆不喜，故復不成檀度。觀音兼愍四眾受珠也，為令四眾得大利益；二、令四眾倣學已，後受得物似我轉施，所以慇而受之；三、為拔眾生苦惱，故慇而受之。

言學行者(行，平音)。

言此初也者，一頌問也。長行問名因者，經言：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有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今頌中初一頌唯問名因。

言此初分三等者，答中名因、化行、相和答。答中且長行答名因者，經言佛告無盡意：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長行答化行者，經言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已下是也。今頌云具足妙相、尊相、三十二相也。淨云：此具相好有四句：一、妙而不具，謂聲聞、緣覺；二、具而不妙，謂菩薩、輪王；三、不具不妙，謂一切凡夫；四、亦具亦妙，謂一切諸佛。

經言：汝聽觀音行，善應諸方所。名行雙存也。

經言弘誓深如海者，發願也。

經言歷劫不思議，長劫行也。

經言侍多千億佛者，遇良緣也。我為汝略說聞名及見身等。

言此十二頌正答名因者，路云：述長行正答名因中，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等已下七種灾難，略不頌前，多於婬欲等及校量念名。

言二頌除山難者，經言如日虛空住者，如日，如其當日也。今解曰：質在虛空，舒光以至地。在山如在空，墮地如至地。日光雖至地，光無有損傷。從山至地時，道理亦通。此又云：似日在虛空，

風持無所損。念名威德力，至地亦無傷。但取無傷義，不取住空文也。
經言刀尋段段壞者，尋由即言。呪屬者，言屬於人也。呪願名呪，呪誓名呪，呪事通善事惡事，上總有也。詛音側據反，詛亦即阻，阻隔也。使人行詛限於言，即是相見不語也。有作咀嚼也，非此中義也。
言如巧醫師等者，問：菩薩雖救得一人，却損一人，何成大悲？
答：疏言：醫師等初與藥，動其病方疾瘉。有一般痛不冷不熱難治事，須與藥喫，發動極冷極熱方易治也。有人將毒藥藥人，菩薩救毒藥不發，將謂藥無功効，展轉更不見毒藥，罪過更深(新掃哭阿家罪深)。菩薩方便教著本人有二意：一者令行惡者以己妨人，自知其苦不樂於人，更不造惡業。初即有損，後究竟有益也。二者令傍人見被毒藥自著，各自省察己身，更不造惡業也。見於不賢而內自省，非是菩薩無利物用也。
言一頌除天灾者，經言雲雷皷掣電者，忽有而却滅，名電也。
言云掣，引也者，光明引長，似掣紅物也。
言此答化行等者，長行經言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已下至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今頌經云眾生被困厄三行述也。
言此後七頌嘆德勸歸者，述長行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略不述前獻奉施珠等事也。
言一頌標五觀者，經言：真觀證真理，二清淨觀離煩惱，三廣大智慧觀二運雙行，四悲觀拔苦，五慈觀與樂。初三自利，後二利他。初中復二：初二所觀，後一能觀。初中復二：真觀顯真體不變，清淨者顯離障所顯。又云：初二法身，第三報身，後二化身也。下一句常願者，勸願常瞻，即當願常瞻仰眾生發心也。經本作當，非也。現常發願何在於當也？
言一頌明大智等者下，二、頌釋五觀。初、頌明大智能滅灾難。經言無垢兩字，釋前真觀離垢染故。清淨兩字，釋前清淨觀。慧日破諸暗一句，釋前行標廣大智慧。觀能伏灾風火二句，向上功能也。
言一頌明法施等者，經云悲體戒雷震，釋前標中悲觀。經言慈意妙大雲，釋慈觀。經云澍甘露二句等，向功能。疏云明法施者，解經中甘露法雨。疏云能除煩惱，解經中滅除煩惱焰。疏云大悲制戒如似雷震，解經中悲體戒雷震。又悲體是內心戒，雷震是外作用，制即向外為眾生施設。戒是法，雷震是喻。戒能覺察眾生，雷震能驚動一切，如雷威物，故名雷震也，非戒律之戒也。言慈意，是非意也。

言一頌明財施者，經言妙音、觀世音者，問：何故名財施？答：疏言能除貪苦等，但除貧苦，即是財施也。
言因經起等者，因經說有菩薩方能念菩薩名也。此解最後一句，是故須常念。引財施中有五音，經言：妙音能與眾生樂也。觀世音能拔苦。梵音者，深淨也。海潮音必定應時，無性論云：譬如大海水，奔潮必應時，佛哀愍眾生，赴感常無失。
經言勝彼世間者，勝出世間故。
言第三大段，持地讚嘆者，經言爾時，持地菩薩至不少者，問：何名持地？答：菩薩得持地三昧，故以為名。入此三昧，治心如地，如地而忍，心是地體也。
言言自在者，解經言自在之業普門示現等，准攝論華嚴解有十種自在也。
言二、心自在者，簡要云：定體名心，為於定中入出自在，故入深智即入定也。
言三、莊嚴自在者，即眾寶莊嚴佛剎故。疏主依華嚴、攝論文，大意相似。華嚴與攝論有少不同，不同處即引，同處不引也。
言四業自在者，隨時受報，受六道身化有情故，示現同彼有父母等。
言五生自在者，於一切剎土化生說法得自在故。
言六解脫自在者，於一切界中能現一切佛故。
言七願自在者，謂隨所願成菩提，乃至一切事成，名願自在也。
言十智自在者，覺悟修證義也。
言然與攝論等者，疏主料簡十自在也。攝云：謂六波羅蜜圓滿為因，得十自在。六度者，眾生即是成佛具度也。
言今此即等者，問：今此經中言自在之業，是何自在？答：即第八神力自在，普示諸門也。
言第四大段結成者，經言皆發無等等者，此有二解：一云此心是求無上菩提心，此心名無等，誡發人天發二乘心來，等彼無等之心，不得名無等等。二云如來是無等之人，世出世間更無過上，故名無等。初發心菩薩與佛齊功，只此求菩提心等，得無等人功德，名無等等阿耨菩提。故涅槃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智度論：無等名佛，以一切眾生及一切法無與等故。意云：佛果菩提超過一切故。
言無等下。言等者，因菩提心與果相似，故名為等。即涅般經(〔評〕云後為善也)。

○陀羅尼品

言如前已釋者，指前觀音品念人救護陀羅尼。以法加威，觀音救未發心眾生難，陀羅尼救已發心者難。
言念慧為體者，此說能持也。所持即是法義呪忍，今此是呪所持之法也。
言少略密等，一句之中含得無量字，名少略也。受持人不知，諸佛菩薩知，名密。或是鬼神名字，或三寶名字，或是深法名字。問：何不翻就唐言？答：此秘密故不翻。若翻，恐人聞著，會生輕慢心，便無功効也。故存梵本不翻也。乍聞不會，不得義，故名無義。文字不是實無義，即是無漢地之義。
言問：總持有四等者：一、法；二、義；三、辨才無礙解；四、詞無礙解。此是所持四法也。若論疏中引者，初法、義兩个，則是陀羅尼所持四法中收；後引兩个辨才、詞，便不是陀羅尼中收，便與陀羅尼所持四不同也。此有二解：一云、兩總持中，辨才無礙解通法、義，是陀羅尼中收；詞無礙解即法、陀羅尼中收也。二云、疏主筆悞，諸抄雖作前解，終是錯也。
言如上說者，指上句中所烈四法，謂法、義等。
言答上來長行等者，長行為所護之法也，陀羅尼為能護神呪也。
問：何名長行？答：攝二解：一、只指品初半紙已來，經在呪之上，故言長行。始從如是我聞至普賢品末已來，對陀羅尼品總屬上長行。問：偈文何故不說？答：一部之內雖有頌文，頌文述長行，長行後有頌文也。長行、頌文一處著，總名長行也。長行是所持，陀羅尼品是能護持也。法即教法，義即所詮義也。是四總持中，一法、二義。今此陀羅尼即合是第三呪，呪為能護，法義為所護。若論菩薩四加行位中持者，不是此間呪、彼處呪，名句與尋常陀羅尼別。瑜伽中文
言無得無生忍等者，四、明能得菩薩忍，即無生法忍也。遂因菩薩四加行位中持呪功力，得入初地，獲無生法忍也。據此間，能護既是陀羅尼，所護是法義。無生忍疏主意，見一部經中前後得無生法忍處，盡是持經獲得，盡不因念陀羅尼得也。所以疏料簡云：無得無生法忍所以：一者、所護持唯法義，二、能護持即呪也。總持四義中既闕無生法忍，能、所合說只有三法也。問：如何喚無生法忍作陀羅尼？答：約能持念慧名陀羅尼，所持之法隨能持以立名，故言無得無生忍總持也。問：勸人持經，自然免難，何故更要念陀羅尼？答：辨云：菩薩善巧方便，緣世間人敬信禁呪之法，能排凶招吉，無所不制。末世受持經典心薄，怕怖邪魔、鬼神傷害者，念神呪時兼修經法，故將神呪寄在經中。欣呪之益者，持經之心彌厚也。安國問云：神呪何不譯梵從唐？答：呪語含多，此方無物以擬之。若譯之者，攝安不盡。二者、若譯就唐言，多生分別，恐敬心

不重，故存梵語，令遣密持也。嘉祥疏中一一略翻，未可依據也。
首迦差(所使反)亶(但音)冶(也音)
言三結勝者，藥王菩薩白佛言：世尊！我因世尊說持經有爾許利益，我今慚愧。世尊！我見世尊於寶塔品中重娑婆世界眾生，我所以請持經。我有一道陀羅尼奉上世尊，擁護娑婆世界眾生。我向六十二億恒河沙佛邊得此陀羅尼，今日獻奉世尊。世尊讚藥王菩薩言：說是陀羅尼，於諸眾生多所饒益。
言第二聖有四：初標者，爾時勇施菩薩眾中起來，我亦為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說一道陀羅尼。若有受持經人得此神呪，惡魔鬼神不敢侵擾。
經言羅剎者，此云暴惡。
經云：富單那，此云熱病鬼，亦云不祥鬼。
經言吉遮者，此云起尸鬼。
經言鳩盤荼，此云厭鬼，亦曰冬瓜鬼。
經言緻者(猪履反)梶(女〔九〕反，尼上)枳(居里反)。
言四結勝者，世尊！此陀羅尼不是肚撰胸襟，恒河沙等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問：何故損人即為損佛？答：法師是如來使者，行如來事，毀法師便是損佛也。
言初標者，經言爾時毗沙門者，疏翻為多聞。問：何名多聞？答：常護佛法，故曰多聞。
經言阿梨(離)。
經言：那犁(與利同)拘那履(誰前利同)。
言三結勝者，毗沙天王言：世尊，我不唯此陀羅尼擁護，兼自身亦護也。
言第二天王者，東方持國，主二部鬼神：乾闥婆、毗舍闍，使護佛法也。
言十神者，即十羅剎女，有大勢力，是天下眾鬼之母，恭敬之故，說呪護持。鬼雖兇惡，不違其母，母即隨佛歸依，佛子亦隨從也。
言標名者，經言藍婆，此云能縛；二、毗藍婆，此云離能縛(已〔上〕八盡是唐言也)；三、曲齒(亦云施積)、華齒(亦云施華)、黑齒(亦云施黑)、多髮(亦云被髮)、無厭足，亦名無著持瓔珞，亦云持華皐帝(亦云何所)；十、奪一切眾生精氣者，嘉祥云：眾生心頭有七滴甜水以養其命，鬼入身去，一滴、二滴令人頭痛，三滴心悶，四滴、五滴已上即死甜(徒兼反)。
言四、勸勿惱等者，經言：若毗陀羅，此云青色；揵馱，此云赤色；烏摩勒伽，此云食人精氣鬼，亦云大煞鬼；阿跋摩羅，此云形影鬼，亦云無頭鬼。注經云：轉筋鬼入人身中，今手足筋轉，口中

吐沫也。吉遮者，熱病鬼，或作夜叉形、人形也。有熱病受為七日，或常熱病者，此鬼變身作童男、童女形，或夢中、覺時相惱。
言五更說頌者，經言若不順我呪等者，什云：此樹枝葉墮至地，分為七分。正法云：犯此法師者，頭破作七分，猶如華梨剖。此應有華七葉，未開剖時合為一頭，既開剖已破為七分，故以為喻。安國云：似蘭香樹。故十卷金光明經云：猶如蘭香稍，或云無萌樹。
經言亦如壓油者，此方壓油無罪。西國壓油，瞻蔔諸華和而壓之，先須淹浸油麻，令交虫出，和虫壓之。意從油多，罪亦無量。於日夜中煞幾生命，生命數多，罪同五逆。
經調達破僧罪者，即提婆達多破僧受罪，無間一劫也。我等不空說陀羅尼，制約鬼神，亦兼身自擁護，令持經法師行住坐臥，無令惱亂。
經言：蘇摩那華，此華黃白色，不作大樹讒，高三四尺，垂似蓋。
經言婆師迦華者，此云夏生華，亦云護生華。

○嚴王品

言論云功德勝力等者，此顯淨藏、淨眼二子持經，由經功德力故，迴邪見之父王，得當成之佛記，故名功德勝力。章敬云：先師意取法為功德勝力為善，諸疏抄並取人為功德勝力。淨藏、淨眼內動威神，外現希有，變父邪心，令生正見，名功德勝力也。
言迴邪見之父王者，經言：此我二子以作佛事，以神通變化轉我邪心，令得安住於佛法中，得見世尊。
言得當來等者，經言：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四眾言：汝等見是妙莊嚴王於我前合掌立否？此王於我法中作比丘，精懃修習助佛道法，當得作佛，號娑羅樹王。
言二者，前妙音品明華德等者，以此為因，因此自得法華三昧。今言妙莊嚴王，即是前妙音品中華德菩薩，此品之中明華德菩薩因中為妙莊嚴王也。
言本著邪見等者，經言：母告子言：汝父信受外道，深著婆羅門法，汝等應往白父，與共俱去也。
言今明二子勸說者，(稅音)切云誘。
言不簡怨親者，問：今只是親，何名怨？答：父子即是親，本來一處修行，便入外道去，與佛法修行人為怨也。
言釋名等者，在俗為王者，解王字。貴妙珍綺至瑩體者，解莊嚴字。宿世因緣等者，解本事也。一者、本即是過去世也。華德菩薩身之體用名事，本世之事依主釋也。二者、華德菩薩體用名事，只此事即是本，名為本事持業也。

言恐題名等者，此品會過去淨藏、淨眼，即是今日藥王、藥上，正合為品名，何以莊嚴作號？答：緣已前早說藥王菩薩本事品，恐題名濫故，今更不說也。
言此初，二也者，即一、敘時，二、標佛。標佛者，經言有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者，慈悲覆蔭，如雲說法。言音如雷王者，自在義。宿者，佛德如星布烈，故言宿。
言三明菩薩父子者，經言：彼佛法中，至淨眼者，有解古叟，愚而重華，聖一王邪，號二子正。化度云：上古有仙四人，山中修道。每日一人當直，往詣諸村落乞食。如是三人，亦復展轉次第乞食。復於一日，喫飯既了，四人同坐，尚議立契。我等四人，既同修道，誓不相捨，互相救度。若一人墮落，餘三人共救。若心有退失，亦須相化。如是立契，已經多時。中有一人，次當乞食。行至路左，乃是國王。出城遊戲，隊仗赫赫。嬪妃綵女，不可知數。其人見已，心生貪愛。遂作念言：大丈夫兒，常居此雲山，久而何益。願我捨報，後作國王身，豈不快哉。作是念已，投崖而死。由造願力，生國王家。經五百生，皆居王位。最後一生，垂墮三塗。三人曰：作何方便，而得度脫。何誰共得他語。中有一人曰：世間相敬重，相取語，更不過妻兒。我等三人，一人為妻，二人為子。餘二人曰：善哉善哉。兒是掌中珠，婦是臟底鈐。十語九今聽。由本願力，三人命終。一人於賢提長者家作女，世間端正，莫能過者。年至十六，王納為妃。其二人亦於夫人腹中受胎。生已，年至七歲。更相謂曰：宜速出化導，不應遲脫。故於父前，廣現神變也。
言此初分三等者，經言是二子有大神力至亦悉達者，其餘三人更相謂曰：宜速化之，不應遲滯。經云：為欲發起宿世善根，饒益我故，來生我家也。
言四德者，度六，廣如前品解了。二、方便者，經言：方便波羅蜜。所以疏解云：方便善巧有十二種者，前六自利名內，後六利他名外也。
言令以小善等者，如薄俱羅施一訶梨勒，九十一劫天上人間受勝快樂，出家八十不患頭痛病也。
言令以小力攝大等者，令有情施少功力發一信心，乃至展轉得成佛故。此十二種方便(方便品廣說了)。
言日星宿者，有二行相：一、猶如於日能破大闇；二、別別對治眾多煩惱，如星一一皆有照燭之用。爪(側洨反)，指爪也。狐(莊交反，平音，非此中義)掐(恰音)。
言母令子化父者，經言：母告子言：汝父信受外道等者，汝等為父現神變相，若見汝神變，汝父心必當清淨，一則令汝父見佛，二兼

我亦得隨佛。經言：或聽我等往至佛所。聽字(平呼)。
言順言行化者，經言於是二子念其父故，涌在虛空高七等者，現種種神變，身上無雲而出水，身下無柴而火生，或大身滿虛空中，或小身如芥子，或時在地如入水，或時水行履水如地也。
言鴻鶴者，(憋音)若鳴鶴，非也。初說孔雀等證勝白衣，後引瞻博伽等證勝外道也。借問朝中卿相貴等。
言第九、白親詣佛等者，經言一眼之龜者，路云：寫經人錯，正合作[目*壹]眼之龜，目邊作大壹字，被寫經人貴，却目空作壹字，又多時徒省略，遂作小一字，皆傳寫謬也。諸抄引雜阿含經云：妙高山下海水中，有一眼龜，其身極大，不能久浮，止在海中，竟莫能出。有一浮木，木有一孔，於大海中，隨波漂轉，繞須彌山，三年一迴，龜遇木孔，方得見明，得出海水。是事難否？答：其事甚難，佛出世希，眾生遇佛，亦複如是。浮木在須彌山南，龜向山北出來，浮木轉到山西，龜轉山東。佛出世，眾生在三塗中，眾生得人身，佛已入涅槃去，不可得相逢。所以經言：又如一眼之龜，值浮木孔。若有三乘，佛法總不信，即兩眼俱無。今唯信小乘，不信大乘，故如一眼之龜。有經文故，一字不錯也。浮木孔者，顯龜所栖止處也。
言此初二也者，道器堪成也。妙莊嚴王既被二子現通化了，王與夫人羣臣婇女并及二子，因緣和合聞法根熟也。
言此諸人詣佛者，王與羣臣作一隊，夫人與後宮婇女作一隊，二子與四萬三千人門徒弟子作一隊，一時共詣佛所。到已頭面禮足，遶佛三迴却住一面。謨云：遶三迴者，表權說三。住立一面者，表唯說實，或可表父母子三同一乘道學一乘故。
言此初二也者，一佛善說法，經言爾時彼佛為王說法等者，說法華經，既聞法已心大歡喜。二王解珠施者，經言爾時妙莊嚴王及其夫人等者，解頸真珠瓔珞施佛，施了變成寶臺，臺有一化佛向上坐放大光明，此是妙莊嚴王當來成佛之先兆祥瑞也。金云王解珠者，表當具戒嚴故。
經言於虛空中化城四柱寶臺者，表離四生，證四德，獲四智也。
經言臺中有大寶床者，表當踞法空座，亦成禪定床。
經言敷百千萬天衣者，表當來自蔭蔭他，亦具慚愧衣也。
經言：其上有佛結加趺坐，表當成菩提，坐金剛座。
經言放大光明者，表當具智光，破生死暗也。
言後顯令得見佛等者，經言大王當知至菩提心者，十信心菩提因也。
言善戒經及瑜伽等者，引教具善知識功能，堪為善知識也。章敬引論云：當知菩薩成就八法，能為善友，眾相圓滿：一者住戒，於諸

菩薩律儀戒中，妙善安住，無缺無穿；二者多聞，聞慧成就；三者修證，修慧成就；四者慈悲，怜愍一切；五者為他說法，無有怯畏；六者遇諸惡加謗，皆悉能忍；七者為他說法，不生疲猒；八者言詞辨了。具此八法，名善友想，堪與一切眾生為善知識(上明善知識身)。

言求施利樂等者，明善知識行當須似善知識：一、求施利樂，法施則施名利樂。二者、於此正知，此指前財法布施也。正知者，不令眾生求人天富貴，名正知。又能為善知識教化，不為名利心，財利心名正知。三者、有力善權，降伏眾魔、制諸外道、能出生死，名為有力善權。善權，巧也。四者、饒益不捨，心無猒倦。五、大悲無儻，未有見富者怜、貧者棄(上五善知識行當)。

言所作不虛者，明善知識心：一者所作不虛，凡所起心事須真實。二者威儀圓滿，圓滿者無缺之義。三者言行敦肅，不起誑妄語也。四者無倦無嫉，於眾生起教化心不疲倦，於眾生有榮盛事不生嫉妬。五儉畜隨捨，畜謂畜積，得物却布施，名儉畜隨捨(上五名善知識心)。

言諫舉令憶等者，又有五種明善知識性也：一、有過者諫，有諸惡者舉，名善知識性(亦有疏陳)；二、令憶者，妄却法義善知識，令交憶不妄也；三者、教授令進善；四者、教誡令斷惡；五者、能為說法令得佛果。具上五事名善知識性(已上盡是〔言〕知識身上事)。

言有病無等者，復有四種是能歸依善知識人身上事。欲得歸依親近善友事，須具此四事也。一者於善友所者，病無病隨時供侍，恒常發起愛敬淨心。二者於善友所敬問迎禮，修和敬業而為供養。三於善友如法衣服、飲食、病緣醫藥隨時供養。四者於善友所深敬承事，聽問無動，動由退也。具此四事堪近善友也。

言乃至廣說是全梵行者，佛果菩提名全，此善知識修習佛果菩提行，名全梵行也。

言化令見佛等者，解經中善知識者是大因緣，令發菩提心是大因緣也。

言此彰善友二子之因者，佛言：大王！汝見此二子否？或眼見，或心意觀見此二子過去因行否？此二子已曾供養爾許多佛，又受持法華經，愍念邪見眾生，令住正見，即是過去為仙人，後生邪見家，教化邪見父王，令入正見也。

言此初也者，初讚五德也。

經言妙莊嚴王，即從虛空中等者，言五德者，謂頂、眼、毫、齒、脣為五也。

經言紺者，說文：紺者，白染青而傷赤色。釋名云：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

言紅環絞飾者，絞音古巧反，亦疏紅緣字。切韻：絞，絡也。
言珂月者(苦何反)，攝云：螺屬，出海中，潔白如雪也。謨云：切韻：瑪瑙也。
言頻婆果者，經音云：引名相思菓，其菓赤色，似此方秋林檎赤色也。
言發六願等者。經爾時，妙莊嚴王讚嘆至之心者。妙莊嚴王讚嘆佛了，於如來前一心合掌，復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今日臺中佛是未曾有，以宿住通觀，見過去曾見仙人修道，却退為王，而生邪見。所以悔過自責，發此六願：一、我從今日亦復自隨心行(莖同)。專諮云：不師其心而為心師，名不隨心行也。二、不生邪見。三、憍。四、慢。五、嗔恚。六、諸惡。諸惡之言，通攝餘或。
言若誡等者，解經中教誡所行安隱快善兩句經也。若教處、若誡處是所行處，教處亦能安樂眾生離惡攝善，若誡處亦能安樂眾生離惡攝善也。
言勸人歸禮者，經言是藥王藥，上至禮拜者，若識若不識，總須禮拜。
言結成勝益者，經言遠塵離垢等者，唯此處獲益，是小乘果也。金云：此依見道說，諸法忍能遠塵，諸法智能離垢。法忍品為無間道，遍知諦故，名遠塵。法智品為解脫道，已永離故，名離垢。又瑜伽八十三云：一切見道所斷煩惱，若種若現，塵染義勝，名塵。塵染行者，此最勝故。彼品所有無堪任性，名為塵。麤細難斷故，亦名為垢。法即是真如理，眼即是無漏智。智證理故，名法眼淨。化度引智論云：不著外境，名為遠塵。我見內無，名為離垢。又云：離所緣縛，名為遠塵。離相應縛，名為離垢。得無漏智，名法眼淨也。

○勸發品

言論云護法等者，下經云：世尊！我今以神通力守護是經，於如來滅後閻浮提內廣令流布使不斷絕。是良證也。若准什公所譯，此品最居其後；若依論科，後更有囑累品也。
言佛自三周等者，簡要云：三遍摩菩薩頂付囑，故言三周付囑。或是付囑三周八品功德，名三周付囑護法也。已上佛自勸發。
言此品菩薩者，屬菩薩勸發眾人之時，便是護法也。
言仁慈慧悟者，自利行，德利周備，名普利他行。又云：仁慈慧悟，曰賢解賢字。德利周備，曰普解普字。根本智上，塵沙萬德，名仁慈慧悟。後得智上，起無邊身，名德利周備。周備正是普義也。上依能證智，解普賢。言此由所證理，解普賢。據能證智，不

令名普賢。由證普遍賢善法故，故能證智，亦名普賢。取能證智，全取他所證理為名，名有財也。
言般若理趣等者，依二本聖教，依真如立普賢名，舉所證取能證也。般若理趣至遍自體故，標也。一切有情身中如來藏性，普賢菩薩遍自體故。普賢菩薩所依自法身真理，即是一切眾生身中如來性；一切眾生身身中如來藏性，即是菩薩遍證所依自體。普賢菩薩身既遍所依自體，將知普賢身無處不有也。
言由證普遍賢善者，舉所證取能證也。
言故華嚴云等者，此約根本智內證法身理，更無別體也(上引文標)。
言或內證此普遍賢理者，此舉所也。
言外彰三業等者，取能也，由證理故能證之。上三業萬行總名普賢，無所二字解普也，不賢二字解賢。前來普賢二字依自利。
言誘弊名勸者，勸發二字，依利他弊導眾生名勸，令一切眾生生信心持經名發也。
言解妨等者。問：何不餘菩薩來，唯普賢來？答：此菩薩因法華經得證普賢之理，三業成普賢之行，亦令一切眾生還因法華經得此普賢果報。此品之中欲擬說此利益，勸發眾人，故唯普賢來，非餘來也。所以疏言欲明信順道證一乘等故。又經此甚深最勝，文殊菩薩為先鋒，普賢菩薩為掩尾，文殊前請，普賢後護也。問：此菩薩為聽經來？為護法來？若是聽經來，說經已了。答：此菩薩發初聽經來，只是經集家排批，安在經末。問：若是聽經來，何故烈名中不說？准此道理，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經了，更不合來。來意者，但是護法來，疏論皆說為護也。
言今云東方來者，問：華嚴經、智論說菩薩身相遍一切處，以解普賢之義。若爾，既遍一切，何故言從東方來？答：疏言今云東方等，問：何不從餘方來，空言從東方來耶？答：四方之中，東方最上，表一乘勝餘乘也。問：菩薩將爾許天、龍八部來，有何意？答：緣蒙世尊法師品中與八部授記，情願佛滅後護法。緣八部四眾不識護法軌儀，所以普賢引來與問方法也。
言寶雲經等者，意者，前約一方之現身為難，今此明菩薩身遍意者，菩薩實遍一切，而無彼此去來前。
言從東方來者，示相來假指一方處也。況座主云意說自受用遍所證故，不依一世界等之知，即同自受用身還依自土周圓無際等。
言驗此普賢者，將前華嚴、智論、寶雲三本聖教驗，若不是成佛，因何有大神通耶？
言啟白聞經有二等者，經言白佛言：世尊！我於寶威等者，問：經言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何故經云共來聽受？以遙聞故。答：若不至此，眾會不知誰能勸發，故來。問：既請云云何能得是法華

經，迄至經絡何處是世尊說處？答：即次佛告四法文是也。問：佛在日，法尚難得，滅後無主，如何得經？無佛為主，如何得聞？如何得思？如何得修行也？答：得聞是聞慧，思是思慧，修是修慧，聞教、悟理、修習，名得經也。問：菩薩於一切時皆能護法，何得偏簡佛滅度後？答：佛在眾生，惑輕業劣，易得持經之人，所以不問佛在日也。問：佛滅度後，眾生障重，如何肯生信？如何肯聞？如何肯思惟、修習等耶？

言一、為諸佛護念等者，般若論云：諸佛護念，謂根熟故。根未熟者，但聞名，未得意。以根未熟故，但聞經教名，未得所證詮及修行也。若根熟，得教、理、修習三慧也。

言植眾德本等者，紀國云：本者，因也。德謂三德，智、斷、恩也。本即因故，謂六度是菩薩善根，菩薩久行為三德之本，故言植眾德本。

言三入正定聚等者，正定聚是德也。淨云：聚有三聚：一邪定聚，二正定聚，三不定聚。諸抄引瑜伽第一百云：邪定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正定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不定聚者，謂餘非學非無學法。

言四、發大悲心等者，諸抄云：救在種性心：一者、廣大心，遍一切眾生；二者、第一心，樂與涅槃常樂我淨故；三者、常心，常作一體一大悲，離是非故；四者、不顛倒心，起我等四相，謂我、人、眾生、壽者。

言初是資粮等者，依疏配位。前來疏文未有分明說此五位，今此略敘旦所經位，諸教不同。依攝論，總為四位：一、勝解行地，二、見道，三、修道，四、究竟道。唯識等開初位為二資粮。加行、本業等經開為六種性：十信攝入十住，名習種姓也；十行，名性種姓；十迴向，名道種姓；十地，名聖種姓；等覺，名等覺姓；妙覺，名妙覺性。瑜伽菩薩地立為七地：一、種性地，未入三祇；二、勝解行地，地前四十心；三、淨勝意樂地，初地；四、行正行地，二地至七地；五、決定地，謂八地；六、決定行地，九地；七、究竟地及佛果。又為十三住。仁王總為五忍，十四開士：一、伏忍，地前；二、信忍，初地；三、順忍，四、五、六地；四、無生忍，七、八、九地；五、寂滅忍，十地及果。前四分為三品，第五唯二品，故成十四也。業、本瓔珞經開四十二賢聖，即四十心、十地、等覺、妙覺。今依唯識，略陳五位，具資粮位。初明分齊。論云：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粮位攝。後辨名。辨名又二：初約自利，名資粮。論云：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粮故。後約利他，名順解脫分。論云：為有情故，勤求解脫。由引，亦名順解脫分。此上意

言：所修福、慧，自利、利他等，是資己身求智之粮食，故名資粮。涅槃離縛，名為解脫；勤求於彼，此行不違，故名為順。分者，因也。解脫因故，順體即分；解脫之分，名為彼分。
言能聞能思者，此約多分未得，修慧意實亦少分得。故論云：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粮四勝力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此言多分不說物無，既言多住，明知少分住內也。不爾，如何十信位中能八相成道等發通教化也？
言次是加行等者，初明分齊。論云：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粮，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此中意顯十迴向終，初劫滿心名加行位，然是初劫攝。後辨位名。論云：近見道故立加行名。此名簡前資粮也。近見道故，此四獨名加行也。
言能修觀者，論云：依明得定，發下品尋思，觀無所取。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道火前相，復名為煖。依明增定，明相轉盛，故名為增。發上品尋思，觀無所取，立名為頂。尋思位極，故名為極。為增此位重觀名、義、自性、差別等四法。依印順定，印前所取，順後能取，名為印順定。發下品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然此忍位，下品忍名印，忍忍所取；無中忍名柔順，忍無能取；上忍名印，印無能取。隨順彼故，立印順名。故合三忍印順定。依無間定，見道相隣，故名無間。發上品如實智，印彼二空，立世第一法。此等物名能修定觀。
言次是見道者，初明分齊者，論云：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取，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次釋名者，論云：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見即是道。持業釋：體者通也，會者達也。論云：然此見道略有二種：一真見道，謂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故名為真。二相見道，此有三種：一三心，二十六心，三九心。一三心相見道，謂觀非安立諦有三種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羣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然此三心相見道，倣法擬宜旦真見道證二空智之見分，此倣見分自證疎緣，故不倣也。然見分中有無間見分、解脫見分各別，今者法彼無間道中斷我執之見分立初心，法彼無間道中斷法執之見分立第二心，顯無間道斷惑別故。故別法之解脫道中，所有證彼生法二空智之見分。今總法之，立第三心，顯解脫道證理同故。二者、十六心相見道。此有二種：一者、依觀能、所取，別立法類十六心。此相見道，觀安立諦。一一諦下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法真見道無間道見分，二、苦法智法真解脫道見分，三、苦類智忍法真無間道自

證分，四、苦類智法真解脫道自證分。即是法忍、法智斷惑，類忍、類智證理。八觀真如，八觀正智。觀真如，法見分；觀正智，法自證分也。即法忍、類忍見分觀真如，法智、類智觀正智。以見分證如，故法正智也。類智、法自證，證見分故，故云正智也。
二、上、下十六者，即依上界、下界諦，別立十六種心，觀現前、不現前界。當界名現前，別界名不現前。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三者、九心相見道，亦名布教相見道，有九種心。此中意說，依前四種十六心觀，忍、智合說，即為八心。彼相應定，總說為一。然菩薩等真見道中不作此觀，但謂布教說其差別，所以須學。疏中所言，即說一心，非說相見道也。
言後是修道者，智分齊論云：即十地中無分別智。准此，從初地出心已去，至十地滿心已還，並此位攝。辨名者，論云：菩薩從前見道起已，謂斷除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名修習位。
言能習能證者，十地之中道數數脩名為能習，證十真如名為能證(上略明五位)。
言初是資糧等者，配第一句經為諸佛護念。
言次是加等者，配第二句經植眾德本。
言次是見道等者，配第三句經入正定聚。
言後是修道等者，配第四句經發救一切眾生之心。
言依此四位各等者。問：豈資粮位只能聞教思義，乃至加行位能修定？答：疏言依四位各增上故。
言又外遇佛護者，據四義總修第一位。簡要云：資粮聞慧增上，依因善友，外遇良緣，配諸佛護念。
言內修善本者，第二、加行位，修定增上，配經植眾德。
言決定不謗者，第三、見道依證理增上配經入正定聚。
言慈悲廣大者，第四、修道位修習朗證增上配經。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
言並在地前等者，且古人意，四位並配在地前，方能於經理教雙得。
言然瑜伽正定等者，疏主引證自正義。正定聚者，要入初地。
言說不爾者，破古師將四位總配地前，故言此說不爾。
言初五百年等者，解脫即涅槃，堅固即真實。
言一云今當第三者，一云取正法一千年，滿像法之中兩个五百年，取初五百年正法之後，初入像法解脫，禪定總無，正是惡時。後五百年，計佛滅後一千五百年，有持經者，菩薩護也。
言二云今當第五、五等者，正法、像法已過，初入末法，解脫、禪定、多聞、福德總無，正是惡時。像法之後，名後五百歲。又五个

五百年中，最居其後，故言後五百歲。有持經者，菩薩護之。
言此前等者，疏主恐人疑，將謂直護第三、五、五百年，餘者不護，所以料簡云：此前者，第五、五百年望前四个，名為此前。此之一字即目第五、五百年，前之一字即同向前四个五百年。經文雖不說護，有持經者，菩薩亦護。
言此後者，此之一字目第三、五百年，後之一字目第四、第五、五百年，直至末法。經文雖不說護，有持經者，菩薩亦護。此前此後，兩盈中間，俱是惡時，菩薩總護。只緣第三、五百年初入像法，第五、五百年初入末法，疏主指兩个五百年也。
言雖非不護者，據實五个五百年總護，非是總不護，偏舉兩个。後五百年人多弊惡，信者為難，故偏舉之也。
言三云世尊記別等者，五个五百年總名後五百年，第一時解脫，只至初五百年末便盡；第二時禪定，只至第二五百年末便盡；第三時多聞，至第三五百年末便盡；乃至第五五百年俱是惡時。於此諸時皆護諸者，通正法、像法、末法名諸也。
言十地論說等者，引教證五个五百年皆護。問：五个五百年皆有教、理、行、果，護幾種耶？答：十地論說有三護法具足：正法一千年中三法具足：一、有教法；二、行法；三、證法。證即果法也。一、護教，令人書寫受持；二、護行法，於思惟修習有諸障難，菩薩皆護也；三、護證法，三佛菩提攝此證法也。二云：疏錯言三佛菩提，應云三乘所證，所證之法名證法也。今菩薩護者，正法之中證法便是護此經中三佛菩提也。像法一千年中唯護教、行兩法，更無證法也。末法之中唯有教無行，直至當來人壽增至六萬歲時，兼教亦無也。
言禪法秘要非大乘等者，案彼經說：我涅槃後，此不淨觀行閻浮提，攝放逸者令觀四諦。百年之中得解脫者，如我住世無異。二百年後，三分中一分得解脫。三百歲時，四分中一分得解脫。四百年時，六分中一分得解脫。五百年時，十分中一分得解脫。六百年中，百分中一分得解脫。七百年中，千分一分得解脫。八百年中，萬分一分得解脫。九百年中，千萬分一分得解脫。一千年已來，億億千萬眾若一若二得解脫。一千五百年後，若有四眾等讚歎宣說無常、苦、空、無我觀者，多有眾生懷嫉妒心，或以刀斫、或以瓦礫打拍彼人，罵詈：癡人！世間何處有無常、苦、空、無我耶？身肥白淨，云何反說身為不淨？汝等是惡人，宜令駈擯莫得共語等。此相現時，無有一人修無常觀，無上正法滅盡無餘，故言禪法等也。
言五十年者，即經云最後未俗餘五十年也。亦云人壽滅至五十歲時，亦是惡時也。又說四百五十，五百中間有五十年者，名五十年。今謂即末法中也。

言別明十二非人者，第二、與現在益。下品修中有十二非人，與持經者為障難也。
經言韋陀羅者，即前毗陀羅也(更勘)。
經言伺求(與四同)闕者，胡也，即私竊視也。伺亦視也。
言中品受持為護有四：一、讀誦者，經言爾時乘六牙白象者，智度論云：有比丘讀法華經，感一金色人乘白象來，住其人前立聽法華經也。乘象者，嘉祥說：一、明菩薩羽儀；二、欲令以威靈摧諸魔毒；三、欲表三乘，聲聞如兔、緣覺如馬、大士如象。問：何故普賢及象皆白色耶？答：此經題目稱蓮華，次放白光駕以白牛，皆如上說，了令普賢能乘之人也。白象表所乘之法諸乘大故，故以白象總喻一乘。普賢觀經云：六牙表六度，四足表四神足，七支柱地表七覺支。閻浮提人三障重故，以智慧力化乘白象，其象六牙七支柱地，於七支下生七蓮華，象色鮮白，頗梨雪山不得為比。象身長四百五十由旬、高四百由旬，於六牙端有六浴池，池中生四華，華中有一玉女，手中化五管篌，有五百樂器以為眷屬。象鼻有華，華中有化佛及化菩薩，放金色光照象頂上(云云)。
言法音方便等者，經言法音方便者，法音即說法之音，方便者諸法之智，依定起此智名加行智，定智與說法為方便也。
言一教其軌者，此上品受持為護也。
經言：求索者，乞索之義。求乞法華經名為求索，須法華經人、忻法華經人名求索。此經及餘大乘向上凡所發願類求，總名求索，求索經故。
言普賢觀經等者，解經中於三七日中一心精進也。觀經說明行法，有修行人從三七日乃至三生，皆得見菩薩身(上解經了)。
言此中古說者，此中之言，指前所引五般行法。古說者，即是嘉祥於普賢行法之中分五品，與經文少別。上品精進者，三七日見普賢身，第二七日、上中品七七日見。上下品一生得見，中品二生得見，下品三生得見，乃至第五品三生得見。若精進勝者，見一三七日見；精進下者，三生方見。極精進者見疾，精進劣者見遲。
言又此不定者，疏：主義：於普賢觀經五位中，一、七日見者，劣身；二、七日見者，次勝身；乃至三、生見者，最勝。修行時少見劣，修行時長見勝身。
經言帝[(上/矢)*余]阿惰音(徒臥反)，有作郁(於六反)，此字非梵語阿特縛，訛云阿惰。
言第三、能行之者，經言若有受持至其頭者，頭是眾生心頭，法華經教名手，佛口說名摩，戒教被於心名摩頭也。
言與後時益為三等者，十法行中准書寫一行得生忉利天，上經文唯說忉利天，無等字，疏主加等字，等取四天王天，經文略故不說，

此同是下品書寫人。若是中品書寫，生夜摩天，經文略故亦無等字，疏主加等字，等取他化化樂天，同是中品書寫人。若是上品書寫，獨生兜率天也。所以疏言生下四天王天也。
言此中品受持者，更加受持讀誦解義修行，故成中品，勝前位也，生夜摩天、他化化樂天也。
言不見佛故等者，攝云：將不見佛與文略無果相連一處讀誦，便言中品之人以不見佛故，文略不說生天果也。自問云：上品生天見彌勒有佛可見，其下品修行生忉利天並不見佛，即說有生天果也。中品之人夜摩天一種不見佛，獨無上天果？答：互影。顯下品修生天既說果，影取中品修生天亦有果；中品生天不見佛，影取下品生天亦不見佛。不見佛與文略無果各自別讀，作兩段解，俱是中品三天同不見佛一處向中品收也。次下二天亦同是不見佛，所以忉利天、四天王天向下品收(上解不見佛一句疏)。次下一句疏言文略無果別讀也。上品生兜率天說生天果，下品性忉利天亦說生天果，據實中品受持生夜摩天，何故不說生天果？答：經文略故不說，故言文略無果。
言前來所說三品等者，據實十法行皆有三品。若不爾者，何故中品言受持、讀誦、解義、修行，至上品便不說修行？故知據一相說也。若據一相、別相，即合中品說有三品修行，上品亦合說有三品修行。
言上十法行者，又辨中邊說十法行中，一一行皆有三品，此第一解。
言前八是聞等者，第二、解前八是聞慧為下，第九、思慧為中，第十、修慧為上品。
言於聞慧中等者，難易分三品也。於聞慧中書寫供養施供為下，劣故聽聞披讀諷誦為中，受持開演難故為上(難易為分三品了)。
言又修一、二、三行等者，依多少分三品。
言三、護持名者，經言從久遠來至菩薩名者，潞云：前來佛說持經，不說持普賢名，云何今以神通力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答：普賢之名即所證理，不離經故，意言普賢即法華果也。今若作此解，但是佛自護法，何開菩薩？由此但是佛自護彼人法師也。普賢即人，有持名者，即是敬人法師。佛言：我護敬人法師行者也。前言與普賢行合，故護持名者，即護人也。
言一、為見佛識理等者。問：何名見佛？答：識、理、智、化三種身故。三種身，即法、報、化三身也。受持法華經人，即見釋迦三身，皆在此經教下也。
言如親聞法等者，經言：如從佛口聞，但解教意便親聞，如從佛邊聽相似也。

言三、為供養佛者，持經為供養佛，便是法供養也。
言四、為佛讚者，為持經故契佛心，佛隨喜故得佛讚也。
言五為佛手摩者，佛教被心如手摩頂，摩頂者似授記，故亦云領受也付也，領即授手也，相云影像相見也。
言心田俱勝者，能歎者名心，所歎者田普皆勝，故能記。故外道經書向上不好，其能習學外道法之人不喜親近也。
言說過者，病者。問：若實有過，說之何咎？答：若實持經，實有其過，亦不得說以功補過、以勤補拙。若說之者，妨持經教化，身有瑕玼，是故身招白癩也。
言十病如文者，一牙病，二齒病，三疎，四缺，五醜脣，六平鼻，七手，八脚繚戾，九眼目角睞，十身皃。
言繚音(力小反，繞也)。
言內視者，昧者看也。古時眎字，內眎曰睞也。有昵字，同提音，知音非也。
言時眾獲益者，問：經言作禮而去，三根、四眾、八部總起去下，囑累品付囑與誰人？答：此是翻譯家將囑累品安在神力品後，故於此品最末結煞一部經文，故言作禮而去。既非佛言，何勞致惑哉？上來解七軸經竟。疏正宗分畢下，明疏流通分。
言基以等者，此是疏主名，後人不合言，故言其字呼也。談者，說也。遊者，化也，行也。徒者，客徒，在客居住之舍，名曰徒。次疏主言我談遊之際，居在客也。
言博陵者，郡名，即今定州也。疏主造疏處。
言道俗者，道是僧也，俗乃俗人。課者，勸進也。虛者，無也，疏主自謙也。當時師僧俗人，請我無德業人令講也。文賦云：課虛無以責有，和寂寞而求音。課虛之言，自此而有。意言道俗令我課虛也。斯，由此也。修者，修環也，從也，即是不能從諸古義。
言古義者，即是嘉祥、紀國等疏義也。自纂云：由，集也。
言夕制朝談者，夜造向日講，終即講經終，畢即造疏畢也。
言理褊者，衣邊作扁褊窄。衣裳褊(必污反)。又編，綃也，小也。意言綃幅狹短，名之為編。人言家道編短等。理即道理，詞即言教也。
言經義深賾者，義即所詮義，深者幽深，所詮理深。故路云：手取物不取物不及曰探，探之不及曰釣，釣之不及曰賾。
言拙成光讚者，造疏也。兢兢慄慄者，盡是側悚之皃。
言玄宗者，深旨 也。
言寧輒等者，援者引也，據由教也，即專輒[打-丁+壬]引教據也。意言所有憑據，皆有誠文也。
言默爾無為者，不是真如無為，但是不作。

言聊且用等者，狂者進取之義，少人進取大課之狂簡過分為事。我今述讚此經，名申狂簡，自謙詞。論語云：歸歟歸歟，吾黨諸小子，狂簡斐然成章。斐然者進取，簡即大道也。

法華玄贊要集卷第三十五(終)

此書三十五帖，年來之間，勵微力料紙調儲，勸進筆師書寫畢，願自他依此功德，生生世世，值遇太子聖皇，在在所所結緣法華經，仍法隆寺大經藏，安置寺門不出，不可被所，出他所而已。

弘長元年辛酉七月二十三日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